

修正課程標準  
最新南洋華僑

# 小學國語讀本

## 測驗練習本

第一冊至第六冊 第三冊至第九冊  
每冊小洋二角五分 每學期一冊

### 特色

- 根據讀本編製
- 測驗方法極多
- 練習寫作並重
- 堅立國語基礎



### 特色

讀於早之時  
益百餘人精力  
易於理解  
讀過一能應用

### 定價

甲種大本 卅四元  
乙種大本 二十元  
丙種大本 十二元  
丁種大本 六元半

## 最新英文讀本 NEW ENGLISH READERS

英文富有興趣女練習方法極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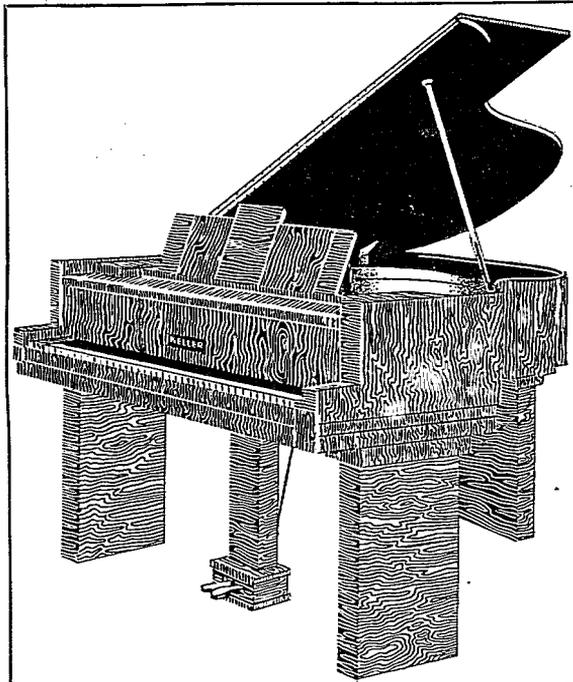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第四冊							
第五冊							
第六冊							

版 出 局 書 華 中

# 南興鋼琴公司

新嘉坡實利己路

製造熱帶最適宜及超等鋼琴



為全馬來亞最高譽之音樂商

## Nang Heng & Co.,

PIANO HOUSE,

No. 103-105, SELEGIE ROAD,

SINGAPORE.

發批及理代迎歡

南洋年鑑廣告

甲

一



# 衫線五個三

心背衫恤七七

店價洋唐華各  
● ● 售代有均

# 555

77

品出廠衫線新全  
号六廿頂仔山行分坡嘉新

# 鐘標普生油

南洋年鑑廣告

又名太古油



前陳嘉庚有限公司出品之鐘標普生油，其商標及製法，業經本堂承辦。數年來，迭經聘請中西名醫，共同研究，改良製法，增進藥效，充實功效，并加出三角鐵盒庄，應用尤為便利。

此油用以治病，殊其不可思議之神功。凡：疲軟疼痛、不服水土、感冒時邪、頭暈肚痛、洩瀉嘔逆、腫爛瘰癧、手足麻痺、蟲咬刀傷、湯火淋傷等症，外萬般疾痛，均可依法擦服，立見功效。誠人人必備之無上聖藥也！



太古堂大藥莊  
林子明監製  
總發行新嘉坡十八間後林德利內  
各埠藥店 均有發售

南洋  
年鑑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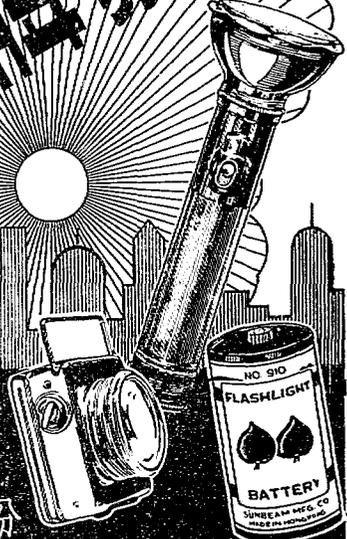
香港日昇公司製造

註冊商標

醒獅牌電筒  
地電牌電筒

分行電話三一五六

總廠香港深水埔基隆街  
分廠廣州荳欄街上街八十號  
分行星嘉坡八十間後街七十五號



MADE BY SUNBEAM MFG CO. HONGKONG

甲  
四





南洋年鑑 廣告

請用電池

光強耐用

理經總

司公茂南

牌光

星洲吧喼前臂巷門牌十二號·電話三九六一

香港製

甲七

一六九三話電·號十二牌門巷臂喼前喼吧洲星 壹區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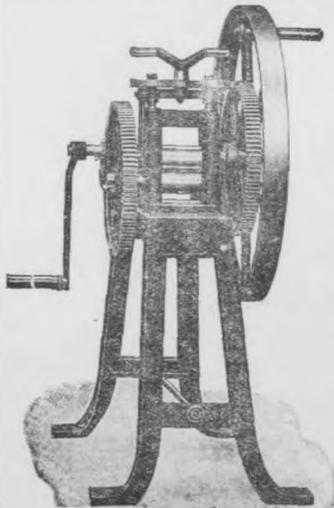
號掛電海  
"TONGHOE"  
SINGAPORE.

T. S. Brothers & Co.,  
Nos. 55 & 56, Upper Hokien Street, Singapore.  
司公料材科齒弟兄蘇陳  
號六十五至五十五牌門街巷長坡架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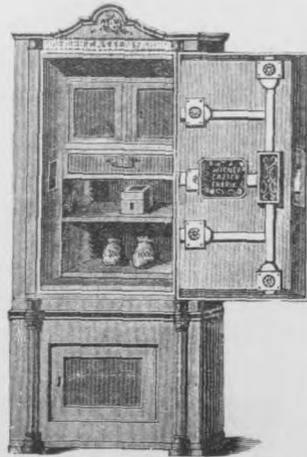
行發櫥鐵小大械器金打料材科牙美歐售專

南  
洋  
年  
鑑  
廣  
告



攪片金手雙輪飛脚四

(常備大宗英法  
白幼石羔粉發客)



櫥鐵小大種各與德

甲  
八

# 香漆首創第一家庭製造 國貨內衣製造公司出品

國貨



商標

註冊



領部軟硬

MEMI 萬牌半軟硬領恤衫

穿着舒適及美觀  
質料美兼工作好  
不脫色且吸汗易

領部雖經洗濯仍能保持光潔如新

志日印

本坡各百貨商店均有代售

英屬馬來亞總經理

振和公司

新加坡

四海大通大廈二樓

CHIN HO & Company, P.O. BOX 423, SINGAPORE.

南洋  
年鑑  
廣告

甲  
九

貨國全完  
品出興發



柔佛全

風行



址廠

轄巴株峇在廠造製

號二十八話電

南洋年鑑廣告

甲一〇

# 香港長裕有限公司

CHANNE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資本 專營 進出口 代理 銀行 會所 電報 董事 職員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資本金總額港幣伍拾萬圓。

專營進口，出口，代理，代辦，及廠商經理。  
樹膠，柳油，棉紗，線紗，布疋，藥品，五金，化粧品，化學葯料，什價，及選辦各種製造原料，供給廠家，務使成本低廉，易於化算。

膠鞋，線衫，線襪，毛巾，電筒，電心，土布，內衣，抽紗，罐頭，及介紹各廠製成物品，分配海外，志在推銷國貨，振興實業。

香港各著名廠家，皆有密切之聯絡，或為其專權經理，負責發行。  
南洋各埠商號，如欲經營國貨，俱可代籌代辦，服務忠誠，並抱薄利主義。

（本公司辦往南非洲，西印度，倫敦，之中國貨，為香港華人規模最大之一）  
香港大英銀行，香港華僑銀行，香港汕頭商業銀行，本公司俱有來往，信用

調查事項，請向上述銀行查詢便知。

香港總商會（俗稱西商會）會員，及香港華商總會會員。  
香港大道中十二號至十四號。12-14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入口部電報掛號“CHANNEL”出口部電報掛號“LENAC”中文電報掛號“四六八”  
洪子暉商業電約 A. B. C. 5TH EDT, BENTLEY'S PHASE, ORIENTAL 3-LETTER.  
ACME AND PRIVATE.

劉鎮基 康鏡波 劉瑞屏 袁翔雲 康鏡潮 程華祥  
總經理 康鏡波 司理 袁翔雲 入口部主任 蘇紹筵 出口部主任 鄭里安 M. P. TANMEN

李義民 S. A. L. RAHMAN

# 拉士母申公司

專營各種電髮機器  
在星存貨充足應市

南洋年鑑廣告



最新式之「亞理實通卡」電髮機

ARISTOCRAT  
Nestle  
電髮機



TURBINATOR

最新式全安多寶那「乾髮機」



Isana Cavalier

最新備華麗之「伊沙那卡美達拉」電髮機



專營歐美各種電髮捲髮

機器并兼修電髮機器

本公司創辦有年，專由歐美運進各種電髮捲髮機器，以及其他化妝用具，信譽卓著，極受衆望，服務顧客，素以誠實謹慎見稱於時，故經售之物品，均可保證能使顧客萬分滿意，兼設修整部，專門修理裝配一切電髮捲髮等機器，經驗豐富，裝修完備，無論何種電髮機件之損壞，均可携交本公司修理調整或裝配，取價公允，工手精巧，修理快捷，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星架坡羅敏申律門牌  
七十六號亞細亞大廈

拉士母申公司

電話六一四五號



商標

註冊

L. Prytz-Rasmussen & Co.

Asia House, 76, Robinson Road, Singapore.

Importers & Exporters.

Wholesale Dealers & Stockists of Hairdressers Equipment.

甲 一 二

# 新嘉坡陳聰發號

住漆木街門牌十四至二十四號電話三三二八

南洋  
年鑑  
廣告

本號專辦各省名產  
 芋線喃密魚網名雅粉  
 怡合川漆生熟桐油兼  
 改美鉄器油漆鉛鋅  
 代理各國名廠材料總  
 理各港中華油漆廠各  
 由漆及兼理海嶼九八  
 君光顧無任歡迎  
 本號主人謹識

## TAN CHONG HUAT

NOs 40-42 SOU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CABLE "ANILIN" TEL 3382

甲  
一  
三

# 編印緣起

我國習慣上所稱南洋，實包今英屬馬來亞、荷屬東印度、菲律賓、婆羅洲、暹羅、越南、緬甸以及摩鹿加羣島、新幾內亞、帝問島等面積百萬餘方里，人口一萬萬以上，土地肥沃，物產豐富，英、荷、法、美因之以稱雄於世界。國人南渡，始於何時，異說紛紜，莫衷一是。然稽諸古籍，晉法顯遊天竺歸途經爪哇，曾見彼邦有國人之移植，則南洋與我國之通商往來，遠在兩千年前，實有顯著之佐証。緬甸、越南、地鄰我國，嘗爲藩服，唐公主下嫁南詔，中南關係，更不僅通商移植已矣。洎乎元明，國人南來日衆，數百年間，勤儉耐勞，開荆棘，犯霜露，筚路藍縷，以啓山林。今日馬來半島之膠園、椰林、錫鑛、暹羅、緬甸、越南之米、菲律賓之阿馬加爪哇之糖及咖啡，幾莫非華僑胼手胝足之結果。我華僑實大有造於南洋也。

當明室凌夷，大盜移國，遺臣義士，遠謫南荒，買遷墾殖之餘，每懷興滅繼絕之志。三藩興兵，洪楊起義，華僑均有物力人力之資助。中山先生提倡革命，贊助最力者厥爲華僑。定謀設計，選將籌餉，常以南洋爲根據地。華僑光復故國，創建共和之功，久已照曜史冊。盧溝橋事變發生，封豕長蛇，荐食上國，華僑或投筆從軍，或輸財助餉，賢愚老幼，一致努力，再接再厲。至今未衰，民族意識，國家觀念之發達，行者常爲居者所不及。夷考各種統計，現旅居南洋之華僑爲數達七八百萬，因地理及歷史之關係，閩、粵籍民佔大多數。去國萬里，刺激既多，桑梓觀念，遂以濃厚。故鄉建設，日繁，懷抱近年來閩粵兩省之物質進步，實大有賴於華僑。而經濟學者，且謂海禁開後，我國對外貿易多屬入超，華僑每年滙歸款項，對漏卮大有彌補。是華僑對於祖國政治上、經濟上均有莫大之貢獻也。

華僑對於祖國政治上、經濟上關係之密切，既如此，南洋之繁華富庶，多屬華僑含苦茹辛，惨淡經營之成功。南洋無華僑，無以至今日。華僑無南洋，無以展抱負，關係之密切，又如彼。獨惜過去我國政府對於殖民政策，毫不重視。華僑遠謫炎荒，幾等化外，政府聽其自生自滅，甚或加以摧殘，較諸歐美日本之海外移民，獲政府之獎勵維護，因以



3 2173 3446 9

MG  
Z533

速其成功者，相去何可以道。理計民國成立，朝野遠識之士，目光漸知集注於南洋，整頓僑務之聲，甚囂塵上。然整頓僑務亦非可以空言幾也，行易知難，先哲明訓，欲整頓僑務，必先對南洋問題有深切之了解，是不能不下考察研究之工夫。近年以來，國內外報章雜誌，固時有研究南洋問題之文章，專書小冊亦稍有刊布，而以南洋地域之廣闊，情形之複雜，分析探討，談何容易。試披閱坊間關於南洋問題出品，大都簡而不詳，泛而無統，迷離錯誤，偶或不免較諸歐美。日本研究專書之車載斗量，文質并茂者，又曠乎後矣。不佞蟄居南荒，垂二十載，南國風物之研究，昔嘗有志，而以職業所牽，未能專篤。間思邀集同志，編纂專書，亦以人事拘泥，嘗試輒止。去年七月，主政商報，乃決定計劃，延聘專家，廣搜載籍，稽攷文獻，着手調查，統計編纂，整理之業，先成南洋年鑑一書，書凡五篇，百餘章，二百數十萬言。第一篇為英屬馬來亞，第二篇為荷屬東印度，第三篇為菲律賓，法屬越南，暹羅，緬甸，第四篇編為砂勝越，英屬北婆羅洲，汶來，第五篇為南洋與華僑，並附錄一欄，登載切合實用之重要法規，及華僑社團、學校、商號一覽、人名錄等。輾轉經年，規模略具。豫計明年一月即可成書，事屬創舉，選材容有未精，敘述容有未詳，不敢自詡完善。然於山川之形勢，氣候之良窳，土地之肥瘠，政體之組織，社會之設施，物產之種類，工商之狀況，貿易之消長，以及教育、交通、風土人情等，靡不儘量搜羅，據實記載。文中插入衆多最近統計數字，尤可供企業家之稽核，佐學術家之探討。手此一編，南洋各地情況，或可窺其大畧，對於華僑將來事業之建樹，不無小補。繼此以往，苟精神物質，兩無制限，當更延攬專家，對南洋文化史跡，進一步為更有系統之研究，刊叢書，續有貢獻。年鑑之編印，僅工作之嘗試，路程之起點，即令淺陋，缺失貽笑大方，無妨姑引此以自解嘲也。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一日傅无悶書於南洋商報社

# 伊亞沙直有限公司

• 居馬來亞進口商之首席 •

南洋  
年鑑  
廣告

## 業 務 概 要

(一) 五金材料：白鐵皮，鋼質零件 AGESTOS

鋼板，丹麥 O.K. 洋灰，  
及 DEARBORN 幼泥。

(二) 精美伙食：美國沙甸魚，鮑魚，煉

奶，淡奶，乳酪，火腿

，澳洲罐頭牛油，丹麥

麥片，澳洲麵粉，丹麥

O.K. 食油，及青荳等。

(三) 米：採辦各號暹羅白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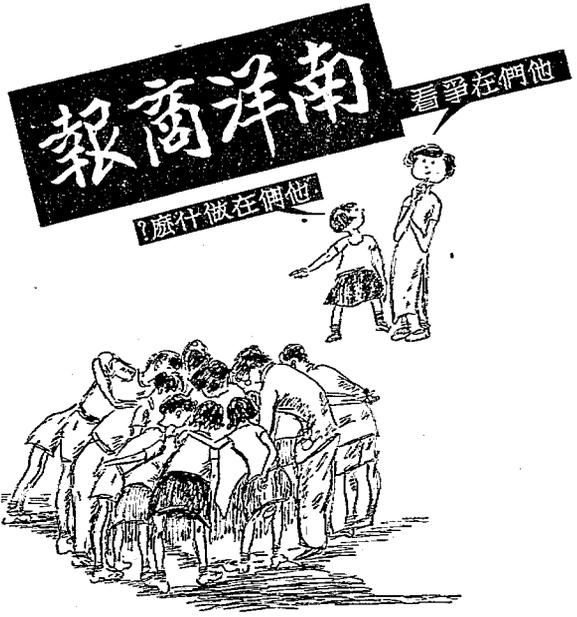
(四) 代理：各種上等肥皂，蟻酸，

理喉勞喉糖，舊報紙，

及兀里膠輪等，種目繁

多，不勝臚舉，如荷垂

詢，詳細答覆。



# 南洋商報

南洋商報除有快捷之電訊以及翔實之新聞外尚有則刊多種，取材新穎，風格別具，為一般青年男女所喜讀。

**體育週刊** 推選體育生近對體育技術常識研究科學問題

**今日科學** 介紹今日科學問題

**教育週刊** 介紹今日一般教育之現狀與實際

此外尚有南洋文藝、今日文學、電影半週刊、南洋研究、戲劇週刊及晚版之每日畫刊，綜合而使南洋商報成為包羅萬象、最豐富最實際的日報讀物。

日  
報  
兩  
版  
共  
八  
大  
張

# 序

吾國與南洋之關係，有史之初，應已存在。惜史無明文，殊難徵引。據藤田豐八之說：舜異母弟象之名字，似係外來語，音蓋越人，緬人通稱象爲 *Ca, Chua, Gau* 或 *Ca* 也。若然，則中南閩文化溝通之古，可以明矣。漢書地理志有夫甘都盧、皮宗，日南象林之名，據近人考訂，夫甘都盧即緬甸勃之臥 (*Pei*)，皮宗即馬來亞西南岸之香蕉嶼，日南象林即今安南之順化。後漢書上之葉調，法國學者伯希和考爲爪哇。至三國時代，吳主孫權遣朱應、康泰南宣國化，越南、馬來半島、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各地均有其足跡，可以斷言。晉高僧法顯由印返國，停留耶婆提五月，耶婆提者非今日之爪哇，即今日之蘇門答臘也。梁書有狼牙脩國之入貢，隋代有常駿之使赤土，所謂狼牙脩者即係今日之吉打與暹羅之大年赤土，亦在馬來半島之上，惟尙不能確定其方位耳。唐書之室利佛逝，即宋史之三佛齊，爲南海中一強大帝國，與吾關係非常密切。吾國紀載該國之風俗物產亦極詳盡。據近人考訂，該國之首邑，即今日蘇島之巨港，或占碑。元有爪哇之役，明有鄭和、王景弘之七使南洋，其時吾國聲威之遠播，羈縻異族之策略，則迥非任何國家所能及。清乾隆時，有賈人謝清高者，十四年間足跡遍南洋，更遠達英倫，口述海錄一書，極爲名貴。此外如張璉、林鳳之雄踞呂宋，梁道明之獨霸巨港，羅芳伯、吳元盛之稱王婆羅洲，葉來之安定馬來亞秩序，凡此皆吾僑胞中之偉傑也。降至近代，吾僑胞之移居南洋者，數達七八百萬，吾人遊南洋之通都大邑，則見幢幢往來於市者，均吾炎皇之後裔也。入橡樹之園，進產礦之區，則見勤勤懇懇，孜孜不息者，亦吾親愛之兄弟也。西貢、曼谷、仰光之米較，操自何人之手乎？馬來亞與荷印之樹膠、錫米、蔗糖、菸草，亦操自何人之手乎？菲律賓之木材、麻業 (*Abaca*)，其經之營之者，亦盡非異族之民也。換言之，凡南洋重要之企業，大概均爲吾僑胞所掌握矣。至文化方面，則華字報館各處林立，月刊、週刊亦甚風行。華僑學校則於窮鄉僻壤之區，山陬海澨之旁，咸有開辦，弦誦之聲，到處可聞。偉大哉，吾僑胞之力量也。考僑胞之於南洋，受祖國保護之力，既極有限，而異族競爭之心，則甚熾烈。徒憑堅苦卓絕之精神，惟賴赤手

空拳之奮鬪，費無量數之心血，成無量數之事業，設吾人不有一完備之書籍，詳紀已往現在之事跡，則上足以對先人，下不足以對僑衆，南洋商報負文化之使命，本言論之立場，竟於此國難期中，邀集專家編著此包羅萬象，吾國曩所未有之南洋年鑑，殊足以饜僑界之望矣。

歷史係記載一國之典章文物，及一切演進之事象，明其因果得失，以資現在及將來之考鏡。年鑑則祇限於當年之事象，爲吾人身歷而親知之現代史料。因年鑑之體例，有類於合典、志、考而爲一之史乘，爲史中之最新者，故各國均有各種年鑑之發行。日本出版南洋年鑑爲時最早，主其事者爲台灣總督府之官房課，彙集南洋各領事館之報告，糾合許多專家學者從事編譯。經濟方面，則由政府及台灣各銀行補助。第一回出版計費日金三十萬元，現已出至第三回。日本對於南洋文化之努力，企圖南洋土地之慾望，於此可見。吾國之欲編南洋年鑑者，據本人所知亦不只一次。第一次爲國立暨南大學文化事業部，卒因人材難得，材料來源困難，無從實現。其次爲僑務委員會編輯部，由周啓剛先生發起，亦因不得相當人才主持，兼以費用浩繁，亦作罷論。第三次爲民國二十五年星洲日報經理林羈民先生在滬與申報前主筆陳彬蘇先生發起南洋編譯社，擬籌募鉅款，刊行南洋年鑑，不久林君脫離星洲日報，此事遂無形取消。第四次爲予與台灣華僑謝南光辦理華聯通訊社時，擬根據日人出版之南洋年鑑，編一簡要實用之南洋年鑑，稿已搜集一部份，後因日本駐滬領事館干涉社中發表日本侵華新聞，市政府情報處又從中搗亂，致社中突生變化，事遂中止。傅无悶先生爲予十餘年老友，對於南洋文化貢獻偉大，無待個人多贅。八、九年前，先生主編星洲日報時，即決心發展南洋文化，定了許多計劃，擬先刊行南洋華僑適用之各種叢書，南洋年鑑亦其計劃中之一種，卒因環境關係無法實現。五年前，傅先生因事返國，一日予至其寓所訪問，談次彼仍以從前主張提出討論，記得當時在座者尚有僑委戴愧生先生，予謂此事應由僑務委員會撥出一筆經費，禮聘南洋返國有學識經驗之專家主持，戴先生頻頻搖首，謂諸位不要夢想。南洋年鑑在國內海外之難產，可以知矣。

去歲戰事爆發，各種文化事業未免停滯，傅先生脫離星洲日報，主持南洋商報，仍本已任方針，努力苦幹，決將

從前計劃，逐步實施。今春予在滬作難民，傅先生曾三次來函，招予南遊，共同計劃，推動南洋文化。迨四月底抵星洲，曾晤談數日。先生將接辦南洋商報種種困難經過，及今後進行計劃，赤誠相告，並招予入報館襄理出版部事務。予因患心臟衰弱之症，不敢閱報，恐受刺激。遂相約待精神恢復後，再行商定。未幾，予承相知二十七年之老友謝聯棠先生，邀至檳城，從事靜養。一日忽得傅先生來函，謂年鑑已進行編輯，告成之期，亦不甚遠。囑予作序，以充篇幅。予愧不文，曷克當此。惟予所感於懷，觸於心者，年鑑之難產，已如上述。編輯費用之浩大，亦極可觀。上既無政府之協力，下又乏社團之扶助，能於期年之時間，完成空前之大著，傅先生之毅力勇氣，殊足爲吾人矜式矣。

南洋位處熱帶，物產豐富，面積百餘萬方哩，人口一萬萬以上。論政治則悉由英法荷美所支配，論經濟則概操吾僑胞之掌握。雙方倘能澈底合作，和衷共濟，則既可阻遏日本南進之野心，更可啓發未盡之地利。蓋南洋之前途，南洋之繁榮，尙有賴於相互之努力也。年鑑通例雖僅以一年爲斷，然第一次之年鑑，不但包含一年中之一切事實，實上涵過去若干年之歷史，縮影下伏未來若干年之文化種子。其重要而難編，實較第二次、第三次……更甚。現第一次既已告成，則第二次、第三次……自易著手。吾知自今以往，此裒然成帙之巨冊，將隨一切事業之進步而相續於無窮，以餉吾海內外之同胞也。惟南洋年鑑，究係普通參攷之讀物，祇能爲南洋文化之先導，而不能爲南洋文化之結晶。故欲求南洋文化之充實，則吾人尙須有更大之努力。此則予願與讀者諸賢共勉之。

中華建國二十有七年十二月十日劉士木謹序

# 南洋出版界又一新貢獻

## 南洋商報

刊行

### 南洋商報畫刊

是抗戰日爭唯一寫真本



印刷兼發行人：

傅无悶

編輯人

鄭光漢

內容專描摹：

- 中國現代行進
- 抗日戰爭寫真
- 各地戰後狀況
- 國際戰爭動態

南洋商報係由南洋各埠僑胞發起，以救亡運動為宗旨，特以此冊介紹南洋之特殊情形，使僑胞來救亡運動中貢獻。

### 內容一覽

1. 全書四大開本
2. 封面彩色精印
3. 上等紙墨精印

### 第三輯已出版

新嘉坡南洋商報社有限公司出版

(各地派報社及大小書局均有代售)

## 南洋商報畫刊

THE NANYANG SIANG PAU - PICTORIAL EDITION

南洋商報畫刊  
時事動態  
前目在展

### 百聞不如一見！

### 世界動態 國家大事

### 戰地詳情 本地風光

無不搜羅

作有系統編排

### 讀者安居家中，閱南洋商報畫刊 能知天下事！

## 序 二

民國二十六年冬余由滬南來，南洋商報經理傅无悶先生與余談及編印南洋年鑑事，當時余以初蒞是邦，一切生疏，不敢冒昧從事。嗣傅先生出其所藏關於南洋之書籍，共同研究，歷時數月，略有眉目，乃用南洋各地所出之年鑑爲藍本，擬定目錄，更就此目錄之範圍，搜集圖書雜誌及統計，如此，又費多人數月之力，方始就緒。乃聘請熟諳南洋掌故及長于外國文者開始編譯，余亦濫竽其間，或撰或校，約歷十月之光陰，全書始告成功。

迴憶草擬計劃之時，原定一年半編竣，字數僅限百萬，乃以各同事加倍之努力，篇幅既增三分之二，撰稿時間反較預定縮短數月，惟倉卒成書，取材編校未臻完善，但冀此嘗試之南洋年鑑出後，當有其他更完備者出現，則拋磚引玉之效，庶幾可邀賢者之諒也。余欣逢斯會，始終參與此工作，爰書數語，略述經過。

我國與南洋之行旅往來已數千年，暹羅、越南、緬甸因壤地相接，關係尤爲密切，我國典籍關於南洋各國之記載，汗牛充棟，故編撰之初，卽感覺歷史材料太多，不知從何處說起，且以古今譯音不同，或稱呼互異，一一考訂，愧非專家，難臻妥善，南洋各地物產豐富，就其重要者述之，卽可成一巨冊，掛一漏萬之弊，自不能免。

至于華僑在南洋經營之事業，歷史既久，範圍又廣，雖曾借助南洋商報之採訪網，廣事調查，並承各地僑賢之援助，但終難收普遍圓滿之效果。試以各地華僑人口而論，祇能利用各地政府之調查報告，其中或失之過舊，或未包括僑生，欲圖新穎準確，實不可能。故各地華僑之投資額等，僅將所知者列入，不敢謂爲完備也。

當擬定年鑑目錄時，原欲另闢一篇，專述南洋與東西各國之關係，但因敘述上之便利，各國在南洋之各種經營事業，已分別在各章中述及，故不另立專篇，以免重複雷同。

各項統計數字，皆係根據各地政府之報告，儘量採用至最近者，然因排印有先後，材料到達有遲速，最新材料未及列入者，比比皆是。尙有統計書籍已到齊，其中仍有不完備者，祇得從闕。或有新來之統計書，編製之項目與以

前者不同，原歸入甲項者，現併入乙項，或另立丙項，在可能範圍內，固已另行編製，以期一律，但有無法改編者，則仍舊貫。又有所需之材料未到，而可從其他材料中摘取相當部分填入者，無不儘量加入，惟因所分項目或有不同，致格式未能一律。凡此皆為遷就事實，非詳于彼而略于此也。

南洋商報編輯部同仁及溫康蘭先生、徐采明先生等，或時加指示，或撰譯稿件，或代為搜集材料，使本年鑑得底于成，特誌謝意，並渴望海內外明達之士，惠而教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郁樹錕謹序

# 白猴標白雪膏

南洋  
年鑑  
廣告



甲  
二  
四

H.T.10

總發行 新嘉坡 門牌一百廿九號

黃山迎客  
松·迎人  
又迎風·  
高聳雲霄  
外·享壽  
七千冬·



名勝的地方：有山明水秀的風景，有暢快新鮮的空氣，久處在都市的人們，到了那個境界，自然而然會心曠神怡，胸襟開暢。

但是長途旅行，登山涉水，在身強力壯之人，單張餘快勝任，可是身體羸弱或染有烟癮之人，那怕他體濟充足時間開闊，對於出門遊覽，不免至處處畏縮和顧慮，惟有

# 補使命

能彌補這個遺憾，因為他具有滋補強身特效，對弱為強奇功，補助戒烟，可以緩和禁烟現象，全套補粉瓶裝補片，旅行攜帶，十分便利，味美可口，男女老幼喜服，用做常年滋補，可以延年益壽，却病強身，就是病後或勞動後調理，極易恢復健康，所以登山涉水之前，携乳若干，定能緩和疲勞，增進遊興。

補針分五支裝十支裝五支裝二種，身強臣師使  
用即內注射完全無痛  
補針分十六支裝及二百五  
十支裝二種，  
補片一百片裝裝  
補針補片均分裝用七用  
男用紅泰女用綠泰



上海新亞藥廠製造  
南洋總發行所  
星嘉坡羅敏申路一零八號  
曼谷 菲律賓 辦事處 吉隆坡 檳城  
棉蘭 吧城 怡保 馬六甲

# 南洋年鑑編例

- 一 本年鑑雖以南洋命名，但並非地理上之南洋全部，而係以馬來羣島爲中心，包括與華僑有密切經濟關係之英屬馬來亞、荷屬東印度、法屬越南、暹羅、婆羅洲、汶來、砂朥越、菲律賓及緬甸。
- 一 本年鑑分五篇，第一篇爲英屬馬來亞，第二篇爲荷屬東印度，第三篇爲菲律賓，法屬越南、緬甸、暹羅，第四篇爲砂朥越，英屬北婆羅洲、汶來，第五篇爲南洋與華僑。
- 一 本年鑑第一篇、第二篇、第三篇及第四篇，分述各地情形，第五篇南洋與華僑，除記載華僑南遷歷史及在南洋商業上產業上之成就外，並綜合敘述南洋之一般情形。
- 一 本年鑑除對於各地之歷史、地理、風俗、政治組織均有詳盡敘述外，對於金融、貿易、出產等，更廣事搜集最佳最新材料，儘量登載，以期各方面均能得到良好之參考資料。
- 一 本年鑑對於各地之入境及旅行辦法均有記載，以資南來或遊歷者參考。
- 一 本年鑑除於正文中揭載各種重要法規外，並於附錄中酌量譯載當地之重要法律，俾資參考。
- 一 本年鑑附錄中載有各地之商店、工場、學校、社團等一覽表及人名錄，於此可窺見華僑在南洋之偉大建樹。
- 一 本年鑑所載人物地方之譯名，概用華僑最通用者，如無一定之譯名，則取其比較流行者，或加以妥當之譯名，並附原文。
- 一 本年鑑之農林產物多採用通用名稱，而附註其學名於後，既便於一般之閱讀，又可供學術上之參考。
- 一 本年鑑之統計數字均分別註明其出處，以便參考，其未註明者，則爲直接調查所得。
- 一 南洋各處之出產，頗多相同，關於出產品性狀之敘述，自不能在各篇中均有詳細記載，除在正文中註明參閱某篇某章外，閱者可閱看各篇，藉得明瞭印象。

一 本年鑑所採用之度量衡，因南洋各地各有其特殊制度，頗難劃一，特於每篇或每章之後，另附錄當地之度量衡制以資比較。

一 萬國標準度量衡制之譯名，我國有兩種，其一為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所定之譯名，其一為天文學會所定之譯名，前者之譯名頗易混淆不清，如 Centimeter 及 Gram 均譯為公分，殊難分清孰為重量之公分，孰為長度之公分，故決採用天文學會所定譯法，即長度以米 (Meter) 重量以克為基本，其冠首之 Kilo-Centi-Milli-分別譯成仟、厘、毫等，似較簡單，易於辨別。

一 本年鑑係由多人分工編譯而成，雖經全部加以整理，但恐顧此失彼，仍有雷同或不統一之處。

一 本年鑑付印倉卒，錯誤在所難免，幸祈讀者予以指正。

# 國產總匯

## 僑胞信譽

資本雄厚  
貨品繁多

本公司完全經營國貨意  
在南洋擴大市場力謀貨  
品暢銷藉資鞏固國家經  
濟基礎為主旨願我僑胞  
秉熱烈救國之心而加以  
愛護國貨為幸

貨品優良  
價格克己  
僑胞惠顧  
無任歡迎

吊命

電話四四七五

大馬路吊橋頭二十四號

### 星洲僑興國貨有限公司

# 紡結線衫 經濟耐用



各埠  
唐洋貨店  
均有代售



電話二七四號

## 同興織造石叻分行

新嘉坡大坡大馬路一百一拾號

# 南洋年鑑 目次

編印緣起

序 一

序 二

編 例

## 第一篇 英屬馬來亞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位置

第二節 疆界與面積

第三節 山脈

第四節 河流

第五節 海岸線

第六節 平原

第七節 島嶼

第二章 氣候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氣溫

第三節 雨量

第四節 濕度

第五節 風暴

第六節 地震

第三章 動植礦物

南洋年鑑

目次

(傅元閔)

(劉士木)

(郁樹錕)

頁數

一 一 二 三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九

第一節 動物

第二節 植物

第三節 礦物

第四章 歷史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海峽殖民地

第三節 馬來聯邦

第四節 馬來屬邦

第五章 人口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移民

第三節 出生死亡率

第六章 居民及風俗

第一節 原住民族

第二節 馬來民族

第三節 外國人

第七章 宗教

第一節 居民之信仰

第二節 寺院及教堂

第三節 信士之人數

第八章 政治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海峽殖民地

第三節 馬來聯邦

第四節 馬來屬邦

甲

三〇

九 九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一 五 一 五 二 〇 二 四 二 四 二 五 二 五 二 七 二 七 二 七 二 九 二 九 三 〇 三 〇 三 二 三 四

第五節 官署系統

財政

三五

第九章 概說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

關稅制度

輸出入之關稅率

第十章 金融

貨幣制度

金融機關

利息

外匯

第十一章 教育

概說

教育行政

教育經費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之教育

馬來屬邦之教育

馬來亞之學校教員學生統計

第十二章 衛生

概說

衛生行政

衛生設備

疾病與豫防

第十三章 農業

概說

農業政策

土地制度

農務行政及設備

主要農作物

牧畜業

第十四章 林業

概說

森林行政

森林面積

主要林產物

第十五章 水產業

概說

各邦漁業

第十六章 鑛業

概說

鑛業行政及法規

主要鑛產物

第十七章 工業

概說

各種工業現况

第十八章 商業

概說

註冊公司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二

八二

八八

九一

一一二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九

一三九

一四一

一四三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八

第三節	商會	一六一
第四節	商品行市及物價指數表	一六二
第五節	主要商品交易法	一六六
第六節	倉庫之設備	一六七
第十九章	貿易	一六八
第一節	概說	一六八
第二節	貿易總額	一七一
第三節	國別貿易	一七三
第四節	商品別貿易	一九二
第五節	主要國別及商品別貿易	二〇二
第二十章	勞工	二一五
第一節	概說	二一五
第二節	勞工	二二五
第三節	工資	二二五
第二十一章	交通	二二〇
第一節	公路	二二一
第二節	鐵路	二二一
第三節	海路	二二六
第四節	空路	二二八
第二十二章	郵電	二二九
第一節	郵政	二四四
第二節	電報	二四五
第三節	電話	二四五
第四節	無線電報	二四六
第五節	無線電話	二四六

南洋年鑑目次

第二十三章	旅行	二五七
第一節	入境手續	二五七
第二節	交通機關	二五七
第三節	旅館	二六八
第四節	生活費	二七一
第五節	主要城市	二八〇
第二十四章	雜項	二八三
第一節	度量衡	二八三
第二節	休假日	二八四
第三節	各國領事館	二八五
第四節	歷代理藩大臣及總督	二八八
第五節	國旗與郵票	二九一
第六節	報紙雜誌	二九二
第七節	文獻	二九三
第一篇	荷屬東印度	一
第一章	地理	一
第一節	位置與面積	一
第二節	山川	二
第三節	海岸線	四
第二章	歷史	五
第一節	自古代至東印度公司初期	五
第二節	自東印度公司最盛期迄現代	六
第三章	氣候	八
第一節	溫度及濕度	八

甲 三二

丑

第二節	地震	一三	第四節	匯兌	七八
第四章	居民	一四	第五節	投資	八〇
第一節	概說	一四	第六節	經濟狀況	八〇
第二節	人口	一四	第九章	產業	八一
第三節	語言	三三	第一節	農業	八一
第五章	宗教風俗	三三	第二節	畜牧業	一六九
第一節	宗教	三三	第三節	林業	一七三
第二節	風俗習慣	三三	第四節	水產業	一七九
第六章	政治	三七	第五節	鑛業	一八二
第一節	概說	三七	第六節	工業	一九二
第二節	統治組織	三七	第十章	商業及貿易	二〇〇
第三節	行政機關	三七	第十一章	交通	二二三
第四節	司法	三九	第十二章	教育及衛生	二三五
第五節	國防	四九	第一節	教育	二三五
第七章	財政	五三	第二節	衛生	二四一
第一節	財政機關	五三	第十三章	勞工	二四五
第二節	歲入與歲出	五三	第十四章	旅行指南	二五一
第三節	專賣及官營事業	五七	第二篇	菲律賓賓越南緬甸暹羅	
第四節	公債	六〇	第一章	菲律賓	寅
第五節	租稅	六一	第一節	地理	一
第六節	稅制	六四	第二節	歷史	七
第八章	金融	六九	第三節	居民	八
第一節	貨幣制度	六九	第四節	政治	一三
第二節	銀行	七一	第五節	國防	三〇
第三節	輔助金融機關	七六			

第六節	財政	三二							
第七節	農業	四二							
第八節	畜牧	五二							
第九節	林業	五五							
第十節	水產	五九							
第十一節	礦業	六一							
第十二節	工業	六四							
第十三節	商業及貿易	六五							
第十四節	教育	一〇一							
第十五節	衛生	一〇四							
第十六節	勞工	一〇九							
第十七節	交通	一一一							
第十八節	旅行指南	一二七							
第十九節	雜項	一三三							
第二十章	越南	一四九							
第一節	地理	一四九							
第二節	歷史	一五〇							
第三節	氣候	一五三							
第四節	居民	一六〇							
第五節	政治	一六八							
第六節	財政	一八五							
第七節	產業	二〇五							
第八節	商業及貿易	二三三							
第九節	教育	二六二							
第十節	交通	二六九							
第十一節	旅行指南	二八二							
第三章	緬甸	二九三							
第一節	位置與面積	二九三							
第二節	地勢	二九三							
第三節	氣候	二九四							
第四節	河流	二九五							
第五節	湖沼	二九五							
第六節	島嶼	二九五							
第七節	人口	二九六							
第八節	宗教	二九六							
第九節	歷史	二九七							
第十節	行政	二九九							
第十一節	軍事	二九九							
第十二節	教育	二九九							
第十三節	風俗習慣	三〇〇							
第十四節	交通	三〇〇							
第十五節	產業及貿易	三〇一							
第四章	暹羅	三一七							
第一節	地理	三一七							
第二節	歷史	三二六							
第三節	居民及宗教	三三一							
第四節	政治	三三九							
第五節	財政	三四六							
第六節	金融	三五四							
第七節	農業	三五九							
第八節	畜牧業	三七五							
第九節	林業	三七八							

第四篇 砂撈越英屬北婆羅洲汶來

第一章 砂撈越

第十節	水產	三八五
第九節	鑛業	三八六
第八節	工業	三九一
第七節	商業及貿易	三九五
第六節	教育	三九八
第五節	交通	四〇六
第一章	砂撈越	一
第一節	地理	一
第二節	歷史	一
第三節	氣候	三
第四節	居民	四
第五節	政治	六
第六節	財政	九
第七節	產業	一四
第八節	貿易	二〇
第九節	教育	二六
第十節	交通	二七
第十一章	雜項	二九
第二章	英屬北婆羅洲	三七
第一節	地理及氣候	三七
第二節	歷史	四〇
第三節	居民及宗教	四〇
第四節	政治	四四
第五節	財政及金融	四八

卯

第五篇 南洋與華僑

第一章 總論

第六節	農業	五一
第七節	林業	六二
第八節	鑛業	七四
第九節	勞工	七五
第十節	貿易	七六
第十一章	教育及衛生	八三
第十二章	交通	八五
第十三節	主要都市	九六
第十四節	雜項	九七
第三章	汶來	一〇三
第一節	地勢及氣候	一〇三
第二節	居民	一〇三
第三節	政治及財政	一〇三
第四節	產業	一〇七
第五節	貿易	一〇九
第六節	教育	一一一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華族南遷經過	一
第二節	南洋華僑拓殖史	六
第三節	南洋華僑國籍問題	一四
第四節	南洋各地政府對華僑之政策	一七
第二章	資源	二四
第一節	概說	二四
第二節	農業資源	二五

辰

第三節	贖產資源	三六
第四節	林產資源	四二
第五節	水產資源	四二
第三章	人口	四一
第一節	人口總數	四二
第二節	人口分布	四二
第三節	人口移動	五七
第四章	華工	六〇
第一節	概論	六〇
第二節	馬來亞華工近况	六五
第三節	荷印華工近况	七五
第四節	其他各地華工近况	七七
第五章	華僑文化事業	七八
第一節	華僑之教育事業	七八
第二節	華僑之新聞事業	一一一
第六章	華僑經濟事業	一二五
第一節	概論	一二五
第二節	華僑金融業	一三一
第三節	華僑工商業	一四九
第四節	華僑農蠶業	一五九
第七章	華僑社團	一六一
第一節	籍別社團	一六一
第二節	工商社團	一六二
第三節	娛樂社團	一六二
第四節	文化社團	一六四

南洋年鑑 目次

第八章	華僑救國工作	一六五
第一節	概說	一六五
第二節	南僑籌賑代表大會	一六六
第三節	各埠救國工作概況	一七四
附錄		數
	馬來聯邦鑛務條例	一
	英屬海峽殖民地移民法	三五
	海峽殖民地管理外人入境法修正案	四八
	商標法	四九
	出版法	五二
	紡織品輸入限制條例	五三
	煽惑法	五五
	誹謗法	五五
	負債人法	五七
	破產法	五九
	車輛運輸管理法	七四
	毒藥管理條例	七五
	華僑社團調查錄	八一
	華僑學校調查錄	一三三
	華僑商店調查錄	一六九
	華僑人名錄	二〇一

南洋年鑑 廣告索引

中華書局	封面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底封面	
和豐肥皂廠有限公司	書邊	
南興鋼琴公司	封面裏頁	甲一
全新絲衫廠	對封面裏頁	甲二
太古堂大藥行	甲三	
香港日昇電筒製造廠叻行	甲四	
振和公司	甲五	
乃裕號觀音粉	甲六	
南茂公司三光電池	甲七	
陳藝兄弟齒科材料公司	甲八	
振和公司國民內衣製造公司	甲九	
發興梅花嘜名烟	甲十	
香港長新有限公司	甲十一	
拉士母申公司電髮機器	甲十二	
陳陳發號	甲十三	
伊亞沙直有限公司	甲一六	
南洋商報	甲一七	
南洋商報畫刊	甲廿一	
保寧濟大藥行	甲二四	
新亞藥廠叻行	甲二五	
倫興國貨公司	甲二八	
同興織造廠石叻分行	甲二九	
巴黎照像商店	甲四十	
仁濟大藥房	甲四十	
怡保均隆號	甲四一	

裕香茶莊	底封面裏頁	乙五
隆興行青膠白米	對底封面裏頁	乙四
南洋商報	乙三	
南洋週刊	乙二	
四海美術印務公司	子前	
中國銀行	子五八A	
華僑樹膠製造廠	子五八B	
馬來聯邦鐵路局	子二八二	
廣福泰	子二九九	
世界書局	子三〇〇	
永福安藥行	子三〇一	
東方電虹電光工廠	子三〇二	
爵士彭室	子三〇二	
馬來亞電版公司	子三〇二	
南洋製造有限公司	子三〇三	
華南公司	子三〇四	
南春樹膠製造品公司	子三〇五	
振南公司	子三〇五	
中華土產公司	子三〇五	
金馬崙華南旅店	子三〇六	
南天大酒店	子三〇七	
共和長途汽車公司	子三〇七	
打巴粵東旅店	子三〇七	
皇后大酒店	子三〇八	
金馬崙集成旅店	子三〇八	

保大行	子	三〇九
遠東化學工業社	子	三〇九
裕泰祥綢莊	子	三〇九
振昌鐘錶行	子	三一〇
金昌有限公司	子	三一〇
中華化製公司	子	三一〇
南源布莊	子	三一〇
美光齋	子	三一〇
越天	子	三一〇
安隆號	子	三一〇
楊協成醬廠	子	三一〇
一鳴藥行	子	三一〇
梁介福藥行	子	三一〇
岑業良樹膠製造公司	子	三一三
光興金莊	子	三一三
怡保飛童標柏齡公司	子	三一四
上海書局	子	二五五
聯邦大藥行	子	二五五
星洲華僑烟公司	子	二五七
棉藝織業廠	子	二五八
和興兄弟鏢行	子	二五九
源吉林甘和茶	子	二六〇
明興滙兌莊	子	二六一
日新電版公司	子	二六二
陳怡祥鶴標汽水廠	子	二六二
永發印務有限公司	子	二六二
快樂世界遊藝場有限公司	寅	一前

南洋年鑑 廣告索引

福祿氏香口瀉糖	寅	一四一
南洋書局	寅	一四二
東昇茶莊	寅	一四三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寅	一四四
怡盛有限公司	寅	一四五
明利公司	寅	一四六
九思堂西藥房	寅	一四六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寅	一四六
康元製繩廠香港分廠	寅	一四七
新的書店	寅	一四八
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寅	一四八
丘宗庭公司	寅	一四八
神農大藥房	寅	一四八
亞洲藥公司	寅	一四五
牙直利有限公司	寅	一八六
沙普勝美有限公司	寅	一八七
中華信託公司	寅	一八八
東方實業有限公司	寅	一八八
永昌金舖	寅	一八八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寅	一八九
士哥打馬來亞有限公司	寅	一九〇
安和堂	寅	一九〇
榮和公司	寅	一九〇
仰光怡園餅乾	寅	一九一
仰光利川行	寅	一九一
仰光集發號	寅	一九二

仰光棉和興公司	寅	二九二
松林火鋸公司	寅	三一二
星洲化學製造有限公司	寅	三二三
利興機器廠	寅	三二三
振業木器公司	寅	三二三
金福昌火鋸公司	寅	三三四
大豐金舖	寅	三三四
再興木行	寅	三三五
上海木器公司	寅	三三五
隆昌傢私	寅	三一五
新南昌火鋸有限公司	寅	三一六
大南洋建築公司	寅	四一一
暹羅南興隆有限公司	寅	四一一
廣福昌火鋸有限公司	寅	四一一
中和線衫廠	卯	三三二
正大麥茸行	卯	三三三
建源興油廠	卯	三三三
振城會豐商店	卯	三三四
星洲會豐商店	卯	三三四
林和泰茶莊	卯	三三四
馬華運動用品社	卯	三三四
金馬崙陳成興	卯	三五五
怡保聯泰公司	卯	三五五
遠志茶莊	卯	三五五
益泰公司	卯	三五六
協和傢私	卯	三五六
日新電版公司	卯	三六六
金士鐸有限公司	卯	三九九
棉強線衫廠	卯	一〇〇

麟孫藥行	卯	一〇〇
萬安濟手標藥行	卯	一〇〇
新國民巴黎三大理髮室	卯	一〇〇
星洲亞東眼鏡公司	卯	一〇二
金馬崙華容高等理髮室	卯	一〇二
金馬崙大方公司	卯	一〇二
南洋商報	辰	一〇二
佛標二天堂藥行	辰	一八八
檳城白玫瑰電髮院	辰	一八八
真明公司	辰	一八九
同榮泰綢緞莊	辰	一八九
蔡元吉公司	辰	一九〇
星洲大福金舖	辰	一九〇
泰昌有限公司	辰	一九一
羅奇生	辰	一九二
金馬崙和昌公司	辰	一九二
仰光福建明新公司	附	錄前
仰光林世義	附	錄前
怡保胡國卿	附	錄前
星洲大明眼鏡公司	附	錄前
振華油漆公司	附	七七八
立興國貨公司	附	七七八
德發公司	附	七七八
復興國貨公司	附	七七八
金星國貨公司	附	七九九
邵氏兄弟有限公司	附	七九九
柏林眼鏡公司	附	八〇〇
星洲聯合煙草公司	附	二一四
金寶吳錫爵	附	二一四

星洲

牛車水大馬路式六八號

電話七四二五

板橋

檳榔律吊橋頭

巴黎之夜  
景物宜人

巴黎照像  
藝術超羣



# 仁濟大藥房有限公司

星架坡小坡大馬路三九三號

• 號三一三至

為馬來亞最大  
 之西藥商。字  
 號最老。信用  
 最著。貨品最  
 齊備。價值最  
 公平。專辦環  
 球醫療器械。  
 各國名廠出品。  
 自製靈驗藥  
 藥。一律歡迎。

郵局信箱：二百七十二號  
 電話掛號：MINNAM SINGAPORE

**MINNAM & LITTLE**  
 DISTRICT MANAGERS  
 TELEPHONE 272  
 P.O. BOX 272  
 309, 311 & 313  
 NORTH BRIDGE RD  
 SINGAPORE  
 WHOLESALE & RETAIL CHEMISTS' GENERAL MERCHANTS & COMMISSION AGENTS

# 百中驅風油

怡均 隆 保 號

南洋年鑑

廣告

甲 四一

書題生先森林席主府政民國

廣慶怡保  
均隆錫對製百中驅風油

林森  
錫  
錫

## 蠲疴解醒

今司總副軍路五第  
書題軍將禧原白

造

福人器  
中崇禧致題

錫熟先生大卷

廣李 西宗 綏仁 靖軍 任主 詞題

濟

世良方  
均隆大寶批推榮

李宗仁題



NG SEK FOON



除病  
聖藥

救命  
之寶

各埠藥店均有代售

**第一篇 英屬馬來亞**



發行所設在星  
嘉坡大坡惹干  
拿律門牌七十  
號  
電話二七二二

計分色製版上印時間共歷時四拾叁星期始克完成



Tel: 6661. Cables "3322"  
No. 52, Chulia Street,  
SINGAPORE.

印承手經賜天張家專刷印色彩

# 彩色印製畫片與商業之關係

既可增進購買之興趣 復能獲得宣傳之效果 夫畫片者曩所謂月份牌是也 顧維體索楮印以景物美人絢綉情影綴以艷裝華服萬紫千紅心神為怡五光十色眸眼欲眩彼鈞心而鬥角初為賞鑒與陳設之品而已 迺今科學銳進物質昌明市場叢繁商戰競起舉凡吸引顧客之術恆謀其極迎合風尚之圖無微不至是以畫片有利用焉 鑒賞美術人情之常商號若為酬謝顧客印贈畫片而購客樂受之餘每思有所多得於無形中既可增其購買之興趣復藉此獲宣傳之效能一舉兩得誰不樂為乎哉 敝公司鑒於畫片一項對商業繁榮關係至鉅故不惜心研究力謀數揚以為祖國美術印刷界暨海外僑胞盡棉服務盡善至今備受稱譽雖稍慰敝公司服務初衷然猶未敢自滿年來出品方面更求精進徵求海內外名藝術家得意作品及歷年聘任彩色印刷專家張天賜君設計印製際茲原料高昂敝公司不惜工本對於墨色紙張尤為選擇歐美上等敝公司並接大小

香港 全線衫廠  
CHUEN SUN KNITTING FACTORY



彩色印製張天賜經手接洽

大號月份牌定印拾式萬張

石叻山仔頂門牌五十二號信箱

電話六六六一號電報掛號三三三二號

星嘉坡 四海美術印刷公司謹啟

印件代繪商標及撰廣告文字均可義務設計茲將敝公司一九三八年承印粵港澳叻全線衫廠一九三九年度之彩色月份牌拾貳萬張縮影形樣刊登以憑研究惠顧諸君請嘗試之庶信言之不謬焉

# 第一篇 英屬馬來亞

## 第一章 地理

### 第一節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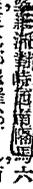
所謂英屬馬來亞(British Malaya)通常乃指馬來半島上之海峽殖民地(Strait Settlements)馬來聯邦(Federated Malay States)與馬來屬邦(Underfederated Malay States)而言。但嚴格言之，則除此三者而外尚有在蘇門答臘(Sumatra)之南印度洋中之可可羣島(Cocos Islands)又名麒麟羣島(Keeling Islands)聖誕島(Christmas Island)以及婆羅洲(Borneo)上之英屬北婆羅洲(British North Borneo)砂朥越(Sarawak)汶來(Bruce)及其附近之納閩島(Labuan)。但本篇則就通常所指之馬來半島而言，餘則另篇敘述。

第一表 英屬馬來亞之面積及地位

地名	平方哩	緯度		經度		長	闊
		極北	極南	極西	極東		
海峽殖民地	二二〇	N. 一	N. 一	E. 一〇	E. 一〇	二六	一四
新嘉坡	一一〇	N. 一	N. 一	E. 一〇	E. 一〇	二六	一四
檳榔嶼	二九〇	N. 五	N. 五	E. 一〇	E. 一〇	三一	一一
威士利	六四〇	N. 二	N. 二	E. 一〇	E. 一〇	四三	二六
馬六甲	三五	N. 五	N. 五	E. 一〇	E. 一〇	四一	一一
納閩	六〇	S. 一	S. 一	E. 一〇	E. 一〇	一一	一一
聖誕島		S. 一	S. 一	E. 一〇	E. 一〇		

### 第二節 疆界與面積

依照地理而言，英屬馬來亞僅為馬來半島之南端，即從北緯六度五十分至新嘉坡(Singapore)南端之北緯一度十分之地點而已。此半島在大古時，原與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諸島有毗連關係。蘭(Sunda Land)大陸之一部份，後有一部份之陸地沉沒於海底，因而成今日之地形。



英屬馬來亞東南臨中國海(China Sea)與蘇門答臘海峽(巽他海峽)甲海峽(Strait of Malacca)而與蘇門答臘相望，東北鄰暹羅(Sham)西北接緬甸(Burma)其最長的部分為七百仟米，最闊為三百二十仟米。全面積為一三六、二三六平方仟米。面積雖小，然其政治上之區分則頗複雜，在上述之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馬來屬邦、三大區分之內，又有土王自主國及殖民地之分。至於我僑胞所謂之三州府四州府者，則前者指新加坡、檳榔嶼(Penang)及馬六甲(Malacca)後者乃霹靂(Perak)雪蘭莪(Selangor)森美蘭(Negeri Sembilan)及彭亨(Pahang)之謂。

茲據其政治上之區分而將其位置及地位列表示明如下：

南洋 年 英屬馬來亞 地理 子 一

可高

共計 一·五 S. 二〇〇〇

E. 九六五〇〇

一四

馬聯來邦

併天定

雪蘭莪

森蘭

彭亨

共計

柔佛

吉礁

玻璃市

吉蘭丹

丁加奴

共計

馬來亞總計

英屬馬來亞之山脈

長之山脈

脈, 稱為中央山脈

又細分為二

即布諾姆山脈

與塔安山

名均按由東至西之順序而列舉者

七·九八〇 N. 五五六一〇 N. 三四〇一二 E. 一〇〇二二三三 E. 一〇一四四四〇 一五五·五 九三·九

三·一六〇 N. 三五二〇五 N. 二三五四二 E. 一〇〇四八三一 E. 一〇一五八一八 八七·三 八〇·一

二·五八〇 N. 三一七一八 N. 二二三三二 E. 一〇一四二一八 E. 一〇二四二一二 六一·二 六六·〇

一·三八二〇 N. 四四六四六 N. 二二七三五 E. 一〇一一九五八 E. 一〇三三八二六 一五八·五 一五八·〇

二七·五四〇

七·三三〇 N. 二四九五八 N. 一一六〇〇 E. 一〇二二八二〇 E. 一〇四一七四六 一〇七·一 一二五·二

三·六四〇 N. 六三二三八 N. 五〇四四一 E. 一〇〇一一五四四 E. 一〇一〇七四三 一〇〇·八 六四·二

三一〇 N. 六四三三一 N. 六一五二七 E. 一〇〇〇七二四 E. 一〇〇二二二〇 三三·一 一六·八

五·七五〇 N. 六一五三六 N. 四三二五〇 E. 一〇一一九五五 E. 一〇二三七一四 一八·二 八八·七

五·〇五〇 N. 五五〇五〇 N. 三五二五八 E. 一〇二二二四六 E. 一〇三二九三〇 一三三·五 七六·八

二二·〇八〇

五·九五六 N. 六四三四一 N. 一一五四三 E. 一〇〇〇七二四 E. 一〇四一七四六 三七·六 二八·七

第三節 山脈

第一表 馬來半島之主要山脈及其位置與高度

山脈名	山嶽名	高度	山脈之位置
塔安山脈	塔安嶺 (Gunong Tahan)	二·一九〇*	由吉連丹至彭亨。
拉龍嶺	(S. Larong)	一·九三六	

脈 (Tahan Range) 他尙有在西北方從暹羅南下之納孔山脈 (Kawan Range) 在其東方以暹羅北大年 (Patanu) 為起點之瓶旦山脈 (Bintang Range) 以及全條花崗石所構成之克來丹山脈 (Kalanang Range) 茲將以上所舉各山脈及其各自所有主要山嶽之名稱列表如下表。中各山脈名均按由東至西之順序而列舉者。

布諾姆山脈	布諾姆嶺 (G. Benom)	二·一〇九
中央山脈	諾林嶺 (G. Noring)	一·八八八
	格拉嶺 (G. Grab)	二·一〇三
	開博嶺 (G. Kaban)	二·一八三
	巴托布嶺 (G. Batu Puteh)	二·一三〇
	東梁嶺 (G. Liang East)	一·九三三

克來丹山脈	瓶旦山嶺 (G. Binjine)	一·八六一
瓶旦山脈	瓶旦山嶺 (G. Binjine)	一·八六一
納孔山脈	布布嶺 (G. Bubu)	一·六五七

塔安嶺為馬來半島上之最高峯，聳立于彭亨及吉連丹之間，其山旁設有大规模之休養地，馳名于馬來半島，著名之靈馬命高原 (Cameron Highlands) 即在此山中。所謂金馬命高原者，略同我國之廬山，為消夏及養病之勝地。

在馬來亞諸山脈間之土地，一般頗低，即在深山之中，其高度亦不過一百二十米而已。

英屬馬來亞之山，有一種特長，即到處皆為石灰岩，從波狀之低窪平地，以及于險峻的絕壁懸崖，無非此種岩石，其中以玻璃市之塔內嶺 (Tanjong Pagar) 居平嶺 (Gunong Chuping) 吉隆之格梁嶺 (Gunong Gering) 霹靂之彭它嶺 (Gunong Pandak) 納西西赫巴嶺 (Gunong Nasir) 彭亨之信陽嶺 (Gunong Sincang) 等為最著名。此種石灰岩所構成之山，到處皆有洞穴，玻璃市石灰岩中之大穴窟名曰金錢洞 (Mang) 龐大無比，真可稱之為山洞之王，中有一洞名金錢梯 (Mang) 者，其廣大之程度，若使其中能包含一大村落，儼然如世外桃源。在此類廣大之山洞中，最著名者為雪蘭莪之首府吉隆坡 (Kuala Lumpur) 附近之黑風洞，中國人又稱之曰「石岩」，西人稱之為岩珠洞 (Batu Caves)。

由彭亨至森美蘭。北端在北大年霹靂，吉連丹，雖有分叉，然由此劃出霹靂，吉連丹，彭亨，雪蘭莪之界線而南下經森美蘭而至馬六甲。

在中央山脈與瓶旦山脈之間。由北大年經北大年與吉礁之境界而達霹靂。

界於暹羅與玻璃市之間而蜿蜒入玻璃市。

因為洞在岩珠，岩珠洞不止一洞，有所謂蛇洞 (Snake Cave) 及禮拜堂洞 (Cathedral Cave) 前者以其洞中多白蛇等動物而得名，後者或因其形狀如一座大禮拜堂之故。此黑風洞極深，內部黑黢黢不見天日，入口之處約有四五呎高，洞亦有四呎光景，遊人步入洞內即成陰森，鬼氣襲人，且其中空氣極壞，使人難耐，內中棲息之蝙蝠大有至六七尺者，四壁石崖構成奇形怪狀，看去如惡鬼夜叉，猙獰妖怪，洞深幾何，向無人知，據說有一次某英國人冒險直探洞底，行一哩又半，仍未到底，後因空氣太壞，祇得廢然而返，由此可以想見，世界上人跡所未到之處正不知多少。

### 第四節 河流

馬來半島之形狀既如長葉，被小而長，中有山脈，由上而下，所有河流均發源于中央山脈而左右分流向東西流入海，在此情形之下，自難有流長之江河，但其河流雖短，然為數則頗不少。內地因大都為原始之叢林，道路未開，河流因而成為最主要之交通路線，直至今日仍有多少地方專靠河流以維持其對外界之交通，陸地竟無路可通。

在馬來半島上向西海岸流注入海之河流，其下游多形成大泥狀或

叢生有曼格羅樹 (Mangrove) 之濕地，河之兩岸皆係熱帶特有之單調植物，雖不甚美，然頗難壯。河水污濁，適於鱷魚之棲息。

東海岸之河流與西海岸者迥然不同，但如蘭丹河 (Kuantan River) 上一帶，亦仍有叢生曼格羅樹之濕地。在東海岸上，因時有烈風吹過，河口多現沙洲，一般河牀皆較西海岸者多沙，航行欠便。船舶甚難駛入河口，鱷魚亦不及西海岸之多，茲將主要之河流略舉二三如次。

霹靂河——發源于霹靂吉連丹與暹羅連壤處之山中，縱下霹靂而向西入海，長二百七十千米，兩岸峯巒重疊，中有急流險灘，故其上游地方居民極少。此河支流比較少，主要者僅為森哥河 (Sengoi) 特孟我河 (Temengor) 辟亞河 (Piah) 布拉斯河 (Plus) 與肯打河 (Kinta) 等。

彭亨河——此為馬來半島最大之河流，發源于金馬命高原 (Cameron Highlands) 其上流之白丹河 (Kerang) 流於海拔廿米之廣濶谷間，合雪格 (Seran) 立比 (Lins) 椰白邊 (Tembeling) 與詩文壇 (Santans) 諸水為一分，彭亨為南北二區，徐徐而東注於海，全長三百二十千米，有柔來 (Jua) 特隆 (Telom) 等別名。

吉連丹河——從吉連丹之南而向北流，溯河而上可乘小汽船達克姆埠 (Kemubu)，如架土人之獨木舟則可達與彭亨交界處之布來 (Pulai) 附近，上流稱為亞拉斯河 (Gala) 有年格利 (Kengiti) 帕高 (Pengau) 勒北 (Lohit) 三大支流。

在英屬馬來半島上無一堪以枚舉之大湖，如必欲塞青，則除東海岸上由中國海吹展之沙石而形成之許多沼澤而外，其他若去略似湖形者，亦僅彭亨之智尼湖 (Chini) 霹靂之泥湖達色 (Tasek) 以及在太平洋文丁島 (P. Dayang Bunting) 上為石灰岩所圍繞之美麗小湖而已。

## 第五節 海岸線

英屬馬來亞之海岸線頗長，約二千千米，其中海岸線最長之王國為

柔佛 (Johore) 在半島之西海岸多數河流間之海岸地帶，大部分皆為泥牀 (Tidal) 之海岸，摩立 (Muar) 以及坡得申 (Port Dickson) 之海岸則係沙濱。東海岸因常被強風所吹，故從吉連丹直至柔佛成爲一片沙汀，在此長沙汀之上，叢生常綠椰柳 (Casuarina) 濃蔭蔽道，所惠于旅行者極多。此岸與馬六甲海峽平靜無波之海面不同，時有荒波大浪如銀馬奔馳，在美麗陽光之下，直撲黃金色之沙濱，再點綴以濃綠之樹木，景色天然入畫。

## 第六節 平原

在東西兩岸上由沖積土而成之平原，大都被利用於耕種，如玻璃市 (Patis) 吉羅 (Kedah) 克利安 (Krian) 吉連丹 (Kekantan) 丁加奴 (Tengganu) 一帶，此種沖積層便成爲廣大的農作地，稻田千頃，民食賴之。在霹靂 (Perak) 及雪蘭莪 (Selangor) 此種平原，則成爲種植樹膠及椰子之園地矣。

## 第七節 島嶼

南洋除馬來半島連接于亞洲大陸外，其他原係一羣島嶼，如銀河星斗，散在海上。在此半島之東西兩海中，皆有無數大小島嶼存在，有小而無其名者，其主要者在西有南郭威羣島 (P. Langkawi) 檳榔嶼 (Penang) 邦哈島 (P. Pangkor) 森美蘭羣島 (Sembilan Islands) 瑞天威港外之許多沖積土之小島，新加坡島等等，在東有柔佛東面之朱馬島 (P. Tioman) 及其他一羣小島，在丁加奴及吉連丹港外亦有多數島嶼。

## 第二章 氣候

### 第一節 概說

英屬馬來亞在氣象學上而言，則可謂乃屬於印度之一部，即一年之中，可分為東北季節風（從十一月至三月止）和西南季節風（從五月至九月止）兩個時期。但因下雨之關係，情形恰與印度相反其東部及北部面對大洋，而西南則為蘇門答臘之山脈所封鎖，故當東北季節風時，吹來者為濕氣，而當西南季節風時，則比較乾燥。

在此半島上，有氣象學的觀察，不過一百餘年之歷史。當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二五年間在新加坡之康寧山（Fort Canning Hill）上一小茅屋中，第一次有氣象之觀察。一八二五年以後曾一時停止，直至一八六九年方又重新開始此種工作，而此後在新加坡始有正式之觀測。在馬來聯邦，以前除農業所必要之雨量之測量以外，其他幾乎完全未曾測驗。

現在除康寧山上之皇家天文臺（Royal Observatory）而外，其他在海峽殖民地中，尚有觀測臺（Meteorological Station）七所。在馬來聯邦中有二十七所（在霹靂十一所，雪蘭莪六所，森美蘭五所，彭亨五所），此外有高原觀測臺五所，雨量觀測臺十六所。在馬來屬邦中有觀測臺十三所（在柔佛六所，吉德四所，玻璃市一所，吉連丹一所，丁加奴一所），和雨量觀測臺五所。

### 第二節 氣溫

在馬來半島上，亦與其他熱帶地方相似，溫度並不特別高。在陰處達華氏百度以上之時極少。夜間尤涼，大都在華氏八十度以下。在天文臺所留下之紀錄中，新加坡最低之溫度，曾降至六十二度。過去五十四年間，在陰處每年的平均溫度為八〇·七度。最高最低之平均溫度，為七四·五度至八七·八度。圍繞半島之海溫，則為七八度至八七度。

### 第三節 雨量

在東北季節風初發之時，稍有例外之雨下降，但馬來亞之雨量，一年之中，頗為平均，此為當地特色之一。每年平均降水量，約一百吋，即二千四百五十毫米。在受東北季節風影響稍著之地方，在半島之東部及南部，其成為半島脊椎之山脈一帶，對於降雨量之影響頗大。至於半島之西部，則較之東部降雨為少，待至接近中央山脈一帶，而降雨量隨之而增。最乾燥之地方為森美蘭之叻務（Ampang），在最近四十一年間，每年平均之雨量僅為六四六·四毫米（即六四·八二吋），反之在太平（Taiping）山中高地之草廬（The Cottage），四千五百一十三呎高，最近二十八年間，每年之平均雨量為六〇七四·七毫米（即二三九·一六吋）。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四年之十年間，在新加坡每年之平均雨量，則為二二三七·三毫米（即九四·三八吋）。

### 第四節 濕度

馬來半島之平均濕度，為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九十八，降至百分之六十以下之時，絕無所聞。此地帶上濕度之特長，在其濕度每於日落後昇騰，至夜除二三地點以外，大都昇至百分之九十以上。高濕度與高濕度同時襲來，乾濕球溫度表上之濕球溫度（Wet value temperature）達到九十度以上之時，肉體勞動，則幾乎不可能矣。但在馬來半島上，濕球溫度從未達到九十度。

### 第五節 風暴

馬來半島位於中國海與彭加爾灣（Bay of Bengal）之間，在此兩者之上，每年一定時期之中，常有颱風（Typhoon）及旋風（Cyclone）發生。但在馬來亞則未受其波及，故所謂高氣壓區域或低氣壓區域，在半島之居民間，不發生何種意義，即用晴雨表測量，或至某程度止，已失其特色之天氣報，完全無用。在季節風轉換方向之十月及四月之過渡期中，常

有狂風暴雨，雷電交作之現象發生。此種風暴，在馬來半島上稱為蘇門答臘風(Sumatra)。以及一八零六年所發生者之程度而已。

第六節 地震

英屬馬來半島，雖離活火山地帶最近，然在其半島上竟無一座火山。所謂地震，只是受荷屬東印度島上火山爆發之影響，不免使此半島上之

第三表 各地氣溫與雨量統計

測量所名	一九三五年平均			一九三六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常態	最高	最低	常態
亞路士打(吉隆)	85.5	73.0	78.5	84.4	73.2	78.5
新高打(吉連丹)	87.8	73.8	80.8	85.3	73.2	78.5
檳榔嶼飛機場	87.7	73.6	80.6	86.5	73.0	78.5
丁加奴	87.2	73.5	80.4	86.3	72.9	78.4
金馬侖高原	87.6	73.5	80.5	87.7	72.7	78.4
實兆遠	89.1	73.0	81.0	86.8	72.2	78.5
掛勝立比	86.1	71.1	78.6	85.3	71.3	76.7
佛來塞山	83.2	71.1	77.1	84.4	71.3	76.7
掛勝彭亨	85.7	73.2	79.4	86.6	73.2	79.4
淡馬魯	86.7	72.8	79.7	86.2	73.2	79.4
武吉耶南	86.3	73.5	79.9	86.0	73.5	79.7
吉隆坡	86.3	72.8	79.5	86.0	73.1	79.7
豐盛港	85.1	72.9	79.0	85.0	73.2	79.1
馬六甲	85.4	73.4	79.4	85.0	73.6	79.3

雨量

氣溫(華氏)

氣溫(華氏)

雨量

英屬馬來亞

居鑾鎮  
新加坡

一月	二〇.〇	二七.七	三六.〇	四四.九	五三.〇	六〇.九	六八.六	七六.〇	八三.〇
二月	二〇.〇	二七.七	三六.〇	四四.九	五三.〇	六〇.九	六八.六	七六.〇	八三.〇
三月	二〇.〇	二七.七	三六.〇	四四.九	五三.〇	六〇.九	六八.六	七六.〇	八三.〇
四月	二〇.〇	二七.七	三六.〇	四四.九	五三.〇	六〇.九	六八.六	七六.〇	八三.〇
五月	二〇.〇	二七.七	三六.〇	四四.九	五三.〇	六〇.九	六八.六	七六.〇	八三.〇
六月	二〇.〇	二七.七	三六.〇	四四.九	五三.〇	六〇.九	六八.六	七六.〇	八三.〇
七月	二〇.〇	二七.七	三六.〇	四四.九	五三.〇	六〇.九	六八.六	七六.〇	八三.〇
八月	二〇.〇	二七.七	三六.〇	四四.九	五三.〇	六〇.九	六八.六	七六.〇	八三.〇
九月	二〇.〇	二七.七	三六.〇	四四.九	五三.〇	六〇.九	六八.六	七六.〇	八三.〇
十月	二〇.〇	二七.七	三六.〇	四四.九	五三.〇	六〇.九	六八.六	七六.〇	八三.〇
十一月	二〇.〇	二七.七	三六.〇	四四.九	五三.〇	六〇.九	六八.六	七六.〇	八三.〇
十二月	二〇.〇	二七.七	三六.〇	四四.九	五三.〇	六〇.九	六八.六	七六.〇	八三.〇
平均及極點	二〇.〇	二七.七	三六.〇	四四.九	五三.〇	六〇.九	六八.六	七六.〇	八三.〇

(備考) 平均最高溫度，由各個月每日最高溫度之總數，以日數除之而得之結果。平均最低溫度，亦以同樣方法而求得之。平均氣溫則依 Kuntz-Liag 之方式，即以最高最低之差，〇.四一度加最低溫度而得。

第四表 各地每月之氣溫・雨量 (探島英委整)

新加坡

氣溫(華氏)

吉隆坡

氣溫(華氏)

月別

平均溫度

絕對溫度

雨量

天晴

月別

平均溫度

絕對溫度

雨量

天晴

| 最高 | 最低 |    |    |
|----|----|----|----|----|----|----|----|----|----|----|----|----|----|----|----|----|----|----|----|----|----|----|----|----|----|----|----|----|----|----|----|----|----|----|----|----|----|----|----|
| 最高 | 最低 |

南洋 年 鑑 英屬馬來亞 氣候 子 七

毫米(三.七)

毫米(二.五)



## 第三章 動植礦物

### 第一節 動物

馬來半島之動物，種類繁多，自兇狂之虎至美麗之蝶，有肉食動物，哺乳動物，兩棲動物，爬蟲類等等，鳥獸虫魚，各色各樣，其數他處無與倫比。

馬來亞所產之象，較之亞洲其他地方所產者略小，但懷璧其罪，仍成爲獵取象牙者之目標，時被殺害現行法律，已禁止殺害具有三十磅以下之象牙之象，犀牛已發見者有兩種，有一種小雙角犀，產自天定，軀被輸出，惟現馬來半島上之犀牛幾瀕於絕種，比象或犀牛之產數更多，而有其古來之系統者，即雜色獸之貌，如能保存適于其生活之森林，此獸必能繼續繁殖。馬來亞所產之野牛，與產自印度者略同，惟現雪蘭莪一帶幾全絕種，霹靂亦頗少見，森美蘭及彭亨一帶，則尚有生存，在馬來屬邦已比以前爲少，在海峽殖民地則已完全絕跡。在馬來亞尚有兩種隱鹿，及數種他種之鹿，但不易見到。此外尚有一種羚羊，住于人跡不到之處。馬來產之虎，不及印度支那所產者大，至於此地所產之小虎，則常給椰子園頗大之損害。山犬產量亦少，且其生活區域只局限于某一地方。猿猴種類頗多，有名爲合趾猿 (Chimpanzee) 之類人猿，及用以採集椰子之大猿，以及長尾猿，無尾猿等等。馬來半島所產之栗鼠，有如火貓者，有小如鼠者，種類繁多。普通鼠之種類亦頗不少，因野生極衆，常成爲農業上一大威脅。蝙蝠有六十種以上的紀錄，翼幅之長有達五呎者，棲於山洞中及海岸上。游逸曼格羅樹中，有成千累萬之蝙蝠飛舞。鱗亦常到馬來半島海岸。

馬來半島上鳥類之多，達七百餘種，其中約四十種爲獵鳥；獵鳥中有青椋，野鷲，孔雀及兩種鴉。鳥上鳥類中以鳩之種類爲最豐富，又此半島爲世界著名之獵鴉地，鴨在某種地方亦有發見，但皆係樹鴨 (Tree Duck)。鸚鵡在數目上在種類上皆少，羽毛鮮豔之釣魚郎，與熱帶特產之啄木鳥，以

南洋 英屬馬來亞

及只對於愛養鳥者始具興味之小鳥，諸如此類，在馬來半島上產生頗多。各種爬蟲類則隨處可以發見。鱷魚在各河流中，尤以流入馬六甲海峽諸河流之下游爲多。毒蛇在馬來半島上發見者亦復不少，但被毒蛇咬傷而致死者，則鮮有所聞，即有之亦多係被毒蛇所噬者。蜥蜴類非常之多，灌木叢中常有碧綠之四腳蛇，而最多見者，則爲住宅牆壁上入夜則出而捕蟲之壁虎，馬來人呼爲 *Colea*，實爲一種益蟲。龜類亦有多種。

在未被鑛山沉泥所污染之河中，棲息有各種各樣之魚類，其中有巨大之鯉魚與鯰魚，以及出而溜泥中，不上半吋長之小魚，鹹水魚之多於淡水魚，自不待言，但此處之鹹水魚與其他同一緯度內，海水深度相同之東印度各海洋中所產生者，完全無別。

據權威學者研究，在馬來半島上，有二十五萬種不同之昆蟲，其大多數屬於微蟲類，族種尚待研究。在稍大之昆蟲中，最顯著者爲蝴蝶，已發見者有一千種以上。蛾類亦不弱於蝴蝶，甲蟲種類亦夥，有重達數盎斯者。

### 第二節 植物

英屬馬來半島，因氣候終年暖熱，且雨量極多，故宜於植物之生長繁茂。所有植物，皆能反映此種四時溫暖而帶濕氣之氣候之特質。因此馬來亞，又名曰常綠之國，其植物種類之多，亦頗驚人。千形萬狀，各種各樣之形式，皆有或孤幹擎天，或巨掌拂地，或似長蛇懸樹，或如怪獸張牙。但直聳雲霄之棕櫚科之植物，在種類上比較仍係少數，總共不過一百五十餘種，主要屬於印度與馬來亞一帶所特有的二羽柿科，其木材供給馬來亞各地普通之用。在大樹之下，叢生比較矮小之樹木，種類亦非常多，在馬來亞植物總數約九千種中，實占百分之三十。

在植物羣中，以樹木之數爲多，此爲馬來半島之植物羣，與溫帶歐洲之植物羣所不同之一大特徵。另一特徵，則爲馬來半島之植物中，有多數氣生植物與纏繞植物。此處所謂氣生植物，主要指(一)蘭科(至今已發見

動植礦物 子 九

者約七百餘種，大都係氣生植物，(一)白星海(Aroid)(天南星科之植物)(二)由羊齒而成之植物。此外還有二三石南。雖屬木本，然亦同為氣生。纏繞植物則在若干不同科之植物中均有發見，其莖如纏繞之繩索，攀附於其他樹上，實為熱帶森林中一大奇觀。在此纏繞植物中，另有一種富有異味之藤為馬來亞所特有，為非洲及美洲之熱帶所未見者。此種藤為具有纏繞性之棕櫚科植物，能屈能伸，葉幹細長，尖端生有反刺，能攫取他物。

在森林地帶所生長之草木植物，比樹木之種類少，若奇科之植物，生長頗多。其特長為具有直而長之嫩枝，使人一見而知其所屬。在矮小之植物中，以短小之棕櫚與羊齒類為多。羊齒類在此亦有多種，有纖細而潮濕者，有具有龐大葉狀體，不去離然如喬木者，在原始林中，任其自然生長，遂有各種各樣之次生的植物而得以再生。此種次生的植物羣，由羊齒類木之密林而成，其中亦常包含有富於散佈性之蕨。此外還有種類單純之樹木，亦能於生存競爭中，獲得其地位。此種樹木與次生的森林相呼應而得繁茂，很少發見於高大森林之中。此種次生的森林，待其繁茂而成為高大之森林，不知須費幾何歲月，至少亦須二百五十年以上。

在海岸周圍，則繁生熱帶地方到處可見，而只大同小異之曼格羅樹。此種樹為馬來亞一帶主要薪材，又海岸河口發生之一種椰子樹，土人呼為尼帕(Palm)，其葉可葺蓋屋頂，採用極多，普通所謂亞答(Asap)茅屋，即係用此所蓋成者。其他在各淡水沼澤邊沿各有其特殊之樹木，雜生成林。高山氣候與平地不同，多少高山地方此平地上之濕氣更重。因此而形成各種情形不同之森林。平地之喬木在此半島上頗少見，而代以平地之比較矮之樹木，其枝葉多為成團之氣生植物所覆蓋，愈到高處，而森林愈矮，樹木上多覆以濃厚之蘚苔類，更上而至高山之絕頂時，則有廣漠之雜木與羊齒構成之矮林，其中包含有頗美麗之石南屬及其他有趣味之植物。在馬來半島之東岸及廣瀾之平地丘陵上，有各種植物，含有澳洲系植物之要素，而松柏科植物，則在此地頗為少見。

以上所述，在馬來半島所發見之植物種中，約有半數可認為當地所特有者，而其數亦不能謂小。在此多種之植物種中，有即在馬來半島上，其分布狀態亦局限甚嚴，非任何熱帶所可發見。

### 第三節 鑛物

鑛物亦為馬來亞重要產物之一，尤其錫鑛，此間之產量實占全世界產錫總額百分之三十五，產錫最多之區域，在霹靂則為金打河(Kinta River)流域，在雪蘭莪則為巴生河流域，森美蘭亦為產錫要地。

除錫之外，在馬來亞的鑛產中，尚有鉛鑛(lead ore)、金鑛、鐵鑛、煤鑛、方鉛鑛(calena)、錳鑛(manganese ore)、磷酸石灰(phosphatic lime)、神鑛(uranical ore)、黃鐵鑛(pyrite)、孔雀石(Malachite)、鐵鉛石(zinnite)、花崗石(granite)、磷鉍鑛(monazite)、銅鑛(copper)、鐵鑛(iron ore)、崗石(corundum)、高嶺土(Kaolin)等等。

馬來亞之山脈，大都為花崗石所構成。與此花崗石有密切關係，而在有用鑛物中，在經濟上最惹人注意者，厥為錫鑛。錫砂之蘊藏，亦為最豐富。通常在地面，少有深過百尺者。錫鑛之採取，原全視在華僑之手。(全出產額百分之八十)後因西人用科學方法，大舉開採華僑之人工淘鑛，遂大受打擊，而一落千丈矣。(現為華人百分之三十四，西人百分之六十六)採錫方法，多用木槽，先將鑛砂引至木槽中，然後以水洗之，因錫重沙輕，錫質沉於槽內，砂則隨水流失。此種方法名為窩木開採法(pan cast)，亦即所謂淺掘法。若用新法，則以機器掘之，能從更深之地掘取，但用此種機器開採錫鑛，必詳細調查當地蘊藏錫是否豐富，否則得不償失，故不若人工開採之小資本經營為可靠也。

馬來亞之錫砂，其成分甚多，可得百分之七十二。錫鑛一九三七年產額殖民地錫鑛的產額為七二噸，馬來聯邦為七、二九四噸，馬來屬邦為二〇七六噸，合計七七、五四二噸。而精錫之統計為則九三、一〇六噸。

## 第四章 歷史

### 第一節 概說

馬來半島之歷史極短，今日之所謂馬來人，係十四世紀初葉由蘇門答臘移來，一三六〇年於新加坡建立一王朝曰僧伽補羅（Sriwijaya 意即獅子城），一三七七年爪哇人侵入而至滅亡。遺民遷避於馬六甲，一四〇五年在該處另建王朝，詔使入中國修好，並求保護。以後約一世紀間，馬來半島上未遭兵禍，居民得享安樂生活。

直至一五〇九年，葡萄牙人東來，從此白人勢力逐漸東侵。一五一一年馬六甲為葡人所陷，海峽之制海權提於葡人之手，從此遂正式展開馬來殖民史之第一頁。

後因荷蘭人渡來，葡萄牙人與荷蘭人之間，遂不免發生利害衝突。一六〇六年馬六甲幾為荷蘭人所攻陷。至一六四一年，因得柔佛王之援助，荷蘭人之勢力遂爾確立。

英國人之侵入，始於一七八六年吉礁之蘇丹之割讓檳榔嶼與東印度公司。至一七九〇年該蘇丹復欲索回檳榔嶼，英人遂以六千元正式購得。至一七九五年，英人又從荷蘭人手中奪得馬六甲。一八〇〇年以四千元買得威士利。馬來半島上西海岸之要地，遂漸入英人之手。新加坡之成為英土，則始於一八一一年。一八二四年英荷條約之結果，遂確立兩國之殖民地領域，即英國在大陸，荷蘭在島嶼，荷蘭人從此遂從馬來半島引退，而馬來半島遂完全成為英屬矣。

茲以年代順序，將英人之拓殖馬來半島之過程列後：

一七八六年 吉礁割讓檳榔嶼。

一七九〇年 吉礁割讓威士利。

一八一一年 與柔佛王締約而獲得馬六甲及新加坡。

南洋 年 鑑 英屬馬來亞

一八二四年 荷蘭條約之結果而確定馬六甲及新加坡之英國主權。

一八二六年 霹靂割讓邦略島及森美蘭諸島。

一八三七年 海峽殖民地定新加坡為其政治之中心地。

一八四六年 汶來之蘇丹割讓納閩島。

一八六七年 海峽殖民地脫離印度事務大臣之管理，而歸理藩部直轄。

一八七三年 霹靂成為英國之保護國。

一八七四年 雪蘭莪成為英國之保護國。

一八八五年 柔佛歸英保護。

一八八六年 英國領有可可羣島。

一八八七年 森美蘭成為聯邦之一，受英人參政司之管理。

一八八八年 彭亨歸英保護。

一八八九年 聖誕島割讓於英。

一八九五年 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由四邦聯盟條約，而形成馬來聯邦。

一八九六年 海峽殖民地總督成為馬來聯邦之總監。

一九〇九年 吉連丹、丁加奴、吉礁及玻璃市等馬來諸邦，由曼谷條約之結果歸英保護。

一九一四年 柔佛置英人顧問。

一九二三年 新加坡成為英國在遠東之海軍根據地。

一九三三年 決定採取地方分權制度。

一九三五年 天定市及邦略島再割還歸霹靂管轄。

### 第一節 海峽殖民地

東印度公司與英國勢力之物興，英國對馬來亞之有歷史關係，始于一六〇〇年英王予東印度公司以十五年有效之勅許狀。該公司于蘇門答臘之亞齊（Ayeh）及爪哇之班丹（Bandan）設立商業上之根據地。

歷史 子 一一

屢派遠征隊四出，以獲得經商之利益。然東洋之商權，當時並非由英國所獨占，東印度羣島一帶早已成爲荷、葡、牙人及荷蘭人之根據地矣。英、荷、葡三國，當日在南洋羣島勢力鼎足而三，競爭甚烈，爲摧殘荷、葡、牙人之商業勢力計，而有荷、東印度公司及英國、東印度公司提攜合作之議，但爲英國所拒絕。英、荷兩國之糾紛，於茲以生，其結果英國之貿易被擱於東印度諸島，而荷蘭人亦隨之從印度本土被逐，英國東印度公司遂成爲印度國內最有權力之機關。爾後，英國締成貿易上之根據地，有移往馬六甲海峽方面之必要，遂進據檳榔嶼，而荷蘭人因驅走英人而得之貿易上之優勢，因此遂大感其威脅，檳榔嶼原爲吉礁的一部分，吉礁之蘇丹，因英人拉愛德 (Ranao Sultana) 爲其擊破敵人而予以保護，遂於一七八六年割此島以酬。至一七九〇年蘇丹又欲恢復其主權，但未成功，僅得六千元之代價，而永歸英人所有。十年之後，英人又以四千元購得威士利省，而吉礁之領土，遂更小矣。一八〇五年東印度政府，改檳榔嶼爲一獨立管區，一八二七年復將關稅撤廢，英國在馬來亞之勢力，從此遂蒸蒸日上矣。

馬六甲於一七九五年爲英人所占領，荷蘭人在該處所築之砲台，亦於一八〇四年毀去。民脫卿 (Lord Minto) 又曾利用馬六甲爲一八二一年遠征爪哇之根據地，但因維也納條約之結果，於一八一六年遂將馬六甲還與荷蘭，荷蘭人保持至一八二四年，仍被英人以二百年之商業根據地蘇門答臘之明古森 (Batavia) 及邦加 (Bangka) 與勿里洞 (Billiton) 二島爲代價而換去。馬六甲從此以後，遂永歸英國，但以居留地之價值而論，則遠不及後起之檳榔嶼與新加坡。今日則幾乎僅成爲一古跡，供人憑吊而已。

萊佛士之奠定新加坡 新加坡係馬來半島南端之一小島，現成爲英屬馬來亞最重要之商業中心。此島之開闢者爲英人萊佛士 (Sir Raffles, 1811-1826)。一八一九年馬六甲尚在荷蘭人之手中，萊佛士與同僚受荷蘭人保護下之柔佛王國之高官訂定協約而獲得新加坡。預料新加坡

之地位，握歐亞交通之衝要，能成爲一重要商埠，故乘荷蘭人未注意以前，即從土王手中攫取，萊佛士之遠見，實不能不令人佩服。得荷蘭人感到新開闢之新加坡，予貿易上給予其領土之馬六甲以重大打擊，而對萊佛士之舉動，提出強硬抗議，時已過晚，無法挽救矣。蓋荷蘭亦曾佔據英國保護下之慶島 (Siam) 等等，不合法行爲在先，故此種抗議，亦未能發生任何效果。迨一八二四年英荷兩國開立新條約，荷蘭遂正式承認英國在新加坡及馬六甲兩地之主權。萊佛士亦從而追認英人在新加坡之權利。從此，英人努力開發此島，建設日新月異，遂一舉而成爲東印度羣島中之最大之商港。最近鑒於遠東多事，又銳意經營，而成爲大英帝國在遠東之海軍根據地。

馬來半島英國之勢力範圍，自一八二六年霹靂割讓邦哈島及森美蘭羣島以後，更形擴大。英國之所以欲佔有以上各島，蓋欲肅清馬六甲海峽上之海賊，彼輩營巢穴於各內江之河口，曼格羅樹叢中，爲禍於海運甚烈，故不得不澈底剿滅也。

納閩則於一八四六年得自汶來蘇丹之手，可羣島則於一八八六年，聖誕島則於一八八九年歸英人所有。

### 第三節 馬來聯邦

霹靂、雪蘭莪與英國之政治關係 馬來半島各聯邦與英國之政治關係，始于一八一八年。是年英國駐檳榔嶼之總督，與霹靂國王締結條約，根據該條約，英人遂得與霹靂自由貿易。一八二五年霹靂與雪蘭莪兩邦，國境問題發生糾紛，英人出任調停而得解決。一八二六年霹靂蘇丹對天定邦及邦哈島與英，以制海盜，並同意專賴英國之保護。但當時英國政府所採的政策，乃爲絕對不干涉主義，直至一八七二年起，兩年期在納營 (Nanyang) 地方不斷發生華人鑛工與業主之衝突，慘案頻傳，鬥爭極烈，英人鑒於當地之無政府狀態，遂加入干涉。當此騷動之時，英人以武力擊破華人

之防禦，而將禍亂鎮定。遂有一八七四年海峽殖民地之總督克拉克 (Andrew Clarke) 與蘇麻諸酋長開之那略條約，其內容訂明除宗教與土人之風俗習慣以外，國內事無大小，皆得請示於英國任命之參政司 (Resident)。等開義亦因王家內閣政權不立，海賊橫行，于同年接受英人之參政。以上兩國之主權，從此遂告淪亡。至一九三五年，英人又將天定市及那略島從海峽殖民地政府交還蘇麻管轄。

#### 森美蘭與英國之政治關係

森美蘭實應作納格利森美蘭，巫文意為九邦或九國。此聯合國包含有四大邦與五小邦。所謂四大邦者即雙溪烏戎 (Sungei Ujong)、日叻務 (Jelebu)、約何 (Johor)、林茂 (Rembau)，而五小邦則為烏魯麻 (Ulu Muar)、麻埔 (Tempu)、特拉尼 (Tengah)、瓜那巴西 (Gannong Passi)、伊拉斯 (Irahs) 三六五年爪哇人所作詩中，曾提及雙溪烏戎一名，認為爪哇麻那帕帝國 (Empire of Malahiti) 之臣民之一。當十五世紀時，此地屬于古馬六甲王國諸酋長之統治。國中馬來居民之大部分，皆係從蘇門答臘之米南加波 (Mangkabau) 移來者之子孫。其民族好與外族結婚，其社會組織係部落制，女性當權。此種移民始於一六世紀。其原有之馬來聯邦，似包含雙溪烏戎、巴生 (Klang)、今在雪蘭莪、日叻務、林茂、南寧 (Nanyang)、今在馬六甲、昔加末 (Semenang)、今在柔佛、巴西勿勿 (Pasar Baharu)、今在柔佛、其地曾為約何所併 (Pagar) 今為伊拉斯、及烏魯彭亨 (Ulu Pahang) 今有一部分在彭亨之淡馬魯區域。在一六四一年荷蘭人及柔佛之馬來人自葡萄牙人手中奪取馬六甲以後，柔佛遂成為蘇美蘭之政治領袖，直至一七七三年始由四大邦之酋長招致一蘇門答臘之王子，而擁戴為王，世襲相傳，以迄今日。

當一八七四年九邦中之首那雙溪烏戎之酋長，乞助於英，以維持其統治，英國對森美蘭始有參政司之任命。一八八三年日叻務接受英國之管理，林茂亦隨之而受英政府之指導，于一八八七年聘用英國顧問，後一

年 (一八八九年) 斯利麥南帝 (Sri Menanti) 之土王，已無力統治九邦，土遂與淡邊 (Pahang) 之諸侯、林茂東方之一小侯國、以及林茂之首領等請求英國派參政司以協助其內政，並同意改稱其聯邦為古九邦。一八九五年此聯邦之參政司，又得管轄雙溪烏戎及日叻務，遂形成今日之蘇美蘭。終至一八九八年斯利麥南帝之土王，被選為名義上之聯邦之首領，受英人之管理，相傳至今。聯邦之名仍襲用舊日之九邦，即森美蘭。

#### 彭亨與英國之政治關係

當此王家于一九六六年滅亡以前，其在彭亨之一支，仍得在柔佛之王位王家。上統治數代，以直系承繼馬六甲之王朝。故彭亨王室來自柔佛新蘇丹之宗室，當此蘇丹輩移往廖島 (Lingga) 及龍牙 (Langkat) 時，仍留下一部王室，以作彭亨之主。

當一八八七年時英人威爾德 (Sir Frederick Weld) 與彭亨成立承種協定，英國得派員駐其京城，遇有外侮，英人得助其抵禦。翌年遂正式一認受英國之保護，英人亦同時派參政司前往，而彭亨從此遂成爲今日所謂馬來聯邦之一矣。

#### 第四節 馬來屬邦

柔佛 在葡萄牙人到來以前，柔佛幾無史可考。約在一三六五年爪哇人自麻那帕來攻征服柔佛，毀滅新加坡。

當時馬六甲成爲東方第一商業中心，自一五一一年爲葡萄牙人征服以後，被征服之柔佛王之太子，于柔佛刺麻 (Johore Lama) 建立其有歷史性之柔佛蘇丹國，以後三百年間之歷史，則幾乎成爲一無間斷之戰爭紀錄。其與葡萄牙人之爭鬪，直至一六〇二年荷蘭人到來以後仍繼續未斷。在亞齊人 (Achinese) 之猛烈攻擊以後數年間，柔佛幾成爲亞齊王之屬地。一六七三年柔佛京城爲占碑 (Palembang) 人所焚毀，一六九九年舊馬六甲王室在此之最後之君主被殺，至一七一七年柔佛之馬來人乞援

於蘇門答臘人。於是柔佛之王位遂淪于蘇門答臘人之手。

經過馬來與武吉 (Geng) 之酋長間長期之爭鬪，荷蘭人于一七八四年承認古柔佛王國馬來人之統治權，遂從馬島將武吉人驅走，派府尹駐節其地，並派有強大之衛戍焉。當英國人根據一八一九年及一八二四年之條約，完全領有新加坡島時，古柔佛王國，幾淪于解體之狀態中矣。

一八八五年英國與柔佛成立條約，認可馬哈拉耶 (Maharaja) 為蘇丹並允予以保護。英國如派總領事官，其權限等于英國所派往其他各屬邦者。一九二七年成立一協定，重劃新加坡與柔佛間之領海界線，即將一八二四年之條約所規定柔佛海峽中之十哩境界，改為以深海峽之中央為界。

吉礁、玻璃市、吉連丹、丁加奴 所謂馬來屬邦，除去柔佛而外，尚有吉礁、玻璃市、吉連丹、丁加奴四邦。此四邦原屬暹羅。直至一九〇九年暹羅因欲對列強修改條約，取銷領事裁判權，而割讓與英國者。英人既得其保護權及行政權，遂合柔佛而稱為非聯邦，即吾人之所謂馬來屬邦也是。

吉礁之初期歷史，無記錄可考。僅悉其在十五、六世紀時，曾依回教。此邦亦與馬來半島上其他諸邦相似，曾一再易其主人，先受統治于馬六甲，繼而亞齊，再而暹羅，而英國荷蘭人自從葡萄牙人手中奪取馬六甲以後，從一六五四年起直至一七二一年止，皆派有指揮官駐于吉礁。一八二一年暹羅人侵入吉礁，遂將其地劃分為四小國，即西都 (Siam)、玻璃市 (Perlis)、古榜巴蘇 (Kubang Usu) 及吉礁 (Kedah)，各置國王，互不相犯。迄一八四三年，其因國破而逃往威士利省，後隱居于馬六甲之吉礁舊主，得特許回至亞路士打 (Nar Siat)，仍為吉礁之蘇丹，但西都、玻璃市、古榜巴蘇，則仍各自為政，不受吉礁蘇丹之統治。越數年，因古榜巴蘇國王之死，暹羅政府遂允將其地仍併入吉礁境內，由地方官管理。玻璃市則仍具有獨立政府，而西都則成為暹羅之一省矣。殆英暹條約成立，吉礁之宗主權

遂由暹羅人之手而讓渡於英國。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英國政府與吉礁政府于新加坡簽訂約，吉礁政府承認繼續受英國之保護，英國得執行其宗主權，並接受英人顧問。

至一八二二年止，玻璃市仍臣服吉礁，但一八四一年暹羅政府允許吉礁蘇丹復位，統治其故國，而玻璃市不與焉。當時玻璃市已被劃為另一獨立國，由一亞拉伯人統治，至一九〇五年，因應土王之請，遂從曼谷派有白人顧問前往，經理其國政，尤注意於財政。此顧問留於玻璃市，直至一九〇九年七月十五日，因英暹條約之結果，始將其參政權讓渡於英國，派去之顧問。一九三〇年四月，玻璃市之土王與英國再訂條約，重申友好，承認英國之宗主權，並受英之保護。

吉連丹之古代歷史，亦鮮為人知。前有一中國之佛教徒，游歷至此，謂吉連丹當十二世紀末葉，曾臣服於當時之佛教帝國斯利維那 (Srivijaya) 即巨港 (Palembang)。一五六五年，爪哇詩人所作詩中，又謂吉連丹當時臣服摩那那帝國 (Majapahit)。一四一一年，其國王曾遣使朝貢中國。一四一一年，即我國明朝永樂九年，蓋即三寶太監鄭和三次下西洋回京之時。鄭和第四次奉使，在永樂十年（一四二二年），明實錄卷一三四云：「永樂十年十一月丙申，遣太監鄭和等，齎勅往賜滿刺加、爪哇、占城、蘇門答臘、阿魯、柯枝、古里、南瀾利、彭亨、忽蘭丹、加異勒、忽魯謨斯、刺留山、孫刺諸國國王錦綺紗羅綵料等物有差。」書中所謂忽蘭丹，即吉連丹也。

吉連丹之名，在十六世紀時，曾見於葡萄牙人及荷蘭人之地圖上，直至十八世紀之後，始不見。一六〇三年，據稱暹羅克服北大年 (Patani)，自是以後，吉連丹受北大年之支配，而十七世紀時，荷蘭人之記錄中，却未提及此地。十八世紀中葉，吉連丹為了加奴所征服。十九世紀初，則在暹羅之支配之下。一九〇二年，暹羅派有顧問駐在新高打 (Nong Bua) 一九〇九年，始由暹羅政府將其宗主權讓渡於英。一九一〇年，英國政府與其土王訂約，英國派顧問問政，除宗教習俗外，一切政事概歸該顧問管理。

丁加奴的古史亦晦。中國僧人謂其曾臣服古王國巨港。一三六五年爪哇詩人謂其係麻那哈之屬國。

一九三三年在瓜刺丁加奴(Kuala Trengganu)附近發見一石碑。上有一三〇三年勒石之碑文。大有助於考古家。其碑文係馬來文而雜以梵文及亞拉伯文。碑文內容為回教徒對於性之戒律。回教在馬來半島上已成爲國教。此碑似爲最早之記錄。據此碑文觀之。在馬六甲之飯依回教前一百年在丁加奴河之上游似已有一回教之王國存在。該碑現保存於新加坡之萊佛士博物院。

一七七六年丁加奴土王獻金花於暹羅王。爾後繼續進貢。直至一九〇九年暹羅將其宗主權讓渡於英爲止。英國於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一九年。一再與土王訂定條件。遂得使其成爲英國之保護國。而派顧問參政。至一八六七年爲止。海峽殖民地之行政權。爲印度總督管理。但是年以後遂移歸英國理藩部直轄。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之行政權。亦同時劃歸理藩部掌管。

上述馬來各邦自歸英國保護以來。皆得繁榮開發。居民安樂。故土人頗爲感戴。咸認受賜不少。海峽殖民地即在大英帝國之組織中。亦頗占有一重要之位置。

## 第五章 人口

### 第一節 概說

英屬馬來亞之人口統計。一九〇一年第一次舉行總戶口調查。以後每十年調查一次。最近之數字係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第四次所調查者。在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馬來屬邦。每年有關於出生及死亡之報告。人口之增減。亦可由此略見一斑。

據一九三一年之人口調查。英屬馬來亞之總人口爲四百三十五萬五千二百一十一人。與一九二一年之三百三十三萬二千六百零三人相較。已增加一百零二萬二千六百零八人。即百分之三〇·六。在四百餘萬人口中。男人佔二百五十八萬二千六百人。女人佔一百七十七萬二千九百一十一人。人口密度以海峽殖民地爲最大。每一平方哩有七百二十九人。馬來聯邦則爲六十三人。屬邦爲六十二人。英屬馬來亞全體爲八十一人。

英屬馬來亞人口增加之主要原因。與其他各國不同。即不由於出生與死亡。而完全由於移民。在一九三一年所調查之人口中。有百分之四三·一係生於外邦者。馬來人口之自然增加。每年不過百分之二。除中國及印度之移民以外。爪哇及蘇門答臘亦不斷有移民來新加坡。柔佛及馬來聯邦西岸各地。此種移民之大部分爲農民。在其所有之小農場耕作。以從事生產。若無中國。印度及其他各地之移民。英屬馬來亞之人口。不僅不能增加上述之百分之三十。而且具有減少之虞。

茲將一九三一年之戶口調查及一九三六年之推定人口列下：

### 第五表 人口數及增加率表(一九〇一—一九三一年) 英屬馬來亞

地名	人口(千人)	對以前之戶口調查所增加之百分率
海峽殖民地：	1,201	1,211
馬來聯邦：	1,211	1,211
馬來屬邦：	1,211	1,211
總計：	1,211	1,211

新加坡(1)	330,332	330,332	330,332	330,332	330,332
檳榔嶼(2)	228,600	228,600	228,600	228,600	228,600
馬六甲	228,600	228,600	228,600	228,600	228,600
納閩(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計	888,532	888,532	888,532	888,532	888,532
馬來聯邦:					
霹靂	330,332	330,332	330,332	330,332	330,332
雪蘭莪	228,600	228,600	228,600	228,600	228,600
森美蘭	228,600	228,600	228,600	228,600	228,600
彭亨	228,600	228,600	228,600	228,600	228,600
合計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馬來聯邦(4)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柔佛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吉朥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玻璃市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吉連丹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丁加奴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合計	5,079,376	5,079,376	5,079,376	5,079,376	5,079,376
住處不定者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英屬馬來亞總計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第六表

各地人口表(一九三一年)

海峽殖民地:	平方哩	人口
新加坡(1)	36	330,332
檳榔嶼(2)	100	228,600

第七表

人種別人口表(一九三一年)

人種名	人口(千人)	對以前戶口調查所增加之%	對於總人口之%
歐美人	121	121	1.98
混血人	121	121	1.98
馬來人(1)	1,015,932	1,015,932	16.61
中國人	1,015,932	1,015,932	16.61

馬六甲	228,600	228,600	228,600	228,600
納閩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計	229,600	229,600	229,600	229,600
馬來聯邦:				
霹靂	330,332	330,332	330,332	330,332
雪蘭莪	228,600	228,600	228,600	228,600
森美蘭	228,600	228,600	228,600	228,600
彭亨	228,600	228,600	228,600	228,600
合計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馬來聯邦(4)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柔佛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吉朥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玻璃市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吉連丹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丁加奴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合計	5,079,376	5,079,376	5,079,376	5,079,376
住處不定者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1,015,932
英屬馬來亞總計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戶口調查當時居處不定者一、四九六八。  
 (註) (1)包含可馬及連諾島(2)包含威士利及天定(3)英屬馬來亞總計中包含

印度人	3,320	3,477	3,600	3,333	3,000	3,411
其他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合計	4,620	4,777	4,900	4,633	4,300	4,711

第八表 性別人口表 (一九二一年)

人口(千人)

對於總人口之千分率

人種名	一九二一年		一九三一年	
	男	女	男	女
馬來人(一)	2,827	2,536	2,827	2,536
中國人	1,300	1,300	1,300	1,300
印度人	1,300	1,300	1,300	1,300
歐洲人	1,300	1,300	1,300	1,300
混血人	1,300	1,300	1,300	1,300
其他	1,300	1,300	1,300	1,30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一)馬來人中包含住在馬來半島及馬來羣島之種族。

第九表 馬來人系統別人口表 (一九二一年)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 合計

系統別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	合計
馬來人	1,100	1,100	1,100	3,300
爪哇人	1,100	1,100	1,100	3,300
普尼系	1,100	1,100	1,100	3,300
亞齊系	1,100	1,100	1,100	3,300
峇達系	1,100	1,100	1,100	3,300
米南加婆系	1,100	1,100	1,100	3,300
可林其系	1,100	1,100	1,100	3,300
占碑系	1,100	1,100	1,100	3,300

南洋 英屬馬來亞

人口

一九三一年合計

第一〇表 中國人及印度人系統別人口表 (一九三一年)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 合計

系統別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	合計
中國人	3,300	3,300	3,300	9,900
福建系	1,100	1,100	1,100	3,300
潮州系	1,100	1,100	1,100	3,300
客家系	1,100	1,100	1,100	3,300
福清系	1,100	1,100	1,100	3,300
廣東系	1,100	1,100	1,100	3,300
瓊州系	1,100	1,100	1,100	3,300
福州系	1,100	1,100	1,100	3,300
廣西系	1,100	1,100	1,100	3,300
其他	1,100	1,100	1,100	3,300

一九三一年合計

印度人：

坦密耳系 (Tamil)	1,046,333	3,274,630	6,211,101	5,592,638	彭加爾系 (Bengalis)	1,211	2,027	1,288	1,288
特洛古系 (Telugus)	1,038,800	3,311,111	6,000,000	5,121,111	孟買系等 (Bombays)	2,227	2,027	1,288	1,288
馬拉亞利系 (Malagas)	6,800	2,800	1,000,000	1,000,000	比哈爾及奧利蘇系 (Behars & Orissas)	33	33	33	33
利查布系 (Punjabis)	2,227	1,000,000	2,227	2,227	納巴爾系 (Nepals)	1,000	1,000	1,000	1,000
聯合州系 (United Provinces)	1,113	1,113	1,113	1,113	其他	1,000	1,000	1,000	1,000
緬甸系 (Burmese)	1,113	1,113	1,113	1,113	一九三一年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三二年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一一表 主要都市別人口表 (一九三一年) 續前報告書

都市名	所在地	馬來人	其他馬來系人	中國人	印度人	歐美人	混血人	其他	合計
新加坡	新加坡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檳榔嶼	檳榔嶼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馬六甲	馬六甲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太平	霹靂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怡保	霹靂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吉隆坡	雪蘭莪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芙蓉	森美蘭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新山	柔佛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亞路士打	柔佛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新高打	吉連丹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丁加奴	丁加奴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第二二表 外國人國籍別人口表 (一九三一年) 續前報告書

國籍別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	合計
英國人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愛爾蘭人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蘇格蘭人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威爾斯人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歐美人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1,113,113

歐美人：

地 名	推定人口表 (一九三六年)		英屬馬來亞	人 口	子 一 九
	馬來人	歐洲人			
澳洲人	10,000	5,000			
新西蘭人	10,000	3,000			
加拿大人	10,000	4,000			
其他英國人	10,000	4,000			
未特別記載之英國人	10,000	4,000			
美國人	10,000	4,000			
比利時人	10,000	4,000			
丹麥人	10,000	4,000			
荷蘭人	10,000	4,000			
法國人	10,000	4,000			
德國人	10,000	4,000			
希臘人	10,000	4,000			
意大利人	10,000	4,000			
挪威人	10,000	4,000			
葡萄牙人	10,000	4,000			
俄國人	10,000	4,000			
西班牙人	10,000	4,000			
新加坡	10,000	4,000			
檳榔嶼	10,000	4,000			
威士利	10,000	4,000			
馬六甲	10,000	4,000			
納 閩	10,000	4,000			
聖誕島(一)	10,000	4,000			
混血人					
中國人					
印度人					
其他					
合計					
瑞典人					
瑞士人					
其他歐洲人					
合計					
其他外國人：					
安南人					
亞拉伯人					
亞美尼亞人					
錫蘭人					
菲律賓人					
日本人					
猶太人					
黑人					
波斯人					
暹羅人					
其他					
合計					

第一三表 推定人口表 (一九三六年)

據馬來統計局年報

南洋 年 鑑 英屬馬來亞 人 口 子 一 九

可可島(2)	1,067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海峽殖民地合計	25,533	26,650	27,000	27,500	28,000	28,500	29,000	29,500	30,000
霹靂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雪蘭莪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森美蘭	12,222	12,222	12,222	12,222	12,222	12,222	12,222	12,222	12,222
彭亨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馬來聯邦合計	45,555	46,666	47,777	48,888	49,999	51,110	52,221	53,332	54,443
柔佛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吉連丹	12,222	12,222	12,222	12,222	12,222	12,222	12,222	12,222	12,222
丁加奴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玻璃市(3)	14,444	14,444	14,444	14,444	14,444	14,444	14,444	14,444	14,444
馬來聯邦合計	50,000	51,111	52,222	53,333	54,444	55,555	56,666	57,777	58,888
英屬馬來亞總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註) (1)一九三五年十二月移之實數 (2)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戶口調查之實數 (3)一九三五年推定人口再增減一月至六月之出生死亡數

第二節 移民

英屬馬來亞之人口增加已如上述，由于出生死亡之關係甚少，而最係從海峽殖民地之各港入口，而後分散至各邦。最近五年來英屬馬來半大原因實在移民移民之大多數為中國人及南部印度人。此種移民主要 島之出入移民，詳見下表。

第一四表 人種別移民表

人種別	移入	移出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歐美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混血人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日本人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據馬來貿易海運月報

年 別	歐洲人	混血人	日本人	中國人	馬來人	北部印度人	南部印度人	其他	合 計
一九三一年	(一) 二五,000								
一九三二年	(一) 二五,000								
一九三三年	(一) 二五,000								
一九三四年	(一) 二五,000								
一九三五年	(一) 二五,000								
一九三六年	(一) 二五,000								

第三節 出生死亡率

在英屬馬來亞之出生死亡率表解如下：

第一六表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之英屬馬來亞之出生與死亡人數

出生	歐洲人	混種人	中國人	馬來人	印度人	其他	合計	出生率
地域	歐洲人	混種人	中國人	馬來人	印度人	其他	合計	出生率
新加坡	一,一六六	一,一六六	三,三三七	三,三三四	一,四四四	二,九二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
檳榔嶼	一,一六六	一,一六六	三,三三七	三,三三四	一,四四四	二,九二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
威士利	一,一六六	一,一六六	三,三三七	三,三三四	一,四四四	二,九二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
馬六甲	一,一六六	一,一六六	三,三三七	三,三三四	一,四四四	二,九二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
納 閩	一,一六六	一,一六六	三,三三七	三,三三四	一,四四四	二,九二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

據生死登記報告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人口 子 二二

區域	歐洲人	混種人	中國人	馬來人	印度人	其他	合計	出生率	出生率總數 超過死亡
聖誕島	1	1	5	4	1	1	10	九·一	
海峽殖民地合計	3,850	3,300	10,100	2,800	4,300	3,800	57,700	四·三	
霹靂	2,800	3,300	13,300	1,800	3,800	3,800	38,000	三·〇	
雪蘭莪	700	300	10,000	800	1,000	1,000	33,000	五·七	
森美蘭	300	400	8,000	1,000	1,000	1,000	19,000	四·〇	
彭亨	100	200	2,000	800	1,000	1,000	7,000	四·〇	
馬來聯邦合計	3,300	3,300	25,300	6,800	11,000	7,000	70,000	五·七	
柔佛	700	300	2,000	2,700	1,000	2,000	10,000	四·九	
吉朥	200	700	3,000	2,000	1,000	2,000	10,000	五·六	
吉連丹	200	100	3,000	1,000	1,000	2,000	10,000	四·〇	
丁加奴	100	100	2,000	1,000	1,000	2,000	10,000	四·〇	
玻璃市	100	100	1,000	1,000	1,000	2,000	10,000	四·四	
馬來聯邦合計	2,200	2,200	13,000	8,000	6,000	6,000	47,000	五·三	
馬來亞合計	3,000	3,300	18,000	10,800	12,000	9,800	104,000	二·一	
馬來亞合計 (一九三六)	3,000	3,300	18,000	10,800	12,000	9,800	104,000	二·一	
馬來亞合計 (一九三五)	3,000	3,300	18,000	10,800	12,000	9,800	104,000	二·七	
死亡									
區域	歐洲人	混種人	中國人	馬來人	印度人	其他	合計	出生率	出生率總數 超過死亡
新加坡	3,500	3,000	11,000	10,100	6,000	3,300	36,900	三·一	1,300
檳榔嶼	300	2,000	3,300	1,800	3,000	3,000	16,400	三·〇	2,400
威士利	400	400	2,700	1,000	3,000	3,000	10,500	三·一	1,000
馬六甲	100	300	1,000	1,000	3,000	3,000	9,000	三·一	1,000
納閩	100	100	2,000	1,000	1,000	2,000	7,000	三·〇	700
聖誕島	1	1	5	4	1	1	10	三·四	700
海峽殖民地合計	3,700	3,800	17,000	6,600	10,000	11,000	51,100	三·九	3,400

霹靂	10	里	英人	華僑	馬來	10,000	10.0	1,000,000
雪蘭莪	18	里	英人	華僑	馬來	10,000	12.4	1,100,000
森美蘭	2	里	英人	華僑	馬來	10,000	16.1	1,100,000
彭亨	2	里	英人	華僑	馬來	10,000	10.8	1,100,000
馬來聯邦合計	32	里	英人	華僑	馬來	10,000	18.0	1,100,000
柔佛	3	里	英人	華僑	馬來	10,000	18.0	1,100,000
吉蘭丹	1	里	英人	華僑	馬來	10,000	18.0	1,100,000
吉礁	1	里	英人	華僑	馬來	10,000	18.0	1,100,000
丁加奴	1	里	英人	華僑	馬來	10,000	18.0	1,100,000
玻璃市	1	里	英人	華僑	馬來	10,000	18.0	1,100,000
馬來聯邦合計	6	里	英人	華僑	馬來	10,000	18.0	1,100,000
馬來亞合計	108	里	英人	華僑	馬來	10,000	1.01	1,100,000
(一九三五)								
馬來亞合計	132	里	英人	華僑	馬來	10,000	11.0	1,100,000
(一九三五)								

(註) (一) 司馬李哥人，(二) 生籍係基于年中(六月底)之人口面計算者。

### 第六章 居民及風俗

#### 第一節 原住民族

在馬來半島上，較之馬來人來此更早之民族，有尼格里到族(Negritos)，沙蓋族(Sakas)及甲干族(Jahans)。此三種民族，普通皆呼之為蕃族，其間人種上之相異較之中國人與英國人之差別尤甚。

茲將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三一年之戶口調查所得人數，列舉如下：

原住民族人數表(一九二一—一九三一年) 馬來半島口調查表

英屬馬來亞	一九二一	一九三一
男	三二,四四八	三一,八五二
女	一七,四七〇	一六,七七二
	一四,九七八	一五,〇八〇

尼格里到族 尼格里到族，屬于馬來半島之最古之種族，研究者謂

與安達曼羣島(Andaman Is.)之土人相近，與菲律賓某島上所住之海賚族(Aetas)同出一源。此尼格里到族，在吉礁及上霹靂地方，稱為西曼族(Semang)，在吉連丹則稱為潘幹族(Pangans)，惟馬來半島上之原始民族，皆混雜不清。尼格里到族亦常被呼為沙蓋人，而野生之沙蓋甲干族，又被呼為潘幹人。其實沙蓋人(Orang Saka)原意為「馴民」，而潘幹人(Orang pangun)則為「山地之民」，故馬來人雅不願接受此種名稱也。

此種原住民族，現今則分散居住于霹靂之北部，吉礁及吉連丹各地，又彭亨之西北部，丁加奴亦有少數住于該處。惟現已日漸減少，其確數亦不得而知。據云尼格里到與沙蓋之混種，以及其他土著種族，總共尚不及一千人。此族皮色為暗褐色(少有黑色者)，體軀矮小，頭髮纏縮，唇厚向內轉，其顏面及頭蓋骨，略圓類似幼兒。

文化程度甚低，居于森林之中，以野獸及果實為活，其家屋以棕櫚之

葉為之，簡陋已極，僅足避風而已。

沙蓋族 沙蓋族亦為原住民族中主要民族之一。現主要居住于吉連丹與彭亨邊境，以及霹靂之高地一帶。在上霹靂之高地，此族與尼格里到族混血，產生甚為剛健之混血兒。沙蓋族為現在仍用弓矢者之唯一民族，其教養之程度，較之尼格里到族高出多倍。身長平均亦較尼格里到族為高，頭髮呈波狀，皮色則不統一，其純粹者為黃色或褐黃色，其色不比馬來人為濃厚。家屋亦如馬來人，全建于柱上，一般住屋皆甚小，屋樑樑素而無裝飾，壁用棕櫚葉或竹造成，屋頂亦蓋以棕櫚葉。

沙蓋族與尼格里到族不同，從事農作者頗多，高地種黍，山地種稻。黍稻刈後則種卡沙瓦(Cassava)，而製成澱粉質之食料茨粉(Adok)。此民族精於狩獵，除各種陷阱之外，尚製有一種吹筒，以之狩獵及其他野獸。甲干族 此種族居住于馬來半島之南部，尤以柔佛為多。在森美蘭與雪蘭莪之西部，以及彭亨之南部，與沙蓋族混血頗盛，又在彭亨之西北部則與尼格里到族混血者亦頗不少。體軀如馬來人。

風俗及習慣，雖亦有模仿馬來人者，然大概與沙蓋族相類似。在雪蘭莪、森美蘭及彭亨之混血種族中，愛用竹製之吹筒，係從沙蓋人學來者。但在彭亨區域內，則有一種在馬來地方所未見之吹筒。

此外與此同種族者，當可舉海生族(Orang Laut)。此族當英人初開馬來半島時，在新加坡附近尚有存在，今因與馬來人雜婚，已化為馬來人矣。蘇門答臘東海岸港外之居民，及婆羅洲之海上生活者，同屬于丹姥族(Melayu)。羣島之昔那族(Sonak)，又甲干族及其混血人除上述諸地，其他地方亦常有居住者。一九三一年之戶口調查表上，在馬六甲有九個登答臘族(Orang Melayu)，此亦原始民族之一。十七世紀時荷蘭駐馬六甲之總督曾注意及之。此種民族現已極少，日常使用馬來語，可謂已與馬來人同化矣。此外又有用沙蓋語之白西族(Beas)，居于雪蘭莪之海岸一帶，甲干族多數皆住於半島之內地。

## 第二節 馬來民族

馬來種族之發祥地爲蘇門答臘之巨港 (Palembang) 及米南加婆 (Minnan-paou)，由該等處逐漸移住於馬來半島及馬來羣島。有一學者則謂馬來種族係在蘇門答臘及婆羅洲尚未從大陸分離以前，則由居住該地之原馬來人與中國人、亞拉伯人及印度人離婚而成之混血種。英屬馬來亞之馬來人，種族大抵相同。現今在其間之種族及語言上之歧異，並非由於本質之不同，而係受外來者之影響所致。

馬來人之外觀，第一身軀比較矮，一般膚色爲淺黑之橄欖色，四肢五體，均甚均勻。性情懶惰，不事生產，但爲人誠實，信用可靠。馬來亞因氣候常暖雨多，萬物生長繁茂，且馬來人生活簡陋，爲生極易，馬來人如能獲到生活上必需品，則決不再事勞動。彼輩對於人生，無大野心，故將大好天賜之肥沃土地，讓外來人開墾種植。馬來人頗注意禮儀，老年人尤其甚。馬來人之主要性格，卽爲此種禮儀，再加以自負與獨立，及好幽默與痛恨弄種種主要素所構成。苟於自身利益有關，決不至全不瞭解，有時反能致力追求，不受任何不常理想之妨礙。馬來人亦有其機智，而能覺知好高騖遠之徒耗精力，無濟於事。故如欲馬來人從事一種工作，必先將其目的與利益向其解釋明白，而後可得其瞭解之後，彼方能以不弱於其他民族之精神，智力勤勉，勇氣而從事之。

馬來人雖係回教徒，但其信念中仍保留有皈依回教以前所抱之各種信念之餘影。在森美蘭，此種痕跡尤爲顯明。雖至今日仍有所謂亞達 (Adat) 卽習慣法爲古代對暴君而設之一種權利上之保障。馬來人之天性，並不如熱狂信者之嚴肅。其婦人亦非男子之所有物，而係人生上之合作者。其敏捷之程度，不弱於其他國家之婦人。

馬來人對於集中精力，與確立目標種種之意志訓練上，有待於學習者自屬不少。但如失去其天性所宗之禮儀及愉快，則其結果是否真能功

多於過仍大成問題也。

馬來人之職業，大都務農，亦有少數從事漁業者。對於營商，其傾向近來亦略現萌芽。在海峽殖民地，馬來人之營商者比例最大，約二十五人中有一人，在馬來聯邦或屬邦，則七十人中僅一人而已。在政府中供職，雖當局政策在多用馬來人，但以馬來亞人口爲比較，則仍極少。馬來人目下之最高職業爲任汽車，夫且能勝任愉快，較其他人種爲優。

## 第三節 外國人

中國人 在馬來亞除吉連丹，丁加奴，汶來以外，其餘各地，華僑極多。商人、小販、工人等大部分皆係華人，爲在市區占最優勢之一種。海峽殖民地之華僑，比其他任何一國爲數常多至二倍以上。在馬來聯邦，錫鑛工人亦幾乎全係華人，其數超出馬來人者十一萬八千人。

在馬來亞之華僑，主要爲福建，廣東，潮州，客家，瓊州，五籍。檳榔嶼以福建人較有勢力。農業，小商人，大交易，多數操於福建人之手。新加坡則閩粵人勢力參半。在馬來聯邦從事開錫鑛者，多屬廣東人。從事培栽業者亦不乏其人。客家亦如廣東人，供給錫鑛山之工人不少。

華僑總數，以百分比分別其數，則爲福建人三一·六，廣東人二四·五，客家一八·六，潮州人一二·二，瓊州人五·九，其他所謂三江人占七·二而已。

華僑居此，年深月久，有與馬來人同化者，不僅不能操華語，甚至詢其祖國何在，亦不能答。婦人居常着馬來裝，在家操洋語。馬來語 (Malay) 爲今日市場上之通用語。管理僑務之當道，亟應注意者，實爲此種僑生之教化問題。惟近來因教育進步，僑生子女能操國語者已逐年增多。

印度人 市區中許多商人，皆係南部印度人。但移住於馬來亞之南部印度人，卽坦密耳人，特洛古人，馬拉亞利人之大多數，則屬於苦力階級。在霹靂之錫鑛山中工作者亦甚多。公用局及市政府所雇用之勞工，則幾

乎全係從南部印度人所募集者。但此種南印度之苦工，其移民於馬來亞之主要原因，則在樹膠之栽培事業。今佔農場生活者之總數百分之七·一·六。

在南部印度人以外之印度人中，佔大多數者為判查布人。彼輩移來之主要動機，為求軍事及半軍事之職業。年深月久，將其家屬接來以後，遂安居於此，不作回鄉之想矣。其職業則或為農民，或駕牛車，或作交通上之看守人。諸如此類，尚有不少營高利貸業者。

印度之彭加爾人，則來此者較少。在各大城市中所營之職業亦較高，如店主、職員之類。其他印度民族，在馬來亞為數極少。

歐美人 近二十年來僑居馬來亞之歐美人數，年有增加。一九二一年之戶口調查，總數為一四九五四人。一九三一年則為一七七〇八八人。十年間增加百分之二八·八。分佈之範圍頗為平均。幾遍馬來亞全土。但以海峽殖民地為數最多。現有人數一萬零三人。馬來聯邦則僅六千三百五十八人。屬邦僅一千四百十五人。歐美人在此佔全人口之比例，則為數極微。約百分之〇·四而已。其國別之人數詳見第十二表。

海峽殖民地，在金融與商業上，較之其他職業，要求歐美人更多。在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則栽培事業亦為一般西人追逐之目標。

混血人 在馬來亞歐亞混血人之人數，亦年有增加。一九三一年為一六〇四三人，較之二十年前（一九一一年）增加三三·九八人或百分之二六·八。此種混血人在此形成一階級，近日歐洲風雲緊急，彼輩有組織一軍，在戰時為大英帝國服務之說。大多數居於市廛，在總數一六〇四三人中，有一二·九二人居住在海峽殖民地。在馬來聯邦者有四二·五一人。其他各地僅五百人而已。其職業大都限於官衙及大商店中之職員，從事農業者則在樹膠園中管理業務。

暹羅人 馬來亞之暹羅人現有二三五·九七人。當一九二一年時則僅一八·一七八人。大多數居住於與暹羅接壤之吉礁、玻璃市、吉連丹三邦。

錫蘭人 據一九三一年戶口調查，錫蘭人居住於馬來亞者有一八·四九七人，其中包含生於錫蘭之坦密耳人。大多數皆任政府之書記等職。市廛中之錫蘭人，則多營寶石商、木匠、理髮師等業。在鄉村者則主要供農場之使役。

日本人 日本人之留馬來亞者，其情形與其他民族相反。十年來人數不僅無增，反而減少。一九二一年為六·九八九人，至一九三一年則降至六·四三九人。約半數居留於新加坡，營照相業、理髮業及雜貨店。在馬來聯邦，則亦大多居於重要城市。栽培樹膠者亦頗有其人。在柔佛及丁加奴，則有日本人經營之重要鐵礦山。在吉連丹有一日本公司，則在大規模開採鐵礦。

亞拉伯人 其餘民族超過一千人者，則僅為亞拉伯人。總計有四千餘人，惟其中有非真正之亞拉伯人。蓋馬來人尊敬亞拉伯民族，故任何馬來人，稍有亞拉伯人之血者，輒自稱為亞拉伯人。在彭亨之監榜忽魯亞（*Manjung Rusa*）有一相當大之亞拉伯村莊。只有在新加坡一處，所有之亞拉伯人，則幾乎完全係真正之亞拉伯人。其中有極富者，市中之最大之房產主人，實為亞拉伯人與猶太人。

## 第七章 宗教

### 第一節 居民之信仰

原住民 世界上無論何處之土人，莫不有其宗教。馬來之原住民，尼格里即沙蓋族，甲于族，自亦不能例外。據史基特（S. G. S.）之研究，謂西曼族即尼格里到族之宗教，雖信奉雷神及其他小神，然並不重任何儀式。彼輩崇拜惡魔，但不畏鬼，亦不相信任何精靈。沙蓋族之宗教則相信各種名義不同之准神，完全崇拜惡魔。甲于族之宗教則為黃教，但愛文斯（E. V. S.）則未敢苟同其說。如史氏謂西曼族不畏鬼，不信精靈，而愛氏則謂該族對於人死後六七日之鬼，極為畏懼，且亦甚相信精靈，有拜樹精等迷信。又所謂沙蓋族之准神，實則為太陽。總之，此種原始民間之宗教，均頗曖昧不明，大都不外拜物教或相信精靈說。自回教傳來以後，則此等舊有之信仰，便逐漸消滅矣。

馬來人 馬來人名目上係屬於回教徒。但至今日止仍未放棄先於回教而傳入之印度教，且對於原住地所奉之舊信仰亦未忘却。馬來人之居鄉村者，大半集于禮拜堂之周圍，每星期有定期之集會，即每星期五舉行。普通村人每星期一一次於日間舉行，但定期之集會，則不一定嚴守。每星期五之祈禱會，如到會者不滿四十四人（成年男子），則不能開會。婦人則照例不到祈禱會。在某地帶繼續三次飯席，未到祈禱會者，照定章罰款。祭典於絕食日之最後一日舉行，由是而往參加朝香者之儀式遂告完成。

在禮拜堂之周圍，置有以樹幹及皮革製成之大鼓，每於星期五招集祈禱會時，以及通知每星期中五日間之祈禱時間時，則鳴大鼓。祈禱文先用大鼓播音，然後由住寺僧朗誦。一般馬來人參加星期五之祈禱會者為多，每日之祈禱則少實行。每日之祈禱，不拘於地點，除禮拜堂外，家中或路旁，無處不可舉行。另有一種比禮拜堂為小，但到處散佈之祈禱處，可供日常祈禱之用。各禮拜堂之附近，有河或非，并安置有水桶，以備信士于入

堂祈禱，行齋戒沐浴。及日出日沒時，對於飲食，吸烟，均在被禁之列。所謂絕食月，在村中頗能嚴守。當朝香之際，馬來亞所派遣之信士，則較輕率。默德之誕生地麥加（Mecca）附近各國所派遣者，多多矣。

中國人 中國人本無固定之宗教，有之，則係受外來宗教之影響。信佛教者多係職業僧人，鮮有出國者。信回教者由來已久，信基督教者則為近世之產物。華僑在此之共同信仰，實為祖先崇拜。所謂亡者為大，一死即成為神，蓋慎終追遠不能忘本之意也。

印度人 印度人多信印度教及回教或塞克教（Sikhism），但信佛教及基督教者亦有不少。

西洋人之留是邦者，則大都為基督教徒。

### 第二節 寺院及教堂

馬來亞係一各種民族混雜居之處，其信仰既不統一，寺院及教堂種類之多，自不待言。基督教各派之宏壯教堂，聳立各大街市之上，與此遙相對者，則有大圓頂之回教堂，及以各種階類為裝飾之奇怪印度寺院。至於莊嚴樸素之中國廟宇，亦各地皆有，誠為一有趣之對象。

但馬來亞之宗教，幾乎被回教所統一，在柔佛之新山，有一所壯麗之回教寺院，外國人之來新加坡者，幾無不前往一觀光焉。其他各地自吉隆坡以下，如峇都巴生（Klang）、江沙（Kuala Lumpur）、亞路士打（Alor Setar）等處，莫不有莊嚴壯麗之回教堂，巍然獨立，而形成其地之名勝之一。其修行之五條約為：（一）無始無終信仰唯一至上之神（Allah）；（二）一日行五次以上之祈禱禮拜；（三）在回教曆之九月中絕食一月；（四）向聖地麥加朝香；（五）為敬神而向誠虔之信士誠心施捨。

### 第三節 信士之人數

據一九三一年之戶口調查，馬來亞之信士，以宗教分別，可得下列之

數字。

信回教者一千九百九十三人，信印度教者五百二十人，信基督教者一百零一人，信聖克教者一十九人，其他則有一千七百五十三人，合計在此有信士四千三百八十六人。

在英屬馬來亞之住民，其宗教分類如上，以人種分類，則除大抵係回教徒之馬來人，基督教徒之西洋人而外，其餘大部分之居民，實為華僑及印度人。華僑及印度人之信士，以地域及宗教分配如下：

第一七表 宗教別華僑人數表

(一九三一年) 據馬來亞日報表

地名	基督教	回教	其他	合計
海峽殖民地	一,四三三	九五五	六,四六一	六,三五九
馬來聯邦	九二	三,三〇	七,二〇〇	七,五九二
馬來屬邦	三,三〇	一,二九一	三,〇〇四	三,四二五
合計	三,七五五	三,五四六	一六,六一〇	一七,八〇一

第一八表 宗教別印度人數表 (一九三一年) 據同前表

地名	印度教	回教	塞克教	佛教	基督教	其他	合計
海峽殖民地	九,三七九	二,四七九	四,三三六	三,九八	八,五〇七	四,五六	一三,二二七
馬來聯邦	三,二二七	二〇,四八	一一,一七	五,六一	二,三七八	九,七三	三七,九九六
馬來屬邦	九,三〇三	一一,五二五	一,七三七	二,四四	四,三二〇	八,七四	一一,七三六
合計	五〇,九二〇	五,五〇六	一八,一八〇	一,二〇四	三,六六四	二,三〇三	六二,四〇九

## 第八章 政治

### 第一節 概說

海峽殖民地爲英國領土，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則爲英國之保護國。馬來諸邦 (Malay States) 至今名義上仍爲獨立國，各自有其君主，但此種君主，全係受英國之保護而得以存在，行政實權則操諸英人參政司之手。

關於海峽殖民地之政務，於一八六七年由印度事務大臣移交英國理藩部直接管理。同時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之行政，亦歸理藩部統轄。

英屬馬來亞之最高行政長官，爲海峽殖民地之總督兼司令長官 (Governor & Commander-in-Chief)。總督同時又兼任馬來諸州及汶來之總監 (High Commissioner) 及英領北婆羅洲之總督與砂朥越之駐劄官 (British Agent)。

一八九六年海峽殖民地之總督，被任命爲馬來聯邦之總監 (High Commissioner for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及英屬北婆羅洲、汶來及砂朥越之總領事 (Consul General for British North Borneo, Brunei and Sarawak)。至一九〇六年又成爲汶來之總監 (H.C. for Brunei) 至一九〇八年總領事 (Consul-General) 之名稱改爲英駐劄官 (British Agent)。一九一一年又將馬來聯邦之總監 (H.C. of the F. M. S.) 改爲馬來諸邦之總監 (H.C. for the Malay States) 以迄今日。

總督爲英皇所任命，依從英國政府經過理藩大臣而發出之訓令行事。總督執行政務時，雖可諮詢行政會議，但從法制上並不爲該會議之決議案所拘束。英皇保留其否認海峽殖民地所制定之法律 (Ordinance) 權。馬來聯邦無相當於海峽殖民地之議會，但各聯邦之參政司 (British Resident) 不時集會，有時亦與總監商議，惟當死刑宣佈時，其收

回權則僅握於該邦之統治者之手。

海峽殖民地之預算案，須經理藩大臣之批准，而後有效。馬來聯邦之預算案，則無須理藩大臣批准，僅由各邦每年自作收支之預算，其政局各局亦須作收支預算書。此種聯邦之預算，先交聯邦會議，然後經特別委員會之審查，各項目之費用總數依法律發表而即施行。(馬來聯邦之法律，喚爲 Enactment。而海峽殖民地之法律則稱 Ordinance) 對其本國政府，則僅發一通知而已。

馬來屬邦在行政上，與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毫無關係。各邦有各自之邦議會 (State Council) 制定該邦之法律。馬來屬邦各有其獨立政府，但受英顧問官之指揮，且向馬來聯邦及海峽殖民地借用歐人文官。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中之文官，係英屬馬來亞全體所共通者，並無個別之存在。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隨時有從一般社會推舉所謂非官吏之評議員會 (Juries) 及委員會 (Committees) 之組織，以評議各項事件，應答政府之諮詢，而盡力補足地方行政。

民間人士今日之參與評議員會及委員會者，主要爲港灣評議員會、病院經營委員會、移民委員會、發給牌照評議員會、公園經營委員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監獄及神經病院管理委員會等等。

秘書廳與英帝國領土內之政府大致相同，但在英屬馬來亞，凡政府之命令，皆由秘書廳發佈。因此，新加坡及吉隆坡(聯邦輔政司之駐在地) 各秘書廳皆爲行政機關中之樞要部分。秘書長對於行政上之各項細目，澈底研究後始佈施行。關於重要案件在海峽殖民地則呈請殖民地布政司 (Colonial Secretary) 批准照辦，俾使政府之命令及其決定辦法，能無障礙施行。

英屬馬來亞之統制機關，頗爲複雜，茲將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馬來屬邦之政治組織，分別說明如下。

## 第二節 海峽殖民地

海峽殖民地總督兼司令官，依據勅許狀 (Letters Patent) 有治理英屬馬來亞之全權，在海峽殖民地則有統制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之權。另有立法會議及行政會議以輔佐之。

總督為英皇所勅命兼司令官之職。在英皇名義之下有權任命或罷免裁判官等必要之官吏，又能停止其執行職務。總督又得赦免犯人，或將其特赦、減刑、緩刑、罰金、減輕或免除罰金等等，但如果非政治犯，總督不得以將犯人逐放為特赦或減刑之條件。

### (甲) 立法

海峽殖民地之總督，在英皇所賜予之勅許狀之範圍內得行使其立法權。作為總督立法上之補助機關，有立法會議 (Legislative Council) 之設置。海峽殖民地所制定之法律，通稱為法令 (Ordinance)。

立法會議 組織——立法會議之組織，依據勅許狀及勅訓 (Letters Patent) 之規定，由總督以外十三名之官吏議員及同數之非官吏議員組織之。總督為議長，官吏議員十四名，中有十二名為當然議員，即一、總督二、駐軍司令官，三、殖民地布政司，四、振備嶼鎮撫使，五、提法司，六、財政司，七、殖民地工程司，八、馬六甲鎮撫使，九、提學司，十、華人政務司，十一、衛生司，十二、土地司，其餘二名之官吏議員及十三名之非官吏議員，則由總督得英皇之勅許而任命之。二名之官吏議員一名為警務司，一名為專賣司，非官吏議員十一名為官選議員，其中有歐洲人代表五名 (新加坡三名，檳榔嶼一名，馬六甲一名)，中國人代表三名，新加坡、檳榔嶼及馬六甲各一名) 馬來人、印度人、歐亞混血人各舉代表一名，其餘非官吏議員二名，則由新加坡及檳榔嶼之商會推薦。

權限——海峽殖民地之立法會議，根據一九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勅許狀第八條制定管理當地本國人及外國人必要之法律，兼關於法院及

法官之構成、訴訟、司法及財政之法規，以維持地方之治安。

立法會議在上舉各種權限之外，又由英國國會通過，允其有制定其他必要之各種法律之權，例如在殖民地內須設立郵政局，遂得有一種法律以維持及經營之。關於法院之開辦廢止、改造及變更其組織等，亦得有一種法律。關於殖民地人民之歸化權所必要之法律，將具有無限民權裁判權之殖民地法院，認為殖民地海軍軍法會議時所必要之法律，又關於船舶遭難殖民地法院予以調查時必要之法律等，此立法會議均有制定之權。

總督之批准及英皇之否認權——立法會議所通過之法律案，得呈請總督批准。總督依據勅許狀與勅令及其本人之裁奪，以批准或批駁之。或保留相當時間然後批准。得總督批准以後，即在官報上公布，如無特別規定，則在公布之日起施行。總督為求英皇之批准而暫時保留之法案，先經樞密院或理藩大臣，而得呈報英皇。經英皇批准之後，遂即公布施行，並謂令立法會議，或直接公告。

英皇對於殖民地之法律，有否認權，一切法律之制定，必先得英皇之允許。但總督對於某種迫不及待之法律，得酌量情形先為制定，而後呈報。惟以此種法律不得與其本國之法律有抵觸為條件，其他有待於英皇批准之法律為：一、關於賜予總督本人之土地、金錢、贈品等法律，二、關於官吏之定額，及其薪俸、津貼等之增減上所必要之法律，三、關於發行海峽殖民地之貨幣及銀行鈔票之法律，四、關於設立銀行之法律，及改變銀行之組織、權利、特權等之法律，五、賦課各種不同之輸入稅之法律，六、對於英國之國威，及居住海峽殖民地以外之英國臣民之權利財產，又英國及其他屬地之通商航海等產生有害之結果，而予以預防之法律，七、預防歐洲人不受限而專使非歐洲人受苦之法律，八、關於其他之法律。

召集開會及議事方法——立法會議由總督召集之。日期由前屆會議決定。如未預定日期時，則由會議之秘書處通知各議員，在緊急時此種手

籍亦可省去。

總督爲會議之當然議長。總督他出時可由其指定之代理人代理出席。惟議長則由首席議員代理。

會議在總督衙署之會議室中舉行。議案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而決定。贊成與否定同數時則由議長決定。法律案可由總督及議員提出。會議通過關於財政之法律案如不得總督之許可非官吏議員不得提出。法律案在法則上須經三讀會始能議決。立法會議之一切議案得收入議事錄中。每次議會後將其全文抄呈國務卿轉呈英皇。

實質上行政會議之議員在官職上爲當然之立法會議之議員。故立法會議僅爲行政會議之膨脹物而已。行政者方面之意見幾乎無有不適立法會議之尊重者。總督爲立法會議之議長。同時又具一議員之資格。故一人當能左右議案。立法會議之實質僅爲一諮詢機關而已。加以英本國政府對此之監督權頗大。會議上通過之法律又邀總督同意者。英皇仍有權得加以批駁。

### (乙) 行政

海峽殖民地之總督由英皇所賜之勅許狀。勅令並海峽殖民地現訂及將來實施之法律。而掌管轄內一般之行政。海峽殖民地之中央行政機關設政府於新加坡。在馬六甲。檳榔嶼則設有理事廳。另有行政會議。作爲總督之諮詢機關。

中央行政 海峽殖民地設政府于新加坡。政府內分設秘書、教育、衛生、警察、土地、森林、財政會計、檢查、公用、測量、華人政務、海運、統計、郵政、專賣、司法、提法、醫藥等部及印刷所、分析所、醫藥、植物園等各部或所之主管人員。皆得受殖民地布政司之指揮。布政司之命令亦即總督之命令。

行政會議 組織上行政會議 (Executive Council) 之組織亦同立法會議。係依照勅許狀及勅令所規定者。官職上除當然議長之總督而外。由六名因官職關係而當然成爲議員之官吏議員二名官選議員及三名

非官吏議員而組織之。六名官吏議員爲駐軍司令官、殖民地布政司、檳榔嶼鎮撫使、提法司、財政司及馬六甲鎮撫使。二名官選議員爲公用局、華人政務司。非官吏議員則基于理藩大臣之調令。爲總督隨時所任命者。即新加坡及檳榔嶼商會各一名。華僑代表一名。

議案及總督之權限 行政會議如非在總督之權限內。而合法召集者。不得通過議案。但總督得在海峽殖民地內任何殖民地。或其自身之所在地召開行政會議。如立法會議總督爲會議之議長。可在勅許狀及其修正或新勅許狀所賜予之權限內。行使其職權。但一切得諮詢行政會議。惟某種工作。總督認爲對公務有破壞之影響。或無諮詢之必要。或緊急而無暇諮詢。則可不必諮詢。而由總督酌量獨自辦理。事後將其措置及理由。即時通知行政會議可也。

當總督執行勅許狀及其修正或新勅許狀所附與之權限時。如彼認爲正當。則可不願行政會議議員之反對。而斷然行之。又行政會議之反對或決議之議案提出權。惟總督一人有之。關於行政會議之議員以書面而向會議提出之提案。爲總督拒絕時。又上述之總督對於行政會議之議員之反對。斷然不願而採取獨裁行動時。行政會議之議員可請求將其提出之書面或反對意見。以及總督之回答刊入議事錄中。因行政會議一切之議案。皆收入此議事錄。最後經由理藩大臣。呈英皇御覽也。

地方行政 地方廳 地方行政在新加坡由海峽殖民地政府直接掌管。在檳榔嶼及馬六甲。則有各理事廳。由其鎮撫使統治之。理事廳之組織與海峽殖民地政府略同。僅規模稍小而已。各地方則更有市、縣等地方行政之機關。除非受總督批駁之案件外。一切行政。在新加坡則由殖民地布政司。在檳榔嶼或馬六甲則由鎮撫使分別辦理。

市區行政 在海峽殖民地之市。係根據 一九一三年之法律第八條所組織。據上述之法律。經營一市之首要。即市政委員 (Municipal Council)。皆由總督任命。由市政委員中選一名爲委員長。以任市長。近年來由英人

商會及華僑商會中，選出數名為委員，已成一種慣例，但採用權仍操之于總督。

市政委員有建設、管理、維持市內各公共建築物之義務，因此市政委員得徵收地方稅。

(丙) 司法

法律 在海峽殖民地所施行之法律，係參酌立法會議所制定之法律 (Ordinance)，英本國議會所制定之法律 (Act) 英屬印度之法律 (Indian Act)，再根據勅令而多少加以改變，使其適于當地之用者，另有以英國之成文法 (Judicature Act 維多利亞女皇時代所制定者) 為模範而制定之民事訴訟法，及以英屬印度之現行法律為模範而制定之刑事訴訟法。

司法制度 海峽殖民地之司法制度，係二級審，其第三審則在英本國之樞密院行之。法院則有高等法院、地方法院、警察廳，三者之外，另有驗屍廳。

法院之構成，與我國情形不同，其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及第二審，並在新加坡、檳榔嶼及馬六甲舉行定期之巡迴法院，又管理公司登記事務，兼掌其他各種事務。

高等法院 (Supreme Court) 一在新加坡，其組織由首席法官即院長，及三名以上之陪審員而成。關於民事、刑事之第一審及第二審，皆在此受理。關於民事，受理請求五百元以上之第一審，及對於地方法院所判決之上訴，除公共假期外，一年中每日均開庭。關於刑事，採取巡迴裁判制度，新加坡及檳榔嶼，每隔二月開庭一次，馬六甲每隔三月開庭一次。對警察廳之裁判，如有不服者，亦得在此上訴。高等法院共分二部，除其本職內之事務外，另有控訴庭 (Court of Appeal)，由高等法院之法官三名以上組織之。其權限為審理高等法院民事或刑事部之第一審後之案件，及對地方法院民事或刑事部所判決者不服而上訴之案件，又對警察廳所判

決者不服而上訴之案件。此外高等法院又附屬有登記課、強制執行課、提法司署、報銷司署等等。

又海峽殖民地之法官，依據馬來聯邦之法令，在定額之外，尚有馬來聯邦之法官。

在海峽殖民地，高等法院有記錄三名，其職務與英國高等法院之公判書記或刑事法廷之記錄同。

地方法院 (District Court) 一設於總督認為適當之地域，現已設立者，有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及納閩四處。新加坡及檳榔嶼之兩地方法院，有地方法官及副地方法官各一名，其他則僅地方法官一名而已。院中審判民事或刑事之第一審，但關於民事上，只限於五百元以下之請求事件，始可審判，如係關於土地所有權之爭執，則雖在五百元以下，亦得由高等法院審判。地方法院無權審理關於刑事者，輕罰即兩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款，始歸地方法院審理。重罪案件一概歸高等法院管轄。

警察廳 (Police Court) 一亦如地方法院，設置於總督認為必要及適當之地域，現已設立者有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及納閩四處。法廷由二、三名之警察法官所組成，隨時判決簡單之刑事案件，此外其中又有所謂請求院 (Court of Requests) 之設，可審判請求額在五十元以下之案件。

驗屍廳 (Coroners Court) 一各殖民地皆有設置，處理關於檢驗暴死者之屍體之各種事項。其組織以驗屍官為院長，再加以警察法官、警官、地方官、港務衛生官等官吏而成。

第三節 馬來聯邦

霹靂于一八七四年，雪蘭莪于一八七四年，彭亨于一八八一年，森美蘭于一八八七年，先後成為英國之保護國，接受英人參政司，一切政事聽命于彼。然其間缺乏統一以監督各邦參政司為己任之海峽殖民地總督，亦不能取得完全之聯絡。於是一八九五年英國政府與此四邦締結條約，

將四邦聯合爲一，而形成一聯邦，其最高統治則歸於英國政府。然馬來聯邦政府，仍未能成爲一有充分聯絡之政治團體。迄一九〇九年，一九一二年，一九一四年，將上述之一八九五五年之條約，屢次加以修正補充，始有聯邦會議之成立，而臻今日之規模。

地方分權制 馬來聯邦自有最高長官總參政司 (Resident General) 之設，定定期名集會議，由總督 (High Commissioner) 及聯邦輔政司，會同各邦之參政司 (Councillor) 與各邦之支配者交換意見，而聯邦政府始得近于完善。惟以前各參政司之權限，不免多被掩奪。加之，聯邦輔政司直接折衝時，聯邦各部之局長已呈脫離參政司而獨立之觀，此種傾向日見濃厚。如此中央集權，雖對於地方之全盤發展，上有所抵觸，但將各邦之利益個別看時，亦屬不可避免之當然結果。故英國政府遂決定採用地方分權政策。在一九二七年對於某數邦，遂開始允許其至某程度爲止之財政支配權。同年又由于一種協定各邦之支配者，喪失其在聯邦會議實際上之議事資格，而聯邦會議之議員更帶一種代表之性質矣。因此遂得確定其立法上及財政上之權威。至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總督爲施行地方分權政策，而又公佈某種議案。一九三二年爲實地調查計，理藩部長威爾遜，曾來馬來亞視察。由其視察之報告，英政府遂毅然決然採用地方分權政策，但並未積極進行。第一期之改革計劃，以四年爲期，而得遂使各邦會議強而有力化，將農業教育電力森林鑛產醫藥土木，醫藥，鑛產及水利各局，均劃歸各邦管理。

海峽殖民地之土木醫藥及監獄各局長，在馬來諸邦，現已無行政權，僅處于顧問之地位而已。因各局皆由各邦單獨組織。其他被移管之各邦，亦在同樣方法之下組織。但對於其顧問則由其邦當局予以個人之行政權。殖民政府亦將某種法制上及行政上之權限逐漸移交各邦之支配者，但從聯邦預算上所有之財政規定，亦大部分移交邦管理。

(甲) 立法

南洋 年 鑑 英屬馬來亞

馬來聯邦之立法機關，有聯邦會議 (Federal Council) 及各邦會議 (State Council)。

聯邦會議 組織 聯邦會議由其議長即馬來諸邦之總督，薛靈蘭，裴亨，森美蘭四邦之參政司，法律顧問，財政顧問，馬來諸邦之醫學顧問，勞工局長，鐵路局長，教育局長，商務兼稅務司，華人政務司，總督所任命之一名官吏議員及英皇批准總督任命之十二名非官吏議員 (任期三年) 組織之。非官吏議員中有四名係由各邦各自選出之馬來人充任。權限 會議之主旨爲協同解決聯邦全體共通之利害問題，及與聯邦之一有關之事件，兼審議制定聯邦全部或一邦有效之法律。聯邦會議之議案係依據一九〇九年所制定，一九二四年三月六日及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同會議所通過之議案規程進行。聯邦會議之任務主要爲關於聯邦之財政與立法，聯邦會議所議決之財政與立法案，即爲定案，絕對不能更改。

各邦會議 聯邦各邦，每邦有每邦之會議。聯邦會議爲馬來聯邦之中央會議，而各邦會議則爲一地方之會議，由各邦之支配者即蘇丹 (在森美蘭爲 Yang di Pertuan Besar) 英人參政司及其秘書，主要之馬來高官及被政府任命之華僑非官吏議員，及其他組織之情形各邦雖略有不同，但大致一樣。各邦會議，以立法機關之資格，得在不抵觸聯邦法規之範圍內制定其各邦之法規，但實際上由此種各邦會議而制定之法規極少。

各邦會議之任務，主要在立法，但同時亦掌管任命或罷免馬來人官吏之行政事務。

(乙) 行政

中央行政 馬來聯邦之統治，一切大權操在總督 (即海峽殖民地之總督) 之手，原來馬來聯邦總參政司爲最高行政長官，後因實施地方分權制之結果，一九三六年遂廢止總參政司之官職，而從新任命聯邦輔

政司(Federal Secretary)以管理兼討論與馬來聯邦有關之事件，最後向總督提出。

聯邦輔政司之義務有(一)辦理純粹聯邦之事，即包含以前總參政司所辦理之一切事務，其職責為代理總督將聯邦各局所提出之事件，依照總督之意辦理或發訓令。(二)辦理各邦之事對於各邦之參政司所提出之要求，在認為無徵求總督同意之必要時，或因總督政務殷繁，瑣事不須求其同意時，則有批准之權，但不得總督之諒解，則不能任意批駁。

聯邦總統治機關，設於雪蘭莪之吉隆坡。其組織與海峽殖民地者略同。

地方行政 各邦行政——聯邦各邦之行政，在各邦最高權威者之土王之手，但受指揮於駐在各邦之英國理藩大臣所任命之英人參政司。英人參政司為邦會議之議員，因條約之結果，有權參與除馬來人之宗教及土俗以外之一切政事，實為各蘇丹之攝政王。

縣行政——一邦更分為若干縣，各有縣長，縣長巫語稱為彭姑渣(Penghulu)，為輔佐土侯而設，處理關於土人之一切行政。土侯巫語稱為程董(Mukam)，即村長之意。此土侯與縣長，實為馬來地方行政之樞軸。邦會議議員之華僑，對邦當局予以援助，以解決關於當地華僑之事。

市行政——與市政有關之一切官衙，其全體或一部分在聯邦政府管理之下。另有衛生委員會之設，各衛生委員，不拘其為官吏與否，皆由各邦參政司所選任而任命者。在吉隆坡及怡保，有與海峽殖民地之市政委員(市長)相當之衛生委員會之設。衛生委員會專任市之行政。他市則無專任之委員會，一切職務由縣長兼任之。衛生委員會在其管轄之區域內，對於建築、公地、墾溝、屠宰市場、屠場、牛乳場、麵包店、食品製造所、洗衣作、飯店、旅館、清道及防疫、交通及其他等等，予以維護，改良。

(丙) 司法

司法制度，大體係以海峽殖民地為模範而制定者，各法院之組織，及

其運用狀況等，亦略相同。

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為最高之法院，設于吉隆坡。依聯邦會議所通過之裁判法而構成，分上告法院與法官法院二部，高等法院中，有首席法官一名，普通法官三名，由每邦(除彭亨)所派之駐在官而成。高等法院與英本國之法院相同，如有侮辱法官者，法官得處罰之。同法院又可在聯邦各邦，設巡迴法院及民事法院有一定之期間延及從高等法院可向英本國樞密院司法部上訴，亦與海峽殖民地同。

據海峽殖民地之法令，馬來聯邦之法官，在其官職上全係海峽殖民地高等法院之法官。

在馬來聯邦，有一名記錄及二名副記錄，掌管與英國高等法院之審判書記官及刑事法院之書記官同等之職務。

下級法院——為辦理民事或刑事之第一審者，分有二種，一為由一級法官所主宰之第一種下級法院，一為由於二級法官所主宰之第二種下級法院。前者與海峽殖民地之地方法官同樣，在民事上，僅有權辦理五百元以下之案件，在刑事上，僅有權辦理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二個月以下之徒刑。但其首席上級法官，則有民事管轄權，有權辦理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案件。後者與海峽殖民地之副地方法官同樣，具有二百五十元以下之民事管轄權，或辦理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刑罰案。

第四節 馬來屬邦

概要 馬來半島上之英國勢力範圍，當跨越于柔佛、吉礁、玻璃市、吉連丹、丁加奴諸邦。柔佛最初與英國締結條約，係在一八五五年，是年柔佛之蘇丹，在十二月十一日之協定，將其外交上一切事務，悉置於英國政府之監督之下。同時又承認如英國政府要求時，英國政府可派一適當之代理人，常川駐於蘇丹宮中。但此種代理人事實上直至一九一〇年方開始任命。是年一月因蘇丹之要求，將蘇美蘭之參政司康伯爾，調往柔佛，充蘇

丹之顧問。一九一四年五月，蘇丹認爲在其開發領土上有必要，遂將一八五五年之條約更改，要求英國政府派一總務顧問，其任務略同馬來聯邦之參政司。然英國政府接受蘇丹之提議，遂由英國政府之代理人海峽殖民地總督與柔佛蘇丹成立一種補助協定于五月十二日簽字。

柔佛以外之屬邦，由一九〇九年三月十日在曼谷簽字之英暹條約之結果，成爲英國之保護國。據該條約暹羅政府放棄吉礁等四邦之政治上及其他之一切權利。權利之正式讓渡，於一九〇九年七月廿日舉行。同時遂派有英國官吏駐在土王宮中，以輔佐及監督國中一切行政。

立法·行政·司法 馬來各屬邦之統治，由其土王及土侯與英人顧問官協同行之，其外交權則完全由英國代行。海峽殖民地之總督亦如其對聯邦然，爲英保護國各屬邦之總監。

屬邦諸邦，亦各自有其邦會議，其組織與馬來聯邦各邦所有者略同。行政機關無論中央與地方，皆仿海峽殖民地例，其組織亦大體相同。馬來屬邦設有高等法院及下級法院，其權限與其他行政區劃中之法院相同。對法官之判決如不服時，可向土王上訴。

### 第五節 官署系統

如上所述，英屬馬來亞三分爲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海峽殖民地之政府，其組織頗繁，總督以下有殖民地布政司以下再有各部。馬六甲及檳榔嶼二殖民地，則各有總撫使一人，以兼轄其地。

其次爲馬來聯邦，其政府受英人總監即海峽殖民地之總督所統治，下分各部。在霹靂、雪蘭莪、森蘭及彭亨四邦，各有英人參政司一人，爲其政府之最高顧問。另有聯邦輔政司一人，駐吉隆坡總管上述四邦之政事。再次爲屬邦，各邦各有其獨立政府，但聘有英人顧問官以參與其行政。

茲將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兩政府之官署名稱，舉出如下。屬邦之

官署系統，因其簡單故從略。

海峽殖民地政府	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
秘書廳	秘書廳	秘書廳
(Secretary)	(Secretary)	(Secretary)
分析廳	分析廳	分析廳
(Analysis Department)	(Analysis Department)	(Analysis Department)
審計廳	審計廳	審計廳
(Audit Office)	(Audit Office)	(Audit Office)
報窮司署	報窮司署	報窮司署
(Bankruptcy Office)	(Bankruptcy Office)	(Bankruptcy Office)
植物園	植物園	植物園
(Botanic gardens)	(Botanic gardens)	(Botanic gardens)
華人政務司署	華人政務司署	華人政務司署
(Chinese Secretariat)	(Chinese Secretariat)	(Chinese Secretariat)
合作社廳	合作社廳	合作社廳
(Co-operative Societies Department)	(Co-operative Societies Department)	(Co-operative Societies Department)
合作廳	合作廳	合作廳
(Coroners' Department)	(Coroners' Department)	(Coroners' Department)
驗屍廳	驗屍廳	驗屍廳
(Department of Excise)	(Department of Excise)	(Department of Excise)
消費稅廳	消費稅廳	消費稅廳
(Department of Official Assignee)	(Department of Official Assignee)	(Department of Official Assignee)
管財廳	管財廳	管財廳
(Education Department)	(Education Department)	(Education Department)
學務司署	學務司署	學務司署
(Fisheries Department)	(Fisheries Department)	(Fisheries Department)
水產廳	水產廳	水產廳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mmigration Department)
移民廳	移民廳	移民廳
(Judicial Department)	(Judicial Department)	(Judicial Department)
司法廳	司法廳	司法廳
(Labour Department)	(Labour Department)	(Labour Department)
勞工廳	勞工廳	勞工廳
(Land Office)	(Land Office)	(Land Office)
土地廳	土地廳	土地廳
(Law Officers Department)	(Law Officers Department)	(Law Officers Department)
提法司署	提法司署	提法司署
(Narine Department)	(Narine Department)	(Narine Department)
航海司署	航海司署	航海司署
(Medical & Health Department)	(Medical & Health Department)	(Medical & Health Department)
衛生廳	衛生廳	衛生廳
(Military Department)	(Military Department)	(Military Department)
軍事廳	軍事廳	軍事廳
(Monopolies Department)	(Monopolies Department)	(Monopolies Department)
專賣局	專賣局	專賣局
(Police Department)	(Police Department)	(Police Department)
警察局	警察局	警察局
(Posts & Telegraphs Department)	(Posts & Telegraphs Department)	(Posts & Telegraphs Department)
郵政電報局	郵政電報局	郵政電報局
(Printing Office)	(Printing Office)	(Printing Office)
印刷所	印刷所	印刷所
(Prisons)	(Prisons)	(Prisons)
監獄	監獄	監獄

公用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博物院及圖書館	(Raffles Museum & Library)
統計局	(Statistical Department)
高等法院	(Supreme Court)
測量局	(Survey Department)
財政局	(Treasury Department)
獸醫局	(Veterinary Department)
檳榔嶼鎮撫使署	(Penang Residency)
馬六甲鎮撫使署	(Malacca Residency)

地方廳

聯邦秘書廳	(Federal Secretariat)
農業局	(Agriculture Department)
審計廳	(Audit Office)
華人政務司署	(Chinese Secretariat)
合作社廳	(Co-operative Societies Department)
水利局	(Drainage & Irrigation Department)
提學司署	(Education Department)
電力局	(Electrical Department)
鐵路局	(Railways Department)
水產局	(Fisheries Department)
森林局	(Forests Department)
地質測量所	(Geological Survey Department)
勞工廳	(Labour Department)
司法廳	(Judicial Department)
船舶司署	(Marine Department)
衛生局	(Medical Department)
礦務局	(Mines Department)

馬來聯邦

博物院	(Museums)
警察局	(Police Department)
郵政電報局	(Posts & Telegraphs Department)
印刷所	(Printing Office)
監獄	(Prisons)
公用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樹膠研究所	(Rubber Research Institute)
統計局	(Statistics Department)
高等法院	(Supreme Court)
測量局	(Survey Department)
市政計劃局	(Town Planning Department)
商務兼稅務司署	(Trade & Customs Department)
財政局	(Treasury Office)
獸醫局	(Veterinary Department)
霹靂參政司署	(Perak Residency)
雪蘭莪參政司署	(Selangor Residency)
森美蘭參政司署	(Negri Sembilan Residency)
彭亨參政司署	(Pahang Residency)

地方廳

# 第九章 財政

## 第一節 概說

英屬馬來亞之財政，在海峽殖民地則先經海峽殖民地立法會議之同意，然後由總督裁可再送英本國請理藩大臣批准始得實行（參閱政治章海峽殖民地總督之權限）。即海峽殖民地政府之財政收支事務，由殖民地財政局掌管，地方財政則由各鎮撫使署之會計官辦理。一九三五年海峽殖民地政府之歲出入為：歲入三、五〇、〇四〇、三八〇元，歲出三、四、七六四、六四〇元，總額為六、九、八〇五、〇二〇元，較之二十年前之一九一五年約增加三倍。

在馬來聯邦之財政，則經聯邦立法會議之同意，然後由海峽殖民地總督裁可實行。

在海峽殖民地有財政局及審計廳，在馬來聯邦亦同樣有此二機關。其他屬邦則各有會計官之任命，以掌財政之要務。

海峽殖民地之預算已如前述，先由財政局擬定，然後提交立法會議通過。在立法會議所通過之預算，仍非得英國政府之批准不可。但馬來聯邦之預算，則僅有待于其立法會議之通過，即可實行，呈報英國政府只係通知而非請其認可。馬來屬邦各邦之預算，向其邦會議提出，即可決定。

### 第一節 海峽殖民地

海峽殖民地之歲入歲出，與二十世紀之初年比較，約增加七倍。實際

### 第二〇表 海峽殖民地費目別歲出入決算表

費目	歲入	歲出	總額
1. 港灣諸收入	1,933,211	1,933,311	1,933,411
南	2,234,211	2,234,311	2,234,411
洋	2,234,211	2,234,311	2,234,411
年	2,234,211	2,234,311	2,234,411
英屬馬來亞	2,234,211	2,234,311	2,234,411
財政	2,234,211	2,234,311	2,234,411
子	2,234,211	2,234,311	2,234,411
三	2,234,211	2,234,311	2,234,411
七	2,234,211	2,234,311	2,234,411
三	2,234,211	2,234,311	2,234,411
八	2,234,211	2,234,311	2,234,411

數字見下表

第一九表 海峽殖民地歲出入決算表

(單位：磅幣) 據海峽殖民地政府年報

年度	歲入	歲出	總額
一九〇〇	5,166,567	5,337,567	10,504,134
一九一〇	9,336,337	7,333,337	16,669,674
一九一五	13,919,634	10,195,634	24,115,268
一九二〇	14,466,634	13,333,634	27,800,268
一九二五	25,656,634	20,553,634	46,210,268
一九三〇	31,800,268	25,333,634	57,133,902
一九三一	33,011,268	26,000,268	59,011,536
一九三二	34,566,634	27,000,268	61,566,902
一九三三	35,556,634	28,000,268	63,556,902
一九三四	36,666,634	29,000,268	65,666,902
一九三五	37,666,634	30,000,268	67,666,902
一九三六	38,666,634	31,000,268	69,666,902

(單位：磅幣) 據同前表

決算

預算

(註) (1) 包含由貨幣保證基金中轉來之 2,000,000 元。(2) 包含由交納片歲入撥置基金 3,000,000 元。(3) 包含由貨幣保證基金中轉來 1,000,000 元。



17. 產業稅局費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8. 提學司署費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9. 水產局費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20. 森林局費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21. 植物園費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22. 移民廳費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23. 勞工廳費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24. 土地及市政廳費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25. 司法費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26. 航船費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27. 海上測量費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28. 醫藥局費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29. 保健部費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30. 社會衛生部費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31. 醫院及施診所費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32. 軍事費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甲) 國防費負擔額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乙) 地方軍團費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33. 雜費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34. 專賣費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35. 佛萊士博物院園費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36. 警務費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37. 郵政局費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38. 印刷所費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39. 監獄費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4. 公用局費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南洋英屬馬來亞財政年報 三九

41. 同上繼續費	10,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2. 同上臨時費	10,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3. 燃料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4. 測量局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5. 警察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6. 財政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7. 賭博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8. 殖民地開發資金補助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9. 雜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海峽殖民地之歲入，主要者有下列各項。

- (一) 鴉片烟稅 (指製造鴉片之專賣稅)
- (二) 酒類進口稅
- (三) 烟草進口稅
- (四) 印花及繼承稅
- (五) 地租

其他之進口稅尚有石油之稅收，在最近五年間在海峽殖民地其稅收為：一九三〇年，二一四、七〇九元，一九三一年，四六九、五〇九元，一九三二年，二八四、五〇八元，一九三三年，二五九、〇四四元，一九三四年，二九四、八四〇元。

在海峽殖民地至一九三四年年底止，已有剩餘金七千一百萬餘元。惟其中約有八百萬元，已借出與各埠及其他社團，而非復流動之現金。另一千六百二十五萬元亦早固定，因已允許借與他人也。故現存有之現款，可供投資者，不過四千六百七十五萬元而已。

公債：海峽殖民地之公債，至一九三四年尾其總額已超過一三九、四四三、〇一七元。三分五釐海峽殖民地記名公債至一九三四年尾

止發行總額亦已達到五九、二五七、三〇三元。

對於上述公債所付之利息，在一九三四年總額為二、〇七九、九〇七元。但此種費用已分配為公債之一部分，由新加坡港務局及其他社團負擔，為定期對公債還本而儲存之減價基金。一九三四年尾總額為二、〇一六、一三六元。

一九二〇年所募之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之戰時公債一五、〇七三、〇〇元，已於一九三四年九月一日付還。

又據法律一八二條(海峽殖民地公債第一一條)之規定而發行之英鎊公債已超過八〇、一八五、七四元。該項實收額已全部交付于馬來聯邦政府，來政府并將該公債之付息及其他費用，又減價基金之支出等種種法規公布。

現海峽殖民地所有公債之種類及發行額，開示如下：

公債種類	公債額
海峽殖民地記名公債	五九、二五七、三〇三元
3 1/2 % Straits Settlements Inscribed Stock (1907)	四四、一八五、七四元
海峽殖民地記名公債	

5% Straits Settlements Inscribed Stock (1921-22) 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海峽殖民地記名公債  
 4½% Straits Settlements Inscribed Stock (1921-22)

第三節 馬來聯邦

馬來聯邦之歲入及歲出，其決算見下表：

第二一表 馬來聯邦歲出入決算表

年度	歲入	歲出	總額
一九〇〇	11,200,000	12,200,000	23,400,000
一九〇一	11,200,000	12,200,000	23,400,000
一九〇二	11,200,000	12,200,000	23,400,000
一九〇三	11,200,000	12,200,000	23,400,000
一九〇四	11,200,000	12,200,000	23,400,000
一九〇五	11,200,000	12,200,000	23,400,000
一九〇六	11,200,000	12,200,000	23,400,000

由一九三〇年以降之主要財源，而形成之歲入及歲出之項目，以年度別表示如下：

第二二表 馬來聯邦費目別歲出入決算 (單位：叻幣) 據前年報

費目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1. 關稅收入	11,100,000	11,200,000	11,300,000	11,400,000	11,500,000
2. 酒稅收入	2,100,000	2,200,000	2,300,000	2,400,000	2,500,000
3. 森林收入	2,100,000	2,200,000	2,300,000	2,400,000	2,500,000
4. 土地及嶺山收入	2,100,000	2,200,000	2,300,000	2,400,000	2,500,000
5. 牌照費及內地稅	2,100,000	2,200,000	2,300,000	2,400,000	2,500,000
6. 法院手續費及其他	2,100,000	2,200,000	2,300,000	2,400,000	2,500,000
7. 市政收入	2,100,000	2,200,000	2,300,000	2,400,000	2,500,000
8. 電燈電力及自來水等收入	2,100,000	2,200,000	2,300,000	2,400,000	2,500,000
9. 郵政電報電話收入	2,100,000	2,200,000	2,300,000	2,400,000	2,500,000

南洋 英屬馬來亞 財政 子 四

歲

出：

保留事務 (Reserved Services)

1 公債費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2 退職養老金及獎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 總督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 土侯及土人文官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 聯邦輔政司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 參政司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 文官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 審計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 音樂隊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 土地局長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 法院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2 縣長及地方官費 (包含殖民地官員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3 滙兌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4 獵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5 地質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6 森林及林產等物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7 官有財產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8 利息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9 雜費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 土地買賣利益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1 財產賣出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2 殖民地開發資金補助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3 總計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歲	出	英屬馬來亞	財政	子	四三
16. 政府植物園及試驗場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7. 印度人繙譯員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8. 勞動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9. 法律顧問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0. 航船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1. 雜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2. 市政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3. 博物院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4. 地權登記所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5. 郵電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6. 印刷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7. 土地收買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8. 鐵路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9. 都市計劃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30. 商務及稅務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31. 財政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32. 寡婦孤兒撫養金及官吏保證基金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33. 殖民地開發資金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34. 車輛局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35. 計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非保留事務 (Unreserved Services)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 農業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 華僑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3. 慈善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南洋 英屬馬來亞 財政 子 四三



馬來聯邦之歲入，如前表所示主要來自下列之財源：

- (一) 關稅、酒稅、牌照費、(關稅、消費稅、森林土地、鑛山稅、牌照費及內
- (二) 諸官衙之特別服務時所徵收之手續費、(法院及官廳之手續
- (三) 市政特別勤勞所得之手續費、
- (四) 由政府所有之財產而得之收入、(公產之租金、利息、物品發下
- (五) 雜收入

費、市政特別勤勞所得之手續費、(三) 有商業性質之專業收入、(郵政、電報、電話、鐵路、電燈、自來水、動

力等)、(四) 由政府所有之財產而得之收入、(公產之租金、利息、物品發下

費)

第二三表 馬來屬邦各邦歲出入決算表

(單位：叻幣)

據英屬馬來聯邦及其他

年 度	柔佛		吉連丹		丁加奴		吉 礁		坡 嶼 市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一九三〇	1,800,000	1,700,000	1,200,000	1,100,000	1,500,000	1,400,000	1,800,000	1,700,000	2,000,000	1,900,000
一九三一	1,900,000	1,800,000	1,300,000	1,200,000	1,600,000	1,500,000	1,900,000	1,800,000	2,100,000	2,000,000
一九三二	2,000,000	1,900,000	1,400,000	1,300,000	1,700,000	1,600,000	2,000,000	1,900,000	2,200,000	2,100,000
一九三三	2,100,000	2,000,000	1,500,000	1,400,000	1,800,000	1,700,000	2,100,000	2,000,000	2,300,000	2,200,000
一九三四	2,200,000	2,100,000	1,600,000	1,500,000	1,900,000	1,800,000	2,200,000	2,100,000	2,400,000	2,300,000
一九三五	2,300,000	2,200,000	1,700,000	1,600,000	2,000,000	1,900,000	2,300,000	2,200,000	2,500,000	2,400,000

柔佛 柔佛之歲入，其大部分為(甲)投資、存款及活期來往帳之利  
息、(乙)關稅、消費稅、森林、土地、鑛山稅及公產價值、(丙)市政府之收入、(丁)郵政電報收  
入、(郵票、電話及無線電費信滙及貨到付款之小包等滙費手續費)等。 歲 入：  
其歲出之主要者為職員薪水等費、土木費、養老金及其他各種費用。 歲 出：  
南 洋 年 鑑 英 屬 馬 來 亞 財 政 年 報 四 五

第二四表 柔佛費目別歲出入決算表

(單位：叻幣)

據英屬馬來聯邦及其他

費 目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土地收入	3,900,000	3,800,000	3,700,000	3,600,000
森林收入	3,300,000	3,200,000	3,100,000	3,000,000

關稅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牌照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法院手續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郵政電報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鐵路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港灣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利息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雜款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市政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土地買賣利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總計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歲出：  
 養老金 5,570,000  
 職員薪水費 5,000,000  
 其他諸費 1,000,000  
 運輸費 500,000  
 鴉片準備基金 1,000,000  
 雜費 500,000  
 土地收買費 5,000,000  
 公用局繼續費 1,000,000  
 同上特別費 1,000,000  
 總計 11,000,000

(註) 公債歸英國政府付，二八五、七二〇元

吉連丹 吉連丹之歲入，亦與柔佛相同，多從公產賣價、地價、關稅、酒稅、鴉片專賣稅、森林(木材採伐費)、郵政、電報、市政收入、(房屋稅、地租、電燈費、市場手續費、屠牌照費、車輛登記費)、印花稅、繼承費、牌照費等

徵集，在吉連丹不徵收戶口稅、人頭稅、或所得稅。  
 其歲出主要者為職員薪水、養老金、公債之利息、及與土木之費用。  
 丁加奴 丁加奴之歲入，約半數為關稅之收入，其他則為鴉片、酒精之牌照費、及土地之收入。歲出主要為職員薪水及蘇丹費。  
 吉礁 吉礁之歲入，主要從關稅、酒稅、公產賣價及地價、市政收入、(房屋稅、自來水費、車輛登記費及其他雜收入)、印花稅等而徵集。邦內不徵收戶口稅及人頭稅。歲出大宗為土木費、警察及監獄費、測量費、醫藥保健費、小宗為教育費、郵政、電報等。  
 玻璃市 馬來半島最北之一小邦玻璃市，歲入不過五十萬元光景，支出亦隨之而小。歲入主要來自關稅、酒稅、鴉片收入、土地及鑛山收入、市政收入、法院手續費及港灣收入。歲出主要為土木費等。  
 公債 馬來聯邦之公債，至一九三四年尾為止，已發行者僅有吉連丹一邦，其總額為叻幣五、五五六、七二四元。其他各邦即柔佛、丁加奴、吉礁、玻璃市則尚無公債之發行。

### 第五節 關稅制度

概要 英屬馬來亞，對於所得稅及其他各種直稅，幾全未課。在歐洲大戰當時及歐戰以後數年間，在海峽殖民地雖曾一度徵收所得稅，然在馬來聯邦則始終未嘗賦課。即現在海峽殖民地，除酒類、烟草、火柴、石油外，仍全不課稅，可稱半自由港。  
 英屬馬來亞之主要財源，已如上述，係來自郵政、電報收入、土地買賣利益、官有財產收入、地租、關稅(馬來聯邦及屬邦者)、各種牌照費、手續費、酒稅、鐵路收入、法院手續費、市政收入(對於馬聯等汽車、腳踏車、人力車、電燈、自來水、地皮、房屋等者)、森林收入、債權利息及雜費收入等等。  
 關稅制度 在海峽殖民地，依然保持其自由貿易主義，其港灣大致尚不失為自由港，故無關稅制度之可言。在馬來聯邦因財政上之必要，且

求產業貿易之發達，遂於一九二三年六月從新制定關稅法（法律第六條），並將舊法整理修正，而予以統一，對於各種出入口之貨物，皆得課稅，其稅率為從價從量二者併用，即在馬來屬邦各邦，亦大致如馬來聯邦，有關稅率之制定，茲將各種稅率開示如下：

**稅制 法人財產稅 (Corporation Duty)**：關於公司及其他法人團體所有之動產、不動產及由此而生之各種利息，在殖民地或馬來聯邦內，除為合法之公益，及以教育、布教或慈善為目的，或屬於營業上之資本，則須課稅外，其他凡由此而生之純利，每年僅課三分之財產稅。

**印花稅**：對於滙票及期票、提貨單、股票、冒險借字、船貨押字、公債票、所有在登記證明書、船舶租借字、支票、讓與證書、現款借字、保證金、抵押保險證書（傷害、生命、海上、火災）、委任狀、領取財產利益之各種收條、代用提貨單之收貨單、各種公債、倉庫證等之課稅率，皆有規定。茲將吾人企業上有關之各項，列記如下：

滙票：	見票付款者	四占
其他同上（包含期票）：	照票價每百元	五占
在百元以上每百元（或百元未滿之數）：	加五占。	
提貨單：	每張	十占
支票：	每張	四占
契字：	每件	二角半
租地、租屋及其他不動產之契字：		
價格分百元以下，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以下，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五百元以上之四種，期間分一年以內，一年以上五年以內，五年以上之三種，最低價為五角。		
旅行券：	發給時	五元
	通過時	五角
保險證書：		

南洋 英屬馬來亞

海上保險證書 一千元以上

火災保險證書 一千元以上

傷害保險證書 二角半

生命保險證書 二角半

字據及其他由法 五百元以下者每件 一元

律而定之委任狀 五百元以上者每件 一元

**第六節 輸出入之關稅率**

最近關稅之出口及入口稅，逐條列舉如下：

**第二四表 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柔佛烟酒石油及其他商品輸入關稅率**

品目	單位	賦殖民地	馬來聯邦	柔佛
		一般稅	特惠稅	特惠稅
1. 醉性飲	每普洛	元占	元占	元占
2. 精溜酒精	夫加命	1.00	1.00	1.00
3. 白蘭地及	每普洛	(a)	(a)	(a)
以下未定之其他	夫加命	1.00	1.00	1.00
醉性飲料	每普洛	(a)	(a)	(a)
3. 瓶裝白蘭	夫加命	1.00	1.00	1.00

財政 子 四七

10. 酒酒無精酒酒 酒酒無精酒酒 酒酒無精酒酒 酒酒無精酒酒	9. 以精在之無 以上二六準 下四六準 者二%酒酒 性	8. 者一標口苦 者○酒酒及 ○酒酒不 %精足利	7. 燒含三砒亞 酒酒藥(包及 用)	6. 八標一燒三砒亞 一準酒氣酒酒 者者者、	5. 燒酒不 一準酒不 者者者	4. 威七 酒及燒酒 士總	地不足 酒者者 精八
每加侖	每加侖	每加侖	每加侖	每加侖	每加侖	每加侖	每加侖
1.00 0.50 1.00 0.50 1.00 0.5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3.00 1.00 3.00 1.00 3.00 1.00	3.00 1.00 3.00	3.00 1.00 3.00 1.00	3.00 1.00 3.00 1.00	3.00 1.00 3.00 1.00	3.00 1.00 3.00 1.00
2. 汽 油	1. 燈 火七 以氏 度上 以下 三二 度華 引	3. 烟 葉 每 束 一 千	4. 烟 草 每 磅	5. 烟 草 每 磅	6. 烟 草 每 磅	7. 烟 草 每 磅	8. 烟 草 每 磅
每加侖	每加侖	每磅	每磅	每磅	每磅	每磅	每磅
0.50 (e)	0.50 (c)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d)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50 1.00 0.50 1.00 0.50  
(註) 酒酒無精酒酒之酒精之一加侖







提出物 與他物 混合 與否	古力及朱 落花生	牛乳(包 煉乳、乾 乳或保存 乳)	玻璃及陶 器裝的果 醬、糖、魚 肉、菜、湯	其他	印刷用紙 黃銅、青 銅及銅製 品	其部分及 為手電筒 及手持燈 用者	乾電池及 其部分品	蠟及其 製品
從價	同	十足每 百磅	從價	從價	從價	同	同	同
			—					
		100%	1%	1%	10%	10%	1%	1%
		無稅	無稅		5%	5%	無稅	5%
		0.03	10%		2%			2%
		無稅	無稅		無稅			無稅

南洋  
英屬  
馬來亞

魚肚及魚 翅	絲、人 造或電 之帶及 織	茶	糖	烟及 火柴	竹	油布及 漆	米及穀 (各種)	雜品	明礬	鉛製品	石綿帳	非歐洲 之乾	汽製 之木船	書及非 印刷之 文具	照相機 及附屬 用品	除影 用軟片	蠟燭	化學染 料
同	同	每磅	同	同	同	從價	每擔	從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5%	10%	0.2%	0.1%	0.1%	10%												
	5%	0.05	0.05															
	無稅																	

財政  
子  
五二



封之糖果，與古力糖及其他糖果。(二)表中各項所舉之糖產品。(E) 當每公克裝不滿八十粒時，以及每百八十粒時所應付之費目。(H) 當每公克裝不滿八十粒時，其每百八十粒以上之費目。(I) 成爲馬來聯邦所運之糖產品之二部者之糖稅時，對於其再出口之同種糖果爲該糖入稅之費。(J) 吉連丹及丁加奴所運之糖類，爲其本邦所運過之糖類者，如經其英人顧問官證明非在馬來聯邦範圍中時其輸入地稅按四百得免稅。(K) 限於糖類之正項。(L) 對於錫皮類而言。(M) 實地或努力具圖如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或任何其他英國屬地或英保護國，或外國領土之委任統治地，或委任統治下之甘米或委任統治下之附屬地等項所運者其價格之最初之登通費(20%課稅)(N) 水菓，果膏，種子膏及蔬菜。

輸出關稅率  
 (注意) 在海峽殖民地入口稅即銷稅稅。故在海峽殖民地爲銷費計只對於保稅倉庫中所取出之商品始課稅。

第二五表 馬來聯邦及柔佛輸出稅率表

品目	馬來聯邦	(a) 柔佛
一 農產物		
1. 檳榔子	從價	5%
2. 椰子及椰乾輸出椰乾之全部所課之附加稅(作爲椰乾研究用)	椰乾 每担 (b) 十五占	
3. 甘密	每担十五占 (c) 從價	6%
4. 馬來樹膠(栽培)即指依一九二〇年森林規程之定義由長官之栽培而實下之土地上栽植之各種橡皮樹所產生者	從價 1/3%	
5. 胡椒	從價	5%
6. 米:		

(A) 米	從價	1%
(B) 穀	從價	1%
(C) 碎米	從價	1%
(D) 糠	從價	1%
7. 碩莪·砂糖·咖啡·黃梨及藍	從價	5%
8. 茨	同	5%
9. 香蕉	同	5%
10. 榴連	同	5%
11. 榴連餅	每百枚	五角
12. 杜果	每担	五角
13. 樹膠 (d)	從價	5%
14. 其他各種未特記之農產物	從價	5%

林產物	從價	從價
1. 碩莪椰子亞答 (Kombu Ataps)	從價 10%	5%
2. 尼帕椰子亞答 (Nipah Ataps)	從價 10%	5%
(A) 白定德骨 (Berindeh tulang)	每千一元五角	
(B) 白杜牧骨 (Berindu tulang)	同	一元
(C) 白杜牧葉 (Berindu daun)	同	七角半
(D) 其他種類	照生產中心地之批賣 10%	
3. 日羅冬樹膠	每担五元	
4. 印度樹膠	從價 10%	
5. 台灣樟腦	從價 10%	

6. 克本樹皮 (Kebong bark)	從價 10%		元以上四十二時	同二元五角二	同	十元五角
7. 竹			元以下四十二時	同二元五角二		
8. 途瑪 (Damar)			元以下四十二時	同二元五角二		
9. 藤			元以下四十二時	同二元五角二		
10. 蜜蠟			以上每元增	同二元六角四		同 十一元 (g)
11. 蜂蜜			以錫價之四十分之一			
12. 木材			錫價以上每元增			
13. 尼帕汁 (Nipai juice)			錫價以上每元增			
<b>三 動物</b>						
1. 水牛			(D) 錫礦	每担 二元		從價 10%
2. 去勢牛			(C) 錫價在四十二元以下時	每担 二元		
3. 豬			(E) 從馬來聯邦所採得之錫礦製造	每担 二元		
4. 綿羊與山羊			(F) 錫礦之精煉或製造	每担 二元		
5. 鸚鵡及鴉			(G) 礦渣及煉錫時之副產合金 (In slag & hard-head aclin)	每担 二元		
6. 鴿			(H) 錫礦之附加稅	每担 二元		
7. 野獸			(I) 錫礦之精煉或製造	每担 二元		
8. 蜥蜴皮			(J) 錫礦之精煉或製造	每担 二元		
<b>四 礦物金屬及金屬類</b>						
1. 煤			(A) 錫價每担不起過四十一元時	每担 二元四角		
2. 金			(B) 錫價在四十一元時	每担 二元四角		
3. 錫礦			(K) 錫礦之精煉或製造	每担 二元		
4. 礦物金屬及金屬類			(L) 錫礦之精煉或製造	每担 二元		
5. 錳華			(M) 錳華	每担 二元		
6. 錳酸鈣礦			(N) 錳酸鈣礦	每担 二元		

南洋 英屬馬來亞 財政 子

除錫關稅七二及保證  
要民求在證總可  
英地精、澳洲或  
之輸錫以海國精  
抽附加稅三十元  
每担

照錫礦之關稅及增  
准一關稅三分  
之錫礦之附加稅  
每担或不足一  
担五占  
除其質有政府  
務監督者或  
之分析證明給  
之精煉或製造  
其量之錳華  
定其有錳之率  
則錳之錳華  
稅之錳華  
稅之錳華  
每担 二元  
每担 二元

從價 10%  
從價 10%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財政

子五六

6 高嶺土

每噸 七角半  
從價 二六%

同 五%

D 類 (Kembang, Khe-kheh, selayang...)

同 四角

7 中國石

每噸 十元

每噸 五角

E 類 (Pamban, udang, Buchan ikan yu)

同 三角

8 方鉛礦

從價 二六%

同 一〇%

F 類 (Rampai, layor, Parti, duni, haban pudu 及其他上未記明者)

每担 一角半

9 鐵鑄 (除綠鑄)

從價 二六%

從價 一〇%

10 錳礦

同 一〇%

從價 一〇%

11 碳酸錳長石及綠打長石 (用作密劑或釉藥)

從價 二六%

同 一〇%

12 其他各種金屬及金屬礦 (包含金礦)

同 一〇%

五 乾魚及鹹魚

同 一〇%

1 鮫魚及鹹魚

每担 五角

2 乾魚及鹹魚

從價 一〇%

3 魚肚、魚唇、魚鰓、乾蝦

從價 一〇%

4 新鮮牡蠣

每担 五元

5 乾牡蠣、真珠貝、海扇及魚翅

從價 一〇%

6 角、鱗革、粗糧或整理之皮、骨及獸脂

從價 一〇%

7 乾魚

從價 一〇%

A 類 (a) 魚翅

每担 一元五角

B 類 (a) Tengiri, ikan merahi, kachang, selor, bilah, bawal, talang...

同 七角半

B 類 Selor kuning

同 六角

C 類 Pelata, Selama, selor puolat, lama

同 五角

(g)

(h)

Bachan 從價 一〇%

乾魚、燕窩、小石、海島、皮、魚、牙、除水產物、鮮魚(沙及石)

凡乾魚及海產物從茂盛港及安南他港附近或他處輸出者其價照上之徵收五%

六 雜貨

1 竹

從價 一〇%

2 燕窩

從價 一〇%

3 磚瓦

從價 一〇%

4 熟石灰及生石灰

從價 一〇%

5 椰子油

從價 一〇%

6 雞蛋

從價 一〇%

7 象

從價 一〇%

8 羊(活或死)

從價 一〇%

9 大理石

從價 一〇%

10 磷酸鹽

從價 一〇%

11 藤製繩及椰子纖維

從價 一〇%

12 牛、羊之板油

從價 一〇%

13 石

從價 一〇%

11 烟草 1 從價 5%

15 牙

(A) (以輸出之貨物價值之百分之十計算之) 官稅 (B) 若如政府所定之稅則... 若出口稅一周年 (C) 若出口稅... 且不得其利益或虧損之任何過程中... 所製造之貨物者)。(依開馬來亞、暹羅、及吉連丹之一九三四年樹

### 第六表 各國紡織物輸入馬來亞之准額(一九三七年)

製織國

未漂白及漂

染色棉布

印花棉布

絨花棉布

棉布紗籠

紗籠以外之人造絲零件

人造絲紗籠

總

計

製織國	未漂白及漂染色棉布	印花棉布	絨花棉布	棉布紗籠	紗籠以外之人造絲零件	人造絲紗籠	總計
1 中國	3,4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500,000
2 意大利	2,7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1,000,000
3 日本	2,500,000	1,2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0
4 荷蘭	1,3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8,500,000
5 荷屬東印度	1,3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8,500,000
6 奧大利	1,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8,500,000
7 比利時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8,500,000
8 巴西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8,500,000
9 捷克斯拉夫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8,500,000
10 法國	8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8,500,000
11 越南	7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8,500,000
12 德國	6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8,500,000
13 何牙利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8,500,000
14 波蘭	4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8,500,000
南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8,500,000
英屬馬來亞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8,500,000
財政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8,500,000
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8,500,000
五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8,500,000
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8,500,000

限制法)一、糖、玻璃、玻璃布及丁加奴之二一九三三年樹膠限制法之章程、凡輸出之一切樹膠每磅徵收五占之附加稅  
(注意)海峽殖民地所生產、在一九三六年樹膠限制法之規定之下所徵以及輸出之樹膠每磅(從價附稅)徵收附加稅五占(一)海峽殖民地之糖稅在稅價每担超過四十一元時有元增課五角之稅(其對於海峽、雪蘭莪及英屬之徵收金、對於天定市免除)項目(二)以至五之輸出稅(三)以對彭亨而言(一)海峽、雪、檳及庇能或附屬之貨物價值二〇巴仙及淡亦魚(乾魚及鹹魚)從價一〇巴仙  
(注意)從海峽殖民地輸出之商品不准出口稅

家國之記登未

家國之記登已

第二七表 各國紡織物輸入馬來亞之准額

(一九三八年上半年) 單位：磅 按同前表

製造國	未漂白及漂白之棉布		染色棉布		印花棉布		織花棉布		棉布紗籠		紗籠以外之人造絲零件		人造絲紗籠		總計
	已登記之國家	未登記之國家	已登記之國家	未登記之國家	已登記之國家	未登記之國家	已登記之國家	未登記之國家	已登記之國家	未登記之國家	已登記之國家	未登記之國家	已登記之國家	未登記之國家	
1. 中國	10,740	—	1,500	—	—	—	—	—	—	—	10,740	—	—	10,740	
2. 意大利	2,627	—	3,376	—	2,627	—	2,627	—	—	—	2,627	—	—	2,627	
3. 日本	1,010	—	1,010	—	1,010	—	1,010	—	—	—	1,010	—	—	1,010	
4. 荷蘭	10,000	—	1,000	—	—	—	—	—	—	—	10,000	—	—	10,000	
5. 荷屬東印度	—	—	—	—	—	—	—	—	—	—	—	—	—	—	
6. 奧大利	—	—	—	—	—	—	—	—	—	—	—	—	—	—	
7. 比利時	—	—	—	—	—	—	—	—	—	—	—	—	—	—	
8. 捷克斯拉夫	—	—	—	—	—	—	—	—	—	—	—	—	—	—	
9. 法國	—	—	—	—	—	—	—	—	—	—	—	—	—	—	
10. 越南	—	—	—	—	—	—	—	—	—	—	—	—	—	—	
11. 德國	—	—	—	—	—	—	—	—	—	—	—	—	—	—	
12. 匈牙利	—	—	—	—	—	—	—	—	—	—	—	—	—	—	
13. 波蘭	—	—	—	—	—	—	—	—	—	—	—	—	—	—	
14. 瑞士	—	—	—	—	—	—	—	—	—	—	—	—	—	—	
15. 西利亞	—	—	—	—	—	—	—	—	—	—	—	—	—	—	
16. 美國	—	—	—	—	—	—	—	—	—	—	—	—	—	—	
17. 總計	33,377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33,377	—	—	33,377	

# 中國銀行

(行銀兌匯際國為許特府政民國)

## 主要業務

為社會服務 為僑胞謀幸福

國內外分支行二百餘所

世界各國皆有代理機關

匯款—電匯：票匯：信匯：旅行匯信

分行最多 交款敏捷 匯水廉宜 接待周到

存款—往來存款：定期存款：特種活期存款

存支簡便 保障穩固 國幣港紙 皆可開戶

貨倉—自置貨倉：專營貨物寄存及押款業務

水陸可達 交通便利 設備完善 租金克己

備有各種詳章——承索即寄

## 貨倉部

第一樓 四〇二

第二樓 四〇四

第三樓 四〇六

小坡怒美 芝律 四〇八

一〇〇三

電話總綫：五一八八

經理室：六四四四

襄理室：六四四二

匯兌部：六四四一

貨倉部：七〇九七

電報掛號 Chungkwo

新嘉坡

分行 絲絲街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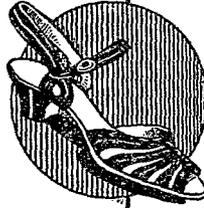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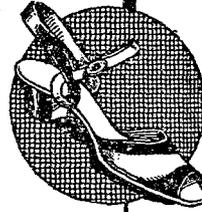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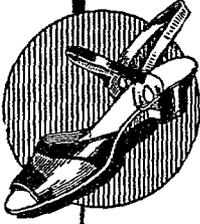
經理 黃伯權

# 華僑樹膠製廠



商標

註冊



科學日趨進步社會愈增文明舉凡男女裝飾無不競尚摩登  
履極帽花樣日新爭妍鬥巧各盡所能本廠新近發明之樹膠  
登女鞋尤為獨運匠心款式入時色澤鮮艷固貨出品中領  
一無二論功用則與皮鞋無異分軒輊論經濟則購皮鞋一雙可買  
平廉者三雙其相去直不可以道里計矣值此國難日亟宜節  
節奢原採用本廠之膠鞋除厚登女鞋外尚有摩登男鞋種類繁  
多未能盡錄愛護國貨諸士女請移玉本廠各分行或各代理  
各分銷處購買當能與君滿意也

總廠

巴生夏吧街三十五號 電話三七號

分行

吉隆坡諧街一四二號 電話二九零三號

新嘉坡勿里芝律二零八號 電話二四七號

怡保曉羅街三十四號 電話六五七號

柔佛亞逸淡街二八號 電話七號

南洋  
年鑑  
廣告

辰  
五八B

# 第十章 金 融

## 第一節 貨幣制度

貨幣本位：英屬馬來亞係虛金本位，更嚴密言之，則為英鎊本位，其法定比價，依據一九〇六年以後之貨幣法所規定，叻幣六十元換英金七鎊，即叻幣一元換英金二先令四便士。

貨幣種類：現今英屬馬來亞市面流通之貨幣，有硬貨及紙幣二種，其大部分為紙幣，硬貨則僅流通貨幣總額之二成而已。海峽殖民地政府最初發行紙幣係在一八九九年五月，至於其他銀行之鈔票則從一八九九年之法律第十四條所規定，允許匯豐銀行及渣打銀行發行憑票付款之銀行鈔票。爾後海峽殖民地政府發行之紙幣，與此等匯兌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及當時標準貨幣之墨西哥銀元、香港銀元、英國銀元相並，用作商業交易之媒介，但依據一九〇三年之貨幣法，此等標準貨幣之銀元，皆不得再用作法幣，而與墨西哥銀元同一重量及成分之海峽銀元 (Straits Dollar) 遂應運而生，取而代之矣。

上述一八九九年之紙幣法，於一九一五年加以修正，至一九二三年，海峽殖民地政府更據此而制定新貨幣法，現行之貨幣制度即依據一九二三年之貨幣法而形成者。

一九二三年之新貨幣法所包含之通貨種類如次：

- 硬貨：
- 金幣(英鎊) 因停止作法幣用故市面流通殆絕
  - 銀幣一元 五角(無限制法幣) 市面流通極少
  - 二角 一角五占(法定通用額為二元) 小交易流通極盛
  - 白銅幣五占
  - 銅幣一占 半占 ¼占(法定通用額為一元) 流通者幾僅一占幣

南洋 英屬馬來亞

品位及成分：

種類	金屬	品位	法定重量	最輕通用量	成分	量目公差
金鎊	金	925.00	7.746.00 克	7.666.00 克	1.000 克	1
叻幣元	銀	800.00	11.000.00 克	10.000.00 克	1.000 克	10
五角幣	銀	500.00	6.750.00 克	6.500.00 克	0.250 克	10
一角幣	銀	200.00	2.700.00 克	2.500.00 克	0.200 克	10
五占幣或銀	白銀	100.00	1.100.00 克	1.000.00 克	0.100 克	10

紙幣：

海峽殖民地政府發行之紙幣

一萬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以上為無限制法幣)

二角五占、一角(以上法定通用額為二元)

金 融 子 五九

銀行鈔票

渣打銀行發行之鈔票，滙豐銀行發行之鈔票

紙幣發行準備金... 紙幣發行準備金... 渣打銀行發行之鈔票... 滙豐銀行發行之鈔票... 紙幣發行準備金... 渣打銀行發行之鈔票... 滙豐銀行發行之鈔票...

先令三便士又一便士之四分之一可在倫敦照付之通貨或紙幣。此即叻幣與英鎊之比值變動之範圍。換言之，即十六分之三與四分之三之差異...

對外主要國貨幣平價... 英國 美國 日本 英 荷 印... 比 較... 叻幣一元對於外幣... 每七磅 每一金元 每一日圓 每一盧比 每盾...

第二八表 通貨流通額表

單位：叻幣

據海峽殖民地貨幣的年報

Table with columns: 年次, 一元以上之紙幣, 叻幣(一元·五角), 一元以下之紙幣, 輔銀幣, 白銅幣(五占), 銅幣, 銀行鈔票, 共, 計. Rows include years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and various currency denominations.

(備考) 表中流通額包含各地政府金庫中之存款總額及銀行存款總額。將此等款項減去實際市場上之流通額，則紙幣為七〇八〇巴仙，叻幣九五九七巴仙。

## 第二節 金融機關

銀行 在英屬馬來亞之銀行，其計有二十家，屬于英國者五家，中國者八家，日本者三家，荷蘭者二家，美國法國者各一家，除中國之銀行外，餘皆係分行，因此地為英國之勢力範圍，故英國之銀行尤以滙豐渣打二行最占優越之地位，外國銀行大抵辦理外國滙兌與我國僑胞在此開設之華僑銀行等，自有不同也。

英國之銀行 渣打銀行現被委託管理馬來諸邦之金庫，及辦理各邦政府對於英本國之滙款事宜，兼調理地方之金融，實為新加坡之主要銀行，即在滙兌上亦與滙豐爭霸，互不相讓。滙豐銀行則被委託管理海峽殖民地之金庫，與政府有密切之關係，皆為世界有力之滙兌銀行。有利銀行與前二者相比，則力量薄弱多矣，但仍不失為新加坡自治市之金庫。

中國之銀行 中國銀行大都係近年所創設，資本並非特別大，但在商業幾為華僑所獨占之馬來亞小範圍內，自有其一部分勢力，主要任務為代華僑滙款回國，在新加坡之銀匯市場上，甚為活躍。詳情見華僑篇下。

日本之銀行 日本銀行在此，主要事業亦無非為滙兌。原來亦從事于不動產金融，但現完全對方面收手。

荷蘭之銀行 荷蘭銀行在此大都從事于對荷印之貿易金融。對荷印之貿易有最密切之關係，且營業達於巨額，故在此之二家荷蘭銀行其貿易資金自亦不在少數。

善法之銀行 美國及法國在此設立之銀行，主要係為其國人作滙兌交易，與馬來亞之金融關係甚少。

其他金融機關 主要為郵政儲蓄金，在該嶼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所有之郵政局，皆兼營儲蓄金事業，其利息為年利三分，馬來亞郵政儲蓄金一切皆投資于英本國及英屬領土，英屬印度之公債。最近數年郵政儲蓄金

之總額，則如下表：

### 第一九表

據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郵政電報局年報

年次	戶口數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金 額	戶口數	金 額	戶口數
一九三〇	3,3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一九三一	3,3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一九三二	3,3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一九三三	3,3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一九三四	3,3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一九三五	3,3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次為印度人之高利貸 (Moneylender)，此係中等以下之主要金融機關，有個人經營者，有團體組織者，除貸款之外，亦偶有營滙兌交易者。其貸款辦法如非信用其人，則須有物作抵。抵押品中以地皮為最上乘，主要價值者為橡樹園或椰子園等農業地，可抵押現款六七成。利息為一分至二分半，貸款方法則頗棘，利息須先從貸款中扣除，故借時必照所需者多借相當之數目，還本可一次還或分期還，辦法各異，其酷辣與日本之高利貸相似。

日本小商人在此之重要金融機關，則有一種金融互助社。華僑小款借貸則有當舖。其經營方法與國內之當舖同，其顧客除國內人外，尚有馬來人及印度人。另有一種信局，為華僑之小商人、船戶、苦力、車夫等之滙款機關。此種信局因鄉土關係，故得僑民信用，其範圍不限于寄往國內，即馬來亞各地均得滙，其送款方法，係彙集相當數目，再交銀行總滙。

茲將馬來亞所有各國之銀行及其內容列表于下

南洋 英屬馬來亞 金融 子 六一

第三〇表 各國銀行一覽表

總計英屬殖民地政府年鑑及其他

在馬來亞總分行所在地

銀行名	資本金	收足資本	公積金	總行創立年	總行所在地	在馬來亞總分行所在地
渣打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 & C.)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一八五三	倫敦	新加坡, 亞路士打, 怡保, 巴生, 吉隆坡, 檳榔嶼, 芙蓉, 太平
滙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一八六七	香港	六甲, 檳榔嶼
有利銀行 (Mer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一八九二	倫敦	新加坡, 怡保, 新高打, 吉隆坡, 瓜刺立, 比掛勝丁加奴, 檳榔嶼, 關丹
大英銀行 (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一九二〇	倫敦	新加坡
東方銀行 (The Eastern Bank, Ltd.)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一九〇九	倫敦	新加坡
通商銀行 (Thos. Cook & Son Bankers, Ltd.)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倫敦	新加坡
屬于日本者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Ltd.)	¥1,000,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一八九九	臺北	新加坡
橫濱正金銀行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11,000,000	一八八〇	橫濱	新加坡
華南銀行 (China & Southern Bank, Ltd.)	¥1,000,000,000	¥1,241,000,000	¥1,241,000,000	一九一九	臺北	新加坡
屬于荷蘭者						
安達銀行 (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elsbank)	ƒ10,000,000	ƒ10,000,000	ƒ10,000,000	一八六三	安姆斯特達姆	新加坡

荷蘭銀行(Nederlandsch Handel Maatschappij.) 新加坡檳榔嶼  
 安姆斯特達姆 一八二四

屬于美國者..  
 紐約國民銀行(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新加坡  
 紐約 一八一二

屬于法國者..  
 東方匯理銀行(Banque de l'Indo-Chine.) 新加坡  
 法郎 一八七五

屬于中國者..  
 四海通銀行(Sze Hai Tong Banking & Insurance Co., Ltd.) 新加坡  
 叻幣 一九〇七

華僑銀行(Oversea Chinese Banking Corp., Ltd.) 新加坡  
 叻幣 一九一九  
 利華銀行(Lee Wah Bank) 新加坡  
 叻幣  
 廣益銀行(K'wong Yik Selan for Banking Corp, Ltd.) 吉隆坡  
 叻幣  
 廣利銀行(K'wong Lee Banking Co.) 新加坡  
 叻幣  
 大華銀行(United Chinese Bank, Ltd.,) 新加坡  
 叻幣  
 中國銀行(Bank of China) 新加坡  
 元  
 高麗利銀行(Ban Hin Lee Bank, Ltd.,) 新加坡  
 元  
 (備考)此外尚有比利時泰晤士銀行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金融 子 六三

### 第三節 利息

馬來亞放款之利息，一般皆頗低廉。無貼現市場或拆款市場之組織，既無商業期票，即拆款之交易亦甚鮮有。惟銀行間偶有「三日拆款」(Three Days)之舉，(此為銀行對經紀人之一種短期放款，利率極低，由銀行定之，在三日內隨時可要求償還。)其利息為三厘之譜。

但此間之利息，各行均保持秘密，故其內容頗難明瞭。一九三四年秋，成立外國銀行匯兌社，其規定為對輸出入關係之匯兌臨時借款(隨時可索還者)，最低利息年利五厘，歐洲各大銀行，大抵以此為準則，中國之銀行則對此利息較高。又存款利息，如係活期，年利一厘，其大概情形如下。

#### 歐洲系銀行：

定期存款 年息二厘四或三厘  
儲蓄存款 年息二厘五以下

#### 中國系銀行：

定期存款 年利三厘或二厘四

#### 日本系銀行：

活期存款 年利一厘至二厘

定期存款 一年 三厘至五厘

半年 二厘五至四厘五

三個月 二厘五至四厘

各種借款 年利五厘至一分

### 第四節 外匯

概要 英屬馬來亞之貨幣制度，係金鎊匯兌本位，每叻幣一元規定換英幣二先令四便士，其市價變動範圍，已如前述，僅為本地政府對倫敦之監視官之電匯買賣中二先令三便士又四分之三與二先令四便士又

十六分之三之差，即一便士之十六分之七而已。換言之，叻幣對外價值之標準，為對英之匯兌，對各地匯兌之市價則皆以此為基準而行。但此種對英匯兌，不似其他在東洋匯兌之受英美交錯之影響，此間市價變動之原因全在貿易關係及財政關係。

然而英屬馬來亞輸出入貿易大宗之樹膠及錫，則非如印度之棉花，爪哇之砂糖之在商品之性質上有一定之輸出時期，而可連續不斷終年出產，故予匯兌市價之影響極小，輸出單發出時，對英匯兌略呈活躍，平常微有下降，但大體仍以二先令四便士為中心，變動極小。新加坡之匯兌市場，在英鎊匯兌之買賣上極其自由，因此在本埠各匯兌銀行，為調整其買匯水之資金及其他之資金，各地出入不符時，普通則將倫敦之電匯向市場賣出以充當之。

在金鎊之次相當重要之外幣，為荷屬之盾及印度之盧比，盾近控荷印，近年該處之樹膠及錫額等之輸出漸增，新加坡因為其轉運港口之關係，常以寄送買賣資金，而與盾發生關係。盧比則在馬來半島上印度工人及印度商人等之匯款，及印度小金融業者之寄款回家之關係上頗占重要之地位。

樹膠輸出之第一位為美國，但其匯兌關係，多在倫敦決算，所以美金之需要比較少。對日本之樹膠交易，則幾乎全用日金，但日金在此之市場仍極其狹小。

在我國未實行法幣政策以前，銀匯兌因對香港、上海之關聯上，交易相當大，在新加坡銀匯兌上重要之要素，為華僑之寄款回國。華僑寄款普通多經由前述之信局而後轉匯兌局，銀行等機關寄往國內。

前在新加坡向香港及上海之銀匯兌，以上述華僑匯款為大宗，再加以向中國輸出入貿易及與此有關之中國投機業者之買賣，因銀塊市價之激變，而非常活躍。滙豐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營銀匯兌買賣之生意頗大。

匯兌方法 在本地之一切外匯，幾乎全部為有利息者，用本地貨幣辦理者頗少。自金匯票見匯後，多以一月為期付款，亦有為兩月期者。英鎊匯票則主為兩月或三月，高國匯票多為一月。以上二者極少。

從本埠發用之支票，能全用外國貨幣，且金匯票一月或兩月付款，英鎊匯票主為三月付款，尚屬匯票則一、二與三、四參半。

匯兌市價 英法殖民地對外貿易，現以英鎊匯兌為準則，其對各地之匯兌市價亦由此而定。即當日市場對英鎊匯之市價與由各地所報告之市價相交錯而異出者，但經紀人之手續費及其他相當之佣金 (Market) 各銀行均有出入，自不待言。新加坡對各地外匯市價之規定，為對上海漢口、廣州、爪哇、印度、馬尼拉、法國、德國及日本，以叻幣百元換該地貨幣幾何計算為收及派匯，則以叻幣一元換幾先令幾便士計算，對暹羅則以每百銀換叻幣幾何計算，對香港則以每港幣百元換叻幣幾何應增 (Premium) 或減 (Discount) 多少，而據價計算在新加坡對外主要國匯兌市場，用連算式算定，則如下式：

X (所求之市價) = St. \$ 100.00

St. \$ = 11 2/4

Y (英鎊) = 22 (所求外幣對英鎊之市價)

X = 100 x 11 2/4

例一 對上海匯兌 每叻幣百元換成上海兩一百七十九兩之算

法

$$\begin{array}{r} \text{R X} \\ \text{St } \$ 1 \\ 1/3.15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 \\ = \\ =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text{St } \$ 100.00 \\ 2.3.51 \\ \text{N} = 1.3.52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100 \times 2.3.34 \\ \hline 2279.032 \end{array}$$

南洋 年 鑑 英屬馬來亞

例二 對香港匯兌 每港幣百元換成 56.34 % discount 之算法

$$\begin{array}{r} \text{St } \$ X \\ \text{H } \$ 1 \\ 2.3.34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 \\ = \\ =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text{St } \$ 100.00 \\ 1/1. \\ \text{X} = 2.3.34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100 \times 121 \\ \hline 113.243 \end{array}$$

例三 對美國匯兌 海叻幣百元換成美金五十六元二角三分之算法

$$\begin{array}{r} \$ X \\ \text{St } \$ 1 \\ 240 d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 \\ = \\ =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text{St } \$ 100.00 \\ 2.3.34 \\ \text{X} = 100 \times 2.3.34 \times 3.8634 \\ \hline 790.237 \end{array}$$

例四 對印度匯兌 每叻幣百元換成一百五十盾盧比八安那三配之算法

$$\begin{array}{r} \text{Ru X} \\ \text{St } \$ 1 \\ 15.2732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 \\ = \\ =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text{St } \$ 100.00 \\ 2.3.34 \\ \text{X} = 100 \times 2.3.34 \times 2.93 \times 100 \\ \hline 110.516 \end{array}$$

例五 對爪哇匯兌 每叻幣百元換一百四十盾二角三分之算法

$$\begin{array}{r} \text{This X} \\ \text{St } \$ 1 \\ 240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 \\ = \\ =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text{St } \$ 100.00 \\ 2.3.34 \\ \text{X} = 100 \times 2.3.34 \times 12.12 \times 15 \\ \hline 110.195 \end{array}$$

例六 對日本匯兌 每叻幣百元換日金一百三十三元八十四錢之算法

$$\begin{array}{r} \text{R X} \\ \text{St } \$ 1 \\ 2.7.38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 \\ = \\ =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text{St } \$ 100.00 \\ 2.3.34 \\ \text{X} = 100 \times 2.3.34 \\ \hline 233.8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100 \times 2.3.34 \\ \hline 113.8602 \end{array}$$

金 融 子 六 五



# 第十一章 教育

## 第一節 概說

英屬馬來亞之教育史，以一八一六年開辦不收學費之檳榔嶼自由學校 (Beane Tree School) 爲嚆矢，一八二三年萊佛士又創立萊佛士學會 (Cecil's Institution) 於新加坡，每月得東印度公司三百元之津貼，并有人捐贈廣大之土地，遂得以開始着手正式教育。爾後百十餘年間教育之普及，而使今日之馬來亞教育分爲用英語之教育，用馬來語之教育，用印度語 (Hindi) 之教育及用中國語之教育四種。

用土語教育之學校，創立於一八六七年海峽殖民地之行政權移交英國理藩部直轄之時，從此以後對於土人之教育，始被重視，但一九〇一

年土人學校改用馬來語古典課本，曾予土人教育一大刺激。原來馬來人之風習，女子亦有無才是德之概，故對於提倡女學，土人不免頗具偏見。而且在土人中，甚難覓得女子教師，以打破此等陋習，故對於馬來人之女子教育，一時極感棘手，幸爾後政府任命一歐籍女子，爲馬來女子教育監督，始得將馬來女子教育上之種種困難逐漸解決。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政府對於呈請津貼之華僑學校，亦努力採用協助之方針，又海峽殖民地之勞動法，規定凡農圃僱有七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十人以上者，無論其兒童之種族如何，園主皆得自費開辦學校，給予教育。政府方面對於普及教育之効力，于此可以想見。

當一九三一年戶口調查時，英屬馬來亞之教育程度，于下諸表中，略可見其大概。

### 第三二表 地方別人民程度表

地方別	男子		女子		共計
	識字者	文盲	識字者	文盲	
新加坡	1,512,386	10,200,000	1,110,000	11,100,000	3,333,386
檳榔嶼	2,377,000	11,200,000	1,100,000	11,200,000	3,577,000
馬六甲	1,000,000	5,600,000	600,000	3,000,000	1,600,000
海峽殖民地共計	4,789,386	26,800,000	2,810,000	27,300,000	7,599,386
霹靂	1,000,000	3,000,000	500,000	1,500,000	1,500,000
雪蘭莪	1,500,000	4,500,000	700,000	2,100,000	2,200,000
森美蘭	2,000,000	6,000,000	1,000,000	3,000,000	3,000,000
彭亨	2,500,000	7,500,000	1,200,000	3,600,000	3,700,000
馬來聯邦共計	9,500,000	28,500,000	4,400,000	13,200,000	13,900,000
南洋	15,389,386	55,300,000	7,210,000	40,500,000	22,599,386
英屬馬來亞	15,389,386	55,300,000	7,210,000	40,500,000	22,599,386
教育	15,389,386	55,300,000	7,210,000	40,500,000	22,599,386
子	15,389,386	55,300,000	7,210,000	40,500,000	22,599,386
六七	15,389,386	55,300,000	7,210,000	40,500,000	22,599,386

據馬來戶口調查表

男子每千人中之識字者人數

女子每千人中之識字者人數

每千人中之識字者人數



馬來屬邦  
玻璃市  
柔佛  
吉連丹  
吉連丹  
丁加奴

(備考) 馬來屬中玻璃市之詳情不明

馬來屬邦	玻璃市	柔佛	吉連丹	吉連丹	丁加奴
(a) 三二	(a) 三三				
(b) 三二	(b)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 第二節 教育行政

概要 英屬馬來亞之教育，除愛德華七世醫科大學外，餘皆屬提學司署（在新加坡）管轄，其教育行政及教育方針，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兩地共通，皆在提學司（Director of Education）之管理之下，自一九三五年以後提學司改名為海峽殖民地提學司兼馬來聯邦教育顧問提學司駐海峽殖民地另有副提學司（Assistant Director of Education）駐馬來聯邦兼管兩學校，發給政府之津貼及檢查其教務。此外對於英語學校另派有首席督學（Chief Inspector of Education）教育當局除此以外對於指導各地教育，另派有體育監督（Superintend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在海峽殖民地則尚有審判員之委派在海峽各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各邦，各處均派有督學（Inspector），在馬來屬邦之柔佛及音礁亦各有教育督學（Superintendent）（關於其他屬邦之教育，容後在馬來屬

邦項中詳說）

一九〇九年在海峽殖民地創設一教育委員會（Education Board）以提學司為委員長，另設有四名官吏委員及四名非官吏委員。其任務為（一）決定官立學校徵收學費之數目，而掌其收納之事實；（二）作教育上一年用費之預算，而說明之；（三）審查預算上所必要之教育目的，由政府建議，并督視監督一切關於教育之實況。該委員會又得徵收市內市外所住之人民財產之估價為基礎之教育稅（Education rate）在馬來聯邦之教育稅則在衛生委員會之管轄範圍內。

在海峽馬來亞之使用英語之學校中，雖收學費，但在使用馬來語，中國語或印度語之官立學校中，則完全免費。

## 第三節 教育經費

英屬馬來亞教育費之支出額如下：

第三四表 教育費表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凡他十助幣 據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教育年報及其他

年次	薪金等費	土木局支出	教育委員會	共計	薪金等費	土木局支出	共計
	助幣	助幣	助幣	助幣	助幣	助幣	助幣
一九三〇	一六、一六三、六六五	六〇、八六七、九一四	九、九二二、一	三七二、二六五	三四六、七九六	五八九、一五	四〇、五五、九二一
一九三一	一七、五九一、二二三	四九、二六、一八	一五、五六七、九	三八〇、八五二〇	三五五、五二九	四七四、七六〇	四〇、三〇〇、五一
一九三二	一七、二一四、五六六	四〇、二二五、五	一四〇、九八五、七	三五三、三五六七	三三一、四六七五	九九、二二一	三三、一三八、九六
一九三三	一六、〇七七、二二六	八九、八〇三	一三一、八四七、四	三〇一、六〇〇三	二八二、六五五〇	九九五、〇〇九	二九、二六〇、五九
一九三四	一六、四〇九、一五	一六、一七二、〇	一一九、七六一、七	三〇〇、二五二	—	—	—
一九三五	一七、六五五、〇一	一九、八六一、三	一三三、九五六、四	三二九、二五四九	一八九〇、九〇五	二二六、五二二	二、一七八、二七
一九三六	一七、五五五、〇〇	一九、八六一、三	一三三、八四三、五	三二九、二五四八	二〇四五、五九五	三三〇、九九九	二、三七五、七九四

第四節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之教育

(甲) 使用英國語之教育

高等教育 英屬馬來亞之高等教育機關，有在新加坡之愛德華七世醫科大學 (King Edward VII College of Medicine) 及萊佛士學院 (Raffles College) 二者皆係男女同學。

愛德華七世醫科大學，以一九〇五年創立於新加坡，為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之官立醫科大學，亦馬來亞之最高學府也。該校因在創立之際，由愛德華七世紀念基金中得到巨額之捐助，故在一九一二年將該校命名為愛德華七世醫學校，至一九二一年再改為愛德華七世醫科大學。從此修業年限改為六年，從一九一六年以來得英屬醫學會 (General Medical Council) 之認可，凡持有該校畢業文憑者，得在英帝國內無論何處皆有應考之資格。該大學生之課程現已逐漸提高，即一九二三年發表之英屬醫學會之規程，亦經採用，故該大學畢業後之程度，實不劣

于任何亞洲之醫學院。

迄一九三五年尾，該校之學生人數，達一百七十八名。該校之入學資格，限于出生在馬來亞或馬來亞受教育者。大學中設有生理學、解剖學、醫學、臨牀醫學、產科學、細菌學、生物學等講座。又一九二九年增設牙科醫學講座。五年畢業，畢業後得授學位者，可在英屬馬來亞各地掛牌開業。校中有寄宿舍二，一為海峽殖民地所設，一為馬來聯邦所設，又有實驗室及講演室，可容二百五十人。另有為畢業生而設之研究院。校中附屬有圖書館及運動場。

萊佛士學院之創設，其目的在使居住英屬馬來亞之子弟，在醫學以外，得受高等教育，又為一中等教員之養成所。校址在新加坡有名之植物園附近，地方幽雅，宜于讀書。該校之創辦，係為萊佛士開闢新加坡百年紀念目的，在以此為基礎，而將來在新加坡辦一綜合大學。校舍之設計，係從世界各地懸賞而得者，經年建築之後，于一九二八年正式開學。修業年限

為三年，至一九三五年尾止學生人數為七十九名。目下分科，為教員養成所、農業部、行政部、科學部、將來擬增設機械工業部、東洋學術部等。最近該校畢業者，有獲得萊佛士大學學位或倫敦大學學位之希望，入學資格以持有劍橋大學入學資格證或同等資格之證件為限。

### 第三五表 愛德華七世醫科大學調查表

單位：磅鎊 總馬來年鑑

學生數 收入

年次	男	女	由資金 中收入	學費	政府津貼	支出總額
一九三〇	103	11	7,551	6,333	35,310	31,167
一九三一	113	11	8,371	1,610	33,336	33,624
一九三二	121	14	9,000	1,632	27,371	28,650
一九三三	133	14	9,521	1,608	27,311	28,113
一九三四	121	10	8,521	1,626	27,321	28,321
一九三五	121	11	8,521	1,626	27,321	28,321
一九三六	121	11	8,521	1,626	27,321	28,321
一九三七	121	11	8,521	1,626	27,321	28,321

### 第三六表 萊佛士學院調查表

單位：磅鎊 總馬來年鑑

學生數 收入

年次	男	女	學費	政府津貼	克利福基利息	支出總額
一九三〇	126	33	3,333	3,333	6,666	6,666
一九三一	126	33	3,333	3,333	6,666	6,666
一九三二	126	33	3,333	3,333	6,666	6,666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教育

子 七 一

一九三三 七 10 2,700 1,700 1,650 3,650  
 一九三四 7 3 3,500 1,300 1,650 3,650  
 一九三五 7 3 3,500 1,300 1,650 3,650  
 一九三六 7 3 3,500 1,300 1,650 3,650  
 一九三七 7 3 3,500 1,300 1,650 3,650

近來馬來人學習英語，以及以英語為工具而研究學術之慾望逐漸增高，為滿足彼等之此種慾望計，在霹靂之江沙 (Kuala Kangsar) 遂有稱為馬來學院 (Malay College) 之一種寄宿學院之創立。凡英屬馬來之支配者及士侯之子弟，以及將來出任公職之青年，得在此受教育該校之教育，為得應劍橋大學上級資格試驗之程度。

初等中等之普通教育——使用英語之學校 (English School) ——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使用英語之學校，分初等、中等及補習科 (Elementary or Primary, Secondary and supplementary Secondary Class) 三部，全稱共計十一年，即初等科二年，中等科七年，補習科二年。該校中等科之教育，其主要標準，在使學生能應各地所舉行之劍橋大學之入學資格試驗。在今日使用英語之學校中，除準備應考上述之劍橋大學入學試驗之外，兼使學生能應倫敦大學、香港大學、新加坡醫科大學之入學試驗，以及在海峽殖民地獲得女皇獎學金 (Queen's Scholarship) 等必要之準備。所謂女皇獎學金，以一八八五年創設於海峽殖民地，其目的為「對於前途有望之兒童，英國使其有得到修學之機會，獎勵其在離學校以後，仍得受到真正有用之教育」，從一九〇一年以來，在馬來聯邦每年遴選學生一人，給與此種獎學金，但至一九一〇年此種制度在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一度廢止，直至近年始得恢復。現並對於女性亦一視同仁，有資格得此獎學金。現在兩政府更增至各發兩個獎學金，在馬來聯邦有一個專限於馬來人之後補者，他則公開，任何人種皆可請求。其金額為第一年五百鎊，以後每年四百鎊。

近來有將初級教育及中等教育，分級辦理之傾向。即政府最近曾創立多級初等學校，并在大市區首設官立中學學校，俾得分別致力辦學。最近二十五年來，教育上大有進步，不僅有幼雅園之新設，即其他初步手工及手藝之教育，商業科目，音樂及圖畫之教授，體育之獎勵，各種運動，男女童子軍，武備學校等，教育當局均已注意及之。

師範教育 一九〇四年以來新加坡萊佛士女學校，即努力于女教員之養成，男教員之養成所以一九〇五年吉隆坡創立教員養成所為嚆矢，其後在新加坡馬六甲檳榔嶼，太平，怡保各地相繼有此種養成所之設立，其中所講之科目，有英語，算術，地理，教授之理論與實際，圖畫，衛生及歷史等。此等養成所與普通學校不同，非一年中連續開講者，普通多為臨時或借學校之一部以從事教授。在萊佛士學院中，亦有二、三名專攻師範教育者。

商業教育 一九〇二年為調查及改革海峽殖民地之教育制度，曾有一委員會之任命，根據該委員會之提議，在檳榔嶼官立商業學校 (Government Commercial School) 及萊佛士學院 (Raffles Institution) 中添設商業課程。在馬來聯邦，此種商業學校或商業課程，均尚無設備。在新加坡及其他各地之公司中，常要求受有系統之商業教育之青年，故萊佛士大學初中特授學生以關於商業之全部課程，以應此種需要。在新加坡及馬來聯邦各地學校中，雖無具體之商業課程，但仿教授速記法，簿記打字等必要之科目，而簿記一項尤為多數學校定為中等科之必修科目。

此外在英屬馬來，尚有多數夜校教授簿記，速記術及打字等。  
工業教育 在英屬馬來由教育局所管轄者尚無工業學校 (Industrial School) 之設置。惟現正在馬來聯邦計劃設立中之工業學校，將來亦可兼收海峽殖民地之學生。此校如出現，則馬來亞有一完全之工業教育機關。在現時英屬馬來亞多數學校之課程中，將能用手及眼睛之技巧編入。在新加坡，檳榔嶼，吉隆坡，則有許多夜校，正從事教授化學，物理

學數學，機械學，電磁氣學，製圖等科。

官立工業學校 一九二五年十月開辦，實為鐵路局機械部所屬工業學校之後身。在屬於鐵路局機械部之時代，修學年限為四年，考取者稱為工業徒，由極初步之學科開始，至畢業為止，則習得建築技術，應用力學，設計，測量等等充分之知識，畢業以後得及以助手資格，供職于鐵道部及機械部之技術課，或為工場書記，測量員，設計師等。該校原屬土木局管轄，一九三一年以後移歸教育局管，現有學生約八十名。

此外，在馬來聯邦尚有土木局所經營之工業學校，學生畢業後，不僅可在土木局作事，尚可充鐵路局及其他之下級技術員。

職業教育 職業學校 (Trade School) 一英屬馬來亞之獨立職業學校，在新加坡，吉隆坡，檳榔嶼，怡保各有一所，學生總數一九三四年有三百三十三名。又在檳榔嶼，森美蘭及馬六甲，各有一所木工學校 (Carpentry Trade School)，主要教授木匠之技能。一九三四年之學生總數有 1011 名。

農業教育 馬來亞創辦農業學校之問題，實為十八年來之懸案。一向因世界大戰及經濟界蕭條之影響，迄未實現，五年前始決定在西丹 (Seremban) 之農業試驗場內創辦一所。一九三一年五月已將校舍建，不久開學。一九三四年已有學生七十一名。該校分二部，第一部為二年，以英語教授關於農科之各種知識及資料。第二部一年，以馬來語施以農科之初等教育。該校屬於農業局管轄之下。

(二) 使用馬來語之教育

使用馬來語之各學校之指導監督，已如前述歸副提學司負責，副提學司另有數名馬來人副督學為之輔佐，其下更有各縣之以馬來語教授之巡迴教師 (Itinerant Teachers)。各縣更分區，每區內有監督學務之集團教師 (Group Teachers)。所謂集團教師係區內最大之主人學校之校長，兼監督該區內其他比較小之學校。

蘇丹師範學校 (Sultan Thobis Training College) — 一九二二年由

馬來聯邦政府所創設，校址在霹靂之丹戎馬林 (Tanjong Malim) 係一種中央師範學校目的在培養鄉村中土人學校之師資。其經費之三分之一為海峽殖民地所負擔。校中除十餘有能之馬來人教師外，尚有農業方面之歐人教師團。校中主要科目為馬來語、馬來文學、馬來歷史、地理、教育之理論與實際、數學、衛生、體育等，此外尚有龍細工、關於田園之理論與實際及其實習、圖畫等科。

使用馬來語之學校——校中使用馬來語之教科書，以教授學術上及實用上之科目，男學校竭力限於手工業及農業上之知識，女學校之課目中則有裁縫、烹飪、粘土細工、折紙、細工、衛生等科。裁縫為馬來人最嗜好之科目。

### (丙) 使用印度語之學校

在過去半世紀以來，馬來半島上使用坦密爾語之學校，隨處皆在設立。今在海峽殖民地有五十二所，在馬來聯邦有二百九十七所使用坦密爾語之學校。此等學校皆受政府督學之監督與指導，在某種標準之下以教育子弟。私立學校則多有政府津貼。

### (丁) 使用中國語之學校

自一九一一年以後，使用中國語之學校，在馬來亞各重鎮均有開辦。此種華僑學校，其經費大半依靠捐款，由中國人之校董維持，亦有由個人出資，或國內鄉土關係之團體，如會館或同鄉公司所維持者。華僑學校大多數為六年制之小學程度，在新加坡檳榔嶼及吉隆坡華僑所辦之中學校均有高中科，其他各地小學兼辦初中者甚多，新加坡之南洋女子中學亦辦有高中師範科。華僑學校中皆採用國語，教科書亦少有古典文，而多係近代之淺易文字，古典中所包含之道德學說，則由公民科中教授之。政府亦獎勵用國語教授，尤對於地理、手工、算術等易於推動兒童理解力之科學為然。

## 第五節 馬來屬邦之教育

柔佛 柔佛之教育，分英語部及馬來語部二部，全受政府督學之監督，在柔佛，截至一九三四年止，有英語學校七所（學生一九九三名），馬來師範學校一所，土語學校一百四十所，宗教學校五十七所（官立五十四所，私立三所），另有坦密爾語學校四十一所，華僑學校一百四十八所，其中三所設有初中部。

除以上所舉者外，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九日，又新開辦商業學校一所。修業年限一年，現有學生八十四名。

吉連丹 在吉連丹除二三英語學校外，其他多係使用土語之學校。在吉連丹邦內，對於土語使用之學校，需要極多，但因教育費有限，故普及甚為遲緩。現所有之使用土語學校有六十五校，此外在新高打尚有一所稱為 *Maha Utama Jahan* 之學校，有學生二百十四名。

丁加奴 在丁加奴現有使用土語之學校二十所，註冊學生總數為一千九百〇八名。此外尚有官立英語學校一所（學生有七十八名），亞拉伯人學校一所（學生有六十四名）。在一九一八年，本邦僅有學校一所，且係用土語教授，學生不過六十名，與今日相較，其教育之普及，真有長足之進步。

吉礁 在吉礁之學校，全在教育監督官監督之下。教育監督官，又兼任教育局長。另有教育顧問會。該邦現亦分土語學校及英語學校二種，用馬來語之學校，不收學費，對於六歲至十二歲之馬來兒童，其入小學全係義務教育。

現該邦有土語學校一十七所，學生總數有一萬一百七十名。此外尚有私立之英語學校一所，華僑學校三所，在一九三五年，又增設女學校一所，現有學生約一百名。又在吉礁之亞路士打及雙溪大年，各有英語學校一所。



項目別	柔佛					吉礁					玻璃市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其他 (女)	111	108	118	108	118	100	124	120	126	124	126	120	120	120	120
其他 (男)	121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共計 (女)	111	108	118	108	118	100	124	120	126	124	126	120	120	120	120
共計 (男)	121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年級別學生數	111	108	118	108	118	100	124	120	126	124	126	120	120	120	120
Including standard IV.	111	108	118	108	118	100	124	120	126	124	126	120	120	120	120
Standard V to VII (女)	111	108	118	108	118	100	124	120	126	124	126	120	120	120	120
Junior and senior Cambridge class (女)	111	108	118	108	118	100	124	120	126	124	126	120	120	120	120
共計 (女)	111	108	118	108	118	100	124	120	126	124	126	120	120	120	120
共計 (男)	121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馬來語學校 學校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女學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男學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共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在籍到校者平均數	111	108	118	108	118	100	124	120	126	124	126	120	120	120	120
在籍者 (女)	111	108	118	108	118	100	124	120	126	124	126	120	120	120	120
平均 (女)	111	108	118	108	118	100	124	120	126	124	126	120	120	120	120
在籍者 (男)	121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平均 (男)	121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到校者 (女)	111	108	118	108	118	100	124	120	126	124	126	120	120	120	120
到校者 (男)	121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111	108	118	108	118	100	124	120	126	124	126	120	120	120	120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111	108	118	108	118	100	124	120	126	124	126	120	120	120	120
到校者百分比	111	108	118	108	118	100	124	120	126	124	126	120	120	120	120
到校者百分比	121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中國語學校 學校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學生數 (女)	111	108	118	108	118	100	124	120	126	124	126	120	120	120	120
學生數 (男)	121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共計	111	108	118	108	118	100	124	120	126	124	126	120	120	120	120
教員數	111	108	118	108	118	100	124	120	126	124	126	120	120	120	120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111	108	118	108	118	100	124	120	126	124	126	120	120	120	120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111	108	118	108	118	100	124	120	126	124	126	120	120	120	120

第二八表 馬來屬邦學校教員學生數表(其一)

柔佛 吉礁 玻璃市

註：專修英語男學校之教員數



第三九表 馬來屬邦學校教員學生數表(其二)

項目別	吉連丹		丁加奴		教員數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在籍者總數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在籍者總數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1)	(2)	(3)	(4)						
英語學校(官立及律貼者):	1,533	1,533	1,533	1,533						
學校數	1	1	1	1						
在籍者總數	1,533	1,533	1,533	1,533						
教員數	17	17	17	17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90	90	90	90						
官立馬來語學校:										
學校數	1	1	1	1						
在籍者總數	100	100	100	100						
教員數	10	10	10	10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10	10	10	10						
中國語學校										
學校數	1	1	1	1						
在籍者總數	100	100	100	100						
教員數	10	10	10	10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10	10	10	10						
秘密附屬學校:										
學校數	1	1	1	1						
在籍者平均數	100	100	100	100						
中國語學校										
學校數	1	1	1	1						
在籍者總數	100	100	100	100						
教員數	10	10	10	10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10	10	10	10						
共計	1,533	1,533	1,533	1,533						
在籍者總數	1,533	1,533	1,533	1,533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100	100	100	100						

南洋 英屬馬來亞 教育 子 七七

## 第十二章 衛生

### 第一節 概說

英屬馬來亞之衛生狀態，尚不能謂已臻完善。死亡率以一九二七年達於絕頂，爾後始逐漸降下。死亡率漸大之原因，固屬衛生設備不良，但一般居民之缺乏衛生常識，且多數新來之移民，不假熱帶水土，亦多死亡。居民身體不佳，一經疾病，常多不治。在馬來亞亦痢疾、肺結核、肺炎、腳氣病等，雖仍相當猖獗，但最近所謂虎疫、瘋疫、天然痘之發生，幾已完全絕跡。衛生當局對此努力豫防，已大見功效。原來在馬來亞各地死亡率常是大于出生率，最近出生者之數，已遠超過死亡者之數矣。

在馬來亞必得領有政府執照，始得掛牌行醫。現已在政府註冊之醫生（一九二四年，有六百五十四名，其中二百九十八名供職于官立或公立之醫院，除三百五十六名則在市上自己掛牌。至一九三六年註冊醫生數，已由六百五十四名增至七百零九名矣。

### 第二節 衛生行政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各有其獨立之醫務局，為促進衛生狀態而設立之地方衛生機關，歸政府之保健部管理。保健部中之職員，係馬來醫官團之會員。此等職員，服務于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各邦及海峽各殖民地，皆有衛生設備。由各邦之醫官及衛生技師，海峽殖民地之主管醫官及主管衛生技師分別監督。各市各村之衛生設備，在海峽殖民地則為市政當局，在馬來聯邦則為衛生委員會，主管其事。新加坡及檳榔嶼，各有一衛生團，屬于該團之職員，並非馬來醫官團之會員所兼任。關於其他都市衛生事項，城市則由衛生委員會當局負責，由其馬來醫官團中之衛生技師掌管農園之衛生事項，則為農場所有者個人之義務。根據土

地法之規定，而負促進各種衛生保健之責任與義務。一九三四年度之醫務衛生總支出，新達四百萬二千五百零八百十二元，內八十九萬三千七百十元，為市區衛生部之支出，同年度馬來聯邦之總支出額，亦達四百萬四千三百六十三百七十八元。

### 第三節 衛生設備

醫療機關，馬來政府經營及維持多數醫療機關。其主要者如下：  
海峽殖民地 普通醫院十七所，精神病院一所，癲瘋醫院二所，施診所二十所，花柳病醫院二十九所，兒童救護所八所。

馬來聯邦 官立醫學研究所一所，普通醫院三十五所，檢疫所二所，癲瘋醫院二所，精神病院一所，鎮立施診所三十所，移動施診所二十所，移動施診所四艘，養老院二所，小兒救護所九所。

馬來屬邦 在柔佛有普通醫院九所，小兒救護所一所，精神病院一所，癲瘋醫院一所。吉龍有普通醫院七所，野外施診所四所，施診所四輛。玻璃市有普通醫院一所，移動施診所一所。吉連丹有普通醫院四所，精神病院一所，施診所二所，小兒救護所一所。丁加奴有普通醫院一所，施診所五所，小兒救護所一所。

都市衛生——在海峽殖民地有 Municipal Ordinance，在馬來聯邦有 Sanitary Board Enactment 之規定。此等法律均極廣泛，凡居住、溝水、清造、樹木、紀念物保存、自來水、麵包店、牛奶店、市場、屠場等，皆在管理之下。他如取締食物、防止蚊蟲等害蟲、預防瘧疾 (Malaria)、取締旅館、飲食店、劇場、一類民衆集會所，徵收各種稅金等，皆有規定。各地方之衛生團體，以英屬馬來亞之高等文官為會長，再加以政府之官吏及民間之有力者而組織之。該團體之實行委員，為衛生技師、土木工程技師、衛生檢查官等。根據勞動法之規定，凡持有二十五英畝以上之農場主，得為其勞工建設適當之住宅，內有充分之衛生設備，供給適合衛生之用水，并設備病

室以開醫治之途，兼得有防疫之設備。現在英屬馬來亞內農務醫院，為數最多，除農務專員之醫生外，尚有巡迴醫生，為之監督。

在英屬馬來亞，出生及死亡，必得報告政府，種痘亦在強制執行，凡兒童在七歲以前必得種痘，移民之工人在入境以前或入境後一定之期間內，亦得強制施行種痘。

除上述種種之外，政府對於衛生上之特別問題，例如防止瘧疾，小兒保健，公共衛生，學校衛生等均特別留意。各設有委員會，以研究該問題。

#### 第四節 疾病與豫防

在英屬馬來亞主要之風土病，有瘧疾、赤痢、腳氣、十二指腸虫病、肺結核、象皮病等，在傳染病中，則有黑死病、虎疫、天然痘、傷寒病、猩紅熱、白喉、癩疹、水痘、腸痧、腦脊髓膜炎等，茲將其主要者分述如下：

瘧疾——英屬馬來亞之瘧疾過去對於居民之健康有極大之威脅，故內地廣大而豐饒之土地均因此而未及開發。但近年努力預防頗有效果，此病遂日見減少。在新加坡、檳榔嶼、吉隆坡一類之大都市，則幾已絕跡矣。

患瘧疾入院者，據馬來聯邦統計，一九二九年有三萬五千三百〇六名，一九三〇年有三萬六千六百四十七名，一九三一年有二萬二千九百〇一名，一九三二年有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三名，一九三三年有一萬七千一百四十六名，一九三四年有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六名，一九三五年有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五名，一九三六年有二萬三千四百四十四名，一九三七年突增至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六名。近來增加之原因，外來移民增加，不無關係。

為防止瘧疾猖獗起見，馬來聯邦設有瘧疾防止委員會，由醫務局長兼任會長，在各縣亦有蚊蟲滅滅委員會之組織。由當地之衛生技師任委員長，政府對於該委員會予以津貼，以利進行。在馬來亞對於防止瘧疾之手段，最成功者有下列數種：

- (一) 除去蚊蟲之來源 (甲) 地下水 (乙) 開渠排水 (丙) 時時使

天水退排水 (丁) 滲水地敷以石塊 (戊) 狹溝中置以厚石板 (己) 對於不能實施改良之處則撒布石油。

(二) 防止瘧疾蚊之侵入 (甲) 以金雞納霜等適當之藥品，予勞工羣衆施診 (乙) 對於無知識之居民，教以用蚊帳及撲滅病源之蚊蟲。

赤痢及痢疾——在馬來亞僅亞于瘧疾而造成重大之死者，實為赤痢及痢疾，近年因將自來水改良并普告居民勿飲污水及不潔之食物，故此病遂逐漸減少。

肺結核——馬來亞之一切結核性疾病，幾全為肺結核。此病不問老幼皆有，尤為中國人在中年以後，患此病而死者頗多。但過去十年間，其死亡率已漸減少，官立病院入院之病人，其死亡率在一九二三年為每人人口十萬人中為七二·三八，一九三三年則減至五一·四人。大都市中之死亡率，倍于鄉村，此或因病人為求醫計，皆集中於都市所致。為禦防肺病起見，當局正努力于住屋之改良，對作各種之宣傳。官吏每年皆得受身體檢查。

十二指腸虫病——所謂十二指腸虫病患者，幾全係土人。某農園之工人，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患有此病。病之徵候亦如其他疾病不甚顯明，故對無知之土人，宣傳此病之可怕，亦少相信。其在土人間之蔓延不易防止。

腳氣——在海峽殖民地因腳氣而死者非常之多，其死亡率之高實不下于瘧疾，但患者多限于主食白米之中國人及馬來人。

黑死病及虎疫——在一九二七年雖有多數發生，但近年已完全絕跡。天然痘——在市外時有發生，但自檢疫及傳染病預防法，嚴格實施，強制種痘，幾無發生。漏舉行以後，此病已逐年有減少之傾向。

癩瘋病——在海峽殖民地約有七百名，在馬來聯邦約有九百八十八名之癩瘋病患者，現住在隔離醫院中。此種隔離癩瘋院設于齊禮渣島 (Ceylon) 在振蕩嶼附近) 及邦固洛特島 (在霹靂河口) 後者專收容馬來病人。吉隆坡原亦有一所癩瘋醫院，但近因雲蘭我之雙溪巫羅 (Sungai Bera) 之新院成功，遂移往該處。一九三六年底在齊禮渣之醫院中，有病

人一千二百十七名。現院中用大信子油治療，頗奏效云。

茲將海峽殖民地各國居民之死亡年齡，列表如下：

第四〇表 海峽殖民地居民之國籍別年齡別死亡數及率表

年齡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歐美人混血人	中國人	馬來人	印度人	其他	共計	歐美人混血人	中國人	馬來人	印度人	其他	共計
四星期未滿	六	10	133	255	294	332	三	143	65	25	7	234
四星期以上三個月未滿	一	九	95	21	20	127	一	103	26	27	2	133
三個月以上半年未滿	一	六	27	5	3	37	一	26	25	6	1	58
半年以上一歲未滿	一	八	9	5	3	25	二	26	25	2	1	54
一歲以上五歲未滿	一	六	24	11	10	51	一	26	27	2	1	56
五歲以上十歲未滿	一	二	10	7	4	21	二	26	25	3	1	55
十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一	三	19	13	7	40	二	26	27	3	1	57
十五歲以上二十歲未滿	一	二	2	3	1	6	一	26	25	3	1	55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未滿	一	六	4	1	1	12	四	26	25	3	1	55
二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	三	六	11	1	1	22	四	26	25	3	1	55
三十歲以上三十五歲未滿	四	七	25	1	1	38	四	26	25	3	1	55
三十五歲以上四十歲未滿	六	二	28	1	1	37	五	26	25	3	1	55
四十歲以上四十五歲未滿	四	六	20	1	1	28	四	26	25	3	1	55
四十五歲以上五十歲未滿	四	三	18	1	1	23	四	26	25	3	1	55
五十歲以上五十五歲未滿	五	10	20	1	1	37	六	26	25	3	1	55
五十五歲以上	三〇	15	15	1	1	62	三	26	25	3	1	55
不明	二	一	九	一	一	14	一	26	25	3	1	55
共計	55	17	122	63	51	308	15	122	63	51	308	359
人口每千人之死亡率	六·六	一四·六	二二·九	二六·二	二八·四	三三·七	二二·六	二六·四	二六·二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 第十二章 農業

### 第一節 概說

馬來半島未開發以前，其原住民土人雖有從事原始農業者，惟大都為遊牧民族（其中以沙蓋族為主），利用狩獵及原始林產物，即能解決生活，其後渡來之馬來人，又皆係依海為生之漁民，對於農業缺乏興趣，此種現象在丁加奴尙能見之。

以後半島鄰近諸國之居民移來漸多，其中當有具備農業知識者，於是開始栽培日用必需品之米、椰子、果樹及其他穀物等，并飼養耕牛、山羊、豬、雞、鴨、農村之雛形，以誕生。及至歐人東來，西海岸一帶尤以檳榔嶼、新加坡、檳城、歐式農業之知識漸次輸入，英人繼葡萄牙人及荷蘭人之後，統治是邦，一面輸入新作物，一面獎勵開發，故馬來亞今日農產物之豐富，實歐人之力，但瑪華僑利用歐人介紹之新作物，藉其堅苦耐勞之精神，輔以我國固有之農業知識，從事開發，遂成今日之壯觀，瑪華僑對農業實有偉大之貢獻也。

十九世紀初葉，胡椒為最重要農作物，每年輸出量達四百萬磅，同時農業企業已開始在檳榔嶼及其附近，暨新加坡島內，栽植香料植物及檳榔，但此至十九世紀中葉，產品之輸出量尙未受人重視。在半島北部以肉豆蔻及丁香為重要輸出品，至一八六〇年因受植物病虫侵害，慘遭全滅，是時檳榔及胡椒已形成新加坡主要農產物，但新加坡大部份之土地因種植方法之不良，幾全荒廢，蓋瑪華僑是時正開發柔佛南部也，大山脚省即威士利省 (Pulau Melayu) 及檳榔嶼之砂糖生產於一八三〇年已開始至一八六〇年前成為重要生產之一部，以後之四〇年間繼續保持其固有地位，直至一九一三年製糖工廠始完全開闢。

甘蔗種植衰後，繼之而起者為咖啡之栽培，是時檳榔嶼及大山脚省，新加坡及馬六甲近旁，不易取得適宜栽種咖啡之土地，開墾者不得不

離海岸而向內地發展。咖啡之栽培業曾在半島各處盛行一時，尤以霹靂及雪蘭莪二邦為甚，終以受植物病虫之害，及咖啡價格之低落太甚，致從事咖啡產業者，咸受其害。惟馬來半島雪蘭莪、咖啡產業正遭逢不可挽救之失敗運命時，適樹膠之栽培方法介紹入馬來亞，一八七七年首先介紹來馬之樹膠苗僅二十二株，商業的大規模種植樹膠，約在一八九五年以後，不滿六十年之時間，馬來半島即成爲世界樹膠主要生產地，佔全世界樹膠輸出之第一位焉。

### 第二節 農業政策

概要 從歷史方面觀察馬來亞之農業政策，其發展階段可分七級：

1. 葡萄牙及荷蘭統治下之農業政策。
2. 英國統治下之初期農業政策。
3. 大農園農業及政府農業政策。
4. 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四年農業政策之發展。
5.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歐戰中之農業。
6. 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六年歐戰後之發展。
7. 一九二七年至現在之農業政策。

英國勢力之到達馬來半島以拉斐德大佐 (Captain Francis Light) 於一七八六年之佔領檳榔嶼為嚮矢，直至一八七二年對於馬來諸州採取不公然參政之方針，至一八七三年始放棄此政策，一八三一年萊佛士爵士於新加坡創設植物園，一八八九年成立土地法，使馬來亞成爲世界樹膠生產國之計劃，從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〇年間在皇家植物園及海峽殖民地農務局共同指導下，開始進行，一九〇五年由錫蘭植物園主任威利士之建議，設立馬來聯邦農務局，一九二六年又設立樹膠研究所，由一九二七年至現在，馬來亞之農業曾經有多次之重大改革，即一九二八年結束斯帝芬生樹膠統治法，一九三四年各開係國間經數次之協商後，

實施新園樹膠統制法。

一九二九年改訂農務局之官制，又將農務試驗場改革，易名為中央試驗場。一九三〇年以後為革新農業經濟，設置各種委員會分別研究改良。關於以上農業政策之重要各點，可歸納如下：

1. 確立土地保有之組織的制度，以期為從事農業目的而租借之土地，能有利利用。
  2. 大農園農業與以馬來農人為主之小農園，其間之土地分配，應維持適當之均衡。
  3. 關於大農園適當勞動者供給之條件，及關於工資衛生之勞動狀態取締及規定，均有條例制定。
  4. 獎勵大規模生產主要食糧（即米）。
  5. 作物種類既多，為求堅實農業基礎，應獎勵新農產業。
  6. 在可能範圍內以維持關係產業之一部或其全部為目的，制定調查研究并對於教育確立科學設施之條件的規定。
  6. 規定關於植物病防治之施設及立法之條件。
- 對於小農園主之政策，約如下列各點：
1. 施行實際的指示及教育。
  2. 關於作物之輸出及其市場之開拓，給與援助及指示。
  3. 組織農業信用借款制度，并獎勵勤儉。
  4. 在土人學校內實施農業訓練，并設立農業學校。

第三節 土地制度

英屬馬來之土地制度，便宜上可就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分述之。

(一) 海峽殖民地

(1) 新加坡

在新加坡島內，一般領有之土地或由英皇直接之讓與，或由於租借。現在島內享有土地所有權之最久者為九百九十九年，自一八八八年後，對於市內之土地給與九十九年之租借權。其結果，在市區外，有多數永租權之讓與，在市區內，因租借內容之不充分，市街繁盛區域中，尚有以耕地名義租借之土地。

一八六七年以後市區土地 (Townland)、村落土地 (Countryland) 兩方發行之土地租借權為九十九年或九百九十九年。

欲獲得土地以從事永久耕種者，其條件大致相同，最初五六年間之地租，例有減輕。

上所述者為法規，徵之實際，島內未經讓與之農業用土地，已無一英畝存在矣。

皇領地 (Crownland) 之讓與時，其地價隨地而異，目下純粹農業用土地之價格，每英畝約五十元至一百元，農業用土地之地租，每英畝約十二元，其他土地之地租則為地價之二十分之一。

一九三四年以後，施行樹膠統制法，禁止新植樹膠樹。

(2) 檳榔嶼

尙未占有之皇領地，可由租價或依法定讓與 (Surrender Grant) 取得之。法定讓與乃代替印度公政府時代之地權准許，或租價契約期限之已屆滿者，在檳榔嶼幾已無未領之皇領地矣。

(3) 馬六甲

村落土地 (Countryland) 由英皇之授與或租價取得之，亦可用舊習慣法獲得。

(1) 馬來聯邦

馬來聯邦之土地法，舊有者為一九一一年之土地法 (Land Enactment of 1911)，以及同年之地權登記法，自一九二八年以後，實施一九二六年之土地法 (Land Code of 1926)，至于土地之傳賣及地權之登記除

爲適合邦內情形之必要，略有變更外，其一般的組織，以澳洲之杜倫斯法 (Torrens System) 爲標準

馬來聯邦土地行政之機構 由于土地行政及其他目的，聯邦各州以下分爲縣，澄縣長以管理之。根據土地法，各縣長兼任土地局局長，其下澄副局長一人或一人以上，在法律上，副局長之權限完全與局長同。

固有土地之讓與及取得固有土地之所有權及其統制，屬于當地官憲。其讓與權屬于當地之支配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有承受固有地讓與之權利：  
(甲) 未成年之個人

(乙) 依據定款認爲有取得土地權之，且曾依馬來聯邦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丙) 依據定款認爲有取得土地權之公司，且根據一九一二年英本國或諸外國之公司法條項在聯邦外設立之公司

(丁) 有取得土地權之法人依據當時之法律而設立之法人或由英皇之特許而設立之法人

(戊) 根據代理證明書係正當委任之代表者。

土地之分類 根據土地法，土地分爲下列四類：  
(甲) 市區土地 第一類

(乙) 村落土地 第一類  
(丙) 面積超過十英畝之鄉間土地 第二類  
(丁) 面積未超過十英畝之鄉間土地 第三類

(戊) 海濱及海底 第四類

第一類市區土地及村落土地 市區土地及村落土地，包括依法律劃定之市區，或村落區內一切土地，在便利上，二者可共同討論之。

市區土地及村落土地之讓與常用投標之形式，其最低價格係以地價測量費界址之費用地權之登記費及申請費用等定之。其地權或爲國

有之讓與或爲租借。所謂讓與者，年年應納地租，並遵守讓與條件及限制，固不待言，而以遵守土地法中所含各項爲條件，而永久獲得一切之地權所謂租借者，僅獲得租借權證書中所載該地內之權利及利益，而權利之享受，亦僅限于支配者決定之期限內。

市區及村落土地之年租約略如下：  
建築用之土地，每段之最低租金爲二元，每一千平方呎之年租爲一元，多則類推。以外之土地每畝年租五元，但支配者對於租率得變更之。

第二類超過十英畝之鄉間土地 超過十英畝鄉間土地之讓與申請，經承認時，繳納其地價，地契上所載之條件，由所屬地之支配者任意裁

定之。對於此種土地原來似無確定之地價，由其價值而考慮賦與之條件。一般言之，西部諸邦較彭亨爲小，且彭亨之開發狀況較遲，由此理由，地價

普通較高。此種土地之地權或爲固有地之讓與，或爲租借。

最初六年之地租爲每畝每年繳納一元，以後每年每畝爲四元。

如作物爲稻，椰子或其他優良產物，支配者認其對於開發具有價格，得將應納地租減輕，例如種稻一畝可減至一元，如爲其他優良作物，則每畝二元。測量費依左記數額徵收。

第四〇表 馬來聯邦市區村落土地及農用地

之測量費

五英畝未滿	元
一〇英畝內每一英畝	二五〇〇
一〇英畝	四〇〇〇
二五英畝內每一英畝	四五〇〇
二五英畝	三〇〇〇
五〇英畝內每一英畝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英畝  
 一〇〇英畝內每一英畝  
 一〇〇英畝  
 二〇〇英畝內每一英畝  
 二〇〇英畝  
 三〇〇英畝內每一英畝  
 三〇〇英畝  
 五〇〇英畝內每一英畝  
 五〇〇英畝  
 一、〇〇〇英畝內每一英畝  
 一、〇〇〇英畝  
 一、〇〇〇英畝以上每一英畝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〇九〇  
 四四〇〇〇  
 〇八〇  
 六〇〇〇〇  
 〇七〇  
 九五〇〇〇  
 〇六〇

除上述測量費外，尚須繳付境界碑石等費用，如不付給，則于地租中追繳。測量費之計算方法，一英畝未滿，每一英畝計算。但農耕地不滿五英畝，測量申請者無力繳付上表所載費用，土地局長得酌量決定免除該土地一部分，不得超過該地總面積三分之一之測量費。此外地契之登記費等，須繳納小額費用。

第三類超過十英畝之鄉間土地，面積未超過十英畝之鄉間土地，乃為馬來亞及其他小農園主利益而定。小面積土地之分割。此種土地之地權或為國有地之讓與或為租賃，或為土地局登記之地權。由土地法之規定，在土地局登記之土地，登記者對於該土地即有有效的地權。由此種方法取得土地之所有權者，土地局方面當交與稱為“*Right of Occupancy*”之登記證。如取得土地申請人為歐人則交付讓與或租借權證。

超過十英畝之鄉間土地地價及測量費與前述者略同，其地價之決定權在支配者委任之土地局長手中。

未超過十英畝之鄉間土地，繳納地價時，在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分第

一級地及第二級地二等，在彭亨則分為第一級地、第二級地及第三級地三等。各等土地每年每畝應納之地租如下：

第一級地 自一・六〇元至四〇元  
 第二級地 自〇・八〇元至一・二〇元  
 第三級地 自〇・六〇元至一・〇〇元

第四類海濱及海底——由土地法之規定，此種土地之地權，為不超過二十年之固有地之租借。

申請手續請領國有地之申請書，第一步須向當地之土地局提出，申請書須照格式填寫二份。如土地申請者係首次申請，或申請之土地面積過於廣大，宜于申請書送上之先，直接與土地局長會見，受其種種有益之忠告，萬一不能會見，則用書面明詢局長對於該土地是否能夠與利用之意見。同時，申請者可將其對該土地開發之意見充分說明。如此，在申請手續上可得較大便利。

土地局長對申請書之調查，包括審查該申請人目的是否良善，該土地是否適合申請人所指定目的之利用。土地局應確悉該土地係並未保留，或未為某種公共目的所要求者，換言之，該地并非馬來人之保留地，亦非作保護林或鑛山之利用者。即土地局必須確知該地是否具備或能否具備某種課稅之要件。

申請書之批准——對於申請書之批准書，由土地局交與申請者，同時申請者須將地價測量費及其他手續費繳於土地局，而土地局將該地之地權種類及其特記條件通告申請者。

測量及取得——繳納諸手續費時，土地局當通知測量局將地測量，測量後，地權登記所將地契抄本送交土地局轉交申請者。若繳納一切手續費，且設置界址標後在等待地契發出之下，准許土地之保有。但此種場合，正當申請者于其本身之負擔上，在不得要求超過申請書中所載面積範圍內，且繳納該申請土地之地價時，在對該地全面積之地權未給與權利

之範圍內，占有該土地。耕作之條件，以下爲一九三六年土地法中所載關於耕作範圍土地者之重要條款。

一九三六年土地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基于本法所讓與之土地契中未明記反對之條件，且無關於第三十六條A項，則由該項，此地契含有左記諸條件。

(甲)無論何種未超越十英畝之鄉間土地之地契，在該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二範圍內，須用善良農業方法適當耕作，若繼續三年間該土地之二分之二未如上耕作時，則認地契所有者未履行此項條件。

(乙)無論何種鄉間土地，超越十英畝土地之地契，包含下列諸條件：  
(1) 善意的土地耕作開始時期須在國有地之讓與或租借登記之日期後十三個月以內。

(2) 且在國有地之讓與或租借登記時期五年內，須根據適當而善意的農業方法，耕耘該土地四分之一，由前記時期後十年內，耕耘該土地之二分之一。

(3) 以後該土地所餘之二分之一，仍須繼續用適當良善之農業方法耕耘，且若繼續在三年內，此二分之一土地未從事耕種時，即認該地所有者，未遵守此項條件。

違反右列條件者，得沒收其土地。

地租：每年一月一日土地所有者須將地租繳納，政府方面并不通知或催促，如至四月一日尚未繳納者，則認爲違納，須另繳下列違納手續費。

- (甲) 繳納額不滿二元者 〇.五〇元
- (乙) 繳納額二—一〇元者 一.〇〇元
- (丙) 繳納額一〇—一〇〇元者 二.〇〇元
- (丁) 繳納額超過一〇〇元者 五.〇〇元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農業

未按期繳納之地租，不論多寡，土地局依據規定樣式發出遲納地租之土地發賣之告示，此種告示須登載於各地公共場所備有之政府官報上，在可能範圍內，對該土地所有者給予便利。若在告示中，所載發賣日期，或在由土地局所展緩之發賣日期以前，尚未將滯納地租繳納者，則爲收回該土地之負債新起見，用投標方式拍賣之。

租借國有地時，土地局對於租借者以規定樣式發出催促文件，在文件所載一個月期限內，則土地局將地重新編爲國有地。

對特殊產地之特定條件：無論栽種何種特殊產物，關於地價及地租均無規定之特殊條件，爲其培植得要求特定條件之特殊作物，以申請土地，必須以深甚之注意加以考慮。

禁止栽種樹膠：依照一九三四年之樹膠限制法，現在對於樹膠之栽種已加禁止。

(三) 馬來屬邦

(1) 柔佛

柔佛之土地行政由土地鑛產監督執行，在新山、麻坡、峇株巴轄、昔加末、居鑾、峇略、哥打丁宜及安宋港設有土地局，關於土地之申請可向所屬土地局提出。

各種栽培物應付之地價及地租

栽培物種類 地價 每年地租  
椰膠 每畝一〇—二五元 最初六年間每畝一元以後四元如係舊地契則每畝或未滿一畝納三元

椰子 每畝一〇—二五元 最初六年間每畝一元以後二元地契內規定地租時，每畝三元或四元

檳榔樹 每畝一〇—二五元 栽種此項農產物時得將地租

子 八五

果樹

減為每畝二元  
每畝二元

花生

地契中規定地租時，每畝三元  
或四元

蔬菜

每畝十一至二十五元

咖啡

栽種此項農產物時，得將地租  
減為每畝一元

黃梨

每畝五十元

最初六年間每畝一元以後二  
元

水稻

每畝六角

油棕

最初六年間每畝五角以後一  
元

特定耕作物之限制——從一九三〇年以來，柔佛已不再讓與較現在  
更多之土地以種植樹膠。一九三四年六月實施樹膠統制法後，新種植已  
不可能。

油棕、椰子及茶——現在不讓與廣大面積之土地

黃梨——申請任何廣大面積之土地以栽種黃梨，須遵守下列條件：

(甲)不得在該土地內栽種油棕及樹膠。

(乙)未得土地礦產監督之書面許可，不得在該土地內栽種黃梨以  
外之作物。

(丙)主席農務官對保持該土地之生產力認為必要時，得向地產保  
有者發出要求該土地施用肥料或其他之命令。

(丁)命令發出後三月，或經主席農務官延期之期限內，地產保有者  
未實行(丙)項所載之命令，則認為不履行該條件。

灰粉——以原始林覆被之土地，不能用作種植灰粉，又為栽培此種作  
物而讓與之其他任何廣大面積之土地，須遵守下列條件：

(甲)在該土地內不得栽種樹膠及油棕。

作物。

(乙)非經主席農務官書面許可，除遵守上項條件外，不得栽種其他  
作物。

(丙)由主席農務官本人之意見，認為保持該土地之生產力必要時，  
得向地契保有者發出要求對該土地施用肥料或其他手段(包括翻土)  
之命令。

(丁)命令發出後三月，若經主席農務官承認之延期間內，保有者  
尚有實行上項命令，則認為對條件之履行者。

(戊)為防止土壤之被雨水沖洗起見，土地保有者須在該土地，構築  
主席農務官認為滿意之淤泥溝或圍墾，或主席農務官要求達到上述日  
的時，須栽培防止土壤走失之作物並維持之。

(3)吉礁

吉礁于一九三二年公布之土地條例及施行細則，其主旨與內容同  
於一九二六年馬來聯邦之土地法。

依照地租及耕作之條件，由讓與所得之土地，得永久保有。

邦會議在一般或特殊情形下，得強制栽種特定產物，或禁止之。  
地價及地租以土地之性質、耕地土地保有之條件及交通便利與否  
而定之。對於馬來人占有地中所舍之土地，認為有獲利之代價，同地內之  
國有土地讓與，僅限于馬來人或暹羅、僑民馬來人或暹羅人所有者之享  
有利益，受有讓與上之限制。

地價每「盧浪」(一盧浪等於〇·七一英畝)由最低之一元至最高  
五十元，對於栽培樹膠之土地，地價更高，種植果樹及其他產物者，通常每  
「盧浪」須五元至十元。

地租與地價同樣，以種稻地之三十占為最低，栽種樹膠者之最高率  
為二百五十元。

灰之栽種有吸盡土地生產力之傾向，禁止栽種，又依據樹膠統制法  
禁止新植樹膠樹。

土地行政屬於土地局長 (Director of Lands), 由稱為土地顧問之歐人官吏輔佐之所屬九縣之土地行政, 由每縣駐在之一人士地官吏 (Land Officer) 執行之。

(3) 吉連丹

現今吉連丹所採用之土地制度, 乃係經邦會議及蘇丹之許可, 由登記後面獲得地權, 如係小面積之土地, 則地權註冊後, 將其副本土地拜圖形交與土地所有者收執, 如係大園坵, 則發行護照, 其寫本由土地局保存, 無論土地面積之大小, 地權均為承租, 其應遵守之條件, 為每年繳納地租, 開墾耕種上及地契中所列諸般條件。

種稻地每畝之地價約五元至十五元, 均以最低地價計算, 村之土地每畝為十元至十五元, 通常僅與最少, 樹膠種植地每畝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現因實行樹膠統制法概不讓與。

種稻地之地租每畝四十元起至一元止, 村之土地, 八十占起至一百六十元止, 樹膠種植地百二十元起至二百四十元止。

對於非吉連丹人之土地讓渡以及由吉連丹人移讓土地於非吉連丹人時均有限制, 須經邦會議及蘇丹之特別認可, 沿海岸之平野均為馬來人之保留土地。

(4) 丁加奴

丁加奴之土地行政權在土地鑄產階層手中, 關於鑄業及農業二者之立法與馬來聯邦同, 既存土地權之整理, 因過去數年間資金之不足而告中止, 其進行斷續在最近經濟不景氣時期, 幾無大規模之開發, 井因樹膠統制法之束縛, 禁止樹膠種植, 故新土地之開拓, 僅限於適宜種稻者, 在丁加奴地方, 適宜于稻作之土地甚多, 除稻作地之農業土地價, 隨地不同, 十英畝以上保有地之地租, 最初五年間每年每畝五十占, 以後一元十英畝及十英畝以下之保有地, 每年每畝一元, 水稻及旱稻農種地之地租, 最初三年免繳, 以後每畝徵收四十占。

現在一切產物之輸出均課輸出稅。

(甲) 十英畝以下

地價

道路旁之土地 一英畝  
非道路旁之土地 五十占

最初六年間之地租  
六年後之地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乙) 十英畝以上百英畝以下

地價

道路旁之土地 一英畝  
非道路旁之土地 五十占

最初六年間之地租  
六年以後之地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丙) 百英畝以上

地價

以土地之位置及肥沃為準每英畝一元或二元  
代租 同(乙)

土地行政在英人顧問官之直接支配下委任縣長處理之。  
其他權由登記於縣註冊簿後保有之。

耕地面積！英屬馬來亞之農業地約有六百萬英畝, 其中約五百萬已耕種, 樹膠為英屬馬來亞農產大宗, 種地約有三百二十五萬英畝, 其次為不及六十一英畝之小規模椰子園所佔之土地, 其他如棕油, 鳳梨, 茨榴榔樹及碩莪之栽種, 亦佔去相當之面積, 米作物所佔之土地, 全國約七十六萬五千英畝。

海峽殖民地之農業, 幾集中于樹膠之栽種, 所佔面積為三十四萬七千英畝, 椰子及稻作物各達八萬四千英畝及七萬英畝, 鳳梨之栽種相當盛行, 在新加坡一地佔地已達七千五百英畝, 海峽殖民地用作農業耕種之土地, 幾已罄盡, 今後農業之發展恐無希望矣。

馬來聯邦之樹膠種植地為一百六十萬英畝, 椰子為二十四萬英畝。

米爲十九萬六千英畝，而橡爲三萬三千英畝。此外如咖啡、樹膠、檳榔、椰子及其他作物之農地亦佔相當之面積。高四、五千呎之金馬崙高原開發後，可種植上述產物外之作物。該高原上農作物之最有希望者當推茶。除彭亨尚保留廣大之農地外，其他各邦之平野，本已不多，在今日土地入手頗不易矣。

馬來屬邦尤其柔佛，農產品之種類較他邦特多，其土地之開發程度亦較後進，且下尚存有多量未經開發之農地。吉連丹及丁加奴二州開發最遲，尚有待今後之發展者甚多。吉連丹最近建築鐵路，此亦開拓之先兆歟。

佃農制度 馬來佃農制度發達之原因，乃係土地所有者于經濟周轉不靈時，以土地爲抵押向放利者借現款，借款到期不還時，抵押品之所有權漸次歸於債主，而原業主之農民淪爲佃農，僅得土地使用權。佃農對於地主以農產物或現金償付土地之租金。地主與佃農間之農產物分配，隨處不同，普通以種稻爲主之地方，良田一英畝（三分之一英畝）納租二〇〇千担（annam）；有若干地方地主以苗秧及栽種費與佃農，在農時則貸與耕牛及農具，地租由地主自訂，收穫物地主與佃農平分。在馬來人之樹膠業中，地主與工人間成立契約，工人從原料製成現貨，售出所得之款，地主與工人平分，每星期結算一次。

地主直接經營之土地，僅對收穫勞力執行如下之分配：

- (甲) 標準收穫之土地：收穫物之三分之一歸工人。
- (乙) 標準收穫以上之良田：收穫物之四分之一歸工人。
- (丙) 標準收穫以下之土地：同甲項。

世界的地位 談到馬來亞之農業未有不聯想到樹膠者，良以馬來之樹膠產量馳名世界也。此外椰子、黃梨、油棕、檳榔及胡椒等均爲輸出大宗。甘蜜（gambier）昔曾爲重要輸出品，連年來逐漸減少，反不及茶與藤（Tuba root）所佔之地位矣。

輸入農產品之大宗爲米，而馬來亞所產之米、椰子產品、蔬菜類、果實類、咖啡及茶及其製作物，均占重要位置。從世界農業觀之，其能佔世界重要位置者，僅樹膠一種。一九三六年世界總產額八六三〇七噸中，英屬馬來亞生產百分之五十強之四一、五六、一四噸。故英屬馬來亞實支配世界之樹膠業。其次之輸出品爲椰子、黃梨、棕糖、米粉等，此種產品之輸出額如與樹膠比較，誠不足道，但就一九三七年之輸出額觀之。

- 樹膠 四八四、六一一 元
- 椰子 二二七、九三十五 元
- 黃梨（罐頭） 八八、二五五 元
- 油棕 七、七九五、三九九 元
- 米粉 一九八、三八七 元

由此可略知其大概矣。

英屬馬來亞居民之大部分爲華僑及馬來人，食料以米爲主，故米之需要量很大。一九三七年自米一項進口者達三七、六一五、〇〇八元，而總量達四、七八〇、三六四元，除輸出九、五八、九三、七六元外，其量不爲不大。主要米之輸入國爲暹羅及緬甸。

### 第四節 農務行政及設備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農業局 馬來聯邦農業局之總局于一九〇五年即設于吉隆坡，一九一八年後海峽殖民地亦參加該局，其中技術職員爲扶助馬來屬邦之農業，派有四人，在屬邦各邦共同服務。

農業局之組織，分爲五部，即總務課、調查研究課、經濟統計出版課、農業教育課及現業課。調查研究課又分爲農業化學組、椰子調查組、昆蟲學組、細菌學組、土壤組及植物病理組。

產業局 一九二一年馬來聯邦及海峽殖民地開始發動產業協會運動，置主管官一名，管理記錄及監督之職務，是爲馬來產業協會之濫觴。

該局以後發動英屬馬來亞全部組織產業協會，一九三三年末以農業為目的之地方信用協會，計馬來聯邦六十二，海峽殖民地十四，一九三一年農業局與樹膠研究所共同組織巡迴講演隊，携帶教育影片，幻燈及其他展覽品，定期赴鄉村講演展覽，且對各縣所設立之經濟課自有一部責任任該經濟課之顧問與小園坵主間保持密切之聯絡，大事活動。

水利局 一九三二年來該委員會提議設立水利局，該局對於舊有灌溉地及新地區之水利改善擔負其責任，並負責修治聯邦各邦內之河川及治水，計開農業有直接之利益，并與新地區內之殖民事業有關。

獸醫局 在馬來亞獸醫調查顧問局長之下，設有獸醫局，其主管事項為各種傳染之預防，最近組織改良，并行調查事業。

勞工局及華人文務司 此兩機關保持不即不離之關係，前者處理農業及其他勞工全盤問題，且司掌雇傭兩方之協約，後者則處理華僑勞工移民之事項。

馬來樹膠研究所 一九二六年尼馬來樹膠研究所成立，設本部于吉隆坡，將以前農業局執筆之樹膠研究事項，統移歸該所管理，於是農業局以自由之立場從事樹膠研究以外之重要農業問題。迄一九三四年及研究所以樹膠輸出稅為其維持費，同年夏以後，因樹膠輸出稅廢除，乃以基于樹膠取銷法所抽之樹膠稅為基金。依據一九三四年馬來聯邦法律第十四條將研究所之組織變更，受下述各分子所成委員會之統制。

(一) 研究所長 (二) 馬來聯邦總督任命之會計 (一人) (三) 馬來聯邦及海峽殖民地農業局長 (一) 小園坵主代表二名 (四) 樹膠栽培協會馬來聯合種植協會及馬來農園主協會，選出五名 (五) 及 (六) 選出之代表須由聯邦總督任命。

此研究所之職員與倫敦樹膠調查委員會 (該會受有研究所及錫蘭樹膠研究團體之補助) 之馬來錫蘭研究所員共同工作，又有時在某種事業中，亦與錫蘭及荷屬東印度 (爪哇及馬都拉) 之樹膠研究機關共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同研究。

此研究所之事業，在原則上為從事研究調查包含土壤調查之樹膠生產及改良，割膠方法，害蟲，產生適合製造目的之各種原料樹膠等諸科學問題。

研究所附屬之試驗場面積約一三〇〇英畝，其中約八〇〇英畝業已種植，此外全國多數農園均有試驗工作。研究所之出版物分送于馬來亞一切農園，不另取費。

栽種業者貸款委員會 一九〇五年聯邦政府以開發農業資源為目的，決定對於從事農業者給予經濟之援助，其後因農業之急激發展政府之貸款漸次膨脹，遂致管理基金瀕于危殆，一九一四年顧問委員會組織成立，繼續工作至一九一五年末，同年根據特別法律設立馬來聯邦栽種業者貸款委員會，最初僅栽種業者 (公司及個人) 始能享受貸款之權利，一九三〇年同委員會之權限擴大，農業產業協會及土人農夫均能享受此權利，至一九二六年委員會之活動範圍更擴大，凡與馬來聯邦一般開發有直接貢獻者，均可貸款，但貸款之批准，僅限定于馬來聯邦內之土地利益。

一九二二年樹膠輸出限制實施後，委員會對於樹膠業減少援助，至一九二九年，此方面之貸款完全停止。

私設社團 此外尚有樹膠栽種者為擁護彼等之利益，設立若干社團，主要者如下。

馬來聯合種植協會 The United Planting Association of Malaya  
一九一七年設立馬來種植人協會，一九二三年依據馬來聯邦法律成為法人團體，該會宗旨在振興并保護馬來亞之農業，其會員包括縣種植人協會個人農園，代理店及商家并個人等。

一九〇七年設立樹膠栽種人協會，以圖便利樹膠栽種業，一九一〇年開始樹膠研究事業，至一九二六年，馬來樹膠研究所，栽種人協會之研

農業 子 八九

究工作移歸研究所辦理，為欲使馬來農產之組織統一起見，馬來農產人協會變更組織由一九三五年元旦起改稱為馬來聯合農產協會樹膠種植人協會之總會設於倫敦，仍兼為一獨立機關，但同為馬來聯合農產協會會員。

農產人協會 (The Incorporated Society of Planters) — 此協會為一九一九年保護農產人之利益而設立者，每年開大會一次，業經進行之著名工作為設立稱為馬來農產人共濟基金之共濟基金制度及技術教育計劃，該會發行一種月刊名為 'The Planter'。

馬來農產人慈善基金，此外為救濟農產人之其他基金制度，係依據馬來聯邦法律於一九〇七年創設，一九二二年成為法人組織之馬來農產人慈善基金。此基金之一般目的為救濟會員或前會員之妻子或寡婦(歐人)等之認有救濟必要者，從此基金設定以來，支出之總額已達二百五十萬元。

馬來農園主協會 — 一九三一年五月為振興并保護樹膠及其他農產種植業一切有土地之農產者，及在馬來亞登記之農產公司(包含股東，成立馬來農園主協會 The Malayan Estate Owners Association。現在之會員數計有在馬來亞設立之公司及協會三十三，小園主會員四四五人，總數為七五九。會員包含各國籍人，會員所有之農園總面積達一九五〇〇英畝，馬六甲園主協會，森美蘭園主協會為其分會。

日本百姓會 — 一九二二年馬來日本農產人于新加坡成立日本百姓會 (The Japanese Planters Association) 一九二三年因貿易不振一度解散，同年下半年組織日本農產業者聯合會，一九三四年四月再改稱為百姓會，以至今日，會員資格并不限馬來亞之日僑及農園，荷屬東印度之日本人農產業者亦可為會員。

馬來棕油生產者協會 — 近年來棕油生產發達，為團結新業生產者起見，于一九三二年成立馬來棕油生產者協會 (The Palm Oil Producers' Association of Malaya)，目下其會員遍滿英屬馬來亞棕油業之大部。

馬來農園藝協會 — 為獎勵馬來半島農產物展覽會之定期開會，以及指導各地展覽會委員，組織展覽會於一九二二年設立馬來農園藝協會 (The Malayan Agri-Horticultural Association) 該會成立之另一目的，亦為解決馬來半島目前最迫切需要之家畜農產物之改良問題。該會之基金除由馬來聯邦馬來屬邦海峽殖民地政府之補助外，尚有會員之捐助，在吉隆坡有該會附設之展覽會址，一九三五年第十二次展覽會即於吉隆坡開會，該會主要任務為組織例年之展覽會，以及發行季刊雜誌。

農業試驗場 中央試驗場及椰子試驗場均設于雪蘭莪，中央試驗場另附設一所家畜農場在佛來寨山，茶及高山作物之試驗所則在金山高平原。

馬來聯邦有農事試驗場九所，海峽殖民地二所，吉隆坡一所，此外尚有由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政府共同補助之黃梨研究所，設於新加坡。除試驗外，農業局另經營稻之試驗場五處，及稻之實驗園圃二九所。中央試驗場 — 此試驗場在離吉隆坡約十四哩之西丹總面積為一五三七英畝，實驗作物之種類達百五十種以上，為使大眾明瞭該試驗場之工作起見，於每月之第一及第三星期，三日開放歡迎公眾參觀，是日試驗場之職員領導參觀人員，并對各農作物詳細加以說明。除上定公開展覽日外，如得農業局長及農業技師之許可亦得入內參觀。

茲將英屬馬來亞之主要試驗場名及所在地記之如下：

試驗場名 場 址

Central Experiment Station, Serdang, Selangor, F. M. S. Serdang

Cocnut Experiment Station, Fort Swettenham	Port Swettenham, Selangor.
Pinapple Experiment Station, Lim Chu Kang, Singapore, S. S. pore	Lim Chu Kang, Singapore, S. S.
Experiment Station, Tanah Rata, Cameron Highlands, Pahang, F. M. S.	Tanah Rata, Cameron Highlands, Pahang, F. M. S.
Central experiment Station, Ayer Hitam Johore, U. M. S.	Ayer Hitam Johore, U. M. S.
Central experiment Station, Kota Bharu, Kelantan, U. M. S.	Kota Bharu, Kelantan, U. M. S.
Kota Bharu	

### 第五節 主要農作物

英屬馬來亞之農作物可分為三種，第一種為樹膠、椰子、米、油棕、鳳梨等大規模生產之農作物，第二種為中間作物為咖啡、胡椒、茶、甘密、烟葉、香蕉其他雜果、蔬菜，第三種為小規模生產之農作物，如香料、米以外之穀類、雜產油作物、纖維植物、藥草，以下就各項分述之。

#### 第一種作物

**樹膠** 由馬來種植樹膠之土地面積及其出產價值觀之，樹膠為馬來最重要之農產品。樹膠苗係由威登 (Sir Henry Wicham) 從巴西取得，一八七六一一八七七年開始介紹至東方，在馬來插活之樹膠苗計二十二株，錫蘭計二十三株，此不滿五十株之樹膠，乃今日繁衍于馬來亞、荷印、錫蘭、印度、暹羅等處，達數百萬英畝樹膠園之祖先也。

一九〇五年馬來亞生產之樹膠不滿二〇〇噸，南英原始林產額為三五〇〇噸，依然獨占樹膠市場，其他各國由各種本國所產之樹膠產量植物中採取之樹膠為二七〇〇噸，以此數字與一九三四年之數字

比較誠有隔世之感。是年世界產量為一〇二七、五七二噸，馬來亞所產者為四七九、三七一噸。

**生產限制** 一九二〇年樹膠業之隆盛達到頂點，一九二一年全世界不景氣影響至樹膠種植業，幾至於破產，於是英國根據各樹膠產地之樹膠及樹膠市價制定限制方法，即所謂斯當芬生法案是也。此法案之目的在調節生產與需要量，使市場存膠減少，以保持原料價格之堅實性。

不幸當實施此法時，發生下述于馬來亞不利之二種結果，第一因原料樹膠價格上升，刺激美洲樹膠種植業者，故其結果存膠不能如預期之迅速減少，第二因樹膠原料價格之上漲，使不參加此限制法之荷印樹膠種植業者，大事增加生產，故此法案於一九二八年宣告廢棄，限制法案停止後，最初對於價格尚無大影響，直至一九二九年尾，世界樹膠消費量尚順調進行，但以後樹膠市場混亂，存膠山積，此情勢由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逐漸嚴重，樹膠生產者鑒於此次情勢之險惡，較一九二一年尤甚，又由前次之經驗，知生產限制非羣策羣力不為功，於是英荷法各關係國，間長期之協商，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於倫敦成立樹膠種植人協會，國際樹膠限制協定于一九三四年六月一日實施，該協定之主要原則為：

- (1) 樹膠全部生產國均包括于本協定內。
- (2) 各國所得生產量之准額暫定為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八年五年間之每年基本准額。
- (3) 完全禁止新樹膠之栽種。

本協定之主要規定分三章十九條，主要條項如左。

- 一、本限制法適用於左列地方
  - (1) 馬來半島、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納閩。
  - (2) 荷屬東印度。(3) 錫蘭。(4) 英領印度(包含緬甸)。(5) 北婆羅洲。(6) 砂朥越。(7) 暹羅。(8) 越南。
- 二、本協定最小限度在一九三四年六月一日至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內實施之。

三、為確定各年各國之輸出准許額起見，決定如左之基本准額，(單位乾樹膠噸)

年次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英屬馬來	50,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荷印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錫蘭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印度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緬甸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北婆羅洲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砂朥越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暹羅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四、樹膠輸出許可量，由國際樹膠調整委員會適當決定，各國(暹羅

除外)之比率相同。

- 樹膠輸出入之取締
- 私運及漏稅之取締
- 處理准額以上之輸出及不足額
- 樹膠存量之限定
- 新植樹膠之開闢
- 既成膠園之新植面積與開闢
- 禁止樹膠種子等之輸出
- 徵收輸出稅作樹膠研究費
- 國際樹膠限制狀況！管理限制計劃之國際樹膠調整委員會，最初對於樹膠，僅試行輕微之限制，漸次增加限制之強度，茲將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九年之限制准額示之如左：

英屬馬來亞樹膠生產減少之實況如第四二表：

年次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六月	六·七月 一〇〇%	八·九月 九〇%	十·十一月 八〇%	十二月 七〇%		
七月	第一·四半期七五%	第二·四半期七〇%	第三·四半期六五%	第四·四半期六〇%		
八月	第一·四半期六〇%	第二·四半期六〇%	第三·四半期六五%	第四·四半期六五%		
九月	第一·四半期七五%	第二·四半期八〇%	第三·四半期九〇%	第四·四半期九〇%		
十月	第一·四半期七〇%	第二·四半期六〇%	第三·四半期四五%	第四·四半期四五%		
十一月	第一·四半期五〇%					

第四二表 英屬馬來亞樹膠減產實況

一九三四年(基本准額為五〇〇,〇〇〇噸)

月次	一月之基本准額	輸出許可量	實際	許可量與實	輸出額	際量之差
一月	50,000	50,000	45,000	5,000	45,000	5,000
二月	50,000	50,000	45,000	5,000	45,000	5,000
三月	50,000	50,000	45,000	5,000	45,000	5,000
四月	50,000	50,000	45,000	5,000	45,000	5,000
五月	50,000	50,000	45,000	5,000	45,000	5,000
六月	50,000	50,000	45,000	5,000	45,000	5,000

從六月起實施

四二七  
四二六  
四二五  
四二四  
四二三  
四二二  
四二一  
四二〇  
(一) 1934年

月次	一月之基本准額	輸出許可量	實際輸出額	許可量與實際量之差
七月	100	51,000	31,000	(一) 20,000
八月	100	51,000	31,000	(一) 20,000
九月	100	51,000	31,000	(一) 20,000
十月	100	51,000	31,000	(一) 20,000
十一月	100	51,000	31,000	(一) 20,000
十二月	100	51,000	31,000	(一) 20,000
計	100	510,000	310,000	(一) 200,000

一九三五年(基本准額為五三八,〇〇〇噸)

南洋 英屬馬來亞

總計 前年轉來)

月次	一月之基本准額	輸出許可量	實際輸出額	許可量與實際量之差
一月	100	51,000	31,000	(一) 20,000
二月	100	51,000	31,000	(一) 20,000
三月	100	51,000	31,000	(一) 20,000
四月	100	51,000	31,000	(一) 20,000
五月	100	51,000	31,000	(一) 20,000
六月	100	51,000	31,000	(一) 20,000
七月	100	51,000	31,000	(一) 20,000
八月	100	51,000	31,000	(一) 20,000
九月	100	51,000	31,000	(一) 20,000
十月	100	51,000	31,000	(一) 20,000
十一月	100	51,000	31,000	(一) 20,000
十二月	100	51,000	31,000	(一) 20,000
計	100	510,000	310,000	(一) 200,000

一九三六年(基本准額為五六九,〇〇〇噸)

農業 子 九三

適宜種植土地。馬來半島無論何處均適于樹膠之種植，生育最良之區為低窪沿岸平野及內地險峻丘陵地樹膠最良者為丘陵斜而岩石多泥炭性排水優良土地及硬紅土地。然比較最近行排水之泥炭地如栽種樹膠時土壤陷落樹根出現于土面，樹身於以傾斜，高度達二千呎以上之地方，樹之發育不充份。

樹膠樹不關土壤之如何，都能繁茂，但對於氣溫及雨量關係甚密，在生育期中，須有熱帶之氣溫，年平均八〇吋至一〇〇吋之雨量實為必要，馬來亞具備適合樹膠生長之優良條件，故樹之生育迅速，不受病虫侵害。

收穫量多，世界其他各地殆無能與之競者。

最適宜樹膠之土地為有起伏及稍厚皮而含有砂及腐植物之粘土質，能自然排水之土地，收穫後五六年尚直垂結實，須除去雜草，如須排水之處，則應注意排水勿任土壤為水侵蝕，除為防止膠樹病疫外，殆無須將土壤翻動。現在各樹膠園均種有豆科植物，以保持地力及防止豪雨時之雨水沖蝕土壤。

接芽法：樹膠樹蕃殖之實際方法為接芽法，最初在農場中經多數變異性之實地觀察於是介紹此法之採用，即由實驗的結果，從種子育成之一羣樹膠樹，亦同其他植物一樣收穫量至不齊，一就觀察各樹之收穫量，而選收穫量最多者之樹苗接種之。此種方法荷印首先進行，於一九一八年發表其首次結果自是以後，蘇門答臘、爪哇、馬來亞及越南均得有相當進步。此接芽法現已代替由各種混合種子中取得苗木之方法，而用收穫量最多之母樹，接養成樹苗矣。在馬來亞，從交配母樹之種子，培成成績最優之樹膠園中，平均收穫量為一英畝五〇〇磅，但用接芽法培成之樹膠樹，收穫量達一千磅，將來進展尚未可限量，收穫量之增加當能超過現在之最高額也。

割膠法：樹膠樹之產物為白色乳狀之膠汁，普通含有二五—四〇%之彈性樹膠。此含量之多寡由割取之方法及樹齡而異，通常五六年之幼樹所產生之膠汁中含樹膠量少，雖割取較深或割取次數多，均得同一結果。刺破樹皮或將樹皮切開，以得膠汁。膠園中割膠時，通常僅限於離地四呎左右之樹幹上割取，在農園中之樹膠樹，每隔一定時間，將樹皮薄薄切開約二〇分之一吋，徐徐向下方傾斜，割線與水平所成之角度約在十五度至二十度之間，樹液沿所割之槽流動，至垂直之切開槽而注於容器中，惟當注意者，須使樹汁溢流于切開槽外，現在割膠方法逐漸改良，工費減少，且不致樹液于短期間內枯竭。

收穫量：英屬馬來亞最適於栽種樹膠之地域，通常一英畝之收穫

量為五〇〇磅左右，土壤貧弱處之收穫量約為二〇〇磅以下，特別良好之土地每年可產七〇〇磅以上，馬來亞每英畝之平均產額約為四〇〇至四五〇磅，由收穫量多之母樹芽接之樹產額比此較多。

虫害：樹膠樹與其他植物同樣，受各種病蟲之侵害，便宜上可將其分為樹根病、樹幹病、樹枝病及樹葉病。

在英屬馬來亞之主要樹根病系因于三種微菌 (*Fomes lignosus*, *Ganoderma pseudotentorium*, *Fomes noxius*) 此由於開墾原始林時，將感染微菌之樹幹埋入土地，因而傳染於樹根所致。

馬來某處發生之樹幹及樹枝病為 *Artium Solmonico*，菌為病源之紅斑病，此種病害多發生于山麓之幼樹，驅除此病害之方法可用適當之殺菌劑時，將染病之樹幹樹枝消毒，或將染病之幹枝切下燒却之。

最不能忽視之一病害為由微菌 *verticillium fimbriatum* 作病原，在割膠處發生之病，在雨期中發生頗甚，尤其在短草或矮樹叢生，濕氣旺盛之種植較密之小園地域中，發生最多，如不將病菌驅除，則割膠處遺留粗糙之創痕妨礙新生樹皮之發育，次回割膠時，非常困難。

此外在割膠處發生之疾病尚有由微菌 *phytophthora* 所生之銹病及黑銹病。

在東方(包括馬來亞)最惡之樹膠樹葉病為 *Oidium Heveae* 菌所致之粉末性銹病，此在馬來亞於二三月間落葉後之發葉中，再度發生落葉之現象。此種病害近來在東洋傳佈頗廣。

馬來亞樹膠樹之最大敵人為白蟻，其主要種類為 *optotermes curvicutus*，白蟻原生存于原始林中，原始林開墾後，白蟻於是寄存于樹膠樹。

粗製樹膠及乳液 (Latex) 之製法：原料樹膠製成適合市場需要之主要製品為烟花片 (smoked sheet) 及淡色縲布 (Crepe)。乳液加入凝固劑即成為樹膠，此種凝固劑種類甚多，為二三年前最

通行採用之酸類凝固劑爲雷酸，從經濟的見地觀之，有若干膠園改用價廉之硫酸，小園坵則大概用明礬。最近爲使生產費低下，多用明礬以代雷酸。

製成膠片時，或用容量僅有一加侖之錫，傾膠汁于其中，使之凝固。或於大木桶中盛滿一・五吋之距離，置諸板筒間，傾膠汁其中，使之凝固。此時凝成膠片之厚度約爲一吋之三分之一，含有三五至十四〇%乾樹膠之膠汁，而未加以稀釋時，則凝固後，厚度太大，機械處理時過於強韌，且爲得到品質均一之膠片，適當于膠汁凝固前加水和稀，使一加侖中合乾樹膠一・五磅（一五〇%厚度約一・五吋之凝固樹膠，置于平滑之急速迴轉式轉筒機上，而因此機械之轉筒幾不作成間斷，最後製出之膠片厚度不及八分之一吋。其次應作之工作爲使膠片表面稍增大，以期能較速乾燥，如此更不致因有粘性而致密著。

除却爲應付特殊顧客而製造空氣乾燥膠片之二、三膠園，及無資建築煙爐室之小園坵外，一切膠片均用煙爐乾燥法。

煙爐室如爲二層建築物，則在第一層或屋外用各種形狀之爐，徐徐燒薪，流樹膠於二層煙之最近流行之煙爐室多爲一層式，爐及烟道置于地板下，置放樹膠之架，爲便利移動之手推車式，室內分成數個間隔，分置半乾及未乾之膠片。煙爐室經改良之結果，膠片之厚度亦減至十分之一吋左右，煙爐并乾燥則原需三、五星期者，今僅需三、五日矣。

網布製膠片製造之主要目的，乃因網能防腐，可不致發霉之故。最近更有將乾燥及煙爐分別進行者，用熱水及蒸氣管使膠片乾燥後，再用煙爐之。

南洋 年 鑑 英屬馬來亞

薄繒膠片，在口陰之溫度中，須十日甚至十五日乾燥之。數年前發見將多數薄繒重疊，可得適合鞋底之膠繒（Sheeting），用同樣的方法將薄而淡色之繒，置於廣潤之重滾筒下，作成優良品。

用薄繒將薄繒重疊時，須在加熱板上略事加熱，經過壓薄之後，然後切成長四〇吋闊十三吋，此爲適合市場之尺寸，如欲製作鞋底，則更當照製鞋者所需之尺寸切之。

無論在何處園，樹膠產物總收量之一〇至一五%爲（一）乾燥樹液。此膠爲膠碎，爲割膠後樹液流動停止時，在切口所乾燥凝固者。（二）膠塊。此爲膠液運到工場以前，或集液器之表面自然乾燥所成之附著物。（三）由凝固槽澆出之渣渣。（四）最初膠繒或膠片製造中，偶然生成之變色繒布，或凝固膠之裂片。（五）土壤樹膠。此爲割膠後集液前降雨時容易發生，由割膠之切口流入土中之膠液凝成者。（六）樹皮。由割膠時所切下之樹皮。

用與第一號品繒布製造機相同之機械，將上述（一）及（二）之原料作成繒布（五）亦用同樣之處理法，准含有樹皮，且具粘性，僅成劣等繒布。現在生產過剩（五）及（六）之原料不加製造。

乳液及凝結乳液。直至最近，於乳液中加入〇・五至〇・七%之氨（其他藥品亦可用，惟不爲消費者所歡迎），則膠汁可以久儲，因此乳液亦可輸于遠方矣。由樹膠製造者之研究，製造各種商品，尤以用淡色薄繒製造薄繒品時，證明不用樹膠物溶解物，而用乳液注入織物組織，又在其他種種應用時，乳液比樹膠爲優。此外并發見乳液能可凝結，此凝結乳液在某種目的上，比由普通膠園直接運來含有乾燥樹膠三五至十四〇%之乳液較爲適用。某種凝結乳液之新用途，爲製造絲絲膠（圓筒形）海棉樹膠或粘着物樹膠。

如上所述，世界樹膠原料消費額中，現在使用者不及五%，由英屬馬來及其他樹膠產地之乳液輸出額，有日益增加之傾向。

農業 子 九五

在英屬馬來亞之某膠園中，以商業的規模採用之乳液凝縮法有下  
 (一) 蒸氣加熱時，加入凝固防止劑防止凝固，以除去乳液之水分，製成凝縮乳液。此種乳液稱為膠精 (S.S.S.)，為含有乾燥樹膠約七〇%之糊狀物。  
 (二) 此為哥羅普 (Crosby) 膠園製造之方法，用適當遠心分離機將乳液凝縮，製成產品稱為遠心分離乳液，約含六〇%之乾燥樹膠，其泡渣膠可在運輸中及儲藏中保存乳液之性狀。  
 (三) 加入某種作用劑 (大都為某種樹膠及粘劑) 于乳液中，使之成

述三種。  
 (S.S.S.) 中約含一〇%之乾燥樹膠。  
 為 S.S.S. 狀之乳液，其中約含六〇%乾燥樹膠，其泡渣同樣含一〇%之乾燥樹膠。  
 遠心分離乳液及 S.S.S. 狀膠狀中添加〇・五%至〇・七%之氣

第四三表 英屬馬來亞樹膠統計表 樹膠年鑑

摘要 單位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樹膠種類面積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					計
	英屬	荷屬	德屬	日屬	總計	英屬	荷屬	德屬	日屬	總計	英屬	荷屬	德屬	日屬	總計	
(一) 百英畝以上之膠園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4,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二) 百英畝以下之膠園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2,8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2,8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2,800,000	
總計	4,450,000	4,450,000	4,450,000	4,450,000	16,8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16,8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16,800,000	
二、輸入額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2,8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2,8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2,800,000	
(一) 乾燥樹膠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5,00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5,00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5,000,000	
(二) 淨性樹膠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7,80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7,80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7,800,000	
計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12,800,000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12,800,000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12,800,000	
三、輸出額(包括膠液)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5,00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5,00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5,000,000	
(一) 總輸出額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5,00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5,00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5,000,000	
(二) 英屬馬來亞輸出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5,00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5,00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5,000,000	



二、樹膠種植面積(按園面積別)

(一)五千英畝以上	英畝	1,870,000	2,870,000	3,870,000	4,870,000	5,870,000	6,870,000	7,870,000	8,870,000	9,870,000
(二)一千—五千英畝	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五百—一千英畝	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一百—五百英畝	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百英畝及百英畝以上之膠園

(一)勞工人數	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家族	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樹膠年平均價格	每磅占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一)新加坡	每磅便士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二)檳城	每磅便士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三)紐約	每磅便士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椰子(Cocos Nutiera)

分佈：椰樹幾遍于馬來亞全土，馬來人居民之不種植二、三株于其居所附近者幾無其人，馬來人之植此，殆為便于記憶彼等所生小孩之生日在另一方面亦可取得食料，飲料，薪材等日用品，椰樹對於彼等實為一日不可使之植物。在腹地住宅周圍所植之椰樹僅二、三株，在河川附近及低窪地方則栽種更多。多數椰園均在沿岸平野低處。

華屬馬來亞栽種椰樹最多之地為檳榔嶼，威士利，天定，下霹靂之峇眼那卓等地，由從檳榔嶼南流城至雪蘭莪雪那沿岸地方，及彭亨柔佛吉連丹諸邦沿岸平野。

面積：英屬馬來之椰子栽種面積總計約六〇六、〇〇〇英畝，其中一七〇〇〇英畝在柔佛，一〇〇〇〇英畝在霹靂，一〇〇〇〇英畝在雪蘭莪，五七、〇〇〇在吉連丹，三七、〇〇〇英畝在威士利，二九、〇〇〇英畝在檳榔嶼，一三、〇〇〇英畝在馬六甲，總面積中之一五、〇〇〇英畝以上為一百英畝以上之大農園所佔，其他悉為亞洲人所有，且其大多數為僅佔二、三英畝之小園，其超過百英畝之大農園數達一六三所，其中有三十六園所佔之面積在一千英畝以上。

生產：椰子產物中有生果，椰干，椰油，及椰酒等，至于椰子纖維，椰子炭等皆不產生。生果椰油及椰酒在英屬馬來消費多量，故英屬馬來之生果總生產額祇能推知其大概。椰園之生產量以椰干換算時，每英畝約產椰干十担，在小椰園中每英畝約四、六担，每對總面積而言，每英畝約為五·五担，但椰干一噸約當生果五〇〇〇個，總面積六〇六、〇〇〇英

故內之九〇%爲果實生產園，則以上述之算率計算，生果之總產額約爲九萬萬個。此數字略與暹羅人之生果消費額及椰子產物總產出額相加之數字一致。

品種上英國馬來亞之椰樹種類甚多，在發生學上尚未深詳，然容易識別之著名種類，便宜上可分爲矮生種及長身種。矮生種可由其外皮之顏色分爲黃、紅、綠三種。矮生種比較上爲豐產種，因其自己授粉較強，據發生學而言比較純潔。至于長身種之佛羅德上之雜種，非俟雜花開花枯死後，鮮有開花者，而矮生種之雌雜帶時時發育，開花亦極同時，因此自家授粉較強。三種中以綠色者最健，果實亦大，產生最良之椰子。故一時多數栽培者均以豐產爲理由，相信長身種比較長身種在採果上有利益。時亦因某椰園矮生種而收穫多之事實，致造成此種意見。然據最近調查之結果，知矮生種在各種條件不良之地區，種植時較長身種易于受到不良影響。矮生種在排水優良，給水充足之重粘土中，生育甚佳，祇須條件優良，在幼樹中收穫甚多，但適合於生樹生長條件之土地並非隨地皆是，因此長身種生樹者，在一般大概收穫最多，而在另一處則收量少。

長身種之生育及結實性，迄今所行種種交配之結果不多。實際上英屬馬來亞所收之椰子均爲長身種，而交配種占大部分。

收穫椰子農種後普通第四年乃至第六年初結實，六年以上繼續產生良果。成熟樹之平均年收量，一株爲四〇至五〇個，最後第十年收量最多。

各椰園之收穫法不同，在大概之情形中，由其土地之條件，致奉爲理想之方法，供諸種性質最理想之收穫方法，爲椰果成熟後自然墜落，在地上拾取收穫。但用此種方法，果實尚貯在果籃上時，即已發芽或落下而懸諸葉間，至于落下者，因開花時之風重，散開，此外則任其自由落下，不加收斂，常時易引起病，故其受害甚多。由上述之理由，多數椰園中，貯成熟果，或經已成熟之果實，放置一定期（一月、二月）採取之貯採取之果實，一一

檢查，若有未成熟者，則貯藏之使至充分成熟，土人椰園則隨摘隨售。

椰園馬來亞之椰樹蟲害如下：

赤粉殼象虫 (*Myrmica phoenicea*, *Nesiothrips*) 殼象虫之幼虫爲害于椰子之生育，防止之法，須先防止樹幹上由害虫 (如南洋甲虫) 造成之孔，或人爲的損傷。

南洋甲虫 (*Dryobates Rimboutos* Jinn) 此甲虫爲害生長中之新芽，使之枯衰，或爲殼象虫幼虫之媒介，使椰樹枯死。甲虫之成虫將穗咬破，並散害未開之幼果。甲虫僅爲害椰樹而不產卵，其產卵處爲肥料堆及枯死之椰樹。

椰葉鞘青虫 (*Mesaspis* *Coriardi* *Tanks*) 此種青虫潛藏在圓錐形葉鞘內生育，咬傷幼葉之表面，以至洞穿，使葉之外觀，成爲鑿齒狀。

刺痛青虫 (*Acrona Nitens* *Walk*) 此種青虫之幼虫，僅咬傷幼椰樹，最好用手指摘取之，惟爲防護該虫之有毒刺刺傷，指頭應用物保護。

椰子斑蛾 (*Arora* *brachyotona* *Catantania* *Hampis*) 此青虫之幼虫，食害椰葉內側表皮，在馬來之發生期，僅在雨期中。

椰子種蛾 (*natunaha* *Rufiventa* *Walk*) 此蛾之卵產于雄花之落花中，孵化之蛾一般僅潛入雌花中，但亦入雌花內食害之。

其他害虫 此外有二色椰葉甲虫 (*Phaspis* *Keicher*) 椰子跳青虫 (*Chauru* *hava* *maore*) 椰子葉蟻 (*Pheidole* *retro* *maore* *Walk*) 白蟻 (*Termitiformes* *Caraynatulus* *Holinger*) 赤蟻 (*Oecophylla* *Smaragdina* *Fulva*) 等諸害虫。

椰子製法 椰子之主要產物，即通常稱爲椰子之乾燥果肉。馬來亞

降雨量大，且年中均普通降雨，故將太陽略事乾燥之椰肉，投入乾燥器內

乾燥之。但多數小園，坵所有者，因收量不多，且建築費用太貴，乃全用太陽

曬乾。曬乾之椰子價格最高。普通所需時間約七日，普通爲三日，入密乾燥

前後用太陽曬乾，僅于天氣良好時行之，欲得良好之椰子，須于果肉取出



納閩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海峽殖民地計	1,100	3,100	1,100	3,100	1,100	3,100	1,100	3,100	1,100	3,100
柔佛	1,000	2,600	1,000	2,600	1,000	2,600	1,000	2,600	1,000	2,600
吉隆	1,000	2,600	1,000	2,600	1,000	2,600	1,000	2,600	1,000	2,600
玻璃市	1,000	2,600	1,000	2,600	1,000	2,600	1,000	2,600	1,000	2,600
吉連丹	1,000	2,600	1,000	2,600	1,000	2,600	1,000	2,600	1,000	2,600
丁加奴	1,000	2,600	1,000	2,600	1,000	2,600	1,000	2,600	1,000	2,600
汶來	1,000	2,600	1,000	2,600	1,000	2,600	1,000	2,600	1,000	2,600
馬來聯邦計	1,100	3,100	1,100	3,100	1,100	3,100	1,100	3,100	1,100	3,100
馬來亞總計	1,100	3,100	1,100	3,100	1,100	3,100	1,100	3,100	1,100	3,100

(註) 天化于一九三五年在海峽殖民地，是年秋天受之海峽各埠均極歉收中。

### 第四五表 椰子乾輸出額

單位：噸 價值：元

輸出地點

摘要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輸出額	100,000	2,600,000	100,000	2,600,000	100,000	2,600,000	100,000	2,600,000	100,000	2,600,000

### 第四六表 椰子乾最高最低平均市價

單位：文 每百斤

摘要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最高	最低	平均									
平均市價	25.00	20.00	22.50	25.00	20.00	22.50	25.00	20.00	22.50	25.00	20.00	22.50

(註) 一九三五年度之椰子乾市價

南洋 年 鑑 英屬馬來亞 農 業

第四七表 椰子生果之輸出及輸出額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汶來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緬甸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香港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砂朥越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中法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暹羅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其他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計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第四八表 椰油輸出及輸出額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英國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南非聯邦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印度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緬甸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香港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荷蘭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瑞典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埃及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中國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附註) 一九三五年的椰子生果輸出額為六,八八二噸,值三二七,七九六元。

單位：公担(噸) 價值：馬幣

輸出前表

荷	印度	暹羅	其他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註)一九三五年度產額五萬五千五百九十噸，比前年增加百分之四。一九三七年產額五萬四千五百九十噸，比前年減少百分之二。

米 (Jira white)

沿革—英屬馬來亞農產之食料品，其唯一有經濟價值者為米，大都種植于馬來人之小園坵，馬來半島住民中之九九%均以米為主要食物。關於馬來半島種植之歷史實際上無從確悉，惟無可疑者乃馬來半島成為殖民地以後始有此種農業之發生也。

耕種面積及收穫量—一九三五—三六年度耕種面積，水稻與旱稻合計為七二五〇五〇英畝，收穫量為二七、八七三、〇〇〇千担。英屬馬來亞之適宜耕種時期為季節風雨，即由九月至一月之雨季。耕種面積最廣者為吉靈，其次當推吉連丹、馬來聯邦之耕地最廣者為霹靂之吉年 (Krian)。

政府對耕種之政策，為使英屬馬來亞能自給自足，不仰給于外國。因政府之灌溉設施及對馬來人開墾之獎勵，耕作面積逐年增加，旱稻種植面積年年有變化，即以英屬某種永久作物為目的，幾經開墾終了之土地，僅以稻為開墾作物者甚多，但此種方法之耕種面積，如與二年連作二年休息之耕種者比較，其量甚微不足道。

第四九表 稻之耕種面積及收穫量

年 度	水 稻		旱 稻	
	耕種面積 (英畝)	收量 (千担)	耕種面積 (英畝)	收量 (千担)
一九二九—三〇	1,013,800	10,138,000	1,100,000	11,000,000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英屬馬來亞	農 業	子 1031

品種—稻之品種可大別為二：(一)質硬，破碎面有如玻璃者；(二)質軟，斷面透明者。後者種甚多，大經濟上之價值，僅用作祭祀之品。耕種面積甚小，前者有如下之種類：

- (一) Krian 米：大小適中或略大，前端成為顯著之肩狀。
- (二) Krian 米：輪廓端正之中形米。
- (三) Mardin 米：長度短小，幅廣。
- (四) 暹羅米：細長且有少稃曲。
- (五) 仰光米：幅甚廣。

(一)及(三)比其他三種無顯著特徵，英屬馬來亞所栽種者多屬此二種，收量既多且米之重量亦大。(二)為早稻，收成比(一)雖少，但能避免暴風期，故為多數農園所鑿於耕種。

水利事業—一九三二年創立水利局，其主要任務為改良既有之耕地，并加以適當之開發。昔年灌溉網為政府所開發，灌溉面積約為六〇〇〇英畝，現在其中五〇〇〇英畝種植稻，此灌溉網於一九〇六年成功。後以前認為不毛之地，遂可以耕種矣。

年 度	英屬	荷屬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計
一九三〇—三一	1,827,000	1,827,000	1,027,000	6,111,000	10,800,000
一九三一—三二	1,627,000	1,627,000	927,000	5,111,000	9,300,000
一九三二—三三	1,627,000	1,627,000	927,000	5,111,000	9,300,000
一九三三—三四	1,627,000	1,627,000	927,000	5,111,000	9,300,000
一九三四—三五	1,627,000	1,627,000	927,000	5,111,000	9,300,000
一九三五—三六	1,627,000	1,627,000	927,000	5,111,000	9,300,000
一九三六—三七	1,627,000	1,627,000	927,000	5,111,000	9,300,000

第五〇表 稻之耕種面積及米之收穫量

馬來聯邦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計

年 度	英屬		荷屬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計	
	面積 英畝	收量 噸	面積 英畝	收量 噸	面積 英畝	收量 噸	面積 英畝	收量 噸	面積 英畝	收量 噸
一九二九—三〇	1,827,000	1,827,000	1,827,000	1,827,000	1,027,000	6,111,000	10,800,000	1,827,000	1,827,000	10,800,000
一九三〇—三一	1,627,000	1,627,000	1,627,000	1,627,000	927,000	5,111,000	9,300,000	1,627,000	1,627,000	9,300,000
一九三一—三二	1,627,000	1,627,000	1,627,000	1,627,000	927,000	5,111,000	9,300,000	1,627,000	1,627,000	9,300,000
一九三二—三三	1,627,000	1,627,000	1,627,000	1,627,000	927,000	5,111,000	9,300,000	1,627,000	1,627,000	9,300,000
一九三三—三四	1,627,000	1,627,000	1,627,000	1,627,000	927,000	5,111,000	9,300,000	1,627,000	1,627,000	9,300,000
一九三四—三五	1,627,000	1,627,000	1,627,000	1,627,000	927,000	5,111,000	9,300,000	1,627,000	1,627,000	9,300,000
一九三五—三六	1,627,000	1,627,000	1,627,000	1,627,000	927,000	5,111,000	9,300,000	1,627,000	1,627,000	9,300,000
一九三六—三七	1,627,000	1,627,000	1,627,000	1,627,000	927,000	5,111,000	9,300,000	1,627,000	1,627,000	9,300,000

第五一表 各地方稻之耕地面積及收穫量

一九三五—三六年

地方別	水稻		旱稻		計	
	面積 英畝	收量 千担	面積 英畝	收量 千担	面積 英畝	收量 千担
英屬	1,627,000	1,627,000	1,627,000	1,627,000	3,254,000	3,254,000
荷屬	1,627,000	1,627,000	1,627,000	1,627,000	3,254,000	3,254,000
海峽殖民地	927,000	927,000	927,000	927,000	1,854,000	1,854,000
馬來聯邦	5,111,000	5,111,000	5,111,000	5,111,000	10,222,000	10,222,000
計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18,600,000	18,600,000

旱稻

計

地方別	面積 英畝	收穫 千担	面積 英畝	收穫 千担
霹靂	1,200	11,100	1,200	11,100
雪蘭莪	1,200	4,000	1,200	4,000
森美蘭	1,000	5,000	1,000	5,000
彭亨	1,100	1,000	1,100	1,000
馬六甲	1,200	1,000	1,200	1,000
威士利	1,100	1,000	1,100	1,000
檳榔嶼	1,000	1,000	1,000	1,000
海峽殖民地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柔佛	1,200	1,000	1,200	1,000
吉朥	1,200	1,000	1,200	1,000
玻璃市	1,100	1,000	1,100	1,000
吉連丹	1,000	1,000	1,000	1,000
丁加奴	1,100	1,000	1,100	1,000
馬來屬邦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馬來亞總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一九三六—三七年

水稻

旱稻

計

地方別	面積 英畝	收穫 千担	面積 英畝	收穫 千担
霹靂	1,200	10,000	1,200	10,000
雪蘭莪	1,200	4,000	1,200	4,000
森美蘭	1,000	5,000	1,000	5,000
彭亨	1,100	1,000	1,100	1,000
馬六甲	1,200	1,000	1,200	1,000
威士利	1,100	1,000	1,100	1,000
檳榔嶼	1,000	1,000	1,000	1,000
海峽殖民地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柔佛	1,200	1,000	1,200	1,000
吉朥	1,200	1,000	1,200	1,000
玻璃市	1,100	1,000	1,100	1,000
吉連丹	1,000	1,000	1,000	1,000
丁加奴	1,100	1,000	1,100	1,000
馬來屬邦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馬來亞總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南洋羣島 英屬馬來亞 農業

威士利	3,300	1,100,000	300	300,000	3,300	1,100,000
馬六甲	3,300	1,100,000	1	1	3,300	1,100,000
檳榔嶼	3,300	1,100,000	1	1	3,300	1,100,000
海峽殖民地計	6,600	2,200,000	200	200,000	6,600	2,200,000
柔佛	2,000	1,000,000	200	200,000	2,000	1,000,000
吉 朥	3,300	1,100,000	100	100,000	3,300	1,100,000
玻璃市	3,300	1,100,000	1	1	3,300	1,100,000
吉連丹	1,100	1,100,000	100	100,000	1,100	1,100,000
丁加奴	3,300	1,100,000	100	100,000	3,300	1,100,000
馬來屬邦計	10,000	1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0	11,000,000
馬來亞總計	16,600	16,600,000	1,600	1,600,000	16,600	16,600,000

第五二表 米之零售及批發平均價格

月次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零售一担之價(元)	批發一担之價(元)	零售一担之價(元)	批發一担之價(元)
一月	3.91	3.60	4.00	3.70
二月	3.85	3.55	3.95	3.65
三月	3.80	3.50	3.90	3.60
四月	3.75	3.45	3.85	3.55
五月	3.70	3.40	3.80	3.50
六月	3.65	3.35	3.75	3.45
七月	3.60	3.30	3.70	3.40
八月	3.55	3.25	3.65	3.35
九月	3.50	3.20	3.60	3.30
全年平均	3.65	3.35	3.75	3.45

月次	暹羅二號米	仰光一號米	西貢一號米
一月	4.95	3.67	4.50
二月	4.66	3.67	4.02
三月	4.44	3.67	3.82
四月	4.40	3.57	3.70

批發一担之價(元)

月次	暹羅二號米	仰光一號米	西貢一號米
一月	3.70	3.30	3.00
二月	3.65	3.25	2.95
三月	3.60	3.20	2.90
四月	3.55	3.15	2.85
五月	3.50	3.10	2.80
六月	3.45	3.05	2.75
七月	3.40	3.00	2.70
八月	3.35	2.95	2.65
九月	3.30	2.90	2.60
全年平均	3.40	3.00	2.75

五月	四二一	三六二	三六〇	十月	四三九	四〇〇	三九七
六月	三九一	三五七	三六五	十一月	四二二	三九二	三八二
七月	四〇八	三五五	三七二	十二月	四一四	三九五	三九七
八月	四七九	三九二	四二二	一九二〇年平均	四三九	三七五	三九二
九月	四五七	三九二	四二二				

第五三表 米之純輸入、生產及消費額

摘要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純輸入額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生產額	五九一	五一一	四〇九	四三三	四五三	四七四	五三三	五七三
消費額	一五一	二五一	二八一	二八五	三二〇	三一五	三二五	三一九
生產額對輸入額之百分比	七四四	七六七	六九〇	七二八	七七三	七九〇	八五九	八九二
生產額對消費額之百分比	二二	五一	七二	六九	七四	六九	六四	五六

第五四表 米之輸出入額

年次	輸入額		輸出額		純輸入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一九二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	六,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六,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	六,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四	六,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	六,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六,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	六,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	六,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	六,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	六,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南洋 年鑑 英屬馬來亞 農業 子 一〇七

棕櫚 (Palm oil)

沿革——馬來亞之最初輸入棕櫚種子在二八七五年，由倫敦皇家植物園傳送錫蘭 (Ceylon) 之種子于新嘉坡植物園，以後屢次輸入種子，惟均為雜質而最種者。世界植物油脂之消費增大需要增加，于是在四十年前始引起大規模栽培棕櫚之興趣。馬來亞之最初栽培棕櫚實為一九一七年由 J. S. Burdett 氏于雪蘭莪首倡，是為棕櫚園成立之嚆矢，即今日著名之 "Fraser's Hill" 園是也。但迄一九二六年止棕櫚之栽培面積未見顯著增加，自是以後栽培之成績始逐漸發達而成今日之大觀矣。

概況——棕櫚樹在熱帶非洲隨處可見，但以西部特多，完全長成之棕

欄樹約高六呎，最初所結之實形小而數多，二三年後則形大而數少。此種果實為核果，乃以約一·五吋徑約一時之即形，成熟後為赤褐色或橘紅色，果皮每至熟之幾種質所成，核即由此種取，果反內部則硬殼所成之堅果，厚度各異，普通包一單核，核之外部為赤褐色或近於黑色，內部則為白色種果肉所成。

品種：棕櫚之品種頗多，明確之分類迄未確定。由實際之見地而言，最適當之分類法如以堅果殼之厚度分之似較妥當，殼之薄者堅果小而果皮之部分多。英屬馬來亞為防止農務劣種起見，種子之輸入須有農業局之許可證。馬來亞所栽種者為「德河」種係最健之品種，新嘉坡中均推廣此種子之栽種。其堅果殼之厚度為二至三毫米，占重量約二〇%。果皮之厚度約二至六毫米。

栽種面積：一九三四年末栽培面積為六四六、〇五英畝，(柔佛三〇六八九英畝，霹靂一七四〇五英畝，雪蘭莪一三五九二英畝，森蘭一四二二英畝)，彭亨及吉連丹亦有栽種，全園面積為三三、其中一〇園之栽種面積在二千〇〇以上，四園在一千至二千英畝之間。

生產額：總栽培面積中之半係一九三〇年以前所植者，其結實期在一九三五年以後，而最發生產期則尚有餘。在適當條件下種植之棕櫚園，每英畝可得棕櫚油一六〇〇斤，與三〇〇斤之棕櫚核，故馬來亞既經栽種之地區，每年可得之定產額為棕櫚油五二、〇〇〇噸，核一〇、〇〇〇噸，一九三五年之生產額前者為二、三〇〇噸，後者為三、五三〇噸。收穫量之多寡隨月而異，八九兩月收穫量最多，二兩月及五六兩月最少，三四兩月略增。茲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年每月之生產額與每年生產額之百分比列後。

一月	三七	二月	三八	三月	三三	四月	三七
五月	六三	六月	六九	七月	六七	八月	二二
九月	二〇	十月	二〇	十一月	一九	十二月	九〇

栽種方法：棕櫚係由種子實而生，選擇或最最佳之新種子除去外皮，種子業經水洗并日光消毒之厚約一呎之紗中，種子相互間之距離約為三吋，且種在平而下一英吋之處。每日二次充分灌水，待其落後數日及濕氣之發散，可用物掩蓋之。種子播種八星期後發芽，苗葉雖露出於地面時，即移植於苗圃內，此時應注意者移植切勿傷及苗之根，苗圃所在之平地質選於便於灌水者，土中掘深約六吋之穴，置苗其中，土僅埋沒發苗之核果，不須蓋土，但宜常時澆水。如此種九個月後，可植於棕櫚園中，苗之間隔為一至一·五呎，最良之種植每畝為一十二月或三十五月之兩制。此時所掘之孔約二呎見方，掘孔後二小時表土移入穴中，插苗其上，在苗之周圍輕輕壓緊之。栽種之向應避風，四角植面用一角植，應幾一英畝之土地可栽較多之樹苗，且排列上亦頗平觀。地面常宜除草，或栽種間作物，如此土壤不致受雨水之沖洗而致流失，且外觀綺麗。

人工受粉：棕櫚樹取量不多時，施用人工受粉，或施肥料或二者兼施，以促進收量之增加。迄今尚未得到確實之答案。人工受粉之方法，係將成熟雄花之非柱切下，曝於日光中，而收集其花粉，儲於乾燥之容器中。用此新鮮花粉輕輕灑於受粉之雌花上即可，但不必所有雌花上一行一之，惟為得到人工受粉之確實性，各週行之可也。

病虫害：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棕櫚園受粉類虫害，然至同年某園中之成熟樹，發生樹幹腐敗病，致受相當之損失。現今已有記錄之主要病症為頂葉腐敗病，幼樹之樹冠病，及果房受 *Phytophthora* 菌之侵害而發生之疾病。

樹幹腐敗病：此疾病僅限於結實期中之棕櫚樹，未達五年以上樹齡之樹，此症候似不明瞭。受病初期及延期中猶未知樹已感染病毒。樹幹受害之處通常離地四呎許，但近地面處亦有罹病者。罹病後之組織成爲褐色柔軟，且濕潤，病害加重，則其部變爲蜂窩狀。微菌侵害之徑路有二：一為由葉柄切斷處之斷面，一為葉柄切斷時，次生葉常易受傷，此傷口亦

...

爲微菌侵入之符號。時常發生之主徵。若因樹幹之受傷。則不可用。下葉與幹之連接處。如發紅。則已罹病。發見病樹後。即宜伐倒燒却之。更爲防止傳染起見。在樹之週圍掘溝。並撒布石灰。頂芽腐敗病。或熟樹及幼樹均有此病發生。雖此病者。二開幼葉中央之種。即行朽壞。樹葉尚青之際。拔之。易與樹冠脫離。由此放出臭臭之微菌所生之腐敗。先起于幼葉之基部。旋即蔓延。于頂芽組織。頂芽腐敗病之病源不明。有以爲與南洋甲害之傷害有關者。有以爲樹受雷擊爲同接原因者。由頂芽腐敗除污損之葉。罹病樹即可恢復健康。新生長雖有碍。而漸次即復常態。

樹冠病！此病使未開之幼葉發生部分腐敗。葉柄屈曲。葉從中央一帶萎縮。或致落葉。此病之樹均爲二三年之幼樹。罹病後約一年回復。但在完全回復前。旬期內。反復發生同樣之狀態。其病因係由于移植至廣闊處後。葉之生育率不同。受生理上之影響。而有發病之現象。

由 *Verticillium* 菌所生之疾病！此微菌普通存在葉莖及不受精枯死之果房中。發生處有白色或紅白色之菌絲。存在雨季內。纖維上發生小形紅白色之茸。有此菌存在時。棕櫚油中。性度分多。此外尚有其他疾病。爲壞滅芽房全部之芽房腐敗病。及果實腐敗病。樹幹基部腐敗病等。

英屬馬來亞現在虫害不多。但受鼠、野豬、豪猪等之損害甚大。尤以鼠嗜脂肪。好食果皮。往往使成熟之果。變莫大之害。

收穫量！果實之收穫量。當然以上壤爲條件。栽培品種。種類距離。農種方法。人工。肥料。及施肥料等諸條件之良否而定。在常態之農場中。大約二英畝之推定收穫量如次：

橡油	四年生	五〇〇磅	五、六年生	一、〇〇〇磅
	七、八年生	一、四〇〇磅	九、十年生	一、六〇〇磅
	十年以上	一、八〇〇磅		

南洋 英屬馬來亞

橡果 四年生 一〇〇磅 五、六年生 二〇〇磅

七、八年生 二八〇磅 九、十年生 三二〇磅

十年以上 三六〇磅

橡園之土壤。適于橡樹者。達到生產最盛期時。每英畝年平均收穫量爲橡油一六〇〇斤。核果爲三〇〇斤。

收穫！橡油之品質。以果實之成熟程度。及收穫之果實。移往工場處理之遲速。而有莫大之關係。若欲維持現在之標準品質。即橡園之需。要者。每七、八日必當收穫。如當寒冷時。程度更下之。則須將上述收穫。用斧鑿。隨將果房切下後。即刻運往工場。工作迅速進行。對於收穫物之品質。及果實爲必要。橡園中之運送設備。非常重要。如能敷設。便鐵道。最爲有利。

榨油法！現在所用之機械榨油法。有壓榨法及遠心分離法。此外尚有溶解抽出法。僅爲補助。從第一次榨油時之油糟中。採油方法。目前。橡油價格低落。此法不能採用。如前所述。果實採取後。即送往工場。施行消毒。其法。將果實。投於密封之容器中。通入加壓水蒸氣。結果。果實。易與果房分離。即移入脫殼機中。後。容易脫殼。且油之擠出。亦易。加壓水蒸氣之壓力。每平方吋。二〇磅。即適用。由蒸氣凝結之水。中。因混有橡油。用器。收集。以提煉橡油。

消毒完竣之果實。移入。利用機械之震動。而使果肉脫殼之脫殼機中。脫殼後。將果實。移入。中央有多數打碎棒之垂直迴轉軸。外側有蒸氣套之垂直圓筒形蒸氣器。蒸氣套。與內部。設有蒸氣。且蒸氣套內之蒸氣。應爲每平方吋。五至一〇磅。容器內部之壓力。爲五磅。蒸氣。時間。約半小時。採用遠心分離器時之蒸氣器。與此略異。使用者。爲密封式。容器內。不注入蒸氣。蒸氣套之壓力。每平方吋。爲四磅。抽取。容器。果實之水分。抽油時。將經過蒸氣器之果實。以遠心抽油機。處理之。抽油機。週轉。二、三分鐘後。通入蒸氣。週轉。五、六分鐘。最後。二分鐘內。停止蒸氣。故抽油。所費。時間。約。八、九分鐘。

橡 子 一〇九

曾經蒸餾器處理之果實，移于水蒸器攪拌，普通一方每平方吋一〇五〇（四九五）磅。

由上述二方法所得之棕膏，均為棕膏、水分及其他雜肥物質混合所成之粗油，尚有雜質之。

次為核肉之處理法。核與外反之分離可將適心分離機或水壓機中壓出之油膏，移入網眼各異之迴轉式金屬網中，攪拌挑選之，如此選出之核殼約于十二日間之陰乾，移于適心機器中，將殼破開，殼與核肉之分離法有兩種法及加水法兩種，後者係將殼與核肉之混合物投入充滿水質粘土之混合液（比重一·一五——一·二〇）中，殼于是下沉，而核肉浮于液面，撈取上浮之核肉，用水洗淨，置于迴轉式網中乾燥之。前者將混合物乾燥後，移于傾斜板上使之流下，傾斜板之角度在適能將滑潤之核肉從板滑下，而形狀不齊整之殼則留于板上，如此將殼與核肉分離。核肉含水量約八%，然後裝入袋中輸出。

棕櫚產品之用途：棕油之顏色與果實同樣，為由橙黃色至暗橙色。種種。食用或製肥皂用之棕油須經漂白，為達此目的，日光晒漂實為良法。此外其他漂白方法，則有用漂布粘土以製高級品製肥皂用時，以化學藥品漂白，此時或加入接觸劑或不加接觸劑，通入空氣加熱，目前棕油之主要產業之用途，為製肥皂蠟燭及植物製牛油，人造牛油等食用。

第五六表 棕油及核肉生產額

地方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霹靂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雪蘭莪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森美蘭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彭亨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的，或製造錫板，在小範圍內有用作內燃機之燃料及機械之滑潤等。目前棕油在市場上僅為單一之商品，但據最近之調查，英屬馬來亞已能將棕油分成馬來亞常態氣溫下）液體和固體兩種。此液體分離物即稱為液態棕油（一部從沉下槽內一部從油池內因迅速壓榨而洗下之橙色糊狀油中得之，糊狀油經過數次之反復壓榨，將油分離，其後所餘者為黃色固體分離物即稱為棕櫚脂者，以手觸之碎成粉末狀，成觸上僅略有油膩而已。此種棕櫚脂之融點非常高，食用不適當，但液體棕油則直接可用為食用油。

棕櫚核肉以水壓機壓榨或用溶解抽出法，即可得油，與椰子油相似。經中和漂白脫臭後得高級油，其用途亦與椰子油同為食料油脂及製造植物性牛油，殘滓可供動物飼料，堅殼可製炭，但需要極少。

第五五表 棕櫚栽種面積表

地方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馬來聯邦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馬來聯邦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馬來聯邦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馬來聯邦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單位：英畝

據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農務局年報

柔佛  
共計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八	一	二	七	三
三	四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五	八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 第五七表 棕油輸出國別及輸出額

單位：公噸 價值：元  
南洋農林業

國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英國	數量 三三二 金額 三三三	數量 三三三 金額 三三三					
加拿大	數量 一 金額 一						
印度	數量 一 金額 一						
緬甸	數量 一 金額 一						
美國	數量 一 金額 一						
日本	數量 一 金額 一						
荷屬印度	數量 一 金額 一						
菲律賓	數量 一 金額 一						
暹羅	數量 一 金額 一						
其他	數量 一 金額 一						
共計	數量 一〇二 金額 一〇二						

### 第五八表 棕櫚核輸出國外及輸出額

單位：公噸 價值：元  
南洋農林業

國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英國	數量 三三二 金額 三三三	數量 三三三 金額 三三三					
丹麥	數量 一 金額 一						
德國	數量 一 金額 一						
荷蘭	數量 一 金額 一						
其他	數量 一 金額 一						
共計	數量 三三六 金額 三三六						

南洋農林業 一九三一年

黃梨 (Jamun) 之產量。馬來亞之黃梨。係由一七八八年由二三歐人首先開辦。一八九〇年。始有歐人專事此。其在檳榔嶼及新加坡成立多時之黃梨園。小工均。但檳榔嶼並非黃梨之長種及製造罐頭中心。及其全島之黃梨。不及新加坡。而柔佛地。新加坡黃梨。罐頭工業。亦係由柔佛。而發達之原因。由於該地。種植黃梨之發達。黃梨乃為馬來亞之重要開作。其之新加坡。內。運于黃梨園之土地。逐漸不易。到。均為產產。柔佛黃梨。發達之原動力也。

其產額。及生產額。黃梨。其中心地。之新加坡。柔佛。及雪蘭莪等處。其產額。面積。各為七五〇〇英畝。三五〇〇英畝。及七〇〇〇英畝。一三三四年。黃梨。其面積。積總數。為五四五〇〇英畝。其中。三三〇〇英畝。為專種黃梨。其餘。則為膠園之開作地。收穫。果實之大部分。用以製成罐頭。以便輸出。一九〇四年。迄一九一六年。每年平均。輸出。為二〇〇〇〇噸。以後。三年中。輸出。大減。至柔佛。南部。樹膠。業。發。其。開。作。之。黃。梨。亦。隨。之。發。展。黃。梨。生。產。額。逐。漸。增。加。故。罐。頭。黃。梨。之。輸。出。漸。趨。盛。況。但。前。未。達。于。最。高。點。也。及。至。一。九。二。六。一。二。七。年。黃。梨。罐。頭。業。為。發。展。該。業。起。見。厘。定。統。一。價。格。輸。出。額。達。到。空。前。鉅。額。一。九。三。三。年。黃。梨。罐。頭。業。為。提。高。青。果。之。價。格。將。收。穫。物。之。一。部。變。為。製。成。罐。頭。業。之。協。定。發。生。裂。痕。黃。梨。輸。出。額。減。少。馬。來。亞。與。英。聯。帝。國。間。值。每。年。一。百。萬。鎊。之。罐。頭。黃。梨。業。將。重。過。一。新。歐。人。蓋。在。本。季。內。日。本。將。以。台。灣。黃。梨。約。一。二。〇。〇。〇。〇。鎊。銷。售。於。英。其。價。格。僅。將。超。過。星。加。坡。黃。梨。之。價。格。而已。日本。此。舉。對。馬。來。亞。將。有。極。大。之。妨。礙。因。台。灣。之。黃。梨。乃。以。夏。威。夷。之。種。子。生。殖。日本。用。最。新。式。之。裝。罐。機。器。裝。設。故。其。品。質。大。約。可。與。夏。威。夷。者。相。比。

一九三七年。由星加坡。輸入。英。聯。帝。國。之。罐。頭。黃。梨。約。為。二。百。萬。箱。估。英。國。所。輸。入。之。罐。頭。之。九。十。巴。仙。由。一。九。三。七。年。一。月。廿。六。日。起。至。一。九。三。八。年。十。月。廿。二。日。止。之。期。中。馬。來。亞。罐。頭。黃。梨。出口。總。數。共。為。二。百。零。二。萬。五。千。六。百。六。十。箱。平均。每。週。輸。出。四。萬。七。千。一。百。零。八。箱。馬。來。亞。之。罐。

黃梨之所以得在英聯帝國佔著地位者。乃因零售價格低廉所致。其主質。實。為。賦。稅。為。工。業。城。市。中。之。勞。動。階。層。工。人。但。馬。來。亞。之。罐。頭。黃。梨。輸。入。英。國。者。為。昂。貴。雖。在。批。發。商。及。零。售。商。間。仍。未。樹。立。良。好。之。名。譽。其。主。要。因。為。馬。來。亞。之。罐。頭。黃。梨。商。航。有。裝。未。熟。黃。梨。之。趨。勢。但。馬。來。亞。罐。頭。黃。梨。工。業。年。來。對。於。裝。罐。法。已。積。極。改。良。矣。數。年。以。還。馬。來。亞。香。僑。經。營。之。黃。梨。罐。頭。製。造。廠。家。鑒。於。市。况。日。非。銷。運。滯。滯。兼。以。黃。梨。業。中。人。削。價。傾。軋。致。成。風。氣。致。使。各。家。營。業。益。形。慘。淡。各。地。同。業。幾。經。商。能。知。非。共。同。合。作。統。制。生。產。將。無。以。挽。救。危。機。近。來。召。開。同。業。會。議。討。論。聯。合。經。營。之。步。驟。結。果。成。以。事。關。同。業。利。益。當。即。一。致。決。定。合。作。原。則。政。府。當。局。并。允。予。此。項。計。劃。以。冀。助。俾。使。聯。合。之。圖。得。以。順。利。完。成。迨。後。各。同。業。遂。一。面。訂。立。股。份。合。約。作。均。衡。之。調。整。一。面。具。稟。請。當。局。予。統。制。計。劃。以。法。律。之。規。定。同。時。馬。來。亞。黃。梨。廠。商。代。表。統。制。計。劃。亦。已。獲。政。府。批。准。定。名。為。馬。來。亞。黃。梨。製。造。總。會。今。後。急。起。直。追。當。可。挽。救。危。機。並。對。新。來。之。敵。人。子。以。迎。頭。痛。擊。使。其。在。本。業。市。場。上。無。立。足。之。餘。地。則。基。礎。方。可。鞏。固。也。

品種：英屬馬來製罐頭之最普通黃梨品種與西印度諸島栽種之 *Red Canton* 或 *Golden Pine* 酷似。其果實較小。每個重量為三至五磅。製成罐頭後。風味極佳。生食之黃梨多為 *Vintines*, *Smoother Cayenne* 或 *King Pine* 種。其他多數之品種在吉隆坡之西丹中央試驗場及新加坡黃梨試驗場均有栽種。以期改良。

栽培法：黃梨之苗有四種。即由根部之莖所出之芽而得之二次生葉。脫生芽。由果實下面所生之芽。仔成之切。植。其。莖。所。出。之。周。圍。或。其。下。方。生。出。之。頂。芽。或。果。種。二。次。生。葉。及。脫。生。芽。之。優。點。在。充。分。發。達。之。分。枝。未。生。出。前。即。結。果。實。但。馬。來。亞。同。果。實。下。所。生。之。芽。容。易。獲。得。形。式。及。年。齡。亦。大。體。相。同。適。宜。費。節。約。故。多。採。用。此。苗。種。現。在。尚。在。試。驗。期。中。之。新。繁。殖。能。法。于。短。期。內。獲。得。其。品。種。多。數。之。芽。其。法。落。于。地。上。之。鱗。苞。及。葉。根。所。生。之。莖。及。根。莖。切。成。厚。約。五。分。之。一。吋。之。環。浸。于。五。%。濃。度。之。高。錳。酸。鉀。之。溶。液。中。約。

五分，鐘後除去，水分二日開除于空氣中乾之然後水平植于草中既諸日蔭中潛伏者約一個月後始發育二個月後即可移植在將來此法當為繁殖新品種及稀有品種之最良方法。

種植：英屬馬來亞盛行單列種，植普通間苗為二、五呎列之開苗為五呎縱列每播一百呎，掘出四六呎之通溝，如此每一英畝可種三、〇〇〇至三、四〇〇株。通常務使黃梨之收穫量多且免雨水沖洗土壤起見，多採用密植法，植苗之先將苗根切平，除除去近根之葉，在直射日光中略晒之然後插入土中約三四吋深，種植後須定期除草並除去多餘之芽，此外不須何種手續。

收穫量：栽種後十八個月，每一英畝可收一、二〇〇—一、五〇〇顆，此為第一次之收穫，備後三年半至四年，每年約有二次即五、六、七月一次及一、二月一次之收穫。達到生產最盛期後，最初四次之收穫量於英畝每年可達四五千顆之巨額，以後三次及三次以後之收穫量減少且品質變劣。在英屬馬來亞之栽培條件下，黃梨之經濟的壽命隨種植及附種而異，專種黃梨時人工施肥時常更新之，可得良好結果。

黃梨罐頭製法：以前英屬馬來亞製黃梨罐頭之方法，與他國略異，大都用人工，後自新海峽殖民地已下令取締，將來黃梨罐頭之製造當儘量採用機械，始克與時俱進，而在歐洲市場上，方能與夏威夷及臺灣之出品競爭，罐頭黃梨最佳者為「A」專為輸出之用，其次為形狀不整及未熟者為「B、A、C」(平均佳良)在「A、C」中更選出不合格者稱為「B」罐頭，出于遠東市場，普通罐頭之淨重為一、五磅，四十八罐為一箱，每一箱所售之黃梨約七十五個。

生產費：黃梨罐頭之生產費，隨時而異，茲就一九三五年收穫後十八個月每英畝之開墾種植並收稅費之推定額示之如左，地點為柔佛之第二次原始林地。

每英畝黃梨栽種農場開拓費：

地價及地租	元 占
第一次開墾並燒林費	10.50
第二次燒林費	8.00
苗(酸生芽)	5.00
肥料費	4.50
設欄排水及一般工資	3.00
除草及摘除不定芽費	6.00
等(每月二元)	6.00
道路費	3.00
醫藥建築器具	3.50
及修繕費等	3.00
總計	61.50

二、每百顆黃梨之收穫運送費等：	六.75
每百顆黃梨之不定芽	0.00
清除收穫及裝載費	0.00
每百顆黃梨每哩運費	0.35
三、一箱(每罐一磅半)每箱四十	
八罐)黃梨之平均生產費：	
白鐵皮	1.15
計	3.15

錫劑	元 占
橡皮圈	0.08
製罐工資	0.01
砂糖八磅	0.08
包裝用之木箱釘及鐵皮	0.11
切果工資	0.11
清潔殘滓物工資	0.11
罐頭封閉裝飾及裝載工資	0.08
雜工資	0.05
薪炭費	0.01
水	0.01
資金及存貨利息	0.01
運至商店及倉庫之運費	0.05
諸雜項	0.01
諸設備維持費	0.08
黃梨價	1.08
計	3.15

第五九表 黃梨栽種面積表

地畝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柔佛	3,000	3,500	3,800	3,500	3,200	2,800
新加坡	4,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3,000



摩洛哥	11,111	10,874	11,111	10,874	11,111	10,874	11,111	10,874	11,111	10,874
美 國	10,874	11,111	10,874	11,111	10,874	11,111	10,874	11,111	10,874	11,111
日 本	11,111	10,874	11,111	10,874	11,111	10,874	11,111	10,874	11,111	10,874
菲 律 賓	10,874	11,111	10,874	11,111	10,874	11,111	10,874	11,111	10,874	11,111
暹 羅	11,111	10,874	11,111	10,874	11,111	10,874	11,111	10,874	11,111	10,874
其他諸國	10,874	11,111	10,874	11,111	10,874	11,111	10,874	11,111	10,874	11,111
共計	11,111	10,874	11,111	10,874	11,111	10,874	11,111	10,874	11,111	10,874

第二種作物

茨 (Manihot Trevisana) 今日熱帶各處栽種之茨，原為南米之所出，英國馬來亞之馬六甲于一八五五年即開始種茨，以後盛行各地一三三四年英國馬來亞茨之栽種而植達二一〇〇〇英畝除雪蘭莪之一千英畝外，餘均為圓園之附種作物。茨之分類雖可由其根葉外皮之顏色或葉及根之色素之，實際上則以氣味含有量之多寡成分，苦南種，外皮中之氣味含有量均約為〇・〇二五%，其內部之肉質中，甘者約含〇・〇〇七%，苦者約含〇・〇二一〇・三%，質酸含有量達〇・〇一七%者尚可供食用，較此更多者食之必中毒，故苦味之茨不可食，英國馬來亞之茨產額不同，僅能就其輸出額，大略推定。

實期為十一月至二月，開花期在四至七月之雨季。果房數雖在七個以上，結實者僅四五房，樹齡老者祇一二而已。至于果實數大型者為五〇至一〇〇顆，中小型者約一五〇至二五〇顆，栽種面積之雜質數字不明，大約有五三〇〇〇英畝，其中柔佛約三七〇〇〇英畝，吉連丹六〇〇〇英畝，吉羅四〇〇〇英畝，馬來聯邦三四〇〇英畝，海峽殖民地二〇〇〇英畝，以下品種約有八九種，果實在商業上之分類則分為圓形及長型兩種，生產額國內地消費最多，無從統計，由其純輸出額觀之可知其大概，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三年十年間之平均輸出額為二一六〇〇噸，一九三三年度之純輸出額為二二八八五噸，值二九四一、二八三元，柔佛每英畝年收乾果五担（六六五磅），在西丹試驗場所植十一歲之樹，如施肥則有六・八担之收穫，不施肥祇有五・三担，商品分為五種即：(一) Pinang Blah (二) Kaur (三) P. S. H. (四) P. S. A. (五) Sliced Aram (六) 係將果實劈成二片後乾燥之 (七) 係堆積三月乾燥後將皮除去，再乾燥三日 (八) 為麵製 (九) 為麵浸品 (十) 如細片，煮沸後乾燥而成者，後二者均用未熟之果實，檳榔之大部分係供土人咀嚼之用，即以華葉裏之中，置石灰少許或甘蜜、煙葉、丁香小豆蔻等，乃隨用者之嗜好，檳榔碾成粉末者，樹膠之收斂作用甚大，因此供牙科及驅除家畜寄生蟲之用，輸出入貿易額詳見易節。

茨之收穫是隨品種、地質、氣候、種葉之綠數及樹齡而異，若係圓園之附種作物，則代表收穫量(第一)為每畝為七一・二噸，第二、第三次及第三次以上各為六一・七、四一・六、二一・四噸。

馬來亞茨之產物分為片、糖膏及碎四種，前三者為輸出品，最後一種多為領內之消費，除去澱粉後之糖膏可作豬飼之料，若根切成薄片，除乾者可供食用，英國馬來亞之菓商茨者大都為華僑，在菲邦內，以此作物為耗地方太甚，禁止栽種，關於茨之輸出詳見貿易章中。

檳榔 (Areca Nut) 一九九三年馬六甲地方已有檳榔之栽種，樹高達四丈，樹冠有羽狀葉六至九片，年中無論何時均結實，惟最大結

實期為十一月至二月，開花期在四至七月之雨季。果房數雖在七個以上，結實者僅四五房，樹齡老者祇一二而已。至于果實數大型者為五〇至一〇〇顆，中小型者約一五〇至二五〇顆，栽種面積之雜質數字不明，大約有五三〇〇〇英畝，其中柔佛約三七〇〇〇英畝，吉連丹六〇〇〇英畝，吉羅四〇〇〇英畝，馬來聯邦三四〇〇英畝，海峽殖民地二〇〇〇英畝，以下品種約有八九種，果實在商業上之分類則分為圓形及長型兩種，生產額國內地消費最多，無從統計，由其純輸出額觀之可知其大概，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三年十年間之平均輸出額為二一六〇〇噸，一九三三年度之純輸出額為二二八八五噸，值二九四一、二八三元，柔佛每英畝年收乾果五担（六六五磅），在西丹試驗場所植十一歲之樹，如施肥則有六・八担之收穫，不施肥祇有五・三担，商品分為五種即：(一) Pinang Blah (二) Kaur (三) P. S. H. (四) P. S. A. (五) Sliced Aram (六) 係將果實劈成二片後乾燥之 (七) 係堆積三月乾燥後將皮除去，再乾燥三日 (八) 為麵製 (九) 為麵浸品 (十) 如細片，煮沸後乾燥而成者，後二者均用未熟之果實，檳榔之大部分係供土人咀嚼之用，即以華葉裏之中，置石灰少許或甘蜜、煙葉、丁香小豆蔻等，乃隨用者之嗜好，檳榔碾成粉末者，樹膠之收斂作用甚大，因此供牙科及驅除家畜寄生蟲之用，輸出入貿易額詳見易節。

馬來人歷來用信毒青魚類之毒藥，惟常用以殺虫，在馬來半島普通栽培赤白二種，前者為直立性，後者為匍匐性，故蘆藤根之毒質，隨年時而其故，當收穫時必用藥劑或毒藥，由毒藥之毒質，在收穫量及毒性的方面，以收穫後第二、三年收穫最為有利，收穫蘆藤根時，因葉及莖無毒質，切去之，而將根掘起，俟勿將細根棄却，蓋細根含毒更多也。根粗至較普通鉛筆更粗者不可用。

用日光乾燥後，根之收穫量約為濕根之四五%，水分含有量約一〇%。每英畝適宜收穫地之乾根收穫量約一千至一千二百磅。

第六二表 蘆藤根輸出額

國別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英國	1,931	1,931	1,933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美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日本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其他諸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共計	1,951	1,951	1,953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咖啡 (Coffea arabica) 亞拉伯咖啡在十八世紀中即有紀錄，惟平地栽培似未成功，其後于一八七五年輸入利比亞種在雪蘭莪、檳榔嶼及森美蘭各邦開始大規模之栽培，一九〇五年馬來聯邦之輸出額已達一〇七、二一八担，但巴西之咖啡栽培發達，又馬來之咖啡受害之影響，無從統計，均係供領內之消耗，馬來聯邦課以小額之輸入稅，以獎勵生產，種業遂衰退，代之而興者為樹膠，一九三四年末推定之栽培總面積為：收穫量隨品種及土壤之條件而異，利比亞種種植三年後即結實六、七

年為最盛時，歷時在英之收穫量約為五至六担（六六五八〇〇磅），其時每畝二十五至三十年。海斯格塔種植最長成種後九個月即結實，一年後即有少量之收穫，第四年開始踏入最盛期，三年後之收穫量為二至三担，四年則為四至六担，每畝約十一年至十二年。英屬馬來亞阿拉伯種之收穫不多，無論何統計，關於貿易狀况，雖裝咖啡及原料咖啡之大部分各單為轉口貿易或供境內消費，輸入均超過輸出，一九三七年輸出原料之咖啡計二五五四・五二噸，值七三一・六〇八元，罐裝咖啡計二六七二一・五磅，值七六二五元，輸入之原料計八二九二噸，值二二七六六七元，罐裝咖啡七〇九〇磅，計二六八六二元。

茶 (Tea) (Camellia) 英屬馬來亞從事茶之種植實為近數年之事，栽培方法分為平地栽培及高地栽培二種，一九三四年之栽培面積約為二七〇五英畝，其中一九一〇英畝為平地，七九五英畝為高地，平地茶園有八，內五園專種境內消費之紅茶，另三園所種者輸往倫敦。

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四年之平均消費量為八百萬磅，近年來因不景氣之結果，消費減少，一九三七年之純輸入額為四六八萬磅，境內之生產額當在一百萬磅以上，但與八百萬磅比較，相差達五分之一焉。熟茶之輸入大多來自錫蘭及日本。

馬來聯邦及聯邦殖民地于一九三七年一月起禁止新種茶樹及輸出茶種，今後茶將無重大發展，內丹之平地茶類有相當之收穫，四五歲之樹每英畝製茶五〇〇磅，十歲之樹則有九〇〇至一〇〇〇磅。至于金馬岩高原之甘蔗樹之收穫量平均為七五磅。

甘密 (Cassia) (Cassia) 此為一種單葉樹 (Tree) 或稱蜂腰用，在印度時，皮常有特殊之光澤，此外可作絲綢之染料，及加于肥皂之摻劑中，甘密在內丹之馬來亞已非農業事業，前世紀後半頗盛，一時今在基那中猶占重要地位焉。一九九二年甘密占野牛之產品中之第二位，平均年輸出計四六〇〇〇〇元，當時主要栽培區為柔佛之峇株巴轄。

為略，蘇坡、哥打丁宜、新加坡、馬六甲、森美蘭之一部及彭亨，一九三四年末之推定，其面積約為二四二〇英畝，內柔佛一三三六英畝，彭亨八〇〇英畝，森美蘭一三六英畝。而柔佛之種植者僅限居鑾、昔加末及哥打丁宜。甘密之一部分為領內所消費，故其生產額不詳，但從其輸出額可窺其大概。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二年十年間之平均純輸出為三〇三噸，一九三七年輸出四一・一六噸，值八九二五五元。

甘密均為膠園之附種，從事種植者幾全部為華僑。如係專種，每英畝之收穫量約一〇〇〇至一三〇〇磅。如係附種，每英畝約四四〇磅。一〇〇磅甘密需用一〇〇〇磅之生葉，製造方法先取葉及小枝投入熱水鍋中煮沸之，以抽取單寧性之物質，三時間後即得深褐色樹膠狀之物質，冷卻凝固後從鍋中取出，切成約一時之角型，二三日間曬乾後即可發售。甘密之主要輸出國為英華及印度。

煙葉 (Tobacco) (Nicotiana) 馬來西歷年即有小規模之煙葉栽培，以供內部之消費，最近五六年來因對干煙葉徵收入口稅，未製品種草種以小額之入口稅，故馬來聯邦及馬來亞聯邦之煙葉種植受此刺激，內地製造捲煙之風盛行，即將馬來西生產之煙葉與輸入之煙葉混合製成捲煙，或其他製品。馬來亞之煙葉種植業不發達，一九三四年末之種植面積約三、五八五英畝，其中檳榔一、二八三英畝，柔佛一〇、二六英畝，吉蘭丹五、二英畝，雪蘭莪一、二九英畝，均為小規模之種植。煙葉品種以境內產之德利種為主，其葉甚大，小葉品種馬來人亦有種植者，大都祇供私用，並不售出，製成煙用。威基尼亞種煙葉雖有種植，然尚不脫實驗期也。每年之煙葉收穫量因種植者大辭亞亞人無確實之報告。西丹中其試驗場所種威基尼亞種煙葉，每英畝年可收穫葉五六〇磅，將來頗有增加。達八〇〇磅之希望，輸入最多之年為一九二九年，計二、五〇〇〇磅。一九三七年之輸入額為一七九三三、七八一磅，較一九二九年之最高額減三、百餘萬磅，如與一九三五年之一、九三三、五八八磅比較，增加不少矣。

香蕉 (*Musa Spp.*) 英屬馬來亞之香蕉種植面積在二二〇〇〇英畝以上其中馬來島占一〇〇〇英畝，蘇門答臘六〇〇英畝，霹靂二四〇〇英畝，雪蘭莪二〇〇〇英畝，森網島地一三六〇英畝，檳榔嶼七〇〇英畝。總面積面積中僅一三〇〇英畝為專種，其餘則為附種，香蕉在英屬馬來亞種植者甚多，土人住宅前後常栽種二三株以供家庭之用。土人之視香蕉並非水果，而為主食物之一，故其品種甚多，惟多數品質不佳，須調製後方能食用。香蕉之主要品種如左：

- 生食者
  - Pisang abu* 果實表面生有蠟狀白粉
  - Pisang betel* 果實外皮有黃色斑點
  - P. awel-pagar* 樹高果實有黃色斑點，中包多數之種子
  - P. mangka* 果實巨大且香味濃厚
  - P. tatan* 果實黃色巨大，果肉為 Cream 狀，柔軟且有甜味
  - P. bantak* 果實最大，長在一尺以上

*Pisang unban*, or *P. nedi*, *P. lunge* 此品種 *Crea-Mixed* 或與 *Jamban* 同一品種，高凡十五呎，有黑斑之偽莖，果房有八九個，果房之果數有十五至十七個，長六·五至八吋，闊一·五吋，此為最適於生食用者。

*Pisang m.* 此為矮生種，有偽莖，葉柄黃綠色，果實長三吋，闊一·五吋，外皮厚，呈黃色，柔軟且有甜味，略有油膩之感，華僑多種之，價格常較他種為高，惟容易損傷，其形狀亦不便輸運。

*Pisang m.* 樹高一〇至一二呎，莖為濃綠色，有深棕色之斑點，果房有八九個，果實約十二條，長四·五吋，闊一·五吋，外皮黃色，熟後即成有斑點之褐色，果肉淡黃，且較多，則發爽快之酸性香氣。  
*P. beangan* 於未成熟時，收穫之製成粉。

- P. boyan* 果肉鮮白，成熟時自然落下。
- P. betel-paketi* 收穫最多，香氣濃郁。
- P. jati buaya* 果實上有顯著之青線。
- P. lunge* (P. m.) 皮有斑點。
- P. lunge* 果實巨大，外皮赤黃，果肉白，香氣濃郁。
- P. batin* 亞洲人普通栽種之，市場均有售者。
- P. masak-batin* 此種香蕉酷似 *P. batin*，無論生熟，果肉為淡黃綠色，發出爽快之香氣，果實自然由果房墜下，此點與 *unban* 迥異。
- P. ratih* 瓜哇多量產生，馬來亞出產稀少。
- P. ratih ndang* 外皮暗赤褐色，俗稱食此者當罹皮膚病，故食者少。

*P. sabin* 果實極短小，不適于生食，一果中常有含一五、〇〇個果實者。

*P. serendah* 此為矮生種，果房三四個，每果房結實一四至一六個，果實不大不小，果肉綠黃色，香味濃郁。

*P. sabin* 樹高九呎左右，一房二·五呎，果房七個，果實數每房一〇個，長約五吋，果肉淡黃色。

(註) *Jamban* 為馬來亞之香蕉

馬來亞所產之香蕉除極小部分作製粉用外，均在境內消費，其價格隨季節而異，一担約五角至一元五角。

其他水果 除鳳梨外，英屬馬來亞之果樹栽種，僅於領內有其重要性，馬來亞適宜栽種之果樹頗多，有謂適宜栽種之主果樹多至三十九種，不重者四十七種，雜小果物四十四種，適於丘陵地者五種，馬來亞果樹之多可窺知矣。茲將其主要者略述于下：

甜蜜果 (*Adansonia digitata*) 一英屬馬來亞隨處均有栽培，其樹高為十

至十二呎之常綠喬木，果實長約三吋，直徑二吋，外皮粗薄呈赤褐色，果肉為橙色，有甜味，年中均有結實，惟六、七、八、月最多，未熟時摘之藏于糖或蜜中成熟之。此果樹生長極緩，但幼樹即結實，繁殖方法為接木。

檳榔果 (*Avicennia officinalis*) — 英屬馬來亞沿海岸地帶有此果樹之栽培，核果為腎臟形，長一·五吋，有肉質之花托，此花托為橙色或鮮紅色，食之有甜味，液汁富于爽快之酸性香氣，生食或煮食均可，其外皮有常非刺戟性之辛味，必須剝去。繁殖方法為實生或接芽。

刺蕃荔枝 (*Annona muricata*) — 生青極速，樹高達二十五呎，馬來亞處均有栽培，果為腎臟形，重達二、三磅，外皮粗，有多數柔軟之短刺，果肉白，為纖維質，富于液汁，帶幾分酸味，內部包有多數黑色種子，繁殖方法為實生，插木或接木。

蕃荔枝 (*Annona squamosa*) — 樹高一〇至二〇呎，生於乾燥地，果實直徑三吋，為集合果，外面呈瘤狀之隆起，其中各包有一個黑色種子，種子外面果肉為白色，甚甜且香，果實外面為白色，熟後即帶黑色，繁殖方法為實生。

牛心梨 (*Annona reticulata*) — 樹為高一五—二五呎之小樹，果實直徑三—四吋，平滑略有凹凸，成熟時呈紅色，果肉為 cream 狀，近表皮部分為淡黃色，中部幾為白色，包含有多數褐色種子，繁殖方法為實生。

婆羅蜜 (*Artocarpus integrifolia*) — 此為大喬木，馬來亞有二種，即 *randia* *lechnis* 及 *randia* *hillebrandii*，前者之果肉硬後者柔軟，結綠色大形之幹生果，為無殼之小突起物，覆蓋熟時有強烈之香氣，果肉為 cream 色。可生食，果之生者或經煮熟後加入加厘中食之。繁殖方法為實生或接芽。

三稜 (*Artocarpus lacucha*) — 此為小喬木，樹枝低垂，結長三吋如胡瓜之綠黃色生果，不宜生食，可用製加厚皮及果子醬，每年收穫二次，繁殖方法為插枝或實生。

楊桃即五欲子 (*Averrhoa carambola*) — 此為一五至二〇呎之小

喬木，葉為羽狀複葉，花紫色甚小，實為圓筒形，外表有四、五條深溝，黃色半透明，長三—五吋，酸味強，亦有甜味者，繁殖方法為插木或實生。

郎拜 (*Baccaurea malayanica*) — 此為馬來亞固有之樹，甚為普遍，為中形喬木，形狀左右對稱，故為花園中優良之觀賞樹，果實之果柄長達二呎，徑約一·二五吋，表面圓滑，呈薄軟皮色，內中包括二、三個綠色種子，有甜酸二種，生食或煮食均可，繁殖方法為實生。

巴西果 (*Buriti palm exaltata*) — 此為熱帶性之大喬木，樹高達一〇〇呎，一八八四年始輸入新加坡，一九一三年以來農業局大規模栽培，實皮厚，呈三—五吋之球形，其中約包藏一四個堅果，種子有稜角甚堅，內部有白色之胚乳供食用，繁殖方法為實生。

蕃木瓜 (*Carica papaya*) — 生青極速，一年即結果，壽命甚短，樹高二〇呎，大概不生枝，果實從葉柄之根端生出，其數頗多，可生食或用糖漬之亦可，無論從何部份可抽出一種助消化之藥劑，繁殖方法為實生。

柑橘類 (*Citrus*) — 馬來亞所產之柑橘大約如左：  
1. *Citrus acida* 2. *Citrus aurantium* 3. *Citrus maxima* 4. *Citrus nobilis*

榴連 (*Durio Zibethinus*) — 此稱為南洋果實之王，惟初來南洋者多不慣其特有之香味，而不敢嘗試，但久居南洋者，聞此香味，有不垂涎三尺者。此果植於沖積層土壤中，生長良好，樹高達一〇〇呎，如栽種于粘土質貧弱之土地內，果木成長不良，結實不多。普通植後八年結實，結實最盛期為七、八月，年末亦多少結實，如係巨大種，果實之重量有達一〇—一五磅者，馬來稱為象頭榴連，繁殖方法為實生，但一週以上之種子不能用。

山色或山竹 (*Garcinia mangostana*) — 此為中高喬木，高五—二〇呎，分枝甚密，宜栽于沖積層及濕氣多之處，但應注意排水，在樹膠樹蔭中能良好長成，收穫則為八、九月，至十一月亦有少量生產，優良之果實直徑約二—五吋，果肉部之直徑亦約一—五吋，果肉部分分成六至八格，各有種子，果肉為白色，甘酸適口，繁殖方法多為實生，亦可插木法。

南沙桃 (Mangium totum-tenum) 此為馬來亞固有之果樹，高三〇呎之中喬木，實為橢圓形，長一吋餘，果皮淡黃色，成箱裝狀，下汁多而香，繁殖方法為實生，生育遲緩。

杜果 (T. binnatum, T. binnatum, Yau, India) 此為南沙桃之改良種，果實較前者為優，八月末至九月中成熟。

芒果 (Mangifera indica) 馬來亞之芒果為劣等品，遠不及馬來產者。紅毛丹及雜甜子 (Mangifera indica) 樹高三〇呎，八月為果熟期，至年末有第二次收穫，果實之色自黃色至青綠色，均有種子，周圍果肉之香氣及品質各不相同，果肉與種子分離容易者乃為佳種，繁殖方法為實生，惟接芽者結果較佳。

葡萄酒 (C. latifolia, C. latifolia) 此樹酷似紅毛丹，惟略小，果實較紅毛丹易熟，略大，皮厚外有短而不光銳之刺，香味較紅毛丹為優，繁殖方法實生或接芽插木均可。

鱧梨 (Theobroma cacao) 此為比較最近輸入者，樹高二五至三〇呎，果實與梨相似，熟後成黃色或紫色，果肉硬，黃中帶綠，內有單一種子，大者直徑達四吋，重量一磅，果殼前抽下藏於冷處，俟柔軟後以供食用，繁殖方法為實生或接芽。

番石榴 (Carambola) 此為熱帶產物，到原產之小灌木，名見臺灣府志，一名雞屎果。又見植物名實圖考，曰雞屎果產廣東樂安，似女貞葉面有銀粉，果如小石榴，故名。其味香甜，故以雞屎名之。而越等記上又名之曰秋果。移植馬來亞者有二種，一果肉鮮白，他果肉呈紅色。產於南洋，植一二年即結實，繁殖方法為實生。

蔬菜類 菜園馬六甲每年平均大約輸入四五〇〇噸，五〇〇〇〇元之蔬菜，其中大部為鹽漬或滷漬之蔬菜，葱蒜及馬鈴薯等。此種作物除海拔五〇〇呎之高地外，大都不適于馬來氣候之條件，新鮮蔬菜大部係土產，在都會附近均有華僑經營之菜園。新加坡一處華僑菜園

之面積，約有三千英畝，年產額四千噸以上。柔佛各火車站附近及便于運輸之處，均有華僑菜園。但以人糞作肥料者，其出品不為歐人所歡迎耳。

第三種作物 香料作物：

錫蘭肉桂 (Cinnamomum zeylanicum) 原產為錫蘭及南印度，樹高四五〇呎，栽培者須斬伐之，使成灌木狀。將樹皮乾燥，卷之成管筒，可作藥用。馬來亞尚在實驗栽培中。

丁香 (Syzygium aromaticum) 樹高約二〇呎，將未開之蕾乾燥之，即為丁香，以前為檳榔嶼及波利士省之重要作物，惟因受虫害，一蹶不振，現今之栽培面積不過三百畝。

生薑 (Zingiber officinale) 此為隔年性之植物，其他下莖白色而有芬香，較性，東洋到處有產。

肉荳蔻 (M. nipa) 一七九八年始在檳榔嶼栽培，現與丁香同一運命，已非馬來亞重要之作物矣。肉荳蔻及荳蔻花均為此樹之產品，樹高有達四〇呎者，樹葉茂盛，葉為黃色，但雌雄異樹，果實須經九個月方能成熟，植後七、八年方能結實。

胡椒 (Piper nigrum) 一七九〇年始輸入馬來亞，于檳榔嶼栽培，迄今一八〇〇年尚為重要作物，殆丁香及肉荳蔻輸入後，始不受人重視。新加坡雖為胡椒之重要市場，但英屬馬來亞之出產不多，此為木質狀之纖維性莖葉，葉房長達一六吋，果實為葡萄狀，最初暗綠色，成熟後為赤色。馬來亞所栽培者僅有一種，第一年之收穫量每株約一磅，七年以後可得乾燥果實三至五磅，如每英畝栽八八〇株，每年收穫量約二五〇〇至三〇〇〇磅。

薑黃 (Turmeric) 外形與生薑相似，為草本性植物，地下莖呈濃黃色，可作香料及藥料。栽種者多為華僑，惟規模不大，每畝之生根收穫量約一萬至一萬五千磅。

穀類(參除外)

玉蜀黍 (Zea Mays) — 此在英屬馬來亞雖為米以外之重要作物，但均係小規模栽培，專種者固有，而為旱稻之附種者尤多。品種有硬殼種與圓頂種，後者之收穫量較前者多二倍，平均每畝收穫量為二〇〇〇至二五〇〇磅。

稷 (Eleusine coracana) — 馬來亞雖宜於種植，但未廣事栽培，主要栽種者為坦密爾人。

黍 (Pennisetum typhoides) — 馬來亞頗適宜於種植，但常為鳥所食，故鮮栽培。

砂糖黍 (Cenchrus vulgare) — 高八呎為一年生之植物，由美國輸入之二種，成績最好，平均收穫量每英畝為二、五〇〇磅(脫殼者)，製粉後可製麵包及糕餅。

鳩麥 (oak Laryna, Java) — 沙蓋人多種之，其實分硬殼及軟殼兩種，但無穀物之經濟價值。

雜產油作物  
油桐 (Alseodora montana) — 此即為我國南部所種之桐，另一種學名為 A. Parlati 為馬來亞試種之二種油桐。

蓖麻 (Ricinus communis) — 馬來亞雖用大規模栽培，但均失敗，種時須肥沃，且不可受虫害。

胡麻 (Cassia Incurva) — 馬來亞之印度人需要胡麻油甚多，每年輸入多量在馬所種之胡麻，每英畝收穫之種子為六〇〇至一二〇〇磅，含油量約四〇至五〇%。實際榨油率為三七%左右。

落花生 (Arachis Indica) — 馬來亞之落花生栽培面積約二千英畝，品種有二，每英畝之收穫量在二、〇〇〇至二、〇〇〇磅左右，隨地方及季節而異。華僑嗜此，每年有多量輸入，平均落花生約輸入為七、五〇〇噸，花生油約一〇〇〇噸以上，計值達四、六〇〇〇〇元。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巴拉樹膠種子 (Para-rubber seed, Hevea brasiliensis) — 巴西樹膠樹栽培頗廣，其種子仁含有四二%左右之油，全馬來亞所有之種子達三十萬噸，每年當得油七萬五千噸，由此種子榨出之油為極廉性，但比亞麻仁油為劣。

雜刈草 (Hironia-Cymbopogon Nardus) — 高約四呎，為粗剛植物，爪哇及錫蘭種植頗多，英屬馬來亞亦有栽種，以防止土壤之被雨水侵蝕。如係專種，每年可刈二次，每英畝收穫約一〇噸，葉愈嫩者含油愈多，年產油總量約一〇磅，繁殖方法為分株。

檸檬草 (Cymbopogon citratus) — 與雜刈草草酷似，惟不硬，宜繁殖方法亦同。植後約八個月即可刈收，每英畝年收生草約八至一〇噸，含油量少，祇能取油四五磅。

薄荷 (Pulegioides Pulegioides) — 常綠多年生草本，高二至三呎，葉對生，將乾燥葉蒸餾之得薄荷油，在馬來亞不開花，繁殖方法係將半生育之枝插木，每英畝可得乾葉一三〇磅，柔佛所產之乾葉一三〇磅可得油二至三磅。

纖維植物  
木棉 (Ceiba pentandra) — 馬來亞到處皆有，但非集團種植，發芽時間花至結果期已落葉，全馬來亞之樹數約十萬株，最多之處為下蔭區，居鑾馬來之氣候不適于產生多量良質之木棉，繁殖方法為插木或實生，據最近之研究，接芽者結果甚佳。

棉 (Gossypium arboreum) — 從一九〇三年以來，馬來亞曾試種各種棉花，均無成就，蓋由氣候潮濕不適於棉花之栽培也。

西沙爾麻 (Crotalaria) — 莖類頂上叢生六呎左右肉質披針形之葉，在馬來亞之壽命約八年，植後一年半或二年即可收穫，每英畝年收穫量約一・五噸，目前馬來亞因工資過高，售價太低，栽培之希望甚微。

馬尼拉麻 (Manila exaltata) — 原為菲律賓所產，為高芭蕉之一種，英

農 業 子 一一一

屬馬來亞最近尚在試驗中，現委備發見二、五〇〇英畝之土地適於栽種，已允許按地五〇〇英畝種植，其中五〇〇英畝已准許栽種，結果如何殊值人注意也。

蕉 類

蕉樹 (Banana nutra campelora) 一 蕉類方面蕉樹有二種，即 banana monina (Candier) 與 D yoh-kapras (Cunha) 前者出於台灣，後者產於婆羅洲，蕉門各屬及馬來。蕉類之產量頗者較優，一九〇四年農業局始試驗台地蕉樹，結果，生育良好，採摘產量多，惟尚未達到商業的栽種耳。

六稜子 (Nutmeg) 一 從六稜子之實所得之油可以醫瘰癧，現在實驗中，裁種者有如下四種：  
Hedonarius Antelmitic 原產地為暹羅及交趾支那，植後四年結果，生育盛，結果多。  
H. ducarpus Wicthana 常綠樹由孟買輸入。  
Hedonarpus Woodii 由北婆羅洲輸入，生育不良。  
Tartifoganus Kurzei 上類甸之野生，為高達五〇至六〇呎之大喬木，一九二四年中央農場所栽種者生長甚速迄今未結實。

藥 (Cinnam. o himm ambrosioides var. antelmiticum) 一 一年生之草，本由其種子可得除十二指腸虫之藥，播種後約三個月成熟，每英畝之收穫量(未脫殼者)約六五〇磅。  
吐根 (Psechotria Iperuanina) 一 為巴西產生之多年性小草，莖為匍匐性，根分為數條長莖，由根可得純粹之植物藥，供醫藥用。此植物藥之主要成分可製備吐瀉解熱劑及阿米巴赤痢之特效藥。  
雪蘭莪及柔佛之栽培良好，其需要不多，僅為內消營藥，殖方法為分根植後二年半即可將根收穫，每英畝約得六〇〇磅之乾根。

雜 種 作 物

苜蓿 (Bixa Orellana) 一 古來土人即用苜蓿葉包裹檳榔咀嚼之，故馬

來亞栽種苜蓿之歷史已久，其原產地為爪哇，此為多年性之匍匐植物，葉為直徑二吋餘之心形，在馬來亞鮮有開花者。收穫量每季三〇至五〇磅，收穫期兩季中三回，每季二回，其五次。繁殖方法為插木。

苜蓿類 (Mucuna) 一 一九三二年由我國輸入種苜蓿於威利士及檳榔嶼結果不佳。

碩莪 (Alstonia Siam) 一 葉為羽狀，樹高三〇至四〇呎，幹短，周圍約五〇至六〇呎，從幹中可取得澱粉。

馬來亞之碩莪樹生育極佳，全馬來亞有多量之樹種，尤于潤濕地最多，其葉面積約為二、五〇〇英畝，柔佛占二〇〇〇英畝，吉隆約六〇〇英畝，後約九一〇年，至開花後，伐之以取澱粉，中形樹每株可取〇・一二噸，每英畝之年收穫量約六噸。

甘蔗 (Saccharum officinarum) 一 華僑在馬來亞栽種甘蔗之歷史已久，一八〇五年即有輸出，以後馬來亞各處均有栽種為重要產業之一，威士利及居鑾均有大規模之農種。一九〇一年後下霹靂一帶亦種甘蔗。但樹膠業發達後，甘蔗業次第衰退，今僅供生食之用，迥無時昔之盛況矣。

砂糖椰子 (Arundinaceae, Tab II) 一 葉如羽狀，樹高三〇呎，幹為黑褐色之纖維所覆，巨大之懸垂花由葉柄附根發出，雌花結多數之綠色果實，熟後為黃色，各果中有長約一吋之種子數個，馬來人住所附近必有栽種，但無大規模者。黑色之表面纖維耐海水，可作漁具。切開花序可得砂糖，而果實之食法為加入砂糖蒸之。

第六節 牧畜業

獸醫行政 獸醫行政機關為獸醫局，其執掌事項為管理施行動物防疫法，監督動物之輸入，防禦聯邦及海峽殖民地內動物疾病之發生，關於開發家畜產業之調查研究，年年蒐集並製作牲畜統計，必要時並監督公設屠宰場及家畜病院，在各主要港口及鐵道公路之國境卡口設立家

畜檢所，以防止病疫之傳入。

此外並供給關於馬來亞牧畜業之諸乳膏製劑材，那屬於家畜飼養之衛生並經濟方面，如研究境內飼養家畜種類之改良及防止常致多數家畜病死之病疫發生，食用或乳牛最適當品種之養成問題以前未及注意者現亦著手研究。

**水牛** 馬來亞之水牛為暹羅所輸入，馬來亞人用以耕種水田，或織運物件，多數水牛為淡黑色，亦有皮膚呈紅色者，亦有毛為白鼠色者，生牛無毛，幼牛全身有細長之毛。馬來人飼養不得其法，當天氣氣不和，繁殖飼育極困難，懷妊期間約十月，分娩期為七至九月，吾短而尖，鳴聲與常牛異，水田耕作完畢後，如驅至溼地不使之洗滌，則有妨其健康，而為不妊之原因。華僑對於水牛之飼養非常注意，故牛之體力較優，其所作之工作以原始林內搬運木材為主，印度所飼之牛為墨黑（Black）種，比上述之水牛較大，多為乳牛，所得之乳僅供於印度人。此種牛與前者不同，性好於地與清水，獸醫局在彭亨設有水牛牧場。

**牛**  
使用牛：馬來亞年年輸入多數之壯牛及閩牛，據印度南部景色或白色之牛，甚適於馬來亞之氣候，如飼養上略加注意，即可供數年之用，使此種牛強壯有力，行路甚速，最合搬運之用。小體暹羅種即適用於農園，此種牛均為褐色或淡黃褐色，青橙，青連丹及丁加奴之牛大半為暹羅種。宰牛：市上所售牛肉均為暹羅牛，大小適中，骨髓肉嫩，至於印度牛均係服役幾年後始宰者，其肉不如前者之細嫩，每年輸入甚多之水牛以供食用，但無暹羅牛之美味耳。

乳牛：馬來亞與其他熱帶國不同，牛乳之供給多賴罐頭牛乳，每年輸入（一九三二）一、二、三、四及其他種牛及乳牛，其數頗多，均由印度人乳牛飼養者以高價購去，此外從暹羅輸入之乳牛亦多。馬來亞所產之鮮乳大部分由印度人供給，惟其供給之量僅當牛乳消耗總量之極小部分。

馬來亞所飼之乳牛，每日所產乳量約八至一〇品脫，乳汁分泌初期，日產乳量達二五品脫者甚稀。印度牛乳商所售牛乳均為混合品，普通以水沖稀，有時加入石灰或鹽，使牛乳之外觀優美。此種劣等牛乳現已逐漸受淘汰，農業局直接經營之西丹試驗牧場及新加坡牧場均有高級牛乳之供給，試驗牧場並從改良牛乳之見地，將歐洲種之乳牛與印度交配以期得到適合馬來亞氣候之乳牛。

**豬** 英屬馬來亞居民中，華僑約佔總人口之三七%，豬肉須要之多，無待言矣。從事飼豬業者雖亦有歐人，但華僑佔絕對多數，農務局之西丹牧場中有養豬場，霹靂州之丹絨紅毛丹中央精神病院亦有大規模之養豬場。

華僑之養豬者多為小規模，惟新加坡、霹靂、雪蘭莪、柔佛亦有大規模者。一九三三年華僑之飼養豬數為卅七萬頭，其數已甚，但尚不罷滿足需求，故每年輸入之豬總數在一五五〇〇頭以上，主要輸入國為荷屬東印度、暹羅、越南。英屬馬來亞最普通之豬為黑色、灰色或白色之中國種，此種每產能生一〇至一二個小豬，但生長較遲。此外更有一種黑色者常與 Large Black 或 Double White 交配，與以上二種相異者為境內淘汰種或歐洲種，乃境內生育者與交配種雜交之結果。

**山羊及羊** 一九三五年山羊及羊之頭數為三一、八〇八頭，其大部分為山羊。南部印度勞工頗多飼養山羊者，性強健，生殖力強，飼料無須另給，由其自由採取之印度人迎神節前需多山羊肉供神肉，價相當上漲。彭亨及吉連丹為英屬馬來亞主要飼羊區，羊種非常壯健者與輸入之佳種交配，或更應得到佳種。彭亨之東海岸及吉連丹均為良好之牧羊地。

**家禽** 英屬馬來亞對於家禽未經調查，故其確數無由知悉，土人家中幾無不飼養雞鴨，華僑之居家者亦多養雞鴨，鴨類較少。據一九三三年推定之家禽數，馬來島約二百萬，馬來聯邦百五十萬，全馬來亞約在六百萬以上。華僑所養之雞有廣東雞、較馬來人所飼者為優。馬來亞留雞所用

種，現在頗少純粹者。輸入種中有 *British Friesian*, *Swiss* 及 *North Island* 等，其中以最後者為最  
適於馬來亞。

第六二表 家畜統計 (一九三一年)

馬來亞總計

馬來亞總計

馬來亞總計

馬來亞總計

馬來亞總計

地方別 牛 水牛 山羊 猪 馬

第六四表 家畜及其生產物之輸入表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種別	輸入	輸出	淨輸入	屠殺數	相差	輸入	輸出	淨輸入	屠殺數	相差	輸入	輸出	淨輸入	屠殺數	相差
新加坡	1,200	500	700	1,000	300	1,000	500	500	1,000	500	1,000	500	500	1,000	500
檳榔嶼	1,500	600	900	1,200	300	1,200	600	600	1,200	600	1,200	600	600	1,200	600
馬六甲	1,800	700	1,100	1,500	400	1,500	700	800	1,500	400	1,500	700	800	1,500	400
海峽殖民地共計	4,500	1,800	2,700	3,700	1,000	3,700	1,800	1,900	3,700	1,000	3,700	1,800	1,900	3,700	1,000
彭亨	1,000	400	600	800	200	800	400	400	800	200	800	400	400	800	200
柔佛	1,200	500	700	900	200	900	500	400	900	200	900	500	400	900	200
吉蘭丹	1,300	600	700	1,000	300	1,000	600	400	1,000	300	1,000	600	400	1,000	300
玻璃市	1,400	700	700	1,100	400	1,100	700	400	1,100	400	1,100	700	400	1,100	400
馬來聯邦共計	5,200	2,200	3,000	4,700	1,300	4,700	2,200	2,500	4,700	1,300	4,700	2,200	2,500	4,700	1,300
重要都市家畜輸出入及屠殺數															
檳榔嶼															
馬六甲															

種別	輸入	輸出	淨輸入	屠殺數	相差	輸入	輸出	淨輸入	屠殺數	相差	輸入	輸出	淨輸入	屠殺數	相差
牛	1,200	500	700	1,000	300	1,000	500	500	1,000	500	1,000	500	500	1,000	500
水牛	1,500	600	900	1,200	300	1,200	600	600	1,200	600	1,200	600	600	1,200	600
山羊	1,800	700	1,100	1,500	400	1,500	700	800	1,500	400	1,500	700	800	1,500	400
豬	4,500	1,800	2,700	3,700	1,000	3,700	1,800	1,900	3,700	1,000	3,700	1,800	1,900	3,700	1,000
馬	1,000	400	600	800	200	800	400	400	800	200	800	400	400	800	200
牛乳(煉乳等)	1,200	500	700	900	200	900	500	400	900	200	900	500	400	900	200
牛油(罐頭及冰凍)	1,300	600	700	1,000	300	1,000	600	400	1,000	300	1,000	600	400	1,000	300
印度牛油	1,400	700	700	1,100	400	1,100	700	400	1,100	400	1,100	700	400	1,100	400
蛋(新鮮及鹹)	1,500	800	700	1,200	300	1,200	800	400	1,200	300	1,200	800	400	1,200	300

# 第十四章 林業

## 第一節 概說

馬來半島之森林，因氣候之關係，常年常可，可大別為二階級，惟對于吉礁北部及南郭威（Singapore）羣島，或有二三例外。

- 一、海濱森林
  - (1) 曼格羅樹濕地森林
  - (2) 乾地森林（常帶檳榔木帶及其他之海岸森林）
- 二、內陸森林
  - (1) 淡水濕地森林
  - (2) 乾地森林（高地森林（約二千呎以下）高山森林（二千呎以上））

此外尚有數百平方哩包含軟質木材之次生森林，此為沙蓋族移動耕作之結果，右邊低地森林為馬亞來產生有用木材及其他大部分林產物之極重要森林區域。

## 第二節 森林行政

### 第六六表 林業行政費表

單位：內幣 自林業局年報

項目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歲入	歲出										
林業顧問部	三三三	三五二	一五五	八〇七	一六四	二二六	二〇三	二五三	九四	四四	三三	三三
林業技師	一	一	一	一〇九								
木材購買部	三三三	三三三										
南洋												
英屬馬來亞												
林業												
子												

林業局之組織 馬來聯邦及海峽殖民地原各設有林業局，近已合併為一，英屬馬來亞之森林行政於是收統一管理之效，林業局設局長及副局長各一人，駐海峽殖民地，林業顧問及顧問各一人，保管官五人，馬來聯邦三人，柔佛一人，另一名森林調查，副保管官二十七名（內四名駐于柔佛，吉礁，吉連丹，汶來），森林技師一名，木材調查副技師一名，木材工藝專家及木材購買官各一名，下級副保管官八名，馬來人助手及山林巡查四十七名，書記七〇名及其他五十三名，此皆根據一九三四年末之行政改革所設置者。

森林法 (1) 海峽殖民地：現行森林法為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制定之法律第二十二條，森林行政之細目即依據此法制定之施行細則所規定者。

(2) 馬來聯邦：現行森林法為一九一八年制定之聯邦法律第三十四條，以上兩種森林法均以緬甸之森林法為藍本而加以變通者。馬來聯邦：柔佛之森林法及施行細則與聯邦者大同小異，吉連丹之森林法亦係如此制定。吉礁現行之森林法為一九一八年森林法，丁加奴有木材及林產物規則，對於林產物之採取，課稅並關於木材及林產物之獲得各要項均加以規定。

林業行政費 英屬馬來亞之林業行政費如左：

南洋年鑑 英國馬來亞 林業

調查研究部

本局計

新加坡

檳城及士利

馬六甲

蘇聯殖民地計

蘇聯

雪蘭莪

森美蘭

彭亨

馬來聯邦計

柔佛

吉蘭丹

吉連

丁加奴

玻璃市

汶萊

馬來聯邦計

馬來亞總計

第三節 森林面積

第六七表 馬來亞森林面積表

單位：平方哩 始馬來年鑑

在前世紀初葉英屬馬來亞五萬平方哩均為原始林所覆被，直至今日森林地尚有五分之四以上，然實際上居民尚有不到五分之一。故馬來亞之森林面積實達四萬平方哩，以上馬來亞之森林面積如下所示，馬來聯邦之數僅為概算而已。

地域別	保有林	國有林	讓與地	計
海峽殖民地	15,251	2,151	1,221	18,623
	3,511	2,151	1,221	7,893
	2,151	1,221	1,221	4,593
	1,221	1,221	1,221	3,663
	1,221	1,221	1,221	3,663



		(Hill form)	
Mesai, Meranti B. dan, S. Jaya B. dan	Merawan	Kayu Loh, Ren Tong, Anis, p. tera spp.	
Chenged Paser, Merawan, Pengawan, Pen- garawan Perak	Pekalongan, Pen- ces	Sandi, Sepal Peri	Palauium s. p. and Pay- ena
Punah	Tetrameristia glabra.	Malang	
Ru	Casuarina equisetifolia	Pangkal	Durian Tuang
(C)		S. peltif	
Bintangor	Calophyllum spp.	S. rayna	Shorea Curtisi
Bangor	Laugstrocinia spp.	Simpoh	Jangkang spp.
Damar minyak	Agathis alba		
D. dadi	Stromb. s. la javanica		
Geronggang	Cratogeomys s. p.		
Kerning	Dypterocarpus spp.		
Jelutong	Dyera s. q.		
Kunjar	Albizia s. q.		
Melanak	Janda Bala, Pusal be- dy, Balongayan, Kebal ayan		
Mengkulang	Melina		
Meraga			
(Hill form)			
Meranti	Damar Siput, Kepong, Tanggong Lemusu, Melantai, Nenasu	Shorea spp.	
Merbau		Parinarium rubiginosum	

第二級木材—除上述其他木材總稱為第二及第三級木材。探伐費—上述各種木材之探伐許可費如次

- 第一級木材 (A) 製材一噸 十元 木料一噸 五元
- 同 (B) 同 六元 同 三元
- 同 (C) 同 四元 同 二元

一呎以下者其費另定之。  
以上之費用係指園有林之探伐費，不適用于保有林。  
英屬馬來亞之木材商品，約半屬於二羽柿科之樹木，其中最普通者

為 Chenged, Kapur, Kerning, Meranti, Meranti Palang, Merawan, Sraya, Resak. 此外其有商業價值者為 Bintangor, Kelalang, Keranji, Kulm, Medang, Merbau, Nyatoh, Penaga, Tunggal, Kengas, Sepetit, Simpoh, Temban, Temphis, Chenged. 英屬馬來亞之有 Shorea 猶如羅細旬之有柚木，在馬來半島幾無處不有 Chenged 之存在，露露、雪蘭莪、彭亨及森美蘭等邦尤多。木質堅韌，強韌且耐久，建築及製造家具需用甚多，聯邦鐵道且以此為標準枕木。

**Meranti** 各邦均有出產，直徑為二尺半至三尺半，無枝節普通約七〇至八〇尺，露木之外形頗端整美麗，用途與 *Campeche* 略同，但比較強固，尤為優良之露木。

**Meranti** 此為半島中最豐富木材之一，各森林內幾無不有此木材之存在，約占全林量之一五%，下等者供一般建築之需，上等者作家具及間壁之用。馬來半島所用之木材多數為此木材所鑄成。紋理美麗，可作紅木之用品。

**其他** *Seaya*, *Merawan*, *Meranti*, *Pahang* 之品質及實用上之價值，適在 *Chengal* 與 *Meranti* 之間，*seaya* 與 *Meranti* 本為同系之異物，在新加坡則呼 *Meranti* 為 *Seaya*。

馬來半島之稱為良材者，至少須在生時不能浮于水上，其材質概為非常堅硬。

其他林產物 除木材以外雖少重要者，然有相當價值之林產物仍有紅樹膠，達瑪，日羅冬，藤，前三者近受合成品之競爭，其地位已日趨低落。藤 新加坡為世界最重要之手杖 (*Stick*) 市場，惟此所售者，多來自他處，馬來半島僅生產一小部分而已。多量之手杖原料從馬來羣島各地

第六八表 木材輸入額表

種 別	數 量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燃料								
木炭(全燒)	一,六五〇	三三,九元	一,八七四	四〇,九六六	一,一四四	一,一六四	一,六五〇	
木炭(半燒)	五,一〇〇	六,四九〇	五,八三二	五,九〇六	三,七〇一	三,七七一	四,三六六	
薪	五,六三三	四,二一四	四,〇九〇	四,六六四	三,三三三	四,六六六	三,一三三	
香木								
Garro	三三	一一,四四一	元	一,四四一	三三	六,四四一	三三	五,〇〇〇
南洋								
英屬馬來亞								
林業								
子								
一二九								

單位：一五〇立方尺 價值：叻幣 據馬來貿易年報

輸至新加坡，加以製造，然後將其製品輸往印度、歐洲、美國及其他諸國。馬來半島所產交易最多之手杖為 *Meranti* 藤，但一般所熟識者，為稱作馬六甲藤之 *Meranti* 藤。一九三七年英屬馬來亞之手杖輸出計值一五八八五元。

**紅樹膠** 此為最優良之電絕緣物，可製造海底電線之包皮。自無線電盛行後，海底電線之敷設已非重要，且有人造品 (名為 *Paraffin*) 之發明，故紅樹膠之需求今已激減。然營此業者，尚能獲得相當利益。

**日羅冬** 此為從 *Dyera Costulata* Hook 樹液中所提出者。其主要用途為製造口香糖，實際英屬馬來亞所產之日羅冬大半輸往美國。以前日羅冬之商業為砂朥越及荷印所獨佔，英屬馬來亞所產利益甚少。現英屬馬來亞日羅冬之製法進步，產量增加，在日羅冬之貿易上漸佔重要之地位。一九二九年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之日羅冬產量達一四一六噸，值八三,三三九元，其後因美國之不景氣，一九三四年僅為七六二噸，值二六,七八二元，一九三七年對美之輸出額為三七,九四一八元，較一九三六年之一,六四五,七一八元，又有巨額減少矣。



枕木	10	1,100	10	1,100	1	1	1	1
枕木	3	6,300	2	1,100	100	1,100	1	1,100
其他	3	1,500	3	1,500	3	1,500	1	1,500
總計	1	9,900	1	3,700	1	3,700	1	3,700

第七〇表 木材輸入國別表

單位：數量—堆積在一九三三年以內為噸餘皆為立方噸 金額—叻幣 據英屬馬來貿易年報

輸入國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新加坡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荷屬東印度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其他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北婆羅洲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砂朥越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澳洲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美荷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暹羅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其他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暹羅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安南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緬甸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荷屬東印度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南洋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英屬馬來亞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林業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子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1,931	3,300

材木 砂勝越 荷印 暹羅 其他 其計 總計

第七一表 木材輸出國別表

輸出國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薪炭	101,334	2,224,775	2,333	2,224,775	11,024	1,224,775	1	1,224,775
香他	1	1	1	1	1	1	1	1
英本	1	1	1	1	1	1	1	1
香港	1	1	1	1	1	1	1	1
毛里亞	1	1	1	1	1	1	1	1
印甸	1	1	1	1	1	1	1	1
荷印	1	1	1	1	1	1	1	1
中印	1	1	1	1	1	1	1	1
亞拉	1	1	1	1	1	1	1	1
暹羅	1	1	1	1	1	1	1	1
其他	1	1	1	1	1	1	1	1
柚木	1	1	1	1	1	1	1	1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單位：公噸 據政府表

荷印  
其他  
其他  
計

第七二表 各種林產物輸出額表

輸出國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數量 (噸)	金額 (元)										
手杖												
英木	1,234	10,000	1,345	11,000	1,456	12,000	1,567	13,000	1,678	14,000	1,789	15,000
印度	2,345	20,000	2,456	21,000	2,567	22,000	2,678	23,000	2,789	24,000	2,890	25,000
埃及	3,456	30,000	3,567	31,000	3,678	32,000	3,789	33,000	3,890	34,000	3,901	35,000
香港	4,567	40,000	4,678	41,000	4,789	42,000	4,890	43,000	4,901	44,000	4,012	45,000
比利時	5,678	50,000	5,789	51,000	5,890	52,000	5,901	53,000	5,012	54,000	5,123	55,000
法國	6,789	60,000	6,890	61,000	6,901	62,000	6,012	63,000	6,123	64,000	6,234	65,000
德國	7,890	70,000	7,901	71,000	7,012	72,000	7,123	73,000	7,234	7,345	7,456	7,567
意大利	8,901	80,000	8,012	81,000	8,123	82,000	8,234	8,345	8,456	8,567	8,678	8,789
荷蘭	9,012	90,000	9,123	91,000	9,234	92,000	9,345	9,456	9,567	9,678	9,789	9,890
西班牙	10,123	100,000	10,234	101,000	10,345	102,000	10,456	10,567	10,678	10,789	10,890	10,901
日本	11,234	110,000	11,345	111,000	11,456	112,000	11,567	11,678	11,789	11,890	11,901	12,012
其他	12,345	120,000	12,456	121,000	12,567	122,000	12,678	12,789	12,890	12,901	13,012	13,123
荷印	13,456	130,000	13,567	131,000	13,678	132,000	13,789	13,890	13,901	14,012	14,123	14,234
其他	14,567	140,000	14,678	141,000	14,789	142,000	14,890	14,901	15,012	15,123	15,234	15,345
其他	15,678	150,000	15,789	151,000	15,890	152,000	15,901	16,012	16,123	16,234	16,345	16,456
計	16,789	160,000	16,890	161,000	16,901	162,000	17,012	17,123	17,234	17,345	17,456	17,567

按全前表

南洋 英屬馬來亞 林業 子 一三三三

南洋

英屬馬來亞

林業

三一三四

澳洲時

1000 磅

比利時

1000 磅

法國

1000 磅

意大利

1000 磅

西班牙

1000 磅

美國

1000 磅

中國

1000 磅

越南

1000 磅

其他

1000 磅

紅樹膠

1000 磅

英國

1000 磅

法國

1000 磅

德國

1000 磅

意大利

1000 磅

美國

1000 磅

日本

1000 磅

其他

1000 磅

日

1000 磅

美

1000 磅

本國

1000 磅

其 造 英 印 緬 澳 德 荷 美 日 其  
 瑪 本 國 皮 甸 洲 國 國 國 國 本 他  
 他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年份	數量	金額										
一九三二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一九三三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一九三四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一九三五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一九三六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一九三七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第七三表 各種林產物輸入額表

單位：手杖為單位，金額：助幣

輸入國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年份	數量	金額										
一九三二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一九三三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一九三四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一九三五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一九三六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一九三七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1,175	1,265

南洋 英屬馬來亞 林業

北婆羅洲 砂朥越 荷屬印 中 其 他

其 他 南 洋 年 鑑 英 屬 馬 來 亞 林 業 子 一 三 五



# 第十五章 水產業

## 第一節 概說

環繞馬來半島之海，大都為淺海，西岸馬六甲洋缺沿岸，鮮有遠五〇浬以上者，東海岸亦係淺海，連綿至二百五十浬，此種良好天然環境，宜其為出產無限之漁場也，事實上淺海中並不生產大量魚類，僅于沿岸一〇浬線內有足供境內之消費而已，故欲大量捕魚，必須採用汽船駛往遠海，方能達到目的，馬來人漁夫及華僑漁夫均係駕一葉漁舟，沿近海一〇浬以內地方，作小規模之捕魚，地方當局對於漁業之開發保護，近頗注意，擬對於小漁船之設備加以充實，配以有冷藏設備之工場船，俾捕獲之魚不致腐敗，日本漁民均使用有動力設備之漁船，以新加坡為根據地，駛往遠海捕魚，設備既佳，獲量亦多，新加坡魚市場之魚百分之四十四為日本漁民所供給者。

英屬馬來亞之漁船大都為帆船，故季節風對於漁業之影響甚大，尤其在東海岸方面，當東北季節風起時，帆船不得隨時休息，僅使用動力之漁船方敢出洋耳。

## 第二節 各邦漁業

海峽殖民地 據一九三七年之調查，海峽殖民地之漁夫為一萬二千零八十四人，其中馬來人為六千二百六十六人，華僑四千零七十七人，印度人二千八百八十五人，日本人一千四百七十八人，日本人捕獲之魚，佔新加坡市場魚之四〇%以上，約三〇%之魚，係由廖島附近捕獲輸入者。

柔佛 柔佛臨近新加坡，其漁業亦從屬於新加坡。

丁加奴 此間之漁夫全為馬來人，其捕漁技術非常高妙，販賣方面均經華僑之手，捕獲之魚除供本地消費外，餘均作乾魚輸出，此邦受東北季節風之影響，十一月至三月不能出海捕魚，漁業上頗受打擊。

吉連丹 沿海岸之居民除東北季節風時節外，要皆以捕魚為主要活計，漁民均為馬來人，捕得之魚除鮮魚供本地消費外，其餘製成鹹魚向他邦輸出，每年輸出之魚約值四萬餘元。

玻璃市 海岸線約十三哩，離岸五哩處，尚為五浬以下之淺海區，一九三五年四月至一九三六年三月之捕獲額，比前年度之五百九十二銖，激增三千六百八十二銖，其大部分製成乾魚，輸往檳榔嶼，同年尚輸出四千一百二十九銖之淡水魚。

## 第七四表 水產物輸出入額表

種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輸入	輸出										
乾魚	2,356,000	8,436,000	6,957,000	7,555,000	6,057,000	7,566,000	6,553,000	6,859,000	7,000,000	6,645,000	7,599,000	6,222,000
魚鱈	1,000,000	3,350,000	1,501,000	2,261,000	1,000,000	1,33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鮮魚	1,000,000	1,1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沙魚翅	10,000,000	11,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沙魚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南洋												
英屬馬來亞												
水產												
子												

單位：馬幣 據馬來貿易年報



# 第十六章

## 第一節 概說

英屬馬來亞之鑛業，皆則可鑛小範圍，稱之為錫鑛業。固然，在馬來亞亦有金、鐵、石炭等鑛業，但與錫之產量比較，則幾不足掛齒。在經濟上占重要地位之錫，即錫石，亦即二硫化錫。錫石之根源，則為花崗石。在馬來亞地方，花崗石地層之範圍極廣，到處呈露。此種石床，而形成錫礦之山嶺。花崗石山脈最為重要之處，則為霹靂，故該邦遂成為馬來亞主要之產錫地。砂金亦在多數地點與錫同時發見，最近非常惹人注目者，則為霹靂之比多 (Batu) 地方。

## 第七六表 鑛物資源生產及輸出入額表

種別單位	生產地域	生產額				輸出入額(元)			
		1921	1922	1923	1924	1921	1922	1923	1924
高嶺土噸	柔佛	1,511	1,211	1,311	1,411	1,511	1,611	1,711	1,811
石炭同	馬來聯邦	1,211	1,311	1,411	1,511	1,611	1,711	1,811	1,911
骸炭同	海峽殖民地	1,311	1,411	1,511	1,611	1,711	1,811	1,911	2,011
金	柔佛	1,011	1,111	1,211	1,311	1,411	1,511	1,611	1,711
盧斯	馬來聯邦	1,111	1,211	1,311	1,411	1,511	1,611	1,711	1,811
吉連丹	柔佛	1,211	1,311	1,411	1,511	1,611	1,711	1,811	1,911
生金元	柔佛	1,311	1,411	1,511	1,611	1,711	1,811	1,911	2,011
鐵鑛噸	柔佛	1,411	1,511	1,611	1,711	1,811	1,911	2,011	2,111
丁加奴	柔佛	1,511	1,611	1,711	1,811	1,911	2,011	2,111	2,211
燈油同	柔佛	1,611	1,711	1,811	1,911	2,011	2,111	2,211	2,311
重油同	柔佛	1,711	1,811	1,911	2,011	2,111	2,211	2,311	2,411
南洋	英屬馬來亞	1,811	1,911	2,011	2,111	2,211	2,311	2,411	2,511
鑛業	子	1,911	2,011	2,111	2,211	2,311	2,411	2,511	2,611
	一三九	2,011	2,111	2,211	2,311	2,411	2,511	2,611	2,711

鑛業之生產亦相當豐富，柔佛及丁加奴之鑛山，特以此著名。馬來亞主要之鑛山，多係日人所經營，惟我抗戰發動以後，最近華人鑛工俱相率離去，致使開採陷于停頓狀態。一九三五年馬來亞鐵之產額，在柔佛為五九四、八九二噸，在丁加奴為八、一六、七四五噸，幾乎全部（一四零、五三九噸）輸往日本。

馬來亞探錫鑛之歷史，可遠溯至數世紀以前，主要皆係我華僑在此開掘。一八七八年因華人鑛山工潮，至使英人在馬來諸邦，確定其保護權。今日因英人以新法開採，華僑採錫事業，遂至日漸衰落。國人如不急起直追，前途殊為可慮也。

茲將英屬馬來亞之鑛物資源之生產及輸出入額一覽表，揭示如下，以供參考。

隨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省報

輸入額(元)

輸出額(元)

潤滑油加倫	丁加奴	吉連丹	石油及石油類	磷石灰同	灰寶石同	生銀元	精煉錫噸	錫(一)同	錫鑛同
—	—	—	—	—	—	—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一)以錫鑛之七五·五%作錫計算

在英屬馬來亞，鑛工總數共有多少，當無明確調查之數字。以下本項所用之數字，實則僅限於馬來聯邦者。現在鑛山中從事勞力之人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為華僑，餘為印度人及馬來人。

第七七表 馬來聯邦國籍鑛工人數表

按馬來聯邦鑛務局年報

年次	歐洲人	華僑	印度人	馬來人	其他	合計	礦工總數
一九三一	80	5,133	8,412	2,886	6	16,337	16,337
一九三二	100	5,775	7,775	1,780	6	15,336	15,336
一九三三	100	5,656	6,656	1,656	11	14,079	14,079
一九三四	121	5,520	6,520	1,520	11	13,693	13,693
一九三五	166	5,391	6,391	1,391	11	13,349	13,349

第十七表

馬來聯邦種類別鑛工人數表

種類	霹靂	雪蘭莪	森美蘭	彭亨
契約鑛工	六,六五	101,88	1,11	1,11
工資鑛工	3,000	1,200	1,11	1,11
分類鑛工	1,11	1,11	1,11	1,11
個人鑛工	1,11	1,11	1,11	1,11
共計	11,761	105,390	4,443	4,443

第七九表 馬來聯邦鑛工死亡數及率表

死亡數	1,251	1,251	1,251	1,251
每千人之死亡率	1.25	0.67	0.25	0.25

第二節 鑛業行政及法規

鑛業行政 馬來亞之鑛業，在鑛業法規定之下，受馬來聯邦鑛務局之監督。鑛務局之組織有鑛務局長一人，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各有分局局長一人，及其他多數之鑛山技師 (Inspector of Mine)。此等官吏皆係有資格之鑛業專門學校畢業者。關於鑛石之交易，在鑛石法 (Mineral Ordinance) 規定之下，由鑛務技師司之關於鑛山中所用之機械之安全利用問題，則在機械法 (Mechanical Act) 規定之下，由機械技師處理。此等法律之運用及關係官吏，皆在鑛務局長行政之監督之下。一九三三年該局之歲入歲出，為七、八、〇九元及三、六、五、四元。以上為馬來聯邦，若馬來屬邦則另有獨立之鑛務局，直接管理，或由土地局中所包含之一科管理，但皆在其局長監督之下進行。基于幾與馬來聯邦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同前表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計	計	計	計	計
1,251	1,251	1,251	1,251	1,251
1.25	0.67	0.25	0.25	0.25

同樣之規程，而加以統轄。

鑛業法 鑛業法要旨：鑛業用之土地可由下列三種方法獲得之：(一)向鑛業地租借人購買租借權(二)先請求試掘允許證然後選定租借地得到許可或(三)直接向政府請求租借。請求試掘許可者，須在試掘許可請求書上，說明欲往試掘場所之位置、面積、境界、試掘之目的礦物及其他，向主管者提出。試掘允許之手續費，規定不下百元。試掘許可之最後裁決權，則操之英人參政司之手。試掘允許證，對其請求者不僅給以允許証中所記載之礦物之試掘權，同時又給以當試掘之際所發見之礦物之處分權。試掘允許證不得轉讓與他人。試掘權所有者，在試掘之結果，如已選擇採掘地，希望獲得採掘權及鑛業地之租借權時，可向當地之土地局請求，在請求書上，宜詳細指明土地之位置，俾使政府之測量技師得按圖索驥，加以測量。參政司容納請求者之要求，該土地得由政府之手前往測量，而將其出租。但如請求被政府容納，同時即欲開始採掘時，又或在政府測量尚未終結，即欲着手開採時，可請求發給臨時採掘允許証。臨時採掘允許証，指示採掘地境界之大概情形，待正式允許証發下時，即得繳還。對於如此發下之土地，每一英畝得付十元或十元以上之手續費，茲將鑛業地租借人之各種權利逐述如左。

鑛業 子 一四一

(一)有探掘租借權證上所記載之礦物及其處分之權利。(二)有營造事業經營上必要之建築物，栽培礦物使用人所必要之煤炭，飼養家畜及家禽之權利。(三)租借者自身有利用租借地內所發見之林產物之權利(但該林產物不得運出租借地以外)。

關於營業地租借人之義務則大要如左：

(一)照付地價(普通每一英畝年租一元)。(二)開放境界線。(三)在租借權證發下後之六個月以內開始採掘作業。(四)在其次之六個月內僱備約定數之苦力。(五)第四項不得遲延至十二個月以上實行。

如違反第一、三、四及五項時，則取消租借權證。又一切水利行政，皆在政府之手，故為礦業上之目的，用水在十二個月以上時，得依礦業法之規定，向參政司請求用水許可證。

鑛業法規投著一英屬馬來亞現在所施行之鑛業法，係以一九一一年法律第十二條而公佈者。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以降即已實施。據該鑛業法，關於獲得鑛業之權限及權利之規定如左：

第四條 總督得代各邦之統治者，依據本法之規定，發下在租借契約中所定之期間，以營採鑛目的之國有土地(以下省略)

第五條 欲在國有土地上經營鑛業者，在本法規定形式之請求書上詳記其位置、範圍、面積並其付規定手續費之充分保證

金，向該常事官憲請求云云。

第六條 該常事官憲，相信請求事項為合法時，則受理之，而予以適當之處分云云。

但獲得權利並非依據請求之遲早而定。

關於鑛業租借之規定

第七條 對於在探取鑛油之目的以外而得許可者，許可證上所明

載之權限，如無反對之規定，則給予如下之各種權限。

(一)有探掘土地之表面或地下所發見之一切金屬及礦物)

但除油頁岩(Oil shale)及鑛油之權利及，依據第三項在許可期間內有處分此等產出物及運鑛之權利。

(二)有使用為鑛業之目的及鑛工用之適當房屋、鑛工住宅、小屋及其他建築物、栽培青菜、飼養動物等所必要之土地之權利。

第七條

(三)據第十六條第九項有對於土地之木材及其他林產物之獨占權，但除以採鑛為目的之物品以外，凡未獲得依土地法之規定而頒發之許可證，不得將該土地所得之各種林產物、鑛石以外之各種石材及土壤與夫以此為原料而製造之物，以及其他商品，搬出租借地界以外。

對於以探掘鑛油為目的而得許可者，許可證上所明載之權利，如無反對之規定，則給予如下之各種權利。

(一)有在被許可之指定地域內，採取并處理油頁岩并鑛油，又據明記或默認之條件而得處分以上產物之權利。

(二)有在指定之地域內，採取并處理油頁岩并鑛油，及為搬運出該地域以外所認為必要及便宜上之各種設備之權利。

(三)第三條(一)(二)所指定之權利，但關於金屬及礦物採掘之權利則不在此限。

以探掘各種礦物為目的，而得有租借土地之許可者，依本法之規定，須遵守左記契約及條件。

一、租借人應以指定之時期、地點及方法納付租稅及徭役稅。

二、界標應由許可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開始。

三、(甲)鑛業應由許可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開始。  
(乙)又在十二個月以內，應設備不下于許可證上所指定之勞工人數，及可代此之必要機械。勞工八

人作一馬力計算。  
在其他之鑛業法中，規定關於使用勞工之保健、交通、事業記錄、檢查、鑛業以外之租借地等之管理限制。

### 第三節 主要鑛產物

#### (甲) 錫

馬來亞為世界第一之產錫國，一九〇〇年世界產錫量之百分之五十四，係產自英屬馬來亞。即在今日國際錫委員會所分配之標準噸數，為馬來亞七、一九四噸，玻利非亞(Bolivia)四六、四九〇噸，荷屬東印度三六、三三〇噸，奈機立亞(Nepal)一〇、八九〇噸，馬來亞依然占產錫國之首位。

在馬來亞之開採錫鑛，初期所負于熟練及勤勞之華僑者極多，至一九一二年，其產額百分之八十，出自華僑之手。惟現形勢大變，所有豐富而容易採掘之鑛區，幾全至于枯竭。華僑舊式之採鑛法，為歐洲人所創公司之經濟而又近代式之採鑛法，取而代之。現產額之比例，為歐洲人占百分之六六，華僑占百分之三四。昔日之光榮已成過去。今後國人如不積極改良採用新法，則前途殊屬可慮也。所謂馬來亞之錫鑛業，係指在馬來聯邦下之沖積層之採掘作業，因此間錫鑛業之大部分，幾全在馬來聯邦下之沖積層舉行。在馬來亞之錫採掘法，種類繁多，普通在沖積層中所實行之各種採掘法，實用于從極幼細之方法，至極複雜者。在馬來亞所採掘之錫鑛，比較甚為純粹，其含有純錫量，普通為百分之七十二至七十三，且有超出此數者。現所實行之採掘方法，大體有如下六種。

- 一、浚泥式採鑛法(現僅歐洲人公司採用此種方法，其產量最大)
- 二、砂礫洗滌法(華僑所用之方法)
- 三、水力採鑛法(此為歐洲人及華僑所共用之方法，又可細分為下列三種)

南洋 英屬馬來亞

- (甲) 利用自然水壓之水
- (乙) 利用人工水壓之水
- (丙) 利用無壓力之水

- 四、豎坑式採鑛法
- 五、在砂質地掘井採鑛法
- 六、平槽採鑛法

在六種方法中，以浚泥式採鑛法為用最廣。一九三三年尾在馬來聯邦內活動之獨槽浚泥船，有一百二十臺，此外在建設中者尚有一臺。一百二十臺中在霹靂占七十臺，雪蘭莪三十九臺，森美蘭十臺，其餘一臺則在彭亨。

錫鑛 錫鑛普通存在于一種酸化物之錫石中，有時亦成為大塊之結晶體現出。但最普通則為極細之粉末，以至大若豌豆之結晶。其色大抵帶黑褐色，但亦有純白青色或紅玉色或黑色者。其存在之地點，雖有在沖積層者，但大抵在沖積層之下橫亘之花崗石由崩塌而形成之砂礫層中。沈積最豐富之處，為石炭岩或其他岩石與花崗石接觸之地點。但有花崗石之處，亦未必皆有錫鑛埋藏其中。

鑛區及面積 夫認為採鑛地有望之土地，馬來亞鑛業之中心地，為馬來聯邦。已如前述，聯邦中尤以霹靂為最，次為雪蘭莪，再次為彭亨，為森美蘭。在霹靂有世界著名之肯打(Kinta)地方之豐富之沈積層，在拉魯(Larut)及江沙(Kuala Kangsar)兩地之錫鑛區，現皆盛在開採。惟拉魯地方之錫鑛，聞已將告罄，所餘生命不過數年而已。惟今後未開發之鑛山尚多，前途仍無量也。雪蘭莪之烏魯雪蘭莪地方亦有大面積之鑛區。目下在採掘作業中，該邦中今後可供開採之面積亦甚大。彭亨之托梅洛及昔干兩地，關於鑛業上之可能性，尚無確定之報告。拉魯及彭亨則有大面積之鑛區，尚未着手開採，掛勝立比地方，可供採錫及金之希望亦大。森美蘭內之採錫業，則現在逐漸衰退中。

鑛業

馬來聯邦以採錫地面可供開採之礦有地，大半皆已試掘，惟在馬來亞最物理化之適當採掘法，即用水滌之浸泥法，尚有廣大之區域未嘗以此法試掘，合宜者既多且速，浸泥法之區域，或掘或試，在農業耕種名義之下，或於村莊市鎮所管轄或受公路鐵路所跨越，即被禁止採掘者極多。此等地方，將來若相信可供開採，即將上述各地不論在其他廣大之花崗石丘漫地，內多富藏礦物，倘能採掘，礦產土之堆積地之用，若在其由飽之平地，求及採掘礦物，則對於上述之丘陵地仍禁止若手作業，採掘法愈發達，則以前認為無甚經濟上價值之土地，遂愈能發揮而成為錫產地之價值，自屬當然，在拉魯之主要採錫地用華僑之採掘法業已認為採掘者，後改用浸泥法，又得繼續採掘者，為時已逾二十三年，且今後仍有數年之壽命。

茲將馬來亞被發下作為錫礦採掘地之土地面積，列表示明如下：

第八〇表 馬來聯邦別採錫租借地面積表

邦別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霹靂	二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二,三七七	二六,〇〇〇	二二,三三三	二五,七二九
雪蘭莪	四,六一一	四,六一一	四,六一一	四,六一一	四,六一一	四,〇〇〇

第八二表 馬來聯邦別錫之生產額表

年次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數量 担	金額 元	數量 担	金額 元	數量 担	金額 元	數量 担	金額 元
霹靂	五,四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八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八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雪蘭莪	三,九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八	一,〇〇,〇〇〇
森美蘭	三,七〇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現再將一九三五年尾止發下試掘許可證之件數及其面積並由試掘之結果而論考選擇之面積，列表開示如下（其中包含金額）：

第八一表 馬來聯邦別試掘許可證數及面積表

摘	霹靂		雪蘭莪		森美蘭		彭亨		計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許可件數	一	三	三	三	一	三	一	三	計
許可面積	一	一五,七六六,六五九	九,七九〇	三,四九九,六二六	七,六二六	三,四九九,六二六	一	三,四九九,六二六	計
選擇面積	一	九,七九〇	三,三六三	一,二三三	一	九,七九〇	一	九,七九〇	計

生產額及輸出額 過去五年間由馬來聯邦所生產及輸出之錫總量及價額如下，但其數量之計算為錫輸出量與被輸出之錫鑽石之七二%（一九三五年以降為七五·五%）作為純錫而加算者。

總局將表

彭亨	1,133,000	1,000,000	1,133,000	1,133,000	1,133,000	1,133,000	1,133,000
共計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馬來聯邦之錫產額在世界錫產額中所占之比例則如下表：

### 第八三表 馬來聯邦及世界錫產額表

年次	馬來聯邦錫產額	世界錫產額	對世界錫產額之比例
一九三二	1,133,000	8,000,000	14.29%
一九三三	1,133,000	8,000,000	14.29%
一九三四	1,133,000	8,000,000	14.29%
一九三五	1,133,000	8,000,000	14.29%

在馬來亞每年為精煉之關係尚有多量之錫礦石從荷屬東印度、暹羅、法屬越南、非洲及蘇門答臘等處輸入。茲將此等錫礦之來源國與輸入額以及再輸出額之地及額分別列表如下：

### 第八四表 錫鑛輸入額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屬印度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南非聯邦	5,000	500,000	5,000	500,000	5,000	500,000	5,000	500,000
暹羅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越南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日本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其他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共計	50,000	5,000,000	50,000	5,000,000	50,000	5,000,000	50,000	5,000,000

### 第八五表 錫輸出額表

南洋 英屬馬來亞 鑛業

續前表

南洋 英屬馬來亞 鑛業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國別	數量	金額										
英國	5,770	2,420,000	3,250	1,210,000	4,000	1,400,000	7,000	2,400,000	5,000	1,800,000	7,000	2,400,000
英屬印度	3,500	1,200,000	3,000	1,000,000	3,500	1,200,000	3,500	1,200,000	3,500	1,200,000	3,500	1,200,000
香港	2,500	800,000	2,500	800,000	2,500	800,000	2,500	800,000	2,500	800,000	2,500	800,000
比利時	600	200,000	600	200,000	600	200,000	600	200,000	600	200,000	600	200,000
法國	3,000	1,000,000	3,000	1,000,000	3,000	1,000,000	3,000	1,000,000	3,000	1,000,000	3,000	1,000,000
意大利	3,000	1,000,000	3,000	1,000,000	3,000	1,000,000	3,000	1,000,000	3,000	1,000,000	3,000	1,000,000
荷蘭	2,000	700,000	2,000	700,000	2,000	700,000	2,000	700,000	2,000	700,000	2,000	700,000
美國	1,000	300,000	1,000	300,000	1,000	300,000	1,000	300,000	1,000	300,000	1,000	300,000
日本	3,000	1,000,000	3,000	1,000,000	3,000	1,000,000	3,000	1,000,000	3,000	1,000,000	3,000	1,000,000
其他	800	250,000	800	250,000	800	250,000	800	250,000	800	250,000	800	250,000
共計	20,000	6,500,000	15,000	5,000,000	18,000	6,000,000	20,000	6,500,000	20,000	6,500,000	20,000	6,500,000

錫價及錫輸出稅 錫價——最近五年間之錫價如下表。

第八六表 新加坡錫市價表

單位：每担 叻幣

最高	最低	平均
115.000	95.000	105.000
110.000	90.000	100.000
105.000	85.000	95.000
100.000	80.000	90.000
95.000	75.000	85.000
90.000	70.000	80.000
85.000	65.000	75.000
80.000	60.000	70.000
75.000	55.000	65.000
70.000	50.000	60.000
65.000	45.000	55.000
60.000	40.000	50.000
55.000	35.000	45.000
50.000	30.000	40.000
45.000	25.000	35.000
40.000	20.000	30.000
35.000	15.000	25.000
30.000	10.000	20.000
25.000	5.000	15.000
20.000	0.000	10.000
15.000	0.000	5.000
10.000	0.000	0.000
5.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第八七表 倫敦錫市價表

單位：每担 鎊

倫敦錫市價表

鑛業收入及錫輸出稅——在英屬馬來亞錫之輸出稅，為照價稅，其稅率隨時決定如係錫鑛時則不問其實際包有純錫多少為課稅之便利計，常作為七三%（一九三五年以降七五%）而計算。錫鑛產稅凡錫價每担不超過四十一元時，則每担課二元四角之稅，如錫價超過四十一元時則每加一元，加課一角二占之稅。在馬來聯邦內，對於其所產之錫鑛得精煉為錫時，照錫鑛同樣之比例課稅外，再加其三分之二之附加稅，而對

于一切之輸出錫，每担及不到一担，課一角五占之稅。錫業對於聯邦  
 領務局之行政并一般財政所貢獻者，一見政府之收入即可明瞭。即一九  
 三五年之關稅收入二六、六〇九、八七五元之內，錫之輸出稅占九、七〇〇、  
 六一五元，即三六%，此在是年之錫業關係諸收入中，實占四四%。  
 茲將近五年間關於錫業之收入及錫輸出稅對此之比例，開示如下：

第八八表 鑛業關係收入表

（續前表）

年次	鑛業關係 總收入	錫輸出稅	對於總收入錫 輸出稅之比例
一九三三	26,609,875	9,700,615	36%
一九三四	26,609,875	9,700,615	36%
一九三五	26,609,875	9,700,615	36%
一九三六	26,609,875	9,700,615	36%
一九三七	26,609,875	9,700,615	36%

國際錫限制協定 占有世界錫生產額之九成之國際錫生產比例  
 協定案，以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錫生產者聯合會執行委員會  
 會以郎德，作為覆文而送交聯合會各會員之公司，其後經關係各國政府  
 之審議，馬來政府之修正案，以及英國理藩部向玻利非亞及荷屬東印度  
 當局所提出之案件，皆次被承認，故生產限制協定遂得從一九三一年  
 三月一日起開始施行。其協定之項目如下：

- 一、本協定之目的，為調整錫業及供給，以避免生產過剩
- 二、各協定國政府管理其本國內之生產及輸出
- 三、各協定國之生產量比例，以一九二九年之實際生產量為基準。  
 即認定世界生產總計為一八六、五一八噸，馬來亞產量以六  
 九三、六六噸為比率，成為三成七十分一厘四毫奈奈機立亞一〇、四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 一、二噸，玻利非亞四、六三三噸，荷屬東印度三、五七三噸，各  
 依其一九二九年之實生產量為準而達成比率
- 四、本協定之有效期間為一九三一年三月一日起向後之二年間  
 最初世界之生產量定為一四五、〇〇〇噸，馬來亞生產之比例  
 作為五三、八五三噸，餘各國之生產總計作為七一、九二〇噸，其  
 後視情勢之變遷而增減其規定之產量，以期達到協定之目的
- 六、各生產國國內各生產者之生產比例，各該國政府有加以決定  
 之義務
- 七、本協定之行政機關，為由會員國各政府所任命之代表組織而  
 成之政府代表委員會
- 八、右委員會定期接受由各國政府給以證明之生產及輸出量之  
 報告書，並應其需要，而時時修正生產量之比例
- 九、勸誘緬甸及暹羅能于最後承認本協定而加入聯合會  
 代表委員會宜詳細調查及研究錫研究計劃案，且對於馬來政  
 府之提案所關之噸稅務努力使國際採用

以上為第一次協定之決議案，其後根據右第八項對於比例量時有  
 改變。上述之國際錫協定，以一九三〇年十二月由馬來亞、玻利非亞、荷  
 屬東印度及奈機立亞四國開成立，翌年三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暹羅亦加  
 入為會員，第一次協定之期滿至一九三三年中文結締第二次協定，一九  
 三四年一月一日更改協定後，比利時屬剛果（Congo）越南、葡萄牙及  
 康瓦爾（Carnegie）等重工業生產業亦非正式相繼加入為會員，如是國際  
 錫協定即在國際錫業者之同盟中，亦極堅定以迄今日，而第二次國際錫  
 協定亦于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期，本屆實為第三次協定，其有  
 效期間可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協定成立于一九三七年一  
 月五日，各會員國之改正標準噸數如下：

鑛業 子 一四七

131100

玻利非亞	四六四九〇
越南	三〇〇〇〇
馬來亞	七一九四〇
荷屬東印度	三六三三〇
奈機立亞	一〇八九〇
暹羅	一八〇〇〇
共計	一九九八五〇

由另一附帶協定，以上之數字，略有更動。如暹羅之噸數改為一八、五〇〇噸，以七二%之分析價值論。  
至一九三七年尼各會員國之輸出額與准額，以及其輸出超過或輸出不足等項，列表開示如下：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十
		二月廿一日
准額	輸出額	輸出超過(七)
輸出不足(一)		
比利時屬剛果	一一一九一	九二八六
玻利非亞	四九三九七	二五〇二四
越南	三三二五	一五三一
馬來亞	七七三三五	七七五四二
荷屬東印度	三九〇五五	三九七七九
奈機立亞	一一七〇七	一〇四四四
暹羅	二〇一三六	一六三八五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日委員會開會決議事項，簡要記述如下：  
一、玻利非亞、比利時屬剛果及越南，放棄其一九三七年生產不足之數移入一九三八年補足生產之權利。  
二、玻利非亞及越南同意于其標準估價之臨時修正案。玻利非亞

之標準估價減四八四〇六噸即從四六四九〇噸減至三八〇八四噸。越南減少三三〇〇噸即從三〇〇〇噸減至二六七〇噸。比利時屬剛果之標準估價亦經修正原定為一三二〇〇噸現規定得以逐漸遞加一九三七年以一〇〇〇噸開始，每年最少增一〇〇〇噸至一九四一年可增至一五〇〇〇噸此種安排亦會予比利時屬剛果，在一九三七年至四一年五年之內以一平均之標準估價每年一三、二〇〇噸。  
四、由此種修正案之結果，比利時屬剛果、玻利非亞及越南放棄其生產錫一一四六八噸，此一四六八噸依據其現有標準噸數之比例分配于馬來亞、荷屬東印度及奈機立亞而其標準估價亦已改正以符其被允生產改正估價七〇%之總數。  
五、一九三八年上半年此種有效之標準噸數規定如下：

比利時屬剛果	一一八〇八
玻利非亞	三七五四五
越南	二六七〇
馬來亞	八一八三一
荷屬東印度	四一三三四
奈機立亞	一二三八七
暹羅	一八七三一

國際錫限委員會在新計劃之下所限制之准額如下：  
第一季 100% 第二季 110% 第三季 120% 第四季 130%  
第一季 75% 第二季 55% 第三季 35% 第四季 15%  
第一季 55%  
茲將世界錫之消耗及生產總額，分別表解如下：

第八九表 世界錫消耗額表

尾三個月平均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	一九四八	一九四九	一九五〇	一九五一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三	一九五四年共計
尾三個月平均	一五三																					

第九〇表 世界錫生產額表

尾三個月平均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	一九四八	一九四九	一九五〇	一九五一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三	一九五四年共計
尾三個月平均	一五三																					

單位：噸  
按世界錫產額計

單位：噸  
按世界錫消耗計

六月	五九七	六〇〇																				
七月	六〇〇																					
八月	六〇〇																					
九月	六〇〇																					
十月	六〇〇																					
十一月	六〇〇																					
十二月	六〇〇																					
一年共計	六〇〇																					

(乙)其他錫產物

金 笠埠澳洲金鑛公司 (Kamb Australian Gold Mining Co.) 乃在馬來亞以大規模開採金鑛之唯一公司。其在彭亨之笠埠鑛山開採金鑛已有四十年以上之歷史。遂其鑛層而掘，或豎坑或橫坑，已達一〇四〇呎之深度。金鑛石先放入壓碎機壓成粉末，然後以混汞法之方法而取其金。其壓碎機每月有三〇〇噸之鑛石精煉能力。全係用電運轉。公司自備有一五〇馬力之水力發電所。至一九三七年止該鑛山之產量達六七九八七八噸。在馬來亞之砂金一般作為錫鑛業之副產物而被採掘，但有時亦單獨開採在霹靂之一部亦有年產量約四〇〇〇噸之錫區。此外雖不及此數，然彭亨、吉連丹、雪蘭莪各邦內亦有數處產金。最近五年間金之生產及輸出額則如下表：

第九一表 產金及輸出額

年次	笠埠金鑛	馬來聯邦	產金總額	馬來聯邦	輸出總額
一九三一	二四七元	三九〇元	六三七元	三三〇元	三〇七元
一九三二	二七五元	三九〇元	六六五元	三三〇元	三〇七元
一九三三	二七五元	三九〇元	六六五元	三三〇元	三〇七元

單位：噸  
按馬來聯邦錫產局年報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鑛業 子 一四九

一九三四	三三,000	10,111	三六,六一
一九三五	三三,000	一七,七1	二六,六一
一九三六	三六,零	三三,七六	—
一九三七	三三,三	三六,六	—

石炭 石炭在此有馬來煤礦公司 Malayan Collieries Ltd. 在雪蘭莪之峇株亞蘭 (Batu Aram) 開採，實為馬來半島唯一之石炭鑛。該公司自創辦以來，迄一九三七年止已在該礦山中產出石炭約八、〇〇三、八九〇噸，以後尚有約千萬噸之採掘可能量。其作業在長坑道及露天中舉行。在此種地方所應用之採石炭法，可謂已盡採取能力之極致。該山所產出之石炭全部消耗在本半島上，茲將過去五年間馬來聯邦石炭之產額開示如下：

第九二表 馬來聯邦石炭產額表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三三,000	三三,000	三三,760	三六,600	三三,300

鐵 現今在馬來亞所有之鐵鑛，皆產自柔佛及丁加奴兩地。其鑛公司多為日本人所經營，在柔佛有石原產業公司。該公司除在柔佛採鐵外，又在丁加奴開採鐵鑛及錳鑛。日本鑛業又在丁加奴擁有一鐵鑛山，所產鐵鑛之大部分皆係金屬鐵，平均有六四%之純鐵，實為良質之赤鐵鑛。大都輸出日本，而供造兵器之用。

最近五年間在柔佛及丁加奴所產生之鐵鑛總額如下：

第九三表 鐵鑛產額表

邦 名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柔 佛	四,八零	五,八〇	五,九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丁加奴	一五,七〇	一五,四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

共 計 七,六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二二〇

錳鑛 錳鑛在錫華 (Waham) 之形式之下，常與錫鑛同時發現。除吉礁及丁加奴之外。此種錳鑛，亦作為錳鑛之副產物而被採取。霹靂及森美蘭之鑛山中，亦有少量產出。惟市場不能固定，營此鑛業者無一定之把握耳。錳鑛為煉鋼上重要之物，又可用以製造電池之發光體。近來因市場再呈活氣，故在霹靂之克拉馬希雷公司 (Kramat Pahat Ltd) 特大規模着手開採錳酸鈣鑛 (Sphalerite) 或稱重石之豐富之鑛床。一九三四年該鑛山曾產出約一、三〇〇噸。此外尚對該鑛進行銳意之探查。過去五年間馬來聯邦所產錳華及錳酸鈣鑛之總數如下表：

第九四表 錳鑛生產額表

種 別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錳 華	三	三	六	三	三
錳酸鈣鑛	九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鈦鐵鑛 此種鑛在錳鑛業之副產物中產出極為豐富。土人間呼為 (Titanium) (磁鐵鑛) 知之者頗多。為錳鑛山重廢鑛中之主要構成物，凡能採掘錳砂之處，皆有此鑛之存在。此鑛係由錳鑛中以磁石分離機而抽取者。最近幾無輸出。此鑛近被發見可用以製造油漆及鐵欵，故已有人作為商品而試求利市矣。

## 第十七章 工業

### 第一節 概說

英屬馬來亞工業之發達，乃係最近之事。先有歐洲大戰中暫定之振興，既有一九三一年以降正式之發展。即大戰中物質之供給，多依賴東洋諸國，當時在馬來亞亦有錫及樹膠以下等等物質，大量輸往歐洲。此種盛況影響于馬來亞工業者極大，當時已奠定今日之隆盛之基。然仍不免為一時之光彩，待大戰告終亦即隨之消散。其後馬來亞遂同受世界商業不振之波及政府施行廣義之防止輸入品，而以一貫之政策重視境內產業之保護及獎勵。如是隨一九三一年金文泰 (Sir Cecil Clementi) 總督就任，同時正式宣佈「馬來亞之產業化」之第一聲，而得促成馬來亞工業之正式發展。

各種生產之機械及資本，既可由英本國充分供給，在本地又可隨時獲得價廉而柔順之勞力，故馬來亞在此優劣之條件之下，對於境內之工業化，毫無困難，而容易成功。今日之馬來亞工業，其一舉而得繁榮者，有一百十餘種，其中某種工業，完全達到防止輸入品之目的，除供給境內所需要外，仍有餘力用以輸出。其進步之速，實可驚人。

如上所述政府在 一九三一年以來，即着手正式獎勵工業，但迄今日仍未發給何項特別補助金，以作具體獎勵之助。其間接之獎勵方法，至今日止已見諸實行者，亦僅以下二種。

(一) 主辦以獎勵工業為目的之博覽會及展覽會

(二) 對於境內之生產品課以低率之消費稅

正式之工業博覽會，自一九三一年新加坡工業博覽會以後，雖尚無他大會之開幕，但英國貨展覽會 (British Trade Fair) 則每年皆有。

### 第二節 各種工業現況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在馬來亞現作為工業而可舉出者，有輸出樹膠工業、煉錫工業、黃梨罐頭製造工業、火力水力發電事業、石油精製業、機械工業及鐵工業、樹膠車胎及車輪製造業、製油及油粕製造業、清涼飲料製造工業、製冰業、製磚業、餅乾製造業、土管製造業、肥皂製造業、啤酒釀造業及其他工業。茲將其主要者分別將其內容略述如下。

輸出樹膠工業 英屬馬來亞之生命線，實不外樹膠。錫、椰子三大物產，就中以樹膠之銷長，而左右全馬來亞市場之盛衰，其所占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馬來亞樹膠之產額，為世界第一，占世界總生產額之大半。一九三四年曾輸出六十六萬噸，計二萬七千萬元，其半數輸往美國。一九三七年總輸出額為六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八噸，其中輸往美國者占三十六萬九千九百〇二噸，一般輸出者皆係巴西種之拍拉樹膠，此種拍拉樹膠製造工業，皆由栽培園內之工場製造。詳情參閱農業章。近年即將乳液 (Latex) 直接輸出之傾向，亦逐見增加，但總數仍不過拍拉樹膠總輸出額之四十分之一而已。

煉錫工業 僅亞于樹膠之重要輸出物產為錫。馬來亞之產錫額占世界產額之三成至四成，就中馬來聯邦之霹靂，尤為錫之寶庫。從各鑛山所採掘之原礦，如含錫量在百分之四以上者，則禁止輸出，一切皆得在境內之煉錫所加以精煉之後，再行輸出，此無非為保護本地工業起見。在此之主要精煉所有三，即新加坡之實得力貿易公司 (Straits Trading Co) 與萬福興及檳榔嶼之東方煉錫工廠 (Eastern Smelting Works) 其他尚有小規模之煉錫廠數所。

黃梨罐頭製造工業 馬來亞之黃梨罐頭，從世界產額上觀之，實占第二位。僅次於夏威夷而已。馬來境內黃梨之培植地，約有六萬五千英畝，所產黃梨年額為六萬六千噸，每年有七百萬元之罐頭輸出。此乃次於樹膠、錫等之大宗土產。其中有八成係消費在英本國。目下境內有十六所工廠，其中僅有一所已停頓。此等工廠全係華僑所經營，可稱一種獨立之事業。

工業

子 一五一

業規模大者有南益黃梨廠 (Lee Pheanphie Co. Ltd.) 係李光前所經營，資本為四十萬元，實為斯業最大之工廠。現已有三工廠，設在柔佛之埔來、振林山、士姑乃，均為鋼管水泥建築之現代化工廠。其他各家所經營者，規模亦均不小。南益黃梨廠主人，常赴歐洲各國考察，以求改良與時俱進。

馬來亞所產之黃梨，其最大之消費國為英本國，但對於此間所製罐頭，於品質上頗有責難。故此地政府特於一九三〇年至三一年在新加坡舉行黃梨會議，為求斯業之發展而對於現狀檢討之結果，曾於一九三四年十月在英屬馬來亞頒布黃梨產業法之一種新法律。此種新法律，及其法令下之實施細則，規定各工廠必得註冊其工廠名及商標。該產業遂得同受法律之保護，而漸次達到統制之地步。品質上既得改良，工廠之衛生狀態亦大有進步矣。

火力水力發電事業 火力發電事業！馬來亞之發電事業，遂於今日之隆盛，為時不過三十年。一九〇六年新加坡市政府，從電車公司收買其電力，在市中一區劃內，開始供給七萬仟瓦之直流電，實為新加坡供給電力之始。現電氣事業，係由官民雙方經營，一九三四年動力及電燈用之供給電力總量，為一萬仟瓦之譜。今以地方別將火力發電之推定量列舉如下：

新加坡	市政府經營	三三〇〇〇
檳榔嶼	市政府經營	一一〇〇〇
馬六甲	馬六甲電力公司	三三〇〇〇
柔佛	當地政府	一一〇〇〇
馬來聯邦	同上	二〇〇〇〇
馬來屬邦	同上	一〇〇〇〇
其他私人公司及自備發電者		五〇〇

共計 九九八〇〇  
至於馬來亞全體之電力供給，其分布狀態，約略如下：  
公營：

- (一) 海峽殖民地 新加坡(市政府經營) 火力
- (二) 馬來聯邦 檳榔嶼(同上) 火力
- (三) 馬來屬邦 各地官辦電力局經營 火力及水力
- 私營： 同上 火力

- (一) 霹靂河水力發電公司 水力
- (二) 馬六甲電力公司 水力

一國之電氣事業，實為測量該國工業之盛衰之一種晴雨表，今將一九三〇年以來在新加坡、檳榔嶼兩市政府之電力販賣統計，舉出如下：

第九五表 新檳電力消費表

年次	新加坡	檳榔嶼	共計
一九三〇	二一,三三三	一,一〇〇	二二,四三三
一九三一	二二,三三三	一,一〇〇	二三,四三三
一九三二	二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三,一〇〇
一九三三	二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三,一〇〇
一九三四	二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三,一〇〇
一九三五	二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三,一〇〇

在馬來亞之電力，其消費種類暫且不說，其用於動力者，比用於燈火者消費率為大。在馬來亞之二大物產樹膠及錫之中，在錫嶺山電力之消

費，實在用干動力之電力消費中，占最大之量。

其次，試觀馬來聯邦之電氣事業，在一九三三年政府販賣電力之合計，爲二千萬元，消費大有逐日增加之勢。發電所現在十所，散在吉隆坡、怡保、芙蓉、太平、巴生等處。其中除吉隆坡發電所外，餘大都爲燈火用之發電所。吉隆坡之發電所其所發之電力，用于動力方面較之用于燈火方面者特多。由此可見半島首都之興隆，其逐漸工業化，實可由其使用電力之多而判斷也。

馬來聯邦與海峽殖民地或馬來聯邦相較，則頗有落後之感，其中僅柔佛一邦，因接近新加坡之關係上，電氣事業比較發達。

水力發電事業，以直亘于馬來亞之峇株山脈爲分水嶺，而東西流注于海之三大河流爲霹靂河及彭亨河，其中向西而流入印度洋者爲霹靂河，利用此河之水力，而經營發電事業者則爲霹靂河水力發電公司，該公司之創辦目的，實爲開發霹靂之錫礦，其規模之大，爲馬來亞屈指第一之水力發電所，霹靂一帶之用電，全由其供給，現有之發電能力爲三萬一千仟瓦，加以工事費四百萬鎊之預算而建設，資本金一百萬鎊，實收九十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七鎊，其中八十五萬鎊係馬來聯邦政府所投資，故名義上雖爲民間經營，實則政府經營之一大公司也。該公司所發之電主要用于動力，于馬來亞錫礦業發展史上，確已留下不朽之功績。

石油精製業 嚴密言之，石油精製業于馬來亞並無存在，現今在此方面活動者有亞細亞煤油公司 (The Petroleum Co.) 及美孚油公司 (Standard Vacuum Oil Co. (Malaya) Ltd.) 三家，前者爲英國後者爲美國所經營，兩者皆以荷印精製油向新加坡輸入，再輸送馬來半島各內地，或再輸出外國，其勢力在此可謂平分天下，不容第三者插足。各種石油製品，皆在不移之協定下，維持其一定之市價。經此壟斷之後，汽油在此之昂貴，當非無因，加之稅亦極重，馬來亞雖屬自由貿易之地，但對於石油，烟酒均課入口稅，且其稅率頗高。

南洋 英屬馬來亞

機械工業及鐵工業 在馬來亞之機械工業及鐵工業，主要爲華僑所經營，由白人所經營者，當然亦多。官營中最大之工廠爲二即新加坡港務局，吉隆坡鐵工廠務局。前者主要任務在船舶，後者則爲鐵路關係，就中最大之公司爲新加坡之有禮德機器有限公司 (United Engineering Co. Ltd.) 資本金八百萬元，實收五百五十一萬八千元，在怡保、檳榔嶼、馬六甲、芙蓉各地均有分公司及分工廠，主要目的在販賣機件，并製造與修理小機械及工具。其次有道里哥汽車有限公司 (Dunlop Ltd.) 經營汽車及船舶用品之工廠。其他尚有四十餘所之鐵工廠，幾乎全部爲華僑所辦，其規模最大者資本約十萬元，小者二、三千元不等。其主要業務爲製造及修理各種海陸用機件，規模稍大者則製造機械用鑄鐵製品。

車胎及車囊製造業 馬來亞境內該業唯一之最大工廠，爲派實盾道也樹膠有限公司 (Dunlop Tyre & Rubber Co.) 其次有新加坡樹乳廠 (Singapore Rubber Works Ltd.) 前者主要從事于汽車之車胎，後者則製造車囊。汽車每年皆有新式汽車廉價輸入，現在此購車分採用分期付款辦法，故購買者日增，道路既日臻完善，人力車又漸減少，故汽車業生意，在馬來亞實有蒸蒸日上之勢。

製油及油箱製造業 在馬來亞所製造首屈一指之油，爲棕油，其他尚有落花生油、椰子油、椰子油，但皆非棕油之比。境內最大之工廠，爲和豐油廠，主要製造椰油，以供輸出。該製油工廠創立于一九三一年，資本金三百萬元，實收一百三十三萬四千元。今後更將隨棧培油棕 (Palm Oil) 之發達，而可使馬來亞之榨油業形成一種工業也。

其他工業 除以上所述外，在馬來亞尚有清涼飲料製造工廠，製水工廠，製磚廠，土管工廠，肥皂工廠，啤酒工場，醋及乙炔瓦斯製造工廠，膠底鞋工廠，木材製造工廠，傢俱製造所，汽車修理所，皮鞋工廠，電氣鍍金工廠，冷凍所，麵包製造所，火柴工廠，製藥所，製瓦廠，鑄鉛工廠等。茲爲避免一詳述起見，特將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最近數年間之各種

工業









直至今年油棕之栽培始比較成爲一種前途有望之事業。

境內之製造工廠皆不足觀故外國製成品之輸入實占貿易之大宗。樹膠園及錫鑛山需要多數機械此皆有待於外貨之輸入。各種機器及綿絲紡織品之需要極大皆費巨額以輸入但因氣候之關係上毛織物則幾全無需要。

馬來聯邦之外國貿易大約有百分之五十五由原則上之自由港新加坡及檳榔嶼兩港入口而轉運至內地沸騰性之火酒煙草及石油則雖在此等自由港入口亦得課稅然新加坡之貿易仍不能專以從此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數量及價額爲準以加以推測也新加坡東接中國日本及美國南可由澳洲而入新西蘭更西而至印度非洲及歐洲實爲全東印度諸島貿易之中心在新加坡隨時皆可見到各國往來之船舶其埠頭及船塢實爲世界最繁盛之海港之一故各國廠商皆在新加坡設有代理店商業

(一) 海峽殖民地

第九九表 海峽殖民地內所有公司數

種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經營中者	三七五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是年內關閉者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新加坡 檳榔嶼 計	三七八	三〇八	三〇九	三〇八	三〇九	三〇九
新加坡 檳榔嶼 計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第一〇〇表 營業別公司數表

營業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栽培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鑛山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商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船舶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印刷及報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樹膠交易及製造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運輸及車行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據同前表

甚茂且出產地不如屯積地新加坡得此地利其成爲世界數一數二之大商埠自無足怪也。

關於英屬馬來亞之輸出入貿易其百分之八十爲英人所經營而輸入品之販賣幾爲壟斷市場之華商所獨占輸出品大半經英人及其他洋商之手華僑之活動範圍能擴大至歐美者畢竟仍居少數。

馬來聯邦之貿易尤其吉礁及柔佛之貿易近年頗有長足之發展但皆經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因沿岸無適於停泊航海巨船之港口即在將來對於直接與外國貿易之希望仍屬極少。

第二節 註冊公司

英屬馬來亞現營業中之公司依地域分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各地之總數列表如下

海峽殖民地公司登記司年報

第一〇二表	註冊創辦公司數表	據同前表
化學藥品及藥業	三	一九三三
製冰業	二	一九三三
銀行及保險業	二	一九三三
販賣業	三	一九三三
其他製造業	六	一九三三
雜業	二〇	一九三三
共計	二〇	一九三三

單位：千元

據同前表

第一〇二表	公司資本金額表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資本金別	若加坡	1,931	1,931	1,933	1,934	1,935	1,937
	檳榔嶼	1,931	1,931	1,933	1,934	1,935	1,937
公稱資本金	新加坡	1,931	1,931	1,933	1,934	1,935	1,937
	檳榔嶼	1,931	1,931	1,933	1,934	1,935	1,937
股票金額	新加坡	1,931	1,931	1,933	1,934	1,935	1,937
	檳榔嶼	1,931	1,931	1,933	1,934	1,935	1,937
實收金額	新加坡	1,931	1,931	1,933	1,934	1,935	1,937
	檳榔嶼	1,931	1,931	1,933	1,934	1,935	1,937

海峽殖民地以外者不在內

第一〇三表 國別海峽殖民地以外開辦之公司數表

據同前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英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英本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加拿大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南非聯邦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澳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新西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英屬印度	九	七	六	六	六	六
緬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南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英屬馬來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商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夏威夷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美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台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日本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外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計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香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砂勝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馬來聯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子 一五九

第一〇四表 營業別海峽殖民地以外之公司數表

菲律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荷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爪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荷屬婆羅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蘇門答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法屬西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越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瑞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意大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暹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營業別：												
營業	一〇											
棧業	一〇											
保險業	一〇											
船務業	一〇											
銀行業	一〇											
礦山業	一〇											
雜業	一〇											
共計	一〇											

(二)馬來聯邦

第一〇五表

馬來聯邦公司數表

以馬來幣

聯邦內之公司：	單位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是年中註冊創辦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公佈資本金額	千元	10,140	11,875	13,480	15,250	17,120	19,050	21,050	23,150
註冊公司總數		320	331	342	353	364	375	386	397
聯邦外之公司數：		10,140	11,875	13,480	15,250	17,120	19,050	21,050	23,150
是年中註冊創辦數		10,140	11,875	13,480	15,250	17,120	19,050	21,050	23,150
註冊公司總數		10,140	11,875	13,480	15,250	17,120	19,050	21,050	23,150

(三)馬來屬邦

第一〇六表 馬來邦屬公司數表

總數

柔佛:	197	197	197	197
註冊公司數	131	131	131	131
吉隆:	131	131	131	131
摘要:	131	131	131	131
是年中註冊創辦公司數	131	131	131	131
註冊公司數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吉隆丹: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註冊公司數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第三節 商會

在馬來亞之商會，有歐洲人商會，華僑商會及日本人商會等。此等商會之活動狀況，與其他各地之商會大同小異，無甚特別之處。茲將主要之商會列舉如下。

第一〇七表 主要商會一覽表

註：新加坡及檳榔嶼

名稱	所在地	地址	商會	地址
Singapore Chamber of Commerce	Singapore	Fullerton Bldg., Singapore, S.S.	Commerce Branch	Ipoh
Commer Chamber of Association	Singapore	Fullerton Bldg., Singapore, S.S.	Chethars' Chamber of commerce F.M.S.	Kuala Lumpur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Singapore	47, Hill Street, Singapore, S.S.	Commerce Selangor Branch	Klang
Singapore Japanese	Singapore	_____	Chethars' Chamber of	Seremban
南洋	英屬馬來亞	商業	中華	141

Chamber of Commerce  
 Penang Chamber of Commerce  
 Penang  
 1, Downing Street, Penang, S.S.

Penang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Penang  
 2, Penang Street, Penang, S.S.

Indian Chamber of Commerce  
 Penang  
 3, Beach Street, Penang, S.S.

Malacca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Malacca  
 20, Tran guruh, Malacca, S.S.

Selangor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Kuala Lumpur  
 Petaling Street, Kuala Lumpur F.M.S.

F.M.S. Chamber of Commerce  
 Kuala Lumpur  
 Eyatt & Co, Kuala Lumpur, F.M.S.

F.M.S. Chamber of Commerce Perak Branch  
 Ipoh  
 Eyatt & Co, Ipoh, F.M.S.

Chethars' Chamber of commerce F.M.S.  
 Kuala Lumpur  
 22, Ampang Road, Kuala Lumpur, F.M.S.

Chethars' Chamber of Commerce Selangor Branch  
 Klang  
 87, Sultan Street, Klang, F.M.S.

Chethars' Chamber of  
 Seremban  
 87, Paul Street,

Cornwall, North

Semarang, F.M.S.

Semilan Branch

第四節 商品行市及物價指數表

在以上各商會中有新加坡商會現發行日刊輸出入表,市况週報及

海運日報。

(一)批發物價指數

主要輸出品:

第一〇八表

主要輸出商品別物價指數

此表每年平均物價,係以貿易物價指數及生活費指數

商品別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檳榔子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椰子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粗製咖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椰干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甘密(各種)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樹膠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紅樹膠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豆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豆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胡椒(各種)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樹膠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碩莪(各種)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錫粉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主要輸入品:

第一〇九表

主要輸入商品別物價指數表

物價指數表

品別	單位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豆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啤類	100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糖	10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白蘭地	10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鞋口	10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士敏土	10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石炭	10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染色綿布疋頭	10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未漂及漂白布	10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線製紗籠	10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牛油	10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落花生油	10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鐵柄及釘類	10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亞鉛引鐵板	10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豆油	10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燈油	10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豬油	10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重油	10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潤滑油	10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火油	10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煉乳	10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汽油	10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洋蔥與大蒜	10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穀	10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豆	10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南洋年鑑

英國馬來亞

商業

子一六三

鳥蜜酒	100	六四·一	二二·〇	二六·六	六九·九	七·七	六六·一	六六·五
白米及碎米	100	六七·六	五九·一	五七·七	五七·七	四四·四	五九·一	六〇·九
三燒及亞力酒	100	九六·九	五〇·九	五〇·〇	五五·五	五九·九	六四·五	五九·九
絲正頭	100	三三·六	三六·七	一九·六	一六·四	一九·四	三六·六	五九·九
鋼條	100	三三·四	三六·六	三〇·六	二六·三	二六·七	三三·四	一九·〇
砂糖	100	四一·一	三六·六	三六·六	三〇·三	二六·七	三三·四	五九·九
豬板	100	四〇·一	二〇·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七	三三·三	三〇·〇
茶	100	七〇·三	六六·七	六六·七	七六·六	七四·四	六六·七	六六·三
錫	100	二六·六	七〇·四	六六·一	六六·一	六六·七	七七·七	六九·九
烟草	100	六二·二	七〇·四	六六·一	六六·一	六六·七	七七·七	六九·九
小麥	100	六〇·七	四九·五	三三·〇	四九·五	四九·九	五九·五	五七·三
威士忌	100	六〇·七	九三·二	三三·〇	四九·五	四九·九	五九·五	五七·三
鐵絲釘	100	三三·五	九三·二	三三·〇	四九·五	四九·九	五九·五	五七·三
毛衣類	100	三三·五	九三·二	三三·〇	四九·五	四九·九	五九·五	五七·三

(二) 零賣物價指數

第一一〇表

主要都市別重要食料品別零賣物價指數表

指數一九二四年之平均為一〇〇 檢同前表

都市・年別	獸肉	家畜肉	蛋	魚類	乾魚等	青菜	水果	加厘原料	雜貨	平均
新加坡(調查項目)	四	三	三	五	七	九	五	七	一六	一六
一九三〇	100·六	六二·三	六二·七	六二·〇	六四·六	六三·一	五七·三	10六·四	六二·七	六二·五
一九三一	100·四	三三·一	11三·三	110·二	11三·七	11三·五	11三·六	11七·七	10四·九	11三·九
一九三二	100·一	二五·〇	10六·一	11三·一	11三·六	11六·三	11六·六	10六·六	六九·七	110·六
一九三三	100·六	二六·四	10六·九	11三·二	101·三	101·三	10六·六	11三·三	六六·三	10六·六
一九三四	101·二	二九·五	10六·三	11三·一	10六·九	10六·五	10六·六	11三·〇	六六·〇	10六·一
一九三五	101·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六	10六·六	六三·三	八二·四	九一·九	10五·五	六六·六	六六·六	六六·九	六五·二	六六·六

品別	新加坡對檳榔嶼馬六甲主要食品別零售物價指數表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檳榔嶼(調查項目)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三七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一九三〇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一九三一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一九三二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一九三三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一九三四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一九三五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一九三六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一九三七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馬六甲(調查項目)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三〇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一九三一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一九三二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一九三三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一九三四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一九三五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一九三六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一九三七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獸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三二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一九三三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一九三四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一九三五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一九三六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一九三七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家禽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三二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一九三三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一九三四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一九三五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一九三六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一九三七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三二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一九三三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一九三四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一九三五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一九三六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一九三七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第一一表

新加坡對檳榔嶼馬六甲主要食品別零售物價指數表

指數以新加坡之平均為一〇〇(據前表)

南洋 英屬馬來亞 商業 子 一六五

魚類	10.25	10.15	10.10	10.05	10.00	9.95	9.90	9.85	9.80	9.75	9.70	9.65	9.60	9.55	9.50	9.45	9.40	9.35	9.30	9.25	9.20	9.15	9.10	9.05	9.00	8.95	8.90	8.85	8.80	8.75	8.70	8.65	8.60	8.55	8.50	8.45	8.40	8.35	8.30	8.25	8.20	8.15	8.10	8.05	8.00	7.95	7.90	7.85	7.80	7.75	7.70	7.65	7.60	7.55	7.50	7.45	7.40	7.35	7.30	7.25	7.20	7.15	7.10	7.05	7.00	6.95	6.90	6.85	6.80	6.75	6.70	6.65	6.60	6.55	6.50	6.45	6.40	6.35	6.30	6.25	6.20	6.15	6.10	6.05	6.00	5.95	5.90	5.85	5.80	5.75	5.70	5.65	5.60	5.55	5.50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4.95	4.90	4.85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3.30	3.25	3.20	3.15	3.10	3.05	3.00	2.95	2.90	2.85	2.80	2.75	2.70	2.65	2.60	2.55	2.50	2.45	2.40	2.35	2.30	2.25	2.20	2.15	2.10	2.05	2.00	1.95	1.90	1.85	1.80	1.75	1.70	1.65	1.60	1.55	1.50	1.45	1.40	1.35	1.30	1.25	1.20	1.15	1.10	1.05	1.00	0.95	0.90	0.85	0.80	0.75	0.70	0.65	0.60	0.55	0.50	0.45	0.40	0.35	0.30	0.25	0.20	0.15	0.10	0.05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產物產量 所謂英屬馬來亞之主產物產，在農產品有樹膠、椰干、在礦產物有錫、此等周知之事，且已屢次申述者也。此等產物，產于馬來聯邦或馬來聯邦之內，即大馬庇于新加坡及檳榔嶼之三大港口，故其市場除此三港外，餘均不足道。就中新加坡尤占最重要之地位，所謂行市亦建立于新加坡，而新加坡之市行，在世界經濟界所占重要之地位，茲將馬來亞代表產物之市價，與年比較，列表開列如下：

第一二表 新加坡主要物產最高最低市價表

年 月 別	樹膠(每磅占)		錫(每担元)		椰子(每担元)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月	115.16	115.10	115.11	115.10	115.11	115.10
二月	115.11	115.16	115.10	115.11	115.11	115.10
三月	115.16	115.16	115.10	115.11	115.11	115.10
四月	115.16	115.16	115.10	115.11	115.11	115.10
五月	115.16	115.16	115.10	115.11	115.11	115.10
六月	115.16	115.16	115.10	115.11	115.11	115.10
七月	115.16	115.16	115.10	115.11	115.11	115.10
八月	115.16	115.16	115.10	115.11	115.11	115.10

第五節 主要商品交易法

樹膠 樹膠之輸出，其交易法有二種，即一為將貨物詳細記述送至購買者處，一為寄送樣本，以便進行買賣。關於記述交易係由標準物 F.A.O. 等之詳細記述而定交易，至樣本交易則由各輸出商任意年度之標準樣本，雙方根據此標準樣本買賣。由各樹膠園向新加坡、馬六甲、檳榔嶼等輸出港，而送來電報之樹膠，多數並非作為輸出品而包裝者，蓋其實質既各有不同，在輸出港購入此種貨物之輸出商，先得對照其本身所存之標準樣本或記述，加以審察，然後從輸出馬來亞之標準行市，凡非由賣主倉庫運出而包裝準備輸出者，每磅以叻元計算，再加上選擇打包

九月	115.11	115.10	115.11	115.10	115.11	115.10
十月	115.10	115.11	115.10	115.11	115.10	115.11
十一月	115.11	115.10	115.11	115.10	115.11	115.10
十二月	115.10	115.11	115.10	115.11	115.10	115.11
一九零九年平均	115.11	115.10	115.11	115.10	115.11	115.10
一九零八年平均	115.10	115.11	115.10	115.11	115.10	115.11
一九零七年平均	115.11	115.10	115.11	115.10	115.11	115.10
一九零六年平均	115.10	115.11	115.10	115.11	115.10	115.11

存棧、倉力、運費、保險金等，依據其當時之匯兌行市而計算，其價值與外國之出海價格，買主一般為輸出商，賣主則為各種外國主商，或輸出商，近年現款交易雖亦相當流行，但主要仍為期貨交易，期貨之交易，普通所用之辦法，係以標準物為目的，主要以多退少補而決，類似買賣空之期貨而行之此種辦法，在交易所中固為通行，但一說亦不必經交易所，僅由拆客為介即可成交。

錫 由原產地運出時，為原錫 (B) 即砂狀物，每百斤即一担為一袋，此種原錫，其所含之錫有六六·七二%之錫。輸出錫係將此種原錫加以精煉，以內形狀之依格諾 (Inco) 送交市場，所謂依格諾者錫成分九九·八七%馬來亞錫雜物，為重量一百磅正，在此種依格諾之表面，有 Straits Trading Co 字樣者，即為精煉之錫，Kenard S. J. C. Ltd 又同樣檢有 B. H. H. 之記號者，為英華僑煉錫廠 (Bun Hin) 之標記。現此二種銷路最廣，為世人所周知，亦即當地之標準物也。在多數之情形中，輸出錫係購買輸出錫精煉廠之製品輸出，或由此種煉錫公司直接輸出。

錫及錫類在本地之交易法，其商場習慣為 (一) 公議市價 (二) 担一百斤為單位 (三) 支付條件 (四) 現金購買或用電報定貨先付貨價五成，餘款交貨後後款 (五) 交貨時間 (六) 普通為接到定貨通知後兩星期內交貨，但依情形略有變動 (四) 運貨中之危險或損壞，錫價格請係不加包裝而運送者，故一切虧損公司均不認為貴重物品而加以注意，運輸中如有損壞或粉碎時，歸賣方負責。

輸入各種商品 輸入品與商品不同而不一致，故大部份係外國公司輸入，再托本地之批發所而販賣，其中棉織品、掛畫、園用品等，則由外國之輸入商直接販賣，中國貨、印度貨及日本貨，則由當地之批發所及小賣商入自己輸入。

批發所之向小賣店販賣，多為現款，現款交易者甚鮮。外國公司及批

南洋 年 鑑 英屬馬來亞

發賣而之交易，雖多小於現款交易，但多為定貨或約定品，其價格之決定，則與現款交易無異，現款交易則有新加坡馬六甲、檳榔嶼等係一種中間港，各貨到此，則由馬六甲、檳榔嶼等埠各埠及暹羅、荷印等地而轉賣生意頗為旺盛。

### 第六節 倉庫之設備

倉庫類 在英屬馬來亞之倉庫類，迄今尚未達到發達之地步。普通各公司備有自用之倉庫，或租用海務局所辦之倉庫，以下將各港口中代表之訂如新加坡海務局之倉庫，檳榔嶼如下新加坡海務局所設之倉庫，可分碼頭倉庫、保險倉庫、雜貨倉庫、危險品倉庫五種。

碼頭倉庫 碼頭倉庫為船上卸下裝上之貨物，暫時存放之用，現有無樓平房二十九棟，總面積達九十五萬平方呎，另有可屯放約二十萬噸石炭之貨物，在此倉庫中，貨物存放時間以三星期為限，如過時則移保管倉庫。

保險倉庫 保管倉庫合計有十棟，總面積約二十五萬五千平方呎，保管上述由碼頭倉庫移來之貨物及委託保管之貨物。

雜貨倉庫 保管雜貨及其他之保種品。

船倉 倉庫 有寬者十呎長五十呎之一種，全部有鐵，並有二重鐵門，設備頗為嚴密，用以暫時保管輪船出入或換船之船片類。

危險物倉庫 用以保管發熱、發火物及其他認為有危險性之貨物，使用上述保管倉庫中面之一部分。

在以上海務局所辦倉庫以外，最近馬來聯邦鐵路局，曾在新加坡建築三餘間以運放糧食為目的之倉庫，總面積約四十萬平方呎，雖僅平房，但設備頗為完善，現尚未及供一費之利用耳。

此外，所謂特殊倉庫，尚有新加坡冷藏公司之冷藏倉庫，其只限於該公司自用，其目的係因當地肉類不敷應用，不得不能從澳洲輸入而貯藏販賣，一般人未嘗利用。

商業 子 一六七

### 第十九章 貿易

#### 第一節 概說

英屬馬來亞之貿易，至一九二六年止，遂年有增加之傾向，在一九二六年竟增至二十三萬萬元，創馬來貿易史上驚人之一新紀錄，其後一般商品價格繼續降落，輸出價格之低落與購買力之減退，接踵而來，而馬來亞之貿易遂至逐年下降，迄五年後之一九三〇年，竟降至一九二四年略同之數，即十三萬萬元而已。再五年至一九三五年，竟銳減而至十萬萬元，尚不及一九二六年之一半矣。英屬馬來亞貿易之大部分，為中繼貿易所占，其中心地實為新加坡（參照商業章）。故自新加坡及其他海港而輸出或輸入于馬來半島之各種商品之數量及價格，僅據此而測定英屬馬來亞之貿易，實不可能。因有多數貨物，並不在此等港口上岸，而僅駁船即運往他處，此等貨物數目極大，但無準確之統計，故在英屬馬來亞之純貿易額實無從知悉。其轉運貿易額恐係世界最大，他處無與倫比者也。

英屬馬來亞之諸港口，尤其新加坡之繁盛，自英人一八一九年開關以來，其通商貿易，採用自由貿易之制度，故商業特別發達。凡一海港是否可作為自由港，非視其地理上之條件，住民之品性，物產之豐富與否而定，不可以英屬馬來亞而言。英國所採之自由貿易政策，實握英屬馬來亞之命脈，故得極大之成功，而使新加坡得有今日之繁盛，竟成為世界極大之貿易港。然最近一部分人，深恐防碍土產之生意，而倡放棄自由貿易之政策，彼等實忽視新加坡繁盛之原因，未免遭原日寸光之譏也。

#### 第一一三表

#### 國別品別布類輸入限制比額表

單位：噸 總海峽殖民地政府官報

製造國品別

日本

中國

意大利

荷蘭

荷屬印度

一九三四年

白棉布  
(漂白或未漂)

二、三六七八八

五〇、〇五九

九四、四四二

一、六〇、〇九〇

三五、二二一

關於紡織物之輸入限制，鑒於英本國之製造業者在一九三四年以降所遇之紡織物類輸入之激烈競爭，主要為求對日本品之輸入加以對付辦法，向英國政府建議，對外國製綿布及人造絲之輸入，用分配制加以限制，而實施一種新制度，商務大臣西曼 (Walter Runciman) 于一九三四年五月七日在英下議院提出聲明，海峽殖民地及各保護國政府基于此種聲明，遂于新加坡在五月九日在報紙上以民政長官之名義發表公式聲明，至五月十一日該民政長官，對於如何可保護再輸出貿易，與新加坡商會會員開會討論，其後再與印度人、中國人、日本人及歐洲人之輸入業代表商議，而作成一種議案，向立法會議提出，即六月二十四日由官報所公佈之一九三四年紡織物輸入限制法是也。同時又公佈一般取締規則及各種佈告，當局之任命，各種例外各種統計表及其他與本條例有關之必要事項，在該取締規則中，包含關於再輸出倉庫之管理及監督之各種規定。依據該法命，有關係之五大國（中國、日本、意大利、荷蘭及荷屬東印度）商品別之輸入比額，以及對於其他各國之總輸入額之比例，遂得以制定實施，對於該限制法可實用之紡織物，綿布或人造絲，或二者混合物，重量在五〇%以上者，皆有規定，將人造絲、漂白或未漂之綿布、染色綿布、印花綿布、織花綿布、綿布紗羅及人造絲紗羅七種，指定為適合于比額限制法之紡織物，如未得到輸入允許證（限制輸入允許證及普通允許證二種）者，無論何人，概不得輸入，有此種限制之紡織物（在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從五月七日起亦實施與海峽殖民地同樣之輸入限制法）。

染色棉布	九七七八·八二三	六六一八·一三三	一五五一·七三三	二六七·三九	六七九·五七
印花棉布	五七·一三四·五七	一五四〇·七四	二三四·八二八	二〇八·七九	七七七·四三
織花棉布	三九八·三一	一九五七	二一·五六	一一二	四八
棉織紗籠	四九三·九六	一九〇	六四九〇	二〇七·六五四	一九六二·四六
人造絲	四三六·一二四六	六五五·八二六	四三八·四六五	五二九·六	八一七·二
人造絲紗籠	四八二·四二	一四〇·八	七五〇	七五八	一〇二·六
計	二二,三五八,八八三	七,九三一,六三七	二二,二八八,五四	二,〇三二,一八	二,一五三,一三

白棉布	四〇,二三七·六四	八〇〇,〇五一	一五六,〇二六	二四,五六二·五〇	五六八·四四
染色棉布	一四九·九〇,一八四	一〇,一四五·〇七五	二,三七八·六七三	四〇九·七九五	一〇四·七二
印花棉布	八七五·八二九一	二二六,一八四	三五九·九七三	三三〇·六	一一九·七五
織花棉布	六一〇·五七	一四六·八	三三〇·五	一七二	七四
棉織紗籠	七五,七二〇	二九二	九,九五〇	三一八·二七	三〇〇·七八一八
人造絲	六六八·五四五	一,〇〇五,三三一	六七二,二三三	八,一一八	一二五·二八
人造絲紗籠	七三,九五二	二,一五八	一,一四九	一,六一	一五七·四
計	三四,六六八,四二三	二,一九〇,五五九	三,五八一,二〇九	三,二五八,一九	三,三〇二,一八五

白棉布	四〇,一九四·七一	七八六,九九六	四一,四四二	八四六,五五一	
染色棉布	一四九·六九〇,二一	九八八·三二八九	一八五,二六七	一一,一六五	
印花棉布	八七五·五四七八	四九五·五三	一八七,二一	五四一·八	一〇
織花棉布	六〇,四九八	一三一·九	七二五〇·一七		
棉織紗籠	七五,一四一			一四七,三四一	二九〇,三三三
人造絲	六六八·三三〇九	九六八,六六七	一三一,五七五		
人造絲紗籠	七三,二〇五	一一,六八九,八二四	一一〇,三〇,三二	一〇,一一四,七五	二九〇,三,四二
計	三四,四三六,一二三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貿易

子 一六九

一九三七年

南洋 年 鑑

英屬馬來亞

貿易

子 一七〇

白 棉 布	一九一、三三八	三八〇、〇二五	七四、一二二	一、六六七、一九	二七、〇〇一
染色 棉 布	七、二〇三、三三七	四八、一八九、一〇	三七七、一五〇	一九四、六五二	四九四、八二
印花 棉 布	四、一六〇、一八八	一一、二一八、七	一七〇、九八七	一五二、〇〇六	五六六、〇八
織 花 棉 布	二九〇、〇二	六九七	七五四、二九〇	八二	二二五
棉 織 紗 布	三、五九六、七	一、三九	四七、三六	一五一、二〇一	一四、二八七、一三
人 造 絲	三、七五五、九一	四七、七五、三二	三一、九、二六四	三、八、五六	五、九、五一
人 造 絲 紗 布	三、五、一二七	一〇、二、二五	五、四、五	五、五、一	七、四、七
計	一、六、四、六、七、五、〇〇	五、七、九、〇、五、一五	一、七、〇、一、〇、七、四	一、五、三、二、二、六、四	一、五、六、八、五、三、七

右列五種在過去三年間之輸入實額有知左列表：

第一一四表 國別布類輸入實額表

單位：馬幣

品 別	日 本	中 國	意 大 利	荷 蘭	荷 屬 印 度
白 棉 布	一九三四年 五、二八、一、三、八八	八、六、六、六、一、一、x	二、七、〇、九	九、八、六、七、八、五	
染色 棉 布	九、六、九、九、五、七、二	五、五、一、九、八、五、二	一、三、一、〇、九	四、八、〇、六、一	
印花 棉 布	八、二、五、八、七、六、七	三、四、六、〇、〇	一、四、〇、七	八、八、三	
織 花 棉 布	二、〇、一、三、八、九、六	四、一、七、七、三	三、四、六、二	三、〇、〇、七、四	
棉 織 紗 布	二、〇、一、六、九、六、〇	二、八、七、六、〇、一	二、一、六、八、七	三、〇、〇、七、四	
人 造 絲	五、四、九、一、七、九、六	六、七、五、〇、四、八、七	二、一、六、八、七	一、〇、六、五、八、〇、三	
人 造 絲 紗 布	三、六、〇、三、八、三	六、七、五、〇、四、八、七	二、一、六、八、七	一、〇、六、五、八、〇、三	
計	一九三五年 三、三、二、二、七、六、二	六、七、五、〇、四、八、七	二、一、六、八、七	一、〇、六、五、八、〇、三	
白 棉 布	二、九、六、三、三、〇	七、七、一、三、三、八	六、三、五、九、一	一、一、四、四、九、五、八	
染色 棉 布	一、〇、四、五、五、七、七、四	六、六、三、八、二、二、九	三、〇、二、三、〇、三	一、二、一、九、〇	
印花 棉 布	五、九、三、九、六、九、〇	五、二、七、〇、二	二、七、二、一、〇	三、六、六	
織 花 棉 布	四、〇、四、〇、一		三、九、八、八、三、〇	一、三、三	

棉織紗籠	五三、九八八								
人造絲	四、五九一、六一五		五〇六、八七七		二八、七六八		一四八、二九四		二七、一九三、三六
人造絲紗籠	四、三五〇、六						四、四四八		一〇四
計	二四、〇八七、二九四		七、九六九、一四六		一〇、六五六〇、二		一三、一〇、四八八		二、七三三、四七三
一九三六年									
白棉布	四〇、一九四、七一一		七八六、九九六		四一、四四二		八四六、五五一		
染色棉布	一四、九六九、〇二一		九八三、二八九		一八五、六六七		一一、一六五		
印花棉布	八七、五五四、七八		四九五、五三三		一八七、三二一		五四一、八		一〇
織花棉布	六〇、四九八		一三一、九		七、二五〇、一七				
棉織紗籠	七五、一四一		九六八、六六七		一三一、五七五		一八四、八三三		二九〇、二二三
人造絲	六、六八三、三〇九								
人造絲紗籠	七三三、二〇五		一、六八九、八二四		一、〇二〇、三三		一〇、四八、九六七		二、九〇三、三四二
計	三四、六三六、二三								
一九三七年									
白棉布	三、九六四、九四一		六一四、二〇七		七八、二七二		九七、二九五九		
染色棉布	一四、六六〇、九四八		八六七、〇〇六		一七七、三二六		一六、一八九〇		
印花棉布	八七、一三四、七一		三八、〇〇〇		一〇、四		二六、七一一		
織花棉布	五八、二九九		八三二		一〇、三二六、四三		一一、二四		
棉織紗籠	七三、九九二		九六四、五七一		四二、一三五三		七八、一八八		二、九四三、八九六
人造絲	六、六三六、八九二						二〇		一四、九四
人造絲紗籠	七二八、八四		一〇、二八七、五四六		一、七〇九、六八八		二、三三九、八九二		二、九四五、三九〇
計	三四、二〇八、一六七								

(註) \* 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節 貿易總額

一九二六年及最近七年間，英屬馬來西之對外貿易額，有如下表所

南洋 年 籍 英屬馬來亞

第一一五表

外國貿易額

子 一七一

單位：萬鎊 按英屬馬來西貿易總額

年次	輸入額	輸出額	貿易總額
一九二六	1,050,314	1,350,366	2,400,680
一九三〇	726,255	1,213,000	1,939,255
一九三二	877,776	1,266,100	2,143,876
一九三三	907,073	1,700,501	2,607,574
一九三四	877,533	1,033,037	1,910,570

英屬馬來亞之貿易對手國，以美國為首屈一指，除有荷印、英、本國、日、暹羅、日本占第四位。茲將其主要貿易國及貿易總額列記如下：

第一一六表 主要國別貿易總額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英國	1,111,181	1,055,565	1,402,500	1,505,500	1,350,500	1,055,500
英屬地及保護國	1,931	1,931	1,934	1,935	1,936	1,937
加拿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英屬印度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北婆羅洲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布魯尼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緬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錫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香港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砂朥越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澳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新西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比時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丹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歐

國別	單位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意大利	千噸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3,000	3,300	3,600	3,900	4,200	4,500	4,800	5,100	5,400	5,700	6,000
德國	千噸	1,100	1,300	1,500	1,700	1,900	2,100	2,300	2,500	2,700	2,900	3,100	3,300	3,500	3,700	3,900	4,100	4,300
荷蘭	千噸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2,400	2,500	2,600
西班牙	千噸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2,400	2,500
瑞典	千噸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2,400
埃及	千噸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美國	千噸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阿根廷	千噸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中國	千噸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越南	千噸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日本	千噸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荷印	千噸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菲律賓	千噸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800	850
暹羅	千噸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300	320	340
其他各國	千噸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總計	千噸	10,000	12,000	14,000	16,000	18,000	20,000	22,000	24,000	26,000	28,000	30,000	32,000	34,000	36,000	38,000	40,000	42,000

(註) 有△者包括寄售他國貨物。

第三節 國別貿易

第一一七表 國別及地方港別輸入貿易額表

南洋 年 鑑 英屬馬來亞 貿易 子 一七三

單位：噸 據國前表



前	洋	年	編	英	屬	馬	來	亞	貿	易	子	一	七	五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英屬北婆羅洲

緬甸

香港

前

洋

年

編

英屬馬來亞

貿

易

子

一

七

五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貿易

子 一七六

年份	貨名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一九三三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一九三四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一九三五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一九三六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一九三七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砂 撈越					
一九三一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一九三二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一九三三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一九三四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一九三五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一九三六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一九三七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澳 洲					
一九三一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一九三二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一九三三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一九三四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一九三五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一九三六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一九三七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比 利 時					
一九三一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一九三二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一九三三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一九三四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一九三五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一九三六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一九三七	錫、錫、錫	六、六、六	1	1	錫、錫、錫



荷

美

中

越

一九三七	100,100	三,七六六	三,三三三	—	—	17,166	—	15,166
關								
一九三一	三,三六六	1,110,000	4,476	—	—	1,110,000	1,000	1,110,000
一九三二	六,六六六	1,010,000	4,476	—	—	1,010,000	—	1,010,000
一九三三	一六,五五三	六,四七六	三,五三六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四	二九,七六六	七,九七六	一七,五三六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五	三六,六六六	九,九七六	1,010,000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六	五五,六六六	九,九七六	1,110,000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七	四三,000	1,110,000	1,110,000	—	—	1,110,000	—	1,110,000
國								
一九三一	六,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二	五,九一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三	五,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四	五,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五	六,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六	六,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七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	—	1,110,000	—	1,110,000
國								
一九三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四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五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六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七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國								
一九三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四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五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六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七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國								
一九三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四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五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六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七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國								
一九三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四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五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六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一九三七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1,110,000	—	1,110,000

波	荷屬印度	日本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南洋 英屬馬來亞 貿易 子 一七九



一九三五	1,935,000	1,935,000	1,935,000	1,935,000	1,935,000	1,935,000	1,935,000	1,935,000	1,935,000
一九三六	1,936,000	1,936,000	1,936,000	1,936,000	1,936,000	1,936,000	1,936,000	1,936,000	1,936,000
一九三七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第一一八表 主要國別輸人貿易額表

國別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一九三〇	一九二九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英國	1,933,000	1,933,000	1,933,000	1,933,000	1,933,000	1,933,000	1,933,000
英屬印度	1,934,000	1,934,000	1,934,000	1,934,000	1,934,000	1,934,000	1,934,000
加拿大	1,935,000	1,935,000	1,935,000	1,935,000	1,935,000	1,935,000	1,935,000
南非聯邦	1,936,000	1,936,000	1,936,000	1,936,000	1,936,000	1,936,000	1,936,000
英屬北婆羅洲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緬甸	1,938,000	1,938,000	1,938,000	1,938,000	1,938,000	1,938,000	1,938,000
香港	1,939,000	1,939,000	1,939,000	1,939,000	1,939,000	1,939,000	1,939,000
砂朥越	1,940,000	1,940,000	1,940,000	1,940,000	1,940,000	1,940,000	1,940,000
澳洲	1,941,000	1,941,000	1,941,000	1,941,000	1,941,000	1,941,000	1,941,000
比利時	1,942,000	1,942,000	1,942,000	1,942,000	1,942,000	1,942,000	1,942,000
法國	1,943,000	1,943,000	1,943,000	1,943,000	1,943,000	1,943,000	1,943,000
德國	1,944,000	1,944,000	1,944,000	1,944,000	1,944,000	1,944,000	1,944,000
意大利	1,945,000	1,945,000	1,945,000	1,945,000	1,945,000	1,945,000	1,945,000
荷蘭	1,946,000	1,946,000	1,946,000	1,946,000	1,946,000	1,946,000	1,946,000
美國	1,947,000	1,947,000	1,947,000	1,947,000	1,947,000	1,947,000	1,947,000
中國	1,948,000	1,948,000	1,948,000	1,948,000	1,948,000	1,948,000	1,948,000
日本	1,949,000	1,949,000	1,949,000	1,949,000	1,949,000	1,949,000	1,949,000

單位：萬磅

資料來源

荷印	一七,四四四,零	一四,四四一,一	二〇,六六一	一五,七〇三	一〇,四四一	一六,四九〇	三三,三三三
伊羅	三,〇〇〇	四,四四一	三,三三三	四,四四一	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	△
暹羅	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	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	九,九九九	十,〇〇〇	△
其他各國	三三,六六六	二二,九九九	一一,九九九	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	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
總計	五九,六六六	四七,七七七	三三,三三三	五九,六六六	四七,七七七	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六

(備註) 一九三五年，英屬馬來亞入口貨物，以地方別而計，則荷印貨物，以占百分之五十七點一，其次為暹羅，占百分之二十二點一，其餘各國，占百分之二十點八。

第一一九表 國別地方港別輸出貿易額表

國別·年次	新加坡	檳榔嶼	馬六甲	納閩	聖誕島及 可可島	馬來聯邦	馬來聯邦	總計
英本國	一九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南非洲聯邦	一九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單位：一千幣

加拿大

一九三一	英屬印度	一九三二	英屬印度	一九三三	英屬印度	一九三四	英屬印度	一九三五	英屬印度	一九三六	英屬印度	一九三七	英屬印度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英屬印度

一九三一	英屬印度	一九三二	英屬印度	一九三三	英屬印度	一九三四	英屬印度	一九三五	英屬印度	一九三六	英屬印度	一九三七	英屬印度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英屬北婆羅洲

一九三一	英屬北婆羅洲	一九三二	英屬北婆羅洲	一九三三	英屬北婆羅洲	一九三四	英屬北婆羅洲	一九三五	英屬北婆羅洲	一九三六	英屬北婆羅洲	一九三七	英屬北婆羅洲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續

一九三一	英屬北婆羅洲	一九三二	英屬北婆羅洲	一九三三	英屬北婆羅洲	一九三四	英屬北婆羅洲	一九三五	英屬北婆羅洲	一九三六	英屬北婆羅洲	一九三七	英屬北婆羅洲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貿易

子一八三

1904年

南洋 英屬馬來亞 貿易

子一八四

年份	錫	香	砂	勝越
一九三三	1000担	100担	100担	100担
一九三三	1000担	100担	100担	100担
一九三三	1000担	100担	100担	100担
一九三四	1000担	100担	100担	100担
一九三五	1000担	100担	100担	100担
一九三六	1000担	100担	100担	100担
一九三七	1000担	100担	100担	100担
一九三一	1000担	100担	100担	100担
一九三二	1000担	100担	100担	100担
一九三三	1000担	100担	100担	100担
一九三四	1000担	100担	100担	100担
一九三五	1000担	100担	100担	100担
一九三六	1000担	100担	100担	100担
一九三七	1000担	100担	100担	100担

	比	新	澳	湖
南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洋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年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鑑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英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屬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馬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來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亞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貿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易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子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八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五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荷蘭

一九三一 荷蘭郵政 100.00 荷蘭郵政 100.00  
 一九三二 荷蘭郵政 100.00 荷蘭郵政 100.00  
 一九三三 荷蘭郵政 100.00 荷蘭郵政 100.00  
 一九三四 荷蘭郵政 100.00 荷蘭郵政 100.00  
 一九三五 荷蘭郵政 100.00 荷蘭郵政 100.00  
 一九三六 荷蘭郵政 100.00 荷蘭郵政 100.00  
 一九三七 荷蘭郵政 100.00 荷蘭郵政 100.00

挪威

一九三一 挪威郵政 100.00 挪威郵政 100.00  
 一九三二 挪威郵政 100.00 挪威郵政 100.00  
 一九三三 挪威郵政 100.00 挪威郵政 100.00  
 一九三四 挪威郵政 100.00 挪威郵政 100.00  
 一九三五 挪威郵政 100.00 挪威郵政 100.00  
 一九三六 挪威郵政 100.00 挪威郵政 100.00  
 一九三七 挪威郵政 100.00 挪威郵政 100.00

西班牙

一九三一 西班牙郵政 100.00 西班牙郵政 100.00  
 一九三二 西班牙郵政 100.00 西班牙郵政 100.00  
 一九三三 西班牙郵政 100.00 西班牙郵政 100.00  
 一九三四 西班牙郵政 100.00 西班牙郵政 100.00  
 一九三五 西班牙郵政 100.00 西班牙郵政 100.00  
 一九三六 西班牙郵政 100.00 西班牙郵政 100.00  
 一九三七 西班牙郵政 100.00 西班牙郵政 100.00

瑞典

一九三一 瑞典郵政 100.00 瑞典郵政 100.00  
 一九三二 瑞典郵政 100.00 瑞典郵政 100.00  
 一九三三 瑞典郵政 100.00 瑞典郵政 100.00  
 一九三四 瑞典郵政 100.00 瑞典郵政 100.00  
 一九三五 瑞典郵政 100.00 瑞典郵政 100.00  
 一九三六 瑞典郵政 100.00 瑞典郵政 100.00  
 一九三七 瑞典郵政 100.00 瑞典郵政 100.00

南洋英屬馬來亞

貿易

子一八七



南洋	年	號	英屬馬來亞	貿易	子	越		中	
						日	本	國	南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南洋 英屬馬來亞 貿易

子一九〇

荷屬印度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暹羅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其他各國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暹羅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總計

一九三一	三六六,九九	九五,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三三〇,四六〇	七五,〇〇〇	二四,四四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	—	—	—	—	—	—	—
一九三四	三三九,六六六	一〇,九七九	一三,九九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三三六,六六六	三三,〇〇〇	一四,六六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備註)一九三五年度國別輸入輸出貿易以上時按時、分、按時係指時、分、按時

第一二〇表 主要國別輸出入貿易額表

國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英國	一〇,〇〇〇						
法國	一〇,〇〇〇						
美國	一〇,〇〇〇						
加拿大	一〇,〇〇〇						
南阿聯邦	一〇,〇〇〇						
英屬印度	一〇,〇〇〇						
英屬馬來	一〇,〇〇〇						
緬甸	一〇,〇〇〇						
錫蘭	一〇,〇〇〇						
香港	一〇,〇〇〇						
砂朥越	一〇,〇〇〇						
新西蘭	一〇,〇〇〇						
比利時	一〇,〇〇〇						
法國	一〇,〇〇〇						
南洋	一〇,〇〇〇						
英屬馬來亞	一〇,〇〇〇						
安南	一〇,〇〇〇						

單位：百磅 按時前表







第一二二表

主要品別輸入貿易額表

(約五十萬元以上者列入)

單位：噸等 與同前表

品別	數量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數量	金額								
飛機及其部份品	1	1	5,000元	1	15,000元	1	15,000元	1	15,000元	1	15,000元
人造絲	噸	1,200	1,200,000	1,200	1,200,000	1,200	1,200,000	1,200	1,200,000	1,200	1,200,000
地氈	噸	100	100,000	100	100,000	100	100,000	100	100,000	100	100,000
手筒用乾電池	筒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豆類	噸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白啤酒	加倫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餅乾	担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書籍及印刷物	本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白蘭地酒	加倫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黃銅及其製品	噸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牛頭	噸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士敏土	噸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朱古律及可可	磅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化學品	担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未製咖啡	噸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香烟	磅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石炭	噸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椰干	噸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白棉布	碼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南洋羣島 英屬馬來亞 荷屬東印度 一九三五

有色棉布	碼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印花棉布	碼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色織棉布	碼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綿紗	碼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陶磁器	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咖啡原料	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免皮	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印度豆	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控泥機材料	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生蛋及鹹蛋	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電氣用品	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機械除外)	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化學肥料	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鹹魚	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鮮魚	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打火石	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蠟	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生果及副製果	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牛油	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花皮樹膠	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印度樹膠	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粗麻布袋	百只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日羅冬	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珠聯器(烹調及家庭用)	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註)右文各係估計





威士忌酒	麵粉	生油	鹹菜	綸織內衣	松節油	各種鋼管	玩具類	未製煙草	士製煙草	錫版	鈔米及集物	紅綠茶	猪油	粗細砂糖	蠟	鋼板	鋼鐵製皂	大豆	絲織物	船舶直接用品	裁縫用線	裁縫車	木板
加倫	噸	噸	噸	打	加倫	噸		磅	磅	噸	磅	雙	噸	噸	噸	噸	噸	担	噸	碼	十二打	輛	方尺立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101101



Thippi Nuts & Skak Beans	噸	111	1 1/2 噸	噸	1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鐵 鑄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日羅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麻織油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燈 油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液體燃料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潤滑油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各種煤乳	箱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商用汽車	輛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載客汽車	輛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汽 油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油 餅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葱及大蒜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其他樹膠製品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棕 油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各種胡椒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磷酸石灰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罐裝黃梨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罐裝藥品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藤 類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米半熟米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米及碎米等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樹膠(包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鞋底)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樹 乳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碩莪粉及米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南洋 年 鑑

英屬馬來亞

貿 易

第 二〇一

重石	噸	九六	三〇八〇	一〇六	一六五〇	一〇一三	一八〇三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蟲膠	噸	三三	八三六	六三	三三三三	一八二	三〇〇〇	六二〇	六二〇	六二〇	六二〇	一〇〇〇
粗細砂糖	噸	二七〇	九〇〇	一一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二二〇〇
錫粉	噸	三九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錫	噸	三三	三三三	九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	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蘆蓆	担	二六	六六	一〇	一一〇	一〇	一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松節油	加倫	九四	五九	一四	一六〇	一〇	二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其他粗藥品	磅	五三	六三	一四	一五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包裝用紙	噸	—	—	—	—	—	—	—	—	—	—	—
肉豆蔻	噸	—	—	—	—	—	—	—	—	—	—	—
綿織內衣	打	—	—	—	—	—	—	—	—	—	—	—
人造絲	碼	—	—	—	—	—	—	—	—	—	—	—

(註約五十萬元以上者始列入有×者係指數)

第五節 主要國別及商品別貿易

第一二四表 主要國別及商品別輸入額表

單位：叻幣 據同附表

國品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香煙(二十萬元以上者列入)							
英本國	一〇五九六	九三三	九〇八〇	一三二七	一四〇一	一四〇一	一四〇一
香港	三二〇七	三三〇	五〇〇〇	三二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美國	一四八〇	一一六	一三三	九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中國	一〇〇〇	五五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其他各國	二二〇	一一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計	三三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椰子(十萬元以上者列入)							
英屬印度	三三六	三〇七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砂勝越	一六七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南	洋	年	鑑	英	馬	來	亞	貿	易	年	11011
荷屬印度	KOIKIKI	11111111	11111111	11111111	11111111	11111111	11111111	11111111	11111111	11111111	11111111
暹羅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其他各國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計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鹹魚(十萬元以上者列入)											
中國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砂勝越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越南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日本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荷屬印度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暹羅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其他各國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計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煤油(十萬元以上者列入)											
砂勝越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荷屬印度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其他各國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計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液體燃料(十萬元以上者列入)											
荷屬印度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其他各國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計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煉乳(十萬元以上者列入)											
英本國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澳洲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新西蘭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貿易

各種棉布(二十萬元以上者列入)	計	其他各國	日本	瑞 士	荷 蘭	丹 麥
英 本 國	1,220,625	1,220,625				
英 國 印 度	3,267,750	3,267,750				
中 國	1,622,250	1,622,250				
日 本	3,150,000	3,150,000				
其他各國	4,333,250	4,333,250				
計	13,603,875	13,603,875				
汽 車 油(十萬元以上者列入)	1,820,000	1,820,000				
砂 朥 越	5,900,000	5,900,000				
荷 屬 印 度	7,770,000	7,770,000				
波 斯	—	—				
其他各國	3,330,000	3,330,000				
計	17,000,000	17,000,000				
樹 膠(乾及濕)(十萬元以上者列入)	6,600,000	6,600,000				
北 婆 羅 洲	5,230,000	5,230,000				
汶 來	1,370,000	1,370,000				
緬 甸	500,000	500,000				
越 南	540,000	540,000				
荷 屬 印 度	1,110,000	1,110,000				
暹 羅	2,220,000	2,220,000				

其他各國	計	錫	英屬馬來亞	貿易	子
其他各國	1,925,011	7,732,353	11,031,288	21,662,327	1,211,371,288
錫	1,925,011	7,732,353	11,031,288	21,662,327	1,211,371,288
英屬印度	1,925,011	7,732,353	11,031,288	21,662,327	1,211,371,288
越南	1,925,011	7,732,353	11,031,288	21,662,327	1,211,371,288
暹羅	1,925,011	7,732,353	11,031,288	21,662,327	1,211,371,288
其他各國	1,925,011	7,732,353	11,031,288	21,662,327	1,211,371,288
計	1,925,011	7,732,353	11,031,288	21,662,327	1,211,371,288
粗細紗棉(十萬元以上者列入)	1,925,011	7,732,353	11,031,288	21,662,327	1,211,371,288
英木國	1,925,011	7,732,353	11,031,288	21,662,327	1,211,371,288
香港	1,925,011	7,732,353	11,031,288	21,662,327	1,211,371,288
荷屬印度	1,925,011	7,732,353	11,031,288	21,662,327	1,211,371,288
其他各國	1,925,011	7,732,353	11,031,288	21,662,327	1,211,371,288
計	1,925,011	7,732,353	11,031,288	21,662,327	1,211,371,288
錫鑄及錫塊(二十萬元以上者列入)	1,925,011	7,732,353	11,031,288	21,662,327	1,211,371,288
南非洲	1,925,011	7,732,353	11,031,288	21,662,327	1,211,371,288
計	1,925,011	7,732,353	11,031,288	21,662,327	1,211,371,288
其他各國	1,925,011	7,732,353	11,031,288	21,662,327	1,211,371,288
越南	1,925,011	7,732,353	11,031,288	21,662,327	1,211,371,288
暹羅	1,925,011	7,732,353	11,031,288	21,662,327	1,211,371,288
其他各國	1,925,011	7,732,353	11,031,288	21,662,327	1,211,371,288
計	1,925,011	7,732,353	11,031,288	21,662,327	1,211,371,288
各種胡椒(十萬元以上者列入)	1,925,011	7,732,353	11,031,288	21,662,327	1,211,371,288

南洋年

錫

英屬馬來亞

貿易

子 二〇五

砂朥越	10,150,000	11,500,000	12,500,000	13,500,000	14,500,000	15,500,000	16,500,000
荷屬印度	10,010,000	10,500,000	11,000,000	11,500,000	12,000,000	12,500,000	13,000,000
其他各國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計	21,660,000	23,500,000	25,000,000	26,500,000	28,000,000	29,500,000	31,000,000

(註) (一)包括在「其他各國」

第一二五表 馬來亞對外輸出總表

單位：一叻幣 協同前表

國品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檳榔	1,932,000	1,932,000	1,934,000	1,935,000	1,936,000	1,937,000
英屬印度	1,932,000	1,932,000	1,934,000	1,935,000	1,936,000	1,937,000
編甸	1,932,000	1,932,000	1,934,000	1,935,000	1,936,000	1,937,000
法屬印度	1,932,000	1,932,000	1,934,000	1,935,000	1,936,000	1,937,000
越南	1,932,000	1,932,000	1,934,000	1,935,000	1,936,000	1,937,000
暹羅	1,932,000	1,932,000	1,934,000	1,935,000	1,936,000	1,937,000
其他各國	1,932,000	1,932,000	1,934,000	1,935,000	1,936,000	1,937,000
計	1,932,000	1,932,000	1,934,000	1,935,000	1,936,000	1,937,000
干	1,932,000	1,932,000	1,934,000	1,935,000	1,936,000	1,937,000
英本國	1,932,000	1,932,000	1,934,000	1,935,000	1,936,000	1,937,000
英屬印度	1,932,000	1,932,000	1,934,000	1,935,000	1,936,000	1,937,000
丹麥	1,932,000	1,932,000	1,934,000	1,935,000	1,936,000	1,937,000
法國	1,932,000	1,932,000	1,934,000	1,935,000	1,936,000	1,937,000
德國	1,932,000	1,932,000	1,934,000	1,935,000	1,936,000	1,937,000
意大利	1,932,000	1,932,000	1,934,000	1,935,000	1,936,000	1,937,000
荷蘭	1,932,000	1,932,000	1,934,000	1,935,000	1,936,000	1,937,000
挪威	1,932,000	1,932,000	1,934,000	1,935,000	1,936,000	1,937,000
西班牙	1,932,000	1,932,000	1,934,000	1,935,000	1,936,000	1,937,000

(二十萬元以上者列入)

品名	單位	數量	價值	單位	數量	價值
瑞典	噸	100	1000	噸	100	1000
埃及	噸	100	1000	噸	100	1000
中 國	噸	100	1000	噸	100	1000
其他各國	噸	100	1000	噸	100	1000
計		400	4000		400	4000
緬 甸	噸	100	1000	噸	100	1000
香 港	噸	100	1000	噸	100	1000
砂 朥 越	噸	100	1000	噸	100	1000
荷 屬 印 度	噸	100	1000	噸	100	1000
其他各國	噸	100	1000	噸	100	1000
計		400	4000		400	4000
鐵 錳	噸	100	1000	噸	100	1000
日 本	噸	100	1000	噸	100	1000
其他各國	噸	100	1000	噸	100	1000
計		200	2000		200	2000
煤	噸	100	1000	噸	100	1000
南非洲聯邦	噸	100	1000	噸	100	1000
北婆羅洲	噸	100	1000	噸	100	1000
緬 甸	噸	100	1000	噸	100	1000
砂 朥 越	噸	100	1000	噸	100	1000
澳 洲	噸	100	1000	噸	100	1000
新 西 蘭	噸	100	1000	噸	100	1000
日 本	噸	100	1000	噸	100	1000
荷屬印度	噸	100	1000	噸	100	1000

南洋 英屬馬來亞 貿易



英本國	1,261,000	1,261,000	1,261,000	1,261,000	1,261,000	1,261,000	1,261,000
加拿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新西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荷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美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各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1,263,000	1,263,000	1,263,000	1,263,000	1,263,000	1,263,000	1,263,000
米(各種) (十萬元以上者列入)							
贊稅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北婆羅洲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汶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錫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砂勝越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荷屬印度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諸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樹膠 (十萬元以上者列入)							
英本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南非聯邦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加拿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香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澳洲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比利時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捷克斯拉夫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丹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國別	乳液	計	其他各國	日本	中國	阿根延	墨西哥	美國	南斯拉夫	瑞典	西班牙	波蘭	挪威	荷蘭	意大利	德國	法國	芬蘭	
美國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西班牙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荷蘭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意大利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德國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法國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芬蘭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英本國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澳洲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計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十萬元以上者列入)

錫

日本	其他各國	計	日本	其他各國	計	日本	其他各國	計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	...	...	...	...	...	...	...	...

註：\* 包括在錫礦中

第一二六表 對中國輸出入貿易額表

中國輸	入額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南洋	年鑑	...	...	...	...	...	...	...
			英屬馬來亞		貿易			

單位：一助幣 請同觀察





其他

第二一八表 對中國重要輸出品表

品別	單位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數量	金額										
椰干	噸	1	10,000	1	15,000	1	20,000	1	25,000	1	30,000	1	35,000
鹹魚	噸	1	100,000	1	150,000	1	200,000	1	250,000	1	300,000	1	350,000
汽油	噸	1	1,000,000	1	1,500,000	1	2,000,000	1	2,500,000	1	3,000,000	1	3,500,000
各種胡椒	噸	1	100,000	1	150,000	1	200,000	1	250,000	1	300,000	1	350,000
樹膠	噸	1	1,000,000	1	1,500,000	1	2,000,000	1	2,500,000	1	3,000,000	1	3,500,000

單位：叻幣 按同將表

## 第二十章 勞工

### 第一節 概說

英屬馬來亞之天然資源，其開發多假手於外來之勞工。熟練工人僅被用於小範圍之內，主要為華工，生手工工人則從印度馬來羣島，尤其爪哇、蘇門答臘及華南一帶募集。生手工工人之需要大概為(1)主要栽培樹膠之農園，(2)錫鑛山，(3)土木工程之三方面。現在農園工作之工人，主要為印度之坦密爾人，在錫鑛山主要為華工，在土木工程建設方面主要為坦密爾人。馬來工人則主要在馬來屬邦中工作。

勞工行政 英屬馬來亞各種勞工之保護指導事宜，歸勞工局辦理。由稱爲勞工監督 (Controller of Labour) 之勞工局長總攬其事。但關於華工，則歸華人政務司，根據勞工之法規定，加以監督保護。關於馬來屬邦之勞工法，公佈於一九一二年，海峽殖民地者則在一九二〇年公佈。在此等法律中，規定僱主得負責保護各工人之健康。在馬來屬邦各邦皆基於所規定之勞工法，對工人加以保護監督。

一九三四年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柔佛、吉礁各地，皆通過勞工法補充法，而得實施至今。

除英國以外各國之成年男子，均爲工人者，因商業不振政府曾加以規定，每月至多以四千人爲限，但婦女不計在內。故實際男女勞工階級之入境者，遠超過限制之數。惟自有此限制以來，在市況蓬勃之際，廉價之生手工工人及從事特殊產業之工人入境，不免大受影響，故僱主方面特向當地政府請求，而得批准向中國募集華工。又前在市況蕭條之際，所實施之南印度工人入境限制，亦得與印度政府交涉，結果在一九三四年得以緩和而至今日。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 第二節 勞工

勞工總數 一九三七年在英屬馬來亞內之農園、鑛山、工廠數爲五、四四五，而勞工總數爲四七、八九五人。茲將各地之農園、鑛山、工廠細數，及各地勞工國別列表如下。

#### 第一一九表 農園鑛山工廠數表

英屬馬來亞勞工百年報

地方別	農園	鑛山	工廠	共計
海峽殖民地	361	3	77	441
馬來聯邦	212	0	20	232
馬來屬邦	338	1	31	370
共計	911	4	128	1,043

#### 第一三〇表 職業別勞工分布表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底)

英屬馬來亞

地方別	印度人	華人	僑	爪哇人	馬來人	其他	共計
農園	17,300	3,300	1,300	1,300	1	4,600	28,800
海峽殖民地	1,700	1,100	1,300	1,300	1	5,400	5,400
馬來聯邦	1,700	1,100	1,300	1,300	1	5,400	5,400
馬來屬邦	7,900	3,300	1,300	1,300	1	13,800	13,800
共計	28,800	9,800	5,300	5,300	4	49,200	49,200
鑛山	10	131	1	1	1	3	146
海峽殖民地	10	131	1	1	1	3	146
馬來聯邦	10	131	1	1	1	3	146
馬來屬邦	10	131	1	1	1	3	146
共計	10	131	1	1	1	3	146
工廠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6,600
海峽殖民地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6,600
馬來聯邦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6,600
馬來屬邦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6,600
共計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6,600
勞工	30,000	11,000	7,500	7,500	5	56,000	56,000
共計	30,000	11,000	7,500	7,500	5	56,000	56,000

子二一五

工塲		英屬馬來亞		勞工		子二六	
共計	八六,〇	五二,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
海峽殖民地	七,七	三,七	一	一	一	一	一
馬來聯邦	三三,六	二九,六	一	一	一	一	一
馬來屬邦	一三,一	一六,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計	五三,七	四九,五	三,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總計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海峽殖民地	三〇,〇	一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馬來聯邦	一〇,〇	九,〇	一	一	一	一	一
馬來屬邦	七,〇	七,〇	一	一	一	一	一
共計	三〇,〇	二六,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現再將政府各局所僱用之勞工以人種別開示如下：							
第一三一表 人種別政府各局僱用勞工數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底)			
地方別		印度人		華僑		爪哇人	
海峽殖民地		檳榔嶼		公用局		衛生局	
公用局	八〇〇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市政廳	一七四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馬來聯邦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馬來屬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各局	六九九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共計	一,〇〇三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新加坡	一〇〇三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地方別		印度人		華僑		爪哇人	
海峽殖民地		檳榔嶼		公用局		衛生局	
公用局	三,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市政廳	一,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馬來聯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馬來屬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各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計	六,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新加坡	六,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現再將政府各局所僱用之勞工以人種別開示如下：

第一三一表 人種別政府各局僱用勞工數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底)

地方別 印度人 華僑 爪哇人 其地

海峽殖民地

檳榔嶼

公用局

市政廳

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

其他各局

共計

新加坡



在彭加爾灣確立以後，時在十九世紀之初葉。現今凡由印度南渡而入英屬馬來亞之勞工，皆依據一九二二年英屬印度移民法在印度政府監督之下而渡來者。該移民法第一項所規定之施行細則，實與英屬印度人移民被英屬馬來亞所招致時，政府以此為基礎而定之移民基金制度同一步調。所謂移民基金制度，為一九〇七年所創設，又據同年在馬來聯邦那所通過之法律，對於以移民監督為委員長之移民委員會給予一種權限，凡從英屬印度馬德拉斯(Madras)管區內而招致之勞工，依其勞力之價格，該委員會得向各僱主徵收一定之稅額。此種稅收即移移民基金，與政府之一般歲入，全然無關。創設移民基金之上述之法律，現編入勞工法中，其運用則在勞工監督之手。

移民基金之主要用途，已於現今之勞工法中加以規定，為老弱之印度工人，失業之印度工人，印度工人之子女或孤兒，建立養老院，孤兒院及宿舍，如必要時給以送印度工人回國之川資或給以救濟金等。

僱用工人之習俗！僱主向印度僱用工人時，多經得有募集工人之許可證之坎加尼(Kangani)之手。此種坎加尼接受僱主之付托時，即兼程歸國，向印度募集苦力。所募之苦力於乘船來馬之前，須受英屬印度政府之出國工人保護官及檢疫官之檢查。最近此種坎加尼除代人招募勞工外，又代送所謂自由渡來者來馬，其數亦甚夥。所謂自由渡來者在檢查身體後認為健康時，即向移民委員請求在移民基金中撥款資送南渡馬來亞。此種自由渡來者大部分為回往舊日之僱主之下面工作。

印度勞工之入籍費用，每人三十八元以上。此費不用僱主負擔，只須照付移民基金即可完事。一九三五年之該項基金收入為男一・二六元，女〇・九六元。若以一日之收入新計算，在一日之勞力工資以外，僱主尚得付此男工每人每日二占女工一占現今移民基金運用之範圍，已遍馬來亞現此間一切之印度勞工，皆係自由者，彼等至馬來亞登陸時，身無任何責任，彼等僅須在一月前通知，便可辭工。如願犧牲二十四日之工資，

即隨時皆可辭工他去，無用通知，僱主開除勞工時亦同權辦理。但勞工如無適當之理由，而續續怠工至兩日以上者，或因其他重要理由，僱主不得不先通知而開除之。又彼等不問種類如何，凡屬勞工，皆不必訂定書面之契約，普通口頭契約已足。

勞工人數！一九三一年戶口調查時，印度人在英屬馬來亞之農園中從事勞力者有三〇四一五七人，其中大部分為坦密爾人，餘為特洛古馬，拉亞利人及馬德拉斯管區北方而來之少數人。印度勞工之留於農園之期間為二年至三年之譜。故如欲維持現在之入數，每年必得新招百分之三十五之勞工。從南印度來馬來亞之勞工，先經探礦而分散至內地，一九三七年之入口者總數為一二二五六六人，較之一九三六年增七九三七五人。此種移民皆係乘英印汽船公司之汽船渡來者。另外尚有一一六六人乘法國郵船之四等艙，直接來新加坡，未及計入。上述總數中從印度移民基金中得到川資而來馬來亞專以作工為目的者有五四八四九人，餘六七七一七人，則為自備資斧來此營商作工及覓其他職業。惟二者皆冬攜妻帶子而來，故其中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數佔一二三九三人，而三歲光景之嬰孩占九八九九人。

華僑勞工 華僑勞工已如前述，係由華人保護局之官吏，根據勞工法之規定，而加以監督。華僑勞工在契約勞動制度之下，由中國之苦力介紹所經新加坡之苦力捐客之手而送入馬來亞，對於中國移民，無印度移民基金同類之制度。其先借資而渡來之契約勞工，所費之川資，有法律規定須歸僱主償還。馬來亞亞栽培業公會提議，主辦基金制度，關係政府已為此設立一諮詢委員會以勞工監督為其會長。

華人保護局之官吏，已被任命為副勞工監督，以期便於辦理華工之問題。關於華工之利益，由各政府之地方官憲加以照顧，僱主與工人間之關係及工人之衛生狀態，據報告皆甚滿意。華工在此大都能自行照顧其

本人之安全，在各工業中以分紅之辦法，獲得利益。

一九三七年由中國乘四華船來新加坡之人數為二一三、七〇八，來檳榔嶼者為二九、九四八，來瑞天威港者為八十六人，總共來馬來亞者為二四三、三〇四人。較之一九三六年之一四九、八二二人，增加九三、四八二人，歸國者總數一九三七年為六六、五〇二，較之一九三六年之八〇、五七八人則減少一四、〇七六矣。

爪哇勞工 爪哇勞工現有二種分別。即(1)由口頭契約之月工，(2)在包工頭之下作工者。此等勞工主要被送至彭亨之開丹及掛勝立

比地方。最近數年間包月之勞工數，非常增加。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馬來亞境內之農園鑛山及工廠中，所僱備之荷印勞工總數為一五六〇三人。較之一九三六年增加二八八〇人。

馬來勞工 馬來勞工除吉龍及吉連丹外，餘皆不足道，彼等對於此種工作，頗不喜循規蹈矩以赴之，蓋彼等生活極其簡單，衣食既足，則亦無他慾望矣。現全馬來亞農園中工作之勞工，總共亦不過四千人而已。現改用家族包工制結果，開甚有效，在吉連丹竟有不假手於外人，而全由馬來人經營之農園出現。

第一三二表 國籍別勞工出入表 (一九三七年)

人種別	新加坡		檳榔嶼		瑞天威港		共計		純到着數	
	到着數	歸還數	到着數	歸還數	到着數	歸還數	到着數	歸還數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六年
中國人	三三三〇	五五七	三三三	六七	六	三三	三三三六	六〇〇	二六六〇	六六六
爪哇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南印度人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〇一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共計	三三三三	五七〇	三三三	一〇九	一三三	一三三	三三三六	六〇〇	二六六〇	六六六

第一三三表 性別華僑出入表 (一九三七年)

港別	成年		兒童		成年		兒童		到者總數	歸還總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加坡	九七四	六二〇〇	三〇三	一六六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檳榔嶼	一〇一	一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瑞天威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計	一〇七六	九四〇六	三三三	一六六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註見第五十二歲以下)

第二節 工資

在英屬馬來亞之勞工中，其在農園、工廠及官廳所使用者，一般工資比在荷屬中印之勞工為低，而荷屬印度勞工之標準工資，在雪蘭莪彭亨、威士利及吉連丹諸邦，由法律規定，其他之勞工亦以此為基準，而定工資之多寡。

爪哇勞工及馬來勞工亦與印度同一待遇。華工則多為契約工人，在勞工中待遇最高之工資。今將英屬馬來亞一九三七年各地印度勞工之工資，加以比較，列表如次。

第一三四表 地方別印度勞工工資比較表

地方	倉庫及工廠		割膠作業		農園作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海峽殖民地						
新加坡	₹ 1.50	₹ 1.20	₹ 1.50	₹ 1.20	₹ 1.50	₹ 1.20
檳榔嶼	₹ 1.50	₹ 1.20	₹ 1.50	₹ 1.20	₹ 1.50	₹ 1.20
威士利	₹ 1.50	₹ 1.20	₹ 1.50	₹ 1.20	₹ 1.50	₹ 1.20
馬六甲	₹ 1.50	₹ 1.20	₹ 1.50	₹ 1.20	₹ 1.50	₹ 1.20
馬來聯邦						
霹靂	₹ 1.50	₹ 1.20	₹ 1.50	₹ 1.20	₹ 1.50	₹ 1.20
雪蘭莪	₹ 1.50	₹ 1.20	₹ 1.50	₹ 1.20	₹ 1.50	₹ 1.20
森美蘭	₹ 1.50	₹ 1.20	₹ 1.50	₹ 1.20	₹ 1.50	₹ 1.20
彭亨	₹ 1.50	₹ 1.20	₹ 1.50	₹ 1.20	₹ 1.50	₹ 1.20
馬來聯邦						
吉連丹	₹ 1.50	₹ 1.20	₹ 1.50	₹ 1.20	₹ 1.50	₹ 1.20

柔佛 ₹ 1.50 ₹ 1.20 ₹ 1.50 ₹ 1.20  
 吉連丹 ₹ 1.50 ₹ 1.20 ₹ 1.50 ₹ 1.20

(二) 椰子園

倉庫及工廠 拾取作業 割膠作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海峽殖民地 ₹ 1.50 ₹ 1.20 ₹ 1.50 ₹ 1.20 ₹ 1.50 ₹ 1.20  
 馬來聯邦 ₹ 1.50 ₹ 1.20 ₹ 1.50 ₹ 1.20 ₹ 1.50 ₹ 1.20

(註) 以上所列之工資，係指全年平均而言，華工則契約者，在樹膠園之工資，每月為美金 90 占至 95 占。

## 第二十一章 交通

### 第一節 公路

概言之，在馬來半島各地，以前之交通機關，除河流而外，則僅在行政上及商業上之中心地帶，開有小徑穿過叢林，以資聯絡而已。近年交通發達，國內完好之公路，可以行車載重，四通八達，無往不利矣。馬來亞與暹羅其之最初之公路，為一八七五年之霹靂戰管中，英工兵隊所築自檳城（Kuala）至太平（Taiping）之大路。其他各邦，迨後和繼，其道路系統，惟此事實與自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功者也。在內地之各公路皆通過警察之原始叢林，又因尋求便於牛車之通行，其梯度（Gradient）亦有超過四十分之一者。

一九〇二年因汽車輸入之結果，道路改良之問題始得解決，務加寬道幅及避免急轉角度計，而添造備路，建設永久橋梁，路面亦加以更新。在各地方之標準道路，係在溝渠間二十二呎之基礎工地上，建鋪寬十六呎之柏油路。除在山地者以外，其梯度未有超過四十分之一者，其轉角處必須覓見前面一二百呎之地，又各道路上，亦在一哩半哩四分之一哩處皆立有哩碑，此種公路大都由華工所築。

英屬馬來亞各標準道路之總長度，至一九三七年尾達七、八三六哩，內海峽殖民地為一、一六五哩，馬來聯邦為四、五五八哩，馬來屬邦為二、一一三哩。在馬來半島上除海岸地帶以外，各處皆有適于修路用之花崗石及石灰石之碎石散在地面，此種碎石幾乎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供給馬來亞鐵路之用，各大幹路除用上述小石子外，表面又加以柏油或泥，馬來亞之公路，其完善無不於任何現代國家之道路。此種現代化之柏油公路，在英屬殖民地有七五二哩，在馬來聯邦有二八四四哩，在馬來屬邦有一四四二哩，全馬來亞總計五〇三九哩。

南洋 年 錄 英屬馬來亞

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之碎石車行路，有四、一五九哩。各邦所有之哩數則如下表：

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	
霹靂	一、〇〇〇	柔佛	七三〇
雪蘭莪	九一六	吉 隆	四〇二
森美蘭	五二四	玻璃市	三七
彭 亨	四五〇	吉連丹	七五
共 計	二、八八〇	丁加奴	三四
		共 計	一、二七九

其中柔佛及吉隆二邦，與馬來聯邦及霹靂殖民地之道路系統相連。吉連丹之公路，東接丁加奴之大路，西連暹羅之要道，現對於各方之道路聯絡，仍有日新月異之勢。

海峽殖民地之柏油路（屬于市內之道路為二四二哩）有六九八哩，其內容如下：

	宜路	市路
新加坡	一四一	一五七
檳榔嶼	一七三	六八
威士利	一八二	一
馬六甲	三〇二	一七
共 計	六九八	二四二

除此種柏油路（paved roads）外，尚有碎石路（gravelled roads）及黃泥路（mud roads），如餘額或散佈全境。

道路系統 馬來亞之道路系統，與世界其他大多數之國家比較，實有過之而無不及者，總長七千八百餘哩，而大部位于中央山脈之西部，其

交通 子 二二二

原因一部分為氣候與地理之影響，一部分為園中農業及礦業之富源所在。半島東部則公路之發達頗為遲鈍，現僅柔佛之豐盛港 (Mering) 及彭亨之岡丹 (Kantan) 與半島之幹路得以聯絡。但柔佛之南，丁加奴之北以及彭亨本身，正迅速推進修造輕便小路，此為西部各邦建築柏油車路之先聲，足以引導在中央山脈東邊之廣大未開闢之地帶臻于發達，而便交通，實無疑也。

此地之主要幹路之伸長為六〇〇哩，從新加坡經柔佛、森美蘭、零蘭、非羅、威士利省及吉德，而達暹羅邊境。尚有主要分枝至馬六甲及其他海岸城市。此種公路主要係就舊日之逐漸開發之牛車路加以修築擴大者，經年改良之後，現除極少數短距離之支路外，餘均成為柏油大道，可以高速度驅摩脫車于其上矣。其大部分為十八呎寬，兩側漏水，視線長遠，梯度少有超過三十分之一者。

現一等二等及三等路，形成綫狀，溝通各重要城市及鄉村，大都係用柏油鋪裝者。此種公路，晴雨均無阻礙，少有大水湮沒之虞。

此外尚有二大山路，亦平坦可通汽車，一為從雪蘭莪之古毛 (Kuala Kubu) 越過二千八百呎之中央山脈之山峽而達彭亨，尚有支路通佛來塞山，為馬來亞山站之一，高達四千二百八十呎。另一則為越過全馬崙高原山站，離幹路而升高至四千八百五十呎之處。

各種木橋，年年減少，代之而興者則為鋼骨水泥建築，其中頗有極偉大可觀者。在霹靂之江沙附近所有之依斯坎達橋 (Tandah Bridge)，長達一千呎，有五十呎係在河牀之上，實可稱壯觀矣。

現從檳榔嶼可乘汽車達抵新加坡。即從檳榔嶼出發，先驅車由輪渡至對岸之新路頭 (Teluk)，然後通過威士利省而至太平，再由太平經江沙渡辟歷河，入鋪業地之怡保，遠望石灰岩之絕壁，經樹膠園，錫鑛山以及人跡罕到之叢林，途達聯邦首都之吉隆坡。其後經芙蓉而訪古都馬六甲，再入柔佛至新山，渡長堤途抵新加坡。其距離約五〇六哩。

聯絡東西之幹路，從某點端天成港出發，經樹膠園之巴士，而進至吉隆坡，然後再橫斷中央山脈，其間有二山路，可擇一跨越。一為越八五四米高之斯曼可閣，過古毛直達峇埠，一為越六一〇米高之山路經文冬 (Kampar) 至登埠。自登埠以後，則向文打 (Senta) 而進，經原始林至日南脫 (Tanjong) 與鐵路相遇，再渡彭亨河，而達中國海上之閩丹。此路全長為二八二哩。

在此以外之要道，尚有自新路頭，經吉德首府之亞路士打而達暹羅之宋卡 (Sungai) 與柔佛之峇株巴轄 (Batu Pahat) 與豐盛港 (Mering) 間之公路，以及其他等路。至在上述之縱橫二大幹路上，其支路達四方八面，自無待言。

今在馬來亞，公路比較欠發達者，惟吉連丹及丁加奴二邦而已。

第一三五表 英屬馬來亞公路表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七年)

道路別	單位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游峽殖民地								
市區：								
道路長度：	哩	二二二						
鄉區								
道路長度								
柏油路	哩	七三	七三	七六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碎石路及山路	哩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未成路	哩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共計	哩	八七	八七	九〇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游峽殖民地	哩	一〇六						
各種路共計								

英屬馬來亞年鑑

平均維持費	元	307	333	323	351	313	道路長度：	哩	333	313	351	313	哩	333	313	351	313	哩	333	313	351	313
每哩維持費	元	307	333	323	351	313	柏油路	哩	333	313	351	313	哩	333	313	351	313	哩	333	313	351	313
馬來聯邦							未施柏油路	哩	333	313	351	313	哩	333	313	351	313	哩	333	313	351	313
柏油路及碎石路							共計	哩	333	313	351	313	哩	333	313	351	313	哩	333	313	351	313
年底總哩數	哩	12,512	12,512	12,512	12,512	12,512	玻璃市	哩	12,512	12,512	12,512	12,512	哩	12,512	12,512	12,512	12,512	哩	12,512	12,512	12,512	12,512
止之總哩數	哩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共計	哩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哩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哩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年中重施柏油路哩數	哩	101	101	101	101	101	道路長度：	哩	101	101	101	101	哩	101	101	101	101	哩	101	101	101	101
士吉路哩數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柏油路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未施柏油之車路							碎石及小路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止之總哩數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共計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年底總哩數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吉連丹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馬路及普通路							道路長度：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止之總哩數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共計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馬來聯邦各種道路共計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柏油及石路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哩	1,711	1,711	1,711	1,711
平均維持費	元	355	355	355	355	355	黃泥路	哩	355	355	355	355	哩	355	355	355	355	哩	355	355	355	355
每哩維持費	元	355	355	355	355	355	共計	哩	355	355	355	355	哩	355	355	355	355	哩	355	355	355	355
馬來聯邦							丁加奴	哩	355	355	355	355	哩	355	355	355	355	哩	355	355	355	355
柔佛							道路長度：	哩	355	355	355	355	哩	355	355	355	355	哩	355	355	355	355
道路長度：	哩	355	355	355	355	355	柏油及石路	哩	355	355	355	355	哩	355	355	355	355	哩	355	355	355	355
柏油路	哩	355	355	355	355	355	黃泥路	哩	355	355	355	355	哩	355	355	355	355	哩	355	355	355	355
碎石路	哩	355	355	355	355	355	共計	哩	355	355	355	355	哩	355	355	355	355	哩	355	355	355	355
黃泥及其他	哩	355	355	355	355	355	汝來	哩	355	355	355	355	哩	355	355	355	355	哩	355	355	355	355
共計	哩	355	355	355	355	355	道路長度：	哩	355	355	355	355	哩	355	355	355	355	哩	355	355	355	355
吉隆	哩	355	355	355	355	355	黃泥路	哩	355	355	355	355	哩	355	355	355	355	哩	355	355	355	355

英屬馬來亞  
南洋年鑑  
交通



三噸以上	400	321	333	104	310	326	371
二噸及三噸以下	400	321	333	104	310	326	371
一噸以下	400	321	333	104	310	326	371
共計	400	321	333	104	310	326	371
出租貨車：							
一噸以下	400	321	333	104	310	326	371
一噸及二噸以下	400	321	333	104	310	326	371
二噸及三噸以下	400	321	333	104	310	326	371
三噸及三噸以上	400	321	333	104	310	326	371
共計	400	321	333	104	310	326	371
私人及出租貨車總計	400	321	333	104	310	326	371
其他雜車(a)	400	321	333	104	310	326	371
馬來亞各種車輛總計	400	321	333	104	310	326	371

(註) a 包含鐵路車、救護車、囚人車及警車等。x 包含一二輛有控踏板火裝置者△中有四十七輛拖車計入。

第一三七表 馬來亞註冊汽車行數及其稅收

車稅汽油車胎及車糞入口稅表

項 目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註冊營業汽車行數：		(一九三五—一九三七)	
海峽殖民地	311	315	325
南洋	1935	1936	1937
英屬馬來亞	1935	1936	1937
交 通	1935	1936	1937

馬來聯邦	310	326	371
馬來屬邦	141	147	154
馬來亞共計	451	473	525
(一) 註冊營業汽車行稅	元	元	元
海峽殖民地	2,250	2,300	2,350
馬來聯邦	1,100	1,150	1,200
馬來屬邦	500	550	600
馬來亞共計	3,850	3,950	4,150
(二) 牌照車稅：			
海峽殖民地	1,200	1,250	1,300
馬來聯邦	600	650	700
馬來屬邦	300	350	400
馬來亞共計	2,100	2,250	2,400
(三) 汽油入口稅：			
海峽殖民地	10,000	10,500	11,000
馬來聯邦	5,000	5,500	6,000
馬來屬邦	2,500	3,000	3,500
馬來亞共計	17,500	19,000	20,500
(四) 牌照車用車胎車糞入口稅：			
海峽殖民地	1	1	1
馬來聯邦	1,000	1,000	1,000
馬來屬邦	500	500	500
馬來亞共計	1,500	1,500	1,500
各稅總收入：	3,850	3,950	4,150
海峽殖民地	3,850	3,950	4,150
交 通	3,850	3,950	4,150

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  
馬來亞共計

1,101,216  
117,766  
1,083,450  
1,151,331  
117,766  
1,033,565  
1,235,445  
117,766  
1,117,679

第一節 鐵路

概要 英屬馬來亞之鐵路，至一九三七年尾，全長為一〇六八哩，除柔佛領土之一二一哩以外，全線皆為馬來聯邦所有。馬來聯邦鐵路局，又將此柔佛一段路從柔佛政府租借得統一英屬馬來亞全部之鐵路，而在馬來聯邦鐵路 (Federation Malay States Railways) 之名義之下以通車營業。

馬來亞的第一條鐵路，係霹靂政府所建，于一八八五年六月一日通車，全長八哩，自太平至十八洞 (Port Weld)。翌年雪蘭莪政府亦建築一條鐵路，由吉隆坡至巴生全長二十一哩半。

一九〇一年曾有一總經理及一總工程師之任命，以管理霹靂及雪蘭莪之鐵路。至一九〇三年尾鐵路通車之哩數達三百四十哩。上述兩政府之鐵路亦得接軌，互相聯絡，而鐵路交通遂均從檳榔嶼經吉隆坡而達森美蘭矣。從檳榔嶼至其對岸之新嘉坡，有輪渡銜接，即此島上之鐵路已將與大陸之半島相通。該鐵路繼續南進，而遂與柔佛政府締約得在該國境內造路直達新加坡對面之新山。此路線成于一九〇九年，于是馬來亞之陸上交通遂得從檳榔嶼直達半島之南。一九一〇年一月一日又開通新加坡與本島間之輪渡，于一九零三年通車之新加坡鐵路，遂得與半島之鐵路完全聯絡矣。

主要幹路于一九一五年北伸而達吉礁之亞路士打，一九一八年通過玻璃市達暹羅邊境，而得與暹羅鐵路接軌。

馬來亞之鐵路全線，皆歸馬來聯邦鐵路局管理，已如前述，而新加坡鐵路及柔佛鐵路皆于一九一二年，或收買或租借，行政上遂得完全統一。

新加坡與柔佛新山間，有長堤聯絡，堤寬二十六呎，有鐵路及普通車路通過其上，此堤長三四二呎，橋上有用電力開閉之大橋。

由幹路達各內地工業區之支路亦時有開通。一九九三年樹膠種植地之安順 (Kinta Valley) 始有鐵路聯絡幹路。一九〇八年最重要之錫鑛區肯打 (Kinta Valley) 亦敷設路線，由怡保 (Ipoh) 至端洛 (Tromoh) 在雪蘭莪之峇株洞 (Batu Gajah) 亦于一九〇五年得聯接至聯邦首都之吉隆坡。翌年峇株亞蘭 (Batu Arang) 之馬來亞探炭所，亦得與幹路聯接。原有之吉隆坡至巴生線，于一八九九年接至瑞天咸港，另外支線使馬六甲市區與森美蘭之坡得申得與幹線聯絡。

一九三一年完成之東海岸線亦從占馬士 (Gemas) 經森美蘭、彭亨及吉連丹而向北伸展，而終止于道北 (Tumpat) 之海港。此線全長為三百二十八哩。東海岸線之巴士馬士 (Batu Ma) 亦有支線聯絡暹羅新(加坡)檳(榔嶼)快車，每日開行，車上有食堂，三餐俱備，且有臥車，十分舒適，如不願在車上用餐，每停各大車站時亦可購求車上之車掌或任何車站之站長，皆可無代價代打電報先定。

馬來聯邦鐵路車站總數為二百一十四站，其中有一百站以上，皆有貨車可雇以資運送貨物。

馬來亞之鐵路多係單軌，且軌間距離係用米突制，即所謂 metre-gauge 是也。一般人之慣于四呎八寸半之標準軌制 (standard gauge) 對此窄軌只能用小車輛小火車頭，且速度亦受限制，運輸上難免大感不便。此間之所以採用窄軌制者，無非欲使之與暹羅之國有鐵路一致，以得接軌通車耳。除此以外，馬來聯邦鐵路，一切設備，車頭及車輛均為最新式者，堪與他國之用標準軌間者媲美。

鐵路上所用之各種貨車樣式亦多，標準貨車每輛可載十二噸之重量，特別建造者則載重特多，可達三十六噸。

標準車頭為 100 磅，其最重者為三氣缸引擎，有拖動二千九百磅以上之力量，在運轉中有重量一百一十五噸，永久車路係用八十磅 55 號軌架于枕木之上，最大車軸載重為十六噸。

茲將馬來聯邦鐵路有關各事列表如下：

7. 收入：	客	元	3,330,330	貨物與鑄產車	元	1,556,377	牲口車	元	1,310,100	雜項	元	2,100,000
			3,556,677			1,813,800				交通車	元	3,300,000
			3,556,677			1,813,800				其他運轉車	元	1,556,377
			3,556,677			1,813,800				總收入	元	9,056,777
			3,556,677			1,813,800				8. 運轉費用：		
			3,556,677			1,813,800				維持車路費	元	1,400,000
			3,556,677			1,813,800				維持車費	元	1,400,000
			3,556,677			1,813,800				雜持車費	元	1,400,000
			3,556,677			1,813,800				總費用	元	4,200,000

第一三八表 馬來聯邦鐵路

馬來年報

項 目	單位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1 年底止通車路線長度	哩	1034	1034	1034	1034	1034
2 通車路線之費用：(a)	元	3,330,330	3,330,330	3,330,330	3,330,330	3,330,330
年底止之總費用	元	3,330,330	3,330,330	3,330,330	3,330,330	3,330,330
3 運 用 車 頭	個數	1034	1034	1034	1034	1034
4 年底止路局服務人員	人數	1276	1276	1276	1276	1276
5 營業車年內所行哩數	哩	3,330,330	3,330,330	3,330,330	3,330,330	3,330,330
6 載 客	人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車頭來往及運轉費	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一般用費及特別雜費	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運轉費 (b)	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新收入寄贈基金	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運 轉 總 費	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 均每哩通車總收入(c)	元	七、〇〇	六、八四	101、六四	111、四	105、六一
10 平均營業車總收入(c)	元	二、〇元	二、九四	11、九	31、01	35、五
11 均每哩運輸費(c)	元	九、七五	八、五二	六、六五	九、11	10、五五
12 平均營業車運輸費(c)	元	二、二五	二、10	二、五五	二、五五	二、六

(註) (a) 船渠，港灣，碼頭，檢渡等費用不在內。(b) 包含船渠，港灣，碼頭，檢渡，路運及房租。(c) 船渠，港灣，碼頭，檢渡，及新收入寄附基金不在內。

### 第三節 海路

#### (一) 海峽殖民地

概要 殖民地之海港主管人員，為海峽殖民地之侍衛長，新加坡及檳榔嶼之碼頭及船渠，則在其港灣局管理之下。侍衛長之本部，設于新加坡，而檳榔嶼，馬六甲，納閩各海港，俱各有其港灣長，聽命于彼。侍衛長之二大主要職權，即海港長兼船船長之職權，與港務保安官之職權。在前者之職權之內，彼負責船內隔檢，發出報關單，船船入港証，簽字，雇用或解雇對英屬船之水手，對外航船之後補船長及大副加以試驗，遴選，又對於有能勝任之船長，磁手，舵手及救生船員，給以本埠之証書。在後者之職權之內，彼負責燈塔，浮標，拋錨及浚浦。侍衛長又兼航船法廷之副廷長，以審判海員對於商船法有所觸犯之處，此外又係海峽上一切燈塔之監察長。現另有船航考察總長，以監督船船之安全。

關於潮水之漲落則見下表。

平均低潮下降	〔七三·八二	新加坡	瑞天威港	〔七三·六八	檳榔嶼
平均高潮下降	〔七七·三五			〔七五·五三	
平均低潮上升	〔七一·九四			〔七一·二七	

平均高潮上升 〔七九·三二 〔七三·二六 〔七七·六七

假定海平線為零

新加坡——低于卡瓦納橋(Cavanagh Bridge)北端之水準基標一八·八九呎。

瑞天威港——低于郵政局附近插入地中之水泥板之表面一四·三三呎。

檳榔嶼——低于鐘樓石級上之水準基標一·二九呎。

新加坡港 新加坡為馬來半島暹羅越南英屬北婆羅洲及荷屬東印度伸出部分之主要航船及換船海港，另外尚有大批對印度中國日本澳洲美國及歐洲之貿易。外洋航行之商船，大都皆在新加坡之碼頭停靠，以便得到迅速方便之起貨或轉運。新加坡之碼頭，皆長達一萬一千〇七十七呎，其中有四千四百十二呎之處，水深在低潮時亦有三十三呎以上。四萬二千噸之汽船，在任何潮沙之時，皆可靠近碼頭停泊。起貨卸貨，皆可在港灣內外進行。另有三千三百呎之一直線新式深水碼頭，亦正在建築中。

新加坡港灣局之設備——有下列諸端：

- (一) 八艘為拖大船靠岸用及作其他用途之小汽船。
- (二) 三架用電力運輸高速度之起重機，為起重貨用，另有十四

架用電或蒸汽或汽油運轉之起重機，為起較輕貨物之用，可舉起十五噸重之貨物，其架可支持六十噸之起重。

(三) 兩艘有力之救難船，具有排水唧筒、探海燈及其他救助用之設備。

(四) 一個消防隊及一個救火袋。

(五) 一隊木板划子，每隻可載重五十噸，以助起貨之用，另有載重一百噸之鋼板划子專在港灣局境內為運貨及運煤之用。

(六) 有一十七哩路線之輕便火車使馬來聯邦鐵路境內取得聯絡。

(七) 有棕油及乳液電積廠，具有管子直達碼頭。

(八) 有貨倉可屯二十六萬噸之貨物，及敵地可置十五萬噸之煤。

(九) 有供給內燃機及燃料油之設備，即使油通過管子直送至靠碼頭之船上。

(十) 另有給水管。

港灣局之船渠，亦設備完全，可修理船隻，且能造小汽船、渡船等。在丹絨百葛及其吧港灣之工廠，可修理最大號之商船。在五個船渠之中，以皇家船渠為最大，長八百七十九呎，闊一百呎，土台深三十四呎。

檳榔嶼港 檳榔嶼港在檳榔嶼之東面，在船舶局所派之港灣長管理之下，碼頭則為港灣局管理。瑞天成防波堤俗呼為大橋碼頭，長一千二百呎，最淺處亦有三十二呎深，主要為郵船及火輪船用。其他各船在港灣內下鋪停泊，利用小汽船起貨卸貨。

在檳榔嶼其港灣長之職責，與新加坡侍衛長所有者略同。惟在檳榔嶼另有權威，即馬來聯邦鐵路局是也。聯邦政府在新加坡頭建有碼頭，其主權者由法律規定為聯邦輔政司，此輔政司又得管理檳榔嶼之前濱，因鐵

路局棧橋建在該處也。

檳榔嶼港灣局之設備，有下列諸端：

(一) 五艘為拖大船靠岸用及作其他用途之小汽船。

(二) 有用電及蒸汽運轉之起重機，在瑞天成港之防波堤上及貨倉碼頭上，可舉七噸重之貨物。

(三) 有八十七艘木划及十一艘鋼划，大部分可載七十五噸之重量，以作運貨上下碼頭之用。

(四) 有一十九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平方呎之貨倉設備。

(五) 碼頭上有水管之設備。

港灣局在檳榔嶼及北海 (Beaufort)，設有輪渡，其間距離有二哩之遙。有三艘汽船，每艘可容二百三十一人，又有十六輛摩托車。

港灣局可造小船。在檳榔嶼上開有工廠一所，可修理船隻。在威士利建有一船架，可起六百噸之船，另有二使用蒸汽之起重機。一可舉十五噸重，一可舉七噸重之物。此外尚有工廠，配置有最新式之機器。

檳榔嶼又有一所壽峽汽船公司，可修理船舶及造二百呎長之船。設有船架，可架起一百三十呎長、吃水十二呎之船。又有堅牢之碼頭，可卸三百呎長、吃水十二呎之船。

新加坡港 新加坡港在檳榔嶼港灣長管理之下，碼頭則為馬來聯邦鐵路之財產，而受其管轄。港內有一沙洲，橫在入口處，約有六百呎寬，旁有一海峽寬一百七十呎，直通碼頭。海峽在低潮時亦深有十五呎，在最窄七十呎處則深達十七呎。自一九三二年防波堤建築成功以後，對於海峽之深度與寬度，時有改進。在各碼頭三千八百二十七呎之總地面中，有一千呎處深二十呎，高潮之上升時又可再升高七呎半。碼頭上設備有三架用電之起重機，可起重七噸，又有四架用蒸汽之起重機，可起重二十噸。又設有八架用電之絞盤，即揚錨機及六架用電之轉盤。五個貨倉，占地五萬二千八百二十五平方呎。一切貨物之起卸，皆在新加坡頭，因該處有鐵路聯

格也。航洋大船不泊新路碼頭，因碼頭附近無碇泊所。

馬六甲港 馬六甲港經港灣長而隸屬於航船局港灣長之權限略同侍衛長。該處無港灣局。來往船隻皆泊于碇泊所。在馬六甲河之口有一公共碼頭，長約五十呎，碼頭旁有小港可起卸貨物。

納閣港 納閣港經港灣長而隸屬於航船局。港灣長之職權則由殖民地工程師執行。在維多利亞港碼頭在低潮時水深為十三呎。有一棧橋及三個碼頭，其最大者為政府西碼頭，長三二呎，寬二十四呎。可泊二百五十呎長，吸水十九呎，載重一千二百七十六噸之船。該處無碇泊湖之上，普通為六呎，下降為四呎。

(一) 馬來聯邦

瑞天成港 雪蘭莪之瑞天成港，為一鐵路碼頭，為鐵路局所管轄。在碼頭之總地面上，第六號碼頭長一千〇八呎，可泊二大航洋船，第一及第二號碼頭各長一百呎，可泊沿岸航行之汽船。第六號碼頭高潮時為四十四呎，低潮時為三十一呎。碼頭上備有一架二噸，五架三噸及一架五噸之蒸汽起重機，另有四架二噸及一架五噸之電力起重機。尚有一可移動之二十噸蒸汽起重機，可舉五噸重之貨物。貨倉有十七所，占地面一五三，四一一平方呎。

達一萬一千噸之船，大都停泊于第六號碼頭，以便起卸貨物。碼頭旁有七十二隻別子，平均載重為七十五噸，可幫助起卸貨物。另有小汽船之設備。三條鐵路直達碼頭，貨物可由船上直運至火車上。碼頭旁有碇泊所。安順 霹靂之安順，亦為一鐵路碼頭，為鐵路局所管轄。第一及第二號浮橋碼頭之全長為三百三十三呎，第二號碼頭在高潮時深三十五呎，低潮時深二十三呎。吃水超過十四呎七吋之船，不能過鴻沙洲。

碼頭上起貨每次至多只能起一噸重。內江之起重機只能舉五噸之重量。起卸貨物必得用別子。碼頭上有九所貨倉，占地面總數為三、六〇五二平方呎。碼頭附近有碇泊所，但與碼頭不直接相聯。

波得申 森美蘭之波得申，亦為一鐵路碼頭，為鐵路局所管轄。各碼頭之全地面長一百二十八呎，高潮時深二十九呎，低潮時深二十呎。

船上卸貨每次起重可達二十噸。碼頭上無起重機之設備。僅有二所貨倉，占地面六、四七〇平方呎。碼頭上敷有鐵路。

魯麥 在霹靂之魯麥，不能停泊航洋大船，但普通不超過五百五十呎長，吃水三十呎之商船可下碇于碇泊所。碼頭上無船渠，且不能在此加煤。僅有一所稅關之貨倉，占地面八〇〇平方呎。

彭亨(班港與關丹) 除關丹與班港間之公路，以及用為步行或乘脚踏車之窄狹馬路及海邊小路以外，東海岸之交通在陸上主要為沿海岸走，在海上則利用汽船，小艇及土人之划子。在新加坡與關丹之間，有定期船行駛。

(二) 馬來聯邦

柔佛 在西海岸柔佛對外之交通，係經麻坡 (Muar)，峇株巴轄 (Batu Pahat) 及其他數小港——古甲 (Kukup)，笨珍 (Pontian)，文律 (Batu) 與森嘉浪 (Senjaling)。在東海岸則有豐盛港 (Mersing) 及絲地里 (Sedili) 及柔佛河口之哥打丁宜 (Kota Tinggi)。有小火輪由新加坡直達各小港，沿海由船運輸之貨物，亦甚可觀。在東海岸因東北季節風之關係航運頗為不便，且當此種風期，海水低落，現出沙洲，在風口一帶僅能行極小之汽輪，大船能靠岸者僅豐盛港一埠而已。各通行之河中大都皆有小艇脫船出租。

吉礁 亞路士打，雙溪大年及南郭威摩島，皆有海峽汽船公司之小火輪由檳榔嶼來此寄港，海岸線上由摩脫船及帆船等所運輸之貨物，亦頗可觀。航洋大船則以檳榔嶼為聯絡港口。

玻璃市 玻璃市之主港港口為海岸上之掛勝桑浪 (Kuala Sungai) 及離玻璃市河口五哩處之加央 (Kangar)。自檳榔嶼來之帆船，在春水方生時可直抵加央。另有小艇脫船常可至吉礁河或暹羅之沙頓

(又稱管父 Sam)

吉連丹 吉連丹有三海港，即道北 (Tampai)、巴却 (Rachok) 及四羊勝 (Sungai)。新加坡與曼谷間之小火輪在此寄港，以便搭客上下，及起卸貨物。但在十一月至三月之東北季節風時則停航。

馬來聯邦鐵路碼頭在道北港，有確泊所距峇株巴轄六哩，碼頭總地而長三百呎，在高潮時水深五呎半，低潮時深二呎有二架起重機，可舉三噸重之貨物。鐵橋即由此碼頭用划子運上大船。

另有政府碼頭，總地面長二百呎，但水深不及上述之鐵路碼頭。故在此貨運不多，聯邦鐵路在碼頭附近有一貨倉，占地九千平方呎，由鐵路運至新高打之貨物，在巴力邦 (Balikong) 卸下，再由聯邦鐵路之小船運過河去。

丁加奴 丁加奴之港口，僅瓜刺丁加奴及金馬 (Kemaman)，在高潮時商船可通過沙洲而達埠頭。在金馬之碼頭上，海次可靠一船，但瓜刺丁加奴，則船不能靠岸，只能確泊于河中。沿海汽船及摩托船，可在海岸上其他十一處靠岸。航洋大船則只能在海灣中拋錨裝載鐵礦往日本，但在季節風時必得停頓。各港口皆有稅關船倉之設備。

茲將最近數年馬來亞港口出入船數及其噸數，列表如下：

第一三九表 國籍別馬來亞港口出入商船表

國籍別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一		一九二〇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載有貨物：						
往來：						
英本國	一,二七	九,六六	一〇,九二	九,六六	一〇,一四	九,五五
英屬地	三,五五	三,八一	三,二七	三,七五	三,七二	三,六六
歐洲	三,四三	三,三九	三,三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二二
南洋						
英屬馬來亞						

國籍	載貨物	載貨物	載貨物	載貨物	載貨物	載貨物
國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日本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荷印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中國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其他外國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共計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英國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荷蘭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歐洲他國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日本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其他各國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共計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第一四〇表 國籍別馬來亞港口出入商船數表

國籍別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一		一九二〇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載有貨物	六,〇一	六,二二	六,二二	六,〇一	六,〇一	六,二二
載貨物	六,〇一	六,二二	六,二二	六,〇一	六,〇一	六,二二
共計	六,〇一	六,二二	六,二二	六,〇一	六,〇一	六,二二
國籍別：						
交通						



國籍別	商船	兵艦	商船	兵艦
芬蘭	1	1	1	1
法國	1	1	1	1
德國	1	1	1	1
希臘	1	1	1	1
何牙利	1	1	1	1
意大利	1	1	1	1
日本	1	1	1	1
挪威	1	1	1	1
巴拿馬	1	1	1	1
葡萄牙	1	1	1	1
俄國	1	1	1	1
砂撈越	1	1	1	1
暹羅	1	1	1	1
瑞典	1	1	1	1
南斯拉夫	1	1	1	1
共計	1	1	1	1

第一四四表

海峽殖民地國籍別出入船舶數及其噸數表(二)

隨同附表

國籍別	馬六甲		納閩	
	商船	兵艦	商船	兵艦
英	淨七五噸以上	淨七五噸或以下	淨七五噸以上	淨七五噸或以下
國	數	噸	數	噸
南洋	500	6,500	1	1
年	1	1	1	1
經	1	1	1	1
英屬馬來亞	1	1	1	1
交	1	1	1	1
通	1	1	1	1
子	1	1	1	1
二	1	1	1	1
三	1	1	1	1
三	1	1	1	1
三	1	1	1	1
三	1	1	1	1

國籍	公司名稱	航路	名	境內寄港地	配船費	使用船數	種類
美	美國	紐約	紐約	紐約	紐約	紐約	紐約
丹	丹麥	哥本哈根	哥本哈根	哥本哈根	哥本哈根	哥本哈根	哥本哈根
荷	荷蘭	阿姆斯特丹	阿姆斯特丹	阿姆斯特丹	阿姆斯特丹	阿姆斯特丹	阿姆斯特丹
芬	芬蘭	赫爾辛基	赫爾辛基	赫爾辛基	赫爾辛基	赫爾辛基	赫爾辛基
法	法國	巴黎	巴黎	巴黎	巴黎	巴黎	巴黎
德	德國	柏林	柏林	柏林	柏林	柏林	柏林
意	意大利	羅馬	羅馬	羅馬	羅馬	羅馬	羅馬
日	日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巴拿馬	巴拿馬	巴拿馬	巴拿馬	巴拿馬	巴拿馬	巴拿馬	巴拿馬
荷蘭	荷蘭	荷蘭	荷蘭	荷蘭	荷蘭	荷蘭	荷蘭
俄國	俄國	莫斯科	莫斯科	莫斯科	莫斯科	莫斯科	莫斯科
砂朥越	砂朥越	砂朥越	砂朥越	砂朥越	砂朥越	砂朥越	砂朥越
暹羅	暹羅	曼谷	曼谷	曼谷	曼谷	曼谷	曼谷
瑞典	瑞典	斯德哥爾摩	斯德哥爾摩	斯德哥爾摩	斯德哥爾摩	斯德哥爾摩	斯德哥爾摩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貝爾格萊德	貝爾格萊德	貝爾格萊德	貝爾格萊德	貝爾格萊德	貝爾格萊德
共計							

第一四五表 主要國別內外航路一覽表

英 Ben Line London-Yokohama Singapore 十日一回 一五貨物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交通 子三四

同	Blue Star Line	Newport, Tientsin	"	每月一回	六	同	客
同	Blue Funnel Line	Hamburg-Yokohama Liverpool-Yokohama	"	每月二回	五	貨	
法	Chargeurs Reunis	Liverpool-Shanghai & Dairen	"	每月一回	五	同	
同	Messageries Maritimes	Dunkirk-Haiphong Marseilles-Yokohama Amoy-Vladivostok, via Yokohama Dunkerque-Chin, Japan Marseilles-Haiphong Dunkerque-Haiphong	"	四星期一回	六	同	客
丹麥	East Asiatic Co.	Copenhagen-Yokohama	"	約每月一回	六	貨	
英	Ellerman & Bucknall S. Co.	Hamburg-Yokohama	"	每月一回	八	同	貨
同	Glen & Slife Line	Middlebrough-Vladivostok, via Yokohama	"	約每月二回	一	貨	客
荷蘭	Holland East Asia Line	Amsterdam-Vladivostok, via Yokohama	"	四星期一回	五	貨	物
德	Hamburg-Amerika Line	Hamburg-Yokohama "A" Line "B" Line	"	二星期一回	二	貨	客
意大利	Lloyd Triestino	Trieste-Yokohama, via Kanachi	"	約二星期一回	四	貨	客
日	日本郵船公司	Yokohama-London (Antwerp, Rotterdam, Middlebrough) (同航) Yokohama-Liverpool, via Dairen and Tsingtan	Singapore Penang	二星期一回	一	貨	客

南洋 英屬馬來亞 交通 子 一三五

南洋 辛 露 英 屬 馬 來 亞 交 通

子 三 六

德	ordleutcher Lloyd	Yokohama-Hamburg, via Dairen & Singapore (Yingtau)	每月一回	七	同	客
日	大 國 商 船 公 司	Bremen-Yokohama Bremen-Shanghai and Dairen Yokohama-Hamburg, via Dairen & London	每月二回 四星期一回 每月一回	約一五 五	同	客
英	Penninsular & Oriental S. N. Co.	London-Yokohama, via Dairen	二星期一回	一	貨	客
荷 蘭	Rotterdamsch Lloyd	Rotterdam-Batavia	同	七	同	
同	Stoomvaart Maatschap- ij "Nederlands"	Amsterdam-Java ports	同	一〇	同	
瑞 典	Swedish East Asiatic Co. (北 美 大 洋 岸 及 世 界 一 週 航 路)	Gothenburg-Vladivostok, via Yokohama	每月約一二回	一〇	貨	物
英	American Manchurian Line	New York, via Panama Canal, Yokohama, Kobe Shanghai, Hongkong, Manila, Singapore and returning via Suez Canal	每月約一二回	一〇	同	
同	Bank Line	"	每月一回	八	同	
同	Blue Funnel Line	僅 本 航 路 往 大 連 寄 港	約二月一回	九	同	
同	Dodwell Castle Line	"	"	"	"	"
美	Dollar Line	New York, Havana, via Panama Canal, Los Angeles, San Francisco, Japan, China, Straits, and returning via Suez Canal, calling at Genoa &	二星期一回	八	貨	客

公司	航線	往來地點	交通	日期	貨物	客
丹麥	Marselius (僅西航)	New York-Java, via Manila, Singapore	“	每月一回	六	貨
美	Isthmian Steamship Line	New York, via Panama Canal, Honolulu, Manila, Iloilo, Java, Straits, and returning via Suez Canal	“	同	六	同
同	Kerr Line	New York, via Panama Canal, San Francisco, Yokohama, Kobe, Shanghai, Hongkong, Manila, Singapore and returning via Suez Canal	“	二星期一回	九	同
挪威	Klavness Line	Seattle-Java, via China and Straits	“	每月一回	五	同
美	Pacific-Java-Calcutta Line	Los Angeles and San Francisco-Calcutta, via Java and Straits	“	每月約二回	八	同
同	Prince Line	New York, via Panama Canal, Los Angeles, Yokohama, Kobe, Shanghai, Hongkong, Manila, Singapore, & returning via Suez Canal (僅西航)	“	二星期一回	九	同
日	(南非南美航路) 日本郵船公司	Yokohama-Buenos Aires, via Montebassa, Durban, Cape Town	“	每月一回	四	貨
同	大阪商公司	Kobe-Durban	“	同	四	同
		Kobe-Buenos Aires (復航徑由 Panama Canal)	“	同	六	同
英	(澳洲航路) Blue Funnel Line	Singapore-Fremantle	“	二星期一回	三	同
澳	Burns Philp Line	Melbourn-Singapore	“	每月一回	二	同
南洋	年 盤	英屬馬來亞	交通		子	二 三 七

南洋羣島馬來亞交通 子二三八

荷	Koninklijke Paketvaart Maatschappij (印度航路)	Penang-Melbourn	Singapore, Penang	同	同	二	同
英	British India S. N. Co.	Calcutta-Yokohama	Singapore	每月二回及至三回	一〇	同	
同	Indo-China S. N. Co.	Calcutta-Kobe	"	同	七	同	
同	日本郵船公司	Calcutta-Yokohama Yokohama-Bombay (and Karachi)	Singapore, Penang "	每月二回 (此外尚有臨時班)	九九	同	
同	大阪商船公司	Yokohama-Calcutta Yokohama-Bombay	"	每月二回	六六	同	
英	Peninsular & Oriental S. N. Co.	Bombay-Yokohama	Singapore	每月一回及至回四	約二	同	
荷	Royal Packet Navigation Co. (K. P. M.) (其他航路)	Rangoon-Amoy, via Spore, Penang	Singapore, Penang	二星期一回	四	貨	客
英	British India S. N. Co.	Singapore-Bangkok	Singapore	每星期一回	二	貨	客
同	China Navigation Co.	Amoy-Singapore	"	一星期一回	六	同	
日	石原産業株式會社	Batu Pahat-Japan	Batu Pahat Singapore, Kemaman	每月三回	六	貨	物
荷	Koninklijke Paketvaart	Sourabaya, Belawan Deli, via Singa-	Singapore	每星期一回	二	客	

Matschappij  
 port  
 英 aruw akStemship Co. Kuching-Singapore  
 暹羅 Stan Steam Navigation Bangkok-Singapore  
 Co.  
 法 Societe des Affreleurs Saigon-Singapore  
 Indochinoise  
 英 Straits Steamship Co. (Singapore-Bangkok  
 Singapore-Sandakan)

#### 第四節 空路

##### (一) 概說

一九三七年之航空記錄，已證明馬來亞之航空事業，踏入一新紀元，各新航線之開通使空中交通大增便利。

新加坡民用飛機場之開幕，實為一大關鍵，使馬來亞境內各大都市，得由空中聯絡，空路敏捷，且有定期，遂使一般人對於航空之興味頓增。在去年（一九三七年）馬來亞註冊之民用飛機有十二架，航空俱樂部亦有四所成立，會員時有增加，飛機駕駛員之訓練成功者，為數亦見激增。

飛機場之建築，亦大有進展，年內又增加三個邦營之飛機場，及兩個私人之着陸場，氣象臺方面之設備亦有發展，且有無線電臺之增設。飛行船之通航，亦由帝國航空公司（Imperial Airways Ltd.）在計劃中，不久即可實現。適當之機場，已派員考察，各種設備亦已預定。空運及俱樂部之詳情分條細述如下。

空運 在新加坡（經巨港）與檳榔嶼之間，除禮拜日外，每日皆有飛機往來，為溫氏航空有限公司（Vainne's Air Services Ltd.）所經營。每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同	同	二	貨
同	同	三	同
同	同	一	同
同	同	二	客
同	同	三	客

次航行，費時三小時半，其中包括在吉隆坡停下之時間（二十分鐘）。此種定期班自開航以來，未曾改變，僅有一次因吉隆坡之飛機場為大水所淹，故遲誤一小時。

帝國航空公司與英本國航空公司聯絡，每星期二次通航，前者之航線為新加坡或檳榔嶼與英國曼徹斯特（Manchester）之間，後者為新加坡與澳洲悉尼（Sydney）之間。

帝國航空公司另有遠東線，直達香港，與在曼谷之暹羅航空公司及在香港之美國汎太平洋航空公司取得聯絡。

荷蘭王國航空公司（K. L. M.）現在亞姆斯特丹與巴達維亞之間，每星期通航三次，途中皆在新加坡及檳榔嶼寄港。

荷印航空公司（K. N. I. L. M.）則在棉蘭（Medan）與檳榔嶼之間通航，與以上各航路取得聯絡。此公司又在新加坡（經過巨港）與巴達維亞間每星期通航一次。

臨時航行之飛機亦可向溫氏航空公司，或其他馬來亞之航空俱樂部租借。

馬來亞各地現有之着陸場如下：  
政府經營之飛機場

交通 子 二 三 九

- 亞路士打(吉礁)
- 峇株巴轄(柔佛)
- 怡保(霹靂)
- 吉隆坡(雪蘭莪)
- 檳榔嶼(海峽殖民地)
- 瑞天咸港(雪蘭莪)
- 新加坡(海峽殖民地)
- 實兆遠(霹靂)
- 雙溪大年(吉礁)
- 太平(霹靂)
- 私人經營之着陸場:
  - 鄧祿普農園 馬口(森美蘭)
  - 人打拉搭農園 安順(霹靂)
  - 拉卑士農園 (柔佛)
  - 烏魯白南農園 白南河(霹靂)
  - 皇家空軍飛機場
  - 登加 新加坡(海峽殖民地)
  - 實列打 新加坡(海峽殖民地)
  - 海上飛機場:
    - 格洛我 檳榔嶼(海峽殖民地)
    - 新加坡(海峽殖民地)
    - 海上着陸地(有碇泊所者):
      - 巴司港灣(南郭威島)吉礁
      - 魯麥(天定河)霹靂
      - 瑞天咸港(港灣)雪蘭莪

馬來亞自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境內航空線通航以來，日新月異，雖然所謂 *Golden Age* 之時代已到來。原定每星期一、三、六三次來往通航，九月一日起又改為除星期日外每日通航，運輸郵件及旅客。票價為：

新加坡至吉隆坡三十元 吉隆坡至怡保 二十元  
 新加坡至怡保 四十元 吉隆坡至檳榔嶼二十元  
 新加坡至檳榔嶼五十元 怡保至檳榔嶼十五元

在新加坡之出發時間為午前七時，復航為午后三時自檳榔嶼出發，每機普通定載客十八人，五人一座，頗為舒適。速度每小時行一百三十五哩。航空俱樂部及學校 皇家新加坡航空俱樂部現有飛機九架，包含各種陸上飛機及海上飛機。此種飛機去年共飛行二千二百小時，另有二十五名新會員已訓練成功，可駕駛海陸各種飛機。

吉隆坡之航空俱樂部去年亦購入多架新式飛機。全年會飛行一千〇八十四小時。

檳榔嶼之航空俱樂部，有新式飛機四架，去年會員之總飛行時間為一千六百十八小時。另有二十一名新會員已訓練成功。

霹靂之航空俱樂部有飛機三架，年中訓練成功二十二名新會員，其總飛行時間為一千五百三十小時。

溫氏航空公司在 一九三七年下半年曾在新加坡創立航空學校一所。已有學生數名訓練成功。

(二) 飛機場

海峽殖民地

新加坡飛機場 在一九三七年六月十二日起一切民用航空事業，皆移交新加坡之新建民用飛機場辦理。從此日以後皇家空軍飛機場，已停止一切民間航空事業。

此飛機場離市中心僅二哩，內有直徑一千碼之着陸場，不拘晴雨，皆可應用。另有一為海上飛機之碇泊所與本機場由一通渠聯絡，設置有浮

標、電燈等標識。  
對於夜間飛行，有一完善之燈光設備，又有長短波之無線電及氣象臺。

檳榔嶼飛機場 此飛機場建在該島之東南角上，離喬治城九哩，亦有各種日夜航行之設備，以便各種飛機之用。

在檳榔嶼之東海岸，另有一海上飛機場，離喬治城港灣三哩，其中有一長三哩寬四分之三哩之碇泊所。

#### 馬來聯邦

霹靂 太平着陸場在該城西北二哩之處，約一千平方碼，各種天時皆可應用。

去年此着陸場，曾常被皇家空軍，及私人或商用飛機所利用，以作爲橫過半島時之憩息地。

怡保着陸場爲霹靂航空俱樂部之總部所在地，年中輕機飛行，均以此爲根據地，當局希望能在一九三九年初將此改爲正式之飛機場，以便各種式樣之飛機皆可在其着陸，場中有二輪道，成丁字形，全場大小爲東北七百碼，西南二百碼，西北六百碼，東南三百碼，夜間有燈。

齊兆遠着陸場離魯麥海港七哩，一九三七年八月始開幕，場內有草坪一千碼長，三百碼寬，場內有氣象臺。

人打拉着陸場，爲私人所設之小場，僅四百五十碼長，一百碼寬，可供輕機着陸之用，此場非得場主許可，普通飛機不得在此着陸。

海上飛機着陸場在天定河之魯麥霹靂河之安順及峇眼達脫(Batu Datok)可於非常時應用。

雪蘭莪 吉隆坡飛機場在吉隆坡市中心南三哩，有一着陸場長八百碼寬一百八十碼，適于各種飛機之用。

吉隆坡航空俱樂部之本部即設在此，溫氏航空公司由此每日有飛機飛往新加坡及檳榔嶼，夜間有燈火設備。

瑞天成港着陸場在城西一哩半之處，爲一九三七年九月所開幕者，場內有一丁字形之輪道，各輪道長七百碼寬一百二十碼，可供各種飛機之用。

在瑞天成港之港灣內，又有一爲非常時用之海上飛機着陸場。

森美蘭 馬口着陸場甚小，僅四百五十碼長，其最狹處僅六十碼，可供輕機着陸之用，爲馬口農園所建，此場除非常時外，非得鄧祿普公司之許可，其他飛機不得在此着陸。

#### 馬來聯邦

柔佛 峇株巴轄着陸場建在海邊，離城七哩，可供各種飛機之用，場內及輪道成丁字形，大小爲西北九百碼，東南二百二十碼，西南六百六十碼，東北一百四十碼。

士姑乃着陸場建在新山城西北五哩之處，可供非常時之用，此場成一矩形，每邊長三百三十碼。

拉卑士着陸場係一私人經營之着陸場，離拉卑士火車站五哩，普通飛機非得場主允許不能在此着陸。

吉靈 亞路士打飛機場離亞路士打火車站五哩，可供各種飛機之用，場中有氣象台及無線電之設備。

帝國航空公司及荷蘭王國航空公司之飛機，皆在此着陸，其他飛機亦在此上油。

場中有二草地及一柏油之輪道，成一三角形，最長處達九百哩。

雙溪大年着陸場在城北附近有二草地輪道成交叉形，每輪道長六百碼，寬六十碼。

在南郭威島之巴士港港，又有一海上飛機着陸場，可于非常時應用。

#### 無線電臺

吉連丹 新高打現正有一着陸場在建築中，一九三八年可成。

#### 交通

子 二四一

南洋 英屬馬來亞

波無線電台，以報告氣象及飛機之行動。

南洋 年 鑛 英屬馬來亞 交通

子 二四二

第一四六表 海峽殖民地各國飛機來航數表(一九三七在)

來自：	英國				外國				共計			
	飛機數	乘客數	駕駛員數	噸數	飛機數	乘客數	駕駛員數	噸數	飛機數	乘客數	駕駛員數	噸數
澳洲	104	118	118	118.03	1	1	1	1	104	118	118	118.03
邦卡	1	1	1	1.62	1	1	1	1	1	1	1	1.62
緬甸	3	7	3	1.18	1	1	1	1	3	7	3	1.18
埃及	1	5	1	1	1	1	1	1	1	5	1	1
英國	6	6	6	6.11	1	1	1	1	6	6	6	6.11
法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德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希臘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荷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香港	3	3	108	110.18	1	1	1	1	3	3	108	110.18
匈牙利	3	3	3	1.11	1	1	1	1	3	3	3	1.11
印度	3	3	3	1.11	1	1	1	1	3	3	3	1.11
越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伊刺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意大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爪哇	1	1	1	1.00	1	1	1	1	1	1	1	1.00
柔佛	10	19	10	19.14	1	1	1	1	10	19	10	19.14
吉隆	3	3	3	3.11	1	1	1	1	3	3	3	3.11
森美蘭	1	1	1	1.62	1	1	1	1	1	1	1	1.62
彭亨	1	1	1	1.11	1	1	1	1	1	1	1	1.11

據馬來年鑑

第一四七表 海峽殖民地各國飛機去航數表(一九三七年)

霹靂	三	六	三三	五·三	一	三	二	三三	五·三
瓶且島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雪蘭莪	三〇	三三	一三〇	一〇六·〇	二	二	六	二·六	二·六
暹羅	二	三	三〇	四·六	一	一	一	一·六	一·六
新加坡	〇	三	六	二·四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蘇門答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帝問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美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計	一〇六	一三三	五五五	四七六·三	二	二	二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九三七年共計	七六	九五	三九四	三六零·七	一	一	一	七·一	七·一

(注) 有\*者為從新加坡至檳榔嶼者 有〇者為從檳榔嶼至新加坡者

續馬來年鑑

飛往：	飛機數	乘客數	駕駛員數	飛機噸數	飛機數	乘客數	駕駛員數	飛機噸數	飛機數	乘客數	駕駛員數	飛機噸數
澳洲	一〇六	六	三六	五九·三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六	三三	五九·三
邦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種甸	一	一	一	一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
埃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英國	二	七	三	三·六	一	一	一	一	二	七	三	三·六
法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德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希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荷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香港	三	四	一〇五	三三·三	三	四	一〇五	三三·三	三	四	一〇五	三三·三
南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英屬馬來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交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計	一〇六	一三三	五五五	四七六·三	二	二	二	一〇·一	一〇六	一三三	五五五	四七六·三

子二四三

南洋 年 鑑 英屬馬來亞

子 二 四 四

項目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年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八年	一九四九年	一九五〇年
匈牙利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印度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越南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伊刺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意大利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爪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柔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吉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森美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彭亨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霹靂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檳榔嶼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雪蘭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暹羅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新加坡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蘇門答臘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帝問島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美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共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九三〇年共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註) 有×者為從檳榔嶼到新加坡者 有○者為從新加坡至檳榔嶼者

## 第二十二章 郵電

### 第一節 郵政

郵政聯盟 此間有一馬來亞郵政聯盟，包含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即霹靂、雪蘭莪、森美蘭與彭亨。此聯盟已為萬國郵政聯盟所承認，成爲一種爲馬來亞之郵政區域。馬來聯邦之柔佛、吉礁、吉連丹、丁加奴、玻璃市及汶來，則分別爲各獨立之郵政區域，各自管理。加入上述郵政聯盟之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境內之郵政局總數爲二百二十六所。此外尚有柔佛三十三所、吉礁及玻璃市二十所、吉連丹十八所、丁加奴十三所，合計二百九十所，現因郵務擴大，郵政局仍在逐年增加。

航空郵政 馬來亞之航空郵政，于一九二九年一月開辦，爲溫氏兄弟有限公司所經營，除星期日外，在新加坡、吉隆坡、怡保與檳榔嶼之間，每日均有航行，其時間表如下。

新加坡：上午七時開，下午六時半到

吉隆坡：上午八時五十五分開，下午四時五十五分到

怡保：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到，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開

檳榔嶼：上午十時五十分到，下午三時開

由新加坡及檳榔嶼航空郵件，可通世界各國。普通來往倫敦以海船運送之郵件，須二十一日始可送到，而航空則迅速多矣。英國飛機來往每星期二次，荷蘭飛機每星期三次，新加坡與倫敦間，一星期而達，現所有信件，皆用航空寄遞，郵資如英國之內地，即英國來一便士半，新加坡去八占。澳洲方面亦有航郵直達。帝國航空公司每星期與香港間亦有飛機來往。馬來亞與荷屬印度間，亦通航郵。

郵政小匯票 馬來亞之郵政小匯票，有從五角至五元各種發售。此種匯票可在馬來亞境內之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任何郵局。

南洋 年 鑑 英屬馬來亞

兌現。英國之小匯票自六便士至二十一先令止，亦有在馬來亞各局發售。除澳洲、加拿大及二三小屬國外，可在英帝國各處兌現。

### 第二節 電報

陸上電報 馬來亞之陸上電報，由政府不同，而管理各異，但在新加坡、檳榔嶼等海峽殖民地及霹靂、雪蘭莪、彭亨、森美蘭、吉礁、玻璃市、吉連丹、丁加奴與柔佛間，皆能互相聯絡，而形成馬來亞之電報系統。

在馬亞境內之電報費，每字四占，但最低限度爲四角，急電加倍。拍往英本國三角一字，拍往中國四角一字。

海底電報 海底電報爲英國東方電報局有限公司 (The Eastern Extension Australasia & China Telegraph Co., Ltd.) 所經營，經新加坡或檳榔嶼而拍往世界各國。現從新加坡引出者總共有十一根海底線，即往檳榔嶼者五根 (由此往馬德拉斯兩根，往哥倫坡兩根，往德利一根) 往巴達維亞兩根 (由此往可鳥一根) 往爪哇之外南夢 (Banjowangi) 一根 (由此往達爾文港一根) 往香港一根 (由此往馬民拉一根，往華北一根，往澳門一根) 往交趾支那一根 (由此往香港一根) 往納閩一根 (由此往香港一根)。

### 第三節 電話

在海峽殖民地及馬來半島各邦內之主要都市，普通電話，其中電話最發達者，當首推新加坡。市中電話爲遠東電話有限公司 (Oriental Telephone Co.) 所經營，裝電話者約有七千戶頭。除新加坡及柔佛之新山外，其他主要都市之電話皆爲官辦。由郵政電報局所經營。

裝電話時如在電話交換局二哩以內，商用電話每季三十元，私人用二十五元，公共電話每通話一次 (三分鐘) 一角錢。

郵 電 子 二四五

此間電話之裝置，以一九三三年最為低落，較一九三〇年減少百分之二十五。但自是以後，迅速復興。現在（一九三七年）各種電話線之數字為威士利二、四八九，馬六甲五四三，霹靂二、九五三，雪蘭莪三、五三五，森美蘭八四九，彭亨四六〇，總計一〇、八二九。

無線電報聯絡，如檳榔嶼與曼谷間之陸上電報發生障礙，可由此通信。

### 第五節 無線電話

馬來亞與爪哇、西里伯及北蘇門答臘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皆可由吉隆坡及爪哇之無線電臺通話。

馬來亞與菲律賓羣島及暹羅之曼谷、除星期日及例假外，亦每日皆可通話。

在馬來聯邦有無線電台七所，馬來亞業餘無線電學會，每星期三次，在吉隆坡電話播音。

在馬來屬邦有無線電台六所。半島以外，尚有汶來政府所辦之無線電台四所。

### 第四節 無線電報

海峽殖民地在新加坡之巴耶來峇（Paya Lebar）及威士利之檳拉加（Teluk Anson）兩地，有海峽殖民地郵政局之無線電報局，收發民間之通信。前者用中波及短波與近海航行之船舶間，又用短波與砂朥越之古晉及聖誕島，可直接通信，後者用中波及短波與近海航行之船舶間及飛機直接通信，又收英國拍來之官電，馬來亞與暹羅間則在檳拉加與曼谷間有

## 第一四八表 馬來亞郵政聯盟統計

總馬來年鑑

項目	單位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郵政局及代理所收遞及經過郵件：	數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信	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明信片	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新聞紙等	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掛號郵件	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小包	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共計	千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貨到付款：	千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寄出小包：	千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數目	千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貨價	千元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收遞小包

數目 千

貨價 千 元 一 三 六 一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三 一 一

三 七 七

郵政匯款：

發行數目 千

發行價額 千 元 一 三 六 一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三 一 一

三 七 七

在馬來亞付款 千 元 一 三 六 一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三 一 一

三 七 七

在印度付款 千 元 一 三 六 一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三 一 一

三 七 七

在錫蘭付款 千 元 一 三 六 一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三 一 一

三 七 七

在英國付款 千 元 一 三 六 一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三 一 一

三 七 七

在其他國家付款 千 元 一 三 六 一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三 一 一

三 七 七

付款價額 千 元 一 三 六 一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三 一 一

三 七 七

在馬來亞所匯 千 元 一 三 六 一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三 一 一

三 七 七

由其他國家匯來 千 元 一 三 六 一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三 一 一

三 七 七

電報：

電報局 一 數 一 〇 〇

發出電報 千 元 一 三 六 一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三 一 一

三 七 七

收到電報 千 元 一 三 六 一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三 一 一

三 七 七

商電及官電總價額 千 元 一 三 六 一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三 一 一

三 七 七

無線電：

無線電臺 數 八

發出與收到之無線電 千 元 一 三 六 一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三 一 一

三 七 七

無線電報稅收 千 元 一 三 六 一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三 一 一

三 七 七

南洋 年 鑑

英屬馬來亞

郵 電

子 二 四 七

發出收電牌照 數 2,128 1,600 3,100 6,128 2,300

電話： 裝置戶頭 數 5,915 5,915 6,915 7,915

延長線、電鈴及私人電路 數 1,500 1,500 1,500 1,500

公共電話 數 92 92 92 92

稅收 千元 3,311 3,311 3,311 3,311

新加坡註冊電話接換所：

裝置戶頭 數 3,400 3,400 3,400 3,400

電報及電話線空 哩 3,400 3,400 3,400 3,400

中線路長 哩 3,400 3,400 3,400 3,400

有線電報及電話 哩 3,400 3,400 3,400 3,400

空中線長度 哩 3,400 3,400 3,400 3,400

地下線長度 哩 3,400 3,400 3,400 3,400

單線長度 哩 3,400 3,400 3,400 3,400

第一四九表

馬來屬邦郵政統計(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柔佛

郵政局及代理所 單位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收發郵件： 數 3 3 3 3 3

(一)信及明信片 千 3,266 3,266 3,266 3,266

(二)新聞紙書籍郵包等 千 2,074 2,074 2,074 2,074

(三)小包 千 3,367 3,367 3,367 3,367

(四)電報 千 26 26 26 26

郵政匯款：

發行價額 千元 55 55 55 55

付出價額	千元	三三三	二六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有線電報及電話線長度	哩	六三三						
電報及電話線路長	哩	三三三						
電報線長度	哩	二二二						
電話：								
(一) 綫長	哩	三三三						
(二) 交換局	數	三三三						
(三) 裝置戶頭	數	六六六						
郵電事務：								
(一) 稅收	千元	三三三						
(二) 費用	千元	三三三						
無線電：								
發行收電牌照	數	三三三						
吉礁與玻璃市(A)								
郵政局及代理所	數	三三三						
收發郵件：								
(一) 信、明信片、新聞	千	三三三						
紙書籍郵包等	千	三三三						
(二) 小包	千	三三三						
(三) 電報	千	三三三						
郵政匯款：								
發行及付出價額	千元	三三三						
有線電報及電話線長度	哩	六三三						
電報及電話線路長	哩	三三三						
電報線長度	哩	二二二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郵電 子二四九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交通

子 二五〇

項目	單位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一) 綫長	哩	1,682	1,785	1,811	1,850	1,896
	數	33	33	33	33	33
	數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二) 交換局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數	33	33	33	33	33
	數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三) 裝置戶頭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數	33	33	33	33	33
	數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無線電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數	33	33	33	33	33
	數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無綫電台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數	33	33	33	33	33
	數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收發電信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數	33	33	33	33	33
	數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發出收電牌照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數	33	33	33	33	33
	數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郵電事務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數	33	33	33	33	33
	數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一) 稅收	千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千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千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二) 費用	千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千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千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吉連丹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數	33	33	33	33	33
	數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郵政局及代理所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數	33	33	33	33	33
	數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收發郵件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數	33	33	33	33	33
	數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一) 信明信片、新聞	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紙書籍郵包等	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二) 小包	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三) 電報	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郵政匯款	千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千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千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發行價額	千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千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千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付出發額	千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千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千元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有綫電報及電話綫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電報及電話綫路長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電報綫長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電話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一) 綫長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二) 交換局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哩	1,715	1,818	1,844	1,883	1,929

		南洋		英屬馬來亞		郵電		子二五一	
		千	數	千	數	千	數	千	數
(三) 裝置戶頭		數	6	數	6	104	126	120	
無線電台		數	1	數	1	1	1	1	
收發電報		數	1	數	1	1	1	1	
發行收電牌照		數	1	數	1	1	1	1	
郵電事務:		數	1	數	1	1	1	1	
(一) 稅收		千元	100.0	千元	100.0	100.0	100.0	100.0	
(二) 費用		千元	100.0	千元	100.0	100.0	100.0	100.0	
丁加奴		數	1	數	1	1	1	1	
郵政局及代理所		數	1	數	1	1	1	1	
收發郵件:		數	1	數	1	1	1	1	
(一) 信明信片新聞		千	100.0	千	100.0	100.0	100.0	100.0	
紙書籍郵包等		千	100.0	千	100.0	100.0	100.0	100.0	
(二) 小包		千	100.0	千	100.0	100.0	100.0	100.0	
(三) 電報		千	100.0	千	100.0	100.0	100.0	100.0	
郵政匯款:		千	100.0	千	100.0	100.0	100.0	100.0	
發行價額		千元	100.0	千元	100.0	100.0	100.0	100.0	
付出價額		千元	100.0	千元	100.0	100.0	100.0	100.0	
電報線長		哩	100.0	哩	100.0	100.0	100.0	100.0	
電話:		哩	100.0	哩	100.0	100.0	100.0	100.0	
(一) 線長		哩	100.0	哩	100.0	100.0	100.0	100.0	
(二) 交換局		數	100.0	數	100.0	100.0	100.0	100.0	
(三) 裝置戶頭		數	100.0	數	100.0	100.0	100.0	100.0	
無線電台		數	100.0	數	100.0	100.0	100.0	100.0	
收發電報		數	100.0	數	100.0	100.0	100.0	100.0	

發行收電牌照

郵政事務：

(一) 稅收	千元	三三·八	二九·六	二五·六	二五·一	二七·一	二九·一	二六·五
(二) 費用	千元	二五·四	二四·七	二七·一	二九·七	四三·五		

(註) A 玻璃市內之郵政電報局係吉隆政府所辦，玻璃市未另發行郵票

第一五〇表 郵遞寄費

(一) 普通郵遞寄費

在馬來亞區內

信件

二盎司重量之下

增重每一盎司以下

明信片

單用片

雙用片

新聞紙類

五盎司重量之下

增重每五盎司或以下

印刷品類

二盎司重量之下

增重每二盎司或以下

包裹

三磅重量之下

三磅之上七磅之下

七磅之上十一磅之下

十一磅之上廿二磅之下

信件	五	占
明信片	一	占
單用片	二	占
雙用片	四	占
新聞紙類	每件二	占
印刷品類	二	占
包裹	二	占
三磅重量之下	三	角
三磅之上七磅之下	五	角
七磅之上十一磅之下	七	角
十一磅之上廿二磅之下	一元一角	

掛號費 每件掛號加費 一角五占

保險費 值叻幣一百元之內 超出一百元或以內加 在馬來亞區之外 三角

信件

英國本國香港及其他各屬地

一盎司重量之下

增重每一盎司或以下

中國及其他各屬

一盎司重量之下

增重每一盎司或以下

明信片

英國本國香港及其他各屬地

單用片

雙用片

中國及其他各屬

單用片

雙用片

印刷品

信件	八	占
明信片	四	占
單用片	一	角二占
雙用片	六	占
中國及其他各屬	四	占
單用片	八	占
雙用片	六	占
中國及其他各屬	六	占
單用片	四	占
雙用片	八	占
印刷品	一角二占	

各地相同每二盎司  
商業函件  
各地相同  
十盎司重量之下  
增重每二盎司或以下  
樣品  
各地相同  
四盎司重量之下  
增重每二盎司或以下

國名

應貼郵票數

信件每半盎司

明信片

馬來亞內地	八占	四占
澳洲	二角五占	一角五占
緬甸	八占	四占
中國	十八占	十占
航空至香港轉	十八占	十占
船至國內各地	五角二占	二角六占
航空至香港轉	五角二占	二角六占
航空至國內各地	八占	四占
英國飛機	六占	三角
荷蘭飛機	六角五占	三角五占
香港	一角二占	六占
南洋	英屬馬來亞	

第一五一表 馬來亞境內電報費表 總馬來年誌

印度	八占	四占
日本	一角八占	十占
航空至香港轉船	五角二占	二角六占
航空至香港轉航	五角二占	二角六占
爪哇	一角八占	十占
蘇門答臘	一角八占	十占
暹羅	一角二占	六占

急電 最初十字每字八角，以後每字八占  
平電 最初十字每字四角，以後每字四占  
賀電 每通二角五占

第一五二表 電話價目表 總馬來年誌

電話用費

(一) 交換局線

在交換局範圍二哩以內  
商用電話 每年一百二十元  
私人電話 每年九十六元  
在交換局範圍以外每四分之一哩每年加十元  
在私人住宅中裝特別電桿照線長計算

(二) 延長線

凡超過二十測鏈(每測鏈六十六呎)者每十測鏈取價每年四元  
在一百十碼以內每年三十元

郵電

在四分之一哩以外每年四十元

以上每四分之一哩每年加十元

在私人住宅中裝特別電桿照線長計算每十週鐘取價每年四元

(三) 私人設分交換機

每分五秒之設備十五元

(註) 如有特別費用時須另加價

### 第一五三表 郵政匯款價格表

按馬來年鑑

(一) 普通郵政匯款價格

一百元以內 二角

一百元以上每五十元或其尾數 一角

(二) 電報郵政匯款價格(馬來亞境內)

價照上推發電人係自負電報費

(註) 電報價目見前

### 第一五四表 主要國別電報價格表

按馬來年鑑

國別 每字

澳洲  
漢來  
錫蘭  
中國

普通電	元	一	占	六	六	占	三	三	占	三	三	占	三	三	占	三	三
慢電	元	一	占	六	六	占	三	三	占	三	三	占	三	三	占	三	三

上海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廈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福州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澳門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廣州及附近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其餘各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丹麥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埃及(主要城市)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愛爾蘭自由邦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法國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德國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英本國及北愛爾蘭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荷蘭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香港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印度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越南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意大利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日本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新西蘭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納閩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菲律賓羣島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砂撈越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暹羅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南非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瑞士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荷屬印度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美國(各地)

第一五五表

馬來亞之郵電收入(一)

(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七年)

單位：叻幣

按馬來亞郵電局年報

年次	郵政匯票收入	郵政小匯票收入	電報收入	雜項收入	附信收入	郵票	電話	雜賠償費
一九二八	3,977.76	2,277.00	7,000.00	10,103.00	9,292.60	3,297.10	1,200.00	2,600.00
一九二九	3,666.63	2,633.00	7,331.60	11,300.00	9,262.00	3,599.00	1,200.00	2,600.00
一九三〇	3,999.90	2,800.00	7,500.00	12,000.00	9,500.00	3,800.00	1,200.00	2,600.00
一九三一	3,300.00	2,500.00	7,000.00	11,000.00	9,000.00	3,500.00	1,200.00	2,600.00
一九三二	3,800.00	2,600.00	7,200.00	11,500.00	9,200.00	3,600.00	1,200.00	2,600.00
一九三三	3,500.00	2,400.00	7,000.00	11,000.00	9,000.00	3,400.00	1,200.00	2,600.00
一九三四	3,200.00	2,300.00	6,800.00	10,500.00	8,800.00	3,200.00	1,200.00	2,600.00
一九三五	3,100.00	2,200.00	6,700.00	10,000.00	8,700.00	3,100.00	1,200.00	2,600.00
一九三六	3,000.00	2,100.00	6,600.00	9,500.00	8,600.00	3,000.00	1,200.00	2,600.00
一九三七	2,900.00	2,000.00	6,500.00	9,000.00	8,500.00	2,900.00	1,200.00	2,600.00

(註) \* 包含馬來亞郵政小匯款五千一百四十八元

第一五六表

馬來亞之郵電收入(二)

(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七年)

單位：叻幣

按馬來亞郵電局年報

年次	郵政儲蓄金	馬來亞聯邦與邦之電報及電報設備之維持費	森美蘭對殖民地郵務之補償費	殖民地對(森美蘭)郵電事務之補償費	吉連丹對(彭亨)郵電事務之補償費	馬來亞聯邦之雜費	總計	為政府其他各所業務之價值
一九二八	9,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6,100.00	16,100.00
一九二九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7,000.00	17,000.00
一九三〇	1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7,000.00	17,000.00

南洋

年鑑

英屬馬來亞

郵電

子二五五

年次	南洋	英屬馬來亞	郵電	子
一九三一	二二,〇三三	—	—	二,五六六
一九三二	二二,〇〇〇	—	—	二,五六六
一九三三	二二,〇〇〇	—	—	二,五六六
一九三四	二二,〇〇〇	—	—	二,五六六
一九三五	二二,〇〇〇	—	—	二,五六六
一九三六	二二,〇〇〇	—	—	二,五六六
一九三七	二二,〇〇〇	—	—	二,五六六

第一五七表

馬來亞之郵電費用 (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七年)

單位：叻幣 總局前委

不在郵電預算之內

年次	薪水等費	其他經常費	上兩項合計	特別費	公債本息 (僅馬來郵局)	郵電總費	臨時津貼	經常津貼	郵電總計
一九二八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九二九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九三〇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九三一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九三二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九三三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九三四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九三五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九三六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九三七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 第二十三章 旅行

### 第一節 入境手續

入境問俗，乃往外國旅行者第一要義。吾人之來南洋，非若國內旅行可比，必得將入境手續，先調查清楚，方可免於臨時周折而受阻礙也。

吾人欲來英屬馬來亞，須先領取本國政府所發之護照，以證明個人之國籍與身份，再于出國前請英領事簽字。有此護照，登岸方無困難。否則如遇船中發生疫症，須入檢疫所，常被拘留至數星期之久，始克入境。持護照乘郵船來新加坡之同胞，隨時皆可登岸，無護照之統船客，則常不許即時登岸，先送至海中小島上檢疫，遲遲不許入國。

吾人來星加坡，如欲居住至二星期以上者，須於抵岸時，繳納登岸稅五元，並二寸相片二張，領取登岸證，並取回護照（大都于船登岸時收去）。持有該項登岸證者，無論何時可向其所住之馬來亞英屬地移民廳換取「進口字」，該字每隔二年應向移民廳簽記一次，否則失效。此種進口字，即等于居留證，有此居留證，方可隨時入境出境，無需再繳納五元之登岸稅。但離境時須持「進口字」至移民廳簽字，方可於一年內免繳登岸稅入境。旅客之登岸手續既經辦妥，則在境內居住或旅行，皆可自由行動矣。

### 第二節 交通機關

**火車** 英屬馬來亞之鐵路，皆係馬來聯邦鐵路局所經營，口於交通章內述及。茲將半島內旅行上必要之火車時間及價目表，簡明記出，以供參考。但時間及價目，時有更改，此處所載，係取一九三九年最近所通用者。現有通車于早晚二次由新加坡，往返于吉隆坡及檳榔嶼之間，附掛有餐車及臥車，臥舖價為一等二元，二等五角，餐車中之飯費為早飯一元，午飯一元二角半，晚飯一元七角半。茶或咖啡，每客一角。水果每客三角。各

南洋 英屬馬來亞

站名用英文、中文、印度文、馬來文四種標記。站長及車長，皆係受有相當教育者，充能通英語。

火車票價比較高，一等每哩六又四分之一占（白票），二等每哩三占（紅票），三等每哩二占（藍票），一等車客每人可帶行李一百斤，二等六十斤，三等四十斤，不另取資。

乘客若欲中途下車，每百哩（或百餘哩）可停留一日。下車時與站上人員接頭可也。

### 第一五八表 馬來聯邦鐵路通車時刻表

（早晚二次特別快車）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上行車：

由新加坡至檳城 早 車

夜 車

新加坡(開) 上午八點四十分 下午十點正

新山(開) 九點廿六分 十點四十四分

居鑾(開) 十一點廿八分 上午十二點四十二分

昔加末(開) 下午一點廿八分 上午二點廿九分

金馬士(開) 二點十分 三點卅一分

淡邊(到) 三點十九分 四點卅九分

淡邊(開) 三點廿四分 四點四十五分

芙蓉(開) 四點十八分 五點四十九分

吉隆坡(到) 五點四十八分 七點三十分

吉隆坡(開) 九點二十分 八點三十分

打巴律(開) 上午十二點四十六分 正午十二點正

金保(開) 上午一點七十分 十二點廿二分

巴都牙爺(開) 一點卅五分 十二點五十分

子 二五七

怡保(開)	二點〇四分	下午一點廿七分
太平(開)	四點十五分	三點卅三分
檳城(到)	七點正	六點十分

下行車：

由檳城至新加坡 早 車

檳城(開)	上午八點三十分	下午九點正
太平(開)	十一點廿分	十一點五十四分
怡保(開)	下午一點卅六分	上午二點十分
巴都牙籠(開)	一點五十六分	二點三十分
金保(開)	二點五十分	三點正
打巴律(開)	二點五十分	三點二十七分
吉隆坡(到)	六點〇五分	六點五十五分
芙蓉(開)	十點正	九點正
芙蓉(開)	十一點卅八分	十點卅九分
淡邊(到)	上午十二點卅六分	十一點廿九分
淡邊(開)	十二點四十二分	十一點卅六分
金馬士(開)	一點五十五分	下午十二點五十五分
昔加末(開)	二點三十分	一點廿九分
居鑾(開)	四點十九分	三點廿五分
新山(開)	六點〇二分	五點廿六分
新加坡(到)	六點四十四分	五點五十八分

第一五九表 馬來聯邦鐵路各大站間里程表

例如新加坡至檳城係五〇〇英里  
新加坡至吉隆坡係二五三英里

第一六〇表 馬來聯邦鐵路客票價目表

(一九三九年一月)

新加坡至	檳城	太平	怡保	打巴	安順	吉隆坡	芙蓉	馬六甲	新加坡
自新加坡至	65	54	33	17	114	46	52	198	
頭等	118	86	50	98	180	52	207	198	
二等	150	103	66	130	211	67	253	253	
三等	167	114	76	143	227	77	270	270	
頭等	248	184	103	176	350	103	367	367	
二等	283	220	116	195	436	120	436	436	
三等	345	281	143	227	500	143	500	500	

新山 (Johore Bahru) 1.13 元  
 新丁那 (Sedank) 1.32 元  
 來央來央 (Layang Layang) 1.32 元  
 居鑾 (Kluang) 1.32 元

古 墨	(Chamok)	卅·大	卅·大	一·大	金 保	(Kampar)	卅·卅	卅·大	卅·卅
巴 樓	(Pahol)	卅·大	卅·大	卅·大	安 順	(T. Anson Town)	卅·大	卅·大	卅·大
美 谷	(Bakoek)	卅·卅	卅·大	卅·大	巴都牙錄	(Batu Gajah)	卅·大	卅·大	卅·大
拉 美 士	(Labis)	卅·大	卅·大	卅·大	怡 保	(Ipoh)	卅·大	卅·大	卅·大
昔 加 末	(Segamat)	卅·大	卅·大	卅·大	真 毛	(Chenor)	卅·大	卅·大	卅·大
峇 都 安 南	(Batu Anam)	卅·大	卅·大	卅·大	和 豐	(Sungei Siput)	卅·大	卅·大	卅·大
金 馬 士	(Gemas)	卅·大	卅·大	卅·大	瓜 拉 江 沙	(Kuala Kangsar)	卅·大	卅·大	卅·大
淡 邊	(Tampin)	卅·大	卅·大	卅·大	大 平	(Taiping)	卅·大	卅·大	卅·大
林 茂	(Rembau)	卅·大	卅·大	卅·大	眼 利 茂	(Menglembu)	卅·大	卅·大	卅·大
馬 六 甲	(Malacca)	卅·大	卅·大	卅·大	端 落	(Trenoh)	卅·大	卅·大	卅·大
芙 蓉	(Seremban)	卅·大	卅·大	卅·大	大 山 脚	(Bukit Mertajam)	卅·大	卅·大	卅·大
尼 來	(S. Road & Nihal)	卅·大	卅·大	卅·大	檳 城	(Penang)	卅·大	卅·大	卅·大
加 彭	(Kajang)	卅·大	卅·大	卅·大	亞 路 士 打	(Alor Star)	卅·大	卅·大	卅·大
新 街 塢	(Sungei Besi)	卅·大	卅·大	卅·大	巴 丁 勿 殺	(Padang Besar)	卅·大	卅·大	卅·大
吉 隆 坡	(Kuala Lumpur)	卅·大	卅·大	卅·大	馬 口	(Bahau)	卅·大	卅·大	卅·大
萬 撓	(Rawang)	卅·大	卅·大	卅·大	直 涼	(Tidang)	卅·大	卅·大	卅·大
巴 生	(Klang)	卅·大	卅·大	卅·大	孟 加 拉	(Meng Karak)	卅·大	卅·大	卅·大
瑞 天 威 港	(Port Swettenham)	卅·大	卅·大	卅·大	文 德 老	(Mentakab)	卅·大	卅·大	卅·大
斯 文 丹	(Serendah)	卅·大	卅·大	卅·大	瓜 拉 克 老	(Kuala Krau)	卅·大	卅·大	卅·大
叻 思	(Krau)	卅·大	卅·大	卅·大	惹 蘭 都	(Jerantui)	卅·大	卅·大	卅·大
古 毛	(K. Kubu Road)	卅·大	卅·大	卅·大	掛 勝 立 比	(Kuala Lipis)	卅·大	卅·大	卅·大
丹 絨 馬 林	(Tanjung Malin)	卅·大	卅·大	卅·大	武 吉 比 綱	(B. Betong)	卅·大	卅·大	卅·大
新 港	(Slim River)	卅·大	卅·大	卅·大	毛 拉 保	(Muarapoh)	卅·大	卅·大	卅·大
松 僑	(Sungku)	卅·大	卅·大	卅·大	掛 茂 山	(Gua Musang)	卅·大	卅·大	卅·大
美 多	(Bidol)	卅·大	卅·大	卅·大	克 來	(Krai)	卅·大	卅·大	卅·大
打 巴	(Tapuh Road)	卅·大	卅·大	卅·大	巴 西 馬 士	(Paisir Mas)	卅·大	卅·大	卅·大

南 洋 年 鑑

英 屬 馬 來 亞

旅 行

子 二 五 九

巴立曼 (Telokbang) 三·零  
 道北 (Tumpat) 五·四  
 宋皆古落 (Sunnei Golok) 三·三  
 吉連丹 (Kota Bharu Kel) 一·〇

檳榔嶼與曼谷間之聯絡 馬來聯邦鐵路與暹羅王國鐵路之接軌  
 始于一九一九年七月一日，每星期二次由雙方開車，約行三十二小時即  
 抵目的地，自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四日採用新式車頭以後，途將時間縮短  
 至二十六小時半。乘客來往，在兩國之國境站巴丁勿殺約停二十五分鐘  
 以便稅關檢查行李。

如欲自新加坡乘通車往曼谷，則在星期日或星期四上午八時四十  
 分由新加坡站出發，經吉隆坡，翌晨六時四十五分抵檳榔嶼，在此休息三  
 小時，然後于星期一或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分發檳榔嶼，通過國境，于  
 翌日之星期二或星期六之中午十二時〇五分抵達曼谷。

此路車費由新加坡至巴丁勿殺，一等三十六元五角九占，二等十七  
 元六角七占，三等十一元七角八占，由巴丁勿殺至曼谷一等五十一元六  
 角，二等三十一元，三等二十元，六十士丁，臥車舖位一等日夜通用十  
 元，日間用五元。另附有餐車。

第一六一表 馬來聯邦與暹羅國火車聯運通車

時刻表 (一九三九年)

每逢禮拜日及禮拜四開行

上行車

馬來聯邦鐵路

馬來聯邦鐵路

新加坡(開) 上午八點四十分  
 吉隆坡(到) 下午五馬四十九分  
 吉隆坡(開) 下午九點二十分  
 檳城(到) 上午七點正

馬來聯邦與暹羅國國際通車每逢拜一拜五由檳開行

暹羅國有鐵路

巴丁勿殺(開)

合 斐(到)

合 斐(開)

冲 奔(開)

華 欣(開)

曼 谷(開)

每逢拜三拜六開行

暹羅國有鐵路

曼 谷(開)

華 欣(開)

冲 奔(開)

合 斐(到)

合 斐(開)

巴丁勿殺(到)

馬來聯邦鐵路

巴丁勿殺(開)

吉 礁(到)

吉 礁(開)

大山脚(開)

檳城(開) 上午九點四十分  
 新加坡(開) 上午十點二十分  
 大山脚(開) 上午十點三十六分  
 吉 礁(到) 中午十二點三十五分  
 吉 礁(開) 中午十二點四十二分  
 巴丁勿殺(到) 下午二點正  
 巴丁勿殺(開) 下午二點正△  
 合 斐(到) 下午二點五十分  
 合 斐(開) 下午二點五十五分  
 冲 奔(開) 上午一點三十三分  
 華 欣(開) 上午七點十八分  
 曼 谷(到) 中午十二點〇五分  
 下行車  
 曼 谷(開) 下午四點正  
 華 欣(開) 下午九點二十分  
 冲 奔(開) 上午三點三十五分  
 合 斐(到) 中午十二點五十三分  
 合 斐(開) 中午十二點五十八分  
 巴丁勿殺(到) 下午一點五十分  
 馬來聯邦鐵路  
 巴丁勿殺(開) 下午二點三十分  
 吉 礁(到) 下午三點四十二分  
 吉 礁(開) 下午三點四十六分  
 大山脚(開) 下午五點四十分

新路頭(開) 下午五點五十四分  
 檳城(到) 下午六點三十分  
 馬來聯邦鐵路 每日開行  
 檳城(開) 下午九點正  
 吉隆坡(到) 上午六點五十五分  
 吉隆坡(開) 上午九點正  
 新加坡(到) 下午五點五十八分  
 (註) △ 離港時間(即馬來亞時間)下午二點二十分

新加坡至暹羅曼谷價目(匯舖在內)

一等 二等 三等  
 埠停泊

經大山脚(via Bukit Mertajam)  
 檳城(via Panam)

六·六元 四·三元 三·三元  
 六·一元 四·一元 三·一元

自新加坡至南洋各埠各公司船期一覽表(一九三九年)

巴生港口(瑞天威港) 詩誼(Sibu)  
 (Port Swettenham) 實得力每星期六早  
 安順(Jelak Anson) 美里 納閩 亞庇 古達  
 山打根  
 (Mirri, Labuan, Jesselton, Kudat, Sandakan)  
 亞羅(芙蓉)(Seremban) 實得力每星期六  
 實得力每星期五或六(二次) 關丹(Kuantan)  
 峇株巴轄(Batu Pahat) 實得力每星期三  
 丁加奴(Tongganu)  
 實得力每星期二、四、六(三次)  
 馬六甲(Malacca) 實得力每星期一次  
 暹北(吉連丹) (Kelantan)  
 蘇坡(Suar) 荷蘭每星期二、五(二次)  
 荷蘭每星期四或五(二次)  
 荷蘭每星期二或五(二次)  
 泗水(Sourabaya)  
 荷蘭每星期四或五(二次)  
 荷蘭每星期四一次  
 望加錫(Macassar)  
 荷蘭每星期五(一次)  
 馬尼拉(Manila)  
 藍擺齒 北德 亨寶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旅行 子 二六一

輪船 新加坡實為遠東之門戶，由此至南洋各埠之船舶往來，極為頻繁，美國郵船及其他歐洲郵船之來往遠東者無不在此停泊。沿海航路—實得力輪船有限公司(Straits Steamship Co., Ltd.)以新加坡為中心，航行半島東西海岸之小船，約有五十餘艘，尚有數艘在新建中。半島西岸—外國郵船及日本郵船來往歐亞者，大抵在新加坡與檳榔嶼停泊。半島東岸—暹羅輪船公司(The Siam Steam Navigation Co., Ltd.)及實得力輪船有限公司之船舶，普通皆在馬來半島之東海岸各埠停泊。

實得力每星期一、二、四、五、六  
(五次)

檳榔嶼 (Penang)

實得力每星期一、三、四、(三次)  
鴨家每星期四(一次)

和豐每二星期一次

大來及其他英德郵船各每二星期一次

砂勝越 (古晉)

實得力每五日(一次)

坤甸 (Pontianak)

實得力每星期一  
荷蘭每星期六

實得力每星期六

曼谷 (Bangkok)

實得力每星期二或三(一次)

日里 (Belawan Deli)

實得力每星期四(一次)

荷蘭每星期一或五(二次)

洛特登或尼特蘭每星期五(一次)

北德每月一次

巨港 (Yalambang)

荷蘭每星期三(一次)

中華輪船公司每星期六

汶島 (Muntok)

荷蘭每星期三或五(二次)

巴城 (Batavia)

荷蘭每星期一或五(二次)

每星期約共一次

西貢

(Saigon) (Hiphong)

法郵每二星期一次 滿紅池船每星期

馬辰 (Bandjerman)

協榮茂每間星期四一次

仰光 (Rangoon)

和豐每二星期一次

鴨家每星期四(一次)

陳元利每二星期約一次

加爾各答 (Calcutta)

渣甸每二星期一次

鴨家每星期四(一次)

以上為各公司公佈之最近船期

第一六三表

自新加坡至南洋各埠船票價目一覽表(一九三九年一月)

埠名	單程	等		單程	來回	三		單程	統計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巴生港口(英)	叻幣 16.00			叻幣 10.00	16.00			叻幣 16.00	
檳城(英)	叻幣 10.00			叻幣 10.00	16.00			叻幣 10.00	
實得力公司	叻幣 10.00			叻幣 10.00	16.00			叻幣 10.00	
吉礁船	叻幣 10.00			叻幣 10.00	16.00			叻幣 10.00	
和豐公司	叻幣 10.00			叻幣 10.00	16.00			叻幣 10.00	
大來公司	叻幣 10.00			叻幣 10.00	16.00			叻幣 10.00	

北德公司	叻幣 三·六							
鴨家公司	叻幣 三·〇〇							叻幣 三·七
渣甸公司	叻幣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叻幣 一〇·〇〇				叻幣 一〇·〇〇
海興海利	叻幣 二·〇〇			叻幣 一〇·〇〇				叻幣 四·五
峇株巴轄(英)				叻幣 二〇·〇〇				
實得力公司	叻幣 五·〇〇							叻幣 一·〇〇
蘇 坡(英)								
實得力公司	叻幣 二·〇〇	二〇·〇〇		叻幣 八·〇〇				叻幣 一·〇〇
馬六甲(英)								
實得力公司	叻幣 二·〇〇	二〇·〇〇		叻幣 八·〇〇				叻幣 一·五
安 順(英)								
實得力公司	叻幣 三·〇〇	二五·〇〇		叻幣 二五·〇〇				叻幣 四·五
吉 連 丹(英)								
實得力公司	叻幣 三·〇〇	二五·〇〇		叻幣 二〇·〇〇				叻幣 四·五
丁加奴(英)								
實得力公司	叻幣 三·〇〇	二五·〇〇		叻幣 一〇·〇〇				叻幣 五·〇〇
曼 谷(暹羅)								
實得力公司	叻幣 五·〇〇	六〇·〇〇		叻幣 三〇·〇〇				叻幣 一〇·〇〇
棉 蘭(荷)								
荷屬蘇門答臘島								
實得力公司	叻幣 五·〇〇	六〇·〇〇		叻幣 三〇·〇〇				叻幣 九·〇〇
荷蘭公司	叻幣 五·〇〇	六〇·〇〇		叻幣 三〇·〇〇				叻幣 九·〇〇
八A航線								
中國航線	叻幣 四·五			叻幣 三·五				叻幣 六·〇〇
北德公司	叻幣 三·六			叻幣 三·七				
巨 港(荷)								

南洋 年 鑒

英屬馬來亞

旅 行

第一六四表

新加坡至南洋各埠船票價目一覽表(一九三九年一月)

埠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統艙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荷蘭蘇門答臘島	叻幣 30.00	叻幣 50.00	叻幣 20.00	叻幣 30.00	叻幣 10.00	叻幣 15.00	叻幣 6.00
中華輪船公司	叻幣 30.00	叻幣 50.00	叻幣 20.00	叻幣 30.00	叻幣 10.00	叻幣 15.00	叻幣 6.00
荷蘭公司	叻幣 30.00	叻幣 50.00	叻幣 20.00	叻幣 30.00	叻幣 10.00	叻幣 15.00	叻幣 6.00
汶島(查國)	叻幣 30.00	叻幣 50.00	叻幣 20.00	叻幣 30.00	叻幣 10.00	叻幣 15.00	叻幣 6.00
荷蘭公司	叻幣 30.00	叻幣 50.00	叻幣 20.00	叻幣 30.00	叻幣 10.00	叻幣 15.00	叻幣 6.00
占碑(荷)	叻幣 30.00	叻幣 50.00	叻幣 20.00	叻幣 30.00	叻幣 10.00	叻幣 15.00	叻幣 6.00
荷蘭蘇門答臘島	叻幣 30.00	叻幣 50.00	叻幣 20.00	叻幣 30.00	叻幣 10.00	叻幣 15.00	叻幣 6.00
荷蘭公司	叻幣 30.00	叻幣 50.00	叻幣 20.00	叻幣 30.00	叻幣 10.00	叻幣 15.00	叻幣 6.00
井里汶(荷)	叻幣 30.00	叻幣 50.00	叻幣 20.00	叻幣 30.00	叻幣 10.00	叻幣 15.00	叻幣 6.00
荷蘭爪哇島	叻幣 30.00	叻幣 50.00	叻幣 20.00	叻幣 30.00	叻幣 10.00	叻幣 15.00	叻幣 6.00
荷蘭公司	叻幣 30.00	叻幣 50.00	叻幣 20.00	叻幣 30.00	叻幣 10.00	叻幣 15.00	叻幣 6.00
巴城(荷屬爪哇島)	叻幣 20.00	叻幣 30.00	叻幣 10.00	叻幣 20.00	叻幣 5.00	叻幣 10.00	叻幣 3.00
荷蘭公司	叻幣 20.00	叻幣 30.00	叻幣 10.00	叻幣 20.00	叻幣 5.00	叻幣 10.00	叻幣 3.00
協榮茂公司	叻幣 20.00	叻幣 30.00	叻幣 10.00	叻幣 20.00	叻幣 5.00	叻幣 10.00	叻幣 3.00
海洋公司	叻幣 20.00	叻幣 30.00	叻幣 10.00	叻幣 20.00	叻幣 5.00	叻幣 10.00	叻幣 3.00
三寶瓏(荷屬爪哇島)	叻幣 10.00	叻幣 20.00	叻幣 5.00	叻幣 10.00	叻幣 2.50	叻幣 5.00	叻幣 1.50
荷蘭公司	叻幣 10.00	叻幣 20.00	叻幣 5.00	叻幣 10.00	叻幣 2.50	叻幣 5.00	叻幣 1.50
協榮茂公司	叻幣 10.00	叻幣 20.00	叻幣 5.00	叻幣 10.00	叻幣 2.50	叻幣 5.00	叻幣 1.50
海洋公司	叻幣 10.00	叻幣 20.00	叻幣 5.00	叻幣 10.00	叻幣 2.50	叻幣 5.00	叻幣 1.50
泗水(荷屬爪哇島)	叻幣 10.00	叻幣 20.00	叻幣 5.00	叻幣 10.00	叻幣 2.50	叻幣 5.00	叻幣 1.50
荷蘭公司	叻幣 10.00	叻幣 20.00	叻幣 5.00	叻幣 10.00	叻幣 2.50	叻幣 5.00	叻幣 1.50

協榮茂公司	叻幣 100.00	100.00	叻幣 100.00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海洋公司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益隆興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望加錫(荷屬西里伯島)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荷蘭公司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馬尼拉(英屬菲律賓)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藍烟公司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C 種船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北德公司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貨船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西貢(法屬越南)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法國郵船公司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滿江地公司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海防(法屬越南)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法郵公司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馬辰(荷屬婆羅洲)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荷蘭公司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協榮茂公司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益隆興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坤甸(荷屬婆羅洲)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實得力公司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美哩(英屬北婆羅洲)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山打根(英屬北婆羅洲)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實得力公司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叻幣 100.00

南洋

年鑑

英屬馬來亞

旅行

子二六五

古晉(砂朥越)	叻幣 50.00	叻幣 50.00	叻幣 50.00
實得力公司	叻幣 50.00	叻幣 50.00	叻幣 50.00
詩誦(砂朥越)	叻幣 50.00	叻幣 50.00	叻幣 50.00
實得力公司	叻幣 50.00	叻幣 50.00	叻幣 50.00
仰光(緬甸)	叻幣 50.00	叻幣 50.00	叻幣 50.00
和豐公司	叻幣 50.00	叻幣 50.00	叻幣 50.00
鳴家公司	叻幣 50.00	叻幣 50.00	叻幣 50.00
海興海利	叻幣 50.00	叻幣 50.00	叻幣 50.00
加爾各答(印度)	叻幣 50.00	叻幣 50.00	叻幣 50.00
鳴家公司	叻幣 50.00	叻幣 50.00	叻幣 50.00
渣甸公司	叻幣 50.00	叻幣 50.00	叻幣 50.00

第一六五表 由新加坡回國船票價目一覽表 (一九三九年一月)

公司	等級	香港	汕頭	廈門	上海	藍烟	船	票價
英郵	一等	叻幣 30.00	叻幣 27.00	叻幣 25.00	叻幣 23.00	A 等	船	100.00
英郵	二等	叻幣 27.00	叻幣 24.00	叻幣 22.00	叻幣 20.00	B 等	船	80.00
英郵	三等	叻幣 24.00	叻幣 21.00	叻幣 19.00	叻幣 17.00	C 等	船	60.00
意郵	一等	叻幣 27.00	叻幣 24.00	叻幣 22.00	叻幣 20.00	一等	船	100.00
意郵	二等	叻幣 24.00	叻幣 21.00	叻幣 19.00	叻幣 17.00	二等	船	80.00
意郵	三等	叻幣 21.00	叻幣 18.00	叻幣 16.00	叻幣 14.00	三等	船	60.00
法郵	一等	叻幣 27.00	叻幣 24.00	叻幣 22.00	叻幣 20.00	一等	船	100.00
法郵	二等	叻幣 24.00	叻幣 21.00	叻幣 19.00	叻幣 17.00	二等	船	80.00
法郵	三等	叻幣 21.00	叻幣 18.00	叻幣 16.00	叻幣 14.00	三等	船	60.00
鳴家	一等	叻幣 27.00	叻幣 24.00	叻幣 22.00	叻幣 20.00	一等	船	100.00
鳴家	二等	叻幣 24.00	叻幣 21.00	叻幣 19.00	叻幣 17.00	二等	船	80.00
鳴家	三等	叻幣 21.00	叻幣 18.00	叻幣 16.00	叻幣 14.00	三等	船	60.00

南洋 航空	英屬 馬來亞	陸 烟 通	A 等 船	B 等 船	C 等 船	二 等	一 等	法 郵	意 郵	英 郵	海 利	海 興	豐 和			太 古	渣 甸			
													豐 祥	豐 平	豐 慶					
								經 濟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一 等	房 等	二 等	一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一 等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和豐一等 壹〇〇 貳〇〇 貳〇〇

法郵與實郵轉來回西貢票價每張二八元

六個月期來回票

香港 上海

意郵一等 貳六元 貳〇元

意郵二等 貳〇元 貳六元

公家司等 香港 廈門 上海

公家司一等 貳〇元 貳六元

公家司二等 貳〇元 貳六元

英郵一等 貳〇元 貳六元

英郵二等 貳〇元 貳六元

(註) 以上均按照各公司公佈價目小孩十二歲以下三歲以上半價三歲以下一人免稅多則每人四分之一價

飛機 現在馬來亞之定期航空路線，有昆達士航空公司 (Qantas Airways)，荷蘭王國航空公司，荷印航空公司等公司所經營，其出發與到着時間，以及票價如下

帝國航空公司 (Imperial Airways) 每星期二次

票價：自新加坡至檳榔嶼間(或亞羅士打)七十七元

自新加坡至曼谷間一百八十八元

自新加坡至巴達維亞間一百二十元

自新加坡至泗水間一百二十元(六十盾)

自新加坡至南望間二百四十三元

昆達士航空公司

(Quantas Airways)

自新加坡至右班間二百七十一元

每星期一次 新加坡與比利斯本間

自吉隆坡至檳榔嶼間三十元  
自怡保至檳榔嶼間五元

荷蘭王國航空公司

(K. L. M.)

票價—自新加坡至比利斯本間八十澳鎊

每星期二次 萬隆與亞姆斯特達姆間

汽車·人力車·新加坡市外沿街皆有出租汽車(標有H字樣)  
人力車到處兜攬生意其價約略如次

票價—自新加坡至巴達維亞間一百二十元

自新加坡至巨港間七十元

自新加坡至棉蘭間八十五元

自新加坡至亞路士打間十四鎊

自新加坡至曼谷間二十八鎊

自新加坡至倫敦間一百五十六鎊

每星期二次 新加坡與巨港及巴達維亞間

荷印航空公司

(K.N.I.L.M.)

票價—自新加坡至巨港間七十元

自新加坡至巴達維亞間一百二十元

每星期一次

人力車價目—  
以距離論者：  
半哩以內六占

以時間論者：  
一小時五角二占

以上每十五分鐘十三占

包一日三元以上

帝國航空公司

(I.A.)

票價—自檳榔嶼至香港間三十六鎊

溫氏航空公司

(Wearne's Air Services)

票價—自新加坡至吉隆坡間三十元

自新加坡至怡保間五十元

自新加坡至檳榔嶼間四十元

自吉隆坡至怡保間二十元

第三節 旅館

英屬馬來亞因市面發達，旅館之開設，亦隨時增加。新加坡及各大都  
市中，歐人、印度人及華僑所開之旅館亦有，普通寢宿約九元上下。茲將各  
旅館名及所在地列表如下，以供旅客之參考。

第一六六表 英屬馬來亞各地主要旅館及地址表

埠名	中英文旅館名稱	中英文地址	設備	房間租金	電話	電報掛號	備註
新加坡 Singapore	立士大旅館 Rex Hotel	小坡勿拉巴沙律	高 等	三元、四元、五元	2000	Rex	
全	皇 后 Empress Hotel	小坡二馬路	高 等	二元、三元、四元、四元半	4261		
全	南 天 Southern Hotel	大 坡	高 等	全 上	7034		
全	新 亞 New Asia	大 坡	高 等	一元、二元、三元	4978		
全	天 景 Air View	大 坡	高 等	一元、二元、三元	6199		
麻坡 Batu	巴 黎 Paris Hotel	No. 24, Jalan Abdullah	4 Rooms	1 元			
全	南 洋 Nan Yang	No. 40-41, Jalan Maharani	12	1 元	156		
全	Rest House	Jalan Ohman	10	1 元	35		
馬六甲 Malacca	亞 細 Asia Hotel	No. 93, Bunga Raya	Excellent	1 元至 4 元	231	Asia Hotel	
全	東 商 Tong Seong Hotel	No. 16, Kee Ann Road	..	1 元至 3 元	312		
全	振 南 Chin Nam Hotel	No. 149, Bunga Raya	..	1 元至 2 元			
芙蓉 Seremban	富 南 旅 館 Foo Nam Hotel	美 朱 律 Birch Road	中西菜館酒店				
	喬安旅店 Kew Ann Lodging House	金馬崙街 50, Cameron Street					
南 洋 年 鑑	英 屬 馬 來 亞	旅 行	子 二 六 九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旅行 子二七〇

芙蓉 Seremban	華生大旅店 Yah Sang Hotel	美朱律街一百一十一號 No. 111 Birch Road	一元
吉隆坡 Kuala Lumpur	Hotel Majestic	Damansara Road	5元起碼
全	環球旅店	蘇丹街	一元起碼
全	Station Hotel	Railway Station	三元起碼
全	Eastern Hotel	50, Ampang Road	三元起碼
全	鴻圖旅店	蘇丹街	一元五角起碼
打巴 Tanjah Kd.	粵東	火車頭街	一元二角 一元
全	瓊昌	全上	八角六角五角
全	仁和棧	全上	六角 五角
金馬崙高原 Cameron Highlands	東方旅社 Eastern Hotel	Tanah Rata	西式
安順 Telok Anson	大毗叻酒店 Lower Perak Hotel	亞莊街門牌四十號 40 Ah Chong Street	中西菜常備 樓天台茶園 一元至一元五角
全	南洋酒店	京士街門牌四十八號 No. 48, King Street	中西菜常備 一元至一元五角
全	榮生旅店 Yong Sang Lodgings House	海邊街第六號 No. 6 Dew Road	洋磁面盆自來 八角至一元二角
怡保 Ipoh	東方旅店 Grand Hotel	安智申律 Anderson Road	設備完善 每日租金五元至七元 (連膳)
全	東亞旅店		一元五角起碼
太平 Taiping	翠商旅店	東方街門牌廿二號	房中自來水管 電話電火皆備 一元二角、一元六角

晚間六點  
候在六  
十度左  
右

瓜叻比拉 Kuala Lumpur	政府酒店 Rest House	Lahat Street	太平埠之上 等旅店設備 最完全	三元、二元			附設西 餐部
巴力文打 Pulau Siantar	Rest Hotel	Seremban Road	十間房	二元	61		
江沙 K. Kangsar	政府酒店 Rest House	Province Street	八間房 可住十六人	三元		Soon Fatt	
芙蓉 Sungai Jati	順發 Government Rest House	2, Jalan Kangsar	十二間房	八角			
全	東南美 Tong Nam Bee	米米街 56, Midby Road	十間房	單人間二元五角 二元至五元	55		
檳城 Penang	愛里司大旅館 Prince Hotel	1, Leith Street	十四間房	租金自二元起，連 膳自五元起	780	Bysee	邵氏兄弟公 司管理西式 旅館附設舞 廳及西餐廳
全	南國旅店	庇能律吊橋頭	設備完美	一元、二元	775		
雙溪大年 Sungei Jati	Government Rest House	Near Hongkong Bank	四間房	三元			
吉礁 Aor Star	嶺南旅館 Liang Nam Hotel	皇家路一號 1, Jalan Kaja	七間房	一元八角及一元			
吉連丹 Kota Bharu (Kelantan)	瓊冠香 Khin Koon Hien	782, Jalan Tokim	十三間房 水喉電火	一元二角一元八角			

第四節 生活費

在馬來亞一類之國際商場，如欲求得一生活費之標準，實不可能，至多僅能就衣、食、住三者，約略加以估計而已。

現擬就亞洲人、混種人及歐洲人三種標準，求得一在新加坡生活費之數字，并以一九三六年及一九三七年之數字，與一九一四年之指數比較，可知現在之生活程度，較歐戰前增加多矣。惟有一事須注意者，即生活標準個人之歧異較入種之歧異為大也。

標準 一九一四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年與一九三六年比較所增加之百分率

亞洲人 一〇〇 一〇六・〇 一一二・五 六・一  
混種人 一〇〇 一〇七・〇 一一二・四 四・三  
歐洲人 一〇〇 一二四・〇 一二七・一 二・五

新加坡一般房租最高，被服最省，華僑在此多營商業，故大都布衣粗食，節儉可風，普通人來此，如係夫婦攜一二兒女，每月約需一百元，如係單身則每月五十元，儘可敷用，住公寓自較省。閩粵女工每月工資，由五元至十五元，視工作之輕重而異。

歐洲人之生活費，則約高四五倍，因西人夫婦及一小孩每月得用四百元。

百元至五百元，單身漢亦得用二百元至三百元。其房租須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一月，即個人住之公寓，亦須七八十元一月。僱用中國女工看護小孩，工資每月二十五元至三十元。家用男工多係華人，汽車夫則多係馬來人，園丁多係爪哇人或南印度人。

總之新加坡之生活程度極高，較法郎貶價後之巴黎高出一倍，較之倫敦亦有過之而無不及，非僅為東亞第一已也。所謂南洋之黃金時代，早已成為過去之光榮，文化人在此教書者最高月薪亦少超過八十元，即其他優秀位置，月薪一般不過百元而已。叻幣匯價，一九三九年一月一元可換國幣三元以上，如寄款回國，似較合算，惟一般薪金階級，大都僅敷自用，難有儲蓄，販國貨來此營商者，則頗有利可圖也。

茲將當地政府所發表之生活費分別列表如下：

品名	單位	新加坡			檳榔嶼			馬六甲		
		每月平均	最高	最低	每月平均	最高	最低	每月平均	最高	最低
肉類										
牛排	斤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嫩或加厘牛肉	斤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無骨牛肉	斤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澳洲羊肉	斤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印度羊肉	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馬六甲羊肉	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精豬肉	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精帶肥豬肉	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七年底)

家禽類  
 鴨  
 雄雞或母雞  
 母雞  
 家鴿  
 子鴿  
 野鴿  
 蛋類  
 新鮮鴨蛋  
 新鮮鷄蛋  
 鹹鴨蛋  
 鮮魚類  
 鯉魚  
 混合小魚  
 硬尾魚  
 線鱈魚  
 棘鰓魚  
 劍魚  
 刺鱗  
 鹹水大蝦  
 鮑魚  
 青魚(池)  
 乾鹹魚  
 暹羅魚  
 線鱈魚

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斤	一	一	一	每個	每對	同	斤	每個	同
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年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	1	三	三	三	三
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英	三	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元	三	元	1	1	三	三	三	三
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馬	元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元	1	1	三	三	三	三
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亞	三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三	1	1	三	三	三	三
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	元	元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	三	七	1	1	三	三	元	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	三	元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三	1	1	三	三	元	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1	1	三	三	三	三
子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	元	元	元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元	1	1	三	三	三	三
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	元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	1	三	三	三	三

品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劍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蝦(上等)	七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蝦(次等)	七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西貢/Opak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B)同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中國墨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日本墨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鯖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魚子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青菜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季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條豆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豆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甜根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爪哇甜根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Buntal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爪哇包心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包心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爪哇紅蘿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紅蘿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黃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芥子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洋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南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菠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番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馬來番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南  
洋  
年  
鑑

英  
屬  
馬  
來  
亞

旅  
行

子  
二  
七  
四





白糖	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錫蘭茶(一品)	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錫蘭茶(中藥)	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錫蘭茶(粉末)	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醋	夸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外國醋	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 (A)在檳榔嶼爲印度及本地羊肉。(B)在檳榔嶼爲本地Soyabean.

### 第一六八表 新加坡食物月別市價表

(一九三七年)

馬來聯邦統計年報

品名	單位	一九三七年平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九三七年平均
牛排	斤	元占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麵包	磅	元占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罐頭牛油	磅	元占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加厘	斤	元占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印度豆	斤	元占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乾魚	斤	元占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鴨	每個	元占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雞蛋	枚	元占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鮮魚	斤	元占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鷄	斤	元占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水果	斤	元占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大蒜	斤	元占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印度牛油	斤	元占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火腿及臘肉	磅	元占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果醬	罐	元占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豬油	斤	元占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南洋 英屬馬來亞 旅行 子二七七



衣服指數 一三三·三 一三六·六 一三六·六 一三六·一 一三六·一 一三六·四 一三六·九 一三六·九 一三六·九 一三六·九 一三六·九 一三六·九 一三六·九 一三六·九 一三六·九  
 房租指數 一三六·〇  
 加重平均指數 一三六·六 一三六·九 一三六·九

一九三七年每月指數(一九二四年=100)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食物乾糧指數	九四·九	九六·三	九七·三	九八·二	九八·七	九八·六	九八·一	九八·六	九八·〇	九八·九	九八·五	九八·五
烟草指數	二六·六											
僕役指數	三三·五											
水電指數	三三·〇											
交通指數	〇·二											
教育指數	一〇·三											
衣服指數	九六·〇											
房租指數	一〇〇·〇											
加重平均指數	一〇〇·二	一〇〇·一										

與一九三六年比較之增(減)百分比

第一七〇表

新加坡之生活費歐洲人標準(一九二五至一九三七年每年指數) 以馬來銀計年報

項目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食物乾糧指數	一〇〇·〇												
烟酒指數	一〇〇·〇												
僕役指數	一〇〇·〇												
水電指數	一〇〇·〇												
交通指數	一〇〇·〇												
教育指數	一〇〇·〇												
衣服指數	一〇〇·〇												
房租指數	一〇〇·〇												
加重平均指數	一〇〇·〇												

房租指數 一九〇〇 一九一〇 一九二〇 一九三〇 一九四〇 一九五〇 一九六〇 一九七〇 一九八〇 一九九〇 二〇〇〇

加重平均指數 二六・七 二五・七 二五・五 二四・六 二四・四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一九三七年每月指數 (一九二四年=100)

項目	一月底	二月底	三月底	四月底	五月底	六月底	七月底	八月底	九月底	十月底	十一月底	十二月底
食物乾糧指數	六四・四	六六・六	六七・六	六九・三	六九・三	六九・七	六九・三	一〇〇・六	一〇〇・一	一〇〇・二	九九・五	一〇〇・六
烟酒指數	一六五・九											
僕役指數	三三・五											
水電指數	一〇・六											
交通指數	八〇・二											
教育指數	三三・〇											
衣服指數	二九・五											
俱樂部指數	三三・七											
房租指數	一四・七											
加重平均指數	二四・六											

第五節 主要城市

新加坡 新加坡以前僅係一商港，扼歐亞交通之咽喉，兼以聯絡暹洲與印度而已。後以日本之侵略主義日趨積極，南洋歐人屬地遂不得不加以警戒，于是新加坡在英國耗費二千萬鎊之後，面目為之一新，由商港而一變為堅牢之軍港矣。現新加坡不僅為英國在遠東之海軍根據地，同時亦為空軍根據地。

新加坡在百餘年前，僅係一座荒島，經英人萊佛士之慧眼發見，銳意經營，遂得有今日之重要與繁榮。其商務之發達，試觀年中商船出入之數，即可知其概略矣。

從丹戎百葛之西南突角，延展至南面之碼頭，長約三哩，貨倉數十棟，

面積約百萬平方呎，做地可堆放二十萬噸之石炭，一年之貿易額達十萬元。

當萊佛士一八一九年在新加坡登岸以前，新加坡亦未嘗無歷史可考。今萊佛士博物院所保存之石碑，即新加坡有史以前之遺物。爾後又從康寧山之古墓中掘出古物，由馬來傳說而知其為新加坡最後之主王，亦即馬六甲最初蘇丹之遺物。考古家已將新加坡歷史之確明記載，溯至紀元後十三世紀，蓋當時從巨港之蘇門答臘王國已有王子來此建立殖民地，習慣所沿，新加坡遂得一印度語之名曰獅子城 (Singapura) 英文地名亦沿此而來。當時之馬來居民，全係佛教徒，其文化亦大都為印度文化所渲染而成者。

新加坡自入英國版圖以後，政治上已無甚波瀾，故得銳意開發，使其

與一九三六年比較  
前之增(十)減(一)

成爲一商業樞紐，近來又成爲一軍事要寨。

市區在南沿岸，公司林立，有如上海之外灘一帶，爲新加坡之商業中心。各銀行及郵政總局，皆設於此。

離海灣越安得遜橋，遂至禧街（High Street）與禧街成十字形交叉之大路爲叻叻拉芝路（South Bridge Road）與怒叻拉芝路（North Bridge Road），即南橋路與北橋路，以新加坡河（Singapore River）爲界，而分南北，華僑呼爲大馬路，在兩者稱大坡大馬路，在北者稱小坡大馬路，實爲華僑商業之中心，在此路上最通行之言語爲中國語，耳聞目見，毫無異國風光，儼如置身國土。

據一九三一年之戶口調查，新加坡市之人口爲四十四萬五千七百十九人，其中華僑佔三十四萬（最近增至四十二萬餘），馬來人四萬三千印度人四萬一千，歐美人六千五百，混種人六千，其他七千七百七人。新加坡所住之人種有四十八種，言語有五十四種，真可稱爲一國際城市也。

市內交通有電車，公共汽車，人力車等，電車皆係無軌者，共有線路十條。公共汽車分二種，電車公司所經營者稱巴士（Car），華僑所經營者稱羅厘（Tram），巴士有七條路線，羅厘車之路線則有，柔佛巴實，班讓，麥埔，埔等。人力車皆係華工拖車，車爲紅漆，一車可乘二人。此外尚有出租汽車。

新加坡可供遊覽之處，除鄉村之椰林外，有植物園，亞拉伯花園，加東公園，蓄水池等，又有聖安得烈教堂，聖林寺，馬來教堂，吉寧廟，萊佛士博物院，院中規模頗大，附有圖書館，動物園，離市區約十一哩，依山傍海，亦可一遊。

檳榔嶼 檳榔嶼華僑又簡呼爲檳城，或譯庇能，或威爾斯，太子島，位於北馬六甲海峽中，離馬來半島西岸約二哩，離新加坡海路三百七十哩，其面積爲一百零八方里，全島居民約三十六萬，喬治市在島之東北角，市民約十七萬人，實爲馬來亞之第二大城市。

島之中部多山，最高峯爲西山（Western Hill），高達二、七二二呎。英人勢力東漸，檳榔嶼爲其最初之殖民地，史載一五九二年六月，英

人加斯德大佐，因欲在海上一安穩地點，停船修理，無意中發現此檳榔嶼海灣，二月以糧盡離去，直至一七七一年拉愛德大佐見到此島之重要性，乃定取檳榔嶼之計劃，檳城遂於一七八六年由吉確蘇丹割讓與東印度公司，當時島上住民，僅五十二人。至一七九五年全島人口仍不過二萬，其中華僑占三千人。

檳榔嶼風光秀麗，交通方便，歐亞郵船大都在此寄港，馬來聯邦鐵路之終點，即在檳榔嶼對岸之新路頭，由輪渡得與檳榔嶼聯絡，南行可至新加坡，北上可入暹羅國，除舟車外，尚有水陸飛機，以利交通。

島上名勝有植物園，極樂寺，蛇廟等，升旗山在島之中部，離海面二千五百呎，遊客乘升降車上山。因係總督官邸所在，每日升旗，英國旗，故有升旗山之名。極樂寺規模之大，爲島上首屈一指之寺院，離市區僅四哩，其中重樓叠閣，佛像萬千，拾級登臨，一入寺門，即有魁偉之佛像，神座旁有石雕龍噴，泉水自龍口滾出，晨鐘暮鼓，即利用龍口泉水敲打，故當地居民，又呼該寺爲龍槓鐘，再上有龜池，皆爲居民購來放生者，登至寺之最上層，全城在目，歷歷如畫。

蛇廟距碼頭約十哩，遊人咸謂此廟天下無雙，廟中所養青蛇，性極馴良，纏繞於神像廟樓之上，如生龍活虎，可稱奇觀。居民稱青蛇爲青龍，故又呼該廟爲青龍廟。

植物園離市區三哩，三面皆山，林木青翠，中有瀑布及小橋流水，又有蓮花池，遊人到此，精神爲之一爽。

馬六甲 馬六甲在馬來半島西海岸，離新加坡海路一百十八哩，陸路火車二百哩，市內人口有三萬八千餘，八百餘年之盛衰，歷歷在目，實南洋一古城也。境內有二十萬英畝之膠園，郊外水田密佈，晚稻照於古跡之上。水牛悠然立於田間，再加以馬來村中之椰林，堪稱一幅奇樣之天然圖畫。

登立於聖約翰山上之葡萄牙之古城，今尚存城壁之半，山下之古道殘扉，雖爲青苔所蔽，依然傳說昔時之盛況。

古香古色之紅色政廳，紅色教堂以及紅色鐘樓，仍能象徵馬六甲之特色，街路極窄，葡萄牙人所遺留之棧橋，今已縮短三分之一，而成爲市民納涼之所，海岸因水淺，港灣頗形寂寥。

吉隆坡 吉隆坡幾位于馬來半島之中央，爲聯邦政府之所在地，人口約十一萬二千，溯巴生河口而上二十五哩即達，在雪蘭莪之中央平原之間，交通四通八達，其成爲繁華之新興都市，實非偶然，在其農業試驗場中，試種各種藝術植物，所貢獻於馬來亞之開闢發展者極多。

市外有美國人經營之錫鑛公司，風景名勝有附近之峇株洞，雪蘭莪土王所居之荷都巴生，位于西方二十哩，其近旁有瑞天成港，爲今日吉隆坡之咽喉。

怡保 吉隆坡爲一政治之都市，而怡保則爲一錫鑛之富源，城市依霹靂河而建，分新街與舊街，人口約五萬四千，多華僑富翁，附近有富子風致之鐘乳洞，可供遊覽，火車行二十五哩，即達霹靂王所居之江沙，近年霹靂之首都，有由太平移轉至怡保之議，大約不久即可見諸事實。

安順原爲一鐵路支線之終點，惟今已成一無生氣之小市鎮矣。

太平 太平爲今日霹靂之首都，僅次於上述之怡保，爲霹靂之第二大城市，人口約三萬二千，可稱爲半島中最美麗最健康之地，街路兩側，樹木整齊，太平公園，尤爲名勝之一，市中之博物院，較新加坡者，收藏尤富，此地，在英國勢力未到以前，即由華僑從事開闢，現復改用新法開採，他如樹膠栽培業，亦頗發達，附近有馬克司威爾山，爲一優良之避暑地，離新加坡四十二十九哩。

芙蓉 森美蘭之首府芙蓉，人口約二萬二千，爲一清秀之山鎮，從此往風光明媚之坡得中，只消一點多鐘之汽車，環城皆山，猶可見昔時古都之面影，郊外五哩處，爲森美蘭土王之居，蓋一純粹馬來式之瀟灑禁城也。峇株巴轄 離新加坡陸路一百哩，汽車四小時即達，與芙蓉同爲柔佛之主要城市，栽種業極盛，市上繁華程度，僅次于柔佛首都之新山也。

# 馬來聯邦鐵路局

欲求旅行便利

運輸快捷

請乘搭馬來聯邦火車

馬來聯邦鐵路局，爲便利行旅，特發售長期火車月票，季票，優待旅客：計有商人季票，學生季票，千里票，週末票，假期優待票等等。至於社團旅行，球隊遠遊，及其他人數衆多之集團而欲包車者，亦可獲得特別廉價車票之優待。

且如欲遊覽檳榔山，麥士威山，甘馬崙高原及花沙呢山者，本火車局或可代爲辦理一切手續。

欲知詳情請與：

吉隆坡馬來聯邦鐵路局

運輸經理接洽

吉隆坡郵政信箱第一號

# 第二十四章 雜項

## 第一節 度量衡

英屬馬來亞之度量衡，係依據蘇祿殖民地一八八六年之度量衡法（現行法律第三十七條）馬來聯邦一九二一年之度量衡法，再以英帝國法定度量衡之碼·磅·加倫為標準混合併用，但馬來之度量衡亦有時兼用，茲將各度量衡列表如下：

### 度量衡表

英國法定度量衡		與米突制比較	
單位	英名	等數	與米突制比較
長度			
哩	Mile	六千九百四十五	1,609.347 公尺
碼	Furlong	一萬零六百六十	101.271 公尺
羅	Rod or perch	三十五	3.048 公尺
呎	Foot	十二吋	0.3048 公尺
吋	Inch		0.0254 公尺
面積			
畝	Acre	四萬八千九百六十	4,046.856 平方米
英畝	Rood	一萬二千二百四十	1,011.714 平方米
平方坡爾	Sq Pole	三萬六千	3,046.856 平方米
平方碼	Sq Yard	九千	0.8361 平方米
平方呎	Sq Foot	一四四	0.0929 平方米
重量			
噸	Ton	二二四零	2,042.3 公斤
噸	Cwt	一六零	1,814.3 公斤
司	Stone	一四	9.071 公斤
磅	Pound	一六	0.4536 公斤
盎司	Ounce	一六	0.02835 公斤
德蘭姆	Dram	一七六	1.771 克
容量			
夸塔	Quarter	八	237.5 公升
蒲式耳	Bushel	四	35.2 公升
潑客	Peck	二	17.6 公升
加倫	Gallon or Gantang	四	3.785 公升
夸或半拍	Quart or Chupak	二	1.892 公升
品或半拍	Pint or Half Chupak	一	0.946 公升
苞或夸塔	Pan or Quarter Chupak	二	0.473 公升
朱拍	Chupak	一	0.236 公升
及爾	Gill	一	0.118 公升
液量			
擺	Tom	二	1.76 公升
派卜	Pipe	二	1.76 公升
哈斯里德	Hogshead	二	63.6 公升
英屬馬來亞			
平方吋	Sq. Inch		6.45 平方厘米
噸	Ton	二二四零	2,042.3 公斤
噸	Cwt	一六零	1,814.3 公斤
司	Stone	一四	9.071 公斤
磅	Pound	一六	0.4536 公斤
盎司	Ounce	一六	0.02835 公斤
德蘭姆	Dram	一七六	1.771 克
夸塔	Quarter	八	237.5 公升
蒲式耳	Bushel	四	35.2 公升
潑客	Peck	二	17.6 公升
加倫	Gallon or Gantang	四	3.785 公升
夸或半拍	Quart or Chupak	二	1.892 公升
品或半拍	Pint or Half Chupak	一	0.946 公升
苞或夸塔	Pan or Quarter Chupak	二	0.473 公升
朱拍	Chupak	一	0.236 公升
及爾	Gill	一	0.118 公升
擺	Tom	二	1.76 公升
派卜	Pipe	二	1.76 公升
哈斯里德	Hogshead	二	63.6 公升
英屬馬來亞			
平方吋	Sq. Inch		6.45 平方厘米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雜項 子二八四

加倫或干担	Gallon or Gantlang	四·三三三升	担	Pikel	100斤	容·七大公升
考或朱拍	Quart or Chupak	一·二五升	斤	Kati	10斤	容·六公升
品脫或半拍	Pint or Half	0·六二五升	兩	Tahil	容·六公升	容·六公升
脫或半拍	Chupak	0·三一二五升	巴拉	Bhara	三担	一·一·三六升
苞或塔培	Pan or Quarter	0·三一二五升	金藥衡	Kati	三磅嘉	容·六公升
朱拍	Chupak	0·一五七升	斤	Bongkal	三磅嘉	容·六公升
及爾	Gill	0·一五七升	孟嘉	Mayang	三磅嘉	容·六公升
馬來度量衡			馬耶姆	Saga	三沙加	容·六公升
長度			沙加			容·六公升
奧浪	Orlong	卅·一卅米	鴉片衡	Kati	一兩	容·六公升
占峇	Jemba	卅·三六米	斤	Tahil	10斤	容·六公升
得巴	Depa	一·二六米	兩	Chee	10分	容·六公升
艾拉	Ela	0·六二五米	只	Hoon	10厘	容·六公升
哈斯達	Hasta	0·三一二米	厘	Lee		容·六公升
仁嘉	Jengkal	0·三一二米	乾量			容·六公升
北林泊	Palempong	0·0卅米	哥	Koyan	六00十担	容·六公升
面積			揚	Para	10十担	容·六公升
平方奧浪	Sq. Orlong	四·零六平方	峇	拉		容·六公升
平方板齊爾	Sq. Penjun	一·三三平方	液量			容·六公升
平方占峇	Sq. Jemba	一·三三平方	哥	Koyan	六00十担	容·六公升
平方得巴	Sq. Depa	卅·三六平方	哥	拉	10十担	容·六公升
平方盧浪	Sq. Lalang	三三·六平方	峇	拉		容·六公升
常衡			以下與英國法定乾量同			
哥	Koyan		以下與英國法定液量同			
担			公曆新年		一月一日	公共假期

第二節 休假日

公曆新年 一月一日 公共假期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全上  
 回國教新年 (Hari Raya Haji) 一月卅一日  
 印度教大寶森節 (Thaipusam) 二月三日  
 中國農曆新年 二月十九日  
 同上 二月二十日  
 全上 二月二十一日  
 耶穌教清明節 四月七日  
 同上 四月八日  
 耶穌教復活節 四月十日  
 基督教降臨節後之星期一 五月二十九日

公共假期  
 公共假期  
 銀行假期  
 銀行假期  
 銀行假期  
 銀行假期  
 公共假期  
 公共假期  
 銀行假期

二、三、二、  
 英皇誕辰 六月八日  
 八月六日  
 八月七日  
 八月八日  
 八月九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一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一日  
 八月二十二日  
 八月二十三日  
 八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七日  
 八月二十八日  
 八月二十九日  
 八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一日  
 九月二日  
 九月三日  
 九月四日  
 九月五日  
 九月六日  
 九月七日  
 九月八日  
 九月九日  
 九月十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二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七日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九日  
 九月三十日  
 十月一日  
 十月二日  
 十月三日  
 十月四日  
 十月五日  
 十月六日  
 十月七日  
 十月八日  
 十月九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一日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三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十三日  
 十月二十四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六日  
 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八日  
 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三十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四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二十三日  
 十二月二十四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節 各國領事館

國名 領事名 館址 電報掛號

新加坡  
 Argentine Republic A. Wernli Chancellor, (in charge.) 193, 149A, Market Street. "Argentina."  
 Austria Meyer Chambers, 3rd floor.

Belgium A. Graf, Consul.  
 Brazil Leslie Alfred Davies, Vice-Consul. 33/39, Raffles Chambers. (Henry Wainwright & Co., Ltd.)  
 Samuel Eric Travis, Consular Agent.

Chili Mario Vargas-Rozas, Honorary Consul.  
 Kao Ling-Po, (管毅仁) Consul-General.  
 C. T. Kwong, (龔錫) Vice-Consul.  
 9, Cairnhill Circle. "Simonsul."

China Li Yen, (黎仁) Consul.  
 Pavel Str'ansky, Consul.  
 Josef Vladimír Palodna. 41-B Robinson Road. "Zamini."

Czechoslovakia  
 Attaché.

Denmark

Eigelt Koch, Consul.

12 Raffles Quay. (East Asiatic Co., Ltd.)  
"Danish-consul."

Finland

J. W. DE Piro, Honorary Consul.

Gresham House Battery Road, (Messinger & Co., Ltd.)  
"Mescalpore."

France

P. A. Ballereau, Consul-General.  
Yves A. V. Revelli, Vice-Consul.

Borsumy Bldg., 41, Robinson Road.  
P. O. Box 204.  
"Fran-sinat."

Germany

Walther Meuness, Consul General.  
W. Dwaras, Chancellor.

E-1-3, Union Bldg., Collyer Quay.  
"Consulgerma."

Hungary

C. A. Perego, Consul.

E6, Hongkong Bank Chambers.  
"Italconsul."

Italy

Isaku Okamoto, Consul-General.  
Yoshio Sugita, Consul.

Union Bldg., Collyer Quay.

Japan

T. Hayashi, Chancellor.

K. P. M. Chambers, 4th floor.

Netherlands

William Daniels, Consul-General.  
J. M. Virily, Consul.  
J. G. I. Van Dorp, Vice-Consul.

"Hollandia."

Norway

W. A. Venning, Honorary Consul.

(At Asiatic Petroleum Co. (S.S.) Ltd.,  
Shipping Dept.), Shell House, Collyer Quay.  
(At Paterson, Simons & Co., Ltd.),  
Prince Street.

Peru

J. B. Myles, Chancellor.

Ocean Bldg., Collyer Quay.

Poland

W. Nowolecki, Honorary Vice-Consul.

E15, Union Bldg., Collyer Quay.

Portugal

R. G. A. Guerra, Consul-General.  
O. P. Griffith-Jones, J. P. Vice-Consul.  
C. Fernandes Silva, Chancellor.

Russia

Vacant.

2, Meyer Mansions, Coleman Street.  
"Shusiam."

Siam

Itanng Vudhisara Nethiati, Consul-General.

Spain	G. H. Bowen, Vice-Consul. V. E. L. Sandberg, Honorary Consul. C. G. Windle, Honorary Vice-Consul (on leave) F. H. Temperley, Acting Vice-Consul.	Ocean Bldg., Collyer Quay. 20/21, Meyer Chambers, P. O. Box 518.	"Spanish Vice-Consul."
Sweden	H. R. Arbez, Consul. J. Piffarelli, Chancellor Secretary. Consul General (Vacant) Thomas McKenelly, Consul. Patrick Mallon, Vice Consul. F. E. Farnsworth, Vice-Consul.	Union Bldg., Collyer Quay. Union Bldg., Collyer Quay.	"American Consul."
Switzerland			
Switzerl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英 荷 蒙			
Belgium	F. H. Grunilt, Consul.	Turgand Young & Co. Chartered Bank Chambers. 51, Northam Road. 6 & 7, F. M. S. Railways Bldg. (At the Successors of Moine Comte & Co., Ltd.), 12A, China Street, Chaut. 26, Northam Road, c/o Triat S. A. 9, Beach Street.	"Sinoconsul." "Danish Vice-Consul." "Fiansuhl." "Fiat" "Hollandia."
China	Hhang Yan-Kai, (張潤麟) Consul. W. Gjodesen, Honorary Vice Consul.		
Denmark	M. Quirquandon, Consular Agent.		
France	G. Rosi Consular Agent. G. van Egmoud, Acting Consul. James D'rick, Honorary Vice-Consul Ret. O. O. John G. Brown, Acting Vice-Consul. Nai Pravitidhi Lohannandana Vice-Consul.	British India House, 23, Beach Street, 9, Beach Street. 200, Marketster Road, Penang. (At Kennedy, Burkhill & Co., Ltd.) George Town Chambers, 39, Beach Street.	"Norwegian Consul" "Anthony-Penang" "Siamese Consulate" "Kenburk."
Netherlands			
Norway			
Portugal			
Siam			
Sweden	C. B. Redway, Vice-Consul.		
Switzerland	Mou Hurifmann, Consular Agent.	12, Church Street.	"Care Dietrichsco."
Switzerland			
南洋			
英 荷 蒙			
英 荷 蒙 來 亞			
雜 項			
子 二 八 七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obert B. Streper, Consul.  
馬來聯邦

5, Pangkor Road

"American Consul,"

Belgium

A Breckell.

Laidlaw Bldg., Kuala Lumpur, P. O.  
Box No. 145.

China

Sze Zan Tsung (施贊堂)

Ampang Road, Kuala Lumpur.

Kuala Lumpur Office P. O. Box 330.

France

R. M. E. Michaux.

Port Swettenham Office, Wharf

Road.

T. Dillon Corneck.

Villa Mareal, Tambun Road, Ipoh.

第四節 歷代理藩大臣及總督

歷代理藩大臣名錄

一七六八—一七九四年	Wills Earl of Hillsborough (afterwards Marq. of Downshire).	一八〇一年	Lord Hobart (afterwards Earl of Buckinghamshire)
一七六六年	2. 27. William Earl of Dartmouth.	一八〇四年	Earl (afterwards Marquess).
一七六二年	8. 27. Lord George Sackville Germaine (afterwards Visct. Sackville).	一八〇五年	Visct. Castlereagh (afterwards Marquess of Londonderry).
一七八二年	3. 8. Welbore Ellis, Esq. (afterwards Lord Minto).	一八〇六年	Rt. Hon. W. Windham.
一七八二年	4. 5. William Earl of Shelburne.	一八〇七年	Visct. Castlereagh (afterwards Marquess of Londonderry).
一七八二年	7. 17. Thomas Townshend (afterwards Lord Sydney).	一八〇九年	Earl of Liverpool.
一七八三年	4. 18. Frederick Lord North (afterwards Earl of Guilford)	一八一二年	Earl Bathurst.
一七八三年	12. 23. Thomas Lord Sydney.	一八一七年	Rt. Hon. V. J. Robinson (afterwards Rt. Hon. W. Hoiskisson).
一七八九年	6. 5. William Wyndham Grenville (afterwards Lord Grenville).	一八二八年	Rt. Hon. Sir George Murray.
一七九一年	6. 8. Henry Dundas (afterwards Visct. Melville).	一八三〇年	Visct. Goderich (afterwards Earl of Ripon).
一七九四年	8. 7. William Henry Duke of Portland.	一八三三年	Rt. Hon. E. G. Stanley (afterwards Earl of Derby).

一八三四	Rt. Hon. Thomas Spring Rice (afterwards Lord Montague), Earl of Aberdeen.	一八六十七	3. Duke of Buckingham & Chandos.
一八三五	Rt. Hon. Chas. Grant (afterwards Lord Glenelg).	一八六八	12. Earl Granville, K.G.
一八三九	Marquess of Normandy.	一八七〇	7. Earl of Kimberley, K.G.
一八四一	Lord John Russell (afterwards Earl Russell).	一八七〇	2. Earl of Carnarvon.
一八四二	Lord Stanles (afterwards Earl of Derby).	一八七二	4. Rt. Hon. Sir Michael E. Hicks-Beach, Bart., M.P. (afterwards Earl St. Aldwyn).
一八四三	Rt. Hon. William Ewart Gladstone.	一八八〇	4. 28. Earl of Kimberley, K.G.
一八四六	Earl Grey.	一八八二	12. 16. Earl of Derby, K.G.
一八五二	Rt. Hon. Sir John S. Pakington, Bart. (afterwards Lord Hampton).	一八八五	6. 24. Col. Rt. Hon. F.A. Stanley (afterwards Lord Stanley of Preston, G. C. B., and subsequently Earl of Derby)
一八五二	Duke of Newcastle.	一八八六	2. 6. Earl Granville, K.G.
一八五四	Earl Grey.	一八八六	8. 5. Rt. Hon. Edward Stanhope, M.P.
一八五五	Rt. Hon. Sidney Herbert (afterwards Lord Herbert of Lea).	一八八七	1. 11. Rt. Hon. Sir Henry Thurstan Holland, Bart., G.C.M.G., M.P. (Created Baron Knutsford, 1888, and Visct. Knutsford, 1895).
一八五五	Lord John Russell (afterwards Earl Russell, K.G.G.C.M.G.).	一八九一	8. 17. The Marquess of Ripon, K.G.
7. 21.	Rt. Hon. Sir William Molesworth, Bart.	一八九四	6. 28. Rt. Hon. Joseph Chamberlain, M.P.
11. 17.	Rt. Hon. Henry Labouchere (afterward Lord Lord Stanly (afterwards Earl of Derby).	一九〇三	10. 9. Rt. Hon. Alfred Lyttelton, K.C., M.P.
一八五八	Rt. Hon. Sir Edward Bulwer Lytton, Bart. (afterward Lord Lytton, G.C.M.G.).	一九〇四	12. 11. The Earl of Egham and Kincardine, K.G., G.C.S.I., G.C.I.E.
一八五九	Duke of Newcastle, K.G.	一九〇八	4. 16. The Earl (now Marquess) of Crewe, K.G.
一八六四	Rt. Hon. Edward Cardwell (afterwards Visct. Cardwell).	一九一〇	11. 7. Rt. Hon. Lewis Harcourt, M.P. (afterwards Visct. Harcourt).
一八六六	Earl of Carnarvon.	一九一五	5. 27. Rt. Hon. A. Bonar Law, M.P.
		一九一六	12. 11. Rt. Hon. W. H. Long, M.P. (afterwards Visct. Harcourt).

Long of Wrexall)

一九一四 1. 14. Vicet. Mither, G.C.B., G.C.M.G. (afterwards K.G.)  
 一九一四 2. 14. Rt. Hon. Winston S. Churchill, C.H., M.P.  
 一九二〇 25. Duke of Devonshire, K.G., G.C.M.G., G.C.V.O.,  
 P.C., I.L.D.

一九一四 1. 23. Rt. Hon. J.H. Thomas, M.P.  
 一九一四 11. 7. Rt. Hon. L.C.M.S. Amey, M.P.  
 一九一九 6. 8. Rt. Hon. Lord Passfield.  
 一九二一 8. 26. Rt. Hon. J.H. Thomas, M.P.  
 一九三二 11. 9. Rt. Hon. Sir Philip Cunliffe-Lister, G.B.E., M.C.,  
 M.P.

一九三五 Rt. Hon. James H. Thomas, M.P.  
 一九三六 Rt. Hon. William Ormsby-Gore, M.P.

歷代總督(蘇祿殖民地)

蘇祿總督官邸

任 命 年 姓 氏  
 一八二六年 Fullerton  
 一八二八年 Ibbetson  
 一八三四年 Kenneth Marchison  
 一八三七年 Samuel G. Bonham  
 一八四三年 Col. W. J. Butterworth  
 一八五五年 E. A. Blundell  
 一八六一年 Col. Cavenagh  
 一八六七年 Maj. Gen. Sir H. St. G. Ord, C.B., R.E.  
 一八七三年 Sir A. Clarke, K.C.M.G., C.B., R.E.  
 一八七五年 Sir W.F.D. Jervois, K.C.M.G., C.B., R.E.

歷代總督(馬來聯邦)

任 命 年 姓 氏  
 一八七七年 Sir W.C.F. Robinson, K.C.M.G.  
 一八八〇年 Sir F.A. Weld, K.C.M.G.  
 一八八七年 Sir Cecil C. Smith, K.C.M.G.  
 一八九三年 Lt. Col. Sir C.B.H. Mitchell, G.C.M.G.  
 一九〇一年 Sir Frank Athelstane Swettenham, K.C.M.G.  
 一九〇四年 Sir John Anderson, G.C.M.G.  
 一九一一年 Sir Arthur Henderson Young, G.C.M.G., K.B.E.  
 一九一九年 Sir Laurence Nunnis Guillemard, G.C.M.G., K.C.B.  
 一九二三年 Sir Hugh Charles Clifford, G.C.M.G., G.C., M.C.S.  
 一九三〇年 Sir Cecil Clementi, G.C.M.G.  
 一九三四年 Sir Shenton Thomas, K.C.M.G., O.B.E.  
 一九三六年 Sir Shenton Thomas, K.C.M.G., O.B.E.  
 一九三八年 Lt. Col. Sir C.B.H. Mitchell, G.C.M.G.  
 一九四〇年 Lt. Col. Sir C.B.H. Mitchell, G.C.M.G.  
 一九四一年 Lt. Col. Sir C.B.H. Mitchell, G.C.M.G.  
 一九四九年 Sir J. James Alexander Swettenham, K.C.M.G.  
 一九〇一年 Sir Frank Athelstane Swettenham, K.C.M.G.  
 一九〇四年 Sir John Anderson, K.C.M.G.  
 一九一一年 Capt. Sir Arthur Henderson Young, G.C.M.G.,  
 K.B.E.  
 一九二〇年 Sir Laurence Nunnis Guillemard, G.C.M.G., K.C.G.  
 一九二七年 Sir Hugh Charles Clifford, G.C.M.G., G.B.E., M.C.S.  
 一九三〇年 Sir Cecil Clementi, G.C.M.G.  
 一九三四年 Sir Shenton Thomas, K.C.M.G., O.B.E.

- 一八九六年 Lt. Col. Sir. G.B.H. Mitchell, G.C.M.G.
- 一八九八年 Sir J. James Alexander Swettenham, K.C.M.G.
- 一八九九年 Lt. Col. Sir C.B.H. Mitchell, G.C.M.G.
- 一八九九年 Sir J. James Alexander Swettenham, K.C.M.G.
- 一九〇一年 Sir Frank Abholstone Swettenham, K.C.M.G.
- 一九〇四年 Sir John Anderson, K.C.M.G.
- 一九一一年 Capt. Sir Arthur Henderson Young, G.C.M.G., K.B.E.
- 一九二〇年 Sir Laurence Nunnis Gullenard, G.C.M.G., K.C.G.
- 一九二七年 Sir Hugh Charles Clifford, G.C.M.G., G.B.E., M.C.S.
- 一九三〇年 Sir Cecil Clementi, G.C.M.G.
- 一九三四年 Sir Shenton Thomas, K.C.M.G., O.B.E.

### 第五節 國旗與郵票

海峽殖民地：

海峽殖民地之旗幟，為藍地其橫幅上有一海峽殖民地之標記，即紅白相間之金鋼石中三頂皇冠。

總督之旗幟，為聯合旗之中央嵌一上述之標記，再圍以一月桂葉之花環。

馬來聯邦：

馬來聯邦之旗幟，為一分為四條大小同等之平行帶，其色為白，紅，黃，黑從上至下之順序，而中央有一聯邦之標記，即橢圓形之白盾中一躍起之虎。

霹靂 霹靂邦之旗幟，分為三條大小同等之平行帶，其色為白，黃，黑，白色在頂上，黑色在底下。

其蘇丹之旗幟，則為白地，再嵌以邦旗在其上頂之中央。  
聯邦參政司署則懸英國旗 (Union Jack)

南洋 英屬馬來亞

雪蘭莪 雪蘭莪邦之旗幟，為紅，黃，二色，四等分相間，在其右上端有黃色之新月及星。

聯邦參政司署，則懸英國旗。

森美蘭 森美蘭邦之旗幟，為黃地，其右上端嵌一紅，黑二色之對角面。

聯邦參政司署，則懸英國旗。

彭亨 彭亨邦之旗幟，分為平行上下二部，其色上部為白，下部為黑。

聯邦及殖民地之郵票：

郵票主要有五種，即殖民地一種，聯邦四種，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各異。其價格為一二，四，五，六，八，一〇，一二，二五，三〇，四〇與五〇占以及一二與五元。

海峽殖民地 海峽殖民地之郵票圖案，為中央嵌一英皇喬治第六之側像，外圍左右兩旁，各有棕櫚樹一株，頂上有英文馬來亞之字樣，至海峽殖民地之文字，則印在下端之中央，下左右兩角嵌印票價。

霹靂 霹靂郵票之圖案，為其蘇丹之側像，四角嵌印票價，上端印有英文馬來亞，下端印有霹靂之字樣。四周裝飾圖案為祈禱藤之一部分。

雪蘭莪 雪蘭莪郵票之圖案有二種，票價未滿一元者為一巴生之回教堂，四角嵌有票價，上端印有英文馬來亞字樣，下端及左右兩側，則用馬來文 (Tari Gharaje) 印有雪蘭莪，稅收，郵政字樣。一元及以上之郵票圖案，則為蘇丹像，以回教堂為背景，頂上有英文之馬來亞字樣，其他則用馬來文。

森美蘭 森美蘭之郵票圖案，中央為其國徽，四圍有裝飾圖案，上有英文馬來亞，下有森美蘭之字樣，票價則在下端之左右。

彭亨 彭亨之郵票圖案，中央為蘇丹像，四角為票價，上有英文馬來亞，下有彭亨之字樣。

馬來聯邦：

維項 子 二九一

柔佛 柔佛旗幟，分類極多，計十八種，王族用七種，國家用十一種，每種上皆星月之紋徽。  
 Chamber of Commerce Imports & Exports Lists. 英文半月刊 新加坡

柔佛之郵票圖案，為蘇丹之正面像，下端中央有英文之柔佛郵政稅收字樣，兩側為票價，現發行之票價有一、二、四、五、六、八、一〇、一二、二五、三〇、四〇、五〇占，及一元、二元、五元者。  
 Chamber of Commerce Quarterly Stock List. 英文季刊 新加坡

吉礁 吉礁之旗幟，為傳統之紅色，中嵌黃綠色之國徽。在吉礁其國徽即呼為皇冠。新月為回教之紋徽，花環即椰子之複葉，蓋代表該地之肥沃也。  
 Collectors' Exchange Cyclist, The 英文季刊 新加坡

吉礁之郵票圖案，頗為特別，中央為一束成熟之稻草，四角為票價，下有英文吉礁字樣，但自一九三七年六月底起，一角以上之郵票，改為二色，中印蘇丹像。  
 Diary of Malaya, Lithographers, Ltd. 英文年刊 新加坡

玻璃市 玻璃市之旗幟，為黃色及深藍色。該邦本身無郵局，故郵票亦與吉礁共。  
 Directory of Malaya "Forward" Fraser & Co.'s Weekly Exchange Circular 英文週刊 新加坡

吉連丹 吉連丹之旗幟，為紅色，中央有白色之新月與星及武器，紅色代表戰士及人民。  
 Fraser & Co.'s Weekly Share Circular Holding Forth, Bible Study & Mission Paper. 英文週刊 新加坡

其郵票頗大，中央為蘇丹像，下端中央有英文吉連丹字樣，兩側為票價，已發行之票價自一占起至二十五元止。  
 Housekeepers' Day Book. Import & Export List Indian. 英文日刊 新加坡

丁加奴 丁加奴之旗幟，有四種，皆係黑白二色，上右端為回教紋徽之新月及星。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英文季刊 新加坡

郵票圖案為蘇丹像，下端中央有英文丁加奴字樣，兩側為票價。  
 Key To Local Puzzles. "Leather Pusher", The Matjills, The Malacca Guardian, Ltd. The Malay Mail. 英文週刊 新加坡

第六節 報紙雜誌  
 Key To Local Puzzles. "Leather Pusher", The Matjills, The Malacca Guardian, Ltd. The Malay Mail. 英文週刊 新加坡

名 稱 發行回數 發行地  
 Al-Hikmah-Al-Asasiyah Press Co. 新高打 吉隆坡  
 Chamber of Commerce Annual Report 英文年刊 新加坡  
 Chamber of Commerce Quarterly Stock List. 英文季刊 新加坡  
 Collectors' Exchange Cyclist, The 英文季刊 新加坡  
 Diary of Malaya, Lithographers, Ltd. 英文年刊 新加坡  
 Directory of Malaya "Forward" Fraser & Co.'s Weekly Exchange Circular 英文週刊 新加坡  
 Fraser & Co.'s Weekly Share Circular Holding Forth, Bible Study & Mission Paper. 英文週刊 新加坡  
 Housekeepers' Day Book. Import & Export List Indian. 英文日刊 新加坡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英文季刊 新加坡  
 Key To Local Puzzles. "Leather Pusher", The Matjills, The Malacca Guardian, Ltd. The Malay Mail. 英文週刊 新加坡  
 Malay Catholic Leader. Malaya Monthly, The Malayan Tribune. Malayan Advertising Journal. Malayan Boxing Annual. Malayan Chinese Daily News. The 英文日刊 新加坡

Malayan Law Journal, The	英文月刊	新加坡	Singapore & Malayan Rough Diary.		新加坡
Malayan Medical Journal, The	英文月刊	新加坡	Singapore Diocesan Magazine.		新加坡
Malayan P. C. Annual.		新加坡	Singapore Free Press.	英文日刊	新加坡
Malayan Radio Times.		新加坡	Singapore Handbook, Visitors' Guide & Bus Indicator.		新加坡
Malayan Ring.		新加坡	Singapore Motor Directory.		新加坡
Malayan Travellers Gazette.		新加坡	Sports & Pastimes (Monthly)		新加坡
Malaysia Message.	英文週刊	新加坡	Straits Budget.	英文週刊	新加坡
Market Report.	中文日刊	新加坡	Straits Echo.	英文日刊	檳榔嶼
Modern Daily News.		新加坡	Straits Produce	英文季刊	新加坡
Morning Tribune		新加坡	Straits Times, The	英文日刊	新加坡
Motoring in Malaya.	中文日刊	新加坡	Sunday Gazette.	英文週刊	檳榔嶼
Nanyang Siang Pau, The		新加坡	Sunday Times, The	英文週刊	新加坡
Negeri Sembilan Sunday Post, The		森美蘭	Sunday Tribune, the	英文週刊	新加坡
Optimist, The		馬六甲	Tamil Chelvan.		吉隆坡
Pinang Gazette.	英文週刊 日刊	檳榔嶼	Tamil Nesan		吉隆坡
Radio Malaya.		吉隆坡	Telephone Directory (Penang Province Wellesley, The		吉隆坡
Rafflesian, The		新加坡	Dindings, Malacca and The F.M.S.)		新加坡
Roda, The		新加坡	Telephone Directory (Singapore & Johore)		新加坡
St. Andrew's Cathedral Courier.		新加坡	Travellers' Malay Pronouncing Handbook.		新加坡
St. Andrew's Outlook.		怡保	Times of Malaya.		怡保
Scouting in Malaya (Boy Scouts)		新加坡	Union Times, The	中文日刊	新加坡
Services Directory of Malaya	中文日刊	新加坡	Warta Ahad		新加坡
Sin Chew Jit Poh, Ltd.	中文日刊	新加坡	Warta Juaka		新加坡
Sin Chung Jit Poh, Ltd.	中文日刊	新加坡	Warta Malaya.		新加坡
Sin Kuo Min Press, The	中文日刊	新加坡	Weekly Mail.		吉隆坡
Singapore & Malayan Directory.	英文年刊	新加坡			

第七節 文獻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雜項

子 二九三

(一) 叢書內編

叢書——

1. Brand, R.N.:—Historical Tombs of Malacca. London, 1905.
1. Buckley, C.B.:—An Anecdotal History in Singapore 2 vols. Singapore, 1902.

1. Cherry, W.T.:—Geography of British Malaya. Singapore, 1928.

1. John's:—Thrift History and Constitution. Kuala Lumpur.

1. Leyden, Dr. John:—Malaya Annals. London, 1821.

1. Makepeace, W.:—One Hundred Years of Singapore, 2 vols. Singapore, 1921.

1. Malayan Year Book, Singapore, 1935.

1. McNair, Major F.:—Perak & the Malays, London, 1886.

1. Mills, L.A.:—British Malaya, 1824—1867. Singapore, 1925.

1. Song Ong Siang:—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Chinese in Singapore. London, 1928.

1. Wilkinson, R.J.:—A History of the Peninsular Malays. Singapore, 1928.

1. Winstedt, R.O.:—History of Malaya. London, 1925.

叢書——

1. Evans Ivor H.N.:—Studies in Religion, Folk-Lose & Custom in British North Borneo & the Malay Peninsula, Cambridge, 1928.

1. Evans, Ivor H.N.:—Papers on the Ethnology & Archeology of the Malay Peninsula Cambridge, 1927.

1. Moubray, G.A. de C.:—Matriarchy in the Malay Peninsula, and Neighboring Countries London 1931.

1. Schebesta, P.:—Among the Forest Dwarfs in Malaya. London.

1. Semple, Reo, C.G.:—Singapore Religions, Singapore, 1927.

1. Skeat, W.W. & Blagden, C.O.:—Pagan Races of Malaya Peninsula. 2 vols. London, 1906.

叢書——

1. Maxwell, C.N.:—Malayan Fishes, Singapore, 1921.

1. Ridley, H.N.:—Materials for a Flora of the Malay Peninsula, 3 Pts. Singapore, 1907.

1. Robinson, H.C.:—The Bird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5 vols. London, 1937.

1. Scrivenor, J.B.:—The Geology of Malaya, London, 1931.

1. Watson, J.G.:—Malayan Plant Names. Singapore, 1928.

叢書——

1. Allen, L.A.:—The Rules, Regulations, Orders & By-Laws under the Laws of the F.M.S. (Reprint of), 2 vols. Kuala Lumpur, 1927.

1. Braddel, Roland St. John:—The Law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Singapore, 1915.

1. Braddel, Roland:—The Law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2 vols. Singapore, 1931.

1. 1938 Supplement to the Law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Singapore, 1938.

1. Chronological Lists of State & Federal Laws, 1877—1927. Kuala Lumpur, 1928.

1. Chronological Tabl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Laws. 2 vols. Singapore, 1927.

1. Cochran, C.S.H. & Bridge, B. F.: *Federated Malay States, Laws for Planters*, Kuala Lumpur, 1939.
1. F.M.S. Enactments, Kuala Lumpur, 1919.
1. Gibson, W.S.:—*The Laws of the Federates Malay States*. 4 vols. p London 1935.
1. Supplement to the Revised Edition of the Laws of the Federate Malay States. 3 vols. Kuala Lumpur, 1938.
1. Laws of S.S., 5 vols. London, 1926.
1. Law Reports of F.M.S. Kuala Lumpur, 1922.
1. Low Reports of S.S., Singapore, 1926.
1. Maxwell, W.G. & Gibson, W.S.:—*Treaties & Engagements Affecting the Malay States & Borneo*. London, 1924.
1. Mills, A.:—*A Manual of the Law of Extradition & Fugitive Offenders Applicable to S.S.* Singapore, 1915.
1.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Malaya Opium Committee, Singapore, 1924.
1.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ssion to the use of Opium in S.S. and F.M.S. 3 vols. Singapore, 1908.
1. Proceedings of the Federal Council of F.M.S. Kuala Lumpur, 1911.
1.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S.S. Singapore, 1875.
1. Raley, J.M.:—*F.M.S. A Digest of Reported Cases*. 1897—1925. Kuala Lumpur, 1929.
1. Reports: Annual Administrations of the Colonial Secretary of S.S., the Chief Secretary of F.M.S., the British Residents of F.M.S., Advisers of U.M.S. and of the Head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Indentured Labour in F.M.S. Kuala Lumpur, 1910.
1.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the Health of Estates in F.M.S. 2 Pts. Kuala Lumpur, 1924.
1. S.S. Orders, Rules, Regulations & By-Laws, Singapore, 1880.
1. S.S. Ordinances, Singapore, 1897.
- 醫藥學——
1. Gimlette, D.:—*Malay Poison & Charm of Cures*, London, 1929.
1. Nangle, J.S.:—*Educational Needs of S.S. & F.M.S.* Baltimore, 1928.
1. Watson, M.M.D.:—*The Prevention of Malaria in F.M.S.* London, 1921.
1. Hooper, David:—*On Chinese Medicine Drugs of Chinese Pharmacies in Malaya* Oxford.
- 雜——
1. Bunting, B., Eaton, B.J., & Georgi, C.D.V.:—*The Oil Palm in Malaya*, Kuala Lumpur, 1927.
1. Bunting, B. & Milsum, J.N.:—*The Culture of Vegetables in Malaya*. Kuala Lumpur, 1930.
1. Cubitt, G.F.S.:—*Forestry in the Malay Peninsula*, K. Lumpur, 1920.
1. Development of the Cameron Highlands Up to the End of 1934 and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Highlands. K. Lumpur, 1935.
1. Fifty Years of Railways in Malaya, 1885—1935. K. Lumpur, 1935.
1. Foxworthy, F.W.:—*Commercial Wood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Singapore, 1921.

1. Foxworthy, F.W.:—Minor Forest Product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Singapore, 1922.
1. Foxworthy, F.W.:—Commercial Printer Tree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Singapore, 1927.
1. Gris:- An Outline of Malayan Agriculture, Singapore, 1936.
1. Jack, H.W.:—Ric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1928.
- 1 Kennaway, M.J.:—Prospects for Tea Growing in Malaya Ipoh, Perak.
1. Kennaway M.J.:—Some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in Malaya 1933—34 Kuala Lumpur, 1934.
1. Malayan Agriculture (Handbook). By the Dept of Agriculture, Kuala Lumpur, 1924.
1. Scribner, J.B.:—A Sketch of Malay an Mining, London, 1928.
1. Scribner, J.B.:—The Geology of Malayan Vre-Deposits. London, 1928.
1. Scribner, J.B.:—The Geology & Mining Industries of the Kinta Districts, Perak, F.M.S. etc. Kuala Lumpur.
1. Simon & Starr, L.:—Some Freshwater Fishing in Malaya Colombo, 1926.
1. Spring, F.G. & Missam, J.N.:—Food Production in Malaya. Kuala Lumpur, 1919.
1. Stead, D.G.:—General Report upon the Fisheries of British Malaya, 1923.
1. Watson, J.G.:—Mangrove Forest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Singapore, 1928.
1. Beale, L.B.:—A Review of the Trade of British Malaya in 1928. London, 1929.
1. Malayan Trade Annual, London, 1925.
- 雜誌——
1. Annual Returns of Malaya Foreign Imports & Exports. Singapore, 1921.
1. Census of British Malaya, 1921, 1931. London, 1922—32.
1. Mal yan Statistics London, 1928, 1929, 1934.
1. Manual Statistics. Relating to F.M.S. Kuala Lumpur (Annual).
1. S.S. Blue Book Singapore, 1873.
- 經濟性辭典類——
1. Burkill, I.H.:—A Dictionary of the Economic Product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2 vols. Singapore, 1935.
1. Denny, N.B.:—A Descriptive Dictionary of British Malaya London, 1894.
1. Directory of Malaya. Singapore, 1927.
1. Malay States Desk Directory Kuala Lumpur, 1926.
1. Malayan Year Book Singapore, 1935.
1. Singapore and Malayan Directory, Kuala Lumpur, 1929.
1. Wilkinson, R.J.:—A Malay-English Dictionary, 3 pts. Singapore, 1902.
1. Wilkinson, R.J.:—An Abridged Malay-English Dictionary Spore.
1. Wilkinson, R.J.:—Handbook of the Malay Language Spore.
1. Winstedt, R.O.:—An English-Malay Dictionary, 3 vols. Singapore 1922.
1. Winstedt, R.O.:—A Dictionary of Colloquial Malaya, (Malay- 雜誌類——

- English & English-Malay) Singapore, 1937.
1. Winstedt, R. O.:—Colloquial Malay. A Simple Grammar with Conversations.
1. Winstedt, R. O.:—Malayan Memories.
1. Winstedt, R. O.:—Malay Grammar. Chartered Press.
- 一 案——
1. Enriquez, C.M.:—Malay: An Account of its People, Flora, and Fauna, London, 1927.
1. German, Capt. R.L.:—Handbook to British Malaya London, 1927
1. Gibson, A.:—Malay Peninsula & Archipelago, London, 1928.
1. Papers on Malay Subjects, First & Second Series, published by the Committee for Malay Studies, F.M.S. 21 vols. Kuala Lumpur, 1907—21.
1. Swettenham Sir F.A.:—British Malaya. London, 1920.
1. Wallace, A.R.:—Malay Archipelago.
1. Winstedt, R.O.:—Malaya. London, 1923.
1. Wheeler, L.R.:—The Modern London, 1928.
1. Wright, A.:—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London, 1908.
1. Wright, A. & Reid, T.H.:—The Malay Peninsula London, 1912.
- 雜 著——
1. Braddel, Roland:—The Lights of Singapore, London, 1934.
1. Boulger, D.C.:—The Life of Sir Stamford Raffles London, 1897.
1. Chifford, Sir Hugh:—In a Corner of Asia, London, 1926.
1. Chifford, Sir Hugh:—Malayan Monochromes, London, 1925.
1. Coole, P.C.:—Peeps at Many Lands: The Malay States, London, 1923.
1. Coupland, R.:—Raffles (1781—1826), Oxford, 1926.
1. Cross, S.:—Tales of Malaya. Ipoh, 1931.
1. Dorel The Pallas:—A Malayan Miscellany, Kuala Lumpur, 1924.
1. Emerson, R.:—Malaysia: A Study in Direct & Indirect Rule. New York, 1937.
1. Gough, K.:—A Garden Book for Malaya, London, 1928.
1. Hale, A.:—The Adventures of John Smith in Malaya 1600—1605. Leyden, 1909.
1. Harrison, C.W.:—An Illustrated Guide to F.M.S. London,
1. Harrison, C.W.:—The Magic of Malaya. London, 1916.
1. Malays in Malaya, by One of Them. Singapore, 1928.
1. Martin, Peter:—Malayan Nights, London, 1927.
1. Maxwell, W.G.:—In Malay Forests, London, 1925.
1. Mayer: Trapping Wild Animals in Malay Jungles, London, 1886
1. Morford, E. St. C.:—Gardening in Malaya Ipoh, 1926.
1. Raffles, Sophia:—Memoirs of Sir T.S. Raffles London, 1930.
1. Rathborne, A.B.:—Camping & Tramping in Malaya London, 1898
1. Sidney, R.G.H.:—Malay Lands, London, 1926.
1. Sidney, R.J.H.:—In British Malaya Today, London, 1927.
1. Singapore: A Handbook of Information. Singapore, 1933.
1. Skeat, W.W.:—Malay Magic. London, 1900.
1. Swettenham, Sir F.A.:—The Real Malaya, London, 1917.
1. Swettenham, Sir F.A.:—Malay Sketches, London, 1921.
1. Swettenham, Sir F.A.:—Undressed Letters, London, 1938.
1. S.S. Records, 1800—1897. Singapore, 1928.

1. Under the Atraps, by Sannu, Singapore, 1938.

1. Wace, W.M.: Yolande of Johore, London, 1930.

(二) 中文之部

科學的南洋 黃素封編著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年)

二十世紀之南洋 丘守愚著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年)

英屬馬來亞概覽 劉煥然著 新加坡(一九三五年)

南洋英屬海峽殖民地誌略 宋蘊璞著 北平緯興商行(一九三〇年)

南洋羣島 朱鏡宙著 泰東書局代售(一九二〇年)

南洋地理 劉士木沈厥成編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

英屬馬來亞及婆羅洲 蘇鴻賓編譯 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一九三六年)

馬來羣島游記 窩雷斯著呂金錄譯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三年)

馬來鴻雪錄 黃強著 商務印書館(一九二八年)

長夏的南洋 羅靖華著 中華書局(一九三四年)

檳榔嶼開闢史 書登編顧因明王旦華譯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

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 陳達著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八年)

十七世紀南洋羣島航海記兩種 法蘭克邁威恩爾著黃素封姚珩譯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年)

中國南洋交通史 馮承鈞著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

南洋羣島一瞥 何爾玉蕭友玉編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

南洋三月記 鄭子健著 中華書局(一九三五年)

海鏡注 馮承鈞著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八年)

星槎勝覽校注 馮承鈞撰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八年)

英屬馬來亞地理 張禮千編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八年)

暹羅勝覽校注 馮承鈞撰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

南洋商業考察團報告書(南洋貿易一覽)中華工業國外貿易協會編印(一九三七年)

(三) 日文之部

世界地理風俗大系(南洋印度) 鈴木銀編(一九三六年)

南洋之栽培事業 南洋栽培協會編(一九三五年)

英領馬來篇(南洋叢書之一) 佐田弘治郎著 東亞經濟調查所刊

謔談樹篇 本多靜六著

熱帶有用植物論 金本亮三著

南洋之米 古口賢治著

神祕境英領北婆羅洲 商工省商務局編

南洋婆羅洲之產業 農商務省山林局編

南洋年鑑 台灣總督府編

馬來半島之木材 新加坡商品陳列所編

馬來半島之農業 全上編

馬來半島之漁業 南洋協會編

英領馬來之蔗粉產業 全上編

英領馬來之水產物 新加坡商品陳列所編

海峽殖民地概覽 外務省通商局編

英領馬來事情 南洋協會台灣支部編

新嘉坡手引草 辻森民三著

新嘉坡 南洋及日本人社編

英屬馬來亞終

# 賞 共 目 有

南  
洋  
年  
鑑  
廣  
告

牌馬飛元民

牌工勤

牌子校版元民

牌剪飛元民

## 成 有 港

### 民 元 勤 工

有民元勤工  
三織造廠貨品應  
時已十餘載譽凡  
以五織棉織蘇線  
織種，用料均  
剔選二等染  
色更破格堅  
牢用能暢  
銷各屬獲  
具好評是  
誠所宜  
所宜  
認識  
者也

出品

# 廣 福 泰

星架坡  
禧街

李坤  
吉盛發

子 二 九 九

**者務服誠忠之界書讀洋南全爲**

**局書興正**

號五零百貳牌門街仔田沓城檳  
Cheng Hing Book Co.  
205, Carnarvon St. Penang

**局書界世**

號七十八百一牌門街諧坡隆吉  
The World Book Co.  
187, High St. K. Lumpur.

**局書界世**

號七〇二至五〇二路馬大坡大洲星  
The World Book Co.  
G. P. O. Box No 680 Singapore.

**局書成大**

號三十三牌門街蘭芝班城吧  
Tai Seng Book Co.  
Pantjoran No. 33 Batavia

**局書衆大**

號九十五百三路馬大坡小洲星  
The Popular Book Co.  
#59, North Bridge Rd. S'pore.

**物版出局書大各國全售經**  
**廉最價售 速最書到**

司公分坡加星司公興正海上：處理管總

號七零二至五零二路馬大坡大坡加星

The Cheng Hing & Co.,

205-207, SOU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南  
洋  
年  
鑑  
  
廣  
告

子  
三  
〇  
〇

歌強健身傳

參茸功最大

究何何奮買

：請到：

# 永福安

## 藥行

### 貨真價又實

南洋年鑑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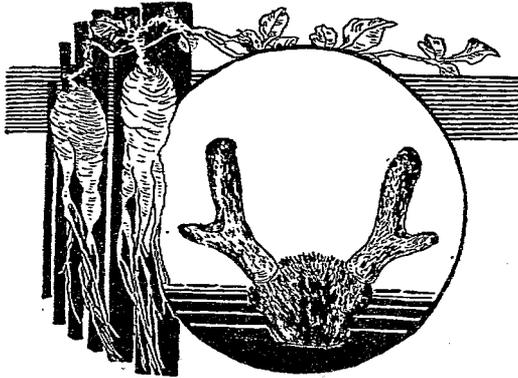
總行新加坡海山街電話三五一九

### 分行

吉隆坡 茨廠街

馬六甲 板底街

馬六甲 武牙那也



子三〇一

STUDIO JAZZ.

121, GEYLANG ROAD,

SINGAPORE.

何處是高尚的攝影室？

爵士！

牠有柔和的光調，

嶄新的典型，

會流露着人體自然之美，

可稱：

南島唯一藝術影宮！

張璋生主持爵士影室星洲牙  
志律一二一號法樂世界對面

Oriental Neon

No. 292 Tanjong Katong Road, Singapore

號二九二律東加戎丹坡嘉新

號六五七五話電

工師技術高人一等  
材料概用歐美出品

東方電光工廠

工作考究精美完固  
信用擔保經久耐用

精造五彩活電廣告牌

南洋年鑑廣告

The MALAYA ENGRAVING Co.

司公版電亞來馬

No. 76, Cross Street, Singapore. Telephone No. 7827

號六十七牌門街吉坡大坡嘉新

號七五八七話電

機械化的配備與  
高速度的供應

子三〇二

本公司最近配備有充分的  
製版機械，較之從前  
增加至兩倍以上，技師  
及工作人員亦如之，堪  
稱為當地華人製版家之  
規模最大者！

因為有充分的機械——  
不受太陽的文配，消滅  
黑暗的威脅，無論雨天  
或黑夜，製版工作均能  
保持其高速度。絕無延  
誤時日的弊端，且能供  
應緊急的需求。

現在，謹以本公司之全  
部機械和責任心，敏捷  
地，誠懇地為各界服務  
取價公道，保證滿意  
營業項目：  
銅絲線版，細目版，商標形  
色版，照相三色版，社團學  
校徽章，大小銅招牌，大漆  
印，西內印，廣告幻燈片等

# 南洋製鞋有限公司

南洋  
年鑑  
廣告



本廠出品，馳譽中外，  
經濟耐用，遠勝  
舶來

服用國貨挽回利權，  
僑胞無不極表歡迎。



子三〇三

GREAT WALL PAINTS



老牌國貨



鮮味晶調味粉

華商公司總代理

SOLE AGENTS

WAH LAM COMPANY.

17, NORTH CANAL ROAD, SINGAPORE. TEL 6771  
 新加坡大坡大馬路七十號電話六七一

南洋年鑑 廣告

子三四

HONG

# 南春樹膠製品公司

本號出品  
各種製輪  
膠廣蓋棍  
條等物美  
價廉無論  
批發零沽  
一律歡迎

製 造 廠

吧爺梨峇律門  
牌三五三及三  
五三B號  
電話四九式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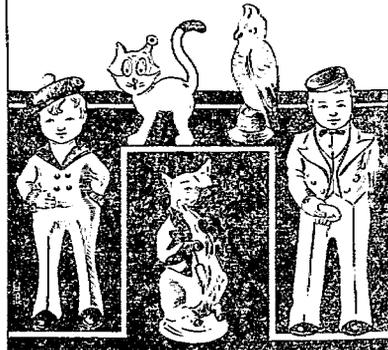
歡迎各埠代理

辦事處

新嘉坡山仔頂  
門牌七十式號  
A  
電話七八零一

南洋年鑑廣告

兒童恩物  
捷克响庄  
膠質玩品  
文人武士  
飛禽走獸  
膠球布球  
絨球汽球  
二百餘種  
總代理  
英荷  
批發零沽  
一律歡迎  
電話三三一九  
住址星洲大坡  
大馬路一五五



經售 北平 同仁堂 各種馳名良藥

又代理北平空驗各藥品列後

**全鹿精補丸** 此藥滋補秘方煉製凡男婦虛弱各症服之強壯脾胃肺滋腎  
老人服之氣血旺精神不虛深蒙醫術信即遠近馳名  
**嬰兒保赤散** 乃維護小兒最和平良藥凡患驚風痰熱各症服後喉痰即愈病  
瘵於腹瀉出而登臨退片刻精神爽利經驗多年危險幸無  
**風寒坎離砂** 藥力如雷功力迅速如喉嚨痛腹痛寒腹痛婦女經閉行經腹痛  
此砂放於大瓶加醋拌勻布包再放患處痛病當即順汗而出  
**風濕活血草** 凡男婦風濕後四肢疼痛皮膚瘙癢搔入骨後虛軟血風腹痛  
各症經科學化驗證明熱水滾洗或浸酒飲之效驗異常

總批發處中華土產公司 在新加坡水仙門酒店街三號

# 室餐西中店旅南華

## WOH NAM HOTEL

38 - Mile No. 11, to 14, Tana Rata  
CAMERON HIGHLANDS.  
TELEPHONE NO. 237

南洋  
年鑑  
廣告

金馬崙高原三十八碑

門牌十一號至十四號



電話：二百三十七號

本店爲利便行旅貴客及應時勢服務起見耗費重資以爲旅店之設內部傢私器具一切莫不盡量配巧陳設現代至於凍熱水頭電燈厠浴所等尤見整齊清潔極合衛生往來地點位適當中諸山環繞勢若星拱涼風徐來送到不少新鮮空氣爲馬來亞各省冠吾人業餘之閒趁此休養心身誠不啻爲人間安樂窩也至於菜館部益覺精美研究專聘優等廚師任何中西菜式堪稱調味適合如蒙諸君枉顧敝號格外歡迎

本主人披露

子三〇六

# 南天大酒店

新嘉坡大馬路東門街三十三號至二十四號

GREAT SOUTHERN HOTEL

Nos. 26 to 42, EU TONG SENG STREET, SINGAPORE.

Manager's Office Tel 4609, 九六六四話電郵到司 Hotel Rooms Tel, 7034 四二零七話電郵樂裝

Telegraphic Address GREATSOUTH 號掛報電

加倍不易取資！  
完全為旅客服務！

當我的享受！  
平良的房租！



本酒店建築之壯觀

經理巫志南

南洋年鑑廣告

大比叻打巴  
火車頭直街

## 粵東旅店

酒巴菜館茶室

金馬崙嶺	退瀨聞名
打巴街場	往來必經
本店設此	適應環境
房間清潔	几淨窗明
招呼週到	茶水充盈
美酒佳餚	取價公平
庖師烹調	精益求精
僑胞惠顧	無任歡迎

**辦事處**  
星洲美芝律十三號東亞旅店電話三五四三  
馬六甲武牙也拿 亞洲旅店電話二二三四  
本坡沽票處：新的汽車公司·益生棧·天一景旅店。

半點行	七點開	上午	峇株吧轄	三元
居吉	馬六甲	峇株吧轄	三元	
峇加也	峇株吧轄	峇株吧轄	三元	
	峇株吧轄	峇株吧轄	三元	
	峇株吧轄	峇株吧轄	三元	
	峇株吧轄	峇株吧轄	三元	
	峇株吧轄	峇株吧轄	三元	
	峇株吧轄	峇株吧轄	三元	
	峇株吧轄	峇株吧轄	三元	
	峇株吧轄	峇株吧轄	三元	
	峇株吧轄	峇株吧轄	三元	
	峇株吧轄	峇株吧轄	三元	

共相長途汽車公司。創立多年。每年均換置新式汽車多輛。于每日上下午分別來往川行星洲。峇株吧轄。麻坡。馬六甲。吉隆坡。及居鑾。昔加也等埠。專為行旅馬來亞各埠旅客服務。行車快捷。時間準確。招待週到。早為社會各界所稱贊。茲將行車時間及價目介紹于次。

子三〇七

兼代理  
車航券  
加宿不加租

# 皇 后 大 酒 店

星洲密街及域多利街一八九七號

EMRESS HOT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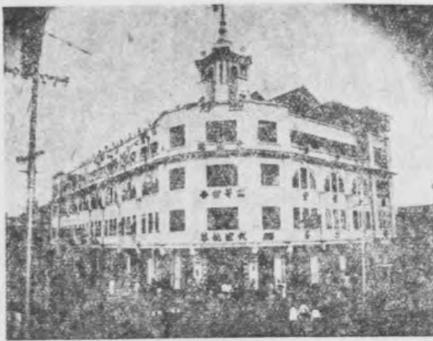
81, to 97, Middle Road, Junction Victoria Street,

Telegraphic-Address-Emprhot 號掛報電 Tel. No. 4261 Singapore. 一六二四話電

房租  
價目  
甲·五元  
乙·四元  
丙·三元  
丁·二元  
戊·一元半

南洋年鑑廣告

是上落電機  
是任商極樂的行宮



是星洲第一的酒店  
名貴家私新式裝置

## 金 馬 崙 高 原 集 成 高 等 旅 店 CHIP SENG HOTEL & CO.,

No. 3 & 4, Tanah Rata, Cameron Highlands.

Station:- Tapah Road 44 Miles

4800 ft. Above sea level. Replete with Every Modern Comfort and Convenience.

8 Bedrooms with one Double Spring Beds.

2 Suites Sanitary Installation

Hot & Cold Water in Every Bedroom.

Terms: Moderate. Restaurant & Bar.

Proprietors: Chip Seng Hotel & Co.,

TELEPHONE No. 249

集成新旅店  
電話二四九

主人通告啓

馬來亞勝地  
有通幽曲徑  
有崇山峻嶺  
有懸崖瀑布  
有園林相望  
有清泉美瀟  
有春秋天氣  
各界欲饒趣  
本旅店倡設  
臨門光顧客  
為迎合雅意  
洋樓極富庶  
熱冷水常備  
通話藉電器  
兼營茶水酒  
宴客有花廳  
管理貴清潔  
諸君如惠顧  
歡迎當倒屣

馬來亞勝地  
俾遊子避暑  
高冲入雲際  
如銀河倒瀉  
棋游目騁懷  
供遊客觀魚  
適養生之宜  
盡來嘗觀之  
歲月五週矣  
何止千萬餘  
特備張新邸  
房間求寬弛  
增添新床椅  
銀光供觀書  
責任客便利  
用膳又便宜  
招呼無慢遲

店址三至四

擴充營業通告

子三〇八

WATSON'S No.132 WORM CAKES

夜間嘔吐 齒齦青 日間喜怒無常



南洋年鑑廣告

以夜間嘔吐、齒齦青、日間喜怒無常、此皆小兒疳積之徵候也。大因小兒脾胃薄弱、一遇不潔之物、即易受其害。其症之起、多由飲食不節、或受暑濕之氣、以致脾胃受傷、運化失職、積滯成疳。其初起時、小兒多不覺其苦、但見其面黃肌瘦、腹大青筋、或見其嘔吐酸水、或見其大便不調、或見其夜間啼哭、或見其齒齦青、或見其日間喜怒無常。此皆小兒疳積之徵候也。若不早治、必致成癆。故凡小兒有此症者、宜早服此藥、以資調治。此藥能健脾開胃、消積化滯、使小兒脾胃健旺、運化自如、則疳積自除、小兒自能肥壯。此藥之效、誠不可思議也。凡小兒有此症者、宜早服此藥、以資調治。此藥能健脾開胃、消積化滯、使小兒脾胃健旺、運化自如、則疳積自除、小兒自能肥壯。此藥之效、誠不可思議也。

發熱、嘔吐、腹瀉、腹痛、消化不良、胃弱、貧血、神經衰弱、皆口蟲積所致。凡小兒有此症者、宜早服此藥、以資調治。此藥能健脾開胃、消積化滯、使小兒脾胃健旺、運化自如、則疳積自除、小兒自能肥壯。此藥之效、誠不可思議也。

星洲 保大行 總代理



遠東化學工業社

叻大馬路門牌三百九十三號

為南洋工業界服務：  
代辦化學原料 化學藥品  
試驗儀器 果汁香精

精教化學新工藝

本社首創開辦以來業已五載專教各種謀生致富新工藝學員最多遍及英荷暹法南洋各屬確為華僑一致公認唯一學藝機關足見本社信用可靠教授精良有志工藝者請速加入本社學習函授面授保證成功索章付郵二分即寄

FAR EASTERN CHEMISTRY  
393, JALAN BESAR,  
SINGAPORE, S.S.

裕泰祥綢緞莊

專辦 國產 絲綢 花樣 新穎 顏色 鮮明 著製 裝束 摩登 服裝 特聘 名師 精工 縫製 如蒙 光顧 保證 滿意 電話 三二六

星架坡大馬路門牌 213

子三〇九

荷屬亞齊司馬委金昌有限公司  
 本公司營西雜品頭路行理入貨諸光無欺  
 公專中洋貨球食發兼出各 君領任迎

N. V. Handel Mij Kim Tjhong.  
 Lho-Seumawe Atjeh, Sumatra.  
 General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Commission  
 Agents, Especially in Wholesale  
 Provisions and Sundries.

GRAND PRIX  
**ELECTION**  
 BERNE 1914

**ELECTION**  
 WORLD FAMOUS

瑞士  
 依曆  
 名馳界世  
 總代理星洲漆木街振昌鐘表行



南洋  
 年鑑  
 廣告

**莊布源南**  
 六七六二話門號六十八街亞瓜坡小坡加新  
**CHOP NAM GUAN**  
 Dealers in all kinds of Woll-n Goods & Piece  
 Goods Imported Direct from Europe, Java  
 Sarongs & Miscellaneous Goods.  
 No. 86, Arab Street, Singapore.  
 Telephone No. 2676

本號專辦  
 歐亞麻登  
 花布呢羽  
 疋頭紗隆  
 綾羅綢緞  
 督染家用  
 正金天平  
 烏布發行

**品出司公製化華中**

商標 皂藥 標蟹 註冊

星洲長泰街十三號  
 各埠均有代理



此藥係完全用中國最優最良之  
 原料配製而成功能殺菌消毒去  
 穢強效最佳其乃能使粗糙皮膚  
 嫩滑光澤功效也

總廠福建漳州  
**楊協成醬廠**  
 分廠星洲芳林巴殺歐南路

**大遠**  
 號八十三牌門街木漆路馬大坡嘉新  
 七九六三話電  
**CHOP YANG TAI.**  
 No. 38, Sou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Tel. No. 3697 Cables Address: "YANGS"

本號自辦歐洲  
 鋼器油漆砂膠  
 鋼頭漆漆魚鈞  
 烏式鉛刺棍  
 棍通用具風香  
 標對釣索什貨  
 以及唐山草線  
 羅布綢緞標  
 桐油廣州標  
 東莞各種雜貨  
 兼售各種雜貨  
 律歡迎代理  
 出承九八生理

美先齋  
 鑲充金飾部  
 專聘聘請名匠精造十足赤金有飾巧鑲珠璣玉  
 器式樣趨時為適應時代之需求特將金飾部擴  
 充兼設銀飾部 諸尊意願無任歡迎  
 新嘉坡大坡大馬路望廣街口門牌壹八號

子三一〇

種植椰園  
 安順坡亞莊街八號  
**隆安**  
 趙于伍  
 NG YEE CHEW  
**CHOP ON LOONG**  
 No. 8, AH CHEONG STREET,  
 Teluk Anson Lower Perak  
 2nd hand Dealer in Merchandise goods  
 Coconut Estate Owner.

揚褒府政★重推人世

# 正 字 油 十



治病救急  
藥好價廉  
內服外搽  
功效準確  
立癒霍亂  
疴嘔抽筋  
急痧中風  
中痰諸般  
時疫急症



中國永泰正字油公司

總行廣州一德路... 分行汕頭... 分行香港... 分行上海... 分行天津... 分行北京... 分行漢口... 分行長沙... 分行重慶... 分行成都... 分行昆明... 分行西安... 分行蘭州... 分行西寧... 分行銀川... 分行海口... 分行廣州... 分行汕頭... 分行香港... 分行上海... 分行天津... 分行北京... 分行漢口... 分行長沙... 分行重慶... 分行成都... 分行昆明... 分行西安... 分行蘭州... 分行西寧... 分行銀川... 分行海口...

南洋  
年鑑  
廣告

靈芝藥房

# 十靈丹

止痛退熱標準良藥

逢熱即退 逢痛即止  
順氣化痰 消滯去濕  
洗腸掃毒 愈痢止咳  
五分鐘內 立即見效

如不應驗原銀奉回

▲南洋各藥房注意▼

本藥房之十靈丹，經在中、英、法、美、荷、暹各政府註冊有案。惟近查有不肖之徒，以假十靈丹向南洋各埠藥店商號兜售，此種劣技，祇願食圖射利，不顧危害僑胞生命。請切勿受其所愚，是為至要。

（敬告僑胞）

無論各色人等知悉，如查得有僑冒十靈丹者，請報知本藥房或總經理處，執獲審訊有據，當即重謝花紅，決不食言，特此週知。

靈芝藥房啓

南洋總經理 鳴藥行

子三一

南洋年鑑 廣告

子三二



補腎日光丸

調經月光丸

夫...常服

日光丸

婦...常服

月光丸

夫婦恩愛

如膠似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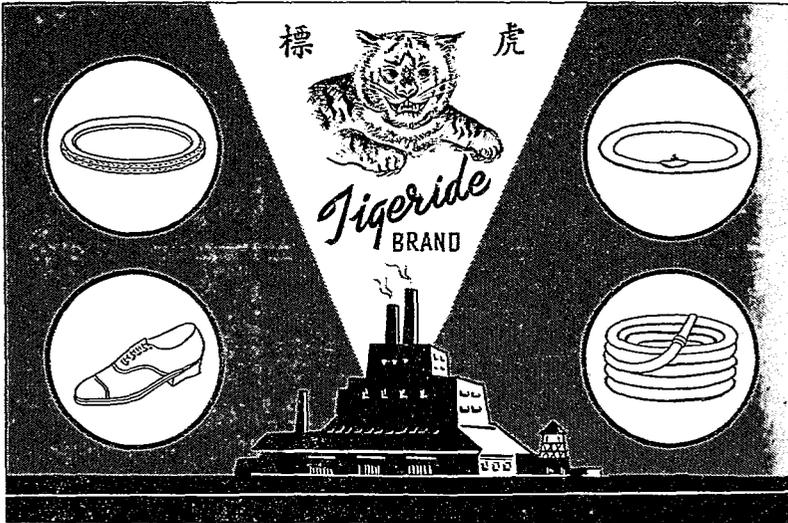
# 廠造製膠樹良業亨

## SHUM YIP LEONG RUBBER WORKS

CODES USED  
 A, B, C 5th Edition.  
 Bentley's Complete Phrase.  
 The China Republican Telegraphic Code. (SOLE PROPRIETOR: SHUM YIP LEONG)

Telephone: 235  
 Telegram: "SHUMLEONG"  
 P. O. Box 26, Klang.

南  
洋  
年  
鑑  
廣  
告



**BRANCH WORKS:**

Pahang Road, Tapah, Perak, F. M. S.  
 Cable Address "NAMFATT" Telephone No. 5.

**BRANCHES & AGENCIES:**

85A, Belfield Road, Ipoh, Perak.  
 107, High Street, Kuala Lumpur.  
 10, Jalan Station, Klang.  
 43, Upper Hokien Street, Singapore.  
 224, Beach Street Building, (at Ah Quee Street) Penang.  
 95, Des Voeux Road, Hongkong.

總廠：巴生甲北路電話二三五  
 郵政局信箱廿六號  
 南發文廠：打巴里電話五號  
 總批發處：星嘉坡長春街四十三號  
 電話六三六四  
 分行及代理：

(怡保) 微露街八十五號  
 本業銀行  
 (香港) 德輔道西九十五號  
 本業銀行  
 (居鑾) 火車頭街十號  
 本業銀行  
 (吉隆坡) 亞答街一百零七號  
 集成公司  
 (檳城) 亞答街中街巷仔二百  
 二十四號大路公司

子  
三  
三

*Kwang Beng*

GOLDSMITH

68, SOU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PHONE 4478

電報掛號“GOLDTHREAD”

**光興金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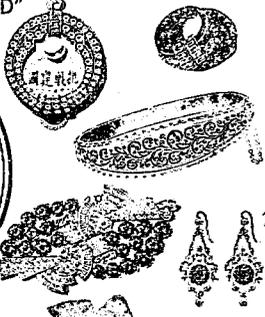
新加坡漆木街六十八號

電話四七四八



精工巧造  
摩登飾品  
足價收回  
不折不扣



晉興金莊  
廣發  
成興金莊

星洲 怡保

# 飛童標柏齡公司

怡保 星洲

本公司出品  
小兒退熱散  
肥兒疳積散  
拔毒生肌膏  
神效癰藥膏

星洲怡保  
柏齡公司謹啟

**外感保安散之功效**

夫感冒一症。每為百病之開端。尤于南洋地方。長年受外感之氣。或更成痼疾。或傳染他人。甚至發為瘟疫。其危險甚矣。惟此散之功效。能散外感之氣。消痰止咳。清熱解毒。誠為救急之良藥也。凡感冒者。宜早服此散。則病自癒矣。誠為居家旅行必備之良藥也。

為數無算。服之即愈。誠為救急之良藥也。凡感冒者。宜早服此散。則病自癒矣。誠為居家旅行必備之良藥也。

散安保感外  
式圖之



三十年前。鄙人肄業于天津德安醫學院時。由德醫教授。始知外感之非尋常。而為一種傳染性之疾病。其發病之速。誠非尋常可比。故有謂外感保安散為救急之良藥也。誠為居家旅行必備之良藥也。

外感保安散之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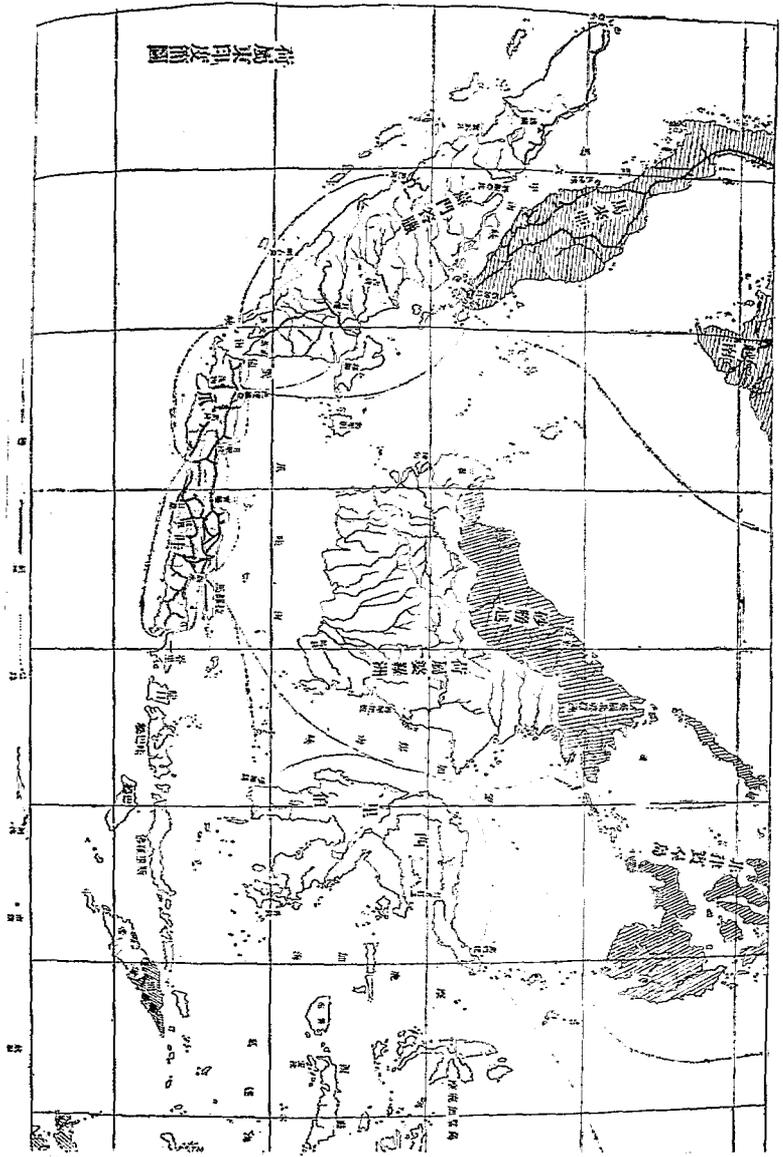
各埠均有發售

均藥大各

發售商小埠

# 第二篇

## 荷屬東印度



# 第二篇 荷屬東印度

## 第一章 地理

### 第一節 位置與面積

位置 荷屬東印度在亞細亞洲之東南，為散在於北緯六度至南緯十一度，東經九十五度至一百四十一度間，荷蘭領有之島嶼及島之一部分之總括的名稱，亦稱 Insulinde，為世界最大之羣島。此羣島中實包括下列四羣島：

- 1 大巽他羣島(包括朋島) 蘇門答臘(Sumatra)、爪哇(Java)、婆羅洲(Borneo)(西北部屬英)、西里伯(Celebes)
- 2 小巽他羣島 峇里(Bali)、龍目(Lombok)、松巴哇(Soembawa)、佛羅里斯(Flora)、松巴(Soemb.)、帝問(Timor)(東北部分屬葡萄牙)、沙烏(Savu)羅的(Kon)
- 3 摩鹿加羣島
- 4 新幾內亞及屬島

在行政上分為爪哇及馬都拉與外島，此乃由於居民之密度，發達之程度及經濟的意義為根據而劃分者。

面積 荷屬東印度之面積計一八九九、七五一平方千米，為荷蘭本國面積之五十八倍。如各島分別與之比較，則爪哇島比荷蘭本國大四倍，蘇門答臘十三倍，婆羅洲十七倍，西里伯五、五倍，新幾內亞十二倍，摩鹿加羣島三、五倍，小巽他島及其他合計三倍。

荷屬東印度之總面積已如上述各地方及各島之面積如第一表。

第一表 各島各地之面積

單位平方千米  
據荷印統計年報

爪哇及馬都拉

南洋羣島 荷屬東印度

班丹(Banram)	七、九五三五
巴達維亞(Batavia)	八〇二六七
茂物(Buitenzorg)	一、六一五·一
勃良安(Priangan)	一、三六五五·四
井里汶(Cerbon)	五、六二六〇
西爪哇省(West-Java)計	四、六八七六七
北加浪岸(Pekalongan)	五、六三六〇
三寶龍(Samarang)	五、四五九〇
南望(Japara-Rembang)	六、〇〇八·一
滿由馬士(Banjennas)	六、四〇〇·〇
吉魯(Kedoe)	四、六六〇·一
中爪哇省(Midden-Java)計	二、八一六七三
日惹(Jogjakarta)	三、一六八八
梭羅(Soerakarta)	六、〇三九〇
泗水(Soerabaya)	四、二九五·九
新埠頭(Bodjonegoro)	六、〇五四九
柴里芬(Madioen)	六、五〇五一
諫義里(Kediri)	六、六一九三
瑪琅(Malang)	八、八三八八
麥斯基(Besoeki)	一〇、一三六九
馬都拉(Madoera)	五、四七二·四
東爪哇省(East-Java)計	四、七九二·三
爪哇及馬都拉合計	一、三二一、七四一
二、外島	
南榜(Lampung)	二、八七八三·七
巨港(Palembang)	八、六三五五·六

地理

丑

一

占碑 (Djambi)

蘇東海岸 (Oostkust van Sumatra)

明古森 (Mangkajene)

蘇門答臘 (Sumatra's West Coast)

礁班奴利 (Pannoe)

亞齊 (Miel en Onder.)

摩內島 (Rouw en Onder.)

邦加島 (Bangka en Onderh.)

蘇門答臘及屬島合計

西婆羅洲 (Westruif, van Bonee)

東南婆羅洲 (Zuid- en Oostruif, van Bonee)

荷屬婆羅洲合計

萬鴉塔 (Manad.)

西里伯及屬島 (Salies en Onderh.)

西里伯合計

麻鹿加 (Makassar)

帝開及屬島 (Timor en Onderh.)

峇里及龍目島 (Bali en Lombok)

外島合計

荷屬東印度總計

(註) 新幾內亞全島面積廿七四四、三六二平方千米，其中屬於荷屬者計三八二、一四〇平方千米。

第二節 山川

山岳 荷屬東印度之山脈除婆羅洲及新幾內亞兩島外均屬於火山系，火山脈由蘇門答臘之北端沿西海岸南下，縱斷爪哇島之中央，以至

小巽他列島，從哥弄亞壁 (Soeng Aji) 而以九十度之角度轉向北行，形成衆多之火山，至哈爾瑪黑拉 (Halmaheira) 後，又以九十度之角度折向西行，至西里伯之北端米納哈沙 (Manahass) 再折向北，經桑吉列島，而達菲律賓之棉蘭老。

蘇門答臘除巴里生山脈 (Barisan Mts) 沿西海岸縱貫全島外，與之平行而稱爲其支脈者，在蘇門答臘北部有威赫米娜 (Wilhelmina) 山脈及露茲山脈等。

爪哇之中央山脈略沿南岸走，南北有數條分脈。婆羅洲之中央山脈起於島之東北端而及於西南，爲英荷兩屬之天然疆界。本山脈之北部稱爲伊蘭山脈，西部婆羅洲與砂朥越交界之山脈稱爲波芬加拍斯山脈，由中央山脈分往南方之山脈及與其相連之修哇納爾山脈爲西部及東南部兩婆羅洲之境界。

西里伯爲狹長之四個半島所成之畸形島，山脈重疊，中央山脈縱貫島之南北，支脈分布各方，島之北部山嶽特多。新幾內亞之山脈均爲東西向，其中之阿蘭莫拉山脈爲荷屬最高之山脈，加斯登茲 (Carstens) 威赫米娜及茹領娜 (Julian) 各山頂四時皆爲雪所覆蓋。

荷屬東印度之山高二仟米者計八十一，其中高三仟米以上者如下。

第二表 主要山岳名稱及高度

山岳名稱	高度	所在島名
Carstensz top	五、〇四〇	新幾內亞
Juliana top	四、七二〇	新幾內亞
Idenburg top	四、六五五	新幾內亞
Jan Pieterszoon Coen	四、五九五	新幾內亞
Trinis Hendrik top	四、五八〇	新幾內亞
Wilhelmina top	四、四五〇	新幾內亞

據荷印地圖

Indrapoera	三、八〇五	蘇門答臘(西海岸)
Rindjani	三、七、七五	龍目
Senenoe	三、六、七六	爪哇(東部)
Leuser	三、五、一一	蘇門答臘(亞齊州)
Shanat	三、四、二八	爪哇(中部)
Rantekembola	三、四、一一	西里伯(西里伯州)
Soembing	三、三、七一	爪哇(中部)
Ardiemo	三、三、三九	爪哇(東部)
Raeng	三、三、三三	爪哇(東部)
Lawor	三、二、六五	爪哇(東部)
Asoenj(Plek van Bat)	三、一、四一	峇里
Demjo	三、一、五九	蘇門答臘(巨港)
Merlaboe	三、一、四二	爪哇(中部)
Soendoro	三、一、三五	爪哇(中部)
Atjapoto	三、〇、八八	爪哇(東部)
Tjareme	三、〇、七八	爪哇(西部)
Bandahara	三、〇、六〇	蘇門答臘(東海岸州)
Pangrango	三、〇、一九	爪哇(西部)
Abong Abong	三、〇、一五	蘇門答臘(亞齊州)

爪哇及蘇門答臘火山甚多，現在爪哇有活火山二十三，蘇門答臘有十二，以爆發火山著名者，為巽他海峽之喀拉克島(Krakatau)(一八八三年、一九二八年、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爪哇之芽龍貢(一八八二年)、斯麥魯(一八八五年)、克魯特(一九一九年)及麥拉比(一九三〇年)、松巴哇島之坦波拉(一八一五年)等。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三〇年喀拉克島爆發時，遠來參觀者甚多，誠自然界之奇觀偉觀也。一九三〇年麥拉比(爪哇)爆發時，損失多數生命，荒廢廣大面積之耕地，損失甚大。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此外如爪哇之吉魯、塞拉末(Shamal, 亦稱平安島)以及各羣島中，火山甚多。

平原 觀察荷屬東印度之地圖時，各山脈均在各島之外側，河川均注于內海，因此平原多在島之內側，著名之平原如東爪哇平原、中爪哇平原、西爪哇平原，以巴里生山脈為界之蘇門答臘東北部及婆羅洲南部沿海之平原，但蘇門答臘東北部之海岸地帶及婆羅洲南部沿岸附近之平地，沼澤多，實際上無平原之經濟價值。

高原 荷屬東印度最著名之高原為西爪哇之萬隆高原，士甲巫眉(Sorkaboem)高原，牙律(Sareel)高原，中部爪哇之馬吉郎(Magelang)高原，安巴拉哇盆地，東爪哇之瑪琅高原，蘇門答臘之巴東(Padang)高原，都班高原，他克干高原，西里伯之米納哈沙高原，蘇拉多高原及中部西里伯高原等。

高原之溫度低，有如溫帶，故適于栽種溫帶之蔬菜及作物，且可利用為避暑地及休養場所。

河川 屬東荷印度之河川，因發源之山岳多在島之外側，故均注于內海。爪哇及西里伯之河流甚短，不適于舟筏，蘇門答臘、婆羅洲之河流則多適于航行，為至內地唯一之交通路，茲將主要河流名稱、長度及其經過區域列載于后。

第三表 主要河流 據新百科全書

河流名稱	經過州名(島嶼名)	長度或流域之面積
Tjitaroem	西爪哇省(爪哇島)	三、八八五平方千米
Tjiranoek	西爪哇省(爪哇島)	三、三一五平方千米
Soo	(可)梭羅及東爪哇省(爪哇島)	五、四〇千米
Brahm(可)	東爪哇省(爪哇島)	三、一四千米
Hari(可)	占碑州(蘇島)	八、〇〇千米

地理 丑 三

Indragiri(可)	林牙	(蘇島)	不明
Moesti(可)	巨港	(蘇島)	五五三呎米
Kampar(可)	蘇東海岸州	(蘇島)	三,〇〇〇平方呎米
Sink(可)	蘇東海岸州	(蘇島)	一六,三五〇平方呎米
Kapoera(可)	西婆羅洲州	(婆羅洲)	一四三呎米
Barito(可)	東南婆羅洲州	(婆羅洲)	一九七呎米
Koetei(可)	東南婆羅洲州	(婆羅洲)	不明
Sadang	西里伯州	(西里伯島)	五〇〇呎米
Nambeharn(可)	新幾內亞島		不明

(註) 表中所註「可」字為能航行舟楫者。

湖沼 荷屬東印度無大湖但小湖甚多其著名者如第四表所示

#### 第四表 湖沼

湖沼名稱	所在州 (島名)	面積	海拔
Toba	礁班奴利 (蘇門答臘)	一三,〇〇〇平方呎米	九〇六米
Tondano	萬鴉姥州 (西里伯島)		
Limboto	萬鴉姥州 (西里伯島)		
Poso	萬鴉姥州 (西里伯島)		五一〇
Towoei	西里伯州 (西里伯島)	至三最深二〇〇米	二九〇

#### 第三節 海岸線

海 荷屬東印度羣島各島間彼此均為海峽或水道所隔絕，由其位置之關係此等海總稱為澳亞內海 (Austral-Asiatische Mittelzee) 其面積約為羣島之三倍。

澳亞內海中如爪哇海，南中國海之南部及摩鹿加海峽，深度均不及百米，稱為巽他海柵。據有名之地質學者模冷格拉夫之說，此海柵以前為

一陸地而與亞細亞洲相連者。現今沈于海底之蘇門答臘、爪哇及婆羅洲間之地帶，古時為一大平原，東部蘇門答臘及西婆羅洲諸河均合流于茲，而形成一巨大河流，流入南中國海，又東部爪哇及東部婆羅洲之河流，模氏斷其係向東流。

在東部方面新幾內亞與澳洲為托勒斯海峽 (Torres Strait) 及亞爾富爾海 (Alfoeren Zee) 所隔離，此等海與帝問海之大部分，深度均在二百米以下，稱為沙扶爾海柵，古時互相連接，此可由于動物分布之狀態而得到證明。

位于以上二海柵中間之西里伯海、望加錫海 (Makassar Zee) 蘇祿海 (Sulu Sea)、曼達海 (Bandu Zee) 及沙烏海 (Sawoe Zee) 均為地殼斷層陷落所成者，深度甚大，例如曼達海之深度有達六,五〇〇米者。

荷屬東印度地方，太古時即已構成羣島，惟各島形成今日之形態則在後，大約係第四紀 (沖積紀) 時代所產生者。

海岸線 荷屬東印度既為無數島嶼所成，其海岸線之長度究有若干英里，頗難于測出，有估計其海岸線之總長約等于地球赤道之一週者。

## 第二章 歷史

### 第一節 自古代至東印度公司初期

古代史 荷屬東印度之古代史，無確切文獻可考，惟僅知我國人民及匈奴因南方氣候溫暖物產豐富，遂漸南移，而至東印度，西歷紀元四一四年晉僧法顯遊印度歸，道經爪哇，已見有我邦人民遷居是邦，我國人及匈奴，當為首至荷屬東印度之外國人也，當時之原住民族馬來人生活非常低下，此可斷言也。

匈奴與東印度接觸後，以其較高文化從事開發，爪哇人之宗教美術農業等各種設施，均受匈奴人文化之影響，爪哇之名稱亦係出于匈奴語。爪哇人受匈奴人之影響乃多方面者，而影響最大者為宗教，最初由匈奴人輸入之宗教，為婆羅門教，佛教之輸入尚在後據法顯之旅行日記，當其過爪哇時，婆羅門教最盛，佛教徒未見及，是知佛教傳入爪哇遠在婆羅門教之後也，然自佛教由印度傳入後，婆羅門教即告消滅，蓋婆羅門教保持嚴格之階級制度，而人民之大部分屬於最下等之奴隸階級，當受上層階級之壓迫，佛教以慈悲為教義，于是下層階級靡不景從，婆羅門教從此一蹶不振矣。

匈奴人傳入佛教後，其勢益盛，一一〇〇年至一四〇〇年為匈奴人之黃金時代，當時佛教之盛況，可由當時建築之偉大婆羅浮屠（*Prabouddha*）窺知之，由此可推知彼等對宗教之熱心，及美術方面造詣之深矣。匈奴人雖為文化上之先導者，但為異邦人之故，最初與土人不無隔閡之嫌，然自佛教傳入後，匈奴與土人互相融和，且與土人雜婚，遂建設若干偉大之匈奴王國，其中最有力者為東爪哇之麻約帖（*Majapahit*）及馬達拉（*Madura*），其後又在西爪哇（在今茂物之附近）建立巴惹惹南王國，其中以麻約帖王國最強盛，統治東部中部爪哇及峇里島勢力遠及于蘇門答臘及婆羅洲。

至十五世紀前半，回教傳入，此為由馬來半島進入蘇門答臘東海岸者，從事傳道之前印度人及馬來人在爪哇沿岸構成根據地，與土王通款曲，並聯婚姻關係日益密切，使土王皈依回教，其後幾經變遷，以迄今日，回教之勢力幾彌漫全荷屬東印度。

歐人勢力東漸及荷人之活躍，最初訪問荷屬東印度者為旅行家馬可孛羅，彼于一二九二年由中國返歐，歸途中曾至蘇門答臘之北部，自此以後，暫無與歐人有關之記載發生。

歐洲諸國中最早在東印度扶植勢力者為葡萄牙人，蓋葡萄牙人勇於冒險，且長于航海，最初葡萄牙人與毛里亞人為宗教戰爭，因而侵入非洲，于非洲沿岸盛行探險，以期發得寶藏，基于此種動機，葡萄牙之旅行家乃進而尋求通印度之航路，巴哈羅謬士烈（*Bartolomeus Diaz*）發見好望角後，印度之航路由斯開拓，一四九八年特甘馬（*Vasco de Gama*）由好望角至印度西海岸之加里可。

巴哈羅謬士烈與特甘馬兩人為葡萄牙人中勇敢之探險家，彼等利用優秀之航海術，以至東印度，于是巧事籠絡東印度之土王，在重要海岸設立商業根據地。

一五一一年葡萄牙征服馬六甲，並發見摩鹿加羣島，葡萄牙人取得馬六甲後，乃獲得亞齊及爪哇之商權，而葡萄牙人在東方之商業基礎于以建立矣，乃在丹拿低島（*Pinnac*）建築砲台，以取得香料專賣權。

當時據歐洲海上霸權者除葡萄牙人外，即為西班牙人，彼等羨慕葡萄牙在東方之發展，于一五一一年亦來東方，從事最獲重利之香料商業，兩雄並立，自不能免除糾紛，至一五二九年兩國締結條約，互相尊重其所得權，不相侵犯，西班牙人見葡萄牙人在東印度之勢力已堅不拔，乃放棄香料商業而轉向北方諸島發展，是為西班牙霸佔菲律賓羣島之嚆矢。葡萄牙人在東方之勢力，似乎可觀，然好景不常，一方因發展之區域過大，勢力之維持殊非容易，且以連年征伐，通商組織不良，員役營私舞弊，

兩力甚而疲憊，一五八〇年葡萄牙全國為西班牙人征服後，在東方之勢力乃一蹶不振。

當葡萄牙人東方貿易發達之時，荷蘭以其地理之關係，將南歐諸國之商品，輸往北歐出售，而葡萄牙人從東方運來之香料，亦賴荷蘭人轉運他國。及西班牙征服葡萄牙，並與荷蘭戰爭十餘年，荷蘭在歐洲之商場，受戰爭影響，破壞殆盡，且西班牙王欲加荷蘭商業以致命之打擊，突然捕留西班牙領港內之荷蘭商船，並沒收所載貨物，荷蘭人在歐洲之貿易，遭受嚴重之打擊，但勇敢之荷蘭人並不因此氣餒，有再起而懸掛他國旗冒險入西班牙港，終以國內輿論反對而終止。

荷蘭在歐洲之通商雖受打擊，但荷蘭人通商貿易之企圖，決未受打擊，乃轉換方向，進而向東印度發展。先是荷蘭正計劃向東方發展時，適有久居東印度之荷蘭人凌斯可登 (Jan Huizen von Inschoke) 歸國，彼對於東印度之風土物產言語商業知之甚詳，著有「葡萄牙人東方航海旅行誌」內中除詳記東印度文物出產外，關於葡萄牙人在東方之殖民通商宗教政策亦加以批評，最後並豫言葡萄牙人東方發展之命運，此書對於荷蘭人之遠洋貿易刺激甚多，一五九二年成立荷京商人團，先從事于香料島直接通商事務之調查，乃委派佛曼 (Houtman) 担任其事，秘密往荷京調查，于一五九四年回國，旋有商人組織遠東公司 (Compagnie van Indië) 準備船隻，作第一次東方旅行。一五九五年四月第一次航行印度之商船隊由佛曼領率出發，是為荷蘭向東方發展之第一聲。

### 第二節 自東印度公司最盛期迄現代

東印度公司盛衰史 荷蘭人自一五九五年派遣第一次遠征商船隊赴東方以來，迄一六〇二年止，總共派遣船隻六十五艘，計分十五次東來，其中因險阻艱難犧牲人命財產不少，而貿易額不多，不僅此也，同業間互相競爭，結果兩敗俱傷，為掃除此弊害起見，乃組織荷屬東印度公司，從

此互相和諧合作，而無互相傾軋之害矣。  
東印度公司為資本六百六十萬盾之有限公司，以與歐洲及東洋諸國通商為目的。在東洋方面，東印度公司固有武裝為後盾，其設立之分公司，東印度固無論矣，西如印度，北如台灣，日本莫不有之，故東印度公司宛如一總督府。迄十七世紀後半，東方之所謂西洋人者，殆指荷蘭人而言，即在歐洲，荷蘭亦為最強大之商業國。至十八世紀，英國強盛後，東印度公司乃一變其原有之政策，而採用西班牙之方法，即注重農產物之種植，且強制耕種特殊農產物，並嚴行取締，以期實現獨占，因經費之需要甚多，且公司職員為圖私利，公司所經營之事業紊亂，致招土人之怨恨，公司負債數萬萬盾，而瀕于破產狀態。一七九九年遂將公司解散，荷蘭政府取消其專利，並由政府收買其所有財產及土地。

英荷兩國對東印度之爭端 東印度公司自獨占香料通商後，賤貴貴，獲利固多，但過干抑低土人香料之價格，反造成土人與英國人爪哇人之秘密通商，東印度公司嚴酷取締之，土人乃乞援英人，而謀反叛，並用計誘殺威爾佛 (Verhoel) 將軍。

一六〇九年東印度公司決定設置總行，以統一通商及其他事務之指揮權。第一任總督為彼得波特 (Peter Poet) 率領一隊移民，往爪哇西端班丹 (Banam) 四國內紛擾，未能上陸，乃往香料重要產地之安波拿島 (Amboyna) 設置總督府于安波 (Amboyn)。

一六一八年彼得貢 (Jan Pieterzoon Coen) 就任第四屆總督之際，英荷兩國之關係甚為險惡，英人于惹卡德拉 (今巴達維亞) 所設之分公司，增設堅固之防備，荷蘭人亦同樣設防，隔河對峙。是時適英艦隊駛入班牙港，英荷之齟齬于是開始，在初期戰爭中，英人曾佔領惹卡德拉，後荷人大事增援，英乃退往班丹，而惹卡德拉歸荷人所得，此為荷人在東方最初獲得之領土，乃改名巴達維亞 (Batavia) 華僑稱為巴城，移總督府于此，而荷屬東印度之基礎于以奠定。

英人自退出班丹後，以其久與荷蘭領事，事無益，乃銳意經營印度大陸，而荷蘭則獨占香料諸島之商權外，更經略大陸沿岸要地，一六五八年曾進攻錫蘭島。

至十八世紀末，荷蘭發生內亂，國王逃往英國，英國與以援助，于是英荷間又起戰爭，英國攻略東印度，並占領馬六甲、錫蘭、班達（Bandah）及其他香料羣島。一八〇二年成立亞米安（Amiens）條約，英人放棄占領爪哇之全圖，歸還所佔之土地（錫蘭除外）于荷蘭。不久荷蘭與法國合併，荷蘭在東印度之領土亦為法國所有。是時建申斯（Carnegie）將軍為總督，彼雖勇敢善戰，但荷印武力尙弱，府庫空虛。一八一一年八月四日英國艦隊百艘突現于巴達維亞港，外建申斯僅以八千人迎戰，終以一木難支大廈之傾，爪哇歸入英人手中。

拿破侖遠征莫斯科失敗後，一八一四年荷蘭脫離法國獨立，英國乃與荷蘭締結，防禦法國，並于一八一六年歸還好望角及錫蘭以外之舊荷領殖民地。

荷蘭收回舊殖民地後，任命可勃迪（S. A. Biron van der Conellen），男爵為荷印總督，是時東印度財政支絀，土王國及土人之關係缺乏圓滿，荷蘭本國亦以財政困難無力援助，可勃迪僅以帶來之一千八百名陸軍，據此難局，行攻上採取英國統治時之長處，劃分行政區域，准許人民自由耕作，銳意開發，經努力之結果，爪哇島以及婆羅洲、蘇島均逐漸開發矣。一八二四年英荷協定，荷蘭收回舊殖民地後，因與英國尚未明確劃分勢力範圍，誠恐兩者不免衝突，乃于一八二四年于倫敦締結協定，荷蘭以新加坡及馬六甲讓與英國，而以獲得邦加（Banka）、勿里洞（Sumbawa）二島及蘇門答臘之明古泰（Mangkajene）為交換條件，並約定荷蘭不向大陸，英國不向蘇島進兵。由此協定之結果，英國承認荷蘭獨占香料羣島，而蘇門答臘及婆羅洲亦在荷蘭勢力範圍之內。

砂勝越王國之出現 荷蘭治理之殖民地政策乃獎勵農業，努力開

發，以增加國家之收入，然因土人之固守舊風，難于安輯，兼之生產品之價值低落，國庫之收入減少，財政上反增困難。一八三〇年范登波斯（Van Der Bosch）就任荷印總督，是時爪哇戰爭已告特克，土人業經降服，乃副新地方行政組織，減少土人王族之權利，嚴行監督，並實施有名之長種制度，以圖繁榮殖民地之產業，兼增加本國之收入。一三十五年開寄往本國者達四千萬鎊云。范登波斯氏雖于一八三三年退職，但于一八三四年就任本國殖民部長。是時荷蘭殖民地統治之最高權，握于荷印國王之手，而殖民部長對於總督實際上更有命令權，故范登波斯在荷印總督任內所施行之政策，以後各任總督莫不遵行。一八四五年為范登波斯裁種制度之黃金時代，及至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間，爪哇中部大飢饉發生，始有人對強種裁種懷疑，而為異日廢止是種制度之動機矣。

荷屬東印度政府自從英人手中接收殖民地後，惟努力于爪哇之開發，蘇門答臘、邦加等處固有輪往歐洲貨物之出產，尙加以注意，其餘各島，概探放任主義，且于一八三三年聲明絕對不干涉外島各土王國問題。各土王既無人監視，對於土人之待遇，益增橫暴。是時適英人物洛克（Locke）來爪哇，赴北婆羅洲遊歷，助該處土王征服海盜，一八四一年獲得砂勝越（Atjeh）地方，建立砂勝越王國，另與土王訂立割讓土地之條約，汝英（Dumeil）亦歸其管轄。英荷兩國間重生糾紛，英方而以一八二四年英荷協定所載英國不向島嶼發展之約言對于與荷蘭無關係各島土王之與英人締結條約，並不受外將婆羅洲北部置于英國保護之下，荷蘭至是乃與全島各土王或酋長締結關於領土保護之條約，以防他國之繼續侵入。

歐洲大戰期中荷印方面之荷蘭船隻，屢受英國官憲之檢查，此外並未發生其他事故，故荷印政府專心注意殖民地之經濟，廢除范登波斯之裁種制度，而代以自由經濟制度，吸引內外資本，大事開發，造成今日荷印之隆盛，荷蘭在世界殖民地國家中，其勢力僅次于英國矣。

### 第三章 氣候

#### 第一節 溫度及濕度

荷印之版圖起自北緯六度至南緯十一度，東經九十五度至一百四十一度，東南臨澳洲，西北接亞洲大陸，氣象常受其環境之影響，乾季及雨季之區別，大體以此為起因，且晝夜之時差甚小，緯度十度上最長之日照時間與最短者之差，無超過四十八分者，即一年中每日日出時間及日晷時間幾無變化，赤道上下各地，每日午前六時日出，午後六時日沒。

氣溫，四季之氣溫少有變化，沿海岸附近之平均溫度為六十四度至六十七度，平均最高氣溫與平均最低氣溫之差，甚少者為爪哇西部之一度，最大者為安坡拿島之二度，一日內最高氣溫與最低氣溫之差，乾季為六度至七度，雨季為四度至五度。

氣溫隨土地之高低而異，普通升高一百米，氣溫約降低攝氏〇·六一度。

降雨量，荷印諸島之氣候，大概可分為乾季及雨季，但亦隨地方而異，十二月、一月、二月間澳洲地方氣候炎熱(夏季)，亞洲大陸寒冷(冬季)，高氣壓在西北方，風為偏西北風，攜帶多量之水蒸氣由印度洋方面吹來，此時大體為雨季，六月、七月、八月情形相反，風由澳洲吹來，偏東南風之氣流平均不致降雨，爪哇之砂糖利用此夏季之乾燥期而成長。

#### 第五表 荷印各地平均氣溫氣壓及濕度

地名	平均氣壓 (毫米)	平均日 照率	平均	絕對		平均		絕對		平均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巴達維亞	七五八·八	五二	二五·六	三三·四	二〇·四	二八·八	二三·三	八七	四三	九六	七一

荷印統計年鑑

爪哇方面之乾季雨季並非絕對者，東部爪哇方面，雨季之區別較顯，在其他方面，乾季之雨反多。在蘇門答臘地方，八、九、十、十一月中降雨最多，赤道下一年中經常降雨，爪哇西部，蘇門答臘南部在爪哇東部之乾燥期，中降雨特多。摩鹿加羣島中，一月為東北風，八月為西南風，此時降雨甚多。

總括言之，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部及東部爪哇之山地，西里伯北部地方，西部並北部海岸，北部摩鹿加羣島、班達島之降雨量多，而小巽他列島西南各島東南各島西里伯南部及東部海岸等降雨量少，在爪哇中部山脈北方之脫布(Tambora)平均降雨量為六六八〇毫米，曾達七〇〇〇毫米之紀錄，為荷印降雨量最高之地方。

又荷印之降雨常為雷雨，但時間一般不甚長久。

風向，荷印最顯著之季節風為偏南東季節風與偏北西季節風。此等季節風對於爪哇之農業有莫大之關係，而對於米及甘蔗之收穫更有重大之幫助。如前所述，十二月、一月、二月之偏北西季節風，六月、七月、八月之偏南東季節風，對於摩鹿加羣島，尤以哈爾瑪黑拉(Falimalein)及婆羅洲之北部完全不合此原則。

荷印之面積廣大，加以島嶼林立，所佔區域更廣，風向當然未能一律，赤道南北十五度間之三十度地區內，即所謂無風帶者，僅有微風，鮮有威脅船舶航行之暴風，但旋風時可見。

萬	芝子如安	嘉郎干渣	泗水	多沙利	棉蘭	西里波杜洛	巴東	武吉丁宜	萬隆	芝子如安	嘉郎干渣	泗水	多沙利	棉蘭	西里波杜洛	巴東	武吉丁宜
六九七・八	六九七・八	六二二・九	六二二・九	六二二・九	六二二・九	七五九・三	七五九・三	七五九・三	六一	三五	三五	六三	三三	四八	四六	六一	六一
二一九	一六八	二六・一	二五・七	一六三	二四六	一六四	二六三	二〇七	三〇・二	二四・七	三三・六	三三・九	二二〇	三三・三	二二・八	三三・七	二九・五
一五七	一〇・二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一八〇	一一〇	二〇・四	二二・五	一五七	二〇・九	三〇・六	三〇・〇	一九一	二九・五	二〇・五	三〇・六	二二・五
二六二	二〇・九	三〇・六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九・五	二〇・五	三〇・六	二二・五	二六二	二〇・九	三〇・六	三〇・〇	一九一	二九・五	二〇・五	三〇・六	二二・五
一九一	一四三	二三一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二・二	一三八	三三・二	一七・五	一九一	一四三	二三一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二・二	一三八	三三・二	一七・五
八五	八九	八七	八六	八六	八八	九〇	八〇	八六	八五	八九	八七	八六	八六	八八	九〇	八〇	八六
四一	三三	四七	四〇	四〇	三三	四六	三五	三九	四一	三三	四七	四〇	四〇	三三	四六	三五	三九
九六	九八	九五	九六	九八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六七	七三	六九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〇	六五	六七	七三	六九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〇	六五

七月至九月

(東季節風)

南洋

荷屬東印度

氣候

丑九

萬隆	巴達維亞	每年平均	古班	安波拿	望加錫	萬鴉姥	巴里八板	坤甸	武吉丁宜	巴東	西里波杜洛	棉蘭	多沙利	泗水	嘉郎干渣	芝子如安	萬隆	巴達維亞	古班	安波拿	望加錫	萬鴉姥	巴里八板	坤甸
六九七·八	七五八·七		七五五·三	七五八·六	七五八·八	七五八·八	七五八·八	七五九·五	七五九·二	七五七·二	七五七·二	六二二·二	六二二·二	六二二·二	六二二·二	六九七·六	七五八·六	七五五·八	七五五·八	七五五·八	七五五·八	七五五·八	七五五·八	
六二	六六		七八	六一	七五	六六	六六	五八	五七	六五	四八	五五	三七	七八	六一	四八	五八	六六	八九	四一	九〇	七七	六二	
二二·一	二六·二		二六·七	二六·一	二五·四	二五·九	二五·七	二六·一	二一·〇	一七·四	一五·二	一六·三	一六·七	二六·二	一六·九	二二·二	二六·四	二五·六	二四·八	二四·三	二四·三	二五·九	二六·三	
三四·二	三五·八		三八·五	三四·六	三三·四	三六·二	三三·〇	三四·一	二九·四	三三·八	二四·九	二四·八	三五·六	三四·〇	二六·二	三四·二	三五·八	三五·六	三一·五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五·五	三四·五	
一一·二	一八·九		一七·二	一九·〇	一八·四	一八·七	二〇·五	二〇·一	二二·三	二〇·八	一一·二	一五·八	二〇·三	一八·六	九·七	一三·六	一九·九	一五·三	一八·九	一四·七	一四·七	一九·〇	一九·九	
二七·五	三〇·〇		三一·八	三〇·一	二八·九	三〇·一	二九·四	三〇·六	二五·七	三〇·二	二一·七	三〇·五	一九·〇	三一·〇	三〇·四	二七·七	三〇·三	三一·四	二七·七	二八·八	二八·一	三一·五	三一·二	
一八·二	二三·三		二二·六	二三·三	二二·九	二三·三	二三·八	二三·三	一八·〇	二三·二	一四·七	二一·七	一四·五	二三·二	一三·九	一八·五	二三·五	二〇·八	二二·六	一九·一	一九·一	二三·五	二三·一	
八一	八三		八〇	八六	八三	八七	八八	八八	八六	八二	八九	八七	八三	八二	八七	八三	八三	六九	八七	八〇	七八	八六	八六	
二二	二二		二五	三五	一八	三四	四九	四三	三九	三五	三五	三七	二〇	一九	二四	二四	二五	一四	四六	四三	三三	五一	二五	
九六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三	九六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七	九七	九六	九七	九六	九四	九一	九六	九二	九二	九六	九七	
五七	六四		五六	六四	七〇	六九	七〇	六二	六四	六三	六八	六一	六一	七〇	六八	五八	六四	四五	七二	五九	五九	七二	五八	

(季節風轉換期)

三月,四月,十月,十一月

芝子如安	嘉郎干渣	泗水	多沙	棉蘭	西里波杜洛	巴東	武吉丁宜	坤甸	巴里八板	萬鴉姥	望加錫	安波拿	古班
五三	六二	八〇	六三	七五	五〇	六七	五七	五九	一	六七	七二	七三	七七
一六七	二五八	二六四	一五九	二五二	一七四	二六二	二〇九	二六二	二五七	二五九	二五〇	二五八	二六二
二六二	三四〇	三五八	二二二	三五八	二五七	三三八	二九六	三四五	三三〇	三六二	三三三	三四七	三八五
七四	一六七	一七〇	一八八	一五八	一一〇	一九九	一九八	一九九	一五五	一八〇	一四七	一八九	一五三
二一一	三〇一	三〇四	一八八	三〇五	二一七	三〇四	二五六	三〇七	二九一	三〇一	二八七	二九三	三一三
一三五	二二六	二二八	一四一	二一七	一四六	二三一	一七六	二二三	二二九	二二五	二二三	二三五	二二二
八七	八六	八二	八二	八七	八八	八一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五	八二	八六	七八
一六	四〇	一九	九	二七	三五	三五	三二	二五	三七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四
九七	九六	九六	九七	九七	九八	九三	九九	九七	九七	九五	九一	九六	九四
六八	六九	五九	五八	六三	六八	六二	六三	六一	七一	六八	六二	六七	五六

(註) 以上均開始觀測年迄一九三〇年之平均數

第六表 各地平均降雨量及日數

(從觀測開始期迄一九三五年之平均數)

據荷印統計年鑑

地名	觀測開始年	觀測所之海拔(米)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平均	平均降雨量(毫米)	平均降雨日數	每日最高降雨量(毫米)
西里	一九二九	三五	二一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巴達維亞	一九二九	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茂物	一九二九	二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南安由	一九二九	一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脫布	一九二九	七〇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萬隆	一九二九	七三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瑪拉峇	一九二九	一五〇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三寶壟	一九二九	二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東打落	萬鴉姥	琅基南	巴里八板	馬辰	昔都絲部	坤甸	古打拉夜	實武牙	實武牙	明古	麥丹波特里	拉哈	巨港	阿蘇巴哥	任抹	瑪琅	諫義	泗里	檳榔	日惹	馬吉	文諾	昔諾	山多
一元七	一元九	一元九	一元七	一元七	一元七	一元七	一元七	一元七	一元七	一元七	一元七	一元七	一元七	一元七	一元七	一元七	一元七	一元七	一元七	一元七	一元七	一元七	一元七	一元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南洋年鑒 荷屬東印度 氣候 卅二

地名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巴羅	1	1	1	1	1	1	1	1	1	1
蘭底	1	1	1	1	1	1	1	1	1	1
望加錫	1	1	1	1	1	1	1	1	1	1
新渣依	1	1	1	1	1	1	1	1	1	1
丹拿	1	1	1	1	1	1	1	1	1	1
安坡	1	1	1	1	1	1	1	1	1	1
班達	1	1	1	1	1	1	1	1	1	1
馬落瓜里	1	1	1	1	1	1	1	1	1	1
麥蘭基	1	1	1	1	1	1	1	1	1	1
古班	1	1	1	1	1	1	1	1	1	1
王家坡	1	1	1	1	1	1	1	1	1	1
安班蘭	1	1	1	1	1	1	1	1	1	1
新加列者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二節 地震

荷印東印度之火山多，因此地震亦多，一八八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噶拉克島(Atjeh)火山爆發，為近代最激烈之火山作用，西部爪哇一帶發生猛烈地震，及歷史上空前之大海嘯，爪哇及蘇門答臘受海嘯之侵襲，數百村落被海水沖去，死亡者數千人，海嘯之波高達十五米。三千仟米以外之地方均聞其爆發聲音。

噶拉克島于火山爆發後，全島面積減除大半，火山灰高飛五十里以上，日月為之變色，灰塵滯留天空達數月。是時爪哇一帶之晚霞高過天頂，燦爛悅目，甚多由遠道來觀者。

一九〇〇年土甲巫眉之大地震，為地殼一部份之陷落。  
荷印最近數年之地震次數如第七表。

第七表 各地地震次數

南洋 荷屬東印度

地別	年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西部爪哇	101	1	1	1	1	1	1	1	1	1
中部爪哇	101	1	1	1	1	1	1	1	1	1
東部爪哇	101	1	1	1	1	1	1	1	1	1
蘇門答臘	101	1	1	1	1	1	1	1	1	1
婆羅洲	101	1	1	1	1	1	1	1	1	1
西里伯	101	1	1	1	1	1	1	1	1	1
摩鹿加	101	1	1	1	1	1	1	1	1	1
新幾內亞	101	1	1	1	1	1	1	1	1	1
小巽他島	101	1	1	1	1	1	1	1	1	1
總計	66	1	1	1	1	1	1	1	1	1

氣候 丑 一三

### 第四章 居民

#### 第一節 概說

荷屬東印度之居民，大部分為屬於人類學上之印度尼西亞人 (Indonesians) 及美拉尼西亞人 (Melanesians) 之土著民族，其他為統治階級之荷蘭人及歐裔人，中國人，亞拉伯人，日本人，其他東方外僑，以及其他世界各國人民。荷印之土著民族除新幾內亞之土人 (美拉尼西亞人) 外，均屬於印度尼西亞人。彼等于太古時，從亞細亞南部地方，移居東印度，而驅逐各島之先住民族，或與其雜婚，現在居住荷印之各種族及其分布區域如下：

- | 種族名                           | 居住區域              |
|-------------------------------|-------------------|
| 亞齊族 (Acheh)                   | 蘇門答臘北端之亞齊州        |
| 格尤族 (Jajob)                   | 蘇島北端亞齊州中部山中       |
| 亞拉沙族 (Alasao)                 | 蘇島北端亞齊州中部山中       |
| 峇達族 (Batak)                   | 蘇島之礁班奴利州，蘇東海岸州之山地 |
| 米南加婆族 (Minangkabauers)        | 蘇西海岸州             |
| 南蘇馬來族 (Zuid Sumatra Maleiers) | 蘇島之巨港，明古蘇，占碑及南榜諸州 |
| 達亞克族 (Dayaks)                 | 分兩種，婆羅洲內地         |
| 叻加錫族 (Makassars)              | 西里伯南半島之南部         |

人口增加趨勢

#### 第八表 各主要種族人數

據荷印國勢調查書

種別	爪哇及馬都拉	外島	計	對總人口之比率	對總人口之比例
土人	1,036,033	1,235,958	2,271,991	1920年 1930年	10.5 10.6
歐人	17,141	18,845	35,986	1920年 1930年	0.3 0.3

武吉族 (Bakinezen) 同前西部及婆羅洲東部沿岸地帶  
 米納哈沙族 (Minahassa) 北部西里伯  
 安汶族 (Amboinezen) 安汶全島及其鄰島 (摩鹿加羣島除安汶族外尚有其他十九種)  
 巴布亞族 (Papoeas) 北部新幾內亞  
 加燕族 (Katakas) 南部新幾內亞  
 巽他族 (Soendanezen) 爪哇之西部  
 爪哇族 (Javanen) 爪哇之中部及東部  
 馬都拉族 (Madoreezen) 馬都拉島及東爪哇  
 峇里族 (Balineezen) 峇里及龍目諸島

荷印土著民族大體如上所記，文化程度最高者為爪哇族，而最低且特殊者為中部蘇門答臘之放浪民族吉布族 (Gibos) 及最近漸知用鐵之新幾內亞巴布亞族。文化比較高者尚有他族馬都拉族，峇里族，蘇島馬來族，亞齊族，武吉族，望加錫族，峇達族，達亞克族次之。

#### 第一節 人口

據一九三〇年之國勢調查，荷屬東印度之總人口數為六〇、七二七、三三三人，較之一九二〇年調查者增一、三八四、一六七人，即增加二、三%。其中爪哇之人口為四、一七八、三六四人，佔全人口之六八、七%。每平方仟米計三一、五·六五人，人口密度甚高。摩鹿加羣島人口最稀，每平方仟米僅一·八人，新幾內亞之人口尚無統計。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居民

丑 一六

二、外島

外島合計	峇里及龍目	帝鹿	摩里伯	西里	萬鴉	東南婆羅洲	西婆羅洲	邦加	廖內	亞齊	礁班奴利	蘇西	明古	蘇東	占碑	巨港	南榜	東爪哇省	馬都拉	麥斯	瑪琅	諫義	萊里	
二、四七五	二、一七	二、二四	九、一五	八、三五	七、八六	一、八四七	二、四一	五、七二	一、三五	七、一	七、七	九、三三	一、一一	三、一九七	二、九八	二、〇八七	二、八八	二、〇八二	二、〇八二	二、三二七	二、二四五	六、八九二	一、三一五	八、六四
三、三六	五、一六	二、六三	二、三〇	二、〇五	二、九二	五、三三	二、五七	四、〇二	二、五二	二、五二	〇、九五	二、〇三	一、五七	三、四六	九、六五	八、三〇	四、〇〇	四、〇七	二、五九	五、六八	五、六〇	二、五三	三、〇七	
四、三七六	二、七八	四、〇四	三、三一	三、二七	二、六四	二、八九	二、五六	二、三一	二、五八	三、一一	一、九八	二、二三	一、九二	三、五〇	三、八三	二、七六	四、三五	一、八一	一、一八	三、二九	一、九八	二、一一	一、七三	
二、三五	三、七三	三、一四	四、五六	九、五八	八、五七	二、〇八	四、〇二	二、八三	一、六五	七、八七	二、〇四	三、八二	二、九二	三、六五	六、〇六	七、三六	五、三二	九、八八	六、三四	一、三六	九、五五	五、五〇	二、八一	
四、三三四	四、三六	六、三二	七、六八	六、一一	五、七五	五、六三	四、七七	二、六一	五、六六	四、七一	四、七九	二、九六	二、九二	七、八六	三、六五	七、三六	九、六八	四、八五	一、三六	四、八五	九、五五	四、一六	三、八七	
二、二〇五	一、〇二七	一、九三	八、三五	二、二九	三、〇八	三、四九	二、五七	二、五三	六、〇五	六、一四	二、四二	五、五六	一、六六	七、四六	六、九二	八、一二	二、七三	二、一〇	八、〇三七	七、五六	一、九五七	五、八四	一、一四	
六、〇八	五、九四	九、〇九	六、二二	八、一一	六、七二	六、〇三	一、六三	五、九五	八、四五	三、五六	四、八二	二、七三	七、四五	四、六六	九、〇五	四、一七	九、四五	五、三〇	四、五九	三、三三	五、五一	五、八三	七、七九	



地方別	總數	年平均增加率	總數	年平均增加率	總數	年平均增加率	總數	年平均增加率
婆羅洲	1,100,000	1.1%	1,200,000	1.2%	1,300,000	1.3%	1,400,000	1.4%
西里伯	1,000,000	1.0%	1,100,000	1.1%	1,200,000	1.2%	1,300,000	1.3%
摩鹿加	800,000	0.8%	850,000	0.85%	900,000	0.9%	950,000	0.95%
帝里及龍目	700,000	0.7%	750,000	0.75%	800,000	0.8%	850,000	0.85%
荷印統計	3,600,000	3.6%	3,900,000	3.9%	4,200,000	4.2%	4,500,000	4.5%

(1) 包括邦加及勿里洞  
(2) 船籍海員除外  
(3) 改正數字

第二二表 中國人口及增加率 (一八九〇年—一九三〇年)

據前表

地方別	總數	年平均增加率	總數	年平均增加率	總數	年平均增加率	總數	年平均增加率
爪哇及馬都拉	1,800,000	1.8%	2,000,000	2.0%	2,200,000	2.2%	2,400,000	2.4%
外島	3,800,000	3.8%	4,000,000	4.0%	4,200,000	4.2%	4,400,000	4.4%
蘇門答臘(2)	2,600,000	2.6%	2,800,000	2.8%	3,000,000	3.0%	3,200,000	3.2%
婆羅洲	1,600,000	1.6%	1,700,000	1.7%	1,800,000	1.8%	1,900,000	1.9%
西里伯	1,500,000	1.5%	1,600,000	1.6%	1,700,000	1.7%	1,800,000	1.8%
摩鹿加	1,400,000	1.4%	1,500,000	1.5%	1,600,000	1.6%	1,700,000	1.7%
帝里及龍目	1,300,000	1.3%	1,400,000	1.4%	1,500,000	1.5%	1,600,000	1.6%
荷印統計	12,000,000	12.0%	12,500,000	12.5%	13,000,000	13.0%	13,500,000	13.5%

(1) 船籍海員除外  
(2) 包括邦加及勿里洞

第二三表 亞拉伯人口及增加率 (一八九〇年—一九三〇年)

據前表

地方別	一九九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五		一九二〇		一九三〇	
	總數	年平均增加率	總數	年平均增加率	總數	年平均增加率	總數	年平均增加率	總數	年平均增加率
爪哇及馬都拉	一,四〇〇	三.三	一,〇九一	三.三	一,九〇八	三.三	二,三九二	三.五	四,〇七〇	三.五
外島	七,〇七〇	三.〇	九,〇〇〇	二.四	一〇,〇〇〇	二.三	一三,〇〇〇	二.五	一六,〇〇〇	二.五
蘇門答臘(2)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婆羅洲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西里伯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摩鹿加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帝力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峇里及龍目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荷印統計	三,〇〇〇	三.〇	三,〇〇〇	二.五	三,〇〇〇	二.五	三,〇〇〇	二.五	三,〇〇〇	二.五

註 (1) 船籍海員除外  
(2) 包括邦加及勿里洞

以一九二〇年國勢調查所得數字爲一〇〇,最近三十年(一九〇〇年—一九三〇年)間人口增加指數如第一四表。

第一四表 人口增加指數

年次	土人	歐人	中國人	亞拉	其他東方	東	計
爪哇及馬都拉	一九〇〇	八二	五四	七二	六五	—	—
一九〇五	八七	五五	七七	六九	—	—	—
一九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
一九三〇	二九	一四四	一五二	一五〇	三二二	—	—

第一五表 各外國人數及各種族土人數

種族別或國別	爪哇及馬都拉	外島	荷印總計
歐人及同待遇者	一七二,九九六	三五,二七三	二〇八,二六九
荷蘭人	二八九	三五四	六四三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居民 丑 一九



馬來人	二四四	三、三五〇	三、五九九
其他東方僑	三五	七〇二	七三七
其他(1)	四、〇八二	三、六五四	七、七三六
不明	六四二	五七五	一、二一七
計	五、二六九	六、三六八	一、四、六三七

註 (1) 其中以與其他東方僑結婚之土籍及土人以外之婦人爲主。

○ 如將歐人及其同待遇者、土人、中國人、其他東方外僑之總數爲一〇，則各單位所占之比率如下：

爪哇及外島	荷印合計
馬都拉	〇・四六
爪哇	〇・二五
外島	〇・四〇

歐人及同待遇者	九八・〇一	九六・〇〇	九七・三八
土人	一・四〇	三・四二	二・〇三
中國人	〇・一三	〇・三三	〇・一九
其他東方僑			

第一六表 各地人口及密度 (一九三〇年) 據同表

地方別	人口數	密度
爪哇及馬都拉	一、三九七、一四六	二四三・一三
西爪哇省	一、〇二八、六二八	一一九・三三
班丹	二、六三七、〇三五	三二八・五三
巴達維亞	二、二二二、九九七	一九〇・五三
茂物	三、四四八、七九六	二五二・五六
勃良安	二、〇六九、六九〇	三六七・八八
井里汶		

地方別	人口數	密度
中爪哇省	二、一四一、六二九	三九五・五五
北加浪岸	二、六四〇、一二四	四六八・四四
三寶龍	二、〇二〇、六八七	三七一・九三
南望	一、八七六、四七七	三一一・二二
滿由馬士	二、四七四、四四七	三八六・四〇
吉隆	二、二九八、四四七	四五七・〇四
日惹	一、五五九、〇二七	四九一・九九
梭羅	一、五五九、〇二七	四二四・七二
東爪哇省	一、五〇五、五七一	三二四・一七
泗水	二、一七六、四二二	五三九・九八
新埠頭	一、七二一、六五九	二九〇・八二
萊里芬	一、九六八、五四七	三二四・〇一
談義里	二、四一、二〇九	三五〇・七三
瑪琅	二、七四、一〇五	三一〇・一一
麥斯基	二、〇八三、三〇九	二〇五・五二
馬都拉	一、九六二、四六二	三五八・六八
爪哇及馬都拉計	四、一七二、八三六	三一五・六三
外島		
蘇門答臘	八、二五四、八四三	一七・四七
南榜州	三、六一五、六三三	一一・五六
巨港州	一、〇九八、七二五	一一・七二
占碑	二、四五一、二七二	五・四六
蘇東海岸州	一、六九三、二〇〇	一七・九〇
明古蘇州	三、三三三、一一三	一一・三一
蘇西海岸州	一、九一〇、二九八	三八・三八
礁班奴利州	一、〇四二、五八三	二七・四八

亞齊州	一〇三,〇六二	一八·一一
廖內州	二九八,二二五	九·四一
邦加州	二七八,七九二	一六·六二
婆羅洲	二一六,八六一	四·〇二
東南婆羅洲	一三六,六一四	三·四八
西婆羅洲	八〇二,四四七	五·四七
西里伯島	四,三二,九〇六	二二·三九
萬鴉姥州	一,三八,六五五	一一·八五
西里伯州	三〇九,三五一	三〇·七九
摩鹿加州	八九三,四〇〇	一·八〇
帝問州	一,六五,七三六	二六·一七
峇里龍目州	一,八〇,二六八	一七五·一八
外島合計	一九〇,〇八九	一〇·七三
荷印總計	六〇,七二七,三三三	三二·九一

第一七表 主要都市人口

(一九三〇)據前表

都市名	所屬州名	土人	歐人	中國人	其他東 方外僑	計
-----	------	----	----	-----	------------	---

爪哇及馬都拉	巴城	巴達維亞	三〇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八三,〇〇〇
泗水	泗水	三〇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八三,〇〇〇	
三寶壟	三寶壟	一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	
萬隆	物良安	一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梭羅	梭羅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日惹	日惹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瑪琅	瑪琅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北加浪岸	北加浪岸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茂物	茂物	五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龜突	南望	四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井里汶	井里汶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馬吉郎	吉魯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蘇門答臘及屬島	巨港	六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棉蘭	蘇東海岸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巴東	蘇西海岸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丹絨班蘭	邦加及屬島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先達	蘇東海岸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峇眼亞庇	蘇東海岸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武吉丁宜	蘇西海岸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沙哇倫多	蘇西海岸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直落勿洞	蘇東海岸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占碑	占碑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明古蘇	明古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檳榔	邦加及屬島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實武牙	確班奴利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吉打拉夜	亞齊及屬島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沙橫	亞齊及屬島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婆羅洲	馬辰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坤甸	西南婆羅洲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巴里八板	東南婆羅洲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〇年

一三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註) (1) 此任官吏並家屬及旅行眷屬外，契約勞工及契約滿期後尚留荷印者始算入  
(2) 其他包含于歐洲人項中

第一〇表 國籍別旅行者 (一九三五) 按國別表

地方	荷蘭人	美人	德人	英人	法人	日人	其他歐人	計	中國人	亞拉伯人	其他東方僑民	計	總計
巴達維亞	1,000	2,126	577	3,083	1,261	1,000	1,761	1,961	2,000	2,000	2,000	10,000	10,000
三寶壟	3,000	5,000	7,000	10,000	12,000	10,000	3,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10,000
泗水	3,000	5,000	7,000	10,000	12,000	10,000	3,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10,000
爪哇及馬都拉計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巨港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占碑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棉蘭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望加麗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石叻班讓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巴東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冷沙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沙橫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丹戎比能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南洋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荷屬東印度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居民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其他東方僑民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計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總計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南 年 鑑 荷 屬 東 印 度 居 民 丑 二 五

職業別		荷人		日人		其他歐人		中國人		其他東方僑	
(一) 原始產業	男 二五二	男 五二	男 四〇	男 三九	男 一	男 一	男 一	男 一	男 一	男 一	男 一
(二) 工場	男 九七	男 一	男 二五	男 二	男 二	男 二	男 二	男 二	男 二	男 二	男 二
(三) 漁業	男 七六	男 一	男 一	男 一	男 一	男 一	男 一	男 一	男 一	男 一	男 一
其他	男 一一一	男 一	男 一	男 一	男 一	男 一	男 一	男 一	男 一	男 一	男 一
總計	男 四一七	男 一五二									
	女 一一一										
總計	女 一一一										

第二表 各國入境者之職業別人數 (一九三〇年)

據前表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居民 丑 二六



一九三二年計	七三一	一三三	四七八	七	二六六	五〇	二、四五八	七六	八七二	三
一九三一年計	一、三〇四	二二六	(?)	(?)	一、二五二	六六	七、七三一	一二五	一、四四四	一一
一九三五年中										
其他許可入境者	四九四	九〇七	六二	一六七	五二	一九八	一、七二四	二、一九五	一四二	一七五
其中未成年者	四三一	二〇五	五六	三八	三八	四七	一、五七〇	七二四	七七	三八
一九三五年總計	一、五三四	一、〇九八	四三八	一八三	二六七	二四三	四、七五六	三、二九八	七二六	一七六

(註) (一)按照國際統計協會「職業別」分類法  
(二)記入「其他歐」項中

第二表 歐人之出生及死亡人數

據荷印統計年鑑

母之住所	出生數		死亡數	
	歐人	土人	歐人	土人
西爪哇省	一、〇三三	七五	一、六三三	二、一三三
中爪哇省	一、〇一〇	五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日惹	九〇〇	五五	九〇〇	九〇〇
梭羅	二、〇〇〇	五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東爪哇省	二、〇〇〇	五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爪哇及馬都拉計	六、〇〇〇	三三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	六、〇〇〇	三三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六、〇〇〇	三三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六、〇〇〇	三三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蘇門答臘	六、〇〇〇	三三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婆羅洲	六、〇〇〇	三三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婚前母之國籍

西里伯	一、〇三三	七五	一、六三三	二、一三三
摩鹿加州	一、〇一〇	五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帝問州	九〇〇	五五	九〇〇	九〇〇
峇里及龍目	二、〇〇〇	五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外島計	六、〇〇〇	三三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荷印總計

一九三五年	六、〇〇〇	三三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六、〇〇〇	三三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六、〇〇〇	三三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註) 「蘇門答臘」項中包含邦加及勿里洞  
「荷印總計」項中包含母之住所不在荷印外及不明者

第二三表 土人之出生及死亡人數

(一九三五年)

據前表

地方別	居民總數		出生		死亡		日	梭	羅	惹	東爪哇省	爪哇及馬都拉計	蘇島(包含邦加及勿里洞)
	人數	千分率	人數	千分率	人數	千分率							
西爪哇省	一九三四	一〇一	六〇	三五	七一	六七	九七	一一一	一三二	一二七	八一		
	一九三五	一三一	六〇	二九	五三	七七	一一四	一二三	一二七	一三三	八五〇		
中爪哇省	一九三四	六一	二三	一五	二七	二七	四四	四六	五四	六二			
	一九三五	五一	三五	一七	二九	三一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四			
日惹	一九三四	二	七	四	六	一〇	一六	一三	一四				
	一九三五	八	七	二	四	六	二〇	一〇	一五				
梭羅	一九三四	八	九	七	四	九	一七	一八	一六				
	一九三五	九	三	九	四	五	一四	一三	九				
東爪哇省	一九三四	一〇二	五二	一三	四二	七三	六九	九〇	八七一	一一	六五一		
	一九三五	八二	四六	一九	五三	六九	七九	一一五	一二六	九七	二	六八八	
爪哇及馬都拉計	一九三四	二八三	一五一	八〇	一五一	一一八	一一二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	一九九〇		
	一九三五	二八一	一五一	七一	一四〇	一一八	一一五	一一三	一一〇	六	二〇四四		
蘇島(包含邦加及勿里洞)	一九三四	二六	一七	二	一八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四八		
	一九三五	二九	二一	一	一六	一四	二九	二二	一八	一一	一六一		

第一四表 歐人年齡別死亡者數

據荷印統計年鑑

地方別	年次	一歲未滿	一—九	一〇—一九	二〇—二九	三〇—三九	四〇—四九	五〇—五九	六〇—六九	七〇—七九	八〇—八九	九〇—九九	以上	不明
西爪哇省	一九三四	一〇一	六〇	三五	七一	六七	九七	一一一	一三二	一二七	一三三	一三七	一三七	八一
	一九三五	一三一	六〇	二九	五三	七七	一一四	一二三	一二七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七	一三七	八五〇
中爪哇省	一九三四	六一	二三	一五	二七	二七	四四	四六	五四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三五九
	一九三五	五一	三五	一七	二九	三一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三六二
日惹	一九三四	二	七	四	六	一〇	一六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八六
	一九三五	八	七	二	四	六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七四
梭羅	一九三四	八	九	七	四	九	一〇	一七	一八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八三
	一九三五	九	三	四	五	六	一四	一三	九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七〇
東爪哇省	一九三四	一〇二	五二	一三	四二	七三	六九	九〇	八七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六五一
	一九三五	八二	四六	一九	五三	六九	七九	一一五	一二六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六八八
爪哇及馬都拉計	一九三四	二八三	一五一	八〇	一五一	一一八	一一二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九九〇
	一九三五	二八一	一五一	七一	一四〇	一一八	一一五	一一三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二〇四四
蘇島(包含邦加及勿里洞)	一九三四	二六	一七	二	一八	一一	一一	一四八						
	一九三五	二九	二一	一	一六	一四	二九	二二	一八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六一

註 (一)一九三〇年之國勢調查,外島無調查報告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居民 丑 二九

婆羅洲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〇八

四二

三

四三

一〇八

六四

三三

六二

二一

一三

西里伯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二七

一〇

三

五五

一八

二九

二〇

九八

一一

九七

摩鹿加州(包含新幾內亞)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六

四

一

四七

八三

一六

二七

九五

一〇

五九

帝問州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四

二

一

一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峇里龍目州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二

一

一

一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七五

外島合計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八三

三六

六

三五

四三

四二

四〇

三一

三四

二二

荷印總計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三六六

一八七

八六

一八八

二二〇

二七一

三三二

三三六

三五五

二二

第二五表 土人死亡數

據荷印統計年鑑

人口(據一九三〇年調查)國勢

死亡數 百分率

死亡數 百分率

東爪哇省 二,七〇〇,〇〇〇

東爪哇省 二,七〇〇,〇〇〇

東爪哇省 二,七〇〇,〇〇〇

東爪哇省 二,七〇〇,〇〇〇

東爪哇省 二,七〇〇,〇〇〇

西爪哇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爪哇省 三,〇〇〇,〇〇〇

日惹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六表

主要都市死亡人數

按籍別統計年報

主要都市名	年次	主要都市死亡人數			
		歐人	土人	中國人	東方外僑
爪哇及馬都拉					
巴達維亞	一九三四	1,515	1,025	1,000	1,370
	一九三五	1,515	1,025	1,000	1,370
茂物	一九三四	1,170	1,140	1,140	1,340
	一九三五	1,170	1,140	1,140	1,340
士甲巫眉	一九三四	1,170	1,140	1,140	1,340
	一九三五	1,170	1,140	1,140	1,340
萬隆	一九三四	1,170	1,140	1,140	1,340
	一九三五	1,170	1,140	1,140	1,340
牙律	一九三四	1,170	1,140	1,140	1,340
	一九三五	1,170	1,140	1,140	1,340
井里汶	一九三四	1,170	1,140	1,140	1,340
	一九三五	1,170	1,140	1,140	1,340
北加浪岸	一九三四	1,170	1,140	1,140	1,340
	一九三五	1,170	1,140	1,140	1,340
直葛	一九三四	1,170	1,140	1,140	1,340
	一九三五	1,170	1,140	1,140	1,340
三寶壟	一九三四	1,170	1,140	1,140	1,340
	一九三五	1,170	1,140	1,140	1,340
沙拉雷戈	一九三四	1,170	1,140	1,140	1,340
	一九三五	1,170	1,140	1,140	1,340
芝拉扎	一九三四	1,170	1,140	1,140	1,340
	一九三五	1,170	1,140	1,140	1,340
普瓦克多	一九三四	1,170	1,140	1,140	1,340
	一九三五	1,170	1,140	1,140	1,340
馬吉郎	一九三四	1,170	1,140	1,140	1,340
	一九三五	1,170	1,140	1,140	1,340
日惹	一九三四	1,170	1,140	1,140	1,340
	一九三五	1,170	1,140	1,140	1,340
梭羅	一九三四	1,170	1,140	1,140	1,340
	一九三五	1,170	1,140	1,140	1,340
泗水	一九三四	1,170	1,140	1,140	1,340
	一九三五	1,170	1,140	1,140	1,340
摩約克多	一九三四	1,170	1,140	1,140	1,340
	一九三五	1,170	1,140	1,140	1,340
萊里芬	一九三四	1,170	1,140	1,140	1,340
	一九三五	1,170	1,140	1,140	1,340
萊義里	一九三四	1,170	1,140	1,140	1,340
	一九三五	1,170	1,140	1,140	1,340
勿里達	一九三四	1,170	1,140	1,140	1,340
	一九三五	1,170	1,140	1,140	1,340
多隆亞公	一九三四	1,170	1,140	1,140	1,340
	一九三五	1,170	1,140	1,140	1,340
瑪琅	一九三四	1,170	1,140	1,140	1,340
	一九三五	1,170	1,140	1,140	1,340
巴蘇如安	一九三四	1,170	1,140	1,140	1,340
	一九三五	1,170	1,140	1,140	1,340
龐越	一九三四	1,170	1,140	1,140	1,340
	一九三五	1,170	1,140	1,140	1,340
外南夢	一九三四	1,170	1,140	1,140	1,340
	一九三五	1,170	1,140	1,140	1,340

南洋 荷屬東印度 居民

年 終 計

二、外島

巨港	一九三四	二五	一七五	二七九	三	100,000
棉蘭	一九三四	二五	一四一	三三	四	1,750
巴東	一九三五	三	一〇〇	七三	五	三三
沙橫	一九三四	三	一〇〇	四四	七	三三
坤甸	一九三四	三	一〇〇	四四	七	三三
三馬林達	一九三四	一	一〇〇	三三	一	一〇〇
巴里八板	一九三四	一	一〇〇	三三	一	一〇〇
萬鴉姥	一九三四	一	一〇〇	三三	一	一〇〇
望加錫	一九三四	一	一〇〇	三三	一	一〇〇
安汶	一九三五	一	一〇〇	三三	一	一〇〇

第三節 語言

荷印使用之語言約三百種，通行荷屬東印度全部之語言為馬來語，荷屬官憲及土人之受有教育者，均能說馬來語，但官廳之文書則以荷蘭文為主，必要時則譯為華文及馬來文。

過去四百年間，馬來語為荷印交換思想感情之用語，乃印度尼西亞語之最要者。但由言語形體論觀之，馬來語並非整理完成之文化語，其中更可分為二種。

第一類(甲)十六世紀以來未甚受變化而大加幣頓之文語及近代化之文章語(乙)以馬來半島南部、廖島及龍牙諸島與蘇東海岸之方言為基礎，開化人間所用之會話語(丙)與上二種不同，且特別與乙種發音迥異，含有馬來半島北部地方居民會話語之馬來語。

第二類，為種類衆多之外國人所用諸種繙譯的變化語混合而成者，土生華僑、爪哇之馬來人、荷屬人及其他使用之馬來語均屬之。馬來語形式內容均簡單，故富有變化性，字體亦未限定。十四世紀以來，馬來語即以亞拉伯文字書寫，但不能完全表示母音之亞拉伯字，以之拼馬來語，更不適當，其書法亦困難，從荷屬人及英人來後，漸次用羅馬字拼馬來語，較以前便利多矣。

此外，英語在荷印亦尚通行。

## 第五章 宗教風俗

### 第一節 宗教

荷屬東印度之宗教大別爲回教、佛教及印度教、儒教、基督教及未開化土人之原始之各種信仰。概括言之，西里伯及摩鹿加羣島之土人信仰基督教較多，米納哈沙（Mindanao）地方及桑吉羣島之土人幾全部信奉基督教及天主教。爪哇及蘇門答臘二島之居民，大部爲回教徒，峇里及龍目之居民，大半爲印度佛教徒。各島未開發之土人均信奉拜物教。

基督教 基督教最初傳入荷印，約在一四九八年葡萄牙人掌握霸權之時代，羅馬教以摩鹿加羣島之安汶及丹拿祇爲根據地，四出傳教，漸次及于西力西里伯、婆羅洲及蘇門答臘，後傳入爪哇及其他各島。荷蘭所信仰之基督教，約在三百年前，始以西里伯北方之米納哈沙地方作根據地從事傳教。其後，德國及其他教會則至蘇島中部等處，各自努力以教化荷印土人，但因回教勢力之根深蒂固，土人不易說服，佈教之成績進步甚緩。

據最近之數字，天主教徒約四十二萬人，新教徒約七十五萬人。又據一九三〇年之國勢調查，荷屬人計有基督教徒十二萬人，天主教徒七萬六千人，其他約二萬人。

回教 回教傳入荷印約在十四世紀初，最初接受回教之地方爲蘇門答臘北部，傳入爪哇約在十五世紀初，以東爪哇之錦石（Cinco）爲根據地。其後回教將以前傳來之佛教及婆羅門教驅逐，而造成爪哇爲一回教國。現在荷印居民百分之九十以上爲回教徒，勢力甚大。土人法院中，如被告爲回教徒，必須由回教師使之宣誓。每年赴麥加聖地朝覲者數萬人。

佛教及其他多神教 佛教傳入荷印，在婆羅門教傳入之後。婆羅門教乃由向奴人傳入之最初宗教。紀元四一四年晉僧法顯三藏由印度歸國，道經爪哇時，曾見爪哇之婆羅門教盛極一時，但因婆羅門教之階級制

限甚嚴，故以慈悲爲本之佛教傳入後，婆羅門教即衰落不堪，昔日婆羅門教在爪哇之地位，爲佛教所替代。

十二世紀至十五世紀爲佛教之黃金時代，觀遺留至今今日之婆羅浮屠及其他佛教之勝蹟，可窺知當時佛教之鼎盛矣。嗣後回教傳入，佛教徒乃遠走峇里及龍目二島。此二處爲荷印唯一之佛教地，廟宇甚多。

### 第二節 風俗習慣

荷印各地之風俗習慣隨種族而異，其大要如下：

一、爪哇及馬都拉島

爪哇族與他族及馬都拉族 爪哇族及與他族爲荷印土人中之最開化者，其最進步者之文化水準已達最高峯，但大多數之文化猶待改進耳。爪哇人之社會與外島各種族者不同，對於爪哇人有重大意義者爲部落生活，此與爪哇人有密切之關係。即爪哇人之社會尤其是爪哇農夫之社會爲鄉村。鄉村居民互相間之密接關係，對於治安及善良風俗上非常重要。爪哇鄉村所用之法律特接其特有習慣法之成分。此習慣法之基本觀念爲（1）不支配個人（2）個人所有物供社會共同利益之犧牲。換言之，爪哇人慣于對鄉村之賦役，乃基因于此也。

男子服裝之下裝爲袴，外加長六尺，闊三四尺之大幅紗籠，圍于腰部，外出時，着短衫，或西裝之上衣，頭上或戴回教徒特有之帽，女子之服裝隨地而異，西部巴達維亞之女子好穿西服，通常之下裝爲紗籠，上裝則于胸衣之外，加穿對襟長袖無領之上衣。

土人貴族之住宅受歐人及中國人之感化，有木建者，有石建者，有磚建者，大都施以爪哇一流之彫刻，備極雅緻。中流以下之家宅則爲竹建草葺。上流人家，正中爲三、四尺闊之甬道，其兩側爲臥室及客室等。歐人亦有仿此建築者。

主要食品爲米，不食豬肉（因信奉回教），常用山羊肉、魚肉等，與飯混

合食之，恍如加厘飯。菜中所加香料有辣椒及胡椒。

土人均爲回教徒，行一夫多妻制，富有者多蓄妾，而貴族所蓄更多。

爪哇及馬都拉之士著爲巽他族（西部）爪哇族（中部尤以日惹棧羅爲中心）及馬都拉族。馬都拉族之居住中心爲馬都拉島及爪哇島東部之岩包（Pasuruan）、鹿越（Pondohing）、爪哇土人中大都文質彬彬，而最馴順者爲居于巴達維亞附近之馬來人。巽達族較有氣節，居于中部之爪哇族次之。馬都拉族身體強健，頭腦單純，適于軍隊生活。

此外尚有所謂爪哇苦力者，是種爪哇種族，決非較人勤勞，乃因其馴良服從命令，生活程度低，工資薄，故爲理想之苦力，但其能率並不高。

二 蘇門答臘島

亞齊族 亞齊族有居于山地者，有居于平地者，其言語習慣迥異。在昔亞齊王國盛時，海峽殖民地之一部亦在其勢力之下，且與馬來族、武吉族及埃及族等雜婚，故今日之亞齊族已非純粹之亞齊族，大部分由西方之尼亞史島（Nias）移來之奴隸所進化者。山地平地之亞齊人男女均穿稱爲「亞齊」之窄袖衣，男子在衣外圍以短紗籠，女子圍以長紗籠，男子外出時常懸銳利之刀劍于腰間，居于山地之男子除佩刀劍外，並有携槍者。婦女之頭足以金或其他金屬所製之圈作裝飾，並有將所携物件戴于頭頂之習慣，以代手提肩挑。

主要食品爲米，每日二餐，副食品爲魚類。居于山間者大都強悍嗜殺，居于都市者，因與外國人接觸機會多，比較開化，惟舊習尙未除盡。

普通房屋爲竹建，南向或北向，房之上層住人，下層用以堆積雜物或供飼養家畜之用。居處山間者殆無固定之處，其所居僅聊避風雨而已。

家庭制度爲男系制度，信奉回教。男子十六而娶，女子八歲至十歲即有結婚者，以一夫一妻爲原則，不與異族結婚，且依回教之律，禁親族互婚。

荷蘭統治東印度後，最後服從者爲亞齊族，自一八七三年荷蘭向亞齊宣戰，至一九〇四年亞齊族降服，戰爭亘三十年，戰費達五萬萬盾。

格尤族（Geyo）及阿拉沙（Alas）族 此爲荷印最後發見之種族，一九〇〇年以前，殆不知有是種種族之存在。二族人氏多居于亞齊州之格尤及阿拉沙地方，以種稻爲業，家族制度爲男系，性質比較溫順，住居之樣式與亞齊族無異。

峇達族（Batak） 此族尙依其所居之地而分爲數種，因常與外界接觸，故比他族較開化。性好羣居，村之中央設有公共集會場所，並充未婚者之宿舍。此外又有公共浴池。所住房屋以木造爲主，地板離地二尺至八尺，屋內常有二家族至十餘家族同居，富有者則每家居一棟。

衣服之下裝亦爲紗籠，上半身則用布纏裹，稍富裕者著對襟無領之上衣。女子頭部用布裹之，恍如戴帽，衣服之顏色以藍色或紫色爲主，婦女之胸部以下雖用布纏裹，但已婚有子女者，上半身全裸。

食物以米爲主，有食玉蜀黍及芋者，嗜好肉食，爲他族所不及。

峇達族以種稻爲主，在都班（Dobon）地方有從事牧馬者。婚姻爲買賣式，一夫一妻制，會長及有身份者常蓄妾，盛行表兄弟姊妹間之結婚。家庭制度爲男系，夫對妻有絕對權威，夫死妻爲夫之血族所有，妻無任何所有權。

最初英美傳教師對峇達族宣傳基督教，均告失敗，後經德國傳教師十數年之努力，已略有成績，信奉耶教者有相當人數。峇達族之固有宗教略似回教，神分上、中、下三種，上神居于天上，中神居于中，下神居于地下，一般稱神爲德魯達（Dewa）。

米南加婆馬來族（Minangkabau） 此爲馬來族中之宗族，衣服與他種異，男子不拘居家外出，概裹頭巾，穿袴上裝對襟無領，女子下穿紗籠，上着短窄袖之內衣，外罩披肩，手腕手指均戴金銀之裝飾品。住宅比以上所述者進步甚多，爲木建或竹建，地板離地甚高，屋頂覆以亞答，或白鐵，屋脊之兩端尖銳如角。

家族制度與亞齊及峇達族異，爲女系制度，與異族聯婚，男女結婚後，

夫婦別居，惟夫時往婦家訪問耳。子女之婚姻由母選定，父不得干涉。同族男女界限分別甚嚴，成年之女子深居閨中，非得年長者之許可，不能外出。財產分爲家族財產及家族各成年人私有財產兩種，前者不能由家族中之成年人私自處分，夫婦財產分有遺產承繼時，由女家長之遺族繼承之，如死亡者爲男子，財產歸入同居之一家。

米南加婆馬來族以從事農、商、畜牧、漁業及狩獵爲主，金銀細工之製品甚佳，銅及黃銅製品亦有名。

南蘇馬來族，因居巴士馬地方，故又名巴士馬族（Basmah），自稱爲神（神名德瓦）之子，又稱系出太陽，男子四尺四五寸，女子略低，深目高鼻，額骨秀，口唇較薄，富于獨立心性，不勤乏團結力，男子服裝與他地方同，婦女強健，發育甚佳，容貌秀麗，處女更美，爲馬來族中稀有之美。同村禁止聯婚，男女私通爲最大罪惡，往往因此演成爭鬥，有買賣養子之風俗，所謂養子，實供養父之驅使而已。

信仰之宗教原爲回教，奉祀居于火山或森林中之德瓦神，遇有困難時，則登大山之頂，露居數夜，每三年集合村民一次，焚香殺牲敬神，此外更信妖術，將咒文刻于竹上，置諸屋頂以防疾病，或于婦人生產時置于枕下，以保產婦安全。對於祖先之靈，敬奉甚虔，人死以繩縛之，將耳鼻及齒洗淨，淋以檸檬水，然後用白布包裹，葬于村外。

（註） 薩門答臘之土著已如上述，開于馬來族、米南加婆族及南蘇馬來族）

有如下：馬來族可分爲廣義之馬來族與狹義之馬來族。後者即指暹羅島之米南加婆族及南蘇馬來族，此族爲南洋各處所見馬來人之祖先。前者指摩內、蘇門答臘、婆羅洲沿岸，爪哇巴達維亞附近、新嘉坡附近所居住之馬來人，曾受馬來半島佛王國所統治者。

### 三、婆羅洲

婆羅洲沿岸爲前述之廣義馬來人（近代馬來族）所居住，但婆羅洲之原住民族爲達亞克族。

達亞克族 分加陽達亞克及肯亞達亞克二種，前者居于東南婆羅

南洋 荷屬東印度

洲州之北，滿達蘭河流域，後者居于馬哈干河上流。此二種族原爲同種，居于馬哈干及加陽河之上流，十八世紀向下流大規模移民，居于加陽河下流者，因與他族雜婚，故非如肯亞達亞克族之能保持純粹血統。

達亞克全身裸露，僅用布帶遮蔽私處，近來穿紗袍者漸多。住所爲木建，所用之木爲耐木，堅牢耐用，能歷數十年或百年而不壞，屋頂亦用鐵木樹之樹葉覆蓋。海岸或水邊之屋，架空建築，地板離地數尺，用梯出入。每一屋中常集二、三十家族集團居住，一集團中有族長，自由人及奴隸三階級，族長爲宗教上之司祭者，現下此種集團居住之風漸衰，每一家族常占居房屋一棟矣。

達亞克族以米食爲主，與辛辣有刺激性之食物混食，食用手指撮食，與其他印度尼西亞族無異。

婚姻僅于一族內行之，雖爲男子家長制，妻之地位一般甚高。夫婦之財產，各自管理，不相混淆，離婚時，得將所有財產領歸。

達亞克多居于沿河區域，故對於獨木舟及筏之駕駛技術，非常優秀，且以此爲唯一之交通工具。

### 四、西里伯島

武吉族及望加錫族 此二族原屬同族，惟言語不同，後者較前者之人種優秀，外貌酷似爪哇人，體格強壯，重情義，尙武勇。二族均慣于海上生活，多數移居于婆羅洲東海岸地方。

武吉族善于經商，在西里伯島及摩鹿加島之商業上，擁有相當勢力。同時，復仇觀念強，一言不合，即用武力。

武吉族及望加錫族之社會，有首領、貴族、平民之分，而武吉族之階級區別更顯明。主從關係頗良，此關係得自由解除之。婚姻限于同族間，離婚頗自由，離婚後，有第一與第三子歸母所有之習慣。夫婦之地位平等，在西里伯島有女人充當長者，夫婦財產不共有。

住宅爲竹或木建築，架空建築，地板離地四尺至六尺，敷以藤席或竹席。

宗教 卅 三五

居于內地者，雖全裸，僅用布條遮私處，開化者則穿短袴。食物以米為主，兼食玉蜀黍及魚類。除從事農業外，因其長于航海，常以小舟經商各地。

此外在西里伯島附近尚有稱為游生 (Oranahjo) 者，以採集魚介為生，居于西里伯島西岸妙拉望假 (Salabangka) 望岩 (Sangeat) 西里伯島南方之普敦 (Beeton) 及杜米里 (Tomini) 海灣之各島。

桃瑞甲族及米納哈沙族 桃瑞甲族以言語之不同，分為東西，異他三種，較上述武吉族，望加錫族之智力差，十餘年前尚行獵首 (Head hunting) 之風，其甚者飲人血，食人肉，但與近代文明之空氣接觸後，此風已告絕跡。現桃瑞甲族非但無此殘酷之禮俗，且溫和可親矣。

村內居民互通婚姻，鮮有與遠處聯婚者，入贅之風頗盛。家庭中，母親之地位高于父親。桃瑞甲族之村落尚行原始公產制度。

米納哈沙族與桑吉島 (Saranghi) 達勞島 (Talauc) 上之土人，在人種上相似，百年間互相鬥爭，獵首之風亦盛行，目今全族崇信耶穌教，文化之進步，為荷印土人之冠。政府下級官吏中，米納哈沙人占有相當人數，皮膚較白，男人中不乏美男子，以米，玉蜀黍為常食，種稻之技術甚佳。

五、摩鹿甲羣島及新幾內亞

摩鹿甲羣島之居民，因地理上之關係，為西里伯及新幾內亞土人之雜種，皮膚暗黑，頭髮發縮，唇厚，居于哈爾瑪黑拉 (Halmahera) 地方之阿弗拉族 (Ainac) 為此方面居民之代表。安汶地方之居民有若干混有葡萄牙及荷蘭人之血者。

本羣島之居民除上述之區別外，主要之分別方法乃依其言語之不同而區分之。

巴布亞族 巴布亞為摩鹿甲羣島居民之總名，此名出源于馬來亞語 (Malay) 其義為羊毛，此因巴布亞人之頭髮，髮縮如羊毛，故以此名呼之。巴布亞族在荷印土人中文化最低，今日尚有獵首，食人肉之蠻風，習俗隨地方面異，惟皆裸體，男者以介殼竹等嵌入陰部，女者以織維類遮之。身

體之其他各部以貝類或骨類作裝飾品。嗜嗜煙草，以碩莪為主食。以下所述之加燕族及新幾內亞土人，與荷印其他之土著異，屬于美拉尼西亞系統。

加燕族 此為居住于新幾內亞南部之巴布亞一族，男子身長六尺，筋肉發達，但較瘦，頸戴羽毛所製之冠，鼻嵌動物之牙，耳懸大貝殼所製之環，又以豬牙或袋鼠牙連成之鏈縛于胸際，猪之舉丸連成之鏈縛于腕上。女子身體大都肥滿，頭髮編成數辮垂于肩，上由頸至胸以貝殼類裝飾之。陰部用織維類覆之，腹部常用刀切傷，以為美觀。

性極殘忍，以竹片為刀，獵首食人肉之風頗盛。近因官廳嚴禁，犯者處以重刑，沿海地方官廳勢力所及者已無此禮俗，尤其無對外國人加害者。碩莪甘蔗樹根等植物及豬蛇犬貓鼠等動物，均為其普通食品。近來加燕族亦受有梅毒之傳染，如範圍增廣，將有滅種之虞。

加燕族之社會，以年齡分成之階級及由神話的圖騰之結合，為最有意義，因有此種社會的團體存在，家族之觀念極薄。家庭制度為男系，結婚限于圖騰相異之異族，夫婦之財產不共有，夫死亡時，遺產平均分配于子，妻死亡時，遺產歸諸母家。

最近在中央山脈之西方，發見一種矮人，與居于菲律賓及馬來半島者同，荷蘭學者正努力研究中。

六、其他居民

中國人 據一九二〇年之調查，荷印之華僑為八十萬人，但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已突破一百二十三萬人，其中可分僑生及新客二種，前者因在當地居住已久，多有相當財產，從事商業或地產，而新客中多經營小商業及勞動華僑商店幾無窮鄉僻壤。詳見第五篇中。

日本人 據日本一九三五年之國勢調查，日本人旅居荷印者為七千二百二十六人，其中日本本國六千三百二十五人，台灣六百八十四名，朝鮮三十八人。大部分從事商業，其次為各種農業及漁業。詳見第四章中。

## 第六章 政治

### 第一節 概說

荷蘭東印度公司之取得商業獨占權，事在一六〇二年，迄一七九八年，荷印由該公司統治，而商業獨占權于一八〇〇年終止。一七九八年荷蘭國法制定解散東印度公司，其財產負債收歸國有，根據該法，設立殖民地機關，統治荷蘭在東印度及美洲之殖民地，一八四六年後，殖民地之統治權歸于國王。荷印憲法于一八四四年始製定，依據該法，國王具有殖民及殖民地統治之一切權利，議會不能對於國王之殖民地統治政策，發表任何意見，但自一八四〇年修改憲法，給與議會參與統治殖民地一部分之權限，每年國王向議會提出殖民地之歲出入豫算，其剩餘金以法律規定充當本國之費用。一八四八年改正之憲法，國王雖有關於荷印之一般立法權，但關於荷印統治令、貨幣法及會計法，須經議會之協贊制定之。

現行之憲法為一九二二年修正者，立法與行政分離，承認荷印之統治機關有某限度內之獨立權，此可視為使荷印在本國之監督下，設置獨立政治機關之第一步。

在一九二二年以前，除三例外，國王擁有一切大權，議會不參與之。從一九二二年後，國王之權限減小，雖仍用以前最高機關之名義統治，但分為最高統治機關、一般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三種。最高統治機關為國王，總督以國王之名義，依照法律之規定，司掌全荷印之一般行政，因國王得對總督發布訓令，總督非為獨立機關，對國王負施政上之責任，殖民部長則在殖民地施政上，對議會負責任。

現行憲法在法律之規定範圍內承認荷印之自治權，關涉內政之事項，賦權與荷印之政治機關，若荷印之立法機關制定之總督令違反憲法、法律，或一般利益時，其全部或一部由國王削除，以法律廢止之。削除之方法，以國王之決定揭載于荷印官報，削除後一年內，須向議會提出廢止案。

以上為荷蘭本國與荷印之關係。就荷印內部言之，第一應提及者為荷印居民代表機關之國民參議會。荷印居民于荷印政治能有發言權，始于一九一六年改正統治令，始設國民參議會，一九一八年成立。此國民參議會，由國王任命之議長一名及議員四十八名組織之，四十八名議員中，二十四名由總督得荷印評議會之協贊任命，其他二十四名由評議會任命。議員之籍貫為土人二十名，歐人及東方外僑二十八名。此機關僅為諮詢性質，無議決權。然由一九二五年之荷印立法行政法，議員名額增為六十名，其中至少三十八名由選舉決定，二十二名由總督諮詢評議會後任命之議員之籍貫為荷人三十名，土人二十五名，東方外僑至少三名至多五名。

此新制度之議會于一九二七年成立，荷人議員數僅比土人議員數多五名，至一九二九年修改立法行政法，規定荷人議員數為二十五名，土人三十名，東方外僑仍舊。一九三一年以後之議會名額依此規定。

至于地方行政，在依據一九二二年之行政改革法，于一九二五年九月設立西爪哇省以前，地方分權制度尚未澈底建立。僅于爪哇之各州、爪哇、外島各都會、外島某州之一部分，分別設立州會、市會等，承認一定範圍之自治。但由行政改革法及荷印立法行政法（行政改革法現包括于荷印立法行政法中）陸續制定省條令、都市條令及關係各議會之議員選舉法等，爪哇地方已完全施行地方自治制度，但此制度尚未適用於外島耳。

### 第二節 統治組織

荷蘭東印度之最高統治者為荷蘭國王，總督(Gouverneur-Generaal)為最高執行機關，以國王名義統治之，其諮詢機關有荷蘭東印度評議會(Raad van Indie)。此外尚有國民參議會(Volkraad)為代表國民意志參與政治之機關。茲分述其組織如下：

一、總督

荷屬東印度總督人選由本國殖民部長推薦，而由國王任命之，依據荷屬東印度立法行政法之規定及國王之命，司掌行政，在政務執行上對國王負責，其任命資格及義務規定如下：

一、總督須為年滿三十歲之荷人。

一、在任內及退職後五年內，總督不得直接或間接參加與荷屬東印度內或其有關之企業，並不得為保證人。

一、總督在上記期間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參加荷屬東印度內或在該領土內有任何營業性質關係之農場及其他租借地，並不得為該領土之地主及土地賃借者。

一、除公共債權外，不得為荷屬東印度之債權者。

總督為國王之代表，司掌荷屬東印度之一般行政，權限甚大，其重要者如次：

立法方面，總督依據荷屬東印度立法行政法，得與領土內之土王及土民締結條約，又依據同法，得制定左列法令。

A 屬於總督職權內之法律，一般行政法及總督令細則等之政府條例。

B 憲法，荷屬東印度立法行政法或其他法律中，未規定之事項，及關於荷屬東印度內政之總督令，根據法律或一般行政法頒布之總督令。

C 廢止或變更總督令，及緊急時對全荷屬東印度或特定區域停止或廢止法律，或一般行政法施行之總督令。

行政方面，總督得規定各部長官之職務權限，根據法律任命官吏。又因總督兼任陸海軍之司令長官，除屬於國王權限者外，得任命將校，並規定陸選俸給及兵士之給養，對荷屬東印度各土王有宣戰媾和之權，並得頒布戒嚴令，准許外人入境或驅逐等。

司法方面，總督有特赦權。

總督令及政府條例如認為違反荷屬憲法法律及一般利益時，國王得取消之，或以法律廢止之。

二、荷屬東印度評議會

荷屬東印度評議會為總督在立法行政及其他統治上之最高諮詢機關，組織權限如左：

評議會由副議長一人，議員四人至六人（二人為土人）組織之，議員應為三十歲以上之荷屬籍人民，由國王任命之，議長由總督充任。

評議會之權限為關於政府條例，總督向國民參議會提出之總督令案，或國民參議會向總督提出之總督令案，以及總督就其職責制定之總督令案等立法事項，受總督之諮詢，評議會雖有向總督提案之權，但在荷屬東印度立法行政法中，除二、三事項須諮詢評議會外，其決定權屬於總督，故評議會僅為總督統治上之從屬的諮詢機關。

評議會本為東印度公司時代之遺制，第一任總督任命後即行設置，為代表荷屬本國與荷屬東印度有關之公司，以監督總督之施政，故評議會與總督立于同等地位，以後次第變化，及荷屬東印度與本國間之電線敷設後，殖民地重大機務直接移歸本國殖民部長管掌，評議會原來之機能幾全喪失，但在今日形式上如關於必須評議會贊同之事項，總督與評議會意見不一致時，猶待國王裁決。

以上為荷屬東印度最高統治機關之一般情形，以下就立法、行政、司法、三項分述之。

三、立法機關

荷屬東印度之立法機關為荷屬國王、荷屬議會、東印度總督及東印度國民參議會，施行于東印度之法律多數為本國立法機關制定，故東印度之政治意志尚為其本國所左右。

國民參議會為荷屬東印度人民參與政治之機關，成立于一九一八年，議員名額僅三十九名，關於預算決算稅務募債等事項，總督有向議會諮詢之義務，但不受議會決議之拘束，一九二五年改正東印度統治法，議會權限擴大，議會組織，為議長一名，由國王任命，議員六十名，其中三十八名由選舉選出，另二十二名由總督決定任命，任期為四年，議員資格為

(1) 具有荷屬東印度住民資格者

(2)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3) 未喪失財產所有權及管理權或未受破產宣告者

(4) 未受左列判決者

(A) 主刑執行終了後五年以下被選舉權之停止

(B) 一年以上之懲役

(5) 未受懲戒免官處分之官吏

議會每年召集二次，第一次約在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第二次約在一月十日至二月二十日，總督認為必要時，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要求時，得召集臨時議會。

議會開會時，須有議員半數以上（議長除外）出席，除經總督令特別指定外，開會地點為巴達維亞，開會時如有議員五人以上之要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得改為秘密會議，但關於決算或借款等議程，必須公開討論。國民參議會于改選及改任後十四日內，從議員中選出委員二十人，組織任期四年之常務委員會 (Het College van Gedelegeerden)，其委員長由國民參議會議長兼任，委員會開會地點除經總督令特別指定外，為巴達維亞，開會時，最少如有委員四人之提議，或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委員會之權限如左：

(A) 參與總督令之制定

(B) 提出總督令案于總督

南 洋 年 鑑 荷 屬 東 印 度

(C) 修正總督提出之總督令案

(D) 國民參議會賦予之立法權

常務委員會之權限，大體與國民參議會相等，因係常設機關，緊急事件發生，不及召集國民參議會時，委員會得迅速審議，頗為便利。

由上述荷屬東印度之法令，可區分如下：

(A) 法律 荷蘭立法機關所制定為法令中最主要者

(B) 一般行政法 荷蘭國王諮詢國務大臣所制定之勅令

(C) 總督令 總督與國民參議會所制定

(D) 政府條例 總督諮詢荷屬東印度評議會所制定

### 第三節 行政機關

#### 一、中央行政

中央行政機關可分為秘書處、審計院及行政各部。

秘書處——秘書處 (Ispeneene Secretarie) 為總督之直屬機關，供給施政上必要之材料，其長官為秘書長 (Algemeene Secretaris)，輔以秘書數人及其他官吏多人。秘書處之職掌為撰擬稿件，收發登記，並保管文件，編撰荷屬東印度官報 (Statustad van Nederlandsch-Indie) 及荷屬東印度政府年鑑 (Regerings Almanak van Nederlandsch-Indie) 官報公布之一切法律均由秘書長副署。

審計院——審計院 (Algemeene Rekenkamer) 由國王任命院長一人及審計六人組成，司掌財務行政並監督會計法之運用及會計官吏之責任。除對於官款及官有物品之管理與責任有最高監督權外，並監督東印度諸州之官款，及依據立法行政法第一二一條組織之自治團體公款之使用。每年四月一日以前，須將前年度之審計報告及所發見之條列違反事件提交總督，總督即據以報告殖民部長及國民參議會，由荷蘭政府提交荷蘭議會受理之。

政 治 卅 三九

一般行政各部（荷屬東印度之行政可分爲一般民事行政各部及陸軍部、海軍部、一般民事行政又分爲內務部、司法部、教育禮俗部、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等六部，其長官由總督任命，在總督監督之下，分掌各部政務，軍部長官由國王任命，依據立法行政法第一一五條，由以上八部長官組織行政會議（Raad van Departementshoofd），各部的執掌大略如左：

司法部（Departement van Justitie）（設于巴達維亞

（1）司法人事（律師、檢察官、法定翻譯官、公証人、執達吏，但高等法院長除外）

（2）孤兒遺產、破產管理及後見人之設定、公証民事

（3）入國及居住之許可、驅逐及住居之指定

（4）監獄

（5）關於司法事務及監獄之統計編製

（6）會社之認可，有限公司定款之承認

（7）姓名變更、國籍之取得、歐人規定適用於非歐人

（8）勞資調停、勞工管理、工場監督、勞工之招募

（9）民事、刑事、商事及其他司法法規之作成

（10）外國旅行護照

（11）犯罪人引渡

（12）婦女買賣、奴隸制度、防風化文物體等之禁止取締

（13）少年感化救濟事業

（14）對總督關於司法諮詢之建議

財政部（Departement van Financien）（設于巴達維亞

（1）歲出入之管理

（2）支持良好財政狀態

（3）財政總計

（4）編造一般預算

（5）編造不屬他部所管之歲出入預算

（6）實行不屬他部所管之預算

（7）編造一般歲出入決算

（8）編造不屬他部之歲出入決算

（9）銀行及貨幣制度

（10）流動負債、固定借款

（11）管理國庫及國庫會計事務

（12）地租

（13）不屬他部所管之租稅及歲入金

（14）輸出入稅及消費稅

（15）拍賣

（16）經理典當營業

（17）鴉片專賣

（18）鴉片製造及包裝

（19）旅行調查

（20）支給撫卹退職年金

內務部（Departement van Binnenlandsch Bestuur）（設于巴達維亞

（1）歐人行政

（2）土人行政

（3）東方外僑行政

（4）土人自治地方行政

（5）警察

（6）人民金融機關及工場

（7）土地行政

（9）賦役勞動

教育禮俗部 (Departement van Onderwijs en Godsdienst) — 設于巴達維亞

維亞

- (1) 不屬他部所管之一般教育、藝術科學
- (2) 傳教師入國
- (3) 國民衛生、人口統計
- (4) 土人教化

經濟部 (Departement van Economische Zaken)

- (1) 指導農業園藝及漁業
- (2) 植物之防疫
- (3) 上載指導事項所須自然科學及經濟學之調查與研究 (包括豫防作物之病虫害之調查研究)
- (4) 不屬于他部之純自然科學的研究及保護天然資源野生動植物
- (5) 獸醫及其研究
- (6) 山林
- (7) 農業、獸醫及林業之教育
- (8) 指導及獎勵工業
- (9) 應政府及商工業之需要，作化學及技術之研究
- (10) 調查內外貿易，指導商業及貿易政策
- (11) 處理農業、工業、商業有關之特殊問題
- (12) 配給官用品
- (13) 度量衡
- (14) 印刷局
- (15) 官營農園
- (16) 貿易統計及其他統計資料之蒐集
- (17) 發給沿岸漁業許可證
- (18) 珍珠貝、珍珠母貝、海鼠、海棉、燕窩、蠟、蠟、龜卵、採取權之給與

交通土木部 (Departement van Verkeer en Waterstaat)

- (1) 關於交通之一般問題
- (2) 修築及取締官營鐵道
- (3) 修築維持及管理不屬他部之事道
- (4) 取締道路交通
- (5) 建築港灣並經營之
- (6) 管理河川水路、海運及湖沼
- (7) 管理民用航空
- (8) 灌溉及水力工事
- (9) 郵政、電報、電話及郵政儲蓄銀行
- (10) 建築並管理一般行政各部及海軍部用諸建築物 (但陸軍部之建築物、沿岸燈台及各部所屬之建築物除外)
- (11) 官營鑛業
- (12) 建設上下水道及其他工事

陸軍部 (Departement van Oorlog) — 設于萬隆

- (1) 兵制
- (2) 測量
- (3) 兵器

海軍部 (Departement der Marine) — 設于巴達維亞

- (1) 兵制
- (2) 航路標幟
- (3) 港務
- (4) 海面測量
- (5) 製圖
- (6) 領港取締

二、地方行政

南洋 錫 荷屬東印度

政治

荷屬東印度在地方行政上，可大別爲本部及外島，除土人自治區外，本部分爲三省，外島分爲十八州，各省及重要州置省長 (Gouverneur) 治理之，省以下又分爲府，府設府尹 (Resident)，府以下爲縣，縣有縣長 (Assistent Resident)。

行政區域一覽表

行政區域名稱	首都名	所在島名或所轄島名	長官職名				
西爪哇省 (West-Java)	巴達維亞 (Batavia)	爪哇島 (Java)	省長	蘇西海岸州 (West-Kust van Sumatra)	巴東 (Padang)	蘇門答臘 (Sumatra)	府尹
中爪哇省 (Middle-Java)	三寶壟 (Semarang)	爪哇島 (Java)	省長	明古蘇州 (Benkoelen)	明古蘇 (Benkoelen)	蘇門答臘 (Sumatra)	府尹
東爪哇省 (Oost-Java)	泗水 (Soerabaja)	爪哇島 (Java)	省長	廖內州 (Riau en Onderhoorigheden)	丹絨檳榔 (Tandjoengpinang)	蘇門答臘 (Sumatra)	府尹
梭羅特別區 (Soerakarta)	梭羅 (Soera)	爪哇島 (Java)	省長	占碑州 (Djambi)	占碑 (Djambi)	蘇門答臘 (Sumatra)	府尹
日惹特別區 (Djakarta)	日惹 (Djokja)	爪哇島 (Java)	省長	巨港州 (Palembang)	巨港 (Palembang)	蘇門答臘 (Sumatra)	府尹
亞齊州 (Atjeh en onderhoorigheden)	大亞齊(古打拉夜) (Koeta Radja)	蘇門答臘 (Sumatra)	省長	南榜州 (Lampongsche)	直落勿洞 (Telokbetong)	蘇門答臘 (Sumatra)	府尹
蘇東海岸州 (Oost kust van Sumatra)	棉蘭 (Medan)	蘇門答臘 (Sumatra)	省長	邦加州 (Bangka en Onderhoorigheden)	檳港 (Pangkalpinang)	邦加島 (Bangka)	府尹
蘇門答臘州 (Tapanoei)	齊武牙 (Sibolga)	蘇門答臘 (Sumatra)	府尹	勿里洞副州 (Billiton)	丹絨班蘭 (Tandjoengrandan)	勿里洞島 (Billiton)	縣長
				西婆羅洲州	坤甸 (Pontianak)	婆羅洲	府尹
				東南婆羅洲州	馬辰 (Bandjermasin)	婆羅洲	府尹
				萬鴉姥州 (Madoe)	萬鴉姥 (Madoe)	西利伯島	府尹

西利伯島 望加錫 (Malakassar) 西利伯島 省長  
Ueleles on Omd- (Makassar)  
erhooftheden)

摩鹿加州 安汶 (Ambon) 摩鹿加羣島荷 省長  
(Moulikken) 安汶 屬新基內亞  
帝問州 沽邦 (Koepong) 帝問島、佛羅里 府尹  
(Timor) 斯島、松巴哇島

峇厘州 新加烈者 (Singardja) 峇里及龍目島 府尹  
(Bali)

省制之設，在充分給與土人以自治權，一九二五年九月將以前所設之班丹州 (Bantan) 巴達維亞州 (Batavia) 勃良安州 (Praang) 及井里汶州 (Cherbon) 合併為西爪哇省，作試驗區，一九二八年五月更設置中爪哇省及東爪哇省，前者包含以前之北加浪岸 (Palaongan) 龍川 (即三寶壟) 滿山馬士 (Banjoema) 及龜突 (Koeboes) 各州，後者包含以前之泗水、萊里芬 (Madioen) 諒義里 (Kedin) 峇里 (Paseroean) 馬都拉諸州。此三省所屬各府列左：

西爪哇省  
班丹府 (R. Bantan) 巴達維亞府 (R. Batavia)  
茂物府 (R. Buitenzorg) 西勃良安府 (R. West-Priangan)  
加拉橫府 (R. Krawang) 中勃良安府 (R. Midden-Priangan)  
東勃良安府 (R. Oost-Priangan) 南安由府 (R. Indramajor)  
井里汶府 (R. Cherbon) 中爪哇省  
南滿山馬士府 (R. Zuid-Banjoema) 北滿山馬士府 (R. N. Banjoemas)

直葛府 (R. Tegai) 北加浪岸 (R. Pekalongan)  
文諾梭窩府 (R. Wonosobo) 八加連府 (R. Bagelen)  
吉魯府 (R. Kedu) 龍川府 (R. Semarang)  
龜突府 (R. Koeboes) 南望府 (R. Lamboeng)  
木流老府 (R. Blora)

東爪哇省  
新埠頭府 (R. Boedjonegoro) 萊里芬府 (R. Madioen)  
波羅哥府 (R. Ponarog) 勿里達府 (R. Bitter)  
諒義里府 (R. Kediri) 摩約克多府 (R. Modjokerta)  
錦石府 (R. Gresik) 泗水府 (R. Soerabaja)  
岩望府 (R. Paseroean) 瑪琅府 (R. Malang)  
龐越府 (R. Probolinggo) 任抹府 (R. Djember)  
文都魯蘇府 (R. Bondowoso) 西馬都拉府 (R. West-Madoera)  
東馬都拉府 (R. Oost-Madoera)

省長由總督任命，代表總督司掌省內行政，各省更分為數府 (Afdelen) 置府尹 (Resident) 管理之，府以下又分為縣 (Regentschap)，以土人任勸廉 (Regent)，荷人任縣長 (Assistant Resident)，同駐一地。縣長與勸廉為同級官，但後者受前者之監督。縣以下分為鄉 (District)，以土人任文多那 (Wedano) 統轄之，又以華僑衆多，乃設僑長制，中華僑中，擇富有資產及對地方政府忠願者加以委任，以備諮詢及收所得稅，其最高官職為瑪腰，其次為甲必丹，為雷珍蘭為甲首，甲首之職位與我國之地保相似。省設省議會 (Provinciale Raad) 及省參事會 (Raad van Gedeputeerden) 縣有縣議會 (Regentschapsraad) 及委員會 (College van Ge-commiteerden) 議員任期均為四年，省議員額各省不同，西爪哇省四十五名 (歐人) 任命九名選舉十一名，土人任命七名選舉十三名，東方外

僑一任命二名選舉三名) 中爪哇省五十一名(歐人一任命九名選舉十四名,土人一任命六名選舉十六名,東方外僑一任命一名選舉三名) 省參事會以省長為議長,議員數為二名以上六名以下,縣議會議員名額之多寡,以轄境之大小為衡,如巴達維亞縣之縣議會議員多至二十七名(歐人一任命二名,土人一任命六名選舉十四名,東方外僑任命五名) 縣委員會之委員在二名以上六名以下,委員長由勸痕充任。

府尹為省長之代表,掌管本府行政,監督荷人及土人官吏,監視縣議會及土人自治組織之運用,注意轄境內安寧之維持及人民福利之增進,一切重要問題須報告省長。

勸痕為一縣之土人行政長官,有一部分之警察權,一切土人官吏有服從其命令之義務,對於縣長之行政事務有襄助之責,所管事務略有重要者,均須請示縣長,在一定期間,須召集所屬文多那、村長等,討論行政公安,勸痕及縣長認為必要時,得請縣內其他官吏出席,但駐在該縣之荷人行政官吏必須請其出席,會議召集前應先報告縣長,如縣長蒞會,則由縣長主席。

外部各島在行政上之劃分與本部略異,最大行政單位為州府,州府置府尹,其下為縣, (Reëning 及區 (Onderafdeeling, 實縣長及區長 (Cottar) ) 管理之,皆由荷人充任,外部之府尹與本部之府尹不同,以政府名義司掌本州行政除財政能獨立之發達地方外,概無議會之設,蘇東海岸州之栽培地城及五縣設有議會,前者議員額為二十九名(歐人一官吏六名,任命十八名,土人一任命四名,東方外僑一任命一名),後者議員額為十九名至二十九名,(最大部分為土人之官吏議員,歐人及東方外僑僅數名,亦有全體為土人之任命議員者)。

荷人在本國大學畢業後,經過高等文官考試及格,即能充任試用區長 (Aspirant Controleur), 二年後,可昇除,服務八九年精通地方情形者,有任縣長資格,再經五六年之歷練,則可充府尹或省長矣,府尹中之優

秀者,常以之充任中央各部官長,學識經驗超羣者,則任為荷屬東印度評議會議員。

土王自治區與荷屬東印度政府之關係 以上為政府直轄區之行政概要,除直轄區外尚有土人自治區,其與政府之關係,以條約或政治的宣言規定之,大要如次:

(一) 荷屬東印度政府命令駐劄土王自治區內之省長,或知事,監督其行政設施,並作必要之建議。

(二) 土王不履行條約上及其他重要義務時,得廢之,並決定其繼承人。

主要土王自治區為爪哇島之梭羅、日惹兩土王自治區及蘇東海岸州、亞齊州、廖內州、西里伯州、西婆羅洲、東南婆羅洲、帝問州、摩鹿加州內各蘇丹自治區。

都市 實施自治之都市均有市議會 (gemeenteraad) 之設置,議員任期四年,爪哇之市議會議員均由選舉選出,外領之市議會議員約半數為任命議員,各市議會之議員人數之多寡,比例于市區人口,歐籍議員數佔議員總額之絕對多數,例如巴達維亞三寶壟萬隆及泗水等市議會議員額為二十七名,其中歐人十五名,土人八名,東方外僑四名。

實施自治之都市如左:

地方別 都市名稱  
西爪哇省 巴達維亞, 士甲巫眉 (Soedaboeni), 茂物, 萬隆, 井里汶, 千冬哥 (Mester-Cornelis),  
中爪哇省 直葛, 北加浪岸, 三寶壟, 馬吉耶 (Majelang), 沙拉笛 (Salatiro),

東爪哇省 泗水, 美里芬, 諫義里, 勿里達, 瑪琅, 岩望, 摩約克, 多, 龐越。  
蘇門答臘 巴東武吉丁宜 (Fort de Kock), 沙哇倫多 (Sawalento),  
一蘇西海岸州。

棉蘭、亞沙漢 (Tandjoeingbala) 仙達 (Pematang Siantar)  
直民丁宜 (Tebingtinggi) 巨港 民禮 (Banda) 蘇東蘇

婆羅洲 馬辰  
西利伯島 望加錫 萬鴉姥  
摩鹿加羣島 安汶

官署系統 中央及地方行政系統大要如左:

總督  
荷蘭東印度評議會  
秘書處  
國民參議會  
俸給局  
審計院  
行政會議

司法部  
人事司 (Afdeling Personeel, angelenheden)  
會計司 (Afdeling Comptabiliteit)  
統計局 (Archief en Expeditie)  
勞工局 (Kantoor voor Arbeid)  
教化救濟局 (Tucht en Opvoeding, Armenwezen Loterijen)  
中央指紋局 (Centraal Bureau voor Dactyloscopie)  
商標局 (Kantoor voor den Industrieelen Eigendom)  
移民局 (Hoofdkantoor van het Immigratiedienst)  
監獄局 (Hoofdbureau van het Gevangenswezen)  
土地局 (Kadastrale Dienst)  
國庫管理局 (Generale Thesaurie)  
稅務局 (Dienst der Belastingen)

南洋 荷屬東印度

鴉片專賣局 (Opiumregie)  
典當營業局 (Pandhuisdienst)

關稅餉費稅局 (Dienst der In- en Uitvoerreeken en Accijnzen)

旅行局 (Kantoor voor Reizen)  
財務局 (Gouvernements Accountantsdienst)

土地局 (Agrarische Zaken)  
總務局 (Algemene Zaken)  
歐人及土人事務司 (Afdeling Europeesch en Inlandsch Personeel)

內務部

外島行政區 (Afdeling Bestuurszaken der Buitengewesten)  
金融司 (Volksredietwezen en Cooperatie)  
警政司 (Afdeling Politie)  
用度司 (Afdeling Materieel)  
漢務司 (Dienst der Chinese Zaken)  
日務司 (Kantoor voor Japansche Zaken)

學務司 (Afdeling B)  
學校人事司 (Afdeling C)  
土人學務司 (Afdeling D)  
私立學校司 (Afdeling E) (受補助金之學校)  
衛生司 (Dienst der Volksgezondheid)  
考古學司 (Oudheidkundige Dienst)  
教育顧問局 (Bureau van den Adviezen voor het Inlandsch Volksonderwijs)

政治 丑 四五

陸軍部

- 部長辦公廳 (Kabinet)
- 第一司 (秘書)
- 第二司 (步兵)
- 第三司 (砲兵)
- 第四司 (工兵)
- 第五司 (軍政)
- 第六司 (軍醫)
- 第七司 A (參謀本部)
- 第七司 B (經理)
- 第八司 (騎兵)
- 第九司 (土地測量)
- 第十司 (徵兵)
- 第十一司 (總務)
- 部長辦公廳 (Kabinet)
- 第一司 (人事)
- 第二司 (艦政)
- 第三司 (用度)
- 第七司 (總務)
- 第八司 (國防)
- 船舶管理局 (Hooftkantoor van Scheepvaart)
- 總務司 (Algemeene Zaken)
- 一般經濟司 (Algemeene Economische Aangele genheden)
- 非常時經濟計劃司 (Algemeen Crisiszaken)
- 非常時農業計劃司 (Kantoor voor Landbouw-Crisiszaken)
- 農業及漁業局 (Dienst voor Landbouw er Visserij)
- 山林局 (Dienst van het Boschwezen)

經濟部

- 庶務局 (Burgerlijke veen rissnij kundige Dienst)
- 工業局 (Afdeling Nijverheid)
- 商務 (Afdeling Handel)
- 中央統計局 (Central Kantoor voor de Statistiek)
- 度量衡局 (Dienst der IJkwezen)
- 印刷局 (Landstruikerij)

- 交通
- 士木部
- 港灣司 (Afdeling 5. (Harwenwezen)
- 灌溉水力司 (Afdeling 6. (Irrigatie, Waterkracht en Assnoring)
- 電氣局 (Afdeling 7. (Electriciteitswezen)
- 鐵道管理局 (Afdeling 8. (Spoorweg toezicht)
- 航空局 (Afdeling 9. (Luchtvaart)
- 鐵道局 (Hooftkantoor voor de Staatsspoorwegen)
- 郵政電報電話局 (Post, Telegraf en Telefoon dienst)
- 鑛山局 (Dienst van den Mijnbouw)
- 交通司 (Afdeling 1. (Wegenverkeer)
- 總務司 (Afdeling 2. (Personiele en Algemeene Zaken)
- 豫算會計司 (Afdeling 3. (Begroeting en Comptabiliteit)
- 橋梁道路司 (Afdeling 4. (Bruggen en Wegen en Landsgebouwen)

等四節 司法

概說 荷屬東印度之最高司法機關，爲設于巴達維亞之最高法院。巴達維亞，三寶壟，泗水，巴東，棉蘭及望加錫六都市設有高等法院 (Raad van Justitie)。各府設有處理白人及同等待遇者初級民事訴訟之府法院 (Residentie Gerecht) 及處理刑事訴訟之地方法院 (Landgerecht)。此

等法院僅限于處理以第一審爲終審之案件，且不問被告之種族爲何。處理土人及同待遇者訴訟案件，有初級法院 (andraad)，在爪哇島及馬都拉另設有縣鄉法院 (Regenschaps en Districtsrecht)，專理土人輕微司法事件。

此外尚有特種法院如專理工業所有權案件之巴達維亞法院及海員審判所等。

茲將普通法院之組織職權略述于后：

最高法院 荷屬東印度最高法院 Het Hoogrechtstol van Neth. Indië 設院長一名，副院長二名，推事八名，首席檢察官一名，檢察官二名，書記官長一名，書記官二名，本院分爲三部，院長爲第一部部长，二名副院長分任第二、第三部部长，副院長中之最年長者兼任第二部與第三部之聯合部部长，聯合部處理依據法律上之規定以第一審作終審須經最高法院審理之官吏刑事案件，第三部受理高等軍法會議、府法院、地方法院等所判罪刑之赦免要求或審查提案，第二部司掌上記以外一切刑事事項，例如關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立法問題，及第三部所管以外赦免要求意見書之提出，第一部司掌上述以外一切事項。

最高法院之裁判案件如左：

初審即終審之裁判 (1) 高等法院或有裁判權之荷官拒絕裁判，或裁判遲延時，所移管之一切民事案件。(2) 依據法院組織第一六五條，行政官吏司法官吏在職中之犯罪案件。(3) 司法當局與法院組織法第一六二條所記之團體間，發生關於司法權之紛爭。(4) 當事者同意之一切民事上訴案件。

上訴 (1) 高等法院判決之民事案件。(2) 外島各州法院判決之民事案件。(3) 要求額在五百盾或五百盾以上案件對於第一審成立之仲裁判決。(4) 關於未行犯罪預審，高等法院所判決之案件。(5) 高等法院所判決之違反事件。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政治

丑 四七

改判——預審後，高等法院在第一審所作之一切判決。

不當判決之廢棄——對於高等法院、府法院、地方法院、初級法院等，關於民事刑事之判決及處理，控訴後決定有效之裁判，首席檢察官爲擁護法律起見申請廢棄者，但被告證據不足宣告無罪之刑事案件除外。(2) 對於第一審爲終審之民事案件，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九五條第三項所載終審之刑事案件，及法院管轄上之紛爭事件等，高等法院所作之判決，當事人申請廢棄者，但被告證據不足宣告無罪者除外。

各地方的法院 爪哇及外島各地方的法院之階級如左：

爪哇 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府法院——初級法院——縣法院及區法院——宗教法院

外島 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縣法院——土人法院

各高等法院之管轄區域如左：

地方別 高等法院名稱 管轄區域

爪哇及馬都拉 爪哇及外島各高等法院之職權無甚相差，茲略述爪哇高等法院之職權如下：

三寶壟 高等法院 中爪哇省、日惹、梭羅兩州

泗水 高等法院 東爪哇省、峇厘州、東南婆羅洲州

巴東 高等法院 蘇西海岸州、礁班奴刺州及明古蘇州、

棉蘭 高等法院 蘇東海岸州、廖內州、亞齊州、

望加錫 高等法院 西里伯州、萬鴉妮州、帝問州及摩鹿加州、

爪哇及外島各高等法院之職權無甚相差，茲略述爪哇高等法院之職權如下：

初審 (1) 除法院組織法第一一六條所載事件外，對於歐人及同待遇者華僑及依法律在事件關係法律上適用對歐人規定，或以自己之自由意志服從對歐人規定之土人，並華僑以外之東方外僑所爲之一

切民事訴訟。(2)關於各色人種之捕獲物及海上與沿岸取得物之爭議。(3)歐人及同待遇者並土王酋長之一切過犯，但法院組織法第一六五條所載之裁判，刑法第三一五條所載之輕微侮辱罪，同法第三五二條第一項、第三六四條、第三七三條、第三七九條、第三八四條、第四〇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八二條所載之犯罪除外。(4)各色人種觸犯刑法第三二四及第三二七條、第三九六條及第四〇〇條、第四〇二條、第四三八條及第四四七條、第四五〇條及第四五一條所載之條款。(5)歐人及同待遇者之違反事項非地方法院所能審理，或須由最高法院審判者。

註 (1)及(2)所載之判決，如要求額在五百盾以上者，得向最高法院上訴。

初審即終審之裁判(1)管轄區域內下級法院間發生之一切司法爭議。(2)一切上訴訴訟(3)由當事者之商議逾越一下級法院，特向高等法院起訴之案件。

改判——除被告無罪判決之外，爪哇及馬都拉之初級法院及爪哇高等法院管轄區域所屬外島與初級法院同級之土人法院，對於犯罪事件所為一切判決之改判，但爪哇及馬都拉之判決，須經被告或檢察官之要求，始行改判，關於爪哇及馬都拉以外之判決，決者非司法官時，必須行

上訴——(1)爪哇及馬都拉之府法院判決之民事案件可上訴者，及屬于爪哇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外島各州法院所為之判決。(2)爪哇及馬都拉之初級法院對於要求額百盾或百盾以下之民事案件所為之判決，及屬于爪哇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外島之初級法院及同級法院所為之判決。(3)法院組織法第九五條第三項所載事項，由初級法院之判決，課以較最高五百盾之罰金更重之主刑，或對違反事件關係物品沒收宣告之上訴。

爪哇高等法院設一名或二名之院長，一名副院長，六名推事(二三寶

壘五名)，一名首席檢察官，三名檢察官，一名書記官長，二名書記官。外島之法院設院長一名，三名推事，一名首席檢察官，一名檢察官，書記官長及書記官各一名，均須有法學士或法學博士之學位方能充任。高等法院分為二部，除法院組織法第八六七條所載以外一切刑事事件，由第二部受理，其他案件均歸第一部。

地方法院——爪哇及馬都拉所設地方法院之組織及職掌與外島者無異。依據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勅令第二五號，改革爪哇之警察制度，將警察及府法院之刑事裁判，移歸地方法院掌管，其院長為普通專任之法官，有時得以內務行政官或其他適當人物充任。

現在爪哇及馬都拉計有地方法院五十一所，外島蘇東海岸州四所，西利伯(望加錫)及蘇西海岸州(巴東)一所。地方法院為位置較高等法院低一級之法院。

地方法院以受理初審為終審之案件(被告之種族無限制)如左：  
(1)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八八條，不歸縣鄉法院受理同時又不歸其他法官受理最高三月以內之徒刑，或處最高五百盾罰金之案件。

(2)刑法第三五二條第一項，第三六四條，第三七三條，第三七九條，第三八四條，第四〇七條第一項，第四八二條所載之犯罪及刑法第三一五條所載輕微之侮辱罪。本法院所為之判決除為維護法律外不得廢棄。府法院——爪哇及馬都拉設有初級法院各地方，外島各州縣所在地及其他地方設置府法院。

爪哇及馬都拉之府法院置法官一名及書記官一名，均兼任管轄本法院所在地之初級法院院長及書記官。其管轄區域，除總督另有指定外，與所在地設置之初級法院同(參閱初級法院項)。第一審所為之裁判如左：

(1)除法院組織法第一二五條所載外，對於在爪哇及馬都拉有住所，或選定住所或有實際住所之歐人華僑法院組織法第一一六條、至

H項所載之民事案件，並對於僅與該案件關係法律有關，依據法律或任意適用歐人民事法之七人，及除華僑外之東方外僑之民事案件。

(2) 不問金額之多寡及當事人之種族，一切關於勞工契約之訴訟，外島府法院除設有地方法院之地方外，受理第一審之案件如左：

(1) 不問特定品沒收與否，最高三個月以下之徒刑，或最高五百盾以下之罰金之歐人案件，且該案件不為其他法院受理者。

(2) 刑法第三、五二條第一項，第三、六四條，第三、七三條，第三、七九條，第三、八四條，第四〇七條，第一項，第四八二條及第三、一五條所載輕微侮辱罪。

受最高五〇盾罰金或受特定品沒收宣告時，得上诉于高等法院。在南榜、東南婆羅洲、帝開、峇厘、龍目、摩島、占碑、西里伯、巨港、蘇東海岸、亞齊、邦加、勿里洞、西婆羅洲、萬鴉佬諸州及摩鹿加州（除西部新基內亞）等處，本法院（1）對於歐人華僑，及依法律或任意適用歐人民事法之土人並東方外僑（除華僑外），提起金額千五百盾之訴訟；（2）依據當事者之同意得受理前載金額（千五百盾）以上之訴訟。

初級法院 在爪哇馬都拉、除日惹州僅于首都設一初級法院外，在各縣縣政府所在地均設有初級法院，外島各縣政府所在地亦設有之。前者以歐人司法官充任之院長，勳痕及主要土人官吏組織之後者，以司法官及當地有勢力之土人組織之，屬官均為土人，其管轄區域與行政區域之縣同。初級法院除華僑民事案件外，為土人及東方外僑日常一般之法院，其受理案件如左：

初審（1）土人及華僑以外東方外僑之民事訴訟中之非除外者，（2）除由歐人法院受理案件外，土人及東方外僑之犯罪及違反事件中，之非除外者。

上訴（1）縣法院判決之能上訴者（對初級法院判決之上訴法院為高等法院）。

縣法院及區法院 此僅設置于爪哇及馬都拉，專受理土人之輕微違反事件及民事訴訟。各縣法院以勳痕或其他土人行政官吏為審判官，而以下級土人官吏為顧問輔佐之，鄉法院則以文多那為審判官，亦以下級土人官吏為顧問輔佐之。

以上均為以國王之名行審判之法院，此外各初級法院併設有宗教法院（*Religieus*），其管轄區域與初級法院同，土人或東方外僑間發生民事爭執時，引用當事人所奉宗教之教義或道德及古來習慣，由同教教士或會長任審判官審判之。惟上記爭執僅限于婚姻及財產分配，而無審判其他民事案件之權。本法院以初級法院所屬之教士為院長，及總督任命最低三名最高八名之同教教士組織之，對其判決不得上訴。

外島有純粹之土人法院（*Indische Rechtsbank*），此為土王自治區之法院，其判決不用國王名義行之。民事方面不問種族，對於本法院管轄區內居住之土人提起之訴訟，歸其處理刑事方面居住同地方之土人犯罪案件歸其處理。

### 第五節 國防

概說 荷屬東印度之軍備，對內為維持治安，對外為保持中立，故陸軍之主要任務在維持各島之治安及担当沿岸防備之任務，海軍在警備內海及近海之安全，總督兼任陸海軍司令長官，任免校官以下之武官，且有權適宜配置部隊外艦船之駐紮地點，惟關於陸海軍之軍令，則直接由本國發佈。

陸軍 荷印陸軍由陸軍司令官兼陸軍部長（陸軍中將級）統率之，陸軍部分十一司，其第七司A為參謀本部，本部長為陸軍少將級，兼任陸軍航空監督。外島方面與爪哇之師團不生關係，另設置與爪哇同受軍司令官直接指揮之獨立守備隊，其駐屯兵力隨地而異。

一九三三年縮軍之結果，陸軍減少步兵二團，最近因鑑于國際形勢之緊張，乃增加新規模兵數及擴充空軍。

兵種及兵力：兵種分步兵、砲兵、騎兵、工兵、航空兵等，此外有軍醫、獸醫、測量、經理部等。一九三五年荷印之兵力如左。

第二十七表 各兵種人數 按荷印統計年鑑

兵種	士官及士官待遇		士官以下		計	其他	測	獸	軍醫	軍政	理	政	治
	七尉以上	中少尉	准士官	隊人									
步兵	四	二	一	一	一	計	其	測	獸	軍醫	軍政	理	政
砲兵	四	二	一	一	一	一九三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騎兵	四	二	一	一	一	一九三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工兵	四	二	一	一	一	一九三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航空兵	四	二	一	一	一	一九三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馬數						一九三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二十八表 各地駐劄兵力 (一九三五)

按荷印統計年鑑

地方名	地位		參謀本部	步兵	騎兵	砲兵	工兵	航空兵	經理	軍政	軍醫	獸醫	其他	計
	B	A												
第一師團	B	A	一六	一八二	一三	七五	五六	四五	一五	三五	七〇	六	三一	五四四
	B	A	一六	一八二	一三	七五	五六	四五	一五	三五	七〇	六	三一	五四四
第二師團	B	A	二	一六二	一〇	四〇	七	一	四	一五	三六	二	一一	二八九
	B	A	二	一六二	一〇	四〇	七	一	四	一五	三六	二	一一	二八九
爪哇計	B	A	一八	三四四	三三	一三五	六三	四五	一九	五〇	一〇六	八	四二	八三三
	B	A	一八	三四四	三三	一三五	六三	四五	一九	五〇	一〇六	八	四二	八三三
巨港及占碑	B	A	一	一三七五	七二六	一六八〇	九〇五	一三六	一一三	三四	七三六	七	二八五	一八三九七
	B	A	一	一三七五	七二六	一六八〇	九〇五	一三六	一一三	三四	七三六	七	二八五	一八三九七
計	B	A	六四一	一五	一	二	五	一	二	三	三一	一	八	六九二
	B	A	六四一	一五	一	二	五	一	二	三	三一	一	八	六九二

無常駐者	外島合計	帝問	安汶	西里伯	萬鴉姥	東南婆羅洲	西婆羅洲	廖內	亞齊州	蘇西海峽及 礁班奴利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南洋										
年	一五二	一〇、七六八	五二五〇	七六六一	一〇、三〇〇	一七五二	五五一	一四三二	三八八八	一、二八三
鑑										
荷屬東印度		四〇六七	三	四	二	三	一		六一	二
政		一、二六七	三	八	一	七	二	三	一	二
治		三五二	一	三	三	一	八	三	一	五
丑		四一五	三	二	一	四	三	一	一	一
五		三四二	七	一	五	六	三	三	二	二
一		七九	一	三	三	一	六	三	一	四
		二	五	三	六	四	三	三	一	一
		六二	二	五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五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七七六	五五二	八二一	一〇九五	一九七	二、三七〇	一四九	四、〇七一	一、三五三
		一、五二	三、五八	一六	二五	四二	五七	二	一、二四	四六

荷印總計	A	南洋	緬甸	荷屬東印度	政治	丑	五二
	B	一八	五八一	一三三	一一二	七〇	四五
		二四、六九五	七二八	二、〇八六	一、〇二二	一三六	一四八
						七九	一〇七八
						七	三四七
						三〇	三二五
						八	五四
						一八五	八
						一八九	一
						一九一	

海軍 荷印之面積廣大，島嶼散居各處，在國防上，海軍之責任甚重，故荷印政府近來頗注意于擴張，以期維持荷印之安全。荷印之海軍與本國之海軍同屬一體，非如陸軍之另有組織也。故海軍之經費，本國亦負擔一部分。

泗水為海軍軍港，海軍之一切機關在焉，最近則將巴里八板，他瑞干及安汶等處編入海軍區域實施相當防備。

據荷印統計年鑑海軍人數如左

第二九表 海軍人數

歐人 土人

據荷印統計年鑑

年	度	士官	中士	伍長	中士	伍長	計
			以上	及兵	以上	及兵	
一九三一	三六五	五六七	二二八	六六二	四七二	四七〇	八
一九三二	三四一	五四三	一七三	七三二	四二四	四五四	
一九三三	三三四	五五九	一八九	七〇一	七九三	九四五	

關於荷印之海軍實力，其正確數字，無由知悉，一九三六年來荷印海軍所有艦數大約如下

乙級巡洋艦	三
驅逐艦	四
潛水艇	一二
水雷敷設艦	二
掃海艦	四
測量艦	一

徵兵制度 為荷印居民之荷蘭國民，而不屬於土人與東方外僑之男子，及非荷蘭國民且可看作屬於不使荷蘭人服徵兵義務之各國人民，或關於免除徵兵義務採用相互主義之各國人民以外之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惟美國、阿根廷、澳洲、比利時、巴西、印度、保加利亞、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德國、芬蘭、法國、希臘、英國、愛爾蘭、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愛沙尼亞、來比利亞、立陶宛、盧森堡、墨西哥、新西蘭、挪威、伊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暹羅、蘇聯、西班牙、捷克斯拉夫、土耳其、南非聯邦、瑞典及瑞士之國民，而非荷蘭國民者，無服兵役義務。

# 第七章 財政

## 第一節 財政機關

中央財政機關為財政部，其職掌已于前節中述及，一九二四年國庫管理局成立，管理事項為：(一)監督收入及支出，(二)編造一般行政部提出之一般歲出預算，(三)編造決算，(四)管理流動及固定負債，(五)銀行及貨幣制度，(六)管理國庫，(七)為使國庫管理良善及官資有效使用起見，作必要事項之調查。

預算編造及成立 荷屬東印度之一般預算計分為十一款：第一款為政府(總督及荷屬東印度評議會)及國民參議會，第二款為司法費，第三款為財政費，第四款為國債，第五款為內務費，第六款為教育禮俗費，第七款為衛生費，第八款為工務費，第九款為官業費，第十款為陸軍費，第十一款為海軍費。此十一款預算均由(一)荷屬國內之支出，(二)荷屬東印度之支出，(三)荷屬國內之收入，(四)荷屬東印度之收入等四項所編成。

依據荷屬東印度立法行政法第一零二條，一般預算案每年由總督提出于國民參議會第一次會議(即五月第三星期二日)，國民參議會對該案提供之意見，至遲須于八月二十九日送返總督，第二次會議提出之追加預算案送返日期，由總督決定之。

總督經國民參議會之協贊，決定一般預算及追加預算，並公布之。預算最後決定，雖應依據法律(由荷屬本國立法機關產生者，但緊急支出不待法律之確定時，依據立法行政法第一零五條，總督有于預算確定前，先行支出之權，又于必要時，總督得召集特別會議，審議追加預算案。此時所召集者，僅屬定住于爪哇及馬都拉之議員。

會計年度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確定一般預算之法律案，至遲須于預算實施年之先一年十月十六日提出荷國議會，確定追加預算之法律案，則須儘速提出荷國議會。

若總督與國民參議會對一般預算之某部全體或其細目意見不一致時，均依法律確定之。追加預算亦同。

決算 總督經國民參議會之贊同後，確定荷屬東印度各年度之決算，又以同一方法，至少每十年須將剩餘金之用途或不足額之填補方法決定。決定後，于官報公布之。總督之決定須經法律之批准方生效力，如總督與國民參議會之意見不一致，決算不能確定時，以法律確定之。

## 第二節 歲入與歲出

中央政府歲出入總額 一九二二年荷屬東印度財政獨立後之中央政府歲出入總額如下：

第三〇表 一八六七—一九三六年間歲出歲入總額

年度	(總額)			(經常)			(臨時)		
	歲出	歲入	剩餘及不足	歲出	歲入	剩餘及不足	歲出	歲入	剩餘及不足
一九一七—一九二一	6,210,000	6,210,000	( )	6,210,000	6,210,000	( )	—	—	( )
一九二二	1,800,000	1,800,000	( )	1,800,000	1,800,000	( )	—	—	( )
一九二三	1,800,000	1,800,000	( )	1,800,000	1,800,000	( )	—	—	( )
一九二四	1,800,000	1,800,000	( )	1,800,000	1,800,000	( )	—	—	( )
一九二五	1,800,000	1,800,000	( )	1,800,000	1,800,000	( )	—	—	( )
一九二六	1,800,000	1,800,000	( )	1,800,000	1,800,000	( )	—	—	( )
一九二七	1,800,000	1,800,000	( )	1,800,000	1,800,000	( )	—	—	( )
一九二八	1,800,000	1,800,000	( )	1,800,000	1,800,000	( )	—	—	( )
一九二九	1,800,000	1,800,000	( )	1,800,000	1,800,000	( )	—	—	( )
一九三〇	1,800,000	1,800,000	( )	1,800,000	1,800,000	( )	—	—	( )
一九三一	1,800,000	1,800,000	( )	1,800,000	1,800,000	( )	—	—	( )
一九三二	1,800,000	1,800,000	( )	1,800,000	1,800,000	( )	—	—	( )
一九三三	1,800,000	1,800,000	( )	1,800,000	1,800,000	( )	—	—	( )
一九三四	1,800,000	1,800,000	( )	1,800,000	1,800,000	( )	—	—	( )
一九三五	1,800,000	1,800,000	( )	1,800,000	1,800,000	( )	—	—	( )
一九三六	1,800,000	1,800,000	( )	1,800,000	1,800,000	( )	—	—	( )

南洋 荷屬東印度 財政 單位千盾 總督印證計年度 丑 五三



第三一表 荷印歲出總額年增減表

一九二二	一〇〇	一九二一	三九三	一九三〇	三三二	一九三二	一八八
一九二三	一一二	一九二二	三六六	一九三一	二八五	一九三五	一七〇
一九二四	一二八	一九二三	三四四	一九三二	二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〇
一九二五	一一九	一九二四	二四八	一九三三	二〇六	一九三七	一七〇
一九二六	一一九	一九二五	二五四	一九三四			
一九二七	一五六	一九二六	二七九	一九三五			
一九二八	一九一	一九二七	二八八	一九三六			
一九二九	二六八	一九二八	三一四				
一九三〇	三九四	一九二九	三三六				

經常部

第三二表 經常部歲出入額

單位千盾

據荷印統計年鑑

科 目	預算	核定決算	估計決算	預算
(A) 歲出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1) 經常支出	六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	六六,六〇〇	六六,六〇〇
(2) 事業法以外之官業支出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3) 事業法內官業之支出				
合計	六六,六〇〇	八二,六〇〇	八二,六〇〇	八二,六〇〇
(B) 歲入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1) 對經常支出之直接收入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2) 事業法以外官業之收入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3) 事業法內官業之收入				
合計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南 洋 年 鑑				
荷 屬 東 印 度				
財 政				
丑				
五 五				

歲出中之臨時費乃係授于有永續性之生產事業——如官營興業、食鹽、鴉片公賣、鑛山、森林、郵電等官營事業，以及其他灌溉、自來水、住宅、改良等諸事業——之資本，臨時費不足部分，以公債——生產的公債——彌補，于歲計平衡上並無影響。

經常費之支出，大別為一般會計、特別會計及事業損失彌補等三部，而一般會計則分為十一款，最近數年間經常費之歲出入額如下：

(6) 關係事業之利益分配金	110,411	6,211	3,800	3,801	10,411	1,200	1,100	1,100	1,100
(7) 租稅收入	3,511,111	3,511,111	3,511,111	3,511,111	3,511,111	3,511,111	3,511,111	3,511,111	3,511,111
(8) 其他收入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合計	6,811,111	6,811,111	6,811,111	6,811,111	6,811,111	6,811,111	6,811,111	6,811,111	6,811,111
出入相抵	不足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剩餘額	4,311,111	4,311,111	4,311,111	4,311,111	4,311,111	4,311,111	4,311,111	4,311,111	4,311,111

(註) (A) 結藏出 (B) 7-25-21+6-2 (C) 事業法以內之營業

臨時部

第三三表 臨時部歲出入額

單位千盾 據荷印統計年鑑 決算

歲出	1,929	1,930	1,931	1,931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 官業資本支出	3,645.0	3,792.2	2,803.1	7,745	3,871	2,866	2,150	4,847	5,533
(2) 其他資本支出	1,899.5	2,252.1	1,048.9	3,509	2,503	1,026	957	2,165	1,646
(3) 其他支出	1,600.0	8,978	1,465	3,949	1,506.0	7,189	3,714	9,912	1,943.0
合計	7,204.5	6,811.5	2,998.5	15,203.2	14,334	11,081	6,821	16,924	26,609
歲入	4,599	3,016	2,418	4,294	2,093	718	1,722	816	2,933
(4) 對(1)(2)兩項之直接收入	6,940	5,500							
(5) 利益公積金									
(6) 官業銷售金									
(7) 其他收入	2,261	1,593	1,430	2,326	4,190	3,352	1,552	1,997	1,827
合計	7,625	5,915	1,684	26,620	49,448	39,616	25,739	19,053	9,990
出入相抵	不足			1,417	2,801	4,285	3,511	2,119	1,661
剩餘	64,420	52,993	1,313	37					1,661

暫定決算 估定決算 豫算

(註) 第(6)項除去臨時置所負擔之公債償還分担額

### 第三節 專賣及官營事業

關於專賣及官營事業各年度之收入狀況如下：

#### 第三四表 專賣及官營事業之收支額

單位：千盾 據荷印統計年報

事業別	年度		總收入	總支出	利益	繳入國庫金額	純益	收入超過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鴉片及專賣	一九三二	1,011,941	1,014,314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鴉片工場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典當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金雞納茶葉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樹膠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林業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邦加錫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	—	—	—	—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	—	—	—	—

南洋 年 鑑

荷屬東印度

財政

丑 五七

石炭		印刷局		港灣 (1)		港灣 (2)		疏浚		電氣事業		郵政電話		鐵道汽車		測量	
一九三二	六,七〇〇	一九三二	一,八〇〇	一九三二	九,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五,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一,七〇〇	一九三三	八,〇〇〇	一九三三	九,〇〇〇	一九三三	九,〇〇〇	一九三三	九,〇〇〇	一九三三	九,〇〇〇	一九三三	九,〇〇〇	一九三三	九,〇〇〇
一九三四	五,〇〇〇	一九三四	一,七〇〇	一九三四	八,〇〇〇	一九三四	九,〇〇〇	一九三四	九,〇〇〇	一九三四	九,〇〇〇	一九三四	九,〇〇〇	一九三四	九,〇〇〇	一九三四	九,〇〇〇
一九三五	五,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七〇〇	一九三五	八,〇〇〇	一九三五	九,〇〇〇	一九三五	九,〇〇〇	一九三五	九,〇〇〇	一九三五	九,〇〇〇	一九三五	九,〇〇〇	一九三五	九,〇〇〇
一九三六	五,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一,七〇〇	一九三六	八,〇〇〇	一九三六	九,〇〇〇	一九三六	九,〇〇〇	一九三六	九,〇〇〇	一九三六	九,〇〇〇	一九三六	九,〇〇〇	一九三六	九,〇〇〇
一九三七	五,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七〇〇	一九三七	八,〇〇〇	一九三七	九,〇〇〇	一九三七	九,〇〇〇	一九三七	九,〇〇〇	一九三七	九,〇〇〇	一九三七	九,〇〇〇	一九三七	九,〇〇〇
一九三八	五,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一,七〇〇	一九三八	八,〇〇〇	一九三八	九,〇〇〇	一九三八	九,〇〇〇	一九三八	九,〇〇〇	一九三八	九,〇〇〇	一九三八	九,〇〇〇	一九三八	九,〇〇〇
一九三九	五,〇〇〇	一九三九	一,七〇〇	一九三九	八,〇〇〇	一九三九	九,〇〇〇	一九三九	九,〇〇〇	一九三九	九,〇〇〇	一九三九	九,〇〇〇	一九三九	九,〇〇〇	一九三九	九,〇〇〇
一九四〇	五,〇〇〇	一九四〇	一,七〇〇	一九四〇	八,〇〇〇	一九四〇	九,〇〇〇	一九四〇	九,〇〇〇	一九四〇	九,〇〇〇	一九四〇	九,〇〇〇	一九四〇	九,〇〇〇	一九四〇	九,〇〇〇

各部經常支出—第三五表爲中央機關各部之經常費支出額。

(註) (1) 不適用非營業法者, (2) 一九三二年以來適用非營業法, (3) △即爲損失

第三五表

各部經常支出額

單位千盾

部名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政府及各種會議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司法部	四三九四	三九九三	三八二五	三二九五	二六二三	二五六七
財政部	二三四〇	二〇一八五	一八三三三	一四九八三	一五〇六一	一四二一〇
國債部	一四一四八一	一三二九五六	九九三九六	九三、五七五	八七、二一四	八七、五八一
內政部	八五、三三七	八九、九〇六	九九、四四九	八八、一四六	七三、四一三	六八、三八一
教育禮俗部	一〇〇、七九〇	八五、四〇〇	七九、七五一	七九、三七〇	八四、七八四	七四、五八四
衛生部	六三、八五四	五七、〇七五	五一、三五二	四〇、三八六	三四、四三五	三三、七四五
經濟部	一九四八三	一七、三二二	一四、七三五	一二、六七四	一一、六八五	一一、〇一八
交通部	七、二六〇	六、七七五	六、三五六	八、六九五	九、三三五	七、四四三
陸軍部	三一、九七一	二四、七五四	二〇、九〇六	一六、七九八	一四、六五五	一五、六九五
海軍部	六八、八三七	六三、一二四	五四、八六一	五四、八六一	五一、二九九	四八、三四七
合計	五四六、三二五	四九一、〇四五	四二九、五五三	四一五、二二九	四〇三、一六〇	三九七、三六一

財政費 一般會計各款中支出最多者為財政費，財政費中包含徵稅費用及財政行政經費，而最主要者為養老金之支出，佔財政費之一半以上，有如下列表所示。

第三六表 養老金在財政費中所佔之地位

單位千盾

年度	財務費總額	養老金支出額	對總額百分率	徵稅費等支出額	對總額百分率
一九三一年	一四一、四八一	七〇、五一	五〇	七〇、九七〇	五〇
一九三二年	一三二、九五七	七六、三五八	五七	五六、九九九	四三
一九三三年	九九、二九一	六一、七一七	六二	三七、五七四	三八
一九三四年	九三、八〇〇	五八、二九六	六二	三五、〇四三	三八
一九三五年	八五、八八九	五二、七五六	六一	三三、一三三	三九
一九三六年	八七、五四三	五五、九〇一	六四	三一、六四二	三六

南洋

荷屬東印度

財政

五九

近年來因赤字財政之結果，財政費中之徵稅費及其他財政行政費較七年前已減少一半，養老金之支出額雖有減少，但在經常歲出經費中所佔之百分率却略有增加。

第三七表 養老金對經常歲出之百分率

單位千盾

年度	經常歲出	養老金	養老金所佔百分率
一九三一年	七三六、二八五	七〇、五一	九.六
一九三二年	六〇六、七八九	七六、三五八	一二.六
一九三三年	五二八、一〇〇	六一、七一七	一一.七
一九三四年	四八七、〇九三	五八、二九六	一一.〇
一九三五年	四七二、六二二	五二、七五六	一一.二
一九三六年	四四二、七五三	五五、九〇一	一二.六

內務費 由第三八表知內政費近年夾極度減少，一九三六年度計 二十六。七四、三〇二千盾較一九三一年度之一〇〇、七九〇千盾，約減少百分之

第三八表 內政費之內容

項目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隊人行政費	一、二六二六	一、四九七	一、二六一	九一六八	一〇、四八一	一〇、四六四
士人行政費	一〇、八六七	一四、一〇八	一三、六七八	一、三六二	八、六七八	八、二一〇
警察費	二四、三四九	二四、一〇五	二、九一三	一八、三六六	一八、〇三八	一七、二五一
地方費	二八、六五七	一九、五九三	二〇、三〇六	一七、四五五	一五、四二七	一四、一五五
自治區行政費	九、一八六	七、五九〇	六、一三三	五、九五四	六、〇九三	五、五一六
土人樹膠限制費				一一、五四一	一五、〇〇〇	一二、九六二
其他	一五、一〇五	八、五〇七	六、六五二	五、三八六	五、三〇〇	五、七四四
總計	一〇〇、七九〇	八五、四〇〇	七九、九三三	七九、二三二	七九、〇一七	七四、三〇二

第四節 公債

最近公債費及其對經常歲出總額之百分比，如第三九表。荷屬東印度財政自一九一二年與本國財政分離後，始有公債之發行，以平衡預算，故歲出入愈不平衡，公債發行額愈多，因此每年償還之本利金亦愈大，加重財政上之負擔，一九三三年之公債費幾佔總歲出之百分之二十，最近因改換低利債券，故公債費逐漸減少。

第四〇表 歷年公債總額 單位千盾 據荷印統計年鑑

年次	國債費對經常費之百分比		歷年公債總額	
	對經常費之百分比	單位千盾	流動負債	固定公債
一九三一年	八五、二三七	一一·六	一九三〇	一〇、〇七八
一九三二年	八九九〇六	一四·八	一九三一	一〇、一八二
			一九三二	一〇、二八〇
			一九三三	一〇、三九八
			一九三四	一〇、五〇六
			一九三五	一〇、六一四
			一九三六	一〇、七三二
			一九三七	一〇、八五〇
			一九三八	一〇、九六八
			一九三九	一一、〇八六
			一九四〇	一一、二〇四
			一九四一	一一、三二二
			一九四二	一一、四四〇
			一九四三	一一、五五八
			一九四四	一一、六七六
			一九四五	一一、七九四
			一九四六	一二、九一二
			一九四七	一三、一三〇
			一九四八	一三、三三九
			一九四九	一三、五四八
			一九五〇	一三、七五七
			一九五一	一三、九六六
			一九五二	一四、一七五
			一九五三	一四、三八四
			一九五四	一四、五九三
			一九五五	一四、八〇二
			一九五六	一五、〇一一
			一九五七	一五、二一〇
			一九五八	一五、四一九
			一九五九	一五、六二八
			一九六〇	一五、八三七

一九三二	二四〇,八二〇	一八八,〇六〇	四二八,八八四	一九三五	一三二,二七四	三六三,七四六	四九六,〇二〇
一九三三	二六,三五七	二六,〇八二	五二,四三九	一九三六	二五,〇〇〇	三四,三二六	四六,七三三
一九三四	一三九,三九〇	一三六,九一九	一五〇,八五八	一九三五	一三二,二七四	三六三,七四六	四九六,〇二〇

第四一表 固定國債一覽

單位千盾

按荷印統計年鑑

次序	借款名	期限	利率	票面	未前償還額	未總額	度償還額	未剩餘額	度支付息金
----	-----	----	----	----	-------	-----	------	------	-------

一	一八八三	一	三	四四,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二	一九三三	四〇	三.五	九九,五四八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三	一九三〇	四〇	四.五	七,二〇〇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四	一九三一	四〇	四.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五	一九三三	四〇	四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六	一九三四	四〇	四	三〇六,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七	一九三四 A	四〇	四	四八五,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八	一九三四	四〇	四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九	一九三五	三五	三.六	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合計				一,四二六,七四八	八四,二〇五	一,三四一,五四三	二,一六六	一,三二〇,八八二	五,三四一九

第五節 租稅

租稅估歲入總額一半以上,近年因經濟恐慌之結果,收入減少,但因創辦新稅及增加稅率,三年來已有增加傾向,然距恐慌前之水準尚遠,租稅雖收入減少,然在歲入總額中所佔之比率反較以前增大,有如下表:

第四二表 租稅收入之地位

據荷印統計年鑑

年次	租稅收入	對經常收入總額之百分比	對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	------	-------------	-----------

南洋 年鑑 荷屬東印度

財政

丑 六一

一九三二	二八四,〇〇二	四四.八	四三.六
一九三三	二二八,三一九	四九.一	四五.六
一九三四	二〇七,七一	五一.二	四五.一
一九三五	二二,一九九	五四.九	四九.二
一九三六	二二四,〇八二	五三.〇	五〇.九
一九三六	二二二,二七八	五三.六	五〇.四

租稅制度及其稅率,後當述及,茲先將主要租稅近年來之收入額

(單位千盾)分別列表于后:  
 所得稅 世界經濟恐慌以來,所得稅收入逐年減少,一九三六年之收入,不及一九三一年收入之三分之一,于此可見荷屬東印度受世界不景氣影響之深刻。

第四三表 所得稅之收入額 按荷印統計年鑑

年 次	總 額	對稅收總額之百分比	對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一九三一	六五,二九九	二二·〇	一〇·〇
一九三二	五四,八九六	二四·〇	一一·〇
一九三三	四〇,四一九	一九·五	八·八
一九三四	四一,四九九	一八·一	八·九
一九三五	二七,八四六	一一·四	五·九
一九三六	二二,六〇〇	九·五	四·八

地租及土地稅 地租爲對土人所有農耕地之課稅,稅收之增減,可以窺知土人農民之經濟狀態,土地稅爲對于非耕地之土地及其他私有地之課稅,二者均表現極度減少之傾向。

第四四表 地租及土地稅之收入額 按荷印統計年鑑

年 次	地 租	土 地 稅	總 計	對稅收總額之百分比	對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一九三一	三九,〇八	一九,六一	五八,七六九	二〇·七	九·〇
一九三二	三三,九六	一三,〇一	四六,九七二	一九·八	九·〇
一九三三	二八,九三二	九,〇一	三七,九三六	一八·三	八·二
一九三四	二三,五五五	七,七一	三一,七四四	一四·三	七·〇
一九三五	二四,三三二	六,三五〇	三一,五五五	一三·八	七·一
一九三六	二四,八〇〇	六,三〇〇	三一,一〇〇	一四·〇	七·一

進口稅 荷屬東印度之關稅爲純粹財政關稅,在歲入上所佔地位甚屬重要,尤其在經濟恐慌時期,間接稅之關稅,便于增稅,近年來對於輸入品之限制,輸入額減少,雖足以減少稅收(國際貿易項參照),但因稅率之增高及新設進口稅以抵補之,故減少額不及直接稅之所得稅,地租之鉅,且漸次有增加傾向。

第四五表 進口稅之收入額 按荷印統計年鑑

年 次	總 額	對稅收總額之百分比	對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一九三一	五七,七九七	二〇·四	八·九
一九三二	四七,三九七	二〇·八	九·五
一九三三	四七,三一九	二二·八	一〇·三
一九三四	五二,二八二	二三·六	一一·六
一九三五	四七,七八一	二二·三	一一·〇
一九三六	四五,〇〇〇	二二·五	一一·三

消費稅 消費稅爲對於石油、火柴、揮發油、酒精、煙、酒所課之稅,世界經濟恐慌進入東印度之後,各種主要稅收均有減少,惟消費稅逐年增加,一九三一年消費稅在稅收中尚佔第四位,至一九三六年已躍登首席矣。

第四六表 消費稅之收入額 按荷印統計年鑑

年 次	總 額	對稅收總額之百分比	對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一九三一	三七,七二二	一三·三	五·八
一九三二	三七,五二一	一六·四	七·五
一九三三	四一,二七二	一九·九	九·〇
一九三四	四六,八三三	二一·一	一〇·三
一九三五	四八,一〇六	二一·二	一〇·九
一九三六	五〇,一〇〇	二二·六	一一·四



稅局收入	1011	1577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租價稅牌照稅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公賣稅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稅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舊稅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合計	1011	1577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註) 一九三四年暫定決算

### 第六節 稅制

#### 關稅

荷印爲農產鑄產原料輸出國，工業品幾均仰給外國，故傳統貿易政策採用門戶開放主義，徵收之進出口稅以從價稅爲主，對於荷屬本國未設何種特惠制度，徵收與各國相同之稅，以前之稅率爲從價一二%、八%及六%，一九三一年以來因財政收入激減，爲彌補收入不足計，乃設立一〇%之進口附加稅，逐漸增至五〇%。又一九三四年一月將奢侈品之進口稅增至最高二〇%，其他各種外國工業品幾全部增稅，以期豐裕稅收，及保護領內工業。附加稅實施後，進口稅之最高從價稅率如下：

進口稅率	附加稅率	計
一九三〇年止	一二%	一二%
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以後	一二%	一三%、二四%
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以後	一二%	一四、四%
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以後	一二%	一八%
一九三四年一月十日以後	二〇%	三〇%

荷印關稅之定率法(見附錄中)自一九三四年一月(官報第一號)改訂以來，迄于最近，已修改數次，其中最堪注意者，爲一九三四年七月二日官報第四八五號公佈該法第三條第二項：「總督得免除或發還左列物品之進口稅」：「中新加B項(註)，此與近年荷印政府提倡荷印工

業化問題有莫大關係，蓋政府擬從關稅政策加以促成也。

(註) (C) 設置新工業以製造荷完產品，或于既在工業中添設新部門，其所以之機械、器具、工具、并于總督所定二年以下之期間內，上述之工業或部門所用之原料；但稅之免除或發還，以總督認爲于荷印經濟上有必要時爲限。

關稅定率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化學藥品、染料及其他品類，而爲工場及其他營業在工程上必需之工程補助品，並製造販賣用之生產物所需之租讓物，得免除進口稅。第二項除前記之(C)外，規定(A)政府用或記入政府賬中之輸入物品，及(B)以學術研究爲目的之輸入品，或由國際關係希望如此者，總督得免除或發還其進口稅。

進口稅率——荷印之關稅定率法乃以財政收入爲目的，自一八七二年制定該法以來，幾經增改，一九二一年、一九二四年及一九二七年曾全部更改至一九三一年輸出貨物僅乾等數種未課出口稅。定率法之進口稅表，組織簡單，種類僅及一百二十種，以從價稅爲主，稅率爲一二%、一〇%及六%三種。一九三四年一月施行之進口稅，全體加以根本之修改，爲荷印稅法劃期之改革。此次之修正仍採從價主義，而加入附加稅。舊稅率爲一八%、一五%、九%及七%四種，改正稅率爲三〇%、一八%、一五%、九%及七%五種，除將奢侈品稅增爲從價二〇%(連附加稅爲三〇%)，奢侈品製造原料爲一二%(連附加稅爲一八%)外，全部輸入消費品及在荷印社會生活上占相當重要位置之各種外國工業品之進口

稅幾均增加，以填補財政上收入之不足，近來鑑于輸入貿易之趨勢，努力保護領內之產業。

改正之進口稅率表，比原有者分目詳細，計分二十一類八十一節，種類達一千四百六十六之多，其中從價二〇%者四百三十九，一二%者四百八十九，一〇%者九十六，六%者三百三十六，五%者二，計一千二百七十五種，征收從量稅率者四十四種，免稅者九十七種。

一九三四年七月荷德締結新通商條約，對於瘧疾用之醫藥品及由煤膠(Codan)中取得之染料，各從一二%之稅率減為六%。醫療用肥皂之稅率由一八%減為一二%。

二、所得稅

甲 納稅義務者 (1) 居于荷印者 (2) 居于荷印以外者

(3) 設于荷印之公司 (4) 設于荷印以外之公司

乙 課稅目標 (1) 居于荷印或于荷印設立之公司，由其不動產、流動資本、企業及勞動定明交付金等所得之純所得 (2) 居于荷印以外或在荷印外設立之公司，由其在荷印之建築、土地、鑛山、河港，或在上述各項取得權利中之不動產收入，以領內不動產作担保之債權，及對領內經營事業或職業之出資，而生之

流動資本收入，及基于荷印內進行營業或職業之企業暨勞動收入之純所得 (3) 居于荷印外而享有領受荷印或自治區域豫算所負担之定額交付金或退職金、養老金權利者之純所得

丙 稅額 領內居住者，設于領內之公司，設于領外之公司及前項 (3) 中所載以外之領外居住者，其稅額均如左：

每年進款(盾)	稅額	每年進款(盾)	稅額
二百一以上	二盾	五百一十六百	一四盾
二百一三百	四盾	六百一十七百	一八盾

三百一四百	七盾	七百一八百	二二盾
四百一五百	一〇盾	八百一九百	二六盾
五百以上	分已婚及未婚二種，對於公司及領外居住者課以已婚者相同之稅額。		

第四八表 所得稅稅率

每年進款	基礎稅額		進款每增百盾之增徵額
	已婚	未婚	
九百一—一千二百	三〇	三〇	四
一千二百一—二千	四二	四五	五
二千一—二千八百	八二	八五	六
二千八百一—三千二百	一二二	一三三	六
三千二百一—四千四百	一四六	一五七	七
四千四百一—六千	二一八	二二九	八
六千一—八千	三三〇	三六九	九
八千一—一萬二千	四九〇	五四九	一〇
一萬二千一—一萬五千	八五〇	九四九	一〇
一萬五千一—一萬八千	一,一五〇	一二四九	一一
一萬八千一—二萬一千	一,四八〇	一,五七九	一二
二萬一千一—二萬七千	一,八四〇	一九三九	一三
二萬七千一—三萬三千	二,二〇〇	二,七一九	一四
三萬三千一—三萬九千	三,〇六〇	三,五五九	一五
三萬九千一—四萬五千	四,三六〇	四,四九九	一六
四萬五千一—五萬一千	五,三二〇	五,四一九	一七
五萬一千一—五萬七千	六,三四〇	六,四三九	一八

南洋 荷屬東印度 財政 丑 六五

五萬七千一六萬五千	七四二〇	七五一九	一九一九	四九	一七千	八三	三五〇
六萬五千一七萬三千	八九四〇	九〇三九	二〇二〇	七千	一萬	一八八	四〇〇
七萬三千一八萬一千	一〇五四〇	一〇六三九	二二二一	一萬	一萬五千	三〇八	四五〇
八萬一千一九萬	一二二〇	一二三一九	二二二二	一萬五千以上	五三三	五〇〇	一
九萬	一四二〇〇	一四二九九	二二二三				
一〇萬	一六五〇〇	一六五九九	二二二四				
一一萬	一八九〇〇	一八九九九	二二二五				
一二萬	二一四〇〇	二一四九九	二二二六				
一三萬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九九	二二二七				
一四萬	二六七〇〇	二六七九九	二二二八				
一五萬	二八五〇〇	二九五九九	二二二九				
一六萬	三二四〇〇	三二四九九	三〇三〇				
一七萬	三六九〇〇	三六九九九	三〇三一				
一七萬五	四一五〇〇	四一六九九	三二二二				
一九萬以上							

居住領內者之純所得額如納稅者有直系血族須扶養，則每扶養一人可減少百分之四·五至三·三。扶養四人者以五人計，五人者以七人計，八人者以十一人計。

此外，對於每年進款二百盾課以二盾之所得稅外，另加附加稅五〇%。

又前項(3)中所載者之所得稅額如左：

每年進款	基礎稅額	每增百盾之增徵額	每增五十盾之增徵額
八百—一千二百	一	—	〇·五〇
一千二百—一千六百	五	—	—
一千六百—二千	一三	二·五〇	—
二千—四千	二三	三·〇〇	—

甲 納稅者 領內居住者，領外居住者設于領內之公司及設于領外之公司。

乙 課稅之目標 (1) 領內居住者或設于領內之公司所有有金盾價值之一切物件，果實收得權、養老金，並包括民法限制外之占有權、使用權、享益權等之純資產。(2) 領外居住者及領外設立之公司在荷印內所有之不動產物件，以領內不動產作抵押之債權。對於領內經營事業及職業之出資，在荷印內經營之事業及職業所屬上述以外之財產，有領受在荷印內經營事業及職業之利益紅利權利之純資產。

丙 稅額 純財產在二萬五千盾以下者不課稅。二萬五千盾以上，十二萬盾以下者純財產在二萬四千盾以上，每超過一千盾，徵稅二盾五方，在十二萬盾以上者，每超過一千盾，徵稅二盾。

甲 納稅者 支付薪金之雇主，雇用人居住荷印。

乙 課稅之目標 雇主支付雇用人之薪金或物品，但對於支付所有地、承租地、享有地上權之土地，基於現行一般條令之租地，基於農業許可所占土地以外之土地上，農業勞動者之工資，及非以金盾且依土人習慣成立契約，在所有地、承租地、享有地上權之土地及租地上，農業勞動者之工資，不在此限。

丙 稅額 工資及給與品(以現金換算)總計之四%，繳稅方法：製成工資表，于發薪日貼上政府所發薪金稅印花。

四、財產稅 (erfgoedbelasting)

五、公司稅 (Venootschapsbelasting)

甲 納稅者 設于荷印或荷印以外之公司

課稅之目標 設于荷印之公司利益及荷印外設立之公司在荷印經營事業所得利益，及以荷印內不動產為抵押之債權所生之利益。

丙 稅額 純收益每百盾，征收一〇盾，附加稅一〇〇%。

六、家宅動產稅 (Personeel Belasting)

甲 納稅者 家長

乙 課稅之目標 家宅及其附屬建築、地基之租價、馬、腳踏車、馬車。

丙 稅額 屋租年額征五%，家具征二%，馬匹不在二匹以上者，每匹征六盾，在二匹以上者最初之二匹，每匹征六盾，第三匹、四匹、五匹、六匹、七匹、八匹、九匹、十匹，每匹征四盾，第十一匹至第十六匹，每匹征三盾，第十七匹以上者，每匹征二盾，一人乘之腳踏車，每輛征三盾，二人乘或二人以上者，每輛征六盾，馬達腳踏車一輛征一八盾，二輪馬車最初一輛征八盾，第二輛征一〇盾，三輛以上每輛征一二盾，四輪馬車最初一輛征一六盾，第二輛、三輛、四輛以上每輛征三二盾。

七、不動產稅 (Verpanding)

甲 納稅者 (1) 具有使用權或居住權者，(2) 具有永租權及地上權者，(3) 一八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至一八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由英國政府處分時給與之名義，對於不動產有權利者，(4) 上述以外其他場合中之所有者，(5) 課稅總冊中所載之納稅人死亡時，而未變更總冊，無論認否，全部之遺產承繼人。

乙 課稅之目標 (1) 依據一般條令，所有權或其他物件證書所作成之不動產，(2) 所有權或其他物權證明書未作成者，但自一八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至一八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由英國政

府處分時，給與之名義，而享有之不動產。

丙 稅額 前項(1)所載不動產價額之〇·七五%，(2)所載者值百抽一，不動之價額依左法計算。

(1) 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不動產價值為租價之十倍，租價不明時，就附近建築物之租金比較決定之。

非租借之屋及不能以前項方法計算租金之房屋及其附屬物之不動產價值，為年使用價值之十倍，年使用價值為建築費及地價之六%，但土地所有者負擔之地租及賠償金不在此限。

(2) 于土地有納稅義務之農園管理者或雇員所住之建築物及其附屬物，充當此種農園生產品之採取、製造或加工用之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不動產價值，不適用前項之規定，須與該農園附屬其他應課稅之土地一同課稅，或因在同一期間內納稅之關係，合併課稅時，以每萬平方米值一四盾之比率，計算土地之不動產價值定之。

(3) 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以外之不動產價額如左定之。

(A) 面積五萬平方米以上之租地，其不動產價值為年租之十倍。

(B) 生產中土地之不動產價值，不得在每萬平方米值十四盾以下。

永租地及私有地栽種米以外之有世界市場之果實者，不動產價值為每年進款之七倍，其他生產中之土地為每年進款之十倍。此種土地如係由租借來者，其土地價值為租金之十倍。

(C) 栽種完了但未生產之土地，每萬平方米徵五六盾。

(D) 僅作牧場使用之土地，每萬平方米徵二八盾。

(E) 爪哇及馬都拉之荒地，每萬平方米徵七盾，其他地方徵一盾四方。

(F) 廢止之栽種地及上述以外之土地徵十四盾。

由(C)至(F)所載之土地，如係租借地，則為租金十倍。

前(B)項所云每年進款者，謂課稅之土地，須至少繼續十二個月，且無多年性植物與其他作物換耕之事實，其生產額為最近五年之平均純所得，若因作物之性質，每年僅使用農園土地之一部份，則以生產區域之收入為全農園之收入，又當合併確定不動產價值，課稅之每年進款，須以二年以上之收入計算，是項產生多種生產品之土地，其不動產價值之計算，隨其性質依照(C)至(B)所載之土地不動產價值計算法計算之。不動產價值及負擔之年稅自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每隔五年計算一次。

八、其他各稅

繼承稅 (Successie recht)

- 甲 繼承人為直系卑族及有子女者夫婦之一方 一·五%
- 乙 繼承人為直系尊族及有子女者夫婦之一方 四·五%
- 丙 繼承人為直系尊族無子女夫婦之一方 六·〇%
- 丁 兄弟繼承者 六·〇%
- 戊 繼承人為四等親以內之傍系血族 九·〇%
- 遺產稅 (Recht van overgang)
- 甲 直系繼承者 三%
- 乙 其他 八%

更換名義稅 (Recht van Overschrijving) 以轉移所有權為目的之一切契約，並包括註冊、船舶之讓渡及不動產之移轉等，均須徵稅。稅率普通為不動產價值之五%。

租借金 (Canon or Pachtsom) 此為對於爪哇及馬都拉之承租地所稅之課率。爪哇及馬都拉一至五盾，外島五方至一盾，由第六年徵收。外島之土王自治區，最小限度為每萬平方米一盾。

消費稅 (Accijnzen) 此為對於煙酒、石油、沙糖及火柴所徵之稅，稅率如左。

煙草 萬草捲菸二%，雪茄三〇%，紙菸三〇%，煙葉三〇%

石油 每百升徵三盾五方

石油精 每百升徵一三盾

啤酒 每百升徵七盾五方 (正稅五盾，附加稅五〇%)

砂糖 每百斤徵二盾

火柴 每十二打 (每盒七九根者) 二盾一方

酒精 每度五〇%者，每百升一五〇盾

土人地租 (Inlandsch Landrecht) 爪哇及馬都拉之旱田、養魚池、

最小限度一荷畝徵二十五仙，水田每荷畝除去一〇担之收穫，而估定其

剩餘收穫之價值，稅率為此估定價值之八—二〇%，但村有地，開拓後未

經三年之米田，免稅外領之認有物權之土人耕地，未徵不動產稅者，每荷

畝最小限度徵二盾。

土人不動產稅 (Inlandsch Verpanding) 對於認有所有權之土地，

其建築物地皮，徵收年租之三%，其他土地 (養魚池、椰子林等) 徵年純收

之七·五%。

人頭稅 (Hoofden) 此為外島代替土人之徭役者，稅率每年一盾

一方至三盾三方。現在實施者僅邦加與勿里洞，其他每年徭役三十五日

以下。

其他 此外尚有印花稅、道路稅、固本稅等從略。



紙幣流通額

第五〇表 爪哇銀行紙幣流通額

年次	千盾	五百盾	三百盾	二百盾	百盾	五十盾	四十盾	三十盾	二十五盾	二十盾	十盾	五盾	計(千盾)
一九三三	1,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5,000,000
一九三二	1,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5,000,000
一九三一	1,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5,000,000
一九三〇	1,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5,000,000
一九二九	1,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5,000,000
一九二八	1,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5,000,000
一九二七	1,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5,000,000
一九二六	1,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5,000,000
一九二五	1,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5,000,000

單位按 據荷印統計年報

第五一表 政府發行之小額紙幣

年次每年末	半盾	一盾	計(千盾)
一九三三	1,349,635	829,339	2,178,974
一九三二	1,349,635	829,339	2,178,974
一九三一	1,349,635	829,339	2,178,974
一九三〇	1,349,635	829,339	2,178,974
一九二九	1,349,635	829,339	2,178,974
一九二八	1,349,635	829,339	2,178,974
一九二七	1,349,635	829,339	2,178,974
一九二六	1,349,635	829,339	2,178,974
一九二五	1,349,635	829,339	2,178,974

單位按 據荷印統計年報

第五二表 爪哇銀行之準備金額

年次	爪哇銀行之準備金			計	單位千盾 據荷印統計年報	準備率%
	硬幣	金銀	金銀			
一九三三	5,232,218	4,720,033	6,636,699	7,000,000	11,869,970	57.91
一九三二	5,232,218	4,720,033	6,636,699	7,000,000	11,869,970	57.91
一九三一	5,232,218	4,720,033	6,636,699	7,000,000	11,869,970	57.91
一九三〇	5,232,218	4,720,033	6,636,699	7,000,000	11,869,970	57.91
一九二九	5,232,218	4,720,033	6,636,699	7,000,000	11,869,970	57.91
一九二八	5,232,218	4,720,033	6,636,699	7,000,000	11,869,970	57.91
一九二七	5,232,218	4,720,033	6,636,699	7,000,000	11,869,970	57.91
一九二六	5,232,218	4,720,033	6,636,699	7,000,000	11,869,970	57.91
一九二五	5,232,218	4,720,033	6,636,699	7,000,000	11,869,970	57.91

硬幣

金銀

計

金銀合計

金銀

金

## 第二節 銀行

荷印銀行 荷屬東印度除發行紙幣之爪哇銀行外，尚有普通銀行、界最老之銀行，有發行紙幣權，代理荷印政府金庫之出納，兼營一般銀行業務。已繳資本金（一九三六年末）為九百萬盾，公積金為七百五十四萬。拓殖銀行儲蓄銀行勸業銀行等各種銀行。

爪哇銀行：此為一八二八年政府所設立，為殖民地中央銀行中，世四千八百二十八盾。其營業狀況如左。

### 第五三表

#### 爪哇銀行投資額

單位千盾

據荷印統計年報

年度

有價証券  
保借款利率

商業証券

政府拍賣証券

外國匯票

荷京股票  
易所放款

有價証券及商  
品担保放款

不動產担  
保放款

計

一九三〇—三一	四·五六	八〇·三六	一三·八一	一三三·四〇三	四·五〇七	五五·四三五	一六·九九五	一一九·七五七
一九三一—三二	四·五〇	八〇·一六	一一·四二	一六八·五〇	二四五·〇	五四·〇二〇	一六·三九六	九八·八七四
一九三二—三三	四·五〇	八六·六七	六六·一	二〇·一五〇	四四·一	四五·三七〇	一一〇·六〇	八六·三四九
一九三三—三四	四·五六	八七·一六	四八九	四·五六	一二·二五	四九·五七九	九五·四五	七三·七〇〇
一九三四—三五	三·九二	九四·六九	三四六	九〇·一	四·二五	五〇·六四三	九五·六四	七四·五四八
一九三五—三六	三·九六	一〇五·七六	一九八	一八七八	二四·一五	五三·九二四	九一·〇六	七八·〇九七

### 第五四表

#### 爪哇銀行營業成績

單位千盾

據荷印統計年報

年度	資本金	公積金	營業費	償還金	純益	繳納政 府金額	公積金 轉入	金額	紅利 %
一九三〇—三一	九,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二,二四四	七八二	二,九八二	一四四·一		一,二六〇	一四·〇
一九三一—三二	九,〇〇〇	五,〇〇五	二,〇四〇	五〇六	五三九			五四〇	六·〇
一九三二—三三	九,〇〇〇	四,九六六	一九一三	二八八	一,一五一			七六五	八·五
一九三三—三四	九,〇〇〇	四,四四四	一八一九	三六九	一,三九五	三一五		八五五	九·五
一九三四—三五	九,〇〇〇	四,六二四	一六三〇	四二九	一〇,三六	一八三		七二〇	八·〇
一九三五—三六	九,〇〇〇	四,七九一	一四八四	四三三	一三,九六	三一五		八五五	九·五

### 第五五表 爪哇銀行借貸對照表

一九三五—三六年 單位千盾 據爪哇銀行決算報告書

南洋 年 鑑 荷屬東印度 金融

丑 七一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金融 卅 七二

資產		負債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活期借款	1,017,791	資本金	9,000,000
商品担保	1,017,791	公債	1,000,000
有價證券及匯票	2,326,255	特別公積金	1,000,000
金銀担保	2,326,255	恩給及救濟基金	5,300,000
政府借款	1,477,791	紙幣流通額	1,600,000
貼現支票	1,000,000	支付支票	6,000,000
商業證券	1,000,000	存款	1,766,666
政府拍賣證券	1,862,133	政府	1,300,000
有價證券	2,121,000	其他	1,500,000
外國匯票	1,862,133	儲蓄	3,500,000
荷印股票交易所放款	1,000,000	未付紅利	2,000,000
現金	1,200,000	公司稅準備公積金	1,700,000
銀幣	1,000,000	股東	3,000,000
輔幣	1,000,000	雜項	1,000,000
外幣及生金銀幣	3,000,000	一九三五年度純益	1,300,000
生金	1,000,000	三六年度純益	1,000,000
恩給及救濟基金放款	1,000,000	繳納政府金額	1,000,000
特別公積金放款	1,000,000	股東紅利	1,000,000
建築	1,000,000	公積金	1,000,000
用具	1,000,000	賞與	1,000,000
雜項	1,000,000	計	10,000,000
計	10,000,000		

普通銀行——此種普通銀行幾占荷印有勢力銀行之全部，其主要者如次：

(一) 荷屬貿易公司 *Nederlandsche Handel Maats.* 又名荷屬銀行，一八二四年成立，繼承當時宣告破產之東印度公司之遺產，雖係私立公司，但包辦官營生產品之輸送販賣及其他附帶事業，此所謂政府之御用公司也。此外並經營農業放款，一八八二年開始經營匯兌及其他一般銀行業務，從此業務發達，遂成今日之盛況，現在實際上成爲荷印最大之銀行，且爲最老之拓殖銀行。

八、九年前，荷屬貿易公司之業務最盛，但因受世界經濟恐慌之結果，一九三三—三四年損失達七千五百萬盾之鉅，爲彌補此項損失，乃將原有資本金八千萬減少六千萬，公積金取出一千五百萬抵償之，更將營業資金增加。

總公司設于荷京，在荷印地方除于巴城設立分公司外，尚有其他分公司及辦事處五所。

(二) 荷印商業銀行 (*Nederlandsch-Indische Handelsbank*) 又名安達銀行，于一八六三年設于荷京，創辦時，兼營製糖，一八八四年糖價暴落，備受打擊，于是將銀行業務與製糖業務分開，而組織荷印農業公司，以經營製糖事業，現在該行成爲純粹之普通銀行。在荷印地方之支行及辦事處計有十八處。

(三) 荷印貼現銀行 (*Nederlandsch-Indische Escompto Maatschappij*) 又名公篤銀行，于一八五七年設于巴城，經營支票貼現及匯兌等一般銀行業務，迄一九三三年，資本金爲五千萬盾 (已收四千七百萬盾)。一九三三年末減除呆賬及不良資產，將資本減估爲二〇千萬盾。以迄今日，計有支行及辦事處十五所。

以上爲荷印普通銀行中最有勢力者，其狀況如第五六表，但拓殖銀行則歸入企業銀行中。

第五六表 主要銀行營業狀況

單位千盾

按季自統計年報

荷印貿易公司	資本金	收足	公積金	定期存款	流動負債	活期借款	證券放款	放款擔保	信用放款
一三一	1,800,000	2,000,000	1,000,000	1,250,000	2,250,000	1,000,000	1,250,000	1,250,000	2,250,000
一三二	1,8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3,250,000	1,000,000	1,250,000	1,250,000	2,250,000
一三三	1,800,000	2,000,000	1,000,000	2,100,000	1,250,000	1,000,000	1,250,000	1,250,000	2,250,000
一三四	1,800,000	2,000,000	1,000,000	2,100,000	1,250,000	1,000,000	1,250,000	1,250,000	2,250,000
一三五	1,800,000	2,000,000	1,000,000	2,100,000	1,250,000	1,000,000	1,250,000	1,250,000	2,250,000
荷印商業銀行	1,000,000	2,500,000	1,250,000	2,250,000	2,250,000	1,000,000	1,250,000	1,250,000	2,250,000
一三一	1,000,000	2,500,000	1,250,000	2,250,000	2,250,000	1,000,000	1,250,000	1,250,000	2,250,000
一三二	1,000,000	2,500,000	1,250,000	2,250,000	2,250,000	1,000,000	1,250,000	1,250,000	2,250,000
一三三	1,000,000	2,500,000	1,250,000	2,250,000	2,250,000	1,000,000	1,250,000	1,250,000	2,250,000
一三四	1,000,000	2,500,000	1,250,000	2,250,000	2,250,000	1,000,000	1,250,000	1,250,000	2,250,000
一三五	1,000,000	2,500,000	1,250,000	2,250,000	2,250,000	1,000,000	1,250,000	1,250,000	2,250,000
荷印貼現銀行	1,000,000	2,500,000	1,250,000	2,250,000	2,250,000	1,000,000	1,250,000	1,250,000	2,250,000
一三一	1,000,000	2,500,000	1,250,000	2,250,000	2,250,000	1,000,000	1,250,000	1,250,000	2,250,000
一三二	1,000,000	2,500,000	1,250,000	2,250,000	2,250,000	1,000,000	1,250,000	1,250,000	2,250,000
一三三	1,000,000	2,500,000	1,250,000	2,250,000	2,250,000	1,000,000	1,250,000	1,250,000	2,250,000
一三四	1,000,000	2,500,000	1,250,000	2,250,000	2,250,000	1,000,000	1,250,000	1,250,000	2,250,000
一三五	1,000,000	2,500,000	1,250,000	2,250,000	2,250,000	1,000,000	1,250,000	1,250,000	2,250,000

儲蓄銀行——最初儲蓄銀行僅為荷國人之儲蓄機關，以後政府獎勵

土人儲蓄，且對於儲蓄銀行加以保護，於是儲蓄銀行數逐漸增加，現在儲

蓄銀行已有九家，其成績如下（但銀行會計年度為六月三十日至翌年

六月三十日）

第五七表 儲蓄銀行營業狀況

按荷印統計年報

年	次銀行數	儲蓄人數	年度末存款入額	支付額	年末儲金總額
一九三一	九	二,四〇五	一,三三三	一,二九六	一五,三九〇

一九三二	九二〇,七〇三	九〇六,七一〇	一〇六一,四七三	一九三四	八一,九二〇	八,八〇八	九,五三三	一四,一〇六
一九三三	九一九,六六八	八九,三二二	九七七,六一四	一九三五	九一八,〇七九	八〇,四三三	一〇,〇二二	一一,三三五

第五八表 勸業銀行事業成績

單位千盾 據荷印統計年報

項 目 荷印勸業銀行 爪哇勸業銀行

負債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資本金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抵押債券	二,三七五	二,三五六	二,三八一	二,四八二	二,〇四一	六,四四九	六,一七三	五,八四六	五,五七二	四,八一〇
準備金	七二	九三	七四	六三	四五	一八〇	一八二	一九三	一三六	一〇三
資產										
股東賬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抵當物件	二,三二四	二,三二四	二,二七三	二,二二〇	一,八七三	六,三三二	六,〇三三	五,五六五	五,〇八五	四,四三五
財產	一七	一五	二〇	二六	二〇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六八	二〇九	二三八
現金	八一	七三	九〇	九三	四〇	三二六	三七四	三七四	四二二	二一一
年末放款額	二,二九〇	二,二七六	二,二六三	二,〇六七	一,八四〇	六,三〇三	五,九八六	五,六二四	五,〇五三	四,四〇七
紅利(%)	一四	一一	五	一	一	五.七	七.五	六	一	一

小額貸款銀行 (Emp Bank) — 此種之貸款額大都在千盾以下, 利息較高, 有至二分者, 荷印共有此類銀行五家, 一九三五年之貸款件數計 如左:

農民訂約, 委託銀行販賣農產品, 而將販賣所得償還借款, 其中手續大要 販賣其生產品。

拓殖銀行 (Cultuur Bank) — 此種銀行為荷印特有之企業形態, 與普通之農業銀行及拓殖銀行之性質機能不同, 于農業金融以外, 並自己經營農業, 其業務如左:

(甲) 拓殖銀行於一定之限度內供給農民資金, 而由農民委託銀行販賣其生產品。  
 (乙) 貸款之利率普通較爪哇銀行貼現利率高五厘。  
 (丙) 由販賣生產品所得金額中, 提出一厘半至二厘半作為販賣生產品之手續費, 其餘則以之償還借款。

(丁) 農民借款時, 除提出農園工場及其他不動產作為當然之擔保品外, 已收穫品或未收穫品亦製作擔保品。

普通之農業銀行, 須用農園工場等不動產或農產品作担保, 其特點即在銀行與農民, 由農民分年償還其一即一年償還之短期貸款, 貸時大都亦如普通農業銀行, 須用農園工場等不動產或農產品作担保, 其特點即在銀行與

(戊) 未得銀行之允許，債務人不得變更組織。以上之委託制度對下銀行之放款及手續費之收回安全，固無論矣，此外並可統制販賣，于農業者本身亦頗有利。

(2) 自營農業 此種銀行經營農業之方法，與一般農業公司完全相同，惟銀行內部組織上有若干之差異而已。現在自營之農業有甘蔗、茶、金雞納等之栽種。

目前荷印所有之拓殖銀行計有七家，就爪哇之糖業言之，此七家自營及管理下之工場，佔絕對之優勢。

- (A) 荷印農業公司
  - (B) 荷京商業公司
  - (C) 殖民銀行
  - (D) 皇家殖民地農業公司
  - (E) 荷京國際金融商業公司
  - (F) 荷印貿易公司
  - (G) 荷印商業銀行
- 上述七家中，荷印農業公司、荷京商業公司、殖民銀行、及皇家殖民地農業公司等所謂拓殖銀行，經營之業務不出農業金融及自營農業之範圍以外，忠實的向此二方面努力進行。荷京國際金融商業公司，則除本來之業務外，兼營大規模之進出口業，而荷印貿易公司及荷印商業銀行則兼營普通銀行業務。

茲將後二者除去，其他拓殖銀行之業務狀況如下表。

第五九表 拓殖銀行之業務狀況 (一九三五年)

單位：千盾 按荷印特許年盤

第六〇表 荷印之外國銀行一覽

銀行名	總地址	資本	已收資本	公積金	荷印支店地址	備考
南洋	年鑑	荷屬東印度	金融	七五		

科目	皇家殖民地農業公司	荷京商業公司	殖民銀行	荷印農業公司	荷京國際商業公司
創立年	一八八八	一八七九	一八八一	一八八四	一八六三
負債	2,500	5,000	1,500	5,000	1,000
已收資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公積金	1,5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公司債	—	—	—	—	—
資產					
流動資產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放款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證券投資	—	—	—	—	—
農園放款(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所有原料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生產物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農園投資(註)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收穫計算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所有農園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固定財產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紅利(%)	0	8	0	0	0

註 非自己經營之農園。

外國銀行 荷印之外國系銀行，除英美而外，我國銀行亦佔重要問題，其狀況如左：

滙豐銀行	香港	五〇〇,〇〇〇	鎊	二〇〇,〇〇〇	港幣	美金 六五〇,〇〇〇	巴城泗水	經營外匯
渣打銀行	倫敦	三〇〇,〇〇〇	鎊	三〇〇,〇〇〇	港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	港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	巴城泗水	資格最老與匯豐同具大勢力
有利銀行	倫敦	三〇〇,〇〇〇	鎊	一〇五,〇〇〇	港幣	港幣 一,二四九,〇九七	巴城泗水	
花旗銀行	紐約	一五〇,〇〇〇	美元	一二七,五〇〇	美元	三〇〇,〇〇〇	巴城	
台灣銀行	台北	一五〇,〇〇〇	日圓	一三一,二五〇	日圓	三一〇,〇〇〇	巴城泗水,三寶壟	經營外匯
正金銀行	橫濱	一〇〇,〇〇〇	日圓	一〇〇,〇〇〇	日圓	一二五,八〇〇	巴城泗水,三寶壟	經營外匯
三井銀行	東京	一〇〇,〇〇〇	日圓	六〇〇,〇〇〇	日圓	五六,八〇〇	泗水	經營外匯
華南銀行	台北	二五〇,〇〇〇	日圓	一八七,五〇〇	日圓	七五〇〇	三寶壟	
華僑銀行	新加坡	四〇〇,〇〇〇	助幣	一〇〇,〇〇〇	助幣		巴城巨港占碑	一般銀行業務及滙兌
巴城銀行	巴城			五〇,〇〇〇	盾	二六三,〇〇〇	三寶壟	

第三節 輔助金融機關

荷印之輔助金融機關乃指對土人之特殊金融機關而言，總稱為人民金融機關，其中分為人民信用銀行，官營典當，鄉村銀行，米穀銀行，漁業金融公司等，其內容大要如左：

人民金融銀行 政府為供給土人必須之資本，同時救濟土人脫離

高利貸之剝削，于一九〇〇年建立人民金融制度。此制度中，有經營殺物信用之鄉村農業銀行，現金信用之鄉村銀行及設于農村地方之人民信用銀行三種。其上層組織向為中央金庫 (Central Bank) 及府縣銀行 (Local Banks)。中央金庫(屬地方金融者)實際上不直接向人民貸款，而供給五百萬盾以內之款，與無其他資本之府縣銀行作營業資金。但自一

九三四年變更制度，統一組織，改稱為人民金融銀行 (Allgemein Volksschreditbank)。

此銀行為防止高利貸之擄取人民，故利息較低，爪哇各省及外島各州均有此種銀行一家。一九三五年末，政府供給之資金達二百八十七萬五千二百五十盾，存款四千二百六十八萬二千九百九十七盾，貸款計二千三百二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六盾。

鄉村銀行 (Gest Bank) 人民金融銀行之下有鄉村銀行，為土人鄉村之金融機關，以鄉村自治團體任命之委員會管理之，村長為委員長。此種銀行在供給土人以短期之小額資本，利息年約二分四厘至三分，營業基金以土人之存款及由人民金融銀行借入之款充當之。

第六一表 鄉村銀行營業狀況

年次	銀行數		借出額	
	借入人數	借出額	借入人數	借出額
一九三一	六、六二五	一、七〇	三、四	一九〇〇
一九三二	六、七一一	一、〇二七	二、一七	一九〇〇
一九三三	六、七三三	一、〇一一	一、七四	一九二〇
一九三四	六、七四一	九、九三三	一、六四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五	六、六七八	九、二九四	一、四七	一九八五

米穀銀行 (Desalombank) 此為土人金融機關之具有特殊機能者，鄉村銀行所貸出者為小額款項，而米穀銀行所貸出者則非金錢而為米穀。常米穀豐收時，銀行出款購買儲藏之，凶年或由他種原因米糧不足，或青黃不接時，銀行即以米穀貸與農民，到明年農民亦均以米穀歸還銀行之本利。

荷印之有此種特殊制度，蓋由於爪哇人多不事儲蓄，農民在收穫期將農產物全部賣却以圖一時之安樂，故至青黃不接時常缺乏米糧。一九三

南洋 年 鑑 荷屬東 印度

〇〇年農業金融調查會調查結果，乃設立此種銀行，以救濟爪哇農民，利率約二五—五〇%，其事業成績如第六二表。

第六二表 米穀銀行事業成績

年次	銀行數	穀量		金額	
		借入穀量	借出穀量	借入金額	借出金額
一九三一	六、六二五	10,711	10,111	10,111	10,111
一九三二	六、七一一	11,111	10,111	10,111	10,111
一九三三	六、七三三	10,711	10,111	10,111	10,111
一九三四	六、七四一	11,111	10,111	10,111	10,111
一九三五	六、六七八	11,111	10,111	10,111	10,111

官營典當 官營典當為荷印官營事業中最成功者之一，且最為土人普遍所利用者。規定之典當手續為質物價格在十仙以上，價格之估定以市價為標準。如所當物品為流質不便收存者，則拍賣之，如所得之值除償還典當之本利有剩餘時，則歸還典物人，其營業狀況如左。

第六三表 官營典當事業成績

年次	典當數	金額	
		借入數	借出數
一九三一	四、五七	四、三、三〇	一、五三、一九
一九三二	四、五九	三、四、九八	一、〇九、七二
一九三三	四、五八	二、七、〇九	一、一七、八一
一九三四	四、四二	二、七、八七	一、一七、八一
一九三五	四、四七	二、九、〇八	一、一七、八一
一九三六	四、五四	二、九、九六	一、一七、八一

金 融 丑 七

官營典當之利率如下：

一、貸出金額	一仙—五〇仙	五—一仙—二五盾	二五—〇一盾—五〇盾	五〇—〇一盾—七五盾	七五—〇一盾—一〇〇盾	一〇〇—〇一盾以上
二、最高期限	一三五日	一三五日	一八〇日	二七〇日	三六〇日	三六日
三、利率(註)	一盾以下	每十五日二仙	逐月五%	逐月四%	逐月三%	逐月一%
四、期滿拍賣(註)	第八月	第八月	第八月	第十一月	第十四月	第十四月

(註) 包括入當之月份

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典當額在一盾以下者，其利率減為五%。

漁業金融公司 一九三五年末，爪哇北海岸之謙義里，三寶壟及北加浪岸地方，有漁業金融公司八所，除拍賣漁類外，並從事小規模之漁業金融活動，上述八公司之貸出額如左：

一九三一年	七三,五三三盾	一九三二年	六五,八七三盾
一九三三年	五七,三三五盾	一九三四年	四九,〇〇四盾
一九三五年	五三,五二六盾		

第四節 滙兌

荷印之荷蘭銀行除經營一般銀行業務外，多經營農業金融及滙兌，但外國銀行則以經營外滙為主要業務，荷滙固由荷蘭銀行所經營，但爪哇銀行並不在市場中競爭，僅以中央銀行之資格，在職務上認為必要時，始至滙兌市場運用金滙兌制度，作外滙之買賣而已。

荷印經營外滙之銀行如下：

- 一、荷蘭系銀行
- 爪哇銀行 (Javaasch Bank)
- 荷蘭貿易公司 (Nederlandsch Handels Maatschappij)
- 荷印商業銀行 (N. I. Handelsbank)

- 荷印貼現銀行 (Nederlandsch Escompto Maatschappij)
- 二、中國系銀行
- 華僑銀行 (Oversea 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 三、英國系銀行
- 滙豐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 渣打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 有利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 四、日本系銀行
- 橫濱正金銀行 (Yokohama Specie Bank)
- 台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 三井銀行 (Mitsui Bank Ltd.)
- 華南銀行 (China & Southern Bank Ltd.)

外滙之需要時期 如上所述，荷蘭小銀行兼營農園及農園金融，當輸出物產期中，收回放出農園之款項，以之為資金，而收買外滙，又一般銀行須從歐洲市場提取資金而為外滙之賣方，向荷蘭銀行出售英滙及荷滙，故在物產輸出期中，盾之需要多，而呈強調，但在緩漫期間，經營外滙之銀行，將其剩餘金送往歐洲市場，外滙需要多，而賣方缺乏，盾滙疲弱，外滙市價之決定，荷印之外滙因受荷蘭本國及倫敦兩市場之影

較大，故決定外匯市價時，以荷蘭本國之盾與英鎊為基礎。歐戰後，美、日、二國在荷印之貿易發展，故美元及日圓在荷印外匯之地位上亦占重要，但輸往美國之樹膠及輸往日本之沙糖激減後，此二國之貿易自然成爲  
 錫匯之傾向。至于美、日、商品輸往荷印所得之款項，多由倫敦轉賬，結果，荷印之外匯概受荷蘭及倫敦之影響。  
 荷印外匯市價 最近六年間及最近一年每月之外匯市價如左：

第六四表 荷印外匯市價

單位盾 據荷印統計年報經濟週報

年次	荷京(T.T.)		倫敦(T.T.)		紐約(T.T.)		日本(T.T.)		新加坡(即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一九三一	100.11	100.75	6.75	11.35	11.35	101.00	113.75	26.00	100.00	100.00
一九三二	100.00	100.75	6.00	9.70	11.35	100.00	101.00	26.00	111.00	100.00
一九三三	100.00	100.75	6.75	9.00	11.35	100.00	101.00	26.00	108.00	100.00
一九三四	100.00	100.75	6.75	9.35	11.35	100.00	101.00	26.00	108.00	100.00
一九三五	100.00	100.00	6.75	9.00	11.35	100.00	101.00	26.00	108.00	100.00
一九三六	100.00	100.75	6.75	9.35	11.35	100.00	101.00	26.00	108.00	100.00
一月	100.00	100.75	6.75	9.00	11.35	100.00	101.00	26.00	108.00	100.00
二月	100.00	100.75	6.75	9.00	11.35	100.00	101.00	26.00	108.00	100.00
三月	100.00	100.75	6.75	9.00	11.35	100.00	101.00	26.00	108.00	100.00
四月	100.00	100.75	6.75	9.00	11.35	100.00	101.00	26.00	108.00	100.00
五月	100.00	100.75	6.75	9.00	11.35	100.00	101.00	26.00	108.00	100.00
六月	100.00	100.75	6.75	9.00	11.35	100.00	101.00	26.00	108.00	100.00
七月	100.00	100.75	6.75	9.00	11.35	100.00	101.00	26.00	108.00	100.00
八月	100.00	100.75	6.75	9.00	11.35	100.00	101.00	26.00	108.00	100.00
九月	100.00	100.75	6.75	9.00	11.35	100.00	101.00	26.00	108.00	100.00
十月	100.00	100.75	6.75	9.00	11.35	100.00	101.00	26.00	108.00	100.00
十一月	100.00	100.75	6.75	9.00	11.35	100.00	101.00	26.00	108.00	100.00
十二月	100.00	100.75	6.75	9.00	11.35	100.00	101.00	26.00	108.00	100.00

第五節 投資

根據荷印政府一九三〇年調查所得之投資數字如下：(單位百萬盾)

農業投資	二,一〇〇
糖業公司管收資本	四,三〇〇
鐵道公司管收資本	八,二六
輪船	三,九
其他商業、保險、倉庫公司管收資本	三,三
以上計	三,四,二八
以上各公司之公債、借款及個人事業資本	五,〇〇
總計	三,九,二八

以上為直接投資之數字，此外尚有投資于公債之間接投資者，一九三六年末達一四〇〇百萬盾，故直接與間接投資之總額當達五十萬萬盾至六十萬萬盾。

關於農業及鑛業投資之詳情，參閱第九章第一節及第五節。

第六節 經濟狀況

荷印受一九二九年以來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對外輸出一落千丈，如以一九二八年之貿易額為一〇〇，則一九二九年以後各年之貿易狀況如下：

年次	貿易總額	輸入總額	輸出總額	出超總額
一九二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九	九九	一一一	九一	六〇
一九三〇	七九	八八	七六	四九
一九三一	五一	五七	五一	三一
一九三二	三六	四一	三七	二九

一九三三	三一	三三	三一	二五
一九三四	三〇	三〇	三三	三四
一九三五	二八	二六	三〇	二七
一九三六	二七	二七	三三	二七

于此可見貿易額無論輸出輸入均一致低落，此不僅荷印政府之財政收入蒙巨大影響，全荷印產業界亦不受其影響。因輸出不振，政府之稅收減少，而荷印人民則以生產品不能銷售，購買力降低，輸入亦隨之而減少，物質生活趨于困難。

荷印乃于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繼荷蘭政府之後，放棄金本位，貶低貨幣價值，輸出貿易受其刺激，呈活躍之狀況，但因盾價之降落，物價勢必騰貴，政府乃酌量減少輸入稅及附加稅，以調節物價。

由于盾價貶低，從一九三六年下半年起，荷印又趨于繁榮，一九三七年因石油及樹膠之需要增加，價格上漲，荷印輸出貿易更形發達，政府稅收增多四百萬盾，可見其盛況矣。

# 第九章 產業

## 第一節 農業

概說 荷印為南洋最重要之農業區，其農業開發之成績，荷蘭人足以誇示于世界者。今日世界各列強之殖民地中，如荷印之出產豐富種類繁多者，實無其匹。荷印之有今日之隆盛，雖受自然之恩惠，實亦荷蘭之殖民政策有以促成之也。

荷印農業興盛之基礎，建于一八一一年，當時荷屬東印度受英國統治，萊佛士 (Leyce) 副總督廢止原來政府之土地專有制度，認土人有土地耕作權及依勞作結果之利用權，因而肇建誘致歐人專業家從事開發之機會。

維也納會議結果，英國將荷印歸還荷國後，荷國政府仍繼承重農政策，獎勵歐人東來殖民，規定土地自由使用之原則，但其成績並不佳。一八三〇年范登波斯就任總督，施行確制裁種制度，禁止自由殖民及自由耕作，土人在其所有耕地上須栽種作物產之砂糖、咖啡、藍靛胡椒、茶、煙草等，此種確制裁種制度之本身固無疵議之處，惟因實行時操之過激，發生弊害，結果土人因而窮困，而歐人企業亦受摧殘耳。

由於各方面之非難，漸次制定助長及保護土人農業之法，規公布一八一七〇年之土地法及一八七二年之砂糖法等重要法令，承認歐人有租借官有地之權，土人對世襲耕作地有占有權。

在確制裁種期中，曾對各種農產之栽種加以試驗，且在政府指導之下，一般土人亦已習得耕作方法，故私人農業能以順調進行，而成今日盛如之農業地也。此外，政府為使荷印之農業發達起見，對於農事之研究實傾全力，此亦為荷印農業興旺之重要因素。

關於農業之研究機關，除荷蘭王家地質學會為純粹學術之機關，姑置不論外，政府設立者尚多，民間設立之各種農事試驗場中，均聘有權威

之學者及專家，作實地之研究，所需巨大之費用，由設立者負擔。研究之結果當實地應用，並將其公表，徵求各方之意見。各研究機關之技師及農園技師間經常保持聯絡，成為一體之研究機關。

荷蘭對於荷印所採之政策，為開發其豐富資源及肥沃土地之純經濟政策，荷印之經濟價值中，最重要者為荷蘭用作投資地及企業地。而投資地及企業地之價值中，利用熱帶有用植物之栽種企業，實占其重要性之過半數。

試閱過去四百年荷國統治荷印之歷史，其中最重要之史實為基于重農主義之營利政策，拯救荷屬國內之財政困難，及造成今日荷國之富足，均受此栽種企業之賜。

如上所述，荷國經營荷印之出發點，為發展原始產業，因荷印土地肥沃，所有熱帶植物均能栽種，荷國乃不惜莫大犧牲，從南美、非洲及熱帶亞洲移植有用植物，研究其栽種方法，並獎勵栽種，民間亦以全力研究並經營之，熱帶農業之榮譽因而獲得，荷印其他產業之不甚發達，即可知政府以全副精神對付農業也。荷印之銀行業、出口業、船舶業、倉庫業等，莫不依存于農業，故農業實為荷印一切組織之原動力，如謂荷印之經濟機構建立于栽培企業之上，亦非過言也。

據一九二九年政府所發表投于栽種業之資本達二十一萬萬盾，由此巨額資本產生之各種物產之出口額，在一九二八年占總出口額之五·三%，如將土人生產之主要輸出品，次粉、椰乾、木糖、樹膠、玉蜀黍等合計之，實達七·五%。在金額上言之，一九二八年總輸出物估四萬七千六百萬盾，其中歐人農園物產值八萬九百萬盾，土人農產物估四萬五千八百萬盾，合計十二萬三千七百萬盾。生產者、運輸商、仲買商、出口商及金融商等之荷蘭人，由此所得之利益，謂達五六萬萬盾，第六五表為世界恐慌發生前之一九二八年迄一九三七年十年間荷印之物產輸出額及其比率。由此可知荷印自一九二九年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以後，出口貿易

逐年減低，一九三五年達到最低點之二八%。一九二八年為一〇〇%後，即開始恢復，一九三七年恢復尤速，較一九三五年多二倍餘矣。

第六五表 各種物產輸出額

單位百萬盾

年次	獸人農產物	土人農產物	鑄產物	其他	計	以一九二八年為一〇〇%之比率
一九二八	六〇	四〇	三三	一〇一	一三三	一〇〇
一九二九	六六	三五	三四	六	一四一	九二
一九三〇	五三	三五	一〇	一	一〇一	七三
一九三一	四三	一五	一四	一	七三	四七
一九三二	三三	一〇	一〇	一	五四	三四
一九三三	二六	一〇	一	一	三九	三〇
一九三四	二二	一	一	一	二五	一八
一九三五	一七	一	一	一	二〇	一五
一九三六	一四	一	一	一	一六	一二
一九三七	一三	一	一	一	一五	一一

(註) 括弧內之數字為各種物產輸出額對總輸出額之百分比。

一九二九年世界不景氣之波瀾到達荷印，致巨額投資之栽培企業大受影響，輸出逐年減少，市價暴落，存貨山積，以前欣欣向榮之企業漸于危殆，經濟組織近于崩潰，此固由于全世界經濟危機之結果，要亦荷印以前僅注意原始農業，而對工業及其他事業未加振興之結果。幸荷印政府施行左列救濟辦法，以復興產業，保護本國利益，同時促進輸出貿易，努力增加歲入，至一九三五年及一九三六年荷印經濟狀況略現轉機，及至一九三六年九月盾貶值以後，輸出增加，國內經濟狀況又漸成活動矣。

茲將荷印政府實施之經濟政策略記于左：

- (一) 非常時期對策(一時者)
  - (1) 限制輸入 于必要時實施之
  - (2) 事業統制 認為必要時事業之新設或擴張均以經過政府許可為原則，同時為保護既存事業起見，實行生產數量比例制。以上從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以三年為期。
  - (3) 禁止輸出重要農產物之種苗 藉以防止農業競爭國之產生，並保護領內重要栽培事業，必要時施行之。
  - (4) 限制外國人從業員入口 為防止外人勢力之增長及救濟因不景氣而產生之失業業者起見，乃自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實施限制外國人從業員入口。
  - (5) 增稅 為增加歲入起見，各種稅率多有增加，施行期限未定，大約為臨時之增稅。
  - (6) 限制重要農產物之生產輸出 統制砂糖、樹膠、茶、金雞納霜、咖啡及錫之生產輸出，以提高市價，並出清屯貨，必要時實施之。砂糖、樹膠、茶及錫，由國際協定實施限制。
- 二、極久的經濟政策
  - (1) 振興新工業，保證並扶助固有工業

(2) 獎勵有希望之新農業

(3) 與本國作經濟的協助

由上知荷印政府已在農業基礎上建立統制經濟矣。

權。

(1) 私有地 此為東印度公司末期，財政窮困時，售與歐人公司，華僑及亞拉伯人等者，買主不僅對於該土地有完全之所有權，並有徵收租稅，課處刑罰等公法上之權利，儼然成爲一小朝廷。此種私有地在西爪哇最多，巴達維亞及茂物附近一帶之土地概屬此類。現在私有地之面積約達四九萬萬平方米，荷印政府年年加以買收，惟全部買完尚需數萬萬盾云。

(2) 國有地 爪哇之土王領有地，私有地，市鎮村有地，外島蘇丹領有地以外，依據土地法及土地令無所有權之一切土地均屬此類。此種土地得以七十五年爲限，貸與荷印之居民，設立於荷印及荷印之法

(3) 爪哇土王所有地 爪哇之日惹及梭羅二州之土地屬之。

(4) 外島土人自治區及蘇丹所有地 外島之大部分土地屬之。

(5) 世襲土人所有地 此爲土人世襲所有者，其中更有個人所有地及其有地之區別。

(6) 外國人之土地取得 外國人獲得耕地之方法，計有：國有地之承租，外島自治區土地之農業租借，及爪哇土王土地暨土人土地之租借等。關於租借土地之手續如左：

項目 土地種類

永租地

農業租借地

租地及自由租地

租借面積及期

爪哇馬都拉 國有土地始可，一區之面積最高爲五百荷畝，租借期限爲七十五年

爪哇馬都拉無

一、從土人租得自由租地——租借面積無限制

期限 賜田一年或一收穫年

非賜田 水田三年半

旱田十二年

二、由土王區土人之租地——租借面積最高五百餘荷畝

期限 共有地 水田最高廿一年半

旱田十年

賜田及恩給田一年或一收穫年

至于土王能自由處分之土地，期間三十年。

一、由直轄區及自治區土人租得之租地——面積限制不詳

租而積及期間

外 島

國有地及蘇東洋岸州一部除  
外外島自治區均可租借一區  
最高面積為五千荷畝  
租借期限七十五年

日今諸請求者僅有蘇東洋岸州之一部，  
其他自治區適用自治區永租令。  
租借面積及期限與外島永租地同

邦加島（水田及旱田十年  
鐵道及道路用地二十年

其他各島（水田五年 旱田十年  
鐵道道路水路用地二十年

二、由自治區主所得之租地面積十萬平方米，  
契約期限十年但西部婆羅洲及摩內州之

樹膠椰子栽種為五十年  
三、官有地租地一面積十萬平方米，婆羅洲之

樹膠椰子栽種為五十年其他二十年

從土人租得之租地一每五年決定最低租金  
土王區一水田每十年決定最低租金額

租 金

爪哇馬都拉

（每荷畝一—五盾（平均四盾）  
第六年起須課全額

外 島

直轄區每荷畝最高每年一盾，  
第六年起全額  
自治區最低每萬平方米年納  
一盾第二年納五分之一，以後  
每年增徵五分之一，第六年徵  
全額

一荷畝每年一盾以上，  
徵收方法與外島自治  
區之永租同

外島各地辦法互異

不動產稅

外 島

爪哇馬都拉——參閱稅制節中  
——參閱稅制節中

爪哇馬都拉

荷蘭人居于荷蘭及荷印者，或  
設於荷蘭之荷印公司（小農  
業僅限歐人及同待遇者），居  
住十年以上者給與居民權，土  
地所有者死亡時給與一年之  
猶豫期，以完成權利繼承手續

同 上

由土人手中租得之租地

一、歐人及其同待遇之荷蘭人

二、歐人及同待遇之荷蘭或荷印居民

土王區

水田每十年決定最低租金額

租地之方

向地方官提出之申請書中，須附有測量圖或明記位置之地圖，地方長官將一切文件呈送內務部轉呈總督由總督決定可否。

外領——同爪哇馬都拉

同上

同前

備考 永租地租借時，如繼續三年不付租金，或于政府允許之三個月預定期間內未付，或永租人在一定期間內有作一部分耕種之義務，而總督認為未實行者，均得沒收其全部或一部。

此外如有大資本希望在外島開發者，可貸與大面積之租地。最高面積為五萬畝，總督經荷印評議會之贊成後貸與之。年限為三年，每畝每月課稅二仙，但須在荷屬或荷印設立之公司方有申請之資格。

耕地面積 荷印之耕地面積因外島之土人耕地面積不明，不能正確知之，但就爪哇、馬都拉及峇里龍目之土人耕地面積，外島各島賦課地租之土人耕地面積及歐人農園面積等，業經判明者總計如左：

耕地面積

單位：萬公方米 出所：荷印統計年報

爪哇及馬都拉	一七八耕地	七,四三,五七	一,九三,五八
	二、歐人農園	五,三六,七	七,七三,〇〇
	(永租地)	五,三六,七	七,七三,〇〇
	(從土人租得之自由租地)	五,三六,七	七,七三,〇〇
	(土王區租地)	五,三六,七	七,七三,〇〇
	(私有地)	三,四七,七	三,四七,七

外島土人耕地

峇里龍目	(完全數字)	一六,三三	一六,〇〇
東南婆羅洲	地租課稅地	八五,五〇八	八,〇〇〇〇
西里伯州	地租課稅地	四八,六三	五〇,六三
帝 問	地租課稅地	三六,三	三〇,〇〇
	地租課稅地	三六,三	二七,〇〇
	地租課稅地	六,五	六,九
	(永租地)	四,五八	四,五八
	(農業租地)	二〇,六九	六,九
	(私有地)	八七	七
	(官營農園)	一,五〇	三,〇

歐人農園

如上算定之耕地面積僅一,二,三,六,〇,七一萬平方公方米，尚不及爪哇一處之面積(一,三,二,七,四,〇〇萬平方公方米)。外島土人之耕地面積，右表內所記甚少，因其僅為直轄區之土人農耕地，其他未納地租之土地及自治區內之耕地均不在內，若將此地區內之土人水田、椰子樹膠園等算入時，當有相當大面積。

第六六表

爪哇馬都拉及峇里龍目土人耕地面積

南洋 年 鑑 荷屬東印度 產 業

荷印統計年報 單位：萬公方米

丑 八五



南	洋	年	鑑	荷屬東印度	產	業	五	八	七
其他	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蘇島南部(蘇西海峽明古蘇南榜巨港及占碑諸州)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荷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英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德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法·比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瑞士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蘇島計(亞齊、班奴利及廖內三州除外)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爪哇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荷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英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法·比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德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意大利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日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荷印總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上載數字中不包括蘇島之一部、婆羅洲、西里伯、摩鹿加、小巽他列島、第六七表所載數字，非以各種公司之資本金或賬簿上之資產為基礎而計算，乃以各種作物之種植面積及每萬平方米之資本價值為基礎而算出者，各作物每萬平方米之平均估計資本價值如下計算之。

蘇東海岸  
樹膠 1,000盾  
茶 1,000盾  
椰子 1,000盾  
咖啡 1,000盾  
纖維 1,000盾

南部蘇島  
樹膠 1,000盾  
金雞納 1,000盾  
油 1,000盾  
咖啡 1,000盾  
纖維 1,000盾

瓜哇	砂糖	4,000盾	樹膠	1,000盾	咖啡	1,000盾	椰子	5,000	6,000	9,000	2,600	3,700
茶	1,000盾	金雞納	1,000盾				纖維	3,100	5,100	1,100	1,100	7,300
							砂糖	7,900	1,100	1,100	1,100	3,500
								2,200	2,200	1,500	1,500	3,500

第六八表 各國之投資表

荷蘭	一五,361,300.00盾	英國	二七,800,580.00盾
美國	五三,035,000.00盾	法·比	一一,一八二,800.00盾
德國	一七,905,000.00盾	日本	一九,540,000.00盾
瑞士	五,230,000.00盾	意大利	二,191,000.00盾
其他	四一,097,000.00盾		

如用一九二九年之計算方法，計算一九三四年主要作物之投資額如左，但外島各作物每萬平方米之資本價值，視與蘇東海岸者相同，如蘇東海岸未栽種者，則視與南部蘇島者相同而計算之。  
單位：千盾

樹膠	3,350,000	椰油	3,350,000	其他	3,350,000
咖啡	1,030,000	胡椒	1,030,000	合計	10,110,000
茶	1,380,000	金雞納	1,380,000		
煙草	不明	油棕	1,030,000		

第七〇表 歐人農業用地面積表

耕地種類	1,260	1,263	1,263	1,263	1,263
永租者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農業租地	500	500	500	500	500
從土人手中自由租得者	100	100	100	100	100
私領地	200	200	200	200	200
土王領內租地	300	300	300	300	300
官營農園	100	100	100	100	100
計	3,260	3,263	3,263	3,263	3,263

第六九表 各種農業地之農園數

農園數及農園面積 荷印近年之農園數如下：  
如上所載，一九三四年荷印之砂糖及煙草之投資額與一九二九年同，瓜哇之纖維與蘇島者以同一標準計算，惟因蘇島之纖維種植面積不詳，乃仍用一九二九年之投資額，諒無多大出入。煙草項未包括瓜哇、蘇島之煙草種植面積不詳，亦仍用一九二九年之數字。由上之計算，投資額已達二十三萬萬盾，若加以其他作物之投資，則投資總額當在二十四萬萬盾，或二十五萬萬盾矣。

單位：萬平方米 據荷印統計年報

最近數年歐人經營之大規模農園耕種之面積如下：

摘 要	永租地		農 業 租 地	私 有 地	從 土 人 租 得 之 自 由 租 地	土 王 領 內 租 地	官 營 農 園	計
	大 農 業	小 農 業						
爪 哇	23,400	6,300	100,000	2,600	10,000	2,500	1,200	110,000
外 島	27,000	5,000	210,000	3,000	—	—	1,200	246,000
荷 印 計	50,400	11,300	310,000	5,600	10,000	2,500	2,400	356,000

上列各耕地中最重要的永租地及農業租地之總種植面積及未種植面積如下表。

第七一表 永租地及農業租地之開墾狀況

地方名	撥下面積		栽種面積	比率 %	未栽種面積	未成立農園者及其對撥下總面積之百分率	未栽種面積及其對撥下總面積之百分率
	總計	總面積					
一、永租地	50,400	11,300	310,000	60.7%	200,000	34.3%	156,000
爪 哇	23,400	6,300	126,000	53.8%	103,600	44.3%	81,000
一 壹 區	2,000	500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一 二 區	2,000	500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一 三 區	2,000	500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一 四 區	2,000	500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一 五 區	2,000	500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一 六 區	2,000	500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一 七 區	2,000	500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一 八 區	2,000	500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一 九 區	2,000	500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外 島	27,000	5,000	184,000	68.1%	126,000	31.9%	95,000
一 壹 區	2,000	500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一 二 區	2,000	500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一 三 區	2,000	500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一 四 區	2,000	500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一 五 區	2,000	500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一 六 區	2,000	500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一 七 區	2,000	500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一 八 區	2,000	500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一 九 區	2,000	500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南 洋 年 鑑	50,400	11,300	310,000	60.7%	200,000	34.3%	156,000
荷 屬 東 印 度 產 業	50,400	11,300	310,000	60.7%	200,000	34.3%	156,000

單位萬平方米 據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南洋羣島東印度產

丑九〇

一、荷印總計	二、農業租地	外島
1. 荷蘭	1. 荷蘭	1. 荷蘭
2. 爪哇	2. 爪哇	2. 爪哇
3. 蘇門答臘	3. 蘇門答臘	3. 蘇門答臘
4. 東印度羣島	4. 東印度羣島	4. 東印度羣島
5. 荷屬東印度	5. 荷屬東印度	5. 荷屬東印度
6. 荷屬東印度	6. 荷屬東印度	6. 荷屬東印度
7. 荷屬東印度	7. 荷屬東印度	7. 荷屬東印度
8. 荷屬東印度	8. 荷屬東印度	8. 荷屬東印度
9. 荷屬東印度	9. 荷屬東印度	9. 荷屬東印度
10. 荷屬東印度	10. 荷屬東印度	10. 荷屬東印度
11. 荷屬東印度	11. 荷屬東印度	11. 荷屬東印度
12. 荷屬東印度	12. 荷屬東印度	12. 荷屬東印度
13. 荷屬東印度	13. 荷屬東印度	13. 荷屬東印度
14. 荷屬東印度	14. 荷屬東印度	14. 荷屬東印度
15. 荷屬東印度	15. 荷屬東印度	15. 荷屬東印度
16. 荷屬東印度	16. 荷屬東印度	16. 荷屬東印度
17. 荷屬東印度	17. 荷屬東印度	17. 荷屬東印度
18. 荷屬東印度	18. 荷屬東印度	18. 荷屬東印度
19. 荷屬東印度	19. 荷屬東印度	19. 荷屬東印度
20. 荷屬東印度	20. 荷屬東印度	20. 荷屬東印度

三、外島永租地及農業租地計	1. 荷蘭	2. 爪哇	3. 蘇門答臘	4. 東印度羣島	5. 荷屬東印度	6. 荷屬東印度	7. 荷屬東印度	8. 荷屬東印度	9. 荷屬東印度	10. 荷屬東印度	11. 荷屬東印度	12. 荷屬東印度	13. 荷屬東印度	14. 荷屬東印度	15. 荷屬東印度	16. 荷屬東印度	17. 荷屬東印度	18. 荷屬東印度	19. 荷屬東印度	20. 荷屬東印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荷印總計	1. 荷蘭	2. 爪哇	3. 蘇門答臘	4. 東印度羣島	5. 荷屬東印度	6. 荷屬東印度	7. 荷屬東印度	8. 荷屬東印度	9. 荷屬東印度	10. 荷屬東印度	11. 荷屬東印度	12. 荷屬東印度	13. 荷屬東印度	14. 荷屬東印度	15. 荷屬東印度	16. 荷屬東印度	17. 荷屬東印度	18. 荷屬東印度	19. 荷屬東印度	20. 荷屬東印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二表 各種耕地之栽種面積

單位萬平方米 按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耕地種類	爪哇		計		官營農園	私有地	總計
	栽種面積	百分比	栽種面積	百分比			
永租地	5,000,000	73.3	5,000,000	99.9	1,500,000	6,500,000	99.8
農業租地	1,000,000	14.3	1,000,000	19.9	1,500,000	2,500,000	39.2
由土人手中由租得之地	500,000	7.1	500,000	9.9	1,000,000	1,500,000	22.9
由土人手中由租得之地	100,000	1.4	100,000	2.0	1,000,000	1,100,000	16.9
土王領內租地	300,000	4.3	300,000	6.0	1,000,000	1,300,000	19.9
總計	6,800,000	100.0	5,000,000	100.0	1,500,000	6,500,000	100.0

荷印之歐人農業中各種作物之農園數、栽種面積、生產面積及生產額如下：

第七三表 主要作物之農園數栽種面積及生產額

單位：面積萬平方米 產額公噸

作物名	農園數(包含路傍栽種者)		爪哇		外島		計		生產額(除去由土人收買者)	
	爪哇	外島	計	栽種面積	生產面積	栽種面積	生產面積	計	爪哇	外島
甘蔗	1,200	1	1,201	5,500	1	5,501	1	10,000	10,000	10,000
製糖甘蔗	1,200	1	1,201	5,500	1	5,501	1	10,000	10,000	10,000
巴西樹膠	1,200	1	1,201	5,500	1	5,501	1	10,000	10,000	10,000
印度樹膠	1,200	1	1,201	5,500	1	5,501	1	10,000	10,000	10,000
咖啡	1,200	1	1,201	5,500	1	5,501	1	10,000	10,000	10,000
茶	1,200	1	1,201	5,500	1	5,501	1	10,000	10,000	10,000
烟草	1,200	1	1,201	5,500	1	5,501	1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	1,200	1	1,201	5,500	1	5,501	1	10,000	10,000	10,000



12各地之木棉產額如下：

爪哇	計	二七,四八,二六三個	二二〇,〇〇〇個	二六,六九二,六三三個	九九一仟克	一八,五九仟克	八仟克	一八,六七七仟克
外島								
果實								
未製木棉								
精製木棉								

第七四表 世界及荷印之主要農產輸出額

單位公噸 據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產 業	南 洋 年 鑑	荷 屬 東 印 度	產 業	五 九 三
橘	世界輸出額 1,518,000	1,518,000	1,518,000	1,518,000
金雞納	荷印輸出額 1,097,500	1,097,500	1,097,500	1,097,500
各種木棉	荷印輸出額 1,582,000	1,582,000	1,582,000	1,582,000
胡椒	世界輸出額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樹膠	荷印輸出額 1,616,000	1,616,000	1,616,000	1,616,000
椰子	世界輸出額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龍舌蘭	荷印輸出額 1,136,000	1,136,000	1,136,000	1,136,000
荷印所佔%	荷印所佔%	荷印所佔%	荷印所佔%	荷印所佔%

荷印農產在世界之上地位 荷印為熱帶大農產區，每年之輸出額甚大，金雞納、木棉及胡椒之世界市場幾為荷印所獨占，惟歷史上最著名之爪哇糖在一九三二年尚佔世界輸出額中之一〇%。近年僅佔二%矣。

茶	砂 糖	油 棕	咖 啡	可 可
世界輸出額	世界輸出額	世界輸出額	世界輸出額	世界輸出額
荷印輸出額	荷印輸出額	荷印輸出額	荷印輸出額	荷印輸出額
荷印所佔%	荷印所佔%	荷印所佔%	荷印所佔%	荷印所佔%
世界輸出額	世界輸出額	世界輸出額	世界輸出額	世界輸出額
荷印輸出額	荷印輸出額	荷印輸出額	荷印輸出額	荷印輸出額
荷印所佔%	荷印所佔%	荷印所佔%	荷印所佔%	荷印所佔%
世界輸出額	世界輸出額	世界輸出額	世界輸出額	世界輸出額
荷印輸出額	荷印輸出額	荷印輸出額	荷印輸出額	荷印輸出額
荷印所佔%	荷印所佔%	荷印所佔%	荷印所佔%	荷印所佔%
世界輸出額	世界輸出額	世界輸出額	世界輸出額	世界輸出額
荷印輸出額	荷印輸出額	荷印輸出額	荷印輸出額	荷印輸出額
荷印所佔%	荷印所佔%	荷印所佔%	荷印所佔%	荷印所佔%

如第七四表所示，荷印之農產中，金雞納及木棉、胡椒，佔世界之第一位，樹膠僅次于英屬馬來亞，椰子產品次于菲律賓，油棕次于非洲均佔第二位，龍舌蘭次于坦干伊加(東非洲)(Tanganyika)及墨西哥，茶次于印度及錫蘭均佔第三位，咖啡次于巴西、中美、非洲，佔第四位，砂糖為世界第二輸出國，生產量次于古巴，及印度佔第三位，可次于西非、美洲、聖多美(Sao Thome)、錫蘭等處佔第六位。

關於各農產物之栽種情形及出產量等，以下當分述之。  
 砂糖 荷印甘蔗之栽種，僅限于爪哇，而爪哇之糖為荷印最重要之產品，掌握荷印經濟之命脈，近來外島地方，樹膠等栽培物廣事提倡，然在經濟上而言，尚未超出糖業之右者，爪哇糖業之中心地為中部及東部爪

哇。  
 爪哇糖業發達梗概——東印度公司一六三七年于巴達維亞附近設立糖廠，糖業始以工業之姿態出現，其後華僑經營之小糖廠無慮數十，東印度公司與之訂約購買出品，當時由公司販往歐洲之糖年達百萬磅，似曾獲相當利益。一八三〇年宣布強制栽種制度，爪哇之糖業收歸官辦，糖業異常發展，及至一八七〇年之土地法與一八七二年之砂糖法公布，土人所有之土地在一定限制下，開放種蔗，官營糖業之擴張一時中止。一八七九年甘蔗之強制栽種區域每年減少十三分之一，于十三年後完全廢除，于是民營糖業之基礎始臻堅固。在此時期爪哇糖業不幸遭逢二大災厄，即甘蔗萎縮病(Schmied)及由甜菜糖之發達而致糖價之暴落是

也。著稱病發生于一八八二年，幾將爪哇之糖業整個毀滅，幸經學術界之努力，採用人工交配法，培成強健之甘蔗變種，並將甘蔗之核種移歸製糖工場直接經營，糖病經數年之努力始歸靜滅。

歐洲之甜菜製糖于一八六〇—七十五年間勃興，法、德等國之政府對於本國糖業，用免稅及輸出獎勵金等保護方法，致甜菜糖為爪哇糖之一大勁敵，並因過度獎勵之結果，產生一八八三年之世界的過量生產，翌年糖價一落千丈，爪哇糖業及其有關之公司銀行，漸于破產者甚多，財界陷于混亂。因此小資本工場倒閉及出頂者層出不窮，均為有力之拓殖銀行 (Cultuur Bank) 所買收或改組，由銳意復興之結果，恢復甚速，且于糖業收有整理統一之效。為求生產費較前節約，在各地設立試驗所，以研究栽種及製造方法，並組織糖業聯合會，傾全力撲滅萎縮病及其他虫害，同時努力發見新品種，政府亦將出口稅等蠲免，鐵道運費減低，興建灌溉工程，經官民共同之努力，以維持發展爪哇之糖業。爪哇糖業之基礎，實為砂糖恐慌後所建築者也。

由上所述，爪哇糖業經當局及科學家之協力，克服一切困難，重新達到繁榮途徑後，一八八八年美西戰爭，古巴成為戰區，產糖銳減，于是美國之糖商率向爪哇採購，爪哇糖業更盛。及美西停戰，美國對古巴之糖業銳意恢復，並于一九〇三年對古巴糖施行八折之特惠關稅，爪哇糖于是喪失美國市場矣。從此爪哇糖業專注力于印度市場，每年可銷糖數十萬噸，為爪哇糖之最大顧客。一九〇二年于比利時京城成立砂糖協定，于是以前加于甜菜糖上之人為的保護，完全取消，爪哇糖始與甜菜糖在同等條件下試行競爭矣。自此以後，爪哇糖在世界市場獲得堅固之市場，直至歐戰前，無時不在一帆風順之境況中發展也。

由于歐戰之結果，甜菜糖製造中止，爪哇糖求過於供，價格昂貴，一時，但因交通不便，輸出艱難，糖價慘落。一九一八年七月白糖百斤僅值數元，糖業幾呈崩潰趨勢，于是爪哇多數糖商與荷京商會協議，組織一團體選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舉委員，由委員決定糖價，凡加入該所之糖商均須照所定價格出售 (一九一八年九月)。此即有名之爪哇托辣斯 (本名 Vervening Suiker Producers, 略稱 V. P.) 托辣斯出現後，成績大體良好，直至荷印砂糖販賣所成立後，爪哇糖之九成為由托辣斯所販賣。

生產限制 (歐戰中，甜菜糖之出產完全破壞後，甘蔗糖之出產額逐年增加，歐戰停止後，甜菜糖業努力重整旗鼓，產額漸增，至一九三一年已呈供過于求之現象，各國增加糖之入口稅且支付輸出獎勵金，盡全力扶助本國之糖業，結果糖價暴落，以輸出為目的之產糖國，在此情形下所受打擊異常重大，其中最苦者為執世界糖業牛耳之古巴。此時古巴正考慮種種方策，以期打開此困難，但無他國之協力，無論何項良法終歸無效。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古巴糖業推派代表赴荷京，與爪哇糖商代表協商，決定以一九二九年之產糖額為基礎，在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五年 (爪哇從一九三二年起) 五年間，古巴減低產額二三·五%，爪哇減低產額一〇%，古巴以三五七〇〇〇噸，爪哇以二七四五〇〇噸為生產限度。爪哇每年之輸出額為二,三〇〇,〇〇〇噸，如販路擴張，年可增十萬噸。

古巴糖業代表與爪哇糖商達到協定後，再與甜菜糖國代表開會于比京，五月成立國際限制砂糖輸出協定，最初參加者為古巴、爪哇、德國、波蘭、捷克、匈牙利及比利時七國，其後南斯拉夫及秘魯亦參加，世界主要輸出國已盡網羅之矣。

協定內容如左：

單位千公噸

國名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爪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古巴 (美國以外)	六五五	八〇五	八五五	八五五
捷克	五七一	五七一	五七一	五七一
產業	五七一	五七一	五七一	五七一

丑 九五

德國 五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收獲額 二九七〇 三〇五〇 二七四五 二七四五

波蘭 三〇九 三〇九 三〇九 三〇九 共存糖量 三二六四 三七一四 三六五九 三四七九 三二七四

匈牙利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輸出額 二一四〇 二三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六〇〇

比利時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內地消費量 四八〇 五〇〇 五二五 五五〇 五七四

計 四、四四九 四、五四九 四、六四九 四、七四八 四、八四九 輸出消費合計 二六二〇 二八〇〇 二九二五 三〇五〇 三一七四

二、古巴對美國之消費砂糖可作無限制之輸出，若華國及其殖民地有糖輸出美國以外各地，且輸出額超過美國及其殖民地與古巴輸入美國之量時，其超過量由古巴之限額中除去。

三、古巴之限制第一年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下類推，爪哇之第一年自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下類推，捷克之第一年自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以下類推，其他各國之第一年自一九三〇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以下類推。

四、本協定于一九三五年九月一日滿期，古巴、爪哇、捷克于最後之限制年度中，將以前各年在該期間之平均輸出量為比例，僅適用於一九三五年九月一日以前該限制年度之一部分。

五、由參加國之代表組織國際砂糖會議，監視協定之實施，且計劃參加國之利益，本會議之投票權如左：

古巴三五票，爪哇三〇票，捷克八票，德國六票，波蘭六票，匈牙利三票，比利時二票，共九〇票。

須要絕對多數之決定時，必須獲得五五票，其他場合以普通多數決定之。

本協定實施後，就爪哇糖之狀況觀之，一九三一年度因蔗已栽種，產量減少已來不及，一九三二年度以後減少產額一〇%可計算之如左：

年 度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最初存糖量 二九四 六六四 九一四 七三四 四二九

收獲額 二九七〇 三〇五〇 二七四五 二七四五 二七四五

共存糖量 三二六四 三七一四 三六五九 三四七九 三二七四

輸出額 二一四〇 二三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六〇〇

內地消費量 四八〇 五〇〇 五二五 五五〇 五七四

輸出消費合計 二六二〇 二八〇〇 二九二五 三〇五〇 三一七四

剩餘 六四四 九一四 七三四 四二九

註 單位公噸

照上計算一九三五年爪哇仍可恢復生產限制前之栽種量，惟事實却不盡然，輸出之糖量較協定中之定額為少，協定時一般以為糖界將來定有轉機，但實際上不景氣，較前更尖銳化，一九三一年末，工場停業者續出。

此種狀態固由于一般不景氣之結果，但販賣機關之組織上自亦有其缺陷，荷印政府決意強力統制販賣，乃于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公布砂糖管理法 (Verband Suiker-Ordneman)，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三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法之目的，在使全部糖業均加入販賣統制機關，而管理荷印一切砂糖，防止局外者擾亂販賣統制販賣統制機關名稱為荷印砂糖販賣公所，又稱尼弗斯 (Nederlandsch Indische Vereeniging voor den Afsat van Suiker-Nivā) 總部設于巴達維亞。

關於砂糖之輸出運輸均受公所之徹底管理，凡有違反者均須處罰。此公所所在荷京設有辦事處。

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以爪哇糖業完全置于政府管理之下，以迄今日，政府鑒于砂糖輸出，及砂糖管理法滿期後，未得到豫期之成績，更于一九三六年一月三十日發表左列法令，以期復興糖業。

一、一九三六年一月三十日官報第三八號公布一九三七一—一九三九年砂糖生產法。在此法中，規定前砂糖輸出令中關於生產之事項，有效期間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一九三八年止，規定由一九三六年

期糖至一九三九年期糖之生產統制。

二、同日官報第三九號公布一九四〇年砂糖統制法

本法爲規定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砂糖之生產其內容與第一項所載之法同，由一九三八年十月一日生效適用於以後各年惟與生產法異者砂糖生產者僅限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之產額主生產比率照一九三七、一九三八及一九三九年之平均年產額決定之。

三、同日官報第四〇號公布延長砂糖管理期間。

即將一九三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滿期之砂糖管理法延長，同時將滿期之砂糖輸出令改訂二處，由此政府對糖業統制未放棄以前，荷印砂糖販賣所當然繼續存在。此法由一九三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實施。

四、同日官報第四一號公布一九三六年砂糖輸出令。

此可視爲以前之砂糖輸出令之延長，規定無政府之許可證不得輸出，由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在前記各法之有效時間內實施。

五、同日官報第四二號公布一九三六年砂糖輸入令。

此爲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三日官報第一九四號（由十四日起十二個月間有效）及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三日官報第一三二號（由十四日起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起）所公布之砂糖輸入令之延長。由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止有效，其目的在維持內地砂糖市場之價格，防止輸入糖之傾銷，除經濟部長認可以外，禁止砂糖輸入。

六、同日官報第四三號公布砂糖生產法之施行細則。

此即第一項所載砂糖生產法之施行細則。

七、同日官報第四四號公布關於一九三七年期糖生產額之政府命令。

此爲根據第一項所載砂糖生產法第三條所制定，將決定一九三七年期糖生產額爲一四〇〇〇〇公噸之事實予以公布，此命令每年當公布一次。

此外尚有甘蔗栽種材料之輸出禁止令，最初公布者載一九三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官報第五二七號，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官報第八四號重新公布，以迄現在。

以上爲荷印關於砂糖之生產輸出限制之經緯，最近各砂糖輸入國從事生產量之增加及其政府採用保護政策故以輸出爲目的之爪哇糖業，將來年產額之最大限度恐將徘徊于一百五十萬至一百六十萬噸耳。

栽種及收穫——適合甘蔗之栽種區域，以赤道南北三五度爲限度，爪哇海拔一、二〇〇米以上之高地溫度，不適于甘蔗之栽種，降水量平均需一、五〇〇毫米，土壤稍帶粘質或泥沙混合者均佳。

爪哇糖業之在農事方面者，極盡集約耕作之能事，尤于一八八三年一八三四年砂糖恐慌後爲甚，此亦環境使然耳。

(1) 爪哇與古巴不同，製糖廠多，工場本身有耕地者甚多，多數係短期租借土人之稻田，栽種甘蔗，其面積受法律之限制，不能任意擴張，勢必在一定耕地內，集中多額之資本與勞力，以期獲得可能最大之收穫。

(2) 經過萎縮病之蔓延及砂糖恐慌後，防止此種災厄之發生，並減低生產費至最小限度，必須講求自己經營農園，原料全部自給，同時將科學的研究結果實地應用。

(3) 廢止強制栽種制度後，土人不喜栽種甘蔗，故工場不得不自種甘蔗。

(4) 一九二三年以來，購買甘蔗、藍靛及茨之原料，在原則上已被禁止，此亦促成集約農業之發達。

其次，發展集約栽種之要件，須具備土壤氣候及其他自然之要素，除有豐富之勞力供給及低廉工資外，並須所投資本不多。凡此諸點，爪哇均有其他產糖國爲優。

爪哇糖業之特色頗多，就其栽種及製糖言之：  
(1) 栽種上之特色爲自營耕作，對於苗種之選擇非常注意，此外尚有

深耕密植、三年輪作、高地苗圃、均為爪哇糖業之特徵。

(2) 至于製糖之特色為由耕地白糖及糖蜜製造固體糖蜜之成功、其輪作中國者有專糖、糖往日本者有黃雙。

甘蔗繁殖之方法、分播種及插苗二種、前者僅試驗所培成新種時行之、蔗園所用者為後一種、播苗方法有二、爪哇之蔗園、每次收穫後須翻動土地、因此均採用新植方法、即每次均插種新苗。

栽種係從四月起至九月、十月止在乾季栽種之甘蔗、到雨季後、得到豐富之雨水、成長甚速、及至再入乾季中受強烈日光之照射、遂漸成熟、約三個月後刈除之、運往工場、故新糖之上市每在四月下旬、七八、九月出貨最盛、至十一月製糖全部終了。

作種甘蔗之變種時可用人工交配方法、爪哇之糖業試驗所曾歷為

之、並發表其結果、種蔗者可選其適于自己蔗園者植之、現在之最良種為 P.O.J. Procestation Oost Java 第二八七八號、甘蔗栽種面積中之九五% 屬於此種。

一九二九年 P.O.J. 二九六一號出現、其母系為二八七八號、父系為二九四〇號、生成程序及外觀與二八七八號同、惟節略短、幼芽較豎立、莖為扁平、此種甘蔗無須地質之選定及限定。

爪哇糖業在荷印有莫大之經濟勢力、不僅每年糖之產額及輸出額凌駕其他任何農產品、糖業支付巨額之地租、工資、運費及種種費用、且繳納莫大之税金于國庫、故糖業對于荷印政府及人民之貢獻實非淺鮮也、茲將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七年糖業支付之金額記載于下、(一九三六年及一九三七年為估計數字)。

第七五表

砂糖生產費之估計

單位：未明記者為千盾、產額單位為公噸  
出所：一九三七年經濟週報第一五號

摘要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工資	八三五四九	五二七五〇	二二八三九	八九〇七	七〇九七	七三〇〇	一七五〇〇
地稅	二二、九六	九〇五	三八三	一七三	二二七	二〇〇	五〇〇
地租	二四、八九九	二二、五七二	一八、八五四	六、二八〇	三八九八	三五〇〇	七、五〇〇
賠償	五九	七五五	二、六九一	二、六五四	三〇、一五	一五〇〇	—
計	一一〇、七〇三	七五、九八二	三六、七六七	一八〇、一四	一四、三三七	一二五〇〇	二五、五〇〇
除賠償金外	一一〇、六四四	七五、二二七	三四、〇七六	一五、三六〇	一一、二二一	一一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
蔗園面積	二〇〇、一三五	一七〇、五四五	八八、五二八	三五、五九〇	二八、七五二	三三、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每萬平方米之支出	約五五三盾	約四四一盾	約三八五盾	約四三二盾	約三九〇盾	約三三五盾	約二九〇盾
生產額(結晶糖)	二、七二四四三	二、五〇六一八	二、一三七五八	一、六三六一〇	一、四五〇九六	一、五九二三九	一、四〇〇〇〇
每百仔克之支出	約四盾	約二、九〇盾	約二、一五〇盾	約二、四〇〇盾	約二、二〇〇盾	約一、八五盾	約一、八〇〇盾

糖業法規(現時之糖業、係在轉變從來之自由貿易政策為國家統制政策之過渡期中、年來公布之各種法規、多屬于過渡期中一時之對策、租地法及(3)未得內務部長之許可製糖工場不得買蔗製糖)之法規。

工場法之宗旨為保護土人因製糖工場之擴張及新設而受之損害，即製糖工場擴張及新設時，須先得內務部長之許可，其使用土地之面積，須受限制，如欲擴充栽種面積，亦須經內務部長之允許，而對於選定土地，更須經總督之決定。

在租地法中，載明租借土人所有地時，期間可達二十一年，但地租至少在五個年期間內，不得比總督所定之最低租金更低，所謂最低租金者，乃以土人種稻之收穫為基礎而算定者，以前僅以收穫額為基礎，現在並將土人之工資估價加于收穫額上計算之地租之負擔已非輕矣。

其次為製糖工場購買土人甘蔗時，須經內務部長許可之法律，從來

以自作為主而買入土人之甘蔗以補不足之工場頗多，至一九二三年禁止製糖工場向工人自由購買甘蔗本法之主要目的，為掃除工場預先以金錢付給土人之弊。

生產額——一九三六年之生產額為五九二、三九〇公噸，一九三七年及一九三八年之生產額，政府決定為一、四〇〇、〇〇〇公噸，糖場計八十一個。

土人砂糖——土人製糖用之甘蔗栽種中心區為謀義里、瑪琅、萊里芬等處，一九三四年之收穫面積為七九六九萬平方米，生產量為四三、四七〇公噸，產糖量為四二、八〇〇公噸，最近五年間之生產狀況如左。

### 第七六表 砂糖生產狀況

據荷印統計年報

地方名	蔗園數	蔗園收穫面積 (萬平方米)	壓榨蔗苗收穫面積 (萬平方米)	甘蔗壓榨數量 (百件克)		計	砂糖生產額 (百件克)
				自作甘蔗	由蔗園購入之甘蔗		
井里汶	1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北加浪岸	6	2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寶壟	1	2,000	3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南望	3	10,000	300	1,000	1,000	1,000	1,000
日惹	6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梭羅	6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泗水	7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萊里芬	2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謀義里	4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瑪琅	4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麥斯基	6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南洋							
荷屬東印度							
產業							
計							
南洋							
荷屬東印度							
產業							
計							

計一九三五	粟	1,211,000,000	1,211,000,000	1,211,000,000	1,211,000,000	1,211,000,000	1,211,000,000	1,211,000,000	1,211,000,000
一九三四	米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一九三三	米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一九三二	米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一九三一	米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一九三〇	米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一九二五	米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以上爲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五年荷印之砂糖生產狀況，一九三六年荷印幣貶值後，糖業受益頗大，加以世界市場之糖價上漲尤有助於糖業，及至一九三七年四月尼弗斯所定之糖價較一九三六年八月提升二盾，至六月又提高一盾半，例如一九三六年輸往中國之糖每百斤克爲三·六一三·七盾，一九三七年四月爲五·七一五·九盾，至六月漲爲七·一五七·三盾，以前滿佈于爪哇糖業之陰霾，逐漸減輕矣。

一九三七年之產額，原定一百四十萬公噸，實際生產爲一百四十一萬四千公噸，在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即可賣清，而一九三八年之出產額原定爲一百二十萬公噸，亦增爲一百四十萬公噸，一九三九年則增爲一百五十五萬公噸，一九三七年之生產分配如下：

地名	蕉園數	產糖額(百斤克)
井里汶	五	五五七,七八〇
北加浪岸	一〇	一八六,七六〇
三寶壟	二	三八八,五七五
南望	二	二七〇,八七九
日惹	八	一三六〇,四二九
梭羅	九	一四五七,一九一

茉莉芬	六	一四二,六二一
諫義里	一〇	九〇,二七九
泗水	一三	一八二,〇八三
瑪琅	九	一四四,五一八
麥斯基	六	一一〇,九二六

一九三六年之甘蔗種植面積雖由一九三五年之八萬五千七百七十萬平方米減爲八萬五千一百二十六萬平方米，但一九三八年約增爲九萬四千萬平方米。

土人種植甘蔗之中心地爲諫義里、茉莉芬、瑪琅及南望等處，最近數年來之生產狀況如下：

第七七表 土人砂糖生產狀況

年次	計	收穫面積	製糖用甘蔗	砂糖生產額	每萬平方米之產糖額
一九三一	一一,八六九	八六,七五	五三八,一五二	六二,〇三	
一九三二	一一,九〇	八,二三三	五〇五,〇七三	六二,三三五	

單位：面積：萬平方米  
產額：百斤克  
據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一九三三 一〇八二七 七三〇六 四四八三六三 六一三三七  
 一九三四 一〇七八三 七九六九 四二七六〇七 五三三六六  
 一九三五 一一〇五七 八八四九 五五三六八一 六二一五七

荷印砂糖之消費量 荷印各工場所產之砂糖，大都均輸出國外，荷印所消費者甚少，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三年，十三年間精糖之產量為二〇，四五〇，〇〇〇公噸，而輸出者為一八，五二〇，〇〇〇公噸，故領內每年消耗量僅十四萬七千公噸，此皆由于估計而來者，可靠之數字，僅過去數年始有之。

第七八表 荷印之砂糖消費量

年次	糖消費量		精消費量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	三七八	三〇五	三三一	三〇三
一九三三	三二四	一九三六	二八〇	

爪哇糖之輸往外島者，年在九萬公噸上下，最近數年之數字如下：

第七九表 爪哇糖輸往外島之數量

州名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總計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第八〇表 砂糖輸出國別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國別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蘇東海岸	二二七六〇	二二六九四	二二六九一	二四五四一				
亞齊	八〇八〇	七六四三	二九三六	二七〇五				
礁班奴利	一〇〇九	一三〇〇	一六七〇	一九一九				
蘇西海岸	五二一八	四三九六	四七八四	四四四二				
明古	一、二八三	一〇五九	一、二四三	一、一五七				
南榜	三九四五	三七二九	四〇一一	三四六四				
占碑	二〇八一	二四七九	二二七二	二五九三				
巨港	九六五三	一〇八五九	八六一九	七九九八				
廖內	二一三三	二〇三〇	二二六七	二六四七				
邦加	二九二〇	二五三七	二二七八	二六八一				
勿里洞	八七四	一〇一〇	一、一六三	一二五八				
西婆羅洲	六九二五	七八〇二	七六〇八	九一九四				
東南婆羅洲	一三六八〇	一六八〇二	一四六七九	一六〇六六				
西里伯	六二七一	五五一	四八八三	四四六七				
萬鴉姥	二九七	二一九四	二五七三	三三〇四				
麻鹿加	二六六	一、一七三	一三七六	一四一二				
帝問	九四二	五九三	五一〇	七三三				
峇里及龍目	二五一六	二、二七〇	二七三五	三、三三三				
總計	九五五五三	九七、〇五	八七七四八	九三、八〇四				

國別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四、〇三三	二〇、八六六	三、三三三	二七、〇〇〇	三、〇一一	一五、五五五	三、〇一一	一五、五五五
南洋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荷屬東印度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產業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業

冊 1011

國名	單位	年份	數量	價值	備註
英國	磅	1913	100	10000	
德國	馬克	1913	100	10000	
法國	法郎	1913	100	10000	
比利時	法郎	1913	100	10000	
意大利	里拉	1913	100	10000	
丹麥	克朗	1913	100	10000	
美國	美元	1913	100	10000	
埃及	鎊	1913	100	10000	
印度	盧比	1913	100	10000	
暹羅	銖	1913	100	10000	
香港	元	1913	100	10000	
中國	元	1913	100	10000	
檳城	元	1913	100	10000	
新加坡	元	1913	100	10000	
馬來	元	1913	100	10000	
越南	元	1913	100	10000	
越南	元	1913	100	10000	
大連	元	1913	100	10000	
海參崴	元	1913	100	10000	
英國	鎊	1913	100	10000	
英屬	鎊	1913	100	10000	
荷蘭	盾	1913	100	10000	
日本	圓	1913	100	10000	
澳洲	元	1913	100	10000	
新西	元	1913	100	10000	
英屬	元	1913	100	10000	

其他	10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合計	10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糖	10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蜜	10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樹膠 荷屬東印度輸出業之巨擘，素推砂糖，惟近樹膠栽培發達，糖業輸出不振，于是樹膠代砂糖而居輸出之首位矣。荷印古來即有野生樹膠（紅樹膠等），但直至前世紀中葉方有樹膠之栽培。一八六四年由巴西輸入色阿拉樹膠（Ceara Rubber）又于一八六四年輸入印度樹膠（Ebens Elastin），一八七六年輸入墨西哥樹膠（Castilian Elastin），但均未獲良好成績。一八六七年巴西亞瑪森河流域之拍拉樹膠（又名巴西樹膠 Para Rubber 學名 Hevea Brasiliensis）種子，輸至英國培成幼苗後，送往錫蘭及爪哇（參閱英屬馬來編農業章），于是試種于茂物之植物園中，後將所得種子，再行種植，由當時試驗之結果，知拍拉樹膠雖能迅速生長，但較他種之膠液滲出量為少。再經長時間研究後，又知他種樹膠樹初時雖能滲出較多量之膠，久而久之，膠量漸減，而拍拉樹膠則不然，膠量滲出不多，但能耐久，且經切傷之後，產量反多。不惟如此，樹膠製造時，祇固加硫等手續，比較容易，裁種亦頗簡單，因此拍拉樹膠之栽種，在經濟上極有價值。現在栽種之樹膠幾全部為拍拉樹膠矣。

荷印有組織之樹膠栽種，為比較最近之事，其樹膠業之發達始于一九〇五年。一九一〇年世界汽車數突形增加，價格暴騰，栽種樹膠者無不獲厚利，因此赤道附近各地如馬來半島、印度、錫蘭、荷印從事樹膠之栽種者激增，于是膠園如雨後春筍之發生焉。

當時爪哇之咖啡市況不佳，原種咖啡者一變而改種或附種樹膠，而外島專種樹膠之膠園增設尤多。

荷印之主要樹膠栽種地域為爪哇之東部及西部山地，蘇門答臘、亞齊州及蘇東海岸州，以至廖內州、之中央山脈東斜面及平地，確班奴利州

及蘇門答臘西海岸之山地，並巨港、南榜兩州中央山脈之東斜面，婆羅洲之坤甸、馬辰等地，其中以蘇東海岸州規模最大，且最有組織，該州之產額相當于爪哇全島，其生產量佔全荷印大園坵樹膠產額之四五%，投下之資本亦非常鉅。

樹膠生產限制與荷印一九二〇年膠價慘落後，英屬樹膠業為圖復興起見，于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八年，六年間施行生產限制，荷印曾數次被邀請加入，均未加允諾，其所持理由，為荷印樹膠業之發達較馬來為遲，正在趨向隆盛時，驟加限制恐足以阻其發展，且荷印生產費較馬來為廉，膠價雖跌，荷印尚未感到痛苦，且當時荷印政府正獎勵土人栽種樹膠，如濫加限制于統治上亦不相宜。

至一九二五年景氣忽然回復，物價一齊昂貴，樹膠平均市價每半斤克增至一·七五盾，輸出額達五八七、〇〇〇千盾，竟壓倒素占輸出首位之砂糖而代之。一九二六年市價降落（一·二三盾），輸出額仍有四八五、〇〇〇千盾，維持輸出第一位，但一九二七年市價落至〇·九九盾，一九二八年落至〇·五八盾，一九二九年更落至〇·五四盾，膠價隨不景氣之深刻化而更趨低落，一九三〇年降為〇·三〇盾，一九三一年又降落五〇%，為〇·一五盾，一九三二年竟達最低價之八仙，一九三三年膠價略回漲，但平均市價不過〇·一〇盾耳。

一九二九年以來，市價向下崩落，其原因由于全世界的經濟恐慌，以致消費減少，生產過剩，而造成電貨山積其結果，一九三三年樹膠業完全瀕于絕境，同年始有國際生產限制協定之締結，但生產過剩之內面，不能忽視者為土人樹膠之增產是也。此種增產實具有最困難之性質，近年來

土人樹膠之產額漸次與膠園之產量接近，一九二九年膠園樹膠之產額為四七八千噸（總生產額之五六·五%），土人之樹膠產額為三四三千噸（總生產額之四〇·五%），此對於膠園樹膠之影響實大，且為永久性。土人在膠業鼎盛時，屏棄其他作物，注全力以栽種樹膠，價格低下後，尚繼續生產，期以生產增加之利益，抵償價格低落所受之損失，故土人樹膠之生產額未見減少也。又土人從事栽種樹膠者幾無金錢之投資，僅費少許勞力而已，欲土人自動參加生產限制，實無希望，但由膠園生產者獨力限制生產，以達產額減少價格提高之目的，直緣木求魚耳。不僅此也，土人生產者間非如膠園之組織的統制，兩者間利害往往不一致，企業構成組織根本不同，欲其與膠園方面聯合一氣，恐難實現也。

英屬馬來生產限制法廢止後，即有主張于翌年（一九二九年）九月施行國際生產限制，初由英國及荷屬提出數次之生產限制案及其同販賣案，均未達到協定，至一九三〇年二月英荷樹膠委員集會于倫敦，議決五月停止割膠，英荷兩屬地同時實行，惟其結果未如預期之成效，此乃由于小規模之樹膠栽種者，未實行停割，且土人方面根本未參加，基于滯貨之增加，市價愈益崩落，樹膠栽培者除乞援于政府外，實無其他救濟之法，一九三〇年七月，英荷樹膠委員集會于荷京，通過新生產限制案（以一九二九年之生產額二五%為限額），土人樹膠栽種亦受限制，並決議請求荷屬政府援助實行，結果未獲成功。一九三一年末，限制論漸次得勢，但亦未發見具體限制案而告失敗。

是時樹膠以及其他栽種業普遍受到經濟恐慌影響，國際生產限制協定之需要更感緊迫，經過長時間之協議後，于一九三四年五月七日國際協定成立，其內容參閱英屬馬來篇。

一九三四年荷印對於土人樹膠課以特別輸出稅，以資統制，對於膠園則公布各種法規行個別限制。一九三五年以來，逐漸向土人樹膠亦施行個別限制，至一九三七年已完成個別限制矣。

關於限制生產及輸出之各種法規——主要之法規名稱及內容如左：  
 一 膠園樹膠輸出令 (Indenings rubberuivoerordnante)  
 一九三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官報第三四二號。

- (1) 向後四年七個月之期間內，無輸出證明書及產地證明書之樹膠不得輸出。
- (2) 于各特許期間（決定輸出率之期間）內，發出之輸出許可證，不得超過該時期中膠園輸出比額之限度。
- (3) 膠園樹膠不能常土人樹膠輸出。
- (4) 荷印樹膠輸出基本量如左：

一九三六年十月二日官報  
 第四八七號更改之數字

一九三〇	三三三,三三噸	一九三三	三三三,三三噸
一九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二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二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六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七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八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六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九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七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	四〇〇,〇〇〇

- (5) 其中膠園之輸出基本量如左：  
 一九三〇 二〇〇,三三噸  
 一九三一 三三三,三三噸  
 一九三二 三三三,三三噸  
 一九三三 三三三,三三噸  
 一九三四 三三三,三三噸  
 一九三五 三三三,三三噸  
 一九三六 三三三,三三噸  
 一九三七 三三三,三三噸  
 一九三八 三三三,三三噸  
 一九三九 三三三,三三噸  
 一九四〇 三三三,三三噸  
 一九四一 三三三,三三噸  
 一九四二 三三三,三三噸  
 一九四三 三三三,三三噸  
 一九四四 三三三,三三噸  
 一九四五 三三三,三三噸  
 一九四六 三三三,三三噸  
 一九四七 三三三,三三噸  
 一九四八 三三三,三三噸  
 一九四九 三三三,三三噸  
 一九五〇 三三三,三三噸
- (6) 各特許期間內之輸出率（樹膠輸出定期基本量內准許輸出數量之百分率）由經濟部長定之。
- (7) 膠園樹膠輸出比額，在各特許期間內，以該特許期間膠園樹膠輸出定期基本量（樹膠輸出基本量內對於某特許期間算出之比例數量）乘該期間之輸出率定之。

(8) 輸出量超過許可量時，由翌年之許可量中減去之，不足則加算于翌年度之許可數量，但不得超過一二%。

(9) 膠園樹膠輸出比額中之各國比額，根據輸出許可書以政府法令所定方法照各年及各樹膠園決定之標準生產數量比率行之。(參照生產限制條令。)

(10) 限制年度為一歷年，但一九三四年為七個月。

一、土人樹膠輸出令 (Revokingsrubber uitvoerordonnantie) 一九三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官報第三四三號公佈。

(1) 向後四年七個月間，無產地證明書之土人樹膠禁止輸出，產地證明書于繳納特別輸出稅後發給之。

(2) 前項之產地證明書，其所載膠量不得超過該年度土人樹膠輸出比額之限度。

(3) 土人樹膠不得作為膠園樹膠輸出。

(4) 荷印樹膠輸出基本量(參照膠園樹膠輸出令)內，土人樹膠輸出額基本量如左

一九三六年十月二日官報  
第四八七號更改之數字

一、亞細亞產量	1,500,000公噸	一、西貢公噸	1,000,000
二、暹羅產量	1,000,000	二、仰光產量	1,000,000
三、馬來產量	1,000,000	三、暹羅產量	1,000,000
四、爪哇產量	1,000,000	四、暹羅產量	1,000,000
五、荷屬東印度產量	1,000,000	五、暹羅產量	1,000,000

(5) 土人樹膠輸出比額，參照次項之計算，在各特許期間內，以該特許期間之土人樹膠輸出定期基本量，乘以與膠園樹膠相同之輸出率，與此數相乘之乾燥樹膠量，即為土人樹膠量。

(6) 由前項計算法所得某特許期間之土人樹膠輸出比額，變算為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一歷年之比額，其數在八萬公噸以下時，同期之土人樹膠輸出比額得增高至年輸出八萬公噸中，該期應輸出之數量，在此情形中，須由同期之膠園樹膠輸出比額中減去所增加之數量。

(7) 輸出量超過輸出許可量時，由翌年之許可量中減除超過量，不足，則將該不足量加算于翌年之輸出許可量中，但不得超過許可量之一二%。

三、輸出樹膠栽種材料令 (Rubber Plantmaterialvoer ordonnance) 一九三四年五月卅一日官報第三四四號公佈。

四、輸入樹膠令 (Rubber invoer-ordonnantie) 同日官報第三四五號公佈。

以樹膠樹之葉皮或汁液製造，以樹膠為名之原料品，及樹膠販賣時，施用各種必要加工之樹膠汁凝固各階段之汁液，一切均禁止輸入，但為過境貿易關係者除外。

五、栽種樹膠令 (Rubberaanplant ordonnance) 同日官報第三四六號公佈。

禁止樹膠栽種，但補植及變種不受限制，惟在本法施行期中，不得超過一九三四年六月一日補植及變種人所有樹膠總栽種面積五分之一，及限制第二年以後各年，其中面積十分之一，又第一次限制年度中，其面積之一百二十分之七。

(註) 種植云者，栽種面積每萬平方公尺栽種七十五株之謂。  
移植云者，栽種面積每萬平方公尺栽種七十五株以上之謂。

六、膠園樹膠輸出條令同日官報第三四七號公佈。

此為膠園樹膠輸出令之施行細則，規定膠園樹膠之生產輸出，其內容大要如左。

(1) 經濟部長計算每年基本年度之一九二九年、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之平均年收穫量及一九二一年之栽種，暨以後樹

產 業 五 一〇五

膠種地每單位面積之修正量，以算出各農園之標準生產數量，經過常務委員會議後，決定標準生產量。

(2) 對各膠園發給記載輸出比額之輸出許可書，對已有許可書者發給輸出証，由輸出証所有者之申請，更發出輸出票，輸出票所載之數字與輸出証所載者同。

(3) 輸出証及輸出票，于申請輸出時，交與稅關，稅關受理後發給產地證明書。但申請者在關稅區域外時，須呈交地方長官指定之官吏。

(4) 膠園主及公認樹膠商之外，無論何人在任何時期不得保存無輸出証與之膠園樹膠。

膠園主無論何時不得保存輸出許可証所載每月平均輸出額二倍而無輸出証與之樹膠。

(5) 公認樹膠商無論在何限制年度，保存無輸出証與之樹膠數量不得超過所給許可証記載之數字。

(6) 常輸出許可証發行時，輸出許可數量每公噸，征收手續費〇·五仙，于交付時繳納之。

七、土人樹膠輸出條令，同日官報第三四八號公佈。

此為土人樹膠輸出之施行細則。

(1) 經濟部決定土人樹膠輸出比額。土人樹膠輸出之申請及特別輸出稅之繳納，在關稅區域內者由稅關受理，在稅關區域外者，由地方長官指定之官吏受理之。

(2) 公認仲買商及公認輸出商外，任何人不得保存二百仟克土人樹膠。二萬平方米以上可割膠之土人樹膠種地所有者，不得保存每萬平

第八一表 一九三七年土人樹膠個別限制基本量及栽種狀況

樹數

單位 面積：萬平方米 據荷印經濟週刊

割膠可能樹數

面積

地方名 各地之一九三七年樹膠園  
樹膠輸出 各地輸出 所有土

方米一百仟克以上之土人樹膠。各公認仲買商及輸出商不得保存非限制年度地方官給與許可書中所載數字以上之土人樹膠。仲買商之許可量為平均販賣月額之三倍，輸出商則為平均輸出月額之三倍。

八、土人樹膠特別輸出稅之規定，同日官報第三四九號公佈。

(1) 爪哇及馬都拉以外各州，土人樹膠輸出令中所謂對土人樹膠臨時特別輸出稅之標準如次：

(A) 經過機械(包括手搖滾筒)之乾燥樹膠每百仟克課稅十盾。

(B) 粗製膠綑及土樹膠每百仟克課稅五盾。

(C) 其他樹膠在亞齊、廖內、蘇西海岸、邦加州各港(望沙橫、三堡、Sando)諸港之輸出每百仟克課稅八·二五盾，其他諸港之輸出每百仟克七盾。

(D) 輸出稅得依市價及輸出狀況增減之。

(2) 輸出稅照市價及輸出狀況增減。

九、土人樹膠個別限制令 (Individuele restrictie van de Bevolkingssubbe) 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實施。

此為代替前記土人樹膠輸出條令及土人樹膠輸出條令，決定土人樹膠輸出令所載土人樹膠輸出基本量之州別比率。各州長官根據每限制年度各土人樹膠生產者之割膠面積，依照內務部長之規定制定基本生產額，而以各限制年度之輸出比率定輸出許可量。各縣長則換算為月別，乘以輸出率，即得各人與基本生產量相等數量之乾樹膠月別收穫量，以發給月別收穫許可書。

一九三七年度土人樹膠個別限制之基礎數字等概況如下表：

	出率	基本量	人數	計	探液	未探液	探液不可能	計	探液可	探液不可
亞齊州	0.61	1,500,000	1,010	5,566,671	3,100,000	1,666,671	1,000,000	6,000,000	2,100,000	1,000,000
蘇東海岸	5.9	1,800,000	1,800	3,600,000	1,800,000	1,800,000	900,000	3,600,000	1,800,000	1,800,000
裁種地方	6.3	1,500,000	1,500	3,150,000	1,500,000	1,650,000	1,000,000	3,150,000	1,500,000	1,650,000
望加麗	6.3	1,500,000	1,500	3,150,000	1,500,000	1,650,000	1,000,000	3,150,000	1,500,000	1,650,000
蘇班奴利	3.3	1,500,000	1,500	1,65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蘇西海岸	3.3	1,500,000	1,500	1,65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廖內	3.3	1,500,000	1,500	1,65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自由區域	5.4	1,500,000	1,500	3,150,000	1,500,000	1,650,000	1,000,000	3,150,000	1,500,000	1,650,000
英得基利	5.4	1,500,000	1,500	3,150,000	1,500,000	1,650,000	1,000,000	3,150,000	1,500,000	1,650,000
邦加	1.8	1,500,000	1,500	1,65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占碑	3.3	1,500,000	1,500	1,65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南部蘇島	3.3	1,500,000	1,500	1,65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巨港	1	1,500,000	1,500	1,65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明古	1	1,500,000	1,500	1,65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南榜	1	1,500,000	1,500	1,65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西部婆羅洲	3.3	1,500,000	1,500	1,65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東南婆羅洲	3.3	1,500,000	1,500	1,65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萬鴉姥	1	1,500,000	1,500	1,65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總計	100.00	11,100,000	7,600,000	35,100,000	17,000,000	18,100,000	10,000,000	35,100,000	17,000,000	18,100,000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業

丑 一〇七

樹膠之大體狀況如下：即一九三四年膠園之標準生產量為二二八、一五、五八二仟克，輸出率六、七月一〇〇%，八、九月九〇%，十一月八〇%，十二月七〇%，即七個月間決定為八七又七分之一，乘以輸出基本量，即得本期間樹膠之輸出許可比額為一八、一七九六公噸，內一〇、六〇〇三公噸屬於膠園樹膠，七、五七九三公噸屬於土人樹膠。

此輸出許可比額以標準生產量除之，並以一〇〇乘其商，即得標準生產之生產指定率，一九三四年七個月間之指定率為標準生產額之四六·四%，換算為全年時，即得標準生產額七九·七%之生產。輸出許可比額中，膠園及土人樹膠間之分配率以膠園為一〇〇，土人樹膠為七一·五，土人方面得到較有利之分配。

第八二表 樹膠限制狀況

單位：公噸(乾膠)按舊日統計年報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限制年(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限制年(一九三五年)
(曆年)	(曆年)	(曆年)	(曆年)

甲、國際協定

一、國際協定所定輸出基本量(1)

膠園樹膠	1,000,000	1,300,000
土人樹膠	1,000,000	1,000,000
合計	2,000,000	2,300,000

二、國際協定所定輸出比額(2)

膠園樹膠	100%	100%
土人樹膠	77.3%	100%
合計	100%	100%

乙、輸出限制

一、膠園樹膠

a、標準生產量(3)

第一類膠園(4)	3,300,000	3,300,000
第二類膠園(4)	1,000,000	1,000,000
合計	4,300,000	4,300,000

b、輸出准額

第一類(公噸)	1,000,000	1,500,000
---------	-----------	-----------

膠園樹膠 巴西樹膠園數、栽種面積及產額如第八三表。

第八三表 巴西樹膠園數栽種面積及產額

第二類(對標準產之比額)

五七.七% 六三.五%

二、土人樹膠——由特別輸出稅限制

丙、限制年之輸出額

膠園樹膠	1,000,000	1,000,000
土人樹膠	1,000,000	1,000,000
合計	2,000,000	2,000,000

(1) 輸出基本量係用一九二九—三二年之平均輸出量，對于一九二五—三二年之種植，依種植面積及生產規模而修正之。

(2) 輸出許可率不一定，一九三五年為六七.五%。

(3) 第一類膠園所產之一九三五年標準生產量，係以一九二九—三二年標準年之平均產額並考慮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當時樹齡尚未達七年法定限制可能年之裁種，第二類者，以可能採膠之樹每株割膠量二分之二仔克為比例計算之。

(4) 第一類為爪哇及外島之大膠園，第二類為爪哇之小膠園。

(5) 參照(6)。

(6) 其中一九九、九五三、四仔克為一九三五年輸出之許可量，六、九〇一、四仔克為一九三四年之剩餘量，一九三五年即增加此量。

(7) 一九三五年之輸出比額為一一四、三六六、五仔克，但減除一九三四年超過量八、四五〇、二仔克。

(8) 一九三五年之輸出比額為二七四、三一九、九仔克，由于(7)之關係，減少一、五四八、八仔克。

(9) 政府為制止比額之超過起見，收買一九、六六七、三仔克之膠園輸出許可書。

單位 面積：萬平方呎  
產額：仔克

據荷印輸出與產統計

地方名	膠園數		膠總面積	種膠面積		自巳生產量	生產額	
	計	生產中		總面積	生產中		購入量	計
班丹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巴達維亞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茂物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物良安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井里汶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北加浪岸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三寶壟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南望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滿由馬士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梭羅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泗水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榮里芬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蘇義里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瑪琅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麥斯基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馬都拉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爪哇及馬都拉計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一九三三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一九三二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一九三一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業

丑一〇九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業

五一〇

南榜	12	12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巨港	12	12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占碑	12	12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蘇東海岸	12	12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明古蘇	12	12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蘇西海峽	12	12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蘇班奴利	12	12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亞齊	12	12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蘇羅洲	12	12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西羅湖	12	12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東南蘇羅洲	12	12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萬鴉	12	12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西里伯	12	12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麻加	12	12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帝龍	12	12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峇里龍目	12	12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外島計

一九三四	12	12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一九三三	12	12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一九三二	12	12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一九三一	12	12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荷印總計	12	12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一九三四	12	12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一九三三	12	12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一九三二	12	12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一九三一	12	12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一九三二	108(11)	29元	1,212,400	5,219,600	1,000,000	1,000,000
一九三一	106(10)	26元	1,112,000	5,233,000	1,000,000	1,000,000

註 括弧內之數字為沿道路之種植園，×指出土人土地之生產額。

一九三五年之狀況如下：

第八四表 荷印膠園數及其產額

爪哇	外島	計	插枝		播種		總栽種面積	生產栽種面積	生產額
			面積	比率%	面積	比率%			
1,000,000	500,000	1,500,000	1,200,000	80%	300,000	20%	1,500,000	1,200,000	5,000,000

註 上表數字包括土人膠園之全歐人大膠園等者，但歐人膠園之標準與土人膠園同者除外，故數字與前表異。

關於第一類膠園之未割膠者，如第八六表，膠園之標準與土人膠園生產狀況相等者除外。

第八五表 第一類膠園之未割膠者

西爪哇	全未割膠者(A)		部分未割膠者		總計
	膠園數	面積	膠園數	面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南洋 年 鑑 荷屬東印度

產 業	一九三六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爪哇及馬都拉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荷印總計	一九三七年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九三七年	外島	其	婆羅洲	蘇門答臘	南洋羣島	荷屬東印度	產業
三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於第一類膠園之每月可割膠者及其與栽種面積之比率(%)

如第八六表

第 八 六 表 月末之可割面積及對栽種面積之比率

爪哇及馬都拉 外島 荷印

一九三七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面積萬平方米

第一類膠園之可割膠總面積中，每月未停止割膠者，以百分率表示之，如第八七表。

第八七表 停止割膠之百分率

年	爪哇及馬都拉		外島		單位%	
	面積	百分率	面積	百分率	總計	荷印總計
一九三七年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十二月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十一月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十月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九月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八月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七月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六月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第一類膠園停止割膠之膠園面積中，新種之可割膠而未經割膠者，(已包括于第八七表)如第八八表，其百分率表示在未割膠總面積中所佔之比例。

第八八表 未經割膠之新種可割膠園面積

年	爪哇及馬都拉		外島		單位面積：萬平方呎	
	面積	百分率	面積	百分率	總計	荷印
一九三七年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十二月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十一月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十月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九月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八月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七月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六月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五月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四月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九三六年

十二月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九月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六月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三月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九三六年

十二月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九月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六月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三月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〇七	一三·四

南洋

產業

丑 一一三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業

積中，所佔比率如下：

上述新種膠之可割而未經割膠者在第一類膠園之可割膠園總面積中，所佔比率如下：

一九三六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八九表 未經割膠之可割膠樹比率

一九三七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第九〇表 土人樹膠應輸出額

土人樹膠 荷印土人樹膠之主要產地，為婆羅洲及蘇門答臘兩島中之西婆羅洲、東南婆羅洲、巨港、占碑及蘇東海岸州五州。產額逐年增加，近來所產品質逐漸改良，已能產出與膠園樹膠品質相伯仲之良品矣。

一九三七年應輸出之各地土人樹膠額及其准額示之如左：

州名	巴西樹膠	印度樹膠	總計	輸出比額	不足額
蘇東海岸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六,六〇〇	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望加麗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二〇〇	一一.一	一〇,〇〇〇
亞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礁班奴利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蘇西海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英得基利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摩內之自由區域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占碑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南部蘇島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邦加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西婆羅洲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東南婆洲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總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註 × 為輸出額超過輸出比額

單位：公噸 按荷印月神

一九三五年以後，各年之各種土人樹膠之輸出額如下，令人注意者即膠片之發達甚速，一九三五年膠布與膠片之輸出比例為一〇〇與一〇〇之比，一九三六年為一〇〇與一一一之比，至一九三七年則為一〇〇與一五二之比。但膠片之製造並不普及各地方，且在一九三七年末之數月中，產量逐漸減少，此由於售價降低，生產者無利可圖所致。在大體上過去數年膠片之生產狀況，殊令人滿意也。第九一表為一九三七年每季及各地之土人樹膠輸出額。

第九一表 各種土人樹膠之輸出額

單位：公噸

第一類A 膠布 第一類B 膠片 第二類A 膠絲 第二類B 膠塊 總計

第一類A在總計中之比率

一九三七年總計	七三三	一〇九三	六一	一三〇九	一三〇九	七三三	一九三七年
第一季	一八二	三六一	三三	三六六	三六六	一八二	一九三七年
第二季	二〇三	二九三	三三	四〇六	四〇六	二〇三	一九三七年
第三季	一九七	三三九	一〇	三六六	三六六	一九七	一九三七年
第四季	一五三	一七九	一〇	一六三	一六三	一五三	一九三七年
蘇東海岸	三〇一	一六一	二	一四四	一四四	三〇一	一九三七年
望加麗	一〇三	七六	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〇三	一九三七年
亞齊	一一	五	〇	一六	一六	一一	一九三七年
確班奴利	三〇四	一〇六	一	二〇	二〇	三〇四	一九三七年
蘇西海岸	三〇〇	一〇一〇	一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三〇〇	一九三七年
英得基利	六六	一〇七	〇	一〇七	一〇七	六六	一九三七年
占碑	六三	三〇九	〇	三〇九	三〇九	六三	一九三七年

南洋羣島 荷屬東印度

摩內之自	一	一六	一六〇	一六〇
由區域	一	一六	一六〇	一六〇
南部蘇島	二〇	九〇	三六〇	三六〇
邦加	一	三	一三	一三
西婆羅洲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東南洲	二二	一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一九三七年土人樹膠每月之輸出額與其產額(約數)之比較如下，表中之(減)表示存膠之減少量，(加)表示增加量。由此表知一九三七年之下半年產額約減少一半，此乃由於若干產區雨水過多，阻礙割膠所致。尚有其他產區則適值食糧收穫時期，勞力不足，且回教徒之禁食期亦在第四季，樹膠產量在此時，例有減少也。

第九二表 土人樹膠之產量

單位：公噸

月別	輸出額	存膠之增減量	產額約數
一月	一三二六三	(減)一七七	一一九八六
二月	二七六二	(加)一六七	一二九二九
三月	二〇三五	(加)二〇九五	二二一三〇
四月	一六〇七三	(減)一六	一六〇五七
五月	二〇四二二	(加)二二九	二二七四一
六月	二四二四一	(加)二一〇	二六三五一
七月	二五二一〇	(減)一〇八二	二四二二八
八月	二二〇五四	(減)二八〇九	一九二四五
九月	一九五二五	(加)二一八	二〇七四三
十月	一四五六四	(加)一一五	一四五四九
十一月	一〇九五五	(加)九六一	一二九一六
十二月	一〇五五七	(加)六三九	一二一九六
總計	二〇八五五一	(加)六四二〇	二二四九七一

產業 丑 一一五



第三季	2,500	1,500	3,000	1,200	1,800	1,000	2,200	1,500	2,800	1,800	3,200	2,000
十月	1,500	800	2,000	1,000	1,500	900	1,800	1,200	2,500	1,500	3,000	2,200
十一月	2,000	1,200	2,500	1,500	2,000	1,200	2,800	1,800	3,500	2,500	4,000	3,000
十二月	3,000	1,800	3,500	2,000	2,800	1,800	3,800	2,800	4,500	3,500	5,000	4,000
第四季	8,500	5,300	11,500	6,500	8,100	5,000	11,000	7,500	15,800	10,000	18,000	13,000

第九四表 樹膠輸出國別  
單位 數量公噸 價值千盾  
總荷印貿易年報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數量	金額										
荷蘭	3,300	15,000	3,600	16,000	3,800	17,000	4,000	18,000	4,200	19,000	4,500	20,000
英國	1,500	7,000	1,600	7,500	1,700	8,000	1,800	8,500	1,900	9,000	2,000	9,500
德國	1,200	5,500	1,300	6,000	1,400	6,500	1,500	7,000	1,600	7,500	1,700	8,000
法國	1,000	4,500	1,100	5,000	1,200	5,500	1,300	6,000	1,400	6,500	1,500	7,000
比利時	800	3,500	850	3,800	900	4,100	950	4,400	1,000	4,700	1,050	5,000
意大利	700	3,000	750	3,300	800	3,600	850	3,900	900	4,200	950	4,500
西班牙	1,000	4,500	1,100	5,000	1,200	5,500	1,300	6,000	1,400	6,500	1,500	7,000
丹麥	500	2,000	550	2,200	600	2,400	650	2,600	700	2,800	750	3,000
挪威	300	1,200	350	1,400	400	1,600	450	1,800	500	2,000	550	2,200
瑞典	200	800	250	1,000	300	1,200	350	1,400	400	1,600	450	1,800
美國	1,500	6,000	1,600	6,500	1,700	7,000	1,800	7,500	1,900	8,000	2,000	8,500
加拿大	1,000	4,000	1,100	4,500	1,200	5,000	1,300	5,500	1,400	6,000	1,500	6,500
印度	1,000	4,000	1,100	4,500	1,200	5,000	1,300	5,500	1,400	6,000	1,500	6,500
檳榔嶼	1,000	4,000	1,100	4,500	1,200	5,000	1,300	5,500	1,400	6,000	1,500	6,500
新加坡	1,000	4,000	1,100	4,500	1,200	5,000	1,300	5,500	1,400	6,000	1,500	6,500
南洋	1,000	4,000	1,100	4,500	1,200	5,000	1,300	5,500	1,400	6,000	1,500	6,500
荷屬東印度	1,000	4,000	1,100	4,500	1,200	5,000	1,300	5,500	1,400	6,000	1,500	6,500
產業	1,000	4,000	1,100	4,500	1,200	5,000	1,300	5,500	1,400	6,000	1,500	6,500
其他	1,000	4,000	1,100	4,500	1,200	5,000	1,300	5,500	1,400	6,000	1,500	6,500

香港	1,101	2,000	1,101	2,000	1,101	2,000	1,101	2,000
中國	1,101	2,000	1,101	2,000	1,101	2,000	1,101	2,000
大連朝鮮	1,101	2,000	1,101	2,000	1,101	2,000	1,101	2,000
海參威	1,101	2,000	1,101	2,000	1,101	2,000	1,101	2,000
日本	1,101	2,000	1,101	2,000	1,101	2,000	1,101	2,000
澳洲及	1,101	2,000	1,101	2,000	1,101	2,000	1,101	2,000
新西蘭	1,101	2,000	1,101	2,000	1,101	2,000	1,101	2,000
南非	1,101	2,000	1,101	2,000	1,101	2,000	1,101	2,000
其他	1,101	2,000	1,101	2,000	1,101	2,000	1,101	2,000
計	1,101	2,000	1,101	2,000	1,101	2,000	1,101	2,000

(註) ×數字不詳 一九二七年西丹項中化含其他歐洲諸國，中國項中化含其他亞洲諸國。

其他樹膠——此外尚有紅樹膠(Geeth Partha)日羅冬(Dioloecens)及 Geeth Hankang, Geeth, Keihan 其中以紅樹膠為最重要，在勃良安州有栽種者，其他均由土人從野生膠樹中採集。

紅樹膠之電絕緣性甚大，耐酸，在常溫下有堅強之粘着力，略加熱即能拉長。一八四三年蒙特哥麥(William Montegomery)始介紹至歐洲，一八四七年西門子(Werner Von Siemens)用作地下電話線之絕緣物，不久即認為海底電線不可缺少之絕緣用品，海底電線之發達，賴有此耳，當初紅樹膠之採集僅由土人在婆羅洲及蘇門答臘各島叢林中，將樹切開，以取其液汁，後以需要日增，漸伐過多，政府製定栽種計劃，于一八八五年在西爪哇之芝白第(三三)建立試驗園，栽種紅樹膠，最初用割膠方法採取汁液，以後知僅用此法尚不無有利，深感有採取葉中所含汁液之必要，惟品質惡劣，現用機械方法取液。

紅樹膠園有一在西爪哇之勃良安州(官營)，蘇東海岸州有二，紅樹膠之生產狀況如第九五表。

至于紅樹膠每年之輸出額如第九六表。

第九五表 紅樹膠之栽種面積及生產額 (按國別)

地方別	栽種面積(萬平方呎)		生產額(千磅)	
	外島	計	外島	計
爪哇	1,101	1,101	1,101	1,101
外島	1,101	1,101	1,101	1,101
計	1,101	1,101	1,101	1,101
爪哇	1,101	1,101	1,101	1,101
外島	1,101	1,101	1,101	1,101
計	1,101	1,101	1,101	1,101

第九六表 紅樹膠輸出額 (單位公噸 按國別)

地方別	輸出額(千公噸)	
	外島	計
爪哇	1,101	1,101
外島	1,101	1,101
計	1,101	1,101

爪哇所輸出者均爲紅樹膠，外高所輸出者包括 *Getah haangkam*, *Getah Ketum*, *Getah Merih* 等，皆由土人採集者，大部分以之爲橡皮糖 (*Jawing Gum*) 之原料，向美國輸出，其數量年約四、〇〇〇公噸。

金雞納 沿革 一六三八年南美秘魯地方之西班牙總督夫人患病以金雞納樹皮治愈後，歐人方知金雞納爲治療熱帶風土病或一般熱病之良藥，金雞納之原文 *inchona*，乃該總督之姓 *inchona*，荷印 (以爪哇爲主) 之金雞納產額，占全世界九〇%。其故此原因有述述者。

荷國在東洋有廣大之殖民地，且在熱帶國內，熱病特多，多數居民苦之。布倫 (C. L. Blume) 醫師曾于一八二九年荷特爾斯 (Piter Willem Korthals) 于一八三〇年建議政府，移植金雞納樹于爪哇，於是政府命駐秘魯及智利之荷蘭領事，搜集金雞納樹及種子送回本國，惟當時南美諸國禁止出口，荷國政府之目的未達。荷國政府仍未放棄其希望，又經曾在南美研究之英植物學者威德爾 (F. A. V. Wedel) 之懇思移植，殖民大臣拍赫德 (Sir F. P. Hulse) 決意實行，拍赫德原欲派遣在爪哇之勇呼 (F. W. Junkehl) 而勇呼轉荐萬隆植物園職員赫斯卡爾 (J. K. Haackel)，赫斯卡爾于一八五二年十一月出發南美，但爲漢堡一報館暴露赫斯卡爾赴南美之使命，乃變姓名爲米勒 (Miller)，橫斷巴拿馬海峽至太平洋岸而至秘魯，主要港加利約，由此向安德斯山進發，從事一年餘之採集工作。最初送往爪哇者有多數種子及幼苗五十九株，但被抑留于巴拿馬數月，苗禾全部枯死，種子抵爪哇後，植物園即用其一部種于格德山之傾斜面，惟播種不良，均不發芽。萬隆植物園於是特別注意將剩餘種子播種，發芽後移植于芝布淡 (Tjibata) 高山植物園。赫斯卡爾寄往荷國之種子，種于萊頓植物園，結果亦有發芽者，當由滯留荷國之勇呼送往爪哇 (一八五五年) 而植于今日官營金雞納園所在地之芝于如安 (Jaitjoean)。赫斯卡爾曾爲爪哇栽種金雞納之鼻祖。

赫斯卡爾在南美再蒐集多數之幼苗，惟認搬運方法應改進，乃請本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國政府派遣軍艦至加利約港迎接，赫斯卡爾于航海三個月後，携五百株幼苗到達爪哇之巴達維亞，幼苗僅存七十五株，隨即植于芝布淡高山。赫斯卡爾當時搜集幼苗之種類在十種以上，能利用作目前大規模栽種者無一種，惟其中之 *inchona Caldasii* 略有希望耳。故雖經荷國政府之努力援助，因未得適當樹種，栽培事業未能成功，及至 *inchona Ledgeriana* 發見輸入後，金雞納樹種業得到新動力，始臻今日之盛況。此種金雞納樹爲金雞納皮商人勒登爾 (Charles Ledger) 在玻利維亞搜集之種子，其兄以百盾之廉價于一八六五年售予荷國殖民部，殖民部即將是項種子交與芝于如安金雞納試驗所種植，所種植物較少，金雞納量多，容易遊離，且栽種方法簡單，今日所用之工場用皮 (*Parkiaoban*) 即由此樹取種，故 *Ledgeriana* 之輸入，實爲荷印栽種金雞納成功之原因也。

金雞納皮及金雞納霜，目前取皮方法爲將樹伐倒，以木槌叩其幹枝，如此容易將皮剝下，樹根皮量約幹枝皮量之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可以骨製或角製刀剝之。現在採集之金雞納皮有 *inchona Ledgeriana* 及 *inchona acrotindii* 二種，前者爲工場用皮，後者爲藥劑用皮。工場用皮爲製造金雞納霜，藥劑用皮係用作煎劑煎汁等調劑用。

工場用皮之價格依金雞納之含有量而定，其含有量之調查，非常秘密，分析工作在荷印者爲官營金雞納園之試驗所，在荷國者爲荷京之金雞納局 (*Kina Bureau*) 之實驗所。藥劑用皮非僅注重金雞納之含有量，其外觀亦頗重要。樹皮于一八六九年始出現于爪哇市場。金雞納皮之交易以仔克爲標準，半仔克之價格以金雞納霜一單位之價格定之，所謂一單位者，爲半仔克樹皮中所含之一%之硫酸金雞納，即五克是也。故一仔克之價格，以  $\frac{1}{500}$  乘單位之價算出之。金雞納霜之製造，全世界共有十七工場，均參加以金雞納局爲中心之托辣斯中，其國別如下：

法國四 德國三 荷屬三 荷印一 英國一  
產 業 丑 一一九

瑞士 日本(其一為星洲) 美國二

金雞納霜係以化學方法從金雞納樹皮取得者，一八七三年荷京市場始有少量出售，當時市價每斤克爲九·一三盾。金雞納霜中含有少量無藥用價值之雜物，須用甚多之費用及困難始能分離。故各國政府准許金雞納霜含有三至五%之雜物，大部分之販賣金雞納霜爲含有植物鹼三%之硫酸金雞納霜，荷蘭之硫酸金雞納霜係第四號僅含0·5%之植物鹼，專賣與藥劑師，價值甚高。

製金雞納霜之法非常秘密，一八九六年設立之萬隆金雞納霜工場拒絕參觀。

荷印之棧種金雞納之中心地爲西爪哇之勃良安地方，荷印一百十四金雞納園中，在爪哇者達一百〇三園，其中四十八園在勃良安州，蘇門答臘之十一園中，八園在西海岸洲。又純粹種作金雞納者僅十三園。

歐人金雞納園栽種面積及生產額如左：

第九七表 金雞納生產狀況

單位面積：萬平方米產量斤克  
總荷印輸出產額統計

地方名	園數		總面積	總栽種面積	生產面積	金雞納皮產量	外島計	確班奴利	蘇西海岸	巨港	明古蘇	荷蘭計	爪哇計	瑪琅	嗎里	誠義里	萊里芬	梭羅	
	計	生產中																	
巴達維亞	二	一	六六〇	八五	七五	10,000	一九三四	二	二	二	10,000	一九三三	二	10	10	10	10	10	10
茂物	二	二	三三三	二〇一	二八〇	六九六	一九三二	三	三	三	10,000	一九三二	三	10	10	10	10	10	10
勃良安	四	四	八二五	六六六	七五	六六六	一九三〇	三	三	三	10,000	一九三〇	三	10	10	10	10	10	10
井里汶	二	二	七五	三〇	三三	六六六	荷印計	二	二	二	10,000	一九三四	二	10	10	10	10	10	10
北加浪岸	二	二	一〇五	三三	三三	六六六	一九三三	二	二	二	10,000	一九三三	二	10	10	10	10	10	10
三寶壟	二	二	一七三	三〇	三三	六六六	一九三二	二	二	二	10,000	一九三二	二	10	10	10	10	10	10
滿由馬士	一	一	六六	六〇	六〇	六六六	一九三二	二	二	二	10,000	一九三二	二	10	10	10	10	10	10
吉魯	二	二	六六	二〇	二〇	六六六	一九三二	二	二	二	10,000	一九三二	二	10	10	10	10	10	10

一九三〇 二五 一〇八 一六五、六 一〇六、〇 一五五、六 二六、七、六  
 除右記金雞納園以外，西部爪哇有七人栽種者，一九三四年八月之栽種面積合計約三〇五萬平方米，內僅一二萬平方米有生產能力，一九三四年總生產能力為八七、八〇〇仟克，即硫酸金雞納霜二、四三八仟克。一九三五年之栽種狀況如下：

園數 栽種面積 生產栽種面積 生產額

爪哇	108	14,114	1,814	4,100
外島	八	1,211	1,211	1,211
計	116	15,325	3,025	5,311

金雞納事業之統制及限制—荷印政府于一九三三年起，從事統制金雞納，以迄今日，所制定之法律如下：

一、非常時金雞納令及施行細則：一九三三年五月九日官報第二〇四號及二〇八號公佈其內容大要如左：

(一) 設立非常時金雞納統制局 (Jais Kina Centrale) 金雞納栽種人得向其申請登錄，經審查後登錄之。

(二) 無論登錄與否，如無統制局發給之許可書，禁止從金雞納園搬出金雞納樹皮，發給許可書時，每百仟克徵收一定費用，費用每年由統制局提出，由總督決定之。

(三) 由(二)項徵收之費用及由其他行為所得之收入，撥歸農園金雞納基金 (Ondernemingskintond) 本基金除統制局所定任務需要經費，及為爪哇、蘇門答臘金雞納栽種業之利益而建立之民間金雞納栽種試驗場之維持費外，均不得支出。

(四) 統制局以栽種業專家一人為局長，及數名之職員，其中最少二人為金雞納栽種業之代表團體及加入統制局者，所長及職員由經濟部長之提議，總督任免之。本局之變更須經總督之認可。

本法律于一九四四年一月一日失效。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二、金雞納栽種令：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三日官報第七〇號公布。

本法令與次項之輸出令同時公布，禁止擴張栽種面積之新規栽種，施行期間至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止。

三、金雞納輸出令：同日官報第六九號公布。

同施行細則 同日官報第七一號公布。

本輸出令將金雞納園分為金雞納皮生產人會會員、非會員及土人小生產者三種，定其標準生產量，照其比率，將每年所定輸出數量按比例分配。此雖名為輸出令，實際為生產輸出限制令，並有禁止栽種材料輸出之規定。標準生產額及一九三四年最大限輸出許可量如左：

生產者 栽種園數 金雞納皮(噸) 硫酸金雞納等量金雞納(噸) 四年標準收穫量 百分率 納皮最大限輸出量

a 會員	100	10,000	8,000	12個月	100%	10,000
b 非會員但有契約關係者	11	1,100	1,100	10個月	100%	1,100
二、非會員且無契約關係者	11	1,100	1,100	12個月	100%	1,100
三、一萬株以上之所有者(土人)	11	10,000	8,000	12個月	100%	10,000
三、a 一萬株以上之所有者(土人)	11	10,000	8,000	12個月	100%	10,000
三、b 一萬株以下之所有者(土人)	11	1,100	1,100	12個月	100%	1,100
四、販賣者	1	1,000	1,000	1	100%	1,000
計	133	13,200	10,000	1	100%	13,200

一九三五年標準收穫量為一、四七、三五四·二仟克，最大限輸出數為七、〇〇〇仟克。

(註) 一九三四年為第一限制期，時間為十個月，十二個月之數字為供參考而現

產業 丑 1111

載者。

由右表可知荷印金雞納生產能力之九七%落在金雞納皮生產人協會 (Vereniging van Kinabaast Producenten 一九二七年設于荷京荷印設有支部) 手中, 二又四分之三%屬于第三種生產人手中, 四分之一%為土人所占。屬于第一種生產人集團中之非加入者, 為免除限制對于自己立場不利起見, 特結成自由金雞納栽種人協會 (Vereniging van Vrije Kinu Planters)。

一九三四年—一九三六年輸出最大限數量如左:

年份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第一類 (A)	1,123,000 磅	1,123,000 磅	1,123,000 磅
第二類 (B)	1,123,000 磅	1,123,000 磅	1,123,000 磅
第三類 (C)	1,123,000 磅	1,123,000 磅	1,123,000 磅
合計	3,369,000 磅	3,369,000 磅	3,369,000 磅

### 第九八表 金雞納生產限制狀況 (1)

標準生產額

單位金雞納霜等每斤克

總計印統計年額

農園種類	農園數		標準生產額		最大輸出許可量		輸出及萬隆金雞納霜工場之收買額 (2)		萬隆工場之收買額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第一類 (A)	1,123	1,123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第二類 (B)	1,123	1,123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第三類 (C)	1,123	1,123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仲買商 (D)	1	1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儲存額 (E)	1	1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計	3,369	3,369	3,369,000	3,369,000	3,369,000	3,369,000	3,369,000	3,369,000	3,369,000	3,369,000

註：限制第一類係從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類係從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① 工場之收買額可看作輸出額。  
② 限制年度之許可額而輸入次年度一月份者包括在內。

四、金雞納限制令 一九三六年十月十六日官報第五〇八號公布  
同施行細則 同日  
官報第五〇九號公布

本法為前記金雞納輸出令之延長, 由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間有效, 內容大要如左:

- (一) 關於生產輸出之限制, 由政府規定標準生產額, 準此以規定各園每年之標準生產量及各年之生產率, 而統制生產, 但未加入協會者之標準生產量不變。
- (二) 規定每年最大限之輸出准許量, 分配于各園, 以限制輸出。
- (三) 未經許可, 不得作以增植為目的之栽植。
- (四) 一切栽種材料禁止輸出。

即統制限制生產及輸出, 以維持提高市價, 並防止競爭國之實現, 而保護內部之金雞納業。

- 4 金雞納皮生產者及由契約之規定而附屬之者。
- 5 不屬於第一及第三類者。
- 6 一九三四年之土人稅種法全部寬入。
- 7 一九三四年限制施行前，已收獲並賣却，而未輸出者。
- 8 輸出許可之金雞納皮中所含純膠金雞納，對於不服檢定而于取檢定時有增加之場合，特設此項，以資準備。

9 10 11 換算為金雞納皮時，各為六〇、八〇、七八仔克，九一九六、三六六仔克及三、四四、一四〇仔克。

輸出—金雞納樹皮並不完全部輸出，萬隆之金雞納樹皮工場消費相當量之金雞納皮，其剩餘額則以之輸出萬隆金雞納工場消費之數量，每年不同，大體相當于總生產額之四〇%。

### 第九九表 輸往各國之金雞納樹皮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總荷印貿易年報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荷蘭	四六四	四六五	五三三	三三三	三九九	四三三	四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英國	五七	五三	六三	五七	七九	五三	四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比利時	三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盧森堡	三三	三三								
意大利	三三	三三								
日本	三三	三三								
其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六四	五七	七〇	六〇	六六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註) 一九三六年為暫定數字，以下各表同。

一九三七年荷印輸往各國之金雞納皮為六百六十萬八千盾，以上輸出量中之製藥金雞納皮如下均為對荷蘭之輸出。

一九三二 七六、〇五仔克 八七、〇六二盾

### 第一〇〇表 輸往各國之金雞納霜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總荷印貿易年報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數量	金額										
荷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南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荷屬東印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丑 一三三



去矣。

一八八二年勃良安州士甲巫眉地方所設之農業協會，對于茶業之發達，貢獻頗大。一九〇二年政府設茶業試驗所于茂物，爾後各種指導機關逐漸完備，而自茶業試驗所提倡在蘇門答臘種茶以來，蘇島（蘇東海岸州）之茶園林立以先達（Laini）為中心之茶業有凌駕爪哇之勢。現在荷印之重要產茶地，為爪哇之勃良安，以士甲巫眉為中心，外島則為蘇東海岸州。

以順調進行之茶業，因一九二九年存貨之增加，市價下落，至不得不與其他栽種業同樣遭受生產限制之運命矣。

生產限制——一九二八年各市場茶價均皆穩定，至一九二九年生產過剩，存貨增加，市價暴落。茶業商認有限制生產之必要，決定一九三〇年減少產量一成，但限制之範圍不廣，成績毫無。一九三一年土人茶及茶園茶同時均受限制，惟市價下落，一九三二年英荷兩國開始交涉，締結限制協定，至一九三三年六月，印度錫蘭及荷印實施輸出限制，各政府以法律澈底限制，以達協定所樹之目的。

荷印政府為保護本國茶業及履行協定，公布下列法律。

一 非常時茶令 (Chris Thee Ordonnantie) 一九三三年五月四日  
官報二〇三號公布。

施行細則 (Verordening) 同日官報第二〇七號公布。

本法係與金鷄納令在同樣之目的下製定者。

二 茶輸出令 (Thee uitvoerordonnantie)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六日官報第二二〇號公布。

施行細則 同日官報第二二二號公布。

摘要

茶園茶  
爪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一八〇、五一、六〇、二二、二四、九七、五〇、五  
一、二七、四八、一三、一四、二九、九五、六〇、八  
一、三一、七一、一四、三三、五〇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業

丑 一二五

本法律之內容大要如左：

(1) 從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個年內，無經濟部長或其指定官吏所給之許可証，不得輸出茶。

(2) 規定每年荷印之輸出比額，更以基本標準生產量為比例，規定各工場之比額而發給輸出許可証。

(3) 茶園工場之標準生產量係以該年之成年樹面積之生產及一九二九、一九三一暨一九三二年每萬平方米平均生產額，未成年樹之樹齡別栽種面積之生產，及一九二九、一九三一暨一九三二年之成年樹每萬平方米平均生產額乘樹齡之系數，算出之。購買土人茶葉之工場，以一九三一年之製造額為其標準生產量。

荷印以一九三一年之輸出額（七八、七四二公噸）為基準，由國際協定所定之輸出限制率為一九三三—三四年一五%，一九三四—三五年一二·五%，一九三五—三六年一七·五%。各限制年度之輸出比額如左：

限制年	輸出許可量	限制率
第一年	六六、九三一仟克 (八五·〇%)	一五·〇%
第二年	六八、八九九仟克 (八七·五%)	一二·五%
第三年	六四、九六二仟克 (八二·五%)	一七·五%
第四年	六四、九六二仟克 (八二·五%)	一七·五%
第五年	六四、九六二仟克 (八二·五%)	一七·五%

(註) 第一限制年為由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五年三月卅一日止，以下類推。次將經濟部長決定各限制年度之標準生產額示之如左：

單位：仟克

蘇門答臘 四二六六九、一六三 四九三、七二、八九四  
 荷 印 一六〇、七三〇、七八三 一七三、六七〇、三九九  
 從土人購買 三三五、〇七七、〇 三四、二二五、六二一  
 之茶(爪哇)

三種茶令 (Thee Anplandomantie)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六日  
 官報第三二〇號公佈

本法與輸出合同樣，從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二日起五年間有效。在限制期中，不經許可，不得新植而增大栽種面積，且在同期中，全荷印之栽種面積不得增加八八〇萬平方米以上，此擴張容許面積約當·五%。

四、植茶材料輸出令 (Theezad Uytvoerdomantie 1933) 一九三三年八月三日官報第三二六號公佈。

本法從八月四日起實施，在限制期間內有效。為防止競爭國之出現，禁止輸出茶樹之種子、樹株、接木及插木等一切栽種材料。

第一〇一表

茶限制狀況一覽

單位：數量、仔克  
 荷印、波蘭、爪哇

摘要

A 國際協定

輸出基本數量 (2)

一九三一年 (三月) 一五五,000 一九三二年 (三月) 一五五,000 一九三三年 (三月) 一五五,000

二、限制率

1.5% 1.5% 1.5%

三、比例額

一三六,000 一三六,000 一三六,000

十二日自由輸出數量 (3)

三三三,000 三三三,000 三三三,000

差額

101,000 仔克 101,000 仔克

內茶園茶

六,000 仔克 六,000 仔克

購入茶 (4)

一,000,000 仔克 一,000,000 仔克

B 輸出限制

五四一、〇四、四七四 三七四、三九、九五五 五九四、三三、二五一  
 一八一、五八五、七八八 一八七、三九五、九八三 一九一、一三七、六〇一  
 三四、四五六、四四一 三四、六五八、〇九三 四三、七七六、六一

一、茶園茶

(1) 標準生產額 (5) 一〇,000,000 仔克 一〇,000,000 仔克

(2) 輸出許可量 六,000,000 仔克 六,000,000 仔克

對標準生產額之比例 60% 60%

二、購入之茶 (4)

(1) 標準生產額 (6) 三,000,000 仔克 三,000,000 仔克

(2) 輸出許可量 一,500,000 仔克 一,500,000 仔克

對標準生產額之比例 50% 50%

數量 (8) 一,500,000 仔克 一,500,000 仔克

(3) 購入儲存額 (9) 一,000,000 仔克 一,000,000 仔克

C 限制年度之輸出量

茶園茶 一三六,000 仔克 一三六,000 仔克 一三六,000 仔克

購入茶 一,000,000 仔克 一,000,000 仔克 一,000,000 仔克

註：(1) 最初之限制年度為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 輸出標準年為一九三一年。(3) 參照註(1)。(4) 從土人及小規模生產者之購入。(5) 茶園茶之標準生產額為從一九二九年，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之自作成年樹每萬平方米平均生產額算出者，並參照幼樹之栽種面積，而加以修正。(6) 購入茶之標準生產額為一九三一年購入茶中，用以製茶之數量。(7) 茶園之輸出比例額中已除去發給輸出證而未輸出之數量。(8) 五〇〇字仔克。(9) 合計等子購入茶之輸出比例。

茶園數面積及生產額一過去五年中，茶園及土人茶之種植面積及產量如左：

第一〇二表 茶之栽種面積及生產額

年次	茶園 土人	茶園及從對總生產從土人購對總生產		計	乾 燥 茶 生 產 額		單位：百担	單位：萬平方呎	檢得印輸出產統計
		小園買入額之比率	買之茶額之比率		計	計			
一九三二	1,380,000	26.7	1,800,000	1,800,000	1,230,000	1,230,000	6.6	1,230,000	1,270,000
一九三三	1,400,000	26.7	1,800,000	1,800,000	1,230,000	1,230,000	6.6	1,230,000	1,270,000
一九三四	1,400,000	26.7	1,800,000	1,800,000	1,230,000	1,230,000	6.6	1,230,000	1,270,000
一九三三	1,400,000	26.7	1,800,000	1,800,000	1,230,000	1,230,000	6.6	1,230,000	1,270,000
一九三二	1,400,000	26.7	1,800,000	1,800,000	1,230,000	1,230,000	6.6	1,230,000	1,270,000

第一〇三表

茶園栽種面積及產額

單位：百担；萬平方呎

產額：任克

檢得印輸出產統計

地方名	計	生產中	茶園		茶栽種面積(專種)		茶栽種面積(合計)		乾燥茶生產額	
			栽種面積	生產面積	栽種面積	生產面積	栽種面積	生產面積	茶園茶	購入茶
班丹	1	1	10	10	10	10	1	1	1	1
巴達維亞	1	1	10	10	10	10	1	1	1	1
茂物	1	1	10	10	10	10	1	1	1	1
物良安	1	1	10	10	10	10	1	1	1	1
井里汶	1	1	10	10	10	10	1	1	1	1
北加浪岸	1	1	10	10	10	10	1	1	1	1
三寶壟	1	1	10	10	10	10	1	1	1	1
滿由馬士	1	1	10	10	10	10	1	1	1	1
吉魯	1	1	10	10	10	10	1	1	1	1
梭羅	1	1	10	10	10	10	1	1	1	1
榮里芬	1	1	10	10	10	10	1	1	1	1
諫義里	1	1	10	10	10	10	1	1	1	1
瑪琅	1	1	10	10	10	10	1	1	1	1
麥斯基	1	1	10	10	10	10	1	1	1	1
一九三四	1	1	10	10	10	10	1	1	1	1
一九三三	1	1	10	10	10	10	1	1	1	1
一九三二	1	1	10	10	10	10	1	1	1	1

一九三一	三六四	三三	四,五七三	三,〇七四	二,〇七二	三,〇七二	二,〇七二	五,一四六	三,〇七二	三,〇七二	三,〇七二	三,〇七二	三,〇七二	三,〇七二	三,〇七二	三,〇七二	三,〇七二	三,〇七二	三,〇七二	
南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榜	巨	蘇東蘇岸	蘇西蘇岸	明古蘇	蘇西蘇岸	雅班奴利	亞	齊	蘇門答臘合計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一	三	五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七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荷印總計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四	四	四	四	四

(註) 表內數字包括母以勝久之茶葉製茶者，一九三四此種工廠計有十九家，一九三三年十一家，大有逐漸增加之勢。  
關於一九三五年茶之栽種狀況如下(面積單位萬平方公尺，產額單位年次)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爪哇	三六	一〇,四三四	一〇,一三三	九,八三三	九,三三三	八,八三三
外島	元	三,六六六	三,六六六	三,六六六	三,六六六	三,六六六
合計	三六	一三,一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三,四九九	一三,〇〇〇	一二,四九九

茶之來源

大茶園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小茶園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土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合計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又關於各年購入茶(乾茶)之內容如左(單位斤克)  
土人茶 荷印土人之栽培茶者僅爪哇有之其栽種面積如左

第一〇四表 土人茶之栽種面積

一九三四年

單位：萬年方呎

爪哇合計 10,200,000 (1) 1,200,000 (2) 1,000,000 (3) 1,000,000 (4) 1,000,000 (5)

地方名 未採 採摘中 已放 經營  
乘者 面積 三年計 二年計 一年計

班丹	2	1	1	1
巴達維亞	1	1	1	1
茂物	1	1	1	1
勃良安	1	1	1	1
井里汶	1	1	1	1
北加浪岸	1	1	1	1
滿馬士	1	1	1	1
三寶壟	1	1	1	1
吉魯	1	1	1	1
蘇里	1	1	1	1
瑪琅	1	1	1	1

第一〇五表 輸往各國之茶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國別	數量	金額										
荷蘭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英國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德國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法國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意大利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美國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南洋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印度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產業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總荷印貿易年報

工場所收買，收買之價格如下：  
 溼茶每半斤 乾茶每斤  
 克之價(盾) 克之價(盾)  
 收買總額(盾)

一九三一	1,500	2,980,623
一九三二	1,500	2,980,623
一九三三	1,500	2,980,623
一九三四	1,500	2,980,623
一九三五	1,500	2,980,623

輸出 過去數年間茶之輸出額如第一〇五表，一九三七年之輸出數量為六萬六千公噸，值四千九百萬盾。

印度	新嘉坡	中國	澳洲	埃及	南非聯邦	英屬東非	其他	總計
三六	四六	三六	二六〇	三〇	一六	一六	一六	六〇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〇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〇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〇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〇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〇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〇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〇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〇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〇〇

註 X印數字不明，一九三六年數字係估計及一九三七年數字係暫行月刊，與貿易月報數字略異。

外茶輸入逐年減少，可于左表見之。

第一〇六表 外茶輸入額

年別	中國	其他各國	總計
一九三一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九三二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九三三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九三四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九三五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九三六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荷印產茶約三八、一九一公噸，同期之輸出額為三五、九二五八噸，所除存貨無幾，故同期額內所耗之茶約二、九三三噸，即每年平均消耗四、三八七噸，加以同期每年平均輸入之茶一、六〇〇噸，在此期間每年額內耗量約為六千公噸，惟此數字當較實際消耗量為少，因尚有購買土人茶之野鴉製造工場，多少有遺漏也。

煙草 沿革—東印度公司設立時，爪哇即有煙草之栽種，當時爪哇

之土人，無論老幼莫不嗜煙，且自荷屬統治爪哇後，尚未施行專賣強制栽種政策，煙草在荷印栽種事業中，為最自然發達之產業之一。一八〇八年當時之荷印總督，為獎勵爪哇煙草事業，特將勃良安州開放，准許華僑移住從事煙草之栽種，一八三一年總督范登波斯對土人施行咖啡、藍靛及甘蔗之強制栽種，煙草及茶得完全避免干涉，土人于是到處栽種煙草，當時爪哇煙草在歐洲市場中，幾與馬尼拉煙草互爭雄長。

然土人無選擇新種及改良土地之知識，所種煙草之品質，次第低下，銷路不能擴張，一八六四年荷蘭人發見蘇東海岸州為煙草之良好種植地，一八七〇年日里煙草公司首先往蘇門答臘栽種煙草，一八七五年日里爪哇煙草繼其後，至今日聯合十五個大煙草公司而組織一集團，在日里(Dai)蘭加(Langka)等地方，建立大煙草栽種園，移植爪哇之煙草，經改良後，產品較爪哇者佳，價亦較貴。

其後歐人亦在爪哇開墾大規模之煙園，爪哇煙草遂漸恢復昔日榮譽矣。爪哇有於海拔六、〇〇〇呎地方種煙草者，惟耕種地須有良好之排水雨量及通風。高地所產之煙草易于生霉，保存比較困難。爪哇之種煙者一

般與稻交互栽種，但在蘇東海岸則煙草收穫一次後，七年間該耕地放置不用，爪哇人口稠密不能採用此法，惟有施用肥料以補地力之不足耳。

荷印主要之煙草栽培區域，爪哇方面為文都魯蘇（Bondowoso）及任抹（Ginteh），中部梭羅及日惹，外島蘇東海岸州之日里，蘭加及西丹（Sarlang），爪哇之煙園除二、三外，均係小面積，蘇島之煙園面積皆大。

從其園數觀之，蘇東海岸州亦較全爪哇為多。荷印煙草均以產地得名，世界聞名之日里煙草即為日里地方所產者也。

生產限制——煙草亦與其他農產同，發生供多于求之現象，政府雖未公布限制法令，各公司已自動強迫限制生產。

### 第一〇七表 各地歐人煙園數及其產額

單位：面積：萬平方米  
產額：件克

由土人購入  
生產額

地方別	煙園數		收穫面積	煙草收穫總面積	煙園生產		由土人購入	
	自作園	無自作園者			煙葉	散煙葉	煙葉	散煙葉
三寶壟	1	3	1	1	1	1	1	1
滿由馬士	1	2	1	1	1	1	1	1
吉魯	1	9	1	1	1	1	1	1
日惹	1	1	1	1	1	1	1	1
梭羅	1	1	1	1	1	1	1	1
梭羅(加拉登)	1	1	1	1	1	1	1	1
泗水	1	1	1	1	1	1	1	1
新埠	1	1	1	1	1	1	1	1
瑪琅	1	1	1	1	1	1	1	1
麥斯	1	1	1	1	1	1	1	1
爪哇合計	19	34	1	1	1	1	1	1
一九三三	19	34	1	1	1	1	1	1
一九三二	19	34	1	1	1	1	1	1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業

丑 一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粟	粟	粟	粟	粟
七	七	七	七	七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粟	粟	粟	粟	粟
七	七	七	七	七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粟	粟	粟	粟	粟
七	七	七	七	七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一九三五年之生產狀況如左:

(面積單位為萬平方米, 生產額單位為公噸)

第一〇八表 爪哇土人煙草收穫面積

煙園數	栽種面積	生產額	其中由土人購入者	年次	水田		旱田		總面積
					面積	對總面積之百分率	面積	對總面積之百分率	
爪哇	四一	二二,六九〇	二九,三九六	一九三一	六,三〇〇	二七.九	六,九一〇	二八.五	一七,六一三
外島	四六	一一,五一八	一二,九三三	一九三二	五,七〇〇	四.六	六,九一七	五.二	一四,六一七
合計	八七	三五,二〇八	四二,三三九	一九三三	五,七〇〇	四.六	七,九二七	五.二	一七,六一三
				一九三四	六,七九六	五.四	七,九二七	五.二	一七,六一三
				一九三五	六,七九六	五.四	七,九二七	五.二	一七,六一三

土人煙草——一九〇〇年前,荷印所產散煙草之輸出,已逐年增加,惟至二十世紀最初之數年,歐洲方面之需要激增,因更刺激土人從事此業之熱誠。惟荷印之土人煙草栽種事業,僅爪哇及峇里,龍目有之,後者產量極少。爪哇之產煙中心區為新埠頭,吉魯及麥斯基。

單位萬平方米 爪哇印輸出農產統計

第一〇九表

爪哇土人散煙草之產額估計

單位公噸 荷印船務總產額計

年次 煙草產額 煙草購買額

十月—九月輸出額 年度 數量

各曆年之產額估計

一九三二 九,六〇〇  
一九三三 六,六〇〇  
一九三三 三,三〇〇

一九三二 三,三〇〇  
一九三三 三,三〇〇  
一九三三 三,三〇〇

一九三四 六,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此外外島各地尚有土人煙絲之輸出，一九三一年為一八一公噸，一九三二年為一三五八公噸，一九三三年為一六二二公噸，一九三四年為一八一公噸。  
輸出—荷印所種之煙葉，幾全部向荷屬輸出，近年來之輸出額及輸出國別如第一一〇表。

第一一〇表 輸往各國之煙草

單位數量：公噸 據荷印貿易年報

摘要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日里煙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爪哇煙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其他	3,300	7,500	3,300	7,500	3,300	7,500	3,300	7,500	3,300	7,500
法國	其他	3,300	7,500	3,300	7,500	3,300	7,500	3,300	7,500	3,300	7,500
西班牙	其他	3,300	7,500	3,300	7,500	3,300	7,500	3,300	7,500	3,300	7,500
檳城	日里煙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新嘉坡	日里煙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其他	3,300	7,500	3,300	7,500	3,300	7,500	3,300	7,500	3,300	7,500
香港	日里煙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其他	3,300	7,500	3,300	7,500	3,300	7,500	3,300	7,500	3,300	7,500
中國	日里煙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其他	3,300	7,500	3,300	7,500	3,300	7,500	3,300	7,500	3,300	7,500
其他	日里煙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爪哇煙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其他	3,300	7,500	3,300	7,500	3,300	7,500	3,300	7,500	3,300	7,500
計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業

五 一三三

總計	南洋				荷屬東印度				產	業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咖啡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沿革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爪哇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爪哇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其他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及煙絲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咖啡 沿革——咖啡與砂糖俱為歐人在爪哇經營農業中之最古者。一六九六年爪哇始由亞拉比加(Arabia)輸入咖啡。一七一年東印度公司輸出咖啡八九四磅往歐洲，得到良好評判，自是以來，即強制土人從事栽培。一七二四年即有百萬磅以上之輸出，以後強制栽培制度實施，咖啡在爪哇及外島均種植甚旺，一八三〇年產生三〇萬担，四〇年四〇萬担，一八五〇至一八〇年間每年平均產生八〇萬担。

強制栽培制度本非施于咖啡者，一八三一年公布咖啡令後咖啡成為該制度之重要對象。爾後咖啡受政府之管理者垂數十年，至一八七〇年土地令公布後始准私人之自由企業。

一八六九年錫蘭發生咖啡病，數年後傳播爪哇及蘇門答臘，大受其害，是時爪哇所種之咖啡全部為亞拉比加種，目下咖啡園中鮮有栽種之者。除本種外，一八七五年從非州輸入來比利亞(Liberia)種，但因抵抗力弱，現栽者極少。一九〇〇年由非州剛果地方輸入之羅伯斯七種(Robusta)種，種對於病菌之抵抗力強，由栽種至結實所需年限甚短，栽種甚為有利，於是相率種之。試就一九三四年以後各年輸出數字觀之，羅伯斯七種咖啡實占大部分。

### 第一一一表 羅伯斯七種與亞拉比加種咖啡輸

出額

單位公噸 據荷印月刊

種別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羅伯斯七種	七四八四〇	七二六二六	八四九五九
亞拉比加種	五九二九	七七六七	九一九一

羅伯斯七種栽培條件雖簡單，然易流于生產過剩，且市價較他種為廉，是其缺點。大戰後需要旺盛，栽種羅伯斯七種咖啡均獲厚利。

生產限制——咖啡與其他栽種相同，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而蒙莫大之打擊，發生經營上之困難。其他栽培物因限制生產，及貶低市價後，大都已呈活潑氣象，得到相當利益，但咖啡業目前僅能維持出入相抵耳。政府對於其他主要栽培物，均公布限制方法，置于政府嚴重管理之下，以助其復興，咖啡則不然，尚未採用具體的辦法，僅公布咖啡可令及禁止輸出栽種材料令而已，其內容約如左：

一 非常時咖啡可令 一九三三年五月九日官報第二〇五號公布(同施行細則 同日官報第二〇九號公布)

本法之目的與金雞納令同亦適用於可令，詳細情形參閱金雞納項。

二 栽種咖啡條令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官報第五六〇號公布。

三 栽種咖啡條令 一九三六年五月十二日官報第二一五號公布。

本法之目的在禁咖啡之栽種材料輸出以防止競爭國之出現。

生產狀況——過去五個年間咖啡之栽種面積及生產額如左。

第一一二表 荷印咖啡之生產狀況

單位：面積為公方米 產額公噸 據荷印輸出總產額計

年次	栽種面積		生產額	
	咖啡園 士人	咖啡園 土人	咖啡園 士人	咖啡園 土人
一九三一	三六,七〇〇	七六,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	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註：外島土人之咖啡生產狀況不詳

咖啡園之栽種面積——荷印栽種咖啡之最盛地方，在爪哇為麥斯基、瑪琅、蘇義里、三寶壟等處，在外島為蘇島之蘇西海岸、南榜、巨港、亞齊及西里伯之萬鴉佬等處，其他地方亦有若干出產。

第一一三表 咖啡園之栽種面積及產額

單位：面積：為平方米 產額：公噸 據荷印輸出總產額計

地方名	農園數		咖啡園		咖啡栽種面積		生產額
	計生產中	農園 總面積	咖啡園 總面積	栽種 面積	面積	產額	
班丹	三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	三	三
巴達維亞	三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	三	三
茂物	九	九,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九	九	九
物良安	三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	三	三
北加浪岸	八	八,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八	八	八
三寶壟	六	六,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	六	六
南望	二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	二	二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第一四表 土人咖啡之內銷路

原產地名 (爪哇)	咖啡 種類		其他	未脫殼	合計
	亞拉比加	來比利亞			
羅班奴利	1,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200,000
蘇西海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明古蘇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南 榜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蘇東蘇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巨 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蘇門答臘計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000,000
一 九 三 四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一 九 三 三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一 九 三 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一 九 三 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萬 鴉 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西 里 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摩 鹿 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帝 里 龍 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外 島 計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000,000
一 九 三 四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一 九 三 三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一 九 三 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一 九 三 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其 他 外 島 計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000,000
一 九 三 四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一 九 三 三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一 九 三 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一 九 三 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總 計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關於一九三五年之栽種狀況如下  
 咖啡園數 總栽種面積 生產栽種面積 生產額  
 爪 哇 三三〇 六,七〇〇 五,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外 島 一一三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七,〇〇〇  
 計 四四三 一〇,四〇〇 九,四〇〇 一七,〇〇〇

土人咖啡 爪哇之土人咖啡中心區為北加浪岸、三寶壟、吉魯、萊里芬、瑪琅等處，一九三四年栽種面積為二,九八六萬平方米，生產面積為一五五八九萬平方米，生產量不明。

外島方面之主要產區為蘇門答臘之巨港、西海岸、明古蘇、南榜及礁莊、奴利、峇里龍目島及西里伯。栽種面積及生產額不明，其輸出及運往爪哇之數量如左。

單位在元 據荷印輸出產統計

外島合計

一九三〇	四九,六〇六	一五,四九九	四九,四〇六	一九三二	四九,七〇六	一五,四九九	四九,四〇六
一九三三	四〇,〇二五	一五,六〇〇	四〇,〇二五	一九三五	四〇,〇二五	一五,六〇〇	四〇,〇二五
一九三三	四〇,〇二五	一五,六〇〇	四〇,〇二五	一九三五	四〇,〇二五	一五,六〇〇	四〇,〇二五

一九三一 一五,三三九  
一九三二 一五,四九九  
一九三三 一五,六〇〇  
一九三五 一五,六〇〇

第一一五表 爪哇及外島咖啡之生產額

咖啡園產額

年次	爪哇		外島		合計
	公噸	對總額之百分率	公噸	對總額之百分率	

一九三一	三八,一〇二	三六·九	一〇,六三三	一〇·三	四八,七四五	四七·二	五四,四九九	三二·八	一〇,三二四	一〇·三
一九三二	五一,四三九	三八·八	一一,二七六	八·五	六二,七一五	四七·三	六九,九五八	五二·七	一三,二六七	一三·二
一九三三	四七,〇四七	四四·二	九,六五三	九·一	五六,七〇二	五三·三	四九,七四二	四六·七	一〇,六四四	一〇·六
一九三四	五三,四五〇	四七·三	一〇,八二七	九·六	六四,二七七	五六·九	四八,七五九	四三·一	一三,〇三六	一三·〇
一九三五	四五,五八〇	四一·一	九,七二七	八·七	五五,三〇七	四九·八	五五,六四〇	五〇·二	一一,〇九四	一〇·九

輸出 荷印之咖啡生產額及輸出額均佔世界第三位,第一位為巴西,第二位為中美。

因荷印自身之咖啡消費量甚大,及存貨甚多,故對外輸出之數量,較之生產數量為小,茲將二者之數字比較之如下:

第一一六表 咖啡生產額與輸出額之比較

單位公噸 據荷印輸出與產額

第一一七表 輸往各國之咖啡

單位 金額千盾:數量:公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國別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南洋 荷屬東印度 產 業 丑 一三三

年次	咖啡園產額	土人產額	合計	輸出額
----	-------	------	----	-----

一九三一	四八,七四五	五四,四九九	一〇三,二四四	六八,五八一
一九三二	六二,七一五	六九,九五八	一三二,六七三	一一三,七九九
一九三三	五六,七〇二	四九,七四二	一〇六,四四四	七二,〇三四
一九三四	六四,二七七	四八,七五九	一一三,〇三六	八二,八六六
一九三五	五五,三〇七	五五,六四〇	一一〇,九四七	八二,八九〇



一九三七年之咖啡輸出額爲十萬一千公噸，值二千六百萬盾。  
 油棕 沿革：荷印于一八四八年始有油棕之栽種，是年由非洲西  
 部運來油棕四株，植于茂物之植物園中，其後將油棕之種子送往東海岸，  
 遂使今日日里油棕聞名全世界。

最近欲在蘇島東海岸栽種油棕者，爲比利時之農業公司，此爲一九  
 一一年事至一九一四年已有二百至三百萬平方米之栽種，大規模之栽  
 種在一九一九年以後，一九二五年末，全荷印之油棕栽種面積爲三、六  
 二九萬平方米，一九三四年達七、三、八二九萬平方米。

油棕園之大部分在蘇東海岸州，其出品適用于製造人造牛油及其  
 他類似品，在油脂市場，占有獨特之地位，油棕之栽培雖無最初宣傳之莫  
 大利益，然因生產品之市價變動較少，近來人造牛油及油脂工業發達，投  
 資者無投資樹膠之危險性，故投資逐漸踴躍，惟最近鯨油增產及天然牛

油之生產費減少，油棕市價慘落，油棕栽培人近亦感到困難耳。

油棕較椰子成長迅速，植後第四年，即能收穫，棕油中普通含一、二%  
 之遊離脂肪酸，其果實可抽出含二—三%遊離脂肪酸之油二、八%。遊離  
 脂肪酸之含量愈少者品質最優，用以製人造牛油，含脂肪酸多者，脫色後  
 製造肥皂及蠟燭等。又鐵皮鍍錫時，爲使錫與鐵互相密着且不生鏽，亦用  
 棕油塗抹，使用之棕油，必須含遊離脂肪酸在二%以下，且能完全燃燒  
 不遺殘滓。在剛果地方，有用作發動機之燃料者，但須極純粹之棕油。

生產限制：油棕並未施行生產限制及輸出限制，惟禁止栽種材料  
 之輸出，油棕仁之經証明無發芽能力者不在禁止之列，一次可輸出一萬  
 仟克以上。

油棕園數、栽種並生產面積及生產額！

第一一八表

油棕之栽種面積及產額

單位面積：萬平方米

荷印輸出與產額計

地方名	油棕園數		栽種面積		生產額	
	總數	生產中	總面積	生產中	油	仁
爪哇及馬都拉計	二	二	七三六	七三一	一五五、九二九	—
茂物	一九三三	三	七六一	五五二	一九九、八三六	—
南蘇門答臘	一九三二	四	七〇五	一四四	一三三、三八二	—
(巨港及南榜)	一九三一	四	四四三	二七〇五	二四、八九五	—
南	四〇	三六	六八、四九五	五二、一三二	五、九六五、八一七	—
洋					八、八九六、八〇〇	—
年					三、四、四八、一〇三、五	—
鑑					二、三〇、一六、〇七八	—
荷屬東印度					二、四〇、九	—
產						—
業						—
丑						一三九

每萬平方  
米之產額

其他外島  
(斐羅洲及  
萬鴉佬洲)

外島計

荷印總計

一九三五年之油棕生產狀況如下：

國別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爪哇	四	七五	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二	四四〇〇	一	四三六
外島	四	七五	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二	四四〇〇	一	四三六
荷印總計	八	一五〇	一五〇	三五〇	三四四	八八〇〇	二	八七二
其他外島	四	七五	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二	四四〇〇	一	四三六
萬鴉佬洲	四	七五	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二	四四〇〇	一	四三六
斐羅洲	四	七五	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二	四四〇〇	一	四三六
總計	一六	三〇〇	三〇〇	七五〇	七二〇	一七六〇〇	三	一七〇〇

第一一九表 輸往各國之棕油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荷印貿易年報

國別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爪哇	四	七五	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二	四四〇〇	一	四三六
外島	四	七五	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二	四四〇〇	一	四三六
荷印總計	八	一五〇	一五〇	三五〇	三四四	八八〇〇	二	八七二
其他外島	四	七五	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二	四四〇〇	一	四三六
萬鴉佬洲	四	七五	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二	四四〇〇	一	四三六
斐羅洲	四	七五	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二	四四〇〇	一	四三六
總計	一六	三〇〇	三〇〇	七五〇	七二〇	一七六〇〇	三	一七〇〇

合 計 七五元 六三三 一四六 三〇三  
 輸出—荷印爲世界第二油棕生產國(第一位爲非洲)產額逐年增  
 加,有如第一一八表所示。  
 關於油棕之輸出狀況如第一一九表。

意大利	5,250	6,500	10,000	1,200	9,800	1,800	8,000	1,000	7,000	6,000
美國	5,250	6,500	10,000	1,200	9,800	1,800	8,000	1,000	7,000	6,000
加拿大	1	1	1	1	1	1	1	1	1	1
印度	1	1	1	1	1	1	1	1	1	1
新加坡	1	1	1	1	1	1	1	1	1	1
日本	1	1	1	1	1	1	1	1	1	1
新西蘭	1	1	1	1	1	1	1	1	1	1
澳洲	1	1	1	1	1	1	1	1	1	1
南非	1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	1	1	1	1	1	1	1	1	1	1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三七年輸出之棕油為一九七千公噸，值二千六百萬盾，同年油棕仁之輸出為二五三六九公噸，值三二〇三千盾。

第一二〇表 輸往各國之油棕仁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荷蘭	1,100	100	1,100	100	1,100	100	1,100	100	1,100	100
英國	1,100	100	1,100	100	1,100	100	1,100	100	1,100	100
德國	1,100	100	1,100	100	1,100	100	1,100	100	1,100	100
法國	1,100	100	1,100	100	1,100	100	1,100	100	1,100	100
丹麥	1,100	100	1,100	100	1,100	100	1,100	100	1,100	100
其他	1,100	100	1,100	100	1,100	100	1,100	100	1,100	100
總計	1,100	100	1,100	100	1,100	100	1,100	100	1,100	100

椰子 沿革—椰子之發祥地有謂南亞細亞者，有謂南米者，尚無定說，有史以前，荷印即有椰子，但椰肉輸往歐洲市場，在一八七二年前後，椰乾所含油脂量，普通約六〇—六七%，純粹者無味無臭，用以代替棕油等，土人則以之供食用。



破班奴刺	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亞齊	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邦加勿里洞	11	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西婆羅洲	11	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東南婆羅洲	12	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萬鴉姥	12	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西里伯	12	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摩鹿加	12	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帝問	12	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峇里龍目	12	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外島計

一九三四	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三三	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三二	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三一	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荷印總計

一九三四	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三三	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三二	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三一	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 業

一九三三	七四	五四	四四	三四	二六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一九三二	六九	三三	四九	三〇	二六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一九三一	六五	三五	四〇	三〇	二六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註 括弧內之數字單位均爲克，△印爲輸入量數。

如將第一二一表內之生產品均換算爲椰乾，則荷印各地椰乾之生產額如下(單位公噸)

年次	爪哇	外島	合計
一九三一	三〇,一八	二〇,五八八	二二,六〇六
一九三二	三九,四一	二二,三七一	二七,三二二
一九三三	三三,三五	二六,三二九	二九,四六四
一九三四	四九,二〇	二二,七六五	二八,六八五
一九三五	三六,〇二	二六,二九〇	二九,八八二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三八・二千公噸	二二二・四	一八八・六	一七九・六	一五八・六

第一二二表 土人椰乾輸出數量算定表  
單位：公噸 據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土人椰子 爪哇方面土人椰乾之生產量無正確統計，製造椰油所消費之椰乾及椰乾之輸出量雖可算出，而由外島輸入椰乾中，若干用於製造椰油，若干用于再輸出，以及爪哇出產之椰干究有幾何均無明確數字，故生產量之估計僅屬約數，即將製油工廠所用之數量與爪哇輸出數量之和，減去由外島輸入之數量，即爲爪哇椰乾之產量，從其中減去椰園之生產額，即得土人之生產數量。如此算定爪哇及馬都拉之土人椰乾產量如下：

爪哇輸出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椰乾外國	三六	六三	一〇六	三〇〇	三三六
椰油外國	六三	三三	三三	四九	一〇六
椰子外國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輸出合計	一五,七五	一五,三七	一五,七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爪哇輸入					

椰乾外島	椰乾外島	椰油外島	椰油外島	椰子外島	輸入合計	輸出合計	純輸出額	椰園產額	椰乾產額	土人產額
三,七五二	三,六五五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五,四〇〇	二,六六九	二,二九〇	三,九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九三五	二,九三五	二,六六六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六六六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六六六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白椰輸入額  
椰乾之採辦,如左:  
椰乾一公噸等於椰子四千三百個  
椰油一升等於椰乾一、五〇五七公噸

### 第一二三表 爪哇及馬都拉之椰油產量

年次	榨液產量	椰乾榨液量	椰油產量
一九三二	約 五,〇〇〇	約 二,〇三三	約 六,〇三三
一九三三	約 五,〇〇〇	約 二,〇三三	約 六,〇三三
一九三四	約 五,〇〇〇	約 二,〇三三	約 六,〇三三
一九三五	約 五,〇〇〇	約 二,〇三三	約 六,〇三三

### 第一二五表 外島椰乾可能輸出量

地方名	椰乾	箇數	椰乾	等量	椰乾	等量	椰乾	等量	椰園產量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南洋	椰乾	箇數	椰乾	等量	椰乾	等量	椰乾	等量	椰園產量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荷屬東印度	椰乾	箇數	椰乾	等量	椰乾	等量	椰乾	等量	椰園產量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 第一二四表 工場椰油產量

年次	工場椰油產量	爪哇工場消費量	外島合計	爪哇工場佔產量之百分率
一九三一	約 一〇,〇〇〇	約 五,〇〇〇	約 一五,〇〇〇	約 六六·三
一九三二	約 一〇,〇〇〇	約 五,〇〇〇	約 一五,〇〇〇	約 六六·三
一九三三	約 一〇,〇〇〇	約 五,〇〇〇	約 一五,〇〇〇	約 六六·三
一九三四	約 一〇,〇〇〇	約 五,〇〇〇	約 一五,〇〇〇	約 六六·三
一九三五	約 一〇,〇〇〇	約 五,〇〇〇	約 一五,〇〇〇	約 六六·三

以上之生產數量及椰乾數量均係概略的,製油工業近來非常擴張,工場製油(不用舊式製油方法者)之消費大增,且輸出油全部為工場製,由外島輸入油之全部,可視為盡被爪哇所消費,亦無不可。茲將椰子油之生產輸出及消費量揭載如下。

關於外島之生產額亦無正確統計除去地方之消費,將輸出之椰油換算為椰乾再從椰乾中除去椰園之產量,即為土人椰乾之總輸出量,如此算出外島土人椰乾之可能總輸出量如次。

亞齊	六,170	七,110	六	—	六,六八	五〇	五,四三	六,四〇	六,三六	六,三六	六,三六	六,三六
蘇東海岸	三,〇〇〇	—	—	—	三,〇〇〇	—	—	—	—	—	—	—
檳榔嶼	三,〇〇〇	—	—	—	三,〇〇〇	—	—	—	—	—	—	—
蘇西海岸	三,〇〇〇	—	—	—	三,〇〇〇	—	—	—	—	—	—	—
南古榜	三,〇〇〇	—	—	—	三,〇〇〇	—	—	—	—	—	—	—
占碑	二,〇〇〇	—	—	—	二,〇〇〇	—	—	—	—	—	—	—
勿里洞	一,〇〇〇	—	—	—	一,〇〇〇	—	—	—	—	—	—	—
西婆羅洲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	—	六,〇〇〇	—	—	—	—	—	—	—
東南婆羅洲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	—	二,〇〇〇	—	—	—	—	—	—	—
萬鴉姥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	—	二,〇〇〇	—	—	—	—	—	—	—
西里伯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三,〇〇〇	—	—	—	—	—	—	—
麻里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三,〇〇〇	—	—	—	—	—	—	—
帝里間	一,〇〇〇	—	—	—	一,〇〇〇	—	—	—	—	—	—	—
峇里龍口	一,〇〇〇	—	—	—	一,〇〇〇	—	—	—	—	—	—	—
合計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	—

註 △白粉西里伯以外地方所產者

輸出—椰園椰乾之輸出量實微乎其微，尤其在椰子大出產地之外，島椰園之輸出額，僅佔總輸出額之七%。

第一二六表 輸往各國之椰乾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總荷印貿易年報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數量	—	—	—	—	—	—
金額	〇.六	七.〇	三.六	七.三	二.七	二.三
數量	—	—	—	—	—	—
金額	—	—	—	—	—	—
數量	—	—	—	—	—	—
金額	—	—	—	—	—	—
數量	—	—	—	—	—	—
金額	—	—	—	—	—	—

荷蘭 六,〇〇〇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英國	1,200,000	1,100,000	1,000,000	900,000	800,000
德國	1,100,000	1,000,000	900,000	800,000	700,000
法國	1,000,000	900,000	800,000	700,000	600,000
比利時	900,000	800,000	700,000	600,000	500,000
意大利	800,000	700,000	600,000	500,000	400,000
西班牙	700,000	600,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丹麥	600,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200,000
挪威	500,000	40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瑞典	40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0
美國	300,000	200,000	100,000	0	0
檳城	200,000	100,000	0	0	0
新加坡	100,000	0	0	0	0
中國	0	0	0	0	0
日本	0	0	0	0	0
埃及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10,000,000	9,000,000	8,000,000	7,000,000	6,000,000

第一二七表 輸往各國之椰油

一九三七年椰乾之輸出量為四萬五千公噸值六千三百萬盾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產椰印貿易年報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美國	1,200,000	1,100,000	1,000,000	900,000	800,000
德國	1,100,000	1,000,000	900,000	800,000	700,000
荷蘭	1,000,000	900,000	800,000	700,000	600,000
南洋	900,000	800,000	700,000	600,000	500,000
荷屬東印度	800,000	700,000	600,000	500,000	400,000
產業	700,000	600,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其他	600,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200,000
合計	10,000,000	9,000,000	8,000,000	7,000,000	6,000,000

南洋

荷屬東印度

產業

一九三七

加拿大	一五	元	!	!	!	!	!	!	!	!	!	!	!	!	!	!
印度	二	元	八五	!	!	!	!	!	!	!	!	!	!	!	!	!
新加坡	三	元	五〇	元	六	元	六	元	五	元	!	!	!	!	!	!
中國	六	元	三五	元	三〇	元	五	元	四	元	!	!	!	!	!	!
埃及	六	元	七五	元	三〇	元	!	!	!	!	!	!	!	!	!	!
南非聯邦	!	元	七五	元	六〇	元	!	!	!	!	!	!	!	!	!	!
其他	!	元	七五	元	六〇	元	!	!	!	!	!	!	!	!	!	!
合計	四〇	元	三六九	元	三〇〇	元	三三	元	三三	元	二六	元	六五	元	六〇	元

一九三七年之椰油輸出量為二萬七千九百六十公噸，值六百九萬四千盾，其中輸往荷屬者達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公噸。

第一二八表 輸往各國之椰乾榨渣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數量	金額												
國別	二二〇	六〇	九二	二二	三三	七	一	二〇	三	三	三	七	三〇	×
荷蘭	二〇〇	六〇	九二	二二	三三	七	一	二〇	三	三	三	七	三〇	×
英國	一〇	一	!	!	!	!	!	!	!	!	!	!	!	×
德國	一〇	一	!	!	!	!	!	!	!	!	!	!	!	×
法國	三〇	八	五〇	三	六	八	!	!	!	!	!	!	!	×
比利時	三六	九	六〇	九	九	!	!	!	!	!	!	!	!	×
盧森堡	!	!	!	!	!	!	!	!	!	!	!	!	!	×
意大利	!	!	!	!	!	!	!	!	!	!	!	!	!	×
西班牙	!	!	!	!	!	!	!	!	!	!	!	!	!	×
丹麥	七	!	!	!	!	!	!	!	!	!	!	!	!	×
挪威	!	!	!	!	!	!	!	!	!	!	!	!	!	×
瑞典	!	!	!	!	!	!	!	!	!	!	!	!	!	×
檳城	!	!	!	!	!	!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單位：公噸，金額：盾



荷印總計

一九三一	三六	1,403	1,403	1,403	1,403	1,403	1,403	1,403
一九三二	四〇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一九三三	三三	1,286	1,286	1,286	1,286	1,286	1,286	1,286
一九三四	三九	1,566	1,566	1,566	1,566	1,566	1,566	1,566
一九三五	三六	1,364	1,364	1,364	1,364	1,364	1,364	1,364

如下：  
如將木棉園之生產全部換算為精製木棉，則木棉及種子之生產額

年次	精製木棉		種子	
	担	公噸	担	公噸
一九三一	三,一五三	一,九四八	五,八九五	三,六四一
一九三二	二,八五〇	一,七六三	五,三五四	三,三〇七
一九三三	二,八七四	一,七七五	五,三七一	三,三二八
一九三四	三,七四二	二,三一一	六,九九一	四,三〇〇
一九三五	三,七二七	二,二九三	六,九七二	四,三〇六

註：換算之方法，為果實一萬五千個等子木棉與木棉三担，精製木棉一担；一萬五千個果實，或三担木棉等子二担種子。

土人木棉—爪哇方面以三寶龍、瑪琅等處之土人木棉最盛，品質優良，生產額不明，過去數年間爪哇輸出之總量如左：

摘 要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未除種子之木棉	—	—	—	—
除去種子之木棉	—	—	—	—
木棉種子	—	—	—	—

甚，由外島之直接對外輸出如左：

輸出地	未精製木棉		精製木棉		木棉種子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萬鴉佬	—	—	—	—	—	—
巨港	—	—	—	—	—	—
蘇東海岸	—	—	—	—	—	—
亞齊	—	—	—	—	—	—
西里伯	—	—	—	—	—	—
峇里龍目	—	—	—	—	—	—
外島總計(一九三四年)	四二二	—	—	—	—	—
一九三三	三二六	—	—	—	—	—
一九三二	八九五	—	—	—	—	—
一九三一	五九九	—	—	—	—	—

此外，尚有由爪哇轉口輸出者，如加入計算，則木棉之輸出額，一九三一年，一六二五公噸，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五公噸，一九三三年，一五七七公噸，一九三四年，一八八五公噸。

輸出—木棉之輸出國，其主要者為美國、澳洲及新西蘭，種子之輸出，大部分為荷蘭，其數量如下：

第一三〇表 木棉產品輸出額

單位公噸  
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年次	木棉園 生產品	%	土人生產品		總額	%
			爪哇	外島		
一九三二	1,675,000	92.3	1,675,000	127,000	1,802,000	100
一九三三	1,735,000	92.3	1,735,000	130,000	1,865,000	100
一九三四	1,775,000	92.3	1,775,000	130,000	1,905,000	100
一九三五	1,825,000	92.3	1,825,000	130,000	1,955,000	100
一九三一	1,675,000	92.3	1,675,000	127,000	1,802,000	100
一九三二	1,735,000	92.3	1,735,000	130,000	1,865,000	100
一九三三	1,775,000	92.3	1,775,000	130,000	1,905,000	100
一九三四	1,825,000	92.3	1,825,000	130,000	1,955,000	100
一九三五	1,875,000	92.3	1,875,000	130,000	2,005,000	100
一九三一	1,675,000	92.3	1,675,000	127,000	1,802,000	100
一九三二	1,735,000	92.3	1,735,000	130,000	1,865,000	100
一九三三	1,775,000	92.3	1,775,000	130,000	1,905,000	100
一九三四	1,825,000	92.3	1,825,000	130,000	1,955,000	100
一九三五	1,875,000	92.3	1,875,000	130,000	2,005,000	100
一九三一	1,675,000	92.3	1,675,000	127,000	1,802,000	100
一九三二	1,735,000	92.3	1,735,000	130,000	1,865,000	100
一九三三	1,775,000	92.3	1,775,000	130,000	1,905,000	100
一九三四	1,825,000	92.3	1,825,000	130,000	1,955,000	100
一九三五	1,875,000	92.3	1,875,000	130,000	2,005,000	100
一九三一	1,675,000	92.3	1,675,000	127,000	1,802,000	100
一九三二	1,735,000	92.3	1,735,000	130,000	1,865,000	100
一九三三	1,775,000	92.3	1,775,000	130,000	1,905,000	100
一九三四	1,825,000	92.3	1,825,000	130,000	1,955,000	100
一九三五	1,875,000	92.3	1,875,000	130,000	2,005,000	100

木棉之國別輸出額如下：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由外島棉至爪哇者看作輸出，從爪哇之輸出數量減去，算入外島中，因此與直接輸出量略有差異。

(1) 木棉園生產品均換算為精製木棉，總輸出及土人生產之數字中，未精製品未換算為精製品。

(2) 木棉園之生產品數字，為全木棉園生產品中之種子含有數量，換算為精製木棉者，故種子油乃由土人木棉種子所產生者。

第一三一表 輸往各國之木棉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英國	7,500	3,200	8,000	3,500	8,500	3,800	9,000	4,000
荷蘭	10,000	4,500	10,500	4,800	11,000	5,000	11,500	5,200
比利時	15,000	6,500	15,500	7,000	16,000	7,200	16,500	7,500
意大利	20,000	8,500	20,500	9,000	21,000	9,500	21,500	10,000
西班牙	25,000	10,500	25,500	11,000	26,000	11,500	26,500	12,000
南洋	1,000	400	1,000	400	1,000	400	1,000	400
荷屬東印度	1,000	400	1,000	400	1,000	400	1,000	400
產業	1,000	400	1,000	400	1,000	400	1,000	400

產 業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丹 麥	1,700	1,200	1,100	1,200	1,300	1,400
美 國	1,3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加 拿 大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新 嘉 坡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日 本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澳 洲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新 西 蘭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南 非 聯 邦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其 他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合 計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第一三三表 木棉種子及種子油之輸出額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鎊 據荷印貿易年報

品 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數量	金額										
種 子	1,500	1,500	1,700	1,700	1,800	1,800	1,900	1,900	2,000	2,000	2,100	2,100
種 子 油	1,000	1,000	1,100	1,100	1,200	1,200	1,300	1,300	1,400	1,400	1,500	1,500
榨 渣	1,500	1,500	1,600	1,600	1,700	1,700	1,800	1,800	1,900	1,900	2,000	2,000

可 可 概 要 一 可 樹 高 約 五 至 十 米，其 原 產 地 為 南 美，爪 哇 現 在 所 種 為 南 美 克 略 洛 (Craho) 種 之 變 種，及 佛 拉 斯 特 略 (Furstoria Cere. deannur) 二 種，兩 者 之 果 實 均 呈 紅 色，前 者 之 豆 為 白 色，後 者 帶 暗 紫 色。此 外 尚 有 若 干 混 種，克 略 洛 種 品 質 良 好，但 易 受 病，爪 哇 之 可 可 粉 呈 美 麗 之 褐 色，是 其 特 點，生 產 量 不 多，品 質 優 良，因 而 馳 名，現 市 價 慘 落，栽 種 者 頗 感 困 難。至 一 九 三 六 年 上 半 年 價 格 漸 有 起 色，至 年 末 市 價 增 至 年 初 之 二 倍。此 固 由 於 英 國 及 荷 蘭 之 消 費 增 加，要 亦 近 年 來 栽 種 減 少 之 結 果 也。

生 產 及 輸 出 限 制 一 詳 細 情 形 可 參 照 一 項 栽 種 材 料 之 禁 止 輸 出，尚 未 規 定。

第一三三表 可可生產狀況

年 次	總 數		栽 種 面 積	
	總 數	生 產 中	栽 種 面 積	生 產 中
一 九 三 一	1,000	1,000	1,000	1,000
一 九 三 二	1,200	1,200	1,200	1,200
一 九 三 三	1,400	1,400	1,400	1,400
一 九 三 四	1,600	1,600	1,600	1,600
一 九 三 五	1,800	1,800	1,800	1,800
一 九 三 六	2,000	2,000	2,000	2,000
一 九 三 七	2,200	2,200	2,200	2,200

單 位 百 畝，萬 平 方 米 產 額，千 克

南 洋 年 鑑 荷 屬 東 印 度 產 業 五 一 五 二

第一三四表 輸往各國之可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荷印總計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外島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荷國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美國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其他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計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胡椒 概要：胡椒之原產地為印度及荷印，為高約一五米之蔓性多年樹，不十分選擇土質，惟火山灰質之土壤不甚適耳。荷印之主要產地為蘇門答臘之南榜、巨港及亞齊，邦加島暨東南婆羅洲等。

胡椒之繁茂方法為插木，樹齡達三、四年即可結實，七、八年產量最多。在荷印者普通雨季與乾季各結實一次，年收穫二、回，果實為小球形，成房狀而羣生，最初為綠色，次變赤色，最後變成黑色。市場之黑胡椒係果實尚未成熟，一部分成赤色時所採集者，至于白胡椒係選充分成熟者，除去果皮及種子周圍之肉皮而精製者。故白胡椒與黑胡椒之區別，不過為是否

經過精製過程，而非品質上有何差異也。白胡椒之市價常較黑者為高，漲落均非常大。胡椒之栽種，大率為土人及華僑，歐人之胡椒園所產不多。歐人胡椒園數、栽種面積及生產額如下：

第一三五表 歐人胡椒園之生產狀況

地方別	單位面積：萬平方米	產額：仟克	栽種面積：萬平方米	總產出：萬噸
南	...	...	...	...
洋	...	...	...	...
年	...	...	...	...
鑑	...	...	...	...
荷	...	...	...	...
屬	...	...	...	...
東	...	...	...	...
印	...	...	...	...
度	...	...	...	...
產	...	...	...	...
業	...	...	...	...
丑	...	...	...	...
一	...	...	...	...
五	...	...	...	...
三	...	...	...	...

單位面積：萬平方米 產額：仟克 栽種面積：萬平方米 總產出：萬噸

歐人胡椒園之生產狀況

胡椒園數 栽種面積 總產出

歐人胡椒園之生產狀況

歐人胡椒園數 栽種面積 總產出

歐人胡椒園之生產狀況

歐人胡椒園數 栽種面積 總產出

班丹	七	三	一三七	二	八〇二九	一九三二	二一九	二一一	九七六	一一九五六六	
巴達維亞	三	一	七七四	八	一	一九三一	二二四	二二二	一九四五	九八六	一二九四四九
茂浪岸	二	二	三三	三	一	一九三五年之生產狀況如下：					
北加浪岸	二	二	一一	一	四九四	胡椒園數	總栽種面積	生產栽種面積	生產額		
三寶壟	二	一	七九三	一	四三〇六	爪哇	三二二	二二二	八六一	一〇八	
南望	一	一	一四	一	一	外島	一一	一六〇	一三一	七〇	
梭羅	四	四	二二六	二	一九五	合計	四六	二二八二	九九四	一七八	
諫義里	一	一	一六	一	一	註 三寶壟之胡椒園中，有八處為海濱路之種植園，梭羅有此種植園二處。					
泗水	一	一	九	一	一	土人胡椒——荷印土人栽培胡椒最盛之處為南榜、邦加、東南婆羅洲、亞齊、西婆羅洲及巨港州，其出產佔荷印輸出之大部分但產量不詳外島各處之輸出可能量如下					
爪哇及馬都拉計	二二	二二	二〇九五	一〇四四	五二、七四四	第一三六表					
一九三四	一五	一六	一七〇〇	七八五	一一四四四三	州名	黑胡椒	白胡椒	計		
一九三三	一一	一五	一八〇二	七六三	八八、三〇	亞齊	三、四六三	一、三三九	四、八〇二		
一九三二	一一	一五	一八〇二	七六三	六四、七八六	蘇東海岸	五、七六四	一、七六四	七、五二八		
一九三一	二	二	二九	一五	一〇、八七〇	明古蘇	四、四四九	三、三三〇	七、七八九		
南榜	五	三	二九	一五	九八八	南榜	四、四四九	三、三三〇	七、七八九		
亞齊	二	二	六七	二八	一三、二一七	內	一〇、三三三	六、〇〇〇	一六、三三三		
邦加	一	一	一〇	一〇	二〇、一九五	邦加	三、七〇七	一、九七〇	五、六七七		
東南婆羅洲	二	二	一〇七	五八	四、五二七〇	西婆羅洲	三、七〇四	三、三六七	七、〇七二		
外島計	二	二	一〇七	五八	三、三、四一二	東南婆羅洲	三、三六六	三、三〇〇	六、六六六		
一九三四	一〇	八	二一三	一一一	四、五二七〇	合計	一九三四	三、五、九、九〇	三〇、一、一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一〇	七	二九八	一一一	三、三、四一二	一九三三	三、五、九、九〇	三〇、一、一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一〇	七	二九八	一一一	三、三、四一二	一九三二	三、五、九、九〇	三〇、一、一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一九三一	一〇	七	二九八	一一一	三、三、四一二	一九三一	三、五、九、九〇	三〇、一、一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荷印總計	二五	三一	二、〇〇八	一、一五五	九八〇、一四	一九三二	三、五、九、九〇	三〇、一、一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一九三三	二五	三一	二、〇〇八	一、一五五	九八〇、一四	一九三三	三、五、九、九〇	三〇、一、一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一九三二	二五	三一	二、〇〇八	一、一五五	九八〇、一四	一九三二	三、五、九、九〇	三〇、一、一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一九三一	二五	三一	二、〇〇八	一、一五五	九八〇、一四	一九三一	三、五、九、九〇	三〇、一、一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輸出：荷印胡椒之輸出量佔世界輸出之八成，過去數年之輸出量

如下：

第二三七表

各種胡椒之輸出額

種類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數量	金額										
白胡椒	1,500,000	10,000,000	1,500,000	10,000,000	1,500,000	10,000,000	1,500,000	10,000,000	1,500,000	10,000,000	1,500,000	10,000,000
黑胡椒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合計	2,500,000	15,000,000	2,500,000	15,000,000	2,500,000	15,000,000	2,500,000	15,000,000	2,500,000	15,000,000	2,500,000	15,000,000

第二三八表

輸往各國之胡椒數量

國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數量	金額										
英國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荷蘭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德國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法國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比利時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盧森堡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意大利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西班牙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丹麥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挪威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瑞典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美國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加拿大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南洋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荷屬東印度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產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業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南洋羣島	荷屬東印度	產業	五	一五六
印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檳城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新加坡	6,200,000	6,200,000	6,200,000	6,200,000
香港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中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日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澳洲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埃及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南非聯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計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一九三七年荷印之胡椒輸出額為三萬六千公噸，值七百萬盾，椒價低落為近年所未有。

概說——茨粉之原料稱為茨 (Cassava)，原產地為巴西，現在該地森林中猶有野生者。東印度公司創立前，茨已移植于亞細亞。其次從巴西移植非洲之東海岸，然後經印度、荷印以達我國。爪哇之茨為一年生，分甘辛二種，其根塊長約三〇—四五厘米，富于澱粉，剝皮之根約含無水狀澱之澱粉化合物八八%。

將根整搗碎洗滌，以取得之澱粉，為土人重要食糧，輸出者製成粉狀片狀，粒狀三種，亦有將根輸出者，主要用途為製餅乾、漿粉、餡及蔗糖等，又有用作製造酒精之原料及家畜之飼料。次之栽種者，幾均為華僑及土人，而製造澱粉者則以華僑為主。近來歐人亦注意于茨之栽種。

茨之栽種中心區域為梭羅根之發賣由政府統制，為預防食料品之缺乏，政府強制各地人民須保存一定量之茨。

土人栽種之中心地為爪哇之梭羅、日惹、萊里芬、新埠頭、波羅哥、勿里達及馬都拉島，以上各地之產額，占荷印總額之大部分。

土人之茨產額及收穫面積 (萬平方米) 及其輸出可能量如下：

年次	收穫面積	根產額	輸出可能量
一九三二	六九六,〇〇〇	五九,一〇〇	約五二九
一九三三	七一七,〇〇〇	六八,三二一	約五七六
一九三三	七〇一,〇〇〇	五八,三二一	約四〇七
一九三四	七六四,〇〇〇	五七,九四〇	約三八六
一九三五	七八九,〇〇〇	六三,四三三	四三六

輸出產區大都係在內地，大部分由三寶壟輸出，左表為近年輸往各國之量。

第一三九表

輪往各國之茶產品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鎊

—— 荷印貿易年報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荷蘭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英國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德國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法國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比利時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意大利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西班牙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丹麥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挪威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美國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加拿大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印度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新加坡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香港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中國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日本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菲律賓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澳洲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其他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合計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 業

丑 一五七

一九三七年荷印之茶產品輸出量為四四一六公噸，值一千八百萬盾，其中之八二%輸往美國。

古柯 概說—古柯爲屬於亞密科之灌木，原產地在秘魯及玻利維亞，一八七八年始移植于茂物植物園，學名爲 *Strychnoxylum coca*, Lam. 純粹種普通稱爲秘魯古柯，爪哇所種者，爲其變種 *Erythroxylum novog-hanaticum*，稱爲爪哇古柯。爪哇爲古柯之世界最大產區，具有左右世界古柯市場之力量。

栽培第一年，即可採集其葉，以後可繼續採取二十年，第四第五年之樹葉含植物鹼最多，將古柯之葉乾燥之，以製成碎劑，古柯鹼之原料。爪哇種含植物鹼量爲一·二—四·七%。市場買賣用之單位與金雞納霜同。古柯園數、栽種面積及生產額—古柯之栽種中心區域爲爪哇之東西兩部，東部爪哇多種于道路兩旁。

第一四〇表 古柯之生產狀況

單位 面積：萬平方呎 產額：仔克

地方名	古柯園數		栽種面積		古柯葉產額
	總計	生產中	總計	生產中	
西爪哇	三(一)	四	二二八	二二八	五七、七五二
中爪哇	一(六)	七	九	九	—
東爪哇	四(四〇)	四四	六〇三	六〇三	四六、五五五
爪哇合計	八(四七)	五五	八四〇	八四〇	一〇四、三〇七
外島合計	一(一)	—	—	—	—
荷印總計	九(四八)	五六	八四一	八四〇	一〇四、三〇七
一九三三	一(二四六)	五七	八九六	八九六	一六〇、四〇九
一九三二	一(二四八)	五九	八二四	八二四	一五四、一〇一
一九三一	一(二五〇)	六一	八四二	八四二	二五二、〇八五

註 括弧內之數字爲這旁之種植園數

一九三五年之生產狀況如左：

古柯園數	栽種面積	生產栽種面積	產額
爪哇	五六	一〇五九	九七二
外島	—	—	—
合計	五六	一〇六一	九七二

第一四一表 輸往各國之古柯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輸出產額統計

國別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二	一	—	—	—	—
英國	九	四	三	一	—	—
德國	一〇	五	三	二	—	—
美國	—	—	—	—	—	—
日本	三	九	—	—	—	—
其他	七	—	—	—	—	—
合計	三三	二二	六	三	—	—

硬質纖維 荷印栽種之硬質纖維有西沙爾麻 (Sisal)、坎達拉麻 (Cantala)、Roselle 及馬尼拉麻等，其中最要者爲前二種。一九三四年硬質纖維之栽種狀況如下，惟表中未包含蘇東海岸龍舌蘭公司之馬尼拉麻園，諫義里及蘇東海岸州之西沙爾麻園之數字，故非完全者。

第一四二表 硬質纖維之生產狀況

單位 面積：萬平方呎 產額：仔克

農園數	生產園數	栽種面積	生產面積	生產額
西沙爾麻	—	—	—	—
西爪哇	—	—	—	—

爪哇	五	五	1,000	爪哇	八	八	6,000
東爪哇	二	二	1,000	爪哇計	九	九	6,000
爪哇合計	九	九	2,000	馬尼拉			1,000
蘇島	二	二	1,000	馬尼拉計			1,000
外島合計	二	二	1,000	南部蘇島			1,000
荷印總計	二	二	1,000	外島計	二	二	1,000
坎達拉							
西爪哇	一	一	1,000				

第一四三表 輸往各國之硬質纖維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磅印印貨局年報

硬質纖維除由大規模農國生產外，土人亦有生產，惟產額不詳。  
輸出—荷印往各國之硬質纖維如下表，近年略呈增勢。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荷蘭	1,600	1,100	1,600	1,100	1,600	1,100	1,600	1,100	1,600	1,100
英國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德國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法國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比利時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盧森堡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意大利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西班牙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丹麥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挪威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瑞典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美國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加拿大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日本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南洋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荷屬東印度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產業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澳洲	1,075	6,550	5,550	1,000	3,550	3,550	3,550	3,550	5,000
新西蘭	4,500	7	1,000	310	6,000	6,000	3,100	2,550	5,000
埃及	4,500	7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其他	5,300	7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總計	7,216	2,000	9,000	8,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一九三七年輸出之硬質纖維較一九三六年為多，計達八五、四五三公噸，值一千五百萬盾，每百斤克西沙爾麻之年（一月至十一月）平均價格為二六·四三盾，為近年之最高平均價格。一九三六年之平均價格為二二·三三，一九三五年為一五·五零盾。

前已無昔日之盛，其栽培中心仍屬香料羣島之班達、尼拉（Nila）等島，此外，爪哇、西里伯、萬鴉佬、蘇西羣島、蘇班奴利及亞齊諸地均有產生，西藍島（Sibuan）及新幾內亞之西部與北部有肉荳蔻之輸出。

肉荳蔻 概說——丁香胡椒均為葡人及荷人最早注目之商品，惟目

輸出——生產數量無確實統計，輸出量如左：

第一四四表 輸往各國之肉荳蔻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總荷印貿易年報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荷蘭	1,350	7,111	1,000	5,000	6,000	1,600	3,000
法國	1,500	6,000	1,500	1,000	1,500	1,500	1,500
比利時	3,000	3,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盧森堡	3,000	3,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意大利	3,000	3,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美國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檳榔嶼	1,500	3,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新加坡	1,500	3,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其他	1,500	3,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總計	14,000	31,500	10,000	23,000	17,000	20,000	14,000

第一四五表 輸往各國之花肉荳蔻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總荷印貿易年報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荷蘭	1,350	7,111	1,000	5,000	6,000	1,600	3,000
法國	1,500	6,000	1,500	1,000	1,500	1,500	1,500
比利時	3,000	3,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盧森堡	3,000	3,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意大利	3,000	3,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美國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檳榔嶼	1,500	3,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新加坡	1,500	3,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其他	1,500	3,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總計	14,000	31,500	10,000	23,000	17,000	20,000	14,000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荷蘭	3,150	1,150	3,300	1,200	3,200	1,100	3,000	1,000	3,000	1,000
德國	4,000	1,400	4,000	1,400	4,000	1,400	4,000	1,400	4,000	1,400
法國	4,000	1,400	4,000	1,400	4,000	1,400	4,000	1,400	4,000	1,400
美國	1,000	350	1,000	350	1,000	350	1,000	350	1,000	350
檳城	3,000	1,050	3,000	1,050	3,000	1,050	3,000	1,050	3,000	1,050
新加坡	2,000	700	2,000	700	2,000	700	2,000	700	2,000	700
其他	1,000	350	1,000	350	1,000	350	1,000	350	1,000	350
總計	17,000	6,000	17,000	6,000	17,000	6,000	17,000	6,000	17,000	6,000

甘密 概說—甘密一名阿仙藥，僅產于外島，為重要之單寧材料，主要產地為蘇東海岸及蘇西海岸、廖島及西部婆羅洲。

生產狀況及輸出額—歐人之甘密栽種狀況及輸出額，詳見下列各表，但土人之生產額不明，由各年之輸出可能量，減去甘密園之生產額，可得土人生產額之概略。

### 第一四六表 歐人甘密之生產狀況

地方別	甘密園數		栽種面積		年次	輸出可能量	甘密園生產額	土人生產額
	合計	生產中	合計	生產中				
蘇東海岸	3	3	1,800	1,800	一九三一	180,000	33,000	10,000
廖島	3	3	1,800	1,800	一九三二	180,000	33,000	10,000
婆羅洲	8	8	3,600	3,600	一九三三	360,000	66,000	20,000
外島合計	13	13	5,400	5,400	一九三四	540,000	99,000	30,000
南洋羣島	2	2	1,200	1,200	一九三五	120,000	22,000	7,000

### 第一四七表 土人甘密生產狀況

年次	輸出可能量	甘密園生產額	土人生產額
一九三一	180,000	33,000	10,000
一九三二	180,000	33,000	10,000
一九三三	360,000	66,000	20,000
一九三四	540,000	99,000	30,000
一九三五	120,000	22,000	7,000

南洋羣島 荷屬東印度 產 業 丑 一六一

註 由第一項減去二項得第三項，即由輸出可能量減甘密屬之生產額，則得土人產額之約數。

輸出—荷印甘密輸往各國之量如第一四八表。

第一四八表 輸往各國之甘密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荷蘭	三,九七三	三,七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英國	一,一三三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德國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法國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比利時	三,〇〇〇									
盧森堡	三,〇〇〇									
意大利	三,〇〇〇									
丹麥	三,〇〇〇									
美國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新加坡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澳洲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檳城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瑞典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加拿大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南非聯邦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其他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總計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荷印貿易年報

少 蒐麻 概說—蒐麻概由土人栽種，且係與旱稻、玉蜀黍及次混合栽種，故栽種面積及生產額不詳，生產量相當多，因領內消費量大，故輸出甚

頗多，但輸出甚微。一九三四年爪哇之收穫面積為一、一八九萬平方米。輸出—蒐麻子輸出國別如左。

第一四九表 輸往各國之蓖麻子

單位 倫敦公兩 金額千盾 據荷印督署年報

國別	數量	金額								
意大利	五五	六	三〇	三	三三五	二一	四一八	一三	一七四	一〇
日本	五,二四五	五七六	五,五八〇	五四七	六,三六一	四,五二	四,九四四	二六一	四,二八三	二四九
澳洲	二〇九	二三	四八八	四八	七四六	五一	四一七	三二	七六七	四六
新西蘭	一	一	六	一	三〇九	二〇	三一	一七	二五三	一四
其他	五,五一〇	六〇六	六,一〇四	五九九	七,七五一	五,四四	六,〇九〇	三三三	五,四七七	三一九
合計	一〇,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〇,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〇,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〇,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〇,九三三	一,九三三

芳香油植物 概說：荷印芳香油植物甚豐富，其主要者有雜刈莖 (Citronell) 薄荷及檸檬草等其中以雜刈莖之栽種最盛，土人歐人均有栽種，產區以爪哇為中心，蘇門答臘及西里伯二島亦有栽種。將雜刈莖之狀況，乾溜之得雜刈莖油。

栽種面積及生產量：外島土人之栽種狀況不詳，爪哇西部栽種頗甚，一部分產品傳與歐人工場其餘由土人自設工場製成。下表為歐人栽種之狀況。

第一五〇表 歐人雜刈莖栽種狀況

單位 面積：萬平方米 產額：音克

據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地方名	園數		栽種面積		生產額	
	計	生產中	合計	生產中	農園生產	由土人購進
班丹	六(一)	五(一)	二五七	二一〇	一八,六八六	七,六六九
巴達維亞	二四(一)	二四(一)	四,〇〇七	三,七三一	九七,四七三	七二,八八四
茂物	三一	二八	一七八二	一,六〇四	八四,二八六	四二,七〇八
勃良安	二四(二)	二〇(二)	八五三	六三八	六二,三三四	八九,七二二
井里汶	五(二)	四(二)	一三〇	一〇三	二五,〇〇八	三三,〇〇六
北加浪岸	三	三	一〇三	九六	四,二五〇	二一,一〇
滿由馬士	(三)	(三)	一	一	一	二七,一七九
梭羅	二	二	七四	七四	五,二二三	一
泗水	三	三	七三二	六九〇	四一,六三六	一
南洋						
荷屬東印度						
產業						
計	一〇,九三二	一〇,九三二	一〇,九三三	一〇,九三三	一〇,九三三	一〇,九三三

丑 一六三

爪哇及馬都拉合計

一 九 三 一	一 九 三 二	一 九 三 三	一 九 三 四	荷印總計	一 九 三 一	一 九 三 二	一 九 三 三	一 九 三 四	外島合計	帝 國	西 里 伯	邦 加	礁 班 奴 利	蘇 西 海 岸	明 古 蘇	蘇 東 海 岸	一 九 三 一	一 九 三 二	一 九 三 三	一 九 三 四	爪 哇 及 馬 都 拉 合 計	馬 都 拉	麥 斯 拉	瑪 里 琅	諫 義 里
八 六 (一 六)	九 八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五	九	七		—	—	—	—	—	—	—	七 八 (一 六)	九 三 (一 一)	一 〇 六 (一 一)	一 〇 四 (一 八)	—	—	—	—	—
七 五 (一 六)	九 二 (一 一)	一 〇 七 (一 一)	一 〇 二 (一 八)		四	四	六	七		—	—	—	—	—	—	—	七 一 (一 六)	八 八 (一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九 五 (一 八)	—	—	—	—	—
八 七 六 八	九 三 二 八	九 八 五 四	八 八 四 四		三 九 〇	二 八 四	三 三 一	二 九 四		—	六 七	一 五 六	一 四	一 四	五	三 七	八 三 七 八	九 〇 四 四	九 五 三 三	八 五 五 〇	三 三	一 一 二	四 六 六	二 一	二 一
七 五 三 七	七 四 九 六	八 六 九 一	七 八 八 八		一 六 九	九 四	八 七	一 二 〇		—	五 三	四	六	一 四	五	三 七	七 三 六 八	七 四 〇 二	八 六 〇 四	七 七 六 八	三 三	一 一 二	四 六 六	二 一	二 一
三 五 〇 七 九	三 三 六 五 二 九	四 一 〇 七 〇 八	三 五 八 二 一 三		一 四 四 〇 七	五 六 六 一	八 六 四 七	九 〇 三 二		六 八 四 五	七 五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一 九 〇	一 五 〇 〇	三 三 五 六 七 二	三 三 〇 八 六 八	三 三 〇 〇 六 一	四 〇 二 〇 六 一	三 四 九 一 八 一	一 四 三 三	三 一 三 五 二	三 一 三 五 二	—	—
六 七 七 九	七 七 一 〇 九	九 五 一 六 六	二 四 八 〇 六 三		六 七 〇	一 〇 八 七	四 一 二 六	二 四 九 五		二 四 九 五	—	—	—	—	—	六 七 一 二 一	七 〇 〇 三 二	七 六 〇 三 二	二 四 五 五 六 八	—	—	—	—	—	—
四 一 七 八 七 〇	四 一 三 六 三 八	五 〇 五 八 七 四	六 〇 六 二 七 六		一 五 〇 七 七	六 七 四 八	一 二 八 六 三	一 一 五 二 七		九 三 四 〇	七 五	三 二	四 〇 〇	—	一 九 〇	四 〇 二 七 九 三	四 〇 六 八 九 〇	四 九 二 〇 一 一	五 九 四 七 四 九	—	—	—	—	—	—

註 該區內之數字，係指購買土人原料以製造者。

一九三五年之生產狀況如下：

園數	總栽種面積	生產栽種面積	生產額
爪哇	三〇	七二	一〇九
外島	七	二二	九
合計	三七	九四	一二八

一九三四年土人之栽種狀況如左：

栽種面積	生產面積
爪哇	一三、一九五
中爪哇	六五〇
東爪哇	二七六
合計	一四、一二一

又同年之工場數及產額(仔克)如左：

地名	工場數	油生產額
班丹	一	一
巴達維亞	一	二二〇
茂物	一	一
物良安	七四	二五五、二四二
合計	七五	二五五、四六二

薄荷 荷印薄荷之栽種中心地在蘇門答臘北端之亞齊州，由土人栽種之，大部分之輸出品為薄荷葉，數年來之輸出狀況如下(單位仔克)：

第一五一表 輸往各國之雄刈薈油

| 國別    | 數量 | 金額 |
|-------|----|----|----|----|----|----|----|----|----|----|
| 荷蘭    | 一〇 | 一六 |
| 南洋羣島  | 一〇 | 一六 |
| 荷屬東印度 | 一〇 | 一六 |
| 產業    | 一〇 | 一六 |

薄荷葉輸出額

薄荷油輸出額

年次	外島	由亞齊輸出者	爪哇	外島	合計	由亞齊輸出者
一九三一	三七、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九三二	四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九三三	一五、一〇	一五、一〇	一五、一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九三四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第一五一表 亞齊松節油生產狀況

年次	採集林面積	產額	外島輸出額
一九三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其他芳香油植物從略。

南洋 荷蘭東印度 爪哇 產 業 五 一 六 六

英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德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法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意大利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美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日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澳洲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新西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他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玉蜀黍 概說——玉蜀黍全部由土人栽種，原爲土人之食料，近來大  
量輸出，爲雜物產輸出中之大宗，主要產地爲東部爪哇，西里伯峇里龍目  
等處。爪哇之收穫面積、生產額及輸出額如左：

第一五三表 爪哇玉蜀黍之生產狀況

單位 百畝：千萬平方米 磅：公噸 磅：公噸

第一五四表 輸往各國之玉蜀黍

年次 收穫面積 收穫量 估計 對外輸出 輸收之比率(%)

英國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數量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金額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荷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英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大連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海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日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類：千盾 磅：公噸 磅：公噸

第一五五表 輸往各國之玉蜀黍

英國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數量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金額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荷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英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大連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海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日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他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一五七表 爪哇米之生產狀況

米 概說 米爲荷印多數居民之主要食物，惟爪哇東部小巽島，西里伯北部，以米與玉蜀黍或木粉爲主要食物，摩鹿甲羣島之居民則以頰菽爲主要食物。土人以米爲主要食物，尙屬最近之事，以前則玉蜀黍及木粉佔重要地位。及至近世，土人之購買力增加，歐人農園中，有米供給勞工之習慣，生活標準之自然向上，故米之消耗年年增加，現在領內所產之米已感不足，年年輸入大量外米。

米之主要產地爲爪哇之中西部，外島之峇里龍目，西里伯南部等。外島僅上述地方有米輸出，其餘各地所產不足需要，尙須多量輸入。爪哇之稻田以水田爲主，耕地面積及產額如下。

年次	收穫面積	產額
一九三一	三五一三	三,五〇七,三一
一九三二	三六九〇	三,七一一,八六三
一九三三	三七七八	三,七六六,三四一
一九三四	三七三〇	三,五四二,九八八
一九三五	三七八三	三,八三九,二七〇

單位 面積：千畝  
產額：公噸

總計 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第一五八表 由各國輸入之米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日本	10	10	1	1	1	1	1	1	1	1
香港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越南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馬來亞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新嘉坡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檳城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暹羅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印度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其他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總計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總計 荷印貿易年報

一九三七年外米之輸入減少為十七萬六千五百公噸，是年荷印各項輸入均加，惟食物一項減少者蓋因米糧豐收故也。

棉花 爪哇東部之三寶壟、蘇里巴、蘇門答臘南部之巨港，均有栽培，最近日本之南洋興發合名會社在新幾內亞試種棉花，成績優良，將來該處當為棉作物之有望產地。荷印棉花之產額不詳，其輸出額如左：

第一五九表 棉花之輸出額

單位：公噸  
荷印貿易年報

爪哇	甲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乙	九四六	三七二	九四三	九一一
巨港	甲	二八	一一三	二〇六	一一六
	乙	四九	一	七	五
峇里	甲	五〇三	七四五	七一〇	四七三
龍目	甲	一五三	一	一	一
其他	甲	一	一	一	一
	乙	一	一	一	一
合計	甲	九九五	三七三	九五〇	九一六
	乙	六八五	八五八	九一六	七八九

註 甲為去子棉；乙為未去子者。

蘆藤 栽種面積不詳，輸出者以蘇門答臘採集者為主，婆羅洲及西都爪哇有少量產生，其輸出量如左（單位公噸）。

第一六〇表 蘆藤之輸出額

單位：公噸

爪哇	不詳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西婆羅洲	不詳	一·五	一·五	一六·五	三〇·〇	三〇·〇
南洋羣島	不詳	一·五	一·五	一六·五	三〇·〇	三〇·〇
荷屬東印度	不詳	一·五	一·五	一六·五	三〇·〇	三〇·〇

東婆羅洲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蘇門答臘	六·五	二·〇	三·四	一〇·〇	一〇·〇
合計	二·五	三·五	一〇·〇	一六·〇	三〇·〇

第二節 畜牧業

總說 荷印之主要產業為農業，家畜之飼養亦為土人之重大副業。惟從事牧畜業者之主要目的，乃為農業用及動力用而飼養肉食不過為其副目的，且土人間並無餘農業之存在。

家畜為土人投資之一目的物，彼等如有餘資，即投資于家畜。荷印之主要家畜有馬、牛、豬、羊、山羊及水牛等，馬用于駕車，牛除作運搬及駕車外，並與羊及山羊同供食用，土人之為回教徒者，絕不食豬肉。

荷印各地家畜最多者，當推爪哇及馬都拉，就大家畜而言，約佔七〇%。小巽他列島一二%，蘇門答臘九·五%，西里伯八%，婆羅洲僅〇·七%。爪哇之大家畜頭數為五八六九二二頭，每千人有一四一頭，每平方公里有四·四頭，牧畜業最盛之馬都拉島，每平方公里多至一二九頭。

獸醫畜產行政 獸醫畜產之行政屬經濟部獸醫局之執掌，該局為預防家畜之疫病，及獎勵改良家畜之機關，因此在各地方派有獸醫官駐劄，其人數依當地畜牧業之發達狀況而定。獸醫之教育機關在茂物設有荷印獸醫學校 (Nederlandsch Indische Veerartsnijkundige School)，預防疫病之機關，則有獸醫研究所 (Veerartsnijkundige Instituut)。種畜改良蕃殖配給機關，有種馬租借所、種牛收容所及種豬種禽場等。

一切傳染病之預防，由政府實施之，不另收費，血清劑由獸醫研究所製造分給，最猛烈且普遍之傳染病為氣腫症、敗血症、鼻疽、假性痘、鎖口疽及結核等，此種疾病本地牛及水牛感染較少，而澳洲牛及其雜種牛則

感染甚易，其結核病，本地牛幾全不感染，荷屬牛及澳洲牛則甚易。故爲防止國外之傳染病（以牛疫、猪霍亂、黃痘、肋腺肺炎及特核爲主）起見，禁止由國外輸入猪，由亞細亞、非洲、澳洲輸入反芻獸，由非亞、澳洲輸入毛皮角乾肉，由亞、非二洲輸入生肉及飼料用乾草，但經經濟部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獸醫研究所係于一九〇八年設于茂物，其主要任務爲製造血清及豫防疫，並研究調查家畜病及預防法。

牧畜之種類 馬——荷印所產之馬爲身長一·二一至一·三〇米，主要用途爲供土人之乘騎駕車之用，供一般乘騎及駕車之馬，由國外輸入松巴哇、松巴(Sumbawa)、羊馬(Bali)、蘇門答臘及南西里伯之馬比較優良，政府正努力使之與阿拉伯種交配，及設置馬育成所，養育純良馬種。

牛——土產牛有爪哇牛、蘇門答臘牛、峇里牛及馬都拉牛等，均爲Bontan & Bus Sandanatus 之子孫，優良之牛種爲峇里及馬都拉產。馬都拉牛與爪哇牛略異，體格較小，蘇門答臘之亞齊及巴東高地所產之牛亦優，政府認爲由印度輸入優良牛種，在領內繁育，于土人有利，乃設立畜牛場，以培養種種印度牛，並鼓勵飼養，目下此種牛數足供需要，且有餘焉。又政府禁止屠殺蕃殖用之牝牛，而將不適于蕃殖之牝牛閹割，且爲保存優良牛而發給獎勵金，土產牛不適于作乳牛，特努力繁殖荷蘭牛，並指定荷人經營之瓦特牧場(Vaartland General de W.)作蕃殖機關，政府向該農場購買種牛，而轉給其他牛奶公司，除荷蘭牛外，並輸入澳洲乳牛。

水牛——政府對于水牛不取任何獎勵方法，寧有撲滅企圖，其理由爲

(一)比牛作工甚緩，(二)較牛易染疾病，(三)常需水浴，(四)屠殺後之肉價廉。

猪——爪哇回教徒多，猪之需要不多，但印度教盛行之峇里龍目及婆羅洲之達亞克(Dajak)地方，常間島及基督教盛行之萬鴉姥地方與峇達(Batak)地方，土人飼養甚多，土產猪屬印度支那種，現由優良之德國種及 Yorkshire 種交配繁殖改良猪種。

羊及山羊——政府未積極獎勵飼養羊及山羊，土人飼養山羊頗多，以供食用。松巴哇有純粹印度種山羊之飼養所，茂物亦設有小規模之家畜試驗場，羊之飼養無山羊之盛，此外民間尚輸入肉用細羊，以圖繁殖。

酪農業——政府無特別獎勵，惟對于疫病及牛乳有嚴厲之檢查，及供給瓦特牧場所畜之優良種牛，荷印之牧場以下述二者爲最完備。

1 瓦特牧場——此爲瓦特大將(Generaal de Wilt)所創立，設于距萬隆三十公里之芝沙洛瓦(Jistrhoeve)地方，資本百萬盾，面積二百萬平方公尺，乳牛數百頭均爲純粹荷蘭種，一年約生產二百頭小牛，牛之外，並有馬之飼養，所養之駒爲亞拉伯種交配之雜種，本場設備整齊，爲荷印第二有名之牧場。

2 倫邦牧場——倫邦(Lembang)爲離萬隆八公里之高地，意大利烏爾遜(Ulson)兄弟經營牧場于此，面積六百萬平方公尺，飼養乳牛五百頭，爲純粹荷蘭種，每日之牛乳產量有三千升，設備較前者更優，爲荷印第一之牧場，一九〇〇年設立，營業頗盛。

統計 關於酪農業之統計如下。

第一六一表 各地大家畜數一覽

有角家畜

總計

地方名	牛	水牛	合計	每千人所有數	馬	家畜數	每千人所有數	每平方公尺所有數
-----	---	----	----	--------	---	-----	--------	----------



地方名	猪	山羊	羊	合計
西里伯	103,480	3,311,400	3,311,400	6,644,280
帝 問	10,000	1,793,111	1,793,111	3,586,222
峇里龍目	111,000	2,070,000	2,070,000	4,181,000
外島合計	224,480	7,174,511	7,174,511	14,400,000
一 九 三 五	224,480	7,174,511	7,174,511	14,400,000
一 九 三 四	224,480	7,174,511	7,174,511	14,400,000
一 九 三 三	224,480	7,174,511	7,174,511	14,400,000
一 九 三 二	224,480	7,174,511	7,174,511	14,400,000
一 九 三 一	224,480	7,174,511	7,174,511	14,400,000
荷印總計	1,935,000	33,279,000	33,279,000	66,558,000
一 九 三 五	1,935,000	33,279,000	33,279,000	66,558,000
一 九 三 四	1,935,000	33,279,000	33,279,000	66,558,000
一 九 三 三	1,935,000	33,279,000	33,279,000	66,558,000
一 九 三 二	1,935,000	33,279,000	33,279,000	66,558,000
一 九 三 一	1,935,000	33,279,000	33,279,000	66,558,000

註・X印爲不包括摩內

第一六二表 各地小家畜數(一九三二年) 據荷印統計年鑑

地方名	猪	山羊	羊	合計
婆羅洲	1,281,773	1,940,000	1,940,000	3,221,773
西里伯	2,411,277	1,332,000	1,332,000	3,743,277
帝 問	2,226,399	2,077,222	2,077,222	4,303,621
峇里龍目	71,900	2,590,000	2,590,000	3,301,900
蘇 島	2,923,001	4,063,563	4,063,563	6,986,564
合 計	9,949,916	11,803,578	11,803,578	21,753,494

第一六三表 家畜及皮革之輸出 據荷印統計年鑑

地方名	猪	山羊	羊	合計
爪哇	113,486	3,421,665	1,588,033	5,123,184
蘇 島	2,923,001	2,566,660	642,267	6,131,928
合 計	3,036,487	5,988,325	2,230,300	11,255,112

地方名	猪	山羊	羊	合計
爪哇	113,486	3,421,665	1,588,033	5,123,184
蘇 島	2,923,001	2,566,660	642,267	6,131,928
合 計	3,036,487	5,988,325	2,230,300	11,255,112

馬 2  
牛 九五  
水牛 1  
猪 1  
山羊 1  
羊 1

牛 六三三、六三四  
水牛 一七八、二二七  
山羊 二七九、三四五  
羊 一六七、三五九

外島 荷印總計 七、八七四 七、八 七、四一〇六 五、七二一 二二 二、七七〇 五、九八六 三、五二九

一九三五 二 七、九六九 七、八 七、四一〇六 五、七二一 二二 六、三六四〇四 一、三八〇四三 二、七九六、七七四 一、六七三、五九  
 一九三四 八 六、七八八 三 七、六二〇 一〇七 一 五〇五、三〇二 二、七二六、七四 二、七二、八六二 一、七七、〇六  
 一九三三 四 七、九三 一 八〇、七九二 一九 一 五、六八〇九 二、四八八、四一 三、二五七、八四一 四、四三、七二  
 一九三二 三 一、七五 一 九、七九六、七 一〇五 六 三、三九六、八九 一、六〇九、六八 二、九〇五、二〇四 四、六二、一一七  
 一九三一 一 七、二六五 一 八、七九一〇 四二〇 一七五 四、四八、七五一 二、三九〇、八二 二、七五七、〇二九 四、〇六〇、三五

第一六四表 輸往各國之皮革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荷印貿易年報

輸往地方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荷蘭	三三三八	三、六八五	二、五八二	一、七三三	三、三二二	一、七八七	三、三三四	一、七七三	三、一九一	一、八二四
英國	四〇	八九	八一	一〇五	一一五	九五	一五九	八三	一四四	八三
德國	二二七	三一〇	二一〇	一四六	五九一	四〇六	一七〇	一一五	一六	七四
法國	四五六	六二〇	三〇三	三五八	五〇八	五〇二	五二〇	三五二	七六〇	四四三
意大利	三六三	四二一	一八三	一二七	四六七	二六七	六二二	三八九	六〇三	三七三
美國	一一五	三五六	一〇八	二二五	一一八	九四一	九〇七	一、七〇四	一、〇〇〇	一九一
埃及	一〇五	八九	六九	三六	二〇五	九四	二〇三	八九	六九	三二
南非聯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	三六三	三七八	二二二	一三九	二七五	一四六	三四一	一九四	四一六	二三四
合計	六、〇一七	九、一六〇	四、七二二	二、四九九	六、六八四	五、二九六	六、三五六	四、七四八	六、五八五	四、〇四三

註：上表所指之皮革，僅包含牛皮革，山羊及羊革。

第三節 林業

總說 荷印之林業，以政府經營之方針及其發達之程度，可區分為爪哇、馬都拉及外島論之。政府最注意之林業，為爪哇之柚木，又為水源之

南洋 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 業 丑 一七三

培植廢止後，採伐事宜托人包辦，惟因不規則之濫伐，迄未顯及新植，政府于一八九七年制定林業法，調查測量一切樹林，設定林區，開拓之權完全移歸政府直接執管矣，但尚未設定完全之林區，其採伐事業仍由人民組織之公司或個人與政府締結契約行之，採伐後之新植，必須嚴厲實行。

柚木之產地為三寶壟、倫邦、瑪琅、諫義里各處。

其他雜木材之效用，非其產出之木材，而為其對於治水之功能，一八九〇年公布山林保護法後，政府嚴厲管理各山林，除一部分消費者經特許後得採伐外，其他均置于山林局監督之下行之，勃良安等處最盛行，政府對於雜木之管理亦如柚木，分割林區，以施行有計劃之採伐及新植。

外島之森林面積頗大，占總面積之六九%，蘇門答臘及婆羅洲幾為森林無盡藏之寶庫，惟概為多種樹木所成之林，有用樹木之純林不多見，採伐業在蘇東、海州、內州及東南婆羅洲最盛。

外島之林業，除官營事業必須之木材及木炭採集用之山林，均屬私人企業。

向地方長官請求領有林業土地，一區面積最高為五十荷畝，期間三十年，每萬平方米須繳納最低限度地租十五仙，及木材與其他林產物價一%以上之税金。

蘇門答臘婆羅洲出產 *Nerutti Karoewing Kamler*, *Balan*, *Merravan*, *Re sak*, *Balangcan*, *Jelhan*, *Merhan*, *Peonak*, *Balan*, *Bakan*, *Tembese*, *Ko him*, *Paling*, *Tennints*, *Rangas*, *Darre*, *Daroc*, *atocarpus* 等，北部西里伯及附近島嶼產黑檀，小巽他島產白檀，木材以外之林產物，如藤產于蘇門答臘（出入口為巨港），婆羅洲西里伯，產產于蘇島婆羅洲西里伯摩鹿加諸島及新幾內亞。

森林行政 荷印之森林行政屬于經濟部之山林局，該局更分為總務科、柚木科、爪哇及馬都拉雜木林科、外島雜木林科、設計科、林業試驗所。

面積測量科。實際管理森林者為柚木科、爪哇及馬都拉雜木林科及外島雜木林科三科而已。爪哇及馬都拉之山林，在性質上分為柚木林及雜木林，在目的上分為保留林及非保留林，柚木林均劃保留林，雜木林經指定為保留林者歸山林局管理，其餘歸地方長官管理，經樹立最後計劃之山林稱為計劃林，各計劃係暫定者，稱為暫定計劃林，否則稱為非計劃林。現在之柚木林分為三十六管理區，雜木林分為十八區，各區置管理官。雜木林區中亦有包含柚木者。

外島分為十三林區，各林區亦置管理官，駐在地為武吉丁宜、棉蘭、古打拉夜（*Kota Radji*）、巨港、檳港（以上蘇門答臘）、坤甸、馬辰（以上婆羅洲）、望加錫、萬鴉哇（以上西里伯）、安汶（摩鹿加）及新加列者（*Singapuri*）（小巽他羣島）等處。

設計科之任務為研究以最小費用最短期間繼續獲得直接間接之利益，而確定事業之計劃，事業計劃以十年為一期之繼續事業，以最初十年間之成績為基礎，建立次期十年之補充計劃，林業試驗所于一九二八年設于茂物，以研究森林管理上發生之理論及技術問題為目的，其附屬機關有森林博物館、蠟葉館、林業圖書館，私人得向其要求調查試驗木材及林產物，但須繳納手續費。

森林面積 爪哇馬都拉與外島之森林面積如左：

### 第一六五表 外島森林面積表

地方名	森林面積	對全面積之比率	保留林
蘇門答臘	一七,〇〇〇	六〇	四,八五五
南 榜	三八,〇〇〇	四四	六,三二四
巨 港			

單位：平方千米 按荷印統計年鑑



蘇東海岸	一三四,五〇〇	七〇,八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密里龍目州	一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五〇〇
明古蘇	三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	荷印總計	一九三五	八八三,一〇〇	五七七,三〇〇
蘇西海岸	二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		一九三四	六一六,三〇〇	四八七,二〇〇
亞齊州	一二六,〇〇〇	四八七,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九三三	五三一,八五一	三六九,二一〇
廖內州	七四,一〇〇	註參照	一		一九三二	六九六,四二六	五四〇,五一四
邦加州	六八,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		一九三一	六九四,六八二	八八二,一九三
勿里洞州	一一〇,〇〇〇	八三八,〇〇〇	一〇〇				八〇,四六九
婆羅洲	二七,九〇〇	一	一				
西婆羅洲	三九〇,三〇〇	四,四〇〇	一〇〇				
東婆羅洲	六,一〇〇	九二,〇〇〇	一〇〇				
西里伯島	八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萬鴉剎州	六,一〇〇	一〇〇	一				
西里伯州	六,一〇〇	一〇〇	一				

第一六九表 輸往各國之木材

國別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木材及木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工品合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內柚木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雜木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黑檀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德國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法國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得 有木材採伐權其生產狀況詳第五篇中  
輸出入狀況 荷印木材及薪炭之輸出入狀況如下：  
註 占碑及廖內之生產總計為一八九,九〇〇S.M.

外島方面,除上述外,廖內州及蘇東海岸州之南部望加麗地方,華僑

	木材及木 工品合計	230	100	230	60	230	100	130	100	130	100	130	100	130	100	130	100	130	100
	内 柚木	175	75	175	25	175	75	175	25	175	75	175	25	175	75	175	75	175	75
	黑檀	17	9	17	2	17	9	17	2	17	9	17	2	17	9	17	9	17	9
	比利時 威森堡																		
	柚木	9	6	9	3	9	6	9	3	9	6	9	3	9	6	9	6	9	6
	意大利																		
	柚木	31	22	31	17	31	22	31	17	31	22	31	17	31	22	31	22	31	22
	新加坡																		
	木材及 木工品	130	100	130	60	130	60	130	60	130	60	130	60	130	60	130	60	130	60
	内 雜木	120	95	120	55	120	95	120	55	120	95	120	55	120	95	120	95	120	95
	薪柴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英屬馬 來亞																		
	木材及 木工品	120	95	120	55	120	95	120	55	120	95	120	55	120	95	120	95	120	95
	香港																		
	木材及 木工品	120	95	120	55	120	95	120	55	120	95	120	55	120	95	120	95	120	95
	内 雜木	110	85	110	50	110	85	110	50	110	85	110	50	110	85	110	85	110	85
	木工品	10	10	10	5	10	10	10	5	10	10	10	5	10	10	10	10	10	5
	中國																		
	木材及 木工品	115	90	115	50	115	90	115	50	115	90	115	50	115	90	115	90	115	50
	内 雜木	105	80	105	45	105	80	105	45	105	80	105	45	105	80	105	80	105	45
	木工品	10	10	10	5	10	10	10	5	10	10	10	5	10	10	10	10	10	5
	日本																		
	木材及 木工品	110	85	110	45	110	85	110	45	110	85	110	45	110	85	110	85	110	45
	内 雜木	100	75	100	40	100	75	100	40	100	75	100	40	100	75	100	75	100	40
	木工品	10	10	10	5	10	10	10	5	10	10	10	5	10	10	10	10	10	5
	南洋																		
	內 雜木	100	75	100	40	100	75	100	40	100	75	100	40	100	75	100	75	100	40
	木材及 木工品	100	75	100	40	100	75	100	40	100	75	100	40	100	75	100	75	100	40
	木工品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南 洋																		
	年 鑑																		
	荷屬東印度																		
	產 業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業		丑一七八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黑檀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南非聯邦						
木材及木工品	3,361	3,361	2,985	2,985	3,361	3,361
內柚木	3,361	3,361	2,985	2,985	3,361	3,361
其他						
木材及木工品	3,361	3,361	2,985	2,985	3,361	3,361
內柚木	3,361	3,361	2,985	2,985	3,361	3,361
雜木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黑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計	0	0	0	0	0	0
木材及木工品	3,361	3,361	2,985	2,985	3,361	3,361
內柚木	3,361	3,361	2,985	2,985	3,361	3,361
雜木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黑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新柴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第一七〇表 輸往各國之藤及藤製手杖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英國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荷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德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法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美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荷屬東印度年報

第一一七表 輸往各國之樹脂類

總計	其	澳	日	中	香	新	荷	國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數量								
金額								
單位								

第一一七表 輸往各國之樹脂類

國別	數量	金額								
荷蘭	10,000	150,000	12,000	180,000	11,000	165,000	13,000	195,000	10,000	150,000
英國	8,000	120,000	9,000	135,000	7,000	105,000	10,000	150,000	6,000	90,000
法國	6,000	90,000	7,000	105,000	5,000	75,000	8,000	120,000	4,000	60,000
德國	5,000	75,000	6,000	90,000	4,000	60,000	7,000	105,000	3,000	45,000
意大利	4,000	60,000	5,000	75,000	3,000	45,000	6,000	90,000	2,000	30,000
美國	3,000	45,000	4,000	60,000	2,000	30,000	5,000	75,000	1,000	15,000
印度	2,000	30,000	3,000	45,000	1,000	15,000	4,000	60,000	800	12,000
新加坡	1,500	22,500	2,000	30,000	1,000	15,000	3,000	45,000	1,200	18,000
日本	1,000	15,000	1,500	22,500	800	12,000	2,000	30,000	1,000	15,000
其他	500	7,500	700	10,500	400	6,000	1,000	15,000	600	9,000
總計	46,500	697,500	54,500	817,500	45,000	675,000	63,000	945,000	37,000	555,000

第四節 水產業

總說 荷印漁業已興盛，對於土人之生活，有相當之重要性，一般為農業及牧畜業之副業，僅于爪哇之北岸及外島人口稠密區域，販路較佳之處，始有以捕魚為專業者。但其規模及捕法均皆幼稚，不能充份供給需

要，每年輸入魚類頗多。荷印漁業之不振，由於政府之產業政策素重農耕，對於該業未有何等設施。近年來政府注意漁業，于農工商部內添設水產司，遂漸施行新設施。

水產行政 一九二九年荷印政府農工商部設置水產司，下設海洋漁業科及內河漁業科，農工商部改稱經濟部後，上述機關仍存于經濟部之農業及漁業局內。

內河漁業科專任湖沼及養魚池之漁業指導及取締，一九三〇年于茂物設立內河漁業研究所 (Laboratorium van de Binnenvisserij) 以研究關於養魚及漁業問題，同年又在萬隆設立中央魚苗養成所，以供給魚苗，最近大事整備各種設施，結果成績卓著。此外土人對於漁業逐漸感覺興趣，西部爪哇無論矣，中部及東部爪哇之養魚池面積顯著增加，魚產激增。

海洋漁業科改善撈漁技術及方法，以圖增大土人之生產力，一九三四年五月設置海洋漁業研究所 (Instituut voor de Zeevisserij) 及巴達維亞漁業試驗場 (Aevischelnistation te Batavia) 以調查研究，由該試驗場試驗之結果，以指導土人之漁業，並調查新漁場。

尚有巴達維亞植物園附屬之海洋研究所，專研究魚類之生物學，併設立水族館。

如上所述，荷印之漁業尚在試驗時代，華僑及土人仍用舊法捕魚，但近時已逐漸採用裝有發動機之漁船。

漁業之管理 荷印政府于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頒布沿岸漁業令 (Kortke schepvaartordonnantie) 所謂沿岸漁業乃指荷印領海內之漁業，更分為普通之沿岸漁業及小規模沿岸漁業。後者乃指供自家食用

爲目的之捕魚，且不使用動力于捕魚及輸送。除總督准許使用其他船舶外，凡漁船必須使用荷蘭或荷印籍者，至于從事沿岸漁業者之資格，荷人得自由在沿岸捕魚，外人及在荷印或荷屬未註冊設立之漁業公司，須經經濟部長之允許，方能在沿岸捕魚，小規模沿岸漁業，則須有地方官之許可。雖非荷人，而爲荷人或許可証所有者，雇用從事漁撈者，無須領許可証。經濟部長發給之許可証，經其同意，可轉讓他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之：

- 1 由于所有者之要求。
- 2 許可証發出後六個月，經濟部長認爲尚未積極進行漁撈者。
- 3 許可証中記載之一條件或一條件以上，經濟部長認爲未充分履行者。
- 4 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中止，在經濟部長所定之期間內，無再開之希望者。

漁區分爲禁止漁區與非禁止漁區，在禁止區域內，須經海軍部長官之特許，在非禁止區域內，經許可後，得作一般之捕魚，惟關於真珠貝海棉及海扇，則須經特別之准許。領海內絕對禁止外國漁船之從事漁業，除經許可外，禁止進入領海，否則處最高三個月以下之禁錮，或五百盾以下之罰金，並沒收漁船及其附屬器。

輸出入狀況 蘇門答臘東海岸之峇眼亞庇 (Banda Aceh) 附近有鹽田，爲近海漁業中心地，亦即荷印最大之魚市場，所製之鹹魚運往新加坡及爪哇，該市人口以華僑最多 (一九九八人)，土人次之 (二二六六人)，其他東方外僑 (二九人) 及歐人 (二八人) 甚少。

荷印所產水產不足，每年輸入甚多，近年之輸入量如下：

第一七二表 各國輸入荷印之乾鹽魚罐頭魚及其他魚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	------	------	------	------	------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一九三六

國別	數量	金額										
荷蘭	89	110	90	115	7	3	18	10	9	×	×	×
英國	72	92	124	145	118	99	16	8	37	15	×	×
德國	61	81	72	76	25	11	26	29	39	176	102	×
法國	393	240	458	208	438	161	254	110	418	192	370	188
意大利	111	145	22	19	14	6	13	18	53	55	×	×
西班牙	121	68	77	78	144	58	64	118	55	×	×	×
美國	259	248	362	434	681	580	840	533	1186	544	1153	684
檳城	38	23	52	24	51	23	37	17	31	15	×	×
新加坡	130	65	115	48	178	69	149	70	121	53	171	78
總計	2071	1273	2871	1271	2871	1001	2011	2011	2134	2134	2134	2134

第一七三表 輪往各國之貝殼

由新加坡、暹羅及檳城輸入者及全部乾煙魚，若加坡輸入者大部分為暹羅魚，由歐美及日本輸入者為沙丁魚等之罐頭。

國別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89	110	90	115	7	3	18	10	9	×
英國	72	92	124	145	118	99	16	8	37	15
德國	61	81	72	76	25	11	26	29	39	176
法國	393	240	458	208	438	161	254	110	418	192
意大利	111	145	22	19	14	6	13	18	53	55
西班牙	121	68	77	78	144	58	64	118	55	×
美國	259	248	362	434	681	580	840	533	1186	544
檳城	38	23	52	24	51	23	37	17	31	15
新加坡	130	65	115	48	178	69	149	70	121	53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

丑 一八一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業 丑 一八二

日本	六三〇	三九二	六三四	二九二	四五二	二〇六	四二七	一九五	三五七	一五八	四一五	二一一
其他	二六	一七	八	四	六九	三九	一〇六	三一	九一	三七	×	×
計	一九三〇	一四八一	二〇九四	一四四三	二二七七	二五四二	二四八一	一八五二	五二七一	四二二	×	×

第五節 鑛業

總說 除農業外，鑛業為荷印重要產業，其出產有石油、錫、石炭、金、銀、鐵、鎳、銅、地氫、金鋼鑽、硫磺、鉛、鋅、汞、水銀、鉍、鎢、鎢、分布狀態如下：

石油	蘇門答臘、婆羅洲、他瑞干 (Turkan)、普敦 (Isoton)、巨港、占碑、馬都拉、三寶壟、泗水、西里伯、西藍 (Ceram)、帝開島、東北部、新幾內亞、三馬林達、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普洛拉奧 (Puloe Laoe)、峇達 (Batam)、哈附瑪、黑拉、新幾內亞。	錫	婆羅洲、西里伯、蘇門答臘。
石炭	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及新幾內亞。	鐵	婆羅洲、西里伯。
金銀	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西里伯、馬利利 (Malih)、東南婆羅洲、南端之雙格烈 (Sangrai)、都河 (Doa)、爪哇、蘇門答臘、帝開、瓜哇、佛羅里斯、帝開、西里伯。	鎳	蘇門答臘、西里伯。
銅	蘇門答臘、西里伯。	鉛	蘇門答臘、西里伯。
錳	蘇門答臘、西里伯。	白金	蘇門答臘、蘇門答臘。
鉻	西里伯、帝開。	鉬	西里伯、帝開。
鉍	勿里洞、新及。	水銀	蘇門答臘、蘇門答臘。
鉍	蘇門答臘、蘇門答臘。		

錳 婆羅洲、西里伯、蘇門答臘。  
 鎳 婆羅洲、西里伯。  
 金鋼鑽 婆羅洲。  
 硫磺 爪哇、帝開、羅的、西藍。  
 鋅 爪哇。  
 地氫 廖內島。  
 以上業已開採者，有石油、石炭、金、銀、錳、鐵、鎳、金鋼鑽，其中以石油及錫馳名世界，鐵及鎳之藏量甚豐，惟尚未開採。其他鑛物僅由調查，而知其存在耳。

鑛業政策 歐戰前，政府對於鑛藏發見者，給予無限制之鑛業權，現漸取統制政策，一九一八年改訂鑛業法之一部，石油、石炭、褐炭、地氫及可燃性瓦斯之探掘權，嗣後不再付與政府以外之私人或公司。政府修正鑛業法之原因，約為以下二端：

(1) 一九一〇年後，政府對於鑛業認為大利所在，荷屬議會催促政府注意石油及金鑛之探掘，荷印政府亦以官營或官商合辦之方法，作鞏固財政之資源。

(2) 鑛業為國家之特殊事業，外國資本混入太多，誠恐國際關係上發生不良影響。

即政府由財政及政治之見地上，于一九一三年後，將從來之自由許可主義改正，可燃性鑛物固無論矣，有金、銀、鐵、等重鑛，辦理可能之區域，須保留至政府之探查完畢，目前荷印之鑛物資源，殆全部保留矣。此後外



油井,其他須經調查後確定,新幾內亞之油井已于一九三六年開始調查,完竣後,即有試掘之消息。

爪哇之石油存在,在荷蘭佔有前,土人已知之,土人採之以供藥用及燈用,一八七二年,始在北部井里汶鑿井採掘,但遭失敗,一八八七年在泗水試掘,成績甚佳,一八八九年石油初出現于市場。

蘇門答臘最初之油井開採,為一八八三年,現該島石油產地之牛耳者為巨港。

日本久已覬覦荷印之石油,一九二九年日本石油株式會社,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原在婆羅洲東海岸有井之東婆羅洲公司(Jost, Borneo B.V.)共同出資,設立婆羅洲石油公司(Borneo olie N.V.),資本二百萬盾,荷方出資二萬盾,餘概為日資,採掘權七十五年(自一九二二年生效)。產額一荷印之石油產額如下:

第一七四表 荷印石油之國際地位

年別	世界產額	數量	佔世界產額之百分率
一九二五	一〇,六八,九六二	二,一四二二	二〇
一九二六	一〇,九八,三八九	二,二二四二	一九
一九二七	一一,六一〇七三	二,五九六七	二二
一九二八	一三,二四,七三四	三,二一八	二四
一九二九	一四,八五,八六七	三,九七二九	二六
一九三〇	一四,一〇,〇三七	四,一七二九	三〇
一九三一	一三,七〇,二九九	三,三九七九	二五
一九三二	一三,一〇,二九八	三,九〇〇一	三〇
一九三三	一四,四一,〇〇七	四,二六六七	三〇

荷印產額

單位：數量千桶 按荷印月報

第一七五表 各島之石油產額

島名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爪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馬都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蘇門答臘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婆羅洲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西藍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總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單位：公噸 按荷印統計年鑑

一九三七年首六個月之出產為四,一三三,三三三公噸,計西藍島出產三八,二四三公噸,婆羅洲六一〇,一一五公噸,巨港一,六一三,九九二公噸,占碑四九八,七〇三公噸,亞齊四五四,一〇五公噸,東爪哇五一六,一七四公噸。

第一七六表 各種石油物產產額

產品名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生產品名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原油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原燃料油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製油原料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石油精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單位：公噸 按荷印統計年鑑

汽油 (一) 六,九六六 二七,五六一 六六,三二二 (Wanokromo) 者規模較小,能力僅為三百噸。  
 燈油 六,九六六 二七,五六一 六六,三二二  
 柴油 (二) 四,四四四 一六,六六六 六六,三二二  
 潤滑油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石蠟 二,二二二 八,八八八 二二,二二二  
 地氈青 一,一一一 四,四四四 一三,三三三  
 他印油 (4)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其他產品 二,二二二 八,八八八 二二,二二二  
 及損失 一,一一一 四,四四四 一三,三三三

輸出—荷印所產石油,大部分為輸出,其輸出額逐年增加,一九三七年輸出金額超過一萬六千萬盾,為一九三〇年以後之最高額。

第七七表 荷印石油之輸出量

年別	數量	金額	對總輸出之百分率
一九二五	二,二〇五·八	一七三·〇	九·六
一九二六	二,二七〇·六	一七七·一	一一·二
一九二七	二,五二四·六	一四九·九	九·一
一九二八	三,〇二六·四	一四四·一	九·一
一九二九	三,八三一·〇	一七九·〇	一一·四
一九三〇	四,一九七·〇	一八三·九	一五·九
一九三一	三,四四〇·四	一四三·四	一九·二
一九三二	三,九四七·〇	一九六·九	一七·九
一九三三	四,四〇〇·〇	一〇三·七	一一·二
一九三四	四,九一二·六	九八·九	一〇·三
一九三五	五,一三九·三	八六·五	九·四
一九三六	五,三二一·一	九六·二	一七·四
一九三七	五,九七六·〇	一六五·二	一六·七

第一七八表 輸往各國之石油

國別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南洋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荷屬東印度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產業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錫 沿革：一七〇年邦加島為巨港之蘇丹統治時，即已發見錫之存在，迄一八一二年邦加之錫，以蘇丹作仲介，售于東印度公司，荷人當時未直接干與邦加之政治及錫之採掘。

至一八一二年，邦加島及尚未發見錫之勿里洞均歸英國統治，同時錫之採掘組織大專改革，產額激增，一八一三年產約四五〇噸，一八一六年增至五五〇噸。同年邦加再歸荷蘭統治，迄于今日，錫之採掘，專由政府行之。每年如採掘三五萬担，尚有採掘四五十年之藏量，如更將比較含錫量較少之鑽石採掘時生產費必高，但以後可供更長期間之採掘。

荷印之錫礦除邦加島外，勿里洞及新及(Singkep)並蘇西海岸州發見錫礦，現在均從事採掘。勿里洞發見錫礦係一八五二年，其採掘權自一八六〇年至一九二三年六月一日讓與該島經營錫礦業之勿里洞公司，現在則由該公司與政府合辦之勿里洞聯合錫業公司經營之。本島之錫礦埋藏量約一九〇〇千担，龍牙羣島南部之新及島在十八世紀末，已有七人採掘錫礦，一八八七年由當時之蘇丹將該島之採錫權讓與土人，一八八九年新及錫公司得到該讓與權，且更獲取該島東南沿岸海中沖積錫礦床之採掘權，一九三三年與勿里洞聯合錫業公司合併，是島面積過小，產量不多。

最近在蘇門答臘之本基蘭(Banjarn)附近發見錫礦，其採掘權由一九二〇年勿里洞公司設立之錫業公司取得，一九二六年開始採掘，該錫業公司並獲得蘇東海岸、南蘇門答臘及香料羣島等處之試掘權，共有二七區，三十五萬萬平方米之採掘權。

一慶島之二、三島嶼，有沖積錫礦床，最近已有採掘者。  
荷印所產之錫，為錫之氧化物，其最純粹者含錫七八·六%，荷印所產錫量佔世界第三位。

荷印之錫礦業，尤其邦加島之官營錫礦業，為荷印財政最大之財源，以前國庫收入內，除關稅及所得稅外，錫業餘利占第三位，近年因錫價低落，收入減少，荷印年來國庫短絀，錫業不振，實為原因之一。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邦加島所產之錫礦，大部分輸往巴達維亞，一部分輸往新加坡。生產額一九三五年下半年錫之需要大增，國際錫產限制委員會(International Tin Restriction)將一九三六年錫產限制額從一九三五年之五八·七五%，增至九二·五%，惟一九三六年錫價跌至每長噸值一八五鎊，而一九三四、一九三五年之平均價為二三〇鎊及二二六鎊，直至一九三六年末，國際錫產限制委員會與暹羅成立新協定（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限五年），繼續錫產限制錫產始回復以前標準。

世界產錫量（包括未參加錫產限制各國）及消費量如次（單位長噸）：美國一九三五年之消費量占全世界之四四%，一九三六年占四八%。

第一七九表 世界錫米產量與價格

世界產量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世界消費量	九,七五	一〇,九〇	一四,〇〇	一七,九六	二一,九六
世界存貨	九,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六,六一	一四,〇〇	一五,一〇
平均價	三三	三三	三〇	三三	三三

第一八〇表 荷印錫米之生產額

邦加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勿里洞	八〇,五九	一一,九三九	一〇,八三八	一八,二二五
新及	四,二六四	七,二二二	八,三五八	一〇,九五八
其他(土人)	四六七	八二四	一,二七三	二,〇四七
合計	二二,一八一	一三,六六九	二〇,五〇八	三二,一六三

丑 一八七

其他關於國際錫產限制協定詳第一篇。

輸出錫及錫米之輸出如左：

第一八一表 輸往各國之錫及錫礦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荷印貿易年報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荷蘭	100	1,200	100	1,200	100	1,200	100	1,200	100	1,200
英國	50	600	50	600	50	600	50	600	50	600
德國	30	360	30	360	30	360	30	360	30	360
法國	100	1,200	100	1,200	100	1,200	100	1,200	100	1,200
比利時	50	600	50	600	50	600	50	600	50	600
盧森堡	50	600	50	600	50	600	50	600	50	600
意大利	50	600	50	600	50	600	50	600	50	600
美國	100	1,200	100	1,200	100	1,200	100	1,200	100	1,200
新加坡	50	600	50	600	50	600	50	600	50	600
日本	50	600	50	600	50	600	50	600	50	600
其他	50	600	50	600	50	600	50	600	50	600
錫礦	100	1,200	100	1,200	100	1,200	100	1,200	100	1,200
錫	50	600	50	600	50	600	50	600	50	600
總計	100	1,200	100	1,200	100	1,200	100	1,200	100	1,200

一九三七年錫之輸出額為一萬四千公噸，值二千九百萬盾；錫礦輸出三萬七千公噸，值五千四百萬盾。

地方，于一八六八年發見。一八九二年由政府採掘，藏量估計為一九三萬噸，面積南北十呎米東西九呎米，地勢上分為三區，最北部者有三四層，均約厚十米，以下之薄層約有四至一〇層，南部者有七層之薄層，其中四層合計四米，最南者探掘最早，面積面積一六平方呎米，炭量一四四百萬噸，薄層平均厚度約七米，所產之炭有光澤生貝殼狀之裂隙，粉炭

石炭 現在出產石炭之地方，僅為蘇門答臘及婆羅洲二島，有官營炭礦及民營炭礦，其主要者如下：

炭礦及民營炭礦，其主要者如下： 泗水 (Semarang) 炭礦：在蘇西海岸州之沙哇倫多 (Sawak Loent)

少。從產地至輸出口之巴東，僅有一五〇公里之鐵道。政府所投之資達四千萬盾，內三千六百萬原為建設鐵道費用，工人多係犯人。

武吉亞山 (Buket Asam) 炭鑛——在巨港之丹絨思任 (Tanjongasin) 距輸出港之巨港二百仟米。一九一九年由政府經營，岩層四箇厚一二米，六米，五米及三米，岩質甚優，為海軍用炭。

龍頭班讓炭鑛——在東南婆羅洲之龍頭班讓 (Rantau Pandang) 由荷蘭皇家輪船公司 (K. P. M.) 所經營，所產石炭供荷蘭皇家輪船公司使用。

生產額——荷印官營炭鑛及民營炭鑛之生產額如下：

炭鑛名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溫必林	三八五,三三一	三七六,八八四	四〇〇,九九〇
武吉亞山	二三八,六五四	三三三,八九二	三三三,八九二
官營合計	六二三,九七五	六九〇,五四六	七三九,二八二

第一八二表 輸往各國之石炭

國名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荷蘭	一,一〇〇											
暹羅	一,一〇〇											
檳城	一,一〇〇											
新加坡	一,一〇〇											
越南	一,一〇〇											
香港	一,一〇〇											
中國	一,一〇〇											
菲律賓	一,一〇〇											
南洋羣島	一,一〇〇											
荷屬東印度	一,一〇〇											
產業	一,一〇〇											
丑	一八九											

O. B. M.	九二,八八九	七一,六一五	七六,二一四
老武吉 (Lombok)	三八,二九二	三六,六八三	二九,九三六
龍頭班讓	一三〇,八六五	二六三,〇〇〇	二五三,四〇〇
Native workers Doesen lands	一八,八七一	一九,六三八	二六,〇三三
Poole Beang	九五	一四六	九〇
W. Ketei	二九,二二二	二八,九〇五	三二,一四一
W. Boneo	四一八	四二〇	一
民營合計	四〇八,九四九	四二〇,四〇七	四〇七,九一四
官營民營總計	一〇,三二二,二四一	一一,〇九五,三一一	一〇,四七一,九六

一九三七年主要炭鑛之產量為一百二十八萬四千三百三十三公噸，較上年多二十一萬六千公噸。指主要炭鑛之產量。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其他 總計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一九三〇	一九二九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五	一九二四	一九二三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一	一九二〇	一九一九	一九一八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六	一九一五	一九一四	一九一三	一九一二	一九一一	一九一〇	一九〇九	一九〇八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六	一九〇五	一九〇四	一九〇三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八三表 由各國輸入之石炭

國名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英國	...	...	...	...	...	...	...	...	...	...	...	...
德國	...	...	...	...	...	...	...	...	...	...	...	...
日本	...	...	...	...	...	...	...	...	...	...	...	...
澳洲	...	...	...	...	...	...	...	...	...	...	...	...
南非洲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金銀及其他礦產物 荷印出產金銀之地方為蘇門答臘島之明古蘇州、萬鴉老州之北半島及西部婆羅洲東南婆羅洲兩州一九三二年政府放棄直接經營金銀鑛業，民間亦多停止探掘。一九三六年雅班奴利州之亞約 (Pagaran Si Ajoc) 金鑛及西部婆羅洲之武都西蘭礁 (Boedock Sarantak) 金鑛開工，但同年末，明古蘇州之勒登 (Redjang) 及勒那 (Lebon) 停探，最近新幾內亞近英屬交界之山地發見金鑛，由英荷兩國出資設立荷屬新幾內亞鑛業公司，從事探掘，為將來有望之金鑛。

第一八四表 金銀生產者及產額

生產者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	銀	金	銀	金	銀
勒登、勒那	...	...	...	...	...	...
Siman	...	...	...	...	...	...
Balmihir	...	...	...	...	...	...

單位：數量，千克；金額，盾

來源：荷印月刊

G. Arcen	110	210	210	100	100	100	100
亞約	110	210	210	100	100	100	100
Solebat	110	210	210	100	100	100	100
武都西蘭礁	110	210	210	100	100	100	100
Tepahokhin	110	210	210	100	100	100	100
西婆羅洲之土人鑛業	110	210	210	100	100	100	100
東南婆羅洲之土人鑛業	110	210	210	100	100	100	100
總計	110	210	210	100	100	100	100

金鋼鑽 東南婆羅洲州首府馬辰東方之占拍加 (Tomapak) 地方爲產金鋼鑽之中心,採集者爲華僑及土人,又西婆羅洲州之婆芬即達 (Boven Landak) 地方亦有出產,過去六年間之產額如下(單位公噸)

年 別	數量	價值	年 別	產 額
一九三一	二八七·二五	一八九六五	一九三一	一九〇
一九三二	二六七·二五	一三七六二	一九三二	二〇四
一九三三	四三四·〇〇	一六六九一	一九三三	一八三
一九三四	一〇,四二·七七	九九八六	一九三四	一七〇
一九三五	四,一五·〇〇	不詳	一九三五	一四〇
一九三六	七五四·〇〇	不詳	一九三六	一六三

錳 爪哇日惹之克里利班 (Kiriapan) 出產錳鑛,過去六年之產額如下(單位公噸)

地氫青 天然地氫青之產地在西里伯南方之一島上,過去六年產額如下(單位公噸)

年 別	產 額
一九三一	二,三九四
一九三二	八,五五四
一九三三	六,七七〇
一九三四	六,三三〇
一九三五	四,七五九
一九三六	六,三八二

南洋 荷屬東印度 產 業 丑 一九一

硫磺及鉛 硫磺產地為爪哇之卡哇底(Keawan Poedin)廖島之錫鑛甚豐下為各年產額(單位公噸)

年 別	硫 黃	錫 鑛 石
一九三一	一八一七	
一九三二	七六三八	
一九三三	一一、一一三	
一九三四	一二、二四〇	
一九三五	九六四四	一六、七〇八
一九三六	一〇、〇七八	一五、〇三七

緞 爪哇之吉魯及滿由馬士之海岸、蘇門答臘之南榜、東南婆羅洲及西里伯之湖水地方、摩鹿甲羣島中之奧美拉(Omit)、佛與(Fan)、羅伊麥(Roelid)、衛基奧(Vaheo)各島均有出產、惟尚未採掘、據調查荷印鐵之埋藏量約十萬萬噸。

### 第六節 工業

概說 荷印農業豐富，工業尚在萌芽，機械器具及生活上工業必需品均由外國輸入，荷印政府為防退輸入及謀某程度之自給自足起見，近注意保護既有工業及發展新工業，其結果，各種工業如雨後春筍，漸次勃興，一九三四年以後進步更速。

荷印之工業可大別為以輸出為目的之農園工業，及以領內消費為目的之歐人華人之製造工業。

荷印為農業國，農園工業最發達，製造工業之有近代設備者有士敏土工場、啤酒工場、肥皂工場、機械修理工場、製紙工場、玻璃工場、紡織工場、製冰工場、清涼飲料水工場、製革工場、車輪胎工場、汽車修理工場、染料工場等，除特殊者外，規模均小，惟自近年受政府之保護獎勵，工場漸次增多，新工業勃興，最近有雷燈雷工場之設立，計劃設立者有飛機工場、水果罐

頭工場、織打工業等。華僑、土人工業中，有爪哇之花紺工業(Patani)、紡織工業、製帽工業、金銀手工業、骨角彫刻工業。其中紡織工業因政府之獎勵，一九三四年來進展甚速，織機數有增加趨勢。

工業政策 荷印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以來，官民均注意于工業化問題，尤其因農產物價慘密與減低產量所生之國庫收入減少，對子工業化問題更著力進行。荷印之經濟組織，本以農業物產為生命，在世界經濟恐慌中，此種非多角性之經濟組織幾瀕危機，政府對於經濟問題自有根本強化之必要，更因人口之增加，土人就職問題日趨嚴重，故政府以培植爪哇人民移居外島並保護助成其農業外，不得不圖工業之發展，以培植荷印之繁榮也。

政府鑒于農產物產之輸出陷于危險，乃不製造輸出工業製品及代替輸出農產品之工業製品，以領內工業，防止因購買力之增加所致之外國製品輸入，且考慮當地特有之經濟組織，同時並適應各地方之社會及地理狀態，以研究工業化政策之進行方針。

爪哇人口稠密，勞力低廉，現在以上之農業發展可能性已無，不得不發展工業，且運費之高昂，希望各地方設立多種之工業，及能吸收多量勞力之工業。又考慮經濟的及社會的關係，依照左列順序，作發展工業政策之方針。

- (一) 家庭工業
  - (二) 非機械化之小工業
  - (三) 一部分機械化之小工業
  - (四) 機械化之中工業
  - (五) 高度機械化之大工業。
- 土人生活程度低，故注意因促進工業的發達，給與一般社會之犧牲，務須局限于小範圍內物與之新工業受到強大外國品之競爭時，當然加以援助，此種援助須無受長期援助之必要，即其實價在通常狀態中有與

外國品同值，或比外國品更廉者。具有此希望之新工業及既存工業，以左配諸政策助成之。

(1) 限制輸入之商業政策

(2) 增加完成品及加工品入口稅之關稅政策

(3) 保證價格並販路(以統制價格為目的之比例限制)之通商並

工業政策

尙當進行工業政策時，設立財政並技術指導機關，以期其健全發達，並為技術及經濟的指導。

以上為經濟部工業局公布之工業化政策概要。一言以蔽之，即荷印政府現在所採之工業政策為保護既存工業及在不壓迫本國工業之程度內，發展新工業，以防止外國商品之輸入，同時將原來以農業為中心之經濟組織，加入工業成分，以期強化。

如前所述，荷印之工業製品，完全仰給外國，領內工業僅供給所需之極小部分，日本工業品廉價傾銷後，領內工業幾無法經營，乃限制國外製品輸入，如士敏土、鐵錫、啤酒、肥皂、車胎、管杯、電燈泡、衛生磁器、縫線等均限制輸入，為保護荷蘭本國及領內工業，對於荷蘭物品給與最優之比例，製定營業限制令，限制工場之濫設，並製定生產比例以資統制。以上皆為治標之消極政策。積極方面，樹立紡織工業、鑄造工業、染料工業、肥料工業、蘇打工業、罐頭工業、飛機工業等各種工場之新設計劃，更進而進行化學工業之振興計劃，設立化學工業之地帶，東部爪哇有種種利點。此等事業當然全部以荷蘭資本進行，現在已進行擴張者，為紡織工業，其他均在計劃中或試驗時代。

紡織方面，政府在萬隆以外數處設立紡織指導所，以養成技術人員，派往各地指導之責，同時將紡紗之入口稅免除，以圖斯業之發達結果，近來進步極速，舊棉廠已有改為紡織工廠者。

南洋 年 鑑 荷屬東印度

此處應注意者，荷印政府之工業政策，最大目的為對付荷蘭以外各國輸入之商品，對於本國工業並無妨礙。故此政策一方面能振興領內工業，另一方面又不影響荷蘭之工業也。若有新設之工業與荷蘭工業對立者，其生產量似有某程度之限制。

其他關於國防之工業，不僅保護而已，且積極的助成之，泗水之機械工業受有政府之補助金。

三、工場數

第一八五表 各種工場數一覽

工場名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機械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機械修理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鐵道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印刷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士敏土石灰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農園工業計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內製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精米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製茶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咖啡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咖啡樹膠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樹膠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纖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其他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爪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外島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合計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荷印統計年鑑

金鋼鑽	七	七	七	二	六
發電所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	三
鋸木	三六	三三	三三	三	三
木棉	三	三	三	三	三
咖啡	一〇	一〇	七	三	三
清涼飲料	一	一	一	三	三
椰乾落花生	七	九	一〇	六	三
木棉種子油	一	二	三	一	三
芳香油	一	一	一	一	三
製紙	一	一	一	一	三
排水	一	一	一	一	三
雪茄	一	一	一	一	三
紙煙	一	一	一	一	三
焰火	一	一	一	一	三
製冰	一	一	一	一	三
製氣	一	一	一	一	三
其他	一	一	一	一	三

第一八六表 由各國輸入之土敏土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三,一六	四,四	四,〇	一〇	一,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英國	三,三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主要工業現況 除農園工業與鑛業有關之工業外,其他工業之現況如下  
 機械工業—此種工業大部設于泗水,三寶壟,萬隆及巴達維亞等港

潯都市,及栽種業之中心區域,其製品以農具及船舶用具為主,因經濟恐慌,製業後大規模農業及糖業方面之定貨太減,機械工業因此陷于不振,其中有停工者,其他或轉變方向而從事製造素來仰給國外輸入之新商品(例如修路用之滾筒),此外則改製鐵鍋,鐵箱等。政府為保護不景氣之機械工業,勸告地方官廳宜多採用領內機械工場之出品。  
 土敏土工場—荷印之土敏土工場,僅巴東一處,所產僅足供需要量之半,每年由國外輸入者甚多。一九二九年領內土敏土消費激減,國外輸入減少,該工場曾得厚利,惟自日圓貶值後,日貨傾銷土敏土,土敏土大受打擊。一九三三年政府公布土敏土輸入限制令,並保證該工場月產量小限度之販路。一九三五年土敏土價太減(外島尤甚),該工場尚獲相當利益,一九三六年消費增加,結果更優。  
 左為土敏土之輸入國別及輸入額(單位為種等于一七〇仟克)。

年次	輸入額	內由日本輸入者	巴東工場產額
一九二九	二,二四一	九二二	八七六
一九三〇	一,九八七	九二一	八三七
一九三一	一,四二〇	六二八	七六六
一九三二	二,〇〇六	七二八	四六五
一九三三	一,〇四一	五九五	四三六

次將土敏土之輸入國別,列載如下: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荷印貿易年報

德國	2,777	5,555	6,111	10,111	1,111	7,777	9,999
新加坡	6,666	10,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大連朝鮮	3,333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海參威	3,333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日本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其他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總計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織布工業自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免除紡紗輸入稅，且在萬隆以外各地設立紡織指導所，並實施限制各種織物輸入令後，荷印之紡織工業非常發達，一九三四年紗籠日產二千條，一九三五年增至五千條，同年政府為避免急激膨脹起見公布營業限制令，一九三六年半人造絲紗籠年產額十三萬條，棉紗籠六萬條。

荷印紡織業發達之經路，觀左列棉紗及絲與人造絲之輸入數字即知（單位行克）。

年次	棉紗	絲及人造絲	工塲數	手織機	動力織機
一九二八	2,839	2,077	1,933	3,333	4,444
一九二九	2,908	2,711	1,934	4,000	4,996
一九三〇	2,277	2,844	1,935	2,777	4,000
一九三一	2,543	1,933	1,936	3,555	4,444
一九三二	2,364	1,888	1,933	3,333	4,444
一九三三	3,095	2,555	1,934	4,000	4,996
一九三四	3,412	4,755	1,935	2,777	4,000
一九三五	4,164	6,777	1,936	3,555	4,444

關於一九三六年及一九三七年棉織物輸入之狀況與一九二九年輸入額之比較如下（單位公噸）。

南洋年鑑	一九二九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荷屬東印度	一九二九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產業	一九二九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丑	一九二九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啤酒工業—荷印啤酒工場、泗水及巴達維亞各一，前者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後者一九三三年四月開業，受日本啤酒之競爭，營業不振，政府乃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施行限制啤酒輸入辦法，保證全消費量約半額之

販路，現在營業蒸蒸日上，一九三五年之產額六百二十五萬升，一九三六年產額約減十萬升，工場尚能獲利。

第一八七表 由各國輸入之啤酒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荷蘭	5,591	1,255	5,974	1,212	5,024	1,104	4,921	1,082	5,000	1,152
英國	2,262	508	2,728	332	2,721	327	2,221	262	2,362	282
德國	2,102	468	2,333	282	2,022	232	2,022	232	2,102	232
新加坡	3,262	722	3,262	722	3,262	722	3,262	722	3,262	722
香港	1,111	232	1,111	232	1,111	232	1,111	232	1,111	232
中國	1,111	232	1,111	232	1,111	232	1,111	232	1,111	232
日本	1,111	232	1,111	232	1,111	232	1,111	232	1,111	232
其他	1,111	232	1,111	232	1,111	232	1,111	232	1,111	232
總計	13,556	2,911	12,622	2,811	13,556	2,911	12,622	2,811	13,556	2,911

單位數量：千升 金額：千盾

製紙工業—萬隆製紙工場係一九三二年設立，資本金二百五十萬盾，為半官半民性質，所製之紙以供給政府用紙為主，營業不佳，收支難相

抵，現在一切用紙及紙製品幾全賴輸入，輸入國及輸入額如下：

第一八八表 由各國輸入之紙及紙製品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荷蘭	10,202	2,202	10,202	2,202	10,202	2,202	10,202	2,202	10,202	2,202
英國	10,202	2,202	10,202	2,202	10,202	2,202	10,202	2,202	10,202	2,202
德國	10,202	2,202	10,202	2,202	10,202	2,202	10,202	2,202	10,202	2,202
比利時	10,202	2,202	10,202	2,202	10,202	2,202	10,202	2,202	10,202	2,202
盧森堡	10,202	2,202	10,202	2,202	10,202	2,202	10,202	2,202	10,202	2,202
意大利	10,202	2,202	10,202	2,202	10,202	2,202	10,202	2,202	10,202	2,202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統計年報

捷克與大利  
何牙

總計	2,000,000	2,500,000	2,000,000	2,500,000	2,000,000	2,500,000	2,000,000	2,500,000	2,000,000
瑞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美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新加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中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日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總計	2,000,000	2,500,000	2,000,000	2,500,000	2,000,000	2,500,000	2,000,000	2,500,000	2,000,000

肥皂工業—肥皂工業之代表工場，僅為德人在泗水經營之 *Diele* *Parfumerie* 或 *Talietzenfabrick* 近來小工場增設頗多，一九三五年之生產總額為三萬六千公噸，其中以洗濯肥皂為主，但尚未能滿足領內需

要，一九三六年末，油脂價格高漲，且各大工場間相互競爭劇烈，營業尙難有利。

### 第一八九表 由各國輸入之肥皂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英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荷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美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新加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日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他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南洋

總

荷屬東印度

產

一九一七

編織工業—竹帽與草帽(班蘭帽)為主要編織工業,竹帽之製造以巴達維亞及班丹州為最盛,業此者多為華僑及土人,所用材料之竹,能經久耐用,性極柔軟,所製之帽輕似巴拿馬帽,除領內消費外,輸往法國,草帽之產區與竹帽者同,一九三六年輸出量多少未復舊觀,但價格甚低,事實尚尚在降落中,一九三五年上等草帽平均價格為一·三方,一九三六年為九·六方,普通草帽平均價一九三五年為二·六方,一九三六年為二·二方,竹帽一九三五年之平均價為五·八方,一九三六年為四·三方,一九三七年帽價尚無起色,最近數年之輸出數量及價值如下:

年次	竹帽		班蘭帽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一九三一	3,661,311	17,000,000	1,243,300	3,143,000
一九三二	4,000,000	18,000,000	1,000,000	2,500,000
一九三三	3,500,000	15,000,000	900,000	2,200,000
一九三四	3,000,000	12,000,000	800,000	2,000,000
一九三五	2,500,000	10,000,000	700,000	1,800,000
一九三六	2,000,000	8,000,000	600,000	1,600,000
一九三七	x	x	x	x

此外草蓆亦有相當輸出,一九三五年為四十三萬枚,值十五萬三千盾。至于領內草蓆之銷路,因土人之購買力繼續降低,尚未改善。  
花裙工業—此為土人工業之大宗,政府亦特別注意,本工業最盛區域為梭羅日惹,北加浪岸,原料為漂白棉布及麻紗,一九三四年三月實施輸入限制,價格上漲,蒙多大之打擊,不得已乃以未漂之灰棉布為代替品,一九三五年亦限制輸入,價格高漲,致印花工業一蹶不振,于是政府乃指定荷蘭漂白棉布之市價,給與輸入商以津貼,並補助仲介商因市價下

落所受之損失,失採用此種保護政策,後形勢大見緩和矣。一九三六年度之津貼費尚有八十萬盾。  
一九三五年花布生產約一萬萬碼,領內消費額在九千六百萬碼以下,一九三六年形勢轉佳,消費布量達一三八百萬碼,距一九二九年一四一萬萬碼之水準已極接近,故花裙工業至少在量的方面已相當恢復矣。一九三七年消費布量為一五七百萬碼,一九三一年以降之產額及金額如下:

年次	數量(件)		金額(盾)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一九三一	4,656,888	18,588,827	1,858,827	4,656,888
一九三二	5,781,233	25,565,556	2,556,556	5,781,233
一九三三	5,081,833	19,435,100	1,943,510	5,081,833
一九三四	4,735,755	14,426,661	1,442,661	4,735,755
一九三五	3,812,821	11,221,170	1,122,117	3,812,821

水力發電事業—荷印政府從一九一〇年開始調查領內水力,以期將官營鐵道電化,更進而供給產業上必需之動力,荷印之水力豐富,水力發電事業前途非常有望。  
關於水力發電事項,由交通土木部之電氣局掌管,政府本身在各處亦經營事業,民間申請取得水力利權時,須經檢討後,以定可否水力利權分為二種,其一為自家用,水力百馬以下,迄將來通知時止,許可使用,不收水租,另一為供給第三者使用,水力百馬以上者,許可期限四十年,百馬力以上至九百馬力止,每馬力收水租二盾,九千馬力止,每馬力一盾五十方,一萬馬力以上一盾。  
從下列水力發電統計數字中,可窺知荷印之電力事業尚未十分發達,取費較高,因而阻止工業之發達,荷印政府近來銳意振興工業,提早當能擴大發電能力也。

第一九〇表 荷印電力一覽(一)

單位：仟瓦 據荷印統計年鑑

發電種類	地方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發水 電力	發火 電力	計									
公共發電事業 <sup>(2)</sup>	爪哇及馬都拉	5,000	3,500	8,500	5,000	3,500	8,500	5,000	3,500	8,500	5,000	3,500	8,500
	外島	100	11,100	11,200	100	11,300	11,400	100	11,400	11,500	100	11,500	11,600
政府發電事業	爪哇及馬都拉	5,000	10,000	15,000	5,000	10,000	15,000	5,000	10,000	15,000	5,000	10,000	15,000
	外島	1,000	5,000	6,000	1,000	5,000	6,000	1,000	5,000	6,000	1,000	5,000	6,000
公共事業用	爪哇及馬都拉	100	2,000	2,100	100	2,000	2,100	100	2,000	2,100	100	2,000	2,100
	外島	100	1,000	1,100	100	1,000	1,100	100	1,000	1,100	100	1,000	1,100
官營事業用 <sup>(3)</sup>	爪哇及馬都拉	100	1,000	1,100	100	1,000	1,100	100	1,000	1,100	100	1,000	1,100
	外島	100	1,000	1,100	100	1,000	1,100	100	1,000	1,100	100	1,000	1,100
總計 <sup>(1)</sup>	爪哇及馬都拉	15,100	26,500	41,600	15,100	26,500	41,600	15,100	26,500	41,600	15,100	26,500	41,600
	外島	2,200	19,200	21,400	2,200	19,300	21,500	2,200	19,400	21,600	2,200	19,500	21,700

註 (1) 民間私用水力發電所之未明內容者除外。  
 (2) 地方官廳或民間經營之電力廠，以供給民用戶。  
 (3) 官營鐵道、鐵道工場、監獄工場等。

### 第十章 商業及貿易

概說 荷印為世界有名之原始農業國家，每年輸出種繁數多之原料產同時因六千萬居民之生活需要及生產輸出物品所需機械器具等以及各種工業製品，每年均有大量輸入，形成巨大輸出貿易各國商家為取得原料及推銷本國工業製品，在各重要商港均設立商店或分店。輸出物產之主要者為砂糖、樹膠、茶、咖啡、煙草、金雞納、油、纖維類、乾、米粉、玉蜀黍、藤等農林產物及石油、錫等礦產物。歐人所經營之生產品，多由自己之販賣機關直接輸出，土人所生產者，則多由華僑收集轉由輸出商輸出。

經營大輸出商者多為荷人、英人、日人近來亦插足其間，華僑所經營者，規模較小。

輸入物產之主要者，有棉紗、棉布、其他織物、衣服、食料品、機械器具、鐵鋼製品、飲料、紙及紙製品、顏料、染料、化學藥品、土敏土、煙草、火柴及其他工業製品。經營輸入者為荷、英、德、法、日等國人，華僑經營輸入商者以棉布雜貨為主，此外亞拉伯人及土人亦有經營者。

輸入一般商品，由輸入商直接或經由批發商之手，而分配于零售商，經營批發商及零售商者，幾全為華僑，最近日人漸次有經營零售商者，惟華僑之勢力尚佔優勢耳。

保險業 荷印地屬熱帶，火災甚少，人壽保險思想亦不發達，故保險業比較不發達，但荷印所設之保險公司以及各國保險公司在荷印設分公司或代理店者尚多。

就海上火災保險而言，設于荷印之保險公司，為減輕各自之危險負擔起見，採用與其他公司共營之形式，常聯合二個以上之公司為一團，又為增進各公司相互之利益，于一九一五年設立荷印海上火災保險業協

會。至于人壽保險公司設于荷印者，僅荷印人壽保險公司一家，多數均設于本國，而在荷印設分公司或代理店而已。

荷印之主要水火保險公司如下。

#### 第一九一表 荷印之水火保險公司一覽

公司名稱 總公司 所在地 資本 (千盾) 實收資本 (千盾) 公積金

De Javasche Zee- en Brandassurantie Mij.	巴城	1000	500	600
De Batavische Zee- en Brandassurantie Mij.	巴城	1000	500	600
De Brandassurantie Mij. "Ardoeno"	巴城	1000	500	600
De Brandassurantie Mij. "Veritas"	巴城	1000	500	600
De N.-I. Zee- en Brandassurantie Mij.	巴城	1000	500	600
De Tweede N.-I. Zee- en Brandassurantie Mij.	巴城	1000	500	600
De Koloniale Zee- en Brandassurantie Mij.	巴城	1000	500	600
De Tweede Kol. Zee- en Brandassurantie Mij.	巴城	1000	500	600
De Brandassurantie Mij. "De Oostering"	巴城	1000	500	600

De Seemanszekerij Zee- en Brandassurantie Mij.	三寶龍	£100	£50	£25	Hollandsch Algemeen Verzekering bank (Algemeen)	荷京	千冬圩
De Tweede Seemanszekerij en Brandassurantie Mij.	巴城	£100	£50	£25	Hollandsch Algemeen Verzekering bank (Algemeen)	斯赫達姆	三寶龍
De Brandverz. Mij. "Mercurius"	巴城	£100	£50	£25	Berste Nederl. Verzekering Mij. o/h Leven en ongerval (Eerste Nederland)	海牙	泗水
De Brandwaarborg Mij.	荷京	£50	£25	£12.5	N. V. Amsterdamsche Mij. van Levensverzekering (Amstleven)	荷京	泗水
"Ned-Indie"	荷京	£50	£25	£12.5	N. V. Amsterdamsche Mij. van Levensverzekering (Amstleven)	荷京	泗水
De Nederlandsch Lloyd	荷京	£100	£50	£25	N. V. Levensverzekering Mij. van "De Nederland van 1845 (Nederland 1845)	海牙	巴城
De Oost-Indische Zee- en Brandassurantie Mij.	荷京	£100	£50	£25	N. V. Levensverzekering Mij. van "De Nationale Levensverzekeringssbank (Nationale)	海牙	巴城
在荷印設立之入壽保險公司僅荷印人壽保險公司一家,此外均為荷蘭本國及外國之保險公司在荷印所設之分公司,其主要者如左:					N. V. Levensverzekering Mij. opg. door "Ons Belang"	亞美斯福脫	
公司名稱(縮寫)	總公司所在地	荷印各處分店			Levensverzekering Mij. "De Nederland(Nederland)	海牙	
N. V. Levensverzekering Mij. "Nilmij"	巴城				Levensverzekering Mij. "De Nederland(Nederland)	海牙	
van 1859 (Nilmij)	荷京	巴城			Onderlinge Levensverzekering Mij. "S'Gravenhage (S'Gravenhage)	萬隆	
Hollandsche Societeit van Levensverzekering (Societeit)	亞羅時	巴城			Off. ver. 1/omd. Ondertst. v/hang betr.	加拿大	泗水
N. V. Levensverzekering Mij. "Arnhem" (Arnhem)	亞羅時	巴城			Sun Life Ass. Coy of Canada(Sun Life Canada)	上海	泗水
Onderling Levensverzekering van Eigen hulp (O'vch)	海牙	巴城			China United Ass. Society Ltd. (China United Ass.)	上海	巴城

第一九二表 主要人壽保險公司一覽

公司名稱	養老保險		終身保險		混合保險		合計	再保險額
	保險件數	金額	保險件數	金額	保險件數	金額		
南洋					商業及貿易		卅二〇一	
荷屬東印度								

單位千盾 據荷印統計年報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商業及貿易 五 二〇二

國名	單位	年	總額	輸出額	輸入額	出超額
Nilandj	盾	1911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Socetait	一	1911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Arnhem	盾	1911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Oloeh	盾	1911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Nega	一	1911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Algemeen	盾	1911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Eerste Nederland	盾	1911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Amstelveen	盾	1911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Nederland 1845	盾	1911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Nationale	盾	1911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Ons belang	盾	1911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Nederland	盾	1911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S'Gravenhage	盾	1911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Canada Sun	盾	1911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China United	盾	1911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貿易 原來荷印之貿易係建築在門戶開放自由貿易之基礎上，歡迎國外資本開發各種企業，荷人亦以其金融能力從事開發，使荷印蔚成一世界有數之原料生產國，其貿易逐年隆盛，及至歐戰物發，因運輸上及物資供給上之障礙致變換荷印貿易之方向，而開拓新方向，戰後因新開拓方面之貿易與歐洲貿易之回復，戰時積存之貨物輸出激增，以及物產增收，物價昂貴，于是荷印之國外貿易非常膨脹，有如下表（包括金銀等）。

第一九三表 國外貿易額 (一)

單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年次	貿易總額	輸出額	輸入額	出超額
一九一〇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一九一三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一九一八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一九一九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一九二〇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一九二一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一九二二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一九二二	10,615,812	13,718,040	6,552,678	3,552,767
一九二四	11,603,518	15,330,800	7,013,616	4,352,431
一九二五	13,755,233	16,133,870	6,552,678	4,052,740

戰後不景氣襲來後，一九二一年之輸出均減，一九二五年樹膠價高漲，輸出額增加，以後因物價下落，金額漸次減少。由此以後，世界各國生產消費之不均衡，供給超過需要以上，因而產生輸出過剩亦即引起輸入過剩，略如左表所示。

第一九四表 國外貿易額 (二)

年次	貿易總額	輸出額	輸入額	出超額
一九二六	12,552,345	1,516,556	2,332,910	2,086,707
一九二七	13,633,031	1,552,219	2,332,910	2,713,355
一九二八	13,200,926	1,516,556	1,010,117	3,596,645
一九二九	13,552,740	1,516,556	1,269,735	3,332,815

荷印對於此種現象，在國際上及國內，講求各種防衛方法，于斯傾向之下，出超現象當為使對手國講求防衛手段之有力原因。加之一九二九年紐約股票風潮發生，世界恐慌深刻化，世界對於荷印之生產品之需要減少，物價下落于原料尤甚，此對於以生產輸出物產為主要產業之荷印，影響甚巨。輸出貿易之不振，結果，構成輸入貿易之衰落，其情形如左表。

第一九六表 荷印與各洲之貿易額

南洋	年	總額	輸出額	輸入額	出超額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商業及貿易									

第一九五表 國外貿易額 (三)

年次	貿易總額	輸出額	輸入額	出超額
一九三〇	10,552,345	2,100,000	6,252,678	3,752,678
一九三一	13,552,345	2,352,678	7,352,678	5,000,000
一九三二	12,552,345	2,352,678	5,552,678	3,200,000
一九三三	13,552,345	2,352,678	5,552,678	3,200,000
一九三四	13,552,345	2,352,678	5,552,678	3,200,000
一九三五	13,552,345	2,352,678	5,552,678	3,200,000
一九三六	13,552,345	2,352,678	5,552,678	3,200,000
一九三七	13,552,345	2,352,678	5,552,678	3,200,000

荷印國外貿易自一九三二年以後，逐年減少，一九三五年之貿易總額，較一九一〇年更減少，幸一九三七年否極泰來，輸出貿易大增，例如石油之需要增加，價格亦高漲，是年之輸出額較一九三六年增六千九百萬盾，輸出之盛得未曾有，其他樹膠、蔗糖等，一九三七年較一九三六年均有增加。

一九三七年輸出之鉅，實自一九三〇年以後所未有。輸出既增，輸入自旺，同時出超額幾較一九三六年增加一倍。在貿易總額上言之，一九三七年之國外貿易，雖然不及一九二九年（荷印國外貿易最盛時期）者遠甚，但出超之鉅，實獨乎其右，此在荷印經濟上實有重大意義。以下為荷印與各國之貿易額。

荷印統計年報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商業及貿易										



由上表可知輸往歐洲者，由一九二七年之三六%升至一九三五年之四〇・三七%。輸入則從四七・一九%降至三六・一九%。輸往亞洲者由四六・四六%降至三二・一八%。輸入則從三八・二二%升至五

歐洲貨物受其排斥所致。下表為荷印與各國之貿易額，閱之可知近年之變化矣。

第一九七表 荷印與各國之貿易額

輸入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2,100,000	1,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英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德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法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比利時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盧森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丹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挪威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瑞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歐洲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美洲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南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總荷印月刊

南洋	荷屬東印度	商業及貿易	暹	二〇六
美印	11,500,000	11,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暹羅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檳城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新加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越南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香港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中國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大連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朝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海峽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日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菲律賓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亞細亞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澳洲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新西蘭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澳洲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非洲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南非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美洲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總計

經由沙撈越、檳榔、麻六甲、及入口處不詳者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二輸出

南洋	年	幣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本國	193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英國	本國	193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德國	本國	193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法國	本國	193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比利時	本國	193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丹麥	本國	193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挪威	本國	193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瑞典	本國	193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	本國	193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歐洲	本國	193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美洲	本國	193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印度	本國	193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暹羅	本國	193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檳城	本國	193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新加坡	本國	193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越南	本國	193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香港	本國	193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中國	本國	193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朝鮮	本國	193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日本	本國	193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南洋	本國	193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一九三七年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非律賓	1,800,000	1,000,000	1,500,000
其他	3,100,000	1,500,000	3,000,000
亞細亞	1,500,000	1,000,000	1,500,000
澳洲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新西蘭	1,500,000	1,000,000	1,500,000
其他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澳洲合計	1,500,000	1,000,000	1,500,000
非洲	1,500,000	1,000,000	1,500,000
南非	1,500,000	1,000,000	1,500,000
其他	1,500,000	1,000,000	1,500,000
非洲合計	1,500,000	1,000,000	1,500,000
其他	1,500,000	1,000,000	1,500,000
總計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註 以上二表中之印度項內不包括錫蘭，中國項內包括澳門，日本項內包括朝鮮

因日貨之汎濫，使世界各國對荷印輸出蒙受甚大脅威，從而隨此脅威之增加率，全世界均逐漸採用保護貿易政策，荷印主要輸出市場之歐美發生嚴重障礙，荷印視此貿易現象為排除此脅威之唯一方法，乃拋棄以前之自由貿易，而採用積極的保護貿易政策。

荷印一八二四年與英國締結之倫敦條約，及一八七一年之薩門答臘條約(註)，對於以關稅政策統制貿易之計劃，頗感掣肘，且貨幣貶值于荷屬本國不利，故一九三三年九月荷印總督得到在必要時以總督令適宜限制輸入品之權限後，愈向實施積極的貿易政策之途邁進矣。

(註) 一八二四年倫敦條約第三條

各當事國之人民及船舶在東洋各地對手續通商貿易者，其所納稅不得超過該地海所屬國之人民所納稅金之百分之二倍，若該港所屬國之人民及船舶不納稅時，對手續人

商業及貿易 丑 二〇八

1,800,000	1,500,000	1,000,000	1,500,000
3,100,000	1,500,000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區及錫蘭所不之毋不得物進價百分之六。

一八七一年薩門答臘條約第三條

英國人民應在貿易船舶，與荷屬人民之貿易船舶，現在與將來所受一切權利及特權相同。

輸入統制有如下之三大目的：

- 一、為擁護荷屬本國及荷印工業，對於特定商品實施輸入限制。
  - 二、某國對於某特定商品，有特種利益時，為對該國保證是種商品一定輸入量，施行輸入比額制。
  - 三、擁護在荷印設立之輸入及分配機構，施行輸入許可制。
- 基此貿易政策，以一九三二年公布之土敏土比額制發端，至一九三三年秋，公布非常時輸入條令，貿易統制明朗化，迄今各輸入品陸續實施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商業及貿易

五二二二

大連 其他	計	年次	牛乳肥料	皮革及其製品	玻璃及其製品	木材及其製品	化學品	銅及陶器	蒸餾酒及附件	茶	電燈	士敏土	玩具	肥皂及其製品	繩索	其他	合計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1)

南	洋	年	鑑	荷屬東印度	商業及貿易	丑	二	三
奧匈捷克								
瑞典								
暹羅								
法國								
越南								
香港								
檳城								
中國								
盧比								
比時								
澳洲新西蘭								
印度								

		瑞		加拿大		意大利		英屬非洲		英屬婆羅洲		大		其		總計		%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錫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錫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砂糖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煙草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椰乾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咖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棕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胡椒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金雞納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硬質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纖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炭粉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二〇〇表 各物品輸出之數值(一)

年次 石油 樹膠 茶 錫及 錫 砂糖 煙草 椰乾 咖啡 棕油 胡椒 金雞納 硬質 纖維 炭粉

單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1)中國項內包括澳門 (2)印度項內不包括錫蘭 (3)其他纖維項內包括絲類 (4)酒類項內不包括蒸餾酒 (5)木材項內不包括家具





暹羅	大連湖 海參崴	英屬 馬來亞	南 美 洲	瑞 典	越 南	其 他	合 計	%
1,230,000	3,800,000	1,040,000	3,200,000	3,000,000	1,900,000	10,170,000	100	1.07
1,230,000	3,800,000	1,040,000	3,200,000	3,000,000	1,900,000	10,170,000		1.07
1,230,000	3,800,000	1,040,000	3,200,000	3,000,000	1,900,000	10,170,000		1.07
1,230,000	3,800,000	1,040,000	3,200,000	3,000,000	1,900,000	10,170,000		1.07
1,230,000	3,800,000	1,040,000	3,200,000	3,000,000	1,900,000	10,170,000		1.07
1,230,000	3,800,000	1,040,000	3,200,000	3,000,000	1,900,000	10,170,000		1.07
1,230,000	3,800,000	1,040,000	3,200,000	3,000,000	1,900,000	10,170,000		1.07
1,230,000	3,800,000	1,040,000	3,200,000	3,000,000	1,900,000	10,170,000		1.07
1,230,000	3,800,000	1,040,000	3,200,000	3,000,000	1,900,000	10,170,000		1.07
1,230,000	3,800,000	1,040,000	3,200,000	3,000,000	1,900,000	10,170,000		1.07

(11)

荷 年次 南洋 年 荷屬東印度 商業及貿易 伍二二七

10,170,000 3,000,000 1.07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商業及貿易

地點	國家	年	月	日	商號	資本	營業	貿易	備註
新加坡	新加坡	一九二二	一月	十日	新加坡	一百萬元	商業	貿易	資本一百萬元
美國	美國	一九二二	一月	十日	美國	一百萬元	商業	貿易	資本一百萬元
英國	英國	一九二二	一月	十日	英國	一百萬元	商業	貿易	資本一百萬元
日本	日本	一九二二	一月	十日	日本	一百萬元	商業	貿易	資本一百萬元
澳洲	澳洲	一九二二	一月	十日	澳洲	一百萬元	商業	貿易	資本一百萬元
新西蘭	新西蘭	一九二二	一月	十日	新西蘭	一百萬元	商業	貿易	資本一百萬元
法國	法國	一九二二	一月	十日	法國	一百萬元	商業	貿易	資本一百萬元
印度	印度	一九二二	一月	十日	印度	一百萬元	商業	貿易	資本一百萬元
埃及	埃及	一九二二	一月	十日	埃及	一百萬元	商業	貿易	資本一百萬元
德國	德國	一九二二	一月	十日	德國	一百萬元	商業	貿易	資本一百萬元
中國	中國	一九二二	一月	十日	中國	一百萬元	商業	貿易	資本一百萬元
香港	香港	一九二二	一月	十日	香港	一百萬元	商業	貿易	資本一百萬元

	暹羅	亞拉伯 波羅	菲律賓	挪威	比利時	南非聯邦	西班牙	錫蘭	檳城	意大利	丹麥
南洋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年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錫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荷屬東印度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商業及貿易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丑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二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九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丑 二 九



出口	南洋	荷屬東印度	商業及貿易	爪哇及馬都拉
岩望	6,000 (1.0)	1,500 (0.2)	100,000 (16.7)	1,500 (2.5)
那巴路干	1,500 (0.2)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加浪岸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外南夢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其他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合計	3,500 (0.5)	15,000 (2.5)	1,000,000 (167)	1,500 (2.5)
外島	3,500 (0.5)	15,000 (2.5)	1,000,000 (167)	1,500 (2.5)
不老灣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巨港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望加錫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坤甸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巴東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馬辰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萬鴉姥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其他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合計	10,000 (1.5)	30,000 (5.0)	2,000,000 (333)	30,000 (50)
外島	10,000 (1.5)	30,000 (5.0)	2,000,000 (333)	30,000 (50)
巨港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不老灣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外島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合計	3,000 (0.4)	9,000 (1.5)	600,000 (100)	4,500 (7.5)
外島	3,000 (0.4)	9,000 (1.5)	600,000 (100)	4,500 (7.5)
芝拉扎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龐越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直葛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井里汶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三寶龍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容不碌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泗水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丹不碌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岩望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那巴路干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加浪岸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外南夢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其他	1,000 (0.1)	3,000 (0.5)	100,000 (16.7)	1,500 (2.5)
合計	3,000 (0.4)	9,000 (1.5)	600,000 (100)	4,500 (7.5)
外島	3,000 (0.4)	9,000 (1.5)	600,000 (100)	4,500 (7.5)

二輸出括弧內數字爲百分比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商業及貿易

五 三三三

望加錫	1,650,000 (1934)	1,300,000 (1933)	1,500,000 (1932)	1,400,000 (1931)	1,300,000 (1930)	1,200,000 (1929)	1,100,000 (1928)	1,000,000 (1927)	900,000 (1926)	800,000 (1925)	700,000 (1924)	600,000 (1923)	500,000 (1922)	400,000 (1921)	300,000 (1920)
坤甸	1,200,000 (1934)	1,000,000 (1933)	1,100,000 (1932)	1,000,000 (1931)	900,000 (1930)	800,000 (1929)	700,000 (1928)	600,000 (1927)	500,000 (1926)	400,000 (1925)	300,000 (1924)	200,000 (1923)	100,000 (1922)	50,000 (1921)	20,000 (1920)
巴東	1,100,000 (1934)	900,000 (1933)	1,000,000 (1932)	900,000 (1931)	800,000 (1930)	700,000 (1929)	600,000 (1928)	500,000 (1927)	400,000 (1926)	300,000 (1925)	200,000 (1924)	100,000 (1923)	50,000 (1922)	20,000 (1921)	10,000 (1920)
馬辰	1,000,000 (1934)	800,000 (1933)	900,000 (1932)	800,000 (1931)	700,000 (1930)	600,000 (1929)	500,000 (1928)	400,000 (1927)	300,000 (1926)	200,000 (1925)	100,000 (1924)	50,000 (1923)	20,000 (1922)	10,000 (1921)	5,000 (1920)
高鴉姥	1,000,000 (1934)	800,000 (1933)	900,000 (1932)	800,000 (1931)	700,000 (1930)	600,000 (1929)	500,000 (1928)	400,000 (1927)	300,000 (1926)	200,000 (1925)	100,000 (1924)	50,000 (1923)	20,000 (1922)	10,000 (1921)	5,000 (1920)
其他	1,000,000 (1934)	800,000 (1933)	900,000 (1932)	800,000 (1931)	700,000 (1930)	600,000 (1929)	500,000 (1928)	400,000 (1927)	300,000 (1926)	200,000 (1925)	100,000 (1924)	50,000 (1923)	20,000 (1922)	10,000 (1921)	5,000 (1920)
合計	1,000,000 (1934)	800,000 (1933)	900,000 (1932)	800,000 (1931)	700,000 (1930)	600,000 (1929)	500,000 (1928)	400,000 (1927)	300,000 (1926)	200,000 (1925)	100,000 (1924)	50,000 (1923)	20,000 (1922)	10,000 (1921)	5,000 (1920)

輸出總額(括弧內數字為百分率)

爪哇及馬都拉	1,000,000 (1934)	800,000 (1933)	900,000 (1932)	800,000 (1931)	700,000 (1930)	600,000 (1929)	500,000 (1928)	400,000 (1927)	300,000 (1926)	200,000 (1925)	100,000 (1924)	50,000 (1923)	20,000 (1922)	10,000 (1921)	5,000 (1920)
泗水	1,000,000 (1934)	800,000 (1933)	900,000 (1932)	800,000 (1931)	700,000 (1930)	600,000 (1929)	500,000 (1928)	400,000 (1927)	300,000 (1926)	200,000 (1925)	100,000 (1924)	50,000 (1923)	20,000 (1922)	10,000 (1921)	5,000 (1920)
丹不祿	1,000,000 (1934)	800,000 (1933)	900,000 (1932)	800,000 (1931)	700,000 (1930)	600,000 (1929)	500,000 (1928)	400,000 (1927)	300,000 (1926)	200,000 (1925)	100,000 (1924)	50,000 (1923)	20,000 (1922)	10,000 (1921)	5,000 (1920)
三寶壟	1,000,000 (1934)	800,000 (1933)	900,000 (1932)	800,000 (1931)	700,000 (1930)	600,000 (1929)	500,000 (1928)	400,000 (1927)	300,000 (1926)	200,000 (1925)	100,000 (1924)	50,000 (1923)	20,000 (1922)	10,000 (1921)	5,000 (1920)
井里汶	1,000,000 (1934)	800,000 (1933)	900,000 (1932)	800,000 (1931)	700,000 (1930)	600,000 (1929)	500,000 (1928)	400,000 (1927)	300,000 (1926)	200,000 (1925)	100,000 (1924)	50,000 (1923)	20,000 (1922)	10,000 (1921)	5,000 (1920)
直葛	1,000,000 (1934)	800,000 (1933)	900,000 (1932)	800,000 (1931)	700,000 (1930)	600,000 (1929)	500,000 (1928)	400,000 (1927)	300,000 (1926)	200,000 (1925)	100,000 (1924)	50,000 (1923)	20,000 (1922)	10,000 (1921)	5,000 (1920)
麗越	1,000,000 (1934)	800,000 (1933)	900,000 (1932)	800,000 (1931)	700,000 (1930)	600,000 (1929)	500,000 (1928)	400,000 (1927)	300,000 (1926)	200,000 (1925)	100,000 (1924)	50,000 (1923)	20,000 (1922)	10,000 (1921)	5,000 (1920)
芝拉扎	1,000,000 (1934)	800,000 (1933)	900,000 (1932)	800,000 (1931)	700,000 (1930)	600,000 (1929)	500,000 (1928)	400,000 (1927)	300,000 (1926)	200,000 (1925)	100,000 (1924)	50,000 (1923)	20,000 (1922)	10,000 (1921)	5,000 (1920)

註 上述數字中不包括郵包旅客行李及命案

# 第十一章 交通

## 一、陸運

道路 荷印之道路以爪哇為最發達，外島除蘇門答臘及西里伯一部份外，尙待發展，至于婆羅洲及新幾內亞，則以河川為通內地之唯一交通工具。

爪哇之道路分國道、州道及鄉道三種。國道最初專以輸送軍隊及官有品而興築者，縱貫爪哇之道路于一八〇八年從爪哇之西端起工，實為當時號稱鐵血總督彼得爾(Pandols)之偉業。徵發多數人夫，越過中部勃良安之險阻，而至井里汶，由此經三寶壟、泗水以至爪哇東南端之峇里海峽，計長八百哩，至萊佛士總督時代始告成功。該道路之維持及修理，由沿路村民担任，除輸送軍隊及官有物外，禁止通行，又使土人另闢一般入及車輛通行之道路，其維持費亦由土人負担。至一八五三年改正國道取締規則，准許私人通行，後以本幹線為基幹，建設貫通南北之州道，以連絡各重要都市。在東部，使經營糖業者建修道路，於是爪哇之道路四通八達矣。

州道及鄉道如其名所示，修理費歸地方負担。國道由土人每年二次之徵工修理之。一九一〇年以後對於徵工支付工資。一九三一年爪哇之國道長八一八八呎米，內三九七三呎米為柏油路。交通之便利，道路之平坦，爪哇為南洋第一。

外島除蘇門答臘外，婆羅洲、西里伯及其他各地，僅在都市附近或事業地帶周圍，有道路之興築。一九三一年外島之柏油路不過六三九公里（內蘇門答臘五二七公里），近年來鋪設柏油之道路逐漸增多矣。

蘇門答臘之幹線道路，計有縱貫道路（北由亞齊之古打拉夜，經棉蘭橫斷中央山脈，通過占碑州，沿直民丁宜鐵路，經巨港、馬答布拉以達蘇門答臘南端之東哈芬 Oshihvan），及橫斷道路（由巴東經武吉丁宜

—巴干普洛 Patubane) 線，由此乘荷蘭皇家輪船公司之船，至新加坡等地。由明古蘇經拉哈(Laha)至巨港線已完成，由古打拉夜沿印度洋岸至實武牙之線近已修竣。以上道路全部通行汽車，在棉蘭周圍更有多數優秀之柏油道路，其他產油地方，由石油公司建築之道路頗多。

在婆羅洲，僅有連絡坤甸西部都市之道路，以馬辰為起點，通至內地樹膠種植地帶及東南沿岸之汽車路，其他則利用河流以與內部連絡。最近由馬辰至巴里八板之道路已建築。

西里伯之道路係以望加錫為中心之南部半島，及以萬鴉佬為中心北部米納哈殺地方有平坦之道路。帝問島僅有由荷屬古班(Kumpang)至葡屬日里之道路，可通汽車。天雨則交通斷絕。

佛羅里斯諸島最近修築道路，惟在雨期則交通常斷絕。

汽車 一九二五年以來，經濟狀況良好，汽車數增加，爪哇及外島一部良好道路上，汽車固往來如梭，即在山村僻地幾無不有汽車之踪跡。荷印之汽車數如下：

### 第二〇二表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數

據荷印統計年報

地方別	汽車		機器腳踏車	
	私用	公共	三輪	腳踏車
爪哇及馬都拉	3,313	1,430	5,046	1,235
蘇門答臘	2,026	806	2,832	1,333
婆羅洲	1,311	45	1,356	582
西里伯	1,055	44	1,100	108
新幾內亞	2	3	5	2
帝問及屬島	101	13	114	2
峇里龍目	212	125	337	2
荷印總計	11,011	2,665	15,671	2,671

關於荷印近年來輸入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數如下：

第二〇三表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之輸入數

種類	荷印統計年鑑		外島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年
載人汽車	三,三〇六	三,一六一	七,七〇	三,三〇
三輪汽車	—	—	—	—
同上車身	—	—	—	—
載貨汽車	一,一〇六	七,七〇	—	—
載貨腳踏車	二,〇〇	二,〇〇	—	—

伯之望加錫向北之線，于一九三〇年以後停止經營系統分官辦及民辦兩種，其營業狀況如下：

第二〇四表 荷印官辦及民辦鐵路之營業狀況

(一九三五年末) 據荷印統計年鑑

官辦	路長 (千米)	機關車 (輛)	客車 (輛)	貨車 (輛)	旅客數 (千人)	貨物量 (千公噸)	建築費 (千盾)	總收入 (千盾)	經營支出 (千盾)
爪哇線	二,〇〇〇	五,七二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南蘇線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蘇西海岸線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亞齊線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荷印鐵路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寶瓏井里汶鐵路公司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寶瓏納鐵路公司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西拉約鐵路公司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東爪哇鐵路公司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公司/線路	支	元	(1)	(2)	100	10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廣約克多鐵路公司	支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訥義里鐵路	100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馬都拉鐵路	100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岩望鐵路	100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瑪琅鐵路	100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龍越鐵路	100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巴達維亞交通公司	100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日里鐵路	100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荷印總計	100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官辦	100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爪哇線	100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南蘇線	100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蘇西海岸線	100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亞齊線	100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計	100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荷印鐵路	100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三寶龍井里汶鐵路公司	100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三寶龍約納鐵路公司	100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關於一九三六年之營業狀況如下(單位千盾):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交通

南洋各埠 荷屬東印度 交通 五二六

西拉約達鐵路公司	六	一七	二	三	三六
東爪哇鐵路公司	三	三	三	三	三一
諫義里鐵路公司	三	二六	一六	一六	三一
瑪琅鐵路公司	四	三三	三	一六	一三
摩約克多鐵路公司	三	七	三	六	一六
龍越鐵路公司	二	四	二	三	一六
岩望鐵路公司	二	一	一	三	一四
馬都拉鐵路公司	一	一	一	三	一四
民辦合計	三三	七五	三三	一四	一四

二、水運

領內航路 荷印為由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等多數島嶼所成，其航路在統治上，經濟上，頗有重大意義，荷印政府每年支付二〇萬盾之補助金與荷蘭皇家輪船公司，指定重要航路為命令航路使之專營領內航業，其航路以泗水望加錫、新加坡為中心，至領內各處，數達六十四線之多，其中三十二線為命令航線，航路各線連絡甚佳，交通便利，因係獨占營業，取費較高，內地水運除荷蘭皇家輪船公司外，尚有華僑經營之小電船，可以航入內地。

本國航路 荷印與荷蘭間定期郵船，維持每週對開一次，由 Rotterdam 及 Stoomvaart Maatschappij "Nederland" 二輪船公司經營。

第二〇六表 每年各港進口船舶數及噸數

國外航路 由荷蘭皇家輪船公司及渣華輪船公司 (I.C.I.L. Java China Japan Line) 二輪船公司經營，前者有澳洲、非洲、西貢、仰光、暹羅等航線，後者川行中國及日本，最近五年荷印之船舶數如左：

年次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一九三一	三三	三三,三三	五七	一四,〇〇	六六	六六,〇〇
一九三二	三二	三三,三三	五七	一四,〇〇	六六	六六,〇〇
一九三三	三三	三三,三三	五七	一四,〇〇	六六	六六,〇〇
一九三四	三三	三三,三三	五七	一四,〇〇	六六	六六,〇〇
一九三五	三三	三三,三三	五七	一四,〇〇	六六	六六,〇〇

噸數單位：千立方呎 據荷印統計年報

第二〇五表 荷印各種船舶數

年次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一九三一	三三	三三,三三	五七	一四,〇〇
一九三二	三二	三三,三三	五七	一四,〇〇
一九三三	三三	三三,三三	五七	一四,〇〇
一九三四	三三	三三,三三	五七	一四,〇〇
一九三五	三三	三三,三三	五七	一四,〇〇

港名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隻數	噸數								
港名	二七七七	一七三六三	二六六一	一四九二八	二五九九	一五〇二四	二六一八	一五三六二	二五六五	一五一九六
丹容不味	一〇二六	七五八九	一〇九九	六五七三	二〇〇二	七〇八四	二二一七	七〇五九	二二五三	七五五六
井里汶	四三六	三一八九	三七〇	二二四八	四七〇	二七一六	四四五	二五三〇	四五四	一七八九
直葛	四五八	三三八八	三六四	二二六五	四〇六	二七八二	三七〇	二二四八	三二二	一九六七
北加浪岸	二二	一六一	一〇六	一四、五二	一八〇九	一三六三	一七八九	一三五三	一八二七	一三六一
三寶壟	一七七二	一六〇九二	一六五八	一三五六三	二一九	一三二八三	一五七〇	一三〇八二	一五八三	一三〇二四
泗水	二六四	二七八四	一九九	二一六四	二二二	二二六八	二五二	二五四五	二四四	二二二五
峇望	三八二	四一七六	三五七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三三八七〇	三六九	三八二	四三七	三三六三
巴那路干	六四四	三六七二	五六四	三、三三九	四七一	二八七六	五二一	三三八八	四二四	三三八九
外南	二四四	二、二二五	二六五	二、三八七	三〇一	二六七九	六〇四	三〇〇三	五二四	三三八九
芝拉扎	一八三	一、五〇〇	一九八	一、六三一	一五九	一三〇六	一五九	一、二〇三	六五六	二九七〇
直落勿洞	一〇三四	三、四七〇	九八四	二、七六一	九二二	二八八一	八七二	二、六五二	九〇一	一〇八四
明古	一六一	八〇一	一六八	六、七二	一四五	六二八	一五〇	六二二	一五四	二、八九六
意馬海口	五八二	二、七七六	五六〇	二、三〇〇	六〇九	二、四四一	七三六	二、五二一	一五四	二、二八八
實武牙	二二一	五、六六	一八六	五、〇五	一八一	五〇〇	一七九	四九三	一六九	五〇四
沙橫	七七五	六、三、七四	六四九	五、一八	六八一	五、三、七五	八二八	六、四、四二	七六九	五、八、二五
不老灣日里	一、四、二六	九、四、八三	一、三、二一	八、四、三〇	一、三、五二	八、五、五六	一、四、三〇	八、四、三二	一、五、一〇	八、四、〇四
巨港	一、一、五一	三、五、〇〇	一、一、一〇	三、七、五五	一、二、一六	四、一、三一	一、三、〇九	五、〇、二二	一、三、一七	五、八、一九
汶島	五六一	二、四、〇二	五八二	二、二、二八	六六六	二、〇、〇六	六八三	二、三、五四	六五一	二、三、一〇
丹戎班蘭	三、四一	九、五、四	三、四二	九、三、四	三、二二	七、八二	三、一〇	七、四〇	二、九七	八、七、七
坤甸	九四一	五、二、七	八五七	四、七、三	七九六	三、八二	六、七、五	四、九、七	五、七、七	四、七、六
馬辰	三〇八	五、三、五	三三二	五、五、四	三、四〇	五、八、七	三、七、五	五、八、六	三、六、三	五、五、〇
古達馬路	四、七、八	六、五、六	四、九、八	六、〇、四	三、九、六	五、八、六	四、一、九	五、四、一	三、六、三	五、二、九
巴里八板	一、三〇四	四、四、四二	二、二、四九	四、一、五九	一、二、七六	四、一、九五	二、八、四	四、一、九七	一、三、一七	三、八、五四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交通

五二二七

國籍	荷蘭	英荷	德國	但澤	法國	比利時	瑞典
	a	b	c	a	b	c	a
隻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噸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隻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噸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隻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噸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隻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噸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二〇七表 每年各國船舶入港數及噸數

國籍	荷蘭	英荷	德國	但澤	法國	比利時	瑞典
隻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噸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隻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噸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隻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噸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隻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噸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隻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噸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噸數單位：千立方

號荷蘭統計年報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交通 丑 二三八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交通 丑 11110

砂勝越		馬來聯邦		總計	
a	b	a	b	a	b
1911	1911	1911	1911	1911	1911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3	1913	1913	1913	1913	1913
1914	1914	1914	1914	1914	1914
1915	1915	1915	1915	1915	1915
1916	1916	1916	1916	1916	1916
1917	1917	1917	1917	1917	1917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9	1919	1919	1919	1919	1919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1	1921	1921	1921	1921	1921
1922	1922	1922	1922	1922	1922
1923	1923	1923	1923	1923	1923
1924	1924	1924	1924	1924	1924
1925	1925	1925	1925	1925	1925
1926	1926	1926	1926	1926	1926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8	1928	1928	1928	1928	1928
1929	1929	1929	1929	1929	1929
1930	1930	1930	1930	1930	1930
1931	1931	1931	1931	1931	1931
1932	1932	1932	1932	1932	1932
1933	1933	1933	1933	1933	1933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1935	1935	1935	1935	1935	1935
1936	1936	1936	1936	1936	1936
1937	1937	1937	1937	1937	1937
1938	1938	1938	1938	1938	1938
1939	1939	1939	1939	1939	1939
1940	1940	1940	1940	1940	1940
1941	1941	1941	1941	1941	1941
1942	1942	1942	1942	1942	1942
1943	1943	1943	1943	1943	1943
1944	1944	1944	1944	1944	1944
1945	1945	1945	1945	1945	1945
1946	1946	1946	1946	1946	1946
1947	1947	1947	1947	1947	1947
1948	1948	1948	1948	1948	1948
1949	1949	1949	1949	1949	1949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三、航空

領內航空線 一九二八年荷屬王國航空公司(Koninklijke Luchtvaart Mij.) 略稱 K. L. M. 之姊妹公司荷印航空公司(Koninklijke Nederlandsch-Indische Luchtvaart Mij.) 略稱 K. N. I. L. M. 成立于荷京,得荷屬政府之援助,在交通土木部監督之下,從事荷印領內航空事業,以迄于今。該公司享有娛樂旅行及宣傳飛行,或航空測量攝影,驅除昆蟲等屬於航空事業一切行為。一九二八年九月一日開始營業,所用飛機為多發動機式,備有無線電或無線電話,輸送郵件貨物及旅客。

郵件遞送之津貼之最大限為每斤克半方(〇.〇〇五盾),每年之津貼,由郵政局長與公司締結契約決定之,在交通土木部長認為民用航空事業上之必要,座位有餘裕時,負有義務的輸送官吏經由經營航空路之義務。政府一九二八年之補助費為三〇萬盾,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止每年百萬盾,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五年每年二四萬盾。

現在經營之航空路及輸送成績如下,其中由泗水,連巴殺(Den Pasar)望加錫線,係一九三五年五月開始,僅營三個月,即行縮短航線,僅飛行于泗水及連巴殺間。巴達維亞,泗水,馬辰,巴里八板航線,係一九三六年開設,每週飛行一次,一九三七年一月更將航線延至他瑞于一九三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將新加坡線展至西貢,每週飛行一次,由新加坡飛西貢,僅需四小時十分,飛機達西貢後,翌晨即飛返爪哇澳洲間之航路正開發中。一九三五年之總飛行次數二七八〇回,內定期飛行二四五〇回,總飛行時間五五八七小時,飛行距離九八六、八九四千米。

本國航空路 每週對飛二次,使用飛機為大型機。其航線為萬隆,巴達維亞,巨港,新加坡,棉蘭,檳榔嶼,曼谷,加爾各答以達荷京,此外巴達維亞,巨港,新加坡,棉蘭間,荷屬王國航空公司與荷印航空公司共航,自由連絡之結果,巴達維亞,巨港,新加坡線每週有三次飛行,荷印主要飛機場如下:

- 爪哇島 巴達維亞,萬隆,三寶壟,泗水。
  - 蘇門答臘島 巨港,占碑,巴于普洽(Pakuharee),巴東,比能(Palang),布拉巴特(Praya),棉蘭,古打拉夜,布拉斯大吉(Maspati),沙橫(Sabang)等。
  - 婆羅洲 望加錫,馬辰,他瑞,巴里八板。
  - 西里伯島 望加錫。
  - 峇里島 連巴殺。
- 四、通信
- 郵政 爪哇于一八〇八年始設郵政,最初用馬遞送,一八一二年始

用馬車一八六二年荷印全盛實地組織的郵政，釐定郵費，當初係用現金支付，至一八六四年發行郵票，並實施郵政匯兌，一八八二年設立郵政儲金及轉匯制度，對外郵匯及儲金係于一八七六年及一八九二年開始，小包郵政則始于一八九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後，巴達維亞、三寶壟、泗水、巴達維亞、萬隆（以上除日屬及公共假日外，每日）、巴達維亞、巨港、新加坡、巴達維亞、巨港、巴干、普洛棉蘭（每週一次）開施行航空郵政，一九三〇年以後，荷印與荷屬本國開辦航郵。

郵費 荷印信件及包裹之郵費如下（據荷印官報）

(一)普通郵件

荷印 荷屬 其他外國 重量限制

尺寸限制

信件 1. 本埠 2. 其他

最初二〇克	二二・五	一一・五	一五	二仟克
每增二〇克或不及二〇克	七・五	七・五	一〇	圓筒形——長度與直徑之二倍總計為一〇〇厘米，一邊之最大限長度為八〇厘米

明信片 1. 普通 2. 柱復

每增五〇克或不及五〇克	二	二	三	二仟克
每增五〇克或不及五〇克	二	二	三	但已裝釘者三仟克

印刷物 每增五〇克或不及五〇克

每增五〇克或不及五〇克	二	二	三	二仟克
每增五〇克或不及五〇克	二	二	三	但已裝釘者三仟克

公文 每增五〇克或不及五〇克

每增五〇克或不及五〇克	二	二	三	二仟克
每增五〇克或不及五〇克	二	二	三	但已裝釘者三仟克

商品樣本 每件基本費

每增五〇克或不及五〇克	二	二	三	二仟克
每增五〇克或不及五〇克	二	二	三	但已裝釘者三仟克

小包 每增五〇克或不及五〇克

每增五〇克或不及五〇克	二	二	三	二仟克
每增五〇克或不及五〇克	二	二	三	但已裝釘者三仟克

南洋 年 鑑 荷屬東印度 交通 丑 二 三 一

但小包印刷物、報紙及附錄等，郵局能派送者以五仟克為限

各種樣本二仟克為限

(二)航空郵費(除荷印電報)

一、荷屬東印度境內

(1)明信片及往復明信片各部分,除納普通郵費外,另納航空郵費一〇仙。

(2)明信片以外之郵件,除納普通郵費外,每二〇克或不及二〇克,另納航空郵費一〇仙。

(3)郵政滙兌除納普通郵費外,另納航空郵費一〇仙。

(4)小包之航空郵費另定。

二、荷印與荷蘭間

(1)書簡

重量在五克內者

五克以上至一〇克

一〇克以上至二〇克

二〇克以上至一〇〇克

一〇〇克以上至二四〇克

二四〇克以上

(2)公文、印刷物、盲人用印刷物、商品樣本及小包類

重量在五克以內者

五克以上至五〇克

五〇克以上

(3)明信片及往復明信片之各部分

(4)郵政滙兌

三、荷印與其他各國之航空郵費,由郵政局長定之。

(三)郵政滙兌(除荷印年報)

國內滙兌

匯款額

二十五盾止

二五—五〇盾

五〇盾以上每增五〇盾或零數

平滙

電滙

最大 輔助郵政局間之最大限度由郵政局長另定之

國外滙兌

與荷印直接通滙之國

滙款額

二五盾止

二五盾—七五盾

七五盾以上每增百盾或零數

上記以外諸國

一〇盾或每增一〇盾或零數

一二·五仙

一〇·〇仙

滙費

一二·五仙

二五·〇仙

二五·〇仙

一千盾止

五百盾止

滙費

二五仙

五〇仙

六二·五

六二·五

一五仙

最大(平匯)  
限度(電匯)

四八〇盾止

(四)小包郵費(據荷印郵局)

國外

荷空

其他各國

荷印內部

爪哇馬都拉

爪哇鐵路沿

外島鐵路沿

線各地

陸路

海道

陸道

海道

一仟克以下 六〇仙 二盾  
 一一三仟克 八〇仙 一盾四〇仙  
 三一五仟克 一盾 一盾七五仙  
 五一一〇仟克 一盾五〇仙 二盾五〇仙 一盾 一盾五二仙

注 (一)陸路郵費照一九三四年萬國郵政會議議決之規定收費，並收附加費。  
 (二)海路郵費照一九三四年萬國郵政會議議決之規定收費。

小包之大小及重量限制如下：

荷印 國外

重量 一〇仟克 照一九三四年萬國郵政會議議決之規定

大小 一邊之長度一·二五米

容積 重量五仟克以內者六〇立方仟米

重量十仟克以內者八〇立方仟米

有線電報 荷印之有線電報以一九五六年巴達維亞與茂物間之

電報經營為嚆矢，一八五八年完成巴達維亞、茂物、井里汶、三寶壟、泗水、縱貫爪哇、絲絲開始組織的建設者乃在一八七六年荷印電報法制定以後。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荷印之電報事業分官營及私營兩種，私人公司與政府締結契約，以供給私用及一般應用，其中最大者為英國資本之大東電報局經營爪哇(巴達維亞、外南夢、蘇門答臘、棉蘭)間，並海峽殖民地(新加坡及檳榔嶼)、澳洲間之海底電報，並有經營爪哇與可可島(Cocos)或麒麟島間海底電報之權。

無線電 荷印之官營無線電報局有五十處，爪哇之萬隆、蘇門答臘之巨港、占碑、棉蘭、沙橫、巴東、丹戎比能、檳港、丹戎班蘭、婆羅洲之坤甸、馬辰、三馬林達、西里伯之萬鴉、塔望加錫等重要都市靡不有之，其中以萬隆為規模最大者，發往國外無線電，以該局為主，與世界各國及中國均能直接通報。私設之無線電局為荷蘭皇家石油公司及荷蘭皇家輪船公司所經營，通信及無線電公司有安尼打通信社、荷蘭無線電公司。

一九三五年各局之發報收報數如左：

發報數	對船船		國內		荷蘭		國外	
	無線電	有線電	無線電	有線電	無線電	有線電	無線電	有線電
一九三五年計	10018	111100	10018	111100	10018	111100	10018	111100
一九三四年計	10018	101000	10018	101000	10018	101000	10018	101000

荷蘭皇家石油公司在巴里八板、他瑞干、務羅，設有無線電公司。前二者單供該公司私用，後者供公眾使用(限荷印)。荷蘭皇家輪船公司之無線電得與船船通信。

荷蘭無線電公司(Radio Holland)一九一六年設于荷京，資本三百萬盾，由多數輪船公司所組織者，往時荷屬及荷印船船之無線電，在外國公司之支配下，故設立該公司以收回主權。現在荷屬及荷印一切船船均受其支配，關於船船之電報裝配、通報事務及人員，俱受其管理供給。電話 荷印之電話事業分官營及私營二種，欲裝置官營電話者，向電話局繳納裝置費一〇盾，通話費每日約通話十次者每月十五盾，十回

交通 丑 三三三

以上二十回以下二·五盾，二十回以上四十回以下三〇盾，移轉時繳遷移費一〇盾，不用，則機件歸還該局。公共電話市內通話（六分鐘）二五仙，附近地方長途電話五〇仙。

現在已許可之私設電話者，有鐵道公司三家及石油公司二家，其中日里鐵道公司之電話亦供公共使用，三寶壟納納鐵道公司（Samarang-Jombang, Mij）及馬都拉鐵道公司之電話可供沿線公共使用。

荷屬與荷印間之無線電話于一九二七年開始，一九二八年每週二次公開通話，三分鐘取費三〇盾，實際公開乃在一九二九年一月七日，從萬隆、茂物、井里汶、日惹、諫義里、瑪琅、三寶壟、士甲巫眉、泗水、梭羅各局與荷蘭本國及德國一切電話局通話，此外還可與美國舊金山及日本之小山各無線電局通話。

無線電廣播 一九三四年荷印無線電廣播公司（NIRON）成立後，事業逐年發達，近來廣播台之增設，天線系統之改善，波長之調整，結果荷印各處均能接收該公司之播音。

一九三五年荷印之接收廣播者計二七、五六六人，其中接收荷印無線電廣播公司之廣播者計二四、一三一人，一九三六年三九〇、二八八人，因收音者多，收音月費一九三六年為二盾，一九三七年祇一·五盾，下表為一九三六年之廣播台名，前十七台所播者多為西洋風，後七台則以廣播具有東亞風味者為主。

除荷印無線電廣播公司外，尚有VICRC及KROS廣播公司，播送有關宗教之節目，此外並有若干私設之廣播公司，無線電播音之發達正方興未艾也。

第二〇八表 荷印各無線電台之週率

呼號	台名	週率	波長	電力
YDA	丹絨啤廠	600	480	10,000
YDA2	巴達維亞 C I	550	450	1,000
YDA3	茂物	500	420	1,000
YDA4	士甲巫眉	450	380	1,000
YDA5	萬隆 I	400	340	1,000
YDC	萬隆	350	300	1,000
PLP	萬隆	300	260	1,000
PMN	萬隆	250	220	1,000
YDA6	井里汶	200	180	1,000
YDA7	北加浪岸	150	140	1,000
YDB	泗水	100	100	1,000
YDB2	三寶壟 I	90	90	1,000
YDB3	日惹 I	80	80	1,000
YDB4	梭羅	70	70	1,000
YDB5	瑪琅	60	60	1,000
YDB6	泗水 II	50	50	1,000
YDB7	泗水 II	40	40	1,000
YDD2	萬隆 II	30	30	1,000
PMII	萬隆	20	20	1,000
YDD3	巴達維亞 C II	15	15	1,000
YDB2	梭羅 II	10	10	1,000
YDE3	三寶壟	10	10	1,000
YDE4	泗水 I	10	10	1,000
YDE5	日惹 II	10	10	1,000

## 第十二章 教育及衛生

### 第一節 教育

概說 教育問題為荷印最困難問題之一，最初東印度政府並未注意及此，僅傳道師于宣傳教義之餘，對土人略施教化。及至一八一六年政府始于巴達維亞設立學校，以教育東印度上流階級之子弟，其後遂漸增設小學校，幾全部為教育歐人子弟。一八五一年為養成東印度人教師起見，設師範學校于泗水，一八六六年又添設一師範學校于萬隆，其後對於東印度人之教育次第擴張，一九〇〇年荷印歐人（約八萬人）之教育費約當東印度（約四千萬人）之二倍以上，自此以後東印度人之教育機關增加，一九二五年七人小學校之數約一萬二千，其他私立學校及教授初步識算之學校亦有多數設立。現在荷印對於歐人及希望受歐人教育者，設有七年制之小學校，五年制之中學校，及大學（工科法科及醫科），對於一般東印度之子弟，則設有三年制、四年制及五年制之小學校，此外更有師範學校、工業學校、農業學校、醫學校、航海學校、獸醫學校、家事學校等職業學校，小學校之教育學校及回教小學校等，種類甚多。

學校以外之教育機關有人民教育委員會（*Commissie Voor de Volksstudie*），受教育禮俗部長之管轄，辦理土語（馬來語、爪哇語、巽他語）之定期刊物，並發行土語荷語對照之法律經濟小冊子及經營簡易圖書館以普及土人之知識。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由教育部掌管，另有教育會議（*Rechtspraak*）作諮詢機關，其議決、訓導及議員均由總督任命。該會議之目的在說明各種教育及調育上之事項及提出意見。

專門及行政上之教育監督，分為部分的監督及一般的監督兩種。

甲、部分的監督

南洋 荷屬東印度

(1) 歐式學校委員會（*Europesche School Commissies*）委員人數為三名或五名，或五名以上之奇數，其任命方法，由市議會任命，西爪哇、中爪哇、東爪哇各省内，非市議會之管轄區，則由府尹任命，其他地方之不屬市議會管轄區者，由地方長官任命，委員長由市議會之議長、府尹或地方長官充任，其任務在監督歐式小學校，及為安汶人、萬鴉佬人子弟所設之特種學校、高級小學（*Minie School*）及若干教員養成所。

(2) 土人式學校委員會（*Indische School Commissie*）其組織與前項同，監督土人式之小學校、師範學校及教員養成所。

(3) 特別監督委員（*Speciale Commissies van toezicht*）其任務為監督左列學校：

- (a) 五年制之公立中學校（*VBS*）
  - (b) 公立工業學校
  - (c) 土人官吏養成所
  - (d) 巴城及泗水商業補習學校
  - (e) 亨德利公衛學校
  - (f) 其他中學校
  - (g) 職工學校及職工補習學校
  - (h) 泗水土人醫學校
  - (i) 泗水牙科學校
- 以上(d)(h)及(i)之監督委員由總督任命，(a)(b)(f)及(c)之委員由教育禮俗部長任命，但土人官吏養成學校委員會之委員由關係地方之長官任命。

#### 乙、一般監督

一般監督由教育禮俗部長之下，所設之視學官、副視學官、視學及副視學（後二者僅對土人學校）監督之。

(1) 歐式小學校（包括高級小學教員養成所）之監督。

教育

丑 二三五

第二〇九表

歐式學校一覽

荷印政府年鑑

視學官駐在地

(A)蘇島、邦加州及其屬島、西婆羅洲

武吉丁宜

(A)普通教育機關

1. 歐人小學校

(B)西爪哇省

巴城

一、初等教育

2. 荷土小學校、特種學校及升學班

(C)中爪哇省

三寶壟

二、高小教育

3. 中荷小學校(七年)

(D)東爪哇省及峇里龍目

泗水

三、中等教育

4. 特種初等學校

(E)西里伯及摩鹿加(萬鴉佬、西里伯、摩鹿加、帝問、東南婆羅洲)

望加錫

二、高小教育

1. 高級小學(三年)(公立三三校、私立二五校)

(2)土人式學校(包括師範學校教員養成所)之監督

視學官駐在地

一、初等教育

1. H B S 中學校及高級中學 (Hoogere Burgerschool) (巴城男一女) 泗水、三寶壟、萬隆、瑪琅、棉蘭

第一區 蘇門答臘全島、廖內、邦加及西婆羅洲

武吉丁宜

二、中等教育

2. A M S (Algemene middelbare Scholen) (日惹、巴城、瑪琅、三寶壟)

第二區 西爪哇省

巴城

三、中等教育

第三區 中爪哇省日惹、梭羅各州

三寶壟

一、工業教育

1. 職工學校(巴城、泗水)

第四區 東爪哇省峇里及龍目

望加錫

二、師資教育

2. 荷土師範學校(萬隆、日惹、武吉丁宜)

第五區 西里伯、東南婆羅洲、萬鴉佬、摩鹿加、帝問各州

中學校(H B S及A M S)商業學校、土人官吏養成所。

一、工業教育

3. 私立工業學校(三寶壟)

(4)工業教育之監督

工業學校、職工學校及職工補習學校、特種女學校、女子技藝學校、女子師範學校、家事學校。

二、師資教育

4. 日夜工業學校(建築科、機械科)

(5)女子家事教育之監督

私立學校之監督、私立學校中受有政府補助者、隨其學校之種類、受官立公立同樣之監督、未受補助之學校、則依特別之規則監督之。

三、中等教育

5. 荷屬軍人子弟職業學校

教育機關

一九三二年以後、廢止扶路斐爾(Frederik)式幼稚園、而

一、初等教育

1. 師範學校(巴城、泗水、萬隆)

委此預備教育之責任于受政府津貼之私立學校、現在附設于家事學校

二、師資教育

2. 荷土師範學校(萬隆、日惹、武吉丁宜)

中、萬隆地方設有幼稚教育、一般土人子弟之學校、以土語教授、而對于希

三、中等教育

3. 中荷師範學校(千冬哥)

望受歐式教育者、則以荷語教授、茲將歐式及土式學校之種類列記于後。

四、師資教育

4. 家事科女教師養成所

三、商業教育

1. 商業學校 (巴城、泗水、三寶壟)
2. 印歐商業學校

四、農林畜牧教育

1. 農業學校 (註) (茂物)
2. 栽種學校 (瑪琅)
3. 荷印獸醫學校 (註) (茂物)

五、行政教育

1. 土人官吏養成所 (萬隆、馬吉郎、萊里芬、盧越、武吉丁宜)
2. 總督府一般會計官吏養成所 (註)
3. 事務員養成所 (巴城)
4. 行政學校 (註) (巴城)

六、醫學教育

1. 土人醫學校 (泗水)
2. 荷印牙科學校 (泗水)

七、女子職業教育

1. 女子技藝學校 (三寶壟、瑪琅)
2. 女工學校 (日惹、萊里芬)

(C) 高等教育

1. 工科大學 (萬隆)
2. 法科大學 (巴城)
3. 醫科大學 (巴城)

第二一〇表  
土人式學校一覽

註 非教育禮俗部管轄之學校

非教育禮俗部管轄之學校

以土語教授 據荷印政府年鑑

一、初等教育

1. 平民學校
2. 第二級土人小學及補習學校
3. 私立小學校
4. 私立回教小學校
5. 私立華僑學校

(B) 職業教育

二、工業教育

1. 東印度人職工學校 (巴城、三寶壟、泗水、日惹、梭羅、望加錫、棉蘭、實武牙、巴東等)  
分校地址馬吉郎、萊里芬、巴禮 (Pare) 盧越、斗橫 (Tasikmalaja) 三馬望 (Kaoenchie) 嘉郎干渣、哇達史 (Watas) 北加浪岸、武吉丁宜、士甲巫眉、直葛、摩約克多等處
2. 私立職工學校

三、師資教育

1. 平民學校教員養成所
2. 土人助理教員養成所

四、農業教育

1. 土人農業實習學校
2. 望加錫土人海員養成所 (非教育禮俗部管轄之)

五、海員教育

1. 望加錫土人海員養成所 (非教育禮俗部管轄之)
2. 家事科講習所

六、初等教育

歐式小學校 如上所述。此種學校可分五種：  
 1. 歐人小學校 其組織模倣荷蘭本國之小學校，以收容歐人子弟及受歐人同等待遇者之子弟為主，但其他人種之子弟亦得入學，修業期限七年，滿五歲六個月以上，滿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均得入學。  
 2. 荷土小學校 以前稱為第一級土人小學校，除教授土語及馬來語外，其他課程與歐人小學校相同，以教育土人有勢力者之子弟，在日惹及梭羅等地方，有專教育土王族及土人官吏子弟之學校，修業期限為七年 (有預科者為八年)，實施歐式教育。  
 3. 升學班 兒童欲由第二級土人小學升入高級小學及其他上級學校，或欲取得歐式小學畢業同等資格者，入該班肄業，修業期限五年。  
 4. 中荷小學校 此為華僑子弟受歐式教育之學校，課程完全與歐人

小學校同，修業年限七年。

5. 特種初等學校：分日夜班教授，此為小學畢業生（以非歐人為主）之未受或充受荷屬教育者，受補習教育之學校，對於婦女，則施以工藝教育及荷語等，馬來語等修業期限視所習科目而異，約一年至三年。

土人式小學校：此種學校可分為五種。

1. 土人團體（鄉村）及歐人團體（現僅限於巴城）所辦之平民學校

2. 官立小學校（第二級土人小學校）

3. 受國庫補助之私立學校

4. 回教設立之小學校

5. 華僑社團設立之學校

1. 平民學校：此為鄉村設立之學校，受政府之津貼，收容一般土人之子弟，修業期限三年。

2. 官立土人小學校：又稱第二級土人小學校，普通小學校之肄業期限有四年、五年或六年者，惟據新課程標準，則為五年。

3. 補習學校：修業期限為二年或三年，平民學校之畢業生得更入第二級土人小學校之四年級或補習學校。

高小教育：此為荷印特殊之學校，其程度較中學為低，而較小學為高，收容歐式小學校之畢業生。一九二九年變更課程，分為二組，甲組為就業組，乙組為升學組。乙組之畢業生得升入上級學校（以 A. M. S. 中學校為主），以求深造。甲組之課程，注意學生于畢業後能至社會謀生，如無明文規定，不得向上級學校升學。修業期限雖為三年，但得設立肄業一年之預備班，及一、二、三年之就學兒童年齡須未達十七、十八、十九歲。

但經教育禮俗部長之承認者不在此限。

中等普通教育：此為二種，即稱為 H. B. S. 之中學校及稱為 A. M. S. 之中學校。

1. H. B. S. 中學校：此與荷蘭本國之 H. B. S. 中學校課程相同，收容曾受歐式初等教育將來往荷蘭本國上級學校就學之兒童，修業期限為五年。此外尚有三年制之 H. B. S. 中學校，三年畢業後得升入 H. B. S. 之四年級。

2. A. M. S. 中學校：此為荷印特有之學校，高小乙組畢業後，升入此種學校，受中學教育及高等預備教育，修業期限為三年。課程為甲組一部，甲組二部及乙組三種，甲組一、二部之畢業生得升入巴城法科大學暨荷蘭本國之萊頓大學及烏特勒希特大學之與亞洲有關之各科，乙組畢業生與五年制 H. B. S. 中學校畢業生之資格相同。

此外巴城之天主教會設立之 A. M. S. 中學校與公立 A. M. S. 中學校資格相同。

高等教育：萬隆工科大學 (Technische Hoogeschool te Bandung) 于一九二〇年設立，修業期限四年，以養成土木工程師為目的，此校畢業生與荷蘭本國德扶特 (Delft) 工科大學畢業生具相同之資格。

巴城法科大學 (Rechts-hoogeschool te Batavia) 設于一九二四年，修業期限為五年，但亦能四年修了。

巴城醫科大學 (Geneeskundige Hoogeschool te Batavia) 設于一九二七年，學業試驗分預備試驗、學位試驗及醫師試驗三期，前二期之修業期限，普通為五年，預備試驗更分為二部，第一部在第一學年終舉行，第二部在第三學年舉行，學位試驗在第五學年終舉行，學位試驗及第者，如未通過醫師試驗，不得開業。

醫師試驗時，分外科、產科及其他各科二部舉行。統計 關於荷印教育之統計數字如下。

第二一表 各級學校員生人數 總行印統字年號

種別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男	女	男	女
<b>A 初等教育</b>					
<b>以上語教授者</b>					
平民學校	126	1	1	10,010	10,010
補習學校	2	1	1	1,000	1,000
第二級士小學校	3	1	1	1,000	1,000
合計	131	3	3	12,010	12,010
<b>B 以荷語教授者</b>					
歐人小學校	10	1	1	1,000	1,000
中荷小學校	10	1	1	1,000	1,000
荷士小學校	1	1	1	1,000	1,000
特種小學校	1	1	1	1,000	1,000
升學班	1	1	1	1,000	1,000
合計	23	4	4	4,000	4,000
<b>二、中等教育</b>					
高小學校	2	1	1	1,000	1,000
三年制H.B.	1	1	1	1,000	1,000
S.五年制H.B.	1	1	1	1,000	1,000
A.M.S.中學校	1	1	1	1,000	1,000
合計	5	4	4	4,000	4,000
南洋	7	1	1	1,000	1,000
年鑑	9	1	1	1,000	1,000
荷屬東印度	1	1	1	1,000	1,000
教育	1	1	1	1,000	1,000
合計	19	4	4	4,000	4,000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教育 丑二四〇

高級中學校 二四二  
 合計 八、五五五  
 三、職業及師範教育 教員養成所 二、六六六

1 用土語教授者 三三  
 2 用荷語教授者 一、一三三  
 醫師教育 一、二四一

1 用土語教授者 四  
 2 用荷語教授者 五、二二二  
 工業教育 一、二二二

1 用土語教授者 一、四一  
 2 用荷語教授者 一、四一  
 農林畜牧教育 一、四一

1 用土語教授者 二、二二二  
 2 用荷語教授者 二、二二二  
 商業教育 二、二二二

1 用荷語教授者 六、三三三  
 行政官吏及事務員養成教育 六、三三三

1 用土語教授者 七、四四四  
 2 用荷語教授者 七、四四四

1 用土語教授者 一、一  
 2 用荷語教授者 一、一



公立	五	一	三	一	一	七
私立	六	一	三	一	一	二
其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二	三	五	三	三	一〇

依據一九二二年參加領香規則，領香者從荷印出發時，需在望加錫、泗水、三寶壟、丹容不祿、巨港、不老湖、沙廣及意馬海口 (Amahava) 等任一港口，注射天花赤痢、霍亂、瘧疾等之預防劑。

疾病 荷印地方最普通發生之疾病大約如左：  
 瘧疾——荷印到處均有此病之發生，濕地尤多，其中有惡性者，有輕微者。各公私立醫院收容之患者中約三分之一為患瘧疾者，惟荷印居民對此並未感發任何痛苦。荷政府曾設立瘧疾防止委員會，以期撲滅此疾，所用之方法為預防注射，及施行種種驅除方法，近年來已有相當成績，赴荷印旅行者對於此病應當注意。

霍亂——荷印土人性好使用生水，故一旦發生霍亂，撲滅較難，但因荷印政府勵行防疫，此病已少發生矣。  
 腳氣病——此病在產錫之邦加島及勿里洞島最多，其他各地開亦不少，因係一種風土病，土人並未感覺苦楚，死亡率亦不高。

赤痢——土人好用生水及嗜食生物，故此病不少。  
 微菌赤痢——全荷印各地均有發生，一九三〇年爪哇患者達二、三〇一名，其中死亡二、四三名，以後因荷印政府之努力，居民衛生狀況改善，患者逐年減少，一九三五年僅有患者七百二十二名，其中死亡九十三名。

天花——一九二五年爪哇患天花者四千六百五十八名，其中五百零八名死亡，近年醫術及衛生設備發達，天花減少甚多。據一九三五年之統計，全年僅有患者十人，且無一死亡。

傷寒——此病到處均有，土人患此者，較歐人為多，近年有增加傾向，據一九三五年統計各地之患者人數如下：

地名	病人數
西部爪哇	二、八二一 (內巴城五四九人)
中部爪哇	七、四八九 (內三寶壟三八二人)
日惹	八、四八六
梭羅	一、八三三
東部爪哇	一〇、九一 (內泗水四九一人)

即一九三五年荷印患此病者三千三百九十八人，而一九二五年則為一千六百七十九人。  
 眼病——土人患目疾者甚多，其中患沙眼者亦不少。  
 肺病——土人患此病相當多，預防之方法，以前即已實行，肺病院數及收容病人數如左 (據荷印統計年鑑)

地方名	醫院數	入院病人數
三寶壟	二	一、九三三
泗水	一	一、六四一
馬都拉	一	九
南部蘇島	二	一、九三三
蘇東海岸	四	九、七
礁班奴利	一	一、九三三
亞齊州	三	一、九三三
西婆羅洲	二	一、九三三
萬鴉姥	一	一、九三三
西里伯	三	一、九三三
摩鹿加 (安汶)	三	一、九三三

帝 岡	二	一零	一零	年 次	一 九 三 一	一 九 三 二	一 九 三 三	一 九 三 四	一 九 三 五	患 病 人 數	死 亡 人 數
峇 里 龍 目	七	一零	一零	一 九 三 一	一 九 三 二	一 九 三 三	一 九 三 四	一 九 三 五	一 九 三 五	一 九 三 一	一 九 三 二
合 計	二	一零	一零	一 九 三 一	一 九 三 二	一 九 三 三	一 九 三 四	一 九 三 五	一 九 三 五	一 九 三 一	一 九 三 二

鼠疫一爪哇亦有時發生鼠疫，據荷印統計年鑑，一九三五年爪哇之患鼠疫之人數如下患者之大部份均死亡。

地 名	患者人數	死亡人數	瘋人院所在地	瘋人	土人	東方外僑	合 計
西爪哇省	10,000	10,000	歐人	一零	一零	一零	一零
巴達維亞	10,000	10,000	歐人	一零	一零	一零	一零
茂 物	10,000	10,000	歐人	一零	一零	一零	一零
井里汶	10,000	10,000	歐人	一零	一零	一零	一零
中爪哇省	10,000	10,000	歐人	一零	一零	一零	一零
北加浪岸	10,000	10,000	歐人	一零	一零	一零	一零
滿山馬士	10,000	10,000	歐人	一零	一零	一零	一零
吉 魯	10,000	10,000	歐人	一零	一零	一零	一零
東爪哇省	10,000	10,000	歐人	一零	一零	一零	一零
瑪 琅	10,000	10,000	歐人	一零	一零	一零	一零
總 計	10,000	10,000	歐人	一零	一零	一零	一零

第二二三表 荷印各種疾病之患者數及其死亡數

病 名	診治人數	死亡人數	死亡率	診治人數	死亡人數	死亡率
傷 寒	一六〇	三三	二〇.六	一六〇	三三	二〇.六
流 行 性 胃 腸 炎	一〇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〇
傷 寒	一〇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〇
流 行 性 胃 腸 炎	一〇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〇

南 洋 年 鑑 荷 屬 東 印 度 衛 生

赤痢	10,500	3,000	1,000	5,000	500	10,000	5,000
骨痛熱病	2,000	1,000	500	1,000	500	2,000	1,000
癩病	100	50	20	100	50	100	50
肺結核	100	50	20	100	50	100	50
性病	100	50	20	100	50	100	50
梅毒	100	50	20	100	50	100	50
瘡毒	100	50	20	100	50	100	50
脚氣病	100	50	20	100	50	100	50
有機物之慢性中毒	100	50	20	100	50	100	50
神經及感覺器病	100	50	20	100	50	100	50
目疾	100	50	20	100	50	100	50
循環器病	100	50	20	100	50	100	50
呼吸器病	100	50	20	100	50	100	50
肺炎	100	50	20	100	50	100	50
消化器病	100	50	20	100	50	100	50
關節硬直病	100	50	20	100	50	100	50
泌尿器病(非性病)	100	50	20	100	50	100	50
生產	100	50	20	100	50	100	50
皮膚及細胞組織病	100	50	20	100	50	100	50
嬰兒病	100	50	20	100	50	100	50
老衰病	100	50	20	100	50	100	50
自殺	100	50	20	100	50	100	50
傷害	100	50	20	100	50	100	50
不明	100	50	20	100	50	100	50
其他	100	50	20	100	50	100	50
總計	100,000	50,000	2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50,000

## 第十三章 勞工

勞工行政 荷印政府爲改善勞工待遇，于一九〇八年設立勞工監督制度，除爪哇外，外島各地均適用之。一九二一年司法部中之勞工司，獨立成爲勞工局，勞工一切行政統歸該局執掌。內分三科，即勞工立法統計科，勞工監督科及公安監督科。

又在各地設立職業介紹所 (Arbeidsbureau) 以救濟失業，勞工局內設一中央職業介紹所以統轄之。現已設立職業介紹所之各市如下，巴達維亞、茂物、士甲巫盾、萬隆、牙律、井里汶、北加浪岸、日惹、直葛、梭羅、泗水、瑪琅、巴東、望加錫、萬鴉姥、巨港、棉蘭、萊里芬、三寶壟。各介紹所介紹職業如雇主及勞工兩方均非本市居民，徵收一〇盾手續費，另何一方之非本市居民時，則徵收五盾。

關係法規 爪哇當地並無特製之勞工法規，僅有適用全荷印之限制少年勞動及婦女夜間勞動之規定。至于外島，則適用於契約勞工之勞工招募令 (Wervingsordonnantie) 及勞工條令 (Koolie Ordonnantie)。前者爲防止與爪哇土人締結勞工契約時所生之各種弊害，同時決定身體上之適合與否及豫防疫病之傳染。後者嚴重規定雇主及契約勞工之權利義務。勞工條令爲荷印勞工法規中最重要者。

荷印最初之勞工條令爲一八八〇年制定之蘇門答臘東海岸苦力條令，原來僅適用於農業，以後並適用於鑛業、工業、鐵道及工場等。更依地方之特殊情形加以部分之修改後，能適用於他地方。以後各地方多獨立制定勞工條令，至一九三一年明令廢除以前一切勞工條令，而代以適用於外島全體之勞工條令。其內容與以前者幾相同，惟關於刑罰規定之逐漸的撤廢，表示重大之變化。一九三六年十月十日公布之新苦力條令，正爲本條令五個年一次之修正者，更明示漸次廢除契約勞工，而代以非契約勞工 (Niet-Contract Arbeider) 其要點摘錄如下。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勞工

丑 二四五

荷印外島勞工條令 (一九三一年—一九三六年勞工條令) 分總則、契約雇主之義務、勞動者之義務、懲戒規定、刑罰規定、刑罰規定之漸廢、監督及終結規定各章。在總則中，先限定外島之農業及工業能雇用契約勞工。在第二章中，契約最長期間爲二年，不許延長，契約滿期後尙逗留工作地工作者，不適用所謂刑罰規定，而成爲非契約勞工。於企業所在州，即農園、鑛山或工場所地方，或於其他土地，而非企業所在州之土著勞工及爪哇馬都拉出生，未曾曾在同一或類似之勞動條件存在之近隣地，基于本條令從事勞動之人，始能締結契約 (廢除除外)。於企業存在州，與此種勞工祇能締結一次契約。在爪哇與馬都拉招募之土人，必須在爪哇馬都拉締結契約。在事業地迄今所有之續訂契約，由此完全廢除。勞動契約由勞工之死亡而失效，但不因雇主之死亡而消滅。效力第三章中，規定勞工之所得：(1) 勞工購入日常生活必需品所需之金額，(2) 特別生活必需品所需之金額，(3) 記載額以外另加一五%之附加量額，其總數定爲最低工資額。對於伴隨特殊作業條件之勞動，則在記載額以外增加三〇%爲最低工資額。不問勞工與雇主間之契約如何，勞工要求此最低工資額時，均認爲正當。在規定時間之勞動，規定至少照延長時間比例所得工資，須多五〇%以上。工資須直接給與勞工，對於勞工之豫支工資，不得超過勞工局長所定之金額。扣除時，其金額不得超過工資之五分之一。雇主及支配人及其部下不得對勞工處罰。除與契約者所定之宗教的假日外，每月至少有二日之假日。女工在豫定分娩前三十日分娩或生產後四十九日及月經期最初二日，雇主完全不得要求其勞動。勞動時間，在地面者九時，在地下連給四小時之勞動者，八小時半，禁止連續六小時以上之勞動。至少須與一小時之休息。關於勞工之居住問題，雇工不得違反勞工本人之意思，使與家族別居，且須對勞工及其家族供給適當之住宅，良好之飲料水及用水。又同一雇主對於雇用五年以上之已婚勞工，爾後繼續在農園或工場中勞動時，須給與一單棟或以上之住屋，供其居住。勞工及其家

族患病時，須供給不取費之醫院，為之治療看護，並給與藥品及綑帶，至于病人及其家屬之生計當實保證。在契約中，勞工死亡時，雇主須担任葬費。契約勞工及其家屬之葬費，當然由雇主負擔。契約滿期一個月後，再求醫室，或勞工死亡，其遺孀請求歸家時，雇主有送其歸還故鄉之義務。使用之勞工，打靶或會迫雇主或其支配人，雇主須于八日內用書面向管內勞工監督官報告。如勞工監督缺席時，向州長官提出報告。在第四章中，勞工勤謹職務，忠實遵守支配人及其部下所發關於契約上之命令，且一切行動均依契約，當發覺災難或危險時，依據支配人或其部下通知，雖在契約上所定之假日或工作時間外，當時在農園或工場之勞工，有幫助之義務。且不得要求額外工資，勞工對於雇主給與之住宅，負有維持清潔之義務。鑄工業之勞工，未得許可，不可離開指定工場，但勞工如受雇主支配人或其部下不法之待遇，而須向所屬官控告時，無須得工頭之許可，即在工作日亦得告訴。惟須在其勤務終了後至少二十四小時以前，通知其直屬工頭以訴苦之意。在第五章中，勞工在契約期間內，如有於農園外受審問或收監，或賜假疾病及其他理由，離開工作，在其許可之時間內或在州長官認為足夠之時間內，不離開工作場所時，雇主得以自己費用，請求警官，或以警官名義，由雇主部下將該勞工送回又關係醫師為防止疾病之傳染，或有患指定醫院收容與診斷之患病勞工，入院與醫院須經該醫師之許可。在第六章中，于本條令及勞工契約之規定外，且未經許可，不得離行二十四小時以上，無正當理由脫離工作場所者，經雇主再三指令而仍不履行勞動者，發生災害或危險時，在農園中而不出力協助者，鑽山業之勞工未經許可，且無理由離開工作場所者，處以最高一月之禁錮，或最高一百盾之罰金。前次之宣告處罰確定後，再經過二年發生同樣事實者，處以最高三個月之禁錮，或最高三百盾之罰金。又所定期間內，不到農園或不服從依據本條令及契約規定之雇主或其部下之命令時，處以最高十二日之禁錮，或最高五十盾之罰金。反抗侮辱，脅迫雇主及其部下，或騷擾打

架、醉酒、刑法上不能以犯罪而處罰之行為等，處以最高一月之禁錮，或最高百盾之罰金。前次處罰宣告確定後，未經過二年而發生同樣事實者，處以最高三月之禁錮，或最高百盾之罰金。以上為對於契約勞工之刑罰規定。人（或其他企業支配人）之告訴乃論。以上為對於契約勞工之刑罰規定。雇主如有以下行為，同受不規定之適用。即本條令規定之義務未履行時，處以最高一個月之禁錮，或最高百盾之罰金。雇主為法人時，則對支配人處罰。前次之處罰宣告確定後，未經過二年，發生同樣事實時，處以最高三個月之禁錮，或最高三百盾之罰金。又煽動不履行勞動契約或用方法故意撓助不履行契約者，處以最高一月之禁錮，或最高一百盾之罰金。本條令處罰之行為，均認為違反行為。

第七章關於刑罰之範圍。對於契約勞工之刑罰規定，原不僅荷印之問題，實為國際問題之一。如前所記勞工條令中，有刑罰規定，對於私的契約加以犯罪同樣之刑罰，故再三成為問題。一九一〇年殖民大臣採用勞動問題調查委員會之意見，欲向本國議會提出完全廢除刑罰規定之議案，遭受猛烈之反對，而未成功。但另一方面達到本目的之一方法，為制定得使用不適用刑罰規定之勞工，曾告成功是也。以後此問題常為一般人所提及。一九三〇年日內瓦國際勞工會議開會時，刑罰規定曾為激烈論爭之中心。荷印土人代表主張全廢其他各國代表中提出嚴重之質問，荷印代表幾陷入苦境，而為荷印貿易大顧客之美國，曾聲明將不購買由強制勞動所生產之物品（以煙草為主）。在此種情形下，荷印政府於是決定漸次廢除久經爭論之刑罰規定。前者勞工條令中規定，須雇傭非契約勞工以代契約勞工，以為漸次廢止刑罰規定。此為一九三一年以來所施行者。新勞工條令中，更規定減少適用刑罰規定之契約勞工之數。

一九二一年以前或一九二一年中，創辦之農園，基于為適用本條令而制定之政府令，所認定之自由勞工（非契約勞工），在使用勞工總數中所占之最小限率如左：

- (1)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一日後 五〇%
  - (2) 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後 七五%
  - (3) 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後 一〇〇%
- 農園中僅其一部合第一項者，則(1)之最少限為三五%，( )為五

二、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創辦之農園。

- (1) 創辦後第十一年之一月一日後 二五%
- (2) 創辦後第十三年之一月一日後 四〇%
- (3) 創辦後第十五一年之一月一日後 五〇%
- (4) 創辦後第十七年之一月一日後 七五%
- (5) 創辦後第十九一年之一月一日後 九〇%

三、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創辦之農園。

- (1)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後 五〇%
- (2) 一九四四年一月一日後 七五%
- (3) 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後 一〇〇%

四、一九三一年至一九四一年創辦之農園。

-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後 五〇%

五、前項規定之期間內，既存企業之既行擴張，或今後實行之擴張，亦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此處所謂擴張係指由政府令另定之企業面積及必要勞工數超越一定限度者。

(註) 政府令規定之標準係指一九三一年一九四一年之期間中，最少限於開墾面積五萬五千方米，以上開墾之農企業外國擴張而致開墾之勞工總數超越前項勞工總數百分之五〇%。

六、由該農園位置及事業性質之特殊事情，或有發生意外障礙，經雇主之申請，總督得免除本規定之適用。

七、由前記規定所生之義務未能履行，或在所定期間內未履行工資

增加之決定，司法部長得禁止雇主締結基于本條令之勞動契約。且該雇主在接到右規定之禁止通告三個月內尚不履行時，總督得視該農園之一切勞動契約在總督所定時間內，作法律上之取消。今後不得依據本條令再締結一切契約。

右勞工條令外，荷印尚有一苦力條令，稱為一九一一年苦力條令，普通又稱為自由勞工條令。其目的在使外島勞工條令一般的改變，在該條令之下，別定條令以賦與勞工之雇傭就職以更大之自由，即在刑罰規定全廢之目標下，關於勞工之規定。

此條令于一九一一年官報第五四〇號公布，爾後經數次之改訂，現行者係一九三三年官報第一〇六號所公布，此為非土著民從事外島農耕勞動時所適用。(1)雇主在契約開始及終了時，雇主製備記載契約工資及勞工之預支金之法定登記簿，完全支付工資，在任何場合有不得減少工資四分之一以上之義務。又勞工于全契約完了(契約期間未定者視為三個月之約定，以後默認延長時，視為同一期間契約之延長)或肉體不適合時，基于勞工之要求，雇主須出資在最早之機會中，將該勞工送還最早招募地方。契約滿工前非基于本身之過失及責任(由地方長官之判斷)，由雇主解雇之勞工，雇主須負前項之義務。雇主須給與勞工完善之醫療設備住所、飲水及用水。雇主違反此等規定時，處最高百盾之罰金，但勞工對於雇主反抗、脅迫、侮辱或騷擾、打架、鬧酒等刑法上不受處罰之行為處最高一個月之禁錮或最高一百盾之罰金。本條令所謂自由勞工，主要者為由前項契約勞工之契約滿期者中，或于爪哇另採用者。

爪哇勞工之招募，政府開始于一九〇九年以招募勞工為營業者及雇主直接招募勞工之行為，前者始于一九一五年公布之招募條令(Mining Ordinance)後者為一九一五年公布之自家用招募條令(Higher Wages Ordinance)。以後幾經修正，至一九三六年完全廢除。而以上述二條令為基礎，另制定一九三六年招募條令，凡招募爪哇及馬都拉之土人及在外島事業

地招募之非土著民者，均受本條令之約束。其要點如下。

一、在爪哇及馬都拉能招募勞工者(1)司法部部長認可之招募機關即雇主協會 (Vereniging van Werkgevers) (2)由司法部特許之雇主(但限于招募自家用勞工)。

二、招募機關委託招募勞工者，須由招募機關交與勞工局長認可之委託書。

三、招募之爪哇勞工，須收容于勞工局長指定地點所建之收容所，或經勞工局長承認之招募勞工及其家族專用之臨時收容所，不得取費。

四、勞動契約須由招募機關、招募之勞工與勞工監督官或其代理人會同訂定，否則無效。

五、與招募之勞力締結勞動契約，須該勞工事先經衛生部長指定之醫師診察，證明其適合所應募之工作，否則無效。又雇主直接招募勞工時，契約非在爪哇締結，須在到着地受醫師之診斷，且須在爪哇出發向當局申明，並得其承認。

六、與被招募者交涉勞動契約，而未成者，招募機關須出資送被招募人，及其家族歸還原居地方。又由爪哇總督指定之港到達事業地之輸送費，由招募機關負擔，被招募人無償還之義務。

第二一四表 外島各州勞工人數(一)

地方名	農園數	種類	華人	爪哇人	合計(三)
南榜	元	契約	男	1,111	1,111
			女	3,111	3,111
巨港	美	自由	男	1,001	1,001
			女	1,111	1,111
			增加數		
			由外埠	1,111	1,111
			由本地	1,111	1,111
			減少	1,111	1,111
			華人	1,111	1,111
			爪哇人	1,111	1,111
			合計	1,111	1,111

荷印統計年鑑

七、招募之勞工以不預支金錢為原則，在特別情形之中，以勞工局長之權限，得許可給與勞工局長所決定之最高額(1)在爪哇給與之定錢(2)農園到着時，給與之預支金(3)特別情形之下，在爪哇及馬都拉給與之預支金。

八、勞動契約之內容必須使招募之勞工了解。

九、招募機關違反禁止規定，及玩忽義務時，得處招募機關之理事長，如招募機關為法人時，則其法人之代表者，如係招募自家用勞工時，則其委託人，以最高一個月之禁錮，或最高百盾之罰金。

十、招募機關基于本條令作成之一切書類，須提供勞動監督官及內務部官吏之閱覽，並答覆上述官吏之質問，委託招募勞工之委託書，適用本規定。

勞工招募條件，除上記外，尚有規定由爪哇及馬都拉招募土人往外國從事勞動之條令，係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八日官報第六五〇號公布，內容與前者殆相同，從略。

勞工人數 荷印之勞工人數，爪哇及馬都拉無統計，一九三五年外島之農園勞工數如左：

年次	合計	南榜	巨港	占碑	蘇東海岸	明古蘇	蘇西海岸	蘇東海岸	占碑	西里伯	麻里加	亞齊	邦加	西婆羅洲	總計
一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二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三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四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五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六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七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八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九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十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十一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十二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十三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十四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十五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十六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十七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十八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十九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二十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二十一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二十二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二十三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二十四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二十五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二十六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二十七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二十八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二十九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三十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註 (一)東南婆羅洲、蘇門答臘、西里伯、麻里加及峇里島日除外、(二)包括其他國度

第二一五表 外島各州爪哇契約勞工應募及解雇人數

據荷印統計年鑑

一、應募者

一九二五年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勞工 丑二四九

年份	自己招募者	托人招募者	合	自己招募者	托人招募者	合	自己招募者	托人招募者	合
一九三一年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一九三二年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一九三三年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一九三四年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一九三五年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自己招募者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托人招募者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合	2,000	2,000	4,000	2,000	2,000	4,000	2,000	2,000	4,000
一九三一年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一九三二年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一九三三年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一九三四年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一九三五年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自己招募者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托人招募者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合	2,000	2,000	4,000	2,000	2,000	4,000	2,000	2,000	4,000

工資 荷印勞工之工資，隨地方及職業之種類而異，但除開干農業勞工之工資外，無詳細統計，一九三五年製糖工場之每日平均工資為男二五仙，女二一仙。最高為泗水，男三六仙，瑪琅地方女工資二五仙。最低為龐越龜突男工資二一仙，直葛女工一五仙。

一九三四年加入日里栽種協會之烟草園，勞工之平均工資一九三

四年約三〇仙，一九三五年二九·六五仙。至于一九三五年蘇東海岸煙草園野外勞工月薪，爪哇勞工最高二一·四一盾，最低一七·九九盾。華工最高二二·九七盾，最低一七·四一盾，在亞齊州者，僅有一九三一年之統計，爪哇勞工為二二·五六盾，華工為二六·七〇盾。

## 第十四章 旅行指南

### 一、主要都市

**巴達維亞** 此為荷印之首都，首屈一指之近代都市，巴達維亞之外港丹容不碌為荷印之門戶，往來世界各地之船舶均停泊于此，獨占領內航業之荷蘭皇家輪船公司，每週有由新加坡至丹容不碌之定期船，與領內鐵道聯運。丹容不碌至巴達維亞有平坦之柏油路，汽車往來如梭，此外並有火車及電車之連絡。從丹容不碌至巴達維亞之小包汽車一輛單程取費約二·五盾至三盾。

巴達維亞在國際航空上占有重大地位，現在荷蘭航空公司（K. L. M.）經營歐亞航空事業，而荷印航空公司（K. N. I. L. M.）則經營以巴達維亞為中心之領內航空事業，每週與新加坡及西貢通航，尚有延長航線至菲律賓、澳洲之意。

巴達維亞與荷蘭發生關係之歷史悠久，一六一九年當時總督建設現在之舊巴達維亞巴達維亞之名即「荷蘭人」之意，評議會參議會，各官廳（陸軍部土木交通部除外）高等法院，西爪哇省府其他政府機關醫科大學，法科大學均在焉，為政治教育之中心地，且亦近代商業之中心地。人口約五十三萬餘。巴達維亞之南部新市街區，特稱為巴達維亞市中心區（Batavia Centrum）。

巴達維亞舊區為華僑住區，是商業航業的中心區，銀行及出進口商在大南門，小南門多土產商布商亞森街多雜貨商販集于班芝蘭零售洋貨多在新巴殺，油米土產商多在老巴殺，商業繁盛，惟街道狹窄。市之北端，為以突堤及運河圍成之魚市場（Cantik-lam），此處有政府經營之水族館，屬茂物植物園之一部份。大南門之東，有古代建築多所，巴達維亞車站之前，爪哇銀行之偉大建築在焉。

巴達維亞新區離舊區約三公里，本為歐人之住宅區，道路整潔，空氣

清新，有運動場兼公園之空場，總督官邸，博物館，法科大學，省署，財政部，各國領事館，學校教會均在焉，美麗之住宅隨處可見。

丹容不碌港在巴達維亞東北約九公里處，距新加坡五三三哩。外港各約長二公里之防波堤，圍繞其兩端間隔約二百米，港水深約一二米，內港分三區，各為長一〇〇米，闊一八〇米，港政局倉庫移民廳均在兩岸。

**茂物** 由巴達維亞乘汽車循南行之柏油大道約行五〇分（火車一小時），到達一樹木蔥鬱之涼爽都市，此即為茂物，茂物市之興建，遠在一七四五年，為荷印總督之常住地，總督府秘書處設于此，世界第一之植物園在雄壯之總督行轅後，荷印產業界心臟之經濟部有關產業公司亦設于此。

植物園中包羅熱帶一切奇花異草巨樹參天，由正門入內，道旁植以巨樹，其右為萊佛士夫人之長眠地。本園之內部及周圍，有動物標本博物館，林業試驗所，天然產物博物館，蠟藥業館，農事試驗場，有用植物園，植物病理研究所，農業學校，附屬學校，內水漁業試驗場等。當地現有人口約七萬餘，海拔二五〇米，溫度涼爽，不類熱帶，為避暑仙境，茂物之荷文名為 Buitenzorg，其意為無憂境，名符其實矣。

**萬隆** 由巴達維亞乘汽車或火車東行，至八加連（Poerwardjo），由上行以達富饒之萬隆高原，萬隆即在此高原之中心，海拔七二〇米，山妻明媚，空氣清涼，為西爪哇之別一天地，離巴達維亞一七〇公里，火車二小時半可達，飛機祇需四、五分鐘。

萬隆為連絡巴達維亞土甲巫眉、井里汶、斗橫（Tandjalata）公路之中心點，亦為荷印航空公司之最終航空站，陸軍部、土木交通部及鐵道總局設于此，人口約十六萬，一切均在發展途中，一九二〇年政府設工科大學于此，建築多仿西式，交通便利，客棧林立。

附近為物良安一帶之農業中心地，米、茶、金雞納、茶出產甚豐。爪哇第一之避暑地在萬隆東南六十三公里之牙律，海拔七一〇米，

有設備完善之旅館。附近山峯秀麗，巴班他淵 (Pandanayung) 火山之雄姿近在咫尺，且有溫泉可以洗浴，洵仙境也。

日惹 人口十三萬六千餘，為日惹自治區之首府，有蘇丹之宮殿。由巴達維亞乘車八小時可達，為爪哇中部一大消費市場，市街整潔，道路廣闊。蘇丹宮之四周，圍以高一二呎之牆，入門為廣大草場，園囿禮拜堂在其右，入第二門為蘇丹之宮殿，入第三門為蘇丹寢宮，其周圍為王族文武百官及御用商人之住宅。十八世紀中葉，葡萄牙技師為蘇丹建築避暑之水晶宮，現已頹廢，其遺跡尚可考。宮殿均建于水下蘇丹寢宮更為水所環繞。

日惹附近佛教建築遺跡頗多，文池蘭 (Kediri) 之婆羅浮屠尤為著名，建築年代不詳，塔為巨石所築，內為螺旋形，外為方形，地基每邊約五百呎，最高處為一圓頂，每層都有圍廊，圍廊壁上刻有釋迦一生事跡及建築當時人民生活狀態，工程偉大，洵足驚人。十五世紀爪哇為回教徒所征服，土人畏其毀壞，以土封之。一說係火山灰所掩，此偉大之建築，藏于土內達三百年。一八一一年英國占領爪哇後，萊佛士治理爪哇，偵知此佛跡所在，著手發掘，其後經一度中止，以後荷印政府繼續發掘，歷任總督努力修理，遂復今日之偉觀。此外佛寺尚多從略。

日惹之出產以花裙、煙草、砂糖、椰子為大宗。  
梭羅 人口十六萬三千，為梭羅自治區首府，蘇丹宮殿在焉，往時，爪哇之政令均由此出，現在尚保持王國之形式，該市為中部爪哇巨大市場，商業頗盛，有廣大之王立零售商場，產業則有著名之花裙工業及甘蔗園、植草園。

三寶壟 三寶壟在爪哇中部，為荷印第三商港，人口約十六萬，中爪哇省政府在焉。由巴達維亞乘火車八小時可達，由泗水祇需七小時，該市築港設備尚未完成，入口處水淺，吃水略深之船舶，均須停于港外，風浪大時，貨物之搬運頗為困難。現在築港計劃，雖已成功，惟尚未實行，沿岸與內

地之連絡有二運河，兩岸碼頭倉庫林立，港之面積為一八·五萬平方米。三寶壟輸出品中最要者有糖、咖啡、木材、煙草、花生等。因日惹與梭羅為最大之消費市場，入口貨物多經由三寶壟，故商務極盛，而華僑巨商以此為最多，全島無出其右者。

泗水 此為東爪哇省之首府，人口約三十三萬七千，為荷印第一大商港，商業貿易之中心地，市街以馬士河 (Kali) 分為兩區，南北延長。在北者為舊區，稱為哥達 (即城之意)，乃華僑聚居之處，商業繁盛，大銀行商店土庫大部均設于此，商店多為華僑所設。在南者為新區，稱為古茨，乃歐人住宅區。

泗水港口前，有馬都拉為之屏障，風平波靜，且有馬士河以連絡內地。在高潮時吃水八米之海船可由西口進港，吃水較深者則繞馬都拉島由東口入港，在河口之西有二碼頭，並有一幾成方形之停泊處，每邊長九百米。在北方之碼頭，其外堤 (一、二〇〇米)，前堤 (三〇〇米) 及內堤 (八〇〇米) 均能停靠吃水九米之船，在西方之碼頭，堤長九二〇米，能泊吃水九米之船，荷蘭碼頭長七五〇米，能停泊吃水二米之巨輪。內港之東北隅有一萬四千噸，三千五百噸，千四百噸之浮塢，其沿岸為倉庫，由火車與內地產業區連絡。馬士河之東，商港之反對側為荷印海軍軍港。

泗水與三寶壟間有荷印航空公司 (K.N.I.L.M.) 經營之航空線，每日有一次定期飛行，至巴達維亞二小時半，至三寶壟二小時，即可到達。此外該公司尚經營至峇里、婆羅洲之馬辰、巴里八板他瑞于之航空線，將來當更擴充至領外。

望加錫 人口八萬六千七百，位于西里伯西南半島之南端，為西里伯州之首府，荷印東部天然良港，利用珊瑚礁作一部份防波之用。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八年大興工事，建築一三〇〇米之碼頭伸入海中，于潮時水深九至一〇米，在此碼頭後方南端有長二八〇米之碼頭，水深三米，其北方則築有石炭及石油貯藏倉庫，另一碼頭可停吃水七·五米之船。

本港不僅爲西里伯南部之貨物出入口，摩鹿加、新幾內亞、小巽他島、東婆羅洲以及其他附近地帶之貨物，均以此爲集散地，內外船舶經由此者頗多。荷蘭皇家輪船公司每週有一次開往泗水之快輪，輸出貨物以椰干、咖啡、香料、林產物及海味爲多，入口以棉織物爲大宗。

萬鴉姥 人口約二萬七千五百，爲萬鴉姥州之首府，位於東打落河（Tondano）口，海底傾斜太急，水深不適投錨，港灣設備不全，出口以椰干、肉荳蔻、咖啡爲大宗。

巴東 人口約五萬二千，爲蘇西海岸州之首府，外港在南方七公里處，稱爲意丹（Djember），乃十八世紀所建築者。港由二防波堤所成，全面積爲一〇〇萬平方米，干潮時水深九·三米，一九一九年擬浚深至九·五米。因一九二一年之經濟恐慌中止。計有碼頭四，共長四三三米，與巴東有火車及汽車之連絡。附近產生咖啡、椰干、石炭及土敏土。

巨港 人口十萬九千，爲蘇門答臘最大之都市，巨港州之首府，位於母西河（Musi）口，上流八十公里，有汽船通往上流。南部蘇門答臘鐵路以此爲始點，與新加坡及巴達維亞每週有三次定期航空連絡（K N I L M 一次，K L M 二次）。

巨港有豐富之油井及石炭，前途正未可限量，出口以石油爲大宗，此外咖啡樹膠均占巨額，入口以棉織物、機械、米等倚重要位置，市況非常活潑。

馬辰 人口六萬四千，爲婆羅洲第一都會，東南婆羅洲州之首府，距巴利托（Baito）河口三十公里，位於馬答布拉西岸，離兩河之交點九公里，碼頭長二四·五米，倉庫在其後，與產業地之連絡有賴水運。輸出爲土人樹膠、椰干及林產物，入口爲棉織物及食料。

坤甸 人口約二萬二千，西婆羅洲州之首府，距海十九公里，位於加浦亞斯河（Kampas）之一支流，爲西婆羅洲之重要商業地，輸出入貿易商駐此者多。華僑勢力甚盛，附近物產有椰干、土人樹膠及藤。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棉蘭 人口四萬六千，蘇東海岸州之首府，爲以科學方法栽種馳名之蘇東海岸州栽種業之中心地，有名之栽種協會 A V R O S 及試驗場，日里煙草試驗場均在此。近郊有甚多膠園、煙草園、橡園、茶園、麻園等，爪哇工及華工甚多，農產旺盛，荷印首屈一指之商業地，荷蘭航空公司經營定期航空，每週二次。

外港爲不老灣，北控深水之不老灣，東控土砂流出旺盛之日里河，河口有淺灘，爲便於巨船之入口，浚濬工作無時或絕，港內有七四〇米之舊碼頭，與一八一米之新碼頭，干潮時水深十二米，且有倉庫設備之碼頭九三〇米，巨船入口甚便。

二入國手續 關於外國人入國問題，一九一六年二月四日荷印官報第四七號公布荷印入境令，其施行細則係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官報第六九三號公布，如係過境遊歷不在此限。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卅一日官報第六六號公布改正入境令，從新指定以下各海口爲許可登岸地方：丹容不碌、不老灣、泗水、沙橫、文島、萬鴉姥、望加錫、他瑞、古瓦里。登岸者須繳納入口稅一百五十盾，但入境者之配偶及其未成年（不及二十一歲）之子女均可不繳。入國後六個月以內離荷印者得在上記海口向港務司當局，在其他地方向地方官或入境令第五條所載移民官提出入境許可證，換取登坡字，或要求退還所繳之入口稅（如不欲重還荷印者）。

從一九三七年二月一日起欲赴荷印經商或旅行者可向新加坡羅敏申律 K P M 輪船公司樓上荷印移民廳辦事處提出本國護照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三張，並須證明携有資本或旅費，確係經商及旅行者，繳納一百五十盾入口稅，即可領得入境許可證。旅行者可乘飛機或輪船，在許可證允許登岸之地方登岸。入境六個月後，欲繼續居留者，須向荷印境內設立之有關當局請求新加坡荷印移民廳辦事處無權發給。關於非經商及旅行者之入境，荷印政府另公布外國勞工限制條例。

旅行指南

丑 二五三

舉凡薪俸為生活者，無論銀行經理、學校教員及苦力均受此限制（荷印僑民之妻及未成年者之子女不受限制），故荷印各公司商店學校等如欲聘請外國人工作者，須按照請求書式樣逐條填明，呈由府尹核准，請求書須貼一府半之印花稅式樣如下：

呈請人.....（中國人，現年.....歲，職業.....）

住址.....（呈為懇請允許僱用.....名中國人）

現年.....歲，生于.....將在.....担任.....職

呈請人並夾上（一）五盾之印花及表格，特此呈請懇予批准謹呈

城府尹.....呈請人.....

如未事先由僱主請求當地官廳發給許可書（准字），或對該許可書有冒充及頂替行為，發現所受職業及條件與原來報告不相符合時，担保人（即僱主）有被處五百盾罰金或二個月徒刑，本人有被遣回及受拘禁之危險。一切手續辦妥後，方能購票赴荷印。抵埠後，經過移民廳長官問話，始能通行無阻。

外僑妻子赴荷印者，亦須先繳納一百五十盾之入口稅，待由丈夫或由父保領出後，該入口稅可按照手續領回，如保領者執有永居字（王字），當務務局員檢查居留字（俗稱過字）時，無須繳納入口稅，經移民廳長官問話，查得證據確實，立可保領外出，若證據欠明及有可疑者，仍須繳納，故無論如何，此入口稅不能不預備，以免臨時籌措不易也。

入境後，如於六個月以內退出荷印，所繳入口稅可以發還，如繼續居留，則照前遞手續換領黃色臨時居留証，其有效期為二年，如仍欲繼續居住，則先向華人甲必丹請給証明書，連同該証送至警局掣回收據，由該局送往主管官廳簽字，其有效期為一年，以後繼續再經簽字一次，則待六年（共十年）後，請領王字矣。離荷印時，須將居留証向警察局請求簽訂，如由新加坡經過，可赴荷印移民廳辦事處（R.P.M.輪船公司樓上）請求在居留証上簽字。

繼續居住滿十年前之一月或半月，將居留証及十年納稅單（如不完全則取最近二、三年前者）并照片三張，印花稅送交移民廳，或地方長官，待半年後即可發出永居留証（俗稱王字），取得王字後，方獲得荷印之居民權，但有因特別原因，如執行律師業或取得鑛山開採權及申請承租地等，亦可不經十年而領到王字。

華僑在荷屬所生子女（僑生），荷印政府認為係當地殖民，有永居權，而僑生字即一種證明書也。請領僑生字手續，如已得有戶籍登記局之生育証者，手續簡單，即攝照片二張，連同生育証及印花稅，送交移民廳之府署辦事處，即可領取。若無生育証者，則須先攝照片三張，向默氏出一証書，交由瑪腰簽字，然後再携証書相片印花稅至移民廳之府署辦事處辦理，當時祇能領回收條，一星期後至警廳政治部問話，然後由其指定日期再至移民廳府署辦事處領取。

# 新嘉坡上海書局

到貨迅速 備貨充足 堪稱南洋書業界中之最前進者！

：設附

## 局務印活生

設備頗稱 完善工作 尤為精細 交貨迅速 取費低廉 接印學校 簿冊各種 單據證書 禮帖名片 中西信牋 信封以及 其他零星 印件歡迎 定印歡迎 惠購

## 局分設另

No. 31, Sultan St., K. Lumpur 號一十三街丹蘇坡隆吉  
Pantjoran No. 7, Batavia. 號七街蘭芝班城巴

## 理代總

商務印書館特約發行所  
上海開明書局代辦分莊  
上海生活書店特約發行所  
上海兒童書局特約發行所  
上海馬利工藝廠總代理處  
上海中國鉛筆廠總代理處  
上海中國棋子公司總代理處  
上海信牋公司總代理處  
上海風琴廠總代理處  
天津春合體育用品社代理處  
上海興亞儀器廠總代理處  
上海江南造紙廠總代理處  
上海建築機器廠總代理處  
香港維新織造廠經售處  
美國新納墨水公司總代理處

號九四三路馬大坡小坡嘉星

## 局書海上

Shanghai Book Co.,

349 North Bridge Road

Telegraph & Cable "ShooBook"

P. O. Box No. 514. Tel: 2724

SINGAPORE.

南洋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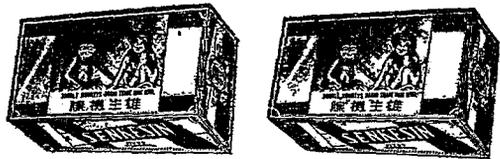
廣告

丑二五五

德國內分泌製劑

# 雌雄生機腺

滋補人體  
方方俱到  
男女老幼  
人人適合  
大補精血  
大補衰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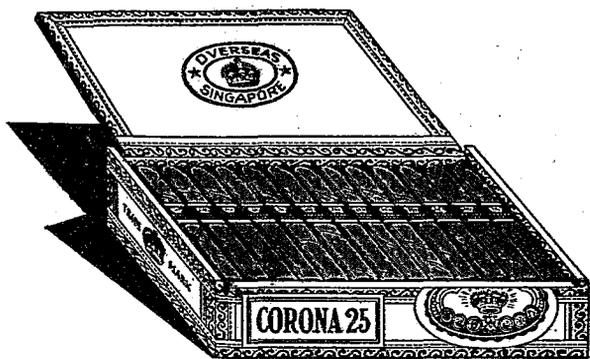


雌雄生機腺乃德國著名醫聖赫德滿博士發明之內分泌製成強體聖藥，其主要成分，係採取猿猴「青春腺」內分泌物，添進動、植、礦等物中之（賀爾蒙），（蛋黃素），（鐵），（磷），（鈣），各種滋養原素，用最新科學公式，複製而成，經過紫外光殺菌，手續完善可靠，故其補力，猛速無比，功能療補人體各部衰弱，調整內分泌機能，促進新精血大量生產，迅速使新陳代謝旺盛，具有補精，補血，補腦，補腎，壯筋，健骨，等偉大功效，凡體虛失眠，疲倦，健忘，頭暈，腦貧血，腦溢血，神經衰弱，精神萎靡，歇斯得里，心跳，氣喘，耳鳴，眼花，髮易白，毛易脫，胃痛，胃癆，胃痛，飽脹，噎膈，胃酸過多，腸炎，下痔，腎虧，腰酸，背痛，萎，早洩，夜遺，及婦女貧血，面黃肌瘦，頭暈，目眩，經痛，經閉，月經不調，赤白帶下，不感趣，不受孕，××歪斜，子宮寒冷等，以及一切由各部衰弱引起之症象，服之立見奇效，百病消除，為近世最成功最進步之「內分泌」科學複製大補劑，環球名醫一致推崇讚譽，稱為「人類新生命腺」補品至尊，男女老少，四時咸宜。

● 元五十三打每 ● 元三盒每 ●

星洲大坡大馬路聯邦大藥行經理  
門牌一四五

# 皇帽標呂宋煙



南洋年鑑廣告

用上等呂宋葉配製  
請酒送禮  
應酬珍品  
馳名羣島  
廿有餘年  
各埠商店  
均有代售

## 星洲華僑煙公司出品

分公司

總公司

星架坡皇家山脚 馬六甲芙蓉吉隆坡

# 國貨救國

中外馳名 紗線極好  
線衫恤  
線心背

用飛機線織成  
無異航空線  
線衫恤  
AEROPLANE

上穿線衫活中善價錢  
敢向僑胞介紹請嘗試之  
牌一今三  
線衫恤

風月牌線衫工精料美  
用之不啻無邊風月也  
線衫恤  
THE HEMLOCK BRAND

風車線衫 價廉物美  
風行已久 人人讚美  
線衫恤

西德牌線衫平民化  
包含用家滿意  
線衫恤

棉藝織業出品

香港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廣州西村

以上各線國貨  
衫背心線等  
島處均有發售  
不衛胞時注意  
不失救國之本  
國貨

起光

# 和興兄弟鏢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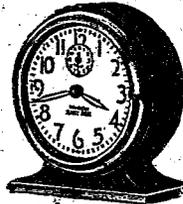
本號代理瑞士名廠各款  
鐘鏢如羅士谷司馬窩路  
堅麼拉士等新式時鏢並  
自辦中國及歐洲各款掛  
鐘座鐘報四刻鐘美國大  
鵬鬧鐘以及摩登手帶袋  
鏢練英國名廠機器法條  
並一切修整鐘鏢傢私用  
具等應有盡有價格克己  
外埠函購批發零沽一律  
歡迎兼聘精良技師修整  
鐘鏢保家耐用工價廉宜

石叻小坡大馬路四百九  
十二號電話四五六

南洋年鑑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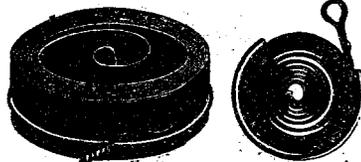


**CYMA**



"EEL"  
BEST STEEL MAINSPRINGS  
FOR GRAMOPHONES AND  
CLOCKS ETC.

Made In England.



丑 二五九

南洋年鑑 廣告

佛子山

源吉

適合衛生 藥料 衛生藥料



統辦中國京菓海味腊味雜貨

普春回應



電話三六五三

石叻 四十六號

吳味

丑二六〇

南洋年鑑廣告

味神

加味神

總批發處

星加坡禮奉街  
六十一號

興昌公司

南洋英荷屬總代理  
明興匯先莊

VE-SHEN

TIEN SUNG

# 日新電版公司



啟者本公司承辦各項電版印刷  
 無論中西文字均能代印  
 且工價廉宜交貨迅速  
 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經理陳春平

經理陳春平



註冊商標  
 REGISTERED TRADE MARK  
 常飲 雞標 滋水  
 精神 益神 爽日 快益  
 總發行所 星洲 禧街 五十八至七十八號  
 怡和 祥標 汽水 廠出品  
 TAN YEE SIANG AERATED WATER CO.  
 SINGAPORE.

商標之優劣與

貨品推銷關係極大

僑商諸君欲得

精美 月份牌 彩色商標  
 日曆牌 四凸版印刷

請到

南中國規模最大經驗最

多之

香港 永發印務有限公司

總公司 香港永樂街一四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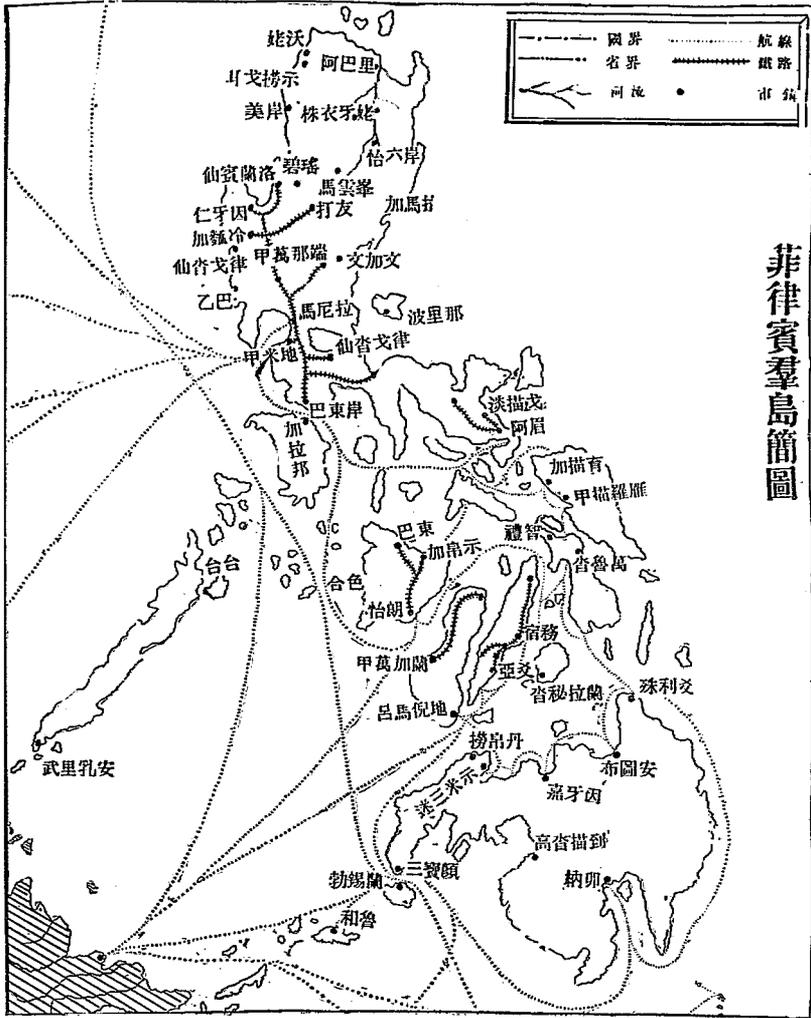
叻石分局 長泰街七十四號

電話二五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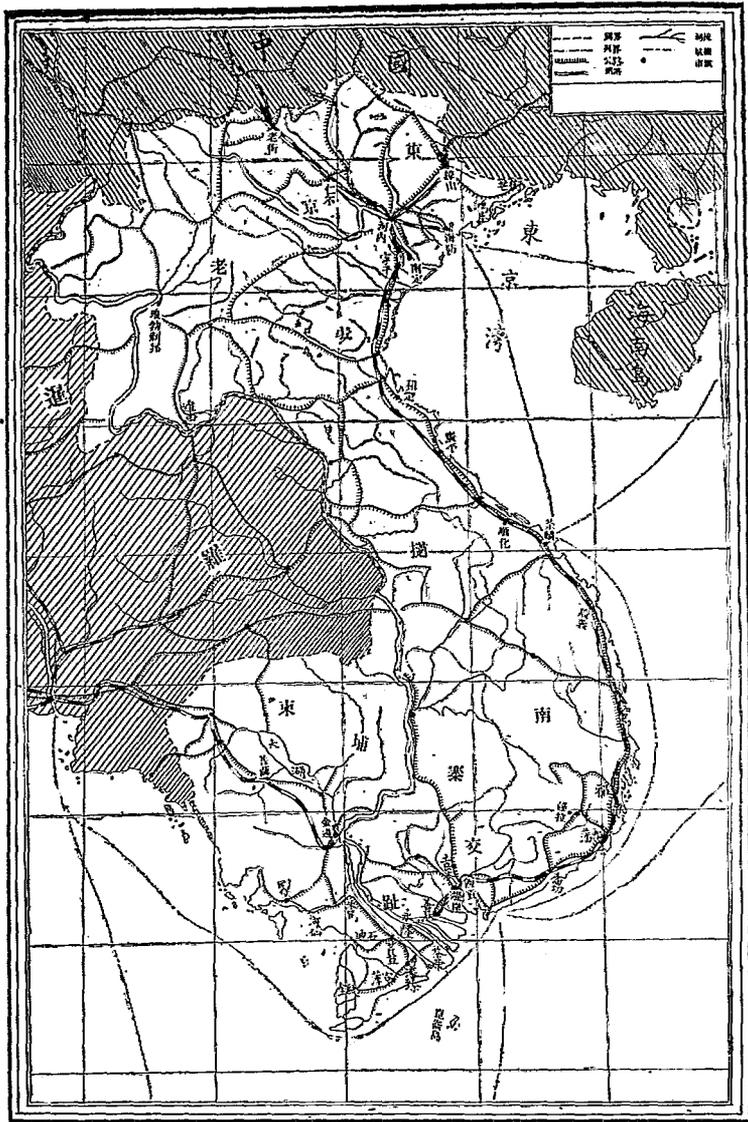
# 第三篇

緬甸 菲律賓

暹羅 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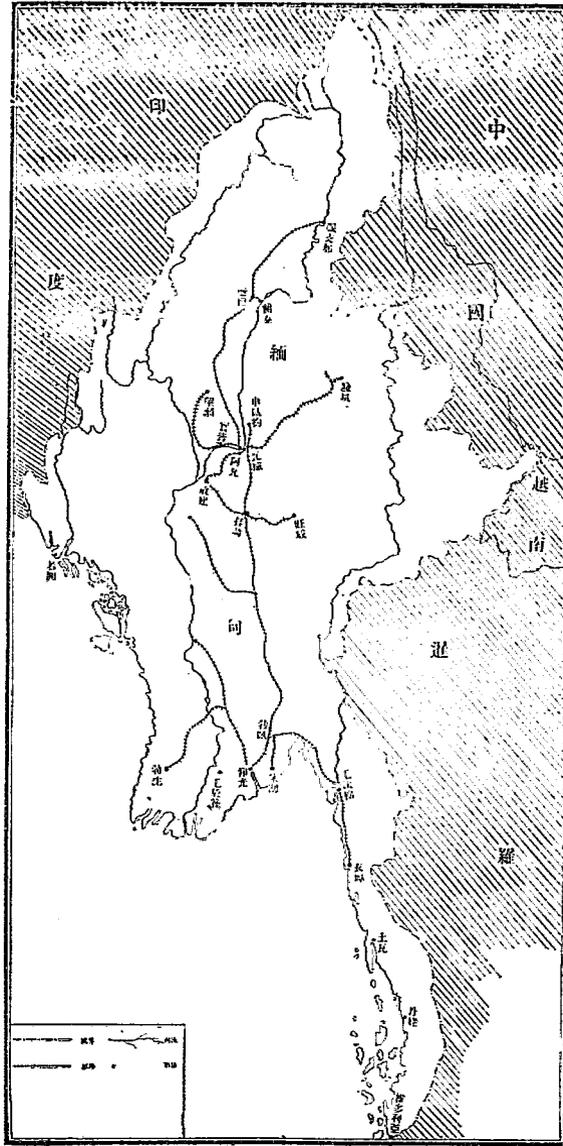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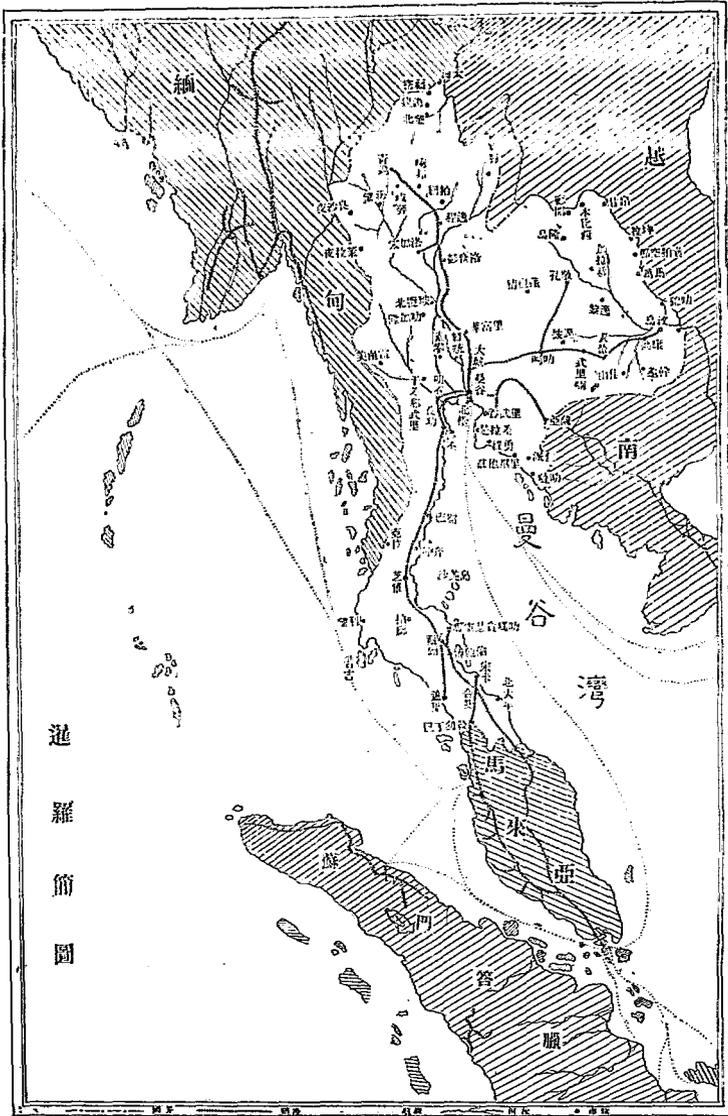
菲律賓羣島簡圖



越南備圖

緬甸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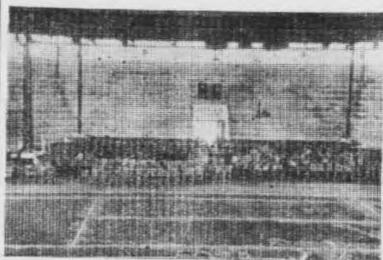




進羅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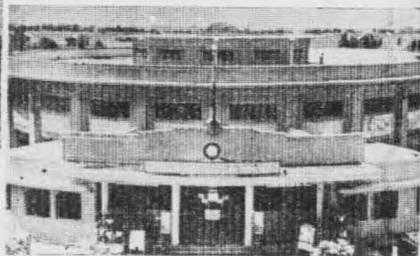
# 快 樂 世 界

偉宏模規·鮮清氣空·濱海臨地  
 酢酬·處興遑間晚·妙美置佈·  
 場冰溜·場球夫而哥小·方地好  
 ·場戲游馬木·場駛駕車電·



設 備 周 全  
 拳 賽 球 賽  
 可 容 萬 人  
 建 築 偉 大

體 育 館



## 快 樂 舞 廳

佈置美化  
 燈光綺麗  
 音樂第一  
 舞伴活潑  
 地板光滑  
 招待周到



快 樂 酒 家  
 快 樂 戲 院

一 入 快  
 樂 世 界  
 享 受 無  
 限 快 樂

地址——星洲牙籠律

# 第二篇 菲律賓 越南 緬甸 暹羅

## 第一章 菲律賓

### 第一節 地理

#### 一、位置與面積

菲律賓羣島在馬來羣島之北部，由北緯四度四十分至二十一度十分，東經百十六度四十分至百二十六度三十四分之間，大小七千八百三十個島所成，其中已有命名者有二千四百四十一個，其他四千六百四十二個爲無名島。東臨太平洋，西臨南中國海而與亞洲大陸對峙。此與台灣相隔一百六十公里，南與婆羅洲及西里伯隔西里伯海對峙。全面積二九六、二九四平方公里（一、一四四、〇〇方哩）內，呂宋島佔一〇五、七〇八平方公里，棉蘭佬島九五、五八七平方公里，面積當全體之七〇%。

今將主要各島之面積示之如次

第一表 主要各島嶼面積表

島名	面積 (平方公里)
呂宋 (Luzon)	一〇五、七〇八
棉蘭佬 (Mindanao)	九五、五八七
三掃 (Samar)	一三、二七一
尼格羅 (Negros)	一六、九九九
巴撈溫 (Balawan)	一六、五五五
班乃 (Panay)	一五、二〇〇
民都洛 (Mindoro)	九、八二六
禮智 (Layte)	七、二四九
宿務 (Cebu)	四、三九〇
保和 (Borol)	三、九七三

南洋年鑑

菲律賓

地理

頁

一

總面積

方哩

方哩

馬示描地 (Masbate) 三、二五〇

總計 一、七、一六六

二、二五五

#### 二、地勢

由山脈之系統言之，菲律賓各島可分成二大系統，其一均爲由西北趨向東南對太平洋成一弓形者，呂宋南部，及其南部之三掃及禮智島屬之，但棉蘭佬之東半幾爲南北之山脈，數列之南北山脈間，有數列之構造谷，其間有野地、湖沼時，或有河口或海峽之形式，比較整然有序。然其他一系統爲西南、東北之形狀，在羣島之西部尤爲顯著，其中以巴撈溫島及蘇祿島 (Sulu) 之趨向頗爲明顯，島嶼密集之米蘇亞 (Mindanao) 羣島中之宿務，亦顯然遵守此種方向。

若前者爲右傾派之列島，或右傾派之山脈，後者則爲左傾派之列島，或左傾派之山脈。在左傾與右傾接近處，則成既非右傾更非左傾方向不明者，或成爲一部右傾一部左傾之丁字島及十字島者。

菲律賓羣島之諸山脈，常有用作扇狀分岐之例者，其實此爲概括之見解，支配羣島之山脈，完全與上述方向不同之二種皺曲，有明顯或不明顯之交錯。右傾造山可視爲地殼向太平洋發展之結果。呂宋島北部之塞拉姆 (Serra Madre) 山脈及呂宋山脈，爲與台灣連結之左傾派，愈向南方，山脈愈趨于右傾，故北半而維持左傾，受右傾之壓迫，而生成大隆起。棉蘭佬島東半爲右傾山脈，西半爲左傾，但東南上納則 (Davao) 之南方，逐漸旗色不顯，入于海中成爲左傾山脈，遂與西里伯島北端連接。

#### 三、山岳及平原

山岳 全羣島屬于火山系，荷屬西里伯北端桑吉爾 (Sangir) 火山帶，北上經蘇門答臘火山山嶺，過棉蘭佬，至同島北側海上形成棉蘭佬火山帶，其北端更經過禮智，由其北方入呂宋島，形成南部呂宋火山帶，此火山延長方向，由呂宋島北端經過巴時 (Bashi) 海峽，以達合灣，此棉蘭佬及南部

呂宋火山島，均略成規則整齊之一帶，貫通菲律賓之外側，其排列則不及巽他火山帶之整齊。

此外，馬尼拉南方約六十公里之查路 (Zambo) 湖亦係火山性，其中央為查路活火山，馬尼拉灣之馬利伯勒斯，為塊狀火山，尼格羅島有二火山，南方之蘇祿羣島亦有活火山，此等火山與馬尼拉附近者連結而成內側之一帶火山，但獨立稱為尼格羅火山帶及蘇祿火山帶者甚多。

平原 菲律賓之平原，北部在呂宋之嘉牙因河流域，中部呂宋之品亞詩蘭 (Pangasinan) 查路拉 (Lara) 新怡詩夏 (Nueva Ecija)，黎撒 (Rizal) 諸省及棉蘭佬島之高查描到 (Cotabato) 阿宇新 (Aguasan) 達卯河流域。嘉牙因河流域土地肥沃，適於農作，然文化尚不高，一九三七年阿巴里 (Davao) 開港後，已肇開發該地之基矣。棉蘭佬島各河流域之土地肥沃，由於橫斷棉蘭佬之道路完成，將來當為有望之農作地。

四、河流及海岸線

河流 非島無大河流，不能供運輸之便，僅呂宋島之嘉牙因 (Cagayan) 河能將嘉牙因溪谷之產物從阿巴里運出而已，主要河流如下。

河流名稱 所在省名及島名

北流入海者

阿宇新省 (棉蘭佬)

必可河 (Bicol)

甘馬蘇省 (呂宋)

嘉牙因河 (棉蘭佬)

西流入海者

品亞詩蘭省 (呂宋)

亞巴約河

亞峨河 (Zambo)

高查描到河

高查描到省 (棉蘭佬)

南流入海者

亞巴約河

亞峨河 (Zambo)

高查描到河

南流入海者

哈羅河 怡朗島

納卯河 納卯省 (棉蘭佬)

拉卜克河 保和島

邦坂岸河 邦坂岸省 (呂宋島)

棉蘭佬之蘭魯湖 (Lanao) 比較大，具有重要性。

海岸線 海岸線迂迴曲折，一八四公里，以面積比較，非島之海岸線實駕美國而上之，港灣除一二良港外，大都淺灘多，不適于大船之進出。

五、氣象

菲律賓位於熱帶圈內，除四、五月外，無酷熱，有規則之季節風，夜間涼爽，未聞有患日射病者，惟因南北兩端相隔甚遠，氣候不一，且降雨及風向之時期，亦隨處而異，大體可分為乾季冷季及雨季，即四、五月為乾季，六至十一月為雨季，十二月至二月為冷季。

氣溫 過去二十年間各地之平均溫度約為攝氏二十六度，依一九一八年度國勢調查，非島以前最高溫度為四一·二度，此為一九〇六至一九〇七年間呂宋島之查路拉所達之溫度。最低溫度乃一九〇七年碧瑤 (Cebu) 所達之攝氏三度，碧瑤為非島之有名避暑地，在北呂宋山岳一千五百米之高，地四、五月之交，官署全部移至該處辦公，為熱季之首都，風景優雅，洵避暑佳地。

從來馬尼拉之最高最低溫度為攝氏三八·六度及一四·五度，前者係一九一五年五月，後者係一九一四年一月所記錄者，又長時間之最高溫度僅在馬尼拉有記錄，一九二二年大旱時攝氏三十六度以上之日數，為自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五日止計十六日。

降水量 非島各月之雨量分布，在非島氣象研究上，為最有興趣之問題，若各月雨量分布完全相同，則氣候當相同，島內各地冬期及夏期之

季節風，雖于東西距離甚短之呂宋島氣候，亦有影響。冬季全島之降雨，以  
 北東氣流影響為主，因由太平洋直接而來，東部降雨特多，故稱「東北季  
 節雨」。夏季及秋季之降雨，一般由東南至西北西，或受通過北方近海  
 之曇風雨影響。此時之降雨全島雖一律，然呂宋及米塞亞羣島受西及海  
 西風襲擊之非呂宋西部特多，春季有稱為雷雨，及秋季有稱為旋風雨者，若  
 與夏季二種之降雨比較，幾不足重視。基于此等事實，又若慮二重要降雨  
 期，氣象學者將全羣島分成四種降雨型，即二種全相反者，及二種中間型  
 者。屬於第一型之地方，冬及春乾燥，夏秋溼潤，呂宋島西部民都洛、尼格羅  
 巴棉溫及班乃西南部屬之。第二型無乾季，冬季為顯著之雨季，屬此型者  
 為葛丹嶼（Sandakan）、樹嶼文（Tawau）、阿眉（Ampang）之東部、甘  
 馬莪之東部及北部、茶耶巴（Tebing）、東部之大部分、三描之全部、禮智之  
 東部及棉蘭塔東部之大部分。第三型又名中間A型，無最大之雨期，而有一  
 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乾季。此型屬於第一及第二型之中間，雖時間不  
 甚，但有乾季，與第一型相似。屬此型者有嘉牙內、怡隆米撈（Kalabakan）及新  
 怡詩夏之西部、山岳省之東部、茶耶巴之南部、馬示描地（Masing）、羅勃  
 朗（Ranau）、班乃之東北部、尼格羅之東部、宿務之中部及南部、迷三米  
 斯、阿宇新及武吉都蘭（Bukit Rajah）省之一部、三寶壟南半島及東部巴撈  
 溫。第四型又名中間B型，既無顯著之雨季亦無乾季，屬於此型者，有楠特  
 尼斯（Batuangas）省、由嘉牙內省至茶耶巴省三分之一邊止之北部、呂宋

大部分、陰務、甘馬莪省及阿眉省之西部文道（Banting）半島、民都洛東部  
 馬令杜克（Minduk）、加播育（Ahaoye）附近三描之一部、禮智島之  
 西部、宿務之大部分、保和蘇祿及物錫蘭島、高者描到及蘭魯省、達智及迷  
 三米斯西北西，更含三寶壟省東部之棉蘭塔之大部分。非島測量降雨量  
 之觀測所有七十、一九一八年國勢調查時，已各有十至十六年之記錄，年  
 平均降水量為自四百九七、六毫米，至九八九、八毫米，保持最大記錄  
 者為碧瑤（Beraud），最小者為三寶壟。  
 溼度 菲律賓之溼度頗高，觀第二表自明，此因環繞四周之海水，蒸  
 發甚多，及植物茂盛，一年中有風向不同之季節風，及有熱帶特殊之豐富  
 降雨量。由前二事實，溼度因而增高，由後二事實，決定各地之溼度。從而冬  
 期之羣島東半部受北東風之影響，而成雨季，較西半部溼度高，此為理之  
 當然者。六月至十月西半部受西風及南風之影響，雨量多，自然溼度亦  
 高。據一九一八年國勢調查結果，全羣島有十二溼度測定所，年平均溼度  
 最高者為碧瑤之八五·七%，次為殊里交（Sulay）及巴拉甲里（Balabac）  
 而低溼度則出現于宿務、拉宇萬（Luzon）及馬尼拉，平均溼度最  
 高之月受北東季節風之地域為十二月，在反對之地域為八九月。  
 風位 風速及風向之研究，估氣象研究之重要位置，惟非島尚無完  
 善之調查，從略。  
 統計 除風向外，各地每月之氣溫、降雨量如第二表：

第二表 降雨日數 一九三七年

氣象台名稱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Iaeng	三	一	一	二	四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Taru Gato	三	三	六	五	九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Yiam	二	二	二	三	六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Echague	三	一〇	九	三	六	二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南洋年鑑 菲律賓 地理 頁三

據菲律賓評議

南洋年鑑 菲律賓 地理 黃四

地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San Fernando La Union	11	1	1	10	11	10	11	11	1	1	1	1
Dagupan	11	1	1	10	10	10	11	11	1	1	1	1
Iba	11	1	1	10	10	10	11	11	1	1	1	1
Manila	11	1	1	10	10	10	11	11	1	1	1	1
Santa Cruz Laguna	11	1	1	10	10	10	11	11	1	1	1	1
Dact	11	1	1	10	10	10	11	11	1	1	1	1
Atimonan	11	1	1	10	10	10	11	11	1	1	1	1
Batanas	11	1	1	10	10	10	11	11	1	1	1	1
Naga	11	1	1	10	10	10	11	11	1	1	1	1
Legaspi	11	1	1	10	10	10	11	11	1	1	1	1
Calbayog	11	1	1	10	10	10	11	11	1	1	1	1
Borongan	11	1	1	10	10	10	11	11	1	1	1	1
Capiz	11	1	1	10	10	10	11	11	1	1	1	1
Tacloban	11	1	1	10	10	10	11	11	1	1	1	1
Ormoc	11	1	1	10	10	10	11	11	1	1	1	1
Iloilo	11	1	1	10	10	10	11	11	1	1	1	1
Cebu	11	1	1	10	10	10	11	11	1	1	1	1
Maasin, Leyte	11	1	1	10	10	10	11	11	1	1	1	1
Tagbilaran	11	1	1	10	10	10	11	11	1	1	1	1
Dumaguete	11	1	1	10	10	10	11	11	1	1	1	1
Carayan, Oriental	11	1	1	10	10	10	11	11	1	1	1	1
Misamis	11	1	1	10	10	10	11	11	1	1	1	1
Dayao	11	1	1	10	10	10	11	11	1	1	1	1
Zamboanga	11	1	1	10	10	10	11	11	1	1	1	1

氣象台名稱

降雨量



南洋年鑑 菲律賓 地理 實 六

氣象台名稱	平均溫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Davao	13.2	15.6	16.8	16.6	16.3	15.1	13.5	13.0				
Panloban	13.3	15.0	15.7	15.6	15.3	14.6	13.3	13.9				
Ilocos	13.3	13.3	13.9	14.9	15.1	15.7	15.6	15.6				
Tuguegarao	13.3	13.3	13.0	14.1	14.6	14.3	13.6	13.3				
Vigan	13.3	13.0	13.3	14.5	14.1	13.9	13.5	13.6				
Echague	13.0	13.6	13.0	14.6	14.5	14.5	14.8	14.6				
San Fernando, Iloilo	13.6	13.3	13.6	14.3	14.5	14.6	14.4	13.5				
Dagupan	13.3	13.3	13.2	14.9	14.5	14.6	14.7	14.7				
Iba	13.6	13.3	13.6	14.2	14.6	14.7	14.7	14.6				
Manila	13.3	13.0	13.3	14.6	14.3	14.2	14.6	13.0				
Santa Cruz, Laguna	13.6	13.6	13.0	14.6	14.3	14.4	14.1	13.0				
Daet	13.6	13.3	13.6	14.2	14.3	14.3	14.3	13.3				
Atimonan	13.0	13.6	13.3	14.3	14.3	14.3	14.3	13.3				
Batangas	13.6	13.6	13.6	14.6	14.6	14.6	14.6	13.5				
Naga	13.6	13.6	13.6	14.6	14.6	14.6	14.6	13.6				
Legaspi	13.6	13.6	13.6	14.1	14.6	14.6	14.3	13.6				
Cabuyog	13.6	13.3	13.3	14.3	14.1	14.0	14.4	13.3				
Borongan	13.3	13.3	13.3	14.3	14.3	14.3	14.3	13.3				
Capiz	13.6	13.6	13.6	14.3	14.3	14.3	14.3	13.3				
Tacloban	13.1	13.3	13.0	14.3	14.0	14.4	14.4	13.4				
Ormos	13.6	13.3	13.3	14.0	14.0	14.0	14.0	13.4				
Toledo	13.6	13.0	13.3	14.6	14.3	14.7	14.6	13.6				
Cebu	13.6	13.3	13.0	14.6	14.3	14.1	14.1	13.1				

Masafin, Leyte	三六	三一	三三	三二	三三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Tagbilaran	三九	三〇	三六	三五	三六	三三	三九	三九	三九
Dumaguete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Cagayan, Aritanai	三六	(一)	三六						
Misamis	三六		三六						
Devao	三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Zemboanga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 第二節 歷史

### 一、菲律賓羣島之發見

一五二一年葡萄牙人麥哲倫(Magellan)受西班牙王命，作世界航行時，于四月七日首宿務島上陸，此為歐人踏入菲律賓羣島之嚆矢。

當時彼見宿務之地大物博，頗思擷取，為使宿務酋長心服起見，特對烟強不服之馬丹島土人加以討伐，終因衆寡不敵，麥哲倫嘗以身殉。宿務酋長見麥哲倫已死，即改變態度，于是與麥哲倫同來之西班牙人，不得不西返。厥後西人來者踵相接，西班牙且數遣艦隊遠征，屢次之失敗，終于一五六五年佔領宿務，一五七〇年佔領馬尼拉。

當時西人之來東洋，以開發見新陸地或擴張領土者，其目的在覓求香料產地及傳佈宗教是也。故萬里長征隊中，常有傳道師混跡其間。

當時菲島內部之狀況，為羣雜割據，四分五裂，既圖維持其固有之勢力，故西班牙人能以少數之人力，短促之時間，征服龐大之羣島焉。

### 二、西班牙之統治

西班牙既以武力征服菲島，乃以宗教力統治之，其所出此者，實緣于西班牙本國內宗教勢力之龐大，是時統治當另日相若，以後西班牙人在菲島所選之困難傳教師在政治上之龐大，實有以致之。而致此之由，乃因總督任事之期不過數年，而在菲島傳教之主教甚多更動，逗留之時間既久，精通當地情形且與土人接觸之機會亦多，政府對土人施行壓迫時，

傳教師常同情土人，而加以保護，故土人對傳教師之感情及信仰，與日俱進矣。

又當時之受任總督者，鮮有施行善政，開發民智之抱負，在任內苛欲誅求，從事搜括。總督如此，其下更不堪問。至于主教及傳道師既得土人之信仰，復有彈劾總督之機會，如得其人，未嘗不可作政治上之助，否則宗教政治均不堪問矣。一五七〇年至一八九八年，三百三十八年間，總督更迭一百十五次，菲島統治上之不安定，于此可以見之。政教之爭，起于一五七四年，以後幾無寧日，兩方互相仇視，致阻政教之正常發展，以致菲島事業無由發展，人民日處水深火熱之中矣。

在此政教紛爭中，有黎撒(Sebastião de Melo)者，原在西班牙專修醫學，以後會赴維也納、柏林、巴黎等處，繼續研究。除醫學有湛深之造詣外，且具有語學天才，此外對於繪畫彫刻均有成就，且今馬尼拉尚可見其作品，彫刻之技巧，專家猶嘆不如。文學方面造詣亦深。在歐洲時，目觀祖國現狀，慨然以喚醒同胞為己任。一八八五年，在比利時出版著名之「*Le Socialisme*」(社會之病狀)，將菲島之黑暗情形向世界暴露，主張發展土人教育，增其知識，養成行使政治權利之能力，以為根本救濟之方法，並說明用勞動手段獲得參政權，決不能達到目的。

此書雖無何等危險思想，然當時西班牙政府及宗教家咸抱不安，乃對黎撒家屬極度壓迫，黎撒對此不勝憤慨，于一八九一年在比利時再出

版曰 Filibusterismo (含懲世界) 內容較前略激烈，因此更招致教兩方之惡感。黎提羅登香得非律賓總督之許可，東歸省親，當時主教久欲得黎撤而甘心，今見其歸來，自不願縱虎歸山，乃幽之于菲島最南端之勞昂丹 (Davao) 與世隔絕。歐洲方面彼之友人向西政府請願釋放黎撤，適逢古巴(當時為西班牙領土)內亂，兩軍傷病甚多，乃致西總督赦免黎撤，遂其赴前線救護傷病者。

黎撤得赦，適返西班牙途中，菲島總督更迭，新總督受主教譏言，乃急報本國政府，在黎撤到省時加以逮捕，送還菲島投之馬尼拉獄中，以叛逆罪起訴，判以死刑，于一八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倫里香 (Luzon) 公團草地上執行槍決。

西班牙治非三百餘年，失敗不遑枚舉，黎撤之被戮，不過其一端耳。自菲蘇士河開通後，歐洲之新思想，原已浸潤呂宋之天地，黎撤之死，更覺動非律賓一般人之希望自由之心，菲島反抗西班牙統治之趨勢，已不可抑制矣。

先是菲島土人有名為 Katipunan 之秘密結社，于一八九二年移其總部于馬尼拉，一八九六年馬尼拉一傳教師洩露該社之陰謀，不得已，于準備未周之狀態下發難，是時散居各地之黨員，羣起響應，甲米地者在亞基拿度 (Zamboanga) 青年村長(時年二十七歲)指揮下舉兵襲擊當地兵營，奪取武器，近處土人來投者衆，難以烏合之衆，不能抵當政府軍隊，漸次退入森林山區，利用地形，抵抗政府軍，且各處匪亂蜂起，政府軍疲于奔命，政府不得已與土人議和，由政府資助革命軍領袖八十萬元赴國外居住，政府允許改善內政。

一八九八年美國與西班牙因古巴問題，國交已告決裂，美海軍在杜威提督指揮下，于五月一日大破西軍，獲得菲島之海上權，因無陸軍，故僅占甲米地之西海軍兵營，無力進攻內地，即馬尼拉市亦無法染指，至八月，美陸軍到後，始向陸地進攻，八月十二日占領馬尼拉，于是美西兩國宣

告休戰。

當美陸軍之未達菲島也，亞基拿度已由香港遣返甲米地，招練土兵，于五月二十四日布告菲島人士，宣言獨立。在推翻西班牙統治，制定憲法，完成政治組織期中，彼為獨立政府之執政，六月十八日制定地方行政制度，公佈選舉法，二十三日成立革命政府，廢除獨裁政治，舉亞基拿度為臨時大總統。八月一日正式宣佈獨立，各地舉行選舉，九月二十五日非常議會開會，二十九日公佈憲法，並選亞基拿度為大總統。

### 三、美國之統治

美西停戰後，九月開媾和會議于巴黎，開始談判，當時西班牙尚欲保留菲島之統治權，菲島獨立政府亦派代表至巴黎，欲會要求，並派代表至各國及美國運動實現獨立。當時美大總統鑒于輿論之趨向，基于如左之理由，決定佔有菲島。

「美國從西班牙之苛政下，拯救菲島人民，故無論如何，不能以菲島還諸西班牙政府，亦不能以菲島讓與他國，目前菲島人民智識未十分發達，未具獨立能力，美國之義務，在担当保育之任，以待時期之蒞臨。」

厥後由美政府給與美金二十萬元與西班牙，作償付西班牙對菲律賓建設費用之賠償，菲島歸美國領有，媾和條約于一八九八年締結，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一日批准生效。

美國宣布統治菲島後，菲島獨立政府以馬尼拉被圍困時，菲島大部分土地已入非人之手，西班牙人所有者，僅馬尼拉及其他零星數地，西政府無割讓菲島與美政府之權利，反對美國治理菲律賓。經過數次之激戰，革命軍不支，美軍占領全羣島，亞基拿度最後為美軍所勝，戰事始告結束。

### 第三節 居民

概要 最早佔據菲律賓者，大約係尼格羅里到族 (Negritos)，其後屬于馬來種之乙義羅地族 (Melanos) 移來，將尼格羅里到族驅往山中，而佔

居沿海平原。其後更有搭加佬族 (Tadjaks) 及馬來人侵入，又將尼格里到族驅往內地，新來之馬來人佔據沿海沃土，及至回教由馬來半島傳佈及于爪哇一帶，回教徒之馬來人由南方至棉蘭佬，更北上從米塞亞至呂宋島，曾一度占領馬尼拉，時受西班牙之襲擊，迫退南方之棉蘭佬及蘇祿，以迄今日。

如從人類學上分類，以上各族可分為黑種及棕種，尼格里到屬黑種，其餘為棕種，又有某人類學者以為菲律賓之住民可分為尼格里到及屬于高加索種之史前種族 A 型及 B 型，即印度尼西亞及蒙古人種等五大種族，占最多數者，為蒙古種棉蘭佬山中有高加索族之痕跡。

更由宗教及文化區別之，則有基督教徒族，及非基督教徒族二種，與實際問題最有關係者為此項區別，以下說明此種區別。

種族 基督教徒族——普通稱為菲律賓人者，即指此種族，亦即為非島獨立奔走最烈者，約占全人口八分之七，細別之，有如下之六種族：

搭加佬族 (Tadjaks) 居于以馬尼拉為中心之南呂宋一部。

米塞亞族 米塞亞西羣島即宿務、班乃、尼格羅、禮智、三描保和諸島及北棉蘭佬地方。

衣樓開奴族 (Ilocano) 北呂宋之西部。

必可族 (Bicol) 呂宋南東半島及附近諸島。

邦坡岸族 (Pampunang) 呂宋中央部邦坡岸地方。

品亞詩蘭族 呂宋中央部品亞詩蘭地方。

由人數言之，比塞亞族最多，由社會及政治上之勢力言之，搭加佬族與米塞亞族和伯仲，此因搭加佬族占據以首都馬尼拉為中心之南呂宋方面，在地理上有優勢之故也。現在大總統奎松及菲島最初共和國大總之亞基拿度將軍均為搭加佬族，現任副總統阿思麥尼 (Armas) 則為米塞亞族，衣樓開奴族因所住地方貧瘠，故銳意努力產業，擅長航海通商，為非人中最敏捷勤勉之人民。邦坡岸族人數雖少，但為菲島唯一尚武種

族，十七世之交，投入荷蘭軍隊，轉戰爪哇，目今投入美國陸軍者，以此族為多，此外尚有居住呂宋東北端沃野之嘉牙因族，呂宋中部西海岸之三巴禮示族。

非基督教徒族——除上述信仰基督教以外之種族，稱為非基督教徒族，據一九一八年國勢調查，其數為九十三萬三千人，除摩洛族外，餘居住山內，文化較低。

尼格里到族 (為非島原住民族，身體矮小，毛髮黑捲，皮膚酷似非洲土人，現伏居呂宋，尼格羅班乃，巴撈溫山中。

摩洛族 信奉回教，來非最遲，性情悍悍。

乙峨羅地族 居住呂宋北方山中，為摩洛族以外，非基督教徒之優等者。身軀短小，結實有力，在三、四千呎高山上，耕種階段式之水田，為世界七大奇蹟之一。

此外，呂宋島高山省尚有其他種族居住，人數不多，文化亦低。

言語 言語為非島統治一大難關，其地山岳重疊，河流湍急，交通困難，各地自成一天地，于是言語上之連絡斷絕，各地使用各地固有之方言，其數多至八十餘種，其幹由馬來語系統所成，西班牙三百餘年統治中，非僅人種混交，即言語亦然，以西班牙為基幹之言語頗發達。及至美國統治菲島，又努力普及英語，全島幾無一人不能懂英語者。最近獨立政府成立，努力統一國語，設立國語制定委員會，以非島有力之士語搭加佬、米塞亞語為中心，制定新國語。

風俗 如前所述，菲律賓之原住民為尼格里到族，為身軀短小，鼻平唇厚之黑人，在西班牙三百年統治期間，與西班牙人及新來之馬來人混血之結果，遂產生今日所見之菲律賓人。故菲律賓人中有皮膚白皙，與西班牙人相似者，有皮膚黝黑者，幾令人不相信為同一國之國民焉。前者服瀟灑之服裝，長于社交，嗜好音樂舞蹈，為愛好和平之人種，在行政上稱為非基督教徒之種族，如北之乙峨羅地族、南之摩洛族等，尚營原始之

生活。

人口 菲島最近之人口調查爲一九一八年，一九三六年之推定人口數爲一四、七三一、三七一八，一九三五年各省人口數如第三表。

關於各國向菲島之移民，以前爲國最多，近受移民法之限制，禁止勞工入口，人數逐年減少，其詳細情形見華僑編中。因達卯之發展，日本人渡菲者，年有增加，如第四及第五表。

第三表 各省人口

據菲律賓統計委員會及菲島統計局

省別	面積	一九〇三	一九一八	推定人口	一九三五年 每平方 里來人	口密度
亞勿拉	三,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	七,三〇一	九,四八四	二,四七〇	六,七〇〇
阿宇新	二,三三〇.〇〇	一	四,四〇〇	六,四八六	二,七六〇	二,七六〇
阿眉	三,六六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三,三〇〇	四,一〇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安知杞	三,六六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巴丹	三,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楠特尼斯	一,二六六.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巴東岸	三,六六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保和	三,六六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武吉都龍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武拉干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嘉牙因	七,六六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北甘馬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南甘馬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加島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甲米地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宿務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高省捕到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納卯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北乙羅蓋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南乙羅蓋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怡朗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怡薩米榜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內湖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蘭魯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允良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禮智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馬尼拉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馬尼杜克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馬示掃地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民都洛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迷三米示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高山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新怡詩夏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新米斯神耶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西尼格羅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東尼格羅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巴撈溫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邦板岸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品詩亞蘭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黎撒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羅勃朗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三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樹理文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蘇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殊利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香路拉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總計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第四表 外國人出入國境人數

入 國 者

出 國 者

據菲島明統局年報

國 籍 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美國人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菲律賓人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夏威夷人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荷蘭人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印度人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英國人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法國人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德國人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愛爾蘭人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意大利人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日本人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葡萄牙人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俄國人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挪威人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瑞典人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西班牙人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南洋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菲律賓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居民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實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南 洋 年 鑑 菲 律 賓 居 民 實 一 一

敘利亞人	六	一	二	二	六	二	二
土耳其人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其他	三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總計	12	5	5	5	12	4	4

第五表 外國人移民及非移民之入數(一九三五年)

國籍別	移民			非移民			移民			非移民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中華民國人	3,370	2,600	5,970	1,000	2,200	3,200	1,310	1,270	2,580	1,370	1,070	2,440
荷蘭人	3,330	2,600	5,930	1,000	2,200	3,200	1,310	1,270	2,580	1,370	1,070	2,440
印度人	3,330	2,600	5,930	1,000	2,200	3,200	1,310	1,270	2,580	1,370	1,070	2,440
英國人	3,330	2,600	5,930	1,000	2,200	3,200	1,310	1,270	2,580	1,370	1,070	2,440
法國人	3,330	2,600	5,930	1,000	2,200	3,200	1,310	1,270	2,580	1,370	1,070	2,440
愛爾蘭人	3,330	2,600	5,930	1,000	2,200	3,200	1,310	1,270	2,580	1,370	1,070	2,440
意大利人	3,330	2,600	5,930	1,000	2,200	3,200	1,310	1,270	2,580	1,370	1,070	2,440
日本人	10,000	5,000	15,000	3,000	1,000	4,000	2,000	1,000	3,000	1,000	1,000	2,000
葡萄牙人	10,000	5,000	15,000	3,000	1,000	4,000	2,000	1,000	3,000	1,000	1,000	2,000
俄國人	10,000	5,000	15,000	3,000	1,000	4,000	2,000	1,000	3,000	1,000	1,000	2,000
瑞典挪威人	10,000	5,000	15,000	3,000	1,000	4,000	2,000	1,000	3,000	1,000	1,000	2,000
蘇格蘭人	10,000	5,000	15,000	3,000	1,000	4,000	2,000	1,000	3,000	1,000	1,000	2,000
西班牙人	10,000	5,000	15,000	3,000	1,000	4,000	2,000	1,000	3,000	1,000	1,000	2,000
敘利亞人	10,000	5,000	15,000	3,000	1,000	4,000	2,000	1,000	3,000	1,000	1,000	2,000
土耳其人	10,000	5,000	15,000	3,000	1,000	4,000	2,000	1,000	3,000	1,000	1,000	2,000
其他	10,000	5,000	15,000	3,000	1,000	4,000	2,000	1,000	3,000	1,000	1,000	2,000

入國

出國

按國籍表

南洋年鑑 菲律賓 居民 寅 一一



不妨害美國主權之範圍內，使菲人參加菲島之內政，俾獨立實現時，能行使其權利，並發揚法治精神，俾堅利宣言及鍾氏律之意義，在表現美國人之祖先，曾為自由獨立奮鬥之精神，希望將來之菲人，亦將如今日之美國人士，能享受自由獨立之幸福。

菲島人民在過去十數年間，幾未間斷派游使節赴美，歷訪美國議會及官民有力者，宣傳即時容許菲島之完全獨立。菲島上議院議長現總統奎松氏，度慮美一九二九年未抱病甚重，尚扶疾在美從事獨立運動，因而得到美人同情。美上議院設立特別委員會，審查菲島事情，願致迅速作成容許菲島獨立之法案。

獨立法案：以上大約為迄一九三一年之經過。一九三四年獨立運動發見一轉機，美國議會通過泰·麥·伊·廷斯·M. Duffie法案，當時由羅斯福總統於三月二十四日發表特別致書。此法案承認經過十年之獨立政府施政後，菲島得告獨立，美國保證放棄菲島之八個軍事根據地，但保留二海軍根據地。

該法案並規定於美國統治權力退出以前，在保留美國若干權力及義務下，設立一獨立自治政府，島內移民加以限制。

菲島與美國之互惠通商，係始於一九〇九年。在此法案中，仍規定於自治政府執政期內，繼續沿用，惟限定每年輸往美國之粗糖為八十萬噸，精糖五萬噸，椰油二十萬噸，繩索三百萬磅。超過此限制時，照他國例徵納關稅。自治之第六年，自治政府對於輸往美國之無稅貨品得征出口稅，其稅額相當美國征收其他國貨物入口稅之五%，第十年增至二五%，所收之稅用作償還自治政府負債之減債基金。

獨立後每年得移民五十人赴美。

泰麥法案通過，美國允許菲島獨立之原因，固基於菲島人士之渴望獨立，美國人民對菲島獨立表示同情所致，而經濟上似不無推動力量。茲特略述泰麥法案成立之經過如次。

菲島之主要物產為農產物，其中砂糖佔最重要之位置，每年輸出甚多。一九三一年輸出總額二萬八百萬批索內，砂糖佔四五%，即一萬萬批索。一九三二年總輸出二萬九千九百萬批索，砂糖一萬二千萬批索，佔全輸出六三%。其餘全部輸往美國。菲島其他輸出貨品，殆亦全以美國為依歸。一九三三年菲島之國別貿易中，美國佔輸入之五九%，輸出之八五%，輸出入總額，佔七五%之絕對優勢。

由菲島輸入之砂糖，除成骨美國之甜菜糖生產者外，給與美商在古巴糖業所投六萬萬美金之資本，以莫大打擊。由下列數字可知菲島之輸出額（單位公噸）逐年增加，古巴則相反，逐年減少。

年次	古巴	菲律賓
一九二七—二八	三,三九九,二九四	六一二,八五九
一九二八—二九	四,一〇八,五〇三	六〇四,六九五
一九二九—三〇	二,七六九,三七一	八〇八,八七八
一九三〇—三一	二,四〇四,九七九	八五九,四六七
一九三一—三二	二,三三〇,二一八	八七四,三七四

美國為保護國內甜菜糖業，一九二八年對古巴糖之入口稅，從原來之四〇%增至一〇〇%。其結果，古巴糖在美國市場銷路減少，不得不限制生產，以致古巴之一部份美國企業家宣告破產。更因古巴人之購買力減退，致與古巴有關之美國商業、糖業、銀行及保險業均受影響。另一方面，菲律賓在世界恐慌中，年年增加生產，在美國市場取得優越之地位。菲島砂糖之收穫量如下：

年次	砂糖收穫量
一九二七—二八	五六五,七九七噸
一九二八—二九	六八九,一四〇
一九二九—三〇	七七三,六七〇

一九三〇—三一 七八一、五三九

一九三一—三二 九八四、〇二四

一九三二—三三 一、一七一、九三三

基於上述原因，美國甜菜糖生產者，及古巴投資糖業之資本家，對於非島之獨立加以支持。蓋如是非島將來輸美之糖，可以關稅政策而示限制也。

此外非島工人每年往美國者達千人以上，對於不景氣中之美國勞工，亦係一種威脅。惟因非人在政治上為美國人，施用於中日人民之移民法不能適用，獨立後恐不能享此權利也。

迄一九三三年末為止，支持非島獨立之有力者，為美國中西部及太平洋沿岸之農民及保護關稅論者。當時上院外交委員會長波拉，即為其代表人物，極力支持非島之獨立。

政府方面對於非島獨立，不如議院之積極。當赫威斯法案在下院通過時，當時之國務卿斯汀生曾表示反對意見，結果獨立贊成論者獲得勝利。一九三三年雖經時佛總統之反對，而當赫斯法案之修正案赫·荷·略法案終於制定。此法案之有效期間，為通過後之一年內，如未選出出席憲法會議之代表，則為無效。菲律賓議院于一九三三年十月以該法案不能鞏固菲律賓人民之幸福及社會的經濟的與政治的安定，諸多數否決不予接受。同年十一月由現總統奎松率領請願委員會向美國大總統及議會請願，以求獲得較善之法案。

獨立請願委員長奎松抵美後，將非人對於赫·荷·略法案中規定獨立準備期內，每年允許五十人赴美移民，獨立後全部禁止，貿易額之限制以及海陸軍根據地之保留等之反對理由，並向羅斯福總統提出意見。是時美國上院將赫·荷·略法案之有效期間，延長九個月，以便聽取六月間非島總選舉時，非人對該法案之意見。下院亦于一月二十六日滿場一致通過該法案之有效期間延長九月。此為美國方面希望該法案之情

形也。

但奎松所代表之非島方面，以既拒之于前，斷無再接受之理。是時大總統乃再與奎松會見，並作如下之勸告：

「關於獨立問題之兩派互相紛爭，並無利益。此時宜一致為非民利益努力，對於美國議會亦當請其修正該案，試先接受該案而終止抗爭。」非島代表當時已不固執己見，接受該法案，但為非人所反對之海陸軍根據地問題，實為兩院須大加考慮者，大總統于三月二日致兩院特別咨文，勸將赫·荷·略法案修正通過，原文如次：

「三十餘年，美國在喀利濱海發動戰爭之結果，獲得遠隔我國數千哩，廣漠大洋中之菲律賓羣島主權，立於正義觀念，並我國之傳統及理想上，美國政府依據多年間法律之約束，在菲人能設立足以維持獨立之適當政府時，當賦與彼等以獨立。」

「約一年前，第七十二屆議會通過之法案，第一步規定實現我等公約之方法條件及事情，該法中，規定事實上之獨立達成後，美國保有在該羣島上維持海陸軍根據地之權利。」

「余勸兩院將關於陸軍根據地之規定從該法中加以削除，最後獨立達成時，放棄該根據地。至于海軍根據地問題，余勸兩院將該法改正為基于美菲兩政府共同滿足之條件，使本問題得有最後的歸宿。」

「余對於該法之其他規定，不信今次有變更之必要，如發見不完全或不平等之存在時，余信在適當者慮後，亦可修正之，使兩國國民均感到公平。」

「一面不與充分時機作政治的及經濟的準備，而希望于短期內實現完全獨立者，是對非人為決定的不正義，又在某種意義上，是對獨立本身之反對之表示，此不俟余加以申明也。今次變更該法中之經濟條項，僅反映對我等自身不信任而已。」

「由包括時期之要素觀之，余提議將該法照余昔所指示修正之，並

爲使適當機關及非人對該法有重新考慮餘地，將該法之接受期限延長。  
 「非人及美國人自三十六年來之關係爲友好的且產生莫大之相互利益，余相信本法通過美國議會及經菲律賓接受後當增進獨立過渡期間內之相互關係。」

「事實上，雖獨立由非人造成，友好的信義將永遠存在。」

基于上述宗旨，將赫·荷·略法案加以修正，而成前述之泰·麥法案。

在新法案與舊法案除經濟條款相同外，美國放棄陸軍根據地，在獨立二年後，大總統與菲政府開始交涉海軍根據地之最後解決。移民問題將獨立準備期內，每年移民五十人赴美國，改爲獨立後，亦得每年移民五十人。

非人對於該法案雖不十分滿足，但知此爲美國最大限度之讓步，于是不再堅持反對，而加以接受。

憲法制定會議 接受泰·麥獨立法後，菲島獨立運動之第二步驟，即爲憲法制定會議，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菲議會開特別會議，其議決之要條件如左：

- (1) 泰·麥法案之接受
- (2) 憲法會議代表額二百零二名，于七月十日選舉。
- (3) 會議由七月三十日開始。

憲法會議于八月中旬設定左列四十六委員會，就其担任事項，起草憲法草案。

委員會名稱

委員人數

- (1) 國書命名委員會 四
- (2) 憲法前文委員會 一四
- (3) 行政權委員會 二〇
- (4) 立法委員會 二〇

- (5) 司法委員會 二〇
- (6) 領土委員會 八
- (7) 地方政府委員會 三〇
- (8) 財政及會計委員會 一四
- (9) 宣言委員會 一四
- (10) 國民義務委員會 一四
- (11) 工業委員會 一四
- (12) 市民權及歸化委員會 一四
- (13) 公用語委員會 一四
- (14) 移民委員會 一四
- (15) 公共企業國有委員會 一四
- (16) 教育委員會 三六
- (17) 通商委員會 二九
- (18) 選舉權委員會 四四
- (19) 關稅法委員會 一一
- (20) 通貨銀行委員會 三一
- (21) 委任統治委員會 二二
- (22) 勞工及治安維持委員會 二六
- (23) 文官委員會 二二
- (24) 國防委員會 二〇
- (25) 憲法保證委員會 二五
- (26) 憲法修正委員會 二二
- (27) 地方巡迴訴訟法委員會 三九
- (28) 訴訟委員會 三一
- (29) 外交委員會 二六
- (30) 資源委員會 四〇

(31) 權利委員會 三三

(32) 特別行政區委員會 三九

(33) 保健衛生委員會 一六

(34) 農業委員會 二四

(35) 科學委員會 一三

(36) 憲法比較調查委員會 三三

(37) 警察委員會 一三

(38) 雜務委員會 一三

(39) 專利委員會 一八

(40) 駐美委員遴選委員會 一一

(41) 訴訟手續委員會 七

(42) 特權委員會 一二

(43) 國內法委員會 一〇

(44) 會計法委員會 四

(45) 印刷法委員會 四

(46) 中央委員會 八六

九月末各委員會草成之草案全部完畢，均提交中央委員會核議，惟以各案內容廣大，相互間缺乏聯絡，關於中央委員會之審議手續，議論百出，乃于十月十日改正組織于中央委員會內，設立七八委員會，十日開將憲法全文草案，審查完了，二十五日經中央委員會贊成，二十六日報告于大會，經大會加以二、三修正，交付體裁委員會，修訂辭句，一九三五年二月五日草案完成。

根據泰·麥法案第三條，製定之憲法草案，須先經美國大總統之核准，此項手續于三月二十三日完成，五月十五日菲島人民舉行憲法總投票，結果以八八、六九九對二五、二九九票之壓倒大多數，贊成該憲法。六月十二日至七月十八日非議會開會，確認人民投票之結果，並將經過報告總督。

舉行選舉

九月十七日準備獨立政府官吏，奎松當選為大總統，阿思麥尼為副總統。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準備獨立政府正式成立。

泰·麥獨立法 為達成菲島獨立及其他目的，使菲人制定憲法及建立非島政府案。

美國上院及下院制定。

菲律賓憲法會議

第一條 菲律賓議會有關選舉依據具備本法規定之條件及資格之代表出席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以前菲律賓議會所定時日，在菲下院議場召開起草菲律賓共和國政府憲法之憲法會議。

菲律賓共和國政府，在依據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美西兩國間締結之和平條約讓渡於美國之地域，同條約第三條所規定境界內及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七日於華盛頓締結之美西間條約所包含之島嶼，擁有管權。菲律賓議會須對本會議支出必要費用。

憲法之性質——委任事項

第二條 A 起草之憲法形式上須為共和政體，包含關於民權之條項，其一部或附屬條款中，須含關於迄最後完全撤退美國在菲律賓主權之效果之條項。

(1) 菲島市民負有對美國忠誠之義務。

(2) 菲島共和國政府之官吏，在執行職務之先，須宣言並宣誓承認美國之最高權利，及致忠誠之旨。

(3) 信仰絕對自由居民或宗教團體不得因信仰或禮拜之方式而侵害身體或財產。

(4) 羊國坎嘉教會及其所屬男女傳教師所有之財產，及供宗教慈善或教育事業之土地房產均須免稅。

(5) 菲島及美國間之通商關係，依據本法第六條之規定。  
(6) 菲島及其從屬地所有公債，今後不得超過美國議會所定限度，又無非經美國總統之許可，不得向外國借款。

(7) 現在菲律賓政府所有之借款負債及義務，於憲法採用時，皆在有效者，新政府須負償還責任。

(8) 為確立維持以英語為指導原則之適當公立學校，須有必要之規定。

(9) 關於通貨、貨幣、輸入、輸出及移民之法案，在未經美國大總統之承認以前，不得作為法律施行。

(10) 對外交涉，須在美國直接監督及統制下。  
(11) 菲島共和國議會通過之法案，須通知美國議會。

(12) 為公用而收用財產，在菲律賓內，維持軍用及其他之用地，暨武裝軍隊之美國權利，大總統下令召集由菲政府組織之一切陸軍之權利，菲島均承認之。

(13) 依據本法第七條第六條之規定，菲律賓共和國法院所行之判決，受美國最高法院之審查。

(14) 依據大總統之佈告，為保全菲律賓共和國，為維持如憲法規定之政府，為保護生命財產並個人自由關於履行憲法規定之政府義務，美國有干涉權。

(15) 承認本法所規定菲律賓共和國政府駐在美國最高委員之權限。

(16) 美國之市民及法人在菲律賓共和國，享有市民及法人之權利。

第二條 B 憲法中須包含從大總統發表佈告承認後段規定之菲律賓政府獨立之日起，開始生效之下列各項。

(1) 從速整理決定美國及菲律賓之財產，而美國市民或法人之現存財產，在菲律賓市民同一範圍內，加以承認尊重並保護。

(2) 根據本法規定所選擇之憲法，選任之官吏，為菲島獨立政府之官吏，與在同政府監督下，直接選舉者於任何點均有同一權限，且在憲法規定之全期限中任事。

(3) 菲島省市及其附屬機關之借款及負債，在美國統治權最終且完全撤消時，實在有效者，由菲島自由獨立政府負擔，而非菲島省市依據美國議會法律發行之公債，其本利支付之必要基金，非政府須充分規定，且該債務於非政府所徵收之租稅上，有第一償還請求權。

(4) 菲島政府成立獨立國後，須繼承因美西和平條約美國所繼承之一切債務。

(5) 由菲島政府保證（對美國條約中第二項除外）外，須實現上記規定。

向美大總統之憲法提出  
第二條 在菲島之憲法會議所起草及承認之憲法，於本法施行後二個年內須向美大總統提出。

大總統當決定該憲法是否適合本法之規定。如大總統認為提出之憲法適合本法規定，則將此情通知菲律賓總督，由總督轉知憲法會議，如大總統認為該憲法不適合本法之規定，則由大總統自身之判斷，令知總督謂提出之憲法不適合本法之主旨，而宜提出適合規定者。總督將其轉送憲法會議並咨明在大總統及憲法會議意見一致前，依據此規定手續，繼續行動。

向非人之憲法提出  
第四條 於美國大總統確認憲法適合本法規定後，從確認之日起四個月內，非議會規定日期施行人民對憲法贊否之總投票時，將憲法向非人提出。此投票乃使菲島有權者對於該憲法及其附屬命令，有直接表示贊否之投票機會。

此投票依據非議會之規定方法施行之，並報告其結果於非議會。非議會依法審議，將審議結果，通知總督，並將投票之記事及前記憲法及命令之原本核准。若過半數投票贊成該憲法時，則認為該投票係非島人民希望非島獨立之意志之表示。總督從議會收到該核准公文後三十日內，依據憲法規定，發表選舉非律賓共和國政府官吏之布告。該選舉在總督布告後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舉行之。依據憲法規定，施行官吏選舉，並決定其結果時，總督將選舉結果呈報美國大總統。大總統於是將選舉之結果公佈之大總統公佈該告示時，現在之非政府消滅，新政府享有憲法規定之權利、特權及義務。現存之非政府須準備各移交手續。若過半數之投票反對該憲法時，則現存政府不問本法有如何規定，繼續存在。

非律賓共和國財產權利之承認

第五條 依據本法第一條所載條約，美國在非律賓內獲得之一切財產及權利，除美國為軍用或政府用所保留之土地或其他財產，及依法律之規定賣却或其他處分之土地或其他財產，或權利，或利益外，美國在非律賓內獲得之一切權利及財產，於非律賓共和國政府成立同時引渡之。

完全獨立時止之美菲關係

第六條 非律賓共和國政府成立開始之日以後，美菲間之通商關係，除左記之例外，依據現行法之規定。

(a) 在任何年度，非島輸往美國之砂糖，如超過糖五萬噸粗製糖八  
十萬噸時，超過量依據美國法律徵收關稅，其稅率與由他國輸  
往美國者之稅率相同。

(b) 在任何年度，非島輸往美國之椰油超過二十萬噸時，超過量依  
據美國法律徵收關稅，其稅率與由他國輸往美國者之稅率相  
同。

(c) 在任何年度，非島輸往美國之纖維、絲、縲索、麻線，不拘是否全

南洋年鑑 非律賓

部或大部份由馬尼拉麻或其他硬質纖維所成，總額不過超過  
三百萬磅，超過量依據美國法律徵收關稅，其稅率與由他國輸  
往美國者之稅率相同。

(d) 任何年間，無稅輸入美國之貨物，運到非島所有限制時，其後  
非島為生產或製造向美國之無稅輸出品數量，非律賓共和國  
發行輸出許可証，以上年向美國輸出數量為基準而計算其比  
率，以分配於該品之各生產者或製造者。但粗糖之無稅輸出數  
量，以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三年之年平均生產量  
為基準，所算出之比率以分配於製糖工場，又各製糖公司將所  
得之輸出糖量，依據製糖工場與耕作者個別所有砂糖比率之  
權利基準，每年分配於製糖者及耕作者。非政府為使本條所定  
比率有效起見，有發佈必要法律規定之權。

(e) 非律賓共和國政府根據由本條規定所修正之現行法，對於包  
含(a)(b)及(c)三項列舉貨物中無稅輸入美國之一切貨  
物，在次示範圍內得徵收輸出稅。

(1) 新政府施政開始後第六年，得照美國徵收外國輸入貨物之關  
稅率，徵收其五分之出口稅。

(2) 新政府施政開始後第七年，得照美國徵收外國輸入貨物之關  
稅率，徵收其一〇%之出口稅。

(3) 新政府施政開始後第八年，得照美國徵收外國輸入貨物之關  
稅率，徵收其一五%之出口稅。

(4) 新政府施政開始後第九年，得照美國徵收外國輸入貨物之關  
稅率，徵收其二〇%之出口稅。

(5) 新政府施政開始後第九年終了時，得照美國徵收外國輸入貨  
物之關稅率，徵收其二五%之出口稅。

非律賓共和國政府，由此出口稅所得金額，與其他可用於此目的之

政治 實 一九

金額，充作非島省及其他附屬機關負債之減債基金。

本條所云之美國，爲在地理上包含美國一切領土及殖民地，但菲律賓、維京羣島 (Virgin Islands)、美屬薩摩亞 (American Samoa) 及關島 (Guam) 除外。

第七條 美國在非島之統治權最終完全撤消前：

- (1) 關於非島共和國政府憲法之正當採決之修正，須向美國大總統提出請其核准。若大總統批准該修正，或該修正提出後六個月內不表示不裁可時，該修正案發生作爲憲法之一部之效力。
- (2) 美國大總統由其判斷，認爲非政府之法律契約或行政命令有使非政府違背其契約之履行，或担保公債及利息之支付，或減低基金之規定，或有損害非島通貨準備金，或依其判斷認爲妨害美國國際責任時，大總統有權停止上述法律契約或行政命令之效力及施行。
- (3) 菲律賓共和國之最高行政長官，對於大總統及美國須作成關於菲律賓共和國政府之記事及行動之年報，又由大總統及美國議會之要求，作成其他報告。
- (4) 大總統得美國上院之勸告及同意，得對非政府任命最高委員。

該委員在大總統信任期間，後繼者任命並取得資格以後，須在職執行任務。該委員稱爲最高委員，爲美大總統之代表者，菲律賓共和國政府美國陸軍司令官及在菲律賓之美國文官須承認之。委員檢閱政府或附屬機關所有一切記錄，其必要資料由菲律賓共和國最高行政官供給之。

若非政府對於到期須履行之契約，有担保之公債或公債或利息不能支付時，最高委員須將此事實報告大總統。大總統指令最高委員，接收稅關及其管理，管理之將收入之一部充當過期公債之支付或履行契約。最高委員每年及大總統要求時，須提出公報於美國大總統及美國議

會。最高委員由本法之規定，隨時執行大總統適法委任之附加義務及權限。

最高委員所受之報酬與現在總督同，大總統認爲適當時，得設置顧問及補助官，顧問中之財政顧問有首先受領審計院長提出與最高委員之報告原本之權。對於審計院長之報告，須向美國大總統提出。最高委員及其顧問與補助官之俸給費用，由美國支付。

依據本法任命之第一任最高委員，於菲律賓共和國政府成立之日就職。

- (5) 菲律賓共和國政府規定駐美委員之證敘法及其任期。該委員爲菲律賓共和國之代表人，由向美大總統捧呈非政府最高行政長官簽署之信任狀後，各省份均公認之。駐美委員在美國下院有議席，有討論權，無投票權。駐美委員之俸給由非政府支付。在依據本條證敘任命駐美委員前，關於駐美委員任命之現行法仍繼續有效。
- (6) 菲島上訴案件由美國最高法院覆審時，根據現行法行之，該覆審包括關於菲律賓共和國憲法。

第八條 A 依據菲律賓議會之共同決議，或依據第七條之規定，爲接受本法而召集之會議，接受本法時：

- (1) 依據關於一九一七年移民法、一九二四年移民法（同法第十三條 c 項除外）本條之規定，及其他外國人之移民，排斥退去之法律，非美國公民之非島公民，以外國人看待。每財政年度之比率額爲五十人。但本項不適用於來夏威夷或希望來夏威夷者雖未獲得移住、證或護照，但由於在夏威夷產業之必要，由內務部可決定之移民。
- (2) 非美國公民之菲律賓公民，不得由夏威夷（不問其是否在本條之效力發生前或發生後）至美國。但根據一九二四年移民

法第五條非移民部類或根據一九二四年第四條（項除外）不屬於移民部類之部類，或由移民証入該類土者，不在此限。勞動長官須公佈規則，規定此例外及除外部類之入國准許辦法。

(3) 必要時在非島內，於必要之一定期間及國務卿所定規則，設置如領事身分之外交官吏，而該官吏視同駐在外國者，但其權限僅限於公務、公証事務及其他，該官若作為領事駐在外國時，則根據由國務卿委任之移民法規定適當處理之。

(4) 一九一七年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非島以外國看待。本條之規定，附加於現行移民法，作為該法之一部施行之，而該法之開則及其他條項與本條之規定同適用。

根據本條之規定，准許入國之外國人，如為本條以外之移民法拒絕入國時，不得許可進入美國。又本條以外之移民法准許入國，但為本條規定所不許者，不得許可進入美國。

一九二四年移民法所定義之術語，為本條所採用者，與該法所用之意義同。

第九條 美國對菲律賓統治權之存續期中，今後菲律賓或省或市政府所發公債及其他債務之本利支付，美國不負何等責任。但其後發行公債及其他債務得免除美國當局之課稅。

菲律賓獨立之承認與美國統治權之撤銷。

第一〇條 根據本法規定之憲法，從新政府施政開始之日起，十年期滿後第一年之七月四日，由美大總統之公告，除海軍根據地及燃料補充地外，將非島內美國所有之軍用及其他保留地所包括之美國在非島之土地及人民上享有且行使之所有監督、支配或統治之全權撤銷，並讓渡之，承認非島為獨立自治之國家。承認根據該時有效憲法組織之政府權限及統治。

b 為整理及解決美國在非島之海軍根據地及燃料補充地之問題，

賦與美大總統在承認非島獨立之大總統布告公佈後二年以內，與非政府交涉之權限及權利。迄整理及解決時止，關於海軍根據地及燃料補充地之事項由現行法處理之。

非島之中立  
第一一條 菲律賓獨立達成時，大總統必須在可能範圍內，儘速與國締結關於非島永久中立之條約。

通告外國政府

第二條 公告及承認非島獨立後，同時大總統通告與美國有外交關係各國，並德迫其承認非島之獨立。

獨立後之稅率

第一三條 於非島成為自由獨立國後，由非島輸入美國之一切貨物，徵收之關稅率與由外國輸入之貨物所徵收者相同。但至少在本法規定之非島獨立以前一個年內，美非兩國政府須派代表商議，是項代表由美國大總統及非政府最高行政長官任命之，使于美非兩政府間作成關於將來通商關係之建議案。本會議集會之日期、地點及方法，由美大總統定之。但本條之規定不得影響或變更本法所規定菲律賓獨立之手續，或菲律賓獨立之日期。

獨立後之移民

第一四條 美國在菲律賓之統治最終且完全撤銷時，美國移民法（包含關於無公民資格之一切規定）與其他外國同範圍，適用於菲律賓之出生者。

繼續有效之特定法令

第一五條 除另有規定外，現在或將來施行之法律，在非議會變更、修正或廢止前，繼續有效。而該法律中所稱菲律賓或非島者，作非島共和國解釋非島，共和國政府為現在非島政府之權利義務繼承者。如在本法中未另行規定，則關於非政府及其行政之一切法律或其一部，從菲律賓

羣島共和國施政開始之日即行廢止。

第六條 若宣言本法之制定為非立憲的，或對於人或事情之適用或不妥當，但不妨礙本法對於其他之人或事情之效力及條項之適用。

施行目的

第十七條 本法前條之規定，在菲律賓議會共同決議，或為審議由菲律賓議會所提出之問題而召集之會議未接受以前不生效力。

### 二 菲律賓憲法

菲律賓為自身及其子孫實現其理想，保護發展國家之資產，增進文明及福祉，樹立在正義自由及民主制度下確保獨立恩惠之政府，仰祈天祐制定本憲法並公布之。

#### 第一條 領土

第一項 菲律賓羣島係根據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美國與西班牙間締結巴黎條約，割讓于美國之一切領土，其範圍為該條約第三條所揭載者，及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七日美國及西班牙間之華盛頓條約，一九三〇年一月二日美國與英國間之條約所載一切島嶼及現在非島政府行使管轄權之一切領土所構成。

#### 第二條 主旨

第一項 菲律賓羣島政體為共和國，主權在人民，一切統治權由人民發出。

第二項 國防為政府之主要義務，當執行此義務時，全國國民遵從法律兵役或任官職。

第三項 菲律賓為實行國策，否認戰爭，採擇一般承認之國際法之主義為其國法之一部。

第四項 養育子弟成為市民之兩親自然權及義務，由國家補助支持之。

第五項 國家應努力促進保障一切人民之幸福及經濟安全之社會正

義。

#### 第三條 民權

第一項 (1) 菲律賓公民無正當法律手續，不得奪取其財產、生命或自由，又不得拒絕法律之平等保護。

(2) 無正當補償，不得徵收私有財產充作公用。

(3) 不得用不當之搜查逮捕損害人民之身體家宅、書類及財產之權利。由告訴人之宣誓、確證或證明所指明之檢查，尤于搜查之場所逮捕之人或物，非基于推事所決定之相當理由，不得發出簽票。

(4) 於依法規定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轉之自由。

(5) 若信秘密非依法院合法之命令，或為公共安全秩序，不得侵犯之。

(6) 不違反法律為目的，有集會結社之權。

(7) 不得制定命令樹立宗教，或禁止實施宗教自由之法律。信仰及禮拜自由之實施及享受，永久無差別或特權許可之關於公權或政權之行使，不得要求宗教的審查。

(8) 不得制定法律，限制言論自由及和平之集會，且向政府請願之權利。

(9) 不得制定給與貴族稱號之法律，于菲律賓營利或業信託者，未經議會之同意，不得接受外國任何贈與俸給官職或稱號。

(10) 不得制定損害契約上義務之法律。

(11) 不得制定有追溯效力之法律，或決定公權對私之法律。

(12) 無論何人，不得因負債或不納稅而被監禁。

(13) 在合法告發之犯罪刑罰以外，不得課以任何形式之不當勞役。

(14) 非因叛逆暴動或外寇之場合，及公安上有必要時，不得停止人身保護令狀。

(15) 非依法律，無論何人不得強迫作刑事事件之回答。

(16) 除犯罪證據確鑿以犯罪起訴者外，無論何人得于判決前以相當保證保釋，但不得要求保釋之保證。

(17) 于刑事訴訟，被告在達到有反証時，止得推定其無罪，且本身及辯護人呈遞意見，請求開示可証之性質及理由，請求迅速公開審判，與証人對質，且要求為己身之証人出席等權利。

(18) 不得強要被告對己有不利之証人，不得處罰過度之罰金或殘酷且異常之體罰。

(20) 對於同一之犯罪，不得謀以再度之處罰，若一行為經法律及律令處罰者，其有罪或無罪之決定，對於同一行為不得另提訴訟。

(21) 自由出入法院，不得以貧窮之理由拒絕之。

### 第四條 公民

第一項 具有左列資格為菲島公民：

(1) 不憲法公佈時為菲島公民者。

(2) 兩親為外國人，而在菲島出生，于憲法公布前，由菲律賓政府承認其為公民者。

(3) 父為菲律賓公民者。

(4) 母為菲律賓公民，達成年時，經承認為菲律賓公民者。

### 第二項 普通選舉

第五條 依法律無缺陷之菲律賓男子，年達二十一歲以上，能讀寫字，繼續一年以上居住于菲律賓，且選舉前至少六個月在行選舉之市鎮鄉村居住者，得有選舉權，但國民議會于憲法公布後二年以內，為此目的舉行之一般投票，有選舉資格之女子二十萬以上贊成時，得將普通選舉權施行于女子。

### 第六條 議會

第一項 立法權屬於議會，國民議會之議員不得超過二百二十名，每三年選舉之，以各省人數之比例分配選出之，國民議會依據法律在人口報告計算後三年內施行比例選舉，在得到該比例時止國民議會由九十八名議員組織之，內八十七名由現行法律規定之選舉區選出，三名由山岳地帶，其餘由八特別區域各選一名，*Provinces*，*Highlands*，*各*各省之區域議員，依法律所定選出之，于其他各省則由選舉權所有者之投票選舉之，議員須年達三十歲以上，為菲島公民，五年有選舉權，選舉前至少居住選舉省區一年。

第二項 (1) 國民議會發生缺額時，依據法律，于缺額區域舉行特別選舉，但由該選舉選出之議員任期，為前任議員所餘之任期。

(2) 國民議會之選舉，依法律所定之日舉行之。

(3) 議會每年召集通常議會一次，而依法律無另定之日期時，則于議員選舉之次月第二月召集之，國民議會為審議一般立法及大總統建議事項，由大總統臨時召集特別議會，特別議會除日課外，議事日期不得超過三十日，通常議會不得超過一百日。

(4) 議會選任議長、書記、守衛及其他必要之職員。

(5) 國民議會規定議事規則，對於紊亂秩序之議員得行處罰，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得執行除名。

採用議事錄，除認為有必要保守秘密之部分外，須公表之，對于議事之贊否，經出席者五分之一之要求，于議事錄揭載之。

選舉委員會，以最高法院院長之一命之推事三名，及議會選出議員六名組織之，選出六名議員中之三名，由最多數之政黨議員中選出，其餘三名由第二多數黨之議員中選出，以同委員會中

第四項

選出，其餘三名由第二多數黨之議員中選出，以同委員會中

第五項

之首席推事爲主席。選舉委員會僅判決關於國民議會議員之選舉、報酬及資格之一切訴訟。  
國民議會之議員如法律無其他規定，年俸爲五千批索，開會時議員得領受從選舉地來往之旅費。年俸報酬之增額，須在通過該案之議會議員任期終了後方能增加。國民議會議長如法律無其他規定，年俸爲六千批索。

第六項

國民議會之議員除叛逆、騷擾及妨害社會秩序罪外，在議會開會期中，有不受逮捕之特權。又對於議院內發表之言論，在他處不引起任何責任。

第七項

國民議會從院內政黨之代表議員中，選任議員組織任命委員會及懲戒委員會。兩委員會之名稱各爲二十一名。兩委員會在國民議會成立，議長選舉後三十日內組織之。僅于國民議會開會期中集會，由各委員長及多數委員之動議，以行使所賦與之權限及機能爲目的，召集會議。

第八項

(1) 國會議員未喪失議員之地位，不得就任官職，議員不得就任在其任期中所制定之任何官職，議員不得在其任期中增加本身所受之報酬。

(2)

國會議員在其任期中，不得直接或間接受與政府其他各官廳之契約，或議會給與之特權有關財產上之利益。議員在選舉裁判或政府其他官廳之相手側民事案件，以律師資格出庭，關於政府官吏觸犯官箴之行政裁判或刑事訴訟出庭時，不得接受報酬。國民議會任命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在最高法院以下之下级法院以律師資格出庭。

第九項

大總統于國民議會之通常議院開會後十五日內，提出一般經費基礎之歲入及歲出預算。國民議會除國民議會司法部之經費外，豫算明白規定之政府施政事項，不得由大總統之建議而

增加經費。  
預算之形式及其附屬報告書，依法律定之。  
非與預算所載之特定經費有關，不得于一般預算中爲任何之設。

第一〇項各部長官由己身之主張或由議院之要求，得出席議會且演述其所管事務，但于公益有礙，且大總統以書而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1) 議會通過之法案須咨送大總統，大總統裁可時須署名其上，否則須附反對理由送還議會，議會于議事錄上載明反對理由之要旨，將該案重付討論。

重付討論後，國民議會以三分之二之議員通過該法案時，該法案成爲法律。凡此場合，以議會之投票決定贊否，並將贊否之議員姓名載于議事錄中。法案咨送大總統後二十日內(除日曜日)尚未送還時，則與大總統署名同樣成爲法律。但因國民議會休會而妨礙大總統送還該法案時，不在此限。此時，在休會後三十日內，大總統未否決時，則該法案成爲法律。

(2)

大總統對於預算案特別要目有拒絕權，但此否決對於大總統之反對無關之項目不生効力。預算案之一規定關係同法案之一或數項目時，大總統如非將有關之特別項目一同否決時，不得否決該規定。所反對之項目如非依據特別憲法規定之方法，即不得大總統之批准而送還議會重付討論之方法，不生効力。但其否決，於不超過上年度通過之政府總經費豫算案總額一〇%之支出法案或就預算案之一項目或就承認公債增額法案之場合，不得國民議會議員總數四分之三之同意，該法案不成爲法律。

(3)

大總統有否決歲入法案或關稅法案之特別項目，或數個項目之權。否決之項目，如非依據關於大總統否決法案特定之方法，

不生效力。  
第二項(1) 成爲法律之法案，不得包含一個以上明白揭示其名稱之題目。

(2) 如非至少在議會討論前三日，將法案印刷，依照原本之確定形式，分配于議員，則不能通過議會成爲法律。但大總統證明須要即時制定者不在此限。法案在最終議不得修改，其最後之通過與否須即時決定之，將議員之贊否，記于議事錄中。

第三項(1) 爲特別目的課稅所徵之金額，作爲特別資金由國庫管理之，祇能爲該目的而支出。當設定特別資金之目的達到或廢止時，其收入須移歸政府一般資金中管理之。

(2) 非依法律之經費，國庫金不得支出。

(3) 公衆之金錢或財產，不得直接或間接爲宗派、教會、宗派之機關，或宗教組織之使用，利益或支持，或爲僧侶、傳教師等之使用，利益或支持而支出。

但右述僧侶傳教師等爲軍隊、監獄、孤兒院、癲瘋療養院所任命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1) 課稅之規則一律相同。

(2) 國民議會以一定之限制爲條件，得賦與大總統以特定範圍內之關稅率，輸入比率，碼頭稅及噸稅之決定權。

(3) 墓地、教會、神學院、修道院，或爲宗教慈善教育之目的，所使用之一切土地建築免稅。

第五項國民議會以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之同意，有宣戰權。

第六項當戰時或事變時，國民議會得限定期間，賦與大總統在其所定限制之基礎上，發布命令，實行宣言之國策。

第七條 政府

第一項 行政權屬於菲律賓大總統。

第二項

大總統之任期六年，與同一任期之副總統，由菲律賓人民直接投票選舉之。由各地選舉投票檢查所確認關於大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報告，須送交國民議會。國民議會得到該報告後，即行開會，在公開之議場，計算投票，宣布所選大總統及副總統之姓名。對大總統及副總統得投票最多者，公布爲當選人，如二人得票同數，且得最高票數時，依國民議會之多數決定，定爲大總統或副總統。

第三項

如非以菲律賓公民出生，有選舉資格，年達四十歲，且選舉十年前爲菲律賓之居民者，不得選舉爲大總統或副總統。

第四項

已當選爲大總統者，次期不得再當選。又依據本憲法所定，大總統選舉前一年內，就任大總統職之副總統及其他者，在右述選舉中，不得當選爲大總統。

第五項

大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每六年依照國民議會所定之日期舉行之。

第六項

大總統及副總統之任期由選舉滿六年之期日經過後之十二月三十日正午終了，後任之任期即由此開始。

第七項

於大總統任期開始時，大總統未選選舉或有故障時，副總統執行大總統職務以迄故障終止。當選之大總統及副總統在任期之始，因故不能就職時，國民會議以法律規定選舉行使大總統職務者，或行使副總統職務者之方法，其行使職務至選出之大總統或副總統故障終止時爲止。

第八項

大總統就職須作如左之宣誓：

第九項

「余誓誠實執行菲律賓大總統之任務，保持擁護其憲法，執行其法律，施行正義於萬人，貢獻一身爲國民服務，神其佑之，謹誓。」

第十項

大總統被罷免或死亡，辭職，或不能履行職務時，大總統之職務由副總統代行，大總統及副總統同時受罷免死亡，辭職，或有故

第十項

臨時國民議會以法律宣布何項官吏代行大總統職務，該官吏直至故隙除去或大總統復出時止，代行大總統職務。大總統受有官邸及法律所定之報酬，在任期中，其報酬不得增減。大總統在任期中，不得收受政府及其機關給與之其他報酬。國民議會無其他規則前，大總統年俸為三萬批索，副總統而不同。大總統之職務若無其他依據法律之規定，前年俸為一萬五千批索。

第十一項

(1) 大總統為一國之元首，統轄一切中央政務，從法律所定，監督一切地方政府，且注意法律之忠實執行。  
(2) 大總統為菲律賓軍大元帥，於必要時，為防止或鎮定暴動，外寇或內亂，得動員軍隊於內亂外寇或緊急事變時，為公安之必要，大總統得停止人身保護狀之特權或在菲律賓之全部或一部施行戒嚴令。

(3) 大總統得國民議會任命委員會之同意，任命各部會局之長官，陸軍上校以上之將校，海軍空軍艦長司令官以上之將校，其他法律所定之官吏及依法由大總統委任之官吏，但國民議會得以法律將下級官吏之任命歸屬於大總統法院或各部其他行政機關之長官。

(4) 大總統在國民議會閉會期中，有任命權，但其任命在任命委員會否決前及國民議會次期開會前，有效。

(5) 大總統在每次議會時將國家之情勢用咨文通知議會，且認為必要或便宜時將設施付其討論。

(6) 大總統除基於認為適當賦課之制限或條件之撥開，在裁判後，對於一切犯罪有宣告緩刑，減刑，赦免，罰金，免除容許之權。大總統得議會之同意得行特赦。

(7) 大總統得國民議會議員大多數之同意，有締結條約之權，又得

四 立法

依憲法所規定，立法權屬於國民議會。

國民議會 國民議會為一院制，每年召集通常議會一次，如無法律另有規定，從議員選舉之次月第二月號日起，召集會議，除日曬外，會期為一百日，為討論一般立法及大總統所指示事項得召集臨時議會，期間除日曬外，為三十日。

議員定額為一百廿名，每三年選舉之，現在之議員數為九十八名，次期選舉時，依各省人口之多少，分配一百廿名額。現在議員九十八名中，八十七名由現在法律規定之選舉區選出，三名由山岳區選出，其餘八名由八特別區域各選一名，蘇祿，蘭春，高查，捕到各省之國會議員由法律所定選任之，其他各省則由有選舉權者選出之。議員之資格為年齡卅歲以上，五個年間為菲律賓公民，並有選舉權，被選舉前須至少一年為被選舉區之居民。

國民議會議長之年俸為六千批索，議員為五千批索，國民議會之議員，除叛逆，騷擾，妨害社會秩序外，在會期中有不被逮捕之特權，又對於議院內之言論，在他處不負責任。

預算案由大總統於通常議會開會後十五日內提出之。

駐美委員 駐美委員 (Resident Commissioner) 為一九〇二年通過議會，並經美大總統批准之菲律賓法所創設者，由菲島議會 (鍾氏律制定前由菲律賓委員會及菲律賓民選議會) 選出，駐於華盛頓。

該委員在美國議會及美國國民前為菲律賓人民之代表，在美國議會內有席次，與美國國會議員之特權，有發言權，但無投票權。

地方議會 馬尼拉，碧瑤，宿務，怡朗，達卯，三寶顏等處之施行市制者，

有市參議會，其他各省有省參事會 Provincial Board，又各縣有縣參議會 (Municipal Council)

省參議會 此爲省之立法機關，以省長爲議長，選出之二名參事官組織之，任期各爲三年，以每週開會一次，議長認爲必要時，得開臨時參議會。但在比較未開化之特別省區之參議會，由省長、省參事會計及選舉之一名議員組織之，縣參議會爲縣之立法機關，依其縣之大小由八名至四名民選議員組織，任期三年，爲名譽職，開會時縣長主席。

## 五 行政

中央行政 菲律賓獨立準備政府由大總統直轄機關之秘書處、審計院及文官處等，及六部組成，各設部長、院長或處長，執行監督所轄事務。副總統各部部長及次長在法制上之地位如次：

副總統 副總統之選舉方法及資格與大總統同。大總統因故缺席時，代行大總統職權。副總統兼任教育部長。大總統任期開始前，大總統死亡時，就任大總統。

各部長官 大總統得國民議會之同意任命之，各統轄其部務，指揮監督所屬官署。任命資格須爲菲律賓公民，任命前三年間，往居菲島，且年逾三十歲者。

各部次長 大總統得國民議會之同意任命之，輔佐部長，部長因故缺席時代理之。

廳長 大總統得國民議會之同意任命之，承所屬長官之命，統轄所掌事務。

中央官署名稱 中央政府設內政、教育、財政、司法、農商、土木交通及勞工等部，大總統直轄之機關除前述之秘書處、審計院 (Municipal Audit- ing Office) 文官處 (Municipal Office) 外，尚有其他三十六機關，其重要者如次：

(1) 菲律賓陸軍

(2) 國防委員會 (Committee of National Defence)

(3) 預算處 (Budget Office)

(4) 國家調查委員會 (Commission of the Census)

(5) 駐委委員辦公室

(6) 經濟會議委員會

(7) 調查局

(8) 國民經濟會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9) 菲律賓史料委員會 (Philippine Historical Committee)

(10) 國民研究委員會

(11) 水利委員會

(12) 電力運輸委員會

(13) 菲律賓國家銀行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14) 馬尼拉鐵道公司

(15) 馬尼拉旅社

(16) 國家動力協會

(17) 國民失業救濟局

(18) 米糧委員會

(19) 國慶祝賀委員會

(20) 無線電放送局

各部以下，就所管職務分科辦事，多者分爲十七，如財政部是也，少者亦分爲六，如內政部是也，茲記其重要者如下：

### 一 內政部

(1) 秘書處

(2) 棉蘭妮蘇薩委員辦公室

(3) 公安司

二、

(4) 省市縣內政司 (Provincial Municipal and City Governments)

財政部

(1) 秘書處

(2) 財務司

(3) 關稅司

(4) 銀行司

(5) 公債司

(6) 馬尼拉港務司

(7) 煙草司

(8) 會計司

(9) 省市縣財務司

(10) 租稅司

三、

司法部

(1) 秘書處

(2) 公安委員會

(3) 司法司

(4) 監獄司

四、

農商部

(1) 秘書處

(2) 林業局

(3) 農業局

(4) 土地局

(5) 科學局

(6) 商業局

(7) 鑛業局

(8) 氣象台

五、

(9) 畜產司

土木交通部

(1) 秘書處

(2) 土木工程司

(3) 郵政司

(4) 灌溉司

(5) 海岸地質調查司

(6) 無線電放送委員會

六、

教育部

(1) 秘書處

(2) 教育局

(3) 衛生局 (Bureau of Health)

(4) 公益局 (Bureau of Public Welfare)

(5) 教科書處

(6) 食物檢查處

(7) 看護檢查處

(8) 藥物檢查處

七、

勞工部

(1) 秘書處

(2) 移民廳

(3) 勞工檢查司

地方行政 全羣島分爲六市，四十九省，市設市長，省設省長，執掌省市政務，市長由大總統經議會之同意任命之，任期爲三年，除特別省外，各省省長爲民選，任期三年，特別省概爲未開化地方，該處居民認爲尙未能行使選舉權之資格，其省長由大總統得議會之同意任命之。

省以下爲縣，依收入之多寡，分爲五等，縣長爲民選，任期三年，兼任縣

參議會議長。

縣之分等標準如下：

- 一等縣 過去三年間之年平均收入，五萬批索以上
- 二等縣 過去三年間之年平均收入，三萬批索未滿，三萬批索以上
- 三等縣 過去三年間之年平均收入，一萬五千批索未滿，一萬五千批索以上
- 四等縣 過去三年間之年平均收入，一萬五千批索未滿，五千批索以上
- 五等縣 過去三年間之年平均收入，五千批索以下

縣以下分爲鄉，縣參議會參議一人分掌一鄉，各自任命鄉長，處理鄉務。又有不能設鄉，散在遠隔之地，特設鎮以治之，由省長任命鎮長，處理事務，以維持居民之秩序安寧。

各省市所在島嶼及省市政府所在地如下：

### 第六表 各省市所在島及設置年表

市名	所在島	設置年
馬尼拉	呂宋	一九〇一
碧瑤	呂宋	一九一七
納卯	棉蘭妮	一九一七
三寶顏	棉蘭妮	一九三三
宿務	宿務	一九三三
怡朗	尼格羅	一九三三

### 第七表 各省所在島及省會名稱

省名	島名	省會名	島名	省會名	
亞勿拉	呂宋	板格	阿宇新	棉蘭妮	布岡安
阿眉	呂宋	黎牙管備	武吉都龍	棉蘭妮	馬來巴來

南洋 年鑑 菲律賓

巴丹	呂宋	巴朗牙	高番描到	棉蘭妮	高番描到
描東岸	呂宋	描東岸	納卯	棉蘭妮	納卯
武拉干	呂宋	馬洛洛	蘭魯	棉蘭妮	但沙蘭
嘉牙因	呂宋	株衣牙姥	西迷三米示	棉蘭妮	阿魯基達
北甘馬蘇	呂宋	達特	東迷三米示	棉蘭妮	嘉牙因
南甘馬蘇	呂宋	那牙	殊利交	棉蘭妮	殊利交
甲米地	呂宋	甲米地	三寶顏	棉蘭妮	三寶顏
北乙羅蓋	呂宋	拉烏	安知杞	斑乃	聖合色
南乙羅蓋	呂宋	美岸	加昂	斑乃	加昂
怡薩米撈	呂宋	怡六岸	怡朗	斑乃	怡朗
內湖	呂宋	仙查戈律	描特尼斯	保和	描示戈
允良	呂宋	仙查蘭洛	保和	保和	保和
高山	呂宋	文道	禮智	禮智	禮智
新怡西夏	呂宋	甲萬那端	禮智	禮智	禮智
新米斯於耶	呂宋	馬雲峯	馬合杜克	馬合杜克	波克
邦坡岸	呂宋	仙查蘭洛	馬示描地	馬示描地	馬示描地
品亞詩蘭	呂宋	仁牙因	民都洛	民都洛	加拉邦
黎撒	呂宋	巴西	西尼格羅	西尼格羅	描高羅
樹羅文	呂宋	樹羅文	東尼格羅	尼格羅	呂瑪俛地
查路拉	呂宋	查路拉	巴撈溫	巴撈溫	巴撈溫
茶耶巴	呂宋	羅中那	羅勃朗	羅勃朗	羅勃朗
三巴禮示	呂宋	乙巴	三描	三描	甲描羅雁
蘇祿	蘇祿	蘇祿	蘇祿	蘇祿	蘇祿

### 六 司法

司法組織 菲律賓之司法由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控訴院

(Court of Appeals) 初審法院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治安法院 (Justice of Peace) 及馬尼拉法院而成，其中之初審法院治安法院以及工業事件法院 (Court of the Industry) 市縣法院 (City Municipal Court) 受司法部管轄。

最高法院：此為菲律賓最高且最終之法院，由主席推事一人及推事六人組成，均由大總統得議會之同意任命，該法院設于馬尼拉。最高法院除受理關於大使公使及領事之事件外，對於下級法院判決作最終審議及處理如下事項。

- (1) 憲法條約、法律或行政法令或規則之解釋。
  - (2) 賦稅或關稅之適法性及其關聯之罰金所關事項。
  - (3) 關於下級法院之管轄區域問題。
  - (4) 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刑事案件。
  - (5) 超過二萬五千批索之民事案件。
  - (6) 法律之過失或疑問事件。
- 控訴院：由首席推事一名及推事十名組織而成，均由大總統得議會之同意任命之。
- 初審法院：迄一九三一年止，島內已設二十八處，處理所轄區內之訴訟，並督察區內之治安法院、初審法院之推事由大總統得議會之同意任命之。

治安法院：設于各縣，處理比較輕犯罪並婚姻宣誓及一般公證事項。治安推事由大總統任命之。

市法院：馬尼拉與其他地方不同，人口稠密，便宜上施用特殊制度，除治安法院外，並設市法院，由大總統得議會同意任命之推事主持之，處理比較輕小犯罪事件。

警察：由菲律賓軍中之巡警隊司掌。

監獄：中央監獄為一八六五年所建築，此外尚有納卯犯人殖民地。

等，均屬司法部之管轄，中央監獄規模頗大，犯人約二千八人，內部分設多種職業科，依據犯人之經驗，使就最適當職業，發揮最高效率。

### 第五節 國防

#### 一、概說

一八九八年美國佔領菲律賓羣島時，駐菲美軍為三萬二千一百五名，一九〇〇年增至七萬一千二百二十八名，翌年減為五萬七十四名，一九〇四年為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三名，其後逐漸減少，目前美軍不足五千名。駐在甲米地及烏朗牙報 (Orang) 之海軍則不及五百人云。

過去三十餘年美國在菲律賓所耗國幣總額十六萬萬批索中，約九十%為海陸軍費，正確之數為一九三四年美國議會討論椰油課稅案時，民主黨議員克勒巴格發表如下之數字。

一八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日美國為維持菲島支出之費用為八二三八五六三九美元，每年平均為二三四九六七〇四美元，其中關於陸軍者為七〇八二二八二五美元，相當總額之八四%。關於海軍者為八四、五七六、四三一美元，相當總額之二二%，即美國用于菲島之經費其九〇%以上為國防費，而其大部分為海陸軍之人事費。現菲島政府成立後，國民議會即成立菲律賓國防法，由一九三六年一月實施，過渡期終了美國陸軍撤退後，由此補充之。

#### 二、國防預算

- 一九三七年，菲律賓之預算總額六、四七、七、一三、八批索中，一五、九、五五、九二七批索即二四·六%為國防支出，其內容如左。
- (一) 人事費 六五、一四三、五九批索
- (二) 衛生教育教練其他維持費 三五、六九、三三〇
- (三) 旅費 七、三四、〇〇〇
- (四) 武器設施及供給品費 一、九三、七、二八三

(五)建設費 三〇,二〇,〇〇〇  
(六)其他 一七九,〇〇〇  
總計 一五九,五五,九七二

一九三七年之國防費如與獨立準備政府第一(一九三六年)者(一五,九五,二〇〇三提案)比較,僅略有增加,惟對島財政猶未充裕,國防之增強,尚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耳。

菲律賓將來之國防計劃,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九日國防顧問麥克阿沙(Capt. Douglas MacArthur)曾發表之海軍方面,用高速度之水雷艦作防守海岸之用,常備陸軍為將校九百三十人,及士兵一萬人,每年訓練常備軍四萬人,而擁有將校四〇一人及入伍生五,六二〇人之菲律賓警察將為新陸軍之核心。

### 三、陸軍

美國正規軍 現在駐在菲律賓之美國正規軍,為將校五百五十三名,士兵四千一百十五名,以菲律賓人組織之菲律賓將校四百七十六名,士兵七千二百十三名,歸美軍司令指揮。由憲法之規定,新準備政府應設開始日起,滿十年後之第一年七月四日,美國陸軍從菲島撤退,是時當然非軍獨任國防責任。

菲律賓之國防統帥 依據憲法第七條第十一項之一,規定大總統為國軍最高指揮官,掌握統帥全權。

國防會議 國防會議由大總統、副總統、行政各部次官、參謀總長,由大總統得議會同意任命之委員六人及在國防會議服務之陸軍將校一名組織之,以大總統為主席,審議國防最高方針計劃及實施,並輔導建議于統帥之大總統。

國防顧問 大總統認為必要時,由美國陸軍聘請國防顧問,專任之國防顧問為前美國參謀總長麥克阿沙,由李松大總統委以全權,樹立菲律賓之國防計劃。

南洋年鑑 菲律賓

建軍之方針 現採用徵兵制度,男子二十歲至五十歲者,負有服役之義務,國軍分為正規軍及豫備軍兩種,參加義務軍事教練者亦亦作正規軍之一部。

據一九三七年之調查,全國登記服役之二十歲男子,一九一六年級計一五三,四八九人,一九一七年級一〇四,七二二人,前者分在全島一百二十八處訓練。

軍區 為實施動員作戰計劃,供給平時戰時軍需用品,及就地統制指揮檢閱預備軍事教練,由大總統決定,分全國為數軍區,每區設軍區司令,受參謀總長之直接命令,負責全區統制指揮所管軍區之國防計劃實施,及預備軍事教練等。戰時,舉全力作區內之防備。軍區司令官,置省區司令官,受軍區司令官之指揮,勵行省區內兵役登錄之申告,其他兵事之實施,以及國防資源將兵動員等,關於此等事務,地方行政當局,負一部分責任,各省區司令官同時亦以省長之一佐員而參與之。

正規軍之編成 正規軍內,分步兵、騎兵、野砲兵、海岸砲兵、航空隊、機械部、偵察兵、海岸巡邏隊、參謀團、憲兵、士官學校、教官及學生,以及軍醫兵、給人員組織此正規軍之將兵數,年年由參謀總長擬定,國防法中,無何種規定,據大總統奎松向議會提出之咨文:「……正規軍總當擁有一千五百之士兵(包括憲兵)及一萬九千之兵員……」。最大兵備量為二萬五萬萬人。

申請登錄 一定年度內(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達二一歲之菲律賓人民,于該年四月一日起,一週內赴定住地之市縣機關申請兵役登錄,若本人因故不能親往,則由雙親或其後見人代辦登錄手續。抽籤 申請者並非全部受義務軍事訓練,而由抽籤選出一定人數,抽籤日期為每年五月十五日,各省由省長檢察官及地方軍區司令官,馬尼拉市由市長檢察官及憲兵司令官指定陸軍將校舉行公開抽籤,服役人數總數,豫由陸軍主管長官決定之。

國防 頁三一

身體檢查：檢查之結果，分類如下：

第一種 無條件合格 即適合任何軍務

第二種 有條件合格 適合守備或要務或非戰鬥特別任務。

第三種 教練時期延緩者

第四種 不合格者 永久的身體缺陷，不適于教練者。

允許延期受訓者：具有左列原因之一者，得延期受訓，惟無論如何不得延緩三年以上。

(一) 大總統以行政命令指定之行政官吏及使用人。

(二) 警察官吏及代理人

(三) 從事海、陸、空運輸業務者

(四) 家族扶養上不可缺少者

教練之期間：中籤者于決定之翌年，分甲、乙兩組受五個半月之訓練。

預備軍：軍事訓練完了者，及其他由正規軍退伍者，隨其年齡之差別，分為第一、第二、第三預備軍。

(1) 第一預備軍 (First Reserve) 一二十二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經受義務軍事訓練者，以及未達二十二歲，而完成義務軍事訓練者，均歸入第一預備軍。

(2) 第二預備軍 (Second Reserve) 一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3) 第三預備軍 (Third Reserve) 一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男子年達五十歲以上，方與兵役關係完全脫離。此等預備軍，年年須受演習訓練，其期間為

(1) 第一預備軍：每三年十日以上

(2) 第二預備軍：每三年五日以上

(3) 第三預備軍：每三年七日以上

訓練期間雖無工資，但供給伙食住宿，如教練場所遠在四〇公里以外，得領旅費。

四、海軍

現在菲律賓之海軍根據地，一為馬尼拉之南二十哩，扼馬尼拉灣咽喉之甲米地軍港，一為馬尼拉西北五〇哩之烏胡牙報軍港，美國亞細亞艦隊包括軍艦四十三艘，其中約十艘在中國沿岸而在菲律賓者，屬于亞細亞艦隊之左列三十三艘。

巡洋艦 二艘 潛水母艦 一艘

驅逐母艦 一艘 潛水艦 六艘

驅逐艦 一三艘 其他 一〇艘

五、空軍

菲律賓之美國陸軍航空隊為第四混成航空隊，其組織大略如次。

(1) 尼可拉斯飛機場 司令：空軍少校，本飛機場因紀念一九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討伐摩洛族殉職之尼可拉斯上尉而得名為

第二航空偵察隊，第二十八轟炸隊，第六十六特務隊，第六攝影隊及菲律賓航空本部之所在地。

(2) 克拉克飛機場 司令：空軍少校，第三驅逐艦駐此。

第四混成航空隊之現兵數包括將校五十五名，士兵七百八十名，此外航空補充隊將校五十名，士兵六百二十五名，共計將校一百〇五名，士兵一千四百〇五名。

### 第六節 財政

#### 一、概說

菲律賓之財政制度，在美國佔領前業已成立。一九〇一年，美國軍政

時代之財政，比較小額，歲入二七、四五二、二二二批案，歲出二七、九〇八、〇二二批案，不敷四五、五八一〇批案。

現在菲島之經濟，完全成立自給自足之基礎，政府之費用，概由菲島納稅者負擔。但自美國佔領以來，菲島財政並非如此，即菲律賓歲出項目中之一部份重要經費由美國負擔，即駐屯菲律賓之美國海陸軍費駐華盛頓之菲島委員俸給及經費，審計院長經費，海岸測量局檢疫局經費之一部，一九〇三年菲律賓國勢調查之經費，均由美國負擔。一九一五年歲入三九、四八八、二二〇批案，歲出三八、〇九七、二二〇批案，以後歲入均超過歲出。一九二九年未受世界不景氣的波動，一九三〇年歲入八四、四九四、六三〇批案，歲出九五、八二八、二二三〇批案，發生一、三三三、六〇八批案的赤字。一九三三年實行極度之經濟節約，實行預算中有一、四一六、〇一三批案之赤字，菲律賓之財政復歸於健全矣。此外菲律賓並無所謂專賣制度。

二、 財政機關

菲律賓之財政機關有財政部及審計院。  
 豫算 菲島政府豫算之編成，先由內閣會議決定財政大綱，然後各部依此方針編成各部豫算案交財政部，由財政部加以檢查，編成政府豫算提出閣議討論，經閣議通過後，由大總統添附意見書，提交議會請其通過。

一九三五年中央政府之實行豫算及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度之豫算如下表

第八表 中央政府歲出入費目別豫算

歲入	費目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課稅收入	實得稅	51,110,000	51,110,000	51,110,000
	公民權稅			1,937,193.6
	印花稅(收稅局)			1,937,193.6
	印花稅(關稅局)			1,937,193.6
	移民入國稅			1,937,193.6
	噸稅			1,937,193.6
	繼續稅			1,937,193.6
	地方官廳之分配費			1,937,193.6
	臨時收入			1,937,193.6
	公有林收入			1,937,193.6
	美國內地收入			1,937,193.6
	罰金收入			1,937,193.6
	公有地收入			1,937,193.6
	銀行存款利息			1,937,193.6
	投資物件利息			1,937,193.6
	官業收入及債權收入			1,937,193.6
	商工業收入			1,937,193.6
	官業臨時收入			1,937,193.6
	前年度節餘			1,937,193.6
	不動產買却收入			1,937,193.6
	馬尼拉鐵路局借款收回			1,937,193.6

南洋 年 繼 菲律 實

財政

實 三三三

免許及營業認可稅	1,937,193.6	1,937,193.6	1,937,193.6
輸入稅	1,937,193.6	1,937,193.6	1,937,193.6
消費稅	1,937,193.6	1,937,193.6	1,937,193.6
所得稅	1,937,193.6	1,937,193.6	1,937,193.6
公民權稅	1,937,193.6	1,937,193.6	1,937,193.6
印花稅(收稅局)	1,937,193.6	1,937,193.6	1,937,193.6
印花稅(關稅局)	1,937,193.6	1,937,193.6	1,937,193.6
移民入國稅	1,937,193.6	1,937,193.6	1,937,193.6
噸稅	1,937,193.6	1,937,193.6	1,937,193.6
繼續稅	1,937,193.6	1,937,193.6	1,937,193.6
地方官廳之分配費	1,937,193.6	1,937,193.6	1,937,193.6
臨時收入	1,937,193.6	1,937,193.6	1,937,193.6
公有林收入	1,937,193.6	1,937,193.6	1,937,193.6
美國內地收入	1,937,193.6	1,937,193.6	1,937,193.6
罰金收入	1,937,193.6	1,937,193.6	1,937,193.6
公有地收入	1,937,193.6	1,937,193.6	1,937,193.6
銀行存款利息	1,937,193.6	1,937,193.6	1,937,193.6
投資物件利息	1,937,193.6	1,937,193.6	1,937,193.6
官業收入及債權收入	1,937,193.6	1,937,193.6	1,937,193.6
商工業收入	1,937,193.6	1,937,193.6	1,937,193.6
官業臨時收入	1,937,193.6	1,937,193.6	1,937,193.6
前年度節餘	1,937,193.6	1,937,193.6	1,937,193.6
不動產買却收入	1,937,193.6	1,937,193.6	1,937,193.6
馬尼拉鐵路局借款收回	1,937,193.6	1,937,193.6	1,937,193.6

南洋年鑑 菲律賓 財政 頁三四

菲律賓鐵路局借款收回	100,000	101,000	7,500	國防警察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菲律賓獨立銀行發還金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社會改良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農業銀行借款徵收	1	1	6	經濟發展補助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儲蓄基金之收回	3,100	1	1	投資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剩餘金調度	3,000,000	1,200,000	1,800,000	臨時費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總計	6,211,000	6,211,000	6,211,000	總計	6,211,000	6,211,000	6,211,000
由菲律賓獨立銀行之發還金	1	1	1	各部經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菲律賓準備金剩餘額之調度	1	1	1	國民議會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官業諸收入	1	1	1	獨立圖書館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總計	6,211,000	6,211,000	6,211,000	駐華委員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歲出經常費	6,211,000	6,211,000	6,211,000	大總領直屬機關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一般行政費	6,211,000	6,211,000	6,211,000	國防軍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諸稅徵收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內務部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商工業設施費	6,211,000	6,211,000	6,211,000	巡警隊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公債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財政部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秩序維持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司法部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社會改良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農商務部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經濟發展補助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土木交通部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退職資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教育部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菲律賓鐵路局借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勞工部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總計	6,211,000	6,211,000	6,211,000	大審院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臨時經費	6,211,000	6,211,000	6,211,000	控訴院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徵稅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菲律賓大學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商工業設施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各省之特別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公債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總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一般政務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各部臨時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國民議會 一七、〇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大總領直屬機關費 一四、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內務部費 一 〇  
 菲律賓憲法隊費 一 〇  
 財政部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部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農商部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土木交通部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部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勞工部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菲律賓大學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大審院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費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菲律賓土地廣大，人口較少，未開發之地域頗多，因此除農業外，其他事業多未發達，商出入總額不大，一九三七年增加軍警預算，極力開發財源，注全力於棉蘭老島及產業之發展，惟二、三年內，難有多大之效果耳。

四 公債  
 當美因債額非律實時，因收買西班牙教會土地四十萬六千三百七十英畝，實付地價七百二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乃由華議會承認非島政府發行一千四百萬批索之公債，是為菲律賓公債之嚆矢。一九〇五年，因支付土木事業費，發行一千萬批索之公債，依據一九一六年之鍾氏律，菲律賓之公債限度，除以教會土地担保者外，為三千萬批索。據一九三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華門之法律，除教會土地公債及省縣公債外，菲律賓政府發行之公債額，得由菲律賓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非島內課稅資產之全額，約值二十億批索，故政府發行公債之最大限度為二億批索。

南洋 年 鑑 菲律賓 財政 三五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獨立準備政府成立時，非政府所有之中央及地方公債達一億五千四百三十六萬四千七百七十九批索，除去減債基金六千一百萬批索外，公債純額約為九千九百七十九批索。

第九表 菲島之公債概況 單位批索 據非島統計要覽

年次	公債總額	公債基金	每人之公債負擔
一九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
一九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一九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
一九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
一九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
一九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

五 稅制

關稅 美國佔領菲島以後之關稅政策，乃為助長美、菲間之貿易，向自由貿易之目標邁進，菲島為原料生產國，而由美國輸入製造品，對於其他各國之輸入品，無防遏手段。近年來，因日貨之侵入，菲島關稅時有改正。至一九三二年非議會通過(一)匯兌關稅法(輸入商品因匯兌換算價格下落而發生減少關稅收入時之抵補)(二)傾銷防止法(財政部拒絕外國傾銷商品之輸入，或於正稅外，繳納特別關稅後，方許可輸入)(三)從價稅限制撤廢法(撤廢不得征收超過從價一〇〇%關稅之限制)(三)法案，並由美國大總統批准。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為保護菲島產業，與增加稅收，議會通過六十九種輸入品之增稅案。

輸入稅 除菲島主產產品之煙草、砂糖格外，稅率較低，平均為從價稅率二五，無保護關稅之色彩。

輸出稅及碼頭稅 一九〇九年之關稅法，雖有關於輸出稅之規定，

一九一三年廢止，以後對於輸出之課稅僅為碼頭稅 (Wharfage)，由商港輸出之貨物，除非律資產之石、木材及土敏土外，不問其輸往何處及船舶之國籍，即輸往美國及其屬領者，亦同樣繳納總重量一公噸課以美金一元之碼頭稅，兼非政府用之貨物，得免除之。

重要無稅輸入品如下

- (1) 樹木、茶、荳類、(2) 鑽石類、盾金圓類、(3) 鑄推機器、其他船舶修繕用材料木類、(4) 蠟、(5) 原棉、(6) 植物纖維 (除指定品外)、(7) 動物毛、(8) 紙、木漿類、(9) 錫木、(10) 慈馬鈴薯 (下略)
- 噸稅 往來菲島與菲島以外地方之船舶，不問其國籍如何，船籍證明書記載之輕噸，每噸納稅十二仙半，若在菲港起卸貨物，則每公噸納稅三十五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得免稅

- (1) 僅卸貨船客及船客行李而無貨物卸下者
- (2) 美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所屬之船舶，或所租之船舶，非用以從事貿易者
- (3) 運難船船
- (4) 不納噸稅及同類稅之小船

中央政府稅制 中央稅制大要如次：

(1) 入頭稅：非島內居住之男子，十八歲以上六十歲未滿者，不問是否菲人或外人，每年須繳納一批索之人頭稅 (馬尼拉市、高山省及新米斯若那省以外之市省由市省參議會議決征收二批索)，但軍人、外國外交官領事、殘疾、精神病患者、患癩瘡者、處一年以上徒刑者及棉蘭姥、蘇祿以外地方之非基督教徒，省參議會設定之免稅地方之居民得免除之。本稅之收據，於證明身分、或官吏、議員、選舉納稅、公証、公金受領、發給許可証及與官吏交涉時，得要求提出之。

本稅之征收一批索者，省與縣平分之，征收二批索者，除其中一批索照上分配外，另一批索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之充道路橋樑其他土木工

事費用。

(2) 印花稅 除官廳發行之証書，及慈善團體發行之保險年金証書外，債務權利財產之移轉買賣等一切証書均須附印花，最低額為二

(3) 特權稅：從事營業或職業或開業者須納此稅，兼營二種業務以上者，分別徵收之。本稅大別分為營業稅與特種業稅。

特別消費稅：非島製品在國內消費及由美國或外國輸入之特別指定貨品，課以特別消費稅。但非島出產或製造之物品，不拘其為用作原料與製產品之一部，輸出後不再歸還者不徵 (輸入品除關稅外亦課以國內收入稅)，但為美國海陸軍用而直接卸卸輸送者，及以美國政府資金購買，賣於沿岸及測量者免稅，已徵者退還。

課稅貨品及稅額如左：

- (1) 蒸溜酒精 每標準升三八仙至八〇仙
- (2) 葡萄酒類 每升六〇仙至一批索二〇仙
- (3) 釀啤酒類 每升一〇仙
- (4) 雪茄 每千枝二批索至六批索
- (5) 紙煙 每千枝二〇仙至二批索
- (6) 其他煙草 每斤克四八仙至六〇仙
- (7) 火柴 每斤 (每盒八十根以下) 四〇仙，每盒超過八十根者，依比例增加。
- (8) 脫脂乳 每升一仙半至三仙
- (9) 製油 (精製及製造鱈油) 每噸五〇仙
- (10) 石炭、散炭 每米三仙
- (11) 電影軟片 每箱五八枚以下三〇仙，五八枚以上依比例增加
- (12) 骨牌

相續稅：此為對於遺產遺物遺贈及相續所征之稅。

(1) 賦課財產之種類：在菲島內之不動產及不動產上之物權，在非島行使之特權，於菲島內依據菲島法律組織之商店或社團所發行股票、債票、證券，設於菲島之商店或工場之所有權，在非島之動產。

(2) 稅率及課稅方法：配偶及法定嫡子、養子及其子孫為相續人時，財產分配額之最初一萬批案課稅一%，以上累進徵稅。千萬乃至千五百萬批案徵一五%。

法定親兄弟姊妹為相續人時，加倍徵稅，非以上二項親族時，三倍徵稅。非六親之血族及配偶者為相續人時，四倍徵稅。

所得稅：一九一八年以前，菲島適用美國之所得稅法，一九一九年後，實施菲議會制定之所得稅法。其大要如左：

第一 個人所得

分普通稅與附加稅

普通稅：居住菲島或居住外國者，在非島之純收入（包括個人及團體證券之利息）課稅三%。

附加稅：每年進款一萬批案以上之累進附加稅如下：

每年進款	稅率	每年進款	稅率
一〇〇(千批案)	〇.五%	一六〇〇〇	六.五
二一〇〇	一.〇	二〇〇〇	七.〇
三〇〇	一.五	三〇〇	八.〇
四〇〇	二.〇	四〇〇	九.〇
五〇〇	二.五	五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三.〇	七〇〇	一二.〇
七〇〇	三.五	九〇〇	一三.〇

南洋年鑑 菲律賓

八〇〇—九〇〇	四.〇	一一〇〇—一五〇〇	一四.〇
九〇〇—一〇〇〇	四.五	一五〇〇—二〇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〇—一〇〇〇	五.〇	二〇〇〇—二五〇〇	一六.〇
一〇〇〇—一四〇〇	五.五	二五〇〇—三〇〇〇	一七.〇
一四〇〇—一六〇〇	六.〇	三〇〇〇—四〇〇〇	一八.〇
		四〇〇〇—五〇〇〇	一九.〇
		五〇〇〇以上	二〇.〇

免納所得稅者

- (1) 被保險人死亡時支給之保險金
- (2) 契約期間或期間滿後支付之保險金
- (3) 由讓與遺贈獲得之財產，但由該財產所生之收入不在此限
- (4) 美政府公債利息，菲島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債利息，但限於該公債發行法律所定限度內

純所得計算上之免稅額

(甲) 決定菲島人民及居民純收入時，須減除下列各項：  
 (1) 為維持營業所支出之必要經費，但個人之生活及家族之費用不在此限。

- (2) 一年間對負債支出之利息，但由本法所定免所得稅利息所生之債務及因担保買收所生之負債不在此限。
- (3) 一年間對外國政府非政府及地方政府繳納之稅額，但為特定地利益所課之稅不在此限。
- (4) 一年間關於營業所受損害，火災、暴風雨、船舶遇難及其他損害，非能由保險等所能抵償者。
- (5) 與營業無關之營利行為所生之損失，不超過由損失所生之利益。
- (6) 呆賬。

財政 實 三七

- (7) 營業上或使用或不使用所生之財產的合理損失
  - (8) 遺贈、死傷、產出減少、山之出產減少
  - (9) 純粹宗教、慈善、教育、科學團體之捐款
- (乙) 不居住於菲島之外人決定其純收入時應扣除下列各項：

- (1) 在菲島支出之營業費
- (2) 負債之利息
- (3) 外國及菲島之稅
- (4) 在菲島所生之損失，非保險所能抵償者
- (5) 在菲島以營業外之營利行為所生之損失，不超過由損失所生之利益

(9) 呆賬

(7) 在菲島之財產，由營業使用或不使用之損失額，由菲島人民及居民產出之減少額，由出產減少額。

從關於人之純收入中扣除者：僅對於普通稅，由菲島人民及居民之純收入中，減除四千批索。

對於其有左列情形者，得分別減額如下：

- (1) 已婚而與配偶同居者 二千批索
- (2) 未婚而有父母或一人以上之兄弟姐妹須扶養者 二千批索 但同有(1)及(2)二原因者亦祇減少二千批索，夫婦均作工而同居者亦同。
- (3) 如申告者為家長，而有未成年者或不能自立之嫡子、庶子、或養子須扶養者，每人減少四百批索 但為後見人保證人時，右列之減少額，於所管被後見人，被保證人財產之收入中減除之。
- (4) 管理清算中之菲島人民及居民，由遺產中所產生之收入 四千批索

關於不居住於菲島之外國人之收入，如其本國之所得稅法給與未居住該國之非人以同等之減額時，得享受以上之減額。但限於為正當申告之場合，依申告之稅，課於用前說方法決定之前年度純收入，收入在四千批索以上，每年三月末日須向島內收稅官吏申告。

六月一日以前接到納稅額之通知書，於六月十五日以前繳納之。在定期內未繳納，且接到十日期之催促書尚未繳納者，每月須增稅百分之五，屆期後，每月徵收稅額之百分之一利息。

第二 法人所得

菲島內之法人不問其組織方法如何——登錄之全般的共同營業 (General Corporation) 除外——其收入課以百分之三之所得稅。在外國登記之法人，從菲島所獲到之收入亦同。

- 免稅之法人如左：
- (1) 關於勞工農業及園藝之法人。
- (2) 相互貯儲銀行而無股份資本者，及銀行而無資金，為相互之目的作無利益之運用者。
- (3) 連絡感情之團體作合資組織，為生命、疾病、事故及其他會員利益所為之支付者。
- (4) 公司法規定之信託、建築公司。
- (5) 為會員利益之墓地公司。
- (6) 為宗教、慈善、科學、教育之法人，任何收入不歸個人股東者。
- (7) 商會、營業聯盟 (Business League) 貿易會議所，不以營利為目的，而其所得歸於個人者。
- (8) 市民公會，不以營利為目的，且所得不歸於個人者。
- (9) 僅以娛樂為目的而組織之俱樂部，無營利之目的，且其收入不歸於個人者。

(10) 農夫、其他組織、局部的颱風火災保險公司、灌溉公司、電話公司、及其他類似組織，其收入全為維持該項組織者。

(11) 農夫、果實及種業者或此等產業協會之販賣公司。

(12) 僅為保證財產所有權之目的所組織之公司，所得利益移交所得稅法規定免稅之法人。

(13) 關於合資土地銀行由其他合資土地銀行之證券獲取之所得，所得稅扣除法。

(A) 非島法人之純收入為由一年總所得中扣除下列各項後定之。

(1) 營業及財產之維持所需普通必要之費用，其中包含財產之租借及其他支付金額。

(2) 一年間所蒙之損失為保險及其他方法所不能抵償者，營業上使用或不能使用所生之財產自然損失。(a) 油井、瓦斯井之定額產量之減少。(b) 鑛山之減量。(c) 關於保險公司之依法律在一年間歸備之金額及非紅利之金額，但新建築永久之改良工事，或增加財產價值之改良工事所支付金額不能扣除。又對於業已扣除自然損失因恢復措施所支款額者，不扣除。此外相互火災，相互使用主責任及相互職工補償及相互傷害保險公司，對於充當社員損害及費用而供托保險金時，保險加入者得到之保險金，可不須作為收入而報告之。但由其他財源得到者及劃作保險金損失費用及再保險之準備金者須作為收入而報告之。

相互海上保險公司之總收入為從徵收之總保險金中，減去再保險所得者，須要記載於該公司之報告中，加入保險者，由預納保險金之理由發還之金額及發見對該金額之預納保險金時起，迄發還時止之利息，須減除之。至於人壽保險公司由個人保險加入者所得之保險金及作為保險金減額處理之金額，不作

為收入計算。

(3) (4) 年度內對於負債支出之利息（但為債務及買收担保所蒙負債之利息，而該債務之利息依所得稅法可免除課稅者除外）。該負債(甲)於該年度末之繳足資本股票之金額，無繳足資本股票時，該年度末使用於營業之資本總額(乙)在不超过

有利息負債之半額之限度內減除之。

(b) 關於本法不能視為優先資本附有利息之負債，對於該股票之利息紅利不能從總收入中減除。

(c) 資本股票不以額面價格發行時，以現金額計算之。

(d) 但公司商店以營業上之財物作負債之抵押時，該負債之利息僅在抵押品價格之範圍內，作為營業減除之。

(e) 在利息免稅之保證下發行之債券其他負債不作本項之減除。銀行金融公司及信託公司之儲蓄或投資金額，由該銀行等之債券證書保證金額中減除。

(4) 該年度內，外國政府、非政府地方政府所課稅額，但為局部地域利益之課稅，不在此限。

(B) 在外國設立組織之法人純收入，由非島所得總收入中得為左列之減除：

(1) 同國法人與(A)之第一項同者(但關於非島者)

(2) 同國法人與(A)之第二項同者(關於非島者)

(3) 同國法人與(A)之第三項同者(關於非島者)

(A) 第三項中(b)(c)(d)項不適用於內國法人

居民之儲蓄投資金。

(4) 在非島支付，且為美政府、非政府及地方政府之課稅，但為局部地域利益之課稅不在此限。

報告及納稅

用上記之方法決定前一年之純收入而課以稅，但法人得以任意之一月末日為會計年度之終結，而對於由此一年前之純收入課稅，如用曆年制者，在三月一日以前三十日內，用會計年制者在會計年度內將該年度之終止日期通告收稅官吏，年度終了後六十日內報告之。

用曆年制者六月一日受到納稅額通告後，同月十五日以前繳納之，用會計年度者，在報告期限後一百〇五日內繳納之。

迄納稅期尚未繳納，且在十日催促期間內，尚未繳納者，每月須附加百分之五之增稅，及期限後每年稅額附加百分之一之利息，不作或拒絕報告或虛偽報告者，課以二萬批索以下之罰金。

第三 關於所得稅之罰則及附則

不在期間內報告者稅額增加五成，故意作虛偽報告者，稅額加倍征收，此種增稅，適用繳納所得稅所關各項規定。不納稅不報告或不據實報告時，如無特別規定，課以四十批索以上二十批索以下之罰金。

個人或法人之職員在報告書提出時，須簽名，證明者，故意作虛偽報告時，處以一年以下之禁錮，或四十批索以下之罰金，或併罰之。

關於所得稅之賦課免除發還等，如無反對之規定，適用國內收入之規定，所得稅法中，外國及外國人之意義，美國及美國之地方行政區域內之美國人亦包括在內，居住非島之美國人民從美國之收入，有美國政府證明其在美國納稅者，不得課稅。

國庫收入之分配 非島之國內收入稅，如無特別規定，除充當左記之費用外，歸財政部管理，充中央政府一般費用。

歸非島財政部管理之國內收入，一〇%移歸各省，一〇%移作道路橋梁費，二〇%作各縣經費，此三種特別費用之總數不得超過一九〇九年度會計所載之數額。

六 幣制

通貨種類 在美國估價以前，因非島與在西班牙勢力下之墨西哥交易頻繁，所用貨幣為墨西哥批索，此外尚有西班牙金幣，中美、南美各國之銀幣及海峽殖民地貨幣，種類龐雜，鑄別雜亂，因此偽幣頗多，兼之東洋各國之銅幣亦多流入，此時非島貨幣成為無政府狀態，至一八七七年墨西哥銀幣信用不良，遂禁止入口及至鑄有西班牙阿方朔七世像之金幣，定為非島貨幣輸入後，墨西哥銀幣遂銷聲匿跡矣。

一八九七年西班牙輸入鑄有「菲律賓」字樣之一批索銀幣六百萬批索。其間尚可見墨西哥銀幣及其他諸國之貨幣，但以西班牙鑄之貨幣為主。美國估價後，最困難之問題為新舊幣之交換率，遂以總督令決定之。

現在用之貨幣為一九〇三年三月二日非議會通過，以純金九〇〇分之二・九格令為理論的基本一批索，等於美金五十仙，實行採用金本位制。硬貨有一仙之銅幣，五仙之銀幣，十仙、二十仙、五十仙及一批索之銀幣。由非島造幣廠製出之貨幣不多，大部分由美國造幣廠製造。

又紙幣有二、五、十、二十、五十、一百及五百批索等八種，除菲律賓國立銀行發行者外，尚有由西班牙菲律賓銀行改組成立之「菲律賓羣島銀行」亦有發行，惟其發行額逐年減少，今已不及流通總額之十一矣。

第一〇表 非島貨幣流通額 單位批索 據非島統計部

一月	1,000,000,000	1,935,000,000	1,937,000,000
二月	1,000,000,000	1,935,000,000	1,937,000,000
三月	1,000,000,000	1,935,000,000	1,937,000,000
四月	1,000,000,000	1,935,000,000	1,937,000,000
五月	1,000,000,000	1,935,000,000	1,937,000,000
六月	1,000,000,000	1,935,000,000	1,937,000,000
七月	1,000,000,000	1,935,000,000	1,937,000,000

八月	107,196,600	113,000,000	115,617,616
九月	106,111,101	113,330,117	115,617,616
十月	113,000,000	110,330,000	117,500,000
十一月	117,500,000	113,000,000	119,000,000
十二月	113,000,000	113,000,000	119,000,000
每月平均	107,000,000	113,000,000	119,000,000

貨幣改革問題 非島獨立後，經濟組織上改革之第一適當為貨幣問題。此非島真正經濟獨立之不可解決者。原來非島之通貨等類乃以美元為標準，而以批案為非島貨幣之理論的單位。定一批案等於一美元，但一九三三年四月美國放棄金本位後，非律賓亦自然脫離匯兌金本位，一九三四年一月美國制定金保證準備法後，重新規定美元之含金量，事實上再採用金本位，此時非律賓亦宣佈一批案等於一美元，即恢復金匯兌本位也。

雖然在理論上批案始終追從美元，實際在美元貶值後，非幣二批案並不相當美金一元。即美元貶值時，將美元之含金量由九〇〇分之二五·八格令減為九〇〇分之二五又二分之一之五格令，但非幣仍為九〇〇分之二·九格令。非政府在美國國庫及聯邦準備銀行存有五千六百萬美元作為外匯基金，美元貶值後，約產生二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之利益。美元貶值後，用現在之非幣支付美國各債務時，較之貶值以前非常不利。例如非政府發行公債上所生利益，非島對外貿易所生利益，均不能受到，在實質收入上，蒙受多大損失。若美元再貶值，則受損失當更大。在此種情形下，如不將貨幣制度修正或改革，或成立獨立通貨制度，則獨立後之非島經濟界當處于不利之狀態。

目前非島對於幣制改革之見解，約可歸納下列四點：

- (1) 非政府如有廣泛權能，管理通貨，第一考慮問題為非幣之貶值，惟應應至如何程度，實為重大問題，至少須與東洋各國保持一

南洋年鑑 非律賓

定之美滿進繫。

- (2) 美元貶值之結果，外匯基金所生四千七百七十五萬批案之剩餘金，用作保證金，以發行國庫證券及國立銀行之紙幣。由此增加通貨流通額，對於獨立後之經濟，當有多大裨益。又依據非島通貨法，外匯基金之剩餘額可移歸一般會計作用政府之普通政費。

- (3) 利用上述剩餘金，購入目前低值之現銀，依照時價，非銀幣一批案所含現銀量，僅值非幣五十仙左右，若非政府發行國庫證券以作新批案銀幣之鑄造及新銀幣之担保，當有莫大之收益。
- (4) 擴大非島國立銀行之權能，使其確實發揮中央銀行之權力，指導非島金融。

總之，改革幣制對於非島今後貿易政策，國內產業之將來均有重大影響，非政府其慎以處置之。

七 金融機關

概要 非律賓之有銀行業為時甚淺，一八三〇年左右，馬尼拉市始有銀錢兌換業之創設。一八五五年創辦之西班牙非律賓銀行，即為今日非律賓羣島銀行之前身。此後約二十年，有二英國系之銀行在馬尼拉設立支店。此時之銀行均為商業銀行。一八八〇年西班牙伊利薩伯二世女皇命令設立慈善儲蓄銀行，以救濟貧民為目的。一八九八年美國佔領非律賓後，政府為發展農村，設立第一農業銀行，資本一百萬批案，因周轉不靈倒閉，至一九一六年，政府承受該銀行之資產債務，而組織資本一千萬批案之國立銀行，賦與發行紙幣之特權，並管理政府金庫。

非律賓之主要銀行如次

國內銀行 (1) 非律賓國立銀行 本店設于馬尼拉，支店設于碧瑤、宿務、伊拉、拉牛板 (Dagupan)、羅申那 (Lucena)、黎牙實德 (Legaspi)、齊路拉。

財政 頁 四一

(2) 菲律賓羣島銀行 (Bank of the P.I.) 總行設于馬尼拉，支行分設于伊洛伊洛、宿務、三寶壟。

(3) 中興銀行 (Luna Banking Corporation) 總行設于馬尼拉，為華僑集資創辦者，公稱資本一千萬批索，收足五百七十一萬三千三百批索，支店分設于上海、廈門、經營滙兌及長期商業放款。

(4) 人民銀行 (People's Bank and Trust Co.)

(5) 菲律賓信託公司 (Philippine Trust Co.) 外國銀行支店 外國銀行均為各國代表銀行，且係世界的有力銀行，其勢力遠駕國內銀行之上，有左右非島金融界之勢力，因此非島國立銀行不能充分發揮中央銀行之機能，非島準備獨立期中，同時當須將中央銀行之勢力增強。

渣打銀行及滙豐銀行：此為英國系之銀行，一八七〇年設分行于馬尼拉，在非島活動最早，嘗與國庫發生關係，在滙兌上具有偉大勢力。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于一九一六年設支店于馬尼拉，主要營業為滙兌，及對日商作支票貼現及小範圍之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機關 郵政貯金局根據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法律第一四九三號設立，一九三五年至羣島有一等局六百三十九所，二等局三百五十一所，合計九百九十所之郵政貯金局。

支票滙劃所 馬尼拉支票滙劃所設于一九三〇年，加入之銀行，有菲律賓銀行、菲律賓信託公司、華僑所辦之中興銀行、支票滙劃每日二次，一九三三年度之交換額達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八萬批索。

利息 馬尼拉除支票滙劃所外，無其他金融市場，銀行數雖不多，其間頗有競爭存款利息以前無一定之規定，現僅就存款利息定一最高率。

存款種類	協定利率
(1) 活期存款	一厘

(2) 特別活期存款 二厘  
(3) 定期存款 二·七五厘  
尚有銀行于最高率外，另附半厘利息者。

借款種類 利率  
(1) 短期借款 七厘—八厘  
(2) 貼現 八厘—九厘  
(3) 輸出借款 七厘—八厘

滙兌 非島之滙兌因非幣與美元之聯繫，故一切對外滙兌以對美滙兌為標準，辦理滙兌之銀行為菲律賓國立銀行、菲律賓羣島銀行、中興銀行（以上國內銀行）、滙豐銀行、渣打銀行、花旗銀行、橫濱正金銀行（以上國外銀行）。

第七節 農業

一 概說

菲律賓以農立國，輸出貿易中十分之九為農產品，一九三五年輸出總額中砂糖佔二五%、椰油佔一三%、馬尼拉麻佔一二%、椰乾一二%、煙草佔六%、主要農產物佔八五%。故農業之繁榮，即能影響非島之繁榮。茲將主要農產物之收穫面積（萬平方米）收穫量（担）連袋（五八·五斤）每萬平方米之收穫量及其價格批索如下：

第十一表 主要農產物收穫面積及產量

按非島統計評語

年 度	收穫面積 (萬平方米)	收穫量	金 額	平均價格
一九三二	1,200,000	8,500,000	3,200,000	3.75
一九三一	1,200,000	8,500,000	3,200,000	3.75
一九三〇	1,200,000	8,500,000	3,200,000	3.75
一九二九	1,200,000	8,500,000	3,200,000	3.75
一九二八	1,200,000	8,500,000	3,200,000	3.75

生糖	分蜜糖	甘蔗	玉蜀黍	南洋	年	級	非律賓	農業	實	四川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1100 磅 (5)	1.00 磅 (5)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1100 磅 (5)	1.00 磅 (5)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1100 磅 (5)	1.00 磅 (5)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1100 磅 (5)	1.00 磅 (5)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1100 磅 (5)	1.00 磅 (5)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1100 磅 (5)	1.00 磅 (5)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1100 磅 (5)	1.00 磅 (5)
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	1100 磅 (5)	1.00 磅 (5)
一九二八	一九二八	一九二八	一九二八	一九二八				一九二八	1100 磅 (5)	1.00 磅 (5)
一九二七	一九二七	一九二七	一九二七	一九二七				一九二七	1100 磅 (5)	1.00 磅 (5)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六	1100 磅 (5)	1.00 磅 (5)

Basi 糖

Panoch 糖

糖蜜

南洋年鑑 菲律賓 農業 第四

椰子

年 度	栽種面積	種植株數	收穫果數	金 額	平均價格
一九三六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一九三一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一九三四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一九三五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一九三六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椰乾

年 度	數 量	金 額	平均價格
一九三一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一九三二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一九三三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一九三四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一九三五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一九三六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椰油

年 度	數 量	金 額	平均價格
一九三一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一九三二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一九三三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一九三四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一九三五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一九三六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馬尼拉麻

年 度	栽種面積	產 量	金 額	平均價格
一九三一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一九三二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一九三三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一九三四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一九三五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一九三六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農 業

煙草

年 度	栽種面積	產 量	金 額	平均價格
一九三一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一九三二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一九三三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一九三四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一九三五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一九三六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馬階」麻

年 度	栽種面積	產 量	金 額	平均價格
一九三一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一九三二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一九三三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一九三四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一九三五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一九三六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年 度	栽種面積	產 量	價 額	平均價格
一九三六	1,193,160	1,193,160	1,193,160	0.75
一九三五	1,193,160	1,193,160	1,193,160	0.75
一九三四	1,193,160	1,193,160	1,193,160	0.75

年 度	栽種面積	產 量	價 額	平均價格
一九三一	1,193,160	1,193,160	1,193,160	0.61
一九三二	1,193,160	1,193,160	1,193,160	0.61
一九三三	1,193,160	1,193,160	1,193,160	0.61
一九三四	1,193,160	1,193,160	1,193,160	0.61
一九三五	1,193,160	1,193,160	1,193,160	0.61
一九三六	1,193,160	1,193,160	1,193,160	0.61

註：(1)包括生糖(2)每担(分蜜糖)之價(3)百公升之平均價格(4)一升之平均價格(5)紙幣券材料

### 二、土地之購買及租借

非島憲法規定天然資源均為國有，關於土地之開發，外人受有種種限制，非島大部份土地為公有地或適用公有地法之私有地。

(1)私有地 不適用公有地法之私有地，主要者為西班牙領有時，都會之住宅用及商工業用之私有地，關於此種私有地之取得，外國人亦不受任何限制。

適用公有地法之私有地，在憲法第十二章第五條及土地法第二十四條有如下規定：「在現行土地法施行前，依從舊土地法及關於公有地其他之法律或命令之規定，而取得之土地，除法院認可之相續外，不得以之作担保或讓與於現行公有地法所定無購買農業公有地之個人或法人。」即規定適用與公有地相同之土地法。

(2)公有地 獨立準備政府成立後，如不抵觸憲法，以前之土地法繼續有效。憲法第十二章土地法中，雖未明白規定美國公民之特權，但在

泰·麥法第十五條及憲法附則第一條第十七項，在獨立準備期間，美國公民與菲律賓公民享有同等權利，故憲法規定之「其處分開發展及利用，僅限於菲律賓公民，或其資本金之六〇%為菲律賓公民所有之公司或社團」，在新共和國政府開始前，作如次之解釋：

即購買公有地所具之資格：(a)菲律賓公民及美國公民，(b)依照菲律賓或美國法律設立之日，允許在非島內營業之公司或協會，其資本金之六〇%為非人或美人所有。

購買土地面積之限度，個人一百四十四萬平方米，公司組織一千二十四萬平方米，協會會員之一人一百四十四萬平方米以內，但依憲法，會員全體不能超過一千二十四萬平方米。

租借公有地者所具之資格，與上述者同，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租借限度如次：即個人法人協會均為一千二十四萬平方米，畜牧用土地二千五萬平方米以下，期間為二十五年，得延長二十五年。

### 三、米

美西戰爭前，米為非島之重要輸出品，後因種植麻、砂糖、煙草等利息優厚之作物，及人口之增加，米產額年年減少，島內需要已感不足，年年有巨額白米輸入。一九一二年輸入二千六百萬批案為最高，一九二六年尚不下一千萬批案。自此以後，因種稻之獎勵，輸入額漸減，一九三五年僅輸入五十五萬批案。

現在種稻者大部分為菲律賓人，但經營米較、米倉及批發零售商，華僑佔七五%。一九三五年菲政府以米穀危機為理由，設立穀米公司，並以大總統令將該公司輸入之白米全免稅。此後米穀之交易實權當逐漸移歸非人手中矣。

政府所有關於米穀之統制機關有下列二者：

(1)米穀委員會 設於一九三六年，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組成之，其目的在研究樹立解決米穀危機之對策，調節米穀之需要，規定米穀

之價格，以及佃農問題，米產調查等問題之研究，以供賦以府。該委員會設立後，曾向大總統提出建議書其大要如左：

(a) 爲安定米(及玉蜀黍)之價格起見，在國立興業公司(National Development Co.)之下，設立國立米穀公司(National Rice & Corn Cooperation)，從事米穀之買賣。

(b) 供給不足，發生米穀危機時，大總統依法律第四一九號，令該公司免稅輸入食米。

(c) 菲律賓國立銀行，國立借貸及投資委員會(National Loan & Investment Board)及其他財政機關，爲救濟佃農及地主，施行以收穫品作抵之放款，且求便利之貸款方法。

(d) 爲防止生產過剩起見，政府確立關於米穀生產之土地政策。

(e) 政府命令各機關調查研究米穀之用途。

(f) 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利用動力之米較，每「克文」課以三仙之稅。

(g) 慎重且統一之調查現在地主與佃農之關係，以作制定公平法律之資料。

(h) 統一全國米穀之衡量，並規定價格。

第一二表 各省產米量

省別	耕作面積 (萬平方呎)	收穫量 (卡文)	每萬平方呎平均收穫量 (卡文)
新愛西亞	二二九七五〇	七,三二四,〇〇〇	三二・四七
品亞西蘭	二二四,三四〇	五,〇二四,〇〇〇	二二・六三
蘭魯	一一二,〇八〇	三,一〇八,〇〇〇	二八・六二
怡朗	一一五,四一〇	二,五九六,五〇〇	二二・三〇
普拉干	六九,一〇〇	一,八五四,八〇〇	二六・八〇
查路拉	八五,三〇〇	一,七〇〇,五〇〇	一九・九三

甲米地 北之羅蓋 邦板岸 保和

甲米地	八六,七六〇	一八,五九,二〇〇	二一・四三
北之羅蓋	七四,〇三〇	一四,二八,〇〇〇	一九・二九
邦板岸	五二,九〇〇	一,四五八,〇〇〇	二一・六六
保和	六〇,二六〇	八,二二一,〇〇〇	一三・六六

註：一卡文=穀物磅五八・五斤克

以上各條亦適用於玉蜀黍。

(d) 國立米穀公司 此即由上述委員會之建議而創辦者。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七日成立，資本金爲四百萬批索，收足二百萬，一百萬爲國立興業公司所投資。

該公司成立後，即着手輸入西貢米，迄同年五月末，已輸入十二萬五千担，因免輸入稅故所得利益頗多。

產量 菲島幾無地不產產米，展開于馬尼拉北部之平原，爲最優良之產米區，有「菲島穀倉」之稱。一九三六年六月末止，各省之產米量如第一三表。

耕作方法雖試用機械化之農場法，低地泥深，粘着力強，不能採用機械，仍不能不用普通之耕種法。目下政府努力從事灌溉工事之興築，完成後，非但米產增多，水患當可免除，將來菲島當重向海外市場輸出米穀也。

第一三表 米之生產及消費

年次	生產額	輸入額	輸出額	消費額
一九三一	三,五七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七三,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三,〇二四,〇〇〇	三,九七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〇
一九三三	二,五九六,五〇〇	二,八六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六,五〇〇
一九三四	二,二三四,〇〇〇	二,六六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四,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八五四,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四,八〇〇
一九三六	一,七〇〇,五〇〇	一,九三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五〇〇

單位：批索

四 砂糖

概要 非島重要農產物中，除米外，次為砂糖。其投資額約有五百萬萬批索，在四十九省中，有三十二省適於種植甘蔗，近年世界不景氣，他種農產物雖輸出不振，砂糖之輸出逐年增多，一九三四年估計輸出之五九%，一九三五年估計三三%，幾全部輸往美國（一九三六年輸往美國之砂糖達九九：九八%）。對於美國國內之糖業打擊甚大，此亦促成美人贊成非島獨立之一因。

非島之種甘蔗始於何時，不甚明瞭，一五二二年麥哲倫發見非島時，即見有小規模之製糖工場，其製糖方法，與我國相同，此或為我國移民傳授於非島者。

在西班牙統治期間，糖業並無何等發展，至十九世紀之初，僅呂宋島之那拔岸，品亞詳蘭地方有種蔗者，年產糖不及七千噸，由華僑輸出一八三五年生產額大增，輸出一九五〇噸，一八四九年產額增至二六四五噸，自是以來，除上述二處外，武拉干，巴東岸，內湖，乙羅美諸地方及尼格羅宿務，怡朗諸島均有種蔗，一八六四年尼格羅島產糖七〇〇〇噸，一八九三年增加為一四〇〇〇噸，一躍而為非島主要產糖區，當時糖業之製造輸送販賣者，幾全為華僑。

美西戰爭結果，美國佔領非島後，美國努力開發，投巨額經費以興築產業道路，改善港灣，並以種種方法獎勵糖業，終達成今日之興盛也。

營業狀態 非島糖業以農業分業為原則，工場主無土地，且不經營自作農場，僅由耕作者基於一定契約提供甘蔗，而糖廠製糖，然亦有例外，如 Haptime Malacca Co 及 Central Java Estate Co 二工場有相當

第一五表

砂糖輸出額

年次 數量(千克)

金額(批索)

每打克之價格

對總輸出之%

數量(千克)

金額(批索)

南洋

菲律賓

農業

實 四七

面積之耕地，以種植甘蔗。

據美國商務部之發表，一九三五年七月末止，糖業投下之資本為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七萬美元，各國之投資額（單位千美元）如下：

菲律賓 二二〇、二九〇  
美國 二七、八六五  
西班牙 三三、六二五  
其他 一、五九〇

產額 甘蔗為菲律賓各省普遍栽種之作物，四十九省中，不種甘蔗者僅二省而已。各省之甘蔗栽種狀況如下（單位面積萬平方米）

第一四表

省別甘蔗栽種面積產量及金額

省別	面積 (千公頃)	產量 (千公噸)	金額 (千批索)
西尼格羅	10,500	2,000	3,500
邦板岸	8,000	1,500	2,700
查路拉	10,500	2,000	3,500
內湖	8,000	1,500	2,700
東尼格羅	6,000	1,200	2,100
巴東岸	4,000	800	1,400
加島	7,000	1,400	2,500
怡朗	9,000	1,800	3,200
宿務	6,000	1,200	2,100
智智	3,000	600	1,050
其他	1,000	200	350
其他共計	2,000	400	700
輸出量	1,000	200	350
砂糖為非島輸出之大宗，茲將最近數年之輸出量記載于下，由此可知砂糖在非島經濟上之價值矣。			

非島統計局

輸往美國者

一九三二	七五二,九三三,二二三	九九,九二六,二〇〇	一,三二七	四八	七五二,二八三,七七二	九九,八八八,九二九
一九三三	一〇,一六五,六八一,五〇〇	一九六,〇三七,六九〇	〇	六三	一〇,一六六,六五九,八三三	一九五,八四四,五八六
一九三四	一〇,七八六,五二五,七一〇	二八六,六八五,一〇〇	〇	六一	一〇,七八五,九五五,四五五	二八六,五七七,九七七
一九三五	一,一五二,八四〇,七三三	一三〇,九〇九,一六一〇	〇	五九	一,一五二,六七八,五八八	一三〇,八八九,九八六
一九三六	五,一六二,三二六,八六六	六五,九八〇,三五九〇	〇	三五	五,一五三,三七七,四七五	六五,八八九,三四一
一九三七	八,九九九,三三八,六七八	一三三,八七四,六四四	〇	四五	八,九九九,六一五,四二七	一三三,八五四,三六七
	八七,一〇,四五,一三〇	一,一五四,一三三,八七		三三		

五 椰子

菲律賓與荷屬東印度同為世界椰子最大出產地，蓋由非島海岸線長，土壤富於石灰質，椰子發育完全，不用人工亦能得到相當收穫。普通椰樹高十六呎至三十五呎，少有達百呎者。果實外為強韌纖維質所成之壳，其中充滿果肉與果汁，而種子居其中。初生之果實，內僅為果汁，乃優良之飲料。果實漸熟，果汁變為果肉，成熟後墜落時，幾全變為富於脂肪質之果肉矣。此為商業上最有價值之椰乾原料，用製高級肥皂、植物性奶油及製糕餅之原料。

第一六表 椰子之生產狀況 (一九三六年) 菲律賓統計局

省名	所植樹數 (株)	栽種面積 (萬平方呎)	產額 (千個)	金額 (千比索)
茶耶巴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內湖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宿務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寶壟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保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西迷三米示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東迷三米示

禮智 怡朗 其他共計 產量 椰子栽種區域遍於非島主要產區為茶耶巴、內湖、宿務三寶壟等省。椰子製品之生產額，在農產品中僅次於米與糖，佔第三位。輸出量佔第二位。馬尼拉麻市價變動雖多，椰製品之市價却常安定，且販路逐漸擴張，菲律賓人多有舍麻而植椰子者，且因種植方法之改良及苗種之選擇，結實數及果肉量均大有增加。最近數年後常凌駕馬尼拉麻而上之。

第一七表 椰油輸出額 單位：噸、千比索、噸、噸局年報

年次	數量	金額	每斤克之價格	對總輸出之%	輸往美國者數量	金額
一九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	一六五,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〇・一〇六六	三,一三三,六六六	三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一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八表 椰乾輸出額

單位：磅  
金額：英鎊

年次	數量	金額	對總輸出之%		輸往美國者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一九三〇	1,110,000	1,200,000	8.1	110,000,000	3,100,000	1,100,000
一九三二	1,000,000	1,000,000	8.1	1,000,000	3,100,000	1,000,000
一九三三	1,000,000	1,000,000	8.1	1,000,000	3,100,000	1,000,000
一九三四	1,000,000	1,000,000	8.1	1,000,000	3,100,000	1,000,000
一九三五	1,000,000	1,000,000	8.1	1,000,000	3,100,000	1,000,000
一九三六	1,000,000	1,000,000	8.1	1,000,000	3,100,000	1,000,000
一九三七	1,000,000	1,000,000	8.1	1,000,000	3,100,000	1,000,000

第一九表 煙草製造工場數及製造額

雪茄煙製造額

年次	工場數	國內用(枚)		輸出用(枚)		合計(枚)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一九三一	六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一九三二	六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一九三三	六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一九三四	六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一九三五	六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一九三六	六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一九三七	六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紙煙製造額

南洋 年 鑑 菲律 賓 農 業 頁 四九

六 煙草

概要 菲律賓之栽種煙草由來已久，十六世紀，煙草已成為主要產品之一，輸往西班牙者頗多。一七八一年後，收歸官營者達百年，其間努力獎勵煙草之栽培，並由古巴聘請名家改良種法，出產大增，世界市場幾無不有呂宋煙之蹤跡者。及至美國佔領後，更開拓新市場，美人對於呂宋煙亦賞美之。一九〇二年輸出之呂宋煙僅六十九萬八千根，一九一二年增至九千萬根，一九三五年更增至二萬二千萬根，其發達之速，甚屬驚人。

產地 除哈瓦那(Havana)所產煙草外，呂宋煙草之品質為世界最優良者，主要顧客為美國，輸入我國亦多，我國通常甚至稱一切雪茄煙為呂宋煙，可見其勢力之大矣。非島產煙區域為呂宋島北部之嘉牙因及怡薩米撈二省，其地適宜於種植煙草，固不待言，而年年因雨水洗刷森林中之沃土，沖積於該二省之平原，為天然之施肥，不必另行施肥工作。所種煙草發分充足，發育完全，成為世界優良之煙葉。除嘉牙因外，羣島其他地方並非不能種煙草者，惟因生產費用不及栽種他種作物之合算，故此而就彼耳。尤良北乙羅蓋等省，亦有相當產額，尤良所產者，國內銷路甚旺。

據菲島統計部誌

第二〇表 雪茄煙輸出額

單位：金磅；此索  
乾磅：千枝  
據同訂表

年次 數量 金額 每千枝之輸出對總輸出%

一九三一	一八六,七四〇	一,五九〇,七五〇	一〇〇
一九三二	一八三,五〇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三	一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四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五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六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七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七、玉蜀黍

產地及產量 玉蜀黍在菲島穀類中佔第二重要之地位，由於市價低廉與滋養價值之豐富，未有比此更廉之食料。耕種面積佔重要物產之第三位，各省普遍生產，最近更擴大耕種，以彌補產米之不足。以玉蜀黍作常食者僅宿務、東尼格羅保和所產，每年尚輸入玉蜀黍粉二萬仟克，可見銷路之旺盛矣。

輸出 玉蜀黍無輸出者，產量全部均歸國內消費。  
一九三六年玉蜀黍之耕種面積及產量如下表。

第二一表 煙草之生產狀況

單位：面積，萬平方米  
金額，比索  
產量，仟克  
據菲島統計部

省名	耕種面積	產量	每萬平方米平均收量	金額
怡薩米撈	三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品亞詩蘭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嘉牙因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允良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宿務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怡朗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禮智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二表 玉蜀黍之生產狀況

據同訂表

省別	耕種面積 (萬平方米)	產量 (卡文)	每萬平方米平均收量
宿務	三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東尼格羅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禮智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西尼格羅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怡薩米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嘉牙因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西迷三米示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保和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巴東岸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品亞詩蘭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馬尼拉麻

橡種面積及產量 馬尼拉麻又名白麻(亞馬加)在美領之初為非島最重要之出產,此由于非島富于有沖積作用之河原,火山灰多之傾斜地,石炭質之土壤,適宜麻之成長,故麻之栽種甚廣。惟近二十年來,椰干,煙草,甘蔗之銷路甚佳,以前種麻者,皆改種之。一九二一年麻價慘落,種麻者束手,一九二三年麻價漸次恢復,一九二八年下級麻價亦在三十八批索以上,然好景不常,一九三一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且蘇門答臘麻業勃興,麻價又趨下流,直至一九三六年市場方轉入佳境,一九三六年馬尼拉麻之生產狀況如下:

第二三表 馬尼拉麻生產狀況

據菲島統計署誌

州名	栽培面積 (萬平方呎)	產量 (担)	每萬平方呎 平均產量
納卯	11,100	1,441,000	129,819
阿眉	2,010,000	250,110,000	124,433
禮智	5,210,000	640,000,000	122,841
樹厘文	2,210,000	270,000,000	122,172
南甘馬蘇	2,210,000	270,000,000	122,172
三描	3,110,000	381,100,000	122,862
殊利交	1,110,000	137,100,000	123,514
蘇祿	1,010,000	126,100,000	124,852
阿宇新	2,110,000	261,100,000	123,744
民都洛	3,100,000	381,100,000	123,229

第二四表 馬尼拉麻之輸出額

單位 價值:千比克  
金額:批索

按開稅局年報

南洋年鑑 菲律賓

農業

頁五一

九、「馬階」麻

年次	數量	金額	每仔克 之價格	對總 輸出之%	輸往美國 批索	輸往日本 批索
1922	1,313,386,616	17,665,313	0.013458	8	5,011,600	4,653,713
1923	1,057,670,211	10,911,108	0.010298	8	3,611,333	3,300,000
1924	1,510,600,000	12,222,222	0.008090	6	5,011,600	3,210,622
1925	1,410,000,000	11,111,111	0.007880	8	5,011,600	3,100,000
1926	1,210,000,000	9,999,999	0.008264	3	3,300,000	2,699,999
1927	1,110,000,000	8,888,888	0.007917	1	1,011,600	7,877,288
1928	1,010,000,000	7,777,777	0.007651	1	1,011,600	6,766,177

栽種面積及產量 此為價值次于白麻之纖維植物,砂地及岩石土之不適于他植物之瘠土,及有石灰質岩石層之一切土地均可栽種,能耐長期之乾燥,耕種時不需動物力較其他作物之耕種方法簡單容易,不需機械,一二株種植後,能自然繁殖,如于農種後時時照料之,其壽命可達十年至二十年,一九三六年栽種狀況如下:

第二五表 馬階麻之生產狀況

據菲島統計署誌

省名	栽種面積 (萬平方呎)	產量 (仔克)	每萬平方呎 平均產量 (仔克)	金額 (批索)
宿務	1,110,000	1,110,000,000	1,000,000	3,660
保和	1,010,000	1,010,000,000	1,000,000	3,400
北乙羅蓋	1,110,000	1,110,000,000	1,000,000	3,400
南乙羅蓋	1,110,000	1,110,000,000	1,000,000	3,400
品亞詩蘭	1,110,000	1,110,000,000	1,000,000	3,400

東尼格羅	三六	三三	六三	六五
禮智	三六	三三	六三	六五
怡朗	三六	三三	六三	六五
阿眉	三六	三三	六三	六五
亞勿拉	三六	三三	六三	六五

一〇、將來有望之農業  
 菲島現在新興農業中將來有發展希望者，為樹膠、咖啡、西沙爾麻、木棉等，茲略述之。

樹膠 棉蘭地地方略有樹膠之栽種，但尚無經濟重要性。歐戰中及歐戰後，美國常受英國之樹膠生產限制之苦痛，頗欲自行種植，於是擬在菲島之棉蘭地地方着手，惟據菲律賓之土地法，一公司不能租借一〇二四萬平方米以上之土地栽種方法，大受限制耳。據農業局刊行之菲島農業評論雜誌所載，棉蘭地各膠園事業頗有蒸蒸日上之勢。

咖啡 菲律賓之栽種咖啡，歷史頗久，經營咖啡園者，曾獲相當利益，但十九世紀末，因咖啡樹病，幾將咖啡樹全部毀滅，以前有少量輸入我國，以後反由我國輸入。咖啡之栽種，殆無人問津，僅怡朗省、高山省、品亞詩蘭省等，略有栽種，以供地方需要。爪哇咖啡之受害，幾與菲島同時，然因預防法之實施，產額倍增。由是觀之，菲島之咖啡栽種並非絕望，栽種方法能有所改進，前途正未可限量也。

西沙爾(Ananias)麻 此為與馬階麻大同小異之纖維性植物，宿務、北乙羅、嘉嘉牙、因品、亞詩蘭、三巴禮示、巴東岸、東尼格羅及保和諸島均有生產。可用以作馬尼拉麻之代用品，將來販路可望增加。

木棉 菲島之木棉多輸往美國、西班牙、日本、澳洲及我國。美國之木棉多由爪哇輸入，菲島所產者僅及世界需要額之一%，惟因工資太貴，不能與人競爭耳。全世界消費日增，而爪哇之出產量已達飽和點，故將來菲島之木棉甚有發達之可能。

### 第八節 畜牧

#### 一、概說

菲島之畜牧業尚在萌芽時代，不僅動力家畜仰賴輸入，即供食用或製罐頭者，亦多賴輸入。每年從美國、澳洲及我國輸入多量肉類及乳製品，可知其畜牧業之不發達矣。然由政府之努力獎勵，家畜輸入數逐漸減少，一九三五年輸入僅六萬六千頭而已。

政府現正在黎撒西尼格羅、新怡詩夏、加帛、保和等省，經營牧場，有時輸入外國種以期改良。

牛之種類有非島種、印度雜種及中印雜種，以中印雜種最名貴。馬種有非島馬、澳洲馬、美國馬及雜種。

水牛為非島最需耕作之家畜，且有作運搬用者，但對於炎熱及病菌之抵抗力頗弱，甘蔗耕地以前亦採水牛，因上述理由，現改用牛，然在深泥之水中，未有能如水牛之適用者。馬尼拉附近有榨取水牛乳以供食用者。此外飼養山羊及羊之地方亦多。

#### 二、畜產行政

菲島之畜產行政，由農商部之畜產司掌管，其下分總務科、動物病理科及動物生產科，有實驗場七，其所在地及研究事項如次：

- (1) 阿拉濱牧場 (Alabang Stock Farm) 在黎撒省之阿拉濱，距馬尼拉二十五公里，研究品種之改良問題。
- (2) 卡洛達牧場 (Carabara S.R.) 在西尼格羅省，佔地一百六十萬平方米，研究混合飼料及牛之飼養。
- (3) 宿務牧場 距宿務市四公里，研究鳥類之飼養，有產品出售。
- (4) 巴東岸牧場 場址在巴東岸，有產品出售。
- (5) 文加文牧場 (Bangabon S.R.) 場址在新怡詩夏之文加文地，面積為三千六百萬平方米。

(6) 都瑪拉牧場 (Dumano H.S.) 距加帛省都瑪拉地方四十公里，研究飼料。

(7) 烏眉牧場 (Ubuy S.F.) 距保和省烏眉地方約九公里。

三、統計

最近數年之全島家畜頭數及一九三七年各省分布狀態如次：

第二六表 菲島各省家畜總數 （單位：萬頭）

年次	水牛	牛	馬	豬	山羊	羊
1931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932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933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934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935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936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1937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第二七表 各省主要家畜頭數表 （單位：萬頭）

省別	水牛	牛	馬	豬	山羊	羊
亞勿拉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阿宇新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阿眉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安知紀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巴丹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都特尼斯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巴東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保和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南洋 年鑑 菲律賓

畜牧

頁五三

西尼格羅	25,000	7,000	3,000	15,000	樹叢文	3,500	10,000	3,000	1,000	2,000	1,000	1,000
東迷三米示	15,000	5,000	2,000	10,000	蘇利文	2,500	8,000	2,000	800	1,000	1,000	1,000
東尼格羅	10,000	3,000	1,000	7,000	殊利文	1,500	5,000	1,000	500	800	800	800
巴撈溫	8,000	2,000	800	5,000	各路拉	1,200	4,000	1,000	400	600	600	600
邦板岸	7,000	1,500	600	4,000	茶耶巴	1,000	3,500	800	300	500	500	500
品亞詩蘭	5,000	1,000	400	3,000	三寶顏	800	2,800	700	200	400	400	400
黎撒	4,000	800	300	2,500	計	3,500	12,000	1,000	4,000	1,000	1,000	1,000
羅勃朗	3,000	600	200	1,800								
三描	2,000	400	150	1,200								

第二八表

主要家畜生產·死亡·屠殺數

按菲島統計詳

種別	出生		地方的輸入		病死	老死	過失死	屠殺	
	頭	隻	頭	隻				頭	隻
水牛	15,0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牛	35,0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馬	3,0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豬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山羊	1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山羊	1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第二九表

肉及酪製品輸入額

單位：批發  
按菲島統計詳

品別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肉製品	6,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牛肉	3,000	1,500	1,500	1,500	1,500
豬	3,000	1,500	1,500	1,500	1,500
其他	3,000	1,500	1,500	1,500	1,500
豚	3,000	1,500	1,500	1,500	1,500
家畜鳥肉	3,000	1,500	1,500	1,500	1,500
罐頭	3,000	1,500	1,500	1,500	1,500
牛	3,000	1,500	1,500	1,500	1,500
豚	3,000	1,500	1,500	1,500	1,500

香腸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湯汁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其他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乾燥製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火腿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家禽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香腸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其他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豬油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人造牛油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肉製品計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酪製品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牛油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凍製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罐頭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牛酪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煉乳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蒸發乳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自然乳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乳粉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未脫脂者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酪製品計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南洋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菲律賓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第九節 林業

一、木材

森林面積 據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林業局之調查，非島之森林面積計一八八、一八二、一八一萬平方呎，其中一五、〇四、九四八萬平方呎為商業林，二九、一四、三三三萬平方呎為薪柴用之雜樹林，此外二七、〇八六八為沼澤林。換言之，非島全面積之六三·五%為森林地帶，其中八三%為商業林。

更據林業局之報告，除怡朗、蘇祿及宿務外，非島各省均有商業林，尤以高香插到納那、巴撈溫三寶顏諸省各擁百萬平方呎以上之商業森林，其蓄積量約為二千億板呎（每板呎等於一四四立方呎）。非島處女林每英畝之平均產木量約為一萬二千板呎，實際官有林特許探伐契約下之探伐量，每英畝為一萬五千至三萬五千板呎。海拔八百至一千二百呎者，每英畝可達四萬五千至六萬板呎。

二、其他林產物

木材以外，非島之林產物種類頗多，但多數之用途尚不廣，茲略述一二如下：  
 竹 羣島中到處有竹之繁生，在棉蘭姥山中之土人，以竹為架，而居其上，以防野獸及仇敵之襲擊，用竹作屋柱者，全島殆甚普遍。非島之竹缺乏，所以防野獸及仇敵之襲擊，用竹作屋柱者，全島殆甚普遍。非島之竹缺乏，所以防野獸及仇敵之襲擊，用竹作屋柱者，全島殆甚普遍。非島之竹缺乏，所以防野獸及仇敵之襲擊，用竹作屋柱者，全島殆甚普遍。

藤 種類甚多，在森林中常見各樹為藤所圍繞。藤用於製造帽、箱籠、椅桌、杖及束等，銷路以香港最大。  
 蜂蠟 非島所有之蠟（三）主為蜂蠟。非島土地固適於養蜂，但無顯性植物，故僅採集野牛蜂所產之蠟而輸出之。此種野生蠟富於磷質性，帶種黃褐色較普通之蜂蜜芳香用於製造藥劑用之硬膏軟膏蠟膏等。此外別用製模劑及標本。非島有用蜂蠟製蠟燭者，輸出額隨市場需要而定。但因係採自天然產，需要增加時，常匆促無以應。一九一四年輸出四萬五

千批索一九三〇年僅六〇〇批索一九三五年無輸出。方面日本之去胃甚佳故也。茲將每日有一萬板噸能力之工場名稱地址

錫木一九三四年末菲島之錫木工場爲一〇八投資額二七、四五  
九、〇〇〇批索採伐量一六五〇九七四立方米蓋島內需要甚殷而輸出

### 第三〇表 主要製材工場名稱所在地通訊處及每日製材能力

工場名稱

工場所在地

按菲島林業局年報

通訊處

每日製材能力

Heald Lumber Co. (Santo Tomas Sawmill)	Santo Tomas, Mountain Province	Baguio, Mountain Province	15,000
Heald Lumber Co. (Tuba S.)	Tuba, Mountain P.	do.	15,000
Heald Lumber Co. (Km. 26 S.)	Km. 26, Baguio-Bontoc Road, Mountain P.	do.	10,000
Heald Lumber Co. (Km. 32 S.)	Km. 32, Baguio-Bontoc Road, Mountain P.	do.	10,000
Heald Lumber Co. (Suycoc S.)	Km. 96, Baguio-Bontoc Road, Mountain P.	do.	10,000
Dee Hong Lue and Co., Inc.	Port Matulvis, Masinloc, Zambales	-940 Juna Juna, Manila	40,000
International Hardwood and Veneer Co.	Pangti, Laguna	c/o Mr. H. C. Heald, Baguio,	15,000
Filipinas Lumber Co., Inc. (Southern Luzon S.)	Aloneros, Guinayangari, Tayabas	123 Juan Luna, Manila	10,000
Filipinas Lumber Co., Inc. (Calaug S.)	Calaug, Tayabas	do.	20,000
Sunagui Timber Co.	Sunagui, Mindoro	P. O. Box 5101, Manila	13,000
Atlantic, Gulf and Pacific Co. of Manila	De Leon, Mambulao Camarines Norte	77-79 Muelle de la Industria, Manila	60,000
Cadwalader-Gibson Lumber Co.	Tandoc, Butuanan, Sirmam Camarines Sur	63 Nagtahan, Manila	70,000
Juan Gallego (Danawin S.)	Danawin, Ragay Camarines Sur	P. O. Box 286, Manila	25,000
Philippine Lumber Manufacturing Co.	Catbangani, Ragay Camarines Sur	16 Soler, Manila	60,000
Insular Lumber Co.	Fabrica, Negros Occidental	Perez Samanillo Bldg., Manila	125,000
Yindlay Millar Timber Co.	Kolnabugan, Lanao	P. O. Box 307, Manila	120,000
Misamis Lumber Co., Inc.	Misamis, Occidental Misamis	Misamis, Occidental Misamis	20,000
Port Lamson Lumber Co.	Port Lamson, Hinatuan Surigao	8 Muelle del Banco Nacional, Manila	45,000
Basilan Lumber Co.	Port Holland, Zamboanga	Zamboanga, Zamboanga	55,000

Mindanao Lumber Co., Inc. (Chinking S.)	Naga-Naga, Zamboanga	214 Soler, Manila	40,000
Port Lebak Lumber Co,	Port Lebak, Cotabato	650-644 Aviles, Manila	20,000
Belica Lumber Co., Inc.	Aparri, Cagayan	Aparri, Cagayan	10,000
Cagayan Sawmill Lumber Co., Inc.	Zinundangan, Gattaran, Cagayan	343-345 Juan Luna, Manila	10,000
Philippine Red Lumber Co., Inc.	Rata, Claveria, Cagayan	P. O. Box 2978, Manila	20,000
Balatoe Mining Co. (Acupan S.)	Acupan, Ilogan, Mt. Province	Baguio Mountain P.	10,000
Benguet Consolidated Mining Co. (Nesach S.)	Km. 27, Ambuklao Road Mountain P	do.	20,000
Mannel U. del Gallego	Subaan, San Teodoro, Mindoro	444 Dart, Manila	15,000
Philippine Lumber Exportation Co., Ltd.	Casiguran, Tayabas	758 Legarda, Manila	20,000
Tayabas Sawmill, Inc. (Pallio S.)	Pollilo, Tayabas	c/o Mr. Federico M. Unson, Lucena Tayabas	10,000
The Tayabas Lumber Co., Inc.	Malichoy, Pagbilao, Tayabas	Malichoy, Pagbilao, Tayabas	10,000
Francisco Boix	Lahavigan, Dact, Camarines Norte.	244 Anda, Manila	15,000
F. R. Miller (Shug Harbor S.)	Shug Harbor, Baliangao, Occidental Misamis	Shug Harbor, Baliangao, Occidental Misamis	10,000
Tegun Trading Co., Inc.	Tambongon, Bannuan, Davao	P. O. Box 401, Manila	15,000
Tibungko Lumber Co., Inc.	Tibungko, Bannuan, Davao	P. O. Box 822, Davao, Davao	15,000
Hinduy Militar Timber Co.	Mihik, Cotabato	P. O. Box 307, Manila	25,000
Hercules Lumber Co., Inc.	Lumarao, Zamboanga	168 Paz, Manila	25,000
J. W. Strong (Latan S.)	Latan, Isabel, Zamboanga	Isabela, Zamboanga	15,000
Jos. S. Johnston (Balwasan S.)	Balwasan, Zamboanga	Zamboanga, Zamboanga	10,000
Mindanao Lumber Co., Inc. (Dumanguilas S.)	Margosatubig, Zamboanga	214 Soler, Manila	25,000
Santa Clara Lumber Co., Inc.	Flecha, Margosatubig, Zamboanga	903-905 Dagupan, Manila	25,000

### 第三表 製材業各國投資額

南洋年鑑

一九三六年

編者謹表

菲律賓

林業

別投資額

(批索)

對總投資額之%

伐材量 伐材費用

(批索)

對總伐材量之%

黃五七

美國	11,300,000	1,000	2,600,000	1,000	1,000,000
菲律賓	6,500,000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中國	3,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英國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日本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美國及菲律賓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西班牙及菲律賓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菲律賓及中國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菲律賓及日本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及西班士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計	11,3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三、森林採伐權

依據憲法規定，非島新政府宣言將公有農業地、森林、鑛山及水、礦物、石炭、石油，以及其他天然資源收歸國有，其處分開發並利用之權僅限於非島公民，或資本金六〇%為非人所有之公司或社團，期限為二十五年，除特殊情形外，得延長二十五年。故外國人欲從事木業者，須組織上述內容之公司或社團，方能取得該項權利，惟以前取得者，仍被尊重耳。

四、森林行政

非島之森林行政為農商部之林業局所司掌，內分總務、調查及管理三科，調查科 (Division of Forest Studies Research) 職掌生產保護作業所關之事務，管理科 (Division of Forest Conservation) 職掌鑛木工場，租借許可，及關於公有森林測量等事項。全羣島分十四森林區，分駐森林官。

第一區 掃特尼斯 (Batavia) 嘉牙因、怡薩米特 (Tauban) 及新米斯皆耶等省

第二區 阿勿拉、北乙羅蓋及南乙羅蓋等省

第三區 允良及高山省

第四區 新怡詩夏、新米斯皆耶省 (不歸第一區之地方)

第五區 巴丹、掃特尼斯、武拉干、甲米地、內湖、邦坡岸、黎撒及三巴禮示

第六區 馬、合杜克、民那洛及茶耶巴

第七區 阿眉、南甘馬蘇、北甘馬蘇、馬示、掃地及樹膠文省

第八區 禮智及三掃 (Sarangani)

第九區 安知杞、加昂、西尼格羅及羅勃朗

第一〇區 巴撈溫

第一區 保和、宿務及東尼格羅

第一二區 阿宇新 (Yuzon)、武吉都龍 (Bukidnon) (第十四區所未包含之東西迷三米、殊利交 (Surigao))

第一三區 納耶

第一四區 高查、插到、蘇祿及三寶顏

獨立準備政府成立後努力開發國內天然資源，為圖經濟之發展，充實山林之調查，極力整備所需費用及人員，一九〇五年以來計劃之調查森林有一八八區，實際調查完畢者，不過四十七區，目下著手調查者一二九區，因種種原因放棄原來計劃者十二區。

據林業局年報，非島木材年產額(單位板呎)如下：

第三二表 木材產額

年次	人	口	木材總產額	每人產額
一九三〇年	一三,〇六八	三四六一九	二九九四八八	四七·二五

一九三二	一三、六八、九七一	五二、九七八、九四四	三八、三七	非島之木材(包括藤竹)之輸入，一九三四年八五二、八四四批案，一九三五年八二八、二九四批案，其中由美國輸入者，一九三四年五四〇、六一三、九〇九、〇七七、四六〇、七、五二一、七三三、〇八八
一九三三	一三、六三、三五〇	四三、二〇、一七四	一六、三一、六八	四八批案，一九三五年六〇〇、一八〇批案，一九三七年為七八八六、三二二
一九三四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七〇、〇〇、一三、一八四	四九、三七	四批案

至于輸出，因國外市場需要增加，逐年劇增，數字如下：

第三三表 木材輸出額

年次	美國	日本	英國	中國	澳洲	英屬亞非利加	其他	計
一九三一	一五、九〇、七三三	九三、四二、七五	一七、〇八五	四〇、二〇〇	三、七三五	一四、一八〇	七	九一、四三六、三六八、一、二〇三
一九三二	三四、六二、七五	七二、七、七二	六二、二〇〇	二〇、六三九	一六、六九九	四、九三〇	七	七三、二九六、一六六、五、四、五〇
一九三三	〇、四四、四一八	七八、六、二六	二四、三、〇七一	二四、六三九	五八、三三九	一三、〇九九	二	二七、八二〇、二五三、七、二一四
一九三四	一、五四、四八一	一四、二、六〇	七、四二八	九七、三三三	一九、二二九	九三、八二二	一	一、五〇八、四三、四、二、七九〇
一九三五	一、九四、九七三	一、五四、五、四〇	五、七八五	七、七〇四	一、五七三	九三、二三四	七	一、八〇七、〇八一、三三四、二、一八、五〇三、五、一九
一九三六	二、三八〇、五一九	二、三三、一四二	二、六五五	一、六七五	二、八二四	七二	二	二、九三三、七

第一〇節 水產

概說 菲律賓之水產業尚未發達，但沿海魚類豐富，且四時海上平穩，水產物之豐盛，陸交通便利，將來發展之希望甚大。漁業之中心地為與菲律賓相對之各島及班乃島附近。

法規 一九三二年一月五日非島議會通過漁業法 (Fishery Act)。對於漁業之取締許可及其他均有詳細規定。據該法：「菲律賓羣島或美國之市民，如在菲律賓或美國各州正當登記之公司或法人，其資本之六

十分完全屬於非島公民或美國公民，或由法律之規定，除與非島公民享受同等權利之國人外，不許在菲律賓領內使用船舶從事漁撈。但獨立準備政府之憲法，關於此點規定：「非島內之魚類及其他水產歸為國有，其處分開發利用僅限於菲律賓公民，或非菲律賓公民佔有資本六〇%之公司或社團」，故華僑如欲從事漁業，須組織中非合辦之公司，其資本金非人應佔十分之六。

統計 最近數年間之海產物輸出額，如第三四表。

金額單位批案 按比島關稅局年報

品名	數量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南洋									
海產物輸出額									
水產									
黃									

五九



第十一節 鑛業

概要 非島之鑛業發軔於三世紀，採掘之金，用以製飾物。西班牙人來非後，採金方法幾經改善，產金區域估計頗大，但產量並不多，結果，淘金業逐年衰微。西班牙統治末期，曾發生採鑛熱潮，甘馬森之金鑛，埋藏量雖豐富，但技術及設備不佳，成績甚壞。一八九六年革命勃發後，政府努力維持和平，對於鑛業幾全放棄，鑛業公司及鑛業家尚有繼續從事者，惟毫無

第三五表 鑛產物生產額表

品名	單位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金	克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銀	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計	克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非金屬									
士敏土	箱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黏土製品	箱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石炭	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鳥糞及磷礦	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石膏	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石灰	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鹽	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砂及破岩	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成績。

現菲律賓羣島採掘中之鑛，有金、銻及石炭。金鑛以馬示描地及高山省最有名，石炭以三寶顏出產最豐。一九二九年武拉干省發見金鑛，成立之淘金公司，如雨後春筍，迄一九三七年一月，已有五十七家，最近更有增加傾向。丁此世界鐵荒之時，殊里交之鐵鑛，已呈空前之繁榮。

批索 披比島鑛物資源

總計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建築及裝飾用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黃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天然柏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鑛工 初期金鑛，因菲律賓不能供給淘金工人，乃由澳洲新西蘭輸入，現除需要專門知識之重要人員外，全部由菲律賓補充，成績甚佳。據一九一八年之國勢調查淘金工人計有二千八百九十七人，炭鑛工人千五百八十一人，以後隨專業之發展，應有增加，惟無統計資料，不能知其確數。

鑛業政策 美國佔領菲律賓時，仍沿用西班牙時代之鑛業法，至一九〇〇年始修正之，並於農商部設立鑛業局，以指導監督鑛業，以後曾一度廢止。美國第六任非島總督，計劃發展鑛業作為政府事業之一部，而組織國立士敏土公司，國立石炭公司，國立鑛業公司，國立石油公司。但除士敏土公司與石炭公司外，餘均失敗。尤因前任總督武德，反對政府經營經濟事業，故此種國營公司僅名義上保存至今也。但淘金及其他鑛業，有待政府之協力者正多，一九三六年農商部下添設鑛業局，以備將來發展非島鑛業。

鑛業法規 現行之鑛業法，為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七日公布施行者，該法之大致如下：

第一章本法之名稱。第二章定義。第三章鑛物及鑛山之所有，在本章中規定屬於公有之鑛山及鑛物，全部收歸國有，開發利用僅限於非人或非人佔資本之六〇%之公司或社團，使外國人亦有機會參加鑛業之開發，但除受特別規定所拘束之石炭石油及其他鑛油及天然瓦斯，並規定鑛山之定義及鑛山種類業權等。第四章鑛之開發及試掘。第五章鑛床之發見及業權之設定。第六章鑛山之測量及租借。第七章鑛山所有人之

析伐山林及流水之規定。第八章罰則。第九章，一般規定。第十章，過渡的最終規定。第十一章，廢棄規定。

又本法無論公有私有地之開發，均適用之。

重要鑛產 金—金之採掘歷史雖久，其產量甚少，一年不過五百批，索至一千批，索據一八七六年之記錄，全非島之產金量未達三千六百批。索。故西班牙領有時代非島之淘金事業實渺小不堪。金鑛區在馬示地，明屹，甘馬羅三處，前二者為鑛脈，後者為鑛床，尤其在北甘馬羅，山河床發掘砂金，美領以後，在明屹附近發見多處金鑛，現明屹設立之明屹金鑛公司資本達六百萬批，索尚有其他資本二百萬批，索之金鑛公司二為非島最大之公司。此外在武拉干省，馬示地省亦有資本雄厚之鑛業公司。

據馬尼拉美國商會之報告，一九三六年全島主要公司之產金總額達四四二〇三、五六批，索，較一九三五年增三分之一，一九三七年產金額約四五、五一九、二二三〇批，索，一九三八年之推定產額為六〇、四〇〇、二〇三批，索。

一九三六年主要鑛業公司之產金額如下：

公司名	金額(批索)	公司名	金額(批索)
Antamok Goldfields	11,000	Bikodina	10,000
		Luogan	10,000

第三六表 主要金鑛公司產金額(一九三六年)

據美商會調查

年次	金鑛	鑛	價	值	比	索
一九三三	1,933,000	1,933,000	1,933,000	1,933,000	1,933,000	1,933,000
一九三四	1,934,000	1,934,000	1,934,000	1,934,000	1,934,000	1,934,000
一九三五	1,935,000	1,935,000	1,935,000	1,935,000	1,935,000	1,935,000
一九三六	1,936,000	1,936,000	1,936,000	1,936,000	1,936,000	1,936,000
一九三七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第三七表 金鑛輸出額

菲律賓統計局

鑛！菲律賓鑛業中，除金外，最有望者為鐵，埋藏量頗豐，其中棉蘭妮之殊利交省所有鐵鑛，含鐵量雖僅五二，但藏量達五億噸，武拉干省及南北甘馬露省俱有良好鐵鑛，日本製鐵會就試驗北甘馬露省所產之鐵砂加以分析，發見其含鐵量達六〇%以上，現該處所產鐵砂，全部為日人所收買。

一九三五年輸出鐵砂之大部分運往日本，最近數年鐵砂之輸出額及運往日本之數量如下。

第三八表 鐵鑛輸出額表

南洋 年 鐵 菲律賓

年次	輸入額	生產額	消費額
一九三一	3,330	2,625	7,625
鐵業	1,931	3,330	2,625
黃	六三		

年次	輸出總額		輸往日本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一九三一	1,931	1,931	1,931	1,931
一九三二	1,932	1,932	1,932	1,932
一九三三	1,933	1,933	1,933	1,933
一九三四	1,934	1,934	1,934	1,934
一九三五	1,935	1,935	1,935	1,935
一九三六	1,936	1,936	1,936	1,936
一九三七	1,937	1,937	1,937	1,937

石炭！全非島主要島嶼均有石炭之存在，推定之石炭埋藏量約六千萬噸，石炭之種類有黑色褐炭、亞瀝青炭及瀝青炭，火力頗弱，據菲律賓農商部科學局之調查

第三九表 石炭輸入・生產・消費額表

菲律賓鑛務及關稅局年報

埋藏量最多者為宿務，省鑛脈有達四米者。棉蘭妮產亞瀝青炭，炭層約二米，阿州省、三寶壟省、樹瓏文省、馬示掃地島等炭層廣達二百平方公里，推定炭量達二千一百萬噸，然菲律賓消費之石炭，大部分尚仰給于美國日本之輸入。

最近數年石炭之輸入及生產消費量如次：

黑色褐炭	二六・五百萬公噸
亞瀝青炭	三一・五
瀝青炭或半無煙炭	三一・五
計	六二・五

一九三二	三六、三三	一九、八四	三三、〇〇
一九三三	三六、三六	一九、六六	三三、三四
一九三四	三三、九三		
一九三五	二四、六六		

鎂及鎂。菲律賓出產軍需材料所必需之鎂及鎂，前者為三巴禮示，質良且採掘費廉，北乙羅羔品亞詩蘭馬示捕地各省有多量之鎂。

鑛泉——目前最著名之大鑛泉有武拉干省之西蒲兒冷泉及內湖省之洛斯巴爾斯溫泉西蒲兒冷泉之溫度為攝氏二十七度有硫化氫之臭味，所含鹽類有鈣及鎂金屬。洛斯巴爾斯溫泉之溫度達攝氏九十一度，成分中有鈣、鎂及鎂金屬之碳酸性酸水。

此外內湖之拔諾地方，有含碳酸鈣之攝氏三十二度至四十三度之冷泉，北甘馬森省之拉諾特，有含鎂之攝氏二十六度之冷泉，又黎撒省之邁尼特有含硫之攝氏四十八度之冷泉，高省蘭切利亞有攝氏八十六度之溫泉，棉蘭佬到處均有溫泉，非政府科學的研究之結果，將可供飲用者，更掘深之，以供一般市民之需要。

## 第二節 工業

概說 過去十年間，菲律賓之工業非常發達，惟仍未脫離初期工業狀態，除製糖、椰油、煙草、土敏土、製繩、製帽、酒精、貝貝及刺繡外，幾無可觀。非島工業化問題，尚有待於將來之努力也。

砂糖 採用機械之製糖工業，始於一九〇一年棉蘭佬之棉蘭佬製糖公司，以後知用機械之利，競設工場，砂糖之輸出量增多。一九三三年製糖工場，達四十六（內十九在尼格羅島），每日生產能力可榨甘蔗七萬餘噸，目下之工場，大部分兼營甘蔗之種植及製糖，此等製糖公司製造白糖及粗糖二種，但亦有一、二工場製造酒精。左二種砂糖，以所含糖分之多寡，

而或等級	馬尼拉市場	怡朗市場
等級	八六—八八〇	八七—九〇〇
一	八四—八五九	八五—八六九
二	八二—八三九	八二—八四九
三	八〇—八一九	八〇—八一九
四	七八—七九九	七六—七九九
五	七六—七七九	七〇—九一五
六	七六—七七九	七〇—九一五
七	七六以下	

在怡朗市場，含有量在七十以下者稱為紅糖，色暗黑，粗糖裝入椰葉編成之袋，白糖用紅麻袋裝之，每袋五十斤克，搬運計算，均甚便利。

椰油 一九〇九年非島始有椰油工場，以前採油方法甚幼稚，從未計劃輸出問題，歐戰勃發時，僅一製油工廠，至一九一八年增至三十一，但一日之生產僅一千三百噸，年產額三十萬噸，美國每年之需求額約八十萬噸，為滿足此需求，各處分設製油廠，但受世界不景氣影響，倒閉甚多，現僅存五、六家而已，故目前馬尼拉宿務、仙答洛（San Pedro）全部生產能力，每月未達一萬二千噸。

椰油等級之分，不如砂糖煙草之嚴格，單以所含脂肪酸之多寡，定等第。

煙草 非島輸出品目中之有煙草，由來已久，當初大部分為煙葉之輸出，以後逐漸輸出葉卷煙草與紙卷煙草，製煙工場達九十，輸出額頗多（見第七節）。

大工場有自種煙草者，或由經紀人收買，大部分係向生產者直接收買，即工場派對煙草有經驗者，將煙草逐一檢驗然後收買之，依用途之不同，非島所產有不敷採用者，乃向蘇門答臘等處購入葉卷煙草，概用人工製成，紙卷煙草則用機械與女工，近來有用機械製葉卷煙草者，但成績

不良。如係熟練工人，每上可捲三百根，將所捲者一一檢查，然後移入乾燥室，在攝氏四十五度之溫度下，約乾燥半日，於是依其等級包裝入箱，更於攝氏六十七度至七十度間，乾燥一日，封固後，運往市場發賣。最上級之葉卷煙草完全不使用糊，能比較長久保存。

非島之馬尼拉麻及呂宋煙雖已聞名世界，非政府仍派宣傳員從事宣傳，以期得到更大之世界市場。  
非島之煙草工業實況如下表：

### 第四〇表 煙草工場數·消費·輸出額

年次	工場數	非島統計要覽	
		島內消費	輸出用
一九三二	六	六,七五,一〇〇	三,四,五,九三
一九三三	六	七,〇五,七〇〇	三,七,九,六五
一九三三	九	六,七,三,三三	三,一,四,五,六
一九三四	一〇〇	六,六,二,五〇	三,〇,七,七
一九三五	二二	一,一,七,一,六	三,七,九,九

紙煙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計	
					島內消費	輸出用
一九三二	三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三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三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	三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三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士敏土 歐洲大戰前，黎撒省內湖畔發見士敏土原料，於是設場製造，惟品質較舶來品略遜，加之歐戰爆發，工場技師全部歸還德國，工場祇

南洋年鑑 菲律賓

得開閉，然非島建築事業發達，士敏土之需要增加，從我國、越南、香港、加拿大、德國、美國及日本方面，每年輸入百萬批案以上。非島鑿於宿務島東海岸士敏土原料豐富，且出產石炭，在特別契約下，國立興業公司出資二百七十五萬批案，由美國人設立士敏土工廠，一九二三年以來著手製造士敏土。

該工場原計劃，每日二十四小時可出產一千桶，一年至少出產三十萬桶，以供全島需要，惟因品質仍不及舶來品，現該工場由政府辦理，政府與業之工程，概須採用該場出品，營業上尙少進展，聞有改歸民辦之說，目下在交涉中云。

刺繡業 非島之刺繡業，乃由數百年前歐洲來非之女傳教士傳來者，因其需要不多，發達較難，僅為家庭手藝而已。其後鑒於美國市場之銷路日佳，曠呈活躍，惟一九一四年之輸出僅三十餘萬批案，及歐戰爆發，歐洲各國產業一時中絕，不能仍舊供給歐洲市場之刺繡品，非島刺繡業受此刺激，乃突飛狂行，一九二〇年一躍而達一千五百六十二萬批案之輸出額，實較七年多五十倍。歐戰終結後，加以不景氣之襲來，歐洲及我國之刺繡品輸美增加，一九三五年非島之刺繡品降至一千萬批案。最近經該業之協力，品質之改善，需要頗有增加趨勢。

其他工業尙有製索製貝知工業家庭工業有製帽業，其中以製帽之原料豐富，及海外需要甚盛，將來發展未可限量。

### 第一三節 商業及貿易

#### 一、概說

前已述及菲律賓亦如其他南洋各國，為農本位國家，工業固無論矣，商業亦甚微，惟非島資源豐富，工業發達之期待頗大，因此商業漸次由於交通運輸之發展，及天然資源之開發，將來之興盛正有可觀。

關於非島商業不能不談到華僑，華僑刻苦耐勞，長於賈遷，上海聖約翰

商業 實 六五

翰大學教授麥克勒在其所著「華僑之地位與保護」中，曾有如下之記載：

華僑之經濟的地位：有力以菲島收稅額為基礎作成之統計菲島零售業之九成在華僑手中，批發商之大部分亦受華僑之支配，歐美商人如無華僑之媒介，幾無法與土人交易，結果不得不求助於華僑從事椰子、椰草、麻、糖、椰乾、木材及雜貨商之華僑，頗多積巨資者。

據一九一四年菲島收稅局調查，八萬在菲商人之商品交易額，計菲人七萬一千估八三·五三%華僑一萬二千，估一四·一二%美人西班牙人及英人一千五百，估一·七六%，其他五百估零·五九%華僑所交易之商品額總達六〇%。近年來菲人從事商業日多，聞已達三〇%華僑已由八〇%減至七〇%。最近日本商人侵入菲島者日衆，華僑在商業上之地位頗受威脅。

菲政府為保護國內商業，且非人開亦欲取得商業上之地位，國內經濟保護運動(National Economic Protection Association)簡稱NEPA運動非常旺盛，從來對於商業不感興趣之菲人，逐漸投入商業領域矣。

為明瞭近來一般商業趨勢起見，特將大廈之建築、銀行存款、通貨流通額、公司投資額、一般商業價值、批發物價、運輸等列表如下。

年次	建築之大廈(馬尼拉市)	一般商業趨勢	批發物價	運輸	銀行存款	公司投資額	通貨流通額
一九二四—二八	七,九六〇	100	100	100	一九二四—二八	11,616,431	100
一九三三	8,000,000	100	100	100	一九三三	11,823,688	103
一九三四	11,200,000	100	100	100	一九三四	11,779,451	110
一九三五	11,600,000	100	100	100	一九三五	11,565,011	111
一九三六	14,000,000	100	100	100	一九三六	11,565,011	111
一九三七	14,000,000	100	100	100	一九三七	12,062,818	103

第四一表 一般商業趨勢







南洋 菲律賓 商業 實 七〇

其他(未印刷者)	5,711元	6,714	3,561	1,110	2,1	5,710	3	1,110元
照相機及化學品	1,240元	1,240	2,211	5,24	1,240	2,211	6	1,240元
金銀及鍍金器物	5,033元	5,033	2,211	10	1	5,033	1	5,033元
絲綢及其製品	5,033元	5,033	1,240	1	1,031	1,031	6	5,033元
肥皂	2,211元	2,211	2,211	1	1	2,211	3	2,211元
酒精及釀造酒	2,211元	2,211	2,211	1	1	2,211	1	2,211元
運動用具	1,240元	1,240	1,240	1	1	1,240	1	1,240元
砂糖及糖蜜	1,240元	1,240	1,240	1	1	1,240	1	1,240元
錫及其製品	1,240元	1,240	1,240	1	1	1,240	1	1,240元
煙草及其製品	1,240元	1,240	1,240	1	1	1,240	1	1,240元
玩器具	1,240元	1,240	1,240	1	1	1,240	1	1,240元
蔬菜	1,240元	1,240	1,240	1	1	1,240	1	1,240元
木材、竹、藤、草及其製品	1,240元	1,240	1,240	1	1	1,240	1	1,240元
毛織物	1,240元	1,240	1,240	1	1	1,240	1	1,240元
其他物	1,240元	1,240	1,240	1	1	1,240	1	1,240元
總計	1,240元	1,240	1,240	1	1	1,240	1	1,240元
(三)輸出								
麵包材料	1,240元	1,240	1,240	1	1	1,240	1	1,240元
米	1,240元	1,240	1,240	1	1	1,240	1	1,240元
其他	1,240元	1,240	1,240	1	1	1,240	1	1,240元
士敏土	1,240元	1,240	1,240	1	1	1,240	1	1,240元

年份	南洋	菲律賓	商業	黃	七	一
化學藥品、染料、賣藥、醫藥	20,200	!	!	!	!	!
椰乾	10,500	!	!	!	!	!
椰餅	10,500	!	!	!	!	!
植物纖維	3,000	!	!	!	!	!
馬尼拉麻	10,500	!	!	!	!	!
Bonga Husks	11,000	!	!	!	!	!
Canton	10,500	!	!	!	!	!
木麻	10,500	!	!	!	!	!
馬麻	10,500	!	!	!	!	!
Banjal	10,500	!	!	!	!	!
其他(纖維未製品)	10,500	!	!	!	!	!
衣服類	10,500	!	!	!	!	!
繩索類	10,500	!	!	!	!	!
刺繡	10,500	!	!	!	!	!
Knotted Abaca	10,500	!	!	!	!	!
花邊	10,500	!	!	!	!	!
其他之製品	10,500	!	!	!	!	!
魚類及其製品	10,500	!	!	!	!	!
果實及堅果	10,500	!	!	!	!	!
青果	10,500	!	!	!	!	!
黃梨罐頭	10,500	!	!	!	!	!
其他之果實製品	10,500	!	!	!	!	!
椰乾	10,500	!	!	!	!	!
其他之堅果製品	10,500	!	!	!	!	!
膠	10,500	!	!	!	!	!
銀製	10,500	!	!	!	!	!
金	10,500	!	!	!	!	!

		樹膠及樹脂		南洋		年		菲律賓		商業		實	
鐵	皮	鋼	革	他	帽	膠	二四、三						
油及牛油代用品	及	鋼	革	他	帽	膠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啤酒	火	柴	酒	油	油	油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糖	油類	蜜	油	油	油	油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椰	Lumbang	油	油	油	油	油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種	其	他	油	油	油	油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貝殼類	子	類	油	油	油	油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真	珠	貝	貝	貝	貝	貝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高	湖	貝	貝	貝	貝	貝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寬	湖	貝	貝	貝	貝	貝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家 具	其 他 品	其 之 國 產 品	全 國 產 品	外 國 之 輸 出	美 國 品	其 他 品	全 外 國 品	總 計
100,311	2,231	10,230	2,231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	...	...	...	...	...	...	...	...

第四三表 馬尼拉鐵道搭載貨物數量

年 次	米	水 稻	砂 糖 (食糖)	甘 蔗	椰 乾	椰 子	麻	煙 草
一九三三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一九三四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一九三五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第四四表 僑居各省之各國商人數 (一九三五)

商 人	國 籍 別					保和	武吉龍	其他
	非 律 人	中 國 人	日 本 人	美 國 人	印 度 人			
資本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批發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零售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亞勿拉 100 批發 100 批發 100 批發 100 批發 100 批發

批發 100 批發 100 批發 100 批發 100 批發

零售 100 零售 100 零售 100 零售 100 零售

商	洋	律	業	貨	實	業	實
武拉干	一三三	六三二	一〇四	一	一	一	一
嘉牙因	三〇五	三三三	一〇三	一	一	一	一
北甘馬蘇	三〇五	三三三	一〇三	一	一	一	一
加甘馬蘇	三〇五	三三三	一〇三	一	一	一	一
甲米地	三〇五	三三三	一〇三	一	一	一	一
宿務	三〇五	三三三	一〇三	一	一	一	一
高香插到	一〇〇〇	七〇七	三〇二	一	一	一	一
納卯	一〇〇〇	七〇七	三〇二	一	一	一	一
北乙羅羔	一〇〇〇	七〇七	三〇二	一	一	一	一
南乙羅羔	一〇〇〇	七〇七	三〇二	一	一	一	一
怡和	一〇〇〇	七〇七	三〇二	一	一	一	一
怡和米坊	一〇〇〇	七〇七	三〇二	一	一	一	一
內湖	一〇〇〇	七〇七	三〇二	一	一	一	一
蘭魯	一〇〇〇	七〇七	三〇二	一	一	一	一
尤良	一〇〇〇	七〇七	三〇二	一	一	一	一
禮智	一〇〇〇	七〇七	三〇二	一	一	一	一
馬尼拉	一〇〇〇	七〇七	三〇二	一	一	一	一
馬合杜克	一〇〇〇	七〇七	三〇二	一	一	一	一
馬示掃地	一〇〇〇	七〇七	三〇二	一	一	一	一
民都洛	一〇〇〇	七〇七	三〇二	一	一	一	一
兩迷三	一〇〇〇	七〇七	三〇二	一	一	一	一
米示	一〇〇〇	七〇七	三〇二	一	一	一	一
東迷三	一〇〇〇	七〇七	三〇二	一	一	一	一
高山	一〇〇〇	七〇七	三〇二	一	一	一	一
西尼格羅	一〇〇〇	七〇七	三〇二	一	一	一	一

商 業 實 七五

東尼格羅 一六五  
新怡詩夏 一三〇  
菲耶 一〇五  
邦板岸 一〇〇  
品亞詩蘭 一〇〇  
黎撒 一〇〇  
羅勃朗 一〇〇  
蘇祿 一〇〇  
樹標文 一〇〇  
殊利交 一〇〇  
查路拉 一〇〇  
茶耶巴 一〇〇  
三巴禮示 一〇〇  
三寶顏 一〇〇  
總計 一〇〇〇〇

主要商品之交易方法 馬尼拉麻、砂糖、椰乾、檳草、木材及馬階麻等之交易，概經華僑或其他仲介商之手行，均為現款交易。在特別情形中，亦有信用購買者，通常皆為短期之賒欠。上記輸出品之木材，普通不經仲介商而與製材業者直接購買，此可節省山產地至輸出口之運費及輸出港之駁卸費，且可免除木材之損害。輸出商得稅關之特別許可，在所屬稅關簽妥出口手續，邀請關吏乘小船至出產地，裝載貨物後，本船直航輸往地點，而回來之關吏由輸出商出資送回稅關所在地。又棉製品、鐵製品、米、錫油、食料品、小麥粉、汽油、紙製品、石炭等重要輸入品中，除鐵油及石炭等

特殊商品外，交易方法，幾全部以信用交易為原則，普通為一個月至六個月期。

零售商以現金交易為主，亦盛行分期付款辦法，如汽車等，最長有實行二個年之分期付款辦法者。

四、倉庫業

當地有 Retail Warehouse Co. 及 Public Warehouse Co. 等二倉庫公司，利用者極少。大小商人都有自營倉庫，尤其經營馬尼拉麻或椰乾者，兼營倉庫業。對於輸入貨物，稅關有倉庫之設備，取費極高，除特殊情形外，鮮有借用者。

第四五表 菲島內各種保險公司營業成績

公司名稱

甲 國內公司

公司名稱	已收資本金	收入	支出	資金	負債	純剩餘金
China Insurance and Surety Co., Inc.	1,100,000	2,100,000	1,800,000	1,200,000	1,200,000	2,100,000
Fidelity & Surety Co. of P. I.	500,000	1,000,000	8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00
"Philippine" Compania-de Seguros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Philippine Life Assurance Co.	500,000	1,000,000	8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00
Insular Life Ass. Co.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Luzon Surety Co., Inc.	500,000	1,000,000	8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00
Manila-Compania de Seguros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Metropolitan Ins. Co.	500,000	1,000,000	8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00
National Life Ins. Co.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Philippine Guaranty Co., Inc.	500,000	1,000,000	8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00
Visayan Surety and Ins. Corp., Cebu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Yok-Tong Lin Fire and Marine Ins. Co., Ltd.	500,000	1,000,000	8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00
合計	1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乙 外國公司

五、保險業

菲島保險公司之營業種類，有火險、海上保險、壽險、健康傷害保險、水災地震暴風保險、汽車保險、保證保險、玻璃保險、落雷保險、飛行保險、盜難保險、損害保險、升降機保險、運送保險等，其中盜難保險、飛行保險、損害保險、落雷保險、運送保險幾於實行。

菲島之保險公司以英國者為最多，約占半數，美國及菲島者次之，日本占第四位。其他荷蘭、法蘭西及中國（上海）者，各有二三而已。茲將最近（一九三三年）菲島各保險公司之成績，揭載于后：

據菲島財務局年報

Agricultural Ins. Co.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American Ins. Co.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Asia Life Ins. Co., Inc.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Continental Ins. Co.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Fidelity Phenix Fire Ins. Co.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Fire Association of Philadelphia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Franklin Fire Ins. Co. of Phil.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Glens Falls Ins. Co.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Great American Ins. Co.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Hannover Fire Ins. Co.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Hartford Fire Ins. Co.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Home Ins. Co.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Insurance Co. of North America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Lincoln Fire Ins. Co. of New York.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National Fire Ins. Co.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National Union Fire Ins. Co.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New Hampshire Fire Ins. Co.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Niagara Fire Ins. Co.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Orient Ins. Co.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Phoenix Ins. Co.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Springfield Fire and Marine Ins. Co.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St. Paul Fire and Marine Ins. Co.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United States Fire Ins. Co.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Westchester Fire Ins. Co.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West Coast Life Ins. Co.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六、商業會議所

菲島之商業會議所名稱及其他團體名稱如次：

第四六表 商業會議所

會議所名	所在地
Albay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aguipi, Albay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of P. I.	180 David Binondo, Manila
Asociacion de Navieros de Filipinas	El Hogar Filipino Bldg., Binondo, Manila
Asociacion de propietarios de Manila	Room 33 El Hogar Bldg., Binondo, Manila
Baguio Chamber of Commerce	Baguio, Benguet, Mt. Province
Camara Oficial de Comercio Espanola de Filipinas.	Casa De Espana, Taft Avenue, Ermita, Manila
Cebu Chamber of Commerce	Cebu, Cebu
Chamber of Commerce of Philippine Islands	1021 Rizal Avenue, S. rita Cuz, Manila.
Chamber of Mines	Manila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30 Saseon Rond Baguio
German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370 Aldegui Extension, Manila
Gold Mining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	Baguio Office, Stewart Bldg.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toilo, Itoilo
Jap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Room 18 El Hog. r. Filipino Bldg., Juan Luna, Binondo, Manila

Manila Chamber of Commerce 407 National City Bank Bldg., Manila

Manila Fire Insurance Association 174 Juan Luna, Binondo, Manila

Manila Lumber Merchants, Association Juan Luna, Binondo, Manila

Manila Tobacco Association Room 35, El Hogar Bldg., Binondo, Manila

Philippine Shipowners Association 1

Philippine Sugar Association Rooms 314 316 Regina Bldg., Manila

Rotary Club of Manila Regular Luncheons at Manila Hotel every Thursday

七、國內經濟保護運動

起源 菲島獨立後，尚希望繼續給予菲國之自由貿易，但美國輿論大體表示反對，在泰·麥法中，加入經濟的限制條件，獨立後與美之通商關係，必有甚大改訂，於此菲島國民對於經濟立國之覺悟，與獨立準備政府之成立同時出現，此國內經濟保護運動（Nya 運動）為菲島民衆運動之一官民一致盡力宣傳，以期發生實效。

此運動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取 National Economic Protectionism Association 之首字簡稱為 Nya 運動，其目的為（一）提倡國貨（s）為使現在及新與國內產業繁榮，提倡或擁護適常法規之制定，增加非入從事國內外貿易，強硬反對有阻礙菲島及其國民之經濟利益者（x）對於不正當外國人之競爭，請求必要手段，以保護菲島國民之經濟利益。

組織 Nya 運動之組織，為名譽會長一人（現為總統奎松）會長一人，副會長各一人，理事九人，各地設分部，因其為半官半民組織，地方上日常之運動中心，與其為此等支部，無寧為地方官廳作支部之聲援指導，使之向

### 民間活動。

#### 三 運動之成績

##### (1) 以大衆宣傳爲主之活動

(a) 召集講演會——由各省市當局召集或援助，聘請名人演講，全島各地均有此種集會，呂宋及怡朗、宿務方面，更常有召集各種會議在馬尼拉舉行時，本支部常利用機會，登壇作宣傳講演。

(b) 舉行之日期——第一次於一九三五年七月卅一日舉行，向全島各官公立學校學生作廣大宣傳。

(c) 文字上之宣傳——全島新聞雜誌當開之運動，時出版特輯，以作之運動之聲援。

(d) 無線電宣傳——每週有二次定時廣播，其主要節目爲講演，其次爲報告及各支部之新聞，有時並廣播非島古代音樂，以增加島民愛國之心。

##### (2) 提倡國貨之成效

如前所述之宣傳，乃以一般大衆運動爲主，惟鑑於此運動發生當時之使命，乃設立提倡國貨二年計劃，努力增加並普及國內生產。首從日常用品若手先後成立提倡國產及鞋及領帶之委員會，以期由國貨之增加，阻止外貨之輸入，第一步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第二步則發展向外輸出。除皮鞋及領帶外，並獎勵食品之生產及統制，爲易於成功起見，各委員會均與生產者合作。

由於該運動之提倡，曾成立菲律賓麵包公司，獎勵島人採用國貨，此種國產公司陸續增加，將來於運動前途，當發生更大效果此外並開辦展覽會及國貨宣傳週。

(1) 國產獎勵協會——於一九三四年八月由政府主辦，召集該國國貨商會議，擬與國產方法。

(2) 國貨週——於一九三五年八月下旬舉行，雖係首次倡辦，成績甚

常良好，嗣後每年均有舉行，效果逐年增加。

就現狀而言，此運動之效驗尙微，但其主要任務，在施行國民愛用國產品之教育，以期在國民腦筋中深鑄國貨之印象，而建立非島自立經濟及國民經濟之基礎。

#### 八 貿易

沿革 非島之對外貿易始於何時，確不可考，惟十三世紀初期，我國商人即有來棉蘭老者，其後經過三百五十年，葡萄牙人麥哲倫至宿務，西班牙人開闢墨菲航路，於是非島始與歐西交通，而從事海外貿易者漸多矣。馬尼拉於一八三四年開爲商港，至一八五五年始有貿易數字之紀錄，是時之輸入額甚少，常爲出超。迄於一八九九年，貿易總額之能稍逾六千萬批索者，爲最高紀錄。每年平均比例，輸入佔四五%，輸出佔五五%。輸出品中，主要者爲馬尼拉麻，佔輸出額之四〇—五〇%，砂糖佔二五—三〇%，煙草佔一〇—一七%，即農產物佔輸出總額之八〇—九〇%。一八五五年以後四十年間，西班牙總督府曾統計貿易，故當時詳細情形尙可窺見。一八五五年貿易總額約一千萬批索，一八九五年貿易總額約六千二百萬批索。

依貿易額之多寡，貿易國之順序如下：英本國第一，其次爲美、英屬印度、中國、西班牙、法屬印度支那、澳洲、德國。西班牙在貿易上佔有最優惠之地位，但僅佔第五位。

此四十年間各國貿易之比例爲：英本國三〇%，英屬印度二三%，中國一四%，西班牙一二%，美國二·五%，其他一八·五%。一八五五年之輸入總額四百五十萬批索，一八九五年爲二千五百萬批索。輸出國以美爲第一，佔三〇%，英本國二八%，英屬印度一三%，中國一二%，西班牙一〇%，其他七%。

一八九九年美國佔領非島後，輸入人發展，一八九九年貿易總額六千八百萬批索，內輸入爲三千八百萬批索，輸出輸入之地位，與以前適

相反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二三年二十五年間，即所謂美國政府監督貿易期，其間各國對菲律賓輸入額之比率為美國四六·五，法屬印度支那九，英本國八·五，中國八·五，日本八，澳洲三·五，英屬印度三，德國二·五，西班牙二·五，其他八，輸出之比率：美國五三，英本國一五，法國六，日本五，香港四·五，西班牙四，中國三·五，荷蘭二，英屬印度二，德國一·五，其他三·五。

主要之輸出品，在簡記之馬尼拉麻、檳榔、煙草之外，新增椰乾、馬階麻、木林、麻繩、椰子、貝殼等。

現狀 菲律賓貿易以一九二〇年為分水嶺，逐漸下降，一九二四年起又復增加，以迄於今，貿易上一帆風順，近數年之貿易狀況如下：

第四七表 輸出入別貿易及其總額

年次	輸 入	輸 出	總 額
一九三一	1,267,542	1,079,486	2,347,028
一九三二	1,275,010	1,028,821	2,303,831
一九三三	1,181,328	1,111,103	2,292,431
一九三四	1,211,111	1,110,041	2,321,152
一九三五	1,102,288	1,167,280	2,269,568
一九三六	1,011,111	1,111,111	2,122,222
一九三七	1,101,111	1,021,111	2,122,222

菲律賓通商問題 菲律賓對外貿易中，對美貿易常佔六五·至八〇%。即菲律賓貿易幾為存於美國之貿易。自美國佔有菲律賓以來，三十年間菲律賓享受完全無限制無關稅貿易之恩惠，發達國內產業（砂糖、煙草、椰油、麻等），但獨立成功，菲律賓與美國之貿易不受特殊待遇，正如其他各國與美國之通商，主要輸出品均須課稅，菲律賓貨物在美國市場失去優越地位。

菲律賓目前尚無其他有望之市場，獨立後，經濟當不無影響。依據泰·麥法案之經濟條項對於美菲通商有甚大之關係，其要點如次：

(1) 獨立準備政府成立後十年間之過渡期中，輸往美國之無稅品為 (a) 精糖五萬噸 (b) 粗糖八十萬噸 (c) 椰油二十萬噸 (d) 馬尼拉麻或其他纖維製品三百萬磅，超過此限制額時，依照美國法律課以入口稅，稅率與其他外國輸入美國之貨品同。

(2) 對於此無稅之輸出品，從獨立準備政府成立第六年起，菲律賓課以輸出稅，如六年課以依照美國法律所課同種品日稅率之五%，第七年一〇%，第八年一五%，第九年二〇%，第九年以後二五%。

菲律賓之重要輸出品為砂糖，佔輸出總額之八〇%，幾全部輸往美國，將來如美國對於菲律賓課以與外國糖相同之稅，則非糖將為古巴糖及其他之競爭品，由美國運出，在世界各市場對於砂糖均設高率關稅之今日，非糖無論在何處均難發展，販路恐將不免生產限制或輸出減少也。

凡此困難對於麻、椰油、煙草均大同小異，失去美國市場後，如欲在歐洲及遠東求之困難甚多耳。

由上所述，菲律賓獨立後，經濟界之不安，自屬顯而易明。奎松總統於一九三七年七月在華盛頓發表之言論，有非島獨立能早日實現，其造福於美國正與非島相同之語，希望非島能提前獨立為奎松赴美任務之一，為達此目的，須與美政府、實業界商討召集美菲通商會議修正泰·麥法案中之經濟條項，幸通商會議已得美國之了解，一二年中在華盛頓召集又奎松總統向美國國務卿建議，在召開通商會議前，集合兩國經濟專家，調查研究兩國通商問題，據一九三八年五月美國聯合準備委員會作成菲律賓事件之報告，建議一九六〇年為非島經濟完全獨立之期，至政治獨立該報告並未涉及，當係仍照原定之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中日戰爭發生後，非島之政治獨立延期之說屢有所聞，奎松總統于

一九三八年六月下流赴日傳爲試探日本對菲律賓之態度，而對於非島政治獨立是否延期，奎松謂祇有美國方能決定之，故非島之政治獨立現因遠東風雲或有搖動之可能，如政治獨立真正延期，經濟問題自當保留至將來討論也。

國別貿易 非島對外貿易，素以美國佔絕對之優勢，其次爲日本，然僅爲美國貿易額之七分之一耳，德國近年銳意發展遠東貿易，大有可觀，而上述之概，我國貿易則相反，逐年衰落，中日戰爭發生後，減少自更多矣。茲將近年來非島之國別貿易總額揭載如下：

第四八表 國別總貿易額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金額	%										
美國	1,200,000,000	35.2	1,100,000,000	32.5	1,000,000,000	30.0	900,000,000	27.5	800,000,000	25.0	700,000,000	22.5
日本	1,500,000,000	43.8	1,600,000,000	48.5	1,700,000,000	51.5	1,800,000,000	54.5	1,900,000,000	57.5	2,000,000,000	60.0
與澳洲	100,000,000	2.9	110,000,000	3.3	120,000,000	3.6	130,000,000	3.9	140,000,000	4.2	150,000,000	4.5
比利時	50,000,000	1.4	55,000,000	1.6	60,000,000	1.8	65,000,000	1.9	70,000,000	2.1	75,000,000	2.2
加拿大	100,000,000	2.9	110,000,000	3.3	120,000,000	3.6	130,000,000	3.9	140,000,000	4.2	150,000,000	4.5
中國	1,000,000,000	28.6	1,100,000,000	33.2	1,200,000,000	36.0	1,300,000,000	39.0	1,400,000,000	42.0	1,500,000,000	45.0
丹麥	10,000,000	0.3	11,000,000	0.3	12,000,000	0.4	13,000,000	0.4	14,000,000	0.4	15,000,000	0.4
英屬印度	1,000,000,000	28.6	1,100,000,000	33.2	1,200,000,000	36.0	1,300,000,000	39.0	1,400,000,000	42.0	1,500,000,000	45.0
荷蘭東印度	1,000,000,000	28.6	1,100,000,000	33.2	1,200,000,000	36.0	1,300,000,000	39.0	1,400,000,000	42.0	1,500,000,000	45.0
法屬安南	100,000,000	2.9	110,000,000	3.3	120,000,000	3.6	130,000,000	3.9	140,000,000	4.2	150,000,000	4.5
法屬西貢	100,000,000	2.9	110,000,000	3.3	120,000,000	3.6	130,000,000	3.9	140,000,000	4.2	150,000,000	4.5
德國	100,000,000	2.9	110,000,000	3.3	120,000,000	3.6	130,000,000	3.9	140,000,000	4.2	150,000,000	4.5
英國	100,000,000	2.9	110,000,000	3.3	120,000,000	3.6	130,000,000	3.9	140,000,000	4.2	150,000,000	4.5
關島	100,000,000	2.9	110,000,000	3.3	120,000,000	3.6	130,000,000	3.9	140,000,000	4.2	150,000,000	4.5
夏威夷	100,000,000	2.9	110,000,000	3.3	120,000,000	3.6	130,000,000	3.9	140,000,000	4.2	150,000,000	4.5
香港	100,000,000	2.9	110,000,000	3.3	120,000,000	3.6	130,000,000	3.9	140,000,000	4.2	150,000,000	4.5
意大利	100,000,000	2.9	110,000,000	3.3	120,000,000	3.6	130,000,000	3.9	140,000,000	4.2	150,000,000	4.5

單位：比索 據非島國稅局年報

關東州	15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荷蘭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暹羅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西班牙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瑞典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其他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輸入貿易 一九三六年各國輸入非島之貿易額如下：  
註 一九三七年非島之貿易額在內。

第四九表 國別輸入額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金額	%										
美國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日本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奧大利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澳洲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比利時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加拿大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中國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丹麥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英屬印度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荷屬東印度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法屬越南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法屬西貢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10,000,000	2.0

檢閱部表 單位換乘

德國	六、五、三	五、五、二	五、三、一	五、三、零	五、三、零	六、六、零	五、三、零	六、六、零	五、三、零
英國	三、三、一								
關島	一、一、一								
夏威夷	一、一、一								
香港	一、一、一								
意大利	一、一、一								
關東湖	一、一、一								
荷蘭	一、一、一								
挪威	一、一、一								
暹羅	一、一、一								
西班牙	一、一、一								
瑞士	一、一、一								
其他	一、一、一								
計	一、一、一								

第五〇表 重要商品別輸入額

單位：批索 據菲島關稅局年報

品名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鋁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家畜及家禽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黃銅及其製品	20,000	25,000	30,000	35,000	40,000
麵包材料	50,000	55,000	60,000	65,000	70,000
麵	50,000	55,000	60,000	65,000	70,000
米(不包含糯米)	40,000	45,000	50,000	55,000	60,000
小麥粉	30,000	35,000	40,000	45,000	50,000
麵粉	20,000	25,000	30,000	35,000	40,000
汽車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南洋年鑑 菲律賓貿易 黃八三

貨車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汽車零件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零瑣器及其製品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士敏土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藥品及染料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鐘錶類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石炭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焦炭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可及其製品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咖啡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梳篦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菓子類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銅及其製品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棉及棉製品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寶石類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土粘土及陶磁器類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卵類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電氣器具機械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爆發物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肥料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植物纖維及其製品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魚類及其製品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果榨、堅果及其製品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玻璃及其製品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脂肪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帽子類	12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皮草及其製品	11000001	11000001	11000001	11000001	11000001	11000001	11000001
樹膠及其製品	11000002	11000002	11000002	11000002	11000002	11000002	11000002
鐵鋼及其製品	11000003	11000003	11000003	11000003	11000003	11000003	11000003
肉類及酪農品	11000004	11000004	11000004	11000004	11000004	11000004	11000004
樂器及零件	11000005	11000005	11000005	11000005	11000005	11000005	11000005
油類	11000006	11000006	11000006	11000006	11000006	11000006	11000006
重油	11000007	11000007	11000007	11000007	11000007	11000007	11000007
汽油	11000008	11000008	11000008	11000008	11000008	11000008	11000008
燈油	11000009	11000009	11000009	11000009	11000009	11000009	11000009
機械油	11000010	11000010	11000010	11000010	11000010	11000010	11000010
染料及顏料	11000011	11000011	11000011	11000011	11000011	11000011	11000011
紙及其製品(未印刷者)	11000012	11000012	11000012	11000012	11000012	11000012	11000012
鉛筆	11000013	11000013	11000013	11000013	11000013	11000013	11000013
化學品	11000014	11000014	11000014	11000014	11000014	11000014	11000014
照相機及材料	11000015	11000015	11000015	11000015	11000015	11000015	11000015
金銀鍍金器具	11000016	11000016	11000016	11000016	11000016	11000016	11000016
種子類	11000017	11000017	11000017	11000017	11000017	11000017	11000017
絲及人造絲類	11000018	11000018	11000018	11000018	11000018	11000018	11000018
肥皂	11000019	11000019	11000019	11000019	11000019	11000019	11000019
香料	11000020	11000020	11000020	11000020	11000020	11000020	11000020
酒類	11000021	11000021	11000021	11000021	11000021	11000021	11000021
穀粉	11000022	11000022	11000022	11000022	11000022	11000022	11000022
砂糖及蜂蜜	11000023	11000023	11000023	11000023	11000023	11000023	11000023
茶	11000024	11000024	11000024	11000024	11000024	11000024	11000024
錫及其製品	11000025	11000025	11000025	11000025	11000025	11000025	11000025
烟草及其製品	11000026	11000026	11000026	11000026	11000026	11000026	11000026

南洋年鑑 菲律賓 貿易 八五

玩具	1,010,000	1,110,000	1,010,000	1,110,000
飾物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衣箱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蔬菜及其製品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木材、竹、藤及同製品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羊毛製品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總輸入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菲島每年由各國輸入各重要商品之金額如下：

第五一表 棉及棉製品之國別輸入額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美國	1,922,000	1,933,000	1,934,000	1,935,000	1,936,000
日本	1,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德國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英國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中國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瑞士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法國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英屬印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荷蘭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比利時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意大利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單位：披索 菲律賓關稅局年報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	0.31	0.31	0.14	0.31	0.10
他	1.75	1.75	1.75	1.75	1.75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九三七年輸入之棉及棉製品總額為三四,九〇八,三七八批索。

第五二表 鐵鋼及其製品之國別輸入額

單位批索 檢閱時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額	%								
美國	1,866,000	21.4	2,966,000	29.2	1,758,000	17.6	2,000,000	20.0	3,000,000	30.0
德國	1,021,111	11.5	1,500,000	14.6	1,900,000	19.0	1,500,000	15.0	3,100,000	31.0
日本	850,000	9.6	1,000,000	9.7	1,100,000	11.0	1,000,000	10.0	1,500,000	15.0
比利時	950,000	10.6	1,000,000	9.7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瑞典	375,000	4.2	2,000,000	19.6	3,000,000	30.0	2,000,000	20.0	1,000,000	10.0
英國	1,070,000	12.0	1,200,000	11.8	1,500,000	15.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法國	1,000,000	11.1	1,000,000	9.7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中國	100,000	1.1	1,000,000	9.7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捷克	1,000,000	11.1	1,000,000	9.7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荷屬東印度	1,000,000	11.1	1,000,000	9.7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挪威	1,000,000	11.1	1,000,000	9.7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瑞典	1,000,000	11.1	1,000,000	9.7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其他	1,000,000	11.1	1,000,000	9.7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總計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一九三七年鐵鋼及其製品之輸入總額為三八,六八〇,八七五批索。

第五三表 礦物性油國別輸入額

單位批索 據前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額	%								
美國	2,600,000	65.10	2,600,000	65.25	2,100,000	64.00	2,100,000	67.90	2,100,000	65.50
荷屬東印度	3,000,000	14.25	3,500,000	13.00	3,300,000	13.30	3,200,000	13.20	3,000,000	14.00
英國	700,000	0.34	2,000,000	0.35	700,000	0.06	400,000	0.06	300,000	0.06
其他	600,000	0.08	700,000	0.06	800,000	0.08	700,000	0.06	500,000	0.10
總計	1,700,000	100.00	3,900,000	100.00	3,2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3,600,000	100.00

一九三七年之油類(包括其他油類)輸入額為一三,九一七,五二九批索。一九三六年為一五,三七六,一五八批索。

第五四表 肉及酪農產品國別輸入額

單位批索 據前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額	%								
美國	1,500,000	37.25	3,700,000	55.25	5,500,000	62.30	5,500,000	62.40	4,500,000	57.50
荷蘭	3,500,000	8.30	3,500,000	5.15	5,000,000	6.20	3,200,000	3.60	4,000,000	5.00
奧大利	2,000,000	4.80	1,000,000	1.40	3,000,000	3.70	2,000,000	2.20	1,500,000	1.90
中拉	2,000,000	4.80	5,000,000	7.20	3,000,000	3.70	5,000,000	5.60	3,000,000	3.80
鳥拉	1,000,000	2.40	500,000	0.70	2,000,000	2.50	3,000,000	3.40	2,000,000	2.50
日本	5,000,000	1.20	5,000,000	7.20	4,000,000	5.00	1,500,000	1.70	1,500,000	1.90
瑞士	2,000,000	4.80	1,500,000	2.10	1,000,000	1.20	1,000,000	1.10	1,000,000	1.30
阿根	1,000,000	2.40	1,000,000	1.40	1,000,000	1.20	1,000,000	1.10	1,000,000	1.30
英國	1,000,000	2.40	1,000,000	1.40	1,000,000	1.20	1,000,000	1.10	1,000,000	1.30
挪威	1,000,000	2.40	1,000,000	1.40	1,000,000	1.20	1,000,000	1.10	1,000,000	1.30
丹麥	1,000,000	2.40	1,000,000	1.40	1,000,000	1.20	1,000,000	1.10	1,000,000	1.30

總計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其他	1,500,000	1,800,000	1,900,000	2,100,000	2,300,000	2,500,000	2,700,000
總計	2,325,000	2,600,000	2,800,000	3,000,000	3,200,000	3,400,000	3,600,000

一九三七年肉及酪農品(Dairy Product)之輸入額為一〇〇,八一六,六八八批索。

第五五表 汽車及零件車胎之國別輸入額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額	%								
美國	6,566,313	26.7	6,888,856	29.2	10,888,811	32.7	12,288,811	35.6	13,688,811	39.8
法國	7,618,313	30.1	7,918,313	34.1	11,918,313	37.1	13,218,313	39.8	14,518,313	42.8
日本	8,618,313	34.6	8,918,313	38.6	12,918,313	40.1	14,218,313	42.8	15,518,313	45.8
德國	8,718,313	35.1	9,018,313	39.1	13,018,313	40.6	14,318,313	43.1	15,618,313	46.1
加拿大	9,718,313	39.6	10,018,313	42.6	14,018,313	43.6	15,318,313	45.6	16,618,313	49.1
英國	10,718,313	43.1	11,018,313	47.1	15,018,313	46.6	16,318,313	48.6	17,618,313	51.6
意大利	11,718,313	47.6	12,018,313	51.6	16,018,313	50.1	17,318,313	52.1	18,618,313	55.1
比利時	12,718,313	51.1	13,018,313	55.1	17,018,313	53.6	18,318,313	55.6	19,618,313	58.6
其他	13,718,313	54.6	14,018,313	59.1	18,018,313	56.1	19,318,313	58.1	20,618,313	61.1
總計	24,718,313	100.0	25,018,313	100.0	33,018,313	100.0	35,318,313	100.0	38,618,313	100.0

第五六表 煙草之國別輸入額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額	%								
美國	10,818,313	32.7	11,118,313	33.7	15,118,313	46.3	16,418,313	49.8	17,718,313	53.3
法國	11,818,313	36.7	12,118,313	37.7	16,118,313	49.3	17,418,313	52.3	18,718,313	55.3
日本	12,818,313	39.7	13,118,313	40.7	17,118,313	51.7	18,418,313	54.7	19,718,313	58.7
德國	13,818,313	42.7	14,118,313	43.7	18,118,313	54.7	19,418,313	57.7	20,718,313	61.7
加拿大	14,818,313	45.7	15,118,313	46.7	19,118,313	58.7	20,418,313	60.7	21,718,313	64.7
英國	15,818,313	48.7	16,118,313	49.7	20,118,313	61.7	21,418,313	63.7	22,718,313	67.7
意大利	16,818,313	51.7	17,118,313	52.7	21,118,313	64.7	22,418,313	66.7	23,718,313	70.7
比利時	17,818,313	54.7	18,118,313	55.7	22,118,313	67.7	23,418,313	69.7	24,718,313	73.7
其他	18,818,313	57.7	19,118,313	58.7	23,118,313	70.7	24,418,313	72.7	25,718,313	76.7
總計	33,018,313	100.0	33,318,313	100.0	32,618,313	100.0	34,018,313	100.0	35,418,313	100.0

南洋年鑑 菲律賓 貿易

南洋年鑑 菲律賓 貿易 九〇

其他	三九四	0.00	三六六	0.00	一五五	0.00	三九五	0.00	一七一	0.00
總計	五,六三四	100.00	四,四三三	100.00	三,五六一	100.00	三,〇三九	100.00	三,〇三九	100.00

一九三七年菲律賓紙及其製品之輸入額為七,三四〇,二四六批索。

第五七表 紙及其製品之國別輸入額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額	%								
美國	三,九〇〇	68.8	三,九〇〇	88.2	四,〇〇〇	75.2	四,〇〇〇	75.2	四,〇〇〇	75.2
德國	一,〇〇〇	17.9	一,〇〇〇	22.8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日本	一,〇〇〇	17.9	一,〇〇〇	22.8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西班牙	一,〇〇〇	17.9	一,〇〇〇	22.8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挪威	一,〇〇〇	17.9	一,〇〇〇	22.8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法國	一,〇〇〇	17.9	一,〇〇〇	22.8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中國	一,〇〇〇	17.9	一,〇〇〇	22.8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瑞典	一,〇〇〇	17.9	一,〇〇〇	22.8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英國	一,〇〇〇	17.9	一,〇〇〇	22.8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荷蘭	一,〇〇〇	17.9	一,〇〇〇	22.8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奧大利	一,〇〇〇	17.9	一,〇〇〇	22.8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加拿大	一,〇〇〇	17.9	一,〇〇〇	22.8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其他	一,〇〇〇	17.9	一,〇〇〇	22.8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總計	五,六三四	100.00	四,四三三	100.00	三,五六一	100.00	三,〇三九	100.00	三,〇三九	100.00

一九三七年菲律賓之紙及其製品之輸入額為七,六二二,一九八批索。

第五八表 小麥粉國別輸入額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額	%								
美國	三,〇〇〇	68.8	三,〇〇〇	88.2	三,〇〇〇	75.2	三,〇〇〇	75.2	三,〇〇〇	75.2
德國	一,〇〇〇	17.9	一,〇〇〇	22.8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日本	一,〇〇〇	17.9	一,〇〇〇	22.8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西班牙	一,〇〇〇	17.9	一,〇〇〇	22.8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挪威	一,〇〇〇	17.9	一,〇〇〇	22.8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法國	一,〇〇〇	17.9	一,〇〇〇	22.8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中國	一,〇〇〇	17.9	一,〇〇〇	22.8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瑞典	一,〇〇〇	17.9	一,〇〇〇	22.8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英國	一,〇〇〇	17.9	一,〇〇〇	22.8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荷蘭	一,〇〇〇	17.9	一,〇〇〇	22.8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奧大利	一,〇〇〇	17.9	一,〇〇〇	22.8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加拿大	一,〇〇〇	17.9	一,〇〇〇	22.8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其他	一,〇〇〇	17.9	一,〇〇〇	22.8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一,〇〇〇	19.1
總計	五,六三四	100.00	四,四三三	100.00	三,五六一	100.00	三,〇三九	100.00	三,〇三九	100.00

單位批索 據出賣表



總計	八六,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五,五五五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第六〇表 絲及人造絲及其製品國別輸入額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額	%								
日本	一七,四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六,二二二	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三六,三三三	一〇.〇
美國	一七,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中國	一七,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英國	一七,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法國	一七,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德國	一七,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瑞士	一七,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意大利	一七,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西班牙	一七,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英屬印度	一七,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荷蘭	一七,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比利時	一七,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其他	一七,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總計	一七,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九三七年絲及人造絲及其製品之入口額爲五,八二四,三九九批案。內人造絲及其製品估四,四八〇,二六九批案。

第六一表 國別輸出貿易額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美國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英國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法國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德國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日本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中國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其他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總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單位：批案 據菲島商務年報

夏威克	10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關島	10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日本	10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德國	10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英國	10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中國	10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法國	10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英屬印度	10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荷屬印度	10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荷蘭	10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澳洲	10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比利時	10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西班牙	10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加拿大	10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香港	10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意大利	10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瑞士	10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丹麥	10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關東州	10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法屬越南	10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挪威	10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暹羅	10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奧大利	10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其他	10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總計	10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1元	100元	100元	0.1元

第六二表 重要商品別輸出額

單位比索

輸出單位

品名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馬尼拉	100,110	1,877,918	7,311,315	3,870,643	2,777,717	2,277,333
Canton	3,350,011	1,510,311	1,525,111	1,019,811	5,616,811	5,616,811
木棉	3,350,011	1,510,311	1,525,111	1,019,811	5,616,811	5,616,811
Manila	1,214,011	1,510,311	1,525,111	1,019,811	5,616,811	5,616,811
Banana	10,211,011	1,510,311	1,525,111	1,019,811	5,616,811	5,616,811
繩索	1,214,011	1,510,311	1,525,111	1,019,811	5,616,811	5,616,811
刺繡	1,214,011	1,510,311	1,525,111	1,019,811	5,616,811	5,616,811
馬尼拉麻 (noted)	1,214,011	1,510,311	1,525,111	1,019,811	5,616,811	5,616,811
花邊	1,214,011	1,510,311	1,525,111	1,019,811	5,616,811	5,616,811
麻布 (樣布)	1,214,011	1,510,311	1,525,111	1,019,811	5,616,811	5,616,811
絲	1,214,011	1,510,311	1,525,111	1,019,811	5,616,811	5,616,811
椰干	1,214,011	1,510,311	1,525,111	1,019,811	5,616,811	5,616,811
椰餅	1,214,011	1,510,311	1,525,111	1,019,811	5,616,811	5,616,811
Banana	1,214,011	1,510,311	1,525,111	1,019,811	5,616,811	5,616,811
錫及銅 (包括廢錫)	1,214,011	1,510,311	1,525,111	1,019,811	5,616,811	5,616,811
植物性油	1,214,011	1,510,311	1,525,111	1,019,811	5,616,811	5,616,811
植物性牛油	1,214,011	1,510,311	1,525,111	1,019,811	5,616,811	5,616,811
糖蜜及菓子露	1,214,011	1,510,311	1,525,111	1,019,811	5,616,811	5,616,811
鑲油	1,214,011	1,510,311	1,525,111	1,019,811	5,616,811	5,616,811
真珠	1,214,011	1,510,311	1,525,111	1,019,811	5,616,811	5,616,811
高麗	1,214,011	1,510,311	1,525,111	1,019,811	5,616,811	5,616,811
瀨貝	1,214,011	1,510,311	1,525,111	1,019,811	5,616,811	5,616,811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額	%								
真珠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鞋及靴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肥田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酒及啤酒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海綿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砂糖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粗糖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精糖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煙草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雪草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紙類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蔬菜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木類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總計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第六三表 砂糖國別輸出額

單位批發 歐非島同稅局年報

南洋 年 鑑 菲 律 賓 貿 易 廣 九 五

一九三七年砂糖輸出總額為二二五,四二二,三八七批索。

第六四表 椰油國別輸出額

單位：批索 按國別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額	%								
美國	1,577,556	69.8	2,000,000	64.3	3,372,244	62.4	2,010,000	59.6	2,270,000	60.7
英國	1,261,500	56.1	1,300,000	40.3	2,433,000	45.1	1,200,000	35.6	1,370,000	36.9
日本	1,120,000	49.3	3,300,000	102.6	1,000,000	18.5	1,000,000	30.0	1,000,000	27.1
荷蘭	500,000	22.1	400,000	12.3	1,000,000	18.5	1,000,000	30.0	1,000,000	27.1
加拿大	500,000	22.1	600,000	18.8	1,000,000	18.5	1,000,000	30.0	1,000,000	27.1
英屬印度	500,000	22.1	600,000	18.8	1,000,000	18.5	1,000,000	30.0	1,000,000	27.1
德國	100,000	4.4	100,000	3.1	100,000	1.8	100,000	3.0	100,000	2.7
荷蘭	100,000	4.4	100,000	3.1	100,000	1.8	100,000	3.0	100,000	2.7
其他	100,000	4.4	100,000	3.1	100,000	1.8	100,000	3.0	100,000	2.7
總計	2,254,256	100.0	3,110,000	100.0	5,375,244	100.0	3,330,000	100.0	4,140,000	100.0

第六五表 馬尼拉麻國別輸出額

單位：批索 按國別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額	%								
美國	1,577,556	69.8	2,000,000	64.3	3,372,244	62.4	2,010,000	59.6	2,270,000	60.7
英國	1,261,500	56.1	1,300,000	40.3	2,433,000	45.1	1,200,000	35.6	1,370,000	36.9
日本	1,120,000	49.3	3,300,000	102.6	1,000,000	18.5	1,000,000	30.0	1,000,000	27.1
荷蘭	500,000	22.1	400,000	12.3	1,000,000	18.5	1,000,000	30.0	1,000,000	27.1
加拿大	500,000	22.1	600,000	18.8	1,000,000	18.5	1,000,000	30.0	1,000,000	27.1
英屬印度	500,000	22.1	600,000	18.8	1,000,000	18.5	1,000,000	30.0	1,000,000	27.1
德國	100,000	4.4	100,000	3.1	100,000	1.8	100,000	3.0	100,000	2.7
荷蘭	100,000	4.4	100,000	3.1	100,000	1.8	100,000	3.0	100,000	2.7
其他	100,000	4.4	100,000	3.1	100,000	1.8	100,000	3.0	100,000	2.7
總計	2,254,256	100.0	3,110,000	100.0	5,375,244	100.0	3,330,000	100.0	4,140,000	100.0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奧大利	一五五.六	101.0	一四一.〇	四七六.六	一.五
德國	140.0	三六.四	一.六	四七.七	一.五
法國	139.六	三〇.〇	一.九	四二.六	一.〇
西班牙	135.一	10.0	一.六	三六.六	一.一
挪威	131.3	1.1	1.01	三六.1	一.一
荷蘭	125.3	1.3	1.1	1.0	一.一
埃及	100.0	1.0	1.1	1.1	1.0
其他	100.0	1.0	1.0	1.0	1.0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六六表 椰乾國別輸出額

單位：批索 按目前裝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美國	六三三.三	二九〇.四	七〇〇.〇	1,211.0	1,545.6
西班牙	二四〇.〇	1,001.6	一.六	1,233.6	八.〇
法國	152.3	三三〇.六	三.三	1,211.6	八七.一〇
瑞典	1.1	1.1	1.1	1.1	1.1
荷蘭	0.02	1.5	1.6	1.7	1.7
日本	1.1	1.1	1.1	1.1	1.1
德國	1.1	1.1	1.1	1.1	1.1
墨西哥	1.1	1.1	1.1	1.1	1.1
其他	0.01	1.1	1.1	1.1	1.1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六七表 煙草及其製品國別輸出額

單位批索 按目前裝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美國	金額 50,662.12 % 50.66	金額 55,256.66 % 56.84	金額 62,210.00 % 68.82	金額 67,770.00 % 74.74	金額 75,300.00 % 84.55
西班牙	金額 3,540.00 % 3.54	金額 3,600.00 % 3.60	金額 3,700.00 % 4.08	金額 3,800.00 % 4.18	金額 3,900.00 % 4.28
日本	金額 2,700.00 % 2.70	金額 2,800.00 % 2.80	金額 2,900.00 % 3.19	金額 3,000.00 % 3.28	金額 3,100.00 % 3.38
中國	金額 1,200.00 % 1.20	金額 1,300.00 % 1.30	金額 1,400.00 % 1.54	金額 1,500.00 % 1.64	金額 1,600.00 % 1.74
意大利	金額 300.00 % 0.30	金額 300.00 % 0.30	金額 300.00 % 0.33	金額 300.00 % 0.33	金額 300.00 % 0.33
法屬非洲	金額 200.00 % 0.20	金額 200.00 % 0.20	金額 200.00 % 0.22	金額 200.00 % 0.22	金額 200.00 % 0.22
英屬印度	金額 100.00 % 0.10	金額 100.00 % 0.10	金額 100.00 % 0.11	金額 100.00 % 0.11	金額 100.00 % 0.11
荷蘭	金額 50.00 % 0.05				
香港	金額 30.00 % 0.03				
西屬非洲	金額 10.00 % 0.01				
法國	金額 5.00 % 0.005				
朝鮮	金額 1.00 % 0.001				
其他	金額 100.00 % 0.10	金額 100.00 % 0.10	金額 100.00 % 0.11	金額 100.00 % 0.11	金額 100.00 % 0.11
總計	金額 1,000.00 % 100.00				

第六八表 刺繡品國別輸出額

單位批索 按同前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美國	金額 98,661.00 % 98.66	金額 107,766.00 % 107.77	金額 116,871.00 % 116.87	金額 125,976.00 % 125.98	金額 135,081.00 % 135.08
夏威夷	金額 10,000.00 % 10.00				
其他	金額 1,339.00 % 0.13	金額 1,234.00 % 0.12	金額 1,129.00 % 0.11	金額 1,024.00 % 0.10	金額 919.00 % 0.09
總計	金額 100,000.00 % 100.00				

第六九表 木材國別輸出額

單位按索 按同磅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美國	金額 1,350,000 % 10.7	金額 1,080,000 % 8.4	金額 1,360,000 % 10.5	金額 1,500,000 % 11.6	金額 1,300,000 % 10.1
日本	金額 750,000 % 5.8	金額 650,000 % 5.0	金額 1,100,000 % 8.5	金額 1,000,000 % 7.7	金額 1,100,000 % 8.5
英國	金額 330,000 % 2.6	金額 250,000 % 1.9	金額 300,000 % 2.3	金額 250,000 % 1.9	金額 250,000 % 1.9
中國	金額 220,000 % 1.7	金額 180,000 % 1.4	金額 250,000 % 1.9	金額 200,000 % 1.5	金額 200,000 % 1.5
奧大利	金額 150,000 % 1.2	金額 100,000 % 0.8	金額 150,000 % 1.1	金額 100,000 % 0.8	金額 100,000 % 0.8
英屬非洲	金額 100,000 % 0.8	金額 80,000 % 0.6	金額 100,000 % 0.8	金額 80,000 % 0.6	金額 80,000 % 0.6
荷屬非洲	金額 70,000 % 0.5	金額 50,000 % 0.4	金額 70,000 % 0.5	金額 50,000 % 0.4	金額 50,000 % 0.4
愛爾蘭	金額 10,000 % 0.1				
夏威夷	金額 5,000 % 0.04				
香港	金額 1,000 % 0.01				
其他	金額 10,000 % 0.08				
總計	金額 12,500,000 100.00				

第七〇表 椰餅國別輸出額

單位按索 按同磅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美國	金額 1,200,000 % 55.6	金額 1,500,000 % 66.7	金額 1,800,000 % 80.0	金額 2,000,000 % 88.9	金額 2,200,000 % 97.8
德國	金額 500,000 % 22.2	金額 400,000 % 17.8	金額 500,000 % 22.2	金額 400,000 % 17.8	金額 400,000 % 17.8
丹麥	金額 100,000 % 4.4				
瑞典	金額 50,000 % 2.2				
荷蘭	金額 30,000 % 1.3				
荷屬	金額 20,000 % 0.9				
椰威	金額 10,000 % 0.4				
南洋	金額 1,000,000 % 8.0				
菲律賓	金額 1,000,000 % 8.0				
貿易	金額 1,000,000 % 8.0				
貨	金額 1,000,000 % 8.0				
九九	金額 1,000,000 % 8.0				

第七一表 繩索國別輸出額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比利時	四,五〇〇	0.3	六,六〇〇	0.3	—	—	—	—	—	—
香港	一,〇〇〇	0.4	一,〇〇〇	0.3	—	—	—	—	—	—
芬蘭	—	—	—	—	—	—	—	—	—	—
西班牙	—	—	—	—	—	—	—	—	—	—
中國	—	—	—	—	—	—	—	—	—	—
法國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總計	三,〇〇〇	100.00	三,五〇〇	100.00	三,〇〇〇	100.00	三,六〇〇	100.00	三,〇〇〇	100.00
美國	八三〇〇	27.7	一〇,〇〇〇	28.6	一〇,〇〇〇	33.3	一〇,〇〇〇	27.8	一〇,〇〇〇	33.3
英國	三,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	2.9	一,〇〇〇	3.3	一,〇〇〇	2.8	一,〇〇〇	3.3
英屬印度	三,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	2.9	一,〇〇〇	3.3	一,〇〇〇	2.8	一,〇〇〇	3.3
暹羅	三,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	2.9	一,〇〇〇	3.3	一,〇〇〇	2.8	一,〇〇〇	3.3
坡托里行	三,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	2.9	一,〇〇〇	3.3	一,〇〇〇	2.8	一,〇〇〇	3.3
荷屬印度	三,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	2.9	一,〇〇〇	3.3	一,〇〇〇	2.8	一,〇〇〇	3.3
香港	三,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	2.9	一,〇〇〇	3.3	一,〇〇〇	2.8	一,〇〇〇	3.3
荷蘭西	三,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	2.9	一,〇〇〇	3.3	一,〇〇〇	2.8	一,〇〇〇	3.3
中國	三,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	2.9	一,〇〇〇	3.3	一,〇〇〇	2.8	一,〇〇〇	3.3
印度	三,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	2.9	一,〇〇〇	3.3	一,〇〇〇	2.8	一,〇〇〇	3.3
夏威夷	三,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	2.9	一,〇〇〇	3.3	一,〇〇〇	2.8	一,〇〇〇	3.3
巴拿馬	三,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	2.9	一,〇〇〇	3.3	一,〇〇〇	2.8	一,〇〇〇	3.3
意大利	三,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	2.9	一,〇〇〇	3.3	一,〇〇〇	2.8	一,〇〇〇	3.3
秘魯	三,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	2.9	一,〇〇〇	3.3	一,〇〇〇	2.8	一,〇〇〇	3.3
其他	三,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	2.9	一,〇〇〇	3.3	一,〇〇〇	2.8	一,〇〇〇	3.3
總計	三,〇〇〇	100.00	三,五〇〇	100.00	三,〇〇〇	100.00	三,六〇〇	100.00	三,〇〇〇	100.00

單位批索 按批前表

## 第一五節 教育

概要 西班牙佔有海、全島交通不便，言語危難，無所可通，因此無施行教育之方策。一五六五年西班牙派濟五名天主教之傳教師來菲，後傳教師來者日多，一方面傳教，一方面兼辦學校，努力島民之教育。政府當局曾注意教育之普及，惟迄十九世紀中葉，多數菲律賓人僅受教會之教義問答教育，西班牙王再三下令普及西班牙語，實際上頗難收效。至一八七〇年前後，菲人鮮有能操西班牙語者。

以後隨羣島之開發及麻砂糖煙草之生產增加，商業於是發達，而從事商業者，痛感西班牙語之需要，彼等均為社會上有地位之人物，既感此需要後，乃使其子弟學習西班牙語，或遣送子弟至西班牙留學，至西班牙留學者，有數百人。

菲律賓教育正式踏上發展途徑，在一八五九年基督教派重來以後，一八六六年該派在馬尼拉市外設立 *Concepcion Municipal* 學校。一八六三年西班牙政府決定樹立公立學校制度，以改革菲島行政組織，此為對菲重要政策之一。同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殖民大臣康查 *Concha* 發布重要法令，其內容為樹立涉及廣泛範圍之教育制度，謂其為建立今日教育繁榮之基礎，亦非過言。基督教派設立之馬尼拉市師範學校，島內各處設立之男女小學校，免除學費，確立義務教育制度，地方政府自担教育費用，免除學校教員之戶稅，服務五年後之教員，賦予校長或地方縉紳之資格等。

如斯規定之教育制度，漸次施行，在西班牙統治末期，全島有學校二千餘，教育普及，都市固無論矣，鄉間也頗多能說西班牙語者，西班牙語儼已取得國語之資格矣。

美國佔領菲島前之教育狀況，既如上述。一八九八年八月三日美軍佔領馬尼拉後，九月一日市內各學校開學，教授法及其他雖無新更張，惟

以美教師施行英語教育。次年，學校重開者多，師資缺乏，乃以士官補充。當時軍政府為安定人心，恢復秩序，高揚教育第一主義，一九〇〇年六月抵菲之菲律賓委員會，為受其大總統之指揮，立法機關，翌年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學校法，以後該法雖經多次之修訂，猶為今日教育行政之基礎。各公立學校之監督指揮集中於教育局，其重要點為採用自由而非宗教的教授法，用語為英語，關於宗教者，由傳教師教授之，同時並設立師範學校及商業學校。一九〇三年及一九〇四年各地方情勢漸次急需教育之普及，教育局任命之視學員及教師增加，制定教授課程標準，教育制度遂漸達於完備之境矣。

現在一般公文均用英語，立法機關有定英語為國語之議，但在制定憲法時，發生「國語獨立」問題，甚至問題以搭加她語為國語者，惟未得與論之支持。公立學校之就學率如次：

### 第七二表 公立學校學生數及就學率

年次	公立學校人口總數 (A)	學齡兒童 (B)	私立學校學生數 (C)
一九三二	1,025,311	9,767	100,910
一九三三	1,025,311	9,767	100,910
一九三四	1,025,311	9,767	100,910
一九三五	1,025,311	9,767	100,910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為菲島統治上最主要者，其部長由副總統兼任，可謂慎重其事矣。獨立準備政府成立後，注重國民自覺之教育，設教育審議會，為政府諮詢機關，教育部執掌教育學藝全部事務，下分教育局及衛生局 (Health Service) 各局，置正副局長下各設數科，分掌事務。

統系校學資律非

學大質律非

設附學大  
院醫藥  
院醫藥  
院醫藥

本科 3 管 習 2 管理系 2  
研究院 3 本科 4 預科 1  
本科 5

院醫藥

醫 醫 系 0

院學農

院 究 研  
製 糖 系 4  
農 牧 系 4

院學工

院 究 研  
機 械 系 1  
電 學 系 1  
藥 學 系 8  
藥 劑 系 4

院學醫

醫 學 系 5 預科 2  
齒 科 技 術 系 3  
齒 科 醫 科 1

院學法

法 學 院 1 預科 2  
政 治 法 律 院 5

院學育教

院 究 研  
教 育 學 院 4  
家 事 經 濟 學 院 4

院學等高

院 究 研  
理 學 院 4  
文 學 院 4  
記 算 系 4  
行 政 系 4  
預科 2

為表  
其內  
業年  
限學

實 1 學 校 2  
習 5 科 2  
航 空 學 校

師 範 學 校 4  
家 政 科 4  
普 通 科 4

中 學 校  
普 通 科 4  
家 政 科 4

師 範 學 校  
普 通 科 4  
家 事 科 1

師 範 科 5 初 級 3  
中 級 4  
工 業 學 校

商 業 學 校  
中 級 1 初 級 5  
中 級 4 初 級 5

農 業 學 校

簡 易 農 學 校 3  
工 藝 學 校 5  
家 政 科 3 3 3  
工 藝 科 3  
農 業 科 3  
普 通 科 3  
1 學 小

南 華 醫 藥 非 律 質 教 育

1101 附

省市區之教育 省有設立公立小學校及中等學校之權利義務。在以民選之省長、省議會及地方學務委員、行自治之省區內，關於教育事務，地方視學官有批准教育預算權及支出權，且教員之進退亦歸地方視學官掌管。馬尼拉市之教育設施大體與省同，唯僅有小學之設立權。菲島教育之急激發展，完全為徹底中央集權之結果。

今以教育部為中心之教育費如下：

菲律賓教育部年報

有普通小學、工業、農業及商業各種，中學校在普通中學 (Senior School) 之外，有師範、農業、工業、商業、航海等校，均以英語教授。最高學府為國立菲律賓大學，此外尚有私立大學多間。天主教辦理之仙道突馬 (St. Thomas) 大學，分設醫學院及文法學院，其歷史比美國最老之哈佛大學，尚早二十年。新校舍成為菲律賓名勝之一，在馬尼拉之仙巴祿區 (Manila)。

菲律賓除公立學校外，一般在夜間授課，菲律賓大學亦有夜學，其畢業生與日校之資格同。

菲律賓之學校系統見第一〇二頁。

德國前表

第七三表 教育費

年次	總支出額	增減率	人口一人	學生每人
	批索		批索	批索
一九三〇	27,000,000	1	2.56	25.61
一九三二	30,000,000	2.21	2.58	25.61
一九三三	31,100,000	7.元	2.53	25.61
一九三三	32,600,000	2.41	2.57	25.61
一九三三	33,500,000	2.59	2.53	25.61

教育設施 各級學校均為男女同學

學校制度分初級小學 (Primary School)、高級小學 (Intermediate School)、中學校 (Secondary School)、大學 (University)、四級小學中、更合

第七五表 公立學校學生人數

年次	初等學校		中等學校		專門學校以上			
	學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學生數
一九三一	1,931	100,000	100	10,000	10	1,000	10	1,000
一九三二	1,933	100,000	100	10,000	10	1,000	10	1,000
一九三三	1,933	100,000	100	10,000	10	1,000	10	1,000
一九三三	1,933	100,000	100	10,000	10	1,000	10	1,000

德國前表

第七四表 公立學校職員數

年次	初等學校		中等學校		大學		視學及學務官	合計
	教員	校長	教員	校長	教授	學務官		
一九三一	1,931	100	100	10	10	10	10	1,931
一九三二	1,933	100	100	10	10	10	10	1,933
一九三三	1,933	100	100	10	10	10	10	1,933
一九三三	1,933	100	100	10	10	10	10	1,933

計

實 1031

第七六表 菲律賓大學學生人數

一九三五	一九三〇	一九二五
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	二,八〇〇

學科別	學生人數	學科別	學生人數
商學系	三三	森林系	三三
教育學院	二九	衛生系	三〇
工學院	五五	藥學系	一五
高等美術學校(宿務)	一五	看護系	三三
法學院	四九	測量系	三
美術學院	一〇〇	研究科	六
醫學院	一〇〇	合計	一〇〇
北呂宋高等學校	七〇	內發科者	三
附屬學院	七〇	大學學生總數	一〇三

第一五節 衛生

概要 西班牙領有之三百年間，無顯著之衛生設備，主要者為傳教師對於一般病人之施藥而已。從而死亡率率高一八七六年為百分之二六·七，八八五年為二八·九，一八九八年為三〇·五，與一九三二年之一八·五比較懸隔甚遠。

菲國佔有後，專心建設衛生，衛生狀態改善甚多，為南洋良好健康地之一。

第七七表 出生死亡數及其比率

據菲島衛生年報

年 別	推定人口	婚姻數	出生數	死亡數	幼兒死亡之千分率
馬尼拉市	一九三〇	三,七九	一四,九	九,三	七〇·六
	一九三一	三,六〇	一五,〇	九,五	七〇·六
	一九三二	三,四〇	一七,七	九,〇	七〇·六
全菲島	一九三〇	二,〇六,二	三,三	三,六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一	二,三六,三	三,七	三,九	一,〇〇〇
	一九三二	二,四六,五	三,六	三,九	一,〇〇〇

健康與避暑地 四、五月之菲律賓，熱度甚高，尤以馬尼拉為甚，室內溫度有超過華氏百〇八度者，因此街道上之柏油容融，如穿中國鞋或木屐，大有拔不動之勢。傳染病於此時流行，對於氣溫及濕度，雖非人力所能左右，若勿作過度之行動，而略事規則的運動，食物中減少蛋白質，夜勿貪涼，則能耐菲律賓之生活矣。

菲律賓之疾病為避暑之優良山地。

衛生行政 菲律賓之中央衛生機關為教育部之衛生局，局長及副局長皆為一定之醫科大學出身者，且對於熱帶病有研究，局長之任期四年，其權限如左：

1. 指揮管理官立醫院及療養所。
  2. 監督傳染病院，作成關於傳染病患者之搜查、監禁及隔離之規約。
  3. 監督學校醫院及罪犯拘留所之衛生。
  4. 傳染病流行期中，施行國內檢疫。
  5. 死亡者之衛生的處理，及監督墓地之衛生。
  6. 在一定期間，或必要時，施行種痘或注射血清或預防針。
  7. 普及全島民衆關於嬰兒之注意及預防傳染病方法之衛生思想。
  8. 隨時檢查衛生機關。
  9. 調查統計及搜集次列各事項。
- 菲島一般生命統計

第七八表

衛生局所屬醫院名及病床數

醫院名稱	病床數	醫院名稱	病床數	醫院名稱	病床數
Albany Provincial H. spital	15	Dipolo S. Emergency Hospital	11	Occidental Negros	31
Antique Provincial H.	10	Placida Memorial H.	11	Pampanga H.	50
Antipolo Emergency H.	6	Ilocos - orite Emergency H.	11	Pangasinan H.	50
Baguio Hospital.	12	Iloos Sur Provincial H.	6	Phil. Emergency H.	6

據菲島衛生局年報

數如左：

- 衛生局所屬者
- 內務部所屬者 四六
  - 公谷委員會 二
  - 司法部 三三
  - 海陸軍 三
  - 社會團體 七
  - 教會 一八
  - 企業家 二一
  - 菲律賓大學 八
  - 菲律賓大學 二
- 衛生局所屬病院及床數如下表：

疫病傳染性、疫病之原因、病狀及預防法，菲島之死亡率，各階級兒童所受各種影響，及其他生命之保護。

關於菲島鑛泉之化學的組成及醫學的性質。適當將菲島分為若干區，作為地方衛生機關，區衛生官由衛生局長任命之，監督區內之衛生事業，及監督市區衛生會議，或其他衛生機關，及地方衛生官吏。

衛生設施 菲島設有多數之醫療機關，其最重要者為內務部所屬之菲律賓公立醫院 (Philippine General Hospital) 各官署所屬之醫院







## 第一六節 勞工

概說 菲島產業發展後，從政治經濟之見地觀之，是否需要外國勞工之問題，識者間久有論及，主要需要外國勞工者，特於農業方面如此，但反對之者，以為菲島產業之現狀及將來之發展，均不需要外國勞工之輸入，在一九一八年國勢調查時，菲島之勞工總數為三八九三五四四人，其中約三百萬人實際從事農業、商業、工業、運輸業等，因其分布不宜，故呈勞工不足之概，如今日對於勞工之分布移動，作有組織之舉行，農業勞工不致不足，大都市正計劃發展新工業，因工資較高，及勞工多願渡都市生活，故都市附近可供給此需要，菲島勞工工作時間，從一九三五年起採用八小時制。

勞工工作地點，無論為店舖、工場、火車、電車、船舶、及工商用之建築物，不公有私有，未經嚴格檢查，規定勞工之因公受傷或死亡時，僱主之責任，並工及女工之僱用等，在勞工取締法中有規定（法律第三四二八號），馬尼拉市對此執行甚嚴厲。

菲島之勞工團體，始於一九〇六年二月二日勞工聯合會（Union of Labor）之成立，該會會員逐年增加，組織之完善，為東亞首屈一指，勞工團體之活動，在馬尼拉市頗著成績，近來僱主與勞工之關係改善甚多，僱主對於勞工之待遇取寬大態度，一九一八年勞工爭議事件達八十四，一九二〇年減為五十七件，一九二五年更減為二十三件，最近略有增加，一九三四年為六十三件。

罷工 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五年菲島之罷工統計如下：

### 第八〇表 勞工罷工統計

年次	罷工作數		罷工原因		解決	
	工會	非工會	罷工人數	工資	其他	勞工
南洋	件數	件數	計	工費	其他	勞工
年	計	計	罷工人數	工資	其他	勞工
盤	計	計	罷工人數	工資	其他	勞工
菲	計	計	罷工人數	工資	其他	勞工
律	計	計	罷工人數	工資	其他	勞工
資	計	計	罷工人數	工資	其他	勞工

年次	爭議件數	調停件數	調停件數	迄解決時止所需之費用
一九三〇	二五	三五	六六	三三
一九三一	二五	三五	六六	三三
一九三二	二五	三五	六六	三三
一九三三	二五	三五	六六	三三
一九三四	二五	三五	六六	三三
一九三五	二五	三五	六六	三三

（註）一九三五數字係十月末止

政府遇有勞資糾紛時，勞工局就兩方提出之要求，而從事調停，最近經該項調停而得到圓滿解決之勞工爭議件數如下：

### 第八一表 勞工局調停爭議統計

年次	爭議件數	調停件數	調停件數	迄解決時止所需之費用
一九三〇	二五	三五	六六	三三
一九三一	二五	三五	六六	三三
一九三二	二五	三五	六六	三三
一九三三	二五	三五	六六	三三
一九三四	二五	三五	六六	三三
一九三五	二五	三五	六六	三三

（註）一九三五年份係至十月末止

勞工局之任務如下：

- （一）監視關於勞資之一切法律是否實行
- （二）為促成議會之立法，以改進勞工物質上、社會上、知識上及道德上之幸福
- （三）為使勞工得到勞動上適宜之報酬，依據適當合法手續加以援助

(4) 解決雇主與勞工或傭人兩之爭議  
 (5) 勞資間發生爭議時召集關係各方，聆取意見，作公正之解決，以  
 避免罷工或停業

工資 菲島之生活水準頗高，故其工資比東洋其他各處高，茲將一  
 九三一年普通勞工之日平均工資揭載如次

第八二表 普通勞工每日平均工資率 (一九三一年)

省別	單位批索	每日平均工資	省別	單位批索	每日平均工資
亞勿拉	0.25	明 屹	0.75		
阿宇新	0.25	保 和	0.75		
阿 眉	0.25	武吉都龍	0.75		
安知杞	0.25	武拉干	1.00		
碧 瑤	0.25	嘉 牙 因	0.25		
巴 丹	1.00	北甘馬蘇	0.25		
貓特尼斯	0.25	南甘馬蘇	1.00		
巴東岸	1.00	加 帛	0.25		
甲米地	1.00	西尼格羅	0.25		
宿務	0.25	東尼格羅	0.25		
高骨插到	0.25	東迷三米示	0.25		
納 卯	1.00	西迷三米示	0.25		
北乙羅蓋	1.00	巴 撈 溫	0.25		
南乙羅蓋	0.25	邦 板 岸	0.25		
怡 朗	0.25	品聖詩蘭	0.25		
怡薩米撈	0.25	黎 撒	1.00		
內 湖	1.00	羅 勃 朗	0.25		

蘭 魯	0.25	三 插	0.25
允 良	0.25	樹 禮 文	0.25
禮 智	0.25	蘇 祿	0.25
馬尼拉	1.25	殊利交	0.25
馬令杜克	0.25	查路拉	0.25
馬示掃地	0.25	茶耶巴	1.00
民都洛	1.00	三巴禮示	0.25
高 山	0.25	三寶顏	1.25
新怡詩夏	0.25	平 均	0.25
新米斯昔耶	0.25		0.25

移民 菲島人民中，遷移之風最盛者，當推衣樓開奴族、米賽亞族、塔  
 加婁族，必可族等，宿務、保和班乃各島，人口稠密，其居民多移往棉蘭婁並  
 民都洛地方之未開闢地，衣樓開奴族從北乙羅蓋與南乙羅蓋等人稠稠  
 密處，移往呂宋之東北及中央部，或由高山省而下，居嘉牙因河流域，亞峨  
 河、邦板岸之密德區域，有遠遷至棉蘭婁之處，或向高山省遷往嘉  
 牙因、怡薩米撈、新怡詩夏、查路拉、三巴禮示方面，塔加婁族與邦板岸族當  
 然亦開墾荒地，但主要移動方向為查路拉、新怡詩夏及民都洛方面，必可  
 族則移往三插、馬示掃地、班乃與宿務之勞工，于植蔗及製糖期，移居西尼  
 格羅、內湖與茶耶巴之椰園，從中央或北呂宋人口衆多之區，得到勞工，呂  
 宋中央平原之刈稻期間，由乙羅蓋雇用勞工，故農忙期中，亦為勞工移動  
 之重要原因。

移往棉蘭婁及其他未開化地方之人數及家族數如下：

第八三表 國內移住人民數 據菲島勞工局年報

年 度 移民註冊人數 家族數 移住者總數

一九三〇	三,五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一九三一	一,〇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九三二	五,五〇	一,九〇	一,三〇
一九三三	三,六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一九三四	五,三〇	三,六〇	一,一〇

菲島人民歷年有向外移民者，其中移往夏威夷者居多，由第八四表知自世界不景氣發生後，非但移往夏威夷者少，原在該處工作者，均紛紛作歸計一九三二年竟達八千人，厥後，每年往者幾絕跡矣。  
外國勞工 菲島除自由移民外，禁止契約勞工之入口，華工往菲者，久已遭禁止矣。

### 第八四表 移往夏威夷之非人

據菲勞工部年報

年次	向夏威夷移住者		由夏威夷歸來者	
	男	女	男	女
一九二五	六,〇〇	三,五〇	三,六〇	三,七〇
一九二六	五,七〇	三,〇〇	三,一〇	三,九〇
一九二七	六,六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一九二八	六,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一九二九	六,六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一九三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一九三一	六,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一九三二	六,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一九三三	六,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一九三四	六,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南洋 年鑑 菲律賓

### 第一七節 交通

#### 一、陸上交通

道路 陸上交通基礎之道路建設，非政府頗注意及之，都市固無論矣，在各地地方亦努力開闢及改善道路，一九一九年之道路全長計九八〇〇・六仟米，十年後，一九二九年增為一八四〇〇・五仟米，至一九三五年已較一九一九年增加六四%，而為一六、一六・八仟米。

菲律賓之道路分一等、二等及三等，偏僻地方仍多羊腸小道。非律賓之道路均為 Macadam 式，其大部分橋樑係以鐵筋混凝土建造，

全年可行車馬，二等道路較一等者略狹，降雨過久，車馬交通稍有困難，三等道路較二等更次，道路潤度固然更窄，橋樑多為木造，在普通天氣下，亦不許汽車通行，北呂宋及偏僻地方多此種道路。三等以下之道路，寬度甚狹，在山嶺叢林間及未開發地方甚多。

各種道路之里數如次：

### 第八五表 各種道路之里數

省別	各種道路之里數			總計	踐踏所成之路
	一等道路	二等道路	三等道路		
亞勿拉	103.9	55.3	12.9	172.0	7.7
阿宇新	2.0	3.1	6.4	10.5	10.1
阿眉	1.5	1.1	10.1	12.7	1.4
葛母戀禮示	2.3	—	3.1	5.4	5.3
安知札	1.4	7.3	1.4	10.0	—
碧瑤	7.2	2.3	1.0	10.5	—
巴丹	3.0	3.0	2.1	10.1	2.2
描特尼斯	—	—	1.4	1.4	2.0
巴東岸	1.4	1.3	1.1	3.8	3.8

黃 111

單位：仟米  
據菲島統計部編

南洋年鑑 菲律賓 交通

明 乾	二二一	三三二	一	四六三	二五九
保 和	二一九	二六八	二四七	三三三	一〇五
武吉都龍	二七四	三〇九	二〇三	一六六	二〇〇
武吉干	一六八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九九	—
嘉牙因	二六二	二一九	一一九	三九九	六三
北甘馬蘇	一〇七	九九	九九	一四九	七四
南甘馬蘇	一〇〇	一三六	一六六	三〇二	六五
加 昂	二五二	一四六	一五五	四三三	一五六
甲 地	二〇五	九九九	六六	三三二	六〇〇
宿 務	六九九	三三六	七六	九四三	—
高香插到	八二二	九七二	一五八	三三二	二五九
納 卯	一三三	一九九	三〇〇	三三一	四六七
北乙羅蓋	一三三	一〇三	一四六	三七一	二〇四
南乙羅蓋	三三九	七〇五	三三一	三〇五	一三九
怡 朗	四七九	六〇七	一四〇	六六六	五三
怡羅米撈	三三九	—	二四二	三八一	—
內 湖	四七四	六四〇	一六四	三九九	一五六
蘭 魯	三六八	三六八	一三三	四三〇	四〇三
允 良	一五一	二二二	一〇五	二三九	四〇三
禮 智	一九八	三〇七	一五八	一四二	—
馬令杜克	一五二	一〇三	一〇一	一五九	三二
馬示插地	六三九	六三九	三三	一〇九	四九
民都洛	九六六	七〇〇	一六六	二〇三	三〇六
西迷一米示	一〇五	三三三	三三〇	一五七	三〇四
東迷三米示	一六二	一三〇	三二	三〇〇	四七九
高 山	三二七	三〇七	六二	四四三	九三

西尼格羅	五〇〇	一〇三	三〇七	六六四	三三〇
東尼格羅	一六九	七〇〇	一〇五	一〇三	一四〇
絲奎約	六四七	〇〇〇	四	一〇〇	一四一
新怡詩夏	三三三	三三三	五三	六三三	一〇〇
新米斯峇耶	一一七	三三六	三三	一〇六	二七九
巴榜温	—	五九	七四	一三〇	六九
邦板岸	三三〇	六三三	一六六	四九九	三三〇
品亞詩蘭	六六一	七一	八五	七六四	一四四
黎 撒	三三三	〇三	六三	三三三	九九
羅勃朗	五〇八	一三六	一〇	一三六	一四三
三 插	三三三	一四二	九六	三〇三	一五五
樹欄文	一七四	〇六	一六〇	一五三	一四六
蘇 祿	一七一	一六一	四七	三〇九	四七七
殊利交	一七三	一六六	二二	三三三	—
峇路拉	二〇九	一〇四	四七	三七六	三三
茶耶巴	二三四	二九三	九九	四三三	五七
三巴禮示	一五一	七一	—	一六三	—
三寶顏	一〇二	三〇三	四〇	一六三	—
總 計	九,五三九	一〇,〇〇〇	三,〇三三	一七,七〇九	五,〇三三

鐵道 菲律賓有鐵道公司二，在呂宋島經營者，為馬尼拉鐵道有限公司 (Manila Railway Co. Ltd.)，在宿務島經營者，為菲律賓鐵道公司 (The Philippine Railway Co.)，前者為一八九二年由英人所創設，因革命頻發，全線受莫大影響，事領以後，因鐵道為產業上不可或缺者，努力補助之，非政府于一九一七年發行八百萬批密鐵道公債，將該公司所營鐵道加以改善，遂建立今日之基礎，該公司雖為公司營業，其股票之大部分屬於官有，幾可稱為官營，又該公司在馬尼拉市尚經營一華貴之旅館。

(馬尼拉旅社 Manila Hotel) 成績頗佳。

菲島鐵道長約一三九五・三七九仟米，其中屬馬尼拉鐵道公司者為一八三・三七九仟米，屬菲律賓鐵道公司者為二二仟米。

各鐵道公司所有之鐵道名稱如下：

馬尼拉鐵道公司所屬各線：各線均屬三呎六吋之窄軌，以馬尼拉為中心，分為南北及黎牙實備 (Lipa) 線。北線由馬尼拉出黎嶺省至武拉干半城馬洛洛，經邦板岸省會仙賓蘭洛，查路拉省城查路拉，至品亞詩蘭，由此再北至允良省會仙賓蘭洛，全長二六〇・五一七仟米。南線一經黎嶺省會巴石 (Pasig) 至黎牙實備 (Lipa)，自來水池在此。一達甲米地之那埠 (Naga) 一至內湖省之加南插 (Camarines)。南北兩線有甚多之支線，表示如下：

### 第八六表 馬尼拉鐵道公司所營各鐵道

馬尼拉鐵道公司

鐵道線名	仟米數
馬尼拉 仙賓蘭洛—允良	二六〇・五一七
武拉干—甲萬那端 (Abnatan)	九一・三三〇
仙賓蘭洛—阿拉耶 (Aralay)	二〇〇・一四〇
仙賓蘭洛—加面 (Jamnan)	二八・五〇七
劉 于 (Da) — 斯多成麥 (Stokemburg)	六・六三八
劉 于—馬牙岸 (Magalang)	八・七九五
查路拉 母諾 (Mano)	四一・五五三
插尼基—羅撒勒斯 (Rosales)	二九・四〇二
仙舍米撒 (San Mateo) — 蒙谷慢	三〇・八〇四
加羅奴丹—仙登登 (San Juan)	二二・七九四
羅撒略 (Rosario) — 台吉 (Taytay)	四・五四二

南洋 年 鑑 菲 律 賓

計	雙軌	單軌	總計
巴 開 (Bo) — 阿洛勒斯	五四五・八九六		五四五・八九六
巴 開 — 那 埠	一〇・六〇三		一〇・六〇三
加 勒 格 (Calicut) — 燒山閣 (Sarangani)	四四・一六三		四四・一六三
加 南 插 — 巴 東 岸	五四・七八九		五四・七八九
巴 東 岸 — 插 萬 (Tandag)	五・九六六		五・九六六
馬 哇 (Mabua) — 仙 密 路 (San Pablo)	一八・九二三		一八・九二三
馬 馬 直 (Mamau) — 康 汝 班	五・六〇三		五・六〇三
計	四一七・二三三		四一七・二三三
雙軌	二・九〇七		二・九〇七
黎牙實備線	二〇六・七四〇		二〇六・七四〇
總計	一八三・三七九		一八三・三七九

菲律賓鐵道公司所屬各線：菲律賓鐵道公司之總公司設于宿務，經營宿務島之亞交 (Zamboanga) 拉臘 (Lanao) 間之鐵道，及班乃島之加昂至怡朗之鐵道，計長二百十 仟米。其加昂線運出加昂省之出產，收入甚旺，足以自立。但在宿務島之鐵道，因與省道平行，汽車之行車次數多，乘客便利，且收費轉廉，利用汽車者多，鐵道之經營頗感困難。

此外，呂宋島及尼格羅島之各製糖公司及木材公司均有私設鐵道，隨事業之擴張，每年鐵道之敷設亦增加，惟此種鐵道除特別情形外，僅運輸公司之貨物及勞工，而不裝客貨。

汽車 遠東汽車最發達者當推菲律賓，一九二七年已有汽車二萬五千五百餘輛，一九三六年達四萬六千二百九十三輛，其中乘客用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一輛，載貨用(包括公共汽車)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七輛。一九三六年各省汽車數如下表：

實 一 三 三

交 通

第八七表 各州別汽車數

州名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總計
	汽車	貨車	汽車	貨車	
西勿拉	三	零	一	零	四
阿宇新	三	零	一	零	四
阿眉	三	零	一	零	四
安知犯	三	零	一	零	四
碧瑤市	六	零	二	零	八
巴丹	三	零	一	零	四
巴東岸	三	零	一	零	四
保和	一	零	一	零	二
武拉干	三	零	一	零	四
嘉牙因	三	零	一	零	四
北甘馬舞	三	零	一	零	四
南甘馬舞	三	零	一	零	四
加昂	三	零	一	零	四
甲米地	三	零	一	零	四
宿務	三	零	一	零	四
高香蒲到	三	零	一	零	四
納卯	三	零	一	零	四
北乙羅蓋	三	零	一	零	四
南乙羅蓋	三	零	一	零	四
怡朗	三	零	一	零	四
怡隆米撈	三	零	一	零	四
內湖	三	零	一	零	四
爾魯	三	零	一	零	四
禮智	三	零	一	零	四
馬尼拉	三	零	一	零	四
馬示掃地	三	零	一	零	四
民都洛	三	零	一	零	四
高山	三	零	一	零	四
新怡詩夏	三	零	一	零	四
新米斯格耶	三	零	一	零	四
西迷三米示	三	零	一	零	四
東迷三米示	三	零	一	零	四
西尼格羅	三	零	一	零	四
東尼格羅	三	零	一	零	四
巴撈溫	三	零	一	零	四
邦板岸	三	零	一	零	四
品那詩爾	三	零	一	零	四
黎撒	三	零	一	零	四
羅勃朗	三	零	一	零	四
三描	三	零	一	零	四
樹權文	三	零	一	零	四
蘇祿	三	零	一	零	四
殊利交	三	零	一	零	四
查路拉	三	零	一	零	四
茶耶巴	三	零	一	零	四

三巴禮示	20	101	1	114	114	1	114	114
三寶顏	114	102	14	101	14	114	114	114
總計	140	155	56	215	215	55	228	228

二 海運

概要 一五二一年麥哲倫來菲以前，菲島與外國已有往來，其對手  
 因為中國、日本、印度、爪哇及蘇門答臘中國商人乘帆船來菲貿易者，在西  
 班牙領有後，尚繼續不絕。一七一五年採用貿易船制度 (Cedula) 即由  
 菲島運出貨物之貿易船僅限二艘，且其對手國亦限定為墨西哥。其後非  
 律賓公司 (Compania Real de Filipina) 取得菲律賓與西班牙間 (馬  
 尼拉與 Manila 之貿易除外) 之貿易特權，馬尼拉商人所有之船，得與  
 中國貿易，外國船之裝載中國及印度貨物者，亦得進入菲律賓各港。一八  
 一五年廢止有百年歷史之貿易船制度，西班牙與菲律賓之貿易船隻，不  
 受任何限制。一八三四年開放馬尼拉，其結果，華島之繁榮日增，以後繼續  
 開放怡朗、宿務、三寶顏及保和。

商港 一八三七年更將呂宋島北部之阿巴里 (Abra) 及呂宋島  
 南部北甘馬羅省之木家尼萬兩港開港後，現在有十二指定之商港。

- (1) 黎牙實備 (阿眉省)
- (2) 達播戈 (Davao) (阿眉省)
- (3) 阿里里 (嘉芬因省)
- (4) 望家尼萬 (北甘馬羅省)
- (5) 宿務 (宿務省)
- (6) 納卯 (納卯省)
- (7) 怡朗 (怡朗省)
- (8) 馬尼拉
- (9) 勃魯邦蘭 (Bulacan) (西尼格羅省)
- (10) 和魯 (Iloilo) (漢祿省)

南洋年鑑 菲律賓

(11) 宏拉瓜 (Zamboanga) (茶耶巴省)  
 (12) 三寶顏 (三寶顏省)  
 船隻數 各主要港出入船隻數及噸數如下：

第八八表 各主要港口外國出入船舶隻數及噸數

按非島國稅局年報

年次	入港		出港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馬尼拉	一九三一	二,七	一九三一	二,七
	一九三二	二,三	一九三二	二,三
	一九三三	二,四	一九三三	二,四
	一九三四	二,三	一九三四	二,三
	一九三五	二,四	一九三五	二,四
宿務	一九三一	三,六	一九三一	三,六
	一九三二	三,六	一九三二	三,六
	一九三三	三,六	一九三三	三,六
	一九三四	三,六	一九三四	三,六
	一九三五	三,六	一九三五	三,六
和魯	一九三一	五	一九三一	五
	一九三二	五	一九三二	五
	一九三三	五	一九三三	五
	一九三四	五	一九三四	五
	一九三五	五	一九三五	五
交通	一九三一	二,一	一九三一	二,一
	一九三二	二,一	一九三二	二,一
	一九三三	二,一	一九三三	二,一
	一九三四	二,一	一九三四	二,一
	一九三五	二,一	一九三五	二,一

黎牙齊備

一九三一	三	七,六六八	一	一九三二	廿	二七,二二二	三	一九三三	廿	二七,二二二	三
一九三二	六	六,〇〇〇	〇	一九三三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一九三四	七	二〇,〇〇〇	一〇
一九三三	三	五,〇〇〇	六	一九三五	四	二二,〇〇〇	一	計			
一九三四	六	二,〇〇〇	〇	一九三一	一〇	二七,〇〇〇	六	一九三二	一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
一九三五	二	二,〇〇〇	〇	一九三三	一〇	二七,〇〇〇	六	一九三四	一〇	二七,〇〇〇	一〇
				一九三五	一〇	二七,〇〇〇	六	一九三二	一〇	二七,〇〇〇	一〇

怡朗

一九三一	三	六,〇〇〇	三	一九三二	三	六,〇〇〇	三	一九三三	三	六,〇〇〇	三
一九三二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一九三四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一九三五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一九三三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三	計							
一九三四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一九三一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一九三二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一九三五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一九三三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一九三四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三寶顏

一九三一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一九三二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一九三三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一九三二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一九三四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一九三五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一九三三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計							
一九三四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一九三一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一九三二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一九三五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一九三三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一九三四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納卯

一九三一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一九三二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一九三三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一九三二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一九三四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一九三五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一九三三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計							
一九三四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一九三一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一九三二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一九三五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一九三三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一九三四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國籍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隻數	隻數	隻數	隻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菲律賓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隻數	隻數	隻數	隻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出港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隻數	隻數	隻數	隻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入港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隻數	隻數	隻數	隻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國籍別對外國直接出入船舶隻數及噸數

據菲島商務局年報

今將川行外國航路之各國輪船公司名稱列表如次：

船公司 世界之海上運輸,在歐戰後移于太平洋,依口內瓦國際聯盟事務局之研究,世界統計權威者稱:過去十五年間,歐洲諸國之貿易額雖減少一五%,美國亞洲及澳洲之貿易則增加三十%,尤其遠東之貿易有驚人之進步,然太平洋之中心點何在?馬尼拉實為遠東之貿易中心,因其為英屬馬來亞、法屬印度支那、荷屬東印度之門戶,又為澳洲方面之連絡點,歐美各國船舶之至遠東者,幾如破針之為磁鐵所吸引,而集于馬尼拉焉。

(註) 上表數字包括直接間接出入港口之船舶

南洋	年	港	非律賓	交通	貨
美國	出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美國	入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英國	出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英國	入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中國	出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中國	入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丹麥	出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丹麥	入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荷蘭	出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荷蘭	入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法國	出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法國	入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德國	出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德國	入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希臘	出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希臘	入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意大利	出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意大利	入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日本	出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日本	入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挪威	出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挪威	入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巴拿馬	出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巴拿馬	入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瑞典	出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瑞典	入港	三三三	三六	三三	一〇六,三六

葡萄牙	出港	1	1	1	1	1	1
	入港	1	1	1	1	1	1
俄國	出港	1	1	1	1	1	1
	入港	1	1	1	1	1	1
計	出港	3	3	3	3	3	3
	入港	3	3	3	3	3	3

第九〇表 外國航路一覽

航路名	公司名(國籍)	航行船名・總噸數	停靠地名	配船數	船種別
日本—菲律賓—澳洲	日本郵船會社(日)	熱田丸、北野丸、賀茂丸三隻 二二、八九〇總噸	馬尼拉、納卯	月一回	貨客
日本—菲律賓—澳洲	Eastern & Australasia(英)	Nankin, Nellore, Lanka 三隻 二〇、八八一總噸	馬尼拉、黎牙實備、淡 描戈、怡朗、宿務、納卯	月一回	貨客
日本—菲律賓	三井物產會社(日)	金華山丸、利根丸、木曾丸三隻 一三、二二三總噸	馬尼拉、宿務、怡朗、納卯	年七回	貨物
日本—菲律賓	中村組汽船會社(日)	昭榮丸、第六雲南丸、隆東丸三隻 九六〇八總噸	馬尼拉、宿務、納卯、淡 描戈	二週一回	貨客
日本—菲律賓	大野商船會社(日)	支加哥丸、墨西哥丸、甘提斯丸三隻 一六〇、二六六總噸	馬尼拉	月一回	貨客
中國—菲律賓—澳洲	Australian-Oriental Line, Ltd.	Change, Tainang	馬尼拉	二週一回	貨客
荷印—菲律賓—中國	Java China-Japan Line(荷)	Tjisaraea, Tjikembang, Tjitadak Tjisatlane, Tjinegara, Tjisalat, Tjilarang, Tjis-darf	馬尼拉	月一回	貨客
歐洲—南洋	Bangs, Philip & Co, Ltd.(英) Ben Line(英)	Neptuna Brant, Benaron, Bendach, Brancuchan, Bend-	馬尼拉	週二回	貨客

由日本郵船會社海運及海濱調查

rai, Benghae, Benturers, Ben-  
 leh, Bann edhui, Banyanoch,  
 Bannoh, Bann-uis, Bann-mie,  
 Hervo, Bannwyts, Bannomond,  
 Bannoch, Bannoms. 一八隻  
 〇〇二八五總噸

歐洲-南洋 碧池 輪船公司 碧池輪船公司 馬尼拉 月二回 貨物

歐洲-南洋 北德公司 (兩公司共同經營) 北德公司 馬尼拉 月一回 貨客

歐洲-南洋 荷蘭公司 荷蘭公司 馬尼拉 月一回 貨客

歐洲-南洋 瑞典公司 瑞典公司 馬尼拉 月一回 貨客

南洋年鑑 菲律賓 交通 黃一九

歐洲—南洋

Wilhelmsen Wail(德)

M. Agm. 九隻五三、七、一五總噸

馬尼拉

月一回 貨物

歐洲—南洋

K. P. M. Lin(德)

M. Yam, M. Lamrod, Triana, M. Tigre, M. Teneriffa, M. Teneriffa, M. Toucoung, K. Triton, M. Tricolor 九隻五三、六、六總噸  
Rongewen, Tasman, Bontekoe 三隻一四、六、一總噸

馬尼拉

月一回 貨客

歐洲—南洋

Penn-ular & Oriental Line (英)

Naderu, Kaiser-I-Hind, Rajputana, elital, Rannua, Rawalpindi, Corfu, Ranchi, Carthage. 九隻一六、四、五、八總噸

馬尼拉

二週一回 客

歐洲—南洋

Rickmers Linn(德)

Reiram Rickmers, Claus R., Deile, R., Fula R., Ursula R 五隻二四、九、九二總噸

馬尼拉

二月一回 貨物

歐洲—南洋

日本郵船會社(日)

松本丸、松江丸、水戶丸、但馬丸、豐橋丸、敦賀丸、六隻四二、一、六二總噸

宿務、納卯

月一回 客物

北美—南洋

Canadian Pacific(英)

Empress of Canada, E. of Japan, E. of Asia, E. of Russia 四隻四三、八、七三總噸

馬尼拉

二週一回 客

北美—南洋

Dollar S. S. Lines (President Liner)(英)

President Coolidge, P. Hoover, Stanley Dollar, P. Grant, P. Jackson, P. Jefferson, P. McKinley

馬尼拉

四週一回 客

北美—南洋

American Mail Line(英)

Golden Dragon, G. Hind, G. Horn, G. Peak, G. Star, G. Sun, G. Tide, G. Mountain. 八隻五四、一、九三總噸

馬尼拉、怡朗、宿務

二週一回 貨客

北美—南洋

Oceanic & Oriental N. Co. (英)

Golden Dragon, G. Hind, G. Horn, G. Peak, G. Star, G. Sun, G. Tide, G. Mountain. 八隻五四、一、九三總噸

馬尼拉、怡朗、宿務

月一回 貨物

北美—南洋	States Line(客)	Michigan, New York, Oregon, Jefferson, Mayers, Washington, Pennsylvania, Illinois, Iowa, Wisconsin 九隻五五、三三、噸	馬尼拉、宿務、怡朗、納卯	月一回	貨物
北美—南洋	States Line(客)	General Sherman, G. Pershing, G. Lee 三隻一四一九六噸	馬尼拉	三週一回	貨客
北美—南洋	Takoma Oriental S. S. Co. (客)	Bellingham, Everett, Grays Harbor, Olympia, Seattle, Shelton, Takoma, 七隻四五、一八二噸	馬尼拉、怡朗、宿務、黎牙實備	月一回	貨物
北美—南洋	Barber-Willhelmsen Line. (客)	M. Tai Ping, M. Tai Ping Yang, M. Tai Shan, M. Tai Yang Tai Yin, M. Frederic, 六隻四、一一六噸	馬尼拉	月一回	貨物
北美—南洋	日本郵船會社(日)	津山丸、龍野丸、武豐丸、飛鳥丸、愛宕丸、五隻三五、九八五噸	馬尼拉、怡朗、納斯格夫、納卯	月一回	貨物
北美—南洋	Reardon Smith Line (客)	Atlantic City, M. Fresno Co., New Westminster Co., Tacoma Co., M. Vancouver Co., Victoria Co., 八隻四〇、四三噸	馬尼拉	月一回	貨物
北美—南洋	Lyles Bros. Rylander S. S. Co. (客)	Davton, E. Keuhl, Eham Allen, H. Hozer, Liberator, Patrick Henry, Vindicator, 七隻四九、一四四噸	馬尼拉、怡朗	月一回	貨物
北美—南洋	Star Line Pacific Line (客、貨、雜貨)	M. Silverdale, m. Separated, M. Silverdale, m. Bayside	馬尼拉、怡朗、宿務	月一回	貨物
北美—南洋	Star Line Pacific Line (客、雜貨)	M. Toward, m. Silverdale B., M. Silverdale W., Batang Batore, M. Silverdale	馬尼拉、怡朗、宿務、納卯	月一回	貨物

南洋年鑑 菲律賓 交通

頁一三二

北美—南洋

INAVROSS Line (日)

M. Corneville, M. Pleasantville,  
M. Roosevelt, M. Somerville 四隻

馬尼拉、宿務

月一回

貨客

北美—南洋

國際汽船會社(日)

一九一五三噸

萬城丸、鷺丸、鞍馬丸、小牧丸、鹿野丸、清澄丸、六隻、三八、九三一噸

馬尼拉

三週一回

貨物

北美—南洋

Am-Titan Pioneer Line (英)

M. Davis, M. City of Elwood, M. Potter, M. Ward, M. Ward, M. Wicket, 五隻、三〇、二六噸

馬尼拉、宿務

月一回

貨物

北美—南洋

D. Star S. S. Line (美)

President Cleveland, P. Lincoln, P. Pier e, P. Taft, P. Wilson, 五隻、七〇、六八三〇噸

馬尼拉

四週一回

貨客

北美—南洋

Maersk Line (丹)

M. Anna Maersk, M. Gertrude M., M. Neil M., M. Nara M., M. Helmvard, M. Peter M. 六隻、三二、一五三噸

馬尼拉、宿務、怡朗

月一回

貨物

北美—南洋

Maersk Line (丹)

M. Erdsvoold, M. Strassa, M. Nafolin, M. Christine, M. Pandal, 五隻、二六、一三三噸

馬尼拉、怡朗、宿務

月一回

貨物

三、空運

國內航空 世界航空事業發達，菲島之航空事業亦隨之發達，近年由美國之指導菲人己開設國內航空技術及設備均皆優秀，經營此事業之公司為菲律賓出航飛機公司及怡朗、尼格羅空中飛行公司。

(一)菲律賓出航飛機公司 Manila International 該公司設有馬尼拉至碧瑤，及最近因金鐘發展而成爲重要之巴拉甲里 (Pangasinan) 馬尼拉與馬尼拉間之定期航空其他依一般之要求得在飛行場

所在地，出資六十批索，即可雇飛機一台，作一小時之飛行。飛行時間如下：

馬尼拉—碧瑤	每日飛行，單程二十五批索。
馬尼拉開	午前六・三〇
碧瑤開	午前七・四〇
馬尼拉—巴拉甲里	除土曜、日曜外每日飛行。
馬尼拉開	午前九・〇〇
巴拉甲里開	午前一〇・二五
馬尼拉到	午前一一・三〇

(一) 怡朗尼格羅空中急行公司 (Tilio Negro Air Express Co.) 幹線，由馬尼拉至砂朥越之怡朗，中部菲律賓實地宿務及棉蘭妮島武吉都龍省之德孟特 (Dumaguete) 以至納卯，使用大型旅客機。從馬尼拉至納卯單程每人一百零五批索，由怡朗至納卯七十批索。馬尼拉至納卯直航所需時間為七小時。

現在怡朗至納卯間之航線已中止，僅航行馬尼拉—怡朗—宿務間。飛行時間如次：

星期一·三·五飛行  
 怡朗開 午前 七·三〇 馬尼拉到 午後 九·三〇  
 馬尼拉開 午前 一〇·三〇 怡朗到 午後 一二·三〇  
 怡朗開 午後 一·〇〇 宿務到 午後 一·四〇  
 宿務開 午後 二·〇〇 怡朗到 午後 二·四〇

每日飛行(星期日停)  
 星期一三五 午後四·三〇  
 星期二四六 午前六·四五  
 星期三 午前七·〇五  
 星期四 午前七·〇五  
 星期五 午前七·〇五

怡朗開 星期二四六 午前六·四五  
 宿務到 午後 一·四〇  
 怡朗到 午後 二·四〇

國際航空 汎通航空公司已計劃太平洋廣斷飛行，一九三五年十一月該公司之中國飛剪機，由加利福尼亞洲之阿拉麥打起飛，經火奴魯魯，中途島，威克島，關島於三十日抵馬尼拉，完成多年懸案之太平洋廣斷飛行，以後開始每週一次之定期飛行。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國飛剪機之姊妹機威克島飛剪機開始加入作商業輸送飛行，輸送旅客貨物。一九三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威克島飛剪機西飛時，遇險墜毀。飛剪機翼長一百三十呎，馬力三千三百，總載重五萬一千磅(二十五噸半)。客貨載重二萬八千磅，郵件等載重二萬三千磅。阿拉麥打與馬

尼拉間所需飛行日數，通常為六日，因天氣關係，往往遲到。

現飛行該航線之飛機，另添有菲律賓飛剪機。

汎美航空公司已將航線從馬尼拉延長至飛門，以期與我國航線連絡，此外由荷印皇家航空公司計劃將荷印航空線延長至馬尼拉，現正由荷印政府向華國政府轉商。非政府間，非政府對於此舉非常贊成。如能成功，則全世界一週之航路完成，實世界交通史上最重要之一頁也。但據一九三六年八月八日消息，美陸軍部激烈反對此舉，以為有外國航空線展至非島後，非島之國防將被洞悉無遺也。

四、通信

郵政 菲律賓之郵政局依其所辦理事務之範圍而分為一、二、三等，一等郵政局辦理郵政、電報、滙兌及儲金，二等不辦理電報，三等祇辦理郵政及儲金，四等僅辦理郵政。

郵費 郵費分島內、美國及其領土，及外國等三種。

(一) 島內郵件：分三種，第一種信封郵件(手寫及打字、複寫及謄寫者)，全部及一部手寫或打字，原稿及打字機打成，未附有校正紙者，拒絕檢查內容之小包，其他郵件及明信片，明信片每張二仙，其他二十克以內，每增二〇克或二〇克以內加二仙，重量無限制，形狀之限制為圓周及長度合計不得過一·八米。

第二種為華國或非郵政局認可為第二種郵件之新聞紙及定期刊物，經郵政局認可之出版業或其代理店寄與正常之購讀者，及不超過函授讀者一〇〇之樣本，每一斤克或不足一公斤取費五仙，重量無限制，但形狀之限制與第一種同。

第三種為不屬於第一及第二種之郵件，六〇〇克以內，每六〇克或不及六〇克取費二仙，超過六〇〇克者，每五〇〇克或不及五〇〇克取費一·二仙。在主要港及鐵道沿線或有汽運便利之區域，最大重量為二〇斤克，其他區域為一〇斤克或五斤克。形狀之限制為圓周及長度合計不

得超過二·一米。

(2) 美國及其他諸土之信件：第一種圓封郵件(與前項同，除附有印刷校正稿之原稿外，其他不問是否開封之郵件，全部或一部手寫者及明信片及插圖檢查內容之圓封小包及其他郵件，明信片每張取費二仙，其他每張兩或不及一英兩，取費六仙，重量不得超過七〇磅，形狀之限制為圓周及長不超過一〇〇吋。

第二種郵件為新聞及定期刊物經認可者，每磅或不及一磅取費三仙，重量無限制，形狀為圓周及長不超過六呎。

第三種為書籍、傳單及全部印刷之其他印刷品(但除去第二種郵件)校正稿、校訂之校正稿與其同封之原稿、商品(包括農產、地及其他郵件，不屬於第一種及第二種之郵件，八英兩以內，每二英兩或不及二英兩取費四仙，但不超過八英兩之書籍、目錄、種子、球根、切枝、植物等，每二英兩或不及二英兩，取費二仙，重量不得超過八英兩，長及圓周，總計不超過六呎。

第四種為屬於第三種郵件之超過八英兩者，最初二磅內，每磅或不及一磅，取費三〇仙以上每磅或不及一磅，取費二二仙，最大重量為七〇磅，長及圓周總計不超過一〇〇吋。

(3) 國外郵件：(A) 圓封郵件 二〇克內一六仙，超過二〇克者，每二〇克或不及二〇克取費八仙，重量不超過二仟克，形狀每邊四十五厘米，圓筒形者，長度七十五厘米，直徑一〇厘米以內。

(B) 明信片 寬七·九厘米，長一〇·一四厘米，每枚一〇仙，往復明信片之各葉同。

(C) 印刷物 新聞紙、定期刊物、書籍、冊子、照片、圖畫、地圖、目錄、全部印刷者校正稿與同封之原稿及謄寫本、原稿等，五〇克內四仙(盲人用凸字刊物一仟克內二仙)，重量限制為二仟克，但單本書籍及凸字刊物三仟克，形狀之制限與第一種同。

(D) 商用書類 運送單、訴訟、書籍、出版物、目錄等，不附有個人通信之郵件，二〇〇克以內，取費一六仙，每增五〇克或不滿五〇克四仙，以二仟克為限度，形狀限制與前同。

(E) 商品樣本 備載商品說明及寄出人之住址名稱，不適於商品用者，一〇〇克以內八仙，每增五〇克或不滿五〇克四仙，以五〇〇克為限，形狀：長四十五厘米，寬二〇厘米，厚一〇厘米，圓筒形者長四十五厘米，直徑十五厘米。

(F) 郵件掛號費：無論何種郵件均可掛號，在普通郵費之外，非島內徵收掛號費十六仙，美國及其他諸國二〇仙。

(G) 小包郵件：由於距離之遠近及輸送之難易，取費不相同，重量之限制亦不一致，無論何種郵件，如郵費不足，則退回與寄出者，或將所欠郵資多寡通知，請求補足。

此外，非島內及非島與美國間有郵局代收貨款之規定，除普通郵費掛號費外，照下列比例徵收手續費，該手續費用郵票預先付清。

二十批案止	二十仙	五十批案止	四十仙
一百批案止	七十仙	一百批案止	一·二〇批案
郵匯金額(單位美元)	寄往國內手續費	寄往美國加拿大古巴手續費	
一·二·五〇	〇·〇五	〇·〇五	
二·五一一	〇·〇七	〇·〇七	
五·〇一一	〇·一〇	〇·一〇	
一〇·〇一一	〇·一二	〇·一二	
二〇·〇一一	〇·一四	〇·一四	
三〇·〇一一	〇·一七	〇·一七	
四〇·〇一一	〇·二〇	〇·二〇	
五〇·〇一一	〇·二三	〇·二三	
六〇·〇一一	〇·二六	〇·二六	
七〇·〇一一	〇·二九	〇·二九	
八〇·〇一一	〇·三二	〇·三二	
九〇·〇一一	〇·三五	〇·三五	

六〇・〇一七五 〇・二七 〇・五八  
 七五・〇一〇〇 〇・三二 〇・七五

電滙手續費(單位批索)

二〇批索以下 〇・二〇  
 二〇批索以上至五〇 〇・三〇  
 五〇批索以上至一〇〇 〇・四〇

一〇〇批索以上至每增五〇批索或五〇批索增收〇・二〇

郵政事務：馬尼拉郵局及其他郵局，有郵政儲蓄之設備，因此郵政局將儲蓄箱借與儲蓄者，除現金儲蓄外，尚有郵票儲蓄之制度。如此吸收之小額資本，經國立菲島銀行之手，投資開發島內各地之產業，且能以低利貸出。

最近數年間郵政儲蓄之成績如下：

第九一表 郵政貯金概況

年次	郵政局數	新存戶數	存戶總數	存款總額(批索)	付款總額(批索)
一九三〇	九六	三三,六一	三三,六一	五,四九,五五	六,九二,三三
一九三一	九六	三三,三三	一七,六二〇	五,二六〇	五,七〇,六六
一九三二	九六	三三,〇九	一七,五五〇	五,三三,九六	五,八〇,〇六
一九三三	九六	三三,〇九	一七,五五〇	五,〇八,〇六	五,〇五,〇六
一九三四	九六	三三,〇九	一七,五五〇	五,〇八,〇六	五,〇五,〇六

電報：據一九三二年之統計，有線電報局六百二十所，電線長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三仟米，島內海底電線長一千四百四十七仟米，電報費依遠近計算。電報文僅以通信文計算，十字內作一通電報，此外商業電達五十字者，得享特別折扣，同一區域內四十仙，距離雖近而無直通線者，須支付較高報費，最高報費為二批索六十仙。

電報費：國內普通電報費(一九三六年)及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

南洋年鑑 菲律賓

改正之外國電報費如下：

第九二表 國內普通電報費

由馬尼拉發往

省名	電報費	省名	電報費
阿宇新	二・〇〇	禮智	一・六〇
亞勿拉	二・〇〇	馬尼拉市內	〇・三〇
安知	一・〇〇	馬令杜克	〇・八〇
阿眉	一・〇〇	馬示描地	一・二〇
巴丹	一・四〇	民都洛	〇・八〇
保和	一・六〇	迷三米示	一・八〇
武拉干	一・六〇	高山	〇・八〇
嘉牙因	一・〇〇	新怡詩夏	〇・六〇
北甘馬奔	一・〇〇	新米斯皆耶	〇・八〇
南甘馬奔	一・〇〇	西尼格羅	一・六〇
加昂	一・二〇	東尼格羅	一・六〇
甲米地	一・六〇	巴撈温	一・八〇
宿務	一・六〇	郭板岸	〇・六〇
高骨描到	二・〇〇	品亞詩蘭	〇・六〇
納卯	二・六〇	黎撒	〇・五〇
北乙羅羔	一・〇〇	羅勃	一・〇〇
南乙羅羔	一・〇〇	三描	一・四〇
怡陸米撈	一・四〇	樹文	一・〇〇
怡陸米撈	一・八〇	蘇祿	二・六〇
怡陸米撈	〇・六〇	殊利	一・八〇
		查路	〇・六〇
		茶耶巴	〇・六〇

交通 黃 一二五

第九三表 外國電報費

蘭魯	○一·八〇	三巴禮示	○〇·六〇
允良	○〇·八〇	三寶顏	二·四〇
國別	普通	暗碼	慢電
澳別	一·二一	○七·三	○六·五
奧大利	一·三三	○〇·八〇	○六·六五
比利時	一·三三	○〇·八〇	○六·六五
英屬婆羅洲	○〇·五〇	○〇·三三	○〇·二七
錫蘭	一·〇六	○〇·六四	○〇·五三
中國			
廈門及福州	○〇·六〇	○〇·三六	○〇·三〇
香港	○〇·二三	○〇·一四	○〇·一五
廣東及廣西	○〇·四四	○〇·二七	○〇·二二
澳門	○〇·三三	○〇·二〇	○〇·一六五
上海	○〇·四〇	○〇·二四	○〇·二〇
長春、大連、旅順	○〇·六〇	○〇·三六	○〇·三〇
朝鮮	○〇·七四	○〇·四五	○〇·三七
古巴	一·五〇	○〇·九〇	○〇·七五
哈巴納、仙查戈	一·六〇	○〇·九六	○〇·八〇
其他	一·三三	○〇·八〇	○〇·六六五
捷克	一·三三	○〇·八〇	○〇·六六五
丹麥	一·三三	○〇·八〇	○〇·六六五
荷蘭東印度	○〇·九七五	○〇·五九	○〇·四九
埃及	一·七〇	一·〇二	○〇·八五
英國	一·三三	○〇·八〇	○〇·六六五

(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收送) 單位批索

台灣	○〇·五八	○〇·三五	○〇·二九	一·一六
法國	一·三三	○〇·八〇	○〇·六六五	二·六六
法屬印度支那	○〇·六一	○〇·三七	○〇·三〇五	一·二二
德國	一·三三	○〇·八〇	○〇·六六五	二·六六
關島	○〇·四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八〇
夏威夷	○〇·九〇	○〇·五四	○〇·四五	一·八〇
印度	一·〇六	○〇·六四	○〇·五三	二·二二
意大利	一·三三	○〇·八〇	○〇·六六五	二·六六
日本	○〇·七四	○〇·四五	○〇·三七	一·四八
墨西哥	一·五六	○〇·九四	○〇·七八	三·一一
伊朗	一·七二	一·〇四	○〇·八六	三·四四
秘魯	二·三九	一·四四	一·一九五	四·七八
美國	○〇·七〇	○〇·四二	○〇·三五	一·四〇
美國	一·〇六	○〇·六四	○〇·五三	二·二二

此外無線電報局三十六,其中八處歸美國陸軍或海軍用。海外電報線 Eastern Extension Australian and China Co 與太平洋商業電報公司二家經營,前者敷設馬尼拉至香港之海底電線,以與歐洲、澳洲連絡,後者敷設經由關島及夏威夷之海底電線而與舊金山連絡,及與香港連絡者。又非律賓籍之沿岸航行船舶,均有無線電通信設備。

電話 馬尼拉及其他地方幾無不有公共電話之設備,但均為個人所經營者。馬尼拉市內幾均為其電式之自動電話,依其用途而徵收費用。營業用者每月十二批索,住宅用者每月六批索,各地方大部分尚為磁鐵式之人工接線電話,收費與馬尼拉市電話相仿,但漸次採用自動電話矣。

電話 電話雖頗普及,但長途電話至最近尚無開設者。至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上月班乃島怡朗與尼格羅島之物魯那爾,用海底電線通話成功,採用長途通話裝置。最近因無線電之發達,國際無線電通話裝置完成,與美國澳

洲及日本已能自由通語矣。

### 第一八節 旅行指南

#### 一、主要都市

馬尼拉(市) 此為菲島之文化政治中心，一九三七年七月推定之入口為三十七萬七千九百九十二人，衛生局于一九三六年推定者為三十五萬七千五百四十七人。位于巴石河南岸，南北六哩，行政組織為市政府，直轄于菲島政府。

形勢 馬尼拉市距馬尼拉灣入口處之鷓嶼(Corredon)二十哩，在灣之東北隅之巴石河口。由地理上觀之，馬尼拉實為通世界各港之中心，因入港處有鷓嶼及佛拉拉(M. M.)之護衛，港內風平波靜，潮時水深三十呎，滿潮與乾潮之差僅三呎半，不受海流之影響。自古以來即與俄國、婆羅洲、蘇門答臘及新加坡伴不定期之交易。一八三四年開為商港，出入港內之船舶漸多，英國領有後商務大發展，現存建有三六碼頭，長達六千呎，馬尼拉市對外貿易額如下：

### 第九四表 馬尼拉港外國貿易額

年次	輸入	輸出	
		批發	貿易額
一九三二	1,211,232.36	2,070,700.00	3,281,932.36
一九三三	1,260,253.11	2,313,350.00	3,573,603.11
一九三四	1,182,257.77	2,313,350.00	3,495,607.77
一九三五	1,182,257.77	2,313,350.00	3,495,607.77

馬尼拉之一瞥 馬尼拉建於一五七一年，為黎牙實備征服土人

南洋 年鑑 菲律賓

旅行指南

頁 一二七

會長後之一。建有城堡、禮拜堂，並定馬尼拉為菲島首都，美人因之，以迄于今，仍未變更。由第七碼頭搭舟登岸，即見遠處有一偉大建築，是為西班牙治非時所建之古城堡，向馬尼拉旅館前進時，首先映入眼簾者，為黎牙實備之銅像，由此向左，便見兩行夾道之高木榕樹，是為博尼花草大道(Bonifacio Drive)。從大道之右，入古城堡之城門，經狹窄之街道而至鍾氏橋，在橋右方，可遠望菲律賓議院，轉眼向動物園樹叢裏望，可見建築崇高之首都戲院。

立在鍾氏橋上，脚下之不捨晝夜奔波者為巴石河，向內可見雄偉之郵政局，向外可見航行內島之船隻停泊于河口，工程島上有侮辱我民族之水厝，水平如鏡之馬尼拉灣風景，均可入眼內。

過鍾氏橋一直前進到洲仔岸(River)即為華僑商業區域，置身此間，幾疑身未出國門。如欲寬覽歐美商業區，則由橋頭向右轉，即至熱鬧之換示支香街(No. 1)矣。

市內名勝 (一)古城堡：由馬尼拉碼頭登陸，最先映於眼簾者為古色盎然之舊城牆，此為十六世紀末，黎牙實備征服馬尼拉後，建築以防禦外敵襲擊者，高約二丈，濶相同，城上有壕，城外有壕，與我國之城牆略相似。城長約二哩半，計有五門，城東之巴利安門，建於一七八二年，城西兩仙魯西亞門，建於一七八一年，呂爾門在城南，建於一七八〇年，此外二門無名。城內長一哩，廣半哩，市街有西班牙首都馬德里風味，道路頗狹，建築全部為西班牙式，而由西班牙統治時期遺留之繩纜大教堂，更令人發思古之幽情也。英國領有以後，商業區域漸次移於巴石河以北，住宅區亦移於他方，故位於巴石河南岸之古城堡僅為官署學校及兵營之集中地而已。

(二)菲律賓博物館：原在古城堡之西馬尼拉旅館之北，管理屬於教育部，藏有古代動物植物多數之貴重模型及參考資料，例如在菲島各處發掘十三世紀之中國瓷器，並陳列菲島出產之帽子及歷來土人所用器具、農具、武器、箱籠等。現已遷入科學館，除星期日外，每日午前八時至正午，下

午一時至五時(星期六午前八時至午後一時)公開展覽。

(3) 黎牙實備銅像由第七碼頭登岸，向馬尼拉旅館前進時，常見轟立空際之黎牙實備銅像。麥哲倫在宿務島外戰死後，西班牙屢派兵船遊征菲島，於一五六五年，黎牙實備領領宿務，一五七〇年遂佔馬尼拉，為西班牙人建立菲島之主權。現美國海軍專用之碼頭，猶用黎牙實備名稱，稱為 *Leasat Landing* 焉。

(4) 命里香公園 (*Amena Park*)：在古城樓之西南，面對海岸，為橢圓形草地公園，西班牙領有後為行刑場，菲島民族英雄黎撤亦在此殉國。現闢為公園，為馬尼拉唯一幽雅之遊憩地。夕陽西下後，男女老幼來遊者踵相接，黎撤之銅像即建於此。銅像後為音樂亭，亭之周圍乃一片碧綠草地。每逢星期三、五、午後八時，或星期六、日落後六時，可見成千成萬之男女遊客聚集亭之週圍，受晚風之吹襲，靜聽曲揚之音樂，洗去日間之疲勞，河馬尼拉之勝境也。

(5) 馬尼拉水族館 (*The Aquaria*)：歸科學局管理，設於古城堡呂爾門 (*Ramparts*) 之堡內，依照堡之輪廓，築成長二百七十五呎，寬二十五呎之鐵筋混凝土隧道，嵌以厚一吋之玻璃，作為二十七個水庫，其採光通風、換水之裝置，全部仿照紐約水族館之構造，其中有海胆、海盤車、海蛇、河豚、巨蟹及其他菲島特產之美麗魚類。在隧道外，並有飼養鱷魚、大龜龜等，直徑四十呎之大池二處，又利用隧道之端，飼養大蛇。登陸道上之古城堡，涼風習習，而命里香公園即在其下，風景絕佳。觀覽時間，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六時，星期日午後九時止。入場券每人二十仙。

(6) 舊市政廳 (*Wynantje*)：在古城內之麥堅利空場 ( *Plaza McKinley*)，為當初西班牙最初之市政廳，建於一七三五年，現所存者已非舊物，惟大門旁尚見舊建築之基石耳。前座樓上，內務、教育、司法、財政、農商、土木交通部及菲島獨立委員會均設於此。後座為書信廳 (*Post Office*)。第一次菲島議會曾在此開會，現為古今美術陳列所。入門拾級而上時，便

見一座白雲石刻像，此為繼麥哲倫後，率同遠征隊完成周遊世界之航海家狄爾加諾 (*Fernand Magellan*)。陳列之古畫、珠璣滿目，美不勝收。其中有描繪林阿鳳攻非戰後的景况，觀之不禁肅然。

(7) 馬尼拉旅社：隣接博安汁草場 (*Boan Juana*)。在命里香公園旁，而臨馬尼拉灣，樹木環地中，隱隱可見一廣闊走廊之五層建築物，是為馬尼拉旅社。前已述及，此為馬尼拉鐵道公司經營之大旅館。向海之一面為大飯廳，每夜於晚餐後，有跳舞會，菲島商工局之旅行科，在旅館中設有辦事處，以便利旅客。

(8) 海陸軍俱樂部：與馬尼拉旅社隔命里香公園而對峙者，為美國陸軍海軍將校之俱樂部，內容構造華美，每星期六有茶舞，與此俱樂部為隣者，為爾克斯俱樂部 (*El Club*)，乃美人之大俱樂部之一，內容窮極富麗，與命里香旅館分峙於大道兩旁。

(9) 教育局 (*Manual Education*)：設於古城內，為管理菲島公立學校之機關，內附設工藝品陳列所，陳列各學校學生之工藝作品，均係出賣品。

(10) 聖加哥砲台 (*Fort San Juan*)：古城之西北隅，而臨巴石河，為古城之天然屏障，辟立河旁者，為中古式之聖加哥砲台，乃一五七〇年西班牙時代最古之建築物。當西班牙人佔領馬尼拉時，為防禦摩洛哥人之襲擊，乃造此砲台，當初係用粗木構成，一五八二年始築成現在之式樣，且有一五九一年建築物。現所存者有西班牙軍政府之方庭，幽禁犯人及施酷刑之黑房與地牢，菲島民族英雄黎撤於受難前亦幽禁於此，現美陸軍情報處辦公室即黎撤之被囚處。每年黎撤紀念日，可入內參觀。現令砲台歸美國陸軍使用，美軍司令部即設於此。

(11) 羅馬純潔禮拜堂 (*Cathedral of the Immaculate Conception*)：位於古城內麥堅利空場，即舊市政廳所之右，最先介紹牛痘於菲島之布爾本之銅像，矗立堂前。建築於一五八一年，中經數次地震倒塌，現存之建

築物係完成於一八七九年其巨大圓頂及其上之十字架在海中亦能望見。

非島之教堂大都在旁邊或左右建立鐘樓古塔，而此禮拜堂之大拱門及圓頂式別具風格。其拱門乃摹倣威尼斯之聖奧古斯丁禮拜堂之式樣，而圓頂及圓柱上之壁畫係出自意大利有名畫家狄白拉 (Jovanni Di Belli) 之手筆。

此禮拜堂建築既富麗別緻，加以堂前之空坪，銅像及樹木花枝之陪襯，更增其莊嚴美麗之姿態。

(12) 聖奧古斯丁教堂 (St. Augustin Church)：非島教堂非僅以多著名，而年代之永遠及建築之富麗，非但遠東各處難與比倫，即在歐美亦不多觀。其中最古雅且最華麗者，當推古城內之聖奧古斯丁教堂。最初建築於一五三一年，後遭火災，一五九九年改修。牆垣天花板及地面均為大理石砌成，天花板之石塊上彫刻各種花草，而牆壁及地面之石塊，刻有死者之年月，蓋非島高官及貴族多以此為永眠地，黎牙實備及若干有名西班牙總督之骨灰，均藏於厚約三丈之堅牆內，故此教堂除富麗外，歷史上亦具有莫大價值。

堂正中供奉聖奧古斯丁像，左右兩邊陳列耶穌在十字架之受難像，儼若千玻璃棺內之假屍，像外並有各種神像，每像之前有一鐵椅，供人懺悔用者。

聖奧古斯丁教堂左邊，為聖古斯丁修道院，為非島最老最大之一建築物，牆壁及天花板亦係大理石砌成，自建築至今，外形內觀並無更改，即內部陳設，亦無多變動。

由教堂之東與古斯丁神像左邊入內，便至修道院之一長方形廣場內，山此向右，為走廊，牆上懸有六幅宗教油畫，畫中著名者，為描繪日本排斥基督教的對角傳教師之焚燒拷打之兇惡景象。

(13) 菲律賓大學一九〇八年第一次非議會通過創辦之唯一國立

大學，亦為非島之最高學府。分文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醫學院、工學院、獸醫學院、農學院及大學預科。本校設馬尼拉之佛佛拉街 (Pad e Faura) 分校設於宿務農學院及獸醫學院設於內湖省魯斯班那 (Los Bano)。一九二四年增設東洋語學院教授中國語及日語。醫學院附設齒科及藥科，此外有附屬之音樂學校、美術學校及林學院。

(41) 仙道突馬大學：本大學校址在古城內舊市政廳之後，設於一六一一年，為東洋教會設立大學中之最老者，創辦以來，不收女生，至一九二四年始解禁，分設文法學院及醫學院。大學圖書館藏書豐富，科學方面之貴重書籍及標本更多。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可入內參觀。

(51) 換示戈街：在巴石河北岸，仙查克律橋 (Santa Cruz) 與鍾氏橋間，為最繁盛之小賣街，西人經營之公司銀行商店及律師醫生診所均設於此。

(16) 中央醫院：位於塔虎夫街 (Tate Avenue) 一九一〇年設立，為非島設備最完備規模最大之普通醫院，病床約四百餘，院內設有看護學校，午後得請求參觀。

(17) 科學館：在中央醫院旁，為非島研究各種科學之中心。其重要任務在發展非島工業，同時由於研究熱帶自然界，而製成熱帶所需之藥及標本，所以館內有熱帶瘧疾傳染蚊類之研究，有癩瘋治療之研究，有非島特產礦物標本之搜求，有非島特產虫魚鳥獸各種動植物標本之割製，收藏科學書籍九萬多冊，圖表二萬多幅，照片一萬二千多張。

(81) 菲律賓議院：由菲律賓大學沿塔虎夫街向仙查克律橋前進，其左側有一現代之建築物，是為菲律賓議院。建於一九一六年，院內共有兩層，樓下為會議廳，樓上為議長議員之辦公室及休息室。

(9) 天文台：塔虎夫街及菲律賓大學左邊之佛佛拉街，菲律賓天文台在焉。台為佛佛拉神甫於一八六五年所創立，後歸政府所有，為東洋最古且設備最佳者，其巨大精巧之望遠鏡更為之生色不少。非島多颶風及

地質均賴此湖灌溉。

(二)馬拉根羅宮 (Alamog Palace) 馬拉根羅為塔加洛族之土語，蓋謂其宮蓋此馬西班牙治菲時，代表西王之總督府也。庭園廣大，建築為西班牙式，內飾裝飾華美，外觀朴素，蓋於莊嚴中寓華貴之意。一八六三年前，此為西班牙總督之別墅，古城內之總督府為地震傾倒後，乃成為正式之總督府，因之，迄今仍為菲島魁令之所出也。

(三)宮位於亞羅街 (de Arbo) 其菲園遊園直達巴石河旁，廣大之會客廳懸掛甚多之名畫，其中最珍貴者為「血盟圖」(Sin d'Par) 乃黎牙官備與菲島酋長拉甘托拉 (Alamog) 訂約之歷史畫。

(四)米漢動物園 (Museum Garden) 由議院向郵局眺望時，在郵局及仙查克律橋之對面有一高大樹林，是為米漢園 (米漢為美工程師，美佔菲後，馬尼拉市之建築計劃多出其手，固以其名名園) 築基於一八五九年，諸樹格拉總督 (Governor Norzagaray) 之提倡植樹而成立者，原名植物園，今知此名者甚多，或較米漢園更近耳。園內有各種熱帶植物及數十種奇鳥，並有金魚池。

(五)監獄：監獄在東面亞士加拉雅街 (Married Street) 左，有建築物甚周，圍牆以堅固之高牆，是為菲島模範監獄，佔地約二十英畝，建築形式與八卦圍牆，堅立正中者為瞭望台，長方形之監房，作放射形於台之四周，監房圍以高牆，每一牆之轉角處，另有瞭望台，正門左右亦為瞭望台，門為長大鐵條製成，通監房之第二第三章門係自動跌門，全部監房有犯人約三千人，通風良好，秩序井然，附設有學校醫院及工藝部，為世界組織管理完善監獄之一。犯人在工藝部內從事於木工、金銀工及汽車修繕工作，製成陳列於獄內發售，且接受一般需要者之定單。

每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無論何人可購入場券(二十仙)入內參觀，由曲折之樓梯直登祇容一人來往之鐵橋，而至中央瞭望台，是時男女犯人業已工畢，集空場整隊受監獄官之檢閱，然後由犯人編成之音樂隊奏

樂，並奏國歌，行落旗禮，次為犯人軍團之軍事訓練，最後即為團體操，操畢食晚飯。

(六)跳舞場：跳舞為菲人娛樂之一，除大宴會外，舉行跳舞外，當設之跳舞場甚多，但受法律限制，祇能設於近郊，馬尼拉市近郊最有名之舞場為仙查安媽 (Santa Ana) (巴西) (拉薩嗎) (Luzon) 及甲來地之夢境 (Fantasy) 其中以仙查安媽為最大，舞池長達二百多尺。

(七)跑馬場：馬尼拉衛克思俱樂部之跑馬場 (Manila Jockey Club) 在仙拉薩洛 (Santa Rosa) 每星期日或假日舉行比賽。

(八)鬥雞場：鬥雞為菲人所最嗜好，表面雖為娛樂，實際與跑馬相同，為一種賭博。每星期日由馬尼拉開往巴西山范及梅巴賀等處之電車，滿載抱雞之乘客，赴郊外，鬥雞賭博者因菲人嗜好之故，鬥雞場數全國計有八百餘，除高山外，各少均有，神智、宿務各有五十以上，由此可知菲島鬥雞之普遍。

(九)郵政局：由米漢園行數武，即為首都戲院，由戲院向前行，即見近年方落成偉大建築之郵政局，菲人自謂為東亞獨步之郵政局。

(十)墳墓：拉薩嗎 (Luzon) 墳墓在馬尼拉北，為各國僑民最後安息之地，計分為三部分，右多為菲人葬地，中屬歐美，左為華僑義山。山上建有中國式廟宇一座，名福壽堂，堂正中有神位，右為出力經營義山之陳謙善氏銅像模型，一部分房屋為義山管理處之辦公室，其餘為工人住所，堂後為殯舍，義山之產業全由善舉公所管理，而善舉公所董事，由馬尼拉全體華僑公選之。

(十一)崇仁醫院：華僑義山之對面，為華僑設立之崇仁醫院，亦為華僑患病者就醫之唯一醫院。院前多樹木，院前設立之陳謙善銅像，院分二部，一為中醫，一為西醫，西醫部設備現代化，且附設有護士學校。西醫院病室分兩種，一種取費，一種免費，供貧者之用。

崇仁醫院產業雖屬於華僑，非人或任何其他僑，均可享受其利益。

甲米地 西班牙統治非島三百餘年，全非均曾受西班牙文化之洗禮，甲米地當然不能例外，從馬尼拉乘公共汽車赴甲米地，行程約需二小時，車達甲米地木橋頭時，便見西班牙統治時代之中世紀城門，城門之左城牆後隱約露出古式教堂鐘樓之尖頂，宛如一幅古代油畫，穿越城門，便至甲米地公園，此處有黎撒銅像，銅像前靠城門左邊，有一禮拜堂，由此前進，可至海邊，從馬尼拉乘船來遊者，在此登岸，碼頭左邊為夢境跳舞場，右邊近海處為美海軍宿舍，由海軍宿舍向右轉，為十三烈士街(Calle Trece Martires)，此為甲米地最繁盛之大街，雜貨店、旅館、飯館，應有盡有，大部分為華僑所開設，此處商店之大，主顧為美國水兵。

從十三烈士街一直前進，盡頭便是軍港之大門，此處有美兵把手，且門旁大書間人止步(Stop)字樣，遊人至此，不能回頭矣。

從軍港門前開眺，首先收入眼簾者，為古雅秀麗之塔，塔頂草木叢生，指示塔之古老，如欲搭公共汽車回馬尼拉，塔前之廣場，即為汽車站，若欲遊水路返馬尼拉頭等船資亦僅非幣五十仙，航行所需時間與汽車同。

宿務 宿務位於宿務島東岸，離馬尼拉三六八哩，為羣島第二良港。宿務島前為馬丹(Madani)島，防止海波，使港內風平浪靜，由於人工的疏浚，吃水三十呎之船舶可以自由靠岸。

宿務之四周出產豐富，蔗糖出產中心之東西尼格羅省在其西，禮智在其東，保和在其南，馬示地在其北，商業上地位雖不及馬尼拉，但在米塞亞羣島中，居於領袖地位。

不僅如此，宿務富有其歷史價值，麥哲倫在三掃登岸後，北航而至宿務，曾在此建築砲台以自衛，終因欲以武力屈服馬丹島之土酋接受耶教，致身未登岸，而先被土人標槍刺死。

麥氏在宿務登岸，第一次向衆宣傳福音處，建有紀念亭，以紀念此勇武航海家，亭高約十五呎，闊約二十呎，亭中豎立之黑十字架，傳係麥氏當時說教所用者。

宿務街市分新舊二區，新者為商業區，道途平坦，兩側商店林立，頗為繁盛，舊區為土人住區，道路近已改善，宿務工業除椰油、砂糖、煙草外，亦為大出產之一。

怡朗 由馬尼拉趁馬容南海航輪船，下午起程，經一晝夜的航行，朝日東上時，船已繞行於班乃島，七時許，怡朗全埠之風景現於眼前，蓋船已完成三百四十六哩路程矣。此為羣島中第三要港，人口約六萬，在班乃島之南部，出口品以蔗糖佔大部分。

怡朗亦與上述各地相同，到處顯出西班牙之文化，中世紀之砲台、古塔與教堂便是此文化之象徵。

船靠岸後，僱一輛汽車，僅十分鐘即達駐紮憲兵之古城，古砲台之左方，為船舶入口之海峽，右方為出口，前面為怡朗城，由古砲台右面沿海岸前駛，右側擠滿各式船舶，左側為商業區，巍峨之海關方頂，漸漸可見，由此而轉入商業繁盛區，車輛輻輳，與砲台灣之恬靜，恰成對比。

怡朗工業之一，為土布之紡織，工廠之中心區在曼打流，工人多為女性。

非島對於癲瘋之取締，非常嚴格，除努力研究癲瘋之醫藥方法外，並在中國海之苔人島(Canton)，建立大規模之癲瘋收容所。唯怡朗商業中心區約四十分鐘汽車路程之地方，設立癲瘋村，收容患者三百人。村內秩序，由會受警察訓練之患者担任。村內除有為患者診療之設備外，對於患者之娛樂，知識健康及工作等有益身心之活動均有顧到，以前患癲瘋者，嘗以入麻瘋村為苦事，今則以麻瘋村為其安樂鄉矣。

三寶瓏 下午二時由怡朗南行，經二百四十三哩路程，次晨五、六時即達三寶瓏(離馬尼拉五〇八哩，因沿途各地航程需時約六日至八日)，此為棉蘭姥島貨物唯一之出入口。

三寶瓏為摩洛族聚居之處，以前摩洛族兇悍不馴，宗教(回教)信仰甚堅，行多妻制，娶妻時必須納聘禮，結婚儀式，仍帶有初民時代搶婚之遺

跡。即婚期舉行前，新夫婦沐浴更衣，於是外交或借偕得新郎右手，誦讀可  
關經之一節，而詢其是否願娶此女為妻，此時刺去眉毛之新娘藏於房中，  
靜候新郎入房道提。當新郎提到新娘後，新娘大都裝腔作勢表示抗拒。新  
郎用食指在新娘額上一指，表示業已征服，婿就於是告成。

三寶壟之市街樹陰夾道，花壇滿目，市容華麗，街道雖不寬，但頗清潔，  
房屋多為鐵筋水泥建築，住宅區常隱蔽於椰林綠樹之間。由碼頭往市街  
時，右為廣大之舊蘇祿政府官署，左為稅關，護國街為商業中心區，觸目皆  
華僑商店，而歐美入亦從事商業於此。

碧瑤 碧瑤為菲島之避暑勝地，宛如我國之廬山，位於馬尼拉北之  
高山省，高出海面五千呎，平均溫度在華氏六十四度。西班牙統治時代，碧  
瑤業已馳名，其領以後，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第四十八號法  
令，成立碧瑤市，一九〇三年六月一日決定碧瑤為菲島的夏都（三月至  
六月），以備政府各機關於夏季時，遷往辦公。

碧瑤雖以天氣溫和著名，但非加以人力之開發，不能達到今日之成  
功。在人力為的開發方法中，首先為建築道路。從馬尼拉至碧瑤之道路分為  
兩段，第一段為馬尼拉至達摩坎斯(Damolis)之鐵道，第二段為達摩坎  
斯車站至碧瑤之汽車站，此更分為二段，第一段由車站至曲折門(Gat)  
(Gat)，第二段由曲折門至松城，汽車路第一段尚平穩，但至曲折門以後，  
車盤旋於山崖間，左灣右曲，逐步上升，回頭俯視，兩側皆萬仞深谷。由馬尼  
拉乘汽車直航五六小時可達，若乘火車則需七小時始達達摩坎斯，再需  
一小時之汽車方達松城，乘坐飛機祇要四十分鐘。

曲折山路走完，車在濃密松影下走過之山脚，乃係佐森營(Camp  
John Hay)，山背與工程區(Engineer District)之山麓。路右為工務區，  
崇高秀雅，古松碧陰下，隱藏市長官邸及工程人員之辦公室，左邊為暑期  
政府辦公處，前面之密士廳(Mess Hall)為小學建築物，暑期中專供避  
暑者或暑期學校學生住宿，前行見Session Road路碑，則已至商業區矣。

商店除數家日商外，幾全係華僑所設，學校亦有一間，名愛國學校，餘  
屋可供遊玩者下榻食宿亦頗舒適。

碧瑤可觀覽之地方有各官署，或爬山，或至菲島產金有名之安普摩  
克(Annapolis)金礦參觀，惟須預得金礦公司同意，取得通過証，否則發生  
困難。但寓居華僑開設之華僑旅館者，旅館可代辦此手續。

金鑛經營者為美人，而工人則為乙磯羅地人及衣樓開奴人。華僑工  
人雖有，但非常少，惟金鑛區之餐館及雜貨商，則多由粵僑包辦。

乙磯羅地人本為「獵人頭」之民族，將獵得之人頭臚隨磨成液體，當  
作飲料，頭壳當作戰勝紀念品，而以頸骨為銅鑼柄，以前舉取人頭時之困  
難，在遇見臂力較高強之敵人，非但他人頭斷未曾到手，而己之頭顱反  
被割去。目前更加上政府之禁止，憲兵之嚴緝，此風遂漸減少矣。在碧瑤市  
中，半裸之女子已不多見，碧瑤之復活學校(Hebrew School)內，受職業訓  
練之乙磯羅地女子，非僅被上上衣，且散開之五腳趾，已受皮鞋之束縛而  
減少相互間之距離矣。

入境手續 國人之赴菲遊者須領有本國護照，及美國領事發出之  
第六號簽證証(Section VI Traveler's Certificate)方能購買船票，並須  
於未登岸前繳納入口稅(又稱人頭稅)美金八元，居留期間限六個月，如  
未滿三十日，可索回所納之入頭稅。

但船過馬尼拉欲臨時登岸者，祇須不閱護照，不必領取簽證証及繳  
納入口稅，但須船長担保，然後由海關關員發給臨時登岸証，便可登岸。  
菲島移民律

(一)移民稅則(海關第二四〇行政法令)

一、遵照一九一七年二月五日美國國會修改條例，凡外人在菲島  
各口岸登岸者，非島稅務局得徵收每名入口稅非幣十六批索，  
其徵稅規如下：

一、凡外人抵菲關於人數、納稅或免稅，或須特別審查等事宜者，移

民官員須立即呈報稅務局。

一、凡稅革船員在非島登岸者，船主須負繳納一切稅項之責，如船員自動離船登岸，則不在此限。

一、外人登岸而欲得免稅者，須有確實証據，否則照章納稅。

一、凡逗留非境在六十天以內之旅客，免稅，如過期未離境，則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須負担保或納稅之責。

一、凡在下方日期外，而請求退回移民稅者無效：

1. 旅客：一百二十日

2. 美非人：九十日

3. 隨父母至非，十六歲之外人：九十日

一、(2) 華人入非限制律(海關二四七及二四八行政法令)。

一、除執有第六號護照(商人教員學生遊歷者或牧師等是)外，凡華人不得在非島自由登岸，惟願入水厝候審者，須入院治療之病人或災船之船員等，則不在此限。

一、凡華人保姆傭僕及廚師無正式或美領發給之護照，不得在非島登岸。

一、華人僱伶不准入非，惟因參加展覽會，嘉年華會或隨別國戲團同來非之華伶或歌舞者，不在此限。

一、(3) 華僑回非護照費(海關第一五〇行政法令)

一、凡返非國後而又回非之華人，須再納護照費，其護照費如下：

1. 工人 五批索

2. 商人 二十五批索

3. 執有第六項護照者 十批索

4. 特別回非証書(專為有定期回非者所發) 十批索

(4) 華僑眷屬來非條例(海關第一五一行政法令)

一、凡華僑商人教員等眷屬來非，須先填具呈文以備審查：

南洋 年鑑 菲律賓

呈為呈請携眷來非事：竊華商或教員〇〇〇護照號碼第〇〇號，商店設於〇〇城〇〇街〇〇號，茲欲携眷來非，謹將人數及其出生地年齡開列如下：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上呈屬實，祈為核察。

一、凡十四歲以內兒童，辦理手續妥當，而被認為家屬中人者，即可登岸，惟妻兒年齡在廿一歲以內者，則須經受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凡携眷來非，而無上記呈文者，不准登岸。

一、(5) 非婦帶華童來非條例(海關第二一九行政法令)

一、凡非婦或夏威夷籍華婦帶華童來非者，須具像片九張，像底須寫明本人姓名、年齡、住址、華童年齡及所乘之船名，以備審查。

一、凡非婦帶華童來非，如經特別審查會審明，有所不滿而被拒絕者，即當配出非境，其九張像片則收存海關以備將來查案。

第一九節 雜項

一、度量衡

非島現用之度量衡計分三種：即法定度量衡、西班牙制度量衡(Old Castilian)、菲律賓制度量衡。法定度量衡又分為美國制度量衡及標準制度量衡，以下為各度量表(標準制從略)

第九五表 度量衡

單位名稱 命位

(MIL(哩)) 一六〇九·三二四二二

(FANON) 二〇一·一六四三五六六

與標準制比較

維項 八分之哩 寅 一三三

長	
Rod	五·五碼
Yard (碼)	五·〇二九一〇九一四
Fathom	三呎
Foot (呎)	〇·九一四三八四八
Inch (吋)	二吋
Hand	〇·三〇四七九四四九三
Fathom	一·〇二五三九九四一
	四吋
	一·〇一五九八一六四
	二碼
	一·八二八七六六九六

高平方米

Sq. Mile (方哩) 六四〇英畝 二五八·九八九四四六四

平方呎米

二·五八九九

平方呎米

四·四六七一〇

一·一六七七五

平方呎米

二五·二九二五

〇·八三六一

〇·〇九二九

平方呎米

六·四五一六

立方呎米

二·八三一五

一·一三二六

〇·〇二八三一五

三五·二三七五

八·八〇九三

一·一〇一一

〇·五五〇六

面積	
Acre (英畝)	四·四六七一〇
Rood	一·一六七七五
Sq. Rod	二五·二九二五
Sq. Yard (方碼)	〇·八三六一
Sq. Foot (方呎)	〇·〇九二九
Sq. Inch (方吋)	六·四五一六

液量		常衡		金衡		藥衡	
Bottle	一一一·五加倫	Ton (噸)	二〇〇〇磅	Pound (磅)	一二〇	Grain (英厘)	一一英厘
Anker (安克耳)	一〇加倫	Cwt (百磅)	四夸塔	Ounce (英兩)	二〇英錢	Ounce (英兩)	八打蘭
Gallon (加倫)	四夸特	Quarter (夸塔)	二五封度	Pennyweight (英錢)	二四英厘	Dram (打蘭)	三司顧蒲耳
Quart (夸特)	二品脫	Pound (磅)	一六英兩	Grain (英厘)	〇·〇六四八	Ounce (英兩)	三司顧蒲耳
Pint (品脫)	一〇·四七三一	Ounce (英兩)	一六打蘭	Pound (磅)	一二英兩	Dram (打蘭)	二〇
Gill (及耳)	〇·一八三	Dram (打蘭)	一·七七一八	Pennyweight (英錢)	二四英厘	Scruple (司顧蒲耳)	二〇
		但稅關及某種商業採用英國常衡即夸塔等于二八磅，一噸等于二二四〇磅		Pound (磅)	一二〇	Grain (克冷)	〇·〇六四八
				Ounce (英兩)	二〇英錢		
				Pennyweight (英錢)	二四英厘		
				Grain (英厘)	〇·〇六四八		
				Pound (磅)	一二英兩		
				Ounce (英兩)	八打蘭		
				Dram (打蘭)	三司顧蒲耳		
				Scruple (司顧蒲耳)	二〇		
				Grain (克冷)	〇·〇六四八		

升

斤

克

克

西班牙度量衡

Tonelada

20=1

九二〇・一八六

斤克

Quintal

4=1

四六・〇〇九三

常衡

Chinitana

16=1

10=1

10=1

Arroba

25=1

一一・五〇二三

Catty

16=1

10=1

10=1

Libra

16=1

〇・四六〇〇九三

Fael

16=1

10=1

10=1

Onza

16=1

〇・〇二八七五五八

其他特殊用諸衡

常衡

一 仔克 = 2.1734736 Libra

Cahiz

12=1

四六六・〇〇〇〇

釘

(Nail)

11=1

11=1

11=100磅

Fanega

12=1

五五・五〇〇〇

麵粉

(Flour)

11=1

11=1

11=100

Celemine

4=1

四・六二五

猪肉

(Pork)

11=1

11=1

11=100

Cuartillo

4=1

一・一五六二五

牛肉

(Beef)

11=1

11=1

11=56

Moyo

1升=1

二五八・一二八

有種柚之王蜀黍

(Corn on cob)

11=1

11=1

11=70

Cantora

8=1

一六・一三三

牡蠣

(Oysters)

11=1

11=1

11=80

Azumbre

4=1

二・〇一九

蛤蜊

(Clams)

11=1

11=1

11=100

Cuartillo

1升=1

〇・五〇四

莠麥

(Buckwheat)

11=1

11=1

11=48

菲律賓度量衡

1升=1

〇・五〇四

首稻種子

(Potatoes)

11=1

11=1

11=60

Cayan

25=1

〇・三七六

裸麥

(Rye)

11=1

11=1

11=56

Ganta

25=1

〇・三七六

小麥

(Wheat)

11=1

11=1

11=60

Chupa

25=1

〇・三七六

糖蜜

(Molasses)

11=1

11=1

11=11

液量

1升=2.666 Chupas

〇・三七六

鹽

(Salt)

11=1

11=1

11=100

Ganta

25=1

〇・三七六

二公休日

11=1

11=1

11=100

液量

1升=1

〇・三七五

新華盛頓誕生日

一月一日

11=1

11=1

11=100

Chupa

25=1

〇・三七五

華盛頓誕生日

二月二十二日

11=1

11=1

11=100

液量

1升=1

〇・三七五

勞動節

五月一日

11=1

11=1

11=100

液量

1升=1

〇・三七五

新華盛頓誕生日

一月一日

11=1

11=1

11=100

液量

1升=1

〇・三七五

華盛頓誕生日

二月二十二日

11=1

11=1

11=100

液量

1升=1

〇・三七五

華盛頓誕生日

一月一日

11=1

11=1

11=100

液量

1升=1

〇・三七五

華盛頓誕生日

二月二十二日

11=1

11=1

11=100

液量

1升=1

〇・三七五

華盛頓誕生日

一月一日

11=1

11=1

11=100

液量

1升=1

〇・三七五

華盛頓誕生日

一月一日

11=1

11=1

11=100

南  
洋  
年  
鑑  
菲  
律  
賓

雜  
項

寅  
一  
三  
五

選舉日	每四年六月第一星期二(一九三五年六月後)
美國獨立紀念日	七月四日
馬尼拉佔領日	八月十三日
歐戰休戰紀念日	十一月十一日
謝恩節	十一月最後之星期二
Bonifacio day	十一月三十日
耶穌華誕節	十二月二十五日
黎撒紀念節	十二月三十日

第九六表 各國領事館所在地表

國名	領事名	所在地	領事名	領事名
阿根廷	領事	109 Juan Luna, Binondo, Manila.	巴拉圭	領事
比利時	領事	31 Escala, Binondo, Manila.	秘魯	名譽領事
中華民國	總領事	Rooms 203-204 China Bank Bldg. Binondo, Manila Tel. 4-90 23	葡萄牙	領事
哥斯達黎加	領事	S. O. de Fernandez Bldg., Bldg. Room 30 261 Escott, Binondo, Manila.	西班牙	總領事
捷克	領事	67 Juan Luna, Binondo, Manila.	瑞典	領事
丹麥	領事	112-113 Muella de Binondo, Binondo	土耳其	領事
德國	總領事	Perez-Samanillo Bldg.	美國	副領事
英國	總領事	1370 Alegrai Extension, San Miguel Fourth Floor Wilson Bldg. 143 Juan Luna Binondo, Manila	委內瑞拉	領事
日本	總領事	S. J. Wilson Bldg., 143, Juan Luna		

Manila Binondo	
Aguinaldo Bldg. 520 Juan Luna, Binondo	
793 Santa Mesa, Sampaloc, Manila	
2087 Azcaraga, Manila	
2nd Floor, Wise Bldg. 174 Juan Luna, Binondo, Manila	
1921 Herran, Paco, Manila Tel. 5-64-91	
3 Plaza Moraga, Binondo, Manila	
60 Cristobal, Paco, Manila Tel. 5-75-25	
8 Muella del Banco Macium, Binondo Tel. 2-16-70	
38, Com. Buzgalen, San Juan, Rizal Tel. 6-87-17	
517, Dakota, Ermita Tel. 5-62-30	
Soriano Building, Plaza Carvajales, Binondo	
690, Lalt Avenida Ermita Tel. 5-67-63	
75, Dasmarias, Binondo.	
627 Rizal Avenue, Santa Cruz, Manila	
Consul for Spain in Charge.	
Fifth Floor, Trade and Commerce Bldg., 123, Juan Luna, Binondo, Manila.	
50 Escotta, Binondo, Manila	

四、歷代美國總督最高顧問及菲島大總統

美國總督

姓名	到任年	
William H. Taft	1901	Sta. Cruz, Manila.
Luke E. Wright	1904	Ang Filipinas, Tagalos Monthly, P. O. Box 299, Manila.
Henry Clay Ide	1905	Ang Salong Kristi mo, Tagalog-English Monthly, P. O. Box 1411, Manila.
James Francis Smith	1906	Ang Tandang, Tagalog Monthly, P. O. Box 813, Manila.
William Cameron Forbes	1900	Associated Press, Bulletin Bldg., and T. V. T. Bldg., Sta. Cruz, Marinas.
Francis Burton Harrison	1913	Baguio Hoceos Press, English-Iloano Fortnightly, P. O. Box 2481, Bannawag, 715-721 Calero, Sta. Cruz, Manila.
General Leonard Wood	1911	Bisaya, Bisayan, Weekly, 715-721 Calero, Sta. Cruz, Manila.
Henry L. Shimson	1917	Boletin de la Camara de Comercio Espanola de Filipinas, Spanish Monthly, Casa de Espana, Taft Ave., Ermita, Manila.
Dwight F. Davis	1919	Boletin Ecclesiastical de Filipinas, Spanish Monthly, P. O. Box 147, Manila.
Theodore Roosevelt	1911	Bulletin of San Juan de Dios Hospital, The English-Spanish-Tagalog, Every Two Months, 214 Real, Intramuro, Manila.
Frank Murphy	1913	Buletin, Manila Daily, American Daily, Car. Raon and Evangelista, Quiapo, Manila.
Manuel L. Quezon	1915	Business Outlook, 712 Rizal Ave., Sta. Cruz, Manila.
Sergio Osmeña	1915	Cable ow (The), English and Spanish Monthly, Masonic Temple, Escolla, Binondo.
Frank Murphy	1915	Calandaganon, English, Bicol, Twice a Month, P. O. Box 36, Manila.
Paul Mc Nutt	1917	Calmayan, Pamunggo Fortnightly, 844 T. Alonso, Sta. Cruz, Manila.
		Chicago Daily News, 180 David, Binondo, Manila.
		Chinese Commercial News, Chinese Daily, 2 Soler (Near Azcarraza Bridge), Tondo, Manila.
		American Outlooker, English, Monthly, 226 Chica, Sta. Cruz, Manila.
		Amigo del Pueblo, Spanish-Iloano-Tagalog Monthly, 1916 Oroquieta, Columbian, The Monthly, 14 T. Pinyan, Binondo, Manila.

五、新聞雜誌及其他定期刊物

馬尼拉市發行

南洋年鑑 菲律賓 雜誌 雜項 頁 137

- Commerce and Industry Journal, English Monthly, c/o Bureau of Commerce.
- Commonwealth Advocate, 309 Cui Unjiong Bldg., Escrola and T. Rungin, Binondo, Manila.
- Cultural Social, Spanish Monthly, P. O. Box 124, Manila.
- Dangdang (Formerly La Lucha), Spanish-Ilocano, P. O. box 986, Manila.
- Diario de Sesiones de la Legislatura Filipina, English-Spanish Daily, c/o Legislative Bldg.
- Diocesan Chronicle, English Monthly, 595 Isaac Peral, Ermita
- Ecos, English-Spanish Monthly, E. Mendola, San Miguel, Manila.
- El Comercio, (Commerce), Daily, Neon, Filipino Newspaper in English, 65 Juan Luna, Binondo, Manila.
- El Debate, Morning Daily in Spanish, 61 Murralla, Intramuros, Manila.
- Excelsior, Spanish, Fortnightly, 32 Sta. Potenciana, Intramuros, Manila.
- Far Eastern Freeman, English Monthly, Masonic Temple, Escrola, Binondo, Manila.
- Filipinas, Weekly, P. O. Box 239, Manila.
- Filipino Nurse, The English Quarterly, Philippine General Hospital.
- Footen Times (The), Chinese Afternoon Daily, 197 Juan Luna, Binondo.
- Government Employee (The), English-Spanish Monthly, 825 Oroquieta Sta. Cruz, Manila.
- Graphic, English Weekly, 715-721 Calero, Sta. Cruz, Manila.
- Green and White, English Quarterly, De la Salle College
- Gudon (The), English Fortnightly, P. O. Box 154, Manila.
- Hiligaynan, 715-721 Calero, Sta. Cruz, Manila.
- Hiwaga, Tagalog Weekly, 715-721 Calero, Sta. Cruz, Manila.
- Hojas de Catecismo, Spanish Weekly, P. O. Box 147, Manila.
- Home, English Monthly, 358 Camarines, Sta. Cruz, Manila.
- Ilocos Times, Ilocano-English-Spanish Biweekly, 516-A Tayman Sta. Cruz, Manila.
- Industrial and Machinery Journal, 671 Dasmarinas, Binondo, Manila.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English Monthly, P. O. Box 606, Manila.
- International Magazine, Room 305 Kneedler Bldg., Carriedo, Sta. Cruz.
- Journal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Medical Association, English Monthly, 547 Herran, Ermita, Manila.
- Journal of the Philippine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 (The), Monthly, Magazine in English and Spanish, 595 San Fernando, San Nicolas
- Jurisprudence, Biweekly Magazine, 422 Raon and Trinidad, Sta. Cruz
- Khaki & Red, English Monthly, Philippine Army.
- Kong Li Po (The), Chinese Daily, 480 Salazar, Binondo, Manila.
- La Opinion, Daily, Noon, Filipino Newspaper in Spanish, 65 Juan Luna, Binondo, Manila.
- La Vanguardia, Afternoon Daily in Spanish, TWT Bldg., Florentino Torres, Sta. Cruz, Manila.
- Lasallite (The), English Fortnightly, La Salle College.
- Lawyers League Journal, English-Spanish Monthly, 1181 Pennsylvania, Makete.
- Latan News (The), English-Spanish Monthly, P. O. Box 146, Manila.

- Literary Song Movie Magazine, 134 Solana, Intramuros.  
 Litwayway, Tagalog Weekly, 715-721 Calero, Sta. Cruz, Manila.  
 Mabuhay Morning Daily in Tagalog, 61 Calle Murralla, Intramuros.  
 Manila City Directory, English Annually, 1104 Castillejos, Quiapo.  
 Manila Daily Bulletin, American Daily, Corner Raon and Evangelista,  
 Quiapo, Manila.  
 Manila Maritime Messenger, Fortnightly Maritime Publication,  
 Dertam Bldg., Port Area.  
 Monday Mail (The), English Weekly, 61 Calle Murralla, Intramuros.  
 Manila.  
 National Review Co., Inc. (The), English-Spanish Weekly, 2 Corner  
 T. Pimpin and Muelle del Banco Nacional, Binondo, Manila.  
 Nation's Health Journal, 200 Fernandez Bldg., 124 T. Pimpin, Binondo.  
 New China Herald, 568 Misericordia, Sta. Cruz, Manila.  
 New Citizen (The), English-Tagalog Monthly, Third Floor, Room 307,  
 Kneechler Bldg., Carrido, Sta. Cruz, Manila.  
 New Philippine Republic, Room 507, Heacock Bldg., Escolta,  
 Binondo.  
 Official Gazette-Gaceta Official, English and Spanish, Thrice a Week,  
 Bureau of Printing.  
 Orient Digest, 200 Fernandez Bldg., 124 T. Pimpin, Binondo, Manila.  
 Peda Ning Alagan, English and Pampanago Newspaper Fortnightly,  
 712 Rizal Ave., Sta. Cruz, Manila.  
 Philippine Collegian (The), English Weekl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 Commonwealth Monthly Journal, 670 Rizal Ave., Sta.  
 Cruz.  
 Philippine Evangelist, English Monthly, P. O. Box 1414, Manila.  
 Philippine Industrial Review (The), Q.S.T. Bldg., 433 Dasmarinas,  
 Binondo.  
 Philippine Intercollegiate Press, English Fortnightly, P. O. Box  
 13 x 135.  
 Philippine Journal of Agriculture, c/o Bureau of Plant Industry,  
 Manila.  
 Philippine Journal of Commerce, English Monthly, Bureau of  
 Commerce, Manila.  
 Philippine Journal of Education, English Monthly, College of  
 Education, U. P.  
 Philippine Journal of Science (The), English Monthly, Bureau of  
 Science, 727 Herran, Ermita Manila.  
 Philippine Law Journal (The), English Monthly, College of Law, U.P.  
 Philippine Magazine, English Monthly, Fourth Floor, Uy Yet Bldg.,  
 217 Dasmarinas, Binondo, Manila.  
 Philippine Missionary, English Bimonthly, 1916 Oroquieta, Sta. Cruz.  
 Philippine Poetry Journal, English Monthly, 387 R. Hidalgo Quiapo.  
 Philippine Public Schools, English Monthly, Bureau of Education  
 Philippine Radio Digest, English Monthly, P. O. Box 1186, Manila.  
 Philippine Social Arts, Fifth Floor, Heacock Bldg., Escolta, Binondo.  
 Philippine Social Science Review, English Quarterly, 105 Rizal Hall,  
 U. P.  
 Philippine Tobacco Journal, The Fourth Floor, Padilla Bldg., Rizal  
 Ave., Sta. Cruz, Manila.

- Philippine Women's Magazine, English-Spanish-Tagalog, Philippine Women's University.
- Philippines Commonwealth (The), 320 P. Campa, Sampaloc, Manila.
- Philippines Free Press, English and Spanish Weekly, Free Press Bldg., 681-686 Rizal Ave., Sta. Cruz, Manila.
- Philippines Herald (The), English, Afternoon Daily except Sunday, 61 Maralla, Intramuros, Manila.
- Readers (The), Monthly, P. O. Box 182, Manila.
- Rovers, Limited, 606 Insular Life Bldg., Plaza Moraga, Binondo, Manila.
- Pevsita Philippines, de Medicina Farmacia, Spanish Monthly, 879 Lepanto, Sampaloc.
- Rising Filipina, The English and Spanish Monthly, c/o Centro Escolar University, Azcarra, Manila.
- Sakdal, Tagalog Weekly, 629 Quiracada, Sta. Cruz, Manila.
- Secundal Newspaper, 428 Rizal Ave., Sta. Cruz, Manila.
- School News Review (The), English Semimonthly, Bureau of Education.
- Manila Nichi-nichi Shimpo (The), Japanese Daily, 841 Lepanto, Sampaloc.
- Songs and Shows, Monthly Magazine, Room 416, Arias Bldg., Carriedo, Sta. Cruz, Manila.
- Sparks and Postmarks, English Bimonthly, c/o Postal & Telegraph Association, Inc., Manila.
- Sugar News, English and Spanish Monthly, Sugar News Bldg., 671 Dasmarinas, Binondo, Manila.
- TVT Publishing Corporation, TVT Bldg., Florentino Torres, Sta. Cruz.
- Taliba, Afternoon Daily in Tagalog, TVT Bldg., Florentino Torres, Sta. Cruz Manila.
- The Vanguard, Chinese Evening Daily, 1236 Azcarra, Binondo.
- Ti Daming ti Pagarin, Ilocano Monthly, P. O. Box 813, Manila.
- Torch, The Magazine of General Culture, Room 403, Arias Bldg., Carriedo, Sta. Cruz, Manila.
- Tribune (The), Morning Daily in English, except Monday, TVT Bldg., Florentino Torres, Sta. Cruz, Manila.
- Union, Spanish-English Weekly, 1096 R. Hidalgo, Quirapo, Manila.
- Unians, English-Spanish Monthly, 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 Manila.
- United Press Association, Insular Life Bldg., Plaza Moraga, Binondo.
- University Alumnus (The), English Quarterl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 Varsharian (The), English-Spanish Fortnightly.
- Welfare Advocate, English Bimonthly, c/o Bureau of Public Welfare.
- Woman's Home Journal, The English Monthly, 1132 Callomina Ermita.

先生  
大便  
閉結

請速服福祿氏所製

香口瀉糖



頭痛  
多由便秘起

便秘不通。經二三日後。腸胃中積滯。鬱熱上蒸。則君之清明腦府為其擾亂。於是頭痛作矣。兼覺鼻燥口乾。口苦。或小便赤熱。當急謀清導。否則疾病隨之而生矣。吞服普通瀉劑。或其他劇烈之瀉劑。僅能使大腸蠕動。大便一二次。實不能令君不快之精神。回復舒爽康健。更不可希望此等藥品。能為君搜索病源。清除病根。香口瀉糖乃福祿氏醫生之特製。對於助長肝。腸。胃各部之天然運動。為其基本工作。故服後平肝。開胃。潤腸。通便。精神活潑。較諸服其他瀉劑。大有天淵之別。倘購買瀉藥時。請堅持要「福祿氏香口瀉糖」。方不至費錢失効也。

健康活動乃精血充足之表現

衰老病死是精血缺乏之結果

自來血精丸

為補精血之大補劑

星加坡小坡大馬路四七號福祿氏藥行批發

# 南洋英語標準讀本



教育部根據下列特點准予審定：——

- 一，關於教材精神者——適合國情，適合僑情，適合時代性。
- 二，關於教材實質者——內容充實，事理正確，切合實用。
- 三，關於教材組織者——全書分量適宜，程度深淺有序，各部輕重心理，且能適合兒童心理，能顧及程序之聯絡，能顧及各科之流暢、通達，活用，程度適合，文法正確。
- 四，關於文字者————
- 五，關於形式者————

字體清晰，紙質精良，校對準確，五色彩印，插圖生動，裝璜美觀，製釘堅固。

## 星洲南洋書局總代理

大坡大馬路一四七號 電話四四七七號

# 東昇茶莊

## 大 牌 酒 枝

新嘉坡小坡大馬路門牌三百九十八號

電話：四二五八



標商  冊註

本莊在英政府註冊商標茶粉茶葉與咖啡粉等係選上等資料配製味美值廉及總代理香港粵星藥局各種著名藥品并代標花沙呢獅標汽水兼辦中西各色美酒中國各種名茶歐美各及餅乾牛奶罐頭雜貨等發售諸翁惠顧批發零售均所歡迎

### THONG TING TEA MERCHANTS

NO. 398,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TELEPHONE 4258

南洋  
年鑑  
廣告

頁一四三

#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保險

太平保險

## 營業宗旨

本公司以發揚華商企業挽回外溢利權為職志本忠誠服務之精神謀生命財產之保障組織完備管理嚴密資金雄厚信用昭著在過去十年間深蒙國人贊許因此本公司奮勉有加益期精進對於保戶之服務愈求周到而於營業之略施亦謀拓展經董事會議決發展南洋業務以開發海外資源充裕國內經濟增強抗戰力量值此國難嚴重全國經濟總動員之秋深信純粹華商保險事業必能引起邦人君子同情之扶植海外賢達教進而協助之有厚望焉

## 組織內容

本公司係交通金城中南國華大陸東萊六大銀行合資組織純粹華股資本總額五百萬元近又另撥一百萬元專以經營人壽保險曾在國民政府香港政府海峽殖民地政府柔佛政府四州府政府註冊存具充分法定保證金准許經營保險業務分支公司共十八處代理處共七百八十餘處遍設國內外各大都市遠及英法美南洋各地

## 保險種類

本公司初期營業雖以火水人身意外等險為主體但下列各種保險亦向所經營一俟籌備就緒亦將次第舉辦保險種類臚列于下  
火險 水險 人壽險 汽車險 船舶險 郵包險 人身意外險 勞工賠償險 火車險 航空險 電橋險 玻璃險 牲畜險 兩鈔險 兵險 盜險

## 投保手續

本公司對於投保手續力求簡捷所收保費尤極克己如蒙 惠顧請直接 駕臨本公司面商或與代理人接洽或用電話通知或函索投保單將單內所載各項詳細填明連同保險費一併寄交本公司經認可並立出保險單後即生效力

## 星分公司

經理 郭佩弦 副理 陳克勤 營業主任 鄭古悅  
營業地址 四海通銀行新建大廈 電報掛號 Taiping, Singapore 電話二四二四

## 代理機關

新加坡總代理 南益樹膠有限公司 柔佛總代理 郭新父子有限公司  
檳榔嶼總代理 進進公司朱和樂 怡保總代理 劉伯華公司  
吉隆坡總代理 通利行鄭潤田李啓韜 其他重要城市均有代理

怡盛有限公司

新嘉坡山仔頂嘉拿街門牌十二號

(電話註冊)

Cable Address:-

"YEESHING SINGAPORE"

如要照電碼無誤

YEE SHING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SINGAPORE

GOLD MERCHANT

No. 20, South Canal Road, SINGAPORE.

電話七七八四號

TELEPHONE No. 7874

9599 Hedfi 品位 盛怡 丙種 992.0 怡仁 仁金	93082 Hedel 品位 盛怡 乙種 997.0 怡足 赤金標	95003 Heele 品位 怡接 甲種 999.8 盛足 赤金標	95001 Hedfo 品位 怡盛 十足 金標 赤金
95049 Hecwo 盛怡 技銀 標	95008 Hecmo 磅半 美國 金條	95007 Hecme 磅一 美國 金條	95005 Hecdu 磅二 美國 金條
95000 Hecan 二七 分 磅 大 銀	95020 Hecos 磅半 英國 女 金 標	95018 Hecop 磅半 英國 女 金 標	95012 Hecof 磅半 英國 男 金 標
95010 Hecan 二七 分 磅 大 銀	95014 Hecor 磅半 英國 女 金 標	95018 Hecop 磅半 英國 女 金 標	95014 Hecok 磅半 英國 女 金 標

啟公司專營金業已三十餘年所煉金葉金條貨色優美久為 貴客稱許今為利便外埠 貴客起見謹將各金貨名目彙編 密碼以便 貴客光顧拍電取貨或電詢行情請照貨名上之電碼或號數或字母皆可會意倘外埠 貴客欲採辦下列各貨 可向郵局以保險郵件寄下找換當即將款項滙上以省往返川資以祈兩便此佈

南洋年鑑廣告

怡盛有限公司總理簡子超司理簡永年啓



嬰孩及小兒在九歲以下者羅病之源不外 風，痰，熱，滯，驚，本堂家傳秘方藥性純和不寒不燥 統治 祛風，除痰，退熱，消滯，定驚，功效卓著屢試屢驗家有小兒不可不備大瓶五角小瓶二角半批發零沽一律歡迎外埠賜顧由郵政寄奉概免郵費此佈南洋英荷各埠各藥店均有代售

總代理 廣怡成有限公司  
 總行設在廣州第一德信路  
 分行設在香港南光行街

頁一四五

九思堂西藥房

請另發號



化痰止咳藥水  
大小每枝五角

清涼水  
每枝二角半



此藥水能療內傷痰火咳嗽吐血肺癆乾咳哮喘  
逆傷風咳嗽喉痛氣促肺熱等症宜每日服三四次  
每次一茶匙起為度立能見功

此藥水清甜適口去積吐風脾胃積滯大便閉結不  
通並開胃化食頭暈飛燒等症患者大人空肚時每  
一服小半服為度立見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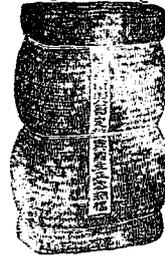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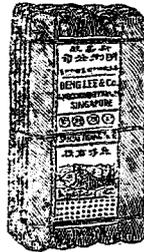
明利公司

新加坡禧街門牌四十六號電話三三三三

BENG LEE & CO.,

No. 44 & 46, Sou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TELEPHONE No. 3307



本號營造祖國  
名廠香糯粉糯  
絳綢麻布棉織  
桐油烏煙金漆  
雲珠顏料靛白  
製造魚肝白雅  
釣藥以及歐美  
鋼器砂厘朱漆  
帆布油漆漆頭  
前製雜貨等等  
俱備諸君光顧  
無任歡迎

南洋年鑑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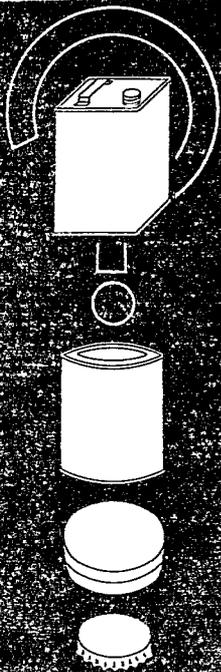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The Sincere Insurance & Investment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Incorporated in Hongkong)

本公司承保火險  
，水險，汽車險  
勞工險，及船壳  
險，辦理通融，  
賠償快捷，如蒙  
惠保，無任歡迎  
南洋英荷各屬  
均有代理處

馬軒昂 吳榮俊  
謝子儀 謹啓

黃一四六



實號想增進營業否？  
 實號對於今辛裝璜有特  
 別發展否？  
 實號欲將往辛固有裝璜  
 改良適合時代否？  
 實號有否新出品或舊出  
 品採用美術罐盒向商  
 場競爭否？  
 本廠設計部隨時可代  
 實號獨出心裁改良裝璜  
 罐盒瓶蓋油蓋廣告牌  
 無美不備。

康元裝璜廠香港分廠  
 香港實業街西大街五二五號

香港  
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星洲分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註冊  
香港政府註冊 英領海峽殖民地政府註冊

本公司營業種類

水險 火險 風災 兵險 汽車險 火車險 意外險 意險

經理 趙崇基  
副經理 郭翰英  
協理 郭襄理 郭册珊 劉尊益

新加坡坡立街三十七號 電話四六二四

電報暗碼 "MOSINI" SINGAPORE

# 新書的店

號二二四第箱信文郵 街寧吉坡嘉新

'SINTIT THE NEW BOOK CO.,  
P. O. BOX. No. 422 SINGAPORE.

無批音運環中  
任發樂動球外  
歡門器用文圖  
迎售具品具書

南洋  
年鑑  
廣告

新嘉坡

## 邱宗庭公司

### KHOO CHONG TENG & CO.

SOAP MANUFACTURER SINGAPORE.

(用耐濟經)



商標 TRADE MARK 註冊

梅花肥皂

本公司在日里  
蘭。及緬甸仰光  
。創設肥皂廠。  
歷有年所。近在  
星洲。自建廠屋  
於五槽大人律。  
購置新式  
機器。精  
製各種肥  
皂。新張  
伊始。無  
論批發零  
購。一律  
侍。克己從

商標 TRADE MARK 註冊

實一四八

## 第二章 越南

### 第一節 地理

位置與面積 越南又稱法屬印度支那，位於亞洲東南部之大半島，印度支那半島 (A Peninsula Indochinoise) 包括緬甸與馬來亞、暹羅及印度支那) 之東部，由北緯八度三〇分至三二度二〇分，東經一〇〇度至一〇九度三〇分，居于夏至圈內。北部與我國廣東、廣西及雲南三省相接，東部及東南部隔東京灣及南中國海，西部與暹羅相接，西南部隔暹羅灣，西北部與緬甸為隣。

北由東京之最北端至交趾支那之最南端止約一、六二〇仟米，東西約七六〇仟米，國境線長三九二〇仟米，與我國接壤者一、三四四仟米，海岸線長二、九六〇仟米。總面積約七四〇・四千方仟米。交趾為法國直轄殖民地，東京、安南、柬埔寨及老撾為保護國。

各邦面積如左：

### 第一表 聯邦各國面積表

	單位：平方仟米	總計
安南	一四七、六〇〇	老撾 二二、四〇〇
柬埔寨	一八一、〇〇〇	東京 一一五、七〇〇
交趾	六四七、〇〇〇	七四〇、四〇〇

約當法國本部面積之五五・二・八千方仟米，即法屬印度支那之面積約當法國本部面積之一・三倍。

山脈 與暹羅世界屋脊之喜馬拉雅山系相接之西藏山系，從北部雲南及緬甸而縱貫印度支那境內，此即稱為安南山脈，在東京之西北部及老撾之北部一帶呈斯山嶺重疊之雄姿。此山嶽地帶形成高原，湄公河 (Mekong) 即蜿蜒于此高原間，而為注于東京灣之大河也。東京除隔南中國海之地域外，全部為山地，其中著名者為象山 (Lainan)，海拔達

二千米，山脈由半島之西北方，而趨向東南沿海岸，有迫近沿岸者，如安南南部之海岸多為斷崖而成。東京西北部、老撾、安南三區幾全為山地，但位于半島最南端之交趾及其西方之柬埔寨一帶，頗多低地及平原。

河川 著名河川有湄公河、太平河及紅河等。湄公河發源于西藏高原，南流至雲南是為瀾滄江，經上部緬甸沿安南山脈奔流于大等山脈及東枝山脈間，上流為老撾與暹羅之天然國境，過柬埔寨而橫貫交趾之中央，構成大三角洲，注入南中國海。全長約四千二百仟米，在河口所成之三角洲，土地肥沃，在產業上佔重大位置。湄公河上流水勢湍急，無舟楫之便，但下流河面廣闊，水流平緩，既利灌溉，且便交通，交趾之富庶，實受賜于湄公河也。

紅河又名東京河，或稱洱江，為東京之最大河流，發源于雲南，會合其并行入境之黑河 (Mekong R.)、白河 (White R.) 及其他多數支流，而注于東京灣。

太平河長大於紅河，流經東京，由海防而入于海。

此等河流因風向及潮流之關係，而生土砂之運搬與沈積作用，形成廣大之三角洲。例如紅河口有幅員達三十仟米之三角洲，十七世後半與荷蘭通商著名之海防，現因江河泥砂之沈積已離海口五十五仟米以上矣。

河川之土砂沈澱不含晝夜，而三角洲之形成與湖沙有莫大之關係。各河川均皆迂迴曲折，惟氾濫時，始沿直線流動，且作成多數湖沼，其最有名者為沿湄公河之大湖 (Tonle Sap 又名洞里湖) 每年七月至十一月，湄公河氾濫期中，河水倒灌入大湖，以緩和下游一帶之洪水，正如我國之揚子江在氾濫時期，江水灌入鄱陽湖以緩和下游水勢。因此大湖之面積隨季節而異，雨季之面積約當乾季之三倍。印度支那各河川之水，挾多量之泥沙，其色黃濁亦如我國之揚子江。

其他安南地方之諸河川，因安南山脈迫近海岸，由此等山岳發源者，

大都水流急湍，河身窄狹，不適航行者。

平原 平原之分布，特徵頗多，大別如下：

(1) 紅河流域

(2) 湄公河流域

(3) 安南沿岸地城

紅河流域普通稱為東京平原，為印度支那最豐之沃野，大部分由沖積層所成，即由紅河之水所挾帶之泥沙積成者。在氾濫期中，沿岸各地積積河水中之泥沙，而成廣大之沃野，此與後述之湄公河流域，同為印度支那最適宜之稻作地，為重要之農業地帶。

柬埔寨南部及交趾之大部分，均屬於湄公河流域之廣大平原，湄公河灌溉之流域，為西貢米之出產區域。此外，在安南北部沿岸，亦有農產豐富之肥沃平原，在南方南中國海沿岸則有優良之鹽田。

海岸 海岸總長約二、九六〇仟米，其形略如S，東京海岸線中，鴻基

(Hongay) 以北，屬多岩性，屈曲最多，除克羅(Kehno)等三大島外，散列多數小島，尤其在亞龍灣(Along)更多石灰岩性之小島嶼，風景絕佳而鴻基港為優良之安全港，鴻基之南為沖積所成之窪地，因太平洋及紅河而向外突出，由於紅河之沖積，每年約一〇〇米之海岸線，向海中發展，其結果形成砂質性之直線海岸，既無島嶼，又乏停泊船隻之所。

安南之北部海岸線除由小河川所成之三角洲，點綴于平板之海岸各處外，島嶼僅有虎島等數小島而已，虎島之對岸為安南門，由此至順化(Hue)間之月形海岸線，土人稱為鐵海岸，風濤險惡，漁人視為畏途，六月至十一月常受中國海旋風之猛襲，此種砂質性之海岸線，無良好港口，茶麟(Tourna)實鶴立雞羣之良港也。

安南海岸之南部，雖土地貧瘠，惟海岸多灣曲，有佳良之港灣。

交趾三角洲所成之海岸，有頗多之深水道，但缺乏之海岸港，西貢即為離海九十四仟米，西貢河旁之一港，柬埔寨之海岸線短，且無港灣，與海上

交通之聯繫，全賴湄公河。

總之，法屬印度支那缺乏良好港灣，而在國際上佔有重要位置之港灣，如西貢與海防，均在大河之沿岸，但停泊小型船舶或漁舟之處，沿河亦甚多。

海流 印度支那之海流屬中國海流，其方向及速度隨季節風之影響而異，在東北季節風季，海流之方向為西或南西，或向正南，在西南季節風季，方向為東北，或偏北。流速與風速成正例，約在每小時四分之一至二哩之間，但在大河口，潮流受河流之影響不少，在多數情形中，漲潮時潮流之速度增加，落潮時則減少。每日二十四小時內，僅有一次高低潮，而大潮時之高潮，夏季在夕冬季在晨，潮高約五六呎至千呎，且南方較低，愈北愈高，潮浪常由南而北。

### 第二節 歷史

#### 一、民族史

民族之分布 印度支那土著民族之歷史考證，不充分明瞭，現在居民中之安南、柬埔寨、老撾諸民族，均為優勢之侵入民族，其分布如左：

(1) 柬埔寨人又稱吉蔑人(Khmers) 居住于柬埔寨。

(2) 占族(Chams) 居住于中國海沿岸一帶，即由湄公河口地帶起，現在安南國境，是為我國歷史上之林邑，或占婆。

(3) 安南族由南部侵入，居住紅河之三角洲地方，迄安南北部國境沿海地帶。

(4) 沃族居于東京之中部。

印度支那之歷史由上述民族侵入後，始有記載。吾國歷史上所稱之交趾、越裳、駱越，即今之印度支那，漢武平南越，北圻(東京)即隸我國版圖，自斯而後，設官置守，于有餘年，即林邑亦奉我正朔，五代羣雄爭逐，安南亦成割據局面，在北部者為暹越，在南部者為占婆，由是而迄明清，或與兵劫

亂，或册封，越南仍不失爲我藩屬也。迨至晚清，理藩無方，致棄數千年來隸屬于我國之土地而委之于他族。

東埔寨人之興亡 吉蔑族人建立之東埔寨國，漢時稱爲扶南，唐時稱爲真臘。其建國之初，占族佔據今安南之南部及交趾北部，是爲占城。東埔寨人之強敵。一五〇〇年，東埔寨人漸次占族征服，領有交趾及安南南部之地，但不久即行放棄。十三世紀以後，東埔寨之外患爲暹羅。暹羅以新興之銳氣，壓迫東埔寨，遂佔領九世紀東埔寨人所建設之安整（Ankor）至一五八七年（明萬曆十五年）東埔寨始臣服于暹羅。東埔寨之外患尚不止此，其東部有安南王之興起，即南部安南之阮氏攻略交趾之東南部，以西貢爲據點而向前進，遂併吞交趾全部，東埔寨被迫遷于湄公河之右岸，其京城亦爲安南所陷。他方面暹羅之壓迫依然猖獗，至十八世紀，東埔寨由安南及暹羅二國各立一王，分領其地在兩國之保護下，度其屬國之生活。一八四六年安南與暹羅成立條約，安南退出東埔寨，而由暹羅所保護之東埔寨王統治東埔寨。

安南人之南侵 安南人屬蒙古種，由揚子江流域南下，途南中國海沿岸，在歷史時代之初期，已佔領東京三角洲地方及北安南之平原，以耕種水田爲生。此即我國歷史上所稱之略或駱越也。稱彼等所耕之水田爲駱田，稱其酋爲越駱王。安南之稱呼乃唐時在服交趾（即交洲）設置安南都護後，所成立者。唐季（九世紀末）我國紛亂，安南叛服無常，九六八年建立南越國，次第向南發展，從十世紀至十五世紀間，不斷向林邑（即占族之占婆國）壓迫，逐漸蠶食，至十七世紀末滅之。更于十七世紀（清初）至十八世紀初開闢交趾之平原，侵犯西方之真臘（即東埔寨，而臣服之。此外，對於西方之挾族亦不斷加以討伐，安南民族之發展，以征服占婆時爲最高點。當時之安南民族，沐浴我國之文化，加以其固有之美德，實爲一優秀民族。但至十九世紀後，受法國統治，偕處於殖民地之生活中央。

## 二、法國統治史

### 南洋羣島 越南

歐亞交通之開始 自馬可孛羅至遠東後，印度支那諸國亦知有西洋人，但西人之初踏入印度支那領土者，或以一五五〇年葡萄牙人傳教師爲嚆矢，其次即爲馬尼拉之西班牙傳教士，以及法國傳教士。繼傳教師而來者爲歐西各國之商人。一六二六年已有葡萄牙人之商船駛至東京，一六三五年後，荷蘭之東印度公司在東京或東埔寨設立商店，經營出入口貿易，但自一六七〇年以後，英法兩國向馬來半島及印度支那半島發展，東印度公司之商業基礎因而動搖，至一七〇〇年全部退出。

第一次法越條約 法國在印度方面與英爭取殖民地失敗後，十八世紀末即轉其目光于印度支那半島，使其傳教師與緬甸當局取得密切聯絡，但鑑于在印度之失敗，乃承認英國在緬甸之優越地位，而以英國默認其在印度支那半島東部之勢力爲交換條件，且由如下之方法，在印度支那成立目前之統治地位。

法國從一七八七年（乾隆五十二年）以來，與安南開始政治的交涉。法王路易十六世與安南王阮福映間，在凡爾賽締結第一次法越條約。當時安南南北分立，北曰大越，戴黎氏爲君，而南方則由黎氏封其左輔政阮氏爲廣南王，及黎維禰即位，輔政鄭棟心懷篡逆，誘令廣南所屬西山土酋阮文惠攻滅廣南，是爲秦德王，而鄭棟在河內（越京）自立爲鄭清王。棟死，二子爭立，維禰孫維祜乞援我國，由兩廣總督孫士毅提督許世亨及雲南提督烏大經率軍討伐，孫士毅輕敵致敗，清廷乃命福康安以代孫士毅。阮文惠請降，許之，並安置維祜于京師。文惠死，子光讚繼位。

文惠之滅廣南也，其右輔政阮某逃真臘，舊都慶耐（今嘉定省），生福映，匿居民間，及長逃往暹羅，遇王妻以女弟，且助之攻克慶耐，國號舊阮。當時文惠甚強，阮氏危如累卵，法傳教師畢多祿（Benoit de Chaignon）乃乘機說服福映，願代其向法求援，而以割讓島嶼、郡兩島、及十六援阮，自由傳教爲條件，福映許之。一七八八年畢多祿歸法，說法王路易十六援阮，于是成立凡爾賽條約，而法人在印度支那發展之第一步克告成功矣。

### 歷史

是時法國爆發大革命，路易十六世被殺，圖謀印度支那之計劃中斷，畢多祿乃自招勇士數十名，至印度本低希理 (Pondicherry)，以其謀告該地之法總督，法總督資以私兵、武器及商船二艘，抵越後，福映以之攻光臘，大破之，遂亡新阮。福映克新阮後，遣使至清廷，入貢備陳構兵始末，並乞冊封。清廷因封為越南王。

第二次法越條約 阮氏所建立安南王朝，借外兵蕩平內患後，經嘉隆王阮福映一八〇二—一八二〇、明命王(福俊)一八二〇—一八四〇、紹治王福璇一八四〇—一八四七、嗣德王洪任一八四七—一八八三)子孫相繼，八十年間，由于法國革命不息，無暇顧及遠東，法越關係殆告斷絕。當明命王時代以後，漸次發生反法空氣，至嗣德王時，反法空氣更趨嚴重，對於外國傳教師之迫害，日益增加。于此，法國與西班牙同謀，一八五八年派遣遠征艦隊，大破安南軍，一八六二年六月五日，締結西貢條約，結束戰局。該條約于翌年四月十四日在順化批准，主要條款如下：

- (1) 割讓交趾之邊和嘉定于法國
  - (2) 承認傳教自由
  - (3) 承認法人在茶麟等指定通商口岸之通商自由
  - (4) 賠償四百萬元，分十年償清
  - (5) 不得有法國之同意，不得割讓領土與他國
- 西班牙在此戰役中，所得之報酬為傳教之自由，及取得四百萬元賠償金之一小部。

法國之進取東京 越南割地賠款後，國內新阮一派造作謠言，東京擾亂更甚，法人之目光又移轉于東京矣。時有法國商人久居辟西 (Hue) Dupire) 者，曾在漢口居住頗久，對於雲南之富源及地勢，極為注意。因主張先取東京，以獲得紅河航行權，進而向我雲南進展。是時西貢之法國交趾總督乃遣海軍少佐噶爾厘，于一八七三年率砲艦二艘入河內，欲以武力佔據之，為劉永福所破，死之。西貢法國當局乃遣使議和並撤兵。

越南淪為法之保護國 西貢條約，除五項確定法國之保護權外，餘僅關於議和者。此條約成立後，嗣德王拒絕履行，並煽動人民反抗。當時之交趾法總督派兵討伐，略取反法策源地之永隆、朱篤、河仙三州，交趾全境入于法人手中，法國殖民地建立成功矣。但嗣德王仍繼續反法，至一八七三年，法軍衝入東京平原，始于一八七四年成立第三次之法越條約，其主要項如下：

- (1) 承認法國在交趾下六州之完全主權
- (2) 法國承認越南為獨立國
- (3) 越國遇有內憂外患，法國當盡力相助，不索賠償
- (4) 法國以軍艦五艘、砲百尊、屈底銃千尊，贈于越南，西貢條約之殘餘賠款取銷
- (5) 嗣後越南一切外交事務受法國監督
- (6) 越南開河內、東京、寧海三處為通商口岸，且沿紅河至中國國境，迄蒙自之河道，許法國航行
- (7) 越南需用海、陸軍教練官及其他技師或學校教師時，由法國供給之
- (8) 在越南之法人，法人與其他外人，法人與越南人，其他外人與越南人之訴訟及犯罪事件，均歸法領裁判

此條約締結後，越南人知亡國之禍已迫於眉睫，乃於一八七七(光緒三年)及一八七九年，相繼遣使至中國求援。法越問題至此變為中法問題矣。

當越使之赴北京時，法方百計阻其行，未果。一八八二年，交趾總督為開拓紅河航路，派李威耶 (Henri Rivier) 海軍上校率軍至東京入據河內，佔領三角洲各城，劉永福率兵抗之，殺李威耶，遂圍河內。是年十一月，李鴻章與法公使在上海締結協定，置越南於中法共同保護下，紅河左岸為中國保護區，右岸為法國保護區。次年法內閣更替，否認中法共管越南。

派阿曼 (Thornam) 大將為代表，龐勒 (Pamel) 大將及古拔 (Cortet) 上將統率陸海軍開罪越南。當時法人以東京有劉永福駐守，乃先攻安南。時嗣德王死，堂弟嗣位，不肯，乃由輔政阮說改立福昇，乞降於法。法與法締結第四次法越條約，至是法在越南東京之保護權業經完全成立矣。

中法間之糾紛 法軍於一八八四年至東京，進攻山西，劉永福拒戰不利，山西、北甯、與安普入法軍手，清軍退據紅河上游，清廷乃與法議和，惟當時主戰者多，相議決裂，戰事重開，法軍於是擾閩之馬尾、台灣之基隆、戰事延及長江，形勢非常危急。同時中國陸軍由雲貴總督岑毓英與廣西提督馮子材率領出關攻擊，大敗法軍於諒山，克復已失各地，巴黎為之震動。但此捷報遲延未達北京，而李鴻章已與法使締結天津條約，承認越南為法之保護國，並將老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為商埠矣。中越藩屬關係至此完全斷絕。

自天津條約締結後，法國已不虞中國之助越，惟安南、東京各處叛亂四起，至一八九一年四月新總督德拉納山 (C. de Launay) 抵任後，曉諭越王以不併吞之意，而由越王出示安撫亂事始告平息。

東埔寨保護國之成立與法越紛爭 自吉蔑王國為暹羅滅亡後，東埔寨成為越南與暹羅爭奪之目標。一八五三年東埔寨王為避免二國之壓迫，曾秘與法國要求保護。是時法國在交趾之地位已臻穩固，一八六三年八月十八日，法國交趾總督與東埔寨王締結武東條約 (Treaty of Comé)。自此法國在東埔寨獲得旅行通商所有權之自由，並將東埔寨成為法國皇帝 (拿破倫二世) 之直轄保護國於東埔寨設置理官。惟當時對於內政尚未加以干涉。一八六七年法國以防止內亂為名，取朱篤、河仙、永隆 (Tun Lou) 三州併入交趾殖民地。一八八四年六月十七日，復脅迫東埔寨締結新約，規定東埔寨之內政、司法、財政等法政府有干預之權。東埔寨王於是僅存其名矣。

不久法國與暹羅發生國境糾紛，以湄公河以東之地曾屬越南，要求

暹羅割還，暹羅人拒絕。法國乃進兵河上，逐其守兵，封鎖南河河口，進迫暹羅京城曼谷。一八九三年暹羅與法國締結條約，暹羅割湄公河左岸及河中諸島於法，並允在湄公河右岸二十五里米以內及馬德望、安整兩縣不設置軍事防禦及駐屯軍隊。其後由英人之干涉，以湄公河為兩國界線，南河流域為中立地帶，爾溫江以東馬來半島諸部為英勢力範圍，馬德望、安整、賴脫諸州為法勢力範圍，其後又訂定以湄南河為兩國勢力範圍之境界。

廣州灣之租借 以上為法國佔領越南之略史，此外，一八九七年三月與中國交換關於瓊州 (海南島) 不割讓之公文，一八九八年四月又交換與法屬印度支那接壤之中國各省不割讓，延長河內老開間之鐵道並雲南租借廣州灣及法國人參加中國郵政業務等公文，法國在中國之勢力遂漸擴大。其中以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於廣州灣簽訂之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一事為最重要。所租借者包括雷州府屬遂溪縣之赤坎及東海兩州二島，高州府屬吳川縣之麻寮河口，面積達二万方哩，現歸駐印度支那之法總督所管轄。

### 第三節 氣候

印度支那全圖為熱帶氣候，但因南北相距頗長，且北部多山，南部為平原，故隨緯度及高度之不同，氣候迥然有別。例如西貢，四時幾無寒暑之差，而河內則冬季與夏季有固然之劃分。印度支那之氣候，全受季節風之支配，從大體言之，冬季季節風為旱季，夏季季節風為雨季，前者在十一月至四月間，後者在五月至十月間。

觀測機關 印度支那之氣象觀測機關，有東京之中央氣象台，第一級氣象觀測所——氣象部十人官吏掌管，第二級氣象觀測所——燈台歐人官吏掌管，信號所——在中央氣象台實地訓練完了之歐人職員掌管，第三級氣象觀測所 (特為航氣氣象觀測所) 設置於前記各所之

間)燈台附屬觀測所、測候所、及雨量測定所等組織之。

中央氣象台位於東經一〇六度三七分四秒北緯二〇度四八分二秒高度一一五・六米一九三四年全國氣象觀測所三十六所(東京五、安南十二、交趾四、柬埔寨七、老撾六及雲南、廣州海一)、測候所六十三所(東京一〇、內民間一、安南二十五、內民間一四、交趾十四、內民間六、柬埔寨七、老撾七、內民間一)、又雨量測候所三〇所(東京八、安南一〇、交趾八、柬埔寨七、老撾八、雲南六)以上各機關除定期發行各種統計或報告外並與官廳、法國航空公或國際關係機關(國際氣象委員會高層氣象研究所或應外國科學研究機關之要求而與之取得連絡尤其對於近海航行之船舶或飛機發揮警報或通報之效力。中央氣象台曾於一九三三年參加舉行於英國劍橋之國際天文學聯合會所行之經度測定會議。

氣溫 交趾完全屬於熱帶、年中溫度差別甚少、平均約攝氏二七度六分、四月至六月間有高三六度者、為一年中最熱之一季、在旱季中每月之氣溫無大差異約在平均最高氣溫三二・三度及平均最低氣溫二一・二度間升降、兩期中之氣溫更無旱季變化之顯著、平均最高三二度、平均最低三二度。

柬埔寨平均氣溫二七度、四時與交趾酷似、其北部之氣溫則與老撾略同。

安南因南北甚長、寒暑相差頗大、且因一方面海、一方背山之地形關係、氣溫隨季節而有甚大之差異、在中部順化附近平均二五度、北部新和(Thanh-hoa)附近二三・四度、南部牙莊(Nha-trang)二六・七度、南北相差約三度。

東京位於印度支那之最北部、山岳重疊、前臨東京灣、其氣候與前述各地方異趣、在旱季頗覺清涼、可稱為冷季、三角洲地方、在此季節中溫度低至一〇度至八度、一月至三月霖雨、冷氣、共同襲來、尤於山地為甚、酷熱

時間在五月中旬迄八月中旬間、溫度達三二度。

老撾氣候缺乏調和、氣溫升降不大、三月中最高三四・五度、最低約一八・度、北部高原地帶之氣溫與東京無異。

降雨量 交趾及柬埔寨每年五月以後至十月降雨、此外降雨甚少、東京於七月至九月為雨期、降雨甚多、但在其他旱季各月中亦有降雨、此期中微雨霏霏、有如梅雨時節、故東京之旱季並不乾燥也、安南地方之降雨不多、中部以七八月降雨最多、愈向北方降雨愈少、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三三年間、西貢之年平均降雨量為二、〇〇二毫米、在同期內、河內為一、八三八毫米、降雨最多者為柬埔寨之剛堡(Kampou)下為一九三三年止降雨量之紀錄。

每年降雨量最高紀錄：一九二三年 七、九七二 毫米 柬埔寨剛堡

每年平均降雨量最高紀錄：一九二二—三三年 五、一五六 毫米 柬埔寨剛堡

每年平均降雨量最低紀錄：一九二七—三三年 五、六八 毫米 安南潘郎省

每月降雨量最高紀錄：一九二三年八月 二、五一一 毫米 柬埔寨剛堡

每日降水量最高紀錄：一九二七年九月廿二日 六、三〇 毫米 東京克爾

濕度 印度支那既屬熱帶海洋氣象、大氣中之濕度非常高、水蒸氣之壓力與溫度相同、年中有種種變化、一般言之、濕度與降雨有關、其平均最高者、為東京之三角洲及北部、愈向南方濕度愈減。

關於各地之濕度實際狀態見第二表。  
風向 印度支那受西南之夏季季節風及東北之冬季季節風之支

配，在其南部及老撾之中央，南部地方，此種現象最明顯。

夏季季節風之方向，越南海岸各處不盡相同，在東京灣變南南東，又因在半島之北部地方及東京灣灣等處線之狀況，變成南東或東向，或反對而變成西向者，此外因菲律賓羣島之北，台灣中國東海岸一帶颶風發生時使夏季季節風變為南西或西向，一般言之，天氣爽快時濕度低，氣溫高，而風和緩，又因風之變向結果，沿海岸地方呈如下之狀態，即地上氣溫雖高，而有海軟風(Breeze de Mer)之吹送，於茲應注意者，強烈之風橫斷由湄公河流域之低地至安南山脈中之低部(七〇〇：八〇〇米)之通路，而向中部及北部越南，此風多發生於旱季之末期，一般稱為老撾風，乃含有熱氣之風，往往給於農作物以莫大之損害。

反之，如太平洋之高氣壓進行，即低氣壓向海面後退時，夏季季節風變為東南或東向，且常伴有驟雨，有時則成爲大暴風雨。

冬季季節風之強度，隨其中心之位置之如何及亞細亞大陸高氣壓之程度如何而異，通常在十一月十二月及一月初，東京灣與安南山脈之東部斜面受有強烈之東北風，而安南山脈之西部斜面及湄公溪谷方面風勢較劣，在一月末，季節風之強度急速減少，而變爲東向，至四月中旬時

第二表 一九三六年越南主要氣象台氣象報告表

平 均	氣 溫 (攝氏表)			降 雨			平均濕度
	最高度	最低度	降雨量(毫米)	降雨日	降雨日		
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六	一九〇.五至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至一九六.五	一九〇.五至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至一九六.五	一九〇.五至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至一九六.五	一九〇.五至一九三.五
(一) 老街氣象台(東京)	東經一〇三度五七分	北緯二二度三〇分	高度九三米	一九〇.五至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至一九六.五	一九〇.五至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至一九六.五
一 月	一九.〇	一五.六	三三.一	一四.五	一六.五	一九.〇	九〇.五
二 月	一八.〇	一四.一	三三.〇	一三.三	一五.三	一八.〇	九〇.二
三 月	三〇.〇	一六.〇	三三.七	一六.九	一六.一	三〇.〇	九〇.五
南 洋 年 鑑	越 南	氣 候	黃 一五五				

常突起東北風，但均不持久。因此季節中，中國之高氣壓向亞細亞大陸東部移動，而西部低氣壓則向印度支那半島北部移動之故也。

旋風與颶風 大陸之低氣壓(即旋風)不由印度支那北部及東京灣而向南部進展，在中國海中，旋風發生甚稀，且均不強。海洋之低氣壓(即颶風)進達中國海或達南部中國之沿岸，或印度支那之沿岸，惟發生颶風之地帶，大部分在菲律賓羣島之東部一帶，而西部加羅林(Carolines)羣島附近亦有發生。六—九月之颶風多由中國海北部發生，十月以後則向南推進甚多。一般言之，颶風始於六月，東京灣之颶風以六月至十月間爲最多，到達安南沿岸地帶者，其出現最緩慢，時期爲九月至十一月。到達東京灣之颶風普通多無如中國海者之暴烈，此乃由於海南島及雷州半島所緩和者。一切颶風之中心，到達印度支那半島之山地時常伴有非常強烈之豪雨。

統計 印度支那主要都市之氣象觀測所及雨量測定所發表氣象概況如第二表。

概況如第二表。

南洋年鑑越南氣候

頁一五六

四月	三三・〇	三三・六	三三・〇	三三・五	一〇・〇	一六・一	二一	三三	一一	二九・七
五月	三三・三	三三・九	三三・四	三三・五	一〇・六	一六・一	二二	三三	一一	二九・〇
六月	三三・三	三三・七	三三・三	三三・五	一〇・六	一六・一	二二	三三	一一	二九・〇
七月	三三・三	三三・七	三三・三	三三・五	一〇・六	一六・一	二二	三三	一一	二九・〇
八月	三三・三	三三・七	三三・三	三三・五	一〇・六	一六・一	二二	三三	一一	二九・〇
九月	三三・三	三三・七	三三・三	三三・五	一〇・六	一六・一	二二	三三	一一	二九・〇
十月	三三・三	三三・七	三三・三	三三・五	一〇・六	一六・一	二二	三三	一一	二九・〇
十一月	三三・三	三三・七	三三・三	三三・五	一〇・六	一六・一	二二	三三	一一	二九・〇
十二月	三三・三	三三・七	三三・三	三三・五	一〇・六	一六・一	二二	三三	一一	二九・〇
全年	三三・三	三三・七	三三・三	三三・五	一〇・六	一六・一	二二	三三	一一	二九・〇

(二) 諒山氣象台(東京) 東經一〇六度一六分 北緯二一度五〇分 高度三五九米

一月	三三・三	三三・六	三三・〇	三三・五	一〇・〇	一六・一	二一	三三	一一	二九・七
二月	三三・三	三三・六	三三・〇	三三・五	一〇・〇	一六・一	二一	三三	一一	二九・七
三月	三三・三	三三・六	三三・〇	三三・五	一〇・〇	一六・一	二一	三三	一一	二九・七
四月	三三・三	三三・六	三三・〇	三三・五	一〇・〇	一六・一	二一	三三	一一	二九・七
五月	三三・三	三三・六	三三・〇	三三・五	一〇・〇	一六・一	二一	三三	一一	二九・七
六月	三三・三	三三・六	三三・〇	三三・五	一〇・〇	一六・一	二一	三三	一一	二九・七
七月	三三・三	三三・六	三三・〇	三三・五	一〇・〇	一六・一	二一	三三	一一	二九・七
八月	三三・三	三三・六	三三・〇	三三・五	一〇・〇	一六・一	二一	三三	一一	二九・七
九月	三三・三	三三・六	三三・〇	三三・五	一〇・〇	一六・一	二一	三三	一一	二九・七
十月	三三・三	三三・六	三三・〇	三三・五	一〇・〇	一六・一	二一	三三	一一	二九・七
十一月	三三・三	三三・六	三三・〇	三三・五	一〇・〇	一六・一	二一	三三	一一	二九・七
十二月	三三・三	三三・六	三三・〇	三三・五	一〇・〇	一六・一	二一	三三	一一	二九・七
全年	三三・三	三三・六	三三・〇	三三・五	一〇・〇	一六・一	二一	三三	一一	二九・七

(三) 河内氣象台(東京) 東經一〇五度五二分 北緯二度〇二分 高度七米

(四) 順化氣象台(安南) 東經一〇七度三三分 北緯一六度二六分 高度六米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南洋	166.0	176.0	180.0	186.0	191.0	196.0	201.0	206.0	211.0	216.0	221.0	226.0	231.0
年	176.0	181.0	186.0	191.0	196.0	201.0	206.0	211.0	216.0	221.0	226.0	231.0	236.0
鑑	186.0	191.0	196.0	201.0	206.0	211.0	216.0	221.0	226.0	231.0	236.0	241.0	246.0
越	196.0	201.0	206.0	211.0	216.0	221.0	226.0	231.0	236.0	241.0	246.0	251.0	256.0
南	206.0	211.0	216.0	221.0	226.0	231.0	236.0	241.0	246.0	251.0	256.0	261.0	266.0
氣	216.0	221.0	226.0	231.0	236.0	241.0	246.0	251.0	256.0	261.0	266.0	271.0	276.0
候	226.0	231.0	236.0	241.0	246.0	251.0	256.0	261.0	266.0	271.0	276.0	281.0	286.0
寅	236.0	241.0	246.0	251.0	256.0	261.0	266.0	271.0	276.0	281.0	286.0	291.0	296.0
一五七	246.0	251.0	256.0	261.0	266.0	271.0	276.0	281.0	286.0	291.0	296.0	301.0	306.0

南洋年鑑 越南 氣候

寅 一五八

十二月	三〇・三・三	三〇・三・九	三九・二・六九	六〇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十一月	三〇・三・七	三〇・二・九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一・六六
全年	三〇・三・三	三〇・二・九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一・六六

(五) 西貢氣象台(交趾) 東經一〇六度四二分 北緯一〇度四七分 高度一一米

一月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二月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三月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四月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五月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六月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七月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八月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九月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十月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十一月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十二月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全年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六) 金邊氣象台(柬埔寨) 東經一〇四度五五分 北緯一一度三分 高度一〇米

一月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二月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三月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四月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五月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六月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七月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八月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九月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十月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十一月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十二月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全年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二五・四	六一	三〇	三〇	三〇・九・六九

一五三一表

二月	二六九	二七六	二八九	二七七	二五二	二〇六	一一七	七二	七二
三月	二六二	二七〇	二八七	二八〇	二九〇	二二三	九	一一	一一
四月	二五三	二六三	二七五	二七〇	二八二	二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五月	二四九	二五九	二七〇	二六〇	二七二	二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六月	二四五	二五六	二六八	二五八	二七〇	二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七月	二七九	二八六	二九八	二八八	二九〇	二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八月	二八二	二八九	三〇〇	二九〇	二九二	二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九月	二七九	二八九	三〇〇	二九〇	二九二	二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十月	二七〇	二八〇	二九〇	二八〇	二九二	二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十一月	二六六	二七三	二八〇	二七〇	二八二	二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十二月	二五九	二六六	二七三	二六〇	二七二	二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全年	二七六	二八一	二八五	二七五	二八七	二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七) 雜田氣象台(老櫓) 東經一〇二度三六分 北緯一七度五八分 高度一六二米

一月	三三〇	三〇四	三三九	三三〇	三九	八	一	三九	三三
二月	三三七	三三六	三六六	三三〇	七六	二六	一	三九	三三
三月	三五六	三四七	三九八	三五六	三二	一四	一	三九	三三
四月	三三四	三〇四	三九二	三三二	一七一	一〇	一	三九	三三
五月	三二二	三〇一	三九	三三	一〇	一〇	一	三九	三三
六月	三七八	三〇〇	三六六	三三〇	一一	一〇	一	三九	三三
七月	三七四	三七七	三三二	三三二	一一	一〇	一	三九	三三
八月	三七六	三〇〇	三六六	三三二	一一	一〇	一	三九	三三
九月	三七五	三七三	三三二	三三三	一一	一〇	一	三九	三三
十月	三三七	三三六	三三二	三三六	一一	一〇	一	三九	三三

氣候 寅 一五九

	南洋	年	鑑	越	南	居	民	寅	一六〇
十一月	三三九	三三〇	三四四	三九	二八	二八	一六〇	〇	五七
十二月	三九	三三一	三三六	三九	三九	〇	一〇	一	六九
全年	三三	三三	三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〇	一〇	二〇

### 第四節 居民

#### 一、人種

法屬印度支那有各種起源和習慣相異之種族居住，茲略述之如次：  
 安南人 安南人佔法屬印度支那總人口十分之七，為被統治各民  
 族中最大之民族，其居住地域為東京安南交趾等南中國海南北沿岸各  
 產業上重要地域各地之安南人大抵有共同之言語習慣宗教故其思想  
 之傳播甚速，為法屬政府在統治上最注意之民族。

安南之起源不甚明瞭，其人種屬蒙古種，具備原始安南人特徵者寧  
 為居住東京及北安南山地之猿族（Negro）。北部安南人之體格較南部  
 者為優，但身體均矮小，男人身長五尺二、三寸，女人不滿五尺，胸手足均細  
 長，蹠突出，頭顯短小，面平而幅廣，額高而闊，眉骨突出，鼻廣寬，鼻梁平，眼為  
 蒙古式，頭髮束結于頂上，以布纏頭，但安南與交趾之女子不作如斯裝束，  
 男人之服裝為窄袖對襟之上衣及長大之褲，女子之褲更較寬大，上衣亦  
 較長，除耳飾頭飾外，戴寬大之笠，或以布覆首，衣服之顏色在北部為赭  
 色，南部多用紺色，都市人民雖穿革製或木製之履，普通多為赤足。

屋宇之建築材料普通為竹與椰子之葉，多無地板，但上流人家所居  
 者，為中國式之硬牆瓦屋，食物以米為主，菜肴為蔬菜、魚、豬肉、雞等調味品，  
 為魚油與米鹽混製之名為「鱈」(Choco)之魚醬，而新年及其他節  
 日特製之湯亦甚可口。

言語為單綴語，語句之排列，一如中國，即首主語次動詞，而綴以受事  
 詞，文字受我國文化之影響，甚早採用漢字，安南之古文獻全用漢文書成，  
 十三、四世紀中曾製成稱為字喃之安南之俗字，但用字喃所著之書甚少。

發見十七世紀天主教傳教師抵越後，將安南文字拉丁化，法政府當局採  
 用之為國語，而將漢字廢棄。現在安南語之書籍報紙雜誌，均用拉丁字拼  
 音，年老者猶能解漢字。

安南人質素勤勉，一般尊重教育，社會各階層對於讀書詩賦音樂之  
 趣味均深，上流者具有高度發達之藝術的情操，且重祭祀，對於舊習慣並  
 不墨守。十五、六世紀，民族發展最盛時，安南人以其固有之剛毅，加以我國  
 民族之美德，成為優秀之民族，今日如加以訓練，仍不失為良好之國民也。  
 惟其知處為缺乏經濟觀念，且好賭博，男女嗜煙，口嚼蒟醬，亦有吸阿芙蓉  
 者，染齒之風頗盛，謂其庇護商也。

安南受中國文化之陶冶二千餘年，婚喪喜慶概依中國之習慣，宗教  
 有儒釋道三教併行，一般言之，安南之宗教為祖先崇拜及靈魂崇拜也，故  
 傳說中之人物、生物、物體及自然現象，為安南所作靈物者，比比皆是，動物  
 中之虎，亦為安南所視為靈物者也。此外祭祀公私神祇之社寺祠殿中，有  
 亭、廟、廟、廟等，所謂亭者，祭祀鎮守一村之守護神也，同時亦為一村之共  
 同集會所，村之長老常于此召開會議，如欲理解以家族制度與村落生活  
 為社會組織基礎之安南人社會生活，則亭之研究，斷不可少。廟為佛教之  
 寺院，殿及廟為祭祀住民之傳統，思人或人物，或為祭祀土地神之祠殿，殿  
 及廟乃供奉古代巫道之處，司其事者，男稱為童，女稱為婆，在社會下層組  
 織中頗具相當勢力。

柬埔寨人 柬埔寨人即古時征服東埔寨之印度軍與土  
 著民族之混血種族，其後勢力逐漸增加，擴大至于現在之暹羅、老、東埔  
 寨及交趾一帶，但與法族及安南族不斷爭鬥，疲弊已極，遂致失去其體力

天才，現在之柬埔寨人乃其退化後之子孫，似已無法救治之一民族也。  
柬埔寨地方多中國人，暹羅人，安南人，馬來人之混種，純粹之古蔑人已不多觀。純粹古蔑人體格魁梧，胸肩甚廣，筋骨強壯，手足比歐人小，手指細，指甲硬，皮膚為青銅色，頭係短頭，頭蓋之體積小，額長而廣，鼻扁平，頭髮黑硬，男女均留鬚。眼黑背不斜，頰骨突出，唇厚堅固而面白。面部小，側面平，如亞利安族男子之手臂及腿多刺花紋。

男女裸頭跣足，上衣僅天，氣涼爽時御之。

住屋為木或竹造，板壁除用木板外，有用竹編成如籬笆者，更有用椰葉者，地板敷以篾席，離地約五尺，屋頂用椰葉或茅草蓋之。上流之家宅其天花地板皆用堅木，屋頂覆以瓦，周圍且有庭園。柬埔寨人大都愛花，無庭園之家，則以盆鉢種花，以作裝飾。柬埔寨之家宅架空建築，離地甚高，可以避濕氣水患，又可防虫蛇野獸之襲擊，而水患最多之處，則多居于夜上度其浮宅之生涯。

食物以米魚香蕉及種種蔬菜為主，從來幾不嗜獸肉及酒，上流者逐漸嗜好中國及安南之複雜菜食，酒則已普及于社會下層矣。食時用右手指攝食之，不用箸，食後有洗手嗽口之習慣。

柬埔寨人性好清潔，溫和且有忍耐，對人親切和善，性情活潑，富于團結心，且嗜音樂遊戲，朴易于信，從似無好奇心，不耐苦，對於現狀頗感滿足。男女均嗜煙，亦有吸阿芙蓉者，從幼時即口嚼荳蔻，在法律上雖承認一夫多妻，通常多為一夫一妻，且慎守貞節。男子十八歲至二十歲而結婚，否則，如非偕侶，則為世俗所蔑視。女子十歲至十二歲，生理上已經發育，十五歲至十六歲即結婚。小孩至八歲止，不善衣物，男兒八歲入學，女子之教育鮮有顧及者，除受家事教育外，教以音樂及舞蹈。人死用火葬，宗教屬婆羅門教及佛教。古時僅有婆羅門教，嗣後始有佛教之傳入，但朝廷舉行之諸儀式，依然用婆羅門教。各村部落均有寺廟，沙門到處受人尊敬，有過羅之風，一般人民盛行靈魂崇拜。

南洋年鑑

越南

居民

寅 一六一

汰族 法屬印度支那汰族之代表，為居住東京山岳地方，老撾一帶之老撾人，原先由雲南南下與土著民族結合而成。除老撾人以外，居住于越南之汰族尚有紅河、黑河流域之白汰及黑汰等。汰族之種別甚多，分布亦廣，除印度支那以外，中國之南部，海南島，暹羅，緬甸均有其蹤跡。例如河內、南河流域之暹羅人，雲南省南部及緬甸之揮人（*Shan*），廣東、廣西之狎家、廣西之僑人等均屬於汰族（*Shan*）。

汰族之起源不明，紀元前一世紀即占住安南及老撾，次第增加其勢力，第七、八世紀為其全盛時代，北達西藏，西達印度，東達東京，廣西南與柬埔寨，緬甸接壤。又曾征服緬甸北部，與其人于廣西及東京，是為今日之僑。但汰族後為南來所迫，遁入河內南河及湄公河流域，前者為今日之暹羅人，後者為今日之老撾人。

汰族之代表的種族為老撾人，身長概係五尺二、三寸左右，皮膚為青銅色，男人服如袈裟，女穿花裙，屋宇及飲食與古蔑人同。

老撾人性情溫和且活潑，女人以耕田為主，男以漁獵為生，信佛教，但多少受有婆羅教之影響。一般言之，老撾人之信仰為低級精靈崇拜。如前所述，汰族分布甚廣，其言語大同小異，從言語學可分為北方系與南方系，老撾語與暹羅語同為南方語，老撾語為單綴語，品詞之區別不明確。

占族 此為印度系種族，曾于安南交趾一帶創立林邑（占城）王國，現在幾絕跡，散處于安南之藩邦（*Thaparung*）及柬埔寨東南部。占族人數不多，與他族混居安南、交趾、柬埔寨等山岳地方，以獵為生，平均身長五尺五寸以上，相貌骨格與印度人相似，女人之裙長達足踝，其上衣及除家屋為木或竹造，言語為多綴語，文字受有梵字之影響，宗教為婆羅門教及佛教，今日尚遺存多教宗教遺跡。

僑族 此為居住東京及北部安南山岳地帶低地之蒙古型種族，外貌與安南人相似，且比安南人更強健，言語屬於安南語原始安南人之特

色尚多存于此種族中。其社會組織之最大特色，為絕對受世襲酋長之統制。體格中等，以農業為生，性質狡猾不正直。

**貉族** 係為蒙古型種族。原居于中國南部，其中一部分移入東京及老撾之高原地方。貉族中有使用沃族之方言，亦有使用中國之方言者。但其風俗相同，所居之屋為極粗率建造之小屋，且其居所不定，以狩獵為生。貉族禁食大肉，其衣服多作犬之花紋，此即由于盤瓠之傳說歟？

**苗族** 東京高原地方除貉族居住外，尚有苗族。所居之地方較貉族者，海拔更高。苗族本以中國南部為其中心根據地，漸次向南和平移住。身材較小，惟體格強壯，其種類有白苗、紅苗、黑苗、苗苗之別，此僅為服裝上之區別，體格上並無大差。

**味族** 味族 (E) 安南語又稱為蕪，為居住于由中國之境至交趾東埔寨一帶山脈及高原地帶之半開化民族。身長約五尺四寸以上，強健且勇敢，以狩獵為生，以米食為主，且以之釀酒。男女身上裸露，下纏腰裙，但有銅銀製之耳環及首飾。狩獵用弓箭，採用大戟科植物之浸出汁煮成之軟膏，塗于矢尖，其毒甚狂。法國統治以來，施行感化政策，嚴禁味族酋長之專制，廢除奴隸制度，創設市場，建築道路，雇用味族人充當勞工及護衛兵等。

**華越混種** 華人與越南人之混血兒，其風俗習慣，完全與華人相同，但在法律上，無論在安南、交趾、東埔寨，均視為越南人。

### 二、宗教

**印度支那土人之宗教**，已于前項中述及，由總體言之，印度支那之宗教，種類繁多，大體可分為八種。

**靈魂崇拜** 此為印度支那諸民族宗教生活之基礎，乃與各民族同時發生者。安南人社會之祖先崇拜，實亦靈魂崇拜之別名耳。

**自然崇拜** 所謂自然崇拜，乃對于日月星辰之崇拜，各季節中，關於此日月星辰崇拜之節日甚多。安南人之天地崇拜，即為自然崇拜之典型。

祭祀天地，為安南王執行之一大政，亦即涵蓋安南人之國民精神之大典也。

巫 各民族間均有巫道之存在，隨其文化發達之程度，而異其形式。在下層民衆中，信仰者多。

**儒教** 越南人之文化全由中國輸入，故孔子之言，自古即為越南人一般道德生活之基準。

**佛教** 首先傳入東埔寨人及老撾人社會中之宗教，為婆羅門教，其次為從印度傳來之佛教，是即奠定東埔寨人及老撾人精神道德生活之基礎。佛教之寺院散見于各地，但安南之佛教乃由中國傳入者，雖安南維護不遺餘力，然佛教並未深入安南社會中。

**婆羅門教** 從十三世紀及十五世紀以來，婆羅門教由占族所建之林邑傳往東埔寨、老撾及安南南部地方。占族滅亡後，安南南部之婆羅門教，亦隨之消滅，僅遺跡存在而已。但在老撾地方，婆羅門教尚有與佛教匹敵之勢力。東埔寨之婆羅門教最盛，東埔寨王可視為婆羅門教之教主 (Brahma)。

**回教** 十一世紀阿拉伯人之航海者及商人東來，回教由是而傳至占婆，占族滅亡後，回教亦隨之消滅，而移居東埔寨之占族，全與婆羅門教同化。占族原來所居之地方，尚能窺見若干回教之遺蹟。

**天主教** 十七世紀天主教即已傳入印度支那，教徒除佈教外，另從事社會教育及醫病等，首先當不免受土人之歧視或壓迫，其後法國從條約上取得佈教自由權。天主教之勢力，幾傳播印度支那全土。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一九二九年調查之數字，天主教徒人數達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人，所立之學校計九百八十七所，學生人數四萬三千七百廿二人。

### 三、人口

**概說** 法屬印度支那之人口調查，因人種複雜，多數文化程度甚低，且地理條件不良，實施上甚為困難。一九二一年開始系統的調查，其

後，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舉行第二次，但僅發表人種別人口，本項係參照第一次調查結果，及一九三三年度之印度支那年鑑編製而成，材料上未免有不充實之處。

總人口及增加率 各年之總人口，不詳；一九二一年為一八、九八三、九八三，一九三一年為二一、四五二、八〇〇（一九三二年統計年鑑），一九三六年為二二、〇三〇、〇〇〇人。由以上數字觀之，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一年，十一年間之增加人口數為二、四六九、〇一七，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六年，六年間，增加數為一、五七八、〇〇〇，即十六年間增加之人口為四、〇四七、〇一七，即三六年對一九二一年之增加率為二一・四%，每年平均增加二五三、三三三，即每年每千人之增加數為一三・三三三。每年人口之出入數並無大差，故以上所得每千人之增加數，與自然增加數近似。

各地方之人口及密度 各地方之人口統計，無新者，其舊有者，計分

### 第四表 人種別人口

人種別	安南	柬埔寨	交趾	老撾	東京	計
一般人	三三三	三〇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九三六
法蘭西人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六
特殊歐人	(1) 一〇〇	一九三六				
特權外國人	(2) 一〇〇	一九三六				
亞細亞外國人	(3) 一〇〇	一九三六				
法籍民・保護領民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六
軍人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六
歐洲人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六
土人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六
南洋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六
年鑑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六
越南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六
居民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六
實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六

省數八十四，內容複雜，特從略。下列乃一九三六年各地方之人口。

### 第三表 各地方人口及密度

據越南經濟時報

地方名稱	人口	面積(方呎米)	密度(每方呎米)
安南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柬埔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交趾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
老撾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東京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備考) 人口係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調查者，即印度支那之人口密度，每方呎米僅三一・一〇，而老撾地方人口更稀，每方呎米僅四・三七人。東京及交趾人口最稠密，而於三角洲地方尤甚。

據越南經濟時報

計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一	五、三三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註 (1) 包含日本人及菲律賓人 (2) 指中國人 (3) 指印度人暹羅人爪哇人等

第四表中之歐洲人，軍人中除法人將兵外，並包含其他歐洲人編成之外人部隊。外人部隊之定額，一九三五年為一九五五人。 性別歐人數 一九三三年居住印度支那之歐人，男女數如第五表，其中包括法人以外之歐人混種、日本人及菲律賓人。

第五表 歐洲人性別別人口

性別	安南		柬埔寨		交趾		老撾		東京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般	11	11	720	668	6967	6967	332	332	3542	3542	11
十五歲以下	1	1	566	668	4755	2952	113	78	3274	1969	1
法蘭西人	3,228	1,884	1,884	1,701	1,701	597	488	1,088	1,088	3,350	1
外國人	147	70	70	597	597	22	22	22	22	1,121	1
計	3,375	1,954	1,954	1,762	1,762	597	510	1,121	1,121	3,471	1
軍人	1,024	1,524	1,524	1,524	2,918	2,918	27	27	7,199	7,199	1
總計	4,399	2,066	2,066	2,066	2,066	537	537	1,837	1,837	4,592	1

註 印度支那時報

第六表 土人種族別人口

種族別	安南	柬埔寨	交趾	老撾	東京	計
安南人	4,835,000	1,910,000	3,979,000	2,700,000	7,647,000	16,679,000
柬埔寨人	1	2,597,000	3,260,000	1,500,000	1	2,925,000
老撾人	400	2,000	100	565,000	3,500	589,000
其他	17,000	1	1	10,000	669,000	786,000



製造工業	10,104	1,311	6,274	1,111	2,608
運輸業	6,274	1,111	3,167	1,111	1,085
銀行業	3,167	1,111	1,055	1,111	1,085
旅館	3,167	1,111	1,055	1,111	1,085
批發零售商	3,167	1,111	1,055	1,111	1,085
傳教師	3,167	1,111	1,055	1,111	1,085
司法業務	3,167	1,111	1,055	1,111	1,085
教育	3,167	1,111	1,055	1,111	1,085
雜業	3,167	1,111	1,055	1,111	1,085
無職	3,167	1,111	1,055	1,111	1,085
計	62,100	10,104	30,000	6,274	12,722

出生及死亡 印度支那全體之出生及死亡之統計，尚不完全，關於歐洲人及交趾人者如下。

第九表 歐洲人出生死亡數

繪印度支那年鑑

國別	出生			死亡		
	男女計	男女計	男女計	男女計	男女計	男女計
安南	19,331	19,331	19,331	19,331	19,331	19,331
東埔寨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交趾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老撾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東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29,931	29,931	29,931	29,931	29,931	29,931

雙親均為歐人 歐亞混種 子女 一歲以下

國別	出生			死亡		
	男女計	男女計	男女計	男女計	男女計	男女計
安南	19,331	19,331	19,331	19,331	19,331	19,331
東埔寨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交趾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老撾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東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29,931	29,931	29,931	29,931	29,931	29,931

交趾除歐洲人外，土人及其他亞細亞人之一九三三年度出生數為

一五六千人，其中八四千人為男孩，人口總數為四、四二〇千人。土人及其他亞細亞人之死亡數為九九千人，其中十五歲以下者五千人，十六歲以上之男子二四千人，女子二二千人。每千人之出生數為三五・三人，死數為二二・四人。

出人口數 外國人出入印度支那最多者，為華僑，此外為東方外僑（華僑除外）及印度支那土人至其他法國屬地作契約勞工而出國者，及由該地方歸國者，亦佔移民出入之重要部分。就最近數年之移民狀態觀之，出國者較多于入國者。

第一〇表 印度支那土人出入國人數

出國者	出入國別		契約數	家族	出國或歸國者計	出國者	居	民	實
	男	女							
安南人	九	二				一九三六	二		
東京人	七〇	一七				一九三五	二		
一九三三	七五	一九				一九三四	二		
一九三二	二	一				一九三三	二		
歸國者						一九三二	二		
安南人	三	一				一九三一	二		
東京人	四	二				一九三〇	二		
一九三三	四	二				一九二九	二		
一九三二	四	二				一九二八	二		
一九三一	四	二				一九二七	二		
第一一表 東方外僑出入國者						一九二六	二		
安南	三	一				一九二五	二		
東京	三	一				一九二四	二		
一九三三	三	一				一九二三	二		
一九三二	三	一				一九二二	二		
一九三一	三	一				一九二一	二		
一九三〇	三	一				一九二〇	二		
一九二九	三	一				一九一九	二		
一九二八	三	一				一九一八	二		
一九二七	三	一				一九一七	二		
一九二六	三	一				一九一六	二		
一九二五	三	一				一九一五	二		
一九二四	三	一				一九一四	二		
一九二三	三	一				一九一三	二		
一九二二	三	一				一九一二	二		
一九二一	三	一				一九一一	二		
一九二〇	三	一				一九一〇	二		
一九一九	三	一				一九一八	二		
一九一八	三	一				一九一七	二		
一九一七	三	一				一九一六	二		
一九一六	三	一				一九一五	二		
一九一五	三	一				一九一四	二		
一九一四	三	一				一九一三	二		
一九一三	三	一				一九一二	二		
一九一二	三	一				一九一一	二		
一九一一	三	一				一九一〇	二		
一九一〇	三	一				一九〇九	二		
一九〇九	三	一				一九〇八	二		
一九〇八	三	一				一九〇七	二		
一九〇七	三	一				一九〇六	二		
一九〇六	三	一				一九〇五	二		
一九〇五	三	一				一九〇四	二		
一九〇四	三	一				一九〇三	二		
一九〇三	三	一				一九〇二	二		
一九〇二	三	一				一九〇一	二		
一九〇一	三	一				一九〇〇	二		

南洋年鑑 越南

一九三五 二〇 四元 一 二六 六六 三元 一  
一九三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人 日人在越南者人數不多，近年來有減少傾向，但朝鮮及台灣人數略有增加，以下三表係根據一九三五年日本外務省通商局所編「在外各地在留外國人職業別人口表」製成。

第一二表 日本人口數

籍貫	一九三〇		一九三五	
	男	女	男	女
內地人	一七	一七	三三	二七
朝鮮人	四	四	八	四
台灣人	三	三	三	三
計	三三	三三	四四	三三

第五節 政治

一、概說

今日法屬印度支那各處，概稱為法屬殖民地，但從法律及政治見地詳細觀察，知為直轄殖民地之安趾及受法國保護之東京、安南、柬埔寨及老撾四保護國所構成。近年老撾亦逐漸化為直轄殖民地，僅琅勃拉邦王所有之地，尚存保護國之形態而已。

法屬印度支那之總督政治，由一八八七年十月十七日之法大總統令（一八八九年五月九日修正）公佈成立。總督駐河內，為本國行政權之代表，統治全土。安趾殖民地置副總督，東京、安南、柬埔寨、老撾四保護國各置一最高行政長官，駐安趾者稱副總督，駐柬埔寨、安南、東京者，稱鎮守使（Resident Superior），駐老撾者稱特派員。

安趾為直轄殖民地轄二十一省二市（西貢及堤岸）及一島（崑崙島），東京保護國分二十三省，四軍政管區，四市（河內、海防、南定、海陽），安

南保護國分十六省，二市（茶麟及達拉），柬埔寨分十四省，一市（百囊奔，又稱金邊），老撾分十省，一軍政管區。

法國之殖民地制度，法國殖民地之中央行政機關，最初為海軍省，後為商務部，一八九四年三月二十日，始設置殖民地部，其官制及職掌如次：

部長  
次長

部長秘書處

秘書科（第一及第二室）、文書科、督學科（第一室—殖民地高等小學校以上之一切教育關係事項，第二室—殖民地小學教育關係事項）

政務局

（第三課—關於印度支那及其他總督統治殖民地之政策及行政事項）

經濟局

開拓科（第一室—第一課殖民地開發及農業關係事項，第二課水產畜牧防疫關係事項，第二室—土地勞力關係事項，貿易產業科（第三室—關稅通商及租稅關係事項，第四室郵電）、國防準備科

軍務局

第一科（關於軍事技術事項）、第二科（關於軍事行政事項）、印度支軍監督處、殖民地砲兵防務及技術事務常設監督處。

監督局

中央行政及地方行政之監督，並殖民地預算施行監督科（各種法令公文之審查，殖民地預算及公債之審查並實施之監督）屬領及紀錄監督科（關於殖民地觀察事務及

統計事務、殖民地檢閱管印行政科、戰時監督科  
人事會計局

人事科(第一乃至第三室)、會計科(第一至第五室)  
土木監督處

(殖民地土木、鑛山技術及財政關係事項)  
殖民地衛生監督處 秘書科、技術科、衛生科(第一室)軍事

衛生第二室—公衆衛生、第三室—醫藥及器具、殖民地  
高等衛生會議及常務委員會

海上商務處  
(內外國海運問題、商船隊、殖民地船塢、海運協定、技術調

查等事項)  
附屬機關

契約讓出監督處  
(審查並監督實施讓出契約費之法令決議)

殖民地官吏退職金庫  
支出科  
制度及財務科

殖民地總務局  
庶務科、資料科、行政科、殖民林務科、殖民地生產調查科、殖

民地郵費計算科(總務局于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大總統命令公布設立于巴黎、以殖民地官吏二名、本國

商會代表八名、殖民地農工商選出之代表八名組織之。在  
殖民地長監督下總攬局務)

殖民地所屬各種委員會  
殖民地高等會議 根據一八八三年十月十九日、一九二〇

年九月二十八日、一九二三年十月六日、一九二七年十二月

南洋 年 鑑 越 南

三日及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大總統令之規定、分爲殖  
民地最高評議會、殖民地經濟會議及殖民地法制審議會三  
種。

(1)殖民地最高評議會—此爲殖民地長關於殖民地之一  
般行政、政策及軍事組織、土人法規及殖民地之一般開  
發問題之諮詢機關、議長爲殖民地部長、議員爲殖民地總  
督、前任殖民地部長及陸海軍部之代表。

(2)殖民地經濟會議—此爲殖民地部長關於殖民地之產業  
開發及本國農工商業之殖民地發展策之諮詢機關、分  
爲食糧、脂肪、原料、機械、蠟業及石炭、山林及植物、海運、旅  
行、遊覽等子種、議員資格爲殖民地選出之上下兩院議  
員、殖民地選出之代表、殖民地總務局長、各總督府經濟

事務局長及各部代表、熟識本國暨殖民地有連帶關係  
之經濟、財政、商工、農海運等事情之專家。  
(3)殖民地法制審議會—此爲殖民地部長關於殖民地行政、  
財政之制度及法制上問題之諮詢機關、其議員爲由熟  
識本國或殖民地法律及行政之專家、司法及財政兩部  
長、參事院副議長、會計檢查員、指命之官吏或司法官、吏

上下兩院議員及殖民地代表。  
殖民地國防諮詢委員會  
殖民地工務委員會  
殖民地傳教委員會  
殖民地檔案高等委員會  
殖民地銀行監督委員會  
殖民地土地租借及官有地委員會  
殖民地教育高等諮詢委員會

殖民地海軍常設委員會

殖民地鐵路會計審查委員會

殖民地地理委員會

殖民地煙草委員會

土木企業商談法及契約法委員會

海外醫學研究諮詢委員會

棉花稅支配委員會

本國化學及教育調查並殖民地豫算補助支配委員會

殖民地代表機關——法本國之殖民地代表機關，計有上下兩院之殖民地選出議員及殖民地高等會議之殖民地議員，印度支那除由交趾選出下院議員一名外，殖民地高等會議由安南、東京、柬埔寨各選議員一名。

二、中央行政

總督 法屬印度支那之總督官制，創始于一八八七年十月十七日，後于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以大總統命令改正，迄于今日，總督任命法，由內閣之決議，以大總統命令規定之。以下為印度支那總督之權限、責任、特權及代理權。

權限——印度支那總督之權限廣濶，要約言之，可區分為下列二系統：

(1) 總督為法國政府在印度支那唯一之合法受權者

(2) 對於本國政府為印度支那全般利益之代表者

依據第一項之規定，總督行使之權限為對於殖民地代行殖民部長之職權，故總督為印度支那之最高行政長官，單獨負責執行所屬全部之政治、社會、財政及經濟等政策，聯邦各國行政長官直屬於總督，故總督有權制定本國政府之委任事項、法律及依據大總統令之特別委任事項諸法令。

由第二項之規定，總督指導印度支那各聯邦之一般計劃，但其權限不能拘束有行政及財政上自治權之各聯邦行政長官之自由，故總督除

印度支那之一般利益須其直接參加者，外不參與各聯邦之行政。

以上對於總督之權限，已作概括之說明，以下逐項分述之。

立法——據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大總統令，規定法屬印度支那總督，為在印度支那之法國國權受任者，除屬於憲法上本國議會權能之立法以外，殖民地統治上必要法令之制定權操在總督手中，此謂法文之當然解釋，惟尙成問題者，即總督在其權限內制定之法規，是否須獲得其直屬長官、殖民部長之承認耳。但據樞密院之解釋，決定無須承認。其理由以為總督在其統治之殖民地代行元首之權能，因距離本國遼遠，並期施政上之敏捷起見，將地方分權之權能，作廣義之解釋，較為妥當。

總督有公布法律及大總統令之權能，但此權限僅限于該法律或大總統令之有适用于殖民地者，否則，總督認為其法律或大總統令可施行于殖民地時，須預向本國政府請求發布，載明適用殖民地之特別大總統令。與此相反者，如載明适用于殖民地之法律或大總統令，總督認為如有不適當者，若未記載施行日期，則總督在公布之先，得向殖民部長陳述意見。

行政——總督在殖民地為行政各部及由印度支那豫算中支給經費之各當局（但稅關、郵政、報、註冊處等除外）之最高官，基于大總統令一般的、恆久的、及特定的代理權，發定行政各部之組織及權限。關於總督之代行權，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大總統令，授以印度支那行政各部編制之權限，一九二〇年九月十一日大總統令，授以對於地方官之官規，及單獨總督令之制定權，為易于明瞭起見，將總督所有行政權之內容條列于下：

(1) 對於行政各部直接或經由地方長官間接行使監督權

(2) 除以法律或大總統令保留任免權于本國政府，或依法令有特別身分之保許外，總督有任免殖民地各官吏之權，但在緊急場合，總督得對於前項之官吏更命其停職。

(3) 參酌政務之需要，于軍部以外各機關，支配其人額（司法官及書記官除外）。

(4) 規定聯邦各政府機關官吏之俸給及補助金。

(5) 總督經由財政部長而參與殖民地土地所有權有關之法律行為，且諸領一千萬平方米以上之土地或鑛山時，須經總督之許可。

(6) 裁定鐵道之建設計劃，類別國道及縣道，但須經法律或大總統令之許可。

(7) 裁定領內各省間或二保護國間之土地移管，但二保護國間之土地移管，須先得殖民地部長之同意。

(8) 總督有命令交趾殖民地會議士入諮詢會，市鎮村會，西貢港務會議，停會或解散之權，並有權批准設置商會，農會，商農聯合會之權。

(9) 總督有權許可或禁止外國發行之報紙或定期刊物或在印度支那刊行之法語以外之刊物之發行或進口。

(10) 為維持領內治安得行使高等警察權。

財政—殖民地預算歲出除軍事實費及殖民地檢閱費歸殖民地成軍經理部長執掌外，總督為副支付命令官，對於本國預算中其他委任總督之款項亦同。

總督對於預算之權限，以編成鐵道、公債、廣州灣及西貢工廠之四附屬預算為主。以上之預算如至年度初，尚未經大總統令准，遇有緊急時，在取得承認之先總督得暫時將該年度中必要之修正預算編成，而臨時施行之。此時總督為修正預算之正支付命令官。

此外，條列財政上總督之權限如次：

(1) 關於各聯邦（地方預算）預算之實施及年度內預算之修正，總督對於交趾者有認定權，對於安南、東京、柬埔寨及老撾者有決

定權。

(2) 查定並實施農業會議所之通常及特別預算，並法國東方學院預算。

(3) 除須法國政府之保證外，此時須法律之認可，決定關於印度支那契約之一切借款，此為對於一切財政事項，總督為全印度支那之唯一合法代表者。

(4) 承認市會關於借款之決議而使之實施，如有未償還借款時，借款總額以五十萬法郎為限，超過上額時，須經參事會之承認。

(5) 許可對於總預算及各聯邦預算撥備金之通常責任支出。

(6) 規定印度支那銀行對於正貨準備之紙幣發行限制率。

(7) 對於總預算附屬預算及地方預算有關之承包工事及物品購買契約，總督規定適用全印度支那之約款及一般條件。

除開稅外，適用於印度支那間接稅之規定，總督為唯一之賦予此權者。但稅之比率及徵收方法，須經大總統批准並公布。此外，總督關於稅制之權限如次：

(1) 地方長官或保護國王徵稅官所發間接稅以外各種租稅之規定通告，總督于徵稅以前檢証之。

(2) 市鎮村會議關於各種稅和租、專賣稅及其他一切賦課之設定、廢止或修正之決議，及超過每年總督所定限制率之特別市鎮村稅征收期限達十二年者，此等決議須經總督裁定，付諸實施。

司法—總督于普通法裁判關係之權限略與本國政府之司法部長同，其大要如次：

(1) 關於裁判自由且迅速之監督權。

(2) 對於各階級司法官之懲戒權。

(3) 對於違反官廳職員服務規程之處罰權。

(4) 刑事法庭之編制權。

5. 關於犯罪諸法令之實施保證權

6. 民事判決及決定實施上賦與必要之權力

7. 決定法國法院有關土人民事訴訟之手續

8. 關於法院書記官、繙譯官之法規制定權及任命權、並關於司法官之任命及懲戒權。

在原則上總督無變更裁判組織之權，如非有關總督府之事件不得命令官廳追訴，或反對官廳之追訴。

以上僅為總督對於普通法裁判關係之權限，對於特別裁判權及國事犯之總督權限非常廣汎，在平時總督為軍事法庭之長官，由此資格總督對於陸軍上校以下之軍人，關於當設軍法會議之管轄事件得發出搜查命令及付裁判之命令（以上為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大總統令）。總督除有任命行政裁判所所長之權外，一八九六年九月十五日及一九〇四年十月十一日大總統令所規定之特權如次：

總督在東京享有之特權對於土人或法院管轄上認為土人之犯罪或違反行為，與保護國之治安或法國殖民發展上，有關之事件，總督得免除普通法院之管轄權，而交付於稱為刑事審判委員會之特別法院，刑事審判委員會之組織，由每年總督令所定，以行政部一等事務官為議長，犯罪地方所屬省之長官，法院管轄地之檢察官，（或由首席檢察官之申請，總統指定之推事），及由印度支那軍司令之申請總督指派之陸軍將校為委員，刑事審判委員會之決定，僅能上訴於總督。

總督在安南及東京享有之特權，不適用普通刑法及對於法國之暴動之重大政治案件，或妨害公安之運動，由於當地鎮守使之申請及徵得管轄法院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總督得執行左記之司法處分。

關於土人法院裁判管轄之土人，或依一八七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大總統令受土人待遇之亞細亞外國人，得併科以財產及徒刑，或不併科，而處十年以下之禁錮，或與事件有關之市村或協會，得命其負担鑑定該事

件或維持事後治安所需之經費（一九〇四年十月十一日大總統令）。

關於土人裁判之總督權限，隨印度支那各邦之組織而異，在東京地方，由鎮守使之申請任命二審法院之助理推事，在安南地方，由安南政府之推事，任命三審法院（河內控訴院第二部）之土人評議官，總督又于規定二審法院之管轄區域外規定法院書記官服務規程之總則且担任實施規定裁判關係法令之命令。

在東埔寨地方，除担任實施法令外，並任命充當柬埔寨政府法律顧問職務之司法部裁判官。

在老撾地方，任命充當維田（Vientiane）高等法院長之控訴院推事。外交：在外交上，印度支那對於暹東諸國，為法國政府之代表者，由此資格總督與法國駐暹東各國之外交官或領事有直接交涉之權限，但無政府之允許，以不得干與外交的商議為原則，反此原則所作之商議均須得政府事後之承認，或經議會之通過，否則不能實施。

總督對於保護國王之權限，為署名於國王根據條約保留之直接稅及劃入地方豫算諸稅之設定權，所發王令之承認及實施有關之通令。以上為適用於安南及東埔寨王國之權限，對於老撾王國者，依據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所締條約第三條之規定，現行稅法既經確定，總督無承認或署名王令之必要。

軍事：在軍事上，總督為印度支那內外國防之負責者，總督除區署駐在之陸海軍，及擊退進攻敵人之緊急情形外，無論何人，如未得總督之同意，不得有軍事行動，或變更進行中之軍事行動，但軍事行動之指揮及實施權屬於軍事長官，總督在一切場合中不得直接指揮軍隊，此外，總督在軍事上之權限，為關於設定、組織或廢止軍事地帶之權限，及宣布或撤銷殖民地全部或一部之戒嚴令。

責任：印度支那總督，關於其職權之行使及決定之效果，對代表本國政府之殖民部長負完全責任。關於總督之施政對本國議會之責任，屬

於負有監督責任之殖民地部長，但從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大總統令，擴充殖民地與印度支那總督府有關之地方分權之意義以來，殖民地漸次不干涉地方法規之制定，在多數情形中，以全權委任總督府，關於決定地方官吏官制及其俸給，恩給之總督令，從來須經殖民地認可者，一九二〇年九月十一日大總統令，明白規定嗣後不必得殖民地之認可，但為抑制總督令之權限過大起見，有對於總督所發各種總督令不服者，雖無適當之裁判機關可以訴告，殖民地部長得依情形，將該總督令廢止或中止實施。總之，總督之全責任，在其賦予之權限內署名發布之諸通令，不必有其他人員之副署，此與在憲法上無責任之大總統所發布大總統令，除元首之署名以外，尚有所管部長之副署者，大異其趣。

特權：總督為印度支那唯一對本國政府有直接交信權之官吏，但與殖民地以外各部長交信時，須經由殖民地部長。除此外，總督之特權如下：

- (1) 制定暫施行政事項、法律、大總統令、及違警罪同等處刑之法規有關之諸通令，總督有裁定權。
- (2) 總督代行本國政府關於印度支那高等警察權之權限，依據法規所定，宣布驅逐外國人之歐洲人或亞細亞人出境。
- (3) 總督有權許可犯罪人臨時出獄之權，對於土人法院之判決，總督有減免權（法國法院判決之罪人除外）。
- (4) 總督在職中，殖民地各法院，不得向其作刑事或民事事件之起訴或追訴，對於總督之一切訴訟行為，須向基于本國法律之本國法院起訴。對於執行職務中之總督，于殖民地，不得施行裁判之決定或判決。

代理總督：除大總統任命代理總督外，總督職權由總督府秘書長代理，代理總督之權限大體如次：

- (1) 總督死亡或轉任或免職而缺席時，代理總督行使與總督同一

之權限，負同一之責任。

- (2) 總督在休假期中時，原則上代理總督之職權亦同前項，但總督將明示其施政方針之訓令交與代理者，此時代理總督有遵奉此訓令主旨之義務。

- (3) 總督奉召歸國時，總督除交付上述訓令外，須指示假期中應保留處理之案件，此時負責任者為總督，代理總督僅處理例行行政務，除絕對必要且緊急時外，對於總督所保留案件，代理總督迴避以自己意志處理之。

秘書長：由總督呈請大總統任命之，為總督直屬之輔佐官，凡關於行政、財政、經濟事項及總督未保留之一切政務概歸其處理，並賦與總督之特別代理權，或常任代理權。故秘書長為總督府直轄一切機關之直屬長官。在原則上，此等機關關於政務上之計劃，須先經其裁決。又在直接責任者之資格以外，對於總督管轄之其他機關亦有長官資格。更在特別情形中，為總督之常任代理權者，對於土地管理、主管一般豫算及附屬豫算支付命令之財政局長，行使監督權。

秘書長之主要任務，在使總督常專心於一般行政管理以外之主要任務，完成統督指導之大使命，而在印度支那各般行政管理上，代理總督任務。

高等諮詢機關：印度支那之高等諮詢機關，為總督府會議及其常務委員會。印度支那經濟財政最高會議，印度支那國防會議，印度支那防務調查會。

總督府會議 (Conseil de Gouvernement de l'Indochine)：本會議議網羅印度支那一切高官要人之最主要會議，其組織如下：

總督(議長)、印度支那成軍司令官、總督府秘書長(總督缺席時，執行議長職務)、交趾副總督、安南、東京、東、南、老、各鎮守使、交趾選出之議員、工務局長、財政部長、財政局長、土木、工程、總監督、衛生管理總監督、教育局

長、稅務局長、印度支那會計部、鑛工管理總局、農林畜牧管理總局、郵政局、警察局長、印度支那海軍司令官、東京、安南、柬埔寨、殖民地進出代表、西貢、河內及海防商會會長、交趾及東京農會會長、安南及柬埔寨商農聯合會會長、交趾及各保護國土人紳士（交趾殖民地長官及各保護國鎮守使之推荐）特年各地由總督指定一名總督府秘書科長（執行會場職務）。

以上為總督府會議之正規議員，正規議員缺席時，有以候補議員遞補之規定。此外殖民地檢閱總師、傳教師、財務監督局員，有與議長同列出席會議之權利。又鑛山局長、民政及軍政部各科長，有就其所管事務之投票權，而出席會議之規定。

本會議之權限，主要者係根據一九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改正之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大總統令。關於財政事項者，議決總豫算及附屬豫算，地方豫算及以上各豫算之決算，對於各聯邦之補助金。關於稅務者，議決上列豫算歲入項中各種租稅之課稅基礎稅率，徵收方法等（但關於財政及租和事項，保留經濟財政最高會議及交趾殖民地會議之權限）。關於一般行政事項者，為鐵道建設、國道之分類、國境警備之變更等重項事項，當然須諮詢該會議。

本會議由總督召集，在指定之會所，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會議時不公開。而依總督令，會議時分設小組委員會處理案件。

於此有一特例，即官吏以外之議員，雖在會議中，有就政事以外之問題，首獻私人意見之權。但除緊急情形外，首獻意見之有效期間為閉會後六個月內，議長接受建議後發交委員會審查，檢閱報告後決定採用與否。

總督府會議常務委員會 (Commissariat permanent du Conseil de l'Indochine) 本委員會以總督為委員長，(總督缺席時，由秘書長執行職務)，組成人員與總督府會議同。

提交常務委員會之文件與摘記其內容之說明書，須至遲于開會前二日送達該會秘書科。本委員會常不正式開會，普通將各議案送交各委員，加徵其意見。

在左記情形中常務委員會之意見不得代替總督府會議之意見。

- (1) 時年末之一般豫算及其附屬豫算之臨時決定
- (2) 工廠地方豫算
- (3) 殖民地借款契約
- (4) 承認直接稅或間接稅之例證
- (5) 商會及商農聯合會之設置，或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同年十月二十日大總統令所定特殊許可之准許

此外常務委員會之意見，在一般規定上，對於總豫算關係事業之公益認定及其他三問題之決定，得代替總督府會議之意見。依據現行大總統令，對於預先諮詢總督府會議之一切事項，總督府會議之意見，得以常務委員會之意見代替之。特當實施總豫算及附屬豫算之際，年度開始前，得大總統令准，而作臨時施行時，或年度中，上述豫算依總督令改訂時，未得總督令批准前，而作修正豫算之臨時施行時，或決定各種豫算之出納計算，而十月中(十月中舉行會計檢查)總督府會議之舉行時，常務委員會之意見亦規定可代替總督府會議之意見。

一九二二年五月十日及一九一六年四月五日二次總督令，規定本國法之明文中所記無須諮詢總督府會議之事項，必須諮詢常務委員會。適用此規定，須諮詢常務委員會之事項分成十三項。

經濟財政最高會議 (Haut Comité des Interets économiques de l'Indochine) 本會議之權限原包括于印度支那總督府會議及常務委員會之權限內，因時代之進步與事官之要求，于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四日，大總統令設置此會議。一九二九年一月三十日，以總督令公布施行細則。

而實施者，議員人數為法人二十八名，土人二十三名。

法人議員中：交趾殖民地會三名，交趾商會二名，安南經濟財政會議二名，河內商會一名，海防商會一名，河內農會一名，安南經濟財政會議二名，中部安南商農聯合會一名，北部安南商農聯合會一名，東埔寨經濟財政會議二名，東埔寨商農聯合會一名，老撾經濟財政會議一名，老撾商農聯合會一名，其他由總督指派聯邦代表六名，土人議員中：交趾殖民地會三名，交趾商會一名，交趾農會一名，東京土人代表會三名，東京商會一名，東京農會一名，安南土人代表會二名，安南商農聯合會一名，東埔寨土人諮詢會二名，東埔寨商農聯合會一名，老撾土人諮詢會一名，商農聯合會一名，由總督就現任土人官吏以外指派聯邦代表五名。

以上議員中，除總督指派者外，均由所屬之團體用無記名票方法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此外尚有候補議員，人數與議員同。

本會議受諮詢之事項為：

- (一) 一般豫算(臨時及經常)及附屬豫算案公債基金豫算案
- (二) 上述各豫算中之土木工程計劃
- (三) 上年度決算
- (四) 道路之分類及變更
- (五) 總額超過八千越幣之官有公有財產之買賣及交換
- (六) 給與一般豫算及公債與辦各種事業之公司或個人之專利
- (七) 準備金之支出或增加豫算總額而須支出款項之修正，決議事項，總督提出之：(a) 課稅方法，間接稅及同類稅之課稅基礎，稅率及徵收規定(間接除外)，(b) 發行公債及金錢保證契約之決定等。

除上述事項外，對於經濟財政問題得表明意見或希望。本會議設置常務委員會，下分二委員會，各以十名委員(法人六名，土人四名)組織之。

南洋年鑑 越南

其權限為對於最高會議討論之問題陳述意見，除編造一般豫算，附屬預算及發行公債事項外，得代表最高會議之意見，關於修正一般豫算附屬預算之比率，特須諮詢之。

每年總督在河內或西貢召集一次定期會議，出席人數未達半數時，不得開議，議事時不舉行公開會議。議長由總督指定法人議員中之最年長者充當之。此外另有副議長二名(法越各一人)，秘書二名(法越各一人)。

國防會議及防務調查會 (Conseil de Defense de l'Indochine et Commission d'Etudes de la Defense de l'Indochine)

總督府 法屬印度支那總督府之直轄機關為直接輔佐總督處理政務之總督辦公廳及秘書長管理下之各機關。

總督辦公廳 (Direction du Cabinet) 一設置主任及副主任，總督辦公廳事務並置助理官二名。

辦公廳下設置資料及軍務科，秘書科下設置暗號股及文書股。軍務科下設置軍事股及國防會議常設秘書股，前者蒐集須要總督署名之軍事關係文件，並掌管與陸海軍長官之連絡交涉，外國陸海軍之艦報，軍法會議，民用及軍用航空，體育，軍事教練及測量事項，後者蒐集國防會議有關之文件，調查並準備國防會議調查委員會討論之問題，準備總動員之問題。

秘書處 (Cabinet du Secrétaire General) 一在秘書長監理之下，設置次列各科。

人事科 (Direction du Personnel) 下分三股。

政務公安科 (Direction des Affaires Politiques et de la Surete Generale) 下分外事股(主管事務為印度支那在遠東之外交問題，法國對太平洋之政策，國際法關係事項，國際條約協定，外國新聞，居住印度支那之外人問題)，土人事務股(主管調查土人行政關係問題，省之組織租

政 治 頁 一七五

稅、士人法院、士人法規及習慣法、教育、宗教、新聞雜誌資料、公安股（下分政策課、移民課、公安課、繙譯課。）

法律政治科 (Service de Legislation et d'Administration) 下分第一股管理立法及行政事務，第二股管理經濟事務，第三股管理遊覽及宣傳事務。

行政訴訟及行政監督科 (Service du Contentieux et du Contrôle Administratif) 下分二股分掌行政訴訟及行政監督。

商船科 (Service de la Marine marchande) 管理撰擬船舶法規及其施行、通商及海事訴訟、海上警察、海軍教育、及航海公司關係事項、西貢、海防、峇麟、海員徵募辦事處。

勞工檢閱科 (Inspection general du Travail) 勞力、勞動、貯金關係法規、勞工問題及監督。

航空局 (Bureau de Navigation aerienne)

總督府所屬機關一

印度支那財務監督局 (Direction du Contrôle financier de l'Indochine) 此與印度支那一切各行政機關完全獨立，蓋其主要任務在監督印度支那各官廳實施各種豫算故也，但財務監督局之監督實施豫算，規定不施及于交趾之地方豫算，百靈奔、峇麟、堤岸及依據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大總統令總督指定之各都市豫算及屬于土人豫算之安南政府豫算、交趾、柬埔寨及東京各村鎮協會豫算等，財務監督局對於總督或殖民地軍經理處長，行使其由殖民部長委任監督殖民部豫算中之民政費及軍事費，並各商會特別豫算之權，局長由殖民部長及財政部長會銜呈請大總統任命之，總局設于河內，各聯邦首都設分局，又局長行使既定經費之監督權及殖民地內印度支那銀行各支行之監察權。

印度支那陸軍部 (Services Militaires) 及印度支那海軍部 (Services Maritimes) 均受本國陸軍部及海軍部之節制，殖民地海軍所屬之遠東

艦隊為法國海軍之一部分，但殖民地之陸軍，在系統上與本國陸軍獨立，故海軍軍費之大部分，由本國負擔。至于陸海軍之調遣及防務，均受總督之指揮。

印度支那司法行政部 (Administration de la Justice en Indochine) 詳司法項中。

印度支那會計部 (Trésorerie de l'Indochine) 印度支那之國庫出納事務，在印度支那會計總督之下統一之。會計部之權限為確保國家豫算中，實施于殖民地部分之歲出歲入及地方與都市豫算之歲計。會計總督並統轄印度支那總豫算及東京地方豫算所屬財政部一切出納事務之實施。在各聯邦派有會計官或特別會計官駐節，以掌管在其責任內，所轄地方之出納事務。

以上財務監督局及其他四部，在體密意義上不能稱為總督府所屬機關，因其與印度支那一切行政機關獨立，為便利計，姑記載于此。

印度支那教育局 (Direction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en Indochine) 本局特設教育諮詢會議 (Conseil consultatif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en Indochine) 作諮詢機關 (參閱教育項)

印度支那財務局 (Direction des Finances de l'Indochine) 掌管總督府之財政事務，其最要之權限，為財務局長依據總督之恆久特別代理權，在總督負責下且在秘書長監督下，為編成並實施一般豫算及附屬豫算事實上之支付命令長官。此外，關於上述豫算之歲出，局長對各聯邦（東京除外）行政長官則代理副支付命令長官之權限，又于收集及監理鐵道關係各種資金或基金外，依據總督之恆久代理權于本國豫算有關者行使副支付命令長官之權限，對於交趾及四保護國之豫算，蒐集一切關於監督及監理之文件，且監督都市之財政事務。

印度支那註冊處 (Service de l'Enregistrement des Domaines et du Timbre) 及印度支那不動產處 (Service de la Propriété foncière

et Indochine) 同為財務局之附屬機關，前者在各邦主要都市設立分處，管理收受罰金訴訟費用及行政處分之徵收金，保管抵押物產管理相結，及無主財產及設定印花稅不動產稅保管作為保託金之不動產或國債，暨證券印花類之販賣及其他登記事項，不動產處長駐西貢，調查印度支那土地法之實施及監督，製造土地總登記錄，實施關於土地所有權讓與之監督。

印度支那工務總監部 (Administration des Travaux publics de l'Indochine) 設于河內，為中央監督機關各邦設分部部長對總督確證一切官營工務之檢閱，蒐集並利用經濟建設及經營之統計文件，部內分設秘書科製版工務管理科(分人事會計訴訟股)，技術科(分道路、橋梁、水利、航海、水上工務、水道、電力等股)，鐵道科、建築科等。

衛生總監部 (Inspection generale de l'Hygiene et de la Sante publique de l'Indochine) 設河內，各地設分部部長兼任印度支那軍醫部部長，其權限為總監督印度支那衛生實施及調查衛生狀況及公共衛生狀況(施療院、水上衛生警察、各種療養所醫院等)對各種研究所之技術的監督，領受總督府補助金之領事館所在地之醫藥設施。本部附設高等衛生會議 (Conseil superieur l'Hygiene) 作專門諮詢機關。

農林畜牧總監部 (Inspection generale de l'Agriculture de l'Eleveage et des Forets) 本部對於印度支那各農務關係機關作技術的及職業的監督，並調查農業畜牧林業養蠶、養魚及淡水漁業之一般事項。由農務科(分農政、技術、農業水利三股)、林務科、獸醫科、組織而成，並附設農事研究所(參閱教育節)、獸疫調查研究所、農業放款銀行事務所、印度支那米穀局。

印度支那關稅稅務局 (Service des Douanes et Regies de l'Indochine) 局長由殖民部長呈請大總統任命，直隸于總督。總局設于河內，分掌關稅、稅務、商業統計、會計、物產、行政、訴訟之事務。設分所于各聯邦(老

撈置監督) 管理所轄地方之稅務。關稅稅務分局之任務為財務局全般之基礎，徵收各聯邦豫算自治都市並港灣及商會之豫算歲入各稅，其主要任務為徵收作一般豫算歲入之各種間接稅。

印度支那郵政電報局 (Administration des Postes des Telegraphes et des Telephones) 設于河內，直屬于總督，總轄一切郵電事務，區分各聯邦為五郵區。

印度支那檔案局 (Direction des Archiv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de l'Indochine) 局長由總督任命，總局設于河內，各聯邦設立分局，在官制上屬于教育局，有監督各圖書館及印度支那檔案之權。

印度支那鑛山局 (Direction des Mines de l'Indochine) 設于河內，由鑛山、地質、鑛物分析實驗所、三部組成。

法國東方學院 (Ecole Fr. meise d'Extreme orient) (研究中國日本朝鮮之古史附設有博物館)

印度支那中央氣象台 (Observatoire central Magnétique et meteorologique) 印度支那海洋漁業部 (Service oceanographique des Peches de l'Indochine) 以上二者見後。

印度支那地質部 (Service geographique de l'Indochine) 設于河內，陸軍之陸地測量局屬之。

印度支那無線電部 (Service radiotelegraphique de l'Indochine) 設于河內，又設管理局于北部(河內)及南部(西貢)，在管理局下有無數之無線電信局，此外西貢尚有 La Compagnie generale de T. S. F. (Haa) 公司經營無線電廣播之監督局。

印度支那經濟調查處 (Agence economique de l'Indochine) 設于巴黎，下分秘書科庶務科圖書會計商品樣本陳列所、商事科、技術科、博覽會及市場科、工務及調查科。此為印度支那對本國之生產消費關係及

各種投資關係相互通知之機關。

僑法越人指導部 (Service d'Assistance morale et Intellectuel le des Indochinois en France)：其任務在保護取締並指導僑居法國之越南人，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五日以總督令設立部長及職員由總督任命，經費亦由印度支那支出。

三、各聯邦中央行政

交趾副總督及保護國鎮守使 各聯邦行政長官在立法上無何等權限，在各管轄區內，關於一般行政及公安負全責任，但此責任係對總督負之，與本國政府毫無關係。

行政權：各邦行政長官掌管實施印度支那公布之法律，大總統及總督令撰擬一般行政及警察法，支配職員，維持官紀，任免月俸一〇〇元以下臨時職員，認定及許可關於公有地事項，取締軍器及爆炸物，維持交通上之治安，各種越人會議之許可，解散及停會，設置或解散土人農業信用組合，制定交趾殖民地會議選舉法細則，及許可該會議之召集及決議，許可及實施西貢商港管理會議之決議等。

財政及稅制權：對於本國預算為支付分任官(老獨除外)，對於印度支那一雙預算為副支付命令官，並有權締結不超過一萬元之借債或二萬五千法郎之一般預算或附屬預算所屬之工及購買契約，各邦行政長官對其管轄區預算及附屬預算，有編造權或裁決權(交趾)及修正權，裁可都市預算，商會預算而實施之，交趾之副總督有權裁可並實施西貢商港預算及各省預算之權。

在稅制上之權限，保留交趾殖民地會議之特權，與安南、柬埔寨國王之特權，認定各種稅目，對於受總督令管理之都市，裁可其劃入預算歲入項內之附加稅限額率，對於受大總統令管理之都市，裁決依據該都市會議所定之特別稅。

裁判權：對於法人僅有司法警察官之權限。關於軍事裁判，在總督

名署之公判命令書，條陳意見，但交趾副總督及東京鎮守使有權任命軍法會議及徵兵會議之委員。

對於土人關係者，東京鎮守使任命並配置其屬下之土人裁判官之書記官，老獨鎮守使兼任土人法院院長，決定初審法院之設置及管轄區，及任命配置土人裁判官及書記官。

外交權：對於駐印度支那外國領事館有交信權，除東京外，保護國之鎮守使對於國王及土人官憲，代理總督依據條約行使法國授與之權限，又賦與施行力于國王之勅令，且裁定並實施安南國政府及柬埔寨王之預算，但此均係基於總督之代理權。

各地方之直屬機關 大體上各邦行政長官之直屬機關有二，即秘書處及政務處是也。政務處下分科辦事，掌管一切內政事務，此外尚附屬諮詢機關，例如交趾政府附設之交趾參事會 (Conseil Privé de la Colonie) 除老獨外，其他設有保護國會議 (Conseil Préfetoral)，又交趾有殖民地會議 (Conseil Colonial de la Cochinchine)，東京、安南、柬埔寨有經濟財政會議，東京與安南有人民代表議會，柬埔寨老獨有土人諮詢會議。

交趾參事會及東京、安南、柬埔寨保護國會議，其組成分子：議長由各該行政長官充當，議員由各邦內務局長、駐屯軍指揮官及首席檢察官(安南及柬埔寨為初審法院檢察官)、工務管理區技師長有公民權之法人二人及土人二名充當之，為關於財務、稅務、行政及裁判之地方行政長官之諮詢機關。

交趾殖民地會議，議員為法國人十名(由法國人選舉團體選出之)、土人議員十名(由土人選舉團體選出之)、西貢商會為法人及土人代表各一名，交趾農會法人及土人代表各一名，議員之任期四年，每年召集定期會議一次，會議之權限，由所議決事件之性質，而其決議有確定效力者，有不生效力者，亦有經副總督之批准而生效者。此會議有常務委

員會，由委員五名至七名(土人二名)組織之，依副總督之提議，對各問題貢獻意見。

經濟財政會議 (Conseil des Interets Français economiques et financiers) - 一九二八年設于東京，安南及柬埔寨，由各邦主要都市或各省就法國人民之從事商工業及其他實業而非官吏者選之為議員，任期四年，議長由議員選出之，決議時須鎮守使出席，其權限與後述之土人諮詢會議同，主要者除就經濟財政問題受鎮守使之諮詢外，並對于預算案地方租稅之課稅基礎及稅率，開發之土地問題等，陳述意見。

人民代表議會 (Bureau de la Chambre des Représentants du Peuple) - 設于東京及安南保護國，由選舉團選出之非商人安南人，特別選舉團選出之商人代表，省長及市長推荐，並經鎮守使指定，任期為一年之官選議員等組織之，關於經濟財政及社會問題受鎮守使之諮詢，陳述意見，其他尚有義務的諮詢事項，對于行政，財政或經濟問題均得貢獻其意見。

土人諮詢會議 (Bureau de l'Assemblée Consultative Indigène) - 設于柬埔寨及老撾兩保護國，前者之議員全部由選舉選出之，後者除由各邦選出之議員外，尚有鎮守使指定之官選議員，其他大體與經濟財政會議同。

地方政府所屬各機關 - 在印度支那中央行政中所載各中央機關之管轄下，在各邦處于支部地位之機關如下：

司法局 (Service Judiciaire) - 老撾無  
土木工程管區事務部 (Circoscription territoriale des Travaux Publics)

水上衛生警察局 (Service de la Police sanitaire maritime) - 老撾無  
衛生局 (Direction locale de la Santé)

南洋年鑑 越南

稅關稅務局 (Sous-Direction des Douanes et Régies)

會計局 (Trésorerie)

郵政局 (Service des Postes et Télégraphie)

教育局 (Service de l'Enseignement)

農務局 (Service agricole) - 但在東京者為農商局，在柬埔寨者為農業技術局 (Service des techniques de l'Agriculture)

獸醫畜牧局 (Service vétérinaire et zootechnique)

獸醫畜牧局 (Service vétérinaire et zootechnique) 設于東京，安南，柬埔寨，及老撾，交趾則設有獸醫畜牧獸疫局 (Service vétérinaire zootechnique et des épizooties)

林務局 (Service forestier)

地權局 (Service de la Propriété foncière)

地籍測量局 (Service du Cadastre et de la Topographie)

東京及柬埔寨地籍局 (Service du Cadastre)

直接稅局 (交趾)

移民契約勞工局 (交趾)

(Service de l'Immigration et du Contrôle de la main d'oeuvre engagée de la Cochinchine) - 柬埔寨設移民局。

保安局 (交趾，柬埔寨) (Service de la Sécurité) - 東京設保安警

察局 (Police de sécurité)

監獄局 (交趾，東京，柬埔寨) (Services pénitentiaires)

領港局 (交趾 - 西貢領港局，東京海防領港局)

柬埔寨印刷局

港務船舶局 (Port et Flottille du Protectorat) - 老撾設船舶局 (Flottille)

四、地方行政

各邦地方行政 在聯邦中央行政之下，分為省行政、縣行政、及鄉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村行政。以下略述省行政。在印度支那各邦，凡非軍事區域各省之省長為文官，軍事區域之省長為武官。

省長 非軍事區域之省長，由鎮守使申請總督任命；軍事區域之省長，根據鎮守使之意見，由駐軍司令官呈請總督任命武官（校官）充任之。

省長直屬于鎮守使，在其監督之下，傳達從上級官廳命令之省法規，或于所特賦之權限內發布命令並行使部下職員之監督權。交址之省長與有土人政府之保護國省長，權限上當然不同，但省長為該行政區內唯一之公權代表者，又對於法律、大總統令、總督令及其他通令之實施，秩序安寧之維持監督，省之經濟發展，公共事業之提倡，均歸省長之職掌。在財政方面對於行政長官所委任之經濟、為副支付命令官。例如交址、柬埔寨及東京有鎮村豫算之省，則省長批准鎮村豫算並監督其實施。年度內如有修正亦須經省長之認可。交址之省長每月檢閱鎮村費之收支一次。柬埔寨則每三月舉行一次。此外鎮村舉債時，須得省長之許可。

關於稅制，省長為直接稅之監督官，經所屬行政長官之認可，得徵收稅款，必要時得提議規定新稅。但交址及柬埔寨之省長有權認可鎮村行政機關每年所作關於鎮村稅之決議並實施之。

關於司法，省長為首席檢察官之輔助司法警察官，同時亦為戶籍官，有時兼任監獄長。

關於外交之權限，僅與中國或暹羅毗鄰之東京及老撾等各省之省長得與鄰國官憲直接交涉。

關於軍事，省長以報告所屬行政長官為條件，有要求出兵之權。對於省內之土人警備隊及警察有最高指揮權，且有權召集土人軍隊。

省專門技術機關 各省共有者為省衛生會議，以省長為議長，每三個月召集一次。向省長陳述公共衛生之意見並提出必要之議案。此外，外交、東京及安南有土人救濟信用組合監督委員會，以省長為議長，省政府

會計官及土人官吏為議員。省民代表機關 為省長之諮詢機關。府縣及鎮村行政 印度支那之土人地方行政機關之名稱編制隨各邦而異，在敘述以前，先說明官人 (Mandarin) 之意義。

官人之職乃稱呼有長久歷史之榮譽階級者，有文官武官之別。現在武官幾已失其實在性，所存者僅文官 (Mandarin Civil) 而已。其階級計分九級十九等，別稱為高級官人 (第一至第四級) 次級官人 (第五級以下) 此等階級及稱號，依下列之手續授為土人官吏：(1) 安南土人行政官由山順化王室任命；(2) 東京土人行政官由鎮守使或安南王室任命；(3) 土人服務于東京及安南之法國官廳者，由總督鎮守使或所轄長官或王室任命；(4) 服務于老撾法國官廳之安南人或生于東京之安南人，由總督或鎮守使任命。

府縣為越南舊有行政區之名稱，原與我國者同其意義，即府之下再分為縣，但現行制度，府縣均直屬于法國行政長官，二者間並無從屬之關係，惟府較縣略重視而已。府縣以下之行政區名為鎮及村。

以下就各邦之府縣鎮村之行政略述之。

交址土人地方行政 (1) 府縣行政，土人官吏有督府史、知府、知縣等，為法入行政長官與鎮村官吏之承轉機關，並代行法人省長之一部分權限。

此權限包括輔助區內之治安及徵收稅款等，並受上級機關之委任，作行政上之調查，及受法院之命令，調查司法上之事務，及對其他一般行政事務貢獻意見。

(2) 鎮村行政：印度支那之鎮村行政與他國略異，鎮長為純粹官吏，受一定之俸給，其受任命之資格，為先由居民選舉具有一定資格者為候補人，經省長之推薦，由副總督任命之。村行政由富豪或地主選舉之人員組織村會掌管之，管理村有財產及實施預算，維持治安，並管理教育關

員組織村會掌管之，管理村有財產及實施預算，維持治安，並管理教育關

員組織村會掌管之，管理村有財產及實施預算，維持治安，並管理教育關

員組織村會掌管之，管理村有財產及實施預算，維持治安，並管理教育關

係事項，徵收租稅，及與行政官廳交涉。村預算經村公所會議議決後，須經省長之批准。

安南土人地方行政 (1) 府縣行政一分为二，即駐于縣城內之縣官人，後者專掌儀式祭事等事項。行政官人有二，即駐于縣城內之縣官人 (受省長及順化王室上級官憲之二重監督) 及駐于縣內各行政區域內執掌事務之內務官人。內務官人承縣官人之命，在其權限內監督整理管內行政，且發布司法事務之命令。

(2) 鎮村行政—鎮行政由鎮長掌管，村行政由村會掌管。鎮長以下之公務員為毫無報酬之名譽職，對於上級官憲有由鎮村代表者選舉官代表者之資格。關於此種公務員之職制、權限，及村公所職員之階級安南並無法規規定。

東京土人地方行政 (1) 府縣行政—東京之縣官人 (參閱前項) 與省長之關係，比安南者為密。關於某種行政管理，有行使省長之代理權者，僅于典禮事項與順化王室保持關係。內務官人稱為管區長，隸屬於省長直接收發文件。

(2) 鎮村行政—鎮長由省長就居民選舉之候補者中指定之。村會之代表及副代表由所屬之有司選舉之，編造村預算，在省府法人官憲及土人官憲之監督下，處理收支會計事務。

東埔寨土人地方行政 (1) 府縣行政—東埔寨之土人行政區域分為村 (Kham) 縣 (Kham) 府 (Sak) 省 (Kha) 等。府縣官吏由東埔寨王任命，由內務大臣 (東埔寨王國) 支配之。但王命及大臣令之實施屬於鎮守使之權限。

(2) 村行政—村有村長，下置職員若干名，執行行政上之權限，對村會行使管理權。村長及其以下之職員，均由東埔寨人充當之。

老撾土人地方行政 老撾土人佔多數之行政區，其行政長官不隸

屬於總督府監督官。村行政由村長及副辦理之，村之上為鎮，鎮長為行政官。

都市行政 現在印度支那，實施自治制之都市，計東京有河內、海防、海陽、南定、交趾、西貢及堤岸。安南有茶騰及達拉。東埔寨有百叢奔。其中以西貢、河內、海防三市為一等市，其餘各市為二等市。此外最近又將安南之順化、義安、新和 (Thanh-hoa) 等地方施行市制。

一等市之行政—為純粹之法國領土，其行政權操諸市長及市議會。市長任期四年，于市議會選舉之，但河內及海防之市長，由地方行政長官呈請總督任命之，任期三年。

西貢、海防之市議會以法人及歸化法人十二名，安南人四名組織之。河內市議會以法人八名及安南人四名組織之。每年集會四次，出席議員未過半數時，所作決議無效。

二等市行政—市長由所屬行政長官呈請總督任命 (堤岸市長由省長兼)。各市之市議會雖有若干差異，大體與一等市同。

安南王國中央行政 安南王國之統治權在原則上屬於國王。國王由官人中最高官之四柱侍從內閣會議及監督會議輔佐之。

內閣由吏部、戶部、禮部、兵部、文部、刑部及工部組成，各部置大臣統轄之，另設三名高級官—聖知、右府監及左府監—及屬員輔佐之。但從法國管地保護制度以後，大臣之權限削弱甚多，鎮守使于吏部、文部及兵部派遣官吏一名，刑部一名，禮部戶部及工部一名，監督政務之進行。

王國政府之會議機關有內閣會議 (國王未成年時以攝政會議代之) 及王族會議、監督會議三種。前二種會議開會時，以鎮守使為主席。除此以外，順化王國之主要機關有 (1) 財務局 (2) 天文台 (3) 王室衛生局 (4) 警衛局 (5) 王室圖書館。

東埔寨王國中央行政 東埔寨國王除一八八四年六月十七日與法國訂立之條約中所載限制外，對於東埔寨有統治權。內閣由宗人府財

政美術部、陸軍教育土木部、內文宗教部、海軍農工商部、司法部等組成。議事會有正副會議長內閣會議等，後者以鎮守使爲主席。此外另設常務委員會，以內閣大臣爲委員。

琅勃拉王國之中央行政 琅勃拉 (Nang Prabang) 王國擁有老律一部份之領土，其國王由暹羅三人輔佐之，第一種開掌內政，第二種開掌司法教育宗教，第三種開掌土木財政農商。各種開掌受國王之命，召開開國會議，審議發表之國王命令。國王命令經總督府派駐琅勃拉之駐紮官副署後，交由老樞特派員實施之。

首都 東京之河內一役均認爲法屬印度支那之首都，嚴密言之，河內並非法屬印度支那之首都，據一八八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法國大總統令，規定西貢爲總督之駐在地，以後此令並未加以變更。故在法令上，西貢應爲法屬支那之首都，但實際上，則莫不認河內爲首都。聯邦各國之首都乃各地方長官之駐在地，東京爲河內，交趾爲西貢，安南爲順化，東埔寨爲百囊奔，老撾爲琅勃拉。

五、司法

法屬印度支那之司法權，集中於總督手中(參閱本節第二段)，其司法機關如下

控訴院 (Cour d'Appel) 設于西貢及河內，前者之管轄區域爲交趾、東埔寨並安南老撾之一部，雲南府以外中國各地之法國領事管轄區域。暹羅各地之法國領事管轄區域，後者所轄者爲東京廣州漢西貢控訴院管轄以外之安南老撾及雲南府法國領事管轄區域。

檢察廳 (Parquet Genera) 設于西貢及河內。

編譯局 (Bureau des Interprètes et des Traductions) 設于西貢及河內。

印度支那行政訴訟委員會 (Conseils du Contentieux administratif de l'Indochine) 設于河內及西貢。

初審法院 (Tribunaux de 1<sup>er</sup> Instance) 隨所在地之等級而分爲三級：第一級初審法院設于西貢、河內、海防，第二級設于善教 (Yên) 永隆、芹苴 (Quinhon)、百靈、茶麟，第三級設于海寮 (Haiphong)、東京 (Hanoi)、曼谷 (Bangkok)、檳榔、失篤 (Chantrea)、暹石 (Kratie)、瀾藤 (Outhoum)、茶榮 (Tran) 共有十九院。

混合商業法院 (Tribunaux de Commerce mixte) 設于河內、西貢、海防三處，其審判官中有商人二名，是爲特色。審判官之任期二年，由各都市之法國商會之法籍選舉人中選舉之。

治安地方法院 (Tribunaux de Paix a Compétence étendue) 此爲普通法裁判之下級機關，設于交趾、安南、東京、老撾之各地方。設于西貢爲治安法院。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一九三六年末各主要官廳之官吏人數如下：

官廳名	人數
總督府所屬官廳	1
司法	三四
財政及國庫	二二九
稅關	一九二
教育	三九九
衛生	七三三
農林商及獸疫	一〇九〇
工務	六六七
郵政	二一六
土地及土地測量	二二八
警察監獄移民	五五〇
其他	一、一七八
	四七
	二、三三〇
	五五八
	八一

法(一) 土人(一)

村鎮地方  
合計  
註(一)包括地方官吏  
(二)不包括地方官吏，如包括之，總數為二、六一八

六、警察

概說 越南之警察人數極少，一九三一年全越南法人警官數，為保安警察二百二十人，都市警察三百三十三名，事務官九十七人，鑑別及調查官十四人，共計六百四十四人，據一九三六年印度支那統計年鑑，包括移民關係之官吏數四百九十八人，人數已大減少，土人官吏數不詳，包括監獄官約三千人，以印度支那地域之廣，人數似嫌過少，故警察行政及治安維持，專賴土人警備隊(詳後)之補助，在邊境地方，更賴其力。

警察 印度支那之警察行政在交趾及柬埔寨由保安局掌管，東京由保安警察局掌管，一九一七年二月七日大總統令規定其組織，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總督令，更將其區分為四，茲將其最重要之保安特別警察、都市警察二者略述之。

保安特別警察 除依特別命令服務于都市者外，越南之保安特別警察官吏，受聯邦之地方警察一官之指揮，該一官由總督任命，直屬于鎮守使或特派員者，長官之職權為維持管內公安之維持，監督行政警察、司法警察官賄賂及身分證明所之事務狀態，而報告于所屬行政官，並統轄所屬特別保安警察之任免事項。

都市警察 此即駐于印度支那主要都市之警察，受直屬于市或行政官之警官指揮，其職權為維持都市之秩序，指導實施衛生事項，與取締有傷風化之事件，但對於訓練及技術教育，須受地方保安局長之指導。法人警官人數，越南警官之總數不詳，此處所載者僅屬法人，但近年法人減少，土人增加。

第一二表 法人警官人數

南洋年鑑 越南

總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官制別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地方政府委任者	四六	四七	四六	四三	四三
本國政府委任者	一	一	一	一	一
總督府以府委任者	一	一	一	一	一
臨時委任者	六	五	四	三	三
合計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越南土人警備隊 所謂越南土人警備隊乃由交趾民警隊及安南、東京、柬埔寨、老之各警備隊編成者，在其本來之意義上，與軍隊之性質不同，受官命令之節制，原則上，在總督統率下，隸屬於各國行政長官，受省長之直接指揮。

一九三六年改訂規定，將統率之全責，歸諸印度支那軍司令官，且原則上，每年一次受步兵部隊所屬之現任將校之綜合訓練，及軍司令官之檢閱。

隊員由法人及土人組成，隊員由退伍軍人中任命之，其任務為辦理管轄區域內之警察事務，警備法人、土人之官署，監督囚犯及担任交通警察，而法人隊員並與行政官協同處理服務區內之一般政務。

各邦于各省設警備分隊，分隊人數依各邦事務之繁簡及重要性而增減之，標準數額為五十五人，分隊設分隊長一人，必要時得設下級官佐數人，及會計官一人輔佐之。

依據上述之改正，警備隊均受陸軍官憲之指揮，總動員時，由總督下令召集居住于有警備隊設置之各省之預備隊員警備隊之經費由各邦地方預算中支付之。

交趾民警隊 陸軍入伍志願者中，年滿三十五歲，而有品行方正之證明書者，得應募為民警隊員，其期限為二年，由契約規定之。最初集中西貢民警隊受訓，期滿配置各指定地點。

政治 頁 一八三

各保護國之民警備隊 安南及東京警備隊乃代替舊式安南國軍隊，其中安南警備隊之主要任務，為護衛王室。警備隊之一部分為守護王陵及巡在均駐于順化。除此特殊任務以外，安南之警備隊員亦如東京，柬埔寨，暹羅者相同，分配于各府縣，任警備之責。

第一四表 各邦土人警備隊員額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 邦別  | 歐人  | 土人  | 計   |
|-----|-----|-----|-----|-----|-----|-----|-----|-----|-----|-----|-----|-----|-----|
| 邦別  | 一五三 | 一六〇 |
| 安南  | 一〇  | 一六〇 |
| 東埔寨 | 一〇  | 一六〇 |
| 交趾  | 一〇  | 一六〇 |
| 老撾  | 一〇  | 一六〇 |
| 東京  | 一〇  | 一六〇 |
| 計   | 一六〇 |

七、國防

兵役制度 印度支那之兵役制度以徵兵為主，但併用志願兵制度。對於法人則適用其本國制度。于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五日以後延長在營期限為二年。根據一九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法律（六月二日在印度支那公布），法人之兵役期間，前後二十九年，即現役一年，歸休三年，第一豫備役十八年，第二豫備役八年，應徵之年齡為滿二十歲，志願兵以滿十八歲以上為原則，在營期間十八個月，一、二、三、四及五年，再役志願須在營滿六個月者，其期間為六個月，一、二、三、四、五年，總計服役以五年為限。此外尚有外人義勇軍之設立。

土人兵役法各邦略有差異，大體上適用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大總統令公布之土人兵役法。依據該法，採用徵兵、志願及再役三制度，在印度支那內設立徵募區，各區置徵募及豫備役兵事務所，受徵之兵服役三年，年齡為由二十二歲至二十八歲，志願兵之服役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另設五年制與六年制，其年齡為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下士以下再役期限有三、四及五年三種。

在印度支那以外服務之土人兵，以志願及再役志願，召集兵中之願去者及強制召集等三方法徵集之，在印度支那受訓一年後，派遣在服務地服務，豫備役由現役出身之軍人及未服兵役之二十歲迄三十五歲之一切土人組織之。對於徵募居住于山岳地方之居民方法，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大總統令公布施行。徵兵方法與上述相同，志願兵服役期限為二年，除徵兵場合外，有一、二、三及四年之再役制。在外部服役者，依再役制，期限不超過三年。

土人服役海軍，除用志願及再役制外，在沿海各省施行徵兵制。志願兵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服役期限有四、五及六年三種，由海軍部長規定之。所謂再役，須服役期滿及退伍後者方可，期限為二年或三年。限度為十五年，亦有特別允許至二十五年者。但滿五十歲後，即強制退伍。募集之人數不足額時，始施行徵兵制，期限為四年。在外部服役者，用志

監獄 印度支那之監獄分三種，一為收容歐人者，一為收容土人及東方外僑者，另一種收容刑期一年以下之歐人及土人。此外尚有少年感化院，收容未成年之犯人。

願及再役召集後之志願，強制徵集等三法召集之，服役期限為三年。豫備役之規定與陸軍同。

### 軍事行政 印度支那之軍事行政如下：

總督印度支那國防上，對於本國唯一負責人為總督，此為一九〇一年十一月九日及一九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大總統令之所規定。關於總督在軍事上之權限，前已述及，茲將直屬總督之諮詢機關略述如下：

國防會議——此為根據一九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三日大總統令所設置者，為印度支那國防之最高審議機關。

國防會議之組織，係以總督為議長，印度支那軍司令官為副議長，委員為印度支那砲兵隊司令官，印度支那海軍司令官，而以印度支那軍參謀長為秘書，會議之任務為審議國防上一切重要事件。

此外，于必要時，得與行政各關係部開聯席會議，以研究有關事業計劃，是時除上述委員外，左列各員得臨時列席，並有表決權。

各部鎮守使或特派員之文官或武官代表，衛生總監，工務總監，會計部長。

### 國防會議之會期無定，由總督隨時召集之。

防務委員會——一九二八年二月八日以總督令設置者，為印度支那國防計劃之最高機關，其組織如左：

委員長為總督，委員為印度支那軍團司令官，總督府秘書長，師長，教育局長，財務局長，農林畜牧總監，工務總監，鑛山局長，勞工檢閱官，郵電局長，政務公安科長，砲兵司令，海軍司令，印度支那軍參謀長，印度支那總督府立法行政部長。

印度支那陸軍司令及海軍司令——印度支那軍司令由法本國陸軍部長及殖民地長呈請大總督任命之，駐于河內，另設參謀長及副參謀長輔佐之。其權限為指揮當地之陸軍，及決定當地陸軍兵力等。

海軍司令統轄西貢海軍工廠，海軍司法部等機關，關於殖民地之防

務及準備行為，須受總督之指導，其他則屬於海軍部陸軍部及海軍部——見前。

## 第六節 財政

概說 越南之財政制度，成立于一八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編造獨立豫算。茲就歷來之實行總豫算及準備金庫存額觀之，一九一三年歲出為三三、七三六千越元，歲入為四〇、五九〇千越元，一九二三年歲出為七〇、六七九千越元，歲入為六七、二〇〇千越元，是年五月末之準備金庫存為二七、六〇〇千越元，但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兩年度歲入均較一九二三年為少，乃以準備金填補之，一九二五年之準備金減為一〇、四〇〇千越元，其減少率實達六二、三%。其後豫算逐年膨脹，財政狀況尚示健全，一九二九年歲出九五、〇八〇千越元，歲入九三、七九三千越元，此後，每年歲入增加，乃由一般農業之進展繁榮及官營事業之發達所致。一九三〇年以降，世界經濟恐慌之結果，財政上頗受影響，歲出雖儘量縮少，而因歲入之降落甚鉅，結果歲入不能平衡。一九三〇年歲出一〇、二四一千越元，一九三三年減為六七、七四三千越元，但在同一年度歲入由九四、七四五千越元，減為六二、二〇千越元，財政之不平衡，非常深刻。越南政府由一九三一年起，注力于削減行政費，人事費，俸給及津貼等，以減少歲出，並開發新財源以裕收入，但一九三四年以後，事態愈益惡化，一九三七年之歲出乃縮減為六一、六六一、三七〇越元。

一九三四年為世界經濟恐慌達到底點，自以後，財政上有趨向良好之勢。

### 總豫算之變遷，已如上述，地方豫算大致相同，各地財政大都困難。

財政制度及組織 印度支那之財政制度，由總督得殖民地最高會議之協贊而決定之，然後由不同殖民地部長提出內閣通過，以大總統令公

布之。

總預算由財政部編造，提交總督府會議，由總督裁決，再由大總統令公布之。印度支那經濟財政最高會議為總督之財政經濟最高諮詢機關，討論經常及臨時預算及附屬預算總預算中之款項或公債辦理之土木工程，其他總督交議之財政案件。此外最高會議並議定關稅以外各稅之課稅基礎、稅率、及徵稅規則及公債之担保等，然後提出總督府會議討論之。

各邦之預算，互相獨立，安南、東京及柬埔寨者，由保護國會議之附議，鎮守使編造之，老撾則由特派員直接編造，預算編成後，提交總督府會議，由總督裁定之。交趾之預算，先由殖民地會議議製成議案，經參事會之附議，由副總督裁定後，呈請總督承認。

財務機關 印度支那財政上之運用由下列各機關代表，惟此處僅述中央與各邦之關係。

中央財政機關 (1) 印度支那財務監督局：此與印度支那之行政機關完全獨立，其主要任務在監督殖民地各種預算之實施，惟其監督不涉及交趾地方預算，百囊奔市、茶麟市、堤岸市及依據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大總統令，總督所指定之各都市預算，並屬於土人特別預算之安南政府預算，交趾、柬埔寨及東京各鎮村預算。該局河內局長由殖民部長及財政部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各國首都派有代表駐劄。

(2) 印度支那財務局：主要任務為掌管總督府之財政事務，其最重要之權限，乃關於總預算及其附屬預算者，除設有秘書科外，另有五科及註冊科。

(3) 關稅稅務局：局長由殖民部長呈請大總統任命，受總督直接指揮。該局設于河內，下分秘書科、庶務科及其他五科 (第一科：關稅，第二科：租稅，第四科：行政訴訟，第五科：商業統計、掌管會計及物品之第三科，一九三二年後除外)。東京、交趾、安南、柬埔寨及老撾等處設立分局，又

在各分局所轄區內，設立若干徵稅所。

關稅稅務分局之任務，除徵收各邦預算及自治都市并港灣及商會之豫算收入中，各稅之徵收外，并徵收各種間接稅。其主管徵收之間接稅為輸出入關稅、統計稅、通商稅、倉庫稅、通商稅、船塢及保管稅、米穀、樹膠、礦砂之出口稅、專賣稅 (鴉片、酒、糖、鹽)、消費稅 (洋酒、土人酒精、煙草、石油、火柴、獵具、火藥、玩牌) 等。

歲出歲入 印度支那之歲出歲入如下：

第一五表 歲出入及中央準備金額

單位：千越元	單位：千越元	單位：千越元
一九一三 歲出 三七,七三六	一九一三 歲入 四〇,九〇〇	一九一三 歲入不足額 × 六,一六四
一九二二 歲出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歲入 三九,七三三	一九二二 歲入不足額 × 九,七三三
一九二九 歲出 一〇,四一〇	一九二九 歲入 九,〇〇〇	一九二九 歲入不足額 × 一,四一〇
一九三〇 歲出 一〇,四一〇	一九三〇 歲入 九,〇〇〇	一九三〇 歲入不足額 × 一,四一〇
一九三一 歲出 六,〇〇〇	一九三一 歲入 七,〇〇〇	一九三一 歲入不足額 × 一,〇〇〇
一九三二 歲出 六,七〇〇	一九三二 歲入 六,五〇〇	一九三二 歲入不足額 × 二,〇〇〇
一九三三 歲出 六,七〇〇	一九三三 歲入 六,五〇〇	一九三三 歲入不足額 × 二,〇〇〇
一九三四 歲出 六,六〇〇	一九三四 歲入 六,四〇〇	一九三四 歲入不足額 × 二,〇〇〇
一九三五 歲出 五,四〇〇	一九三五 歲入 五,七〇〇	一九三五 歲入不足額 × 三,〇〇〇
一九三六 歲出 五,六〇〇	一九三六 歲入 五,〇〇〇	一九三六 歲入不足額 × 六,〇〇〇

(註) × 印為歲入超過歲出，準備金之數字係根據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額

第一六表 一九三五—三六年越南總預算

支出之部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項 目		
(一) 公債及年賦		

Category	Item	Value	Total	
公債償還金 年賦償還金 恩俸	公債償還金	二,七六五		
	年賦償還金	三,〇九三		
	恩俸	一,一七六		
	計	三,四七二	二,〇〇〇	
	(2) 對宗主國負擔費	軍事	三,〇七四	三,〇〇〇
		恩俸	一,〇〇〇	
		機關行政費	三,七〇〇	
		計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註冊、公地及印花局費	一,〇〇〇	
	(3) 總督府經費	人事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材料		一,一五〇		
經濟財政最高會議費		三,〇〇〇		
外交費		一,〇〇〇		
補助宣傳及遊覽設施費		三,〇〇〇		
(4) 改務費	計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政務及公安費	一,六六三		
	人事	一,〇〇〇		
	材料	六六三		
	特別費	三三二		
(5) 司法裁判行政費	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法院	一,一八〇		
	人事	一,〇〇〇		
	材料	一八〇		
	司法行政會議費	一,〇〇〇		
(6) 財政設施費	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財政監督費	一,〇〇〇		
	人事	一,〇〇〇		
	材料	一〇,〇〇〇		
	財政管理費	三,〇〇〇		
	人事	三,〇〇〇		
	材料	三,〇〇〇		
	註冊、公地及印花局費	一,〇〇〇		
	人事	一,〇〇〇		
	材料	一,〇〇〇		
會計部費	一,〇〇〇			
人事	一,〇〇〇			
材料	一,〇〇〇			
海關稅關費	一,〇〇〇			
材料	一,〇〇〇			
其他	一,〇〇〇			
鴉片鹽贖料費	一,〇〇〇			
鴉片	一,〇〇〇			
鹽	一,〇〇〇			
(7) 社會設施費	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教育費	一,〇〇〇		
	人事	一,〇〇〇		
	材料	一,〇〇〇		
	材料恩俸及其他	一,〇〇〇		
	檔案圖書費	一,〇〇〇		
	人事	一,〇〇〇		
科學研究機關費	一,〇〇〇			
法國東方學院	一,〇〇〇			
海洋學院	一,〇〇〇			
佛學院	一,〇〇〇			
人事	一,〇〇〇			
材料	一,〇〇〇			

南洋年鑑

越

南

財政

頁 一八七

氣象機關費 (人事)

材料

二二〇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衛生設備費 (人事)

材料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科學研究機關補助費 (宗教學院)

鍾學院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勞工管理費 (人事)

材料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8) 經濟事業設施費

商船及船舶登記費 (人事)

材料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商船補助費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巴黎越南經濟事務所費 (人事)

材料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博覽會參加費 (人事)

材料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農業研究機關費 (人事)

材料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土地設施費 (人事)

材料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民用航空費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9) 郵遞交通設備費

郵電局費 (人事)

材料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郵政運輸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無線電局費 (人事)

材料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西貢無線電台設施費 (人事)

材料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10) 公共工程費

計

人事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材料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維持費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新工程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公共工程有關公司補助費及預支

(11) 普通用費

計

運輸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兌換鑄造及息金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臨時費及其他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12) 對各種預算補助費

計

附加預算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地方預算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鎮村預算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道路資金分配金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省行政資金分配金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海防自治港補助費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13) 特殊用費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南洋	年	總	越	南	財	政	寅	一	八	九
越南防務費						三六一						
農業公債處理費						三〇九						
其他						一						
計						三〇九						
(14) 由越南彩票收入償付之費用						三〇九						
彩票機關費						六						
醫藥補助費						三六						
社會補助費						三六						
災禍撫恤費						三四						
總計						六六						
收入之部						三六四						
(1) 關稅及賦稅						三〇九						
一、關稅						三〇九						
輸入稅						三三〇						
輸出稅						六六						
過境稅						一五						
計						三三六						
二、出入口其他稅收						三三六						
統計稅						五五						
石油堆棧稅						六						
船舶稅						一六						
米麥輸出特稅						一〇〇						
計						一四九						
三、內地稅						三二						
入口稅						三二						
越南內地入口稅						三二						
計						三二						
四、消費及流通稅						三二						
歐人酒精消費稅						六						
土人酒精消費稅						三〇						
石油消費稅						一七						
火柴消費稅						六						
打火石消費稅						六						
火藥烟火消費稅						一						
烟草流通稅						一〇						
玩牌流通稅						一						
砂糖消費稅						一						
收音機消費稅						一						
計						二二						
五、越南道路資金稅						六						
石油附加稅						六						
六、賦稅收入						三三						
鴉片專賣收入						三三						
鹽專賣收入						一〇						
計						四三						
七、普通稅收						一〇						
證券未付利息						三三						
監督及看視補償金						六						
常設行政管理機關設施稅						一〇						
罰款及沒收收入						一〇						
計						五九						
總計						一〇六						

南洋年鑑 越南

財政

頁一九〇

年度終收入		計	
第一項 關稅及賦稅總收入	2,771,216	2,771,216	2,771,216
(1) 登記官地及印花收入	4,216	4,216	4,216
八、登記收入	1,912,616	1,912,616	1,912,616
法國法律規定證書及抵償權登記收入	1,912,616	1,912,616	1,912,616
土人證書登記收入	1,912,616	1,912,616	1,912,616
廣州灣登記收入	1,912,616	1,912,616	1,912,616
遺產轉移課稅收入	1,912,616	1,912,616	1,912,616
計	1,912,616	1,912,616	1,912,616
九、印花收入	1,912,616	1,912,616	1,912,616
一〇、官地收入	1,912,616	1,912,616	1,912,616
一一、鑛山收入	1,912,616	1,912,616	1,912,616
一二、有價動產入息稅	1,912,616	1,912,616	1,912,616
一三、其他稅收	1,912,616	1,912,616	1,912,616
登記稅及全國印花稅	1,912,616	1,912,616	1,912,616
其他	1,912,616	1,912,616	1,912,616
計	1,912,616	1,912,616	1,912,616
第二項 登記官地及印花總收入	6,131	6,131	6,131
(3) 郵電收入	10,316	10,316	10,316
郵信收入	10,316	10,316	10,316
電信收入	10,316	10,316	10,316
電話收入	10,316	10,316	10,316
有價物品收入	10,316	10,316	10,316
無線電信收入	10,316	10,316	10,316
其他	10,316	10,316	10,316
計	10,316	10,316	10,316
第三項 郵電總收入	10,316	10,316	10,316
(4) 特稅	10,316	10,316	10,316
普通汽車執照稅	10,316	10,316	10,316
第四項 特稅總收入	10,316	10,316	10,316
(5) 資金入息稅	10,316	10,316	10,316
債券入息稅	10,316	10,316	10,316
借款預支入息稅	10,316	10,316	10,316
流動資金入息稅	10,316	10,316	10,316
第五項 資金入息稅合計	10,316	10,316	10,316
(6) 政務收入	10,316	10,316	10,316
大學收入	10,316	10,316	10,316
醫院收入	10,316	10,316	10,316
其他收入	10,316	10,316	10,316
出版物收入	10,316	10,316	10,316
第六項 政務總收入	10,316	10,316	10,316
(7) 雜稅收入	10,316	10,316	10,316
貨幣鑄造利益金	10,316	10,316	10,316
現物給付對價	10,316	10,316	10,316
公務有關公司利益	10,316	10,316	10,316
航空建造預算補助金	10,316	10,316	10,316
鎮村預算補助金	10,316	10,316	10,316
廣州灣商務統計稅	10,316	10,316	10,316
雜收	10,316	10,316	10,316
年度終收入	10,316	10,316	10,316
第七項 雜稅總收入	10,316	10,316	10,316

(8) 特殊收入

越南彩票利益

印度支那銀行利益

預算收入超出額

特殊預算所定公債發行費剩餘額

第一七表

印度支那發行之公債

種別

發行年

(1) 法郎公債(單位千法郎)

(1) 安南、東京八千萬法郎公債

(2) 二萬萬法郎鐵道公債

(3) 雲南鐵道公司五千三百萬法郎公債

(4) 土木工程九千萬法郎公債

(5) 十三萬七千萬法郎公債

(6) 二萬五千萬法郎公債

(7) 一萬七千萬法郎公債

(1) 義安東甌鐵路六八八萬法郎公債

南洋

越南

財政

頁一九一

發行額 (千法郎) 實額 (千法郎)

償還年 利息 (厘行%)

賣價 一九三七年 初之未還額

每年攤還額(千法郎)

金額

300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八項特殊收入計

各項總計 2,121,121

公債 如上表所載印度支那之財政,多屬入不敷出,政府所經營之

事業,頗難順利進行,因此為彌補歲入不足,及發展事業起見,乃不得不發

行公債或地方債以下為一九三六年末之公債狀況。

按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2) 土木工九千萬法郎公債第 二次發行

註：(1) 票面五〇越元，中獎者最低一〇〇越元，紅利及獎金已發。  
(2) 包括紅利及獎金

專賣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一日止，東京及安南北部之酒精亦係專賣，其他地方則課以消費稅，現在已廢止專賣制度，一律徵消費稅。鴉片之生產及販賣完全專賣，食鹽則岩鹽及粗製鹽准許自由製造。

專賣者僅限精製鹽之運賣。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此三項（一九三四年起僅二項）專賣之收入如下（單位千越元）

鴉片	一九三〇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鴉片	一三七五五	一二〇三二	八〇三九	六四二二	六五〇〇
土人酒精 (安南北部)	九四二六	六二八〇	四八五一	二一三七	一
鹽	五、二一八	四、五一〇	三、九八七	四、二六六	三、九八六
合計	二八、三九九	二一、八三三	一六、八七七	一二、七八七	一〇、六八九

稅制 印度支那之間接稅收歸入總預算中，直接稅歸入地方豫算，茲將各重要稅略記如下

酒精消費稅(純酒精每升應納之稅)	越幣 仙	一五	砂糖消費稅(每一百斤克應納之稅)	七・〇〇
土人粗製酒精	一五	粗製糖	一・〇〇	
中國酒加入香料之酒精及米製酒精	二五	精製糖	一・〇〇	
作主成分之利口酒(Liquor)陳酒	二・二〇	方塊糖	一・〇〇七	
其他酒精及酒精飲料	九〇	人造打火石(Ferrocerium)每一百斤克應納之稅	一〇・〇〇	
石油消費稅(每一〇〇斤克應納之稅)	二二	烟草流通稅(每斤克)	二五	
精油(Essence)	二二	第一種 紙煙雪茄(精製煙葉除外)	七五	
石油附加稅(道路基金)	二二	第二種 紙煙貼有商標者	七五	
火柴消費稅	二二	第三種 精製中國煙葉	七五	

舶來品(每盒五十根者每一〇箱)

第一號(每盒五十根以下者每一〇箱)

第二號(每盒五十一根至七十五根者每一〇箱)

第三號(每盒七十六至百根者每一〇箱)

第四種 1. 一根之重量在四克以下，一盒二十枝，價五仙以下，及 2. 一根之重量四克

第五種 上記以外之紙煙及雪茄  
第六種 葉捲煙

玩牌流通稅

1. 亞洲人用之玩牌(每百仔克)

2. 法人及外國人用之玩牌 {三十二張為一組者每組 八  
五十二張為一組者每組 二

此外對於火藥及爆竹等亦課以消費稅

直接稅—各邦之直接稅種類及稅率略有差異，以下為構成各國豫算歲入之主要稅之種類及稅率。

交趾之直接稅計分人頭稅(歐人、土人、東方外僑、契約外人移民)、地租(米田、其他耕地都市)、營業稅、噸稅、遊覽稅。

(1) 人頭稅 土人之人頭稅內容不詳，其他大體如下，惟課于歐人之入頭稅稱為所得稅 (Impot, sur la revenue) 一九三三年以後，照基本額減收一〇%，其基本額如下，但此僅為對於十八歲至六十歲男子之課稅，女子及殘廢者免。

歐人及其同待遇者之所得稅(單位越元)

每年進款	稅額	每年進款	稅額
二、三九九以下	一〇	八、四〇〇—	九、五九九
二、四〇〇—三、五九九	一五	九、六〇〇—一〇、七九九	四五
三、六〇〇—四、七九九	二〇	一〇、八〇〇—一、九九九	五〇
四、八〇〇—五、九九九	二五	一一、〇〇〇—一三、九九九	五五
六、〇〇〇—七、九九九	三〇	一三、二〇〇以上	六〇
七、二〇〇—八、九九九	三五		
外僑(享有特權者)年額	一五		

南洋 越南

東方外僑 一四 特別附加稅—西貢、堤岸地方西貢市內五五%

(2) 地租 關於米田之地租，僅就產米區之海寮(Ba Leu)、迪石(Do-chien)、流臻(Lo-trang)、芹苴(Canhho)各省言之，田之等級乃根據每萬平方米之收穫量而定。

米田種類	稅額(越元)	米田種類	稅額(越元)
特等米田	一·六〇	三等米田	〇·四〇
一等米田	一·二〇	四等米田	〇·二〇
二等米田	〇·八〇	五等米田	〇·一〇

米田以外之地租(交趾全部—每萬平方米每年稅額，單位越元)  
田之種類 稅額

- 一等地 三 栽種胡椒、檳榔、荔枝 (Baie)、黃梨、蔬菜、果樹
- 二等地 二 栽種樹膠、椰子、咖啡、甘蔗、油棕、油桐、樟樹
- 三等地 一 栽種紅樹米以外一年性植物
- 四等地 〇·六 桑、藍靛

西貢市

土地等級	稅額
一等地	八〇〇
二等地	三〇〇
三等地	一〇〇
庭園各種植物栽種地，特別指定之住宅區	一〇
有灌溉水路之米田	三
泥地、草地、及不能作住宅及栽種之土地	一

財政 寅 一九三

築可能之土地一〇越元，建築及栽植均不可能者，一越元。

(3) 營業稅：區分非常複雜，營業種類分為六種，另就其營業狀態分

級，所課之稅有固定稅，及依店舖建築之式樣、設備等而定之比率稅。

固定稅(單位：越元)

級	一種	二種	三種	四種	五種	六種
一級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級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三級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四級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五級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六級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七級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八級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九級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一〇級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一級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二級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三級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四級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五級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比率稅	八%	六%	五%	四%	三%	二%

東京之直接稅：計分人頭稅(歐人、土人、都市土人、高地東京種族、東方外僑)、地租(歐人、農會附加稅、土人、東方外僑、前二者之附加稅、都市、營業稅及附加稅、釐稅。

(1) 人頭稅

歐人及其同待遇者之所得稅(單位越元)

每年收入	稅額	每年收入	稅額
一、二〇〇—二、三九九	一〇	七、二〇〇—八、三九九	五〇
二、四〇〇—二、五九九	一五	八、四〇〇—九、五九九	六〇
三、六〇〇—四、七九九	二〇	九、六〇〇—一〇、七九九	七〇
四、八〇〇—五、九九九	三〇	一〇、八〇〇—一、九九九	九〇
六、〇〇〇—七、一九九	四〇	二、〇〇〇—一、四九九	一二〇
土人	二・五〇		
都市土人	不明		
東方外僑	不明		

(2) 地租：計分米田地租及米田以外之地租二種。

歐人米田地租每萬平方米(每年應納之稅，單位越元)

土地等級	稅額
特等	四・〇〇 (每萬平方米之收穫量在四千仔克以上)
一等	三・〇〇 (每萬平方米之收穫量在二千五百至四千仔克)
二等	二・五〇 (每萬平方米之收穫量在一千至二千五百仔克)
三等	二・〇〇 (每萬平方米之收穫量在一千仔克以下)

土人及東方外僑(每畝一—畝等于三千六百平方米—每年所納之稅，單位越元)

土地等級	稅額
一等	一・九〇
二等	一・五〇
三等	一・〇〇

米田以外土地之地租  
歐人(每年每萬平方米所納之稅，單位越元)  
土地等級 稅額 栽種之物名

- 一等 五·〇〇 荳醬、檳榔、椰子
- 二等 三·〇〇 煙草、甘蔗
- 三等 一·四〇 桑棉花、土人麻、芋麻、寬麻
- 四等 〇·八〇 玉蜀黍、麻、甘蔗、芋、豆、咖啡、茶、蔬菜、果樹、花生

- 五等 〇·二〇 牧場、沼澤、草場
- 六等 〇·〇五 不可耕植者

(註) 第一次栽種咖啡茶之土地，最初六年免稅，第二天免稅四年。

士人(每年每畝所納之稅，單位越元)

- 土地種類 稅額 栽種之物名
- 一等 二·三〇 煙草、荳醬、檳榔、椰子、甘蔗
  - 二等 一·〇〇 桑棉花、土人麻、寬麻
  - 三等 〇·五〇 咖啡、茶、玉蜀黍、胡麻、葵、芋、豆、蔬菜、果樹、芋
  - 四等 〇·一七 未開墾地、泥地、沼澤
  - 五等 〇·〇二 不可耕植之土地

(註) 栽種咖啡茶之土地，其免稅期間同前。

都市地租每年之稅額

河內市

未建築之土地(每平方米)

土地之等級 稅額(單位仙)

- 特等 八
- 一等 五
- 二等 二
- 三等 〇·五
- 四等 〇·二

有建築之土地(每平方米)

南洋 鑑 越 南

土地之等級 稅額(單位仙)

- 特等 一·七
- 一等 〇·八
- 二等 〇·五
- 三等 〇·三
- 四等 〇·一

海防市(每平方米，稅額單位仙)

-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 第一類 A 二·三
  - 第一類 B 一·一
  - 第二類 二·二
  - 第三類 一·八
  - 第四類 一·七
  - 第五類 一·七
  - 第六類(米田) 一·一
  - 第六類(米田) 一·一
  - 第七類 〇·三

(3) 營業稅

固定稅(單位越元)

- 特種 一種 二種 三種 四種 五種
- 一級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 二級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 三級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 四級 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二〇
  - 五級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 六級 一〇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五
  - 七級 五〇 二〇 一〇 五 二

實 一九五

八級	1000	100	1	六
九級	1000	100	1	六
一〇級	1000	100	1	六
一一級	1000	100	1	六
一二級	1000	100	1	六
一三級	1000	100	1	六
一四級	1000	100	1	六

比率稅徵收職業、商工業、營業地之實際租金之四%。  
 安南之直接稅計分人頭稅(歐人、土人、東方外僑、原住民)、地租(歐人、土人、原住民)、營業稅、車輛稅、釐稅

(1) 人頭稅

歐人所得稅(單位越元)

每年進款	稅額	每年進款	稅額
一、二〇〇一—二、三〇〇	一〇	八、四〇〇—九、五九九	六〇
二、四〇〇一—三、五九九	一五	九、六〇〇—一〇、七九九	七〇
三、六〇〇一—四、七九九	二〇	一〇、八〇〇—一、九九九	九〇
四、八〇〇一—五、九九九	三〇	一二、〇〇〇—一四、九九九	一二〇
六、〇〇〇—七、九九九	四〇	一五、〇〇〇—以上	一五〇
七、二〇〇—八、三九九	五〇		

外人(單位越元)

特等	一五〇	繳納特等營業稅及地租五十越元以上者
一等	一二〇	繳納一等營業稅及地租三〇—五〇越元者
二等	七〇	繳納三、四等營業稅及地租一五—三〇越元者
三等	五〇	繳納特等及一等營業稅者之雇用人

- 四等 二〇 繳納上記以外營業稅者及繳納二等營業稅者之雇用人
- 五等 一二 繳納三、四等營業稅者之雇用人
- 六等 八 勞工、無職業者或未繳納地租及營業稅者

(2) 地租(都市地租略)

- 米田 歐人及東方外僑(每萬平方米所納之稅)
- 土地等級 稅額(越元)
  - 一等 四・五〇 收穫量在三〇〇〇—五〇〇〇仟克以上
  - 二等 三・六〇 收穫量在一五〇〇—三〇〇〇仟克
  - 三等 二・六〇 收穫量在一〇〇〇—一五〇〇仟克
  - 四等 二・〇〇 收穫量一〇〇〇仟克以下

米田以外之地租

- 歐人及東方外僑(每萬平方米所納之稅)
- 土地等級 稅額(越元) 栽種物名
  - 一等 四・五〇 樹膠、椰子、檳榔、胡椒、薑、甘蔗、煙草
  - 二等 三・六〇 油棕、木棉、桑、咖啡、茶、棉花、麻其他纖維類
  - 三等 二・六〇 各種產油植物
  - 四等 二・〇〇 住宅蔬菜
  - 五等 〇・三〇 泥地、鹽池、養魚池、個人所有林
  - 六等 〇・一〇 草原、不可耕地及不能植林之土地
- 土人(每畝所納之稅)
  - 土地等級 稅額
    - 一等 一・九五
    - 二等 一・五六

南洋	年	船	特別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普通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三等 一・〇四	四等 〇・七八	(3)營業稅 歐人及東方外僑	固定稅(單位越元)
				一、四五五	一、三一〇	一、一七〇	〇、三五五	九、〇〇〇	七、九〇〇	六、八〇〇	五、八〇〇	四、三〇〇	一、〇		二、八	四、八	七、八	一、一	一、五〇	一、九四	二、四五	三、〇〇	三、六四					

越南

財政

寅一九七

別級	一等	二、八〇〇	四等	二、〇〇〇
	二等	二、四九〇	五等	一、八〇〇
三等	二、二〇〇	六等	一、六二五	
安南人及其同待遇者暨法保護國人民(單位越元)	固定稅			
都市及指定地方	特等	四〇〇	其他地方	三五〇
	二級	三〇〇		二五〇
三級	二〇〇		一五〇	
一等	一〇〇		八〇	
二等	六〇		五〇	
三等	四〇		三五	
四等	二五		二〇	
五等	一二		一〇	
六等	八		五	
七等	五		三	
八等	三		二	
九等	二		一	
十等	一		〇	
此外更徵收附加稅,				
東埔寨之直接稅(人頭稅、歐人、東埔寨人及其同待遇者、安南人、東方外僑、契約勞工)、地租(歐人、栽種土地)、營業稅、河川航行稅及附加稅、車輛稅、鑛山紅利稅、殺稅、胡椒稅。				
(1)人頭稅				
歐人、外人及其同待遇者之所得稅,				
每年進款				
稅額(越元)				

南 洋 年 鑑 越 南

二、三九九以下	一〇
二、四〇〇—三、五九九	一五
三、六〇〇—四、七九九	二〇
四、八〇〇—五、九九九	二五
六、〇〇〇—七、一九九	三〇
七、二〇〇—八、三九九	三五
八、四〇〇—九、五九九	四〇
九、六〇〇—一〇、七九九	四五
一〇、八〇〇—一一、九九九	五〇
一二、〇〇〇—一三、一九九	五五
一三、二〇〇以上	六〇

(2) 地租

米田

安南人, 東方外僑及其他外國人 (單位收穫量; 租稅額; 越元)

土地等級	收穫量	稅額	土地等級	收穫量	稅額
一等	100以上	2.00	五級	30—40	1.00
二等	50—100	1.50	六級	20以下	0.50
三等	20—50	1.00	七級	荒蕪地	0.20
四等	10—20	0.50			

(3) 營業稅

歐人, 保護國人民 (柬埔寨除外) 及外人 (單位越元)

固定稅

級數	級一	級二	級三	級四	級五	級六	級七	級八	級九	級十
南旺 A.	1,000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財 政

頁 一九八

第一類	省市及中心地方 B	其他 C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C.	B.	A.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比率稅分七等, 一等八%, 二等六%, 三等五%, 四等三%, 五等二%, 六等二%, 七等二%

柬埔寨人及其同待遇者

固定稅 (單位越元)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武器稅釐稅

(1) 人頭稅

歐人及其同待遇者之所得稅(單位越南元)

一級	1,000	5,000	1,500	600	10
二級	1,000	3,000	1,000	500	8
三級	600	2,000	700	300	7
四級	400	1,500	500	200	6
五級	200	1,000	300	100	5
六級	100	700	200	50	4
七級	50	500	100	20	3
八級	30	300	50	10	2
九級	15	100	20	5	1

老弱之直接稅：人頭稅(歐人、土人、東方外僑)、營業稅、酒精稅、彙稅

每年進款	稅額	每年進款	稅額
三兆以下	15	九萬〇〇—九兆	20
三兆—三兆九百	20	九〇〇〇—一〇兆	25
三兆—四兆	25	一〇〇〇〇—一兆	30
四兆—五兆	30	一〇〇〇〇—一兆九百	35
五兆—六兆	35	二〇〇〇—三兆	40
六兆—七兆	40	三〇〇〇—四兆	45
七兆—八兆	45	四〇〇〇—五兆	50
八兆—九兆	50	五〇〇〇—六兆	55
九兆—一〇兆	55	六〇〇〇—七兆	60
一〇兆—一兆	60	七〇〇〇—八兆	65
一兆—三兆	65	八〇〇〇—九兆	70
三兆—六兆	70	九兆—一〇兆	75
六兆—九兆	75	以上	80

(2) 地租

米田(每平方米所納之稅,單位仙)

土地等級

一等	0.00458
二等	0.00336

南洋年鑑 越南

特級	1. 500	2. 300	3. 200
稅之等級	稅額		
一等	0.0061		
二等	0.0052		
三等	0.009		
四等	0.00305		
其他		0.00244	

關稅 關稅制度 印度支那于一八八七年始適用法國之一般

財政

寅 一九九

稅率，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始成立關稅制度，其後，于一九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改訂，更于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三日制定殖民地關稅法律，是為現行之關稅制度。

依此關稅法，印度支那為第一類殖民地，以適用本國關稅法為原則，于必要時設立特別稅，但在此情形中，必須依據與本國稅相同之增減率，又印度支那之土產免稅輸入法國及阿爾及利亞（Algérie）與其他殖民地間之輸出入，如不抵觸國際規定，亦得免稅對於外國商品之入口稅分為免稅、普通及最低稅率，並與當事國協定之中間稅。

印度支那之稅率有設立特別稅之必要時，先經財政委員會、總督府會議及行政會議之議決，然後提交殖民地總督、農務及財政部長之裁定，以六總統命令公佈之，方始生效。但上述大總統令，須于上述議決案提交殖民地總督後二個月內公布，否則，得付諸實行。法國公布之一切關稅法規，規定在官報公布後四個月內，適用於印度支那。特別輸出稅率及禁止輸出入之規程等，均與特別進口稅規定相同。

若法國公布新關稅法規時，總督或交趾副總督即命上述印度支那各會議機關審議之。在本國公布日後四個月內，必須將是否接受之意見通知總督，無異議者即行實施。如在上述期限內不將意見通知總督，則認為業經承認。發生異議時，則與上述設立特別稅規定之情形相同。

關稅政策：印度支那適用與法國相同之普通（最高）及最低稅率之複關稅法，又依商品之種類，並採用從量稅及從價稅。外國商品進口時，如係無約國，則課以普通稅率，如係有約國，則依照協定課以最低稅率之一部或中間稅率。普通稅率甚高，約當最低稅率之四倍。此足以保護法國商品在印度支那之銷路。

金融 印度支那之金融，一言以蔽之，為農業金融與貿易金融。所產之米雖比緬甸及暹羅之輸出額為少，但為出口之大宗，對於國民經濟有深切之關係，從印度支那產業之對外關係或從國際收支方面觀之亦佔

重要位置。由播種、收穫以至消費，資金上之需要，常直接間接影響金融界，而收穫之豐富及輸出之盛否，更能左右金融界。

印度支那之金融市場，以西貢為中心，總貿易之八成，悉由此出入，其次為東京、北部米之出口港海防，此外，尚有百靈奔、河內、南定及其他小市場，但均隸屬於上述二港。構成西貢、海防二市場之主要機關，銀行間，並無何等聯絡，印度支那銀行為印度支那中央銀行，有發行紙幣權，資金豐富，業務上又有獨占的立場，自是出入頭地。其他銀行以經營匯兌為主，且多係支行。除此以外，有法國系之殖產金融機關若干，各銀行間無存款放款利息及其他營業上之協定，各行依其本身之方針進行。印度支那銀行之利息並不依市場情形而變更。

金融市場之情況：如上所述，印度支那之金融市場之繁開，依貿易之盛衰而定，而貿易品中之米，佔輸出之大宗，亦為支配貿易界之物資，在米之出口期中，金融市場緊張繁忙，否則，金融市場呈閑散之勢。主要金融市場西貢、海防兩市場之狀態如次：

西貢金融界之狀態——由西貢出口之西貢米（包含一部分東埔藥產米）每年收穫一次，輸出期為每年一月、二月至六月間，其中以三、四、五月輸出最旺，王蜀黍之輸出亦在此期中，且陰曆年底為華僑及安南人最重要之結賬期，亦在此上半年，資金之需要旺盛，尤以二月至五月為金融界最繁忙之季節，七月以後，輸出入貿易均比上年半減，十一月以後，因近年底資金略有需要，金融市場稍呈活潑，此外金融市場大都閑散，而以七、八、九月為最。

海防金融市場之狀態——海防之金融市場亦為米輸出狀態所左右，其輸出之東京米，每年收穫二次，亦有三次者，第一次收穫之輸出期為四、五、六月，第二次之輸出期為九、十、十一月，此數月中，金融市場最忙，第二期之收穫量較第一期者普通約增五成，輸出自然旺盛，而金融市場亦以輸出第二期時為最興盛。陰曆及陽曆年末，因結賬關係，需要資金，金融市

場略呈小康，七八兩月則最閑散。

幣制 印度支那之幣制原為銀本位，以銀幣一越元 (Rupiah) 為貨幣本位，財政上之收支及一切商場交易均用之。一九二九年法本國貨幣恐慌並銀價不安定，一九三〇年乃採用金本位制，以前之銀幣越元僅能在國內流通，同年並改鑄新銀幣至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禁止舊銀幣之流通。

貨幣流通額 印度支那之硬貨大都在法國造幣廠鑄造，一部分在舊金山、巴明幹造幣廠鑄造，一九二四年以後均由本國造幣廠運來。貨幣種類計有一越元二十仙十仙之銀幣五仙之白銅幣一仙之銅幣各種硬幣及紙幣之流通額如下：

第一八表

紙幣及硬幣流通額

單位百越元  
按印度支那經濟時報

摘要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紙幣發行額	六六七	一〇六·五	一五三·二
國庫存款額	二·一	二·二	九·四
紙幣實際流通額	七·六	六·七	一六·六
越元鑄造額	四·六	五·五	六·六
銀行庫存額	二·五	三·〇	三·〇

銀行 名 總行設立年 資本金  
印度支那銀行 一八七五 一萬二千萬法郎  
(Banque de l'Indochine) (全部收足)

公積金 總行 分行  
二二六、一八一、三九四法郎 巴黎 (越南) 巴丹孟 (Batambang)、  
芹苴、海防、河內、順化、南定、百  
囊、奔、廣和、西貢、新和、茶麟、義  
安。

中國 廣東、北平、上海、天津、昆  
明、廣州、滬。  
(其他) 香港、曼谷、新加坡。

國庫存款額	一·七	二·四	一·一	—
合 計	一〇·〇	三三·〇	三三·一	—
越元實際流通額	一〇·六	三三·一	一〇·一	—
輔幣鑄造額	一三·〇	一六·三	一六·一	一三·三
銀行庫存額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國庫存款額	五·五	五·〇	一·五	五·七
合 計	一〇·六	三三·一	一六·六	—
輔幣實際流通額	一〇·六	一一·一	一五·五	三三·三
流通額總計	二〇·〇	三三·五	三三·五	六六·〇

金融機關—印度支那之金融機關，可分為銀行及其他輔助金融機關二種，今分別述之。  
銀行 印度支那法國系銀行中之印度支那銀行，執行中央銀行之任務，並經營普通銀行業務，此外，有專門經營拓殖之銀行。除法國銀行外，尚有中國系及英國系銀行，在主要市場設立分行或辦事處。日本之橫濱正金銀行之西貢支店及台灣華南銀行之海防支店，因經濟困難，先後關門，越南現無日本系之銀行。  
印度支那之主要銀行如下：

南洋年鑑

越南

財政

頁二〇二

中法工商銀行 (Banque Franco-Chinois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一九二二	五千萬法郎 (全部收足)	三、八三七、〇〇〇法郎	巴黎	西貢、百囊奔、蘇防、河內
印度支那勸業銀行 (Credit Mobilier Indochinois)	一九三〇	一千萬法郎		西貢	
印度支那不動產銀行 (Credit Foncier de l'Indochine)	一九三三	一萬一千萬法郎	一五、八七〇、〇〇〇法郎	巴黎	河內、蘇防、西貢、曼谷、百囊奔
法國及殖民地金融公司 (La Sete Financiere Francaise et Coloniale)	一九二〇	九千六百萬法郎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巴黎	西貢、蘇防、河內、百囊奔 (畢業投資銀行)
中法實業銀行 (La Sete Francaise de Gerance de la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一九二三	一千萬法郎	一〇、七九四、〇〇〇法郎	巴黎	西貢、河內、蘇防 (中法合辦)
西貢銀行 (Banque de Saigon)	一九一六	五千萬法郎		西貢	西貢
富源銀行 (Huayuen Bank, Ltd.)	一九二二	五百萬元	二百萬元	昆明	海防
滙豐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一九八三	五千萬港幣		香港	西貢、海防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td.)		一千萬港幣	百二十萬港幣	香港	西貢、海防
渣打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一九五三	三百萬鎊 (全部收足)		倫敦	西貢、海防
橫濱金融公司	一九〇九	二萬萬法郎		不魯塞爾	西貢

La Sate financiere deos  
Caouchours)

印度支那農商金融公司 一九一九 一千萬法郎

(La Sate indochinoise de Commerce,  
d' Agriculture et de finance)

巴黎 西貢。

補助金融機關：除上記銀行及主要金融機關外，尚有執掌下級金融  
之輔助機關，如市辦典當及信局等，茲略述其大要。

(一)公立典當：以前各地有私人經營之當舖，利率甚高，對於平民刻  
削太甚，政府乃下令禁止，而由華僑中之有資產者遵照都市所定利率及  
手續，並受其監督，在一定期間(普通四年)經營典業。

一九三五年交趾、柬埔寨及東京之公典狀態如下：交趾除西貢及頭  
頓(Cane St. Jeanne)河仙(Haïphong)西貢(Tonkin)三省外，各省均有  
設立，總數為二十八。柬埔寨則設於金邊、巴丹、孟二地，東京則設於河內、海  
防、南定等處。

第二九表 交趾、柬埔寨及東京之公典成績

單位：千越元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地方別	間數	典當額	取贖額	拍賣收入	贖當所 得利益	拍賣所 得利益	利益 概算	拍賣 餘剩	税金 (%)	年底 存貨
薄寮	1	5,000	5,000	10	21	1.6	23	2.1	2.0	51
二順	1	1,000	1,000	1	1.5	0.1	1.4	0.3	0.5	2
檳知	2	2,000	2,000	2	2.1	1.5	2.1	1.3	1.0	303
巴和	1	1,000	1,000	3	3.0	0.8	3.3	0.5	1.0	133
芹朥	3	3,000	3,000	11	11.0	1.5	13.1	3.1	1.0	57
朱篤	1	5,000	5,000	2	2.5	1.5	3.3	2.5	1.0	53
堤岸	3	12,000	10,000	25	25.0	4.5	31.5	12.5	1.5	200
嘉定	3	7,000	7,000	3	3.0	2.5	3.5	3.0	1.5	33
東貢	1	3,000	3,000	2	2.0	1.1	2.5	1.8	1.5	33
善川	1	3,000	3,000	2	2.0	1.0	2.5	1.5	1.1	23
池石	1	3,000	3,000	2	2.0	1.5	2.5	2.5	1.5	23
南洋	1	3,000	3,000	2	2.0	1.5	2.5	2.5	1.5	23
南	1	3,000	3,000	2	2.0	1.5	2.5	2.5	1.5	23
洋	1	3,000	3,000	2	2.0	1.5	2.5	2.5	1.5	23
年	1	3,000	3,000	2	2.0	1.5	2.5	2.5	1.5	23
鑑	1	3,000	3,000	2	2.0	1.5	2.5	2.5	1.5	23
越	1	3,000	3,000	2	2.0	1.5	2.5	2.5	1.5	23
南	1	3,000	3,000	2	2.0	1.5	2.5	2.5	1.5	23
財	1	3,000	3,000	2	2.0	1.5	2.5	2.5	1.5	23
政	1	3,000	3,000	2	2.0	1.5	2.5	2.5	1.5	23
實	1	3,000	3,000	2	2.0	1.5	2.5	2.5	1.5	23

項目	單位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沙撈越	元	1,0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檳榔嶼	元	1,0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丹安	元	1,0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土良木	元	1,0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太平	元	1,0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水陸	元	1,0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西貢	元	1,0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合計	元	1,0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東埔寨	元	1,0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金邊	元	1,0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巴丹盆	元	1,0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合計	元	1,0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東京	元	1,0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河內	元	1,0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海防	元	1,0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南定	元	1,0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海陽	元	1,0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合計	元	1,0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註) (1) 輸入地方豫算或雜料豫算者  
(2) 市之直接管理者

(2) 高利貸。西貢市有印度齊知族 (Gizic) 之金融業三十間，此族居子印度之馬德拉斯 (Madras)，幾全部以放債為生，其中不少因此而獲數百萬巨金者，為南洋各地特殊之金融業者。在南洋地方，如說及齊知即知為放債者，其勢力範圍以印度大陸為起點，緬甸、荷印、馬來亞各地均有其牢不可拔之勢力，掌握下層金融之霸權，現其勢力向北推進，印度支那之西貢及其他都市固有踪跡，小市鎮亦莫不有之。貸款之利息隨担保品

而異，如款額多，且有担保，利息大都為一分至一分五厘，若係無担保之小借款，則利息高至五分或十分者。倘有由付款之第二日逐日推還之法，即上列所謂印子錢也。

除營放債外，並有吸收存款，作外匯之投機買賣，或經營雜貨商者，亦有與銀行結成密切關係，從銀行借入資金，以轉借于平民者。銀行對於齊知之信用頗佳，常投資于齊，則有大商店，在經濟緊迫時，為圖手續便利，亦有不計利息之高昂，而向齊人借款者。

(3) 信局南洋各地均有所謂信局者，乃華僑匯款歸家之機關。印度支那之華僑多為廣州，其次乃為汕頭、廈門、福州，故信局之經營者，亦多為上述各地方之人，所經營之信匯，僅限于經營人之原籍地方。例如廈門人所經營者，限于廈門及其鄰地之信匯，准一般信局之經營者大都兼營他業，幾無專營者。堤岸為華僑會集之所，信局約有三十家，每年出入款額約在三百萬越元左右。信局雖非金融機關，但因其金融市場亦有其影響，故並及之。

### 第七節 產業

#### 一、土地問題

柬埔寨之未受法國保護以前，柬埔寨王國全體土地為王個人之所，禁止讓與，人民僅有佔有權，今日某甲耕種之土地，某甲退出後，明日即為某乙所佔有。但其他各地與柬埔寨正相反，土地之主權屬於人民，即已建立土地私有制度矣。

自法國佔有越南後，為確立土地私有制度起見，擬改變柬埔寨之傳統制度，一八八四年法國與柬埔寨王交涉，取消以前制度，承認土地得互相買賣，而將占有權未確定之土地歸為國有，在適當機會下，得當局之同意，可處分之，多數由投標拍賣。外國人在原則上不能得土地所有權，惟亞洲人及歐戰中與法國同參戰之國民則不在此限。

南洋年鑑 越南

為獎勵墾荒起見，對於具備一定條件者，得無代價領到最多三百萬平方米之土地，惟領取之土地未開墾五分之四者，不得再請領其他土地。經過五年後，佔有者實際上未將所佔土地開拓，其土地所有權不能成立。換言之，在此五年中，佔有者對其土地僅有暫時之所有權而已。

購買公有地時，如面積相當大，則除特殊情形外，規定一最低價格，讓與時，須得鎮守使或總督之同意。購入土地後，買主在一定期間內，有開墾之義務，此與上述無代價領取土地之情形相同。

#### 第二〇表 有稅土地分配狀況

單位：千萬平方米  
據印度支那總督年鑑

交趾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米田	其他	米田	其他	米田	其他	米田	其他
歐洲人	九	三	八	三	八	三	七	六
亞洲外僑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合計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歐洲人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亞洲外僑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合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歐洲人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亞洲外僑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合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歐洲人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亞洲外僑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合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黃 二〇五

合計 10,900,000 100,000 100,000 3,311,100 6,311

(註)東京項下，納都市地帶之土地(包括米田)不在內，又米田中，僅得許可證者，計二十六年者，歸入其他內。

二、農業

土人農業與歐人農業 印度支那之農業，可大別為土人農業與歐人農業，米、烟草、棉、桑等為土人農業產品，樹膠、咖啡、茶等為歐人農業產品。大體上土人農業為傳統的，分割的，自給自足的租契農業，而歐人農業為近代式之科學化的，拓殖的，集約農業。故歐人農業即為農種企業。近年以來所謂「歐人農業」不僅屬於歐人所經營者，就歷史的社會的關係而言，不如將印度支那之農業分為傳統的農業與近代企業的農業意義上更為妥當也。

法屬印度支那稱為純農業國，如前所述，傳統農業之代表作物——米之生產及輸出為印度支那一切經濟活動之基礎，農產品之輸出額佔總輸出之七〇%，且米為多數人民之生活必需品，又佔每年輸出額之大部分，米之價格起落與依米為生之一般民衆之購買力所起之影響甚大。法國經營越南汲汲於保護本國之獨佔市場，對於土人之購買力非常關心。近年來，米以外之食糧及樹膠等原料品，開始佔重要位置，然此種趨勢，現正開始，政府與民間對於土壤氣象及苗種等，正從事研究，前途正可量也。

主要農產物 印度支那為法國殖民地中之珍珠，重要之產業為農業，此因其土地及氣候均適宜於各種農產之栽種也。印度支那之氣候條件不僅適合於熱帶及亞熱帶植物之成長，因緯度相差甚多有溫帶性之地方，故出產之農產物種類甚多，米、棉、玉蜀黍、胡麻、大豆、花生之外，並有樹膠、咖啡、茶、甘蔗等。更因土壤之肥沃，產品優良。湄公河及紅河二大河流及下游地方，因河水氾濫沖積之結果，成為天然之沃土，適於種稻及其他農作物。交趾之東北部，安南及老撾之南部，柬埔寨東部之三角洲地帶，為新沖積土，土粒粗大，宜於栽種椰、蔗、甘藍及其他食用作物，而南部印度支那

地方所謂赤土地帶，則為樹膠、咖啡、甘蔗等最良之栽種地。主要農產之生產狀況如下：

第二一表 主要農產物之生產狀況 (一九三六年)

農產物名稱	栽種面積	產額
米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玉蜀黍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咖啡	一〇〇	二・五
茶	二〇	一五・〇
樹膠	二二六	四〇〇
煙草	二〇	一四・〇
甘蔗	四〇〇	六〇〇
棉花	一五	一・一
木棉	三・五	二・五
麻	〇・一	〇・〇五
椰子	二五	二五・〇
花生	一五	一二・〇
胡麻	四	三・五
蓖麻	四	五・〇
胡椒	一・五	一二・五
漆	七	二・四
蠶	〇	二

關於印度支那農產物輸出狀況如下：

單位 百畝：千萬平方呎  
產額：千噸

第二表 主要農產品輸出額

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

名稱	單位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穀米	百公噸	1,414.6	3,175.5	3,357.7
細米	百公噸	1,264.8	1,371.1	1,371.1
碎米	百公噸	1,145.8	1,804.4	1,986.6
交趾東埔藥白米	百公噸	6,988.3	10,030.1	10,030.1
安南東京白米	百公噸	3,988.3	3,988.3	3,988.3
粉米	百公噸	9,021.2	10,821.2	11,719.9
玉蜀黍	百公噸	8,319.9	4,421.6	4,421.6
乾荳	百仟克	3,311	1,121	1,121
椰乾	百仟克	3,311	1,121	1,121
咖啡(豆)	百仟克	5,500	6,671	4,400
胡椒	百仟克	1,000	3,333.3	3,333.3
茶	百仟克	1,111	1,222	1,333
寬麻子油	百仟克	1,111	1,222	1,333
大茴香油	百仟克	1,111	1,222	1,333
大茴香	百仟克	1,111	1,222	1,333
漆	百仟克	1,111	1,222	1,333
樹膠	百仟克	1,111	1,222	1,333
肉桂	百仟克	1,111	1,222	1,333
棉花	百仟克	1,111	1,222	1,333
酒藥	百升	5,700	5,700	5,700

第二三表 主要農產品輸入額

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

名稱	單位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小麥粉	百公噸	1,111	1,111	1,111
中國麵	百仟克	3,333	3,333	3,333
乾菜	百仟克	1,111	1,111	1,111
馬鈴薯	百仟克	1,111	1,111	1,111
水果	百仟克	1,111	1,111	1,111
咖啡	百仟克	1,111	1,111	1,111
煙草	百仟克	1,111	1,111	1,111
精製糖	百仟克	1,111	1,111	1,111
蔬菜	百仟克	1,111	1,111	1,111
鹽漬及罐頭菜	百仟克	1,111	1,111	1,111

產 業

頁二〇七

米 種類—印度支那之米可分為東京及交趾米(即西貢米)在輸出數量上及品質上西貢米佔絕對優勢。西貢米在形態上可分為四種

(1) 永隆米 顆粒長, 外狀不佳, 產額雖多, 但不輸出。

(2) 鴉貢米 顆粒圓硬肥壯, 品質優良, 產額不多, 能碾為上等白米, 多輸往歐洲。

(3) 擺巢米 比永隆米之顆粒更長, 且易碎, 專供內地消費。

(4) 湧寮米 長粒米中之最上等者, 產量亦多。

交趾米之品種頗多, 其數約達五百種, 但最普通之分類法為上述四種, 然由產地之地理的情況更如下分之。

水稻—又稱河米, 早稻中有早稻晚稻二種, 早稻又別稱為三月稻, 或四月稻, 即播種後三、四個月成熟, 但種者不多。

早稻—此種稻可種於海拔一千至一千五百米之高地, 性耐乾燥, 收穫量至少比水稻多三分之一。早稻之品種不少, 穀粒概較水稻為小, 比重略大, 穀及稻米均耐久藏。

浮稻—一名藕米, 又名粘米, 因其粒時粘性強也。此種稻原為東埔藥

大湖地方之半野生，安南人移植于交趾，現僅于湄公河氾濫地方之朱窩 (Chaudoc) 東川 (Tonk Sauren) 沙的 (Satec) 諸省有栽種。此種稻之特點，在播種二月以後，即禾苗高遠二節以上，如遇洪水，則隨水面之漲高而增長，通常高四、五米，亦有達五、六米者，因此，未有受洪水之害者。倘若禾苗尚未高遠二節，洪水急劇增高時，則不能隨水增長，幼苗沒于水中，而被淹死。禾苗各節上，生出多數小根，長由八至十二厘米，此可吸收水中養分。

印度支那之水稻普通用移植法，惟浮稻則用直接播種法。播時，無須耕犁，于刈除雜草後，每隔五十厘米處，掘一孔，置種穀十至十五粒，以土輕覆之。收穫量普通較水稻為多，穀之形狀較水稻者略大，比重亦略大，價格則比普通種稍廉。

以上會述之分類，乃穀之種類，西貢法人出口商，對於糙米、白米、碎米，等之分類如下：

- 一、 糙米
  - 一、 混入穀一—五% 糙米用
  - 二、 混入穀二〇% 糙米用
  - 三、 混入穀五% 消費用
- 二、 白米
  - 一、 混入碎米者
  - 二、 輸往歐洲之二等米
  - 三、 輸往歐洲之特別二等米
  - 四、 輸往爪哇之一等米
  - 五、 輸往日本之二等米
  - 六、 輸往馬尼拉之二等米
  - 七、 輸往墨羽儂 (Remian) 之二等米
  - 八、 混入碎米二五% 之普通一等米
  - 九、 混入碎米二五% 之長粒一等米
  - 一〇、 混入碎米二五% 之圓粒一等米
  - 一一、 混入碎米二五% 之鵜貢一等米

一二、 混入碎米二五% 之搗巢、薄寮米

碎米分為碎白米及碎糙米二種，前者更分為三種。耕種及收穫—播種插秧之法亦如我國，惟大部不施肥。東京及安南之大部分地方，分春秋二次耕種，東京之春耕為一月插秧，六月收穫，秋耕為六月插秧，十一月收穫。安南之春耕為十一月插秧，翌年四月收穫，秋耕為四月插秧，九月收穫。老陽于七月至九月插秧，十二月至翌年二月收穫。交趾及柬埔寨除一部分外，早稻于六、七月插秧，十一月及十二月割稻，晚稻八、九月插秧，翌年一、二月收穫。

第二四表 米之生產狀況

按國際農藝統計年報

地名	年次	面積 (萬平方米)	收穫量 (百斤克)	每萬平方米 之收穫量
安南	一九三二	2,100,000	2,400,000	27.2
	一九三三	2,200,000	2,800,000	27.3
	一九三四	2,200,000	2,800,000	10.5
	一九三五	2,300,000	2,100,000	27.2
	東埔寨	一九三二	6,100,000	8,200,000
交趾	一九三二	1,200,000	1,100,000	11.1
	一九三三	1,200,000	1,200,000	11.1
	一九三四	1,200,000	1,200,000	10.5
	一九三五	1,100,000	1,000,000	10.1
	東埔寨	一九三二	1,200,000	1,100,000
一九三三	1,200,000	1,100,000	11.1	
一九三四	1,200,000	1,100,000	10.5	
一九三五	1,100,000	1,000,000	10.1	

老錫	一九三五	110,6000	111,6000	10.11
	一九三二	230,000	110,0000	4.0
	一九三三	200,000	100,0000	2.6
	一九三四	200,000	100,0000	2.6
	一九三五	210,000	100,0000	2.6
東京				
	一九三二	10,0000	10,0000	1.9
	一九三三	10,0000	10,0000	1.9
	一九三四	10,0000	10,0000	1.9
	一九三五	10,0000	10,0000	1.9
印度支那總計				
	一九三二	10,0000	10,0000	1.9
	一九三三	10,0000	10,0000	1.9
	一九三四	10,0000	10,0000	1.9
	一九三五	10,0000	10,0000	1.9

白米與碎米之交易方法——嚴格言之，西貢米並無標準市價，各碾米廠或仲買商決定各自之市價，西貢商會以之製成平均最高最低表發表之，作為標準市價。碾米廠鮮有直接付米于海外之入口商，普通係由經營米之出口商向碾米廠購米，轉售于各國之入口商。西貢米輸出額之半數係輸往香港及新加坡，向此二處出口者，均由華僑之碾米廠直接輸出，因華僑碾米廠在此二處均有分店或代辦所，米之輸出，可無須假手他人，此與西貢之實際交易情形迥異也。

出口商與米商成立契約，定購西貢米時，有預付貨款一半之義務，如出口商不能付出此定款，則須支付該款年利九%之利息。此種預付之定款為無担保之對人信用，出口商購米後，同時訂定匯兌契約，由此輸出賬(Exports A. C.)中借用預付金(年利八%)，以與米較商。

出口商會——經營西貢米出口之商會有二，其一為法人米出口商會(Association des Exportateurs Francais de Riz de Saigon)會員十一，另為西貢米出口商會(Syndicat des Exportateurs de Riz et Produits divers de Saigon)。

對外交易條件——米價以每担若干越元計，交易價格對外之條件如下(西貢米佔出口米之大部分，故就西貢米述之，所謂F. O. B. 者乃不包括出口稅、定款利息、手續費、C. I. F. 價格則加入運費、海上保險費、出口稅(關稅、工作稅、統計稅、手續費等)而計算者)。

茲將輸往各地之米價計算方法列載于下：

輸往之地方	價格計算法
法國及歐洲	C. I. F.
法國殖民地(不問其是否轉運法國)	C. I. F.
中國及香港	C. I. F.

但運往上海、汕頭、天津、寧波、牛莊者普通為F. O. B. 鮮有C. I. F. 者，但此限于運費低廉時。

日本 以前C.I.F. Saigon  
 菲律賓 現在F.O.B. Saigon  
 荷印 F.O.B. Saigon  
 歐商F.O.B. Saigon  
 華商C.I.F.

運費：由西貢輸往香港及歐洲之米，每公噸之海上運費及西貢米運費指數如下

第二五表 米之運費

年別	輸往香港(海)	輸往歐洲(海)	西貢米運費指數(以一九二三年為100)
一九二九	四·五	四·六	105
一九三〇	四·三	四·六	101
一九三一	四·一	四·六	101
一九三二	四·二	四·五	101
一九三三	四·一	四·五	101
一九三四	四·二	四·五	101
一九三五	四·六	四·五	101
一九三六	四·三	四·五	101

第二六表 西貢市場每月平均米價

單位每百斤克若干越元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及經濟時報

年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平均
一九三一	七·元	六·六	七·〇	六·六	五·九	五·五	六·四	六·七	七·六	六·五	六·六	六·四	六·三
一九三二	六·六	六·七	六·九	六·四	六·〇	五·六	五·五	五·六	五·九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四
一九三三	四·三	四·六	四·二	三·九	四·〇	四·四	四·五	四·五	四·〇	三·九	三·〇	三·五	四·七
一九三四	三·三	三·〇	二·九	二·六	二·九	二·八	三·六	三·九	三·九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六
一九三五	四·四	三·五	三·七	四·七	四·〇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七	四·五	四·四	四·四	四·元
一九三一	六·七	六·四	六·五	五·六	五·四	五·五	五·六	七·六	七·二	六·四	六·一	五·五	六·元
一九三二	五·〇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四	五·四	五·五	五·五	五·七	五·四	五·三	五·三	五·三
一九三三	四·七	四·〇	三·五	三·六	三·九	四·元	四·六	四·三	四·六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元
一九三四	二·六	二·九	二·五	二·五	二·七	二·六	二·五	三·七	三·五	三·〇	三·〇	三·元	三·元
一九三五	三·〇	三·六	三·六	四·元	四·〇	四·一	四·〇	三·九	四·〇	四·三	四·元	四·元	四·元
一九三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別 類

一等米  
 (混入碎米  
 二五%)

二等米  
 (混入碎米  
 四〇%)

二等米

(混入碎米  
五〇%)

糙米

(碎米  
二等及  
一等)

粉米

穀

第二七表

輸往各地之越南米

十一月

十二月

單位公噸 據越南統計時報

一月至十二月

一九三三	二.九	二.六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一九三三	二.九	二.六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一九三三	二.九	二.六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一九三三	二.九	二.六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一九三三	二.九	二.六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一九三三	二.九	二.六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一九三三	二.九	二.六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一九三三	二.九	二.六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一九三三	二.九	二.六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一九三三	二.九	二.六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一九三三	二.九	二.六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輸往地 南洋 年 鑑 越 南 產 業 黃 二 一

南洋年鑑 越南 產業 頁二二二

法 國 殖 民 地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四·三	六·九	二·七	二·二	三·四	一·四	六·七	九·〇	三·九
法 國 殖 民 地	三·一	三·七	二·九	七·〇	九·三	九·九	一·六	一·五	一〇·六
香 港 中 國 日 本	四·七	三·二	三·一	七·九	三·〇	四·五	四·七	三·三	一〇·九
新 加 坡	四·三	五·三	二·五	六·一	〇·六	二·四	五·五	三·九	四·四
荷 律 賓	〇·九	一·一	二·九	三·七	一·一	四·〇	八·六	一·八	七·七
印 度 及 錫 蘭	〇·四	〇·三	一·〇	〇·六	〇·三	一·三	三·三	九·三	一·九
其 他	六·九	五·〇	二·九	九·五	三·一	六·一	一·七	一·四	一·四
合 計	101·6	118·4	65·7	32·3	38·6	25·6	158·1	173·0	173·9
一至二月合計									

法 國 殖 民 地	一九三八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八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八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三·八	六·四	三·〇	二·九	三·五	一·六	七·七	三·九	三·九
法 國 殖 民 地	六·八	五·九	四·一	三·六	五·九	六·七	三·三	三·七	三·八
香 港 中 國 日 本	一·七	一·四	一·一	三·五	三·七	三·二	四·二	三·六	四·九
新 加 坡	三·一	三·三	二·三	一·四	一·一	二·四	四·五	三·四	四·三
荷 律 賓	三·二	一·一	三·二	六·四	一·一	一·四	六·八	一·一	三·一
印 度 及 錫 蘭	一·一								
其 他	八·七	一〇·〇	四·六	三·三	一·七	一·五	三·〇	二·七	六·八
合 計	七·五	六·五	二〇·二	二〇·一	二二·九	一五·四	二九·三	二四·一	二四·六
一至四月合計									

法 國 殖 民 地	一九三八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八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八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三·一	100·0	100·0	110·1	九·六	三二·一	六·八	一〇二·三	三六·五	三〇·〇
三·一	三二·五	100·0	110·1	九·六	三二·一	六·八	一〇二·三	三六·五	三〇·〇

香港、中國、日本	110.0	100.1	111.1	110.1	107.8	101.3	110.2	110.8
新加坡	1.1	1.0	1.0	1.0	1.0	1.0	1.0	1.0
荷印	0.8	1.0	1.0	1.0	1.0	1.0	1.0	1.0
菲律賓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印度及錫蘭	0.6	1.0	1.0	1.0	1.0	1.0	1.0	1.0
其他	3.3	3.3	3.0	3.0	3.0	3.0	3.0	3.0
合計	122.8	121.7	123.0	122.6	121.8	121.4	122.2	122.8

法國	193.8	193.7	193.6	193.8	193.7	193.6	193.8	193.7	193.6
法國殖民地	25.9	24.1	24.5	24.6	24.4	24.2	24.5	24.4	24.3
香港、中國、日本	1.7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新加坡	17.8	18.1	18.0	17.9	17.8	17.8	17.8	17.8	17.8
荷印	1.9	1.8	1.8	1.8	1.7	1.7	1.7	1.7	1.7
菲律賓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印度及錫蘭	1.1	0.7	1.3	1.1	0.9	1.1	1.1	1.1	1.1
其他	3.6	3.1	3.3	3.2	3.2	3.2	3.2	3.2	3.2
合計	27.7	28.4	28.6	28.6	28.3	28.2	28.3	28.3	28.3

五月  
六月  
一至六月合計

樹膠 沿革——法國佔領後，始有樹膠之栽種而成爲一般人所注意之產業，則在一九〇七年以後。蓋是時，馬來亞、荷印、錫蘭之樹膠事業旺盛，越南受其刺激，個人經營樹膠者如雨後春筍，政府又加以保護，對於土地之讓與期限，予以自由，並由政府作保，令印度支那銀行給與財政上之援助，因此，越南之樹膠業克服甚多困難，而成今日最重要出產之一。栽種及開墾之面積逐漸擴大，前途正光明之際，一九三〇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樹膠生產過剩，市價暴落，越南之樹膠商，陷于苦境，印度支那總督府乃以全力救濟之，或給與獎勵金，或制定輸出保護法。越南樹膠業在此保護政策之下，得免于破產，近年來又有欣欣向榮之勢。越南之土壤新鮮，且無馬來亞土壤受雨水沖洗之甚，又無壞根病，基于是種天惠，將來越南之樹膠業當爲馬來亞及荷印樹膠業之勁敵，現其產量突破國際樹膠協定量，已引起協定各國之注意矣。

土壤與雨量——交趾及其他地方之膠園土壤，可分爲灰色土及赤色土二種，以前之樹膠多栽於灰色土中，現在亦多植于赤色土。赤色土之土

層深，土地肥沃，且其範圍甚廣，由海岸起，橫斷二頓（Binh）邊和（Thanh）士良木（Thanh Lam）各少，以達東埔寨，長凡六〇至七〇哩，寬二五哩，為最適于栽種樹膠之土壤。其所生之樹較種于灰色土者，產量較多，且樹之成長可早二三年。灰色土即古沖積土，存在於東部諸省之低地與山地中間，比新沖積土之顆粒較大，往往含多量之鐵分，位于紅土（Red soil）之上。此土壤地帶普通有林之長成，但不為密林，易於耕鋤，開墾之，可栽種烟草，甘蔗及其他食用作物。以前曾種巴西樹膠（Ficus elastica）於此土壤中，面積約數千萬平方米。灰色土較赤土瘠薄，須加肥料。

赤色土乃起源于火成岩，其中含有多量赤鐵質（Iron）或褐鐵質（Limnetic）之鐵分，且富于磷酸及苦土。關於此磷酸之溶解性，西貢化學研究所曾有研究報告。其所研究之土壤，取自邊和之順樂（Thuan）地方，以檸檬酸銨及醋酸處理之，前者絕不能溶解，後者亦僅溶解全部磷酸之〇·八八%。

赤土中含粘土成分多，且土層厚，保持水分之力量大，二頓地方附近石稜雖多，但向北則漸減，以至干無。降雨量與土壤有密切關係，在栽種樹膠之地方，由十一月至四月為旱季，由五月初至十一月為雨季。栽種面積之越南栽種樹膠之地方，以交趾為主，及東埔寨、安南等南部印度支那。

據樹膠統計委員會之調查，一九三七年一月膠園之栽種面積如下表。

第二八表 樹膠統計委員會登記之膠園栽種面積

地方別	膠園數	栽種總面積 (萬平方米)	接枝		合計
			膠園樹數	非接枝	

地方別	膠園數	面積 以上者	膠園數	面積	膠園數	面積	合計	
							膠園數	面積
交趾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二頓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邊和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堤岸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嘉定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西寧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河仙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土良木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東埔寨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安南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老撾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東京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總計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第二九表 歐人土人膠園之面積 (一九三七年)

地方別	膠園數	面積 以上者	膠園數	面積	合計	
					膠園數	面積
歐人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土人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總計	2,000	20,000	2,000	20,000	2,000	20,000

地方別	膠園數	面積 以上者	膠園數	面積	合計	
					膠園數	面積
堤岸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邊和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二頓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總計	3,000	30,000	3,000	30,000	3,000	30,000

單位：面積：萬平方米  
平方來者

第三〇表 割膠面積及樹膠產量豫計

單位：面積：萬平方呎 產量：公噸

據印度支那財政經濟總報

嘉定	歐人	1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河仙	歐人	1	1,000	1,000	1,000	1,000
西寧	歐人	3	3,000	3,000	3,000	3,000
交趾計	歐人	14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東埔寨	歐人	1	1,000	1,000	1,000	1,000
安南	歐人	6	6,000	6,000	6,000	6,000
老撾	歐人	1	1,000	1,000	1,000	1,000
東京	歐人	1	1,000	1,000	1,000	1,000
總計	歐人	26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第三一表 輸往各國之樹膠

據印度支那外國貿易年報

暹羅	歐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堤岸	歐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嘉定	歐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河仙	歐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西寧	歐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趾計	歐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東埔寨	歐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安南	歐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老撾	歐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	歐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地方別 割膠面積 產量

單位：面積：萬平方呎 產量：公噸

據印度支那外國貿易年報

交趾	歐人	19,370	19,370	19,370	19,370
二頓	歐人	1,630	1,630	1,630	1,630
南洋	歐人	1,000	1,000	1,000	1,000
總計	歐人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輸出(公噸)

據印度支那外國貿易年報

法國	1,000
新加坡	1,000
日本	1,000
其他	1,000
總計	4,000

年次 一九二五 實 二二五

一九二六	六三六	六三六	三三六	一
一九二七	六三六	六三六	三三六	一
一九二八	六三六	六三六	三三六	一
一九二九	六三六	六三六	三三六	一
一九三〇	六三六	六三六	三三六	一
一九三一	六三六	六三六	三三六	一
一九三二	六三六	六三六	三三六	一
一九三三	六三六	六三六	三三六	一
一九三四	六三六	六三六	三三六	一
一九三五	六三六	六三六	三三六	一
一九三六	六三六	六三六	三三六	一

耕作方法：耕作上最重要之問題，為防止土壤之被雨水沖流，以前規定一定之日期，將表土翻鬆赤色土現今普通均未行此手續，此因赤色土與灰色土異，粘着力少易碎，如用鋤翻鬆，反促進表土易于被沖洗，結果有產量減少之虞。關於施肥問題，以前似未充分研究，現在經各種之實驗和施肥于灰色土有特效效用。

印度支那舊時之膠園盛行密植（每萬平方米植四百株，且割膠手續欠佳，樹膠之產量，逐日減少，最新開墾之膠園，種樹之間隔加寬，一萬平方米約植二百株左右，又過去大多數之膠園行定期耕耨，防止雜草之蔓延，現在一般之趨勢，完全停止翻鬆之耕耨法，而栽種作物以覆蓋之多數膠園已實行此法矣。

赤色土中栽種之膠樹，其最初二年之發育速度，較馬來半島及蘇門答臘者略緩，至第五年或第六年則毫無遜色。灰色土中栽種之膠樹，普通第七年至第九年尚不能開始割膠，因此不能認為成熟，栽于赤色土中者第五年或第六年即開始割膠，一年中最良之割膠期為一月與十一月，此二月幾不降雨。

至于產膠量雖不比外國者多，因土質統一，滲出量較他國者比較上一定不變。赤色土膠園之成熟膠樹，每英畝之產量，普通為六百磅，有時超過六百磅，經大規模割膠實驗之結果，越南膠樹之產出，雖不比他國者為優，但亦相伯仲。惟灰色土之膠樹產量甚少，約三四百磅而已。

經營費及生產費：上已述及膠園之經營，為近代企業極科學的集約的經營，其經營費各公司不同，且灰色土與赤色土之經營亦有差異，故難知其詳細，大體每百萬平方米之平均費如次：

費用名稱	每年用費(越元)
購入費	六〇〇〇
開墾費	二〇〇〇
植樹	一、二〇〇
雜費	一五〇〇
維持費	一〇七〇〇
工頭二人每人每月工資二十五越元	六〇〇
長工四人每人每月工資十元	四八〇
膠樹每株之肥料費五仙	一五〇〇
除草費	二五〇
雜費	一〇〇〇
每年合計	三、八三〇
六年間維持費共計	二二、九八〇
總計	三三、六八〇

普通膠樹之割膠，自第七年開始，照上載各項計算之，第七年一株樹之本金約為一・五〇越元，而膠園之割膠方法，係于第七年割三分之一，第八年割三分之一，第九年起全部割膠，且于第十三年每株之割膠量達到最高量。用此漸增割膠法，故第七年以後以年產一仟克計之一株之本金

約為〇・五越元。

由前述同樣之理由，頗難知生產費之詳細，一九三五年度各主要膠以 F. O. B 計算每磅之平均生產費約如下：

費用名稱	用費金額(越元)
成熟膠園維持費	〇・九〇
割膠及製造費	三・五九
包裝及輸送費	一・〇八
雜費	三・九二
計	九・四七

膠園之地價及地租，主要栽種業者，或投機者，既已占有廣大之土地面積，然在交趾東埔寨等處，可利用作栽種樹膠之土地尚多，現在之地價在漲落甚烈時，每萬平方米約在一一・五越元間，普通價在一越元餘。購買土地時之地價作三次支付，第一次于取得臨時所有權時，付買價之一半，其餘額分二年付清。申請購買土地者，不交付定款于銀行或政府，但每萬平方米之定款不超過一越元。將來土地開墾十分之一後，此款即行發還。

依據地租之現行法規，對於栽種樹膠之土地，最初七年不課稅，至第八年，所有土地面積中十分之一土地，每萬平方米征地租二・七五越元。以後至第十年止，每年增徵六分之一。第十一年以後，栽種總面積之半徵收地租，其他一半土地，由第七年起徵收第三等稅。

膠園職工 大膠園之職員如助手之最初月俸，大約為二五〇越元，並支給其他津貼。勞工分契約勞工及自由勞工二種。原為契約勞工，于三年契約滿後，轉為自由勞工者甚多。以前曾招募甚多爪哇人充當契約勞工，但就一般言之，多數契約勞工乃北部安南及東京之安南人。此等契約勞工之南下，對於解決東京三角洲地方之人口過剩問題，效果甚大。契約勞工之工資，以前每日約四〇仙，自世界不景氣以來，減為三〇仙上，下現

南洋 越南

在約二七仙(女子二三仙)。自由勞工多為農園附近之人民，工資每日約二〇仙，除工資外，並供給飯米。

煙草 越南人男女從幼即嗜煙草，尤好具有強烈刺激性者，國內所產之煙草，專供土人之需要，而法國人則採用法國製成舶來品之捲煙及雪茄等。我國之煙草輸入越南者亦多。安南之山岳地帶及東京之內地風土溫和，適于栽種上等煙葉之地方不少。

越南之煙草栽種面積，在東京以建安、太平、海陽(Haiphong)等紅河三角湖為中心，約六十年方行米安南之茶麟會舖地方及順化地方約六千平方行米，交趾之嘉定、土良木(又稱守漢後)邊和、西寧各省及南部二順地方之優良耕田，約六千平方行米，東埔寨約五十平方行米，目下尚由逐漸增加中。尤其磅金(Kompong Chhn)等處，地濱湄公河，其土壤為由該河氾濫時之泥濘所成之沖積土，非常肥沃。老練之栽種地方在湄公河上流地方，平順(Phan Phien)等省，其收穫量隨地而異，南方之成績較北方佳，每年每萬平方米之收穫量，東京及安南地方約六〇〇斤克，東埔寨約九〇〇至一〇〇〇斤克，交趾之良好栽種地達一八〇〇斤克。

越南之煙草製造及販賣，未採專賣制度歸民間經營。

第三二表 越南之煙草消費量

單位公噸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報

年次	輸入者	領內製造者	合計
一九三六	雪茄 歐洲之捲煙及雪茄 中國	紙煙 中國 土草	二, 〇〇〇
一九三七	雪茄 歐洲之捲煙及雪茄 中國	紙煙 中國 土草	二, 〇〇〇

棉花 越南之土壤最適於栽種棉花，尤其東埔寨內湄公河畔為最良之栽種地，所謂東埔寨棉，即出於此處，因河水之氾濫產額不一定。

實 二一七

斯德研究所等會，對於各種棉花之栽培，種種實驗，大體均條件良好。

交趾以前曾盛種棉花，現在已衰落在二順地方僅五平方公尺，概知地方約六平方公尺之棉田。安南之種棉總面積，為七〇平方公尺，其中六〇平方公尺在新州，每萬平方公尺之產量約一二〇仟克。東京之棉田總面積為一五平方公尺，種棉地方為寧平(Ninh Binh)太平(Thai Binh)南定等處。所有出產之棉花均由南定工場處理之。山地所產者，多歸越南人消費。東京之棉花事業前途難望發展。老培土人所種之棉一部歸自消費，一部分由華僑輸往暹羅。

### 第三三表 棉花之栽種面積及產量

該同前表

年次	安南	柬埔寨	交趾	老越	東京	合計
一九三〇—三一	2,100	2,000	1,000	1,000	1,000	7,100
一九三一—三二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	7,000
一九三二—三三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	7,000
一九三三—三四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	7,000
一九三〇—三一	1,000	?	500	500	1,000	3,000
一九三一—三二	1,000	?	500	500	1,000	3,000
一九三二—三三	1,000	?	500	500	1,000	3,000
一九三三—三四	1,000	?	500	500	1,000	3,000

生產額(單位百斤克)

除棉花以外，越南所產之纖維植物有木棉、麻等，交趾之木棉產額逐年增加，安南北部亦有逐漸栽植之傾向。

種棉方法 交趾及柬埔寨之種棉方法，乃利用湄公河流域之氾濫，於退水時播種，然因兩期各地不一定，故播種時間有先後，平坦地方之洪

水在十月至十一月，高原地方多至六月播種。洪水氾濫地方之收穫，于三月着手，亦有于十二月至一月着手者。柬埔寨之棉花原為美國種，因已久種于越南，完全失去原有之特色。安南地方于四月一五月播種，收穫在十一月，通常與米輪迴種植。栽種之方法最粗笨，將先年作物之幹葉燒却後，即行播種，並不施行耕鋤。

棉花之品質以柬埔寨者為最優，安南棉花之纖維短而粗，不適于紡織。  
甘蔗 除老培外，越南各地均有甘蔗之栽種，東京之甘蔗栽種面積達四八平方公尺，越南人以甘蔗當作一種水果食用之。嘉帝(Saigon)等處，有製紅糖之小工廠。安南之甘蔗，莖稍黃，土人稱為莖莖(Ma hau)，出產地方為廣南平定(Binh Dinh)、義安(Nha Trang)、富仁(Huynh Yen)等處，每年平均產額為一萬公噸，大部分為本地所消費。

交趾約有小工場六百六十，製造紅砂糖，栽種甘蔗之地方集中于西貢河與安南交趾間之(Dong Nai)河沿岸，柬埔寨之氣候最適于甘蔗之栽種，前途正未可限量，現已許可栽種甘蔗之面積達十平方公尺。

咖啡 越南之咖啡係十九世紀中葉天主教傳道者，由菲律賓移植于越南者，一八八五年以來安南人種植于廣平(Quang Binh)，以後東京亦有栽種。此種咖啡屬亞拉比加種。一八八八年僑居越南之法人，得政府之補助，由爪哇及累勿俄輸入咖啡種子而栽培之，在東京三角洲之南部地方古沖積層之土壤中最發達。其主要栽種區域為寧平省、河南省、黑河紅河間之三角洲之嘉帝和平、河東及黑河、紅河、清河在東京中部之合流地方，三角洲北部之主要栽種區域為河流沿岸。

越南之溫度頗宜于咖啡之栽種，但需要相當之肥料。雨量之不規則，及時遭旱災，為咖啡生產不良之原因，惟勞力豐富且低廉，是其特點。  
栽種之咖啡多屬亞拉比加 Arabica 種，普通每萬平方公尺之收穫量(八百株)為四百至五百斤克，但因土地之良否，栽種之種類以及季節之

關係，收穫量常上下于五〇至八〇仟克之間。近年來栽種面積次第擴大，其生產之大部分用于輸出。

一九三六年之栽種面積達一〇〇平方仟米，收穫量約二五〇〇公噸。輸出量如下：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

茶 據農業試驗場之實驗報告，東京所產之茶較錫蘭茶及爪哇茶之品質為優，價格則與華茶及緬甸茶匹敵。原產于東京者，性強，無論在何種土壤中均能成長，且能抵抗病害與寄生蟲。東京之栽種面積為四〇平方仟米，大部分之生產出自士人。近年歐人經營之茶園次第發達，在富圖(Chunbu)之東，紅河沿岸有茶樹四萬株。東京紅茶之輸往法國及其殖民地者，一九三三年達一百八十公噸。製造技術次第改進，其產品將與華茶並駕齊驅。綠茶之栽種近極興旺，在法國勢力下之市場及北美為華茶之勁敵。

玉蜀黍 在人口稠密之地方，玉蜀黍特用作米之代用品，主要產地為東京及安南北部。其種類計有三種，即顆粒黃色或白色之硬質者，顆粒褐色，軟而粘性者，顆粒紅色或紫色帶茶色者。產額以東京最多，收穫時期在五月、六月。一九二九年之栽種面積為六〇〇平方仟米，一九三三年為六二〇平方仟米，一九三四年增為一〇〇〇平方仟米。

安南之產區為新和及義安，栽種面積計四六六平方仟米，每年平均產額為五二、〇〇公噸。

交趾各地均有玉蜀黍之栽種，尤其不適于種稻之地方，多種玉蜀黍，作米之代用品。栽種面積每年增加。

柬埔寨之玉蜀黍栽種面積逐年增加，產額除米及胡椒外，佔第三位。大部分輸往交趾。

椰子 東京之河東附近農家，多種椰子為副業，安南之平定、富仁等

處有土人之椰園，又康母藍(Can Kien)灣沿海地方有椰園。平定之椰園面積約一千平方仟米，計椰樹一百五十萬株，與甘蔗、胡椒、花生等混合栽種。果實之皮用以製繩，核實用以製油。交趾之板知、善款、永隆、芹直等沿岸丘陵地方，多栽種椰樹(二〇〇平方仟米)，以製造椰乾。近年椰乾之輸出如下：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胡椒 越南之栽種胡椒地方，僅限於柬埔寨及交趾。此兩處之輸出額，占全世界生產額之一〇%以上。生產胡椒最多者為柬埔寨栽種地方。僅暹羅灣沿海州之茶濤(Taeo)、剛堡(Kanba)其他地方潮濕且雨量一定，適于栽種，但市價及勞力多不合式。栽種面積(一九二九—三〇年)剛堡九九八萬平方呎，茶濤四七三萬平方呎，共計一、四七一萬平方呎。

胡椒之栽種幾為華僑專業，成績甚佳，惟肥料及防病蟲之費用甚昂耳。交趾之河仙及暹羅灣中之富圖島地方，華僑之栽種胡椒面積達一四〇萬平方呎。

黑胡椒之市價幾逐年下降甚速，一九二九年西貢市場每百仟克胡椒，為一三七越元，近五年之市價如左(單位越元)：

一九三二年 五一·三  
一九三三年 三〇·五  
一九三四年 二九·六  
一九三五年 二九·五  
一九三六年 二五·五

肉桂 安南為肉桂之主要產地，華商購買者多，且出價亦高。新和地方法栽種肉桂，已數百年，其他如廣南、廣治、江潭(Kanum)等處之山地，亦栽種肉桂二百餘年。肉桂為農產物，同時亦為林業副產物，栽種地方須四

時有雨。安南肉桂之種類為 *Jiananum Oetusifolium* Noe. 在中藥中，為貴重之藥。東京內地亦有極少量之產生，安南人之住宅周圍，常種植肉桂、椰子及香蕉等，惟此種肉桂之價值，不及味人 (Luz.) 所種者。

白荳蔻 產於東埔寨之菩薩 (Pursai) 老錫之布拉班高原，大部分輸往中國。

大茴香 產於東京之諒山 (Langson)，其核質稱為 Aniseole，輸往法國、諒山、猛街 (Mankai) 高平 (Kao-Bang) 等處，將從大茴香取得之油輸往中國。

粟粟 東京高地方之苗族，穀種粟，由來已久，得利頗豐。

漆 越南之漆為漆樹科 (Anacardiaceae) 之植物所流出之樹脂，由東埔寨及交趾森林地帶之野生 *Melanorrhoea Laccifera* 採取之。漆，京之湄河與紅河間所產者，為從 Rhus Succedanea 採取。東京所產之漆，多輸往我國及日本，大量購買時，每百斤克約三十越元，其他費用及運至出口船上之運費等，每噸約一百二十越元。

三、養蠶業

越南之養蠶業由來已久，尤以東京及安南為最盛，此或為由我國傳來者。現在養蠶業為全部越南之最普通之副業，地方繁榮實利賴之。法國佔領越南以前，安南王國對於蠶業已逾千餘年之獎勵保護，但尚不發達。法國佔領後，認蠶業有利可圖，特設立蠶繭檢查所，供給優良蠶繭於各養蠶者，並加以種種獎勵，以達今日之盛況。但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越南之蠶業頗受甚大打擊，迄至最近，尚未昭蘇也。茲將歷年蠶繭配給量揭載於下。

第三四表 歷年蠶繭配給量

按印度支那統計年誌

單位：千個

一九〇五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九年

安南	六二二	六、六六	五、五七	五、五五	五、三三	三、三三
東埔寨	一、七五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一
交趾	一、〇〇	一、七〇	一、六元	一、六元	一、七六	一、三三
東京	六、七	五、五〇	四、四	三、三	四、四	五、三
總計	一、五、七	一、五、七	一、〇、六	一、三、五	一、〇、七	一、六、五

所產之繭，為小型黃繭，佳者八百兩可達一仔克，普通一仔克約一千至一千二百個。安南每年產額達百萬仔克，主要產地為平定、廣南、新和、義安等處，交趾所產者極少，其產地僅限於板知，此地土質最適於桑樹之栽種。東埔寨之產額不詳，大約年產三十萬仔克。老錫之養蠶技術幼稚，產額更少。

輸出—越南每年生絲之輸出額如下：

第三五表 印度支那生絲輸出額

單位：數量：百仔克  
金額：千法郎  
按印度支那統計年誌

年度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數量	一、三三	九、五	五、七	
金額	一、四四九	七、三二	四、五二	

越南所產之生絲輸出，年有減少，而由國外輸入之生絲則年有增加，最近二年之輸入額如下(單位同前)。

第三六表 印度支那生絲輸入表

年度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數量	四、九九一	一、四、九七二
金額	七、〇七五	二、二、五三一

四、畜牧

概要 關於印度支那之畜牧，應就氣候、土壤、飼料、住民等研究之。沿海地方、低地及三角洲地方均極熱潮濕，則不適于畜牧，但在越南之廣大面積中，有若干氣候溫和之平原，適合飼養水牛、牛、豬等。惟對於維持飼養牲畜之飼料，應施于土壤之改良工作，尚待着手，尤以低窪地方及人口稠密之三角洲地方，所種植物概供人類食用者，牲畜之食料非常缺乏。山地或住民之家畜飼養，僅苗族及僑族有之，蠻族則不知畜牧。法族僅在山地或平地耕作之需，範圍內有牲畜之飼養，安南人之畜牧情形與法族同，即安南人僅飼養牛及水牛，以供勞力之用，並無利用牛乳及乳產品者。馬被視為奢侈品，不適于作泥濘中之工作，但利用之為交通工具。近來汽車發達，馬之效用有減少之傾向。

印度支那之家畜總數，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所載，一九三六年之數字如下：

### 第三七表 各種家畜數

單位千頭

	水牛	牛	馬	豬	山羊	羊	象
安南	500	300	2	290	2	7.8	0.8
柬埔寨	1,000	600	元	1,000	1	0.11	0.8
交趾	100	300	15	300	3	5.0	0.4
老撾	150	300	10	150	5	0.8	0.8
東京	100	200	3	150	2	5.0	0.8
一九三六年總計	3,000	1,800	100	7,000	7	27.5	3.6
一九三三年總計	2,100	1,000	50	5,000	3	18.9	2.6

### 第二八表 牲畜及其他輸出額

名稱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南洋年額			
越南			

### 產業

頁 二二一

象 (頭) 一 三三  
 牛 (頭) 一六 三三六  
 水牛 (頭) 四六六 一六六  
 豬 (頭) 四三 三三〇  
 家畜 (頭) 二六 三三〇  
 雞蛋 (噸) 三三 三三〇  
 獸皮 (噸) 一〇.七 三三〇

皮革及角骨製品 獸皮之主要貿易市場為西貢，其次為海防，除有若干之法人公司經營出口外，大部分由華僑所經營。越南所產獸皮，雖非良品，但貨價低廉，多用作鞋皮，因其保存方法不良，由出產地運至製造場，或出口商手中時，常有斑點之發生。越南境內各地方有小規模之製皮工場，大都為華僑及土人所經營。大規模之工場為東京河之印度支那皮革公司 (Societe Anonyme des Tanneries d'Indochine) 及交趾西貢茶隣近傍之交趾皮革公司 (Societe des Tanneries de Cochinchine)。土人用皮革所製物品非常優美，尤以安南之技術為最佳。骨角製品多為家庭工業之產物，近已有組織公司經營者。

### 五、林業

森林行政 聯邦各有地方森林局，受鎮守使或特派員之監督，河內之森林畜牧總督部，對於各地方之森林局有監察之責。各森林區在財政上行政上為一自治單位，其下分為若干分區。法國佔領以前，森林方面並未制定何種法規，至一九〇三年以後，始有上通行政系統之設立。越南之現行森林法，為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公布者。

森林面積 越南之所謂森林 (Forêt)，其意義非常廣泛，包括密林、草原及荒地等，因此森林面積之確數無由詳知，如第三九表所示，森林面積約當總面積之六〇%，但保護林逐年增加中，如第四〇表。

第三九表 森林面積及林產統計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摘要	一九三五年		全越南	
	安南	東埔寨	交趾	老撾
總面積 (千萬平方米)	1,270,000	1,200,000	6,000,000	11,000,000
森林面積 (千萬平方米)	600,000	600,000	2,000,000	6,000,000
保護林 (千萬平方米)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面積 (千萬平方米)	500,000	500,000	1,900,000	5,900,000
探伐面積 (千萬平方米)	70,000	70,000	90,000	90,000
森林收入 (千越元)	3,500	3,500	6,000	10,000

林產物	安南		東埔寨		交趾		老撾	
	自由林	保護林	自由林	保護林	自由林	保護林	自由林	保護林
建築木材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薪柴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木炭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合計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一九二四年 四二九  
 一九二七年 四五七  
 一九二九年 四八九  
 一九三二年 五〇九  
 一九三三年 五一一  
 一九三四年 五二〇  
 一九三五年 五二四

林產收入，關於林產收入，一九二四年以後逐年增加，至一九二九年達到最高峯，以後，因世界之不景氣，林產收入減少如下表。

第四一表 林產收入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年次	收入額(單位千越元)
一九二四年	二,二〇八
一九二七年	二,四一八
一九二九年	二,六二一
一九三二年	一,七五三
一九三三年	一,五八三
一九三四年	一,七七一
一九三五年	二,〇七三

越南林產之大宗為柚木，其次為製木炭之薪材，一九二九年後，兩項之輸出均減，至一九三三年達到最低額，近年又復增加矣。

除木材外，竹及藤亦為重要之林產物，土人之外，舟漁具，水管以及盛米之籬及其他容器等，多用竹製。藤以安南及東京出產最豐富，交易時，以重量計價，重量之單位為担，約常六〇・四五斤克，輸往中國及香港，均係未加工之白藤，藤之買賣市場為茶麟。

木炭之製造多為華僑及安南人，由海防、峇知、西貢等處，輸往香港及

第四〇表

保護林之面積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年次	面積(千萬平方米)
一九二四年	1,000,000
一九二七年	1,000,000
一九二九年	1,000,000
一九三二年	1,000,000
一九三三年	1,000,000
一九三四年	1,000,000
一九三五年	1,000,000

暹羅。

鋸木廠之最大者，為東京之印度支那機械鋸木公司 (Societe des Steins mechainiques Indo-chinoises)，供給建築用之木材，安南之新加錫木火柴公司 (Societe des Sciences et Fabrique d'aliments de Thanh-hoa) 等，為大規模之公司，柬埔寨交趾西貢等處均有此類之工場。  
越南製造火柴之工場計有三家，木材原料就地取材，化學藥品來自法國，每年生產約二一二百萬箱。

### 六、水產

概說 印度支那之東部及南方均而海，海岸線之長度達二千七百餘里，其緯度由亞熱帶至熱帶，各種海產物均豐富，且境內之湄公河、紅河、太平河等之下列一帶三角湖地方及湖沼中，富於淡水魚，捕魚以外，海岸地帶尤以安南南方沿岸一帶，空氣乾燥，溫度較高，海水蒸發甚盛，可利用日光以製食鹽。

海洋漁業 捕魚之方法比較幼稚，但海岸長，魚類豐富，產額頗多，輸出額亦大。近海漁業最盛者，為東京灣、安南沿岸及交趾沿岸一帶，其中最著名者為亞龍灣，該處魚族最豐富。

越南海上漁業幾為華僑所獨占，彼等成羣結隊，駕漁舟出海捕魚，每漁舟上約乘八人至十五人，舟之大小普通為二十噸至六十噸。漁舟數，年有參差，以海防港附近各島為根據地者，約五百艘或七百艘，華僑外，安南人亦有從事漁業者，在人數上及產量上，遠不及華僑。

所捕之魚大部分用製罐頭，或鹽魚，或燻魚，輸往香港、新加坡販賣，小部分作鮮魚賣，近年來鮮魚之輸出逐漸減少，而乾魚則增加，乾蝦之輸出量甚多，而最宜注意者為魚油，因其在化學工業上之用途日廣，每年增加甚多。魚油業之將來正未可限量也。其他魚鱈及魚肝等之主要輸出地方為中國及法國。

南洋 越南

### 第四二表 主要海產品輸出額

單位：噸 暹羅印度支那統計年表

產品名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鮮魚	三〇五	三二〇	一七八	四一一
鹽魚	二四、六七〇	二四、五八五	二五、七九五	三一、三〇〇
乾蝦	一、三一七	一、〇〇七	一、〇〇八	一、〇〇五
魚干	三二五	三〇六	三三九	二八六
魚油	三三四	四二八	一八、二〇〇	二九、一七
魚鱈	一〇〇	一〇六	九七	九〇
魚肝	六〇	四四	八四	六三

水產製品中有所謂魚醬油 (即鯧鯢 *Zyngaer*) 者，為越南特有之調味品，越南大多數人嗜之，尤以安南人為最。其製法比較簡單，有如製醬油，香味濃郁，為安南人不可或缺之調味品，需要甚多。暹羅人亦有用此者，每年向暹羅之輸出頗多。

魚醬油之主要產地為富國 (Ponhino) 島，每年產額約一千噸。

淡水漁業 河流湖沼之淡水漁業中，最堪注意者為柬埔寨之大湖 (Great Lake 洞里湖) 有各種之淡水魚，水產資源非常豐富。捕獲之魚或作鮮魚送往市場，或製成鹹魚、魚干、魚油等之。除大湖外，交趾之湄公河及東京、安南各河中，均有淡水魚之出產，從事此種漁業者多為土人。

捕獲之淡水魚除一部分歸本地之消費外，其餘輸往香港及新加坡。製鹽 東京、安南、交趾沿岸均有鹽田，利用日光蒸發海水以製鹽，安南南方海岸鹽之出產最甚。製鹽之地方，雨量較少，空氣乾燥，因日光之直射，氣溫甚高，為製鹽之最良地方。

產鹽區之分布已如上述，產量最多者為安南，其次為交趾及東京。一九三五年之產量，總計二十萬六千噸，其中由安南供給者達十一萬一千

產 業 頁 二二三

順，佔生產總額之半以上。交趾約佔30%，其餘為東京之出產。  
 第四三表 越南之食鹽產量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報

年次	單位：噸			
	安南	交趾	東京	總計
一九一三年	六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九一二年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九一一年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九〇九年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九〇八年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九〇七年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九〇六年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九〇五年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九〇四年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九〇三年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九〇二年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九〇一年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年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概說 越南地下埋藏之資源頗富，尤以無煙炭之品質良好且藏量甚巨，為世界著名產品。在法國佔領以前，一般鑛藏多由土人或以採兌銀鎊之華僑所發見，同時並以小規模之方法採掘之。現在法人經營之各鑛，大都係以前所發見者。

大規模之採掘始于法國領佔後，一八八八年東京法國無煙炭公司

設于鴻基，經過長時期之困難時代，至一九〇〇年始有利潤，以後逐漸發展，多數之法人均參加此開發，遂致今日之繁榮。  
 越南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始制定鑛業法，關於採鑛之取得僅限于法國人及保護國人，如係以公司名義請求時該公司之董事人數須法國人或保護國人佔半數以上。故其他外國除用法國人或保護國人之名義以外，實際上不能經營鑛業。  
 近年來之生產額如下：

年次	產額 (千越元)	年次	產額 (千越元)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二九	一八,六一〇
一九〇一	九,五七一	一九三〇	一六,八〇〇
一九〇二	一,一三七四	一九三一	一三,一五〇
一九〇三	一,三七五三	一九三二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四	一,四八八五	一九三三	一〇,〇二二
一九〇五	一,六五一三	一九三四	九,六一四
一九〇六	一,八四六〇	一九三五	一一,二〇四

如上所載，一九二八年之產額達一九〇〇年之十八倍餘，一九三一年以後，因世界經濟恐慌，而產量減少，猶為越南五大出產品之一。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中法通商協約簽定，保證越南石炭之輸出，又越南政府支出六七,二九八法郎之補助金與銻鑛，鑛產復增加，據三菱經濟研究所之調查，近三年來各種鑛產物之產額如下：

第四四表 主要鑛產物之產額

名稱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單位：千越元

石炭	(千公噸)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煉炭	(千公噸)	21,110	21,150	10,810	6,820	1,120	5
焦炭	(公噸)	0.1	0.1	10	0.1	11	1,000
錳	(公噸)	11,200	11,001	11,100	11,000	11,000	11,000
鉛	(公噸)	10	1	1	1	1	1
錫	(公噸)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鎢	(公噸)	1	1	1	1	1	1
鐵	(公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鎳	(公噸)	1	1	1	1	1	1
鎘	(公噸)	1	1	1	1	1	1
鎘	(公噸)	1	1	1	1	1	1
錫	(公噸)	1	1	1	1	1	1

第四五表 石炭生產額

種別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生產量	%										
無煙炭(揮發質三-10%)	1,200	100	1,200	100	1,200	100	1,200	100	1,200	100	1,200	100
其他石炭(揮發質10-15%)	1,200	100	1,200	100	1,200	100	1,200	100	1,200	100	1,200	100
合計	2,400	100	2,400	100	2,400	100	2,400	100	2,400	100	2,400	100

右記之生產量如以採掘方法(露天或地下)區別之則如第四六表, Charbonnages du Tonkin)之產炭量佔總產額之六〇・一七%,其所屬之一炭質,炭層厚達八〇米,亦用露天採掘法。

炭層厚度,一般為〇・六至五〇米,東京炭礦公司(Societe Francaise des) 單位千噸 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續報報告

燃料礦物 印度支那燃料用礦物之各種石炭,在產業界占重要位置,東京為其主要生產中心,正如交趾南部以農業為中心也。東京地方之炭鑛,以無煙炭及褐炭為主,無煙炭又常以所產地名名之,如鴻基炭是最大之炭鑛在亞龍門之東透(Dongtrien)為一邊長約一八〇米之三角形位置與水平線同,採掘方法為最簡單之露天掘法。此種石炭燃燒時,無煙無殘灰,品質最佳,現在主要之炭鑛公司,計有無煙炭鑛九,濫青炭及褐炭炭鑛二,合計十一年產額約二百萬噸,輸出地方為中國,日本及法國,石炭之生產額如下:

第四六表 各種採掘法所產之石炭

採掘種別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露天法	六三五	五七〇	四七〇	四五〇	四四六	五一〇
地下法	一三〇〇	一,一五七	一,二五四	一,〇四一	一,〇四六	一,二六四
合計	一九三五	一,七二七	一,七二四	一,四九一	一,四九二	一,七七四

單位千公噸 據同前表

註 此表各數字與前表略異。  
至于越南燃料鑛物之輸出入狀況如下：輸入之煤僅為瀝青炭及半 瀝青炭，輸出者概為無煙炭。

第四七表 燃料鑛物之移動狀態

項 目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生產量	輸入量										
石炭	一,五三三	一,一〇〇	一,七六六	一,一〇〇	一,七二四	一,〇〇〇	一,五九一	一,二九一	一,五二一	一,三二五	一,四四五	一,一〇〇
煉炭及 焦炭	一,一〇〇	〇	一,七六六	一,一〇〇	一,七二四	一,〇〇〇	一,五九一	一,二九一	一,五二一	一,三二五	一,四四五	一,一〇〇
存炭	一,一〇〇											
取出量	一,一〇〇											
合計	一,一〇〇											

單位千公噸 據同前表

一九三〇年以後之石炭、煉炭及焦炭之消費量如下：

第四八表 石炭煉炭及焦炭消費量

項 目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石炭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煉炭及焦炭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單位千公噸 據印支支那統計年報

各種石炭	六八六	五四六	五一八	四六二	四二八	四九四
內鑛山消費量	八一	五五	五〇	五八	四〇	五六
煉炭及焦炭	一〇五	一一一	六八	六四	六六	七八

(註) 各種石炭項中包括商人及消費者之存入堆棧及其他製造煤炭與生炭之消費量。

石炭煉炭及焦炭之各年消費量如上，一九三五年液體燃料之輸入量如下全部為越南所消費。

石油	三六、〇〇〇 公噸
精油 (Essence)	一一〇〇〇
氣油 (Gas oil)	六〇
柴油 (Fuel oil)	七七、〇六〇

金屬鑛物 越南所產之重要金屬鑛物，為鋅與錫，鋅鑛多含有銀鉛鑛，故其副產物中有鉛與銀。東京錫鑛中，略有錫之副產，現在經營之金屬鑛除鋅與錫外，其他略有生產者為鎢、金、鐵、錳、鎳等。近年來對於鋅、錫以外之金屬鑛物之調查與探掘，原亦注意及之，惟以世界不景氣之故，殆歸于停頓狀態矣。一九三五年經濟略有復蘇之望，但亦無新發展。現因軍需景氣彌漫全球，錳、鐵所謂軍用金屬之需要增加，此種金屬之探掘，正方興未艾。

錫 近年生產額逐年增加，輸出額在鑛產中佔第二位。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七日越南加入國際錫產統制委員會，接受一九三四年後三年間之生產准額。此于一九三六年末滿期。其生產准額與實際生產額如下：

年 度	生產准額(噸)	實際產額(噸)
一九三四年	一七〇〇	一〇七〇
一九三五年	二五〇〇	一四二〇
一九三六年	三〇〇〇	一四〇九

越南錫之實際產額不及所分配之准額者，並非越南之錫產不豐，乃上表百分率乃以下載每月之生產額為一〇〇，即稱為標準噸額。

南 洋 年 鑑 越 南 產 業 寅 二 三 七

越南政府趁目前錫價高時，將品質不佳之錫鑛先酌量發掘，生產費雖高，因錫價昂貴，足以抵償之。將來如錫價減低，則全力採掘品質優良之錫，以期生產費低，能與他國競爭也。

據國際錫產統制委員會之規定，如其年度之錫輸出量未達准額時，可將其不足額加入次年度之准額中，惟不得超過輸出年度准額之八·五%。如輸出超過時，亦以同法補救之。越南于一九三六年之輸出不足為一四〇九噸，照上述規定祇可將二五〇噸加入次年度輸出准額內（越南之輸出不足量均申明不移入次年度）。

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三九年新規定各產錫國之准額如下：

第一季	一〇〇%
第二季	一〇〇%
第三季	一〇〇%
第四季	一一〇%
一九三八年	七〇%
第一季	五五%
第二季	三五%
第三季	四〇%
第四季	四五%

比利時副果  
波列非里

九八四  
三二〇

第四九表 錳鑛生產額

早任滿清子公噸 金類千越元  
錳印度支那特許時或礦業報告

越南  
馬來亞  
荷印  
奈德亞里  
暹羅

六八一  
三四四  
一〇三三  
一五六

摘要  
異地及方錳  
合 錳 量  
生產金額

一九〇 一九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二 四六 三〇 一五 二六 二二  
二四 六四 一六 一七 〇八 五 五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五年所產錳由印度支那礦業治金公司煉治

照以上規定，一九三七年越南所產之錳，應為三、二五萬，實際生產者為一、五三噸，其不足額未轉入一九三八年准額中。越南所產之錳，全部輸往馬來亞，隨後，輸往美國、法國、英國、香港、德國、比利時及西班牙。錳為錳鑛之副產物，輸往法國及比利時。

錳及鉛：一九三〇年以後，錳之市價崩落，生產量減少甚多，錳鑛公司停止營業者有之。

錳鑛所在地，在東京老開鐵道中間之石灰地層內，鑛石有異極鑛、方錳、錳鉛混合鑛三種，其中以異極鑛之產量最多，佔總產額之九〇%以上。

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錳及鉛生產保護法（施行細則於十月三日規定），印度支那礦業治金公司于是年上半年後，受到政府之獎勵金，其額約六萬七千越元。

錳之最髙生產量為一九二六年之六一、九三二公噸（合錳二、五二〇〇公噸），一九三六年之產額僅為其一、八・三%，因價格之高漲，產額雖較一九三五年少，金額反增七十餘%。

第五一表 錳之年平均市價

摘 要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法郎							

第五〇表 金屬錳之產額及輸出入額

單位千公噸 錳印度支那特許時或礦業報告

年 次	產額	輸出	輸入
一九三〇	三・九	三・六	一・六
一九三一	三・五	三・四	〇・四
一九三二	三・三	三・三	一・〇
一九三三	三・二	四・七	一
一九三四	四・四	四・四	一
一九三五	三・九	四・二	一

一九三五年之輸出額四、二七三公噸中，三八八七公噸輸往法國，三五〇公噸輸往日本。  
錳之市價自一九三〇年以後急激降落，至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始漸好轉，至一九三七年因需要增加價格高漲，一月為二十一鎊四先令六便士，二月二十五鎊一先令十一便士，三月三十三鎊四先令二便士。

錳印度支那特許時或礦業報告

巴黎市價	三三六·六	101·11	128·1	128·2	129·5	129·0	129·3
------	-------	--------	-------	-------	-------	-------	-------

倫敦市價	一六·二·五	三·四·七	三·二·五	一五·四·七	三·三·二	一四·二·九	一四·一·四
------	--------	-------	-------	--------	-------	--------	--------

(注) 巴黎市價以百法郎計，倫敦市價以英鎊計

鉛 印度支那之鉛為錫之副產物，一九三〇年因錫之產額減少，鉛之產量更微乎其微，近年來，生產最多為一九二六年之四〇七公噸。

第五二表 鉛之產額及市價

產額	一九三〇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錫石	—	—	一六	—	—	—
含鉛量	100	六	—	—	—	—
金額	—	—	—	—	—	—

市價

巴黎市價	三三六·六	101·11	128·1	128·2	129·5	129·0	129·3
倫敦市價	一六·二·五	三·四·七	三·二·五	一五·四·七	三·三·二	一四·二·九	一四·一·四

(能) 巴黎市價為每百法郎之法國倫敦市價為每一英鎊之英金值一九二七年之倫敦市價如下：  
 一月 二月 三月  
 二七·七·八 二八·六·五 三三·二·六

錫 錫由含錫沖積層中採掘，近年生產量如下：

第五三表 錫鑛之生產及輸出額

石	一五〇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含三氧化錫量	101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錫	三三·五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輸出量

南洋	三三	108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越南	—	—	—	—	—	—
產業	—	—	—	—	—	—

第五四表 金之生產量

實 二二九

含三氧化錫量 三三 一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金 越南到處均有金之出產，法國佔領越南後，法人設立甚多之淘金公司，但因經營不利，致倒閉或停止工作，主要產金之地方為東京之北間 (Aokai) 老瀨之湖，公河，流域，維田，沙瓦納克 (Savanakhe)，安南之江潭，東埔寨之司東川 (Sungtrung) 及馬德望 (即巴丹孟 Battambang) 等處，生產量如下：

注 包括錫鑛產量

單位：法郎 價值：法郎

東京鑛務公司 越南鑛務公司

年次

年次	金鑛 純金 價值	金鑛 純金 價值
一九三三	六 五 七	一 一
一九三四	八 六 九	三 五
一九三五	二〇 七 三	五 五
一九三六	八 六 三	一 六 三

銀一越南之鑛鑛中含銀量甚多，直至最近始有產銀統計，生產量最多者，為一九三六年之三八〇仟克，最近每年約產二〇〇仟克。

第五五表 純銀生產額

單位：每仟克 價值：千越元

年次	實業冶金公司		越南農鑛公司	
	純銀	價值	純銀	價值
一九三五	一	一	二	二
一九三六	六	二	六	二

鐵一越南有多數重要鐵鑛，生產額逐年增加，惟尚未十分發達，近年來努力調查鑛藏，今後之發展殊堪注意。鐵鑛之主要產地為柬埔寨之磅金以北七十仟米之布薩德、東京、紅河、三角湖北岸地方及安南之義安、東京之海陽及海防附近，亦略有生產，但無輸出能力，僅供本地需要。一九三四年以前，鐵之生產完全操諸土人手中，近年來法人漸次着手探掘，產量較前增加甚多。

第五六表 鐵之生產狀況

單位：千公噸 價值：千越元

年次	生產量	輸入量	輸出量	國內消費量
一九三〇	二七六	三	三	(註)四
一九三一	一三〇	六	一	一三〇
一九三二	一〇〇	七	七	一〇〇
一九三三	一四	三	三	一四
一九三四	一三	一	一	一三

第五七表 士敏土之生產狀況

單位：千公噸 越南農鑛公司統計年報

士敏土一越南之土敏土市場為海防之印度支那士敏土公司所獨占，該公司為官商合辦，受政府之保護，其生產狀況如下：

鑛一北部安南之清化有銘鑛，印度支那銘鑛公司建立新式工場，從事探掘經營不良，將該鑛賣與印度支那釀造公司，依然營業不佳。其他一凍石出于東京之和平及富圖 (Anho) 天然硫酸釀于安南之廣安，石棉產於東京之嵩帝，寶石產于柬埔寨之派麟。

錫一一九三四年前，越南並無錫之生產，是年始由廣安產生約含錫五〇%之鑛石三公噸，一九三五年錫價上升，東京之狹街、高平及義安之錫鑛，次第發見並開掘，總生產量不明。

錳一義安地方之鐵鑛中，含有錳，一九三五年始大量產生，一九三六年計產出三千四百二十九公噸(純量一千六百十三公噸)。

其他鑛產物 磷鑛一現在探掘中者，為東京鑛務公司所有之東京、諒山及安南義安、清化等處之磷鑛，最近柬埔寨之磷鑛，正由柬埔寨鑛業公司開發。

一九三五	107	10.4	31.1	6.8
一九三六	105	11	5.8	10.1

(註) 包括存貨之變動。

一九三五年輸入數字中，計由法國輸入者五·四千公噸，丹麥二·五千公噸，南斯拉夫一·五千公噸，其他歐洲各國〇·九千公噸，輸入之國別如下：

### 第五八表 士敏土輸出國別

單位千公噸 據印度支那海峽殖民地報告

中國(包括香港)	1,260	1,261	1,311	1,311	1,311	1,311
新加坡	31.3	31.3	31.3	31.3	31.3	31.3
法國及其殖民地	1	1	1.6	1.3	1.3	1.3
其他	31.7	0.9	0.11	0.5	1	1
總計	313.3	313.3	313.1	313.3	313.3	313.3

概說 法國佔領越南後，已閱五〇—七〇年，其間曾注力于發展各種事業，惟迄今尚未脫離建設時代，即近代工業化之目標尙遠，除礦產農林產等若干特殊近代工業外，尙尙以原產地消費爲對象之原始的小工業。越南各邦中，工業最發達者當然爲交趾，其主要工業集中於南貢市及堤岸市之附近，礦業，製造製糖，樹膠，工礦林業。除交趾外，其次爲東京之河內，海防及南定等處。東京因石炭，鐵，錳等礦產豐富，勞力亦多，且河流交叉，交通便利，工業之發展，可限量也。安南之木材，糖業及傳統的家庭紡織業亦甚興盛。東埔寨及老標，東京高山地方，除家庭手工業外，幾無工業之經營，但東埔寨近來頗有欣欣向榮之徵象。

南洋 年鑑 越南

越南人之主要家庭工業如下：  
 東京 花邊綵帶、磨膠細工、漆器、木器、紡織  
 安南 絲織物、其他各種紡織  
 交趾 紡織、酒  
 東埔寨 絲織物、糖  
 礦米及釀造 礦米爲印度支那最重要之工業，交趾之堤岸爲東洋最大之精米工業都市，百馬力以上之工場在二十五以上，最著名之礦米廠爲法人所設立之遠東礦米公司 (Compagnie des Mines d'Extreme Orient)，資本金爲三千五百萬法郎，有工場四，其礦米量達二千五百萬公噸。東京之礦米工場，幾全部處理河內、海陽、南定等釀造用之泔米，僅海防之礦米工場以製造出口米爲主。  
 安南產米不多，無大礦米工場，僅用舊法之米，應礦米。東埔寨首府百業市所經營之礦米工場，專處理馬德望所產之稻，每日礦米量爲五〇公噸。  
 越南之礦米業自法國佔領後，始近代工業化，法人參加活動，乃不久以前之事，其大部分勞力猶存于華僑手中，在大體上言之，大規模經營者多爲法人，中小規模者爲華僑及安南人。現在各大礦米廠每日總共礦米約七五〇公噸，每年約二千七百萬公噸，因礦米能力過大，結果發生米之不足，經營上蒙受重大影響。每日礦米量在二五公噸以下之小工場，各地逐漸增加中，所礦之米，大都供地方之消費，大礦米場集中于大都市，因所礦之米均係輸出故也。  
 堤岸市百馬力以上之礦工場營業狀況如下：

### 第五九表 堤岸市礦米業狀況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每月平均	工場數	工作日數
產 業	寅 二二一	

一九三二年	二一	四一
一九三三年	二二	四三
一九三四年	二五	五四
一九三五年	二六	五一
一九三六年	二七	五三

飲料工業 用來製造酒精之工業，在越南頗佔重要位置，一九三三年七月以前，私人不許製造其製造之權由印度支那糖業公司獨占。該公司於一九〇一年以資本金三百三十萬法郎設立總公司設於河內，在河內、海防、南定、堤岸等處設有工場，河內工場每月之消費米量為三千公噸。該公司原為每月製造酒精四五〇仟升而設立者，但附屬之碾米場每日能碾米一百公噸，且有除去米中之質以製造白色澱粉、葡萄糖、乳糖等之設備，南定之第二工場每月可處理米三千公噸，其碾米能力每日為一百公噸，每月製造酒精五〇〇仟升，海防之第三工場每月製造酒精能力五〇〇仟升，南定及堤岸之第二工場利用糖蜜釀酒。高級酒精及變性酒精除供境內消費外，無輸出。糖蜜所製之酒精均輸往法國。在上述各六工場外，交趾有工場十一，一九三三年安南人在東京河內設立東京糖業公司，用土人傳統方法與近代方法，每日製造酒精三千升。

啤酒糖標水蘇打水炭酸水等各種清涼飲料之製造與製冰業合併行之，需費甚多。東京河內之昂默爾啤酒公司 (Societe de la Brasserie de Hanoi) 並製造冰及汽水，製品之六大部分在東京、安南及老撾地方消費，亦有運往雲南者。除昂默爾外，啤酒之製造統歸印度支那啤酒及冰公司 (Societe des Interests et Charities de l'Indochine, Victor Larue) 該公司有五工場設於河內、海防、百賽、西貢、堤岸。

第六〇表 酒類及各種飲料之輸出額

年次	法國及殖民地		外國		合計
	數量	額金	數量	額金	
一九三一	七六	三三	一〇	一四	九〇
一九三二	九六	三三	一〇	一四	九三
一九三三	一〇〇	三五	一〇	一四	九六
一九三四	一〇二	三五	一〇	一四	九八
一九三五	一〇二	三五	一〇	一四	一〇〇

製糖工業 除安南及交趾外，幾無新種工業，交趾之製糖工業幾全集中在西貢河等沿岸，堤岸為主要市場，法人資本經營之工場有四，土人經營者在二百以上，惟規模均小。安南所製之糖計有紅糖、糖蜜及糖汁，總額約三萬五千公噸。東京亦有製造紅糖之小工場，東埔黎之家庭用扇糖 (Painha Pain) 之果實以製砂糖，年產約二千公噸，充當地方消費。

下表為印度支那製糖之生產及輸入。

第六一表 精糖之產額及輸入額

年次	越南生產		輸入
	單位公噸	按印度支那統計	
一九三〇	一	一〇	一〇
一九三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九三二	一	一〇	一〇
一九三三	一	一〇	一〇
一九三四	一	一〇	一〇
一九三五	一	一〇	一〇

其他食料品之製造工業計東京有菓子膏食物罐頭等，北部安南及老撾有獸肉罐頭公司。

紡織工業 以前越南之紡織業，僅用原始方法，作為家庭副業，近年來，稍近代的設備，面目一新。

絲綢 製絲為家庭工業之一，為婦女所伴之工作，所製之絲，織出者少，絲綢之最良者，為東京之太平及南定所產，東埔察所產之絲，直接應用複雜之染色，並以特殊之織法，織成各種厚薄綢緞。

近來已有採用機械以製絲綢者。

棉織工業 東埔察所產之棉，大部分在百靈普札去棉子，除此工場以外，各地均無所產工業，但國外棉織品之輸入增加，及國內棉織工場之創設，土人原始產業，被淘汰，越南之大紡織工場，為一九一二年由河內、海防、南定三工場合併之東京棉花紡織公司 (Kochie cottonnara in Tonkin)，其主要工場在南定，織機有一三〇台，一九三五年所有織機為五四〇〇，因其規模宏大，東京所產之棉不敷用，乃大購東埔察所產之棉，不足，更輸入華棉及印棉，東京除此公司外，尚有其他工場，設于南定、河內及海防者，交趾除西貢紡織公司 (織機四百台，一萬錠) 外，幾無其他紡織工場。

越南人 (尤以安南人為最) 對於刺繡及縫造工作，具有卓越地方，家庭中以此為副業者多，其製品多輸往法國。

其他 印度支那之電力，全由印度支那當業公司、印度支那安南水道電氣公司、印度支那合同發電公司、殖民地電力電氣公司及印度支那水電公司等五公司供給，但均為水力發電，亦力發也，所產東京有一處化學工業有固質及海防之製造氣，精製乙炔及發熱器之工場，而實郊外有製煙火之工場。

### 第八節 商業及貿易

南洋 年 越 南

概說 印度支那富于各種資源，尤以植物性資源及能量 (Energy) 資源最為豐富，隨其開發事業之進展，商業上之交易應有相當之進展，但法國以外之資本難于流入，故其發達之速度甚緩，商業亦不甚活躍，在番屬中仍盛行以物換物之買賣形式，東埔察及安南人常以其消費剩餘用貨幣購買于頭上，或挑赴附近市場，作此種工作者多為婦女，將所得之錢，易所買之貨物，此為一般所行之交易法，海防附近，如東京及交趾之三角灣地方，以米之交易為主，海外交易早已之，關於國際交易，華僑之勢力占最優越之地位，華僑對於印度支那商業之建樹，誠極偉大，不僅城市商業操諸華僑之手，窮鄉僻壤亦有華商之蹤跡。

商業習慣 法人及其他外國人 (以歐人為主) 間，並無特殊商業習慣，惟於本地之交易，以現金買賣不記賬為原則，同地貿易商與外商間之交易，普通先成立契約，定購貨品，交付時則交付現金，零買貨物常有記賬者。

越南亦與南洋其他地方相同，銀行洋行中，常設置買辦 (Comptoir)。此種法商及其他外商在越之貿易，其最主要對手為華商，彼此間言語不通，且商業習慣多不同，信用狀態調查困難，為圖交易之安全，乃雇華人充當買辦，買辦與業主間立有契約，在任職期內，負介紹保證交易之責，除俸給之外，另有回佣。

交易方法 越南輸入之貨物，過半數為法國製品，大都係預計貨物之銷路而輸入，然後售于華僑之批發商，亦有售于印度商人者，此種批發交易，均以現款買賣，普通為信用交易，期間約三個月，故進口貨定期滙票亦以三個月為最多，各銀行無條件將貨物貸出，輸入商無條件將貨物交與華僑批發商，並不要求任何債權證書，蓋輸入方面之交易，有基于信用制度之習慣也。

輸出之大宗貨物為米，輸往法國者多為本支店間之計劃輸出，輸往香港及新加坡者為委託販賣，輸往其他各國者，全部為定貨，其交易方法

商業及貿易

爲海外買主致電越南出口商購買，出口商即向華僑米商議定米價，復與銀行商定匯兌價格，然後決定米之賣價，電覆海外買主，復電期間大抵在二十四小時或三十六小時以內，談判成立上述之買主電報即爲定貨及定購匯票之根據，定貨市價不一，大體如下：

- 輸往上海者 三十日付款
- 輸往歐洲者 九日付款
- 輸往倫敦者 八日付款
- 輸往美國者 三十日付款
- 輸往爪哇者 三十日付款
- 輸往日本者 六十日付款
- 輸往法國者 八日付款
- 輸往香港者 十五日付款
- 輸往菲島者 十五日付款
- 輸往星洲者 三十日付款

華商成立買賣契約後，向出口商要求先付定銀，至多不過契約所載貨款之一半，作爲購穀之用。出口商即向原先豫約匯票之銀行，融通此款。出口商付給華商之定銀，無任何實體之担保，完全爲關係兩方之信用交易。

一般所謂輸出證券爲附有貨物交換証、保險單、品質証明書、發票等之證券，爲銀行所能收買者，輸往各地者普通亦附有信用証，但華商之匯票，大部分爲光票 (Clean Bill) 即未附添船貨證券之單純匯票，幾無附有信用証者。玉蜀黍、胡椒、棉花、樹膠之輸出，大體相同。

國外貿易 越南之國外貿易，自始即爲華商所掌握，十六世紀末荷蘭人，十七世紀法人來越後，越南與歐洲之貿易開始，其間貿易數字雖不詳，但從一八八八年至一九〇二年，每五年之對法平均貿易數字觀之，可見顯著之增加。此時輸入之商品，主要者爲棉布、金鳳、金鳳機械等之製造

品、酒類、鴉片、藥品等，輸出商品則與目下無大差別，亦以米爲大宗，其次爲玉蜀黍、胡椒水產物、獸皮、樹膠等農產物。

第六二表 每五年之平均輸出入貿易額

摘要		一九〇一—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一九一〇
輸出		一六六,一五三	二二〇,一七〇
法國及其殖民地		一〇六,七九四	一三九,四六三
外國		五九,三六一	八〇,七〇七
合計		一六六,一五三	二二〇,一七〇
輸入		一三三,七六一	一三九,五三六
法國及其殖民地		六四,四七三	六三,三七三
外國		六九,二八八	七六,一六三
合計		一三三,七六一	一三九,五三六

以後歐戰發生，物質之需要旺盛，一九一九年之輸入額爲一八五七百萬法郎，輸出額爲三、八〇〇百萬法郎，合計五、六五七百萬法郎，爲越南輸出入貿易總額之最高紀錄。一九二〇年反動期中，減少甚多，輸出入總額猶達三一、九六百萬法郎，以後逐漸增加，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九年再出現黃金時代，一九三〇年以後因受歐美之影響，捲入不景氣漩渦中，遂回復二十年前之輸出入貿易狀況矣。茲將一九一一年以後之貿易變動狀態，記之如下：

第六三表 輸出入貿易額

年次	輸入		輸出	
	法國及其屬地	外國	法國及其屬地	外國
一九二一—一九二五年平均額	一三三,七六一	六九,二八八	一三九,五三六	七六,一六三

單位：百萬法郎

據印度支那貿易統計

第六四表 輸出入數量指數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一九三六年平均額	三六	一〇〇	三〇	三六	一〇〇
一九三一年平均額	三三	一〇〇	三〇	三三	一〇〇
一九二六年平均額	三二	一〇〇	三〇	三二	一〇〇
一九二七年	三二	一〇〇	三〇	三二	一〇〇
一九二八年	三二	一〇〇	三〇	三二	一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三二	一〇〇	三〇	三二	一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三二	一〇〇	三〇	三二	一〇〇
以上五年平均額	三二	一〇〇	三〇	三二	一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三二	一〇〇	三〇	三二	一〇〇
一九三二年	三二	一〇〇	三〇	三二	一〇〇
一九三三年	三二	一〇〇	三〇	三二	一〇〇
一九三四年	三二	一〇〇	三〇	三二	一〇〇
一九三五年	三二	一〇〇	三〇	三二	一〇〇
以上五年平均額	三二	一〇〇	三〇	三二	一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三二	一〇〇	三〇	三二	一〇〇
一九二六	三二	一〇〇	三〇	三二	一〇〇
一九二七	三二	一〇〇	三〇	三二	一〇〇
一九二八	三二	一〇〇	三〇	三二	一〇〇
一九二九	三二	一〇〇	三〇	三二	一〇〇
一九三〇	三二	一〇〇	三〇	三二	一〇〇
一九三一	三二	一〇〇	三〇	三二	一〇〇
一九三二	三二	一〇〇	三〇	三二	一〇〇
一九三三	三二	一〇〇	三〇	三二	一〇〇
一九三四	三二	一〇〇	三〇	三二	一〇〇
一九三五	三二	一〇〇	三〇	三二	一〇〇
一九三六	三二	一〇〇	三〇	三二	一〇〇

第六五表 越南原料製造品之輸出入狀況

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

年次	出 口			入 口		
	食料品	工業原料	製造品	食料品	工業原料	製造品
合計						
南洋年鑑						
越南						
商業及貿易						
黃 二三五						

如以一九二五年為標準，則輸出入貿易之數量及金額指數如第六四表。一九三六年之輸出數量指數為一六九，金額指數八三，輸入之數量指數僅等於一九二五年金額祇六七，輸入貿易之恢復，尚不及輸出之速也。

越南貿易特色 越南貿易上之特徵，大約可分三項，第一為輸出入商品之種類，越南產業中，除農業外，僅有些許鑛業及水產物，製造工業全無，故輸出品中當然以食料品及原料品為主，而輸入品中以工業製造品估最多數。食料品、工業原料及製造品三大項之十年來出入口總額如第六五表。

南洋年鑑 越南 商業及貿易 寅 二二六

一九二五年	六噸	六噸	17	六噸	六噸	11	11	六噸	六噸
一九二六年	1噸	10噸	15	15噸	15噸	11	11	15噸	15噸
一九二七年	1噸	10噸	15	15噸	15噸	11	11	15噸	15噸
一九二八年	10噸	10噸	15	15噸	15噸	11	11	15噸	15噸
一九二九年	1噸	1噸	15	15噸	15噸	11	11	15噸	15噸
一九三〇年	1噸	1噸	15	15噸	15噸	11	11	15噸	15噸
一九三一年	1噸	1噸	15	15噸	15噸	11	11	15噸	15噸
一九三二年	1噸	1噸	15	15噸	15噸	11	11	15噸	15噸
一九三三年	1噸	1噸	15	15噸	15噸	11	11	15噸	15噸
一九三四年	1噸	1噸	15	15噸	15噸	11	11	15噸	15噸
一九三五年	1噸	1噸	15	15噸	15噸	11	11	15噸	15噸
一九三六年	1噸	1噸	15	15噸	15噸	11	11	15噸	15噸

二、商品價值(單位百萬法郎)  
三、商品價值(單位百萬越元)

四、商品價值(單位百萬一九二八年金法郎)

年份	南洋	越南	商業及貿易	實
一九二五年	一五	九	一〇	一〇
一九二六年	一六	九	一〇	一〇
一九二七年	一六	九	一〇	一〇
一九二八年	一六	九	一〇	一〇
一九二九年	一六	九	一〇	一〇
一九三〇年	一六	九	一〇	一〇
一九三一年	一六	九	一〇	一〇
一九三二年	一六	九	一〇	一〇
一九三三年	一六	九	一〇	一〇
一九三四年	一六	九	一〇	一〇
一九三五年	一六	九	一〇	一〇
一九三六年	一六	九	一〇	一〇



茶烟	香烟	精糖	棉紗	生絲	棉織品	絲織品
九六二	二二二	一〇八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焙或磨之咖啡	茶	香烟	香	棉紗	棉織品	精糖	生絲	絲織品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三〇	九〇	六	突	二〇	突	二〇	突	二〇
九〇	六	六	突	六	六	六	六	六
九〇	六	六	突	六	六	六	六	六
九〇	六	六	突	六	六	六	六	六
九〇	六	六	突	六	六	六	六	六
九〇	六	六	突	六	六	六	六	六
九〇	六	六	突	六	六	六	六	六
九〇	六	六	突	六	六	六	六	六
九〇	六	六	突	六	六	六	六	六

第六七表

一九三八年上半年主要輸出品數量

單位 玉蜀黍十公噸 餘同前表

王蜀黍	椰干	咖啡粒	茶	粗糖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南洋 越南 商業及貿易 一九三九

南洋年鑑

商業及貿易

頁二四〇

樹膠	錫	棉	生棉織品	香煙	絲織品
一九三六 三,〇〇〇	一九三六 二,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三,〇〇〇	一九三七 二,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三,〇〇〇	一九三八 二,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一,〇〇〇

玉蜀黍	椰子	咖啡粒	茶	粗糖	樹膠	棉花	錫	生棉織品	棉	香煙	絲織品
一九三六 九,〇〇〇	一九三六 八,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七,〇〇〇	一九三六 六,〇〇〇	一九三六 五,〇〇〇	一九三六 四,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三,〇〇〇	一九三六 二,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七 九,〇〇〇	一九三七 八,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七,〇〇〇	一九三七 六,〇〇〇	一九三七 五,〇〇〇	一九三七 四,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三,〇〇〇	一九三七 二,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八 九,〇〇〇	一九三八 八,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七,〇〇〇	一九三八 六,〇〇〇	一九三八 五,〇〇〇	一九三八 四,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三,〇〇〇	一九三八 二,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一,〇〇〇

玉蜀黍	椰子	咖啡粒	茶	粗糖	樹膠	棉花	錫	生棉織品	棉	香煙	絲織品
一九三六 九,〇〇〇	一九三六 八,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七,〇〇〇	一九三六 六,〇〇〇	一九三六 五,〇〇〇	一九三六 四,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三,〇〇〇	一九三六 二,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七 九,〇〇〇	一九三七 八,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七,〇〇〇	一九三七 六,〇〇〇	一九三七 五,〇〇〇	一九三七 四,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三,〇〇〇	一九三七 二,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八 九,〇〇〇	一九三八 八,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七,〇〇〇	一九三八 六,〇〇〇	一九三八 五,〇〇〇	一九三八 四,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三,〇〇〇	一九三八 二,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一,〇〇〇

南洋年鑑

商業及貿易

頁二四〇

貨名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咖啡粒	2,100	1,1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茶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粗糖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樹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棉花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錫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生棉織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棉被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絲織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香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貨名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玉蜀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椰子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咖啡粒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茶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樹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棉花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生棉織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棉被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香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錫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絲織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二特色爲越南之貿易對等之情況。越南之輸出貿易以遠東各國爲多，而輸入之商品，則多來自法國，故越南爲法國商品之良好市場。

第三爲越南之國際收支，每年有巨額之出超，因法國官吏之俸給及退職金商業利益，投資利益及對於法國政府之寄贈金（約當每年總

預算歲出額之一〇一(一至%)及在本國市場募集巨額公債等,此項巨額出超,實屬必要。

物價指數及主要物產市價

第六八表 西貢主要物產躉賣市價指數

年次 總平均 食用商品 其他商品 本地土產 輸入商品

一九二八	一一二	一一一	一〇四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九二九	一一六	一一七	一〇七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九三〇	一一六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五
一九三一	九八	九七	九九	八六	一一五

以一九二五年為一〇〇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由上表,知越南各種物產之躉賣市價,近年逐漸降低,尤以本地土產,二種之平均市價降低最多,但輸入商品之市價却未以同一比率降低,越南人民之生活狀況,可由此梗概。

為詳細明瞭各種物產之市價起見,特將各主要物產之市價揭載于后:

第六九表 主要物產之市價

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

市場別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西貢市場(單位越元)								
一等米(每百斤克)	一一·六	一一·四	六·七三	五·四九	四·〇四	三·三三	四·九	四·七
玉蜀黍(每百斤克)	六·六七	五·五	四·三	三·一	三·一	四·六	三·七	六·三
胡椒(每百斤克)	一三七·〇	一三九·〇	六·七	五·〇	三·〇	三·六	三·九	三·三
樹膠(每斤克)	一〇·三	〇·九五	〇·四九	〇·三	〇·四	〇·一〇	〇·三	〇·三
椰乾(每百斤克)	一七·〇三	一六·二	一〇·九五	九·〇	六·五	五·六	七·五	一〇·三
馬賽市場(單位法郎)								
一等米(每百斤克)	法郎一·九七	一·三〇	八·七七	六·四	三·〇	三·三	三·四	六·九
越元	一·一	一·三	八·六	六·六	三·三	四·九	五·三	六·三
玉蜀黍(每百斤克)	一	〇·七	四·三	四·五	三·四	三·九	三·〇	四·六
椰乾(每百斤克)	三三·四	三三·七	一七·四	二〇·〇	八·五	六·五	八·六	一六·六

巴黎市場

樹膠(每什克)	11.60	6.65	11.44	11.511	11.04	11.91	11.41	11.91
鉛(每百什克)	11.91	11.91	11.0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錫(每百什克)	11.91	11.91	11.0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錫(每百什克)	11.91	11.91	11.0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通商政策 一九三四年末至一九三五年初，法國及其殖民地召開經濟會議，以促進本國與屬國間之經濟的統一，所議決各案中有關貿易者如次：

- 一、增加各殖民地輸往法國之貿易，以改正貿易收支。
- (1) 選定各殖民地之農工鑄產品，使其有效的在法國市場內獲得外國所產同類產品之地位。
- (2) 增加各殖民地產品向法國輸入之方法——改善生產技術及生產品之處理方法，以增加生產及改善品質，產品價格與世界市價懸殊者，減低之，或使之與世界市價接近，適合法國市場之產品，使之容易購到。殖民地商品在最佳狀態中運輸發賣，使買主對之滿足，促進殖民地經濟之發展，本國資本及借款之調度方法。

二、增加法國商品在各殖民地之貿易。

- (1) 選定各種原料，食料品製造品，以增加向各殖民地之輸出。
  - (2) 探求各殖民地之歐人與土人間之外國商品所有之利益原因。
  - (3) 選擇買主所需要之商店並適應其購買力。
- 三、除以前因交易關係設有多數支店之地方，與殖民地鄰近各外國或其領土，應設法增進法國商品之銷路。

英國對於殖民地自由主義立場，法國則與之相反，採用極端之本國中心主義，上述會議之成績，在實施上易于執行，故貿易政策可由是

窺知之。

輸入分配制度 現在適用分配制度之商品，僅棉紗布類及鑄水而已。關於棉紗布類之分配制度于一九三二年八月十八日，以總督令公布其分配方法，不依國別，乃以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一年之三年間各外國（法國及其殖民地除外）之平均輸入額為標準，作為各外國向越南輸入商品之分配額，並將此額分成四分，于每季公布實施之。

鑄泉之輸入分配制度于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總督令公布之，日本及德國所產之鑄水受此限制。

輸入許可制度 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大總統令公布外國產磷酸肥料及鉀肥料之輸入取締規定，于同年十一月十二日以總督令公布于印度支那，此後外國產品除另有規定外，非有個別的輸入許可證，不得輸入。

此外，對於果實之輸入取締令于一九三三年三月八日公布。

總貿易 印度支那之總貿易乃包括輸入輸出總貿易而言。輸入總貿易者，乃指到達印度支那之貨物，由外國直接到達或寄存于倉庫，或直接或轉運法國，法國殖民地及外國之貨物外，並包括後述之特別貿易貨物之輸入，但轉運貿易中從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以後，不包括僅經由印度支那之土地，或輸往外國之貨物在此直接換船者。

輸出總貿易者，乃包括所有一切實際出口之貨物，及特別輸出貨物，再輸出貨物及過境貨物等。總輸出入貿易之統計如下：

南洋 緬 越 南

商業及貿易

寅二四三三

第七〇表 總貿易額

年次	輸入		輸出		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一九三〇	六,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五,000,000	1,500,000
一九三一	五,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000,000	1,500,000
一九三二	五,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000,000	1,500,000
一九三三	五,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000,000	1,500,000
一九三四	五,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000,000	1,500,000
一九三五	五,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000,000	1,500,000
一九三六	五,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000,000	1,500,000
一九三七	六,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五,000,000	1,500,000

第七一表 輸入總貿易額

年次	直接輸入		存于倉庫		臨時輸入		總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一九三〇	五,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六,000,000	1,500,000
一九三一	五,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五,000,000	1,500,000
一九三二	五,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五,000,000	1,500,000
一九三三	五,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五,000,000	1,500,000
一九三四	五,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五,000,000	1,500,000
一九三五	五,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五,000,000	1,500,000
一九三六	五,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五,000,000	1,500,000
一九三七	五,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五,000,000	1,500,000

(註) 一九三六年及一九三七年總計項中之數字包括其他輸入者，下表亦同。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法郎 按印度支那總督府報

第七二表

輸出總貿易額

直接輸出

倉庫存貨再輸出

免稅通過輸出

總計

年次	直接輸出		倉庫存貨再輸出		免稅通過輸出		總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一九三〇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3,600,000	3,600,000
一九三一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3,900,000	3,900,000
一九三二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4,200,000	4,200,000
一九三三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4,500,000	4,500,000
一九三四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4,800,000	4,800,000
一九三五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5,100,000	5,100,000
一九三六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5,400,000	5,400,000
一九三七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5,700,000	5,700,000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法郎

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

特別貿易 所謂特別貿易 (Commerce special) 以充當純粹國內消費之輸入貿易及純粹銷往國外之輸出貿易。近年來因世界經濟恐慌，市場縮小，物價下落或因關稅之增加，高價貨品之輸出入減少，特別貿易不振。一九二八年之繁榮，乃由于印度支那產業之發達及投機企業之增加貿易總額達五四〇三百萬法郎，以後年年減少，一九三〇年明白呈現經濟恐慌之形勢米之輸出逐年減退，迄一九三四年下半年始有轉機，一九三三年之總額僅一九二五百萬法郎，以與一九二八年比較減少六四・四%。

第七三表

越南各邦輸入貿易額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法郎

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

法國及其殖民地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交趾	1,200,000	1,200,000	1,300,000	1,300,000	1,400,000	1,400,000	1,500,000	1,500,000
東京	1,300,000	1,300,000	1,400,000	1,400,000	1,500,000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南洋羣島	1,400,000	1,400,000	1,500,000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1,700,000	1,700,000
越南	1,500,000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1,700,000	1,700,000	1,800,000	1,800,000
商業及貿易	1,600,000	1,600,000	1,700,000	1,700,000	1,800,000	1,800,000	1,900,000	1,900,000
實	2,400,000	2,400,000	2,500,000	2,500,000	2,600,000	2,600,000	2,700,000	2,700,000

印度支那之重要輸入貿易品，為棉布、麻布、各種金屬製品、器械器具及鋼鐵等輸出者為米及玉蜀黍、樹膠、石炭及乾魚鹽魚等，其中以米為輸最大宗，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五年間之年平均輸出額，佔總輸出額之五五・七%，通常均佔總輸出之一半以上，但一九三〇年以後，數量及金額均有減少。各邦之貿易由左之二表所示，交趾據有面實，故輸出入貿易均佔首位，其次為東京。





南洋 年 鑑 越 南

商 業 及 貿 易

一九三二

輸入		輸出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一四七	六〇	三〇	三〇
九〇	二六	九〇	九〇
三〇	七	三〇	七
三〇	六	三〇	六

一九三二

輸入		輸出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七	七	七	七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九三三

輸入		輸出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九三四

輸入		輸出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一九三五

輸入		輸出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歐洲		亞洲		非洲		其他		合計		總計	
國別	金額										
亞地利	146.6	亞地利	150.0	亞地利	156.3	亞地利	156.3	亞地利	156.3	亞地利	156.3
南非聯邦	0.0										
馬加斯加	0.0										
暹羅	0.0										
累羽儂	0.6	累羽儂	0.0								
其他	0.0										
其他	0.0										
美	33.3										
澳洲	0.0										
多	0.1	多	0.0								
新	0.0										
其他	0.0										
合計	156.3										
法國及殖民地	156.3										
外國	0.0										
總計	156.3										

第七七表 越南輸往各國之貿易額

按印度支那經濟時報

價額%

國別	金額	價額%	國別	金額	價額%
西班牙	0.0	0.0	亞地利	156.3	100.0
希臘	0.0	0.0	南非聯邦	0.0	0.0
英	2.5	1.6	馬加斯加	0.0	0.0
意大利	0.5	0.3	暹羅	0.0	0.0
荷蘭	5.9	3.8	累羽儂	0.6	0.4
其他	0.0	0.0	其他	0.0	0.0
中華民國	5.7	3.7	其他	0.0	0.0
香港	1.9	1.2	亞地利	156.3	100.0
英屬印度	7.1	4.5	南非聯邦	0.0	0.0
荷屬印度	9.9	6.3	馬加斯加	0.0	0.0
日本	0.0	0.0	暹羅	0.0	0.0
法國	0.0	0.0	累羽儂	0.6	0.4
菲律賓	0.0	0.0	其他	0.0	0.0
錫蘭	0.0	0.0	其他	0.0	0.0
暹羅	0.0	0.0	亞地利	156.3	100.0
新加坡	0.0	0.0	南非聯邦	0.0	0.0
其他	0.0	0.0	馬加斯加	0.0	0.0

其他

加拿大	1	0.0	1.9	0.3
美國	9	7.6	5.9	0.0
古巴	1	1.1	7.4	0.3
多利亞	1	1.5	2.0	0.3
新布厘底	1	0.3	0.3	0.3
赫布厘底	1	0.3	0.3	0.3
其他	1	0.3	1.1	0.3
計合	110	103.0	103.0	100.0
殖民地及 外國	75	67.7	67.7	67.7
其他	1	0.7	1.4	0.3

一九三六年及一九三七年之輸出入額如下

第七八表 一九三二—三七年

越南特殊貿易統計

數量(單位千噸)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輸入	110	103	103	103	100	100
輸出	110	103	103	103	100	100
對比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價值(單位百萬越元)

輸入	3.2	2.9	2.9	2.9	2.9
輸出	3.2	2.9	2.9	2.9	2.9
對比較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七九表 一九三六—三七年

越南特殊貿易輸出入國別

數量	(千噸)		百分率	(千噸)		百分率
	輸入	金額(法郎)		輸出	金額(法郎)	
法國	248	6,881	56	2,585	57.1	
法國殖民地	236	5,777	53	1,851	60	
香港	50	1,273	11	534	11.3	
中國	39	1,277	8	3,353	35.4	
日本	50	5,076	11	10,616	114	
新加坡	30	5,076	6	1,259	13.2	
荷東印度	55	7,101	15	3,353	35.4	
菲律賓	22	0.9	0.1	1,599	16.7	
商業及貿易	0	0.0	0	0.0	0.0	

暹羅	三〇.四	二一.一	三三.四	三三.〇	〇.五	日本	四七.七	三六.二	二二.六	六.三	四.六
印度	二九.九	三三.三	六.一	四.三	〇.三	新加坡	三九.九	四〇.〇	三〇.四	二九.九	六.四
錫蘭	〇.三	〇.三	九.六	七.一	〇.三	荷屬東印度	五.三	六.〇	三〇.〇	八.五	〇.五
他國	〇.〇	〇.〇	四.六	六.二	〇.二	菲律賓	〇.一	〇.〇	六.七	二.〇	一.七
德國	一.〇	三.七	〇.六	六.三	二.五	暹羅	一.五	一.五	一四.九	六.一	〇.四
英國	七.四	三.四	三.四	三.三	一.三	印度	三.九	三.〇	六.三	三.九	一.七
比利時	二.九	三.〇	一.六	二.四	〇.九	緬甸	〇.七	〇.一	六.一	三.三	〇.二
意大利	〇.九	三.三	〇.〇	〇.四	〇.九	他國	〇.一	〇.〇	二.六	二.三	〇.一
荷蘭	一.〇	一〇.一	二.四	〇.三	〇.九	德國	四.九	〇.五	三〇.一	三.七	一.四
丹麥	一.〇	〇.七	〇.一	〇.三	〇.〇	英國	三.〇	二.三	三.七	四.四	〇.六
他國	五.五	二.五	一.六	二.二	〇.一	比利時	一〇.〇	一.〇	三.三	八.六	〇.五
美國	三.六	三.六	一六.九	一六.七	七.〇	意大利	一.六	〇.二	一.五	一.三	〇.一
古巴	一.一	一.一	〇.〇	〇.五	一.五	荷蘭	七.六	〇.八	三.六	三.〇	〇.六
非湖	一.五	〇.五	一六.七	一四.九	〇.六	他國	一.〇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澳洲	一.三	二.一	一.四	三.六	〇.一	美國	三.〇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一
其他國家	〇.四	〇.〇	九.三	三.四	二.九	其他國家	〇.〇	〇.〇	〇.三	一〇.一	六.三
合計	三三.一	二六.〇	三三.七	三三.二	一〇.〇	合計	九七.七	一〇〇.〇	四四.六	一五〇.一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三三.一	二六.〇	三三.七	三三.二	一〇.〇	一九三五年	九七.七	一〇〇.〇	四四.六	一五〇.一	一〇〇.〇
法國	三三.一	二六.〇	三三.七	三三.二	一〇.〇	法國	三三.一	二六.〇	三三.七	三三.二	一〇.〇
法屬殖民地	八.三	三.六	三.〇	一四.二	六.一	其他國家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中國	三三.一	七.九	九.三	三三.七	三.〇	中國	三三.一	七.九	九.三	三三.七	三.〇

第八〇表

商品別輸入貿易數量及金額

單位：千公噸  
金額：百萬法郎

按印度支那貿易統計表

商 品 別	數量					金額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棉 布 類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石油及精油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機械及器具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各種金屬器具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武器火藥子 彈發火工具	1	1	1	1	1	1	1	1	1	1
各種葡萄酒 (百萬升)	8	8	8	8	8	8	8	8	8	8
各種煙草	3	3	3	3	3	3	3	3	3	3
鋼 鐵	0	0	0	0	0	0	0	0	0	0
絲 綢	0	0	0	0	0	0	0	0	0	0
紙 類	11	10	10	10	10	11	10	10	10	10
牛 乳	1	1	1	1	1	1	1	1	1	1
棉 紗	1	1	1	1	1	1	1	1	1	1
樹膠製品	1	1	1	1	1	1	1	1	1	1
羊毛	1	1	1	1	1	1	1	1	1	1
汽車及零件	1	1	1	1	1	1	1	1	1	1
小 麥 粉	1	1	1	1	1	1	1	1	1	1
化學製品	1	1	1	1	1	1	1	1	1	1
重油及柴油	1	1	1	1	1	1	1	1	1	1
生藥及罐頭製品	1	1	1	1	1	1	1	1	1	1
檳榔果實	1	1	1	1	1	1	1	1	1	1
配合藥劑	1	1	1	1	1	1	1	1	1	1

南洋 1930 年 總 數 南 商業及貿易 實 三五三

以上五年平均

南 洋 年 鑑 越 南

商 業 及 貿 易

玻璃杯	磁器	石灰	錫	麻紗麻線麻網	麻布	寶石鑲嵌品	金銀飾品	印刷品書畫	魚	腳踏車及零件	銅	毛毯	中國麵	化學染料	衣服	牛酪	繪具墨水鉛筆	獸皮及加工毛皮	砂糖	乾蔬菓	茶	藥劑	果實	香料及香皂皂	(酒精在內)	蒸溜酒
0	0	3	2	1	4	0	1	1	0	0	2	0	3	1	0	0	2	0	6	9	2	3	10	1	1	
0	0	0	0	1	1	0	0	0	0	1	0	0	3	1	0	0	1	0	10	9	2	3	8	0	1	
1	1	2	1	1	1	0	0	0	0	0	1	0	2	1	0	0	0	1	5	9	1	2	7	1	1	
0	0	6	1	0	1	0	0	0	0	0	1	0	0	1	0	0	1	3	4	1	2	6	0	1	1	
0	0	7	1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1	2	3	6	1	0	0	
0	0	0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	3	7	4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8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2	7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	4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8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	4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	4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	4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	4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	4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	4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	4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	4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	4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	4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	4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	4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	4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	4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	4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	4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	4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	4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	4	6	1	0	

第八一表 商品別輸出貿易數量及金額

品別	數量					金額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以上五年平均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以上五年平均
雨傘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金(百任克)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亞麻大席半席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其他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米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玉蜀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石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乾魚鹽魚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樹膠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製膠皮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錫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胡椒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錫塊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柚木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乾蝦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士敏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木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酒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單位同前

據同前表

南洋年鑑

越南

商業及貿易

寅二五五

椰乾	10	三	四	五	六	九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草蓆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土茶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錫塊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肉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活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藥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Caman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木炭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棉花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刺繡	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海鹽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篾籠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荳蔻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大茴香油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胡麻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乾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安南綢	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筆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錫錠	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手製花邊	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咖啡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生果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木製家具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魚油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已製皮革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第八二表 法國及其他殖民地輸往越南之商品

單位：千法郎 據印度支那貿易統計

品別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總計	其他	土糖	色阿拉樹膠	生絲(公)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籠藤子油	0	0	0	0	0	0.11	0.00	0.11	0.11	1	1	0	0	0	0	0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樹膠液	1	0	0	0	0	0.4	0.31	0.31	0.31	1	1	0	0	0	0	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魚皮	0	0	0	0	0	0.1	0.0	0.1	0.1	1	1	0	0	0	0	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Bayamin gum	0	0	0	0	0	0	0.0	0.0	0.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絲(公)	9	3	1	5	3	3.3	3.3	3.3	3.3	1	1	0	0	0	0	0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色阿拉樹膠	0	0	0	1	1	0.1	0.0	0.0	1.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土糖	0	0	0	0	0	0	0.0	0.0	0.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10	10	1	1	1	10.0	10.0	10.0	10.0	1	1	1	1	1	1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總計	10	10	1	1	1	10.11	10.31	10.31	10.31	1	1	1	1	1	1	1	10.11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南洋 年 越 南 商業及貿易 寅 二五七



品別	越南輪往法國及其殖民地之商品				單位同貯	相同貯表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印刷品書畫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撲克牌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皮革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皮革製品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鐘錶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機械及器具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各種金屬品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武器及彈藥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汽車及零件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腳踏車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機器腳踏車及零件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鐵路車輛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飛機材料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樹膠及紅樹膠製品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線電材料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化學器械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玩具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發火工具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小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法國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殖民地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第八三表

越南輪往法國及其殖民地之商品

南洋 年 鑑 越 南 商 業 及 貿 易 寅 二 五 九

品別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蛇及蜥蜴皮	112.5	(註)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玉蜀黍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穀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碩莪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碎米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粉米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白米 (法國殖民地)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椰乾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砂糖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咖啡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胡椒 (法國殖民地)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茶 (法國殖民地)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樹膠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大茴香油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柚木 (法國殖民地)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酒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石炭 (法國殖民地)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錫塊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銻塊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鎢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棉製花邊 (法國 殖民地)	2,500	1,500	1,000	2,500
安南綢 (法國 殖民地)	1,000	1,000	1,000	1,000
椰子製氈	1,000	1,000	1,000	1,000
藤 (法國 殖民地)	1,000	1,000	1,000	1,000
篾籠類	1,000	1,000	1,000	1,000
豬油 (法國 殖民地)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	1,000	1,000	1,000	1,000
總計 (法國 殖民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蛇皮及鱗鱗皮中包括小獸皮，正確數字不詳。

由以上各表，知印度支那之貿易常係出超，僅一九三一年，因米之輸出減，而收入超之後，現雖仍在經濟恐慌中，但尚維持巨額出超，近年來之出超數字如下：

第八四表 越南輸出入貿易之比較 單位：千法郎

年次	出超或入超	輸出入額對出入超之比率(%)
一九二六	1,000 (出超)	30.3
一九二七	3,000 (出超)	31.9
一九二八	4,000 (出超)	25.3
一九二九	3,000 (出超)	1.5

南洋 年 鑑 越 南

計算上表中各年之出入超時，未包括金之輸出入額。一九二六年之輸出入總額計六,六六二,二五二法郎，是年之出超額，為其七·五%。一九三五年之輸出入總額，為二,一九六八,五五法郎，是年之出超額為其一·八%。一九二九年以來之不景氣，至此乃轉入佳境矣。

商業及貿易 寅 二六一

### 第九節 教育

概說 越南以前為中國藩屬，故其教育制度亦師中國，以科舉取士，魯崇孔孟，今日尚多能通漢文者。惟東埔寨有其特殊之文字語言，因宗教之習俗，讀書普及于一般民衆，其教師多為僧侶，老朽風氣，實教育至不發達，及至法人治理越南開設學校，越南青年始不讀漢書，對於安南字則用羅馬字拼音，稱之為國語 (National Language) 現在各學校以及新聞雜誌均廣用之，以其便於寫讀也。

學制 官立教育機關，分普通教育及實業教育，更收容學生之種類，而分為法人學校，與法士人學校。普通教育之法人學校，第一級為初等小學，第二級為高等小學，及中學校，法士人學校之第一級為各種小學，(預備科、特科及全科) 第二級為高等小學，及各地之中學校，第三級為高等專門學校，職業學校之第一級為訓練徒弟、家事、工藝教育之各學校，其第二級為中等職業學校。

入學年齡，法人滿六歲即開始受義務教育，士人則滿七歲。

法人小學校之教師限于法人，法士第一級學校校長，以法人充任為原則。

各上級學校之入學資格，規定如下：小學校畢業者得入高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畢業者得入中學校，高等教育之入學資格，原則上，限于中等教育修業完了，得有 *Baccalaurat* (大學及同等學校入學資格之稱號) 資格者，但尚小畢業生亦可報名受入學試驗。

全科小學校畢業生，大體在一定條件下，除具有民同設立各公司之採用資格外，並得為特科及預備科之職員，高等小學畢業生有資格就任全科小學校職員，或政府及法院書記官，東埔寨及老柳對於此種畢業生，

尤其招攬甚殷。

教育行政 印度支那教育制度之現行基本法，為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以總督令所公佈關於初等中等普通教育及職業教育之法令，及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以總督令所公佈關於高等教育之法令。幾經增改，以迄今日。

越南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為印度支那教育局，其局長由大總統任命，教育局長除直接監督官私立一切教育機關之一切行政外，並輔佐總督，直轄高等學校中學及職業學校。

除上述以外之教育機關，不問其為官私立法人或法士人之學校，特科、全科小學、高等小學及初級職業教育，均受地方行政長官管轄之。中央教育行政組織——中央教育局除秘書處外，設有下列四科，職掌如左：

#### 第一科 高等教育

第二科 初等中等公私立學校——人事

第三科 會計

第四科 學術技藝專門機關

此外設有副局長一人，文科及理科視學各一名，充當中等教育機關之監督。印度支那教育諮詢會議，為教育諮詢機關，議長為教育局長，委員為各邦之代表，行政官各一名，視學法蘭東方學院院長等二十二名，及秘書一名組織之，討論普及教育之一切問題，此會議設有常務委員會以議長為委員長，另從委員中選出十人為常務委員。

教育經費 越南之教育經費以左之系統支配之。

### 第八五表

#### 越南教育經費總額

單位千越元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費用別	總豫算		地方預算					合計
	安南	柬埔寨	交趾	老撾	東京	合計		
行政費	人事費 40	3	1	1	1	3	46	
高等教育	人事費 46	1	1	1	1	50	52	
中學教育	人事費 66	3	1	3	3	76	82	
初等教育	人事費 26	3	1	3	3	36	42	
地方預算	人事費 1	1	1	1	1	5	10	
鎮村預算	人事費 1	1	1	1	1	5	10	
實業教育	人事費 1	1	1	1	1	5	10	
補助費	人事費 1	1	1	1	1	5	10	
及其他	人事費 1	1	1	1	1	5	10	
合計	人事費 140	17	5	7	7	176	193	
一九三六年	人事費 127	17	5	7	7	163	180	
一九三五年	人事費 127	17	5	7	7	163	180	
一九三四年	人事費 105	17	5	7	7	141	158	
一九三三年	人事費 125	17	5	7	7	161	178	
一九三二年	人事費 125	17	5	7	7	161	178	
一九三一年	人事費 120	17	5	7	7	156	173	

第八六表

南 洋 年 鑑 越 南

公立法人學校數及學生數

教 育

按印度支那統計年度

寅 二六三

南洋年度 安南 越南 交趾 老撾 東京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寅二六四

三、初等小學校												二、高等小學校												一、中學校		
學生數		初級		高級及師範科		學生數		學校數		種別			合計		初級		高級		學生數		學校數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外僑	土人	法人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105	32	137							1		26	3	3	3	22	23	45	22	23	1						
52	22	74			3	2	5	0	1																	
43	45	88	2	2	4	2	2	4	2	8	1	1	3	5	5	3	8	2	2	1						
26	3	29							1																	
15	3	18	2	2	4	2	2	4	3	10	1	1	3	5	5	3	8	2	2	1						
2	1	3							1																	
15	3	18	2	2	4	2	2	4	3	10	1	1	3	5	5	3	8	2	2	1						
21	22	43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3						
12	9	21	1	1	2	1	1	2	1	1	1	1	1	2	1	1	2	1	1	10						
2	3	5	2	2	4	2	2	4	3	10	1	1	3	5	5	3	8	2	2	1						



		學生數			學校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一、	公立別科學校	3,810	2,840	6,650	12	12	24	1,500	1,500	3,000
	學生數	3,810	2,840	6,650	12	12	24	1,500	1,500	3,000
	計	3,810	2,840	6,650	12	12	24	1,500	1,500	3,000
二、	特科小學校	60	60	120	1	1	2	100	100	200
	學生數	60	60	120	1	1	2	100	100	200
	計	60	60	120	1	1	2	100	100	200
三、	預備學校	102	102	204	1	1	2	100	100	200
	學生數	102	102	204	1	1	2	100	100	200
	計	102	102	204	1	1	2	100	100	200
一、	士人初等教育	2,400	2,400	4,800	12	12	24	1,500	1,500	3,000
	學生數	2,400	2,400	4,800	12	12	24	1,500	1,500	3,000
	計	2,400	2,400	4,800	12	12	24	1,500	1,500	3,000
二、	高等小學校及師範	2	2	4	1	1	2	100	100	200
	學生數	2	2	4	1	1	2	100	100	200
	計	2	2	4	1	1	2	100	100	200
三、	全科小學校	102	102	204	1	1	2	100	100	200
	學生數	102	102	204	1	1	2	100	100	200
	計	102	102	204	1	1	2	100	100	200
一、	公立別科學校	3,810	2,840	6,650	12	12	24	1,500	1,500	3,000
	學生數	3,810	2,840	6,650	12	12	24	1,500	1,500	3,000
	計	3,810	2,840	6,650	12	12	24	1,500	1,500	3,000
二、	特科小學校	60	60	120	1	1	2	100	100	200
	學生數	60	60	120	1	1	2	100	100	200
	計	60	60	120	1	1	2	100	100	200
三、	預備學校	102	102	204	1	1	2	100	100	200
	學生數	102	102	204	1	1	2	100	100	200
	計	102	102	204	1	1	2	100	100	200

總計	學生數	男	2,661	1,811	4,472
	女	3,633	3,111	6,744	
計	學生數	男	2,661	1,811	4,472
	女	3,633	3,111	6,744	

總計	學生數	男	2,661	1,811	4,472
	女	3,633	3,111	6,744	

職業教育 各邦所設之職業教育，歸各該地方行政長官直轄，在技術上受教育局長之監督。此種學校計有西貢之亞洲工程師學校，河內嘉定和茶麟百賽奔五處之工藝學校及各地設立之徒弟學校。

第八八表 越南職業教育狀況 協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學校數	安南	東埔寨	交趾	老撾	東京	1,936
	1	2	3	1	2	3
學生數	男	2,377	633	3,010	1,811	3,188
	女	1	10	11	1	13
計	3,381	643	3,021	2	2	3,201

私立教育機關 私立之學校無中學以上者，高等小學全科及特科小學校，均以官立學校為準繩。由經營之種類而言，可分為宗教學校及普通學校，如以收容之學生人種而言，則可分為法人、土人及外僑學校，此等私立學校受地方官廳之監督，其成績良好。

第八九表 私立法人教育學校一覽 續前表

安南	東埔寨	交趾	東京	1,237	1,237
南洋	年鑑	越	南		

宗教教育

中學或高等小學校	學校數	3	2	1	2	2	2	2	2	2	2
教員數	3	2	1	2	2	2	2	2	2	2	2
學生數	3	2	1	2	2	2	2	2	2	2	2

初等小學校

學校數	3	2	1	2	2	2	2	2	2	2	2
教員數	3	2	1	2	2	2	2	2	2	2	2
學生數	3	2	1	2	2	2	2	2	2	2	2

二平民教育

中學或高等小學校	學校數	1	1	1	1	1	1	1	1	1	1
教員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學生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初等小學校

學校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教員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學生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九〇表 私立法士及土人教育一覽

按國別表

一、宗教教育		安南		東埔寨		交趾		老撾		東京		一九三〇		一九三六	
中學校或高等小學校	學校數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員數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數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全科小學校	學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特科小學校	學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平民教育	學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學校或高等小學校	學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全科小學校	學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特科小學校	學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職業學校	學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外僑教育	學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九一表

河內大學概況

按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外僑教育 外僑設立之學校，可分為二種，即華僑學校及馬來人、緬甸人學校。華僑學校除老撾外，各邦均有設立，後者僅設于東埔寨，一九三六年，越南之華僑學校總數為二百四十一校，學生人數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六人，一九三七年學校數增為二百五十六，學生人數增為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四人，一九三七年提岸中法中學 (Lycée franco-chinois de Chaolon) 之學生人數為一百五十六人，比一九二六年增多二十三人。

高等教育 越南之高等教育，為由法學院、醫藥學院、師範學院、獸醫學校、高等農林學校、土木工程學校及美術學校等，所成之河內大學 (Université de Hanoi)，其中具有巴黎單科大學同一資格者，僅法學院及醫藥學院。

高等教育之管轄，屬于高等教育監督部，教育局長即為該部部長。各校之學制，由教育局長呈請總督定之。學年由十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入學資格須為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法國公民，保護國公民及有中學畢業證書並經試驗及格者。

河內大學之概況如下

學科別	教授數	助教數	學生籍貫										
			東京	安南	交趾	東埔寨	老撾	法國	中國	一五七	一五八		
醫學系	三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P C B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醫學系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助產婦科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合計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法學院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年制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年制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合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美術學校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美術科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建築科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合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總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特殊教育機關 此外尚有士人之特殊教育機關，如柬埔寨行政學校、老撾法政學校、養成行政及司法官吏。

### 第一〇節 交通

越南未開發之土地甚多，交通尚不能稱為發達，近年鐵路之建設，突飛猛晉，一九一三年全部鐵道里數為一五四九千米，一九三三年增為二、三七〇千米，一九三六年經費南北之鐵道成功後，更增五五八千米其他

南洋 年 鐵 越 南

道路近年亦大事增加，幾有一日千里之勢。

近年來創設航空事業，北與中國南與新加坡、西與暹羅均有航空之聯絡，國際交通較前便利多矣。

以下就道路、鐵道、汽車、電車、水運、海運、航空及郵政分述之。

#### 一、陸運

道路 一九一二年，越南之道路工程，係由各邦就其需要，籌費建築，初無統一之計劃，致連絡全國之一般的交通路付諸缺如。惟交趾東部有完備之道路網，一九一二年當時之總督薩勞 (G. H. E. ) 制定建設道路

交通 實 二六九

之新計劃，每年由總豫算中支出巨額款項，加以地方豫算之支出，以開實現其計劃實行之結果，每年道路有增加，一九三六年末之道路總長已達三三、七千餘呎米，越南內地之陸路交通較前便利多矣。

種類：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以總督令規定道路為國道（Route colonial）及地方道（Route locale）二種，但交趾更有省道及鄉道（Route communale）之區分，此外一九二三年設立驛路以通人口稀少之地方，阿道山總督府直轄，其他屬于地方政府，一九三六年末，各種道路之里數及建築維持費如下表。

第九二表 越南道路現況一覽

地方別	全長	單位呎米		總印度支那總計年數
		完成道路	半完成之道路	
一、國道		精油路	其他	建設中
安南	1,073	1,073	0	1,073
東埔寨	1,200	1,200	0	1,200
交趾	1,500	1,500	0	1,500
老撾	1,100	1,100	0	1,100
東京	1,200	1,200	0	1,200
合計	6,273	6,273	0	6,273
二、地方道				
安南	1,100	1,100	0	1,100
東埔寨	1,100	1,100	0	1,100
交趾	1,100	1,100	0	1,100
老撾	1,100	1,100	0	1,100
東京	1,100	1,100	0	1,100
合計	5,500	5,500	0	5,500

以上為一九三六年末之各種道路現況，建築各種道路橋梁之經費，分由總豫算及地方豫算負擔，一九三六年支出之金額如下。

第九三表 道路橋梁之建築維持經費來源

地方別	公債	總豫算		地方豫算		省豫算		合計
		新設	維持	新設	維持	新設	維持	
安南	1	3	33	3	0	3	3	43
東埔寨	1	10	31	3	1	3	17	33
交趾	1	1	11	1	1	1	7	17
老撾	1	7	11	3	3	1	1	18
東京	1	7	11	3	3	1	1	18
總計								
一九三六年	3	21	67	6	0	7	14	88
一九三五年	3	20	59	6	0	7	13	80

二、鐵路

概要：一八九七年，越南始着手建築鐵路，其開費時四十年，總督更迭十三次，至一九三六年始初步竣工，由此河內至西貢之旅行始告便利。

快車三十九小時即可到達，以前一星期開車三次，現每日開車一次。此外，北部安南至老撾之鐵路，一部分已通車。以下就各鐵路現况略述之。

### 第九四表 越南已設鐵路之長度

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

系統別 長 度(千米)

#### 一、官營鐵路

北部鐵路

一九三四 九九九

一九三五 一,三二四

一九三六 一,四〇五

南部鐵路

一九三四 五七九

一九三五 五七九

一九三六 六九八

#### 二、私營鐵路

海防—老開線 三九五  
老開—昆明線(中國境內) 四六四  
東靖寨鐵路 三三九

#### 三、總計

一九三四年 二,七七六

一九三五年 三,〇九一

一九三六年 三,三〇一

開丁、幾經曲折于一九〇二年始通車，全線長一七九千米。

南洋 年鑑 越南

交通

頁二七一

由離那峇約十六千米之同登站起，達廣西境內南開之支線，長約五千米，為貫通廣西鐵路線之先驅，以後放棄修築。除同登—南開線外，建築費為四、五三〇〇千法郎，每千米約需二、五三二法郎。

(一) 河內—茶麟線 此為連絡河內、西貢間之主要鐵路線，全長七九二千米。本線為河內—義安線及義安—茶麟二線所成。

河內—義安線一九〇五年全線通車，總長三二一、一七九千米，快車所需時間約八小時，普通為十小時。支出之建築費為四、三〇〇千法郎，每千米約需一、三四四法郎。支線有義安—拆知線五千米等。

義安—茶麟線：經鴻安南故都順化，而至安南重要港口之茶麟。一九二七年義安至東棟(Donh)之三、百千米鐵路修成後，全線通車。此線之建築費總共一、六三、一六七、〇五越元，每千米約需五、三六三越元。東棟至茶麟間，支出三、一八〇千法郎，每千米約需一、八一、七〇〇法郎。河內至茶麟所需之時間，普通約二十七小時，快車十八小時餘可達。

茶麟—芽莊(Meikong)線：此線完成于一九三六年九月十日。始通車，全長五、三四千米。一九三一年與丁此線之開通，在越南交通史上劃一新紀元，以前須由茶麟乘汽車至芽莊，以與南部鐵道連絡。此後，無須此種麻煩，同時亦解決越南政府鐵路政策上之根本問題。所需經費不詳。由此段鐵路完成後，以前所謂南北部鐵路無鮮明之區分矣。

南部鐵路 西貢與芽莊間之鐵路，為縱貫南北之第二鐵路區間，一九〇一年興工，一九一三年竣工，總長四〇九千米，建築費約七千萬法郎。每千米約需一、八二二法郎。普通車約行十二小時，快車行九小時。此外有聯絡潘切(Phan Thiet)港之支線，及通達著地達拉(Da Lat)之登山鐵道。此線于一九三一年完成，全長八十四千米。

西貢、善教間之鐵道，經鴻著名碾米工業地之堤岸，沿湄公河而至善教，長計七〇千米，為連絡產米地帶之湄公河三角洲與西貢之重要交通線。于一八八一年興工，一八八五年竣工。此線里程雖短，四所通過之地方

均係當庶之區，而以每仟米計其收入，其他各線遠非所及也。

**滇越鐵路** 此線由海防經中越國境之老開而達昆明，為滇越鐵路公司 (La Compagnie française des Chemins de fer de l'Indochine et du Yunnan) 所經營，為連絡雲南與越南之交通線，分為海防—老開線及老開—昆明線二段。

**海防—老開段** 通過東京三角洲地方及紅河深谷之肥沃地方，人口稠密，農業興盛。由河內起，沿紅河向西北，全長三九五仟米，一九〇六年通車，建築費七千八百萬法郎。河內海防間之路線，計長一〇二仟米，每日約開行十次，快車約三小時至三小時半，貨車約四小時半，由河內至老開約需十小時。

**老開—雲南段** 由一九〇一年，中法條約獲得築路權，一九〇八年竣工，一九一〇年通車，全長四六四仟米。沿岸階崖深谷甚多，車行峻急之山嶺間，下為急流之河溪，建築之困難，可想像得之。其經費原定九千五百萬法郎，決算額為一萬六千五百五十萬法郎，越南政府乃于原定補助金一千二百五十萬法郎之外，更發行五千三百萬法郎作追加補助金，普通列

車所需時間，計老開—開遠(舊稱河達州)同二二一仟米，需十小時，開遠—昆明間二四三仟米，亦需十小時。

**東埔寨鐵路** 以東埔寨首都百囊奔為起點，直達越國境之猛哥巴勒 (Mekong) 為南印度支那鐵道公司所經營者，全長三三九仟米，經過東埔寨肥沃之大湖西岸，此線將來如與暹羅東線鐵路之終點亞蘭接軌，則成為越暹之國際通路矣。

一九三四年二月一日全線通車，每日開行一次，由猛哥巴勒至亞蘭間以汽車連絡之。

**西貢—洛波 (Loe) 線** 由西貢經過土良木，北上而達東埔寨邊界接近之洛波全部，里程不詳，由中途本當素 (Binhduong) 至終點為六十九仟米，此區間由洛波及中印度支那鐵道公司經營，于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通車。

此外尚有未成之鐵路線從略，茲將各線長度建築費及營業成績揭載于后。

第九五表

越南鐵道長度及建築費

路線別	長度 (仟米)	站數	初期建築費	補充費	費用總計
河內—那岑	一六六	三	四三三	一九三五以前	法郎 五九六
河內—西貢及支線	一六六	三	四三三	一九三六	金法郎 三三
西貢—善菽	七〇	二〇	一六六	二一〇	法郎 七四九
文常素—洛波	六六	一五	一六六	二二	法郎 一五五
釜羅伯—猛哥巴勒	三三〇	四三	三三三	〇〇	法郎 三三三
滇越鐵路	三六〇	五	七六一	〇〇	法郎 七六一
雲南	四四	五	一六六	〇〇	法郎 一六六

費用單位：百萬法郎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南洋各埠

交通

黃一七四

公共汽車		載貨汽車		機器腳踏車		合計	
1935	13	13	13	13	13	13	13
1936	13	13	13	13	13	13	13
1937	13	13	13	13	13	13	13
1938	13	13	13	13	13	13	13
1939	13	13	13	13	13	13	13
1940	13	13	13	13	13	13	13
1941	13	13	13	13	13	13	13
1942	13	13	13	13	13	13	13
1943	13	13	13	13	13	13	13
1944	13	13	13	13	13	13	13
1945	13	13	13	13	13	13	13
1946	13	13	13	13	13	13	13
1947	13	13	13	13	13	13	13
1948	13	13	13	13	13	13	13
1949	13	13	13	13	13	13	13
1950	13	13	13	13	13	13	13
1951	13	13	13	13	13	13	13
1952	13	13	13	13	13	13	13
1953	13	13	13	13	13	13	13
1954	13	13	13	13	13	13	13
1955	13	13	13	13	13	13	13
1956	13	13	13	13	13	13	13
1957	13	13	13	13	13	13	13
1958	13	13	13	13	13	13	13
1959	13	13	13	13	13	13	13
1960	13	13	13	13	13	13	13
1961	13	13	13	13	13	13	13
1962	13	13	13	13	13	13	13
1963	13	13	13	13	13	13	13
1964	13	13	13	13	13	13	13
1965	13	13	13	13	13	13	13
1966	13	13	13	13	13	13	13
1967	13	13	13	13	13	13	13
1968	13	13	13	13	13	13	13
1969	13	13	13	13	13	13	13
1970	13	13	13	13	13	13	13
1971	13	13	13	13	13	13	13
1972	13	13	13	13	13	13	13
1973	13	13	13	13	13	13	13
1974	13	13	13	13	13	13	13
1975	13	13	13	13	13	13	13
1976	13	13	13	13	13	13	13
1977	13	13	13	13	13	13	13
1978	13	13	13	13	13	13	13
1979	13	13	13	13	13	13	13
1980	13	13	13	13	13	13	13
1981	13	13	13	13	13	13	13
1982	13	13	13	13	13	13	13
1983	13	13	13	13	13	13	13
1984	13	13	13	13	13	13	13
1985	13	13	13	13	13	13	13
1986	13	13	13	13	13	13	13
1987	13	13	13	13	13	13	13
1988	13	13	13	13	13	13	13
1989	13	13	13	13	13	13	13
1990	13	13	13	13	13	13	13
1991	13	13	13	13	13	13	13
1992	13	13	13	13	13	13	13
1993	13	13	13	13	13	13	13
1994	13	13	13	13	13	13	13
1995	13	13	13	13	13	13	13
1996	13	13	13	13	13	13	13
1997	13	13	13	13	13	13	13
1998	13	13	13	13	13	13	13
1999	13	13	13	13	13	13	13
2000	13	13	13	13	13	13	13

印度支那

公共汽車

載貨汽車

機器腳踏車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機器腳踏車	1110	1,16	1,68	1,08	1,6	1,1	1,1	1,1	1,1
總計	10,10	1,11	1,16	1,11	1,1	1,1	1,1	1,1	1,1

三、水運

國內 越南河流甚多，惟大都流域甚短，此因西方有縱貫南北之安南山脈而東南為海安南山脈西部之河流大都匯集于湄公河，紅河與湄公河為越南二大河，但其發源地均不越南而均在中國，以下就各地河川略述之：

東京之重要河流為紅河與太平洋河，紅河之發源在中國，于老開附近入越境，合清江（S. Chien）與黑河（R. Nam）構成廣大之三角洲，而注入東京灣，太平洋之河口廣，但流域短，紅河與太平洋河以二運河連絡之，形成東京之重要水路交通。

第九八表 國別入口船舶數及載貨量

國籍別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隻數	噸量	所載貨量									
法國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英國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德國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挪威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荷蘭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美國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日本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瑞典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丹麥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意大利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南洋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越南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交通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實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1,500	10,000	10,000

載貨量：公噸 檢同別表

安南之可航水路計有運河六百仟米，自然河流二千四百仟米，帆船四季可航行，輪船僅于九月至二月之六個月間，始可航行。

交趾除東部及北部之高部外，海拔極低，湄公河（四千二百仟米）經老撾暹羅國境山東埔塞而流經交趾，注于中國海，為老撾東埔塞唯一水路交通線，吃水五米之輪船四季可通至離海口三二〇仟米之百囊奔，由以上因有沙灘及急瀾多處，航行甚難。

海運 關於管理海運之中央機關為總督府秘書處之商船科，于西貢、海防及峇麟三處置辦事處，處理一切有關海運之事項。

葡 萄 牙	中 國	暹 羅	希 臘	其 他	合 計	帆 船	中 國	土 人	暹 羅	日 本	合 計	總 計
1	1	1	1	1	5	1	3	3	1	1	5	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0	1,000	3,000	3,000	1,000	1,000	5,000	5,000
1	1	1	1	1	5	1	3	3	1	1	5	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0	1,000	3,000	3,000	1,000	1,000	5,000	5,000

第九九表

國別出口船舶數及載貨量

船 種	隻 數	噸 數	載 物 量	隻 數	噸 數	載 貨 量	隻 數	噸 數	載 貨 量	隻 數	噸 數	載 貨 量
輪 船	1933	1933	1933	1934	1935	1936	1933	1933	1933	1933	1933	1933
法 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英 國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荷 蘭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美 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日 本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瑞 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丹 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單位：百噸 船噸前表

船	入口		出口		噸數(噸)	入口		出口		
	船數	噸數(噸)	船數	噸數(噸)		船數	噸數(噸)	船數	噸數(噸)	
意大利	1	2,500	1	1,500	3	11,000	1	1,500	1	11,000
葡萄牙	1	2,500	1	1,500	1	1,500	1	1,500	1	1,500
中國	20	11,000	10	7,000	12	11,000	11	11,000	11	11,000
暹羅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希臘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其他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計	27	10,100	22	8,600	27	10,100	22	8,600	27	10,100
中國	1	1,000	1	1,000	1	1,000	1	1,000	1	1,000
土人	2	1,100	2	1,100	2	1,100	2	1,100	2	1,100
暹羅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日本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計	5	1,300	5	1,300	5	1,300	5	1,300	5	1,300
總計	32	11,400	27	9,900	32	11,400	27	9,900	32	11,400

第一〇〇表 西貢海防兩港出入船舶數

按國別表

載貨量(公噸)

年次	入口		出口		噸數(噸)	入口		出口		
	船數	噸數(噸)	船數	噸數(噸)		船數	噸數(噸)	船數	噸數(噸)	
西貢港	外洋	沿岸	外洋	沿岸	噸數(噸)	外洋	沿岸	外洋	沿岸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1933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34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35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36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37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38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39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40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41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42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43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44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45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46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47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48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49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50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51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52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53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54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55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56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57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58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59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60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61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62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63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64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65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66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67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68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69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70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71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72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73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74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75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76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77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78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79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80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81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82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83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84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85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86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87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88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89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90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91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92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93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94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95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96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97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98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1999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2000	6	1,500	1	1,500	7	1,500	1	1,500	1	1,500

南洋 年鑑 越南 交通 頁 二七七

往來	甲	乙												
1-28	甲 1000	乙 1000	1-29	甲 1000	乙 1000	1-30	甲 1000	乙 1000	1-31	甲 1000	乙 1000	2-1	甲 1000	乙 1000
1-32	甲 1000	乙 1000	2-2	甲 1000	乙 1000	2-3	甲 1000	乙 1000	2-4	甲 1000	乙 1000	2-5	甲 1000	乙 1000
2-6	甲 1000	乙 1000	2-7	甲 1000	乙 1000	2-8	甲 1000	乙 1000	2-9	甲 1000	乙 1000	2-10	甲 1000	乙 1000
2-11	甲 1000	乙 1000	2-12	甲 1000	乙 1000	2-13	甲 1000	乙 1000	2-14	甲 1000	乙 1000			
2-15	甲 1000	乙 1000	2-16	甲 1000	乙 1000	2-17	甲 1000	乙 1000	2-18	甲 1000	乙 1000	2-19	甲 1000	乙 1000
2-20	甲 1000	乙 1000	2-21	甲 1000	乙 1000	2-22	甲 1000	乙 1000	2-23	甲 1000	乙 1000	2-24	甲 1000	乙 1000
2-25	甲 1000	乙 1000	2-26	甲 1000	乙 1000	2-27	甲 1000	乙 1000	2-28	甲 1000	乙 1000	2-29	甲 1000	乙 1000
2-30	甲 1000	乙 1000	2-31	甲 1000	乙 1000	3-1	甲 1000	乙 1000	3-2	甲 1000	乙 1000	3-3	甲 1000	乙 1000

四、航空

近來南洋之航空事業異常發達，越南方面亦非常努力。一九三〇年，經濟財政最高會議議決撥款三十五萬越元，于西貢河左岸建築海軍飛機，並作民用航空之用。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九日，法國航空公司（Air France）始開通馬賽西貢間之航空線，以後更增設河內、曼谷間及河內香港間之國際航空線。一九三六年七月十日西南航空公司（South Western Air Aik an Corporation）經營之梧州、南寧、龍州、河內間航線，每週一次，越南方面或覺此線不特益廣州灣，乃于一九三七年四月七日由中國方面增設經由廣州灣而達河內之沿海岸航線。一九三八年歐亞航空公司新增昆明、河內航線，每週對飛一次，二小時四十五分即可到達越南與我國之交通，更便利矣。

關於領內之定期航空，有西貢—河內線，及西貢—老撾線，一九三六年成籍如第一〇一表。

五、郵政電報

概說 印度支那之郵政事業，一八七八年于交趾開始經營，一九〇一年始及于全部，近來因鐵路公路及航空發達之結果，郵電事業蒸蒸日上矣。

郵政	關於普通郵件之寄費如下：
普通郵件	國內 法國及殖民地 國外
信件及封緘郵件	國內 法國及殖民地 國外
二〇克以下	國內 法國及殖民地 國外
二〇克—五〇克	國內 法國及殖民地 國外
五〇克—一〇〇克	國內 法國及殖民地 國外
每超過一〇〇克或零數	國內 法國及殖民地 國外
普通明信片及片畫郵片	國內 法國及殖民地 國外
掛及五字以內之說載者	國內 法國及殖民地 國外
註明日明發信人姓名住址	國內 法國及殖民地 國外

來回明信片  
商業交易文件

每五〇克或不足五〇克

八 八 一八

(最低一五仙)

記明價值之信件及小包  
(普通郵費外之掛號費)

一五 一五 加一五

(保險費)

收歛郵件(普通郵費外加掛號費) 一〇 一〇

註 凡掛號明價格之小包郵費每五〇克或五〇克以下一〇仙，外加掛號費一五仙，保險費用每三〇〇法郎五仙。

商品樣本

一〇〇克以下

四 四 三

每五〇克或不足五〇克

普通印刷品

五〇克以下

二 二

五〇克—一〇〇克

三 三

報紙及定期刊物

每超過一〇〇克或零數

三 三

六〇克以下

〇・四 〇・四 五〇克或五〇克以內

六〇克—七五克

〇・六 〇・六

七五克—一〇〇克

〇・八 〇・八

一〇〇克—一二五克

一・〇 一・〇 加費 三

一二五克—一五〇克

一・二 一・二

掛號郵件

以後每增二五克或二五克以內

二・〇 二・〇

書信、封緘郵件及明信片

一五 一五 加一五

懸掛號郵件(要求回條者)

一五 一五 加一五

寄信時要求者

一五 一五 加一五

寄信後要求者

二五 二五 同 二五

快遞郵件

二〇 二〇 加二〇

代收貨價郵件

隨貨價多少及遞送方法而異

交通

寅二七九

第一〇一表 越南航空事業概況

自印度支那總督府廳

一九三七年由法國及外國來越南者	乘客數	信件 (件克)	貨物 (件克)
法國航空公司	普通	公司	
	乘客	職員	
	四	八	三三〇
	六	九	三三〇
	四	一	三六

南洋

年 鑑 越 南

公司/航線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河內	4	9	1,000	1,200
西南航空公司				1,200
河內	7	6	1,000	1,200
維田往河內	3	3	1,000	1,200
一九三六年領內航空				1,200
法國航空公司				1,200
西貢	13	13	1,000	1,000
維田	9	1	1,000	1,000
河內	7	6	1,000	1,000
西南航空公司				1,000
河內	7	3	1,000	1,000
一九三六年由法國及外國來越南者				1,000
法國航空公司				1,000
西貢	10	4	1,000	1,000
維田	1	1	1,000	1,000
河內	3	2	1,000	1,000
西南航空公司				1,000
河內	3	2	1,000	1,000
一九三六年由越南往法國及外國者				1,000
法國航空公司				1,000
西貢	6	7	1,000	1,000
維田	5	1	1,000	1,000
河內	3	3	1,000	1,000
西南航空公司				1,000
河內	3	3	1,000	1,000
一九三七年領內航空				1,000
法國航空公司				1,000

第一〇二表 航空郵件營業狀況

由國外寄來者	西航空	法航空	一九三六
到着次數	3	1	1,500
郵件重量(件克)	1,000	500	1,500
普通信(千封)	1	1	1,500
掛號信(千封)	1	1	1,500
寄往外國者	3	1	1,500
發出次數	3	1	1,500
郵件重量(件克)	1,000	500	1,500
普通信(千封)	1	1	1,500
掛號信(千封)	1	1	1,500

第一〇三表 郵匯及電匯營業狀況

國內郵匯發出數	件數	金額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信	5,321	1,200元	5,321	1,200元	5,321
匯	5,321	1,200元	5,321	1,200元	5,321

註：西南航空公司之廣東河內線係一九三六年七月十日開始每週對飛一次

據何商表

電匯 古 九二四 古 八三六 古 八三三

都市郵匯 發出數 一六四 一〇七 一〇六 六六六

發出數 三三 二二六 三三 三〇 八七七

國際郵匯 寄發數 三六 六六四 三二 二二一 三〇 二〇〇

發出數 三三 六六四 三六 九七六 三〇 二二一

包裏郵費 所收包裏種類分普通、說明價格、代收貨價等，其收費大約如下：

國內小包之重量，分一三仟克，三十五仟克，五十一〇仟克三種。

其基本郵費：  
1. 寄遞地方有郵局者 三二仙  
2. 寄遞地方無郵局者 四〇仙

甲 不問重量多寡，最初五仟米（不包括歸程） 四〇仙  
乙 超過五仟米（不包括歸程者） 五仟克止每仟米 四仙

國外寄往雲南者，一仟克以下九·五法郎，五仟克止一二·四法郎，一〇仟克止二〇法郎。

說明價格〇·五法郎  
代收貨款之小包（寄往雲南者），價格以四千法郎為限。

第一〇四表 各種包裹之發着狀況

國內		國外	
發出件數	收入金額	發出件數	收入金額

包裏類別

南洋 越南

交通

寅二八一

第一〇六表 電話設備狀況

增多如下表：

電話：分架線及地下線兩種，近年電話線長度增長，用戶亦逐漸

普通	說明價格	代收貨款	一九三六年總計	一九三五年總計	一九三四年總計
一〇·一	一四·九	七九·七	一四六·六	一七六·九	一七五·五
一五·二	一六·八	七九·七	一四六·六	一七六·九	一七五·五
三三·一	一六·二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三九·九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關於各年郵電之設備及營業狀況比較如下：

第一〇五表 歷年郵電營業狀況

郵局數	郵票額	國內郵匯電匯		電報
		件數	金額	
四〇〇	六六四	三二	三〇	一七九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二	三〇	一七九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二	三〇	一七九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二	三〇	一七九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二	三〇	一七九

續前表

南洋年鑑 越南

電話線長(千米)

空線	地線	總計	用數	通話次數(千)	電話收入(千越元)
----	----	----	----	---------	-----------

一九三三年	六五七	四九四	一、一五二	九、九六	六七
一九三四年	七三三	四九四	一、二二七	一〇、〇三	六六
一九三五年	七三〇	四九四	一、二〇三	一〇、〇三	六六
一九三六年	八六三	四九四	一、三五五	一〇、〇七	六五

無線電 創始于一九二二年，以後發展甚速，一九三三年之電局數為二十九，一九三六年增至四十二，短波電台近更發達。

第一〇七表 無線電設備狀況

電局數	發報電台數			收報電台		
	長波	短波	合計	植民地局	西貢中	合計

一九三三年	三元	三	六	二	二	四
一九三四年	三	三	六	二	二	四
一九三五年	三	三	六	二	二	四
一九三六年	三	三	六	二	二	四

無線電話 創于一九三〇年四月，能與法國直接通話，惟自一九三三、三四年二月減低通話費為每三分鐘三十越元，商用者漸多，至一九三六年始大發達，其管理權屬於西貢無線電話局經營狀況如下：

第一〇八表 無線電話營業狀況

通話次數	通話時間	收入
------	------	----

(分) (千越元)

旅行指南

頁 二八二

第一一節 旅行指南

一、主要都市

現在印度支那實施自治制度之都市計有西貢、河內、海防、堤岸、百靈、奔、茶麟、南定、達拉及海陽九市，其中以西貢、河內、海防為一等都市，其他為二等都市，以下分述其概略。

西貢 位於西貢河之右岸，為交趾(又稱南圻)之首府，人口約十五萬(內歐人約五千)，為越南南部之政治、商業、海陸交通、文化之中心，亦為交趾、柬埔寨師團之駐在地。市街廣闊，有各種近代都市之設備，整潔美觀。主要建築物有總督及交趾副總督之官署、市立戲院、禮拜堂、郵政電報局、市政府、法院、海軍造船廠等。其他並有動物園、植物園及公園等。

市街離河口六十五仟米，離大航線略遠，是其缺點，但仍為越南第一貿易港。內河而不其濶，水流亦稍急，二萬噸之大輪可以自由出入，碼頭可停泊中型以上之輪船二十餘隻，河中停船設備二十餘處。為遠東優良之內河貿易港。

輸出貨物最多者為西貢米，其他為獸皮、水產物、玉蜀黍、椰子生果、椰乾、胡椒、樹膠、柚木等輸入品之主要者為小麥粉、果實砂糖(精糖)、煙草、石炭、石油及鑄油、鐵金屬製品、棉紗、棉布、酒類等。

堤岸 在西貢之西方約五仟米，為華僑集居之處，華僑人數在十萬以上，為越南唯一之大規模工業都市，大工業之碾米工場及肥皂工場，木工工場等，均操于華僑手中。華報均設于堤岸，計有古家、中國報、民報、中華日報、華僑日報及時報（小型）。

堤岸與西貢有運河及電車連絡，交通極便，恍如一都市，故華僑稱之為西堤蓋合併西貢及堤岸而言也。

百發奔 位于洞公河及大湖（Tonle Sap）之交點，乃柬埔寨之首都，又名高棉，亦稱金邊，柬埔寨王居于斯。人口約八萬二千，市內之寺院甚多，建築華觀，柬埔寨王宮更屬壯麗，與博物館、古代劇場等，均有濃厚之地方色彩，其他主要建築為柬埔寨各官署等。

本市為河川商港，當老樹大湖附近地方之出入口，相當繁榮，現在洞公河下游有淺灘，一千五百噸以上之船，出入不便，但百發奔港可停泊四十二萬噸之船。

茶麟 為安南（又稱中圻）第一貿易港，又稱沱港，在順化東南，法國大輪多有在此停泊，惟因河口泥沙堆積，不能靠岸，只能泊于離岸二哩外之海中。市內有博物館，附近為軍港，隣近地方之農產品由此出口，其中以肉桂最著名。

順化 為安南（又稱中圻）之首都，安南王居于此，離海岸約十二仟米，王宮建築為中國式，城在芬芳河（Kiverai River）旁，安南鎮守使署在焉。人口約八萬，一切建築物多係中國式。法人市街與安南人市街（舊區）各佔河之一側，舊區之商業較繁盛，舊先博物館內多陳列古代風俗遺物，大可一觀。外港為會安，次于茶麟之貿易港也。

河內 位于紅河之右岸，在海南方一〇二仟米，離海岸一六〇仟米，為東京（又稱北圻）之首都，印度支那總督府一切中央地方行政機關及東京安南兩師團在焉。人口約十三萬（歐人約六千），街道整齊清潔，與西貢同為越南之現代都市。越南之政府文化陸上交通、空中交通及工商

業等之中心地。大建築有總督府、鎮守使衙門、劇院、郵政電報局、其他總督府所屬之一切官署。

文化方面有法國東方學院、河內大學、各種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商業方面，有印度支那銀行、中法工商銀行、匯豐銀行、農商博物館及其他各種公司。

海防 距海約五十五仟米，人口約十三萬，為東京第一貿易港，亦為越南第二貿易港（西貢第一），與河內有鐵道公路及河川之連絡，且為滇越鐵路之起點，隨貿易之發達，日益繁盛。

海防不僅為東京交通之中心，商業極盛，且為越南之工業區。工業中有士敏土工場（每日產量約八百噸）、紡織工場、炭礦等。此處之主要輸入品為小麥粉、煙草、棉花、葡萄酒、石油、罐頭、麻袋、棉布、輸出品為玉蜀黍、米、咖啡、茶、蓖麻子、油漆、土敏土、石灰、毛皮等。

南定 在河內東南方八十七仟米處，人口約四萬，為附近地方之工商業中心，尤為米之大市場，土人技藝作品以此最著名。

海陽 在河內與海防之間，離河內五十七仟米，人口約一萬，交通便利，商業相當發達。

達拉 為南部安南之關邊（Lang Son）高原最高處（海拔一、五百米），空氣清冷，為越南最良之避暑地，每年由西貢來避暑者甚多，尤以夏季為甚，交通有穿山鐵路，旅館設備甚佳，越南總督夏多多居此。

二、主要名勝  
除上述各都市外，越南尚多名勝，茲略述之如下：  
亞龍灣 在鴻基之前，幅廣五〇仟米之灣，有無數之奇岩怪石之起伏，及其多之鐘乳洞，旅行海防者須往一觀之。海防每日有輪船至鴻基，先至鴻基，次晨即可參觀灣內勝景。  
非福（Phu） 在茶麟東南三十二仟米，往時商業頗盛，佛塔林立，風景甚佳。

頭節 屬安南之二順 (Fate), 以避其地馳名, 有海水浴場之設備, 夏季遊人頗盛, 至西貢之船, 有此地停泊。

安寧古利 此與爪哇文地蘭 (Yentian) 之婆羅浮原, 同為東洋一大佛蹟, 其規模結構不及婆羅浮原。此古利建于九世紀末, 是時正當吉甯王國鼎盛之時, 以前因交通不便, 遊人須乘船往, 因公路開通, 山西貢乘出租汽車, 一日可達, 如乘郵政汽車, 則第一日宿百囊, 翌日安寧, 因古利佔地甚大, 須二日或二三日方可遊遍, 每輛出租汽車之往復車價, 約二百二十五越元, 郵車每人僅二十二越元四十仙。

途中如在百囊奔過夜, 可藉此參觀柬埔寨博物館內吉甯人之遺物, 美術品等。

安寧地方有良好之旅館, 每日食宿費約七十一〇越元。如乘輪船往安寧, 以乘 Messageries Maritimes (Marseillaise) 公司之游覽船為最適宜。每週有二班輪, 由西貢開行, 三日即達安寧 (在百囊奔停一日), 在安寧停泊四日或六日, 歸時, 二日即可達西貢, 旅費約一八〇越元至二〇〇越元, 包括船費、旅館食宿及嚮導費用等。

神農金雞鐵樹酒  
CHINA FERRO'S TONIC



乃唯一藥生之大補酒

英京德建大藥廠釀製

本品所含之物質為有機性可溶化鐵·規尼精·葡萄糖·舒力葡萄酒等。功能補血·健胃·提神。培元·產後病後。服之最宜。本品服時似微有甘苦之感覺。乃藥性標準之表徵。望勿見怪。各大牌酒莊均有發售。但當認明是虎商標。

南洋總代理 小坡大馬路神農大藥房  
MEDICAL OFFICE  
300,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德國男女補劑

# 康樂腺

男歡女愛  
康健快樂

享盡世人間之幸福  
得到精神之上安慰

這都是常服  
康樂腺  
的效果！



現時流行之內分泌補劑，種類甚多；但欲求成分之高貴精純，製造之嚴密慎重，功效之靈確可靠者，則除德國「康樂腺」以外，敢誇並無第二種；此乃全球名醫所公認，亦病家實驗所得之證明。

「康樂腺」為神奇補品，其原料之採集，異於尋常，科學製造，尤為特色，故補力宏大，高於一切。

「康樂腺」之主劑，係提取維他命動物之內分泌液，好而蒙，及礦植物中之滋養料配合而成。服後能調整人體各部內分泌，使任何疾病，無機可乘，並促進代謝旺盛，細胞活潑，增加天然之抵抗力，補力直達全身各部，無微不至，誠為十全十百之大補劑。

「康樂腺」藥力和平純正，不含雜質，且製造科學化，純潔無比，故服後有百利而無一弊。

星洲大坡馬路一四一號  
亞洲藥公司經理  
暹羅及馬六甲各埠均有代售

南洋年鑑

廣告

頁二八五

詳說集 歡迎索閱

THE REJUVENATOR FOR MEN & WOMEN

# Milners' Safes

櫃 險 保 拉 米

最 完 善 之 保  
險 櫃



火 燒 與 盜 竊  
提 防

總 代 理  
牙 直 利 有 限 公 司

( 冊 註 地 民 亞 坡 海 屬 英 在 )

Sole  
Agents

Guthrie & Co., Ltd.

Inc. in.  
S.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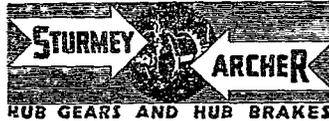
新 加 坡

# 源 和 公 司

二 馬 路 禧 街 門 牌 十 四 號

GUAN HOE & COMPANY

14, H. LL STREET, SINGAP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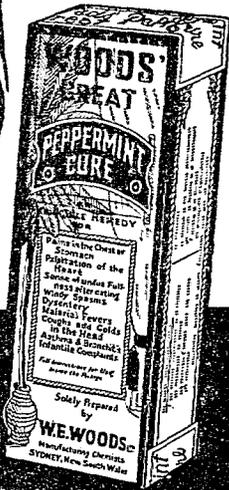


於 等 油 車 汽 輪 膠 車 汽 種 各 件 機 車 汽 及 車 脚 美 歐 營 經 司 公 本  
兼 近 護 愛 所 翁 商 諸 埠 各 爲 早 平 公 格 價 售 零 發 批 載 十 數 已 茲  
車 脚 種 各 備 配 以 用 碗 輪 車 脚 者 巴 都 實 式 新 之 品 出 國 英 到 辦  
車 脚 誠 加 倍 率 速 而 半 及 力 省 路 之 斜 高 於 走 行 力 費 輕 減 能 功  
來 乎 興 盍 力 費 車 乘 免 欲 也 備 配 品 屬 附 之 化 學 科 最 中

南 洋 年 鑑 廣 告

寅 二 八 六

南洋年鑑廣告



韋廉士大藥房  
亞九民巴

廿五年以來「韋廉士大藥房亞九民巴」已成爲馬來亞君民之標準家常藥品蓋其名已達全球其功用專治咳嗽頭部及胸部受冷喉痛食積不消以及其他熱帶地方所常有之病症其功效非常卓著爲他種藥品所不可及

WPS

頁二八七

華僑躍進新事業

# 中華信託有限公司

(依海峽殖民地信託條例及公司法註冊)  
完全係華僑資本及由華僑經營之信託公司

董事部  
主席 李光前 董事兼總理 陳振博  
董事 李俊承 曾江水 葉祖意  
林文田 林金殿 陳森茂 胡文豹

主要營業  
(一)執行遺囑 (二)管理遺產  
(三)担任信託清算承讓代理各項業務  
辦事敏捷 取費低廉 如蒙委託 無任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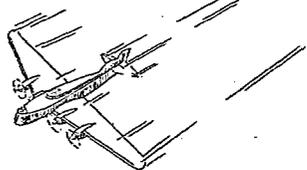
東方實業有限公司  
(册註地民殖峽海在)  
元萬百一本資  
「廈華」街烈朱坡加新行總  
地各亞來馬遍行分  
業營要主  
業產他其及區稅屋房管代(一)  
業產種各買賣理代(二)  
傅振陳 理司  
二四八二話電

## 永昌金舖滙莊

電話 七八八七

地址：新嘉坡大馬路二零二及二零四號

兩滙港南各銀快妥公  
粵澳洋地信當錢道



- 本莊支辦號
- 廣州市永昌號
  - 香港榮昌號
  - 吉隆坡昌隆號
  - 怡保源昌號
  - 巴生其昌號
  - 立時光昌號
  - 芙蓉利昌號
  - 文冬永昌號
  - 居鑾鴻昌號
  - 昔加末瑞昌號
  - 文德甲安昌號
  - 庇能公昌號
  - 麻坡金舖
  - 峇株金舖
  - 金寶金舖
  - 芙蓉金舖
  - 居鑾金舖
  - 昔加末金舖
  - 文德甲金舖
  - 庇能金舖

純金 飾品 珠寶 鑽石 款式 時髦 服務 週到

# 華

# 僑

##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發展海外華僑經濟  
為海外華僑最宏偉之金融機關

資本 六——額定叻幣四千萬元。已收叻幣乙千萬元。  
總行 在新加坡大坡大馬路。  
本坡分行 一在新加坡大坡大馬路。一在新加坡小坡大馬路。  
外埠分行 計有上海分行。香港分行。廈門分行。仰光分行。曼谷分行。巴城分行。泗水分行。巨港分行。占碑分行。檳城分行。怡保分行。吉隆坡分行。芙蓉分行。馬六甲分行。麻坡分行。峇都巴轄分行。吉隆丹分行。安南海防分行。  
代理機關——遍佈於全世界各通商大埠。

本銀行開設堆棧部。專供商家寄存貨物。貨倉設在若錦律。水陸轉運。交通便利。棧稅低廉。管理週到。寄貯商人。既免自備倉棧。又免僱工看守。一舉而數善皆備。凡我倉箱滿積之商家。請為分些寄貯可也。  
堆棧部地點若錦律五號  
(電話四五二八)

民信部 代交家書。代取覆信。  
零星匯款。公平快捷。

### 董事部

- 主席李光前 董事兼總理陳延謙
- 李俊承 胡文豹 李春波 黃協壽 林烈文
- 胡先恩 黃兆珪 顏世芳 曾江水 陳顯祿
- 陳瑞和 陳受益 葉祖意 朱文熊 徐源章

南洋 年 鑑 廣 告

頁 二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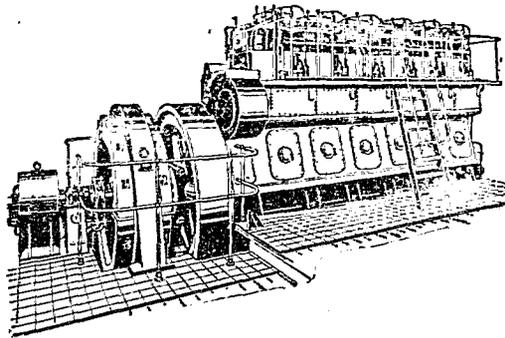




士哥打(馬來亞)有限公司 SKODA (MALAYA), LTD.  
 代表  
 捷克國 布拉克  
 士哥打工廠有限公司 SKODA W CRES LTD.  
 Prague  
 Czechoslovakia.

欲知詳細情形請賜新加坡土庫街樓柳大樓  
 十七號至十九號接洽電話四〇八〇  
 分公司在吉隆坡及怡保

機器萬能



專辦電用機器  
 及各種機器

SKODA (MALAYA), LTD.  
 SINGAPORE, KUALA LUMPUR, & IPOH.

士哥打(馬來亞)有限公司  
 新加坡 吉隆坡 怡保

南洋年鑑廣告

敬告我僑胞

謹啓者。本公司創業以還。垂十有餘載。素蒙歐美各國鐵路。如圓板。方鐵。鑿人字鐵。大烏鐵板。鋼條。砂厘瓦。砂厘線。砂厘鐵。銅板。銅絲網。鐵釘。油漆等。包括膠園用品。建築管料。貨物繁多。不克備載。夙蒙 我僑胞愛護賜顧。殊深銘感。茲爲利便惠顧起見。用特刊諸報端。藉廣招徠。倘外埠光顧諸 商翁函電垂詢市情。無任歡迎。謹當迅馳奉報。以副尊意也。

新加坡老爺宮口(拔立街)九號十號

榮和公司啓電話二三八三

註冊商標

安和堂

有薄

風行十餘年  
 功效神速

各埠商店均有代售

自製

行發  
 號八廿街樓嘉登坡大洲星

頁二九〇

南洋年鑑廣告



**總發行**  
**仰光波源成**  
**GWAN HOE JENG**  
 67-68 CRISP ST.  
 P.O. Box 764  
 RANGOON.



REGD. TRADE MARK.

緬甸華僑最完善  
 的餅乾製造廠  
 各地暢銷 到處贊美

## 怡園餅乾

**餅質優美**    **裝璜雅緻**  
**機器出品**    **衛生適宜**  
**大宗零售**    **價格公平**  
**孔雀商標**    **老幼咸知**  
**用以送禮**    **極其雅氣**  
**旅行備帶**    **尤為便利**

# 仰光利川行

**行東陳碧峯 經理陳劍青**  
**總行地址百尺路門牌十九號**  
**電報掛號 LEE CHWAN**  
**信箱九百五十一號**  
**德律風本行一千零三十五號**  
**貨倉一千三百七十四號**

本行創業於民初垂茲二十餘年專營各色生熟米穀供給印度配運馬來各屬及香港祖國各地兼代兌代辦在緬屬彭關自建兆豐米廠兩座沼直牙自建德豐米廠一座皆規模雄偉輾量宏大除本業外兼營祖國各地匯兌銀信信用卓著

光 仰

# 集發號

## CHID HWAT

General Merchants and Commission Agents,  
613, Dalhousie Street, Post Box No. 225.  
RANGOON.

本號創辦于西曆	一八八零年在緬	華商業界有最悠	久之歷史專營中	華國貨環球雜貨	代理船務兼理閩	省滙兌銀信以及	代辦代兌各種商	品服務認真收費	克已外坡貿易尤	所歡迎	集發號主人張永福啓
---------	---------	---------	---------	---------	---------	---------	---------	---------	---------	-----	-----------

緬甸仰光坡紫荷坦五十六號

# 綿和興公司

## Messrs. Byan Hoe Hin Co.,

56, Crisp Street, Rangoon, Burma.

本號總代理  
第一都

綿和美米廠  
新民生米廠

直砌

綿成米廠

毛淡棉遵

綿興美米廠

德豐米廠

諸廠出品如：錨標，傘標，箭標，之特別庄敏黨米，久已暢銷南洋羣島。各地米商，如蒙惠顧。請函敝號接洽。自當極為歡迎。

## 第三章 緬甸

### 第一節 位置與面積

緬甸在政治上與行政上，向屬於英屬印度帝國，然在地理上則與印度分離，而其土人之種族、語言、宗教與習慣均與印度不同。地理形勢上使緬甸與印度分離者為山脈與孟加拉灣 (Bay of Bengal) 這一九二七年四月一日緬甸在政治與行政上始與印度分離，直接受英國統治。

緬甸之成為印度帝國之一部分，實為歷史之偶然。緬甸之人種、語言文字、宗教以及其地理之地位，皆更接近於其東方諸國，如中國、越南、暹羅，而與印度隔絕，人勢力之入緬甸，亦係最初由南方而來。雖然在十八世紀之中葉，有一強而有力之緬甸新王朝崛起，終至克服孟加拉灣毗連之亞拉幹 (Arakan) 省，該處雖曾有一部緬甸移民，然其自成一獨立王國，由來已久。亞拉幹人曾斷續襲擊其在孟加拉灣及亞曼等處，故此亞拉幹之新緬甸總行，乘其勝利之餘威，認為從新攻擊孟加拉及亞曼等地，此正其時。但孟加拉等當時已在英國東印度公司統治之下，當緬甸亞拉幹總督來攻時，彼等即向阿瓦之緬甸朝廷提出抗議，惟緬廷未理。此種緊張局面而一直延長至約五十年之久，終至危機到來。至一八二四年遂正式宣戰。此第一次之英緬戰爭在二年後結束。亞拉幹及典那沙冷 (Toungsen) 之海岸線遂被印度吞併。迄一八五二年下緬甸與一八八六年上緬甸相繼被印度吞併，而從此全緬甸遂成為印度帝國中最大之一省矣。

自印度合併緬甸以後，隨即發現緬甸與印度其他各部根本大有岐異，合為一國諸多不便。當緬甸安定以後，致力建設之際，而不平之鳴四起，咸謂緬甸為印度本部負担太重，付出之多，收入之少，遂超過其所應有之數。大戰以後印度採取之政策，為發展其本地之工業，而入口稅由百分之五增至百分之二十五。緬甸為一農業國，所利在於販取市場以推銷其農產及用最廉之代價輸入工業製品，故印度之國防政策實於緬甸毫無益。

處，反而有害。至是，緬甸與印度分離之議論，益囂塵上，大部分緬甸人民皆支持此舉。

一九二九年西門考察團提議使緬甸從印度分離，英政府即予容納。自屬當然之結果。惟實行西門之建議，意意外費時，直至一九三六年，始克通過法令，而緬甸遂於翌年四月正式與印度分離矣。

緬甸位於北緯九度五八分至二十八度三十分，與東經九二度一分至一〇一度一分之間，其最長之長度為一千二百哩，最闊之潮度為五百七十五哩，總面積為二六一八三九平方哩。廣袤超過法國或德國，且遠超過印度之任何一省。全統計之，本部 (Burma Proper) 佔一六四四一方哩。暹羅 (Siam States) 佔五四七二方哩。親山 (Chin Hills) 佔一一七〇〇方哩，未經籌之區域約佔三一七〇〇方哩。緬甸東部與越南毗連，東北部與我國雲南、西康兩省相接，西北部接連印度本部，西南部為孟加拉灣，南部為馬六甲海峽 (Gulf of Martaban)，東南則毗連暹羅。

### 第二節 地勢

緬甸東北部與我國雲南、西康二省毗連，山脈多屬我國橫斷山之餘脈。北部多高山峻嶺，南部多半原，在伊拉瓦第河 (Irrawaddy) 之東，東加親山脈 (Eastern Kachin Hills) 從西藏南下，達勃斗 (Phro) 脈支那 (Sittoung) 及八莫 (Khamo) 之東，部使此等區域與中國分開，罕山重疊。有潮度達三十至三十五哩，高者有三千七千及一萬一千呎者。此等山之南部為有紅寶石之礦山，且業高出名，如洞美山 (Tungstine) 高遠七、五、四、四呎，瑞宇洞山 (Swe-u-dam) 高遠六、三、二一呎，媽叻認山 (Bannard-Hyo) 之高度幾達六、〇〇〇呎。探紅寶石之中心區域之摩谷 (Mogoke) 則離海而約達四、〇〇〇呎。此等山將緬甸本部與暹羅部分開，中間之瓦城 (Mandalay) 或譯作滿直禮) 高遠四千七百呎，吡德 (Kyaungse) 之叻特克 (Nateik) 高遠五千呎，仁昆申 (Yanachin) 高遠六千呎，再南則在罕山

包圍中有一敏建(Kyngyan)平原。敏建西南部之北巴山(Popa)高達五千呎，原有火山爆發，現則成爲清幽避暑之地。在仁尾申有勃臥腰馬(Pegu Yoma)山脈向南下而達下緬甸，並在伊拉瓦第河與實東河(Sittoung)之間形成一河流。此山脈不甚高僅二千呎內而已。由是向南逐漸低下，至仰光北面之大金塔(Shwe Dagon Pagoda)而止。

緬甸東部之揮部高原，高度平均在三千至四千呎之間，山邱無數，山脈重疊。將北陳章(Hsenwi)與南陳章分開者爲萊巴壇(Loi Hpa-Tan)山脈，其中之萊殺克(Loisak)峯之高度達六千呎。希卜(Hsipaw)之東，賴版(Loi-pan)山系有高度達七千呎者。在南陳章，萊進山高達九千呎。東兵(Tawnpeng)北部，山巒衆多，最高者達七千五百呎。山倫江(Salween)之東，多山區域之可崗(Kokang)有若干山峯在七千呎以上者。南部則翠山連亘，峯巒重疊。南揮部(Southern Shan States)有五支山脈，有諸多高山向南北分佈，西邊有新洞山(Sindang)與敏姆恥山(Mymnt)各高五千呎。在梅納洞(Menelaung)山脈中，有亞希邁英安與邁英(Asie-myin anauk-myin)高山，及萊貌(Loi Maw)萊梅(Loi Mai)二高山，各達八千呎。

勃臥腰馬(Pegu Yoma)之東，東瓜(Toungoo)之榜朗(Paunglaung)與叻洞(Natung)山脈高達五千呎。榜朗山脈向南佈至直通(Thaton)此等山脈，山峯在三千至五千呎之間，在暹羅邊境形成山倫江區。直通與石門(Ambersi)間有魯那(Dawna)山脈與洞儂(Taungyo)山脈。達馬直萬山系，在直通從榜朗山脈分出加蠟礁山系(Kalatha Hills)，高度達三千六百五十呎。再南，土瓦(Tavoy)與丹姥(Mengui)內部有山脈西達暹羅邊境，其中最高峯，爲敏帽叻契山(Myinhomletkat)一高六八〇〇呎。與棚叻毋山(Nyabho)一高約六〇〇〇呎。

伊拉瓦第河之西，謹運(Kinwun)山脈從亞參(Assam)之東分佈，最高之山峯爲摩江(Mogang)附近之瑞洞枝山(Siwedangungyi)一高

達五七五〇呎。摩江之南，有杰奎山系(Kauk Kwe Hills)與萊邁運(Kinwun)山脈。南，下至開泰(Katha)有諸多山巒，而其中最著名者爲敏(Maing-han)高達五四五〇呎。與講故山(Gangau)與伊拉瓦第河成平行線。

在西藏邊沿之最北部，在勃斗(Putao)邊界有高達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五尺而未命名之高山。此外在勃斗境內或在邊沿上之高山，有高達一萬一千呎，一萬二千呎，一萬四千呎者不等。勃斗區域內爲羣山叢集之地，中有一敢迭隆平原(Hkamtiang)在西北部之辛嘉陵敢迭(Saing Hkamti)邊界上。高山把緬甸從印度本部之亞參(Assam)分開。此地有一沙野迷治山(Saimita)或稱爲雷觀山(Nwenankiang)高達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七呎，向被日爲緬甸境內之最大山，今始知較勃斗境內之高山爲矮。由此羣山之支系中，榜弄(Pondang)山脈向南經上下親敦(Upper and Lower Chindwin)及木谷具(Pakokku)高度在二千至四千呎之間。

親山系(Chin Hills)在亞參與馬尼巴(Maniipur)之邊界上。大山脈向南北分佈，主要之山有雷大(Ueta)英布克浪(Inbunklang)與岡克浪(Kang Klang)諸山，高度由五千至九千呎之間。木谷具之西，親山系之南，有高於五千至七千呎者，而其中維多利亞山(Mt. Victoria)則高達一萬零四百呎。在亞拉幹山區域內，山之高度降至三千至三千五百呎之間，惟叫勃弄山(Kyauk-pan-dang)則高達四千五百呎。

緬甸境內之山岳地勢，大概有如上所述。

### 第三節 氣候

緬甸氣候屬熱帶性，終年皆夏，幸朝夕有涼風吹拂，尚不至極熱。每年三月至五月兩月間爲最熱，五月至十月多雨，十一月至翌年二月較爲涼

爽；十一月至翌年二月間，北部山地則較寒涼，往往水結薄冰，木葉則因缺乏水分而凋零，氣象有如我國江南秋季。在仰光，日夜平均之溫度在一月爲七十七度，五月爲八十四度。向北上，氣候已漸不同。至與實塔（Benza-g），確那瓦利（Tharawaddy）與東瓜（Toungoo）已接乾燥地帶，每年雨量約八十英寸。卑謬（Prome）與第悅謬（Thanythyo）則不超過四十英寸。此等區域夏天極熱，冬天寒涼。

實在之乾燥地帶，爲瓦城以北六十哩之區域，此區域每年雨量約三十英寸。最乾燥之區域爲木谷具，每年之雨量在二十英寸以下。此區域土地乾燥荒涼，春末夏初之間，氣候高至一百一十五度，然十一月至三月之間，日間氣候竟有降至五十五度者。在瓦城常年雨量爲三十二英寸左右，平均溫度在一月爲七十度，五月爲八十度。

#### 第四節 河流

伊拉瓦第河（Irrawaddy River）——緬甸河流，最大者爲伊拉瓦第河，發源於我國西康，長達一千二百五十哩，河口分爲數支，構成頗多之三角洲。全河流頗便利，輪船可達八莫以上。沿岸多沃野，農產豐富，人煙稠密，爲緬甸精華之地。

山倫江（Salween River）——山倫江雖僅次於伊拉瓦第河，然其長度則超過之達一千七百五十哩。此河流由雲南南流入境，經揮部而達緬甸南部之毛淡棉（Moulmein）出海。惟此流域多山地，流勢湍急，水利殊少，人煙也極稀疏。

仰光河（Rangoon River）——此河發源於卑謬區域（Prome），長僅一百五十哩，經過卑謬而至確那瓦利（Tharawaddy），再經仰光，由仰光再流二十哩而入海。經流仰光之下，遠與勃臥河（Pegu River）及勃潤河（Paundang River）合流出海。

南洋年鑑 緬甸

勃生河（Bassan River）——此河乃伊拉瓦第河之一支流，在與實塔（Benza-g）之上，與原流分開，經雅賽美（Nya Thang yam）與勃生市長凡二百哩，達大岡島（Diamond Island）而入海。水利頗稱便利，大輪船可泊勃生。

梅江（Mekong）——梅江，又名湄公河，在緬甸之最東部，有一部份恰成爲越南與緬甸之天然邊界。此江流入越南而出南中國海。

實東河（Sittoung River）——實東河又名榜朗河（Pamunglung），發源於仁昆申（Yanekhin），經典那沙冷縣（Tansserim）之北而南，經東瓜（Toungoo）瑞翠（Shweyitha）二鎮，將勃臥（Pegu）與直通（Thaton）兩區域分開，長達三百五十哩，至馬直萬海灣（Gulf of Martaban）出海。

#### 第五節 湖沼

緬甸境內，最大之湖爲脈支那縣內之永都枝湖（Tundawgyi），面積凡八十方哩。該湖三面皆山，風景絕美。其次爲在揮部貓瑞區（Yawnghwe）內之永禮湖（Inle）在開泰（Katha）有面積六十方哩之永都湖（Tundaw）瓦城有瑞那湖（Shweyitha）與洞直門湖（Tausngshannan），瑞那有瑪哈南大湖（Mahannanda），哈林湖（Halin），加女湖（Kadu）與大門達湖（Tha-manthu）；實皆（Sagging）有野米葉湖（Ye-myel）長十哩，瀆三哩，脈鐵湖（Maikida）之人造湖，爲百餘年前母度喇亞王（King Bodawpaya）所造，單環有永馬湖（Inna）長十哩，瀆四哩，勃生有永葉湖（Inga），周圍景凡七哩。在仰光，達好西公園（Dalhousie Park）內有皇家湖（Royal Lake），色宜人維，多利亞湖（Victoria Lake）則水清可鑑，兩者均爲人工所造。皇家湖建造於一八五二年，維多利亞湖則完成於一八八四年，目的乃在供給仰光之用水。

#### 第六節 島嶼

緬甸沿海有無數島嶼，惟大多數均無多大經濟價值。有若干島嶼，僅

河 流 頁 二九五

在其中裝置燈塔而已。

在亞拉幹海岸外，葛叻丹 (Kaladan) 河口者，為萬弄加 (Barong Landa) 羣島。萬弄加羣島上，油井頗多，雖經開採多年，井無多大成績。更南為居民稠密之南木里島 (Ramee) 面積九百平方哩，折達巴島 (Cledaba) 面積二百二十平方哩，及其他小島形成叫驛之大部分在仙道衛 (Sandoway) 海岸外，則為福爾島在勃生河口外則為恆枝島 (Hengchi) 或稱納格來斯島 (Negrats) 及大岡島，每年有無數龜類在上產卵。

大岡島 (Daimead Island) 上，每年有五個月受旋風吹刮，大雨頻仍，惟此季節過後，則安適如常。

在旱沙于利 (Frankhwaadi) 區域內者，有可可士 (Caco) 二小島，位於安達曼 (Andaman) 羣島之北。(註：安達曼羣島乃直屬印度管轄。

土瓦 (Tavoy) 近海有無數小島，其中最大者為土丸島 (Tavoy Island)，此等島上均無居民，惟有我國人喜食之燕窩可採。

丹姥 (Meraul) 近海島嶼更多，如有名之丹姥羣島 (Meraul Archipelago)，大小島嶼共有八百零四，風景如畫，惟僅其中最大之王島 (King Island) 有已開化之人居住，且有種植樹膠該島面積凡一七〇方哩。其餘島上多住實胡族 (Salon) 或毛限族 (Mauken) 土人，此處所採之珍珠，馳名世界。

## 第七節 人口

緬甸境內戶口，每十年調查一次。據一九二一年調查，全緬甸人口為一三二二、一九二人，據一九三一年調查則為一四、六六七、一四六六人，其中緬甸族九〇九、二二四人，掸族 (Shans) 一三六、七六七三人，吉人族 (Karens) 一五、三三四五人，加親族 (Kachins) 三四、八九九四人，親族

(Chins) 三四、八九九四人，亞拉幹族 (Arawaks) 三三、六七二八八人，直來族 (Palangs) 及巴隆族 (Palangs) 一三八、七三九人，此外西洋人及歐亞混種人三〇、四四一人，印種混種人一八二、一六六人，中國人一九、三五四九人，印度人一〇、一七八二五人。(據日人調查，一九二〇年日人居留緬甸者共六百七十八人，近年來有減少之趨勢)

## 第八節 宗教

緬甸土人信奉佛教者，佔百分之八十五。據一九三一年調查，一千人中，佛教徒佔八百五十一，拜物教徒五十四，回教徒二十八，印度教徒三十七，基督教徒三十。佛教徒每月必到寺院禮佛，供奉鮮花香燭以外，更有特別施舍。富人捐資建築寺院，目為最大功德，因此魏峨寺院，燦爛浮圖，比比皆是。家家戶戶每晨必炊僧飯，供僧侶菜化。

緬甸之宗教乃小乘佛教，無派別之分。因此緬甸人與其他小乘佛教國人一樣缺乏創造力，信奉因襲相傳之教義。此缺乏創造性之民族，大體言之，美術、建築、服飾等，均受印度與中國兩隣之影響，而成中印合璧之折衷風格。

緬甸與暹羅乃佛塔與僧院之國，此實非過當之言。此等建築物，都市鄉間，隨處可見，增加一番景色。佛塔之建築，仔細辨別雖有不同，然大致均似西洋鐘形，塔之最上部有「九輪」每輪繫有鈴鈴中有舌狀之金質板，下垂，因風吹，日夜均可叮噠作響。佛塔大抵均用磚瓦築成，塗以石灰或再在百灰上飾以金葉。塔之最下層，四周有弧形之門，並附有殿堂，通常各部份均有形形色色之佛像，殿堂中有無數木造小塔擺列，高遠屋頂者間亦有之。此外佛塔之附近，普通有小佛塔僧院，供神物之放置處，鐘、旗等等。到佛塔拜神者，無論何人均須跳足，始准予進去。外人旅行者亦不能例外，然其內部則常極不清潔。大佛塔殿堂內之走廊兩傍，有金葉佛具香

燭、花卉、玩具、雜貨等小店開設，待拜神者前往光顧。金葉乃為貼佛塔及佛像之用，拜神者多購而貼之。

僧院乃僧侶過隱靜生活之所，同時又作為信奉者之子弟教化地，內都頗為簡單。緬甸人男孩達八九歲時，皆到僧院上學，僧侶則義務授以初步教育。達十三四歲時，經其父母同意後，必入僧院削髮，穿袈裟過新年出家生活。此時其父母乃邀請親友前往慶祝，出家期限長短不一，近來對於此事竟漸次形式化，出家僅一星期者亦有之，亦有數月數年者，亦有終身出家者。終身出家者備受社會尊敬。僧侶生活，須受極嚴格之戒律。

緬甸人因遊佛教信條，極忌殺生，即捕殺毒害人身之害虫亦不屑為。都市中之街路樹上，極多印度烏鴉營巢，雖因多有種種弊端，但緬甸人尚以食物餌之，從不思捕殺之。仰光市曾有肅清烏鴉之議，因佛教徒反對而未實行。都市與鄉下，野犬之多頗堪注意，此亦為戒殺生所致。地方官廳對瘋犬之豫防及治療實頗努力。

要之，緬甸人之思想及生活，令佛教外無有其他。彼等因祖先係來自喜馬拉雅山，自認彼等乃釋迦之後裔云云。

## 第九節 歷史

緬甸族從中亞細亞移至上緬甸，據說彼等曾於紀元前九世紀在直實(Ligang)建立王城。據最早之歷史記載，揮部(Sansa)曾侵入上緬甸，並伸展至緬甸北部，且曾建立一王國。經數百年之久，緬甸族乃退至敏建(Mymansa)以下之卜岸(Ugan)於紀元前二世紀在該處建立王國。由是經過數百年之循環戰鬥，揮部乃佔有東部、北部，緬甸族佔有中、南部。直來族(Arhins)則佔有南部。

緬甸史上值得注意之國王為安魯那搭王(Anawra)他實瑞第Ia bin Sawait)已英雅(Bayin Nams)亞弄帕亞(Ahmagaya)及明東明

(Mundon Min)五人。安魯那搭王統治卜岸之四十餘年間(1010-55)歷史上曾大放光彩。彼曾使緬甸版圖為之擴大。彼曾向北侵入揮部，使揮部分成諸多部落，並曾征服八莫。直通(Tatun)與勃臥(Or)均為之歸附。並曾征服直來族。亞拉亦為之進貢。卜岸國王之強盛曾經二百年左右。馬可李羅(Marco Polo 1272-82)曾記載云：「緬甸王乃一極有勢力者。蓋彼土地廣袤，寶藏豐富，人口衆多。」然此光榮事蹟，今日之旅行者概見破瓦頹垣，而其勢力不得復見矣。馬可李羅氏曾誌緬甸族與忽必烈汗族(Kublai Khan)軍隊在雲莊(Yungshang)之戰，中云：「緬甸族以象出戰，為暹羅族(Tartar)射手所挫。」迨一二八四年卜岸城陷落，緬甸族國王遂成四分五裂。再後五十年間，揮部王國曾有兩次之興亡。事跡王城建於潘牙(Panya)與實答(Sawait)二地。版圖曾南伸至卑謨。

至一三六四年，緬甸族勢力為達多明王(Irhdomin)所恢復，彼稱彼乃古代直實時代帝王之後裔。建都於阿瓦，彼本人及其繼承者曾獲得諸多卜岸帝王時代之國土。南及卑謨，惟勃臥則不在內。阿瓦方面不斷和揮部爭城奪地，而揮部則仍然佔據北部，且有一時期，揮部曾由漢尼英(Mo-myin)出兵奪得王位。

當是時，勃臥重獲得自主之後，復被瓦雷路(Vareu)所滅亡，彼乃在馬直萬建立直來王國者，最後彼復曾從暹羅王國中獲得土瓦(Lawo)及典那冷沙(Tenasserim)迨一三三三年，王城乃移至勃臥。十四世紀末葉至十五世紀初，阿瓦和勃臥間相安無事。

自卜岸城於一二八四年陷落之後，緬甸族居住之東瓜實際上乃成無政府狀態。迨一四七〇年，該區域乃宣告獨立自主。緬甸歷史上諸多有名事件中之一可注意事件，厥為一五三〇年之國王他實瑞第即位。

他實瑞第(Iabin Sawait Iab-Or)宣稱彼乃安魯那搭王(Anawra)之後裔。於一五三八至一五三九年間，揮其勢力至勃臥，並移都於該處。一五四一至一五四二年間，佔據馬直萬及卑謨，一五四四年戰敗阿

瓦之揮王，所佔領之土地遠及卜岸。彼死後不久，勃臥勢力即已衰微。及後乃由他賓瑞第之大將巴英難 (Bayin Naung, 181-81) 復興其勢力，而巴氏本人不久亦即王位。此勇武戰士兼統治者，於一五五四年征服阿瓦，一五五七至一五五八年間，且曾擊敗揮部統治使揮部縮小至中緬邊疆和亞參 (Assam) 邊界，東邊及於目下屬暹羅之河邁 (Chuang's Ma) 並統治全部緬甸，祇多山而遙遠之亞拉幹則屬例外。暹羅亦曾兩次被侵，大城 (Ayuthia) 於一五六三至一五六四年間出，並獲三匹白象，第一次出征終止於一五六八至一五六九年間。巴英難出兵征亞拉幹時，乃緬甸之最強盛時代及後，乃趨衰落至是。暹羅已獨立自主勃臥，則於一五九九年被東瓜及亞拉幹方面侵入之敵人佔領，同時直來王則在馬直萬建都。後來此王國曾有一部份恢復舊版圖，一六三四年勃臥復建立一王國。不久此王城乃遷至阿瓦。爾後百年間，在惜君統治之下，遙遠區域相繼失去，並曾與中國及馬尼巴發生戰爭。直來族於一七〇四年叛變，彼等佔據東瓜及卑謬，並經過數年若斷若續之戰爭，焚燬阿瓦，於一七五二年時，巴英難朝代乃告終結。

直來族之統治，不過一短暫之時間。阿瓦失陷之後，即有一下級官員開始謀叛，彼即後來甚至比亞弄帕亞 (Aungmye) 更為出名之臣實亞 (Aungmye) 亞弄帕亞之出現，實比拿破崙更為神速而奇異。一七五二年之前，彼乃一鄉下之頭目，迨一七五三年底，彼已宣告為王，接受北方揮部長官之歸降，在其故鄉瑞帽 (Sinhwa) 建都，並佔領阿瓦王城後，繼續與直來族作戰，並於一七五五年進展至大金塔，距大金塔不遠彼則開闢一市鎮，即今之仰光。是也。彼佔得勃臥海口沙廉 (Syiam) 並於一七五六年和歐人通商。一七五七年亞弄帕亞王佔據勃臥，至此除亞拉幹外，彼之勢力殆已伸及全緬甸矣。一七五八年，亞弄帕亞將僑緬甸所有法蘭西人處死刑。一七五九年，謂英人有援助叛道嫌疑，將所有英人商店搗毀，並殺死十名英人和一百左右之印度人。一七六〇年，暹羅第二次被緬甸人侵入，

大城復被佔領，惟亞弄帕亞王因病班師，未回到山倫 (Sawen) 而告身卒。

次年，英國向亞弄帕亞二世開多王 (Nangdaw Minraygyi 1760-63) 提出在勃生設立商館要求當經答應。第三代之辛表英王 (Sinhayin Minraygyi 1763-76) 侵入西北邊之馬尼巴和西邊之暹羅。此外尚擊退中國軍隊之兩次侵入。迨第六代之母度帕亞王 (Bodawpaya 1781-1819) 時，亞拉幹地方亦被征服。及後不久，緬甸軍侵入折治光 (Chittagong) 和印度政府發生衝突，於一八二四年引起對英人第一次之英緬戰爭。結果英軍頻挫緬軍，緬甸政府割讓亞拉幹與那沙冷、馬尼巴及亞參四區而與英國講和，且賠款一千五百萬盧比 (印度幣)。此為一八二六年間事也。同年十一月，英國在緬甸國都阿瓦和緬甸政府締結通商條約，根據該條約，英國得在阿瓦駐劄官吏之條款業已被承認。

一八三八年巴基道巴亞王 (Bagyidawpaya 1819-38) 死後，繼位者為直來瓦利王 (King Tharwaddy 1838-46) 彼不與英國履行條約，且對英人課重稅。其子卜岸王 (Pagan Min, 1846-53) 於一八四六年即位。自第一次英緬戰爭後，緬人對英人更加仇視。迨一八五二年英人頻被迫害，且伊拉瓦第河上有一英船被緬人放火焚燒。英國要求賠償損失，緬甸政府予以拒絕。英國遂再度對緬甸宣戰，勃臥縣全部遂為英國佔領。至是卜岸王宣告退位，其子明東王 (Mindon Min, 1852-73) 繼位。明東王拒絕簽訂任何割地之條約，戰事乃無條約而告終。此為英緬第二次戰爭也。及至一八五六年，明東王乃遷都至瓦城。

一八六二年，英國將在緬甸所佔區域歸為英領印度之一省，並派巡撫 (Chief Commissioner) 在仰光駐劄。同年並成立英緬通商條約，將伊拉瓦第河之航行權歸英人所有。至一八七八年明東王歿，其子桂包王 (Thebaw Min, 1873-85) 即位時，對王位繼承之問題曾引起內訌。次年桂包王從王后之言，將大部份王族高官處以極刑，此為緬甸之恐怖時代。英

人對緬甸朝廷之蠻行，表示不滿與憤慨，緬甸王對英人亦起反感，兩國關係遂至第三度惡化。一八七九年，對英國在瓦城之駐劄官有不遜行為，激怒英屬印度政府，下令將駐劄官召回。其間緬甸國政愈加紛亂，與英屬接近之區域亦全無治安，英人因而有不少受害者。緬甸政府且頒布官督專制法，對英人通商予以不利，且為牽制英國起見，優待法意等國之代表官，因此更引起英人之不平。一八八五年，緬甸政府對英人經營之「緬甸孟買商行」控以違犯法律理由，罰金二百三十萬盧比。印度政府對該問題之提出調停被緬政府拒絕，是年十一月九日，緬政府拒絕任何條件之復書，遞交仰光之英國當局，且於二日前下令驅逐英人出境。印度政府遂派一萬精兵於十一月十四日開進緬甸西境，僅在敏蠟(Minh)經過一場小戰，即於同月二十八日攻陷瓦城，次日桂包王被捕而送至仰光。此為第三次之英緬戰爭，至此緬甸已告滅亡。廢王後被送至孟買南方，歿於一九一六年。

### 緬甸與我國之關係

緬甸和我國交通最早，自元朝至清朝中葉，都為我國藩屬，朝貢不絕。據我國史書所載，緬甸於漢時即通中國，彼時緬甸稱為掸國，於漢朝永元五年（即公元九十二年），曾貢珍寶，從此時來朝貢。元帝忽必烈征緬甸，緬王終受元册封。明代更置宣慰司。清乾隆時，緬人侵雲南邊境，但終被征服，朝貢不絕。

迨一八八五年緬甸為英滅亡後，清政府曾向英國提出抗議，英國允代緬甸入貢，但終未實行，中緬關係從此斷絕。

英國佔有緬甸後，因中緬邊界問題，中英間常起交涉。八莫以北和押部一帶本屬我國，於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割歸英領。一九〇〇年又查勘英緬境界，決定以尖高山為界，無形中又失去滇邊一千七八百方哩，但尖高山以北為中英未定界線，片馬、江心坡則仍屬中國。

南洋年鑑 緬甸

### 第十節 行政

英國於一八八五年併緬甸後，英政府將緬甸劃為一省，歸印度帝國統治，最高長官為英皇任命之巡撫。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緬甸行政上與印度分開，直接受英國管轄，全緬甸分為上緬甸及下緬甸，上緬甸又劃為八縣，即上緬甸分府外(Magway)、瓦城(Kanada)、實皆(Saichin)及脈支那(Myittha)四縣。下緬甸分亞拉拔(Atara)、勃臥(Pegu)、伊拉瓦第(Irrawaddy)、典那沙冷(Lausseing)四縣。最高行政機關設於仰光，設有行政會議與立法會議輔助行政。行政議員，英人之外尚委任緬甸人、印度人及中國人担任。立法議員一百零三名，公選者七十九人，中華僑與印僑得占數席。緬甸女子亦有選舉權，其餘二十四人由英政府委任。掸部及親山等則由各旗酋長統治，但須受英人官吏之監督。然最北部之吉人(Karen)地方則尚未受英人管理。

### 第十一節 軍事

緬甸屬英後，軍事亦隸英國節制。一九二三年，警察總數，凡一萬三千四百〇五人。一九二四年，衛戍兵額六千四百三十九人，其中二千〇十九人為英兵，三千一百七十一人為義勇隊，一千二百五十四人為後備兵，同年軍費達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二萬盾。

### 第十二節 教育

緬甸文盲殊少，幾無不識字之青年男子。其國人向來信佛，寺院中之初等教育發達，尤以受英國統治後受泰西文明之影響，普通教育與高等教育均稱發達。目下仰光有綜合大學一，美術學校二，永盛(Litton)有工科大學一，瓦城有農科大學一，師範學校亦有多間。據最近調查，普通公認學校約六、七百萬，學生達四十一萬一千四百人，成年男子受教育者佔百分之一二。人以教育普及之程度方面言，緬甸在世界上並未十分落

後。唯女子教育則比男子較低落，因社會積習，重男輕女，不使女子入學。至於華僑教育，尚稱發達，全緬甸有小學一百九十餘所，中學一所，惟中學教育仍嫌不足耳。

### 第十三節 風俗習慣

緬甸人好逸惡勞，不知積蓄，若有所得，即盡量揮霍，雖明日斷炊，亦不顧及。

緬甸人以米為主要食品，一日兩餐，用蔬菜和酸辣送飯；食時不用刀筷，以右手五指送進。飯後必以涼水，然後吸煙，食檳榔或鹹茶。緬甸人吸煙，雪茄香煙皆有之。尚有一特異之煙為緬甸人老少同嗜者，該煙譯音為「棲補力」，即淡煙之意也。煙長凡一英尺，直徑凡一時，皮捲黃黍，中以煙幹切屑實之。緬甸人亦有嗜鴉片者，惟吸法特異，即先將鴉片膠塗於老葉上，以火烘之，見老葉焦萎時，則切成絲，以煙斗吹之。

古制男必刺花紋於下部，染以青色，蓋感謂白腿不雅觀，或謂與女人不分，故刺之。刺時須服麻醉劑，使之昏迷不知痛楚，或有手術不精因而致命者。近來與外國人接觸，此風已漸滅除。男女皆尚長髮，男髮挽前，女髮結後。年來男子為歐化所移，大多數皆已剪髮。男女衣服與馬來土人之衣服大同小異，惟絲巾一條為男女必須品，用法則男子用以包頭，女子用以披肩。金銀珠寶等裝飾物，亦為緬甸人所珍愛。富家婦女，一人之耳環首飾等，往往價值數萬元。

居住方面，通都大邑有高樓大廈可住，鄉下則概居簡陋木屋。古制建築，非貴族居處，門不得飾金壁，不得塗白磚。瓦建築除佛塔外，為人作居室者甚少，即王宮僧院，亦多為木料建造。

緬甸人婚姻，從父母者有之，自由結婚者有之，或父母作梗，相約私奔者亦有之。富者婚禮徒事繁華，惟通常禮制，一排香蕉，一只椰子，一排檳榔，

一包鹹菜，四者俱備即可成婚。結婚時，無需媒妁介紹，新夫婦奉此禮物，雙跪於岳父母之前，以求婚配。為岳父母者則起立為其祝禱，婚禮乃成。婚後可以自由行動，自立小家庭，或仍居岳父母家亦可。惟依居岳父母之家則鮮有及色衰愛弛，更得以彼此同意而離婚。惟自屬英後，結婚與離異均須得鄉長認可始為有效，非有大原因離婚者，當均分財產。若為貴族，則有親上加親配親之制，先於同胞姊妹間選擇，否則婚及姑母或其他親屬。如亡國之君，赫包王娶其胞妹為妻，即其一例。貴族且有有多妻之制，如赫包王有妃五十三，及成為俘虜時隨行之妃尚有三十七名。

緬甸人因多信佛，以人死為脫離苦海，喪家有鬼神之念，無死別之苦。死屍未殮時，親朋聚集喪宅，名曰奔喪，實則僅洋食客。喪家富有者，且演劇以助熱鬧，門首畫則車馬盈門，夜則燈火輝煌，毫無哀慘氣象。棺槨以油木為之，工作不美，且不堅固，停柩至六七天為壽當，往往臭氣逼人，亦不奇怪。出葬日，焚燒者無聞，親疏推視喪家贈品多少為斷，一聞贈物豐厚則送者人山人海，否則寥寥若晨星。平民死者有火葬、土葬二法。土葬與我國葬法無異，火葬則將其屍與棺用火焚化。若為貴族與僧人，則多用火葬。

緬甸人男女社交公開，凡有佛會盛典，男女均得襄成是舉。賓客往來，皆得同席而坐。

國民娛樂有歌唱、舞蹈、鬪牛、走馬、競渡、藤球等。戲劇有男劇女劇，有男女合演，劇木人戲等。

男女地位，女勝過男，一家生計皆由婦女負擔，一家事務亦由婦女主持，因此婦女權力頗大，行動也頗自由，男子反過寄生生活，對妻子意志不敢有所違背，因此歐人嘗稱為「東方女權國」。

### 第十四節 交通

緬甸自歸英後，交通乃大擴充，時至今日，水運有伊拉瓦第輪船公司，輪船通行內河，陸路有汽車路與鐵路。

伊拉瓦第河之航路終點為距離江口九百哩之八莫。  
物生河流域水運頗便利，大輪船可到物生。

由仰光到卑謬之鐵路長凡一百六十一哩，完成於一八七七年。及後  
七十八年，由仰光經勃臥至東瓜長凡一百六十哩之鐵道亦告完成。由仰光  
至瓦城長凡三百八十四哩之鐵道完成於一八八九年。由瓦城至蠟馬納  
巴納 (Amarapura) 之鐵路線並不長，在亞馬納巴納過一渡輪後，有鐵道  
通北部之脈支那 (Myitkya) 由仰光至脈支那之路線長凡七百二十  
四哩，由瓦城至脈支那中間之魁巴 (Naba) 有支線鐵道至開泰 (Katha)  
在開泰過一渡輪後有鐵道聯絡至八莫 (Bhamo) 由打詩 (Thazi) 有一  
支線經脈鐵勝 (Miktha) 至敏建 (Myingyan) 由瓦城至阿蘇 (Aon) 亦  
有一支線。南部之物臥有鐵道向東南達毛淡棉 (Mounmein) 再由毛淡棉  
南達衣埠 (Yc) 由仰光南行經直通 (Hinton) 至馬直萬 (Marabau) 亦  
有鐵道通行。此外仰光西部之物生 (Bassala) 與實塔 (Hanzada) 與西北

部之堅景 (Kangin) 卑謬 (Prome) 均有鐵道可達。他日能將久已計劃  
在實皆 (Sagalin) 區域內伊拉瓦第河上之鐵橋築成，由仰光至脈支那  
之鐵道聯繫，則可云完滿無縫矣。總計全緬甸鐵道長約一千六百七十三  
哩。

緬甸境內之汽車交通頗稱便利，計柏油之汽車路有一千九百七十  
二哩，未施柏油之汽車路凡一萬〇五百七十哩。  
航空交通，目下由新加坡至仰光之飛機每週開行二次。

### 第十五節 業產及貿易

緬甸乃世界有數之產米國，出口之米因多由仰光輸出，故又名仰光  
米。居民約三分之一務農，農產物即以米為大宗。其次小麥、豆類、黍、粟、玉蜀  
黍、棉、烟草、胡麻、落花生、番椒、甘蔗、果實類等，均有出產。土地肥沃，未開墾之  
可耕地尚多，惟耕種方法與學理之應用均係舊式。目下緬甸當局正開  
設農業學校及試驗場，或從事灌溉工事，努力改善。

第一表 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三九年推定穀米收成表

地 域	種 稻 田 畝		實 况	毀 壞 者	每英畝之 正常產量
	年之估計	年之估計			
若 開	英畝 六六六·五	英畝 六六六·七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	英畝 六六六·〇	一、五〇〇
亞拉幹山地	英畝 一〇·三	英畝 一〇·六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	英畝 一〇·一	一、〇〇〇
卑 源	英畝 一六·四	英畝 一六·七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	英畝 一六·一	一、三〇〇
南 洋 年 鑑	英畝 一六·四	英畝 一六·七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	英畝 一六·一	一、三〇〇
緬 甸	英畝 一六·四	英畝 一六·七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	英畝 一六·一	一、三〇〇
產 業 及 貿 易	英畝 一六·四	英畝 一六·七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	英畝 一六·一	一、三〇〇

單位：百英畝 據緬甸貿易月報

仙道衛	九四・〇	九四・七	九四・六	九七・一	九七・一	一	1,000
仰光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九	四・一	一	1,000
物隊	10,565	10,345	10,474	10,107	10,000	一	1,000
礁耶瓦利	五七・七	五三・二	五三・〇	五〇・二	五三・二	一	1,000
早沙于利	六七・七	六〇・七	六三・一	六九・九	六三・二	一	1,000
永勝	五五・九	五〇・七	五五・四	五四・六	五四・四	一	1,000
卑謬	五九・六	五二・三	五九・三	五三・二	五七・三	一	1,000
物生	五九・六	六二・三	六九・三	六九・〇	六七・三	一	1,000
興實塔	五九・一	五〇・六	五六・五	五九・七	五七・〇	一	1,000
游於名	五九・一	五〇・六	五六・五	五九・七	五七・〇	一	1,000
毛篋	五二・九	五三・六	五三・三	五〇・六	五〇・六	一	1,000
壁磅	七六・六	七七一	七三・三	七〇・〇	七三・六	一	1,000
山倫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一	1,000
直通	六六・二	六六・九	六六・三	六七・四	六五・六	一	1,000
石門	五二・七	五〇・二	五三・四	五九・九	五四・〇	一	1,000
士瓦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六	一	1,000
丹姥	六・〇	六・一	六・六	六・〇	六・六	一	1,000
東瓜	四一・三	四〇・〇	四〇・七	四一・五	四一・一	一	1,000
第種甸計	九六・五	九三・二	九四・七	九六・五	九七・三	一	1,000
敏巫	九四・五	九〇・三	九〇・〇	九六・六	九一・〇	一	1,000
木外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三	一四・一	一四・四	一	1,000
叻具	六七・五	一三・五	一三・二	一三・一	一三・七	一	1,000
瓦城	108・九	九八・四	104・0	104・8	101・7	一	1,000
叫谷	138・0	137・7	138・0	137・0	137・1	一	1,000
鐵勝	137・五	137・1	137・8	137・9	137・9	一	1,000
脈勝	110・六	112・六	112・三	111・8	111・1	一	1,000

敏建	仁中	八莫	脈支那	瑞帽	實皆	開泰	上敦	下親	親敦	北山	南都	吉人	上種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爲物斗之數字

### 第二表 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三九年推定棉花收成表

總計前表

地域	種棉田畝數		實況	毀壞者	每英畝之正常產量	收穫量%		一九三八年估計出品
	本年估計	去年估計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敏建	1000	1000	平均	100	100	100	100	100
仁中	1000	1000	平均	100	100	100	100	100
八莫	1000	1000	平均	100	100	100	100	100
脈支那	1000	1000	平均	100	100	100	100	100
瑞帽	1000	1000	平均	100	100	100	100	100
實皆	1000	1000	平均	100	100	100	100	100
開泰	1000	1000	平均	100	100	100	100	100
上敦	1000	1000	平均	100	100	100	100	100
下親	1000	1000	平均	100	100	100	100	100
親敦	1000	1000	平均	100	100	100	100	100
北山	1000	1000	平均	100	100	100	100	100
南都	1000	1000	平均	100	100	100	100	100
吉人	1000	1000	平均	100	100	100	100	100
上種	1000	1000	平均	100	100	100	100	100
總計	1000	1000	平均	100	100	100	100	100

南洋年度鑑種甸產業及貿易

一九三九 一九三八 三〇三

噸



緬人以黃牛或水牛耕田，亦飼養豬羊馬象等。森林中多象虎等之巨獸，因樹林過密狩獵不易。

第三表 林產出品及資源 緬甸林業行政報告

經理處	柚木		柚木以外之木材		燃料	
	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年
政府領	1,000 噸	1,200 噸	1,000 噸	1,200 噸	1,000 噸	1,200 噸
租借者	1,000 噸	1,200 噸	1,000 噸	1,200 噸	1,000 噸	1,200 噸
牌照者	1,000 噸	1,200 噸	1,000 噸	1,200 噸	1,000 噸	1,200 噸
總計	3,000 噸	3,600 噸	3,000 噸	3,600 噸	3,000 噸	3,600 噸

第四表 林產輸出表 總計前表

柚木	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年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仰光	1,000 噸	1,200 噸	1,000 噸	1,200 噸
外國	1,000 噸	1,200 噸	1,000 噸	1,200 噸
計	2,000 噸	2,400 噸	2,000 噸	2,400 噸
毛淡棉	1,000 噸	1,200 噸	1,000 噸	1,200 噸
外國	1,000 噸	1,200 噸	1,000 噸	1,200 噸
計	1,000 噸	1,200 噸	1,000 噸	1,200 噸
若開	1,000 噸	1,200 噸	1,000 噸	1,200 噸
印度	1,000 噸	1,200 噸	1,000 噸	1,200 噸
計	2,000 噸	2,400 噸	2,000 噸	2,400 噸
土瓦	1,000 噸	1,200 噸	1,000 噸	1,200 噸
印度	1,000 噸	1,200 噸	1,000 噸	1,200 噸
計	1,000 噸	1,200 噸	1,000 噸	1,200 噸
仰光	1,000 噸	1,200 噸	1,000 噸	1,200 噸
外國	1,000 噸	1,200 噸	1,000 噸	1,200 噸
計	2,000 噸	2,400 噸	2,000 噸	2,400 噸

柚木枕木： 印度 1,000 噸 價值 1,000 噸

柚木共計 1,000 噸 價值 1,000 噸

仰光 印度 1,000 噸 價值 1,000 噸

毛淡棉 印度 1,000 噸 價值 1,000 噸

若開 印度 1,000 噸 價值 1,000 噸

丹絨 印度 1,000 噸 價值 1,000 噸

仙道衛 印度 1,000 噸 價值 1,000 噸

枕木： 印度 1,000 噸 價值 1,000 噸

別種木材總計 1,000 噸 價值 1,000 噸

各種木材總計 1,000 噸 價值 1,000 噸

緬甸鑛產豐富主要者為錫及鎢，出產地為土瓦(Lawoy)區內。銀與錫在北方之揮部亦有出產。他如紅寶石、硬玉、琥珀均屬世界有名之產物。緬甸工業尚在萌芽時代，據一九三一年調查，全緬甸共有各種工場一千零七十九所，工人約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七百二十九人，其中有四百八十所米廠，一百五十所枋廠，規模均頗宏大。

手工業有緬甸式之手織絲布、漆器、金銀手藝、青銅器、象牙雕刻、竹製品等，貿易額有逐年增加之傾向。

產業及貿易 頁 三〇五

主要輸出品爲米、木材、豆類、棉花、鉛、皮革、樹膠及寶石等。主要輸入品爲機械、絲布、棉布、毛織物、煉乳、酒、鐵、食鹽、砂糖、煙草等。貿易額之十份之八以上在仰光進出，主要貿易國爲英國。

第五 琥珀表

緬甸前表

地 域	一九三七年出產	一九三七年出產
支 那	數量 三八·七三	價值 八八八〇
一 九 三 七 年 總 計	數量 三八·七三	價值 八八八〇
一 九 三 六 年 總 計	數量 三三·三三	價值 五四四〇

地 域	一九三七年出產
支 那	數量 三三·三三
一 九 三 七 年 總 計	數量 三三·三三
一 九 三 六 年 總 計	數量 三三·三三

第八表 石油

緬甸前表

地 域	一九三七年出產	一九二〇年以來 每年之最大出產
支 那	數量 三三·三三	一九二〇年以來 每年之最大出產
一 九 三 七 年 總 計	數量 三三·三三	一九二〇年以來 每年之最大出產
一 九 三 六 年 總 計	數量 三三·三三	一九二〇年以來 每年之最大出產

第六表 黃金

緬甸前表

地 域	一九三七年出產	一九三七年出產
支 那	數量 三三·三三	價值 八八八〇
一 九 三 七 年 總 計	數量 三三·三三	價值 八八八〇
一 九 三 六 年 總 計	數量 三三·三三	價值 五四四〇

地 域	一九三七年出產	一九二〇年以來 每年之最大出產
支 那	數量 三三·三三	一九二〇年以來 每年之最大出產
一 九 三 七 年 總 計	數量 三三·三三	一九二〇年以來 每年之最大出產
一 九 三 六 年 總 計	數量 三三·三三	一九二〇年以來 每年之最大出產

第七表 翡翠

緬甸前表

地 域	一九三七年出產	一九三七年出產
支 那	數量 三三·三三	價值 八八八〇
一 九 三 七 年 總 計	數量 三三·三三	價值 八八八〇
一 九 三 六 年 總 計	數量 三三·三三	價值 五四四〇

地 域	一九三七年出產	一九二〇年以來 每年之最大出產
支 那	數量 三三·三三	一九二〇年以來 每年之最大出產
一 九 三 七 年 總 計	數量 三三·三三	一九二〇年以來 每年之最大出產
一 九 三 六 年 總 計	數量 三三·三三	一九二〇年以來 每年之最大出產

地 域	一九三七年出產	一九三七年出產
支 那	數量 三三·三三	價值 八八八〇
一 九 三 七 年 總 計	數量 三三·三三	價值 八八八〇
一 九 三 六 年 總 計	數量 三三·三三	價值 五四四〇

地 域	一九三七年出產	一九二〇年以來 每年之最大出產
支 那	數量 三三·三三	一九二〇年以來 每年之最大出產
一 九 三 七 年 總 計	數量 三三·三三	一九二〇年以來 每年之最大出產
一 九 三 六 年 總 計	數量 三三·三三	一九二〇年以來 每年之最大出產

一九三七年總計 三四六,四三三  
 一九三六年總計 三三三,〇三〇  
 (註) 括弧內的數字係其前一年者

第九表 精錫

地域	一九三七年出產	
	數量	價值
奄 島	三六・四四	六七,二三三
直 通	四・八九	六七,二〇〇
丹 申	五五・一	九七,二〇〇
仁 姥	一,六九四・五二	二九,四九,一五五
土 瓦	二,九一九・七九	四七,五三,二六二
一九三七年總計	四,七一〇・七四	七八,七三,五七〇
一九三六年總計	四,六八九・四五	七四,八七,四一二

據同前表

第一〇表 錫鑛

地域	一九三七年出產	
	數量	價值
奄 島	五・五	四八〇
直 通	五八・七五	九二,七三六
丹 申	二五二・〇〇	四七,七五九
仁 姥	二七六・九四	三三,一〇〇
七 瓦	二,七六〇・一六	四,五〇,八〇三
一九三七年總計	三,三八八・三五	五,四〇,四二〇

據同前表

一九三六年總計 三一,二五・二〇  
 一九三七年總計 二八,〇二,九五〇

第一一表 銀鋅銅鉛等

地域	一九三七年出產	
	數量	價值
北 揮 部	四七六,八九六	一,二八,二四,二二五
一九三七年總計	四七六,八九六	一,二八,二四,二二五
一九三六年總計	四六八,八四二	八六,三六,三六七

據同前表

第一二表 鐵鑛

地域	一九三七年出產	
	數量	價值
北 揮 部	二五,四二六	七六,四一七
一九三七年總計	二五,四二六	七六,四一七
一九三六年總計	二六,三二六	六二,二五四

據同前表

第一三表 紅玉及藍玉

地域	一九三七年出產	
	數量	價值
開 泰	一五七,三〇八・五一	*九〇,九九〇
藍 玉	四,三九一・八〇	三,〇三五
一九三七年總計	一六一,七〇〇・三一	九四,〇二五
一九三六年總計	一四一,四九〇	一,一五一,八九

(註) \*有四七三Carrats不能用的紅玉之價值不在內

產業及貿易 寅 三〇七

第一四表 一九三二年至三七年緬甸鑄物出產及一九二〇年以來每年之最大產額表

鑄產名 單位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第一節 寶貴鑄物  
 一九二〇年以來 每年之最大產額

鑄產名	單位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二〇年以來 每年之最大產額
琥珀	噸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16,000
黃金	盎司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翡翠	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紅玉	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藍玉	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尖晶石	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白銀	噸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錫	噸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建築及修路用礫石	噸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陶土	噸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石炭	噸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銅鑄	噸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鐵鑄	噸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鉛及鉛鑄	噸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鎳砒洗	噸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石油	加倫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皂沙	噸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塊滑石	噸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鑛鑄	噸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品名	單位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精錫	噸	2,216.7	1,315.7	4,773.2	1,663.5	1,010.7	1,315.7
精銻	噸	1,848.0	6,618.8	6,570.0	1,663.5	1,010.7	6,618.8
錫	噸	10,000.0	2,216.7	1,848.0	1,010.7	1,848.0	2,216.7
混合錫與鉛華	噸	10,000.0	2,216.7	1,848.0	1,010.7	1,848.0	2,216.7
混合錫與鐵	噸	10,000.0	2,216.7	1,848.0	1,010.7	1,848.0	2,216.7
鈦	噸	0.311	—	—	—	—	—
錳	噸	—	—	—	—	—	—
天然瓦斯之石油	加倫	5,500,000	6,570.0	6,570.0	1,010.7	1,010.7	6,570.0
方鉛	噸	—	—	—	—	—	—
輝鉬	噸	—	—	—	—	—	—

第一五表 一九三七年緬甸一切礦物及鑛油之輸出量及其價值表

寶貴礦物：

品名	單位	輸往外國		輸往印度		總計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寶石	噸	1,110	2,216.7	—	—	1,110	2,216.7
紅玉	照價	—	—	—	—	—	—
金條	液體盎司	100	7,775	—	—	100	7,775
銀條	標準盎司	1,210,000	3,216.7	—	—	1,210,000	3,216.7
其他寶石	照價	—	—	—	—	—	—
其他礦物：							
銅條	噸	—	—	7	100	7	100

南洋年鑑 緬甸 產業及貿易 頁三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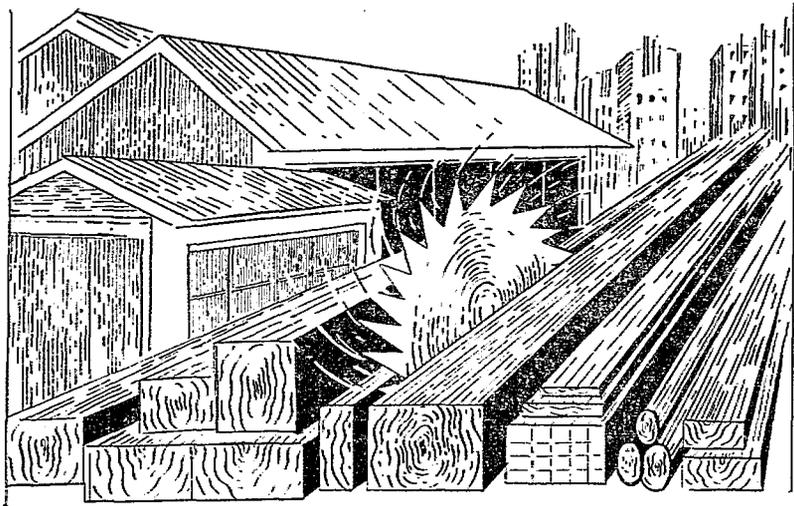




# 星洲松林火鋸公司

賽亞雷街門牌二至九號電話六八五二

本號專營各種木料  
 營馬各木并  
 亞木各木并  
 枋木各木并  
 包辦各木并  
 地政各木并  
 及海陸各木并  
 空軍建料  
 築材建料  
 批發零售  
 沽一發律  
 歡迎



## Siong Lim Sawmill & Co.

2 & 9 Syed Alwi Road

SINGAPORE

TELEPHONE  
6852

TELEGRAMS  
"MERANTI"

"The leading Sawmillers in British Malaya"

南洋  
年鑑

廣告

寅  
三  
二

# 星洲化學製造有限公司

五六三二話電 標 商 九三一街勝明拉



總行 新嘉坡 分棧 吉隆坡 美芝律三十四號 柔佛 海皮路 八個半石 批發 零售 一律 歡迎



獅標長年靴

鐘標潤髮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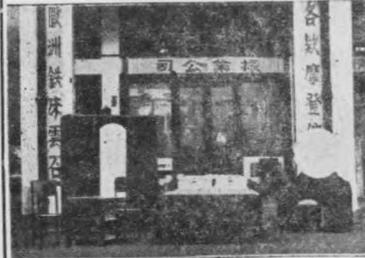


南洋年鑑廣告

## 振業木器公司

號九二二·八二二·六二二牌門路馬二坡加新  
六九五二話電  
Nos. 22b, 228 & 229 Victoria Street, SINGAPORE.

司公益振棧分城板司公本  
號五四六一話電號五十九街木漆坡板



本公司專營中西木  
鐵傢私，不惜重資  
，特聘國內外專門  
技師，以科學之計  
劃，精巧之技藝，督  
督造時式桌椅，翠  
登蘇廚，至於歐美  
港滬直接採運之貨  
品，尤為現代最新  
式最時者，凡屬  
家庭設備，商店經  
用，均有盡有，無  
美不具，諸君光顧  
請駕臨到本公司接  
洽，定製現購均由  
顧客之便，物美價  
廉，惠顧士女，垂  
詢乎來。

寅 三 一 三

坡 加 新

## 利興機器廠

號三十二百二至一十二百二牌門律冷架

號十五百二千七話電

本廠自辦 歐洲銅鐵 器具專製 造各款新 式機器及 建築大小 工程承造 生鐵銅料 兼常有樹 便大小樹 乳車等發 售如蒙惠 顧格外歡 迎

### Lee Heng Engine Works

Brass & Iron Foundry, Boiler Makers, Rubber  
Machines & Mechanical Engineers and

General Contractors.

Nos. 221-223, KALLANG ROAD.

SINGAPORE.

Telephone No. 7250

# 金福昌火鋸公司

新嘉坡加籠律甘光保門牌八十四號 電話一六三二號  
**本公司督鋸各色長短木枋建築物料等發行**

Kim Hock Cheong Sawmill Co.

TIMBER MERCHANTS & DEALERS IN BUILDING MATERIALS

84, KAMPONG SOOPOO off KALLANG ROAD,

SINGAPORE.

Telephone No. 6132

Manager: LIM BOON BECK 總經理林文墨

Asst. Manager: CHUA GIOT HOE 副經理蔡若鶴

南洋  
年鑑  
廣告

# 大豐金舖

星加坡牛車水大馬路門牌二四九號  
 電話一七六號

格	荷	式	名	珍	純
外	蒙	樣	工	珠	金
克	光	趨	巧	玉	首
己	顧	時	造	器	飾

黃三一四

### Chye Hin (Chop)-Singapore

(Established 1909)  
 Timber Merchants, Steam Sawmillers  
 Branches:—Singapore, Kemaman,  
 Malacca & Hongkong

416, Beach Road, Singapore

T. A. "Chyehin", Phone 7878.

Sole Proprietor—Tan Chian

Manager—Tan Beng Kee

Branch No. 1.—Chop Sin Chye Hin  
 46, Padang Jeringau off Kallang  
 Road, Singapore  
 Phone 7479.

Branch No. 2.—Hin Leong & Co.  
 Kemaman, Tenggannu.

Branch No. 3 —Sam Hin Chan  
 13. Mosque Street, Malacca.

Branch No. 4.—Singapore Sawmill Co.  
 344, Lockhart Road, Hongkong.

### 再興木行

新加坡美芝律四百一十六號

電話七八七八

東家 陳貴賤

經理 陳明基

第一分行·新再興·新加坡火城

電話七四七九

第二分行·興隆公司·甘瑪挽

第三分行·三興棧·嗎六呷

第四分行·星洲公司·香港洛夏路

本行專營各種枋木屋宇材料兼  
 有船廠鐵廊自造摩多船艇帆船

### 上海木器公司

A號十三百一牌門路馬二坡小坡嘉新

七二三三話電

Shanghai Furniture Co.

Insp. ction at No. 130A Victoria Street, Singapore.

Telephone No. 3327.

本公司專聘上海  
 優等技師精工督  
 造現代各款木器  
 色樣美觀質料堅  
 固如蒙 光顧無  
 任歡迎

諸君欲配置精美及廉價  
 之家具乎？請駕臨敝  
 面商，極表歡迎。

星洲小坡二馬路門牌九十至九十二號

電話四一二四

隆昌家私謹啓

新南昌火鋸有限公司

專營各色枋柴及屋料

星加坡禮民那實得力門牌三十四號

電話一八四號

**Sin Lam Cheong Sawmill Company Ltd.**

**TIMBER MERCHANT, AND DEALER**

**IN ALL KINDS OF HOUSE BUILDING MATERIALS**

*No. 34, Lavender Street, Singapore.*

PHONE No. 6814

南洋  
年鑑  
廣告

頁  
三  
六

# 第四章 暹羅

## 第一節 地理

位置及面積 暹羅位印度支那半島之中央，為君主立憲國，南自北緯五度三十五分，北至二十度十五分，東經九十七度三〇八分至一〇五度四十六分，南北長約一，六五〇仟米，東西最廣者約七七〇仟米，總面積五一八，一六二平方仟米（二〇〇，一四九平方哩），比我國四川（二一八，四八〇平方哩）略小。北部與越南之老撾及英屬緬甸相連接，東接越南之老撾及柬埔寨，西及西南邊界與緬甸邊界平行，直至最南端與英屬馬來亞接壤。

暹羅在地理上可分為北部、中部、東北部（東部）、東南部及南部（半島部）五區，北部暹羅為湄南河（M nam Chiao Plya 應譯昭披耶河，今從俗稱）上流以出產柚木著名之山岳地帶，中部暹羅為湄南河中下游之沖積大平原，以產米馳名，有暹羅米倉之稱，東南部包括暹羅海岸，以上二部皆併稱為中部暹羅。柯叻（Kornt）大高原，大部分為原始林，稱為東北部，或東部暹羅，南部或稱暹羅馬來半島，富于鑛藏，尤富于錫。

在行政上，暹羅分為四行政區域，即東部、北部、中部、南部。以前分為十四省區，即京畿省、大城省、巴真省、那空拍喃省、叻不省、那空是貪嗎叻省、北大年省、普吉省、莊他巫里省、那空叻察詩嗎省、烏隆省、那空新旺省、彭世洛省、拋棄省。據暹羅統計年鑑（一九三四—三五年）暹羅之府別面積如下：

第一表 各府面積

府名	平方仟米	平方哩	對總面積之百分率
甲米	1,615	624	0.32
千差那武里	1,615	624	0.32
甘烹碧	1,615	624	0.32
孔敬	1,615	624	0.32
區康	1,615	624	0.32
莊他巫里	1,615	624	0.32
北柳	1,615	624	0.32
奔武里	1,615	624	0.32
猜納	1,615	624	0.32
猜也蓬	1,615	624	0.32
冲奔	1,615	624	0.32
昌萊	1,615	624	0.32
青邁	1,615	624	0.32
董里	1,615	624	0.32
噠叻	1,615	624	0.32
吞武里	1,615	624	0.32
佛統	1,615	624	0.32
那空那育	1,615	624	0.32
那空拍廊	1,615	624	0.32
那空叻察是嗎	1,615	624	0.32
那空是貪嗎叻	1,615	624	0.32
那空素旺	1,615	624	0.32
暖武里	1,615	624	0.32
陶公	1,615	624	0.32
難	1,615	624	0.32

武里喃	2,500	3,000	1.25	宋卡	2,500	3,100	1.24
巴蒲他尼	2,500	3,000	1.21	沙頓	2,500	3,100	1.24
巴大年	2,500	3,000	1.33	沙拉武里	2,500	3,100	1.24
北大年	1,500	2,000	0.75	北攏	2,500	3,100	1.24
巴真	2,500	3,000	1.33	夜功	2,500	3,100	1.24
京畿	2,500	3,000	0.75	龍仔厝	2,500	3,100	1.24
博他倫	2,500	3,000	0.62	宋加洛	2,500	3,100	1.24
攀牙	2,500	3,000	0.62	信武里	2,500	3,100	1.24
披集	2,500	3,000	0.62	素攀	2,500	3,100	1.24
彭世洛	2,500	3,000	1.25	萬倫	2,500	3,100	1.24
佛丕	2,500	3,000	1.33	廊開	2,500	3,100	1.24
碧差汶	2,500	3,000	1.25	紅統	2,500	3,100	1.24
網帕	2,500	3,000	1.25	大城	2,500	3,100	1.24
馬哈沙拉堪	2,500	3,000	0.10	烏汶	2,500	3,100	1.24
夜半菴	2,500	3,000	0.62	烏泰他尼	2,500	3,100	1.24
益拉	2,500	3,000	0.62	烏汶	2,500	3,100	1.24
羅勇	2,500	3,000	0.62	烏汶	2,500	3,100	1.24
叻丕	2,500	3,000	1.01	山脈	2,500	3,100	1.24
黎逸	2,500	3,000	0.62	山脈	2,500	3,100	1.24
華富里	2,500	3,000	1.25	山脈	2,500	3,100	1.24
喃邦	2,500	3,000	1.25	山脈	2,500	3,100	1.24
喃奔	2,500	3,000	0.62	山脈	2,500	3,100	1.24
沙功那空	2,500	3,000	1.25	山脈	2,500	3,100	1.24

山脈 北部、南部及西部之山脈幾均為南北方向，由平地至山脈之梯度 (Gradient) 甚急，此皆為避難地形學之特徵也。介于薩爾溫河 (R. Salween) 與湄公河之間，作北部天然國境者為鈴佬山脈 (Don Lao) 由此分出甚多北東北之平行山脈，其最西之一山脈為他暖通納 (Thanon Thong Nat) 山脈，作暹緬之邊界，平行于其東者為坤丹 (Khan Tan) 山脈，位于濱河 (Ae Tin) 及旺河 (Ae Wang) 之間，又其東，在旺河及難河 (Ae Nam) 之間之山脈，稱為不撻喃 (Phi Pan Nam)，東方國境上之山脈稱為琅勃刺邦 (Luang Prabang)，北部暹羅諸峯之平均高度為一六〇〇米。

青邁 (Chiennai) 海拔三〇〇米，昌泰 (Chengrai) 海拔三七八米。

他暖通猜山脈至中部退羅後，在北緯一五—一六度附近分為三小山脈，其最西者稱為典那沙冷山脈 (Tamsaerim)，成為由北緯一六度至一一度之遙緬邊界，海拔七〇〇—一五〇〇米，為鬱蒼之森林所覆，東方有由東埔塞邊境起，西至大城附近之訥甘平 (Sanathampong) 山脈，由南方北緯一三度國境附近起，向西行迫近暹羅灣，北岸之壯他巫里山，及沿東方國境向東南行之挽達 (Banthud) 丘陵山脈。

東北部暹羅之西北隅有碧差汶 (Pechabun) 山，由東經一〇〇度半至一〇二度蟠居于國境上，在北緯一七度分出兩枝向南山脈，其在西方者，至北緯一六度即止，在東方者直向南延，成為披耶然 (Ding Phra Yan) 平頂山，海拔八〇〇—一三〇〇米，在大城東方折回向東，成為訥甘平山脈，沿柬埔寨國境東行，成為隆力 (Dong Ruid Srup) 山脈 (四〇〇—一七〇〇米)。以上各山脈皆抱東北部暹羅之西及南之地方。

上述之典那沙冷為遙緬邊界，蜿蜒至于馬來半島，在兩國最南邊境上為加叻河所分，在西方者，留于緬境，在東方者 (普吉山脈) 留于暹境，沿海岸向南延而至普吉島，典那沙冷山在北緯一三度附近海拔一千至一千五百米，由北以南山形狹小，除北緯一一度半之高浪台山 (Khaolung Tai) 海拔一、二四七米外，其餘均不超過九百米，高浪台山北麓在緬甸境內者，最低者僅二二七米。那空是實嗎叻山脈，由那空是實嗎叻山之北，北緯九度突起，至該府之西側結成最高峰，一七八六米之圓形大山塊，更向南延至于英屬馬來亞境之西端，由此而沿國境向東南並在南方及北方分出多數之平行山脈，普吉山脈及那空是實嗎叻山脈中間，各處散見多數之孤山，高度幾均為數百米，其中亦有超過一四〇〇米者。

除上述主要山脈之外，尚有與其平行之甚多山脈，由典那沙冷山中發源，在北緯十二度半注入暹羅灣之武蘭 (Pian) 河口。南海岸有一帶高約三〇〇—五九二米之石灰岩山。

南洋年鑑 暹羅

平原及高原 暹羅地形之特點，為有廣大之平原，尤以北部暹羅之山岳重疊，迫近河岸，而沿濱河之青邁平原，旺河之那空喃邦 (Nakhon Lampang) 平原，難河流域之平原，均為沿河流之沖積平原，最適于種稻。其他如因河 (Muan Ing) 及河 (Muan Koi) 流域之沼澤平地，大都狹隘，但稱為暹羅軀幹之中部大平原 (所謂謂南平原) 以及東南端之壯他巫里平原，半島上沿萬倫河 (Chuan Badoon) 之萬倫平原，那空是實嗎叻山脈東側，而對內海之沿岸平原，其南達于國境之北大年沿岸平野等，有多數之肥沃沖積平原，東部暹羅有何叻大平原。

中部平原可分為三區域，湄南河流域平原，夜功河流域平原及網巴功河 (Muan Bang Pakong) 流域平原，長達三百餘米，寬五〇—一五〇呎，一片沃野，由湄南河流域出之淤泥所堆成，現暹羅灣北岸之陸地每年約增長一呎，近世海棲介殼之砂洲，在此平原中，到處可見，由此可知其曾為河口之沙嘴，急流形成之平野。首都曼谷之海拔一·八米，舊都大城四米，三角洲之頭部猜納 (Chind) 附近一八米，北悅坡 (P. Nampoo) 河岸在二五米以下，北緯十八度地方容河 (Muan Yon) 沿岸僅海拔三四米，土地極低，且無起伏，雨期河水氾濫于平原，由高地沖來之多量糞分，沈積于是，因此土地肥沃，為暹羅生產力之中心。

何叻高原占東部暹羅之全部，東南面傾斜，西部及北部海拔達一三〇—二〇〇米，東南隅之烏汶 (Ubon) 海拔約五〇米，土地大都乾燥，在雨期中雖有河流之氾濫，一至旱季則不見水影。

河流及湖沼 由北部國境發源之四條河流，與北部諸山脈平行南流，在東經九十九度國境上發源之最西一條河流名為濱河 (Je Ping) 者，與北部暹羅中央地方發源之旺河 (Ue Wan) 挾坤丹 (Khan Tan) 山脈向南方流，在北緯十七度地方匯合向東南流。

在東經一〇一度附近之國境發源之東面流之難河 (Muan Nan)，其西側為與不攀喃山平流之容河，有時與難河合流南下，至北悅坡，與濱

地理

河合併，即成爲暹羅第一大河之湄南河(Menam Chao Phya)照暹文原意Memam爲河，而Chao Phya爲對特任官之尊稱，故此河之名，依照音譯，應爲昭叻耶河。直向西南流，即由曼谷注入暹羅灣，湄南河及旺河水流急淺，易于泥濘，僅通淺水船容河及難河水流紆緩，且深水層之增減有一定，吃水深之載殼船可暢行無阻。在漲水期中，北堤坡之上流可行大船之航路達一九〇仟米。湄南河在北堤坡下流五〇仟米處之勃納(Chanulab or Jayhind or Jaynand)發生支流，均向西南流入海。

由曼谷以南之湄南河，可通行一千五百噸之大輪。離河口八仟里處，可見湖水之影響。

此外尚有發源于坎差波山之巴塞河(Menam Patak or Praet)之支流，約沿東經一〇一度地方，向坡耶然山之西斜面南流，約三百二十仟米，在大城附近與湄南河合流。在合流點以上約四〇仟米，可通小蒸汽船。網巴功河(Nam Bang Pa Kong)在北緯十三度東坡葉國境附近發源，最初向北流，至北緯十四度附近向西流，最後則向西南流，注入暹羅灣東北隅。此河約長一九〇仟米，上流稱爲沙波河(Menam Saka)中流稱爲巴真河(Menam Paekin)。

在南岸，由尖竹汶山之北側發源之沙淺河(Sa-hien)在北岸由那空那育(Nakhon Nayok)附近南流之那空那育河，其東側尚有其他支流。湖水之影響，遠達於上流，至北柳(Petria)地方可通海輪，常有急激之漲水，尖竹汶山之南方有莊他巫里河(Menam Chithaburi)永河(Menam Wen)及叻叻河(Menam Trai)等多數南流小河。

在北緯十六度附近，與西方國境接近之他暖通翁山脈中，發源之扣艾河(Sve Tai)大河之意)與扣萊河(Kwe No)小河之意)在干差那武里(Kanch naburi)合併，而爲夜功河(Nenam Yek)越過叻丕(Raichuri)市街，而流入西北隅之暹羅灣，此河又稱叻丕河，由扣艾河發源處達河口，長凡四百仟米，上流地方之河水常流經峻崖之中，故富于瀑布及急

流，惟河水澄清，爲暹羅各河所未有。叻丕海抜尚有十二米，傾斜甚急，受湖水之影響少，常有急激之增水。在合流點以北，淺水載殼船亦不能航行。上述之湄南河、網巴功河及夜功河及其各支流有多數之小港，互相連絡，形成廣大之水路網。

萬倫河(Menam Bant)爲暹羅南部之唯一大河，其本流之太平河(Menam Tap)發源于普吉府那空是貪嗎叻山之西斜面，約北緯八度半地方，向北流，近河口時，左與叻叻河(Menam Kiri)合併，而流入萬倫灣(Ao Bant)由河口上溯八十仟米，可行小型船。

暹羅流入印度洋之河有克拉河(Menam Kra)此爲擬開添運河橫斷馬來半島與歐亞新航路之處，及董里河(Menam Trang)在半島鐵道支線干東站附近入海，此外無甚重要者。

湄公河(Menam Mekong)成爲北部暹羅與越南國境一部，及東北大部分之邊越國境(長凡一千三百仟米，與灌溉叻叻高原之蒙河(Menam)在北緯十五度餘地方相合，蒙河不流發源于東北隅暹羅之東南境坡耶然山脈，由高原之南部流下向東流，其大支流捷河(Nam Chu or Ch)在蒙河水源正北發源，向南流，半圓，橫斷高原之中央，順次與左岸之邦河(Nam Phong or Biong)及保河(Nam Pan or Pau)之支流相合，在烏汶河(Ubon or Uboe)之正西入于本流。此外，湄公河之支流尚有因河及谷河。

東北部暹羅之東北隅，在北緯十七度餘地方，有暹羅最大淡水湖之莫青湖(Nong Horn)與湄公河間有小河之連絡。旱季湖涸，成爲沼澤無經濟價值。其他尚有數小湖均無何等價值。

海岸線 暹羅除擁有暹羅灣外，半島部之西岸一部分對曼谷灣，海岸線僅約二〇〇仟米。暹羅灣內爲傾斜甚緩之泥灘，于潮時，沿岸數哩，均成陸地。東岸有小丘，富于起伏，經哈拍島向東南前進，海岸線之變化甚多，若干沿岸地方成爲高山。

暹羅灣之西岸，時而懸崖，時而低岸，至沖奔 (Chumporn or Jinhara) 之南方沙美 (Samui)，北緯九度餘之萬倫灣，那容是食嗎叻東方之那空灣 (No Nakhon)，那容是食嗎叻山脈東側拋擲海岸線長凡八九〇仟米之內海，除內海南端有狹隘之入口外，內海與外海為一狹長地帶完全閉絕，內海北端有運河與那空灣連絡，南半有多數小島，風景甚佳，惟多淺灘，且常有風患，在海運上未有價值，半島西岸為山岳海岸，灣曲甚多，如犬牙狀，並有甚多島嶼，風景絕佳。

暹羅灣沿岸大都平坦，良港少。半島東岸除章風 (Champan) 萬倫、宋卡 (Songkhla) 北大年 (Patani) 及西岸有三三良港，但海輪均不能駛入內港。故除曼谷外無一足為貿易港。

島嶼 半島兩岸島嶼甚多，暹羅灣內甚少島嶼，暹羅最大且最重要之島為半島西部錫鎮中心地之普吉島 (Phuket in Changhai or Uthair Satani)，歐人訛稱為 Junk (Canton)，此為普吉山之南端，長四十八仟米，寬二十仟米，面積約六〇〇平方仟米。

半島東岸萬倫之東北海中最大島為沙美島 (Ko Samui) 及巴干島 (Ko Phrahan)，富于植物，為世界最良椰子之生產地。湄南河口之東南約四十五仟米處，有西淺羣島 (Ko Siam)，大船之不能駛入曼谷者，在此起卸貨物。其南方沿岸，為密林所被之島中，最大者為淺島 (Ko Chang Is June)，在北緯十二度附近，長三十仟米，最廣十仟米，面積一百八十年平方仟米。次大者為東南國境最南端中之克島 (Ko Kham) 等。

氣象 暹羅之雨季乾季分別甚顯，雨期為西南季節風之影響，由四月末至十一月半，乾季亦分為涼季及暑季，前者在雨季之末至二月半，後者由二月半起至四月末，但至南方則無鮮明之涼季。

以半島縱走之山脈為界，西岸之雨期與本土，東岸之雨期略遜，由八月起至翌年一月，在乾季中幾不再雨，就曼谷言之，其間驟降雨量僅一〇三毫米，降雨日數每月平均三日，一入雨季，每日必下雨，有時大雨數

小時不止者，九月降雨最多，此六個月中之總降雨量約一四三〇毫米。降雨最多者為山普吉島至拉那 (Ranong) 一帶西海岸，每年平均降雨量達三千三百毫米，未有少于一千三百毫米者。普吉島與拉那間之打古巴 (Takua) 一九一五年曾降雨達六、六〇六毫米。

降雨最少者，為東北鐵道線。由景溪 (Kham) 到柯叻，每年平均八八〇毫米，又該線上之莊獨 (Chantak) 一九二三年僅降雨二七三·六毫米。

產米中心區之中部平原，因西部國境之山脈阻礙西南季節風，比較降雨甚少，五月至十月中部暹羅七洲之平均降雨為一千毫米，約常上述山脈西側之四分之一。

風 據昔是 (Reinert) 氣象台之觀測，地表風之方向為一月之東南，漸次變為九月之西南，以後急速成為北北東及北，以迄年末。本土之年平均風速為一·八六秒米，最高紀錄為二·五一秒米。

風最多且最強之月為二月至六月之間，八月至一月風勢轉弱，且多平靜無風之口，暹羅無颱風，一九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曼谷及一九二六年五月六日大城曾受小旋風之吹襲，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沖奔所發之旋風，風勢甚烈，損壞屋宇樹木頗多，然範圍並不廣。

氣溫 曼谷每年之平均氣溫為二七·七度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弄是之溫度略高為二九·〇度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北部之肯邁為二五·九度，半島南部北大年為二七·九 (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中部在冬季 (十月、十一月) 受東北風之影響，為年中之最涼期，十二月最涼，口中氣溫有達三〇度者，早晚降至二〇度左右。其餘多西南海風，由二月左右起，溫度漸次上升，雨期前之四月、五月極熱，曼谷十年之平均溫度達二九·四度。

其他地方溫度之變化，大約與中部同，惟受各地之地勢影響，發生多少差異。北部暹羅海風不能達到，並因輻射熱大，略帶大陸性氣候，日中較

中部之氣溫高，夜間却較低，晝夜之溫度相差甚大。

東部暹羅周圍山，南方及東方吹來之涼風為其遮斷，紅土之裸地，上受日光之曝曬，溫度甚高加以輻射熱之故晝夜溫度相差最大，涼則之

夜間溫度而低。

半島部受東西之海風，氣溫差異甚少，故曼谷因四入口之增加，西式建築之擴展，氣溫差異漸次高矣。

第二表 曼谷月別氣壓氣溫及降雨量

暹羅總督府年鑑

月別	氣壓(毫米)		溫度				降雨量(毫米)		日數	
	標準氣壓計	平均	最高	最低	每日平均極差	大極差	小極差	總量		全日量
一月	七五九·七	三三·五	三〇·六	二二·五	九·五	三·五	五·三	一〇·六	五·三	一五·九
二月	七五九·六	三三·一	三〇·七	二二·五	九·九	三·六	五·六	一四·一	五·七	一六·三
三月	七五九·三	三二·〇	三〇·〇	二二·四	九·八	三·六	六·〇	一三·〇	五·三	一五·三
四月	七五九·九	三二·四	三〇·四	二二·四	九·七	三·六	六·一	一三·一	五·四	一五·四
五月	七五九·〇	三二·九	三〇·五	二二·四	九·七	三·七	六·一	一三·一	五·四	一五·四
六月	七五九·三	三二·九	三〇·五	二二·四	九·七	三·七	六·一	一三·一	五·四	一五·四
七月	七五九·三	三二·九	三〇·五	二二·四	九·七	三·七	六·一	一三·一	五·四	一五·四
八月	七五九·三	三二·九	三〇·五	二二·四	九·七	三·七	六·一	一三·一	五·四	一五·四
九月	七五九·七	三三·六	三〇·六	二二·五	九·九	三·七	六·一	一三·一	五·四	一五·四
十月	七五九·〇	三三·七	三〇·七	二二·五	九·八	三·七	六·一	一三·一	五·四	一五·四
十一月	七五九·七	三三·七	三〇·七	二二·五	九·八	三·七	六·一	一三·一	五·四	一五·四
十二月	七五九·七	三三·七	三〇·七	二二·五	九·八	三·七	六·一	一三·一	五·四	一五·四
年	七五九·六	三三·六	三〇·七	二二·五	九·八	三·七	六·一	一三·一	五·四	一五·四

(註) 氣象台之位置—北緯十三度四十五分東經一百零二十九分五十五秒海拔一·八〇米

### 第三表 各地月別氣壓氣溫及降雨量

月別	氣壓(公米)		氣溫(攝氏)					降雨量(公米)		絕對極		風			
	平均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大	最小	最高	最低	總量	最多一日	最高	最低	風向	風速(秒米)
一月	七〇・六	七〇・八	三三・七	一四・六	一〇・八	三三・二	一六・一	—	—	—	—	九・〇	九・〇	東	一・一
二月	七〇・三	七〇・五	三三・三	一四・一	一〇・七	三三・一	一六・一	—	—	—	—	九・〇	九・〇	東	一・一
三月	七〇・六	七〇・八	三三・三	一四・一	一〇・七	三三・一	一六・一	—	—	—	—	九・〇	九・〇	東	一・一
四月	七〇・〇	七〇・二	三三・三	一四・一	一〇・七	三三・一	一六・一	—	—	—	—	九・〇	九・〇	東	一・一
五月	七〇・五	七〇・七	三三・三	一四・一	一〇・七	三三・一	一六・一	—	—	—	—	九・〇	九・〇	東	一・一
六月	七〇・一	七〇・三	三三・三	一四・一	一〇・七	三三・一	一六・一	—	—	—	—	九・〇	九・〇	東	一・一
七月	七〇・二	七〇・四	三三・三	一四・一	一〇・七	三三・一	一六・一	—	—	—	—	九・〇	九・〇	東	一・一
八月	七〇・〇	七〇・二	三三・三	一四・一	一〇・七	三三・一	一六・一	—	—	—	—	九・〇	九・〇	東	一・一
九月	七〇・九	七〇・一	三三・三	一四・一	一〇・七	三三・一	一六・一	—	—	—	—	九・〇	九・〇	東	一・一
十月	七〇・六	七〇・八	三三・三	一四・一	一〇・七	三三・一	一六・一	—	—	—	—	九・〇	九・〇	東	一・一
十一月	七〇・二	七〇・四	三三・三	一四・一	一〇・七	三三・一	一六・一	—	—	—	—	九・〇	九・〇	東	一・一
十二月	七〇・二	七〇・四	三三・三	一四・一	一〇・七	三三・一	一六・一	—	—	—	—	九・〇	九・〇	東	一・一
全年	七〇・六	七〇・八	三三・三	一四・一	一〇・七	三三・一	一六・一	—	—	—	—	九・〇	九・〇	東	一・一

平均氣壓(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北緯十八度四十九分十二秒東經九十九度零一分按表〇七・七二米  
 每日極差  
 極  
 降雨量(公米)  
 絕對極  
 風  
 風速(秒米)

南洋羣島

六月	七五.六	二〇.三	三三.六	六五.〇	五五.五	三三.七	四七.七	三〇.〇	三三.二	六八.〇	南及西南	二〇.〇
七月	七五.五	二〇.三	三三.六	六五.〇	五五.五	三三.七	四七.七	三〇.〇	三三.二	六八.〇	南及西南	二〇.〇
八月	七五.六	二〇.三	三三.六	六五.〇	五五.五	三三.七	四七.七	三〇.〇	三三.二	六八.〇	同	一七.〇
九月	七五.六	二〇.三	三三.六	六五.〇	五五.五	三三.七	四七.七	三〇.〇	三三.二	六八.〇	北及東南	一七.〇
十月	七五.六	二〇.三	三三.六	六五.〇	五五.五	三三.七	四七.七	三〇.〇	三三.二	六八.〇	南及東北	一七.〇
十一月	七五.六	二〇.三	三三.六	六五.〇	五五.五	三三.七	四七.七	三〇.〇	三三.二	六八.〇	北	一六.〇
十二月	七五.六	二〇.三	三三.六	六五.〇	五五.五	三三.七	四七.七	三〇.〇	三三.二	六八.〇	北及南	一六.〇
全年	七五.〇	二〇.三	三三.六	六五.〇	五五.五	三三.七	四七.七	三〇.〇	三三.二	六八.〇	北及東南	一七.〇

(註) 華英氣象台各島通氣象台之氣候數字係一九三四年紀錄

北大分氣象台(一九二七年)北緯五度五十一分四八.六秒東經一〇一度十五分一六.七秒海拔六.五哩

第四表 各省月別平均降雨量

省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

(一九三一年平均)單位毫米 按商前表

中部

京畿 二六九 四〇〇 三三〇 一七九 一四七 一六〇 二六五 二八六 一六六 一六〇 一六〇

大城 三三六 三三六 四〇三 二七九 一三二 一七六 二六八 二六六 二六六 三三〇 二七九

那空猜 三三九 三三五 三三〇 二八七 二二八 一五五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叻丕 三三三 三三三

那空斯旺 三三九 三三九

巴真 三三三 三三三

彭世洛 三三三 三三三

莊他巫里 三三三 三三三

北 三三三 三三三

拋部 三三三 三三三

東部 三三三 三三三

那空叻察詩嗎 六九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鳥隆 六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半島 三三三 三三三

那空是貧嗎叻 六四 七五 六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北大年 三三三 三三三

普吉 三三三 三三三

第五表 主要地方月別降雨量

(一九三五—三六年) 單位毫米 據同前表

地方別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曼谷 四〇九 二五三 一六六 三三〇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大城 四〇九 二五三 一六六 三三〇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巴那他尼 四〇九 二五三 一六六 三三〇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紅統 四〇九 二五三 一六六 三三〇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南洋年變遷地理 實三二五

叻 丕	三〇〇	一三三	七五	三三三	六〇〇	三二七	〇	九〇	八七
崇 佛	六六	一〇〇	三三〇	一〇〇	三九	八六	一	〇	三
那 空 佛	三六	二二	三三	二六	三六	三三	一	三	三
那 武 里	三〇	三三	三三	三〇	三三	三三	一	三	三
巴 他 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	三	三
彭 世 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	三	三
詩 邁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	三	三
那 空 叻 察 詩 嗎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	三	三
那 空 拍 羅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	三	三
那 空 是 實 嗎 叻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	三	三
北 大 年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	三	三
普 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	三	三
一五六一至一五七〇年(平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	三	三

第二節 歷史

暹羅在隋以前稱為赤土，居住之民族為吉賤 (Kham) 一稱考木，自稱喀民) 族人乃由東埔寨移來之種族。現暹羅民族中人數最多之汰族，原為古代居住中國南疆雲貴一帶之一種民族。中國史籍之檳夷或南蠻在漢代建立瀾國，漢亡，魏蜀吳三國鼎立，汰族似佔有雲南之地，即當時所謂南蠻是也。蜀相諸葛亮率師南征，過金沙江，七擒其王孟獲。由此，唐初汰族分為六部，其中以蒙舍詔最強。至玄宗時，南詔(即蒙舍詔)王波逸閣鳳立，與唐失和，唐遣于仲迪伐之，大敗，繼又遣李密討之，至太和城，士卒罹

疾死者十之七八，閣羅鳳乘勢襲之，李密被擄，南詔北陷，舊州(今西昌縣)獲而遣令歸。

閣羅鳳死，孫異牟尋嗣立，用鄭回為相，鄭回勸其復歸中國。文宗時，異牟尋之孫，獨利為王，舉兵入寇，攻成都，勸利死後，子舍龍嗣位，屢攻嶺南，又陷安南都護府(今越南東京)，唐用高駢為安南都護，討敗之。舍龍死後，南詔自勢衰微，其子拍詔法嗣立，尚唐公主。昭宗時，南詔為自諸葛亮南征後，汰族移居西方，一部分沿湄河(今薩爾溫河)流域入緬甸，名曰大汰(今稱撿或嶮)，另一部向南移抵東京及湄河以北之十

二朱汰，十二板那等地，名曰小汰，此即爲暹羅法人及青冬青龍黎人惡人之始祖也。大長山於後唐明宗時，爲其臣趙善政所篡，改號大天嬰，不久爲其臣楊義真所篡，號大義寧。高祖時，段思平代楊氏，改號大理，忽必烈于一二五三年（佛曆一七九五年）南征大理，法人原有七地均爲中國所有。汰族被迫南遷，向暹羅灣發展，元初汰族即在素可泰（Sukhothai）一語蘇口陷，事可爲快，素可泰爲自由之意。地方建立素可泰王朝，此爲汰族在暹羅國內之第一代君主，此即中國史所稱之暹國也。

嘗汰族在素可泰宣佈建國也，原居于暹羅東南柬埔寨地方之吉蔑人在加富里（Loburi）尙有相當之勢力。

當希因他拉蒂（Sri Inthabhiya）建立素可泰王朝時，國土尙小，經逐漸合併鄰國，再傳而至薩甘亨（Ramkhamheng 希因他拉蒂子，繼兄納蒙 Kan Manang 後登位），兵威大盛，各小邦盡被吞併，南方馬來諸國被其中滅，西方盡中蠻人之地，而至早于沙利（鴻福瓦狄 Sathavadi）城東部到現今越南之維山，東北都收復難府，網帕（Buri）而至今越南下老標，北部則止于喃邦（Lampang）。蓋其時北方之喃邦亦爲法人，薩甘亨不願以兵力相加。

中國千佛曆一八二五年（西一二八二年）元世祖至元一九一二年（西一二八二年）派遣使者至暹，薩甘亨即與中國盟好，並于佛曆一八三七年（至元三十一年）及佛曆一八四三年（成宗大德四年）親至中國二次。

薩甘亨由中國歸來，帶有中國之陶工，其秘密設于素可泰京城等處。素可泰王嗣此時武功文事最盛，暹羅文亦爲薩甘亨所發明。薩甘亨死，其子羅汰（Loethan）襲位，雖未受外國之侵凌，但叛者四起，不受統制，從此國勢不振矣。

素可泰上朝衰敗之主要原因，乃烏堂（Uthong）王侯之宣佈獨立，是時素可泰王羅汰（Loethan）病篤，二子失和，大城王朝，乘勢並佔納城，羅汰長子黎汰（Nannaraja Lutha）即位，乃與之言和。

黎汰王博學多聞，崇信佛教，曾一度捨身爲僧，開暹羅君主臨時剃度之先河，王修築道路運河，愛民如己，遠近歸之。

黎汰死後，國勢一蹶不振，僅爲附庸而已。

大城朝 烏堂侯于佛曆一八九三年（西一三三四年）宣佈獨立，建都大城，稱王號爲拉瑪特烏里一世（Ramathibodi），烏堂侯之姓氏，暹史稱爲昌族（Changra）宗室，蓋其始祖暹希麗王曾治理昌來府（其時稱柴巴干）傳四世而生烏堂之母，其父不詳，年三十繼其岳父爲烏堂侯（烏堂在今素攀府三千餘里今荒蕪）

拉瑪特烏里曾二次出兵討伐柬埔寨，取得今呵叻至尖竹汶一帶土地，吉蔑族之勢力至此已被逐于今之暹羅國境外矣。

拉瑪特烏里死，太子拍拉瑪登（Rammasan）即位，其舅父留守素攀與之不睦，拍拉瑪登讓位于其舅父，是爲拍拉隆拉查（Brahomaha）第一，爲此大城王朝中素攀王族之第一世君主。拍拉隆拉查曾攻陷素可泰都城，其王黎汰乞降，拍拉隆拉查分其地爲二省，黎汰遷都彭世洛，其子退守甘烹碧。

拍拉隆拉查死，其子襲位，旋即讓位于拍拉瑪登，拍拉瑪登曾進攻青邁及柬埔寨，其居民拍拉瑪登死，其子拍拉瑪拉查（Rammasan）嗣立，在位十五年，于佛曆一九二二年讓位于拍拉隆拉查之姪拍那空因他拉查（Luthathai），昌來皇室卒國三世至此遂終。

拍那空因他拉查爲素攀大守之子，爲素攀王族之第二世君主，未即位前，曾代行太守職權，政績早已膾炙人口，故大城人士及拍拉瑪拉查始肯不戰而讓位也。拍那空因他拉查于佛曆一九二〇年（明洪武十年）至中國，于南京朝見中國皇帝，歸時又帶來陶工，在信武里設製製造陶器。終其世與中國通好，中國與大城之通商或自茲始，王死二子爭立，結果均陣亡，第三子于佛曆一九六七年嗣位，是爲拍拉隆拉查第二，攻破柬埔寨降之素可泰朝亦臣服。

拍波隆拉查第二子，太子即位，是為拍波隆查納(Boroma Traila-mani)遠收素可泰之土地素可泰至此逃亡。

拍波隆查納于佛曆一九九八年征伐馬六甲，欲立宗室權，未克。是時北方多事，雖經約定，並遷都彭世洛以鎮之。然連年征伐，國力亦損，卒自選都後，北方諸侯不敢為患，拍波隆查納乃修明內政，統一軍權，請諸蘭名僧來暹開揚佛教，親捨身為僧。當時號稱太子，且曾獵得白象一頭，為慶廿五年之後第一次，益象徵國勢之隆盛。

拍波隆查納太子即位，是為拍波隆查第二，仍遷都大城。王發三傳而至拍赫拉查(Pitak)，爾猶曾發生一次衝突。當時暹羅之葡萄牙人助暹作戰，頗有功績。是役暹兵得勝，是為暹緬戰爭之發端。擊敗緬兵後，拍赫拉查復平定喃邦及音邁，王歿，太子襲位，是為拍贊華(Tha-ra-ya-ya)年。惟十一，由王族中之拍天拉查攝政。皇太后桃希素達珍與其親屬坤烏拉旺(Khuan Warawang)發生曖昧，欲自擬大權，乃設計排除拍天拉查，迫之出家，並毒殺拍贊華，而立次子拍希辛。以坤烏拉旺任攝政。內外臣工不服，思有以推翻之。北方諸地方長官起兵聲討，坤烏拉旺乃篡位自立。惟四十二日，與桃希素達珍為臣下所殺。迎拍天拉查立之，是為拍嗎哈節加拉博(Yaha Chakradin)年。是時緬甸國王聞暹羅發生篡位之事，于佛曆二〇〇一年發兵攻暹，暹防軍敗，緬甸兵臨于大城城下。拍天拉查迎戰失利，皇后出陣救駕，死之。旋緬兵以糧盡退兵，暹兵乘勢逐之，中伏，二皇子被擒。拍天拉查乃與緬甸和，獻還二皇子。

拍天拉查鑒于戰敗之辱，乃努力修武備，及捕捉野象，結果捕獲白象七頭，緬甸聞之，向暹羅索貢白象，未允。遂發「白象戰爭」。

佛曆二一〇六年(西一五六二年)緬兵侵入彭世洛，遂圍大城，以他猛向城內攻擊，拍天拉查出降，並約定。

- (一)貢白象四頭與緬，並送王子為質。
- (二)年貢白銀三百斤及象三十頭。

(三)並許緬甸徵收瑪立地方之稅。拍天拉查遭此事變，復因次女出嫁為緬王所截，乃讓位與次子，削髮為僧。

次王子即位，是為拍嗎欣，佛曆二一一二年(西一五六九年)緬兵復圍大城，歷時九月，終因降將之內應，卒被失陷，是為暹王入城後，立拍嗎哈節加拉博王女培為暹王，是為嗎哈實嗎拉查(Sri Srinanai)王。素可泰朝之後，故稱大城朝。中季之素可泰王系。

嗎哈實嗎拉查次子拍納黎實(Narai)為質于緬，六年始放歸，鎮守彭世洛城，旋東靖寨兵，突攻大城，暹兵敗之，是役也。拍納黎實頗著英名，緬王忌之，欲加殺害。拍納黎實乃銳意修武備，期脫離緬之束縛。佛曆二一七〇年，遂敗緬兵于素寨，東靖寨畏威求和。自此大城朝聲勢恢復。佛曆二一三〇年，緬兵復圍大城，五月最後潰退。又三年，嗎哈實嗎拉查歿，拍納黎實即位。

即位之初，緬兵即來攻，大敗之。自是約隔三年即交戰一次。拍納黎實且曾出兵征緬二次，是時暹羅之兵力已不惟取守勢而已。王歿，王弟嗣位，是時邊城無事，大城呈昇平之象。英人始來通商，荷人因助暹作戰有功，賜以大城東河岸地為其居留地，與葡萄牙人之居留地隔河相望。暹羅與西歐之通商至是已極盛。

厥後，大城朝子弟相繼，至佛曆二一九九年(西一六五六六年)拍那萊(Chan)即位，出兵討伐音邁，下之，並及喃邦及喃奔。佛曆二一〇七年出兵攻緬，陷旱沙于利(Hanthawadi)，仰光等處。

拍那萊在位時，暹與歐西之通商關係甚密。佛曆二〇六一年始來暹之葡萄牙人，佛曆二一四一年始來暹之荷蘭人，佛曆二一五五年始來暹之英人及佛曆二一〇五年始來暹之法人，均獲暹王之優遇，尤其法國商人受暹之青睞。于是羅馬教皇懇請法王路易十四派神甫三人來暹傳教，于佛曆二一〇五年抵大城，極得暹人之崇敬。

是時日本排斥天主教，日本與西洋之貿易中斷，僅荷人因奉新教未被排斥，拍那萊乃遣官船多艘運輸土產至中國及日本銷售。當佛曆二〇〇七年，暹兵伐緬時，荷艦以暹人故意與荷人競爭，開砲轟擊，暹船並封鎖湄南河口，迫令暹人不得與荷人競爭。暹王乃立和富里為陪都，並請法人為之建築砲台以防之。荷人在暹遂失勢。

佛曆二〇〇二年（西一六五九年）希臘人名浮空（Constantine Phaulkon）者，來暹謀生，旋受任為財政署職員，為暹王之寵臣。昭披耶哥沙特烏里所賞識，賜以爵名由「鑾」到「拍」，終至「披耶」，號披耶威威然。佛曆二二〇六年昭披耶哥沙特烏里逝世，王以浮空為外交專員，浮空與法人甚相得。拍那萊三派專使赴法訪問，表示親善，但反對親法者，大有人在，其中且有王之別一親信大臣拍斯拉查（Phy Phetrui）。

佛曆二二三〇年法國藉口助防馬六甲之荷人，突派兵一千四百名乘戰艦六艘東來，駐于曼谷及丹婁（Dombay）並要求暹王以一部分法兵為衛隊，教會方面利用此時機，勸王加入基督教，但此事較預料者為困難。當是時反法者，諫王勿多引用法人，惟未能挽回王意。結果由反法之大臣拍斯拉查倡導，因王和富里別宮殺浮空，將法兵驅出國境。拍斯拉查即位，拍斯拉查即位時，呵叻侯及那空是貪嗎叻侯表示反抗，均討平之，雖在位不久（佛曆二二三三—二二三六），然除平定亂事外，並改善國外貿易及暹法國交。

自十六世紀末葉以來，暹緬兩國間除有數次非重要之邊境衝突外，無激烈之戰爭。蓋緬甸內亂不絕，無力對暹舉復，拍納黎管大敗緬兵之仇。至一七五五年（佛三三〇二年）左右，緬王亞齊帕亞（Aungmye Thawon）統一阿瓦（Ava）及勃臥（Burm）並及緬甸邊境各名，而是時之暹王意于武備，引起緬人覬覦之心，亞齊帕亞命其次子孟取（Ma Bwa Shin）統兵伐暹，旌亞齊帕亞有疾，引還，佛曆二二〇六年孟取繼兄即位，出兵先攻破奇邁，繼而下老撾，遂圍大城，至佛曆二二一〇年破大城，暹王被擄，死之。大城

朝自建國凡四百十七年而亡。

鄭王時代 當大城被圍之時，暹將華人鄭昭（披耶達信 Phraya Din）引兵突圍而至，佛不懺轉至尖竹汶（Chaengmai）整理殘部，嗣率舟師入湄南河，在吞武里登岸，旋領軍北上，破緬兵，遂克大城，鄭以一客卿為暹羅光復故土，遂還歸暹，于一七六七年即位于吞武里，是即暹史所稱鄭王時代是也。

鄭王登位，緬王開耗，即起兵來攻，將華兵包圍，鄭王往救，大敗之。自此王漸次削平反側，並將歷朝為累之苛罰討平。緬兵攻破大城後之割據局，而至此始歸統一。惟王晚年迷信太深，致未得善終。但今日暹人猶稱之為暹羅之民族英雄，欲建銅像于吞武里以資景仰焉。

策格里朝 鄭王死之前，東埔寨發生亂事，鄭王命其次子（後被執解京與其父同受害）與昭披耶嗎哈加塞達（Mahat Chao Phraya Mahat Phraya Sath）率師征東埔寨，以吞武里發生亂事，引還。暹人乃立昭披耶嗎哈加塞達（中國史稱鄭華）為暹王，是為策格里（Chakri）朝。昭披耶第一（Rama The First）據中國史王為鄭王女婿，登位後，于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年）曾派使至中國修好。

拉瑪第一登位，遷都曼谷，改正內外法規，並屢次擊破緬兵，進而征服馬來半島之古礁吉連丹，丁加奴，東方之東埔寨。

佛曆二二五二年王歿，太子即位，是為拉瑪第二。即位後，禁除鴉片，于險要處修築砲台。佛曆二二六三年緬王乘暹發生亂，乘機來攻，此為緬兵最後一次來暹，旋英兵入緬，佔仰光，英請暹助其攻緬，未允。

王在位之末年東埔寨獨立，僅巴丹孟（Battambang）尚內附。佛曆二二六七年（一八二四年）拉瑪第三即位，討平緬甸之亂，與英國東印度公司及美國訂約，東埔寨內附。佛曆二二七一年始由美傳教師運暹文字母印刷機來暹。

佛曆二二九四年拉瑪第四即位，始組織新海軍，建築海港，開闢公路，

于佛曆二二九八年(西一八五五)與英訂約從此英人在暹享有領事裁判權得在暹羅各地貿易在京城附近有權購買土地暹羅關稅不得超過值百抽三

暹羅與英訂商約後美國法國丹麥葡萄牙荷蘭德國比利時意大利挪威瑞典均與暹訂立同樣條約

拉瑪第五于佛曆二四一一年即位後于二四一五年始行親政銳意整理內政開闢交通廢除奴隸制度興辦教育暹羅從此成為現代國家以要求英法取消領事裁判權乃割吉礁丁加奴及吉連丹與英又割巴丹孟等與法老撾及維田亦因法之要求無條件割讓于法

拉瑪第六幼年留學英國于佛曆二四五三年即位繼續施行內政之改革歐戰發生遂加入協約國作戰歐戰後各國在暹之領事裁撤均無條件取消

佛曆二四六八年王殁無子王弟即位是為拉瑪第十王幼年留學法國足跡遍歐亞馬來亞爪哇及越南並至上海香港加拿大日本

一九三〇年世界不景氣侵入暹羅國庫收入減少一九三二年物價次第降落暹羅政府努力改善經濟一月二十五日聲明裁汰冗員及減薪次月減低地租二〇%為補稅收之損失乃增設倉庫牌照稅船舶報關費農田入稅及土地登記費亦有增加在另一方面鐵道運費減低並設法救濟農村幸四月公布薪金所得稅條例土地家屋稅條例經濟狀況終未改善至五月十一日暹羅不得不放棄金本位制但暹幣仍與英鎊聯繫六月五日宣佈二年來稅收減少三千九百萬鎊開支務須再事減少薪金亦須更減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發生政變要求實行立憲政治是時暹王居于華欣(Tha Hin)行宮于二十六日晨返京次日簽署臨時憲法暹羅由是成為君主立憲國家從此代表暹羅人民之政權由下列機關執行

一 國王

一 人民議會(People's Assembly)  
二 行政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今稱國務院 Council of Ministers)

四 法院(Law Courts)  
人民議會于本年六月二十八日首次召集被耶嗎答(Phya Manopphan) 被舉為首相(Chairman of Executive Committee)組織內閣

其人選尚多舊政府之人員行政組織上之改革為廢除元老院樞密院國防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合併土地農業部及商業交通部為農商部成立教育會議改組國防部新政府努力改善國內經濟狀況減低高官薪俸于八月一日起新設銀行稅及保險稅

一九三三年暹羅內政之變化甚多是年四月一日披耶嗎答突請暹王下令解散人民議會謂人民議會有威脅國家之安全與人民之幸福六月二十日海陸軍起而發生政變召集人民議會由披耶拍風(Phya Bannin)組織內閣起事諸人宣布對暹王之忠誠

新內閣宣布施政六大原則堅決制止共產主義之活動並維持現時之匯率

十月十一日王族拍翁昭母旺綠煽動柯叻沙拉武里大城廊曼之步隊馬隊砲兵及工兵起事政府軍討平之

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二日暹王與母后起英癩治日疾原期是年十月返國下半年暹王與內閣發生摩擦擦線內閣是時提出三法案以補充刑法刑事訴訟法及陸軍刑法暹王拒絕簽字同時諭傳暹王將退位政府乃派員赴英勸王歸國王於一九三五年三月二日下詔退位三月六日人民議會決議請王姪亞蘭他瑪希倫(Anantha Mahidol)登位是為拉瑪第八組

織攝政委員會攝理政事  
王生于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日當時尚在瑞典求學于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始由瑞典歸國復于一九三九年一月出國繼續求學

### 第三節 居民及宗教

#### 一、概說

人口調查 最初暹羅政府為行政上之目的而舉行人口調查，以後加以修正，使適用於徵兵。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佛曆二四四七年）當時全暹十八省中，十二省舉行國勢調查，佛曆二四五二年舉行全國調查，翌年加以修正，由此算定全國人口為八、二六、四〇八人（內男四、一、二、二、六八八人），並以二四五三年之出生及死亡數作基準，得每年自然增加率為千分之一。後以此為基準，推定全國人口數，佛曆二四六二年四月一日舉行調查，人口總數為九、二〇七、三五五人（內男四、五九、九、六六七人）。其前八年間，每年之自然增加率為千分之一三·六，嗣後以此為基準，推定十年間之人口，至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五日調查，總人口為一、一、五〇、六、二〇七人。下表為一九三七年與一九二九年人口調查數字之比較。

#### 第六表 總人口數

（按統計年總數及暹羅增進）

府名	一九三七年人口調查	一九二九年人口調查	比較增
甲米 (Krabi)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干差那武里 (Kanchanaburi)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甘密碧 (Kamphaengsaen)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孔敬 (Khonkaen)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區康 (Khinlandi)	一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駐他巫里 (Chandaburi)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北柳 (Chiangsaen)	一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奔武里 (Joluri)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府名	一九三七年人口調查	一九二九年人口調查	比較增
猜納 (Jayanthi)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猜也蓬 (Jayabhum)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冲奔 (Jumbor)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昌萊 (Chiangrai)	一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董里 (Chiangmai)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奇遜 (Triang)	一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噠叻 (Tat)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噠叻 (Tak)	二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吞武里 (Dhanburi)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那空那育 (Nagara Nayok)	二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佛統 (Nagara Pathom)	二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那空拍廊 (Nagara Patum)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那空叻察是嗎 (Nagara Rajasima)	二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那空叻察是嗎 (Nagara Rajasima)	二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那空是食嗎叻 (Nagara Sihanaraj)	二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那空素旺 (Nagara Swaga)	二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暖武里 (Nondaburi)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陶公 (Nakhaves)	三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難 (Nai)	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武里喃 (Puranyai)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巴都他尼 (Pachumburi)	三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巴都(羅羅) (Prachinab Girikland)	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巴真 (Prachinburi)	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北大年 (Pattani)	三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京畿 (Pira Nagara)	三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攀牙 (Pang Nga)	三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博他倫 (Pradalung)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南洋年鑑

居民及宗教

頁 三三

披集	(Bhikha)	1,291,888	1,111,600	1,842,871	夜功	(Samdrasongram)	2,262,297	2,262,297	1,868,878
大城	(Ayudhya)	1,181,176	1,170,400	1,510,870	龍仔厝	(Samud-sagara)	8,180,000	8,211,176	1,902,878
彭世洛	(Bisani-ke)	1,868,878	1,111,600	1,111,600	沙拉武宣	(Saraburi)	1,819,878	1,868,878	1,111,600
佛丕	(Betraburi)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宋加洛	(Svrajak)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碧差汶	(Betchaburana)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信武里	(Singhaburi)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網帕	(Prac)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素攀	(Subarnaburi)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普吉	(Bhuket)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萬倫	(Surasitra Diani)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馬哈沙拉撻	(Mahasarakam)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素叻	(Sundra)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夜半查	(M-ehong-on)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廊開	(Nongkaya)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益拉	(Yala)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紅統	(Anglong)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黎逸	(Rai-Ei)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烏隆	(Udara Dham)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羅勇	(Rayong)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程逸	(Utrardit)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叻丕	(Rajabur)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烏泰他尼	(Udaiyadham)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華富里	(Lanburi)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烏汶	(Ubol Rajadham)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喃邦	(Lanpang)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總計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喃奔	(Lanpon)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人口密度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萊	(Loey)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據一九二九年之國勢調查暹羅之人口密度為每平方				
沙功那空	(Sakhon-veera)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人口增加率				
宋卡	(Songkha)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由上表觀之自一九一九年以後至一九二九年十				
沙頓	(Satul)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年間增加三〇萬人即增加二四・九六%即每年每千人增加二				
北攬	(Samudrprakan)	1,111,600	1,111,600	1,111,600	・九人。此種增加一由于自然增加一由于入國人數超過出人數在				

此期間內，入國者之超過數為三八八、四三七人，故自然增加之人數為一九一〇、四一五人，每年之自然增加率每千人為一八・九六。

第七表 各省人種別人口 一九二九年人口調查

省別 暹羅人 華僑 印度人 東埔寨人 及安南人 暹甸人 歐美人 日本人 其他 合計

(續前表)

京畿	六,九〇六	二,二二二	三,六八四	一,一〇〇	三	三	一,一〇〇	六,八〇六
大城	八,二〇〇	二,一〇〇	六,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二	二	一,〇〇〇	六,一〇〇
巴真	四,九六〇	三,三三三	一,六二七	六,六七〇	一	一	一,六二七	三,三三三
那空那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叻丕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那空那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彭世洛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拋葉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烏隆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那空叻察時嗎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莊他那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那空是實嗎叻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普吉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北大年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男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女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比前次調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查增或減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註) (一) 減少。  
 (二) 包括一九二九年與出生之華僑子女一三三,〇五〇人  
 (三) 其中安南人五,三三二人  
 (四) 其中英人二,五五人  
 (五) 男減十三女增十三  
 上表中之華僑不包括僑生否則華僑人數當達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  
 若為曼谷及南方國境之巴丁勿殺 (Padang Besar) 及峇達哥洛 (Batu Gajah) 之出入國者, 惟不包括船員。

第八表 陸路出國者人數  
 南 洋 年 際 政 治 居 民 及 宗 教  
 頁 三 三 三

年 度 入國者 出國者 入國者超過數

由巴丁勿殺入境	由索崖哥洛入境	合計	由巴丁勿殺出境	由索崖哥洛出境	合計	入國者超過數
一九三〇—三二	二八、二七六	二五、八一五	五四、〇九一	二一、八〇五	一八、七三七	一三、五四九
一九三一—三三	一〇、六〇一	一、七八四	二二、三八五	一六、七五二	一〇、八四七	五、二一四
一九三二—三三	一三、二二二	九、八五四	二二、〇六六	九、七四七	八、三〇三	五、〇一六

第九表 海路(經由曼谷)出入國者人數

年 度 入國者 出國者 入國者超過數

一九三〇—三二	五九、九四一	一九、二〇四	七九、一四五	四、二六〇	一三、七五七	五六、三六〇	二、七八五
一九三一—三三	五五、一四〇	一七、〇五五	七二、一九五	四、一三五	一四、〇二〇	五五、三五五	一六、八四〇
一九三二—三三	四一、三五二	一三、六一八	五四、九七〇	三、一八二	一、三五六	四二、五三八	一、四三二
一九三三—三四	一四、六二五	四、〇三二	一八、六五七	二、二九九	九、五一一	三二、五〇四	× 一三八四七
一九三四—三五	二一、三三二	五、四〇二	二六、五三四	二、八二三	八、三五三	三〇、一七六	× 三五八一
一九三五—三六	二六、五五二	八、八五六	三五、四〇八	—	—	二二、五八一	一、九二七

(註) × 出國超過入國人數

第一〇表 國籍別曼谷及南部國境出入國者人數

國籍別 入國人數 出國人數 (暹羅統計年總)

由曼谷出入國者	一九三二—三三	一九三三—三四	一九三四—三五	一九三二—三三	一九三三—三四	一九三四—三五
暹羅人	二四九	二九七	四五四	五七六	五七〇	七五五
中國人	五、五九九	一五、六四八	二四、二八二	四〇、六二七	三〇、一七六	二九、三〇五
英國人	九六二	九〇七	一〇、一五	九五三	九五三	一〇、四三
法國人	三三二	三三四	三三五	二四六	二五五	三三二

丹麥人	一〇七	一〇二	一一一	七
美國人	九一二	一五三九	一〇〇八	二七九
印度人	一一九五	八六六	一三六三	一四八
馬來人	一六四	七〇	三一九	一一九
日本人	一七四	二〇〇	二二九	一五九
馬來人	八二一	八七二	七六七	八〇二
其他	二、五四九	一六五三九	一四、四八七	一九、一五三
由南部國境出入者		四六、二〇六		四五、〇一九
總計	七八、〇三六	三七、三八九	六〇、五八八	五四、六九三

二、外僑  
 外僑中佔最多數者，為華僑。此外尚有馬來人、印度人、越南人、日本人及歐美人。外僑人數如下：

第一一表 外僑人數 (一九三六年) (按國別)

華僑 (不包括僑生)	四四五、二七四	又據Singapore英領事館之登記，一九三六年之英籍人民如下：	一〇
歐洲人	一七六五	歐洲人	一八
美洲人	一五五	印度人	二六八
印度人及馬來人	一〇七、九五〇	緬甸人	一〇八
越南人	五、三二一	中國人	二二
緬甸人	四、八八〇	印度人	三七八
日本人	二九五	法國人民僑居暹羅者，約二萬三千人，其居于曼谷者如下：	四四〇
總計	五六、六四〇	約締結前	一九〇七年條
馬來人、印度人、越南人之人數因其居住甚久，頗難指出其確實數目。		約締結後	一九〇七年條
根據各國領事館之登記人數，亦祇能窺其大概，而不能得一確數。據英領事館之登記，旅遊英僑計五、六〇〇人，內五、五〇〇為亞洲人，青邁英		總計	四、九六七
		其他各國僑民 (一九三六年末) 數如下：	五八九
			五五五六

南洋 年 鑑 暹 羅 居民及宗教 寅 三三五

美國人 一六〇 德國人 九〇

比利時人 一八 意大利人 一三四

丹麥人 一六二 日本人男 一〇四

荷蘭人 五〇 日本人女 一四三

外國人 一〇〇 台灣男女 五二

爪哇及馬來人 四、五〇〇 挪威人 四〇〇

葡萄牙人二九三五年 九一 西班牙人 一〇

瑞典人 九 瑞士人 二二

九 三七

三、人種

暹羅之重要種族，為汰族，在數量上及政治上均佔最優勢，為暹羅之代表人種，此外為旅居北部及東部之羅族一稱拉哇或老撾族，旅居與東埔黎鄰近地方者為吉蔑族，而半島南部則多為馬來人。

汰族 外國人稱之為暹羅人自稱為汰人（二三、自由之意），其起源已于第二節中述及。汰人之容貌有蒙古人之特色，頭之幅廣，後腦半額突起，鼻孔廣大，眼長斜，耳大，頰骨高，皮膚有白色者，有棕色者。體格均發育良好，平均身長男約五呎一吋，女約四呎十一吋。

柯叻汰族 此族居于柯叻及那空猜施一帶，據一九二〇年調查此族與汰族之人口約三八〇萬，其起源謂由拉瑪特島里伐羅居柯叻之吉蔑族所率之大城兵與吉蔑女雜婚，而生產之後裔，性情剛毅果敢。

老撾族 一稱拉哇又稱羅族或佬族，又分為二部，其一居住于北部暹羅各地，而蔓延于那空殺旺，在大城及那空猜施等處亦有之，喜文其身，其一居于東部暹羅，在彭世洛，那空斯旺，叻不等地均有之。羅族較汰族先入暹羅，二族之容貌習慣酷似，惟在外表上羅族較汰族之體格強，皮膚多少白，稻北部之羅族具有汰族之特點，勤儉正直及鎮靜不亂，藝術上成就頗多，刺繡繪畫雕刻手工等，與汰族比較，毫無遜色。

因其與汰族近似，故暹羅政府統計人口時，羅族（一九二〇年約三十四、五萬），汰族合併登記，今後交通愈益，進步羅族與汰族當成爲一種族矣。

尼格里到族 尼格里到族 (Negritos) 及海生族 (Orang Laut) (參閱子二四頁及頁九頁)。

馬來族 人口約四十萬(參閱子二五頁)。

加連族 人口約六萬居于暹羅邊境一帶，長于狩獵。

猛族 在汰族移居暹羅以前，猛族 (Miao) 爲先住民族，後爲汰族所征服或同化，現大部分聚居於曼谷附近之河岸及暹羅國境及柯叻南方，容貌、服裝、宗教與汰人無異，惟身軀略高。

四、宗教

暹羅爲世界上唯一之佛教國，自上國王，下至平民，均信奉之，旅暹之中國人，緬甸人，柬埔寨人及猛族亦多爲佛教徒。雖然如此，暹羅對於宗教信仰，從不加限制，備極自由，但因佛教乃自建國以來之宗教，基礎堅固，不易爲其他宗教所動搖，所以除基督教及回教外，印度教僅有甚少之信徒，但據調查，曼谷之宗教別人口如下：

佛教徒 一〇,九五八,四六二人

回教徒 四九八,三一一人

基督徒 四九四,二六二人

總計 一,一五〇,六一九二人

此外曼谷尚有八人不信奉任何宗教。如將此八人加於上載數目，即得佛曆二四七〇年(一九二七—二八年)暹羅之總人口數矣。

佛教 由上所述，知佛教在暹羅勢力之大，其信徒占總人口之九五·二四%。推原其自乃由于暹羅王即爲「佛法」之擁護者，男子無貴賤貧富之分，一生必一度出家，于青燈古佛旁潛修三月或半年，然後出而應世，故全國寺院林立，王室之儀式以及公私之儀式，及祭事均用佛教儀式。暹

經採用之際，以佛誕生之年為紀元。以四月一日為元旦。因尊崇佛教，故全國人民富于慈悲博愛之心，對於老弱廢疾，輒儘量施捨，中流以上之家庭，機關。

第二二表

宗教別人口寺院僧侶數(一九二九年)

(日暹羅統計年鑑)

省名

宗教別人口表

寺院數

省名	佛教	回教	基督教	無宗教	計	佛寺	僧舍	其他	僧侶數
京畿	2,510	1,024	1,111	1	5,106	12	19	中國寺(Wat Chai) 13號	1,100
大城	2,333	1,068	1,111	1	5,523	111	111	中國寺(Chai) 13號	1,100
巴真	2,100	1,100	1,100	1	5,401	111	111	中國寺(Chai) 13號	1,100
那空府施	2,100	1,100	1,100	1	5,401	111	111	中國寺(Chai) 13號	1,100
叻丕	2,100	1,100	1,100	1	5,401	111	111	中國寺(Chai) 13號	1,100
那空斯旺	2,100	1,100	1,100	1	5,401	111	111	中國寺(Chai) 13號	1,100
彭世洛	2,100	1,100	1,100	1	5,401	111	111	中國寺(Chai) 13號	1,100
拋葉	2,100	1,100	1,100	1	5,401	111	111	中國寺(Chai) 13號	1,100
烏隆	2,100	1,100	1,100	1	5,401	111	111	中國寺(Chai) 13號	1,100
那空叻察詩嗎	2,100	1,100	1,100	1	5,401	111	111	中國寺(Chai) 13號	1,100
莊他巫里	2,100	1,100	1,100	1	5,401	111	111	中國寺(Chai) 13號	1,100
那空是貪嗎叻	2,100	1,100	1,100	1	5,401	111	111	中國寺(Chai) 13號	1,100
普吉	2,100	1,100	1,100	1	5,401	111	111	中國寺(Chai) 13號	1,100
北大年	2,100	1,100	1,100	1	5,401	111	111	中國寺(Chai) 13號	1,100
暹羅總計	10,500	5,000	5,000	1	20,501	1,111	1,111	中國寺(Wat Chai) 13號	11,000
與上次調查比較增減	10,500	5,000	5,000	1	20,501	1,111	1,111	中國寺(Wat Chai) 13號	11,000

暹羅之佛教為小乘教，向無派別。拉瑪第四始分之為大眾派(Mahayana)與法宗派(Dharmavinaya)。其教義為人生以苦始而以苦終，生老病死四苦之外，有愛別苦，怨憎苦等。現今有一時之快樂，人之一生實充滿苦惱也。其所以致此者，乃為由貪瞋癡產生之八萬四千煩惱所束。縛，誠却煩惱及免除苦悶之唯一方法，在於修佛。以正見，正思惟，正語，正精進，正定，正念，正命之八正道，以消滅煩惱，而達寂靜極樂之境。暹羅佛教之特色為(1)嚴守戒律，(2)鮮有終身為僧者，剃度後有三個月即還俗者，還亦不過三四年，(3)寺院內不炊飯，所有僧眾均須沿南洋年鑑 暹羅 居民及宗教 黃 三三七

門托鉢。

寺院 暹羅不僅以寺院多著名，而暹羅之藝術亦為寺院所獨占，美術華美，備極輝煌奪目，全國寺院數如第一三表。

僧侶 暹羅之僧侶身披黃色袈裟，持戒甚堅，舉國上下無不敬禮之。早晨沿門托鉢化緣，晨午二餐，外午後僅食流動體如糖水之類。日常功課

第二三表 佛教寺院及僧侶數

年 度	佛 寺			僧 侶		
	暹羅	中國	安南	暹人	華人	安南人
一九二九—三〇	1,351	6	9	13,276	3	13,279
一九三〇—三一	1,356	6	9	13,076	3	13,079
一九三一—三二	1,356	6	9	13,276	3	13,279
一九三二—三三	1,356	6	9	13,276	3	13,279
一九三三—三四	1,351	6	9	13,076	3	13,079
一九三四—三五	1,356	6	9	13,076	3	13,079
一九三五—三六	1,351	6	9	13,276	3	13,279
一九三六—三七	1,356	6	9	13,076	3	13,079

布教狀況 暹羅之僧侶與教育之關係，由來已久，今尚有甚多之兒

童在寺院學校受初等教育，此等學校有佛經之講授，寺院並與教育部協力，使基督教私立學校以外之官公立學校採用前述佛教教義之修身教科書，每月至少一次派遣適當之僧侶至各學校講經一次，每次十五分鐘。此時關於其他宗教之學生可自由出席。此外，因暹羅男子必一度為僧，其期限不定，未成年（二十歲以下）出家者稱為沙彌，兵役終了出家者（二十歲以上）稱為比丘。

僧侶之教育 僧侶之教育在下研究巴利文及巴利文之佛典，全國

為讀經，每當朔望之佛日讀戒，反省。在雨季三個月內研究佛理及作心身之修養，在乾季則往各處朝山拜廟，早晚如散步野外到處可見有行脚僧之棍簪。暹羅無尼庵，尼姑（Nuns）甚少，大都係年老無倚靠之老婦住居于寺院附近之小屋中，渡其靜修生活。

全國僧侶數如下：

比丘(滿剃度者)	小沙彌(未滿二十歲者)		
	暹人	華人	安南人
13,279	3	13,282	3
13,079	3	13,082	3
13,279	3	13,282	3
13,279	3	13,282	3
13,079	3	13,082	3
13,079	3	13,082	3
13,279	3	13,282	3
13,079	3	13,082	3

主要寺院附屬之巴利文學學校計有二百九十一（學生九千五百五十一人），佛學校四千五百六（學生六萬九千三百五十七人），據一九三四年（三十五年統計）分初級（Nak Dharma 一二年級）三級（Bhuan Tri 三、四、五年級）二級（Kriton Lot 六、七八年級）一級（Bhara 九、十年級）等四級，初級修業期滿，升入三級，三年者得授與嗎哈（Maha）之稱號。管理 教育部之宗教廳（Ecclesiastical Department）下分秘書處（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Department）宗教財產局（Ecclesiastical Property Division）宗教教育局（Ecclesiastical Education

Division) 僧務局 (Trust Bureau) 司掌宗教之行政庶務。憲法第四條規定國王爲佛教徒且爲佛教之擁護者 (Upholder) 全國僧侶以僧王爲尊，其下爲僧侶委員會。乃僧侶組織之最高機關，解決一切宗教問題，僧王之下，其他各級僧侶尊長如下：

- (1) 僧王
  - (2) 大僧侶教主
  - (3) 僧侶教主
  - (4) 省僧侶尊長
  - (5) 省僧侶副尊長
  - (6) 府僧侶尊長
  - (7) 府僧侶副尊長
  - (8) 區僧侶尊長
  - (9) 區僧侶副尊長
  - (10) 佛寺住持
  - (11) 佛寺副住持
- 全國僧侶分爲四大部統轄，即北部、中部、南部及法宗派。北部、中部、南部各置大僧侶教主一人，宗法派教主則由僧王兼任，以下則由上列各名府、區僧長管轄。

各寺院之丘尼 (Ther) 及沙彌 (Sadda) 由各寺院之住持管理之。宗教廳向處理出家、還俗之手續，寺院之財產，及建築修繕等之庶務。至于僧侶破戒者，則依其輕重由各地方之尊長或教主訓戒之。或使之還俗，違犯法律者，于還俗後，告發之。警察發見僧侶破戒或違犯法律者，不得即行執行警章，必須預得地方尊長或教主之許可，又法院不得召喚僧人作爲證人。

其他宗教 在半島部及曼谷、大城地方居住之馬來人及印度人或爲回教徒或爲印度教徒，華僑則信奉佛教。天主教于一六六〇年，即傳來暹羅，前世紀初美國長老會即在北部及曼谷傳教，在哥邁置總會，努力向羅族傳教，且設立醫院學校等，致力公共事業，但傳教成績至最近方有眉目。

## 第四節 政治

南洋年鑑 暹羅

概說 暹羅以前爲君主專制政體，至拉瑪第四以後，輸入外來文明，改革諸政，惟無憲法議會。佛曆二四一七年拉瑪第五在位時，創設國務會議 (Council of State) 及樞密院 (Privy Council)，但無內閣總理。國務之處理，官吏之任免以及大赦等權，均集中於國王手中。及至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發生立憲革命，推翻君主專制制度，創立君主立憲制度，於是年十二月制定永久憲法，成立人民議會。一九三五年改正刑法，完成司法之獨立，現已整備一完善之立憲政體矣。

政體與憲法 一九三二年領導立憲革命之民黨 (現已解散) 于舉事當時宣佈六大政綱：(1) 擁護法權，財政經濟之獨立。(2) 維持治安，防止擾亂秩序。(3) 樹立並實施健全之經濟政策，與各人以職業，以期安定國民生活，增進國民之福祉。(4) 建立國民平等權，廢除階級制度。(5) 在不抵觸上四項之範圍內，國民有自由權。(6) 普及國民教育。此政綱尙爲今日施政之南針。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施行之臨時憲法，計分五編三十九條，對于國民之兵役及納稅義務，身體居住之安全，書信秘密，言論及信教之自由，所有權之保障等，均未規定。對于國王之權限，則加以限制。是年十二月十日施行之永久憲法，將上述缺點大加補充。計分總則 (二條)、第一章國王 (九條)、第二章國民之權利義務 (四條)、第三章人民議會 (三十條)、第四章國務院 (十二條)、第五章法院 (三條)、第六章附則 (三條)、第七章憲法之施行及暫時規則 (五條)，共計六十八條，全文如下。

### 暹羅憲法全文

#### 總則

- 第一條 暹羅王國爲統一的不可分的，暹羅人民不分種族宗教，同等享有憲政保護之權利。
- 第二條 主權之淵源在暹羅人民，國王爲國家之元首，依照憲法之規

頁 三三九

定行使主權

第一章 國王

第三條 國王爲神聖不可侵犯。

第四條 國王須爲佛教信徒且爲佛教之保護者。

第五條 國王爲暹國軍隊之統帥。

第六條 國王得人民議會之協贊行使立法權。

第七條 國王經由國務院行使行政權。

第八條 國王經由依法成立之法院行使司法權。

第九條 經人民議會之同意，王位繼承須依從佛曆二四六七年王室繼承法。

第一〇條 國王遇有事故出國或不能行使職權，須得人民議會之同意任命攝政或攝政委員會，若國王未發表此種任命或不能發表此種任命時，人民議會即當任命之。在人民議會未任命攝政或攝政委員會時，國務院暫代行使職權。

第二條 王族人員爵位在蒙 (Maha) 昭 (Mahavajiravudh) 以上者，不得參與國政。

第二章 國民之權制及義務

第一二條 依據本憲法之規定，無論何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所有之爵位尊稱無論爲世襲或賜與者均不得賦與特權。

第一三條 暹羅人民對於宗教及有自由信仰禮拜儀式之權，惟其信仰不得抵觸國民之義務或公共治安或公共道德。

第一四條 出版、集會、職業之完全自由。

第一五條 尊重法律，保衛國家，以納稅及其他所定條件與方法扶助政府爲每一國民之義務。

第三章 人民議會

第一六條 人民議會，由民選議員組織之。

第一七條 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選舉方法及人民議會議員人數須遵照選舉法之規定。

第一八條 人民議會之議員每四年選舉一次，遇有議員未滿期而出缺時，須行補缺選舉，選出之議員任期，即爲前任議員所剩餘之任期。

第一九條 人民議員未就職前，須在議會莊嚴宣誓擁護並發揚憲法。

第二〇條 人民議員爲全暹國民代表，而非僅代表選民，故執行其義務時，必須依從良心發表意見，而不能爲任何命令所拘束。

第二一條 人民會議議員在下列任何情形中，喪失其議員資格：  
1 任期終了，或議會被解散  
2 死亡  
3 辭職  
4 喪失選舉法中所載候選人任何資格  
5 由人民議會認爲濫職而被免職者，但此種決定，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贊同。

第二二條 人民議會之議長及副議長，由人民議會選舉後，由國王任命之。

第二三條 人民議會議長有依照議事規則，引導議會議事進行之義務；議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行之。

第二四條 議長及副議長同時缺席會議時，出席之議員得選出臨時主席。

第二五條 人民議會在任一會議中，須有全體三分之二以上議員之出席，方足法定人數。

第二六條 除本憲法特別規定外，人民議會一切議案須取決於多數，每一議員祇投一票，若贊否各半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七條 人民議會議員在會議所發之言，無論爲陳述事實，或發表意見。

見，或說明投票，均有絕對特權，不得以何法律行動加以攻擊。

議會當局公布之議事錄、印刷物，及由議會召請之人員在會議中陳述事實或意見時，亦享受此特權。

第二八條 人民議會依照其決議，每年須開一次以上之定期會議。第一次之常會須在選舉後九十日內召集，常會日期由會議決定之。

第二九條 常會會議期間為九十日，但得由國王延長之。

國王在九十日期內得宣布停會。

第三〇條 國王召集人民議會常會，舉行開幕及閉幕式。

國王親身舉行議會開會式，或派太子或國務院長代之。

第三一條 必要時，國王得召集臨時議會。

第三二條 三分之一以上議員認為必要時，得聯名請求議長轉奏國王召集臨時議會，在此情形中，議長必須轉奏並副署王命。

第三三條 在會議期內，如有議員干犯法禁，法院須在審判之先，須得議會之許可審判之，進行必不能干涉該議員赴議會開會之自由。

在會議期內，對於議員不得加以逮捕或拘禁，如有犯法行為，加以逮捕，應迅速報告議長，議長可命令釋放之。

第三四條 解散議會以便舉行新選舉為國王之特權。

第三五條 議會解散後九十日內須舉行新選舉。

第三六條 一切法律僅能由人民議會制定或通過之。

第三七條 國家每年預算須經立法程序，若新預算未及時通過，政府可暫時照先年預算施行。

第三八條 一法律案通過人民議會後，國務院長奏請國王簽署，公布于政府官報，即發生效力。

第三九條

若國王否決此案，則在國務院長奏請國王簽署日起一個月後，無論此法案會否退還議會，人民議會重行討論此案，舉行唱名秘密投票。若議會二度通過此案，則此案再送請國王簽署，若在十五日內，國王仍未簽署，此案即公布成為法律。

第四〇條

人民議會有權控制國務。在開會期中，各議員有權向各國務員就其所管政務提出質問。若國務員認為此事對於公共安寧及國家重要利益尚未至公開表時期，得拒絕回答。

第四一條

人民議會有權對國務員個人或集團提出不信任案。此動議不能在討論當日舉行投票。

第四二條

人民議會有權以本會議員組織普通委員會，或以議員與非議員組織特別委員會，以討論議會職權內任何事件，並將討論結果報告大會。此種委員會有權召喚任何人員對其討論案件陳述意見。

第四三條

本憲法第二七條所賦特權，得適用於本條各人員。

第四四條

第四三條所載之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五條

人民議會按照規定有權制定本會之議事規程。

第四章 國務院

第四六條

國王任命國務院長一人及國務院十四人至二十四人，組織國務院。

第四七條

國務院長之任命須經人民議會議長之副署，國務院處理國政。

第四八條

國務院長及其他十四國務員由人民議會議員中選任之，其餘之國務員可選用具有特別才能及經驗之人員，不限于人民議會議員，但必須能担任政治任務者。

第四八條

非人民議會議員之國務員得在議會陳述意見，但無投票權。  
第二七條所載之特權得適用之。

第四九條

人民議會議員任命為國務員後，無須辭去議員職務。  
國務院處理國政，須得人民議會之信任。

第五〇條

國務員担任部長者，在施政上對議會負責，但每一國務員無論是否担任部務，在政府一般施政上對議會負連帶責任。

第五一條

人民議會通過不信任案，或通過信任案之議會不存時，國務院須全體辭職。在兩種情形中，新國務院執行職權前，舊國務院仍繼續維持。

除此以外，國務員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國務員資格：  
1. 死亡  
2. 辭職  
3. 喪失第二一條(4)所載之資格者  
4. 人民議會通過不信任案

第五二條

在緊急時人民議會不能及時召集，國王得發布緊急法令，此法令具有臨時法律效力。

此法令須提交次期議會，得其承認，倘議會予以通過，此法令成為法律，否則即失效。但議會此舉並不影響該緊急法令在有效期內所生之效力。

第五三條

人民議會之通過或否決須經過立法程序。  
國王依據戒嚴法所載狀況宣布戒嚴。

第五四條

宣戰媾和及與外國締結條約為國王之特權。  
僅能在不抵觸國際聯盟之盟約時，得宣戰與外國締結之條約，關係變更暹羅領土或須公布法律使其生效時，須得人民議會之承認。

第五五條

國王有特赦權。  
國王得發布不抵觸法律之勅令。

第五六條

依據第三二條及四六條之規定，一切法律勅令之與國政有關者，須有國務員一人之副署，並對之負責。

第五七條

第五章 法院  
依據法律，法院以國王名義行使司法權。

第五八條

一切法院之設置，以法律定之。

第五九條

法官依法獨立進行審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六〇條

第六一條 一切法律與本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六二條 憲法之解釋特權屬於人民議會。  
第六三條 僅在下列情形中，本憲法得修正之：  
1. 僅國務院或人民議會四分之一以上議員始能動議修改憲法。  
2. 動議通過後，須停止討論一月，期滿，再將此動議提交議會。  
3. 投票時須唱名投票，須有全體議員有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通過。

在上述兩情形中，舉行投票後，依照第三八條及三九條之規定進行之。

第七章 憲法之施行及暫時規定  
第六四條 本憲法于公布日起生效。  
第六五條 有權選舉依據本憲法成立之人民議會議員之人民，其總數之過半數受過初等教育，或從佛曆二四七五年暹羅臨時憲法生效日起最遲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人民議會以二類同數議員組織之。

第六六條

1. 第一類議員依據第一六條及第一七條所載，由人民選舉

第六七條

1. 第一類議員依據第一六條及第一七條所載，由人民選舉

之。

2. 第二類議員由國王依據人民議會議員選舉法在佛曆二四七五年暹羅憲法臨時規定有效期內任命之。

第六六條

在第六五條有效期內，如依據第三五條解散議會，此種解散僅適用於第一類議員。

第六七條

依據第二一條(2)(3)(4)(5)之規定，第二類議員在第六五條所載時期內，繼續任職，但議會依據第三五條解散時，不得以議會名義開會。

第六八條

從本憲法施行日起至第六五條所定之議員執行任務時，人民議會議員中仍有七十名為依據佛曆二四七五年臨時憲法所指派者。

立法機關 暹羅之立法機關為一院制，設置人民議會 (Assembly of Peoples Representatives) 並規定在佛曆二四七五年(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頒佈憲法時起，第一年為一期，全體議員完全由領導變政之

民黨負責指派自二四七六年十二月十日以後第二期議會由各佔半數(七十八名)之第一類(民選)及第二類(指派)議員組織之，待調政十年(佛曆二四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算)，全國選民過半數均受初等教育後，議員全部均由民選。現開暹國政府擬延長調政時間，並擬于調政終了時，增設上議院，俾此事項均須修改憲法，方能施行。

行政機關 中央行政機關為國務院 (Cabinet) 由國務總理一名及國務員一四一二四名組織之。設置外交、內務、國防、財政、教育、司法、經濟、農務八部，各由國務員一人担任部長，各部職掌如下。

外交部 掌理國際交涉，及外國僑民與在外通商事項。

內務部 維持國內之秩序和平及掌理衛生、土木、工程、地方行政、選舉、出版、路政、警察等事項。

國防部 掌理海陸空軍。

南洋 暹 羅

政

治

宣

三四三

財政部 掌理稅關、公債、會計、專賣及一切財政事項。  
教育部 掌理美術、宗教、體育及一切教育事項。  
司法部 掌理監獄、民事刑事訴訟及司法行政事項。  
經濟部 掌理郵電、水利、工商、鑛務事項。  
農務部 掌理農林、水產、蠶業、畜牧、土地等事項。  
地方行政 暹國全國原分為十四省，佛曆二四七六年(一九三三年)廢除行省制度，分全國為四大行政區域：中部、北部、南部及東北部，更分中部為二十八府，北部為十四府，南部為十四府，東北部為十四府，府以下又分為縣。

第一四表 地方行政分區制

暹羅統計年鑑

年 度	省 府	縣	鄉	村
一九二一	一	六	四〇	三〇
一九二二	一	六	四〇	三〇
一九二三	一	六	四〇	三〇
一九二四	一	六	四〇	三〇
一九二五	一	六	四〇	三〇
一九二六	一	六	四〇	三〇
一九二七	一	六	四〇	三〇
一九二八	一	六	四〇	三〇
一九二九	一	六	四〇	三〇
一九三〇	一	六	四〇	三〇
一九三一	一	六	四〇	三〇
一九三二	一	六	四〇	三〇
一九三三	一	六	四〇	三〇

一九三五年三月六日 究 暹羅 一  
警察 暹羅于曼谷設有警察，其他地方則設憲兵。曼谷警察創立于一八六二年，最初僅有由馬來人及印度人五十五名，由英籍警官指揮之警察。迄一九二二年達一五〇〇名，多數以暹人充任。一八九六年更由英籍警政專家勞遜 (Lieut. Sir Lawson) 改革訓練並擴充人數為二五〇〇名。一九〇九年以後廢除招募制度，做效陸軍辦法徵用壯丁。

憲兵 隊制于一八九二年，最初由丹麥人 (Danish) 于巴真地方作試驗的訓練，以後推廣及于全國。將校由軍隊中選拔，或由隊內訓練，以六名丹麥將校為教官。在佛統設立學校，訓練下級幹部。一九〇九年曾建偉功于東部阿境。一九一五年憲兵部移歸緬甸部與警察部合併為一局，更將緬甸部與內務部合併為內務部。

外交 拉瑪五世大改革暹羅政制後，外商來者日衆，國際關係日益複雜，且處英法之間，對付自亦不易。幸暹王以其英明之弟，為新設之外交部部长。暹王曾二次遊歐，與各國修訂條約及交換公使，一方面修明內政，但所得者不多。

及至拉瑪六世即位 (一九一〇年)，不久即逢歐戰爆發，暹羅于一九一七年七月加入協約國作戰，派志願兵及航空兵赴法歐戰，告終暹羅遂在和會中向協約國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交涉多年終告成功，各國咸允與暹改訂條約。當時所訂者計有美國 (一九二〇年簽字，德國 (一九二八年)，丹麥 (一九二五年)，意大利 (一九二六年)，荷蘭 (一九二五)，瑞典 (一九二五年)，比利時 (一九二六年)，西班牙 (一九二五年)，葡萄牙 (一九二五年)，英國 (一九二五年)，法國 (一九二五年)，瑞士 (一九二二年)，日本 (一九二四年)。

上列各條約現時均已期滿。暹羅政府正與各國磋商新約，已簽訂者有英暹通商航海條約 (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九日)，暹德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一九三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暹羅瑞典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一九三

八年三月一日)，暹羅挪威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一九三八年三月四日)，暹日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一九三八年三月七日)，暹羅丹麥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五日)，暹羅意大利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七日)，暹羅比利時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暹羅瑞士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暹羅駐外公使館如下：

- (1) 英國 (2) 法國 (3) 美國 (4) 德國 (5) 意大利 (6) 日本

暹羅駐外領事館如下：

- (1) 比利時 (時不齊塞爾列日 Liege, 安特衛普 Antwerp)
- (2) 丹麥 (丹京)
- (3) 法國 (海防, 馬賽, 西貢)
- (4) 德國 (柏林, 布勒門 Bremen, 科倫, 漢堡, 明興)
- (5) 英國 (邦貝, 哥倫布, 直布羅陀, 格拉斯哥, 香港, 佛爾林, 利物浦, 馬爾太 Malta, 檳城, 仰光, 新加坡, 加的福 Cuddalore, 悉德尼 Sydney, 溫哥華 Vancouver)
- (6) 意大利 (佛羅倫斯, 熱那亞, 米蘭, 那不勒斯, 羅馬, 吐林 Turin)
- (7) 荷蘭 (荷京, 巴城, 海牙)
- (8) 挪威 (奧斯羅州 Oslo)
- (9) 葡萄牙 (里斯本, 澳門, 奧坡托 Porto)
- (10) 瑞典 (京城)
- (11) 美國 (波士頓, 芝加哥, 馬尼拉, 紐約, 費拉德費亞, 舊金山, 西雅圖)
- (12) 日本 (神戶, 名古屋, 大阪, 橫濱)

司法 暹羅原受領事裁判權之束縛，本國法庭不能管理有約國人民之訴訟。十年前與各國訂立新約，廢除領事裁判權，但仍有國際法庭附審制度之過渡辦法。幸此種新約迄今先後滿期，近已陸續訂立平等條約，且自立憲革命後各項司法制度次第完成。一九三五年公布全部法典及

法院組織法，採取三審制度，從此暹羅司法已達到完全獨立矣。

現于京畿及吞武里設立地方法院 (Kwan Court) 受理財產價值或請求額不超過二百銖之民事案件，審理與身分及親族權無關不含貨幣價值之案件，及受理徒刑三年以下罰鍰二千銖以下，又徒刑罰鍰同時處罰之刑事案件，但不得處六個月以上之徒刑及二百銖以上之罰金。如地方法院認為所處之刑應超過上述限度時，得將各案件移送府法院或刑事法院。

內地各府設立之府法院 (Changvid Court) 亦為一審廷，其管轄區域與行政區之府同，審判管區內之民刑案件。以前府法院為二審廷，于重要四省設省法院，一九三四年四月廢止，在中部、北部、南部、東部置司法委員 (Commissioner of Justice) 擁有審判長之權能。

曼谷市設民事法廷及刑事法廷，除管理市區內全部訴訟案件外，並受理其他地方發生之案件。

上訴院設于曼谷，受理下級各法院之上訴案件，但上訴之權利限于事實上特定之事件。

大理院 (The Court) 為暹羅最高之法院，受理之案件，主要者為關於法律之問題。

國際法廷為依據一八八三年英暹條約，處理暹羅北部英僑案件而設立者，以後成立之一九〇七年暹法條約，一九〇九年英暹條約，一九一三年暹丹條約，兩次將範圍擴充。現在諸法典已告成功，國際法廷不復存在。根據一九三八年成立之諸條約，領事裁判權已完全消滅矣。

### 第一五表 各種犯罪人數及比率

犯罪種類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人數	%	中犯人口	人數	%	中犯人口	人數	%	中犯人口
政治	1,000	1.00	1.3%	1,300	1.01	1.10	1,300	1.21	1.0%
正義	2,000	0.2	2.6%	2,000	0.2	2.6%	2,000	0.2	2.6%
公安	3,000	0.3	3.9%	3,000	0.3	3.9%	3,000	0.3	3.9%
道德	4,000	0.4	5.2%	4,000	0.4	5.2%	4,000	0.4	5.2%
人命	5,000	0.5	6.5%	5,000	0.5	6.5%	5,000	0.5	6.5%
生命	6,000	0.6	7.8%	6,000	0.6	7.8%	6,000	0.6	7.8%
妨害自由	7,000	0.7	9.1%	7,000	0.7	9.1%	7,000	0.7	9.1%
名譽	8,000	0.8	10.4%	8,000	0.8	10.4%	8,000	0.8	10.4%
財產	9,000	0.9	11.7%	9,000	0.9	11.7%	9,000	0.9	11.7%
小過	10,000	1.0	13.0%	10,000	1.0	13.0%	10,000	1.0	13.0%
損失	11,000	1.1	14.3%	11,000	1.1	14.3%	11,000	1.1	14.3%
合計	12,000	1.2	15.6%	12,000	1.2	15.6%	12,000	1.2	15.6%
鴉片及酒稅	13,000	1.3	16.9%	13,000	1.3	16.9%	13,000	1.3	16.9%

統計年鑑

諸稅收	三,六六六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	二,六六六	二,三三三	二,〇〇〇	一,六六六	一,三三三	一,〇〇〇	七,七〇〇	七,三〇〇	六,九〇〇	六,五〇〇	六,一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三〇〇	四,九〇〇	四,五〇〇	四,一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三〇〇	二,九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三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狩獵法	三,六六六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	二,六六六	二,三三三	二,〇〇〇	一,六六六	一,三三三	一,〇〇〇	七,七〇〇	七,三〇〇	六,九〇〇	六,五〇〇	六,一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三〇〇	四,九〇〇	四,五〇〇	四,一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三〇〇	二,九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三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浮浪法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	二,六六六	二,三三三	二,〇〇〇	一,六六六	一,三三三	一,〇〇〇	七,三〇〇	六,九〇〇	六,五〇〇	六,一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三〇〇	四,九〇〇	四,五〇〇	四,一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三〇〇	二,九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三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航海法	三,〇〇〇	二,六六六	二,三三三	二,〇〇〇	一,六六六	一,三三三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六,二〇〇	五,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〇〇〇	四,六〇〇	四,二〇〇	三,八〇〇	三,四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其他計	一〇,三三三	九,六六六	九,〇〇〇	八,三三三	七,六六六	七,〇〇〇	六,三三三	五,六六六	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合計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六表 監犯人數 (每年三月末) 總計

年度	已決		未決		每萬人口中之犯人數
	男	女	男	女	
一九二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
一九二一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
一九二二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
一九二三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
一九二四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
一九二五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
一九二六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
一九二七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
一九二八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
一九二九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
一九三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

第一七表 歷年國防經費表

年度	國防預算額	經常撥出預算額	%
一九三二—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立憲革命成功後，鑾披披上校 (Colonel Luang Phai Songgram) 就任國防部長，將編制及兵備近代化，銳意建造新艦，並定期由國防部長播青，灌輸國民之國防思想，國防費逐年增加，較革命初年已增加一倍矣。

第五節 財政

概說 十九世紀以前，國王之收入，大部分為物品，國外貿易為國王所獨佔，此等事務均為是時之財政機關所掌管，故在政治上頗佔權勢。至十九世紀以後，國外貿易漸次脫離國王之支配，經收租稅者又另有機關，其地位已無以前之重要。一八九二年改革行政組織，設立財政部，但仍無充分權能。一八九六年，由英顧問般尼士 (A. Michale Innes) 計劃設立審計院，廢除以前各部之獨立會計，將歲出入之監督權及徵稅權集中於財政部，從此該部方掌握財政上之實權。

一九〇〇年之歲出入均超過三千萬銖，一九一〇年增加一倍為六

千萬銖，一九二〇年更超過八千萬銖，至一九二六年突破一萬萬銖。茲將一八九七年以來之歲出入狀況列表如下：

第一八表 歷年歲出入決算

單位銖 按統計年總等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歲入超過額
一八九七—一九八	1,820,000	3,390,000	1,570,000
一九一—一九二	2,290,000	2,800,000	510,000
一九一六—一九一七	2,920,000	2,990,000	70,000
一九二—一九二二	2,890,000	2,800,000	90,000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	1,000,000	1,000,000	—
一九二七—一九二八	1,240,000	1,240,000	—
一九三一—一九三二	2,000,000	2,000,000	—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	2,000,000	2,000,000	—
一九三三—一九三四	2,000,000	2,000,000	—
一九三四—一九三五	2,000,000	2,000,000	—
一九三五—一九三六	2,000,000	2,000,000	—
一九三六—一九三七	2,000,000	2,000,000	—
一九三七—一九三八	2,000,000	2,000,000	—
一九三八—一九三九	2,000,000	2,000,000	—

(註) ×歲入不足額，一九三三—一九三六及一九三六—一九三九年年度歲出入均

主要歲入項目 歲入主要財源為(1)森林鑛山等官有財產之收入，(2)郵電鐵道及其他官營事業之收入，(3)直接或間接稅，因連年稅制之改革項目變動較多，不能逐項比較，為參考起見，茲將近三年之預算揭載如下。

第一九表 暹羅政府歲入預算

單位銖 按統計年總等

南洋 年 鑑 暹 羅 財 政

稅 來 源	一九三五—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一九三八
租 稅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森 林	200,000	200,000	200,000
礦 山	100,000	100,000	100,000
官 產 售 額	300,000	300,000	300,000
官 產 租 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郵 政 道 路	200,000	200,000	200,000
國 有 鐵 道	200,000	200,000	200,000
電 話 報 報	100,000	100,000	100,000
電 力 廠	100,000	100,000	100,000
匯 兌 利 益	100,000	100,000	100,000
鴉 片 稅	100,000	100,000	100,000
田 租	100,000	100,000	100,000
地 稅	100,000	100,000	100,000
資 本 稅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 得 稅	100,000	100,000	100,000
營 業 及 職 業 稅	100,000	100,000	100,000
銀 行 及 保 險 稅	100,000	100,000	100,000
造 產 稅	100,000	100,000	100,000
內 地 通 行 稅	100,000	100,000	100,000
水 產 稅	100,000	100,000	100,000
關 稅	100,000	100,000	100,000
消 費 稅	100,000	100,000	100,000
印 花 稅	100,000	100,000	100,000
罰 款 及 執 照 稅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 他	100,000	100,000	100,000

總計 暹羅歲出豫算

歲出項目	一九三五—三六	一九三六—三七	一九三七一—三八
人民議會	100,000	100,000	100,000
國務院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國防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外交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財政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內務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司法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教育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經濟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宮務處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農務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暹王私人秘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王室官吏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羅王族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內債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外債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恩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總計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販賣其先，僅就小範圍施行之，逐漸擴充而及于全國，至一九〇九年，全部收歸官營。至二十世紀，鑒于世界大勢，乃採取逐漸禁絕政策，自參加一九〇九年上海鴉片會議及一九一一年海牙鴉片會議後，專賣制度略有改正，終於公佈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之鴉片法。

由于此種原因，鴉片之收入，當然減少，三十年來之鴉片收入如下：

最近三年之鴉片專賣收入如下：

第二一表 三十年來之鴉片專賣總收入

最近三年鴉片專賣各項收入

單位：暹幣

財政部開報官書

項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煙膏售額	九,000,000	九,000,000	九,000,000
購入之煙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盈餘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煙灰售額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牌照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公賣處盈餘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罰款及雜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收入總額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煙灰購買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工場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支出總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純收入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以上發行之四次外債，除第二次發行額中之九十萬鎊作本位準備金外，餘均用作發展生產事業、鐵道及灌溉工程。債款之担保為一般資源，于發行五年後分四十年償清。但政府于發行十年後，以三個月之豫告得隨時將公債之全部或一部備償收回。

(3) 一千萬鎊四厘半內國公債一九三三年以來，為振興一般生產與官營事業，發行內國公債，首次為一千萬鎊，償還期為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五日。

一九二六—二七年度以後，暹羅經濟狀況非常良好，國庫撥入增加，剩餘甚多，此剩餘金即用以充當公債償還基金，茲將一九三八年三月末（佛曆二四八〇年末）之公債償還額及剩餘額列表于下：

第二三表 一九三八年三月末公債狀況

公債名稱	發行額	償還額	剩餘額
一九〇五年四厘半外債	1,000,000	1,000,000	0
一九〇七年四厘半外債	1,000,000	1,000,000	0
一九〇九年四厘外債	1,000,000	1,000,000	0
一九三六年四厘外債	1,000,000	1,000,000	0
一九三三年四厘半內債	1,000,000	1,000,000	0

(1) 四百六十三萬鎊馬來聯邦四厘公債：此為充當建築由曼谷至新加坡國際鐵路之暹羅境內一段之建築費，以該鐵道為担保。于一九〇九年直接與馬來聯邦締結契約，在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之間分數次發行，由一九二九年起，四十年攤還。

(2) 甲、一百萬鎊四厘半公債一九〇五年在倫敦巴黎兩處照票面九五·五折發行。

乙、三百萬鎊四厘半公債：一九〇七年照票面八九折發行，總額四分之一在柏林發售，其餘在倫敦、巴黎兩處各發售一半。

丙、二百萬鎊七厘公債：一九二二年照票面十足在倫敦發行。

丁、三百萬鎊六厘公債：一九二四年照票九五·五折在倫敦發售。

(註) 佛曆二四八〇年末一九三八年三月末，暹羅政府日撥款 22,000,000 鎊于公債償還基金內，內收至市面共 22,000,000 鎊之公債。

(註) 一千萬鎊公債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償還。

資本的支出 此為扶助一般產業之發展，由國庫準備金支出者，近來逐漸增加，由此可見政治安定後，政府已有餘力積極向經濟方面發展。

暹羅數字之彙集 1934

第二四表

資本支出豫算表

單位：各及暹羅幣兩

年 度	1931-1932	1932-1933	1933-1934	1934-1935	1935-1936
鐵 道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郵 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信 用 合 作 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商 業 飛 機 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道 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造 紙 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運 動 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領 事 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液 體 燃 料 備 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儲 蓄 機 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棉 花 作 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促 進 棉 花 貿 易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家 禽 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製 藥 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機 器 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電 氣 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糖 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國 內 產 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促 進 家 畜 貿 易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絲 業 獎 勵 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自 來 水 道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農 業 實 驗 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職業學校校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曼谷港之開發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無線電廣播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農村家庭工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工業纖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植物油工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促進米貿易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計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稅制 暹羅之稅制體系原極簡單，以關稅及特殊品之消費稅為主，此外直接稅有土地稅、屋宇稅、漁業稅、酒稅、人頭稅等。一九三一年至三二年因歲入不足，乃于十二月設立國庫收入調查委員會，以期建立健全財政。該委員會建議：(一)改正比較低率之輸入稅，(二)增設火柴、土敏土之消費稅，(三)增加屠宰稅。但因救濟農村不得減低二〇%之米田稅。至一九三三—三四年設立所得稅以代以前之薪金稅，並制定營業稅及印花稅，又改正銀行及保險業稅，增加鈔稅。一九三四—三五年實施遺產稅及相續稅，減少人頭稅，次年減低屠宰稅。

由以上觀之，改革稅制之結果，設立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等，對於一般國民固增加多少負擔，但非重壓，而因減少米田稅及人頭稅等使租稅之負擔平衡且合理化。

關稅 一八五六年英暹條約成立後，始有關稅之設立，輸入一律為從價百分之三，輸出貨物祇能課稅一次。例如已課內地通過稅者不得再徵出口稅，所課之出口稅，僅限于米、動物性產品及其他低廉之從量稅。至一九二七年始將不平等條約改正，取得關稅自主權。是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新關稅稅佛率（曆二四六九年稅率法），即日實施同時廢止內地通過稅，翌年十二月五日公布佛曆二四七一年修正關稅稅率（第一），修改一部分之稅率，以後于一九三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先後

公布第二及第三次修正關稅稅率，一九三六年三月十日起，乘英暹條約滿期之便，暹政府決將關稅大事修正，于三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以前由此條約所加之束縛，均已解除。至一九三六年暹意新約成立後，關稅之束縛不復存在，暹羅之關稅完全自主矣。

人頭稅 創始于一九一九年，一九二六年改正施行，一九三一年公布新法，對過期不納稅者之賦役方法，加以改正。在原則上，所有居住于暹羅六十歲未滿成年（二十歲或結婚者）以上之男子（不分國籍）均須繳納此稅，但：(一)傳師教，(二)士官以上，或與士官相當之職務者以外之現役或預備役軍人及警官，(三)村長、區長、村醫，(四)陸海軍及憲兵學校之學生，(五)醫犯，(六)外國船上之船員，(七)殘廢或不能謀生者，(八)成年第一年，或入境第一年者，均免納此稅。

稅額隨地而異（財政部長斟酌各地人民生活程度而定稅額之多寡），近年逐漸減少，大體每人繳納五銖，于四月—九月間繳納之。逾期不納，加倍徵收，完全未繳納者須賦役十五日，人頭稅為舊式稅法，近將廢除。耕地稅 此稅為直接稅中最重要之來源，亦係施行最久者，計分米田、椰草耕地、果樹園等課稅。

米田稅！從前對於米田之賦稅極不規則，一九〇五年始以法律統一之，更于一九一〇年改正稅率，以迄今日，現行稅法如下：

一等耕地	每萊之標準產量	穀	七〇〇担
二等耕地		同	六二五
三等耕地		同	五五〇
四等耕地		同	五二五
五等耕地		同	四七五

(註) 一萊等于六〇〇平方米

一担等于六〇・四八斤克

課稅方法分兩種，其一為人工灌溉，暹語稱為 $\text{K}^{\text{e}}\text{e}$ ，另一為天然灌溉，暹語稱為 $\text{E}^{\text{e}}\text{e}^{\text{e}}\text{e}$ ，對於前者之米田，每年可規則的耕種，此種田地不問其是否稍種，必須按照地契所載面積納稅，屬於後者之米田，僅對耕種土地之面積征稅，暹羅大部分米田之收成，為季節風所左右，故征稅之標準多依後一方法，現在救濟農村起見，稅率已有減少。

土地等級	人工灌溉之米田	天然灌溉之米田
一等	每萊 五〇士丁	六〇
二等	四〇	五〇
三等	三〇	四〇
四等	二〇	三〇
五等	一五	二〇

一九三七年四月以後，征稅之方法，概照天然灌溉之米田計算。

煙園稅 一九〇〇年公布煙草栽培法後，即創設此稅，當時僅適用於數畝，一九二三年加以修正，祇適用於彭世洛及那空斯旺後，更加入拋棄稅率，隨地而異，一九三三年將稅率減少一半，每萊大約納稅二銖。

甘蔗園稅 此稅于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公布，一九三三年以後減少稅率，每萊約半銖。

果園稅 此為對於結實果樹之課稅，稅率隨果樹種類而異。

漁業稅 暹羅之水產物，原為國王之所有，區分漁區繳納一定之稅。

後始能經營，一九〇一年廢除此種稅法，公布漁業稅法，依照下列辦法徵稅。

根據鮮魚市價者——此稅之征收，由內務部長定之，大都限於租具市場規模之地方，稅率不得超過市價之百分之十九。

根據漁場之大小者及在一定之漁區內，依據特種漁法之漁業者——此與在主管官憲區劃之漁區內，從事獨占漁業者所繳之漁區租稅相類，漁期及漁法，由地方官憲決定之。

禁漁區域內特准從事漁業者之執照費——在禁止漁業區域內，依照主管官憲所定漁期及漁法，從事漁業者，須納稅。

漁具稅——對於規定之漁具所課之稅，不得超過所值之一〇%，但課稅漁具之種類各地不同。

除上載規定之漁具外，使用其他簡單漁具時，則不按照漁具之件數征稅，使用該種漁具者繳納一定之稅即可。

主管官憲有權徵收或免除某種稅，或禁止使用某種漁具。

鑛稅 依據佛曆二四六一年（一九一七—一八年）鑛業法，設立鑛稅，徵收方法隨鑛之種類而異，例如錫鑛稅乃以新加坡錫價為基準而增減之。

森林稅 柚木稅以採伐之難易及木材之良否，而增減之，其標準如次：

- (一) 木材體積四〇立方呎以上，長一八呎以上之一等木材 每立方呎徵一二・五〇銖，每立方米徵八・八三銖
- (二) 木材體積四〇立方呎以下，長一八呎以上之二等樹 每立方呎徵八・〇〇銖，每立方米徵五・六五銖
- (三) 長一八呎以下之三等樹 每立方呎徵五・〇〇銖，每立方米徵三・五三銖

屠宰稅 隨猪牛等之種類而異，每頭約一—二銖，一九三一年曾一

度減低稅率，一九三五年重行增加。

所得稅：一九三三年四月（佛曆二四七五年）頒布新稅制，依照下列各種類徵收之：

(一)個人收入（在暹羅國內居住六個月以上之外國人有納稅義務者）：每年總收入二、四〇〇銖以上至六、〇〇〇銖，徵稅四%；超過六、〇〇〇銖至一二、〇〇〇銖者徵收八%；一二、〇〇〇銖課以累進稅率。

(二)依據暹羅法律設立，在暹羅國內經營業務之法人，或依據外國法律設立而在暹羅國內經營業務之法人，以其所支付公司債之利息及股東之紅利總額，作為其收入額，而課八%之所得稅。

(三)依據外國之法律設立，在外國及暹羅國內經營業務之法人，先求得該公司全體之總收入與暹羅國內業務總收入之比率，而乘以公司債之利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以算出基本額，課以八%之稅。

銀行稅：設於一九三二—三三年，次年度即行改正。

(一)對於子公司組織之銀行，與前項法人所得稅同樣，將公司債利息及紅利總額若作收入額，稅率為八%。

(二)對於非公司組織之銀行（甲）經營匯兌業務（信局）：營業額二百萬銖以下者年繳一千銖，二百萬至四百萬銖者年繳二千銖，四百萬至六百萬銖者年繳三千銖，六百萬銖以上者年繳四千銖。

(乙)不動產銀行，對於每月不動產押款之未清償額，每月征收其四十八分之一%。

(丙)儲蓄銀行，照每月末之儲蓄額征收其三十六分之一%。

保險稅：此稅與銀行稅同時設立，對徵稅年度內所收之保險金總額，課以1%之保險稅。

營業稅：此為一九三三年設立，對於所得稅法未抽稅之特種營業

之收入，所課之稅，有互相補償之意義，以營業所之租金、裝置之能力、雇用人員數、機械之馬力、總收入等確定之要素為徵稅之基礎。

(甲)旅館、餐館、娛樂場、所賃之營業房屋，照先年度之租價征收四%。

(乙)物品販賣商，及批發商征收八%。

(丙)零售商、衣服業征收六%。

(丁)手工業及類似者征收六%。

(戊)製造及碎石業：碾米廠以先年度最高一日之產額為標準，每車（ $\text{M}^3$ ）年徵二銖，又以先年度每月平均雇用人數為標準，每車年徵一銖。

(己)其他製造業及碎石業以先年度最高馬力為標準，每馬力年徵二銖，又以先年度每月平均雇用人數為標準，每馬力年徵一銖。

(庚)建築營造業以先年度之總收入為標準，征收二分之一%。

土地屋宇稅：一九三二—三三年改正公布者，(甲)屋宇及其附屬土地，照其租價徵稅一二·五%，(乙)未建屋宇之土地，照其地價之二十分之一徵稅七%。

酒稅：酒類之進口稅，釀造稅等久已有之，一八八八年廢除以前之稅制法，對酒類進口及國內釀造，課以消費稅，其後制定進口關稅，故此稅僅對釀造者課征。一九二七年改正關稅消費稅則亦隨之改正。一九三三年新設火柴、土敏土之消費稅，定之如下：

(1)酒精（甲）販賣家釀酒類者及批發商（輸入酒類者作批發商看待），每年徵收一六〇銖，(乙)酒類之零售商，每年徵收一二〇銖。(丙)餐館及飲食店販賣酒類者，每年徵收八〇銖。(丁)俱樂部或其類似之場所販賣酒類者，每年徵收一〇〇銖。

(2)火柴：暹羅國內製造者小盒（六十根）百個納稅一銖。

(3)土敏土：暹羅國內製造之土敏土，每桶一七〇仟克納稅〇·三

入店稅：赴暹羅經營商業或遊歷者，如在暹羅居住三十日以上，每人須納居留証費二百銖（未滿二十歲者免），及入口証十銖，如居留不滿三十日則僅繳十銖辦理入境手續。

第六節 金融

暹羅于一九〇八年改革幣制，頒行金本位制度，以前所發行之貨幣種類，計有下列各種。

名稱	原質	價值	貨幣單位
鉢 (Bath)	銀	四分之二	四分之二
斯農 (Salung)	銀	八分之二	八分之二
仿 (Fuang)	銅	十六分之二	十六分之二
實 (Sik)	銅	三十二分之二	三十二分之二
瑞 (Sio)	銅	六十四分之二	六十四分之二
呢 (Att)	銅	一二八分之二	一二八分之二
梭律 (Sobot)	銀		
一〇士丁	銀		
一〇士丁	銀		
五士丁	銀		
名稱	原質	重量	成分
金幣	未銖	一五克	銀九〇〇〇
鉢	銀	七五克	銀八〇〇〇
一鉢	銀	三七五克	銀八〇〇〇
十士丁	銀	三七五克	銅二〇〇〇

自改爲金本位後，改爲十進制。單位貨幣爲鉢，含純金〇·五五八克，即英金一鎊值暹幣十三鉢，鉢以下爲斯農（暹稱爲錢）值四分之一鉢，士丁 (Satang) 值百分之一鉢，茲將貨幣種類列載于下。

五士丁 銀 二〇〇克 純銀

一士丁 銅 五〇〇克 黃銅九五錫四銀一五

金本位制乃鑒于銀價下落，爲保護暹幣而施行者，銀價昂貴時，並無何等裨益，一九一七年歐戰中，銀價昂貴，爲防止銀之海外流出，繼續將匯率提高，一九二二年英金一鎊之值不及十鉢，以後銀價突落，結果一鎊值十一鉢，一九二七年三月定暹幣一鉢爲純金〇·六六五七克，翌年公布佛曆二四七一年貨幣法，實施之。

至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一日廢除金本位制，定暹幣十一鉢值英金一鎊，在倫敦英金之進出爲一〇·八〇鎊及一一·二〇鎊，爲維持暹幣之金值，設有外匯基金，暹羅政府即以此基金及全國稅收爲基金，發行紙幣，紙幣以前匯豐銀行及其他外國銀行之支行，受暹羅政府之特許，有發行紙幣之權，一九〇三年公布佛曆二四四五年紙幣法，廢除外國銀行發行紙幣特權，政府發行五十二、百、千、鉢、四種紙幣，當時限制無準備發行額爲流通額之二五%，一九〇六年十月修正此法，將此項限制提高爲五〇%，一九一七年二月及同年八月二次修正本法，結果定紙幣準備金爲紙幣發行額之二五%，翌年三月又減爲一五%，一九一九年一月因米之豐收，通貨需要激增，發行半鉢紙幣，並一時停止兌現，通貨準備金改爲二五%。

上述之通貨準備金大部分爲金，其餘爲金幣，一九三三年五月將占準備金小部分之美金及金法郎換成英鎊，以後之準備金全爲英鎊，此爲暹羅政府維持英鎊聯繫之匯兌政策。

最近十年之紙幣發行額如下，其準備金均超過一〇〇%以上，準備可謂充足。

第二五表 紙幣流通額及準備額表

單位千鉢 暹羅統計年鑑及財政顧問報告書

年度	流通額	國準備	外資金	合計	比率%
一九一一年	1,35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
一九一二年	1,35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
一九一三年	1,35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
一九一四年	1,35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
一九一五年	1,35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
一九一六年	1,35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
一九一七年	1,35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
一九一八年	1,35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
一九一九年	1,35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
一九二〇年	1,35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
一九二一年	1,35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
一九二二年	1,35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
一九二三年	1,35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
一九二四年	1,35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
一九二五年	1,35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

第二六表 硬幣流通額

單位錄 統計年額

(註) 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幣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鑄造額共計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收回改鑄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國庫存額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貨幣局存額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地方金庫存額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純流通額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五〇及二五士丁輔幣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鑄造額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共計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收回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改鑄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國庫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存額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地方金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庫存額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南洋 鑄造 流通 金 融 實 三五五

南洋年鑑 通 關 金 額

單位 三用元

項目	一九二九—三〇	一九三〇—三一	一九三一—三二	一九三二—三三	一九三三—三四	一九三四—三五
純流通額	1,501,171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一〇士丁輔幣	1,501,171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輸入額共計	1,501,171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收回改鑄額	1,501,171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國庫存額	1,501,171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地方金庫存額	1,501,171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純流通額	1,501,171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五士丁輔幣	1,501,171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輸入額共計	1,501,171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收回改鑄額	1,501,171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國庫存額	1,501,171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地方金庫存額	1,501,171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純流通額	1,501,171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一士丁輔幣	1,501,171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鑄造額共計	1,501,171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輸入額共計	1,501,171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收回改鑄額	1,501,171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國庫存額	1,501,171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地方金庫存額	1,501,171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純流通額	1,501,171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第一七表 各種貨幣流通額

單位 三用元

一九二九—三〇 一九三〇—三一 一九三一—三二 一九三二—三三 一九三三—三四 一九三四—三五

一、硬 幣

| 幣別 | 總額       | 佔總額%   |
|----|----------|--------|----|----------|--------|----|----------|--------|----|----------|--------|
| 銀幣 | 10000000 | 100.00 |
| 五士 | 10000000 | 100.00 |
| 二士 | 10000000 | 100.00 |
| 一士 | 10000000 | 100.00 |
| 紙幣 | 10000000 | 100.00 |
| 總計 | 10000000 | 100.00 |
| 貨幣 | 10000000 | 100.00 |
| 總額 | 10000000 | 100.00 |

金融機關 一八八八年滙豐銀行設立曼谷支行時，暹羅之金 融機關僅有華僑及印度人所設立之銀行各一，從墨西哥、西班牙、印度、緬

入銀幣，以應金融上需要，一八九三年渣打銀行，一八九七年印度支那銀行，一八九四年始由財政部長提議設立暹商銀行 (The Siam Commercial Bank) 更因華僑得到政府之特許，設立數銀行，銀行界驟呈繁榮狀態，華僑之銀行以經營不得法，停閉者綽出，至歐戰後，台灣銀行及廣東銀行，有利銀行，中國系各銀行分立支行，惟台灣銀行之支行于一

九二四年倒閉。外幣各銀行在暹羅金融界佔重要地位，在目前狀態中，銀行之利用僅限于都市之富豪及商人，農人所受銀行之方便至鮮，蓋除暹商銀行于青邁喃邦，柯叻，董碩設有支行外，其他各行均集中在曼谷，近來暹政府為彌補此缺陷起見，努力普及農民信用合作社。

第二八表 主要銀行一覽

暹羅或曼谷指博等

銀行名	國籍	開辦年次	資本金	公積金	總行行址	支行行址及 (電報掛號)	主要業務	備考
匯商銀行	暹	一九〇六	已收資本 3,500,000 緬		曼谷	青邁喃邦 董碩柯叻	銀行匯兌	代理金庫
官立儲蓄銀行	暹	一九一三	準備金 1,100,000		曼谷		與郵政儲蓄類似	
廣東銀行	中	一九三七	(11,000 千港幣) (已收 2,500 千港幣)	(1 百萬港幣)	香港	174 Javard Rd., Bangkok (Kokanton)	普通銀行業務	一九三七年復業 上載資本等數字 係休業以前者
華僑銀行	中		已收 1,000 千港幣		新加坡	184-190 Sann Yaek Bangkok (Bankovsi)	普通銀行業務	
四海通銀行	中	一九〇八	二百萬叻幣		新加坡	248B-249A Songwad Rd., Bangkok (Srahihong)	兼營保險匯兌	
匯豐銀行	英	一八八九	五千萬港幣 已收二千萬	一千萬港幣 六百五十萬磅	香港	曼谷	銀行匯兌	

渣打銀行	英	一八九三	三百萬鎊	三百萬鎊	倫敦	曼谷	銀行匯兌
有利銀行	英	全部收足	三百萬鎊	二、二四九千鎊	倫敦	曼谷	銀行匯兌
印度支那銀行	法	一八九七	一萬二千萬法郎	一、二六百萬法郎	巴黎	曼谷	銀行匯兌
(東方匯理銀行)	法	全部收足	全部收足	全部收足	巴黎	曼谷	銀行匯兌
印度支那不動產銀行	法	一九二七	一萬一千萬法郎		巴黎	曼谷	地產抵押建築管理

此外尚有華僑所設資本金二、二百萬鎊之銀行多家，經營存款及匯兌放款等。

### 第二九表 官立儲蓄銀行營業狀況

年 度	存戶總數	每萬人中之存戶數	存入額	付款額	存 入	存 出	年度末之利息	年度末存款總額(包括利息)	存戶平均存款額
一九三二—三四	五,000	一	一六,六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一九	四,000	一	一三,四四六,六六六	一〇,〇七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二四	四,000	一	一六,六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二九	四,000	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三〇	四,000	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三一	四,000	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三二	四,000	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三三	四,000	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四	四,000	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三五	四,000	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 第七節 農業

總說 暹羅古來即為農業國，人民之全部幾均從事于稻作，致此之原因，實緣(1)暹羅擁有湄南大平原(2)土質肥沃(3)氣候屬於熱帶，工作中顯著成績。

年中寒暑之差別甚少(4)降雨充足，適于農事。但一年中分為旱雨兩季，降雨量極不均勻，是其缺點，惟可用人工征服之，暹羅政府歷來對於治水

據一九二九年人口調查，有職人口計七百五十二萬人中，從事農林 耕地 農產品以米為大宗，其次為煙草、玉蜀黍、豆、胡椒、椰子，其畜牧者計六百二十四萬五千三百五十八人（八三・〇五%），其大部分 栽種面積如下。為農民，華僑及僑生之一部分從事稻作者亦多。

第三〇表 主要農產物之省別栽種面積

省名	一九二八—二九	一九二九—三〇	一九三〇—三一	一九三一—三二	一九三二—三三	一九三三—三四	一九三四—三五
京畿	1,058,000	1,058,000	1,058,000	1,058,000	1,058,000	1,058,000	1,058,000
大城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巴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莊他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拋葉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彭世洛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烏隆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那空斯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那空猜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那空察詩嗎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那空是貧嗎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叻丕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北大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昔吉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第三一表 各種農產品之栽種面積及收穫量

種別	一九三〇—三一	一九三一—三二	一九三二—三三	一九三三—三四	一九三四—三五
栽種面積(萊)	1,931,131	1,931,131	1,931,131	1,931,131	1,931,131
米	1,987,552	1,931,743	2,008,619	2,028,319	2,085,432
煙草	55,456	57,117	59,361	87,402	87,848

單位表 總計計年總

二、收穫量(担)

玉蜀黍	三八六六三	三五、四〇	四二、九五八	四七、七七五	四六、四六〇
棉	二八、九九五	一五四六三	一六、二九五	一六、六五二	二四、六一五
豆	二〇、四九八	二一、四六	二三八三一	二九、〇八九	三〇、七五七
胡椒	五五二〇	四八、一六	八〇、一七	六七、三五	八、八三三
胡椒	一、二五〇二	一、三三三三	九四、一四	七五、〇六	七、三一八
椰子	二七、一四四三	三三、〇二〇八	三三、五五〇六	三三、〇五六一	三五、二八五
總計	二〇、三〇八、三九七	一九、七九四、六五二	二〇、五七一、五七二	二〇、八二五、八八七	二一、四二四、四八

米 八〇、四三三、三五〇 六、七八〇、八三八 八、五二七、三四一〇 八、三四六、二〇五 七、六六二、九七六二

煙草 七九、〇〇〇 一、一八八、五八 一〇、一九二七 一七、二九二 一五、三〇四九

玉蜀黍 七七、三六〇 七二、〇二二 八三、八六一 七、一八四 六五、二五五

棉 四五、六八二 三二、七〇六 二七、四二九 三一、九七四 四七、五二二

豆 六〇、七〇七 六四、〇五八 八二、六五三 九四、一九七 九八、七二〇

胡椒 六、三〇六 七、一七二 一七、二七一 一六、五九五 二〇、七四〇

胡椒 三、三二二五 五、二八二七 四〇、四九三 二八、一六 二八、五五二

椰子 一、二八九、三六四二 八四、九七三、九七 二、七八七、一九五四 二〇、五六三、〇八四八 二〇、八八一、五四一六

由上表暹羅之農產物，以米佔絕對優勢，雖米以外的農產物不止上列數種，但其收穫總面積，應不至二百萬英畝以上，即雜農產物之收穫總面積僅及米之十分之一也。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機關為農務部。一八九二年將從來之農業行政機關改組為農商部，司掌土地鑄山諸政，不久即行廢止，一八九九年復設僅司掌整理土地之事務，並將委託他部管理之事項收回，革命後曾一度合併于經濟部，後更獨立下分農務水產局灌溉局土地鑄山局森林局合作局。

米 暹羅之原住民于新石器時代，即已食米，在當時之沼澤地栽種半野生之稻，此可由該時代之遺物(磨製石斧)斷定之。故暹羅之稻作

或非係中國或印度所傳來，而係同時發達者。暹羅人祖先之次族進至北部暹羅時，稻之耕種已數百年，此可推斷其先住民族之吉蔑族比較進步，早已從事稻作矣。稻作雖甚普遍，惟僅能自給耳。至前世紀中葉與外國之貿易興盛，始將餘米輸出，於是水運便利之中部地方，遂漸成為商業的產米區，米之出口逐年增加，暹羅米之名，遂傳播于世界矣。

產地 暹羅地多平原，除何叻高原以外，均為肥沃之沖積層，故無論何處均適于種稻，但北部及東部交通不便，前者人口較稠密，平地少，後者為乾燥地，灌溉幾不可能，故農作物均依賴甘蔗之時降，但該地雨量最少，半島部分開墾地多，土質良好，雨量均勻，且有灌溉之利，惟土地較狹。故此等地方雖由鐵路及公路之建築，交通方便，產米可以充分輸運，然猶未脫

雖自給之界限，甚少有少數地方尚須他處之米維持民食。故暹羅產米最多之區，實祇沃野千里之中部大平原也。輸出之米全部由此產出，為暹羅生產力之中心，其中以大城府省治各縣為最盛。

暹羅全國各府之稻種面積如下：

第三二表 種稻面積及產量

年次	種稻面積	受害面積	收穫面積	收穫量
一九三二—三三	100,670	11,630	89,040	6,327,000
一九三三—三四	100,310	12,920	87,390	6,283,000
一九三四—三五	106,800	16,600	90,200	6,596,000
一九三五—三六	110,640	17,000	93,640	6,870,000
一九三六—三七	108,000	16,000	92,000	6,730,000
一九三七—三八	110,000	16,000	94,000	6,960,000

稻之種類 暹羅之稻種，現已分別者據說有七八百種，可大別之為二種，即糯米(Khao Nio)與糙米(Khao Chao)是也。前者多種于北部及東部為該處主要民食，後者多種于低地除作主要食糧外，兼以輸出。最近山地居民漸次以糙米為主要食物。

又因栽種上之成熟期間長短可分為下列五種：

1. 早熟種(Khao Bao)
  - (a) 七十日成熟者(收穫量不多，幾不栽種)
  - (b) 九十日成熟者
  - (c) 百二十日成熟者
2. 半早熟種(Khao Rong Bao) 一三五—一四五日成熟者
3. 中熟種(Khao Klang) 一五五—一六五日成熟者
4. 晚熟種(Khao Nah) 一七五—一八五日成熟者
5. 最晚熟種(Khao La) 一九五—二〇五日成熟者

第五種因灌溉水之關係，種者不多。在上述各變種中，隨環境之不同而表現特殊性質，其最特殊者，禾苗生長時期如遇洪水降臨，則禾苗隨水漲之速度而增長，其莖體大頭部浮于水面，莖上生出甚多側枝，及小纖維根，吸收養分，以補根部吸收養分之不足。

稻所受之災害 一、水害 暹羅之大部分于七八、九月降暴雨，雨水及河水氾濫于稻田內，惟幸暹羅之霖雨並不厲害，例如一九〇八年以降，每日降雨一六毫米以上者僅三日，其中以一七五·三毫米為最高。且暹羅之洪水，多為氾濫，其時期及水之深度，大約一定，未有時間相差十日以上，水深相差一呎五吋者。湖南河上流地方由九月下旬至十月末約四十日間，下流地方由九月中旬至十一月中旬約六十日間，河水之深度雖有不同，但在開豁之平原，水深均在三呎以下。加以水流甚緩，無破壞力，且不容易淤出，水溫高，故對於禾苗之損害不多。因洪水之氾濫，能將高地多量之養分洗出，沈積于米田內，並能供給澆水時期之水量，故增水愈深，農民反欣然喜也。

據以往九十餘年之洪水紀錄，僅九年為輕度之洪水，五年為激度之水害而已。

二、旱災 降雨不足時，在初期則不能鋤耕種植，對於幼稻種子為害甚大，在後期，則出糞不足，結實不佳，並生種種病害。暹羅除東南部及半島部(降雨量一、九五〇—一、八〇〇毫米)外，大部分之降雨量為一、〇〇〇—一、四〇〇毫米，徵諸熱帶國之紀錄，稻作期中所需之雨量應為一、八〇〇毫米，故暹羅之雨水甚不充足，過去重大之凶年，幾均為旱魃所致。在上述九十三年之紀錄中，四十九年(五二·七%)發生雨水不足，其中二十二年(三三·七%)受害尤烈。故暹羅稻作之大害，不為水災而為旱災，政府努力經營水利，良有以也。

三、氣溫上之受害 北部每年平均溫度為二五·五度，中部、南部較

高，稻原爲熱帶之產物，氣溫愈高，成長愈速，暹羅四季之氣溫均適合于稻作，最涼季中之早晚亦不甚涼，故絕無受氣溫上之害。

四、風害——暹羅原無暴風雨，通常三—五月風勢最猛，但稻作始于五月，與之毫無關係，且平均風速超過三米者甚少。

五、虫害——稻田普通之害虫爲 *Podia litura*, *spodoptera maunifera*, *S. Pealeana* 等蛾之幼虫蛾之繁殖甚速，如無自然的障礙，全國稻作之半當受其侵害，通常受害之程度未如斯之烈者，其原因爲甲、蜂類及鳥類殺滅其幼卵，乙、收穫後之禾兜乾燥後，燒却之，所有冬眼中之昆虫多被燒死，丙、氾濫時無數之河魚竄入田中，捕食幼虫。

六、鳥害與蟹害——與密林接近之稻田常受鳥害，低地則多少受蟹之侵害，惟後者僅侵犯發育不良之稻，爲害不大。

一九三五—三六年各地受害之稻作面積及收穫面積如下：

第三三表 稻田受害面積及收穫面積

單位：萊 統計年數

府名	受害面積	收穫面積	對收穫面積之比	
			受害面積	收穫面積
甲米	一	三三六	100.00	100.00
千差那武里	一,000	四,000	六.二五	三六.五
甘密	一,000	五,000	六.五	三六.五
孔敬	三,000	四,000	三三.〇	七六.六
區康	二,000	四,000	六.五	三六.五
莊他巫里	一,000	四,000	六.五	三六.五
北柳	三,000	四,000	三三.〇	七六.六
春武里	一,000	四,000	六.五	三六.五
南洋	一,000	四,000	六.五	三六.五

那容是貨嗎叻	那空叻(柯叻)	那空帕廊	佛統	吞武里	達叻	達叻	董里	青邁	冲奔	猜納
一,500	5,000	4,200	3,300	2,600	1,200	2,000	1,200	1,200	1,500	2,000
3,500	1,500	2,700	2,700	2,600	1,200	2,000	1,200	1,200	1,500	2,000
0.43	0.27	0.64	0.67	0.96	0.27	0.50	0.50	0.50	0.43	0.50
3,500	1,500	2,700	2,700	2,600	1,200	2,000	1,200	1,200	1,500	2,000
0.43	0.27	0.64	0.67	0.96	0.27	0.50	0.50	0.50	0.43	0.50

暹羅	爪哇	荷屬東印度	菲律賓	馬來半島	英屬婆羅洲	美屬菲律賓	法屬印度支那	葡屬帝力	德屬南洋羣島	日屬南洋羣島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國內米之消費狀況 暹羅所產之米五分之二在國內消費，歷年之消費量如下。

年度	先年度產量	國內消費量	消費量之%
一九三〇—三一年	六,五七〇,〇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〇	六四·六
一九三一—三二年	六,〇三〇,〇〇〇	五,〇六五,〇〇〇	八四·一
一九三二—三三年	六,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六五,〇〇〇	八三·一
一九三三—三四年	六,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六五,〇〇〇	八二·一
一九三四—三五	六,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六五,〇〇〇	八〇·四
以上五年平均	六,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六五,〇〇〇	八〇·四
一九三五—三六年	六,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六五,〇〇〇	八〇·四

輸出狀況 米之輸出額約佔總輸出額之六〇%，米之輸出之盛衰，關係暹羅整個金融。每年輸出額雖因年歲之豐歉，及銷場之良否而異，大體上可云逐年增加，茲將近年之輸出數量揭載于后。

第三五表 米之輸出額

財政部同報告

年次 稻 米之等量 數 量 金 額

年次	稻	米之等量	數	量	金 額
一九三三—三四	八,四三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八,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〇〇	八,四三〇,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三五	七,六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三六	七,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三七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三八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六表 各收穫年曼谷輸出之米

財政部同報告

如以米之收穫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十一月三十日)計算,則曼谷在最近四年中之輸出額如下:

年次	數	量	金 額
(十二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一)	(二)	(三)
一九三四—三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三六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三七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三八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下表為佛曆二四七九年及二四八〇年曼谷米之聲明輸出額其中  
有八個月輸出者為前年度之米,及佛曆二四七八年之米,影響佛曆一  
四八〇年之輸出甚鉅,加以越南之越元貶價,海外市場競爭甚烈,而古巴  
別稅則適量前受毒米,亦多影響米之出口也,暹羅米出口,亦非別及有差

第三七表 米之國別輸出額

增(%)減率

國名	一九三六—三七年		一九三六—三六年		增(%)減率
	數	金 額	數	金 額	
新加坡	九,三三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九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檳城及馬來亞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香港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中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日本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
錫蘭及印度	一,七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
南非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中非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
古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南美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歐洲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其他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樹膠 暹羅之橡種巴西樹膠,乃最近之事,以前暹人以爲暹羅不適  
于種樹膠,英國各地之樹膠種植人,因英屬各地已無隙地,故種樹膠乃求  
之于暹羅,發見甚多地方適于此種種植,一九二二年馬來聯邦樹膠業鼎  
盛時代,暹羅尚無樹膠,以後橡種面積增加,一九二〇年以後,因樹膠市場  
之不景,一時發展中止,一九二五年後,即迅速繁榮矣。  
暹羅橡種,多分地于暹羅,其明證有,少不其適于種植巴西樹膠。

東南部暹羅沿海地方及半島部分則最適于種植，故樹膠業以此等地方最繁盛，其中尤以北大年府為最。莊野之膠園不多，大多為坊私人所有之小膠園。

暹羅已加入國際樹膠生產限制協定，輸出產額定為四萬噸，現生產量尚未達此限度，最近數年之輸出量如下：

**第三八表 樹膠輸出額**

年次	數量	金額
一九三三—三三	三,一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佛曆二四八〇年（一九三三—三三）輸出之減少，乃由于膠價之降低，膠商不願銷售，佛曆二四八一年首六月（四月—九月）之市價並無起色，在此期間中之輸出，計值一〇,四八七,一六八銖，較上年則減少二,三六三,三三二銖，但自十月後，膠價上升，輸出增加，一九三三—三三年度之輸出額可望超過上年度。

椰子 東南部及半島全部均有椰子之栽種，曼谷附近曾一度栽種甚多，五十年前遭受痘類虫害，幾全被滅，以後經政府之保護獎勵，僅有小規模之栽種。上述虫害曾蔓延東部暹羅，僅一年之間，將全部之椰園一掃而空。

半島部及近海各島嶼最適于種椰子，尤其東岸之沙美島以產生世界最良之椰子著名。

暹羅雖宜于栽種椰子，但以種植椰子為專門企業者不多見。各主要地方栽種椰子之狀況如下：

**第三九表 各重要地方栽種椰子之面積及產額**

地方	面積 (畝)	產額 (噸)
董里	10,000	1,000
那空是貪嗎叻	10,000	1,000
陶公	10,000	1,000
北大年	10,000	1,000
宋卡	10,000	1,000
夜功	10,000	1,000
萬倫	10,000	1,000
其他總計	10,000	1,000

**一、栽種面積表**

- 一九三三—三三 10,000

**二、總產量(千噸)**

- 一九三三—三三 10,000

三、每藥產量(噸)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三〇・七三	一四〇・一七	一四四・四四	一四六・三三	一四八・四元	一五〇・六八	一五二・七三	一五四・四〇
一五三・三三四	一五五・六三	一五七・三三	一五九・三三	一六一・四四	一六三・六八	一六五・三三	一六七・三三
一六三・四一五	一六五・六三	一六七・三三	一六九・三三	一七一・四四	一七三・六八	一七五・三三	一七七・三三
一八三・五三六	一八五・六三	一八七・三三	一九〇・三三	一九二・四四	一九四・六八	一九六・三三	一九八・三三

右表及以下各表僅就表示各重要產地之數字，其他地方未一一載出，均已包括在其他總項中，每表之結實數甚少之原因乃未將生食之椰子算入之故，實際上每株樹每年之平均結實約四十五個，上記四府一九三五—三六年所產之椰達二萬萬個以上。

輸出 如上所述，惟主要產地之四府，一九三三—三四年所產之椰子即達二萬萬個以上，但同年之椰乾輸出僅三八、三八一仔克，大部分椰

第四〇表 椰乾輸出額

年度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數量(担)	一六六、〇	一七〇、〇						
金額(元)	一六、六〇〇	一七、〇〇〇						

第四二表 椰子及椰子製品輸入額

品別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椰子	五五、六五〇	二、九八九						
椰油	二、二一九	五、二一〇						
椰皮	一、四四三	一、九二〇						
椰皮繩	二、七〇八	三、二五三						
其他	五、二一四	四、二九一						
合計	一、六〇五	一、二一五						

南洋 年 限 進 羅 農 業 寅 三 六 七

第四一表 椰乾輸往國及出口港名

出口港名	暹谷	普吉	那容是	實嗎叻	合計
數量(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輸往國名	新加坡	檳城	其他	合計	
數量(担)	三、五三三	三、五三三	三、五三三	三、五三三	三、五三三

總商會長



一九三五—三六	四,六三三	一〇,八二〇	一〇,六六一	四,三三三	一〇,八二〇	四,三三三
二、總產量(担)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九三三—三五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九三五—三六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三、每葉產量(担)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九三三—三五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九三五—三六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輸出入	暹羅人民男女老幼大都吸煙，國內消費頗多，但國內出產之煙草不足供國內消費，尚由中國及美國輸入甚多，煙草國內所產者味均辛烈，雖過人嗜之，但溫和之精爽品，終將國內產品顛倒，雖不無奇異者，暹羅之煙草雖求過于供，每年曼谷尚有少量出口。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九三三—三五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九三五—三六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 第四五表 煙草輸出額

輸 出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一九三三—三五	一九三三—三五	一九三三—三五	一九三三—三五	一九三三—三五
紙 煙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未製煙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已製煙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合計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輸 入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一九三三—三五	一九三三—三五	一九三三—三五	一九三三—三五	一九三三—三五
紙 煙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未製煙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已製煙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合計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 第四六表 煙草輸入額

輸 入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一九三三—三五	一九三三—三五	一九三三—三五	一九三三—三五	一九三三—三五
紙 煙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未製煙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已製煙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合計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輸 入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一九三三—三五	一九三三—三五	一九三三—三五	一九三三—三五	一九三三—三五
紙 煙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未製煙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已製煙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合計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輸 入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一九三三—三五	一九三三—三五	一九三三—三五	一九三三—三五	一九三三—三五
紙 煙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未製煙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已製煙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合計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輸 入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一九三三—三五	一九三三—三五	一九三三—三五	一九三三—三五	一九三三—三五
紙 煙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未製煙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已製煙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合計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美國	三三	三六	三二	三〇	三三	三六
其他	三三	九六	五〇	四〇	三三	三三
總計	三六六	三三六	三三〇	三九六	三三三	三三三

芝蔴 近年來暹政府獎勵芝蔴之栽培其產額逐年增加其中  
以素羅及泰武里二處最盛其次為那空叻察是嗎三處之產額佔總產額  
之半茲將各主要產地及全洲之生產狀況揭載如下

第四七表 各重要產地之芝蔴生產狀況

春武里	佛統	那空叻察	馬哈沙拉	素攀	烏隆	其他
是嗎	是嗎	是嗎	是嗎	是嗎	是嗎	是嗎

一、栽培面積(畝)						
一、五〇一畝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一畝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五〇一畝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總產量(担)						
一、五〇一畝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一畝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五〇一畝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每畝產量(担)						
一、五〇一畝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一畝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五〇一畝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芝蔴分黑白兩種用木製壓榨器榨取油分以供食用者有之其殘渣  
則以充肥料產量之大部分供國內消費少量輸往中國供製麵粉之原料  
其輸出額如下

第四八表 芝蔴之輸出額

暹羅	一五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其他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總計	二五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胡椒 胡椒之栽培由來已久以前曾為重要輸出品之一十七八世  
紀暹羅派赴國外之使節嘗以此為禮物贈與外國政府其貿易獨占權嘗  
為紛爭之原因近年產量似曾超過三千噸爾後因市價之變動產額不定  
最大栽培地之莊他來里近年因種種虫害市價慘落及外國產品之競爭  
製法及種法之未改良產量日趨衰微

第四九表 胡椒之生產狀況

甲米	莊里	達叻	羅勇	宋卡	沙順	其他
他來里	達叻	羅勇	宋卡	沙順	其他	總計

一、栽培面積(畝)						
一、五〇一畝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一畝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五〇一畝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總產量(担)						
一、五〇一畝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一畝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五〇一畝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每畝產量(担)						
一、五〇一畝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一畝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五〇一畝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胡椒之栽培不需辛苦之勞力，但需細緻之注意，華僑從事此者亦最多。中年樹百株可產黑椒一担，收穫後售與販賣商然後就其已熟未熟分之未熟者即運至市場販賣，此種常所謂黑椒是也。已熟者則浸于水中二晝夜，去水後，以滷酒之使之醱酵，其表皮即行軟化，傾入桶中踐踏之，用水洗數次，晒乾後，即成白胡椒。

近年來之輸出額如下：

第五〇表 胡椒之輸出額

種類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一九三〇	一九二九
要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金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第五一表 各重要產棉區之栽種狀況

產棉區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一九三〇	一九二九
一、裁種面積(英畝)					
英屬緬甸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荷屬東印度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法屬印度支那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比屬東印度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意屬索馬里蘭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德屬東非洲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葡屬帝力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其他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總計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輸往地方(一九三四、三五)

新加坡 檳城 香港 德蘭 丹麥 其他 合計  
 量 3,333,333 2,222,222 1,111,111 555,555 333,333 3,333,333

棉花 棉花之栽種應有數千年之歷史，就氣候土壤而言，暹羅即適于種植，惟自國際貿易開始後，優良之棉製品，取國內產品而代之。棉花之栽種遂漸衰落，當大戰告終，佛曆二四六三年(一九二〇—二一年)暹羅種植面積達四萬八千六百六十七英畝，以後遂漸減少，至一九三二—三三年全園種植面積減為一萬五千四百六十三英畝，成二十年來之最低數字。農務部為圖棉作物之復興，乃由東埔寨、埃及印度輸及種子，獎勵栽種，自一九三三年以後，漸次恢復矣，茲將最近各主要地方之棉作狀況列表于下：

統計年表

產棉區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一九三〇	一九二九
英屬緬甸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荷屬東印度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法屬印度支那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比屬東印度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意屬索馬里蘭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德屬東非洲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葡屬帝力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其他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總計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1,211,133

豆類 暹羅所產之豆有各種種者，如：*Pinkas*, *Redskin*, *as*, *Redskin*, *as*, *Vishanah*, *as*, *Red*, *Glycine*, *Mix* 等。其產以莊他里里，那各是為最盛。那各莊所產之豆，每年二三月間，產量約有：一九三五年之產量約值三千餘，一九三六、三七年為五千餘，一九三七年為一萬餘。近年各重要地方之生產狀況如下：

第五二表 各重要產地之豆類栽種狀況

一、栽培面積(英畝)	泰武里	那空叻察是嗎	博他倫	彭世洛	夜功	素攀	紅統	其他總計
一九三三—三四	1,118	—	8,000	80,000	10,000	8,000	1,000	11,000
一九三四—三五	1,118	—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	13,000
一九三五—三六	1,118	—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	13,000
二、產額(担)								
一九三三—三四	2,600	—	11,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	13,000
一九三四—三五	3,100	—	12,000	110,000	11,000	11,000	1,000	14,000
一九三五—三六	5,000	—	12,000	110,000	11,000	11,000	1,000	14,000
三、每英畝產量(担)								
一九三三—三四	2,300	—	1,375	1,250	1,100	1,250	1,000	1,200
一九三四—三五	2,700	—	1,200	1,100	1,100	1,100	1,000	1,100
一九三五—三六	4,500	—	1,200	1,100	1,100	1,100	1,000	1,100

第五三表 豆類輸出額

數量	暹羅	爪哇	荷屬東印度	英屬婆羅洲	其他	合計
一九三三—三四	1,118	—	—	—	—	1,118
一九三四—三五	1,118	—	—	—	—	1,118
一九三五—三六	1,118	—	—	—	—	1,118

輸往地方(一九三三—三六年)

數量	新嘉坡	檳城	印度	香港	其他	合計
一九三三—三四	—	—	—	—	—	—
一九三四—三五	—	—	—	—	—	—
一九三五—三六	—	—	—	—	—	—

之統計，知暹羅農產物中，玉蜀黍之栽種面積，實佔第三位。重要產區如下：

第五四表

各重要產地之玉蜀黍栽種狀況

日統計年報

	那容帕摩	馬哈沙拉	萊	素堪	萬倫	紅統	烏汝	其他共計
一、栽種面積 (畝)								
一九三三—三四	3,110	2,261	1,252	3,860	9,497	3,111	2,211	3,111
一九三四—三五	2,629	2,510	2,272	2,752	7,975	3,110	1,211	3,110
一九三五—三六	2,041	2,047	2,272	3,111	7,975	2,211	1,110	3,110
二、產量 (担)								
一九三三—三四	51,313	62,513	51,313	62,513	193,110	62,513	51,313	62,513
一九三四—三五	33,613	33,613	33,613	33,613	101,110	33,613	33,613	33,613
一九三五—三六	26,613	26,613	26,613	26,613	79,713	26,613	26,613	26,613
三、每英畝產量 (担)								
一九三三—三四	16.5	27.7	41.3	16.2	20.3	19.8	23.1	20.3
一九三四—三五	12.4	12.4	14.4	12.2	12.7	10.8	12.2	12.2
一九三五—三六	12.4	12.4	11.7	8.3	10.0	11.7	10.1	10.0

茶 產于暹羅北方，北緯十七度十分以上，海拔六百米以上之赤色土壤，中段時，料次深二、三吋，投入種子，發芽後，高達二米時，即開始摘葉，成長之樹普通高五、六米，亦有高達八、九米者，每年除將茶樹周圍之雜草

第五五表 茶之輸入額

日統計年報

除去外，不需任何手續，每年于六、八、十、十二月摘茶四次。在北部地方，除米及木材外，茶為出產大宗，除曼谷有少量輸出外，並有少量由陸路輸至緬甸。現每年尚由國外輸入約八十萬斤之茶，惟將來茶之自給定能辦到也。

一、歷年輸入額	一九三三—三四	一九三四—三五	一九三五—三六	二、輸入國別 (一九三五—三六年)
茶葉 (斤)	7,513	5,513	5,513	中國
茶末 (斤)	1,513	1,513	1,513	新加坡
茶葉 (磅)	167,713	124,713	124,713	檳城
				錫蘭
				荷印
				香港
				日本
				其他
				合計

南洋

錫 羅 農 業

黃 三七三

茶葉 (5克) 333,300 1,000,000 3,000,000 4,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茶末 (5克) 333,300 1,000,000 3,000,000 4,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水果與蔬菜 暹羅所產水果中最負盛名者為椰子其次為柑桔小者如檸檬大者如失糖均為佳品其他如黃瓜木瓜西瓜等水果不勝枚舉每年有多量輸出

蔬菜之種類者多為華僑所種之菜類種類甚多蓋暹羅北部涼爽可種溫帶之蔬菜及花草南部之種菜皆不長

第五六表 水果蔬菜輸出額

一、歷年輸出額

品別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生果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100,000	2,400,000	2,700,000	3,000,000	3,300,000	3,600,000
其他	1,000,000	1,200,000	1,400,000	1,600,000	1,800,000	2,000,000	2,200,000	2,400,000	2,600,000
合計	2,200,000	2,700,000	3,200,000	3,700,000	4,200,000	4,700,000	5,200,000	5,700,000	6,200,000

第五七表 水果蔬菜輸入額

一、歷年輸入額

品別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生果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100,000	2,400,000	2,700,000	3,000,000	3,300,000	3,600,000
其他	1,000,000	1,200,000	1,400,000	1,600,000	1,800,000	2,000,000	2,200,000	2,400,000	2,600,000
合計	2,200,000	2,700,000	3,200,000	3,700,000	4,200,000	4,700,000	5,200,000	5,700,000	6,200,000

二、輸入國名 (一九三五—三六年) (單位任克)

品別	中國	新加坡	檳城	香港	日本	荷印	其他	合計
生果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100,000	2,400,000	2,700,000	3,000,000	13,700,000
其他	1,000,000	1,200,000	1,400,000	1,600,000	1,800,000	2,000,000	2,200,000	11,200,000
乾菜	300,000	400,000	500,000	600,000	700,000	800,000	900,000	3,200,000

新加坡 檳城 香港 日本 荷印 其他 合計

朱羅 其他 洋菜 椰子

第八節 畜牧業

概說 暹羅為佛教國，受佛教戒之影響，忌類肉食，飼養家畜作肉食用者，漸始有之。因華僑來暹者多肉食之風，因而轉播，又因米為暹羅最產之出產品，耕田用之家畜，自為農家所必需，故畜牧為重要之事業。但家畜之飼養，大都為農家之副業，除東部地方有小規模之牧場外，無經營人牧場者。飼養之家畜，計有水牛、牛、象、豚、馬及家禽等，每年輸出相當數目。茲將近年家畜飼養數列下：

第五八表 家畜飼養數

年	度	象	馬	黃牛	水牛
一九二九	一三〇	二五三九	一〇七、七七一	一〇、〇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三二	二、〇四一	一〇七、七七一	一〇、〇三〇	
一九三一	一三三	二、〇四一	一〇七、七七一	一〇、〇三〇	
一九三二	一三三	二、〇四一	一〇七、七七一	一〇、〇三〇	
一九三三	一三三	二、〇四一	一〇七、七七一	一〇、〇三〇	
一九三四	一三五	二、〇四一	一〇七、七七一	一〇、〇三〇	
一九三五	一三五	二、〇四一	一〇七、七七一	一〇、〇三〇	

暹羅吉來向飼養其服勞役，其力大，其動作緻密，木材及一艘運送均利用之。產數甚多，除供國內需要外，尚以其餘者由鐵路運往緬甸。馬 暹羅產馬，其地產之馬，有用馬自載者，此外馬之用途，為及於耕田，所產之馬，其力大，其動作緻密，木材及一艘運送均利用之。產數甚多，除供國內需要外，尚以其餘者由鐵路運往緬甸。牛 暹羅產牛，其地產之牛，有用牛自載者，此外牛之用途，為及於耕田，所產之牛，其力大，其動作緻密，木材及一艘運送均利用之。產數甚多，除供國內需要外，尚以其餘者由鐵路運往緬甸。水牛 暹羅產水牛，其地產之水牛，有用水牛自載者，此外水牛之用途，為及於耕田，所產之水牛，其力大，其動作緻密，木材及一艘運送均利用之。產數甚多，除供國內需要外，尚以其餘者由鐵路運往緬甸。

第五九表 家畜家禽及其產品之輸出額

一、歷年輸出額

畜收業 寅 三七五

品名		單位		數量		價值		總計	
水牛	頭	12,131	12,131	12,131	12,131	12,131	12,131	12,131	12,131
黃牛	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象	頭	1	1	1	1	1	1	1	1
山羊	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馬及駒	頭	1	1	1	1	1	1	1	1
家畜	頭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豬	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	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計		14,142	14,142	14,142	14,142	14,142	14,142	14,142	14,142
水牛角	担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象牙	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水牛角	担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象牙	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計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品別		暹	谷	普	吉	那	容	是	合
水牛角		1,000							1,000
象牙		100							100
水牛角		1,000							1,000
象牙		100							100
合計		1,100							1,100

(註) 象牙之大部分由曼谷出口

三、輸往國別「一九三五—三六年」

品別	新加坡	檳城	馬來諸州	香港	其他	合計
水牛頭	103	200	1,280	1,250	3,000	5,833
黃牛頭	3,587	800	1,000	3,300	1,200	10,287
象頭	6	1	1	1	2	11
山羊及羊頭	1	1	1	1	2	6
家禽隻	22,655	3,300	2,200	10,000	3,500	41,655
豬頭	2,600	1,000	2,200	3,000	1,000	10,800
其他禽隻	9,600	1,000	2,200	3,000	1,000	17,800
鴨個	1,000	1,000	2,200	3,000	1,000	8,200
雞蛋	5,000,000	1,000,000	2,200,000	3,000,000	1,000,000	12,200,000
生牛皮	1,000	1,000	2,200	3,000	1,000	8,200
水牛皮	1,000	1,000	2,200	3,000	1,000	8,200
水牛角	1,000	1,000	2,200	3,000	1,000	8,200
象牙	1,000	1,000	2,200	3,000	1,000	8,200
象皮	1,000	1,000	2,200	3,000	1,000	8,200
猴皮	1,000	1,000	2,200	3,000	1,000	8,200

第六〇表 家畜家禽輸入額

品名	一九三五—三六年		一九三五—三六年		一九三五—三六年		一九三五—三六年	
	頭	值	頭	值	頭	值	頭	值
馬及駒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山羊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羊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豬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家禽	22,655	22,655	22,655	22,655	22,655	22,655	22,655	22,655
雞蛋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南洋 年 錄 龜 羅 林 業 寅 三七七

一九三五—三六年輸入之馬，全部來自澳洲，家畜及豬以澳洲、檳城輸入者為多，羊由香港輸入，蛋由中國及香港輸入。





計	立方噸	1,860	1,860	1,860	1,860	1,860	1,860	1,860	1,860
其他	立方噸	1,860	1,860	1,860	1,860	1,860	1,860	1,860	1,860
荷蘭	立方噸	1,860	1,860	1,860	1,860	1,860	1,860	1,860	1,860

其他木材 除柚木外暹羅所產之其他木材頗多，其最著者有紫檀 (Dalbergia cochinchinensis) 暹人稱為 Payung，青龍木 (Pterocarpus indicus (wild)) 亦名刺梨，黃楊木 (Gradenia sp.)，黑檀 (Diospyros mollis, Gird) 及生產豐富，價值低廉之 Yarang 等。

第六三表 柚木以外之木材輸出額

暹羅易年報及財政預算部報告

紫檀	數量(噸)	金額(暹)
青龍木	四八三九九	一五八二八九
Yarang	九四四五六	一四三、一八二
黑檀	三一五六	九六、六八三
	五六一三	二二四、四六

第六四表 木材及其製品之輸入額

暹羅易年報

品別	一九三〇—三二	一九三一—三三	一九三二—三三	一九三三—三四	一九三四—三五	一九三五—三六
木材	三、五一六	六、五〇	二、三三一	八、三	七、五	五、八
板	六、一八八五	九、三八一	四、六八六	一、六五二	一、七〇七	一、一七七

黃楊木 一、七八二  
其他共計： 一〇、八八一、三二 磅  
一九三四—三五 八六七、八二  
一九三五—三六 一〇、四五七、九五  
一九三六—三七 一、六五二、九三  
一九三七—三八

在一九三〇—三一之紫檀佔雜木材總輸出之三分之一，(五十三萬四千餘) 近年日趨衰落，其主要市場為中國及日本，黃楊木堅硬，製巧小之木工品最為適當，是種木材，全部輸往日本。  
輸入 暹羅每年有種類甚多之木材出口，但仍有木材及木製品之入口，近年已逐漸減少耳。

薪材除外		其他	
磅	元	磅	元
七六一,三〇七	二九〇,九四三	一八二,六九〇	一三一,六六三
三六,五八〇	二二,五四九	一七,九三〇	一六,九三三
九八,四六五	三二,九三〇	二二,六一六	一四,四五〇
			一六,二六八
			一六,九三三
			一六,九三三
			一八,四七〇
			二二,五八九
			二四,七六六

木製品		家具		其他		合計	
磅	元	磅	元	磅	元	磅	元
一五四,二七九	七八,一五三	四三,二八三	五〇,六一八	四八,九七六	八六,〇五五		
一五,五七八	九,三三三	三二,六八六	三四,一九四	二五,九四九	四四,〇七五		
三〇,九九四	二,六三八	一〇,五五二	六,五四七	八七,三七七	九〇,〇六七		
五二,八四五	二九,八七一	二九,八七一	一三,二八〇	一一五,六二二	一六六,三二六		
六六,六四三	三九,〇三三	一六,九六一	一六,七〇四	一五,五七一	二一,〇七一		
七六,四八八	四二,三九六	一九,二二六	一八,四六四	一七〇,二二二	二二五,八三七		

二、國別輸入額(一九三五—三六年)

板	其他	家具	其他製品	合計
新加坡 一元	五,五五五	三,七六六	四,六四四	一三,九六五
香港 一元	三,六六六	三,六六六	三,六六六	一〇,九九八
檳城 三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中國 一〇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五,〇〇〇
日本 一〇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五,〇〇〇
德國 一〇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五,〇〇〇
美國 一〇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五,〇〇〇
荷印 一〇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五,〇〇〇
其他 一〇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五,〇〇〇
總計 二七五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虫膠 此為膠虫(Coccus)-之分泌物,含有藥料及樹脂,出產地為英屬印度、暹羅及越南。

膠虫之幼虫自離虫之死體脫出後,十二小時至二十小時之後,附定于樹枝上,吸食樹液,而分泌與樹脂類似之物,于身體之周圍,作為巢窟。此種巢窟覆被樹面,遂于樹梢時,雜虫脫離巢穴,尋求配偶,雌者受胎,生產幼虫後,即行死亡,幼虫經一定時期後,脫離母體,而定着于樹幹上,營其新生活。如此,一年間有二次(五月及十二月)雜虫脫離巢窟。

摘種法 在摘種前,為扶助寄生樹之生長起見,悉將樹之寄生植物及枯枝剷除,並將與寄生樹接觸之其他樹枝暨寄生植物除去,以防蟻害。清除樹下所生之草,以防火患。次付度膠虫脫巢之期,將有氣泡並帶赤色之最大被壳所附着之樹梢切取,四—七日以內,接于鑿定之樹枝上,此時被壳接種二三新枝上,膠虫于接種後,二—三〇日內,完全脫巢,定着于新枝,以吸食樹液。

虫膠之採集 一切斷有被壳之樹枝,曝曬一二日,將枝從大被壳取出,小被壳仍勿動,經過一〇—一五日後,即儲于倉庫中,或用麻袋裝載,此即所謂糖虫膠(Sugar C)是也。若將虫膠洗下,在商業上稱為 seed lac,更于沸水中溶解,冷却凝固所成之黃褐色薄片,即普通所稱之 Shellac 也。

虫膠之用途——以前虫膠用作洋紅之代用品，僅作染料利用。自染料發見後，失去此方面之價值。但留聲機片、電氣絕緣體以及玩具之製造等，用途尚廣。因虫膠比賽璐珞之耐火性強，將來或能用以代替一部分賽璐珞製品。

出產地——暹羅出產虫膠之地方，以北方之拋葉及東北部之烏隆為最多，彭世洛亦有少量之培養。培養者多為種稻農民，利用野生樹培養之。其次為小商人租借四〇—一五〇株樹，並委託樹主培養之，而以產量一半作為工資更有雇工人工培養者。

產量及地方消費——一九二四年止，十年間全世界每年平均所產之虫膠為三十八萬六千担，其中一萬五千担由暹羅出產，以後五年之每年平均世界產量為五十三萬五千担，其中四十七萬八千担產于印度，一萬七千担產于越南，其餘四萬担即七·五%產于暹羅，最近產量不詳，就輸出量推定之約為八萬担。

第六五表 虫膠輸出額

年 度	數量(担)	價額(銖)
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平均)	六,三三三	三,五五九
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平均)	六,六三三	三,六三三
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平均)	二,二六六	一,一三三
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平均)	三,三三三	一,六六六
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平均)	三,三三三	一,六六六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平均)	三,三三三	一,六六六
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平均)	三,三三三	一,六六六
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平均)	三,三三三	一,六六六
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平均)	三,三三三	一,六六六

第六七表 各種雜林產品之輸出額

按同前表

第六六表 虫膠國別輸出額(單位千担)

國 別	數量(千担)	價額(銖)
新加坡	六〇	三〇〇
英屬印度	一,一〇〇	五,五〇〇
德國	一〇〇	五〇〇
英本國	一〇〇	五〇〇
荷蘭	一〇〇	五〇〇
比利時	一〇〇	五〇〇
日本	一〇〇	五〇〇
香港	一〇〇	五〇〇
美國	一〇〇	五〇〇
其他林產物	一〇〇	五〇〇

內消費外，輸出額頗多。茲擇其主要者為新炭、竹、藤、紅樹膠、樟腦、樹脂、香料、單原料、染料及藥等。此種雜品之輸出額如下：

一、歷年輸出額

品名	一九三〇—三二	一九三一—三三	一九三二—三三	一九三三—三四	一九三四—三五	一九三五—三六
品名	一九三〇—三二	一九三一—三三	一九三二—三三	一九三三—三四	一九三四—三五	一九三五—三六
達瑪	八二〇四	七六三八	八二八六	一三七二二	一五二二三	一三三〇一
達瑪	一六四九七九	七八五一七	五四九一七	九一五三二	一一三六五	一一三六五四
白豆蔻	一九二二	七二六	二一八五	一〇一八	一〇一八七	八九九
白豆蔻	二九六三六三	八〇九一三	二二二七六四	八四二二三	一〇〇二九	八三〇〇七
野牛白	五二九四三	五七二〇	七〇七一	三八六一	七五〇七	七七六八
豆蔻	二〇三五九一	一六四〇三一	二〇〇七四	二二五八八七	二二九九三三〇	二四三二一八
鹿脂	一一三〇二	一〇〇四一	一一五九六	八五五〇	一一一八五	九八六五
鹿脂	七七九五三	六二七九八	五二四一〇	三三〇九六	五〇四〇五	四七三一九
鹿皮	二二七九	二二二〇	二四九一	二九四七	三二一八	三六六三
鹿皮	九八五七三	九七八二一	九八七六七	一一三三三一	一五九五二一	二七六六六九
樹油	九六一四	五六九六	六〇〇八	四三四一	九三三六	八一五〇
樹油	四九二四一	二二六八八	二四七八二	一四九二一	三三三六九	三一〇九二
木炭	八四八七一	七九七〇一	八八〇五〇	一〇三五〇四	一七〇八一六	一一五〇三六七
木炭	九九八二九	七六二六九	七九三二九	一一六二五四	二四一八〇二	二一九六五一
紅樹皮	一八六一五	一七五五四	二八七六九	二五二八三	一六三二六	一八〇九一
紅樹皮	四六四四六	二九二三四	四五〇一〇	二八八〇三	一九九〇八	二一七四七
藤黃	四一六	三五三	四三八	四六六	五一五	五三一
藤黃	七一四〇	四〇九六五	三七四三一	三九六二五	四五九九九	四五九九九
穿山甲皮	四四九	四四六	五八三	六七三	六九六	七四二
穿山甲皮	三二六一四	三一三七	四八八三	六九六六八	四四〇八五	四四七三三
安息香	二四八	三二六	七八	四七	二〇三	二一八
安息香	五二六一五	六七八四七	一一三三五	二一三四	二〇五〇	二二二〇
鹿角	六六二	四五七	六七二	四八〇	四三一	二〇三
鹿角	五〇一四一	四七五五三	四四八六三	二六七八九	一七二九六	九一七一

南洋年鑑選羅林業 寅三八三

犀角(担)	四八三〇〇	四	一九〇七五	八、六〇〇	二	二、一五二〇	一	一六、四一五
大風子(担)	一九〇八	一	七三二	二、六一八	一	一、二二八	一	四、四三三
藤(担)	五八三七	一	二六〇〇	四、六一二	一	二、一九五	一	一、一七〇
合計	一四四六	一	一、二二五	一、七八四	一	一〇、二七	一	七〇四
Pungatal(担)	一〇、三三三	一	五七、四	六八八八	一	四〇、七七	一	一九〇六
象牙(担)	九四	一	一六八	五、一九七	一	六八八	一	九二八
合計	一、一三〇	一	一三、〇〇五	三、一九八	一	四、三四二	一	五、九三八
象牙(担)	一、三〇九、〇七五	一	八四〇、四六七	九八、二八三	一	七、七八一七	一	二、〇四、九四九
象牙(担)	一四、二一五	一	二七、一三五	三〇、五八七	一	二〇、八八七	一	一、四七五

(註) 最後一項主要者爲齒。單位除  
 二輸往地方(一九三五—三六年)

品名	單位	數量	價值	單位	數量	價值	單位	數量	價值
達瑪	担	三、三〇〇	三	KO	1033P	1033P	担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白豆蔻	担	三、三〇〇	三	K10X	1033P	1033P	担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野生白豆蔻	担	三、三〇〇	三	11111K	1033P	1033P	担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松脂	担	三、三〇〇	三	11111K	1033P	1033P	担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鹿皮	担	三、三〇〇	三	11111K	1033P	1033P	担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Yamg 樹油	担	三、三〇〇	三	11111K	1033P	1033P	担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木炭	担	三、三〇〇	三	11111K	1033P	1033P	担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紅樹皮	担	三、三〇〇	三	11111K	1033P	1033P	担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藤黃	担	三、三〇〇	三	11111K	1033P	1033P	担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穿山甲皮	担	三、三〇〇	三	11111K	1033P	1033P	担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安息香	担	三、三〇〇	三	11111K	1033P	1033P	担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鹿角	担	三、三〇〇	三	11111K	1033P	1033P	担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犀角	1	1	1	1	1
藤	1	1	1	1	1
Purpatai 種子	1023	1	1	1	1
象牙	200	110	1	1	1
糖	1	1	1	1	1
革	1	1	1	1	1
三、輸出港別					

品名	曼谷	蒲吉	那空是	共計
達碼	100	1	100	101
松脂	100	1	100	101
鹿皮	100	1	100	101
Yam 油	100	1	100	101
紅樹皮	100	1	100	101

第一〇節 水產

概說 暹羅古來以魚類為主要副食物，除農業外，漁業頗發達，沿岸居民賴此為生，漁稅為政府重要稅收之一，以前華僑在暹經營漁業者頗多，自一九三四年十月公布漁業法後，凡在暹羅領海內從事漁業者，須持有准字，但下列之私人及公司不得領取准字。

- (1) 外國人
- (2) 股東之全部非暹羅國籍之公司
- (3) 未依暹羅法律設立之股份公司，其股票之七五%不屬於暹羅人者。
- (4) 外國籍之漁船
- (5) 外籍乘員之暹籍漁船，但本法施行日止繼續五年在暹羅居住

南洋年鑑 暹羅

水產

之外國人得充任船員，惟不得超過船員總數之二五%。  
 漁場 淡水漁場——內地之河流，無數之運河湖沼。  
 鹹水漁場——暹羅領海內各部分均為魚類之良好棲息處，現今僅在沿岸施行漁撈，其著名地方為湄南河口之北撈 (Nuea) 莊他巫里及西海岸等處。  
 漁期 淡水漁業普通在鹹水期內著手，十二月及一月最盛。鹹水因溫度相差少，潮流緩慢，左右魚類之移動及多寡者，為潮之干滿及季節風而已，故一年內時時均可捕魚，但在乾期中（暹羅西部五月—八月，中部九月—十一月，暹羅灣東岸十一月中旬—二月）最盛。

第六八表 水產物輸出入額

陸實為年報

品名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輸出額					
燕窩 (担)	101	100	100	100	100
鮮魚 (担)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鹽魚 (担)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黃三八五



板 檳 嶼 1,313,371 1,313,371  
 日 本 1 1  
 英德丹麥瑞典 1 1  
 馬來亞或香港 (香) 113 (馬) 111  
 總 計 1,313,372 1,313,372  
 (註) 一九三三—三四年輸出錫一卅值一四四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元六角七分  
 卅值一〇〇二萬餘兩折換輸出。

第七二表 錫以外之鑛物輸出額

一、歷年輸出額  
 品別 一九三三—三三 一九三三—三三 一九三三—三三 一九三三—三三  
 錳 鎳 錳 鎳  
 鎳 鎳 鎳 鎳

紅寶石 1,500 1,500  
 青 玉 1,500 1,500  
 寶石合計(次品) 1,500 1,500  
 二、輸出地方(一九三五—三六)  
 英本國 其他  
 錳 鎳(粗) 3,500 (檳城) 1,500  
 紅寶石 1,500 (英國) 1,500  
 青 玉 1,500 (英美) 1,500

錫以外之鑛物 歐戰時，在那空是貪嗎叻及沙美島發見優秀錳鎳，後因市價低落，停止探掘，最近僅在普吉及宋卡地方之錳鎳內，作副產物產出，產額不多。鐵鑛全國均有，因無煉炭冶鐵，產量甚少。莊他巫里及柯叻地方有寶石之出產輸出者概未精製。

第七三表 鑛產物輸入額

一、歷年輸入額

品名	一九三三—三三	一九三三—三三	一九三三—三三	一九三三—三三
金屑(原料)	1,313,371	1,313,371	1,313,371	1,313,371

品名	單位	一九三三—三三	一九三三—三三	一九三三—三三	一九三三—三三
銅	斤克	1,313,371	1,313,371	1,313,371	1,313,371
錫	斤克	1,313,371	1,313,371	1,313,371	1,313,371
鐵	斤克	1,313,371	1,313,371	1,313,371	1,313,371
鎳	斤克	1,313,371	1,313,371	1,313,371	1,313,371



金屬製品(機械在外)

品名	單位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鋁	仟克	115,200	125,000	135,000	145,000	155,000
黃銅	仟克	1,200,000	1,300,000	1,400,000	1,500,000	1,600,000
銅	仟克	1,500,000	1,600,000	1,700,000	1,800,000	1,900,000
鐵	仟克	2,000,000	2,100,000	2,200,000	2,300,000	2,400,000
鋼	仟克	1,800,000	1,900,000	2,000,000	2,100,000	2,200,000
鉛	仟克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錫	仟克	80,000	9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銻	仟克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100,000
其他	仟克	40,000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合計	仟克	5,000,000	5,200,000	5,400,000	5,600,000	5,800,000
再輸出	仟克	1,000,000	1,100,000	1,200,000	1,300,000	1,400,000
輸入總計	仟克	4,000,000	4,100,000	4,200,000	4,300,000	4,400,000
石炭	噸	1,000,000	1,100,000	1,200,000	1,300,000	1,400,000
燈油	噸	500,000	550,000	600,000	650,000	700,000
汽油	噸	400,000	450,000	500,000	550,000	600,000



其他相寶石	金剛製品	鉛	黃銅	銅	鐵鋼	鉛	錫	鋅	其他	總計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第一二節 工業

概說 工業在暹羅之經濟上無農業之重要，工業人口之數字僅佔全職業人口之三一·一九，即一六四、五二六、九二九（一九二九年），且其中之大半為華僑、印度人及外國人。蓋暹羅之最大工業為碾米、火鋸，此兩種工業大都操諸華僑手中（參閱華僑篇一五〇頁），除此以外尚有製陶、陶業、染色等，但規模均不大。茲將碾米、火鋸以外之各種工業略述于后。

電氣事業 暹羅無水力發電所及過。電氣有限公司 (Siam Electric Corporation Ltd.) 前者設于一九二六年，營業甚發達，近時鐵道實施電化計劃，營業更當擴張。後者為比利時人、丹麥人及暹羅人共同經營，資本二二、五六三、二〇〇鎊，全部收足，比國資本佔大半。此二公司供給曼谷市內外之電燈用，並買取電車事業，又經營電氣材料及電動機之販賣。

南洋 年 鑑 暹 羅

火柴業 暹羅之火柴工場計有瑞典系資本之英國系婆羅洲公司，經營之暹羅火柴工場 (The Siam Match Factory Ltd.) 資本二百萬鎊，月產能力九千箱。東亞火柴廠係華僑經營者，設于一九三三年，資本二十萬鎊，月產能力二千一百箱。民生火柴廠係華僑經營，一九二九年設立，資本二十萬鎊，月產能力四千五百箱。以前火柴全仗輸入，近來因入口稅增加輸入激減，輸入額如下。

第七四表

輸入	輸出
1921 131,120 1922 131,120 1923 131,120 1924 131,120 1925 131,120	1921 131,120 1922 131,120 1923 131,120 1924 131,120 1925 131,120

製糖業 暹羅原有產糖園之稱，輸出多量之砂糖，以後甘蔗種植面積減少，爪哇糖及甜菜糖輸入甚多。十九世紀中葉，暹羅糖業漸次衰微，各

工 業 寅 三 九 一

處之產糖工廠規模均小，所產之糖概非精糖，大部分供國內消費，仍有一部分輸出，惟近年暹羅人士頗欲致力恢復糖業前途如何，尙難預卜也。

第七五表 砂糖輸出入額

單位：磅 暹羅貿易年報

一、歷年之輸出入額

品名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輸出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輸入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輸入

品名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精糖 (什克)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糖蜜 (什克)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二、輸出及輸入國別 (一九三五—二六)

國別	精糖		糖蜜		輸出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馬來各州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香港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印度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印度支那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日本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荷印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檳城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新加坡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其他 三〇九 一〇 一  
總計 三〇九 一〇 一

染色工業 暹羅以前利用所產植物染料作染色之用，自茶胺染料發見後，大都採用此合成染料。但現在暹羅最重要之染色工業為以黑橙 (Chrysanthemum) 之漿果作黑色染料，以染絲綢，此染料之特點在不損害織物，耐久不褪色。此染料乃由青果中取出，不能輸出。

染色方法，乃將未熟之青果壓碎加水浸出果汁投網于此稀薄之浸出液內(最後加少量石灰)攪拌取出曬乾。因染色過程非常徐緩，故浸染及乾燥之次數須反覆百次以上。天氣良好時，一日可浸染並乾燥十次，惟因漿果之採取乃在六月至九月，是時雨水頗多，未能迅速進行也。

由此染料染出之綢，質地變為硬挺，觸之略起冷覺，其堅韌度比任何人工染料為優，染後之纖維並未絲毫損傷，故黑色之暹羅綢色澤光滑且耐穿，為南洋一帶人士所賞用，但僅黑色一種，未免美中不足耳。因此染料且有如上特色，每年有多量絲綢及棉布輸至暹羅染色，染後再輸出。以前黑暹綢之輸出額曾達年三百萬餘，今已大減矣。

第七六表 黑暹綢輸出額

暹羅貿易年報

國別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暹羅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中國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新加坡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檳城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香港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馬來諸州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1,231,331

紡織業 暹羅舊有之紡織業，受舶來品之壓迫，漸次衰落。歐戰時，多數華僑在曼谷及其他地方設立紡織工場，雖仍用手織機，但比舊有著述

速，現暹羅各地之紡織工場，大都仍廣泛使用是種織機。

暹羅東部佬族之婦女，從事絲織業者頗多，東部沿交通線各村為養蠶及織網事業之中心，此等地方之人民無不以綢緞日常衣服，國內所產生絲不敷，一部分由越南輸入。暹羅所織之絲綢，質地甚佳，以前曾大量由

陸路輸往緬甸，因緬甸加徵入口稅，營業不振。現青邁絲織業尙盛，但生絲反仰給于緬甸，蓋暹羅所產之絲多粗製品，由華僑收買輸往印度也。但生絲之輸出不多，一九二五—三六年輸出僅四担，值四〇〇銖。

現暹政府努力獎勵生絲之生產，並設現代式工場，以期發展絲織業。

第七七表

生絲及絲織品之輸入額

按同前表

品別	一九二一—二二		一九二二—二三		一九二三—二四		一九二四—二五		一九二五—二六	
	噸	值	噸	值	噸	值	噸	值	噸	值
生絲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綢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絲織品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其他製品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合計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二、輸入國別（一九三五—三六年）

國別	生絲	綢	其他	合計
日本	1000	1000	1000	1000
印度	1000	1000	1000	1000
香港	1000	1000	1000	1000
馬來諸州	1000	1000	1000	1000
南洋	1000	1000	1000	1000
荷印	1000	1000	1000	1000
新加坡	1000	1000	1000	1000
中國	1000	1000	1000	1000
法國	1000	1000	1000	1000
德國	1000	1000	1000	1000
英國	1000	1000	1000	1000
美國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越南	六六六	POK	九五五
英國	—	POK	一五九四
美國	—	—	三三三
其他	—	—	九七三
合計	七二三	三三三	九三三

(註) × 包括人造雜物

陶磁業 在本章第二節中曾述及素可泰王朝時，曾指聘多數中國陶工來暹，素可泰近郊建造陶器，乃以原料缺乏及緬甸軍之侵入，陶業衰敗。現尚有多地方產紅土之素磁，供國內需要。曼谷北部所製之磁有少量輸出，青道所產之綠色陶器，銷路頗廣，為汝所產者白色無光，白色粘土產于青道及烏汶等處，王城及寺院所用之瓦，多由中國輸入。

第七八表 陶器輸出額

年次	單位銖	總計
一九三一—三二年	四,三三三.〇〇	
一九三二—三三年	一,七九六.〇〇	
一九三三—三四年	六三,四六一.〇〇	
一九三四—三五年	一,二五六.〇〇	
一九三五—三六年	九一四.〇〇	

第七九表 陶器輸入額

年次	單位銖	總計
一九三一—三二年	五,七三三	
一九三二—三三年	四,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四年	四,〇〇〇	
一九三四—三五年	四,〇〇〇	
一九三五—三六年	四,〇〇〇	

一九三四—三五	五七,九一	三三,三三	六六,〇七
一九三五—三六	六三,七三	二〇,五九	六六,〇三

二、輸入國別(一九三五—三六年)

中國	粗磁	細磁	合計
香港	三三,〇六	一,〇〇〇	三三,〇六
日本	三三,〇六	一,〇〇〇	三三,〇六
檳城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新加坡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美國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其他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合計	六六,〇七	六六,〇三	六六,〇三

啤酒工業 暹羅所用之啤酒，以前幾全仗輸入，近因獎勵生產，提倡國貨，一九三四年六月設立資本六十萬銖之 R. Rawd Brewery Co., Ltd. 營業甚盛，啤酒每升抽消費稅十士丁，最近三年之啤酒銷費額如下：

第八〇表 啤酒之銷費額

國產啤酒	輸入啤酒	總計
一九三五—三六	一九三六—三七	一九三七—三八
一六,一〇四	一三,九五	一三,七二〇
一三五,四三五	一六,九一八	一〇,八三五
二九,六五三	三〇,八六九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士敏土 士敏土以前多從新加坡輸入，一九一三年國內發見原料，乃于曼谷北部成立暹羅士敏土有限公司，資本二百六十萬銖，政府及民間佔七五%，丹麥人佔二五%，技術上完全受丹麥人指導。士敏土每斤克征銷費稅三五士丁，下表示士敏土每年銷費量增加，但舶來品減少甚鉅。

第八一表

士敏土之銷費額 單位：仟克

暹羅產	輸入品	共計
一九三四—三五	四,八四四,〇〇〇	九,七四四,〇〇〇
一九三五—三六	三,七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三七	六,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三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三節 商業及貿易

十五世紀以前，中國人及印度人已來暹羅從事交易，居留大城地方者頗多，時之中暹貿易以輸入絲織品及陶磁爲主，而由暹羅輸出林產物及嗜好品。至十六世紀初（一五一一年）葡萄牙人初來暹羅，與中印商人爭奪商權，葡人居于北大年及首都者甚衆，曾一時稱霸于暹羅商埠。惟彼等之武斷的及侵略的行爲，失却暹人信用，英荷人乘機加入，而成鼎足之勢。

自古以來，暹羅之對外貿易，由國王任命大臣執掌，將國內各產地作租稅繳納之產品，准與外商，或以官船輸往國外。當時輸出商品爲安息香、虫膠、丁香、胡椒、象牙、肉荳蔻、砂糖等，而輸入布疋。

法國人之來暹羅始于一六六二年，直至一六八〇年始有商人來此。其勢力次第膨脹，但不旋踵，因路易十四之對暹企圖暴踏，歐人咸不准逗留，併許中國人通商。因此暹羅在東洋方面之貿易突趨發達，國王自建商船與中國及日本通商。

十八世紀初中國撤銷暹米之入口稅，暹米輸往中國者甚多，一七二二年曾達三十萬担（每担等于六〇·四八仟克）。

暹羅與外國締結條約，始于一六六四年與荷人締結之條約，至一八二六年及一八三三年先後與英國東印度公司及美國締結通商條約，久

南洋年鑑 暹羅

經營額之對歐貿易，于是復活。暹羅輸出者爲茶、砂糖、象牙、樹脂、藥材、木材、錫、香料等，以之交換外國之雜貨及布疋，是時之貿易之大部分尙爲國王所有之商船及中國船所運輸。拉瑪四世即位後，于一八五五年改訂對英條約，其他各國亦起效尤，歐人貿易勃興，而中國船及國王所有船之貿易漸次衰落矣。

十九世紀末，因法暹邦交缺乏潤滑，對外貿易一時不振，但不久，即回復原狀，並較前更發達。一八九六年輸入三、四六九萬銖，輸出四、七五〇萬銖，一九〇九年度輸入輸出各達七、八三〇萬銖及一〇、一三九萬銖，至一九一三年度又增爲九〇七九萬銖及一一、五五二萬銖矣。

歐戰之初，對外貿易曾受打擊，因與美國及日本之貿易增進，所受影響不多。一九二三年度輸入一四、九八六萬銖，輸出二〇、一五五萬銖，至一九二七—二八年更增爲二〇、一〇八萬銖及二七、六二七萬銖，達到空前鉅額。後以世界經濟恐慌，貿易漸減少，一九三四—三五年至一九三七年之貿易狀況如下。

第八二表 貿易總額

單位：銖 財政部調查報告

輸出	再輸出	總計	政府輸入	減貨幣輸入	實計	民間輸入	總計	輸出超過
一五三、一三三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一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三、一三三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一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三、一三三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一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三、一三三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一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三、一三三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一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三、一三三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一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三、一三三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一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三、一三三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一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三、一三三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一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三、一三三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一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商業及貿易 黃 三九五

政府海外支出 三,四六,一四  
 (政府輸入或中來船之輸入)  
 收入超過支出 三,三三,三三

第八三表 商品別歷年輸入額 單位 緬幣

一般商品	一,五〇〇,一〇〇	一,五〇〇,一〇〇	一,五〇〇,一〇〇	一,五〇〇,一〇〇
電氣器具	一,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六
食品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麻布袋	六,二二,六六	六,二二,六六	六,二二,六六	六,二二,六六
機械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藥品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金銀製品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燃料油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其他油類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紙及其製品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樹膠製品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紡織品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煙草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車輛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紗線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其他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合計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啤酒及酒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鴉片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金銀條及硬幣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金葉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輸入總計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第八四表 商品別歷年輸出額 單位 緬幣

金銀條及硬幣	一,五〇〇,一〇〇	一,五〇〇,一〇〇	一,五〇〇,一〇〇	一,五〇〇,一〇〇
皮革	一,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六
米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樹膠	六,二二,六六	六,二二,六六	六,二二,六六	六,二二,六六
鹽魚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木材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柚木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其他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錫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其他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總計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第八五表 一九三八—三九年度

輸入 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 緬幣	總計	一九三七年同期
一般商品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啤酒及酒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鴉片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金銀條及硬幣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金葉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合計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政府輸入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減除貨幣輸入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一,四七,七九

實際輸入  
輸出

樹膠  
錫  
柚木  
金銀及硬幣  
其他貨品  
合計  
再輸出  
總計  
輸出超過輸入

第八六表 國別輸出入額

一、輸入	二六四一三	一四三二一	一五六一七	一七七一七
比利時	三三九六	一六三三	一六三三	三三九六
英本國	三三九六	一六三三	一六三三	三三九六
香港	三三九六	一六三三	一六三三	三三九六
檳城	三三九六	一六三三	一六三三	三三九六
新加坡	三三九六	一六三三	一六三三	三三九六
中國	三三九六	一六三三	一六三三	三三九六
丹麥	三三九六	一六三三	一六三三	三三九六
法國及屬地	三三九六	一六三三	一六三三	三三九六
德國	三三九六	一六三三	一六三三	三三九六
荷蘭及屬地	三三九六	一六三三	一六三三	三三九六

荷 洋 年 慶 暹 羅

請向商表

二、輸出

日本及屬地	二五八八	一〇九一	三三九六	一〇九一
葡萄牙及屬地	一〇九一	一〇九一	一〇九一	一〇九一
瑞士	一〇九一	一〇九一	一〇九一	一〇九一
美國及屬地	一〇九一	一〇九一	一〇九一	一〇九一
西印度	一〇九一	一〇九一	一〇九一	一〇九一
其他	一〇九一	一〇九一	一〇九一	一〇九一
合計	一〇九一	一〇九一	一〇九一	一〇九一
暹羅之對外貿易總全部為對英帝國之貿易，尤以輸出貿易為然。				

荷 案 及 貿 易

年輸入貿易日本增進甚多，由一九三一年之八、四四〇千銖，增至一九三六—三七年之三一、三四三千銖，但在同期間，我國之貿易由二〇、四三一千銖，減為一、九五九千銖。中日戰爭發生後，運米之輸出減少，但錫與樹膠之輸出增多，略可彌補少許，然此種缺陷至一九三八—三九年度更益顯著，上年（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輸出貿易僅及上年度之八成，輸入之減少，自為意中事。

貿易以外之國際收支，歷來均為支出超過收入，一九二九—三〇年以前，對外貿易商品出超甚多，故每年均有金銀之入超，但自是年度以後，商品出超減少，金銀入超變為出超，茲將一九三〇—三一年以後之金銀輸出入額列表如后

第八七表 金銀條及硬幣輸出入額 單位千銖

年份	輸入	輸出	輸出超過
一九三〇—三一	五、五四八	一、六三七	×三、九一一
一九三一—三二	二、七三〇	一、七二九八	一、四五六八
一九三二—三三	一、八〇六	二、三三九三	二、一四八七
一九三三—三四	五、四一	一、四二八五	一、三、七四四
一九三四—三五	三、七四	一、一五七	一、一八三
一九三五—三六	二〇〇	八、九〇五	八、七〇五
一九三六—三七	九、五九	四、九七六	四、〇一七
一九三七—三八	六、九六	三、五五六	二、八六〇

(註) ×入超

暹羅每年除保持巨額商品貿易出超外，尚有金銀之流出者，一部分人士以為華僑匯款歸國實有以致之。中國某銀行家曾估計暹羅華僑每年寄歸之款約國幣五千萬元，合三千五百萬銖，其實如將暹羅國際收支檢討一下，雖不能確定華僑匯款之數目，但可知上述估計未免誇大蓋過

暹羅無形貿易之支出，十年來平均不過二千六百萬銖，其中不僅為華僑之匯款，歐人之投資或個人之收入，運費、保險費及一切未經海關登記之支出，均包括在內。華僑匯款為數不多，可以窺見。茲將十年來之國際收支列表如下。

第八八表 國際收支一覽 單位千銖

年度	貿易出超	政府海外支出	無形貿易支出
一九二九—三〇	三、三六六、三三	三、三六六、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三二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一九三二—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一九三三—三四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一九三四—三五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一九三五—三六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一九三六—三七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一九三七—三八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平均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註) ×印幣收入

第一四節 教育

學制 依據佛曆二四七八年（一九三五年）頒布之初等教育條例，滿七歲之兒童，須受初等教育，不得無故缺席一週以上。父母得獨自教授其子女，惟每年須受當局之試驗，如不及格，即取消之。此為暹羅政府希望迅速普及國民教育之一便利方法，此法之施行，或有效果。初等教育四年完了後，須再入初級特別教育班二年，方認為已受學完全之初等教育。故不論國立、平民、私立學校，須附設初級特別教育班，以備兒童之就學。如見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歷	職業	宗教	教育	其他	備註
武里	廣東	26	大學	律師	基督教	廣東	廣東	廣東
陶公	廣東	22	大學	律師	基督教	廣東	廣東	廣東
難	廣東	22	大學	律師	基督教	廣東	廣東	廣東
武里	廣東	22	大學	律師	基督教	廣東	廣東	廣東
他尼	廣東	22	大學	律師	基督教	廣東	廣東	廣東
北年	廣東	22	大學	律師	基督教	廣東	廣東	廣東
巴真	廣東	22	大學	律師	基督教	廣東	廣東	廣東
京幾	廣東	22	大學	律師	基督教	廣東	廣東	廣東
博倫	廣東	22	大學	律師	基督教	廣東	廣東	廣東
攀牙	廣東	22	大學	律師	基督教	廣東	廣東	廣東
波集	廣東	22	大學	律師	基督教	廣東	廣東	廣東
彭世	廣東	22	大學	律師	基督教	廣東	廣東	廣東
佛不	廣東	22	大學	律師	基督教	廣東	廣東	廣東
蕪差	廣東	22	大學	律師	基督教	廣東	廣東	廣東
網帕	廣東	22	大學	律師	基督教	廣東	廣東	廣東
普吉	廣東	22	大學	律師	基督教	廣東	廣東	廣東
馬拉	廣東	22	大學	律師	基督教	廣東	廣東	廣東
哈塔	廣東	22	大學	律師	基督教	廣東	廣東	廣東
夜半	廣東	22	大學	律師	基督教	廣東	廣東	廣東
益拉	廣東	22	大學	律師	基督教	廣東	廣東	廣東
羅麻	廣東	22	大學	律師	基督教	廣東	廣東	廣東
叻勇	廣東	22	大學	律師	基督教	廣東	廣東	廣東
不勇	廣東	22	大學	律師	基督教	廣東	廣東	廣東
黎逸	廣東	22	大學	律師	基督教	廣東	廣東	廣東



第九〇表

各府之私立學校及華僑學校數 (一九三二)

續統計年鑑

府名	普通			歐美			回教			華僑		華僑學生	
	初等	中等	特別班	初等	中等	特別班	初等	中等	特別班	初等	中等	男	女
府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甲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干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甘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孔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區他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春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猜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猜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冲奔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昌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青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董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噠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佛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那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那育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那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那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那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那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那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以下各×印數字每包×二，一，二及二校不屬於編制)

拉益夜馬普 網碧佛彭披樂博京 巴北巴巴武廊離陶媛那 公是嗎助  
廊拉貴塘吉 帕汝不洛集牙倫幾 真年蜀尼喃開 公里旺

|||||一 | | = = | | | 三  
||||| | | | = | | | | 〇  
||||| | | | | | | | 三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 = = | = - = | 100 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 | | | | | | | | | | | | | | |

	烏	烏	程	烏	紅	大	索	萬	崇	信	朱	龍	夜	北	沙	沙	宋	沙	喃	喃	萊	華	黎	叻	羅
	泰									武	加	仔			拉			功	那			富			
南	他														武										
洋	汶	尼	逸	隆	統	城	崇	倫	攀	里	洛	厝	功	挽	里	賴	卡	空	奔	邦		里	逸	不	勇

年 | 四 | | 九 | 元 | 三 | 二 | 二 | 二 | 三 | 五 | 七 | 三 | | 七 | | 三 | 五 | | 二 | 一 | 〇 | 三

經 | 一 | | | 二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羅 | 一 | | | 一 | | 三 | | | | | | | | | | 二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育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一 | 一 | | 三 | 一 | 一 | 二 | | 三 | 三 | 一 | 三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寅  
四  
〇  
五  
巳 | | | | | | | | 三 | | | 老  
否  
元 | 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 一 | | | | | | 五 | | | | 三 | 三 | 三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免稅汽車  
機器腳踏車

免稅汽車	六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機器腳踏車	三	一	三	三	二	一	四	三	一
總計	九	二	五	六	四	二	五	四	二

第九三表 京畿及吞武里汽車數

據暹羅統計署編

一、載人汽車

力數

私人車

免稅車

出租車

合計

公共汽車

載客數

八馬力以下	八	八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八—一〇	八	八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一五	八	八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一九	八	八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二五	八	八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三〇	八	八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一—三五	八	八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六—四〇	八	八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一—四五	八	八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六—五〇	八	八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十一以上	八	八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二八六	三八	一〇、八〇	四〇、〇四	四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二、羅厘車

八馬力以下

八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鐵路一八八七年拉瑪五世與一英國公司訂立契約，計劃建築由曼谷至青盛之鐵路，測量後未建築，以後另一公司于二一九年完成曼谷與北標(湄南河口)之私營鐵路，為暹羅之第一條鐵路以後鐵路之興建非常發達，對於政治軍事商業交通便利甚多，以前交通不便之地方，產運輪困難，自鐵路網次第擴大後，各地方之產日趨興旺矣。

茲將國有鐵路營業狀況列下：

第九四表 國有鐵路營業狀況

按統計年編

項 目	一八九一	一八九二	一八九三	一八九四	一八九五	一八九六	一八九七
鐵路長度(千米)	二,六一〇						
南洋							
年 產							
暹 羅							
交 通							
廣 四〇七							

運收人	客收入			其 行 運 入 合 計	雜 收 入	總 收 入	各項 入 之 %	各 項 收 入	之 收 入	每 件 米 之 收 入	乘客數									
	一	二	三								雜 收 入	客 運 入	雜 收 入	客 運 入	雜 收 入	客 運 入	雜 收 入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等	等	等																	
暹羅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000,000	100,000	3,500,000	10%	100,000	1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暹羅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000,000	100,000	3,500,000	10%	100,000	1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暹羅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000,000	100,000	3,500,000	10%	100,000	1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暹羅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000,000	100,000	3,500,000	10%	100,000	1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暹羅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000,000	100,000	3,500,000	10%	100,000	1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海運 沿革 一八七〇年始以輪船供商用，當時建造四百噸輪船一艘，開 始新加坡與曼谷之定期航行，以後逐漸增加，現在曼谷港每年出入之船隻數及噸數如下

第九五表 曼谷港國籍別出入船舶數及噸數

- 一九三一一—三二
- 一九三二—三三
- 一九三三—三四
- 一九三四—三五
- 一九三五—三六

自行其年記

國籍	入		出		船口	船數	噸數	船數	噸數	船數	噸數	船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美國	三	1,000	三	1,000	三	三	1,000	三	1,000	三	三	三	1,000
英國	三	1,000	三	1,000	三	三	1,000	三	1,000	三	三	三	1,000
中國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一	1,000
丹麥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一	1,000
法國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一	1,000
德國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一	1,000
日本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一	1,000
荷蘭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一	1,000
挪威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一	1,000
瑞典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一	1,000
大船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一	1,000
美國	三	1,000	三	1,000	三	三	1,000	三	1,000	三	三	三	1,000
英國	三	1,000	三	1,000	三	三	1,000	三	1,000	三	三	三	1,000
中國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一	1,000
丹麥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一	1,000
法國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一	1,000
德國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一	1,000
日本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一	1,000
荷蘭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一	1,000
挪威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一	1,000
瑞典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一	1,000
大船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1,000	一	1,000	一	一	一	1,000

挪威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暹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瑞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大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小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三、空運

暹羅注意航空始於大戰以前，一九一一年陸軍部派清學生至法，學習航空，但至一九二〇年始在曼谷他里里開作試驗飛行，一九二二年陸軍以軍用飛機一架與郵政局各辦，開辦曼谷島波開之定期郵政飛行。

此線因一九三〇年東北鐵路開通後，改駛郵空拍囊，然不久即行停止。一九三〇年暹羅空運公司 (The Siam Air Transport Company) 成立，於一九三一年開設東部方面之商業飛行。此公司除政府出資十五萬銖，資本總額六十萬銖，外政府並有損失補助費之支給。

第九六表 暹羅民用航空狀況

年 度	航線件米數	飛行件米數	乘客數	所載郵件	商 品
一九二八—二九	七九四	七三、四五	二四九	二、四六個	一八、一五二件
一九二九—三〇	八二五	四五、八六	一四九	二、九五一	一六、八〇一
一九三〇—三一	八二五	五六、八三	一六七	二、四八九	一五、〇九三
一九三一—三二	六二〇	七、一六、三四	二六	九、三七二件	一、三三八
一九三二—三三	六二〇	一、四、五八〇	五〇	一、九三三	二、五〇〇
一九三三—三四	六二〇	一〇、七、八五〇	二一	二、〇六五	二、〇八四
一九三四—三五	六七〇	一一、四、六四	二〇	二、〇	二、七三七

(註) × 未收稅之乘客未計

國際航空經由暹羅者均在廊曼機場起落，此機場離曼谷二十  
二件米，設備甚好。

國際航空線中途經過暹羅者計有英、法、荷等國之郵機，東至香港、河  
內、西貢以達我西至仰光、巴黎倫敦、荷京、南至新加坡荷印及澳洲均可  
乘機而往，尚為歐亞澳三洲航空網之交點也。

內務部誌

# 大南洋建築公司

## Nanyang Structural Company.

CIVIL ENGINEERS & CONTRACTORS

Office: 43, Wilkie Road, Singapore.

TELEPHONE 3887.

計劃及承  
建鋼骨混  
凝土工程  
以及其他  
一切營造  
工程

如蒙委託  
估計  
造價尤為  
歡迎

總經理 楊惺華  
副經理 周說禮

寫字樓 新嘉坡惠基路四十三號

電話 三八八七

南  
洋  
年  
鑑

廣  
告

頁  
四  
一

# 暹羅南興隆有限公司

本號開設星加坡加蘭律橋頭門牌六十五號

電話三五七四 郵箱六三八

本號專辦暹羅檜木凡修造船務樓宇傢私各種木料俱備  
批發零售價銀克己諸商賜顧請移玉步本號一律歡迎

總公司暹羅京桃威一百九十二號  
支店香港卑路門牌五十六號

Head Office:-  
192, Pantprai  
BANGKOK

**NAM HENG LONG Co., Ltd.**

Branches:-  
50, Coleridge Street  
Hongkong.

(Incorporated in Bangkok) (IMPORPERSOEN)

SIAMESE TEAKWOOD, DIRECT FROM BANGKOK.

TEAKWOOD OF ANY DIMENSION ALWAYS AVAILABLE

65-A, KALLANG ROAD,

Post Box 638 SINGAPORE, Telephone No. 3547.

南洋  
年鑑  
廣告

新嘉坡

## 廣福昌火鋸有限公司

### KWONG HOCK CHEONG SAWMILL CO., LTD.

<p>總行 號三十五門牌而登巴為呀城火坡小 <b>HEAD OFFICE</b> NO. 53, PADANG JERINGAU OFF KALLANG ROAD, SINGAPORE TELEPHONE NO. 7270 號十七百二千七話電 TELEGRAM ADDRESS "KWONG HOCK CHEONG" BENTLEY'S COMPLETE PHRASE CODE TIMBER MERCHANTS AND DEALERS IN ALL KIND OF BUILDING MATERIALS MR. LEONG YUEN HOE MANAGING DIRECTOR 浩元梁人理經</p>	<p>分行 號二十三百一牌門街拉明勝城火坡小 <b>BRANCH OFFICE</b> NO. 132, LAVENDER STREET SINGAPORE TELEPHONE NO. 7873 號三十七百八千七話電 Small size saws and blades Always in stock with the best quality of Siam Teak Wood and Cleaves of various size and dimensions suitable for building purposes a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floors, roof, furniture and for building of ships and boats, etc. Fully equipped with up-to-date electric band saw for cutting. PRICES MODERATE Orders gladly received and promptly executed with the best satisfaction guaranteed</p>
--	---

頁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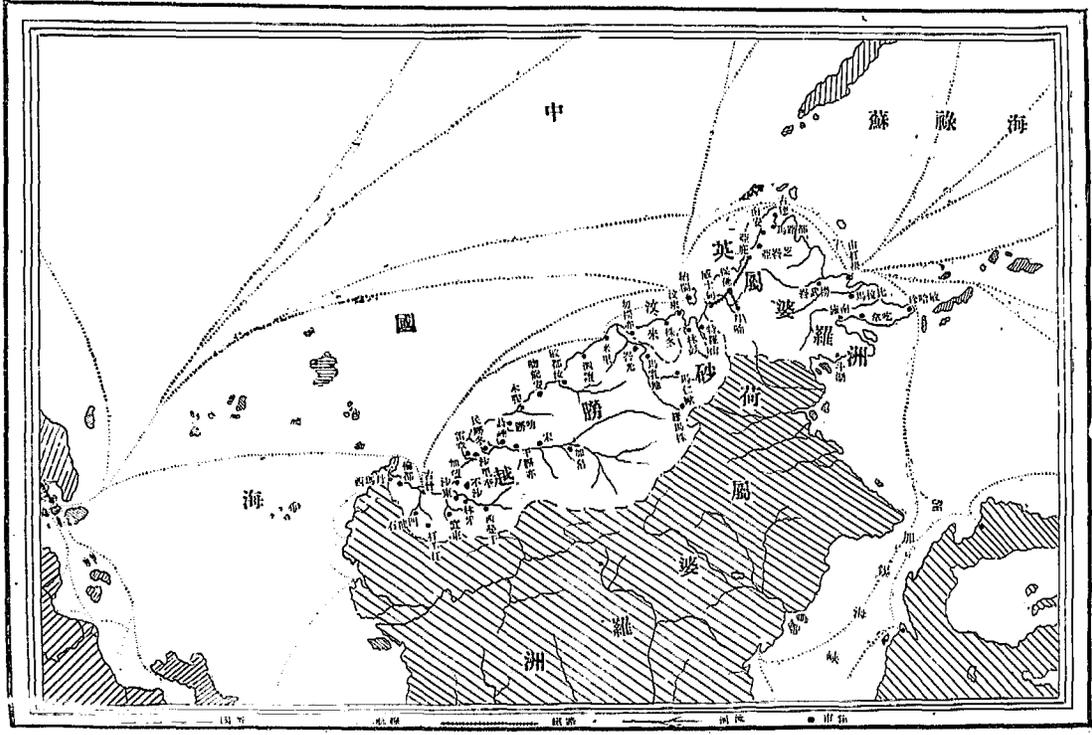
# 第四篇

砂勝越

英屬北婆羅洲

汶來

北婆羅洲砂撈越簡圖



# 第四篇 砂勝越 英屬北婆羅洲

## 汶來

### 第一章 砂勝越

#### 第一節 地理

一、位置及面積  
砂勝越位於婆羅洲之西北部，佔北緯一度至五度，東經一〇九度四〇分至一一六度間之位置，東、西、南三面鄰接荷屬婆羅洲，東北面接於英屬北婆羅洲，西北面則為南中國海。東北端與英屬北婆羅洲之間，尚有英國保護下之汶來王國。

砂勝越之長度約為四五〇英里，闊度最寬處約為一二〇英里，總面積則為一二九四九五平方呎米（約等於五萬平方英里）。

#### 二、地勢

砂勝越與荷屬婆羅洲之國界，即為山脈蔓延之所，若從聳立於英屬北婆羅洲西南端之古拉峯（Gura Pt.）計算，此一帶之山岳，足有十九個之多。內部之山岳則多盤踞於東北部，高達九千英尺之巫魯山（Mt. Lu-ru）亦在其間。中部山岳甚少，西部路較中部為多。

上述砂勝越與荷屬婆羅洲間之山脈，為婆羅洲各大河流之分水嶺。雷章河（Rejang R.）、巴東魯柏河（Batang Lupur R.）、巴藍河（Banam R.）、林彭河（Limbang R.）及薩旦河（Sadang R.）等，皆為砂勝越之主要河流。各種運輸船隻，多可川航其間，為助於砂勝越之海內外貿易，實非淺鮮也。

首都古晉（Kuching），即在砂勝越河上流二十英里之所在，載重一

南洋年鑑 砂勝越

千五百噸，身長二五〇英尺之輪船，可經砂勝越河直達首都古晉，故首都與其他國內各地之陸路交通雖未發達，而在聯絡上亦甚稱便利。各主要河流之流域，多屬平原，大部分足為日後開發之對象。

#### 第二節 歷史

##### 一、年代記摘要

十五—十九世紀初 汶來王國統治時代  
詹姆斯勿洛克（James Brooke）訪問砂勝越

一八三九 砂勝越王國完成建國之基礎  
宣言獨立

一八四一 基督教傳入砂勝越  
創立最高會議

一八四四 設立婆羅洲公司  
吾國人因不堪各種壓迫而舉起反抗

一八四八 吾國人因不堪各種壓迫而舉起反抗  
正式成為英國保護國

##### 二、汶來王國統治時代

關於砂勝越之古代歷史傳說紛紜，莫衷一是，現擬不在此詳述。惟最初侵入砂勝越者為吾國人，則為公認之事實。繼而侵入者，為爪哇麻約帕佛教帝國之遠征隊。當此麻約帕帝國為回教之馬來人所滅亡時，汶來王國亦於一四七八年停止對其之貢稅，於是砂勝越遂成為汶來王國屬領之一。據陸上達亞克族（Andayaks）中之傳說，古代之砂勝越，實在爪哇統治之下，而年年向其進貢云。

在一五二一年之後，西人始來訪婆羅洲。當時婆羅洲仍為一黑暗之

地理 卯 一

小世界，直至詹姆士勿洛克來訪為止，一切情形均在野蠻與混亂之中。

在詹姆士勿洛克行將來訪之前，君臨於北婆羅洲者為汶來國王與馬爾阿里，而當時之砂勝越總督，即為汶來王叔亞得阿森 (Rajah Ma-da Husan)。阿森優柔寡斷，掌握當時砂勝越之實權者，實為阿森部下之馬可太 (Pengraja Makuta) 其人。彼於砂勝越河沿岸開闢一城市，并名之曰古晉府，即今日之首都古晉也。馬可太生性殘酷貪婪，強制砂勝越之馬來人及陸上達亞克族從事於錫礦之開採，然對此兩族待遇之殘酷，則遠在對待奴隸之上。有時甚至曠使粗獷之海上達亞克族 (Sea Dyaks)，掠奪陸上達亞克族之部落，而使陸上達亞克族，終日奔逃於山野之間，受盡各種難於忍耐之苦楚。嗣後，陸上達亞克族，終於不堪此類虐政之延續，乃斷然舉起叛變之旗，作窮鼠竄縮之舉。殘酷之馬可太，對此手足無措，利况優柔寡斷之阿森耶。當時叛軍方面，更擬投奔於荷蘭國旗之下，而請求荷蘭政府之保護。阿森馬可太等之狼狽情形，自可不言而喻。

三、由詹姆士勿洛克來訪砂勝越至現代

正常此嚴重關頭，詹姆士勿洛克其人，忽乘其名聲出現於古晉市之碼頭。

詹姆士勿洛克為英人，於一八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於印度北部。父名湯姆士勿洛克 (Thomas Brook)，為英國東印度公司之一社員。一八一九年，詹姆士勿洛克即加入東印度公司之軍隊，隨軍參加緬甸戰役。轉戰各地，為時足有五年，後卒因負重傷而成廢兵。一八二五年，彼因傷勢不佳，不得已而返國療養，雖然，彼未一時忘懷於東方之寶庫也。一八三五年，父歿，得遺產三萬鎊，彼遂認為彼雄飛於東方之機會已至，乃購載重一四二噸之帆船一艘，名之為「勳王號」(Patriot)，載以大砲六門，鎗多枝，於一八三八年十二月偕英籍船員十名，試航於地中海中，因試航結果極佳，卒乘勢環繞好望角，於一八三九年五月航抵新加坡。當時，恰遇海峽殖民地總督及商業會議廳，因砂勝越總督阿森優待遭遇船難之英人，正

擬派員前往答禮之際，詹姆士勿洛克得此機會，即受命前往，而於八月十五日出現於古晉市。

詹姆士勿洛克抵達古晉後，乃前往謁見阿森，呈獻蘇彝士地總督及商業會議廳所託之禮狀及禮物。阿森則以允許勿洛克調兵三馬路，且等主要河流及海岸線為其代價。經過數次會議之後，阿森對於勿洛克之偉大人格，不覺深為嘆服，并進而懇望勿洛克能為彼與英國間之媒介。因彼正欲藉助於英國勢力，而謀脫離荷蘭之支配也。但勿洛克則認為時機未熟，未之答應。其後，却自願前往薩旦河附近各地探險。不幸於該處為沙里巴士達亞克族 (Saribas Dyaks) 之海盜所襲擊，被迫於十月三日返抵新嘉坡。後因阿森之懇請，詹姆士勿洛克復於翌年之一八四〇年，於赴菲律賓及中國之途中，重訪砂勝越。

此時，砂勝越國內之騷擾，正有加無已。故阿森見詹姆士勿洛克之重臨，不禁為之大喜，并以獻出新亞施國，特封「拉耶」(Rajah)，即「王」之義。以下皆譯作「王」之尊稱為條件，請求勿洛克以全力助彼平亂。至此，勿洛克已親視砂勝越內亂之慘狀，卒激起其道義心，而允阿森之請，以全力集中於平定砂勝越之內亂。果然，多年之腥風血雨及各地叛亂，不久中即告平息，和平氣象，因此得見於砂勝越境內。

奸險殘酷之馬可太，鑑於詹姆士勿洛克之偉大成就，竟老羞成怒，以各種陰毒之方法，多方陷害勿洛克。但此等陰謀，卒為勿洛克所發現。阿森遂不得已而將馬可太放逐於國外。於是勿洛克乃獲「拉耶」之尊稱，而出任砂勝越之總督。砂勝越王國建國之基礎，於茲遂成。

當時砂勝越之領域，僅限於拉督細 (Canebat) 至薩旦河間之土地，總面積不過三千平方英里。之砂勝越以外之各區域，皆各自有其首領，形成羣雜割據之局。雖然，勿洛克之勢力，仍能漸次發展；後來，不但日益壓倒其遠近之勢力，即與汶來之利益，亦發生衝突，而終於一八四六年，正式脫離其宗主權而宣佈獨立。

一八五〇年間，北美合衆國承認砂勝越爲獨立國。  
一八六一年間，由汶來王國讓得薩旦河與吉多命岬(Cape of Kudu-ron)間之河流及土地。

一八六八年間，詹姆士勿洛克爵士(因其勳功，曾於一八四八年獲得維多利亞女皇之「爵士」Kingdom稱號)逝世於英國，承繼王位者，爲其姪查爾斯勿洛克(Charles Brooke)。

在一八七〇年，爲砂勝越政府供職之西人，爲數仍不過二十人而已。今日正當繁盛之詩巫市(Sibu)當時大部分尚屬大森林地帶，其他各地情形，可想而知。就財政情形而論，當時歲入總額，僅有叻幣一二八四二元，歲出爲一二六、一六一元，國債則有一五、〇〇〇英鎊，其國民經濟之拮据，自不待言。當時之對外貿易，輸入總額爲七九八、九三五元，輸出總額則爲一二五八、八四六元(注意以下所用之「元」均爲叻幣)。

待至一八七三年六月，砂勝越始劃分爲郡，設立第一、第二及第三等三行政區，各區歸由各該區理事官管轄。

一八八二年，吉多命岬與巴藍河間一百英里之海岸線，以及附屬於此海岸線之土地，均爲查爾斯勿洛克爵士所得。一八八五年，汶來河北面之特羅山河(Tusan R.)又爲其所獲。

由於一八八七年查爾斯勿洛克爵士訪問英國時協商之結果，翌年之一八八八年六月十四日，砂勝越王國乃正式成爲英國之保護國。根據彼與英國締結之保護條約，砂勝越王國由國王統治，除對砂勝越王國統治者之王位承繼權容許過問外，關於其他內政上之問題，英國全無干涉之權。然英國政府，尚保留其干與砂勝越王國與各國締結各種關係之權限，而英國之臣民，又得享出於最惠國條約之待遇。

一八九〇年，查爾斯勿洛克爵士合併彭河，一九〇五年，并得英國政府之諒解，向英國北婆羅洲渣達公司(The Chartered Company of British North Borneo)購得萊瓦士河(Lawas R.)及其一帶之土地。

一九〇五年設立第四行政區，一九一二年設立第五行政區，但至一九三三年後將兩者合併，而總稱爲第四行政區。

一九一七年不幸查爾斯勿洛克爵士逝世於英國，同年五月繼位爲砂勝越國王第三世者，即其長子查爾斯維亞納勿洛克爵士(Charles Zynar Brooke)也。

### 第三節 氣候

#### 一、概說

砂勝越之氣候，亦如其他南洋各地，可分爲雨季與晴期。從十月至翌年三月，爲東北季候風之季節，降雨殊多，每年降雨量最多者，厥爲十二月，正月及二月反之，從四月起至九月之間，則爲西南季候風之季節，降雨量逐漸減少，而七月又爲一年中之降雨量最少者。降雨連續數日者，亦間或遇之，但據一般情形而論，實多屬驟雨，且於降雨前常聞雷鳴，內地有時可遇降雹。

#### 二、氣溫

古晉及其附近，日常氣溫甚少超過華氏九十二度或少於華氏七十度者，接近海岸之區域，因有海洋風之調濟，氣溫較爲緩和，反之內地之雷章河上流地帶，氣溫則較常爲高。

#### 三、降雨量

古晉一年平均之降雨量爲一六〇英寸。過去之最高紀錄爲一八八二年之二五〇・九五英寸，最低紀錄爲一八八八年之一〇二・四〇英寸。一月降雨量之最高紀錄爲一八八一年一月之六九・二五英寸，最低紀錄爲一八七七年之〇・六六英寸。一年平均之降雨日數爲二百二十六日，其潮濕程度，可想而知。

#### 四、統計

一九三六年古晉月別氣溫及降雨量表

砂勝越官報

氣溫(華氏)

降雨量(英寸)

月別	絕對最高(度)	絕對最低(度)	最低(華)	降雨量
一月	九一·四	七〇·一	六九·一	一六·一〇
二月	八九·五	七一·一	六七·〇	一九·九四
三月	九〇·一	七一·二	六九·三	一四·八四
四月	九二·四	七二·〇	七〇·一	六·四三
五月	九四·四	七二·〇	六九·九	九·〇一
六月	九二·二	七一·〇	六九·〇	一四·一八
七月	九三·三	七〇·〇	六六·四	七·七六
八月	九三·八	七〇·〇	六七·五	四·四四
九月	九三·二	七〇·八	六九·〇	九·一七
十月	九二·六	七〇·〇	六九·一	三〇·〇七
十一月	九〇·〇	七一·五	七〇·〇	一七·五一
十二月	八九·三	七一·〇	七〇·〇	九·四三
全年	九四·四	七〇·〇	六七·〇	一五八·八八

第四節 居民

一、人口

關於砂勝越人口之調查，最初發表者為一九三五年之砂勝越行政年報；根據該報調查所得總人口約為四十四萬二千九百人，其分佈情形如下：

第一行政區

一二五、四〇〇人

- 第二行政區 七八、〇〇〇人
- 第三行政區 一三六、四〇〇人
- 第四行政區 一〇三、一〇〇人
- 總計 四四二、九〇〇人

依此而觀，砂勝越人口之密度，每一平方英里平均為八·八六人。土著種族之分佈情形如下：

- 第一行政區 馬來人及海上達亞克人。
- 第二行政區 馬來人及海上達亞克人。
- 第三行政區 馬來人，海上達亞克人及馬拉納人(Melanau's)。
- 腹地 加燕人(Kayans)，肯耶人(Kenyals)及普南人(Punans)。

第四行政區

- 敏都汝(Bintulu) 馬來人，馬拉納人，海上達亞克人，加燕人及普南人。
- 巴 藍 (Baram) 馬來人，海上達亞克人，加燕人，肯耶人，普南人，加井人(Kajangs)及同族。
- 林彭(Limbang) 及 萊瓦士(Lawas) 馬來人，海上達亞克人，木如人(Muruts)，克拉畢人(Kelabits)，克打洋人(Kedayan's)，卑沙人(Misayals)及他牙爾人(Tagals)。

二、居民

總人口四十四萬餘人中，實包括二十種以上之不同種族；茲將其分為馬來人，其他土著種族，中國人及其他四部分略加敘述。  
馬來人——馬來人為砂勝越土著種族中之最優秀者；政府機關中之官吏，大多數即由彼等充任；此等馬來人皆為回教徒。  
砂勝越之馬來人，多業農，但居住於海岸附近者，往往兼營農業及漁

業。稍有教養者，則多受僱於政府機關、商界之大公司及私人商店。若概括而觀，不論上至酋長或下至貧民，其生活莫不依存於土地。彼等之生活程度甚低，一般平民，除衣食而外，幾無其他慾求。然彼等之文化程度，則較其他土著種族為高。彼等大都能讀能寫，真正之馬來藝術，雖尚不存在，對於織工及木工等特殊之手工，却有其專長。民族性兼保守與豁達而有之。馬來人之村落，通常皆住於海邊或河岸，其住所對於光線、空氣及清潔等問題，瑣稱講究；可見砂勝越之馬來人，對於衛生問題并未忽視焉（關於馬來人一般之生活情形，請參看第一節）。

至於馬來人居住最密之地帶，為第一行政區之古晉、三馬冷及薩旦；第二行政區之西曼干（Simanggan）、沙里巴士及加拉加（Galaga）；第三行政區之詩溼及民勝各（Binatang），以及第四行政區之巴藍、林彭及巽他（Sunda）各地。

其他土著種族，除馬來人之外，砂勝越之主要土著種族有：陸上達亞克族、海上達亞克族、馬拉納族、肯耶族及加燕族。馬拉納族以外之上述其他各族，常在一長形屋中聚居，五家族甚至五十家族；加燕族所建築之長形屋，尤為可觀，大者足於居住六百人之多。

上舉之各土著種族，一般均認之為「蕃族」，但事實上并不盡然。彼等雖為異教徒，且智識程度極低，然彼等間不僅能和平渡日，各種犯罪行為，亦屬罕見。彼等以業農、林、習漁獵，維持其生計。彼等在砂勝越樹膠園中之作用尤大，因彼等幾佔有砂勝越樹膠園之半數也。

此等種族中之最重要者，為海上達亞克族，其住宅多築於海邊或河岸，與將其住宅建築於山上之陸上達亞克族，正成一迥然不同之對照。目前海上達亞克族，有由第二行政區及第三行政區，逐漸向第四行政區遷移之勢。彼等對於本族之酋長，并不特別尊敬。惟對於馬來人及歐籍官吏之指示，則甚遵從。對於行政方面，亦鮮有贊揚揭亂之行為。

此外，馬拉納族居住於雷章河與克多倫岬間之海岸村落，從事於頌

裝粉之生產。彼等間又以船員及漁夫著稱於砂勝越；與馬來人相似之點，較其他任何異教種族為多。

加燕族、肯耶族等，大多數居住於第四行政區。彼等為優良之市民，并長於各種手藝。對於漁獵方面，已久不興指矣。

中國人——關於居留砂勝越之吾國人口，至今猶未有詳細準確之調查；但其數不下數十萬，已為世人所公認。茲將其五大系統之分佈狀況及職業情形列表如下：

系統別	分佈地域	主要職業
福建	古晉及全境	貿易
福州	雷章河及巴藍	農業
潮州	古晉、西曼干及全境	貿易
廣東	泗里奎（Sukia）及米里（Miri）	農業及米里 油田之勞作

客家 全境 農業

在砂勝越，與馬來羣島其他各地毫無二致，一切繁榮均應歸功於吾國人之勤勞。不但砂勝越之大部分出入口貿易，掌握於吾國人手中，金胡椒等重要商品之產生，亦大半出自吾國人之手。其實，除樹膠事業而外，砂勝越境內其他各種發展於居民間之職業，莫不有吾國人之足跡在焉。

其他居民——其他之居民有西人、印度人、日本人及爪哇人等。目前居留於砂勝越之西人，約有三九〇人；彼等供職於政府機關、商界之大公司、農園及各基督教之傳教所。印度人為數甚多，其中大部分為行商，散佈於境內各處市場。日本人約有一四〇人，分居於古晉市及其近郊。從事於商業或樹膠園之經營。爪哇人之人數亦不多，彼等則從事於稻作及樹膠園等之經營。

語言——從大體上觀之，上舉之各族，均各自使用其固有之語言。但海岸附近，多使用馬來語；在腹地，則多使用達亞克語。

### 第五節 政治

#### 一、概說

砂勝越王國，今日為英國政府所承認之一獨立國也。在一八六三年，砂勝越王國之獨立，即為英國政府所承認，在聖歲之一八六四年，英國政府乃派領事駐劄砂勝越，但如第二節中所述於一八八八年砂勝越始成為英國保護下之獨立國，目前砂勝越與英國之關係，仍可於該一八八八年締結之黃砂條約中窺見之。該條約中最重要之一條云：「砂勝越應在大英帝國保護之下，由勿洛克王及其承繼者統治之。而英國政府對於砂勝越之保護，除為本條約規定者外，無任何權利干涉砂勝越內政。」此外該條約之主要内容，除第二節中已提及者外，尚有如下之規定：非經英國政府之同意，砂勝越國王不得割讓其領土之全部或一部與外國。

#### 二、統治組織

在砂勝越，國王（即 Raja）為最高之統治者，並為唯一之立法機關。但國王於執行職務時，必須諮詢下列三個機關：（一）最高國務會議（The Supreme Council）（a）議會（The Council Nega）（b）行政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Administration）

#### A. 諮詢機關

最高國務會議——此會議為詹姆士勿洛克爵士創立於一八五五年。此後，該會議每次召開均無定期，每次所議事項，則有記錄記載，此等記錄，一八七〇年後始在官報發表。議員由國王親自委任，目前係由西人兩名（一為書記長官，為財務局長）及古晉市之馬來議員五名充任之。但規定此會議之法律，對於此會議之義務及權利，并無何種規定。此會議之權為諮詢機關，正如前項所述，而法律又大概為國王親自制定之法令（Order by H. H. The Rajah），故此最高國務會議云者，既非純粹之立法機關，復非立法上之諮詢機關，而為國王諮詢立法、行政及其他一般統治上

必要事項之機關也。自一九二七年以還，有記錄之正式會議，迄未召開，然非正式之國務會議，刻下尚時有舉行。

國會——所謂國會云者，即砂勝越之國民會議也。其創始人，亦為砂勝越之第一世國王詹姆士勿洛克爵士，第一次召集時期，為一八六七年。在第一次國會中，即產生對於該國會之規定，茲將該規定中關於國會目的之一條列下：

「國會之目的，在審議有關砂勝越各地居民之各項重要問題，探討各種方法，以調整諸民族間因法律習慣相異而發生之爭端，亦為其目的之一。關於此等問題，多數之出席議員，若有某種決定，并經國王或國王在政府中之代表人承認，則此種決定，即成為法律而刊登於議事錄中。」

國會由四十七名議員組成之；其中十九名為西人，二十八名為馬來人。馬來議員，為散居於砂勝越各地之土人酋長或重要之土人官吏。歐籍議員，為砂勝越高級文官中之先任官吏，庶民無代表參加。會議通常三年召開一次，一八七三年以降，會議之主要内容，為報告政府對於會議前後國內各種事件之措置。在一九一八年，國王曾在會議中常乘實誓承繼王位。由此觀之，會議之內容，實無不重要，其在砂勝越政治上最大之意義，僅為對於素往來且非常參加開會之各地代表，發生一種滯留意見之作用而已。

行政委員會——砂勝越之行政委員會，成立於一八七四年，其主要作用為於國王出國時，代辦國王執行各種政務。至一九一五年，除於國王出國時代替國王執行各種政務之外，又成為國王施政時之諮詢機關。一九二四年，本委員會受命廢止，但至一九二五年，復受命重行組織。今日之行政委員會，其職能乃為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之法律第C——一號所規定者，即行政委員會於國王及王太子出國時代表執行各種政務，平時則為國王施政時之諮詢機關。然此項權利有下列諸點以為限制：

(1)如遇緊急情形，在國王出國期間必須制定某項法律，則該法案至少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2)國王出國期間所任命之官吏，事後必須經過國王追認，始能確定為正式官吏。

至於委員之構成，可分為普通委員與諮詢委員兩種。普通委員，國王親自由高級文官之兩人中選出任之，諮詢委員，則為國王親自委任之西人，馬來人，吾國人及其他亞洲人，諮詢委員無需身為官吏；陛下之構成員，有馬來人兩名及我國人一名。普通委員共有九名，概為歐籍官吏。委員會之委員長為書記長官，彼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委員會，但根據法律之規定，每月最少應召開委員會一次。

其次，委員會之權限，大略如次：(1)委員會對於施政上之各種問題，得貢獻意見。(2)一切法令，書記長官提出之月報及年報，以及書記長官與委員認為應向委員會提出之諸事項，必須提出委員會中討論。在委員會中，復有稱為財務委員會之小委員會，其構成員現有歐籍官吏四名；其主要之任務，為探索政府之財源，向國王建議使用國庫金之方法，建議編算歲入歲出預算之方法，以及關於財政政策之意見。

### B. 其他機關

除上述三種機關之外，尚有國王執政機關之任免委員會 (The Pensions Board) 及授標委員會 (The Landis Board)。前者管理文官之薪金，請假，懲罰，以及其他官吏之身分待遇等事務；後者管理一切與政府間簽訂投標合同之事務。

關於外交問題則一如北婆羅洲之情形，必須受海峽殖民地總督之指揮。

在英京倫敦，設有砂勝越政府駐英領事處，主持該辦事處者，為砂勝越政府之代表 (Sarawak Government Agent in England)。

### 三、立法

砂勝越并非無立法會議之組織，此乃與其他英屬殖民地不同之一點。

南洋年鑑 砂勝越

也。如上所述，制定法令 (Orders) 者，僅為國王一人，砂勝越之國王，實為該國一切法令之根源。但在實際上，一切法令，在其提出行政委員會由國王最後決定之前，無不經過富有法律知識之官吏多方研究，以及有關係之機關詳細討論，故國王又僅為形式上之法律根源而已。

法令之實質內容，由下列四要點構成之。

### A. 成文法

成文法由法令 (Orders) 規則 (Rules) 條例 (Regulations) 構成之。一九二二年之前，砂勝越之法律，其形式異常簡單，至一九二二年政府乃將此等法律重行加以編纂，以青皮法令書 (Green Order Book) 之名公表於世。一九二七年間，政府復將現行法律及改正法律加以編纂，而名之曰赤皮書 (Red Book)。赤皮書公表後，政府更於一九三三年，將未包括於赤皮書中，但依然有效之法律，盡量搜集整理，增於青皮書中，而成青皮書之增訂版。

上述之赤皮書，包括一切一九二七年後所制定之法律；彙之，其中所述之法律，乃由問題及事項之各種有關方面出發者，故較青皮法律書，更足供一般之參考，最近，赤皮法律書并有新放出現。

### B. 英國法律

根據一九二八年初所制定之一項法律：砂勝越國王得施用英國法律，但施用之範圍如次：a 在砂勝越國王所制定之法律以外，而不受砂勝越法律影響者；b 與國王在法律上之權限毫無抵觸者；c 不致引起土人之習慣及當地之情形者。此種限定之範圍，實與英屬殖民地無二致。

### C. 印度法

吾人試回顧砂勝越裁判所之歷史，即知砂勝越之裁判所，屢屢引用印度刑法。最初，印度刑法僅供參考之用，但爾後漸次普遍引用，至一九二二年，卒為法律上所承認。一九三四年間，該刑法乃為砂勝越全國所採用，而印成專書出版。

政治 七

D. 習慣法 (Common Law)

砂勝越迄今尚有不少未成文之習慣法；例如今日砂勝越政府所施行之專利事業，并無成文法加以規定。

四、行政

中央行政——行政上之長官為秘書長。彼執行砂勝越國王及行政委員會所發命令，并對國內一般行政事務負責。全國分為四行政區（亦稱省 Divisions），每區各設省長 (Resident) 一名，統轄區內之一切行政事務。每區又分數縣 (Districts)，各縣之行政長官則為縣長 (District Officer)，縣內有設站 (Station) 者，該處有歐籍之副縣長一人，管理一切事務。多數之鎮，現均為土人出身之官吏所主持。

中央政府內部，則設有財政部、稅關、土木部、醫事衛生部、郵政電報局、土地測量部、土地局、土人事務局、華民事務局、森林局、農務局等。

地方行政——除上項所述關於各行政區及鎮之情形外，各行政區內部，尚有隸屬於縣長之土地測量官、醫務官等等。上級官吏皆為英人，其支配下有馬來人、吾國人及其他下級土人官吏。縣為行政上最低之單位，如北婆羅洲之情形也。

砂勝越首都官署一覽表

砂勝越首都古晉之中央及地方官署，其名稱如下：

官 署 名	長 官 名 稱
中央官署——	
秘書廳	Secretariat
財政部	Treasury
會計檢查局	Audit
司法部	Judicial Department
醫務保健局	Medical & Health Department
	Principal Medical Officer &
	Government Secretary
	Treasurer
	Auditor
	Judicial Commissioner

商務關稅局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Customs Office and Shipping Office	Chief Health Officer
土木局	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	Commissioner of Trade & Customs & Shipping Master
刑務所	Prison Department	Director of Public Works
華民政務司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and Protector of Labour	Superintendent of Prisons
土人事務局	Secretariat for Native Affairs	Secretary for Native Affairs
郵政局	Postal Department	Postmaster-General
林務局	Forest Department	Conservator of Forests
土地測量局	Lands and Survey Department	Superintendent of Lands and Surveys
市政廳	Municipal Office	Municipal Commissioner
印務局	Printing Office	Superintendent of Printing Office
博物館	Museum	Museum Curator
植物園	Garden	Curator of Gardens
地方官署——		
地方廳	Divisions	Divisional Residents
縣	Districts	District Officer

砂勝越之裁判所，其分為治安判事裁判所 (Magistrates Court) 及

五、司法

等法院 (Supreme Court) 土人裁判所及華民裁判所。

治安判事裁判所——治安判事裁判所共分爲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裁判所四種類。第一級裁判所普通稱爲地方或區裁判所 (District Courts)，有權處理屬於刑事事件之各種事件；但判決死刑及其他少數重大事件時，必須取得高等法院之承認。第二級裁判所有權判決懲役二年，第三級裁判所有權判決懲役六個月，第四級裁判所有權判決懲役二個月。此等裁判所皆得處理民事上之事件。不服於下級裁判所之判決者，得上诉于地方 (區) 裁判所；不服於地方裁判所者，又得上诉于高等法院。茲足注意者，乃不服於第四級裁判所之判決者，得不經第三級裁判所而即上诉于第二級裁判所。

詹姆士勿洛克爵士於統治砂勝越後，即進行設立裁判所前已一次提及，然關於彼設立裁判所時，所應用之法律則無任何記錄遺下，裁判所構成法之制定實在一八七〇年其中所規定之裁判所構成及權限，後復爲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三三年之法律所改正，故今日砂勝越之裁判所，即爲該一九三三年之法律，以及制定於一九三二年，施行於一九三三年之刑事訴訟法所支配。治安判事裁判所，由歐籍判事一名及土人判事一名或二名構成之；但土人判事，僅爲歐籍判事之助手耳。

高等法院——砂勝越之高等法院爲治安判事裁判所之上級機關也。根據一九二二年之法律，其構成員爲兩名以上之判事，以及二名以上屬於最高國務會議之土人議員，惟根據此項法律所產生之判事，爲非法律專家之上級行政官。嗣後，因感非法律專家之司法官，不宜配置於司法制度上，至一九二八年，遂決定以法律專家爲高等法院長，即高等法院本身之組織亦爲之改變，刻下砂勝越之高等法院，已與英屬北婆羅洲之高等法院無異，僅由一名法官 (Judicial Commissioner) 充任之，但必要時得委任陪審判事。高等法院目前之任務，在審理地方裁判所之上訴事件，死刑及十年以上之懲役，并改正下級裁判所之裁判手續等等此外砂勝越

南洋年鑑 砂勝越

之高等法院，尚保有對結婚及離婚等之裁判權。

土人裁判所及華民裁判所——土人裁判所之長官爲馬來人之治安判事，土人裁判所所處理者，係根據土人習慣之結婚、離婚以及從其他土人關係上發生之各種事件。土人治安判事，除土人裁判所中之職務外，兼任第三級及第四級治安判事，而在一般治安判事裁判所中執行其職務。達亞克族間之爭端，多由達亞克族之酋長或家長解決之，但達亞克族間之訴訟，偶爾亦有由歐籍治安判事依達亞克族之習慣加以處理者。華民裁判所之設立，其根據爲一九一一年之法律，由一名名譽所長及六名名譽治安判事構成之。但因在砂勝越之吾國人間，并無設立特別裁判所之必要，所謂華民裁判所，今日已陷於廢止狀態中矣。

第六節 財政

一 歲入及歲出  
目前砂勝越政府并無公債，根據一九三五年之統計，國庫準備金額爲六、一六〇、二七六元。回憶數十年前砂勝越財政之拮据狀況，此實近年來歲入及歲出之決算，多有盈餘之賜也。近十年來砂勝越之歲入及歲出情形，一閱下表即可知其一般 (單位叻幣元)。

砂勝越政府歲出入數額表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一九二七	3,100,000	3,300,000
一九二八	4,100,000	4,300,000
一九二九	4,200,000	4,500,000
一九三〇	4,300,000	4,600,000
一九三一	4,400,000	4,700,000
一九三二	4,500,000	4,800,000

財政 卯 九

砂朥越官報

(甲) 砂朥越關稅定率表

品目	單位	一般稅率(元)	特惠稅率
萬蘭池威士忌、杜松酒及其他酒精	每打	1.60	
起泡葡萄酒	同上	1.00	
不起泡葡萄酒(包括藥用葡萄酒)	同上	0.60	
啤酒	同上	1.00	
啤酒、烈性啤酒、梨酒等	同上	1.00	
煙草——中國煙草	每擔	70.00	
同上——爪哇等處煙草	同上	100.00	
同上——未製煙草(連莖者)	同上	50.00	
來自中國者	同上	50.00	
其他種類	同上	50.00	
同上——罐頭煙草	同上	1.00	
雪茄煙(俗稱呂宋煙)	同上	1.00	
捲煙	每千枝	2.00	
同上	同上	3.00	
同上	同上	3.00	
同上	同上	1.10	
B表			
土油(俗稱火水)	每加倫	0.05	
汽油及火油	同上	0.05	
重油	同上	0.05	

一九三三 三,五九,五〇 三,五九,五〇  
 一九三四 四,六〇,三三 三,六八,七二  
 一九三五 五,〇六,三三 三,七〇,〇一  
 一九三六 五,〇六,三三 三,七〇,〇一  
 一九三七 五,〇六,三三 三,七〇,〇一  
 其次,一九三三年以來每年盈餘的情形如下:  
 年 度 盈 餘 額  
 一九三三 九,五〇六  
 一九三四 九,九一六,七四  
 一九三五 八,六四四,五二  
 一九三六 一,〇八七,八三九

二、主要財源

歲入中最重要之財源,首為專賣收入,其次則為關稅,賭區稅,租稅徵收之情形,馬來人每年二元,海上達亞克族,每戶一年一元,有工作能力之陸上達亞克族每年二元。其次,港灣,浮標及燈塔之使用費,五噸以上之船隻,每噸徵收五占,關稅大半為出口稅,入口稅中,全部幾歸於酒類,香煙等奢侈品上,至於土民之消費稅及其他國內稅務,一概從免。

財源簡單,既如上述,在歲出方面,亦無任何足與其他文明國並肩之文化設施,例如對於各教育機關之經費,為數尙極微少,對於其他文化設施情形,自不言而喻。

三、財政政策

砂朥越之財政政策,在歲入方面,極力避免對窮困土人之租稅及對生活必需品之入口稅,而着重於對吾國人等之鴉片,賭博等財源,着重於出口稅及奢侈品之入口稅。在歲出方面,則極力避免對尙未開化之土人強制施行不適宜之教育,并盡量減低其他各項支出,而謀逐年增加其財政上之盈餘額。

品名	單位	稅率	品名	單位	稅率
滑機油	同上	0.10	機械	同上	10%
煙火及爆竹	從價	1%	電氣及無線電用品	同上	10%
自來火(俗稱火柴)	每百盒	0.2%	金屬(製品及未製品)	同上	10%
同上(每盒百枝以內者)	每盒超過百枝以外每五十枝以內	0.3%	土敏土及其製品	噸	3%
大砲及武器(須有入口許可證)	從價	5%	煉乳(乾乳等)	每磅	0.01
彈丸—已裝就之藥筒	每百	1.00	木材(其製品及家具)	從價	3%
未裝就之藥筒	同上	1.00	二 出口稅		
彈粒等	每磅	0.10	品目	單位	稅率(元)
明礬	每擔	1.00	A. 一般稅率		
石膏	同上	1.00	蜜蠟	每擔	1.00
肥皂	從價	10%	燕窩—白燕	從價	10%
C表—			黑燕	同上	10%
粗製鹽	每擔	1.00	樟腦	每千枝	1.00
精製鹽	同上	1.00	甘蔗等	從價	參照H
砂糖	同上	1.00	椰乾	同上	10%
粉	同上	1.00	古董	從價	10%
原料咖啡	每磅	0.05	達瑪(Damar)類	從價	10%
炒製咖啡	同上	0.10	魚類	特別規定	10%
茶	同上	0.10	兒茶(Cutch)	從價	10%
豚	每頭	10.00	海鳥糞(Guano)	同上	1.0%
D表—			甘蜜(Jambier)	同上	1.0%
腳踏車、機器腳踏車			棕葉(Piang)	同上	參照G
汽車、運厘車及其各部或附件	從價	10%	植物性樹脂(Resins)	同上	10%
			各種海產及林產物	從價	100.00
			猴狸	每頭	10%
			米—第五行政區	從價	10%

南洋年鑑

砂勝越

財政

卯一

胡椒—白色	同	上	參照 E	之場合即： 每擔五元之場合	每	0.04
胡椒—黑色	同	上	同上	每擔五元五占	同	0.04
豚	同	上	同上	每擔六元五占	同	0.04
各種皮革	從	價	10%	(以上之市價每增高一 元時，稅額增徵一占。)	從	5%
各種樹膠	同	上	10% (參照 B、C)	C. 日羅冬膠	同	10%
陶器磁器及土器	同	上	10%	每擔價格八元以下	同	10%
藤類	同	上	10%	同上八元以上十八 元以下	同	10%
碩莪—原料品	同	上	10%	同上十八元以上二 十五元以下	同	15%
部分加工品	同	上	參照 G	同上二十五元或以上 但新嘉坡市價如下	同	10%
製粉	同	上	5%	之場合即	同	10%
粒狀	同	上	5%	每擔五元之場合	同	10%
珍珠粉—原料	同	上	2.5%	(每增一元即課以累 每擔三十元之場合	同	10%
精製	同	上	2.5%	進稅，詳情從略。)	同	10%
煙草—公司產	同	上	0.10	其次，精製日羅冬膠之稅 額，為上記稅率之雙倍。	同	10%
土人產	同	上	0.10	D. 植物性樹脂 (Resins)	同	10%
菌類	同	上	2.5%	每擔價格五元以下	同	5%
B. 樹膠	從	價	1%	同上五元以上十五 元以下	同	10%
每擔價格五十元以下	同	上	2%	同上十五元以上二 十元以下	同	15%
同上五十元以上八 十元以下	同	上	3%	同上二十元或以上	同	10%
同上八十元以上百 二十元以下	同	上	3%			
同上百二十元以上 二百元以下	同	上	3%			
同上二百元以上 但新嘉坡市價如下	同	上	3%			

但新嘉坡市價如下  
之場合即

每擔四元之場合

(每擔一元即課以  
累進稅，詳情後略。)

每擔二十五元之場合

E. 胡椒

每擔價格三十元以  
下之場合

同上三十元以上四  
十元以下

同上四十元以上五  
十元以下

同上五十元以上六  
十元以下

同上六十元以上七  
十元以下

同上七十元以上八  
十元以下

同上八十元以上九  
十元以下

同上九十元以上一  
百元以下

(每擔價格一百元  
以上時，每十元增  
徵從價一%)

但新嘉坡市價如下  
之場合即

南洋  
年  
鑑  
砂  
撈  
越

每  
擔

0.1%

每擔價格二十元之  
場合

(每增一元即課以  
累進稅，詳情後略。)

每擔價格七十元之  
場合

F. 白胡椒

胡椒出口稅之雙倍  
(參照E)。

G. 原料碩莪及精製  
碩莪

a 原料碩莪及一部  
分精製碩莪

b 粒狀碩莪

c 碩莪粉

每擔價格二元五角  
或以下

同上二元五角以上  
三元五角以下

同上三元五角以上  
四元五角以下

同上四元五角以上  
五元以下

(五元以上價格增  
每五角即課以從價  
五%)

且椰乾

新嘉坡椰乾混合品

每  
擔

0.5%

每  
擔

0.5%

從  
價

10%

同  
上

5%

財  
政  
卯  
一  
三

市價如下之場合即：每擔價格三元以下之場合

同上三元以上三元五角以下	同	上	無稅
同上三元五角以上四元以下	同	上	0.05
同上四元以上四元五角以下	同	上	0.10
同上四元以上四元五角以下	同	上	0.15
同上五元以上五元五角以下	同	上	0.20
同上五元以上五元五角以下	同	上	0.25
同上五元以上五元五角以下	同	上	0.30
同上五元以上五元五角以下	同	上	0.35
同上五元以上五元五角以下	同	上	0.40
同上五元以上五元五角以下	同	上	0.45
同上五元以上五元五角以下	同	上	0.50
同上五元以上五元五角以下	同	上	0.55
同上五元以上五元五角以下	同	上	0.60
同上五元以上五元五角以下	同	上	0.65
同上五元以上五元五角以下	同	上	0.70
同上五元以上五元五角以下	同	上	0.75
同上五元以上五元五角以下	同	上	0.80
同上五元以上五元五角以下	同	上	0.85
同上五元以上五元五角以下	同	上	0.90
同上五元以上五元五角以下	同	上	0.95
同上五元以上五元五角以下	同	上	1.00

港灣浮標及燈塔稅

- A. 港灣、浮標及燈塔稅、對於航抵砂勝越之船隻若在五噸以上時，以每噸三占之比率，徵收
- B. 租稅
- 以免稅 (Exemption Tax) 之名義，作如下之課稅：
  - a. 馬來人每年每人二元。
  - b. 海上達亞克族每年每月一元。
  - c. 其他國內居住之土人每年每人二元。
- C. 印花稅

本稅與海峽殖民地略同。

(乙)一九三六年砂勝越商務及關稅收益表

據砂勝越商務關稅局及船務局年報

類別	收益	額(單位元)
出口稅		二五二四九九·八一
入口稅		一七二二〇〇·八四
生產品及商業執照稅		九三七五·五〇
鴉片稅		九三六〇三〇·六〇
胡椒調查費		二五二三·六〇
衡量及度量稅		四二二四·八五
雜類		一五九〇·九四
總計		二九一八三四六·二四

第七節 產業

一、概說

砂勝越國王之統治，迄今仍未普遍深入腹地，而砂勝越之交通，又與理想相差甚遠。故對於砂勝越之資源，尙未能詳盡調查，砂勝越資源之準確儲藏量，遂不為世人所知。根據刻下之情形，砂勝越產業中之最重要者，厥為種植樹膠與開採石油兩種。

二、農業

砂勝越之農業，以種植樹膠為主，胡椒、碩莪及椰子等次之。若以一九三五年度砂勝越農產物之出口額為例，在農產物總出口額九百二十萬元之中，樹膠出口額竟佔七百七十萬元。土地純為國家所有，雖然永久借地權為法律所許可，土地一旦荒蕪，原則上復歸政府所有。砂勝越政府之方針與其將廣大之借地權與大資本家及大企業家，寧願獎勵小農業者之獨立開墾，故最近對於小農業者

之獨立開墾，不但地稅甚低，政府并加以各種獎勵。而對於大企業之新借地，則僅許其種植食糧。茲將砂勝越之各主要農產物分述如次：  
樹膠——樹膠現佔砂勝越農產物價額中之首位；其大部分出產，係依靠土人之小園，因此砂勝越產之樹膠，品質多不完美；其在新嘉坡之市價亦較低廉。

關於樹膠之生產及出口，砂勝越亦一如其他樹膠生產國，為國際樹膠生產限制協定所限制；其標準之生產額，一九三四年為二四，〇〇〇噸，一九三五年為二八，〇〇〇噸，一九三六年為三〇，〇〇〇噸，一九三七年為三一，五〇〇噸，一九三八年為三二，〇〇〇噸。但實際上，一九三七年砂勝越樹膠生產限制之實況如下：

一九三七年之標準生產額 三一五〇〇噸  
同上出口許可額

第一期	七五%	五九〇六噸
第二期	八〇%	六三〇〇噸
第三期	九〇%	七〇八七噸
第四期	九〇%	七〇八八噸
總計		二六三八一噸

其次，一九二九—三七年間砂勝越之樹膠出口情形如下：

樹膠歷年出口數額表

年次	量數	價額
一九二九	一六,四四噸	八,五七六,零元
一九三〇	一六,四〇噸	八,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一	一六,四〇噸	九,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二	一六,四〇噸	九,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三	一六,四〇噸	九,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四	一六,四〇噸	九,〇〇〇,〇元

南洋 砂勝越

一九三五 三三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 四〇〇,〇〇  
據一九三五年年初之報告，關於砂勝越膠園之面積，有如下之統計：  
a、已過割期者 一九三七八一英畝  
b、未屆割期者 一七〇四三

胡椒——砂勝越之胡椒，可分為黑白兩種，黑者價賤，為早期棄實之粉末，白者價昂，為成熟棄實之種子。故以產額論，前者自較後者為多。一九二九—三七年間砂勝越黑胡椒及白胡椒之出口狀況如下：

黑白胡椒歷年出口數額表

協同前表

年次	白胡椒		黑胡椒	
	量數	價額	量數	價額
一九二九	一,四七六噸	一,六六六,零元	一〇,一〇噸	二,六四一,元
一九三〇	一,四七六噸	一,六六六,零元	一〇,一〇噸	二,六四一,元
一九三一	一,四七六噸	一,六六六,零元	一〇,一〇噸	二,六四一,元
一九三二	一,四七六噸	一,六六六,零元	一〇,一〇噸	二,六四一,元
一九三三	一,四七六噸	一,六六六,零元	一〇,一〇噸	二,六四一,元
一九三四	一,四七六噸	一,六六六,零元	一〇,一〇噸	二,六四一,元
一九三五	一,四七六噸	一,六六六,零元	一〇,一〇噸	二,六四一,元
一九三六	一,四七六噸	一,六六六,零元	一〇,一〇噸	二,六四一,元
一九三七	一,四七六噸	一,六六六,零元	一〇,一〇噸	二,六四一,元

產 業 椰 一五

砂勝越胡椒之主要產地，為首都古晉以西之地帶，經營者幾全為吾國人，園口則多為小規模者。成熟胡椒之種植面積約佔四，〇〇〇英畝。碩莪——碩莪樹最適宜於多雨之地域，無怪右來砂勝越即有碩莪島之稱。砂勝越碩莪之主要產地為中北部之海岸地帶，種植者大半為馬

拉納人，製粉及販賣，則大部分為吾國人所操縱。成熟碩莪之種植面積，在八〇，〇〇〇英畝左右。

一九二九—三七年間砂勝越碩莪粉之出口狀況如下：

碩莪粉歷年出口數額表

按同前表

年次	數量	價額
一九二九	三〇,七五担	九〇,五五元
一九三〇	三三,七三	九〇,〇〇元
一九三一	三三,六五	五五,三三
一九三二	三六,五三	八二,三六
一九三三	四〇,三三	七五,〇六
一九三四	三六,〇〇	五五,〇二
一九三五	三三,五五	七九,四四
一九三六	三〇,三三	九三,六〇
一九三七	三六,四〇	一一〇,九〇

椰子——砂勝越之椰子，在砂勝越農產物出口額中，佔有相當重要之位置，但甚少大規模之經營。目前推定之種植面積，約達二一，〇〇〇英畝。主要產地為第一行政區，第二行政區及第四行政區。砂勝越椰園之所有主七九%為吾國人，一五%為馬來人，餘者為西人及其他各族人。

椰乾出口歷年數額表

按同前表

年次	數量	價額
一九二九	三三,七五担	三三,七五元
一九三〇	三三,七三	三三,三三
一九三一	三三,六五	三三,三三
一九三二	三六,五三	三三,三三
一九三三	四〇,三三	三三,三三

米——砂勝越以米為其大多數居民之主要食糧，但迄今仍為米之輸入國。近年來政府雖曾多方獎勵種稻，結果依然未見有何等改良或進步。即其種稻面積及米之產量，今日亦尚未作精確之調查，確數究有多少，世人無從知其底細。

一九二九—三七年間砂勝越米之入口狀況如下：

米入口歷年數額表

按同前表

年次	數量	價額
一九二九	四六,七担	三〇,八六元
一九三〇	四〇,四四	三六,〇〇元
一九三一	三〇,〇六	三三,九三
一九三二	三三,〇〇	三六,二六
一九三三	三九,九七	四四,一七
一九三四	四四,〇七	三三,七三
一九三五	五五,三三	三〇,四六
一九三六	六六,一〇	三九,六五
一九三七	六六,一〇	六四,三三

米出入口歷年數額表

按同前表

年次	出口		純入口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一九三三—三六年間砂勝越米之出口及其純入口額如下：				

一九三三	137,411	六,三三三	116,080	六,三三三
一九三四	9,500	三,三三三	6,167	三,三三三
一九三五	10,000	三,三三三	6,667	三,三三三
一九三六	10,000	三,三三三	6,667	三,三三三
一九三七	10,000	三,三三三	6,667	三,三三三

三、林業

砂勝越國內可以採用之木材，為數甚衆；其森林可分為海濱森林及腹地森林兩種。腹地森林又分為二千英尺以下之低地森林及二千英尺以上之高地森林。此外，尚有因達亞克及其他種族之移動耕作而生之補助森林，此種補助森林，地廣約數千平方英里。

一九三六年間砂勝越林務局所得之收益，除開稅局對出口林產物所徵得之數目不計外，尚達七五五六、九五九元。同年林務局之支出則為四、九六、八二五元。

砂勝越政府對於森林之政策，可總括之如下：林務局應

- a. 為人民之利益，維持并開發國家之森林富源；
  - b. 儘可能撥助木材之生產者及使用者；
  - c. 建議從大量林產物徵收收益之方法，但并非自行徵收。
- 其次，政府復集中注意於取得充足之永久森林產。為完成此舉，特有保護森林（即禁山）之制定（Constitution of Protected Forests）。在不濫用之範圍內，土人有利用此等森林之特權。根據一九三六年之統計，同年制定之保護森林面積有八六、六〇〇英畝，但林務局直接管理而曾經劃界之森林總面積則達全國總面積之二百分之餘。

海濱森林——海濱森林（Mangrove）佔相當廣闊之區域；其大部分分佈於雷章河之三角洲至砂勝越河之三角洲，以及汶來灣內砂勝越國之小區域。其中多屬於蛀木科，為柴木及木炭之良好材料。砂勝越目前之木柴及木炭之生產額，年約七萬噸以上，將來有增加至年產五、六十萬

噸之希望。海濱森林中，經過測量而規定為禁採者，約有五萬英畝。腹地森林——高地森林皆為原始林，茲僅就低地森林加以敘述。低地森林中，多為最優良之木材，約可分為三大種類：即龍腦香科、豆科及樟科，其中龍腦香科約佔砂勝越全部森林六〇%。低地森林多分佈於林牙河、海濱森林後面之雷章河三角洲及吉多倫一帶。

森林事業——砂勝越之森林，概為國有，但若有無他種防碍，于繳納特許費之後即可採伐。而從事于新式採伐者，僅有砂勝越石油公司與古晉之砂勝越木材公司而已。

砂勝越政府特許採伐之木材年產額，為一三、三〇一噸；新材為二、一八七五噸，木炭材料為四、五七噸。林務局所採伐或處理者木材年約一六、五〇一噸，新材六六、三七五噸，木炭材料三五〇〇噸。

木材出口數額表

輸出口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婆羅洲諸港口	一〇八五(噸)	一六三八(噸)
新加坡	四六七	一五八五
中國	二二三	五六四
英本國	三九九	九〇五
南非洲	—	七四
總計	二、一七四	四、七六六

其他林產物——其他林產物之主要者，為日羅冬膠、兒茶及植物性樹脂（Liponins 等）。日羅冬膠中有精製品及粗製品兩種，精製品大部分輸出美國為口香膠（Chewing Gum）之原料。

日羅冬膠歷年出口狀況表

一九二九—一九三七年間砂勝越日羅冬膠之出口狀況如下：

南洋年豐

砂勝越

產業

期 一八

年次	精製		粗製	
	數(量)	金額(元)	數(量)	金額(元)
一九二九	10,211	8,633	3,333	3,333
一九三〇	10,211	8,633	3,333	3,333
一九三一	10,211	8,633	3,333	3,333
一九三二	10,211	8,633	3,333	3,333
一九三三	10,211	8,633	3,333	3,333
一九三四	10,211	8,633	3,333	3,333
一九三五	10,211	8,633	3,333	3,333
一九三六	10,211	8,633	3,333	3,333
一九三七	10,211	8,633	3,333	3,333

兒茶每年之出口額為數甚鉅，茲將一九三三—三七年出口額列下：

兒茶歷年出口數額表

年次	數(量)	價額
一九三三	四六四,三五(担)	三九五,七五四(元)
一九三四	四八三,〇七	四五四,七六〇
一九三五	五三八,八一	四九五,二七一
一九三六	五一,二九四	五〇六,一四二
一九三七	四一,一一一	三八五,五八二

植物性樹脂 Gums 之出口額則一高一低，并無一定之標準，但不無其相當之數量，一九二六—三七年砂勝越植物性樹脂 Gums 之出口狀況如下：

植物性樹脂歷年輸出狀況表

年次	數(量)	價額(元)
一九二六	一〇,六八七	一五,一七三

一九二七	一〇九	一六〇三
一九二八	一四,八四一	二,三六四九三
一九二九	二,五六〇五	一,五五六三一五
一九三〇	一,八九二	一四,〇三一
一九三一	一〇,三九六	二,五〇八六八
一九三二	一,六四六	三,三五〇
一九三三	一	一
一九三四	一,五四	六八四
一九三五	八,三六七八	三,一九七一〇
一九三六	三〇,五八	八,三八八
一九三七	九	八六三

此外尚有藤、燕窩、樟腦、達瑪 (Damara) 及蜜蠟等等，亦各有其相當之出口額，茲將一九三一—三六年間此等林產品之出口額列下(單位元)

林產品出口數額表

種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藤	10,211	10,211	10,211	10,211	10,211	10,211	10,211
燕窩	10,211	10,211	10,211	10,211	10,211	10,211	10,211
樟腦	10,211	10,211	10,211	10,211	10,211	10,211	10,211
達瑪	10,211	10,211	10,211	10,211	10,211	10,211	10,211
蜜蠟	10,211	10,211	10,211	10,211	10,211	10,211	10,211

(以上各統計均根據砂勝越商務圖報及船務局年報)

四、鑛業

除石炭之外，砂勝越鑛物開採之獨佔權，一八五七年以來，即為英屬北婆羅洲公司所有，但該公司僅在砂勝越河上流之一部份，獲有相當之成績，而實際上迄今該公司仍未能盡量利用其開採之獨佔權。砂勝越境內，大部分為大森林，腹地則有兇惡之蕃族，交通亦復諸多

不便，故今日對於砂勝越鑛場之調查或試掘，不得已而局限於沿岸地帶。除石油以外，其他礦物大部分未加開採，乃屬必然之勢也。

石油——砂勝越之石油，實為今日砂勝越產業中傑出之富源。砂勝越之米里油井，早已著稱於世，若除荷屬東印度不計，砂勝越乃為東亞產出石油最多之地帶；其石油產量，可供英國駐東亞海軍之需求。

砂勝越全國之石油開採權，於一九〇九年為安格魯薩克遜石油公司 (Anglo-Saxon Petroleum Co., Ltd) 獲得；一九一四年之出口額，即達

砂勝越石油出口數額表

四五〇二九噸，價值三七、五三七元，一九二〇年又成立砂勝越石油公司 (Sarawak Oilfields) 卒以巨大之努力，而探得今日米里及巴藍河之油井。其後，砂勝越石油之產額，更突飛猛進，一九二五年之數量為五四九六一二噸，一九三〇年為六八、四二四噸，近年砂勝越石油公司之產油總額則為：一九三一年五二〇、三九四噸，一九三二年三、三五二、八七噸，一九三三年三二二、一九九噸，一九三四年二、七八〇、三七噸，一九三五年二、五三七、一四噸，一九三六年二、二四五、二噸。

據商務印務局年報

但同時亦有相當數量之石油輸入砂勝越詳見下表：

砂勝越石油輸入數額表

年次	石油精		原油		土油(煤油)		液體燃料		滑機油	
	數量(加倫)	價額(元)	數量(噸)	價額(元)	數量(噸)	價額(元)	數量(噸)	價額(元)	數量(加倫)	價額(元)
一九三二	1,750	12,750	1,750	12,750	1,750	12,750	1,750	12,750	1,750	12,750
一九三三	1,750	12,750	1,750	12,750	1,750	12,750	1,750	12,750	1,750	12,750
一九三四	1,750	12,750	1,750	12,750	1,750	12,750	1,750	12,750	1,750	12,750
一九三五	1,750	12,750	1,750	12,750	1,750	12,750	1,750	12,750	1,750	12,750

南洋年鑑

砂勝越

貿易

一九

一九三六	110,011	1,353,383	9,237,800	3,110,606	3,110,606	3,110,606	1,242,311	11,440,000
一九三七	113,363	1,367,000	9,237,800	3,110,606	3,110,606	3,110,606	1,242,311	11,440,000

金一砂勝越之金額開採事業，實際僅限於石龍門 (Ban District)。一九三六年中，在第二行政區，曾經發出淘金執照多種，在宮威 (Tanowie) 亦曾發出各種執照，但均無若何成績。

一九三五年砂勝越之產金總額為二八、三九〇英兩，值一、六九八、〇〇六元；一九三六年則為二、四八一英兩，值一、三八一、八四七元。一九三七年之淘金區僅石龍門一處，全年產額為一九、二一四英兩。

### 第八節 貿易

#### 一、概說

根據砂勝越出入口貿易之統計：一八六〇年之出入口總額為五七、四〇九元，一八八〇年為二、八四四、九五元，一九〇〇年為九〇、六五七、一五元，一九〇五年為一、三四二、二六七元。其後因世界經濟不景氣之故，出入口均稍低減，但世界大戰降臨後，向上升騰，卒突破二千萬元之紀錄。迨至一九二六年，砂勝越之出入口總額，竟達八〇、一三〇、三七五元之空前高數，出超金額亦有二六、九七八、六〇五元之鉅。至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不景氣重行降臨，樹膠及其他一般之物價，無不江河日下，砂勝越之貿易遂又突然低減，在一九三二年，其出入口總額，竟然跌至二、三二七、二六八〇元之低數，嗣後復稍回升，至一九三六年，其出入口總額，為四二、八一九、三八六元。

#### 地方別出入口貿易價額表

(單位元)

據砂勝越電報附錄

至於國別之貿易額，因砂勝越之貿易統計中，並無詳細之記載，不能在此記述，但其主要之對手國，為海峽殖民地，其次則為其他英國屬地。

地方別貿易一地方別出入口貿易價額如下：

年次	入口額	出口額	貿易總額
一九〇五	3,968,623	5,357,600	3,110,606
一九二〇	1,353,383	1,742,311	3,110,606
一九二六	2,481,847	3,110,606	3,110,606
一九二九	3,772,627	6,212,001	3,110,606
一九三一	1,050,000	1,242,311	3,110,606
一九三二	2,481,847	3,110,606	3,110,606
一九三三	1,242,311	1,242,311	3,110,606
一九三四	3,110,606	3,110,606	3,110,606
一九三五	1,698,000	3,110,606	3,110,606
一九三六	2,481,847	3,110,606	3,110,606
一九三七	3,110,606	3,110,606	3,110,606

1. \* 一九三六年訂正數字。

2. 上表不包含金銀出入口價額。

地方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	------	------	------	------	------

A 入口	1,353,383	1,367,000	1,353,383	1,353,383	1,353,383
------	-----------	-----------	-----------	-----------	-----------

第一行政區	1,353,383	1,367,000	1,353,383	1,353,383	1,353,383
-------	-----------	-----------	-----------	-----------	-----------

第二行政區	1,353,383	1,367,000	1,353,383	1,353,383	1,353,383
-------	-----------	-----------	-----------	-----------	-----------

B 出口

第三行政區	1,666,331	1,820,014	1,616,106	1,616,106	1,616,106	1,616,106
第四行政區	1,050,520	1,130,014	1,050,520	1,050,520	1,050,520	1,050,520
總計	10,660,856	11,260,042	10,660,856	10,660,856	10,660,856	10,660,856
第一行政區	1,700,000	1,8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第二行政區	1,600,000	1,7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第三行政區	1,600,000	1,7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第四行政區	1,700,000	1,8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總計	17,600,000	18,000,000	17,600,000	17,600,000	17,600,000	17,600,000

1. 一九三六年訂正數字  
2. 上表不含包金銀之出入口價值

商品別貿易——茲將砂勝越最近六年間之商品別入口及出口如下：

主要商品別入口額表

品名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	------	------	------	------	------	------

根據砂勝越管報附錄

原 油	3,677,771元	3,677,771元	1,310,600元	2,171,100元	2,171,100元	1,600,000元	數量 8,000,000担
米	1,311,211	1,311,211	1,311,211	1,311,211	1,311,211	1,311,211	數量 2,000,000担
鋼鐵及其製品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數量 1,000,000担
烟草及捲煙	2,266,222	2,266,222	2,266,222	2,266,222	2,266,222	2,266,222	數量 1,000,000担
棉 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數量 1,000,000担
機 械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數量 1,000,000担
雜 品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數量 1,000,000担
砂 糖	1,311,211	1,311,211	1,311,211	1,311,211	1,311,211	1,311,211	數量 1,000,000担
電 影 軟 片	1,311,211	1,311,211	1,311,211	1,311,211	1,311,211	1,311,211	數量 1,000,000担
燈 油	1,311,211	1,311,211	1,311,211	1,311,211	1,311,211	1,311,211	數量 1,000,000担



文具及書籍	1011101	1501100	1011101	1101100	1011101	1011101	1011101	1011101
咖啡	1501100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Arrack & Samsoo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糖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錫製器具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猪油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中國煙草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製及調製菜實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蠟米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生菜類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紙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蛋及鹹蛋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新粗席布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魚類(罐頭)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同上之附件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羅厘車及汽車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肥皂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染料油漆及柏油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牛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士敏土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鞋類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脚踏車機器脚踏車及其附件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糖漬及調製之蔬類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砂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易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實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卵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1501101

爆竹	1,233元	1,233元	1,011元	1,233元	1,233元	1,233元	1,233元
木頭	1,233元						
罐頭	1,233元						
帽類	1,233元						
席類	1,233元						
線香及紙寶	1,233元						
通心麵及麵線	1,233元						
家具	1,233元						
毛氈	1,233元						
金篋	1,233元						
鞋皮製器	1,233元						
金器	1,233元						
乾器	1,233元						
汽水	1,233元						
稻水 (Pad)	1,233元						

主要商品別出口額表

原砂勝越官報附錄

樹膠	1,233元						
液體燃料	1,233元						
石油	1,233元						
石粉	1,233元						
重油	1,233元						
碩莪粉	1,233元						

價額 數量

一九三六

燈	平聲	ㄉㄨㄥˊ							
鏡	ㄉㄨㄥˊ								
白胡椒	ㄉㄨㄥˊ								
兒茶	ㄉㄨㄥˊ								
電影軟片	ㄉㄨㄥˊ								
精製日羅冬膠	ㄉㄨㄥˊ								
植物性樹脂	ㄉㄨㄥˊ								
機	ㄉㄨㄥˊ								
空箱及空袋	ㄉㄨㄥˊ								
雜品	ㄉㄨㄥˊ								
木	ㄉㄨㄥˊ								
Damar Dart or Laut	ㄉㄨㄥˊ								
金	ㄉㄨㄥˊ								
鹹魚	ㄉㄨㄥˊ								
黑胡椒	ㄉㄨㄥˊ								
黑燕窩	ㄉㄨㄥˊ								
藤(一號)	ㄉㄨㄥˊ								
Tuba Root	ㄉㄨㄥˊ								
椰油	ㄉㄨㄥˊ								
蝦乾	ㄉㄨㄥˊ								
粗製日羅冬膠	ㄉㄨㄥˊ								
魚卵	ㄉㄨㄥˊ								
藤(二號)	ㄉㄨㄥˊ								
Damar Dactyl	ㄉㄨㄥˊ								

南洋年鑑 砂勝越 教青 卯 二五

滑機油	1	200K	110K	1000P	1100R	1100K	1100R	1100R
舊粗麻布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魚肚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 第九節 教育

#### 一、概說

對於砂勝越之教育問題，砂勝越國王查爾斯維亞納勿洛克爵士，曾於第二十五次三制之國會席上（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於首都古晉），特別着重提出其意略謂：「教育問題，乃今日砂勝越各最重要問題中之一，因文化程度日益提高，吾人必須展開并改進砂勝越今日之教育程度。吾輩之學校，必須進而教授農學及衛生學。迄今為止，一般均認為學得良好之英語後，即足於應付職業，但此後之情形，決不至如此簡單。對於各教會學校，此後亦望能與政府密切合作，而致力於衛生學、農學及其他實用之技藝。由於以上之寥寥數語，吾人可知砂勝越教育過去及今後之趨向。在砂勝越國王作上述演講之前，政府即已派出教育專員，實地調查并研究砂勝越全境之教育制度，俾使砂勝越之教育制度，得以迅速展開并改良也。」

砂勝越之學校，大體可分類如次：

1. 教會所辦之英文學校。
2. 吾國人及教會所辦之中文學校。
3. 政府直轄之土語學校。
- 二、英文學校

英文學校規模最大，成績最好者，設於首都古晉。近年來，砂勝越政府對於此等英文學校之津貼費頗有日益增大之勢，各英文學校亦因此而提高其教育標準矣。

根據一九三七年砂勝越行政年報之統計，一九三七年砂勝越英文學校之數目，與一九三六年同，較一九三五年少二所，即共四十九所。此等英文學校，皆為基督教各派之教會所管理。

#### 三、中文學校

自一九三三年教育局長廢止之後，全砂勝越之中文學校，概歸華民政務司管理。近年來，在英及質方面砂勝越之中文學校，均有相當之進展。

根據一九三七年砂勝越行政年報之統計，一九三七年砂勝越中文學校之數目，較一九三六年增加三所，即共一百四十一所，有十所為初級中學程度，而其中受政府之津貼者，有七十一所之多。福建學校、福建女學校、大同學校、公民學校、民德學校等，為其中最著名者。中文學校，必須定期受政府之檢查，因此即令未受政府津貼之小規模學校，其成績亦頗有可觀。在一九三七年中，此等中文學校每日之平均出席人數，為八〇四一人，其中女子佔二三五八人。其次，曾經政府註冊之吾國入教員，一九三七年間有三九八八人，其中五十六人為砂勝越之僑生。

#### 四、土語學校

據一九三七年之情形，砂勝越共有土語學校三十一所，其中一所為女子學校，但在其他學校中，亦有少數招收女生者。此等學校之平均出席人數為男生二〇〇九人，女生有一二〇八人。

此等學校之教員，三人為出自馬來聯邦丹戎馬林（Tanjong Malin）之蘇丹愛得利斯師範學校（Sultan Idris Training College）者，二十三人為出自過去古晉教育局長之訓練者，此外之三十九人，則無任

柯近代學校之資格。一九三七年派遣學生二人留學於丹戎馬林之蘇丹  
 愛得利斯師範學校中。

五 統計表

A. 類別砂勝越學校數目表

以砂勝越行政年報

類別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教會 (S.P.C.)	三	四	四	四	三
教會 (R.C.)	三	三	三	三	三
教會 (S.D.A.)	一	一	一	一	一
教會 (B.E.)	一	一	一	一	一
中文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土語學校	三	三	三	三	三
達亞克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三

B. 砂勝越劍橋地方試驗及格人數表

以砂勝越行政年報

預備試驗—中國人男二女一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歐亞混種人女一	中國人男一	無	無
初級試驗—中國人男一三	中國人男一八女七	印度男三	印度男三
歐亞混種人男一	歐亞混種人女一	達亞克二	中國男一五
馬來人男一	中國男一五	日本人一	無
達亞克族女二	岩送人男一	無	無
高級試驗—中國人男九	岩送人男一	無	無

C 教育費及津貼費表 (續前表)

類別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南洋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年鑑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砂勝越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教育費	130,400	130,400	130,400	130,400	130,400
津貼費	9,120	7,630	6,600	6,600	6,600

第一〇節 交通

一、陸運

公路—砂勝越尚無幹線之公路。物資之輸送，以及旅客之來往，目前仍大半依靠於佈滿全境之大小路網。惟古晉與詩誼及西曼干間之公路，現正在設計建造中。首都古晉附近之公路，至一九三六年底，已達一一英里，維持費共去六四一八〇元。

砂勝越全境之公路，據一九三七年之砂勝越行政年報，共達四百英里以上，維持費共去一二九、七六六元較一九三六年增三七〇九一元。鐵路—目前砂勝越之鐵路僅有十英里之譜，但因入不敷出，自一九三一年起即行停辦。

二、海運

砂勝越之主要貿易港，為首都古晉、詩誼及米里。砂勝越貿易之大部分，皆經由上舉三港。古晉之碼頭，可停泊排水量二千噸之船隻。其他以古晉為中心之內地河流，以及詩誼、米里、萊瓦士、林彭等地，均有足於川行小汽船之航路。

航路—古晉與新加坡間之航路交通，為砂勝越輪船有限公司 (Straits Steamship Co., Ltd.) 及實得力輪船有限公司 (Straits Steamship Co., Ltd.) 共同經營之。該兩公司之輪船，平時每週來往一次，於古晉與新加坡之間。詩誼及其他雷章河諸港與新加坡間之航路交通，每週由上述砂勝越輪船有限公司之輪船，以及其他不定期之一、二船隻担任。

米里與新加坡間，每週有上述實得力輪船有限公司之航運。古晉與詩誼間，有砂勝越輪船有限公司之航運。但詩誼與北部諸港間之聯絡，則

為不定期。

新加坡與古晉、敏都魯 (Bintun) 間每兩週一次之航運，以及古晉與米里、巴藍間之沿岸航運，皆由砂勝越輪船有限公司担任之。

此外林彭與萊瓦士間之航路交通，由實得力輪船有限公司担任之。本條航路途中并經過納閩 (Labuan)。

海運設施—首都古晉，面臨砂勝越河，距古晉約二十英里之遙，有兩處適於航行之入口。一為丹戎雪那 (Lanang Span) 西部之三都本 (Santibone)，為其東部之木列得巴士 (Muratbas)，兩者中以木列得巴士入口為最好，此入口常為一般所利用，低潮時亦有二又四分之三等 (Fathoms) 之深度，一年四季均可通航，兼之為指示本條水路，設有特別注目之標幟兩組。三都本入口約有一又四分之三等之深度，東北季節風起時，因沙洲上之波浪頗大，此入口即不能通航。

長約二五〇英尺，吃水十六英尺之船隻，可直接通航至古晉，但超過此度之船隻，則僅能通航至距古晉市八、九英里下流之振丁 (Panding) 停泊所，領港并未規定為必須之舉，如欲請求領港，則必須事先向古晉之船務局長申請。

砂勝越河右岸有碼頭三處，其中二者為政府所有，低潮時水深約四英尺至八英尺，其他一處則為私人所有，低潮時水深約十二英尺，以上三者，均各有其附屬之倉庫。

雷章河沿岸，有泗里奎、民勝冬、詩誼、宮威、加昂 (Kapo) 諸港，長約二、三〇英尺，吃水十三英尺之船隻，可直接通航至距河口約一六〇英里之加昂。雷章河之入口，低潮時亦有二十英尺之深度，故一般船隻在其中通航，甚少感受困難。其次，泗里奎、民勝冬及詩誼，均各有其三和土之碼頭，足于停泊二五〇英尺長之船隻，各碼頭并設有附屬之倉庫。

米里之海岸，因其附近之淺灘所碍，情形遠不及以上所述各處，船隻必須停泊于離海岸約三英里之海面，而再以汽艇維持與海岸交通。

船舶——一九三六年中由外國航抵砂勝越諸港之船舶總噸數，為七三、八二四噸，茲將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之港別船舶入口總噸數列下：

砂勝越港別入口船舶噸數表

（砂勝越官報附錄）

港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古晉	1,115	1,932	1,933	1,934	1,935
倫敦 (London)	1	1	1	1	1
西瑪丹 (Sematan)	10	11	11	11	11
陸旦	1	1	1	1	1
詩誼	1	1	1	1	1
敏都魯	1	1	1	1	1
米里	1	1	1	1	1
林彭	1	1	1	1	1
萊瓦士	1	1	1	1	1
特羅山	1	1	1	1	1
異他	1	1	1	1	1
總計	1,134	1,945	1,946	1,947	1,948

根據上表，米里港口船舶之噸數，實遠超于其他諸港之上。因米里港口之船舶，多為航行于大洋間之大型船舶，而其他諸港，則皆為一千五百噸以下之小型船隻故也。

三、通信

一九三六年中砂勝越通信機關之總收入，為一〇五、二五四·七七元，較其訂正預算額增加六、一四〇·八九元，總支出為一五三、八三五·八八元，較其訂正預算額減少二、六六二·〇〇八元。

郵政——據一九三七年砂勝越行政年報載：該年砂勝越全國之郵

政局，共有三十三所。郵件之輸送，幾全靠沿岸之輪船及小艇。

除樣本郵件外，其他各種郵件，一九三七年中均有大量的增加；其中尤以航空郵件為著。一九三七年中寄入砂勝越之航空郵件總數，為一九八三八封，但一九三六年僅有一三、八四四封，一九三五年亦僅有八、〇三四封而已。一九三七年中寄出砂勝越之航空郵件總數，則為一五、二四九封，但一九三六年僅有一二、九七四封，一九三五年亦僅有七、四四九封而已。砂勝越於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即加入萬國郵政聯盟，郵政匯款經由英屬殖民地及英本國與各國聯絡，而電報匯款之情形，則與英屬馬來亞及北婆羅洲相同。在未設有郵政局之地帶，一切郵件，皆由縣長駐在地之郵政事務所辦理。

#### 砂勝越之普通郵費價目如下：

a. 國內 國內信件，每二英兩四占，每增加二英兩即增兩占；明信片每張兩占。

b. 外國 與新加坡寄出各國之郵費相等，但須貼砂勝越郵票。

(備考) 詳細情形請參照英國島來報端。

電報——一九三七年中，砂勝越境內，有十九個無線電報站。該年年中，發出之電報總數，為八、五七五封；收到之電報總數，為八、一七五〇封。前者較一九三六年增加二、七九〇封；後者較一九三五年增加二、四八六四封。

砂勝越國內之新年 (Hari Raya) 及聖誕節祝賀電 (X.M.S.) 規定於十二月十四日拍發，其電報費則為十個字或十字以內二角五占，超過十個字每字加三占。新加坡與古晉間之普通電報費，每一字取銀三角。

電話——一九三七年中，砂勝越有四十個電話總站。根據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統計，砂勝越全國之電話裝置，共有五二七具，若與一九三五年末之數字比較，則政府方面增設四十三具，私人方面增設五具。

南洋 鐵 砂勝越

一九三六年末砂勝越之公用電話線總英里數為架空電線約六一七英里，地下電線長約一四三四英里。

### 第一節 雜項

#### 一、外國人之入口及居留

#### 砂勝越外國人入口并居留限制令

一九三六年一月二日公佈，即日生效。

(一) 除砂勝越國民、國王之用人，以及一九三四年法令第一一二號 (移民法) 規定之外來移民以外，凡來砂勝越者，均須依照其准許入口之條件，呈交五百圓以內之登岸保證金，或具殷實擔保。

(二) 對於上項之要求，如不能呈交登岸保證金，或不能覓得殷實擔保者，概禁止登岸，或拘留至重令出境之日期。

(三) 基於以上之規定而呈交之現金，其呈交者若于十二個月以內重行出國或被逐出境時，均得發還原主，但須除去其所欠之債務。

(四) 若省長或其代理人認為不妥時，得禁止上述外來者入境。

(五) 若秘書長認為其外來者之出境，為社會一般之福利時，得要求此外來者出境。

(六) 有意觸犯本令或以上各規定之外來者，如拒絕自動出境時，無須發出通告，得直接加以逮捕，并在懲役六個月以內，或罰款五百元以內，又或同時課以上兩種懲罰後，即行逐出境外。

(七) 被禁止入境者，在其出境之準備尚未妥當之前，得居留於境內，但須拘留於監獄中。

(八) 本令施行細則，由秘書長制定之。

二、旅行指導 各地赴砂勝越旅行者，通常皆由新加坡趁船赴古晉，然後由古晉再

雜項 卯 二九

往砂勝越境內各地。茲僅就目前新加坡與古晉間之旅客航運情形記述之。

砂勝越輪船有限公司 (The Sarawak Steamship Co., Ltd.) 之旅客航運情形——

出發地點	船名	日期
由新加坡開行	“Yuner Brooke” (總噸數一六七九噸)	星期三
	“Circe” (總噸數七七八噸僅有頭等及二等)	星期一
	“Yuner Brooke”	星期六
	“Circe”	星期四
	“Yuner Brooke”	星期二
	“Circe”	星期日
由古晉開行	“Yuner Brooke”	星期一
	“Circe”	星期六

以上僅舉三星期間之船期及船名為例。船期通常於每五日即有一次，但遇意外時亦有臨時之更改，故旅客於購票時必須向輪船公司詢問準確之開船日期，始不致有誤。砂勝越輪船有限公司之總店設于古晉市，新加坡之代理為實得力輪船有限公司 (Straits Steamship Co., Ltd.) 此外尚有 “Auby” 號輪船，約每兩星期由新加坡開行一次。

實得力輪船有限公司 (Straits Steamship Co., Ltd.) 之旅客航運情形——川行於新加坡與古晉間之實得力輪船有限公司輪船，有 “Manu” 號 (總噸數一九二六噸) 與 “Darvel” 號 (總噸數一九二九噸) 兩艘，定期於每週開行一次。

票價——以上兩輪船公司之票價，完全相等，詳情如下：  
 等級 程數 每張票價  
 頭等 單程 三五·〇〇元  
 二等 單程 七〇·〇〇元  
 來回

等級	單程	來回
二等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三等 (即大船)	七·〇〇	一四·〇〇

至于生活費、旅行費及其他情形，多與英屬馬來亞近似，不再在此贅述。

三、主要都市

古晉——古晉為砂勝越王國之首都，位于距離砂勝越河口二十英里之地點，為砂勝越之唯一良港。古晉之人口，約有二萬五千，國王之宮殿，大規模之兵營及舊式祠堂，均築于古晉市旁。市內之商業，多操于吾國人手，店舖之構造，亦充滿吾國風趣。故古晉市內之外觀，實與吾國城市無巨大之差別。市內有自來水電燈及電話之設備，交通機關則有汽車及人力車。

官署以外之主要建築物，尚有吾國人經營之傾裝粉製造廠，古晉神農西藥房、教堂、砂勝越輪船有限公司、婆羅洲商會等。

詩誣——詩誣市位于距離河口約有六十英里之雷草河中小島，上人口約有一萬餘，為第三行政區官署之所在地。吾國人居住于詩誣市者，特以閩北僑胞為最多。故詩誣有「新福州」之稱。雷草河流域之各種物產，幾全部由詩誣之吾人與收買而經由古晉向新加坡輸出。因此，吾國人之輪船業者，辦有新加坡與當地間之小汽船定期航運，即砂勝越輪船有限公司，亦有新加坡——古晉——詩誣間之定期航運。此外，詩誣與其他各港之間，復有甚多之船隻來往。

米里——米里市接近汶來王國十餘年前僅為一漁村，後因其附近之大規模油井開採，日前途一躍而成砂勝越之第二都市。米里市為第四行政區長官之駐在地，人口約有七千餘。佔砂勝越總出口金額約三〇%之石油，即為該地所產，并經米里港向外輸出。但米里港水淺浪大，百噸左右之小汽船，亦須停泊於距海岸三英里之海，而該港向大型輪船之送油，全賴海底輸送管行之。

米里與古晉間之航運，現由砂勝越輪船有限公司之小汽船担任；但需時六日，船客甚感不便，因途中尚須停泊於詩讓，敏都魯各處故也。新加坡與米里之間，則有實得力輪船有限公司之航運，需時僅二日左右。其他都市——敏都魯及木膠（Muka）皆接近中部海岸，并位於與各該都市同名之河口附近。在敏都魯及木膠一帶多培植檳榔樹。林彭位於同名河口上流十英里之處，該處與北婆羅洲之交通，較為直接便易。

西曼干在巴東魯巴河之上流，為第二行政區官署之所在地。

四、雜類

歷代國王——

- 1841——1868 Rajah James Brooke
  - 1868——1917 Rajah Charles Brooke
  - 1917——Rajah Vyner Brooke
- 公共假日——砂勝越之公共假日，大致與馬來亞相同；惟國王、王妃及王太子之誕辰日，亦為公共假日。
- 度量衡——砂勝越之現行度量衡，乃為一九二七年十二月發佈之法令第W-2號所制定者，其情形與馬來亞今日所通用者完全相同。
- 貨幣——砂勝越今日之幣制及其外匯價格，除貨幣之形式外，餘均與馬來亞方面相同。

定期刊物——砂勝越之定期刊物，有下列六種：

南洋年鑑 砂勝越 雜項 卯 三一

名 雜 發行次數 備 考

Sarawak Almanac.

年 刊

Sarawak: Annual Statistics & Accounts (Dept. of Trade & Customs and Shipping Office)

年 刊

Sarawak Civil Service List

年 刊

Sarawak Gazette

月 刊

Sarawak Government Gazette.

半月 刊

Sarawak Museum Journal

半月 刊

Sarawak Government Gazette.

半月 刊

Sarawak Museum Journal

半月 刊

Sarawak Government Gazette.

半月 刊

以上六種定期刊物，皆由砂勝越政府印刷局發行。其中之 Sarawak Gazette 為砂勝越之唯一報紙，Sarawak Government Gazette 則為砂勝越政府之官報。

領事——吾國在砂勝越并無獨立之領事館，砂勝越僑胞有關領事之一切事務，概歸吾國駐新加坡總領事館管轄。

戶口登記——砂勝越政府為應付事變，統制資源，特舉行調查戶口，并限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內，全國居民必須將調查表填明繳交。茲將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日砂勝越政府所發關於此次之佈告，抄錄如下：

為佈告遵行事，查戶口登記乃各國通例，際茲世界風雲日頭，本政府為策定糧食之統制，以保社會安寧，認為進行戶口登記，不容再緩，組織調查戶口委員會，聘請各籍僑賢村長等為委員，協助政府嚴勵執行，限期登記。屆時請各界人士務須照表詳實填明繳交，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倘有隱匿不報，或具呈假報者，一經察覺，定予嚴重處罰，仰各遵行毋違。此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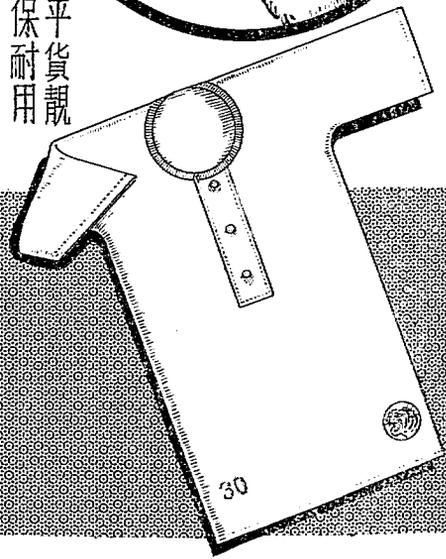
南洋年鑑廣告



價平貨靚  
担保耐用

請用風行國內馳名南島之

# 虎頭標上等線衫



卯三三

品出廠衫線和中

# 正 大 參 茸 專 家

每  
年  
生  
產  
廣  
告

貨真價實 童叟無欺

梅 峇 鹿 茸  
土 木 人 參  
花 旗 洋 參  
珍 珠 冰 片  
麝 香 牛 黃  
羚 羊 犀 角  
猴 棗 龍 涎  
燕 窩 靈 耳

星洲大馬路門牌一九二號電話四六一七



廿七年度本廠營業概況

總發行所  
中門牌一七一號  
電話四五一六  
總廠  
檳城門牌一七十一號  
電話二五三一  
分廠  
大馬路門牌一號

建源興油廠

### 營業種類及其優點

香 椰 粕

分國收二庄，便於貯藏提煉，又因其味香質鮮，故咸宜於製餅食及參刺之膏。

花 生 油

此油純潔，故與古時雜油迥然不同，熱性不烈，故與古時雜油迥然不同。此油質極純淨，極化極潔，清香無異。故極適合商等二重化學之用。如欲供土人烹炒與照明燈之業者則尤為其益。其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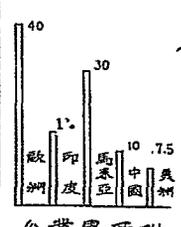
椰 子 油

雪白潔當，不含油質，用於農作物之施肥或家畜之飼料，實不在黃豆粉之下。

民 信 局

遞文送款 敏捷準確  
信用可靠 匯水公平

花 生 粕



產品	數量
椰 子 油	40
花生油	30
花生粕	10
民信局	7.5
椰子油	1
花生油	1

附本廠去  
業營  
比百

第 三 三 號

# 三戒烟總司令

梁錦記戒烟藥水

## 七大特色

為現代戒烟藥中最特效的靈劑！

服後完全斷癮者已數千萬人！

- 一、用中國藥材提煉製劑
  - 二、絕對不滲入毒質
  - 三、經中英醫生化驗讚許
  - 四、能澈底安全戒斷新久烟癮
  - 五、限六日斷癮毫無痛苦
  - 六、經醫愈數千萬人
  - 七、藥性王道如無效驗原銀奉還
- 石叻 庇能 怡保 會豐商店代理  
各埠藥房 均有代售

# 羅士露癩藥精

## 忌癩救星



殺絕頑癩  
皮膚瘡癩等症

羅士露癩藥精  
治一切頑癩  
皮膚瘡癩等症  
功效如神  
凡患此症者  
請速購服  
以免延誤  
致成不治  
之症  
每瓶一元  
五角  
總代理  
會豐商店

### 林和泰國產名茶

本廠出品各時名  
茶大紅名色集武  
房之右勝觀香美  
人採安溪之精華  
毛猴美真金花玉  
花天然真韻國產  
奇珍客本當酒却  
病延年滅衛生之  
珍品居旅之寶丹  
也零沽批發一律  
歡迎此佈

總批發  
新嘉坡  
嘉話  
建四  
馬車街  
得

南洋年鑑廣告

金馬崙十三支碑冷力華  
**陳成興**

TAN SENG HENG  
30th - MILE RENGLET,  
CAMERON HIGHLANDS.

本號專辦什貨板枋樹料及建造工程並借肉等公平交易諸君光顧一律歡迎



風雨同舟  
共濟中流  
國家身獻  
復我國仇

莫教他人痛我身好

本社經理各名種

籃球 排球 足球 鉛球 網球 球拍 球棒 球環 鐵鎗 鐵餅 鐵線 球板 乒乓球 游泳衣 衛生衣 板兵 短袖內衣 康克令 律一 批發零售

**馬華運動用品社**

新嘉坡丹戎巴葛律八十一號  
Mahwa Sporting Goods Co.,  
81,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遠志茶莊**

註冊商標



本號自辦祖名爪茶發兌  
本號自辦祖名爪茶發兌  
爪茶發兌

新嘉坡中街門牌一百一十七號  
Wan Chee Tea Merchant

No. 117, Market Street,  
SINGAPORE.

怡保

**聯泰公司**

新街場高道街二十九號  
電話九三六號

**Lun Tai Co.**

Insurance Agents

No. 29, Togo Street.

Telephone No. 936

IPOH.

卯三五

# 益泰公司

## 總經理十大名廠出品

香港新亞絲織廠  
 香港三光織布廠  
 香港平安織布廠  
 香港九江織布廠  
 香港國華織布廠  
 香港利華織布廠  
 香港利記織布廠  
 香港勵成毛巾廠  
 香港三鳳香粉廠  
 香港廣生行化粧品廠

### 地址

香港·利源東街三號  
 星洲·那干拿律廿一號  
 吉隆·蘇丹街廿八號  
 柔佛·海傍廿六號廿七號  
 星洲·小坡大馬路四百廿七號

南洋年鑑廣告

新日  
 谷震新日  
 經理陳耳

## 和協

號四二二至八一二路馬二坡小洲星

八二三六話電

### HEAP HOE

Dealers in Modern Furniture & Showcases.

218-224, Victoria Street,  
SINGAPORE.

Phone 6328

特造  
 專辦  
 木櫥新式傢私  
 英紗蚊帳檯  
 各款鐵床籐椅鐵櫃  
 雲石鏡片彈弓發行  
 特別優待學界

卯三六

## 第二章 英屬北婆羅洲

### 第一節 地理及氣象

位置與面積 英屬北婆羅洲(又稱北婆娘)位於世界第三大島婆羅洲(Borneo)之北端,自北緯四一八度,東經一一五一—一二〇度,約為每邊三二〇呎米之不正之方形,頂點在東經一一七度上。總面積為七、六四〇三平方呎米(即二九、五〇〇平方哩),約當我國浙江省面積之七五%,與愛爾蘭之面積略同。西臨中國海東臨蘇祿海及西里伯海,南于北緯四度十分與荷屬婆羅洲毗連,西南與汶來及砂朥越為鄰。

山脈 境內山脈縱橫,其中最著名者為基那峇汝(Kinabalu)山脈,在馬路都灣(Marudu Bay)南岸,離海岸約三十哩,與海岸平行為西南向之山脈。山脈之高度為四千呎至六千呎,其中之基那峇汝山為遠東最秀麗山岳之一。東西有高峯十座,而以維多利亞峯為最高,達四、一〇二米(一三、四五五呎),距海岸約五十哩,乃白色及黑色花崗石所成。在海拔九、〇〇〇英尺以上者幾全為獨立之岩石,無植花之繁茂。僅能從淡巴塞(Tampasak)河之發源地側面,可以登山,在此縱橫山脈之東北,有較低(七千呎)之獨立山脈山脈與山脈之間,則為深谷所隔離。

河流及平野 流向西北海岸之河流,以基那峇汝山脈為分水嶺者有克里斯(Klita)、河巴打(Prada)、河吧巴(Papai)、河必打丹(Putatan)、河斗仔蘭(Iarua)、河淡巴塞河等。除巴打河外,河流皆短,均為急流。向東北海岸流者為英屬北婆羅洲之主要河流,均由基那峇汝山脈發源。河流皆長,且水流緩慢,計有昔加馬(Segani)、河基那峇汝山脈發源(Batangau)河、拉布(Labak)河、蘇牛(Singui)河、把丹(Paitan)河、瓦可加(Bengkoka)河等。其中以基那峇丹河,在長度上經濟價值上以及

歷史上,均不愧為北婆羅洲之第一大河。河流甚曲折,從河口上溯一二〇哩,至洛干(Lokan)河之合流點,可行吃水六呎之輪船。由此最上行五十哩,至丹古拉(Tunglan),可行電船(Motor Boat)。流向東南海岸者有丁峇油(Tingayu)、河加隆磅(Katumpong)河、加拉峇干(Kabalakane)河、西林保邦(Silimpoun)河、西布吉(Sibuk)河,以後者為最大。淡巴塞河之瀑布為世界著名大瀑布之一。

北婆羅洲之最大平原,為由基那峇丹河及其支流所灌溉,面積廣達四千方哩,土地肥沃,農產豐富。舊中節州之梭克(Sook)平原,土地肥沃,惟人口尚少。沿岸地方之平原,有巴打河之三角洲,金嗎年(Kimani)灣南方之低地,拉布河口之蘭歐(Ranao)草原,海拔約一千六百呎,斗湖以西及以東有海岸小平原。

海岸線 西海岸灣曲甚少,幾為一直線,僅有克里斯半島突出于海中,東北海岸曲灣甚多,馬路都、把丹、拉布、山打根等均係大河,東海岸則有柯威、大衛灣等。就整個婆羅洲而言,海岸線甚少曲折。而北婆羅洲則頗複雜。

島嶼 北婆羅洲幾未有在經濟上或地理上有重要性之島嶼,從西海岸觀之,金嗎年灣外之智宜島,在兩貿易風季節,均為良好泊船所,牙雅島(Gaya Island)及沙板牙島(Sagungu)與本島形成之牙雅灣,為一良港。離本島約十二哩海中,之曼打納尼(Mantanani)島在貿易風季節,適于泊船。北婆羅洲之北端馬路都灣外,有巴蘭板干(Balanbangan)島及萬基島(Bangi Lahu)前者之面積為四〇〇平方哩,後者達一六七哩。馬拉瓦利(Malawali)灣外有甚多島嶼,最大之馬拉瓦利島之面積為十五平方哩。把丹(Paitan)灣內有屠文干島(Jamhongan Island)山打根灣外,有峇哈拉島為自然之屏障,拿吃前面之島名沙加(Saka)島。因有此島之存在,拿吃始成為一良港。大衛灣(Darvit Bay)內有無數之島嶼,其中最著名者為丁馬達(Timbunata)島、汶汶(Bumbun)島

等。日本之漁業根據地在此等島之東方一孤島上。

氣溫 沿岸地方之氣溫，午前為華氏七〇至七二度，午後為八七至八八度，天氣最炎熱時，間有達華氏九三度至九四度者，但無酷熱難當之事。內部地方之海抜高者，早晚溫度頗低，晚間就寢，無論沿海岸或內地，均須蓋毛毯，最高最低平均溫度，一年中並無甚大差別，通常以雨季（十二月一月）為最低，八月為最高。

降雨量 每年之降雨量，隨地而異，大致為一、五二五至四、五六〇毫米左右，真正之雨季在東北季節風來時，約在十一月、十二月、一月及二月二月前後。此雨期中，幾全日雲霧蔽日，晝夜均有降雨，但晝夜不斷降雨者甚少，亦有數日中，滴雨不下者，雨期過後，二月之半月及三月、四月、五月為旱季，在此期中，早晨及黃昏降雨，並無乾燥難忍之事。在旱季之後，由六月起，為第二雨季，至十月則為第二旱季。此期間中，降雨時，大都伴有雷鳴之陣雨，此在午後及黃昏時尤多。婆羅洲之用水與降雨有甚深之關係，如在降雨時未貯水于澆水池中，則由天然蒸發及滲入地中，必致無水可蓄，幸其土壤為氣泡性，大都濕潤，因此，由泉井或蓄水池中，可以得到清水。河邊地方夜間有濃霧，非至炎日當空，霧難消散。

風 婆羅洲之季節風有二種，即東北、西南季節風，前者始於每年之十月中旬，繼續至四月中旬，在此期間內，由東北方向，無間斷的吹來強度適中之風。在十二月及一月中旬，間有一、二次之大風，三月至九月間，時時有大風，除此以外，每日午前十一時起，發生微風，至午後風勢增強，入夜則變平靜之陸風，此季節風之初旬及末期，甚少大風，所有之風時斷時續，有至午後仍為和暢之陸風者。

西南季節風始於四月中旬，繼續至十月中旬，風勢不強，早晨之陸風，較東北季節風時為顯著，大風發生時，為時甚暫，且風勢不甚猛烈，與此相反者，午後及黃昏時，常降陣雨，約繼續二小時，有時且伴有大雨。

自然現象 北婆羅洲之特色為無旋風、颶風及地震除在斗湖（Tutu）

(Tutu) 近旁東海岸之阿巴斯 (Abas) 河流域，發見溫泉外，未見火山之徵象。由七月至九月常有閃電雷鳴之雷雨，時市廛樓現象于午後可得見之。在山打根灣 (Sandakan Bay) 可見非常完全之螢火。

統計 茲將一九三七年各之區氣溫降雨量揭載于下：

一九三七年之氣溫及雨量表

英屬婆羅洲年報

月別	最高溫度(華氏)	最低溫度(華氏)	降雨量(寸)	降雨日數
一月	八四·三二	七六·八七	二二·三六	一一
二月	八五·六四	七七·一八	五·七四	一一
三月	八七·二九	七七·四一	一·八〇	五
四月	八六·七〇	七七·四三	六·六四	一五
五月	八八·一六	七七·一二	一〇·八〇	一〇
六月	八九·一三	七七·二六	六·一四	六
七月	八八·六一	七七·三五	七·九	九
八月	八九·〇六	七七·二五	五·八六	九
九月	八八·四三	七六·八三	九·〇三	一一
十月	八六·七〇	七六·七七	一〇·九〇	一一
十一月	八六·五〇	七六·五〇	一八·八九	一六
十二月	八四·五一	七六·〇六	二二·八三	一七
總計			一〇〇·九九	一四六
平均	八七·〇八	七六·九一	一〇·九一	一一·一六

六、地質

地質 英屬北婆羅洲之地質調查，尚未完全，因此不知其詳，據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二年英屬婆羅洲開墾公司聘請調查地質之英籍技師皮爾格 (Pierce) 博士之報告，該地之地質情形，大略如次：

北婆羅洲之地質，其白生代層屬于侏儒及白堊紀，以深海之赤、黃色沈積物爲代表，是等沈積物爲白堊紀及第二紀之灰色水成岩砂石及泥灰土或洪積，沖積層之疊岩及砂所覆蓋，與白堊及第三紀沈積岩相同之放散虫沈積岩，因併發岩而突出，故有廣大範圍之崩壞，以峻急角度向上方傾斜。此等併發岩由萬基(Sungai)島及馬路都(Marudu)半島東部起斷斷結結，出現于各處。尤其在基那岩丹干河(Kinabatangan)之河床中，更爲顯著。

併發岩分酸性岩與鹽基性岩兩種，北婆羅洲之併發岩多屬于後者。屬于酸性岩之花崗岩極少，花崗岩與閃綠岩之中間岩——英雲閃綠岩——甚多發見，基那岩汝山即其一例。

動植物 大動物中有象、犀、野牛、鹿等，象非北婆羅洲所產，在數世紀以前，東印度公司或柔佛之蘇丹贈蘇祿王象，蘇祿王無廣大土地飼養之，乃假北婆羅洲海岸地方爲飼象地，漸次繁殖，至于今日，惟此種傳說究屬可靠與否，其難考證。

所產犀牛爲小形之馬來種，棲息于密林中，野牛則嗜草地，性最狂暴。如狩獵此種大動物，須有相當官廳之許可證(獵象及犀牛者須有總督之許可證，獵野牛者獵鹿者須有州牧縣長之許可證)，許可證每張五十元，而射殺或損傷對象一頭，須支付百元，如係牝象，須支付五百元以下。獵其他野獸者，須付百元以下之金額(犀牛野牛二〇元，鹿五元)。

可以狩獵之小動物，有鹿、野豬、林中人猿(Orang Utan)、熊、豹、山貓等。鹿有三種，其名爲 Sambar, Kiang, Pundok。第一種與印度所產者相同，頸部略小，北婆羅洲到處都有此種鹿之存在。鹿之狩獵許可證，每年納費五元，由縣長發給，野豬多對於農作物害處甚大，不必請求許可證，可以狩獵。普通稱爲林中人猿者，得總督特許，每頭納費五〇元，可輸出海外。此種動物外貌兇猛可怕，對于人畜不甚爲害。熊極少，生于北婆羅洲者，對于人畜均無害，約僅有 Felis nebulosa 一種，其數甚多。山貓(Felis Benger-

lanca)亦多，爲家畜之大敵。除上述以外，尚有無數種之小動物，頗能引起狩獵者之興趣，其中最感興味者，爲猿，尤以東海岸之天狗猿爲甚。類人猿爲最值注意之小動物。狐猴類有 Slowloris 及 Tarsius 二種，前者無尾，而有巨大之黃棕色之眼，後者身軀矮小，頭圓目大，乃最珍奇之動物。此外尚有棕櫚貓、水獺、豪豬、貂、蝙蝠及各種木鼠。

爬虫類之最大且最兇猛者爲鱷魚，大抵于漲潮時，潛入河內，爲害甚大，北婆羅洲政府特雇土人，從事捕捉此蛇類，可分有害無害兩種，種類極多，其著名者爲 Cobra，惟不如印度者之淡色，且毒性較弱，是其特色。森林中嘗有巨大之蟒蛇(Python)出現，有長達三〇呎者，亦有大蜥蜴，但除對家畜外，其他不受其害。

各流河中魚類甚多，脂氣甚少，多骨，但味亦佳。

狩獵之鳥類不多，在某季節中有青鸚鵡等飛來，東海岸之沼澤地，有野鴨，在某地方有托勒斯海峽鸚鵡(Corvus Struthus Pigeon)及 Pagan 鸚鵡。

對於博物學家有與趣者，爲昆虫類，而以蝶及甲虫類爲最珍奇。鳥類有數百種，其中如羽毛美麗之鴨及歌聲悅耳之駒鳥、青鸚鵡及魚狗爲北婆羅洲所特有，其他如郭公鳥、孔雀、啄木鳥、烏、燕、雨燕、鸚鵡、大角鳥、造塚鳥等。北婆羅洲之郵票有用大角鳥作圖案者，士人間飼養此種鳥者甚多。至于造塚鳥，棲息于沿岸各島，能造巨大之巢(塚)，因而得名。婆羅洲之二十四仙郵票即用此作圖案。此外有一種裁縫鳥，用蜘蛛之絲將樹葉縫成巢，此皆婆羅洲之特產也。

植物方面，有縵縵之羊齒，奇形之果樹，美麗之椰子，或于紫莖紅之灌木花。在基那岩汝山之丘陵地，富有珍異之植物，有葉如瓶狀者，其大者可盛水三四品脫。由一九三二年通過之法律，凡搜集果樹及其他稀有植物者，須先領許可證(每年二五〇元)。除鴉類、夜鷹、森鳥、雀、鴉、鴉類、子鳥、鷓鴣等普通鳥外，如捕殺鳥類或購買飼養者，年納十元，領取許可證。

第二節 歷史

婆羅洲發見時候 在此時代中之事蹟，衆說紛紛，難辨真偽，有謂發見者爲西班牙人，有謂係葡萄牙人，考之中國古籍，汶來之名早已已有之，我國之來婆羅洲者，當在歐人之先，婆羅洲之發見當屬我國人。

海盜時代 婆羅洲鄰近之蘇祿羣島土人，以海爲家，騷擾附近各島，攻襲婆羅洲，在各地建立巢穴，婆羅洲遂成海盜世界，巴蘭板干 (Balamban) 之東印度公司辦事處，亦受其侵襲，致不得不放棄其經營，此海時代約從十八世紀起，至十九世紀中葉。

英人殖民時代 至十九世紀，英人向遠東殖民，頗注意于北婆羅洲，乃開始進行肅清海盜之工作，此時最努力剿伐海盜者爲勿洛克 (James Brooke) 彼曾得相當之成功，乃佔據砂朥越稱王，迄今日已三世統治砂朥越矣，在此時代中，尚有勇猛之柯威 (W. G. Cowie) 等，對于肅清海盜之工作，貢獻最大，以後經過多次之迂迴曲折，至一八八一年，于倫敦設立有責任之北婆羅洲協會籌備處 (British North Borneo Provisional Association)，同年十一月一日得政府特許詔，一八八二年五月成立北婆羅洲公司，以迄今日，一八八八年成爲英國之保護領，並賦與該公司以內政上之權限。

最近世史 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五年，十五年間，王家殖民地之納閩島歸北婆羅洲統治，一九〇六年英政府認爲直接統治較爲適宜，乃改歸海峽殖民地政府統治，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〇年曾發生一次七人擾亂事件，經將土人首領沙勒 (Mar Mohamed Saleh) 關於淡汶安 (Tambunan) 殺之此亂途中，一九一五年木如人 (Murus) 曾發生事件，同年始行平定迄今平靜無事。

第三節 居民及宗教

北婆羅洲之人口調查，自一八九一年每十年舉行一次，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舉行，亦即爲最近一次之調查，第一次之調查，規模相具，不完備之點甚多，真正之人口調查，乃從一九一一年起，是年除本夏干 (Pusanang) 外，各地實施完全調查，一九二一年全體普遍調查，茲將各屆調查結果，揭載于下：

人口調查表

年次	總人口	男	女	較前次增	每方哩人數
一八九一	六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二二
一九〇一	一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三
一九一一年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九
一九二一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三

據出生、死亡報告及出入口人數，推定之人口數如下：

各年末之人口估計表

年次	人口數	年次	人口數
一八九〇	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	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	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	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	一六〇,〇〇〇		

總行政報告

據北婆羅洲人口調查報告

各地人種別性別人口表

(一九三二)

據北婆羅洲人口調查報告

地 區	華僑		歐洲人		歐亞混種		婆羅洲土人		其他土人		總人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斗湖州	1,013	1,316	1	1	1,013	1,316	1,013	1,316	1,013	1,316	2,329	2,632
拿吃	1,013	1,316	1	1	1,013	1,316	1,013	1,316	1,013	1,316	2,329	2,632
山打根市	1,013	1,316	1	1	1,013	1,316	1,013	1,316	1,013	1,316	2,329	2,632
山打根郊外	1,013	1,316	1	1	1,013	1,316	1,013	1,316	1,013	1,316	2,329	2,632
基那峇丹干	1,013	1,316	1	1	1,013	1,316	1,013	1,316	1,013	1,316	2,329	2,632
拉布	1,013	1,316	1	1	1,013	1,316	1,013	1,316	1,013	1,316	2,329	2,632
右達	1,013	1,316	1	1	1,013	1,316	1,013	1,316	1,013	1,316	2,329	2,632
西海岸州	1,013	1,316	1	1	1,013	1,316	1,013	1,316	1,013	1,316	2,329	2,632
右打毛律	1,013	1,316	1	1	1,013	1,316	1,013	1,316	1,013	1,316	2,329	2,632
斗仔蘭	1,013	1,316	1	1	1,013	1,316	1,013	1,316	1,013	1,316	2,329	2,632
亞庇市	1,013	1,316	1	1	1,013	1,316	1,013	1,316	1,013	1,316	2,329	2,632
亞庇郊外	1,013	1,316	1	1	1,013	1,316	1,013	1,316	1,013	1,316	2,329	2,632
吧巴	1,013	1,316	1	1	1,013	1,316	1,013	1,316	1,013	1,316	2,329	2,632
保佛	1,013	1,316	1	1	1,013	1,316	1,013	1,316	1,013	1,316	2,329	2,632
打里西	1,013	1,316	1	1	1,013	1,316	1,013	1,316	1,013	1,316	2,329	2,632
士必丹	1,013	1,316	1	1	1,013	1,316	1,013	1,316	1,013	1,316	2,329	2,632
中 部 州	1,013	1,316	1	1	1,013	1,316	1,013	1,316	1,013	1,316	2,329	2,632
丹 朥	1,013	1,316	1	1	1,013	1,316	1,013	1,316	1,013	1,316	2,329	2,632
建 寧 歐	1,013	1,316	1	1	1,013	1,316	1,013	1,316	1,013	1,316	2,329	2,632
南 洋 年 鑑	1,013	1,316	1	1	1,013	1,316	1,013	1,316	1,013	1,316	2,329	2,632
英屬北婆羅洲	1,013	1,316	1	1	1,013	1,316	1,013	1,316	1,013	1,316	2,329	2,632
居民及宗教	1,013	1,316	1	1	1,013	1,316	1,013	1,316	1,013	1,316	2,329	2,632
卵	1,013	1,316	1	1	1,013	1,316	1,013	1,316	1,013	1,316	2,329	2,632
四 一	1,013	1,316	1	1	1,013	1,316	1,013	1,316	1,013	1,316	2,329	2,632

淡汶安	110	峇	峇	峇	峇	峇	峇	峇	峇
本及干	102	峇	峇	峇	峇	峇	峇	峇	峇
合計	102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海上生活者	13	峇	峇	峇	峇	峇	峇	峇	峇
總計	113	峇	峇	峇	峇	峇	峇	峇	峇

### 二、居民

概說 婆羅洲土人在人種學上曾提供甚多問題，一般承認各種土著人係由共同血統繁衍者，但因全土為密林所掩蔽，交通不便，各自具有獨立生活方式，故有今日言語上及風俗習慣上之差異。

婆羅洲土人人口佔總人口之七十一%（一九三一年），其中以杜孫族 (Dusun) 木如族及巴務族 (Bajau) 三種族佔最多數，關於杜孫族者有布爾杜比族 (Baluh) 雙溪族 (Orang Sungai) 淡汶窳族 (Lambau-was) 貴福族 (Kiwis) 及伊打罕族 (Ilahans)。

木如族中包括巴如安族 (Pakan) 帝岡貢族 (Timogun) 登加拉族 (Tangan) 及他牙爾族 (Teti) 巴務族中包括陸上巴務族 海上巴務族及伊蘭奴族 (Ilanun)。此外，汶來族 (Brunei) 包括米塞亞族 克打洋族 (Kedayan) 及都通族 (Tutong) 蘇祿族 (Sulus) 包括棉蘭族 (Melanos) 等。

各主要種族之居住地域及其宗教，尚載于下：

- 杜孫族 異教徒，荷屬及砂朥越附近，木如族居住地域以外之內地。
- 巴務族 回教徒，海岸一帶，並東北海岸之島嶼。
- 木如族 異教徒，荷屬及砂朥越附近地方及內地丘陵地一帶。
- 汶來族 回教徒，亞庇以南之海岸。
- 雙溪族 回教徒，基那峇丹干河及其他河川流域（雙溪為馬來語「河」）。

- 克打洋族 回教徒，保佛南海岸。
- 米塞亞族 回教徒，巴打河 (Padus) 下流。
- 蘇祿族 回教徒，山打根及其他北部海岸。
- 棉蘭族 回教徒，斗湖 (Tawau) 西林保那 (Simpopon)。

以下就各族之風俗習慣略述之。

杜孫族——杜孫 (Dusun) 為馬來語，其意為果園中之人，初為馬來人用以稱呼北婆羅洲之大部分未開化土人者，目前已不知此名稱究指何種族，其中分為多少小種族，一般身體很矮而強壯，愛好和平，服從法律，且酷嗜農業，栽種稻草，為北婆羅洲代表之農民，往昔與中國通商發生雜婚，混有漢族血液，觀其農業之進步，可知其所受中國之影響甚大。

巴務族——佔總人口八分之一，體格強壯，性情敢勇，大部分從事漁業，並割取紅樹 (Mangrove) 之樹皮以資生活，彼等大都泛舟為家，蓋猶昔日海上生活之遺風也。

木如族——身軀矮小，長于狩獵，依賴原始林產物為生，知識不高，最嗜米酒及米粉製酒。關於此種族者，多數用各自之名稱稱呼，而不顧人稱之為木如族。木如族屬于杜孫族，但風俗習慣文化落後，在中部居住者，獵首之惡習至近年方始絕滅，農耕方法比杜孫族劣，性情好動，對於居住地方常喜輾轉遷移。

伊蘭奴族——與巴務族相似，以前亦曾從事海盜生活，現今已大多數從事其他職業矣。

雙溪族一雙溪乃馬來語河流之意，蓋此種族居于基那岩丹干河，拉布河(R. Labuk)及蘇牛河(R. Suan)流域，長于操小舟，多數信奉回教，克打洋族一人數約三千人，居于西南部，信仰回教，勤于耕種，愛好和平，此族惟原係充任汶來王之護衛者，從蘇門答臘移來，外貌上與其他回教徒迥異。

米來亞族一與居于巴打河近旁之木如族為一族，身體矮小，幾不知衛生，其他種族少與之接近。

蘇祿族一居于北婆羅洲之蘇祿羣島，人數約七千人，均在山打根至荷屬婆羅洲沿岸一帶地方，與巴務族多少類似，特皮膚不甚黑，作事勤勞。

其他種族一其他尚有梯當族者，在荷屬婆羅洲甚多，居于拉布及斗湖地方，由砂撈越移來之達亞克族多從事森林內之工作，較其他種族之性情傲慢，都通族係由汶來移來。

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三一年之人口調查時，北婆羅洲之土人人口如下：

土人種族別人口表

按同前表

種族名稱	一九三一年		一九二一年	
	男	女	合計	合計
達亞克族	1,133	1,152	2,285	2,285
杜孫族	8,955	9,707	18,662	18,662
布附杜比族	1,910	1,110	3,020	3,020
雙溪族	3,959	3,300	7,259	7,259
淡汶濱族	2,555	3,374	5,929	5,929
貴賓族	1,106	1,111	2,217	2,217
伊打罕族	1,516	1,445	2,961	2,961

南洋 英屬北婆羅洲

種族名稱	總計	馬來語	英語
木如族	3,598	7,000	1,800
巴如安族	1,500	2,500	500
帝問拉族	1,511	1,500	500
登加拉族	1,100	1,100	500
他牙爾族	2,250	3,110	1,500
陸上巴務族	2,281	2,600	1,200
海上巴務族	2,283	2,600	1,200
伊蘭奴族	1,211	1,317	1,200
汶來族	2,252	2,211	2,200
米塞亞族	2,255	2,255	2,200
克打洋族	2,211	2,255	2,200
都通族	1,255	1,211	1,200
蘇祿族	2,200	2,255	2,200
梯當族	1,255	1,211	1,200
總計	101,266	100,000	120,000

言語 北婆羅洲之主要言語為馬來語，其次為中國語及英語馬來語通行最廣，現在幾無一處不懂馬來語者，但僻居內地之木如人與海岸地方殆無接觸，亦有不曉馬來語者，其他土人如杜孫族及木如族亦有各種特有之言語者，同為杜孫語因部落之不同，亦發生差異，且其數頗多，例如山打根法院會紀錄一年中所用之言語種類，有多至三十二種者，斗湖地方所用之馬來語，轉借外來語較少，反為純正之馬來語。

三、宗教 北婆羅洲土人之宗教信仰，種類甚多，信徒最多者為回教，基督教，猶太教以外之異徒教，信奉回教者多為土人，其次為華僑所崇奉之信仰，又其次為基督教及佛教等。

一九三一年人口調查，各宗教之信徒數如下：  
居民及宗教 卯 四三

宗教別人口表

歐州府表

宗教別	總人口	對總人口之百分比
異教徒	1,211	1.11
回教徒	1,130	1.03
非回教基督教之華僑	2,266	2.16
基督教徒	10,322	9.58
佛敎徒	3,623	3.37
印度教徒	1,011	0.94
塞克教徒	1,111	1.03
神道教徒	311	0.29
猶太教徒	311	0.29
其他	311	0.29
總計	11,011	100.00

第四節 政治

一 概說

沿革 英屬北婆羅洲之最高統治權屬于英國國王，由其特許，歸英屬北婆羅洲渣達公司（又稱北婆羅娘公司 British North Borneo Chartered Company）統治。茲將該公司成立之顛末述之如下。

英國之佔有北婆羅洲 英國開始在北婆羅洲之活動，乃一七七三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得蘇祿王之許可，于北婆羅洲之巴蘭板干島設立辦事處。一七七五年該處受蘇祿及伊蘭奴族海盜之襲擊，乃移辦事處於納

蘭島(Labuan)另設一辦事處於汶來，至一八〇三年再遷回巴蘭板干，且在馬路都灣設置辦事處。因海盜之賊感，又歸失敗，東印度公司始放棄北婆羅洲方面之活動。以後因新加坡物興，新加坡與婆羅洲間之貿易逐漸復活，英國商人深切感到海上安全之需要，乃奮起而從事掃蕩海盜之工作，其中最負盛名者為勿洛克(Jamas Brooke)，彼于一八四〇年渡婆羅洲，接受砂朥越王儲哈新之邀請，助其平定叛亂，于是獲汶來王之信賴，一八四一年賜予王(Kajai)之稱號，統治砂朥越。其後得英國政府之助，于一八四三年及一八四五年二次征伐海盜，並平定之。

一八四七年由勿洛克之幹旋汶來王將納蘭島割讓于英，英國政府始在北婆羅洲得到發展之根據地。以後二十年中，在婆羅洲本島以北各島間，無論何國均未有殖民之活動。

一八六五年美國一大資本團體，由汶來王獲得北婆羅洲一廣大區域之租借權，並承認其統治權，乃創設美國婆羅洲貿易公司(The American Trading Company of Borneo)，于金嗎年(Kinmas)河畔設立若干根據地，但在二三年後，因資本不敷放棄最初之計劃，中止一切既成事業。

北婆羅洲公司之設立 至一八七二年，在柯威管理下，于山打根設立納蘭貿易公司(Labuan Trading Company)與蘇祿王協商繼承蘇祿王屬下各酋長所有由馬路都至西布可(Sibuko)東北岸一帶沿海地，域至一八七五年登特(Alfred Dunt)及阿佛柏克(Overbeck)知以前美國婆羅洲貿易公司由汶來王獲得之讓與權尚未失效。二人組織私人公司，至一八七七年此新公司以年金一萬五千元之代價從汶來王獲得由西岸金嗎年起至東岸西布可之永久統治權。其次登特以讓與領域及于蘇祿王之勢力範圍，欲向蘇祿王要求獲得同樣之權利，乃邀請與蘇祿王有親密關係之柯威，同謁蘇祿王，得其允許，取得與汶來王給予阿佛柏克之土地讓與權相同之權利，時為一八七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也。登特于是以年金五千元之代價，取得完全統治之讓與權。

是年該公司以登特貿易公司之名稱，在淡巴塞 (Tampasak) 山打根及吧巴 (Paha) 設立辦事處，現蘇祿王尙每年攜帶多數侍女，浩浩蕩蕩至山打根領取租金。

一八七八年登特訪問北婆羅洲後歸國，向當時外交大臣沙利倍雷 (Lord Salisbury) 報告從汶來王及蘇祿王獲得讓與權之經過，請求發給特許証。然因種種事故，延至一八八〇年十二月尙未發給。及至格勒新東 (Lord Granville) 之自由黨內閣出現，葛爾威爾 (Lord Granville) 爲外交大臣，認爲發給特許証，置北婆羅洲于英國掌中，甚爲有利，始採取發下該証之手續。

一八八一年二月設立北婆羅洲公司籌備處，正式向政府請發給特許証，並依據該証設立新公司，行使統治權。該公司由著名人物八人組織而成，首任總督爲前婆羅洲領事崔里 (W. H. Treacher)，于一八八一年八月就職，歐人職員並由麥德赫斯脫 (Walter Medhurst) 管理中國移民之入口，同時並開闢新加坡與北婆羅洲間之定期航線，及辦理郵政。至十一月特許証發下，一八八二年成立英屬北婆羅洲渣達公司。

英屬北婆羅洲渣達公司 此公司乃係根據英國法律而成立者，置本籍于英國。據特許証第三條，其代表須常爲英國公民，或依英本國議會之法律，爲大英國帝國之公民（同上），任命該公司之董事時，必須經內閣大臣之裁可（第十三條），公司之權利及權限如次（第十五條）。

由收買讓與或其他合法手段在前述數次之讓與中（指汶來王及蘇祿王之讓與）所含地域土地及財產，或于上述地方內，取得其他地域及財產上之利益及能力，依從本特許証記載之目的，或條項，享受使用此等地域。

二、 前述數次之讓與或由本特許証取得之地域及土地，得由該公司開發發展栽種及耕種。

三、 關於上述地域內之道路、碼頭、鐵道、電信及其他公共事業之完

南洋年鑑 英屬北婆羅洲

成及維持，並鑽業、其他事業之經營事項。

四、 關於上述地域之殖民地及補助獎勵移民事項

五、 關於由定期契約或永久契約，絕對的或有担保的，或用其他方法之土地讓與事項

六、 關於鑛業林業或其他權利之讓與事項。

七、 關於發給所轄地域內酒精、煙膏、鴉片其他商品販賣權，以裕收入之事項。

八、 關於執行公司之目的，必要之資金或與資本有同樣價值者之借入或請求捐助之事項。

九、 關於製備並維持輪船或其他種類之船舶，或雇用船舶或交易事項。

十、 關於不動產之獲取及維持事項

十一、 關於所轄地域內之商品、產品、生產物、或製品或其他商品之交易事項

十二、 關於與公司目的或其一目的有關之合法的商業、貿易或交易之進行事項

十三、 關於帝國殖民地及屬領其他地域內設置之代理店事項。

十四、 關於在上述地域內，執行其他公司或團體或個人之代理業務事項。

十五、 用公司名義得在英國之法庭，或帝國殖民地及屬領之法庭或在外國之法庭暨在其他地方提起或被提起訴訟。

十六、 爲執行公司事務，於英本國及帝國殖民地或屬地及其他地方，自由取得並維持必要之屋宇及不動產（有形及無形者），于不必要時，隨時可將上述之屋宇及其他不動產（有形及無形者）之處分。

十七、 執行附帶于公司業務之一切合法業務。

政治 卯 四五

以上為英屬北婆羅洲公司之權利。此外並于第九條規定關於居民司法上習慣之尊重及廢止奴隸等義務。關於外交問題，規定如下：(一) 八九年告示第四十二號)

北婆羅洲國與汶來、砂朥越及其他外國之關係，由英國政府或依從英國政府之指揮決定之。若北婆羅洲政府與外國政府發生糾紛時，代表北婆羅洲之公司聽從英國政府之處置。

在特許証中，並未賦與外交上之權限，關於外交問題須受海峽殖民地總督之指揮。即海峽殖民地總督以總督(British Agent)之資格，在北婆羅洲之外交有其權能。此外海峽殖民地總督在內政上亦有權能。例如關於取締鴉片、引渡外國人及船貨証之權能，此在注重附近其他英國領土之統一統治也。海峽殖民地總督每二年或三年越北婆羅洲視察一次。公司在英本國之機關，北婆羅洲公司在倫敦之機關有董事會，此與總督同為公司之最高機關，審議並決定重大事項。

二、總督

北婆羅洲之最高行政機關為英本國之董事會(Court of Directors)而直接處理該地行政之最高機關為經殖民大臣承認，由董事會任命之總督。北婆羅洲為英國之保護領，與其他保護領同樣，未賦與外交上之權限。以七名之官吏及經董事會之承認，由各種團體選舉任命(由總督任命)之五名非官吏議員組織之立法會議，輔佐總督制定法律。此種法律之批准權屬於董事會，正如皇領殖民地之法律須待皇帝之批准也。

董事會對於北婆羅洲，猶皇領殖民地對於殖民部之關係，在公司之下，總督政治事務之總督之地位，比在皇帝之下掌握殖民地政權之其他殖民地總督之地位事實上受有限制。平易言之，總公司設于本國其支配人之行動自然有所限制。北婆羅洲公司之事業，在于司掌北婆羅洲之行政，同時，該公司亦與其他公司同樣，股東頗多，此種股東正如其他黃梨樹膠公司之股東，希望其所投之資本，能有利潤故總督一方對董事會負責。

謀股東之利潤，一方面為居民謀幸福，二者之間不能有所偏倚，任務固甚重要也。

總督又為公司常備軍(不稱為正式軍隊而稱北婆羅洲巡邏隊)之司令官，及高等法院院長。

三、立法

概要 發給特許証時，北婆羅洲之法律在可能範圍內，適用一八八一年十一月一日之英國法律，以後由特許証賦與之權限，制定北婆羅洲之邦法。

立法會議 迨一九一二年，立法須經倫敦董事會之贊同，由告示發表之。顧問會議(Ministry Council)為總督之立法輔助機關，一九一二年後，取消顧問會議，而代以立法會議(Legislative Council)，由總督以外七名之官吏及五名之非官吏組織之非官吏議員，由東西兩岸之栽種業者、歐人團體、商業公司、華僑及東方人之代表中選出，由總督任命之。立法會議之任務在審議總督所提之立法案，或對現行法律陳述意見，或向總督作立法上之建議。其權限雖較以前顧問會議為大，但仍為一諮詢機關，最後決定權屬於倫敦董事會。

現在適用於北婆羅洲之法律除立法會議制定之法律(Ordinance)外，有甚多採用英屬印度之法律。各種法律之適用順序如下：

- (1) 北婆羅洲法律
- (2) 印度法
- (3) 回教徒法
- (4) 以上三項法律不相宜時，則採用英國之民法等。

四、行政

中央行政 北婆羅洲之行政極為簡單。此因政治係由一公司掌管，一切經費務從簡省，總督府所用之文官不過六十餘人。迨一九三六年止，北婆羅洲之首都，以山打根市為原則，在東北季節

風時期，因航線不便，首都遷于亞庇。但自一九三六年五月一日以後，決定山打根為永久首都，印刷局亦由亞庇遷往山打根。

地方行政 至一九二九年止，英屬北婆羅洲分為五州，同年七月合併為四州，各州設州牧 (Resident) 一人治理之。一九三六年更將西海岸州及中部州合併為西海岸州 (West Coast Residency) 山打根州與斗湖州合併為東海岸州 (East Coast Residency)，結果全邦分為三州，各州州牧一人。

州以下分為二十一縣 (District)，各設縣長 (District Officer) 縣為北婆羅洲之最小行政單位。各州之縣長駐在地如左：

西海岸州 亞庇 (Jesselton) 斗打蘭 (Tuaran) 古打毛律 (Kota Belud) 巴亞 (Papar) 保佛 (Beaufort) 打里固 (Mempakoh) 士必卑 (Sipitang) 建崇歌 (Kemungau) 丹喃 (Tenon) 慕慕安 (Tambunan) 柔祥安 (Pensangan)

東海岸州 山打根 (Sandakan) 古達 (Kodak) 蘭雅 (Lankong) 蘭麥 (Lamag) 基那奇 (Keningau) 布汝蘭 (Beluran) (Sugut and Labuk) 木蘭 (Tawau) 拿拿 (Lahad Datu)

英屬北婆羅洲與其他英屬不同，無行政委員會 (Executive Council) 之組織。

官署名稱 中央官署有下列各機關：

機關名	官職名
審計部	Auditor
巡捕隊	Commandant Armed Constabulary
農業局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郵政局	Postmaster General

南洋 英屬北婆羅洲

政治 卯 四七

林業局	Forestry Dept.	Forest Dept.	Inspector of Forests
監獄	Prisons Dept.	Judicial Dept.	Inspector of Prisons
土地局	Land Office	Land Office	Commissioner of Lands
水上測量局	Marines Survey Dept.	Marines Survey Dept.	Marine Surveyor
醫務局	Medical Dept.	Medical Dept.	Principal Medical Officer
細菌局	Mycologist Dept.	Mycologist Dept.	Mycologist & Agricultural Adviser
印刷局	Printing Office	Printing Office	Superintendent of Printing Office
勞工兼華民事務局	Protector for Labour &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Protector for Labour &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Protector of Labour and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公用局	Public Works Dept.	Public Works Dept.	Director of Works
鐵道部	Railways Dept.	Railways Dept.	Officer-in-Charge, Railways
測量部	Surveys Dept.	Surveys Dept.	Surveyor General
財政局	Treasury	Treasury	Financial Controller
關稅局	Territorial Custom Dept.	Territorial Custom Dept.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港務局

Territorial Harbour State HarbourMaster Dept.

地方官署

西海岸州

West Coast Residen - Resident

東海岸州

East Coast Residen - Resident

五、司法

概說 北婆羅洲之法院組織，與印度者類似，然其特點在同一法院處理民刑案件。

法院之種類及組織 法院之種類計有高等法院(High Court)、司法局長裁判所及州法院(Sessions Court)、縣法院(District Magistrate's Court)、縣法院更分爲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法院及酋長法院。

北婆羅洲之最初級法院爲酋長法院(Chiefs Court) 審理徒刑一月或罰金二十五元以下之案件。

第三級法院之推事有審理不超過一個月之徒刑及罰金五十元以下案件之權限，第二級法院推事有審理不超過六個月之徒刑及罰金二百元以下案件之權限，第一級法院推事有審理二年以下之徒刑，千元以下罰金之權限。又第一級法院推事得處罰酒酒精稅條例(Liquor Revenue Ordinance, 1914)者二千元之罰金及盜犯鴉片及製造鴉片條例者五千元之罰金。

州法院審理之案件，較縣法院所審理者，情節更重大，惟處七年以上之徒刑時，須經州牧之同意。何處死刑及十年以上徒刑者，須得高等法院之承認。由州法院之控訴，對高等法院行之高等法院院長爲總督，司法局長及州法院推事(由總督得董事會同意任命者)參與該院之裁判，但州法院推事既參加該案件者，不得列席高等法院之裁判。

第五節 財政及金融

一、財政

概說 前已述及北婆羅洲公司對於北婆羅洲之統治，務求以最少之人力財力，產生最大之效果。就列年之歲出入額之，即可瞭然。北婆羅洲之財政機關爲財政局，由山打根及亞庇二處各設會計長(Chief District Treasurer)一人監督中央及地方之財政會計。

歲出入決算表

總督署編行政報告 單位元

年 別	歲 入	一般歲出	資本支出
一八九〇	3,757,761	3,257,761	1,500,000
一八九五	3,626,600	3,100,000	1,500,000
一九〇〇	3,500,000	3,000,000	1,500,000
一九〇五	3,400,000	2,900,000	1,500,000
一九一〇	3,300,000	2,800,000	1,500,000
一九一五	3,200,000	2,700,000	1,500,000
一九一六	3,100,000	2,600,000	1,500,000
一九一七	3,000,000	2,500,000	1,500,000
一九一八	2,900,000	2,400,000	1,500,000
一九一九	2,800,000	2,300,000	1,500,000
一九二〇	2,700,000	2,200,000	1,500,000
一九二一	2,600,000	2,100,000	1,500,000
一九二二	2,500,000	2,000,000	1,500,000
一九二三	2,400,000	1,900,000	1,500,000

一九二四	1,171,170	1,016,170	1,016,170
一九二五	1,133,170	1,078,170	1,078,170
一九二六	1,100,170	1,045,170	1,045,170
一九二七	1,067,170	1,012,170	1,012,170
一九二八	1,034,170	979,170	979,170
一九二九	1,001,170	946,170	946,170
一九三〇	968,170	913,170	913,170
一九三一	935,170	880,170	880,170
一九三二	902,170	847,170	847,170
一九三三	869,170	814,170	814,170
一九三四	836,170	781,170	781,170
一九三五	803,170	748,170	748,170
一九三六	770,170	715,170	715,170
一九三七	737,170	682,170	682,170

上表所載之數字，收入項下不包括婆羅洲銀行(State Bank)之利益。  
 近年各項歲入之比較如下表：

近年各種歲入之比較表

項目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土地收入	3,050,000	3,050,000	3,050,000	3,050,000
森林收入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牌照稅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關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消費稅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南洋羣島 英屬北婆羅洲

市政收入	9,500,000	10,000,000	10,500,000	10,000,000
郵電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鐵道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其他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損害賠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總計	11,500,000	12,000,000	12,500,000	12,000,000

一九三六年歲入各項較一九三五年均有增加，消費稅之減少，乃因鴉片之售價下降，此象徵北婆羅洲之煙禁已有進步，鐵道及其他四項略有減少，總額僅二萬一千二百九十六元增加者計十四項，大都因經濟之好轉，各樣均增加收入。一九三七年商業情形更佳，各種收入均增。  
 關於近年之歲出，比較如下：

近年各種歲出之比較表

項目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人事費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其他補助費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公共工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工程及建築之維持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道路及橋梁之維持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山打根自來水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雜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鐵道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計	11,500,000	12,000,000	12,500,000	12,000,000
俸給及津貼減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財政及金融 卯 四九

總計

(註) 人事費及其他補助費二項之比較不甚精確，因以前包括在人事費項中者，現包括在補助費項中也。

關稅收入 一九三五年，公布新關稅稅率，改正多數商品之關稅，如增加咖啡之關稅，及木材輸出時須有林務局之准字，一九三六年以後貿易狀態之改善，故關稅收入增加。

關稅收入額表

單位助元 按北婆羅洲關稅局年報

項 目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般輸入稅	5,673.41	5,555.56	6,0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酒類輸入稅	1,929.21	1,868.88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中國酒輸入稅	7,333.33	7,333.33	7,333.33	7,333.33	7,333.33	7,333.33	7,333.33	7,333.33	7,333.33
一般輸出稅	100,000.00	9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木材輸出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煙草輸出稅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罰 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總 計	123,936.96	123,257.77	133,333.33	133,333.33	133,333.33	133,333.33	133,333.33	133,333.33	133,333.33

歷年之資本收入額表

一九三二年	四六三元
一九三三年	三八八元

據行政報告

財政及金融

一九三四年	一〇,〇三五
一九三五年	四,二〇一
一九三六年	四,八八四
一九三七年	二,七四四

近年資本支出數額表

項 目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工程及建築	2,000.00元	1,500.00元
道路街道橋梁	6,000.00元	3,500.00元
工 塲	10,000.00元	10,000.00元
鐵道	1,000.00元	1,000.00元
房屋陶家具	6,000.00元	6,000.00元
山打根水道	1,000.00元	1,000.00元
政府船隻	1,000.00元	1,000.00元
二、金融		

金融機關 公認之金融機關有 Harrison and Crofield Co. 之銀行部，唯一正式之銀行為北婆羅洲銀行 (State Bank) 經營支票貼現及借款，但因該行向政府借入之款，每三個月須清算一次，故欲借長期款者，不能利用之。該行設于山打根亞庇設有支店。該銀行一九三五年之營業成績如下：

北婆羅洲銀行借貸表

(一九三五年)

負 債	數 額 元	資 產	數 額 元
資本	60,000	存款	7,333.33
待付票據	1,000	待收票據	6,333.33
托收票據	3,000	托收票據	3,000

活期存款及其他賬目	八七五·六	活期借款等	九〇三·五
北婆羅洲政府活期存款	一八六·五	土地及資金	三六六·二
合計	一〇六二·一	辦公室設備費	一〇〇
		合計	一〇六六·七

貨幣制度 英屬北婆羅洲之貨幣制度與海峽殖民地同，英屬馬來亞之貨幣一律通用，其特有之流通貨幣種類如下：

- (1) 紙幣 二十五仙 五〇仙 一元 五元 十元 二十五元
- (2) 白銅幣 一仙 五仙
- (3) 銅幣 半仙 一仙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末之紙幣流通額如下：

二十五仙	一〇,〇六元
五十仙	五〇〇·五八
一元	五〇六·八七三
五元	二二〇·六〇
十元	二五〇·三〇
二十五元	三一八·八二五
合計	一三五·六八七二

一九三六年末及一九三七年末之硬幣流通額如下：

類別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二十五仙銀幣	三三三三·五〇	三六三三·三三
銀幣	一五〇〇·六三	一五〇六·六三
銅幣	四三三〇·六三	四三三〇·六三
總計	K〇〇三三·七六	K〇〇三三·五九

### 第六節 農業

#### 一、概說

南洋 年鑑 英屬北婆羅洲

英屬北婆羅洲最重要之物產為農業，不僅供給北婆羅洲居民之衣服糧食，且年年供給政府以莫大之歲入。北婆羅洲亦與其他熱帶國相同，其農業之發達實賴外國植物之輸入。北婆羅洲公司甚早即注意此點，在丹喃及西蘭(Siam)兩農業實驗場，研究栽種舶來之植物。氣候及土壤條件對於多數之作物均甚適合，但在新興地方，如栽種普通之作物，除非產業界有異常之需要，頗難與先進國競爭。幸北婆羅洲適逢二次之幸運，第一次為十八世紀是時雪茄煙之外包煙葉需要甚殷，北婆羅洲努力栽種該項煙草，其結果在甚多年間煙葉為北婆羅洲重要輸出品之一。第二次為本世紀之樹膠栽種事業之發達，現在樹膠尚佔輸出品之第一位。

土地制度 北婆羅洲之土地權，僅對於土地表面之權利，地下埋藏之礦物、鑛油及寶石類，屬於政府所有。而土地所有權有二種，即土人土地所有權(Native Tenure)及普通土地所有權(Ordinary Tenure)。前者僅賦予土人，由此所有之土地，非得政府之直接許可，不得賣與外國人，但土人間之買賣，不加限制。後者賦予外國人及土人，對於鄉村土地(Country Land)有九百九十九年間租借權，市鎮土地(Town Land)有九十九年間租借權。其所有人有讓與之全權。

政府對於確實之事業家得給與土地，在一百英畝以下者，須經土地局長之同意，在六百四十英畝以下者，須經總督之裁可，如在六百四十英畝以上，須經倫敦董事會之同意。

申請租借地時，先至官廳，聽取所申請之土地附近之事情，在申請書中，記明申請土地之面積，在背面描繪土地之四至略圖，如此備就二分交由土地局轉呈，經總督之批准，及註冊局登記後，二個月內，發出臨時土地證，如申請土地之面積在六百四十畝以上，須經董事會之許可，故臨時土地證之發給，約在四個月以後。次由政府測量局派遺技師測量，經二個月後，即發給正式土地證。

鄉村土地可分為下列三類：

農業 卯 五一

- (1) 小保有土地 (Small Holding) 面積至十五英畝，限於農夫領取 (Peasant Term)
- (2) 中保有土地 (Medium Holding) 十五英畝以上，百英畝以下，限於地主領取 (Proprietor m ten)
- (3) 大保有土地 (Large Holding) 一百英畝以上，限於公司領取 (Company Term)

- 十年，至一九四七年止。
- 一九二三年之土地法改正後，關於土地開墾之期限，有如左之規定：
  - (1) 土地之實際的開墾，須在租借權批准後六個月內着手。
  - (2) 面積在一百英畝以下，須于三年內將全體開墾。
  - (3) 面積在一百英畝以上，六百四十英畝以下者，每年開墾其五分之一。
  - (4) 面積在六百四十英畝以上者，經董事會之承認，總督加以適當之條件。

地價及地租如下(以每英畝計算)：

農夫領取者	地主領取者	公司領取者
無	一—三元	一—三元

耕地面積 一九三七年主要農作物之面積為二八、四六四英畝，較一九三六年減二〇、五二五英畝，近三年之比較如下：

各種主要農作物之栽種面積表

單位面積英畝 總農業局年報

地價 無 一—三元 一—三元

年租 最初六年間 十仙 十仙 五十仙  
 以後四年間 五十仙 五十仙 二元  
 以後五年間 二元 二元 三元  
 以後 三元 三元 三元

由保護并獎勵稻作，有如次之特別地租規定：

- (1) 面積無限制
  - (2) 無地價
  - (3) 最初六年間每英畝納地租十仙
  - (4) 以後四年間五十仙
  - (5) 以後五年間二元 (其中發還一元五十仙，實際亦為五十仙，發還時以繼續種植為條件)
- 一九二七年之土地法有效期間係至一九三七年為止，現延長期限

地方別主要農作物生產狀況表

地方別	栽種面積	產額	栽種面積	產額	栽種面積	產額	栽種面積	產額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作物名稱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比較增減 (英畝)
樹膠	3,600	3,600	3,600	—
米	4,100	10,200	6,000	—
椰子	5,000	5,100	5,100	—
碩莪	1,200	1,200	1,200	—
煙園煙草	—	—	—	—
麻	—	—	—	—
總計	2,600	3,000	2,400	—

單位面積英畝 總農業局年報

水稻 (每單位千担)

斗湖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山打根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西海岸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中部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合計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陸稻 (每單位千担)

斗湖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山打根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西海岸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中部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合計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樹膠 (每單位千磅)

斗湖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山打根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西海岸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中部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合計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二、主要農產

樹膠 農產中產額最多者當推樹膠，最初移植巴西樹膠，又稱巴拉樹膠 (Para-rubber)，乃在一八八二年，由新加坡之植物園移來，一八八七年曾由錫蘭移植，至一八九二年始以商業的規模栽種之，是年維德公司 (Messrs Wand) 代辦 Mortgage Investment Contract Corporation, Ltd. 在拉布河 (Laluk R.) 沿岸開始栽種該公司約開墾二百英畝之土地，其中種植樹膠者僅七十五英畝，一九〇一年即開始出售產品。

一九〇〇年由錫蘭所得之苗木，經政府之手，植于丹甯農業實驗場，一九〇五年下半年及一九〇六年上半年季滋 (F. B. Leang) 與政府交涉之結果，將所植之膠樹割膠，一九〇五年一般企業家均認定栽種樹膠可以獲利，于是北婆羅洲有廣大土地租與樹膠種植家，種植樹膠政府亦趁此機會，給與投資者以種種有利之條件，其最重要者為向後五十年間，政府對於樹膠之輸出免稅，(此規定僅適用於一九一七年六月一日以前租出之膠園土地)，其次為保護在無生產期中之紅利。

在此條件下，設立之公司總計十二，時為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〇年樹膠業之黃金時代。

由是而至現代，北婆羅洲之樹膠業，亦與其他樹膠出產地相同，不免有盛有衰，但一般言之，進行尚順利。

茲將最近數年之輸出額揭載于後。自一九三四年以來，遵從國際樹膠調整協定所定之輸出限制，輸出年有減少。因北婆羅洲之每年基本准額 (Basic Quota) 為一四、〇〇〇噸，一九三六年之輸出准額僅六二・二五%。故准許輸出之樹膠額不過八、三六〇噸。

樹膠輸出之限制額雖甚少，但由此而維持樹膠之價格，故種植樹膠者反受限制之賜，而得到利益。

樹膠輸出額表

(據北婆羅洲農業局年報)

年次	輸出數量磅	金額元
一九三一年	三六,四〇九	一七,六八八
一九三二年	三〇,〇三〇	一四,〇一〇
一九三三年	二七,四八七	一三,〇一七
一九三四年	二九,六〇〇	一四,六六三
一九三五年	二六,六〇九	一三,六四九
一九三六年	一八,七六六	一〇,〇三九
一九三七年	一五,六六〇	八,七七一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止)	一〇,五三三	—

一九三七年之樹膠栽種面積，與一九三六年相同，惟一九三七年之產量較一九三六年者增加一一・二〇六、九四六磅，即增加五五・二〇%。土人樹膠及小園坵繼續保持高標準，割膠工作進步甚多。

地方別樹膠栽種面積輸出額及存額 (一九三七年)

單位：面積英畝，產量磅 據農業局年報

地方	面積英畝	產量磅	存額磅
斗湖	百畝以上之膠園面積 二六,三三〇	百畝以下之膠園面積 一,〇〇〇	裁種總面積 一,〇〇〇
山打根	六,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基那峇丹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拉布及蘇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古達及馬路都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東岸州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打里西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士必丹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古打毛律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保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吧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亞庇下南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孟加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必打丹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斗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丹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建寧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乘祥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淡汶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西岸州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北婆羅洲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樹膠栽種面積十二萬六千六百四十英畝中，一百英畝以上之大膠園佔七萬八千六百六十八英畝，一百英畝以下之小園坵佔五萬

五千七百七十二英畝。

關於北婆羅洲之樹膠產業，因有免稅之規定，對於發展之助力甚大，故在免稅期中，可無須其他獎勵方法。從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一切栽種樹膠之土地，僅徵收樹膠種植地租金 (Rubber Royalty)，即可由政府領到土地，此為一九二八年公布實施者。樹膠種植地之租金，隨膠價之起落而異，樹膠每磅在三十仙以下時，徵收最低價，即每磅徵收膠價之〇·五%。樹膠每磅在二〇仙以下時，租金可發還。

樹膠種植地租金徵收率如下：

樹膠每磅之價格	租金(以每磅膠價計)
三〇仙以下	〇·五%
三〇—三〇仙	一%
三三—三三仙	一·二五%
三四—三三	一·五%
三五—三四	一·七五%
六〇—五〇	二%
六〇—五〇	三%
八〇—六〇	四%
八〇仙及八〇仙以上	五%

但膠液 (Latex) 一加倫相當樹膠三·五磅，割下之樹皮，以其重量

地方別水陸稻耕種面積及產量表

地方別	水 稻		陸 稻	
	耕種面積	產 量	耕種面積	產 量
斗 湖 湖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五
南 洋 年 鑑	二六	一	二〇	五
英屬北婆羅洲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產 業	五	五	五	五
卯	五五	一	五五	一

之二〇%算作樹膠。算定租金時，以每星期三日關稅局長公布之樹膠價為標準，自本星期三起至次星期二止，一星期內膠價之結算均以此為準。此膠價即基于前星期五馬來聯邦官報所公布者。

關於樹膠之生產限制，參閱九十一頁及丑一百零四頁。  
米，北婆羅洲之米生產，不敷食用，每年由越南及其他產米地方輸入多量之米，在輸入品中佔第一位。但由北婆羅洲政府在其土地政策中，獎勵種植稻，對於種植地租，及加以種種便利（如申謝之土地面積不加限制），一九三六年種植之土地面積為一〇六、四五〇英畝，較一九三五年增三〇、三二二英畝，為主要農作物中，耕地增加最多者，其總面積僅次于樹膠。

如由西海岸之亞庇乘汽車向保佛 (Beaufort) 旅行時，沿途阡陌，一望無際。北婆羅洲所種之稻分水稻及陸稻二種，前者種于平原地方，尤以沿海岸為多，後者種于山岳地方。以前土人之耕種陸稻者，先將森林斬除或燒却，掘穴投入種子，收穫二、三次後，即轉向他處進行，此種耕法雖可節省勞力，但對於森林之保護，未免犧牲太大，一九一三年以後，政府逐漸採取限制方法矣。

一九三六年稻之收穫量為九百十八萬九千六百六十一千担，內水稻為六百二十九萬九千五百四十七千担，陸稻二百八十八萬一千四百十四千担，較一九三五年減少一百四十一萬八千三百一十一千担。

單位面積英畝 產量千担 據農務局年報



據北婆羅洲政府行政報告近年之種稻面積如下：

種稻之面積表

地方別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合計
東海岸州	371	605	1,151	1,001K	1,001	1,001	3,003
西海岸州	1,005	1,107	1,111	1,001K	1,001	1,001	3,003
總計	1,376	1,712	2,262	2,002K	2,002	2,002	6,006

單位英畝 總行政報告

北婆羅洲每年所消耗之米量，每人約三〇・四千担，據一九三一年之人口統計為二十七萬二千三百人，每年之消耗量當為八百二十一萬四千七百八十千担，如以穀一千担相當米〇・六二五千担，每年北婆羅洲須有一千三百萬千担之穀方能敷用，但一九三六年稻之產量為九百萬千担，不足約四百萬千担，同年糧食之輸入額為一百六萬八千五百元，佔總輸入之二十一%。

據農業局年報，近數年來北婆羅洲米之生產及輸入額如下：

米之生產及輸入額表

年別	穀之產額(担)	米輸入額(担)
一九三一年	3,655,000	1,000,000
一九三二年	4,266,000	1,500,000
一九三三年	4,500,000	1,700,000
一九三四年	5,200,000	2,000,000
一九三五年	5,100,000	2,000,000
一九三六年	3,211,000	3,200,000
一九三七年	3,000,000	3,300,000

南洋年鑑

英屬北婆羅洲

又據農業局年報一九三七年北婆羅洲之碾米公司計有十九家，其中為華僑所有者十三家，茲揭載如下。

各地碾米公司數及其所有人表

所在地	間數	所有人種別	摘要
吧吧	三	華僑	整日工作
巴南邦	四	羅馬天主教一 華僑一 杜孫人二	供教會 私用 間斷工作
建寧	一	華僑	停業
亞庇	一	華僑	停業
斗仔蘭	二	華僑	間斷工作
維多利亞	一	華僑	間斷工作
峇那克	一	歐人	停業
汝馬丹	一	歐人	停業
必打丹	一	華僑	間斷工作

產業

卯

五七

註同前表

右打毛律  
淡汶安  
下南南  
丹 喃

華僑  
政府  
歐日合辦  
華僑  
問斷工作  
問斷工作  
停業  
問斷工作

椰子 北婆羅洲之椰子，久已由土人栽種，歐人從事栽種椰子乃最近之事，近年來椰子之栽種非常發達，一九一四年之栽種面積為一萬一

千七百英畝，一九三三年增為五萬三千七百〇六英畝，一九三五年減為五萬一千五百英畝，但一九三六年即增為五萬二千一百七十一英畝。栽種椰子之土地，須較普通土壤肥沃，北婆羅洲全土各地，均有此種適宜土壤之發見，惟栽種人以先從東海岸及馬路都 (Manudu) 着手為宜，又萬基島之土壤最適于椰子之栽種。

各地椰子之栽種面積及產額表

附前表

地方別	栽種面積(英畝)		椰乾(担)		椰油(担)		椰子(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斗湖	1,266	1,206	3,957	4,286	1,710	1,811	3,250,000	3,250,000
全吃	6,000	6,111	3,257	3,257	6,000	6,111	6,000,000	6,000,000
合計	7,266	7,317	7,214	7,543	7,710	7,922	9,250,000	9,250,000
山打根州								
山打根	5,000	5,000	10,000	11,000	1,000	1,000	5,000,000	5,000,000
基那峇丹干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000	1,000,000
拉布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000	1,000,000
古達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000	1,000,000
合計	8,000	8,000	16,000	18,000	4,000	4,000	20,000,000	20,000,000
西海岸州								
打里西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000	1,000,000
士必丹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000	1,000,000
保佛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000	1,000,000
吧巴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000	1,000,000



總計

(註) 基那峇丹一九三七年之栽種面積入英畝，蓋額二千磅。

煙草 歐人在北婆羅洲栽種煙草，始於一八八三年。先數年，發見蘇門答臘某地方適宜栽種包裝雪茄煙外府之煙葉，此地方即今日名聞世界以日里(Deli)為中心之煙草產區是也。但栽種煙草者，尙欲在蘇門答臘以外尋覓更佳之適宜地方，於是赴北婆羅洲調查。結果，發見該處之土壤及氣候非常優美，遂在山打根開始經營。以後將其產品送往英國檢驗，得到煙草專家之稱讚。自此以來，在馬路都灣大衛灣(Darvel Bay)及基那峇丹干河流域開闢煙園種植煙草。

由大衛灣之拿吃(Lalad Datu)乘火車三、四小時，即至新大衛灣公司(New Darvel Bay Co.)之煙園。在馬路都灣內部有新倫敦煙草公司(婆羅洲煙草公司)之煙園。在基那峇丹干河之內地有峇株普特(Batu Pahat Tobacco Co.)之煙園。最初經營頗為順利，但因北婆羅洲之土壤氣候，未如預期之良好，且因蘇門答臘方面競爭劇烈，於是經營上發生困難。此三公司因營業不振，陸續停業。北婆羅洲雪茄用之煙草栽種，陷於悲觀狀態中。

經過數年後，一九三三年中部州之煙草栽種業復活，一九三四年大衛煙草種植有限公司(Darvel Tobacco Plantations Ltd.)重營昔加馬(Saguma)煙園。一九三六年擴張經營，是年及一九三七年之成績如下：

面積(英畝)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生產量(磅)	二六六	三四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三四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八

北婆羅洲之土人非常嗜好喫煙，因滿足此種需要，煙草之栽種甚多，栽種最盛之地方在內地，沿岸土人所用之煙草係由中部之蘭歐(Ratu)地方供給。一九三五年栽種雪茄煙葉者計七十五英畝，其他三百七

十七英畝，產量共達二十九萬七千五百七十五磅。

三、其他農產物

馬尼拉麻 北婆羅洲隨處均適於馬尼拉麻之栽種，尤以東海岸之斗湖之附近地方為最適宜。從事麻之栽種為日本僑民斗湖之日本產業斗湖農業兩公司對於馬尼拉麻之栽種試驗，已有多年之歷史。目前以斗湖為中心之地方，日本僑民栽種馬尼拉麻者年有增加，將來或可造成菲律賓之納卯(Davao)第二。一九三五年斗湖之馬尼拉麻種植面積為一千一百零四英畝，產量為五十三萬一千一百〇九磅。

馬尼拉麻及麻皮輸出額表

蘭農發局年報

年別	麻		麻皮	
	重量(担)	金額(叻元)	重量(担)	金額(叻元)
一九三三	二、一六〇	四七	一、四四二	—
一九三四	三、七九	四五	一、五一一	四
一九三五	三、六九	四六	一、四七六	四
一九三六	四、二六〇	二二	三、七二一	—
一九三七	八、六二五	一〇〇	九六八	二〇、二四

(註) 一担等于100斤，即等于100磅。

其他作物尚有咖啡、胡椒、木棉、玉蜀黍、米粉、花生、果樹、香蕉等，惟產量不豐。胡椒及咖啡之輸出入額如下表：

胡椒之輸出額表

年 別	重量(磅)	金 額(叻元)
一九三〇	一、四三八	五八〇
一九三一	二、二〇五	五四〇

咖啡之輸出入額表

年別	輸入		輸出	
	數量 (担)	金額 (萬元)	數量 (担)	金額 (萬元)
一九三三	三,三三三	八二七	一九三五	一,八八四・三一
一九三三	六,〇五七	一,一五〇	一九三六	一,二六七・八五
一九三四	一,六二九五	三,三二六	一九三七	一,五五五・八七
一九三五	四,四二〇	七四二		二,八四九・六
一九三六	八,四五七	〇五七		一九二二年北
一九三七	七,八五五	九九七		婆羅洲政府於距山打根八英里之地方設立農業試驗場面積爲一百英畝對於婆羅洲之農業貢獻甚多每年售出或無償分配多種種子及植物於種植業者並搜集試驗各種作物及畜類以期發見其經濟價值近年試驗北婆羅洲所產之甘蔗以製褐糖據其結果謂此種工業對於小本經營者可獲利益。

年別

年別	輸入		輸出	
	數量 (担)	金額 (萬元)	數量 (担)	金額 (萬元)
一九三三	一,六四一・三八	三,八二二・九	二・六三	六八
一九三三	一,九二五・七三	四,〇一一・二	二・五七	八七

各地之家畜飼養數表

單位頭數 總農業局年報

地方別	水牛		驛馬		牛		猪		山羊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斗湖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三	三	七,五	六,三	三,三	三,三	三	三
拿打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三	三	七,五	六,三	三,三	三,三	三	三
山打根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三	三	七,五	六,三	三,三	三,三	三	三
基那峇丹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三	三	七,五	六,三	三,三	三,三	三	三
拉達布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三	三	七,五	六,三	三,三	三,三	三	三
古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三	三	七,五	六,三	三,三	三,三	三	三
東海岸州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三	三	七,五	六,三	三,三	三,三	三	三
打里西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三	三	七,五	六,三	三,三	三,三	三	三
士必丹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三	三	七,五	六,三	三,三	三,三	三	三
南洋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三	三	七,五	六,三	三,三	三,三	三	三
英屬北婆羅洲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三	三	七,五	六,三	三,三	三,三	三	三
產業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三	三	七,五	六,三	三,三	三,三	三	三
卵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三	三	七,五	六,三	三,三	三,三	三	三
六一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三	三	七,五	六,三	三,三	三,三	三	三

四、家畜

北婆羅洲每年輸出相當數之家畜,其主要輸出地方爲新加坡、砂朥越及荷屬婆羅洲,農業試驗場有豬、水牛、家禽之飼養,下爲各地之家禽數。

保佛	1000	1001	5	7	100	100	1000	1000	1000
吧庇南	1000	1000	10	1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亞加達	1000	1000	10	1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必打丹	1000	1000	10	1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斗打蘭	1000	1000	10	1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古打毛律	1000	1000	10	1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丹喃	1000	1000	10	1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建寧	1000	1000	10	1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乘安	1000	1000	10	1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淡沙安	1000	1000	10	1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西海州	1000	1000	10	1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總計	10000	10000	100	100	1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家畜類輸出額表

註(一)內合羊十頭 (二)內合羊四十二頭 單位安 總商請表

羶皮(担)	1000	1000	10	1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牛	1000	1000	10	1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豬	1000	1000	10	1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家禽	1000	1000	10	1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第七節 林業

一 概說

森林以常綠潤葉樹為主要林木，屬於龍腦香科(Dipterocarpaceae) 荳科(Leguminosae) 樟科(Lauraceae) 之林木，為林業之主要出產品。針葉樹極少，產額不多。惟因未確實調查測量，故詳情不明。據林業局之推算，沿岸二十哩內之地域，在廣漠無限之處，女林中有二百萬英畝以上之商業林。

森林行政及法規 森林行政機關為林業局(Forest Department) 局長(The Conservator of Forests) 之下，置副局長一名，書記二名，技師技士等若干名。現行之森林法係一九三六年公布，全文四十三條，施行細則二十五條。採伐木材時，須先得當局之執照(准字)，計分三種。

(1) 普通執照 此為局長及收稅官所發行者，有效期間為十二個月以內。

(2) 專利執照 經總督承認，局長所發行者，有效期間為五年以內。

(3) 協定執照 經董事會承認，由總督發行者，有效期間為三十年。

以內。

執照所有者，賦予執照上載明之權限，非得局長之許可，不能讓與他人。採伐木材者，依照木材分類表之規定還稅，若欲採集木材產品者，祇須照章繳納手續費，即可向局長或收稅官購買執照，其有效期間為一曆年（即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為適用於非土人者。此外，土人則有特殊權利：修理自己之住宅、船隻、柵欄，以及取作薪柴或作公共目的使用，得自由採取必需之木材或林產物。

一九三五年以後木材輸出時，須有林業局之捺印。

伐木稅 依據森林法之木材分類表納稅如下

木材類別稅率表

士名	學名	稅率	第三級木材	第四級木材
第一級木材				
Angsana	<i>Pterocarpus Indicus Willd.</i>			
Arang (or Malam)	<i>Diospyros spp.</i>			
Bilan	<i>Ensideroxylon zwaigari T. &amp; B.</i>	每立方尺 仙		
Kenuning	<i>Murray spp.</i>	圓材 每立方尺 仙		
Tampaga	<i>Toona spp.</i>	方材 每立方尺 仙		
Merbau	<i>Trisiss spp.</i>	板材 每立方尺 仙		
Pangsa	<i>Calophyllum inophyllum L.</i>			
Resak	<i>Vatica spp.</i>			
Selangan Batu	<i>Hopcea spp.</i>			
Temasuk	<i>Tagraea spp.</i>			
第二級木材				
Bintagor	<i>Calophyllum spp.</i>			
Dungun	<i>Heritiera littoralis Dryf.</i>			
Gagil	<i>Balanocarpus spp.</i>			
南洋年鑑				
英屬北婆羅洲				
產業				
卯				
六三				

Ceriting  
Lumnitzera Littorea Voigt.

Kapur  
Dyobalanogs spp.

Keranji  
Dialium spp.

Mianot  
Erythrophloeum densiflorum Merr.

Ora Suluk  
Shorea spp.

Rengas  
Melanorrhoea spp.

Selangan batu  
Shorea guiso (Blanco) Merr.

Merah  
Shorea spp.

No. 2

Selangan batu

每立方尺 仙

圓材 每立方尺 仙

方材 每立方尺 仙

板材 每立方尺 仙

Utat Mata Parahorea Malanoman 板材立方呎 50 仙  
(Blanco) Merr.

右及 Geriting, Dungun, Lengsada, Perapat 等非  
紅樹木材鑿不沈于水而未分類者  
第五級木材

由讓與地邊界撥出之薪柴  
紅樹樹皮 五·立方呎 五〇仙  
六 六 呎 呎 一元五〇仙  
六 六 根 一元  
六 六 根 四元

Nibong, Unsipit 六 百 根 七五仙  
Nibong, Silit 六 百 根 六五仙  
Bolan atap (shingles) 每千枚 一元  
Anak Kayu (beus) 每千枚 一元三五仙

以上之木材其樹幹離地面六呎高之圓周未達四·六呎者不得斬  
伐,但Belian在二呎以上Mangrove在一呎以上即可採伐(該項不適用  
于第五級木材)

照以上納稅之木材輸出時不另納出口稅。  
二、主要林產品  
Belian 木材或用以蓋屋  
Berangan 柴或作臨時建築  
Beus 柴或作臨時建築  
Bintangor 梘桿或標槍  
Binuang 木材可製木槳  
Birds nest(燕窩) 食物  
Buah Keras 藥  
Buah lalang 藥  
Buah semangkok 藥  
Charcoal 藥

字母之排列而注明其用途(據一九三七年林務局報告)  
木材種類用途表

Small Saplings of Mangrove 鈞魚標  
Species 1" in diameter or long. 木材及作裝飾用  
Pterocarpus indicus Willd. 薪柴及捕魚用  
Avicennia alba B. I. & A.  
Officinalis L.  
Diospyros spp. 藥

Anak Kayu  
Angsana  
Apoi Api  
Arang

Asam Mangifera sp.  
Atap (atap nipah) Nipa fruticans Warmb.  
Bakau Rhizophora mucronata Lam.  
Balsa Ochroma lagopus sw.  
Batim Sapindaceae unidentified  
Bamboo Bamboos generally Giganto-  
chloa Scortechinii Gambi,  
Particularly,  
Rhizophora candelaria D.C.  
Caryota rumphiana Mart.  
Castanopsis sp.  
Bruguiera parviflora (Roxb)  
W. & A.  
Calophyllum sp.  
Octomeles sumatrana Mq.  
Alaurites trioba Forest.  
Unidentified.  
Scaphium sp.  
Made Mainly from the wood  
of mangrove sp.

其葉蓋屋木材製一  
般器具其皮製兒茶  
錐皮料及染料  
木材質輕製飛機用  
木料  
一般  
樹皮製兒茶錐皮材  
染料木材作薪及  
建築材料  
其葉蓋屋飢荒時可  
由樹幹取得下等頑  
由野蜂所釀

木材或用以蓋屋  
柴或作臨時建築  
梘桿或標槍  
木材可製木槳  
食物  
藥  
藥  
藥



Kayu laka	<i>Dalbergia parviflora</i> Roxb.	香木棒	Medang	<i>Litsea</i> spp., <i>Dehasia</i> sp.	木材
Kayu malan	<i>Diospyros</i> sp.	木材 婆羅洲象牙	Medang tabak	<i>Phoebe</i> spp., <i>Dacrydium stenostachys</i> Oliv.	木材
Kayu manis	<i>Cinnamomum</i> sp.	野生桂皮	Mengaris	<i>Koompassia excelata</i> (Becc.) Taub.	木材
Kayu pengiran	<i>Anisoptera</i> sp.	木材	Merbau	<i>Intsia</i> spp.	木材
Karpas	<i>Hydnocarpus woodii</i> Merr.	治癩瘋藥	Melapi	<i>Shorea</i> sp.; <i>parashorea malan-</i> <i>nonan</i> (Bico.) Merr.	木材 商業上稱為 Seraya
(Indigenous)			Mianot	<i>Erythrophloeum densiflorum</i> Merr.	木材
Karpas (Indian)	<i>Hydnocarpus wightiana</i> Bl.	同	Manyak kapur	<i>Dryobalanops lanceolata</i> Burrk.	藥用油
Kemuning	<i>Murraya paniculata</i> (L.) Jack.	手杖	Mora	<i>Chlorophora tinctoria</i> (L.) Gaud.	木材 (由南美移植) 地板古玩
Keranj	<i>Dialium</i> sp.	木材	Nibong	<i>Uncosperma</i> spp.	葉可蓋屋花梗作飲 料酒精及糖樹根製 成中心枝乾後用以 包紙煙
Keruing	<i>Dipterocarpus</i> spp.	木材 商業上稱為 Keruing	Nipah	<i>Nipa frutescens</i> Wurmbr.	木材
Kuda-kuda	<i>Vitex pubescens</i> Vahl.	木材	Nycton	<i>Sideroxylon ferrugineum</i> H. & A.	木材
Kulimpapa	<i>Impertata</i> spp.	一種粗草其葉可 蓋屋	Nyirih	<i>Xylocarpus granatum</i> Koenig.	木材
Lalang	<i>Palatium</i> sp.	木材	Obah	<i>Eugenia</i> spp.	木材
Lannat-lannat	<i>Kandelia rheedii</i> Wight & Arn.	籬笆橋	Oba suluk	<i>Shorea</i> sp. ? <i>S. polysperma</i> Merr.	木材 商業上稱為 婆羅洲紅木
Landing	<i>Bruguiera conjugata</i> (L.) Merr.	其皮用製兒茶鞣皮 材料及染料 木材用 作建築及薪柴	Pandan	<i>Pandanus</i> spp.	藥
Lengsatat	<i>Cedrela</i> sp.	木材	Pelawan-pelawan	<i>Tristania</i> sp.	木材 本地油料
Linjaga	Unidentified.	木材	Penaga	<i>Calophyllum inophyllum</i> L.	木材 造船及傢具
Madangai	<i>Ensideroxylon</i> sp.	木材	Perepat	<i>Sonneratia acida</i> L.	屋柱
Mayau	<i>Shorea?</i> <i>polysperma</i> Merr. & <i>Shorea</i> spp.	木材	Perepat hutan	<i>Carrallia</i> sp.	木材 柴
Mandurian	Unidentified.	木材 本地油料	Pinang	<i>Arcaea catechu</i> L.	檳榔 吐嚼物
Maraka batu	<i>Shorea</i> sp. ? <i>S. polysperma</i> Merr.	木材	Pine	<i>Pinus massoniana</i> Lambert	木材

Pisana	Unidentified	可製藤			(probably),	藤製捕蟹籠
Tiang Pasir (akar runda bawak)	Tinospora sp. probably T. tuberculata Bennee.	一種藤可製藤	Sadak		made from the young leaves of <i>metoxyton sagu</i> Kottb.	藤可製藤及膏屋
Porang	<i>Gigantochloa scortechinii</i> Gamble	筵籬笆水利及一切建築	Saga		<i>Metroxylon sagu</i> Kottb.	樹心製籬笆
Putai	<i>Alstonia</i> spp.	木材木屐	Salingwang		<i>Glaetchemia linearis</i> C. Br. Clarke.	藤
Putut	<i>Bruguiera sexangula</i> (Lour.) Poir	樹皮製兒童藤皮鞋料及染料	Sapang		<i>Cesalpina sappan</i> L.	藥
Rengas	<i>Melanorrhoea wallichii</i> Hk. f. melanorrhoea spp.	建築及裝飾用	Sedaman		<i>Moranga</i> sp.	木材
Resak	<i>Vatica</i> spp.	木材	Selangan Batu		<i>Hopoa</i> sp.	同
Resik bunga	<i>Vatica cupularis</i> V. Sl. <i>Vatica papuana</i> Dyer.	木材	Selangan batu merah		<i>Shorea guiso</i> (Blc.) Bl.	同
Resak batu	<i>Vatica mungochajoi</i> Blc.	木材	Selangan batu No. 2		<i>Shorea aff. Sinapendiculata</i> Burck & S. spp.	同
Rotan	Produced by various sp. of <i>calamus</i> ; <i>Daemonorops</i> etc.	藤	Selangan kachin		<i>Shorea bracteolata</i> Dyer & S. riddle-yuna kang, <i>Shorea</i> spp.	同
Rotan ayer	<i>Calamus</i> sp.; <i>Daemonorops</i> sp.	同	Selangan kuning		<i>Shorea bracteolata</i> Dyer & S. riddle-yuna kang, <i>Shorea</i> spp., <i>Dacrydium elatum</i> (Roxb.) Wall.	同
Rotan batu	<i>Calamus</i> sp.	同	Sempilor		<i>Shorea</i> spp.	同
Rotan bengkalau	Unidentified rattan	同	Sepelir		<i>Livistona</i> sp.	手杖及古玩
Rotan getah	<i>Daemnorops</i> sp.	同	Serdang		<i>Shorea</i> spp.	木材
Rotan halus	Unidentified rat'an.	同	Seraya		<i>Shorea</i> spp. Type species <i>shorea leprosula</i> Miq.	木材
Rotan hagsikan	do.	同	Semaya merah		<i>Caroxylon arborescens</i> (Vahl.) Bl.	木材
Rotan merah	? <i>Calamus</i> sp.	同	Semangan		An unidentified bamboo	極硬之竹可製標槍
Rotan seghah	" <i>caenis</i> Bl.	同	Sunahing		<i>Zalacca</i> spp.	果實可吃葉可蓋屋
Rotan selangkon	Unidentified rattan	同	Sun-sum			
Rotan semalis	do.	同				
Rotan semambu	<i>Calamus scripionum</i> Lour.	藤手杖馬六甲藤				
Rotan tunggal	<i>Calamus javensis</i> Bl.	藤				

南洋年鑑

英屬北婆羅洲

產業

卯

六七

Teak	<i>Tectona grandis</i> L.	英屬北婆羅洲	木材製棺材及裝飾 傢具
Temauk	<i>Fragaria cochinchinensis</i> (Lour.), A. Chev.		同上
Tembawang	Unidentified? Bombax?		纖維
Tengah	<i>Cerops tagal</i> (Perr.) C. B. Rob.		樹皮製兒茶絲皮料 及染料
Tengkuawang	<i>Shorea gyisbertiana</i> Burret & S. mediotrypteryx Ridi.		用製商用 <i>Lupe nut</i>
Tuba	<i>Derris</i> spp.		除虫及釣魚用之毒藥
Urat mata	<i>Parashorea malanonan</i> (Blcc.) Merr. var. <i>tonantella</i> Syn.		木材
Urat mata	<i>Parashorea malanonan</i>		木材
Kasap	(Blcc.) Merr. var. <i>tonantella</i> Syn.		木材
Yemane	<i>Gmelina alborea</i> L.		裝飾樹

木材品質 次將各重要木材之品質略述如下：  
 婆羅洲杉——質軟且輕，為婆羅洲出產最多之木材，普通之直徑約為五呎，長達八十呎，有赤斑點香味如杉，北婆羅洲所產有五十餘種，均屬于 *Shorea*。立方呎之重量約二五磅至四〇磅，浮于水，木紋秀麗且易碎。  
*Keruing*——木質相當密，屬于 *D. pterocarpus*，其中有十五至二十種。密度相當大，木紋為暗紅色，有多量之油脂。此種木材北婆羅洲出產甚多（僅次于婆羅洲杉），佔東海岸森林之一一%。每立方呎之重量約四〇磅至五五磅，樹之直徑有達五呎，高度有達八〇呎者，生木大都沉于水，較婆羅洲杉堅強，但不宜與土地接觸，如塗以適當之防腐劑則可，將來北婆羅洲之大部分建築材料或將為此種木材。

*Urat Mata*——商業上稱為 *White Saraya*，屬于 *Parashorea*，有數種，有相當產額，木質呈淡灰色或桃紅色，分布甚廣，佔東海岸森林之九%，立方呎之重量為三五磅至四〇磅，圓材浮于水上。樹之直徑有達五呎，高度有達五十呎者。此種木材不耐久，不能用之與土地接觸。  
 樟——屬于 *Dryobalanops*，木質堅而重，木紋直且呈褐赤色，生木有樟腦之臭味。每立方呎之重量為四〇至五〇磅，圓木之五〇%以上沉于水，可用作建築材料，惟與土地及水接觸則易腐敗。產量豐富，由此所得之樟腦，供藥用。  
*Selangan Kacha*——北婆羅洲各處均有出產，紋理直，質軟而重，其色淡黃，立方呎之重量約三九磅，浮于水，用途為建築及製用具。  
*Oba Sulu*——此木為暗紅色，紋理細，相當堅重，木材之紋非常細，故可用作傢具，欄干及建築材料，且可作紅木之代用品，惟產額甚少，立方呎之重量為四〇至四五磅，能浮于水。  
 北婆羅洲出產最多之堅木，為 *Selangan Batu* 及鐵木。  
 婆羅洲鐵木 (*Bulan*)——色暗褐，既重且堅，富于耐久性，曝于大氣中愈久，其色愈黑，每立方呎之重量為六〇至七〇磅，沉于水。直徑二呎至三呎，長度一〇呎者，常有發見，惟過此者則稀有。出產佔東海岸之第五位，能耐昆虫及船虫 (*Sea Worm*) 之攻擊，為已知木材中之最堅者，為建築橋樑之優良材料，輸往中國者多。  
*Selangan Batu* 屬于 *Shorea* *Hopferi* 及 *Isopiera* *Borneensis* 者，有數種，非常堅重，採伐時呈黃褐色，與大氣接觸，即刻發黑，強韌且有耐久性。產量佔東海岸地方之五%，立方呎之重量為五二磅至六六磅，沉于水。直徑五呎及長度五〇呎者頗多。  
*Mechan*——東海岸之供給量佔木材中第二十四位，木質頗強且重，紋理粗雜，呈硫黃色，多生長于平地，立方呎之重量，為四八至七五磅，圓材沉于水中，直徑五呎，長五〇呎者頗多，強韌耐久，不受昆虫損害，惟鹹水

能侵他之。

木材市場 北婆羅洲輸出之木材多為圓材，輸往香港、上海、英國、漢口、日本等處。一九三七年因中日戰爭發生，香港、上海之銷路大受影響，尤以上海運費增加，木材業殆無利益可得。一九三七年九月香港之大風，雖曾增加木材之銷路，但全年市面非常不振。日本近年來為北婆羅洲木材良好市場，佔輸出之一半，但自中日戰爭發生後，日本統制木材輸入，故近來日趨興盛之日本市場，至是轉為衰落矣。

就整個木材市場言之，北婆羅洲之木材輸出，仍年有增加，歐戰以來，各年之輸出總額如下：

歷年木材輸出總量表

單位：立方呎 總量：萬年報

年次	輸出量	年次	輸出量
一九一五年	一,499,320	一九二四年	二,132,000
一九一六年	一,916,670	一九二五年	三,558,600
一九一七年	七,313,000	一九二六年	六,880,000
一九一八年	六,488,000	一九二七年	三,811,300
一九一九年	10,511,300	一九二八年	10,000,000
一九二〇年	1,800,000	一九二九年	三,970,000
一九二一年	1,700,000	一九三〇年	三,350,000
一九二二年	1,919,000	一九三一年	三,340,000
一九二三年	三,332,100	一九三二年	四,010,000

一九三七年木材國別輸出總表

國別	圓材		方材		總計	
	數量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南洋羣島	1,916,670	47.5%	1,916,670	47.5%	3,833,340	47.5%
英屬北婆羅洲	10,511,300	26.2%	10,511,300	26.2%	21,022,600	26.2%
其他	6,488,000	16.3%	6,488,000	16.3%	12,976,000	16.3%
總計	18,915,970	100%	18,915,970	100%	37,831,940	100%

一九三三年	四,717,000	一九三六年	五,700,000
一九三四年	四,250,000	一九三七年	六,010,000
一九三五年	四,750,000		

(註) 括弧內數字為金額，單位：叻幣元

北婆羅洲輸出之木材種類中，以第四級之 *Seraya Merah* 及 *Urat* 為最多，前者佔木材總輸出量之四一% (一九三七年) 後者佔三六%，第一級硬木中以鐵木之輸出為最多，佔三·六%，茲將一九三七年各級木材之輸出量，揭載于后：

一九三七年各級木材輸出量表

單位：立方呎 總量：萬年報

級別	圓材	其他	總計	佔總輸出之%
第一級木材	三,200,000	九,110,100	二,910,100	四·五%
第二級木材	五,600,000	三,400,000	九,000,000	一三·二%
第三級木材	一,300,000	一,000,000	二,300,000	三·四%
第四級木材	四,750,000	七,260,000	一二,010,000	一六·二%
第五級木材	二	二	四	零·〇%
總計	一五,950,000	一七,880,100	三三,830,100	一〇〇·〇%

前已述及，北婆羅洲木材之主要市場為日本，其次則為香港、英屬

單位：立方呎 總量：萬年報

一九三六年 輸出百分率  
一九三七年 輸出百分率

卯 六九

澳洲	三萬六千零	三萬七千	一萬六千	0.1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非洲	1,200	1,200	1,200	1.41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英本國	五萬三千										
中 國	二萬七千六	四萬七千									
馬來聯邦	四萬七千										
德 國	九萬六千										
香 港	1,133,000	1,133,000	1,133,000	1,133,000	1,133,000	1,133,000	1,133,000	1,133,000	1,133,000	1,133,000	1,133,000
日 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朝 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菲 律 賓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其他各國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總 計	五萬九千七	六萬零									

註 馬來聯邦包括檳榔嶼及汶來

其他各國之輸出量如下:

岡 別	圓 材	鋸 材	Belian	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比利時	一七,三三八	一	Kapur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荷 蘭	一五〇〇	一	Kerating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砂朥越	一	一	Keranjih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美 國	一	一	Mengaris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船舶用)	一	一	Merbau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北婆羅洲木材之輸入中國之種類及數量如下(一九三七年):			Myahoh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輸往中國之木材種類及數量表			Opa Sutek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Tulai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Resak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Selangan batu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Selangan NO.2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Selangan Merah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種 類

圓 材

方 材

鋸 材

總 計

單位

Selangan Kaohia 九二六  
 Sepati 三三三  
 Seraya merah 一六六  
 Ujal mata 一  
 總計 五二六  
 木材以外之林產品 藤一類類頗多，有商業價值者計八種，直至最近止，藤之輸出，僅限于香港及新加坡，現已有直接輸往英國者。依據森林法，未熟藤及未乾藤均禁止輸出。

紅樹膠一為 Sapotaceae 科植物凝固之液汁，產額每年逐漸減少。此物與樹膠不同之點，在于浸入熱水中時即行軟化，發生彈力，冷後重行堅固，為熱及電之不良導體，海底電線之包皮及醫療器械之把手，均由此物製造，因無線電之發達，此物之需要減少矣。

達瑪一此為某種樹木流出之樹脂，採集之種類甚多，古晉達瑪為最高級品，其他無多大價值，土人以之作照明用品，質優良者，用製油漆及乾

林產雜品之輸出額表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亞答(担)	1,660	11.7	1,197	11.6	1,210	11.6	1,121	11.6
達瑪(担)	5,766	1,521.8	6,626	1,257.8	6,816	1,262.4	5,553	6,677
柴(担)	3,356.5	86.6	3,356.5	1,533.5	9,637	1,333.1	3,666	1,332.6
日羅冬(担)	5	0.7	1	1.1	1.1	1.1	5	6
鹿皮(担)	X	X	X	X	1	1	1	1
野蜜糖(担)	X	X	X	X	0.85	1	0.80	1
樟腦(担)	11	KOKK	11	KOKK	1.47	1.33	1.33	1.33
Kawang Nut(担)	X	X	X	X	118.07	1.11	1	1

南洋 英屬北婆羅洲 產 業

單位金額助元 檳榔嶼局年報

樟腦一北婆羅洲樟腦為結晶體，中國人用作藥及防腐劑。森林中樟樹幾隨處可見，惟產生樟腦者僅限于某種樹齡之樟樹，產量極少，由土人採集。

樹油一北婆羅洲通稱為 Krung 油，為 Dipterocarpus 科植物之樹油，可作照明及藥用。

沉香一此為富于油脂之植物，燃時發出香馥氣味，總稱為香木，敬神及舉行宗教儀式時用之，其最有價值者，為由 *Canus Gonymitis* 採取之沉香 (China)。

日羅冬一產于西海岸，用製香口糖。

巴爾沙樹 (Bals) 一北婆羅洲最初于一九二七年種植，生植良好，因比較木質較輕，用以製造飛機及無線電擴聲器，需要量頗多。

竹及 Nibong 一北婆羅洲產竹甚豐，在中部地方經濟上之地位，頗估重要。Nibong 可用建橋梁屋宇及地板。

燕窩 此為岩燕用海藻類建造之巢，中國人以之為湯，謂有滋補，此種窩多在高數百尺峭崖之花崗岩洞窟內，基那峇丹干河流域，有此種洞窟二十處，大衙亦有之。燕窩分白色及黑色兩種，前者產量少，價格非常高。採集此種燕窩時，非常危險，每有失足墜死者。

一九三七年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價如下：

	最高價	平均價	最低價
白燕窩每斤 (Kati)	三.00	四.80	0.10
黑燕窩每担 (Pikan)	15.00	100.00	10.00

各地燕窩產量表

單位：數量

金額元

據農務局年報

洞名	所在地	白燕窩					黑燕窩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Baturong	拿 吃	0.113天	0.113元								
Berbata	山 打 根	0.000天	0.000元								
Bed Tai	基那峇丹干	0.000天	0.000元								
Gumalong	基那峇丹干	0.000天	0.000元								
Kemunt	基那峇丹干	0.000天	0.000元								
Medai	拿 吃	0.000天	0.000元								
Mauntani	古打毛律	0.000天	0.000元								
Mohamad & Angkat	基那峇丹干	0.000天	0.000元								
Ongong	基那峇丹干	0.000天	0.000元								
Pod Tai	基那峇丹干	0.000天	0.000元								
Pohun Batu	基那峇丹干	0.000天	0.000元								
Segarong	拿 吃	0.000天	0.000元								
Sembuan	基那峇丹干	0.000天	0.000元								

Sputice	乘祥安	0.0800	0.0800	0.0800	100	111	10K	1	1	1	1	1	1
Seguati	古達	1	1	1	1	1	1	0.5K	0.5K	0.1K	1	1	1
Sapu	基那峇丹干	0.1111	0.0800	0.0800	11	10	1K	0.08	0.01	0.01	1	1	1
Talong	基那峇丹干	0.0001	0.010K	0.010K	1	1	1	1	1	1	1	1	1
Tepadang	吃	0.0800	0.0800	0.0800	1K	1K	1K	0.08	0.01	1	1	1	1
總計		0.2601	0.2601	0.2601	111	111	11K	0.74	0.08	0.11	1	1	1

兒茶—由紅樹 (Mangrove) 樹皮中取得之單寧原料，是為兒茶，北婆羅洲經營兒茶之輸出者為 Bukau and Kenya Extract Co. Ltd. 該公司由一八九二年起開始輸出，輸出量逐年增加。輸出紅樹皮之公司為

紅樹皮及其製品之輸出額表

樹皮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1011K (担)	111K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兒茶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111K (担)	111K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斗仔蘭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古打毛律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吧達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其他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華僑木炭業經營狀況表

區域	產數	每月產量	所用原料	用途	森林收入	北婆羅洲之森林稅	計分木材稅、兒茶及樹皮稅執照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打根	1K	100元	Bangka & bakau	輸往香港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拿吃	11	50	Bau	本地消費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斗湖	11	50	Bakau and Tengah	輸往香港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皮之紅樹以製木炭，供給本地及輸出之用。一九三七年各地之木炭密經狀况如下：

木炭 北婆羅洲之木炭密業幾均為華僑所經營，利用紅樹皮及已剝皮之紅樹以製木炭，供給本地及輸出之用。一九三七年各地之木炭密經狀况如下：

皮之紅樹以製木炭，供給本地及輸出之用。一九三七年各地之木炭密經狀况如下：

皮之紅樹以製木炭，供給本地及輸出之用。一九三七年各地之木炭密經狀况如下：

英屬北婆羅洲

南洋

一九三三

七三

一九二八	一六,九六九	四六,五	二九,〇	三六
一九二九	一〇,〇〇〇	四〇,三	二四,一六	四六
一九三〇	一三,〇〇〇	四三,三	二七,九	三三
一九三一	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	二六,六	三三
一九三二	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	二六,六	三三
一九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	二六,六	三三
一九三四	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	二六,六	三三
一九三五	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	二六,六	三三
一九三六	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	二六,六	三三
一九三七	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	二六,六	三三

### 第八節 鑛業

婆羅洲全島之鑛產物計有金、金鋼鑽、銀、鉛、銅、錫、辰砂、石炭、鐵及石油，其大部分產於荷屬婆羅洲及砂勞越英屬所產者僅金與石炭而已。

石炭 石炭產地在西海岸之威士甸 (Weston) 山打根灣，馬路都灣及柯威得內地。柯威得內地之西汝登河 (R. Seranton) 流域之石炭層探掘已數十年，為柯威得石炭公司 (Cowie Harbour Coal Company) 所經營，至一九三一年停止營業，故婆羅洲所需之石炭全部仰給外國。

石油 石油存在之徵候全北婆羅洲各地均有發見，尤以克里斯半島 (Klias Peninsula) 古達及柯威得附近為甚。石油之探掘，歷來歸英屬北婆羅洲石油公司 (British Borneo Petroleum Syndicate) 所有，該公司以前在克里斯半島曾試鑽深孔，得到非常良質之石油，其湧出量少，無商業的價值，自人經營之久，原鑽業會社于歐戰後，向該公司取得許可權，在同地試掘，未獲效果，一九三六年又試鑽深孔，達到七千四百九十五呎後即行放棄。

北婆羅洲之石油探掘事業似在停頓狀態，然鑒于近鄰之砂勞越及汶來之石油事業發達，並認為含油層乃係連續者，試掘工作自不致中止。一九三四年七月安格魯薩克遜石油公司 (Anglo-Saxon Petroleum Co.) 取得探掘權，與砂勞越石油公司 (Sarawak Oilfield Ltd.) 共同考察古達沿岸諸島及山打根一帶之地質，一九三六年猶在上述東海岸州各地作地質測探。

金 北婆羅洲產金之地方在東海岸，尤以大衛灣附近沖積層有砂金之存在，此種形跡全北婆羅洲到處皆有。最初發見北婆羅洲有金之出產者在 一八一二年，一八八六年有二名官吏 (Capt. R. D. Beeston, H. Walker) 溯昔加馬河而上，到達岩利瀑布 (Barter Falls) 沿途試掘之結果，曾得金二磅三英兩。至一八九八年，昔加馬河流域淘金者如雨後春筍，皆因所產不多，不敷開支，中止工作。但在昔加馬河發源地方曾經著名淘金師塞夫登 (K. Sinton) 勘查結果，認為該處淘金事業可獲利，然迄今仍未開採也。

其他鑛產物 鐵鑛以紅土之形式，發見于各處，以拉布之藏量豐富。黃銅鑛之鑛床，大抵與閃鋅鑛及毒砂同時存在。鉛鑛散見于蘇牛 (Sungai) 等處，惟其量不多。錳鑛亦有發見。

一九三六年及一九三七年對於鑛之開採，並無何等活動。  
鑛業法規 北婆羅洲之鑛產開採權早已賦予北婆羅洲開發公司 (North Borneo Exploration Co.)，惟此公司自從在馬都路灣開採鐵鑛失敗後，並未進行任何事業，以後將所得之權利，退還于北婆羅洲公司。根據一九二七年之鑛業法 (不適用於石炭、寶石及鑽油) 無論何人祇須繳納五元之手續費，即可領到鑛物之試掘 (一年為限) 許可證，獨佔試掘面積不超過一萬英畝者，每英畝徵收五仙之地租，即可得到許可證 (探掘工作如證明已充分實行，每年得更新之，且試掘者對於該鑛山有優先申請租借之權。由該法所規定，鑛山稅為每年鑛產額之從價 5%。

## 第九節 勞工

### 一、概說

在北婆羅洲進行開墾或其他事業時，最困難且值得考慮之問題，為勞工問題。人口稀少，且占總人口大部分之土人，尚未充分開化，知能較劣，因此，政府對於開墾工作，嘗努力移入異國之勞工。

一九三六年未勞工總數為一萬三千三百〇七人，其中一萬二千〇一〇人為男性，一千二百九十七人為女性。一九三五年之前者為八千六百七十三人，後者為八百七十八人。勞工之來源為(1)由香港或新加坡招募中國勞工。(2)直接得荷印政府之許可，在爪哇募集。(3)在新加坡招募爪哇及馬來勞工。一九三六年之勞工人數無不足過剩之處。惟至年末，斗湖地方略感不足而已。是年以後因未與荷印政府更新招募勞工辦法，勞工之來源為香港與新加坡。

關於勞工之衛生狀態，大概頗佳，雇用勞工二十八人以上之工作場所，每日之患病率(Sick Rate)及死亡率(Death Rate)如下(據行政報告)。

### 勞工衛生狀態表

年 度	患病率(百分率)	死亡率(千分率)
一九三二年	一·五	三三·四
一九三三年	一·六	一四·〇
一九三四年	一·六	一四·〇
一九三五年	一·三	一四·〇
一九三六年	三·三	一〇·六
一九三七年	一·九	一六·七

二、勞工法規

北婆羅洲現行勞工法為一九三六年勞工法(The Labour Ordinance of 1936)

南洋 英屬北婆羅洲

ce 1936) 規定契約勞工之年齡以十四歲為最低，戶外工作時間在小時以內(其中包含點名及由住所至工作處往復時間之半)。在此限度以外之勞動，須得工作者之同意，且須給以適當之報酬。(女工之工作時間為以上之四分之三)。契約終了時，即達工資之支付期，如工資係按月計算者，須在次月十日以前支付。對於勞工之定期休息日如下：

中國人 陰曆元旦前後三日 中元節 雙十節 每月二日  
 回教徒 回曆元旦前後三日 其他節日 每月二日  
 基督徒 每週星期日 耶穌聖誕 復活節

其他勞工 每月二日  
 雇主實與勞工之米，每斤不得超過九仙。

### 三、勞工管理機關

勞工行政機關為勞工司(Inspector of Labour)並以勞工司為主席，及北婆羅洲商會(North Borneo Chamber of Commerce)北婆羅洲種植人協會(North Borneo Planters Association)各選一人為代表，組織勞工顧問會(The Labour Advisory Board)于一九三五年八月集會于山打根，改正勞工各種法規及討論其他問題，結果公布一九三六年勞工法。

### 四、統計

#### 人種別勞工數表

年 次	華人	爪哇人	土人及其他	合計
一九三一	四,四四	三,七	三,四	一〇,六
一九三二	四,四	一〇,一	三,四	一七,九
一九三三	三,六	一六,一	三,四	二三,一
一九三四	四,一	一四,四	三,四	二一,九
一九三五	三,四	三,〇	三,四	九,八

勞 工 卯 七五

入境及出境人數表

按港務局年報

一九三六	男 三,三六	女 一,三〇七	合計 四,六六七
一九三七	男 三,〇〇	女 一,八〇〇	合計 四,八〇〇

年次	中國人	自由土人	契約土人	合計
----	-----	------	------	----

一九三一	六,二	三,一八四	一	九,四〇六
一九三二	四,七六	三,三三三	六,五	八,〇九四
一九三三	五,〇六	三,七三三	一	八,八〇〇
一九三四	六,六五	三,七七一	一五	一〇,四三二
一九三五	六,〇〇	四,〇六	四	一〇,〇七〇

出境者

一九三一	五,五七	四,三六	一	九,九三
一九三二	三,七六	四,〇五	一	七,八二
一九三三	四,七五	三,三三	一	八,〇八
一九三四	四,七	三,〇七	一	七,八四
一九三五	三,九一	三,〇七	一	七,〇〇

一九三五年勞工遣送出境者計六十七人,一九三六年一百六十四人。一九三七年一百一十四人其遣往地方如下(據行政報告):

爪哇勞工由斗湖遣往爪哇者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農園勞工	一九三六 一二	一九三七 二二
依農園爲生者(未滿廿一歲)	六	一四
貧窮者	八	二
合計	二六	三九

馬來勞工經由新加坡滯回馬來亞者:

農園勞工	七五	一五
依農園爲生者(未滿廿一歲)	二	一
貧窮者	一	六
合計	七八	二二

中國勞工經由香港滯回者:

農園勞工	一一	一九
貧窮者	四八	三四
依農園爲生者(未滿廿一歲)	一	一
合計	六〇	五三
總計	一六四	一四

第一〇節 貿易

英屬北婆羅洲之貿易,始於數百年前,海賊猖獗時代,中國人已有至此通商者,惟貿易之繁榮乃在北婆羅洲公司正式成立以後。因北婆羅洲爲一商業性質之公司所統治,故其貿易特徵爲連年之巨額出超。在一九〇〇年以前,公司創業時期,國際貿易曾發生入超,但從是年起,即轉爲出超,以迄今日。

一九〇〇年之輸出額爲九〇,二九〇元,輸入額爲二,〇一八,〇八九元,一九〇〇年輸入三,一七八,九二九元,輸出三,三六六,二一元,至一九〇二年輸出輸入各爲一二,〇四九,四七一,元及一,〇〇九,四七一,元,比一九〇〇年增進三倍。一九三〇年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輸出入貿易均激減,最近已多少恢復矣。國別貿易不詳。

國外貿易額表

年	總額	輸入額	輸出額	出超額
一九〇〇	二,五五五	二,〇六六	六,三三〇	× 二,二六三

單位:叻幣元 據行政報告

汽 水 加 南 洋 年 經 英 屬 北 婆 羅 洲 貿 易 埠 七 七

商品別輸入額表

商品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一輸入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斗湖	...	...	...	...	...	...	...
一海岸	...	...	...	...	...	...	...

各州對外貿易及轉口貿易表

註 x 印係入超

年份	山打根	古達	中計	斗湖	三貿易總額	古達	中計	斗湖	山打根	古達	中計	斗湖	山打根
一九三〇	...	...	...	...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	...	...	...
一九三五	...	...	...	...	...	...	...	...	...	...	...	...	...
一九三六	...	...	...	...	...	...	...	...	...	...	...	...	...
一九三七	...	...	...	...	...	...	...	...	...	...	...	...	...

單位磅元 附原前表



火柴	樂器	油潤滑油等	鴉片	輕油	漆煤膠等	未另記載者在內	貝壳類	蔬香類	食品蔬菜水果等	鐵道及電信材料	藤	米、粉、穀	鹽	酒及葡萄酒	文房用具及紙製品	砂糖	茶葉	車藥	煙草	金銀	船藥	椰油	玩具古董鈕扣
百萬磅	担	担	加倫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磅	磅	磅	磅	担	担	担
3,000	2,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2,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2,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2,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2,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2,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2,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2,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2,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2,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2,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英屬北婆羅洲

貿易

七九

紙提燈扇子及祭祀用品

— 10,311

— 10,311

— 10,311

— 10,311

— 10,311

商品別輸出額表

商品名稱	單位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亞答製席及籐	担	1	101.7	1	102.2	1	111.7	1	111.7
蠟	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燕窩	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魚翅	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樟腦	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石炭	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椰乾	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咖啡	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棉花	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兒茶	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達瑪	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乾魚	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菓實	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薪柴	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甘密	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加爾樹皮及根	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紅樹膠	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皮革	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單位即元 據同前表

商	洋	半	磅	先	對	北	隆	羅	粉	買	具	和	八	一
麻			二二磅											
角			二二磅											
栽種樹膠			二二磅											
象			二二磅											
家畜			二二磅											
舊黃銅			二二磅											
木炭			二二磅											
甲壳類海產物			二二磅											
胡椒及番椒			二二磅											
胡椒			二二磅											
食料			二二磅											
米穀			二二磅											
藤			二二磅											
繩索			二二磅											
碩莪			二二磅											
粗製碩莪			二二磅											
魚肝			二二磅											
魚類			二二磅											
貝類			二二磅											
砂糖			二二磅											
諸雜品			二二磅											
木料			二二磅											
栽種煙草			二二磅											
中國及外煙草			二二磅											
土人煙草			二二磅											
金銀條			二二磅											
海參			二二磅											

商

洋

半磅

先對北隆羅粉

買具

和

八一

栽種樹膠國別輸出額表

總計	機	椰	椰	船	其	海	龜	龜	甲	南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金額	百分率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單位助元 據行政報告

地方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金額	百分率										
新嘉坡	3,200,000	32.0	2,500,000	25.0	2,000,000	20.0	1,500,000	15.0	1,000,000	10.0	500,000	5.0
英屬本國	2,600,000	26.0	2,000,000	20.0	1,500,000	15.0	1,000,000	10.0	500,000	5.0	200,000	2.0
美國及非島	1,800,000	18.0	1,500,000	15.0	1,200,000	12.0	1,000,000	10.0	800,000	8.0	600,000	6.0
歐洲	1,500,000	15.0	1,200,000	12.0	1,000,000	10.0	800,000	8.0	600,000	6.0	400,000	4.0
日本	1,000,000	10.0	800,000	8.0	600,000	6.0	400,000	4.0	300,000	3.0	200,000	2.0
其他	1,000,000	10.0	800,000	8.0	600,000	6.0	400,000	4.0	300,000	3.0	200,000	2.0
總計	1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單位助元 據行政報告

一九三六—三七年重要輸出入額表

輸 入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輸 入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米麥粉等	10,000,000	11,000,000	食用	10,000,000	11,000,000
棉織品	5,000,000	4,000,000	煙草	5,000,000	4,000,000
鐵器	3,000,000	2,000,000	雜品	3,000,000	2,000,000

二、輸出

一九三六年	膠園樹膠	木材
一九三七年	四,五五七	三,五三〇
	七,六七七	二,四二九

第一節 教育及衛生

一、教育

官立土語學校 北婆羅洲官立土語學校一九三六年計有十三校，一九三七年新設兩校，另一停辦五年之學校復行開辦。所授課程除識寫算外，並授地理圖畫及衛生常識。在此十六校中，十四學校有校園，課程中添設園藝科，並教授簡單農種法。

學生入官立學校者，每年可領校服二套。學校校舍年有擴充，以應需要。一九三七年擴充校舍計有山打根學校、古打毛律學校、斗仔蘭學校等五校。學生註冊人數年有增加，畢業生均為政府所錄用。最近三年之狀況如下：

官立土語學校狀況表

	一九三五年末	一九三六年末	一九三七年末
學校總數	八校	一三校	一六校
註冊學生數	五八四人	八五二人	一,一七五人
平均出席學生數	四八九·一八人	七五五·二六人	一,〇八二·五六人
學費收入	六九一	一一二八	一,五六六
經費支出	二,〇三三	二,五七〇六	二,六七七五

(註) 經費中極數不在內

用語別受政府補助之學校學生數表

南	英語	華語	英屬北婆羅洲
洋	年	鐘	

椰乾	乾藤魚	兒茶	薪柴
五,二〇六元	五,〇三六元	三,三三一元	一,三三三
七,三三三·七	四,三六七	三,九四五	三,五六元

在亞庇之官立華人學校一九三五年之學生人數五八，一九三六年六一，一九三七年六〇。

私立學校 北婆羅洲除官立學校外，尚有教會設立之學校及私人或社團設立之學校。教會設立者均有受政府之補助，未受補助之學校，大部分為華僑學校、英文學校及馬來學校佔少數。茲將政府補助學校數目載如下：

各年末受政府補助之學校及學生數表

	學校數	學生數	平均每日到校人數
辦學團體名	一九三五年末	一九三五年末	一九三五年末
天主教會	三	一九三	一九三
自立教會	七	一九三	一九三
佈教會	九	七三三	七三三
私立學校	一	六六六	六六六
合計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以上之補助學校中，有用華語教授者，有用英語教授者最近二年之狀況如下：

相同附表

土語	混合	總計
教育及衛生		
卯		八三

辦學團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天主教會	七六〇	八七六	二二七	二六七	一六二	四九	七六四	七六六
自立教會	一七二	四一六	四七三	八九	九〇	一八一	七三五	六八六
佈教會	三一	一一〇	一〇五	五二二	二七四	一一〇	六九〇	七五二
私立學校	—	—	—	—	—	—	—	—
總計	一、二四三	一、四三四	八八三	九六一	一六二	四九	一、一六四	一、二一七

未受補助之學校，大多數用華語教授，僅數校用英語，巫語教授者，近三年之狀況如下：

未受補助費之學校狀況表

按同前表

學校數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學生數	六一	六八	六七	六八
農園學校	二、四七七	三、〇七〇	三、四九九	—

農園學校有日本二農園(斗湖膠園及斗湖農園有限公司)設立之小學校，以教育農園員工之子弟，金嗎年農園(Kimms Estate)當局設立一英文學校，一九三七年停辦。此外尚有沙榜農園(Singapore Estate)設立一馬來學校。

二、衛生

各種疾病 北婆羅洲之氣候長年如夏，雖山芭高地氣候較涼，海拔一千五百呎之淡汶安，一九三七年最低溫度紀錄曾達華氏五十九度，但是年之平均溫度為華氏八十一度，保佛曾達九十七度之最高溫度紀錄，惟因衛生設施良善，鼠疫、霍亂、天花、脊髓膜炎、腦膜炎等，傳染病絕跡，流行之病為瘧疾、腳氣病、痢疾、寄生蟲病、精神病，而以前二種為最多，一九三六年此二病者達六百三十八人，入院治療者一百六十四人，一九三七年增為一千一百二十五人及一百八十五人。精神病患者，以西岸州為最多，東岸州為最少，一九三六年受注射之人數為七千一百六十二人，一九三七年

年為六千〇八十三人。

防疫工作 關於各種疾病之預防工作，進行非常努力，例如在山打根、亞庇、斗湖、丹朥，及建甯歐有防疫工作，山打根有性病治療研究所之設立，癩瘋患者六十九人(一九三七年)則隔離于距山打根三哩之一小島中，一九三六年種痘人數達二、二四七人，一九三七年增至一四、八三三人，對於十二指腸虫病之撲滅，非常努力，所有公務人員、警察、學童及山打根近旁小農園之工人，每年施行注射二次，一九二四年注射率達七一%，一九二五年三九%，以後逐年減少，如下所示：

一九二六	一八%	一九二七	一七%	一九二八	一〇%
一九二九	五·四%	一九三〇	四·七%	一九三一	四·五%
一九三二	五·三%	一九三三	五·四%	一九三四	五·四%
一九三五	四·二%	一九三六	五·七%	一九三七	六·四%

治療設備 政府設立之醫院計有五處，另有臨時醫院八所，在山打根尚有精神病院一所，此外附設院外診所(Outstation Dispensary)十二處，由本地訓練之土人或華人醫生診視，在基那峇丹、拉布、蘇牛及馬路都海地方有巡迴診所，對於患者裨益良多。

政府各醫院、診所及巡迴診所六年來之門診人數如下：

年 別	門診人數	年 別	門診人數
一九三二年	三,四四零	一九三五年	二六,三五八
一九三三年	一五,六〇七	一九三六年	三九,三三三
一九三四年	一七,四六九	一九三七年	三六,三三三

門診人數之增加，乃居民對於西醫漸增信仰故也。  
北婆羅洲之出生及死亡人數雖有統擷，但未盡可靠，茲將近三年之狀況列表如下：

### 出生及死亡人數表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出生率人	一〇,一三三	八,六八四	八,〇〇三
出生率%	二·三三	二·二二	二·一六
死亡人數	五,二二五	六,六三三	七,四六九
死亡率%	一·一	二·二六	二·五三
嬰兒死亡人數	二,二七	一,四六一	二,六六
嬰兒死亡率%	三三〇·六	三三〇·四〇	一七·一

抄行政報告

### 第一二節 交通

#### 一、陸運

道路 北婆羅洲之道路遜于其他英屬地方，最近因汽車非常發達，建築公路用汽車搬運貨物，較之敷設鐵道既便利且經濟，北婆羅洲政府特注意及之一九三七年市區以外道路之長度如下：

#### 一九三七年市區道路長度表

州別	舖石子路	土路	合計
南洋			
英屬北婆羅洲			

單位哩 附行政報告

東海岸	西海岸	總計
九一	四五	一三六
四〇	六〇	一〇〇
一三一	一〇五	二三六

此外尚有約六〇〇哩之驛馬道路，用以搬運內地之貨物者，此種道路大部分在西海岸州。

以下就道路發達之經過略述之：

由山打根至人口稠密土地肥沃之斗仔蘭地方二〇哩之道路，及由麥拉拉 (Merris) 至建甯歐之道路又由山打根經由拉布橫斷北婆羅洲之道路，皆早有計劃，均擬逐步加以完成。世界大戰爆發時，此等計劃遂告停頓，至大戰後一九二〇年首先建築山打根至斗仔蘭間之道路，一九二四年四月完成，麥拉拉至建甯歐之道路遲未進行，一九二四—二五年僅將通至麥拉拉膠園之道路 (二仟米) 舖石子而已。

由山打根至拉布之道路，于一九二二年完成一一哩，其中五·五哩敷成柏油路一九二六年樹立道路建設十年計劃，每年建築預算為二萬五千鎊。此計劃于一九二八年得倫敦董事會之承認，計劃開始實行。一九三〇—三四年，北婆羅洲每年從本國殖民地開發基金中，得受道路建築費一萬鎊。

鐵道 北婆羅洲最重要之鐵道，為西海岸亞庇至保佛之官營鐵道，有保佛至麥拉拉及保佛至威士甸之二支線，全長一九九·二仟米 (二四·五哩)。鐵道之建築，始于一八九六年，兩軌間距離為一米，保佛至威士甸線于一九〇〇年完成。保佛至亞庇線及保佛至丹喃線先後于一九〇二年及一九〇五年完成。不久又開通丹喃至麥拉拉之鐵路線。最初採用三〇磅之鐵軌，亞庇至保佛間之鐵軌于一九一二年改換六〇磅重軌。因經費關係，火車次數不多。

統計 茲將最近數年內鐵道經營狀況列表于下：

交通 卯 八五

鐵道之各等旅客人數及運貨噸數表

據行政報告

等級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年比 一九三六年增
一等 (A)	1,356	1,356	1,356	1,356	1,356	1,356	1,356	× 1.05%
二等 (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5%
三等 (C)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 1.05%
合計	3,456	3,456	3,456	3,456	3,456	3,456	3,456	× 1.05%
貨物 (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5%

最近七年間之鐵道收入及支出如下：  
鐵道營業狀況表

年 次	收 入	支 出	支出對收 入之%	利息	火車所 行里數
一九三一	1,250	1,000	100%	1,000	75,000
一九三二	1,250	1,000	100%	1,000	75,000
一九三三	1,250	1,000	100%	1,000	75,000
一九三四	1,250	1,000	100%	1,000	75,000
一九三五	1,250	1,000	100%	1,000	75,000
一九三六	1,250	1,000	100%	1,000	75,000
一九三七	1,250	1,000	100%	1,000	75,000

中二百〇五次遲到三十分或三十分以內，二十次未超過一小時，八次超過一小時。

水道 北婆羅洲之河流大都短小，除近河口處外，僅能通土人之小舟，基那峇丹干河，河身彎曲甚多，但由河口起一百二十哩間，可航吃水約六呎之汽船。由此更上五〇哩，尚能走電船，為北婆羅洲重要水路交通。陸上交通不甚方便，海上交通則相當繁盛，茲略述之如下：

(一) 北婆羅洲與新加坡間：實得力輪船有限公司 (Straits Steamship Company, Limited) 有船三艘，每週行駛于北婆羅洲各口岸納閩、米里、古晉及新加坡。由新加坡至亞庇約需五日。

(二) 北婆羅洲與香港間：中印輪船公司 Indo-China Steam Navigation Co., Ltd. 有二船行走裝運木材及普通貨物。

(三) 北婆羅洲與荷印間：每二週有一次定期航船。

(四) 沿岸航路：東海岸方面，每週有一次定期船，由山打根出發，開往拿吃、斗湖等處。西海岸方面，每週有一次(或每週一次)定期船，由山打根出發，開往古達亞庇、納閩等處。

西曆一九三七年，北婆羅洲之鐵道管理頗佳，每年無重大事變發生，一九三七年僅脫軌四次，但火車之不按時到達者不少，一九三七年多至二百三十三次，其情形好轉，貨運增多，且于十月後保佛至吧吧間增加星期一開行之車，而慶祝英皇加冕亦為鐵道收入增加之原因。

菲律賓與北婆羅洲間，每月有一次定期船由山打根開出。  
 (5) 北婆羅洲與日本間南洋海運會社每月約有二船行走于日本、  
 斗湖及瓜哇間。

最近三年間北婆羅洲全部入港船舶噸數如下：

入港船舶總噸數表

單位噸 按行政報告

船舶種類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年比
商船	三,五二〇	三,四八〇	三,九〇〇	一〇九·零
軍艦及政府船舶	四,一六四	四,四三三	五,九二六	一四二·零
總計	七,六八四	七,九一三	九,八二六	一三〇·零

上表中商船之國籍如下：

國籍別之商船噸數百分率

據前次

國籍別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	-------	-------	-------

國籍別出入船舶噸數表

年別	英國商船		北婆羅洲商船		中國商船		美國商船	
	入港	出港	入港	出港	入港	出港	入港	出港
一九三一	一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三三三	一,二五三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九三二	一〇,三〇〇	一八,三〇〇	一,六二二	一,六二二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九三三	一〇,三〇〇	一八,三〇〇	一,六二二	一,六二二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九三四	一〇,三〇〇	一八,三〇〇	一,六二二	一,六二二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九三五	一〇,三〇〇	一八,三〇〇	一,六二二	一,六二二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國籍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年比
中國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一〇〇·〇
英國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一〇〇·〇
荷蘭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一〇〇·〇
北婆羅洲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一〇〇·〇
挪威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一〇〇·〇
汶來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一〇〇·〇
砂勝越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一〇〇·〇
丹麥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一〇〇·〇
美國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一〇〇·〇
澳洲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一〇〇·〇
日本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一〇〇·〇
意大利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一〇〇·〇
法國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一〇〇·〇
合計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一〇〇·〇

單位噸 按海務局年報

各國軍艦及商船之入港及出港噸數如下：

南洋 英屬北婆羅洲 交通 卯 八七

南洋年鑑

英屬北婆羅洲

交通

卯 八八

| 年別   | 入港     | 出港     |
|------|--------|--------|------|--------|--------|------|--------|--------|------|--------|--------|
| 一九三一 | 1,381  | 1,381  |
| 一九三二 | 1,381  | 1,381  |
| 一九三三 | 1,381  | 1,381  |
| 一九三四 | 1,381  | 1,381  |
| 一九三五 | 1,381  | 1,381  |
| 合計   | 13,810 | 13,810 |

汶來商船

砂勝越商船

巴拿馬商船

日本商船

英國軍艦及政府船

美國軍艦及政府船

法國軍艦及政府船

荷蘭軍艦及政府船

砂勝越政府船

德國軍艦及政府船

日本軍艦及政府船

合計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五	!	!	!	!	!	!	!	!	!

(註) 總計數字包括商運軍運及民船等。

郵政 北婆羅洲各地設有郵局者，計有亞庇、保佛、丹隆、古達、山打根、拿吃及斗湖七都市，未設郵局之地方，在有政府官吏駐在之處，亦通郵。官營鐵路有郵政車 (Mail Train) 之設備。

北婆羅洲已加入萬國郵政聯盟，除國內郵匯外，可直接郵匯中國、英、本國、印度、澳洲、錫蘭、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香港、菲律賓 (與英本國間有電匯) 與英本國及海峽殖民地有代收貨款之便。各種郵件之郵費如下。

### 國內外郵件郵費一覽表

郵件種類	摘要		郵費	
	內	外	內	外
信件	一英兩或一英兩以內	增加一英兩或不足一英兩	四	八
明信片	二英兩或二英兩以內	二英兩或二英兩以內	三	三
新聞紙書籍及印刷物	二英兩或二英兩以內	二英兩或二英兩以內	三	三
商品樣本	二英兩或二英兩以內	二英兩或二英兩以內	三	三
商業用印刷物	二英兩或二英兩以內	二英兩或二英兩以內	三	三
掛號	另加普通郵費	另加普通郵費	一五	一五
需要回條	另加普通郵費	另加普通郵費	三	三
封信後收受郵件手續費	另加普通郵費	另加普通郵費	六	六
請求調查手續費	照欠資加倍徵收	照欠資加倍徵收	三	三
欠資	照欠資加倍徵收	照欠資加倍徵收	六	六
打包信件	照欠資加倍徵收	照欠資加倍徵收	三	三
小包郵費一覽表	照欠資加倍徵收	照欠資加倍徵收	三	三

南洋 英屬北婆羅洲 交通 卯 八九

南洋年鑑 英屬北婆羅洲 交通 費 卯 九〇

發往地方	經由地	郵費						
		三磅以內	七磅以內	十磅以內	十三磅以內	十七磅	二十一磅	二十五磅
澳洲	直航	0.25	0.40	0.55	0.70	0.85	1.00	1.15
汶來	納閣	0.20	0.35	0.50	0.65	0.80	0.95	1.10
錫蘭	新加坡	0.20	0.35	0.50	0.65	0.80	0.95	1.10
中國	雲南	0.20	0.35	0.50	0.65	0.80	0.95	1.10
	外南各地	0.20	0.35	0.50	0.65	0.80	0.95	1.10
荷印	新加坡	0.20	0.35	0.50	0.65	0.80	0.95	1.10
越南	新加坡	0.20	0.35	0.50	0.65	0.80	0.95	1.10
越南	香港	0.20	0.35	0.50	0.65	0.80	0.95	1.10
英屬及	新加坡	0.20	0.35	0.50	0.65	0.80	0.95	1.10
北愛爾蘭	直航	0.20	0.35	0.50	0.65	0.80	0.95	1.10
香港	直航	0.20	0.35	0.50	0.65	0.80	0.95	1.10
印度	新加坡	0.20	0.35	0.50	0.65	0.80	0.95	1.10
日本	新加坡	0.20	0.35	0.50	0.65	0.80	0.95	1.10
英屬馬來亞	香港	0.20	0.35	0.50	0.65	0.80	0.95	1.10
(包括檳榔)	新加坡	0.20	0.35	0.50	0.65	0.80	0.95	1.10
北婆羅洲內	新加坡	0.20	0.35	0.50	0.65	0.80	0.95	1.10
砂朥越	納閣	0.20	0.35	0.50	0.65	0.80	0.95	1.10
新西蘭	澳洲	0.20	0.35	0.50	0.65	0.80	0.95	1.10

三磅以內  
一磅 二磅 三磅 四磅 五磅 六磅 七磅 八磅 九磅 十磅 十一磅  
一磅內0.25 一磅以上至十一磅止每磅加收0.10

七磅以內  
七磅 八磅 九磅 十磅 十一磅 十二磅 十三磅 十四磅 十五磅 十六磅 十七磅 十八磅 十九磅 二十磅 二十一磅 二十二磅 二十三磅 二十四磅 二十五磅

十磅以內  
十磅 十一磅 十二磅 十三磅 十四磅 十五磅 十六磅 十七磅 十八磅 十九磅 二十磅 二十一磅 二十二磅 二十三磅 二十四磅 二十五磅

十三磅以內  
十三磅 十四磅 十五磅 十六磅 十七磅 十八磅 十九磅 二十磅 二十一磅 二十二磅 二十三磅 二十四磅 二十五磅

非律賓	新加坡	1.05	1.65	2.25	1.05	1.65
暹羅(除烏汶)	直航	3磅內0.60	3磅以上至十一磅每磅增加0.10	1.65	1.65	2.25
烏汶府	新加坡	1.05	1.65	2.25	1.65	2.25
美園	新加坡	1.65	2.25	2.85	2.25	2.85
	新加坡	1.65	2.25	2.85	2.25	2.85

每年收發之郵件數表

據郵政年報

郵件種類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收到郵件							
掛號信	100,000	125,000	135,000	125,000	125,000	135,000	135,000
平信	500,000	475,000	500,000	475,000	475,000	500,000	500,000
欠資信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公函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明信片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印刷品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政府用包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包裏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航空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	665,000	665,000	665,000	665,000	665,000	665,000	665,000
二、發出郵件							
掛號信	100,000	125,000	135,000	125,000	125,000	135,000	135,000
平信	500,000	475,000	500,000	475,000	475,000	500,000	500,000
欠資信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公函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明信片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印刷品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總計	665,000	665,000	665,000	665,000	665,000	665,000	665,000

南洋

英屬北婆羅洲

交通

卯九一

政府用包裹	五、七〇								
包郵	七、七〇	六、六〇							
航空信	三、三〇								
總計	一、六七〇								

最近二年之滙兌額表

滙兌地名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英 國	匯出 10,100	免出 11,100	匯出 10,100	免出 11,100
海峽殖民地	匯出 10,100	免出 11,100	匯出 10,100	免出 11,100
中 國	匯出 10,100	免出 11,100	匯出 10,100	免出 11,100
印 度	匯出 10,100	免出 11,100	匯出 10,100	免出 11,100
香 港	匯出 10,100	免出 11,100	匯出 10,100	免出 11,100
菲 律 賓	匯出 10,100	免出 11,100	匯出 10,100	免出 11,100
錫 蘭	匯出 10,100	免出 11,100	匯出 10,100	免出 11,100
澳 洲	匯出 10,100	免出 11,100	匯出 10,100	免出 11,100
北婆羅洲內	匯出 10,100	免出 11,100	匯出 10,100	免出 11,100
總 計	匯出 111,100	免出 121,100	匯出 111,100	免出 121,100

保險信件及包裹表

數量	一九三六	金額	一九三六
數量	一九三七	金額	一九三七

一、收到者

保險包裹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保險信件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合 計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二、發出者

保險包裹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保險信件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合 計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電報 北婆羅洲計有無線電台七處，電報局八處，陸地電線與納閩之東方電報公司 (Eastern Telegraph Company) 海底電線有聯絡。以前北婆羅洲之陸地電線約長六百哩，因野獸及洪水之故，電報常發生障礙，及至一九一四年採用無線電後，電報傳達非常順利，維持費却較前為少，現在電線長度約一五〇哩，未設電報局之地方可用電話發電。

現在與北婆羅洲直接通無線電報者計有香港、砂朥越、菲律賓、此外，並能與船舶通報。

電報費 北婆羅洲內每字十仙，最低費為五十仙。國外每字十五仙，另加海底電報局費，但拍發無線電者除外，普通電報一字以十五字母為限，用符號 (code) 者每字十字母暗碼每字以五字母為限，發往各國之電報費如下。

外國電報費一覽表

單位助元 據北婆羅洲郵電指南

發往地方	快電	普通	慢電	發往地方	快電	普通	慢電
澳洲	三·三〇	一·一〇	〇·三三	錫蘭	二·一五	〇·一五	〇·三三
上海	一·一五	〇·〇〇	〇·三〇	朝鮮(經日本)	三·一五	一·一五	〇·三三
福建	一·一五	〇·〇〇	〇·三〇	台灣	二·一五	〇·一五	〇·三三
兩廣(經香港)	一·一五	〇·〇〇	〇·三〇	越南	二·一〇	〇·一〇	〇·三三
其他中國地方	一·九五	〇·〇〇	〇·三三	英本國	四·一〇	一·〇〇	〇·三三
緬甸	二·三三	〇·一五	〇·三三	英屬印度	三·一五	〇·一五	〇·三三
英屬新幾內亞	三·一五	一·一五	〇·三三	日本	三·一五	一·一五	〇·三三
汶來	一·〇五	〇·一五	〇·三三	納閩	〇·一五	〇·一五	〇·三三
荷印	二·四〇	〇·六〇	〇·三三	新西蘭	三·七五	一·一五	〇·六〇
馬尼拉	一·一五	〇·〇〇	〇·三三	砂勝越(經新加坡)	二·〇〇	〇·〇〇	〇·三三
呂宋島	一·一〇	〇·〇〇	〇·三三	新加坡及馬來亞	一·一五	〇·一五	〇·三三
宿務	二·四〇	〇·六〇	〇·三三	紐約	五·一〇	一·一〇	〇·六〇
蘇祿三寶顏	二·四〇	〇·六〇	〇·三三				
暹羅	二·三三	〇·六〇	〇·三三				

無線電報費一覽表

單位助元 據目前表

發往地方	快電	普通	慢電	發往地方	快電	普通	慢電
台灣	一·一〇	〇·〇〇	〇·三〇	馬尼拉(經香港)	一·一五	〇·一五	〇·三三
香港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一五	馬尼拉(經三寶顏)	二·一五	〇·一五	〇·三三
蘇祿	二·三三	〇·七五	〇·三三	西貢(經香港)	一·一五	〇·一五	〇·三三
砂勝越	一·一〇	〇·〇〇	〇·一五	三寶顏	二·一〇	〇·一〇	〇·三三

(註) 除按字照列電費外，另納十二仙。

電報營業狀況表

按郵電年報

南洋 年鑑 英屬北婆羅洲

交通

卯

九三

經由局別無線電營業狀況表

發出電報 收到電報 合計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件數	字數												
發出電報	1,500	2,100	1,400	1,800	1,300	1,700	1,200	1,600	1,100	1,500	1,000	1,400	900	1,300
收到電報	1,200	1,600	1,100	1,500	1,000	1,400	900	1,300	800	1,200	700	1,100	600	1,000
合計	2,700	3,700	2,500	3,300	2,300	3,100	2,100	2,900	1,900	2,700	1,700	2,500	1,500	2,300

附註

發出電報 三寶瓏 米里 香港 船 合計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件數	字數												
發出電報	1,500	2,100	1,400	1,800	1,300	1,700	1,200	1,600	1,100	1,500	1,000	1,400	900	1,300
三寶瓏	1,000	1,400	900	1,200	800	1,100	700	1,000	600	900	500	800	400	700
米里	300	400	250	350	200	300	150	250	100	150	100	150	50	100
香港	100	150	100	150	100	150	100	150	100	150	100	150	100	150
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計	2,700	3,700	2,500	3,300	2,300	3,100	2,100	2,900	1,900	2,700	1,700	2,500	1,500	2,300

收到電報 三寶瓏 米里 香港 船 合計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件數	字數												
收到電報	1,200	1,600	1,100	1,500	1,000	1,400	900	1,300	800	1,200	700	1,100	600	1,000
三寶瓏	800	1,100	750	1,000	700	950	500	750	400	600	300	500	200	400
米里	200	300	150	250	100	200	50	150	50	100	50	100	20	50
香港	100	150	100	150	100	150	100	150	100	150	100	150	100	150
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計	2,500	3,300	2,300	3,100	2,100	2,900	1,900	2,700	1,700	2,500	1,500	2,300	1,500	2,300

郵政電報電話收入額表

單位：叻元 附註：前表

收入項目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郵票	374,754	442,111
匯兌	17,311	13,333
代收貨款手續費	3,121	3,310
外國包裹	1,144	1,311

內地之電話均由長途電話與亞庇局連絡。一九三七年電話用戶為三百五十五。

電話 北婆羅洲有電話交換所十二處，山打根及亞庇者為自動式。

郵政電報電話支出額表

單位助元 按同類表

電報電話	三、一〇、三三	三、七三、八四	國外郵件運費	六、四九、三	五四、四七
電話用戶	二、五〇、三九	二、五八、六四	號記印色等	八、三	四、五
信箱租金	一、六二八	一、七六八	郵件運費	二、四九、一	二、四〇、一
存貨借出	四二四	四九三	雜費	一、七	二、〇〇
雷燈	九三	一二五	郵票費	三、三、五	二、八、一
電話簿廣告	一一一	一二六	郵包保險	一、三〇	一、〇〇
無線電執照	五五〇	一〇四〇	運費津貼	一、四、一八	一、七、五、六
其他	一〇、五一	一一〇、七	幹線維持費	三、八、四、三	三、九、九、六
合計	一〇〇、五九一	一一、七、二、二	燃料及運輸消耗費	八、八、二	八、三、三
支出項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器具及油漆費	五、九、七	二、九、七
郵政局長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空場及圍牆維持費	一、四、二、九	一、二、五、八
津貼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腳踏車	三、四	二、九
郵電助理官	六、六〇〇	八、七、六〇	修理費	八、五、八	七、三〇
結婚津貼	一	一、三、八〇	雷燈	七、九	二、六、八
機器腳踏車津貼	五、五二	四、六二	家具及裝修	三、六、二、九	三、九、〇
郵務員	一、三、二〇	二、七、六〇	電話線維持費	一、五、八、九	一、五、七、二
二等書記	九、二〇三	八、三、八六	無線電維持費	二〇	三〇
接線生	一、七、九、一五	一、七、二、一四	無線電保險費	七、二	五〇
電話書記	一、三、五〇	一、一、八五	電話簿	九、九	八、二
機器師	三、四、六、五	四、一、二、五	制服	一、一、一	一、一〇
開機器者	一、二、九、六	一、二、九、六	書記養老金基金	九、三	二、三、二、九
送報者	二、〇、二、二	二、〇、三、一	國際局會費	一	七、二
郵差	一、〇、〇、二	一、〇、六、八	房租	一	二、三、七、四
加工津貼	一〇、五一	一一、一、一	準備基金	一	一、二、七、五
			信義保險費	一	二、二、四

南洋

英屬北婆羅洲

交通

卯

九五

旅行費 一 二五、四二一  
 合計 八〇七、九二 九三二、五三三

由上二表一九三七年郵電收入超過支出約二萬四千元。

航空 航空事業尚未發達，除英國空軍飛機每年例行訪問外，民用飛機僅一九三六年八月輸入一架水上飛機而已。

### 第三節 主要都市

山打根 山打根為北婆羅洲最大之都市，位于山打根灣。以前北婆羅洲之首都，隨季節風之方向或在亞庇，或在山打根，一九三六年五月始決定以山打根為北婆羅洲永久首都。據一九三六年之人口調查，山打根計有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三人，其中一萬九百六十三人為華僑。政府機關及銀行大公司工場均設于此，輸出貿易為木材、兒茶、樹膠、椰乾、乾鹽、魚、燕窩及真珠貝等。最近數年山打根之貿易額如下。

#### 山打根港貿易額表

單位助元 據關稅局表

貿易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輸入	1,200,000	1,100,000	1,100,000	1,200,000	1,300,000
輸出	1,000,000	1,100,000	1,200,000	1,300,000	1,400,000
總額	2,200,000	2,200,000	2,300,000	2,500,000	2,700,000

亞庇 亞庇為西部大都市，位于Garam灣內，據一九三一年人口調查，市內人口為四、五九四人。因樹膠業之發展，亞庇逐漸增加其重要性，沿岸地方為商場，華僑商店多設于此，公共建築物亦甚多，住宅區則在街後。市內有電燈之設備，娛樂運動有球場，海水浴場，跑馬場等。

最近數年之貿易額如下。

#### 亞庇港貿易額表

單位助元 據關稅局表

貿易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輸入	1,000,000	1,100,000	1,200,000	1,300,000	1,400,000
輸出	1,200,000	1,300,000	1,400,000	1,500,000	1,600,000
總額	2,200,000	2,400,000	2,600,000	2,800,000	3,000,000

古達 古達位于馬路都灣，為良好之港口，新加坡至北婆羅洲之定期船，有在此停靠，碼頭近已加以修理，無線電台離市街不遠。最近數年之輸出入貿易額如下。

#### 古達港貿易額表

單位助元 據關稅局表

貿易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輸入	1,000,000	1,100,000	1,200,000	1,300,000	1,400,000
輸出	1,200,000	1,300,000	1,400,000	1,500,000	1,600,000
總額	2,200,000	2,400,000	2,600,000	2,800,000	3,000,000

拿吃 位于大衛灣，以前為北婆羅洲主要港之一，因停止大規模煙草種植，拿吃市面不如以前，現在近傍土地，幾均為小農作主要作物為椰子及樹膠。

斗湖 扼柯威灣之入口，發達之速度較北婆羅洲其他都市為快。關

貿易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輸入 1,000,000 1,100,000 1,200,000 1,300,000 1,400,000  
 輸出 1,200,000 1,300,000 1,400,000 1,500,000 1,600,000  
 總額 2,200,000 2,400,000 2,600,000 2,800,000 3,000,000

吧吧 由亞庇乘火車南行一小時餘即達吧吧，為吧吧河旁距河口二哩許之小都市，市內商店多為華僑所設。

保佛 由亞庇乘火車南行五六哩，即為樹膠及碩莪出產中心地之保佛，另有支線連威士甸，降雨頗多，為北婆羅洲內最適合健康之地。此處有俱樂部、球場等，因內河河流時時氾濫，居屋均架空建造。

丹喃 由保佛沿巴打河乘火車二小時，即達丹喃，為整齊美麗之小市鎮，華僑之店舖頗多，市街之周圍多花園，海拔約六百呎，晚間氣候涼爽，其附近有二大樹膠園，保佛及丹喃擅風景園林之盛，居之令人心曠神怡也。

于斗湖之熱屬問題。北婆羅洲與荷印討論甚久。至一八九二年始決定屬于北婆羅洲。是年以後即樹立殖民地。斗湖離赤道僅二十五哩。時有微風。氣候比較良好。斗湖之繁榮全仗農業。廣大面積之土地栽種樹膠及椰子。最近數年斗湖之貿易額如下：

斗湖之貿易額表

貿易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輸入	三萬零	三萬零	三萬零	三萬零	三萬零
輸出	六萬零	六萬零	六萬零	六萬零	六萬零
總額	九萬零	九萬零	九萬零	九萬零	九萬零

第十四節 雜項

歷代總督姓名

1881 W. H. Treacher, C. M. G.	1912-13 F. W. Fraser (Act.)
1887 W. M. Grocker. (Act.)	1913 The Rt. Hon. Sir West
1888 C. V. Craigh. C. M. G.	Ridgeway, G. C. B., G. C. M.
1895 L. P. Beaufort	1913 C. W. C. Parr
1900 Hugh Clifford, C. M. G.	1915 A. C. Pearson
1901 E. W. Birch, C. M. G.	1915-16 F. W. Fraser (Act.)
1904 E. P. Gueritz	1916 A. C. Pearson
1907 Alex. Cook (Act.)	1919 F. W. Fraser (Act.)
G. K. C. S. I. (Tempo.)	1919 A. C. Pearson, C. M. G.
1908 T. E. P. Guerinuy	1922 H. W. L. Bunbury (Act.)
1910 A. C. Pearson (Act.)	1922 Maj.-Gen. Sir William
1910 F. R. Ellis, C. M. G.	Rycroft, K. C. B., K. C. M. G.
1912 F. W. Fraser (Act.)	1923 F. W. Fraser (Act.)
1912 J. Scott Mason	1924 F. W. Fraser, C. B. E. (Act.)

乳食物表 椰區椰表

1924-25 William Rycroft,	1931 A. F. Richards
K. C. B., K. C. M. G.	1931-32 D. R. Maxwell (Act.)
1921 F. W. Fraser,	1932-33 A. F. Richards, C. M. G.
1925-26 A. C. Pearson,	1933-34 D. R. Maxwell (Act.)
1926 J. L. Humphreys,	1935 D. J. Jardine, C. M. G., C. B. E.
1926 F. W. Fraser,	1936 C. F. C. Macasie (Act.)
1928 D. R. Maxwell (Act.)	1837 C. F. C. Macasie (Act.)
1929 J. L. Humphreys	1937 C. R. Smith
1929-30 D. R. Maxwell (Act.)	
1930 A. F. Richards	

度量衡 英屬北婆羅洲之度量衡與緬峽殖民地之制度同。通用英國制度與本地特有之制度。茲將本地之度量衡與米制比較如下：

單位名稱	命位	與米制比較
長度		
Dupah	1	1.828八
Ella	1	0.91四四
Hastla	2	0.45七1
Jankall	6	0.21八六
Koyan	3	三二1.七二六
Pical	1	八1.八1五
Gantlang	1	四.0九〇七五
Chapah	1	0.81八1五
Pahu	2	0.4〇九

Keyan	1	二四一九・二〇	行克
Piail	40	六〇・四八	
Catty	1	六〇四・八〇	克
Tahli	10	三七・八〇	

領事館 英屬北婆羅洲除駐有我領領事外無其他外國領事之設  
我領領事館在山打根現任領事爲俞培培此外如法國德國荷蘭等國  
亦在該地設立各該國之新加坡領事館等處

文獻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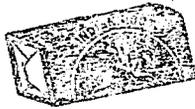
- Administration Report (Annual)  
Annual Department Report.  
Forest Department.  
Territorial Department,  
Medical Customs Department.  
Dept. of Agriculture.  
Survey Department.  
Dept. of Posts, Telegraphs & Telephones.  
Territorial Department.  
Beech, Mervyn W.:—Tidong Dialects of Borneo (The) 1908.  
Boyle F.:—Adventures among the Dyaks of Borneo. 1865.  
British North Borneo:—Post & Telegraph Guide.  
British North Borneo:—Timber & Jungle Produce Ordinance (The)  
Cos Report 1921, 1931, State of North Borneo.  
Cook, O.:—Borneo, The Stealer of Hearts, 1924.  
Erdaguez, C.M.D.:—Kinabalu, The Haunted Mountain of  
Borneo. 1927.  
Evans Ivor H.N.:—Among Primitive People of Borneo. 1922.

- Evans Ivor H.N.:—Studies in Religion, Folk-Lore, Custom in  
British North Borneo & the Malay Peninsula, 1923.  
Foxworthy, K. W.:—Bulletin of Dept. of Forestry,  
Gones, F.H.:—Seventeen Years among the Sea Dyaks of  
Borneo. 1911.  
Green, E.:—Borneo: The Land of River & Palm. 1919.  
Gudgson, L. W.:—Peeps at Many Land, British North Borneo. 1913  
Handbook of the State of British North Borneo. 1934.  
Hutton, F.:—North Borneo: Explorations & Adventures on the  
Equator, 1885.  
Hose, C. & McDougall, W.:—Pagan Tribes of Borneo (The) 1912.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e of North Borneo. 1923.  
John, S. St.:—Life in the Forests of the Far East; or Travels in  
Northern Borneo. 1863.  
Keppel, C.H.:—Expedition to Borneo of H.M.S. Dido for the  
Suppression of Piracy (The), 1846.  
Manual of statistics relating to British North Borneo. 1915.  
Memorandum & Articles Association of Kubota Company, Ltd. 1929  
Noble, J.:—Notes sur Borneo.  
North Borneo Civil Service List (Annual).  
Ordinance & Rules passed during each year since 1915 (Annual).  
Roth, H.L.:—Natives of Sarawak & British North Borneo. 1896.  
Rutler, O.:—British North Borneo. 1929.  
Rutler, O.:—Dragon of Kinabalu (The) 1923.  
Shelford, Robert W.C.:—Naturalist in Borneo (A). 1917.  
Skipper, M.:—Meeting Pool: a Tale of Borneo (The) 1929.  
Supplement to the Official Gazette (Annual).  
Whitehead, J.:—Exploration of Mount Kinabalu, North Borneo  
1893.

磨士醫生印度草根丸  
 ；不敢稱為能醫萬病  
 ，惟用以調理尋常小  
 恙，無不藥到春回，  
 多數家庭主任男婦，  
 恆視此丸為防病靈藥  
 矣，旅行者，無論水  
 陸舟車，出門時，帶  
 備一瓶傍身，獲益不  
 鮮，每逢出發先一晚  
 ，預服丸一次，可免  
 疾病 此丸的確能令  
 體魄無恙，保護身體  
 時常康寧也。

磨士醫生

印度草根丸  
 治大腸清血毒  
 平肝健胃



石叻亞必麒麟街  
 金士鐸有限公司  
 盧巨謙總經理

南洋年鑑

廣告

卯九九

999  
海狗線衫  
經濟耐用  
註冊商標



棉強線衫廠出品  
各埠洋貨店均有代售

手標萬靈氣痛散  
手標壯胃固脾散  
手標補脾疳積散

一切心胃氣痛嘔吐泄瀉  
小兒疳積肚痛嘔吐  
不思飲食胃弱肌瘦  
疳積疳積疳積疳積

總發行 檳城港仔墘 一零八號 萬安濟手標藥行

生死判立  
不傷身體體內如何  
一目了然快掛痊愈  
減少痛苦節省藥費

星洲始創靈動全球證極多  
非空言者可比且有愈後交銀  
之機會特設衛生醫室如遠方  
來醫須預函通知以免額滿見  
遺(如出重價藥方亦可以出  
讓) 診症時上午九時至  
下午五時星期休息

星洲漆木 麟孫藥行  
街五十九號

# 新國民

正舖在士坡牛車水戲院街廿一號  
支店在小坡武裝街即克街武歸

## 巴黎

在小坡大馬路四百五十號

# 三大理髮室

- 一 地方的推潔 注意衛生
  - 二 儀容的完善 注意修飾
  - 三 技術的精良 選擇但求精良
  - 四 工作的妥當 規定時間不得有且
  - 五 招呼的週到 務求顧客滿意
  - 六 衛生的適合 注意水洗面
  - 七 優待的顧客 注意顧客滿意
- 注意 要預早通告

南洋年鑑

廣告

# 星嘉坡亞東眼鏡公司

## THE ORIENTAL OPTICAL CO.

1st : - OFFICE - 162 SOUTH BRIDGE ROAD  
 2nd : - OFFICE - 348 NORTH BRIDGE ROAD  
 P. O. BOX 441, SINGAPORE.  
 郵局信箱四四八號

非真空桿：三元·四元·五元·六元·七元

外埠函購 ● 免收郵費  
 備說明書 ● 函取即奉



特設機器  
 自製鏡片  
 出品精良  
 光度準確  
 茶晶水晶  
 色色俱備

潘安金筆 ● 立單保用  
 墜地不破 ● 破壞即換



真空桿：四元半·六元·七元·八元

南洋年鑑廣告

### 大方公司

金馬崙門牌二十號

◆◆◆◆◆  
 TAI FONG & Co.,

12, TA'AH RATA,  
 CAMERON HIGHLANDS.

Dealers in all Chinese and Western goods, tinned food, cement, iron sheets etc.

本號統辦唐洋雜  
 貨紗郎布疋及承  
 領建築工程經營  
 板枋柴炭發行如  
 蒙惠顧極表歡迎

### Choo Wah Jong

HIGH CLASS  
 HAIR DRESSING SALOON  
 CAMERON HIGHLANDS

金馬崙登那拉打  
 林樹萬



華容高等理髮室  
 理髮師

BARBER & PROPRIETOR  
 LIM SEE BAN

卯一〇二

## 第三章 汶來

### 第一節 地勢及氣候

地勢 汶來(Burma)爲婆羅洲西海岸之英屬土王國，位於英屬北婆羅洲及砂撈越王國之間，佔北緯四度五十分至五度二分，以及東經一百一十四度七分至一百一十五度二十二分間之土地。其全面積爲六四七五平方仟米(二,二〇〇平方英里)，海岸線長約一百二十英里。

除海岸附近及各河流域之小平原外，腹地皆屬大森林及山岳地帶；國境附近則接於砂撈越巫魯(Miri)山脈之高原。

氣候 汶來王國之氣候，年中甚少變化，堪稱爽快宜人。日間氣溫昇降於華氏八〇—九〇度之間，又常有微風拂面，居民並無炎暑之感；夜間氣溫更下降至華氏八〇度以下。

降雨量因地域而異，每年平均約在一〇〇—二〇〇英寸之間。一九三四年汶來市之平均最高溫度日蔭處爲華氏八五度五三分，絕對最高溫度爲八八度九〇分，該年之降雨量爲一五一·七二英寸以十一月及一月之降雨量爲最多，五月之降雨量爲最少。

### 第二節 居民

總說 根據一九三一年之國勢調查，汶來王國之總人口，爲三〇、一三五人(一九二一年爲二五、四五一)，其中馬來人佔二六、九七二人(一九二一年爲二二、九九三人)，吾國人佔二、六八三人(一九二一年爲一、四三三人)。故其密度爲每一平方仟米四·六五人之比例。

語言 汶來國內一般多用馬來語，但政府機關中則以英語爲主。該地之馬來語稱爲 *Lingua Trade*，與馬來亞之馬來語稍異其趣，此外尚有二三種流行於土人間之土語。

南洋年鑑 汶來

### 第三節 政治及財政

政治 概要——由於行政上之目的，汶來王國其劃分爲五區，即汶來、勿撈亦(Bekai)、株冬(Turud)、淡布倫及麻拉(Muala)。首府設於汶來市。蘇丹(Sultan)之王城，英國之參政司署均在此間。

現在之國王，爲一九二四年即位之第二十六代 H. H. Ahmed Tajudin Akhazal Khairi Wadin Ibi Almerhann Sultan Mohammed Jemidi Akhazal。蘇丹每年從國庫領取一千四百鎊，部長每年領取七百鎊，但蘇丹與部長，皆徒擁有空名，事實上一切庶政無不掌握於英國參政司手中。政府官署分爲財務局、關稅專賣局、醫務局、郵政電報局、土木局、裁判所、警察局等。其中英人之官吏，僅有參政司而已。

上述之英國參政司，係由英國政府任命，除關係回教之事務以外，獨擅國內之一切政務；但在該參政司接受海峽殖民地總督之監督，一關係上觀之，汶來王國之施政方針，與馬來亞各州方面，實有共同之傾向。汶來王國與外國之交涉，概須經由英國政府辦理之。有關於回教之各種事務，則歸蘇丹管理。茲再將汶來王國司法、警察及監獄之情形，略述於次：

司法——裁判由裁判所執行，此種情形，與馬來亞完全相同，即分爲參政司裁判所、第一級裁判所、第二級裁判所、土人裁判所及回教裁判所五級。其中參政司裁判所管轄一切民事刑事訴訟之第一審裁判及上訴裁判，而海峽殖民地之高等法院，則管轄因不滿參政司裁判所對於該當死刑之犯罪第一審裁判，以及法律特定之民事刑事所下之判決，而起之控訴裁判。

警察——根據一九三四年末以來之情形，汶來王國之警察隊，由 *Commissioned Officers* 十二名及 *Constables* (警察) 六十八名組成之。因集中力量於訓練與嚴守紀律，并獎勵準確射擊，近年來汶來王國警察隊之素質，確有相當向上之勢。

地勢及氣候

監獄：據一九三四年之統計，該年汶來王國所收之監犯人數，為三十六名，并皆為成年男子，其人種別如下：吾國人十八名，馬來人十一名，克打洋人三名，爪哇人四名，印度人三名。監犯多從事於敷設道路等工作。

財政：汶來王國之財政情形，原來額數極少，一九三三年景氣稍為恢復以來，始有漸次增加之傾向。一九三四年度之歲入，為六四五〇二一元（元）叻幣一元以下，準此，歲出為五四五〇二一元。自從蘇丹執政以來，汶來王國即告財政窮困，即後來在英國參政司制度之下，該國之國庫依然不裕。充一九三四年末，國債達於三七八、二〇〇元，一九三五年仍達十三萬三千元左右，其全部皆由馬來聯邦政府貸得者。

下表即為汶來王國一九三〇—三五年歲入歲出之比較對照。

歲出入決算表

(單位汶來王國政府年報)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總 額
一九三〇	3,110,575元	3,775,880元	7,136,355元
一九三二	3,110,010	3,311,761	6,421,771
一九三三	3,110,010	3,311,761	6,421,771
一九三三	3,110,010	3,311,761	6,421,771
一九三四	3,110,010	3,311,761	6,421,771
一九三五	3,110,010	3,311,761	6,421,771

其次，一九三〇—三四年汶來王國歲入歲出之主要項目別如下：

項目別歲入決算表

(單位前幣)

項 目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關稅和稅執照費	1,521,696元	1,271,775元	1,251,335元	1,251,335元
專賣收入	1,626,111	1,626,111	1,626,111	1,626,111

項目別歲出決算表

(單位前幣)

國王費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官吏俸給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英國參政司費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副參政司費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關稅及海務費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土地及測量費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農務局費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地方官署費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執照費	3,110,010	3,110,010	3,110,010	3,110,010
人頭稅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市收入	3,110,010	3,110,010	3,110,010	3,110,010
二、裁判所及官署手續費等	3,110,010	3,110,010	3,110,010	3,110,010
裁判所收入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測量收入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一般收入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三、郵政及電信收入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郵政及電信收入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四、官有財產收入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土地收入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地價收入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利息收入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五、土地買賣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土地買賣收益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歲入總計	3,110,010	3,110,010	3,110,010	3,110,010

商 品 名	單 位	普通關稅	特惠關稅
教育費		九二六	一〇〇〇
警務費		三三六	三三六
醫務及衛生費		一七三	一七三
森林局費		一	一
政治的養老金		三三三	三三三
回教裁判所費		一五三	一五三
利息		九〇	九〇
市政費		九〇	九〇
雜支出(經常)		三三〇	三三〇
雜支出(特別)		一〇三	一〇三
養老金		一〇三	一〇三
郵政及電信費		三三三	三三三
土木費(經常)		八三〇	八三〇
土木費(特別)		七〇〇	七〇〇
歲出小計		三三三	三三三
公債償還額		三〇〇	三〇〇
歲出總計		三三三	三三三

出入口關稅 汶來王國改正之關稅，已於一九三六年九月十四日起實施，對於表中之特定商品，附記有特惠關稅者，乃生產或製造於英帝國內，而向該地直接向汶來王國輸入之商品，此等商品尚須經過貿易關稅局長之承認，始得改徵特惠關稅，且此等商品在英帝國製造之成分，須至少等於其價格之二五。

入口關稅率表 (汶來王國政府年報)

南洋 年 鑑 汶 來 政治及財政

卯 一〇五

商 品 名	單 位	普通關稅	特惠關稅
1. 精溜酒	標準強度酒 每加侖	一四・〇〇	一
2. 無下條認可之萬蘭池及其他酒類	同上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3. 稅關承認未超過標準酒精度八一%之瓶裝萬蘭池	每加侖	一〇・〇〇	八・〇〇
4. 威士基等	標準強度酒 每加侖	一三・〇〇	一
5. 稅關承認未超過標準酒精度八一%之瓶裝威士基等	每加侖	九・〇〇	一
6. 椰花酒(中國三燒酒) 括藥用三燒酒(日本酒)	同上	九・〇〇	一
7. 利久酒等	同上	一〇・〇〇	一
8. 起泡葡萄酒	同上	六・〇〇	五・〇〇
9. 超過標準酒精度二六%之不起泡葡萄酒	同上	四・〇〇	三・〇〇
10. 不超過標準酒精度二六%之不起泡葡萄酒	同上	二・〇〇	一・〇〇
11. 啤酒(烈性啤酒) 汽水等	同上	一・一〇	一・〇〇
12. 煙草			
1. 煙葉及鼻煙	每磅	一・〇〇	一
2. 紙煙	同上	一・〇〇	〇・五〇
3. 中國煙草	每斤	一・〇〇	一
4. 蘇門答臘等地			

三、油(非供食用)

5、土人煙草	同上	1.00	1
6、罐裝煙草	每磅	1.00	0.05
7、其他煙草	同上	0.05	1
1、燈油	每加侖	0.05	1
2、石油	同上	0.10	1
3、其他油類	從價	10%	1

四、糖類

1、砂糖、椰糖、蜜糖、精製砂糖	每擔	2.00	1.50
水糖、蔗、濃厚糖液、豆糖	每加侖	0.10	0.15
2、含有三〇%以上砂糖之糖汁或溶液(但已課稅者不再課稅)	每加侖	0.10	0.15

五、武器及鎗炮

1、來福鎗、獵鎗、手鎗等	每枝	5.00	1
2、裝彈及空砲(但入口前須得警官之許可)	1,000個	1.00	無稅
火柴	100盒裝每箱	4.00	1

八、七、六、豆油、花生油、可油、豬油、士敏土類

1、士敏土	每噸	6.00	3.00
2、士敏土製品	從價	5%	1
化妝品及香水	同上	3.0%	2%

十、九、織物及衣類

1、布匹(木棉、麻紗、人造絲及其纖維品)	從價(平方碼)	10%	5%
2、其他織品	從價(平方碼)	10%	10%

政治及財政

2、除上條所舉及縫衣絲線、織紗等外之棉、麻、絹、人造絲、毛織、法蘭絨、毛及其他植物纖維製品及半製品	從價	10%	5%
3、同上已製品布匹之場合	平方碼	0.05	0.015
4、其他衣類	從價	10%	5%
5、部分樹膠製品	每付	0.15	0.05
6、樹膠底	同上	0.10	無稅

二、腳踏車及其附件

1、腳踏車(完成品)	每輛	5.00	1.50
2、鞍座(坐包)	每個	0.10	0.10
3、車身(完成品)	每架	3.00	1.00
4、車身(附件)	每個	0.15	0.05
5、輪環	同上	0.10	0.10
6、手柄(把手)及其他	同上	0.10	0.10
7、車練	同上	0.10	0.10
8、抽氣筒	同上	0.10	0.10
9、膠輪	每條	0.15	0.05
10、內輪胎	同上	0.05	0.05

三、輪胎類

1、汽車及機器腳踏車膠輪	從價	10%	無稅
2、同上內輪胎	同上	10%	無稅
樂器	同上	10%	1
1、鋼琴	同上	10%	1
2、其他樂器、無線電話送受	同上	10%	5%

一、	信機及其附件、留聲機、電氣留聲機收音機、燈泡等	每磅	0.05	0.05	
二、	茶	每擔	1.00	0.05	
三、	落花生	從價	5%		
四、	黃銅、青銅及銅器製品	同上	5%		
五、	機械及電器用品（機器脚踏車及其附件除外）	同上	5%		
六、	各種建築及家居用材料（但其他種項目已課稅者本項目不再課稅）	同上	5%		
七、	陶磁器、土器及玻璃器	同上	10%		
八、	鐵及鐵器	從價	5%		
九、	塗料及其材料	同上	10%		
十、	木材	同上	10%		
十一、	豚	每頭	5.00		
十二、	魚乾	從價	10%		
十三、	染料	同上	100%	無稅	
十四、	掛鐘、袋、照相器及寶石類	同上	5%		
十五、	爆發物、煙火及爆竹類（但入口前須獲得許可證）	同上	5%		
出口關稅率——					
一、	黃銅器	每斤	0.10		
二、	鑄質油	（根據協定之規定）			
三、	家畜及水牛（但須英國參政司特別許可）	每頭	15.00		
四、	從價	同上	30.00		

一、	椰乾	從價	5%		
二、	胡椒	同上	5%		
三、	蝦乾	每擔	30.00		
四、	乾蝦屑	每米袋	0.50		
五、	兒茶	（根據協定之規定）			
六、	石炭				
七、	豚	每頭	5.00		
八、	家禽類	每隻	0.50		
九、	甘密	從價	10%		
十、	皮及角	同上	10%		
十一、	土產煙草	從價	5%		
十二、	日羅冬膠及樹膠	從價	10%		
十三、	碩莪	從價	10%		
十四、	1、樹幹	每袋	0.15		
十五、	2、粗製品	每袋	0.10		
十六、	3、粉	每米袋	0.10		

如上述：汶來王國之財政，以關稅收入及專賣收入為主要之財源。關稅收入平均約佔總歲入三五%，專賣收入平均約佔一〇%。一九三四年度之關稅收入總額，為一八五、二七三元，較上年度增收七、〇〇六元。同年之專賣收入，即鴉片收入額為四六、三九八元。

第四節 產業

農業 汶來王國產業中足為世入道者，僅有農業及鑛業而已。而一般經濟界之為樹膠所左右，則一如南洋其他各地。茲將汶來王國之農業、林業、工業及鑛業等略述於下：

農產品之主要者，在汶來王國，為樹膠、碩莪及米。該國雖為小國，但沿

海交通便利，而施政方針又利於企業家，故國內尚有西人，尤其是英人經營之樹膠園。

樹膠 樹膠種植之總面積，根據一九三四年之統計，約在一四、〇〇〇英畝以下，其中五、〇〇〇英畝屬於各西人之公司所有，其餘為亞洲小企業者所有，近來因膠價略有好轉，一般樹膠種植業者復頓呈活氣，樹膠之出口數量，達於一六一一噸，價值六七一、九〇〇圓。

碩莪 碩莪樹乃本領內之原產植物，其生產品之碩莪，為本領內土人之主要食料。但近因世界市場上之賤價影響，曾經盛極一時之碩莪樹種植，亦有每况愈下之勢。碩莪之出口情形，一九三四年為一、八九五担，價值二、五〇六元；一九三五年則為二、六〇三担，價值六、一七七元。

米 汶來王國之米產額，僅等於其消費量之極小部分，故該國政府素來即銳意指導，並獎勵增加生產。一九三五年汶來王國之產米量，與其上一年的情形略同，約六十萬担，稻田之面積，約五千英畝。上述之產量，等於該國消費之六分之一左右。一九三四年汶來王國之米入口數量，為四三、〇〇〇担，價值一三一、八〇〇元；一九三五年之入口數量，為四八、四〇二担，價值一八、七四二一。

汶來王國為一小國，雖如上所述，但除汶來市及海岸一帶以外，腹地最大部份，仍為未開發之大森林。該國政府，為獎勵開發起見，力使領取土地之手續簡單化，而領取每英畝土地，亦僅需繳納一元之譜。至於農園工人，則因土人不習於有規則之勞動，故皆使用吾國人或印度人。

林業 汶來王國之主要林產，有日羅冬膠一種。欲採割日羅冬膠者，事前須得政府之許可，蓋政府森林收入之大部分，皆出自採割日羅冬膠之許可費。

據近年之情形，汶來王國幾無木材輸出海外供國內之用者，亦僅有少量之硬性木材而已。在一九三四年間，該國領內之森林，已經當局全部調查完畢，目前約有三十五萬英畝之保護森林（即禁山），日羅冬膠事業，

其基礎已較前穩固；一九三五年之出口數量，達二、三三三担，價值為四、五〇六〇元。

水產業 漁業為汶來區居民生計之最大根基。鮮魚大量傾銷該國市場。蝦乾之出口情形，一九三四年為三五九担，價值一、四八二元；一九三五年為四七五担，價值一、五六五二元。

鑛業 汶來王國之主要鑛業，有石油及石灰兩種。

一九一四年間，石油開始發現於勿撈亦區之拉卑 (Lahap) 一九二四年中，英屬馬來石油有限公司 (The British Malayan Petroleum Co., Ltd.) 獲得拉卑一帶之石油開採特許權，但後覺拉卑油井無若何之希望，該石油公司終於放棄此油井之開採。嗣後該石油公司乃竭力於勿撈亦海岸一帶之試探，結果於一九二九年四月，發現勿撈亦市西北部約十英里之西利亞 (Silia) 油井。該石油公司之本部，即置於此。不久以後，更判明上述油井，實足與砂朥越之米里油井媲美。追至今日，該油井遂成為汶來王國主要產業之一。根據一九三五年之統計，該年西利亞油井之開採特許費，竟達三十八萬三千元。佔汶來王國收入之四七%。一九三四年之出口數量，原油為三七一、五九一噸，天然煤氣為七、九二四、五三立方英尺。

一九三五年之出口數量，原油為四四、一七四噸，天然煤氣為四、六四、七零三、九一七立方英尺。此外，每年尚有舉行新油井之調查。一九三五年間，油井有三十六口，使用之工人，則有吾國人、馬來人及印度人，其中吾國人多為契約工人，馬來及印度人則為以日工計算之自由工人。

至於汶來王國之石灰埋藏量，亦頗豐富，例如麻拉萊山，已經砂朥越國王繼續開採二十七年以上。根據一九三一年馬來聯邦鑛務局一技師之調查結果，認為其岩層有特殊性質，大規模之開採反成為不合算之舉。故現仍以原始之方法，進行小規模採掘。一九三五年出產之石灰數量，達八三、八噸，其中之八一三噸，供國內之消費，輸出僅有二十五噸而已。

工業 兒茶 (Cutch) 係從樹皮中抽出，以作染料及鞣革之用者；





家畜	雙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蝦乾	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碩莪粉	同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魚乾	同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原料品											
原油	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粗製碩莪	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兒茶	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林產物											
樹膠	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日羅冬膠	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皮革及角	同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石灰	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蠟屑	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天然煤氣	立方英尺	無報告									
雜類											
黃銅器	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銀器											
紗籠	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棕葉	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雜品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六節 教育

因聘請教員異常困難，目前汶來王國內實施義務教育者，僅局限於汶來市一處，欲使其全國實施義務教育，自須經過相當之時日。一九三四年末之學校數字為十五校，汶來市及瓜拉勿撈亦市方面土語教育已經

強行推行。同年末之國立小學校學生為八六六名，一九三三年末為七八一名，一九三三年末則為八八三名。

教授用語為馬來語科目，概以馬來半島之土人小學校為其規範。一切惹起兒童厭惡漁業及農業之科目，均不予採用。各小學校並以其各自

之農園，作兒童之農業實習所，企圖藉此以獎勵農業。

此外，汶來市及瓜拉勿撈亦市，均有吾國人私立學校；一九三四年末之吾國學校學生人數，前者為男生五十五名，女生二十二名，後者為男生四十五名，女生六名，上述兩校均領有當地政府之津貼費。

### 第七節 交通

公路 汶來市與井無完善之公路。汶來市與株冬市間，築有泥土公路；此路可再通瓜拉勿撈亦市，但須經過一次輪渡。沿海公路，雖略較完善，豪雨之際，交通仍為之斷絕。其次，尚有新築公路數英里，其中二英里，純為英屬馬來亞石油有限公司所經營者，右子缺乏，實為該國建築公路之一大弱點。

海運 吃水十二英尺以下之船隻，除最低潮之時刻外，均可隨時進入汶來港。該港竣工於一九三〇年，港內設有以鐵筋及三和土築成之船塢及棧橋。新加坡與汶來間之直接航運，一九三四年九月以來即被廢止。目前新加坡與納閩 (Labuan) 之間，每週有航運一次，皆得力輪船有限公司 (Straits Steamship Co., Ltd.) 之小汽船，在汶來納閩及瓜拉勿撈亦之間，亦有定期航運之經營。汶來王國內諸港及上流河港之間，則有小汽船之定期航運。

納閩島為位於汶來東北四十哩，而受海峽殖民地直轄之小島；此島乃連結新加坡與汶來交通之要樞。

郵政 一九三四年度之郵政收入，為六、九九一元，電報收入為三、四七五元，共計一〇、四六六元。支出為一八、九一一元。收發之郵件數 (書信、新聞紙及小包) 一九三三年為一、六六五七件，一九三四年為一、三九六四八件。

電話 汶來市有電話之設備，現并擴展於其附近及各農園中。在汶來市與株冬市之間，設有二十九英里之電線。上述之石油公司，復設有電話交換局於瓜拉勿撈亦市，以資向西利亞及砂朥越之米里通話。

無線電報 政府設有無線電報局於汶來市、納閩、勿撈亦及添布命。四處。一九三四年之收發電報件數，為四、二九五件，一九三三年為三、五〇七件。

### 第八節 雜項

航運指導 欲赴汶來旅行者，可由新加坡乘船至納閩，然後再由納閩轉赴汶來各地 (請參照上節及砂朥越章內之旅行指導)。茲將納閩與勿撈亦間，納閩與汶來市間，汶來市與勿撈亦間，及汶來市與林夢 (Lingling) 間之船票價目列表如次：

地點	船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備考
納閩與勿撈亦間	m.v. "Bintang" (10 噸)	2.00	1.50	1.00	
	m.v. "Subok" (10 噸)	2.00	1.50	1.00	
納閩與汶來市間	m.v. "Bintang"	3.00	2.00	1.50	飲食在外
	m.v. "Subok"	3.00	2.00	1.50	飲食在外
汶來市與勿撈亦間	m.v. "Bintang"	2.00	1.50	1.00	飲食在外
	m.v. "Subok"	2.00	1.50	1.00	飲食在外
汶來市與林夢間	m.v. "Bintang"	1.00	1.00	1.00	飲食在外
	m.v. "Subok"	1.00	1.00	1.00	飲食在外

主要都市 汶來市為汶來王國全國具有都市形態之唯一都市，別名為 Datu Selandi，意為「和平之市鎮」。汶來市距離新加坡七五八哩，距離汶來河口麻拉十二英里，人口約有一萬二千，分為新街場與舊街場。舊街場為橋居於水上之土人部落，新街場建設於一九一〇年，位於舊街場之對岸官署店舖住宅等，多設於此。

雜類 貨幣：汶來王國之貨幣制度及外匯價格，與海峽殖民地完全相同 (請參照馬來亞編)。

度量衡：汶來王國之度量衡，亦與英國及馬來亞現行者完全相同 (請參照馬來亞編)。

# 第五篇

## 南洋與華僑

# 南洋商報 之後新華大

銷數突飛猛進  
早晚版各銷  
壹萬八千份

南洋商報之新姿態



新加坡南洋商報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二年創立

創辦人

陳嘉庚先生

現任董事

李光前 (主席)

李玉榮 (兼總理)

陳六使

侯西反

林慶年

傅定國

劉韻仙

傅无悶 (兼經理編者主任)

消息：正確敏捷  
評論：光芒四射  
論著：有時代性  
商情：準確詳盡  
小品：尖銳辛辣  
圖畫：新穎漂亮

會計師洪啟源 (Ang Kay Guan A.C.R.A.) 證明

本報為加強新聞報導事業，擇術固，推進世界文化之職能，於創刊第十四週年，增加資本，擴充設備，革新內容；於原有早版六大張外，並增刊晚版二大張，每日附有圖畫專刊壹大版，添加電訊質量；特派旅行記者，分赴祖國各戰區，與歐美各大都會，實地採訪；并特約名家編撰副刊與星期論文，本身取中華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推進世界和平陣線之關乎論，以忠實之態度，作正確之報導，荷蒙社會愛護，一年來銷數日增，早晚版已各突破一萬五千份，較原有增加三倍，最近數月來又增加三十份，論在與時俱進中。

本年度增設出版部，刊行日刊以外之期刊，纂輯叢書教材，印發國內外通信，以盡報人之任務。第一年度計劃：除輯印「南洋商報叢刊」外，並編纂「南洋年鑑」，其他新聞文化業務亦在計劃推進中。

南洋商報跟進之實況，經當地會計師洪啟源先生，審查賬目，負責證明，下刊圖片即洪啟源會計師於一九三八年六月所發給證書之譯文：

南洋商報 每日銷數證明書

依據簿記所示，南洋商報每日出版份數早版及晚版各已達約一萬五千份。

上述之數字示出該報自一九三七年六月以來，銷數已增加三倍，由此並示出該報迅速之進步，及獲社會人士歡迎之增加。

一九三八年六月  
會計師洪啟源啓 (簽號)

# 第五篇 南洋與華僑

## 第一章 總論

### 第一節 華族南遷經過

我中華民族遍布世界各地，其生息於南洋羣島者，人數特多，今日之南洋凡有人煙之處，即幾無不有華僑插足，其開通都大邑中，攘往熙來者，殆十八為我炎黃後裔，良以我僑移殖南洋由來已久，就地繁興，與乎歷年遷移者，蓋年以萬計，益以十九世紀末葉我國海禁開，南洋各地經濟方趨繁榮，華族相率南渡者，一時有如潮湧，遂使今日之南洋遍布我族之足跡矣。

(一)南遷始於何時 我族南遷山來雖久，而南遷經過則鮮見史乘，紀載；南遷始自何時尤屬渺濶稽考，若以我國與南洋發生交通關係而論，中西學者或竟追溯到周秦以上，據菲律賓大學歷史教授之考証，謂西曆紀元前，當中國周秦時，非人已與中國人來往，其時非之統治者曾屢致貢中國，我國商人亦常至非島貿易，綢米等物，歷三五月而返，又據考古學家溫斯登博士於一九三三年七月在檳榔嶼所作之考古演講，謂據彼研究之結果，當耶穌紀元前四千年前，暹羅人之祖宗居住在上海與廣州，而馬來人之祖宗則居于中國南部，其說殆謂中國民族與南洋民族發生關係，遠在紀元前四千年前即已有之。以上兩說是否可信，皆尚有待於證明，中國史籍之有關於中南交通記載者，溯源至極，當推後漢書所載漢延熹九年（西元一六六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航海至中國一事，大秦國究在何處，據西域傳本文謂在海西之西，現今學者則謂在羅馬；不論大秦國之地點確在何處，而其方向乃在中國之西，其來也必航海沿經南洋羣島而至東京，則殆無可置疑，今之學者據此即作一揣測，謂航海之事乃兩方之交

通，彼既能來，我當能往，故大秦專使至華之時，雖難保中國之船不已遠達彼方者，即令其時中國之航海技術或較幼稚，而附該專使之船遠航海外，而至南洋羣島，想亦事之可能者，以上所說乃史家追憶華族南遷始於何時之推論，而中國人遠航南洋之見於記載者，則當以晉僧法顯為第一，蓋法顯於赴印度精研佛法之後，經師子國（即今錫蘭）耶婆提（即今蘇門答臘島，一說爪哇）等處歸國，曾著有佛國記一書行世，時適在晉義熙十二年，即西元四百十六年，據此可證我中華民族之至南洋至少當在一千五百年前也。

(二)最先移殖之地 我中華民族之祖先自來崇奉家族主義之儒家思想，又因中國以農立國之經濟關係而形成安土重遷之國民性，故華族之南遷雖遠在一千五百年前即已有之，而其時為數必甚微，其遷也又多非為經濟而為宗教，蓋自佛法於五世紀東流之後，聲教遠被，皈依佛法之中國僧侶以遠赴西方禮瞻佛跡為願望，晉魏唐之間，我國僧侶開闢萬里赴印度者達百餘人，此輩僧侶之南行，雖非為謀生拓殖，而實為華族南遷拓殖之先鋒，蓋山是中國人始知海外尚有衆多蘊藏豐富之樂土，而南遷拓殖之經驗復大可為華族南遷之刺激也，有唐一代政治小亂，南洋通中國之航線亦經宣告成立，中國南方海上貿易，經阿拉伯商人之手，以廣州、泉州為中心，非常發達，是時中國商人南渡懋遷，作拓殖嘗試者必大有其人，迨黃巢作亂（西元八八〇年），廣州垂危，外人之在廣州經商者皆揚帆西還，國人之曾赴海外貿易或略知海外情形，或與外商有交情者亦皆隨船西去，此輩避難西去之國人為數必甚可觀，而華族之南遷移殖當以此為嚆矢，願此輩南遷者所至何地，則不無頗費考証，惟可得而知者即其時蘇門答臘島之三佛齊（即今巨港）每年必有一次定期船舶航行於廣州與三佛齊之間，阿拉伯商人每山此航線而至中國，唐僧義淨等往印度禮佛，據紀載亦係經此航線而往，此次國人避難西行，當必係循此路線，而在三佛齊登陸，此按之當時航海情形可得而推斷者，又據阿拉伯人瑪

索底氏(Cassidi)於九四三年(黃巢亂後)航經蘇門答臘島所作之游記謂「衆多中國人耕植於此島,而尤以巴林邦(Alembing)即三佛齊,今稱巨港)區域爲多蓋避其國中黃巢之亂而至者」此從紀載上可得實証。此外華僑之在南洋者自稱爲唐人稱中國爲唐山迄今猶然,亦可爲華族最先移殖南洋係在唐代,而其最先移殖之地即蘇島巨港之明證也。

(二)移殖動機 中華民族向外移殖之動機,最先可謂純爲避難起見,或爲偶發之特殊條件所促成,而非爲生計存意向向外經營。第一次大批華族移殖蘇島乃爲黃巢之亂所促成,厥後胡元入寇中國,崖山一役,宋室崩潰,忠義之士亡命南奔,或至越南,或至馬來半島,此亦爲避難計者滿洲入寇中國明祚告斷之際,桂王出走緬甸,鄭成功退守台灣,甲冑遺黎隨之離國他遷者亦仍然爲避難起見,惟此等解說係就一般情形而言,其間南遷或爲冒險之天性,或爲追求海外財富者嘗有其人,誠不能謂過去華族南遷移殖者皆爲避難也。此輩海外移殖之先進,本華族刻苦耐勞之天性,孜孜經營,或從事墾遷,或從事墾殖,數年之後積多累積致富,其時南洋羣島未經開發,蕪穢正富,誠大有助於我輩華僑先進拓殖事業之成就,而此成就更轉而爲其國內鄉里人民向外發展之刺激,遂使最先移殖之避難動機漸變而爲經濟開拓者矣。

海外拓殖既可爲謀生求富之途徑,中國南部濱海諸省同胞,由於地理上之便利,向外移殖者,自十五世紀以來途大爲激增,雖云元明清諸代時有禁海嚴令,而冒犯海禁,秘密移殖海外者仍絡繹不絕,明代末葉變亂頻仍,降及清代,三藩作亂,華南諸省生民塗炭,秘密移殖菲律賓,安南暹羅,爪哇,婆羅洲者益見增加,此國內時局不靖,生活困難所以刺激向南移殖者。自國外情形言,十九世紀以來,南洋各地急需勞工開墾,勤苦耐勞,誠實忠順而又工資低廉之華工大受各地當局所歡迎,復次蒸氣發明之後,中南交通突告便利,數千里之間隔藉輪船之運輸,三數日即可抵達,非若往昔帆船須賴季節風而又危險重重者可比,有此種種華族之相率南遷

遂與日俱增矣。

(四)我國政府對華族南遷之態度 海禁未開之前,華族之移殖海外,向不爲我當局所認可,其原因爲中國崇奉儒家思想之家族主義,注重安土重遷,不應遠離鄉井,置祖宗墳墓於不顧,益以我國歷來親念視四鄰外國爲東夷,西戎,南蠻,北狄,鄙視備至,致下番懲遷之禁止,成爲數千年來一貫之國是,雖其間迫於情勢,移殖亦有准許時期,而在朝人士對此迄不以爲然,迨清代末葉當局鑒於海外華僑之衆多,對於祖國貢獻之大,乃有大開海禁,實行保護華僑之處置,是亦我國政府對華僑態度之一大轉變也,茲分移殖取締及實行護僑兩時期敘述如次。

(甲)移殖取締時期

(A)唐代海禁真象 我國歷代政府禁止下海或禁止移殖之見於明文規定者,在唐有「浮浪他所條」,在明有「私出外境及逃禁下海條」,在清有「大清律」等。

唐律浮浪他所條規定云:「諸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卽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營求資財及舉官者勿論。」卽此可知不但下海在所禁止,卽流若他鄉亦于例禁。惟「營求資財及舉官者勿論」則尚有寬處在耳。

(B)宋代海禁真象 宋代太平興國初年(西元九七六年)亦有禁海之例,凡私與番國貿易值滿百錢以上者均處罪,值十五貫以上者隸面流海島,淳化五年(西曆九九五年)申其禁至四貫以上徒一年,稍加至二十貫以上隸面配本州爲役兵,惟宋代所禁者爲私自入海,若請領官券入海貿易,則非但不禁且加鼓勵,據通考記載,乾道以後當局曾「詔市舶綱首能招罷船抽解物貨累價及五萬貫補助以上者,補官有差,監官推賞。」據此可見其時利在通海,其所禁者乃私自下海,蓋所以防人民之逃亡及偷漏抽分(卽今所謂關稅)也。

(C)元代海禁真象 元代對海禁時開時禁,至元二十三年曾設

課市提舉司；三十年（一二九三年）立海南博易提舉司，其意均在管制通商貿易，及至大四年（一三二一年）即將上記司職罷免，並禁下番船隻。嗣延祐元年（一三二四年）復立市舶司，惟仍禁人下番，通商貿易則歸官發船自辦。七年（一三三〇年）以下番之入將細絲銀易於外國，又并提舉司罷之，其間雖開禁無常，惟政府之意圖乃欲通海之利盡歸官有，則昭然若揭。

(D) 明代海禁真象 明代嚴定下海之禁，其「私出外境及遠禁下海條」云：「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買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担載之入減一等，貨船軍並入官……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軍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又云：「凡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令出洋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三桅以上遠式大船，將帶遠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導導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示衆，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前項海船買賣與夷人圖利者，比照將應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軍情律，為首者處斬，為從者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與探擱下海之人，販貨物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番貨並沒入官。」明朝政府對於人民下海雖有上記之禁令，然其後鑒於海外交通漸次頻繁，中國對海外貿易之關係日益密切，單待外國朝貢船之交易殊不充分，對於我國商人之海外移殖遂不能不加意認可。惟當時倭寇猖獗，為避免沿海省份遭受侵奪計，乃立嚴禁岸奸接濟盜之法，凡私船出海者，須先請憑驗，中國商人移殖海外至是得以暢行無阻，然因憑驗制度格於官府管理，私人頗感不便，又以海外通商日臻發達，證明穆宗時乃得許可者，個人亦得自由與南洋諸島交易，惟出國者須以歸國為條件始可獲准許，要之明代所禁者為私自下海，造大船，若商船除季外并不禁止，其所深惡痛絕者乃勾盜通

夷，下海禁令之設唯在防範作奸犯科之輩耳。  
(E) 清代海禁真象 清代海禁沿用明廷辦法，並未加嚴，其禁海主要條文之大清律關津條亦係直抄明律，未加更易，順治康熙年間四鄰成功難據台灣，又因南海盜時作擾擾討伐頗費苦心，清廷乃另立禁例：「凡國人在番託故不歸，復偷漏私回者，一經拿獲，即行正法。」官吏士兵私自與海外諸島交易或出洋者，亦以反報通敵論罪，與犯罪者同謀之地方官吏，亦同科刑，其規定可謂嚴厲，然律令自律令，秘密移殖海外之國人自經三藩之亂，其數反形增加，清廷為堅壁清野計，沿海五十里內禁止人民居住，惟此事厲行匪易，故清平後海禁復開（時康熙二十三年，西元一六八四年），對於以前出洋者均准其歸國，然至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年）復厲行禁止，對於未經准許之出國者，嚴禁其歸國，據論：「出洋之人，陸續返棹，而彼地存留不歸者，皆甘心異域，違禁偷往之人，不准回籍。」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年）並諭將私往爪哇充當甲必丹之陳怡老嚴加懲治，此事使衆多非欲久居外地之華僑一言及歸計，即為之感額，惟其時清廷所禁者為未經請准私自下海，凡向官廳取具保結，限期歸籍而後出洋貿易者均不干禁，即在海外因交易未清及別項事故，不得如期歸國者，亦可呈明存案，故此時可謂通海統制時期。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後清廷陸續與東西洋各國訂通商前此禁例不廢自廢，一八五九年英政府以南美英屬圭亞那魯魯華工移入以資開發，迫令廣東官憲承認粵省人民自由移殖海外，一八六〇年中英訂立北京條約，清廷於是承認人民自由出國，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清廷經譯編成奏請豁除海禁，即於是年諭：「外洋僑民聽其歸里，嚴禁族鄰訛案，尙吏侵擾。」數百年海禁遂從此廢止。

(乙) 實行護僑時期

(A) 領事設立經過 我國歷代執政者固於民族成見及儒家思想，對於國人移殖迄不以為是，保護海外僑民一節當不為執政者所計及是

以我國與各國訂約之初，政府不知海外僑民之衆，條約中之有子對方以在華設領事權利者並無我，亦得在外洋設領事之條文，迨我發現海外華僑衆多，渠等之海外經營對於祖國貢獻甚多而有設領保護必要時，則阻方重申，繁費交涉矣。

(1) 英屬設領經過 南洋各地之有中國領事，創始於新加坡。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郭嵩壽出使，見英屬新加坡等處我國僑民達數十萬人，會奏請分別設立領事，以資保護。英人對於設領事頗表同情，故經郭使交涉後即獲首肯。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九月清廷令新加坡華僑領事胡璇澤爲南洋總領事，是爲我在南洋設置領事之嚆矢。

英屬設置領事因得英方同情產生甚速，惟菲律賓及荷屬之設領則因非荷當局者之多方爲難，交涉頗費時日。

(2) 菲律賓設領經過 當一八八〇年菲律賓尙在西班牙統屬之下時，非島華僑曾呈請清廷設領事，後陳蘭彬、鄭藻如先後使西班牙，因據僑民之請一再與西班牙政府磋商，終無結果。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張蔭桓出使美西，秘李鴻章電總署請令其與西班牙政府妥商設領，卒亦不得許允。同年粵督張之洞奏派王榮和、余譚二人赴南洋調查與荷西二國政府商設領事，二氏以公法規定各國公使有指揮領事之權，我國對於商約雖無設領明文，而我得據公法作合法要求一層與之力爭，二國限於公法，無詞可拒。次年張之洞乃據二氏之報告，保王榮和爲駐刺小呂宋總領事，但西班牙迄無誠意，始而既允，既而托故拒絕，雖詞費周，而終西領之在設領之事卒不成議。迨菲律賓革命起，西班牙主權移而之我，我國乃援在華設領之例設立領事，始告成。非島華僑領袖陳謙善、子陳綱以新進士被任爲第一任非島總領事，陳氏未到任前暫由乃翁攝理。

(3) 荷屬設領經過 荷屬之設中國領事尤難於菲律賓，蓋荷人深懼我設領後，對其苛政必多阻礙，且以爲我有喧賓奪主之嫌，所以始則堅拒，繼則延宕，雖經我屢次交涉，而彼則再三辭辭推諉。光緒十二年時(一

八八六年)劉瑞芬使英，粵督張之洞與使美、西、秘、張蔭桓建議，請其密查各島華僑，爲設領保護之計。旋總署致電各國政府，英法當予允准，惟荷蘭反對，謂各島華僑應作荷民，不容華員訪查，我乃改稱游歷性質，荷蘭始允。是年張之洞奏派副將王榮和、余譚先往荷屬各島調查，據其報告苛虐各節，慘不忍聞，並力請設總領事。一九〇一年荷與公使呂海寰上章清廷，言荷對待華僑甚苛，急宜設領，清廷當令荷外部交涉先設領事，荷外部以事屬殖民部爲詞，又無首肯。後我復照會荷外部，歷舉新加坡、小呂宋等處中國已設領事之實例，並就荷屬之巴達維亞已有歐美各國設領事，不能將中國除外等節嚴詞爭辯，荷方始稍軟化。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外部准呂氏奏，議決在巴達維亞等處設立領事，然未實行。此後數年間中荷又以國籍法問題發生爭執，一九〇八年荷蘭當局並強制居留該地之華僑改入荷國籍，黨斷絕華僑與祖國之關係，我爲對付計，於一九〇九年急遊頒布關於中國國籍之取得及喪失之法，設領問題因是而益感棘手(參閱本章第三節南洋華僑國籍問題)。然亦終以我方最大之讓步，於同年簽訂中荷領事條約，據該約所載，中國得在巴城駐總領事，三寶壟、泗水、棉蘭、巴東各駐領事，惟均係商業事務官，爲其本國商人保護者，並無外交上之性質。荷屬設領問題，於是解決。

中國駐南洋各地領事一覽表

館名	館長姓名	職別	令派日期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	高凌百	總領事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駐山打根領事館	吳勤調	領事	二十二年四月廿二日
駐仰光領事館	梁長培	領事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駐檳榔嶼領事館	黃延凱	領事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駐吉隆坡領事館	施紹曾	代理領事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駐河內總領事館 許念曾 總領事 二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駐西貢領事館 方賢叔 代理領事 二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駐馬尼納總領事館 楊光柱 代理總領事 二十七年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葛祖熹 代理總領事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駐泗水領事館 曹汝銓 代理領事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駐巨港領事館 葉德明 領事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駐棉蘭領事館 張德同 領事 代理領事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  
 駐望加錫領事館 王德葵 領事 代理領事 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駐暹羅商務委員 陳守明 委員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B) 特設華僑機關

(1) 僑工局、我國政府實施護僑之具體舉動，始於海外領事館之設立，其在內政上有關護僑之設施則始於民國肇建後之僑工局，時當一九一七年歐戰方釐之際，華工應募往歐洲，在協約國戰線後方服役者達十數萬人，當局為保護取締此等華工起見，乃設置僑工局，恢復前此已一度施行之華僑登記制度，惟無良好效果，不久即告撤銷。

(2) 僑務局 一九二七年初北京政府設置僑務局，不擬派員往馬夾半島舉行華僑登記，因當地華僑鑒於過去僑工局辦理登記，徵收手續費，諸多不善，表示反對該項計劃遂無形消滅。

(3) 僑務委員會 國民政府成立後，以國民革命得助於華僑者甚多，對華僑益咸有切實保護指導之必要，故在民國十三年即有大不營內政部僑務局之設，後改為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十六年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後，將僑務委員會改隸外交部改名為國民政府外交部僑務局，規模較前狹小，上海華僑聯合會以不利進行，呈請恢復僑務委員會十七年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准恢復，十八年國府改組，將僑務委員會改隸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稱中央僑務委員會。二十年立法院修改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以僑務委員會直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稱為僑務委員會，以迄今日，其組織要點如下：

(4) 僑務委員會組織要點 (a) 僑務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教育等務。(b)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指定常務委員七至九人，就常務委員中，指定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c) 僑務委員會每年或二年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d) 僑務委員會設一秘書處，二僑務管理、三僑民教育處。(e) 僑務管理處掌一僑民狀況之調查與統計，二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三僑民糾紛之處理，四僑民團體之管理，五、回國僑民投資、遊歷、參觀之指導介紹，六、僑民之獎勵或補助。(f) 僑民教育處掌一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二、回國求學之指導，三、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四、文化之宣傳。(g)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抵觸者為限，但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指揮之。(h)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專員或視察員。

(5) 僑務委員會委員 委員長陳樹人，副委員長周啓剛，常務委員曾養甫、蕭吉瑞、鄭占南、陳春圃、張永福、謝作民、委員陳耀垣、林澤臣、黃茲林、黃緒熙、莊西言、沈鴻柏、陳占梅、黃任元、張理唐、馬立三、李源水、林成斌、鄧子賢、張天德、李振殿、朱慈祥、周啟瑞、吳偉康、張客公、趙屏圃、劉雅堂、王志遠、楊壽彭、方之楨、黃啓文、黃經蕃、趙煥廷、干健海、余榮、徐統維、劉成燦、文慶、陳嘉庚、陳策桐、徐天深、呂渭生、胡文虎、李懷生、朱榮新、李雙輝、麥登、王石福、秦周拔、方梁宇、泉、謝仲復、簡經綸、譚光中、黃展雲、馬鏡池、伍鴻南、戴金華、何伯祥、姚定塵、秘書處長王志遠、僑務管理處長周演明、僑民教育處長陳春圃。

(6) 華僑招待所 國民政府除設僑務委員會為專責保護指導華僑

僑之機關，復於首都南京設華僑招待所，招待具有下列情形之海外華僑之為國民黨員者：(a) 海外同志努力黨務被當地政府壓迫回國，有相當之憑証者。(b) 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國民政府令知招待者。(c) 海外同志因公來京，具有僑務委員會暨當地總支部或直屬支部之公函證明者。(d) 華僑或其團體對於革命有相當之勞績，因事來京或回國經營大規模實業，經該所呈請中央核准招待者。

### 第二節 南洋華僑拓殖史

華僑在南洋之拓殖歷時千餘年，其間可歌可紀之史蹟，不勝枚舉，本節所欲追述者係拓殖史中較有政治色彩及有重大意義之歷史，關於經濟上拓殖之成就，另有專章紀載，本節不加敘述。

(一) 元初大舉征爪哇 我國歷代當政者對南洋羣島向無領土侵略之野心，惟對南洋各地之朝貢則頗為重視，蓋歷代當政者以此為國威尊嚴所在，固非為區區之貢品也。元代出征爪哇亦即為朝貢事所引起。

(甲) 出征經過 十三世紀末葉，元世祖既撫有四海，即遣使至海外各邦，宣揚國威，并諭朝貢，惟爪哇不惟不貢，反將使者右丞相孟珙施行毆而之刑，此事使世祖大為憤怒，出征之議於焉而起。于二百九十二年世祖下令史弼、伊克程、蘇高與往征爪哇，以海事付伊克程，軍事付史弼，會福建、江西、湖廣三行省之兵凡二萬，舟千艘，集中慶元、泉州，一路浩浩蕩蕩向爪哇進發。是年十二月過七洲洋，萬里石塘(今 Trukeshichu Banks)，翌年元月至東董，由董山入氾池大洋，歷檳榔嶼、假里馬答(今 Karimata) 勾欄(今 Jolan) 等山，駐兵伐木，興造小舟，旋大軍進抵吉利門(今 Karimata Java)，弼與所率軍則進至爪哇之杜並足，亦名打板(今 Tuban)，是時大軍經月，不克登岸，船中之水已盡，抵杜並足後，鹽灘得泉，水味甘淡，始解危厄。既登岸，騰水陸並進，史弼率水軍登杜並足，經或才路口(Cakrawala) 至八節洞(在今泗水)，高與則率馬步軍自杜並足陸行，一面派部將乘銳鋒

船，由戎不路於麻喏巴歇(即葡者伯夷，今 Maknani) 浮梁前進，赴八節洞，會時爪哇與鄰國葛郎構怨，爪哇主哈只葛達那加刺已為葛郎主哈只葛達所殺，其婿土罕必開口攻哈只葛達，不勝，退守麻喏八歇，聞元軍到等至，遣使以其國山川戶口及葛郎國地圖迎降，求救。高與引兵接援，葛郎兵敗，敗之後元兵恐爪哇中變，與葛郎聯合，乃再與師進，遂將葛郎數萬人殺者五千人，葛郎國主入城拒守，元軍圍之，且遣之降，惟葛郎雖降，爪哇則不久背叛，元軍未加赦平即歸，故元軍大征爪哇，可謂師勞無功。然因此次出征得以附帶招降各小國，則不無所得耳。

(乙) 出征之影響 元世祖大舉征討爪哇，一方面固為使臣被殺所激起，一方面亦為欲藉此招降海外各國，以震國威，故元軍軍次占城(在今越南)之際，元將秉承世祖意旨，即遣使往蘇門答臘及馬來半島等處，宣撫降貢。其經宣撫臣服之國家計有：(A) 南巫里(即 Langkat，在今蘇門答臘島亞齊附近)；(B) 連木都刺(即 Sumatra，今蘇門答臘島亞齊是)；(C) 不魯不都(即 Sechudin，在今爪哇島中部)；(D) 八刺刺(未詳在何處)；(E) 木由來(即今稱馬來出，據此可知元世祖征爪哇一役，勢力所及之範圍，西至蘇門答臘，南至爪哇，北至馬來半島，東至婆羅洲，蘇祿可謂勢力遠被今日英荷兩國之南洋屬地矣。此外遠征軍士隨處停泊，其遺留於各島間者，為數自屬不少，海角天涯播吾華族之足跡，是以大有助於今日南洋華僑地位之造成也。

(二) 三佛齊之華僑政績 三佛齊史家亦稱曰室利佛逝(Sri Bhaya)，即今蘇門答臘巨港省所在地。其王呂密多景仰佛教，唐僧義淨往印度求經，路經三佛齊時，曾得呂密多之優禮招待，後義淨回國，遺高僧數人，偕社室利佛逝，經經典，居留凡數年。義淨之南游寄歸傳及西域求法高僧，傳皆成於是。厥後我國人因避黃巢之亂，流寓于者是者日衆。宋時三佛齊國勢強盛，服屬者十五小邦，迨初國勢轉衰，裂而為三，旋為爪哇所滅，然爪

哇亦不能盡有其地。時我華族僑居三佛齊者已有數千人，乃推梁道明為首領以佔領之。梁道明稱王之地點，今在何處，頗難斷定。惟按之史乘，大致乃在今之占碑(一三七一)。其稱王之年代亦難稽考，約在一三七七年三佛齊被爪哇滅後之二三年間。梁道明既稱王，乃招致商旅，暫駐行政，地方日稍繁榮。嘗梁道明雖據三佛齊時，有陳祖義者，本為海盜，偵知巨港(一亦稱舊港)破守備懈，乘虛據之，亦自稱雄一時。明永樂五年(一四〇七年)陳祖義謀劫鄭和為鄭和所執，繫于北京。明室乃以施進卿為巨港宣慰司，後進卿死，子濟孫繼之。至明洪熙元年(一四二五年)猶漢使人賈。總觀我國在巨港省之政治勢力前後凡四十餘年，徒以我國政府不知經營，終淪他人之手，亦可慨也。

(三)三保太監下西洋 三保太監下西洋之故事，今猶膾炙于南洋居民之間。其出洋次數凡七，歷時二十餘年，招撫三十餘國，為明室國力外展之壯舉。據今所謂三保太監者係指鄭和而言(註)。鄭和為明室內官監太監，雲南人。據雲南昆陽出七季，剛撰馬公墓誌銘，言馬公有二子，次子和事。今天子，賜性鄭為內官監太監，馬公即鄭和之父，名哈只。按哈只係回人，曾往阿拉伯朝覲，聖地而歸之榮稱，故可斷鄭和為一回人。其父既曾往朝回教聖地，則航海所經必多見識，鄭和敢於奉諭宣撫海外各國，冒風波之險，作萬里長征，其精神或即得自家庭。鄭和既為回人，則其出洋也，或不無因利乘便，順道往阿拉伯一朝其教主聖地之意也。鄭和既懷此動機，又逢明成祖有追緝建文餘黨及於海外宣揚國威之意，則其時方獲重用之官官有所干請，當必仰獲接納，是三保太監下西洋之舉，或即造因於此也。茲分述鄭和逐次下西洋經過情形如次。

(甲)第一次 明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年)六月鄭和奉命偕同贊王吳宏等通使西洋，隨行將士達七八百餘人，所乘大船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凡六十有二。其出發地點係自蘇州河沿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揚帆出海，首途今在越南之占碑，以次遍歷各國，宣揚明室國威，凡表示

臣服者均有給賜，不服，則以武備之。永樂五年(一四〇七)九月和等歸國，諸國使者隨和朝見。和獻所俘巨港酋長成祖大悅，得賚有差。巨港者故三佛齊國也。其有陳祖義，糾盜出身，既佔巨港，多行不義，和使招諭，祖義詐降，而潛謀邀劫。和失敗其衆，擒祖義，携歸獻帝，後戮于京都。此次泛海不及三年，所經之地史籍未加詳載。

(乙)第二次 永樂六年和復奉命出使至錫蘭等國，九年六月還。門答臘時適蘇門答臘前僑王子蘇幹刺方謀篡主篡位，怒和賜不及已，率兵邀擊明軍。和力戰追擒至喃利，并俘其妻子。永樂十三年(一四一五年)還朝，大獲得賞。此次出使將近三載。

(丙)第四次 永樂十四年(一四一六年)冬滿刺加、古里等十九國，咸遣使朝貢。旋和奉命往賜其君長。按成祖本紀，永樂十四年占城、古里、爪哇、滿刺加、蘇門答臘、南里里、渤泥、彭亨、錫蘭山、溜山、南渤利、阿丹、麻林、忽魯謨斯、阿枝人貢。又琉球、中山入貢者再。鄭和第三次泛海即遍歷諸國，貢諭賜給者。永樂十七年七月還京師，出使歷時將近三年。

(丁)第五次 永樂十九年(一四二一年)正月和復奉使西洋，二十年八月返國，在外僅年餘，所至何處，不詳。

(己)第六次 永樂二十二年(一四二四年)正月巨港酋長施濟孫請襲宣慰使職，和奉命齎敕印往賜之，比還而成祖已晏駕。此次出洋似專為賜印而往巨港者。

(庚)第七次 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年)六月，宣宗以踐祚歲久，而諸番國遠者猶未朝貢，命鄭和王景宏出使，忽魯謨斯等十七國。迄八年七月始回，計歷時亦將近三年。據祝允明著「前聞紀」所載，忽魯謨斯在今日波斯灣之內，和最後一次出使所經及停泊之地有如下表。

### 鄭和第七次出使行程表

鄭和出使年表

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年)十二月初六日由龍灣(近南京)放洋。  
 初十日抵蘇山打臘。  
 二十日由附子門(揚子江口)。  
 二十一日抵劉家港。  
 宣德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抵呂樂港(在福建岸)。  
 十一月十二日抵虎頭山。  
 十二月初九日離五虎口(即閩江口)行十六日。  
 二十四日抵占城。  
 宣德七年正月初七日離占城行二十五日。  
 二月初六日抵斯魯馬益(即荷蘭泗水)。  
 二月十六日離斯魯馬益行十一日。  
 二十七日抵舊港。  
 七月初一日離舊港行七日。  
 初八日抵滿刺加(即英屬馬六甲)。  
 八月初八日離滿刺加行十日。  
 十八日抵蘇門答臘(即今亞齊)。  
 十月初十日離蘇門答臘行三十六日。  
 十一月初六日抵錫蘭山(即今錫蘭)。  
 初十日離錫蘭山行九日。  
 十八日抵古里(印度西岸, Alicut)。  
 二十三日離古里行卅五日。  
 十二月廿六日抵忽魯謨斯(Hormuz 在波斯灣內)。  
 宣德八年二月十八日回航。(回航路程約有變更然無關大體,故從略)。

鄭和先後出使七次,其經歷已約如上,其逐次出使年代及所經各國分表如左:

出使年次	出國年期		回國年期
	中曆	西曆	
第一次	明永樂三年	一四〇五	永樂五年
第二次	永樂六年	一四〇八	永樂九年
第三次	永樂十年	一四一二	永樂十三年
第四次	永樂十四年	一四一六	永樂十七年
第五次	永樂十九年	一四二一	永樂二十年
第六次	永樂廿二年	一四二四	不
第七次	宣德五年	一四三〇	宣德八年

鄭和歷次出使經歷各國總表

(甲) 確知爲何處者

一、占城	二、爪哇
三、真臘(即柬埔寨)	四、齊港(今稱巨港)
五、暹羅	六、渤泥(在婆羅洲,今稱汶來)
七、蘇門答臘(係指亞齊)	八、阿魯(近亞齊)
九、柯枝(今之 Cochin 在印度西岸)	十、南巫里(近亞齊,即 Lambit)
一、彭亨	二、急蘭丹(即吉蘭丹)
三、榜葛刺(即印度望加刺)	四、天方(亞拉伯)
一、五、黎代(近亞齊)	一、六、錫蘭山(錫蘭)
一、七、那昔兒(近亞齊)	一、八、滿刺加(馬六甲)
一、九、古里(今之 Calicut 在)	二、〇、大葛蘭(印度西岸)

印度西岸

- 二一、小葛蘭(印度西岸)
- 二二、西洋瑣里(印度東岸)

印度東岸

- 二五、廿把里(印度半島南端)
- 二七、比刺(溜山附近)
- 二九、木骨都東(今之Mog-shin, 古名 Nagazon, 在非洲東岸)

非洲東岸

- 三一、忽魯謨斯(波斯灣內)
- 三三、阿丹(即今之Aden)

不確知為何處者

- 一、麻林
- 三、婆羅(疑即渤泥)
- 五、沙里灣尼

阿拉伯

- 二、刺撒
- 四、阿接把丹
- 六、喃勃利(疑即南巫里)

南洋

- 二、刺撒
- 四、阿接把丹
- 六、喃勃利(疑即南巫里)

南洋與菲僑

- 二、刺撒
- 四、阿接把丹
- 六、喃勃利(疑即南巫里)

南洋與菲僑

- 二、刺撒
- 四、阿接把丹
- 六、喃勃利(疑即南巫里)

南洋與菲僑

- 二、刺撒
- 四、阿接把丹
- 六、喃勃利(疑即南巫里)

千,軍械輻重無數,於萬曆二年(西元一五七四年)十一月廿九日抵菲律賓之哥里杰爾島(Carigata, 今稱鷓鴣嶼),部署既定,即令軍士六百人,由

日入莊公率領,直襲菲律賓宿都峴尼納,其預定計劃欲乘西班牙人不在備

於深夜襲取之詎料黑夜昏暗,不辨海灣,誤伯刺刺(Pranang)為峴尼

納,既登岸始知其非,迨沿岸疾趨,比抵峴尼納,天已大明,遂為西班牙人所

覺,刻刻之間,全城戒備,時莊公率士兵夜夜奔波,大感疲乏,又逢西班牙

總督衙隊以死抵禦,致前鋒受挫引退。其時林道乾自率大軍已行抵甲米

地(Catic),既得失利軍情,乃讓休息一日,至第三日始再進攻,熟知此一

休息即予西班牙人以保衛,非島機會,蓋其時西班牙人之主力艦隊適在

鄰島鎮壓叛亂,首都空虛,乘銳進攻,必可得手,迨翌日西班牙艦隊聞訊急

回峴尼納,西班牙人防守力量為之震固,林道乾已坐失良機矣。第三日

莊公率軍往襲,西班牙人出奇兵,斷其後路,莊公潰敗。後經道乾率登陸

協力作戰,乃將西班牙人擊退。西班牙人既退,堅守城池,不輕應戰,道乾所

率軍無可如何,旋勇將莊公陣歿,聲勢益告衰頹,道乾知謀不逞,乃引退至

品亞詩蘭(Panashan)築壘據險固守,輩老西班牙人之師,使披於

奔命,然後乘機擊之。西班牙人屢攻不克,招降又不果,相持達八閱月,道乾

思作久計,要求西班牙人割讓相當土地,各謀發展,不相侵犯,無如此策不

行,又念久師糜餉,接援漸艱,乃修葺船艙於一五七五年八月三日率師離

菲島回台灣,雖龍顏未幾,明將戚繼光追剿倭寇亦至台灣,道乾恐為所賊,

明史本傳內於鄭和雲南人之下緊接「世所謂三保太監者」一句,

可知三保太監並非太監官銜,乃民間一種傳說,按當時太監奉命

出洋者除鄭和之外,尚有侯顯,尹慶,王景宏,張瑄,馬麟,馬瑄

等,而聲勢最煥赫者,實推鄭和,侯顯,王景宏等三人,故謂之

三保太監,一說三保係鄭和之小名。

(四)林道乾襲擊小呂宋 林道乾聞之晉江人,明嘉靖末年率衆為

寇海上,以台灣為窟穴,時官軍追勦甚急,道乾念長此凌犯風濤,終非久計,

擬向海外覓一樂土,開基創業,會其部下有言小呂宋方為西班牙所併,可

乘其未治襲取之道,乾深趨其言,乃率艦六十二艘,載婦女千五百,軍士二

千,軍械輻重無數,於萬曆二年(西元一五七四年)十一月廿九日抵菲律

賓之哥里杰爾島(Carigata, 今稱鷓鴣嶼),部署既定,即令軍士六百人,由

日入莊公率領,直襲菲律賓宿都峴尼納,其預定計劃欲乘西班牙人不在備

於深夜襲取之詎料黑夜昏暗,不辨海灣,誤伯刺刺(Pranang)為峴尼

納,既登岸始知其非,迨沿岸疾趨,比抵峴尼納,天已大明,遂為西班牙人所

覺,刻刻之間,全城戒備,時莊公率士兵夜夜奔波,大感疲乏,又逢西班牙

總督衙隊以死抵禦,致前鋒受挫引退。其時林道乾自率大軍已行抵甲米

地(Catic),既得失利軍情,乃讓休息一日,至第三日始再進攻,熟知此一

休息即予西班牙人以保衛,非島機會,蓋其時西班牙人之主力艦隊適在

父子相繼死，台灣失陷，事遂不成。為覓一世外樂土，作將來恢復明室計，鄭致乃於一六八一年台灣陷落之歲，率衆出亡東埔寨。鄭致既抵東埔寨，適其地雙台馬士河（Pantahaia）港外，廓泰蘭島（Kah Tern）上之安南十八與東埔寨七人互相凌辱，不甘為下。鄭致乘機率衆佔據之。自是竭力經營商業，與海上諸島通貿易，漸致富庶。國內亡命之徒來歸者益衆。鄭致以勢力日盛，乃建築村堡數處，以資固守。未幾，南族七人咸拱手聽命。鄭致至是，乃盤然該地之稱主。後經其時握東埔寨政權之安南政府委為該地總兵。鄭氏在東埔寨之政治地位益鞏固。嗣東埔寨酋長忽被暗殺，鄭致乃立一安南人之帝，昏無智者繼之，其意蓋欲藉此操縱兩族，使成鴿蚌相爭之局。鄭致卒於一七二六年，距受命為總兵之歲僅十八年。其子鄭復受安南王宰之委，繼父為總兵。時適鄭昭稱王於暹羅（參閱下段鄭昭在暹羅之偉功），雄威宏展，於一七八一年召之往曼谷，會商不洽，被禍不令返。鄭致憤而自殺。其子鄭山復被委為總兵，卒於一七九〇年。時暹人已奄有東埔寨之地，以鄭氏世澤及人，仍委鄭山弟廣平為總兵，未幾病卒。暹人始改委暹人為總兵。計鄭氏創業東埔寨，子孫相繼，凡百餘年。

(六) 鄭昭在暹羅之偉功 鄭昭廣東潮州人，生於暹羅北部之萬特村。母暹人，父事業無可考，料係該地之農夫，且有政治上勢力者。鄭昭生而勇敢，其遠志幼年任萬特村副城長之職，後擢升為城長，旋又擢升為甘壯披烈市（Kam-Chong-Pahlai）之市長。一七五九年緬甸王孟敬率大軍入寇暹羅，分三路合圍軍告（Yuthia 一名大城）京城。其時暹王專事荒淫，柔佛無能，當國大臣又意見參差，無所適從，祇知閉門自守。鄭昭時為甘壯披烈市長，整軍嚴武，有驍勇之名。暹王乃召之入京守衛。鄭昭既入軍告，奉命捍衛東城，力抗寇軍，並出城與敵肉搏，死傷山積，士氣大壯。詎其時暹室橫貴與鄭昭會商戰守方略，意見不合，乘間進讒，致鄭昭不見信於王。鄭昭鬱鬱不得志，念軍告垂危，與其株守待斃，不如乘間突出，召集國內英豪，共謀捍衛國土大計，乃率部突圍而出，至暹羅沿海岸之東暫駐。自鄭昭出

走後，暹羅益陷危急之境，荷延兩年，又逢天旱，守兵飢渴，疲病不堪。緬軍乘勢破門而入，肆行屠掠，數百年精華掃地無存。緬人既屠軍告，復掠財物細載而去，並另立一蒲甘人為暹王，為緬人管使。緬鄭昭督駐暹羅海岸之東後，未幾即襲莊他武里（Tantawan）而據之。時暹王出亡，生死未卜。鄭昭舉義旗，集各鄉義民首領，共衛鄉土。所部萬人，驍勇善戰。北方之地已盡為緬軍所有，惟尚嫌兵力薄弱，未敢率師南進。寬中里，道貫普戰，乃西顧南，部將緬人所僞逼王戰而毀之。嗣建新都於吞武里，遣令四方將兵移馬，準備驅逐緬人。及時機成熟，鄭昭提軍四出，大舉驅逐緬人，屢戰屢勝。一七八八年末，鄭昭受羣臣勸進，即遷王位於吞武里。時版圖入於王府者已有暹羅南部，暹羅海岸，及東部省份。旋中國有征緬甸之役，緬人盡調邊境，精銳回緬自守。鄭昭乘此時機收復哈刺省及以前外人征服之地，暹羅版圖至是由破碎復歸完整。鄭昭王業既固，乃於一七七一一年進兵緬甸復國。仇南伐馬來半島至於拉哥（Lago）。顯鄭昭既威震四鄰，歌功頌德者固不絕於耳，而讒陷佞諛之人亦相因而至。功德高，易致驕盈，致令措施漸不為人心所洽。其部將策格里（Sagari）乘人心渙散之際，密謀作亂，由東埔寨率師入京，因鄭昭而死之一代英雄，果報如是，亦可嘆也。

(七) 荷印華僑三偉傑 華僑在荷屬東印度開荒闢土，建樹殊多，其中事蹟較為顯赫者有三人，分述如次：

(甲) 羅芳伯 芳伯廣東梅縣人，生當清代初葉，處武力高壓之下，鬱鬱不樂。嘗謂大丈夫當浮海外洋，覓一片乾淨土，為我漢族兄弟壯氣，安能日處異族淫威之下。某年秋，與同志走辛石，由虎門放洋南渡，直抵婆羅洲之西岸時坤甸（Pantianai）尚未開墾，長林豐草，廣袤無垠。芳伯由三發會同志，拜盟結義，潛植勢力，以待時機。會有土人謀叛，蘇丹籌備軍實，賈芳伯征之，芳伯用明修棧道，暗渡陳倉之計，土人大敗，死傷甚衆。蘇丹得報大喜，自是芳伯出入王宮，言必聽，計必從。大得蘇丹寵遇。後芳伯部下日衆，聲

勢漸大，東征西討，所向披靡，蘇丹知勢不敵，且難駕馭，裂七封之。計羅芳伯統轄者，東界萬勞，西界卡浦斯河，南界大陀，上候雙溝，北界勞勞山，口洋邦，其縱橫數千里，成一獨立國。時乾隆四十一年，西元一七七六年也。芳伯既得首領，自稱曰大唐客長，意中國人客於外者之首長也。名號既定，擇東萬律為首都，刻符璽，分羣邑，定官制，修軍備，與實業，談教育，官制分甲、甲必丹、正副書記、尼哥、老、大、悉由民選，以革專制之弊。嚴法規，槍掠奸淫者殺無赦。軍備則設廠鼓鑄大砲，令人民各習拳棒，平時各安所業，有事入伍為兵，實業則設開芳公司開採金沙，振興林業，招徠商賈。教育則延聘國內名宿授徒講學，并非有條。融融洩洩，在此天地組織之共和團體統治下者，遠十萬衆，亦云盛矣。芳伯歿於一七九三年，繼其位者江茂伯，亦一偉丈夫，能舉八十斤鋼刀作旋風舞。江茂讓位關伯，關後讓位與宋插伯。自後荷人勢力侵入，卒為所併，計羅芳伯得國以來，歷時百有餘載，繼位者十人，終以我國政府不知經略保護，遂致國權淪喪，洵可嘆也。

(乙)吳元盛 元盛廣東梅縣人，生於乾隆初葉，與羅芳伯同里閭，惡滿人橫暴，謀斬竿起義，事洩，與芳伯泛海逃難，抵坤甸，屬沿海南巴哇。調撥部衆，採掘金沙，一而招羅同志，拜盟結義，時松柏港米倉下已有華族移居，欺元盛等後至，時加侵凌，元盛統衆力戰克之。後與芳伯平定土人叛亂，迭奏府功，得地數千里，自立為國，衆舉芳伯為長，建都東萬律（見前段），芳伯以馮瓊純篤地居街要，夙號難治，特以之剪封元盛，蓋稔元盛才勇兼全，能勝任也。時馮瓊下游之大院士會，憤欲苛徵，甚忌元盛，心懷排擠。元盛故遣使朝聘，便不之疑，一而與造船船，潛習兵器，圖將該會剷除。元盛故遣乃泛舟多艘順江而下，船中滿藏精銳，晝夜兼程，至大院界，賊通款言欲賈金於王，王恐有變，先伏兵後庭，始召見元盛，先謂壯士多人，僞為商賈，候宮庭左右，已則率健徒四人，進宮謁會。元盛手捧金盤以進，藏匕首盤中，上覆以金，會受金於庭，元盛出其不意，抽匕首刺會腹，斃之。庭後伏兵見變，急起圍擊，元盛奮臂與鬪，並發哨號，促宮外伺卒共起，策應，自兵在內外夾攻，

潰敗而退。會妻調兵來援，亦為所破。會妻見大勢已去，率衆退守大院高，原之巖山，堅壁清野，據險固守。一而傳撤四境，徵師勸王，一而出偏師斷元盛糧道。元盛交通既絕，又逢敵兵大至，困在垓心，處境危極。顯元盛將士雖日不得一飽，而用命如故。一日元盛思得一計，令部曲夜製尺許木報，百方上書「我軍絕糧須急救」七字，投諸江流，竟流至坤甸，時有得而報羅芳伯者，則援軍與糧旦夕可至。未幾羅兵果至，合吳卒，破敵於巖山之陰，敵收集殘部，尚思死守巖山。元盛令部曲掘隧，迤迤至敵營，以巨棺盛炸藥，貯之，敵遂降。元盛奄有其地而王之，時乾隆四十八年，西元一七八三年也。惜一傳之後，荷人勢力侵至，王綱告告失墜矣。

(丙)張傑諸 傑諸廣東潮州人，幼窮失學，弱冠隨衆航爪哇海帶間，海間與各島土人貿易，後至摩鹿加羣島，重鎮之安班，淵從事商業，往來於土人間，該島土人有沙頓族者，係宋元遺兵之苗裔，風俗習慣尚存華風。傑諸親暱之，認為兄弟。一日沙頓族因事與土人不敵，賴傑諸調停，始歸。息。自是沙頓人對傑諸愛戴備至。傑諸為沙頓人訓練武藝，日夜不懈。歸乃為沙頓人復仇，行之數年，沙頓人武藝大進，咸躍躍欲試，以洩前憤。傑諸乃為之編分三團，教以攻守方略。沙頓人大悅，公推傑諸為團總。傑諸因以己意創徵烟稅，以供團用。惟行之土人，土人大譁，因與之戰，勝之，土人乃服。旋安班團士會亦下徵烟稅，令作為對抗，沙頓人陰受傑諸指揮，抗拒不納。土會怒，令檣傑諸。傑諸率沙頓人拒之，屢戰屢勝，並乘勝窮追，迫土會避鄰。近之哈里烏。戰事既息，傑諸受沙頓人之勸，非即王位，改法制，嚴刑罰，非井有條，固儼然一小王國也。翌年安班團士會聯合哈里烏土人來寇，傑諸設伏，山後率兵往海口應戰，乃詐敗入山，哈里烏不知是計，隨後追起。至山遇伏，兵被殺為二，首尾不能相應。傑諸回兵反攻，適大風徒起，海嘯山鳴，塵埃蔽空，若有無數雄兵，塵逐颯颯，哈里烏人大驚潰散，自相殘殺，迨至海口，所乘船已悉為傑諸部曲擄去，倉皇不能逃，紛紛避匿土人家。越數日，土人厭之，互起衝突，哈里烏哭訴無門，大悔不該，傑諸偵悉其情，不加深究，令賜食物。

船舶送之歸原島自是士肯不敢來犯僑，諸途安士施政招，保國人至該島移殖，凡華人初至該地，賜米千斤，少女一人，以資待應，蓋其時安班湖風土，票劣華人視為畏途，僑諸乃設此例以爲鼓勵。無如該地濕氣甚重，華人初到者往往患頭暈脚腫等病，死者甚多，故雖經鼓勵而來者仍寥寥，僑諸乃復設特別保護法，每於二三月惡風季令僑居華人避居他島，財產貨物悉加收存保護，迨惡風季過後一一清還，不爽絲毫。自是華人商業漸趨繁盛，不十餘年，華僑商家已達百餘間，該島商業盡歸華僑操縱。一八八二年荷蘭人突以兵強佔其海口，僑諸以內力不足，以抗衛外，無國家實力作後盾，乃隱忍屈服，惟快快不自得，越數年即告舉卒。身後無嗣，其財產盡爲荷人抄去，計金三千八百餘萬盾，運珠寶者三百人，日往返三次，凡三日夜始盡。

(八)馬來亞之華僑僑傑 馬來亞華僑在政治上，經濟上建樹威赫功業者除葉來外恐無第二人，茲述其生平事蹟。葉來廣東惠州人，生常清代太平天國之亂，家貧無以爲生，乃子生渡南洋而至馬六甲，初爲人傭，僅足自給，時專闖英屬內吉隆坡之錫礦開採方盛，礦工需求甚急，葉來爲人傭保，鬱鬱不得志，乃至吉隆坡應募爲礦工，冀求上進。未幾果一躍而爲該處礦工之首領，其時吉隆產錫雖富，而實權收入則操於該地土酋之手，該土酋兄弟三人築砲壘於巴生港口，凡錫米出口納土酋一定錫稅，雪蘭莪蘇丹不過問，會蘇丹新贊一婿並委爲雪蘭莪總督，此新貴以錫產稅收利權外慮決于收回，乃知令從吉隆坡錫礦於雪蘭莪蘇丹直接管轄之下，此令一經宣佈，即遭巴生土酋抗拒，凡錫米由吉隆運巴生港口不遵舊章納稅者即遭沒收。此新貴總督亦不示弱，乃向各方接洽，籌謀對付之計。時葉來既爲華工之中心人物，新督乃結納之爲己助，旋葉來率衆會同土人向巴生土酋開戰，大戰於吉隆與巴生之間，唯其時雪蘭莪未開闢，深林霧密交通不便，而所用武器又多拙笨，故戰事進展極緩，進退於巴生河流域者再，嗣葉來得一來自國內之鄉人精造噴筒者爲之助，葉來遂以此新

利器戰敵，所向披靡，未幾而巴生港收復矣。戰事既定，實權收回，蘇丹論功行賞，擬劃吉隆坡歸葉來治理，葉來不受，但要求贖區一大段歸其管轄，自收贖稅，蘇丹不再征收，蘇丹允之。葉氏所轄贖區內縱橫數十里，所有各種稅收如烟賭，酒與枋歸葉氏管理，其出行也儀仗黃傘，戈矛並備，儼如王者。又凡遇雪蘭莪國有事，蘇丹恆與葉來並肩而坐，平章國政，其威儀有如此者。徒以葉氏僅資武事，不諳政治，雖當其盛時吉隆市面盡其私產，然土地主權未立文書契據，比及式微，欲據理抗爭，已不可得矣。葉氏有子，愚而不肖，爲衆所棄，葉氏死後不得諡封爲甲必丹，且遭英人誘戍馬六甲，不准居住吉隆坡，即有家事須處分者留吉隆坡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英雄之澤身後無聞，洵憾事也。

(九)侯亞保援助非民起義 亞保崗之廈門人，生常荷季末葉會黨昌盛之時，及長爲該處三合會首領，以豪俠聞於閩里。有長者不直其行，告發之，亞保乃夜夜出走，小呂宋之峴尼納，其地三合會素開其義，亦以魁長事之，時非民處西班牙苛政下，民不聊生，非青年中有志者暗中進行獨立運動，其首領鴉坤拿度比經人介紹與亞保晤相見之下，大爲投契，亞保允以如非青年獨立舉事，彼可組三千人爲一軍助之，盟約之後，鴉坤拿度走香港，秘密與美海軍商洽接濟軍火之事。迨一八九五年事起，非人高舉獨立之旗，亞保率衆如約助戰，屢建偉功，惜非人軍械不充，實力殊弱，屢戰一載，終告不敵，西班牙人乘非民挫敗，竭力進剿，亞保率其孤軍力拒之，否則非人早無噍類矣。非島卒以美人之助援，攘兩年，脫離西班牙之羈絆而爲美人之領土，求獨立而得此結果，固非非人之初志也。美人既領有非島，凡昔隸鴉坤拿度之軍隊悉遭解散，亞保所部亦然。未幾亞保離非返廈，約聲無聞。

(十)南洋華僑之不幸遭遇 華族往來南洋見於史籍紀載者，始自晉代，移殖南洋從事拓殖事業之見於紀載者則始自唐代，自是而後，我華族之到南洋謀生者，與日俱增，人口既衆，勢力自大，南洋各種經濟事業結

無不操於我華僑之手。厥後西力東漸，南洋各島主權先後淪入歐人掌握，華僑之既有勢力遂不免為此輩歐人所妬忌矣。菲律賓華僑之濫遭慘殺，而乎巴城紅河之慘劇殆肇因於此也。茲分敘南洋華僑濫遭殺害經過如左。

(甲) 菲律賓之慘劇 菲律賓距我最近海不過三日航程，十五世紀之際我國人以該處海上貿易獲利倍蓰，雖有功令不准入海，而相率潛赴菲島者已屬不鮮。比至一五六五年西班牙人佔領菲律賓，我國人已非島各處樹立經濟事業基礎。西班牙人視此現象不無嫉妬之心，此慘劇發生之遠因也。其直接促成慘殺的近因則有三事焉。一曰林道乾於一五七四年襲擊小呂宋之甄尼納，佔領品亞特蘭達數閱月，雖卒告敗北，然已招西班牙對華僑之憤恨。二曰菲律賓達士馬連納氏(Dasmariñas)之遇害，此事發生於一五九三年，其時西班牙人有事於摩鹿加羣島，菲律賓十馬連納氏親自率隊遠征，徵發我華僑二百五十人為該督摩鹿加船之水手。途中虐待有加，操伴稍不如意，輒遭鞭撻，華人不堪其虐，陰謀復仇。乘西班牙人午睡之後，操伴西班人，並及該總督，事後駕船逃往安南。非政府聞此，謂耗益對華僑懷惡感。三曰閩督飭員往菲探聽，此事發生於明季末葉，線時有聞，應龍，俄嶽者悉空虛構，上書明室，言呂宋僑易山產金銀，採之歲可得金十萬兩，銀三十萬兩，明室下其議於福建，閩督飭員同張廷柱往驗，比至菲島，西班牙大駭，疑中國政府有圖菲島之野心，並疑菲島華僑將為周鼎，以其其土地適其時有華僑富翁名吳乾者，乃林道乾部下之小頭目，製菲島時脫伍留菲，致富於甄尼納築一石室為久居計，其室藏裝壯觀，往來於是者多顯赫，紳，西班牙人視此情，大起疑竇，又偵知吳乾為林道乾部下，益疑該屋為開牌機關及儲藏危險物品之處，遂於一六〇三年下令屠殺華僑。計此役屠殺者二萬五千人，其間而道避山谷或逃歸祖國者僅屬少數。此菲島華僑第一次被屠之慘劇也。厥後一三十年間，事過境遷，華族之至菲島者復陸續增多，約有三萬人之譜，乃至一六三九年又遭西班牙人壓迫，不得已起抗革命，後獲數日，卒歸失敗。是役華僑死者二萬餘人，存者僅七千人。一六六二年西班牙人懼維波灣之鄭成功來襲，防華人為內應，下令驅逐中國人出境，此次不敢屠殺，蓋藉於鄭成功之威勢也。迨一七〇九年菲島華僑孜孜經營，漸復觀經濟利益，轉瞬間又為我英黃華官所掌握，詎西班牙人偏狹多妬，高唱排華，而我可憐之華僑遂遭第二次之放逐矣。至一七六二年華族之至菲島者又復雲集，其時英人勢力已東漸亞洲，我菲島華僑以歷年迭遭西班牙人壓迫虐待，對英人頗示好感，凡可以利便英人之處，如响而應，聞諸事均無不力助，於是大觸西班牙人之怒，菲華僑之被殺者疊疊傷心慘目，誠無逾於此也。

(乙) 巴城紅河之慘劇 當十六世紀時我華僑居巴城者已擁有一極鞏固之地位，所有經濟事業殆無一不在華僑之手。是故當地政府對於華僑深懷畏忌，每用其政治上之勢力對待華僑，華僑不堪其擾，常與抗拒。此種對拒局面自一七三〇年以來日益顯明矣。迨一七四〇年而慘劇發生矣。事緣是年七月當地政府強遣中國人數百名，揚言將遣戍錫蘭島(爾時錫蘭屬荷蘭)遣遣戍之船出口後，即將此數百名華僑盡數投之海中。其中有善泅水者於逃生後潛回巴城，將實情傳出，華僑大嘩，咸以為華人必將盡遭屠殺，於是互相團聚，以備萬一。至十月七日華僑作亂起火，反遭極禍，謂華僑將有危害歐人生命之舉動，兵士一批由舟登陸，荷槍實彈，見有華人，除婦孺外，概加殺戮。此役屠殺直至廿二日始止。我華僑之慘死者據估計約在一萬人以上，其善泅者常不止此。巴城慘屠後，華僑虎口餘生者皆逃往哈定馬里地，聯絡自保。當地政府猶調兵八百窮追，華僑為自衛計，築壕固守，奈無外援，卒退守班英格蘭(Panigrahan)華僑集合一致，藉謀自衛，并與遠八百。當巴城慘案發生時，淡日(Damak)華僑集合一致，藉謀自衛，并與爪哇土酋聯盟，共拒進兵。乃爪哇土酋中離間之計，中途背盟，故雖一度抗戰得手，中國人卒不得不退守婆羅板南(Pambanan)堅守兩月，又退入南方山中，時西曆一七四二年也。

南洋華僑屢遭欺凌殘殺，實應歸咎過去我國政府之漠視華僑，不知保護，回首前塵，可慨也夫。

### 第三節 南洋華僑國籍問題

(一)華僑國籍問題之發生 我國政府對外締結條約有關於華僑國籍規定者，始於一八六八年清廷與美國所締訂之條約，在該約中，有一本條約不賦與在中國之合衆國人民或在合衆國之清國臣民以歸化權」之規定。依此條約我國明確承認在合衆國之華僑依然為中國人民，可謂我國政府對外表明華僑在國籍上地位之嚆矢。道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清廷派員調查荷印華僑時，荷人以荷屬華民應為荷人，拒絕調查，清廷始發見南洋華僑國籍問題已生糾紛，而此亦即華僑國籍問題之所由發生也。其時我國人之僑居荷印者已有數百年歷史，在各種經濟事業上有牢不可拔之勢力，對於荷印繁榮貢獻尤大，無如荷人歧視有加，稱華僑為東方外僑（*Vreemde oostelingen*）與歐美人差別待遇，在法律上華僑所受之待遇尤為不公，如逮捕方法，監禁及刑案程序對於東洋外國人均另有嚴酷規定，而對待歐美人者截然不同。荷印華僑對此深懷不平，而盼望祖國政府交涉改良之心遂油然而生。會俄日戰後日本國勢突盛，依一九〇八年荷日通商條約，日本不獨得在荷印設置領事館，並得在荷印享受與歐美人同等之待遇，而不復以「東方外僑」遭受歧視。此一事態實與荷印華僑以重大刺激，要求改善待遇之心亦絲益益堅。結果我國政府為華僑所敦促，曾以改善華僑待遇事迭向荷蘭當局交涉。先是荷人為分化荷印華僑中息眾怒計，於一九〇七年頒布同化法令（*Indische Wet*）使華僑不中分子之一部份獲得荷蘭國籍，並使居留當地之華僑與祖國斷絕關係。凡華僑具有了解荷語有一定額以上之財產，服兵役，及其遺產歸子女均分諸條件者得依據該法取得荷蘭國籍，而與歐美人享受同等之待遇。惟因該法所具條件頗為苛酷，財產分配法之規

定既與華人之觀念格不相入，而為荷人服兵役一節尤非華人所願從命，以故多數華僑均不願依據該法以取得荷蘭國籍。迄一九〇八年荷蘭當局以歸化法不生實效乃實行強制步驟勒令居留荷印之華僑改入荷蘭國籍，蓋圖斷絕華僑與祖國之關係，中荷間外交關係亦因是而迭起爭執焉。

(二)我國國籍法之制定及其內容 荷印當局意圖斷絕荷印華僑與祖國之關係，一方面頒佈歸化法，一方面則根據出生地主義（*Soort*）以為凡在荷印出生之華僑不論其現在居住地點在荷印抑在中國，均視為荷蘭國民。此與我國所主張之血統主義（*Ursprung*）針鋒相對，其不利於我國自屬顯然。我國為謀對付計，乃急遂於一九〇九年頒布關於中國國籍法之取得及喪失之法規。規定凡父母為中國人者皆隸中國籍。其所以急頒布者乃謀先荷蘭而公布，以示抵制。（荷蘭國籍法於一九一〇年公布，後我一年）荷人聞之，乃以中國在荷屬設立領事條約為牽制，使我在設領交涉上發生衆多困難（參閱本節荷屬華僑之國籍問題），然終以我方之讓步而達到妥協，茲摘述一九〇九年我國所頒布國籍法之內容，以示一斑。

#### 我國國籍法之內容：

(甲)關於為中國人之規定：左列各人，不問其出生地之如何，均為中國人。

- A. 生時父母為中國人者。
  - B.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C.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乙)關於中國人與外國人結婚之規定：外國人與中國人結婚者，不問地域之如何，該項婚姻正式在官廳登記者得視為取得中國國籍。中國女子與外國人結婚者，該項婚姻經正式登記者，視為喪失中國國籍。但若其夫之國籍法不賦與其妻以國籍時，仍保

持其原有之國籍。

中國女子因婚姻取得夫之國籍既爲外國人者，經法律上之正式離婚或夫已死亡而爲寡婦時，得聲請回復中國國籍。

關於國籍之喪失，凡取得新國籍者即喪失其原有之國籍，爲近世國際私法上之原則，然因並無何等明白之規定，常易發生二重國籍之實際問題也。

(丙)關於脫離中國國籍之規定，中國人民欲取得外國國籍者，須先得脫離中國國籍之許可，脫離國籍之聲請人在聲請時，須無民刑訴訟之關係，未自軍職，並無滯納租稅情事，以及未居官職或官位者，始得許可其脫離國籍，若聲請人住在外國領土時，該項聲請書，須直接或經由中國領事館送呈中國公使館，由公使館轉送內務部審理決定之。

(丁)脫離國籍須得許可之規定，國籍之脫離，非內務部之許可並公告後，不能發生效力，不爲國籍脫離之聲請者，或其聲請被駁斥者，不問其理由之如何，仍爲中國人民，且日後發見事實與上項規定之條件不相符合時，不但取銷該項脫離國籍之許可，且聲請人須依中國國法之所定處罰，若聲請人假裝取得外國國籍或故意爲虛偽之聲請時，不但取銷其許可，並須處聲請人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懲役。

(戊)對於本法施行以前取得外國國籍者之規定：上述脫離國籍須得中國政府許可之規定，對於在本法施行以前，歸化外國且居住外國者，雖不溯及既往，然此種華人之歸中國時，須在最初之到達地聲請其歸化國之領事，由該領事將歸化之事實及日時通告於當地之地方官廳，始得作爲外國人看待，但此種華人雖在外國領土出生而欲維持其在中國之國籍者，仍視爲中國人。本法施行以前，未得中國政府之許可，爲外國之人民，繼續

居住中國之通商口岸者，在本法施行後一年以內，須向地方官廳通告脫離國籍之事實，該地方官廳再就關係國之領事，確查其脫離國籍之日時，凡在中國之通商口岸，或外國，未履行上述之手續者，仍視爲並未脫離中國國籍之中國人。

(己)關於脫離中國國籍效力之規定，脫離中國人民身分之中國人，在中國內地不得享受中國人所享受之特權。在本法施行以前，未得許可取得外國國籍之中國人，繼續有官職者，視爲未喪失其原來之中國國籍，又取得外國國籍居住中國內地，在內地營業，或有不動產，並繼續享受中國人應得享受之特權利益者亦同。

依據本法之規定，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在中國內地居住，違反此規定者，施行驅逐，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受之權利，已如上述。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國籍法，就其立法精神言與上述之舊國籍法實大同小異也。

(三)荷屬華僑之國籍問題 我國國籍法既先荷蘭而公布，則依據我以血統主義爲根本精神之國籍法，荷印華僑（土生者或未實行脫離手續者）自應視爲中國人民，然因荷蘭之國籍法係依據出生地主義規定，凡在荷屬領土中出生之華人，不問現時住居地點在荷屬領土中或中國，概爲荷蘭人民，因此而有中荷國籍問題之糾紛，荷人之意圖乃欲斷絕荷印華僑與祖國發生關係，故於國籍法上採用出生地主義外，尚另歸納化法以吸收非在荷印出生之華僑，惟其意圖並未見成功，緣我以血統主義爲根本精神之國籍法已先荷蘭而公布，而歸化法中所具之苛刻條件，又非華僑所願履行，有此二點，荷人乃轉以設領問題爲要挾，要求中國承認荷印土生及已歸化荷籍之華僑爲荷民，始允我在荷印設置領事，其時

荷印華僑備受不公待遇，我國朝野咸以設領為刻不容緩之事，迨一九一一年我僑達到設領目的，終於幾經挫折，折衝後在國籍問題上作相當之讓步，兩國代表遂於五月三日在北京訂立荷領地華僑地設領條約，訂約後中國代表照會荷蘭關於國籍事項承認華人在荷境內者照荷律解決，荷蘭代表亦照會中國承認華族入荷之人，若回中國，可歸中國籍，若往別國者，其出荷籍與否頗便，但據荷律，僑生一入荷境，即視為荷人，僑生以事業關係，自以居住荷境為便，是此種照會對我國可謂口惠而實不至，且據荷印歸化法，凡取得荷蘭國籍之華僑，若欲取消其國籍時，須離開荷領地七年後履行正式手續，始得回復從前之中國國籍，其手續之苛刻煩瑣，誠無以復加，故荷印華僑以祖國對荷蘭之讓步，不啻遺棄在外之華僑，深致不滿焉。

(四) 英屬華僑之國籍問題 英國國籍法亦係採取出生地主義，惟對於英屬各地出生之外國人，到達成年後，賦予選擇國籍之自由，是故英屬土生華僑於其到達成年時，倘無表示選擇中國國籍之意，自願仍為英國國民，則此等英國籍華人在中國時，駐華英國使館是否加以保護，初嘗為一頗難解決之問題，迨一九二八年十月廣東省政府乃與海峽殖民地官廳締結協定，規定英屬出生之華人若欲在廣東、廣西兩省得英國國籍之承認者，須具呈廣東省交涉署，依據中國國籍法，履行脫離中國國籍之手續，自是以後所謂二重國籍之困難問題，即在英國保護之下，為英國國民，而同時欲在中國內地雜居，並享受其他華人所得享受之特權，而為中國國民者，得告解決。廣東政府之所以有此項措施者，蓋因歸國僑生每於須受中國法律裁處時，藉英國國籍以作對抗，上據協定，即為防避此種事態之發生也。

關於歸化方面，其手續有依據各領地之歸化法及英帝國歸化法二種，後者除自治領之一部外，屬領與本國有共通之效力，其基本條件，則為自正式許可入國後，須滿八年之繼續居住，而前者之基本條件，則為自

正式許可入國後，須滿五年之繼續居住，以海峽殖民地之歸化法而論，其歸化乃限於在該領地地賦予英國國籍，故經上述手續而取得英國國籍之華人，在中國或其他外國旅行滯留之際，在法理上不能要求英國官廳之保護，惟依據英帝國歸化法實行歸化者，則有在中國或其他外國滯留時，要求英國官憲保護之權利。英本國之關係官憲為防止此種困難問題之發生，曾有依據有效力之帝國歸化法，而為最完全之英國歸化人之主張，然於華人則並無獎勵根據英帝國歸化法而歸化者之意向耳。

(五) 其他各地華僑之國籍問題 除上述英荷二屬外，其他各地華僑之國籍問題，簡述如下：(甲) 美國華僑取得美國國籍之根據，向限於出生、歸化及居住地為美國所合併，現在國人取得美國國籍，僅限於第一項之出生，而第二項歸化被許可者為數甚少，至於第三項居住地為美國所合併一項，僅於一九一八年夏威夷為美國所合併時一見實例而已。美國國籍法採取出生地主義，華僑之在美國及其屬地出生者，即為當然之美民，此與我國國籍法之採取血統主義，根本不同，故常發生二重國籍之難題。且美國之法規，不似英國法規承認到達成年時有選擇國籍之自由，緣是對於二重國籍所引起之糾紛，每感難於解決。唯當實際問題發生時，美國官憲之解釋及措置，則為對於此種美國國籍之華人，依其在居住地為斷，即在美國視為美國人，在中國視為中國人，而在第三國時，則似應適用中國兩國間之妥協策，依當事人之所願也。關於華人歸化美籍一層，一八六八年之中美條約，經明白規定不許互相歸化，一八八二年美國施行之法規亦規定，嗣後美國法庭或州法庭不許吾國人之歸化，是歸化一層已不可能矣。(乙) 暹羅之國籍法，亦係採用出生地主義，故在該國出生之華僑，全被視為暹羅人。我國與暹之通商條約，既未實現，而我國公使館亦未設置，是暹羅華僑國籍問題，尚難加以決定也。(丙) 越南方面之華僑，似亦有國籍上之難問題，在當地出生之中國人與安南人等土人所受待遇，大概相同，近我國雖已在越南設置領事，然於該處華僑之國籍問題，則似

尙無意見表示也。

### 第四節 南洋各地政府對華僑之政策

(一) 英屬馬來亞 英政府最初對於馬來亞華僑之態度可謂寬大優容，蓋當十九世紀初葉英人急欲開發其方獲得之海峽殖民地於貿易，則採取極端之自由貿易政策，以圖貿易之發展，於產業則鼓勵勤苦耐勞，工資低廉之華人移殖，以為產業之開發。其鼓勵之方法，即凡事尊重中國人之風俗習慣，對華人之施政務求簡易化，並特許賭博鴉片鴉片之公開，以博華人之好感。厥後英人對於馬來亞之開發既已樹立基礎，乃漸改其自由寬大方針。十九世紀中葉馬來亞華人之私會黨極爲活躍，地方安寧每爲其活動所侵擾，英人遂於一八六九年頒布結社登記法，以資取締秘密結社之活動。一八七七年爲期統一華人之行政，復設華民政務司署，使掌管結社登記及其他關於華人之事務。後因秘密結社之取締尚不充分，於一八八九年頒布更嚴厲之取締令，同時爲疏通主管官廳及居留華僑之意見，於一八九〇年設立華人評議會，以華民政務司署長官中國駐新加坡總領事及選華僑中有聲望者若干人組織之該評議會之任務，一爲對於有關華僑社會之事項應當當局之諮詢，一爲調停解決華僑間之紛爭事件。要之，英屬馬來亞政府對於華僑，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即漸次採行統制政策，而非前此之絕對放任矣。

關於華人移殖，英人向示歡迎，並加鼓勵，故華僑每年入口人數較之荷、菲諸屬特多。迨大越過後，經濟不景，錫鐵礦馬來亞實業界破產者比比皆是，失業華僑既多，地方秩序自受影響，英政府當局乃於一九二二年發布移民限制法令，對於華人入口數目，每月規定爲五千名，嗣後爲二千五百名，至一九三一年六月又減爲一千名（結婚不限），且入境新客又須繳登岸准證費助幣五元，亦前此所未有也。厥後殖民地政府變動移民入口限制辦法，即每月以一定額分配於限制實施前已川行於中國口岸與

海峽殖民地間之各輪船。據七州府移民官之報告，一九三七年起分配於上述各輪船之入口准額如下：

#### 華人新客入口准額表

一九三七年	一月	四、〇〇〇名
	二月	五、〇〇〇名
	三月	五、〇〇〇名
	四月至十二月每月	六、〇〇〇名
一九三八年	一月至三月每月	三、〇〇〇名
	四月起每月	一、〇〇〇名

(男女各五百名，以前婦女不限制)

此外未得分配額之各輪船每月准運每籍人至多二十五名。入口准額之來自馬來亞其他口岸或山北婆羅洲僑勝越者不在此限。又查一九三七年華人新客(即須繳費領登岸准證者)入口者一〇、四〇一名，據七九、七六六名，舊客(即無須繳費領登岸准證者)入口者一〇、四〇一名，據此一九三七年華人入口准額每月平均已超過六千名，較之前此不景氣嚴重時期之准額寬大多矣。其所以然者，乃馬來亞近年來經濟界稍見蘇復，華工又感需要也。

關於華僑教育，英屬各殖民地原准自由設立學校，一九二〇年頒布教育條例對於華僑教育實施監督，所有華僑學校之負責人如校長、教員概須注冊，其有違犯條例之處，則按法懲處，或將學校註銷，或將教員停職。近年當局實施補助華校辦法，藉作對華校更嚴格之監督，華校之受補助費者爲數頗多。查當此例頒布之際，華僑曾奔走號呼，羣起反對，然終因無實力後盾，不得要領而罷。

(二) 荷屬東印度 當東印度羣島開發之初，當局亦歡迎我國人之移殖，如英人然。故自十六世紀以還，華族之移居荷印者與日俱增，荷印華

僑之經濟勢力亦緣是而建立焉。厥後華僑人數既衆，勢力復大，當局始敢變寬容之態度。初當局予華人以各種特權，如創設甲必丹雷珍蘭之官名，予華人以裁斷居留該地華僑間民事事件權能，是至承雷珍蘭之官名，經營官有職田亦華人之重大權益。頃自一七四〇年土人排華之小暴動發生後，當局對華僑政策大見變更，往昔特許華人之裁判權概置撤除，自治權亦被縮小，承辦賦稅改由當局直接辦理。一掃這年優容寬大之政策，迨爪哇於十八世紀初葉一度經英軍佔領後復歸荷蘭時，當局對於華僑政策益趨嚴厲，凡關於華人之民事事件，悉移轄於人民裁判所，與土人同等待遇，而對華人所課賦稅且較土人為重，此等重稅多令徒自空名之華人甲必丹雷珍蘭等強制執行。一九〇七年當局為期荷印華僑與祖國斷絕關係，突宣佈荷屬東印度歸化法，惟因該法所具歸化條件過酷，華僑歸化者寥寥，當局並於翌年實行強制歸化，一面為阻止我國移民之大量流入，於一九一六年頒布外人入國條例，限制入國人數，並課以入口稅。初規定入口稅為荷幣五元，一九一八年增為二十五盾，後增為五十盾，再增為一百盾，至一九三一年復增至一百五十盾。且於入境時盤問頗嚴，有不如意者即拒絕登岸。以故近年來華族之至荷印者日少。凡此種種設施，無非企圖阻止華人勢力之膨脹也。

對於華僑教育，當局取締亦嚴。教科書之稍帶民族思想者，概不許用，宣傳主義之書籍，更不必論矣。至於教員稍涉思想激烈嫌疑者，即遭停教處分，或竟驅逐出境，尤屬常見之事。願當地政府雖於華人備加抑制，而華人在荷印之勢力仍未見動搖，故自入二十世紀後當局改以力事提攜土人之政策，使與我國人經濟勢力相對抗，對於華人之限制抑則已漸次緩和矣。

(三) 美屬菲律賓 十六世紀末葉西班牙人在菲律賓確立統治之初，對於華人之移殖，不但予以保護，且予我國人之至菲貿易者以各種便利，如在峴尼納設華人交易商館是。後因外國人至者日衆，當地經濟事

業幾全為我華人所掌握，西班牙人乃起嫉視。一六〇三年及一六三九年對華僑之大殘殺行動，即嫉視之惡果也。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結果，菲律賓羣島改隸美國版圖，美人對華僑之態度雖較西班牙人和緩，然於華人生游歷者或收師外不許在菲島自由登岸。一九三二年非移民部復訂新例，凡新客認為可以居留者，須納居留証費五十盾元，內是華人口逐年減小，而拒絕入境者則年有增加據菲海關統計局報告。

- 一九二二年 被拒華人 八名
- 一九二九年 被拒華人 二一名
- 一九三一年 被拒華人 二八三名

一九三八年非政府復訂華僑入口新例，除原有入口各例照常執行外，另增加現款担保一項，凡華人新客入口須交現款担保金非元男二千，女一千，孩童五百，否則拒絕登陸。可見其對華人移殖態度之一斑。至關於居留華僑之受限制者有如下數事：

- (甲) 華商每年納營業稅百四十元以上者，得向海關請求立案為商人，可攜帶子女入菲，但海關對此項請求往往擱置日久，間忽派人到店調查，倘請求立案者因事他往，則認為非店主，不許立案矣。
  - (乙) 華工離菲時須有下列資格之一，方准再行返菲：(A) 娶有非婦。
  - (B) 在菲有產業及商業。(C) 在菲有二千元以上財產。
  - (丙) 立案之華商歸國者，納出口照費一百非元(前為三十元)。
  - (丁) 商人須於立案後五年之內重行立案，否則取銷其商人資格，受工人待遇。
  - (戊) 華商欲召眷屬到菲，須呈照片，經海關嚴密調查認可，然後移交駐華美大使核辦。
- 一九二一年非島通過西文簿記案，規定凡非島工商業之簿記，必以

英文、西班牙文、或非律賓七語之一種登記之、其目的蓋顯明為取締華僑之工商業。此案經全非華僑反對力爭，派代表至美國大法院上訴，至一九二六年始由美大法院判決取消。惟不久非議院又提出新登記案，與舊律相去無幾，經我僑竭力反對後乃通過一折衷辦法，其主要條款即凡限簿不用西班牙文、英文或土文登記者，每面須納查賬費一仙以為收賬聘用翻譯員之費，不必赴法庭蓋印。此例於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實行，華商自是多一負擔。

一九二三年非議院通過內河航行律，亦取締華僑商權之一舉措，蓋非為華僑原有乘多輪船航行各島間，歷年繳收收入，為數不貲，非當局以此項重大權益落於華人之手，甚為嫉忌，乃訂此律以資取締。自此律頒行後，華僑輪船雖得仍舊航行，然不能增添新船，即以同樣噸數之新船代替舊船亦不之許。

一九二四年十月非島發生排華大風潮，起因是月十八夜非警傷斃華僑一名，非人轉謂華人有罪，敢與非警對抗，而置人命於不顧。翌日非人到處毆擊華僑，並實行毀劫各鄉鎮之華人商店，擄擄數日，始告平息。此事之發難，由非人主動，然非警見華僑被毆視若無視，非當局對於鎮亂處置又不積極，要亦足見非政府對於華僑之態度為何似。

(四) 暹羅 我國與暹羅關係至為密切，不但歷史上暹羅國王曾數次至中國，即暹羅人種亦多為古代我華族南下移殖與暹土人結婚之混血苗裔，故華人之至暹羅者為數殊多，第以暹人採取出生地主義之國籍法，華僑之子孫多被視為暹人耳。暹羅當局向視華僑與暹羅人無異，與以同等待遇，無對華僑特立政策。近年以來暹羅朝野高唱國粹運動，氣勢頗盛，民間且有「暹羅人」口號，故於華僑已變其過去之放任態度。一九二五年暹政府制定中國人限簿取締法，一九二八年頒布公益事業取締令，皆所以限制華僑在暹羅勢力之增長。

暹近暹當局以華人至暹日衆，於一九二七年施行入國限制法，凡國

人前往經商或遊歷者均須備有本國護照或國籍證明書，入境時每人須繳保證金暹幣一百元，一九三八年十月增為二百元，並須尋人担保，如居留不滿三十日，則繳十元代辦入境手續費，此項辦法無非欲開限制我國移民，且存該項法例中，有內務部長對於我國移民所帶款項及每年入國人數，得為特別之規定，故暹當局將來對於華人入國，誠難保不有更嚴格之限制。

對於華僑教育，暹人亦如南洋各屬嚴加取締，凡華校均須設暹文課程，並規定教師應讀暹文，每半年受暹教育部考驗一次，不及格者，不許再任教師之職，其目的蓋欲實施同化政策。

此外暹羅政府所設之入頭稅，近年頒布之刑法，出版法，集會結社法等，均加修正，其用意亦似皆針對華僑而發。

(五) 法屬越南 越南當局察於華人在越南工商界握有實權，深懷嫉忌，為謀抵制計，乃在亞細亞外國人名稱之下，設居住登記稅，入頭稅，對於華人入口則檢查甚嚴，頗多為難，依據亞細亞外國人規則，華移民，必令其分別加入福建、鄂、潮州、鄂、廣州、鄂、客、瓊州等各地出身地方之團體，在其出身地方團體代表者保證之下，許以短期間之居住，並令各代表者負其所屬團體華人之身分登記納稅等責任，對於違反者，有罰金、體刑、或驅逐之制裁。一九三八年新訂新客繳納入頭稅之辦法，係分四季繳納，舊客則須一次納足一年之人頭稅，婦女居留手續，由十五歲以上者其納銀七元七角，少童少女七歲至十四歲者納公所費一元，一歲至六歲免納，少童少女十四歲以下入境隨從其母者，則加入其母之入口紙內，每名納公所費一元，若隨同親屬入口者，則另給入口紙一張，亦照納公所費一元，又船頭稅五角，越南當局對於華人移殖既多限制，而稅項復重，近年國人至越南者已大呈減少。民國以來華僑之有識者，暗中與越南志士策動獨立運動，深為法人所忌，對於華僑言論、文化活動與乎地方治安施行極端之警戒步驟，以資防範。一面運動土人仇視華僑，使在經濟上與華僑相

對抗，其對華人政策蓋異其他南洋殖民地無大差別也。

(六)結論 今日南洋各殖民地政府對於華僑之政策有一共通之點，即均已由優容寬大轉變而為限制取締推原其故無非今日之華僑對於各殖民地當局已漸失去其可供驅使的作用而其經濟勢力之增長復使各殖民地之拓殖政策遭受掣肘故也。當各殖民地開拓之初，披荆斬棘，在瘴氣耐勞刻苦之華工通商口岸，宗主國商品之推銷，亦非我僑無道之華人不為功於是乎各殖民地當局之於華人也，歎之迎之，唯恐其不來，今也各殖民地之開拓已具規模其經濟上之生產對於世界市場且已超過飽和狀態於是工資低廉而長於操作之華工遂不為人所重視，且甚而被擠於門外矣。而長於經營之華商以其日趨澎脹之經濟勢力而言，對於各殖民地政府已被視為一種威脅，對於當地僑務士人之政策，尤屬格格不相容，於是各種取締規章以起，而今日之華僑遂到處危機重重矣。

附中國南洋交通年表

中 曆	西 曆	事 件	中 曆	西 曆	事 件
漢 元始二年	二 年	黃支國入貢犀牛	隋 大業十二年	六 一六年	師子國人貢
漢 延熹九年	一 六六年	大秦王安敦遣使航海到日南徼外入中國	唐 貞觀十二年	六 三八年	天竺迦毗黎國入貢
吳 黃武五年	二 二六年	大秦賈人秦論謁見吳大帝孫權，扶南、林邑、濟使人貢	唐 貞觀十四年	六 四〇年	阿羅單國入貢
晉 義熙十二年	四 一六年	吳大帝孫權遣中郎將康泰宣化從事來應至扶南	唐 貞觀十八年	六 四四年	阿羅陀國入貢
宋 永初元年	四 二〇年	晉僧法顯由印度乘商船經師子國耶婆提等處歸國	唐 貞觀廿一年	六 四七年	阿婆入貢
		宋僧曇無竭由南天竺隨舶泛海達廣州	唐 貞觀廿五年	六 五六年	迦羅舍佛入貢
			唐 顯慶五年	六 五六年	多摩長入貢
			唐 咸亨二年	六 七一年	唐僧義淨由廣州至室利佛逝居六月習梵文
			唐 咸亨三年	六 七二年	義淨由室利佛逝起程，經末羅瑜

義淨由室利佛逝起程，經末羅瑜

唐	垂拱四年	六八八年	魏晉禪人國至統摩立底	唐	乾符四年	八七七年	保護蕃船商人 黃巢破廣州納太波斯耶回各數死者十二萬人
唐	永昌元年	六八九年	義淨離毗摩立底回室利佛逝	唐	同光二年	九二四年	有中國帆船在爪哇海面遇風破壞商人水手等飄流至加拉巴(即今巴達維亞)三寶龍被救登岸
唐	如意元年	六九二年	義淨等成南海寄歸傳求法高僧傳託大津是年帶回	晉	天福八年	九四三年	亞刺伯人瑪安底氏游巴林那巴
唐	延載元年	六九四年	義淨回廣州僧僧貢固道宏法朗孟懷業等四人復至室利佛逝共襄譯事	宋	建隆元年	九六〇年	見中國人僑寓甚多
唐	長安二年	七〇二年	唐僧慧日泛海歷崑崙佛誓師子洲諸國至印度	宋	建隆二年	九六一年	占城入貢
唐	開元二年	七一四年	市舶使周慶立與胡商廣造海外奇器異巧以進	宋	太平興國二年	九七七年	勃泥入貢
唐	開元七年	七一九年	慧日歷印度南洋七十餘國而歸	宋	雍熙間	一〇〇一年	西域商人建寶林院于泉州城南丹厝流入貢
唐	開元七年	七一九年	金剛智經師子國佛誓禪人等廿餘國造廣州	宋	咸平四年	一〇〇九年	蕃船商人建清淨寺於泉州
唐	開元廿九年	七四一年	不空由廣州附崑崙船經行訶陵師子國回印度	宋	祥符二年	一〇一五年	注登入貢
唐	天寶五年	七四六年	不空由印度航歸回中國	宋	祥符八年	一〇六八年	摩揭陀入貢
唐	乾元元年	七五八年	大食波斯回廣州掠倉庫焚廬舍浮海而去	宋	熙寧元年	一〇八九年	暹羅入貢
唐	上元元年	七六〇年	神田功率兵入揚州掠殺波斯胡商數千人	宋	崇寧五年	一一〇六年	蒲甘入貢
唐	太和八年	八三四年	廣州市舶使建立崇報寺為蕃船祈福之所唐末重修	宋	咸淳三年	一二六七年	中國人在印度八丹地方建一石塔
唐	太和八年	八三四年	蕃船夷商建立懷聖寺於廣州	宋	咸淳末	一二七八年	西域人蒲壽○壽庚兄弟寓泉州擊退海寇累功至沿海郡制置
唐	太和八年	八三四年	詔嶺南福建揚州各節度使優待	宋	至元十五年	一二七八年	厘山敗張世傑劉義等率部走交趾海陵港

南洋年

南洋與華僑

總論

南洋年鑑

南洋與華僑

總論

元至元廿九年

一二九二年

丞相陳宜中走占城、鄭所南走爪哇巴城

明 萬曆二年

一五七四年

馮敷至菲島

元 元貞元年

一二九五年

周達觀隨使真臘

明 萬曆六年

一五七八年

林道乾率眾襲菲律賓

元 至順元年

一三三〇年

王大淵附買船游歷南洋各島

明 萬曆廿一年

一五九三年

林道乾率眾離菲律賓

明 洪武八年

一三七五年

黃森屏率眾至婆羅洲移殖勿泥

明 萬曆廿一年

一五九三年

張曉在荷港為酋長

明 永樂三年

一四〇五年

鄭和第一次奉使西洋至占城等國

明 萬曆卅一年

一六〇三年

菲律賓總督征摩鹿加羣島、役中國人為水手、途中虐待不堪、潘和五等殺之逃往安南

明 永樂六年

一四〇八年

鄭和第二次奉使西洋至錫蘭山

明 天啓二年

一六二三年

荷屬東印度總督任令捕捉中國人充實地方

明 永樂十年

一四一二年

鄭和第三次奉使西洋至蘇門答臘

明 崇禎十二年

一六三九年

菲律賓第二次屠殺華人二萬餘人

明 永樂十四年

一四一六年

鄭和第四次奉使西洋滿刺加古里等國

明 天啓五年

一六二五年

顏思齊佔領台灣

明 永樂十九年

一四二一年

鄭和第五次奉使西洋

清 順治三年

一六四六年

荷屬巴城華僑設立養濟院

明 永樂廿二年

一四二四年

鄭和第六次奉使西洋

清 順治九年

一六五二年

郭懷一在臺灣反抗荷人失敗、華人死者八千

明 宣德五年

一四三〇年

鄭和第七次奉使西洋至忽魯謨斯等國

清 順治十四年

一六五七年

永曆帝入緬甸

明 嘉靖十九年

一五四〇年

汪直等商販日本、暹羅

清 順治十六年

一六五九年

緬人獻永曆帝於吳三桂、縲從忠義、遂留緬甸不歸

明 嘉靖卅五年

一五五六年

徐海陳東受問自相火併

清 順治十七年

一六六〇年

鄭成功率師入台、取之

明 嘉靖卅六年

一五五七年

汪直受給被誅

清 康熙元年

一六六二年

菲律賓恐鄭成功來襲、華人為內應、擄逐華人出境

明 嘉靖卅九年

一五六〇年

張璉為成繼光敗于漳泉逃之舊港

清 康熙十三年

一六七四年

陳永華創立天地會、傳播民族思想、運動反清復明

明 嘉靖四十四年

一五六四年

林道乾為成繼光敗於紹安逃之台灣

清 康熙十五年

一六七六年

英國東印度公司至台灣通商、接濟鄭氏軍械、代鑄大砲

明 隆慶六年

一五七二年

有中國商船在民多朋遇風、舟壞

清	康熙二十年	一六八一年	清兵攻陷台灣，鄭氏部曲均走南 洋羣島	清	乾隆四十七年	一七八二年	緝 退王鄭昭爲部將策格里叛變殺 害
清	康熙四十八年	一七〇九年	鄭以山舉率衆出走東埔寨	清	乾隆四十八年	一七八三年	吳元盛王於大院
清	康熙五十四年	一七一五年	非律濱再逐華人	清	乾隆五十一年	一七八六年	天會地首領林爽文舉義台灣，失 敗，餘黨走南洋
清	康熙六十年	一七二一年	天地會魁首朱一貴起義台灣，失 敗，餘黨走安南，各受封王侯總兵 等職	清	嘉慶四年	一七九九年	英屬檳榔嶼初次發見天地會
清	雍正八年	一七三〇年	陳倫炯逼歷南洋偵緝天地會及 鄭成功餘黨	清	道光四年	一八二四年	新加坡第一次出現天地會暗殺 案
清	雍正九年	一七三一年	荷屬東印度巴城華僑設立明誠 書院	清	道光十年	一八三〇年	星島公佈禁止販賣奴隸案
清	雍正十一年	一七三三年	華人三百人襲擊暹羅王宮，不成	清	道光廿六年	一八四六年	香港成立天地會
清	乾隆五年	一七四〇年	首領四十人被逮處死刑	清	咸豐元年	一八五一年	星島天地會與奉天主教人械鬥， 死數百人
清	乾隆十四年	一七四九年	荷屬巴城屠殺華人萬人，華人聯 合反抗二年事始平	清	咸豐四年	一八五四年	荷人遣兵進攻蒙脫拉度之天地 會自治政府下之
清	乾隆廿二年	一七五九年	荷屬甲必丹陳怡老回國，爲閩吏 逮捕	清	咸豐五年	一八五五年	新加坡閩粵兩幫僑胞大械鬥，死 六百人
清	乾隆廿七年	一七六二年	非律濱荷人請，驅逐中國人出 境，祇准商人來往貿易	清	咸豐七年	一八五七年	天地會秘密奪回蒙脫拉度，不成
清	乾隆卅三年	一七六八年	華人助英人攻非律濱，非當局下 命處華人以縲首之刑	清	同治元年	一八六二年	兩月事敗
清	乾隆四十一年	一七七六年	鄭昭王於暹羅	清	同治二年	一八六三年	霹靂義興與海山相鬥
清	乾隆四十六年	一七八一年	羅芳伯王於坤甸	清	同治十二年	一八七三年	星島兩性相鬥
			河仙總兵鄭增應羅王通鄭昭之 召往盤谷商議，不洽被囚，憤而自 盡	清	光緒七年	一八八一年	霹靂義興與海山大門殺，海峽政 府干涉之
							天地會黨徒蔡亞惜行刺華民政 務司署長畢麒麟，不成

南洋年鑑

南洋與華僑

總論

辰 二二三

### 第二章 資源

#### 第一節 概說

在赤道上的南洋，得天獨厚，實為一片肥沃之農產地。其最大之資源，在廣大之土地上，終年沐風浴雨，陽光強照，開花結實，四時不斷。自十六世紀以來，歐洲資本東漸，以後馬來亞之生產力頓時增大，而農業資源之基，于茲益固。無待贅言。此外地下所埋藏之豐富之礦物資源，亦有廣大之地域。他如叢林遍地之熱帶樹木及水產資源，亦皆未可輕視之重要資源。其中最可注目之農產資源及鑛產資源，其生產及輸出數目，在世界生產額上所佔之地位如何，觀第一表所列之數字，即可知其大略。

第一表 世界生產對南洋主要農鑛產資源生產率表

資源名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三四	二四五	二五六
樹膠(生產額)	21	31	31	21	21
糖(生產額)	11	11	11	11	11
椰子油(輸出額)	11	11	11	11	11
油棕(輸出額)	11	11	11	11	11
椰干(輸出額)	11	11	11	11	11
咖啡(生產額)	11	11	11	11	11
茶(生產額)	11	11	11	11	11
草(生產額)	11	11	11	11	11
金雞納(生產額)	11	11	11	11	11

清 光緒九年	一八八三年	太平天國遺部劉永福助安南抗法法國大戰於東京各處
清 光緒十年	一八八四年	天地會在荷屬婆羅洲萬多暴動，佔領之，並佔據南巴哇，未幾失敗
清 光緒十六年	一八九〇年	海峽殖民地政府頒佈新律解散各地天地會
清 光緒廿一年	一八九五年	律非濱土人反抗西班牙革命獨立華僑侯亞保組織義軍助之
清 光緒廿六年	一九〇〇年	海峽殖民地政府頒佈勞工法嚴密取締狗仔待遇
清 光緒廿七年	一九〇一年	黃乃裳開闢新福州港於砂朥越
清 光緒卅二年	一九〇六年	荷屬東印度泗水瑪腰鄉泰興建立文廟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柔佛廢止港主制度
中華民國五年	一九一六年	荷屬殖民地國民議會統治令規定華人議員四人
中華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年	柔佛解放所屬之天地會
中華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年	荷屬徵收華僑入口稅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年	暹羅頒佈私立學校條例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年	菲律賓頒佈新簿記律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年	暹羅頒佈新移民律

海峽殖民地政府通過限制移民條例



南洋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錫蘭、印度及緬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世界總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南洋對世界之百分比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至於南洋及世界之樹膠輸出狀況，則如第三表。

第三表 世界樹膠輸出額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栽培樹膠							
法屬越南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暹羅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英屬馬來亞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砂朥越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英屬北婆羅洲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荷屬印度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南洋計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錫蘭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印度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其他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合計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野生樹膠							
巴西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其他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合計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單位一噸

一九三六年及一九三七年野生樹膠產量在栽培樹膠其他項中。

世界總計	4,651,100	5,000,000	5,200,000	5,100,000	5,200,000
南洋對世界之百分比	26	27	29	29	29

(二) 砂糖

現今砂糖之生產地，僅菲律賓及荷屬印度，惟將來法屬越南及暹羅，亦有生產之可能性，尤為暹羅，現該政府正努力準備，以助長砂糖業之勃興。菲律賓所產之砂糖，幾于全部消費在其本國及美國，爪哇糖在其境內消費者，達三十萬至四十萬噸，其餘則皆以輸出于自由市場為目的，然爪

哇糖，因各國為保護其本國之糖業而使其能自給自足，拒絕外糖之輸入，故爪哇之出口糖市，因之不振，較之以前最盛時代，其生產額降至六分之一，爾後因存貨減少，一九三七年起，遂得再起而達到舊日黃金時代（一百四十萬噸）之約一半之數，茲將爪哇及菲律賓之產糖狀況以及世界產糖狀況列表如下。

第四表 世界及南洋砂糖生產額

地方別	一九三二—三三	一九三三—三四	一九三四—三五	一九三五—三六
甘蔗糖	1,000,000	1,100,000	1,200,000	1,000,000
菲律賓	1,200,000	1,300,000	1,400,000	1,500,000
爪哇	1,800,000	1,900,000	2,000,000	2,100,000
南洋計	2,800,000	2,900,000	3,000,000	2,600,000
世界甘蔗糖計	1,100,000	1,200,000	1,300,000	1,100,000
甜菜糖計	3,000,000	3,100,000	3,200,000	3,300,000
世界總計	4,100,000	4,300,000	4,500,000	4,400,000
南洋對世界之百分比	68	67	67	59

(三) 油棕

油棕在南洋之荷屬印度及英屬馬來亞皆有栽培，其產量在世界之

油棕產地內，僅次于非洲而已。茲將南洋之生產狀況及世界輸出新分別列表如下。

第五表 南洋油棕物產生產額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栽種面積	1,931	1,931	1,933	1,935
生產額	1,931	1,931	1,933	1,935
南洋與華僑	1,931	1,931	1,933	1,935
栽種面積	1,931	1,931	1,933	1,935
生產額	1,931	1,931	1,933	1,935
栽種面積	1,931	1,931	1,933	1,935
生產額	1,931	1,931	1,933	1,935
栽種面積	1,931	1,931	1,933	1,935
生產額	1,931	1,931	1,933	1,935

單位：面積—萬平方米 生產額—噸

單位：公噸 據國際農產統計

英屬馬來亞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荷屬印度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南洋計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註) 每年之生產額欄內右數字為油棕油，左數字為油棕仁。

第六表 南洋及世界油棕物產輸出額

單位—公噸 輸出總量及產值統計

國 別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油棕油						
英屬馬來亞	1,234,567	1,345,678	1,456,789	1,567,890	1,678,901	1,789,012
荷屬印度	2,345,678	2,456,789	2,567,890	2,678,901	2,789,012	2,890,123
南洋計	3,456,789	3,567,890	3,678,901	3,789,012	3,890,123	4,001,234
世界總計	4,567,890	4,678,901	4,789,012	4,890,123	5,001,234	5,112,345
南洋對世界之百分比	75.8%	76.3%	76.8%	77.3%	77.8%	78.3%
油棕仁						
英屬馬來亞	1,123,456	1,234,567	1,345,678	1,456,789	1,567,890	1,678,901
荷屬印度	2,234,567	2,345,678	2,456,789	2,567,890	2,678,901	2,789,012
南洋計	3,345,678	3,456,789	3,567,890	3,678,901	3,789,012	3,890,123
世界總計	4,456,789	4,567,890	4,678,901	4,789,012	4,890,123	5,001,234
南洋對世界之百分比	75.2%	75.7%	76.2%	76.7%	77.2%	77.7%

(註) 荷屬產油棕仁含油額八五—九五%，非洲產則僅含油五五—六五%。

(四) 椰子

椰子在南洋、印度、非洲、中南美、大洋洲等地，所謂熱帶地，到處皆有栽培。但栽培最盛，仍當首推南洋。在南洋之栽培椰子者，多係土人，故其正確之栽培面積，實不得而知。又因椰子主要供土人食料之用，僅將其多餘者輸出，故生產量之確數，亦無從知悉。若以輸出數量，作為生產數量，則相差太遠，姑從荷印之例，二倍其輸出數量，作為其生產數量，則庶幾與事實相

差不遠也。  
其次南洋之椰子，輸出數量，將一切椰子物產換算為椰子者，與世界輸出數量相較，約占世界輸出百分之七十五（見第七表）。  
但在南洋各地之栽培面積，荷印及法屬越南均不明，其他各國之栽培面積，則如下表。

第七表 南洋各地椰子栽培面積表

國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菲律賓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法屬越南	不明						
暹羅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英屬馬來亞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砂朥越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英屬北婆羅洲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荷屬印度	不明						

第八表

南洋及世界椰子輸出量表

國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菲律賓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法屬越南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英屬馬來亞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英屬北婆羅洲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荷屬印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南洋計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錫蘭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大洋洲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南洋年鑑 南洋與華僑 資源 辰 二九

單位：公噸 除國際聯合統計

單位：萬平方呎



世界總計	1,160,000	1,160,000	1,160,000	1,160,000	1,160,000
南洋對世界之百分比	1	5.3%	1	5.3%	1

(註) 荷印之面積專就歐洲人所有者而言，不包含土人所占之更大之面積。虛線為荷印全額之數字。總計數字包括不明部分。南洋共計數字則無不明者。

(六) 茶  
在中國、日本、南洋、印度、錫蘭及非洲，皆有茶之栽種，在南洋之種茶者，有荷屬印度、法屬越南及英屬馬來亞，其中產量及輸出額最大者，常推荷屬印度。茲將南洋主要產地之栽培面積及產額列表如下：

第一〇表 南洋及世界種茶面積及產額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栽種面積	生產額	栽種面積	生產額	栽種面積	生產額	栽種面積	生產額
法屬越南(一)	8,000	8,100	8,000	8,200	8,000	8,000	8,000	8,100
英屬馬來亞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荷屬印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南洋總計	1,109,000	1,109,000	1,109,000	1,109,000	1,109,000	1,109,000	1,109,000	1,109,000
世界對世界之百分比	95.3%	95.3%	95.3%	95.3%	95.3%	95.3%	95.3%	95.3%

(註) (一) 栽種面積中僅東京一部分，安南及暹羅不在內。

至於南洋及世界之輸出額，則另見下表：

第一一表 南洋及世界茶輸出量比較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輸出量	單位	輸出量	單位	輸出量	單位	輸出量	單位
法屬越南	1,000	噸	1,000	噸	1,000	噸	1,000	噸
英屬馬來亞	1,000	噸	1,000	噸	1,000	噸	1,000	噸
荷屬印度	1,100,000	噸	1,100,000	噸	1,100,000	噸	1,100,000	噸
南洋總計	1,102,000	噸	1,102,000	噸	1,102,000	噸	1,102,000	噸

單位：公噸

南洋 年 鑑 南洋與華僑 資 源 展 三 一

南洋年鑑 南洋與華僑 資源 辰 三二

世界總計	1,216,000	1,216,000	1,216,000	1,216,000	1,216,000	1,216,000	1,216,000
南洋對世界之百分比	17	13	13	13	13	13	13

(七) 烟草

烟草世界各處皆有栽培，在南洋方面，則馬尼拉之烟草及蘇門答臘之烟草，皆馳名世界。其他南洋各地，亦多有栽培者。茲附南洋之栽培生產狀況，與世界之比較表於此。

第一二表

南洋及世界烟草栽種面積及產額表

單位：百畝，萬平米，產額：公噸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栽種面積	生產量	栽種面積	生產量	栽種面積	生產量	栽種面積	生產量
菲律賓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法屬越南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暹羅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英屬北婆羅洲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荷屬印度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南洋計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世界總計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南洋對世界之百分比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八) 金雞納

金雞納在今日之菲律賓、荷屬印度、英屬印度(彭加爾地方、緬甸及南美洲之玻利非亞、秘魯、臺灣等地皆有栽培，但除荷屬印度及英屬印度以外，餘均在試種期中，產額亦少。茲將世界主要栽培地之面積及產額(乾模者)列表如下。

第一三表

主要國別金雞納栽種面積及金雞納皮產額表

單位：面積—萬平方米，產額—公噸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栽種面積	生產量	栽種面積	生產量	栽種面積	生產量	栽種面積	生產量
菲律賓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荷屬印度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英屬印度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世界總計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英屬印度	1,671	3,581	1,136	3,881	1,670	3,581	1,670	3,581	1,670	3,581
種 甸	3,211	21	3,881	不明	3,211	100	3,211	1,381	3,211	3,211
世界總計	1,136	1,136	1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南洋對世界之百分比	1	21	1	21	1	21	1	21	1	21

(九) 硬質纖維

南洋所栽培之硬質纖維，為馬尼拉麻、西沙爾麻 (Sisal hemp)、坎塔拉 (Catalpa) 麻及馬階 (Mango) 麻等。開始種馬尼拉麻者為菲律賓，後英屬北婆羅洲及荷屬蘇門答臘皆有種植。西沙爾麻及坎塔拉麻則在荷屬印度、馬階麻則在菲律賓栽培。馬尼拉麻僅在上述之南洋三地種植，西沙爾及坎塔拉等之龍舌蘭 (Yucca) 類，則在非洲及中南美地方栽培頗盛。南洋各地之硬質纖維之栽培面積及產額見下表。

第一四表

南洋各地硬質纖維栽種面積及產額表

單位：面積—萬平方米 產額—公噸

國 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栽種面積	生產額	栽種面積	生產額	栽種面積	生產額	栽種面積	生產額
馬尼拉麻	1,671	3,581	1,671	3,581	1,671	3,581	1,671	3,581
菲律賓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英屬北婆羅洲	3,211	3,211	3,211	3,211	3,211	3,211	3,211	3,211
荷屬印度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馬階麻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菲律賓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龍舌蘭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荷屬印度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南洋總計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註) 荷屬印度之馬階麻，其種植面積與產額因答以之數字，其他蘇門答臘之東部雖有大面積栽種，詳情不明。又土人栽種之面積及產額亦不明。

南洋及世界之硬質纖維輸出狀況如下：

第一五表

南洋及世界硬質纖維輸出額表

單位—公噸

國 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南 洋	1,136	1,136	1,136	1,136
南 洋 年 鑑	1,136	1,136	1,136	1,136
南 洋 輿 華 僑	1,136	1,136	1,136	1,136
資 源	1,136	1,136	1,136	1,136
辰	1,136	1,136	1,136	1,136

菲律賓	1931	110,000	125,000	120,000	101,000
英屬北婆羅洲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荷屬印度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南洋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非洲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中南美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毛利西亞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新西蘭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世界總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南洋對世界之百分比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又龍舌蘭對世界之輸出數量如左(即菲律賓及英屬北婆羅洲之馬尼拉麻,但毛里西亞麻及新西蘭麻除外)

第一六表 世界龍舌蘭輸出額表

國別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菲律賓	19,311	19,311	19,311	19,311	19,311
荷屬印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洲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南美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0) 木棉

木棉(Cotton)以南洋為主要產地,其他如非洲,中南美及大洋洲各地,亦有小量生產,但大部分為土人所栽培生產,其栽培面積及產額,均無

明確調查。  
茲將各地之輸出狀況,列表如下:

第一七表 南洋及世界木棉輸出額表

國別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	------	------	------	------	------

單位:公噸

菲律賓	六零	五零	四六	六
法屬越南	一〇五	一三一	一三三	一〇三
荷屬印度	一〇三〇	一六五	三三〇	一〇三
南洋計	三三三	一〇〇〇	三三三	一〇三
印度及錫蘭	一五	三三	三三	一〇三
非洲	一四	三三	三三	一〇三
中南美及太平洋	六七	三三	三三	一〇三
世界總計	三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南洋對世界之百分比	六	六	六	六

(一) 茨

茨之栽培以南洋尤以荷屬印度為盛，英屬馬來亞及法屬越南，亦有

栽培者。此外非洲及巴西，亦在栽培中，惟南洋之產額，皆占絕對優勢，在此幾於全係土人所種，因之面積及產額未詳，至各地輸出額則如下表

第一八表

南洋及世界菸物產輸出額表

國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英屬馬來亞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法屬越南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荷屬印度	一〇	一	一	一	一
南洋計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非洲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南美洲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世界總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南洋對世界之百分比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米

米為亞細亞人之日常食品，實生活上最重要之物。因之南洋各地之

米作面積，超過其他一切作物。茲將南洋及世界之稻作面積及產額列表如下。

第一九表

南洋及世界稻作面積及米產額表

南洋 年 稻 南洋與華僑 資 源 辰 三五

單位：面積—萬平方米 產額—公噸

地方別	一九三二—三三	一九三三—三四	一九三四—三五	一九三五—三六
菲律賓	栽種面積 1,200,000 生產額 100,000,000	栽種面積 1,100,000 生產額 90,000,000	栽種面積 1,000,000 生產額 80,000,000	栽種面積 900,000 生產額 70,000,000
法屬越南	栽種面積 1,000,000 生產額 80,000,000	栽種面積 900,000 生產額 70,000,000	栽種面積 800,000 生產額 60,000,000	栽種面積 700,000 生產額 50,000,000
暹羅	栽種面積 1,000,000 生產額 80,000,000	栽種面積 900,000 生產額 70,000,000	栽種面積 800,000 生產額 60,000,000	栽種面積 700,000 生產額 50,000,000
英屬馬來亞	栽種面積 1,000,000 生產額 80,000,000	栽種面積 900,000 生產額 70,000,000	栽種面積 800,000 生產額 60,000,000	栽種面積 700,000 生產額 50,000,000
砂撈越	栽種面積 1,000,000 生產額 80,000,000	栽種面積 900,000 生產額 70,000,000	栽種面積 800,000 生產額 60,000,000	栽種面積 700,000 生產額 50,000,000
英屬北婆羅洲	栽種面積 1,000,000 生產額 80,000,000	栽種面積 900,000 生產額 70,000,000	栽種面積 800,000 生產額 60,000,000	栽種面積 700,000 生產額 50,000,000
荷屬印度	栽種面積 1,000,000 生產額 80,000,000	栽種面積 900,000 生產額 70,000,000	栽種面積 800,000 生產額 60,000,000	栽種面積 700,000 生產額 50,000,000
南洋計	1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 700,000,000	8,000,000 600,000,000	7,000,000 500,000,000
世界總計	12,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 700,000,000
南洋對世界之百分比	83.3%	81.8%	80.0%	77.8%

菲律賓及荷屬印度所產之米，皆不足供本地之用，現有餘力輸出者，僅法屬越南及暹羅而已。

荷屬印度有鑛鐵之產出。在菲律賓之石油、石炭、荷屬印度之鐵礦，地下埋藏均頗豐富，惟尚未開掘耳。各地鑛產之調查，皆未澈底，今後新鑛區之發見隨時皆有希望。

### 第三節 鑛產資源

南洋之鑛產資源中有世界之聲名者，為英屬馬來亞與荷屬印度之錫及荷屬印度之石油。此外法屬越南與荷屬印度有石炭，菲律賓與英屬馬來亞有鐵鑛，菲律賓英屬馬來亞及荷屬印度有金及銀，英屬馬來亞與

錫在南洋以英屬馬來亞及荷屬印度為主要產地，暹羅及法屬越南亦有生產。南洋錫及鑛鑽石之產額與世界產額比較，則如下列二表。

第二〇表 南洋及世界錫產額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法屬越南	100	1	1	1	1
英屬馬來亞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荷屬印度	10,000	2,000	10,000	11,500	12,000
南洋計	12,500	5,000	12,500	14,000	14,500

單位：公噸 據國籍統計

世界總計	中國及日本	亞洲計	歐洲	澳洲
1,2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2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2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2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2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第一一表 南洋及世界錫鑛石產額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法國越南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暹羅	1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英屬馬來亞	1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荷屬印度	1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南洋計	22,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中國及日本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印度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亞洲計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非洲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北美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中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歐洲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澳洲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墨西哥	200	100	100	100	100
世界總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南洋對世界之百分比	22%	20%	20%	20%	20%

(二) 石油

現南洋產石油之地，僅荷屬印度、砂朥越及汶來而已。菲律賓雖有石油之存在，但全皆被政府所保留，未許採掘。茲將此等地方及世界之生產額，列表如下：

南洋及世界石油產額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砂朥越及汶來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荷屬印度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南洋計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南洋以外之亞洲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非洲計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北美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南美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歐洲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世界總計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南洋對世界之百分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石炭  
 石炭在法屬越南、荷屬印度、菲律賓及英屬馬來亞，皆在採掘中，惟產額不多而已。其埋藏量，荷屬印度為三五、六〇、二〇〇公噸，菲律賓為六〇〇、〇〇〇公噸，法屬越南及英屬馬來亞則尚無詳細調查。

第二三表 南洋及世界石炭產額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菲律賓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1,931,000

單位：公噸

現將南洋及世界之石炭生產額列表如下：

單位：公噸

法屬越南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英屬馬來亞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荷屬印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南洋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世界總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南洋對世界之百分比	0.1%	0.1%	0.1%	0.1%	0.1%	0.1%	0.1%

(四) 鐵礦  
鐵礦在菲律賓、法屬越南、英屬馬來亞及荷屬印度，均有大量之埋藏，但現在着手開採者，僅菲律賓、法屬越南及英屬馬來亞而已。荷屬印度雖地下埋藏甚富，但尚未着手開採。

鐵礦之埋藏量，菲律賓為五萬萬餘噸，荷屬印度為十萬萬餘噸，英屬馬來亞約二萬萬餘噸，法屬越南不明。現在之生產量則如下表。

第一四表 南洋鐵礦產額表

國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菲律賓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英屬馬來亞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法屬越南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南洋計	30,000	33,000	36,000	39,000	42,000	45,000

(註) 菲律賓之部分為極微細，×不明。

生，其產額見下二表：

第一五表 南洋及世界金產額表

國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菲律賓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法屬越南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南洋	20,000	22,000	24,000	26,000	28,000	30,000
世界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南洋與華僑 資 源 長 三九

單位一仟克

單位一公噸

英屬馬來亞	九六	九六	六四	1011	九一	133
砂朥越	10	二五	三三	六	六	×
荷屬印度	三三	二五	三三	三三	三〇	三三
南洋計	六六	110	111	111	111	×
世界總計	六1000	六1000	七〇000	八〇000	六〇000	100000
南洋對世界之百分比	1.1	1.8	1.5	1.4	1.8	×

(註) 包口餘額。×不明

第二六表 南洋及世界銀產額表

國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菲律賓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法屬越南	100	1	1	1	1	×
英屬馬來亞	六1	六	六	六	六	×
荷屬印度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南洋計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世界總計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南洋對世界之百分比	0.8	0.8	0.8	0.8	0.8	×

(註) ×不明

暹羅亦有少量生產。

(六) 錫銻 在南洋主要之錫銻產地為英屬馬來亞及法屬越南，但荷屬印度及

第二七表 南洋及世界錫銻產額表

國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法屬越南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單位：公噸

暹羅	7	1	1	1	1	1	1
英屬馬來亞	33	33	33	33	33	33	33
荷屬印度	1	1	1	1	1	1	1
南洋計	33	33	33	33	33	33	33
世界總計	33	33	33	33	33	33	33
南洋對世界之百分比	7	11	11	11	11	11	11

·(註) ×不明

(七) 錳鐵  
錳鐵產于英屬馬來亞、法屬越南及荷屬印度、其產額如下：

國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法屬越南	1	1	1	1	1	1
英屬馬來亞	9,000	9,000	10,000	12,000	13,000	14,000
荷屬印度	1,000	6,000	10,000	12,000	13,000	14,000
南洋計	3,000	15,000	20,000	24,000	26,000	28,000

(註) 越南之數字係對其不輸出者。×不明

(八) 鋅鐵  
鋅鐵在南洋各地多有存在，但現在開採者，僅法屬越南而已。其採掘量及鋅含有量如左：

種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原礦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鋅成分	1,000	500	500	500	500	500

(註) ×不明

南洋年鑑 南洋與華僑 資源 辰 四一

單位—公噸

### 第四節 林產資源

南洋之面積之百分之七十，為蒼鬱之密林，其中各種南洋特有之有用之樹木，一般所謂南洋特有之木材，以柚木為代表。此外尚有紫檀、黑檀、我們古來知名之木，及鐵木、香木等樹種達一千以上。一般質堅耐久，鐵木用以築港及其他土木工程，柚木可造船殼木則用作貴重之傢俱，最為適宜。

除以上木材之外，尚有林產物之藤及竹。又有樹木附產物之樹脂及果物。

茲將柚木之輸出額列表如下：

#### 第三〇表 柚木輸出額表

國別	單位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暹羅	方噸	四〇六	三七九	四六六	四四三
荷印	公噸	一〇,四三	八,三三	六,三三	一〇,〇三

#### 第五節 水產資源

南洋為羣島，四圍皆海，故水產物極為豐富。且島之周圍皆係淺海，尤如天然之漁場，其魚種類達八百以上。

南洋所產之魚以鯉魚、鱒魚及旗魚為多。海中又產蟹，取其甲可作貴重之工藝品。此地又適于培養珍珠，貝類種類既多，產量亦頗豐富。

魚類少有輸出者，貝類則自荷屬印度輸出頗多。

### 第三章 人口

#### 第一節 人口總數

南洋各地華僑人數，因數地缺乏精細之統計資料，確數若干，頗難確定。根據最近各地可得之統計，總數為四百四十九萬二千五百六十九人，其中所包括暹羅華僑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七十四人，恐與實數有出入，因暹羅當局實行同化政策，不以土生華僑為華僑，其人口統計中每不以土生華僑計入華僑項內，故暹羅華僑實數頗難確定。據一估計則謂二百五十萬人。就地域而論，馬來亞華僑人數似應推為南洋最多者，其人數百分比亦為南洋各地冠，下表係根據最近南洋各地當局之統計彙列者：

#### 南洋各地華僑人數總表

地 別	華僑人數	地 別	華僑人數
馬來亞	二,100,000	菲律賓	八〇〇,〇〇〇
婆羅洲	一,300,000	緬甸	一,900,000
暹羅	400,000	荷屬帝國	3,000,000
荷印	1,000,000	合計	4,700,000
越 南	300,000		

#### 第二節 人口分布

南洋華僑足跡遍是，凡有人烟之地，即幾無不有我僑生活其間，分布之廣，可謂南洋各民族冠。以人口比例言，馬來亞華僑人數佔全人數百分之四一·三，可稱為南洋華僑分布最密之地。荷屬東印度地域遼闊，我僑分布亦廣，惟與各地人口總數較量，華僑所佔百分比除邦加一島達百分之

之四四·七，爲荷印華僑分布最密之區外，餘多不超過百分之二三。越南華僑人數雖不多，對全人口之比率亦微，惟分布則殊普遍。  
馬來亞華僑人口據一九三一年馬來亞戶口調查總數爲一七〇九、三九二人，可列表如下：

馬來亞華僑人口總計表

(一九三一年人口調查)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	馬來亞
男 四二,四八二	男 七,六三三	男 四,六三三	男 一四〇,三三二
女 四二,六三三	女 七,一四〇	女 五,五九六	女 一四〇,三三二
合計 八五,一一五	合計 一四,七七三	合計 一〇,二二九	合計 二八〇,六六四

至其分布詳情，各地華僑籍別及性別人數則有如下列各表所示：

一九三一年海峽殖民地華僑人口分布表

新加坡	檳榔嶼	馬六甲	海峽殖民地合計		廣西籍總數	福州籍總數	瓊州籍總數	廣府籍總數	福建籍總數	其他總數	一九三一年馬來聯邦華僑人口分布表	
			男	女							男	女
華僑總數 四三,三三三	華僑總數 一七,六三三	華僑總數 四二,七三三	合計 八五,一六六	合計 八五,一六六	合計 一〇,二二九	雪蘭莪	森美蘭					
男 二一,六六六	男 八,八一六	男 二一,三六六	合計 四二,八四八	合計 四二,八四八	男 五,一一一	彭亨	聯邦合計					
女 二一,六六六	女 八,八一六	女 二一,三六六	合計 四二,三一九	合計 四二,三一九	女 五,一一一	峇株巴轄	合計 一〇,二二九					
福建籍總數 一〇,二二九	福建籍總數 一〇,二二九	福建籍總數 一〇,二二九	合計 三〇,六六六	合計 三〇,六六六	合計 一〇,二二九	芙蓉	合計 一〇,二二九					
潮州籍總數 一〇,二二九	潮州籍總數 一〇,二二九	潮州籍總數 一〇,二二九	合計 一〇,二二九	怡保	合計 一〇,二二九							
客屬籍總數 一〇,二二九	客屬籍總數 一〇,二二九	客屬籍總數 一〇,二二九	合計 一〇,二二九	馬六甲	合計 一〇,二二九							



地名	一九三七年馬來亞亞各地華僑人口分布表		華僑人數	人口總數	華僑人數百分比
	男	女			
新加坡	1,170,000	1,170,000	2,340,000	1,170,000	50.0%
檳榔嶼	1,170,000	1,170,000	2,340,000	1,170,000	50.0%
威士利	1,170,000	1,170,000	2,340,000	1,170,000	50.0%
馬六甲	1,170,000	1,170,000	2,340,000	1,170,000	50.0%
廣府籍總數	1,170,000	1,170,000	2,340,000	1,170,000	50.0%
福州籍總數	1,170,000	1,170,000	2,340,000	1,170,000	50.0%
瓊州籍總數	1,170,000	1,170,000	2,340,000	1,170,000	50.0%
廣西籍總數	1,170,000	1,170,000	2,340,000	1,170,000	50.0%
其他總數	1,170,000	1,170,000	2,340,000	1,170,000	50.0%

上列馬來亞華僑人口分布各表係根據一九三一年馬來亞亞人口統計數字，此種調查距今既歷時日，華僑人口實數當已不同，據馬來亞亞政府歷年就華僑生死移動人數所推算迄一九三七年馬來亞亞華僑人口已由一七〇九三九二增至二二〇七〇一五各地分布情形如次

(一九三八年馬來亞亞半據)

聖誕島	10,700	1,100	2,300
可可島	3,000	1,200	2,300
霹靂	100,000	2,600	2,300
雪蘭莪	100,000	2,600	2,300
森網	11,000	2,600	2,300
彭亨	2,000	2,600	2,300
柔佛	2,000	2,600	2,300
吉礁	2,000	2,600	2,300

荷印各地華僑人口分布表

(一九三〇年戶口調查)

吉連丹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五,四〇〇  
 丁加奴 一,五〇〇 一,九〇〇 三,四〇〇  
 玻璃市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合計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註) 荷印、菲律賓、暹羅、婆羅洲、越南、緬甸各地華僑人口分布近况順次列表如左。

地別	華僑人口		男女合計	人口總數	華僑人口百分比
	男	女			
聖誕島	1,100	1,200	2,300	101,600	0.4
可可島	1,200	1,300	2,500	112,400	0.2
霹靂	2,600	2,700	5,300	1,000,000	0.5
雪蘭莪	2,600	2,700	5,300	1,000,000	0.5
森網	2,600	2,700	5,300	1,000,000	0.5
彭亨	2,600	2,700	5,300	1,000,000	0.5
柔佛	2,600	2,700	5,300	1,000,000	0.5
吉礁	2,600	2,700	5,300	1,000,000	0.5
北加浪岸	1,000	1,000	2,000	100,000	0.2
井里汶	1,000	1,000	2,000	100,000	0.2
勃良安	1,000	1,000	2,000	100,000	0.2
茂物	1,000	1,000	2,000	100,000	0.2
巴城	1,000	1,000	2,000	100,000	0.2
班丹	1,000	1,000	2,000	100,000	0.2
班城	1,000	1,000	2,000	100,000	0.2
南望	1,000	1,000	2,000	100,000	0.2
南望	1,000	1,000	2,000	100,000	0.2
滿由馬士	1,000	1,000	2,000	100,000	0.2
吉隆	1,000	1,000	2,000	100,000	0.2
日惹	1,000	1,000	2,000	100,000	0.2
梭羅	1,000	1,000	2,000	100,000	0.2
泗水	1,000	1,000	2,000	100,000	0.2
新埠頭	1,000	1,000	2,000	100,000	0.2

地別	男	女	合計	外僑人口總數	華僑人口百分比
榮里芬	四六七	四〇四	八七一	一〇,〇〇〇	0.8
陳義里	二,〇六六	一,三三三	三,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1.0
瑪里	一,七六六	一,〇〇〇	二,七六六	一〇,〇〇〇	1.1
麥斯基	一,三三三	六〇〇	一九三三	一〇,〇〇〇	1.0
馬都拉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0.11
南榜	五,六六六	三,三三三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1.8
巨港	二,六六六	一,六六六	四,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1.8
占碑	五,〇〇〇	二,六六六	七,六六六	一〇,〇〇〇	3.8
蘇東海岸	一,三三三	六六六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1.8
明古蘇	二,〇〇〇	一,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1.8
蘇西海岸	八,六六六	六,六六六	一五,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0.8
蘇班奴利	八,六六六	三,三三三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0.8
亞齊	一,六六六	七,七七	九,四四	一〇,〇〇〇	1.1
廖內	二,七七	一〇,六六	一三,四三	一〇,〇〇〇	1.1
邦加	八,六六六	三,三三三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1.8
萬鴉姥	二,〇〇〇	六六六	二,六六六	一〇,〇〇〇	0.8
西里伯	三,三三三	六六六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0.8
摩鹿加	四,四四	一,一	五,五五	一〇,〇〇〇	0.8
帝岡	五,五五	一,一	六,六六	一〇,〇〇〇	0.8
峇厘及龍目	三,三三	一,一	四,四四	一〇,〇〇〇	0.8
總數	六,〇〇〇	三,六六六	九,六六六	一〇,〇〇〇	1.8

(註) 荷屬東印度華人及華裔人口總數及華僑人口分布表。

菲律賓各地華僑人口分布表

(菲島衛生局統計)

華僑人口

地別

南洋年終

南洋與華僑

人口

辰 四七

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華僑人口推定數

南洋年鑑 南洋與華僑 人口

亞勿拉	186	3	33	26	1,800	1,800
阿宇新	186	3	1,167	310	2,000	1,800
阿眉	10,000	310	1,100	1,100	2,000	1,800
安知杞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800
巴東	1,000	1	1	1	2,000	1,800
描特尼新	1	1	1	1	2,000	1,800
巴東岸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800
保和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800
武吉都龍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800
武拉干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800
嘉牙因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800
北什馬莪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800
南甘馬莪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800
加帛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800
葛丹禮禮示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800
甲米地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800
宿務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800
碧瑤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800
高香描到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800
丘里昂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800
納卯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800
北乙羅羔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800
南乙羅羔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800
怡朗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800
怡薩米撈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800
撈銀那(內湖)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800

地名	南洋	華僑	人口	辰
蘭香	一六	三〇	一〇六	四〇
允良	一六	三一	一〇六	四〇
禮智	一六	三一	一〇六	四〇
馬令杜克	一六	三一	一〇六	四〇
馬示捕地	一六	三一	一〇六	四〇
民都洛	一六	三一	一〇六	四〇
西迷三米示	一六	三一	一〇六	四〇
東迷三米示	一六	三一	一〇六	四〇
高山省	一六	三一	一〇六	四〇
西尼格羅	一六	三一	一〇六	四〇
東尼格羅	一六	三一	一〇六	四〇
新怡詩莫省	一六	三一	一〇六	四〇
新米斯培耶	一六	三一	一〇六	四〇
巴撈溫	一六	三一	一〇六	四〇
邦坡岸	一六	三一	一〇六	四〇
品亞詩蘭	一六	三一	一〇六	四〇
黎撒省	一六	三一	一〇六	四〇
羅勃朗	一六	三一	一〇六	四〇
三楠	一六	三一	一〇六	四〇
樹冠文	一六	三一	一〇六	四〇
蘇祿	一六	三一	一〇六	四〇
殊利多	一六	三一	一〇六	四〇
查路拉	一六	三一	一〇六	四〇
茶耶巴	一六	三一	一〇六	四〇
三巴禮示	一六	三一	一〇六	四〇
三寶顏	一六	三一	一〇六	四〇

南洋華僑

南洋與華僑

人口

辰  
四九

馬尼納  
總數

三,三三七  
三,〇四四  
二,六八四  
二,六六九  
七,〇六六  
一〇,三六三  
七,三二一  
六,三九九

(註) 本表各數字，除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華僑人口推定數(係根據一九三六—一九三五馬尼納市選務外，餘均取自一九三六年所刊之馬尼納甲郵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其人數請查該刊來註明，餘在一九三五年間。

暹羅各省華僑人口分布表

(一九二九年選政員口調查)

省別	華僑人口		男女合計	人口總數	華僑人口百分比
	男	女			
京城	一,五九九	八,三三三	三,〇二二	九,二二二	三二·一
大城	一,七四四	六,九九	二,八四四	八,九九七	二八·六
巴真武里	三,一九三	九,一〇	三,三〇三	九,〇〇	三六·七
那空猜施	一,七三三	七,五九	二,八六六	八,〇〇〇	三五·九
叻丕	一,六七〇	六,六九	二,八三三	八,〇〇〇	三五·四
那空斯旺	六,七〇	三,六一	一,〇〇元	五,九九七	一·九
彭世洛	六,六三	二,二七	六,〇〇	六,六三一	一·四
拋葉	五,五〇	一,五九	六,九九	一,四九九〇	〇·四
烏隆	一,四三三	四,三三	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〇·一
那空叻察詩嗎	九,六六	三,一〇	一,〇一	一,六六六	〇·五
莊他武里	一,〇〇一	六,六一	六,六一	一,六六六	〇·二
那空是實嗎叻	三,三三	六,九	一,〇〇元	一,六六六	〇·三
蒲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〇·三
北大年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〇·三
總數	三,三三七	一〇,三六三	一〇,三六三	三,三三七	三二·一

婆羅洲島華僑人口分布表

地名	華僑人數	人口總數	華僑人口百分比
英領北婆羅洲	一,七九九	一,〇〇〇〇	一七·七
砂朥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納閩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汶來 三,四〇〇  
 總數 三,四〇〇

(註)本表調查年期如下:

- 英領北婆羅洲一九三〇年
- 荷領婆羅洲一九三〇年
- 砂朥越(一)新僑人數或戰前(二)人口總數一九三五年
- 納閩及汶來一九三七年

### 越南各地華僑人口分布表

(一九三六年越南統計年報)

地名	華僑人數	人口總數	華僑人口百分比
交趾支那	17,000	400,000	3.7
東埔寨	10,000	400,000	2.5
東京	20,000	2,000,000	0.4
安南	11,000	2,000,000	0.2
老撾	1,000	101,000	0.3
總數	33,000	3,800,000	1.0

### 緬甸各縣華僑人口分布表

(一九三二年緬甸戶口調查)

若開縣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計
若開	3,300	1,500	4,800
叫都	1,500	800	2,300
敏米耶	1,500	700	2,200
其他	300	900	1,200

南洋

南洋與華僑

口

辰

五一

若開縣計 4,800  
 叫漂縣 2,300  
 彌望 2,200  
 暖慈 2,200  
 其他 1,200

叫漂縣計 4,800  
 仙遊衛 3,300  
 劉 3,300  
 仙遊衛 3,300  
 洞那 3,300  
 仙遊衛縣計 3,300

仰光縣 1,900  
 仰光縣計 1,900  
 仰光 1,900  
 仰光縣 1,900

勃風縣 700  
 加瓦 700  
 東良禮 700  
 西良禮 700  
 勃風 700

丹那 3,300  
 鳥 3,300  
 勃風縣計 3,300  
 罕在趙利縣 3,300  
 溪洞 3,300

南洋		南洋與華僑		人口		辰	
南溪良光	二六	二六	二六	德實	一〇	一〇	一〇
北溪良光	二六	二六	二六	榜地	二二	二二	二二
叫坦	二六	二六	二六	瑞浪	二六	二六	二六
沙廉	二六	二六	二六	治光	二六	二六	二六
宋刈	二六	二六	二六	卑謨縣計	二六	二六	二六
端低	二六	二六	二六	物生縣	二六	二六	二六
罕礁越利縣計	二六	二六	二六	東物生	二六	二六	二六
礁耶瓦利縣	二六	二六	二六	西物生	二六	二六	二六
繞篋九	二六	二六	二六	拱光	二六	二六	二六
東禮不坦	二六	二六	二六	宮標	二六	二六	二六
西禮不坦	二六	二六	二六	都標雅	二六	二六	二六
東敏納	二六	二六	二六	礁盤	二六	二六	二六
西敏納	二六	二六	二六	雅賽光	二六	二六	二六
望腰	二六	二六	二六	勃生縣計	二六	二六	二六
加直客	二六	二六	二六	與實搭縣	二六	二六	二六
礁耶瓦利	二六	二六	二六	與實搭	二六	二六	二六
只光	二六	二六	二六	英呀巫	二六	二六	二六
礁耶瓦利縣計	二六	二六	二六	堅景	二六	二六	二六
永勝縣	二六	二六	二六	南悅打	二六	二六	二六
禮居	二六	二六	二六	名弄	二六	二六	二六
永勝	二六	二六	二六	日崙	二六	二六	二六
僑枝	二六	二六	二六	與實搭縣計	二六	二六	二六
丹納訖	二六	二六	二六	涉名縣	二六	二六	二六
永勝縣計	二六	二六	二六	甘英	二六	二六	二六
卑謨縣	二六	二六	二六	白臘	二六	二六	二六
巴浪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南洋	南洋與華僑	人口	辰	五三
峇不礁	東吁縣計	二,000	一,000	一,000
毛淡棉邊	沙溫縣	一,100	一,100	一,000
沙溫嗎	把班	一,100	一,100	一,000
沙溫嗎	沙溫縣計	一,100	一,100	一,000
直柳縣	直東縣	一,100	一,100	一,000
毛於鏡	米彝	一,100	一,100	一,000
板庭梧	蘭背	一,100	一,100	一,000
良黨	吉桃	一,100	一,100	一,000
毛於鏡縣計	巴澗	一,100	一,100	一,000
壁勝縣	榜東	一,100	一,100	一,000
毛	直東縣計	一,100	一,100	一,000
亞低亞	奄哈士縣	一,100	一,100	一,000
吉叻	昌桑	一,100	一,100	一,000
壁勝	告加力	一,100	一,100	一,000
壁勝縣計	吉加烈	一,100	一,100	一,000
東吁縣	吉馬魯	一,100	一,100	一,000
力道	展因	一,100	一,100	一,000
屋坡	毛淡棉	一,100	一,100	一,000
庇能	武洞	一,100	一,100	一,000
瑞片	義媽馬因	一,100	一,100	一,000
坤甸	奄哈士縣計	一,100	一,100	一,000
東吁	土瓦縣	一,100	一,100	一,000
牙禮西	赤浪	一,100	一,100	一,000
	土瓦	一,100	一,100	一,000
	礁悅昌	一,100	一,100	一,000

南洋

南洋與華僑

人口

辰 五三

義選	三五	三	三七	東敦枝	一四	一六	一六
十五縣計	二六六	三五	二七二	仁安羌	三九	九	二六
丹絨縣				叻外縣計	九	三〇	二九
木彬	二四	七	二五	木谷具縣	三	一〇	二九
馬里溫	二七	一	二七	木谷具	三	一〇	二九
丹老	二五七	二	二七	例直叫	五	一六	二六
巴魯	二九	二	三三	其他	五	一六	二六
典那沙冷	二二	二	二二	木谷具縣計	三	一〇	二九
丹絨縣計	二六一	九	二六	親山縣	三	一〇	二九
第悅選縣				親山縣計	三	一〇	二九
亞蘭讓	二二	二	二二	其他	一	一	二
甘馬	二二	四	二二	親山縣計	一	一	二
敏納	二二	二	二二	其他	一	一	二
新望外	二二	九	二二	換得禮縣	一	一	二
第悅選	二二	二	二二	換得禮市	一	一	二
第悅選縣計	二二	二	二二	亞馬納巴納	三	二	二
敏那縣	二二	二	二二	錫認	二	二	二
本讓	二二	三	二二	其他	一	一	二
沙撈越	二二	四	二二	換得禮縣計	三	二	二
沙撈越	二二	四	二二	叫樣縣	三	二	二
其他	二二	一	二二	叫樣	三	二	二
敏那縣計	二二	一	二二	密沙	二	二	二
叻外縣	二二	〇	二二	勝皆	二	二	二
蘭貌	二二	七	二二	叫樣縣計	三	二	二
實例	二二	六	二二	脈鏡控縣	三	二	二
				勿奈	三	二	二

南洋年鑑

呼悟 10,000  
 甘馬因加親山 10,000  
 甘馬因 10,000  
 毛雁加親山 10,000  
 毛雁 10,000  
 密支那加親山 10,000  
 密支那 10,000  
 密支那縣 10,000  
 任尼申縣計 10,000  
 淵旺 10,000  
 任尼申 10,000  
 扁文那 10,000  
 橋背 10,000  
 利委 10,000  
 任尼申縣 10,000  
 敏建縣計 10,000  
 砂利 10,000  
 卜岸 10,000  
 那度枝 10,000  
 敏建 10,000  
 叫不啻 10,000  
 敏建縣 10,000  
 脈鐵撈縣計 10,000  
 溫敦 10,000  
 沙示 10,000  
 脈鐵撈 10,000

南洋與華僑

四魯 10,000  
 萬郊 10,000  
 本沙縣 10,000  
 實務縣計 10,000  
 其他 10,000  
 實務 10,000  
 雅山 10,000  
 敏務 10,000  
 實務縣 10,000  
 瑞雷縣計 10,000  
 例字 10,000  
 越禮 10,000  
 搭詩 10,000  
 瑞帽 10,000  
 堅納 10,000  
 謹字 10,000  
 甘岩汝 10,000  
 瑞帽縣 10,000  
 八章縣計 10,000  
 新密加親山 10,000  
 瑞遇 10,000  
 八莫 10,000  
 密支那縣計 10,000  
 坎底 10,000  
 沙弄 10,000

人口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南洋年鑑

南洋與華僑

人口

辰 五六

杰沙	100	100	100	北仙威	1,001	1,000	1,000
果領	100	100	100	退親界	1,000	1,000	1,000
摩谷	100	100	100	加親界	1,000	1,000	1,000
礁派真	100	100	100	北暹聯邦縣計	1,000	1,000	1,000
知淵	100	100	100	南暹聯邦縣計	1,000	1,000	1,000
溫道	100	100	100	東枝	1,000	1,000	1,000
杰沙縣計	100	100	100	內令	1,000	1,000	1,000
下親墩縣	100	100	100	葛魯	1,000	1,000	1,000
望瀾	100	100	100	火飛	1,000	1,000	1,000
實森枝	100	100	100	景東	1,000	1,000	1,000
其他	100	100	100	該巧	1,000	1,000	1,000
下親墩計	100	100	100	望光	1,000	1,000	1,000
上親墩縣	100	100	100	奇絲緬杉	1,000	1,000	1,000
加利瓦	100	100	100	豐賜	1,000	1,000	1,000
毛力	100	100	100	沙東	1,000	1,000	1,000
碰敏	100	100	100	和磅	1,000	1,000	1,000
甘知州	100	100	100	魯肅	1,000	1,000	1,000
其他	100	100	100	望奈	1,000	1,000	1,000
上親墩縣計	100	100	100	毛概	1,000	1,000	1,000
北暹聯邦縣	100	100	100	望邊	1,000	1,000	1,000
納燒	100	100	100	沙望坎	1,000	1,000	1,000
昔卜	100	100	100	其他	1,000	1,000	1,000
望脈	100	100	100	南暹聯邦縣計	1,000	1,000	1,000
當彬	100	100	100	加蘭呢縣	1,000	1,000	1,000
南仙威	100	100	100	甘蠟瀾瓦利	1,000	1,000	1,000
西望崙	100	100	100				

某地基	一七五	三	一九三七	四〇,三〇〇	三三,〇〇〇	(十)	一〇,〇〇〇
加爾呢縣計	三二四	四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	三,〇〇〇
全編合計	三三〇	八		四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〇	(十)	七,〇〇〇

暹羅統計局年鑑

### 第三節 人口移動

華僑對南洋各地之移動原甚自由，故歷年對南洋之移入均見增加，後因各地政府當局實行移民入口限制政策如暹羅於一九二七年頒布入國限制法，緬甸殖民地於一九二八年實施移民限制條例等，自是而後，華僑對南洋之移入在數字上即漸呈減縮趨勢，迄一九二九—三〇年，世界經濟又大呈不振，南洋各地土產價格慘跌，大批失業華工被遣回國，於是乎造成華僑出居現象，此於下列各表即可見之。

### 馬來亞華僑歷年出入口人數表

馬來亞七州府統計局年鑑

年次	入口	出口	入超(+)或出超(-)
一九二七	四,〇七〇	三,〇三〇	(+) 一,〇四〇
一九二八	三,八〇〇	三,九七〇	(-) 一七〇
一九二九	三,九〇〇	三,九七〇	(-) 七〇
一九三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〇
一九三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〇
一九三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〇
一九三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〇
一九三四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〇
一九三五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〇
一九三六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〇

### 菲律賓華僑歷年出入口人數表

菲島統計局年鑑

年次	入口	出口	入超(+)或出超(-)
一九二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〇
一九二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〇
一九二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〇

### 南洋與華僑人口

五七

南洋年鑑

南洋與華僑

人口

辰 五八

一九二五 一四,四〇〇 (十)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〇,〇〇〇 (十)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一七,三〇〇 (十)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 一七,〇〇〇 (十) 九,〇〇〇

一九二八 一七,〇〇〇 (十) 八,〇〇〇 一九二九 一七,〇〇〇 (十) 八,〇〇〇

一九三〇 一七,〇〇〇 (十) 八,〇〇〇 一九三一 一七,〇〇〇 (十) 八,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一七,〇〇〇 (十) 八,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一七,〇〇〇 (十) 八,〇〇〇

一九三四 一七,〇〇〇 (十) 八,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七,〇〇〇 (十) 八,〇〇〇

荷屬東印度華僑歷年人口人數表

荷印統計年報

越南華僑歷年出入口人數表

一九三六年越南統計年鑑

入口之部

東埔寨

交趾支那

老撾

東京

合計

年次

安南

東埔寨

交趾支那

老撾

東京

合計

一九二五	一四,四〇〇	三三,〇〇〇	(十)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〇,〇〇〇	(十)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一七,三〇〇	三三,〇〇〇	(十)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	一七,〇〇〇	(十)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	一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十)	九,〇〇〇	一九二八	一七,〇〇〇	(十)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	一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十)	八,〇〇〇	一九二九	一七,〇〇〇	(十)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	一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十)	八,〇〇〇	一九三〇	一七,〇〇〇	(十)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	一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十)	八,〇〇〇	一九三一	一七,〇〇〇	(十)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	一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十)	八,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一七,〇〇〇	(十)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一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十)	八,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一七,〇〇〇	(十)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一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十)	八,〇〇〇	一九三四	一七,〇〇〇	(十)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	一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十)	八,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七,〇〇〇	(十)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南洋與華僑人口

年次	安南	東埔寨	交趾支那	峇錫	東京	合計
一九三五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三六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三三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三二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三一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三〇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二九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二八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二七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二六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二五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二四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二三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二二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二一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二〇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一九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一八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一七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一六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一五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一四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一三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一二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一一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一〇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〇九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〇八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〇七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〇六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〇五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〇四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〇三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〇二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〇一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一九〇〇	10,161	1	3,333	1	12,495	13,829

### 第四章 華工

#### 第一節 概論

華工之向南移植，遠在十五世紀即已有之，顯其移植之成為集團化，則始於十八世紀蒸汽發明以後，緣自是中南交通運輸之運輸，較前臻稱便利，航程既短，往來自繁，華工之為生計或其他動機而向南移植者遂與日俱增，迨入十九世紀，各國嚴禁奴隸制度而奴制之成因則根本未除，遂令資廉力強之華工為歐亞各國所需求，終致強制華工移植之現象及豬仔販賣制度為之產生，茲述其實情及產生經過。

(一)強制華工移植 十七世紀初葉，荷人佔領爪哇方事開發，深感勞工缺乏，以華工工資低廉，刻苦耐勞，最能勝任開發，乃大事鼓勵華工移植，顯其時我國海禁甚嚴，間有潛至爪哇者，為數寥寥，殊不足應荷人之需，荷人乃不擇手段，派遣武裝船隻，載往來中國沿海之帆船，擄掠華人，強之勞動，是為強制華工移植之嚆矢。華工既為南洋各殖民地所急需，其時方猖獗南洋羣島沿海一帶之海盜，於劫貨之外，遂亦兼及掠人而販之於各殖民地以求利。同時各殖民地當局之需華工者，則以中國南方各口岸為招募華工之活動地點，一般貪利不肖之徒，但圖厚利，更不惜用欺詐手段，誘拐少壯之華人，或強迫拉致，或以賭博騙局，迫之嚮身，以贖其利慾。凡此種種，乃其時強制華工移植之一般惡現象也。

(甲)豬仔販賣制度之產生 強制華工移植之直接結果，即為豬仔販賣制度之產生。此種制度亦可謂為變相之契約勞工，蓋所謂豬仔者，均有契約之簽訂，唯其簽訂乃受騙或被迫耳。查當契約勞工制度產生之初，原無若何弊端，其時各殖民地當局之欲在中國招工者，恆於廣州、汕頭、廈門或香港等處，向承辦招工者（即招工頭）訂立合同一紙，內容詳載應募地點、從事何業、工值數額、每日操作時間、契約期間、預付工資若干等等合

同既訂，招工頭即以所招得之工人集於一地，運之至目的地，開始勞動，契約期滿，工人即可自由。是此種制度本身無可訾議，而其弊乃在招工者貪利忘義，鬼蜮多端，隱匿合同中之真實條件，但以甜言蜜語或誘拐手段，圖招募之速成，獲利之雄厚，應募者惑於招工頭之言，每入其彀，迨下船之後，處處遭受限制，待遇之惡，全出意料，及到目的地後開始工作，所受之待遇尤與招工時所說者不符，至是雖知被騙，然為合同所限，已無可奈何矣。此種舞弊作惡之實情，一經揭露，吾國輿論咸加攻擊，公正士紳多有聯名呈請禁止者，即英美兩國駐華領事，亦以此種招募華工方法，無異販奴，以為為然。中外交誼，兩廣總督爰有勸招華工出洋禁令，頒佈此令一出，招募華工之機關，紛紛遷往澳門。其時香港對於招募華工已嚴加監督，唯澳門政府為振興市面計則不預耳。

(乙)豬仔之惡劣待遇 豬仔之運輸，係由招工者包辦，招工者為省費多獲盈餘，常使販運豬仔船隻所運豬仔名額超過定額，致船艙之內，日則並肩疊膝而坐，夜則交股架足而眠。人數既多，水給不足，而飯食惡劣，僅足果腹，倘遇風浪，暈船嘔吐，狼藉滿艙，奇臭適人，乃屬常事，此等販運豬仔之船既無衛生可言，一有病菌，傳播至速，故船中死亡率之高，至足駭人聽聞。茲就航運中南美洲豬仔船死亡率列表，以見一斑。

#### 豬仔船搭客死亡率一覽表

年 別	船數	死人數	死亡人數	百分率
一八五〇年	二	七四〇	二四七	三三
一八五二年	一	三〇〇	七二	二四
一八五三年	三	八一〇	一六四	二〇
一八五五年	二	七〇〇	一〇四	一五
一八五三年	一	四二五	九六	二二

一八五四年	一	三二五	四七	一四
一八五六年	一	三三二	二八	三九
一八五六年	一	二九八	一三二	四五

右表死亡率高者達百分四十五，低者亦百分之十四，二者平均三十三，豈非驚人跡聞。航運美洲之豬仔船情形如此，則航運於南洋羣島者，蓋亦可推知。但物極則反，此輩豬仔既受非人之待遇，目視飢不得食，病不獲醫，死亡相繼，誰不寒心，與其坐而待斃，孰若叛而求生，於是戕殺船主，駛船近岸，各自逃生之事，以起此在十九世紀中葉十年中，即曾發生五次，茲表之如左。

### 豬仔叛變事表

一八五〇	往秘魯	船上作亂殺船主
一八五一	往秘魯	殺船主在中國海岸登岸
一八五二	往秘魯	殺船主在星島登岸
一八五二	往古巴	殺船主在中國海岸登岸
一八五七	往古巴	殺船主事敗于香港被刺作海盜死三人除遣戍海島

關於航運南洋羣島之豬仔船情形何似，未見史籍詳載，惟大概情形，當可想像而得。然豬仔之與劣道選猶不止此，到達目的地開始工作所受之待遇或更慘酷也。豬仔之工作類皆為伐木墾荒，其地點或在孤島，或地方遙闊，人跡罕到之處，其工作也，在嚴密監督之下，炎荒烈日之下終日操作，不許或懈，稍不如意，輒遭鞭打，豬仔中之稍強悍者，恆遭監工暗算，或推之水塘，或出其不意一鎊斃之，阿除害羣之馬，免全體工人受其鼓動，致生叛亂也。又當南洋各地開發之初，荒山密林，幽僻深遠，類皆猛虎毒蛇藏身之處，此輩開荒闢林之豬仔，之不死於慘酷刑罰者，或多為猛獸果腹之物。

其能忍氣吞聲得天獨厚者，則又處於場主層層剝削之下，及工場中煙酒賭博之誘惑，以故終其契約而仍不得解脫者，比比皆是。查南洋各地僅用豬仔之工場皆有鴉片賭博之設，主其事者類為場中之主人，其目的在剝削工人血汗所得，且欲使之負債累累，終其身而不能脫契約之桎梏。豬仔月中所得多為三數元，倘染賭博，鮮有不向場主預借預支而負債者，是以契約告終之日，為債務關係多被追迫訂契約而續繼其牛馬生活，或終至困頓老死於異鄉山林之中。

(丙) 豬仔之身價 豬仔販賣制度產生之先，業是者多周居中介紹性質，即招工者於場主與豬仔之間盡聯合之職，言明招工一名得佣金若干，故在此時期中，招工者獲利之多寡，以招募名額多寡而定，厥後事應演變，居中介紹之性質變而為私人投資之事業，即業是者可以個人之資本從事招募，豫付豬仔安家費，並為代墊船費伙食等等，而後連至需要豬仔之地點，招僱僱主或付之拍賣，以求厚利，無須接受委託始行招募也。豬仔之身價，據一計算，從招募屯聚運輸，以至中商美口岸，每名實需本銀一百十七元之譜，及付拍賣，則每名可得二百元至四百元，至販往南洋者，其價略低，其成本約如下述：最初起程預付豬仔安家費或零用費約十元，介紹人引誘費約三、四元，由起程至出海口岸之行棧，並屯聚期間之飯食費約七八元，輪船運輸費，船小人多，運費本廉，然販運者為牟利計，比尋常運費略貴約十餘元，抵新加坡又入屯聚之豬仔館各項雜費及飯食約十元，總共需四十餘元，而最後賣與僱主則恆在百元左右，獲利之厚，尚可驚人。惟此種豬仔販賣營業，手續煩瑣，極少有人從最初誘經營至最後出賣於山場者，大抵將此種營業分為數段，每段落經濟各自獨立，盈虧自負，即豬仔由甲段落移於乙段落之際，甲段落所需資本及豫擬獲利若干，一併計算在內，由乙段落出賃價之乙段落移於丙段落亦然，如此輾轉販移，以至賣之於山場。豬仔經此層層剝削，其血汗所得已預遭扣除殆半矣。豬仔之最後與僱主所訂之正式合同，大抵為每月工資五元，期限三

年，工資共一百八十元；其中一百元左右由其僱主代付其最後販運者，當作換支，所餘七十元僅可充三年中之零用費耳。

(丁) 豬仔販賣制度之取締 豬仔販賣制度黑暗重重，為世人所注目，十九世紀中葉過後輿論攻擊尤烈。海峽殖民地為管理豬仔販賣起見，於一八七七年設置華民政務司署，實行保護無辜被虐之豬仔，並嚴行檢查豬仔待遇，凡僱主與豬仔訂立合同，須得其監定，僱主與豬仔發生爭執，亦可赴該署申訴，種種辦法次第施行後，經紀中之侵他行為遂漸次撲滅。荷屬東印度方面，當局迫於情勢，亦於一八八〇年制定華門答臘東海峽苦力條令，為荷印頒布勞工條令之嚆矢。一九〇八年設立勞工監督制度，一九二一年司法部中之勞工司，獨立成為勞工局，一九三一年外島勞工條令規定契約勞工，最長契約期為二年，滿期後尚留工作地工作者，不適用刑罰規定，而為自由勞工。凡此種種，均可見荷印政府對於豬仔販賣制度之取締，已具決心，茲分述英荷兩屬取締豬仔制度，兩屬契約勞工之情況。

(A) 取締後英屬之豬仔制度 豬仔制度盛行之際，新到英屬之勞工，向有現單新客與除單新客之分，現單新客係自備旅費，南渡尋覓職業者，即所謂自由勞工。除單新客係由他人代出旅費，覓得職業後預支工值償還墊款，即所謂契約勞工，亦即所謂豬仔是也。除單新客復可分為兩類，一則由航業者以船載之南渡，留豬仔於船中，俟有僱主為之墊還船費，並使船主略有餘利，然後由僱主帶此豬仔而去，惟此種販運方法，行之不久，即告終止。其他一類，則由香港募而運至海峽殖民地，屯聚於小客棧中，然後尋覓僱主，問亦有經紀人先得僱主之委託，然後募之來者，此類豬仔抵岸後，一、二日，即可將契約訂妥，入山場工作，倘抵岸後過十日尚無僱主，依據律例，該經紀人須自備船費，送之返原籍。政府並規定豬仔運費，自中國至海峽殖民地，每名十九元五角，由勞工自己負擔，藉以限制經紀人之層層勒索。豬仔之就備農場種植者，一年工作三百六十日，每日以十小

時為定額，每年工值三十元。其就備於礦場者，亦一年三百六十日，每日以八小時為定額，每年工值四十二元。據此，豬仔所得除墊還船費外，剩餘無幾，故一般豬仔往往須工作二年始可恢復自由。關於契約勞工計值之法，英屬亦有以量計者，規定若干工作抵工值若干，勤勉之勞工，多喜從量計算，礦場方面亦有採行合作制度者，即礦主、財主、與工頭三者合組而成，所出錫砂照賣價讓主得十分之一，餘十分九除扣財主所供給之飲食及各項用費外，歸財主與工頭二人二七對分，其分配規章及爭執解決均於華民政務司署行之。一八九五年霹靂政府規定之勞工契約，其格式如左：

(一) 霹靂政府規定勞工契約

立契約人雇主 由法律代理人繼承人或委託人經手

勞工 生於 處現年 歲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一 該勞工願意至 處被雇為 做 月薪

元 其應守規則開列明白該勞工先豫支上期工銀 元 雇主在其每月應得薪水月扣還 元

二 無論在海峽殖民地任何口岸運輸該勞工至任何地點其運費均歸雇主担負

三 雇主須供給適宜之住屋於勞工 雇主須供給勞工每日食料內包含米鹹魚蔬菜及調味之料並供給每人內衣一件短褲兩條蚊帳一個沖涼山兩條遮日帽一件靴一雙

四 勞工如遇疾病發生雇主須供給醫藥並設備病人養病調理之所如附近有政府設立之醫院則應於適當期間送至醫院如勞工患病未起過三十日者此項損失應歸雇主自己負擔不能向

五 勞工索償或該勞工患病一年內起過三十日者及或病由自己

招與如患此病者此契約期滿時按照其患病之日數補回雇主每日飯食 倘如該勞工逃走被捉回者所有醫藥費均須賠償

六 設遇該勞工因患花柳病或因懶惰曠工不做者其曠工之日數與豫支上期工銀合併計算照此契約規定扣還

七 設另有書面契約規定工作者豫支工銀於該勞工或其同意豫支者須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扣還之不能於本契約期滿既滿之後再行其他之契約

八 設遇有此種事實發生雇主欲合併扣還其預支者應於本契約滿期一月之前通知華民政務司

九 每日工作以十小時為一日如遇緊急時得延長之但延長時間之工作須照本契約規定增加工值

凡中國風俗祭賽慶典作為放假日以上九條經華民政務司向雙方詳細解釋之並願遵守簽字為據

計開  
勞工姓名  
年 歲  
籍 貫  
領支工銀

勞工簽名  
雇主簽名  
華民政務司簽名

西曆 年 月 日 在華民政務司署訂立

(一) 霹靂政府規定浙客礦工契約

本契約訂立於 年 月 日一方為下列簽名之一人或衆人均稱為勞工一方為 地之 其執行者管理者或委託者均稱為雇主兩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一 勞工願意被雇為錫礦工人在霹靂 地方之

南洋 年 鑛 南洋與華僑

華 工

辰 六三

公司做工或往任何地點之礦務公司但在霹靂政府治權之內者雇主得調遣之

二 勞工每日須工作八小時每年須工作三百六十日為滿額

三 勞工預支之工銀或得其同意代支之款雇主得於勞工應得之工銀內扣除之

四 雇主應給勞工每年三百六十日之工銀四十二元

五 雇主須供勞工以適宜之住屋並衣服雨套蚊帳一個遮日帽一件沖涼巾兩條靴一雙無償給與

六 雇主須供給勞工以足用及美好之食料無償給與

七 雇主對於勞工之未滿本契約期間者得運輸於任何地點使工作之此項運費由雇主負擔

八 (子)如勞工於一月內不能工作足二十四日者每曠工一日須補回雇主每日銀十仙此項補回之款雇主得於該勞工任何工銀內扣除之但因病曠工者不在此限

(丑)勞工每年工作足三百六十日後所得工銀仍不能清還其預支之款者此契約得延長之至工銀能抵預支之款為止但在此期間之工銀以每日二角銀計算

(寅)為履行本契約之規定不能延滯勞工至兩年以上

九 如勞工逃走而被捉獲者其捉獲運送之費用由勞工負擔之數日多寡由華民政務司或警署決定之

(B)取經後荷屬之豬仔制度 荷屬東印度雇用地點多在蘇門答臘東岸及邦加勿里洞兩島前者係僱備於種植農場所則僱備於礦山一八九九年之際蘇島計有六種植農場七十四家其所需勞工往住向英屬新加坡及檳榔嶼兩處招募後以所需勞工名額甚鉅該七十四家農場並會合租一招募勞工機關派代表至中國內地募集其與募集之華工所訂之合同須受澳務司之監督一般工值第一契約年每月六元從

華 工

辰 六三

量得值者，則由種植家給地一段，使之種植煙草，按量售與種植家以抵其預支之工值。勞工之依此辦法者每年約可得一百二十五元。各農場對於勞工免費供給食住醫藥，另有小什貨店一所，發賣鴉片及各種嗜好品，取價略賤，市面為高。

邦加及勿里洞兩處之鑽工均直接向香港募集。邦加鑽工工值係按星計算，每月約可得工值十二盾餘，食住醫藥則均礦場免費供給。勿里洞鑽工工值亦係按星計算，一年總算一次，年中所需必需品可向礦場借支。飯食自給。礦場中設有什貨店一所，售賣鴉片等物，與一般雇用豬仔之場所情形大略相同。契約約開大多數為三年，來時旅費規定三十盾及什費十盾，均由工價內扣還，其餘情形與英屬者大同小異。

豬仔制度經鴻取締後，販運者以無利可圖多放棄營業，蓋以自二十世紀以還各地農礦場之僱勞工者已不若前此迫切，豬仔之販運於南洋者遂逐年減少。一九〇〇年在馬來聯邦入口之契約華工為七千四百六十二人，迄一九〇九年則僅為八百六十三人而已，從下表可以見其入口數低落之趨勢。

馬來聯邦歷年契約華工入口狀況表

(馬來聯邦契約勞工調查委員會一九二〇年報告書)

年次	人數
一九〇〇	七四六二
一九〇一	四八〇六
一九〇二	二九九九
一九〇三	三九八四
一九〇四	二三〇四
一九〇五	一六〇六
一九〇六	九六四

一九〇七 一八三一  
一九〇八 七二一  
一九〇九 八六三  
一九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海峽殖民地輔政司哈何特子爵(Barrett)下令實行禁止華人契約勞工制度，豬仔從此在馬來亞絕跡。惟吉蘭丹豬仔制度於此項命令頒布二年後始告終止，荷印之契約華工制度雖迄今猶存，但勞工數額已較前低落，且其待遇狀況已獲改良，海非前此可比。華工契約期滿者多自願繼續工作，或轉為自由勞工，是亦政府取締有以致耳。

(二)自由華工移殖 自由華工之移殖，由來甚早，惟為數不若契約勞工之多，迨後者漸受取締，其移殖數目始漸次增加，其移殖也多自備旅費，至目的地後始尋覓工作，亦有由出口口岸之客棧代辦船費，至目的地獲職後始寄還。此等客棧業者大抵與請求代墊船費之華工有鄉親戚誼，對於所墊船費不慮拖欠或走脫者。所墊船費及棧費伙食費等例加利息金若干，訂三個月內本息償還清楚，過期不還，每三個月加息一次，其條件頗為苛刻，惟此等客棧業者，對於代墊旅費之華工無其他約束，且其定例均屬公開性質，并無勒索行為，故不能自備川資之華工多樂就之。

自由勞工之工資有從日計從星計，或從月計者。從日計者多為散工，如山林中之伐木，闢荒，農園中之種植，除草等是，從星計者多為包工，即由雇主指定工作範圍，言明報酬若干，如樹膠園之刈膠是，從月計者則多為廠工。近年南洋一般華工以海峽殖民地而論，約日可得五角至八角，月可得十至十五元，其他地帶大略相同。歐戰以前南洋各業繁興，工資較高，華工月得二三十元為常事，今則不復有矣。一般雇主對於自由華工類多不供給伙食，但准在工作期中預支工值若干，或包工方面例有契約之簽訂，註明工作條件及報酬數額，係經雙方同意，並無勉強性質，故此種契約較之契約勞工之契約，可謂全然異趣也。

第二節 馬來亞華工近况

一、限制入口之影響 華工之移殖馬來亞，向無限制，歐戰後十產跌價，馬來亞各地經濟頗告蕭條，華工失業者比比皆是，當地政府爰于一九二八年設華人入口限制條例。各輪船公司之川航于華南口岸與海峽民地之間者，乘機抬高船價，華南各口岸之客棧業者，以南來名額有限，亦居中取利，致每名新客由廈門或香港至新加坡者，須付一百數十元之船費，較前增六七倍。華工本屬窮困，自不能作此負擔，加以南洋各地正告經濟不景，即能負擔船費，南來後工作亦成問題，以故自限制條例實施後，華工裹足，移殖數目年告低減。查華人入口限制後之次年（一九二九）華工之至馬來亞者計二六四、五九一人及一九三〇年則減為二一八、八六八人，同時出口華工人數則由一九二九年一六四、八二六增為一九九、八〇〇。從下表可見華工入口遞減之梗概。

一九二九—三〇年馬來亞華工出入國統計表

新加坡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入口	二四、五四〇七	入口	二〇〇、一八四	出口	一六七、八一二	
出口	一三九、九六七	入口	一八、六八四	出口	二四、六八三	
檳榔嶼	入口	一九、一八四	入口	二、八八八	出口	七、三〇五
巴生港口	入口	二、一九七	出口	二六四、五九一	南洋與華僑	二一八、八六八
合計	入口	二六四、五九一	出口	二一八、八六八	華工	六五

出口 一六四、八二六 一九九、八〇〇

二、分佈之狀況 馬來亞華工現時均屬自由性質，契約華工，自經當局於一九一四年明令禁止後，已告絕跡。近年馬來亞華工之工作場所，以農園為最多，次為礦場，再次為工廠，農園之中又以樹膠園為最，此從近年馬來亞農園礦場工廠所僱用之華工數目可以證之。

馬來亞農園礦場工廠歷年僱用華工名額總表

農園	礦場		工廠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七二、六八八	六〇、三〇六	六〇、八四二	七五、五八九	五、九〇六
二七、五七三	三三、九五〇	四七、一八七	五、九〇六	四四、五八五
二七、二二三	二八、六八六	三、八〇六	四、五八五	

至各地農園、礦場、工廠僱用華工年來詳細名額據馬來亞勞工部歷年之報告可列表如下

(1) 馬來亞各地農園僱用華工名額表

海峽殖民地	檳榔嶼		威士利		新加坡		馬六甲		海峽殖民地計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註) 包括天然橡工一四名在內

南洋 南 洋 年 鑑 南洋與華僑 華工 辰 六五

南洋華僑工 南洋與華僑 南洋華僑 南洋華僑 南洋華僑 南洋華僑 南洋華僑 南洋華僑

吉隆	三六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拉嗎馬丁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瓜勝江沙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上蘇羅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近打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峇東巴冬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下蘇羅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天定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僱工不及百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名之農園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霹靂州計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雪蘭莪州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吉隆坡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烏嚕冷岳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烏嚕雪蘭莪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巴生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瓜勝雪蘭莪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瓜勝冷岳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沙巴勿而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僱工不及百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名之農園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雪蘭莪州計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森美蘭州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芙蓉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波得申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淡邊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瓜勝庇拉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日叻務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僱工不及百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名之農園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森美蘭州計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彭亨州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立卑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關且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勞勿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文冬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淡馬魯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僱工不及百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名之農園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彭亨州計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馬來聯邦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馬來聯邦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柔佛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新山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居鑾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峇株巴轄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昔加末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蔴坡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豐盛港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高路丁宜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古甲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僱工不及百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名之農園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柔佛計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海峽殖民地	南洋	南洋與華僑	華工	辰	六七	107
吉礁	1	1	1	1	1	1
邱嘉威	1	1	1	1	1	1
古榜巴蘇	1	1	1	1	1	1
高務士打	1	1	1	1	1	1
瓜勝亞達	1	1	1	1	1	1
峇令	1	1	1	1	1	1
居林	1	1	1	1	1	1
班達岩汝	1	1	1	1	1	1
僱工不及百	1	1	1	1	1	1
名之農園	1	1	1	1	1	1
吉礁計	1	1	1	1	1	1
玻璃市	1	1	1	1	1	1
玻璃市	1	1	1	1	1	1
僱工不及百	1	1	1	1	1	1
名之農園	1	1	1	1	1	1
玻璃市計	1	1	1	1	1	1
吉蘭丹	1	1	1	1	1	1
烏嚕吉蘭丹	1	1	1	1	1	1
僱工不及百	1	1	1	1	1	1
名之農園	1	1	1	1	1	1
吉蘭丹計	1	1	1	1	1	1
馬來屬邦計	1	1	1	1	1	1
馬來亞合計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馬來亞各地鑛場僱用華工名額表	1	1	1	1	1	1
1924年	1	1	1	1	1	1
1925年	1	1	1	1	1	1
1926年	1	1	1	1	1	1
1927年	1	1	1	1	1	1
馬六甲	1	1	1	1	1	1
海峽殖民地計	1	1	1	1	1	1
馬來聯邦	1	1	1	1	1	1
霹靂州	1	1	1	1	1	1
拉嚕馬丁	1	1	1	1	1	1
瓜勝江沙	1	1	1	1	1	1
上霹靂	1	1	1	1	1	1
近打	1	1	1	1	1	1
峇東巴冬	1	1	1	1	1	1
僱工不及百	1	1	1	1	1	1
名之鑛場	1	1	1	1	1	1
霹靂州計	1	1	1	1	1	1
雪蘭莪州	1	1	1	1	1	1
吉隆坡	1	1	1	1	1	1
烏嚕冷岳	1	1	1	1	1	1
烏嚕雪蘭莪	1	1	1	1	1	1
僱工不及百	1	1	1	1	1	1
名之鑛場	1	1	1	1	1	1
雪蘭莪州計	1	1	1	1	1	1
森美蘭州	1	1	1	1	1	1
芙蓉	1	1	1	1	1	1
日叻務	1	1	1	1	1	1
僱工不及百	1	1	1	1	1	1
名之鑛場	1	1	1	1	1	1
森美蘭州計	1	1	1	1	1	1
彭亨州	1	1	1	1	1	1
立卑	1	1	1	1	1	1

南洋 1924年 1925年 1926年 1927年

華工

辰 六七

107

南洋	華僑	馬來亞各地工廠僱用華工名額表
關且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勞勿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文冬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僱工不及百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名之鑛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彭亨州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馬來聯邦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馬來聯邦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柔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峇株巴轄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高踏丁宜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柔佛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吉礁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古榜巴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高踏士打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峇令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居林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僱工不及百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名之鑛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吉礁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玻璃市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玻璃市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吉蘭丹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烏嚨吉蘭丹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僱工不及百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名之鑛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吉蘭丹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馬來聯邦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馬來亞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檳榔嶼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威士利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新加坡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馬六甲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海峽殖民地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馬來聯邦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霹靂州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近打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下霹靂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僱工不及百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名之工廠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霹靂州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雪蘭莪州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吉隆坡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烏嚨雪蘭莪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巴生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僱工不及百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名之工廠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雪蘭莪州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森美蘭州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3) 馬來亞各地工廠僱用華工名額表

僱工不及百  
名之工廠  
三三  
一〇九  
三三  
一〇九  
三三  
一〇九

淡馬魯  
僱工不及百  
名之工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彭亨州計  
馬來聯邦計  
馬來聯邦  
柔佛  
柔佛  
柔佛  
柔佛  
柔佛  
柔佛

新山  
柔佛計  
柔佛  
柔佛  
柔佛  
柔佛  
柔佛  
柔佛  
柔佛  
柔佛

瓜勝巫達  
僱工不及百  
名之工廠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吉礁計  
玻璃市  
玻璃市  
玻璃市  
玻璃市  
玻璃市  
玻璃市  
玻璃市  
玻璃市  
玻璃市

吉蘭丹  
烏嶼吉蘭丹  
馬來屬邦計  
馬來屬邦計  
馬來亞合計  
馬來亞合計  
馬來亞合計  
馬來亞合計  
馬來亞合計  
馬來亞合計

三、印工之威脅  
四年來狀況略為轉佳  
各地農礦工場所僱用華工數額已較前呈增  
惟華工在馬來亞之地位由於印度勞工入口之漸增已告動搖  
印度勞工刻苦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能力不弱於華工，一般工資既較華工略低，而守規服從之程度尤遠甚於華工，是以歐人農礦工場以及政府機關多樂用之。茲列馬來亞歷年華印工人數比較表，以示一斑。

馬來亞各地農園鑛場工廠歷年僱用華印工

人數比較表

(馬來亞勞工部年報)

年次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	合計
一九三〇	一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九三一	一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一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一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九三四	一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一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一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九三九	一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九四〇	一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華工  
六九

據上表所示，馬來亞印工之名額近年來均較華工為多。政府機關方華工，華工或早已全遭擯棄矣。馬來亞各地政府機關僱用華印工歷年名面以印工易於指揮管理，尤喜僱用，倘非政府機關中若干工作尙須借重，額可列表如次。

馬來亞各地政府機關歷年僱用華印工比較表 (馬來亞勞工部年報)

機關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華工	印工	華工	印工	華工	印工	華工	印工
海峽殖民地								
檳榔嶼								
公共工程局	250	1,015	250	1,200	250	1,200	250	1,200
市政廳	150	1,400	150	1,200	150	1,200	150	1,200
聯邦鐵道局	13	250	13	250	13	250	13	250
其他機關	10	250	10	250	10	250	10	250
檳榔嶼計	257	2,515	257	2,500	257	2,500	257	2,500
新加坡								
公共工程局	115	1,150	115	1,150	115	1,150	115	1,150
市政廳	110	1,000	110	1,000	110	1,000	110	1,000
聯邦鐵道局	1	1	1	1	1	1	1	1
海陸空局	112	1,000	112	1,000	112	1,000	112	1,000
其他機關	21	250	21	250	21	250	21	250
新加坡計	369	3,451	369	3,451	369	3,451	369	3,451
馬六甲								
公共工程局	1	10	1	10	1	10	1	10
市政廳	20	200	20	200	20	200	20	200
聯邦鐵道局	1	1	1	1	1	1	1	1
其他機關	20	200	20	200	20	200	20	200
馬六甲計	102	1,101	102	1,101	102	1,101	102	1,101

海峽殖民地合計	馬來聯邦	霹靂州	雪蘭莪州	森美蘭州	彭亨州
公共工程局	衛生局	聯邦鐵道局	其他機關	霹靂州計	雪蘭莪州計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1935	1935	1935	1935	1935	1935
1936	1936	1936	1936	1936	1936
1937	1937	1937	1937	1937	1937
1938	1938	1938	1938	1938	1938
1939	1939	1939	1939	1939	1939
1940	1940	1940	1940	1940	1940
1941	1941	1941	1941	1941	1941
1942	1942	1942	1942	1942	1942
1943	1943	1943	1943	1943	1943
1944	1944	1944	1944	1944	1944
1945	1945	1945	1945	1945	1945
1946	1946	1946	1946	1946	1946
1947	1947	1947	1947	1947	1947
1948	1948	1948	1948	1948	1948
1949	1949	1949	1949	1949	1949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1	1951	1951	1951	1951	1951
1952	1952	1952	1952	1952	1952
1953	1953	1953	1953	1953	1953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5	1955	1955	1955	1955	1955
1956	1956	1956	1956	1956	1956
1957	1957	1957	1957	1957	1957
1958	1958	1958	1958	1958	1958
1959	1959	1959	1959	1959	1959
1960	1960	1960	1960	1960	1960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2	1962	1962	1962	1962	1962
1963	1963	1963	1963	1963	1963
1964	1964	1964	1964	1964	1964
1965	1965	1965	1965	1965	1965
1966	1966	1966	1966	1966	1966
1967	1967	1967	1967	1967	1967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9	1969	1969	1969	1969	1969
1970	1970	1970	1970	1970	1970
1971	1971	1971	1971	1971	1971
1972	1972	1972	1972	1972	1972
1973	1973	1973	1973	1973	1973
1974	1974	1974	1974	1974	1974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6	1976	1976	1976	1976	1976
1977	1977	1977	1977	1977	1977
1978	1978	1978	1978	1978	1978
1979	1979	1979	1979	1979	1979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
1981	1981	1981	1981	1981	1981
1982	1982	1982	1982	1982	1982
1983	1983	1983	1983	1983	1983
1984	1984	1984	1984	1984	1984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6	1986	1986	1986	1986	1986
1987	1987	1987	1987	1987	1987
1988	1988	1988	1988	1988	1988
1989	1989	1989	1989	1989	1989
1990	1990	1990	1990	1990	1990
1991	1991	1991	1991	1991	1991
1992	1992	1992	1992	1992	1992
1993	1993	1993	1993	1993	1993
1994	1994	1994	1994	1994	1994
1995	1995	1995	1995	1995	1995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1997	1997	1997	1997	1997	1997
1998	1998	1998	1998	1998	1998
1999	1999	1999	1999	1999	1999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2	2002	2002	2002	2002	2002
2003	2003	2003	2003	2003	2003
2004	2004	2004	2004	2004	2004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2006	2006	2006	2006	2006	2006
2007	2007	2007	2007	2007	2007
2008	2008	2008	2008	2008	2008
2009	2009	2009	2009	2009	2009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1	2011	2011	2011	2011	2011
2012	2012	2012	2012	2012	2012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2016	2016	2016	2016	2016	2016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2018	2018	2018	2018	2018	2018
2019	2019	2019	2019	2019	2019
2020	2020	2020	2020	2020	2020
2021	2021	2021	2021	2021	2021
2022	2022	2022	2022	2022	2022
2023	2023	2023	2023	2023	2023
2024	2024	2024	2024	2024	2024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6	2026	2026	2026	2026	2026
2027	2027	2027	2027	2027	2027
2028	2028	2028	2028	2028	2028
2029	2029	2029	2029	2029	2029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南洋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南洋與華僑



四、一九三七年之罷工潮 馬來亞華工之工值在歐戰前頗稱豐厚，從日計者通常在二元以上，從月計者通常在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其勤勉者所得或較此為多。顧自大戰結束，十產跌價以後，馬來亞生產突告緊縮，工資隨之降低，一九三〇年間最低之工資約日為三角，月為五元六角，輾轉數年，南洋經濟業既未見好轉，工資水準亦未見提高。迨一九三六年，景氣漸告好轉，膠錫市價扶搖直上，錫價每担由一九三六年一月最高之〇五元三七五漲至同年十一月之一二〇元三三五，膠價則由一九三六年一月最高之一〇五元漲至同年十二月之一〇五元，因此物價告漲，生活程度隨而騰高，惟一般華人勞工之工資水準，則仍多維持原狀，一般勞工迫於困窮之生活，紛紛要求加薪，罷工事件亦隨之而起。一九三七年以前馬來亞曾發生勞工潮，惟從未有如一九三七年影響之大，範圍之廣。此次工潮最先發動者為膠園華工，繼而遍及各途業之華工，總計一年中發生工潮之途業有如下諸種：

一九三七年馬來亞發生工潮途業表

一、	樹膠園	二、	紙紮業
二、	鐵業	三、	機器工
三、	白蠟製造業	四、	鑛場機工
四、	建築業	五、	電器業
五、	金銀匠工	六、	雜貨商
六、	縫衣業	七、	電車機工
七、	理髮業	八、	茶樓工友
八、	儀器製造業	九、	樹膠製造廠
九、	洗衣工	一〇、	黃梨廠
一〇、	印務業	一一、	火柴廠
一一、	鞋業	一二、	汽水廠

南洋 南洋與華僑

以發生工潮之區域而言，則有如下表所示：

一九三七年馬來亞發生工潮區域表

一、	新加坡	二、	關且
二、	振攝嶼	三、	文德甲
三、	馬六甲(以上峇株巴轄)	四、	淡馬魯(以上彭亨)
四、	庇能	五、	怡保
五、	居鑾	六、	太平
六、	峇株巴轄(以上柔佛區)	七、	實兆遠
七、	波德申	八、	金寶(以上霹靂區)
八、	芙蓉	九、	加彭
九、	新港	一〇、	吉隆坡
一〇、	巴株班彭	一一、	新街場
一一、	晏斗(以上森美蘭區)	一二、	峇都亞冷
一二、	金馬揚	一三、	巴生(以上雪蘭莪區)
一三、	明光		

華工

至捲入工潮中之勞工約計達五六萬人，形勢可謂嚴重，其中波折較多，糾紛較久者為(甲)峇都亞冷煤炭山之工潮，(乙)加彭樹膠園之工潮，(丙)巴生華僑樹膠製造廠之工潮。三者發生地點均在雪蘭莪州轄內。政府當局於此三事件中並曾實行鎮壓，而與勞工發生衝突，其結果在(甲)工潮中工人死一重傷，輕傷三，被捕百人；在(乙)工潮中工人死一名，傷十餘名，被捕百餘人；在(丙)工潮中男女工人重傷十二名，惟各工潮均經

政府當局協同當地華僑士紳設法解決。勞工之加資及改良待遇之要求，一般而論，已獲得相當之成功，茲舉居鑾膠工工潮及巴生華僑樹膠製造廠工潮之解決條件，以示一斑：

(1) 居鑾膠工潮解決條件

- 第一條 割膠工以磅計算，平均每人每日工資八角。
- 第二條 洗膠碗每行頭每次二元。
- 第三條 新開行頭路照工計算，每工八角。
- 第四條 女工生產照勞工條例施行。
- 第五條 園內小孩已送到勞工條例所規定之人數者，園主須請一看護婦管理之。

第六條 園主須遵守勞工條例。

第七條 園內兒童，達到入學年齡，其人數符合勞工條例所規定者，工人得向園主要求設立學校。

第八條 除草工資，男工每天規定六角五分，女工每天規定六角。

第九條 園主辭退工人須有相管理由。

第十條 園主每星期發工資一次，以工人該週中之工作計算之。即工作七日者領工資七日，五日者領工資五日。

第十一條 工人宿舍凡新建築者，地底一律填紅毛灰。

第十二條 園中水喉水井概須清潔。

第十三條 工人發生疾病時，得入三號醫院療治，醫藥費及伙食概由園主負擔。

(2) 巴生華僑樹膠製造廠工潮解決條件

第一條 增加工資已經雙方同意，關於日薪者另表公佈。

第二條 每日工作以八小時為一工，逾八小時以後，每一小時另貼工資一角。

第三條 每月工資在過月五號以前發給。

第四條 工人得向公司預支工資，惟所預支之工資，須以所存之工資為限。

第五條 關於工人罰款事，廠方不得無理施行。

第六條 工人對於廠方機器及什物，如因意外以致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受傷，廠方須將該工人送入醫院醫治，在受傷日起第一星期內，廠方每日補給撫恤費五角，過一星期之外，廠方須照勞工保險條例發給該工人所應得之保險費。

第八條 女工因生產缺工廠方要將其工職保留，惟該女工須向廠方請假。

第九條 在工作時間外，廠方不得干涉男女工人在廠外之行動。

第十條 各部茶水由廠方充足供給。

第十一條 各部須設電風扇，每部四枝，遇特別事故可加可少。

第十二條 增設廁所二處，并另開道路，不再加。

第十三條 製品過少時，在可能範圍內，各部主管須盡量平均分配與各工人，工作如確係不足分配時，輪流工作，再不足分配時，可減少工人，每日工作工須在可能範圍內，平均分配與各工人工作。

第十四條 日薪工資照第一條原定，但增加外每月另加二元。

第十五條 廠方不得因此次罷工事件開除工人。

第十六條 工人代表可照常復工，東家担保無故不得將他開除。

第十七條 工人及代表復工後，須服從上級職員命令，否則將其辭退。

第十八條 關於峇都亞冷煤炭山工潮之解決條件，係由煤炭山當局擬定加工資辦法八項，飭令工人無條件接受，否則限令自由離去煤炭山，此八項辦法內容如何，迄未發表，大抵與勞方所提廿三條件相去甚遠，茲將勞方所提廿三條件如左：

峇都亞冷煤炭山工潮中勞方要求廿三條件

第一條 要求政府無條件釋放被捕全部工友。  
 第二條 要求政府革除屠殺工人之警探。  
 第三條 暗釐工人炭額每斗照原價增至五角。銀仔每斗照原價增至六角。

第四條 各部門之公司工一律一元，不得扣除。

第五條 工人工作一切工具，概由礦主供給。

第六條 放樹每車一元。

第七條 取澆包工制度。

第八條 財庫麥利錢須由礦主供給。  
 第九條 各部門不分中國馬來印度等工人，若工作受傷或在疾病時期，工資照給。

第十條 取澆用磅計算制。

第十一條 取澆用工人名字牌仔之律例。

第十二條 石皮與灰泥每斗照原價增至六角半。

第十三條 開除總包工。

第十四條 取消支薪利息制。

第十五條 要求政府設立貧民學校，一切經費由礦主負擔。

第十六條 要求政府建設宿舍，以磚瓦蓋頂。

第十七條 工人之飲水須合衛生並建大便所。

第十八條 其他部門工人工資一元以下者增加五十巴仙，一元一角至元半者增加三十巴仙，一元六角至二元者增加十五巴仙。

第十九條 工人向各商店買賣須有自由權，礦主及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二十條 不得借故開除工人，並保障代表之安全。

第二十一條 女工生產前後休息一個月，工資照給，並津貼十二元。  
 第二十二條 每逢五一節休息一天，舊曆新年停工四天，工資照給。

第三條 要求政府給予工人結社、言論、出版、自由權。

第三節 荷印華工近況

一、荷印華工之分佈 華工之分佈南洋者，以近年而論，馬來亞最多，荷印居次。一九三〇年馬來亞各農礦工場所僱用之華工為十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一人，荷印外島各農園所僱用者為六萬三千四百四十四人。其在荷印內島者為數甚有限，緣荷印大部農礦場均在外島，而僱華工最多者則為農園，據一九三一年荷印政府統計年報，荷印外島各地農園僱用華工人數，以蘇門答臘東海岸為最多，邦加、勿里洞次之，以勞工性質言，上稱三地之華工多屬契約性質，至巨港、占碑、廖內、東南婆羅洲一帶之華工則多屬自由者，從下表可見其詳情。

荷印外島各地農園華工總計表

(荷印統計年報)

地 別	契約的		自由的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額數)	(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額數)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額數)	(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額數)
南 榜	1	1	1	1
巨 港	1	1	1	1
占 碑	1	1	1	1
蘇島東岸	3,000	3,000	3,000	3,000
明 古 嶼	1	1	1	1
蘇島西岸	100	100	100	100
礁班奴利	1	1	1	1
蘇 齊	1	1	1	1
廖 內	1	1	1	1
邦 加	1	1	1	1
勿里洞	1	1	1	1
西婆羅洲	1	1	1	1

東南婆羅洲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萬鴉姥	一	七	一
西里伯	一	一	一
麻鹿加	一	一	一
峇厘龍目	一	一	一
合計	K'001	100K'000	五十九元
南榜	一	一	一
巨港	一	一	一
占碑	一	一	一
蘇島東岸	一	一	一
明古蘇	一	一	一
蘇島西岸	一	一	一
礁班奴利	一	一	一
亞齊	一	一	一
廖內	一	一	一
邦加	一	一	一
西婆羅洲	一	一	一
合計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甲)一九三五年一月二日額數 (乙)一九三五年七月廿日額數

### 荷印外國勞工限制條例

二、勞工限制條例 一九三五年荷印政府曾於憲報第四二六號公佈外國勞工非常時條例，規定勞工入境辦法種種，原定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後經當局將實施期改為同年四月一日，此條例之主要對象乃為華工，因荷印入境勞工除華工外，餘則為數甚微也，茲錄其條文於後：

### 第四條

- (一) 無論何人雇外國人工作，未持有如第二條所指之允准證書，或不遵守其中所規定之條款，得被處一個月以內之監禁，或五百盾以下之罰金。
- (二) 若犯法未過二年而重犯同樣之過失者，得被處三個月以
- (三) 政府或另定條例，即在第二條所指明者，在某地方或其一部代表司法部長允准一切外國人或外人之「組工作」惟須指委文官遵守司法部長之訓令。
- (四) 若違背條款，當局得將證書撤回。
- (五) 允准證書拒絕或拒絕延長時，在接到通知一個月後，可向總督提起上訴。
- (六) 政府或另定條例，即在第二條所指明者，在某地方或其一部代表司法部長允准一切外國人或外人之「組工作」惟須指委文官遵守司法部長之訓令。

### 第二條

凡未持有書寫之允准證書不得僱用外國人工作。允准證書明關於在荷印之允許及定住之規定，其日期在(甲)一九三五年八月廿四日以後者，所謂「外國人」僅指歐洲人之有關係者須受本條規之拘束，其在(乙)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以後則指各種外國人之有關係者。

### 第三條

- (一) 允准證書須得司法部長允准。
- (二) 此項證書得允許指定姓名之一人或多人，或不指定姓名一人或多人之雇員。
- (三) 證書中或包含條款，指出有效期間，或得延長之。
- (四) 若違背條款，當局得將證書撤回。
- (五) 允准證書拒絕或拒絕延長時，在接到通知一個月後，可向總督提起上訴。

第一條 (一) 為明瞭本條例之應用，須知悉下列各點：

第五條

內之監禁。

(一)若違犯本條例者為法人，而此法人之代表適不在荷印，則處罰其在荷印之經理人或委託人。

(二)如一法人之行為係另一法人代表、經理或委託人者，本條文亦適用之。

第六條

(一)除一般負責官吏隨時檢查違犯行為外，勞工視察員亦得留意本條例之遵行及檢查違犯者。

(二)調查員倘認為在其正當職務上有檢查必要，得隨時要求檢查各種文書。

(三)在合理情形下，調查員得隨時進入工作地點，從事調查違犯條例行為，倘其入查遭拒絕時得強制執行之。

(四)如非携有地方政府長官特別書寫之命令或由彼指派委員，不得任意侵入住宅，此種侵入住宅之行為須在二十四小時內作正式報告，入宅目的及時間亦在報告之列。

第七條

依本條例處罰之事實均為違犯。

第八條

凡更進一步必要之執行及遵守本條例，得由政府法令規定之。本條例對於遠例人直接受治於土人區域者亦適用之，即可交於土人區域司法官辦理。

第九條

(一)本條例之實行日期，為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其效力直至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止。

(二)總督得特別規定本條例不適用於某地方或其一部，對於各色人或僅某外國人之一組。

(三)本條例可稱曰「外國勞工限制條例」。

(四)發出准証基於外國勞工非常時期條例（一九三五年憲報第四二六號）在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後已屆滿期者依然有效，以為在該日期後又得基於本條例之允准也。

南洋 年 鑑 南洋興華僑

(五)為使各界人士不能倖為不知起見，本條例決在荷屬東印度憲報附錄中公佈之。

第四節 其他各地華工近況

南洋華工自廿世紀以還為數漸減，其不遭受入口限制者，又多遭當地土籍勞工之競爭，將來地位殊屬可危。菲律賓方面，因有美國移民律之嚴厲限制，可說已無華工踪跡。越南暹羅，近年尚有若干華工生息其間，惟亦受入口限制逐年遞減中。一九三五年華工入暹者僅一千八百六十九人，越南華工入口數在一九二六年間每年達一萬七八千名，迨一九二九年則銳減為七千餘名，列表如次：

越南華工近年入口數額表

一九二五年	三、六八四
一九二六年	一、七一一
一九二七年	一、八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七、四二八

汶來各種勞工中華工地位處馬來工下，一九三七年各方面僱用馬來工計二千零四十人，華工六百二十人，其比較情形如左表：

汶來華工與各籍勞工比較表（一九三七年汶來政府年報）

	馬來人	中國人	印度人	爪哇人	計
政府工程	三三	三	二	一	三九
樹皮業	五〇	一	一	一	五三
油田	五九	一	一	一	六二
刈膠及其他	三〇	一	一	一	三三
合計	一四〇	六	五	四	一五五

華 工 辰 七七

### 第五章 華僑文化事業

#### 第一節 華僑之教育事業

一、概論 南洋華僑之有教育，始於何年，頗難稽考；惟最初之南僑教育乃純屬私塾教育，殆無可疑。據一德籍教士湯臣氏 (Rev. G. H. Jansen) 之傳述，英屬新加坡區在一八一九年 (前清道光九年) 即已有華人私塾設立，一為粵僑所辦，設於雙光格南 (Kieneng Gan)，有生徒十二，一設於北京街，又有生徒八人，亦粵僑所辦，又一亦設於北京街者，有生徒二十二，則為閩僑所辦。即此可知南島華僑之有教育至少當在百年以前。此種私塾教育，大抵與國內者不相上下，其所教者類為三字經、百家姓、大學、中庸、論語等書，其教室大多附設於廟宇祠堂之中，此種現象在今日南洋華僑教育界中固猶有遺風也。清季末葉國內鼎革之聲四起，有識之士，咸以倡設學堂為當務之急，南島僑胞之有眼光者，遂亦起而響應，同時國內革命志士，因謀起事失敗而亡命南島者，踵接而至，口實年述，僑胞之受其鼓吹感動者，尤所在皆有，由是新時代之華僑教育漸具胚胎，各地紛紛改設學堂，採行新式教法，教育風氣，為之一變。降及民國，以至五四，革新思想瀰漫全國，南島僑教亦受影響而漸改進，而收良果，迄今南島各地華校林立，凡有華僑生息之大小市鎮，殆無不有華校之設矣。

南洋華僑學校之設，皆由華僑自力倡辦，大凡一校之設，其起始係由一二熱心家出面提倡，勸募當地有資產有名望者為學校創辦人，迨有頭緒即成立一董事會，舉創一切，然後覓定校址，延聘教師，實行開學。董事會之組織各地大同小異，大抵內設正副總理，財政、交際、查數、文書等職，及董事若干人，規模較大者亦有常務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之分。學校經費除學費收入外，例由各董事自負擔，或用游藝演劇等辦法募集之。若干規模較大之學校，且於創辦時或創辦後募集學校基金，建置產

業，以其生息充教育經費。此等學校經濟基礎既穩固，殆多能有充份之發展。此外華僑學校亦有由某一團體或某一資本家獨資辦理者，如新加坡福建會館所辦三華校、愛同、崇福、道南及俊源學校等是。

過去南洋華僑學校頗有界限畛域之分，即閩粵僑各辦學校，不通往來。閩僑所辦之學校由閩僑自負擔經費，其學生大多數為閩僑子弟，粵僑所辦學校情形亦如此，今則此種界限觀念漸告式微，大商埠設有閩粵僑合辦之學校者頗不少數。惟較僻小之地方仍有互爭短長，各自為政之現象，常見一小事鎮華僑學童不過數十，而學校則有二三間，致教育經費籌措困難，無良好成績之表現，誠為憾事。

歐戰之前南洋華僑經濟界頗具蓬勃之象，因此華僑教育經費充足，教員待遇優渥，通常小學教員月薪在百元左右，亦有五六十元，戰後南洋十產價跌，華僑經濟大受打擊，自担學校經費多有不能照繳者，以致學校經費無着，辦學者不得不實行緊縮政策，而最先作此種政策之犧牲者即為抹黑版吃粉筆灰之教師。當南洋經濟最告不景氣之際，一般小學教師月得僅二三十元，迨後經濟蕭條之象，稍見蘇轉，然教員待遇水準一經降落，則提高渺渺無期，年來各方雖頗有要求加薪之聲，而應者寥寥，此蓋由於南僑教育事業乃屬私人慈善性質，其加薪要求不能如勞工者之能有成效也。惟以目前情形而論，南洋教師待遇較之經濟不景方殷時期，已稍見改良。規模較大華校之教師待遇已有月薪小學五十元，中學八十元者矣。

#### 二、英屬馬來亞

(甲) 教育史 英屬馬來亞華僑之有教育，乃遠在一百年前，略情已在本節概論中紀述，惟最初之華僑教育純屬蒙館私塾，無足稱道，茲所欲追紀者，乃近代馬來亞華僑之學校教育，其倡始時期約在十九世紀末葉與二十世紀初葉之間。據史實記載，民國紀元前馬來亞華僑創辦之學校僅十餘所，大多數係由私塾蛻變而成，故規模狹小，設備簡陋不堪，且其時

閩粵僑胞各存界域之念，不相合作，但各自為政，各行其是，其教授也各以本地方言為主，執鞭者猶多為冬姓子弟，一類人物，故雖有學校之名，而實與蒙館私塾無大分別。此種現象因爲過渡時期所難免，要亦難怪其然。惟自是而後，華僑學校教育乃得植其基礎而漸次改進焉。民國成立以後，事雖難，華僑教育界亦隨之橫放光彩。各埠華僑相繼創設學校，或以大增計，民國元年成立之華校有檳榔嶼鍾靈新加坡中華與華僑女學，吉隆中華萬禧三育巴生中華藤坡中華藝艷色海東華等校，同年華僑鑒於各地華校各自為政，不相聯絡，辦理組織至不一致，難獲教育良效，爰建議籌資設立華僑學務總會，藉資聯絡，並擬向本國政府請立案，傳達華校消息，一而協助本國駐馬來亞領事館調查僑務狀況，此事意見良易，當經各方熱烈響應，翌年檳榔嶼華僑學務會首先成立，三年三月二日英屬華僑學務總會亦於星加坡正式開幕，十月將總會成立經過陳報本國政府，次年並由新加坡中國總領事代行稟請立案。其間華校設立逐年增多，有如雨後春筍，節極一時之盛。頭馬來亞華僑學校教育自首倡迄茲，所開辦者皆屬小學，其他較高級或屬專門實用性質之學校，則尙未見開辦。迨民國五年（一九一六）有識華僑以華僑商業日趨發達，深感有造就商業人材必要，吉隆坡尊孔學校校長宋木林乃將該校高等小學改辦乙種商業班，期培養商業人材，以應社會之需，是爲馬來亞華僑注重實用教育之發端，自是各埠華校開風響應，於校中設備商業或職業實習者，計柔佛新山寬柔學校辦五七公司，新加坡養正學校辦學生儲蓄銀行，怡保育才學校辦學生販賣部，吉隆坡坤成女校實行職業實習，凡此可見馬來亞華僑教育已呈改革之象矣。民國六年，本國教育部派黃炎培林鼎華兩來調查華僑教育，并鼓吹教育重選性，馬來亞華僑得此鼓勵，益對教育表示關切，計是年成立之華校有檳榔嶼新華、雪蘭莪屬吉隆坡中國、柏榮、興國民、公德蘭新民、華都亞音愛同、古毛脫民、森美蘭屬芙蓉坤華女校、瓜拉庇拉華僑及新加坡應新興亞、僑英南華女校等校。民國八年新加坡僑胞陳嘉

庚、林義順等倡議舉辦中學校，僑衆多隨其言，紛紛解囊，遂於是年八月在新加坡成立華僑中學，同年檳榔嶼華僑亦創辦檳城中學，延至民國十年各地華校林林總總達二百所，據民國八年尊孔學校校長宋木林之調查，僅雪蘭莪一州即有華校二十二所，包括男校二十二，女校二，教育經費合二二校歲出數目達五萬六千八百元，此外尙有私塾一百三十間，計分男塾一二二，女塾八。馬來亞華僑學校教育至是可謂已入全盛時期，自是以降因馬來亞政府頒佈學校註冊條例而稍遭挫折，比至一九三〇年間膠錫跌價，市面蕭條，各華校經費籌措不易，多有停辦或縮小規模者。近年以來，市氣較佳，華僑教育頗有復呈欣欣向榮，是亦良好之現象也。

關於馬來亞教育界歷年大事列表如次：

馬來亞華僑教育大事記

- 一八九七年 星加坡創立養正學校
- 一九〇五年 星加坡啓發學校開辦
- 一九〇六年 星加坡道南、崇正、端蒙等校相繼成立
- 一九〇七年 一、吉隆坡創立尊孔學校 二、檳榔嶼開辦中華中學
- 一九〇八年 吉隆坡創辦坤成女校
- 一九〇九年 怡保成立育才學校
- 一九一〇年 怡保創設怡保學校
- 一九一一年 一、雪蘭莪甲洞設開明學校 二、雪蘭莪沙叻設大同學校及光漢學校
- 一九一二年 一、檳榔嶼成立鍾靈學校 二、新加坡成立中華女校、華僑女校 三、吉隆坡辦中華學校 四、雪蘭莪萬禧創設三育學校

一九一三年

- 五、雪蘭莪巴生中華學校成立
- 六、柔佛麻坡開辦中華學校
- 七、霹靂峇眼色海設東華學校
- 八、各坡華僑建議籌資設立華僑學務總會
- 一、星加坡愛同學校開辦
- 二、馬六甲培風學校開辦
- 三、吉隆坡循人學校開辦
- 四、怡保開辦明德學校
- 五、芙蓉開辦中華學校
- 六、紅毛丹創辦達才學校
- 七、安順創辦培華學校
- 八、檳榔嶼正式成立華僑學務會
- 九、霹靂古樓南華學校開辦

一九一七年

- 五、督亞冷同漢學校成立
- 六、丹絨馬林重新學校開幕
- 七、瓜拉庇拉中華學校開幕
- 一、本國教育部派黃炎培、林鼎華赴南洋調查華僑教育
- 二、檳榔嶼新華學校開辦
- 三、吉隆坡中國、柏榮、國民三校成立
- 四、雪蘭莪公僕閣新華學校開辦
- 五、雪蘭莪華都亞音愛同學校開辦
- 六、霹靂峇古毛創設曉民學校
- 七、芙蓉創辦坤華女校
- 八、森美蘭瓜拉庇拉設華僑學校
- 九、新加坡開辦應新、興亞、僑英、南華、五校

一九一四年

- 一、波德申中華學校開辦
- 二、霹靂和豐興中學校成立
- 三、太平開辦修齊學校
- 四、柔佛新山開辦寬柔學校及新民學校
- 五、英屬華僑學務總會正式成立于星加坡

一九一八年

- 一、本國教育部根據黃炎培、林鼎華調查南洋華僑教育報告，分別獎勵吉隆坡尊孔、新加坡養正、柔佛新山寬柔等校
- 二、星加坡公民及鼎新學校相繼設立
- 三、檳榔嶼新華及隴南學校相繼成立
- 四、雪蘭莪加影開辦育華學校
- 五、霹靂金保正本俊修女校開辦
- 六、芙蓉振華學校開幕
- 一、星加坡僑胞陳嘉庚、林義順等倡辦華僑中學，是年八月開學

一九一五年

- 二、星加坡崇文學校成立
- 三、文冬啓文學校開辦
- 四、丁家奴創設中華學校及維新學校
- 一、吉隆坡尊孔學校創辦乙種商業班

一九一六年

- 二、星加坡開辦崇福女校
- 三、馬六甲開辦培德女校
- 四、怡保開辦勸業女學

一九一九年

- 二、檳榔嶼華僑發起開辦檳城中學
- 海峽殖民地政府頒佈學校註冊條例，僑情大嘩，羣起反對

一九二〇年

- 二、檳榔嶼華僑發起開辦檳城中學
- 海峽殖民地政府頒佈學校註冊條例，僑情大嘩，羣起反對

(乙)教育條例 此條例亦稱學校註冊條例，係于一九二〇年頒佈政府之設此例也。大致其時蓬蓬勃勃之華僑教育爲一主要動因。一九一八歐戰結束，戰勝國集議巴黎，言和平條款，我爲要求交還青島，對和會深感不滿。海外僑情激蕩尤烈。抵制日本，焚毀劣貨之舉因是而起。英政府對此深感難於應付，而于華僑拒絕參加歐戰勝利大典，尤感不快。在政府之意或以爲華人愛國熱情如此狂熱，乃華僑教育之成效與其時華僑知識份子之鼓動所促成。因是有宋木林等六君子之出境及教育條例之頒布。蓋欲藉此實行對華僑教育加以管制也。此條例一經公佈，僑情大嘩，羣起反對。公舉代表請願取消，不得要領，乃轉從事交涉。一面派余佩棗女士回國，請求外交及教育兩部力爭。一面派鍾樂臣赴英，與駐英華領事向英理藩部提出抗議，然卒告失敗。事後非希泉、陳新政、余佩棗、鍾樂臣諸人且被遣送出境。同時英屬華僑學務總會，亦受此影響停閉。僑胞對此條例所以反對如是之烈，實緣此例爲華僑教育發展一大障礙。據該例之規定，凡有十名或十名以上學生之學校，該校之負責人及教員概須向當局呈請註冊，政府當局得隨時宣佈某校爲非法或於公安有礙，而將其註冊取消，換言之，即不許取消註冊之學校存在。註冊之教員倘不能使政府當局滿意時，亦得隨時遭受停教之處分。（註册條例全文見本年鑑附錄）自此條例實施後，華校首遭取消註冊者，在新加坡一地有益智夜學、振瑞律夜學校、益僑學校、湖廣學校、金聲英文學校、崇霸夜校、樂育夜學校、瑞榮夜學校、工餘補習華校、百育補習學校、育華學校及廣培學校等。

(丙)近年之華校 馬來亞華僑學校，雖受註冊條例之限制，而學校個數及學生人數則均見增加。以海峽殖民地而論，一九三二年華僑學校數爲三二五，學生數爲二〇二八，至一九三七年前者增爲四七七，後者四〇二九三，其他各地在數量上亦有相同之進展。茲列表比較如次：

(A) 海峽殖民地華僑學校歷年狀況比較表

(B) 一九三六—三七年馬來聯邦華僑學校狀況比較表

(按馬來聯邦歷年教育年報)

南洋 南洋與華僑

文化

辰 八一

學校個數	學生人數	新加坡、納閩	檳榔嶼、威士利	馬六甲	合計
一九三七年	11,207	2,200	4,311	4,696	11,207
一九三六年	11,233	2,065	4,611	4,557	11,233
一九三五年	10,610	1,951	4,511	4,148	10,610
一九三四年	10,111	1,921	4,211	4,079	10,111
一九三三年	10,111	1,921	4,211	4,079	10,111
一九三二年	10,111	1,921	4,211	4,079	10,111
一九三七年	1,171	207	171	193	1,171
一九三六年	1,052	171	171	193	1,052
一九三五年	922	171	171	193	922
一九三四年	822	171	171	193	822
一九三三年	722	171	171	193	722
一九三二年	622	171	171	193	622

學校個數

霹靂 雪蘭莪 森美蘭

彭亨 合計

(D) 一九三七年海峽殖民地華僑學校分類表

(一九三七年海峽殖民地教育年報)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六年

一五二  
一五〇

一五二  
一四一

一五二  
一四〇

學生人數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六年

一七,一〇二  
一六,一〇一

一七,〇三三  
一六,〇一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公立學校

學校個數  
學生人數

一四〇  
一四,〇〇〇

七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  
二,〇〇〇

教員人數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六年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教會學校

學校個數  
學生人數

七  
七〇〇

五  
七〇〇

四  
五〇〇

(C) 一九三六—三七年馬來屬邦華僑學校狀況比較表

(與各補行政區)

柔佛 玻璃市 吉連丹 丁加奴

汶來 合計

學校個數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六年

三三  
三〇

九  
九

二二  
二一

學生人數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六年

二,六三七  
九,七三

一,〇二二  
四,三三

三,〇〇〇  
一,四二二

教員人數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六年

三三  
三〇

九  
九

二二  
二一

又據一九三七年七州府教育年報華僑學校就公立學校、教會學校、

夜學校、私立學校、私塾五類加以統計,則其情形有如下表所示

總計

學校個數  
學生人數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〇〇〇

私立

學校個數  
學生人數

七  
一,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

私塾

學校個數  
學生人數

三  
三〇〇

三  
三〇〇

五  
五〇〇

學生人數 10,131      11,270      10,111      10,033      總計      31      31      11      4      76  
 教員人數 1,132      1,270      1,111      1,033

(註) 男學生二九、六七三 女學生一〇、六二〇 合計四〇、二九三  
 男教員一、三三一 女教員五七六 合計一、八〇九

(E) 一九三七年馬來聯邦華僑學校分類表

(一九三七年馬來聯邦教育年報)  
 霹靂 雪蘭莪 森美蘭 彭亨 合計

公立學校	學校個數	學生人數	教員人數	私立學校	學校個數	學生人數	教員人數	夜學	學校個數	學生人數	教員人數	私立學校	學校個數	學生人數	教員人數	總計	初等小學		中等學校		師範學校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六年	
霹靂	100	2,766	276	1	3	103	11		1	1	1	1	1	1	1	1	1,132	80,000	12,500	10,900	10,200	1,000	10,200
雪蘭莪	100	2,766	276	1	3	103	11		1	1	1	1	1	1	1	1	1,132	80,000	12,500	10,900	10,200	1,000	10,200
森美蘭	100	2,766	276	1	3	103	11		1	1	1	1	1	1	1	1	1,132	80,000	12,500	10,900	10,200	1,000	10,200
彭亨	100	2,766	276	1	3	103	11		1	1	1	1	1	1	1	1	1,132	80,000	12,500	10,900	10,200	1,000	10,200
合計	400	11,270	1,111	4	12	413	44		4	4	4	4	4	4	4	4	4,452	320,000	50,000	43,800	43,800	4,000	43,800

(J) 政府補助費 馬來亞政府當局，近年對於華校特設補助辦法，凡受補助學校須受註冊條例以外之更嚴格約束，行政設施悉受管制，第以年來華僑經濟受不景氣打擊，教育經費諸多困難，致請領袖補助費之華校逐年增加。一九三二年，海峽殖民地政府開支之華校補助費僅四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元，至一九三七年則已增至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元五角，即此可見一斑。下表表示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華校津貼金額比較狀況。

(F) 海峽殖民地政府補助華校津貼金額比較表

(單位：馬元) (海峽殖民地歷年教育年報)

年份	新加坡	檳榔嶼	馬六甲	海峽殖民地合計
一九三七年	41,700	89,000	12,500	143,200
一九三六年	32,570	33,500	8,730	74,760
一九三七年	56,000	61,300	39,500	156,800
一九三六年	40,000	20,200	23,100	83,300

南洋 南 洋 年 鑑 南洋與華僑 文化 辰 八三

各統統計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年
書	1,18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書	1,18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書	1,18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書	1,18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書	1,18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G) 馬來聯邦政府補助華校津貼金額比較表 (單位助元) (據馬來聯邦歷年教育年報)

初等小學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六年								
初等小學	2,311,000	2,311,000	2,311,000	2,311,000	2,311,000	2,311,000	2,311,000	2,311,000	2,311,000	2,311,000
中等學校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師範學校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1,937,000
各統總計	2,311,000	2,311,000	2,311,000	2,311,000	2,311,000	2,311,000	2,311,000	2,311,000	2,311,000	2,311,000

又據七州府教育年報，一九三七年海峽殖民地華校受津貼者計八五間，未受津貼者四〇間，馬來聯邦華校受津貼者二〇六間，未受津貼者二五三間，以學生而論，海峽殖民地受津貼學校學生一七,七九七名，未受津貼學校學生二二,四九六名，馬來聯邦受津貼學校學生二七,七二八名，未受津貼學校學生一一,七六二名，以百分比而論，海峽殖民地華校受津貼學生佔總數百分四四・一強，未受津貼者佔總數百分五五・九弱，馬來聯邦華校受津貼學生佔總數百分七〇・二強，未受津貼者佔總數百分二九・八弱，據此可知政府之補助政策，在華校中已發生重大作用，而其補助金額逐年遞增之現象，尤屬大堪注意者也，茲列津貼狀況表，以資比較。

(H) 海峽殖民地受津貼華校與未受津貼華校比較表 (據海峽殖民地教育年報)

南洋年鑑	學校個數		學生人數		教員人數		南洋與華僑	文化		辰	八五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六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受津貼小學	6	10	10	10	10	10	受津貼中學	1	1	受津貼師範班	1	1	受津貼師範班	1	1	受津貼合班學校	1	1	受津貼合班學校	1	1	未受津貼合班學校	1	1
未受津貼小學	1	1	1	1	1	1	未受津貼中學	1	1	未受津貼師範班	1	1	未受津貼師範班	1	1	未受津貼合班學校	1	1	未受津貼合班學校	1	1	未受津貼合班學校	1	1
受津貼	1	1	1	1	1	1	受津貼	1	1	受津貼	1	1	受津貼	1	1	受津貼	1	1	受津貼	1	1	未受津貼	1	1
未受津貼	1	1	1	1	1	1	未受津貼	1	1	未受津貼	1	1	未受津貼	1	1	未受津貼	1	1	未受津貼	1	1	未受津貼	1	1
受津貼	1	1	1	1	1	1	受津貼	1	1	受津貼	1	1	受津貼	1	1	受津貼	1	1	受津貼	1	1	未受津貼	1	1
未受津貼	1	1	1	1	1	1	未受津貼	1	1	未受津貼	1	1	未受津貼	1	1	未受津貼	1	1	未受津貼	1	1	未受津貼	1	1
受津貼	1	1	1	1	1	1	受津貼	1	1	受津貼	1	1	受津貼	1	1	受津貼	1	1	受津貼	1	1	未受津貼	1	1
未受津貼	1	1	1	1	1	1	未受津貼	1	1	未受津貼	1	1	未受津貼	1	1	未受津貼	1	1	未受津貼	1	1	未受津貼	1	1

(一) 馬來聯邦受津貼與未受津貼華校比較表

(聯邦教育年報)

南洋年鑑 南洋與華僑 文化 辰 八五

一九三七年	男	1,613	女	1,171	共	2,784
一九三六年	男	1,595	女	1,155	共	2,750
一九三五年	男	1,503	女	1,103	共	2,606
一九三四年	男	1,403	女	1,100	共	2,503
一九三三年	男	1,350	女	1,050	共	2,400
一九三二年	男	1,300	女	1,000	共	2,300
一九三一年	男	1,250	女	950	共	2,200
一九三〇年	男	1,200	女	900	共	2,100
一九二九年	男	1,150	女	850	共	2,000
一九二八年	男	1,100	女	800	共	1,900
一九二七年	男	1,050	女	750	共	1,800
一九二六年	男	1,000	女	700	共	1,700
一九二五年	男	950	女	650	共	1,600
一九二四年	男	900	女	600	共	1,500
一九二三年	男	850	女	550	共	1,400
一九二二年	男	800	女	500	共	1,300
一九二一年	男	750	女	450	共	1,200
一九二〇年	男	700	女	400	共	1,100
一九一九年	男	650	女	350	共	1,000
一九一八年	男	600	女	300	共	900
一九一七年	男	550	女	250	共	800
一九一六年	男	500	女	200	共	700
一九一五年	男	450	女	150	共	600
一九一四年	男	400	女	100	共	500
一九一三年	男	350	女	50	共	400
一九一二年	男	300	女	0	共	300
一九一一年	男	250	女	0	共	250
一九一〇年	男	200	女	0	共	200
一九〇九年	男	150	女	0	共	150
一九〇八年	男	100	女	0	共	100
一九〇七年	男	50	女	0	共	50
一九〇六年	男	0	女	0	共	0

(註) 包括男女同校之學校，餘同。

關於華校補助費之發給，海峽殖民地教育部訂有施行細則。凡受補助之華校須依該細則行事。其補助金之發給係以一定時間內學生出席之平均數每名補助若干。補助金額分等級如下：(甲)幼稚班及小學每名學生每年一等十元，二等七元，三等五元。(乙)中學每名學生每年一等十八元，二等十二元。(丙)師範班每名學生每年均二十五元，不分等級。至於等級核定之標準係根據(甲)學生紀律，(乙)教員資格與數額，(丙)教學成績，(丁)學校設備與管理等項。詳細條文如下：

### 海峽殖民地華文補助學校施行細則

#### 通則

- 第一條 (甲)華文學校欲得政府補助，其履行之條例，可得之補助額，均於本細則中規定之。
- (乙)對於其條件之已否履行，提學司之判斷，即為最後之判斷。
- 第二條 學校須由負責之董事部管理，不得為私人營利之機關，更不得由管理負擔或由教員包辦。

#### 新學校請求補助辦法

- 第七條 本細則所許一切權利，不能推施于新學校。除非該新學校能提出使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滿意之理由。証明該新學校有開設之必要，并能以其經營之狀況與可得之學生人數推定該校有永久及成功之希望。學校之班數或須受限制，即未經提學司批准不得擅增班級。
- 第八條 學校通訊員—學校記錄及報告
- 凡補助學校須有一公認之通訊員，依照學校註冊條例第二節之意義，當為該校監理員學校呈教部一切普通函件，均由通訊

第三條 學校必須公開，除有充分之理由，不得拒絕任何兒童入學。

第四條 不得強迫兒童參與任何宗教之儀式，亦不得迫令聽受帶有宗教性質之功課。

第五條 學校一切收入僅能單獨充該校之正當用途。

第六條 無論何時有通知或無通知學校均應容許政府派出之官吏到校視察。

第九條

員處理。政府發給之津貼。金亦由該員領取。通訊員之任用，須得提學司或副提學司認可。

通訊員須具備或使學校具備下列各種紀錄。

(甲)出席簿(格式見附表)係用以登記教員及學生之出席。此項出席之登記最遲須在上課後一小時內結束，且須遵照本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登記。

(乙)學校日誌係用以登記每日每級出席之總數，須用毛筆或鋼筆書寫。校長亦須按時將下列各事記入日誌，如新書或新儀器之採用，新課程之編定及選用，經副提學司審定之教材，部派官吏或學校通訊員之到校視察，各教職員之缺課或病假，教職員之曠廢職務，或其他有影響於該校之特別情形。但普通之感想或意見則無登記必要。

通訊員到校視察後，亦須登記其視察日期及是日到校學生人數於日誌。

遇有由提學司或副提學司發下各項報告須錄登日誌，並由通訊員署名。

(丙)時間表：各級作業時間表須填寫一份，懸於各該級之教室。

(丁)賬簿：現金簿與其他必須之賬簿。

(戊)教育法令：學校註冊條例施行細則及此後隨時頒佈關於華文學校之法令，均須置備一份。

各種定期報告之由副提學司令繳者，通訊員須按式切實填寫。從速繳交，此項報告除隨時令繳者外，應包括下列兩項。

(甲)學生出席之半年報告表格式見附表。

(乙)學校之全年進支總結算表，格式見附表，此項報告須由通訊員依實數條例說明確實無訛。

南洋 華僑 南洋與華僑

學校假期

第七條

通訊員于學校擬定放假日期後，應即速報告當地視學官，此種假期包括因慶祝特別事故而放之特假及學校日常功課停止之一切日期。

出席計算法

第七條

學生「出席」為計算學校平均出席人數用者，其計算須按照下列法：

(甲)不能算小於四歲(從英俗計算)之學生。

(乙)每學生至少有四小時之出席方得計作出席一次。

(丙)每學生在一日之內不能算為多過一次之出席。

(丁)計算(乙)項所規定每次出席之最低時間，限定宗教講授所佔時間不得計算在內；但遇醫術上檢驗或在上課時間領導學生參觀有教育價值或有興趣之地方，或作野外勞作或旅行等，其所佔時間俱得計算在內。惟此種特別情形須登記學校日誌內。休息時間可包括上課時間內計算，但每小時以五分鐘為極限。

(戊)出席平均人數，即保持一定時間出席人數之和，而以該時間內之上課日數除之而得之商數。

上課日數

第七條

學校於每半年內之上課日數，最低限度，不少於一百日，乃有領受補助費之權利。但新學校開學後上課不足六個月者，上課日數可照上率按正比例減少之。

第七條

若學校由衛生督官之指示或允准而停閉，或由其他不可避免

文 化

辰 八七

之事實而停開，而此項事實經提學司認為滿意者，則上課日數雖未及規定之最低限度，其應得補助費仍得照數發給。

### 視察補助學校

#### 第七條

教育部委任之視察官吏可常到補助學校視察，無須先行通知。視察官吏於每次視察之後，須將其觀察所得及各種應注意之事項，登記於學校日誌，且須呈副稿一份於副提學司，每次視察須詳細核對出席簿所記與報告所擬錄之出席總數，如有差誤或事實不符之處，應即呈報於副提學司。

### 補助學校課程

#### 第七條

(甲)無論何校，其作業成績，均須記載保存，於視察官吏到校時呈閱。

(乙)女校以針黹為必修科，針黹之成績亦隨定女校應受補助等第之標準。

(丙)校長於每學年開始之前，應將所擬定該年採用之課程與各科教授時間之支配，呈由當地視學官轉達於副提學司。

(丁)凡受一等補助學校或中學，對於下列各科之教學應達到相當之效率：一、國語，二、英語，三、算術（初級中學教授數學），四、史地（初級小學教授常識），五、體育及六、下列學科中最少四科：(A)衛生，(B)自然（高級中學得授自然科學中之任何一科），(C)勞作，(D)圖畫，(E)音樂。

(戊)英語教授得相當效率，各學校應在初級小學第二年以上之班級每星期教授英語六節，每節最少四十分鐘，所聘教員最低資格應得有劍橋大學初級及格文憑，或經提學司認為有同等程度之文憑。

(己)幼稚園、高級中學及師範班應採用經副提學司批准之課程。

### 教職員

#### 第七條

每學校必須設一校長負總管及監理全校教授及訓練全責，除有特別情形，經提學司或副提學司認可外，校長不得兼任校外有碍學校內辦事時間之職務。

#### 第八條

關於學校教職員之相當或充足與否，提學司或副提學司將計及該校所在地之情形與需要，鄰近學校之組織與聯絡，教室之布置，學生出席人數，學級編配及程度，經本部審定之課程內容，各教員之資格及其對於所担任之功課能否勝任，教員在上課時間有無缺席以求專門之練習及其他各種情形。

#### 第九條

在每教員教授下最多不得有超過四十名之學生，但合班教授之體操、針黹、音樂等科，不在此限。若因暫時之困難須超過此數時，應立即將此情形報告當地視學官，由視學官請副提學司批准。

### 衛生設備

#### 第十條

各補助學校須遵守依據學校註冊條例（第一三九章）所隨時頒佈關於學校或建築物之衛生細則。

### 學年及賬目結算

#### 第十條

學年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凡學校賬目須於每年十二月卅一日結束，並依照本細則第十條乙項所規定，繕成年結一份，即于下月底以前，呈當地華文視學官。

補助金額之核定及發給

第三條

每學期結束後，副提學司須于可能期間內呈報告一份於提學司，報告所有補助學校之學業成績及各應得補助金額之等第。提學司得根據報告，核准各校應得補助金額。

第四條

補助金額等第係根據以下各點加以考慮而核定：學生之進步與紀律、教員數額與資格及其教學之成績、學生之出席人數、設備之充足、校舍與校具之適宜及學校管理之妥善，是否依照細則履行。

第五條

學校中若有班級成績比較其餘顯然低劣者，則對該班級當分別考慮，而分等第。全校之補助金額即以各班或各部根據細則應得之補助金綜合計算之。

第六條

補助金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發給係根據發給補助費時前六個月之學業成績及學生出席人數而定。

第七條

華文學校補助金額如下：

- (甲) 幼稚班及小學班根據學生出席平均人數每名一等每年十元，二等每年七元，三等每年五元。此係由一九三八年一月起始施行。
- (乙) 中學班根據學生出席平均人數每名一等每年十八元，二等每年十二元。
- (丙) 經本部核准之師範班，由提學司指定學生名額，根據出席平均人數每名每年補助二十五元。

第八條

學生上午在英文學校肄業，下午在華文學校肄業，或上午在華文學校肄業，下午在英文學校肄業者，不得享受本補助金。華文學校學生之祇在下午班肄業者不得享受一等補助金。

第九條

馬來聯邦鐵路局發行二等及三等兩種學生季票，凡十八歲以

下在官立或補助學校肄業之學生，得以半價購買三十英里路程內之季票，惟須有經華文副提學司簽押之保單書方得購買。(戊) 華校會考及其他 馬來亞政府當局對於華校之政策，一則為教育條例之頒行，一則為華校經費之補助，一則為華校會考及華校聯合運動會之舉辦，會考及聯運會係自一九三五年起始迄一九三八年已舉辦四次，歷屆參加會考學校數及學生數如左表。

馬來亞華校歷屆參加會考學校學生統計表

(按海峽殖民地教育司統計)

海峽殖民地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受補助學校	未受補助學校	初中學生	受補助學校	未受補助學校	初中學生	受補助學校	未受補助學校	初中學生
上學期	11	11	101	11	11	101	11	11	101
下學期	11	11	101	11	11	101	11	11	101
合計	22	22	202	22	22	202	22	22	202
考試及格	15	15	121	15	15	121	15	15	121
及格百分比	68.2	68.2	60.0	68.2	68.2	60.0	68.2	68.2	60.0
高小學生	33	33	330	33	33	330	33	33	330
上學期	33	33	330	33	33	330	33	33	330
下學期	33	33	330	33	33	330	33	33	330
合計	66	66	660	66	66	660	66	66	660
考試及格	40	40	400	40	40	400	40	40	400
及格百分比	60.6	60.6	60.6	60.6	60.6	60.6	60.6	60.6	60.6

受補助學校  
未受補助學校  
初中學生

受補助學校	二二	二二	二二
未受補助學校	三三	三三	三三
初中學生	三三	三三	三三

上學期  
下學期  
合計  
考試及格  
及格百分比

上學期	三三	三三	三三
下學期	三三	三三	三三
合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考試及格	三三	三三	三三
及格百分比	三三	三三	三三

高小學生

高小學生	三三	三三	三三
------	----	----	----

上學期  
下學期  
合計  
考試及格  
及格百分比

上學期	三三	三三	三三
下學期	三三	三三	三三
合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考試及格	三三	三三	三三
及格百分比	三三	三三	三三

據上表所示，參加會考之學校數及學生數均有增加趨勢，蓋此項會考所得之成績為政府頒發補助費之標準，既受補助之學校固須參加，欲得補助者亦不能不參加也。關於會考成績，可從下列二表見之。

馬來亞華校歷屆參加會考及格生數比較表

(填同頁表)

一九三七年馬來亞華校參加會考成績表

(填同頁表)

海峽殖民地	新加坡	參加數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及格數	二二	二二
海峽殖民地	初中	參加數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及格數	二二	二二
海峽殖民地	高小	參加數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及格數	二二	二二

檳榔嶼	參加數	二二	二二	二二
		及格數	二二	二二
馬六甲	參加數	二二	二二	二二
		及格數	二二	二二
霹靂	參加數	二二	二二	二二
		及格數	二二	二二
雪蘭莪	參加數	二二	二二	二二
		及格數	二二	二二
彭亨	參加數	二二	二二	二二
		及格數	二二	二二

國語	二二	二二	二二
算術	二二	二二	二二

應考者 考列優等者 及格者 不及格者

馬來聯邦	高小	史地	三三三	英文	三三三	國語	三三三	算術	三三三	史地	三三三	英文	三三三
馬來聯邦	初中	國語	一六六	英文	一六六	算術	一六六	史地	一六六	英文	一六六	國語	一六六

附表一——馬來亞華英文學校華生人數歷年比較表

華文學校華生人數  
英文學校華生人數  
華英校合計

海峽殖民地	一九三七年	二六,三三	一〇,三〇	一七,三三	六,四四	一三,八八	一三,八八	二七,七六
	一九三六年	二一,九三	八,七四	一三,一九	六,四二	一〇,七七	一〇,七七	二四,二四
	一九三五年	二四,二六	九,〇六	一五,二〇	六,〇六	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二五,二八
	一九三四年	三三,四一	七,三三	二六,〇八	六,〇六	二〇,〇二	二〇,〇二	三六,〇四
	一九三三年	二八,二六	七,三三	二〇,九三	五,八六	一五,〇七	一五,〇七	二五,九三
	一九三二年	一八,三三	五,九四	一二,三九	四,三三	八,〇六	八,〇六	二〇,四五
馬來聯邦	一九三七年	一〇,六六	一,〇六	九,六〇	一,〇六	八,五四	八,五四	一八,〇八
	一九三六年	一〇,六六	一,〇六	九,六〇	一,〇六	八,五四	八,五四	一八,〇八
	一九三五年	一〇,六六	一,〇六	九,六〇	一,〇六	八,五四	八,五四	一八,〇八
	一九三四年	一〇,六六	一,〇六	九,六〇	一,〇六	八,五四	八,五四	一八,〇八
	一九三三年	一〇,六六	一,〇六	九,六〇	一,〇六	八,五四	八,五四	一八,〇八
	一九三二年	一〇,六六	一,〇六	九,六〇	一,〇六	八,五四	八,五四	一八,〇八
兩性合計		三六,九九	一三,三六	二三,六三	一三,三六	一〇,二七	一〇,二七	二三,五四

附表二——馬來亞華僑識字人數統計表

南洋	識字數	不識字數	識字數	不識字數	識字數	不識字數	識字數	不識字數
年	千分比							
鑑	十五歲以上							
南洋與華僑	識字數	不識字數	識字數	不識字數	識字數	不識字數	識字數	不識字數
文化	千分比							
辰	識字數	不識字數	識字數	不識字數	識字數	不識字數	識字數	不識字數
九一	千分比							

(據馬來亞歷年教育年報)

新加坡	IOI,100	130,250	300	500	10,000	101,000	100	100	100	100
檳榔嶼	100,000	30,000	100	100	10,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馬六甲	100,000	100,000	100	100	10,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海峽殖民地	100,000	100,000	100	100	10,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霹靂	100,000	100,000	100	100	10,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雪蘭莪	100,000	100,000	100	100	10,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森美蘭	100,000	100,000	100	100	10,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彭亨	100,000	100,000	100	100	10,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馬來聯邦	100,000	100,000	100	100	10,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柔佛	100,000	100,000	100	100	10,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吉蘭丹	100,000	100,000	100	100	10,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丁加奴	100,000	100,000	100	100	10,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甲) 教育史

(A) 提倡經過 荷屬華僑教育之起點，肇創于巴達維亞之明誠書院，開辦時為一七二九年，係附設于養濟院內，歷設掌教一人，教授僑童以八股一類文章。及一九〇〇年巴城創辦中華會館後始漸擴，故荷印華僑之有教育可謂遠在二百餘年前也。惟以近代新式學校而言，荷印華僑教育則應首推巴城中華學堂。當戊戌政變之後，康有為南遊爪哇，日擊僑社落伍之象，曾竭力鼓吹合羣維新諸義，僑界感動之餘，因有中華會館之設，並于會館之內附辦中華學堂。一九〇〇年巴城中華會館首先設立於八茶罐，所辦中華學堂最先董其事者為潘景赫、黃坤輿、李興廉、丘燮亭諸君，首任校長為閩僑盧桂舫。此維新之學校一告成立，明誠書院遂大受影響，旋即宣告停辦。一九〇一年南望、瑪琅繼設中華會館，亦內辦中華學堂，其組織與巴城中華會館相若，其後各埠聞風興起，皆設中華學堂以教育僑童。不數年間全荷屬華僑所辦之中華學堂已達百餘校矣。

(B) 學務總會之組織 荷印僑校自入廿世紀後數目日增，惟其時各校組織不一，并無聯絡，董其事者漸感有設立一共同機關以資聯絡之必要。一九〇五年兩廣總督岑春煊派劉士廉至爪哇查學，集各埠馬腰、甲必丹及僑界領袖至萬隆會商興學要政，會中即有組織學務總會之動議。後經熱心人士之鼓吹，遂於翌年宣告總會成立。此機關之組織最初乃一爪哇中華學堂之董事聯合機關，會所無一定，由巴城、三寶壟、泗水三大商埠之中華會館輪流承辦，初定一年一任。其餘各埠中華會館入會者即作為會員，會員會金以該埠會館所辦學校教員人數多寡為納費標準。大約每校聘教員一名，月納總會會金二盾，每年各會員學校派代表集開大會一次，議決進行計劃，次年承辦總會地點及檢查總會開支數目。第一屆承辦總會者為三寶壟中華會館。總理總協理，總會任務係代各校物色教員，買校具，或派員到未設華校處鼓吹興學，此一屆中有二較重大事件可述：

(1) 廣東學務處派汪鳳翔任荷蘭華僑勸學所總董兼視學員。勸學所設巴城。本人則時到各處去查學。並編定爪哇華僑學堂堂章程為各學堂之標準。

(2) 中國駐荷蘭公使館參贊錢前是年至爪哇調查僑情。一面勸學。並介紹有名教員數人。就教於巴城。井里汶等處。對華僑教育之促進頗有貢獻。

一九〇七年學務總會由巴達維亞中華會館承辦。總理劉景域。主事陳金山。第二屆總會之會務進行與第一屆相彷彿。惟是年中有幾件事促進華僑教育發達者如下。

(1) 本國政府派楊士琦為南洋宣撫使。乘海容。薛奇兩兵艦至爪哇。威儀煥赫。使華僑激動向內之心。而覺學習本國文字為急務。

(2) 是年二月十七日兩江總督端方於南京鼓樓薛家巷創辦暨南學堂。招徠華僑學子就學。

(3) 福建提學使派陳華至爪哇查學。

(4) 閩紳陳寶琛為漳厦鐵路招股事。至爪哇。順便鼓吹學習本國文字。經此種種推動。荷印僑教遂日趨發達。查荷印華僑在僑教未興之前。多學荷文或馬來文(即用羅馬字併音者)。蓋荷印官廳通用此兩種文字。意圖實行同化華人。學習該兩種文字者多得便宜。以故華僑子弟學之者殊衆。因而論失祖國觀念。接受巫化者比比皆是。學務總會成立之初。來往文件概用馬來文。總會章程亦然。以提倡僑教機關尙復不能不如此。其他蓋可想見也。

民國紀元前四年(即一九〇八年)學務總會輪至泗水中華會館承辦。一九〇九年各校代表大會議決改承辦總會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此期滿後泗水中華會館獲選連任。故該館承辦總會先後凡三年。此則總理陳顯源。主事潘練精。所辦之事較重要者有。

(1) 總會前此尙無章程。泗水承辦總會首年即訂訂馬來文章程。在

荷屬東印度總督公署立案。

(2) 開設辦學公所以便利各校聘請教員。所中預聘候補教員兩位。月中供給食宿為總會盡文書之義務。惟無薪金。待各校有需要時則由公所介紹之。此候補教員獲職後即由公所另覓一人填缺待聘。

(3) 議決創辦中學。一九一〇年總會派代表徐博與潘練精。參加南京勸業會。順請政府助辦中學。當經兩江總督准請。奏撥庫金二萬兩為開辦費。又粵海關海。江蘇三關收入項下年撥二千兩為常年費。開辦經費二萬兩旋經政府發出。不意光復事起。竟遭銀號中飽。常年費亦因此無着。後經陳顯源總理設法籌得數萬盾充開辦經費。爪哇華僑中學校遂得於一九一一年開學。

一九一一年學務總會由三寶壟中華會館第二次接辦。此為承辦之第四屆。承辦期間凡四年。總理周炳喜。主事兼文牘韓希琦。庶務兼財政林欽祥。總會來往文件自本屆起改用中國文。為一有重大意義之變更。本屆承辦中可紀之事。

(1) 爪哇華僑中學之開辦。此校係泗水大會議決舉辦。籌備未就。改由本屆執行。原擬以爪哇中心點之日惹為校址。因該處無相當校舍。改設三寶壟教室。設東園中華學校中間。寄宿舍設中華會館樓上。首任校長陳與新。後陳秉乾。最後程學篤。均福州籍僑胞。教員四五人。亦然。學生初四十餘。後增至五十餘。班數初三班。後因學生程度參差增至六班。此校後因經費絀。於一九一四年停辦。

(2) 增聘候補教員至四名。每月總會開辦六十餘盾。租一屋供舉等開住。每人每月另貼飯食十餘盾。赴任時復可支借川資。待遇較前優渥。惟此制度後因有人嫌費多致少。又以國內教員來者日多。遂於本屆承辦期終止時取消。

(3) 擴充總會所轄範圍。前此總會所屬止有爪哇馬都拉兩島。後峇厘。龍目。西利伯。婆羅洲。邦加勿里洞。蘇門答臘等島之華校多入會。乃將原

爪哇華僑學務總會更名荷蘭華僑學務總會。

(4) 訂定總會中文章程於民元提請本國政府立案。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學務總會由泗水中華會館第二次承辦。此為承辦之第五屆。五年八月六日開大會議決連任二年。後期滿泗水中華會館請辭職。推不獲接受。遂再連任二年。共為六年。本屆總理仍為陳顯源。副理鄭堅成。董事李雙輝。鄭君與潘練精。吳廣亮等。幹事葉兆輝。文楨。尙錫五。所辦之事。較重要者如次。

(1) 派員調查荷印華校。

(2) 舉辦教育研究會。於七月十六日在泗水嘉建公祠開會。議決華校課程標準等要案。

(3) 舉辦學校成績展覽會。凡二次。一在六年七月十六日。一在八年一月一日。

(4) 創刊教育月報。七年十月出第一期。內容一半中文。一半馬來文。中文分言論。研究。調查。紀載。教材。學生成績。諸欄。馬來文係對校董和僑衆之言論及視察之報告。

(5) 舉行演講會。請名人演講教育問題。頗著效果。

一九二一年學務總會移交三寶壟中華會館第三次承辦。該會館以會中經費困難。擬其預算。徵求各埠中華會館認定。經常費用。因各會館所認經費不敷。預算遠甚。該會館遂宣佈停辦學務總會。僅承保管文件之責。自是校自為政。人自為教。荷印僑學日形渙散。各方頗有恢復之聲。迄一九二五年三寶壟中華會館當局為僑衆所敦促。勉為其難。於是年七月設籌備處於三寶壟中華會館。一九二六年接收總會一切文件。荷印華僑教育總機關遂告恢復原狀。茲列荷印華僑教育大事記如左。

### 荷印華僑教育大事記

- 一九〇〇年 吧城八茶罐中華學校開辦。首任校長為盧桂舫。康有為南來提倡新學。
- 一九〇三年 兩廣總督岑春煊。派委員劉士驥來爪哇查學。
- 一九〇五年 劉士驥召集各埠碼頭。腰甲必丹在萬隆開會。
- 一九〇六年 三岑春煊。又派林文慶至各埠勸學。
- 一九〇七年 學務總會成立。
- 一九〇八年 三寶壟中華會館初次承辦學務總會。總理魏嘉祥。
- 一九〇九年 廣東學務處派汪鳳翔。來任荷蘭華僑學務所總董兼視學員。勸學所設吧城。
- 一九一〇年 汪鳳翔訂爪哇華僑學堂章程。為各學堂標準。
- 一九一〇年 中國駐荷蘭公使館參贊錢洵來爪哇調查。并舉有董鴻禕。王維忱等分赴吧城。井里汶等處。宣傳文化。
- 一九一〇年 吧城八茶罐中華會館承辦學務總會。總理劉景域。主持會務者陳金山。
- 一九一〇年 吧城八茶罐中華會館退出學務總會。
- 一九一〇年 華僑學生回國讀書。
- 一九一〇年 福建提學使派陳華南來查學。
- 一九一〇年 閩南陳寶琛來爪哇勸華僑讀本國書。
- 一九一〇年 泗水中華會館初次承辦學務總會。總理陳顯源。主任幹事潘練精。
- 一九一〇年 汪鳳翔在吧城召集校長教員開教育研究會。又在各府屬開各校學生聯合考試會。
- 一九一〇年 各校代表在泗水開會。議決改定承辦學務總會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
- 一九一〇年 學務總會向荷領東印度督署立案。

三、學務總會在泗水設立辦學公所，預聘教員兩人，為各校  
缺乏教員作候補

一九一四年  
(民國三年)

四、學務總會派代表徐博與、潘練精、赴南京勸業會，願請政  
府補助創辦華僑中學經費

一九一五年  
(民國四年)

五、陳顯源在馬吉耶監獄包飯及包辦大彩票盈利項下籌  
得爪哇華僑中學校經費

一九一五年  
(民國四年)

一、三寶壟中華會館二次承辦學務總會，總理周炳喜，主任  
幹事葉文煊韓希琦

一九一五年  
(民國四年)

二、學務總會開始用中國文與各校通信(以前皆用巫文)

一九一六年  
(民國五年)

三、爪哇華僑中學開學，校長陳與新，校址在東園中華學校  
中間，學生四十餘

一九一六年  
(民國五年)

四、教員招待所——即辦學公所——因南來教員日多宣告停  
辦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五、學務總會以中國起革命，南京陷于紛擾狀態中，特備款  
寄滬總商會，託其照料無力回國之僑南學生回爪哇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六、清政府派馬吉耶中華學校校長林鼎華來查學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七、暨南學校停辦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一、學務總會擴充範圍，訂定荷屬華僑學務總會章程，呈請  
民國政府中央教育部立案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二、廣東都督陳炯明派邦加中華學校校長曾掛聲來查學，  
僅及大埠即返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三、福建政府派鄭貞文、陳鴻祺來任學務調查員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四、學務總會調查學校編造統計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一、中國教育部與外交部議決委託中國駐外領事兼管華  
僑教育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二、中國教育部公布領事經理華僑學務規程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南洋  
年鑑  
南洋與華僑

文  
化

一、爪哇華僑中學校因費絀停辦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二、中國教育部規定華僑學校簡明調查表之樣式，令各埠  
領事將調查結果報部立案，計全荷屬有華校一百四十  
所，學生一萬零八百四十人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三、教育部公布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一、泗水中華會館二次承辦學務總會，總理陳顯源，幹事葉  
兆輝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二、北京教育部派高登錕、梁家義、為駐外視察員，至泗水與  
振文學校教員衝突，忽而返國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一、各校董事代表在泗水福建公祠開大會，議聘熊理為視  
學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二、熊理第一次出發視學，先爪哇東部、繼中部、後西部、歷時  
兩百多日始竣事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三、章太炎到泗水演講主人教育和奴隸教育問題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四、熊理第二次出發視學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一、泗水福建公祠開教育研究會，各校代表到者七十八人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二、教育部委託江蘇教育會副會長黃炎培及林鼎華來爪  
調查教育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四、學務總會舉辦第一次華校成績展覽會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五、學務總會委託黃炎培代表出席全國教育聯合會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六、教育研究會通信研究會成立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七、教育總長獎給陳顯源「著莢贊化」四字匾額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八、本國大總統頒給匾額六方獎給陳顯源、黃仲涵、張鴻南、  
及三寶壟、望加錫、安班瀾三中華學校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九、大總統頒給陳顯源三等嘉禾章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二、教育部鼓勵熊視學月給津貼國幣一百元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南洋  
年鑑  
南洋與華僑

文  
化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 二、教育部傳知嘉獎三寶壟中華學校校長石鳴球等三人
- 一、教育部委能理至荷屬東部羣島視學
- 二、教育月報出版
- 三、學務總會委託趙正平代表出席全國教育會聯合會
- 四、黃炎培袁希濤趙正平呈請教育部恢復暨南學校

(民國八年)

- 一、能理第三次出發視學
- 二、教育部委能理至荷屬西部羣島視學
- 三、學務總會派能理出席山西全國教育會聯合會
- 四、學務總會召開各校董事代表大會
- 五、學務總會舉辦第二次成績展覽會
- 六、教育部褒獎丹墨等二十六校校董
- 七、教育部褒獎安班瀾中華學校校長李漢豪等四人
- 八、教育部獎給能視學二等獎章一座
- 九、教育部獎給三寶壟中華學校校長石鳴球等十四人四等獎章
- 一〇、教育部獎給邦加島普蘭華僑黃彩華、鍾聲獎章各一座

(民國八年)

- 一、能理回國考察教育
- 二、學務總會召開各校董事代表大會
- 一、學務總會移交三寶壟中華會館

(民國十年)

- 二、學務總會停辦
- 一、南僑教育研究會成立，發起人為沈厥成等，社址在梭羅中華學校，出有教育週刊五十二期

(民國十三年)

- 二、三寶壟日報出版教育教育刊
- 東爪哇教員聯合會所辦之教育與兒童出版

一九二四年

(民國十五年)

- 一、各校選派二馬望中華會館接辦學務總會
- 二、三寶壟中華會館正總理黃軍應至北加浪岸埠，假該地華校開辦學務總會籌備會，到者三十餘校之教職員
- 公舉黃軍應為籌備會會長

(民國十六年)

- 三、學務總會派張庭英、張國基二君出席第十一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於長沙

(民國十六年)

- 一、三寶壟中華會館派吳樹基赴觀華校接收學務總會一切文件

(民國十七年)

- 二、二月一日學務總會半月刊出版
- 三、五月八日學務總會在三寶壟召集教育研究會審查會
- 四、六月二十八日學務總會在日惹中華商會召集教育研究會，出席九十八人，開會三日
- 五、華僑教育研究會議決「養成健全之華僑，發揚中華民族精神，培植適于南洋之充實生活力，增進各民族感情」為華僑教育宗旨

(民國十七年)

- 六、九月二十八日學務總會改半月刊為週刊
- 一、二月二日學務總會在三寶壟召集教材年鑑編輯會議

(民國十七年)

- (一)華校近况 荷印華僑教育自一九〇〇年巴城首創中華學堂後，各地華校先後成立迄一九一九年全荷屬華校達二百五十所之多。經費一項以一九一七年爪哇一島而論達四十三萬盾，學生達七千四百餘人，次年經費增至五十萬盾，學生增至九千三百餘人，發達可謂迅速。願自一九二〇年以降發展趨向因華校成績不滿意而告頓挫。當華僑教育倡辦之始，僑界抱望頗奢，前以為華教一經提倡，華僑地位即可提高。迨知此種希望未能輕易實現，對教育事業之熱誠遂為之減低矣。此外荷印政

府對華僑政策之改變，亦造成華僑教育中挫之一要因。二十世紀以前，荷印荷文學校原不許華童入學，及見華僑學校先後創立，有如雨後春筍，政府當局乃一反前此政策，大開例禁，並特設荷華學校，專收華僑子弟。據一九二六年調查，全荷屬有荷華學校一〇八所，學生一萬一千九百名。荷印華僑提倡教育，半本為荷人禁例所激起，及見荷華學校遍設，子弟有入學去處，反動之情，當難免為之緩和。益以荷人改變方針，覺悟教育同化之功用，對付受荷文教育之華僑處予以便利，遂使一般華僑不以華文教育為重。此種情態之反映於事實上者有二：一自一九二〇年後，新華校設立無幾，如一九一九年時，爪哇有華校二八所，至一九二六年則有一七三所，七年之間僅增加四十五校，增進狀況較前遜遜；二經費困難成為華校普遍病狀，甚有因而停辦者，其所以然，並非華僑經濟能力不充足，實乃對華僑教育事業減低熱忱所致。

外島（除爪哇以外之荷屬諸島）之華僑教育，近年來則頗有勃興現象，與爪哇情形稍有不同。據一九一九年調查，外島僅有華校八十七所，至一九二六年則增至一百四十所，七年之間增加二分之一有奇。其所以然，約有三點：一經教較爪哇華校充足；二華僑識華文者較爪哇華僑多；三荷華學校較少，有此種種華校遂得蓬勃。

全荷屬華校近况從下列各表可窺見一斑：

(A.) 全荷屬各府華僑學校調查表（一九二六年調查）

府名	新式學校	私塾	夜學
班丹	五	一	
巴達維亞	二〇	二	
勿里洞	一四	二	
井里汶	一二	六	
北加浪岸	一〇	二	
南			
洋			
年			
鑑			
南洋			
與			
華			
僑			
三寶壟	一八		
南望	一〇		
泗水	三		
馬都拉	三		
峇里	二		
望加錫	二		
麥基	一		
滿由馬士	一〇		
吉隆	二		
日惹	二		
棧里	二		
萊里	二		
諫義里	三		
蘇島西海岸	九		
礁斯奴利	一		
蒙嘉露	一		
南榜	一		
巨港	六		
占碑	二		
蘇島東海岸	三五		
亞齊	一五		
廖內	六		
邦加	一〇		
勿里洞	六		
西婆羅洲	六		
東婆羅洲	九		
萬鴉佬	五		
文化			
辰			
九			
七			

(B) 荷印各府人口及華校學生統計表  
(一九二六年調查)

總計	三三三	六〇	二二
峇里龍目	八	一	一
帝加	五	一	一
麻里伯	三	一	一
西里	五	一	一

府名	華僑人口數	華校學生數	華校學生與人口百分比
班丹	四五四五	三三三	七·三三
巴達維亞	一一六五二五	二七〇一	二·二一
物里安	二〇七九〇	一三〇二	六·二六
井里汶	二六四九六	一〇二四	三·八六
北加浪岸	一八五四〇	一·六八	六·二九
三寶壟	三九八四五	二·五一	五·三九
南望	一九四六三	九一三	四·六九
泗水	三六〇七五	一五〇一	四·一六
馬都拉	四三九五	一一一	二·五二
麥斯基	八五〇六	六八四	八·〇四
滿由馬士	一〇七七七	一·二〇八	一一·二一
吉魯	一六四八三	一〇五八	六·四二
日惹	七·二五〇	二四四	三·三七
梭羅	一三八二〇	一一五九	八·三九
柴里芬	六〇九五	一九七	三·二三
諫義里	一六七一五	七七九	四·六六
蘇島西海岸	一一〇八六	三〇一	二·七二

(C) 蘇門答臘各地華校調查表  
(據民國二十一年出刊之蘇島華僑教育叢刊)

礁班奴利	二九〇四	一〇〇	三·四四
蒙露	二六八三	三九	一·〇九
南榜	三五〇九	五〇	一·四二
巨港	二七九三	六〇三	四·七一
占碑	三五三一	二五〇	七·〇八
蘇島東海岸	一三四五七五	三九三三	二·九二
亞齊	一三九一九	一一二三	八·七九
廖內	二二五四二	六七七	三·〇〇
邦加	六七三九八	一三八〇	二·〇五
勿里洞	二九九六八	六六七	二·二三
西婆羅洲	六七七八七	一八三〇	二·七〇
東婆羅洲	一五二〇六	七八〇	五·一三
萬鴉姥	一〇六六五	三〇〇	二·八一
西里伯	二二五九一	六四四	五·一二
岩鹿望	四·二九	一四一	三·四一
岩加	一七八九三	一一〇七	六·一九
帝問	三七五五	二七七	七·三七
峇里龍目	七二二三	七〇四	九·七六
總計	八二〇四七〇	三二四四一	

地別	學校數	學生數
棉蘭	九(肆)	一九六三
直民丁宜	二	四二二
頭牙	一	四〇



冷打拉沙 古打拉夜 沙里嶺 美里問 司吉利 司馬利 打經岸 鹿樹坤 板得勝 物意里 蘭杜板讓 二亞齊屬計 巴東 沙哇多 碑雅光 蘇雅光 宋呀雅 詩里加 實武牙 實浪泮 哥打荖宜 打魯棟 四、礁班奴利屬計

四 — — — — — 〇 — — — — — 一六 — — — — — 二 — — — — — 二 — — — — — 二

— — — — — 一六 — — — — — 四一 三〇 七六 二〇 — — — — — 一五 一二五 一 — — — — — 三七

明古望 笠古望 五、明古葬屬計 直落勿洞 六、南榜屬計 巨港 嗎老林 嗎老岩 丹紗 岩都拉惹 七、巨港屬計 占碑 八、占碑屬計 丹絨檳榔 仙丹 英得基利 大坡 吉里汶岩來 丹絨岩來 文都岩 九、摩內屬計 勿里港 烈港 沙橫 高木 濱港

— — — — — 七 — — — — — 一 — — — — — 三 — — — — — 一 — — — — — 二 — — — — — 二 — — — — — 一 — — — — — 一

— — — — — 四一〇 — — — — — 九六 六七 三一 五八 二八六 — — — — — 五七 九八 — — — — — 七五 二五〇 一五六 五五六

文島石浦知流西丹狂新岸勿里勿里  
 邦加蘭板裁吃路黨洞洞  
 計 一〇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二 六一

(註) 內中學一箇，男生七四，女生五四。合二二八名。

四、緬甸

(甲) 教育史 緬甸華僑之有學校教育，始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創辦中華義學於仰光。此校於一九〇四年三月開學，初學生僅六十餘人，一九〇四年增至一百二十人。董其事者為林國寅、林金在、杜仁謙、陳甘泉、莊銀安、徐贊周、諸氏。中華義學創辦後，倡辦者為便利工商界失學華僑起見，乃在中華義學附設益商夜校，至一九〇六年復改為日校。由徐贊周竭力經營，教科宗旨注重民族主義之宣傳，而輔以普通工商業常識之灌輸，實則該校為旅緬同盟會之機關。一九〇七年益商學校附設同盟會支部，唯時風氣未開，宣傳頗難。一九〇八年益商規模擴大而經費支絀，乃添授工藝科，設印刷所，以謀經濟之寬裕。時學生已增至一百六十八人，聲譽頗著。緬甸華僑教育既經中華義學及益商學校開其端，後華僑漸知發展僑教之重要，非設立學校無以培養人材，於是各屬聞風響應，相繼倡辦。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仰光福建女學應運而起，是為緬甸華僑女學之先

南洋年鑑

南洋與華僑

文化

辰 一〇一

聲。民元以後，仰光男校之繼辦者，閩僑方面而有平民學校，粵僑方面而有育德培元兩校。女校則閩僑有女子公學，粵僑有育德女校。至仰光以外各埠，創辦華校最早者，當推新嘉坡之維新學校，秉禮貢之普育學校，瓦城之禮義廣育兩校，成立既早，成績均著。民國十年緬甸華僑倡辦中學，捐集三十餘萬盾，惟成立後曾兩起風潮，均遭停辦，不無遺憾。至民國十三年新校舍建築完竣，遴聘林戎將為校長，重興組織，於是年二月五日舉行入學試驗，十五日開學，試行新制校務為之一新。後林氏告退，校董部改委時校務主任管震民繼任校務。迄十七年中學畢業生已達三屆。其間設立華校之聲日盛，一口迄民國十七年，就仰光一埠而論，閩僑有林振宗中西學校、黃水田乾坤學校、三山會館中華民國學校、大金塔後振興學校、九文台新華學校，粵僑有培正學校、梅僑有育新學校、國民黨支部有中山學校，次第成立。學生多二三百人，少亦五六十人。至教會所辦者，基督教有美以美會中西學校及英華男女學校，天主教有佛華學校。女學校方面，閩僑有華僑女學，粵僑有廣東女學，皆為後起之秀。概言之，緬甸華僑教育自提倡以迄民國二十年間，可謂全盛時期。新校之設，以此時期為最多，過此則略呈進展中頹之象。主要原因由於華僑經濟受不景氣打擊，緬甸各校經費多無基金以資挹注，所賴華僑經常或臨時之捐輸，至是遂受影響，維持現狀既多艱難，遠論創辦擴充，惟幸近年華僑經濟稍見好轉，現狀尚得維持耳。

緬甸廿餘年來教育大事記

中華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  
 二月廿八日 緬甸華僑學務總會在九文台舉行全緬華校冬季運動會。  
 中華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  
 一月八日 仰光培原女學校開辦。

中華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

- 一月十五日 望瀾光華學校開辦。
- 十一月二日 緬甸華僑學務總會改組完成,更名緬甸華僑教育總會,假仰光慶福宮開成立大會。
- 十二月二十日 仰光福建女學校第一次舉行畢業式,畢業生為莊碧霞、陳媽富、柯玉梅、張仁愛、葉玉枝、黃玉蘭,此為仰光華僑女界小學畢業之最早者。

中華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

- 一月六日 仰光共和學校開成,續展覽會,并演新劇。
- 四月廿九日 華僑教育總會籌備舉行全緬華校運動大會。
- 十一月十日 教育總會召集之全緬華校運動大會,在仰光「緬甸體育場」開幕,連續舉行各種運動三天。

中華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

- 一月十日 九文台和益學校開辦。
- 二月六日 倍呼羅南女子公學開辦。
- 二月十二日 敏建建和學校開辦。
- 三月十四日 勃生贊育女學校開辦。
- 六月三十日 板庭梧碧育學校開辦。
- 十月十二日 粵僑公立育德學校舉行成績展覽會兩天。

中華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

- 三月廿七日 密市醒和書報社成立。
- 五月十二日 仰光中國女子公學假座柔美里戲院,舉行成績展覽會及遊藝會(時距開辦方一年有奇)。
- 八月十八日 仰光公立師範學校開辦。
- 廿七日 士瓦華僑閱書報社成立。
- 八月四日 那直蕪魯後學校開辦。

中華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

- 一月十八日 華僑教育總會開全緬華校研究教育大會。
- 二月廿二日 我國教育家黃炎培、韓希琦抵仰光,翌日教育總會開會歡迎之。
- 四月六日 華僑教育總會復開全緬華校研究教育大會,十七日閉幕。
- 十二月十二日 教育總會創設之師範速成科舉行畢業式。
- 十月十日 華僑教育總會召集各華校,開國慶紀念大會,是晚提燈遊行,參加者二十餘校。
- 廿四日 華僑教育總會歡迎我國教育部特派員薩君陸並勸募回國學生就學基金,當場捐得款六千八百餘盾。
- 十一月四日 仰光龍山堂通啓,担認華僑中學常年經費之半數,以二十年為限。
- 十二月十五日 僑界鉅商會庇翁捐款一萬盾,補助仰光中華學校經費。
- 廿一日 緬甸華僑中學校籌辦處成立。
- 廿二日 仰光共和學校全體教員八人,脫離該校關係,創設平民學校於南勃陶街。

中華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

- 三月二日 華僑教育總會舉行各華校成績展覽會於柔美里戲院會期五天。
- 八月八日 都委中華國民學校開辦。
- 十四日 仰光育新學校在柔美里戲院演劇兩天。
- 五月一日 敏建華僑青年會成立。
- 六月三日 彭關共同學校開辦。

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

一月廿五日 緬甸華僑教育總會主辦之南洋中國教育成績展覽會在美里戲院開幕全緬華校及中國南洋各處成績品陳列甚夥。

二月十二日 普光振育學校開幕。

十五日 緬甸華僑中學校開辦。

三月九日 仰光福建女學校同學進智社開遊藝會於柔美里戲院。

九日 瑞帽瑞和學校開幕。

五月五日 仰光美華學校開幕。

六月三日 任尾申國華學校開幕。

七月四日 仰光福建女學校師範生反對某教員全體罷課。

廿八日 仰光應新學校開課。

卅一日 仰光粵僑學務統一成功粵僑公立德育學校開幕。

八月四日 馬來聯邦政府新訂教育條例七州府華僑公推赴英請願之代表鍾瑛臣、吳源和抵仰教育總會開會歡迎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

一月七日 勃臥華僑公學開幕。

五月八日 仰光大金塔後振興學校開幕。

十日 亞璧中立學校開幕。

十二日 良黨知本學校聯合板匠湖、毛子樟、昔光、直柳漂、實加枝各埠華校開運動大會于良黨。

六月二日 十九大同學校開幕。

六日 宮漂啓蒙學校開幕。

七月十一日 旅緬華僑中學校發生罷課風潮。

南洋 年鑑 南洋與華僑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

五月十五日 毛淡棉道中華公民學校開幕。

六月廿日 禮低中華學校開幕。

七月一日 仰光粵僑公立女學校新校舍落成。

九月廿九日 坦直窺華南學校開幕。

十月五日 南度培德學校開辦。

十月十日 粵僑公立育德學校開成續展覽會四天。

十一月十一日 遠道光啓惠學校開幕。

卅日 良禮窺與華學校第二校舍落成。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

二月十五日 旅緬華僑中學校重行開辦。

三月廿七日 仰光華僑假座中學校開會歡迎印人詩聖泰谷爾。

四月二十日 仰光中華學校廿二週年紀念在柔美里戲院舉行遊藝會及成績展覽會三天。

五月一日 毛淡棉道公民學校開幕。

七月十五日 吡直呀進化學校新校舍落成。

十一月十八日 仰光中國女子公學籌募經費開遊藝會三天于柔里戲院。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

二月廿三日 仰光共和學校在柔美里戲院開遊藝會三天。

廿六日 丹老華僑女學開幕。

四月十九日 仰光華僑學生聯合會演戲三天。

六月一日 勃生坡三育學新兩校合併更名勃生華僑公學。

一日 任尾申中山學校開幕。

六日 仰光永和遊藝會在東吁坡表演，為培德、培南二校

文化 辰 103

籌款。

十四日 緬甸華僑教育研究會成立於仰光。

廿五日 高魯比中山學校開幕。

十月九日 勃生華僑公學開幕。

十日 旅緬華僑中學校舉行第一屆運動大會。

十日 葛沙中華培智學校開幕。

十一月三日 仰光華僑學生聯合會為中國女子公學演劇籌款。

十四日 福建女校開遊藝會於柔里里大戲院連續三天。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

八月十五日 甘馬育工民學校成立。

十月十九日 澳降華僑和華學校開辦。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

一月一日 仰光福建女學校新校舍落成。

三月八日 仰光華僑學生聯合會演劇三天，贊助中華學校校舍建築費。

四月一日 仰光華僑青年團演劇三天，籌募夜學之經費。

十二月六日 仰光華僑女學校開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

二月廿六日 仰光華僑青年團復演新劇三天，補助義務夜學經費。

五月二日 仰光華僑女學校開遊藝會於柔里里大戲院，為期三天。

十月廿六日 仰光中國女子公學為購置校舍，演劇三天籌款補助。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

二月廿三日 仰光共和學校演劇籌賑。

十月一日 仰光華僑女學校開遊藝會三天于柔里里大戲院。

十月廿五日 毛淡棉培植學校新舍落成。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

一月六日 全緬華僑教育會議開幕。

四月五日 緬甸華僑教員聯合會成立於仰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

二月十三日 仰光挽華學校在中天大劇場演劇籌款。

四月十日 壁磅時敏小學校開辦。

六月八日 新華銳新美小學校開辦。

十日 甘白培元小學校新校舍落成。

十一月十二日 緬甸華僑初級中學開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

三月廿一日 蠟燒中正學校開辦。

十月十日 仰光平民校友會在柔里里大戲院演劇籌款。

十一月十二日 仰光中國佛學會義務夜學開辦。

十二月廿八日 仰光共和校友會在柔里里大戲院演劇兩天，為其母校籌款。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

一月一日 仰光天演劇社在柔里里大戲院演劇三天，贊助中華學校經費。

二月四日 仰光福建女子師範學校在柔里里大戲院開遊藝會兩天，籌募經費。

三月十八日 仰光蟠宮幻影劇團與富永年劇團合演三天，贊助育德學校經費。

四月八日 全緬華僑教育會議開幕。

十一月十一日 仰光中華國民學校開學生成績展覽會，計期三天。  
 七月十四日 仰光華僑中學同學會成立。  
 九月十四日 仰光華僑各學校聯合舉行遊藝於柔美里大戲院。  
 中華民國廿五年（一九三六年）  
 一月五日 仰光中國女子公學在柔美里大戲院開遊藝會三天籌措經費。

(乙)華校近况 近年緬甸全屬華校個數及學生人數，據一九三六年出刊之緬甸華僑商總數廿五週年紀念刊所發佈有如下列，惟其中缺漏頗多，實數當不止此。

緬甸各地華僑學校調查表

(據一九三六年緬甸華僑商總數廿五週年紀念刊)

地別	學校個數	學生人數
新彭亨	一	二八
仁安羌	一	四五
木谷其	一	五五
興督搭	三	一三五
日崙	一	三六
板庭梧	一	二四
宮黨	一	二二
瓦深碼	一	三五
茂禮	一	一三二
敏甲光	一	六〇
弟梳都	一	二二
亞屬媽	一	三五
甘白	一	六九

南洋與華僑	文化	辰
禮天命	二	四四
仰斗	一	九四
雅使羌	二	二〇
禮低	二	四二
恭文倪	二	四八
柑馬	一	八五
實芽枝	一	一二
直甲	一	二五
渺名	一	一五
毛淡棉邊	四	一〇五
蘭崩	一	六五
西仔支	一	二五
宮漂	一	三六
亞塘	一	三二
洞枝	一	三〇
錫溪	一	三三
恭直年	一	三二
溪淵	一	二四
棲淵	一	八二
勃臥	一	一〇
峇那寺	三	一〇六
岱呼	二	六五
平直查	一	一〇
都委	一	三〇
南洋與華僑	一	一五

乘實洛	一四
帕道君	三二
叫直呀	四五
良禮節	九四
乘辰貢	四二
杰柳軍	二四
東呼	一〇五
牙礁西	三
挨撈	四二
彬文那	二六
橋背	六七
洗都	六一
砂倫	一五
挽得禮	四〇
彼勃東	一三五
勿奈	一三
望潮	五五
旺班	二五
火荷	二五
東枝	一一
烏關	一八
良巧世	二八
亞壁	二五
吉桃	五二
毛淡棉	三六〇
峇淡棉嶺頂	九二

武洞	一	五〇
士瓦	一	一〇六
樹枝	二	四八
宋砌	一	五四
禮不坦	一	一
荷西光	一	四五
澳報	一	四三
繞彬九	一	三二
只光	一	三二
榜地	一	三三
新美銳	一	三八
卑謬	二	一九〇
仰光	二七	一
合計	一三〇	一
菲律賓		

(甲)教育史

(A)最早之華校，當美國入據非島之初，馬尼納中國首任總領事陳謙諸為提倡華僑教育於領事署中設蒙館一所以領事進款及私人捐助維持之。其教育宗旨初僅為教授國文及書方，學生寥寥，成效不著，迨陳氏滿任，乃以學校管理權移交華僑善舉公所，增聘英文教員，學生自是漸增，而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定校名為小呂宋華僑中西學校，以善舉公所之經費維持之，是為非島華僑創辦學校之嚆矢。一九一一年值我國辛亥革命，非島華僑內咸增進國民教育之必要，外察非人教化之日高，知擴充學校為當務之急，乃將中西學校脫離善舉公所，另組董事部辦理之。經費初由諸董事及華僑熱心者認捐，三年作為試辦，校所則遷租于仙查伊仁那街。自是校務日善，於日課外復設夜學以收容工商界失學之青

年一九一四年中西學校董事部以經費短絀，召集華僑大會，討論籌措經費辦法，議決華僑商人每期所納居留政府之營業稅每百元附加捐二元，為華僑教育之用，同時成立華僑教育會，主持徵收附加捐及校務進行。一九二二年改附加捐為百元加四，旋於一九二三年改為百元加五，自是非華僑教育經費充足，進步極速。

(B) 華僑教育會之組織 一九一四年中西學校董事部迎來，吳克敏、吳記、董楊忠信、洪馨、蔡少青、邱維巖諸氏，為籌措教育經費，擴充華僑教育，幾經集商之結果，決募款建築新校舍。是年十二月十三日華僑大會在中西學校舉行，到劉毅總領事及華僑領袖多人，議決組織華僑教育會，公舉陳迎來、施光銘、陳清源等六十三人為教育會董事。同月二十日開教育會董事會議，推選陳迎來為教育會正會長，施光銘任副會長，司庫楊忠信、書記邱維巖。同時議決新校舍建築費十萬元，分股招募，惟此事後因歐戰發生，建築材料昂貴，與預算建築費相差太遠而擱淺。一九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教育會開會決以該會成立歷史，向居留政府呈報存案。九月廿二日復議決取消中西學校董事部，將中西學校移交教育會接辦，由教育會擬定華僑負擔教育經費公平辦法，即於每期(三月一期)華商所納居留政府之營業稅中每百元徵收教育附加捐若干。自一九一七年起逐年附加收入如下：

菲島華僑教育會徵收附加教育捐數額表

(單位非元) (禮拜屆滿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一九一七年	二三八·六三·二六
一九一八年	六二·四〇七·二八
一九一九年	六二·一七四·六一
一九二〇年	六三·五七一·〇六
一九二一年	六〇·二二三·二八

南洋與華僑

一九二二年	八二、九一六·三三
一九二三年	一五〇七七·五〇
一九二四年	一〇五〇七七·五〇
一九二五年	一〇四三、四七·一七
一九二六年	九九七〇七·五五
一九二七年	九三、二七九·四二
一九二八年	八六、五六七·〇二
一九二九年	七〇、〇三七·五九
一九三〇年	四三、三八四·九〇
一九三一年	二六、八八一·九八

教育附加捐於一九三二年宣告暫停，原因係華僑商業受世界經濟不景氣影響，多不能照捐。一九三三年起復依前制徵收，惟數額則較前銳減。教育會當局為彌補起見，擬定開源節流辦法，一方增加學費，一方將教職員薪俸八折裁減，孜孜經營，尙得進行無阻。其直轄於教育會之各校經濟狀況(廿三年六月至廿四年五月)有如下表：

菲島華僑教育會直轄各華校收支統計表

(單位非元)

據同前表

校名	學費收入	用費支出	教育會津貼
華僑中學校	六、五八〇·〇〇	二、七三三·〇〇	六、六三三
第一小學校	三、一八二·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五、七六三
第三小學校	一、六九二·〇〇	三、五九九·〇〇	六、六六〇
第一女學校	一、六九二·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六、六六〇
合計	七、〇五六·〇〇	一三、八三二·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

(乙) 華校近况 菲島華僑教育，自設教育會後，辦理有方，蒸蒸日上，各埠華僑相繼設立學校，為數漸多。在歐戰以前，全菲華僑學校僅有二所。

文化

辰 一〇七

一在馬尼納，即上稱中西學校，一在怡朗，名為乙種商業學校，係民國五年創辦。兩校學生合計不及三百名，至一九三六年全非華校增達六十餘所，學生七千餘人，增進達三十倍，列表如次：

菲律賓各地華僑學校調查表

(目前尚缺)

地別	學校數	學生數
馬尼納	一八	四八四七
納卯	二	八二
保和	一	二〇
高香搗到	二	一〇九
阿眉	一	二一
北甘馬蘇	一	四九
加昂	三	一三八
南乙羅羔	一	三九
怡朗	二	二七〇
榜銀那(內湖)	一	四五
禮智	一	五三
品亞特蘭	二	六二
三搗	四	八九
樹壘文	二	五七
蘇祿	一	一六二
茶耶巴	三	七三
三寶顏	一	二〇
新怡詩夏	二	五八
嘉牙因	三	一五七

宿務	三	五六〇
查路拉	一	四八
允良	一	二七
殊利交	一	一五
北乙羅羔	一	二二
甲米地	一	一九
碧瑤	二	七二
合計	六二	七、二一四

六、暹羅

(甲)教育史

(A)初期之學校 暹羅華僑學校多創立於民元以後，前此僅有若干私人設辦之私塾叢館。民元在暹京創辦之新民學校係湖廣、客瓊、閩、五屬僑胞所公立，惟因校務主持者多為湖屬僑胞，教授又用潮語，無形中成爲湖僑獨辦之學校，致不能應各屬僑胞之需求，而紛紛在暹京自設學校，計民二客僑創辦進德學校，民一廣僑創設明德學校，民四閩僑設立培元學校，至是各屬僑胞除瓊外已均有獨辦之教育機關。民六廣僑創辦坤德女校於暹京，爲暹羅華僑提倡女學之嚆矢，自是暹羅華僑教育漸進發達，至民十五以後學校之設立尤多，造成蓬蓬勃勃之氣象。

(B)發達時期 在暹羅華教漸趨發達時期，中暹京教會亦繼起倡辦華文學校，最先倡辦者爲民五之玫瑰學校，較後則有羅谷男學校存真女學校，至民十五後華僑興辦之學校，以暹京一地而論則有：

- 民國十五年——潔芳女校、導民學校、中民學校
- 民國十六年——新民學校(復辦)、黃魂學校、協益學校、菁菁學校、華僑學校、中山學校、普華學校
- 民國十七年——醒華學校、大月學校、協益學校(與前協益不同)、中民學校、南僑學校、東亞學校

民國十八年——昇學校、文明學校、明鳴學校

民國十九年——華學校、淑德女校、慈南學校、善正學校、尚德學校、良

聲學校、胡英學校

民國二十年——善正學校、明僑學校、僑英學校、民生學校、華聲學校、華

農學校、樹人學校、集英女校、崇實學校

計在六年之中僑遠京一地華僑興辦之學校達三十五所，發達情形，當可想見，惟民廿以後華僑教育經費頗感困難，發展趨向稍有不順性，同時居留地政府對於華僑教育突呈蓬勃，於是各種取締步驟之施行，亦逼羅華僑教育之一打囉也。

(乙) 暹政府對華僑教育之政策 暹羅政府對於華僑最初原甚寬容，民四以前對華僑教育亦取放任態度，不加管束，五四運動發生後，暹華校受自由解放思潮之激動，頗有若干行動，如抵貨遊行，引起暹當局之驚異，緣是而有約束僑教步驟之採施，其最初干涉華僑教育之步驟如下：

- (一) 華校須得暹教育部許可方得開設
- (二) 華校與暹校同隸於暹教育部
- (三) 華校校長須由暹教育部委任暹教師担任
- (四) 華校須教授暹文課程，每週四至六小時
- (五) 華校教師應學暹文，每半年受暹教育部考驗一次，不及格者不得再任教師職

(六) 華校各種行動須先呈報暹教育部  
一九二八年，暹教育部復頒華校應遵條件，即華校所編課程須一一呈遞教育部審查，華校學生不帶有革命言論，暹京培華女校課程中編入三民主義受遞等類，終致被封，即于犯新例之結果也。一九三三年，暹政府復施行強迫初級教育條例，凡年齡十至十四歲之暹地居民，一律須入學校求學，一九三八年，暹政府為嚴行約束，對於華校教員更進一步暫行須經暹教育部考試及格始許執教之規則，使欲任華校教師職者

南洋 華僑

增多一層束縛。此項考試於一九三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第一屆，嗣復於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第三屆，參加考試者二十八人。第三屆考試科目如下：

### 暹教育部舉行華校師資考驗試題

#### 算術試題

- 一、下面一式逐步解答出來。  
三又五分之二，乘十一之十，除三又七分之二，乘三又七分之一，乘四十四分之五，乘一又三十三分之十六。
- 二、從中國運來貨物價值四千二百元，須納關稅百分之十二，如果每一百銖等於一百六十八元，該納稅多少。
- 三、某君向銀行貸款二千五百銖，年利百分之七，單利計算，某君將該款經營一兩營業，為期二年六個月，贏利八百銖，問除利息後尚賺多少。
- 四、賣出發動機一架，銀五百八十銖，賺百分之十六，但賣主即付現款，以特照原價減半折，問賣主尚可賺幾銖。

#### 簿記試題

把下面各項數目載入現金出納簿，並結算之中(單式均可)：  
十五日原存銀二百十銖，進雨衣五件共付銀七十銖五十丁。  
賣皮鞋九雙，合收銀六六銖十五丁。  
賣金筆五枝卅一銖五十丁。  
賣鏡三而八銖廿五丁。  
進毡帽二打卅六銖。(中暹文隨意)

#### 史地試題

- 一、我們常說「中暹兩民族有密切的關係」，試舉証據來。
- 二、鄭王(昭)和明太祖底偉績有沒有相同處。
- 三、暹羅從德國、英國、印度、日本和中國運來的商品，各以什麼為最多。(每國舉出三種)

文 化 辰 一〇九

四、下列各物概為暹羅物產，試任選五種說明其產區用途及銷路。  
 米、椰子、樹膠、菸葉、甘蔗、柑、胡椒、芝麻、檳榔、香蕉、豆、碩莪、榴蓮、玉蜀黍、五、填充題

(1) 各地氣候不同的總因，是因地球各部受的光熱有多寡不同之故。  
 (2) 地球上最熱的地點是那兩旁。

(3) 地球的形状是 形的。

(4) 暹羅的氣候每年統計分 季。

(5) 曼谷位於湄南河的

公民試題(任選二題)

一、五權憲法與三權憲法，其異同之點何在，暹羅從何時起始有憲法，屬於何種。

二、暹羅中央政府的組織分成幾個最高行政機關，地方政府底組織可分幾級列舉之。

三、公民為什麼要有守法底義務，詳細說明。

四、不重公益有什麼害處，試舉一例證明。

自然試題

一、玻璃瓶上底玻璃塞不易拔脫時，只須用燒水淋瓶頸即可拔出，是什麼緣故。

二、避雷針有什麼用途，試述其製法。

三、解釋 冰點和沸點兩個名詞。

四、什麼是晝夜的成因。

五、用圖說明電流由兩個乾電池循導線經過一個電鈴和一個電鈴再歸電池的程序。

作文試題(任選一題)

一、暹羅首次防空演習的成績。  
 二、我對於這次防空演習的感想。

三、人民代表競選趣聞。  
 四、故鄉怎樣了。

信札試題

寄友 我們不可太存悲觀。

七、越南

(甲)教育史 越南華校多設於交趾(南圻)，蓋該地華僑特多，自有多設學校必要。民國紀元前四年前南圻開辦陳和成、林聯慶、謝媽延、曹允澤諸氏首倡開辦學校成立閩漳小學於堤岸，容納一切閩僑學子，經常費由漳州會館公款中每年提出一千五百元，不敷則向漳屬華僑募捐，初有學生一百餘名。民元閩僑再辦坤德女學校，粵僑亦繼起創辦穗城小學校，旋復在西堤集資與法人合辦中法中學，至是華校漸告發達。嗣後繼起倡辦者有潮僑之義安學校、客僑之崇正學校、南海僑之樂善學校，上稱各校除中法外均不收學費，初學生人數以穗城小學較多，餘均百餘名或數十名。再後堤岸閩粵僑合辦精武學校，教育界漸有各僑合作之動態，惟各僑自辦之學校仍踵繼不絕，計粵省東莞縣僑辦平善學校，瓊僑辦三民學校，以地城言，扒草布有振亞學校，善教有新民學校，西貢有志成學校，至是華校益衆。民國十二年堤岸華僑集資建新校舍，併入閩漳小學，定名福建學校，常年經費由溫陵、閩漳兩會館分担，學生曾達四百餘人。

越南華僑創辦之中學，除堤岸之中法外，民元以前創辦者，有海防之華僑時習初級中學，並附設高初級小學，係前清宣統三年譚貫均創辦，學級編制分初小一年級至四年級共五班，高小一、二年級各一班，初中一至三年級共三班，學生曾達四百三十一名，學費每年可收一萬餘元，規模頗大，此外堤岸尚有暨南中學，係近年華僑所辦，頗有發展現象。

(乙)華校近況 據一九三七年越南統計年報，一九三七年全越南計有華校小學二百五十五間，教員人數五二三人，學生一二、九五四名，以設在交趾者最多，東埔築居次，老樹最少，僅有華校二間，學生八十八人，其

詳情如左表：

### 一九三七年越南各地華僑學校調查表

	小學		中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校數	學生數
安南	一	三	一	一
東埔黎	一	三	一	一
交趾	一	三	一	一
老撾	一	三	一	一
東京	一	三	一	一
全越南	一	三	一	一
一九三七年	一	三	一	一
一九三六年	一	三	一	一

(註) 表中之中數係指越南之中法中學

### 第二節 華僑之新聞事業

一、概論 南洋華文新聞事業之發端，據可稽之史實，似應首推馬六甲出版之察世俗傳每月統記傳，該報創刊於一八一五年，停刊於一八二一年，凡七卷五百七十四頁，內有數期由英人傳教師馬禮遜、麥都思及華僑梁亞發三人編輯，餘均由自英人美森氏之手。是報所載殆半為宗教之事，餘為新聞及新智識，初每期印發五百本，後增至二千册，越南各處均有銷售，此報之發刊距今已逾百二十年，為英人與華人合辦者，至論華人自辦之報章，似應推新加坡之天南星報、日新報、叻報、總匯新報、閩南報、中興日報、附明報、檳城之檳城新報、馬尼納之華報、峴報、益友報、峴益報、為最

南洋 華僑 南洋與華僑

早，上列各報均創刊於十九世紀末葉，其發刊之動機殆半激於清末國勢垂危，思藉報章宣傳以振發人心，此種旨趣至入二十世紀而益顯明，其時南洋各地先後創立之報章，大多以傳播革命思想，鼓吹推翻滿清為宗旨，如緬甸之光華日報，菲律賓之公理報，新加坡之中興日報，檳榔嶼之光華日報，均本鼓吹革命立場，而與同盟會有密切關係者，老革命黨員如胡漢民、戴季陶、汪精衛、居正等亦曾參加南島筆政，對敵對之立憲派言論機關大肆攻擊，顧自光復以後，此種鼓吹革命旨趣已隨環境之變遷而趨於式微，新興之華僑新聞機關則多屬超然立場，鮮有政治背景者矣。

南洋華僑之創辦報館，類私人之投資，惟因南洋文化水準低下，銷數不廣，報館之經營多告虧折，以致倒閉者比比皆是，其開辦後能維持至二十年以上者，僅屬少數，能維持而不虧折者尤少，緣是南洋各華報於出版之外，大多兼營印務，以資挹注。報份銷數廣者，現時已有一萬以上，惟多數仍為三數千，至南洋各地刊行之華文日報，據一九三九年一月調查所得，計有三十五家，惟實數恐不止此，其在英屬馬來亞十一家中，新加坡占五檳榔嶼占四，吉隆、怡保各一，據稱南洋各屬中華僑新聞事業最發達之區域。茲列現時刊行及已停辦之華報名稱及創刊年代如左：

#### (A) 南洋各地華文日報一覽表

報名	創刊年	出刊處
南洋商報	一九二二	新加坡
星洲日報	一九二九	新加坡
新國民日報	一九一八	新加坡
總匯新報	一九一四	新加坡
星中日報	一九三五	新加坡
馬華日報	一九三七	吉隆坡
中華晨報	一九三四	怡保

文化 長 一一一

報名	創刊年	出刊處	停刊年	停刊原因
光華日報	一九一	檳榔嶼		
檳城新報	一八九六	檳榔嶼		
現代日報	一九三六	仰光日報	一九二一	曼谷
星檳日報	一九三九	興商日報	一九三〇	仰光
公理報	一九二二	覺民日報	一九二三	仰光
新中國報	一九二二			
華僑商報	一九二五			
新閩日報	一九二五			
華僑日報	一九二四			
民報	一九二八			
新中華報	一九二八			
天聲日報	一九二一			
新報				
大公商報	一九二二			
中華日報	一九一八			
南圻華僑日報	一九一八			
南圻中國日報	一九二七			
安南民報				
時報				
華僑日報	一九二八			
中華民報	一九一〇			
晨鐘日報	一九三〇			
民國日報	一九三二			
華星日報	一九三二			
曼谷日報	一九三四			
檳榔嶼	中國報	一九二一		
檳榔嶼	仰光日報	一九二一		
檳榔嶼	興商日報	一九三〇		
檳榔嶼	覺民日報	一九二三		
馬尼納	報名	創刊年	停刊年	停刊原因
馬尼納	天南星報	新加坡	一九三二	無法維持
馬尼納	叻報	新加坡	一九三二	無法維持
棉蘭	日新報	新加坡	一九二二	無法維持
棉蘭	中興日報	新加坡	×一九二二	無法維持
泗水	閩南報	新加坡	×一九二二	無法維持
泗水	陽明報	新加坡	一九三五	無法維持
泗水	南洋時報	新加坡	一九三〇	無法維持
檳榔嶼	華僑日報	檳榔嶼	一九二〇	無法維持
檳榔嶼	中南晨報	檳榔嶼	一九三〇	無法維持
檳榔嶼	僑聲日報	檳榔嶼	一九三〇	無法維持
檳榔嶼	民國日報	檳榔嶼	一九三〇	無法維持
檳榔嶼	電訊新聞	檳榔嶼	一九三一	無法維持
曼谷	星洲日報檳城版	檳榔嶼	一九三六	內部發生問題
曼谷	益萃報	吉隆坡	一九二一	自勵停刊
曼谷	新益萃報	吉隆坡	一九三五	經濟困難

(B) 南洋各地已停刊華文日報一覽表

中華商報	一九二七	吉隆坡	營業不振	南洋日報	×一九二二	棉蘭	一九二八	無法維持
霹靂日報	一九三〇	怡保	營業不佳	日麗晨報	×一九二二	棉蘭		無法維持
雷報	一九三〇	怡保	營業不佳	蘇島日報	×一九二二	棉蘭		無法維持
國民日報	一九二七	曼谷	無法維持	工商日報		巴城		營業不振
光華日報	一九〇八	仰光	無法維持	泗濱日報		泗水		無法維持
仰江新報		仰光	無法維持	爪哇每日電報	一九二八	泗水		消傳不廣
商務報		仰光	無法維持	中南日報		三寶壟		消傳不廣
進化報		仰光	無法維持					
緬甸公報	一九二二	仰光	無法維持					
華僑緬甸晨報	一九二二	仰光	無法維持					
華報	×一八八八	馬尼納	消傳不廣					
蠟報	×一八八九	馬尼納	消傳不廣					
益友新報	×一八九九	馬尼納	女組為賦					
嶼益報	×一八九一	馬尼納	消傳不廣					
警新新聞	一九〇八	馬尼納	營業不振					
中華日報	一九一四	馬尼納	營業不振					
民權報	一九一四	馬尼納	無法維持					
新報	一九一五	馬尼納	經濟困難					
華僑公報	一九二二	馬尼納	入不敷出					
救國日報	一九二二	馬尼納	因涉訟損					
中西日報	一九二八	馬尼納	失過火					
南島晚報	一九二三	馬尼納	無法維持					
平民日報	一九一九	馬尼納	經濟困難					

(註) 年代有×號者表示不確定

二、馬來亞報業史 馬來亞華僑所辦之報章最初多以政治為背景，如檳城光華報之於檳城新報，新加坡新國民日報之於總匯新報以前皆為政對政黨之機關報，即一方為革命黨，而一方為立憲派是降及民國立憲派態度軟化，筆戰漸少，各報亦由政爭轉趨於競謀營業之發展。惟其時各報內容甚為貧乏，新聞消息缺乏，通迨一九二三年新加坡南洋商報出世，以其雄厚之資本增聘編輯人員，充實報章內容，乃使馬來亞華人報業呈露一番新氣象。一九二九年星洲日報繼出問世，內容材料力求新穎充實，各報間因是引起熱烈競爭，民國八年（一九一九）新加坡新國民日報首在國內聘請特約通訊員，每日直接由國內拍發電報來星，當時消息雖僅寥寥數語，惟事屬創舉，讀者大感興趣，該報為號召起見，每日將該電訊用大號字排印，其後各報相繼仿行，電訊漸多，民二十（一九三二）年各報多改二號字電訊為三四號字及五號字，力求電訊之充實，以資號召，九一八以後各報皆發行號外，用以傳達緊要消息，再後各報又增出星期日刊，凡此皆為說事改善以謀營業發展之表示。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南洋商報首辦叢報，及後新國民日報，叻報相繼仿行，遂為馬來亞華報開一新內容，惟當時電版欠作，紙張又劣，致多有影無形，難辨雌雄，嗣經各報力求改進，今已進步多矣。從本坡及地方新聞言，最初馬來亞各華報原不甚

南洋 年鑑 南洋與華僑

文化

辰 一一三

注重，二十年前各華報之有本坡新聞不為等因奉此之政府文告，即為桃色新聞，除此以外，幾無他種新聞矣。今則各報已覺本坡及地方新聞，為一日報發新開寄館編印，實力較厚之報館所聘之通訊員且遍及國內與南洋各重要地點，以故年來各報新聞迅速翔實，無所不包，是亦競爭之良果也。

(甲)新加坡報業 新加坡現有華文報館五家，一為南洋商報，一為星洲日報，一為新國民日報，一為總匯新報，一為星中日報。開辦時間以總匯為最早，新國民居次，商報又次之。星洲至一九二九年始創辦，至星中則僅有三數年歷史。其已停刊之華文報則有天南星報、日新報、叻報、閩南報、中興日報、陽明報等。論新加坡華文報之始創，應推叻報，該報創辦于一八八〇年，其創辦人薛有禮鑒於報紙為促進人類文明之利器，乃將其在於廈門所承頂之舊印務機器鉛字運來星洲，出報問世。當時創辦伊始，設備不周，僅印出一小張，用四號字排印，印刷粗糙，錯字百出，不特編制混亂，內容亦貧乏不堪。嗣該報當局改良篇幅，增多新聞，至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間頗有進展，迨至民國廿一年（一九三二年）三月卅一日忽告營業不振而自動收盤。現存五家報館均係清長出報，兼出晚版。晚版之創始者為星洲日報，日出一大張，內容有電訊、本坡新聞、馬來亞新聞及副刊等。繼起仿行者為南洋商報，內容除電訊新聞外復有畫報一版，抗戰發生後迭刊前線我軍英勇抗戰實況畫片，甚得讀者歡迎。

(乙)檳榔嶼報業 檳城華僑之新聞事業發軔於一八九六年創刊之檳城新報，該報發源於檳城九間厝之點石齋印務館，創辦人為林華謙。開辦時資本不過數百元，後由林氏哲嗣承受，營業始大發展。一八九六年該館出版一華報即今日之檳城新報。一九一一年光華日報繼出問世，至一九二〇年南洋時報與華僑日報先後出現，遂使檳城華僑新聞事業呈活躍氣象。一九三〇年中南晨報、僑聲日報、民國日報、電訊新聞相繼出

刊，惟出版不及一年，均告不支停頓。南洋時報出刊後，進展頗速，詎至一九三〇年因印行濟南慘案紀念刊，為居留地政府所不滿，勒令停刊。經過十年慘淡經營之南洋時報遂從此凋滅。迨一九三五年檳城華報、僑光華日報及檳城新報二家罷續出刊，餘多因經濟困難宣告停辦。一九三六年小型報之現代日報出世，以短小精靈之題材及精編寫述之消息為馬來亞報業增一光彩。檳城華文之新聞事業因此重告蘇轉。現代日報取精編方策，內容兼有電訊及地方重要新聞，並附有文字精警之副刊，頗得讀者歡迎。現每日出早晚版各一次，銷路殊廣。一九三六年新加坡星洲日報為擴充銷途，在檳城出刊檳城地方版，內容注重祖國電訊，兼及本地重要新聞。至一九三八年自動停刊。檳城新報近年頗感經濟困難，於一九三七年頂歸光華日報接辦，惟仍保存原來報名，繼續出刊。

(丙)吉隆坡報業 吉隆坡原有華報二家，一為益萃報，創刊于一九二一年，一為中華商報，成立於一九二七年。益萃報對於中央向採擁護立場，為一準黨報，頗得中央重視，惟開辦以來，屢因於經濟，至一九三五年終告不支停辦。同年吉隆崗粵僑多人籌劃復刊，於八月一日出刊新益萃報，無如出版後資本不充，營業欠佳，翌年復告停辦。一九三七年吉隆崗粵僑復出倡辦馬華日報，一切力求合理化，健全化，字體編排頗為醒目，現每日出早晚刊各一次。至中華商報數年前因營業欠佳，已告停刊。

怡保方面之華報，現有中華晨報一家，係一九三五年七月十五日出版，初為三日刊，後改日刊。在中華晨報出版前，怡保有華報二家，一為黨報之霹靂日報，於一九三〇年初出世，因營業不振，久不敷出，於同年九月關閉。另一為雷報，乃李西浪所創辦，出刊於一九三〇年，惟不久即告停刊。

(甲)華僑原始報紙 非律賓華僑之有報紙，約在四十年前，係楊雁溪所倡辦。時華僑文化水準甚低，不知報章之作用，故於楊氏之倡辦，曲高和寡，無人響應。楊氏毅力不屈，乃自出資辦一報於馬尼納，名為華報，日出

四版，自任翻譯兼編輯；印務歸粵僑印務公司承辦，另聘陸伯州為社外記者，撰述論文，出版後不久改為紙報，紙張式樣與前無異，惟紙報出版數月即因經濟困難無形消滅。

戊戌（一八九八）以後，康南海、梁新會南來鼓吹君主主義，各埠僑胞多為所動，馬尼納粵僑源維華樂機創辦益友新報，為憲政會機關，從事宣傳工作，開辦一年餘改組為紙報，再越數月憲政會會員星羅，紙報無報法維持，隨宣告停刊。

遜清光緒末年清廷為宣慰華僑，派農工商部侍郎楊士琦，乘海圻兵艦歷遊南洋各埠，至馬尼納大受僑胞歡迎，乃西班牙所辦之商報無端發表論說，冷諷熱嘲，謂中國戰艦乃洋鐵所造，非島僑樂受此侮辱，深為憤慨，乃一面抵制該報，一面籌劃自辦報紙，由馬尼納中華商會出面鼓吹招股，集資八千餘金，購紙盆報字粒與機器，於一九〇八年出刊聲鐸新聞公報。王漢全為總理，陳三多為義務經理，聘中西學校校長施健履兼任總編輯，每日出報二大張，月售五角，報資雖廉而銷售仍不多，合計全非僅銷四百餘份，因是營業不振，開辦後一年餘無法維持而閉關。

（乙）民元後報業 一九一一年間倒滿空氣瀰漫南洋羣島，以傳播革命思想為職志之書報社先後在各埠成立，馬尼納普智閱書報社成立後為進一步建立言論機關以資宣傳，乃發起招集股份組織印務公司並於一九一二年發刊公理報。開辦伊始舉鄭漢祺為總理，施精守為總經理，為當時獨一無二之華文報，亦現存非島各華文報中資格最老者。一九〇四年馬尼納一部份華僑另組中華日報，聘王子敬為經理，施健履為記者，與公理報並立非島，開非島兩華子報刊行之紀錄。中華日報開辦當年適有名位平一者隨禮俱來馬尼納鼓吹購機與中華日報助理編輯某君，在檳香由報界會結下嫌隙，平空由公理報刊載「摘蕉仙子」題文一篇，對該助理編輯有所譏諷，引起兩報大開筆戰，鬧得烏烟瘴氣，為非島報界開筆戰之先例。同年公理報編輯李思靜脫離公理報，與粵籍同志組

織國民黨第二支部，並集股創辦民報，自任總編輯。時中華日報股本將罄，辦事人逐漸解體，勢將關門，適有名白顏洲者至非島參觀嘉年華會，中華日報舊股東再籌資本數千金，挽白氏接辦，改稱新福建報，目的在鼓吹建設新福建，為建設新中國起點，宗旨頗為正大。該報更由上海聘到新開記者二位，無如因主張不合，與公理報記者林翰仙民報記者李思靜發生激烈之筆戰，後新福建報營業不振，股東不肯出資維持，旋告停版。

民八年間馬尼納華僑工黨組織平民日報，傅元四被舉為社長，其主張在打破勞資階級，開有福建新聞報，材料殊豐富，大博閱者歡迎，報份銷售之廣為各報冠。華僑工黨當時黨務甚發達，曾自建會所，推廣分會，開設學校，具有蓬蓬勃勃之氣象，乃未幾人才星散，會務廢弛，會所被債主封管，平民日報亦旋告無形消滅。

民十年間舊國民黨員呂渭生、吳宗明等發起另組華僑公報，舉吳文偉為經理，聘公理報退職記者林穎餘任總編輯，吳斐子任編輯，來遠市任編譯，宗旨在宣傳國民黨主義，印務初在隆信公司附印，後歸華商印書館承辦。出版於民十一年（一九二二）三月，停刊於同年十一月，生存僅八月餘，原因亦為經濟困難。自中華日報新福建報平民日報停辦後，馬尼納埠中祇存公理、民號兩報繼續出刊，先是商會中人屢有另組報館作鼓吹商業機關之建議，因恐與公理、民號鼎足而立，報份不能發達，遂延至民八李廣泉任商會總理時，始決定先開辦日報，聘于一同任編輯，報份銷售頗為廣大，至民十一年（一九二二）二月改組為日報，原任編輯于氏改任經理兼編副刊，另聘陳佑孫任編輯，陳道楨任翻譯，至是華僑商報在紙埠出現矣。

一九二三年嶼華僑陳餘生、林鏡魂籌辦救國日報，為適應當時國內救國運動之結果，其宗旨為與國內學生一致主張，宣傳救國，總編輯一職聘來遠市担任，陳林二氏分任經理與編輯，印務先由公理報後由華商印書館承辦。出版後會風行一時，乃數月後因華紳案涉訟，經濟損失甚鉅，

不及一年辦事人是散就此一職不起與救國報接連出版者為南星晚報  
主動人錢均器自任總編輯宗旨在宣傳祖國文化促進華僑實業印務山  
民號報承辦印出版數日錢氏轉任公理報編輯救國日報遂無形消滅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二月馬尼納復出現華文新報即一家名新  
聞日報初時陳三多任義務總經理陳克如陳佑孫分任編輯黃以退任翻  
譯陳祖澤編副刊其宗旨頗名思義乃在消滅閩省一切舊勢力提倡建設  
新福建氏十七(一九二八)十一月中西日報起問世與新聞日報同併  
後起之秀至是馬尼納華文報已有五家之多即公理報民號報華僑商報  
新聞日報中西日報是倘論數十年來馬尼納華僑所辦報章為數則有十  
六種之多能旋起旋滅多數已告消滅矣

四、緬甸報業史 緬甸華僑報業當初均與政治發生密切關係如光  
華之出刊其動機乃純為鼓吹滿革命該報出刊於一九〇八年資本八  
千餘盾聘居正楊思復主筆政莊銀安為總理陳仲林為經理柯榮祿蘇鐵  
石傅春帆陳科平林文曲徐益黃等贊助選述所發表之言論均針對倒滿  
救國惟在光華日報出版之前仰光已出有仰江新報係謝啓恩所主辦光  
華日報之出刊乃以三千盾承購仰江新報者光華日報出版後仰光黨人  
進而推行革命工作時在光華報主筆政莊銀安楊思復係日本武備學校  
學生擬先從雲南起事乃辭光華報筆政入滇經于崖而水昌不幸染瘴  
氣病歿當其入滇之先已函請東京雲南什誌主編呂天氏至仰光代職一  
九〇九呂氏以領事主四字遂成一聯讓仰光領事蕭永熙為人點主蕭  
憤向股東運動停發光華報報純呂天氏居正因此辭職光華報仍告倒閉  
末得革命同志再招股辦報設館於仰光五十尺路重興光華報仍以呂天  
民居正任筆政時仰光華僑守舊派設立商務報張石朋為主筆與光華報  
大開筆戰後張石朋向革守黨脫離商務報舊派中人憤慨之餘請當地  
政府將光華報經理陳漢平主筆居黨生二人驅逐出境一時浮言四起參  
加革命者人人自危光華報主持人莊銀安避往振城光華報就此停辦

革命同志將光華報改名進化報以陳鍾靈為經理思繼續辦報終以經濟  
困難而倒閉再後張永福楊子貞曾上苑等以學務總會名義承買進化報  
機器鉛字設立緬甸公報仍以鼓吹革命為務民國二年(一九一三)袁世  
凱逆迹已露緬甸公報經理有權表示政黃事辭退該報亦即停辦迄今  
仰光華報計有三家即仰光日報與商日報覺民日報三報出版期覺民日  
報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仰光日報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與商日報一  
九三〇年三月一日其中與商日報原係緬甸華僑與商總會所創辦目的  
在介紹商情啓迪商智為股份公司性質資本三萬餘盾開辦兩年後虧損  
頗重歷經添資改組無效劉愛讓與明印刷務有限公司承辦始脫離該會  
關係

五、各華報沿革及其現狀

(A) 南洋商報

(一) 沿革 南洋商報創刊於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九月六日創  
辦人為陳嘉庚館址初設於新加坡香港律後改羅敏申律再改怒美芝律  
一九三七年復移羅敏申律首任經理林青山編輯主任方懷南初於每日  
午後出版四大張銷售三千份開辦後一月曾因故一度停刊一九二四年  
初復版經理及編輯主任改由葉清沙與楊得湘担任葉氏一直任職至民  
國廿一年十月編輯主任則曾數易山楊智湖而林獨步而沈職民加張相  
時而在汪韻孫而曾聖提而邱國材而蔣碧公初辦五年當中業務發達年有  
盈利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改用米里印機每小時可出報二千份民國  
十七年(一九二八)五月再改用捲紙復印機出報更速每小時可出報五  
千份為馬來亞華報採用捲紙復印機之首倡一九二九年後馬來亞經濟  
蕭條報業大受影響各報競爭尤烈報費由零售每份一角降至三四分廣  
告收入較昔倍減商報於此期間艱難維持終得渡過不景氣難關一九三  
一年十一月侯西反艦葉清沙任商報經理邱國材主筆政館址則由羅  
敏申律遷移印刷機器遷置小坡三峇哇律陳嘉庚有限公司製造廠內經

理、編輯、印務各部初分屋辦事，繼同設於惹美芝律九七四號。大小坡分設辦事處及售報處，規模較前擴大，而費用則較前節省。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增出圖文並重之商慶彩色畫報，每逢星期三出版一次，為馬來亞華僑借辦畫報之嚆矢，甚得社會歡迎。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為適應環境需要，商報特出星期刊一大張，內容包有評論電訊本坡新聞及副刊各欄。前此商報每逢星期刊不出報，遇重要事件發生始出號外。同年三月十四日提早出版時間，由前之下午二時後改為上午六時前，當日報紙可當日運抵雪蘭莪柔佛、馬六甲彭亨各地，報份銷售因是益廣。一九三二年八月商報實行改組，脫離陳嘉庚有限公司，由林慶年、李光前、葉玉培、顏世芳、侯西反、李玉榮承辦，註冊為有限公司。是時商報因廣告日多已擴充篇幅，由四大張增至四大張半，而五大張，而六大張，星期六張，星期日則由一大張增至二大張，而四大張，惟報費並不加增。

(2)現狀 一九三七年商報增添巨量資本，內部組織略有更動，現任董事如下：

### 南洋商報董事名表

- |     |     |     |     |
|-----|-----|-----|-----|
| 李光前 | 李玉榮 | 陳六使 | 傅定國 |
| 林慶年 | 侯西反 | 劉韶仙 | 傅光閔 |
- 其中李光前任主席，李玉榮兼總經理，傅光閔兼經理及編輯主任。坐各部組織現分經理部、編輯部、出版部、美術部、電版部、廣告部、營業部、承印部、發行部，並在小坡設辦理處管理報份派銷事務。其中出版部係一九三八年新設，該部工作現由週出版南洋週刊並編印本年鑑。編輯部方面，現每日出版早晚報各一次，日銷早報一萬八千份，晚報銷數尤多。早報六大張或七八大張，晚報二大張，係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創刊。早報內容計電訊五版，本坡新聞六版，南洋新聞二版，中外要聞三版，閩粵地方新聞一版，經濟要聞一版，逐日出版之副刊獅聲一版，商餘一版，其他副刊有體育週刊、南洋、年鑑、南洋與華僑。

今日科學、電影、半週刊、綠星、廣告時代等。晚報內容計電訊三版、畫報一版、商情市價一版、本坡要聞二版、南洋要聞一版、逐日並載名著選譯一篇。星期刊出版四大張，內容計分電訊四版、本報要聞二版、南洋要聞二版、副刊二版，列表如次：

### 南洋商報內容一覽表

項目	版數	項目	版數
早報(上午六時前出版)			
電訊	五	本坡要聞	六
南洋新聞	三	中外要聞	三
閩粵地方新聞	一	經濟要聞	一
獅聲	一	商餘	一
其他副刊			
晚報(下午四時前出版)			
電訊	三	本坡要聞	二
南洋要聞	一	畫報	一
商情市價	一		
星斯刊(上午六時前出版)			
電訊	四	本坡要聞	五
南洋要聞	二	副刊	二

(3)歷任重要職員 商報歷任經理及編輯主任已略在沿革中述及，茲再列表如次：

### 南洋商報歷任經理名表

- |     |     |     |
|-----|-----|-----|
| 林青山 | 葉清沙 | 侯西反 |
| 柯朝陽 | 傅光閔 |     |

南洋商報歷任編輯主任名表

方懷南	楊智湘	林獨步	沈敏民	張相時
汪碩登	曾聖提	藍碧公	邱國材	傅光閣

星期刊

電 訊	三	本坡要聞	二
馬來亞要聞	二	副 刊	七

(C) 新國民日報

(B) 星洲日報 星洲日報於一九二九年創作於新加坡，現任經理胡昌耀，主編關楚瑛，為胡文虎、胡文豹所辦，自購館址，兼營印務，該報為競爭消息快捷起見，於早報外復首出晚報，為各報倡，現時早報出六大張，內容計分電訊六版、本坡要聞五版、馬來亞要聞三版、經濟要聞一版、祖國要聞二版、閩粵地方要聞一版、副刊二版、晚報出二大張，內容計有電訊三版、本坡要聞一版、馬來亞要聞一版、中外要聞一版、商情市價一版、副刊一版、星期出刊四大張，內容分電訊三版、本坡要聞二版、馬來亞要聞二版、(惟是期刊本坡要聞常與馬來亞要聞混合編排，不標欄名)，副刊七版，各刊內容列表如次：

星洲日報內容一覽表

項 目	版數	項 目	版數
早報		本坡要聞	五
電 訊	六	經濟要聞	一
馬來亞要聞	三	閩粵地	一
祖國要聞	二	方要聞	一
副 刊	二		
晚報		木坡要聞	一
電 訊	三	中外要聞	一
馬來亞要聞	一	副 刊	一
商情市價	一		

(I) 沿革 新國民日報一九一四年創刊於新加坡，為檳城閱書報社所創辦。民國肇建後，振城民黨同志以新加坡為南洋總樞之區，不能無民黨之言論機關，乃召集同志分向英、荷、美、法、暹等屬勸募辦報股本，得四萬餘元。股本既足，公舉丘明視、林如德等為董事，陳新政為總理，丘文紹為經理，聘甯鐵崖為總編輯，金保光副之。一九一四年五月廿六日該報呱呱墜地，試其雄聲於星洲，唯因當時環境惡劣，該報獲一小部人之嫉忌，越年九月間以某種關係，暫時停版，停刊後曾一度改出國民雜誌，由檳城光華日報代印，但為時甚暫，即告停刊，嗣該報董事部重整旗鼓，派薛木本出叻籌辦，撥款五千元為整理機件及購買紙料之用，於是『國民日報』又於一九一六年三月一日復活。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八月間該報以言論獲罪奉令停刊一月，旋由董事部議定與人承辦，派謝文進為經理，於同年十月一日以『新國民日報』名義出版，自是該報營業一帆風順，頗有積蓄，乃購置羅敏申律之館址一座，價值六萬元。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十月該報董事部重以國民日報有限公司名義收回自辦，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二月經理謝文進辭職，翌年一月由薛木本接任。

(2) 現狀 新國民日報現任總經理黃錫堯，經理兼督印謝文進，主編宋韻鐸。每日出早晚版各一次，晚報係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創刊，紙張較早報小，計八版四小張，內容有電訊一版、本坡新聞一版、中外新聞一版、南洋各屬新聞一版、商情市價一版、副刊二版。早報出四大張，內容分電訊三版、本坡新聞三版、南洋各屬新聞三版、中外新聞二版、閩粵新聞二版、經濟與商情一版、副刊一版。星期刊出二大張，內容包有電訊二版、緊要新聞二版、副刊四版，各版內容列表如次：

新國民日報內容一覽表

項目	版數	項目	版數
早報	三	本坡新聞	三
電訊	三	中外新聞	二
南洋各屬新聞	三	經濟與商情	一
閩粵新聞	二		
副刊	一	本坡新聞	一
晚報	一	南洋各屬新聞	一
電訊	一	副刊	二
中外新聞	一	緊要新聞	二
商情市價	一		
星期刊	二		
副刊	四		

(D) 總滙新報 總滙新報一八九八年創刊於新加坡，為新加坡現有五家華文報中創辦最早者。該報現出早晚報，新聞編排係採混合制。早報出三大張，內容計分電訊四版、要聞五版、商情市價一版、副刊一版。晚報出一大張，內有電訊一版、要聞二版、副刊一版。星期刊出二大張，內容計電訊二版、要聞二版、副刊二版。惟自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起，該報內容略有變更，取銷混合編排。一九三九年前各刊內容列表如次：

總滙新報內容一覽表

項目	版數	項目	版數
早報	四	要聞	五
電訊	一	副刊	一
商情市價	一		
南洋	一	南洋與華僑	一

晚報

副刊

星期刊

電訊

副刊

電訊

馬來亞新聞

經濟情報

副刊

電訊

副刊

文化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二

一

二

二

二

要聞

要聞

要聞

要聞

要聞

本坡新聞

中外新聞

副刊

新聞

緊要新聞

緊要新聞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二

一

三

三

星中日報內容一覽表

(E) 星中日報 星中日報一九三五年創刊於星加坡，為胡文虎、胡文豹所辦。初為午報，每日中午出版，後改為早報。現任經理胡蛟，主編鍾介民，每日出早晚報各一次。早報五大張，內容分電訊四版、本坡新聞四版、馬來亞新聞二版、中外新聞三版、經濟情報一版、副刊二版、叢報一版。晚報一大張，新聞混合編排，計電訊二版、新聞一版、副刊一版。星期刊二大張，內容電訊二版、緊要新聞三版、副刊二版。惟自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起，該報早報縮為一大張，晚報改小型式。一九三九以前各刊內容列表如左：

項目	版數	項目	版數
早報	四	本坡新聞	四
電訊	二	中外新聞	三
馬來亞新聞	二	副刊	二
經濟情報	一	新聞	一
叢報	一	緊要新聞	三
副刊	二		
電訊	二		
星期刊	二		
副刊	二		
文化	二		

(F) 光華日報

(一) 沿革 光華日報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出版於檳榔嶼。原定資本三萬元，分一萬五千股，每股二元，集得二萬元左右後開辦。民國(一九一二年)每日出版三大張，用二號及四號字排印，內分論說、時評、國內新聞、粵新聞、南洋新聞、本埠新聞、總理命令、華僑聯合會通訊、來往船期及滬水行情等欄。民國二增開要件專件譯出「海天鴻影」，落芥飛絮、小說、燈謎、諸欄。報份比前增多，印務亦日見發達。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九月一日起，附設「明新週刊」一欄，由明新社文藝部担負稿件。同年十二月中旬起，副刊加先屬「一種」主編傅克閱，以灌輸新文化智識為前提。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六月四日起增刊「東方導報」之英文週報，聘英人鍾根為編輯主任，再由中宣部介紹黃鳳翔為編輯，將國內要聞譯成英文，以供僑胞之讀英文而不諳中文者披閱。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忽奉當地政府令停刊三個月，經理劉惟明呈請坡督減少停刊，獲准於同年七月廿八日復刊。「東方導報」自是停辦，黃鳳翔轉任光華報編輯。一九三二年黃氏轉任星洲民同日報經理兼編輯，遺缺由李少嶽担任。一九三七年四月鄭紹康繼李少嶽主編光華報，編輯體例略有變更。一九三七年七月七盧溝橋戰事爆發後，該報因消息快捷，報份已增至五千餘份。

(二) 現狀 光華日報現任董事長王景成，董事劉玉水、蘇承球、李月樵、王文軒、莊明理、陳漢玉、謝裕美、梁日昶，經理部主事謝朝雲，主編洪絲絲。每日出早晚報各一次，早報五大張，內容分電訊三版、本嶼新聞三版、中外要聞三版、粵新聞二版、南洋新聞二版、商情一版、晚報一版。內分電訊一版、本嶼新聞一版(與南洋新聞合編)、中外要聞一版、副刊一版。星期刊三大張，內有電訊二版、本嶼新聞三版、副刊六版。各刊內容列表如左：

光華日報內容一覽表

文化 辰 一一〇

項目	版數	項目	版數
早報	三	本嶼新聞	三
電訊	二	中外要聞	三
南洋新聞	二	副刊	二
閩粵要聞	二	副刊	二
商情	一	本嶼新聞	一
晚報	一	本嶼新聞	一
電訊	一	副刊	一
中外要聞	一	本嶼新聞	一
星期刊	二	本嶼新聞	三
副刊	六		

(3) 歷任重要職員 光華報歷任董事經理及編輯主任如左表：

光華日報歷任董事經理名表

林貽博	丘明洵	周和璜
丘文紹	張耀山	鄭玉指
劉承派	薛木本	林博愛
張應真	劉惟明	

光華日報歷任編輯主任名表

雷鐵崖	戴天仇	張杜鵑	方南崗
李懷霜	李慕儀	林銜現	陳承謨
黃鳳翔	李少嶽	鄭紹崖	劉延陵
洪絲絲			

(G) 檳城新報 檳城新報一八九六年創刊於檳榔嶼，為馬來亞現

有華報中創刊最早者。現任經理謝朝雲，主編朱培培。每日出早晚報各一次。早報出四大張，內容分常訊一版、本嶼新聞一版、閩粵新聞一版、中外要聞三版、南洋新聞三版、副刊二版。晚報一大張，分電訊二版、本嶼新聞一版、商業與經濟一版、星期刊一大張、分常訊一版、本嶼新聞一版、南洋新聞一版、副刊一版。各刊內容列表如次：

檳城新報內容一覽表

項目	版數	項目	版數
早報	一	本嶼新聞	一
電訊	一	中外要聞	三
閩粵新聞	一	副刊	二
南洋新聞	三	本嶼新聞	一
晚報	二	本嶼新聞	一
電訊	一	本嶼新聞	一
商業與經濟	一	副刊	一
星期刊	一	副刊	一
南洋新聞	一	副刊	一

(日)現代日報 現代日報一九三六年創刊於檳榔嶼，為馬來亞唯一之小型日報。現任總經理路世生，報務主任林瑞璠，印務主任溫丁貴，主編方君壯，董事會主席王漢仁，副主席柯仕楚，伍祐振，七七全而抗戰發動後，因刊載抗戰文字，被居留地政府下令停刊二次，在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六日，停版一週，在一九三八年一月廿二日，停版一月。現每日出早午報各一張，內容編排採混合制，約可分早報電訊一版、本坡新聞一版、馬來亞地方新聞一版、副刊一版、午報電訊一版、新聞二版、副刊一版，列表如下：

南洋 南洋與華僑

現代日報內容一覽表

項目	版數	項目	版數
早報	一	本坡新聞	一
電訊	一	副刊	一
馬來亞地方新聞	一	副刊	一
午報	一	新聞	二
電訊	一	新聞	二
副刊	一	新聞	二

(一)馬華日報 馬華日報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一日創刊於吉隆坡。現任董事長梁榮南，副董事長李孝式，董事兼總經理陳濟設，編輯主任鄧紹康，督印兼代經理謝松山。每日出早晚報各一次，早報四大張，內容分電訊四版、本坡要聞二版、南洋新聞二版、中外要聞三版、閩粵要聞一版、經濟新聞一版、副刊二版。晚報一大張，分電訊一版、新聞二版、副刊一版。星期刊二大張，分電訊二版、本坡要聞二版、南洋新聞二版、經濟新聞一版、副刊一版，列表如左：

馬華日報內容一覽表

項目	版數	項目	版數
早報	四	本坡要聞	二
電訊	二	中外要聞	三
南洋新聞	二	經濟新聞	一
閩粵要聞	一	新聞	二
副刊	二	新聞	二
晚報	一	新聞	二
電訊	一	新聞	二
副刊	一	新聞	二

文化 辰 一一二

星期日

電 訊	二	本要坡聞	二
南洋新聞	一	經濟新聞	一

副刊

(J)中華晨報 中華晨報一九三四年創刊於怡保，現每日出早晚報各一次，早報三大張，分電訊一版、中外要聞五版、本坡要聞二版、副刊二版、晚報一、小張分電訊一版、地方要聞一版、中外要聞一版、副刊一版、星期日一小張，標名華鏡，內電訊二版、副刊二版列表如次：

中華晨報內容一覽表

項 目	版數	項 目	版數
早報			
電 訊	一	中外要聞	五
本地要聞	二	副 刊	二
晚報			
電 訊	一	地方要聞	一
中外要聞	一	副 刊	一
星期日			
電 訊	二	副 刊	二

(K)蘇門答臘民報

(1)沿革 蘇門答臘民報係棉蘭僑胞葉燕茂所創辦，葉氏少年南渡，為經營商業，積蓄殊富，民國肇建後，葉氏深覺海外僑胞對祖國未免隔膜，欲溝通中南聲氣，厥惟報章是賴，乃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與二三同志，合資創辦「蘇門答臘報」於棉蘭。惟其時蘇島華僑，不若今日之繁多，文化水準，極為低下，故當時之蘇門答臘報，雖租有館址，自置小印機，辦有字粒，然內部組織，極為簡陋，每星期祇出版三次，每次一大張，編製殊為笨拙，僅具雛形之報紙而已。

蘇門答臘報出世後，賴葉氏之惨淡經營，形式精神年有改進，特因僑胞文化水準低下關係，銷數不旺，廣告又不發達，復無他種副業以增收，而開支方面，則因報紙形式精神之逐漸改進而增多，入不敷出，虧折自是意中之事。迨民國十年，參加組織報館之二三同志，即感疲憊退出，葉氏不忍坐視此為祖國宣揚文化之機關，因此而夭亡，乃添出資本，並邀得少數有志文化事業者之合作，藉厚經濟力量，乃進行整頓內部組織，更報名為「蘇門答臘日報」，添辦印機鉛字，按日出版二大張，並改善報紙篇幅，充實內容，以求完善。同時為廣大宣傳起見，復置辦西文鉛字，附設英文「蘇門答臘光報」。棉蘭之有巫文報紙，當以該報附設之光報為嚆矢。若純粹華資創辦者，迄至今日，仍祇光報而已。

蘇門答臘日報之形式精神及內容，經過改組後雖日趨進步，然業務仍不發達，迨民國十一年，棉蘭先後有南洋日報、日麗晨報、蘇島日報、華家報紙出現（按日麗及蘇島二報，不久即不支而停刊，南洋日報則為陳炯明之宣傳機關，至十七年停辦），當時蘇門答臘日報報務既未發達，同業又驟增至三四間之多，則營業競爭，自所難免，虧折更為意料之事。該報股東以連年虧折過鉅，不願再事負擔，乃於民國拾三年將蘇門答臘日報歸讓葉氏獨自經營。葉氏接辦後，即極力整頓內部組織，增加工作人員，添購印機鉛字，並改名為「蘇門答臘民報」，按日出版三大張，並通約國內外通訊員以求消息之靈通，而報館經濟，因已兼營印務，發售圖書文具，故收入乃得漸臻平衡。

民國十八年，民報主辦人葉氏邀請陳金鐘、金靈、建利諸昆仲投資民報，藉以加厚實力。其時民報已按日出版四大張，惟當局並不以此為滿足，乃於廿一年夏，將報紙內容改組，購置五號鉛字，編排新聞，而專電則由二號字改以四號字編排，復於是年起，按週增出畫刊，以增閱者興趣。因是該報報份日增，迄一九三九年一月已增至四千餘份，為蘇島銷數最多之華

文報。

(2) 現狀 民報現時之組織內容係由董事會推選總理一人為樞紐，其下分設經理一人，總編輯一人，經理及總編輯之下，則分設各股，每股設主任及股員若干名，計經理部分設營業、印務、發行、廣告、會計、庶務等六股，編輯部則分設翻譯、新聞、評論、採訪、校對、副刊、保管等股，全館工作人員超過一百名，其中以印務股、發行股及手民部職員佔數最多。現每日出版四大張半（星期日無報），內容分電訊二版、本島新聞三版、中外要聞三版、閩粵要聞二版、地方新聞一版、南洋要聞一版、副刊一版，此外尚有畫報一版，每星期出刊一二次不定，內容列表如左。

### 蘇門答臘民報內容一覽表

項目	版數	項目	版數
電訊	二	本島新聞	三
中外要聞	三	閩粵要聞	二
地方新聞	一	南洋要聞	一
副刊	一	畫報	一

(3) 歷任重要職員 民報自創辦以迄十八總理一職概由創辦人葉燕淺担任，十八後改委陳建利，旋由陳金鐘接替，至歷任該報經理及總編輯者有如下諸氏。

### 蘇門答臘民報歷任經理名表

蕭灑洲	劉士木	陳仰之
陳寶民	劉旺華	梁如九
葉玉燕	葉貽昌	葉貽東
陳金壺		

南洋 南洋與華僑

### 蘇門答臘民報歷任總編輯名表

容公	李煥霜	方南崗
陳天放	沈定一	羅谷文
楊咽水	陳白宣	劉石心
蘇仲明	許敬民	張華廬
李敬果	洪敬銘	許一時
林衡三	李漫漫	費振東
陳怒濤	譚孟衍	方存英
何廷元	方懷南	張善基
方超雄	葉貽東	林芳聲(林傳)
朱健軍		

其中方南崗、劉石心、蘇仲明、陳怒濤、方存英、方超雄、蕭灑洲諸氏均先後被居留地政府遣配出境。

(1) 天聲日報 天聲日報一九二一年三月一日創刊於巴城。初吳公輔任社長，吳偉康副之。開辦後竭力擁護國民黨，曾遭當地政府之畏忌，編輯數人被遣配出境，並曾受停刊處分，略述如下。

- (1) 一九二三年八月編輯黃相閣被當地政府驅逐出境，為該報第一次所受之厄運。
- (2) 一九二四年陳安仁繼任編輯，不及一月又被遣出境。
- (3) 一九二五年因追悼總理逝世，竭力宣傳主義，編輯魏天育被拘，社長吳公輔、編輯鍾公任被傳訊，同年九月三日吳社長及鍾魏二編輯被判限十四日內自由出境。
- (4) 一九二七年九月十三日該報登載葉福忠來論，題為「我們為什麼要入國民黨」，廿六日編輯蕭一羣、鄭柏度、陳耀被傳問話，後當地政府判葉福忠出境，至十二月三日復拘編輯陳耀限十

文化 辰 一三三

四日離開荷印。

(5) 一九二八年五月因刊登三民主義輪解圖，社長吳心暉，編輯蕭一葦，鄧柏度均被判出境。

(6)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因揭載周啓剛、蔡元培等六人連署之整理僑務方案，總編輯陳發助，編輯曾文華又遭遣配出境。

(7) 一九二九年編輯羅靖華因文字案入獄七個月，至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始被判出境，該報記者因文字案身入囹圄者，先則有魏天育，後則有羅靖華而羅氏遭遇尤惡。

(8) 一九三六年巴城發生國大選案，該報被搜查數次，社長吳偉康被拘留十日，副社長張自銘及編撰沈良牧被傳訊數次。

(9) 一九三七年六月因刊登抗日文字，被當地政府下令自六月廿九日起停版八日，為巴城華報遭受停刊處分之始。

綜計該報自一九二一年開辦迄一九三七年，被判出境者社長二人，編輯十八，停刊處分一次，遭遇之惡，可以想見，惟該報在此險惡環境始終努力不懈，篇幅新聞時有改進，一九三七年九月三十日該報舉行股東大會，吳慎微曾民繼任社長，梁錫佑張自銘任副社長，董事則由沈選青、陳隆吉等充任，列表如次：

天聲日報職員董事名表

- |     |          |     |
|-----|----------|-----|
| 社長  | 吳慎微      | 曾民  |
| 副社長 | 梁錫佑      | 張自銘 |
| 董事  | 沈選青(董事長) | 陳隆吉 |
|     | 蕭照明      | 陳柏鵬 |
|     | 羅壽琪      | 吳香初 |
|     | 胡賜梅      | 李恩紳 |
|     |          | 陳晉棠 |
| 主編  | 徐潔清      |     |

現時天聲日報每日出版四大張或三大張，隔日增出畫刊，惟星期日無報。報紙內容分電訊二版，閩粵要聞一版，潮梅要聞一版，南洋要聞三版，副刊二版，中外要聞二版，列表如左：

天聲日報內容一覽表

項 目	版數	項 目	版數
電 訊	二	閩粵要聞	一
潮梅要聞	一	南洋要聞	三
中外要聞	二	副 刊	二
(註)新中華報	新中華報一九二八年創刊於蘇島棉蘭，現任總理丘衛村，主編楊國徽，每日出版四大張，星期日停刊，內容有電訊二版，本島新聞三版，南洋新聞一版，中外要聞二版，福建新聞一版，嶺東新聞一版，廣東新聞一版，副刊三版，列表如次：		

新中華報內容一覽表

項 目	版數	項 目	版數
電 訊	二	本島新聞	三
南洋新聞	一	中外要聞	二
福建新聞	一	嶺東新聞	一
廣東新聞	一	副 刊	三

# 第六章 華僑經濟事業

## 第一節 概論

南洋華僑之經濟事業創基於下年前，蓋當我華族移殖南洋羣島時，南洋各島地利寶藏全未開發，經濟制度混亂無章，商販慳吝又未發達，華人以其善於懋遷之才能，刻苦耐勞之天性，經之營之，遂囊括所有，建立各種經濟事業之基礎，而其間經營有方，因而致富者不可勝計，茲分述過去華僑致富之途徑及近代華僑之經濟地位如下：

一、過去華僑致富之途徑 南洋寶藏蘊積千年，土人狎其側而不知開發，歐人既至，藉我華人之力而開發之，華人以其才力而勞收其利，所得雖非精細，然因是積蓄鉅萬者已比比皆是，其致富之途徑有如下述：

(1) 承辦稅餉 南洋改權既入歐人之手，歐人為充裕財政收入，乃設各種稅餉，即南洋一般所謂餉碼是，英文稅餉曰 *Parish System* 承辦人曰 *Funder*，從音轉譯，遂名之為碼。碼之種類名目繁多，要之視其物，其事為當時社會注重與否，從而稅之，以助財政。大抵烟、酒、賭、賭五種，通常為我華人所承辦。承辦者類為該社會內有勢力之人，每年依照政府所定之稅額交足，至如何緝私，如何收餉，則歸承辦人調度，如有餘利，則作承辦人之酬勞。初時政府對於社會情形不甚明瞭，所定稅額大多甚輕，承辦者無不獲利甚厚。餉碼之制係分區承辦，區之大小則不一定，人口密者面積亦小，人口疏者面積亦大，亦一區之內設賭場、刑館、當店之數目若干，政府例不過問，皆由承辦人酌量對政府負責。過去英屬馬來亞之餉碼為陸稅承辦者過半，且及馬六甲地而柔佛則黃福亦承辦過半，荷屬棉蘭則張姆士承辦者亦不少，且及於檳榔嶼。

(2) 販役差吏 歐人初至南洋以華僑衆多，言語習慣，信仰種種不同，設有詞訟爭執，率茫然無所適從，難判其曲直，又政府功令文告雖有善

意德澤，莫能宣曉，是以立一中國人之勢力者為之長，使可裁判曲直及處理有關華人之事務，其在荷屬此種長者則分為碼腰，甲必丹，雷珍蘭數種，城市大者雷珍蘭，碼腰之下設甲必丹，城市小者設一甲必丹，甲必丹之下有一二雷珍蘭，其尤小者僅置雷珍蘭而已。當地政府對此輩官吏不給薪俸，惟於其經手所收之稅項給以每百元八元之回扣，為其辦公費用及薪餉，俸給法屬西貢海防則許郡長名異而實同。英屬於其初期亦立有甲必丹，馬來各邦尤為普遍。菲律賓在西班牙統治時亦有此制，此輩為外人官吏因與政權接近，能參末議，大凡承辦稅餉，或請辦其他種種刑獄政府許之事件，渠等輒有能左右之，因是凡有事件經政府許可承辦而能獲利者，此輩得風氣之先，或自承或使他人出名請承而自已暗中主持之，而無不獲利鉅萬矣。南洋華僑因服役差吏而致富者以張河士、鄭景貴、蘇炳功諸人為最顯著。

(3) 經營農業 南洋羣島在十七世紀時代蘊藏不開，地利旁置，土人生活易求，天性好逸，開發墾殖非所願也。及我華人踵繼而至，披荆斬棘，而地利以收，歐人既得南島政權，對於農業獎勵有加，而農業經營則非我善稼穡之華人莫屬。華人遂益得厚生之利，今之而園圍為富翁而狀類工人之華僑，皆當時受農業獎勵之賜者。英屬獎勵農業之法分二種，凡小農願領地墾荒者，免其地租三年，請領在二十五英畝以下者，請領費五角，由二十五英畝至五十英畝者一元，由五十英畝至一百英畝者二元，由一百英畝至五百英畝者五元，由五百英畝至一千英畝者十元，而超過一千英畝者二十五元。三年免租期滿之後，並有優先向政府請領此地之權。至獎勵大農，則凡請領地過千英畝以上者，聲明其農作業之宗旨在於採辦新方法，種植咖啡、茶、或橡等種類，政府可優給以最低額之地租，並減免若干年之租以獎勵之。其後獎勵種植樹膠亦適用此法。

華僑在荷屬之農業亦曾發達一時，一六三七年東印度總督勞里曼 (Van Jhemli) 獎勵砂糖出產，給與經營農業者種種優待條件，其時荷

印糖業幾全部為華人所操縱，終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後，亦大部分在華人經營之下，當時荷印有華僑砂糖企業家八十四人，製糖工場一百三十所，除屬於歐人經營者四場及土人經營一場外，餘均為華人所有，其盛富可以想見。

(4) 經營鑛業 南洋羣島之鑛業以錫為大宗，而錫之出產，英屬則聚於霹靂及雪蘭莪二州，荷屬則在邦加、勿里洞二島。常土會秉政時代南洋本無所謂鑛政，視其地面之歸何會所管者，即有管理開採之權。華僑之採鑛者一聞某處有鑛可採，即羣聚而至，事前祇向該管理之土會稍為接洽，許以掘出之錫納稅若干，即算手續完備，可以開始採掘工程矣。迨南洋政權移入歐人之手，歐人為獎勵開發以裕收入，凡請求開鑛者，但使能給圖將該鑛坐落四至開列明白，能杜絕輕載者無不核准。其時與政府接近者率皆領鑛四五處或七八處，暫不開採，專待未領得鑛地者與之合作，磋商條件，組織公司，大抵此有鑛權者即將其鑛地交出以作股本，無鑛權者即担任開採上一切資金，錫砂掘出後賣得之款抽十分一歸鑛主，該公司盈虧與否，鑛主不過問。此種辦法在當時極為普通，其最有利益者當然為鑛主，是以此輩終日盤旋於政府公署中，一聞某處發現鑛苗，則捷足先登，將其中重要者次第請領，置於自己權力之下，然後待機與人合作而得得十一之利，倘遇鑛產豐盛之鑛，合作期滿之後，復可收回自辦，是以此道中人未有不面面相成富翁者。

(5) 請求開港 開港制度始於南洋經濟制度未確立之時，昔年英荷兩東印度公司與各處土酋蘇丹訂約，借地建築倉庫貿易，即屬此制。南洋華僑經營開港者以在英屬為多，英屬之中尤以柔佛一州為最。其向蘇丹領地負責開港者名曰港主。港主對蘇丹納年命若干，後於其港地之內有地面行政徵收稅項及警察各權，地皮既屬所有，對於林礦探伐土地轉讓亦均有權自由處置。經營此業者或獨資，或合夥，或組公司，然均無不獲利千百，華僑黃福在柔佛所經營之豐盛德興二港，獲利至厚，可為代表。

茲列柔佛華僑開港名表如左：

柔佛華僑開港名表

順天港	和盛港	義和港	老東順
豐盛港	張厝大港	永平港	黃厝港
德興港	茂盛港	合春港	劉厝港
老紀港	和興港	長發港	永順利港
洪厝港	天吉港	澤水港	和信港
周德港	和豐港	新南港	永豐港
和平港	張厝子港	鄭尾港	新東港
沉香港	永泰	順成	和祥
源發	成和	余廷章新港	

二、近代華僑之經濟地位 過去南洋華僑所以稍事經營即致富者，半由於南洋方告開發，地利蘊藏，俯拾即是，半由於南洋政權淪入歐人之初，稅政未革，有機可乘，比及歐人在南洋之政權已告穩定，進而從事政治之修明，如承辦稅餉，華人官職，開港制度均先後革除，而地利開發則已具規模，漸加限制，至是南洋華僑遂不能如往昔之從心所欲矣。降及二十世紀華僑以其善於經濟活動之能力，且漸召居留政府及土人之妒忌，各種不利華僑之行政設施初繼而至，益使華僑經濟勢力遭受打擊。就今日南洋各地情形觀之，華僑在仲介商之經濟地位尚稱穩固，其在實業上則已較前遠遜。以投資論，南洋各宗主國之投資佔額最多，華僑則大抵居次，惟晚近馬來亞之印人及非島，荷印，暹羅之土人漸次抬頭，已在經濟上予華僑以重大威脅，華僑以其久遠之歷史及經濟基礎，則尚能與之抗衡。耳據日本外交部首次貿易會議所提供之資料，荷印外僑投資總額三二〇〇〇〇〇〇盾中，荷人佔百分之七三·四三七，華僑佔百分之〇·六二五，詳情如次表。

### 荷屬東印度外僑投資總額表

(日本外交部首次貿易會議資料)

國別	投資額(單位盾)	百分比
荷蘭	11,800,000,000	31.4%
中國	11,800,000,000	31.4%
英國	10,000,000,000	27.0%
比利時	8,000,000,000	21.6%
日本	3,000,000,000	8.1%
美國	2,000,000,000	5.4%
法國	1,000,000,000	2.7%
德國	1,000,000,000	2.7%
瑞士	1,000,000,000	2.7%
意大利	1,000,000,000	2.7%
阿拉伯	1,000,000,000	2.7%
阿美尼亞	1,000,000,000	2.7%
合計	37,000,000,000	100.0%

○、三一三非元其中以投資於零售業者為數最多達二六九一四三六二二非元列表如左

### 菲律賓華外僑投資額比較表(單位非元)

(一九三二年菲農商部統計)

投資類別	華僑投資額	外僑投資額	華僑投資比率
零售業	2,614,463	6,191,335	33.1%
穀米	1,100,000	1,100,000	50.0%
出口業	7,016,632	1,256,561	84.5%
入口業	5,500,000	2,570,170	68.1%
布疋	11,000,000	3,000,000	78.3%

椰產	麻業	木業	烟業	總計
九,574,211	10,110,105	1,616,004	12,166,000	23,466,320

菲島外僑(華僑以外之僑民)對於零售商之投資額不詳,倘除此項投資不計,則我僑對菲島之投資總額為二,三二八七六,六一非元,外僑為四,二九六,四〇九,六九九非元,兩者相較則我僑投資總額等於外僑投資額百分之五四.二,又菲島馬尼納華僑投資於建築物者為數亦頗可觀,茲並列其一部份建築物投資額如下表:

### 馬尼納華僑一部份建築物投資統計表

(馬尼納華僑會二十週年紀念刊)

物主姓名	建造年	建造材料	建築費(單位非元)
邱允衡父子公司	一九三一	水門汀	8,000,000
中興銀行	一九二四	同上	2,000,000
黃聯興有限公司	一九一三	同上	8,000,000
李清泉父子公司	一九二〇	洋灰木料	3,000,000
瑞隆興鐵業公司	一九二二	鋼鐵洋灰	8,000,000
伍洽實業有限公司	一九三一	水門汀	8,000,000
李鋒銳公司	一九二〇	同上	10,000,000
黃聯興有限公司	一九三二	同上	10,000,000
馨泉公司	一九二八	同上	10,000,000
施光銘	一九一八	同上	10,000,000
詹孟杉	一九二七	同上	10,000,000
許權	一九一四	同上	10,000,000

華僑普智書報社	一九二一	同	上	150,000	菲律賓華僑教育會	一九二六	木及磚灰	50,000
華僑普智學校	一九〇九	同	上	140,000	廣東會館	一九〇三	磚木	30,000
邱允衡	一九三〇	同	上	110,000	李成業	一九三二	洋灰鋼鐵木料	100,000
有嬌堂	一九一六	磚木	木	110,000	華僑善舉公所	一九三四	洋灰木料	1,000
吳資秋	一九一五	灰水	門汀	100,000	近代南洋華僑之經濟地位	從華僑職業類別上亦可窺其梗概。馬來亞華僑以從事商務金融者為數最多，農業者次之，此衡之其他南洋各地之華僑亦大抵如此，惟爪哇以糖製業關係，從事於工業者較農業多，外島則仍然為農業居於次位。列表如次：		
益同人公司產業	一九二五改造	木料		100,000				
菲律賓中華青年會								

(一) 英屬海峽殖民地華僑職業類別表

農 業	新加坡	男	1,577	女	1,133	檳榔嶼	男	1,102	女	1,182	馬六甲	男	3,131	女	2,777	海峽殖民地計	男	5,809	女	5,102
	漁 業	新加坡	1,233	女	8	檳榔嶼	1,001	女	77	馬六甲	3,331	女	2,111	海峽殖民地計	4,332	女	2,888			
鑛 業	新加坡	1,216	男	5	檳榔嶼	511	男	10	馬六甲	3,331	男	2,111	海峽殖民地計	4,442	男	2,122				
五金電器業	新加坡	621	男	5	檳榔嶼	300	男	17	馬六甲	1,100	男	6	海峽殖民地計	1,407	男	23				
建築業	新加坡	621	男	5	檳榔嶼	1,177	男	17	馬六甲	1,100	男	10	海峽殖民地計	2,277	男	27				
製造業	新加坡	1,010	男	1,200	檳榔嶼	620	男	17	馬六甲	1,670	男	10	海峽殖民地計	3,290	男	27				
文具印刷業	新加坡	1,910	男	1,500	檳榔嶼	330	男	11	馬六甲	1,100	男	1	海峽殖民地計	3,340	男	12				
交通業	新加坡	1,500	男	1,100	檳榔嶼	620	男	11	馬六甲	1,100	男	1	海峽殖民地計	3,320	男	12				
商務金融	新加坡	1,500	男	1,100	檳榔嶼	1,331	男	11	馬六甲	1,100	男	1	海峽殖民地計	3,532	男	12				
自由職業	新加坡	1,500	男	1,100	檳榔嶼	1,331	男	11	馬六甲	1,100	男	1	海峽殖民地計	3,532	男	12				
公務人員	新加坡	1,500	男	1,100	檳榔嶼	1,331	男	11	馬六甲	1,100	男	1	海峽殖民地計	3,532	男	12				
役差職務	新加坡	1,500	男	1,100	檳榔嶼	1,331	男	11	馬六甲	1,100	男	1	海峽殖民地計	3,532	男	12				
其他及無定業者	新加坡	1,500	男	1,100	檳榔嶼	1,331	男	11	馬六甲	1,100	男	1	海峽殖民地計	3,532	男	12				

(按一九三二年馬來亞戶口調查，下同。)



鑛業	10,000	100	1	1	1	1	1	1	1
五金機器業	1,000	100	1	1	1	1	1	1	1
建築業	3,000	100	1	1	1	1	1	1	1
製造業	10,000	100	1	1	1	1	1	1	1
文具印刷業	1,000	100	1	1	1	1	1	1	1
交通業	1,000	100	1	1	1	1	1	1	1
商務金融	1,000	100	1	1	1	1	1	1	1
自由職業	1,000	100	1	1	1	1	1	1	1
公務人員	1,000	100	1	1	1	1	1	1	1
勤務	1,000	100	1	1	1	1	1	1	1
其他及無定業者	1,000	100	1	1	1	1	1	1	1
無業者	1,000	100	1	1	1	1	1	1	1

(四) 荷屬東印度華僑職業類別表

(一九三〇年荷印統計年報)

爪哇及馬都拉	原始產業	1,000	100	1	1	1	1	1	1
	工業	1,000	100	1	1	1	1	1	1
外島	交通業	1,000	100	1	1	1	1	1	1
	自由職業	1,000	100	1	1	1	1	1	1
巴城	公務員	1,000	100	1	1	1	1	1	1
	其他	1,000	100	1	1	1	1	1	1
千冬圩	總數	1,000	100	1	1	1	1	1	1
	職業不明或無業者	1,000	100	1	1	1	1	1	1

(五) 巴城千冬圩華僑職業類別表

(一九三〇年荷印統計年報)

男	1,000	100	1	1	1	1	1	1	1
女	1,000	100	1	1	1	1	1	1	1
計	2,000	200	2	2	2	2	2	2	2

## 第二節 華僑金融業

一、華資經營之銀行 南洋華僑集資經營之銀行，以在馬來亞者為多，計有七家，即華僑銀行、四海通銀行、利華銀行、大華銀行、廣利銀行、高興利銀行及廣益銀行是，此外尚有新近分設於新加坡之中國銀行分行。非

### 南洋各地華資所辦主要銀行一覽表

銀行名稱	本行創立年	額定資本	已收資本	本行所在地	分行所在地
中國銀行	一九二二	10,000,000元國幣	10,000,000元國幣	上海	新加坡、倫敦、紐約、大阪、吧城、泗水、巨港、占碑、檳城、怡保、吉隆坡、馬六甲、芙蓉、蔴坡、峇株巴轄、哥打峇汝、仰光、曼谷、上海、香港、廈門、曼谷、香港
華僑銀行	一九一九	10,000,000元叻幣	1,000,000元叻幣	新加坡	
四海通銀行	一九〇六	10,000,000元叻幣	10,000,000元叻幣	新加坡	
利華銀行	一九二〇	10,000,000元叻幣	1,000,000元叻幣	新加坡	
中興銀行	一九二〇	10,000,000元叻幣	1,000,000元叻幣	馬尼納	上海、廈門
大華銀行	一九三五	10,000,000元叻幣	1,000,000元叻幣	新加坡	
廣利銀行		10,000,000元叻幣	1,000,000元叻幣	新加坡	
高興利銀行		10,000,000元叻幣	1,000,000元叻幣	檳榔嶼	新加坡
富源銀行	一九二二	10,000,000元國幣	10,000,000元港幣	昆明	海防
廣東銀行		10,000,000元港幣	10,000,000元港幣	香港	曼谷
順福成銀行		10,000,000元港幣	10,000,000元港幣	香港	曼谷
廣益銀行		10,000,000元叻幣	1,000,000元叻幣	吉隆坡	曼谷

### 二、各華資銀行概況

(甲)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總行設上海，新加坡分行係一九三六年

開辦，現時並已在吧城、河內、仰光設經理處。南洋各屬銀行及商號為其代理滙兌者，分表如下。

南洋 年 鑑 南洋與華僑

經濟

辰 一三一

中國銀行南洋各屬代理滙兌銀行表

屬別	地別	代理銀行	地別	代理銀行
英屬	吉隆坡	廣益銀行	怡保	渣打銀行
	檳榔嶼	渣打銀行	太平	渣打銀行
		萬興利銀行	實兆遠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	芙蓉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各埠滙兌特約代理商號表

屬別	地別	代理商號	地別	代理商號
荷屬	棉蘭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泗水	荷蘭公篤銀行
	巨港	荷蘭公篤銀行	巴城	荷蘭公篤銀行
	實武牙	荷蘭公篤銀行	三寶壟	荷蘭公篤銀行
	大巴東	荷蘭公篤銀行	井里汶	荷蘭公篤銀行
	西里伯	荷蘭公篤銀行	馬吉郎	荷蘭公篤銀行
	望加錫	荷蘭公篤銀行	茂物	荷蘭公篤銀行
	萬鴉佬	荷蘭公篤銀行	普瓦克多	荷蘭公篤銀行
	瑪琅	荷蘭公篤銀行		
	暹羅	廣東銀行		

（單位國幣元）（據該行營業報告書）

中國銀行資本金四千萬元，公積金民國二十五年為二、五四六、一五五、六二元，二十六年二、八一八、一三〇、六一一、一五五、六二元。一般業務均甚發達，歷年盈餘為數殊鉅，二十五年盈餘計一、三八六、一八五、四三三、二六六年計一、四四九、八〇三、八三三元，此外尚有儲蓄部盈餘為數亦甚可觀，茲列其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及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末結算之貸借對照等表如次：

一九三六年中國銀行借貸對照表

資產類	金額	負債類	金額
現金（庫存及存放同業）	二九一、一三五、六七六·一八	已收股本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兌換券準備金：		公積金	二、五四六、一五五·六二
		特別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二、二七〇、〇六七·七六

現金準備  
保證準備

四六五、六九二、七二二·四二

發行兌換券  
應解匯款

貼現及買進期票

一八九〇、二〇二八·八二

同業存款

一九二五、一七二八·九〇

活期放款及透支

四三、四七四、七〇四·九六

活期及往來存款

一六、九八三、四九一·二二

有價證券

三二、一七六、三六七·一三

定期存款

三六六、三一、一四一·四

定期放款

二五、六、六五九〇、五八·六〇

儲蓄部往來

四五〇、三七六、六五二·九一

儲蓄部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往來

二八三、九二九一·七六

營業用房產器具

一〇、六七六、八〇四·四五

代收款項

一七、二〇一、四三四·九六

未收款項

一七、二〇一、四三四·九六

期付契約

一三、八三三、二九九三·六〇

期收契約

一三、八三三、二九九三·六〇

保付

六四〇、五〇〇、八三·七八

保證

六四〇、五〇〇、八三·七八

本年純益

二七、一九五、七九·九三

合計

一、七一九〇、七二七、二四·九〇

合計

一、七一九〇、七二七、二四·九〇

一九三六年中國銀行損益計算表

(單位國幣元) (除同前表)

損失類	金額	利益類	金額
各項開支	七、八二二、七四四·九五	利息及兌換	一、一七二、八一九五·七五
攤銷發行稅及製券費	二、二六七、八五〇·九一	手續費及其他	二、一三三、二九九·六八
營業用房產器具折舊	一〇、五〇〇、〇九·六四		
純益	二、七一九、五七九·九三		
合計	一三、八六一、一八五·四三	合計	一三、八六一、一八五·四三

一九三六年中國銀行儲蓄部借貸對照表

(單位國幣元) (除同前表)

資產類	金額	負債類	金額
南洋	南洋與華僑	經濟	辰一三三

南洋

南洋與華僑

經濟

辰一三三

現金(庫存及存款銀行)

一六七,二九九,三八·一七

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行往來

二八三九,二九一·七六

公積金

九七,七一·八二

活期押款

一四,六六三,五九八·五八

活期儲蓄存款

三一〇,七四六,〇五·〇〇

有價證券

一三,九九八,四〇三·五二

定期儲蓄存款

五四,五二七,〇二四·九五

定期押款

四二,五七二,七〇六·四八

暫時存款

九七,五八一·二六

暫記欠款

二六,一八八·七七

應付利息

九〇,一四二,〇·五七

應收利息

九五四,一九·六四

本年純益

一一六,三四三·一七

營業用器具

三〇,四三九·八五

合計

九一八,一四六,八六·七七

合計

九一八,一四六,八六·七七

一九三六年中國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單位國幣元) (按目前表)

損失類

金額

利息類

金額

各項開支

二八〇,七一七·三四

利息及其他

三九七,〇六〇·五一

本年純益

一一六,三四三·一七

合計

三九七,〇六〇·五一

合計

三九七,〇六〇·五一

一九三七年中國銀行借貸對照表

(單位國幣元) (按目前表)

資產類

金額

負債類

金額

現金(庫存及存款同業)

三五七,五五六,七一·〇九

已收股本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兌換券準備金:

三五七,五五六,七一·〇九

公積金

二八,一八一,一三·六一

特別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二,三一七,六八九·七〇

特別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二,三一七,六八九·七〇

現金準備二十九萬零六千零三元  
保證金備二十九萬零六千零三元

貼現及買進期票	六二七、四二八、六九五·五〇	發行兌換券	六二七、四二八、六九五·五〇
活期放款及透支	四二、八一三、九三八·七九	應解匯款	三三〇、四一四、五六·二三
有價證券	三七九、六六〇、一三〇·一	同業存款	二〇七、七一八、四四七·四七
定期放款	五〇〇、八六六、九三〇·一九	活期及往來存款	四二、一三〇、二五一·七五
儲蓄部資本金	三八、一九五四、二七六·〇八	定期存款	四九九、二八八、七四八·〇五
營業用房產器具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往來	二四七、二八三、一三三·五四
未收款項	一三、二四六、二二三·〇九	代收款項	一八、二六〇、二五一·六八
期收契約	一八、二六〇、二五一·六八	期付契約	五八、三八九、三二五·五四
保證	五八、三八九、三二五·五四	保付	九〇、八四四、五九六·三八
本年純損	九〇、八四四、五九六·三八	合計	二〇、一六、一三八、四九·四五
合計	二〇、一六、一三八、四九·四五		

一九三七年中國銀行損益計算表

(單位國幣元) (按目前表)

損失類	金額	利益類	金額
各項開支	九、二九四、七三一·一一	利息及兌換	一一九、一七九、五四·四八
攤銷發行稅及製券費	四、二三二、九四三·六一	手續費及其他	一六、四四三、二四·二五
營業用房產器具折舊	九三二、二九·一一	本年純損	八九七、五二五·一〇
合計	一四、四五九、八〇三·八三	合計	一四、四五九、八〇三·八三

一九三七年中國銀行儲蓄部借貸對照表

(單位國幣元) (按目前表)

資產類	金額	負債類	金額
南洋	南洋與華僑	經濟	金
年鑑	經	濟	一三五

現金(庫存及存款銀行)

二四、九四九、〇四四・七〇

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押款

四、八〇九、三八七・一四

公積金

二、一四〇、五四・九九

有價證券

二四、〇四二、六九六・九八

活期儲蓄存款

三〇、五四八、〇〇五・二三

定期押款

五、一五三、〇〇〇・七八

定期儲蓄存款

六九、七四四、三五三・五七

暫記欠款

九七七、七六・四〇

暫時存款

一八、二六六・六六

應收利息

一、九二九、九八八・六三

應付利息

一、三八二、三三〇・六四

營業用器具

二八三、七四・二七

本年純損

一、四九〇、二七・一九

合計

一〇七、〇七三、九六・〇九

一九三七年中國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單位國幣元) (虛備前表)

損失類

金額

利益類

金額

利息及其他

六〇、二〇三、四五・〇六

利益及其他

六、一八六、八六四・八三

各項開支

三一、五五四・九六

本年純損

一、四九〇、二七・一九

合計

六三、三五八、九二・〇二

合計

六、三三三、五八二・〇二

(乙)華僑銀行 華僑銀行一九一九年創立於新加坡。額定資本二 鈔，並有增高之趨勢。計一九三三年盈餘六十二萬八千餘元。至一九三七年元叻幣一九三二年與華商銀行和豐銀行合併。額定資本增至四千 萬元。已發股票二十五萬股。每股收足四十元。計一千萬元。其分行遍佈南洋各地。一九三八年總分行增設民信部。業務益臻發達。歷年盈利為數頗

(一) 華僑銀行歷年借貸對照表

(單位幣叻元) (總行營業報告書)

負債類 金額 資產類 金額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卅一日總結算

一、股本總額四千萬元分爲一百萬股  
每股四十元已發股票二十五萬股  
每股收足四十元

二、應還滙票

三、代客承付滙票及担保(四十萬零  
五千二百七十三元四角六占)

四、來往賬存款及定期存款與其他負債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總結算

一、股本總額四千萬元分爲一百萬股

每股四十元已發股票二十五萬股

每股收足四十元

二、應還滙票

三、代客承付滙票及担保(六十四萬

南 洋 年 鑑

南 洋 與 華 僑

經 濟

辰 一 三 七

一、庫存現款及存同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政府公債票原價折實并計應得利  
息(照市價計值二百五十四萬九  
千零七十八元七角八占)

三、他項有價證券折實(此項下應負  
實再繳之款爲十萬零六千五百九  
十一元五角一占)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他項投資東方實業有限公司之一  
萬九千九百九十四股每股一百元  
已交五十元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各項放款(除預留呆賬後)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各埠滙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客號承付滙票及担保(四十萬零  
五千二百七十三元四角六占)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器具折實

七,〇〇〇,〇〇〇

九、屋業及地產折實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行所照置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行合併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庫存現款及存同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政府公債票原價折實并計應得利  
息(照市價計值四百四十九萬二  
千六百十三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他項有價證券折實(此項下應負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百四十六元七角五分占
- 四、來往賬存款及定期存款與其他負債
- 五、損益表賬目廿三年一月一日滾存
- (凡八萬四千九百七十九元四角六占)
- 截至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凡六十二萬一千三百〇五元五角八占)

肆,三三,三三

肆,〇六,六〇

合計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卅一日總結算：

- 一、股本總額四千萬元分爲一百萬股
- 每股四十元已發股票二十五萬股
- 每股收足四十元
- 二、應還匯票
- 三、代客承付匯票及担保(十九萬六千三百四十三元二角四占)
- 四、來往賬存款及定期存款與其他負債
- 五、損益表賬目(廿四年一月一日滾存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九元六角六占)
- 截至廿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盈餘六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五

肆,六四,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四,六〇

- 實再繳之款爲十一萬三千九百〇一元八角九占)
- 四、他項投資東方實業有限公司之九十九萬九千七百股每股一元已繳足

肆,一三,一〇

肆,九七,〇〇

肆,六四,〇〇

三,五六,一〇

- 五、各項放款(除預留呆賬後)
- 六、各埠匯票
- 七、客號承付匯票及担保(六十四萬〇三百四十六元七角五分占)
- 八、器具折實
- 九、屋業及地產折實
- 一〇、行所照置本
- 一一、三行合併開辦費

肆,三三,三〇

一七,〇四,三〇

肆,〇〇,〇〇

肆,〇〇,〇〇

一,五〇,四一,六三

肆,九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一六

一〇,〇三,九三

- 一、庫存現款及存同業
- 二、政府公債票原價折實并計應得利息
- 三、工部局及他項有價證券折實(此項下應負實再繳之款爲十一萬二千一百五〇元八角三占)
- 四、投資東方實業有限公司(七十五萬股每股一元已繳足值市價)
- 五、各項放款(除預留呆賬後)
- 六、各埠匯票
- 七、客號承付匯票及担保(十九萬六

元八角)

70,113.82

千三百四十三元二角四分)

70,113.82

3,488.66

17,557.75

11,525.67

合 計

102,136.86

合 計

17,020.66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卅一日總結算:

一、股本總額四千萬元(分爲一百萬

股每股四十元)已發股票二十五

萬股(每股收足四十元)

二、應還滙票

三、代客承付滙票及担保(七十七萬

一千二百六十八元零六占)

四、來往賬定期及其他存款

五、損益表賬目(廿五年一月一日滾

存廿八萬三千六百一十五元四角

六占加截至廿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止盈餘七十萬零四千四百九十八

元三角二占)

100,000.00

132,136.04

33,010.31

66,123.64

一、庫存現款及存同業代理

二、政府公債票折實并計應得利息)

此項下應負責再繳之款爲八十五

萬四千元正該款現已繳清)

三、工部局公債票折實

四、其他有價證券折實(此項下應負

責再繳之款爲十一萬二千一百三

十七元一角八占)

五、投資東方實業有限公司(七十五

萬股每股一元已繳足照購進價)

六、各項放款(除預留呆賬後)

七、各埠滙票

八、客號承付滙票及担保(七十七萬

一千二百六十八元零六占)

九、器具折實

一〇、尾業及地產折實

一一、行所照置本并折實

10,000.00

1,300.00

3,300.00

1,319

合 計

102,136.86

民國廿六年十二月卅一日總結算:

一、股本總額四千萬元(分爲一百萬

南 洋 年 鑑

南 洋 與 華 僑

經 濟

辰

1,319

股每股四十元(已發股票二十五萬股)(每股收足四十元)	10,000,000.00
二、應還滙票	2,613,360
三、代客承付滙票及担保(五十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元六角四分)	4,747,339.12
四、來往賬定期及其他存款	
五、損益表賬目(廿六年一月一日滾存四十六萬四千一百一十三元七角八占加截至廿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盈餘七十三萬零九百廿七元九角一占)	1,250,116

二、政府公債票折實并計應得利息(時價為八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二元七角八占)	8,138,820.80
三、工部局債券折實	6,450,000
四、其他有價券折實(時價為一百零六萬一千零四十八元五角五占又股份待繳應負額凡一十六萬二千六百四十一元四角五占)	1,062,339.12
五、投資東方實業有限公司(七十五萬股每股一元已繳足照購進價)	750,000.00
六、各項放款(除預留呆賬後)	1,250,116.00
七、各埠滙票	1,367,500
八、客號承付滙票及担保(五十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元六角四分)	4,747,339.12
九、器具折實	50,000.00
一〇、屋業及地產折實	1,062,339.12
一一、行所照置本并折實	1,250,116.00
合計	59,929,680.00

合 計 五九,九二九,六八〇

(單位叻幣元) (按同前表)

五九,九二九,六八〇

(二) 華僑銀行歷年損益計算表

損 失 類	金 額
一、器具折舊	一六,三〇〇
二、承過總結册	六〇,九五〇.四
合 計	六六,二五〇.四

利 益 類	金 額
一、除經常費如薪金查賬費屋租納稅紙墨雜費後本年之純益	六六,四四〇.六
二、股票轉授費收入	121.00
合 計	六六,561.6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卅一日結算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結算：

- 一、業產器具等折舊
- 二、承過總結冊

三三三.三五  
六三三.〇〇

- 一、除經常費如薪金查賬費房租納稅紙墨雜費後本年之純益
- 二、股票轉授費收入

七四六.三五  
一〇三.〇〇

合 計

七四六.三五

合 計

七四六.三五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卅一日結算：

- 一、業產器具等折舊
- 二、承過總結冊

一〇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

- 一、除經常費如薪金查賬費房租納稅紙墨雜費後本年之純益
- 二、股票轉授費

六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六三三.〇〇

合 計

六三三.〇〇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卅一日結算：

- 一、行所業產器具等折舊
- 二、承過資產負債表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 一、本年純益（除經常費如薪金查賬費房租及其他雜費後）
- 二、股票轉授費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四〇〇.〇〇

合 計

四〇〇.〇〇

民國廿六年十二月卅一日結算：

- 一、產業購進投資補助職員贈養金及器具等折舊
- 二、承過資產負債表

一八〇.四〇  
七〇〇.七〇

- 一、除經常費（如薪金查賬費房租納稅文房及雜費等）後本年之純益
- 二、股票轉授費

九七.〇〇  
一三三.〇〇

合 計

九七.〇〇

合 計

九七.〇〇

(三) 華僑銀行歷年純益支配用途表 (單位元)

年 別

項 目

金 額

民國廿三年

民國廿二年 (一九三三)

- (一) 預防有暇公積金
- (二) 董事酬勞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

- (一) 預防有暇公積金
- (二) 支開辦費
- (三) 董事酬勞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三.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南 洋 年 鑑

南 洋 興 華 僑

經 濟

辰 一 四 一

民國廿四年

(一九三五)

(四) 滾存來年賬目	113,500.00
(一) 預防有賬公積金	50,000.00
(二) 董事酬勞費	2,000.00
(三) 職員贍養優卹金	11,000.00
(四) 滾存來年賬目	1,000.00
(一) 分派股息二巴仙半	11,000.00
(二) 提存預防有賬公積金	11,000.00
(三) 董事酬勞費	11,000.00
(四) 職員贍養優卹金	11,000.00
(五) 滾存來年賬目	11,000.00
(一) 分派股息二巴仙半	11,000.00
(二) 提存總預防公積金	11,000.00
(三) 董事酬勞費	11,000.00
(四) 職員贍養優卹金	11,000.00
(五) 滾存來年賬目	11,000.00

民國廿六年

(一九三六)

(一) 提存總預防公積金	11,000.00
(二) 提存呆賬預防公積金	11,000.00
(三) 銀行行址折舊	10,000.00
(四) 董事酬勞費	1,000.00
(五) 滾存來年賬目	11,000.00
(六) 滾存來年賬目	11,000.00

華僑銀行歷年董事名表

(與前表)

一九三三年

主席 徐垂清	副主席 李光前		
董事兼總理 陳延謙	管轄分行經理 林茂己	總稽查 周福隆	
總行經理 王丙丁	滙兌經理 柯守智	稽查員 林可能	
董事 陳延謙	李俊承	胡文豹	李春波
黃協篤	林烈文	胡先愿	黃伯權
黃兆珪	顏世芳	林慶年	曾江水
陳顯祿	陳瑞和	陳受益	葉祖意

一九三四年

主席

主席 徐垂清	副主席 李光前	總理 陳延謙	
董事 陳延謙	李俊承	胡文豹	李春波
黃協篤	林烈文	胡先愿	黃伯權
黃兆珪	顏世芳	林慶年	曾江水
陳顯祿	陳瑞和	陳受益	葉祖意

一九三五年

主席 徐垂清	副主席 李光前		
董事兼總理 陳延謙	總司理 柯守智		
董事 李俊承	胡文豹	李春波	
黃協篤	林烈文	胡先愿	黃伯權
黃兆珪	顏世芳	曾江水	陳顯祿
陳瑞和	陳受益	葉祖意	

一九三六年

主席 徐垂清	副主席 李光前		
董事兼總理 陳延謙	總司理 柯守智		
董事 李俊承	胡文豹	李春波	黃協篤
林烈文	胡先愿	黃伯權	黃兆珪
顏世芳	曾江水	陳顯祿	陳瑞和
陳受益	葉祖意		

一九三七年

主席 徐垂清	副主席 李光前		
董事兼總理 陳延謙	總司理 柯守智		
董事 李俊承	胡文豹	李春波	黃協篤
林烈文	胡先愿	黃伯權	黃兆珪
曾江水	陳顯祿	陳瑞和	陳受益

葉祖意 朱文熊

(丙) 四海通銀行 四海通銀行一九〇六年創立於新加坡，額定資本二百萬元已全數收足。近年營業狀況頗佳，一九三六年實得利息二十四

萬餘元，一九三七年實得利息二十萬餘元，其近年借貸對照，損益計算及董事職員各表分列如次

(一) 四海通銀行借貸對照表

(單位助幣元) (按該行營業報告)

負債類	金額	資產類	金額
-----	----	-----	----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卅一日結算：			
一、收股本二萬股每股收足一百元來	1100000.00	一、存手內及銀行現款	510,311.24
二、公積款存來	1100000.00	二、存海峽殖民地政府一九三六年三巴仙債票	510,000.00
三、預保匯水漲跌存來	1100000.00	(交六十巴仙)	
四、來往積聚及別數包含佣款及預保客號欠款及預保不測款	51,556.61	三、存十二萬五千元香港政府三巴仙半債票照本	2,000,000.00
五、期票未交存來	2,291.24	(該債票存寄香港政府)	2,000,000.00
六、承上年存來	10,657.03	四、存別款担保品(照部本)	1,217,321.12
七、本年實得利息	13,216.82	五、對期票未收欠	2,019,320.00
		六、對揭放款欠	1,101,911.25
		七、對雜賬及壓底欠	51,556.61
		八、對家器雜物折扣後	51,015.64
		九、對產業折扣後	1,000,000.00
		合 計	2,000,000.00

合 計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結算：

一、收股本二萬股每股收足一百元	1100000.00	一、存手內及銀行現銀	510,311.24
二、公積款存來	1100000.00	二、存海峽殖民地政府一九六二至一九七二年三巴仙債票	510,000.00
三、來往積聚及別數包含佣款及預保客號欠款及預保不測款	51,556.61	三、存十一萬五千元香港政府三巴仙半債票照本	2,000,000.00
四、期票未交存來	2,291.24	(該債票十萬元存寄香港政府)	2,000,000.00
五、得利息存來	13,216.82	四、存別款担保品(折扣後)	1,101,911.25

南洋 年 鑑

南洋與華僑

經 濟

辰 一四三

合 計 (二) 四海通銀行損益計算表

六、	105,100.00	五、對期票未收欠	六、	105,100.00
七、	1,600.00	六、對揭放款欠	七、	1,600.00
八、	1,600.00	七、對雜賬及壓底欠	八、	1,600.00
九、	1,600.00	八、對家器雜物折扣後	九、	1,600.00
合 計	6,200.00	九、對產業折扣後	合 計	6,200.00

(單位仍幣元) (續前表)

利 益 類	金 額	損 失 類	金 額
-------	-----	-------	-----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卅一日結算:

一、對一九三五年本息十巴仙

二、對一九三五年董事辛俸

三、對吊入預保不測款

四、對吊入預保客號欠款

五、承入結册(須扣一九三六年董事辛俸金辦理人花紅)

合 計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結算:

一、對一九三六年本息十巴仙

二、對吊入預保不測款

三、對一九三六年董事辛俸

四、對辦事人員花紅

五、對過入辦事人特別款

六、承入結册(須扣一九三七年董事辛俸及辦事人花紅)

合 計

100,000.00	一、對現年實得利扣總行及各分行查賬員辦事人員辛金費用及開有賬實	100,000.00
6,000.00	二、承上年存來	6,000.00
50,000.00	合 計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39,900.00	一、對現年實得利扣總行及各分行查賬員辦事人員辛金費用及開有賬實	39,900.00
6,200.00	二、承上年存來	6,200.00
33,700.00	合 計	33,700.00
33,700.00		33,700.00

100,000.00	一、對現年實得利扣總行及各分行查賬員辦事人員辛金費用及開有賬實	100,000.00
6,000.00	二、承上年存來	6,000.00
94,000.00	合 計	94,000.00
94,000.00		94,000.00

一九三七年四海通銀行董事職員名表

正主席李偉南 副主席陳耀傳  
董事 王紹經 陳振哲 吳榮裕 張逢碧  
藍森堂 陳振賢 許戊泉

利華銀行董事職員名表

董事部 余東旋(主席) 陳文彬 何兆芹  
何式均 邱清棠 余經銘  
林繼賢

正總理李偉南 正司理陳振賢 庶務員余明賢  
(丁)利華銀行 利華銀行一九二〇年創辦於新嘉坡,原定資本一千萬元,分一萬股,每股百元,已發股份三萬二千零九十九股,每股先收半數五十元,計達一百六十萬零四千九百五十元,其餘半數由股東負擔。一九三八年董事主席余東旋,經理部司理李浩明,副司理曾維翰,滙兌部司

經理部 李浩明(司理) 曾維翰(副司理) 黃春森(秘書)  
滙兌部 黃肇基(司理)  
該行近年營業狀況有如左表:

(一) 利華銀行借貸對照表

(單位助幣元) (除銀行營業報告)

負債類

金額

資產類

金額

一九三七年六月卅日總結册:

一、原定股本分十萬股每股一百元已收股本

二、已收入充公股份

三、股份增價利息

四、來往賬貯蓄存款及其他賬

五、民國廿五年七月一日所得利除去民國廿五年六月卅日董事酬金外所得淨利連是年所得利共來

合計

一九三八年六月卅日總結册:

一、原定股本分十萬股每股一百元已收股本

二、已收入充公股份

南洋

南洋與華僑

經濟

辰 一四五

1,000,000.00

110,000.00

43,337.97

97,566.36

1,177,614.73

1,608,529.11

1,000,000.00

110,000.00

1,677,893.18

1,222,635.35

1,000,000.00

1,133,337.97

3,667,131.01

1,100,000.00

1,000,000.00

1,177,614.73

1,287,614.73

三、股份增價利息  
 四、來往賬貯蓄存款及其他賬  
 五、滙兌部超支  
 六、民國廿七年六月卅日所得利除去民國廿七年六月卅日董事酬金分股息連是年所得利共來

三、四、五、六  
 六、九、六、七三  
 三、七、〇、六  
 二、六、〇、六  
 二、五、五、七、六

四、歸本行產業  
 五、房地產業折實

二、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一  
 三、五、五、七、六

(二) 利華銀行損益計算表

損失類  
 九三七年六月卅日結算：

一、各項開支  
 二、產業及傢私低折  
 三、是年共得利

一、二、七、六  
 一、三、〇、八  
 三、四、五、九、三

合 計  
 一九三八年六月卅日結算：

一、各項開支  
 二、產業及傢私低折  
 三、是年共得利

一、二、〇、六、七  
 六、〇、五、〇  
 一、三、三、一、三  
 一、一、四、一、七  
 七、〇、六、〇

(單位助幣元) (按同前表)

利 益 類

一、是年總得利  
 二、股息及利息租項等收入  
 三、賣出證券溢利及勻計本行收歸產業溢利  
 四、轉股費

六、〇、五、〇  
 四、四、四、五  
 一、四、〇、〇  
 一、三、〇、六、七

一、是年計算粘賬預積後總收得利  
 二、股息及利息租項等收入  
 三、轉股費

五、四、九、〇一  
 三、六、三、五  
 一、四、〇、〇  
 十、〇、六、〇

(一) 大華銀行代理通滙處一覽表

(戊)大華銀行 大華銀行係新加坡華僑王丙丁等發起組織，額定資本四百萬元，已收足一百萬元，民國廿四年(一九三三)十月一日開始營業，總行設新加坡，倫敦、紐約、日本、印度、香港、上海、廣州、廈門、汕頭及南洋羣島各重要商埠均有代理及通滙處，茲列該行代理通滙處，董事職員，借貸對照各表如次

香港	上海	廈門	曼谷	仰光
巨港	日本	倫敦	紐約	西貢
檳城	芙蓉	怡保	蔴坡	馬六甲
吉蘭丹	峇株巴轄	小呂宋	三寶壟	吉隆坡

(一) 大華銀行董事職員一覽表

董事主席黃慶昌 副主席邱明昶  
 董事 蔣曠市 陳文確 馮清綠  
 黃慶發 郭新 王丙丁

(二) 大華銀行借貸對照表

負債類	金額
一、股本總額四百萬元分爲八萬股每股五十元已發股票二萬股每股收足五十元	1,000,000.00
二、應還匯票	3,500,000.00
三、來往存款及定期存款與其他負債	1,200,000.00
四、損益表賬目廿五年結册滾存三萬三千四百二十四元五角二占合廿六年得利息十一萬九千一百元七角七占共計	1,021,834.12
合計	1,021,834.12

(三) 大華銀行損益計算表

損失類	金額
承過總結册	112,100.74
合計	112,100.74

董事兼經理王丙丁 司理蔡克諧  
 庶務邱思鴻 會計主任吳靜山  
 營業主任柯子平 余立成  
 司庫陳永玉 陳順德

(民國廿六年十二月卅一日該行營業結册)

資產類	金額
一、庫存現款及存同業	1,400,000.00
二、各項放款	1,500,000.00
三、各埠匯票	3,000,000.00
四、器具除打折後	600,000.00
合計	1,021,834.12

(單位助幣元)

(單位助幣元)

利益類	金額
除經常費如薪金屋租紙筆廣告雜費本年得利息	112,100.74
合計	112,100.74

(二) 中興銀行 中興銀行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日開設於菲律賓馬尼納，額定資本一千萬非元，爲非島華僑集資經營之唯一銀行。歷年資產積聚增加殊速，據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册，該行資產總額爲九七四五九一·六四非元，迨一九三七年年底則已增爲三〇、八四三、四八四·三七非元，現時之資本亦已由開辦時之二九〇六二·六五·〇〇增至五七、一三〇〇·〇〇非元。該行現有分行二所，一于一九二五年

設於廈門(近已遷往鼓浪嶼)，一于一九二八年設於上海，至其特約代理匯兌之銀行則遍布全球各大商埠。茲將該行一九三七年董事名表、歷年資產存額統計表、近年借貸對照表分別如次，以見其營業之一斑。

(一) 中興銀行一九三七年董事名表

總理李清泉 協理兼經理薛敏老

董事 邱允衡 黃念億 李呈芳 李紹唐 李成業 李昭瓊  
 黃亦任 施宗樹 高祖川

(二) 中興銀行歷年資產存款統計

(單位非元) (根據行營業報告)

年份	資本	公積及盈餘	未分盈利	各種存款	資產總額
一九二〇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一九二一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一九二二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一九二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一九二四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一九二五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一九二六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一九二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一九二八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一九二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一九三〇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一九三一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一九三二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一九三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三) 中興銀行近年借貸對照表

(單位非元) (據同前表)

資產項目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結算	一九三八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負債項目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結算	一九三八年六月卅一日結算
一、存款現金及存本埠同業	2,000,000.00	2,000,000.00	一、已收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二、存外國同業	1,000,000.00	1,000,000.00	二、盈餘及公積	1,000,000.00	1,700,000.00
三、買進匯票	1,000,000.00	1,000,000.00	三、未派股息及未分淨利	1,000,000.00	1,300,000.00
四、進款信用匯票	7,000,000.00	7,000,000.00	四、來往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五、未及期之本埠及外國票據	三六,六〇〇・三	四六,三〇〇・〇
六、放款貼現透支及應收款項	七,九二五・五	七,三三六・五
七、應收利息	三六,四六〇・〇	三〇,〇二二・〇
八、股票及公債券	一〇〇,〇三三・九	八〇,〇三三・〇
九、投資：本行樓屋不動產器具及設備合計	三三,三三三・〇	六六,六六六・三
〇、預付費用	六,三三三・七	六,三三三・七
二、付海關担保(對照)	三,三三三・七	一六,六六六・九
三、押活支商業信用(對照)	一三,三三三・七	一三,三三三・〇
四、經已承受代收單據(對照)	一七,三三三・五	一三,三三三・三
五、其他代收單票(對照)	一三,三三三・五	一三,三三三・三
六、現存旅行支票(對照)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担保抵押品(對照)	六二〇,六七七・七	五五〇,九六三・五
總 共	四〇六,三三三・三	三六四,三三三・三

五、儲蓄定期及其他存款	六三,三三三・〇	五五,三三三・六
六、本埠同業存款	五五,三三三・〇	三六,三三三・〇
七、外國同業存款	三六,六六六・六	一三,〇〇三・〇
八、分行存款	三三,三三三・〇	六三,三三三・六
九、未付本票及保付支票	三三,三三三・〇	四三,三三三・六
〇、應付未付利息	六〇,六六六・六	七三,三三三・六
二、應納未納稅金	六六,六六六・六	七三,三三三・六
三、應付款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三三・六
四、預收利息	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六
五、海關担保(對照)	三三,三三三・七	一三,三三三・〇
六、押活支商業信用(對照)	一三,三三三・七	一三,三三三・〇
七、經已承受代收單據(對照)	一七,三三三・五	一三,三三三・三
八、其他代收單票(對照)	一三,三三三・五	一三,三三三・三
九、旅行支票(對照)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〇、担保抵押品(對照)	六二〇,六七七・七	五五〇,九六三・五
總 共	四〇六,三三三・三	三六四,三三三・三

### 第三節 華僑工商業

一、工業 南洋羣島為原料、農產物供給地，工業難臻發達，所可稱述之若干工業，大抵與原料、農產物之加工程序有關，如米廠、糖廠、樹膠廠、椰油廠等是，從事日用商品製造之工廠則為數甚少，蓋限於環境，此等廠業無發展之可能也。南洋華僑所經營之工業，以地域區分而論，在荷印者多為製糖業，在暹羅越南緬甸者多為米較業，在馬來亞者多為樹膠廠、鳳梨廠、油廠等。

荷印華僑之製糖業一九二三年間曾有一度繁榮之黃金時代，已故

南洋 年鑑 南洋與華僑

之黃仲涵氏有糖大王之稱，在製糖業中投資至多，其最大糖廠出產量，有年達二十三萬五千担者，茲列一九二三年荷印華僑主要糖廠出產量，以示一斑。

#### 荷印華僑主要製糖廠出產量表 (單位担)

糖廠所在地	廠主姓名	一九二三年糖產量
井里汶	許允輝	一二〇,〇〇〇
井里汶	黃金源	四〇,〇〇〇
三寶壟	黃仲涵	一七〇,〇〇〇
泗水	同前	一一八,〇〇〇

經濟 辰 一四九

商 年 鑑	南洋與華僑	經 營	廠 名
酒 水	同 前	合順發	Hah Soon Hwat
酒 水	同 前	合興發	Hah Heng Hwat
酒 水	同 前	華興棧	Hoa Heng Chia Shin Long
酒 水	陳全美	利興棧	Lee Heng Chan
酒 水	李詣漢	和興利	Hoa Heng Lee
酒 水	同 前	西盛利	Shan Lee Hwat
酒 水	同 前	永順豐	Yong Soon Hiong
岩 望	韓兆慶	錦盛發	Kim Seng Hwat
岩 望	同 前	發興盛	Hwat Heng Seng
岩 望	同 前	長成發	Chiang Seng Hwat
岩 望	同 前	順興利	Soon Heng Lee
岩 望	同 前	成南通	Lim Thong Seng
岩 望	同 前	永得利	Sung Nam Thong
岩 望	同 前	和豐棧	Yang Tit Lee Chan
岩 望	同 前	永源隆	Hoa Hong Seng
岩 望	同 前	盛興利	Yong Guan Long
岩 望	同 前	和隆棧	Seng Heng Lee
岩 望	同 前	光順利	Hua Long Seng
岩 望	同 前	隆盛棧	Kwang Soon Lee
岩 望	同 前	裕裕棧	Long Seng Chan
岩 望	同 前	怡裕昌	Hua Joo Seng
岩 望	同 前	元泰	Guan Thyé
岩 望	同 前	年豐	Nee Hong
岩 望	同 前	隆興棧	Long Heng Chan
岩 望	同 前	華興棧	Hua Heng Chan
岩 望	同 前	西盛利	Yong Hong Seng
岩 望	同 前	發興隆	Hwat Heng Long
岩 望	同 前	錦盛隆	Kim Seng Long
岩 望	同 前	長成棧	Chiang Seng Hong
岩 望	同 前	發興棧	Lim Heng Chan
岩 望	同 前	福興棧	Pook Wah San Kee
岩 望	同 前	兩發	Liang Thah
岩 望	同 前	榮發	Eam Joo Hwat
岩 望	同 前	南發隆	Nam Seng Long
岩 望	同 前	萬發祥	Buan Hong Hang
岩 望	同 前	長興利	Chiang Seng Lee
岩 望	同 前	榮發隆	Yong Seng Long
岩 望	同 前	永源隆	Yong Hong Long
岩 望	同 前	乾利棧	Khen Lee Chan
岩 望	同 前	光順泰	Kwang Soon Thyé
岩 望	同 前	泰和興	Thye Hua Heng
岩 望	同 前	怡裕昌	E. Joo Chiang

(一) 曼谷華僑米廠一覽表 (一九三六年統計)

泰盛豐	Thye Seng Hiong	泰源豐	Thye Guan Hong
隆安豐記	Long Ann Hong Kee	振盛棧	Chin Seng Chan
振 盛	Chin Seng	泰 源	Thye Guan
光興泰	Kwang Heng Thyé	祥和隆	Shang Hoa Long
廣玉隆棧	Kwang Ngok Long Chan, or Kwang Eak Long Chan	明合隆	Meng Hah Long
元成利	Liang Kim Seng	南盛豐	Eng Tit Lee
元成利	Liang Heng Lee	隆興利	Nam Seng Hong
元昌利	Guan Seng Lee	元豐利	Long Heng Lee
元章盛	Guan Chian Lee	廣玉隆	Guan Hong Lee
	Li Tit Guan	德盛棧	Kwang Ngok Long
	Guan Chiang Seng		Teck Seng Chan

(二) 越南堤岸華僑主要米廠一覽表

(據越南堤岸年鑑)

廠名  
萬裕源  
南隆  
源豐盛  
萬益源  
怡昌

Ban Joo Guan  
Nann I seong  
Guan Hong Seng  
Ban Aik Guan  
Yee Cheong

緬甸各地華僑主要廠業統計表  
(一九三六年緬甸僑商總會廿五年紀念刊)

仁安光  
木谷其  
日崙  
瓦溪碼  
準光  
茂禮  
弟悅都  
甘白  
吉叻  
仰斗  
禮低  
恭文倪  
渺名  
毛溪棉蓮  
宮漂  
亞塘  
洞枝

南洋年鑑南洋與華僑

米廠 木廠 電氣廠 其他工廠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資本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註二)

錫溪 樓隊 物隊 崇都寺 岱直查 平直查 都委 乘實裕 叫直呀 良禮窠 乘辰質 杰柳軍 彭西 牙礁西 彬文那 橋背 挽得禮 勿奈 望瀨 火荷 東枝 烏關 吉桃 毛淡棉 武洞 土瓦

經濟

九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四	四	三	二	三	二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辰一五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三)  
一(註三)  
一(註四)  
三(註五)  
二(註六)  
一(註七)

南洋年鑑 南洋與華僑 經濟 辰 一五二

仰光	二〇	二二	一	一五
合計	一〇七	二八	一〇	三七

(註一)糖廠、(註二)酒廠一、米粉廠一、布廠一、(註三)紅桐廠、(註四)棉花廠、(註五)油廠二、冰廠一、(註六)海鹽廠、(註七)磚廠、  
 菲律賓華僑之工業種類頗多，華僑李清泉所經營之鋸木廠，規模宏大，有大業大王之稱。馬尼納華僑一部份工廠之調查可列表如下

馬尼納華僑一部份工廠調查表

廠名	廠主持者	開設年	投資額	機器架數	工人數	生產額
馨泉公司酒精廠及製酒廠	總經理陳迎來	一九〇二年	一五〇萬元	三	一五〇	每日出酒精三萬五千公升
源馨烟廠	楊邦棧	一九〇〇年	七五萬元	三六	三〇〇	月出烟品四五萬元
菲島香烟廠	經理林朝聘	一九二一年	五〇萬元	四二	二八四	月出一百五十萬枝
許泉慶烟廠	董事長許書文 經理許經黎	一八八一年	五〇萬元	三〇	二〇〇	紙烟四十萬枝 菸末四萬包
德豐袋廠	經理林基灶	一九二二年	一〇萬元	一〇	四〇	每日出三萬個
統計			三三五萬元	一一一	九七四	

又據吳承洛一九二九年考察所得，載於菲律賓工商考察紀，馬尼納一埠華僑經營之工業有下列各廠

馬尼納華僑工業概覽表

業別	廠數	業別	廠數
糧食廠	三九	釀酒廠	九
汽水廠	三	醬園	一七
醃魚廠	二四	布疋廠	二四
帽廠	四	鞋廠	七
		傢具廠	一八
		門窗廠	五
		獨廠	一五
		粉廠	二
		烟廠	一五
		袋籃廠	八
		傘廠	三
		權度製造廠	三
		機器廠	四
		木廠	一八

石炭廠 四

新加坡華僑工業，據一九三二年之調查，計有銅鐵廠九家，機器廠十家，灰磚廠六家，肥皂廠六家，餅乾廠四家，染坊五家，黃梨廠四家，樹膠廠十家，製水廠五家，皮藤廠九家，汽車修理廠三家，其他工廠十六家，總共九十四家，今詳已不止此數矣。

二、商業

(甲)馬來亞 馬來亞土產以膠錫為大宗，華僑經營該二產物者因之特多，此種經營包括種植開採及販運，惟多屬於第二盤之居間性質，直接販運至歐美各國者則多屬歐人經營之土庫商，華僑倘經營之也，據海峽殖民地政府年報，一九三六年華僑之樹膠商 (Rubber Dealer) 在新加坡者一百七十三家，在檳城者六十九家，其餘各籍人經營此途者，除英人外，均三數家而已，列表如下：

海峽殖民地樹膠商籍別表

(據一九三六年海峽殖民地政府年報)

籍別	新加坡	檳榔嶼
中國	一七五	六九
英國	二二三	九
日本	八	
美國	四	
荷蘭	三	
丹麥	一	
法國	一	
德國	一	
馬來	一	
捷克	一	

南洋年鑑

南洋與華僑

經濟

辰 一五三

亞齊

一九三六年合計 二一八  
一九三五年合計 二四〇  
八二  
八六

馬來亞華僑經營樹膠買賣者幾全為閩僑，閩僑之中尤以永春僑胞為衆。大抵南洋各地僑胞之商業經營均有傳統意味，馬來亞自非例外，如此外經營什貨、茶樓、酒館者多屬廣僑，經營咖啡茶店及西餐館者多屬瓊僑，經營土產者多屬閩僑，則大抵南洋各地皆然。

新加坡華僑各途商分類情形，據一九三八年星華籌賑會實地調查，凡一百一十途，六千七百六十五家中，以什貨商五百八十三家佔全數最高額，咖啡店五百四十五家次之，九八郊(土產)三百八十三家又次之，新加坡為華僑薈萃之區，此種情形實可為馬來亞各地華僑商業情態之表率，列示如次：

新加坡華僑各途商類別表

(一九三八年星華籌賑會調查)

類別	間數	類別	間數
類別	間數	類別	間數
什貨商	五八三	咖啡店	五四五
九八郊	三三三	什類店	二九七
傢私店	二九三	未詳店	二八〇
洋服店	二六三	剪髮店	二二五
銅鐵店	一八九	藥材店	一六五
洗衣店	一六三	酒店	一六〇
金銀器店	一一八	鞋店	一一一
柴炭店	一一五	洋貨店	九九
飯粥店	九五	綢布店	九三
生果店	八九	磁器店	八七
肉店	八五	(社團)	八四

南洋年鑑

南洋與華僑

經濟

辰 一五四

外科醫局  
餅店餅干  
手車店  
牙科  
生藥店  
車輪店  
鐘錶行  
鮮魚蝦店  
電氣店  
印務館  
加郎袋店  
木炭店  
醬料店  
草藥店  
藤店  
永店  
鷄鴨鳥店  
紅烟店  
汽車用品  
板店  
海嶼郊  
當店  
棧房  
木箱店  
皮料店  
樹膠郊廠

八二  
六九  
六五  
六四  
五七  
五四  
五三  
四八  
四四  
四二  
三八  
三五  
三三  
三一  
二六  
二四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京菓什貨  
滙兌信局  
客棧  
脚車店  
戈里崗  
機器廠  
枋廊  
茶庄  
索賂店  
書局  
中西醫生  
西藥房  
米郊  
糊紙紙料店  
影相館  
畫室  
大船行  
店員  
輪船局  
汕郊  
鏡庄  
汽水  
打石店  
酒樓  
汽車行  
皮箱店

七一  
六五  
六四  
五八  
五五  
五三  
五二  
四六  
四三  
四〇  
三七  
三四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四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五

眼鏡店  
油漆店  
留聲機針車  
香料店  
涼茶  
生花店  
暹郊  
布床店  
古董店  
黃梨店  
電版店  
臘燭店  
老只郊  
電土店  
磚瓦店  
廈門郊  
故衣店  
修理坊  
鐵箱店  
麵粉店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〇  
九  
八  
八  
七  
六  
五  
四  
四  
四  
三  
二

國貨郊  
建築家  
茶室  
鹹魚店  
紙魚店  
熟魚店  
燈店  
電燈店  
鹽店  
相機店  
麵店  
銀行  
桶罐珍  
香郊  
影片  
帆布店  
棺罩店  
灰料店  
保險公司  
養病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八  
七  
七  
五  
五  
四  
四  
三  
二  
二

(註) 雜類店內包括：中缸，紫菜攤，油較，實業家工程，蛋店，  
，荷花店，拍賣館，肉干店，鴨鳥店，狀師，檢訊，戲院，廣告  
，畫室，運動用品，縫帆店，砂厘店，爐灶，珠袋店，礦  
，糖菓店，佛院，化妝品，刻印，巴剎貨攤，罐頭店，商店，  
，雜貨店，秤店，甘蜜商，取廠，運厘車出稅，工廠，滾石商，批  
發商，西藥店，經紀，藍藤店，玩具店，帽店，打球前，伙食承  
辦，無線電機，染工店，仰光郊。

(乙)緬甸 緬甸華僑之商業亦以洋雜貨商為最多，次則為米穀土產，各業情形分述如下：

(1)米業 米穀為下緬甸最大宗出產，亦佔出口貨之首位。其耕手祇足耕種種植之農夫，雖皆屬緬甸土人，而執販運出口之牛耳者，則為歐人、華人與印度人。業出口者當以歐人為巨擘，華人與印度人勢力相持，無大軒輊，惟內地販運則大權獨操於華人，外人幾無插足之餘地。米價變遷至劇，業米者幸則巨富立致，不幸則傾家蕩產者頗不乏其人。華人執此業者，大半為閩僑，綜計全緬米廠之屬於華人者百餘所，販穀商號數百家，資本多者數百萬，中者數萬，下者數千，歐人則千兩者有之，遠萬萬者亦有之。大抵規模宏大，財力雄厚之米廠，皆屬諸歐人，故價值之升降，皆惟歐人之馬首是瞻，吾華人莫能與之抗衡。華僑有一種小商人，散居緬甸各市鎮村落，開店設舖以利土人，往往蔚為巨富，通都大邑之富商巨賈，十九從此而來。其牟利方法即俗謂「放青」，蓋緬甸農夫，每當青黃不接之際，輒向此輩小商人告貸，賒借借款，吾華人固任其予取予求，而交換條件，則由農夫立約，許肩收穫期以穀完賬，預定價格須比普通低四五成，及期則母利兩收，尚有一種附帶執業之「中人」，凡介紹米穀於買主，每百盾可獲二巴仙之酬金，故雖赤手空拳者，亦可藉此為進身之階，蓋此業生活者，華僑至少有數千人云。

(2)土產商 土產商店即華僑所謂粗貨店，包括販賣印度進口之檳榔、椰菜、香蕉、豆類、牛皮、紅茶、芝麻等是。華僑業者，固極最多，演僑次之粵僑又次之。大至通商巨埠，小而窮鄉僻壤，無不星羅棋布，比皆是。蓋香他檳榔等物乃土人日常用品，故銷售甚廣。然華商除緬甸出產諸土貨外，如胡椒、檳榔等物，多因資本不足，或因貿易途徑隔閡，不能直接辦貨之故，市面每為印商所奪。牛皮一項，多由華商向土人購集而轉售於歐美，獲利頗豐。花生一項，上緬甸出產甚多，華僑亦設有油廠數所，以榨取花生油，此油在市面頗佔勢力。

(3)雜貨商 雜貨為日常用品，而奢侈品亦附屬在內。無論何處均以此業為最發達。緬甸雜貨店，華人資本雖遜於印人，而普通則有過之而無不及。雜貨店多半兼營國貨，除華僑自用之爆竹、香燭等外，他如牙粉、牙刷、刷紗、罐頭、火柴等等，亦頗暢銷，而尤以罐頭食品為最，蓋如荔枝、龍眼等果類，既為土人所絕無，亦為外國所鮮有，故能在市場佔重要位置。

(4)木材業 華僑經營之木材，大抵購自土人，或向政府包辦砍伐，然後轉售於木廠。凡此多為閩粵僑之附屬營業，僑設立木廠者比比皆是，故華僑木廠在緬甸佔重要位置。

(5)鐵器商 鐵器店之屬於華僑所開設者，全緬計有大小鐵店百餘，左右鐵器大半為歐洲出品，歐戰時歐貨隔絕，業鐵器者，凡有強積，皆得暢銷，且無不獲利數倍，現雖良機不再，而中國人自製之鐵器，較歐美出品廉宜，故土人多喜購用。製鐵器者皆為閩省永定僑胞及粵省大埔僑胞。

(6)滙兌業 該業在緬甸頗發達，蓋既有十餘萬之僑胞，每年滙款回國者，數當非小。政府雖設有郵局滙兌，然郵局滙費昂貴，故僑胞滙款回國者，多由信局寄滙，蓋取費既省，而回信又可隨收條寄來，不另收費，故僑胞便之，信局亦得以該款在本地辦貨轉運祖國，誠一舉數得。

至緬甸各地華僑主要商業，據緬甸與商總會之調查可列表如次，惟缺漏頗多，各商實數當不止此耳。

緬甸各地華僑主要商業統計表

(一九三六年緬甸華僑與商總會廿五週年紀念刊)

地 別	土產商	洋雜貨商	米谷商
新 影 登	七	五	一
仁 安 光	三	一四	一
木 谷 具	六	一五	一
民 光 揆	二	一	一

錫洞亞宮毛渺直實柑恭禮雅鑿仰吉甘亞弟茂準瓦最宮板日興  
 溪枝塘漂遊名甲枝馬倪低光磅斗叻白嬌都禮光碼東黨梧崙搭

南  
洋  
年  
鑑

一 一 一 六 二 一 一 一 六 二 一 五 〇 一 七 一 一 一 三 一 不詳 一 一 〇 一 一

七 九 〇 〇 二 四 六 二 六 〇 〇 八 〇 九 六 一 四 五 二 八 不詳 六 〇 七 二 不詳 三 一 三

南  
洋  
與  
華  
僑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四 一 不詳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望敏勿脈皎挽砂洗沙橋彬挨牙彪杰乘良叫乘都平倍峯物棲溪  
 鐵勃得 文 礎 柳 戾 禮 直 實 直 都  
 瀨務奈撈東禮倫都示背那撈西 軍 貢 窳 呀 浴 委 查 呀 寺 臥 瀨 淵

經  
濟

一 二 四 四 〇 三 九 七 一 〇 九 三 一 五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〇 一 七 一 四

二 不 不 不 二 一 六 六 八 〇 二 〇 不 二 〇 四 九 四 五 四 五 八 七 三  
 〇 七 詳 四 七 詳 二 一 六 六 八 〇 二 〇 詳 〇 四 九 四 五 四 五 八 七 三

辰  
一  
五  
六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二 一 四 二 一 五 一 二 一 一 一

坦直	抹	火	東	島	良	亞	吉	毛	岩	武	土	信	宋	禮	荷	澳	繞	只	榜	新	仰	仰	合	布
龍	允	荷	枝	關	巧	壁	桃	淡	漢	洞	瓦	枝	不	不	西	彬	九	光	地	銳	認	計	正	
一	一	五	一	五	八	六	一	三	五	不	不	不	四	四	一	五	三	五	二	二	一	三	商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六	九	不	二	四	四	不	二	二	六	不	不	一	八	業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八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土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八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產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八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者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八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以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八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米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八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烟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八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椰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八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木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八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為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八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八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宗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八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八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零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八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售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八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商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八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之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八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八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以	

華僑所稱爲『菜仔店』者爲多，幾於無處無之，以地域而論，華僑土產商在怡朗者多經營檳榔、米烟，在納卯者多經營麻，在峇吧者多經營椰，此皆適應當地之出產物有所使然。

馬尼納一地爲華僑商業活動之中心，非島華僑出入口商多集於是，據一九三六年馬尼納中華商會調查，共有七十八家，其中十二家屬於粵僑投資總額一萬萬元以上。一般華僑出入口商對外關係僅限於中美日，對祖國之輸出通常爲木材、繩索、烟草、雪茄、糖汁（製酒精用）、椰油及水菓（芒果、香蕉一類），對美輸出通常則爲糖、煙、椰、麻等物，至從祖國輸入之貨物則多爲食料、布疋（多由粵僑經營），從美日輸入之貨物則多爲布疋、機器、食料如麵粉、洋葱頭、薯、水菓等物之輸入亦不少。惟自一九三七年中日戰事起後，華僑出入口商對日之關係已告停頓矣。

非島華僑之零售商原甚佔勢力，晚近以還，因非島土人之抬頭競爭，已退居次位，以全非零售商數目而言，非人計佔百分之七八，華僑佔百分之二，列表比較如次：

菲律賓各省華僑零售商比較表

（據一九三六年馬尼納中華商會紀念刊）

省別	各商店數	菲	華	日	印	美	其他
亞勿拉	一四一	一三〇	一一				
阿宇新	三五一	二五五	一五五				
阿眉	三六六	二七五	一九〇				
安知	三六六	二九六	一五五				
巴東	三六六	三〇二	一八八				
描尼尼	三六六	三〇二	一八八				
巴東	三六六	三〇二	一八八				
東岸	三六六	三〇二	一八八				
保和	三六六	三〇二	一八八				
經濟	三六六	三〇二	一八八				
辰	一五七						

南洋	南洋與華僑	經濟	辰	一五八
武吉都龍	一	三三三	元	九
武拉干	一	三三三	元	九
嘉牙因	一	三三三	元	九
北甘馬蘇	一	三三三	元	九
南甘馬蘇	一	三三三	元	九
加米地	一	三三三	元	九
宿務	一	三三三	元	九
高答到	一	三三三	元	九
納卯	一	三三三	元	九
北乙羅蓋	一	三三三	元	九
南乙羅蓋	一	三三三	元	九
怡朗	一	三三三	元	九
怡隆米撈	一	三三三	元	九
撈銀那	一	三三三	元	九
蘭魯	一	三三三	元	九
九魯	一	三三三	元	九
禮智	一	三三三	元	九
馬丹杜克	一	三三三	元	九
馬示描地	一	三三三	元	九
民都洛	一	三三三	元	九
高山省	一	三三三	元	九
馬尼納	一	三三三	元	九
新怡詩夏	一	三三三	元	九
新米斯坤耶	一	三三三	元	九
西迷三米示	一	三三三	元	九
西尼格羅	一	三三三	元	九
東迷三米示	一	三三三	元	九
東尼格羅	一	三三三	元	九
巴撈溫	一	三三三	元	九
邦坡岸	一	三三三	元	九
品亞詩蘭	一	三三三	元	九
黎撒省	一	三三三	元	九
羅勃朗	一	三三三	元	九
樹種文	一	三三三	元	九
蘇利交	一	三三三	元	九
查路拉	一	三三三	元	九
茶耶巴	一	三三三	元	九
三巴禮示	一	三三三	元	九
三寶顏	一	三三三	元	九
總計	一	三三三	元	九
百分比	一	三三三	元	九
有如左表	一	三三三	元	九

馬尼納華僑商店類別比較表

(馬尼納中華商會民國廿五年調查)

類別	中	菲	日	美	西	印	類計
建築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化妝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類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總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惟就馬尼納一地而論華僑之商業勢力尙在非人之上，其類別情形

文化類	4	10	10	1	1	1	1	1	1	1	1
家具類	13	10	4	3	1	1	1	1	1	1	1
飲食類	26	10	11	1	1	1	1	1	1	1	1
日用品類	26	16	1	1	1	1	1	1	1	1	1
機器類	25	10	1	1	1	1	1	1	1	1	1
雜類	27	10	1	1	1	1	1	1	1	1	1
總計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四節 華僑農鏹業

一、農業 南洋華僑之農業頗佔勢力，其地位僅次於歐人，惟晚近各地政府當局對於土人業農獎勵備至，此後華僑農業之發展誠難保無阻礙，馬來亞華僑之主要農業為樹膠、椰、黃梨，其中尤以樹膠之種植為最多。全馬華僑所有百畝以上之膠園據一九三七年馬來亞農業部統計達三十二萬一千九百八十八畝，百畝以下之膠園華僑佔有者或更多，惟無統計耳。茲將馬來亞華僑樹膠園種植畝數與各籍人種植者比較如次，以示一斑。

馬來亞華僑樹膠種植畝數比較表

(一九三七年馬來亞七州府農業部統計)

州別	歐人		印人	其他	總數
	華人				
(1) 馬來聯邦					
霹靂	3,240	3,240	3,240	3,240	3,240
森蘭莪	3,360	3,360	3,360	3,360	3,360
柔佛	3,360	3,360	3,360	3,360	3,360
彭亨	3,360	3,360	3,360	3,360	3,360
南 洋 年 鑑	3,360	3,360	3,360	3,360	3,360
南洋與華僑	3,360	3,360	3,360	3,360	3,360

聯邦合計 2,320,000

(2) 海峽殖民地

馬六甲	2,225,000	100,000	65,000	100,000
威士利	3,240,000	3,240,000	1,000,000	1,000,000
新加坡	2,225,000	2,225,000	1,000,000	1,000,000
海峽合計	7,700,000	7,700,000	3,000,000	3,000,000
(3) 馬來屬邦				
柔佛	3,240,000	3,240,000	6,480,000	6,480,000
吉 蘭 丹	1,620,000	1,620,000	3,240,000	3,240,000
玻 璃 市	1,620,000	1,620,000	3,240,000	3,240,000
吉 蘭 丹	1,620,000	1,620,000	3,240,000	3,240,000
丁 加 奴	1,620,000	1,620,000	3,240,000	3,240,000
汶 來	1,620,000	1,620,000	3,240,000	3,240,000
屬邦合計	10,380,000	10,380,000	20,760,000	20,760,000
馬來亞總計	23,200,000	23,200,000	46,400,000	46,400,000

(註) 本表統計僅及百畝以上之種植園，百畝以下者亦包含在內。

荷印華僑在農業上之投資地位次於荷人及英人，其投資額據日本外交部首次貿易會議資料，達二〇六五八五〇〇盾，大抵以投資於蔗、樹膠及糧食之種植為多。其與各籍人農業投資比較情形有如下表。

荷印華僑農業投資額比較表

國 別	投資額(單位盾)	百分比
荷 蘭	33,300,000	66.6
英 國	11,100,000	22.2
經 濟		
辰 一五九		

中國	110,000,000	1.13
比利時	100,000,000	1.06
日本	100,000,000	1.06
法蘭西	100,000,000	1.06
美國	100,000,000	1.06
德國	100,000,000	1.06
瑞士	100,000,000	1.06
阿美尼亞	100,000,000	1.06
阿拉伯	100,000,000	1.06
瑞典挪威	100,000,000	1.06
其他	100,000,000	1.06
合計	1,100,000,000	100.00

二、鑛業：南洋華僑經營鑛業者以在馬來亞之霹靂州、荷印之邦加、勿里洞為多，近年馬來亞雪蘭莪州之新街場發現大批鑛苗，華僑鑛業家在是處亦頗佔勢力。惟各地華僑對於鑛業之投資為數殊微，不若歐人遠甚，以荷印而論，據日本首次貿易會議資料，華僑鑛業投資額僅達八十五萬盾，而歐人中之投資少者即有二千五百萬盾，相差何啻天壤，從下表可見荷印華僑鑛業投資與歐人投資比較之情形。

荷印華僑鑛業投資額比較表

(單位千盾) (日本首次貿易會議資料)

國籍別	石油	石炭	錫	金銀	其他	計
荷僑	1,100,000	1,100	1,100	1,100	1,100	5,500,000
英僑	1,100,000	1,100	1,100	1,100	1,100	5,500,000
美僑	1,100,000	1,100	1,100	1,100	1,100	5,500,000
華僑	1,100,000	1,100	1,100	1,100	1,100	5,500,000

附荷印外島華僑木業經營狀況表

(按荷印北里年鑑)

合計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荷印政府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總計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地方名	華商數	產額	華商數	產額	華商數	密數	產額
望加麗	10	100	10	100	10	100	100
廖內	10	100	10	100	10	100	100
合計	20	200	20	200	20	200	200

(註) 每SM等于四立方碼

木材(立方米) 薪材(SM) 木炭(公噸)

## 第七章 華僑社團

南洋華僑所設社團，種類繁多，名目不一，大體上約可分為工商社團、籍別社團、娛樂社團、文化社團四大類。此等社團大抵以行業、區域或民族為組織之單位；數額上則以籍別、娛樂兩類社團為多，工商社團居次，文化社團則因限於環境關係，為數最少。各地以整個華僑為單位而組成之社團，計有中華會館、中華公會、中華公所、中華大會堂、華僑公會、華僑公所、華僑聯合會諸種，其名雖不一，其組織內容則無二致。惟此種團體在南洋衆多通商大埠尚付闕如，反而以一省或一縣之同僑為單位而組成之會館，如福建、廣東、惠州諸會館則普遍各地，殊可為我海外僑胞之團結力量。尙未十分健全之明証。願在此種情形之中，有可欣慰者即各地中華商會或總商會之組織則殊普遍。是在南洋各地中華公會一類之組織尙多。缺如之今日，總商會尙可謂一地華僑之最高機關，其組織完善者除能為華僑工商業謀利益外，尙能兼顧或協助華僑之一切活動。最近各方有組織南洋中華總商會聯合會之呼聲，謀結合各地華僑為一體，見解高超，已得各方熱烈之響應。

### 第一節 籍別社團

南僑所設之籍別社團產生較早，為富有地方封建色彩之組織，其組織單位不外省、縣、區、氏族諸種。最初組織之動機原僅為謀當地同一籍別中各份子之共同利益，如救濟同籍別之失業者，無資歸里者，身後家別無依者諸善舉均為當時籍別會館之主要任務。顧時過境遷，此類社團之任務已漸次擴大，今則與辦當地華僑教育，扶助故鄉事業，搶救祖國危機亦均為其活動之範圍。

南洋各地華僑籍別社團較有普遍性者首推福建、廣東、瓊州、八邑諸

會館，凡屬通都大邑，幾無不有此類社團之設立，其所以然者，乃閩、粵、瓊諸僑胞在南島謀生者為數較多，經濟力量較為雄厚，舉凡舉，而組成集團機關，謀對內對外之一致。蓋亦近代經濟社會所必需也。其中瓊州會館及潮州八邑會館並已有馬來亞各埠聯合會之組織，頗有團結精神。其他籍別會館則仍各自為政，尙無此種集結一體之動向。

籍別社團之創設，大抵係經社會上少數有名望資力者所鼓吹，然後醴資設館，醴資多者，自建館屋，少者賃屋，一棟亦充會所。現時南洋各地較大規模之籍別社團均自建寬敞館屋，且多另置產業，以其生息充館所之開支。對於會員多不徵收會金，惟或有於入會時略收基金若干者。南僑各籍別社團較普遍者約如下表所列，表中名稱係採其較普遍者，並非各地一致，惟大抵以省、縣為單位之社團稱會館者居多。

#### 南洋華僑主要籍別社團概覽表

##### (一) 以省為單位者

福建會館	廣東會館	廣西會館
華北同鄉會	江西同鄉會	三江會館
雲南公司		

##### (二) 以縣為單位者

金門會館	惠安會館	永春會館
南安會館	詒安會館	同安會館
晉江會館	福清會館	永定會館
安溪會館	福州會館	龍岩同鄉會
禾山公會	東山會館	漳州會館
興安會館	上海公會	寧波同鄉會
三水會館	瓊州會館	八邑會館
惠州會館	大埔同鄉會	清遠會館

- 中山會館
- 南海會館
- 三山會館
- 潮安聯誼社
- 湖陽會館
- 茶陽會館
- 赤溪會館

- 嘉應會館
- 應和會館
- 花縣會館
- 會寧會館
- 廣肇會館
- 温州會館

- 順德會館
- 岡州會館
- 南順會館
- 古城會館
- 普寧公所
- 東安會館

- 自由車商會
- 酒商公會
- 皮商公會
- 匯兌公會
- 航業公所
- 冰商公局

(三)以氏族為單位者

- 林氏宗祠
- 周氏宗祠
- 李氏家廟
- 梁氏家廟
- 梅氏家廟
- 濟陽堂
- 蘆山堂
- 關西堂
- 汝南堂
- 瓊崖陳氏公會
- 洪氏家族公會

- 陳氏宗祠
- 葉氏宗祠
- 許氏家廟
- 韓江家廟
- 江夏堂
- 高陽堂
- 九龍堂
- 至德堂
- 穎川家族會
- 瓊崖林氏公會
- 侯氏僑祠

- 張氏宗祠
- 謝氏宗祠
- 曾氏家廟
- 伍氏家廟
- 太原堂
- 西河公司
- 蘇氏家族會
- 黃家館
- 雲氏公會
- 柯家館

- 樹膠商會
- 什貨行
- 米商公所
- 土產商業公會
- 糖業公所
- 枋木船業公會
- 印務公會
- 茶商公會
- 屠商公會
- 樹膠廠公會
- 果業公會
- 小販商業公會
- 縫業公會
- 機器行

- 咖啡商行
- 唐洋貨行
- 門市商業公會
- 革履工會
- 糖米公會
- 傢私商公會
- 麵商公會
- 鑛務公會
- 白鐵同業公會
- 電車商行
- 菜業公會
- 油漆公會
- 森林同業公所
- 理髮行

第二節 工商社團

南洋各地僑胞以行業為單位而組織之工商社團，不勝枚舉，較普通者為樹膠公會、咖啡商行、什貨行、唐洋貨行、酒商公所、米商公所等。大抵一地華僑某種行業發達者，必有該項行業之聯絡機關，以資溝通同行業間之聲氣，促進共同之利益。此類社團之會員大多無籍別之分，凡屬同一單位者均得加入之。惟南洋華僑之行業每有傳統及地方之色彩，即某種行

第三節 娛樂社團

南僑娛樂社團之組織為數頗多，可謂純為華僑業餘游息之場所，其參加組織之份子較其他社團複雜，多有限於某一單位或區域者，惟各娛樂社團總或多或少染有物相類聚之色彩，而標明屬於某種行業之俱樂部如築業俱樂部、鑛務俱樂部、電油商俱樂部者尤所在皆有，即未標明界限之娛樂社團，亦多為同一行業中各份子會集之所，故在此種社團中遊樂之餘多有工商業上意見之交換或竟作營業上之交割者。

- 駁船業公會
- 當商公會
- 魚商公所
- 金商公會
- 囉厘工商公會
- 旅店公會
- 建造行

娛樂社團絕少有自建之園址，其設址大多在高樓峻閣之中，通常內設客房數間，客廳一處，會友可介紹友人至所中住宿，經費多以會員會金及牌戲抽頭為挹注。馬來亞各大埠華僑所設之娛樂社團一部份列表如次：

馬來亞華僑娛樂社團概覽表

(1) 新加坡

銀同俱樂部  
同仁俱樂部  
海濱俱樂部  
怡和軒  
華陽閣  
志仁俱樂部  
醉花林俱樂部

(2) 馬六甲

存懷林俱樂部  
雪林閣音樂俱樂部

(3) 檳榔嶼

寶順俱樂部  
華人體育俱樂部  
慕韓別墅  
鴻雪廬  
集翠俱樂部  
華南俱樂部

(4) 吉隆坡

嚶嚶俱樂部  
中興俱樂部  
閩廬俱樂部  
聯僑俱樂部  
鶴鳴俱樂部  
僑聲俱樂部  
益友俱樂部  
桃源俱樂部  
樂園俱樂部  
海天游藝會  
僑商俱樂部  
長天俱樂部  
南聲俱樂部  
景源俱樂部

華新俱樂部

桃源俱樂部

青華俱樂部  
海陶別墅  
韶華俱樂部  
聯友俱樂部  
餘閒別墅

燕閒別墅  
閩南別墅  
趣陶俱樂部  
環天俱樂部  
以南俱樂部

(5) 新山

華僑業餘俱樂部  
中華俱樂部  
巴株巴轄  
華業俱樂部  
餘閒俱樂部  
金潭別墅  
華僑俱樂部

逸園公館  
益業公所  
商業俱樂部  
晉賢俱樂部  
雜商公館  
吉林別墅  
益友軒俱樂部

築業俱樂部  
實業俱樂部  
彥文俱樂部  
僑華俱樂部  
僑安俱樂部  
友藝別墅  
益賢俱樂部

(6) 巴株巴轄

華僑業餘俱樂部  
中華俱樂部  
巴株巴轄  
華業俱樂部  
餘閒俱樂部  
金潭別墅  
華僑俱樂部

同業閣俱樂部  
集賢俱樂部  
集僑俱樂部  
瓊商俱樂部  
樂商閣

永華興俱樂部  
怡林閣俱樂部  
僑商閣俱樂部  
桃源俱樂部

(7) 麻坡

同源俱樂部  
清華俱樂部  
桃源俱樂部

茶商俱樂部  
陶林俱樂部

麗澤俱樂部  
華林閣俱樂部

(8) 居鑾

電油商俱樂部  
桃源俱樂部  
怡保

商業俱樂部  
愛琴俱樂部

中原俱樂部

怡怡俱樂部  
華人同樂公所  
華樂俱樂部

怡林俱樂部  
商餘俱樂部  
聯僑軒俱樂部

明真別墅  
樂林俱樂部  
可開俱樂部

南洋年鑑

南洋與華僑

社：園

辰 一六三

小西園俱樂部 機器商業俱樂部 怡樂軒俱樂部  
 酒樓茶室俱樂部

(註) 各組織團體詳列於表內

第四節 文化社團

一、閱書報社 南僑文化社團之設立不啻其他社團設立之多，其較著者，為閱書報社、勵志社、校友會、研究會、戲劇及音樂諸會。閱書報社之設殊為普遍，係民國紀元前同盟會黨員所倡辦，原為革命宣傳之機關，其中若干閱書報社並開辦報館，如檳城閱書報社創辦光華日報及新國民日報等是。參閱華僑文化事業章。今則各書報社除從事於華僑文化事業促進工作外，已無其他任務矣。馬來亞各地閱書報社可列表如下：

馬來亞華僑所辦閱書報社概覽表

新加坡	同德書報社	新山	志聲書報社
峇株巴轄	益羣書報社	峇珍	登民書報社
文律	中山書報社	居鑾	同仁書報社
美羅	華羣書報社	打巴	益羣閱書報社
地毛	勵羣書報社	實兆遠	益智書報社
峇眼色海	東華閱書報社	江沙	登民閱書報社
安順	培智書報社	檳榔嶼	登民閱書報社
吉賴	愛同書報社	武東岸	策羣書報社
文町	華僑閱書報社	瓜勝零蘭莪	同益書報社
加燕	啓明書報社	巴生	羣智書報社
吉礁	中華書報社		
二、勵志社	勵志社之設以馬來亞為多，並已有小集團聯合會之組織，每年舉行年會一次，參加者有新加坡勵志社、馬六甲長鐘勵志社、實兆遠青年勵志社、哥打峇汝青年勵志社等。年會舉行地點以會員勵志社所在地輪流舉行，會中所議主要為華僑文化語問題。馬來亞之勵志社列表如下：		

馬來亞華僑所辦勵志社一覽表

新加坡	青年勵志社	新加坡	韓江勵志社
新加坡	茶陽勵志社	野中	晨鐘勵志社
馬六甲	晨鐘勵志社	巴羅	嶺南勵志社
蘇坡	中華青年勵志社	紅毛丹	晨光勵志社
實兆遠	青年勵志社	丁加奴	新生勵志社
哥打峇汝	青年勵志社		

二、校友會 馬來亞華僑之校友會係近年產物，其組織單位通常為同一學校出身之青年，其會務活動範圍尚未見廣泛，大抵為一聯絡感情，溝通聲氣之機關。馬來亞屬星洲及檳城二地之華僑校友會約如下表：

星檳華僑所設校友會一覽表

(一) 新加坡	工商校友會	養正校友會	愛同校友會
	育英校友會	同民校友會	同文校友會
	集美校友會	南廬校友會	端蒙校友會
(二) 檳榔嶼	同善校友會	陳氏校友會	丘氏校友會
	鍾靈校友會	中山校友會	時中校友會
	台校校友會	三民校友會	中華校友會
	英華校友會	聖方濟校友會	大英義學校友會
	慕義校友會		

四、話劇社 南洋華僑所設之話劇社潮，大多屬慈善性質，每為華僑教育等機關演劇籌募經費。一九三七年我國對日抗戰以來，南僑劇社產生頗多，其中並有流動、巡迴一類之劇團到處表演抗戰話劇，極盡宣傳能事，而賣座所得悉充拯救困難用途，所收效果至為宏大。新加坡一部份青年於抗戰後組織之巡迴劇團，由新出發，迨歷馬來亞各大市鎮，到處表演救亡話劇，所募賑金，至為可觀，而所演各劇針對救亡國存，實發憤，所收之無形效果尤屬宏偉。惟該團此次之出演，所以有此良好之成績，實得力於各地籌賑會之協助，在各地表演時所有鼓吹宣傳及勸銷座券等等工作，大抵皆歸當地籌賑會肩承之。該團於其任務完畢後返抵新加坡，各界感其愛國熱情備加慰迎，亦抗戰中馬來亞青年華僑之一偉舉也。茲列馬來亞華僑劇社名表如次：

馬來亞華僑話劇社一覽表

新加坡	愛華音樂戲劇社	新加坡	業餘話劇社
新加坡	同志白話劇社	檳榔嶼	同善劇社
峇株巴轄	華英劇社	蔴坡	覺僑劇社
居鑾	僑聲劇社	怡保	慈善劇社
怡保	新生話劇社	怡保	人聲白話劇社
安順	勵發慈善劇社	安順	華人慈善劇社
萬里望	中華慈善劇社	太平	太平學劇社
太平	慈善劇社	太平	業餘劇團
布先	青華慈善劇社	和豐	華人慈善劇社
吉隆坡	人鏡慈善白話劇社	吉隆坡	最聖劇團
巴生	好善劇社	文冬	澤南劇社
雙溪大年	移風劇社		

南洋 南洋與華僑

第八章 華僑救國工作

第一節 概論

南洋華僑對於祖國愛護彌切，均有昭彰之事實可證。一九一一年光復革命之役，各地華僑匯助軍餉者達數百萬元，民國成立後無論祖國對外對內發生事故，華僑亦均無不在資力援助上充份表現愛國之熱誠。一九三七年盧溝橋事變，我國實行對日抗戰以來，南洋華僑奔走呼號，愛國熱情，至於沸騰，其見於事實者有籌賑運動之廣泛展開，勸募公債之積極進行等等分述如次：

一、籌賑 對日抗戰發動後，國內戰區日廣，災民日多，消息傳來，各地華僑無不深受感動，於是紛紛設立籌賑會，實行勸募特別捐、月捐。各界各團體在此種籌賑機關策動下，實行籌款救災之動態則有演劇游藝、賣物報効等等，而効命奔波為難民請命之僑胞各界均有，其中學生、婦女界出力尤多，勸售物品一類之工作大部份均係彼輩所負担，以捐輸言自當有以至勞働各階層之僑胞皆無不慷慨解囊，各方捐輸成積參閱第三節各埠救國工作概況。

二、募債 勸募救國公債亦南洋華僑在抗戰中一轟轟烈烈之舉動，最先之勸銷係由各地僑團分途進行，嗣後各地籌賑會肩承其責，以收宏效，購買公債者初以人為單位資產家之認購達十萬以上者為數殊多，後各方復提倡社團資產採購救國公債，於是面有以社團為單位之認購，公債之銷途益廣，再後復有連鎖公債之提倡，凡接獲公債連鎖信者除至少須購公債五元外，並須照抄連鎖信若干，分寄其戚友，如此輾轉推銷，成效大見。

三、抵貨 南洋各地僑胞在抗戰中除積極進行捐輸救國之工作外，尚從事於抵貨及與敵人斷絕關係之運動，其成效亦至可觀。抵貨運動華

救國工作

僑過去已曾行之。惟此次發動最為熱烈，若干地方並有抵貨會之組織，嚴格進行查貨錫奸之工作。衆多深明大義之華僑商家則自動標封現存之劣貨，或付之拍賣籌賑，以後決絕劣貨之採辦。劣貨在南洋原有廣大之銷路，經此打擊已為之萎縮不振。

四、其他 抗戰中南洋華僑之救國工作除上稱各節外，尚有節約獻金，組織救傷隊回國服務，熱血青年僑胞紛紛投戎，徵募舊衣施賑難民，愛國華工拒絕為敵人鑛山工作等等，均直接間接有裨祖國抗戰。

### 第二節 南僑籌賑代表大會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代表大會，係於一九三八年十月十日，暨十節在新加坡舉行，參加代表一百六十八人，為抗戰中南洋華僑之盛舉，茲分述其籌備經過各情如下。

一、籌備經過 南僑大會係由菲律賓華僑李清泉於廈門陷落後倡議在香港召開僑代表大會胚胎而成。李氏之提議原深為各方所同情，惟以會議地點遠在香港，南洋各地代表往返恐多不便，而會議對象僅及閩省，各方復認為應予擴大之故，於是而有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代表大會之變遷提議。發動之初，係由巴城華僑西言先與李氏函件磋商，同意在星召集南洋各屬華僑代表會議，繼由莊氏上書我最高當局，陳達意見，建議促請各屬僑胞推派代表，共集星洲，開會商討救亡大計，組織海外救亡之最高領導機關，我最高當局深然此旨，乃由孔行政院長辦理，于一九三八年七月間電達星華籌賑會主席陳嘉庚徵詢一切，同時并由我駐星高總領事，而為商洽，此外孔院長復將此意分電各屬僑領，商請如期來星出席，共商大計。星華籌賑會主席以此舉意義重大，深表贊同，亦于八月廿五日通告各地，促即速選舉代表來星集議，又以此會係在星洲舉行，地主之誼，自難推却，乃毅然負責籌備工作，成立新加坡籌備處，迨八月廿

七日新加坡籌備處擬就全部議程，至同月廿九日重加訂正，訂期十月十日為大會期間，分寄各屬領館報社，分轉當地籌賑機關或最高僑團，促請推派代表來星出席，經短時間之醞釀，僑會遂告議成，各方踴躍贊同，允派代表或提供意見者紛至沓來，不月餘日，而此空前大會乃在我全國高慶開國紀念聲中，宣告開幕。

二、出席代表 此次大會出席代表凡一百六十八人，多為各地之華僑領袖或籌賑會之重要職員，所代表之區域以屬別言，計包括馬來亞、暹羅、緬甸、越南、菲律賓、荷屬東印度、婆羅洲、香港，以地別言則有四十三處，列表如次：

#### 南僑大會出席代表一覽表

##### (1) 馬來亞

新加坡	陳嘉庚	李振殿	林文田
	郭新	楊提華	侯西反
	周獻瑞	陳延謙	李光前
馬六甲	柳其傑	劉漢屏	曾紀宸
	劉玉水	江畧西	王家紀
檳榔嶼	王景成	藍渭橋	何如華
	彭亨	蘇獻杯	陳煉
	王松德	陳樂天	陳瑞
森美蘭	鄭寶藏	梅洪寶	潘對軒
	黃益堂	蔡天恭	邱廉耕
霹靂	白仰峯	鄭奔定	劉伯羣
	林采仁	何文潤	馮相
雪蘭莪	李孝式	陳占梅	黃重吉
			廖輝煌

盧耀仙 李堯江 洪啓詒 甄國樑  
黃光鏡 劉約來 鄭世耀 蘇禹泉  
蔡普如 陳榮樹 鍾文賢 張鴻日 張夢痕  
賀進章 張茂樹 張合吉

柔佛 趙麗生 黃樹芬 陳堅固  
李國華 顏迴華 卓祺嘉 洪堅固  
謝曉昭 鄭開杉 楊哲業 蘇用平

玻璃市 吳遠璋 許亦周 莊瑞泰 蘇用平

丁家奴 張春元 翁德盛 蕭秋輝 安良欽 韓程準

吉蘭丹 馬奇傑 翁德盛 余壽浩 李增泰 鄭國沛

(2) 越南 陳樂基 張長 朱繼興 劉增 潘若愚

關熾亨 蘇運登 許人育 許友超

(3) 菲律賓 陳三多 王泉笙 許友超

(4) 荷屬東印度 吳載弘 吳慎儀 張守仁

泗水 黃超龍 葉立庚 丘元榮 吳慎儀 張守仁

吧城 莊西言 洪淵源 徐炳立 張添聰

三寶壟 陳煥然 林彞斯

梭羅 馮啓明 林彞斯

日惹 張添聰(兼代)

文島宜 謝有朋 江劍武

勿里洞 徐先河 林成約  
峇眼亞比 洪士明 洪文才  
北干峇汝 丘金章 吳明德

礁班奴利 蔣禮銘 李文彬

洞葛 蒲厝修 李應時 林采之 王源興

明古蘇 侯新慶 白辰恭 林玉經 劉集德 林及時

巨港 南榜 陳漢三 羅子鴻 曾清鑿

占碑 張詩政 黃嵩齡 李拱之 林添秀

碩頂 伍慰民 劉長英

南吧哇 李迪賢 葉希達

石叻班讓 李祝棧 李慕奇 朱登奎

孟加錫 賴炳文 林福源 曾鶴庭

坤甸 成世祿 曾鶴庭

山口辛 黃慶昌 黃友謙 徐耐冰

(5) 砂勝越 莊有成 楊毅英 劉家洪 楊卓生 陳步舜 崔杰南 黃志大

古晉 莊有成 楊毅英 劉家洪 楊卓生 陳步舜 崔杰南 黃志大

美里 詩誼 關濟川 陳占梅 李文舉 莊成宗 鄭玉書 莊成宗 鄭玉書

(6) 北婆羅洲 陳占梅 李文舉 莊成宗 鄭玉書

(7) 緬甸 吳文舉 莊成宗 鄭玉書

(8) 香港 三會議經過 南僑籌賑代表大會於民國廿七年(一九三八年)十月十日舉行開幕禮十一日舉行預備會議推選大會職員其中主席團及提

南洋 南洋與華僑 救國工作 辰 一六七

案審查委員會人選係由大會推選，餘則由主席團指定，列表如次：

南僑代表大會職員名表

主席團 陳嘉庚 莊西言 王泉笙 陳占梅

秘書 潘國渠 李鐵民 陳其揮 (粵) 陳占梅

提案審查委員會 鄭玉書(召集人) 陳三多

侯西反 何葆仁 洪淵源

黃光璜 卓雨初 周獻瑞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李振殿(召集人) 周獻瑞

吳志淵 周獻瑞

議決案整理委員會 潘國渠(召集人) 李鐵民

周獻瑞

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 李鐵民 潘國渠 白辰恭

南僑大會正式會議自十二日起至十六日完滿結束，其議程計分

(一) 報告事項，(二) 討論事項，後者包括議案九大宗，茲列其議程如左：

南僑代表大會議程一覽表

(一) 報告事項

甲 審查代表資格委員會主任報告

乙 審查提案委員會主任報告

丙 各埠代表報告

(子) 代表機關之組織名稱及有無分支會之設立

(丑) 由去年七月至本年八月止經募義捐公債各若干 (款數概以國幣計算)

(寅) 特別捐經募若干有無換領公債券

丁 其他

(二) 討論事項

甲 通電及設立總機關

(子) 通電擁護國民政府及蔣委員長抗戰到底

(丑) 通電慰勞受傷將士人民

(寅) 通電慰勞前線將士

(卯) 大會應否設立總機關

(辰) 總機關名稱應如何規定

(巳) 公決總機關辦事處地點

乙 如何策進今後籌款工作

(子) 特別捐義款應否換領公債券

(丑) 常月捐義款應否換領公債券

(寅) 籌款工作應如何普及推行

說明：除遇特別事故另舉特別捐外其餘用任何方式籌募之義款皆

屬常月捐各埠由明年元月起逐月常月捐按可匯國幣若干請

出席代表準備報告如有若干地方尚未進行常月捐者亦望迅

即集議討論預將可能達到之約數提出以便各埠分別依其自

定標準努力策進

(卯) 第二期公債應如何設法推銷

如何安定匯款儲蓄辦法及鼓勵僑胞寄信款回家

(子) 各埠應否一致實行統籌統匯

(丑) 各埠會經募各款項除直接匯繳外如有欲托總會代轉總會應否接受辦理

(寅)推銷公債除政府直接向各埠委託或組設機關負責外如有若干地方未能直接辦理總會應否代為設法

(卯)各埠逐月匯繳義捐及購買公債款數應否報告總會以便按期統計轉呈中央存案

(辰)總會應否根據各埠會報告將各埠逐月匯繳義捐及購買公債之款數列表通告

(巳)各埠會應如何設法鼓勵僑胞多寄信款回家

(午)各埠僑胞寄信款回家如有不便之處該埠會應否負責指導或函商總會設法

丁

如何籌賑閩粵難民

(子)閩粵省境如有何部份遭敵侵擾或佔據對於籌款救濟難民各埠應否聯絡一致作有系統之進行

(丑)籌賑閩粵難民純屬局部性質應否另舉特別措以免動用捐匯中央之義款

(寅)各埠僑胞如有進行籌賑本邑難民者埠會應否函知總會以便傳達各埠使散居各埠之各該邑僑得取一致行動

戊

如何推銷國貨

(子)國貨應如何推銷

(丑)國貨劣貨應如何辨別

(寅)各埠會應如何聯絡言論機關以廣文字宣傳

(卯)各埠會應否督促附近各鄉村設立閱報所

(辰)各埠會應否組織戲劇團或劇團情形自謀其他有效宣傳

方法

如何推行節約助賑運動

(子)僑胞喪喜事應如何促使節約助賑

(丑)祭敬鬼神及其他陋俗應如何促使移費助賑

(寅)湖醉娛樂之費應如何促使節節助賑

辛

如何介紹僑胞回國服務及購獻救傷藥品

(子)介紹僑胞回國服務應否審查其技術及能力

(丑)購獻救傷車或其他器物應否審查其是否合用

(寅)購獻藥品應否事先向接受當局洽商

壬

如何接受並保管僑胞所獻債券

(子)募債機關當然不宜勸人再獻債券但有自願將債券獻出以供善舉之用者各埠會應否接受

(丑)各埠會逐月接受獻債之數單應否報告總會

(寅)各埠會應如何保管是項獻來之債券

(卯)各埠會所收債券應否一致留待將來轉獻政府或何慈善機關備用

(辰)總會應否根據各埠會報告將各埠會逐月接受獻債之數量列表通告

救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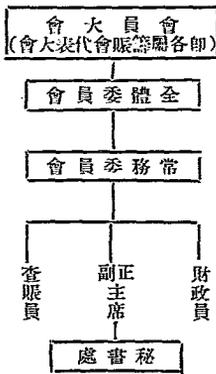
上列各案經數日之討論，其重要者有(一)關於設立南洋華僑籌賑總機關，議決在新加坡設立，定名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

(二)關於如何策進今後籌賑工作，決定義款不能換領債券，常用捐必項各埠一致推行，並由總會訂定各種籌賑捐款進行辦法之細則及其方式

通告各屬會儘量採用(三)關於如何推銷第二期公債，議決應由總會通告各埠籌賑會，從速組織第二期公債籌募委員會，并特別決定與各屬華資銀行商定典押公債辦法，藉以增強僑胞購買公債力量(四)關於鼓勵僑胞匯款回家，議決應儘量宣傳，疏通銀行信局從廉收取手續費，並鼓勵

由華人機關經滙，使祖國政府得統制外匯之便利。(五)關於如何籌賑各省稅餉難民，決定各省境如有何部份遭敵侵擾或佔據，對於籌款救濟難民，各埠應一致作有系統之進行，並應另舉行特別捐，以免動用捐匯中央之義款。(六)關於如何堆銷國貨，議決由總會或各大埠慈善機關組織國貨流動展覽會，設立國貨陳列所及國貨介紹機關，並應普遍宣傳，逐步向各界勸說服用國貨，對於根絕劣貨一層，決定應由總商會請各埠各途商組織貨物鑑定機關，藉以辨別國貨或劣貨。(七)關於如何策進今後宣傳工作，除決定注重文字、口頭、戲劇等項宣傳外，並決在新加坡創辦英文報作為國際宣傳的有力工具。(八)關於如何推行節約助賑運動，決定凡喪喜費用須撥出半數購公債，親友聘儀賀儀須全數捐入籌賑會，並決定竭力推行救濟禮券賀儀，移僑胞陋習之贊助賑等辦法。(九)如何介紹僑胞回國服務及購獻救傷藥品，大會決定應先審查技術人材之資格，救傷車與器物藥品是否合用，然後消送或配運之回國。(十)關於如何接受并保管僑胞所獻債券，大會議決各埠會可以接受，然後交各地銀行或總會保管，并逐月報告總會，以便日後將所獻債券轉獻政府或其他慈善機關，但如獻債人有具體指定，各埠會亦可代他們轉寄。除上述十大議案之外，臨時提出之議案經大會接受移交南僑賑難總會辦理者，則有集會僑資備國籌辦工廠、開墾荒區、開發礦產以充實抗建國力量、組織節約救國會、揭收所得款項以充建國銀行基金、創立華僑聯合建設銀行創設烈士遺孤教養院救濟被徵壯士家屬、請求各國政府實施國聯盟約第十六條制裁日寇、請閩省政府對內地糧運准予放行等案。

- 第一章 名稱 本會定名為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
- 第二章 宗旨 本會宗旨列左：  
甲、聯絡南洋各屬華僑研究籌賑方法，策動救亡工作。  
乙、籌款助賑祖國難民，並倡導集資發展祖國實業，以維難民生計。
- 第三章 會址 丙、積極勸募公債，推銷國貨。  
本會會址設在新加坡××街門牌×號。
- 第四章 組織 本會會員以團體為單位，凡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或與籌賑會同等性質之慈善機關概得為本會會員。  
本會組織系統如下：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組織大綱全文

- 第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即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
- 第七條 本會以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或與籌賑會同等性質之慈善機關現任正副主席或與主席同等職位之人員及出席代表大會

代表為當然委員，組織委員會。  
本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財政員一人，查賬員一人，常務委員十六人，其廿一人組織常務委員會。

第九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得聘請海內外開人為名譽會長。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處主任一人，秘書若干人，組織秘書處，以上各職員除秘書處人員外概為義務職。

### 第五章 職權

第二條 會員大會職權列左：

甲、選舉常務委員、正副主席、財政、查賬等職員。

乙、接受各屬會及本會執委會常委會暨各職員報告。

丙、審核及決議各屬會提案。

丁、決定各種進行大計。

戊、對於消職談公之職員得提出彈劾，惟須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之通過方能成立。

第三條

全體委員會職權列左：

甲、接受常務委員會報告。

乙、決議常務委員會所未能解決事件。

丙、策劃本會一切應與應革事宜。

常務委員會職權列左：

甲、接受主席及其他各職員報告。

乙、決議主席所未能解決事件。

丙、策劃本會一切應與應革事宜。

主席職權列左：

甲、執行會員大會、執委會及常委會議決案。

乙、主持本會一切會務。

丙、對外代表本會。

丁、督促各職員執行其任務。

戊、聘任秘書處人員。

己、策劃本會應與應革事宜。

庚、徵詢各屬會之意見以為會務設施之參考。

副主席職權列左：

甲、協助正主席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乙、正主席未能執行其職務時得代行其職權。

財政員職權列左：

甲、掌管本會一切進支款項。

乙、編製本會各種賬目結冊及徵信錄。

丙、隨時公佈經收各屬會托匯賬款或債款。

丁、編訂本會經費預算並設法籌募。

查賬員職權列左：

甲、稽核本會一切進支及經收賬款或債款賬目，查明無訛，須即簽押，以示負責。

乙、向主席及本會各種會議報告查核賬目情形。

秘書處職權列左：

甲、掌管本會一切文件。

乙、處理主席及各職員交辦事件。

丙、担任本會各種會議紀錄。

本會各項會務凡經主席認為事體重大未便單獨處決者，得函商副主席、財政員及查賬員同意執行之，如正副主席及各職員均不便處決者，得通函各地常務委員以多數同意行之，倘主席各職員及常務委員多數認為不能處決時，則召開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大會解決之。

### 第六章 選舉

第十九條 本會執行委員以各屬籌賑會或與籌賑會同等性質之慈善機

關現任正副主席，或與主席同等職位之人員及出席代表大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倘有任期告終或中途退職者，由各該別會改選充任之，同時並須呈報本會備案。

第三條

本會常務委員正副主席，財政員，查賬員概由會員大會（即各屬籌賑會代表大會）選舉之，如會員大會未能集會開會時，得由主席寄發執行委員名單通函本會全體會員（即各屬籌賑會），限期徵選，選舉集齊時，由主席函請附近執行委員至少二十一人集會開票揭曉之。

第七章 任期

本會執行委員無固定任期，概隨各原代表機關之現任期而定期之。

第三條

本會常務委員，正副主席，財政員及查賬員任期以二年為限，期滿得連選連任之。

第八章 會議

會員大會每二年由主席召開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會員五單位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開會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每單位得視各該地情形酌派代表二人至十二人，但每單位只有一表決權）。

第三條

執行委員會無定期，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執行委員三十人以上請求召開之，開會時以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三條

常務委員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常務委員五人以上請求召開之，開會時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三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以主席為臨時主席，秘書處人員為臨時紀錄，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開會時概以主席為當然主席。

第九章 經濟

第三條 本會經費由總會所在地籌募，之遇必要時得向各屬會徵募。

附則

第一條 各屬會須逐月將經費匯款及借款之額數、匯寄日期與匯交機關報告本會。

第二條 本會須逐月將各屬會匯款數目呈報祖國政府，並列告各屬會。

第三條 各屬籌賑機關如有委託本會代匯款項或代轉消息者，本會應接受辦理，但所需費用應由該委託機關負責。

第四條 本組織大綱經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南洋代表大會於通過總會組織大綱後並選出總會第一屆職員，其名表如下。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第一屆職員名表

- 正主席 陳嘉庚 副主席 莊西言 李清泉
- 財政員 林文山 查賬員 曾紀宸
- 常務委員 何葆仁 陳振賢 王泉笙 李光前 陳璧基
- 陳三多 李振殿 侯西反 陳延謙 陳占梅（雪蘭莪）
- 梁榮南 黃重吉 周獻瑞 劉玉水 李孝式
- 黃益堂

附南洋僑代表大會宣言全文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代表大會，建議於荷屬華僑莊西言，經中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孔院長同意而召集大會目的在謀組織領導機關，增籌賑款，推銷公債，以救濟中國抗戰中之難民，並協助政府完成建國大業，軍政問題，概不討論。各屬參加者有香港、菲律賓、爪哇、蘇門答臘、西里伯斯、婆羅洲、安南、暹羅、緬甸、馬來亞等地代表，凡四十五團體百六十八人，此華僑史上之空前盛會，蒙新加坡居留政府贊許，得於本年十月十日開幕。

大會同人謹先鞠致懇摯之謝忱。

中國立國五千年，夙以和平正義昭天下，不幸鄰邦日本，軍閥專橫，妄圖吞併中國以爲征服世界之準備，民國四年二十一條條之提出，十七年濟南慘案之發生，特榮榮大端，世所共聞者，其他無理壓迫，非法要求，擄髮割竹，難以具舉。二十年九一八，日本更挾其強甲利兵以攫奪中國東三省，繼又佔據熱河，翌年二二八，又不惜齊發於淞滬，中國自念加入國際聯盟，且爲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之簽字國，國際聯盟之尊嚴，揚於和平之神壇，不得已自重忍辱，制情抑悲，勉循外交途徑，以求合理解決，而冀日本之覺悟，乃侵略者野心未戢，變本加厲，轉鷹爲虎，餓虎食而鯨吞，去歲盧溝橋砲聲，蓋世界和平與國際盟約之喪鐘，中華民族與人類公理生死存亡之警號也。中國政府鑒於最後關頭已至，毅然發動全面全民長期抗戰，將以爭取領土主權之獨立完整，將以爭取國家民族之平等自由，故中國之抗戰，實爲御侮而戰，實爲自衛而戰，實爲擁護國際盟約而戰，實爲保障世界和平而戰。中國國民政府乃中國國內外四萬萬七千萬同胞共同信賴之唯一政府，中國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乃中國國內外四萬萬七千萬同胞共同擁戴之唯一領袖，國民政府之主張，即中國全國國民之主義，蔣委員長之意志，即中國全國國民之意志，大會同人，集議伊始，用首次議通電擁護國民政府及蔣委員長抗戰到底，同人於此，願更揭發義，爲我南洋八百萬僑胞告。

其一、抗戰十五閱月，敵財消耗百萬元，敵兵傷亡七十萬衆，我之物質損失雖鉅，敵之物質損失亦鉅，我之國土雖塗滿黃帝子孫之血亦塗滿三島醜夷之血，我者有無限之資源足以支持，我有無窮之人力足爲後盾，忍萬屈以保一伸，拚千輸以博一贏，艱苦奮鬥，義無返顧，否極之後，終有泰來，敵則資源有限，人力易窮，踵決肘見，百衆不安，時間愈延長，危機愈迫近，莫由自擇禍由自取，行見鼠竄而敗，魚爛而亡耳，故當前領袖士之論敵，無關大局，最後勝利之屬我，絕對可期，此種形勢，吾人必須認識，此種信念，吾人

必須堅抱。

其二、華僑素有「革命之母」之令譽，愛國精神，見重寰宇。七七以來輸財紓難，統計下一萬萬元，南洋方面佔十之八，此在道德的義務上可謂已盡，而在國民之天職上究有未完，蓋國家之大患，一日不能除，則國民之大責，一日不能卸，前方之炮火，一日不得止，則後方之芻粟，一日不得停，吾人今後宜更各盡所能，各竭所有，自潔自勵，自勵自勉，踴躍慷慨，貢獻於國家，使國家得藉吾人血汗一洗百年之奇恥，得藉我人物力一報九世之深仇，而吾人之生存與幸福，亦庶幾有恃而無恐。大會開幕之日，我國府林主席之訓詞曰：「急難輕財，護茲祖國」，我最高領袖蔣委員長之訓詞曰：「財力雄厚，即戰力增強」，林蔣二公語重心長，凡我僑胞宜皆銘諸肺腑，奉爲金玉，而各代表所佈告，今後常月捐義款，總計每月約近四百萬元，尤當分別依其自定標準，努力求其實踐。

其三、南洋各屬華僑，山海修阻，雲天遙隔，聲氣欠溝通，感情失聯絡，常時猶病其不可，非常時更何能集中量力，效勞國家。大會同人，有鑒及此，撥議決組織「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於英屬新加坡，期使籌賑購債之效率得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功業，有所補助，是項組織實現，不特各屬籌款機關，可密切聯繫，而治於一爐，即全南洋八百萬僑胞，亦可精誠團結，而化爲一體。吾人既共成之，既共有之，則吾人必須發之，予之以生命，賦之以靈魂，俾能發揮活力，爲國家用，敢假借此組織，以遂個人之私圖者，固爲吾人所不許，敢破壞此組織，以快個人之私意者，亦爲吾人所不容。

其四、吾國豐於鑄鐵，富於產品，故建設難題，以進步，貿易難題，以發達，今欲一而抗戰，一而建國，藉自力之更生，謀自強之不息，則開發鐵礦，推銷產品，實不容緩，惟政府專方禦侮，未遑兼顧，海外僑胞，應速分負其責，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之設立，於此亦將加以注意，務使國產品深爲僑胞所認識，永爲僑胞所樂用，以振我工商業，而厚我經濟力，更擬組織公司，開發祖國富源，維持難民生計，凡此加強戰時經濟機構，奠定戰後復興基礎，皆

屬至急至要之圖，我國內外同胞所當盡心盡力以求之者。

其五、南洋各屬當地政府，平昔愛護華僑，不存岐視。此次吾國發動抗戰，各屬僑胞，本慈悲之懷，為救濟之舉，當地政府皆能深表同情，予以協助，而我僑胞自應致其敬佩與感謝。然各屬環境不同，法律不同，我僑胞各宜順適環境，遵守法律，屏叫聲而尚沉着，崇理智而制感情，步伐必求其齊，路徑必取其正，使各方獲好印象，而我進行，吾人須知吾人之敵只有兩個，敵以外皆吾人之友，吾人應以左手揮拳以擊敵，應以右手伸掌以握友，然後足以孤敵圍敵，然後足以加速博取最後勝利。

以上五端為吾人之態度，亦為吾人之方針。本此態度，循此方針，以求達目的，則在乎大會全體代表與南洋全體僑胞之共同努力。大會同人謹乘休會之時，更鄭重致意曰：惟精誠始足以言團結，惟團結始足以言力量，精誠充，則團結未有不固，團結固，則力量未有不宏。願我八百萬僑胞自今日起，充大精誠，固大團結，宏大力量，以為我政府後盾，則抗戰斷無不勝，建國斷無不成。鞠躬陳詞，幸相與勉之。

第三節 各埠救國工作概況

抗戰發動後，南洋各地華僑之救國工作，最有成效者，為募賑及推銷公債，其次則為救傷救衣，宣傳等等。關於各地籌賑購債之成績，迄一九三八年八月間，據南僑大會各代表之口頭報告，可列表如下。惟此種報告，恐不盡切實，一因各地籌賑機關尚多缺乏，互相聯絡之現象，欲作確實之統計殊感困難，二因各地未派代表出席大會者尚有多處，若欲就全南洋華僑之捐輸成績作一統計尚非可能。茲姑就公債、義捐兩項可得而知者錄表如次（其他捐輸未計在內），以後再略述各地之救運概況。

南洋各地義捐公債總計表

（按一九三八年十月一日前僑大會代表報告）

(1) 荷屬東印度

地 別	義 捐	公 債
荷屬東印度		債(單位國幣元)

(2) 菲律賓

地 別	義 捐	公 債
菲律賓		債(單位國幣元)

坤甸	國幣	100,000.00	1,000,000.00
勿里洞	國幣	200,000.00	2,000,000.00
南吧哇	國幣	300,000.00	3,000,000.00
明古	國幣	400,000.00	4,000,000.00
實武牙	國幣	500,000.00	5,000,000.00
占碑	國幣	600,000.00	6,000,000.00
泗水	國幣	700,000.00	7,000,000.00
日惹	國幣	800,000.00	8,000,000.00
梭羅	國幣	900,000.00	9,000,000.00
三寶壟	國幣	1,000,000.00	10,000,000.00
巨港	國幣	1,100,000.00	11,000,000.00
孟加錫	國幣	1,200,000.00	12,000,000.00
泗水	國幣	1,300,000.00	13,000,000.00
南榜	國幣	1,400,000.00	14,000,000.00
萬隆	國幣	1,500,000.00	15,000,000.00
石叻班讓	國幣	1,600,000.00	16,000,000.00
碩頂	國幣	1,700,000.00	17,000,000.00
北干峇汝	國幣	1,800,000.00	18,000,000.00
峇眼亞比	國幣	1,900,000.00	19,000,000.00
巴達維亞	國幣	2,000,000.00	20,000,000.00

(3) 砂朥越

地 別	義 捐	公 債
砂朥越		債(單位國幣元)

坤甸	國幣	100,000.00	1,000,000.00
勿里洞	國幣	200,000.00	2,000,000.00
南吧哇	國幣	300,000.00	3,000,000.00
明古	國幣	400,000.00	4,000,000.00
實武牙	國幣	500,000.00	5,000,000.00
占碑	國幣	600,000.00	6,000,000.00
泗水	國幣	700,000.00	7,000,000.00
日惹	國幣	800,000.00	8,000,000.00
梭羅	國幣	900,000.00	9,000,000.00
三寶壟	國幣	1,000,000.00	10,000,000.00
巨港	國幣	1,100,000.00	11,000,000.00
孟加錫	國幣	1,200,000.00	12,000,000.00
泗水	國幣	1,300,000.00	13,000,000.00
南榜	國幣	1,400,000.00	14,000,000.00
萬隆	國幣	1,500,000.00	15,000,000.00
石叻班讓	國幣	1,600,000.00	16,000,000.00
碩頂	國幣	1,700,000.00	17,000,000.00
北干峇汝	國幣	1,800,000.00	18,000,000.00
峇眼亞比	國幣	1,900,000.00	19,000,000.00
巴達維亞	國幣	2,000,000.00	20,000,000.00

古晉	國幣	100,000.00	150,000.00
美里	國幣	40,000.41	
詩巫	國幣	100,000.00	
(4)越南	國幣	200,000.00(註三)	
(5)緬甸	國幣	11,500.00	11,100.00
(6)北婆羅洲(山打根)	國幣	1,500.00	2,500.00
(7)暹羅	國幣	50,000.00(註三)	
(8)馬來亞	國幣	1,500.00	1,500.00

(註一) 荷印聯邦賑濟公債係義捐性質。(註二) 義捐公債合計。  
 一、馬來亞 抗戰後馬來亞籌賑機關設立殊多，原各自為政，各行其是，嗣經各方倡導，組織漸入系統，即各州設籌賑總機關下設若干分會分會之下再設支會，以求服務之劃一，成效之易見。一九三七年新加坡區籌賑會發起於十月十日在吉隆坡召集各區代表大會，即席成立馬來亞各區華僑賑濟祖國難民會聯合通訊處，在新加坡設置通訊處機關，統轄全馬十二區籌賑會如下：

新加坡	馬六甲	檳榔嶼	雪蘭莪
森美蘭	霹靂	彭亨	柔佛
吉隆	玻璃市	吉蘭丹	丁加奴

惟該通訊處已於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一日宣告取銷。至論籌賑贖債之成績，新加坡最稱優越，至一九三八年九月間義捐達五百七十餘萬元，公債四百五十五萬元，其次為雪蘭莪、霹靂、柔佛，籌賑贖債均在百萬元以上，列表如次：

馬來亞各地義捐公債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一九三八年十月廿二日南領大會各代表報告)

地別	義捐	公債
新加坡(註一)	1,500,000.00	1,500,000.00

南洋 年鑑 南洋與華僑

檳榔嶼	11,500.00	1,500.00
馬六甲	40,000.41	11,100.00
雪蘭莪(註三)	1,500.00	1,500.00
霹靂	1,500.00	1,500.00
森美蘭	40,000.00(註三)	11,100.00
彭亨	1,500.00	1,500.00
柔佛	11,100.00	1,500.00
吉隆	50,000.00	1,500.00
吉蘭丹	11,500.00	1,500.00
丁加奴	11,000.00	1,500.00
玻璃市	1,500.00	1,500.00
馬來亞計	1,500,000.00	1,500,000.00

(註一) 新加坡義捐內分特別捐三百餘萬元，月捐二百七十萬元。  
 (註二) 內包括巴生區義捐三四九八、六〇元·公債一二、六七〇元。  
 (註三) 另助幣六萬元。

除開捐輸救國之工作，馬來亞華僑所從事救國運動以抵貨及拒絕為敵人服務二節最有生色。一九三七年及一九三八年抵貨進行當中曾發生數次重大事件，轟動遐邇，馬來亞各地日人鐵山華工之總退出尤為一有重大意義之舉措。

二、荷屬東印度

(甲) 巴達維亞 抗戰後巴達維亞華僑凜於匹夫有背之義，倡為賑濟災民之運動，於一九三七年八月二日成立巴達維亞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成立後荷印各埠咸目為荷印華僑捐助祖國事業之總樞，紛紛經滙義款，巴城華僑在該會勸導下捐輸尤具成績，計截至一九三八年八月底由該會寄國之義款不下一百五十餘萬盾，該會經收及經滙之義款數額列表如左：

救國工作 辰 一七五



本會經收月捐	三,097.75	1,131.65	2,966.10	110,548.52	6,848.75	216,100.00	2,676.25	3,063.75
廣雅會館交來月捐	3,928.88	1,052.25	4,981.13	22,257.00	3,258.00	3,684.60	2,666.75	3,121.00
丹那橫分會交來月捐	3,928.88	5,826.75	6,655.63	48,703.30	4,787.35	48,920.30	3,684.60	3,121.00
于各圩同僑交來月捐	3,733.55	—	—	6,895.70	7,771.55	48,920.30	4,787.35	3,121.00
海口接善會交來月捐	—	—	—	6,895.70	7,771.55	48,920.30	4,787.35	3,121.00
紅牌分會交來月捐	—	—	—	1,237.67	2,127.25	3,364.92	4,787.35	3,121.00
加烈分會交來月捐	—	—	—	2,336.67	2,892.67	4,229.34	4,787.35	3,121.00
玉融公會交來月捐	3,311.00	1,024.00	4,335.00	2,000.00	2,892.67	4,229.34	4,787.35	3,121.00
米商公會交來月捐	—	—	—	—	—	—	—	—
總共經收月捐進款	25,757.25	8,883.65	34,640.90	133,876.67	9,587.75	1,133,326.30	1,133,326.30	1,133,326.30
本會發出錢	8,237.50	—	—	10,811.25	13,811.25	13,811.25	13,811.25	13,811.25
箱每月進款	8,626.50	3,333.84	11,960.34	25,523.30	25,523.30	25,523.30	25,523.30	25,523.30
本會經收各方賑款	2,621.25	7,621.25	10,242.50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月捐錢箱及賑款總計	29,986.50	11,416.74	41,403.24	155,899.97	155,899.97	155,899.97	155,899.97	155,899.97

(C) 巴達維亞慈委會經匯賑款總表 (單位: 荷幣)

年 月 日	匯款數額	收數機關	民國
八三	荷幣(單位: 荷幣) 100,000.00	上海紅十字會	三 月
八三	100,000.00	香港中國紅十字會	一 月
八三	100,000.00	同上	二 月
八三	100,000.00	同上	三 月
八三	100,000.00	同上	四 月
八三	100,000.00	同上	五 月
八三	100,000.00	同上	六 月
八三	100,000.00	同上	七 月
八三	100,000.00	同上	八 月
八三	100,000.00	同上	九 月
八三	100,000.00	同上	十 月
八三	100,000.00	同上	十一 月
八三	100,000.00	同上	十二 月

南洋 年 鑑

南洋與華僑

救國工作

辰 一七七

六九	10000.00	廣州紅十字會
六八	10000.00	香港中國紅十字會
六六	10000.00	同
七二	10000.00	同
七三	10000.00	同
八	10000.00	(註二)
八	10000.00	香港中國紅十字會
八	10000.00	同
八元	10000.00	同
合計	123500.00	(註三)

(註一) 廣州紅十字會五萬元，廣州紅十字會五萬元。  
 (註二) 香港中國紅十字會九萬元，漢口紅十字會三萬元，荷屬華僑救國總會三萬元。

巴達維亞華僑慈委會對於捐輸救傷藥品為數亦殊可觀，僅金鷄納丸一物計值達十三萬七千餘盾，從下表可見其詳

(D) 巴達維亞慈委會經付金鷄納藥品統計表

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計值荷盾	收轉機關
十月十四日	17,332.96	香港婦女慰勞會
十月十八日	1,020.00	同
十月廿二日	1,740.00	同
十月廿六日	3,180.00	同
十月三十日	10,210.00	同
十一月二日	2,660.00	同

(乙) 孟加錫 該埠籌賑災民委員會，係於一九三七年八月二日召集僑團會議，即席組織而成，並選出第五屆委員十一人，互選湯國傑為主席，戴平佑、施荷農為常務，邱崇善為財政，李慕青為中文書，張天錫為西文文書，李祝樓、洪規矩、王順西、歐陽獻之、姚煥章為調查，當即着手在本埠分組勸募，並發函促外埠協同勸賑，截至一九三八年八月底，本外埠募集賑款計荷幣二十一萬六千餘盾，又國幣九千六百元，先後分作九批匯出，計國幣一十四萬五千餘元，港幣二十二萬四千餘元，又寄吧城慈善會代購金鷄納一百萬粒，伸荷幣四千四百餘盾，又孤兒基金國幣四萬元。其經收經匯之義款以及孟加錫各埠捐賑數額分別如次：

(A) 孟加錫籌賑會經收賑款總表

項 目	數額(荷盾)
孟加錫特別捐	52,158.60
孟加錫月捐	16,888.10
本會發出錢箱進款	1,512,348.60
孟加錫遊藝助賑	10,317.70
孟加錫遊藝助賑	5,500.00 (國幣)
孟加錫夜市籌賑	2,175.30

(民國廿六年八月起至廿七年八月止) (除孟加錫會報告書)

孟加錫華僑獻金 荷幣 3,000.00  
 孟加錫孤兒基金 荷幣 2,000.00  
 各埠捐款合計 荷幣 5,000.00

(B) 孟加錫籌賑會經匯賑款統計表

總計 荷幣 3,000.00  
 國幣 2,000.00

(附註) 該會附屬小埠經募賑款尚有寄由巴城或暹水轉滙，或直接匯寄者，均非本表統計所及。  
 (據前表)

年 月 日 滙款期 滙款數額 收款機關 備註

年	月	日	滙款期	滙款數額	收款機關	備註
民二六	九	一	荷幣	2,000.00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濟會	
	九	三〇	荷幣	2,000.00	全上	
	一〇	七	荷幣	1,200.00	全上	
	一一	五	荷幣	2,000.00	吧城慈善委員會	
	一二	三一	荷幣	1,000.00	香港中國紅十字會	代購金鷄納霜一萬粒
民二七	四	二六	荷幣	2,000.00	全上	
	五	三三	荷幣	1,200.00	全上	
	七	一六	荷幣	1,000.00	全上	
	七	一六	荷幣	1,000.00	全上	
	八	一〇	荷幣	2,000.00	香港中國紅十字會轉蔣委員長夫人	孤兒基金
	八	一三	荷幣	1,000.00	香港中國紅十字會	
	八	一三	荷幣	1,000.00	全上	
	八	二四	荷幣	1,000.00	香港中國紅十字會轉蔣委員長夫人	孤兒基金
	八	二四	荷幣	1,000.00	香港中國紅十字會	
	八	二四	荷幣	1,000.00	全上	
	合計		荷幣	3,000.00		

(C) 孟加錫各埠華僑捐賑數額表

地別 數額(單位幣)  
 南洋 年 經 南洋與華僑 救國工作  
 枝拉 二,000.00 兵 盛 1,500.00  
 沙 1,000.00 高倫那禮 1,000.00  
 保利哇里 1,000.00 施來也 1,500.00  
 民國廿六年八月起至廿七年八月止 (據前表)

南洋年鑑

南洋與華僑

救國工作

丹禮末汝	六二・三五	武路公巴	三九・四〇	魯登	四三・〇六	拉吓垣	六六・四〇
趙夫汝	三九・〇〇	毛落瓜	四三・〇〇	蘇毛	一四・〇〇	萬涯	一三・〇〇
峇那	一三三・四〇	力須宜	四三・二五	嗎柔	一三三・二一	殺務	一〇・〇〇
仙那	一四三・〇〇	吧里	一三三・〇〇	峇靈	一三三・〇〇	巴士雷	三〇・〇〇
西關	一四三・〇〇	拔兵	一三三・〇〇	扶那	一四三・〇〇	巴士	三〇・〇〇
叻埠	一四三・〇〇	萬蘭里	一三三・〇〇	武利	一四三・〇〇	三嗎勝	一四三・〇〇
巴力	一四三・〇〇	拉板	一三三・〇〇	南禮亞	一四三・〇〇	低巴	一四三・〇〇
恩利港	一四三・〇〇	納峇降	一〇一・七五	高打毛	一四三・〇〇	嗎律	一四三・〇〇
加羅是	一四三・〇〇	毛蘭毛	一四三・〇〇	外海	一四三・〇〇	蘭地	一四三・〇〇
武那	一四三・〇〇	沙望	一四三・〇〇	萬蘭	一四三・〇〇	亞達	一四三・〇〇
干那	一四三・〇〇	新港	一四三・〇〇	低陽	一四三・〇〇	魯屋	一四三・〇〇
拔拔	一四三・〇〇	萬蘭	一四三・〇〇	文龜	一四三・〇〇	魯屋	一四三・〇〇
吧打	一四三・〇〇	秘魯	一四三・〇〇	牙禮	一四三・〇〇	馬羅	一四三・〇〇
嗎仁	一四三・〇〇	嗎里	一四三・〇〇	荷蘭	一四三・〇〇	蘇模	一四三・〇〇
加拉	一四三・〇〇	換日	一四三・〇〇	慕新	一四三・〇〇	常模	一四三・〇〇
沙臘	一四三・〇〇	郊埠	一四三・〇〇	沙南	一四三・〇〇	勝叻	一四三・〇〇
邦加	一四三・〇〇	都偶	一四三・〇〇	老滿	一四三・〇〇	實圭	一四三・〇〇
吧文	一四三・〇〇	華武	一四三・〇〇	皆馬	一四三・〇〇	新保	一四三・〇〇
恩怒	一四三・〇〇	雙鵝	一四三・〇〇	望眼	一四三・〇〇	保士	一四三・〇〇
巴老	一四三・〇〇	來威	一四三・〇〇	察那	一四三・〇〇	多利	一四三・〇〇
亞汝	一四三・〇〇	多利	一四三・〇〇	亞那	一四三・〇〇	忙道	一四三・〇〇
李埠	一四三・〇〇	換叻	一四三・〇〇	荷美	一四三・〇〇	詩嗎	一四三・〇〇
沙巴	一四三・〇〇	武勝	一四三・〇〇	加由	一四三・〇〇	里	一四三・〇〇
拉蘭	一四三・〇〇	勝	一四三・〇〇	亞利	一四三・〇〇		

三、非律資 自七七盧溝橋事變發生以來，菲島各界僑胞，無不奮起爲援助祖國抗戰，而努力，在非律資首都已成立之救國機關有非律資華僑援助抗敵委員會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非律資分會，中國婦女慰勞會，福建救國抗戰將士會非律資分會，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直屬非律資分會，福建救濟委員會及工、學、青年各界各種救亡團體，而外省各埠則有華僑援助抗敵分會，華僑抗戰後援會公債勸募支會，婦女慰勞支會，航空建設協會分會等，抗戰一年以來對於義捐公債，月捐，慰勞航空，宣傳等工作均能積極推進，頗具成效，撮要述之如下：

(甲)華僑援抗會工作概況 一九三七年盧溝橋發生，華北炮火猛烈之際，馬尼納中華商會，特於同年七月十六日召集華僑各團體各途商會開緊急聯席會議，決定就聯席會各代表組織一援助抗敵機關，定名為非律資華僑援助抗敵委員會，公舉李清泉爲主席，薛芬士，楊啓泰爲副主席，陳三多，黃海山，李呈芳，曾廷泉，許友超，黃士球，史國鈞，李連朝，林水樞，吳資秋，李成業，陳奕漁，王泉榮，施性水，施逸生，桂華山，余清濤等爲常務委員，會所設馬尼納中華商會辦事處內，訂定組織大綱，發表宣言，并呈報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僑務委員會備案，通電，擁護對日抗戰。

自後即爲義捐之進行，第一批捐款四十萬元於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一日匯出，開海外華僑匯款助賑之先聲，繼後繼續舉行全島大規模勸募，至同年九月中旬救國公債分會成立時止，計三個月，全島義捐共計二百七十四萬二千二百二十九元九角九分，除納庫所經募八十萬零五千五百六十元，換領公債，存寄公債勸募總會，留軍救濟傷兵及撫卹傷兵家屬外，其餘概未換領，此項義捐捐款，由軍政部，後經軍政部，後經軍政部，公債勸募總會，義捐之外，該會並於民國廿七年四月起開始徵募常月捐，至九月間已收者達國幣一百五十餘萬元，未收者約一百萬元，現尚持續徵募不輟。

又當一九三七年七月抗戰建國週年紀念時，華僑援助抗敵委員會

會除於是日舉行大規模紀念大會外，并提倡獻金運動，計得非幣二萬七千餘元，伸國幣約八萬元，此次捐款亦捐交婦女慰勞會，備作救濟用途。

(乙)公債勸募會工作概況 非律資公債勸募分會，奉總會令，在菲島設立，負有推銷全島債票全責，主任李清泉，副主任楊啓泰，薛芬士，山總自委任，其餘委員，則由華僑援助抗敵委員會委員之，另山主任選任薛敏老，謝孟杉，陳三多，許友超，吳資秋，林水樞，伍相時，黃海山，王泉榮，李桂堂，蔡順意等十一人爲常務委員，報由總會延聘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成立，舉行宣誓就職典禮，是日特邀請殷實商家參加，當場倡議自動認購，由正副主任首倡，各僑商熱烈和之，計得自餘萬元，嗣後分別在納庫組設各街勸募組，外省組設支會及經募處，積極勸募，其勸募辦法，規定店員職工及自由職業者，每月至少須照所收入之薪俸百分之二十，每人各須自担三個月，店東及有資產者，則量其財而定，不得較店員爲少，計自一九三七年九月開始勸募，至一九三八年六月結束，全島經募債款，共國幣五百五十一萬零三百元，現全部公債業已領到，一九三八年第一次到期息金，約廿餘萬元，具已全數獻捐政府。

(丙)婦女慰勞會工作概況 菲婦女慰勞分會，其前身爲華僑援助抗敵委員會組織下之婦女組，後以慰勞救護諸工作，亟須獨立組織，故擴大改組爲今日之中國婦女慰勞日衛抗戰將士會非律資分會，直屬於中國婦女慰勞總會，成立於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日，所有職員，均係以前華僑援助抗敵委員會所委任，現任主席李清泉夫人，副主席楊啓泰夫人，其工作計有發動愛國麵包捐，海歌舞團，籌款遊藝會，賣票勸募，內衫，捐頂，防虎疫苗捐，向各商店捐物品，展覽拍賣，舉辦「七七」及「八一三」紀念製救傷袋十四萬五千只，以後又預備採購值非幣六千元之藥品，運交新編第四軍及第五軍之用，計自一九三七年八月至一九三八年八月底止，經募捐款收入共非幣二十五萬三千六百零六元一角三分，伸國幣約七十三萬元。

(丁)航空建協會非支會工作概況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直屬非律賓支會於一九三七年四月間奉命組織，除馬尼納首都成立支會外，復在各省設立區支會計二十餘處，初任會長陳榮芳，現任會長楊啓泰，均為總會所委任，於一九三七年五月間開始徵募會員，進行未久，即值盧溝橋事變發生，僑界初則熱烈捐助賑金(即義捐)，繼又認購救國公債，航空建會務遂致無形停頓，全年成績不及二十萬元，列表如下：

航空建協會非律賓支會會員名額表

會員種類	會費	名額	收入(國幣)
永久	五百元	六	三,000.00
名譽	五十元	三	150.00
團體	五十元	一	50.00
特別	十元	一	10.00
普通	三元	一七三	519.00
此外捐款者七十二名			116.00
總共收入國幣			4,234.00

一九三七年因注意徵募會員，工作繁，收入少，而收取會費，悉依總會規定，此種辦法適合國內經濟情形，海外華僑似可略為更改，已呈請總會將團體會員會費改為國幣一百元，特別會員改為二十元，普通會員改為五十元，已蒙批准。一九三八年徵募目標定為國幣一百二十萬元，依總會規定，凡捐足十萬元者，即認為捐樓一架，自一九三八年八月初開始募捐以來，華僑各途商會，紛起贊助，或捐三架，或捐一架，最近其他僑團及華僑學校店員婦女亦繼起響應，熱烈情形，得未曾有，預測徵募成績可騰飛樓一中隊二十七架，約值國幣四百萬元。

(戊)福建救濟會工作概況 一九三七年九月金門淪於敵手，閩省沿海一帶，情勢漸見嚴重，菲律賓華僑援助抗敵委員會，特設小組委員會，

辦理救濟福建傷兵難民事務。一九三八年三月，為辦事便利起見，改組新會，定名菲律賓華僑福建救濟會，設常務委員廿六人，舉李濟泉為主席，薛芬士及楊啓泰副之，訂定章程草案，發表成立宣言，初議決組織實業公司，推廣生產建設，救濟失業難民，迨五月間，廈島繼陷，難民十餘萬，流離失所，慘不忍言，該會接接鼓浪嶼、泉漳、香港各處告急之電，特派常委桂華山、余清波、會同旅港同鄉設法安置，並運米匯款赴鼓浪嶼，請派代表，擬定六月五日，在香港集會，討論閩南交通、糧食、匯款救濟諸項問題，此舉雖因時間與地點關係，未能依期實現，但關於請求政府免稅運米入閩平糶，准予購買外匯，開辦香港泉州航線，便利匯寄信款辦法，以及購備救傷防疫藥品，救護汽車，並開應用等等，或與旅港福建商會救濟難民委員會合作，或由該會單獨舉辦。一九三八年又特派常委許志筆回閩，調查救濟難民辦法，及閩南糧食狀況。該會財政處自一九三八年五月中旬起至九月廿日止，共發報告六十九次，計收入非幣一十四萬三千九百五十四元一角三分，其支付賑款及購備物品略舉如下：

- (一) 交鼓浪嶼國際救濟會賑米二千五百包，賑款港幣二萬元又國幣一萬元。
- (二) 交旅港福建商會救濟難民委員會賑款港幣五千元。
- (三) 交廣東省政府吳主席賑款國幣一萬元。
- (四) 交漳州賑務委員會賑款國幣一萬元。
- (五) 交泉州平糶會平糶米一萬包，又與香港會辦平糶米二萬餘包，後續運八萬包(其他各縣各區同鄉自備賑米運閩者不計)。
- (六) 交福建省政府大號救護車二輛，救傷防疫藥品一百四十餘箱，救傷袋一萬八千餘只(藥品救傷袋分配福州、漳、泉、三處應用，尚有零星藥物及私人自行寄回者不計)。

上列各領袖團體之工作，已可概括全非華僑之救亡動態。至其他各文化界、工界、青年界等，亦均能團結一致，在華僑援助抗敵委員會領導之下，爲祖國抗戰而努力。如編印宣傳刊物、訓練青年戰時智識及技能，尤爲積極。回國服務者，則有華僑汽車工友二十餘人所組織之運輸隊，及青年學生所組織之華僑義勇隊與華僑回國服務隊。

華僑在非律賓，因居留政府之寬宏態度，故對於救國運動得以普遍推進，積極辦理，惟以人數無多，資源有限，故踴躍盡力而所得成績，仍未能達到所希冀之願望。茲就抗戰及一年來全島獻捐數目統計如下：

非島華僑捐輸統計表

(按非島救委會報告)

捐款種類	幣別	捐款數目
義捐	國幣	二、七四二、〇二〇・四九
月捐	國幣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債	國幣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航空	國幣	一、八七五、〇〇四・六〇
慰勞	非幣	二、五三六、〇六・一三
救濟	非幣	一、四三九、九五四・九三
合計	國幣	一〇、九三九、八二五・〇九
合計	非幣	三、九七五、六一〇・六
統計	國幣	一一、〇七五、七一一・八四

(註一) 截至一九三八年八月止  
(註二) 歐捐第一次刊報息廿餘萬元不計在內

四、緬甸 緬甸華僑贊助祖國強遠如參加革命，擁護北伐，皆曾盡財力人力之貢獻。最近每遇國家發生重大外患，亦莫不投發義憤，竭誠贊助政府。如於「五三」濟南慘案及「九一八」、「二八」之侵略事變，皆募集鉅款，約達五六十萬盾，捐獻政府，藉襄御侮。民國二十二年募集捐助航空款項達四萬餘元，捐款政府購機。民國二十五年又募航空捐五萬元購機爲

南洋與華僑

將委員長祝壽，其他各種賑災捐款，或數萬或數千盾不等。「七七」敵人侵略事件爆發，救運工作更趨擴充，全緬僑胞咸抱「出錢出力」救國之宗旨，爲維持長期抗戰計，共同組織緬甸華僑救災總會，嗣又組織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緬甸分會、緬甸華僑抵制日貨總會、華印抵制日貨委員會、緬甸華僑紅十字會、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直屬仰光支會及緬甸華僑會特別委員會各途商籌賑委員會等救國團體，主持進行各種救國工作。其中職員皆互相兼任，頗能收得分工合作之效。茲分述救災總會公債勸募會及航空建設協會支會工作概况如下：

(甲) 救災總會工作概况 緬甸華僑籌賑機關，在仰光者有緬甸華僑救災總會、緬甸華僑紅十字會、緬甸華僑救災特別委員會、緬甸華僑各途商籌賑會、緬甸華僑與商總會聯合團體各屬籌賑會等。救災總會成立於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內設總務、文書、募捐、宣傳、財務五股。另組織黨事會，由中國國民黨駐緬甸總支部、華商會與商總會、福建公司、廣東公司、雲南公司、華僑教育會、工商總會等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爲黨事、監察、該會救運工作。自救災總會成立後，緬屬各地僑胞相繼組織支分會，協同進行救運。計有救災支會四處，救災分會一百四十一處，均屬救災總會聽從指導。自一九三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九三八年八月卅一日止，綜計救災總會各支分會及其他救運機關所匯至祖國之款有如下表：

緬甸華僑救運機關匯款一覽表

自民國廿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廿七年六月卅一日止  
(按緬甸華僑救運工作報告書)

經匯機關	匯款數額(單位國幣元)	備註
救災總會	一、五七四、三三二	英金七〇〇鎊折合在內
救災各支分會	二、三九五、一五	
各國團體	一、七六四、〇	英金三鎊〇先令四便士及港幣四七元四角折合在內

救國工作 辰 一八三

各個人	一九七三.三三
婦女救災會	110,400.00
公債委員會	33,200.00
紅十字會	10,500.00
航空協會仰光支會	七,450.三五
合計	300,170.00
合	九月份
	港幣六元九角一分折合

(附註) 九月份公債，能空，救災計三十三萬元。

十月份全詳計九萬餘磅。

(乙)公債勸募會工作概況 一九三七年九月間緬甸華僑救災總會奉祖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電令推銷救國公債乃開會議決定聘請僑界開人八十四位為委員組織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緬甸分會於仰光。一九三八年八月廿三日該分會召開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奉令改募國防公債及金公債，乃議決將名稱改為「公債勸募委員會」。該會於一九三七年十月一日開首次全體委員會議，正式將會組織成功，推定常務委員十七人，正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一面由會通函緬甸各埠僑胞分組勸募，協同進行勸募此種勸募處至一九三八年九月間已向會備案者達五十處。統計全緬華僑匯國債款共國幣一百三十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元，列表如左。

緬甸華僑匯國公債款項一覽表 (據前表)

匯款日期	匯款額數(單位國幣元)
民廿六年十二月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八日	七三,八四五.〇〇(註一)
十二月廿三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廿七年一月二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月二十日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註二)
三月 四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月 四日	一三八四五.〇〇(註三)
四月廿六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十一日	一一四,一二〇.〇〇
合計	一,三二八,一〇〇.〇〇

(註一) 由中華民國駐仰領事館電匯  
(註二) 由廈門中國銀行存款單過賬  
(註三) 由廈門華僑銀行存款單過賬

(丙)航空建協會緬支會工作概況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仰光支會，由蔣委員長委定正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五人，委員十四人，於一九三七年八月廿九日正式成立。旋即規定徵求會員辦法，一年後徵求會員委員會到處林立，達六十處，所徵募之會員總共九千三百六十三名，分列如左：

航空建協會仰光支會會員名額表 (據前表)

會員類別	會員名額	會費
永久會員	四〇	一次五〇〇元
名譽會員	二七七	年納 五〇元
特別會員	一九一四	年納 一〇元
普通會員	五六九三	年納 二元
學生會員	一四三九	年納 一元
團體會員	二一	年納 五〇元
至該支會一年來會費及捐款收入計七萬七千九百九十七盾四安		
三十如左：		

- (一) 會費 計收緬幣 六六八·六五盾
  - (二) 捐款 計收緬幣 一一·〇八盾六安
  - (三) 存款利息 計收緬幣 二三盾·四安三卡
- 匯解支出共國幣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六元五角四分五厘如左：
- (一) 全年會費 國幣 六六八·六五·〇〇
  - (二) 全年捐款 國幣 二一八·六八·二六
  - (三) 票價盈餘 國幣 一七四〇八·六五五
  - (四) 經常盈餘 國幣 五五四·六三

附南僑籌賑總會擬定籌賑法舉要

(一) 特別捐

- (甲) 每若干月相機出捐一次，視地方景况而決定之。
- (乙) 逢大紀念日可倡行獻金運動。
- (丙) 採用國內新發生某種災難名義，即可進行特捐——例如黃河水災等類。
- (丁) 國內有何種倡捐在時間上急需者——例如勸募寒衣等類。

(二) 常月捐

- (甲) 各行店公司應捐認者。
  - (乙) 各店員夥伴應捐認者。
  - (丙) 自由職業應捐認者。
  - (丁) 勞動界應捐認者。
- 按此項常月捐在都市而外，井應推行及山內、鄉村，以求普遍辦法應僱員催收，如各地方有熱心家負責催收更妙。

(三) 貨物助賑捐

南洋 年 賑 南洋與華僑

- (甲) 出產品或入口貨。
- (乙) 如與環境有關者，應設法避免干涉。
- (丙) 此項貨物助賑捐，如辦理得妥實惠而不費，最可持久。

(四) 紀念日勸捐

- (甲) 一月一日開國紀念及舊曆正月初二、等日（約陽歷二月間）可辦此年節勸僑胞節省各費助賑。
- (乙) 三月十二日總理忌辰及三月廿九日黃花崗烈士紀念擇一舉行。
- (丙) 五月九日國恥紀念日
- (丁) 七月七日蘆溝橋紀念日
- (戊) 八月十三日抗戰紀念日
- (己) 九月十八日暴敵入寇東三省紀念日
- (庚)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
- (辛) 十月卅日蔣委員長壽辰紀念日
- (壬) 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
- (癸) 十二月廿五日雲南起義紀念日

(五) 賣花賣物捐

- 按每逢紀念日勸捐辦法或口頭勸募，或演劇，或賣紀念品，或賣花均可隨時地而決定，其中推賣花較為簡便。若距離月餘二個月舉行一次，雖則麻煩，然以國難嚴重關頭，出力出錢，固應勉為其難，愛國僑胞當能原諒，而樂表同情。若逢一月之間有兩紀念日者，可以就地變通，觀局打算，總求加強籌賑成績是也。
- (甲) 每逢紀念日組織賣花隊，出發向各行店及個人勸售。
  - (乙) 要以廣大隊伍普及勸售，求成績之偉大。
  - (丙) 賣花而外或兼售別種紀念物品，如蔣委員長像章等類。

救國工作

蔣委員長像章銅質每個大宗六占餘，銀約近一角，鍍金約近二角，如需要可代介紹購辦。

(六)遊藝演劇球賽捐等

(甲)此數種之中各有不同，且多屬娛樂性質，雖每月舉多幾次亦屬無妨。

(乙)場內賣票多出遊客自由購買，若場外賣票則須用工作鼓勵，方有成效。

(丙)場內貨物多用徵求義務捐助者。

(丁)場內貨物亦有當場鼓勵購客加價之效率。

(七)舟車小販之助賑捐

(甲)舟車小販等歷經若干時日請報効一次，須察情形而定，但應派員鼓勵，方能有效。

(乙)每次給以救濟箱收來若干，應為之表揚，俾互相觀感。

(丙)報効之日應大書特書掛布表揚，俾買者更不計值而多捐助。

(八)迎神拜香演戲捐

(甲)迎神等雖近於迷信，然習慣難除，便宜利用，有此機會宜勸諸當事人節約開費，移款助賑，此舉甚有效果。

(乙)舊歷七月孟蘭勝會(俗稱普渡)，此項習俗耗費更鉅，若能設法利用，鼓勵其節資移賑，收入定必不少。

(丙)各種神誕香火熱鬧，人山人海，彼等為著迷信誠心而來，倘乘機組隊賣花賣物，亦可收巨效。

(九)設救濟箱於公共場所

(甲)製木櫃高約二尺餘，大約尺餘方櫃面後端枋高出成十寸，繪一傷兵或寫標語以引致觀感。

(乙)該木櫃安置於公眾出入場所或任何大機關門口，托其

所內人員兼管。

(丙)該木櫃應加封鎖，按若干時日由籌賑會派員會同所內人員公開核算得若干賑款，即給收據并表揚之。

(十)宣傳有效方法

(甲)多設閱報所及壁報任人觀閱。

(乙)另擬白話文告，隔若干時日印發一次。

(丙)利用世俗各種紀念日作演講會，會場或借戲台，一小時便足。

(丁)通俗演講意在感化文盲，切勿多用文言，宜用鄉土淺白之語句，能令男女老幼家喻戶曉者為要。

(戊)通俗演講每人不可講過半點鐘，講時應簡短及能感動者為合，并多招演講人員，每次集會至多一點餘鐘至二點鐘為限。

(己)注意在市區外各山芭村落演講，俾能普及出錢。

(一)各處應多設籌賑會分支會

(甲)各埠市區之外所佔地域更廣大，應派員向各內地鄉村鼓勵組織分支會(語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無論何處，吾僑定有熱心家可負其地方之職責)。

(乙)分支會若有成立，則其常月捐或何項特捐定有多少可以增加收入，在組織初期，應宜派員指導。

(丙)鄉村內地如多設分支會，則必互相觀感，五種救濟籌賑會後人，不甘受不愛國之惡名，此乃我民之精神，相期進步，會領袖盡力設法領導為要。

(二)各埠會常月捐應求有進無退

(甲)各埠會對此次大會報告之常月捐額，應求有進無退，可減少。



(乙) 要達到所期之目的，勢必用心用力，勤事工作，然救國籌賑，實無勞貨，所望負責籌賑會領袖與同事人員之努力。  
 (丙) 本節所謂各埠會常月捐，乃包含各埠會逐月收入一切捐款而言，非僅指各類捐款中之一類常月捐而已。

附新加坡籌賑會一九三八年月匯義捐一覽表

(請新加坡華僑籌賑會報告)

月份	日期	匯率	匯款數額 (單位國幣元)
一月	十五日	五〇・五	一二〇,〇〇〇
	廿九日	五〇・五	八〇,〇〇〇
二月	十六日	五〇・五	一〇〇,〇〇〇
	廿八日	五〇・五	六〇,〇〇〇
三月	十六日	五〇・五	一〇〇,〇〇〇
	廿七日	五〇・五	一〇〇,〇〇〇
四月	十一日	五〇・五	一〇〇,〇〇〇
	廿七日	五〇・五	一〇〇,〇〇〇
五月	十日	五〇・五	一〇〇,〇〇〇
	廿三日	五〇・五	一〇〇,〇〇〇
六月	九日	三八・五	一〇〇,〇〇〇
	十八日	三八・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七月	十一日	三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廿一日	三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月	十日	三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廿六日	三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月	廿九日	三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月	十三日	三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二十日	三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廿九日	三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四〇,〇〇〇

(附註) 本表所列逐次所匯義款係隨時匯寄折合助銀如左：

- (一) 第一次至第九次(即一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廿二日止)計國幣九十九萬元，五零五折，合助銀四十五萬四千五百元。
  - (二) 第十次至十二次(即六月九日起至七月二日止)計國幣三十萬元，三八五折，合助銀十一萬五千五百元。
  - (三) 第十三次至三十次(即七月十一日起至十一月廿三日止)計國幣二百六十萬元，卅四折，合助銀八十八萬四千元。
  - (四) 第卅一次至卅三次(即十二月一日起至廿九日止)計國幣六十萬元，平均卅折，合助銀一十八萬元。
- 以上合共助銀一百六十三萬四千五百元。

南洋

南洋與華僑

救國工作

效持弱虛



提神補腦等劑  
功效勝服丸十倍  
用者有口皆碑未用不可不試

# 回中寶

總代理 天一堂藥廠

佛瘧

一天堂藥廠



藥力最捷功效最大

統治萬病瘧疾均合

記之以往成續何止活人千萬

# 三寶油

總代理 天一堂藥廠

南洋  
年鑑  
廣告



# 白玫瑰電髮院

## WHITE ROSE MANSON

No. 26 LIGHT STREET PENANG Telephone 664

本院自開張以來已歷  
數載設備優良技術精  
巧所電之髮款式摩登  
快捷安全而且價格低  
廉並担保八個月之久  
每個曾經光顧者無不  
交口讚譽是以本院之  
名震動全馬來亞各界  
婦女們欲電新式頭髮  
者請祈留意焉

院址：檳城蘭仔角街  
廿六號電話六六四號

同榮泰綢緞總批發  
專營國產綢緞  
選辦暹羅綢綾  
花紋既新穎  
取價復公平  
星洲大馬路五十一號  
電話四八零一

辰一八九

SINGAPORE PHOTO COMPANY

37-39, HIGH STREET,

SINGAPORE.



### 眞明公司

專營

名廠影機  
攝影用品

批發零沽一律歡迎

新加坡水仙門大馬路三十七及三十九號

紙煙 TIGER "786" REGISTERED TRADE MARK 標虎 BRAND

品出吉元蔡坡嘉新 煙紙 5等

DOLLAR BRAND "786" REGISTERED TRADE MARK

OLYMPIC BRAND REGISTERED

DOLLAR BRAND "786" REGISTERED TRADE MARK

DOLLAR BRAND "786" REGISTERED TRADE MARK

**BEST CIGARETTES PAPERS**

T. G. KIAT & CO. SINGAPORE

Head Office:  
T. G. KIAT & Co., 766,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蔡元吉公司總行：新加坡小坡大馬路門牌七百六十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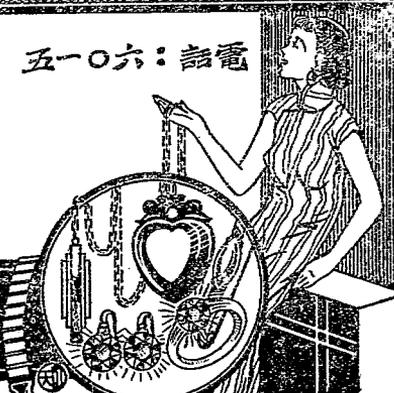
南  
洋  
年  
鑑  
廣  
告

星洲大福金舖

純金飾品 珍珠玉器

五-〇六：話電

九一七一街海馬在 號九至九口山路大



辰  
一  
九  
〇

# 新加坡六大百貨商店

集國貨精華，歐美名品，歡迎各界士女惠臨參觀

泰昌有限公司  
 水仙門大馬路  
 華昌公司  
 大馬路漆木街  
 華生公司  
 大馬路漆木街  
 星光公司  
 大馬路長泰街口  
 泰生洋行  
 大馬路牛車水  
 大新公司  
 大馬路牛車水



分佈市中心  
 往來交通  
 便利



專營華洋百  
 貨男女服裝  
 飾物家庭日  
 常用品服務  
 同一週到價  
 錢格外克己

南洋年鑑廣告

長一九一



南洋年鑑廣告

老牌紅煙 馬標名茶

祖國雜貨 馳名藥品

# 羅奇生

星洲本街六十六號 電話二二八五



總代理

歐黃天橋公宏  
家正 興  
全祥喜香  
藥 藥 藥  
房 房 房  
華堂齊行

**LOH KEE SENG CO.**  
66 SOUTH BRIDGE RD.,  
SINGAPORE

## 甘馬崙高原 和昌公司

**FOH CHEONG COMPANY**

CAMERON HIGHLANDS

Telephone No. 241

和昌公司專營罐頭  
中西美酒唐洋什貨  
代理不列哲冷藏食  
品亞細亞火水電油  
兼辦一切建築材料  
附設利德建務公司  
承領一切建造工程  
各界光顧極表歡迎  
甘馬崙和昌公司啓

電話二四一號

辰一九二

附

錄

英荷二星洲代理店總發行大坡檳石街萬春堂吉林街永生堂

每樽二星洲代理店總發行大坡檳石街萬春堂吉林街永生堂

洗滌一切皮膚病

一洗一切皮膚病

用藥水

濟世

怡保

能治眼科牙痛鼻痛諸毒咬傷火蜂刺疔爛肉疔毒

光榮國藥·鑒驗非常·霹靂一聲·風行萬邦·中外共仰

**胡國卿耳痛水**

能治眼科牙痛鼻痛諸毒咬傷火蜂刺疔爛肉疔毒

怡保 濟世 用藥 一洗 洗滌 每樽 英荷

敏礁牌水筆

MINTHA

英國出品 註冊商標

Made in England.

迎購用·筆尖用白金與十四K金合製

具有柔如羽毛之舒適·筆管透明·

蓄水特多·內無膠管·色分珠鳥·玉

石·波綠·玫瑰紅·白蚌·秀麗名貴

！男女用皆有，批發代理，無任歡迎

男用每支四盾半 女用每支三盾半

南洋總代理處 **林世義商店**

檳榔嶼光廣東大街六百四十一號

LIM SAI CHEE.

641, Dalhouse St., Rangoon (Burma)

大明製造眼鏡公司

新加坡諸街七一號·電話三七八六號

備最完全的眼鏡公司·

為馬來半島華人創辦設

定價——經濟化，

裝配——美術化，

驗光——醫學化，

製鏡——科學化，



製造精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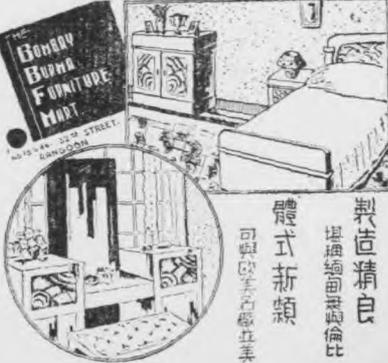
堪稱絕倫倫比

體式折額

可與歐美白鐵立美

請向福新公司大器舖

以最低廉代價購得最優美之傢具



THE BONA FURNITURE MART

40 to 44, 257 STREET, SINGAPORE

詳六十八至八十七號門牌二門光街

# 附錄

## 馬來聯邦鑛務律例

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重訂

### 第二節

#### 討領鑛地規條

(一) 討領者，須將討領之姓名，於一九三八年改爲鑛務司官員的傳呼，同時將該項的姓名，亦須改爲討領鑛務司官員，以後每遇此等名詞，皆以此可也。

#### 第十一條

倘投請者，不得以入票之先後，爭奪優先權。(一) 所請鑛地如經批准，可以進行安置永久界線，劃界填報。(二) 地稅司於安放永久界線及安置地以前，可若領地者，先交定額若干。

(三) 領地者於獲得批准後，如於開闢工作尚未完成，呀嚨尚未到于以前，即行開闢，可請地稅司先行發給證照，(式樣如本例書後所列第三格式表，並附地圖。)俾領地者，可以先行開闢礦務。

(四) 如准領之地，與業經批出之地，不相連接，(如批則無界線可憑)地稅司須先行安放界線，然後發給證照，如領地人，不能將界線保存，則他日領人領取其鄰近鑛地時，誤將其地盡入，可不負責，領地人亦不得因遭受損失，控其政府或公務員，索請賠償。

(五) 如允許批出之地，與既經批出之地相連，(如此則有界線可憑)則地稅司可以不必再行安放界線。而以既批地稅之界線爲界標。

(六) 如充批之地，以前曾經測量，則地稅司不必再行安放界線，而以前時所放之界標爲界標。

(七) 照發給以後，如因礦務關係，失沒界標，或將界標遷移，則所交損失，應由領地人自負。

(八) 礦務發出以前，領地者須將該地地稅價先交。

(九) 此種先期發給之礦地，在可能範圍內，與根據本例發給之呀嚨，其所賦權利及所負責任，一概相同。

(十) 先有礦地發出之呀嚨之日期，當與照會有效時，應與礦地之日期相同，呀嚨內所載一切權利及義務，除政府司另行規定外，即於該日發生效力。

(按：此例係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重訂，自重訂後，如經施行，俾便更改者，不可詳載，茲將詳細規條後，業經調查部去，增訂者增加，並無遺漏，雖近至一九三七年冬間之新例，亦應看有否。)

第一條 木例得稱「鑛務律例」。

第二條 凡根據本例領得之鑛地呀嚨，不得由本例之實行而失去效力，或致取消所得權証，亦不可預舊保留，惟探新則依舊本例而行。

### 第一節 名詞之釋義

第三條 本例所得之

巡視員 即係根據本例用之巡視員(即礦水官)。

承批人 即許許呀嚨未收者領照者。

開鑛 即云將土地及各種砂石鑛動、轉移、遷移、搬運、淘洗、撈分、鑛選、煎煉、淘淨、以及獲取鑛物之期。

呀嚨 即各州府王官度所發給之政府鑛地契照，本例亦實行以府所發給者，亦在其內。

幼年人 即未滿二十一歲者。

山主 包括曾經在務司處註冊之承批人，二路山主，或領有十二月合同及註冊之二路山主。

可理 即曾經在務司處註冊之礦地可理人。

發照 即發給鑛地呀嚨及鑛照之傳呼。

再批發 即指第三路山主之合同。

再批發 包括再批發及礦務司。

本例所用之名詞及字句，其有與土地律例意義尚未有別意者，與土地律例所定意義相同。

第四條 所有政府公地(或稱官地)及公地之物業，俱由所在各州之最高官吏管轄。

第五條 (一) 根據本例，參政司有權代表政府出租官地，以便採鑛，條件及年租若干，可隨時於契內規定，以便遵守，亦有臨時地租契，或批出，有無地價，隨時決定。

(二) 除本例第十一條第八項規定外，呀嚨日期，即登出日期。

(甲) 官地可以批出任何個人，惟年齡未滿二十一歲者除外。

(乙) 官地可以批出於合法之公司，(即遵照公司律例成立之公司)。

(丙) 官地可租於在馬來聯邦以外成立，曾經遵照一九二二年訂立之「英國及外國公司條例」發給之公司，或遵照馬來聯邦公司律例登記之公司。

(丁) 官地可租於持有皇家特許證書，或根據現行法令組成之團體。

(戊) 官地可租於持有正式團體代表證書之代表。

除於呀嚨指定准領地人有開採石油權利，不得自行開採油類。

如欲許取鑛地，可入稟該處地稅司，方式如本例書後所列第二格式表，稟內須將地租，而租費，及應付地稅，地稅司若將通知書派至該處，即作爲經已稟到。

地稅司於接稟以後，如認爲妥當，即於稟內填入稅款，並將接收日期時錄註，編存於呀嚨官底，而接之稟俱按來時之先後次序存記。

南洋年鑑

附錄 鑛務律例

附

一

第十二條

入票請領礦地者，可於任何時帶同該願書，惟須繳納所有手續費用。

第十三條

請領礦地者，非獲得牌照，不得因所謂之批准，將地賣之繳納，或呀囉之簽字，惟該行已獲得領取呀囉之權利，參政司可於地帶司未將呀囉帶回以前，取消呀囉，惟先有牌照發給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條對於未實行將地所入之票，俱可應用。關於呀囉之規條

(一) 有權開採地帶地心之金屬礦產，及遵照本條第四項規定，搬移，售賣，及消滅所得礦物，石炭除外。

(二) 有權將所得金屬礦產或煤炭，(除黃金外不得貯存)，不必遵照(白金及銀律例)之指示許可，惟須受他項有關律例管轄。

(三) 有權在呀囉地段，建築房屋，草園，工人住房，及種植草木，兼養生畜家畜。以供礦場工人之用，惟須以職務司認可停止。

(四) 除須遵照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外，有權將段內林木，收貯已有，除須移去，以便採礦外，段內木材，砂石，貝殼，珊瑚，珍珠，煤，灰燼，黏土，或用上述原料製成之磚石，灰石，土灰上等，俱不得運出界外，作為別用，惟應領得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此條經已刪去)

獲得呀囉者，除有他項相反規定外，須遵照下列條律：

(一) 須妥為植樹。

(二) 須妥為採煤，開採等條。

(三) (甲) 一年內必須開採礦務，由呀囉日期起計。  
(乙) 須於發給六個月內，雇用足額之礦工，從事工作，若用機械，每一馬力，

工人八個，此其最低之馬力，須照其後所列格式表。

(丙) 須於所領地段，雇用在呀囉規定之足額工人，必須切實遵行條律，不得停此本條第五十二條以外。

(四) 如於呀囉地段，發見煤礦、鐵礦、銅礦、錳礦，參政司可用書面警告呀囉主開採，呀囉主須於接到通告十二個月內，切實開採，如不遵行，參政司有權收回地段，所受損失，可由政府酌量賠償，惟呀囉主不得請求將該其本人權力開採該地地下之礦物價值，若有不願，可訴法庭。

(五) 如於所領地段，發現石油，呀囉主須將該地通告一閱月內，遵照通告規定，將地帶回政府，同政府，同政府之監督，惟呀囉主不得要求所獲石油之代價，如有不服，可向法庭告訴。

(六) 呀囉主須以妥善、可靠、巧妙、穩健辦法，進行開採，並須遵守本條規定。

(七) 除遵照本條第十四條規定外，未得稅務司書面核准，呀囉主不得將地移作別用，或將他人移作別用。

(八) 政府公務員，可於合理時間，進入呀囉內工程處及各項建築物，礦務司派出之人員，亦可於合理時間，進入呀囉，查視，及測量該地，呀囉主應予以便利。

(九) 呀囉主須將本條第五條表，呈報其地帶，其地帶處，工人住房，及礦務司指定之項目表。

(十) 呀囉主對於該地帶，須派人員，對所獲礦地，搬運泥土，砂石，木竹及其他建築原料，以充公用，應當照准，且不得索償代價。

(十一) 呀囉主對於所獲礦產，及於段內所發之牌照生意，須有足用之簿記，以實登錄出入

項目，及所獲所售礦物之數量，以便繳納稅務，或將派人員，隨時查核。

(十二) 呀囉主對於其所領界內，酌留餘地，以備鄰人之出入，以備查閱，若無呀囉主利，參政司止。

(十三) 呀囉主須准他人使呀囉界內之水運，以備呀囉主須接受礦務司關於保護生命之一切指示，須切危險。

(十四) 呀囉主須接受礦務司關於保護生命之一切指示，須切危險。

(一) 在呀囉或礦區內所轄地段之租稅，須妥最先交付，該租定於每年一月一日，全部到期。

(二) 租至四月一日不交，即作欠租。

(三) 呀囉主對於拖欠之租稅，須遵照規定費用，(即附加費)

(四) 稅務司對於拖欠之租稅，可發規定格式之通知書，若呀囉主於一閱月內清繳欠項，及本條第五十二條規定費用。

(五) 呀囉主如欲開採本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政府可照本條第二十二條，進行呀囉或礦區收稅，若無遵照本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呀囉主，在呀囉主，同時在本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六個月期限，即於欠租之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計算。

(六) 本條規定之租，包括一切應交之款，如係按年交之款，則遲至四月一日不交，(如本條第五十二條規定) 便成欠款，此外關於發給呀囉或礦區收稅之第十五項及本條第二十二條規定。

(七) 呀囉主須於本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欠租費用，有如下列：

(甲) 欠租二元以下者，須納五角。  
(乙) 欠租二元以上，十元以下者，須納一元。

第十八條 無庸所領執照，會經租稅與否，未得第十六條及第五條規定條件，呀囉主仍須負責，承租人及佔有人，亦須負責。

第十九條 (一) 參政司可於收到租定費用後，隨時核准，將本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對於該看閣係之呀囉，停止執行。

(二) 參政司可於收到租定費用後，須得參政司官吏，遵照現行註冊條例，入册登記。

(三) 參政司對於看閣係之呀囉，須得參政司官吏，遵照現行註冊條例，入册登記。

第二〇條 (一) 不論何人，如於同一州府，有幾處地畝，則不論其人係呀囉主或再批人，若得參政司書准後，於其所有地畝之一處或多處，根據本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繳得租用稅除租稅總數中算之工人人數，(如用機器，每馬力算八人)，即可認爲已履行該條規定。

(二) 參政司對於世因本條所予之書准核准，有權定其期限。

第二一〇條 (一) 犯本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期，或第十六條第三項，(如該項所定期限，或該本例第十九條所予之期限，俱已過期)，及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有沒收呀囉可能。

(二) 犯本例第十六條各項規定，不於參政司所定限期內繳款者，有沒收呀囉可能。

第二二〇條 (一) 稅務司知悉呀囉主有沒收呀囉時，呀囉主，於一定期限內，(至遲不逾一月)，向參政司陳述不應沒收呀囉之理由。

(二) 稅務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三) 稅務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四)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五)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六)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七)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八)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九)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十)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十一)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南洋年鑑

附錄 續務律例

參政司可即於發冊內(如第六格式表)，將呀囉主或再批人，及佔有人，須得參政司書准後，於其所有地畝之一處或多處，根據本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繳得租用稅除租稅總數中算之工人人數，(如用機器，每馬力算八人)，即可認爲已履行該條規定。

(一)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二)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三)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四)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五)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六)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七)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八)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九)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十)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十一)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十二)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十三)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十四)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十五)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十六)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十七)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十八) 參政司須將副本通知參政司，呈遞參政司，並於呀囉主所提理由，不能使參政司滿意。

第三節 關於登記呀囉之規條

本例實行後，所有以前應領得之職地，或會經參政司許可，而於本例實行後始發呀囉之職地，及根據本例所得之呀囉或職地，一律須受本例之限制，除遵照本例規定辦理外，不得任意買賣、過名、轉租、抵押，或以他種方法，將之變質。

本例內所稱之「會來」(其意義係指承批人)。

經參司於接到經批准之職地及該地段所接呀囉及界標之規條後，須預備時發後正副呀囉，並填入地冊於呀囉內，如第八格式表，並須於呀囉字以前，發出通告，如第九格式表之第一式，若令入票人繳納應繳之地價、地租、及他項費用，如入票人不能於接到通告三個月內，履行書內規定，稅務司有權取銷批准，以前如有根據本例第十一條發出之職地，亦須隨同取銷。

本例內所稱之「會來」(其意義係指承批人)。



第三七條

其定期限在一年以內者，其定期限或合同，不發  
亦可有效，其定期限或合同，其定期限或合同，其定期限或合同...

第三八條

(一) 其批之地，如又再批，而所定期限，係在  
一年以上者，有再批之權，須要經再批...

第三九條

(一) 其批之地，係在一年以內者，其定期限或合同，不發  
亦可有效，其定期限或合同，其定期限或合同...

第四〇條

(一) 凡係投標人，其定期限或合同，不發  
亦可有效，其定期限或合同，其定期限或合同...

(三)

如一人以上共有領有領地，則不發個人或  
全體，其領地，其領地，其領地...

(四)

如有領地者，任何時節，可入稟稅務司，於  
其領地，其領地，其領地...

(五)

稅務司有權拒絕租佃未續履行本例規定之  
領地，其領地，其領地，其領地...

南洋年鑑附錄

續務律例

第五節

關於個人鑛權可證(即散砂紙)之規條

(一) 凡係投標人，其定期限或合同，不發  
亦可有效，其定期限或合同，其定期限或合同...

第六節

關於採鑛規條 (採砂條例)

(一) 凡係投標人，其定期限或合同，不發  
亦可有效，其定期限或合同，其定期限或合同...

附五



有此種特許證書者，不得因之再行亦否有領取  
特許權者，一如普通特許證書之有領取特  
特權也。

第六五條

持有特許證書者，須隨時於合理時間，隨時將  
特許權之存案，及巡視員  
持有特許證書者，若發現其在任何條件，委  
政司可將特許證書取消。

第七節

關於鑄務用水之規條

第六一條

各項所有河流、河渠、及水，除經由該項最  
高官吏或其代表人批准者外，俱歸該項政府所  
轄。

第六二條

有特許者，不得將其先許，不得變更或准許  
他人變更先許之供許，只許他人享用之權利。  
任何時刻，發先許者，則內更其結果而得  
享受利益之權利者，若其相反對，即當  
被視為將先許變更者。

第六三條

除原水係經三項辦法獲得許可外，任何  
人不得於鑄務工作中，變更河流、河渠、  
及水道之程序。

第六四條

(一)不論何人，行於鑄務工作中，將河流、河  
渠、及水道運轉更改，則於該項當局命令  
，若各條之後，須即遵命辦理。  
(二)欲將六條第一項之許可者，須入稟鑄務司  
，此項稟帖，除與該項鑄務司立有規定之  
河渠有關，須向該項鑄務司外，可由該項  
司員代為，河流兩岸距離超過十五尺者，巡  
視員亦有權代為，不必向該項鑄務司，其  
該項司員之命令，除與該項鑄務司之  
別河渠有關者外，須向該項司員外，可  
由該項司員代為。

第六五條

(一)凡有特許者，其特許書，一切有效  
，(二)若其特許書有與之他種法律  
也。

鑄務者，俾可有用，更改，及宣洩水滿，  
辦法如何，地點何在，水多寡，俱由鑄  
務司規定。  
(二)持有上述水照者，不得因此於下列地段，  
獲得工作特許權。  
(甲)不得於該項土地地段與築工事，僅  
得土地特許者，不在此例。  
(乙)不得於公用保留地段，與築工事，惟  
得主管官吏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六六條

(一)上述之水照，有一定格式，如第十四條，  
必要時得鑄務司許可，可隨時更改，惟不  
得變更實質，此種水照，可於十二個月內  
有效，惟鑄務司若必要時，可隨時轉換  
照。  
(二)除獲得鑄務司之許外，在水照規定之水  
照，若有涉及築特許權，儲留以供種植發  
來之水者，不得發給。  
(三)巡視員亦可隨時用水照。  
(四)鑄務司有權支領抽水照，鑄務司對於巡視員  
之支照，必須服從，若其反對者，鑄務司  
持照者或其雇員，若不履行照內規定，鑄務司  
於獲得實據後，有權將照撤消。  
(五)巡視員亦可用書面發出命令。  
(六)巡視員亦可用書面發出命令。  
(七)鑄務司有權發給水照，如第十五條式表，(必  
要時可酌改)，交與何人某人，准於公共地  
段，或築築特許之特權地段，敷設或布置水渠  
、水管、溝道山水之管線、急流水道、水渠、  
水塘或貯水池，並於規定條件內，取掘、工作  
、及排放水滿，(鑄務司若有益鑄務工作之  
道可限制而止，須有與水照者，為其築工事  
起見，有權進入上述之特權地段，惟須要預報  
地主，合法佔有人。  
(八)領有上述水照者，其本身及其雇  
員、或其所屬地段之工人人員，如於繼續  
二年內，對於該項照內所予利益之手續  
，不能使參政司滿意，或不遵照規定辦理  
，參政司有權將照註銷，不用賠償。  
(九)參政司隨時有權將照內水照第六十九條  
發給之水照，或將內容更改，而不宣示理  
由，惟須預報因此所致之損失。  
(十)本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七十條第一項  
所規定之權限，若不得雙方同意，可向法  
庭控告。

第六七條

本例第六十九條或一九零四年續律第六十  
四條或一九一二年續律所發給之水照，若其  
照內之地段發生動搖，則主管該地與，登記  
簿冊之稅務司，或該項稅務司，實於水照交與  
領照人以前，登記發給水照之事實及規定期限  
之水照，如被取消，亦要登記。  
鑄務司有權將水照內之合法地位佔有  
者，若令允許別人，進入其地，自發發給水照  
，水管、通山水道，及急流水道等，得可享用  
該地放出之水，所施工程，以鑄務司認可為止  
，惟工程之有礙該地鑄務之發展，或前案之發  
展者，須即停止。

第六八條

除原水係經三項辦法獲得許可外，任何  
人不得於鑄務工作中，變更河流、河渠、  
及水道之程序。

第六九條

(一)不論何人，行於鑄務工作中，將河流、河  
渠、及水道運轉更改，則於該項當局命令  
，若各條之後，須即遵命辦理。  
(二)欲將六條第一項之許可者，須入稟鑄務司  
，此項稟帖，除與該項鑄務司立有規定之  
河渠有關，須向該項鑄務司外，可由該項  
司員代為，河流兩岸距離超過十五尺者，巡  
視員亦有權代為，不必向該項鑄務司，其  
該項司員之命令，除與該項鑄務司之  
別河渠有關者外，須向該項司員外，可  
由該項司員代為。

第七〇條

(一)凡有特許者，其特許書，一切有效  
，(二)若其特許書有與之他種法律  
也。

第七一條

(一)凡有特許者，其特許書，一切有效  
，(二)若其特許書有與之他種法律  
也。

第七二條

(一)凡有特許者，其特許書，一切有效  
，(二)若其特許書有與之他種法律  
也。

第七三條

(一)凡有特許者，其特許書，一切有效  
，(二)若其特許書有與之他種法律  
也。

第七四條

(一)凡有特許者，其特許書，一切有效  
，(二)若其特許書有與之他種法律  
也。

第七五條

(一)凡有特許者，其特許書，一切有效  
，(二)若其特許書有與之他種法律  
也。

第七六條

(一)凡有特許者，其特許書，一切有效  
，(二)若其特許書有與之他種法律  
也。

第七七條

(一)凡有特許者，其特許書，一切有效  
，(二)若其特許書有與之他種法律  
也。

第七八條

(一)凡有特許者，其特許書，一切有效  
，(二)若其特許書有與之他種法律  
也。

第七九條

(一)凡有特許者，其特許書，一切有效  
，(二)若其特許書有與之他種法律  
也。

第六五條 (一)鑄務司有權將水照註銷，或將照內  
南洋 年 鑑 附 錄 鑄 務 律 例

附 七

植物與礦物之性質。

(一) 礦務司得令全所轄地內所有應注意之礦務事宜，由該地內或天然水道內，亦不得任其荒廢而空。

(二) 礦務司或巡視員，於接到礦務司第一第二兩項之通知後，須即進行查閱，並可隨時(或於有無必要)在各項礦場巡視礦務。

(三) 礦務司或巡視員，於接到礦務司第一第二兩項之通知後，須即進行查閱，並可隨時(或於有無必要)在各項礦場巡視礦務。

第七八條  
礦務司或巡視員，於接到礦務司第一第二兩項之通知後，須即進行查閱，並可隨時(或於有無必要)在各項礦場巡視礦務。

第七九條  
礦務司或巡視員，於接到礦務司第一第二兩項之通知後，須即進行查閱，並可隨時(或於有無必要)在各項礦場巡視礦務。

第八〇條  
礦務司或巡視員，於接到礦務司第一第二兩項之通知後，須即進行查閱，並可隨時(或於有無必要)在各項礦場巡視礦務。

### 第八節

#### 關於油礦規條

第七五條 (此節業已刪去)

第七六條

### 第九節

#### 關於礦務進行之規條

第七七條 巡視員有權查閱礦務司(第七十六條)內，內容可隨時修改，並須保存實況，若令領有執照者，於一星期內及通知，調查其地，其他指領地探礦，協助，安設，修築等事，及則探礦，領有執照者，對於此項命令，在法必須服從，如不遵服，礦務司將用他種方法，完成工作，而向長官控告，使領有執照者，領有之執照，即行撤銷或收回之實況。

第七七條 A (一) 巡視員二十名以上之執照，須將礦務司理人名字，與當礦務司，如不遵服，礦務司可將該執照收回。

(二) 礦務司有權不准發給若充當司理，亦可否令另舉他人，充當司理。

(三) 如礦務司核准發給若充當司理，即將其人姓名登記於內，嗣後其人即為本條所稱之司理人。

(四) 礦務司或巡視員，於接到礦務司第一第二兩項之通知後，須即進行查閱，並可隨時(或於有無必要)在各項礦場巡視礦務。

(五) 礦務司或巡視員，於接到礦務司第一第二兩項之通知後，須即進行查閱，並可隨時(或於有無必要)在各項礦場巡視礦務。

(六) 礦務司或巡視員，於接到礦務司第一第二兩項之通知後，須即進行查閱，並可隨時(或於有無必要)在各項礦場巡視礦務。

(七) 礦務司或巡視員，於接到礦務司第一第二兩項之通知後，須即進行查閱，並可隨時(或於有無必要)在各項礦場巡視礦務。

(八) 礦務司或巡視員，於接到礦務司第一第二兩項之通知後，須即進行查閱，並可隨時(或於有無必要)在各項礦場巡視礦務。

(九) 礦務司或巡視員，於接到礦務司第一第二兩項之通知後，須即進行查閱，並可隨時(或於有無必要)在各項礦場巡視礦務。

(十) 礦務司或巡視員，於接到礦務司第一第二兩項之通知後，須即進行查閱，並可隨時(或於有無必要)在各項礦場巡視礦務。

(十一) 礦務司或巡視員，於接到礦務司第一第二兩項之通知後，須即進行查閱，並可隨時(或於有無必要)在各項礦場巡視礦務。

(十二) 礦務司或巡視員，於接到礦務司第一第二兩項之通知後，須即進行查閱，並可隨時(或於有無必要)在各項礦場巡視礦務。

(十三) 礦務司或巡視員，於接到礦務司第一第二兩項之通知後，須即進行查閱，並可隨時(或於有無必要)在各項礦場巡視礦務。

(十四) 礦務司或巡視員，於接到礦務司第一第二兩項之通知後，須即進行查閱，並可隨時(或於有無必要)在各項礦場巡視礦務。

(十五) 礦務司或巡視員，於接到礦務司第一第二兩項之通知後，須即進行查閱，並可隨時(或於有無必要)在各項礦場巡視礦務。

(十六) 礦務司或巡視員，於接到礦務司第一第二兩項之通知後，須即進行查閱，並可隨時(或於有無必要)在各項礦場巡視礦務。

(十七) 礦務司或巡視員，於接到礦務司第一第二兩項之通知後，須即進行查閱，並可隨時(或於有無必要)在各項礦場巡視礦務。

(十八) 礦務司或巡視員，於接到礦務司第一第二兩項之通知後，須即進行查閱，並可隨時(或於有無必要)在各項礦場巡視礦務。

(十九) 礦務司或巡視員，於接到礦務司第一第二兩項之通知後，須即進行查閱，並可隨時(或於有無必要)在各項礦場巡視礦務。

(二十) 礦務司或巡視員，於接到礦務司第一第二兩項之通知後，須即進行查閱，並可隨時(或於有無必要)在各項礦場巡視礦務。

自己意見，所錄口供，及重要事實，另備一份，呈交政府司理，如對責任人提出刑事訴訟，須交檢警一份。

(一) 礦務司理人，若礦務司或巡視員，訂定一種規程，再行指領礦場內外工作之雇工，此種規程，須經礦務司或巡視員，於工作者身置備，有充分保障。

(二) 既定規程，須呈報礦務司一份，如礦務司不於接閱後三十日內，表示反對，即可有效。

(三) 如礦務司反對所定規程，須於接閱後三十日內，將規程修改或增減部份，通知司理人。

(四) 如司理人反對礦務司之修改或增減所定規程，可呈交政府司理，由政府司理之決定，即係最後之決定，雙方必須服從。

(五) 礦務司得悉政府司理之書面核准，可隨時停止規程效力。

(六) 司理人須貼規程一份於礦內總公司之當業地點，以供察覽。

(七) 規程內所定罰款，若不繳交，可請當業法律規定之法院條例進行，司理人亦可於被罰員之薪水中，扣除罰款，被罰者若有不滿，可於三十日內，向礦務司申訴，經司理人證實無誤之規程一本，如呈法院，即可認為確實證據。

除因實行第一步開闢礦場工作外，不得將礦場土地佔有人，未得巡視員允許，不得將礦場土地或掘過之沙土，填尼堆積於未經開採之礦地。

(一) 巡視員有權命令礦主，將積土或填尼，傾積於官地或礦地上，惟傾積沙土地段之主人，若有相當理由，向礦務司陳明該地確有金屬礦物價值，不宜傾積沙土，以妨其礦務利益時，礦務司可准其傾積沙土於上述地段之辦法，立下保單，或放下現

款，以便賠償積積積積土地段之主人之意外損失，數目若干，以積積積積可停止。

第八二條 A 為開採礦物，或礦務工作效效效效安全起見，可入寬採礦物，請求許可，准予進入採掘地境，執行或礦務工作，礦務局於收到入票，或地境雙方表示，若各採掘地境之主人，亦進入入票，進入採掘地境，於採掘範圍及採掘條件下，執行採掘工作。

第八三條 (一) 巡視員對於積積積積土地，泥污，溝渠之淤塞及廢物之管理，有權指示。

第八四條 (一) 礦務局第三項規定外，任何積積積積，未開採，或可隨時積積積積，不得於積積積積，則積積積積，(即積積積積)或進行地境上事，積積積積之積積積積，無須重要。

第八五條 (一)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第八六條 (一) 巡視員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第八七條 (一)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第八八條 (一)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第八九條 (一)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第九〇條 (一)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第九一條 (一)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第九二條 (一)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南洋年鑑 附錄 礦務律例

(一) 巡視員有權指示。

(二)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三)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四)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五)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六)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七)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八)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九)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十)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十一)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十二)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一) 巡視員有權指示。

(二)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三)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四)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五)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六)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七)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八)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九)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十)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十一)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十二) 礦務局有權命令，去積積積積積，積積積積，或他項上事，以積積積積內土，泥污，溝渠，及廢物，被水沖入積積積積積上，各物之地境。

第十節 關於管理礦務官吏職權之規條

(一) 關於管理礦務官吏職權之規條

(二) 關於管理礦務官吏職權之規條

(三) 關於管理礦務官吏職權之規條

(四) 關於管理礦務官吏職權之規條

罰則

(一) 上官官吏之任行，俱由本例及本例附則規定，其身份係在職上，係屬公務人員。

職務司

(一) 被委任職務司職務之官員，對於執行本例一切規定，並使証人到庭，及維持法庭秩序各事，具有第一級審判官之權力。

第九七條

(一) 關於判決之爭執，(一) 不得與土地之爭執事件。

(二) 關於判決之爭執，(二) 不得與土地之爭執事件。

(三) 關於判決之爭執，(三) 不得與土地之爭執事件。

(四) 關於判決之爭執，(四) 不得與土地之爭執事件。

(五) 關於判決之爭執，(五) 不得與土地之爭執事件。

(六) 關於判決之爭執，(六) 不得與土地之爭執事件。

(七) 關於判決之爭執，(七) 不得與土地之爭執事件。

(八) 關於判決之爭執，(八) 不得與土地之爭執事件。

(九) 關於判決之爭執，(九) 不得與土地之爭執事件。

(十) 關於判決之爭執，(十) 不得與土地之爭執事件。

(十一) 關於判決之爭執，(十一) 不得與土地之爭執事件。

(十二) 關於判決之爭執，(十二) 不得與土地之爭執事件。

(十三) 關於判決之爭執，(十三) 不得與土地之爭執事件。

(十四) 關於判決之爭執，(十四) 不得與土地之爭執事件。

(十五) 關於判決之爭執，(十五) 不得與土地之爭執事件。

或犯本例沒收罰地之規定，續務司有權將二號呀嗎取消。

(丙) 如二號山莊，不於六個月內，雇用規定人役，或經由檢核計算而後規定人役，應繳一月以上者，續務司有權將二號呀嗎取消。

(丁) 如二號山莊，僱用軍士格式表規定之二號呀嗎式樣內之第七條，續務司有權將二號呀嗎取消。

續務司有權收回公平上之罰款費用，多宜遵照法廷規定。

(一) 續務司，欲向續務司申訴事件，可入稟續務司，用簡明字句，述其欲訴之事，及補救之法，或親向續務司申訴，續務司須將稟書錄記，並於考錄後，如認詞由充足，可用傳票(或)稟後訴人(被告)及有關保者，於指定地點，舉行審訊。

(二) 被召者須於指定時地，向續務司各陳其事，及呈証據，續務司於詢問後，在必要時，須親赴肇事地點，詳查察，然後定案。

(三) 被召不現者，續務司有權自行定案，不現者之利益，若受影響，在所不顧。

(四) 續務司於收訖申訴人稟時，若覺所有入證，俱可召齊。

各方利益，無不其影響。其時其地，須查問之保存。直接詢問，殊為有利時。即可召齊有關各證，舉行臨時審問，亦可中途停止，改期再詢，或逕行定案，或將案保留，任其自便。

(五) 續務司有權自擇陪審員一人或數人，協助審問。

(六) 非官更身份之陪審員，可由公款補助費用，數目由聯邦秘書長隨時於公報上發表，(七) 對於被傳不到，或到而於案件未結以前，

明知必重再到，而竟不到之陪審員，續務司有權罰不過五十金。

(八) 被罰者若不在場，續務司可用書面命令撤銷罰款，或限於七日內，陳述不交罰款理由。

(九) 迫交罰款辦法，可用刑罰追交罰款之條。律師或辯護士，不得現身於續務衙門，替人辯護。

續務司可將未決之案，移送法廷辦理。法廷可將續務司未決之案，提於法廷處理。除高級法廷外，任何民事法廷，如有未決之案，其爭點係關於續務或續務衙門者，可將案移交續務衙門辦理，續務衙門將案接收後，有權將案決定，亦有權追令遵照法廷實行，辦法與本例第九十七條規定無異，概不限決案者，亦有權上訴。

續務司可於其所在地被任何官署衙門，或任何他處，舉行審訊，或判決案件，審案進行中所用語言，可由續務司自由擇定。

(一) 續務司所判案件，須有紀錄，一切口供証據，亦須筆記存案。

(二) 欲得案錄及筆記者，可領抄本，惟須繳納規定費用。

(三) 續務司所發命令及決定書，續務司有權將命令或決定書，抄出副本一份，簽字蓋印，寄交有權管轄出地地方法廷，法廷於接到上述副本後，須遵用力量，追令履行續務司命令，所用辦法，與追令履行其本處所發命令辦法無異，經續務司命令處分之款項，雖超其本處權力範圍以外，亦不拘限。

(四) 不論何人，如對於續務司根據本例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五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發出之罰款、命令、及判決，有不滿意，或對於續務

務司根據本例第一百三十六條所訂罰款之款項及其免納，有不滿意時，可向高等法院上訴，惟對於用水之未付水租或繳項文件規矩，應歸何人享受之者，不得上訴，規矩本例第八十五條(乙)項所發出之訓令，或訓令，亦不得上訴，惟屬罰款或係所遺執照者規矩理由，或以不能繼續有效工作事發由而發出之訓令、命令、或判決，不在此例。

第八二條(一)

(一)上述之訓令、命令、及判決發後三十日內，如不遵行上訴，則後不容上訴。  
(二)巡視員得發出通告，警告呀囉生，倘地佔有人，或在該呀囉生者，於適宜時間及地點，報告所知事項，上述人等，必須照辦。

(三)巡視員可與書面通告呀囉生，倘地佔有人，或呀囉生人，警告其停止其違定之工作，倘其不遵行，則正確罰款，呈交裁判司。

第一〇三條

如呀囉生，倘地佔有人，或呀囉生人，須於裁判司規定時間內，報告其呀囉生之進行程序。  
(一)呀囉生，倘地佔有人，或呀囉生人，須於本例第十六條第六項，或呀囉生及生之財產時，有呀囉生命令，警告其停止其之全部或一部，至預防危險之一切步驟時，始行發復。

第一〇四條

凡屬呀囉生各條規矩，倘裁判司有權監督及指導一切程序。  
(一)呀囉生，倘地佔有人，或呀囉生人，須於本例第十六條第六項，或呀囉生及生之財產時，有呀囉生命令，警告其停止其之全部或一部，至預防危險之一切步驟時，始行發復。

第一〇五條

巡視員之任務如下：  
(一)按月巡視其遵照本例所發命令，及所辦事務，分別報告裁判司。  
(二)必要時，得命地主，及領有各種執照之持照人，將呀囉生執照交出，以備查驗。  
(三)查驗呀囉生及各種執照之規定條件，視會否實行。  
(四)任何時刻，凡有非法進入官地、農地、或公用保留地，從事呀囉生，或形跡可疑之人，須即馳至該地察視，若覺其人行爲非法，可即拘捕。  
(五)察視本例規定之是否被忠實履行，其有需發通告再出示辦理者，即須報告裁判司。  
(六)對於呀囉生及生之進行，須加指導，使有相當設備，以免發生障礙、危險，或生命財產之損失。  
(七)對於地佔有人占用耕地之爭執，必要時須發出示令，以便進行。

第一〇六條

巡視員之權力如下：  
(一)巡視員有權對呀囉生及生之財產，或呀囉生命令，警告其停止其之全部或一部，至預防危險之一切步驟時，始行發復。  
(二)巡視員有權對呀囉生及生之財產，或呀囉生命令，警告其停止其之全部或一部，至預防危險之一切步驟時，始行發復。  
(三)巡視員有權對呀囉生及生之財產，或呀囉生命令，警告其停止其之全部或一部，至預防危險之一切步驟時，始行發復。

南洋年鑑附錄

續務律例

內務部規定條件及巡視員臨時加入條件，限制每日每月准得傳米若干之條件，亦可輸入。  
(三)巡視員有權隨時取消此項執照，不用告知理由。  
(四)巡視員之任務如下：  
(一)按月巡視其遵照本例所發命令，及所辦事務，分別報告裁判司。  
(二)必要時，得命地主，及領有各種執照之持照人，將呀囉生執照交出，以備查驗。  
(三)查驗呀囉生及各種執照之規定條件，視會否實行。  
(四)任何時刻，凡有非法進入官地、農地、或公用保留地，從事呀囉生，或形跡可疑之人，須即馳至該地察視，若覺其人行爲非法，可即拘捕。  
(五)察視本例規定之是否被忠實履行，其有需發通告再出示辦理者，即須報告裁判司。  
(六)對於呀囉生及生之進行，須加指導，使有相當設備，以免發生障礙、危險，或生命財產之損失。  
(七)對於地佔有人占用耕地之爭執，必要時須發出示令，以便進行。

第十一節

關於非法侵佔及科罰之規條

無本例規定之合法權力而擅自侵入公私地段，從事掘探或開採礦物，或企圖掘探、掘探礦物，或干犯此項權力規定者，若經證實，可被罰款不過一千元，所有機械、工具、膠袋、膠袋、他項物品，及所得礦物，可被沒收。  
(一)不論何人，若在礦場掘探或掘探不去，可被帶至審事官處問供即被拘捕，若審事官對於答覆，不覺滿意，而其人又不能證明其無非法目的，即當判爲有罪，須受下列之處罰。  
(甲)若於日出至日落時，在礦場掘探，或掘探不去者，可被罰款不過五十元。  
(乙)若於日落至日出時，在礦場掘探，或掘探不去者，可被罰款，不過二百元。  
(丙)在礦場掘探，可被罰款不過五百元，或被監禁三個月。  
(二)凡因掘探上項規定，或掘探礦物，掘探者，可被罰款不過一千元，監禁不過十二個月。  
(三)除本例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巡視員、副巡視員、山主、司理、及在礦場之人員，俱有權逮捕掘探本例第一

項或有理由，經呈請官署之任何第二天，人，不得延宕。

第二二條

〔一〕有意違背本條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四十三條、五十七條、及一百零八條所發出之通告者，可被罰款一百元，第二次再犯者，可被罰款二百元，每日罰款二元。

〔二〕不何人，若有忽略本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將所獲金銀物產呈報官署，或去後呈報，任意將所獲金銀物產賣費，或自行保存者，可被罰款一百五十元，每日罰款二元。

第二三條

〔一〕罰犯本條規定之任何罰款或罰款者，每日罰款五元。

〔二〕不何人，未經取得許可，擅自於礦場內建築房屋，或准許他人建築房屋，作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以外用途者，可被罰款一百五十元，所建房屋可由稅務司命令拆卸。

第二四條

領有傳人執照者，或政府執照而不履行其規定者，可被罰款五十元。

第二五條

領有本條第六節、第七節、第八節、或第九節規定各種執照，而不履行其規定者，可被罰款一千元。

第二六條

違犯本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可被罰款五百元，繼續不改者，每日罰款十元。

第二七條

違犯本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節規定，可被罰款一千元，繼續不改者，每日罰款十元。

在礦場內外派駐工作人員如以消滅危險態度，執行工作，不無危險，或不先事預防，以保鑛場內外生命安全者，可被罰款二百五十元，或入獄三個月。

第二八條

違犯本條或該規章之合法命令，無意其規定者，可被罰款五百元，如繼續不改，每日罰款十元。

罰主，或罰值宿人，鑛場司理人，及雇員，若因違犯本條規定，以致傷害人命，發生意外，罰主則免，罰宿之違者，可被罰款千元，或監禁六個月。

第二九條

長官或現任官署職員，除遵照本條第一百三十二條規章辦理外，每日加罰十元。

第十二節 雜項規條

第一一〇條 一 為使本條各條充分發生效力起見，各州議會或官員在該州則時地之制定或毋須與本條第一一〇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相衝突，第一一〇條可隨時規定下列各事之附則：

〔一〕關於本條之地位、地租、及費用之附則。

〔二〕關於本條之土地、地租、及費用之附則。

〔三〕規定如何實行本條各條之附則。

〔四〕規定如何取消舊式表，規定新格式表之附則。

〔五〕規定如何保護生命財產之附則。

〔六〕規定禁止業工人在地面工作之附則。

〔七〕規定如何保護、保全、及應用涵管，以便運輸石油之附則。

〔八〕規定如何保護礦工，應當如何處理之附則。

〔九〕規定礦主及司理人應如何備辦各種統計數目及圖表，以便呈報之附則。

〔十〕規定違犯本條罰款數目之附則，惟規定不得超過一千元。

〔十一〕其他臨時必要附則。

第一一一條

〔一〕各州議會官員，在該州則時地之制定或毋須與本條第一一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相衝突，第一一一條可隨時規定下列各事之附則：

〔一〕關於本條之地位、地租、及費用之附則。

〔二〕關於本條之土地、地租、及費用之附則。

〔三〕規定如何實行本條各條之附則。

〔四〕規定如何取消舊式表，規定新格式表之附則。

〔五〕規定如何保護生命財產之附則。

〔六〕規定禁止業工人在地面工作之附則。

〔七〕規定如何保護礦工，應當如何處理之附則。

〔八〕規定礦主及司理人應如何備辦各種統計數目及圖表，以便呈報之附則。

〔九〕規定違犯本條罰款數目之附則，惟規定不得超過一千元。

〔十〕其他臨時必要附則。

〔十一〕各州議會官員，在該州則時地之制定或毋須與本條第一一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相衝突，第一一一條可隨時規定下列各事之附則：

〔一〕關於本條之地位、地租、及費用之附則。

〔二〕關於本條之土地、地租、及費用之附則。

〔三〕規定如何實行本條各條之附則。

〔四〕規定如何取消舊式表，規定新格式表之附則。

〔五〕規定如何保護生命財產之附則。

〔六〕規定禁止業工人在地面工作之附則。

〔七〕規定如何保護礦工，應當如何處理之附則。

〔八〕規定礦主及司理人應如何備辦各種統計數目及圖表，以便呈報之附則。

〔九〕規定違犯本條罰款數目之附則，惟規定不得超過一千元。

〔十〕其他臨時必要附則。

官審判。

「三」礦務司對於不肯遵命受罰者，可將該礦，限期長短，供保則其罰法為三百八十三條所定之罪。

「四」犯人判罪後，礦務司可發給禁錮權，將該字交給管轄官，管轄官便可將犯人收監。

「五」對於礦務司判決不服，若有不服，可向法庭上訴，法庭審理此項上訴案件時，可發回前審法庭第三十條規定「此係關於採取礦之規定」，實各節條規定時，法庭之判決，與前審無異。

「六」鑛務法庭之判決物如為犯法，一經法庭上訴，對於其去處有權宣表否，亦有特別規定所應處理之疑，其應如何處理，可於本規則定之。至其詳。

「七」法庭有權利將礦地不生效，或沒收財產不生效，發給管轄官（即礦務司）。

### 第十三節

#### 關於祖傳礦地之規條

第一條

凡礦地，即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礦律未經實行以前，有人證明係其祖傳，且其時係屬政府所有之礦地，無須納地稅。

第二條

凡礦地，其地稅，應照該地之法律辦理。

第三條

凡礦地，其地稅，應照該地之法律辦理。

第四條

凡礦地，其地稅，應照該地之法律辦理。

第五條

凡礦地，其地稅，應照該地之法律辦理。

南洋 年 經

附 錄

礦 務 律 律

附 一 冊

### 第二格式表

（鑛務司第八條規定）

鑛務司

（本例無第一格式表）

第二格式表原文

SCHEDULE 11,

(Section 8)

District of

APPLICATION FOR MINING LAND.

Received by me this

day of

19

Address

Date

Sir, I have the honour to apply that I may

be granted a lease under the Mining Franchise,

across of State Land as described below,

which I desire to work for (state the Metal

or mineral for which it is proposed to work)

2. The land can be pointed out by who lives at

3. My address, to which any communication

concerning this application may be sent to me

by post, is

I am,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

(signature)

To Collector

at

（此法為舊法之後而用也）

如前所說，凡礦地，其地稅，應照該地之法律辦理。

land must be given in the blank space hereunder and the lot number and plan number of such alienated land must be quoted.

If the land applied for is not close to any alienated land, its approximate distance from the nearest alienated land, with the direction, should be stated and a sketch must be given on the blank space hereunder showing its approximate position with respect to some known point (or their with all intervening features such as streams or paths). When possible, the exact boundaries of the land applied for should be stated, giving an initial point and stating the bearing and length of each boundary in turn back to such point.

Note: There is no Schedule I.

第三格式表

(礦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茲將發出申請之格式表開列如左  
• 在煤田地段。開辦礦務。所雇工人。不得少於  
• 此項。

地段說明

礦。區(毛地)。  
地點。  
位置在  
頭條街共  
人裏第.....號。  
地段第.....號。

第三格式表原文  
礦務司.....  
縣.....

SCHEDULE III,  
Section 11 (1)  
MINING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permission has this day been granted to \_\_\_\_\_ of \_\_\_\_\_ (to enter upon, occupy and mine the land hereinafter describe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Mining Enactment, and to the employment of men of not less than labourers and pending the issue of a Mining Lease under the said Enactment.

DESCRIPTION OF THE LAND.

District  
Manshin  
Locality  
Position  
Approximate area  
Dated at  
Application No.  
Certificate No.

Collector of Land Revenue  
District of  
State of

第四格式表

(礦務條例第十一條規定)

馬力。

(甲) 馬力之馬力。請按方法如下。  
(一) 計算馬力(即動馬車)馬力如下。  
今以P字代表每方呎之馬力之磅數。  
以D字代表每方呎之馬力之呎數。  
以N字代表每方呎之馬力之磅數。  
以N字代表每方呎之馬力之磅數。  
要算馬力。須以P乘D乘N所得結果以  
21,000 分之便得。  
其公式如下：

$$21,000$$
  
$$\frac{P \times D \times N}{21,000}$$

請按電氣機之馬力。可照下法。算出每機之馬力。然後算之。即得馬力之磅數。  
(二) 計算馬力之馬力如下：  
請將之馬力之磅數。即得馬力之馬力。  
(三) 計算馬力(或水)之馬力如下。  
今以D字代表馬力之磅數。  
以P字代表每方呎之馬力之磅數。  
以Q字代表馬力之磅數由自噴出之水之  
立方尺數。  
則其公式如下。

$$\frac{D \times P \times \sqrt{V \times 0.17}}{21,000}$$

(四) 計算馬力及電氣機之馬力。每 746  
(或 1) 第一馬力。  
第四格式表原文

SCHEDULE IV

Section 16.

HORSE POWER.

(A) The horse-power of each unit shall be calculated as follows:-  
(1) For steam engines-  
HP =  $\frac{P \times D \times N}{21,000}$   
Where P = Mean effective pressure in pounds per square inch.  
D = Length of stroke in feet.  
N = Diameter of the cylinder in

inches.

N=Number of revolutions per minute.

For compound engines, the horse-power shall be the sum of the horse-owners of each engine as found by the above rule.

In the case of a steam engine to which the above rule does not apply the actual horse power transmitted through the shaft shall be taken as the horse-power.

(11) For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s--

The actual brake horse power of the engine shall be taken as the horse-power.

(111) For water driven engines--

D=Diameter of jet in inches.  
P=Pressure in pounds per square inch.  
Q=quantity of water in cubic feet per minute discharged from the jet.

$$\text{HORSE-POWER} = \frac{D^2 \times P \times Q}{1714}$$

(1V) For electric generators and motors--

Electric generators and motors shall be rated at one horse-power for every 746 watts.

(B) If any special case should arise to which the above formulae would not apply, it shall be subject to an order by the Senior Warden of Mines.

第五格式表

(礦務律例第十二條第九項規定)

南 洋 年 報 附 錄 礦 務 律 例

地址及其他預備

礦場主及所有權人之姓名地址  
礦場佔有人及二號以上之姓名地址  
掘土之姓名及地址  
礦務局之姓名及地址  
所有何項  
地產權狀  
面積若干

第五格式表原文

SCHEDULE V.

Section 16. (18)

NOTICE AND ADDRESS, ETC.

Name and address of occupier or of sub-lessee.  
Name and address of advertiser.  
Nature and number of title which under the land is held.

礦務律例第十二條第九項規定  
命令礦場主陳述不遵沒收礦理由  
姓名  
地址  
地產權狀  
面積若干  
所有何項  
地產權狀  
面積若干

第六格式表

(礦務律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七格式表

(礦務律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沒收通告

礦務局  
姓名  
地址  
地產權狀  
面積若干  
所有何項  
地產權狀  
面積若干

礦務局  
姓名  
地址  
地產權狀  
面積若干  
所有何項  
地產權狀  
面積若干

南 洋 年 報 附 錄 礦 務 律 例

第六格式表原文  
SCHEDULE VI.

Section 22 (1)

NOTICE TO LESSEE TO SHOW CAUSE

WHY LEASE

SHOULD NOT BE FORFEITED.

To

Whereas there is reason to believe that (here state the act or omission by which the forfeiture is alleged to have been incurred).

In consequence whereof your lease No. dated the day of 19 . Comprising the land following namly:

Situation (here fill in particulars of land).

Area

boundaries has become liable to forfeiture;

and now,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sident, I hereby call upon you, within months from the service on you of this notice, to show caus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Resident why the said lease should not be forfeited.

Dated day of 19 .  
Collector

礦務局  
姓名  
地址  
地產權狀  
面積若干  
所有何項  
地產權狀  
面積若干

礦務局  
姓名  
地址  
地產權狀  
面積若干  
所有何項  
地產權狀  
面積若干

礦務局  
姓名  
地址  
地產權狀  
面積若干  
所有何項  
地產權狀  
面積若干



NOTICE TO SIGN LEASE

To of Take notice that you are hereby required to attend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your duly appointed agent at the Land Office at within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service of this notice and there to sign Mining Lease No. which has been prepared in pursuance of your application No.

In default of your failing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notice within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service hereof you will be liable to the penalties provided by Section 119 of the Mining Enactment, and your application and mining certificate will be liable to cancellation.

Dated at the Land office at this day of 19

Collector of Land Revenue, District of State of

第九格式表

(經寄行條第二十八條規定)

致 現 茲通告。即於本月二十四日內。親自到來。或委託代表到來土地部門。繳納 (此表格式及種事項或費用) 元。均將領回礦地單張。並。申請註冊入票。費。若不遵從限期。即將行呈請行律第一百一十九條。之。我在此之人簽名。將寄交向。即由。年 月 日。自土地部門發

NOTICE TO TAKE OUT LEASE.

To Take notice that you are hereby required to attend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your duly appointed agent at the Land Office at within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service of this notice and to pay the sum of \$ due by you on account of and to surrender your Mining Certificate No. and accept Mining Lease No. which has been prepared in pursuance of your Application No.

In default of your so attending you will be liable to the penalties provided by Section 119 of the Mining Enactment, and the approval of your application and mining certificate will be returned to the Resident for cancellation.

Dated at the Land Office at this day of 19

Collector of Land Revenue, District of State of

第九格式表原文

(以後得再承批人。曾經交

地租戶(或承領主)。請照礦地會法。其。或。日。我在此之人簽名。將寄交向。即由。年 月 日。自土地部門發

南 港 牛 欄 田 務 務 律 師

州府 署批領人 (以後得再批領人)。敬

年 月 日

號

號

號

承領人(或承領主)。請照礦地會法。其。或。日。我在此之人簽名。將寄交向。即由。年 月 日。自土地部門發

In default of your so attending you will be liable to the penalties provided by Section 119 of the Mining Enactment, and the approval of your application and mining certificate will be returned to the Resident for cancellation.

Dated at the Land Office at this day of 19

Collector of Land Revenue, District of State of

第十格式表

(經寄行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致 現 茲通告。即於本月二十四日內。親自到來。或委託代表到來土地部門。繳納 (此表格式及種事項或費用) 元。均將領回礦地單張。並。申請註冊入票。費。若不遵從限期。即將行呈請行律第一百一十九條。之。我在此之人簽名。將寄交向。即由。年 月 日。自土地部門發

南 港 牛 欄 田 務 務 律 師

州府 署批領人 (以後得再批領人)。敬

年 月 日

號

號

號

此些人(簽名)。  
簽 署 今光緒三十三年正月接署理批租契。  
監 辦 員 可承批人(簽名)。  
監 辦 員 律 師 司

第十格式表原文  
SCHEDULE X

Section 36 (4)  
MEMORANDUM OF SUB-LEASE

District of Mining  
NO.

I  
Vis heretofore called the sub-lessor  
being registered lessor of piece of Mining Land  
at described in lease No. of date  
and subject to such encumbrances, liens  
and interests as are endorsed thereon: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sum of dollars  
paid to me by heretofore called the sub-lessee

us  
I hereby acknowledge agent may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enter upon and  
see the receipt of which I hereby acknowledge agent may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enter upon and  
and of the payment of tribute as hereunder set  
forth,

Do hereby sub-lease to the said (a) all  
that portion of the said piece of Mining Land col-  
oured red upon the plan hereto attached and  
estimated to contain acres rods an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Mining En-  
actment, and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restric-  
tions and exceptions:

1. That the sub-lessee shall pay to the sub-

lessor, or to their duly appointed agent, tribute  
upon all ore removed from the said land at the  
rate of  
2. That the said tribute shall be paid (c)  
before the Warden or any Court to pay to the sub-  
lessor the sum of \$ as a penalty for each  
and every breach of the conditions above set out  
he  
which I may commit  
they

4. That the sub-lessee shall work the said land  
in an orderly skillful and workmanlike manner an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Mining Enactment  
and shall be liable to indemnify the sub-lessor for  
any expenses which he may incur whether as fine  
imposed on him  
breach of this condition by the sub-lessee.  
his

5. That the sub-lessor or I  
may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enter upon and  
view the land, and may inspect any books of acco-  
unt of ore produced from the land.  
6. That the shall be liable to pay to the  
State the annual rent due upon the land.

7. That the sub-lessee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transfer or assign this sub-lease without the writ-  
ten authority of the sub-lessor.

8. That this sub-lease shall be liable to cance-  
llation at any time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Warden  
or the Court upon proof;

(1) That the sub-lessee has failed to pay  
to the sub-lessor the amount of any mo-  
neys which he by the terms of  
this sub-lease bound to pay for a period  
of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at which  
such payment became due.

(ii) That the sub-lessee has not worked the  
land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4 of this  
sub-lease or has by their default ren-  
dured the land liable to forfeiture under  
the Mining Enactment.

(iii) That the sub-lessee has not during a  
period of six months employed at least  
labourers or labour-saving appar-  
atus equivalent thereto as prescribed in  
section 16 (iii) (b) of the Mining Enac-  
tment for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in  
mining the land.

(iv) That the sub-lessee has committed a  
breach of clause 7 of this sub-lease.

9. (a) Dated this day of 19

Sub-lessor.

I do hereby accept this sub-lease to be held

by or as sub-lessee for the term and subject to notice and there to accept sign the said Lease, in default of the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and exceptions above set whereof you will be liable to the penm fees provided by Section 191 of the Mining Enactment.

Memorial made in the Register folio

Sub-lessee, Collector.

Volume of this Mining Enactment.

**第十十一格式表**  
(續發律例第五十三條規定)

**轉換呀喇通知書**

茲因 存儲礦場須知及  
一 茲因 存儲礦場須知及  
一 茲因 存儲礦場須知及  
一 茲因 存儲礦場須知及  
一 茲因 存儲礦場須知及

**第十十一格式表原文**  
SCHEDULE XI

**NOTICE TO EFFECT EXCHANGE OF TITLE.**

Section 43.  
INDIVIDUAL MINING LICENCE.

To of  
Take notice that whereas payment to a Mining Licence has been prepared for issue in substitution thereof registered in your name, you are hereby acquainted to attend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your agent at the Land Office at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service of this notice...

Dated this day of 19

Collector.

**第十十三格式表**  
(續發律例第五十三條規定)

**探 鑽 執 照**

此照係准 現存 准予實行下列條件。  
(甲) 探鑽 金銀 即日 限期定 由 年 日起算。探鑽地段，須知下列：(一) 法須要遵照探鑽律例第六條規定。  
(二) 在實地內，應探鑽若干段，每段最低須存 若干。持照人於開採探鑽地段後，若繼續探鑽，須遵照探鑽律例第六條規定。  
(丙) (其照係准探鑽) 如持照人欲停止探鑽工作，應遵照探鑽律例第六條規定。  
期限，委發可向地稅局申請。

**第十十二格式表原文**  
SCHEDULE XII

**INDIVIDUAL MINING LICENCE.**

Section 45.  
INDIVIDUAL MINING LICENCE.

This licence authorise personally, and not otherwise to mine any mineral deposit other than oil shales or mineral oils within the following limits:  
地 區  
面積約數  
年 月 日  
收到照費  
地 區 說 明

within the area hereunder describe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and limitations contained in part VI of the Mining Enactment.

未經有效期限之地 年 月 日截止，  
在有效期內，須遵守礦務律例，及下列條件。

TEKANS AND CONDITIONS.  
(1) Ditches, flumes, pipes or other works may only be constructed on and through alienated lan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owner or in the case of Government reserve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officer in charge of the reserve.

(b) to select within the area hereunder described an acreage of \_\_\_\_\_ acres of State land in blocks of not less than \_\_\_\_\_ acres each and upon payment of a premium of \$ \_\_\_\_\_ a acre to receive a lease or leases for the same on Proof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Resident that the licensee has done a sufficient amount of prospecting work to enable him to such lease or leases.

(一) 承領，承造，亦管及其他工程，若欲於未經批出地段承領，須要取得主人之同意，若欲於政府保留地段進行工程，須要取得主管官之許可。

(2) No. existing rights shall be interfered with in any way.  
(3) The licensee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damage done to other lands or Government property caused through the use of this water and shall repair without notice or delay any such damage done.

(c) Special conditions.

This license in liable to cancellation by the Resident if the licensee shall cease altogether to work within the area hereunder described for a period of \_\_\_\_\_

(四) 上述之水，限用於上述地段，若暫時使用，其期限不得超過一月。

(4) The said water shall be used only on the above-mentioned leases and its use shall not be discontinued for periods of more than one month.  
(5) [Here insert any further conditions.]  
Dated this \_\_\_\_\_ day \_\_\_\_\_ 19 \_\_\_\_\_

DESCRIPTION OF PROSPECTING AREA.

第十四格式原文  
SCHEMULE XIV.

Warden of Mines.

Position  
Approximate area  
Boundaries  
Dated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19 \_\_\_\_\_  
Fee paid \$ \_\_\_\_\_

Collector:

第十四格式表  
(續務律例第六十九條規定)

水渠等  
管線等  
及線等  
此圖係在現有線圖內  
地圖等  
此圖係在現有線圖內  
引水之進入線等，以便使用，水至每分鐘可至  
尺，由附圖所示地點  
放出。

第十四格式表原文  
Section 69  
Water Licence No. \_\_\_\_\_  
Renewal to No. \_\_\_\_\_  
Vide Mines No. \_\_\_\_\_  
Permission is hereby granted to the land occupier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mining hand described as plan No. \_\_\_\_\_, in the mining district of \_\_\_\_\_ to take from a point as shown on the attached tracing, and to carry by means of ditches, flumes, pipes or other works, and to use on the said mining hand \_\_\_\_\_ cubic feet of water per minute from the \_\_\_\_\_ at the point as shown on the attached tracing for a period ending \_\_\_\_\_ 19 \_\_\_\_\_ on the terms and in the manner herein set out an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Mining Enactment.

第十四格式表  
第一項  
(續務律例第六十九條規定)

礦務律例第六十九條規定  
此圖係在現有線圖內  
地圖等  
此圖係在現有線圖內  
引水之進入線等，以便使用，水至每分鐘可至  
尺，由附圖所示地點  
放出。

條件如下

SCHEDULE XV.

Section 69 (1)  
WATER LICENSE.

(一)持照人須備齊圖樣  
圖樣及圖章  
核准。不得違背。所建工程。亦不得違背核准圖樣以外

(二)持照人須於  
年  
月  
日以前。或於。受取  
用核准之限期內。在格式表A所附地段。完竣工程。  
。方可實行開採。

(三)持照人須自置運送煤礦。或運送煤礦之工作。  
。或可實行開採。

(四)持照人須自置運送煤礦。或運送煤礦之工作。  
。或可實行開採。

(五)持照人須自置運送煤礦。或運送煤礦之工作。  
。或可實行開採。

(六)持照人須自置運送煤礦。或運送煤礦之工作。  
。或可實行開採。

(七)持照人須自置運送煤礦。或運送煤礦之工作。  
。或可實行開採。

(八)持照人須自置運送煤礦。或運送煤礦之工作。  
。或可實行開採。

(九)持照人須自置運送煤礦。或運送煤礦之工作。  
。或可實行開採。

(十)持照人須自置運送煤礦。或運送煤礦之工作。  
。或可實行開採。

(十一)持照人須自置運送煤礦。或運送煤礦之工作。  
。或可實行開採。

(十二)持照人須自置運送煤礦。或運送煤礦之工作。  
。或可實行開採。

(十三)持照人須自置運送煤礦。或運送煤礦之工作。  
。或可實行開採。

(十四)持照人須自置運送煤礦。或運送煤礦之工作。  
。或可實行開採。

(十五)持照人須自置運送煤礦。或運送煤礦之工作。  
。或可實行開採。

Granted by the Resident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69 of the Mining Enactment.  
Subject to existing rights in respect of water and shall make actual and effective use of the water hereby granted upon some part of the lands specified in schedule A on the plan attached to this licence at a point marked A on the plan attached to this licence and to take and use for a period of \_\_\_\_\_ year, commencing from \_\_\_\_\_ or for the term of his own cost, charge and expense all works of whatever nature approved by the Resident, whichever is the lesser term, a quantity of water from the said river if and when available not exceeding \_\_\_\_\_ for the purpose of the mining operation to be lawfully conducted upon the lands specified in schedule (a) hereto and on any other lands which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added by the Resident.

The Resident also grants to the licensee the right to erect, cut and construct upon and through the lands described in schedule (b) hereto a pump, line of pipes, race, drain, dam or reservoir as may be necessary to the undertaking, and to take and use the water therefrom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n that behalf, contained in the Mining Enactment.

This licence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The licensee shall submit in duplicate on or before \_\_\_\_\_ for the approval of \_\_\_\_\_ detailed purpose in the future, nor shall Government of all properly drawn to scale together with a plan showing the course of the line of pipe (or as the case may be).

2. The construction shall not be commenced until the plans have been approved and signed by and no deviation from the approved plan shall be allowed without the consent in writing of the Resident.

3. The licensee shall complete all the works hereby granted upon some part of the lands specified in schedule A hereto on or before \_\_\_\_\_ or such later date as may be allowed in writing by the Resident.

4. The licensee will construct and maintain at his own cost, charge and expense all works of whatever nature approved by the Resident.

5. If at any time the Resident after such enquiry as he may deem necessary, is satisfied that the quantity of water which the licensee is permitted to take is in excess of the quantity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s to which the same may be lawfully applied he may give notice under his hand to the licensee that the quantity of water shall be reduced in such manner as he may in such notice direct, and thereafter the quantity of water to be taken shall be reduced accordingly.

6. The right hereby granted is not to be taken as a guarantee of the volume of water available or as a guarantee that it shall not be contaminated with earth, clay, sand, stone or other debris from State land or from lands now being worked or cleared for any purpose or to be worked or cleared for any purpose in the future, nor shall Government of all properly drawn to scale together with a plan showing the course of the line of pipe (or as the case may be).

7. If the water or any portion thereof taken

第十五格式之原文

附錄 礦務律例

德 華 界 礦 務 總 局 通 知 事

第 一 一 一 一 號

under the provision of this license is employed by the licensee for the generation of electrical power, such electrical power shall be utilized and by upon the lands held by the licensee for the time being enumerated in schedule A and solely for purposes incidental to mining operations upon the said lands.

8. If any damage be caused to any public or private property by any operations of the licensee in the course of or incidental to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hereby granted the licensee shall be liable to make full compensation in respect of such damages and will indemnify and hold harmless the Government of ... against any claims, costs, charges or expenses that may be preferred or may arise in respect of any such damages.

9. If owing to the diversion of the water here-by granted from its natural channel it should be found necessary to raise or divert any public road or railway or to construct or re-construct any public bridge or culvert the cost of so doing shall be borne by the licensee as may be directed by the Resident.

10. For the better performance of the preceding conditions the Resident may be writing under his hand direct the licensee to give security in such sum and in such manner as he may direct, and the licensee shall comply with such direction.

11. This license may be cancelled by the Resident upon proof of the breach by the licensee of any of the foregoing conditions.

Dated at this day of 19

British Resident  
State of

茲 將 德 華 界 礦 務 總 局 通 知 事  
之 第 一 一 一 一 號  
上 述 地 區 之 礦 務 總 局 通 知 事 照 錄 如 下  
如 下 是 照 錄 之 通 知 事 係 照 錄 之 通 知 事  
年 月 日 州 府 廳

第 十 六 格 式 原 文  
SCHIEFULE XVII.  
Section 77.  
NOTICE TO CLEAR HOUNDARIES ETC.

To  
Take notice that, by virtue of the powers conferred on me by Section 77 of the Mining Enactment, I am hereby required to  
In default of your doing so I shall cause the work to be done at your expense.  
Dated this day 19

Inspector of Mines  
District of  
State of

第 十 七 格 式 原 文  
SCHIEFULE XVIII.  
Section 78.  
NOTICE TO CLEAR HOUNDARIES ETC.

To  
Take notice that, by virtue of the powers conferred on me by Section 78 of the Mining Enactment, I am hereby required to  
In default of your doing so I shall cause the work to be done at your expense.  
Dated this day 19

Inspector of Mines  
District of  
State of

第 十 六 格 式 原 文

總 主  
二 號 山 庄  
德 華 界 礦 務 總 局

德 華 界 礦 務 總 局  
德 華 界 礦 務 總 局

第 十 七 格 式 原 文

總 主  
二 號 山 庄  
德 華 界 礦 務 總 局

德 華 界 礦 務 總 局  
德 華 界 礦 務 總 局

SCHEDULE XVII.

Section 85

NOTICE TO WORK UNDERGROUND

No.

Issued under Section 85 of the Mining Enactment.

Name of Owner  
Name of Advancer (if any)  
Name of Sub-lessee (if any)  
Mining title No. Plan No.  
District Muthim

Locality  
I hereby granted to work the land described in the above-mentioned title by underground mining to the shafts for that purpose for the period from 19 to 31st December, 19 upon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1. That this License shall be continuous and continuously exhibited on the land.
2. That all shafts which are no longer required shall be immediately filled in.
3. That all requirements of any Inspector of Mines as regards drainage and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s 86 to 89 of the Mining Enactment, shall be promptly and carefully complied with, and that when any shaft has remained unused for any length of time special precautions against noxious gases shall be adopted before resuming work in it.
4. That all shafts shall be timbered to a depth of at least six feet from the surface of the ground, provided that, where the wall of the shaft shows the slightest tendency to crumble or whenever an In-

pector of Mines may require it such shall be timbered to the bottom or to such further depth as may appear necessary.

5. That all punning shafts shall be timbered from the surface to the bottom of shaft and where a double shaft is used, a ladder partition shall be constructed to the same depth.
6. That under no circumstances, except for the purpose of replacing and repairing the same, shall any timber, once fixed and placed in position, be removed from the side of any shaft without the express permission of an Inspector of Mines.

7. That all apparatus used for raising or lowering men and materials shall be of sound construction and amply strong for the purpose.
8. That all ladders, windlasses, brakes, ropes, winding gear and other material used in and about shafts and all timbering shall be kept in a state of efficiency and proper repair.
9. That no boy under the age of 10 years or any female shall be employed in any underground workings.

10. That no shaft shall be sunk within 50 feet of any other shaft without the express permission of an Inspector of Mines.
11. That no shaft shall be sunk within 150 feet of the centre of any public road or railway line.

12. That the Rules issued under the

mining be observed in every particular.

13. That this license shall be liable at any time to cancellation or alteration by the Warden upon proof of breach of any of these conditions or of any other conditions relating to it so liable.

14. (Here insert any further conditions.)

Dated at this day of 19 Tn m. Warden of Mines.

第十八格式表
(鑛務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三項)
割泥溝執照
執照號碼: 九一-第 號

唎嚟生
二號山去
二號唎嚟溝
鑛主
唎嚟性質及號數(具附泥溝之格式表“A”)
茲特發出本照, 表格項內

之
, 用割泥溝方法採掘, 期限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條件如下。

- (一) 泥池須要建設在割泥溝唎嚟溝表表口原表否之地點。
(二) 在泥池邊, 須要建設溝渠, 只准積收沙屎。
(三) 不得積收其他公私地底或河流。
(四) 須將本照註明有割泥溝之號目寫。
(五) 須將本照註明何條件或具他行細條件, 本照可獲收押。
格式表“A”
格式表“B”
(具附泥溝地底)
(具附泥溝地底)
地址號數
地底號數
日期 一九 年 號發行。

礦 業 執 照

第十八格式表原文  
SECTION XVIII.

(Area to be mined) (Dumplings area)  
M. L. Lot M. L. Lot  
Dated.....19.....

礦 業 執 照

第十九格式表原文  
SECTION XIX.

Section 113.

LICENSE FOR HYDRAULIC MINING.  
Issued under Section 11 of the Mining Enactment.

第十九格式表  
(續前條例第一一十三條) Warden of Mines.

A 式

No.

ALTERNATIVE FORMS.

A.  
DUIANG

Name of sub-lessee  
Name of transferee  
Name of transferee

(if any)

號.....號  
礦 業 執 照  
茲將發出之礦業執照

之

Name of advances  
No. and nature of title as per schedule "A"

Permission is hereby granted to

of to work

the land described in Schedule "A" by  
ground sluicing for the period from 19

to

(一) 所請礦業執照，須在  
\* 是項有效收費礦業執照之範圍，便可得發售礦業。  
(二) 所請礦業執照，須在  
(三) 所請礦業執照，須在  
(四) 未照

1. That all tailings be deposited on  
the land described in Schedule "B" (vide  
attached plan)

(甲) 限 年六月廿日截止。

2. That if necessary a dam shall be  
erected to retain the detritus within the  
above-mentioned limits.

(乙) 本項不得轉讓別人，若經遺失，亦不得掛回。  
(丙) 本項由巡檢員批准，不用理由。  
(丁) 巡檢員隨時，須將本項及售賣權，隨時

3. That no inquiry be done to State  
or other land or river.

(五) 該項人售賣礦業執照，每月不得超過  
(六) 該項人每年出售礦業執照，須用大封指印於本項下旁。  
(七) 本項條件。

字。

4. That this license shall be posted  
in the main kongsi on the land for which  
it is issued.

5. That this license shall be liable to  
cancellation or suspension for non-observance of any of these conditions or of any  
other conditions rendering it so liable.

照發  
續發聲明。

茲將發出。

SCHEDULE "A" SCHEDULE "B"

押棧

Permission is hereby to  
to wash for tin-ore with a  
mining purposes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lawful occupier thereof or (b) State  
lands, but only within the following area.

2. Any ore obtained under this pass  
can only be delivered or sold within the  
following area.

3. The presentation of this pass and  
sales book by the registered holder thereof  
to a larger duly licensed under the Mineral  
Ores Enactment shall be sufficient evidence  
that the holder thereof is entitled to sell  
tin-ore.

4. This pass (a) expires on the 30 June  
19 (b) is not transferable in case  
of loss, (c) is liable to cancellation by the  
Inspector without any reason being as-  
signed, (d) must be the Inspector without  
any reason being assigned, (e) must be  
carried, with the sales book, on the person  
when the holder is washing for or carrying  
tin-ore.

5. Not more than katis in any one  
calendar month may be sold under this

ms.

6. The right thumb mark of the holder of this pass shall be affix at the three of each side in the space provided thereon.

Fee \$  
Mines Office.

Inspector of Mines.

Right Thumb Print.

日式 疏 耶 執 照

蓋有發印本照，交納項費  
茲(甲)添發批發

之 標地，特此許

可後，用疏耶池洗沙，或

(乙)於本照規定之地，用疏耶池洗沙，惟須在本照  
規定範圍之內。

(二) 期限  
(甲) 總共 年 月 日到期。

(乙) 發給日期，  
(丙) 可隨時由巡捕員收回，不用理由。

(丁) 本照要照全洗沙時，不得未照隨身攜帶。

(二) 本照由巡捕員入於  
(其他條件) 費由金。

四元

發給衙門

巡捕司

指 標

日 式

DULIANG PASS,

Permission is hereby given to Having at  
to wash for alluvial gold with a dishing only on [a]  
land alienated for mining purposes with the permis-  
sion of the lawful occupier thereof or [b] State  
land, but only within the area defined in the pass.

2 This pass (a) expires on the 30th June, 19  
(b) is not transferable, (c) is liable to cancel-  
lation by the Inspector without any reason being  
assigned, (d) must be carried on the person when  
the holder is washing for or carrying alluvial gold.

3. Valid for washing for alluvial gold only in  
the valley of the

FURTHER CONDITIONS.

Fee \$  
Mines Office.

Inspector of Mines.

Right Thumb Print.

第二十格式表  
(續發印簿第十號規定)  
租繳和預用費通知序

茲通知，即於發給本通知書一週日內，到土地  
衙門，將所有關於下邊地段各前次未繳之稅務，將第十  
七條第三項規定費用，一併繳納，即即注意。  
此地，即即通知。

日 式

式款如下

(一).....元  
(二).....元

總發印簿第十號第三項費用.....  
各款.....

日 式  
租 稅  
縣  
發 給 衙 門

NOTICE OF DEMAND.

To  
Take notice that you are hereby required to  
pay at the Land Office at ..... within one  
month of the service of this notice on you the  
arrear due by you in respect of the land hereunder  
mentioned together with fee under section 17 [iii]  
of the Mining Act.

DESCRIPTION OF LAND.

Arrear due.

\$  
\$  
\$  
Fee under section 17 [iii] \$  
Total \$  
Given under my hand and seal this  
19 / day of  
Collector of Land Revenue,  
District of  
State of

南 洋 年 鑑

附 錄 鐵 務 律 例

附 五

馬來聯邦 現行

續務律例附則 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公佈  
第一條 凡在馬來聯邦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導言

第一條 (一)本律例係於一九三四年六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二)本律例施行後，所有法律規則，俱行無效。  
(三)在本律例內述及之續務律例，即指一九二八年頒布之續務律例。

第一節

關於地租地價及費用之附則

第二條 在續務律例內所收之各種地價，均指，支費用，應照下列規定，惟參政司得將該等稅務長許可，可隨時另定。

第一表

- (一)拍賣出售之官地，其在續務律例第五條之規定，亦即得地者所應納之稅。
- (二)拍賣或按原出售之官地地價，須由參政司核定，非用上述二種辦法出售之官地，其地價由參政司核定。
- (三)地價每季每年須納出稅(價)一元，計算時未定一角五分二角，未定一律者(即Rent)五釐一律。
- (四)在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登記之房屋(即屋契)或續照，其於該年，只須納稅六個月。

第二表

公事出納費

- (一)轉讓文據等項，收費 二元
- (二)契據及登記單，收費 二元
- (三)土地律例第一百條所述之證明契據，其收費費：
  - (甲)如每份證明契，收費 二元
  - (乙)如每份證明契，收費 二元
- (四)掛號沙路照，收費 二元
- (五)掛號(如沙)其照，千吉以下，收費 二元
- (六)續務律例第一百零五條所述之契據，其收費：
  - (甲)如每份契據，收費 二元
  - (乙)如每份契據，收費 二元
- (七)契據及通知書(契據)收費 七角半
- (八)契據及通知書(契據)收費 七角半
- (九)契據及通知書(契據)收費 七角半
- (十)契據及通知書(契據)收費 七角半
- (十一)契據及通知書(契據)收費 七角半
- (十二)契據及通知書(契據)收費 七角半
- (十三)契據及通知書(契據)收費 七角半
- (十四)契據及通知書(契據)收費 七角半
- (十五)契據及通知書(契據)收費 七角半
- (十六)契據及通知書(契據)收費 七角半
- (十七)契據及通知書(契據)收費 七角半
- (十八)契據及通知書(契據)收費 七角半
- (十九)契據及通知書(契據)收費 七角半
- (二十)契據及通知書(契據)收費 七角半

附 二六

- (一)土地律例第四二條所述之出世命金之發出，收費 二元
- (二)土地律例第四三條所述之發賣手續費(發賣契據)收費 二元
- (三)土地律例第六一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四)土地律例第六二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五)土地律例第六三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六)土地律例第六四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七)土地律例第六五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八)土地律例第六六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九)土地律例第六七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十)土地律例第六八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十一)土地律例第六九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十二)土地律例第七〇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十三)土地律例第七一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十四)土地律例第七二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十五)土地律例第七三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十六)土地律例第七四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十七)土地律例第七五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十八)土地律例第七六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十九)土地律例第七七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二十)土地律例第七八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二十一)土地律例第七九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二十二)土地律例第八〇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二十三)土地律例第八一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二十四)土地律例第八二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二十五)土地律例第八三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二十六)土地律例第八四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二十七)土地律例第八五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二十八)土地律例第八六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二十九)土地律例第八七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三十)土地律例第八八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三十一)土地律例第八九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三十二)土地律例第九〇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三十三)土地律例第九一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三十四)土地律例第九二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三十五)土地律例第九三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三十六)土地律例第九四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三十七)土地律例第九五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三十八)土地律例第九六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三十九)土地律例第九七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四十)土地律例第九八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四十一)土地律例第九九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 (四十二)土地律例第一百條所述之信託契據之發出，收費 二元

六萬元以上收銀八分之一(一打黑)。  
 惟每次拍賣所得銀金，不得超過一千元，  
 所拍賣物業，如係遺失一人所有而臨時拍  
 賣者，可作一次計。

(A) 由稅務司遵照土地律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B) 字樣式，備辦之簡章錄地收銀五元  
 (六) 備辦土地律例第二三七條所述之判  
 決用証明書，收銀 五元

(二) 稅務司遵照第十九條第一項所收  
 費用，每地段一希吉，一得過過 一元  
 (三) 稅務司遵照第十九條第二項  
 (四) 稅務司遵照第十九條第二項  
 (A) 所發之命令登記費(以受影響契  
 據之數計算)，每契收銀 五元

**下列各項費用核免**

- (甲) 稅務司所入之打照紙，
- (乙) 備或登記費或測量之地段契據，
- (丙) 備或地段與契據之文檢登記，
- (丁) 取銷土地律例第一百零八條所述之判罰  
 物契據，
- (戊) 土地律例第三十七條所述之通知書，
- (己) 土地律例第一七一條所述之執照，
- (庚) 土地律例第一八四條所述之執照，
- (辛) 土地律例第一四七條第一項之取費契據  
 契據，
- (壬) 土地律例第四十一條所述之契據，
- (癸) 稅務司遵照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發命令之登記  
 費，

**第三表**

**(甲類) 測量費(包括各種圖案)**

測量十希吉以上十希吉，收銀 四十九元五角  
 十希吉以上至二十五希吉，收銀 三十九元三角  
 二十五希吉，收銀 二十九元

南洋 年 錄

二十五希吉以上至五十希吉，每吉  
 收銀 二元六角四  
 五十希吉，收銀 一百六十五元  
 五十希吉以上至一百希吉，每吉收銀二元二角  
 一百希吉，收銀 二百七十五元  
 一百希吉以上至二百希吉，每吉收銀一元一角  
 二百希吉，收銀 三百八十五元  
 二百希吉以上至三百希吉，每吉收銀九角九分  
 三百希吉，收銀 四百八十四元  
 三百希吉以上至五百希吉，每吉收銀八角八分  
 五百希吉，收銀 六百六十六元  
 五百希吉以上至一千希吉，每吉收銀七角七分  
 一千希吉，收銀 一千零四十五元  
 一千希吉以上，每吉收銀 六角六分  
 測量費如於本表未定則應付者，可照從前價目  
 來付。

**(乙類) 備辦執照費**

- (一) 在續發律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範圍  
 內發給之執照，照如下：  
 十希吉或十希吉以下，收銀 二十元  
 此外每加一希吉，收銀 一元
- (二) 在續發律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範圍內發給之  
 執照，照如下：  
 十希吉或十希吉以下，收銀 二元  
 百希吉以上至一千希吉以下，收銀 五元  
 一千希吉以上，收銀 十元
- 附註(甲)類及(乙)類費用，一希吉之一部份，  
 作一希吉計算。

**(丙類) 安放界石及放置水管費**

除上述之罰款外，並須繳納安放界石之費  
 費，如不繳納，可照一九二六年土地律例第二  
 零二條(或第二零八條)規定對法繳納，該費如下  
 安放界石一方，收銀 一元

**(丁類) 修改圖案費**

一百希吉以上，收銀 二元  
 一百希吉以上至一千希吉，收銀 五元  
 一千希吉以上，收銀 十元

如測量工作，係特別困難，或需特別費用者，則  
 不論何步遵照第三步規定，均將費用墊付，參  
 政司有權照數收回，或若領地人未將足用之款  
 項墊付。

**第二節 雜類**

- 第一條 繳納本則則者，罰款可至五百元，再犯可罰款  
 至一千元，有規定者，須起延或罰。
- 第二條 對於稅務司查閱本則則辦理之事件，如認不公  
 可，可上訴與總務司。
- 第三條 (一) 領地之同地或同理，須當明居住領地或  
 相連地點，得巡視員與免者，不在此例。  
 (二) 領地佔有人，如非自行管理領地，須另委  
 代理人充任司理，並須將司理人名字，報  
 警視員閱。
- 第四條 (一) 下述之司理人與領地佔有人，對於在場工  
 作人員之安全，須負其責。  
 領地佔有人，須負其責。  
 備案，夾板，繩帶，及初步之設備，  
 交通用者備管。
- 第五條 所有保安設備，如鐵器，木料，膠帶用乳，漆  
 漆器，夾泥器，木料，高筒，溝溝表，水表，  
 防夾門等物，不得任意更換或移去，或使之失  
 效。

附 二七

去效力。

第九條 諸官或司時時有公同司理人，或受司理人委

派之人，以備隨時一木，以便能隨時巡視碼頭，碼頭其物，各種器，鐘，及他項用具之是否完好，以便隨時報告司理人，並須簿內註明何處應當修理，亦須隨時派人。

第十條 上條所述諸事，若經停止即無效用，不須再行保留至十二個月以外。

第十一條 放棄不用之工事，及堆積碼頭之地方，須即填平，使不發生危險，此外亦須隨時巡視員指示辦法。

第十二條 碼頭堆積碼頭地段接近碼頭時，須於附近多置探火以便巡視該處之地質。

第十三條 (一)在碼頭內流出水，每加磅不得含有超過八百格爾德(Grains)每格爾德(Grain)之鹽之實物，或超過每次司所准之數量或體積。

(二)堆積碼頭所放出之水，除由特設之溝水路徑流出，或遵照巡視員指示辦理外，不得另以他法排水。

(三)不得巡視員許可，不得隨時增高運水溝路徑。

第十四條 (一)巡視員政司特許，不得於距離下列各地點六十六尺以內，開掘明洞(明弗耶)。

(甲)公路或鐵路之路邊。

(乙)公路或鐵路所經之碼頭。

(丙)在碼頭地面上規定將行建築公路地段之河道。

(四)在碼頭附近開掘之明弗耶，其闊闊應直，須作方形，深度不得超過垂直五十五尺。

(五)如欲將鐵路附近開掘之明弗耶，闊至超過五十五尺之深度，則應方形之闊度，總合須等於所增加深度之年。

第三節 開明鑛之附則

(四)除得參政司書院批准，及遵照批准辦理外，不得於距離永久建築物及公用建築物六十六尺之地，或於碼頭明洞內明示之公用保留地距離四十尺之地，開掘明弗耶。

(五)在鐵路，公路，永久建築物，公用建築均，或行將建造上述各種工事之地段附近開掘之明弗耶其情形之深度，不得超過平面一呎半(一呎與四寸)之比，流得巡視員特許者，不在此例。

(六)礦主或其他公務機關者亦不稱巡視員之轄施者可向參政司請示。

(七)甲)在鐵路，公路，永久建築物附近開掘之明弗耶之深度，及將與上述各物中間之地面，須有適當之辦法，以排放水於。

(乙)弗耶面上頭之地面，不得蓄水，亦不得使水流經其處，免致被地帶附近之地方。

(八)開掘明弗耶者，不得採用地底探鑛方法(俗名抽)將被掘鑛之泥土，高度不得超過十尺，過此則須分次探出，或於探出時保存安全程度，以巡視員許可為止，惟專司探鑛探鑛者不在此例。

(九)甲)在本報內所經之鐵路路邊，即距離最近鐵路八尺之範圍。

(乙)計算一磅之深度，須由鐵路平面上之垂直線計算，如鐵路沿邊掘鑛，則由地底計算。

(丙)所謂明弗耶，包括地底弗耶(特運)以外之一切弗耶。

(丁)所謂公路，即政府管理之公路。

(戊)所謂公路之路邊，即距離路心十五尺之範圍。

(十)礦場內施工處，須有相當設備，以便發生意外時，得易逃脫。

(十一)傾斜之搬運路徑，不得用作行人往來之通道。

第四節 明弗耶與地底弗耶(標湖)兩相通用之附則

(一)所有搬運路徑，不拘係用人力或機力，須有安全設備，且須隨時巡視員許可，所鋪路軌及機關等，須要平穩，並須要有保護鐵軌及機關等之裝置，以備隨時巡視員許可。

(二)所有搬運路徑之規模，須要裝設力能發生諸第二倍之重量而不至鬆脫之各種機，並須隨時注意保全該機之效能。

(三)搬運路徑所用之各種金屬繩索，須要強韌，且係不斷，所有繩索，須由礦場司理人或其代表者定期察視一次，並須將察視所得結果錄誌於搬運路徑之簿，而不為物所蔽，唯得礦務司特許者，不在此例。

(四)搬運路徑之簿，須能於其所任之站，望見搬運路徑之簿，而不為物所蔽，唯得礦務司特許者，不在此例。

(五)婦女或年滿十六歲之青年男子，不得被雇在地底探鑛。

(六)不得參政司批准，不得在距離公路，鐵路，或於碼頭內明將建築公路或鐵路之實地及供項建築物中心點一百五十尺之範圍內，從事

第五節 關於地底探鑛(打鑛)或(標湖)之附則

則

婦女或年滿十六歲之青年男子，不得被雇在地底探鑛。

不得參政司批准，不得在距離公路，鐵路，或於碼頭內明將建築公路或鐵路之實地及供項建築物中心點一百五十尺之範圍內，從事



至二十五度。

丙 鑿穴六尺，口徑六尺，鑿穴十尺或更深者，每層十寸以內，裝有發聲器具，可能將梯把緊者，不在其限。

丁 穿身小穴（此種穴小，小只容人身以備利用）鑿在土下，而梯把則正當其上。及在每層所設梯位，務須裝置，俾足避梯把時，不致震動。

戊 鑿有水管之鑿穴，及通氣穴所在牆壁所製之梯，其梯斜角處，必須圓滑，梯級地位所許為止。

第四八條 鑿穴所用之梯路，須懸下梯辦理。甲 由所架支柱之底，直達鋪以，須用鐵梯，惟其長，不得超過三十尺。乙 由所架支柱之底起，上至三十尺，須裝置定之梯，過此則須有固定梯路及梯台，如下項規定。

第四九條 如在鑿穴特設一處，專供人利用梯上落，而另要一處，專供運送貨物之用，則前後二處，須用梯路，以保安全。

第五十條 除在鑿穴特設人員，與搬運工等有關係人員，從本條理工人員外，不得有人，不得在該處搬運貨物，惟得預許可，由派定下梯保護者，不在其限。

第五一條 在地底舉行火車之最初第一輛車時，須懸明亮燈火於其前部。

第五二條 小徑及通水路徑搬運物時，不得有人，不得進入，惟在地底管理人監督下者，不在其限，地底管理人，並須設法將障礙物移去。

第五三條 小徑及通水路徑搬運物時，不得有人，不得進入，惟在地底管理人監督下者，不在其限，地底管理人，並須設法將障礙物移去。

第五四條 鑿穴時，不得於穴內進行別項工作，人在穴底工作時，亦不得上落人物及工具，惟穴之全部若有安全之掩護，則亦無妨。掩護物之上，可鑿通開閉自如之孔道，俾該載人物由上

地之下，可直達下層，斜頂五層，亦可作為其鑿穴工人之利用。

第六節

關於鐵船之附則（鐵船亦稱滾泥機）

(一) 除經參政司准許，及遵照此條例外，不得於下列範圍內，開辦鐵船業務。  
甲 在離岸六十六尺以內，不得開辦鐵船業務。  
乙 在離岸一百尺以內，不得開辦鐵船業務，如欲開辦鐵船業務，應由參政司准許。

(二) 鐵船之長度，不得超過一百尺，其寬度，不得超過六尺，其深度，不得超過六尺，其重量，不得超過五噸。

(三) 鐵船之長度，不得超過一百尺，其寬度，不得超過六尺，其深度，不得超過六尺，其重量，不得超過五噸。

(四) 鐵船之長度，不得超過一百尺，其寬度，不得超過六尺，其深度，不得超過六尺，其重量，不得超過五噸。

(五) 鐵船之長度，不得超過一百尺，其寬度，不得超過六尺，其深度，不得超過六尺，其重量，不得超過五噸。

(六) 鐵船之長度，不得超過一百尺，其寬度，不得超過六尺，其深度，不得超過六尺，其重量，不得超過五噸。

(七) 鐵船之長度，不得超過一百尺，其寬度，不得超過六尺，其深度，不得超過六尺，其重量，不得超過五噸。

(八) 鐵船之長度，不得超過一百尺，其寬度，不得超過六尺，其深度，不得超過六尺，其重量，不得超過五噸。

(九) 鐵船之長度，不得超過一百尺，其寬度，不得超過六尺，其深度，不得超過六尺，其重量，不得超過五噸。

第五八條 (一) 每一艘，須備浮標四個，前後各二個。  
(二) 鐵船開辦，須明瞭救生機。  
(三) 鐵船須備備艇二個，(不是乘搭之鐵船)，其艇長，至少須有十二尺。  
(四) 頭目，須之理，在與與中，須能應用自如，不生阻礙，若遇此目前時，須將障礙物移去，或將其上層之鐵架拆去，俾得巡視員許可者，不在其限。  
(五) 在鐵船進行操縱時，不得於鐵船乘用近地點，或危險地點，進行別項工作。  
(六) 須於鐵船開辦之時，或行人路上，貼出警告，並須入內讓地。  
(七) 船中之鐵船，須使時日接近於身之中部。  
(八) 各處開口，須有至少高度八寸之欄板。  
(九) 或身窄處，須設欄板及自防器具，俾可測探水之深淺。  
(十) 船中須備有一次，最低限度，須將水之深淺，船身出水若干尺，深水若干尺，鐵船一次，並登入航海日誌簿內。  
(十一) 工作情形，不論若何惡劣，船身水，至少須有六寸，惟對水則尚未實行以前所跳之船，鐵船司有權推離較乾之水船身，惟須有辦法，預防水淺船身內部。  
(十二) 鐵船須備自動警鐘，俾船身昇至水面時規定低度時，須能自動警聲，此鐘所示結果，須接自鐘聲，輸入簿內。  
(十三) 除須備警鐘外，第五八條第十二項則對艇外，須備之鐘，對於出水身內之當計，須與最惡劣工作情形下所得之出水當計，與三尺之差別數相等。

第五九條 指載人特來往之小艇，須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此種小艇，最好用機動，惟用木料亦可，艇底要平，中部有輪，前後部份，須用金屬封固，當不風氣，其體積大小，以載

除遵照巡視員指示外，所有鐵船，不得在河道或水道採探，如在離岸十五尺以外之河道或水道採探，須先得參政司之批准。  
除得參政司批准外，不得於鐵船上，使用堆積

諸般水塔及人物，而不下沉爲止。  
 (二)每一鐵船，最少須附小艇一艘，船數應以力能容納該船所有工作人員爲止。  
 (三)搭艇者須全數舉入船內，不得舉於船面，其前後各處。  
 (四)艇內准舉人數若干，須經巡視員核准。  
 (五)司理人須派合格人員管理小艇，並須將被派人員名字，通知巡視。

第六十條

(一)被派人員，不得學於尚在煤動之斗上，亦不得跨過船口，惟由特受之出入門口經過者，不在此限。  
 (二)煤船內煤具，無極不得手煤器內機械及零件。  
 (三)煤動機械時，發動者須加監督，或發他種警號，俾駛近各人，詳開勞動部位，然後發動。  
 (四)煤動機發生命外，任何煤具，不得干涉救急器具。  
 (五)有人墮水，須立發警報，並即停止斗煤之運行，非噴水者不得救起，唯屍身經救起後，則未得巡視員許可，不得行有勞動斗煤。

第七節

關於煤炸品之附則

在煤場內使用發收煤炸品煤炸品，須遵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上述各物，不得收藏於煤面，行煤道或煤道，煤道煤面，得巡視員核准，及遵照現行煤炸品條例於煤道內之一定限制之煤道煤炸品，不在其限。  
 (二)煤炸品內之煤炸品，不得混雜用限電，且煤炸時，須將煤炸箱內，煤炸所放，不得超過五磅。  
 (三)煤炸所用之煤炸，須放入盒內，另選一單

南洋年鑑

不得與他項煤炸品混合。  
 煤炸之煤炸，須裝放於鐵箱，然後可攜入煤內。  
 (四)石何人不得攜帶不加蓋之煤，送入火煤庫內，或在料理火煤期間，吸食煤煙。  
 (五)煤炸將煤之孔，須用木棒，接駁煤引，亦須使用規定之夾鉗。  
 (六)所鑽之孔，其寬度須能使煤引自由塞入，直至孔底，而不致力。  
 (七)司理人須指定人員，負責發掘石地，並須將其人姓名登記，非由司理人指定者，不得發掘石地，若將煤炸品塞入穴內，亦不得攜帶煤炸品物，送入煤場，年終未滿二十一歲者，不得被在是項工作。  
 (八)煤炸煤引前，須在發掘者，煤場內工作人員，可以走避安全地點，被發掘煤引者須負責發出警報，並須注意防止他人走近煤炸所用之煤，如煤炸煤炸，或煤炸煤炸，當被掘至工作地時，應應用前，須先將煤炸煤炸之煤引，插入煤炸，大小合度之孔，將引納入孔內，用小繩繫穩，防其搖動。  
 (九)煤炸煤炸石地時，須在適合地點，另設燈光。  
 (十)煤炸煤炸石地外，應放後石地發掘共有幾層，最少須用二人當班，應放石地者，可爲其中之一人，如二人不能同班則應發火次數，則未過半小時，不得走避，如用雷力煤炸，則煤炸煤炸不得當班後，即可走避。  
 (十一)煤炸之孔，不得就此撤去，須要遵照下列規定辦理。  
 (十二)煤炸石地左右行八寸以外之煤，用手吊鑽一孔，填入較失火石地一倍有半之火泥，使煤炸之，由類孔

第六十一條

(一)石地發掘後，發放者可先行走避該處，查明有無危險，或有無未燃火藥，以備施放。  
 (二)煤炸孔內之煤炸，易於撤去者，亦可撤去，俾可再行填塞火藥，以備施放。  
 (三)石地發掘後，發放者可先行走避該處，查明有無危險，或有無未燃火藥，以備施放。  
 (四)煤炸孔內之煤炸，易於撤去者，亦可撤去，俾可再行填塞火藥，以備施放。  
 (五)煤炸孔內之煤炸，易於撤去者，亦可撤去，俾可再行填塞火藥，以備施放。  
 (六)煤炸孔內之煤炸，易於撤去者，亦可撤去，俾可再行填塞火藥，以備施放。  
 (七)煤炸孔內之煤炸，易於撤去者，亦可撤去，俾可再行填塞火藥，以備施放。  
 (八)煤炸孔內之煤炸，易於撤去者，亦可撤去，俾可再行填塞火藥，以備施放。  
 (九)煤炸孔內之煤炸，易於撤去者，亦可撤去，俾可再行填塞火藥，以備施放。  
 (十)煤炸孔內之煤炸，易於撤去者，亦可撤去，俾可再行填塞火藥，以備施放。

第八節

關於開採煤礦之附則

(一)本附則內所稱之「主人」，包括煤礦之主人，呀嗎主即承租人及佔有人。  
 (二)本附則內所稱之「代理人」，即煤礦主人之代表人，其地位高乎本附則內所述之司理人。  
 (三)煤礦現行礦務律例(即一九二八年重訂者)

附 三

所訂定之一切附則，俱可應用於煤礦，與本附則有抵觸者除外。

第六三條

(一) 各處煤礦須有及格之司理人，以資管理。司理人，應由主人或代理人委任。委任時，應由主人或代理人簽名，並蓋印。司理人，須有相當資格，亦可自行管理，或委託他人代理。惟工頭及承接開辦所得煤炭之包辦人，及其雇員，不在此例。

(二) 煤礦之主人或其代理，須將在任司理人姓名地址，及所持資格證書之號碼，隨時向管礦務司，申報。如有變更，亦應隨時通知。

(三) 無司理人負責管理，不得繼續採礦。工事超過三日以上，該司理人，應由主人或代理人，委任。或委託他人代理。其資格，應與前條所定者相同。否則，不得繼續採礦。工事超過三日以上，該司理人，不得繼續採礦。工事超過三日以上，該司理人，不得繼續採礦。

(四) 如司理人，不克親往執行礦內事務，或因病三日以上，該司理人，應由主人或代理人，委任。或委託他人代理。其資格，應與前條所定者相同。否則，不得繼續採礦。工事超過三日以上，該司理人，不得繼續採礦。

(五) 除有相當資格外，主人及其代理，俱不得參加技術上之管理。

(六) 為利便本條起見，凡係屬於同一陸運空氣煤礦範圍下之掘工地點，俱當視為同一礦場之部份。

(七) 未得總辦務司許可，不得何人，不得同時兼任兩處或兩處以上之司理人。

(八) 兼任兩處或兩處以上之司理人，由所管礦之煤場，應須有副司理一人，由主人或其代理人，負責委任。

(九) 如總辦務司認兼任二處或二處以上煤礦司理人，對於所兼各礦，有顯此失彼之虞，可請奉政司批准，限制其人之兼任。

(十) 總辦務司須於十四日內將新聘之副司理姓名房址及所持資格證書之等級，通知

領務司，非正式委任副司理者，不得以副司理通知。

(一) 如副司理或領務司，可隨時將其代理人，不得繼續採礦。可隨時將其代理人，不得繼續採礦。

(二) 總辦務司，須將領務司之委任，至於救火者，以便執行保護煤礦之任務。

(三) 總辦務司，須將領務司之委任，至於救火者，以便執行保護煤礦之任務。

(四) 總辦務司，須將領務司之委任，至於救火者，以便執行保護煤礦之任務。

(五) 總辦務司，須將領務司之委任，至於救火者，以便執行保護煤礦之任務。

(六) 總辦務司，須將領務司之委任，至於救火者，以便執行保護煤礦之任務。

(七) 總辦務司，須將領務司之委任，至於救火者，以便執行保護煤礦之任務。

(八) 總辦務司，須將領務司之委任，至於救火者，以便執行保護煤礦之任務。

(九) 總辦務司，須將領務司之委任，至於救火者，以便執行保護煤礦之任務。

(十) 總辦務司，須將領務司之委任，至於救火者，以便執行保護煤礦之任務。

(十一) 總辦務司，須將領務司之委任，至於救火者，以便執行保護煤礦之任務。

(十二) 總辦務司，須將領務司之委任，至於救火者，以便執行保護煤礦之任務。

規定須用保安燈之礦務，不得攜入洋火，或吸煙器具，及可以誘發保安燈之物件，惟規定人員，於規定地點，可用上述各物，將燈開亮點。

各處煤礦，須遵照總辦務司之命令辦理。未得總辦務司許可，不得於煤礦(掘門)裝置汽鍋。

如巡視員認為礦內所有危險，可請總辦務司發出命令，若有多項危險，高音，地音，平水路，浮工人於發生危險時，得以脫險，不然，亦須以他種辦法，得到安全之保障。

礦場內未經使用地點，正在開採地點，及經巡視員公佈證明危險之地點，須用圍欄遮好，時人誤入。

巡視員若覺礦內所用設備及器具，狀況欠佳，對於礦場內外人物，有危害可能時，須即通知礦主或其代理，詳詳報告，並令修改，礦主或代理人，須即遵辦。

總辦務司得奉政司允許，有權禁止或能薄弱弱勞而無功之礦務工程。

煤礦產品，不得帶入煤礦內部，惟經總辦務司准予帶入之某種煤礦，不在此限。

煤礦內部，須備有氣球，在掘工工作人員，每人每分鐘，須有五百五十五立方尺之空氣。倘務司可隨時查驗備救發生器具，保便勿壞，以備不時之需。

如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礦內發現煤礦氣體，須于掘工出入口之附近或礦之內部(視需而定)指定地點，裝置煤礦氣體，或委託何項人在適當明徑已脫離煤礦以前，任何工人，不得通過該地。在檢步驟，須於掘工入後二小時內舉行。

如礦內失火，司理人等帶帶工人，須於可能範圍內，迅速先行拯救人命，然後顧及財物，惟能同時兼顧，不至危及生命者，亦可照辦。

第七五條

第七六條

第七七條

第七八條

第七九條

第八〇條

第八十條 去傳續礦許可證，不得於距離任何礦穴六十尺

第八十一條 以內，在煤礦上另開礦穴。

第八十二條 礦務司如有指示預防步驟，以免常有或爆炸品

之流火，點燃煤炭，須要遵辦。

第八十三條 被礦司理及受司理派委之任何人，須於每二十四

小時內，最低限度，將保安器具或工人物之器具

之器具備案，續穴周圍，檢查一次，並須每隔

七日，舉行總檢查，將結果彙報，以備巡視員

檢閱，舉行總檢查，將結果彙報，以備巡視員

另編副本，呈遞礦司。

第八十四條 礦務司須將礦場各部份，繪成圖案，比例

一百三十二尺，作圖一寸，此圖圖案，須每月

修正一次，修正日期須在圖上註明，必要時須

另編副本，呈遞礦司。

第八十五條 礦務司須將礦場各部份，繪成圖案，比例

一百三十二尺，作圖一寸，此圖圖案，須每月

修正一次，修正日期須在圖上註明，必要時須

另編副本，呈遞礦司。

第八十六條 礦務司須將礦場各部份，繪成圖案，比例

一百三十二尺，作圖一寸，此圖圖案，須每月

修正一次，修正日期須在圖上註明，必要時須

另編副本，呈遞礦司。

第八十七條 礦務司須將礦場各部份，繪成圖案，比例

一百三十二尺，作圖一寸，此圖圖案，須每月

與否，須於距終止日期九月至十二月間

前，由國際錫礦委員會，加以檢討，並同

時提出新意見，如蒙處繼續，則將計畫內

容修改亦可。

(B) 每區代表團，可於委員會新意見提出後三

個月內，向委員會表示其承允之能否接受

此項意見。

(C) 如各區一致贊成繼續，則將計畫特別會

議，詳加討論。

(D) 除各區一致贊成繼續，或另訂繼續新條

件，則此項計畫之執行，將於一九四一年

十二月卅一日終止。

(E) 此項計畫，由委員會執行，

委員會，即「國際錫礦委員會」。

(四) 每區可派三人以下之代表團，赴會出席，團員

組織，可隨時變更，惟須正式通知主席。

顧問：.....每區代表團，可聘顧問至多二人

參加會議，以備諮詢，此項顧問，亦可隨時

更換，代表團如欲邀請任何他人赴會，亦可請

主席照辦。

(六) 消費者代表：.....委員會須於首次會議後一

月內，邀請消費者至多之兩國，各派代表，參加

一切會議，以便委員會諮詢關於全球所存錫量

及消費總額。

(七) 正副主席：.....委員會須指定正副主席各一，

任期長短，由委員會酌定。

(八) 會議：.....(A) 會議應由主席召集，隔次會

議相隔時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B) 代表團有權請求召開臨時會

議，主席須於接到請求七日

內，召開會議。

(C) 如任何代表團，無反對之表

示，委員會主席與各代表團，

得用書面往來，決定議案

不用會議，惟決議應即照

各代表團，並須錄入下次會

議紀錄中。

(九) 會議進行，限用英語。

(十) 經費：.....委員會有權聘請秘書，書記，或

其他助理員，並可動用會款，用去之款，須由

各區分派，以每區標準噸數之多寡比例，計算

至千噸為止，各代表團費用，歸其自負。

標準噸數：.....每區分派一定之標準噸數如

下噸數以曾經提煉之錫計算。

(十一) 此圖圖案 一三〇〇噸(一萬三千二百噸)。

坡利維亞 四六四九〇噸(四萬六千四百九十

噸)。

法蘭安南 三〇〇〇噸(三千噸)。

馬來亞 七一九四〇噸(七萬一千九百四十

噸)。

荷東印度 三六三三〇噸(三萬六千三百三十

噸)。

泰加拉 一〇八六〇噸(一萬零八百九十噸)

暹羅 一八〇〇〇噸(一萬八千噸)。

共計 一九八五〇噸，(十九萬九千八百五

十噸)。

暹羅限額，除根據上述之數外，其最低出口

額，須得一〇五〇噸(一萬零五百噸)，(以錫

錫計算)。

其後訂訂新條件，附此，暹羅之出口限額，增

至一八五〇〇噸(一萬八千五百噸)，最低出口

限額可得一〇〇〇噸(一萬一千一百噸)，以

七二二〇噸之錫計算。

坡利維亞及剛果二地之錫限，則被割去一八〇

〇噸與一八五〇噸差別之數，藉以維持國

際總額一九八五〇噸之數。

(十二) 國際錫礦委員會，有權分派每期

無區應產出之錫限，惟須保證暹羅無出口

總額，不得低於一萬一千一百噸，及法蘭安南

一八〇〇噸之數(以錫錫計)，限額派定後，如

附 三三

附 三三

南洋年鑑 附錄 續務律例

國際錫限協定原文照譯

(一) 此計畫目的，在整理錫產及出口錫量，使供求

適合，價格穩定，並使保有准許之錫額。

(二) 所謂「錫額」，即當國際錫限額為一百萬噸

時，按所產出口之錫錫噸數(純錫即曾經溶

化之錫錫噸數)之若干倍，

所謂「限額」係分每年為四期，由一月一日，

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計。

(三) (A) 此計畫定於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實行至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卅一日終止，滿期續報

(十二) 標

無變更之決議，則將仍舊發標。投票權……如委員會會員，對於任何問題，不能一致通過(第二十四條所定除外)。則舉行投票解決，如有會員請求延期舉行，亦可照辦，惟不多得超過四十八小時。每代表團作一票，投票，每區應得票數如下。

- 馬來亞 一票
- 波利維亞 四票
- 荷屬東印度 四票
- 暹羅 三票
- 爪哇 二票
- 法屬安南 一票

(十四)

任何議案，得十一票之數通過，即可通過，惟將受決議影響之區域，始准參加分配限額之投票。計算限額與出口共總……所有噸數，俱以純錫計算，每噸等於二千二百四十磅。出口之錫，如係錫則折純錫計算(即化合所得，未就渣滓者扣除成分之錫)。化合實得之數，計至單位十分之一為止，如小數第二位之數字為五，則算至小數第一位為止。

(十五)

法律之制定……法律之制定與辦法之執行，由各區自定，所定章程，應各寄一份與委員會。

(十七)

錫產與輸出之管理……各區之管理辦法，須使區內錫產出口與年歲錫限相符，同時並使保有核准之儲蓄。出口額過剩不及之救濟……(A)如出口實數，超出限額，則每年滾出額數，應於來年限額扣除。

(十八)

(B)如出口實數不足，則所缺之數，應於來年補入，惟所補之數，不得超過該年限額之八又三分之一之比例。在錫……每區之錫儲，不得超出該區標準噸數之二十五巴仙。

(十九)

統計……(A)每區每月出口總數及化合所得實數，須於月杪二十五日前，電告委員會知照。

(B)每半年實際輸出之純錫平均噸數，須於下半年三個月內，報告委員會。

(C)其他各種統計宜隨時備寄委員會，俾可計算全球錫產及積存數目。

(廿一)

純錫成色過與不及補救……委員會於接到第十九條所定詳細報告後，如發現因化合成色之變更，致出口限額超出或減少，則於該屆過後九個月內補正之。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六年計畫下存錫之處置……在本計畫實行三個月後，各區在審計畫期限內之實際出口總數(折純錫計)，將加結算，結算總數，將與本計畫內所准出口總額比對，其欠缺或溢出之數，可於該計畫實行第一年内補償，惟受審計畫所限不得補償缺額之區域，不得照此辦理，受審十七條限制，亦不得照此辦理。

(廿二)

其他外分錫產……委員會如確認外分錫產(即不在第十一條所列者，在連續六個月內，所出錫量，經已超出在該時期內全球錫產之十五巴仙，或(二)等標準(五、二千噸)之數，則任何區域，可令委員會六個月之通告，退出限制計畫，如有二區退出，各區亦可立行放棄。

(廿四)

外分界之加入……委員會有權准許任何外分界加入為會員，其條件由委員會訂定。退出……任何一區，如有戰事發生，可請求委員會，准予臨時輸出超過限額之噸數，如不獲准(須有一致之投票通過)，可自由退出，如有退出事實發生，其他各區，可立即放棄計畫。

(廿五)

研究……研究錫業之進步，鼓勵錫產之而

實國際之協作，亦本計畫目的所在也。各區代表團簽押

新補附章

下列代表團，公認暹羅應得一八五零零噸數之限額，應保證其最低限額為一萬一千一百噸(兩者俱作錫純之七十三巴仙計算)。

(a)原定之一八零零零噸數(即化合實得申算，與原定之一八五零零噸數(照七十二巴仙錫純申算)之差別，須由波利維亞及比屬剛果兩區之標準額彌補，以冀彌補，其比例為五比五。

(b)原定出口最低一零五零零之噸數(照錫純申算)，與新定出口最低之一萬一千一百噸數(以七十二巴仙錫純申算)之差別數，須由波利維亞及比屬剛果二地之出口限額彌補，以冀彌補，其比例為五比五。

(c)由波利維亞及比屬剛果兩地出之噸數(此數應與第一條(a)所定之差別數相符)，須於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臨時先行決定，然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分期補算，即須待至連續於每年兩期(第一期由一月至六月，第二期由七月至十二月卅一日)，每期所出純錫數量均已決定之後，在總算內所計計算錫純輸出噸數辦法附錄，對暹羅不發生效力。

各代表團簽押

# 英屬海峽殖民地移民律

## 第一章 外國人

擬定外國人之入口至殖民地管理外國人在殖民地之居住事宜。

(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

### 第一節

本法可稱為「外人法令」。

### 第二節 釋義

(一)在本法令之中，除標題中或上下文外，有相矛盾之處，則：

「外國人之意，即該人非大英帝國之人民，或非大英帝國保護之人，此點由一九三四年法令第二節解釋之。

「地方當局之意，即新加坡政府，檳榔嶼守衛與馬六甲守衛以及納閩之守衛。

「船主除一領港人外包括任何一船之有權力者與有管理一船之資者。

「船」包括任何大船，任何小船或任何船舶之形式，而用之於航行者。

「恐往旅客外人」意即任何外人，彼於到達殖民地之一口岸時，應向移民官宣佈，而彼之用意，乃在此類到港之十四天以內，繼續彼之旅行，前往另一口岸，或另一地方，或另一口岸與另一地方，非殖民地之一口岸或一地方，或非在英皇保護下之一屬地。

(二)本法合之宗旨，證明一人非為一外國人之應居所稱述相同者之證人。

### 第三節 移民廳長副移民廳長及助理移民官

(一)政府得任命任何人，或用名字證明職司，為移民官，其目的為履行本法合之各項條款，政府若認

南洋 年 鑑

為合宜，亦得任命如是之若干人為副移民廳長以及助理移民官。

(二)副移民官與一助理移民官，在規則規定之此類限制之下，應有每一切權力且應執行由移民官依於本法合或在不法令下所製就之條例所吩咐或發授予彼之一切職務。

## 第二章 外人之准予進入殖民地

### 第四節 移民律之拘束

(一)殖民地總督得由總督之通告，免除任何外人，或在此類之情形下，而彼所可加予之外人任何本部之條款，其外人為：

(A)由所殖民地之另一部分或由在英皇保護下之任何一馬來邦進入或登陸於殖民地者。

(B)由任何一特別之殖民地領土與地方進入或登陸於殖民地者。

(C)為何特別之性別，年齡，或職業。

(D)為合法的執有在第二十三節之下所發出之未失效之入口字，或合法的執有在第二十六節之下所發出之未失效居留字，或為任何類此之執照，或其他文件，而由在英皇保護下任何一馬來邦所發出，而可宣稱有類此入境字或類此居留字之有效性者。

(二)證明任何人在第一節之下，得以免除之權，應歸所稱之同一人。

### 第五節 外人登岸

不准任何外國人登陸或下船，但有例外：如在殖民地總督在報上報告可以指定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以及納閩等四港口，依商船條例(第一百五十一章)中之所規定者。

### 第六節 載外人到港之外船

(一)任何載有外國人在船上之船主，當到達第五節中

所稱港口之任何港口，而在發覺通知之距離之內時，必須懸起一依規程所定之旗號，並將此旗號懸起，直至被移民廳長授權將此類旗號降下時為止。

(二)任何載有外國人在船上之船隻，若被移民廳長如此命令，應即進至任何一特別之泊船處或停泊如任何一特別之碼頭，而是項泊船處或停泊之碼頭，或詳為移民廳長所指定者。

(三)任何船主不照行第一分節與第二分節之規定者，能在警察法庭之前受定罪，被處以不得超過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若不能照罰金者，則應受不得超過六個月任何期限之監禁。

### 第七節 未得許可前他人不得上船

(一)除被免者外，任何人不得在領海以內登上船隻，或與在何載有外人之船隻通消息，須俟至移民廳長已發出准許時方可。

(二)任何人在船上任何船隻或與任何船隻通消息，或企圖上任何船隻，或企圖與任何船隻通消息，而與第一分節之條款相反者，任何警察官員無須發出拘票，即可將彼拘留，而後得在警察法庭之前，被處以不得超過五百元之罰款，若不能付出罰款，則須受不得超過六個月以上之兩項形式之任何刑罰。

(三)為達到本節內所規定之種種目的，任何人若任何種形式之結案，停泊或附繫於或行近於離到岸之船隻之長(約六英尺)以內者，得視為與到岸之船隻通消息，但為使人們免登陸上此項船隻者，則在例外。

(四)下列人等得被免除本節中所規定之條文：

(A)移民廳長，任何副移民廳長，或助理移民官，港務局長，海港衛生官，海政務司，勞工廳長，郵政電報總監督，以及彼等委任之官員，以及任何警察或稅務官員。

附 三五

英屬海峽殖民地移民律

(B) 船隻之所有人，註冊人，代表人或其結主。  
 (C) 總領事官，領事，副領事或領事代表人代表其國家，而此類船隻乃在該國國籍之下而執行者。  
 (D) 印度船隻之直接由印度到達，或以其他方法由印度到達者，即由政府之任何代表人，而為在一九二二年印度移民律第七節下所規定者。

### 第八節 移民廳長得先上船

(一) 任何達到殖民地之任何船隻，其上有外國人者，應於實際上之可能，應移移民廳長上船。  
 (二) 除得有移民廳長之允許者外，船上外國人不得由任何船登陸或離船，船企圖登陸或離船，須至移民廳長已授權將第六節中所載明如登起之授權拉下之時。

### 第九節 船長須先具報

(一) 到該殖民地之任何港口之每一船隻，其船上有外國人，船長當被移民廳長通知此作去時，應：  
 (a) 向移民廳長提出一份船長名冊。  
 (b) 向移民廳長提出在船上之搭客，區別搭客為頭等，二等，三等，統船，或為其他等級之搭客，統明彼等之國籍，出身地，職業，彼等上船之港口或地方，以及彼等登岸或意欲登岸之港口或地方。  
 (c) 促船員與搭客集齊，以便檢查及問話。

(二) 任何船主不能或拒絕遵從第一節中之任何條款者得被控於一警察法庭之前，或以不超過五百元之罰金，若不能照付罰金，則應受任何種不超六個月之任何形式之監禁。

### 第十節 非法登岸之受罰

(一) 任何外國人與第五節之副節及與第八節之副節相

違背而登陸，或離船或企圖登陸或企圖離船者，以及任何人如幫助或串通任何外國人登陸，或離船，而與第五節之副節，與第八節之副節之規定相反者，無須任何警察發出拘票，得被拘票，亦得在警察法庭之前，被罰不得超過五百元之罰金，如不能照付罰金，得受不超過六個月之任何形式之監禁。  
 (二) 任何外國人與第五節之副節及與第八節之副節。  
 (a) 相違背而登陸，或企圖登陸，或企圖離船者，為達到第十四節之目的，應被認為被帶入本殖民地以及在本殖民地登陸而與本法令之條款相違背者。

### 第十一節 外人非法登岸船長 等得受罰

(一) 艘船，由該船上有外國人登陸或離船或企圖登陸或企圖離船而與第五節之副節及與第八節之副節 (c) 相違反者，該船之船主，船之主人，船之註冊人，或船之代表人，應被控於警察法庭之前，為每一登陸，或離船，或企圖登陸，或企圖離船之人，得受罰不超過一百元之罰金，如不能繳出罰金，則應受不超過六個月以上之監禁。  
 (二) 船主，船之所有人，船之註冊人或船之代理人未會允許或作任何事方便任何外國人登陸，或離船者，則在本節之下，應無對其之辯護。  
 (三) 若船主，一船之所有人，一船之註冊人，或一船之代理人，曾採取一切合理之預防以阻止任何外國人之登陸或離船，則在本節之下，該控告應有辯護。

### 第十二節 外人登岸數之限定

(一) 殖民地總督得於下所指定之月以前發表於報章之上，限制非過境外人旅客之數量，而是項外人

為任何船隻公司或船隻註冊人或為任何僱傭船隻之所有人，在一個月內或能至殖民地或在殖民地登陸，而此類之限制可基於註冊之兩位，或其他任何基礎；但須無任何事件阻止任何船隻公司或船隻註冊人，或任何僱傭船隻之所有人在任何月份內加入殖民地或在殖民地登陸之外國人 (過境之外國人不在此限) 不超過任何單一國籍之二十五人。  
 (二) 若在第一節所規定之限制下之任何情形中，任何外國人，若非所指定之外國人進入殖民地而在殖民地登陸，或過上述之數量，而此類之外人，應認為與本法令之條款相違背，而進入殖民地或在殖民地登陸者。

### 第十三節 允許勞工入口辦法

(一) 不論第十二節中之所包者為何，亦不論在該節下之任何聲明，輔政司在彼絕對審慎之下，依於彼認為合適之此種條件與境況，得合法的允許任何僱傭公司或船隻註冊人，或一船之所有人，依照第十二節第一款之下所規定之限制，得將工人帶入與在殖民地登陸，是項勞工，乃在殖民地之外所招募，而在准許中所投標而行者，須須輔政司同意。  
 (a) 此項工人乃真實的為某一人或某一公司所需要，為某一人或某公司之故，此項工人始已發召募，但須某人與某一人公司需要勞工，在所殖民地內工作，或在英皇保護下之馬來聯邦內工作者。  
 (b) 此項工人之發允許入境，必須不致危害殖民地之公共衛生者，或不致危害英皇保護下之馬來聯邦之公共衛生者。

(二) 不論在本節中之任何事件或在在本節下所發出之任何准許中，一切在本法令中之附款，(除第十二節之附款與在該節下之聲明以外) 均適用於在本殖民地登陸擁有在本節下所發給之准許之一切勞工。

- (三)若工人獲僱用之地方，係在英皇保護下之馬來聯邦之任何一邦，在未經英皇馬來聯邦之一政府之允許，輔政司在此節之下，不得發出任何准字。
- (四)為本節之故，「丁」一詞之意義，須依勞工法第三節中列下之定義。(勞工法第六十九條)
- (一九二四年)五。法令五所附加者)

**第十四節 外人之移去**

- (一)若任何外國人被任何英皇載人兩民地而與本法令之規定相反而在兩民地登陸，則此項英皇之主人，在移民總長之命令下，必須讓該項外國人再登上彼之行貨，或在移民總長指示之地方以外國家，或停留於在移民總長指定之居留之地方以外，在此種情形之內，該項外國人應被命令，並可能從該國到彼出生之國家，或彼具有該國公民資格之國家，或甚至彼登陸之港口，而駐主，結之所有人，船之註冊人，或船之代理人，應聯合或分別將維持此項外人之費用，及彼回至彼之出生國家，或回至其具有公民資格之國家，或回至彼原來登陸之港口之費用應聯合或分別的償還於移民所長。

- (二)在本節中第一副節之下，所有費用與必須償還之費，如在紛爭之情形中，或玩忽付款之情形，是項費用，得由司法法庭或地方法庭作裁判之規定，若此類裁判由此類之法庭所判決之時，則應由被罰者如數付出，不論此項費用與罰款或積聚之數目，其中是否超過此項法庭在行使其尋常司法時所提出之數目。
- (三)對於主，結之所有人，船之註冊人，或船之代理人之任何可法手續，為確定其在英皇保護下之損失與費用者，不得遲於在該外國人在兩民地登陸六個月以後。

**第十五節 扣留船隻之權力**

- (一)本地當局，得以其所授與於任何港務官扣留任何船隻，惟須該項船隻被疑曾有違犯本法令者，

南洋年鑑

- (二)若任何外國人被任何英皇載人兩民地而與本法令之規定相反而在兩民地登陸，則此項英皇之主人，在移民總長之命令下，必須讓該項外國人再登上彼之行貨，或在移民總長指示之地方以外國家，或停留於在移民總長指定之居留之地方以外，在此種情形之內，該項外國人應被命令，並可能從該國到彼出生之國家，或彼具有該國公民資格之國家，或甚至彼登陸之港口，而駐主，結之所有人，船之註冊人，或船之代理人，應聯合或分別將維持此項外人之費用，及彼回至彼之出生國家，或回至其具有公民資格之國家，或回至彼原來登陸之港口之費用應聯合或分別的償還於移民所長。

**第十六節 外人積留所之設立**

- (一)本地方官得第五節中所提過之所有港口之每一港口，設一檢查所或檢査所以為留留外國人或檢査外人之用，每一進到兩民地之外國人，若受有移民總長之命，應由彼所乘船到該項兩民地之船隻，直接由船上前往檢查所，在未得到移民總長允許以前，不得留於檢查所內。
- (二)任何外國人在未得移民總長之允許以前，不得離開檢查所，該項外國人乃在第十七節之下，受命前往檢查所者，須至彼已付清甲項表格中所規定之登岸費，且須已由移民總長領得如規定形式之允許登岸證。

**第十七節 未得許可外人不得離積留所**

- (一)任何外國人在未得移民總長之允許以前，不得離開檢查所，該項外國人乃在第十七節之下，受命前往檢查所者，須至彼已付清甲項表格中所規定之登岸費，且須已由移民總長領得如規定形式之允許登岸證。

附錄 英屬蘇峽殖民地移民律

- (二)若任何外國人被任何英皇載人兩民地而與本法令之規定相反而在兩民地登陸，則此項英皇之主人，在移民總長之命令下，必須讓該項外國人再登上彼之行貨，或在移民總長指示之地方以外國家，或停留於在移民總長指定之居留之地方以外，在此種情形之內，該項外國人應被命令，並可能從該國到彼出生之國家，或彼具有該國公民資格之國家，或甚至彼登陸之港口，而駐主，結之所有人，船之註冊人，或船之代理人，應聯合或分別將維持此項外人之費用，及彼回至彼之出生國家，或回至其具有公民資格之國家，或回至彼原來登陸之港口之費用應聯合或分別的償還於移民所長。

**第十八節 何故拒發登岸證**

- (一)對於任何若已付登岸費之外國人，移民總長將不拒絕發給登岸證，但於調查之後，而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為例外：
  - (a) 該登岸之外國人為病者，殘廢者，盲目者，白癡者，癡狂者，或年已衰老缺乏養生之具者，以及是項外發之疾病盲目，殘廢狀態所阻止，不能謀得生計者，或
  - (b) 不能表示彼有維持彼本人及維持其家者(假若有人依其後而生計)之具，或不能表示彼有具體之職業正在候發，或該移民總長觀之，彼不能表示有獲職業之合理前途，或
  - (c) 為以行乞為職業者，或為一流浪者，或為一對於公眾及慈善機關將成一負擔之人者，或
  - (d) 為一染有傳染病之人，而彼之傳染病又為令人厭惡的或危險的者，或
  - (e) 本人應時或危險出境者，或被任何國家之政府回該外國人之木國，以給款出者，或
  - (f) 為一娼妓，或為一依其資歷之收入而生計者，或
  - (g) 為發認為有他進弱弱之嫌疑者，或被認為有將使公眾之安寧或造成危險之嫌疑者。
- (二)任何外國人之被移民總長在副節(一)之下拒絕發給登岸證而要求移民總長予以申明時，移民總長須予以書面申明，在申明之中，移民總長得具述所拒絕發給之決定之理由。

附 三七

(三)任何外國人被移民廳長在附節(一)之下，拒絕發給登岸證者，在被拒絕之四十八小時內，得向地方當局具稟反對移民廳長之決定，地方當局之決定，應為最後之決定。

(四)任何外國人被拒絕發給登岸證者，苟地方當局認為可行，得被准留於一樓留所之內，為安全之看守，亦得被移於任何其他地方，直至被返彼之出生國，或被遣返回具有公民資格之國，或被返回發給之港口之機會發生之時。

(五)在何種條件之內，若有一外國人被拒絕發給登岸證，該外國人所搭到殖民地船隻之船主，得有移民廳長之命令以後，應令此項外國人填妥上載之船單，若該項船隻在該外國人再登上船隻以前，已離開港口，則該船之船主，所有人，註冊人，以及其代理人應照合同或客自的向移民廳長交出該項外國人之一切費用，以及該外國人向其出生之國家，或具有公民資格之國家之一切費用，或彼回國到原籍登岸地之一切費用。

但曾經在第三副節之下，呈遞請願書之任何外國人，如未得有移民廳長之允許，不得再登上原來所乘到該殖民地之船隻，或用其他方法由本殖民地移出，須俟至關於請願之決定，經已由本地方當局已接到之後。

又若經已交還登岸費者，其所交之登岸費必須退還。

第十九節 令外人登岸

(一)在移民廳長認為可行之時，不必如第十七節中所規定者令外人前往留所，但得用下列二項辦法：

(a)在該項外國人繳納登岸費之時，發給發登岸證，其形式與規定者同，並允許彼之登陸，或

(b)已取得預備證為一外國人可以在移民廳長指定之時期內，前往某正當場所交還登岸費，並請求發給登岸證，是項外國人，得發給

許立即登陸。

(二)若任何外國人在副節(一)(b)之下，被允許登陸，但不能在如前所稱之指定期間之內，到達指定之場所，則此類預備證之担保應被照數對數，而此類外國人應被認為違反本法令之一切規定者。

但所有遺送此種外國人返回彼出生國家，或具有公民資格之國家，或被原來登岸出口之港口，其中一切費用，不應向該外國人所乘而登陸之船之船主，或船之所有人，或船之註冊人，或船之代理人。

第二十節 過境旅行外人

(一)過境搭客之外國人，可在彼到該殖民地船隻中，繼續其旅程，可轉換一船，亦可改乘火車，或改就公路，或就空船，或就輪船，或就鐵路，或就空船與輪行聯合而用之，此種繼續旅程，或為直接之或為經過殖民地內或為經過英屬保護下馬來聯邦之港口與地方。

(二)移民廳長認為可行之時，得允許外國人之過境旅客在殖民地登陸。

(a)該項過境外國人之一切方面，均非一外國人

(b)於取得被認為合適之担保以後，該項過境外國人必須於十四日內，離開本殖民地，前往非本殖民地之港口與地方，亦非在英屬保護下之任何馬來來往之港口與地方。

(三)任何過境外人旅客在副節(二)之下，被允許登陸者不能於十四日以前離開本殖民地前往一非殖民地之港口與地方，或前往一非英屬保護下之州府，則上兩所稱之担保金，應照所應受處罰之數徵收，而此項過境之外國人應被認為已違犯本法令之條款。

(四)若任何過境之外國人旅客，彼在副節(二)之規定下，被需要得担保，但不能覺得為移民廳長所滿意之担保，再若一外國過境旅客被移民廳長依

於第十九節副節(二)之規定，依法拒絕給予以登岸證，則此類之過境外人旅客，應依下列二條處理之。

(a)被拒絕允許在殖民地登岸，應扣留於彼所搭來殖民地之船隻中，或

(b)被解往依本法令第十六節所規定之留所，或至其機會發生，將被遣回彼原來登岸之港口，或被遣回至彼之出生之國，或被發給有公民資格之國土。

(五)所有登岸證(四)因，或因同是項外國人登岸證之費用，得向該旅客乘殖民地所乘船之船主，所有人，註冊人，或代理人索取之。

第廿一節 在數種情形下得退還登岸費

(一)任何外國人在第十八節或第二十節之下，已經交付登岸費並接到登岸證一作者，得向移民廳長請求發還其項費用。

(二)請求退還登岸費之外國人乃將由殖民地前往一港口或一地方，而此港口或地方又不在殖民地之內，不在英屬保護下或任何一馬來州府以內，亦不在任何國家，或領地，或地方，經被第四節副節(一)之命令豁免中而有註明者，若移民廳長認為滿意之時，得退還其登岸費，否則移民廳長得不退還登岸費。

但有一例外，若請求退還登岸費之外國人在付出發登岸費之六個月內，不離開殖民地者，則所徵出之登岸費，不能發還。

第二章 外人居住殖民地內

第廿二節 入境證之發給

(一)任何在殖民地居住之外國人，不論其是否在一九三三年正月一日，以前或在是日或以以後進入殖民地或在殖民地登陸者，得向移民廳長請求發給入口證而任何類此之外國人，若未具有在本節下所發給之有效入口證，若未具有在第二十六節下

所發給之有效居留證，或未有被英皇保護之任何馬來州府所發給之入口證或居留證者，得受移民廳長之要求請求發給一入口證。

(二) 除在甲項條所規定之入口費用已歸付者外，不得發給入口證，但若一外國人依法獲有在第十

八節下發給之入口證，或換領入口證，或換領由英皇保護下任何一馬來州府所發給之入境證，則對於該外國人不得以何項款項，但若有外國人，被移民廳長請求向當局領取入境證，若此項外國人能證明其自乃在 一九三三年正月朔一日以前對於本殖民地或英皇保護下之任何一馬來州府，而獲移民廳長為滿意者，則對於此項外國人亦無要求付給費用。

(三) 入口證須依照規定之格式，入口證之有效期間，應為二年，執行該項入口證之人，請求之時，得換領入口證，以後每調換一期，其輸入入口證之有效期間，均為二年。

(四) 任何外國人曾被在英皇保護下之任何一馬來州府發給入口證，若彼僑居於本殖民地，得請求更換入口證，而此種請求，在各方面，應被認為在本節之規定下，亦若發給更換入口證之請求。

(五) 移民廳長依於第二節之各項規定，不得拒絕發給入口證，亦不得拒絕調換新入口證，除非移民廳長於調查以後，發現請求者為下列五種之一

- (a) 請求入境證者不能表示彼有維持自身現依靠於收入(或若有之相當資產，或彼不能有其體之職業，或就移民廳長之意，並無獲得職業之合理的前途，或
- (b) 請求入境證者為一以職業之乞丐，或為一遊蕩之人，或為一可視為公家或任何公家或為慈善機關之負擔之人，或
- (c) 請求入境證者曾由任何一國驅逐出境，或被任何一國政府為逐役而回之木國，由該國驅逐出境者，或
- (d) 請求入境證者為一雜淫業之收入而生計者，或

南洋年鑑

(c) 請求入境者被懷疑為或將成癮，或將造成公共安寧之擾亂者。

(六) 如被請求者，移民廳長應對任何外國人依副節(五)被拒絕發給入口證，或換領入口證，或換領由英皇保護下任何一馬來州府所發給之入境證，或換領由英皇保護下任何一馬來州府所發給之入境證，則對於該外國人不得以何項款項，但若有外國人，被移民廳長請求向當局領取入境證，若此項外國人能證明其自乃在 一九三三年正月朔一日以前對於本殖民地或英皇保護下之任何一馬來州府，而獲移民廳長為滿意者，則對於此項外國人亦無要求付給費用。

(七) 任何外國人若不滿意移民廳長之拒絕發給入口證或換領入口證者，得於被通知拒絕之七天以內，向本地當局請訴，本地當局之決定，為最後之決定。

第二十三節 入口證之被取銷

(一) 被允許任何外國人之入口證，於任何時間被本地當局，於調查後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取銷之：

- (a) 任何之國人不能表示，彼能獲得其相當的財力，或能維持其自身，或係被後之人，若有依靠於彼者，或，
- (b) 任何外國人以為行乞為職業者，或為遊蕩之分子，或為一將為公眾之負擔或任何公共機關及慈善機關之負擔之分子，或，
- (c) 任何外國人曾被由任何一國政府驅逐出境，或被任何一國政府為逐役而回之木國，由該國驅逐出境者，或
- (d) 任何外國人為一雜淫業之收入而生計之人，或，
- (e) 任何外國人被懷疑為或將成癮，或將造成公共安寧之擾亂者，或，
- (f) 任何外國人彼之由殖民地出境，對於公眾福利為有害的。
- (二) 本地當局如受請求，得對任何入口證發取銷之外國人，以書面發給一申明書，其中列舉彼所採取之理由。
- (三) 任何外國人其入境證在副節(一)之下，被取銷者，得於被通知取銷入口證之七日以內，向總督請訴，得被之決議為最後者。

第二十四節 拘捕與遣配違法外人返國

任何外國人，其入口證在第二十三節(一)之下，被拒絕發給，或換領入口證，或換領由英皇保護下任何一馬來州府所發給之入境證，或換領由英皇保護下任何一馬來州府所發給之入境證，則對於該外國人不得以何項款項，但若有外國人，被移民廳長請求向當局領取入境證，若此項外國人能證明其自乃在 一九三三年正月朔一日以前對於本殖民地或英皇保護下之任何一馬來州府，而獲移民廳長為滿意者，則對於此項外國人亦無要求付給費用。

任何外國人，其入口證在第二十三節(一)之下，被拒絕發給，或換領入口證，或換領由英皇保護下任何一馬來州府所發給之入境證，或換領由英皇保護下任何一馬來州府所發給之入境證，則對於該外國人不得以何項款項，但若有外國人，被移民廳長請求向當局領取入境證，若此項外國人能證明其自乃在 一九三三年正月朔一日以前對於本殖民地或英皇保護下之任何一馬來州府，而獲移民廳長為滿意者，則對於此項外國人亦無要求付給費用。

第二十五節 居留證

(一) 任何外國人曾在殖民地居住之期間，不少於八年者，得向本地當局請求發給一居留證，此項居留證應依照規定格式，並應賦予執有居留證之人，所有入境證之一切特權，而是項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至執證者死亡之時為止，唯須遵照副節(二)之規定。

(二) 經審於調查以後，認為有必要時，居留證得被取銷，但須彼認為將持有居留證之該人由殖民地移去，對於公共安全與幸福為必要而非其他。

(三) 任何外國人，其居留證在副節(一)之下已被取銷，得由任何警官不致拘捕而拘捕之，並得於被拘捕後，直至遣送返至其出生之國，或被後之有公民資格之國家之時為止。

第二十六節 馬來州府入口證之實用

第二十四節與第二十五節之規定，以及第二十六節副節(一)與副節(二)之規定，得適用於任何僑居殖民地而有入境證或持有居留證之外國人，而是項入境證或居留證被英皇保護下之任何一馬來州府所發給者，亦若在本法令下，所發給之入境證或居留證同。

第二十七節 傳票之權力

附錄

英屬海峽殖民地移民律

- (一) 移民廳長在第十九節及第二十三節之下，舉行一次調查時，及本節當局在第二十四節下舉行調查時，得召來任何向後者為移民廳長或本節當局，有理由相信對於案件尚在調查中之某外國人能予以任何消息者。
- (二) 被召召之人應依照條例中所規定之時間與地方出席，遵照該當局移民廳長或地方當局關於其外國人所持向於詢問之一切問題。
- (三) 移民廳長與本節當局得為本節目的所帶來之任何人士持宣誓，或檢查其宣誓。
- (四) 任何人作被照者，而不能依照條例中所規定之時間與地點，出席者，將被認為違犯本法令之規定。
- (五) 在副節(一)下所發出之傳票，應附上若干錢幣，其數量須夠認人交通上之合理用度，以及出於於移民廳長之請或地方當局之前，如該項案件若須如此時。

### 第三章 總論

#### 第二十八節 偽造登岸證入口證或居留證

- 任何人若做：
  - (a) 偽造、或偽改、或協助偽造、或協助偽改任何登岸證、入口證或居留證，而上述各證，乃在本法令之下而發給者；或在任何屬該法律下而發給者，而上述項法律亦在英皇保護下之一馬來州府暫時有效者；
  - (b) 製作、協助製作、或取得任何虛偽申明，其目的乃為自身或為任何別人，取得登岸證、入口證、或居留證者；
- 得被任何警官不持拘捕而拘捕之，得在地方法院之前，受控被處以不超過一千元之罰金，或受二種間任何形式之監禁，其期限不超過二年。

#### 第二十九節 罰款之處置

所有登岸證與入境費，以及須繳納之費用，由移民廳

- (一) 總督在立法院所修下列目的或事件之全部或其一點，製定規程：
  - (a) 將移民廳長之權力與職務規定，若其項權力與職務，應悉副移民廳長或助理移民官所執行者。
  - (b) 規定在本法令下所應行之表格；
  - (c) 規定若干條款，在該項條款之下，得發給副本之代入境證、居留證、或其他或許已發遺失、發竊、或發毀之文件；
  - (d) 規定各項條件在此項條件下，各國領事館官員輪船與主人及其水手得免除本法令中之任何條款；
  - (e) 規定任何事件而是項事件乃在本法令下，所需要規定者，或被充規定者；
  - (f) 規定在第六節下設立積留所之規程及管理；
  - (g) 一般方面任何事件有關者，不論其與以上所列舉者相同與否，如關於必須速即製成規程，將本法令之目的，置諸實施者。
- (二) 在本節之下所製定之規程，應在憲報中發表，並須就其可能之方便，速即交付於立法院，若立法院議決案於三月以內，將該案之任何此項規程通過，則此項規程自該項時起，將被取銷，則此項規程自該項時起，作為無效，但在此時期以前在該規程下所作之任何事件，對其有效性，

#### 第三十節 製定規程之權力

- (一) 總督在立法院所修下列目的或事件之全部或其一點，製定規程：
  - (a) 將移民廳長之權力與職務規定，若其項權力與職務，應悉副移民廳長或助理移民官所執行者。
  - (b) 規定在本法令下所應行之表格；
  - (c) 規定若干條款，在該項條款之下，得發給副本之代入境證、居留證、或其他或許已發遺失、發竊、或發毀之文件；
  - (d) 規定各項條件在此項條件下，各國領事館官員輪船與主人及其水手得免除本法令中之任何條款；
  - (e) 規定任何事件而是項事件乃在本法令下，所需要規定者，或被充規定者；
  - (f) 規定在第六節下設立積留所之規程及管理；
  - (g) 一般方面任何事件有關者，不論其與以上所列舉者相同與否，如關於必須速即製成規程，將本法令之目的，置諸實施者。
- (二) 在本節之下所製定之規程，應在憲報中發表，並須就其可能之方便，速即交付於立法院，若立法院議決案於三月以內，將該案之任何此項規程通過，則此項規程自該項時起，將被取銷，則此項規程自該項時起，作為無效，但在此時期以前在該規程下所作之任何事件，對其有效性，

#### 第三十一節 官員應視為公僕

移民廳長與每一副移民廳長，以及助理移民官，在刑法之意義以內，應被視為「公僕之僕人」。

#### 第三十二節 對飛機之適用

適用於性變之本法令任何條款，應適用於飛機，為其適合起見，得有如第三十一節下所規定之限制。本法令之任何規定適用於飛機者，得適用於飛機，並有在第三十一節所訂定之規程下之更改以求其能適應。

#### 第三十四節

甲須將格由所規定之費用，隨時得被立法院之議決案所改，而所應收之費用，在海峽殖民地政府公報發表之時，即發生效力。

附甲項表格  
助幣五元  
助幣五元  
入地費：

#### 第四章

##### 第一節 外人登記

本法令得稱為外人登記法令。

##### 第二節 釋名

在本法令之中，除非題目中，或上下文之中，有矛盾之事物，則：
 

- 「外國人」一詞，意即歐洲任何外國之人民，或為

任何外國之人民，而該外國之人民曾獲總督在該報中發表通告，宣佈彼等應受本法令之管理。

「管理人之意，包含任何入，若彼為管理員而接受任何別人與彼寄居，或寄居於彼之家中，任何旅館、客棧、或宿舍，在一個經理之管理下者，則「管理人之意，當其被用作與上述有關時，應包含是項管理人。」

### 第三節 外國人之護照

(一)任何外國人除非依照本法令於彼登陸前之七日以前得警署總監之許可，或得警署總監授權為彼代表之官員之許可已將取得護照，或登陸證(若護照不被需要時)，則該項外國人不得離開，或企圖離開本殖民地。

(二)管理員之任何機關，或其人員，或任何船隻之所有人、代理人、註冊人或船主，於外國人之護照、或登陸證未如上述之辦法，受許可時不得准其上船或飛機上，搭載任何外國人，由本殖民地前往馬來半島以外之任何目的地。

(三)凡以任何船上船員中之一員，或以任何飛機上人員之資格而到訪者，不得通用本節內之任何規定，凡以任何船上船員中之一員，或以任何飛機上人員中之一員而離開者，本節內之任何規定，亦不得通用。

(四)任何人，其行動違犯本節之任何規定，或其行動不能依照本節中之任何規定者，得被認為有違犯本法令之罪。

(五)任何外國人如在前五項之下曾時登報，而欲隨時作暫時之離開其地，警署總監在彼之職下，得准其該項外國人以本節內之規定，每一大如此之豁免，必須是暫時的，且其被准充之任何時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 第四節 殖民地外人之登記

(一)無論何居住於殖民地何處之外國人，必須履行下列之需要而登記。

(a) 在彼居留之首四十八小時內，彼須將關於表格各項所列各事之詳細情形，填報於彼居留地內之總督官。

(b) 若彼將更換住址，或在彼更換住址之時，彼須向彼居留地內之總督官，報告彼所遷居所由來之詳細情形，以及彼所就搬之居所，在由來一區時住所時在彼一區時，彼必須將彼到這另一區之事，向該所遷居之總督官報告。

(c) 如有任何情形發生足以影響彼將彼所為登記而具報之報告者，則彼須於情形發生之四十八小時內，將詳細情形向彼居留地之總督官報告。

(二)當一外國人(居住於任何人之家中，或居住於任何人之家中)為彼家中之一員者，後亦須依照前所述將關於該外國人之詳細情形，報告於附近之總督官，或向總督官報告該外國人在彼之家中。

(三)當一外國人有一家庭之時，彼須依照上述辦法，向彼所居之總督官提供詳細情形，不得關於彼個人者，且須提供每一居於彼家中，作為彼家中一員之任何外國人。

(四)外國人或他人不能履行本節之規定者，得認為有違犯本法令之罪。

### 第五節 居留殖民地外人之登記簿由總督官保存

(一)總督官必須：(A) 為達到第四節中各項目的起見，保有區內之登記簿一本；(B) 將區內所有居留之外國人一律登記，該項外國人，為此之故，須提供詳細情形，向登記簿上登記此種詳細情形；(C) 向登記簿登記所有其他詳情，而此項詳情乃依照第四節中規定已經登記之外國人所提供者，以及

(D) 若已經註冊之外人居住於彼之區中居留之時，須將此事實登記於登記簿之中。

(二)除上述之詳細詳細情形外，每一外國人須向總督官提出為維持在登記簿上登載其詳細情形之正確性之任何報告。

(三)任何外國人若不能履行提供必要之任何報告，或提供任何虛假報告，應被認為有違犯本法令之罪。

### 第六節 登記證之頒發

(一)在依照第五節履行外國人登記之時，總督官應發給該外國人登記證一張，其形式如「表格」。

(二)任何外國人當其須依照第四節關於外國人提供其詳細情形時，該項外國人之登記證應被提交於總督官之前。

(三)任何外國人如不能依照本節之需要，而提交其登記證於總督官之前，則不能將該項外國人視為有願受本法令之罪。

### 第七節 登記寄居旅館之人

(一)旅館旅館之外人應登記：(A) 每一旅館、客棧、公寓、或寄宿舍應保有登記簿一本，其格式須依照總督之規定者，將一切在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寄居於其旅館、客棧、寄宿舍或寄宿舍者，予以登記；(B) 在此類之任何外國人進入旅館、客棧、公寓或寄宿舍居住之時，必須立即決定該外國人之姓名、國籍，以及其到訪之年月日，並登記於為此目的而置之登記簿中；(C) 任何此類外國人離開之際，須立即將該外國人離開之年月日與彼前往之目的地登錄於登記簿上；並(四)亦須在登記簿中將總督所規定之其他詳細情形

法，登錄登記證簿以內。

(二)旅館、客棧、公寓、或寄宿舍之管理人若——

(a) 不能履行本節中之前述節節，或

(b) 在尚該簿中登記之時，若彼知之或內於使

用合之勤敏，但被認為錯誤者；

則該旅館、客棧、公寓、或寄宿舍之管理人，有應被

認為有觸犯本法令之罪。

第八節 總督得命令旅館報告

所有旅客之詳細情形

(一) 每一旅館、客棧、公寓、或寄宿舍之管理人，若

被總督為下述目的，發出通知，亦應向彼之客棧、

旅館、公寓、或寄宿舍所在之總督官呈報寄居

在彼之客棧、旅館、公寓、或寄宿舍之人數，其

呈報之次數，與兩次報告之時間距離，以及報告

表格，均須依照總督所規定之表格。

(二) 任何此類之管理人若不能依應行或具何任不實

之報告，應認為有違犯本法令之罪。

第九節 寄居旅館之人應照章報告

(一) 每一旅館、客棧、公寓、或寄宿舍之管理人，為

決定寄居之旅客是否為外國人，應使每一旅客，

不論其為外國人與否，依照總督所規定之表格，

書就一簽名之申明書具報表格中所包含之一切詳

細情形。

(二) 每一個人不論其為外國人或非外國人，應具明上

述之詳細情形，如屬需要，亦應具明知上述之有

簽名申明書。

(三) (a) 任何旅館、客棧、寄宿舍或公寓之管理人，

如未要求寄居之任何人等，依照上述辦法具

述其來歷者，以及

(b) 任何寄居於旅館、客棧、寄宿舍或公寓之人

，當其被要求具述其來歷於申明書之時，而

不遵照辦者，或隱瞞其來歷者，

則應被認為有違反本法令之罪。

第十節 登記標題簿隨時被調查

每一登記簿係依照第七節之下而保存者，而其所有旅客

之詳細情形均依本法令第九節而填就者，在所有合理之時

間內，得由任何警官前往調查，亦得由總督警察官所授權之

人員前往調查。

第十一節 豁免調查

警察總督得豁免任何旅館、客棧、寄宿舍或公寓之管

理員，關於本法令中一切或任何要求。

第十二節 總督有權令外人離境

(一) 無論何時，當總督在英皇所授予彼之權力下，命

令任何人離境或出境時，輔政司得依彼親手所下

之拘票命令拘捕該人，並將彼拘留於拘留所中，

直至彼由察民地離境之時。

(一九三五年法令六十三所修正)

(二) 每一受命出境之人應依照總督所指定之時日，而

出境並須依總督所指定之路線或船隻，火車或其

他車輛而出境，任何離出境之人，而受有上述之

命令者，除非由總督指定之路線、船隻、火車或

其他車輛而出境者，不得違抗。

(三) 在本節下所規定之任何條案，其方式得如附表 G

第十三節 罰則

(一) 無論何人有違犯有不法令之罪，得被處罰不超過

助幣一千元以上之罰金，或處以罰二項監禁之任

何一種，而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違犯者被定罪

之法庭，得於此懲罰之外或代替此項懲罰，需要

該違法之人，有担保或無担保具結遵守本法令，

或由法庭所判斷之相似之條款。

(二) 若任何人不能遵從法庭須要具結之命令，該法

庭或在同一地方開庭之任何立下列決之任何法庭

，得判處該法官延長至六個月兩項中任何形式之

監禁。

第十四節 幫助或慫恿

任何人若幫助或慫恿他人違犯不法令，或明知故犯的

高職彼所知之人，而後者在彼又有合理之理由可以假定其

已違反不法令者，則是人之不身應被認為已犯有違犯不法

令之罪，

第十五節 無拘票拘捕之權力

任何人違犯不法令之罪或被合理的懷疑其違犯不法令

之罪，又或正將或應違犯不法令之罪者，得由任何警官不

發拘票帶入拘留所。

第十六節 犯罪得由警察法庭審判

違犯不法令之每一犯罪事件，應由警察法庭立即審

判，該警察法庭得不稱刑事訴訟法典中之任何事件，依是

項項法所應處罰者，判斷出全部懲罰。

第十七節 證明之責任

在本法令之下若有任何問題發生關於是人是否為外國

人，證明該人非外國人之責任，應落於該外國人。

表格 A (第四節) 外人登記法

(一) 姓名 及出生地

(二) 國籍 及出生地

(三) 曾在 外國從事之貿易，職業或職業

(四) 六個人狀況，如要需要須附照片一張

(五) 特別之點，若有則填上

(六) 指紋印，如被需要

(七) 居留地點，包括租住與佔有之性質

(八) 營業地點(若有)

(九) 開始居留之日期

(十) 曾在或正在外國政府供職者，若有，供職期間者

于，其所任職務為何。

(十一) 被總督官認為有合理需要之其他事件之詳情。

表格 B 外人登記法

姓名

住址

登記

新加坡，馬六甲或  
檳榔嶼

於 年 月 日 登

注意

- (一) 如有任何情形發生在何狀態內，致影響前次之登記證中所詳具之詳細情形者，則此項登記證應於四十八小時以內呈交於總警務官。
- (二) 在任何英國海陸空軍具有任務之官員或任何被該項軍官授權之人員之要求時，或在任何海陸空軍衛生官醫官或巡捕官之要求時，此種登記證，須立即呈出。
- (三) 若汝在一區之內更換地址，或由一區遷到另外一區，汝必須在遷居以前通知原來住區之總警務官，在汝由此一區遷到另一區之時，在到這另一區之時，汝必須通知另一區之總警務官。
- (四) 在離開殖民地之七天以內，汝必須將汝之護照交於總警務官簽押，忽視此項命令，或使汝失去汝之護照。

**住所遷移之登記**

新住所之街名與門牌號數  
登記處所

年 月 日

**表格 C**

(第十二條)  
(外人登記法令)

此拘票乃向海峽殖民地之總警務官，所有警察官員以及上述之民團總警務官之官員而發出。  
海峽殖民地總警務官在英皇授權之下，  
一九 年 月 日 已下合○○○ 號 活字新  
地：茲特令汝立即拘捕上項提出之○○○，並將汝拘押於看守所中，直至從該國所屬之地時。

南 洋 年 鑑

附 錄

英屬海峽殖民地移民律

輔政司 簽名  
於新加坡  
一九 年 月 日  
執行者 簽名  
一九 年 月 日 於新加坡  
一九 年 月 日 於新加坡  
一九 年 月 日 於新加坡  
一九 年 月 日 於新加坡

**第五章 限制外人法令**

**第一節 命名**

**第二節 釋義**

本法令得稱之限制外人法令。  
在非法令之內：  
「外國人」一詞，意即謂外國之人民，或公民，但非英  
「外國之人民或其公民」而係總督在憲報中公佈得以免  
於非法令之行使者。  
但非法令有一例外，即如有一婦女在結婚時仍為  
一英國籍人民者，此法令不得對該婦女實施。  
「總警務官」一詞之意，即指在殖民地之海軍及擁有  
官之職務者。  
「警官」一詞，意即警察中任何官員其職位，不在前  
述者以下者。

**第三節 外人在殖民地登陸時  
有書就之物或印刷物得  
被扣留**

任何外國人在本殖民地之任何地方登陸者，如受移民  
總長總警務官、或警官之要求時，(巡捕官與警官乃代表海  
峽殖民地總警務官) 應將其所帶之書就之物或印刷物  
呈交該總警務官、或警官、或巡捕官，以便其查驗。

英屬海峽殖民地移民律

附 錄

四三

本部前來，或代表海峽殖民地之一之總警務官前來者，得查  
實書是否印有手寫或印刷之信件，手寫之文件或備忘錄，  
或其他任何手寫或印刷物，其中包括計劃、攝影片、以及  
其他圖片，又若被要求時，彼須向上述之官員交出此類之  
信件、文件、備忘錄、手寫或印刷物，而上述之官員，得  
搜查該外人或搜查屬於該外人之，或在彼管理下之行李，其  
目的為檢定該外人是否攜帶或轉運任何此類之信件、文件  
、備忘錄、或手寫或印刷物，該項官員如認為在檢查上  
正當時，得檢查並扣留任何信件、文件、備忘錄、或手寫  
物與印刷物，是項文件，或由該外人是出，或在搜查時所  
發現者。

**第四節 禁止外人執有領港執照**

任何外國人不得執有在本殖民地之任何一領港區之領  
港執照。

**第五節 外人就業於英國商輪**

(一) 任何外國人不得在英國或北愛爾蘭註冊之英國  
商船之船長，大副或總機師，任何外國人不得在  
英國商船之船長，大副，或總機師，若該英國商  
船之噸數超過五十噸，且在本殖民地註冊，而該  
輪價於用出入殖民地之航行。  
但此禁令不能適用於下列之下：若有人持  
有總督所給之有效之執照，而該人又與附載於此  
種特許之條件符合，此外若有人曾在一九一四年  
至一九一五年之任何時間在英國商船之船長，大  
副，或總機師，且被總督部予以證明曾在是項工  
作中盡誠之責好而忠誠之服務。  
(二) 任何外人，若其欲向僱請之人，交出令人滿意之  
國籍證明書，不得以何資格，被僱於在第一副  
前所指之英輪。

(三) 任何入僱請外人，在第一副節內所指之英國籍隻  
之上面違反本節之規定者，則在違反非法令之罪  
與每一職員，若有同犯之罪狀，除非該公司之監察  
或每一職員，證明造成犯罪行為之發生未曾獲得  
彼之允許，或默許。

### 第六節 限制外人改名

(一)任何外國人不得為任何目的，擅用，或引用，或有意擅用，或有意引用，或於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以後擬擅用或繼續引用一姓名，而非在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所擬或別人知悉之姓名。

(二)無論在何地方，任何外國人若欲進行，或有意進行，或繼續進行，或欲與人聯誼，或與某公司之一員進行，或有生意，或繼續任何商業或貿易，而其所用之姓名非在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所擬或商業或貿易所用之姓名，則為實現本節之目的，該人得被擬用，或有意引用，或繼續引用一姓名，而此姓名非在上述之時期內，普通為人所知悉者。

(三)若在特別情形內，依於特殊之理由，認為可行，總督得頒賜豁免，使該人不受本節中規定之束縛，但非總督滿意後所擬出將雙用，引用，或繼續引用之姓名在某種情形下，為一適當之姓名，則總督不在此限。

(四)在本節內之任何事件，不得：(A)造成費用，或繼續，或已費用或引用任何姓名，為對取一皇家執照之用；或(B)造成以何人擬用一姓名，而是項姓名，乃在一九二二年三月十日前校所擬用者，若彼已或在任何他法令下，已被允許豁免者，或：(C)阻止任何已經結婚之婦女用彼之丈夫之姓名。

(五)在本節之下，任何外國人如欲求得豁免，則後須付出初幣八十元，但在特別情形之下，總督可得豁免此數之全部，或皆在本節之一部。

(六)在准許豁免以後，被總督在本節之規定下所允許之姓名之何人，除非總督在一月內明白公佈其姓名，則一月以後彼得在所居留之殖民地內，所發行之報紙上，以自已之費用而公佈之，而是

(七)已獲豁免之何人，除非總督在一月內明白公佈其姓名，則一月以後彼得在所居留之殖民地內，所發行之報紙上，以自已之費用而公佈之，而是

### 第七節 犯罪與處罰

(一)任何人若其行為與法令之規定相反，或不能履行法令之規定，則該人得視為違反法令之罪行。

(二)犯有違反法令之罪之任何人，得在法院之前，被處以不得超過初幣一千元之罰金，或被處以不得超過六個月期之監禁形式中任何形式之監禁，或在以後每六個月時應處以十二月之監禁，或同時處以罰金與監禁。

### 第六章 外人登記法令

#### 第一節 命名

本法令得稱之為外人登記法令

#### 第二節 釋義

在本法令之內：(一)「船主」一詞之意，指該領港人以外，任何有權管理或命令一船隻之人。

「指客」一詞之意，指該船主，「領港人與「船員」以外，被船隻所載之任何人。

「登船」一詞之意，指在該領港人與領港人部中獲准登船之任何人。

「警官」一詞，指警察隊中之任何官員，而其職位不在副警官以下者。

「海港衛生官」一詞，指在防疫與阻止疾病之法令(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下，而被任命為海港衛生官者，並包括所有被之副海港衛生官以及彼之助事。

#### 第三節 載客船隻由未受傳染病影響之港口到達以及其他船隻須受警官檢查

(一)當每一載客船隻由未受傳染病影響，或由一被懷疑之港口到達時，是該船亦非受傳染病之影響者，則該船主應在白晝懸起一旗幟，而是

項旗幟曾被總督在電報中佈告通知者，若在夜間，則該船主，應在白晝之燈塔上懸一紅色之旗幟，該項旗幟，即為「指客」之旗幟，而該船所懸之旗幟，須懸至官被該項之警官，或巡官將該船駛下岸時止。

(二)除領港人與海港衛生官以外，若非得有警官或登船官之許可，任何人不得離船或登上該船，須至該船已被警官或巡官所檢查，而「搭客檢查表」亦被拉下之時方可。

(三)任何此項允許得舉過的，或得對特別之人或乘搭該船之人，予以限制。

(四)船主必須將得在船上之每一人，直至該船已被檢查之時始止，始主知達到其目的，得用任何合理而必需之方法。

#### 第四節 由被傳染病所影響而來之船隻應被海港衛生官與警官所檢查

(一)每一載客船隻，如由染有傳染病之海港，或由該種傳染病之海港到達所屬地之時，或該船本身亦一有傳染病之船隻，該項船隻，除在防疫與防止疾病法令及該法令中所定規則下所應受之檢查外，亦得在本法令之下，受海港衛生官之檢查，若海港衛生官知此允許，載客船隻亦得受警官或巡官之檢查。

(二)除非得有海港衛生官之允許，任何人不得離船或登船，或登上該船，須至在本法令下海港衛生官之檢查已經完畢以後，如情形如此，須俟至警官或巡官之檢查完畢以後。

(三)船主必須將得在船上之每一人，直至該船已被檢查之時始止，始主知達到其目的，得用任何合理而必需之方法。

(四)若在海港衛生官之檢查時，發現有船上之任何搭客，若其出生於海峽殖民地或馬來亞者，而屬於一項中所提之任何階級之人，或該搭客若拒絕

答覆所予之問題，提出是項問題之目的，乃欲決定是否屬於前所述之階級，又或彼之答覆，不能令人滿意時，海峽殖民地官得施行其權力，是項權力乃第九節中之第一與第二副節所賦予警官，與巡捕官者，至第九節之第四、第五、與第六等副節適用於此類搭客，或此類船隻之船主，船之所有人，船之代理人，以及船之管理人員，而以海峽衛生官代替警官與巡捕官。

### 第五節 在船隻未被檢查前不得由船中上下物件

除非得有警官與巡捕官之許可，在第三節所指之船上之任何物件，不得由船上移下，或將其他物件，移往船上，須至該船已被警官或巡捕官檢查以後。

### 第六節 船主之若干職務

在第三節中所指之每一特長之船主，或每一將離開殖民地之船主，無論何時，如被警官或巡捕官所要求時，

- (a) 須將船員之全體名單向該官員提出；
- (b) 向該官員，提出搭客之完整姓名表，表內姓名之填寫須依照字母之次序，並須標明彼等之國籍、出生地、職業、彼等登船之口岸及地方，以及彼等下船之口岸與地方，或其意欲下船之地方與口岸。
- (c) 須將所有搭客與船員中之所有人員，交於是項官員以行檢查，或問話。

### 第七節 所有到岸或離開之人等須答覆一切問題

(一) 任何人到岸離殖民地，或離開殖民地，無論其由海道、陸路或空路，必誠實而完全地，答覆任何警官對彼所問之一切問題或問話，若彼由海道旅行，彼必，答覆任何警官或巡捕官所發出之問題，不論對於是項問題之答覆將使該人受任何限制，或使彼受查禁，彼必以實表，並向對彼要求之此項官員，交出所發之一切文件，及是項文

件為足以直接或間接地知悉彼之姓名、國籍、或職業，或彼在何國家之下所服之絕對的或有條件的任何種、海、陸軍軍事職務。

(二) 在法令下所許行之訴訟中，對於任何問題之答覆，或對於任何事件之答覆，不得作為口供；但在本節內之任何事件，不使使此類答覆，在英他訴訟中免作口供，而此不願作為口供者，

### 第八節 到達或離開殖民地之人得往指定之地點受詢問

任何人由海上、空中、或陸上到對岸殖民地，或行將離開殖民地，若彼受有任何警官之指定，須在該長官指定之時間以前，或正在該時間內，前往其項長官所指定之一個地方或幾個地方，以備其行詢問之案件，若任何外人已由海道旅行，一經任何警官或巡捕官之指定，亦須前往所指定之一個地方或一個地方，以備詢問。

### 第九節 被禁止進入殖民地或在殖民地登陸之人

- (一) 在上述之詢問或再行詢問以後，若發現其在海上，或已經離船之旅客，非由殖民地，或馬來聯邦所出生者，而後又知：—
  - (a) 患痢、瘧疾、霍亂、白癩、精神錯亂、或衰老、無養生之具，或於發病、盲目、或癱瘓狀態，致致阻止該等生活；或
  - (b) 不能表示欲保有或在權力上，彼能獨得養生之具，足以維持彼本人與依其於彼者；
  - (c) 若有，或
  - (c) 以行乞為職業，或流蕩之人；或對於公眾，一貫累之人，或
  - (d) 染有傳染病之人，而是項傳染病令人討厭的，或危險的，或
  - (e) 非具一有效之護照，或護照有偽造，或修改之護照，或護照有一註記，但是項護照不合於在旅行中關於該護照之任何規程，或
  - (f) 被由任何一國驅逐出境，或被是項國家之政府局，將將彼遣回出境，由該國用船運出府者，或
- (二) 若任何此類旅客拒絕答覆所予之問題，而向彼提出是項問題之目的，乃決定是否屬於上面所提之階級中之一種，或彼之答覆，不能令人滿意，則警官或巡捕官得阻止彼登陸，亦得將彼拘留，直至機會發生，巡捕官至其原來登船之口岸或遣返至彼之出生國家，或遣返至該具有公民資格之國家。
- (三) 若船主不滿意於警官或巡捕官所採取之行動，則彼可將此事提交於警察總長而由警察總長決定之，若警察總長不在，可由總督察官決定之，又若上述之二官員之情形，如第一副節(a)與(b)二項之規定，則由海峽衛生官決定之。
- (四) 若在某種情形之內，任何旅客被阻止登陸，則船主必對是項旅客予以免費船票，使彼重返彼上船之港口，又若在該客已登陸，而於彼所乘之船已離殖民地而後始知者，則特准，船之所有人，船之代理人以及船之受託人依法向政府交出政府局維持後以及將該由殖民地遣出之一切費用。
- (五) 如船上有任何人被懷疑，屬於在第一副節之下任何種類之人，且因彼被本法令為某種目的而發合理由地需求時，則船主應將該人之任何情形提交於警官，或巡捕官，而船主必可就彼如何關於該人之一切問題而提出於彼者，一概具答。
- (六) 任何搭客若未得到警官或巡捕官，警察總長，或總督察官或海峽衛生官之許可而登陸，則—
  - (a) 該搭客須由任何警官或巡捕官帶回入帶帶所，並得由警察法處罰以不超過一千元之罰金。

(b) 載該旅客進入殖民地之船隻之船主，船之所有人，或代理人，亦得受同樣之處罰；且

(c) 判決是與罰金之法庭，得發給命令，令該旅客儘可能火速返航原來登土該船之港口，或返航最近出生之國家，或具有國籍之國家，其所需川資以原來救彼來殖民地之船主代理人負責。

(七) 第一副所至第六副所規定之各點，應適用於坐飛機而旅行之旅客，與坐船而旅行之旅客同，不過——

- (a) 船隻 一 副所與旅客，應認爲包含任何飛機
- (b) 船主 一 副所與旅客，應認爲其意義等於管理是項飛機之人；
- (c) 旅客 一 副所與旅客，應認爲指任何由飛機載來之任何人，但該飛機之管理人員，飛機師以及飛機上之工作人員則除外；
- (d) 港口 一 副所與旅客，應認爲包含航空港或飛機等；
- (e) 此項副所所賦予之權力，不得被巡船官所撤回。

(八) 設若有人由陸地進入殖民地，而若依第七節，或依第六節所規，舉行一次調查或再度調查之後，發現該人非在於本殖民地，或馬來聯邦中，而得隸屬於第一副所下(a)段至(e)中所舉出之人等之任何一類，則警官得阻止此人進入殖民地，亦得將彼拘留至機會發生，將彼逐返後之出生國，或具有公民資格之國家。

(b) 若任何此類人拒絕答覆問題，而是項問題之提出，其目的乃決定是否屬於如上所舉出之任何類中之人，及若彼之答覆，不能令人滿意，警官得阻止彼進入殖民地，或將彼拘留直至機會發生將彼逐返後之出生國，或具有公民資格之國家。

(c) 已被拒絕進入殖民地之人，而進入殖民地，後得被帶入拘留所，無庸任何警官之拘禁，得由警察法庭處以不得超過二十元之罰金。

第十節 警官有訊問之權

依第七節，第八節與第九節下舉行一次訊問或再度訊問之警官，關於此類詢問或再度詢問，得有與給予一警官之同樣權力，後者在刑律法第一一二二條與第一一二三條之下，得進行一次警官訊問。

第十一節 將離殖民地之船隻與飛機得被檢查

(一) 在未受警官或巡船官之檢查前，任何船隻不得離開殖民地。

(二) 在此類檢查開始以後，除港衛生官以外，任何人不得登上行將離開殖民地之船隻，但得有警官或巡船官之權許者除外，又在此類檢查開始以後，除衛生官以外，任何人不得登上行將離開殖民地之飛機，但得有警官之許可者則除外。

(三) 在此類檢查開始以後，任何物件，不得運往於將離開殖民地之船上，但得有警官，或巡船官，或海港衛生官許可者則除外，又在此類檢查開始以後，任何物件不得運上一架行將離開殖民地之飛機，但得有警官與衛生官之許可者則除外。

第十二節 報告與管理飛機之人須報告違法事件

每一艘將到達本殖民地或將離開殖民地之船隻之船主，應立刻向警官，或巡船官報告後有理由相信已有違反本法之情形，或將有違反本法之情形，每一架將運至殖民地之飛機，或將飛離本殖民地之飛機負責人，應立刻向警官報告後有理由相信已有違反本法之情形，或將有違反本法之情形。

第十三節 稽留拘捕搜查與移去之權力

(一) 被警察巡邏或巡船官以書面接觸之任何警官，在警察之時間內，或在特別之期間內，得——

(a) 稽留任何人，但期間不超過四日，而是項警官有理由相信再度之訊問爲必須者；

第十四節 得免受本法令束縛之船隻

(b) 將任何人拘捕也帶至警廳法官之前，而此項法官有理由懷疑該人違反本法之任何規定，或該船主企圖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c) 稽留任何人，或拘捕或扣留，或將某人移往殖民地或將該人移往離殖民地之人，但搜查女性，非用女性不可，同時將被搜查之人反對去公衆場所被搜查，則任何人不得在公衆場所被搜查。

(d) 除一機務員外，得視任何地方或船隻，對於是項船隻，此項警官，有理由懷疑在該船之上，有違反之證據，或爲有意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又或某物屬於某任何人，或將某人控制其全部，或控制其一部，如此，則此項警官將該人稽留，或拘捕，均爲合法。

(e) 捕拿移去或扣留任何物件，若該物件似乎爲犯法之證明，或認爲將該物扣留作進一步之檢查爲需要者，又或該物屬於某任何人或爲某人控制其全部，或控制其一部，如此，則此項警官，將該人稽留或拘捕均爲合法。

(二) 是項警官得——

- (a) 將任何此類地方之外門或內門打破。
- (b) 以暴力進入任何此類船隻，以及該船隻之每一部分；
- (c) 以暴力將對於任何拘捕，稽留，拘拿，拘拿，或移出之行動予以阻礙之個人或物件，而拘捕，稽留，拘拿，或移出之行動，乃被授權而行之者；
- (d) 稽留在此類地方或此類船上之任何人，直至該地方或該船隻已完全被搜查以後。
- (三) 任何人不都阻礙被合法授權所舉行任何稽留，拘捕，拘拿，或移出之行動。

於馬來半島之大英保護國，得免致不法令所束縛  
(二)不殖民地總督得發佈命令，使客籍之任何特設船隻或載客飛機之任何特設飛機，免受不法令之條款中之任何條款。  
第十五節 郵務部職員得免受本法  
令之束縛

本法令以內之任何條款，不得適用於郵務部之任何職員，亦不適用於郵務部一職員由船上或飛機上卸下之任何郵件，或向船上或飛機上所裝載之任何郵件。  
第十六節 罰則  
(一)任何人違反或不能履行不法令中之任何條款，以及任何人允許一組人違反不法令，或明知彼等違反法令中之人，關於此點，在此並無明白規定之罰則，得被警察：處以不得超過一千元之罰金，得將罰金以兩種形式中之任何一種監禁，其監禁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而列於此案之法庭，得要求該人具結(有担保金無担保金)依法庭所指定者，履行不法令及其中之一切附款。  
(二)若任何人不能履行法庭要求所具之結，則法庭可命將彼處以任何期限之監禁，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監禁期間或令彼作苦工或否。

### 第七章 護照

#### 第一節 定名

##### 本法令稱護照用法

本節地總督得制定規程，禁止任何人，或任何附屬之許多人，容不備妥由護照，或他種性質相同之文件，不能由海、陸、空運入不殖民地，或由海、陸、空運入本殖民地，不殖民地總督得制定規程實施此項法令，要求任何運入或離開本殖民地之人員，答覆所提出之說明，並行備妥積留，或搜集在何種知之人，不殖民地總督得制定規程索取之費用，並得規定如有破壞此項規程者得處以監禁或罰金，或二者同時施行。

南洋 年 鑑

### 第八章 管理本地旅客客棧

#### 條例

##### 第一節 定名

本條例得稱為管理本地旅客客棧條例。  
在本條例之內：  
(一)本地旅客之意，指任何亞洲人，而彼乃乘船而由不殖民地之其他州府或由殖民地以外之地運入本殖民地之任何一州府者，而彼之在船上，並非船員中之一員，亦非頭等艙或二等艙之旅客。  
(二)華民護衛司意即三州府之每一州府之華民護衛司，並包括一華民護衛司之辦事處。  
(三)客棧之意，應認為任何本地旅客客棧，唯是項客棧，或該項客棧之一部，留為公共之用，使不地旅客容於其間。  
為本地旅客而開設之客棧主人，應被認為客棧之管理人，除非已向他人發出執照而認後者為管理人。

##### 第二節 釋義

(一)不殖民地總督得指令殖民地之任何一州府之華民護衛司，轉令在該州府內之任何本地旅客寄居之客棧，應保有一項登記證。  
(二)登記證應依照附表(甲)之形式，其中應將客棧之地位，樓主姓名，以及容於該客棧者之姓名，與為管理此客棧而僱用之人之姓名，一一紀錄於其上。

##### 第三節 客棧須登記

(一)不殖民地總督得指令殖民地之任何一州府之華民護衛司，轉令在該州府內之任何本地旅客寄居之客棧，應保有一項登記證。  
(二)登記證應依照附表(甲)之形式，其中應將客棧之地位，樓主姓名，以及容於該客棧者之姓名，與為管理此客棧而僱用之人之姓名，一一紀錄於其上。

##### 第四節 華民護衛司發給執照

(一)在任何州府內，客棧主人應向各客棧保單一登記表，則該州府之華民護衛司向客棧管理人，發出如附表(B)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或較短之時期若半年。  
(二)華民護衛司向滿意於請求發給執照時一適合而正當之人物，或提出前用之客棧之房屋，被認為不合於作客棧用之時期，則此項執照不得發給。

##### 第五節 無執照不得開設客棧

任何人容未由華民護衛司取得一執照，開設或管理一本地旅客之客棧，或為其所有，或為其房屋之佔有人，而充令該客棧開設者，得處罰以不得超過二百元以上之罰金。  
(一)對在條例下註冊之本地旅客之客棧，總督得制定規則，作管理該項客棧之用。  
(二)任何破壞是項規則之人，得被處罰以不得超過一百元以上之罰金。  
(三)規則制定後，須立即呈交於立法會議之前，亦得被立法會議之議案而取銷之。

##### 第六節 客棧管理人之應具報告

(一)任何本地旅客，或任何已得註冊之本地旅客客棧之管理人，或任何本地旅客客棧管理人所僱用之人，當其依附勞工法第四節或在任何其他門牌上華民護衛司，或華民政務司之職員所用之中國移民船隻之時，須向華民護衛司或華民政務司之職員報告關於彼所僱用之客棧之詳情，以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若被發覺提供虛假或偽造所僱用者。  
(二)任何本地旅客，或任何已得註冊之客棧管理入，或任何已得註冊之客棧管理人所僱用之人，拒絕提供消息，或有提供虛假之消息者，得處罰以罰金，或處罰以不得超過一百七十七元之罰金。

##### 第七節 管理規則

(一)對在條例下註冊之本地旅客之客棧，總督得制定規則，作管理該項客棧之用。  
(二)任何破壞是項規則之人，得被處罰以不得超過一百元以上之罰金。  
(三)規則制定後，須立即呈交於立法會議之前，亦得被立法會議之議案而取銷之。

##### 第八節 客棧管理人之應具報告

(一)任何本地旅客，或任何已得註冊之本地旅客客棧之管理入，或任何本地旅客客棧管理人所僱用之人，當其依附勞工法第四節或在任何其他門牌上華民護衛司，或華民政務司之職員所用之中國移民船隻之時，須向華民護衛司或華民政務司之職員報告關於彼所僱用之客棧之詳情，以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若被發覺提供虛假或偽造所僱用者。  
(二)任何本地旅客，或任何已得註冊之客棧管理入，或任何已得註冊之客棧管理人所僱用之人，拒絕提供消息，或有提供虛假之消息者，得處罰以罰金，或處罰以不得超過一百七十七元之罰金。

附錄 英屬海峽殖民地移民律

附 四七

第九節 本地旅客之棧房爲「公共場所」

每一本地旅客之棧房，均被認爲「公共場所」以符憲章法中第二十四章之第二十二節及第二十三節之目的。

第十節

違反本法之所有罪過，得在警察法庭或地方法庭之廳被審判。

海峽殖民地管理外人入境法修正案

本修正案於一九三六年三月廿日由海峽殖民地總督兼總司令馮麟閣爵士所核准，且經獲有立法院之同意，全文詳共四節如左：

第一節 定名

本法令得者爲管理外人法一九二八年修正案，以修得與管理外人法之一部，亦得指爲主要立法令。

第二節 第二節之修正

被修正法各第二節中之第一節如下：  
(A) 於第二節之修訂中，「船隻」一詞之後，將半支點取銷而加上以下諸字：「但不包括任何船隻，而該項船隻僅用於海峽殖民地之內之港口與地方及任何馬來州府之港口與地方者。」  
(B) 於上主之修訂下，立即插入下列一段：  
「海員」一詞之意，指除船主或「領港者」外之任何人在，在任何船隻上對船隻從事任何工作者。

第三節 第九節之修正

法令中第九節已被取銷，並以以下之一詞代替之：  
第九節——船主之職務  
(一) 每一船隻之船主，如欲之船隻上載有外國人，該船於到達殖民地之港口時，或將離殖民地時，若被移民局長要求，應：  
(a) 將船上之簿冊，交由此類官員檢查；  
(b) 用依照規則所制定之表格，向此類官員，送出一誠實而完全之船上海員名單；  
(c) 用依照規則所制定之表格，向此類官員，將每一照例簿冊之詳細證明三聯紙遞送之。  
(d) 依照規則所制定之表格，將在船上之搭客姓名填上一誠實而完全之表格，交於此類官員。

第四節 新節二十一A

A 在本法令第二十二節之後再加插入一節如下：  
第二十二節 A  
(一) 除非持有移民局長之允許者，任何外籍海員不得登陸，或離任何口岸，移民局長得依不人所認爲適合之條件而實施其所允許者。  
(二) 移民局長若有適當之理由，懷疑認爲外籍海員，準備登陸而與制(一)或規定不符，彼不得依其所謂爲適合者，由任何給與之所有人，註冊人，或代理人，取保担保，是項担保，或用押金，或用其他方法；  
(三) 移民局長亦得依照同節所規定之任何條件，但，當該事人履行之，非至所需要之担保已呈提出時，局長亦得依第六節(一)之規定，拒絕將該海員降下。  
(四) 任何外籍海員違犯制(一)之規定而登陸及離船，或全圖登陸及全圖離船者，得被移民局長不放拘票而拘捕之，或被其他受權之人，或就任何警官或發稅關官員拘捕之，並得被提控於警察法庭

(甲)表附 (節三第)

式册註棧客之客旅地本

日期	註冊號	客棧之地位與其街名	客棧之地位與其街名	能接受客之最高數	主人姓名	註冊管理	姓名
----	-----	-----------	-----------	----------	------	------	----

海峽殖民地之華民監衛司，在本不地旅客之客棧條例第四節之規定下，特授權於

(乙)表附 (節四第)

號，當其經註冊之本地旅客之客棧一，作爲不地旅客之用，在數冊上不得超過  
年  
月  
日滿期  
華民監衛司署  
一九 年 月 日  
執照費助幣 元，已如數繳清  
華民監衛司署

之前處罰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若不能履行償付此數，則將該船禁，監禁期限不得超過六月。  
(四)任何外籍海員若在本籍民地或被解僱或發付于工黃面辭退之時，船主、船之所有人、註冊人、或代理人，必須立即就實際上可以做到的者，通知移民廳長。  
(五)任何外籍海員如上述辦法被辭退者，得被要求前來移民廳長處，以備問話，為便於問話之目的，移民廳長得發出通告，或以其他方法，指定一組海員或組海員，或任何特別之外籍海員，前來移民廳長處，以便問話。  
(六)任何船之船主、船之所有人、註冊人、或船之代理人，如通用第五節節，向任何外籍海員發出通知後，得將該海員扣留，直至該海員到時，將該海員移往移民廳長，以便問話，但主持者，須於將該海員辭退後，立即就其力之可能，將彼送往移民廳長之前。  
(七)任何外籍海員，而與第一節之規定相違背，離岸登陸，或彼之解僱與則節(四)、(五)或(六)之規定相違背者，則該船之船主、船之所有人、註冊人、或代理人，察將其依第二節所存下之押金充公以外，得在警察法庭之前，處罰以不超過五百元助幣之罰款，若不能付出現款時，則該如此登陸之海員，或此被解僱之海員，得被處以不超過六個月之監禁。  
(八)若任何外籍海員登岸於居民地任何港口之後或該地方，能，其原因不適於，或無能力離往他處，脫逃，或失蹤或其他原因，此種海員得被拘留於一約留所或其他適當地方，直至獲會到來，然後將彼遣回最後服役之港口，或將彼遣回其出生之國家，或其具有公民資格之國家，而該海員必被僱之船主、註冊人以及船之代理人，必須聯合地與最當地，向移民廳長付出一切費用，如須維持該海員在拘留期間之費用，以及將彼遣返至彼上或大服務之港口，或彼之出生國，或具有公民資格國家之費用。

(九)在本節下，在任何法律手續中，所移民廳官員，指除若其在移民廳官員之下者，若其就書願請准其開該項船隻所載入項民地外籍海員之總數，此項總數須與該項第九節(二十七)所具辨別證書中之詳情相符，而該項證件須為決定之證明，謂該船在卸岸之時，載有此項數目之外籍海員。  
一九三八年二月十四日通過

### 商標法

#### 第一節 簡釋

本條例可引稱爲商標法

#### 第二節 解釋

在本條例內，除非題目或上下文有矛盾之處，則  
「商標」即指由本籍民地之法律保護之商標，並包括一九零五年商標法下所保存之商標登記簿中所登記之商標，同時亦指不論是否註冊，由任何英國屬地或外國之法律保護之商標。  
「商標報告」指關於以下諸項，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報告，說明或其他指示。  
(a)任何貨物之數目、數量、尺寸、容量或重量。  
(b)任何貨物製造或出產之地方或國家。  
(c)任何貨物製造或出產之方式。  
(d)任何貨物所包含之原料。  
(e)現有專賣權、特權或販賣之任何貨品。  
(f)金銀貨物之種類。  
(g)任何貨物之指示者，在本條例之意義範圍內，亦當作一種商品報告。  
「假商品報告」指在物質上乃虛偽之商品報告，並包括或以加添方法或以塗抹方法或其他方法之任何修改在內，是項修改乃使商品報告在物質方面爲虛偽者，而商品報告爲一種商標或商標之部份，在本條例之意義範圍內，並不使此類之商品報告，成爲虛偽之報告，一種商品報告所

指任何貨物包含之碼尺或寸乃較標準碼，標準尺或標準寸爲多，或其中所包含之英碼或安士較標準碼，標準碼或標準安士爲多者，即爲虛偽之商品報告。  
「貨物」乃指經製造或商品之任何物品。  
「人」，製造者或商人及主人包括聯合或不聯合之  
一 單人在內。  
「名」，包括任何名稱之簡寫在內。  
商標產業標誌及其他標記

#### 第三節 商標

一種標記，用以指示某種貨物爲特指之人之製造品或商品者，即名爲商標。

#### 第四節 產業標誌

一種標記用以指示動產係屬於特指之一人者，即名爲產業標誌。

#### 第五節 假商標之使用

任何人使用任何一宗貨物，或任何何種，包，或其他貨物之容器，或任何何種，包，或其他任何何種標記之容器，經查明相仿如此標記之貨物，或任何一宗貨物，包含於任何如此標記之容器中者，乃實際上非其製造品或商品之人之製造品或商品者，即以冒用假商標論。

#### 第六節 假產業標誌之使用

任何人使用任何動產或貨物或任何何種，包，或其他他包含動產或貨物之容器者，或任何何種，包，或其他有標記之容器者，經查明相仿如此標記之動產，或貨物，或任何何種，包，或其他標記之任何何種，包，或其他貨物，或任何何種，包，或其他貨物者，則以冒用假產業標誌論。

#### 第七節 使用假商標或假產業標誌之懲罰

任何人使用任何假商標，或任何假產業標誌，除非彼證明未有欺騙之存意，則將該處以一年之監禁，或罰款。

第八節 假造他人所用之商標或產業

標誌

任何人假造任何他人所用之商標，或產業標誌者，可處以兩年之監禁，或罰款，或兩罰俱加。

第九節 偽造政府公僕所用之商標者

任何人若

(a) 假造任何政府公僕所用之商標，或其所用之任何標誌，以指示

(一) 任何產物已被特指之人，或在特指之時間或地方製造，或

(二) 是某藥物乃具有特別之品質，或已經過一特指之辦事處，或

(三) 有交任何豁免之權，或

(b) 明知其偽而當其者使用者

第十節 如何方稱為假造商標或產業

標誌

(一) 任何人將仿造為假造商標，或產業標誌，若彼

(a) 未得該商標或產業標誌主人之許可，而製作是項商標或產業標誌，或一種與該商標或產業標誌隨之標者被當作欺騙，或

(b) 以修改增添塗抹或其他方法，使原商標或其產業標誌變為偽者，

及任何商標或產業標誌如此製作，或製造者在本條例內，則指為假造之商標或產業標誌

(二) 在任何假造商標或產業標誌之控告中，證明已得主人許可之責任在於被告。

第十一節 製作或保存任何假造商標或產業標誌之器具

任何人製作或保存任何類型，鑄版或其他器具，用以假造商標或產業標誌或保存商標或產業標誌，用以指示任

何物乃非屬所有者之製造或商品，屬於非其所有者，則可處以三年之監禁，或罰款，或兩罰俱加，以示懲罰。

第十二節 輸入或售賣有假商標或產業商標之貨物

任何人輸入，售賣或交出或為售賣或製造，而保其貨物或物品，附有假商標或產業標誌者，或在裝有貨物之任何箱，包，或其他容器且有是項標誌者，則除非彼

(a) 已採取一切步驟預防在本節下犯法，而在犯法之時，未經及商標之原標者，及

(b) 在控告時，照控之要求，就出所有關於獲得是項貨物或物品之人之一切報告，或

(c) 證明彼係無知犯法者

則可被判處一年之監禁或罰款或兩罰俱加。

第十三節 在裝有貨物之任何容器上製作假商標

任何人在任何箱，包，或其他裝有貨物之容器上製作任何假標誌，足以使任何政府公僕或任何其他之人相信此

容器裝有其所未製之貨物，或裝有其所應裝之貨物，或裝於此容器中

之貨物，其性質或品質乃與真者之性質或品質不同者，則除非彼證明有欺騙之用意，可處以三年之監禁或罰款或兩罰俱加。

第十四節 使用任何此類假商標之懲罪

任何人使用第十三節之任何此類假商標者，除非彼證明未存欺騙之用意，則可作為其在上節下犯法而加懲罰。

第十五節 竄改產業標誌致人損害者

任何人竄改，毀壞，塗其或加添任何產業標誌，存意或自知足以對任何人有損害者，可處以一年之監禁，或加罰款或兩罰俱加。

第十六節 商標上有禁用之皇家印章

任何人為其營業其所用之商標，有任何皇家印章之形跡或相仿，以致欺騙，或有英國皇廷或英國國旗，或任何一自治領地旗之形跡，以致欺騙者，則除非此項商標經總督發給之特准狀，或命令准許使用，或保在一九零五年國法下之商標法上已登記者，則即在本節下犯法論。

或國旗之形跡者

第十七節 輸入或售賣有禁用商標之貨物

任何人輸入，售賣或交出或為售賣，或為製造，或為製造，而保有任何貨物或物品，其中之商標乃與第十六節所禁者之形跡，即在本節下犯法論。

第十八節 假商品報告定義之補充

(一) 本條例內關於貨物或已作假商品報告之貨物之假商品報告之規定，其定義將行擴大至於任何數目，字數，或圖樣或措設或合併之貨物不論是否包括足以使人相信是項貨物乃貨物已有者以外數人之製造品或商品之商標在內，且上述之規定亦將擴展而施於並列數目，字數，或商標，或措設，或合併之貨物。

(二) 本條例內關於貨物或已作假商品報告之貨物之假商品報告之規定，其定義將行擴大，而施於任何人之假名，或前名之貨物及使用一人之假名，或前名之貨物，如同是項假名或前名，乃一種商品報告者，而在本條例之意義範圍內一假名或前名之義，乃指用於任何貨物之任何一人之姓名或前名。

(a) 非為商標或商標之一部份者

(b) 與特准同一種貨物之人之姓名，或前名相同，或欺騙而該姓名或前名之使用，未經批准者

(c) 屬於非該貨物是項貨物之假冒者

### 第十九節 商品報告之使用

- (一) 一人將被獲為使用商品報告於貨物者彼
- (二) 自巴川之貨物
- (三) 用之於所售或交出或保有以供售賣，營業或製造之貨物之紙條或任何其他物件上
- (四) 將售賣之任何貨物或放於任何有商品報告之頂蓋，紙條，捲筒或其他物件上者
- (五) 使用商品報告，以致令人相信有開之貨物乃
- (六) 被該商品報告所指則或描述者
- (七) 項蓋之頂蓋，乃包括任何捲筒，桶，瓶，蓋，箱，箱，蓋，蓋，紙條，捲筒或包捲物，紙條之謂者乃包括任何卷紙類
- (八) 商品報告不論係交織印誌或用其他方法編印或附於貨物或貨物之任何項蓋，紙，條，捲筒或其他物件，則當已被使用論

### 第二十節 使用假商品報告乃為犯法

任何人對貨物使用假商品報告，或令假商品報告用於貨物者，除非能證明其行為非存意欺騙，將被處以三個月之監禁，或加罰款兩百元，次犯或再犯，則可處以一年之監禁或加罰款，或兩罪俱加。

### 第二十一節 輸入售賣使用假商品報告之貨物亦為犯法

任何人輸入，除開轉運，或在轉運往殖民地或地方之過程中不將開封開者以外，及傳賣或取出或為售賣或營業或製造而保有任何貨物或物件，其係使用假商品報告者，則除亦被處罰

- (a) 已採取適當之預防步驟，避免在本條所犯之罪者，或在第二十二節下對任何貨物或使任何貨物使用假商品報告，或在第二十二節下，製造任何標記，領取其他器具，用以假造商標或產案標記，而協助。
- (b) 係無知無犯者，則可處以三個月之監禁，或加罰款，或兩罪俱加。

### 第二十二節 標記布疋之長度

任何人輸入，除開轉運或在轉運往殖民地或地方之過程中，不將標記開者以外，及傳賣或取出，或為售賣或營業或製造而係用任何布疋，一如任何民地中普通布疋長度，或正數售賣者，倘未在一疋上，加英文或號碼明顯標明，一如其標在長度以標明碼或英寸數，計算之長度者，在本條例下，則當犯法論，可處以三個月之監禁，或加罰款兩百元以內，次犯或再犯，則處定有罪後，可處以一年之監禁或加罰款，而罰款可達一千元為止，除非能證明

- (a) 已採取一切預防步驟，避免在本條例下犯法，或在犯法時，未經及實在其處，未依本節之規定而標明者，及
- (b) 在標記布疋時，縱控方要求，盡量詳明於彼獲持是項布疋正所有之人之報告。

### 第二十三節 本條例施行於手續

(一) 若錄章上有任何字或記號，可認為係說明該標之製造國名，而無其所製造之國家之國名，則該字或記號，初見時，即作該國家之報告，而本條例之規定則於使用假商品報告之貨物，及輸入，傳賣，或取出均為營業或製造而係有使用假商品報告之貨物之說項，將照樣施行於手續

(二) 在本節之意義範圍內，製乃指該製非為錄章之部份。

### 第二十四節 造犯

關於商標及商品報告之法律之無意造犯。當一人在第七節下因知第五節或第六節所定之方式對任何貨物案產，或容許加以標記，而使用假商標或產案標記，或在第二十二節下對任何貨物或使任何貨物使用假商標，或在第二十二節下，製造任何標記，領取其他器具，用以假造商標或產案標記，而協助。

(a) 彼方在其波羅用之商標之普通過程中，代容他人，使用商標或商標標記或商品報告，或

製作標記，鑄版或其他器具，用於製作商標或產案標記者，而在控告時，彼乃被居留於殖民地中之人所雇川，封於其貨物或其他物品，無利盜匪係非額出而牟利或抽取佣金，或

(b) 彼已採取適當之預防步驟，避免犯被控之罪，或

(c) 彼在制犯之時，未經及商標或商品報告之真碼，或

(d) 彼在於其所代容使用假商標或商品報告之人之一切詳目，報告其詳目

則可被赦免無罪，惟除將被告通知，當將造以上之標記行事，則有賠償之可能。

### 第二十五節 貨物之沒收

(一) 當一人在第七節下，因用假商標發列有罪，或在第二十二節下輸入，售賣或取出或為售賣營業或製造而係有之任何貨物或物品，即使用假商標或製商標，或在第二十二節或第二十三節下，對貨物使用假商品報告，或輸入售賣或取出，或為售賣，營業或製造而係有之任何貨物或物品，已使用假商標者，倘依照第二十二節或第二十三節之規定，有充份之證明，則法應加罪或容釋時，可將已犯法之貨物沒收。

(二) 當於判有罪時，法庭指令將貨物沒收，而被告因反對斯則而上訴者，是取上訴亦須係反對沒收者

(三) 當在控告時，指令將貨物沒收，而有開之貨物或物品之價值乃超過五元，則在指令沒收之日起之七日內，可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 手續

第二十六節 辯護時商標之描寫

在任何控案等通知或呈報及製造之商標或產案標

誌或之文件中，不必詳行描述，且不必有任何副本或影本，惟謂該商標，產業標記，假造之商標或產業標記乃一項商標，或產業標記或假造之商標或產業標記已足。

第七節 作供之簡則

在關於入口貨物之條件中，配運之港口之報告，將係在本條例下任何控案中，關於該貨物製造或出產之地方或國家之初步證據。

第八節 訟費

在本條例下之任何控案中，法庭對於因造所伴之報告及行爲加以審查之後，可命令控方賠償訟費予被告或由被告賠償訟費予原告。

第九節 限制

本條例下之任何報告，不得在犯法後三年期間或原告方面第一次發現犯法之一年期間後開始。

第十節 搜查之准字

(一)當接得在本條例下犯法之報告，法庭已發出傳票，令該控之被告到庭受審或發拘票拘捕該被告，而該法庭於發出傳票或拘票時或以後，或任何其地法庭，在個人宣誓報告時，覺得有充分之理由，懷疑與有關之任何貨物或物品，乃在何何屋內或被告之住址，或該被告所保有，或在任何地方受被告管理，則該法庭可發出拘票，任何警察，該有姓名於拘票中或在拘票中申明者，可在任何間適當之時候，進入任何此類之房屋，在址或地方加以搜查，沒收並取去是項貨物或物品。

(二)任何貨物或物品在此拘票下被沒收者，將暫存至有即決法庭之法庭，斷定是項貨物或物品在本條例下，是否可沒收。

(三)在本條例下可沒收之任何貨物或物品之主人，若不知名，或不知其處，則僅爲實施此項沒收手續於即決法庭之法庭可刊登通告，聲稱除非提出關於通告中所涉之時間與地點相反之理由，則是項貨物或物品，將予沒收，而在查明之時間內在地

點，除非主人或任何代表者，或其他該貨物或物品有關者，提出相反之理由，則法庭可頒令將是項貨物或物品作沒收。

(四)在本節或在條例下任何其他規定下所沒收之任何貨物或物品，可向指令沒收之法庭加以毀滅或以適當方法處置之。

(五)任何此項貨物所有商標，產業標記及商品報告，先行塗抹者，拍賣以後所得之收入，若有任何罪之一過因無知無覺此項貨物而受任何損失，則法庭可從是項收入，撥出款項作爲賠償。

第十一節 殖民地中對在殖民地外施行之賤使行爲之懲罰

任何人，在殖民地內者唆使在殖民地外之人，實行在本條例下若於殖民地地境內則有罪之行爲，則可在發現後之殖民地內任何地方，對彼加以審訊，然後可以當彼本人自行違犯之罰則，以加罰。

雜項

第十二節 有關之保證

當任何一宗貨物已有商標或標記或商品報告者，售賣或訂立合同擬行售賣之時，賣主則將該貨物已保證是項商標爲真實之商標，而非假造或假冒者，或該商品報告在本條例之意義範圍內，非假冒商品報告，但賣主本人簽署或由代售之人簽署，以書面證明非爲真實而於售賣或訂約售賣之時交到，獲買主接受，則又當別論。

第十三節 豁免受此限制之規定

(一)至一九一七年五月廿一日若一份商品報告合法地地且普遍在供用於一特別種類之貨物或以一特別別之方法製造，以指導該貨物之特別種類或製造方法，則在本條例內關於使用該商品報告之規定並不限制此類貨物時之商品報告。

(二)當此類之商品報告，包括一地方或國家之名稱在內，而關於所指貨物實在製造出產之地方或國家，

足以引起誤會，而是宗貨物非在該地方或國家實在製造出產者，則本節對之將不加實施，若在此類商品報告中放該他方或國家名字之前或後，與名字同樣顯著，加上該貨物實在製造出產之地方之名字，則又當別論。

第十四節 例外

本條例內之任何條目，對於殖民地中之老舊之僕人，若彼依雇主之指示行事，而在控方要求時，給予關於其主人及其主人之指令之報告不得以爲控方或懲罰。

第十五節 公司董事及職員之責任

在第十六節或第十七節下犯法者爲一公司，則每一董事，經理，秘書及其他公司職員查明係行罰之一有關者，則以犯法論，而可處以同樣之懲罰。

第十六節 罰則

任何人在第十六節或第十七節下犯罪者，經警察判定有罪，可被處罰五千元以內之罰金或處兩年監禁，並沒收其商標係犯法之任何貨物。

註：(a)每項罪名，每案等於一百十二磅。

出版法 (修訂一九一一年之帝國出版法)

第一節 簡釋

此條例可引稱爲出版法

第二節 書籍之入口

爲施行一九一一年帝國出版法令第十四節以管理在殖民地外出版輸入殖民地之著作品起見。

(a) 出入口註冊官須認此是項職務，而可付使所授予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之海關監督及專利局局長之權力。

(b) 出入口註冊官在該節所制定之規章，須繼續將其推准可。

(c) 此項規章可規定發予不列顛英屬帝國之北亞爾  
蘭之海關監督及專利局長之通告，若由彼等發予  
出入口註冊官，將認作係由該地主人發予出入口  
註冊官者。

(d) 該項禁止輸入之著作品，若經輸入殖民地，將被  
沒收，且可毀滅或以總督所指定之方法處置之。

任何人若  
(甲) 輸入或攜帶或與輸入或攜帶此類著作品入殖  
民地有關，不請是項著作品是否已起卸上岸

(乙) 起卸或幫助或與起卸是項著作品有關者。  
(丙) 故意窩藏保存或隱蔽或故意允許或忍愛或使  
此類著作品得以窩藏，保存該隱藏者，或

(丁) 故意購置此類著作品者。  
每犯此類之罪，須賠償此類著作品三倍之價值，或罰  
一千元，由出入口註冊官決定之。

### 第三節 侵入版權之懲罰

(一) 任何人若故意

(a) 製作侵犯有版權之著作品之副本以供售賣或  
出貨之，或

(b) 售賣或出賃以供營業方法露出或提出或出  
賃任何此類侵犯有版權之著作品者，或

(c) 發給此類著作品以假權之抄本者或為營業  
，或發行手冊及主人版權之限度者，或

(d) 以營業方法，公開展覽他人版權之此類著作  
品抄本者，或

(e) 將他人版權之此類著作品輸入以供售賣或輸  
入殖民地者。

每一本盜犯本節之書，可處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但一次之罰金不得超過五百元以上，除重犯及以後再犯者  
，非處此項懲罰，即處以兩月之監禁。

(二) 任何人明知而故意之作或保存任何印版，以謀印  
行他人版權之著作品者故故意，私人利益，未得主人  
准許，將該著作品公開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  
重犯及以後再犯，非處此項懲罰，即處以兩月之監

禁。

(三) 凡審訊此類案件之法庭，不論犯法者已被判有罪  
與否，可下令將所有犯法者保存之著作品及所有有印版  
，俱係輸入版權製發人版權之書本者，加以毀滅，  
或交予版權之主人，或由法庭處置之。

## 紡織品輸入限制條例

### 第一節 簡釋

此條例可引稱為紡織品輸入限制條例

### 第二節 解釋

在此條例中，除非根據上下文有其他意義，則：  
一、大英帝國指英屬帝國及北亞爾蘭，自治領地，印  
，在自治領地中以統治令由英皇政府治理之境地，或  
英國殖民地，英國保護地及保護邦，及坦干伊格委任  
統治地，在英國委任統治下之金馬諾，及托哥蘭。  
二、外國指任何國家或土地，非為大英帝國之一部份者

(a) 輸入指除開以下諸方法以外，運入殖民地者。  
(b) 來自一馬來邦  
(c) 輸入在本條例下或明之重行輸入之地。

「現定」指被本條例下規章所規定。  
「限期」指紡織品或在任何限期之外國製造之任何類或  
數額之紡織品可在總督於本條例第三節下宣佈之時期  
下，輸入之是謂。

「限期」指任何限期已由總督在本條例第三節下，  
加以規定之時期。  
「重行輸入」，指自殖民地運入殖民地之另一部份或一  
馬來聯邦者。

「註冊官」指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總督或總督，並包  
括總督在公報中宣佈委任代替其職務之任何官員或  
數官員。

「受限制紡織品」指任何紡織品及在一外國製造之任何  
一類或數額之紡織品，其限制類總督在本條例第三  
節下規定者。

## 附錄 紡織品輸入限制條例

(一) 總督經公佈後，可規定在任何一時期內輸入之紡  
織品或在任何一外國製造之任何一類或數額紡織  
品之總數額。  
(二) 根據本節第一節所規定之公佈所規定之限制期限  
，可在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五日前開始，在此期  
限開始及上述日期內所輸入之受限制紡織品，  
可為第五節規定之理由計算在內，但在一九三  
四年六月十五日前輸入之紡織品，在第十一節下  
，不算犯法。

### 第三節 限額之規定

(一) 除非在輸入之時，將所輸入紡織品之數量種類及  
來源填明於表內，寄交註冊官，則任何人不得輸  
入受限制之紡織品。  
(二) 註冊官若對呈報之表，是否準確，發生懷疑，可  
拒絕接受，但須先呈准總督。

(三) 註冊官若對呈報之表，是否準確，發生懷疑，可  
拒絕接受，但須先呈准總督。

### 第四節 來源之報告

(一) 除非在輸入之時，將所輸入紡織品之數量種類及  
來源填明於表內，寄交註冊官，則任何人不得輸  
入受限制之紡織品。

(二) 註冊官若對呈報之表，是否準確，發生懷疑，可  
拒絕接受，但須先呈准總督。

(三) 註冊官若對呈報之表，是否準確，發生懷疑，可  
拒絕接受，但須先呈准總督。

(四) 註冊官若對呈報之表，是否準確，發生懷疑，可  
拒絕接受，但須先呈准總督。

(五) 註冊官若對呈報之表，是否準確，發生懷疑，可  
拒絕接受，但須先呈准總督。

(六) 註冊官若對呈報之表，是否準確，發生懷疑，可  
拒絕接受，但須先呈准總督。

(七) 註冊官若對呈報之表，是否準確，發生懷疑，可  
拒絕接受，但須先呈准總督。

(八) 註冊官若對呈報之表，是否準確，發生懷疑，可  
拒絕接受，但須先呈准總督。

品及限制期限。

第六節 超過限額之輸入之禁止

在前節第三款下發出通告以後，則在該限制期限未滿以前，其所指定之國家不准再輸入受限制之紡織品，但不論何條例如有如何之規定，總督若為適當，可在本條例發下出之佈告內，指令超過所訂限制之受限制紡織品，依照佈告內所規定之條件及情形輸入。

第七節 入口執照之發給

(一) 註冊限額在前節所規定之指令或第廿四條下所授予發給權以外，任何人不得輸入任何受限制之紡織品，若獲註冊官發予之執照，則又當別論。

(二) 在此節下所發出每一執照，須聲明在該執照下可輸入之新織品之數量，種類及製造之國家，與執照有效之期限。

(三) 請發給執照之申請書須寄予註冊官，且須證明所擬在該執照下輸入之紡織品之數量，種類及製造之國家等詳目。

(四) 執照之有效期間，須完全在限制期限之內。

(五) 在任何限制時期內輸入之在何國家製造之受限制紡織品，可由此節下發予之執照授權輸入者，不得將該限制時期內，為該國家所訂之限額。

(六) 在任何受限制之紡織品輸入之時，執照須依規定之方式，加以簽准，而當授與輸入之貨物總量，已輸入殆盡之時，則該執照須交還註冊官，取銷作廢。

(七) 在發予執照時，規定須繳之費，須由該執照所發予之人繳交。

第八節 受限制之入口執照

(一) 關於任何特指之外國及任何限制期限，註冊官若認為有請求發予輸入執照可能之受限制紡織品數量，將超過該國家在該限制時期內規定之適當限額，彼可令在公報中刊登通告，聲明發予執照以便

此類紡織品輸入者，將受限制。

(二) 任何未發第一副簽發出之通告須分別註明受限制之紡織品，限制期限，及有關之外國，且須規定可申請發予輸入執照之時期。

(三) 在申請期限時，註冊官將對所有獲得之申請書，加以考慮，若此項申請書請求准予輸入之貨物總量不超過適當之限額。則便可發予執照，若申請書請求准予輸入之貨物總量超過適當之限額，則該註冊官可斟酌情形將該申請書批准後，發給執照。

(四) 此後通過受限制之入口執照，其份數與前次輸入之份數或申請書申請之份數相等，或基於其他原則之數申請人。

(五) 所發出之受限制入口執照之有效期間乃至其有關之限制期限發給三個月之內之時間為止，若至該日期，尚未使用，則將告無效，若至該日期所輸入之受限制紡織品總量，乃較適當之限額為少，註冊官可在公報中刊登通告，邀請他人申請輸入其餘期限內之紡織品，此後則仍須遵守受限制之入口執照最初發出時之手續。

第九節 執照之轉讓

一執照或一受限制之入口執照可轉讓註冊官許可後，由其所發予之人，轉讓予其所指定之另外一人。

第十節 指定之輸入地

總督可指定受限制紡織品輸入之地方，其後，若有任何人不在指定之地方輸入特種品者將以犯法論，被列有罪時，可處以五百元以內之罰金或處以六個月內之監禁，或兩者俱加。

第十一節 違犯及懲罰

任何人若輸入任何受限制之紡織品違犯本條例之規定者，或不遵照註冊官在第四節下之規定，則亦當犯法論，被列有罪時，可處以一千元以內之罰金或判處兩年以內之監禁或兩者俱加，任何受限制之紡織品在此節下為犯法之物品者，可由審訊是案之法務，將之沒收充公。

第十二節 輸入馬來亞等於輸入殖民地

除開由馬來亞或殖民地輸入外，任何輸入馬來亞之受限制紡織品，在本條例第五節下將悉數視為輸入殖民地之物品。

收充公。

第十三節 重行輸出棧房之設立

(一) 總督在公報中刊登佈告宣布任何地方或任何地址均重行輸出之棧房，而可制定管理規程並設此等棧房，規定其開關之時間，受限制之紡織品可運入棧房囤屯其間，及當棧房輸出之條件及情形，所征收之費，及任何關於受限制之紡織品或此類紡織品進出棧房之一切事務。

(二) 任何人若非遵照總督在此節下制定之規程行事，而經任何重行輸出之棧房進行或運往任何受限制之紡織品者，則以犯法論，在發判有罪時，將處以一千元以內之罰金，或處兩月以內之監禁，或兩者俱加，任何受限制之紡織品在本節下處為犯法之物品者，可由審訊該案之法務沒收充公。

第十四節 豁免

凡在本條例下之一切規定之任何在本條例下制定之規程，總督有權可完全或一部份豁免受是項規定及規程之限制。

第十五節 規章

(一) 總督可制定規程使本條例之規定有效。

(二) 任何人違犯在本條例下制定之規程者，將以犯法論，每次違犯，可判處罰五百元以內之罰金。

(三) 所有此類規程將在公報中發表。

(四) 所有此類規程，須於發表後之第一次立法會議中提出討論。

(五) 此類規程自發表之日或規程中所聲明之日期起生效，至被立法會議否決，或修訂止，或修改後仍得有效，各以當時之情形為定。

# 煽惑法

(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日)

## 第二條

本法定名為「一九二八年煽惑法」

在本法例中之「出版物」包括所有書寫或印刷之物品，與其他一切，不論其性質是否與書寫或印刷之品相同，凡載有任何可見之象徵，或由其方式，形式，或任何其種方法足以代表文字或思想者，與及任何出版物之一本及複製本或本質之轉載。

「定期出版物」包括所有出版物之為定期發出者，在間歇之時期分期發出者，不論其為有定期或無定期者。

「煽惑性之出版物」意指有煽惑用意之出版物。

「煽惑性之言詞」意指有煽惑用意之言詞。

## 第三條

(一) 對陸下個人，或依法在海峽殖民地，或在在

不列顛聯合王國及北婆羅洲，或在英屬印度，或在任何其他英國屬地或政府，或在陸下保護下之任何馬來聯邦或直轄者，或對依法在該地設立之政府，造成憤恨或激刺或煽動，或

(二) 對海峽殖民地陸下之居民或官員，企圖以合法方法以外之方法擾亂或修改海峽殖民地中依法設立之任何法律事項，或

(三) 對海峽殖民地之司法行政造成憤恨或煽動或

激刺或煽動，或

(四) 在海峽殖民地陸下之居民或官員之間引起不

滿或憤恨。

(五) 在海峽殖民地陸下之各層級間或各階層間提

倡惡感與蔑視之情緒。

但在下列之行爲內者并非煽惑性之用途

(甲) 亦出陸下在所行爲之任何步驟中已遭證明或

介體者，或

(乙) 指出在任何英國屬地或任何馬來聯邦依法設立之

政府或體制中，或在立法中，或在司法行政中之

錯誤或缺點，以謀補救是項錯誤或缺點，或  
(丙) 勸導海峽殖民地陸下之居民或官員企圖以合  
法之方法獲得修改在海峽殖民地依法設立之任何  
事項。

(丁) 指出而目的在移去任何事項之在造成或傾向

將造成海峽殖民地各不同種族或階層之居民間之

惡意或仇視之情緒者，

但倘在上述甲、乙、丙、及丁、各項中所涉及之

行爲或事物，向其進行之方式乃有或似有(一)至

(五)各項之任何目的而乃在不項中其行爲有煽惑

性之用途者，則將不認爲合法。

(二) 在決定任何行爲，言詞，或在任何已發表之文

件是否有煽惑性之際，每一人可被認爲有意企圖

將自然該種散在其時之行爲及彼知是行爲之環境

情形下之結果。

(一) 任何人凡

(甲) 已作或企圖作，或準備，或與任何人共謀作

任何有煽惑用意之行爲者，

(乙) 發出任何煽惑性之言詞者，

(丙) 印刷，出版，售賣，搬出貨物，分派或轉載

任何煽惑性之出版物者，

(丁) 輸入任何煽惑性之出版物除非彼無理由相信

其無有煽惑性者。

(五) 倘有罪，對上述任何一種之初犯可受不超過兩

年之徒刑或可受不超過一千元之罰款，或兼受上述兩

刑與罰款。再犯者不論上種任何一種可受不超過

三年之監禁，任何有煽惑性之出版物應由皇家沒

收。

(六) 地方法院可以，雖然刑事訴訟手續法中有有

相相反之規條，判處最大之刑罰而為以後之再犯

可受受罰者。

(七) 任何人之縱有煽惑性之出版物而無合法之辯

解者，應受有罪，對任何一種之初犯可受不超過

一年之徒刑或可受不超過五百元之罰款，或兼受徒刑

與罰款。對任何一種之再犯可受不超過兩年之徒

刑，而任何是項出版物應由皇家沒收。

## 第五條

(一) 對第四條下之犯罪之控告，應在構成犯罪後

之六個月以內進行。

(二) 對第四條下犯罪之人之控告，須由檢察長

之書面同意，檢察長在是項書面同意之中應指定

對訊之法庭。

(三) 對第四條下被控告之人不能根據一備置人未被

証實之供詞而判決有罪，雖然該項法中載有任何

相反之規定。

任何人之被告交任何有煽惑性之出版物，而為未

得被告之知悉或預聞者，應於其內容實質已為被告

知時立即將是項出版物交與一警察員負責警官。

任何人之違反本項之規定者，可受不超過有是項出

出版物而判有罪。

(一) 任何警官可發出搜查票授權任何警官，其階

級不低於警察隊長之職者，進入任何有煽惑性

之任何房屋，在其中搜尋任何有煽惑性之出版物

## 附 第五

(一)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六日修正法律法

(二) 本法定名為「煽惑法」

(三) 在本法例中之「出版物」包括所有書寫或印刷之物品，與其他一切，不論其性質是否與書寫或印刷之品相同，凡載有任何可見之象徵，或由其方式，形式，或任何其種方法足以代表文字或思想者，與及任何出版物之一本及複製本或本質之轉載。

「定期出版物」包括所有出版物之為定期發出者，在間歇之時期分期發出者，不論其為有定期或無定期者。

「煽惑性之出版物」意指有煽惑用意之出版物。

「煽惑性之言詞」意指有煽惑用意之言詞。

(一) 對陸下個人，或依法在海峽殖民地，或在在

不列顛聯合王國及北婆羅洲，或在英屬印度，或在任何其他英國屬地或政府，或在陸下保護下之任何馬來聯邦或直轄者，或對依法在該地設立之政府，造成憤恨或激刺或煽動，或

(二) 對海峽殖民地陸下之居民或官員，企圖以合法方法以外之方法擾亂或修改海峽殖民地中依法設立之任何法律事項，或

(三) 對海峽殖民地之司法行政造成憤恨或煽動或

激刺或煽動，或

(四) 在海峽殖民地陸下之居民或官員之間引起不

(三) 在本法規之中！

「公衆會議」指任何爲合法之目的及爲增進或討論任何有關公衆之問題而召集之會議，無論該如何召集或召集之期有限制之性質，並包括任何公衆公司之股東大會，不論該公司在何處設廠，但其營業乃與何種土地或馬來聯邦有直接之關係者。

「新聞紙」指任何報紙之刊布公衆新聞，情事或發生之事，或刊有任何言詞或觀察以俾供讀者，在海峽殖民地出版者，不論其定期，或分數，或分期者，其每次出版間歇期不超過二十四日，與及任何供分派之刊物，或每週出版，或更頻常出版，或大部份在出版時期不超過二十六日者，祇載有或大部份載有廣告者。

(四) 對任何無符言權之法庭公開言說，或是項法庭之判決之公平而準確的報告，應有特種權利，而對其須書寫或判決任何公平與誠實之批評，得應獲保護。惟此項判決於最後改換或取消。除非在發表此項報告或批評之時，要求根據此法下條之條文，已如應知該項判決之推翻取消或改變者。此項下條不刊任何謾罵，煽惑或淫褻之文字。

(五) 一 對任何新聞紙對任何一立法會議之進行之準則報告，應有權利，除非該會議乃不准任何公衆人士或新聞記者參加者，或除非所刊載之報告已證明爲出於惡意者。

(六) 一 除不准公衆人士或任何新聞記者參加之公衆會議外，任何新聞紙對公衆會議之進行之公平而準確之報告，將有特權，例如市政局委員會會議，巴村委員會會議，立法組成之區委員會或地方當局之會議，或任何上述之團體所派之委員會之會議，或由合法當局或依法委派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或太平局紳之會議等，除非是項報告或刊載之發表乃出於惡意者，同時所有任何事項之發表與公衆無關者，而是項發表乃其爲公衆之利益計者，將不獲保護。

(七) 此項下條不准刊載任何謾罵，煽惑，或淫褻之文字。

(一) 倘刊載關於下列之報告，文件，紀錄或進行之全部或任何公平的一節，如有特權，除非已證明是項刊載乃出於惡意者。例如立法會議任何履行其合法正式職務之公務員之公衆登記或紀錄，任何政府機關，政府官員，警察總巡或總警長對公衆所發出之報告，或佈告，或被查獲賄賂或接管財產人所發出之報告之全部之公平的一節，或將其其他官員依照當時管理破產手續結束公衆公司所發出之報告之全部或公平的一節。

(二) 第五條之第二項及第三項應有效於本條，作爲本條之一部。

(三) 若同一或大部份相同之誹謗案中被告二人或二人以上，而該案乃由一人而且爲同一人所提出者，法官或法庭可下令劃一其誹謗案，使對各被告可只受時審訊。

(四) 於發下是項命令之後，在該案尚未開審以前，任何新誹謗案之被告，如爲關於相同或大部份相同之誹謗者，亦可由是項新被告與原已對之誹謗案中之一被告之請求而加入一項共同之誹謗案中。

(五) 若同一或大部份相同之誹謗同時在若干報章發表或於發表之後不久被轉載，法庭或法官可通知由是項誹謗所引起之誹謗案中原告，在通知中所指定之時間內，許該原告發現任何關於是項誹謗之報章，使所有由是項誹謗所引起之誹謗可以同時審訊，倘於該項通知中所指定之時期期限後，對所發之是項誹謗不能再成立訴訟，除非其爲要求賠償特別之損失者。

(六) 在本項下之劃一誹謗，損失之金額應以一數目估定，但對每一被告應下分別之判決，有知對該項劃一之誹謗會加分別之審訊者。

(五) 照上述所估定之損失額，應分屬於各判決之被告，若原告未得受審費，法官可酌後所認爲公正者下令，將受審費分歸由上述之各被告分認。

(六) 若在一誹謗案之中原告所控告之被告不祇一人，不爲聯合的，分別的或交互的，而其中對一被告有意顯示出惡意或任何其他增加嚴重性問題，而此項供詞乃對任何其他被告單獨受控時，將不適用者，則是項其他被告可向法官請求將對該一人，及其他共同被告人之損失要求加分別之估定。

(七) 在任何誹謗案中，被告若提出辯護是項誹謗案時其原通知原告表示辯護道歉之後，可在供詞中聲明已在此誹謗案開始以前對是項誹謗原告作或提出道歉，以減輕損失，或於尚未有聯合被告或原告是項道歉時該案已開始則一俟彼有機會提出是項道歉。

(八) 關於新聞紙所刊載之誹謗之誹謗案，任何被告之已根據該法條例第二十三章下付款入法院者，可爲減輕損失而在被告辯詞中或依照法院條例第三十四章第三十七條進入之報告中，聲明是項誹謗之刊載於該新聞紙並無實際之惡意及無大惡意之虞，而在該誹謗案未開始之前，或已開始後之最早機會，被告所稱之誹謗已在該項報章刊載或刊載完全之道歉，如刊載所稱之誹謗之報紙乃原在超過一星期之閒歇時期出版者，被告人類應從是項誹謗案之原告選擇任何一期報紙以發表其道歉款。

(九) 在誹謗案訊之中，被告可俾以減輕損失，倘原告對所提出之誹謗案之誹謗已獲得或已提出賠償損失手續，或已收到或已同意接受賠償。

(十) 凡發出而經刊載之官調，而爲加不具或惡意之名於任何何人或其女子者，將無需特別之損失即可進行訴訟。

(十一) 凡在任何誹謗案中原告所控告之被告在一

人以上者，不論其項是否均聯合的，分別的，或依次的，每一被告可提出分別之辯護，由分別之律師代表出庭，或則如後認爲適當，可作道款或付款人法庭，或作其他補救，不論其共同被告人所提出之辯護爲何而原告可以接受是項道款，款項或其他補救，而解決或妥協解決該案，停止按本入與被告一人或數人問之訴訟，而不必涉及其他被告須其他被告之權益不因此而遭任何損害

(十三) 一 種或兩地立法會議員在所有是項立法會議中或是項立法會之任何委員會中自有自由之發言權。

(二) 是項立法會議員在是項會議中或委員會試中所提出之請願，議決案，勸誡，所發之書或其信件，不能因之而對彼進行民事訴訟，或違背，拘捕，監禁或提出要求。

### 負債人法

(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修正及重訂)

一 大法定名務負債人法。

二 在本法規之中，除在上下文有相反之意義者外——

「法庭」指高等法庭或法官基於公開法庭之時。

「法官」指執事法官。

### 第一章 被判決之負債人

#### 之拘捕審查及監禁

三 凡有存款之判決全部或一部未完全履行之時，不論有無發出執行令狀，法庭或法官倘認爲有可能之理由相信，或計及負債人之行爲，其事務之狀況，或其他情形等，但其人似將繼續出判決處之債務所長，以圖逃避持付是項款項或逃避該關於彼之事務之審責，法庭或法官可下令將負債人拘捕，立即帶至法庭以供審訊。

南洋年鑑

四 (一) 第三條中所述及之審查，認爲在法庭前對負債人之口頭審查，詢問其付款，或履行該項判決，或履行所尚欠之款項之能力，是項審查之進行應根據當時所規定對負債人之審查之條例，以查明狀況而協助執行。

(二) 對審查歷程，法庭可下令將負債人收押於民衆拘留所，待至履歷之審訊之時，或由負債人提出擔保款項，待至法庭命令中指定負債人履行之限期之審訊中再到期之時。

法庭在根據本章程之審查時，可發出認爲適當之臨時命令，以保護任何何項可用以履行已判決之債務之任何財產。

五 (一) 法庭在審查終結之後，可將負債人收押於監獄，其期限可伸至至六星期，或待至對該判決之債務獲較早之付款之時，或則可下令著對已判決之債務分期付款，是項款項與付款時期可照認爲適當而規定之。

(二) 法庭照依本項下令分期付款，應爲對執行手續之阻止。

(三) 倘負債人登付如上述之分期付款之任何一期，債權人可提出警告要求法庭通知被告於指定之時間到庭，亦出何以不應因此項短付而將彼監禁之理由，並可由債權人將是項通知親自遞交，倘於該指定之日期，或該案履歷之任何一日期，負債人去提出充分之理由，法庭可將負債人登付於民事監獄，期限可延至至六星期，或至於較早備付任何到期之還款之時期。

(四) 負債人在此項判決下不能登於民事監獄，除非彼於法庭規下各分期付款之日起，彼未有充分之能力照付該項判決之債務或依法庭命令而行。

根據法庭法第十條，可制定法庭規條其目的如下

(一) 需要要求法庭下令將某人拘捕監禁之人存貯一宗款項，以供

(甲) 對負債人至法庭之費用

(乙) 負債人在監獄中之維持費

(二) 調解任何問題之與是項存款有連帶關係者。

(一) 凡在任何暫時施行之規條下，如需要債權人付款以爲使負債人到庭之費用，在債權人未繳是項存款以前，不能將負債人拘捕，倘需要債權人存款以爲負債人在監獄中之費用，在未作是項存款以前，扣押令不能執行。

(二) 根據本法拘留監禁之負債人，在監禁之任何時期，如需債權人再存款，則於此項存款未繳納之時，法庭或法官可下令釋放負債人。

九 在第六條中債權人所用以供各項費用之任何款項，應加入負債人所負擔之未用款項中。

法庭查明一受委託人，或居於代理保管人之地位之人未將在被保管下之任何款項付入法庭時，法庭可將是項受委託人或代理保管人處監禁至六個月(應可處以任何一種監禁)

倘法庭查明上述之委託人或保管人之行爲乃係無辜者，則不能下令處以是項監禁。

倘到期之款項經已撥付，應將監禁者立即釋放。

十 法庭或法官可取消或更改在本法規下發出之任何令狀，或停止其執行。

在此法規下之監禁不能作爲消滅或消除任何債務，亦不能影響任何人要求對負債人之財產發出執行令狀之權利。

### 第二章 未判決前之拘捕

一 倘對一進行營業或尋常居住於管轄區內之被告之訴訟手續之任何時期，除要求捕獲、動產之搜查在外，原告以宣誓之供使法官滿意認被告有訴訟之良好理由，而被告拒絕損害原告，或逃避法庭之手續，或妨礙或阻退對所或加於彼之判決。

二 倘對一進行營業或尋常居住於管轄區內之被告之訴訟手續之任何時期，除要求捕獲、動產之搜查在外，原告以宣誓之供使法官滿意認被告有訴訟之良好理由，而被告拒絕損害原告，或逃避法庭之手續，或妨礙或阻退對所或加於彼之判決。

三 倘對一進行營業或尋常居住於管轄區內之被告之訴訟手續之任何時期，除要求捕獲、動產之搜查在外，原告以宣誓之供使法官滿意認被告有訴訟之良好理由，而被告拒絕損害原告，或逃避法庭之手續，或妨礙或阻退對所或加於彼之判決。

四 倘對一進行營業或尋常居住於管轄區內之被告之訴訟手續之任何時期，除要求捕獲、動產之搜查在外，原告以宣誓之供使法官滿意認被告有訴訟之良好理由，而被告拒絕損害原告，或逃避法庭之手續，或妨礙或阻退對所或加於彼之判決。

五 倘對一進行營業或尋常居住於管轄區內之被告之訴訟手續之任何時期，除要求捕獲、動產之搜查在外，原告以宣誓之供使法官滿意認被告有訴訟之良好理由，而被告拒絕損害原告，或逃避法庭之手續，或妨礙或阻退對所或加於彼之判決。

六 倘對一進行營業或尋常居住於管轄區內之被告之訴訟手續之任何時期，除要求捕獲、動產之搜查在外，原告以宣誓之供使法官滿意認被告有訴訟之良好理由，而被告拒絕損害原告，或逃避法庭之手續，或妨礙或阻退對所或加於彼之判決。

七 倘對一進行營業或尋常居住於管轄區內之被告之訴訟手續之任何時期，除要求捕獲、動產之搜查在外，原告以宣誓之供使法官滿意認被告有訴訟之良好理由，而被告拒絕損害原告，或逃避法庭之手續，或妨礙或阻退對所或加於彼之判決。

附錄 誹謗法 負債人法 附 五七

決之執行面！

- (甲)已潛逃或離開海峽殖民地，或
- (乙)將潛逃或離開海峽殖民地，或
- (丙)已變賣，或由海峽殖民地移去，其財產或其財產之任何一部。

法庭可下令將被告拘捕並送法庭，發配於民事監獄或星期之期限，除非被告在較早時提出並經官署之担保，担保款額不超過債權人所要求之款額，與及訴訟之需要費用，担保後亦得由法庭之許可將被告不離開殖民地。

四

(一)任何担保人之在本法庭下被告以担保者，可於任何時期請求法庭或法官解除之責任，法庭或法官於接到此項請求之時，應召被告到庭，或下令將被告拘捕。

五

(二)倘被告依保票或令狀而到法庭，法庭應即解被告於被捕之任何時期，請求法庭或法官取消或收繳所發下之令狀，或將被告釋放，而法庭或法官對此可作公正之令狀。

第三章

一 未判決前之查封財產！

倘被告發出保票以後之任何時期，原告由官署之供保使法庭或法官滿意，認對被告有良好之處理理由，而！

- (甲)被告已不在海峽殖民地，而不能尋得其住處，或
  - (乙)因發出傳票難免有極大之阻延，或阻礙，或
  - (丙)被告有意妨礙或阻延所或將加於被告判決之執行，而已移去，或將移去，或已潛匿，或在監獄，其動產或一動產之任何一部，或將在其動產，或不動產脫手，或轉交他人。
- 法庭法官可下令將被告之財產或其財產之任何一部立即收收，以為對原告之公平要求之担保，惟該項資產與及諸查所或加於被告之任何判決

之時，但倘被告判決破產，則是項法庭命令不能使被告有一有担保之債權人。

- (一)倘在本法庭下有任何不動產被查封，執行更應立即收收海峽殖民地法律第一百二十一條(若該法係在英屬海峽殖民地或海峽殖民地之任何一部財產所在之處施行)將該查封令狀登記
- (二)倘土地及被執執行查封以滿之訴訟案中判決，則於最項查封之法庭令狀亦需先備，如該查封令狀已於根據本項之令狀登記之日登記。

七

法庭法官可於任何時期檢對担保或其他公正辦法所奉出之適當原委，將查封之財產查封，而後將任何動產交還。

六

法庭法官可於該訴訟案未審訊以前之任何時期，將根據本法規定沒收之任何財產之所有權之性質者，或為任何其他原委應立即再賣不可延緩者，下令售賣，或將將是項售賣之所得由執行更保管，或則交入法庭，俾待該項訴訟案之審訊。

五

任何如是查封之財產，或售賣是項財產之所得，可被執行以對被告之訴訟案之判決，但任何早獲判決之債權人，其判決力於根據本法查封以前之一年以內獲得者，應有優先之要求權，但須該項債權人已在本法規下發出之令狀之前對被告之財產發出執行令。

第四章

一 不正當之拘捕或查封財產之損失！

(一)倘在無照手續以後之任何時期，經已根據本法發下拘捕或查封財產令以後，法庭認對是項拘捕或查封財產乃根據不充足之理由而請求，或則原告之要求已被取消，而法庭認未充足之理由而進行訴訟案，法庭可根據被告

之請求，依該較適當之範圍將被告付不超過五百元之款項予被告，以賠償被告由被拘捕或被查封財產所遭之損失。

- (一)根據上項賠償之後，不能再提出關於損失之訴訟，但被告如不要求根據上項之要求賠償，本法不能阻止被告另進行要求賠償損失之訴訟。
- (二)每已獲判決之債權人，於其債權受費已獲付款或由其他方法滿意之後，須立即向被告被監禁之廳長呈提出請願證書，此證書由債權人簽名，由書記官證明，否則債權人或代表債權人之任何人，可請求法庭法官下令將被告釋放，即法庭或法官可下令若債權人付此項請求之受費。

第五節

一 適用於地方法庭！

本法之第一章之各條，除第十條外，應連同其所有必要之修改，適用於地方法庭，所授之權力可由地方法庭之推事官執行，根據該時在高等法庭實施之任何規條而行使之。

- (一)地方法庭應有根據本法第二章及第三章中之各項在未判決以前下令拘捕及查封財產，有相同之效力與結果，但所下之查封既可在於在地方法庭之查封及世界令狀下可以查封之財產。
- (二)本法第四章所授之權力可由地方法庭施行，但地方法庭則推事根據第二十條施行司法權時，無權予被告以超過一百元之賠償。
- (三)登記官根據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一條所施行之權力，可由地方法庭推事施行，若所要求之款額不超過一百元時，可由地方法庭推事施行。

# 破 產 法

(修改一八八八年十

二月三日之破產法)

## 前 言

(一) 本例定名為破產法。

(二) 本例應施於將開始引用本例之案件如已在

本例下開始進行相同。

(三) 在此條例之中，除有相反之義意者外，

「法廷」意指在本條例下有破產司法權之法廷。

「債權」包括以名譽之誓供。

「可引用之破產法」意指任何破產法之為破產法顯

人在債權出請願之時被根據以發下破產管理狀之日

期可引用者。

「諮詢委員會」意指指在本條例第二十五條下所委該

之委員會。

「在破產案中可證明之債務」或「可證明之債務」包

括依據本條例之任何債務或負擔而為在破產案中

證明者。

「已被查獲」即已在查獲登記表。

「普通規條」包括各項規條。

「債務」包括所有個人之財產，或不動產(除土地

以外)。

「負債」包括任何工作或勞工之賠償，任何「犯罪

自或合著之條件，合約，協定或承之付款或款項

之價值之債務或可償之債務，無須是項債務在

債務人未退出債務以前已發生或將發生，或似不

致發生，或延遲發生，而在大體上此處應包括任

何明白或含糊之約務，合約，或「承付款」或結

果足以付款或款項之價值，無須是項付款或關於

固定或未清還之款項，亦不為時間，現時或將來，

或業「偶然之變化，或有轉給一項業然之方式

或二項或二項以上偶然變化，或固定價值之方式

之足以為固定之規條或意見上面確立者。

「普通決議」意指業乃指由債權人親自出席或委託代

人出席之債權人會議在價值上大多數決定之議決

案與反對該議決案之表決。

「財產」包括現款，書契在行動中之物件，土地及

種種財產，無須其為不動產或財產，無論在海岸

畔民地或他處，地產，利息，及利潤，現時者或將

來者，投資者或偶然者，或由以上所開明之財產

所產出者，或由對以上所開明之財產之事件所產

出者。

「註冊官」包括註冊法官及代理註冊官。

「議決案」意指指關於債權人欠彼之債

務之擔保之債權人意指指有關於債權人欠彼之債

## 第 一 章

由破產之行以解除破產之手續。

(一) 破產之行。

(二) 債權人在下列之任何一例中即構成破產之行

為：

(甲) 倘在海峽殖民地他處，彼將財產轉讓或讓

渡予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受託人，以供其債權人之

普通利益。

(乙) 倘在海峽殖民地他處，彼作欺詐之轉讓，

贈與，轉讓或轉讓其財產，或其財產之任何一部

分。

(丙) 倘在海峽殖民地他處彼將其財產或其財產

之任何一部轉讓或轉手，或對其財產造成任何委

託之與在本條例下或任何其債權轉讓之法例下

於彼被列破產之時，將成為欺詐者優先而無效者

(丁) 倘彼具有趨於延緩債權人之存心，而出於

下列之任何一項舉動。

(一) 離開海峽殖民地，或其人不在海峽殖民地而

繼續離別，或

(二) 倘因其本人之住宅或處所不在，或開始

留守屋中，或關閉其營業之處所，或

(三) 對不利之宣判或付款之各款，作申證或欺詐

之提供。

(戊) 倘其人在高等法院或地方法庭之任何民事訴

訟，其堂費乃超過一百元，而對該項發出之執行

狀已獲收其財產或取得者。

(己) 倘彼在法庭中自行提出解付債役之債務之

宣佈者，或為其本人提出破產之請願者。

(庚) 倘彼通知受之任何債權人，指其已停止或被

廢除條件債其債務者。

(辛) 倘彼向並非合數之債權人二人或二人以上作

與其債權人和解之提供，或呈請部署之事務之

計劃，而呈報部署或呈報未報之於十四日內登記

南 洋 年 鑑

附 錄 破 產 法

附 五 九

與彼之債權人部裏之獎勵，而得依照法律下開於登記部裏之暫行規條者。

(三)倘有一債權人對彼在任任何數目上已獲最後之判決，而該項判決之執行未曾中止，而已由海峽殖民地或由他處之法庭再發給出與原本判決之破產通知，而彼仍照判決執行還債務，或獲待或對之商號折價清算使債權人或法庭滿意者，而從不於通告發出之七日內(新通告乃在海峽殖民地發出者)，或在通告中所限定之時期內(內通告乃係在債權發出者)，依舊通告中之各項需要而行，或使法庭宣佈彼有反訴，或銷毀或反求之等於或超過已判決之債額，則仍不能在獲得上項判決之訴訟中提出。

(四)交納執行吏謂負債人去具有可供還收之財產，則交予執行吏之令狀之日即應為破產行為之日。

(一)根據本法想下破產之通知，應依照想定之方式，應查明未應行其中條款之各項結果，而應照所規定者提出。

(二)本法中所「負債人」之名詞，應包括任何一人，無論其是否英籍民。

(甲)居留海峽殖民地者，或

(乙)在提出請願之日前前一年內居住於海峽殖民地，或有一住宅或營業處所在海峽殖民地者，或

(丙)雖非其人親在海峽殖民地之內，但由一代運人在海峽殖民地之內進行營業者。

四、除下例所述明之狀況外，倘負債人已揚成破產之行為，法庭可根據由債權人或負債人所提出之破產請願書，下令保護該項產業，此項命令在本法中稱為接管財產令。

五、(一)債權人應無權對負債人提出破產請願，除非有下列之狀況！

(甲)負債人欠債權人之債務達一百元或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債權人加入請願，負債人欠

款請願之債權人之債務款額達一百元。

(乙)該債務乃「已清算」之數目，可以立即或在將來之某時交付還者，與

(丙)該債務所根據之破產行為已發生於提出請願以前之六個月內者。

(二)倘請願之債權人乃一有担保之債權人，彼必須在其請願中申明所保於其債權人之利益。或則估其保所持之担保之價值，倘屬後者，彼可將所保之債權人，於除去所估其保之價值後，僅承認為請願債權人，其待遇與無任何担保之債權人同。

六、(一)債權人之請願應由債權人或代表其債權人而請願其事實之人之口供證明，依照規定方式之提供。

(二)在宣佈之時，法庭需要下列之證明！

(甲)破產之債權人之債務，及

(乙)破產之行為，或如請願中有一項以上之破產行為，則須證明彼之破產行為之一種。

(丙)倘負債人不到庭，而將請願知照。

倘法庭滿意於所提出之證明，可供照該項請願發下接管財產令。

三、倘法庭滿意於請願債權人之債務，或破產之行為，或請願之知照，或滿意於負債人所那復能付償其債務，或為其他充足之原委不照下令，法庭可以不受理該項請願。

(四)倘破產之行為乃依據不照行對一項已判決之債務付款，獲得或與債權者商議折價計算之破產通知，法庭應為通常之時可以根據對判決有上訴之理由，對請願中上執行或取消。

(五)倘負債人對債權人之請願出庭而否認彼欠債權人之債務，或否認彼欠債權人之債款是使請願人對彼提出請願，法庭可包括担保(是項担保乃法庭或能以任何根據法律查明為負債人所欠之債務而付與請願人者，與及查明是項債務所簽之空證。

千時，其時間限於所審以聲明關於債務問題之時間。

(六)於訴訟中止進行之時，法庭可以因中止訴訟進行造成之延誤之原委或任何其他認為公正之理由，是應根據認為公正之條件取取消上述中止訴訟進行之請願。

七、(一)債權人之請願一經提出之後，未經法庭之許可不能收回。

(二)債權人之請願應由債權人不能償其債務，而是項請願之提出應視為破產之行為，可不必由負債人在先提。關於無力償其債務之任何宣言，而法庭應即發下接管財產令。

(三)債權人之請願於提出之後，未得法庭之許可不能收回。

(四)於發下接管財產令之後，破產管財官應隨即成為負債人財產之接管者。於接管之後，除由本法規定外，任何該項負債人欠債之債權人對任何債務之可在破產中證明者，不能因債務對負債人之財產或個人謀何項補救，亦不能因是項債務而始任何訴訟或法律上之進行，除非係得法庭之許可而為根據法庭所設定之條件者。

(五)此條不影響任何已担保之債權人之債權力，以變賣或其他方法處理後之担保，正如倘此條未通過時，彼本有權變賣或處理之。

(六)對負債人發下接管財產令之後，負債人應在此令發下後之二十四小時內在破產管財官之辦事處，遞入證書，倘後之發覺中有合夥者，須將所有合夥人之姓名及住處之與之無阻之申明載在證書內，此項規程是項申明將負債人申明載在證書中之申明書之一部份，對負債人之事務申明在第十六條中有述及。

(四)破產管財官根據上述對負債人發下之接管財產令，應立即接管所有對負債人之保護或管理下關於該項財產或事務之賬簿，及其他帳簿，文件，並可接管破產人所有或任何之契據，書籍，文

與件及其他財產。

九。(一)法庭於發下接管財產令之時，可以根據該項債權人或其代表或任何他人稱爲債權人之請求，於被告在場之時將其扣留，如被告不在，可對任何警官或法庭中之警長發出拘票將被告逮捕至法庭，而該債權人於被扣留或送至法庭之時，除非能具保法庭滿意後未先將接管財產官或法庭之書面准許將不離開該地，否則彼可被收押於監獄，扣留至公開之審判終結或法庭發下反是命令之時。

(二)接管財產令乃以一商行之名義對該商行發出，不能發下拘捕任何被指爲該商行之合夥人之拘票，除非係根據該項人或任何其他債權人之請求，或根據該項人之保證，再該項人士於發出接管財產令之日期爲該商行中之合夥人。  
(三)倘任何被指之人否認彼爲一合夥人，法庭應下令將其釋放，除非請願債權人或任何其他債權人，具結使法庭滿意之保證，於查明是項人士並非合夥人之一時，應監可施之損失。  
(四)在監獄中保持任何保釋本條之債權人之用費，應由該項人時時預先繳交監獄當局，根據該時之口糧費。

十。(一)倘債權人爲保護其財產之時，法庭可於提出或產請願之後及發出接管財產令之前任何時期，委派或接管財產官爲負人財產或其財產之一部之暫時接管人，若彼立即接管該項財產或該項財產之一部，包括所有關於其債權人關於被接管之財產之賬及其他紙據文件。  
(二)在提出一項財產請願之後法庭可在任何時期對債權人之財產或本人中止任何行動，執行，或其他法律進行。

十一。當根據第十條發下令時中止任何行動或訴訟或普通中止進行之時，此令可由法庭簽發，由已付郵費之担保書寄出一份至某項地址，以致給原告或任何提出此項控告之一人。  
十二。(一)破產管財官倘滿意負人產業，或商業或

債權人之普通利金等項該項產業或營業之特別經理一人者，可即委該一經理專任事務至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之時，此經理人應具有各項權力，包括接管財產人之任何權力，如破產報第廿五條所於彼者。  
(二)債權人可發委爲特別經理。  
(三)此特別經理須依破產管財官在法庭發給下之指導，具結担保及財日。  
(四)特別經理應得破產管財官規程規定之界限及上述之約束下所決定之範圍。

十三。所有接管財產令之告示，申明債權人之姓名，住址及各項持票者，發下接管財產令之日期及請願之日期者，應發表於當報並依照規定在本地報紙登廣告。  
十四。倘對破產請願已發下接管財產令之後，法庭根據破產管財官或任何債權人或其他有關之人之請願，發現債權人在數目上及價值上大部份乃居於南英殖民地外，英自治領之任何部份，或爲於馬來半島內之任何英保護邦，而由債權人之財產所處之地位或由其他原委，彼之不動產及動產應根據自治領之該部份或根據該邦之破產法以分償各債權人，法庭於經過當之調查後，如認爲適當，可取消接管財產令而中止所有根據請願之訴訟或對請願不受理。

十五。(一)對接管財產令之後，應隨即正式舉行債權人大會，此項大會中債權人應之第一次會議，其目的乃在於是否可將該項之請願或部聖之計劃，抑或將債權人由法庭判決破產或調查，與及大體上處理債權人財產之方法。  
(二)關於召集第一次及其他各次債權人會議與及會議之進行手續，應遵守第一條(後列)中之規則。  
(三)當對一債權人發下接管財產令之後，債權人應向破產管財官依照規定之方式而宣誓證明人之事實之申明，示出別之詳細情形，其債權人之財產，債權及負債，彼之債權人之姓名住址

及職業，各債權人所持有之担保品，給予各項担保品之日期，破產之原委未破產前最後債權之賬目平衡之日期，在此賬目平衡之日期時，除勞務及可疑之債務外彼之資本額，與及其他依照規定及破產管財官所應之報告。  
(二)是項申明應在下列之時間內提出。  
(甲)倘接管財產令乃係根據債權人之請願而發出者，在該令發出之日期之七日內。  
(乙)倘接管財產令乃係根據債權人之請願而發出者，該令發出之日期之二十一日內。  
倘破產管財官對上述兩情形認可根據該項之原委而由彼下令延長時間，此令須立即存卷，其中紀錄延長期限之原因。  
(三)倘債權人無適當之藉口，其證明之責任乃在於債權人者，而不進行本條之需要，則彼將有褻視法庭之罪而可依法懲辦，而法庭可根據破產管財官或在何債權人之請求而判決其入爲破產。  
四。在何人知悉債權人對破產管財官之債權人之一時，可以親自或派代表在任何適當之時期向債權人申明，並領取此項申明之一抄本或其中之一份，但倘有何人不實的自稱爲債權人者，應有褻視法庭之罪，而將根據破產管財官之請求依法懲辦。  
一 債權人之公開聲明

十七。(一)當法庭發下接管財產令，應於法庭所指定之日由法官公開宣讀該項令，其負人應到法庭，由法官在公開之法庭中宣誓其行爲，交易及財產。  
(二)此項宣誓應在債權人提出事務申明之期限滿後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之後在最早之便利時間舉行。  
(三)法庭可隨時將該項聲明再訊。  
(四)任何債權人之曾提出請願者，或獲書面授權之債權人代表，可詢問債權人關於彼之事務及失敗之原委。  
(五)破產管財官應參加宣誓負人，倘獲政府委



項報帳而最要該項整理契約之時，未見批露於整理契約之面上或載於附加於該項之備忘錄上者，而此備忘錄須已有簽字表示所有參加整理契約之各選在該契約未登記之別經已見其項報帳之允諾者，凡報帳之未如上述而批露者，但均為偽密或串通。

(三)凡有在此項下構成犯罪之行為者，可受不超過彼所收到或先予被之報酬之價值五倍之罰鍰，而審訊是項人士之選，可將此項罰鍰之一部份，不超過一半之數額，照予報其報告治息而獲得判斷者，但須是項報告消息者並非負債人。

(二)總督在立法會中可制定規程以登記根據本法下列之登記契據：  
(甲)登記之方式。  
(乙)所保存以供根據本法規程整理契約之登記簿之方式。  
(丙)檢査登記簿及已登記之契據，倘該項契據之副本或抄本其中之破節，與及後管關於登記事務之登記簿及其他文件。  
(丁)關於登記部署獎勵及關於供給該項契據之副本或其中之若干節，與及有關之收數。  
(三)所有根據本項下成立之規程，應於下次立法會議提出，然後應准刊載于憲報，其效力應與與在本法提出時定相同。

(四)是項契據應由總督固定之日期起實行，此日期應後于將此規程提出會議席上之下次立法會開會。

(五)任何規程之立法會議決案者，應不能實行，或若已實行則應停止施行。  
廿三。凡起于該項一項部署契據未在本法所需要之時間內登報，或漏去或誤寫任何人之姓名，住址或其他描述，即此乃由于疏忽，或由手錯誤，或由由于不在負債人能力內之其他原因而非由于負債人之疏忽者，可自任何有別之一造之請求，與及根據公正而適當之條件，延長是項登記之期限。

，或令在登記場上加入其之姓名，住址或說明而供給或改正是項遺漏或錯誤。

廿四。(一)發出接管財產令之時，法庭應判斷負債人破產，除非該負債人承出或承出該項財產後可以提出和解或整理計劃之序使債之債權人滿意者，但倘該項接管財產令乃以一商行之名而一商行發出，法庭應不應對任何人以其為該商行之人員之一面判斷其破產，除非已見其本人之承認或由當審之供証，已證明而使一該項意此人之乃合夥人之。(二)法庭可隨時將該負債人本人之請求由書面之請願，不貼印花而立即存案，判斷其人破產而同時對其人發出接管財產令，此項請求可以不作預先之通知而提出。

(三)當對一負債人，發出接管財產令之後，倘債權人在第一次會議中或任何以後之會議中由當審請決定決定負債人應發給該項，或不通過該項決定或債權人，舉行會議，或一項和解或整理計劃依照本項下規程在該負債人管轄東後之十四日內或法庭所許可之較長時間內向當審接受或批准，法庭應判斷負債人破產。

(四)當一負債人已發給接管令後，其財產可由債權人攤分而應委託于破產管理官。  
(五)對於判斷一負債人破產之命令之通告，宣佈破產人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說明，與及判斷之日期，應發予憲報並依照規定之方式在一本地報刊登廣告，而依照本項下規程之日期應即為判斷破產之日期。

廿五。(一)有資格表決之債權人可在假等之第一次會議中或任何以後之會議中，由議決案而具有資格表決之債權人，或持有該項債權之人，或受是項債權人委託以總權力之債權人，委託一人或數人之委員會之不超過二人者，其任務乃對於破產管理官之職務之業務向該項管理官建議。  
(二)該項管理官可于該項需要之時召集此委員會，或該項管理官並須于該委員會之全體或大多

數委員用書面請求召集會議之時，即召集此委員會。

(二)此委員會之任何委員可以用書面通知辭職，該書須以該委員會名目送交破產管理官。  
(四)倘此委員會中有一委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商議折價清算或整理，或已離開破產案進行之期限逾兩個月以上，彼之委員地位由是將懸空。

(五)此委員會之任何委員可由債權人之任何會議之一項當審請決案而移去，此會議須有預先七日之通知宣佈備案之同意。  
(六)倘此委員會發生有一委員之地位懸空，破產管理人應立即召集債權人會議以謀補缺，此會議可由該項案委任另一債權人或另一有上述之資格之人補缺。

廿六。(一)負債人可發給破產令之後，債權人于其受通當時可于判決之任何時期由特別請決案決定考慮一和解之計劃之將消意在破產下所欠之債務之債務者，或為對破產人事務之一項整理計劃。此應如由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考慮和解或計劃所採取之相償手續及應之有相同之結果。  
(二)倘法庭批准該項和解或計劃，可以下令取消破產而委託該項人之財產于彼本人或其經理委派之其他人士，而為基于法庭所宣佈之條件及限制者。

(三)倘于和解或計劃之步驟進行中之時，有任何一期付款延宕，或法庭認該項和解或計劃之執行不能無不公過度之延誤之處，或係以此而獲得法庭之批准，法庭可于認為適當之時根據任何有關之之請求判斷負債人破產而取消該項和解或計劃，倘不提及進行該項和解計劃時任何條件，則該項和解或計劃之效力。  
(四)倘負債人係根據第三項(前項)而被判破產者，所有在其他方面可受之債項均為之在是項判斷之前已成立者，應可在破產中證明。  
一對負債人及債權人之財產管理！

廿七。(一)任何負債人之已發下財產接管令者，除為疾病及其他充分之原因所阻止外，應參加彼之債權人之第一次會議及破產管財官當須到場之任何以後之會議，而應受會議所需要之審訊或供給會議所需要之消息。

(二)破產供格被之財產之細目，彼之債權人與負債人及欠欠人之債務之清單，受關於彼之財產或彼之債權人之事務之審查，在某項時間及地點見破產管財官執行委任，轉讓，製圖與文件之權力，並在大體上所有關於彼之財產及分其所得之款項予彼之債權人之間之各項行動，如破產管財官之所適當者，或已規定者，或由法庭准予任何一項情形或因破產管財官或任何債權人或有關之人之特別請求而由特別之令狀若其照行者。

(三)負債人于被判破產之後，應盡其權力協助變賣其財產，而將所得分派予被之債權人之間，而除其他事項外，倘為破產管財官所需要，應答覆所有是項詢問，並應受醫生之檢驗，並為其他需要之目的在對彼之生命保險者。

(四)新負債人故意不履行下所加於彼之購買，或不交出彼之任何財產之一部之歸在不合法之下可由彼之債權人據分者之保而為暫時在彼之保下或管理下者予破產管財官或任何由法庭授權之其他人士以接管之，則彼除其他可受之懲罰外，應有藐視法庭之罪而可被依法懲辦。

廿八。(一)法庭可由發給任何新負債人之拘票而將一負債人拘捕，而將負債人所保之任何書據，紙據，現款及各物沒收，將彼及其物品依照指定之方法安全保留，待至法庭下令之時。

(甲)倘根據本法規已發出破產通告之後，由彼提出或對彼提出破產請願之後，法庭認為有可能之理由相信彼在監禁中，或已潛逃或行將潛逃，以謀避免行債破產通告所由發出之債務，或為避免併給破產請願，或謀避免對任何是項請願出現，或謀避對免稅之事務之審查，或期避稅，阻退，

或妨礙對彼之破產進行，或

(二)債于對彼或由彼提出破產請願之後，法庭認為有可能之理由相信彼將遷移其貨物，以謀阻止或阻礙破產管財官接管其貨物，或有此理由相信彼已藏匿或行將藏匿或將遷移任何貨之貨物或任何書據，文件或字據，或具在彼之財產進行中有用于其債權人者，或

(丙)倘于對彼已作破產呈訴之後，或對彼已作接管財產令之後，彼未得破產管財官之許可移去任何在破產令下之貨物之價值在二十五元以上者或

(丁)倘未示出真野之原委，彼未參加任何由法庭所下之審查，或

(戊)倘于已破產對彼提出破產呈訴之後，破產管財官向法庭報告，或法庭已其他方面滿意有可施之理由相信其財產務不是，對債務每百元付款五十元，或有其可能之理由相信其財產務不如下構成任何可罰罪之罪。

(二)根據破產通告之拘捕將不能有效或有保障，除非負債人在被拘之時或已被發給是項破產通告者。

(三)根據本項之拘捕後，所有存款，或已作之租銀或提出之担保俱不能免于不合法下關於欺詐之優先之權款。

廿九。(一)負債人如根據本法規之第二十八條下被拘捕，彼可由法庭之下令而釋放，或將其保或不具備而使法庭滿意後在去得破產管財官或法庭之預先准許將不離開該監獄或，或彼將不移動之任何貨物，或藏匿或毀滅彼之任何貨物，被之任何書據，文件或字據之為在彼之破產進行中有關於彼之債權人者。

(二)根據本項或第九項下所提出之任何担保，因負債人造犯是項担保之任何條件，其担保被變賣後所得之款項，應歸於負債人之財產，予彼被判破產之時應委託予破產管財官。

卅。當對一負債人已發下接管財產令之後，法庭應破產管財官之請求，可下令在不過過三個月之時間

法庭所認為適當之時期，對會令中所述及在任任何一處或數處等交負債人之當報及確信應轉寄，應行轉寄，由各該公司或郵政當局之代表交與破產管財官或其他知悉法庭指之處所，而此應依照執行。

卅一。(一)法庭根據破產管財官或任何債權人之請求，可傳負債人，或其妻，或任何人之被知或阻礙保者屬於負債人之任何財產或不動產者，或規定對負債人負債者，或任何人之被知或阻礙保者屬於負債人，彼之交易財產之消息者，到庭，法庭可審問任何是項人士呈出任何彼所保或在彼權力內之任何文件之為關於負債人，彼之交易或財產者。

(二)倘任何知是發傳之人，如提出適當之駁覆後，拒絕在指定之時間到庭，或拒絕呈出任何是項文件而于法庭集會之時未有合法之阻礙向法院陳明，法庭可出拘票將其人逮捕，帶至法庭審問。

(三)法庭對任何屬于負債人，彼之交易或財產與被帶至法庭之任何人均可作宣誓之詢問，無論以言語，口頭或書面之詢問。

(四)倘于審查任何是項人士之時，法庭認其入對負債人負債，法庭可根據破產管財官之請求令其在法庭所認為適當之時間與方式或款項予破產管財官，此款乃被對負債人之負債或其一部，依照法庭所認為適當者或依債權問題中之全部款項或非全部，或連同或不連同其之當款。

(五)倘于審查是項人士之時，法庭認為保有任何關於負債人之財產，法庭可根據破產管財官之請求，令彼將是項財產或項財產之任何一部份在法庭中存案，將所，定彼等欠負債人之數額列在與彼等之名相對之處。

卅二。(一)應已對一負債人發出接管財產令之後，破產管財官應將對負債人負債之名單準備並在法庭中存案，將所，定彼等欠負債人之數額列在與彼等之名相對之處。

(二)破產管財官在未最後決定是項名單上任何人之姓名及債務之數額之前，應以書面通知是項人士，謂彼已將是項人士列入對項債人之不動產之預設人名單內，其數目乃如通告中所聲明者，除非是項人士在該通告所指定之日或該日以前以前書面通知法庭登記聲明被該項債務者，否則債務者承認列在彼之名字相對之處之數額乃被欠項債人之款額而為已到期者，而將依照是項列表償還之。

(三)列入是項名單之人之通知被懸在限定期之內內辯爭之債務者，應根據此項列表解決之，而對是項列表上列在與彼之名相對之處之數額可對被發出執行令，正如已經判決後須以此款額行與破產管財官。

(四)法庭登記處所發出之證書請該證書中所名之人已加入是項表中為對項債人財產之預設人，該證書中所列明之數額應認爲證明表中所列之事實(五)依照上述情形被列入表中之人，可以隨時之方法請求法庭准許轉讓其債務或其債務之數額，而法庭如認爲適當之時，可下令根據爲適當之方法解決此問題，其條件乃是項人士須提出說費之保證金，或付款與法庭，或對所辦之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提出保證金，如根據環境情形認爲適當者，法庭並可中止所有繼續之進行。

一 破產之解除  
世三。(一)破產人於被判破產之後可於任何時期請求法庭下令解除破產，而法庭應指定一日以審訊是項請求，但根據第二項(項)須待至該項請求之公開審訊終結以後方能審訊該項請求，是項請求應在公開之法庭中提出與及審問。

(二)如債人居住在海峽殖民地以外，而因無法或其他原委之符法所認爲充份者而不能返海峽殖民地之時，或債人乃一窮人或遭受精神上或體上之痛苦或殘廢而爲該法庭之意見使彼不適於參加彼之公開審訊者，法庭可下令免除是項請求或將審訊權轉歸認爲適當之條件，方式，及地

點以審查預償人。

(三)法庭於審查破產人之請求時，應考慮破產管財官對破產人之行為及事務之報告，包括破產人在破產進行時期之解除破產令，而法庭可以准許或拒絕一項相對之解除破產令，或在特別指定之時期停止該令之執行，或准許一項解除令狀而爲其於將來可歸於破產人之任何權獲或收入者，或關於彼於以後獲之財產者。

(四)倘有爲法庭所滿意之證明指出被告並構成在本法下或根據別法四二，四二三，四二四或四二四各項下之犯罪行為，法庭應完全拒絕解除破產，而倘有證明有第六項(後)項所述之任何事實時，法庭應拒絕發下解除破產令或在指定之時期內停止該令之執行，或則准許予以解除破產之令而基於前述之條件。

(五)倘根據本項發下任何有條件之解除令狀，由下今之日期起至兩年期滿之後之任何時期，破產人使法庭滿意彼無履行是項令狀之條件之合理的可能，法庭可以根據認爲適當之方式與條件修改該令或任何以後之令狀之條件。

(六)前項所述之各項事實如下：  
(甲)破產人未保持是項債務之是以充份擔保在彼破產前之最近三年來，或法庭在環境情形下認爲適當之較短時期以來，彼之商業來往及財政地位者。  
(乙)破產人於已知或有理由相信被本人破產而仍繼續貿易者。  
(丙)破產人曾成立任何在破產中可證明之債務，而在成立借款之時全無適當之理由期望可以償還此借款者。  
(丁)破產人因債務之接獲，奢侈之生活，或不顧危難，或對彼之商業與事務缺乏適當之照料與注意而造成破產或破產之原因。  
(戊)破產人對於其被破產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法律進行以無償債或令人厭倦之辯護加以延緩，或使其債人遭不必要的費用

(一)破產人在接管財源令之以前三個月內，於無力付到期之預償之時，予彼之債權人之任何一人以不當之優先。

(二)破產人在海峽殖民地或在以前已曾被判破產，或曾與其債權人成立和協或部署(幸)破產人曾有任何欺詐或欺騙的失信之罪

(三)破產人在接管財源令之日期前之三個月內曾寄貨赴海峽殖民地以外，而其環境情形供擔適當之理由相信該項交易並非真正之商業來往者。  
(四)破產人之財產之價值未等於彼所負之無擔保債務之五十巴仙，而除非非彼能從法庭滿意之財產價值未等於彼之未擔保預償五十巴仙之事實，乃係出不能公平的歸於彼之環境情形所引起者。

(五)在本項之中，破產管財官報告中所載之陳述應認爲初見證據。  
(六)法庭指定審查審訊解除破產請求之日期之通告，應依照規定之辦法通告，並至少在該開審之日之前十四日發給每一已證明其債務之債權人，而法庭應聆聽破產管財官之報告並或將審訊任何一債權人，於審後之時，法庭可據其認爲適當者向債人提出詢問，並聆聽是項條件之一，需破產人同意，由破產管財官對在破產中證明之債務之剩餘，或剩餘之一部，而仍在解除破產之日尚未還清者，對彼之提出詢問，但在此種情形下未得法庭之許可該項判決將不發出執行令。

法庭於下列之情形時，可以准許執行，即破產人自認解除破產之後已獲得財產或收入之可供有償之破產管財官之用途者。  
(七)破產管財官，雖於解除之後，仍需予破產管財官以所必要之援助，如總費及分配其財產之委託於破產管財官者，倘彼不允援助，應

有權利起之障，而法庭亦可認為適當之時取消其障，但不損及除障破產以後取消除障以前之期間之任何事實，或已付之款或已為之承之效力。

(十一)在本項之下，應作下列之假設：——

(甲)如關於破產之日期起滿六個月以後之任何時期，破產報告官向法院報告謂已變賣之財產之價值，連同可變賣之財產之估計價值，不足以對在破產中已查明之負債付五十巴仙，應假設破產人於已知或有理由相信其本人破產之後曾繼續營業，待至有相反之證據之時。

(乙)在決定破產人在任何日期是否已知或有理由相信其本人破產，任何人居住在海峽殖民地司法權以外之人所欠破產人之債務，其對該債務已逾期逾十二個月以上者，應不計算在財產之列，倘有是項計算應認為非屬財產。

(丙)倘破產人於事實上經已破產之後曾繼續營業，則將認為已知或有理由相信彼本人破產之後曾繼續營業，如：——

- (一)彼未能從其總滿意設有適當之理由相信其本人能清償債務。
- (二)彼無適當之解釋而未能呈出破產以前最近三年之正當結算表，所有此種結算表乃於有遲之一年皆滿之後之適當時期內制定，而示出在該半年結算表之後之真正狀況者，倘有解釋，既由彼說明之。
- (三)在接管財產令以前之最近三個月內破產人對子任何債權人之優先，將認為不當，除非有相反之證明。

卅四。遇有下列之任何一項情形時：——

- (甲)如關於婚姻之事以前所成立之授產，而在成立授產之時授產人須授產中之財產之協助方能付值所有債務者，或
- (乙)倘如有涉及婚姻之事以前成立關於將來授產子授產人之妻或兒女之契約，關於任何現款或財產之費在彼結婚之日期後已無不動產或利益，而此

款項或財產並非在其妻之權利內容。

倘授產或破產或與債權人商議行債務清算或達到整理之部署，而法庭是項授產，契約之修改乃在該項債務債權人，或變為成立授產之授產人本身之義務或不合之舉，法庭可拒絕或停止該項授產令，或拒絕准予有條件之解除，或拒絕批准一項和解或罷業，有如債權人有欺詐之罪之情形

卅五。(一)解除令狀不能解除破產人於任何欠政府之債務，或任何債務之為破產人可受政府控告者，或關於連同關於任何部門之公家收入之法律而欠任何人之債務，或因執行吏或其他公務員之案件，擔保被控連同之人出庭而負擔之保證金。

- (二)破產人可由輔政司之書面證明而解除是項以外之債務。
- (三)解除令狀不能解除破產人於任何債務或負擔之為以欺詐或欺詐的失信而發出而破產人對是項欺詐或欺詐的失信乃其中之一造者，或在任何債務或負擔之為彼曾以何欺詐獲得寬恕而後對是項欺詐乃其中之一造者。
- (四)解除令狀不能解除任何人之在接管財產令之日期為破產人之一合夥人或共同受託人者，或受共同之約束者，或曾與該破產人成立立言之契約者，或在何人之為彼之擔保人或擔保人之性質者
- (五)解除令狀可解除破產人在破產中可證明之所有其他債務。

(一)解除令狀應為破產之決定證據與及關於破產之進行手續之有效性，在何對已獲得關於被解除之任何債務之解除令狀之破產人之訴訟中，破產人可訴稱該案進行之原委乃發生於被解除破產之前，而可將此法規及該特殊之問題在證據中提出。

第二章

破產人之親去債務及無資格

卅六。(一)倘負債人裁判破產，根據本法規後應列去

下列之資格：——

(甲)被推舉或列席或投票於海峽殖民地立法會議之中或任何有期之委員會。

(乙)被委任或代理法官，推事或去平局紳。

(丙)被推舉或被選或保持或施行市政局議員之職

(二)在本項下破產人所遭之刑去資格於有下列之情形時將取消與停止。

- (甲)對彼之破產判決業已取消，或，
- (乙)彼由法庭獲得解除破產令證書，證明彼之破產乃係由不幸所造成而非由彼有品行不良之處
- (三)法庭可發給或不發給是項證書，但有拒絕此種證書之情形時可以上訴。

卅七。倘有人於被列破產之時任立法會議員，法官，推事，去平局紳，或市政局議員等職，彼所任之職務即出缺。

——未解除之破產人——

卅八。(一)如破產人未獲得解除破產之時：——

(甲)破產人在未事先得破產管財官之准許之前，無資格保持何項訴訟(除因因對彼個人之損害要求賠償損失之訴訟)。

(乙)破產人應在每六個月向破產管財官報告彼在此六個月內所收到供彼本人使用之所有款項與財產並將該款項與財產之未用於對其本人及其家庭之需要費用者，付交破產管財官。

(丙)破產人在未得破產管財官或法庭之事先許可應不能離開海峽殖民地。

(二)破產人之未履行或遵守本項下之規定者，應認為有毀壞法庭之罪，可由破產管財官之請求而依法懲辦。

卅九。(一)破產管財官應保存未解除破產之人之列表，應在總管期滿之時對在憲報發表，每年至少一次。

(二)每州府之管財官應將每一州府對所有該州府所發出接管財產令及判決令保存一分別之列表，在此表內每一種令狀應立即依照字母之分目列表。

入，而每一取消上述命令之命令，亦應依照情形列入表內。

(二)第二項將不屬於立本。

### 第三章

#### 財產之管理

##### 債務之證明

四十。(一)凡要求之屬於未清算之損害之性質，而非由於契約，債約或失信之原因所引起者，在破產中不能證明。

(二)凡人對該債項人已得破產行為之通告後，任何與該債項人之債務之存得通告之日期以後成立者，在接管財產令下不能證明之債務。

(三)除上述者外，所有現時或將來之，確實的或附帶的債務或預備，而為債項人在接管財產令之日期所受約束者，或因任何債務之發生於接管財產令之日期以前而為彼未解除以前所將受約束者，俱應認為在破產中可以證明之債務。

(四)破產管財官應估計上述任何可證明之債務或預備之價值，而為自有道任何偶然之原委或任何原委而未有一項確定之價值者。

(五)任何人因是項估計而遭損失者，可向法庭上訴。

(六)倘據法庭之意見，該項債務或預備之價值未可以作公平估計者，法庭可照此勢下令狀，而該項債務或預備在本法規之範圍內破產中不可證明之債務。

(七)倘據法庭之意見，該項債務或預備之價值乃可以公平估計者，法庭可以對之估價，並對此發下所有必要之指示，而該價值之數額估定之後，應認為在破產中可以證明之債務。

如根據此法規發下接管財產令之債項人與任何人之在證明或要求證明在接管財產令狀下之債項者之間，有互相之欠款，互相之債務或其他互相之交易，應即記下在此項互相交易下一道對另一道所負之數額若干，而將一道所欠之款項與另一

道所欠之數額抵銷，而對任何一方祇可要求或付價於相抵之後之未足數額。

(二)凡任何人之在債項人受接管財產令之時已得有及可得債項人已構成破產之行為之通告者，其人無權根據本條要求以債項人之財產抵償債務之利益。

關於證明債務之方式，有擔保之債項人及其他債項人證明債務之權利，接受與拒絕證明，應遵守在該表中之規條。

(三)在支取破產人之財產之時，下列債務之付價應優先於任何其他債務：

(一)任何有記賬或應員在接管財產令之日期最近以前之四個月內對破產人之服務之工資或薪金，每一書記或應員不超過二百五十元。

(二)任何工人在接管財產令之日期最近以前之四個月內對破產人之服務之工資，無論為以時計者或以件計者，每一工人不超過二百五十元。

(三)在接管財產令之日破產人欠市政局職員在關於市政事務任何出項之條款下所欠本年內關於費或稅之任何款額。

(四)上述之債務應居於平等之地位，並應全部付價，除非破產人之財產不足以應付，若然，則上述債務之間應在同等比例上減少。

(五)前條合夥者，其共同之財產應先用於付價後等共同之債務，而每一合夥人分別之財產應先用以付價後分別之債務。

(六)前條分別之財產剩餘之數額，應認作共同之財產之一部。

(七)共同之財產有剩餘，應認作各分別之財產之一部，依照每一合夥人在共同財產中之權益之比例。

(八)根據本法規之拘束，所有在破產中已證明之債務之付價應連延相償。

(九)有在破產中已證明之債務之利息，每年每百元八元，自接管財產令之日期起計。

(八)如有對債項之財產已證明之債務，而是項債務包括利息或管代利息之任何金錢上報帳，此項利息或報帳在分別上將根據不超過每年百元元元之利率而計算，但不預及債項人由破產人之財產獲得任何較高之利率之權利，倘於所有對該財產已證明之債務已完全償清之後，債項人可享有此種權利。

(九)本條中之規定不能影響一九零六年公司法第三條之效果。

(十)倘在表發下接管財產令之前已委派臨時接管人，在本條之下，該項委派之日期應認為接管財產令之日期。

(十一)如在發出破產預願之時期，有任何人對破產人原於學徒職務或訂約之書記之地位者，而向破產人或學徒或書記曾以此項情形用書面向破產管財官通知，破產判決應為完全解除學徒之契約或合約。

(十二)倘任何款項由或代學徒或書記付與破產人以為一種預費，破產管財官可根據該學徒或書記或其代表人之請求，由破產人之財產中付與破產管財官別項適當而受向法庭上訴之款項，或付與該學徒或書記或其代表人，此項款項及彼等或曾代表付之款項，與及彼根據契約或合同在破產開始以前與破產人服務之時期，與其他情形(三)倘破產管財官認為適當，彼可根據破產之任何學徒或書記之請求，或其代表人之請求，不根據第一項或第二項(前兩項)以行事而將學徒之契約或合同轉讓他人。

(十三)在發出接管財產令之日期，任何人受職於破產人而其來海峽殖民地之目的乃在就學徒職務者，無論：

(甲)在合約之下為破產人服務一年以上者，而此時期未在接受財產令之日期以前三個月滿期者，或

(乙)在絕對或有條件之合約之下，根據彼受職之決定，對是項人士提供供給以赴他處之船費者。

若是項士商亦獲得其他職業而願離開其家鄉民地，廷廷則向商局在種種環境情形下屬於公正與適宜，若可破產管財官供給是項人士以在合約下應享受之權利，倘彼未享有此權利，則合以赴彼此就案所來自之國家之船費，或在以上兩項情形下是項人士所希望之任何其他不被昂之船費。

第五(一)除受扣押法(第四十九條)各條款之結果外，地主或任何他人之為破產人欠租者，可於破產之前或破產開始以後之任何時期，扣押該人之貨物或財產以償還所欠之租稅，惟須於此項限制，即由是項租金之扣押乃於破產開始以後迄於期滿，即可將判決破產令狀之日期以前所欠之租稅者，既不得列破產令狀之日期以前所欠之租稅，但地主或他人之破產人欠租者，可在破產案之下證明未能獲得扣押之剩餘欠款。

(二)在本項之下，判決令狀認為包括一項管理一破產人之財產之令狀，而該債人之債務不超過五百元者，或為關於一已死之人之令狀，其人死時為破產者。

第六 一 可用以付償債務之財產

(一)債人之破產，不論其破產出於債人自己之請願或出於債權人之請願，應認為有關及開始於破產或執行之時，而因此破產已對被管下接管財產者，或破產人已被證明有一項以上之破產行爲，應有關及於開始於第一項破產行爲之時，而此破產行爲乃已證明被管在判決之日期最近以前之十二個月內所為者。

(二)任何破產債權人，接管財產或判決不能因關於請願債人之債務以前之任何破產而無效。破產人財產之可由其債權人攤分者，在本法規中應將破產人之財產者——

- (甲) 應不包不括下列者：
  - (一) 破產人委託為任何他人保管之財產。
  - (二) 破產人之營業之用具，衣服與器具與其他他人與及兒女之相同需要品，其價值連同用具，衣服及上述其他物品總共不過過一百元者。
  - (三) 應包括下列各物，

(一) 所有在破產開始之時屬於或已與破產人之財產，或在未除除破產以前被別獲得或承當之財產。

(二) 破產人在開始破產之時或破產除破產以前在或關於任何財產之所有權方居於行債之地位，或進行手續以行使是項權力，破產人之行債是項權力乃為其本身之利益者，及

(三) 根據買賣法第六十一條)第四條第三項之約束，所有貨物在破產開始之時乃得貨主之同意與許可為破產人所有，處理或分配者，而為在破產人乃被認作該貨物之主有人之情形下者。

(二) 在本項電表下，破產人在後之營業或事業之進行中除債務以外將或將屬於破產人之在活動中之事物，應不能認為貨物。

第七 一 破產對以前之交易之影響

(一) 當債人已對一債人之貨物或土地發下執行令，或已查封任何欠債人之債務或屬於債人之財產，該債人不能再對破產管財官有權保持執行令狀，或對該債權人已在接管財產之日對之權利，除非該債權人已在接管財產之日以前，及在由債人或對債人提出破產請願以前，或在債人犯任何之破產行為以前，完成該執行令或查封。

(二) 在本法規之下——

- (甲) 對貨物或土地之執行乃以沒收或售賣而完成，或有對土地之公平判決時，委派一接管人。
  - (乙) 債務之查封乃由收到該項債務而完成。
  - (丙) 財產之查封乃由售賣該項財產而完成，並由是項售賣所得之款項，滿意查封所由作之執行列表。
- 第八 一 凡一債人之財產在沒收之令狀下被接管執行與及在該財產之售賣或變賣以前，或以任何沒收之款項交付或交付執行之債權人以避免售賣，而已向執行官發出通知謂已對債人發出接管財產令，執行官應將該財產或該財產之保管權交付何此種款項交予破產管財官，但該項執行之費用

或付帶之費用應為對是項財產或款項之第一項還款，而破產管財官可將該項財產或其中充份之一部以滿足該項要求，其

(二) 凡沒收與售賣之令狀已對一項超過一百元之數額之判決發出之後，執行官應將所有在是項沒收與售賣令狀下到後手中之款項十四日，倘在該時期內已對債通知謂已有破產請願或由債人提出，並已據該項破產請願或任何其他請願之管執行吏已獲通知者，對該債人發出接管財產令，執行吏應除去關於執行之費用與其附帶之費用，而將剩餘之款項交付與破產管財官，破產管財官應有權保留此款項以供債人之債權人。

(三) 一項由沒收與售賣債人之財產而查封之執行，倘由是項沒收乃係破產之行為，則無效，而在執行吏之管轄下忠實購買是項財產之人，無論如何，應對此財產對破產管財官有良好之要求。

第九 一 凡破產請願所根據之破產行為乃係在一項判決之下沒收任何財產者，則該債人已因是項請願而收到接管財產令者，則獲判決之債權人在獲得是項判決中在接管執行中其財產最近以前三十日所負担之費用，應由破產人之財產中付出，方與優先之秩序有如該債權人之費用。

(一) 任何財產之轉讓，凡非在以前或計及接管之接管或為有利於一購買人而重要之考慮此財產乃於結清之後在其妻之權利內交予破產人者，倘以上者外，倘破產人在接管後之兩年內破產，將無效，而倘在接管後十年內之任何時期接管人認為破產人，對破產管財官無效，除非在接管下提出有效之各造能證明破產人在接管之時應付所有有效之債務而不須包含於接管之內之財產之協助。而由是項財產中接管人之利益，已於執行接管之時轉入委託人手中。

(二) 任何契約之為關於婚姻在將來將任何款項或財產與破產人之妻或兒女者，應在在結婚

第十 一 凡一債人之財產在沒收之令狀下被接管執行與及在該財產之售賣或變賣以前，或以任何沒收之款項交付或交付執行之債權人以避免售賣，而已向執行官發出通知謂已對債人發出接管財產令，執行官應將該財產或該財產之保管權交付何此種款項交予破產管財官，但該項執行之費用

之日並無任何財產或利益，無論已得者或有者，在保有中或存儲者，而並非在彼之逃之權利之內之款項或財產者，此項契約應於彼成爲破產人之時，在該項財產或款項未因履行該項契約而實行轉讓之前，對破產管財官絕對無效。

(三)在本項下，授產包括任何財產，專讓，證券，字據，現款之担保，或付款之契約或任何款項之授與之轉讓。

(四)在本項下，凡授產人拒絕時破產者，應認爲在彼逝世之日成爲破產人。

(五)此項施於在一八八九年十二月第三日以前或以後之授產。

(六)任何人在於彼之債務到期之時，不能由彼自己之款項中付與債權人或任何受託人委託之人，該債權人所作之財產轉讓或付託，所作之付款，所受之債務或所有司法進行之目的在予某一位債權人對其他債權人之優先者，倘作上項部署進行，付款或受義務之人於在該項行為之日期三個月內一項提出之破產請願而被列破產，則其行為將被認爲欺詐而對破產管財官屬於無效。

(七)此項將不影響任何人由或料該破產人之債權人之地位忠實或爲重要之考慮而提出要求之權利。

(八)除受本法規上述之各條款約束關於破產對執行令或查封之影響及關於避免某項授產與優先者外，在破產案中根據本法規不能作置者——

(甲)由債權人對彼之任何債權人之任何付款。

(乙)對破產人所作之任何轉讓或讓渡之爲關於受項之考慮者。

(丙)由或與破產人之任何合約或交易之爲關於受項之考慮者。

(丁)由或與破產人之任何合約或交易之爲關於受項之考慮者。

與轉讓，讓渡，訂約或交易之人，或執行或參與之人，而在付款，交與，轉讓，讓渡，訂約或交易之時未得破產人已在該時以前構成破產行為之通知者。

### 五三 財產之變賣

(一)破產管財官應於法庭判決之後立即接管破產人之契據，簿記，或文件及彼之財產中所有可由人手運送之任何其他合約。

(二)破產管財官關於獲得或保管破產人之財產，其任務應如彼法官所獲得或保管破產管財官之地位相同，法庭可根據破產管財官之請求而依照實施是項獲得或保管。

(三)破產管財官之財產之任何部份包括證券，股份，股票或任何其他財產之任何何公司，辦事處或人士轉移者，破產管財官可施行權利轉讓該項財產，其程度正如破產人倘後未成爲一破產人以前可以行使之範圍相同。

(四)破產管財官之財產之任何部份包括任何在活動中之事物，是項事物應認爲已立即讓與破產管財官。

(五)凡破產人之財政員，或其他職員，或任何銀行家律師或代理人，應將所有在彼等保管下之現款及證券，或權力之爲是項職員，銀行家，律師或代理人在法律之下無權爲破產人或破產管財官保留者，付給及交與或破產管財官，否則其人應有藐視法庭之罪，可依照破產管財官之請求而依法懲辦。

(六)任何人在之法庭令狀下行事者，可以沒收破產人財產之任何一部，無論是否項財產乃在破產人押任何他人之保管中，無庸是項沒收理由，可以押任何他人之保管中，無庸是項沒收理由，或房屋之爲假設破產人乃在該處者，或打開關於破產人之任何房屋或棧房之爲假設破產人之財產乃在該處者。

(七)法庭於滿意有理由相信破產管財官之財產乃隱匿在一不屬於破產人之房屋或處所時，法庭於認爲

適當之時，可發給搜查票予法庭之任何警官或官吏，以執行之，根據依法持有搜查票定爲破產財產之搜查票之方法與權利以進行之。

### 五五 破產管財官

政府文官中服務之官員或書記，或受僱者，破產管財官可接收其薪金或報酬之一部，以分置予各債權人，接收之多少應依照法庭，根據破產管財官之請求及得該項薪金或報酬所屬之有關之主持長官之同意，而作指撥。

(二)在受根據第一項(上)項下任何命令之前，法庭應先與該主管機關之長官接洽其數目，時間及付款予破產管財官之方法，並應獲得該機關之長官對此項付款之條件之書面同意。

(三)若破產人在接受一種不在上述之列之薪金或收入，或享受政府所發給之任何年薪，或恩俸或報酬，法庭根據破產管財官之請求，應根據現行之任何明文法規之條款，限制該項特種薪金及恩俸之付款，而同時作所應爲適當之命令，將是項薪金，收入，年薪，恩俸或報酬或其中之任何一節交與破產管財官，由彼依照法庭所指令之方法以執行之。

(四)本項法規不能移去或掩奪政府之任何權力，如將破產人撤職或身爲帶任何破產人之恩俸，年薪或報酬者。

(五)破產人之財產可由一破產管財官移交一破產管財官，在該破產管財官撤職任職之時期內，破產人之財產乃委託於該破產管財官，絕無任何轉讓，讓渡或轉移。

(六)在任何一州關於財產之交易，而此財產乃已或在或將在此法規之下委託予當時之破產管財官者，與及關於是項交易一切必要或適當之契據，合約，文件，動作或事件，倘是項財產經已或將處理之時，應由根據本法規第六十八條下當時委派在該州代或居於破產管財官之地位或爲一副破產管財官之官員訂立，簽字，或完善履行之，此將認爲有知破產管財官親自處理，訂立，簽字，

或履行之效力與有效完全相同。

(一) 倘破產人財產之任何部分包括土地或任何保  
有權之為質有報酬義務之契約者，或在公司中之  
股票證券，或無利之合約，或任何其財產之不  
能償還或迅速可償者，而為因是項財產而保有人  
履行任何報酬義務之行為須付任何數目之款  
項，則破產管財官不論彼是否會企圖償還或已接  
管該財產或關於該財產已履行任何法有權，速提  
該項，可被彼所簽署之字據隨時拒絕該項財產

(二) 是項拒絕繼續有效，使由拒絕之日起決  
定破產人及其財產在或關於該項拒絕之財產之  
權利，利益及負擔，並使破產管財官解除一切對  
該項已拒絕之財產由該財產委託於彼之日起之  
有個人責任，但不能影響任何他人之權利或負擔  
，除非係為解除破產人及其財產與破產管財官免  
除責任之所必要。

(三) 破產管財官未得法庭之許可前，不能否認一  
項租地契約，除非在可以規定之情形，或則所有  
與該項財產有關之人俱同意是項拒絕，而法庭可  
以在作是項許可或以前，著將是項通知發予有關  
之人，並設定特許准許之條件，並對該產業之裝  
置物，承租人之改良設備及其他由承租人所引起之  
事務，發下法庭所認為適當之命令。

(四) 破產管財官進行本項法規所無權拒絕之任何  
財產，如與該財產有關之任何人向彼提出書面  
請求，當發在三日之內決定他是否將拒絕或不拒  
絕該項財產，而延長時間內，不允或不作彼是否  
拒絕該項財產之通知，如以合約而言，破產管財  
官於接到上述之請求後，未在所述之時期或延長  
之時期內，否認該合約，則彼將被認為已接納該  
項財產合約。

(五) 倘有在何人之反對或破產管財官享受或破產人  
訂立之一項合約之利益或負擔該合約之義務者，  
法庭可下令取消該合約，其條件乃出一方付款或

付款予一方以賠償不履行合約之損失或其他，如  
法庭所認為公平者，而在法庭命令下應付與任何  
人之損失，可由其人證明為在破產案下之債務。

(六) 法庭可以，由任何人之請求，無論其為要求  
在任何款拒絕之財產中之利益，或關於任何該拒  
絕之財產中在本法規下未解除之負擔，如認為適  
當而證明是項人士之要求時，下令委託其中之財  
產或文字任何款之有權之人，或予任何所認為適  
當之人，而是項文字乃作為上述之負擔之賠償者  
，或予其人以受委託人之地位，而根據法庭所認  
為公正之條件。而於發下是項委託令之時，令中  
所包括之財產應即委託於令中所述之人，但絕無  
轉讓或讓渡之意義。

(七) 倘發拒絕之財產乃係租借之性質，法庭不可  
對任何破產行為下提出要求之人士發下委託令除  
，無論其人要求為副租戶或以租借而為抵押，除  
非其為使是項人士對該項財產於破產前所提出之  
日破產人所受之負擔與義務之相同負擔與義務之  
條件者，而任何抵押人或副租戶拒絕接受根據是  
項條件之委託令者，應由該財產之所有利益與担  
保排除，倘在破產案之下無人要求願接納根據是  
項條件之命令，法庭應有權將破產人之財產及財  
產中之利益委託與任何人，無論其人為個人或代  
表之性質，無論為單獨或與破產人共同，以履行  
是項租借中之租借條件，如破產人在其中所造成  
之義務與利益，而免除及解除與所有其他財產之  
關係。

(八) 任何人之因在本項下之拒絕步驟之執行而遭  
損失者，應依照該項損失之程度認為破產人之債權  
人，而可據此證明其損失為破產行為下之債務。  
根據本法規之約束，破產管財官可——  
(甲) 假設破產人之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包括其人  
營業中之信用，到期或將到期之應得債項，其售  
賣之方法乃以公眾拍賣，或私人合約，有權將是  
項資產之全部讓與任何一人或公司，或將之逐部  
讓與。

(乙) 對彼所收到之任何款項發出收據，此項收據  
將發給之破產管財官之責任，而對關於該款項之要求之  
一切責任。  
(丙) 對任何欠破產人之債務提出證明，分類，要  
求及訂定實數。  
(丁) 執行任何權力，其履行之資格乃在本法規之  
下授與破產管財官者，並執行任何變遷，讓與及  
其他文件之權力，其目的在將本法庭之各條款實  
行者。  
(戊) 為履行任何財產之為破產人有存貯享受有限所  
有權之租戶者，或一項債務之為破產人或其主  
有之一者，其處理之方法與破產人所成之作之處  
理相同，而對任何財產之任何處理之為破產人在  
未解除破產之前所應作之處置者，在是項處理之  
時破產人已死，仍將如若該破產人在其時生存之  
有效及相同之作用。

破產管財官根據法庭之任何普通或特別命令，可  
——  
(甲) 在有益之結束破產人營業之必要範圍，繼續  
時行破產人之營業。  
(乙) 關於破產人之財產提出，設立或辯護任何訴  
訟或其他法律進行。  
(丙) 由轉政司之書面許可，聘請律師或代理人以  
進行任何訴訟或進行任何營業。  
(丁) 關於破產管財官之任何財產，考慮，接受一  
宗或將來付款之款項，料據彼所認為適當之担保  
或其他之條件。  
(戊) 抵押或典質破產人之財產之任何一部，目的  
在籌款以償其債務。  
(己) 將任何關於破產人與任何人之或對破產人負  
有義務者之任何糾紛提出仲裁，調解所有任何要求  
及債務，無論現時者或將來者，或定者或偶然而  
者，已清算或未清算者，存在者或假定存在者。根  
據在某項時期收到應付之若干款項之款項之辦法  
，而且為大體上根據所已同意之條件者。  
(庚) 與債權人或任何稱為債權人之人士其債務乃

五九

可在破產進行中證明者，達到所認為適當之相稱或他部者。

(三)對任何由破產人之財產或由其財產附帶引起之任何要求，而此要求乃由或由任何何人向破產者財產提出者，或由破產者財產向何人提出者，作所認為適當之相稱或其他部者。

(四)對任何財產因其特殊之性質或其其他特別情形不能立即或有利的償還之任何財產，可照其現時之方式，根據其估計之價值，在各債權人之間分配。

### 一 財產之分配

六十。除保留若干數目之審以作處理費用或其他者外，破產者財產應儘便利範圍之速度，對已證明其債權之債權人宣佈及分配分派額。

(一)第一次分派應於判決後之四個月內宣佈及分配，除非破產者財產使法庭滿意有充分之理由將宣佈展緩至較後之日期。

(二)以後之分派，倘無相反之充分理由，應在不超過六個月內前次時期宣佈及分配。

(三)破產者財產在宣佈分派之前，應將其意向在報發表，並應在破產人申明中所涉及之每一債權人之未證明其債權者，予以適當之通告。

(四)破產者財產已宣佈一項分派之後，債權人每一已證明其債權之債權人以通知，示出分派之數額，何時及如何付款，並附有依照規定方式之申明，描述該項財產之情形。

(五)凡數額之不達到五角者，將不對債權人分派。如有兩行之一合夥人發別破產，凡被破產人與該兩行之其他合夥人中之任何合夥人共同負責之債權人，不能由該破產人之分別財產接收任何分派，須得由分別之債權人已收到後發等各人之債款之全額以後。

(六)凡於聯合與分別之財產被處理之時，該項聯合與分別之財產應同時宣佈分派，除非法庭根據破產管財官或任何其他有關之人之請求，發下相反的命令。

(三)關於各項分派與及附帶之費用，應由破產者財產在聯合與分別之財產之間公平分配，其中須計及對每一項財產所曾為之工作及每一部財產所受之益。

(四)破產者財產對於計算及分配一項分派時，對在破產人申明中或其他地方列於之債務之可在破產中證明者，而此債權人乃屬於該破產者財產執行任務感甚速之增款，致在尋常之交通途徑發等未有充分之時間以提出發等之證據或遇有爭執之時加以證實者，破產者財產對此種債務應有所準備，並對於可在破產進行中可證明而要求之目的尚未決定之債務妥排。

(五)破產者財產對任何有爭執之證明或要求，與及對於處理費或其他用途所需之費用，亦應有所準備，而除受上項條款之約束外，被證明所有在手中之款項作為分派而支用。

三三 任何債權人之未宣佈任何一項分派或數項分派之前證明其債權者，有權享受由其時在破產者財產手中之款項付出一項分派之為後未曾收得者，而此項付出一項分派之為後未曾收得者，亦應有之，但此項債權人無權發動在後之債務尚未證明以前任何已宣佈之分派之支用，其原因乃發在該時未有參加。

三四 當破產者財產已舉發破產人之所有財產，或發發之意見，該破產人財產可以變賣之部份而不致無謂的延長破產之進行者，破產者財產應儘速發分派。在未宣佈最後分派之前，破產者財產應依照規定之方式通知債權人之地位向為知照，但是項債權人之要求未使破產者財產人，並向發等證明彼等不在是項通知所限定之時間內證實發等之要求而為法庭通知者，則彼將進行最後之分派而不理後等之要求。

(三)於此項限定之時期滿後，或於法庭根據任何是項要求人之請求准許寬限使彼等進行證實發等之要求，則於寬限之時期滿後，破產人之財產應由已證明發等之債務之債權人而分派，不理後等之要求。

任何其他人土之要求。

三五 關於分派不能對破產者財產官進行訴訟，但倘發拒絕付任何分派，法庭可於認為適當之時命發付之，並由其本人之款項中付出發項分派未執行之時期內之利息與及關於該項請求之費用。

三六 (一)破產者財產官可委任破產人本人主持該破產人之財產其財產之任何一部之管理，或讓渡行破產人之營業，以為發之債權人之利益，或委派破產人協助管理該項財產，根據破產者財產官所指導之方法及條件。

(二)破產者財產官可於認為公平之範圍內，由破產人之財產中予破產人以特許金以為破產人及其家庭之贈養費，或倘破產人正從事其財產則發其彼之服務費，但法庭可減少任何此種特許金，並限制可以給與是項特許金之時間。

第六十七條 破產人如完全償清所負債權人之債務，連同利息，如本法規所規定者，與及在破產訴訟案下之案費及其他費用等之後，有權領受所存之任何剩餘。

第四章「破產者財產官及第五章「破產法庭之組織，手續與權力」，第六十八條至第一百零四條略去。

## 第六章

### 受薪人之處理令

第一百零五條 (一)在本條下，受薪人意指一頁債人之唯一收入來源為薪金或工資而每月不超過三百五十元者，並為是項開始起見，凡收入之來自土地或一公司之股票(須賃債人並非管理人員者)，或來自任何其他來源之非貿易營業之收入，其每月收入不超過五十元者，應認為賃債人薪金或工資之一部。

(二)倘有任何人提出請求謂發為「受薪人」而無力償其債務時，倘破產者財產官滿意其債務並無因任何貿易或營業之發為請願人或有關者所引起，可以依照規定之方式發出證明書，謂發於調查

之後已滿者其人爲一受薪人，而該後之意見，高等法院在本院中酌稱法廷可正當的對其爲人等之財產發下受薪人財產處運令狀，是項證明書應爲其中所陳列之事實之初見證據。

(三)是項人士並可依前規定之方式向法院提出請願，懇求法院不將彼之財產發下受薪人處理令狀，而所求是項請求中應申明請願人爲一受薪人，無力付債務，是項請願應附有破產管財官根據本條第一項所發出之證書。

(四)除根據第五項(下)所規定之情形外，任何請願可由受薪人處理令狀，但受薪人可由其自己之提議或由法官之指令而展現該項請願由法官審問。

(五)倘對同一負債人將有根據本條第三項下之請願提出並已有根據本法第四項之破產請願提出，此兩項請願應由一法官同時審問，而除根據本條第六項之規定外，此法官應審問發出受薪人處理令狀，而照取消破產請願。

(六)法官或登記官於審問根據本條第三項下所提出之請願時，倘有不滿意請願人爲一受薪人，或請願人所引之債務全非由貿易或營業之爲或與彼有關者所引起，或該後之意見因有其在無份之原委不應發出受薪人處理令狀，可以取消該項請願。

(七)除根據本條第八項之修改外，本條下受薪人處理令狀對債權人所發出之效果應如接受財產令，而發出受薪人處理令狀之日即爲已對負債人發出判決令狀，即所有本法規之各款(除第一百二十四條外)應依照施行。

(八)本條第七項所發之各項修正如下：  
(甲)對負債人將無公開之審查，是以本法規中任何條款之有賴於公開審查者將不施行。  
(乙)根據第五十五條，登記官有權發出令狀，並有權改變或取消任何此種令狀。

(丙)登記官有權暫時根據第三十三條請求解除第

籍之請願，並且該該銀行使法廷之所有權力。除非登記官認爲原籍該項請願以得法官之審問。  
(丁)在法本條下所進行之法律手續，負債人非已被發出受薪人處理令狀者應認爲負債人而非破產人，而將本條之用途，凡本法中有(破產人)字樣應認作(負債人)。

(戊)其他修改之可由普通條例規定，以謀前者效用及使手續簡單化者，但此節之規定並不容許修改本法中關於解除負債人之條款。

### 第七章

第一款詳之負債人與債權人！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中之法庭等於被控之人彼審訊處之法廷，而關於由陪審團負責決定之各項問題，包括陪審團審訊被告處之陪審團。

第一百零七條 (一)在何人之已被根據本法發下接收財產令者，倘有下列之一項情形時，可被發罰或監禁，監禁可延長至二年，或罰款，或監禁與罰款——  
(A)倘彼不盡其所知完全而確實的將所有彼之財產向破產管財官報告，與及何時，因何項考慮而將其財產之任何一部賣與誰人，除在彼之貿易中以尋常之方法變賣之部份在外，或則列入彼之家庭尋常費用之中。要非彼使法庭滿意無欺騙之存心。  
(B)倘彼不向破產管財官交出，或依照其指令交出其財產之在彼之保管或管理下者，而爲法律盡知如是交出者除非彼使法庭滿意無欺騙之存心。

(C)倘彼不向破產管財官交出或依照其指令交出所有簿記，文件，紙據或字據之在彼保管或管理下而爲關於其之財產或事務者，除非彼使法庭滿意無欺騙之存心。  
(D)倘於其本人或他人對彼提出破產呈訴書，或已對彼發下負債人之傳票之後，或在是項呈訴書或

傳票之前四個月內，彼將其財產之任何部份之價值二十五元或以上者隱瞞，或隱瞞任何彼欠人或欠人之債務者，除非彼使法庭滿意無欺騙之存心。  
(E)倘於對彼或由彼提出破產呈訴書之後，或已對彼發出負債人傳票之後，或在是項呈訴書或傳票之前四個月內，彼將其財產之任何一部，價值二十五元或以上者隱瞞其之移去。  
(F)倘彼在關於其之事務之申明中作下任何物質上之遺漏，除非彼使法庭滿意無欺騙之存心。  
(G)倘彼知，或相信，或有理由相信有任何人在該破產案中隱瞞虛偽之債務，而後在一個月之時期尚不將此情形通知破產管財官者。

(H)倘於對彼或由彼提出破產呈訴書之後，彼阻止呈出任何簿記，文件，紙據或字據之爲涉及或關於其之財產或事務者，除非彼使法庭滿意無欺騙之存心隱瞞其之移去之狀況或使法律無效。  
(I)倘於其本人或他人對彼提出破產呈訴書或對其之發出負債人之傳票之後，或在是項呈訴書或傳票之前四個月內隱瞞，毀壞，損壞，或偽造，或預聞是項隱瞞，毀壞，損壞，或偽造，任何簿記或文件之爲涉及或關於其之財產或事務者，除非彼使法庭滿意無欺騙之存心隱瞞其之移去之狀況或使法律無效。

(J)倘於由彼或對彼提出破產呈訴書之後，或對其已發出負債人傳票之後，或在是項呈訴書或傳票之前四個月內，彼在任何涉及或關於其之財產或事務之簿記或文件上作或預聞虛偽之登記或使法律無效。  
(K)倘於由彼或對彼提出破產呈訴書之後，或已對彼發出負債人傳票之後，或在是項呈訴書或傳票之前四個月內，彼將任何涉及其之財產或事務之文件欺詐的隱瞞，修改或在其任何遺漏。  
(L)倘於對彼或由彼提出破產呈訴書之後，或在

是項呈訴書提出前四個月內彼之債權人之任何會  
議中，彼在圖以虛偽之損失之支出抵銷其財產之  
一部。

(M)倘於尚未解除窮乏時彼向任何人獲得借款  
一百元以上，而不通知其人謂之乃一未解除窮  
乏之人。

(N)倘在由彼或對彼提出破產請願書或對彼發出  
預備人傳票時之四個月內，彼曾以虛偽之藉口或  
其他欺騙而以除欠獲得任何財產，而對是項財產  
未付存款。

(O)倘在由彼或對彼提出破產呈訴書或對彼發出  
預備人傳票之四個月內，彼以商人之地位，在進  
行彼之尋常貿易之營業或交易之運碼藉口下，以  
除欠獲得任何財產而對此財產未付存款，除非非  
使法庭滿意認彼無意欺騙。

(P)倘在由彼或對彼提出破產呈訴書或對彼發出  
預備人傳票前之四個月內，彼以商人之地位，將  
彼以除欠獲得而未付款之任何財產以非常之分  
置典質，抵押，或寄出海峽殖民地或寄與不常  
之方面，或以異於貿易之尋常途徑變賣之，除非  
使法庭滿意認彼無意欺騙。

(Q)倘彼目的在獲得彼之債權人或其債權人之任  
何一部同意涉及彼之事務或彼之破產之妥協，而  
彼乃有虛構事實或欺騙之罪者。

(R)凡人曾將彼以除欠虧空而未付款之任何財  
產寄出離境或移往他地者，倘是項財產於發出破產財  
產令之日未為收貨之入付款或預支，或此收貨人  
不能獲得，或在破產管理官所指定之通常時期內  
對此財產未付款或預支，應認該項已異於彼之貿易  
之尋常途徑方法變賣該項財產，除非能證明相  
反之情形。

第一百八條 (一)倘於自彼或對彼提出破產呈訴書或  
發出預備人傳票之後，或在是項呈訴書或傳票之  
前四個月內，任何人已被根據本法發下接收財  
產令者，離開海峽殖民地或攜同彼之財產之任何  
一部之達到五十元或以上者，或企圖或準備離開

海峽殖民地或攜同彼之財產之任何一部之達到五  
十元以上者，而此項財產乃根據法律應由其債  
權人均分者，皆應受監禁之懲罰，監禁期可至  
二年，或罰款，或監禁並罰款，除非使法庭滿  
意無意欺騙之情形。

(二)凡人之離開，或企圖離開，或準備離開彼居  
住或進行營業之海峽殖民地者，應認為離開，  
或企圖離開或準備離開海峽殖民地，除非能證明  
相反之情形。

第一百九條 (一)任何人土之已被根據本法發下接  
管財產令，如離開海峽殖民地，或在發下是項令  
狀之時已離開海峽殖民地，其用意在避免破產呈  
訴書之發出或其他破產手續，或避免對彼之事務  
之調查。或在逃脫，妨礙，阻延任何對彼在破產  
案中進行，應以監禁懲罰，期限可至一年，或  
罰款五百元以下，或監禁並罰款。

(二)任何人已自行提出破產令，對彼提出破產請願  
書或對彼發出預備人傳票之後，或在是項呈訴書  
與傳票提出或發出前之三個月內，離開殖民地，  
應認其離開殖民地具有上項所述之用意除非證明  
有相反之情形。

第一百十條 (一)任何人於犯下列之一項情形時，  
可處監禁，期限可至一年，或罰款，或罰款並監  
禁。

(甲)倘彼負任何債務，曾以虛偽之口實或以任何  
其他欺騙之方法獲得信用。

(乙)倘彼曾具有或謀其財產之全部，將彼之財  
產隱匿，轉交或謀其財產或任何一部。

(丙)倘彼曾具有或謀其債權人之企圖，自對彼發  
得還款之各狀以來或在任何未付款之判決之兩  
個月內，將其財產之任何一部隱匿或移去其一部  
份。

(二)凡人士之有未償清之判決，其款額超過二百  
五十元以上者，倘向他人獲取借款，應認其已在  
虛偽之口實下或欺騙之方法獲得是項借款，除非  
證明有相反之情形。

第一百十一條 (一)任何破產案中或調解部署之債  
權人，倘作任何要求，證明，宣佈或賬目申明之  
為不確實者，倘不能使法庭滿意認其無欺騙之企圖  
，俱可處以一年以下之監禁，或罰款，或監禁並  
罰款。

(二)任何債權人之由任何人獲得或接收任何項款  
或財產或担保，以誘使其担任反對或同意解除一  
破產人者，應處以罰款，其款額可至三倍於所  
得之款項，財產或担保之價值。

(三)凡任何人之知對一預備人已發下接管財產令  
，而將是項預備人之財產之任何一部移去，隱匿  
，接收，或其他方法之隱匿，或變賣，其用意在  
挫敗接管財產令狀者，可處以罰款，其款額達到  
上述之財產價值之一倍或處以三年以下之監禁，  
或監禁並罰款。

(四)在本項下所罰及收得之罰款，應認為預備人  
財產之一部，應由破產管理官保管。

第一百十二條 凡預備人與其債權人作任何妥協解  
決或部署之時，預備人對彼所負之債務在何未付  
償之部份或因任何欺騙而增加之部份，或在部署  
或妥協解決之日以前或以任何欺騙獲得預備人  
之債務，仍負責任，但須被欺騙之債權人未同意  
該項部署或妥協解決之異於證明其債務而接受均  
分者。

第一百十三條 (一)倘在破產手續進行之時，破產  
管理官認有理由相信一已發出接收財產令之預備  
人，或在任何其他人土，有違犯不法之罪，或違犯  
法律之四二一，四二二，四二三或四二四各條，  
破產管理官應將是項預備人或他人土進行控告  
，倘彼認是項預備人或他人土有被判決有罪之  
適當可能。

(二)在本法下之任何罪狀不能由任何其他人士開  
始進行控告，除非經破產管理官之書面同意或由  
法官發下之令狀。

第一百十四條 在法官對預備人作公開審查後之任  
何時點，法官可於認為適當之時令破產人受三個

月或以下之營業，倘法官認破產人有下列之情形「運輸」指包括所有動物，車輛及行人使用公路或街道者之運輸。

(甲)曾進行貿易或其他營業，但未保存數簿之定單。車輛指包括任何人或物品可在公路或街道上運輸或牽曳之所有工具。

(乙)曾從事買賣或其他營業，但於破產前曾將者被交出如項所述之數簿之時，未能交出，或(丙)曾訂立可在破產案中證明之債務，但無適當之理由預期可以付償是項債務，或(丁)曾以轉讓或變換或奢侈之生活而造成或一部份造成彼之破產。

第一一十五條 當負債人犯任何罪行之後，不能因彼已獲得保釋或保釋，或一項妥協解決或部署之計劃已獲得接受或認同，而免於對該進行法律手續。

第一一十六條 在本法下對犯罪之控告，應列明依原本法之文字之語句之實質，特別表明所犯之罪或居是接近所許可之情形，而可充足，不必逐及或陳列任何債務，或破產之判決，或任何法律在本法下進行之手續，或令狀，證書，文件等。

(第八章)補充條款 第一一十七條至第一一十三條未列入，債權人會議規則廿五條及債務證明之規則三十條未列入。

本條例可引用為車輛運輸管理法

第二節 解釋

在此條例內，除非題目或上下文有矛盾之處，「公路」指包括任何道路，方場，人行道，庭院，茶，或小道，不論是否通衢大道，只係公眾有權過路者，及任何公路之道路，概當公路論。

「街」指任何市政區域內之公路。

### 車輛運輸管理法

#### 第一節 簡稱

#### 第二節 解釋

在此條例內，除非題目或上下文有矛盾之處，「公路」指包括任何道路，方場，人行道，庭院，茶，或小道，不論是否通衢大道，只係公眾有權過路者，及任何公路之道路，概當公路論。

「街」指任何市政區域內之公路。

第三節 制定規章之權力

一。為減少車輛之擁擠，保護運輸之安全，總督可依照既定之法權，制定規章，實行於殖民地，或殖民地之任何一部份，或在規章中指定之區域，地方，公路或街道，以充如下用途。

一。規定各種車輛或任何一種特別運輸或車輛，由一規定之區域至另一點止所須運轉之路線之方向。

二。完全限制或禁止某指定之公路或街道之使用，或在數種條件下限制及禁止使用，在是項條件中，一乃關於進出口之地點與方向，或者一般地，或在一定之時間內，限制或禁止所有車輛或某種車輛使用。

三。劃定公路或街道，一般地或在一定時間內不能由某種車輛或動物使用。

四。限制或禁止任何公路或街道或其任何一部份，由任何車輛或動物，作運貨物或租或販賣之用。

五。管理各種不同速度或種類之車輛在馬路上之有礙位置。

六。在公路或街道劃定地方，在此區域內，所有車輛或任何特別種類或樣式之車輛，不能轉頭向與其所欲往者相反之方向行駛或依許依照規章所規定之條件轉頭而已。

七。規定特別沉重或特別大之物品可在公路或街道上輸運之時間及條件。

八。規定在公路或街道內或經過公路或街道之車輛裝載貨物之方法，及所應採取之預防步驟，以保有關係者之安全。

九。規定任何特別種類或樣式之車輛在公路或街道上輸運或卸貨之時間與條件。

十。管理車輛在特定之公路或街道上停止，以供搭客下車或上車之地方。

二。制定規章，俾為裝載或卸任何特別種類或樣式之物品，交納或收集屬於某種特別種類或多種之貨物或物品，車輛可在任何種類或樣式之公路或街道或在特定之公路或街道上停放。

三。制定規章，規定在相同一方向行駛，而相背而馳或交叉且過路時所須遵守之原則。

四。規定條件，在該條件之下，馬，牛，羊及其他動物或牽引或驅避過公路或街道之時間。

五。規定或限制交通牌，交通路線，及指示牌之設立，陳列及移換，並規定是項牌章，路線及指示牌之形式，陳列及性質並依「管理車輛交通」牌之規定條件，在該條件下任何特別種類或形式之車輛，可無人照照在公路或街道上行駛。

六。禁止動物無人照顧，並禁止動物在公路或街道上無人看管。

七。在公路或街道或其他公共地方，劃定所有車輛，或在任何特別種類或樣式之車輛，可或不可，一般地或在規定時間內停止等待，並規定安設，項車輛之方法。

八。禁止人在靠近公路或街道或在第十八條下指明之地方流連徘徊或向人勸說，暫時充當看車役，以獲臨時之職業。

九。限制車輛，動物，代人預廣告牌遊行街市者或其在人在公路或街道上之用途為掛掛，足以危及交通或阻礙交通之廣告者。

十。管理所有車輛可在指定之公路或街道停止及停放之地方。

十一。限制及管理該事於發聲，安放，移除，改造或修理街燈，空開電線，及公路翻行道工程之車輛在公路或街道上之用途。

十二。限制或禁止車輛及動物在公路或街道上洗滌。

十三。規定車輛之駕駛者所須使用之標誌，及管理交通之警官所須使用之標誌，及管理交通之任何機械所發出之燈光之顏色及所代表之意思。

十四。規定所有車輛或屬於特別種類或樣式之車輛，所

有毀壞之嫌疑，及是項嫌疑之性質，所須設  
之位置及可發光之時間。

三。規定重限制於特別種類或樣式之車輛，除開  
交項民地內之其他任何法律限制者外之禁止器，  
鈴及喇叭之數目及種類。

四。規定人踏兩輪車或人踏輪三脚踏車在公路之街  
道上可運載之人之數目。

五。規定車輛在公路或街道上行駛之行動方式。

六。此項規章可，  
(a) 規定在何此規章所犯之任何罪之罰則，  
但最高罰金不得超過一百元，最高之監禁  
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b) 扣留或拘捕任何違反任何此項規章之人或  
嫌疑犯，並扣留該人在犯規時所用或車  
輛。

(c) 由有即決權之法庭審訊犯規之人。

三。所有在此節下制定之規章將在憲報上公佈，一俟  
方便時，即提出於立法會議討論。

四。此項規章須經在立法會議討論並經立法會議之  
議決案批准再經在憲報上公佈後，方可付諸實施。

五。在此准任何此項規章時，立法議會可作適當之修  
改。

### 第四節 總督官制定之規章

一。關於在公共聚會，紀念節或慶典時之交通及關於  
前往或離開任何教堂，學校，娛樂場所，大會堂  
，政府公署或辦事處，法庭廣場，或其他公共聚  
會之地方之來往車輛，總督官可制定規章，充第  
三節第一副節之一，二，三，六，十，十二，  
十八，及廿一段之用，管理在特定地方，及特別  
聚會中之車輛。

二。所有由總督官制定之規章，將在憲報上公佈，在  
公佈之時付諸實施。

三。任何人違反本節下所制定之規章或被判罰不超過  
二十五元之罰金。

### 第五節 違犯警察之指揮之罰則

當穿著制服之一警員正在公路之街道上之任何地方從事管  
理交通時，任何人駕駛或推動一車輛，或牽引或驅逐一動  
物，或一行人，若擯拒或忽忽或拒絕或阻礙或違抗或停止  
或前進，或沿一交通線而忽忽或拒絕，則在對有罪時，可處  
罰不超過廿五元之罰金。

### 毒藥管理條例

#### 第一節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毒藥管理條例。

#### 第二節 毒藥之種類

在附表中註明及描寫之數種物品，在本條例之意義範圍內  
為毒藥者，則可宣佈任何他種物品，為本條例意義範圍內  
之毒藥，且可以本條例處置。

#### 第三節 宣佈其他物品為毒藥之權力

總督在憲報上公佈後，根據醫務部長之報告，認為可區別  
為毒藥者，則可宣佈任何他種物品，為本條例意義範圍內  
之毒藥，且可以本條例處置。

#### 第四節 僅由領事者售賣之毒藥

(一) 任何人若非得有其所居留或營業之殖民地之執照官所  
頒發之執照，則凡在本條例意義範圍內認為毒藥之  
物品不得售賣，或保留以供售賣，或交出或獻出，以  
供售賣。

(二) 任何人若非得有其所居留或營業之殖民地之執照官所  
發給之執照則不得輸入在本條例之意義範圍內認為毒  
藥之物品。

(三) 在本條例下之執照官，星嘉坡醫務部長本人，而在  
檳城，馬六甲及怡保，則係由醫務部長以書面委任之  
任何醫官。

#### 第五節 執照之發給

(一) 每一殖民地之執照官可將輸入毒藥或批發之零售毒藥  
之執照發予之所謂為可領執照之人。

(二) 在何此類之執照可作為總括者，或受限制者。

(三) 執照官若認為應該，可收回或取消任何此類之執照，

但任何收回或取消執照之事件，可向總督上訴。

(四) 每一執照除非被收回，則其有效期乃至發給執照之一  
年內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

(五) 發給每一執照，取費五元。

#### 第六節 執照須有號數並須登記

(一) 所有殖民地內發出之執照，須以是年發出執照之先後  
號數，每達年自新號數算起。

(二) 每達殖民地之執照官須登記所有執照，註明其所發予  
之執照之所有當目在內，登記時所訂號碼須與執照之  
號碼相照。

三。執照官所保有之登記簿之任何正式選錄或抄本，將可  
作為其中所述事實之誠實證據。

#### 第七節 每年之登記簿須行公佈

一。醫務部長約於每年二月間，須將在本條例下領照之人  
之正確名單，發給於憲報。

二。在此名單中，領照人所用之姓名，或領照人與公眾所  
用之姓名單排列，乃以姓之字母先後為次序。

三。每發領照人 居留地方或營業地點亦須註明於名單中  
。

#### 第八節 發表者當作證據

一。如以上所述，每查印發及發給之名單在所有法庭中將  
作為其中所列明之人乃在本條例下領照之證據。

二。名單上若無任何人之姓名在內，則除非能證明相反之理  
由，將作為該人在本條例下未領照之證據。

#### 第九節 懲罰

一。任何人輸入，保有，售賣，交出或獻出以供售賣或  
本條例之毒藥，或違反在本條例下為毒藥之輸入，保  
有，或售賣而制定之任何條則或規章則可判罰二千五  
百元以內之罰金或無力交罰金，則監禁十二個月，所  
有犯此類之罪者，悉將加級收。

二。本條例內之懲罰則不能使任何  
人避免可加諸其之任何其他懲罰，賍賍或懲戒。

#### 第十節 制定規章之其他理由

一、總督官管理並限制毒藥之輸入，保存，及世實並為實  
 施本條例，可得制定規程。  
 二、在本節下所制定之規程在其他要件中，尙可規定，

(a)，限制毒藥之輸入，  
 (b)，限制毒藥之保存，  
 (c)，限制毒藥之售賣，  
 (d)，在任何商店或碼頭，保存，潔實，售賣或交出

以供供賣食物之地方，禁止毒藥之保存及售賣，  
 (e)，批發商或零售店在批發或零售之過程中所將置  
 於裝盛毒藥之瓶蓋或箱上之商標，

(f)，批發商或零售店在批發或零售毒藥時所須保存  
 之登記簿及所須記入之項目，  
 (g)，執照官所發出之註冊種類及所用之條件，  
 (h)，在適當時，豁免本條例或任何其他在本條例  
 下制定之規程之限制，  
 (i)，總督官管理之限制毒藥之輸入，保存及售賣所必

要之任何其他目的，  
 三、在第二副節中之最初規定將予限制由第壹副節授予總  
 督之權力之，但此類之權力將置於大實施所有事件中  
 ，不論與第二副節中所提及其者相同與否，  
 四、所有規章須在立法會議中提出討論，非經議會之議決  
 案批准，不得付諸實施，

第十一節 法庭之法權

在本條例下任何犯法事件可由審判之地方法庭審訊，

附表

- 一 屬於第二節
- 二 毒及所有毒之調製物，
- 三 除開珍珠沙以外所有水銀之調製物，
- 四 鉍鹽酸鹽，
- 五 除開鉍硫化物以外所有鉍之調製物，
- 六 石炭酸
- 七 洋酸酸及所有青化鉀
- 八 草酸及所有其他草酸鹽
- 九 悶藥

十 蒜毒  
 十一 所有青葉之有機鹽基及其他調製物除開，  
 (a)，屬於金雞納素及茄皮鹼之類者，  
 (b)，鹼，  
 (c)，可鹼，

十二 所有包含任何如下資料之自然或製作之產品，毒  
 性植物雜質，馬前霜毒，椰樹酸質草烏頭毒液，  
 龍葵酸，剛羊花酸，罌粟酸，PHYSTOLIG-  
 MINE (一種植物雜質為加刺托兒豆主要原素，  
 用作滋強藥品。) 檳榔樹， ANTIARINE(由  
 爪哇樹所產脂膠製成之毒藥)， HELLEBORIN  
 (毛茛科莖葉屬之多年植物可用作毒劑及殺虫劑  
 者)， 白豆油， DIGITALIS (治心病之藥係指  
 頂花之乾葉)， 古加酸及其人造之相似調製品，  
 CANTHARIDIN(由毒蟻所製之藥品經時視為  
 生產藥)及其調製品，

十三 大麻醇，麻草精及除開大麻以外之調製品，  
 十四 槍及其油， STIPONAL (一種白色結晶化合  
 物用作催眠，杏仁之油， 洋酸之兩倍青化鉀，所  
 有絨酸之調製品，  
 十五 黑麥菌類絲狀體及其調製品，

十六 LEAD TETRA-ETHYLE 及同機合鉅之化合物  
 十七 Diethyl barbituric acid and other alky-  
 aryl or wehlic derivatives of barbituric  
 acid whether described as Veronal, Proponal,  
 medical, or by any other trade name, mark,  
 or designation and all poisonous noethanes  
 and Ureides.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南洋英荷暹羅總代理

永安祥號

新加坡坡士街十二號

南洋  
年鑑  
廣告



附  
七七

飛  
雲  
牌  
雙  
旗  
牌  
油  
漆

如  
知

中國上海英華油漆有限公司出品

南洋年鑑廣告

# 主興國貨公司

新嘉坡大坡大馬路長泰街口一五六

## THE LEA HIN CO (CHINA PRODUCTS)

156 SOUTH BRIDGE ROAD

代理






寶商標 李寶商標 名筆 上海華德 老牌電燈 明星牌 天燈 汽燈

牌雀學化發行  
炉油濟經冷  
瓶水熱



鏡眼學科發行  
品禮代現  
輩被幅全

### A.I. 標肥皂




打鎗標肥皂

廠造製皂肥  
廠皂肥司公東遠

石半個六路港膠檳坡嘉新  
號伍零百伍

**WAN TONG & Co.,**  
SOAP FACTORY  
505, Yeo Chu Kang Road,  
SINGAPORE.

### 鷹帽標茶粉



新鮮爪哇  
出品

極合衛生 提神醒腦 止渴生津 色澤滋潤 氣味芬芳

發批總

**號發德**

號四十六百一牌門律檳檳坡小叻石  
六伍三二話電

遠東公司肥皂廠出品  
之「打鎗標」及「A.I.標」  
兩種肥皂。「味香」  
「質良」去垢「價廉」  
兼而有之。誠為家  
庭必備之日常用品。

在英荷各屬馳名十餘年

Sole Distributors  
**CHOP TECK HUAT.**  
No. 164, Kochore Road,  
SINGAPORE.

附 七八

南  
年  
鑑  
廣  
告

**味寶**

品質優良高於一切  
功效勝過什藥百籌

居家旅行 應需便利  
病後體弱 用之開脾

薑素通用 煮炒咸宜  
品高價廉 天然香味

歡迎外埠批發代理

南洋英屬 總代理

復興國貨公司

電話：四四一八  
報號：八七七

**當歸精**

用國產藥材當歸煉製  
為婦人科唯一要藥

主治：  
月經不調  
痛經冷經  
經水不調  
久不生育

特選上原  
料精工細  
造各種名筆

周虎臣筆莊大  
房炳榮氏開  
設上海二  
百餘年  
久歷  
史

請認明  
筆標頭  
壽字商標

金星國貨公司  
電話：二四四二  
信箱：二四八

貨國全完 標商虎龍

**人丹**

中國人請服中國人丹

行銷十餘年  
馳名遠近  
外埠各藥房均有代售

上海  
大法房藥總發行  
南洋  
星洲  
吉寧街

金星國貨公司  
總經理

# SHAW BROTHER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16, Robinson Road, Singapore.

Office and agencies throughout Malaya, Indo-China, Batavia, Bangkok Etc.

Studios in Hongkong.

Control over 60 theatres all over Malaya

Operating including Java and Siam, Bukit Bintang Park, Kuala Lumpur, Jubilee Park, Ipoh, City Park, Malacca, Coronation Park, Taiping, Grand Amusement Park, Alor Star and New World Park, Singapore in conjunction with Mr. Ong Peng Hock.

Dealers in modern talkie equipment and theatrical accessories.

Importers and distributors of American, Indian and Malay Talkies.



南洋年鑑

廣告

總辦事處：星洲羅敏申律一六六號。電話二一七二。或四〇三二。

## 邵氏兄弟有限公司

附 八〇

開拓南洋各屬電影市場

本公司在英國馬來亞，法屬安南，荷屬巴城，暹羅曼谷，均設有辦事處。

設廠自製國產有聲影片

本公司上海有天一影片公司，專拍國語片，香港有南洋影片公司，專拍粵語片，製作認真，內容考究。

管理各埠戲院六十餘家

南洋各埠，均有本公司管轄之戲院，星洲一埠設有皇宮，大光，娛樂，曼羅雅，華英，中山，中央等院。

經營娛樂場所不遺餘力

本公司經營之娛樂場，如星洲之新世界，吉隆坡之中華，怡保之羅福園，馬六甲之極樂園等，各娛樂場均設有堂皇富麗之跳舞廳，廣聘美觀舞伴，以應時代需求。

備辦電影有聲機件發售

本公司直接向歐美採辦大批電影有聲機件及零件發售，並聘有歐籍專門技師修理，各埠戲院如欲委託裝置聲機，均為歡迎。

廣購歐美印度各片映權

本公司直接向歐美印度各影片公司購得佳片映權，數達數百部，歡迎各埠租出開映。

握有全南洋最大之權威  
致力僑胞娛樂之服務

Tele. & Cable Address  
"UNFILPROCO"  
Singapore.

Telephone No.  
2172  
4032

Codes used;  
Bentley's Complete Phrase.

Registered Office  
116, Robinson Road.

# 華僑社團調查錄

(以先後收到為序)

## 英屬馬來亞 新嘉坡 SINGAPORE.

名稱	宗旨	創立時期	現時負責人	中英文住址	會員人數	每月經費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	聯合及策勵各屬籌賑會加強捐輸統籌統匯	民國廿七年	陳嘉庚	武吉巴梭四十三號 43, Bukit Pasoh Rd.	一千餘人	由捐款收入及會員自理之
馬來亞新嘉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	籌款救濟祖國難民	民國廿六年	陳嘉庚	武吉巴梭四十三號 43, Bukit Pasoh Rd.	一千餘人	約二百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發展商業增進公共福利	民國前六年	陳振賢林慶年	禧街四七號 47, Hill Street.	七五〇人	
新加坡福建會館	興辦教育及慈善	甚久遠民國六年改組六年後公司條例註冊	陳嘉庚	辦事處武吉巴梭四十三號 43, Bukit Pasoh Rd.	一千餘人	約二百元
怡和軒俱樂部	聯絡僑情改善社交及推進僑界與祖國應盡之義務	四十餘年	陳嘉庚林文田侯西反李亮琪等	武吉巴梭四十三號 43, Bukit Pasoh Rd.	一百餘人	約五百元
新加坡廣東會館	聯絡感情贊助公益促進文化	民國廿六年	李偉南曾紀辰郭新	漆街 Church Street.	一千人	
南洋客屬總會	聯絡情感共謀社會公益慈善事業	民國十八年	胡文虎梁燊南楊溢璘	柏城街廿號 20-A, Peck Seah St.	七千餘人	二百元
潮州八邑會館	聯絡感情敦睦鄉誼互助公益推進教育	民國十八年	陳振賢李偉南楊續文	漆街 Church Street.	七百餘人	
南洋漳州十屬會館	聯絡感情辦理公益慈善	民國十八年	李振殿林春木葉子元	寅傑街 No. 14 Yan Kit Rd.	三百餘人	一百餘元
英屬瓊州會館聯合會	聯絡感情共謀贊助慈善	民國廿二年	陳開國郭新朱儒林	美芝律 47 Beach Road	二萬人	一百五十元
瓊州會館	聯絡感情共謀贊助慈善	民國前嘉年	陳開國	美芝律 47 Beach Road	五千人	二百元
潮陽會館	聯絡同僑感情敦篤鄉誼	民國十四年	鄭古悅陳受益許允之	丁律 156, Tank Road	六百餘人	一百廿元
金門會館	聯絡鄉僑感情補助公益	一九三二年	郭可濟	牛車水戲園街 49, Smith Street.	四六五人	一百元
福州會館	聯絡感情辦理公益慈善聯絡感情增進鄉誼幸福	一九一〇年 民國前二年	陳子英	奎同街 59, Queen Street 乞力律 20, Craig Road	二百餘人 千五百人	四百元 二百餘元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新加坡

附

八一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新加坡

附 八二

安溪會館

龍溪會館

龍岩會館

禾山公會

南安會館

同安會館

晉江會館

永春會館

詔安會館

適可俱樂部

青年勵志社

愛羣體育社

中華國術研究會

晨光社

南華體育會

愛同校友會

印務益羣社

興化音樂會天道堂

同志白話劇社

花縣會館

肇慶會館

興安會館

聯絡感情謀桑梓福利

聯絡感情

聯絡同鄉感情

聯絡感情以謀會員幸福

聯絡感情共謀邑僑幸福

聯絡鄉誼扶助慈善事業

聯絡鄉誼感情扶助社會慈善事業

聯絡鄉誼扶助社會慈善事業

聯絡感情謀社會公益

聯絡感情

提倡德智體羣美五育

提倡體育聯絡感情

聯絡感情提倡國術

聯絡感情鍛鍊體格陶冶德性

聯絡感情提倡體育

聯絡校友感情研究學術

聯絡感情交換智識

宣傳耶穌基督福音

聯絡互助研究戲劇

團結鄉情

互相致睦聯絡感情互助公益事業

聯絡感情互換智識

民國十三年

民國廿七年

民國廿七年

民國廿七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廿五年

民國廿五年

民國九年

民國廿六年

民國廿七年

民國廿七年

民國廿七年

民國廿四年

民國廿二年

民國元年前

一九一三年

民國廿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元年前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林慶年柯進來蕭百聲

林德根林謙遜林紹榮

林國仁吳浦雲劉洛三

陳貴辰石煥章張三品

侯西反黃奔歡潘國渠

顏世芳葉玉堆王盛治

洪寶植莊不庸黃廷霖

李忠石王聲世

林紹之沈永源江子民

戎嘯谷李偉南劉繼藩

林建邦潘醒農符和謙

許文草蕭 寧潘哲泰

高水源薛鴻祺黃仁忠

黎 生李卓堅周功懋

李清河黃友士汪良友

林榮生黃清譚蕭文澤

朗 時黃國球潘炳芬

范新福

雷江巖簡祺芳謝漢章

王玉棠駱梓歡盧鏡光

何思觀吳勝鵬胡文劍

蘇儀福陳耀如黃仙桃

蘇儀福陳耀如黃仙桃

蘇儀福陳耀如黃仙桃

蘇儀福陳耀如黃仙桃

蘇儀福陳耀如黃仙桃

蘇儀福陳耀如黃仙桃

福建馬車街 30, H. Kuan St.

乞納街五十九號二樓

羅敏申律一二二號二樓

小坡二馬路二二號

安祥山五九號

絲絲街一六一號

武吉巴梭律

廈門街一〇六號

寅傑律 15, Yan Kit Rd.

武吉巴梭二十三號

愛德華太子路 No. 9, Prince Edward Road

怒勿基 15-B, North Boat Quay

奏帝律 No. 85, Jellicoe Road

大門樓安祥山卅一號

31, Ann Siang Road

陳桂蘭街三十七號

絲絲街九七號 97, Cecil St.

亞實景街門牌卅七號四樓

三龍律 27, San Leong Rd.

尼律九二號 92, Neil Rd.

安祥山 15, Ann Siang Hill

松柏街 58 Upper Nankin St.

哇打魯街 139 Waterloo St.

五百餘人

百餘人

百餘人

三百餘人

三百餘人

三百餘人

四百餘人

一百〇人

九五八人

三百餘人

二百元

一百餘人

八十人

六十元

一百三〇人

六十餘元

二百人

一百元

一百廿人

六十元

二百人

五十元

二百人

五十元

一百人

五十元

五百餘人

五百餘元

約八千人

百餘元

約八千人

百餘元

約八千人

百餘元

約八千人

百餘元

應和會館	聯絡同僑感情救陸鄉誼 補助公益事業	一八七五年	直落亞逸 98 Tokok Ayer St.	六百餘人	三百餘元
會寧會館	聯絡鄉情	民國十八年	道拉實街 114 Tras St.	二百餘人	百元
茶陽會館	聯絡鄉情補助社會公益	一八五六年	禧街 29 Hill Street	數百人	二百餘元
惠州會館	聯絡惠園同僑興辦公益慈善	一八七六年	福建街四五號 45 Hokien Street	九百二人	一百五十元
三水會館	聯絡鄉情辦理慈善事業	一八九〇年	禧山街三五號 35 Upper Cross Street	五百餘人	一百二十元
南順會館	聯絡鄉情	九十餘年	那于拿乎律四十二號 膠必芝路二號 2 Cuppage Rd.	五百餘人	限定
三江會館					
華人美術研究會	聯絡感情提倡藝術	民國廿四年	丁律 181 Tank Road	二百六十五人	二百元
愛華音樂戲劇社	聯絡校友感情鍛鍊體魄	民國十八年	羅敏申律門牌 112至114A	三百餘人	一百三十元
工商校友會	親摩德藝	民國廿二年	實丁里街 47 Stanley Street	五百人	八十元
維揚體育會	運動技術鍛鍊體魄	民國廿六年	羅敏申律八十號 A 80-A Robinson Road	七十一人	
嘜架號郵船華工籌賑會	賑災救國	民國廿六年	實登里律 50 Stanley Rd.	一百五十人	六十元
業餘話劇社	聯絡感情研究戲劇	民國廿三年	蘇圻品辜淮彭汪良友	二百餘人	一百餘元
醒獅體育會	鍛鍊體魄與互助	民國廿七年	符祥龍陳貴善鍾安石	六十人	四十元
樂藝社	促進團結精神研究生活藝術	民國十八年	鄭應心歐振隆鄧天賜	二百三十人	一百四十元
浩聲勵進社	聯絡金門鄉僑	民國廿六年	陸康賢溫醒華胡炳榮	二百餘人	八十元
養正校友會	聯絡各校友感情促進母校之發達	民國元年	林熙榮林道昕	五十人	六十餘元
瓊海閣	聯絡航海工友	民國廿六年	倪增額李友福	一百人	一百元
益友俱樂部	互助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南洋年鑑

附錄

新加坡

附 八三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新加坡

附 八四

華僑俱樂部  
景源俱樂部

聯絡感情促進文化  
聯絡感情交換智識

民國十五年  
民國廿五年  
吳望同王吉士林邦彥  
陳景亨

城多利亞街 233 Victoria St. 二百餘人 二百五十元  
大坡二馬路 217-A New Bridge Rd. 六十人 七十五元

銀同俱樂部  
嚶嚶俱樂部

聯絡感情  
不吹煙不嫖娼不賭錢

民國十二年  
民國廿四年  
郭壇八葉少鑽  
羅劍琴朱煥光黃仲珊

濱勿勿麟香街一〇一號 三十餘人 一百五十元  
道拉實街十六號三樓 八十八人 八十元

同仁俱樂部  
中興俱樂部

聯絡感情扶助社會慈善  
聯絡友誼扶助社會慈善

民國元年  
民國廿七年  
胡文劍李貫德蘇濤  
王聲世陳永遠王金鍊

武吉巴樓一號 百四十人 百餘元  
呢律七十九號 五十人 一百五十元

樂開俱樂部  
閩廈俱樂部

聯絡感情  
聯絡感情

民國廿六年  
民國廿七年  
曾次顏  
黃生挑宋戎州吳宗遠

摩士的力一四號 五十人 八十元  
小坡蘇律七號 六十人 一百二十元

吾廬俱樂部  
麵商公會

聯絡感情交換意見  
聯絡友誼扶助社會慈善

民國廿五年  
紀元前四年  
民國廿七年  
陳延謙呂俊炎

北京街 45-B Pekang St. 九十五人 二百餘元  
乞納街七十號之一 二十八人 四十元

小牌酒商公局  
電土汽燈商會

聯絡同業感情互究商業  
聯絡感情研究商業

民國廿六年  
民國廿六年  
新瓊興協隆源建源號  
李法奎吳登表謝瑞慈

亞答街 27A 一百商號 九十元  
梧槽律 157 三十人 八十元

華僑書記公會  
冰商公局

聯絡感情促進同業學識  
聯絡感情促進同業利益

民國廿七年  
民國廿五年  
劉滌民葉維周曾志遠  
孫弈松李松養林池水

大馬路一百五十七號 四百餘人 百餘十元  
海山街門牌六十三號 一百廿人 百餘元

建築材料坊商公會  
羅厘車主公會

聯絡感情謀同業之利益  
聯絡感情謀同業之利益

民國廿五年  
民國廿六年  
許在君陳神威孫炳炎  
洪合號新淵盛榮公司

或多利亞街 220-A 五十人 百餘元  
紐美芝律十一號三樓 百餘人 百餘元

傢私商公會  
枋木船業公會

聯絡感情共謀同業利益  
聯絡感情研究商業發展

民國廿六年  
民國十四年  
洪加澤林保東  
廣福昌新成昌楊福安

或多利亞街 25-A 六十餘人 六十餘元  
美芝律卅九號 八十人 二百餘元

中醫中藥聯合會  
潮州旅業公會

聯絡感情研究中醫藥學識  
聯絡感情共謀旅業發展

民國十八年  
民國廿六年  
萬山棧何啓慶  
劉周文吳少梅蔡振岳

大門樓任美街二十號 500 餘人 五百餘元  
20, Geymull Lane 五十人 一百餘元

仰和商務局  
安南商務局

聯絡感情共謀同業利益  
聯絡感情促進同業利益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福興號邱益昌錦南興  
福興號益源號陳元利

禧律門牌一六一號 一百餘元  
源順街二號 A 百餘元  
十三巷後 百餘元

福州咖啡商公會  
公輸行  
華僑建築工業社  
實業工友互助會  
康多細飯聯合社  
店商工友勵學社  
姑蘇慎啟堂  
康惠肇李氏書室  
瓊輪軒  
英荷商業公會  
上海公會  
南洋華北同鄉會  
航藝  
福州咖啡工商  
聯合會  
礦商公會  
樹膠廠公會  
興和打金行  
軒轉洋衣行  
洋業工友互助社  
汽車品業公會  
菓業同業公會  
瓊僑咖啡公會  
瓊僑滙兌公會

聯絡感情共謀同業利益  
研究商業  
聯絡感情謀建業工業發展  
聯絡感情研究工藝  
聯絡同業感情  
聯絡感情研究商情  
聯絡感情  
聯絡宗親感情  
團結工友  
聯絡感情  
聯絡鄉梓感情共謀公益  
聯絡感情互相研究  
謀同業團結投資貿易  
聯絡同業感情  
共謀商務發展  
患難相顧振興工藝  
聯絡感情助工商業進展  
聯絡感情共謀改善生活  
聯絡感情  
聯絡感情促進業務  
聯絡感情協謀同業福利  
聯絡感情謀滙兌業務發展

民國八年  
創立數十年  
民國廿五年  
民國廿五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廿七年  
民國前廿五年  
一八四一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廿七年  
民國廿五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廿三年  
創立十餘年  
民國前三年  
四十餘年  
民國廿七年  
一九二九年  
民國廿六年  
民國廿四年  
民國廿七年

王作藩王美嫩楊瑞洪  
洗國同  
莊有棟蘇金同  
王華昌蒙輝錦孫鳴子  
謝振坤  
黃庭史賀寅南黃羣灼  
黃信滿嘉喜生許來泰  
李錦城李源章  
李茂祥  
萬和號人和號聯興號  
張亞汀朱金田楊亞根  
李鑑岑孫錫亭夏江凌  
周朝元周智雄  
林啓富陳祺斌  
李光前陳六使蔣驥甫  
黃榮基  
蘇勉之趙景星  
黎番陳經琪蔡 燦  
張集福  
林卓之陳成業陳爲和  
黃才源王以及  
林少章韓劍進黃實甫

道拉實得街 76, Tras Street  
萬拿街 27, Banda St  
噶拉拉芝街 210 九號  
200, South Bridge Road  
馬來街 13 Malay Street  
絲絲街八八號 88, Cecil St.  
小坡干勝哈街四八號  
48, Kandiah Street  
大門樓乞納街八十四號  
大坡盒巴珍珠街二六號  
26, Upper Chinleew St.  
哥叭街  
噶嘉拿街 25 三樓  
二馬路 138-A, New Bridge Rd.  
海山街四十一號  
猛街廿七號 27, Bain St.  
洽洛律門牌三號  
長泰街九號  
5, Upper Hokien St.  
十八間後 31 Circular Rd.  
尼律七六號 76, Neil Road  
馬拉巴街 43, Malabar St.  
尼文律門牌三十六號  
域多利亞街 65A, Victoria St.  
戲館街四號 41, Carpenter St.  
嗎拉塔街 33-1 Malabar St.  
美芝律廿九號 29, Beach Rd.  
四百餘人  
數十人  
一百人  
一百餘元  
一千餘人  
一百餘元  
二百餘人  
七十元  
三百餘人  
五百餘元  
卅餘元  
三十人  
六十五元  
一百餘元  
五百人  
六十八  
七百人  
一百餘元  
二十餘人  
一百元  
三五〇人  
一百五十元  
一百餘人  
五十餘元  
四百餘人  
一百餘元  
五百十元  
二百〇元  
四百餘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南洋年鑑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新加坡 附 八五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新加坡

附 八六

成順行船館	聯絡感情發展佈務	民國十一年	楊好羊	連城街 40, Liang Seah St.	四十五人	四十五元
布行商務局	聯絡感情促進業務發達	民國十三年	鴻泰號元發號信發號	大叻後街 75-76 Circular Rd.	十五商號	一〇〇元
勳樂行船館	聯絡感情促進營業	民國廿五年	林連開	連城街 23, Liang Seah St.	七十人	六十元
魚商公益所	聯絡感情促進營業	民國廿三年	新合豐王錦聲成興	潮州街 14A, Tew Chew St.	廿商號	二百餘元
雜貨色酒政局	聯絡感情	民國廿一年	馮瀛洲梅祥廣李國棟	丁律 一八五號 185, Tank Rd.	去商號	一百五十元
北城行	聯絡感情	創立十餘年	同泰隆	阿羅街巷五號 Holloway Lane	李餘人	三十餘元
京菓商務局	聯絡感情	創立十餘年	李秉衡	加實打街 22 Carpenter St., 15, Carpenter Street	二七家	二九一元
潮州金菓行公局	聯絡同業感情	民國十九年	林廷鑾黃仲欽振福興	梧槽律門牌 一五七 A	二三人	百五十元
福州商業公會	聯絡感情	一八九六年	劉頌邦林 九黎 照	安祥禧爾街 3, Ann Siang Hill	全五人	三十元
普福會館	聯絡感情互相互助	民國廿七年	蘇蒼修張隱之楊欽海	夜蘭勿殺士打里律廿九號	三百人	一百元
白鐵同業公會	聯絡感情鼓勵互助	民國廿七年	梁柏華黃瑞耿鄒谷星	域多利亞街四〇三號 403B, Victoria Street	二〇人	八十元
金銀藝公會	聯絡感情研究鑲表藝術	民國十九年	黃燦基簡居倫黃景生	密院律卅二號 22, Middle Rd.	一百人	六十元
敬時行	聯絡同業感情	民國十九年	利金玉胡祥勸	佛拉沙街 69, Fraser St.	二百人	一百十元
廣都猪肉行	聯絡感情研究商業	創立十餘年	陳世澤	連城街 22, Liang Seah St.	廿餘人	數十元
瓊南客棧行	聯絡感情	民國廿三年	梁滿記王耀麟胡福德	美芝律 105, Beach Road	廿餘人	二百餘元
厦商公會	聯絡感情	民國廿六年	譚杰	正端街 13, Cheng Tuan St.	廿餘人	廿餘元
廣都客棧行	聯絡感情發展社會公益	民國廿四年	柯進來張三品	安祥律 69, Ann Siang Rd.	三十餘人	二百元
五金公會	互助	民國八年	林文田張雲柳盛順清	二馬路 135A New Bridge Rd.	廿五人	一百元
常商公會	聯絡感情促進商務進展	民國三年	周佳	實利己街 87, Selegie Road	一百人	一百元
同樂革履行	聯絡同業促進商務	一八九九年	吳永思	叻基七八號 78, Boat Quay	十五家	二百元
暹郊商務局	聯絡感情研究學識	民國十八年	陳六使蔡河珊李振殿	大門樓八三號 83, Club St.	五百人	二百元
唐洋貨行	聯絡感情共謀營業發展	民國五年	蕭百鑿黃鑾光黃金錫	勿基律十一號 11, Boat Quay	二百零五人	二百零元
米業職員研究社				暗干那律十號 South Canal Rd.	二百零五人	二百零元
樹膠公會				禧街 65A, Hill Street.		
印務同業公會						

西勢商務局	研究本途學識共謀利益	民國廿年	源發成 和通 恆利	絲絲街六六號 66, and 116 or Cecil Street.	二商號	
閩南滙兌公會	聯絡感情發展滙兌業務	民國廿六年	協隆源 和豐	絲絲街 167, Cecil Street.	卅九商號	一百元
仙丹郊公局	聯絡感情	民國廿六年	顏天送林振志董彩軒	直密亞逸八號	十餘商號	八十元
海嶼郊公所	聯絡感情研究商務	民國八年	郭斯高鄭俊通	怒干那律三十八號	十八人	
羅厘車主公會	聯絡感情共謀同業利益	民國廿六年	蔡昭田馬玉盛陳稚苗	鈕美芝律十一號三樓	百廿人	百餘元
中華廠商聯合會	提倡國貨	民國廿六年	陳昭田陳仲紀	廣合源街 28A Pagoda St.	卅餘家	數十元
磁商研究所	聯絡感情	民國元年	陳瑞福陳錦祥	碗店口 15, Clyde Terrace	數十人	百四五元
英和商務公局	聯絡感情共謀同業利益	民國前二年	同志成 胡榮發 福興	囉廊武極巴梭五號	卅商號	百五十餘元
惠安公會	聯絡鄉誼促進互助	民國十三年	謝榮西許潔成	囉廊武極巴梭七號	卅餘人	
茶商公會	聯絡感情擴充國產	民國十八年	高銘發源崇美	7 Lorong Bukit Pasoh	吳商號	百餘元
華人司機互助會	研究對交通之規章互助指	民國廿七年	梁炳輝	福建街 Hokien St.	粵餘人	一百餘元
酒商公局	聯絡感情促進營業進步	民國廿七年	許成泉林景仁李玉波	怒勿基五十一號四樓	廿七家	五百餘元
索略機器油漆公局	聯絡同業感情促進商業利	民國十六年	龍川公司協德號	O. C. North Boat Quay	廿一家	八十餘元
牙科公會	研究學術互助職業	民國十二年	李鏡波陳錫斌馮林柏	44, Carpenter Street	五四名	
湖僑滙兌公會	聯絡同業感情謀同業利益	民國十八年	永吉祥洪萬成萬益成	老爺宮街 32 Philip Street	十八家	百餘元
駁船業公局	聯絡同業感情維護業務	民國前八年	林金殿黃文桂林正坤	丹戎百加律三六號	七十八	
湖州西河公局	聯絡宗人感情	民國紀元前	林子明林竹圃林永扶	36, Tanjong Pagar Rd.	五十人	百五十元
駁船業	聯絡同業感情研究機器業	民國二十一年	王松美	19 River Valley Rd.	五十人	三百元
機器行	聯絡感情共謀商業進展	民國十七年	盧忠 潘啓	叻基 102 Boat Quay	卅餘人	二百元
歐美雜貨食品商務		民國十八年	太興振華興泰泉成	乞納街八八號 88, Club St.	廿商號	
		民國十九年		單邊街門牌廿三號三樓		

南洋年鑑

附錄

新加坡

附 八八

聯益公會

洋服同業行

米商公會

華僑建築公會

自由車商會

廈門同文校友會

華人機器商行

袋業互助社

光華口琴會

野卵公會

高陽公會

順德黃族同鄉會

同濟醫院

善濟醫院

英國馬來亞無線電播音台華人部

星華足網選隊聯合籌賑會

金盞羽球會

同民校友會

育英校友會

玉融別墅

友益儲樂社

聯絡感情研究工藝

聯絡感情互助公益

聯絡感情共謀同業利益

聯絡校友情感謀社會福利

聯絡感情協謀同業福利

聯絡同業感情

研究音樂聯絡感情

謀社會福利

聯絡宗誼

聯絡感情交換智識

施醫贈藥濟助貧人

贈醫施藥

灌輸文化及娛樂

提倡足網選隊賑

團結華僑提倡業餘運動

聯絡感情發揚母校精神

聯絡感情發揚校光

聯絡互助

娛樂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廿六年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

民國廿七年

民國廿四年

民國廿七年

民國廿四年

民國廿五年

民國廿五年

民國廿六年

約六十餘載

卅餘年歷史

民國廿六年

民國廿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廿七年

民國廿七年

民國廿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廿四年

友成 利和 吳興漢

黃焯庭黎乃夷彭啓雄

陳漢恭歐傳輝高致厚

林謀盛王溪水林拱河

張淑源陳耀如王振敬

黃迺仁翁許藻黎炎生

利興廠順興廠陳亞蘇

李亞金

薛少華鄭學誠關扶德

黃禧福鄭禮章鄭光清

許漢惠

黃沛帆黃永源黃順洪

侯西反吳勝鵬梁子鈞

張淑源郭可濟楊雨若

許啓讓許學超

蘇圻虎吳根贊黃文球

許得意

黃仁德陳企濕郭正修

周漢光 雲飛 林明倫

雷江巖郭成梅嚴長木

陳鶴波 陳有章

哥里門街 Coleman St.

域多利亞街七十九號 A

怒勿基門牌二十一號三樓

呢律

惹蘭勿利一號 1, Jalan Besar

乞納街五九號 59, Jln. Tj. Club Street

羅耶武吉巴梭三十三號

哈洛律一五七號

羅米歌律九號二樓

乞羅卜街 109, Crawford St.

里峇峇利律八七號 87 River Valley Road

牛車水水車街五十一號二樓

華英街三號 3, Weyang St.

明咕連街 124, Bencoolen St.

淡申律 Thomson Road

實丁理街 28 S. Tanly St.

拉米西街六號 6 Derbyshire Rd.

小坡大馬路七四七號 North Bridge Road

米芝律卅三號 33 Beach Road

也能勿殺 197-A Jalan Besar

禧街 159A, Hill Street

十三家

六十三人

十八人

四十八人

二十家

百五十元

百廿元

手餘家

七十人

三十元

主商號

二百人

六十元

醫餘人

四十餘元

千餘人

二千餘元

十五名

百七十餘元

四十人

三十元

四十五人

四十元

百零人

八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二百元

勸益社 聯絡感情介紹職業  
 餘娛儒樂社 研究國樂及歌劇  
 同福社 聯絡感情  
 獅山社 聯絡感情團結聲氣  
 星華一心社 聯絡感情  
 悠揚音樂研究社 研究音樂  
 中華口琴會 提倡口琴聯絡感情  
 編家校友會 促進德智體美羣五育  
 南靈學友會 聯絡新舊同學感情  
 集 校友會 低曬舉行聯絡感情  
 發揚互助精神  
 韓江勵志社 聯絡感情低曬學問  
 提高互助精神  
 海天游藝會 聯絡感情扶助教育  
 及國內外慈善事業  
 中華基督教理僑會 宣傳基督教義  
 橫山開音樂社 研究音樂  
 華八互助會 扶助逝世會友之家屬  
 翠德社 交換智識聯絡感情  
 共陽勵志社 聯絡感情提倡五育  
 鐘聲音樂研究社 研究樂樂  
 青年口琴會 聯絡感情研究音樂體育  
 寧波同鄉會 聯絡鄉誼交換智識  
 江西同鄉會 聯絡鄉梓感情補助公益  
 八班會館 團結互助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新加坡

附 八九

民國十九年	莫瑞宜王倚雅黃家亨	連城街 20, Liang Seah St.	六十六人	六十元
約廿五年	陳振賢謝添恆陳深溪	十八間後 76, Circular Road	一百人	一百八十元
五十餘年	陳以廉	廣合源街 32, Pagoda St.	四十餘人	四十餘元
民國十年	劉仰甫鍾材章董潘樂	廣合源街 76, Pagoda St.	一百人	五十餘元
民國廿七年	林友蘇郭子舟陳澤濱	德林街 26, Teck Lim St.	二百餘人	七十元
民國廿五年	唐兆興吳炳鄧煥新	勝明拉街 118 Lavender St.	七十人	五十餘元
民國十二年	王哥根邱思澤	奎因街 63-A, Queen St.	一百零人	卅餘元
民國十七年	陳愈楠蔡炳泉	登律九七號 97, Tank Rd.	一百零人	五十餘元
民國十七年	胡載坤王吉士林邦彥	呢律七九號 79 Neil Road	百餘人	一百元
民國十七年	陳厥祥陳永進陳育崧	魯干那律十七號 17, Geylang Canal Road	三百餘人	五十餘元
民國廿八年	李維松謝達生楊柳絮	怒叻基五二號 A 52, North Boat Quay	四百餘人	二百元
民國七年	伍榮才林文田曾紀辰	松柏街五七號 57, Upper Nanking St.	一一九人	二百元
民國廿二年	安禮遜陳宜關楊煥新	亞答街 5, Albert Street	五十五人	四十元
一九〇四年	李逸來	吉甯街 121A Cross St.	八十人	一百元
民國廿三年	黃大樹王文治黃金聲	源順街 51, Telok Ayer St.	四百餘人	一百餘元
民國八年	施永冠陳文種吳重綿	金昇律 7A, Kim Seng Rd.	五十人	一百五十元
民國廿三年	張准之吳岳朋余途勝	長泰街十號 A 10, Upper Hokien St.	六百廿八	二百四十元
民國廿三年	鄧金滿	酒店街卅號 30, Coleman St.	八十二人	八十元
民國廿七年	蘇仰如楊仲康陳南昌	常店巷	百十人	二十元
民國廿六年	王相賢馮伯翔戴南昌	海山街卅二號	百餘人	百餘元
民國廿四年	曾鳴曠胡秋生蘇秀山	惹蘭勿利二四九號 A	三百餘人	一百卅餘元
一八九〇年	李植成莫鏡秋何蔚復	恭錫街三十號	六百八	一百元

岡州會館

聯絡感情

約一百人

羅承德周紀明鄧梅山

四排坡二馬路  
New Bridge Rd.

數千人

一百元

瓊州張氏閱報社

共謀公共福利  
敦睦親誼服務社會

民國廿七年

張壽山張惠清  
洪進聰洪開榜洪福看

加武街門牌四十一號  
五代天宮 18, Church, St.

百餘人

一百餘元

洪氏家族公會

聯絡感情

民國十一年

陳靖忠陳岳書

華丁路三十號

五百餘人

一百元

普寧會館

聯絡感情促進社會公益  
聯絡同僑感情互助慈善

民國廿六年

張伯賢李子白陳梓亭  
許永聲盧志南吳經培

梧槽律二百一十七號  
美芝律 457 Beach Rd.

二百餘人

一百餘元

三和會館

聯絡感情並增進三育

民國十八年

蘇耀卿蘇揚赤蘇苗權

直落亞逸街門牌二二四號

二百四十人

百餘元

蘆山公所

聯絡感情崇拜先烈

民國廿五年

張勝源張如恪關華

直落亞逸街門牌二二〇號

二百人

不定

劉關張趙古城會館

聯絡同宗感情辦理慈善

民國廿七年

王溪水王可成王國寶

惹蘭勿刺街二一九號

三百人

九十元

太原王氏公會

聯絡同宗感情促進互助

民國廿七年

張進之張三品張天扶

中國街廿九號 29 China St.

三百人

一百元

潮州江夏堂

祭祀祖先祠墓聯絡感情

民國廿一年

黃萬松黃得民黃文箱

大坡戲館街廿六號

三百人

約百餘元

中華體育促進會

提倡體育聯絡感情

民國廿八年

李玉榮吳再興張啓光

臨時辦事處快樂世界體育部卅餘團體

慶利律 180, Kang Lee Rd.

卅餘人

醉花林俱樂部

聯絡感情交換智識

約七十年

楊續文

吉寧街一二四號三樓

四十二名

一五〇元

桃源俱樂部

促進世界和平救災濟難

民國十一年

吳勝鵬梅光恩羅承德

烏節律二百一十四號

二百人

三百元

世界紅十字會分會

聯絡感情介紹職業鍛鍊體魄

民國廿三年

鄭滿麟劉賢超卓經端

實登里街廿八號  
38, Stanley Street.

七十五名

八十元

爪哇郊職員研究部

敦睦鄉誼改良習俗

民國廿六年

李再全

水仙門諧街一〇一號  
101, High Street.

二百五十人

一百五十元

潮安聯誼社

聯絡感情交換智識

民國廿六年

雲逢錯梁安昌陳貴鳳

余街 12, Seah St.

二百六十人

一百三十元

泰家南旅同鄉會

團結鄉情

民國十四年

吳敬修林錦常朱昌遊

安祥律門牌十九號

八十八人

二十元

清遠會館

聯絡感情互助公益辦理慈善

民國廿七年

孫貴三朱國良王寶榮

梧槽干那律七號  
7, Rochore Canal Road.

三三八人

二百七十元

東山會館

辦理鄉務事務

一八九八年

李恆吳柏瓊會啓明

梧槽不失街五五號  
55, Yamhill Street.

六百人

一百元

高州會館

聯絡感情愛護鄉邦

民國十三年

沈炳超蔡錦林偉彬

大坡海山街

百餘人

五十餘元

三水公會

聯絡同鄉感情交換智識

民國廿四年

陳鏡如陳有經

余街廿七號

七百人

百餘元

瓊崖陳氏公會

華僑籃排球總會  
瓊崖林氏公會

提倡體育聯絡感情  
敦睦互助

民國廿三年 胡昌耀江立德  
民國廿六年 林少章林殷鑑  
羅敏申律一三八號 四十二團體  
小坡何羅街廿七號 八百人  
27-29 Holway Lane 一百二十元

冀氏公會

敦宗睦族友愛互助

民國廿五年 雲茂經雲茂悅雲光團  
一九一〇年 陳玉書黃堆金  
啓信街 19, Cashin Street 二十五人  
吉寧街 117, Cross St. 八十人  
百二十元

南聲俱樂部  
賓賓俱樂部

業餘消遣敦睦交換智識  
聯絡感情

民國七年 林存禮蔡文珍柯吉輝  
民國廿年 林國強黃信滿黃棉  
奚美洛街一號 廿五人  
八十元  
麻士街十號三樓 百餘人  
10, Mosque Street

僑聲俱樂部

聯絡同鄉感情

十餘年歷史 鄧道樞  
戲院街廿六號 26, Smith St. 二百人  
理答管理律一號 五十人  
1, River Valley Road

志仁俱樂部  
長天俱樂部

聯絡感情  
聯絡商家感情

民國十四年 譚光輝陳開樞  
小坡萊芝律四百五十九號 千五百人  
一百餘元

豐順會館

聯絡鄉情

五十餘年 林謀盛梁元浩  
呢律 20 號 180 Neil Rd. 六十人  
一百五十元

鶴鳴俱樂部  
振華俱樂部

聯絡感情  
聯絡感情

民國十二年 董麗石羅兆輝簡永年  
海山街 31, Upper Cross St. 二百人  
八十餘元

華陽團俱樂部  
僑商俱樂部

聯絡商家感情  
聯絡感情

民國八年 翁如松  
道拉實街 7, Robinson Rd. 八十三人  
一百廿元

聯僑俱樂部  
崇正校友會

聯絡感情娛樂互助公益  
互通聲氣提倡德智體三育

民國十五年 李秉衡鄭宗義吳錦興  
羅敏遜律 49, Robinson Rd. 四十人  
七十元  
21, Bussarah St. off Beach Road. 二百人

檳榔嶼 PENANG.

名稱

宗旨

創立時期

現時負責人

中英文住址

會員人數

每月經費

檳城閱書報社

開通民智

民元前三年 王景成劉玉水梁日鋈  
打石街 23, Achuan St. 三百人  
每月經費 三餘元

平章會館

聯絡感情扶助社會公益

前清同治年 邱善佑  
椰脚街 Pitt St. 五百人  
由廣福宮撥用

麗澤社  
鍾靈中學校友會  
同善校友會

聯絡感情贊助母校發展  
聯絡感情增進學識

民國十年 王景成蘇承球劉玉水  
民國十九年 劉玉水王景成楊知禮  
香港巷 11, Hong Kong St. 三餘人  
六十元  
民國十四年 溫元亨溫丁貴巫廷謙  
甘光內 38, Cornarvon Lane 三餘人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檳榔嶼

附

九一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檳榔嶼

附 九二

青年公所	聯絡感情	民國十二年	高心性蔡松壽	香港巷十七號	二百餘人	五十餘元
中華體育會	提倡體育聯絡感情	一八九二年	莊來興杜輝春	三角田 Perak Road	數百人	
同善劇社	聯絡感情正當娛樂	一九二一年	楊章榮邱思意阮蔡池	調和路 38, Transfer Rd.	百數千人	
魚廣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廿六年	鄭金烈甄明美	義福街 503, Rope Walk	數十人	
海陶別墅	聯絡店友感情	民國十六年	陳守南蔡青瑜	香港巷 37, Hong Kong St.	百餘人	
張氏宗祠	聯絡同宗感情	民國十九年	張嘉祥張木順張清道	香田仔街 2803, Carnarvon St.	五十人	
南安會館	聯絡同鄉感情	民國十二年	王振粵	打石街 153, Achien St.	百餘人	
興化會館	聯絡感情	民國廿一年	吳同和吳梓臣	港仔墘 18, Maxwell Rd.	二百餘人	
互博壽終社	謀僑衆身後事宜	民國十二年	邱有才	蓮花河街 23, Leith St.	數百人	
佛學進智社	慈善機關	民國廿二年	林耀椿林鴻欽	大伯公街 30, King St.	百餘人	
佛學院	謀同僑福利	民國廿四年	李振和林清江	安順律 Anson Rd.	百餘人	
粵僑兼善會	補助僑衆身後事	民國廿六年	朱和榮	大伯公街 38, King Rd.	數百人	
中華仁義社	聯絡同業感情	民國廿七年	王學才許有鈞	甘光果南 Kampong Kolam	百餘人	
茶商公會	聯絡感情	民國廿三年	李澤臣郭遠佈	南華醫院街 70, Muntri St.	數百人	
益萃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廿六年	李澤臣郭詒鴻莫同濠	南華醫院街 56, Muntri St.	一百人	
長生社	聯絡感情研究藥物	民國十六年	陳其新甘福來劉呈育	雙溪橋 Sungei Piang	數百人	
藥業研究社	聯絡感情謀僑衆福利	民國十二年	李伯芳黃世儀何七	色仔乳巷七號	百數人	七十五元
肇慶府會館	聯絡感情	民國十二年	方文烟周達三李逸湖	調和路 120, Transfer Rd.	一千人	一百元
會館會館	聯絡感情	民國廿九年	李逸湖黃毓文鄧晚	南華醫院街 143, Muntri St.	六百八	五十元
縫業聯合會	聯絡感情交換智識	民國廿七年	洪日光凌志雲	日本橫街新街卅五號	二百人	八十元
耀武園術體育會	揚展園術及健強身心	民國廿六年	何曉東譚仲生伍炳坤	日本橫街 30, Chinra St.	三百人	一百元
雜貨行	聯絡感情共謀本行利益	民國廿六年	郭彭生甘福榮梁欽	大順街 4, Rope Walk	一百五十人	一百元
番禺會館	聯絡感情	民國廿五年	蘇煥芝黎少煊陳楚卿	義福街 40, Rope Walk	五百人	一百元
越陶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十四年	陳椿華方錫洲	南華醫院街 56, Muntri St.	百餘人	一百廿元
南海會館	聯絡感情	光緒甲辰年	招百直吳秉中胤鶴芝	牛千冬街 453, Chulia St.	二百人	六十元
建造行	研究工藝聯絡感情	民國十七年	陳富勝陳昌榮蘇炳坤	日本街新街三十六號	一百人	八十元

順德會館  
 興和打金行  
 縫業公會  
 華人藝術研究會  
 永大會館  
 五屬同鄉會  
 廣福居  
 集益公所  
 聚商公所  
 莊氏四美堂  
 孔聖會  
 許氏宗祠  
 魯國堂顏公司  
 中華美以美會  
 寶珠社  
 輪生公所  
 黃氏宗祠  
 華新公所  
 嘉應五屬會館  
 清芳閣  
 從清館  
 忠孝堂  
 駱氏內黃堂  
 鄭氏宗成社  
 互勝社  
 德和社

南洋年鑑

附錄

菲僑社團調查錄

振僑嶼

附

九三

聯絡鄉情	清同治十年	劉古懷梁溫如盧玉能	色仔乳巷 Fl, Love Lane	三百人	五十元
聯絡並互助打金工友	民國元年	袁國全	胡椒街 10, Sungai Ujong Rd.	三百人	百餘元
互相維持聯絡同業感情	民國廿六年	董樹柯連林吉扶	暗牌館後巷 5, Popus Lane	三十人	廿餘元
聯絡感情研究藝術	民國廿九年	林清淵	加拉歪律 19 號	三十餘人	
聯絡永大同鄉感情	民國廿九年	曹書卿江榮宗	打靈街巷 7, Toh Aka Lane	數百人	數十元
聯絡客籍五屬同鄉感情	民國元前	載正訂李田秀邱竹帆	丹絨道公 Tanjong Tokong	數百人	數十元
聯絡感情	一八九零年	林成輝林建生林清江	牛干冬街 303, Chulia St.	數十人	一千餘元
聯絡感情	一八九零年	柯鴻漸陳火炎陳定來	大順街 Rope Walk		
謀同業利益	一九二零年	莊產兆	吉靈北塞街 Chowtasia Rd.		
聯絡同宗感情	一九一八年	莊來福莊連勝	甘光內 57, Carharvon Lane	百餘人	數十元
宣揚孔子教義	民國十六年	劉庶廣	港仔墘 70, Maxwell Rd.	數百人	
聯絡宗人感情	一八九一年	許有鈞許九梨許得利	車水街 36, Burnmah Rd.	數百人	
聯絡同宗感情	一九一五年	顏月圓顏厚昌	油較路 Madras Lane	百數十人	
宣揚基督教義	一八九一年	邱清浩	油較路 Madras Lane		
謀同業利益	一九三六年	邱善佑	大伯公街 31, King St.	一百餘人	數十元
聯絡宗人感情	一九一二年	駱清泉	柴星後 166, Tak Soon St.	三百餘人	數十元
聯絡感情	一九一八年	黃經邦黃昭興黃仲信	廣東街 30, Penang St.	數十人	數十元
聯絡桑梓感情	一八三八年	李來成梁繼瓊楊應崔	仰光路 2 號 2, Rangoon Rd.	數十人	八十元
聯絡感情	一八九零年	莊來福	大伯公街 24, King St.	二百人	千餘元
聯絡感情	一八九一年	莊來福	中街 202, Malister Rd.	數十人	
聯絡宗人感情	一八二五年	駱清泉	香港巷十九號 19, Hong Kong St.		
聯絡宗人感情	民國十七年	駱清泉	二條路 64, Noordin St.	數百人	數十元
聯絡宗人感情	民國十七年	鄭弄新	二條路 95, Noordin St.	數百人	數十元
聯絡宗人感情	民國十八年	葉森江薛安生	二條路 77, Noordin St.	數百人	
聯絡僑人身後事	民國十九年	葉森江薛安生	士庫街 Beach St.	千餘人	數十元
聯絡感情	民國十八年	葉森江薛安生	亞逸衣淡路 Ayeliam Rd.	數百人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檳榔嶼

附

九四

台山寧陽會館

聯絡感情

一八九一年

岑錫祥朱和樂戴北海

大伯公街 36, King St.

三千人

一百元

青年勵志社

提倡高尚道德

民國廿七年

梅英榮伍毓均陳林安

日本街新路 52, Kampong Malabar

百餘人

七十餘

魯從行

聯絡感情

一八九九年

梅英榮梅樹枝梅樹椿

過港仔橫路 78, Macnail St.

百餘人

數十元

梅氏家廟

聯絡同宗感情

一八九一年

邱仁田

廣東街 31, Penang St.

百餘人

一百元

邱氏文山堂

聯絡宗人感情

一八九一年

邱體仁邱仙丹邱天丹

海墘新路 Victoria St.

百餘人

數十元

寶德社

聯絡同業感情

一八九一年

邱善佑

大鏡巷 Cannon St.

數百人

百數十元

寶福社

聯絡同業感情

一八九一年

王家紀

本頭公巷 37, Armenian St.

數百人

百數十元

瓊州會館

聯絡鄉情

一八九一年

林辰助

南華醫院街 93, Muntri St.

數百人

數十元

仁和社

聯絡鄉情

一八九一年

浮羅山背

日落洞 Jelutong St.

數百人

數十元

清和社

聯絡宗人感情

一八九一年

洪金爐洪宇宙

咸魚呈 34, Prangin Lane

百餘人

數十元

公益堂報社

聯絡宗人感情

一八九一年

柯孟琪柯孟和

咸魚呈 01, Prangin Lane

三百餘人

數十元

洪氏燧煌堂

聯絡宗人感情

一八九一年

林捷元周章興林安然

台牛巷 03, Malay St.

百餘人

數十元

柯氏瑞鶴堂

聯絡感情

一九一一年

許秋雷

咸魚呈 41, Prangin Lane

數十家

數十元

商和社

聯絡同業感情

一九三四年

陳賢端陳明頌陳光炳

大伯公街 64, King St.

四百人

數十元

霜業公所

聯絡宗人感情

一九二一年

胡永源胡讓初

廣東街七十號

數十人

數十元

陳氏宗祠

聯絡宗人感情

一九二八年

林多御鄭奔新

五條路 99, Maccahim St.

百餘人

數十元

胡氏宗祠

聯絡同鄉感情

一九三八年

劉煜雲蘇炳坤梁錦就

頭條路 7, Magazhe St.

數十人

數十元

永春會館

聯絡同業感情

一八九一年

蔡金鐘王福成賈耀章

打水喉街 74, Love Lane

百餘人

數十元

海鮮公會

聯絡感情

民國八年

劉耀楣林妙蘭林淑君

三星巷 28B, Abou Sliwa Lane

百餘人

二百元

魯班古廟北城行

聯絡感情交換智識

民國十三年

胡順榮林定當張振良

安順路 38, Anson Rd.

百五人

二百元

友和社

提倡國術並重德育智育

民國十九年

邱善佑伍瑞琴岑錫祥

峇拉擺 Bayan Lepas

五百人

三百元

精武女子體育會

聯絡感情贊助母校

一九零三年

九間厝街二號

三百元

中山校友會

謀華商之福利

民國十九年

三百元

中華總商會

謀華商之福利

民國十九年

三百元

華僑籃排球總會

聯絡體育界感情

民國廿一年 王景成

杏田仔麗澤社轉  
125, Carharvon St.  
十六隊

廿餘元

椰肉貿易公所

聯絡感情贊襄公益

民國十年 歐肇垣邱思喜黃清志  
一八九八年 蔡松濤蔡式瑜蔡登樓  
民國廿七年 張清真莊明理王永柳

海墘新路一百七十一號  
三條路門牌七十六號  
瓜勝江沙律 108, Kulakanga Rd.

廿四人  
三十餘元  
一百元

蔡氏宗祠

聯絡族誼

民國十年 曾萬育  
一八九八年 藍渭橋方文燭利寶均  
民國廿七年 譚仲生伍炳坤譚其開

台牛後 63, Malay St.  
義福街 56C, Rope Walk  
廣東街 31, Penang St.  
汕頭街門牌六十二號  
台牛後 96, Malay St.  
峇田仔 147, Carharvon St.  
不俊律門牌三十五號  
峇田仔街一三六號  
136, Carharvon Street.

三十餘商號  
三百七餘人  
三百元

金粟同業公會

聯絡感情交換智識

民國十年 互和祇願力求進取切實互助  
民國十七年 謀廣汀同僑團結  
聯緒履業

廣東街 31, Penang St.  
汕頭街門牌六十二號  
台牛後 96, Malay St.  
峇田仔 147, Carharvon St.  
不俊律門牌三十五號  
峇田仔街一三六號  
136, Carharvon Street.

一百人  
手餘人  
十六家  
五百人  
一百餘元

警頑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十八年 鄧聯茂  
民國十九年 林耀椿謝風雲林純仁  
民國十七年 王文生陳源泉陳世容  
民國八年

峇田仔街一三六號  
136, Carharvon Street.

一百餘元

糖業公所

聯絡感情交換智識

民國十七年 伍秋發梁維元黎偉南  
民國廿六年

陳公司 Sdt Tan Court  
新街萬山旁  
11, Chalmant Place,  
打石街 116, Acheen St.  
監光內 6, Carharvon Lane,  
本頭公巷 Armenian St.  
丹絨文雅  
50G, Tan Jong Bungan

一百餘元

南洋漳州會館

聯絡感情鼓舞互助

民國十九年 陳金水陳凌德  
民國十九年 陳光道陳漢玉陳怡性  
民國廿六年 伍秋發梁維元黎偉南

峇田仔街一三六號  
136, Carharvon Street.

一百餘元

陳氏校友會

聯絡感情增進學識

民國十九年 陳金水陳凌德  
民國十九年 陳光道陳漢玉陳怡性  
民國廿六年 伍秋發梁維元黎偉南

峇田仔街一三六號  
136, Carharvon Street.

一百餘元

頌川堂

聯絡感情

民國十七年 總理謝福祥  
民國廿七年 周植南吳滿旭泰昌德  
一八〇一年 謝寅恭李倫年林福緣  
民國十七年 謝寅恭李倫年林福緣

峇田仔街一三六號  
136, Carharvon Street.

一百餘元

益南公所

聯絡感情研究商業

民國十七年 謝寅恭李倫年林福緣  
民國廿七年 周植南吳滿旭泰昌德  
一八〇一年 謝寅恭李倫年林福緣

峇田仔街一三六號  
136, Carharvon Street.

一百餘元

湖商公所

聯絡感情研究商業

民國十七年 謝寅恭李倫年林福緣  
民國廿七年 周植南吳滿旭泰昌德  
一八〇一年 謝寅恭李倫年林福緣

峇田仔街一三六號  
136, Carharvon Street.

一百餘元

謝氏宗祠

聯絡感情研究商業

民國十七年 謝寅恭李倫年林福緣  
民國廿七年 周植南吳滿旭泰昌德  
一八〇一年 謝寅恭李倫年林福緣

峇田仔街一三六號  
136, Carharvon Street.

一百餘元

華僑游泳俱樂部

聯絡感情研究商業

民國十七年 謝寅恭李倫年林福緣  
民國廿七年 周植南吳滿旭泰昌德  
一八〇一年 謝寅恭李倫年林福緣

峇田仔街一三六號  
136, Carharvon Street.

一百餘元

福州會館

聯絡感情研究商業

民國十七年 謝寅恭李倫年林福緣  
民國廿七年 周植南吳滿旭泰昌德  
一八〇一年 謝寅恭李倫年林福緣

峇田仔街一三六號  
136, Carharvon Street.

一百餘元

閩南別墅

聯絡感情研究商業

民國十七年 謝寅恭李倫年林福緣  
民國廿七年 周植南吳滿旭泰昌德  
一八〇一年 謝寅恭李倫年林福緣

峇田仔街一三六號  
136, Carharvon Street.

一百餘元

福州咖啡公會

聯絡感情研究商業

民國十七年 謝寅恭李倫年林福緣  
民國廿七年 周植南吳滿旭泰昌德  
一八〇一年 謝寅恭李倫年林福緣

峇田仔街一三六號  
136, Carharvon Street.

一百餘元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振攝嶼

附

九五

由業息供給

榕商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廿六年	趙光輝陳鴻欽陳可東	德順律 88, Tak Soon Street	八十人	六十五元
惠安公會	提倡德智體三育	民國二年	劉玉水駱金輝許生理	頭條路 79, Magazins, Rd.	一百餘人	六十餘元
膠商別墅	聯絡同業感情	民國十五年	王文翀陳瑞珍王炎生	仰光路 33C, Rangoon Rd.	一百人	一百元
樹膠貿易公所	聯絡感情及謀同業利益	民國七年	李月樵連裕祥許丙丁	大街 11, China Street	一百人	一百三十元
龍巖會館	聯絡感情共謀桑梓福利	民國十九年	郭廷方張木順尹椿榮	劔牛後 20, Malay Street	一百餘人	一百餘元
葉氏宗祠	聯絡感情	一九二四年	祖意宗榮雲頂	打銅仔街 17, Armenian St.	一百餘人	二百餘元
布商公會	聯絡同業感情	民國廿六年	林斐和謝裕財林觀庚	港仔乾 32, Maxwell Rd.	數十家	成百元
環天公所	聯絡感情	民國十六年	邱龍水	港仔乾 214, Prangin Road	五千人	
中山會館	聯絡感情	一九二七年	許容	大伯公街 30, King Street	數百人	數十元
青華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廿七年	譚溢生	廈門街 41, Amoy Lane	百餘人	數十元
店員聯合會	聯絡感情研究學術	民國廿六年	林隆華陳金珪陳有福	汕頭街 6, Kimberley St.	二百人	七十餘元
北馬婦女互助會	聯絡同鄉感情	民國廿六年	朱秀蓮譚力奮陳慧卿	檳榔律 20, Penang Rd.	三百人	九十餘元
潮州會館	聯絡感情交換智識	一八六四年	林連登林任可	吉寧街口 China Street	三千人	
嘉韓別墅	聯絡感情謀醫藥利益	民國十九年	林連登林任可	打銅街 122, Armenian St.	五千人	
中醫中藥聯合會	互助聯絡感情	民國十九年	張顯宸賴潤松成國良	南華醫院街 29, Mount St.	五百人	一百五十元
藝華俱樂部		民國十九年	李雲九董忠龍肇華	日本街新路 39, Kampong Malabar	一百人	九十元
機器行	聯絡感情考求工藝	民元前廿年	李雲九梁穩龍肇華	丁士花律 2, Transfer Road,	五百人	一百二元
輔友社	聯絡感情增進德智體三育	民國三年	孫榮光蘇子庭徐長生	油岐路 13, Madras Lane	五百人	
邱氏敦文堂	聯絡堂友感情俾得團結	一八八四年	邱有益邱仁田邱天丹	龍山堂內 Cannon Square	五百人	
新江校友會	聯絡感情扶助母校	民國十九年	邱有益邱子發邱天丹	查田街 181, Cannon Street	九十人	
老吾老慈善會	贊助僑界身後事	民國廿三年	林清淵張炳昌	打鐵街 374, Beach Street	七十人	
廣商公所	注重研究商業上之利益	民國十五年	林在田方文嫻梁日鋈	孟加里巷 156, Argyle Road	三百人	
同安會館	聯絡同鄉感情	民國十年	葉文祜周章興林老貞	劔牛後 22, Malay Street	六百餘人	
周氏岐山堂	聯絡感情	民前十二年	周普材周文意周賀貴	汕頭街 33, Kim Biring Street	六百餘人	

印務聯合會	聯絡同業感情互相幫助	民國廿七年	韓覺夫王汗鼎甄錦勳	王氏公司後街	二百人	七十元
乃倉公所	聯絡感情	一九一二年	邱仁田	車水街 106, Burnah Road	十餘人	
米商公所	聯絡感情	民國十七年	葉祖意黃生財	車水街 106, Burnah Road	四十名	
酒商公所	聯絡同業	民國十六年	唐善祥林廷欣姚非丹	仔水喉 No. 78, Love Lane	全餘家	
精武體育會	提倡體育研究國術	民國十三年	劉玉水謝朝雲吳漢彪	拉如律 64, Larub Road	三百零人	一百八十元
五福書院	聯絡感情	一八一九年	廖桂燦黎健行陳楚卿	牛干冬街 407, Chulia Street	一百人	
曾氏三省堂	聯絡感情	一八九五年	曾萬育曾祖國	台牛巷 14, Malay Street	百餘人	
梁氏家廟	聯絡感情	一八九十年	梁日梁梁柏榮梁淳林	南華醫院街 31, Muntih Street	數百名	
東安會館	聯絡感情與互助	民國七年	周文達梁際葉篤慶	夜蘭亞丁街 119A, Hutton Lane	百零人	八十元
安溪會館	聯絡感情謀福利	一九一八年	林清淵李敬堂李華春	港仔墘街 49A, Maxwell Road	百零人	八十元
李氏宗祠	聯絡宗人感情	一九二五年	李順景李士縉	大伯公街 39, King Street	百餘人	
以文閣	聯絡感情	一九零二年	潘孝森鄭南玲	夜蘭亞丁 90, Hutton Lane	數十名	數十元
關亭廟	聯絡感情	一八九二年	王家紀莊松馮成發	夜蘭亞丁 78, Hutton Lane	百餘人	數十元
古城會劉關張趙	聯絡感情	一八九一年	劉錦瑞劉惠誠劉招進	大伯公街 67, King Street	數百名	數十元
伍氏家廟	聯絡同宗感情	民國廿年	伍瑞琴	大伯公街 40, King Street	百餘人	數十元
慶福社	聯絡感情	一九三八年	方教來邱吉星邱啓文	台牛巷 63, Maday Street	數十人	數十元
中國婦女協會	提高婦女地位	一九一四年	陳民志夫人	夜蘭亞丁 227, Hutton Lane	數十人	數十元
小椰環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廿餘年	伍瑞琴周晉材	亞立卑律 7, Arifin, Road		
南華醫院	施醫施藥華人慈善機關	民國十三年		南華醫院街三六號		由產業撥充
福建公塚聯合會	辦理福建三處公塚事宜	民國十三年		香港巷 4, Hong Kong Street		由公塚財政撥充
小關亭俱樂部	聯絡感情	一九零一年	黃錦培	中路 101, Macalister Road	數十人	一百元
福華公會	聯絡感情	民國十三年	林元法	亞依淡北干三三七號	八十人	數十元
華人足球公會	謀體育界感情融洽	一九二九年	王景成吳春炎	假平亭會館	三團體	
惠北同鄉會	聯絡感情謀同鄉福利	民國廿四年	劉招進劉玉成林相把	車水街 65, Burnam Road	百餘人	數十元
興化會館	聯絡感情	民國廿二年	吳同和王亞洲	港仔墘街 48, Maxwell Road	百餘人	數十元
以南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十六年	陳文浩蘇濟美	烟筒路 149, Rope Walk	數十名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檳榔嶼

附

九七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檳榔嶼

附

九八

魯城行

廣存堂

長林社

何家社

蘆山堂

李氏宗聯社

魯藝行

華陽體育會

業餘體育會

華人義勇軍俱樂部

崑玉社

雜貨公會

金陵社

建陽公會

一團書室

英華校友會

僑生公會

集郵俱樂部

林氏虎印互助社

林氏清鑾社

縫業聯合會

齊商公所

聯絡感情

聯絡感情

聯絡感情

聯絡宗人感情

聯絡宗人感情

聯絡感情

聯絡感情

聯絡同業感情

民國廿三年

民國前卅二年

一九二四年

民國廿三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八九一年

民國廿六年

約十七年

方百汗陳毓棠趙龍德

梁鏡梁葉鄭文德

象丹 鴻儀 蔭生

何敦錦何維新柯和史

汪相來朱文高

陳玉淵王文潤

孟加里巷 44, Argyll Road

烟筒路 145, Rope Walk

大順街 17, Rope walk

吉靈萬山邊 28, Chowrasta Road

威魚埕 47C, Prangin Lane

威魚埕 59, Prangin Lane

四條路 175, Shin Street

烟筒巷 155, Rope Walk

日本街橫路 Kampung malabar

加拉奈律 Kclawei Road

邦哈律 Pangkor Road

灣島尾 Bayan Terawal Road

日落洞 Jelutong Road

毗叻律 Perak Road

加拉奈律 Kulawei Road

姓王公司後 Macalister Lane

板榔律 Panang Road

中路 Macalister Road

風車路 Brick Kilm Road

港仔墘街 Prangin Road

日本街新路 35, Kampong Malabar

台牛後 62, Malay Street

洪日光歐球湯志榮

會萬育翁朝年

六十人

百餘人

數百人

八十元

三十家

三十元

曾氏宗祠三省堂	聯絡同宗感情增強團結	一八七六年	曾禹育曾查某曾夢華	台牛巷 12-14, Malay Street	三百人	數十元
洗衣行	勞資合作維持失業互助	民國十三年	李石泉李文炯黎百喜	馬下里律 16, Sri Bahara Rd	五十餘人	一百元
大埔同鄉會	聯絡感情謀同鄉福利	民國廿五年	楊芷鄉何如章戴國良	本頭公巷三十一號	二百餘人	
高淵籌賑分會		民國廿七年	陳小雲林興隆許俊初	暫設培德學校樓上		
鄭氏榮陽堂	聯絡同宗感情	民國十年	鄭亞雲鄭聯茂鄭泉成	甘光內橫路 50, Toh Aka Lane	四百人	三十元
王氏三槐堂	聯絡感情互助生活	民國十年	王學榮	板榔律王公司內 Penang Road	一百餘人	數十元
王氏太原堂	聯絡同宗感情	一八九一年	王學才王學榮	板榔律 Penang Road	數百人	數十元
陳氏宗義社	聯絡同宗感情	民國二年	陳漢玉陳起湖陳添水	大伯公街 Seh Tan Court	數百人	數十元
新會會館	聯絡鄉情	一八九一年	譚澄生梁日毅利寶鈞	漆木街 35, Bishop Street	數百人	數十元
增龍會館	聯絡鄉情	一八九一年	羅戊才	大伯公街 20, King Street	數百人	數十元
理髮公會	聯絡感情	民國八年	廖義趙松光林貞銘	烟筒路 Rope Walk	二百卅人	四十五元
福慶堂鞋行	聯絡感情研究鞋業	民國八年	張卓新	西里密答律四號	二十人	二十五元
萬錦公司	謀商業進展利益	民國五年	莊長水李彭齡	香港街 18, Hong Kong Street	廿餘家	
胡靖打金行	研究工藝互助	民國前十餘年	鄧松潤梅同渭	南華醫院街四十一號	三百餘人	一百五十七元
明新社	以智德禮羣為宗旨	民國十年	何如琴周章興謝榮生	火車路 50, Gladstone Road	三百餘人	三百餘元
吳氏延陵堂	聯絡同宗感情	民國八年	吳同和吳非書	二條路 20, North Street	一千人	四十元
惠州會館	聯絡感情	一八八三年	曾和朋張梧瀾林廷光	咸魚埕三十七號	六百餘人	四十元
德化會館	聯絡感情交換智識	民國九年	徐有芬	打鐵街姓陳公司路五號	五百人	八十元
晉江會館		民國七年	許梅村蘇承球顏厚昌	汕頭街 Kimbley	五百人	八十元
麟商公所	謀同業幸福	民國十八年	陳吉達陳文炎新美南	咸魚埕街 24, Prangin Lane	十八商	一百元
林氏九龍堂	謀族人福利	同治十一年	林成輝	中街 286, Beach Street		由業息移用
楊氏僑陽社	聯絡宗人感情共謀福利	一八九一年	楊亭安楊昭祥	柴路頭 Chulia Street Ghaut		由業息供給
自由車商團	聯絡感情謀同業利益	民國廿三年	吳梓臣邱思仁謝風雲	台牛巷 88, Malay Street	二百家	一百餘元
皮業志和堂	聯絡感情研究製皮	民國十七年	楊信	庇能柑仔園 365, Dato Kranh-ta Road	卅三人	十五元

馬六甲 MALACCA.

名稱	宗旨	創立時期	現時負責人	中英文住址	會員人數	每月經費
中華總商會	圖謀工商業發展增進福利	民國四年	曾江水陳恩宗柳其杰	50, Trinquet Road	二百人	三百餘元
晨鐘勵志社	提倡五育聯絡感情	民國十八年	何傑仁謝榮光劉友知	東圭納門牌二十號	二千人	四百餘元
明星慈善社	以五育陶冶社員致力慈善	民國十二年	王德義張星垣羅少聰	武雅那也	四千人	八百元
中華樹膠商會	聯絡感情交換智識	民國十二年	陳可補周卿昌林先純	武雅那也	四十餘人	一百餘元
咖啡商行	聯絡感情促進商業發展	民國廿五年	陳升章岑會俊李炳光	新路七十七號	二百人	一百廿元
業餘互助社	以五育陶冶社員致力慈善	民國廿七年	鄭學琛余麗水林世明	吉靈街	三百人	一百餘元
廣東會館	聯絡鄉誼贊助公益	民國廿七年	郭百川岑會朝林大典	圭塲街	登記中	
惠州十屬鵝城會館	聯絡鄉誼	民國廿五年	黃雲和鍾醒生李觀喜	將府街	七百餘人	四十五元
潮州會館	聯絡感情排解爭執	一九三八年	黃仕元林大典郭正益	鷄場街 105, Jonker St.	三百人	七十元
瓊州會館	聯絡鄉誼	同治十三年	郭巨川張星垣王業珍	圭塲街門牌一百一十五號	四百餘人	一百元
茶陽會館	聯絡鄉誼	道光廿八年	劉漢屏陳公甫賴高介	鷄場街	二百人	三十餘元
岡州會館	聯絡地方華僑互助慈善	五十年前	蕭裕芬鄧少典鄧明嘉	觀音亭街	三百人	五十元
五邑會館	聯絡鄉誼互助梓里	民國十四年	張佩 易仲 譚銘炎	武牙拿也四十三號	一百人	八十元
肇府會館	團結邑僑共相互助	民國十六年	盧冠洲盧王昌麥蘇	登必實得力九十七號	三百人	五十元
三水會館	聯絡鄉誼	民國十九年	袁修明梁炳新	賭間街三十九號	八十人	十餘元
東安博會館	聯絡鄉誼	一八九九年	莊全武陳學旺	圭塲街	五十人	
雷州會館	聯絡鄉誼致力公益	廿七年	陳勝安郭橋楊陳有林	打金街一號	二千餘人	六十元
增龍會館	聯絡鄉誼	在百年前	陳思宗周卿昌林先純	荷蘭街	三百餘人	百餘元
永春會館	聯絡鄉誼	民國廿五年	林石獅吳志瀾林龍生	荷蘭街	四百餘人	一百元
漳州十屬會館	聯絡鄉誼	民國十八年	陳新來曾維金楊才高	三寶井八十三號	百餘人	十餘元
惠安公會	聯絡鄉誼致力公益	民國十三年	王德義吳金益邱鍾陵	監公呷汝德義轉	百餘人	十餘元
晉江會館						

南安會館	聯絡鄉誼	民國十六年	許水滿 陳子霜 邱鍾陵	三寶井街	四百餘人	百餘元
存懷林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十八年	曾江水 陳文潭 黃海源	武雅那也	六十餘人	一百五十元
雲林開音樂俱樂部	聯絡感情研究國樂	民國八年	劉以雲 顏家浩	昆清橋頭	三十人	一百元
華軒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十九年	林廷芝 岑會俊	武雅那也	六十人	一百五十元
自由車商會	聯絡感情共謀商業之發展	民國廿九年	王清泉 尤心泉 泉占源	三保井街	一百零八人	一百元
同安金廈會館	聯絡鄉誼	民國十八年	陳可補	武雅那也 一百廿四號	三百人	一百五十元
雜貨行	聯絡感情共謀商業進展	民國十八年	楊發尊 郭正益 吳志淵	武雅那也	廿六人	九十元
南僑互助社	聯絡感情致力公益	民國十六年	吳振發 陳桐林 鄭世良	武雅那也 門牌五號	四百人	一百元
桃源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十年	周卿昌 顏家浩 劉友知	新路	一百五十人	一百餘元
中醫藥聯合研究社	聯絡感情致力慈善專	民國十八年	黃滄源 陳文階 永福安	打金街十二號	三十餘人	三十餘元
華洋雜貨行	聯絡感情共謀商業發展	民國廿一年	劉漢屏 賴雲修 陳有利	圭揭街廿一號	卒餘人	五十元
西河堂	聯絡族誼	民元前至年	林助生 林金沙 林江壽	圭揭街	卒餘人	八十元
延陵聯合會	聯絡族誼	民國廿四年	吳心泉 吳志淵 吳炳章	三寶井	卒餘人	一百餘元
昭敬堂	聯絡感情促進業務	民國十四年	何耀明 鄧天助 周景漢	望雅拿也 門牌一百三十三號	卒餘人	百餘元
酒商公所	聯絡感情促進商業	民國十七年	繡元詩詩	伯公街	廿餘人	五十元
晨光體育會	聯絡感情增進健康	民國廿七年	鄭世玉 張開 顏林有貞	吉靈街八十六號	二百零八人	五十餘元
五金磁商聯合會	聯絡同業感情	民國廿六年	沈金義 吳金溢 林振淵	26, Cross Street	二十人	八十元
中華基督教	傳教	民國十四年	羅天民	廿光于汝門牌二十號	六十人	一百元
華僑商會	聯絡感情促進商業	民國十七年	龍祥光 簡向榮	羅弄班讓 Lorong pantiang	卅餘人	一百元
閩南商會	聯絡感情促進商業	民國十八年	趙金坡 王振漳	淡邊埠 Tampin	卅餘人	四十元
農礦勵志社	聯絡感情以五育陶冶社員	民國廿四年	顏國業 顏啟受 黃淑民	淡邊埠 Tampin	卅餘人	四十元
勳星俱樂部	聯絡感情交換智識	民國十五年	羅少聰 顏隆年 林猷輝	野申 Jasin	卅餘人	八十元
瓊州會館	聯絡鄉誼	民國廿七年	林猷輝 吉瑞 巨馮振炳	野申 Jasin	十八人	六十元
長壽社	互助	民國十六年	洪宗海 吳廷信 姚利商	流連洞 葛 Durian Tunggal	六十人	三十元
中華公會	團結互助	民國廿七年	陳佩涵 李毓秀 黃挺熟	亞律牙也 Alor Gajah	一百人	二十元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馬六甲

附

101

雪蘭莪 SELANGOR.

名稱	宗旨	創立時期	現時負責人	中英文住址	會員人數	每月經費
中華大會堂	討論華人各種要緊事務 與調解爭鬪或爭論	民國廿三年	張郁才洪啓讀楊旭齡	吉隆坡 Kuala Lumpur		三百餘元
中華總商會	互助雪蘭莪之商場貿易 及種植藝業	民元前六年	黃重吉洪進聰張鳳靈	吉隆坡 Kuala Lumpur	五百人	三百餘元
逸園公館	聯絡僑胞開通民智	民國五年	洪進聰陳松孝林有鏡	吉隆坡茨廠街一百四十六號 16, Campbell Rd. K. Lumpur.	廿八人	一百元
與安會館	聯絡鄉誼辦理慈善事業	民國廿五年	楊兆球姚金榜王元芬	吉隆坡茨廠街一百四十九號 149, Penning Street, K. L.	叁卅人	一百元
自由車商會	聯絡同業感情	民國元年	姚金榜 理關龍金	吉隆坡茨廠街一百四十九號 149, Penning Street, K. L.	三十人	二百餘元
惠安公會	聯絡惠安僑胞感情	民國廿五年	莊冬進詹金星林金梅	吉隆坡峇都律二百五十二號 252, Batu Road, K. Lumpur.	百單人	八十元
華僑國術館	聯絡感情研究國術	民國廿六年	黃重吉洪進聰葉養齋	吉隆坡節士街三號 3, Church Street, K. L.	三十餘人	二百餘元
樂業俱樂部	聯絡感情研究商業智識	民國十六年	侯西林洪啓讀劉甫樞	吉隆坡古路口六號A 6A, Pudu Road, K. L.	百餘人	百元
商餘別墅	聯絡感情研究膠業智識	民國十五年	林邦玲南益號顏端祐	吉隆坡吉靈街五十號B 50B, Klyne St. K. L.	百人	百餘元
益業公所	聯絡感情研究商業 贊襄公益	民國八年	楊兆球洪啓讀葉養齋	吉隆坡節士街門牌三號 30, Church Street, K. L.	百餘人	百餘元
永春會館	聯絡鄉誼共謀公益	民國十四年	顏滂祐鄭卿顯林世吟	吉隆坡暗邦口三十號 30, Ampang Road, K. L.	一千餘人	百元
福建會館	聯絡感情振興教育等	民元前卅年	洪啓讀楊兆球林世吟	吉隆坡吉靈街門牌五十號 50, Klyne Street, K. Lumpur.	五百人	二百五十元
世界事業學院	聯絡同鄉感情增進桑梓福利	民國廿四年	張文星	吉隆坡爪哇街廿二至廿四號		
安溪會館		民國十八年	陳禎祥張朝源劉庭前	吉隆坡吉靈街門牌七十一號	一千人	二百餘元

商業職員公會	聯絡感情疾病相扶持	民國廿五年	楊嘉祿楊燦青梁志翔	吉隆坡戲院街門牌三號 5, Theatre St., Lumpur	三百人	一百餘元
實業俱樂部	聯絡感情贊助社會慈善	民國元年	陳禎祥劉治國陳可用	吉隆坡吉靈街十九號 19, Kynse Street, K. Lumpur	廿八人	三百餘元
華僑國術館吉隆坡分館	研究國術鍛練體魄	民國廿七年	洪啓讀洪進聰葉養齋	吉隆坡暗邦律門牌二十八號 No. 28, Ampang Rd., K. L.	廿一人	一百餘元
廣發會館	聯絡鄉誼共謀公益	民國紀元前	陳占梅	吉隆坡暗街一百八十六號 106, Heta Street, K. L.	千零六人	九百卅元
茶陽會館	聯絡感情	民國廿五年	何公英楊月如余子良	吉隆坡暗邦口門牌四九號 49, Sular Street, K. L.	數百人	四百零元
人鏡慈善白話劇社	開通僑智助助公益	民國九年	朱植生辛厚慈	吉隆坡蘇丹街門牌五七號 57, Sultan Street, K. L.	三千六百人	四百零元
精武體育會	努力體育專業	民國九年	張郁才黃重吉陳泰階	吉隆坡暗街一百六十九號 169, High Street, K. Lumpur	一千人	千五百元
惠州會館	促進有益於惠屬僑民事業	一八九〇年	黃伯才 丘滿 蕭滿	吉隆坡茨廠街門牌七號 7, Petaling St., Lumpur	壹餘人	一百餘元
中華印務行	聯絡感情	民國十年	梁賢銳葉志清崔維新	吉隆坡暗街	百餘人	
林氏宗祠	聯絡感情	民國廿五年	林秀山林 山林國錦	吉隆坡暗邦口門牌二十七號	百餘人	
陳氏書院	聯絡感情	四十餘年	陳順源陳毓臣陳伯正	吉隆坡美芝律	四百人	四十元
金商公會	聯絡感情	十餘年	黃明德陶廉甫龍裕源	吉隆坡蘇丹街		
陶然俱樂部	交換智識聯絡感情	民國十八年	夏柳如黃鐵珊	吉隆坡蘇丹街一百二十一號	卅八人	
華僑女子體育會	以德智體爲宗旨	民國十九年	林清金諱彩雲	吉隆坡同善路	九十八人	
魚商行	聯絡感情	民國二年	陳明佑嚴安禮王士孔	吉隆坡火治街門牌十一號	八十人	
東安會館	聯絡感情	民國十五年	蔡 滿王惠民林 護	吉隆坡茨廠街	千餘人	
商業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六年	楊月如譚耀文藍晰明	吉隆坡威律門牌五號	三十人	
江夏黃族公所	促進本族宗親感情	民國十五年	黃海秀黃易窗黃重吉	吉隆坡金榜亞答三十八號	百餘人	
中山同鄉會	聯絡感情	民國十八年	吳樹勝唐紹昌吳遜泰	吉隆坡金榜亞答	百餘人	
彥文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十八年	鄧達三唐逸豪張子芳	吉隆坡暗街	千餘人	
安溪會館	聯絡感情	民國十四年	陳禎祥劉庭前劉約東	吉隆坡吉靈街七十一號	八百人	
雜貨行	聯絡感情	民國十四年	李天偉陳德熾陸 勝	吉隆坡蘇丹街	數百人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雪蘭莪

附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雪蘭莪

附 一〇四

嘉應會館 聯絡同鄉情誼增進福利

羣安俱樂部 聯絡感情

建造行 聯絡感情

機器行 研究機器科學聯絡感情

米商公會 聯絡感情

站蘇慎忠行 聯絡感情

達慶革履行 聯絡感情

晉賢俱樂部 聯絡感情

會甯公所 聯絡同鄉感情

咖啡茶業公會 聯絡同業感情互助合作

同善醫院 慈善機關

軒轅洋衣行 聯絡感情

集華俱樂部 聯絡感情

理髮行 聯絡感情

洗衣行 聯絡感情

電車商行 聯絡感情

公商俱樂部 聯絡感情

亦溪會館 聯絡感情

修益行 聯絡感情

維商公館 聯絡感情

酒商公所 研究商務促進同業利益

僑安俱樂部 聯絡感情

適然俱樂部 聯絡感情

杏林別墅 聯絡中醫中藥研究改良

廣西會館 聯絡感情

光緒年間 陳濟謀林眉五周善初

民國廿二年 余淡 殷炳

民國七年 殷炳 余淡 關 銓

民國五年 馬廷耀黃來福

民國十八年 趙森周雨來興利公司

四十六年 李 澍胡大進麥 東

民國五年 陸秀珊游松橋周 星

民國廿三年 楊廣 李賀 林 鵬

民國十二年 嚴瑞棠樊帶福黃 樑

民國廿一年 李旺記李益記龍其杏

四十餘年 丘 滿辛厚慈張郁才

民國七年 潘漢權馮春榮何應連

民國十九年 陳良佑韓章元李益記

民國元年 馮四 余八 陳 發

民國十七年 仇可言李 爵劉殿星

民國五年 張 華

民國十六年 蕭 滿陳雨生黃 才

三十餘年 葉大池賀南興張瑞昌

民國六年 戴紹華張敬文吳錫恩

卅餘年 黎燕康黃永東

民國六年 陳本初莊潤仁楊敬好

民國十五年 林豹芳陳 生簡 勝

民國十六年 鄭俊濱梁鏡清陳紹棠

民國十五年 駱伯瑾伍桂甫錢迪吉

民國十六年 賓滄生韓菊庭陳俊彪

吉隆坡蘇丹街七十五號

吉隆坡蘇丹街五十號

吉隆坡蘇丹街五十號

吉隆坡蘇丹街五十六號

57, Sultan St., Lumpur.

吉隆坡茨廠街

吉隆坡茨廠街

吉隆坡士梯申街四號

吉隆坡戲院街七號

吉隆坡戲院街七號

吉隆坡士梯申街十六號

吉隆坡古路律

吉隆坡蘇丹巷一號

吉隆坡哥洛士巷一號

吉隆坡士梯申街

吉隆坡士梯申街

吉隆坡尤瑞越街

吉隆坡蘇丹街八十五號

吉隆坡蘇丹街九十七號

吉隆坡蘇丹街七十九號

吉隆坡蘇丹街九十三號

吉隆坡蘇丹街七號

吉隆坡茨廠街一百二十七號

吉隆坡火治街二號

吉隆坡思士街十九號

吉隆坡古路律十二號

一千人

百餘人

百餘人

一百人

數十人

五百人

百餘人

卅二人

三百人

二百人

百餘人

一百餘人

二百人

百餘人

三百人

四百人

百餘人

百餘人

百餘人

六十人

一百廿八

一百餘元

一百餘元

一百餘元

一百餘元

友藝別墅	聯絡感情	民元前七年	馬 魁陳 昌陳來榮	吉隆坡蘇丹街三十二號	三百人	
延聆公所	聯絡感情	民國八年	劉風 伍譚	吉隆坡半山巴	六二四人	
會心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十四年	彭 帶嚴瑞棠黎 章	吉隆坡諧街	一百人	
屠業行	聯絡感情	民國十九年	李 杜陳 利李木臣	吉隆坡蘇丹街四十四號	百餘人	
益友軒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十九年	陳明佑林贊民林照誠	吉隆坡蘇丹街三十四號	百餘人	
岐生行	聯絡感情	民國五年	黎熾臣李楨壽林澤泉	吉隆坡蘇丹街六十九號	百餘人	
益賢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元年	黎慕良邵有爲	吉隆坡蘇丹街	二五八人	
潮州八邑會館	聯絡感情	民國紀元前	陳本初鄭則民	吉隆坡暗那律十八號	千六百	
文華行	聯絡感情	三十餘年	彭啓良尹 洪呂明生	吉隆坡蘇丹街	百餘人	
番禺會館	聯絡感情	民國十六年	陳泰階鍾深志陳汝劍	吉隆坡金榜亞答二十八號	百餘人	
廣東義山	聯絡感情	光緒年間	陳占梅張崑靈黃伯才	吉隆坡蘇丹街門牌三十七號	百餘人	
積善堂	慈善機關	光緒廿一年	黃賀之梁景衡龐金蓮	吉隆坡蘇丹街門牌三十七號	百餘人	
北城候	聯絡感情	民國八年	鄭 濱伍 生高其湛	吉隆坡羅爺街	百餘人	
最樂劇團	聯絡感情	民國前七年	陸容康周善初劉其武	吉隆坡茨廠街一百四十一號	百餘人	
瓊州會館	聯絡鄉誼共謀公益	民國前七年	王兆松龍應儒陳明佑	吉隆坡蘇丹街門牌九十五號	千餘人	百季餘元
巴生華僑籌賑會	籌賑祖國難民	民國廿六年	黃重吉吳福發岑業良	96, Sultan Street, K. I.	千餘人	百季餘元
中華體育會	提倡體育聯絡感情		歐陽石鄧世煜	巴生林茂街門牌二十號	全坡僑衆	六十餘元
益友社	聯絡或資助公益事業	民國廿五年	洪宜岳	30, Rambau St. Klang	六十人	一百元
中國青年益賽會	開通民智扶植少年	民國五年	廖輝堯陳德慈王增榮	31, Meru Road, Klang	六十人	一百元
大埔同鄉會	聯絡同鄉感情	民國廿五年	黃國松前伯我蕭偉南	14th Mile Banting Klang	百廿名	一百元
				巴生港口佛院馬律廿一號	百廿人	三十元
				21, Prisma Rd. Port Swettenham	百季餘人	一百元
				巴生彭亨井二十八號		
				28, Jalan Rad East Klang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雪蘭莪

附

一〇五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雪蘭莪

附

自由車商會

策進同業商務

民國十五年

陳俊德黃進治關天順

巴生林茂街一百零五號  
105, Kumber Street, Klang

百廿人

八十元

華洋雜貨商行

策進同僑業務聯絡感情

民國十七年

葉燕棟蘇萬泉侯步蟾

巴生林茂街門牌二十號  
20, Kumber Street, Klang

三十人

一百元

華商公所

研究商業

民元前三年

吳福發陳堯階葉燕棟

巴生林茂街門牌二十號  
20, Kumber Street, Klang

李九人

一百元

羣智書報社

啓發民智

民國二年

陳錦城胡德康譚沾鋇

巴生楊源合街九號  
9, Yeo Guan Hup St. Klang

李餘人

一百二十元

廣聲會館

聯絡鄉情

民國廿五年

盧耀仙周次仲何石安

巴生楊源合街七號  
7, Yeo Guan Hup St. Klang

李餘人

五十元

備貨汽車行

聯絡同業感情及互助

民國廿六年

李批杷陳台由許水敢

巴生峇株知甲律二號  
2, Batu Tiga Road, Klang

李餘人

一百五十元

咖啡茶業公會

聯絡同業感情

民國廿七年

葉自書李瑞香陳人高

巴生華丹街門牌三十號  
30, Sultan Street, Klang

李五人

八十元

廣東義山亭

聯絡同業感情

民國二十二年

盧耀仙陳子凡王永福

巴生廣聲會館 Klang  
2, Tunjku Dia Yain St. Klang

百餘人

百餘元

為善處社

慈善公益服務

民國廿七年

黃重吉黃和慶葉燕棟

巴生後街 Malay St. Klang  
Sultan Street, Klang

七十人

一百五十元

遊業別墅

聯絡感情

民國廿六年

葉燕棟

巴生冬菇街十號  
10, T.D. St. Klang

李餘人

一百元

華僑同術館巴生分館

加強僑民體魄服務社會

民國五年

陳問學李國泰黃重明

巴生冬菇街十號  
10, T.D. St. Klang

李餘人

一百元

永安公所

聯絡同鄉感情

民國十一年

嚴安助潘于泗陳德烹

巴生港口謙律  
Kiam Road Port, Sweetenham

二百人

一百元

魚商行

聯絡同業感情

民國十八年

韓登豐龍道信朱儒春

巴生峇都知律三號

李九人

一百元

瓊僑俱樂部

聯絡感情及部友娛樂

民國十九年

李俊有陳堯階陳轉龍

巴生馬橋街二十六號  
26, Malay Street, Klang

李餘人

一百元

閩南公所

聯絡同鄉感情

民國八年

孫流水葉德建葉燕棟

巴生林茂街  
Kumber Street, Klang

三百零五人

一百元

瓊州會館

聯絡同鄉感情

民國六年

王永福陳德滋龍道信

巴生冬菇街門牌四號  
4, Tunjku Dia Yain Klang

李餘人

八十元

巴生華僑樹膠公會	聯絡同業感情	民國八年	黃重明陳問操林汝謙	巴生蘇丹街二十一號 21, Sultan Street, Klang	百餘人	五十元
巴生港口籌賑分會	籌賑祖國難民	民國廿六年	陳德嘉廖輝煌王增榮	巴生港口不歸馬律二十一號 21, Pannan Road, P. Sweetham		
下峇乳膠籌賑分會	救濟祖國難民	民國廿六年	林 伙林乘謀	雪蘭莪下峇乳膠 Berang, Selangor	卅一人	四十元
華僑俱樂部	聯絡同僑感情策進商業	民國十七年	黃進治李熾星李克秀	加埔十支 10, mill. Kepar		
瓜勝冷岳籌賑分會	籌賑祖國難民	民國廿六年	吳東利楊子香	瓜勝冷岳峇株附設益智學校 內辦公		
峇株支會	提倡國術強健國民體魄	民國廿五年	洪進顯顏軍祐杜思景	雪蘭莪雪邦沙叻 Salak Sepang of Selangor	卅六人	五十元
華僑國術館	推進國術強健國民體魄	民國廿五年	翁文會劉苑廷	雙文丹 Serendah		
雪邦沙叻分館		民國廿五年	葉漢倫	雙文丹馬交街 10, Macao St. Serendah	四十八	三十五元
公商俱樂部	救濟祖國傷兵難民	民國廿六年	李堯江紀立鐘王信宏	雪蘭莪雪邦五支華僑俱樂部 Sepang 5 Miles of Selangor		
雪邦籌賑分會	聯絡感情研究商實業進步	民國十七年	李堯鐘紀立鐘王信宏	雪蘭莪雪邦五支 Sepang 5 Mile of Selangor	三十人	三十元
華僑俱樂部	聯絡鄉誼	民國十六年	鄭 美鄭美壽鄭亦忠	瓜勝雪蘭莪 Kuala Selangor	卅五人	三十元
永春會館	聯絡祖國難民	民國廿六年	鄭美金馬 秦鄭美壽	瓜勝雪蘭莪 Kuala Selangor		
瓜勝	聯絡僑胞感情共謀公益	民國廿七年	馬 秦鄭亦忠湯祥蔭	瓜勝雪蘭莪 Kuala Selangor	百卅人	五十元
雪蘭莪籌賑分會	研究商業聯絡感情	民國十八年	鄭慶文莊文泉	而攏坡 Jernm	卅四人	四十元
長光社	聯絡鄉誼	民國十五年	莊文泉陳兆金李祥麟	而攏坡 Jernm	五十人	五十元
商業俱樂部	聯絡感情共謀公益	民國廿六年	施 瑞	瓜勝雪蘭莪而攏 Jernm of Kuala Selangor	李餘人	五十元
永德公館	聯絡感情	民國廿七年	方 楚王德發	瓜勝雪蘭莪 Kuala Selangor	百餘人	五十元
愛琴俱樂部	聯絡華僑感情開通民智	民國十三年	李世鴻鄭亦斯李明智	瓜勝雪蘭莪 Kuala Selangor	百卅人	三十元
同益書報社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附 一〇七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附

一〇八

長壽社

供給社員身後喪費

民國十四年

楊清廉 羅玉書

瓜拉雪蘭莪

Kuala Selangor

百零八

三十元

華人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十八年

劉禮慶 江同賀 南興

加彭芙蓉街廿六號

Kajang

五十人

六十元

華僑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十八年

萬春秀 鄭灼華 曾思賢

加彭打羅街廿三號

Kajang

七十人

七十元

加燕籌賑分會

賑濟祖國難民

民國廿六年

李春來 方子生 陳勳

雪蘭莪加燕

雪蘭莪加燕

三十餘人

十餘元

啓明書報社

啓通華僑常識

民國初年

李春來 張仕金 陳勳

雪蘭莪加燕

雪蘭莪加燕

卅七人

八十元

商團公館

聯絡商界同業

民國十四年

李春來 張仕金 陳勳

雪蘭莪加燕

雪蘭莪加燕

卅七人

八十元

士毛月籌賑分會

賑濟祖國難民

民國廿七年

何善初 辜繩坤 鄭浩秀

雪蘭莪士毛月

Semenyih

三十人

六十元

桃園俱樂部

聯絡鄉情

民國十六年

陳詩宇 辜繩坤 陳雲營

雪蘭莪士毛月

雪蘭莪士毛月

卅五人

三十餘元

集賢俱樂部

聯絡鄉情

民國廿七年

丘 檳張百祥 黃耀仁

瓜拉冷岳直落十支

Telok of Kuala Langat

百餘人

十餘元

益福公所

聯絡同僑感情 營發僑智

民國九年

陳開慶 邱武職

瓜拉冷岳直落十支

Telok of Kuala Langat

百餘人

十餘元

瓜冷岳直落支會

籌賑祖國難民

民國廿六年

陳開慶 黃祖淵 黃金澤

瓜拉冷岳直落十支

Telok of Kuala Langat

百餘人

十餘元

文賢公所

公益慈善

民國七年

張培勳 邱武職

Telok of Kuala Langat

Mara Street, Serendah

百餘人

三十元

萬捷籌賑分會

賑濟祖國難民

民國廿六年

林 角尤 凌徐福壽

萬捷坡

Rawang

百餘人

三十元

福善公會

促進同僑道德及互助精神

民國廿三年

林 角林 新建 吳興 魏

萬捷坡

Rawang

百餘人

三十元

吉隆籌賑分會

救濟祖國難民

民國廿六年

葉 善林 興文 丘冠 欽

吉隆坡

Kerling

百餘人

三十元

龍邦籌賑分會

救濟祖國難民

民國廿六年

郭 寬 顏 添 李 澤 榮

龍邦埠

Kalumpang

百餘人

三十元

呼魯雪蘭莪籌賑會

救濟祖國難民

民國廿七年

陳 頌 祥 歐 陽 沃 張 胡

叻思埠

Kasa.

百餘人

三十元

永春公會

聯絡同僑感情 營發僑智

民國九年

鄭 球 成 林 貽 丹 呂 永 田

丹容馬林

Tanjong Malim

一百人

五十元

丹容馬林籌賑分會

籌賑救濟難民

民國廿六年

余 永 淵 徐 鴻

丹容馬林

Tanjong Malim

三十人

五十元

華僑俱樂部

聯絡感情 交換智識

民國二十年

周 卿 騰 呂 永 田 林 貽 丹

丹容馬林

Tanjong Malim

五十人

五十元

閩僑俱樂部

聯絡感情 交換智識

民國十六年

林 萬 都 林 葉 文 陳 承 苑

新古毛

Kuala Kubu Bharu

廿餘人

六十元

公餘俱樂部

聯絡感情 交換智識

民國廿四年

林 夜 甘 李 招 山 潘 榮 華

萬津坡

Banting Kuala Langat

廿餘人

六十元

福建公所

聯絡同鄉感情

民國廿四年

林 夜 甘 李 招 山 潘 榮 華

萬津坡

Banting Kuala Langat

廿餘人

六十元

華僑俱樂部 聯絡同僑感情 民國十八年 李招山朱廷相李玉波 萬津坡大街門牌一百號 No. 100, Main Road, Banting Kuala Langat 七十人 一百元

瓜勝冷岳籌賑分會 籌賑祖國難民 民國廿六年 陳開瓊朱庭相馮拱舟 萬津坡大街華僑俱樂部 Banting 坡僑衆 十元

民和俱樂部 聯絡感情研究商業 民國廿五年 羅 貴 鄺 全 黃 相 雲蘭巷門牌一百二十六號 No. 126, Ampang Selangor 三百人 八十元

永壽長生會 聯絡感情 民國廿五年 宋登如張達州李燦南 雲蘭巷門牌四條石 4th Mile Ampang Selangor 一百人 五十元

覺翠別墅 聯絡感情交換智識 民國十八年 呂忠發呂梓山莊 彬 甲洞 Kpong 十九人 四十元

雪峇錫賑分會 救濟祖國難民傷兵 民國廿六年 陳文崇陳朝林李文濕 雲密勿安南 Sabak Bernam 幸八人 一百二十元

商業俱樂部 聯絡感情贊助教育公益 民國十八年 陳文崇陳朝林李文濕 雲密勿安南 Sabak Bernam 幸八人 一百二十元

霹靂 PERAK

名 稱 宗旨 創立時期 現時負責人 中英文地址 會員人數 每月經費

霹靂華僑籌賑祖國募集義捐滙賑祖國 民國二十六年 梁榮南鄭亦定張珠 怡保奚路街 35-37, Hale St. Ipoh 全體區僑胞 三四百元

難民委員會 維持商業公益調解紛爭 滙清戊申年 梁榮南劉伯琴張珠 奚路街 35-37, Hale St. Ipoh 八二五人 三百元

中華大會堂 團結華僑提倡教育 民國二十七年 梁榮南張珠鄭亦定 江沙律 Kuala Kangsar Rd. Ipoh 二千餘人 四百元

嘉應五屬會館 聯絡同鄉共謀公益 民國二十一年 梁榮南潘敬亭 畢非街 114, Bellfield St. Ipoh 八百人

福建會館 聯絡僑團團體排爭端辦公益 民國十七年 鄭亦定白成根吳啓基 微路飛街 111-115, Bellfield St. Ipoh 二百餘人 三百廿元

永春公會 聯絡感情共謀公益 民國二十一年 鄭亦定黃家文鄭爾長 那所街 5, Russell St. Ipoh. 三百餘人 六十元

小西園俱樂部 聯絡建築界同人 民國二十三年 楊宇地葉瑞榮梁葵 戲院街 1, Theatre St. Ipoh. 四百人 一百餘元

姑蘇慎全行 聯絡同業共謀互助 一八八九年 陳若南何潤鄧中 高溫街 14, Cowan St. Ipoh. 三百人 四元

機器商業俱樂部 聯絡感情增廣見識 民國二十三年 合興隆廣利源廣同昌 怡保加叻街 80, Clarke St. Ipoh. 廿一廠 一二〇元

清遠會館 聯絡鄉情共謀公益 民國二十六年 朱生材陳珍林珠 克力街 24, Clarke St. Ipoh. 一千五百人 七十五元

機器公會 聯絡感情考求工藝 民國十三年 李錦繪李柱盧培木華 加溫街 4, Cowan St. Ipoh. 七百人 二九〇元

藥材行中醫中藥聯合會

聯絡醫藥兩界感情

民國十一年

廖德生黃鴻漢伍明三

怡保新街場吉利街

一百四十人

百餘元

礦務農商總局  
近打雜貨行

研究礦業共謀利益  
聯絡同業共謀福利

民國十三年  
民國二十一年

何國瑞謝錦冷李瑞河  
林洞庭新錦發梁澤廷

怡保邦厘媽街 13, P. Anglin St. Ipoh

八十五人

百餘元

機器行

聯絡同業

民國二十二年

馮嘉餘梁瑞文梁維興  
邱秀楊汝桓胡嘉廉

怡保波士打律 182, Brewster Rd.

一百五十人

六十元

礦業公會

聯絡感情

民國二十七年

雷源瓜夏聯勝劉賢禮  
馮起然符和霖陳德海

怡保新街場戲院街 14, Theatre St.

五百五十人

六十元

中國青年益賽會  
中華孔教總會

提倡德智體羣四育  
宣傳道德指導行正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六年

元元 華僑 酌南

怡保安達申律一號

六十商號

一百元

育才校友會

聯絡感情

民國二十六年

黃家文蘇文寬

怡保馬吉街五十號

六十餘人

六十元

酒樓茶室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二十六年

冼炳超蔡錦林偉彬

怡保得勝街六十五號

一百餘人

五十餘元

三水公會

聯絡感情互助團結

民國二十二年

謝兆南 周潛 黃五

怡保荷利街 16, Horley St. Ipoh

四十餘人

三十五元

送友行

聯絡感情互助幫助

民國二十三年

何銀記古炳方周亨記

怡保德樂街五號

一百三十人

一百元

果業公會

聯絡感情互助幫助

民國二十六年

梁根 何幹臣

怡保謙街 25, Humne St. Ipoh

九百餘人

七十元

順德會館

聯絡感情互助幫助

民國二十六年

林仲易

怡保戲院街 6, Theatre St. Ipoh

一百十人

一二〇元

金商公會

聯絡感情互助幫助

民國二十六年

莫廷兆馮東海李席儒

怡保梁桑南街 3, Leong Sin Kam St.

九十五人

三十五元

華人印務行

聯絡感情互助幫助

民國二十六年

柯業初馮晃成何甫光

怡保荷里街 18, Horley St. Ipoh

八十人

一三〇元

影相鏡業公會

聯絡感情互助幫助

民國二十六年

伍于民

怡保克力街 25, Clarke St. Ipoh

六十五人

八十五元

中華產科研究會

聯絡感情互助幫助

民國二十七年

鄧重持 伍平 梁定國

怡保新街場高濕街 23, Cowan St.

九十人

四十八元

軒轅車衣行

聯絡感情互助幫助

民國二十七年

崔灶 黃易 何潛

怡保馬結街 55, Market St. Ipoh

二百九十八

一百元

羅厘工商公會

聯絡感情互助幫助

民國二十七年

馮相會羅黃緝卿

怡保晏達申律 35, Anderson Rd.

三十六人

三百餘元

怡保俱樂部

聯絡感情互助幫助

民國二十七年

蘆炳陳 楊清 高榮恩

怡保馬結街 83, Market St. Ipoh

一百人

四十五元

小販商業公會

聯絡感情互助幫助

民國二十七年

黃志新衛松壽張枝清

怡保新街場戲院街 14, Theatre St.

七十人

四十五元

振業聯盛公會

聯絡感情互助幫助

民國二十七年

黃志新衛松壽張枝清

怡保新街場戲院街 14, Theatre St.

七十人

四十五元

建遊行	研究技能聯絡感情	民國十三年	黃培林光黃耀	怡保亞士波里街 1, Aylesbury St.	四十七人	百五十元
惠州會館	聯絡感情協助慈善	民國十二年	徐杜 戴鴻進 方財利	怡保吉利街 51, Clare St, Ipoh	一千人	一二〇元
怡林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八年	江洪陸世傑	怡保謙街 02, Hume St, Ipoh	五十五人	一百元
開真別墅	聯絡感情娛樂互助	民元前廿年	胡重盆	怡保地理者街 3, Tranchee St, Ipoh	二十五人	一二二元
商業職員公會	聯絡感情職業互助	民國十五年	張薰南唐學如	怡保謙街 37, Hume St, Ipoh	二百餘人	百餘元
文華行	團結互助	一九〇五年	杜德興	怡保微路非街 20, Bellfield St, Ipoh	一五〇人	一二〇元
精武體育會	宣揚武術增強體魄	民國十三年	劉伯奎	怡保夜關美是列 Jalan Mesjie	三百五十人	二百元
華人同樂公所	提倡體育聯絡感情	民國二年	孔錦德李瑞榮	怡保鄧太平路六一號 Ipoh	三百五十人	一五〇元
高靈登體育會	研究體育聯絡感情	民國十七年	陳德可周仁富	怡保吉力街 8, Curta St, Ipoh	七十人	一百餘元
仁愛社	謀僑胞善後事宜	民國十年	陳繼璋林潤廷	怡保崩里仔街 13, Panglima St, Ipoh	五百人	一四〇元
商餘俱樂部	聯絡感情商餘消遣	民國十七年	張珠 歐仲文 黃嘯漢	怡保波士打律 Brewster Rd, Ipoh	五十人	二百餘元
樂林俱樂部	聯絡感情舉辦公益	民國五年	梁榮南梁克堯張信卿	怡保波士打律 38, Brewster Rd, Ipoh	二十餘人	五六百元
華人牙科公會	聯絡感情共謀利益	民國七年	張志安何榮基	怡保姚德勝街 37, Yau Yei Shin St.	五十餘人	五十餘元
華樂俱樂部	聯絡感情娛樂互助	民國十三年	管公蒼潘敬亭梁樹驊	怡保那厘馬街 51, Panglima St, Ipoh	二十人	一八〇元
番禺會館	聯絡鄉誼共謀幸福	民國二十四年	曹建成 劉埴珊 鄺標	怡保謙街 89, Hume St, Ipoh	一千人	一五〇元
油漆公會	聯絡會友感情	民國二年	黃福駱明頸昌	怡保新街場德勝街 8, Yau Yei Shin St, 八十八	五十元	
聘懷軒俱樂部	聯絡感情消遣公餘	民元前一年	梁榮南周文煖吳瑞珍	怡保客棧街 59, Hale St, Ipoh	三十人	二百元
慈善劇社	為社會服務	民元前九年	楊亨利謝錦鈴梅錦庭	怡保奧士門街 Osborne Street, Ipoh	五百人	五百元
瓊州公會	聯絡感情贊助公益	民國元年	周國泰周永漢王先攝	怡保墨非街 30, Bellfield St, Ipoh	千餘人	百餘元
唐洋貨商公會	聯絡感情推銷國貨	民國二十四年	華益 福信 廣合祥	怡保波士打律 4-6, Brewster Rd, Ipoh	百餘家	二五〇元
新生活話劇社	聯絡感情推進劇運	民國二十七年	歐陽少峯伍堅吾謝敬平	怡保高灣街 34, Cowan St, Ipoh	二百餘人	四十元
魚業公會	聯絡同業共謀利益	民國二十三年	黃滿 梁垣 黃安	怡保客棧街 5, Theatre St, Ipoh	百八十人	一三〇元
青華園遊藝社	慈善體育	民國四年	劉伯奎 王振東 黃清	怡保波士奔街 7, Osborne St, Ipoh	百七十人	一五〇元
華人樹膠公會	聯絡感情舉辦公益	民國八年	周文煖白成根林振遜	怡保奧士某士街 27, Osborne St, Ipoh	七十八人	三百餘元
靈心社	聯絡感情	民元前一年	黃家文蕭千樓林仲易	怡保武實打律 16, Brewster Rd, Ipoh	三百人	一百餘元

可開俱樂部	聯絡感情公餘消遣	民國十四年	游子祥	怡保杜高街, Togo St, Ipoh	五十人	五百元
壠羅古岡州公會	聯絡同鄉情感	民國十七年	伍德安黃清張錦利	怡保邦厘嗎街 39, Panglima Ipoh	二百餘人	六十元
旅店公會	聯絡同業感情	民國十八年	容年	怡保治列街 28, Leach St, Ipoh	十餘家	
五金公會	聯絡同業感情	民國二十六年	大光公司瑞美廣順祥	怡保可厘街 4, Horley St, Ipoh	二十五家	百餘元
要明會館	聯絡鄉情互助同僑	民國十五年	陳位烈陳桂泉黃德軒	怡保馬結街 44, Market St, Ipoh	三百餘人	七十五元
自由車商會	聯絡感情互助同僑	民國十三年	王嘉美王聲發張松茂	怡保吉力街 33, Clare St, Ipoh	二百八十八人	二〇元
南安會館	聯絡邑人感情	民國廿五年	江時格潘漢海	怡保新街場吉利街 Clare St, Ipoh	二百八十八人	一五餘元
韓江公會	聯絡同鄉維護利益	民國八年	戴尉察蔡炳坤陳欣士	怡保客棧街 37, Hale St Ipoh	八百人	一百餘元
理髮行	聯絡桑梓感情	民國前六年	卓源陳齊	怡保亞李士馬里街 9, Aylesburg St,	二百餘人	一百餘元
會算公會	聯絡商情舉辦慈善	民國十四年	羅三田嚴華喬李福泉	怡保波士打律 17, Brewster Rd.	二百〇八	二〇元
友愛公會	聯絡感情共謀發展	民國三三年	蘇開人黃德昌	怡保桃德勝街 1, Yan Tet Shin St.	二百三十八	八十餘元
華僑礦務公會	聯絡感情共謀發展	民國二五年	劉伯琴張珠陳位和	怡保希街 35-37, Hale St, Ipoh	二百三十八	八十餘元
華商公所	聯絡感情	民國二四年	吉承隆廣瑞祥榮棧	怡保勿里街 18, Birch St, Ipoh	二百三十八	八十餘元
屠業公會	聯絡工商感情互助	民國十二年	黃易劉寶明羅享英	怡保德勝街 86, Yan Tet Shin St.	二百三十八	八十餘元
廣東會館籌備處	聯絡感情共謀公益	民國廿七年	劉伯琴黃德軒曹建成	怡保治列街 13, Leach St, Ipoh	十餘人	百餘元
縫業公會	聯絡感情共謀公益	民國十四年	陳錫藩子明梁植柳	怡保桃德勝街 61, Yan Tet Shin St.	十餘人	二十元
太平善後社	慈善公益互助善後	民國十六年	鍾標 溫良榮	怡保兵如港	三百人	三十五元
華僑俱樂部	互助娛樂	民國廿二年	劉秩卿曹耀堂譚應東	打巴 Tapah	四十人	九十餘元
屠業公會	聯絡感情	民國廿六年	鄧少波梁覺發	打巴 Tapah	三十八人	二十餘元
益泰閱書報社	開通文化	民國元年	林清泉何啓昌李焯軒	打巴 Tapah	二百〇八	四十餘元
博愛俱樂部	聯絡感情互助	民國十八年	林秋譚榮金鑽何祝三	打巴律 Tapah Road	卅餘人	卅餘元
慈開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十八年	朱宗祥朱復黃早春	地摩 Tomoh	四十人	五十餘元
勵奎書報社	啓發僑胞促進文化	民國元年	朱宗祥黃早春	地摩 Tomoh	五十人	三十餘元
慶應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廿七年	鄧瓊林張九	督亞冷戲院街門牌一五號	十餘人	一百餘元
督亞冷籌賑分會	救濟祖國難民傷兵	民國廿六年	胡儉同張學校	26, Allen St.	廿一人	
太平福建會館	聯絡感情担任慈善	民國前卅年	杜榮和白仰泰黃梯保	太平古打街 390, Koat Rd.	晉季人	二百餘元

樹膠公會	精誠團結聯絡感情	民國十六年	白仰峯王穆森	太平北賽邊 62 Market Square, Taiping	四十人	一萬千餘元
東安會館	聯絡同鄉	一九〇四年	余卓時	太平馬治律 Taiping	三百人	三六〇元
江夏堂	聯絡宗人	民國廿一年	黃敬鈞	太平都執律 36, Tupai Rd.	七百五十人	五十元
雜貨公所	聯絡同業感情	民國十八年	萬利隆廣美和江昌隆	太平馬結實垂門牌六十三號		五十元
南陽社	連絡宗親感情並祭祠祖先	一九〇五年	葉有定	太平古打律 Kota, Rd. Taiping		
五德公所	親善互助聯絡感情	民國十九年	李垂共杜應扯黃宗英	太平戲院街門牌六號 Taiping	一千人	一百餘元
姑蘇懷遠行	聯絡同業	一八八七年	葉地榮何彬林全	太平古律 26, Kota Poed.	主餘人	四十餘元
番禺會館	聯絡同鄉	民國廿四年	陳泰階鍾深志廖枝	太平神廟街 Temple St.	全餘名	四十餘元
南三會館	聯絡同鄉	民國十七年	杜衍祥三益棧	太平古打街 Kota Road,	三百人	三十餘元
會館會館	聯絡同鄉	民國十四年	張桂顯國林陳焯林	太平東方街 Taiping	二百人	四十餘元
論文閣	聯絡感情		杜榮和黃清和	太平唐人公館街 Taiping		
廣東會館	聯絡鄉情勸助慈善公益	民國二十年	譚秋德何狄寬巫德光	太平神廟街 Taiping		三百餘元
智文廣貨俱樂部	研究商業謀大衆利益	民國十九年	黃景高賴培舟吳桂	太平埠都擺門牌二三號 Taiping	全餘人	百餘元
音樂劇部	研究戲劇聯絡感情	民國二十年	羅仕球鄧觀賢王志允	太平電影戲院街 Taiping	單餘人	六七十元
清遠會館	聯絡同鄉感情	光緒年間	賴培舟徐志忠潘緒東	太平馬結律二二號 Taiping		二十餘元
長春閣	聯絡感情	民元前三年	梁榮基	太平馬結律四七號 Taiping	三十人	
慈善劇社	研究戲劇勸助社會公益慈善	民國九年	黃安宗王濟頌蘇文岱	太平都擺律二九號 Taiping	百餘人	
業餘劇團	研究戲劇勸助社會慈善	民國廿六年	郭冠宇黃名譽林家成	太平巴利邊五十二號 Taiping	單餘人	
太原堂	聯絡宗族	一九〇〇年	王鼎碧王南亮王美棟	太平都排律 Taiping	五百人	二十餘元
文華行	聯合同業研究工藝	民國四年	盧耐泉周濟南	太平馬結律衙門牌二三號	六十人	
僑商別墅	聯絡感情		杜玉發王喜成黃敬鈞	太平第九條橫街 Taiping	單餘人	二十餘元
順德會館	聯絡感情		何狄寬梁如九雷琦	太平古打律 Taiping		二十餘元
增龍會館	聯絡同鄉感情	一八七九年	鄧國明羅鴻祺王永揚	太平馬結律 Taiping	數百人	數十餘元
瓊州會館	聯絡感情互助	民國卅七年	周國泰羅正錦翁仿叔	太平敏律 Taiping 109 Main Road, Taiping	百餘人	四十餘元

羣友軒俱樂部

研究文學體育交換智識

民國廿六年

翁仿叔陳書芳王詩汪

太平都拜律

七五人

一二五元

古岡州會館

聯絡梓里感情

民國十九年

譚秋德馮貴彰

太平神廟街

七十人

四十餘元

太平屠業公所

聯絡同業

民國十九年

戴德季杜衍祥

太平株排街四四號

七十一人

一四〇元

樂善社

聯絡僑民共謀公益  
勞資合作聯絡感情

民國十九年

李北清任進興

太平三姑猛 Taiping

二百廿人

五十元

車衣行

聯絡同業

民國十四年

張東生馮桂芳溫均榮

太平神廟街十七號

五十八人

七十元

太平魯照行

聯絡感情

民國十八年

羅陶容馮桂芳羅雲亮

太平 東方街 Eastern St.

三百餘人

三百元

太平精武體育會

提倡體育發揚智仁勇三德

民國十八年

羅仕球蔡崇琪蔡德權

太平 雷士街 28-A Brehl Rd.

三百三人

二百餘元

魚商俱樂部

聯絡感情共謀福利

民國廿年

蘇永金王壽乞彭培峻

太平 第九條橫街  
Jalan Iskandar Taiping

一百八人

二百餘元

太平茶陽會館

聯絡感情

民國二十年

戴尊三張耀民廖拔初

太平 到拜律 49 Tupai Road

三百餘人

一一〇元

樹膠公會

聯絡感情

民國二十年

顏玉扶黃輔翎

太平 峇都古勞 Batu Kurau

十八人

一一〇元

日暎籌賑分會

救濟祖國傷兵難民

民國廿六年

黃振經陳繩樞李同斯

太平 日暎 Jalan, Yia Taiping.

十八人

一一〇元

十八丁籌賑分會

賑濟祖國難民傷兵

民國廿六年

黃樹杰陳可明

太平 十八丁 The Chinese Relief Fund Port Weld

三百餘人

二百餘元

安順華僑籌賑分會

聯絡感情

民國廿六年

林采仁蔡廷佳胡錫康

安順坡 Teluk Anson

九十八人

一百元

番島分會

聯絡感情促進互助

民國廿七年

李景福蘇燎李國彬

安順 Market St, Telok Anson

三十五人

十四元

理髮同業

聯絡感情

民國十八年

李昌修

安順 京士街 Anson

三百餘人

一百廿元

勸學慈善劇社

聯絡感情

民國前二年

簡慶卿胡國泰

安順 Market Street Anson

六十人

五十餘元

應和會館

聯絡感情

民國廿年

朱裕培巫雲麟黃洪元

安順 馬吉街 1A Market St.

六十人

一五〇元

華人慈善劇社

慈善機關

民國廿三年

胡子明陳保安陳良生

安順 波另街 Pauh, St. Anson

六十人

一百元

森林公會

聯絡感情促進互助利益

民國廿五年

陳正準陳天庇葉佳湖

安順 波另街 Pauh St. Anson

三百人

一百餘元

高益

聯絡感情

民國廿三年

李亞金胡啓盛

安順 坡亞莊街 Anson

五百人

一百餘元

建造公會

聯絡感情

民國廿三年

簡乾卿區香甫歐炳養

安順 坡 7, Pair Belanar Rd.

三百餘人

一百餘元

瓊僑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廿三年

梁定一黃鐘鳴范世燮

安順 Anson

八十八人

七十餘元

瓊州會館

聯絡同鄉感情

民國廿三年

華景裕范世燮覃煜鄉

安順 亞二壯街 5 Ah Cheong

三百餘人

七十餘元

韓江互助社	聯絡感情	民國廿三年	楊少翰 陳炎祥	安順京街	King Street, Anson	二百人	百餘元
惠僑公會	聯絡感情	民國十九年	黃文全 曾江水 謝欽興	安順京街	Anson	二百廿人	一百廿餘元
南番順公會	聯絡感情	民國十一年	李慶陶 叔賢 李國彬	King Street, Teluk Anson	King Street, Teluk Anson	八十人	九十餘元
商業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九年	方玉田 鄭其錐 洪世央	安順 Teluk Anson	Anson	百餘人	一百餘元
膠商別墅	聯絡感情	民國十七年	陳玉匣 鄭其錐 溫波貴	京街 65 Teluk Anson	65 Teluk Anson	十二人	二百餘元
打金行	聯絡感情	民國六年	陳炯聰 伍鴻輝 瑞泰號	安順 Teluk Anson	Teluk Anson	一百零人	七十餘元
番里公會	聯絡感情	民國廿七年	鄭亞成 葉廷佳	安順北塞街	Market St, Anson	四十人	百餘元
古岡會館	聯絡鄉情 實行互助	民國十二年	伍百高 梁勵余 胡子明	安順埠亞壯街	2 Ah Cheong St, Teluk Anson	一百廿人	一百卅元
蒼薇別墅	聯絡感情 增長智識	民國十七年	王春福 黃祿勳 王金春	安順坡亞昌街	20 Ah Cheong St, Teluk Anson	九二人	一百卅元
精武體育會	提倡國術 研究體育	民國十二年	林采仁 廖瑞泰 李祺	安順馬結街	六十九號 Anson	百餘人	百餘元
閩僑益善社	辦理社員 善後事宜	民國十二年	簡慶興 郭文全	安順亞昌街	三四號 Anson	二百零人	一百五十元
培智書報社	啓發民智	民國十三年	鄧子賢 歐仲文 楊少翰	安順 Ah Cheong Street, Teluk Anson	Teluk Anson	二百零人	一百五十元
廣福軒	聯絡感情	民元前三年	吳敬東 王德輝 胡同泰	安順 28 Ah Cheong St, Teluk Anson	Teluk Anson	二百餘人	二百餘元
峇眼那卓籌賑分會	聯絡感情	民國二十六年	周炳煌 李永書 杜寶德	安順峇眼那卓	Bagan Dator Teluk Anson	二百餘人	二百餘元
華芳園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十二年	杜寶德 楊緒生 松成號	安順那卓	Anson	五五人	一四〇元
椰業公所	聯絡感情 促進營業	民國十二年	李淵綱 劉喬柳 連永和	峇眼那卓	Anson	五三人	八五元
德化公會	聯絡感情	民國廿七年	溫波貴 陳政開 陳永泉	峇眼那卓	Bagan Dator Teluk Anson	八十八人	六十元
古岡州會館	聯絡感情	民國二十五年	陸炳	金保埠毛邊律	Jalan Gopeng Kampar	三百人	九十餘元
商業公會	聯絡感情 互助謀生	民國廿五年	張東勝 陳玉堂 許汝湖	金保埠暗那街	10, Jalan Ampang, Kampar	二百人	二三元
番禺公會	聯絡梓里感情	民國十九年	陳玉堂 鄧奕莊 羅榮	金保埠暗那街	門十號	番子名	六五元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霹靂

附一一五

機器研究別墅

聯絡感情研究工藝

民國十七年

陳東海梁少泉

金保埠地嚨馬來 2, Jalan

三千人

六十餘元

金寶福建公會

排解爭端努力慈善與各地

民國二十三年

鄭顯達曾孔隆黃家文

金寶街 176, Jalan

三千人

五十餘元

華僑俱樂部

聯絡情誼勉勵互助

民國二十六年

周珠源葉錫賢林啓文

金保粉路 Kampar

十四人

四十餘元

廣西會館

聯絡同鄉

民國十八年

陳劍雲黎財華普規

金保毛邊街 53, Jalan Gopeng Kampar

一百人

六十餘元

增龍會館

聯絡桑梓排難解紛

民國十九年

王治安李漢章鍾河清

金保路也街一百號 Kampar

二千人

一百餘元

會館善後社

聯絡同鄉

民國十年

林樹桂雷吉棠

金保路邦街門牌五號 Kampar

一百餘人

五十餘元

森林同業公所

聯絡感情研究森林工業

民國二十二年

葉成吳秋

金保毛邊街 130, Jalan Gopeng

一千人

一百餘元

南番順會館

聯絡鄉情互助梓里

民國二十六年

張華蒼尤世棟吳少東

知光冷甲 Langkap Degong

八百人

四十元

知光冷甲籌賑分會

輸財救國賑濟難民

民國十八年

黃又中鄧善賢覃昌盛

瑞玲 Lengong

四百人

四十元

廣西公所

聯絡感情

民國廿八年

楊愛水陸水

瑞玲 Lengong

二百人

五十元

華僑俱樂部

聯絡感情促進文化

民國二十二年

楊成湯連

瑞玲 Lengong

二百人

四十元

福建公會

聯絡感情宜傳文化

民國十五年

呂敦澤楊愛水黃晉盟

寧羅 Rongor

四百人

九拾元

開樂軒俱樂部

聯絡情誼交換商務智識

民國十六年

曾旺林舉良黃達

爪拉江沙 Kuala Kangsar

六拾人

一百元

南華僑商俱樂部

聯絡同僑感情增進智識

民國廿四年

邱繼勳吳瑞福蔡長接

江沙 Kuala Kangsar

九五人

一百元

中華體育會

發揮體育精神

民國二十二年

許炳南陳銜生楊宇思

江沙 Kuala Kangsar

一百人

一百元

覺民閱書報社

發展文化提倡教育

民國二十六年

陳政開辜裕乾張亦凱

雙溪僑華埠 Sunge Ayer Tower

全坡僑衆

五拾元

雙溪籌賑分會

救濟祖國傷兵難民

民國廿八年

陳政開辜添添泉黃信周

雙溪僑華埠 Sunge Ayer Tower

三十人

五拾元

華僑俱樂部

促進華商團結聯絡感情

民國二十三年

嚴蔭森顏通年廖來

木歪 Brwas

李餘人

一五〇元

華僑俱樂部

交換智識

民國廿九年

李炳忠廖興

吡叻木歪 Brwas

三十人

一五〇元

東洋慈善社

推行慈善事業及互助

民國前一年

尹祥舌簡標潘德

峇眼色海冥律四拾八號

二十四人

三拾元

華僑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二十七年

周仕佛

美羅 Bidor

二十人

二五元

華僑俱樂部

聯絡感情謀社會公益

民國八年

周仕佛

美羅 Bidor

二十人

二五元

華商俱樂部	聯絡感情	有拾餘年	顏源受	美羅埠橫街 210r	三十餘人	一百餘元
朱毛籌賑分會	救濟祖國難民	民國二年	朱文星開順號	朱毛 Chenor	三十三人	六拾元
樂桃園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二年	李謙榮陳源劉派	朱毛大街門牌四四號 Chenor	三十三人	六拾元
波賴籌賑分會	籌賑祖國難民	民國二年	周存有周天通	吡叻波賴培英學校	三十九人	拾元
霹靂波賴籌賑分會	救濟祖國難民	民國二年	符樹文羅雲鴻鍾拱祥	老波賴大街	廿餘人	拾五元
羣英別墅	聯絡感情	民國二年	周存有周天通	吡叻波賴坡	廿餘人	拾五元
巴力籌賑分會	救濟祖國難民	民國二年	游葉園李鳳七義興號	巴力 Parit	十三人	四十元
華人樹膠同業公會	聯絡感情	民國十七年	張厚情呂基篤林國瑞	巴力埠大街一號 Parit	十三人	四十元
華僑俱樂部		民國十九年	顏文楷黃兆華	仕林埠 Slim		
僑商俱樂部		民國十九年	王遠吉戴文球顏詒質	仕林河大街 Main Rd. Slim River		
務邊華僑旅塚	贊助慈善教育	民國四拾年	萬和美容永扶張信卿	務邊 Gopang	五十四人	六拾元
務邊舊樓公館	聯絡感情協助公益	民國二拾年	榮生號容永扶張信卿	務邊高街 Gopang	卅五人	七五元
觀音古廟	贊助教育	民國前卅年	萬和美容永扶張志貴	吡叻務邊觀音廟 Gopang	五十八人	一百元
華僑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二四年	柯春如馮念成	埔地埠 Sijutah	六三人	七拾元
布地籌賑分會	籌賑祖國傷兵難民	民國二六年	馮年柯春如周水謙	布地埠華僑俱樂部轉		
甲板籌賑分會	籌賑祖國傷兵難民	民國二六年	梁善辭宏佳	甲板 Papan	五百人	六七元
東安善後社	互助	民國二四年	梁善辭全何新	甲板 Papan	五百人	六七元
紅毛丹籌賑分會	救濟祖國傷兵難民	民國二七年	邱廉柏李天送黃清燕	紅毛丹 Tanjung Rambutan	七拾人	三五元
晨光勵志社	進德修業互助公益	民國二七年	馮瑞馮積謝榮發	紅毛丹 Tanjung Rambutan	七拾人	三五元
打捫高杯山籌賑分會	籌賑祖國傷兵難民	民國二六年	林成材張欽堂張雙美	打捫高杯山		
打捫籌賑分會	籌賑祖國難民	民國二六年	胡李皆會益榮	打捫埠興華學校內		
萬里望籌賑分會	籌賑祖國傷兵難民	民國二六年	李坤文陸宗貴葉海芳	萬里望大街門牌二二號 Mengembu		
嘉應五屬公會	聯絡感情實行互助	民國二四年	謝賀君葉海芳葉含芳	萬里望升旗山路門牌四八號	三十餘人	二百元
中華慈善劇社	舉辦慈善事業	民國二四年	陸宗貴胡家謙李坤文	萬里望二二號 Mengembu	三十餘人	一五〇元
文軒別墅	聯絡感情	民國三年	吳福全林德三胡濟臣	萬里望二二號 Mengembu	三五人	七拾元
華都牙也籌賑分會	籌賑祖國傷兵難民	民國二六年	黃經梁周錦何玉培	華都牙也埠育萃學校 Batu Gajah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霹靂

附 一七

端洛籌賑分會	籌賑祖國傷兵難民	民國二六年	鄭潤隆陳位和何日泉	端洛中山學校 Teroh	
嗶吃籌賑分會	籌賑祖國傷兵難民	民國二六年	唐宜貴張碧鴻	嗶吃大街三九號樓上	
安邦籌賑分會	籌賑祖國傷兵難民	民國二六年	姚應珍姚信可	吡叻安邦埠明新學校內	
商徐俱樂部	聯絡感情	一九三八年	曾瑞生鄭子珍	布先 5, Lahat Rd. Pusing	
青華慈善劇社	舉辦慈善劇演	民國二七年	張國忠陳作培	布先 19, Lahat Road Pusing	六拾人
布光籌賑分會	籌款賑濟祖國難民	民國二六年	鄧岡亮劉丁發	布先 19, Batu Gajah Road Pusing	二拾元
商業俱樂部		民國拾八年	徐錦棠梁蘇	布先華都牙也律	
峇都高爐籌賑分會	籌賑祖國傷兵難民	民國二六年	黃輔錫陳訪琴黃泉興	峇抵高爐 Batu Kurau	
樹膠公會	聯絡感情	民國二七年	黃輔錫李九陣黃世種	峇抵高爐 Batu Busan	拾六人
中民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拾七年	林玉成	和豐坡大街八八號 Sungei Siput	一百元
華人慈善劇社	舉辦慈善劇演	民國二六年	周國泰羅六朱伯平	和豐坡大街八八號 Sungei Siput	
中華公會	聯絡感情	民國二一年	方肇融戴保珍陳天都	實兆遠 Sitiawan	善餘人 二百餘元
益智書報社	聯絡感情	民國二一年	柯教誨梁信生黃樹柯	實兆遠 Sitiawan	善餘人 二百餘元
雜貨公會	聯絡感情贊助公益	民國二三年	陳金水游國燕	實兆遠十字路 Sitiawan	二百元
益民書報社	聯絡感情贊助公益	民國二十年	李可順曾業金林春鴻	實兆遠愛大華 Ayer Tawar	一百八十
青年勵志社	發展五育	民國二五年	陳達明余澤元郭鴻濤	實兆遠 Sitiawan	二十元
青華俱樂部	聯絡感情贊助慈善公益	民國二七年	陳玉山潘康銀詹仁相	實兆遠三條路 Sitiawan	一百卅元
樹膠商會	聯絡感情扶助社會慈善	民國十七年	杜和安白錫國王瑞斌	實兆遠天定州 Sitiawan	委商號 一百六十元
自由車商會	服務同業	民國二三年	王聲標林春鴻林益隆	愛大華 Ayer Tawar	四三人
閩江工商聯歡社	聯絡感情	民國二四年	陳永乾李昌平	實兆遠愛大華	二百九人
汽車公會	聯絡感情	民國二四年	倪枝祥江澤林太葉正謀	實吊遠廿文閣後街一號	二百五人
新光光籌賑分會	籌賑祖國傷兵難民	民國二六年	潘弄和林有澤林碩聲	新光光 Kangar Bahru, Dindings	
海業公所	聯絡感情交換智識互助	民國二十年	潘弄和馬愛燕	邦略 Pangkor Dinding Perak	五十八
華民鼎新校友會	補助母校及社會公益事業	民國二四年	馬愛秀蔡華英	邦略 Pangkor Dinding Perak	六十元
邦略籌賑分會	籌賑祖國傷兵難民	民國二六年	馬媽在梁榮華馬愛燕	邦略 華民鼎新小學校轉	卅元
紅土坎籌賑會	籌賑祖國傷兵難民	民國二六年	邱觀保杜和安	紅土坎 19, Clarke St. Lumit	

集商團  
龍岩會館  
瓊州會館  
莫珍丕籌賑分會  
賑濟祖國災民

柔佛 JOHORE.

名 稱 宗 旨

柔佛華僑總會  
華僑公所  
華僑業餘俱樂部  
同華團俱樂部  
志聲畫報社  
永華興俱樂部  
中華俱樂部  
集賢俱樂部  
潮州八邑會館  
同源社  
司機公會  
永德會館  
蘇坡中華公會  
中華青年勵志社  
覺僑劇社  
廣東會館  
惠安同鄉會

民國十四年 邱觀保陳昉悅 紅土坎 19, Clarke St. Lunat 五八八 七十元  
民國十六年 凌達文謝冬照 紅土坎 39, Innes Rd. Lunat 八七九 五十元  
民國十八年 凌豫章 詩時班讓律 111-113 號 二百四十人  
民國二十年 王快意 莫珍丕 Behng Luas Dinding

創立時期 現時負責人 中英文住址 會員人數 每月經費

民國廿七年 張開川趙麗生粘東生 峇株巴轄中華商會內 九單位 四十元  
民國廿三年 黃樹芬陳合吉信與 新山直律街尾 Johore Bahru 千餘人  
民國廿五年 關福南 新山兆南街 一百餘人 一百元  
民國十二年 熊祖森 新山 八十二人 一百餘元  
民國十八年 黃植三黃樹芬郭遠聲 新山明里南街 九十餘人 七十餘元  
民國二年 陳合吉蔡漢初 新山直律街 六十餘人 六十餘元  
民國十年 劉承裕徐文治邱鼻 新山明里南街 廿五人  
民國十五年 黃義初黃樹芳黃長明 新山兆南街 三十餘人 七十元  
民國廿二年 陳全奎黃振傑姚逸齋 新山羅味街二號 四百人 一百三十元  
民國十七年 胡錦開鄧惠堂何子裘 新山伊不哪音街 40, Jalan 一百六十八人 一百餘元  
Lorahin  
民國廿六年 鍾養生羅多默蔡仁 海皮十條石 二百八人 七十元  
民國十八年 黃結佳鄧劉倫黃貽丹 亞玉街門牌四號  
民國十八年 張開川鄭文炳黃吉甫 蘇坡三馬路 111-113 號 Muar 二百人 二百元  
民國廿七年 李天賜郭詩善劉鴻陸 蘇坡三馬路 一百人 一百元  
民國十四年 蘇斗垣陳炳祥吳春霖 蘇坡三馬路六十八號 三百三十人 七十元  
民國十四年 林照英陳秋庭林春農 蘇坡峇吉厘路門牌十號 八十元  
民國十七年 何益謙邱俊基周欠水 蘇坡文路烟律 46, Jalan, 三百人 一百元  
Bantayan, Muar

南洋 年 鑑

附 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柔 佛

同原俱樂部	聯絡感情交換智識	民國十二年	李淡光	麻坡 42, Jalan Abdulok Muar	四十人	四十五元
精武體育會	提倡武術發揚民族精神	民國廿三年	黃吉甫林春農黃成佐	麻坡五馬路亞拉街 23, Jalan Arab Muar	四百人	百五十元
茶商俱樂部	聯絡感情謀同業之利益	民國廿三年	林春農王序壽林永芳	麻坡沙香街 37, Jalan Seyang Muar	二百人	百元
瓊崖會館	敦睦鄉誼贊助慈善公益	民元前五年	譚文際	麻坡二馬路合羅勝街 Muar	二百人	七十元
麗澤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元前十年	周文帆洪水永沈聚福	麻坡峇吉厘路十四號 Muar	二十一人	八十元
汽車公會	聯絡感情	民國廿六年	邱克雲吳錦輝劉穎	麻坡三馬路一三二號 Muar	百零五人	六十元
瓊僑俱樂部	聯絡感情補助社會公益事業	民國十二年	林照英陳武認譚文際	麻坡三馬路九十五號 Muar	三十人	七十元
清華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廿一年	李天賜陳時試劉鴻陸	麻坡二馬路五十七號 Muar	六十二人	八十元
陶林俱樂部	敦宗睦族扶助慈善事業	民國六年	李道恩郭頌如陳捷泉	麻坡砂香街三十六號 Muar	十三人	五十五元
陶唐公所	以科學方法研究畜牧事業	民國廿六年	劉士海劉國七劉鴻陸	麻坡三馬路廿九號 Muar	二百七十人	六十元
畜牧公會	聯絡商情研究出入口商業	民國廿七年	陳康德	暫附設麻坡保赤宮陳氏會館	百廿人	二百元
商務研究所	聯絡感情	民國十九年	許坤炎陳懋楠黃茂光	麻坡野野街 23, Jalan Yahye Muar	四十人	一百元
米商公會	聯絡感情	民國廿六年	張開川沈連城	麻坡二馬路七十四號 Muar	五十人	八十元
華林閣俱樂部	聯絡同鄉情感交換智識	民國八年	李天賜潘斯到何文皆	麻坡亞次亞武街 Muar	三十人	一百元
桃源俱樂部	聯絡情感扶助慈善事業	民國十五年	鄭文炳顏迺華林太宗	麻坡海墘街六十五號 Muar	六十八人	百元
永春會館	聯絡邑僑團結精神	民國十六年	鄭文炳顏迺華林宸謀	麻坡海墘街 Muar	六十人	百元
漳泉公會	聯絡邑僑團結精神	民國十五年	李天賜黃吉甫陳和尙	麻坡四馬路 Muar	六十人	百元
茶陽會館	扶助慈善事業	民國十三年	李玉衡李淡光曹東三	麻坡二馬路一百六十八號 Muar	五十人	五十元
福建會館	聯絡感情互謀利益	民國十八年	張須爾	麻坡二馬路門牌百一十一號 Muar	五十人	九十元
自由車商會	發展樹膠事業	民國廿五年	聚華公司三和公司	麻坡野野街門牌六號 Muar	五十人	七十元
膠商研究社	聯絡感情補助慈善事業	民國十五年	林振水馬繪譯李斯尙	麻坡海墘街五十五號 Muar	十八人	三十元
雷州會館	傳道救世宣揚博愛	民國廿二年	陳善慶陳炳祥謝德盛	麻坡五馬路 Muar	二十人	二百元
長老會	傳教	民國廿三年	羅天民	麻坡沙厘街 Muar	二百人	二十元
基督教佈道團	傳教	民國廿三年	羅天民	麻坡合心路 34, Jalan Hashim Muar	二百人	二十元
中華基督教	傳教	一九一一年	鄭文炳安禮遜羅天民	麻坡二馬路 Jalan Abdullah Muar	三百人	五百元

中華基督教

傳教

民國廿五年

蔡明遠

蘇坡巴力爪亞 Part Jawa

五十人

一百元

蘇屬港脚華僑救災會

發動僑胞愛護鄉國實行物力之援助

民國廿六年

劉載文

蘇屬港脚 Bukit Kang Kar. Muar

八十七人

五十餘元

中華體育會

提倡體育聯絡感情

民國廿一年

蔡敏三 鄭榮趙超

蘇屬利豐港 Sungai Mati

二十六家

五十元

華僑樹膠商會

聯絡感情研究膠業之發展

民國十一年

泰昌 南益 豐裕

蘇屬利豐港 Sungai Mati

四十八人

五十元

同仁俱樂部

聯絡感情交換智識

民國廿三年

李希文 顏在謙 黃明祥

什廊 Srom

三十八人

五十元

華業俱樂部

藉正當娛樂聯絡感情

民國廿四年

林榮玉 吳先沛 張繼坎

巴力士隆埠 Parit Sulong

三十八人

一百七十元

中華商會

維護同僑商業實業利益

民國廿四年

粘東生 趙麗生 陳子和

峇株吧轄 Batu Pahat

三十八人

一百餘元

福建會館

聯絡各閩籍會友社交感情

民國廿六年

黃慶祥 洪詩達 粘仲生

峇株巴轄海墘街

四十人

一百元

集僑俱樂部

聯絡同僑商業實業利益

民國廿四年

董怡全 葉慶順 李文及

峇株巴轄蘇牙街

四十人

一百元

樹膠同業公會

聯絡同業感情增進利益

民國廿四年

黃玉成 趙麗生 許聲杰

峇株巴轄海墘街

四十人

一百元

松林開俱樂部

聯絡商界感情

民國十二年

林綺軒 王祿純 郭大昌

峇株巴轄拉勿

三十人

六十五元

瓊州俱樂部

聯絡感情研究商業智識

民國十二年

謝開元 高凌峯 張紹文

峇株巴轄撈哈街

四十人

八十五元

瓊商俱樂部

聯絡感情研究商業

民國五年

邢淵平 林綺軒 莫若時

峇株巴轄亞答街

三十人

五十餘元

華僑俱樂部

聯絡感情研究商業

民國十七年

顏欽文 范海進 陳華放

龍引坡 Lengit

五十人

五十元

桃源俱樂部

聯絡感情發展商業

民國十七年

鄭德放 新和興

宋膠蘭 Sengarang

四十人

六十元

樂商閣

聯絡感情發展商業

民國二年

鄭錫通 巫淑泉

宋膠蘭 Sengarang

四十人

八十元

金滙別墅

聯絡鄉誼

一九一五年

葉四教 董怡全 陳可合

峇株巴轄蘇牙街

四十人

一百元

益萃書報社

聯絡同僑開通民智

民國前一年

陳子和 趙麗生 陳旭初

峇株巴轄羅文也街

四十人

一百元

茶陽會館

聯絡感情研究公益慈善

民國九年

何巨紹 陳旭初 陳子和

峇株巴轄毛合挽亞吉街

三十人

一百餘元

咖啡茶商公會

聯絡感情發展商業

民國二七年

邢淵平 郭大昌 林綺軒

峇株巴轄大馬路門牌十五號

九十人

九十元

華英劇社

以德智體羣四育為宗旨

民國元年

黃錫曾 德水 伍振盞

峇株巴轄蘇丹街

千餘人

八十元

廣肇會館

聯絡感情謀工商之發展

民國十二年

陳奇木 黃錫 陳淦昌

峇株巴轄仁德街

千餘人

八十元

南安會館

團結鄉誼聯絡感情

民國元年

張文鳳 張繼坎 黃元恩

峇株巴轄智馬街七號

三百人

一百元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柔佛

附

一一一

僑商俱樂部	聯絡感情研究商務	民國拾年	略清鑑業四教業大贊	峇株巴轄仁弄街五六號	三十人	百餘元
華僑公會	本互助之精神謀公共幸福	民國四年	卓泗 魏森泰 李國華	居鑾 Klang	六百人	一百元
同仁書報社	啓發民智	民國七年	江福成 李國華 陳天送	居鑾	四十人	二十元
商業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九年	章文雙 江福成 邱子滄	居鑾	四十人	一百元
中原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廿三年	魏森泰 鄧榮軒 卓泗	居鑾	七十人	一百元
桃源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廿四年	李克佳 張秀科 張貴傳	居鑾	六十八人	一百元
愛琴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廿一年	李國華 邱宇宙 黃添水	居鑾	六十八人	一百元
瓊僑公所	聯絡感情爲同鄉謀利益	民國廿六年	林漢波 陳序初 周選卿	居鑾	六十八人	一百元
僑劇社	聯絡感情爲同鄉謀利益	民國廿六年	謝開元 陳達錫	居鑾	六十八人	一百元
電油商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廿五年	卓泗 陳鎮藩	居鑾	六十八人	一百元
桃源俱樂部	聯絡同鄉感情	民國廿四年	潘世泰 林淵謀 鄭世雙	昔加末 民突街 Segamat	六十八人	九十九元
培正校友會	聯絡母校同學感情	民國廿六年	彭江海 陳椰 鄭士安	昔加末 Segamat	六十八人	一百餘元
僑商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十八年	陳勛源 高青山	昔加末 蘇丹街 Segamat	六十八人	一百餘元
聯華俱樂部	聯絡感情提倡正當娛樂	民國廿六年	蔡松標 尤振隆	昔加末 亞利街 Awang St.	六十八人	一百餘元
中華體育會	提倡體育	民國廿二年	郭開基 陳松年	昔加末 亞利街 Jalan Aji	六十八人	一百餘元
樹膠公會	聯絡感情促進商業福利	民國廿三年	鄭開杉	昔加末 梁容街 Jalan Neo Yong	六十八人	一百餘元
僑商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廿六年	葉明德	昔加末 辰棒 Simpang	六十八人	一百餘元
桃源俱樂部	聯絡同鄉感情	民國十六年	陳雲文 顏秋喜 鄭其芳	勝美士 大街 Labis	六十八人	七十元
愛華體育會	提倡體育	民國廿五年	陳東泉	勝美士 Labis	六十八人	七十元
桃源俱樂部	聯絡同鄉感情	民國廿六年	陳松年 鄭再振 李華國	勝美士 Labis	六十八人	七十元
華僑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十八年	周孫玉 周公漢 蘇昌珠	加什 Bidor Kamp	六十八人	五十元
公餘俱樂部	聯絡感情團結意志	民國廿七年	顏詔豐 尤禮子	余文打 Jementah	六十八人	六十元
強華體育會	提倡體育聯絡感情	民國廿六年	總理 傅榮記 鄭荆倫	柔佛 振林山 Chin Lim San	六十八人	七十元
桃源俱樂部	聯絡感情贊襄公益	民國十四年	陳文種 陳爲世	永平港 Jong Peng	六十八人	三十五元
嶺南勵志社	聯絡感情	民國廿六年	黃光炳 顏錫祐 符馨齋 黃玉波	巴羅 Pahang	六十八人	八十元
				吧羅	六十八人	七十元

華商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廿三年	顏錦祜區澤南	巴羅 Paloh	三十人	一百元
福州會館	聯絡同鄉感情	民國十五年	陳立恭	永平 Yong Pang	叁拾餘人	五十元
華僑公會	聯絡僑誼	民國廿二年	陳貽矩	豐盛港 Mensing Johore	八十人	四十元
豐盛港籌賑會	救濟傷兵難民	民國廿六年	徐日發	豐盛港 Mensing Johore	十五人	五十元
樂羣俱樂部	聯絡會員感情	民國十三年	吳仁卿	永平 Yong Pang	一百三十人	三十元
瓊州會館	聯絡同鄉感情	民國十五年	林肇懷羅洛傳	笨珍埠大街 A76, Pontian	四百零九人	五十元
南廬俱樂部	聯絡感情交換智識	民國十四年	洪金榜	笨珍	三十人	六十元
聯羣俱樂部	互助	民國十五年	梁怡來	笨珍	七十二人	七十餘元
粵民書報社	互助	民國十九年	鄭文瑞	笨珍	四十人	二十元
榮陽公所	團結精誠	民國十六年	王經明	笨珍	三十五人	三十元
運輸公所	互助	民國十五年	葉耀彬柯清萬洪于諒	小笨珍 Pontian K. Johore	叁拾餘人	二十餘元
聯羣俱樂部	共謀運輸之發展	民國廿五年	洪肇閔	笨珍 Pontian	一百人	八十元
中華商會	聯絡感情互通聲氣	民國廿二年	林瑞欽鄧達挺	哥踏丁宜 Kota Tinggi	一百零三人	六十元
華人互助社	互助不幸逝世會友	民國廿六年	陳江美楊文鳳王玉洋	文律 Bent	一百三十人	六十元
中華商會	維護同僑商業實業界利益	民國十一年	劉良懷蕭杏香張振雲	文律	六十人	六十元
同聲俱樂部	增進感情交換智識	民國廿五年	楊哲業顏義祐梁至兆	文律大馬路	八十人	五十元
中山書報社	聯絡同僑開通民智宣揚文化	民國十八年	楊人全楊人梭楊人探	文律 Bent	六十人	七十五元
明星俱樂部	聯絡感情互助合作	民國廿五年	陳伯露施冬榮張華鏗	文律	三百零八人	二十元
德化會館	增進僑僑感情實行博愛	民國十五年	陳舜源黃清源	加烘二十二條石 Kahoms	三十人	五十元
業餘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廿四年	鄭爾愛鄭合泉	占美	卅五人	七十元
商業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廿七年	鄧琛 謝經生	冷金 Rongam	廿二人	二十元
華僑公所	聯絡感情	民國十二年	陳家福吳蔭菱吳升春	冷金	二三人	李五元
華商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廿一年	鄧琛 張慎初	冷金	二三人	十元
廣惠肇會館	聯絡感情共謀公益	民國二十年	李文銘邱瑞桂	嗎咯 Bekoh	七九人	四十元
中華體育會	聯絡感情鍛練體魄	民國廿七年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柔佛

附

二三三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森美蘭

附 一三四

業餘俱樂部	聯絡感情交換智識	民國廿六年	卓祺嘉李占如	嗎咯 Bekok	四十人	三十元
七姑來華僑餐販會	籌賑救災	民國廿六年	劉冷侯林登培傅養記	士姑來 Skudai		
山樂亭	慈善機關	民國廿一年	林文炎林雲官周番	士姑來 Skudai		
益智閱報社	啓迪民智聯絡感情	民國十四年	劉冷侯林文炎	東甲惹蘭藤 Tangkak	一百廿人	三十元
星光俱樂部	聯絡感情互助生活	民國廿一年	梁泗隆	東甲 Tangkak	五十人	七十元
東明閣	聯絡感情辦理慈善	民國七年	梁泗隆王敬清永合春	東甲 Tangkak	一百人	一百元
瓊崖會館	聯絡鄉誼共謀互助	民國八年	符育東符積開	東甲 Tangkak	二百人	約百元
德化會館	聯絡鄉誼	民國廿七年	顏孝獻	東甲惹蘭錫浪 Tangkak	七十人	三十元
公商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十八年	莫若時	三合港	五十人	
桃源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十八年	劉奔向劉興燕	九洲柔佛埠	十七人	五十元

森美蘭 SEMBILAN.

名稱	宗旨	創立時期	現時負責人	中英文住址	會員人數	每月經費
福建會館	聯絡感情辦理教育	民前二十年	蔡天壽邱廉耕顏上年	芙蓉洛士律 No. 35A, Locke Road	六百零五人	百餘元
咖啡公會	聯絡感情共謀營業福利	民國廿六年	黃機軒王大訓符樹漢	芙蓉金馬倫街 38 Cameron St.	一百零五人	百零元
瓊州會館	聯絡鄉情增進團結	民元前八年	黃機軒王大訓符樹漢	芙蓉武吉律 No. 1 Bukit Road	九百人	五十餘元
東安會館	聯絡兩邑鄉誼增進團結	四十餘年	周權坤陳懷南尹柏齡	芙蓉馬厘街 No. 72 Murry Street	五百人	十餘元
四邑會館	聯絡鄉情		譚富南吳毛德朱國潤	芙蓉馬厘街 Murry st	二百人	
精武體育會	提倡國術	民國二十年	朱啟門蕭子蘭石發	芙蓉金馬倫街 No. 36 Cameron st	四百人	百餘元
華商俱樂部	聯絡感情及公共事業	民國四年	邱源順顏上年	芙蓉加流街 No. 22 Carey st	四十人	一百元
梅江五屬會館	聯絡感情	民國十六年	鍾吉南李鴻裕宋德安	芙蓉沈香律 No. 148 Tinng Road	千餘人	百零元
中國青年益賽會	扶植青年德智及社會公益	民國六年	黃思儔	芙蓉波士街, Paul street	三百人	一百元
茶陽會館	聯絡同鄉感情及公益事業	民國十六年	何楚衡管紹南	芙蓉馬厘街 19 Murry Street	三百人	一百元
自由車商會	溝通消息聯絡感情	民國十二年	王天喜發志成王聲銘	芙蓉亞山街 Seremban	二百人	六十元
永春會館	聯絡鄉誼共謀公益	民前十二年	顏章受鄭美朝邱大關	芙蓉新加坡街三十七號	二百人	四十元

機器研究會	研究技藝聯絡感情	民國十四年	鄧喬發蔡金水	芙蓉兼美客街三號	三百人	一百元
龍江同善社	聯絡感情	民國十六年	許瑞甫譚芬甫	芙蓉馬吉巷	二百人	三十餘元
雜貨公會	研究商業	民國十七年	林寬炎黎道明朱國潤	芙蓉金馬倫街卅七號	廿二人	百餘元
壺天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廿五年	鄭生即龍連祐王廷炎	芙蓉利民街門牌六號	廿五人	百餘元
高州會館	聯絡同鄉感情	民國廿六年	黃思爵李周庭	芙蓉	五百人	七十元
武來岸籌賑分會	救濟祖國難民	民國廿六年	鄭卿顯林汝亮林邦鳳	武來岸 Broga	六十人	二十元
福建公所	聯絡鄉情	民國紀元前	鄭卿顯林汝亮陳忠柴	武來岸 Broga	四十人	十元
嘉應五屬會館	聯絡鄉情	民國十三年	黃祝和劉桂靈熊應祥	武來岸 檳街七十三號 Broga	四十人	十元
策萃書報社	聯絡感情提倡教育	民元前三年	廖伍貴鄭國珍劉桂靈	武來岸 Broga	一百零一人	六十元
華商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十四年	林邦苗林邦謙吳炳安	日叻務巴殺街 The Chhman Munchenot Chiet	廿三人	
福建會館	聯絡鄉誼	民國紀元前	林邦謙	日叻務大街 No26 Jalan dato Abdulah	李二人	
華僑圖書館	專備圖書雜誌供館友閱讀	民國廿六年	楊耀南李統甚鄧學通	林茂骨律 Remban	李三人	
華商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十五年	李煥國戴興志李垂味	林茂大街 Remban	五十人	
機器研究會	開通民智	民國二年	林發生溫壽蘭葉湖	文埠町門牌三十二號	李六人	
樂羣俱樂部	聯絡感情研究機械	民國廿五年	林瑞益鍾榮昌	文町 14 Main Road Mantin	李二人	
中華體育會	提倡體育鼓勵互助精神	民國廿一年	鄭梅五蘇鏡如	馬口大街四十八號	李餘人	一百元
公餘俱樂部	聯絡感情增進團結	民國廿六年	陳玉輝黃仕錦李玉成	掛路庇勝醫院街 171 Hospital Road	九十人	七十元
全僑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十年	陳玉輝伍子相	庇勝李士打律 No.67 Liser Road	六十人	八十元
華人慈善社	聯絡感情及提倡慈善事業	民國十九年	林振孫黃東木侯翰鑾	庇勝鄧思律 No.808 Dang Yen	李餘人	五十元
樂林俱樂部	聯絡感情共謀商業發展	民國廿七年	李俊呈張詩捷李金發	瓜拉庇勝炎端 No.164 Jalan Yamunan	百餘人	七十元
樹膠公會	聯絡樹膠同業友誼	民國十八年	蔡紹崇卜遂僊巫悅昌	庇勝鄧思律	四十人	七十元
		民國十四年	鄧廷森林華謀顏富祐	庇勝鄧思律 No.907 Jalan Tungyam	三十人	六十元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森美蘭

附 一二五

永春公所 聯絡感情 民國五年 林華謀李俊呈陳國藩 掛路庇勝里士打門牌六九號 七八人 一千元  
 華商俱樂部 聯絡感情發展商務 民國六年 邱克道陳天成張子云 波得申爺離峇路 Port Dickson 李八人  
 僑商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十八年 李煥燦楊廣漢黃大章 八登 Bating Malaka 一十人 廿餘元

彭亨 PAHANG.

名稱	宗旨	創立時期	現時負責人	中英文住址	會員人數	每月經費
華僑總商會	共謀華僑幸福	民國二年	岑利和	關丹後街 Kuantan	150人	二百餘元
福建會館	聯絡閩僑感情促進本邦幸福	民國拾年	林和歷	關丹武吉島美律五號 Kuantan	五百人	一百元
魯班行	聯絡感情交換智識	民國十八年	岑文登	關丹窩士的力 79, Wall Street	一零人	一百元
集雅俱樂部	聯絡友誼增長學識	民國六年	林和歷	關丹後街 20, Wall Street	卅四人	一百元
廣肇會館	聯絡情感敦睦鄉里	民前十三年	林君興張能宋	關丹後街四號 4, Wall Street Kuantan	二十人	一百元
中華體育會	聯絡情感鍛鍊健全體格	民國廿七年	陳德和梅洪寶	關丹 Kuantan	一百人	一百元
鑾植公會	增進華僑職務種植事業	民國十五年	溫秀君	彭亨關丹禁蓋埠	三十人	一百元
長生社	慈善親愛	民國廿五年	古漢光	彭亨林明 Sungel Lembing Pahang	一百人	一百元
閩元公館	聯絡感情提倡公益	民國八年	陳煥 陳樞	文冬崖賢街 46, Chai yen St.	六十人	五十元
木商俱樂部	聯絡同業感情	民國廿七年	陳樞 蘇瑞林	文冬崖賢街 1, Chai yen St.	五十人	六十元
惠東新善後會	聯絡鄉誼辦慈善教育	民國廿四年	吳祥 彭梅 郭德安	文冬辛炳街 29, Ah Peng St.	三百人	一百四十元
古岡州同樂所	聯絡感情開通民智	民國廿四年	黃德 黎永順 林瑞榮	文冬辛炳街 7, Ah Peng St.	九十八人	七十元
中國青年益賽會	提倡體育體三育	民國元年	翁家耀崖翰才	文冬辛炳街 34, Ah Peng St.	三百零八人	五十元
中華商會	協助商場貿易等利益	民國元年	崔翰才 陳煥 黃鉛	文冬崖賢街 Chai yen St.	八十人	五十元
廣西會館	聯絡感情維持慈善教育	民元前一年	陳生 周滿奴 浦劍平	文冬崖賢街 28, Chai yen St.	120人	八十元
潭南劇社	演劇籌款贊助慈善事業	民國十六年	陳煥 陳樞 崔翰才	文冬埠 Bantong	150人	七十元
永春會館	聯絡鄉情贊助公益事業	民國十九年	陳煥 黃鉛 陳科相	文冬辛炳街 40, Ah Peng St.	150人	五十元
仁壽社公所	慈善事業	民國八年	廖維平 周佐才 何英	文冬打里阿也街 Tai Ayer St.	一百人	二十元

名稱	宗旨	創立時期	現時負責人	中英文住址	會員人數	每月經費
北根華僑籌賑祖國災難協會	籌募義捐賑濟祖國難民	民國廿六年	馮承坡 沈秀波 鄭寶藏	北根大街七 Pekin	六十五人	三十元
廣肇會館	聯絡鄉情	民國十六年	馮承坡	北根大街六號 Pekan	三百五十人	四十餘元
瓊州會館	聯絡感情扶助會員	民國廿二年	何其傳 柯子通 王家炳	文德甲 Mentakab	五十人	一百元
倚樂俱樂部	聯絡感情補助地方公益慈善事務	民國二十年	黃金記 周金同 李載園	文德甲里路街 9, Leonard Mentakab		
會市會館	補助地方公益慈善事業	民國廿七年	盧能新 陳少波 盧炳焜	蘇納街 13, Leonard St. Mentakab	三百人	五十元
淡馬魯閩中華商會	推進商務補助公益慈善	民國十四年	周公雲 莫喜乾 李載園	彭亨文德甲里路街九號 Mentakab	八十人	八十元
文德甲籌賑分會	救濟祖國難民	民國廿六年	莫喜乾 顏進 陳禮衡	彭亨文德甲		
斯文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廿七年	陳拱瓚 黃適 黃蟬	彭亨淡馬魯 1, Temerloh	四十餘人	一百元
淡馬魯籌賑祖國難民分會	籌款助賑祖國傷兵難民	民國廿六年	黃適 饒志堅 饒子和	彭亨淡馬魯警務學校內 Temerloh		
中華俱樂部	增進友誼互助商業	民國廿四年	蘇獻杯 柯平波 蘇獻教	彭亨直涼中華俱樂部	四八人	一百元
直涼籌賑分會	籌賑募債	民國廿六年	蘇獻杯 柯平波 蘇獻教	彭亨直涼 Triang		
淡馬魯閩華僑籌賑祖國災難結鈕分會	救濟祖國遭難同胞	民國廿八年	陳樹昌 陳世春 黃則寶	彭亨結鈕 Kerdau		
公餘俱樂部	貧病救濟	民國廿七年	張讀保	彭亨勞叻	一八八人	二百元
四邑會館	聯絡鄉誼	民國二十年	陳耀基 張宇 伍仕明	彭亨勞活 Raub Pahang	一一五人	
中華商會	互助商場貿易種植利益	民國元年	陳耀基 陳承寸 永裕隆	彭亨勞活 Raub Pahang	一百人	
公益慈善社	救濟貧病聯絡友誼	民國二十年	高炳秀 王松成 宋錫揚	彭亨立卑敏士街 105, Main St.	二百餘人	一百餘元
客屬會館	聯絡感情	一八九五年	連壽川 張靜山 何來勝	立卑日厘街門牌四三號	五百餘人	三十元
華僑俱樂部	聯絡同僑感情	民國十六年	王松成 高炳秀 廣道發	彭亨立卑黎街 54, Gawai St.	八十人	三百餘元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吉礁

附 一二七

吉 礁 KEDAH.

同僑俱樂部 民國七年 張鴻日 吉礁風車頭 Kedah 二百餘人 八拾元  
 中華書報社 胡文須 吉礁打銀街 Pekan Malaya 一百餘人 七拾元  
 米粟公會 胡文須 吉礁皇家路 Jalan Raja Alor Star Kedah 卅餘人 七拾元  
 金蘭社 民國五年 黃和祥 吉礁打銀街 Pekan Malaya Alor Star 千二百人 一百餘元

三山公所 聯絡同鄉感情 民國元年 王世舉陳天華 吉礁火車頭街 Kedah 百餘人 五拾餘元  
 樹膠公所 聯絡感情 民國十年 陳榮樹 吉礁皇家路 Jalan Jara 廿餘人 七拾餘元  
 澆泉公所 聯絡感情 民國廿四年 黃讚波 吉礁大街 Pekan China, Kedah 百餘人 百一拾四元  
 華人電車工會 聯絡感情 民國廿七年 陳壽山 吉礁龍芽路 Jalan Langkat Kedah 二百餘人 百餘元  
 三山公所 聯絡鄉誼 民國元年 金可連劉桂芳 吉礁巫來街 二百人 八拾元

聯友公所 聯絡感情勉勵節儉 民國廿五年 胡文須 吉礁亞羅士打 Kedah 六拾一人 卅元  
 華友籃足球隊 強健體魄聯絡感情 民國廿四年 張國安 美農坡新國民學校內 Bedong 三十餘人  
 南友籃球隊 聯絡感情鍛鍊體魄 民國廿三年 錢福財林天成 雙溪呀嚨 Sungai Lallang Kedah 四十六人 二拾餘元

平民校友會 聯絡感情促進教育方式 民國廿二年 錢福財林天成 雙溪呀嚨 Sungai Lallang Kedah 五拾五人 四拾餘元  
 吉礁樹高嶺埠華僑籌賑分會 籌賑祖國難民 民國廿六年 鄭石心黃學華 高嶺埠 Kuching Kedah 四拾餘元

為從行俱樂部 民國廿五年 黃文山陳壽南陸祀初 居林 Kulim Kedah 五拾餘元  
 華民公所 民國九年 張茂樹陳炳權柯國燦 居林 Kulim Kedah 四拾餘元  
 廣東聲會館 高來勝梁少波崔連科 居林 Kulim Kedah 四拾餘元

瓊江家廟 聯絡同鄉感情 民國前三年 陳炳權林先武 居林 Kulim Kedah 四拾餘元  
 福建公所 民國廿二年 洪承俊林開南陳鼎文 居林 Kulim Kedah 二百餘人  
 福州公所 民國廿二年 黃觀德羅榮光馬潤勤 居林 Kulim Kedah 五十餘元  
 電機研究所 民國廿七年 張茂樹陳世允周振輝 居林 Kulim Kedah 六十餘元  
 居林體育會 民國廿五年 張茂樹陳世允周振輝 居林 Kulim Kedah 四十餘人 三十餘元

粵民校友會  
 建道行  
 輔全社  
 新民校友會  
 雙溪大年籌賑會  
 咖啡公會  
 華商公所  
 華和公所  
 瓊州會館  
 移風劇社  
 中央華人電車工會

吉蘭丹 KELANTAN

名 稱	宗旨	創立時期	現時負責人	中英文住址	會員人數	每月經費
張家森	民國廿五年	張家森	吉礁居林 Kulim	百人	十元	
鄺耀星	民國廿四年	鄺耀星	吉礁雙溪大年 Sungai Patani			
林廣欽	民國十六年	林廣欽	吉礁雙溪大年 Sungai Patani			
周浩錦	民國廿一年	周浩錦	吉礁雙溪大年 Sungai Patani			
周中琪	民國廿六年	周中琪	吉礁雙溪大年 Sungai Patani			
張文慶	民國廿三年	張文慶	吉礁雙溪大年 Sungai Patani			
張文慶	民國廿六年	張文慶	吉礁雙溪大年 Sungai Patani			
吳澤祥	民國廿四年	吳澤祥	吉礁雙溪大年 Sungai Patani			
盧錫滔	民國廿五年	盧錫滔	吉礁雙溪大年 Sungai Patani			
張文慶	民國廿七年	張文慶	吉礁雙溪大年 Sungai Patani			

名 稱	宗旨	創立時期	現時負責人	中英文住址	會員人數	每月經費
籌賑祖國難民	聯絡商情交換智識 勉勵團結互助精神	民國廿六年	馬奇傑黃逸民	哥打峇汝 Kota Bharu	一五人	
青年勵志社	提倡德智體羣美五育	民國廿一年	馬奇傑	哥打峇汝 Kota Bharu	一五十餘人	一百餘元
福龍山公塚	以興辦慈善公益事務	民國十年	楊紅霞黃恆順	哥打峇汝 Kota Bharu	一五十五人	
革履同業團	聯絡感情團結互助	民國廿三年	周公偉 黃洪 陳滄	哥打峇汝 Kota Bharu	卅餘人	二拾餘元
軒轅洋衣行	聯絡感情維持失業工友	民國二十五年	胡逢坡	哥打峇汝 Kota Bharu	六拾人	三拾元
興和行	聯絡建築界感情	民國廿九年	周甲祥 蒼標	哥打峇汝 Kota Bharu	一卅五人	五十元
中華學校校友會	聯絡感情砥礪學業服務社會	民國廿七年	吳啟祥 郭錦泉	哥打峇汝 Kota Bharu	一五十五人	五十元
廣義山辦事所	聯絡感情慈善事項	民國廿五年	郭錦泉	哥打峇汝 Kota Bharu	一五十五人	五十元
瓊州會館	聯絡同鄉感情互助慈善	民國四年	林曉東符茲美符致明	哥打峇汝新北塞街一八零六號	五百人	二十餘元
中華俱樂部	聯絡感情	民國九年	黃桂超施成燦	道北 Tumpat	四十八人	二十餘元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吉蘭丹

附 一二九

南洋年鑑

附錄

菲僑社團調查錄

附一三〇

咭來救濟捐委員會  
愛同書報社  
中民俱樂部

慈善救災  
開通民智  
聯絡感情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七年

鄭國沛雲逢理李毅  
鄭國沛雲逢理李毅  
鄭國沛林仁九柯民度

咭來埠大街十三號  
咭來埠大街十三號  
咭來埠

五十人  
一百二十人  
九十元

丁加奴

TRENGGANU

宗旨

創立時期

現時負責人

中英文住址

會員人數  
每月經費

廣東會館  
瓊州會館  
新生勵志社  
維新學友協進社  
南南同樂會  
工商協進社  
光民俱樂部  
瓊州會館

互相協助聯絡感情交換智識  
聯絡鄉誼誠敬相待  
促進文化服務社會  
提倡修養發展互助精神  
聯絡感情贊助公益慈善  
研究各種發展事業  
聯絡團結華僑  
聯絡感情共謀福利

民國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蘇紀發羅任子許世振  
翁方昌李家環林鴻玉  
陶明柳黃壽益倪進賢  
蘇仁盛張金民許錫程  
馮璋柱黃壽全林先通  
李美信張友亮  
黃獻華林皆政  
沈世昌

丁加奴唐人街一百卅六號  
丁加奴 Trengganu  
丁加奴惹蘭巴也武雅十一號  
丁加奴 Trengganu  
中國街三三號 Trengganu  
丁加奴萬偶街 Trengganu  
丁加奴 Trengganu  
丁加奴 Trengganu  
丁加奴北加埠中國街 Paka

一百二十人  
四十餘元  
五十元  
九十六人  
五十餘元  
七十人  
三十元  
十餘人  
四十元  
五十八  
八十七人  
一百餘元  
三百零人  
三十元

玻璃市區

PERLIS

宗旨

創立時期

現時負責人

中英文住址

會員人數  
每月經費

馬來亞玻璃市華僑  
籌賑祖國難民大會  
廣東公會  
福建會館  
玻璃市亞婁華僑籌  
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中華公所  
礦務工商俱樂部  
玻璃市加基武結華  
僑籌賑會  
玻璃市十字港  
華僑籌賑分會  
吧冬勿利華僑  
籌賑祖國難民會

聯絡感情共謀社會公益  
聯絡感情共謀社會公益  
賑濟祖國傷兵難民  
聯絡同僑感情  
聯絡感情  
賑濟祖國傷兵難民  
籌賑祖國傷兵難民  
籌賑祖國難民傷兵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六年

吳瓊璋莊瑞泰蘇用辛  
羅善慶曹仙階  
莊瑞泰梁煥賜  
鄭一鳴  
黃王欽馮承海  
陳錦祥羅運通  
羅善慶  
陳炳富林甘鐵  
廖宏開邱福基蘇用泉

玻璃市加央蘇益中小學校  
Kangar Perlis  
玻璃市加央 Kangar Perlis  
玻璃市亞婁 Arau  
玻璃市基武結 Kaki Bukit  
玻璃市加基武結 Kaka Bukit  
玻璃市加基武結 Kake Bukit  
玻璃市十字港 Dimpang Ampot  
玻璃市吧冬勿利 Padang Besar

七百餘人  
數十元  
九百人  
十元  
七十元  
八十餘元

荷屬砂撈越

SARAWAK

名 稱

宗 旨

創立時期

現時負責人

中英文住址

會員人數

每月經費

華僑俱樂部

幫助部友喜事或喪事

民國二七年

林永寬黃金士吳玉錦

砂撈越 Satong

五十人

二十元

華僑公所

互相援助謀同僑利益

民國二七年

郭君六施名昭郭一山

砂中坡 Belong

五十人

八十元

華商公會

聯絡感情維護公共利益

民國二七年

李文琢溫九曉黃九如

砂西宜末西把寄

七十六人

十八元

華僑教師俱樂部

謀教師的團結促進教育

民國二六年

鄭林典吳敬有陳松財

砂成邦江 Semenggang

二十七人

二十七元

華僑俱樂部

聯絡感情促進教育

民國二七年

陳仲熊陳金國卓紹光

砂砂撈越詩巫 Sarikei

一百餘人

十五元

興化公會

聯絡感情促進教育

民國二七年

林開泰

砂砂撈越詩巫 Sarikei

一百餘人

五十元

光復報社

宣傳祖國文化

民國十九年

德成號王宇宙

砂砂撈越實勝亭

六十人

一百元

中華會館

本互助精神舉辦公益

民國十二年

符聲存

砂加冷亞森 Karangsem Bah

七十五人

二百盾

華僑業餘話劇社

研究戲劇協助籌賑

民國廿七年

黃北祥張景宜潘瑞榮

砂坤甸 Kontanak W Borneo

三十人

二百盾

緬甸 BURMA

緬甸華商會

圖謀工商業之福利

一八九六年

李文珍吳文舉許善明

緬62, Latter Street, Rangoon

一千零八人

四百盾

華僑教育會

發揚祖國文化促進僑教

民國二四年

陳敦友溫劍南楊水源

緬62, Latter Street, Rangoon

三百五十五人

一百五十盾

新生活運動促進社

改良風俗提倡節約

民國二四年

沈祖徵陳步坤楊名題

緬No. 4, Godwin Rd. Rangoon

一七〇人

數十盾

旅緬禾山公會

團結旅緬禾僑及互助

民國二六年

吳文舉與其七會福安

緬105, Godwin Rd. Rangoon

一一〇人

數十盾

華僑婦女聯合會

改良婦女生活提高婦女地位

民國二四年

陳雲芳梁連喜陳金蘭

緬104, Lathit Street, Rangoon

三百餘人

五十盾

仰光巨輪社

推進文化提倡體育

民國二三年

林水萬林榮泉徐四民

緬Burma

四十人

數十盾

華僑華僑浸信會

宣傳基督真理

民國十一年

陳伊輝麥伯亨

緬Burma

十餘人

二百餘盾

物生雅集別墅

聯絡華僑感情

民國廿四年

許文頂

緬物生工商坦

十餘人

一五〇盾

集友別墅

聯絡感情

民國廿四年

許文凱

緬物生工商坦

十餘人

一五〇盾

中華閱報社

研究文化

民國二六年

溫步仁梁安廷

緬合文 Haad Yat

二十七人

五十餘元

華僑公益事務營業所

舉辦公益事宜

民國二六年

沈德純

緬北大年 Patani

十八人

五十餘元

華僑教育會

提高教育水準

民國二七年

胡文華王清乾

緬董裡塔田 Tableng Trang

二百零二人

四十五元

董裡體育會

聯絡感情提倡體育

民國二六年

胡文華王清乾

緬董裡塔田 Tableng Trang

二百零二人

五十餘元

務本別墅

互相友助及公餘娛樂

民國十六年

胡文華王清乾

緬砂撈越峇厘暹羅

附 一三一

附 一三一

南洋 年 錄

附 錄

華僑社團調查錄

附 一三一

# 華僑學校調查錄

(以收到先後為序)

南洋華僑學校調查錄 附錄 華僑學校調查錄 新嘉坡

名稱	中英文地址	創辦年月	現任總理或董事長及校長	職教員數	逐月經費	級數	學生人數
南洋華僑中學校	武吉知馬路 678, Bukit Timah Road	民國八年	董事長李光前校長薛永泰	二十五人	六二九五元	十一級	三七二人
南洋女子中學校	肯士律 No. 52, Kings Road	民國六年	董事長林慶年校長劉韻仙	三十一人	三千餘元	十八級	五五〇人
中正中學校	金炎律 No. 60, Kim Yan Road	民國廿八年	董事長胡文虎校長莊竹林	二十餘人	三千餘元		三六〇人
民衆義務學校	柏城街 No. 20, Peck Seah St.	民國廿四年	董事長胡文虎校長陳輔	四十一人	三千餘元	五十級	一七七八
華僑水產航海校	愛同學校 直落亞逸街 Telok Ayer St.	民國二八年	董事長陳嘉庚校長楊振禮	五人		一級	四〇人
工商補習學校	歐南律 No. 15A, Outram Road	民國元年	主席陳嘉庚 校長陳祖訓	十九人	一千二百元	十四級	四二三人
養正學校	乞納街 67, Club St.	民國九年	校長兼總理林則揚	三十一人	二千六百元	二三級	六九八人
大同初級商業校	芽籠律六〇三號	民國前五年	總理林文田 校長林耀翔	二十七人			六七八人
崇正學校	亞里街	民國二六年	董事長李玉榮校長何欣農	八人	五百元	十級	二三〇人
興亞學校	直落亞逸 125-127 Telok Ayer St.	民國六年	總理陳受益 校長黃光弼	二十二			五八九人
啓發學校	禧街 39, Hill Street	民國前六年	董事長林師萬校長	十五人	一千元	十級	三七〇人
道南學校	亞米年街 39, Armanah St.	民國前五年	主席陳嘉庚 校長潘國渠	二十二	一千二百元	十七級	四九二人
中華公學	大馬路 331, North Bridge Rd.	民國二五年	總理李鐵岑 校長黎兆彭	二十四	一千五百元	十六級	五五〇人
南華女校	明古連街 54, Ben Coolan St.	民國六年	總理胡文到 校長姚楚英	二十六	一千二百元	二二級	六四五人
崇福女校	實登里街 21-27 Stanley St.	民國四年	主席陳嘉庚 校長林芳蘭	十八	九百元	十級	二八〇人
中華女校	尼文律十五號	民國前一年	總理顏元浩 校長劉雅芬	二十五	一千四百元	十七級	五九〇人
靜方女校	尼律八三號 33, Neil Road	民國十七年	總理陳貴賤 校長方文鈞	二十六	一千五百元	十級	五三〇人
崇本女校	小坡亞里哇街 Arival St	民國十五年	總理陳貴賤 校長方文鈞	十八	九百元	十級	三二九人
樹人學校	敬紹街 26, Kang Cheow St	民國十四年	總理林子明 校長許惟勤	八	四百元	五級	一九〇人
振東學校	毛律 Maude Rd.	民國十七年	總理林拱河 校長薛鴻祺	八	三百餘元	八級	一八〇人

成志學校	芽籠二十七巷A四十七號	民國二五年	監理蔡獻壽	校長蔡松青	二	八	六五元	四級	三四八
勵明學校	惹蘭屈勝巴街門牌十一號	民國二一年	阮明真		二	八		二級	二八八
宏才學校	小坡馬來街門牌十六號	民國十七年	校長廖廣南		四	八			二八八
育循學校	竹脚布連街門牌一四二號	民國十九年	總理胡福輝	校長許惠文	六	八	二一六元	五級	一四五人
循循學校	小坡運城街門牌三十六號三樓	民國二八年	總理李乾初	校長李坤興	二	八	四十元	四級	一八八
植哲學校	利峇峇利律89 River Valley Rd.	民國十九年	總理唐文理	校長林宜如	四	八	二百餘元	三級	一八八
星東學校	淡峇後律5, Tembaling Rd.	民國十九年	明日樵		一	八		二級	一八八
益智學校	長太街門牌十九號	民國十一年	董事長郭鉅龍	校長李曼陵	六	八	三百餘元	六級	一八八人
南洋平民學校	尼律六九號 69, Neil Road	民國二七年	總理符昆南	校長陳昌德	六	八	二八零元	六級	一八五人
漢光學校	甘光爪亞街 13, Kampong Java	民國二七年	董事長李清泉	校長李蘊香	五	八	二百元	五級	一〇〇人
英漢學校	東陵益士打路八號 8, Exeter Rd	民國十四年	總理陳育民	校長謝學修	拾	八	四百餘元	八級	二〇〇人
僑星平民學校	巴林望律 22, Palembang Road	民國十四年	董事長楊愷華	校長施志超	六	八	三五〇元	六級	一五〇人
培南學校	巴詩班讓律 Pasir Panjang Rd.	民國二十一年	總理蘇耀卿	校長蘇孝先	六	八	三〇〇元	五級	一〇五人
鼎美學校	直落亞逸街門牌二四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	總理蘇揚末	校長蘇孝先	四	八	二二〇元	四級	一〇五人
舉善學校	振瑞律一四六號	民國十四年	黎謙伯		四	八		四級	二八八
育新學校	小坡梧槽街一五四號二樓	民國二十七年	郭文和謝登龍		一	八		四級	三六八
華強學校	馬利士他街二八八號	民國十六年	陳渭光		一	八		三級	四〇人
合羣義學	巴峇拿街 20, Mahabar Street.	民國十二年	總理胡文釗	校長黃閣山	四	八	三百餘元	三級	一〇八人
陶華小學	尼文街 65, Niven Road.	民國二〇年	董事長陳觀斗	校長洪文範	六	八	二百元	十一級	一〇八人
一志學校	惠拉沙美律 Uensung Rd.	民國廿七年	校長鄧晶暉		三	八		六級	四四八
育才學校	如切律六十號	民國九年	校長許狷若黃守美		二	八	二〇〇元	六級	一〇〇人
南洋丹詔學校	非龍律二三條A一七號	民國十一年	董事長江立德	校長吳肇禮	七	八	二〇〇元	五級	一五〇人
東嶺學校	牙籠路七四三號	民國二十三年	顏向榮		二	八	二二五元	二級	六二八
中和學校	火城	民國二十六年	校長周寬裕		六	八	二二〇元	三級	九五八
南僑正學校	牙籠四條巷十號	民國十六年	校長周寬裕		六	八	二二〇元	三級	九五八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學校調查錄

新嘉坡

附一三三

南僑分學校	牙籠律一七巷四三號	民國十六年	董事林國波校長周寬裕	九人	四〇〇元	六級	二〇〇人
育華學校	牙籠路四一一號	民國十七年	潘志成	五人	二〇〇元	六級	一一〇人
廣福學校	榜明拉路十四號	民國六年	總理胡文劍校長黃鏡波	十人	五三〇元	八級	二四〇人
醒華分校	密施律 28, Middle Rd.	民國二十四年	董事長陳家宜校長陳貴軒	五人	二百五十元	四級	八十餘人
醒華學校	余街四十號	民國二十四年	董事長陳家宜校長陳貴軒	八人	四百餘元	十級	二百餘人
星洲音樂院	Victoria Court Victoria St.	一九三三年	李翰	四人			九十三人
震旦公學	美芝律 19, Beach Rd.	民國二十七年	總理劉士衡校長劉叔寬	十人	六百餘元	九級	二二五人
中星學校	章宜律 335-25 Changi Rd.	民國二十四年	總理李金聽校長賴偉秋	三人		五級	七二二人
東華學校	乞力律 53-1, Craig Road,	民國三二年	總理顏清溪校長黃淑賢	四人	二百餘元		一一〇人
壽菴學校	呢律四十六號	民國六年	壽菴	三人			四十人
菁莪學校	甘民律三十五號	民國十二年	校長許文藻	六人	二百元	四級	九十五人
彭德學校	實叻律 65, Silat Rd.	民國十二年	校長盧建章	七人	二百元	八級	九十五人
益勵學校	惹蘭檳榔 17, Jalan Penang	民國十三年	總理汪國商校長張世綸	五人	三百餘元	六級	一三八人
公教華英中學	小坡三馬路 225-A Queen St.	一九三七年	校長魏國華	十六人	二百餘元	四級	一一〇人
沙同學校	芽籠十七弄內 Lorong 17	民國二十七年	李慧儀	三人	九十餘元	十二級	四一〇人
平儀學校	漳宜律 6 3/4 Changi Rd.	民國十八年	總理傅孫屋校長李理	十八人	五百元	十二級	二六〇人
裕華學校	裕廊律 19 Mile Junong Rd.	一九三一年	總理汲多馬校長董福卿	四人	一百元	六級	一〇八人
樂華學校	呢律一五二號	民國二十四年	總理林慶年校長黃素雲	八人	四百餘元		一百餘人
培華學校	武吉的嗎律七條石	一九三二年	總理汲多馬校長董福卿	九人	二百餘元	八級	二一五人
應新學校	直落亞逸街九十八號	紀元前六年	總理楊益棧校長楊映波	十一人	六百餘元	七級	二五六人
化蒙學校	後港五條石羅弄亞士	民國二十六年	嚴振欣李健方	二人	七十五元	四級	四十二人
育民學校	奚亞街四十五號	民國二十年	總理林耕讀校長陳錫齡	六人	四百元	五級	一八〇人
培華學校	楊厝港律十個石	一九三五年	總理王龍漢校長鄭味辛	六人	二百餘元	五級	一三二人
星西公學	亞力山打律四個石	民國二十六年	總理陳適校長黃鐘隱	三人	一百〇五元	二級	七十六人
端蒙學校	丁律 97, Tank Rd.	光緒三三年	董事長許茂泉校長林國章	二十九人	二千餘元	二五級	七四八人

南順學校	單邊單街四十號	民國二〇年	總理梁天浩	二人	九十元	四級	五十二人
廣育學校	石龍岡律 690-692 Sarangoon Rd.	民國十七年	總理林儒榮	一人	七百餘元	八級	二八五人
擊青學校	拉米西街 6-5A, Darbyshire Rd.	民國十七年	總理黃萬清	六人	二百餘元	八級	一五〇人
在勤學校	廣合源街 3A, Pagoda St.	民國二十二年	孔在勤	三人	一百四十元	五級	八十人
崇德學校	廢士的力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	孔在勤	四人	一百五十元	四級	一百餘人
南育學校	海山街 65, Up Cross Rd.	民國二十四年	校長陳祺安	二人	二十元	四級	五十八人
愛華學校	武吉巴林 83, Bukit Pasoh	民國二十二年	朱學徵	二人	六十元	四級	三十九人
冠英學校	牛車水戲院街 33, Smith St.	民國二十二年	梁子超	一人	六十元	四級	三十餘人
福南學校	二馬路 281, New Bridge Rd.	民國二十六年	校長關用敏	三人	六十餘元	四級	三十餘人
培道學校	皇家山脚 47, River Valley Rd.	民國二十六年	鄭鼎新	四人	百餘元	五級	數十人
植哲學校	皇家山脚 89, River Valley Rd.	民國十六年	總理李乾初	三人	七十元	四級	八十人
覺蒙學校	牛車水廣合元 74, Pagoda St.	民國十五年	校長蒲章平	四人	七十元	四級	三十餘人
振南學校	跑馬場律 162, Race Course Rd.	民國十五年	校長蒲章平	二人	百二十餘元	四元	八十餘人
萃英學校	廈門街 131, Amoy St.	咸豐十一年	總理薛武院	三人		四元	二六人
良知學校	福南街 9A, Hoek Lam St.	一九二八年	校長朱夢非	二人		三級	三十人
中興學校	三龍街 30, Sam Leong Rd.	民國二十年	總理黃祖輝	二人	四十餘元	四級	三十餘人
光僑學校	三龍街 35, Sam Leong Rd.	民國二十年	校長黎謙伯	五人	二百五十元	五級	九十人
舉善學校	梧槽律 154, Rochore Rd.	民國二十五年	校長李植生	一人	八十五元	五級	六十八人
三育學校	梧槽律 163, Rochore Rd.	民國二十四年	總理薛儀福	一人	一百二十元	三級	五十五人
宏文學校	四馬路 189, Waterloo St.	民國十年	校長郭子惠	三人	一百五十元	六級	七十五人
化南學校	竹脚巴殺後 Campbell Lane	民國十三年	總理陳耀如	五人	二百餘元	五級	一二五人
中醫專門學校	梧槽律 152, Rochore Rd.	民國二十二年	校長陳子英	一人		二級	二十二二人
植翠學校	二馬路 255, a Victoria St.	民國二十三年	校長賴文亞	五人		二級	八十八人
新亞學校	亞逸勝巷路 Ayer Rajah Rd.	民國二十五年	總理張文福	二人	約百元	三級	三十八人
益華學校	蔡厝港路 Chua Chu Kang Rd.	民國二十四年	總理王川連	一人	七十餘元	三級	四十五人
博文學校	漳宜律嗎淡表江	民國二十六年	總理吳漢存	一人	五十元	四級	四十八人

星洲幼稚園	道拉實街 32, Tras Street	民國十年	總理陳濟民校長陳令典	十六人	七百元	十二級	三百人
華育學校	梧槽律 163A Rochore Rd.	民國十四年	李植生	一人	一百元	二級	五十人
三秀義學	海山街 35 Upper Cross St.	民國十三年	總理姚九校長陳兆林	二人	百元		七十人
啓蒙小學校	森律 56, Somme Road,	民國二十年	校長劉綺文	二人		四級	六二人
育英學校	實丁里街 43 Stanley St.	民國十年	董事長鄭古悅校長蔡錦章	十六人	八百餘元	十教室	三四〇人
波源學校	布連拾街 107 Prinscp St.	民國元年	總理郭新校長陳鍾彥	十二人	六百四十元	八級	二一八人
星華公學	嘉東坤成律 47 Koan Seng Rd	民國十三年	總理汲多馬校長葉棟材	十八人	四百餘元	六級	二八五人
漢光學校	如切律 416-418 Joo Chiat Rd.	民國二十五年	董事長周子幹校長郭榮	七八	二百餘元	六級	一六八人
黃麟孫孤兒義學	鈕釦區 130, Kampong Java Rd.	民國二十七年	總理符昆南校長符玉山	五人	三百六十元	十一級	一四二人
培萃學校	漆木街 88 South Bridge Rd.	民國二十四年	董事長黃麟孫	六人	八百餘元	四級	百二十人
僑英女校	烏節律四百〇二號	民國二十三年	總理王昌裕校長周勤	四人	百餘元	四級	六十九人
鍾南學校	荷魯威連 98, Halloway Lane.	民國五年	陳慕潔	三人	九十餘元	五級	六十八人
樹芸學校	如切坊 123 Joo Chiat Place	民國二十年	陳文昇	三人	九十餘元	四級	六十七人
培民女學校	道拉實街 18, Tras St.	民國二十一年	校長伍磐石	三人	百餘元	六級	五十餘人
南洋美術學校	桂蘭街十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	黃志明	二人	約百元	四級	四十八人
全民學校	芽籠律一六七號 A	民國二十七年	總理周運生校長林學大	五人	三百餘元	二級	七十八人
建華學校	中答汝律三三七號	民國十九年	總理吳媽溫校長劉晉明	十人	八十元	三級	七十二人
中南學校	布連拾街 122-126 Prinscp St.	民國十二年	總理鄧修文校長黃幼秀	八人	四百八十元	十級	三三〇人
致用學校	盒巴威爾律 34, Upper Weld Rd.	民國十一年	總理林保東校長胡文範	六人		六級	一一八人
新華學校	俊元街 55, Choon Guan St.	一九三七年	總理陳子英校長黃葉生	四人		六級	一一五人
聖德助撒華英校	非龍三十三巷一號	民國十九年	總理劉東海校長趙碧琴	三人			二十餘人
振華學校	星洲監光岩魯律	民國二十五年	監督李神父校長林欽璋	六人	二百餘元	四級	一一〇人
星洲華僑學校	馬拉峇街 35, Malabar St.	民國七年	總理林德馨校長林明卿	五人	二百元	八級	百二十人
新德學校	老爺峇律 773, Raya Robab Rd.	民國二十七年	總理張顯美校長黃詩玉	五人	二百一十元	六級	七十九人
	呢律 52, Noll Rd.	民國二十年	校長郝英		六十餘元	四級	三十五人

燒親學校	東陵谷街 59, Koek Rd.	民國二十六年	校長張清和	五人	二百元	九級	一五五人
醒華學校	林大斗律 23 Lim Tai Tow Rd.	民國十九年	總理曾愈全校長蔡祝三	五人	一百五十元	八級	一百餘人
陶英學校	力街 4, Road St.	一九二〇年	總理林澤舟校長林春李	八人	三百餘元	八級	一百餘人
南強學校	渣珍律 171, Chanton Rd.	民國十九年	朱亦輝	三人	八十元	五級	七十八人
聖嬰男校	後港七英里半 7 1/2 Milestone Upper Seangsom Rd.	民國四年	總監薛爵司鐸校長柯心容	六人	三百元	七級	二三五人
南鐘學校	後港巴爺碧街 37-71 號	民國十九年	董事長陳奕炎校長朱步南	四人	百餘元	六級	百餘人
振南平民學校	查無士街 35-36, Jervois Rd.	民國二十一年	總理黃漢亮校長陳材全	四人	三百餘元	六級	二一一人
少儀學校	恭錫律 33, Keung Saik Rd.	民國二十四年	校長郭少儀	三人	三百餘元	四級	二二九人
光華學校	廣合源街	一九三六年	校長郭雅飛	一人	五十元	二級	三十二人
香祖學校	亞巴必麒麟街五十三號	一九二九年	日學羅澄華夜學黎挺生	二人	七十五元	二級	八十八人
冠英學校	士敏士律	一九三三年	校長梁子超	一人	五十五元	二級	二十六人
少卿學校	鈕馬吉律	民國二十五年	校長張少卿	一人	六十元	二級	三十五人
南育學校	海山街 55, Upper Cross St.	民國二十四年	校長陳禮安	二人	八十元	四級	三十八人
大僑學校	民多律 89-90 Kimo Road	民國二十六年	總理羅漢良校長袁萍	六人	四百二十元	四級	百餘人
持志學校	恭錫街五十九號	民國二十六年	朱高亮	三人	四十二元	三級	七十餘人
正中學校	芬蘭十六巷一號	民國十九年	校長謝曉南	二人	二十元	五級	四十二人
培青學校	皇后街 51, Queen St.	民國七年	總理郭可濟校長施世豪	五人	二百五十元	七級	一五五人
通志學校	戲院街三十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	梁遜民	五人	二百五十元	六級	一五〇人
容光學校	海南街 57, Hyam St.	民國十二年	梁容光	二人	五十元	四級	三十八人
東亞學校	惹蘭勿拉 10, Jalan Besar	民國二十年	總理魏耀同校長陳貽誠	一人	五十元	複級	三十八人
達泉學校	牛車水萬全街十六號	一九〇五年	尹遠泉	一人	五十元	複級	三十八人
同民義學校	大馬路 47, North Bridge Rd.	民國二十年	董事長司徒謙校長江衡洲	三人	一百三十元	八級	一百餘人
沈泰壽中英學校	哨嘉拿律二十八號 A	民國二十一年	沈泰壽	三人	一百餘元	八級	一百餘人
勵華學校	荷蘭律 Holland Rd.	民國十五年	總理麥錦招校長易玉坤	一人	六十元	四級	五十八人
啓華學校	武吉知馬十個石 69&72, Bukit Timah Rd.	民國二十五年	總理鍾採雲校長朱孟璽	二人	一百元	五級	六十八人

南洋 附錄 華僑學校調查錄 新加坡 附 二二七

民正學校	武吉知馬律 3ukit danjong 10V1	民國十六年	董事張益三校長林維河	五人	一百餘元	四級	一百餘人
正修學校	54, Sinar Rd.	民國十二年	校長林鏡秋	一人	一百二十元	三級	
建華學校	布連拾街 122-127 Prinssep St.	民國廿三年	總理鄭修文校長黃佩章	九人	五百元	十級	二一四人
崇儒學校	梧槽律一五七號	民國廿九年	黃仲欽鄭曉南	三人	百餘元	四級	二八人
振德學校	盒巴南京街 30 Upper Nanjin Rd.	一九二九年	張惠明	一人	五十元	三級	三五人
廟華學校	海山街 59, Up Crossat	一九三一年	校長郭智慧	二人	六十元	三級	三〇人
光華學校	牛車水戲院街 30A Payoda St.	民國十九年	郭雅飛	一人	四十元	四級	四五人
德成學校	二馬路 118A Victoria Rd.	一九二五年	羅沛劍	二人	百餘元	三級	四〇人
國風中英學校	二馬路 251, New B. Juge Rd	民國廿五年	校長韓桂顏	三人	百餘元	七級	七十五人
光亞學校	林厝港	一九三二年	林子玉	三人	數十元	四級	六十餘人
閩粵學校	林厝港	一九三一年		三人	數十元	五級	六十餘人
農智學校	蔡厝港	一九三一年	陳英俊	三人	數十元	五級	六十餘人
啓利達學校	軍港路 178, Selayar Rd.			二人	六十餘元	四級	四十餘人
實利達學校	軍港路五十六號		李益萃	三人	數十元	四級	幾十人
啓民學校	楊厝港	民國廿六年	董事長許逸仲	三人		五級	六十人
友益學校	楊厝港	一九三五年	董事長鄭澤華	二人		四級	五十人
崇文學校	楊厝港	一九三四年	董事陳華民	二人	數十元	四級	四十餘人
培英學校	楊厝港	一九三二年	現任董事李君達	三人	一百元	五級	七十餘人
星光學校	楊厝港 Yeo Chu Kang Rd. 10M.		校長林子能	二人	數十元	四級	七十人
中民學校	盒巴實雅蘭律 361, Up Serangoon Road.	一九三三年	校長黃世業	三人	八十餘元	五級	七十人
發明學校	楊厝港	一九三六年	董事黃德民	二人	數十元	四級	三十餘人
中星學校	惹蘭勿剎 143A Changi Village	民國廿六年	總理陳觀斗校長莊乃玲	四人	一百五十元	五級	一〇三人
僑南學校	巴爺禮岩 350-B Paya Lebar Rd	民國二十年	總理林特武校長王希元	五人	一百七十元	四級	九十七人
幸成學校	小廊頭麻珍目蘇丹路 16, Mohamed Sultan Rd.	民國廿四年	董事梅幸勳	一人	四十餘元	四級	三十餘人

東華學校	軍港路 Selchar Rd. 104 M.	民國八年	鄭志強先生	三十餘人	七十餘元	四級	六十餘人
光洋學校	楊厝港 913, B. Yeo Chu Kang	民國二十年	總理林亞炳校長張清寶	十人	四百元	十級	二五〇人
培基學校	吧爺黎吧羅非須亞路 139-L	民國廿三年	校長林清爽	一人	四十元	五級	四十人
競新學校	楊厝港	民國廿三年	校長紀樂三	二人		四級	三十餘人
中華學校	盒巴青龍崗路 12, B. Up Serangoon Rd.	民國廿四年	總理黃泰甫校長林中桂	五人	一百八十元		一三〇人
持志學校	赤錫街 59, Kiong Saik Rd.	民國廿七年	校長朱萬亮	四人		六級	九六八
中華學校	後港楊厝港律六條石	民國廿三年	總理謝王琴校長謝文華	二人		四級	四五人
樹翠學校	裕廊律 9-3, Jurong Road.	民國廿二年	總理陳順炎校長林中桂	五人	百八十元	六級	一六〇人
南強學校	渣珍律 171 Charlan Rd.	民國十九年	朱亦輝	四人	九十元	五級	八五人
育賢學校	羅郎亞須路 139, Hiorong Shoo Pa, a. Lebar	民國廿六年	總理林世名校長林逢德	四人	一百餘元		八二人
上達學校	榜鵝律 13-1-2 Ponggol Rd.	民國廿四年	董事長羅清校長黎劍華	四人	一百八十元		九九八

檳榔嶼 PENANG.

名稱	中英文地址	創辦月年	現任總理或董事長及校長	職教員數	逐月經費	級數	學生人數
鍾靈中學	甘光峇汝 Kampung Bahru	民國六年	現任總理或董事長及校長 主席劉玉水教務長陳充恩	五十四人	四千二百元	二十五級	九三九人
時中學校	色仔乳巷 72A Loré Lane	清宣統一年	董事長戴正汀校長鄺國祥	八人	一一九〇元	六級	一八八人
時中分校	紅毛路 No 11 Northam Rd.	民國廿七年	董事長戴正汀	九人	詳正校	七級	二〇八人
孔聖廟中華中學	港仔境 70 Maxwell Road	光緒甲辰年	經理丘善佑校長黃覺民	三十七人	二千元	二十二級	七百餘人
麗澤第一校	香田仔街 152 Calcuttson st	民國十二年	主席劉玉水校長蘇秉璋	六人	四千餘元	五級	一八五人
麗澤第二校	鯨魚埕 14-448 Prangin Lane	民國十八年	校長杜錦龍	十二人	詳于第一校	八級	二八〇人
麗澤第三校	日落洞毗叻冷 50 Prank Lane	民國二十年	校長邱崑崙	十二人	詳于第一校	九級	二二六人
麗澤第四校	亞逸依發亞路 406A Bk Puanu Koutu Ayer Yiam	民國廿三年	校長陳幼修	六人	詳于第一校	六級	一八六人
麗澤第五校	港仔境 74 Maxwell Road	民國廿三年	校長龔發慶	二十四人	詳于第一校	十四級	五二七人
台山學校	大伯公街 26 King Street	民國六年	總理朱和樂校長黃鴻謀	七人	四百八十元	六級	一七〇人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學校調查錄

新嘉坡

附一三九

協和學校	車水路 No. 221 Bymah Road	民國十七年	正總理邱清浩 校長黃則吾	十八人	一千元	十五級	四四三人
輔友女學校	油較路 45 mndus Lane	民國二十年	總理伍瑞琴 校長曾桂英	十七人	四百七十元	十三級	三四八人
三民學校	三條路 27 4/4 Presgrave St	民國十八年	主席邱清浩 校長方墨香	十三人	四百二十元	十二級	四〇七人
集友學校	惹蘭亞珍 103 Hutton Lan	民國廿七年	董事長劉玉水 校長王濟弱	五人	四百二十元	四級	一一〇人
新江學校	打鐵街 Beach Street	民國六年	主席陳台梨 校長黃振銘	六人	二百七十五元	六級	一一〇人
新江小學校	新路 No. 93, Victoria St.	光緒卅二年	監學邱仁田 校長邱龍年	六人	三百餘元	五級	一七〇人
同善平民義學校	吉寧街 No. 127, Chinha Street	民國八年	董事長胡玉貴 校長潘僑萃	八人	五百元	八人	二九五人
公立商務學校	牛干冬街 No. 407 Chinhi St.	民國前三年	總理伍瑞琴 校長廖業勳	十一人	五百餘元	十一級	三四〇人
謝氏育才學校	本頭公巷 s. Armenian Street	民國八年	總理謝再吉 校長殷傳德	四人	五百元	五級	一〇〇人
三山學校	調和路 294 Transkei Road	民國十九年	主席趙上瓚 校長林菊村	十二人	五百元	十八級	三一八人
益華學校	南華醫院街 No. 93, multi St	民國十四年	董事長王家紀 校長王玉堯	五人	三百餘元	五級	一三〇人
明新學校	祥德律 70, Seang Tek Road	民國廿五年	董事長何如華 校長蔣性豪	十二人	五百元	八級	二九八人
福建女校第二校	打石街 145, Achen Street	民國九年	主席王景成 教務長朱月華	四十九人	三千二百元	十六級	五二八人
福建女校第三校	中路 65-67, macalister Rd.	民國九年	主席王景成 教務長朱月華	五人	一百八十元	六級	一六八人
福建女校	加拉歪 37, Kelawei Rd.	民國六年	校長李友容 校長陳玉蟻	五人	二百餘元	五級	一五五人
培南學校	甘光內 36, Carnarvon Lane	民國九年	總理周雲汀 校長陳觀雲	五人	二百餘元	二級	二〇七人
羣義學校	峇都蘭章律 99A, Bahu Lan	民國七年	校長鄧天佑	四人	一百元	四級	八〇人
公立華文學校	日落洞十油開口 Jelutong	民國廿二年	總理林祖前 校長林蘭谷	三人	九十餘元	八級	八七人
培新學校	六條路 12 Kaiz Street	民國廿三年	董事長曾慶貴 校長陳成家	三人	七十元	七級	一七四人
培華學校	丹絨武雅 Tanjung Bungah.	民國廿四年	董事長張番根 校長蔡一芳	三人	七十元	四級	一一二人
僑南學校	愛意淡律 101, Ayer Itam Village	民國十二年	董事長吳永杜 校長張寶彩	二人	七十元	七級	八五人
公民海學校	亞逸依淡 Ayer Itam.	民國十二年	董事長倪祖澤	二人	七十元	七級	八五人
進智學校	亞依淡連理園 Ayer Itam Rd	民國十二年					
漢民學校	本頭公嶼 Tanjong Tokong.	民國十三年					

培青學校	波羅池邊 Pulau Tikus	民國十六年	董事長王德清校長林秀傑	一人	五十五元	六級	六十七人
中山學校	峇拉蘭 Jagan Teluk	民國元年	總理林定堂校長楊昆山	七人	三百五十元	六級	一五五九
中山分校	峇拉蘭邊山 Jagan Teluk	民國十二年	總理胡耀榮校長楊昆山	三人	一百二十元	二級	六五八
大同學校	文丁 Teluk	民國十五年	董事長曾傑保校長王立奇	三人			六五八
新民學校	雙溪檳榔 Sungai Peng.	民國九年	總理劉長成校長劉福民	四人	一百元	五級	一〇一人
共和學校	雙溪湖 Sungai duo	民國十三年		二人	七十元	五級	九〇人
育僑學校	北海監光巴也律 Jutehnorth.	民國十年	董事長李金玉校長何真民	九人	四千五百元	八級	二六五人
崇光學校	宋溪馬及 Sung i Bakop	民國十六年	總理紀合勝校長徐啓明	六人	二千五百元	六級	一五六人
培德學校	高淵十門街 Pindu Sapneal	民國二年	董事長陳小雲校長林大夢	十一人	五百餘元	十二級	二百餘人
育華學校	直落巴巷 Telok Bahang	民國廿二年	主席黃潤淵校長蔡克全	一人	五十元	三級	四〇人

馬六甲 MALACCA.

名稱	中英文地址	創辦年月	現任總理或董事長及校長	職教員數	逐月經費收支	級數	學生數
培風學校	荷蘭街一七八號	民國二年	主席何傑仁校長匡光照	二七人	一千五百元	二一級	六百人
培德女校	荷蘭街 99 Heeren Street	民國六年	主席曾育美校長龍在天	十九人	一千三百元	十八級	四三八人
培才學校	三寶井街 orong Bukit China	民國十一年	董事長長何傑仁校長陳則嬌	八人	四百餘元	八級	二二八人
聖大衛幼稚園	東走納 513 Trunqueran Road	一九三四年	主席柏特校長葉華芬	九人		七級	一八一八
四維女學校	觀音亭第八十八九十號	民國二六年	董事長王德義校長朱亞照	八人	三百五十元	九級	一〇〇人
晨鋒義務夜校	荷蘭街 253 Heeren St	民國十一年	主席何傑仁校長王慶雅	九人	一百十五元	十一級	三四九人
平民學校	武吉拿也街 Ta Hanga Kayari	民國十一年	主席劉漢屏校長鄭君平	十二人	八百元	十級	三六〇人
婦女義務夜學	馬六甲五務街	民國二六年	由明星慈善社主持	二人	三十元	兩級	四十餘人
韓江夜學校	鸚鵡街 211, 1100 St	民國十五年	主席黃仕可校長鄭君平	二人	七十元	四級	二〇人
廟墜學校	鸚鵡街第十三號	民國十五年	盧冠洲	一人	四十元		三十八人
培南學校	西律牙也街 207	民國二十四年	總理欽世提校長符濟哲	三人	七十元		五十八人
平智學校	亞羅也牙	民國二十年	總理葉壽記校長張克民	三人	七十元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學校調查錄

馬六甲 附一四一

華僑學校	亞律牙也	Sior Gajiah	民國二十年	總理趙金波校長孫流冰	三人	一百五十元	六級	七十五人
僑智學校	亞律牙也	Sior Gajiah	民國二十年	總理謝子文校長王文壽	一人	四十元	二級	二十二
育英學校	淡冰	Tampin	民國十七年	校長曾惠連	二人	六十元	二級	五十五人
中華學校	淡冰	Tampin	民國十七年	總理何錦鐘校長楊穎若	五人	二百餘元	五級	一〇三人
培智學校	淡冰	Tampin	民國十九年	總理龍祥光校長陳天宇	五人	二百餘元	六級	一〇三人
啓明學校	淡冰	Tampin	民國二十年	總理黎露樵校長陳文芳	一人	三十元	二級	三十人
培業學校	野新吉山	Ke-sang Jasin	民國二十四年	總理楊官帶校長張其興	一人	四十一元	二級	二十六人
僑昌學校	野新十六條石	Jasin	民國二十三年	總理張金昌校長楊樹標	一人	三十元	二級	二十人
青禮學校	野新	Jasin	民國二十七年	總理陳傳曲校長陳聚練	一人	二十五元	二級	二十二
萃英學校	野新吉山新邦	Simpang, Kesan, Jasin	民國二十六年	總理林勳敬校長符護身	二人	六十元	四級	三十三人
育賢學校	野中	Jasin	民國二十六年	總理顏啟受校長陳列方	八人	四百元	六級	一六〇人
晨鍾義務學校	野新	Jasin	民國二十四年	總理顏國業校長鄭本立	二人	二十元	二級	三十人
養正學校	岩捷	Meriap	民國二十五年	總理陳欽堂校長陳治我	一人	四十元	二級	二十人
南華學校	岩捷	Meriap	民國二十六年	總理鍾德勝校長林震懷	一人	六十元	二級	三十七人
培僑學校	黃萬		民國十七年	總理張淮英校長羅隱我	一人	四十八元	二級	四十二人
陶華學校	黃萬		民國二十七年	總理溫福榮校長溫運華	一人	四十餘元	二級	二十餘人
創智學校	雙勾岩汝		民國二十二年	總理張梓庭校長陳觀	三人	七十元	復級	二十九人
益華學校	雙勾岩汝		民國二十一年	總理張梓庭校長陳觀	三人	七十元	復級	五十四人
淪智學校	雙勾岩汝		民國二十四年	總理黃和尙校長謝任卿	一人	三十元	復級	三十三人
啓智學校	雙勾岩汝		民國二十四年	總理顏文伙校長謝中民	一人	四十元	復級	三十六人
光亞學校	直落安		民國二十五年	總理侯剛雁校長楊劍華	一人	四十三元	四級	二十五人
勵僑學校	江東	Kandang	民國二十三年	總理陳雲燕校長陳東漢	三人	一五〇元	六級	六十八人
育才學校	武吉南眉		民國二十四年	總理黃爲國校長陳國文	二人	六十元	復級	三十七人
毓英學校	武吉南眉	Zaki Rambai	民國二十四年	總理周金全校長王志誠	三人	一百餘元	五級	八十七人
啓蒙學校	流連洞葛		民國八年	總理洪宗海校長方紹輝	一人	六百元	六級	四十人
振南學校	流連洞葛		民國二十年	總理李佩林校長羅衍昌	一人	五十元	復級	三十五人

鼎華學校	陶亞學校	民始學校	一新學校	強中學校	桃源學校	養賢學校	啓麟學校	勵青學校	勵華學校	木閣公校	僑民學校	培華學校	三育學校	平民學校	育智學校	育華學校	培英學校	功化學校	崇正學校	民智學校	培民學校	華南學校	峇章學校	峇章學校	晨光學校	敦化學校	
青麗網	亞羅	勿羅士	雙溪烏令	雙溪烏令	雙溪烏令	東也巴路	直旁	紅毛叻	紅毛叻	木閣	旺兵	排也隆不	新邦安拔	牙力	司文樓	加火	津津	萬里望	萬里望	萬里望	萬里望	實力敢	峇章	峇章	峇章	峇章	峇章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南洋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四年																				
顏華開李碧玉	總理鄭文塔校長李澄宇	總理劉雲開校長宋錚	總理鄭尚曆校長謝年羅	總理周公祥校長沈少岩	總理賴初開校長沈少岩	總理王寶蘭校長徐徵祥	總理周滿懷校長宋木蘭	總理鄭求興校長陳永年	總理鄭求興校長劉劍夫	總理李戴莫校長楊滄海	總理雷錦萍校長羅時雍	總理陳金油校長曾華祥	總理李彩珍校長何一聲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五十元	三十四元	四十元	五十元	三十四元	六十元	三十餘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三十餘元	三十餘元	七十五元	卅五元														
複級	複級	複級	複級	複級	複級	複級	複級	複級	複級	複級	複級	複級	複級	複級	複級	複級	複級	複級	複級	複級	複級	複級	複級	複級	複級	複級	
二五人	二二人	二三人	四十八	二九人	四四人	三十一人	三五人	二九人	二九人	三十八人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學校調查表 馬六甲

附一四四

僑南學校	八丁	民國十七年	總理李煥翰校長羅毅夫	四人	百七十元	複級	一三五人
新智學校	曾公江沙	民國二十四年	總理蔡國錦校長李水山	一人	五十元	複級	三十人
僑萃學校	王家山	民國二十五年	總理許招校長高歌	一人	五十元	複級	三十人
新民學校	叻務支那	民國二十一年	總理李克燮校長饒震龍	一人	四十五元	複級	三十人
益智學校	冬級	民國二十年	總理蔡光前校長郭崇高	三人	百三十元	複級	七八人
亞乙沙濠學校	亞逸沙勝	民國二十四年	總理杜神甫校長趙遠興	三人	五十元	複級	五十八人
文化學校	峇株安南	民國二十四年	總理賴佛華校長馮茂景	一人	三十五元	複級	三十六人
公立光華學校	旺梨埠 (Tanjah)	民國二十一年	總理黃實之校長曾駒	二人	七十元	五級	五十人
中華學校	雙溪南眉 Sungai Rambet	民國十九年	主席陳徒愿校長林森宜	五人	二百餘元	六級	八十餘人
育青學校	怡力 (J.B. Helir)	民國二十七年	主席李發合校長陳寶明	四人	一百元	六級	八十八人
復中學校	武吉峇汝	民國二十九年		一人	四十元	六級	二十六人
麻民學校	榴連東甲	民國十九年		一人	四十五元	六級	三十人

雪蘭莪 SELANGOR

名稱	中英文地址	創辦年月	現任總理或董事長及校長	職教員數	逐月經費	級數	學生數
尊孔中學校	吉隆坡八打靈山 (K. Lumpur)	民國前四年	總理曹善觀校長林珠光	五八人	三千元	三四級	一一五人
坤成女學校	金榜亞答 (K. Lumpur, Athap, Asat, Lumpur)	光緒三四年	總理李孝式校長沙淵如	二八人	二千餘元	十七級	五六一人
柏屏義學	舊古路律 (J. Old Pin Road)	民國六年	總理張郁才校長郭後登	七人	六百餘元	五級	一三五人
廣榮義學	諧街 (S. High St., K. Lumpur)	民國十六年	委員長辛厚慈校長房新民	六人	三百餘元	六級	二二六人
中國學校	蘇丹街 (S. Sultan Street)	民國六年	董事長林眉五校長張堯光	六人	三百元	八級	二二〇人
國民學校	吉蘇街 (Jyne Street)	民國六年	主席葉錦啓校長戴崇	十三人	六百元	十級	二九五人
循人學校	茨廠街 (T. Peraiing Street)	民國二年	總理黃伯才校長鄭爲信	六人	三四〇元	八級	一七〇人
中華女學校	暗那律 (A. J. Ampang Road)	民國十七年	主席葉錦啓校長王亞杰	九人	五百元	十一級	二〇四人
精武女子學校	同善路	民國二十二年	總理林清金校長蔡秀安	五人		四級	二七人
華僑學校	美芝律	民國十四年	總理馬達羅校長林秀玲	六人			九十七人

智源學校

民國二十二年 總理葉善校長鄒子明

三人 六十二人

僑南學校

蘇丹街 Sultan St

民國七年 總理王兆松校長鄧心融

五人 百三十餘元 三級 一一〇人

益文學校

峇都律 Batu Road

民國十六年 校長葉樹仁

二人 四級 四十餘人

機師國語學校

士葛律 Scott Road

民國二十三年 總理王元芬校長林復元

一人 四級 二八人

精武學校

山山巴 308, Pudu

民國十八年 總理陳泰階校長容忍

八人 七百元 八級 二四〇人

中華開智學校

拿山巴家樂園 365

民國二十九年 總理張敬文校長黃杏蓮

五人 二百元 四級 二百人

益智學校

暗邦四條石 Milempang

民國十一年 總理宋登如校長劉心巧

四人 四百餘元 四級 一四五人

安邦學校

Ampong

民國前四年 主席朱植生校長廖德平

十八 四百餘元 九級 三二三人

培德女學校

暗邦 44 四十六號

民國十一年 董事劉鳴略校長張清蘭

六人 三百二十元 六級 一〇三人

培才學校

暗邦律十八號

民國十二年 總理陳本初校長黃晉卿

五人 五百餘元 六級 二二七人

中華學校

文良港

民國十四年 主席葉錦賢校長趙伯歡

八人 六百元 十二級 三四二人

巴生華僑學校

巴生過港中路口 19E. Meru Rd Klang

民國十四年 總理盧耀仙校長何子胡

十一人 四五百元 八級 二六〇人

共和學校

巴雙冬葛街 10, T. D. St. Klang

民國十一年 董事長洪華卿校長陳學賢

十人 四五百元 八級 二四九人

巴生港口青年學校

巴生港口佛馬街 91, Pantor Kluang, Wakaranda

民國四年 總理陳德蒸校長鄭春霖

九人 五百餘元 十級 二二〇人

中華女學校

彭亨井街 31, Jalan Raya East, Kuala Lumpur Klang

民國八年 總理鄧世瑞校長劉致

十人 五七〇元 六級 二〇一人

中華學校

巴生彭亨井 181, Jalan

民國前一年 總理彭達民校長陳一峯

九人 二百餘元 五級 一五〇人

中華國民學校

巴生中路 Selek, Bantek, Raja Klang

民國十四年 總理陳禮伏校長謝澤魁

五人 一六〇元 七級 七六人

中正學校

新盛光 311, Mile Telok Rd

民國十八年 總理黃慷慨校長王城

四人 一五〇元 六級 七二人

民智學校

瓜亞里三英里 Kampung Jara

民國二十六年 總理邱仁傳校長張立

四人 九十餘元 七級 六四人

務德學校

港口邊港

民國二十三年 總理王孝通校長黃良漢

二人 九十九元 四級 六〇人

培英學校

加培律 11, Me Kajaro Road

民國十七年 總理新思春校長鄧潤壽

三人 一百元 六級 七六人

啓明學校

瓜亞里 311, Me Kajaro Road

民國十七年 總理洪西風校長魏君連

三人 一百元 六級 七六人

平民學校

巴生直落 11, K. S. Langor

民國十三年 總理洪西風校長魏君連

三人 一百元 六級 七六人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學校調查錄

雪蘭莪

附一四五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學校調查錄 雪蘭莪

附一四六

樹人學校	加埔十支 Kerar Kling	民國十一年	總理李克秀校長劉光滿	三人	百三十元	六級	五五人
光正學校	巴生直落八支	民國二十七年	總理顏參年校長朱震光	一人	五十元	三級	二八人
卓華學校	加埔十五支半 Kerar	民國二十七年	校長陳秀峯	一人	四十元	三級	二二人
益華學校	萬津 11 Mile Banting	民國十五年	總理洪宜昂校長洪健民	六人	二二〇元	十級	一三二八
中華學校	萬津 7 mile	民國二十五年	總理朱延相校長王公佐	五人	二二〇元	六級	一四〇人
育民學校	五勝龍倍萬津 Petaling	民國二十二年	總理洪禮義校長黃天具	三人	二百元	六級	八十餘人
華僑中學	加彭坡 H. He wa China	民國元年	董事長李耀忠校長胡一聲	二二人	一千五百元	十二級	四五〇人
育華學校	加彭 5 mile	民國七年	董事長黃卯泰校長許和沈	二二人	一千四百元	十四級	四五一八
益智學校	爪勝雪蘭莪 Kuala Selangor	民國十八年	總理馬泰校長蔡職邦	五人	二百元	五級	八九人
民智學校	爪勝雪蘭莪峇冬新村	民國二十五年	總理鄭榮絲校長林榮政	三人	百餘元	五級	六十八
啓智學校	爪勝雪蘭莪過港 5 mile Selangor	民國八年	總理鄭亦顯校長陳松林	三人	一五〇元	五級	七十人
育智學校	八丁熟帶 Jalan Bujinta	民國二十二年	總理凌雲初校長黃煥如	三人	百餘元	五級	六十八
中華益智學校	瓜拉冷岳峇株老樹 Batu Kaur	民國八年	總理吳東利校長楊潤卿	五人	一一五元	六級	一三三
而公立培智學校	而攪坡 Jeram Ork Kuala Selangor	民國十七年	總理陳兆金校長林昂	四人	一八〇元	七級	九七人
僑南光祖學校	叻思坡 Rasa	民國十六年	總理黃遊廷校長鄭水祥	四人	一五〇元	六級	七八人
叻思公立學校	叻思埠 Rasa	民國二十七年	總理陳禎祥校長陳匪祺	八人	三八〇元	六級	二〇二人
光漢學校	新街場 11 mile Post	民國九年	總理丘滿校長黃杜燧	七人	三四〇元	七級	二二〇人
公立重新學校	丹容馬林骨多容律 10 mile	民國二十五年	總理李柏到校長朱金池	八人	六十元	六級	二三五八
華僑學校	龍邦坡 Kelantan, Malacca	民國二十七年	總理羅福光校長陳華容	二人	七五元	六級	六十八
公立誠明學校	新占毛 5 mile Kubu Bham	民元前二年	總理羅福光校長尹貴仁	十人	七五元	七級	二〇八八
光華學校	開津八條石 7 mile Chanching	民國三年	總理張灼民校長葉志博	四人	百八十元	六級	九六八
僑民學校	開津八條石 7 mile Chanching	民國十五年	總理黃世積校長陳德水	六人	二八〇元	六級	一四〇人
僑僑學校	汝來沙叻港 11 mile Sakak	民國十四年	總理陳德蕃校長龍興國	二人	九十元	六級	七十八

南華學校	雪岩勿安南 Sadak Berman	民國十八年	董事會主席陳文崇校長李佑啓	三人	二百元	五級	七六八
崇德學校	雪蘭莪甲洞 Thukang P. School Ulu Klang	民國十六年	總理林金鼎校長吳謙任	一人	三十元	四級	三〇人
啓明學校	雪蘭莪加燕	民國初年	總理胡石興校長謝南英	四人	二百元	六級	一四八
公立敦化學校	下峇龍龜 Jeranang Selangor	民國十二年	總理李春來校長古橫	三人	百六十元	六級	八五人
公立華僑學校	雪邦五支 Malisang Of K. L.	民國十八年	總理林伙燈校長林邦萃	三人	百八十元	四級	八十人
國民學校	龍溪 Jengki Bangi	民國二十七年	總理王信宏校長張祇修	五人	二三〇元	兩級	一三〇人
公立愛同學校	呀嚨音 Ulu Yam Bahru	民國十一年	總理陳繇校長巫魯生	二人	一五〇元	五級	一一八人
培民學校	呀魯喃內街坊 Ulu Yam Bahru Sel.	民國十八年	總理林再致校長林國忠	三人	百四十餘元	六級	八十八人
公立華僑學校	雙文丹 Serendah	民國十五年	總理饒甫開校長劉銘	二人	九十元	六級	七五人
公立御華學校	11, Marcus Street Serendah	民國十九年	董事長邱武賦校長陳金鏡長	一人	五一元	六級	五三人
新民學校	士毛月	民國二年	總理許沙梭長石雙春	八人	二八〇元	十二級	二百十人

霹靂

名稱	中英文地址	創辦年月	現任總理或董事長及校長	教職員數	逐月經費	級數	學生數
霹靂公立女子中學校	霹靂怡保公園 Ipoh Perak	民國十一年	董事長梁樂南校長林璋	十八人	千三百餘元	十二級	三九〇人
怡保培南學校	怡保微露非街 Balford St. Ipoh	民國十四年	正主席王振相校長莊怡生	十四人	八百元	十一級	四百人
務本學校	怡保里者街 127, Treacher St.	民國二十四年	黃正豪	三八	一百七十元	一五級	一四〇人
姑娘堂中文學校	怡保波士打律 Brewster Rd. Ipoh	民國二十七年	姑娘堂附設	二人	一百元	二級	三十人
明明學校	怡保吃律街二三號	民國二十三年	校長許明	四人	一百元	六級	八十人
孔教會學校	怡保新街場戲院街 Theatre St.	民國二十二年	何慎餘	十八	三十元		四十八
明德學校	怡保墨非街 114, Balford St. Ipoh	民國二十年	董事長梁樂南校長陳震華	十八	七百元	一七級	二八〇人
公立培華學校	怡保大和園 East Patch Ipoh	民國二十年	總辦曹建成校長李國傑	六人	三百元	一五級	一四〇人
公立振華學校	怡保墨非街 30, Balford St. Ipoh	民國六年	董事長朱儒林校長張暉	四人	二百五十元	四級	一百人
怡保小學	怡保市那更街 Small St. Ipoh	民國二十六年	董事長黃家文校長張子和	六人	二百四十元	五級	一五〇人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學校調查錄

霹靂

附一四七

公立尚德學校	怡保太和園 7, 8th Patch Ipoh	民國十七年	總理劉社林校長黃伯涵	五人	二百元	四級	一四六人
華僑學校	怡保巴里街 5, 6, 7, 8th St. Ipoh	民國二十二年	總理曹建波校長陳育山	六人	三百六十元	四級	二三一八
大同學校	怡保 1, 2nd St. Ipoh	民國二十五年	董事長王福和校長林詠泉	五人	二百元	四級	二二二八
公立志強學校	怡保朱路毛 Chuaner Rd Ipoh	民國二十八年	總理林福才校長何鳴泉	二人	八十元	四級	六十人
公立南星學校	怡保斯里井 3, 4th Ipoh	民國二十年	總理李宗洪校長吳緯章	二人	一百三十元	五級	一一一八
公立大華學校	怡保朱毛路 Chuaner Rd. Ipoh	民國二十年	總理呂湖茂校長楊星斗	一人	五十五元	四級	四十五人
私立時務學校	怡保戲院街 37th St. Ipoh	民國二十年	創辦人何迪菴	五人	二百五十元	六級	一百八
尚德中英學校	怡保微露非街 21, Bedford St Ipoh	民國九年	校長錢若愚	三人	二百五十元	六級	一一〇八
崇德學校	怡保波士打律 15, Brewster Rd	民國三二年	校長黎自立	三人	八十元	三級	四十人
公立三德學校	怡保教堂路 22, Church Rd. Ipoh	民國二十四年	總理蕭慶安校長馮德清	六人	三百元	六級	一七〇八
公立三育學校	怡保移邊路 33, 條半石 3 1/2 Mile, Gop. eng. Rd. Ipoh	民國十五年	總理陳立謙校長陳耀榮	二人	八十元	五級	五十五人
培才學校	怡保移邊路 33, 條半石 3 1/2 Mile, Gop. eng. Rd. Ipoh	民國二十六年	總理劉木旺校長賴漢鼎	二人	六十元	四級	四十人
公立育才中學校	怡保務邊 20, peng Rd. Ipoh	民元前四年	董事長梁義南校長蔡任平	二六人	一千八百元	二十級	六五〇人
公立文明學校	務邊坡高街	民元前二年	總理劉志邦	十三人	五百元	八級	三二〇人
培華學校	太平日暎 1st Via Taiping.	民國二十一年	董事長李士思校長林劍鳴	二人	六十五元	五級	四十三人
太平平民學校	太平下豬欄 太原堂 11, 1/2, Guan Lang, Taiping	民國二十七年	總理王鼎碧校長王青海	二人	八十餘元	二級	六十八
商務學校	太平馬力律 129, Barnack Rd. Taiping	民國二十四年	總理黃道玄	四人	二百餘元	四級	一四三人
公立培英學校	太平十八丁 18, Paay Eng School Part World Park	民國十七年	總理洪詩項校長黃志宏	三人	一百五十元	三級	九十三人
華聯學校	太平神廟街 2, Temple St. Taiping		主席林英勳校長金天放	三四人	一千六百元	二四級	八四五人
新民學校	太平新板 5, peng Taiping Parks	民國十九年	總理張必聖校長葉起球	三人	一百七十元	五級	六十餘人
培才小學	太平新港門 Taiping	民國十六年	董事長鄭耀輝校長林卓光	三人	一百八十元	七級	一〇三人
公立修身學校	太平直弄 1, peng Taiping Peak	民國十二年	總理陳福海校長張繼謙	三人	一百二十元	五級	七十二人
商業學校	安順北塞街 11, Tauson	民國二十二年	校長歐濟	三人	一百元	二級	六十五人

養成學校	安順半港路十支抽 10th Mile Dian Niantong Tutek Anson	民國十五年	校長陳良生	二人	一百元	七	四十五人
三民學校	安順巴殺街 35, Market St. Teluk Anson	民國十八年	總理胡子明	二十七人	一千五百元	二十級	六八〇人
維華學校	安順峇眼那卓旺略 Bagan Datoh Telene Anson	民國二十四年	總理張合德校長陳夢痕	二人	百餘元	四級	四十三人
培民學校	霹靂峇眼那卓 Bagan Datoh Perak	民國二十二年	總理鄧益農校長曾觀麟	二人	一百餘元	四級	六十三人
華南學校	峇眼那卓 25 d Mile Bagan Datoh	民國廿二年	總理邱德芳校長朱然亭	二人	一百十元	五級	六十八人
培英學校	安順峇眼那卓十七支	民國二十五年	總理陳橋校長張瓊華	一人	五十元	四級	二十人
華夏學校	峇眼那卓 Bagan Datoh	民國十七年	總理歐仲文校長許明	四人	二百五十元	八級	八七人
公立女學校	金保毛流律 103, Galan Yoyeng Kampar	民國五年	總理孔七校長黃文生	九人	六百元	八級	二〇〇人
金寶培元學校	金寶俄兵律 178, Galan Gopand Kampar	民國三年	總理吳寬校長王光漢	十一人	七百元	九級	二九〇人
公立中華學校	金保地蘭巴魯街 Kampar	民國九年	總理陸佑之校長汪耀明	十五人	八百元	十三級	四七〇人
公立東華學校	金寶東興港 Chankeet pa Badan Kampar	民國二十四年	總理陳濟發校長陳秋光	二人	七十五元	二級	五十三人
公立平樂學校	金寶新街 Kampar	民國十六年	總理陳智華校長葉靈山	十五人	二百廿四元	六級	一一一人
興中中小學校	霹靂和豐 Tambi Signi Perak	民國元年	董事長王振和校長李公儀	十五人	八百五十元	十二級	三五二人
華僑學校	美羅 Bidor	民國十九年	總理周仕佛校長林復汝	八人	三百餘元	七級	二百餘人
美羅小學	美羅大街 Min Ri Bidor	民國二十七年	總理陳仁階校長張元升	八人	四百二十元	六級	二〇九人
光明學校	太平峇都古勞 Batu Kawan	民國十八年	顏玉扶徐蔚成	三人	一百餘元	六級	八十一人
公立華僑學校	南茂 L. andor Kanan	民國廿六年	總理林世翠校長古紹軒	一人	六百元	四級	三十八人
公立華僑學校	地摩 Penoh	民國廿七年	總理朱崇海	八人	四百元	六級	二〇〇人
公立華僑學校	萬崙 B. nit	民國十八年	總理張仕衡校長張繼清	四人	二百餘元	六級	一四八人
公立華僑學校	浮羅知甲 Pulau Tiga	民國二十七年	總理楊百半校長梁仰誠	二人	二百元	四級	四十四人
公立德民學校	浮羅知甲 Pulau Tiga	民國二十年	總理余朝棟校長覃衛如	二人	二百元	六級	五十餘人
育德學校	霹靂三寶壟	民國二十六年	總理廣榮校長劉國儒	二人	八十餘元	六級	七十九人

南洋華僑

附錄

華僑學校調查表

表

表

附一四九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學校調查錄

霹

附一五〇

維新小學	霹靂峇株聯新路	民國十七年	董事長李林泉校長林德孝	四人	二百元	六級	九十餘人
公立興華學校	沙叻北 Salak North	民國元年	總理尹金校長殷春初	七人		六級	一五〇人
志成學校	司南馬	民國七年	總理黃容曉校長董息游	八人	四〇一元	六級	二一四人
志成第一分校	司南馬古路	民國八年	總理沈春福校長葉福宗	一人	六十五元	一級	二十五人
志成第二分校	司南馬那都班影 Rantaujeng Selama	民國二十三年	總理李資成校長周德輝	二人		四級	四十四人
聖功學校	齊莪龍	民國二十二年	總理梁金林校長張震	二人	一百元	二級	四十餘人
東華小學	峇眼色啤	民國二十一年	董事長馬士養校長劉之龍	五人	二百五十元	七級	一七〇人
新民學校	霹靂峇眼色啤新邦安拔	民國十八年	總理邱文果校長丘在因	一人	五十餘元	五級	二十四人
應新學校	雙溪六月 Kilim Awar	民國十八年	總理周德彥校長柯宜棟	六人	三百餘元	六級	一八六人
華僑學校	本諧丹絨	民國二十二年	總理廖文甲校長許克夫	一人		三級	二十七人
啓智學校	江沙瑞倫	民國二十一年	總理羅楊法校長羅逢光	一人	五十元	二級	三十一人
崇華學校	江沙 Kuala Kangsar	民國二十一年	總理陳廷生校長楊雙德	十一人	五百餘元	十級	三二二人
益智學校	江沙掃尉	民國二十年	總理羅百朋校長許其思	一人	四十元	五級	二十七人
公立華僑學校	知光冷甲 Langkap Pagan	民國二十四年	總理張華蒼校長丘柏筠	二人	八十八元	六級	六十一人
僑民學校	巴東寧仔 Padang Rengar	民國十八年	總理葉長柏校長羅慶華	五人	一百元	六級	五十人
時化學校	永梧 Jujur	民國十五年	董事長曾友仁校長王頤	四人	二百五十元	六級	一〇〇人
仰華學校	上霹靂坤瑞 L. ngkong	民國十一年	總理湯運校長李富生	四人	二百元	六級	一百人
公立蒙德學校	雙溪僑華埠 Sungai Ayer Tower	民國十八年	總理辜添泉校長江明娟	一人		四級	三十餘人
育華學校	萬浪	民國二十四年	主席蘇秩初校長王志雄	二人	一百元	二級	四十七人
公立進德學校	霹靂萬里望拿吃路	民國六年	總理鍾成才	七人	三百元	六級	一八〇人
公立平民學校	戲院街五十七號	民國二十年	總理李坤文校長古維新	六人	三百元	七級	二六〇人
公立育翠學校	華都呀也結納路 9, Club Rd.	民國元年	總理柯玉培校長許達伯	十一人	六百元	八級	二四〇人
天主教中華學校	華都呀也 Batu Gajah	民國二十年	督督高尚志校長賴佩平	四人	一百二十元	五級	一一一人
大中華學校	華都呀也 Batu Gajah	民國二十五年	負責人賴國平	二人	七十五元	五級	五十六人
培基學校	打捫高杯山	民國前八年	總理林成材校長鍾友橋	三人	百餘元	五級	八十五人

興華學校	打捫埠	民國六年	董事長楊鏡華校長劉駕寰	三人	一百元	四級	七十人
公立華僑學校	仕林河埠	民國十五年	戴文球李炳機	二人	一百餘元	五級	七十人
公立和平學校	仕林埠	民國十五年	總理趙令盤校長劉保成	二人	一百元	五級	七十人
明新學小	余吃 Labet	民國六年	董事長李錦和生校長黃茂生	三人	一百一十元	級六	六十八人
公立華僑小學	余吃法蘭西路	民國二年	董事長陸宗澤校長陳海源	八人	三百餘元	級六	二一〇人
公立益智學校	布先 Pusing	一九〇八年	總理劉丁發校長林穎琴	十人	六百元	十一級	三百人
光溪登民學校	布先巴殺後	民國前三年	董事長阮英祥校長魯品銀	十人	二百餘元	九級	三六八人
公立遠才學校	紅毛丹 Tg Rimbunan	民國前成立	總理李天送校長鄧沛英	五人	二百三十元	六級	一一〇人
公立培正學校	朱毛埠 Jemur	民國十七年	總理王存傑校長張育林	十人	四百五十元	八級	三百人
明新學校	安邦埠	民國元年	總理姚應珍校長鄧晉龍	三人	一百二十元	五級	九十人
華僑學校	甲板 Apan	民國十五年	董事長梁善校長陳劍文	五人	二百二十元	四級	一五〇人
公立中山學校	端洛大街 Chung Sun School Linh	民國十四年	主席鄧泗隆校長王詩英	十人	八十元	七級	二五七人
華僑學校	埔地埠 Siputeh	民國十四年	總理馮年校長張紀友	六人	三百元	六級	二四〇人
公立三民學校	Tekki Gopeng	民國十八年	總理張志貴校長顏兆芳	三人	一百元	四級	六十五人
中華學校	巴力埠 Part	民國十二年	總理張原情校長陳向賢	六人	三百餘元	六級	一五〇人
平民學校	Old Pulai	民國二五年	總理陳增康校長陳敬遠	三人	九十五元	四級	六十五人
培英學校	新波賴 Pulai	民國二年	董事長周存有校長李勤	六人	二百七十元	六級	一八二人
培英小學	木歪 Jemas	民國十三年	總理朱錦光校長鄧菊農	四人	二百餘元	六級	九十四人
公立同濟學校	督亞冷 Kajong Tulang	民國四年	董事長張珠校長尹彭齡	十九人	八百元	十五級	五百人
啓明小學校	宋溪埠 Sungkai	民國十三年	董事長楊順校長陳子遠	四人	一百五十元	六級	一百人
培英學校	漳葛鹿峇	民國二年	總理蘇逢春校長林鶴如	三人	九十元	二級	四十八人
新民學校	峇眼那卓雙怡杖 Sungai Liang Bungai Daroh	民國十六年	總理陳秋香校長黃明	三人	一百餘元	六級	八十四人
光明學校	峇都古勞 Batu Kurau Perak	民國十八年	總理陳訪琴校長徐蔚成	四人	百七十餘元	六級	八十八人
革成小學	宵兆遠 Sitawan Perak	民國十八年	董事長楊作義校長陳玉田	二人	一百二十元	四級	六十八人
中正小學	宵兆遠 Sitawan Perak	民國八年	董事長王叔金校長方步權	七人	三百六十元	七級	二〇一人

南洋華僑學校調查錄 附錄 華僑學校調查錄 附 一五一

名稱	中英文地址	創辦年月	現任總理或董事長及校長	職教員數	逐月經費收支	級數	學生數
南華中學	實兆遠 Sitawav Perak F.M.S.	民國十五年	董事長李可楨校長林居仁	十人	九百元	六級	一五八人
陶民學校	實兆遠 Sitawav	民國十四年	方榮福校長倪品章	八人		六級	一六〇人
育智學校	實兆遠 Sitawav	民國十一年	董事長江修忠校長方向明	七人	三百元	六級	二百餘人
育英學校	實兆遠 Sitawav	民國六年	董事長施爵龍校長余澤元	四人	一百二十元	六級	九十七人
新民學校	實兆遠甘文閣 Kemppong Koh Sitawav	民國十二年	總理張阜年校長陳雲昌	二人		四級	五十二人
國民小學	富兆遠甘文閣	民國八年	董事長陳良知校長余澤春	十二人	五百元	十級	三〇五人
育德英文學校	實兆遠愛大華	民國二七年	董事長李可楨校長倪朝棟	二人		七級	五十人
公立民德學校	霹靂愛大華 Perak	民國十七年	董事長李培春校長林守葛	十五人	八百元	八級	三六一人
公立華僑學校	打巴火車頭街 Tapah	民國二十年	總理劉衡南校長傅銘功	三人	二百元	六級	一〇三人
公立培正學校	打巴 Tapah	民國十六年	總理蔡金譜校長朱雲蔚	二人	一百餘元	四級	四十八人
公立強華學校	打巴 Tapah	民國五年	總理黃城壽校長黃友梅	四人	二百六十元	六級	一三二人
新民學校	石山脚	民國紀元前	總理彭國衍校長陳國宏	三人	一百餘元	六級	一百人
國民學校	天定州新甘光 Kampong Balm Dindings	民國十四年	董事長潘森和校長黃仰發	四人	一百四十元	六級	六十七人
萃賢學校	紅土坎英珍垂埠 Belong Lunas Dindings	民國二一年	董事長王快意校長廖文彬	三人	一百三十元	五級	七十人
華僑學校	紅土坎直班讓律 Batu Lintang	民國十一年	總理邱觀保校長沈丁之	七人	三百餘元	六級	一八六人
華民鼎新小學	天定州那哈 Langkap Dindings	民國十五年	董事長馬媽在校長陳慈生	七人	三百元	七級	二一八人

森美蘭 SEMBILAN.

名稱	中英文地址	創辦年月	現任總理或董事長及校長	職教員數	逐月經費收支	級數	學生數
中華中小學校	洛十律 32A Lorke Road,	民國二一年	總理顏章受校長孔翔泰	十九人	千二百元	十五級	四〇六人
振華中小學校	馬拉街	民國七年	總理黃益堂校長劉澄安	十四人	九百餘元	十二級	三五〇人
國民學校	沙都律 Sechemban	民國二六年	總理韓菊庭校長宋士璋	一人	六十餘元	四級	十四人
萃英學校	知知港	民國二一年	總理蕭鳴鳳校長楊白華	七人	三二〇元	六級	二二八人

正化女學校	芙蓉林木街一四八號	民國二十年	總理李鴻禧校長曾介民	三人	一百元	六級	五八人
大華學校	馬里街 Mary St. Seemban	民國十三年	總理何楚街校長黃香哲	三人	三八〇元	六級	六十八人
啓華學校	芙蓉	民國十五年	總理鄧生郎校長方劍魂	八人	三百元	六級	一三三人
坤維日夜學校	金馬倫街 5, Cameron St.	民國十六年	總理那耶南校長陳繼鶴	五人	三百元	五級	一三三人
培華學校	加流街 7, Carew St. N.S.	民國十五年	總理黃志成校長黃杰	三人	百三十元	六級	一四二人
公立華僑學校	亞山街 10-11 Jalan Tunku Hassan	民國十四年	總理林錦清校長熊明心	六人	二百元	五級	三四人
公立育才學校	叻務律 9 Mills Lahu Road	民國十四年	總理劉孟創校長梁鍾靈	三人	百五十元	五級	七十八人
中華學校	森美蘭屬呼汝峇今龍	民國十四年	總理黃秀校長劉仲達	三人	一百元	六級	七五人
公立中華小學校	萬茂城 Kamnan N.S.	民國十四年	總理鄭傳義校長彭清雲	六人	二五〇元	六級	一七〇人
公立華僑學校	武來岸 di Banga Negro	民國十九年	總理鄭傳義校長彭清雲	二人	百二十元	六級	四四人
公立青僑學校	森美蘭武來岸	民國十九年	總理林鴻玉校長鄧蘭君	二人	百元	四級	四十八人
中華學校	日叻務 Teluk	民國十五年	總理林邦汾校長張同基	一人	五十餘元	三級	三五人
公立青華學校	日叻務 石打舞	民國十八年	總理林邦汾校長張同基	五人	三百元	六級	一四一人
公立青華學校	日叻務 Kuala Lumpur	民國十八年	總理馮仁初校長徐樂山	四人	二二〇元	八級	一一〇人
益僑學校	金馬市 Thomas N. S.	民國十七年	總理顏開校長宋廷濱	二人	八五元	四級	三六人
培文學校	庇能竹仔旦 P. Archi K. Pilar	民國十四年	總理鄧士華校長曾惠通	五人	五十元	五級	一三二人
華僑公立學校	庇能 庇能里士打律 Lister Rd	民國六年	總理顏文校長魏國瑞	二人	二百元	五級	五六人
啓智學校	庇能丹戎 Tanjung Ipoh K. P. N. S.	民國五年	總理陳總相校長韓偉元	一人	三百餘元	五級	二十八人
光華學校	庇能神安池 M. Alimudin K. K. R. N. S.	民國五年	總理林華謀校長鄧博泉	八人	三百餘元	十二級	一六七人
中華中小學校	瓜拉庇能 Ser. Ter. Rd. K. P. N. S.	民國五年	總理陳總相校長韓偉元	六人	二百元	六級	一四一人
公立新民學校	瓜拉庇能 R. P. N. S.	民國五年	總理謝炳四校長古震華	六人	百七十元	六級	一三七人
公立平民學校	瓜拉庇能 Ser. Ter. Rd. K. P. N. S.	民國五年	總理林壽生校長古公明	七人	三百元	六級	二〇二人
公立中華學校	文可埠 Manti. M. M. M. N. S.	民國二年	總理馬養校長林振華	四人	百七十元	六級	九五人
啓智平民學校	文可埠 Lab. Man. Rd. Manti. N. S.	民國二年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學校調查錄

森美蘭

附一五三

南洋 年 錄

附 錄

華僑學校調查錄

吉 礁

附 一五四

中華學校	波得申弄鐵街	民國二十年	總理邱康耕校長蘇光眉	八人	三三〇元	十二級	二〇一人
華僑學校	坡德申朱胡 Paridickson Chuanhi	民國二十年	總理鍾金泉校長李其發	一人	四十五元	四級	三八人
中華學校	坡得申老港	民國二十年	總理邢詒南校長盧道華	四人	二一五元	六級	九五人
良華學校	雙坡 Lenggang Seimbang	民國二十三年	總理潘國甘校長李文煥	一人	三十元	四級	廿人
公立中華學校	淡冰 Tanjung Seremban, N.S.	民國二十五年	總理何錦銘校長楊穎若	六人	二百餘元	六級	一〇八
公立中山學校	弄邊 Tamp. n. N.S.	民國二十七年	總理曾勝校長賴福林	一人	四十餘元	四級	二五人
公立民興學校	叻務 Ahn N.S.	民國十四年	總理唐逸民校長方聖潔	六人	二九〇元	六級	一八五人
啓文學校	森美蘭馬口 Bahau Sel.	民國十二年	總理李華校長陳子美	二人	八十餘元	二級	三五人
華僑學校	芙蓉寧宜	民國十八年	總理李俊輝校長李安國	四人	二二〇元	四級	七十餘人
中華學校	芙蓉晏斗	民國十五年	總理林德泉校長劉蔚文	三人	百三十元	六級	五四人
華僑學校	蘇茅坪 Gadang Talang.	民國十五年	總理林彬校長葉澤輝	一人	四五元	二級	三一人
振南學校	峇株基基 Batu Kikir N.S.	民國十五年	總理周金俊校長李秋平	二人	四十元	五級	二十人
不賴士培華學校	不賴士	民國十六年	總理李煥國校長李志廉	三人	七十元	四級	四十人
育華學校	林茂 Pandan, N.S.	民國十五年	總理蘇雲航校長鍾鑑衡	三人	百餘元	五級	八十八
公立華僑學校	南亞日昆寧	民國十五年	總理陳滿校長房惠民	二人	百餘元	五級	五四人
公立僑南學校	八登馬六甲 Telang Yataka	民國十八年	正主席李煥倫校長羅毅夫	三人	百七十元	八級	一一一人
中正學校	雪甘密 Skamat Seremban, N.S.	民國九年	總理林鴻彬校長余國強	一人	四十元	四級	三八人
育才學校	森美蘭柔佛 Johor N.S.	民國十六年	總理賴學堯校長林曼華	二人	九十元	四級	六二人
培萃學校	冷宜 Langgi, N.S.	民國十六年	總理賴學堯校長林曼華	一人	四十元	五級	三二人

吉 礁 KEDAH.

名 稱	中英文地址	創辦年月	現任總理或董事長及校長	職教員數	逐月經費	級數	學生數
華僑中小學校	吉礁亞魯實打 Alor Star Kodah.	民國二十四年	現任總理或董事長及校長 董事長謝奕候校長鄭祖謀	二五人	一千元	一級	六三八人
文德學校	吉礁哆啞 'hai Kodah	民國十四年	主席林榮水校長林乃荃	三人	二百元	六級	一〇〇人
南僑學校	吉礁甲樹峇抵	民國十年	總理王天培校長朱均暢	三人	一四〇元	六級	六〇人
同僑學校	吉礁坡各光那 Foko Sina Kedah	民國十九年	主席章鎮廷校長胡平箴	二人	一百元	五級	五七八

青僑學校	吉隆雙溪里茂	民國一八年	鄭日棟吳萍曠	一人	一百元	五級	四〇人
南僑學校	吉隆錫呀埠 Langkat Kedah	民國一四年	總理李大樹校長陳海梅	一人	八〇元	四級	三五人
佩實學校	吉隆港口	民國一四年	總理吳湖萍校長虞康	四人	一四〇元	六級	八六人
農商學校	吉打甘光壯丹	民國一二年	董事黃和水校長林劍	一人	五〇元	四級	三〇人
培明學校	甘東色拉 Pulau Serai Jitra	民國一四年	總理陳鳳榮校長蘇友松	一人	四〇元	四級	二〇人
循然學校	吉隆安南武吉 Anak Bukit	民國一六年	總理黃堯遠校長黃士逸	一人	八〇元	四級	三〇人
華僑小學	十字港 Simpang Ampat Kedah	民國一六年	總理陳德璋校長陳聘之	三人	一三〇元	一〇級	一〇〇人
民生學校	吉隆哥峇 Kobar Kedah	民國一七年	總理張保珍校長沈佩生	一人	五〇元	四級	二八人
新華學校	吉隆班茶如羅 Pauh Jireh	民國一五年	總理洪鑾恩校長翁如錦	一人	五〇元	六級	二八人
雙僑學校	吉隆雙溪里茂港尾	民國一八年	主席洪明研校長陳鴻之	二人	一〇〇元	六級	四〇人
仰高學校	吉隆峨占布叻	民國一三年	主席蕭瑪東校長黃國堅	一人	一〇〇元	四級	二七人
新國民學校	吉隆美農坡 B. dang Kedah	民國一三年	主席薛德熙校長王志明	四人	一五〇元	九級	九〇人
崇華小學	吉隆西蘭 Srdang Kedah	民國一七年	主席林克恭校長錢福財	三人	二〇〇元	六級	一〇八人
華僑平民學校	吉隆雙溪呀嘴 Sungai Lnhong	民國一五年	總理林克恭校長錢福財	四人	二〇〇元	一〇級	九七人
連登小學	吉隆雙溪拉蘭坡 Sungai Tunggal	民國一五年	校長林連登校長許成蔭	二人	七〇元	六級	六〇人
新華學校	吉隆啤人敦 Pnang Tunggal	民國一四年	總理陳成志校長蔡中民	二人	數十元	六級	六〇人
三育學校	吉隆居林 Kluh Kedah	民國一二年	總理林耀光校長溫非謙	二人	九〇元	四級	四一人
華僑學校	吉隆武吉嘉嫩 Bukit Junun	民國一三年	董事長陳錫爵校長黃淨萍	三人	一五〇元	八級	九〇人
德德學校	吉隆茹嫩小較 Junun Kedah	民國一二年	總理胡祿義校長許覺先	二人	四〇元	五級	三七人
育翠學校	鉛埋坡 Yei Yen Kedah	民國九年	董事許堂滿校長溫俊純	二人	一〇〇元	四級	四〇人
輔道學校	樟崙街場 Pekan Lama	民國一四年	校主鄭明告	二人	一二〇元	五級	四〇人
中華學校	吉隆樟崙 Chempu Loon Kedah	民國一〇年	總理簡悅興校長徐逢光	二人	一一〇元	二級	五六人
陶華學校	吉隆牛崙 Gurun Kedah	民國一五年	主席莊明發校長許志文	二人	八〇元	八級	五一人
中華學校	吉隆牛崙 Gurun Kedah	民國一二年	主席莊廷詩校長柳村夫	二人	一〇〇元	八級	一〇人
指南學校	吉隆尤倫 Jurin Kedah	民國一〇年	董事長陳炳培校長廖克業	一人	四〇元	五級	三〇人
振華學校	吉隆偶莫 Marak Kedah	民國一三年	主席陳健岸校長吳鳳賓	二人	五〇元	六級	四五人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學校調查錄 吉 確 附一五五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學校調查錄 吉隆 柔佛 附一五六

培華學校	吉隆坡莫文福 K. Moh K. Moh	民國二〇年	主席廖家棧 校長何德	二人	六〇元	五級	四七人
訓蒙學校	高拉武吉 Kuala Muda Kedah	民國二〇年	主席杜永平 校長楊清志	三人	九〇元	六級	七三人
民衆學校	吉德武吉士南別 Bahi Seimbang	民國二〇年	主席林昭陽 校長謝光	一人	六〇元	四級	四四人
平民學校	吉德知甘峇都 Simpang Pauh	民國二〇年	主席黃明寬 校長謝鴻	二人	八〇元	八級	四八人
大同學校	吉德雙溪巴昔 Simpang Pakir	民國二〇年	主席王善 校長楊安平	一人	四〇元	五級	三〇人
崇正學校	吉德班茶 Taiping Kedah	民國二〇年	主席余治 校長陳德甫	一人	四五元	四級	四二人
培華學校	吉德雙溪大年 路十七號	民國二〇年	主席黃仰石 校長李柏明	一人	六〇元	三級	二九人
新民學校	吉德雙溪大年 sunat Patani	民國二〇年	主席紀合敬 校長方瑞	一人	七〇元	一三級	四一〇人
培才學校	吉德新從 Ulu ah Kedah	民國二〇年	主席伍德堂 校長戴英夫	一人	四〇元	四級	三七人
振中學校	吉德新文英 Semling Kedah	民國二〇年	主席方可居 校長許雲衣	二人	七〇元	四級	五一人
高嶺中華學校	吉德高嶺阜 Kading Kedah	民國二〇年	總理鄧有心 校長黃學寧	一人	四五元	複級	三三人
南民學校	吉德甲板 Kajang Kedah	民國二〇年	總理施善福 校長葉桂	一人	五五元	複級	三三人
公立光華小學	峇眼三日大街 Banjar Bharu	民國二〇年	董事許世莪 校長陳夢痕	三人	一〇元	六級	七〇人
公立維東學校	吉德巴東港 Pulau Hong	民國二〇年	主席林球生 校長林彬	一人	五〇元	五級	三〇人
養正學校	吉德雙溪大年	民國二〇年	總理張來助 校長劉文福	二人	一〇〇元	四級	四〇人
中華學校	吉德雙溪大年	民國二〇年	總理李榮瑞 校長張翼翹	二人	一五〇元	四級	五六人
培英學校	吉德多偉	民國二〇年	主席劉臣業 校長黃兆瑛	一人	一〇〇元	五級	四二人
新生小學校	火校路 93 Jalan Kluang-Alooi	民國二〇年	總理陳枝安 校長陳天華	三人	一二〇元	五級	七〇人
中山學校	假子山 Bukit Kaohi Kedah	民國二〇年	總理鄧安棧 校長張裕民	一人	七〇元	五級	四四人
明新學校	吉德竹城 Kota Relah	民國二〇年	主席莊光輝 校長趙信侯	二人	一〇〇元	師範級	一〇〇人
文華學校	吉德甘光進 Alor Jungus Kedah	民國二〇年	主席黃日昇 校長江集	二人	七〇元	五級	四〇人
高華學校	高那噶瑞 Kuala Nerang Kedah	民國二〇年	總理鍾鍾員 校長陳朝泉	二人	一〇〇元	五級	六〇人
培華學校	吉德丹戎馬拉 Tanah Merah	民國二〇年	總理蔡水雲 校長宋允惠	一人	六〇元	四級	二五人

名 稱 中英文地址 創辦年月 現任總理或董事長及校長 職教員數 逐月經費 級數 學生數

寬柔男女學校 柔佛新山直律街尾 民國二年 總理陳合吉 校長王秀岩 十六人 一千元 十五級 五二〇人

平民學校	柔佛新山惹蘭御搭嗎勝	民國廿五年	正總理陳炳岩 校長鄭荷友	三人	百二十元	六級	八十七人
培青學校	柔佛海皮街	民國十八年	總理郭禮 校長劉百順	二人		四級	四十人
中華義學校	柔佛新山區水塘路十九號	民國廿五年	總理黃偉三 校長吳賜才	二人		六級	四十五人
蔴坡中華學校	砂香街十六號 Tain Supang Muar Johore	民國二年	黃吉甫 校長黃芳奎	卅九人	二千元	廿九級	九六一人
化南女校	蔴坡峇吉厘路 Tain Bakti	民國七年	校長李超羣	廿六人	一五〇元	二十級	五六五人
私立育才小學校	蔴坡峇吉厘路 3 miles, Jalan Bakiri	民國廿六年	總理杜不棠 校長杜疏芳	一人	十二元	二級	十七人
公立盲人學校	蔴坡武吉巴西 3, Jln. Pahr	民國十三年	總理李引眉 校長余文淵	六人	二五〇元	六級	一三六八
培南學校	蔴坡附港二英里	民國廿五年	總理陳加昌 校長鄧文馨	一人	四十五元	四級	廿七人
真光學校	巴力爪亞 107 Jalan Omar Pahr, Jawa	民國廿六年	總理羅文漁 校長蔡明遠	二人	一百元	四級	四三人
謙光學校	惹蘭沙禮 31-A, Jalan Sultan	民國廿七年	總理何益謙 校長何有章	二人	一百元	二級	六十八人
公立培才學校	峇吉厘而南口 Tain, Bukit	民國十八年	主席李謙友 校長陳寶仁	二人	十八元	六級	四八八
勤德學校	蔴坡峇吉厘七條半石	民國十五年	總理許親 校長林巨柏	三人	九十元	六級	六七人
養正學校	峇吉厘路一英里門牌二號	民國廿六年	總理林邦唐 校長劉清揚	三人	五十八元	六級	四八八
輔南學校	柔佛蔴坡六個半石 Bukit	民國十五年	總理吳一臣 校長李長才 操	三十人	二百元	六級	九十餘人
中華基督女校	峇吉厘 1, Jalan Bentayn	民國十二年	總理羅文漁 校長羅天民	五人	二五〇元	五級	一二〇人
中華基督學校	合心路 1, Jalan Hsishim	民國十二年	總理李振源 校長林正障	六人	三百元	六級	一百人
公立培英學校	武吉甘密 Bukit Gambier	民國廿一年	總理鄭德珠 校長余逸洪	二人	百餘元	六級	九二人
新民學校	武吉巴西路五英里 Bukit Pahr	民國二十年	總理余金地 校長鄧鳳泉	一人	五百元	四級	三五人
培正學校	蔴坡峇吉厘路	民國廿三年	總理陳理才 校長黃福志	一人	三十元	四級	二一人
公立中南學校	蔴坡對面港	民國廿五年	總理張潤 校長鄧夏聘	一人	五十元	六級	四八八
南華學校	蔴坡武吉港脚 Tain Muar	民國廿七年	總理劉怡性 校長口祖龍	五人	一九〇元	八級	二二二人
南僑學校	蔴坡武吉甘密	民國廿五年	總理陳再裕 校長陳玉川	三人	一百餘元	五級	七二人
三育學校	新邦里毛 Seremban, Tain Muar	民國一八年	總理陳龍松 校長黃錫昌	二人	八四〇元	學級	三八八
公立養正學校	蔴坡五條港 Seremban, Tain Muar	民國廿四年		一人	七百元	二級	三三人

南洋年錄

附錄

華僑學校調查錄

柔佛

附一五七

吧戎彌蒙簡易師範學校附設小學	柔佛吧戎坡 Payoh Muar	民國二十年	董事長鄭作佩校長劉時清	八人	三千五百元	七級	一四〇人
培英學校	柔佛麻坡玉射 Cassak Muar	民國廿四年	總理邱若培校長許惟一	三人	一百餘元	七級	一〇五人
光華學校	呀旺利豐港	民國十七年	總理劉厚原校長劉振強	一人	數十元	四級	三十人
培華學校	龍屬利豐港 Simpai Muir	民國十九年	總理吳禮行校長趙超	四人	二百五十元	七級	一〇三人
培智學校	龍屬巴冬浮冷港	民國二十年	總理蕭家傑校長顏榮棠	二人	六十元	四級	三八人
公立育華學校	龍屬巴冬 P. Mt. Jawa Muar	民國十六年	許坤吳校長林國盛	三人	一百五十元	五級	七九人
啓翠學校	龍屬冬甲沙益	民國廿一年	總理黃少明校長顏來容	一人	六十元	五級	四〇人
翠英學校	龍屬四條石	民國廿三年	總理吳榮彰校長李政光	一人	五十元	七級	卅餘人
公立中華學校	龍屬廊什 Tom Muar	民國九年	總理李文什校長葉帆風	四人	一百八十元	七級	九十餘人
啓賢學校	什廊百日生 Pasasen, Serem	民國十八年	總理李公泉校長林啓明	一人	八十元	五級	五六人
樹民學校	龍屬什廊	民國十六年	總理譚育香校長林恭榮	一人	五十元	六級	四六人
真如小學	龍屬什廊七條石	民國九年	總理鄭泉承校長李騰輝	三人	一〇五元	六級	八十八人
省三學校	龍屬什廊二條	民國廿三年	總理鄭深校長林聖經	三人	一百元	六級	六十餘人
愛華學校	柔佛麻坡班卒 Parohor	民國十二年	董事長陳清泉校長陳欽生	三人	二百餘元	六級	九五八
正修學校	峇株巴轄 Batu Pahat	民國十五年	總理黃怡麵校長曾紀禮	二人	一百四十元	八級	八十六人
培翠學校	峇株壠橋那	民國廿五年	總理陳碧溪校長李朝秋	二人	八十元	四級	百四八人
仁智學校	峇株吧轄峇嶼	民國十六年	總理黃典禮校長許唯助	五人	三百元	五級	百卅餘人
華僑公校	峇株宋膠園	民國十四年	正董事長顏欽文校長鄭既明	三人	三百元	五級	一一二人
育翠小校	峇株吧轄龍引坡	民國廿二年	總理莊清金校長黃平	三人	三百餘元	六級	一一六人
光南學校	峇株日落詞	民國二十年	總理林振丹校長林天翰	三人	二百餘元	六級	七五人
公立育民學校	龍屬巴力士隆埠 Pant Pulong	民國廿一年	總理鄭其活校長梁雙良	一人		五級	三七人
僑南學校	龍屬中江港 Tongkang Piche	民國九年	董事長陳子和校長林盛中	二人	七十元	二級	五十人
益華書報社夜校	峇株巴轄 Batu Pahat						

振文學校	峇株巴轄 Batu Pahat	民國廿六年	校長林盛中	二人	八十餘元	三級	四二八
興華學校	柔佛永平 Yong Peng	民國廿七年	總理余興禮校長江淑清	二人	八十餘元	三級	卅五人
聖保羅小校	柔佛永平 Yong Peng	民國廿七年	總理林肯均校長程光祖	一人	八十餘元	三級	卅五人
華僑學校	柔佛永平 Yong Peng	民國廿六年	總理李吉元校長許曼雄	一人	八十餘元	三級	卅五人
永平英文學校	柔佛永平 Yong Peng	民國廿七年	董事余養盛校長林昭漢	一人	百餘元		卅五人
興中學校	柔佛永平 Yong Peng	民國廿七年	總理余興禮校長鄧詠寧	一人	八十餘元	三級	四十八
大同學校	柔佛永平 Yong Peng	民國二十年	總理余興禮校長鄧亞男	一人	八十餘元	三級	四十八
競南學校	柔佛永平 Yong Peng	民國廿三年	董事長吳有春校長黃英和	五人	三百餘元	六級	一〇二人
平羣學校	柔佛永平 Peng	民國十六年	總理王永安校長張雅各	六人	三百餘元	五級	一二五八
培正學校	柔佛永平 Segamat	民國十年	董事長陳奶源校長張肇生	六人	三百餘元	十級	一六〇八
公立中正學校	昔加也 Segamat	一九一八年	總理謝見輝校長周望三	九人	六百餘元	十二級	三〇九八
幼稚園	昔加末亞山街 Ahsan Street	民國廿五年	董事長主席黃世組校長薛玉英	一人	六十餘元	二級	卅八
勵志學校	昔加末銀花律 Jalan Cenang	民國廿一年	董事長林淵謀校長傅慶三	五人	二百餘元	八級	一四二八
育正學校	昔加末新邦 Simpung Segamat	民國十三年	總理葉明德校長林茂章	一人	八百元	六級	四十八
中華學校	昔加末什加坡 Bakasup	民國三年	總理周公漢校長周詒仁	十八	二百廿元	九級	一〇〇八
樹羣學校	昔加末武吉士噶 Pakot Sipot	民國二年	董事長尤衷校長張克承	二人	六十八元	八級	四十八
中華學校	昔加末八十格 Segamat	民國廿七年	董事長主席陳利那校長李向高	一人	七十元	四級	三十六
樂育學校	昔加末塔洗 Taha Segamat	民國廿五年	董事長理伍仕璋校長周澄吾	一人	卅餘元	二級	廿餘人
育民學校	昔行也牙所 Rasau Segamat	民國廿七年	總理吳貴校長黃明高	二人	七十元	複級	四十餘人
華僑公立學校	柔佛勝美士 Abis	民國十六年	總理謝章燧校長陳文梓	三人	一百餘元	七級	七三人
培植學校	拉美士 bis	民國十六年	正董事長陳松年校長鄧景山	五人	二百餘元	五級	九七人
華僑學校	昔加末督隆波 Selumore	民國廿一年	正董事周無玉校長施騰飛	一人	二百元	四級	三〇八
公立華僑學校	余文打 Jambak	民國十五年	正董事長王柳篤校長嚴斐烈	三人	五十元	八級	九十餘人
中華學校	余文打 Jambak	民國十八年	正董事長王柳篤校長黃彰馨	二人	一百餘元	五級	七十餘人
荷蒙學校	昔加末峇株安南坡 Batu Aman	民國十五年	總理楊溫恭校長伍重時	二人	八十餘元	九級	四十餘人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學校調查錄

柔佛

附一五九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學校調查錄

柔佛

附一六〇

中華女校	柔佛居鑾 Kheng Johore	民國十四年	總理王師恩校長黃金平	七人	四百餘元	十一級	一七〇人
培英學校	居鑾	民國九年	總理陳在貴校長章應夢	五人	三百餘元	八級	一三〇人
華僑學校	居鑾	民國七年	總理魏森太校長陳煜壽	八人	四百餘元	十一級	二六二人
居鑾幼稚園	居鑾	民國廿二年	總理安禮進校長陳安華	三人	八十餘元	三級	廿六人
振華學校	冷金 Rom Gam	民國九年	總理鄧環校長吳劍平	四人	二百餘元	九級	一四〇人
益華學校	柔佛巴羅 Pulo Jalore	民國十五年	總理黃光炳校長曹代	五人	三百十元	八級	一三八人
中華學校	巴羅	民國十七年	總理安禮遜校長周聖德	四人	八十餘元	六級	七十八人
華僑學校	嗎各 Bekok	民國十三年	總理卓禮嘉校長李兆鶴	五人	三百餘元	八級	一〇八人
占美學校	占美	民國廿四年	總理鄧雨愛校長黃和光	一人	六十餘元	四級	三十七人
育民學校	柔佛賴香	民國十九年	總理戴子良校長詹志文	三人	一百餘元	六級	五十八人
務才學校	柔佛明其摩	民國十九年	總理陳高山校長陳郁亭	二人	四十餘元	六級	三十八人
士乃學校	柔佛宋艾沙翁	民國廿六年	總理陳厚濶校長孫采真	二人	三十餘元	六級	廿三人
南華學校	柔佛加烘二十六條石	民國十八年	總理黃子松校長吳伯祺	二人	一百元	六級	六二人
國民學校	柔佛加烘二十二條石	民國十九年	總理黃振登校長莊永貞	四人	一百餘元	七級	八二人
公立中林學校	中林港, Inggel Tram	民國二十年	總理張厚濶校長許靜	三人	一百餘元	五級	七十八人
公立華僑學校	四湖島, Sungai Rengit	民國廿二年	總理范章維校長謝佐之	六人	七十餘元	六級	四五人
泗水學校	文律巴力丁仔	民國廿二年	總理張迪元校長胡夷吾	四人	二百元	六級	百餘人
樂育學校	柔佛文律, Yamit	民國廿七年	總理張江河校長楊步青	一人	四十元	六級	卅八人
公立育智學校	亞逸峇禮, Ayer Jaloi	民國十一年	董事長施冬榮校長吳蔭培	六人	三百元	七級	一六〇人
公立培華學校	哥路丁宜, Kota Tinggi	民國廿五年	董事長曾祥今校長張英通	一人	七十元	六級	三一人
公立南光學校	哥路丁宜, Kota Tinggi, Kota Tinggi	民國十二年	總理楊清泉校長葉廣惠	十人	五百三十元	八級	三百餘人
公立大華義學校	埔梨埠, Pagar Rumi	民國廿六年	總理丘繼周校長鐘挺寰	二人	一百〇五元	四級	四十八人
培智學校	豐港, Ulu Klang	民國十五年	董事林熊不校長柯策勵	三人	一百元	六級	九六人
啓智學校	東甲, Seremban	民國廿一年	董事長陳貽矩校長羊曉先	六人	二百八十元	五級	一七二人
公立啓明學校	柔佛東甲, Seremban	民國廿六年	董事顏孝獻校長徐其文	一人	五十元	四級	卅八人
		民國六年	常委主席林王校長鄭成勛	八人	三百五十元	七級	二六零人

大同小學	大笨珍 Pontian Besar	民國十六年	董事長梁怡來校長許鍾祐	四人	二百五十元	六級	百餘人
公立中華學校	大笨珍水池路	民國廿五年	董事林熙柱校長黃喬強	二人	八十元	四級	四三人
啓蒙學校	龜咯路鹹水港 Kulkop	民國廿二年	總理陳振光	二人	百元	六級	五十人
耕文學校	柔佛龜咯 Kulop	民國十五年	總理葉耀彬校長周如德	二人	一百二十元	六級	六十人
培僑學校	柔佛龜咯 Kulop	民國廿四年	總理葉耀彬校長陳嘉美	二人	百餘元	四級	五六人
修文學校	龜咯笨冷路 Penetro Kulop	民國十九年	總理羅明利校長洪令禹	三人	百二十元	四級	五二人
崇德學校	柔佛古來 Kulalai	民國廿四年	校長張治鈞	二人	卅餘元	五級	五三人
公立華僑學校	士古來六條半石 Skudai	民國廿三年	總理劉西渠校長蕭肇天	一人	二百元	四級	四八人
公立育文學校	柔佛古來 Kuala	民國十七年	總理甄子良校長李秀添	五人	二百元	八級	一五六人
公立英才學校	古來埠 Yulai	民國廿一年	總理符文章校長黃有榮	四人	一百餘元	六級	一三六人
公立輔華學校	海皮十條石士姑來 Skudai	民國廿三年	總理林文炎校長廖秋史	五人	二百元	八級	一一二人
公立南強學校	柔佛笨珍路	民國廿一年	總理陳俊華校長陳國材	三人	二百元	五級	九八人
培羣男校	笨珍張江水街	民國九年	總理洪肇閔校長陳樹清	八人	四百元	六級	二一零八人
培羣女校	笨珍巴剎頭街	民國九年	總理李引蔗校長朱仰高	四人	一百八十元	六級	五八人
務本學校	柔佛班蘭 Parlan,	民國廿四年	總理謝振和校長凌超元	二人	五十餘元	四級	六十人
國民學校	柔佛班蘭 Pandan,	民國二十年	總理謝振和校長凌超元	一人	六十五元	四級	四八人
公立華興學校	柔佛嗎西 Masil	民國廿二年	總理朱明統校長沈來安	一人	七十元	六級	五〇人
建業學校	鄉厝港 Likong	民國十二年	總理謝錫錫校長鄧揚德	一人	四十二元	五級	三二人
東山學校	東山埠 Tung Shan	民國廿一年	總理鄭天水校長吳廣	二人	四十餘元	六級	三十餘人
公立益華學校	陳厝港 Teluk Tebrau	民國廿三年	總理黃志校長謝秀連	五人	二四〇元	九級	一三四人
明德小學	振林山 Chin Lim San	民國廿一年	董事長鄭制倫校長葉泉	一人	二百餘元	四級	三十餘人
南華學校	柔佛三合港	民國廿一年	黃芳時方志勇	一人	六百餘元	四級	三十餘人
華僑小學	昔加也官陸坡	民國廿一年	總理周孫玉校長施騰飛	一人	六百餘元	四級	三十餘人

丁加奴 PRINGGANU

名	中華維新學校	中英文地址	創辦年月	現任總理或董事長及校長	職教員數	逐月經費	級數	學生數
稱	登嘉樓 Terengganu		民國四年	正總理趙有斐校長張春元	八人	五百元	十二級	二五六人
南洋	南洋	南洋	附錄	華僑學校調查錄	柔佛	丁加奴	附	一六一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學校調查錄丁加奴玻璃市吉蘭丹附 一六二

崇正學校	丁屬崇羅蒙 Trengganu	民國廿五年	總理嚴崑山校長王淮聯	二人	一百元	四級	三十餘人
啓蒙學校	丁屬北加埠 Paka Trengganu	民國廿四年	總理卓周珍校長符之蛟	五人	二百元	六級	五十九人
光華學校	龍運港 K. D. ngun	民國十九年	總理蕭秋輝校長高耀耀	三人	一百五十元	四級	五十六人
公立華僑學校	丁屬甘馬挽 Kemaman	民國十二年	總理潘錦儀校長楊文昭	七人	四百元	十級	二五〇人
培智學校	丁屬勿述 Besat Trengganu	民國廿三年	總理校利棧校長周穎異	一人	七十餘元	三級	廿五人

玻璃市 PERLIS

中華學校	加央港口 Kuala Perlis	創辦年月	現任總理或董事長及校長	職教員數	逐月經費	級數	學生數
華僑中小學校	加央 Kampong Perlis	民國廿六年	總理譚瑞華校長陳克良	一人	三十五元	一級	廿五人
華僑學校	加央 Kampong Perlis	民國十四年	總理楊新階校長何克雄	一人	三十五元	一級	四十六人
華僑學校	亞坡 Ara Perlis	民國十年	總理莊瑞泰校長許亦周	七人	三百四十元	八級	一九二人
華僑學校	吧冬勿利 Padang Besar Perlis	民國十六年	總理梁懷賜校長方開華	三人	一百三十元	三級	九十五人
華僑學校	十字港 Perlis	民國十三年	總理廖空開校長翁永坤	一人	七十餘元	一級	三十人
公華學校	加基武結 Bukit Bakt Perlis	民國廿五年	總理陳元興校長曹毓賢	四人	一百餘元	四復級	一二人
振漢學校	雙弄 Yanjung Perlis	民國十九年	總理黃玉欽校長鐘幹起	四人	一百餘元	四復級	一二人
振漢學校	雙弄 Yanjung Perlis	民國七年	主席洪揚水校長鄭賜安	二人	九十元	復級	五十人

吉蘭丹 KELANTAN

名 稱	中英文地址	創辦年月	現任總理或董事長及校長	職教員數	逐月經費	級數	學生數
育才學校	吉喼埠大街十四號 Kelant	民國十七年	總理李毅校長張笑萍	五人	三九〇元	六級	一七五人
公立樂羣學校	話毛生 J. a. Maung Kelantan	民國十八年	總理黃廷獻校長吳光宇	二人	七十餘元	複級	四十二人
中華學校	哥打峇汝 Kota Bharu Kelantan	民國七年春	主席馬奇傑校長余壽浩	十二人	六百餘元	十二級	三二七人
崇德小學校	峇眉 Kelantan	民國七年	董事長黃玉成	三人	二四〇元	六級	七十五人
華僑學校	文魯 Kelor	民國廿七年	總理伍南校胡世農	一人	五十元	一級	二人
中華開智學校	巴西布地 Basir Puteh	民國十七年	理事賴茂林校長張純卿	五人	一百元	十一級	六十餘人
中華育智學校	道北 Suni at	民國九年	總理施成傑校長楊康	三人	二百元	五級	九十八人
育英學校	巴西馬 Pasir Mas	民國十八年	監理葉文進校長陳春樹	二人	一百元	二級	七十六人

彭亨 PAHANG

中英文地址

名稱	中英文地址	創辦年月	現任總理或董事長及校長	職教員數	逐月經費	級數	學生數
直涼華僑學校	直涼 Telang	民國十四年	現任總理或董事長及校長 董事長 邱獻杯校長 余天演	六人	二百九十元	六級	一二八人
培英學校	開丹 葵麻埠	民國三年	總理葉新校長 鍾敬璋	五人	三百元	六級	一四四人
公立華僑學校	No. 5, Bukit Ubi Road, Kuantan	民國十四年	總理李泗文校長 錢石麟	四人	三百元	六級	一四五人
商辦學校	Kuantan, Pahang	民國二年	主席岑利和校長 梅洪寶	十二人	七百元	九級	二九五五人
公民學校	米昔片 37, Besaroh, Kuantan	民國十八年	總理辜世源校長 杜秀波	二人	一百元	二級	四十八人
華僑新學校	結紐 Kedah	民國十九年	總理陳樹昌校長 王欽藩	二人	一百元	五級	四十人
中華小學	彭亨文德甲 Mentakab, Pahang	民國十三年	董事長 莫喜竹校長 史中傑	七人	三百二十元	十級	二一〇人
培英學校	淡馬魯文德甲 哩村 3rd Miles, M. Takab, Pahang	民國廿四年	總理葉簡校長 劉華瞻	二人	一百二十元	五級	四十五人
培華學校	瓜勝吉 檳埠 Kuala Krau, Pahang	民國十九年	董事長 張利貞校長 張耕南	二人	一百十元	二級	五十七人
中華學校	林明埠 Sungai Ten bing, Pahang	民國二年	總理林安上校長 譚子奎	六人	四百元	六級	二〇四人
啓智學校	淡馬魯 Temerloh, Pahang	民國八年	董事長 陳堪讓校長 儲劍萍	五人	二百五十元	六級	一一〇人
啓文中小學	文冬 B. ulong, Pahang F. M. S.	民國五年	董事長 陳煥校長 劉萬新	廿四人	千三百元	十七級	五百廿八人
中興學校	文冬吉打里 Ketari, Bentong	民國廿三年	萬發號校長 蔡文錦	一人	六十元	三級	三十五人
誠文學校	勞勿 Rauh Pahang	民國十二年	總理黃玉華校長 黃學鈞	五人	一百五十元	六級	一百人
育華學校	勞勿武吉公滿	民國十四年	總理溫添河校長 郭秉真	八人	四百元	六級	卅卅人
文華學校	文打 Kenta, Pahang F. M. S.	民國廿五年	總理郭其梓校長 陶彭	二人		五級	三二人
中華學校	立卑 Kuala Lipis, Pahang	民國廿年	董事長 鄭倉家校長 周清渠	九人	五百元	十二級	二四七人
益華學校	而連突 Teantut, Pahang	民國廿四年	總理黃拿校長 邱茂林	一人	三十餘元	五級	二十五人
中華學校	北根大街八號 Pahang	民國十五年	總理陳執陸校長 陳昌學	三人	二百五十元	六級	一二五人

暹羅 STAM

名稱

中英文地址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學校調查錄

彭亨

暹羅

附一六三

創辦年月

現任總理或董事長及校長

職教員數

逐月經費

級數

學生數

公立中華學校	暹羅北大年 Putani Sam	民國七年	董事長楊裕龍校長許雲樞	十人	總幣一千餘	七級	二百餘人
南華學校	董理塔田 Tabi ng Trang	民國十九年	主席胡文華校長郭和東	十四人	三七五末	十六級	三〇五人
新華學校	董理塔田 Tabi ng Trang	民國八年	主席胡文華校長郭和東	十六人	四七五末	十九級	二八六人
同僑學校	合艾 Hual Yai	民國廿六年	董事長林漢鵬校長曾平	四人	二百餘餘	四級	百餘人
中華學校	西勢合艾 Hual Yai Sam	民國七年	總理蔡乃輝校長高逸民	十五人	六百餘	十一級	五百餘人
蘇蘭公立學校	萬蘭 Ban Din Tam	民國廿七年	總理陳觀林校長吳錫吾	六人	三五〇餘	四級	一一〇人

荷屬西婆羅洲 W. BORNEO

中華學校	邦莫 Tanjung T. West Brneu	創辦年月	現任總理或董事長及校長	職員數	逐月經費	級數	學生數
坤甸華僑中學	坤甸 Pontianak W. Barneo	民國廿七年	總理徐錦麟校長朱忠良	四人	一百五十盾	六級	一一八人
啓民學校	坤甸昔加羅 Sekidan Pontianak	民國十九年	董事長賴炳文校長今開調	六人	二九〇盾	六級	卅一人
孟加彭公立學校	山口羊孟加彭 Mangkalang W. Sabornia, D.F. I.	民國二十年	總理鄭吉德校長許維安	一人	八十盾	六級	四六人
			董事長房南紹校長賴偉豪	四人	百五十盾	六級	一二二人

蘇門答臘 SUMATRA

名 稱	中英文地址	創辦年月	現任總理或董事長及校長	職員數	逐月經費	級數	學生數
競存學校	峇眼亞比 Bagan Api Sumatra	民國四年	總理楊明山校長洪勇光	九人	七百盾	九級	三七五人
育英學校	利巴威 Ranpahan, Bagan Api, Sumatra, E. C.	民國五年	總理林雲山校長邱思漢	二人	一二〇盾	六級	六九人

荷屬小巽他羣島

名 稱	中英文地址	創辦年月	現任總理或董事長及校長	職員數	逐月經費	級數	學生數
中華學校	峇厘島加冷亞森 Karangasem	民國廿七年	總理符聲存校長張天乾	三人	二百盾	二級	六五人
砂勝越 SARAWAK							

名 稱	中英文地址	創辦年月	現任總理或董事長及校長	職員數	逐月經費	級數	學生數
泗盧中小學	泗里街盧滿港 S. Kepyok Surikei Sarawak	民國一四年	總理黃可川校長陳文星	九人	三〇〇元	一〇級	一五一人

酒光中小學	酒里街適達坡 Tan Tai Po	民國六年	總理葉叔幹校長侯敏申	九人	三〇〇元	一〇級	二〇〇人
酒華小學	酒里街市區 Basa Sarikei	民國十五年	總理王仰華校長林秉光	四人	一〇〇元	五級	六〇人
酒美小學	酒里街華興坡 Hwahin Po	民國二十一年	總理劉昌茂校長王一英	三人	九〇元	六級	六〇人
泗達小學	泗里街詩梨達 Sela Tah Sarikei	民國二十六年	總理蘇友枝校長王志庸	二人	九〇元	六級	五〇人
泗民小學	泗里街百善坡 Basin Po	民國二十五年	總理蔣紹堂校長錢文通	二人	九〇元	六級	五〇人
泗利小學	泗里街百特利 Betelee	民國二十三年	總理王仰華校長王守真	二人	六〇元	四級	五〇人
廣建小學	泗里街市區 Basa Sarikei	民國二十六年	總理陳鈔棧校長陳敬信	三人	一〇〇元	六級	九〇人
安當尼中學	泗里街市區 Basa Sarikei	民國二十三年	總理邱司錦	九人	三〇〇元	二級	一五〇人
育才小學	沙羅越實喇喇沙lang	民國二十二年	總理施餘慶校長盧大全	一人	八〇元	六級	三〇人
銘新學校	砂勝越實勝草 Santolo	民國二十八年	總理王宇宙校長楊一峯	六人	二〇〇元	六級	六一人
啓華學校	石角新盧頂 N'ating Sungai	民國二十二年	總理張道棧校長張德波	七人	八〇元	六級	三八人
競新學校	石角新山肚 Sungai Jengah	民國二十〇年	總理賴理棧校長貝小蘇	七人	八〇元	六級	三八人
華僑學校	砂勝越古晉石角坡 Batu Kawa	民國二十七年	總理廣豐號校長鄭瑞庭	一人	二〇〇元	七級	二六人
中華學校	石角上灣頭 Batu Kawa	民國二十七年	總理黃書棧校長林澤波	七人	六〇元	四級	二九人
華僑中小學校	砂勝越美里 Miri Sarawak	民國二十〇年	董事長謝紫臣校長張公遠	一〇人	七〇〇元	九級	一八〇人
公立崇道學校	砂勝越石隆門燒炭崗	一九三三年	總理楊開棧校長宋崇基	一人	八〇元	五級	三〇人
樂育學校	詩譯下新吧 Clok Sialo Sibn	民國二十七年	總理陳必富校長鄧凱華	三人	八〇元	六級	六〇人
敦化中小學校	詩譯電線路 Telephone Road	民國二十三年	總理邱乃楨校長曾國維	九人	五〇〇元	九級	一五〇人
化育學校	詩譯下坡后山 Inanuri Sibn	民國二十三年	總理黃邊居校長林守馳	二人	七〇元	六級	六〇人
道南學校	詩譯英基羅 Engklo Sibn	民國二十九年	總理王成昌校長陳立騰	三人	一〇〇元	七級	九〇人
光中學校	詩譯澤落那源 Takle Bango	民國二十三年	總理蕭東旭校長黃其善	二人	一〇〇元	五級	四八人
南華學校	詩譯明那丹 N'asah Binatang	民國二十四年	總理謝福安校長張贊開	三人	一〇〇元	六級	七三人
超俗學校	砂勝越詩譯丹章公集 Sita	民國二十四年	總理王宗昌校長許本起	四人	一〇〇元	六級	八五人
鵝光學校	砂勝越詩譯亞山港 sangai Aang	民國二十〇年	總理失作潘棧長魏葆熙	二人	七〇元	五級	三七人
淡光學校	砂勝越魯拉知 Kulo Sibn	一九三六年	總理林安順校長林敬齋	五人	五〇元	四級	二五人
華僑學校	砂勝越龍呀 Lingai Sarawak	民國二十七年		一人	六〇元	四級	三〇人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學校調查錄

砂勝越

附一六五

南僑學校	砂朥越龍呀板督	民國一五年	總理彭子光校長彭以成	一人	四五元	四級	三九人
培僑學校	砂朥越成那江 Simanrang	民國一九年	主席鄭林興校長鄭奔堅	四人	一七〇元	六級	七八人
中華學校	砂朥越成那江英吉利澤 English	民國一八年	總理黃南祥校長郭燕受	二人	八五元	五級	五〇人
崇文學校	砂朥越木膠 Mukah Sarawak	民國一七年	總理陳厚傳校長蘇幾明	四人	三三〇元	六級	一〇五人
同民學校	砂朥越砂朥 Sulong Sarawak	民國一五年	總理楊禮環校長林英武	二人	八五元	四級	五五人
公立中華學校	砂朥越管吧湖坡	民國一四年	總理溫秋訪校長蔡在中	一人	一六〇元	四級	三七人
公立中山學校	砂朥越木東坡 Patong Sarawak	民國一七年	總理施名昭校長陳禮亭	四人	三五〇元	五級	六五人
華揚學校	砂朥越下坡 A-Pu meral Dhu	民國一三年	許高匡 汪長庚	三人	九〇元	六級	六五人
華興學校	砂朥越新朱山 Sungai Merah Sibu	民國一六年	總理陳金叔校長徐寶成	四人	一五〇元	五級	六六人
士來學校	詩誦黃師來 Basmah Sibu	民國一三年	總理劉家洙	四人	一三〇元	六級	五四人
競南學校	詩誦下坡 A-Po Bn-surai Sibu	民國一四年	總理張萬民校長陳必修	五人	一八〇元	七級	八〇人
榕南學校	詩誦木杰風 Bukit Lan Sibu	民國一一年	總理林家亨校長許慶廉	四人	一五〇元	七級	八三人
毓英女中學	誦詩 Sibu	民國一〇八年	總理夏以士帖校長夏以士帖	一三人	四八〇元	二級	二四三人
建興學校	詩誦后埔港 Sungai Teku Sibu	一九三〇年	總理夏以士帖校長林志士	四人	一六〇元	六級	六〇人
新興學校	詩誦巴拉斯 Palatus Sibu	一九三〇年	總理林學諸校長劉啓義	一人	三〇元	二級	二〇人
養成學校	詩誦發富港 Sibu	民國一三年	總理江事貞校長陳昌麟	二人	七〇元	四級	三五人
中興學校	詩誦興化吧 Seng'i Marak Sibu	民國一五年	總理卓福亮校長林滿秀	四人	一四〇元	六級	九〇人
大羣學校	詩誦拉能 Lanang Sibu	一九二四年	總理梁玉家校長陳必盛	三人	一一〇元	六級	七八人
開南學校	詩誦新南村 Sebrang Emoney	民國一四年	總理李廷妹校長陳光宗	二人	一一〇元	六級	五六人
開文學校	詩誦明那丹 Bhatang Sibu	民國一一年	總理楊良藩校長徐麟騰	五人	二〇〇元	七級	八八人
東華學校	明那丹東來 T'rai Bhatang	一九三三年	總理黃品端校長黃廣啓	二人	九〇元	七級	六三人
開智學校	詩誦亞山港 Telok Aosan Sibu	一九三三年	總理黃天定校長魏壽丞	三人	九〇元	六級	五〇人
開智學校	詩誦羅馬安坡 Sibu Sarawak	一九二四年	總理江鄭鈺校長林守叻	三人	一〇〇元	八級	六五人
光民學校	詩誦溪羊麻 Sungai Bidui	一九三二年	總理楊興俊校長許香遠	三人	一四〇元	六級	五六人
公立光南中學	詩誦 Sibu Sarawak	民國七年	總理劉家洙校長劉我龍	一〇人	五〇〇元	九級	一八〇人
光安學校	詩誦新朱山 Sungai Morah	民國七年	總理陳增峇校長黃廣登	五人	一四〇元	六級	九五八

越南學校	民那丹 Binhang	一九二九年	總理林水生校長陳雪華	四人	一〇〇元	七級	七五人
東山小學校	詩誼木杰亞十 Bukit Arek Sibn	一九二九年	總理劉幼明校長黃仁揚	四人	一〇〇元	六級	九五八
新民學校	詩誼哥洛陶 Kerlo Sibn	民國三四年	總理劉家洙校長劉孟菊	二人	四〇元	四級	三五八
育德學校	詩誼木杰里麻 Bukit Lima Sibn	一九二四年	總理陳順才校長黃欽松	三人	九〇元	六級	六〇八
南山學校	詩誼新珠山港頭 等. Ma Sibn	一九三八年	總理許福乾校長阮周庠	一人	四〇元	三級	二五八
三南學校	廣東港南村坡 Nam Chong River	民國二六年	總理江春霖校長陳英	一人	四八元	三級	三〇八
超萃學校	詩誼透山河 Sungai Dasan	一九二八年	總理張開述校長黃應崧	三人	一五〇元	七級	八四八
僑南學校	木杰水加那 Ma Kia Ing Ka Bang	民國二七年	總理鄒勁芝校長林權	三人	六〇元	七級	三七八
培英學校	廿四甲詩誼 Nek Si Ka Sibn	一九二六年	總理包永江校長邱忠祥	四人	一五〇元	四級	六四八
聖心英漢學校	詩誼 Sibn	一九〇一年	總總兼校長包露德	一人	六〇〇元	一五級	二四〇八
泗蘆中小學校	砂勝越泗里奎 Srikai	一九二五年	總理黃可川校長陳文星	八人	四〇〇元	九級	二〇〇八
益智學校	木杰梨瑪	一九二六年	總理謝登光	三人	一〇〇元	六級	五三八
公立福南學校	詩誼加帛坡 Kapit Sibn	民國二二年	總理陳晉隆校長葉恩漢	五人	三六〇元	七級	一一〇八
榮光兩等學校	仁其羅	一九二九年	總理劉孝和校長廖守規	二人	五〇元	六級	六三八
鼎新學校	木杰衣姑	一九三五年	總理黃仁貴校長鄭友通	三人	一〇〇元	六級	六五八
聖心女子學校	詩誼 Sibn	一九〇三年	總理亞芳姑娘	七人	六〇〇元	七級	二〇五八
德光兩等學校	大塢	一九二二年	總總許雲騰校長汪家文	二人	八〇元	六級	五五八

英屬北慕娘 B.N. BOJINGA

名 稱	中英文地址	創辦年月	現任總理或董事長及校長	職教員數	逐月經費	級數	學生數
培華學校	北慕娘望巴丘, N. Borneo	民國廿五年	董事長林邦呈校長邱新謀	一人	六十元	四級	三十餘人
名 稱	中英文地址	創辦年月	現任總理或董事長及校長	職教員數	逐月經費	級數	學生數
華僑女中	仰光百尺路	民國十六年	張潔琪周志言	十六人	一千餘盾	級數	三七人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學校調查錄 北慕娘 緬甸 附 一六七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學校調查錄

種甸

附一六八

中華民國學校	仰光廿一街一三七	民國八年	總理林東波校長卓人	十三人	九百餘盾	二六七人
育德小學	仰光河邊街廿五號	民國二年	總理張瑞龍校長朱賦子	十人	一千餘盾	二八〇人
育德女學校	仰光廿條街九十二號	民國二年	總理張瑞龍校長林亭玉	九人	一千餘盾	二八〇人
華僑中學	仰光九文台五九一號	民國十年	總理張子宏校長李簡君	二十人	二千餘盾	一八〇人
中華學校	仰光南勃提路一八三號	民國前三年	總理陳吉昌校長陳清韻	九人	二千餘盾	一五〇人
中興學校	卑摩批仔坦	民國五年	總理李國初校長吳培根	五人	四百餘盾	一六〇人
華僑公學	緬甸丹老	民國十年	總理陳邦椿校長莊捷章	五人	五百餘盾	一四〇人
建和學校	啟建米直街	民國元年	校長林丹卿	二人	四百餘盾	六六八
培智學校	勃生干湖	民國廿三年	總理陳本儀校長卓顯盛	七人	一百餘盾	四十餘人
福建女師學校	仰光	民國七年	總理張永顯	七人	一千餘盾	一五五人
培植學校	毛淡棉	民國廿七年	校長孫兆彰	七人	五百盾	一五五人
國民學校	詩洞 (Sive Lango Tramo)	民國廿七年	總理傅維實校長陳文有	一人	七十餘盾	十五人

# 商店調查錄

名	稱	店東	經理	業務	住	址	電話
一德電器公司		周業德	周業德	承接電火工程經營電器材料		新加坡竹脚實利巴律一五三號	
人和合記		馮仁初	馮仁初	藥材滙兌雜貨電池		森美蘭金馬市葛律 No. 11, Court Rd.	
大學		饒漢星	饒漢星	礦業		霹靂紅毛丹門牌七二號	
大新公司		陳肯堂	陳肯堂	代理中外雜貨及藥品		勃我	
大乘有限公司		股份性質	黃天定	設廠製醫酒藥營各方出品		昔勝越古晉坡老巴殺門牌八拾八號	
大順公司		王聲銘	王聲銘	電脚車什項等俱全		芙蓉美珠律 705 M. Ch. Road	
大華戲院		王景成	黃心相	影片		檳城不俊律門牌三一號	一一七九
大陸商行		吳誠興	吳誠興	各國陶磁玻璃五金棍園用品		安順連申律門牌四拾八號	
大陸公司		黃蘇勳克鴻黃銘楊	林永昌	經營汽車用其代理佛標脚車		安順馬吉街六號	
大益木器公司		林觀錫	林永昌	摩琴傢私歐華鐵床		檳城牛干冬街三百二拾八及三百廿八號	五三
大益堂		方光輝	方光輝	藥材		吉隆坡諧街門牌九九號	
大明眼鏡公司		馮伯翔	馮伯翔	眼鏡		新加坡諧街七一號	三七八六
大昌號木商		廣福昌	梁元浩	採伐森林		柔佛豐盛港惹蘭丹羅宏	
大和鞋莊		劉和	劉和	鞋莊		坡士打律門牌一四三號	二四
大吡叻酒店		黃鐘鳴	黃鐘鳴	唐洋美酒高等旅店中西菜宴		安順亞莊街門牌四拾八號	
大同西藥房		江立德	林柯庸	面醫兼批發大同藥廠出品		星洲禧街門牌四號	七一二七
大行商業公司		胡宏榮	胡宏榮	吳錫街星標良藥兼出入口貨		新加坡貝亨街門牌拾八號	
大生堂		黃德軒	黃德軒	代理各國製藥品及中外雜貨		木鹿棉大街門牌一零八號	
大光金舖		黃德軒	黃德軒	玉器珠石首飾金銀		新加坡大坡大馬路門牌二三五號	
大光公司		劉鍾芳	劉鍾芳	鑄錫用品銅鐵器具		怡保曉羅街拾九至二拾一號列治街二六至二八號	四二四
大世界		劉鍾芳	李春榮	經營游藝場專業		新加坡金昇律	三五一七
大中西書局		劉鍾芳	劉鍾芳	樂器文具書籍		怡保邦厘媽街八號	
大都影戲院		郭昌福	郭昌福	有聲影片		芙蓉沉香路 Seremban	
大成綢緞廠		劉玉水	劉玉水	膠寶買賣記寄歐美		檳城猴岩巴	二七八

華商商店調查錄 (一) 壹至三壹 (一六九)

上海水火保險公司 陳重賢 保險 仰光古拾尺路即芒溪街上段門牌九三號 七六七〇

上海照相館 楊曼生 攝影及照相用品 檳城連平街四九號

三合 李剛明 收買樹膠錫米 暹羅章頭埠 1-111 Song 五八

三和公司 黃文秀 汽車及腳車 蔗坡二馬路門牌一三五號

三江公司 陳子凡 中西食品布賄 巴生坡火車頭街門牌九號

三泰百貨公司 李文秋 代理保險中歐什貨 蘇美蘭馬口大街 No. 10 Main street 九七三

三益金舖 唐俊南 金飾綢布雜貨滙兌 檳城新街門牌九號及拾一號 六八

三益金舖 黃玉珊 金銀首飾布疋滙兌 蔗坡二馬路門牌六四號 二八七八

山利 陳節華 洋貨布疋滙兌銀兩 吉隆坡諧街一百十八號 二二三七

小得利 楊達理 食品酒業罐頭君得力 彭亨金馬路門牌拾號

千順號 黃卯泰 糖油米什貨案賂 天定州邦略吉寧丸 七三

中央公司 陳振初 經營醫藥及代理中央儲蓄會 霹靂我加彭大街 七四一〇

中州旅館 陳樹佳 影相放大 新加坡皇家山脚律門牌拾九號

中華照相館 股份公司 專營國貨 太平依士干拉律門牌一零七號

中南國貨公司 胡羅輝 代理藥及中外雜貨 新加坡亞巴必麒麟街五號

中和堂 馮承煜 金銀首飾收買舊金 勿我 勿我

天真 馮承煜 經營藥材及百貨 砂勝越古晉亞答街九號

天壽堂 陳羽生 製造麵包中西餅乾 物生商人街五七號 St. Merchant st

天定麵包廠 凌豫章 經營中西布疋呢絨發行 吡叻天定州紅士坎三百零二號

天章布莊 郭應強 生油廠 新加坡拾八間廿號

太利酒家 陳什皮 中西酒菜館 辦事處安順坡太子街四號樓上

太平米業有限公司 陳貴智 滙兌及代理等 太平古打律門牌九十九號

太安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 實業 新加坡道干那律門牌十七號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李俊承 水火人壽等險 新加坡珠烈街四海通銀行大廈

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中交等 銀行 二四二四

太平洋貿易公司	鄭氏兄弟	廠家代理	新加坡陸佑街六號	一四二
太古南記	李兆齡	代理回國各港船單	新加坡戲館街一十四號	三三九
王鴻美肥皂廠	王友仁	肥皂代理卜內門原料	檳城打鐵街二七三一二七五號	六二五
王德隆	王永生	兼收土產發售布賂什貨	沙撈越實那卓	
王德成	王宇宙	土產布賂銀藥材	沙撈越實那卓	
友成公司	劉運生	經營歐美本土各色鮮明生菜	暹屬地撈埠增明戲院街 You seng Co. Yala	
友聯汽車有限公司	洪宗海	華洋什貨	馬六甲無牙拿也街門牌五號	
友和樹膠公司	劉友知	汽車業	瓜拉庇勝鄧恩律二零九號 No 209 Talan Tung Yan	
公益齋庄	關澤南	樹膠信局	馬六甲吉寧街一百號	二九九
公昌	關澤南	嗎辰潔白樹油	新加坡牛車水一十五號	
公發號	陳義武	中西洋服	新加坡大坡吉寧街一百零七號	
仁信堂	馮瑞	京菓什貨各種均有代理	柔佛笨珍峇峇街門牌一百八十八號	
仁和堂大藥行	鄧頌如	常業	紅毛丹門牌七十四號	
仁愛堂周記	周敬樹	專門婦科秘製婦科種子丸	新加坡禧槽律門牌二百一十四號	
文興公司	黃文貴	生熟藥材代理雌雄生機線等	仰光廣東大街七零四號	六一五
文淵閣同文館	星洲寓公	內外棍輪各款車油	新加坡小坡大馬路六百六十九號	二四五
文淵閣同文館	星洲寓公	代譯中英法荷德意蘇等文件	新加坡實淡卜律八十九號	三一八
文煥火較	陳文儉	代理壽文墓誌銘詩歌文詞時論	新加坡華僑銀行轉	三一八
文化書局	李阡陌	專營種何米粟及火較	物生唐保	二九
尤合號	馮尤	書籍文具	彭亨文德甲里路四號	
日新公司	陳慕平	華洋布賂什貨收京菓實土產	沙撈越水中坡	
巴黎大酒店	林廷給	電版	新加坡海山街四十三號	
白玫瑰電髮美容院	王惠民	酒巴旅店咖啡洋茶代理報紙	蘇坡火車頭街	
北海華僑貿易公司	梁延德	電髮專家	檳城實得力街六號即高等法庭對面	六六四
	鄧聯茂	巴生華僑樹膠製品	檳城過港北海峇厘賴門牌一百零五號	

南洋 華僑商店調查錄 (四畫) 附一七一

可司公司	有到次器	顏天送	書籍用品什貨	新加坡小坡大馬路三百六十一號	二九九五
仙舟公司	顏天送	劉運生	專營九八出口商	新加坡哨干律六號	
立成大旅店	黃立寰	陳永生	旅店兼辦貨物代兌土產	暹羅吧城埠增明戲院街 Yala Sam	七六二四
立誠信局	陳浩吉	李傑甫	信局匯兌兼營其他	新加坡吉寧街一百零九號	六一七五
四華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	股東	陳振賢	製鏡鏡片驗眼配鏡	新加坡失理亞實得力	二三四六
世界保險公司	薛允旋	歐繼爵	中西時菜咖啡洋茶	檳城蓮花河廿四號	五九八
世界餐室	合資	歐繼甫	掛膠廠掛膠出入口兼運歐美	峇株巴轄仁弄街門牌五十三及五十四號	七四四二
民生有限公司	張柯樹	廖英倫	歐華名廠代理及入口商	新加坡哨干律門牌一號	二四六〇
世界貿易公司	黎俊卿	程慶堂	運動香茶自來水筆	檳城振興律門牌二百十五號	
正利公司	梁達卿	葉榮震	金銀首飾匯兌銀兩	金寶埠戲院街五十二號	
正昌金舖滙莊	葉榮震	何石安	影相館	蘇坡二馬路八十三號	
民新和館	何石安	余建業	輪船帆旗	新加坡中街五十三號	
民生縫靴號	葉榮震	龍根	華洋雜貨	檳城港仔口一百七十六號	
民衆公司	葉榮震	黃道生	金銀首飾鐘錶眼鏡	巴生坡冬蕊街門牌廿三號	
生盛金舖	何石安	翁國榮	建築工程時代傢私	新加坡紅橋頭慶利律轉右邊近律廿號	
生利公司	余建業	翁國榮	專售猪肉	關丹巴殺內生利號	
生利	葉乾	溫英	什貨京菓滙兌銀信	蘇坡二馬路十二及廿二號	一三〇
生牛昌則成	翁國榮	何松煥	專辦玻璃鏡架鏡框	庇能新街八十八號	
生牛鏡架店	梁重文	莫景昭	書畫文房代理獅球標鞋帽粉	新加坡慈園勿經二百五十五號	
生活書店	林樹森	張友亮	金銀首飾	巴生火車頭街十一號	六七三三
生盛棧	張國裁	張國裁	經營十產胡椒甘密	新加坡景昭街門牌廿九號	
永瑞成行	鄭州輪	鄭州潤	中國藥材歐西名藥	登加樓中國街九十七九十八號	
永生棧	鄭良寶		專辦汽車及腳踏車機件	太平民律一百四十八號	
永遠號			運輸貨車	朱毛埠門牌五十一號 51, Main Road Chemov	二一四
永順豐順公司			干果雜貨油米糖醬罐頭食品	瓜勝庇勝炎瑞街一四一號 Kuala Plah N. S.	
永萬隆					

永安開記	藍偉烈	藍宗垣	樹膠九八魚業及出入口雜貨	新加坡叻基四十八號	七零五一
永昌和金舖	霍遂生	金飾鑲鑽滙兌	布疋雜貨	蔴坡二馬路門牌五十四號	六一
永益號	王濟民	王濟民	專營參茸藥材發行	新加坡小坡梧槽律一百五十三號	
永春堂	蔡選之	黃仲和	華洋雜貨及收買土產	沙撈越西連卅二石半坡	
永昌隆	田永生	華洋雜貨京菓收買土產	專營中國歐西藥品	沙撈越木中坡	
永生和藥房	莊水生	鄧學飛	西式洋服襪衫內褲	彭亨立卑埠敏士街門牌六十九號	
永昌洋服	劉麗位	李俊上	專辦各港魚干	新嘉坡小坡馬來街門牌十七號	
永萬祥	林添榮	馮景德	中西各國美酒發行寄沽	巴生坡敏街門牌九號	
永興酒莊	馮業卿	羅軍祐	雜貨及樹膠	巴生坡敏街門牌四十四號	
永發公司	林有諒	林有諒	雜貨兼理滙兌信局	雪蘭莪雪那沙叻	
永進利	黃義華	李仁生	專營進口國貨	峇株巴轄大馬路一百五十二號	二七
永安祥協記	黃義華	羅少壽	各種糖菓餅乾發行	新加坡毛士律	四四
永行	黃衍華	黃義華	中國絲綢歐美呢絨及化粧品	新加坡叻美芝律二百六十一號	四六六二
永吉昌	李永聲	黃翼雲	發明印效保潔水參茸衛生精	新加坡怒美芝律四百卅八號	六六〇六
永福安	股份公司	吳銘三	米粟及緬甸各種土產	馬六甲武牙那也十一號	七三三八
永福堂大藥房	陳上坑	陳上坑	專營中西雜貨兼設滙兌信局	仰光廣東大街門牌六五四號	一八四
永源盛	陳上坑	陳上坑	專營華洋雜貨及滙兌信局	仰光唐人坡 2133, China Street Rangoon	七七〇
永豐美百貨公司	陳上坑	黃甲辛	專營華洋雜貨及滙兌信局	仰光唐人坡 2133, China Street Rangoon	七七〇
永安號	陳上坑	林壬癸	怡保餅干魚乾蝦米甸麵土產	仰光廣東大街門牌六四三號	
合記	柯合同	柯合同	火柴商店(岩叻剪)	仰光廿四街下段門牌七五號	
合利	柯合同	鄭美朝	祖國雜貨各港海味	吡叻瓜拉法沙拿督街二十四號	
合春公司	林洪九	汪中錄	實業樹膠酒罐頭什貨	柔佛龜咯滅水港	
合和號	南洋	南洋	華僑商店調查錄 (五 畫)	芙蓉埠新加坡街門牌二十八號	

南洋 附錄 華僑商店調查錄 (五 畫) 附 一七三

九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商店調查錄

(五畫至六畫)

附一七四

百華公司	股份公司	薛琪琰	洋貨布疋滙兌銀兩	永平港百華公司峇株萬泰公司新加坡慶和公司	二二二
百機公司	林汝謙	李金殿	經售汽車代理保險	巴雙泉林茂街八十二至八十四號	三〇一六
有利公司	陳修瓊	李仰山	運起香油各港商業	新加坡二馬路門牌二十七號	一〇三
有年號	劉毓麟	劉毓麟	承接大小建造工程	太平古打律門牌一百十號至一百十二號	二七一
有昌號	顧國林	顧國林	專營日羅多兼營各種土產	太平都擺律門牌四十七號	二七
共濟公司	合股經營	林成春	專買賣五金場及汽車機器等	檳城港仔口八十三號	一五二六
有源布莊	陳澤楹	王梅楹	包辦酒席中西名茶	新加坡小坡二馬路四二二號	
共和公司	股東	吳登瀛	雜貨	芙蓉美珠律門牌十九號 No. 19, Bichel Rd Seremban	
同安	陳文友	尤德發	佛郎樹乳機器用具	怡保拿吃路十一至十三號	四一九
合興隆鐵廠	曹建成	曹建成	土產	新加坡大坡荳街門牌一號	六七〇八
光興金莊	李合平	李合平	經營金業	新加坡暗芝律六十八號	四四七八
光華有限公司	許照湖	林國仁	糖米海產出入口生理	巨港十六號街	二七
光華有限公司	林國仁	林國仁	糖米海產出入口生理	馬來雲林	
光華棧	林國仁	林國仁	出入口九八生理	新加坡大坡玻璃後	六零三九
光華公司	馬宗銓	馬宗銓	國貨	檳城中街一五七號	
光德成公司	薛偉林	沈清源	樹膠九八土產雜貨	新加坡叻基六十七號	三五九八
先施保險公司	陳元宙	胡漢屏	保險置業	檳城中街門牌二百三十號	八五三
同昌公司	楊勸高	陳石榮	樹膠及什貨	雪蘭莪加影大街	六
同益網莊	陸運橫	郭焯榮	絲綢布疋化妝香品	檳城檳榔律門牌二三四號	一二五四
同濟堂	宋吉鳴	宋錫揚	參茸補品地道藥材	檳城新街門牌一百二十一號	
同生號	馮增吉	張尙武	唐洋雜貨中西美酒	彭亨立啤免士街門牌七十六號	四八
同泰源公司	傅維寅	傅維寅	代理亞細亞雷油各項實業	新加坡源順街門牌九號	七五四三
同發號			雜貨土產	蘇門東甲夜蘭巴洋末	
同源				瑞洞坡下間濱路	

有利貿易公司

安昌棧金飾滙兌莊

再成

伍同元金舖

存仁濟藥房

同春堂醫藥局

交通有限公司

兆丰公司

全記棧

吉發

吉安堂

利華火較公司

利豐公司

利生

利川行

利華公司

利昌隆

利豐

利祥雜貨店

均和合記

壯寶茶業公司

余仁生滙兌藥材行

好夾場高等洋服

成益

宏益號

妙退公司

胡衍鐸

陳禮衡

陳懋楠

伍于相

何敬波

連華英

邱清泉

謝兆丰

蔡慶清

莊有成

曹世傑

合資公司

吳進玉

林君與王君

陳碧峯

洪華卿

施名發

陳年

陳年

陳益利

鄭子武

吳秉中

卜其昌

全上

蔡知覺

蕭尊候

唐洋貨出入口商

唱機眼鏡銀杯水筆

京菓什貨發行代理

金飾酒枝

中西藥品

專營中西各種丸藥

汽車藝業

代理新嘉坡謙益餅干

代理歐美煙枝牛乳及糖油米

專營土產九八滙兌商

生熟材藥名家藥品

錫木料製膠布汽水

膠業

中西貨品兩粵滙兌

米廠及滙兌信局

中西布疋洋貨滙兌

金飾鐘錶滙兌

華洋什貨及收買土產

祖國雜貨罐頭食品

星皇鹿標先律醬料糖菓瓜子

專營瓜哇西耶茶粉

生熟藥材航空滙兌

中西服裝

磁器油漆索階建築用品

茶及緬甸各種土產

專營耐膠土產魚干九八商

板城牛干冬二百二十六號

彭亨文迪甲大馬路門牌十二號

蔴坡海墘街

瓜拉庇勝李士打律門牌四十七號 No. 47, Lisarua K. Piah

蔴屬車甲埠惹蘭蔴門牌二十七號

天定那略島門牌十七號

寶吊遠十字路門牌卅八號

緬甸瓦城八十四條街門牌十號

太平巴塞邊門牌卅四號

砂勝越美里海墘四至五號新加坡單邊街二三號

林明埠大街門牌十五號

砂勝越詩巫

怡保舊街場勿翼街十七號

關丹埠緬街 No. 9-11, Malw street

仰光百尺路門牌十九號 No. 47, Lattaer stree

巴生坡做街門牌一號C

加彭大街四十五號

砂勝越中坡

板城新街二二號

峇株吧轄大馬路一九號

新加坡小坡奎駝律三十三號

板城大門樓一五六號

新加坡水仙門酒店街

蔴坡二馬路八十二號

緬甸瓦城二九條二六七號

新加坡中街二十五號

華新街吉蘭丹街 (六廿至七廿)

附 一七五

一八一

二〇

七七

一三五

二七一

四六

一零三五

七二

一三三

一〇五六

七九九七

附 一七五

良友醫局	陳鎮松	楊潔澄	僱傳專醫內外痔漏全科	振城香田仔一六五A	Isa, Cahnrwon St. Penang	
良安肥馬廠	黃德猛	吳受鴻	出品蠟燭火燭標各種肥皂	仰光 10, 127, Insun Rd. Kamayut, Rangoon		
吳南發	公司	吳俊森	京菓雜貨信局酒庄	麻坡海墘		
吳昭號	吳俊森	陳永傑	經營中國貨品發行	新加坡十八間後二十五號		三五二八
吳桂記支店吳桂記棧吳桂之	吳桂之	吳桂芝	金銀首飾電鍍五金	新加坡二馬路水仙門禧街一一九及一三二號		
李榮坤	李榮坤	李榮坤	出入口商兼營土產國貨	新加坡暗干那律十六號		
李慶豐	李國棟	李子波	發行中西什貨	高路峇汝督亞金街七八八號		六六六五
李子波牙科	李子波	樹膠	牙科	柔佛峇珍亞沙哈律		
何從固	何耀堅	中西藥品	中西藥品	新加坡海山街卅九號		
何萬良藥局	何耀堅	中西藥品參茸發行	中西藥品參茸發行	新加坡老爺宮口門牌十二號至十號三		七九九五
何長春	陳克成	藥材	藥材	太平高打律門牌一二零號		
杏春和	戴尊三	藥材兼中國銀行代理	藥材兼中國銀行代理	太平古打路一二二號		
杏濟堂	鄧非莊	包辦筵席菜宴麵食	包辦筵席菜宴麵食	金保埠戲院街門牌八十六號		
杏桃園酒樓	張載星	雜貨自由車	雜貨自由車	吡叻督亞冷馬結街五至七號		
成興	巫淑泉	什貨收買樹膠	什貨收買樹膠	峇株巴轄宋加蘭大街五十一號		二九
成記	顏悅開	建築用品	建築用品	蔴坡河厘街門牌四五一二號		八三
成茂枋廊	劉贊良	專營油米什貨磁瓦	專營油米什貨磁瓦	新加坡火城勝剛拉街門牌三號五號三百三十四號		
成發號成發棧成棧號劉贊良	林志吟	出入口什貨九八	出入口什貨九八	砂朥越古晉坡老巴殺門牌九十二號		
成和興	顏上年	專營樹膠九八出入口商	專營樹膠九八出入口商	新加坡連城街九號		二六六七
成源棧	李煥國	樹膠	樹膠	芙蓉金馬輪街門牌二十九號	Sembilan	二〇五
成美	劉宗華	樹膠種植	樹膠種植	森美蘭林茂埠大街門牌三號	No. 3, Main Rd. Ramban	三二五
成發公司	柯大初	傢私	傢私	新加坡海山街十四號		二四九七
成記號	潘光興	專營建築材料五金機器貨件	專營建築材料五金機器貨件	新加坡吉靈街一三七號		
成興號	蘇用木	鑄業商店種植管業	鑄業商店種植管業	林明埠		
利便	蘇用木	專門經營汽車用品	專門經營汽車用品	太平第九條橫街門牌十六號		二五三

利兄弟製薄廠 何揚生  
 易安號 李衫被  
 兩益金舖 鄧福旺  
 荷蘭碧蘇公司天平廠  
 馮盛號 裴子宏  
 松福興火鋸公司 股份  
 亞東酒店 賴耀山  
 的式電髮室 莫英  
 知和公司 陳海籌  
 南興糧食店 陳金水  
 定商 蔡漢亮  
 朋特畫室建築公司 張汝器  
 宜宜陶器公司 吳太山  
 宜安客棧 黃貴柏  
 青海公司  
 青年製版社  
 芳園王記  
 芳利號 王志盛  
 明和汽車廠 余潤鈿  
 明利公司料發行 趙中階  
 明志金舖 歐陽志  
 英華五彩美術印刷局  
 治公司牙科器具行 司徒薄  
 治公司牙科器具行 司徒薄  
 仰光長茂公司 李文珍  
 拉律友年摩多公司 股份

製遺各種簿冊印務信封  
 歐亞洋貨疋頭批發  
 金銀首飾鐘錶洋貨  
 經售兌金耶林天平  
 酒業  
 經營火鋸建築材料  
 酒店館旅及餐室  
 雷聲  
 八九出入口商生菓雜貨  
 糧食雜貨潮汕銀信  
 專營孝只及老孝  
 廣告工業美術建築  
 圖書雜誌學校文具  
 專營回唐船單  
 專營生鹽各魚  
 專製電版銅牌徽章  
 酒店旅館茶室酒筵  
 米業  
 大小型汽車及巴士車出租  
 膠園裝較碩莪膠  
 金飾玉器珍珠鑽石  
 石印鉛印電版紙墨  
 自製三角標思敏每盒五角  
 自製雙標思敏每盒一元  
 專辦出口白米油較九八等  
 電車出租

新加坡亞味年街門牌五十五號 二四五八  
 彭亨守卑川來街門牌六號  
 彭亨林明埠廣東街八號  
 新加坡大坡牛車水二百三十五號  
 仰光廣東大街門牌六零八號  
 新加坡勞明勝實得力一百二十六號  
 巴生坡冬菇街 35, Tan Ku Dia Nduai Street Klang  
 新加坡小坡二馬路一百九十六號 三二二九  
 新加坡戲館街門牌十九號 二九七五  
 吡叻州實兆遠十字路港口街門牌廿三號 六八八〇  
 新加坡廈門街門牌八十四號 四一五五  
 新加坡丁律一八一號  
 芙蓉波十街 58, Rui Street, Seremban, N.S.  
 檳城廣東街二十一號  
 天定元邦略吉寧九  
 檳城漆木街八十三號  
 巴生中路口十號  
 檳城港仔口一七八  
 峇株巴轄蘇丹那街門牌四十六號 一三〇八  
 吡叻和豐連冬路六枝碑  
 庇能新街五十七號  
 營業部吉隆坡哥洛士街二四號印刷所峇都律 二八九五  
 檳城實業街八號B 六五四  
 檳城實業街八號A 六五四  
 仰光納確街二十三號至二十五號 一五三三  
 馬力律一零四 三三二

南洋

附錄

華僑商店調查錄 (七畫至八畫)

附 一七七

南洋

附錄

華僑商店調查錄 (八畫)

怡保痔科醫院積德堂	應錫咭	痔科電燈發售參茸	怡保波士打律門牌一五二號	四七一
怡保麗華綢布百貨莊公司性質	張素蘭	環球貨品國產綢布	怡保曉曉街八十七至八十九號	四四
怡美	陳鈞侯	京菓什貨	蘇城彭記街	四四
華益金舖	唐守初	金飾滙兌唐洋百貨	怡保列治街四十四至四十六號	四七
怡和商店	葉喬武	脚車機件發行	怡保休羅街五十七號	五七九
協豐滙兌信局	陳炳唐	專理福建全省信銀	怡保保羅街五十七號	六七
協和興	張永安	京菓雜貨行	峇株巴轄茨囉囉街門牌四號五號	三六五
協隆記	何進來	專辦歐美鋼鐵器具建築材料	新加坡武吉智碼七條石一三號	二五九
協源號	王琪標勝王琪標	專營土產及中西布疋雜貨	新加坡二馬路三六七號三七五號	三六五
協德	鄧重泰	出入口樹膠各土產	新加坡源順街八十四號	二五九
協豐美	郭續標續炳	油漆鋼鐵建築用品	荷屬北干峇汝	二三四八
協和	林根在	經營代理中外雜貨	新加坡盆吧珍珠街九號即大坡豆腐街	四
協德	蘇鏡如	唐洋雜貨罐頭食品	緬甸勃生發坦六號	四九一
協興	王錦良	汽車用品出入口商	森美蘭馬口大街 36, Main Street, Bahau N.S.	四九一
協成公司	莊明恩	樹膠業	新加坡丹戎巴葛律二百四十二號	四七八零
長生興	合資	代理入口商	檳城港仔口一六八號	四七八零
長成棧	李振殿	魚路土產九八出入口商	新加坡中街六一號	四七八零
長成棧號	汪昌榮	結漆油漆滙兌信局	蘇坡二馬路門牌一二五號	七八一
長發	蔡景榮	出入口商	新加坡禧干那律三號至四號	三〇七二
金亞旅店	馮桂甫	陶業土產九八出水	新加坡乞羅卜街門牌卅九號	一九一
金源國貨公司	陳振聲	海嶼土產京菓雜貨	砂越露古晉坡新吧殺門牌一十四號	七七六一
金瑞利公司	呂俊炎	土產九八兼辦雜貨出入口商	新加坡絲絲街三十八號	二四四二
金裕隆	黃亦彬	旅店兼中西茶室	怡保新街瑪羅街門牌五十七號	六六八五
		專門代理國貨	新加坡吉寧街六一號電報掛號 Golden Star	
		木料航業暹羅木枋	新加坡源順街一號 A 棧房船廠丹戎隅一百八十號	
		中西貨品兼營出水	關丹大街 50 Main Street, Kunatan	

金成利	廖文益	中西布疋洋貨	關丹埠大街 38 Main Street Kuantan	二三四四
金福源新記	廖慶其	代兌樹膠及各種土產	新加坡墊那路頭門牌一十號	
金振和	董春坡	板廠火鋸	巴生坡橋頭街門牌八號 A	
金聯盛有限公司	葉漢水	金商	檳城香田仔一三四號	七六二
金星旅店	許建發	中西藥品車衣洋貨	彭亨卓卑敏十街門牌六十七號	
金生牙科	周蘭初	西法鑲牙金橋金笠	金保戲院街門牌二十八號	
金裕公司	黃煥衡	經營陶貨督造新衣英荷當鐵	發行所新加坡福建馬車街十九號	六九六二
和成	陳拱福	樹膠土產九八商	彭亨淡馬魯埠緞古岩膠律門牌卅六號	二三八
和隆	陳雲樓	洋雜布疋銅鐵	暹羅合艾埠大直街 No. 33, Hand Yat Seam	
和發公司	合股	洋貨疋疋化妝品耐明電器	峇都吧轄帆加街五十九號	
和利有限公司	陳瑞和	經營樹膠自製雪冰汽水等	峇株吧轄依勿勝香街門牌十號	二七
和裕號	林貽賢	干果什貨油米糖豆罐頭食品	瓜勝庇勝街門牌一三三號	
和源公司	合股	各種土產樹膠什貨九八出口	新加坡漆街門牌五十號	三五五三
和昌號	陳清吉	代理煙草汽油及雜貨滙兌等	新加坡二馬路八七號	二二三
和通	吳南茂	專營樹膠土產九八出入口商	新加坡源順街三十八號	七二五六
和源號	合股	九八土產京菓雜貨	新加坡潮湖街門牌一十五號信箱六三三七號	七〇九〇
和發兄弟公司	合股	鐵器什貨索略兼國貨油漆	仰光海墘街四一六號 416, Strand Road	一五四四
和順號	合股	鐵器什貨兼營國貨等	仰光海墘街門牌四百五十四號信箱六八號	一三一七
和發	林芳豹	燈標肥皂臘煎京菓	柔佛龜咯減水港	
和成公司	林乘祚	專營爪亞土產九八出入口商	新加坡源順街門牌四十一號	三〇八七
和豐油棧	林福添	油廠	新加坡朱烈街六十五號	
和合巴士有限公司	謝春榮	由吉隆至芙蓉客車運輸公司	雪蘭莪加彭大街一六號	一一
東南公司	謝春榮	生畜雜貨出入口商	新加坡羅敏申律	七三二八
東方公司	張耀民	洋貨疋疋代理鳳公風司保險	太平古打律一百一十四號	
東方電氣光工廠	殷安	精造五彩電光廣告	新加坡丹戎加東律二九二號	五七五六

南洋

年鑑

附錄

華僑商店調查錄

(八 畫)

附 一七九

南洋

附錄

華僑商店調查錄 (八畫至九畫)

附一八〇

東亞旅店	黃振耀	黃振耀	旅店	新加坡小坡美芝律十三號	三五四三
東興商店	嚴崇貴	嚴崇貴	什貨京東罐頭滙兌	蔴屬武吉脚	四五八五
東方鳳記	梁焯文	專營各國皮料	加啡糖雜貨	新加坡實門街一百二十八號	一六六一
東興公司	林照仕	客棧茶室代理報紙	京菓線絡	檳城緞羅律街一九三	
東泉旅店	劉達南	經營土產糖米雜貨	經營客棧中西菜館	柔佛蘭金馬市火車頭街 Gemas N.S.	
東合	謝冬照	樹膠銀行	代理中西貨品	柔佛蘭美咯港脚	
東南美	詹道立	林宮儒	雜貨十產	紅士坎大街門牌四十七號	
林華順酒行	林世予	林世義	鐘錶及鋼筆	勞勿咪律五五	六二九四
林世才有限公司	林世義	林世義	雜貨電池綢酒罐頭	新加坡梧槽律七十四至七十五號	一〇一號
林美豐	林世義	林世義	京果什雜洋雜	坤甸	
林世義商店	林世義	林世義	專營國產酒莊及滙兌信局	新加坡源順街	
林振茂	林世義	林世義	專賣正藥生熟藥材中西藥品	浮羅岸門牌八十四號	
林南成	林世義	林世義	承造紅白事生花	仰光廣東大街門牌六四號即二二條街坦頭	
建源滙兌酒莊	林世義	林世義	中西藥材	森美蘭金馬市峇株安南律一號	六
建生和	梁柏榮	孫貞祥	中西洋貨糖米雜貨	柔佛平永港	四五七八
建芳生花園	陳可以	陳可以	中西美酒閩南滙兌信局	新加坡小坡怒美芝律門牌五百六十一號	
建春和	黃子昂	黃子昂	電油火水樹膠雜貨	庇能查田仔街門牌一百四十九號	
建裕發	李載星	李載星	中西美酒閩南滙兌信局	峇株	
建裕興公司	顏辰祐	顏進迪	七產雜貨糖米鐵器等類	吉隆丹高踏峇汝門牌七四至七七六號	
建源興酒庄	公司	林烈文	專營樹膠九八出入口商	巴生加埔十支門牌四十四號	二九
建源馬來亞有限公司	陳愈湘	陳我植	洋貨布疋	馬來亞彭亨文迪申坡大街廿六號	
建榮	陳少儀	溫成集		蔴坡二馬路	七六〇七
建新公司				新加坡源順街門牌卅三至卅五號	二七六七
				新加坡叻基門牌卅二號	
				蔴坡二馬路門牌六八號	

南	洋	年	延	附	錄	華僑商店調查錄	九	畫	附	一八一
建和成	股份公司	施文瑞	咖啡粉兼洋唐雜貨	新加坡加那律七十六號						
建越公司	黃廣銀	黃廣玉	專理海陸傳單業務	新加坡大坡道拉管得力街門牌廿號						
南島出版社		潘醒農	編印及經營出版物	新加坡漆街						
南山船務公司		陳鳴剛	代理各港船務	新加坡十八間後五十六號						
南洋書局	林葆華	李寶瑩	印刷文具圖書藥品	仰光五十尺路五一號						
南方巴示有限公司	股東	李寶瑩	汽車業	淡邊埠大街八十六號						
南豐棧	顏思流	顏思流	樹膠	芙蓉東姑阿山街 11, Jalan Tunku Hussan Semban						
南苑水室	崔杰南	崔杰南	中西酒樓並兼營水室	廣東大街六二四號						
南華公司	林春農	林春農	罐頭雜貨中西雜貨	馬六甲武吉那也街八號						
南隆號	林清波	林清波	磁器鐵器乳山用具	馬六甲賭間口八十五號						
南京茶室	許聲燮	許聲燮	餐飯茶業	馬六甲板底街一百號						
南春	沈金義	沈金義	磁器商業	馬六甲武吉支那律						
南離旅店	林謙熙	林謙熙	罐頭雜貨汽車	紅士坎大街門牌廿三號						
南亞商店	郭達隆	郭達隆	經營糖油米糧雜貨	新加坡北京街一十六號						
南慶公司	張榮汀	李育發	十產九八中國茶葉瓜亞茶粉	豐盛港亞武峇甲律廿一號						
南華公司	陳貽炬	林天賜	亞細亞雷油各色園樂原料	岩株亞意淡永平路十至十一號						
南洋製膠廠分行	李光前	葉崑咀	樹膠製精品膠鞋等	岩株吧轄						
南益樹膠有限公司	李光前	李五香	樹膠	檳城二條路四十五至六十一號						
南益樹膠有限公司	李光前	李五香	樹膠買賣配寄歐美	19 Bridge St. Penang						
南滿百貨公司	李自強	李自強	中西布疋趨時用品	彭亨文德甲大街三十號						
南昌隆金飾滙兌莊	陳禮衡	陳禮衡	唱機眼鏡銀杯水筆	彭亨文德甲大馬路門牌四十九號						
南星照相館	李伯乾	李伯乾	美術照相兼設旅行部	柔佛笨珍峇結街門牌八十九號						
南洋貿易有限公司	陳三餘	陳三餘	米菜土產	新加坡大坡勿基八一號						
南星眼鏡製鏡所	鄭丙菱	鄭丙菱	製造眼鏡調治視疾	新加坡小坡大馬路三三五號						
南生堂	勞達三	勞達三	代理岳飛藥行補腦汁驅風油	瓜勝庇路步端街門牌一零五號						

二四九六  
三四二一

一一  
一六九

一八四  
三一零

九二

二四六七  
九號

四十四及四一  
一四七四

二〇

六八九二  
六三六三

南洋 附錄

華僑商店調查錄 (九畫)

南強印務公司	郭東海	郭詩善	印務滙兌	華僑商店調查錄 (九畫)	
南京旅館	王官清	李天賜	旅舍	藤坡二馬路門牌八十號	
南益有限公司	邱聯宏	邱惠華	樹膠	關丹大街一號	一四四
南華映相館	譚仕典	李龍圖	映相放大兼做鏡架	藤坡海記街四十五號樓上	
南華旅店	李龍圖	李龍圖	專埋回國船票	檳城大山脚大街門牌一百三十六號	
南華冰花糖廠	莊兄弟	郭寶燮	自製白冰糖冰花糖	檳城牛干冬三百八十一號	
南華公司	宋玉降	宋玉降	專製生油糖豆類	新加坡小坡慈美芝律	七七二
南強野狗標藥行	郭炳藩	唐悅生	精製祖傳各門秘方中藥	新加坡小坡慈美芝律	七七二
南成號	何道生	梁信生	專買賣五金及汽車機器等	新加坡密多利亞門牌四二八號	
南隆金舖	林庚川	陳鴻超	金飾珠玉綢布滙兌	檳城新街門牌五號至七號	
南興號	陳鴻超	葉選青	華洋什貨布監油米京菓土產	砂朥越木山埠	七七三
南益金舖	葉選青	葉選青	金銀首飾珠寶玉鑽石兩粵滙兌	實吊遠十字路二十二號	
恆昌行	羅谷生	羅谷生	統辦歐亞雜貨布疋滙兌	柔佛居鑾	
恆遠號	陳書香	陳書香	九八出入口商	新加坡厦門街一百零九號	四二零五
恆源記	葉選青	葉選青	仰郊代兌樹膠七產	檳城港仔口門牌一百七十號	一零零六
恆泰堂	黃卓壽	黃卓壽	土產九八出入口商	新加坡亞順街五號	三五零七
恆泰堂	羅谷生	羅谷生	參茸藥材代理滙兌	昔廿七勿亞香街門牌廿五號	
恆順成	陳書香	陳書香	各種腳踏車及用品	吉蘭丹高階峇汝新巴殺門牌一一八五號	
恆遠棧	黃翰進	黃翰進	米商	巴生埠彭亨井門牌五十八號	
恆昌百貨商店	劉善書	劉善書	洋貨市疋	暹羅合艾大街卅號	九
恆益金舖酒莊	何次華	何次華	金銀首飾滙兌銀兩	金寶埠戲院街六十號	
泉益號	黃敬鈞	黃敬鈞	樹膠	太平古打律門牌一百五十四號	
泉和利	施光孟	施光孟	樹膠兼雜貨	吡叻士大街 J. J. J. street pada N. S.	二二零
泉興	蔡尤萊	黃書逸	糖米什貨	吉靈丹吉來埠大街卅三號	一四
泉興棧廠	許德培	許德培	滙兌信局轉球名標	峇株巴轄羅艾街六至八號	一一九
泉昌公司	雲逢星	雲逢星	汽水廠月星標	吉靈丹吉來埠大街四十二號	

泉洋號  
泉茂  
羊發公司  
美和  
美材坊業公司  
美新公司  
洋利公司  
玻璃市派報社  
春興公司  
范和興  
保民西藥房  
保其濟製藥局  
保壽堂  
炳盛  
炳利興  
茂興酒店  
信孚莊  
岩株大藥房  
居鑾岩株柔佛  
摩多巴士公司  
柯家豐  
星洲測繪樓  
星池大藥行  
品香棧園  
杰成祥茶莊  
務本藥房

侯翰袋  
賴茂林  
洪既士  
趙麗生  
合股  
侯抱石  
蘇榮昆  
黃起明  
范任榮  
王立民  
林伯候  
林學驥  
施廣俊  
傅瑞雲  
林克進  
曾成智  
股份

賴茂林  
洪既士  
趙海廷  
林錦溪  
蔡金桔  
蘇榮昆  
雷壽春  
范任榮  
王立民  
楊文燾  
施廣俊  
傅瑞雲  
曾成智  
方亞美

美孚電池樹膠煙草雜貨美酒  
土產電油土油雜貨  
新式傢私鐵床鐵櫃  
收買枳櫚  
建築材料  
各式歐美名廠出品腳踏車  
中西色酒汽水雜貨  
代理馬來亞各報及雜誌  
專營自由車及機器  
金銀首飾兼滙兌梅縣銀信  
專辦歐美藥料發行  
秘製白猴標良藥  
藥材滙兌  
京重雜貨滙兌信局  
華洋雜貨京菓收買土產  
罐頭洋酒汽水及滙兌  
滙兌兼營酒碼  
西醫  
來往居鑾亞依淡水平

彭亨立卑埠敏士街一百號至一百零一號  
吉蘭丹巴智富低  
芙蓉美失律 2, Bitch Road, Seremban  
峇株吧轄海墘街三十四號  
峇株吧轄海墘街三十一號  
峇株吧轄荖蘭依勿勝街九號又一  
吉靈丹瓜毛生坡門牌一號  
玻璃市亞斐埠辦事處福美米較內  
馬來亞彭亨林明埠大街 'Jingel' Lembing Pahang  
峇株吧轄永安街門牌九號  
怡保新街場戲院街門牌三七號  
新加坡叻基律柴船頭一二九號  
麻屬武吉巴士  
砂勝越古晉坡新巴利門牌八號  
砂勝越木中坡  
麻屬東甲  
仰光南勿陶七十一號  
峇株吧轄仁弄街門牌二十號  
柔佛亞依淡柔佛路  
柔佛榮珍飛橋  
新加坡珠烈街十四號三樓  
新加坡長泰街  
新加坡峇拉街門牌三十號  
新加坡道拉街門牌二十號  
林明埠大街門牌五號

華僑商店調查錄 (九十號)

六九三五  
八  
八  
九六  
九六  
二六  
六

附 一八三

振華 盛夫庸 失東榮 陶貨 新加坡噴美芝律門牌二二七號 七〇四二

振華興文記 股份 蔡秉泉 歐美雜貨罐頭食品 新加坡球烈街門牌三十七及三十九號 七〇四二

振盛 李九 李九 植紫家 關丹瓊九條石 彭亨關丹後街七十七 吉靈丹吉來埠大街 新加坡噴嘴那律二十二號 七四〇四

振源棧 李九 李澤才 咖啡茶室樓上客棧 樹膠什貨 中西酒米 專營糖粉發行 出入口商什貨土產瓜亞郊 麻坡樹膠出入口商 麻坡傢私鐵器鐵床 翻做膠輪及出品蓋塔標電水 脚車器具發售 鐘鏢外科打金器具 實業兼酒兌 中西名茶罐頭貨品歐美雜貨 洋服雜貨 專營九八七產出入口航務業 茨莪粉發行 專營樹膠九八出入口商 專營電車用品并代理之 經營什貨兼製甜甘文烟 茶庄滙兌 華洋什貨 華洋布路什貨京菓收買土產 樹膠業 新加坡噴嘴那律二十二號 七五九五 三五〇七 一五六四

振源清莊 林竹圃 林少圃 新加坡噴嘴那律二十三號 四二六

振中公司 李士龍 歐振隆 專營糖粉發行 新加坡噴嘴那律二十三號 四二六

振裕成 鄭五悅 李文雄 出入口商什貨土產瓜亞郊 麻坡樹膠出入口商 麻坡傢私鐵器鐵床 翻做膠輪及出品蓋塔標電水 脚車器具發售 鐘鏢外科打金器具 實業兼酒兌 中西名茶罐頭貨品歐美雜貨 洋服雜貨 專營九八七產出入口航務業 茨莪粉發行 專營樹膠九八出入口商 專營電車用品并代理之 經營什貨兼製甜甘文烟 茶庄滙兌 華洋什貨 華洋布路什貨京菓收買土產 樹膠業 新加坡噴嘴那律二十二號 四九八五 四 四二六

振益天器公司 林觀謙 邱明德 邱明德 翻做膠輪及出品蓋塔標電水 脚車器具發售 鐘鏢外科打金器具 實業兼酒兌 中西名茶罐頭貨品歐美雜貨 洋服雜貨 專營九八七產出入口航務業 茨莪粉發行 專營樹膠九八出入口商 專營電車用品并代理之 經營什貨兼製甜甘文烟 茶庄滙兌 華洋什貨 華洋布路什貨京菓收買土產 樹膠業 新加坡噴嘴那律二十二號 四九八五 四 四二六

振德公司 邱明德 邱明德 翻做膠輪及出品蓋塔標電水 脚車器具發售 鐘鏢外科打金器具 實業兼酒兌 中西名茶罐頭貨品歐美雜貨 洋服雜貨 專營九八七產出入口航務業 茨莪粉發行 專營樹膠九八出入口商 專營電車用品并代理之 經營什貨兼製甜甘文烟 茶庄滙兌 華洋什貨 華洋布路什貨京菓收買土產 樹膠業 新加坡噴嘴那律二十二號 四九八五 四 四二六

振昌鐘錶牙科行 李桂 李桂 脚車器具發售 鐘鏢外科打金器具 實業兼酒兌 中西名茶罐頭貨品歐美雜貨 洋服雜貨 專營九八七產出入口航務業 茨莪粉發行 專營樹膠九八出入口商 專營電車用品并代理之 經營什貨兼製甜甘文烟 茶庄滙兌 華洋什貨 華洋布路什貨京菓收買土產 樹膠業 新加坡噴嘴那律二十二號 四九八五 四 四二六

振豐裕 陳承寸 陳清陣 實業兼酒兌 中西名茶罐頭貨品歐美雜貨 洋服雜貨 專營九八七產出入口航務業 茨莪粉發行 專營樹膠九八出入口商 專營電車用品并代理之 經營什貨兼製甜甘文烟 茶庄滙兌 華洋什貨 華洋布路什貨京菓收買土產 樹膠業 新加坡噴嘴那律二十二號 四九八五 四 四二六

振成茶莊 劉碧芬 劉碧芬 中西名茶罐頭貨品歐美雜貨 洋服雜貨 專營九八七產出入口航務業 茨莪粉發行 專營樹膠九八出入口商 專營電車用品并代理之 經營什貨兼製甜甘文烟 茶庄滙兌 華洋什貨 華洋布路什貨京菓收買土產 樹膠業 新加坡噴嘴那律二十二號 二四四

益興號 劉興文 黃定標 專營九八七產出入口航務業 茨莪粉發行 專營樹膠九八出入口商 專營電車用品并代理之 經營什貨兼製甜甘文烟 茶庄滙兌 華洋什貨 華洋布路什貨京菓收買土產 樹膠業 新加坡噴嘴那律二十二號 二五〇六

益隆興 張順麟 黃鎮興 專營樹膠九八出入口商 專營電車用品并代理之 經營什貨兼製甜甘文烟 茶庄滙兌 華洋什貨 華洋布路什貨京菓收買土產 樹膠業 新加坡噴嘴那律二十二號 七五九五

益源 周潤霖 周潤昌 專營樹膠九八出入口商 專營電車用品并代理之 經營什貨兼製甜甘文烟 茶庄滙兌 華洋什貨 華洋布路什貨京菓收買土產 樹膠業 新加坡噴嘴那律二十二號 四四一六

益隆號 李俊文 李地泉 專營電車用品并代理之 經營什貨兼製甜甘文烟 茶庄滙兌 華洋什貨 華洋布路什貨京菓收買土產 樹膠業 新加坡噴嘴那律二十二號 三九

益元 薛松好 郭錦松 華洋什貨 華洋布路什貨京菓收買土產 樹膠業 新加坡噴嘴那律二十二號 砂撈越木中坡 砂撈越木中坡 吉蘭丹高打峇汝門牌五九三D

益興 郭炳如 林然昌 華洋什貨 華洋布路什貨京菓收買土產 樹膠業 新加坡噴嘴那律二十二號 砂撈越木中坡 砂撈越木中坡 吉蘭丹高打峇汝門牌五九三D

泰昌公司 郭炳如 林然昌 華洋什貨 華洋布路什貨京菓收買土產 樹膠業 新加坡噴嘴那律二十二號 砂撈越木中坡 砂撈越木中坡 吉蘭丹高打峇汝門牌五九三D

時新高等洋服  
 時鮮公司肥皂廠  
 泰興成記  
 泰昌號  
 泰泉成  
 馬來亞電版公司  
 馬來亞黃梨廠  
 馬來亞代理公司  
 馬來亞牙科醫院  
 海口茶室  
 海泉  
 南洋畫社  
 海濱茶室  
 悅香旅店  
 眞生公司  
 陸源  
 致和棧  
 留眞攝影館  
 祖記公司  
 桃園  
 浩榮阿貨公司  
 晉興號  
 夏萬秋公司  
 翁其昌  
 蘇林

南洋  
 半  
 愛  
 附  
 錄

容光度  
 容光度  
 洪壽山  
 曾福壽  
 合資  
 許茂泉  
 蘇秀福  
 吳福發  
 何劍鋒  
 李鑑記  
 林朗軒  
 何君霖  
 陳永金  
 趙祖祥  
 蔡烈柳  
 葉文積  
 倪來發  
 蔡尤榮  
 夏萬秋  
 翁仲周  
 蘇萬泉

專製時款服式  
 肥皂等打庚丸膠鞋  
 中西雜貨兼收土產  
 中西雜貨收買土產  
 中西雜貨歐美食品罐頭  
 專製電版學校社團徽章等  
 製造黃梨罐頭  
 保險業務  
 商醫  
 各種運動用品水筆短袖內衣  
 咖啡茶室  
 京菓雜貨糖油豆米  
 商業美術廣告  
 咖啡洋茶  
 旅店  
 影相鏡架  
 專營歐美新銅鉛鐵器五金等  
 經營九八出入口等  
 攝影沖晒放大上色  
 咖啡專文  
 接辦酒席社團茶會  
 糖米餅干陶大罐頭  
 經營管業  
 枋業兼築建材料  
 仰光米郊咖啡糖土產

新加坡小坡惹蘭勿剎八十九號  
 新加坡福達馬車街卅號(製造廠合洛律)  
 開丹大街三十九號  
 蘇州周丰港門牌二十一至二十二號  
 新加坡暗干拿律十九號  
 新加坡吉寧街七十六號  
 巴生坡下街  
 新加坡源順街一號 A  
 淡邊埠大街  
 新加坡丹戎巴葛律八十一號  
 吉隆坡諧街廿四號 74, High Street, Kuala Lumpur  
 芙蓉美珠律 15-153, Birch Road, Seremban  
 新加坡大坡日本街卅九號  
 峇株巴轄汽鐵街門牌八號  
 安順太子街門牌十七號  
 巴生林茂街廿八號  
 新加坡漆街七號  
 新加坡源順街六十七號  
 麻坡二馬路門牌一二二號  
 檳城緞羅申街一九九號  
 開丹後街六十一號  
 仰光五十尺路一零五號  
 吉蘭丹高路峇汝新巴虱門牌二七一八  
 暹羅合艾埠宋卡路 197, Singora Road, Handjaya Siam  
 峇株屬宋加蘭埠巴虱門卅號  
 巴生林茂街門牌廿四至廿六號

華僑商店調查錄 (十續)  
 附 一八五

六七四八  
 二二  
 七五四八  
 七八二七  
 一九五  
 六六八五  
 四七一一  
 四九一八  
 一四八三  
 七七  
 一八六

悅生	森茂	蘇濃	七木工程製造樹膠廠乳箱	新加坡丹戎巴葛九十七號	
神農藥房	葉貴章	中西藥品中西貨品	聯邦人壽太平保險信託等代理吉隆坡諧街一二三號	關丹埠大街 31, Mann Street	
通利行	張三品	鄭潤田	專營歐美銅鉛器五金等類	新加坡漆木街八號	二八一五
通美	陳忠華	張三品	京菓什貨代理太豐餅乾糖果	峇株巴轄海墘街十號又一	二三八五
陳永盛	陳槐派下	陳洪禧	實業滙兌爐錫汽水	吉隆坡吉寧街四十八號半山巴工業區	
陳萬裕有限公司	陳和泰	陳仁煥	樹膠錫米食路用品	甘嗎挽	三六零二
陳聯盛	陳智隆	陳德壽	出入口商	砂勝越詩巫加昂	
陳隆昌	陳榮就	陳源福	華洋什貨京菓收買土產	砂勝越木中坡	
許成發	許來成	許來成	京菓什貨兼理滙兌信局	峇株巴轄巴虱街門牌五號至九號	六五
許廣梅鞋莊	許獻漢	許獻漢	高等皮鞋經濟耐用	新嘉坡小坡密脫律門牌八十四號	
許長興	許慕清	許慕清	專辦環球什貨兼收銀信滙兌	暹羅合艾第二橫街門牌二七一號	七九七五
許聯成	許文才	許厚坤	專營祖國什貨兼設滙兌信局	新加坡源順街四十二號	四零七五
啓文印務公司	張子雅	鄧金滿	承印中西文件歐美紙墨發行	新加坡大馬路漆木街六十二號	
啓和號	符樹漢	李江亭	專辦腳踏車及汽車用具	太平民律一二二號	
西際旅店	林文虎	林文虎	旅館滙兌西餐酒家	怡保林六經市場內	
國光畫室	張慶雲	張棉園	專營國產茶葉	仰光五十尺路門牌一一二號	
張源羊茶庄	張金榮	張雙連	代理手電牌紅箱煙咖啡什貨	新加坡吉寧街門牌一四九號	七四一六
張源春	張其榜	張鈺錕	罐頭什貨咖啡店	新加坡吉寧街門牌四十二號	
張榜記	張廷享	張裕安	代理文房品中西藥歐美洋貨	砂勝越右管亞答街門四十二號	三十三號
張華安	張蔭生	趙崇興	經營錫米膠園	砂勝越右管坡二十三號	七叢星
張壽牛公司	李國英	李國英	專營鮮魚魚干什貨	暹羅合艾埠宋卡路一九五號	Head Yai, Stam
祥發魚行	鄧傑滄	鄧傑滄	專營藥材及豆油與中外什貨	新加坡大坡馬真寧門牌十號	
祥益號	鄧澄皮	鄧澄皮	金飾珠寶航空滙兌	鹿棉大街市 Maimner	
祥隆金舖滙莊			中西雜貨	檳城新街門牌四十八號	一零六六
陶南公司				吉蘭丹高打峇汝新巴虱	

陳劍影相	陳劍	陳劍	鏡箱藥料沖洗非林	關丹後街四十一號	七八一三
陶發號陶發棧發棧	唐明達	陳悲聲	專營磁器缸瓦棍碗	新嘉坡牛車水登雲街門牌三號十三號二十一號	
現代旅店	蘇長興	蘇鐵漢	電光照像材料鏡架	實兆遠十字路門牌十二號	
現代藝術照像館	黃立明	黃立明	精治雜症包脫痔瘡	怡保新街場休羅街一百四十五號	
健康鍼灸痔科醫藥局黃立明	梁國祇	沈裕利	精製西式信封	新加坡陸佑街六號	
商務公司	鄭世美	蕭富洪	茶樓	關丹後街七十三號 No. 73, Wall Street, Kuantan	二二四二
梁合記	巫淑河	鄭世輪	樹呢亞細亞電池錫鑄園用品	朱毛埠門牌五十一號	二一四
開順號	雷唯舟	廖伯植	收買樹膠	峇株巴轄海墘街門牌二六之一	一一五
乾元酒莊	翁家耀	翁家耀	中西美酒發行	新加坡絛美芝律門牌六十六號	三三六七
唯興	莊鎮水	莊鎮水	網布雜貨	新加坡中國街門牌卅號	
庶民茶室	葉孫伯	葉孫伯	茶店及代理中西報紙	文冬幸炳街二十號	
莊水鎮	周蓮生	周蓮生	緬甸糖業及土產米粟土豆	緬甸彬文那商人街	
曼靈齊廬	陳清話	陳清話	中醫	吉隆坡戲院街九號	
華南公司	陳文崇	李炎慈	出入口商	新加坡魯干那律十七號	一一三
順安號	范世雲	范會民	土產及鹽	緬甸勃生海墘街四十八號	一一
順美	陳益	陳雙喜	代理米鹽批發英美煙草電池	大霹靂安順半港	
順成發公司	林英勤	林英勤	酒商罐頭食品	安順坡峇眼那單大街牌三號	
順羊號	蔡世章	蔡世章	峇厘咖啡生豬土產	新加坡絲絲街五十號	一一五
順元美	陳文崇	陳文崇	歐美紅毛灰鐵器膠園用品	太平明律門牌一百號	一一五
順記	蔡松濤	蔡松濤	樹膠業	吉蘭丹丹低中	三一一
順裕公司	林正道	林正道	經營椰葉米業實業種植	雪蘭莪雪峇勿安南英	一五二
順興公司	蔡松濤	蔡松濤	五金器皿建築材料	巴生新街門牌五十五至五十二號	一四八三
順天堂	林正道	林正道	椰肉樹半牛皮及牛油牛角	檳城新路	
順福興	林正道	林正道	膠骨館實業	峇株吧轄大街廿七號	
			華洋什貨京菓收買土產	砂朥越木中坡	

南洋 附錄 華僑商店調查錄 (十一畫至十二畫) 附 一八七



集發公司	林鴻芹	專營中西雜貨罐頭食品啤酒	彭亨金馬崙高原登那拉打埠	二四九
集益公司	鄧世文	商	吉蘭丹高踏岩汝	
集益公司	楊金來	洋貨布疋出入口商	檳城中街一九六號	一七三六
彭亨中央汽車公司	股份公司	交通事業	文東陸佑街二號	三四
彭氏美術影相館	彭炳榮	攝影及作影業器具	龍門峇臘西岸灣奴板厘巴東士林津埠	
彭亨方聯汽車公司	股份公司	交通事業	文東陸佑街及文德甲	四十
彭亨派報社	林金華	代理馬來亞各華報	文東陸佑街	
隆興行	馬維安	暹郊米業船務九八	新加坡潮州馬車街九號	四五—一八
隆記	林邦呈	米粟滙兌及各種土產雜貨	仰光五十尺路二十一號	一三五八
隆興公司	林邦呈	專營領裝粉發行	新加坡朱烈街七十二號A	
隆洋號	楊良炳	洋雜商店	沙峇勿安南門牌十三號	七八零一
隆發公司	曾昭周	膠園用具玻璃磁器	巴生坡敏街卅五號	
曾榮豐領裝粉廠	曾昭周	碩莪廠	吡叻亞豐千登及(暹羅巴叻勿勿康月)	
曾再生	曾再生	暹政府註冊一等牙科醫生	暹羅合芝埠宋卡路門牌一九一號	
普通莊	陳容清	滙兌信局各色洋酒	新加坡小坡梧槽律門牌二二七號	四零七九
普通運動品社	周金燦	運動器具	芙蓉東姑阿山街八號	
普益有限公司	黃天佐	歐美紙墨印刷材料	總行新加坡絲絲街一百六十號(分行吉隆坡羅爺街)	
復興	許文耀	經營土產及什雜	緬甸勃生先宗坦二號	
復興國貨公司	股東生理	專營港滬國貨代理天香味寶	新加坡大坡吉寧街六十一號小坡尼文律廿四號	二四四二
復源樹膠商	鄭樹建	膠業代理南洋商報馬報	馬來亞大吡叻安順坡見那律十二號	一四八
榮耀商	羅弄基	電髮	新加坡大坡登邊街七號	
榮羅蘭酒家	陳年	廣州廚師包辦筵席	振城春滿園內	一一一七
發棧	鄭佐銘	中西布疋唐番雜貨	沙峇勿安南巴利街門牌七十八號	三五
發安	莊廷生	代理歐洲貨品樹膠九八商	砂勝亞峇楠埠六號	三七七二
善書室絲絲跳舞院	黃善一	美術廣告專門	新加坡絲絲街門牌一八二號	
富昌傢私店	陳四錦	新式傢私建造屋宇	振城漆木街八十九號(工廠夜蘭亞珍)	六三六

南洋 年 鑑

附 錄

華僑商店調查錄

(十二畫)

附 一八九

富通皮料行	曾天覺	曾天覺	專辦皮料帆布釘賂	檳城大門樓一百八十七號	五六七二
森林公司枋廊	孫炳炎	孫炳炎	各種建築材料發行	新加坡芽籠律門牌八百三十八號及八百三十九號	
獅麗興洋服公司	馮顯卿	馮顯卿	中西裁縫衣服用品	新加坡水仙門一百零八號	
馮大楷喉藥局	曾繁鏞	曾繁鏞	專理喉科	新加坡亞答街十八號	
惠生堂	李漢光	李漢光	經售中西各種藥品	紅七坎大街門牌廿二號	
華強光記	許春謀	許春謀	百貨商店	蘇坡二馬路門牌四十四號	
華興公司	許春謀	許春謀	麵頭食品	新加坡羅敏申律六十二號	六三四八
華商公司	王佈南	陳鴨虎	代理紅貓烟支保險船務	吉蘭丹高鑾岩汝信館街門牌二百八十二號	二四
華商南洋電鍍公司	王佈南	王佈南	烟酒布疋糖米什貨	紅土坎大街門牌四十五號	七二八九
華僑製造廠叻行	黃重吉	黃重吉	專營五金電鍍	新加坡加蘭律門牌五十三至五十五號	四二七七
新國民			樹膠餅干糖菓製品	新加坡噴美芝律二百零八號	
新志利公司火鋸	蔡崇琪	周公雲	理髮	新加坡毛結街二號	二二
新福發	黃則高	蔡崇琪	專造大細木料	彭亨文通甲蘇納街門牌十一號	一一一
新榮盛	柯仲儀	黃則高	什貨代理興棧生油承做園坵	太平明律門牌一百廿九號	一八一
新安和	王其昌	余徽五	雜貨兼酒克信局	太平巴賽邊門牌九號	一八四
新公司	黃禮印	王其昌	藥商	太平巴賽邊門牌卅一號	
新泉益	郭大昌	黃禮印	圖書文具運動用品	吡叻太平敏律門牌九十號	
新瓊珍	周水藤	郭大昌	洋貨布疋	太平高打律門牌一零六號	
新源成	王山	郭大昌	飛機朱律紅標代理謙益餅干	太平右打律門牌一三一號	
新合發	許冠翠	周水藤	洋茶咖啡西發	峇株巴轄大馬路門牌一一六號	二四
新廣福	何致富	雷夏若	樹膠	吡叻布地埠大街門牌八十五號	五七
新亞製藥股份公司	黃子璇	王嘉美	雜貨樹膠	吡叻華都才也大街巴塞門牌一二二至一二四號	六三二
新東方旅店		婁錫英	脚車兼電車器具	怡保休羅街門牌十三及十五號	
新其生藥材		何震威	星牌良藥衛生材料	總廠上海新編路一零九五號南洋總行新加坡羅敏申律	
			洋茶咖啡旅店	蘇坡二馬路	
			中西藥材種植實業匯兌信銀	蘇坡絲絲街	

新廣合	股份公司	伍燦南	中西雜貨京葉滙兌	彭亨林明廣東街	七五四〇
新會興旅店	林君興	廖業育	旅店什貨洋茶滙兌瓊崖銀信	蘇屬東甲	四八五一
新同棧	陳子英	謝炳霖	美容電髮	開丹大街四十八號	一六二
新加坡高等電髮社	邱俊基	邱俊基	專辦鋼鐵器件建築用品	新加坡小坡梧槽律門牌一五二號二樓	七七二二
新協和	蘇正魯	陳長臣	土產九八出入口	蘇坡二馬路門牌一一九號	四八五一
新長發	陳長臣	葉青蓮	咖啡洋茶汽水煙枝	章苑生不黎士門牌四號	七五四〇
新源興	陳長臣	林仰韓	專營製造汽水事業	蘇坡海墘街門牌一二四號	四八五一
新中國汽水公司	仁撰仁坵	戴瑞情	專營糖米中西食品	新加坡小坡奄味耳頓門牌卅七號	七五四〇
新義發	會振記	陳承丹	專門電髮理髮	新加坡戲館街門牌卅九號	四八五一
新紫薇宮髮容院	李龍圖	自榨花生油	椰子椰油椰粕	吧雙坡加埔路門牌九十八號	一六二
新德星油廠	會振記	碩莪粉廠什貨出入口柴料	新加坡小坡怒差芝律	新加坡小坡怒差芝律	七五四〇
新華油較公司	吳金獅	火柴火炭	椰于椰油椰粕	萬株汝坡新巴虱門牌四十及四十一號	四八五一
新錦發	謝淑明	咖啡粉製造廠	自榨花生油	日落洞海墘第七區	七五四〇
新源順	吳金獅	專門攝影	麵粉各種土貨	仰光五十尺路上段 99, Mg Ki Lin St.	四八五一
新華通公司	謝南壽	生熟藥材	精製各色衛生汽水	仰光約克路七十七號	七五四〇
新的美術照相館	黃登科	經營米廠兼代兌各種米類	京菓雜貨發行	仰光廿四條 11, 21th St. P. O. Box 248	四八五一
新榮泰	趙琪	樹膠商	專營樹膠土產九八出入口商	馬六甲野申坡大街新海記公司汽水廠	三三二
新瑞雲	洪天慶	樹膠商	專營樹膠土產九八出入口商	仰光百尺路十一號	三三二
新海記	林開佳	樹膠商	專營樹膠土產九八出入口商	馬六甲武牙那也廿三號	三〇八
新和豐	鄧尚炳	樹膠商	專營樹膠土產九八出入口商	吡叻和豐大街門牌一二七號	二一三
新成發	傅維彰	樹膠商	專營樹膠土產九八出入口商	新加坡哨干拿街門牌二號	四八五九
新福隆	傅維彰	樹膠商	專營樹膠土產九八出入口商	披立街門牌卅一號	四七七四
新國民公司	傅維彰	樹膠商	專營樹膠土產九八出入口商	峇株巴轄海墘街十六至十七號	四七七四
新恆盛	李文及	膠商	專營樹膠土產九八出入口商	吉蘭丹高踏岩汝七零四號	四七七四
新勝順	方文明	書籍	專營樹膠土產九八出入口商		
新生活書局					

南洋

附錄

華僑商店調查錄 (十三畫)

附一九一

南洋

附錄

華僑商店調查錄 (十三號)

附一九二

新源	李亞金	李成業	木業發行板廠	安順馬打拉密	一九〇
新同裕	股份公司	歐仲文	木業發行板廠	安順馬打拉密	九一
新里記印務公司		周次仲	印刷	巴生榜林茂街八十六號	
新振隆公司		陳裕德	專辦環球五金陶器雜器發兌	檳城中街門牌二一二號	
新順昌		鄧惠仁	經營中西車衣時裝服式	彭亨立車敏十街門牌七十四號	五〇二
新比春膏園		鄧惠仁	醬料豆油華洋雜貨	檳城江沙律五十三號	
新興盛	王樹新	盧國瑞	洋雜貨	砂朥越木中坡	
萬和隆	盧能新	周存有	收買樹膠兼發滙兌	彭亨文德甲大街七號	
萬協泰	陳明融	陳明融	樹膠	吡叻波賴坡	二一九
萬源興	楊登來	楊金殿	運輸貨車汽車代理樹膠輪	吡叻華都牙也大街一四一號	六四
萬利興公司	尤芳欲	陳治安	專辦歐美各脚車	怡保休羅街門牌一百五十四號	三七〇
萬振興	李岳山	李修經	五金礦植建等器具	怡保休羅街門牌二十三號	二二〇
萬安堂	張天梯	陳禮澤	五金貨品	怡保休羅街門牌十號	四八一
萬昌公司		駱金輝	經營出入口九八商	蘇坡二馬路	
萬利福	王濟堂	王濟堂	汽車布路	蘇坡二馬路門牌六十二號	六五三六
萬福興公司	陳槐派下	陳仁六	專營出入口土產及代辦雜貨	新加坡絲絲街門牌三十六號	七六四
萬福隆油較	仁瓊等	李宜登	專營出入口土產及代辦雜貨	新加坡絲絲街門牌三十六號	二九七六
萬成利日羅冬廠	陳仁瓊	馬來亞日羅冬膠	專營出入口土產及代辦雜貨	新加坡加絲絲街三二號(油較蜜不申律四百九十一號)	七五五二
萬和錫礦	林河	錫礦	專營出入口土產及代辦雜貨	吉隆坡半山巴工業區第四路門牌二號	三五九九
萬山棧藥行	詹尊傳	自製各種丹膏丸散	專營出入口土產及代辦雜貨	吉隆坡禧街十四號	
萬裕隆	胡壯民	罐頭雜貨布疋洋酒代理汽水	專營出入口土產及代辦雜貨	新加坡老爺宮口門牌八號	二〇七
萬福堂藥房		生熟藥材自製療肺止咳精	專營出入口土產及代辦雜貨	砂朥越百晉亞答街門牌十四號及十二號	
			專營出入口土產及代辦雜貨	仰光廣東街七百十號	

萬全堂酒行  
萬裕利酒莊  
萬山  
萬和藥房  
萬利成  
萬利齊記  
萬和隆  
萬豐藥房  
萬利旅館  
萬裕發  
萬生堂  
源興隆  
源隆大貨商店  
源豐棧  
源豐隆  
源茂  
源和公司  
源順公司  
源和棧  
源新公司  
源和茂  
源成  
源益公司  
源記汽水廠  
源祥公司

錢文顯  
何德衡  
蕭尚武  
蕭鳴鳳  
何起和  
陳泰源  
黃玉成  
王山  
龍學喜  
李克秀  
蕭啓發  
股分  
鍾鏡星  
鍾占元  
陳明讓  
天元  
張集福  
林照英  
張集福  
莊不萃  
凌同成兄弟  
陳振修  
陳寶甫  
林相照

秘製藥酒  
藥材  
藥材熊胆海狗油  
什貨兼理滙兌及開採業務  
橡皮  
經營出入口九九生理  
西藥  
汽車用具自由車發行  
旅館酒店茶室  
中西貨品糖米雜貨  
中西藥品參茸燕桂  
雜貨  
洋貨批發潮梅滙兌  
洋貨批發潮梅滙兌  
罐頭食品罐頭滙兌  
各港炭煤等物  
汽車脚車器具發行  
代理亞細亞電油  
批發歐美脚車及汽車油  
專營節略概各七產  
自製衣服皮鞋代理牛乳  
經營全綢土產及米粟  
中歐雜貨  
馬標汽水  
精製汽水麵包油

總行道廠街門分行新加坡中街  
芙蓉波，街一號A  
芙蓉波朱律四十二號B, Hinch Road, Seremban  
吡叻里十打律門牌十八號  
步察知港門牌六十六號  
柔佛笨珍橋  
新加坡嗎咭街一百零六號  
峇株巴轄加羅街二十一號  
安順坡安順律十一號  
巴生坡各落街門牌六號  
巴生加埔十支門牌二十五號  
巴生坡馬來街門牌三十七號  
太平巴羅邊門牌十一號  
暹羅塔田埠大街 The Star  
暹羅合艾埠第二街二七三號 Haadyai Sam  
吡叻華都牙也大街一九號  
新加坡大坡絲絲街門牌二五九號  
怡保羅羅街八號  
檳榔板卒埠  
新加坡呀羅路九十一號  
新加坡小坡華沙律三百十四號漢丹番八號  
緬甸瓦城八十四條  
緬甸勃生弄坡街五三號  
馬六甲武牙那也三十一號  
馬六甲賭間口九十六號  
馬六甲武吉支那律四十九號

南洋  
年鑑  
附錄  
華僑商店調查錄 (十三頁)  
附 一九三

七三九七  
一一一  
四八二六  
八九  
六八  
四五一九  
二〇三  
三三六三  
一六〇  
二六一

源公司	張朝源	李振廷	汽車及種植	吉隆坡峇都律門牌四六七號	二五九五
源利兄弟公司	楊會如	楊會勇	洋貨布疋	彭亨文德甲大馬路門牌三十一號	
源利兄弟公司	楊會如	楊會勇	梳織環球貨品紗印布疋車衣	彭亨文德甲大馬路門牌十一號	
裕記公司	邱裕枝	邱裕枝	樹膠果得力	吡叻華都牙也卑八街門牌九一號	二九
裕豐泰藥行			專辦中西各港藥材丸散	新加坡亞泰街四十七號	
裕成公司			樹膠商	新加坡大坡士庫街五十七號	
裕豐隆	陳延德	陳延德	京菓雜貨滙兌信局	砂朥越古晉新吧殺門牌十三號	四七七六
裕發號	李山	李光榮	收買樹膠大酒牌洋貨京菓	春華蘭密實帶頭門牌十一號	
裕芳園	陳學瑛	陳永發	上等咖啡茶室中西食品均備	新加坡暗美芝律門牌一百六十二號	
裕和米郊公司	陳延謙	陳萬誠	專營通仰安各屬米路發行	新加坡成立街三十二號	六〇九七
裕源有限公司	陳延謙	范仁防	經營案賂	安順連申律十六及十八號	六三四七
裕成公司	范世益	龍祥瑜	酒商罐頭食品	巴生坡下伯街門牌十六號A	四五
裕豐汽水廠	黃子雲	謝裕美	製造各色汽水	檳城打鐵街門牌二百八十三號	一四九二
裕昌公司	謝裕美	楊占彪	糖米代理勝利火柴	檳城柴埋前街門牌一二號	一七七二
裕洋滙兌信局	廣福昌	梁丕浩	中西色酒	砂朥越木仲坡二一號	
裕生公司	鄭義華	鄭任	採伐森林	荷屬望加麗金不丁宜	
義昌號木商	鄭義華	鄭任	南北雜貨京菓發行	新加坡香港街四號	
義和泰	劉瑞芝	劉瑞芝	九散	新加坡桂蘭街二十九號	四八五二
義華藥局	吳清誥	吳文漢	牙齒全科	新加坡鈕美芝律十六號	
瑞泉號	吳清誥	何澤濼	經營土產樹膠等	檳城新街門牌四號	七六二四
瑞隆公司	吳清誥	畢若如	京菓香味華洋雜貨	緬甸瓦城大耶和四百七十二號	九九九
瑞昌園	鄭振輝	鄭振輝	蒜油	緬甸物生海墘街門牌四七號	
瑞豐號	鄭振輝	陳占源	營業土產及代理各種雜貨	馬六甲三寶井街三十四號	
瑞記公司			專營自由車業發行		二六〇

瑞發	陳保安保漆陳保漆	五金雜貨膠園用品建築材料	安順連申爾律十一號	七七
瑞業	李俊岩 李載德	糖米雜貨布疋飾品	巴生加埔十美里	
楊瑞春	侯書添 劉植授	樹膠唐洋雜貨代理謙益餅	彭亨爪哇立卑敏士得力門牌九十六號	二三
葉同興	楊子明 楊兆祥	代理中西各色罐頭煙草公司	新加坡海山街二〇號	四三五五
經昌棧	葉燧火 葉燧火	鋼油雜貨餅干膠鞋	吉蘭丹高躋峇汝新巴殺門牌三四九零號	
羣新旅店	符致明 符吉甫	鋼鐵及家私業	吧生火車頭街十五號及十七號	五六
羣興金舖張記	張慕周	旅館	吉蘭丹吉來門牌七號	
遠發冰箱公司	合股	金銀首飾匯兌銀兩	蘇坡孫巴街門牌十四號	
滙興公司	徐一民四民徐二民	專營各廠冰霜	辦事處新加坡馬真寧十號發行新巴殺二一九號	
鼎新書局	蔡謙德	洋貨布疋批發中國絲油土布	峇株巴轄帆加街一三至一四號	
鼎新謙漁公司	李有容	印刷圖書文具運動用品	仰光五十尺路門牌五十四號郵箱四零八號	四〇一四
鼎昌公司	林綺軒	各土產樹膠出入口	新加坡源順街二十一號	
愛友軒旅店	鄭蘭祺	設廠製造大白文烟	荷屬蘇門答納島實武牙	
愛爾蘭	何華生	旅店茶業及代理報紙	峇株大街角頭	
會豐商店	合股	出品雪糕及各式雞蛋糕	太平明律門牌七十三號	
會源茶室	章經宜	環球著名中西藥品	檳城新街八十一至八十三號	
慈趣園	羅金勤	糕不洋茶	峇株巴轄惹蘭巴殺街十號又一號	
福源	柯必維	發售接種紅毛丹苗	新加坡實理達八英里四分三門牌一零零二號	六七〇六
福同惠	柯必維	洋服雜貨兼營屠宰	砂撈越木中埠	
福茂公司	尤芳慈	雜貨	仰光南勃陶門牌八十二號	
福安堂	陳萬來	各港魚路中西貨品	關丹後街六十二號及六十五號	
福羊兄弟公司	林大旺	藥材匯兌	蘇坡二馬路門牌六六號	
福興	林大旺	中西貨品兼收土產	關丹埠大街 3-31, Main Street, Kuantan	一一
福同源	蔡天鐘	鹹魚安南英荷仰出入口商	新加坡中街七十三號	六七一四
福寶興	黃椿保河通黃椿保	魚路土產凡八出入口商	新加坡中街六十五號	二三六七
		雜貨罐頭食品及煙枝牛乳	太平明律門牌九十二號	一〇五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商店調查錄

(十三畫至十四畫)

附 一九五

南洋

附錄

華僑商店調查錄 (十四班)

附一九六

福萬興	楊澤	脚車空軍器具店	怡保漢伯倫街門牌廿一號	六六五
福和公同	王聲發	電軍脚車器具發行	怡保安羅街門牌二號	二四四
福泉豐	黃則南	陶磁五金藥及附設陶磁俱信	太平馬路門牌一三四及一三六號	
福裕豐	李俊呈	英美烟枝亞細亞火水雜貨	瓜拉庇咯士打律 7, Upper Road, Kuala Pilah	
福源隆公司	陳靖武	枋柴原料建築船務	柔佛哥打丁宜新加坡橫街五十八號	
福裕	關鳳聲	專辦歐手脚車各件稅輪	芙蓉美珠律 3, Birch Road, Seremban	六二七八
福和公同	李俊呈	英美名烟亞細亞油	瓜拉庇咯里士打律 37, East Prt, Kuala Pilah	
福華書局	丁福章	專辦電單車脚車雜貨	芙蓉冬姑亞山街 3, Jalan Tanjun Hassan Seremban	
福金泰	陳玉書	書器文具美術陶章	馬六甲立磨街六十二號	二四〇二
福泰和	周學振	複製棍筒	新加坡梧槽干那律三十四號	
福榮源	許志水	膠廠米粉油較	新加坡廣合源街六十九號	四五
福泉興	王信宏	糖米牛乳烟枝雜貨	檳城過港	
福利成	陳文鳳	錫鐵及種植家	吉蘭丹高嶺峇汝門牌四百五十六號	四五
僑興同貨有限公司	陳鈺鼎	完全磁器陶貨	雪蘭莪雪邦五支門牌八號	二一三
僑商土產公司	陳永章	經售十產九八人口商	叻思 21	十三
僑安藥房	楊佐京	藥材洋貨兩房匯兌	新加坡大馬路廿四號	四四七五
僑南商店	林大典	代理船務及失律烟枝保險	新加坡 1 行後十五號	式一六七
維新	吳登瀛	中西茶點西藥藥師	柔佛士姑來大街四十二號	
維新印務公司	吳浦雲	印刷事業	馬六甲板底街五十號	
精一醫園	胡乃性	經售緬甸行油	晏斗坡大街 101, Main Street, Romang	
荷囑碧蘇天平廠	唐榮	經售梵金加林天平	新加坡俊源街門牌五十九及六十一號	六七九五
蕙興城	流鏡泉	經售梵金加林天平	緬甸街八十條	
蕙商公司	文華椿	洋貨布疋各種餅干	新加坡大馬路牛車水門牌二百三十五號	
萬興隆		代理華字油自造汽水	吉隆坡巴相律	三三三八
			巴生馬來街卅五號萬津大街六十四號	
			關丹埠大街 28, Main Street, Kuantan	

銀家公司 張慎初  
 聚源公司 陳耀如  
 嘉順號 兄弟公司  
 遠東公司 詹汝賢  
 遠東茶室 陳守光  
 漳泉成 康延玉  
 漳金記 洪宗海  
 榮江成 合資  
 榮棧號 純粹華商  
 榮華茶莊 黃榮堂  
 廣仁堂 匯兌藥材  
 廣瑞生藥行 徐長  
 廣泰隆藥廠 股東公司  
 廣生和 黃國松  
 廣興祥相材料店 梁允懷  
 廣昌有限公司 股份  
 廣昌公司分行 股份  
 廣泰藥行 王裕樑  
 廣新鏡莊 關星朝  
 廣承隆藥莊 鄧德佳  
 廣承隆藥莊 鄧德佳  
 廣協和 何鴻就  
 廣萬山 蕭士華  
 廣茂李金賜公司 蕭士華  
 廣聯成  
 廣德  
 廣品香 陳念  
 廣手珍及寶鏡 黃相文

張慎初  
 張慎初  
 張慎初  
 林安上  
 陳繼灼  
 康延玉  
 沈友波  
 周炳章  
 李華春  
 杜向然  
 古國松  
 徐長  
 崔洪  
 黃國松  
 梁遠賢  
 梁元浩  
 梁元浩  
 王裕樑  
 鄧振泗  
 何鏡全  
 蕭士華  
 張深  
 陳德  
 蕭景高  
 蕭景高

代理先施化妝品業營國貨  
 汽車及脚車拖輪車油等  
 中西雜貨布疋京果  
 糖水雜貨  
 中西餐館咖啡名茶  
 柴米雜貨  
 種植家  
 京東雜貨各行代理  
 廣貨批發  
 中國名茶跑馬茶粉  
 糖油米雜貨煙枝保險  
 華洋美酒參茸燕桂  
 藥材中西藥品  
 機器鑄造鐵廠  
 中西藥材參茸燕桂  
 專營影相玻璃用品  
 經營大班木材帽業  
 電鍍松竹進選納木  
 樓上華南旅店  
 經營各種鏡業  
 洗衣店  
 唐洋酒代理商  
 無色色酒油米雜貨  
 藥材代理先施保險  
 參茸生熟藥材代理先施保險  
 雜貨森木屠業藥業  
 雜貨頭食品森林  
 雜貨料雜貨等發行

居鑾亞依淡峇株路十三至十四號  
 麻坡二馬路一百五十七號  
 彭亨林明大街  
 吉蘭丹吉來亞昌律一百十八號  
 彭亨立卑敏十街門牌七十二號  
 新加坡小坡美芝律五百七十三號  
 馬六甲  
 蔴坡海墘街八十六號  
 檳城埠港口街八十七號  
 檳城新街一一六號  
 安順坡連街申律六十八號  
 金保埠戲院街門牌六十七號  
 安順京街四十三號  
 安順馬打拉密  
 吧生坡巴虱街門牌十四號  
 檳城九脚厝 號  
 新加坡小坡火城對面門牌五十三號  
 新加坡小坡火城勝明拉街門牌一三三號  
 安順馬吉街四十六號  
 新加坡大馬路二六三號  
 新加坡小坡布連街門牌六十四號  
 吡叻和豐大街門牌一一〇號  
 紅土坎大街門牌四十一號  
 瓜拉庇嚨安瑞街四一〇 Kuala Pilah  
 瓜拉庇嚨安瑞街門牌一四四號  
 新加坡水仙門街門牌八九號  
 吡叻丹亞冷何文街門牌廿七號  
 吡叻丹亞冷大街廿四號  
 吡叻峇都牙也埠馬來烟珍  
 太平新律門牌一百零一號

二三四九  
 五五〇  
 五五  
 八五  
 一二八六  
 七二七〇  
 七八七三  
 三零一二  
 二四七  
 二八  
 一八  
 四三

青 年 年 經 冊 錄 華 香 商 會 刊 錄 (十四卷三十五卷) 冊 一九七





傅七影室	張璋生	張璋生	藝術攝影	新加坡牙籠律一百二十一號	十一
裕德洋服店	熊志	中西衣服	收買樹膠及代理商	蘇坡絲絲街門牌一號	七九四〇
謙美號	林邦證	陳天降	專營荷印雜貨發行	日叻芬大街門牌三十八號	四三
謙順號	馬繪潭	陳卓華	收買樹膠	新加坡亞里街門牌二十九號	四六
鴻昌金店	股東	張榮江	企業	蘇坡德香街門牌二號	二四六七
豐泰	張榮江	陳日昭	總代理詔安沈晉興織金棗樹膠	新加坡北京街三十九號	四二
豐順	粘仲生	黃兆	買賣樹膠	吳株巴轄海墘街三十二號	四六
豐隆	陳日昭	黃兆	買賣樹膠	文冬陸佑街十五號	十二
豐裕棧	黃兆	許發	歐美各國腳車發行	巴坡林茂街七十二號	十八
豐則號	黃兆	許發	中西洋服	關丹大街二十五號	二五三
謙發洋服	許金	方朝瓊	中西雜貨兼收土產	關丹埠大街五十四至五十六號	四九七六
崑興公司	張成庚	蘇用木	汽車及巴士車出租	太平古打律門牌二百八十九號	三二二
藍汽車有限公司	股份	林俊德	雷發理髮	新加坡直落亞逸三二八號	四九七六
藍華髮室	林俊德	林治輝	美術畫室	新加坡小坡亞答街九十號分店大坡大馬路一八三號	三二二
藝林美術社	張麗生	李毅	電鍍銅牌襟章衣鈕影相	芙蓉華珠律 113, 115, 117, 119, 121, 123, 125, 127, 129, 131, 133, 135, 137, 139, 141, 143, 145, 147, 149, 151, 153, 155, 157, 159, 161, 163, 165, 167, 169, 171, 173, 175, 177, 179, 181, 183, 185, 187, 189, 191, 193, 195, 197, 199, 201, 203, 205, 207, 209, 211, 213, 215, 217, 219, 221, 223, 225, 227, 229, 231, 233, 235, 237, 239, 241, 243, 245, 247, 249, 251, 253, 255, 257, 259, 261, 263, 265, 267, 269, 271, 273, 275, 277, 279, 281, 283, 285, 287, 289, 291, 293, 295, 297, 299, 301, 303, 305, 307, 309, 311, 313, 315, 317, 319, 321, 323, 325, 327, 329, 331, 333, 335, 337, 339, 341, 343, 345, 347, 349, 351, 353, 355, 357, 359, 361, 363, 365, 367, 369, 371, 373, 375, 377, 379, 381, 383, 385, 387, 389, 391, 393, 395, 397, 399, 401, 403, 405, 407, 409, 411, 413, 415, 417, 419, 421, 423, 425, 427, 429, 431, 433, 435, 437, 439, 441, 443, 445, 447, 449, 451, 453, 455, 457, 459, 461, 463, 465, 467, 469, 471, 473, 475, 477, 479, 481, 483, 485, 487, 489, 491, 493, 495, 497, 499, 501, 503, 505, 507, 509, 511, 513, 515, 517, 519, 521, 523, 525, 527, 529, 531, 533, 535, 537, 539, 541, 543, 545, 547, 549, 551, 553, 555, 557, 559, 561, 563, 565, 567, 569, 571, 573, 575, 577, 579, 581, 583, 585, 587, 589, 591, 593, 595, 597, 599, 601, 603, 605, 607, 609, 611, 613, 615, 617, 619, 621, 623, 625, 627, 629, 631, 633, 635, 637, 639, 641, 643, 645, 647, 649, 651, 653, 655, 657, 659, 661, 663, 665, 667, 669, 671, 673, 675, 677, 679, 681, 683, 685, 687, 689, 691, 693, 695, 697, 699, 701, 703, 705, 707, 709, 711, 713, 715, 717, 719, 721, 723, 725, 727, 729, 731, 733, 735, 737, 739, 741, 743, 745, 747, 749, 751, 753, 755, 757, 759, 761, 763, 765, 767, 769, 771, 773, 775, 777, 779, 781, 783, 785, 787, 789, 791, 793, 795, 797, 799, 801, 803, 805, 807, 809, 811, 813, 815, 817, 819, 821, 823, 825, 827, 829, 831, 833, 835, 837, 839, 841, 843, 845, 847, 849, 851, 853, 855, 857, 859, 861, 863, 865, 867, 869, 871, 873, 875, 877, 879, 881, 883, 885, 887, 889, 891, 893, 895, 897, 899, 901, 903, 905, 907, 909, 911, 913, 915, 917, 919, 921, 923, 925, 927, 929, 931, 933, 935, 937, 939, 941, 943, 945, 947, 949, 951, 953, 955, 957, 959, 961, 963, 965, 967, 969, 971, 973, 975, 977, 979, 981, 983, 985, 987, 989, 991, 993, 995, 997, 999	式四八
藝和電鍍公司	李毅	李欽堯	學校文具現代書籍定期刊物	彭亨吉里日來街門牌七號	八五
寶源齋園	李欽堯	李欽堯	歐亞洋貨沙耶布疋發行	新加坡廣合源街口二百三十號	八五
寶興書局	張偉仁	張偉仁	軍車自由車機件等	太平律門牌一百廿號	八五
寶興號	王康恩	王康恩	軍車自由車機件等	怡保老街馬車直街門牌二號	八五
寶康公司	林延石	陳成禮	軍車自由車機件等	蘇眉東甲	八五
虎山旅店	鄭弄江	莫昌炳	軍車自由車機件等	吉寧丹高踏峇汝荖蘭巴剎門牌八十一號	一〇四九
遠源發	鄭弄江	盧輝甫	軍車自由車機件等	檳城新街五十二號至五十五號	一〇三三
鵬泰江記	韓鏡	方榮焯	軍車自由車機件等	檳城唐人街九十六號	一〇三三
麗華金飾綢緞莊	韓鏡	陳連輝	軍車自由車機件等	彭亨吉里日來街門牌四十號	一〇六
麗興金舖	陳立新	各色材木及帆船羅厘	軍車自由車機件等	馬來亞彭亨涼直埠大街門牌廿二號	一〇六
銳兄弟公司	陳立新	各色材木及帆船羅厘	軍車自由車機件等	檳城過港	一〇六
蘇天益	陳立新	各色材木及帆船羅厘	軍車自由車機件等		
麗美木商綉美火鋸	陳立新	各色材木及帆船羅厘	軍車自由車機件等		

華僑人名錄 (以姓氏筆畫為序)

姓名	別字	籍貫	事業
寸副微	仲猷	雲南騰衝	木商
王永官		廣東文昌	永官船務公司平泰學校正董事長
王振東		廣東梅縣	鎮商
王愛華		福建晉江	擅治肺癆血病風濕脚氣婦幼等症
王鏡漢		福建晉江	擅醫溫熱肺病傷風咳嗽等症
王信玄		福建永春	植業商號
王景成		福建同安	實業
王國鈞		廣東樂會	新加坡瓊僑滙兌公會理事
王康德	王金龍	廣東瓊山	學業
王傑	綏履	廣東瓊山	馬六甲前華南棧學業畢業業裁縫
王康泰	金泰	廣東瓊山	學業
王康泰	金安	廣東瓊山	學業
王心福	毓鴻	福建晉江	膠商
王受天	祿福	廣東瓊山	叩公立四校董事僑教講習會畢業
王俊	綏同	廣東瓊山	瓊山職業學校畢業何俊記洋服店
王英	綏民	廣東瓊山	瓊山中學初中畢業業畜牧
王德義		福建晉江	種植及經商
王雲云		廣東台山	中西藥材
王昭	信耿	福建永春	商業
王永浪		福建同安	律師書記
干麟趾		福建同安	保全公司煙草代理保險推銷書籍藥品
王天吉	麗生	福建永春	西曆一九〇二年南來經商卅餘年
王叔金	子駿	福建惠安	工程師中華公會正會長
方際麟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人名錄 (三畫至四畫) 附 二〇一

住	址	電話
仰光九文台	21, Market Kommande Rangoon	
永平分局峇株總局麻坡分局		一九五
怡保夜蘭道士打街門牌一號		四
現任新加坡同濟醫院首席醫生		二一三
新加坡大坡單邊街四十九號華陀藥房		一〇五九
雪蘭莪雪郭五枝門牌八號		四四四六
檳城魯限律十五號		
新加坡華芝律廿九號二樓		
馬六甲武吉峇汝		
馬六甲瓜哇街日門牌三號俊記		
馬六甲武吉峇汝		
馬六甲武吉峇汝		
暹羅合安坡振盛號		二八
馬六甲雞場街門牌一一五號		
馬六甲瓜哇街門牌一號俊記		
馬六甲皇萬路十七條石嘉磅咖啡園坵		
馬六甲監光汝		
馬六甲武吉那七一一號		
爪哇庇勝鄧恩律二〇五號		二四
柔佛永平港福州會館民聲俱樂部		
爪哇庇勝厘士打律門牌二二號後座		
爪哇庇勝厘士打律門牌二二號後座		
吡叻實兆遠十字路春源室大廈		
寶兆遠總和園		

南洋年鑑 附錄 華僑人名錄 (五畫至七畫) 附 二〇二

丘觀保	啓輝	廣東惠陽	實業	吡叻天定州紅土坎大街門牌四三號	四六〇七
丘福林	廣惠惠陽	實業	吡叻天定州紅土坎大街門牌十九號	一八九	
白三江	福建廈門	士產商	北道知模 (New N.S.S.)		
甘元海	福建閩侯	商	吉蘭丹高打峇汝		
江伯昭	廣東	醫界	新加坡喇仔街四七號		
江聯珠	福建德化	文律德化會館副主席龍引救濟會委員	柔佛文律德化會館		
朱樹彬	廣東潮州	醫界	新加坡鈕羊芝街七十號		
朱永冠	廣東台山	商	坡士打律門牌一百七號		
阮星池	廣東新會	中醫師專醫肺癆咳血花柳白濁症	新加坡長泰街		
伍炳平	廣東台山	鑛商種植	吡叻端洛大街一六號		
李騰芳	福建永春	植業與商業	爪勝雪蘭莪血覽坡源春興一〇二號		
李克侃	福建永春	種植	巴生加埔十支		
李文瀛	福建永春	椰肉樹膠兼雜貨及滙兌信局	雪蘭莪沙峇勿安街新綿興		
李長梓	瓊州萬邑	僑發茶店	雪蘭莪沙峇勿安街		
李增泰	福建金門	經夢樹膠土產	吉蘭丹高打峇汝義利公司		
李堯鑑	福建永春	植業商業	雪蘭莪雪那五支門牌一二二號		
李天賜	福建南安	實業家	蘇坡托把街南益公司		
李垂味	福建南安	椰植家兼建築	蘇美蘭林茂坡直盤冬街門牌一丁二號		
李齊浩	廣東樂會	經營酒業茶室	芙蓉老姑亞山街門牌三五號		
李澤科	廣東文昌	洋茶麵包餅干代理中西報紙	蘇蘭什廊埠橋友軒號		
李曉九	廣東大埔	中醫	馬六甲轄腐街		
李公守	福建永春	種植家	蘇蘭什廊門牌二七九號李友誠		
李合平	廣東澄海	士產	新加坡大坡莪街門牌一號		
李漢中	福建思明	現任何屬古丹浮低崇華學校校長	荷屬蘇島孟加麗吉丹浮底崇華學校		
李適文	福建德化	實業家	關丹埠武吉烏華律門牌二號		
吳欽春	廣東潮州	實業	砂勝越西連坡門牌一號		
盧錕					

吳金德	克新	福建龍岩	商中南雜貨店	沙峇卅九技抽	
吳化育	在贊	福建同安	國醫男婦老幼方脈以及眼疾等症	新加坡吊橋頭叻基門牌一〇五號	
吳啓基		福建南安	樹膠錫米	怡保羅街門牌三號	一〇六
吳保帶	焯梅	廣東大埔	翻譯中英法德巫文件書信賬簿等	新加坡實龍崗律五八二A	七四〇五
吳蔭培		江蘇崇明	文律樂育學校校長中華商會職員	柔佛文律益民商店	
吳承才	克川	廣東鶴山	文律中華商會職員南星照相館主人	柔佛文律南星照相館	
吳維若	經樓	廣東大埔	現受職新加坡同濟醫院	特別通訊處新加坡夏士珍律五號二樓	
何廣濤	浪天	廣東大埔	創設影業有年及攝時事新聞照片	彭亨淡馬魯大街	
何家良	介明	廣東大埔	國醫兼星救傷科畢業獲倫敦證書	新加坡小坡梧槽律門牌十六號春春堂	
何文瀾		廣東	商界	新加坡巴叻七二號	七一〇五
余昌謀	振謀	廣東中山	鑛務種植	吡叻怡保胡日初街八十號	
余泗鈿		福建古田	前福州會館主席程全園信託人	柔佛永平二個石振謀園	
余興禮	子和	福建思明	米業	檳城港仔口一七八號	一三〇八
余惠萃	若愚	福建古田	種植前永平等賑會主席	柔佛永平民聲俱樂部	
沈宗漢		廣東大埔	曾在教育界服務七年現從事商界	新加坡松栢街一一號萬裕祥	
沙維祥		福建詔安	設沈宗漢療治所特製天馬標特效藥	怡保休辦街門牌一百廿號	
邢昇平		廣東惠陽	經營雜貨生意	文冬埠隆佑街新進祥	
杜崇文		廣東文昌	中醫	麻坡二馬路福安堂藥房	
宋天厚		福建同安	商	吉隆坡諧街八七號授興棧	二四二四
林維揚		福建南安	專營代理各坡日常用品化妝品以及日常飲料	古晉坡老吧剎宋天厚辦事處	
林拱河		福建莆田	新加坡自由車商會坐辦	新加坡惹蘭勿剎一號	
林維仙	又南	福建安溪	建築工程	新加坡歐南律卅九號	
林光挺	樹南	閩三都澳	業種植大同學校司理籌賑會委員	柔佛永平福州會館	
林義謙		福建永春	林彰裕主人僑務委員會顧問	森華蘭掛單啤隣定章律三一八號	一四五
林有諒		福建南安	商業	巴生坡林茂街一八號和成土產部	四四
		福建永山	什貨商兼實業	峇株巴轄大馬路一五〇又二號	



卓裳山	邱新謀	易清江	洪泚聰	洪齊讀	洪開榜	洪坤忠	胡玉泉	胡文把	胡重益	施成燦	施冬榮	南興合	紀立鐘	柯教誨	柳其杰	侯國選	馬咨傑	孫沅水	倪碩材	徐雲英	高水源	陳運孝	陳位和
	俊英			赤慶												侯選		世傑	樂天		佛庭		
福建南安	福建漳澄	福建	福建水春	福建南安	廣東澄海	福建南安	廣東中山	福建晉江	福建永定	福建長樂	福建德化	廣東潮州	福建同安	福建晉江	福建南安	福建長樂	福建同安	福建同安	福建同安	福建同安	福建同安	廣東高要	南洋
專科毛丹症精理男婦內外科	納閣啓文訓育主任中華培華校	醫生和卜	樹膠商及種植家國民代表大會代表	建築及種植	暹郊船米各業九八	商業	父子牙科	順成發樹料藥業福聯美米廠	鑄務種植	業醫	文律救難會主席體育學校董事長	膠商	益智書報社正社長勝丰公司書記	商會司理兼種植	專營種植鑄務種植樹膠園口	銀行界	種植商業	代理亞洲保險業國友邦人壽保險	文律德化官商文讀函引救濟會委員	專營匯兌信局參詳發行	舖市五坊六坊七坊八坊十三盧紐	鑄務農業	附錄

南洋 附錄 華僑人名錄 (八畫至十一畫) 附 二〇五

新加坡小坡梧槽律門牌一四五號萬壽醫局	北葵娘亞庇	新加坡大坡媽祖宮前一五七號	吉隆坡吉靈街門牌五十二號B與隆公司	吉隆坡文良港廣霖律四十九號	新加坡潮州馬車街九號	彭亨文迪甲門牌五六號	檳城大門樓式百致拾捌號	萬里夏吉麗隆律門牌四九號	怡保陶格拉斯路胡重益園	吉蘭丹道北政府醫院	柔佛文律巴力丁仔新協發號	新加坡魚街四號	雪蘭莪雪邦五支門牌十八號	實里達十字路勝豐公司內	馬六甲半榜街七八號	彭亨立卑山來街門牌二號	吉蘭丹高打峇汝	巴生林茂街二五號福萬祥	巴生坡峇都甲律門牌二號	柔佛文律德化會館	新加坡梧槽律一四七號	新加坡廈門街裕安堂	大批叻瑞洛埠大街二九號

陳朝林	德樹	福建晉江	實業種植	雪蘭莪沙峇勿安南坡錦昌號	五五三五
陳瑞和	福建永山	實業兼代理商	新加坡加東七五九號	Arifery Road,	
陳靜山	廣東樂會	醫生	太平馬路寶門牌六三號		
陳水勝	福建集美	代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關且後街二六號		一四〇
陳治國	福建集美	商	新加坡勿拉沙律 289 North Bridge Road		六七四五
陳東侯	福建福州	商	新加坡吉寧街門牌四六號德華公司		二二三九
陳培記	福建永春	商	吡叻和豐坡大街門牌一二七號		二二三
陳涼相	福建南安	電車經理及營亞細亞電池	吉隆坡半山巴三三二號		九
陳世盾	福建永春	種植	新加坡禧頭峇亞街四五號育民學校內		
陳雲嶺	福建晉江	育民學校國術主任專醫跌打接骨	柔佛文律陳源發		三六〇二
陳錫勳	廣東澄海	文律中華商會職員救難會稽查主任	吉隆坡吉寧街四八號		
陳貽矩	福建永春	錫錫油廠及日羅冬廠	丁加奴哥羅南嗎街門牌九號		
陳浴秋	福建安溪	種植家樹棍較	吉隆坡茨廠街一一五號		
陳仁環	廣東瓊州	國醫及國藥	文冬陸佑街卅一號順泰		
陳岳輝	福建永春	鑄務及種植兼營樹膠錫米	彭亨勞勿坡咪味街十三號		四
陳愛琴	福建永春	種植兼營樹膠	新加坡吉寧街六一號電報掛號	Lat Pau Star	二四四二
陳煥	福建永春	代理國貨上海香港廣東福建著名廠家	文冬陸佑街六九號福利		
陳振聲	廣西容縣	種植及建築兼樹膠錫米	彭亨都拉埠同濟堂		
陳福	福建永春	種植及建築兼樹膠錫米	文冬陸佑街門牌一〇五號順源號		一七
陳醒僑	福建永春	種植及各省滙兌兼營樹膠錫米	文冬幸炳街六五號		
陳錫	廣東大埔	經商	馬六甲加也美冷十八號		
陳仁波	福建永春	樹膠	新古毛麥永街新萬裕	Sula Kaub Bharu	一
陳公甫	福建永春	樹膠	麻屬雜廊福裕美		
陳仁茂	福建永春	樹膠			
陳宗譽	福建永春	樹膠			



南洋年鑑附錄 華僑人名錄 第十劃至第劃 附二〇八

梁廷富	至兆	福建南安	文律中山書報社長兼聯合稽查主任	柔佛文律順成發	
梁元浩	冠球	廣東順德	經營木材建築樓宇裝船物料發行	新加坡小埠火城對面五三號廣福昌有限公司	七二七〇
梁少山	衍芳	福建南安	醫醫	新加坡牙籠三條巷一六五號大坡橋徑口四號	
梁流光	德齋	廣東瓊東	教育	太平華聯公學或萃友軒俱樂部	
梁燦南	文新	廣東梅縣	鑄務種植金業	怡保務路十七號	七五
許崇漢	玉書	廣東羅定	永平藥中藥商新港籌賑會總務	柔佛永平新港街	
許第打	棟松	廣東樂會	醫生	太平埠公館街	
許炳南	南柯	福建惠安	樹膠	吡叻江沙街六十七號	六七
許敦厚	南柯	福建廈門	振英旗昌保險公司代表(處利主人)	檳城芝律八七號榮棧S. P. De Cota Penang	五五〇
許戊泉	平非	廣東潮安	經營歐西雜貨發行	新加坡哨子拿律十九號	七五四八
許業	大羅	廣東惠安	蒐集郵票家	新加坡丹戎巴葛卅二至卅五信箱四三五號	三六〇〇
許書學	炳昕	廣東台山	專辦各種呢絨布羽紗綢精造中西服式	文冬陸佑街門牌九五號廣華隆	
許生理	隱山	福建惠安	中醫	馬六甲階同口四六號	四一五五
莊有劍	隱山	福建惠安	商	檳城峇田仔金聯盛一三四號	七六二
莊丹林	漢光	福建莆田	文律中華商會職員福公司主人	新加坡丁律一八一號	四一五五
莊明理	漢光	福建晉江	商券	柔佛文律三條力福公司	四一五九
莊冬進	沛然	福建惠安	種植	檳城港仔口一六八號	四四九
郭佩弦	雙耀	廣東番禺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經理	巴生坡源合街門牌五號	二四二四
郭理珮	大仙	福建石碼	星洲永安保險公司經理	新加坡慶利律 Knight Road.	
郭冠宇	浩松	福建海澄	教育	新加坡波拉街門牌三七號老爺宮街	
符松勝	廣東新會	廣東新會	玉石	太平華聯公學或安順春源號	
符積開	廣東文昌	廣東新會	實業	緬甸瓦城二十八條街	
符育東	廣東南海	廣東文昌	商	廣屬東甲培成號	
崔翰才	廣東大埔	廣東文昌	實業	蘇屬東甲培成號	
連壽川	滙三	廣東大埔	實業膠園	彭亨文冬埠辛炳街九一號牛昌金舖	六
				彭亨立卑日黎街門牌九號振華興	

曹建成 廣東番禺 鑛務鐵廠  
 黃逸民 廣東 商  
 黃德軒 廣東高要 經傳鑄錫銅鐵用品代理保險事業  
 黃敬修 福建古田 星新國民寫馬華日報駐水平記者  
 黃均元 福建永春 雜貨店  
 黃瓊林 廣東潮州 雜貨店  
 黃國為 福建南安 樹膠商  
 黃宗迎 福建南安 樹膠商  
 黃道玄 福建安溪 教育  
 黃元恩 福建南安 商  
 黃名舉 福建安溪 膠商  
 黃軍寶 福建永春 植業及鐵廠  
 黃清和 福建南安 實業家  
 黃振秀 福建永春 種植及錫鑛  
 黃立寰 廣東紫金 鑛業  
 黃和先 福建南安 建築及種植  
 黃灼 福建永春 種植樹膠及修整機器  
 黃鉛 福建永春 經營樹膠雜貨及種植  
 黃重光 福建安溪 實業  
 黃達三 廣東梅縣 退風三育學校校長基督教宣教師  
 黃清休 福建漳州 專營土產枋廊碩莪膠園信局  
 黃和謀 福建南安 建築家  
 黃思衛 廣東信宜 種植家兼商業  
 黃必趁 福建晉江 樹膠及米商  
 黃良伴 福建永春 英人樹膠園包工割膠鋤草等

南 洋 年 鑑 附 錄 華 僑 人 名 錄 (十一畫至十二畫) 附 二〇九

怡保華林市三一五號 四一九  
 吉蘭丹高踏峇汝  
 怡保曉輝街十九號 四二四  
 柔佛永平福州會館  
 文冬崔賢街二九號江夏堂  
 雪蘭莪沙峇振隆  
 雪蘭莪沙峇烏參三益 二四九  
 太平馬吉律門牌一四〇號  
 太平馬力律一二九號  
 峇株巴轄惹蘭吧智嗎街八號  
 太平古打律一四九號泉安信局信箱十二號  
 巴生坡加埔路一英里 二二三  
 太平戲園街 二三七  
 吉隆坡暗那律門牌十號 三五六八  
 暹羅合艾萬壽蘭鴻發公司 三六四一  
 吉隆坡秋傑律門牌七二號  
 文冬陸佑街十號萬興機器廠 三三  
 文冬陸佑街十二號萬利  
 砂朥越西連坡門牌七號  
 新加坡後港路三九九號  
 古晉坡老吧剎門牌五九號 一〇七  
 芙蓉沉香律門牌二六九號 Sumban  
 芙蓉加流街三五號廣益生 二二七六  
 吉隆坡諧街六一號  
 瓜勝庇勝炎端街門牌一四四號

南洋年鑑附錄 華僑人名錄 (十二畫至十四畫) 附 二一〇

黃錫恭	友謙	廣東潮安	樹膠植家及出口家	砂朥越古晉上合發棧	七五
曾繼榮	福建永定	膠業		峇株吧轄大馬路門牌一二三號	六七
曾興	瓊州壽遊	種植膠園兼營街口高丕茶棧		彭亨日來街門牌七號	
曾觀梅	廣東惠陽	鑛務及彭亨明豐金鑛公司總理		文冬辛炳街門牌九號	
曾存源	福建永定	歷任同濟醫院醫生自製外科紫雲膏等聖藥		新加坡長泰街口二馬路一六六號萬川和	
曾勝	廣東平遠	種植兼商業		芙蓉弄邊坡大街門牌一五號勝福隆	
溫逸生	共勝	牙科		振城椰脚街八一號A二樓	一三二七
溫錦盛	約翰	牙科醫生		怡保波士打律一二一號	一三二九
馮爾應	廣東文昌	專營金猪生猪		關丹武吉島美律	
馮織文	廣東鶴山	牙科		檳城江沙律四十九號	
游子祥	福建永定	鑛務種植		怡保惹蘭拿督律十八號	五四〇
程則乾	福建古田	永平籌賑會正主席益乾園主人		柔佛永平福州會館	
楊作義	廣東潮州	雜貨樹膠店華成學校正總理		實吊遠港口	
楊名題	福建同安	專營緬甸土產		仰光南勃陶一六三號	
楊光華	明甫	高		馬六甲吉寧街一二三號	一〇
楊仁隆	廣東瓊東	文律中山書報社社員泉美公司經理		柔佛文律新邦泉美公司	一一
楊仁選	福建晉江	文律中華商會查賬萬益號經理		柔佛文律萬益號	
楊兆球	福建仙遊	錫鑛及種植		吉隆坡沙吉叻律門牌三十五號	
楊火高	福建惠安	種植家		太平古打律門牌二二四號	
楊人棧	福建晉江	文律中山書報社長救難會總務主任		柔佛文律	
解德新	U chaw yin 雲南騰衝	前任華僑代表商人		緬甸瓦城 77 South China Street Mandalay	
蕭慶順	福建同安	商		峇株吧轄居鑾街三號	八六
雷應時	福建南安	祖傳精醫喉症疔症兼擅內科方脈		怡保坡大和園九皇廟邊	
廖天益	廣東潮安	傳教牧師		蔴坡沙厘街長老會	
趙隱涵	湖南寶慶	中西醫生		暹屬合艾彌康中西醫院 Haeat Yai Siam	



劉伯萃

廣東增城 務務農家

怡保惹蘭拿督廿六號

六三一

劉丁發

顯堂

福建同安 前從事學界繼入商界經營土產等

庇叻布先益智學校董事長

三三三

蔡雅德

顯堂

福建同安 文律中山書報社社長

尾嘉坡瑞律六〇號

七七六一

蔡遠學

承欣

福建金門 經營土產九八及肥皂業

柔佛文律九條巴力福同和

四七二二

蔡景榮

承欣

福建安溪 專營歐洲五金商

新嘉坡五代天宮門牌七號

五六一

蔡烈柳

承欣

福建思明 樹膠土產

吉隆丹高打峇汝益善公司

五六一

黎天驥

承欣

福建思明 樹膠土產

文冬雀實街一六號廣西會館

五六一

黎英彥

承欣

福建思明 樹膠土產

馬六甲三條石武吉峇汝園坵

五六一

黎玉新女士

承欣

福建思明 樹膠土產

彭亨林明璋成興號

五六一

潘先吳

承欣

福建思明 樹膠土產

馬六甲板底街五四號振華洋

五六一

賴鏡生

承欣

福建思明 樹膠土產

新嘉坡怒干拿律一八號

五六一

謝成章

承欣

福建思明 樹膠土產

新嘉坡小坡大馬路 303 North Bridge Rd

六七四五

謝德炎

承欣

福建思明 樹膠土產

新嘉坡芽籠律門牌二九六號

六七四五

鍾盈科

承欣

福建思明 樹膠土產

實兆遠甘文閣

六七四五

戴保珍

承欣

福建思明 樹膠土產

柔佛文律

六七四五

顏鏡祐

承欣

福建思明 樹膠土產

柔佛文律

六七四五

顏添

承欣

福建思明 樹膠土產

柔佛文律

六七四五

顏容

承欣

福建思明 樹膠土產

柔佛文律

六七四五

顏欽文

承欣

福建思明 樹膠土產

柔佛文律

六七四五

顏勝祐

承欣

福建思明 樹膠土產

柔佛文律

六七四五

顏軍祐

承欣

福建思明 樹膠土產

柔佛文律

六七四五

曹潤華

承欣

福建思明 樹膠土產

柔佛文律

六七四五

羅文池

承欣

福建思明 樹膠土產

柔佛文律

六七四五

羅少顏

承欣

福建思明 樹膠土產

柔佛文律

六七四五



羅信爾	我與	福建德化	文律敦難會委員中山書社報指導	柔佛文律巴力吉打爾昌園光華學校
羅少聰	斯智	廣東合浦	種植	馬六甲野中
龐鶴芝	雁初	廣東南海	檳城南華醫院考任醫師	檳城大順街九號鶴芝醫廬
歐金波		廣東高州	星命卜易	柔佛文冬辛炳街天元堂
蘇獻杯		福建德化	豐園實業	彭亨直涼坡大街廿二號
蘇萬泉		福建同安	商業	巴生坡林茂街門牌廿四至廿六號
蘇根文		福建同安	小兒專科	新嘉坡直落亞逸街一一八號
釋氏普修	五臺人	遼東定遠	善於風鑑星相術學精演文王卜易	砂朥越詩誼坡打鐵街四〇號
饒瑜璋	斯提	廣東大埔	精醫男婦雜症內外方脈醫明騎兵標良藥	新嘉坡居律十三號
蕭德觀		福建德化	實業	峇株風宋嘉蘭武吉峇都
蕭錦楠		廣東潮州	潮州旅業公會坐辦南洋僑報社長	新嘉坡禧街一六一號
顧梅生	甸馮	廣西北流	中醫統理男女兒科內外方脈	彭亨立卑日來街門牌一六號致中和藥房

# 柏林墨水



柏林金筆，各款俱備，式樣新穎，堂皇華貴，具十大特點；而好寫，耐用，價廉，美觀，及刻字，修理，郵寄，承索特刊，皆免費，尤其餘事。

**真空筆價目：**  
 新大號真空筆五元五角  
 新二號真空筆四元七角半  
 螺旋真空筆四元七角半

非  
 二號每枝四元二角半  
 五號每枝二元七角半  
 三號每枝三元七角半  
 四號每枝三元七角半  
 活動鉛筆每枝二元

星加坡大坡大馬路一四二號 **柏林眼鏡公司**

112, SOU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星洲聯合三煙草公司總代理

帆船香煙 每包六占



煙質純美 保不傷喉

造製廠煙哈勝呀京英在



金寶 吳錫爵

星標

退熱散 頭痛散

任何發熱 一服即退  
 任何頭痛 一服即止

星洲馬六甲 柔佛屬荷屬 總代理 星洲大同商業公司 藥店 均售  
 貝亨街十八號

是一部包羅萬有的綜合一切時代知識的新型什誌。

解剖現世界的新情勢 報導世界動向的時代信誌

南洋商報有限公司又一貢獻

# 南洋週刊

(版出日期星逢每)

印刷兼發行：傅無問  
編輯：康人

以最經濟之代價，每星期得南洋週刊一大冊，勝讀報章雜誌多種。



每册五分

# 5¢

## 內容一瞥

一、時局	二、南洋	三、世界	四、文壇	五、體育	六、科學	七、教育	八、社會	九、婦女	十、兒童	十一、藝術	十二、叢書
------	------	------	------	------	------	------	------	------	------	-------	-------

**插畫：**  
以時事照片，時局地圖，時事表解，及富有諷刺性的卡通漫畫，木刻等，每則二大版。兩色套印。

**版式：**  
新聞紙八開，製釘一大冊。  
**圖文：**  
每期八萬言，插圖雙色套印。  
**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郵費在內。  
**徵稿簡約：**  
(一)除筆談外，各欄均歡迎投稿，須附原稿，退稿不寄。  
(二)本刊有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三)承稿一律採用，稿費一元至五元，每千字。  
(四)本編者不發酬，發見抄者不發酬。  
(五)本編者不發酬，發見抄者不發酬。  
(六)本編者不發酬，發見抄者不發酬。  
(七)本編者不發酬，發見抄者不發酬。  
(八)本編者不發酬，發見抄者不發酬。  
(九)本編者不發酬，發見抄者不發酬。  
(十)本編者不發酬，發見抄者不發酬。

南洋週刊與南洋商報早晚相輔而行，銷路甚廣，效力尤宏。

# 早晚各版銷數八千份

南洋商報

南洋商報

是日之南洋商報銷數最盛

南洋商報自創刊以來，銷數日見增加，近來更趨發達。據最近統計，每日銷數已達八千份。此項銷數之增加，實由於本報內容豐富，報導詳實，且印刷精美，故深受讀者歡迎。本報每日出版，除早晚兩版外，尚有增刊，以應各界之需。現將本報銷數之增加情形，列表如下：



南洋商報銷數日見增加，近來更趨發達。每日銷數已達八千份。此項銷數之增加，實由於本報內容豐富，報導詳實，且印刷精美，故深受讀者歡迎。

南洋商報銷數日見增加，近來更趨發達。每日銷數已達八千份。

## 南洋商報銷數日見增加，近來更趨發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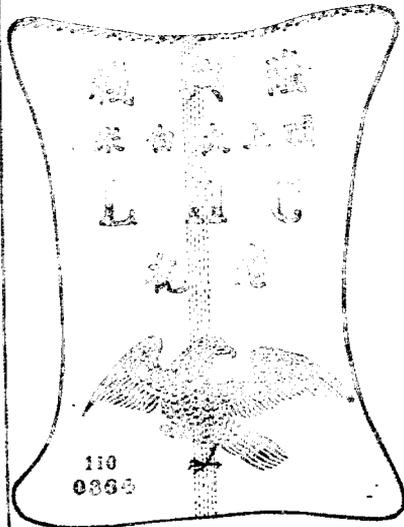
南洋商報自創刊以來，銷數日見增加，近來更趨發達。據最近統計，每日銷數已達八千份。此項銷數之增加，實由於本報內容豐富，報導詳實，且印刷精美，故深受讀者歡迎。本報每日出版，除早晚兩版外，尚有增刊，以應各界之需。現將本報銷數之增加情形，列表如下：

會計師洪啓源

證明

LONG HENG CHAN'S

"Green Eagle" Rice is Best



LONG HENG Sole Agents

9, Upper Circular Road,  
SINGAPORE.

TEL. 4518

棧興隆

上頂

青鷹  
大白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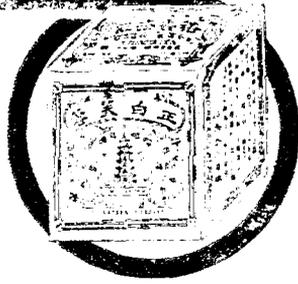
請採購  
馳名

新嘉坡總代理隆興行

潮州馬車街九號  
各大米店均有代售

南洋  
年  
經  
廣  
告

乙  
四



鶴塔裕香茶

馳譽馬來亞

譽香中國茶馬華第一家  
 馳譽好同類請飲裕香茶  
 滋味奇名種貨色顯瓜瓜  
 清香特煥異清香透梅花  
 生津液維他命增加  
 滋補血脈馳譽馬來亞  
 為茶中極品與歐大中華  
 茶中第一誠為茶中無差

裕香茶莊啟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likely a date or address: 一九三九年...

南  
洋  
年  
鑑

# The Nanyang Siang Pau Year Book

(First Edition 1930)

Published and Printed at the Office of NANYANG SIANG PAU PRESS LTD.,

45 & 47, Robinson Road,

by

Fu Wu Mun (Editor-in-Chief)

BOARD OF EDITORS:

S. K. Yu                      G. C. Chien

F. S. Lin                     C. W. Soong

Y. T. Lan                    L. T. Yang

Kong Yen

## 南 洋 年 鑑

第一回 (一九三九年)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付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發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總編輯：傅元閣

編輯：郁樹銀 (主任)  
宋君武  
錢歌川  
藍彥哉  
林芳聲  
楊立達  
康人

出版：南洋商報出版部

印刷：南洋商報印刷部

發行：南洋商報營業部

(星嘉坡羅敏申律四十五至四十七號)

定價：

精裝本每冊定價叻幣六元

普及版(平裝)定價叻幣四元

(外埠酌加運郵費)

乙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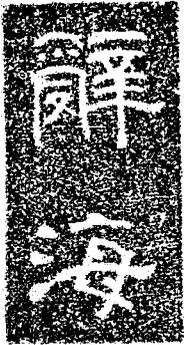
修正課程標準  
最新南洋華僑  
**小學國語讀本**

**測驗練習本**

第一冊至第六冊  
每學期一冊

**特色**

根據讀本編綴  
測驗方法適宜  
讀書寫作並重  
堅固圖畫基礎



**特色**

讀本之特點  
每冊由人編力  
內容豐富  
插圖一應俱全

**定價**

甲種大本廿四元  
乙種大本二十元  
丙種大本十二元  
丁種大本六元半

**最新英文讀本**  
**NEW ENGLISH READERS**

英文富有興趣 練習方法極多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第四冊	第五冊	第六冊	第七冊	第八冊	第九冊	第十冊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第四冊	第五冊	第六冊	第七冊	第八冊	第九冊	第十冊

**出版局書華中**